# 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册

專題分論・宗教與風俗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 甲骨文獻集成

第三十一册

## 專題分論・天文曆法

四川大學出版社

# 本冊目録

## 專題分論

天文曆法

殷曆譜　一
續殷曆譜　四三一

專題分論

# 天文曆法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版影印

# 殷曆譜

十四卷

# 殷曆譜序

殷曆譜者，吾友董彥堂先生積十年之力而成之書也。彥堂天資高邁，精力過人，十載[illegible]於中國古代之間，此譜[illegible]約三之一，[illegible]之一。然彥堂一人，每日可為之事，當常人之三四，故若他人為之，即十力相若，[illegible]，亦或須一紀。此其所以使友朋輩無不欽佩者也。[illegible]序於余。余於古曆法與夫甲骨文字皆未有入門之功，何敢置辭？雖然，彥堂之治甲骨學[illegible]二十年，此譜[illegible]二十年之[illegible]日[illegible]，余主事中央研究院，余目睹甲骨學之由進一步，即彥堂之由進一步，[illegible]於此歟？

歐洲治古史學者，[illegible]以年代[illegible]，[illegible]而後上古[illegible]有所據者也。[illegible]以[illegible]列國合言其年代，尤以古曆[illegible]為最紛。今日之[illegible]，可知[illegible]數百年[illegible]人[illegible]之說也。今日談中國古史，其年代可考者，春秋左傳與史記二書耳。然左傳紀[illegible]，[illegible]周[illegible]不合，司馬子長[illegible]七國[illegible]。今史[illegible]其有誤者[illegible]，[illegible]古曆譜[illegible]，[illegible]十數[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之大[illegible]，[illegible]古史之[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古史[illegible]。[illegible]殷[illegible]出土殷商貞卜文字[illegible]所[illegible]於[illegible]日錄，然[illegible]之大事[illegible]，[illegible]日錄[illegible]。[illegible]之紀年[illegible]，[illegible]可證。[illegible]為今世之所[illegible]，[illegible]二十年間彥堂之[illegible]一人[illegible]。[illegible]殷[illegible]代[illegible]，[illegible]日[illegible]十日[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不可[illegible]。[illegible]中之[illegible]彥堂之[illegible]文[illegible]之大[illegible]國[illegible]十[illegible]。殷商二百七十三年之大紀[illegible]，中國信史[illegible]二百年[illegible]十數[illegible]而有[illegible]，[illegible]殷商西周[illegible]二[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後人[illegible]

可必合也。

夫彥堂何以致此？[illegible]，以合此譜者[illegible]也。雖然，有二事可以言之。

其一曰：[illegible]綜合，綜合與分析[illegible]，[illegible]也。然其二者既不同，工夫亦隨之而異。[illegible]甲骨文字以來，其為[illegible]者[illegible]十之[illegible]，大者[illegible]數十家，[illegible]。今日可讀而信之字[illegible]十[illegible]。若夫綜合研究上下[illegible]，[illegible]明有田[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王國維君之考訂殷先公先王[illegible]。[illegible]殷[illegible]文字[illegible]。[illegible]其次則為彥堂之斷代研究，以[illegible]。[illegible]。今殷曆譜一書，[illegible]。今[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史[illegible]。[illegible]國之[illegible]，[illegible]之[illegible]亦可以[illegible]。[illegible]之人亦正[illegible]。[illegible]可見之[illegible]，[illegible]也大[illegible]十[illegible]無纖芥。

二曰利用新法。[illegible]以來[illegible]曰[illegible]數十家[illegible]，[illegible]可信[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一百四十[illegible]日[illegible]大[illegible]不合也。今[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法[illegible]。[illegible]有合者其不合[illegible]，[illegible]不[illegible]也。今[illegible]一[illegible]法[illegible]。[illegible]合[illegible]不合[illegible]有人事之[illegible]。[illegible]日[illegible]國[illegible]。[illegible]中國之[illegible]，[illegible]以為不[illegible]法[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今[illegible]日[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以今日[illegible]法之精[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十[illegible]，[illegible]何故而不同乎？

三曰排[illegible]，[illegible]曰譜[illegible]合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此為[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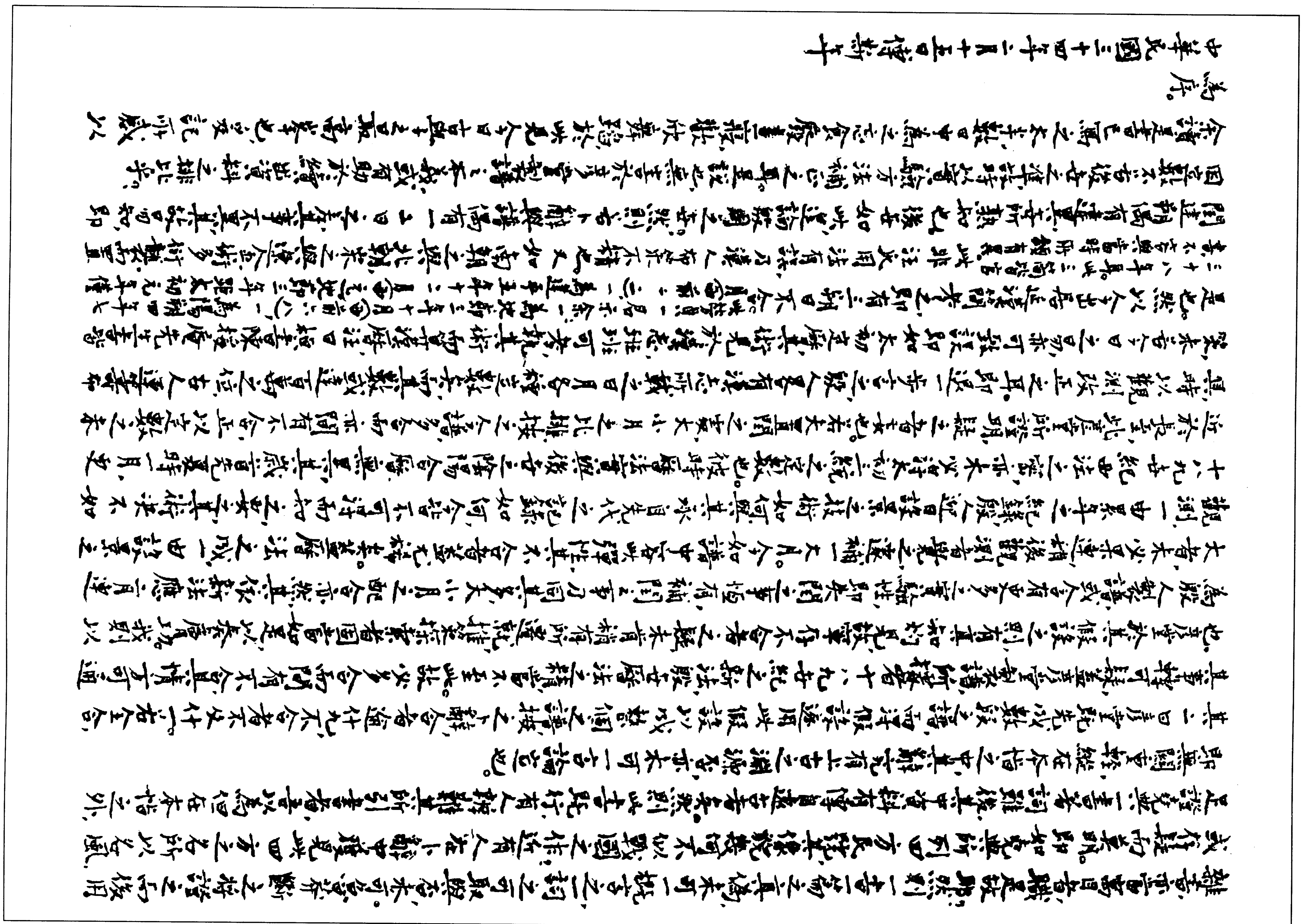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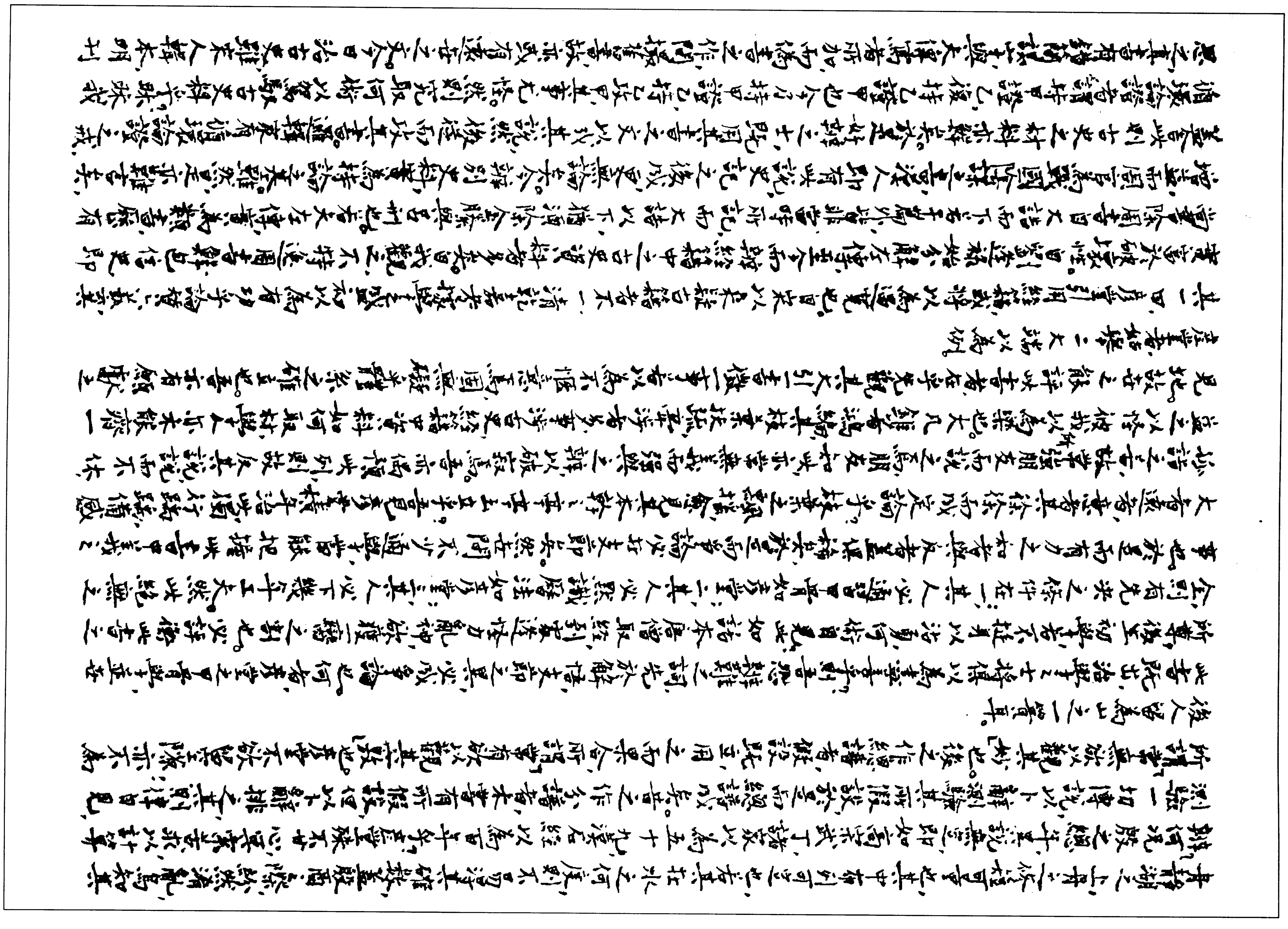

# 自序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目的一為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為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供治斯學者之參攷。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譜，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為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縱線，即合于天行之曆。點者據真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縱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而推證線上之一段，即所謂年代也。段之構成在點，點之寄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為依據，如劉歆世經之用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孔多，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四四各說，周有七七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〇，八一一，八二八，八六一，八六七各說。夫推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卻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輒不敢超越六曆三統之範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密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分，三統疏於六曆，以四分術上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天行之真曆不為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即所謂曆者，在太陰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為人類所同感者也。本此信念，以合天曆譜之線，定真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庶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真偽，亦未有不可立辨者矣。

甲骨文字之研究，自發現迄於今，約而言之，分四階段：其一曰字句之考釋；其二曰篇章之通讀；其三曰分期之整理；其四曰分派之研究。四十七年之間，滯留於一二階段者三十有餘年。其始也，披荊斬棘，開夫先路，工力固屬艱巨；繼之者探賾索隱，發其幽微，貢獻亦復繁多；參加研討之中外學者百有餘人，刊布之專書論著達三百餘種，蔚成大觀，號稱顯學，世所習知，無庸例舉，已極一時之盛矣。在此期間，雖不乏精心結撰之作，然其蔽或不免於斷章取義

五〜六

與混合籠統。舉二百七十三年之甲骨文字，熔於一鑪而冶之，雖有見於殷代文化之一斑，實無當於殷代信史之全貌也。自余斷代研究例發表，倡為分期分類研究之議，頗承並世學人之採納。十餘年來，余所致力者，即在於此。本書自祀譜以下，所錄卜辭材料，皆應用斷代研究法所得之結果也。惟分期分類非已盡研究之能事，其更進一步之工作，則在於拼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例如帝乙祀譜八祀二、三月之祀典，不有「天八祀」殘片之接合，末由定其年代。閏譜三卜夕之五版，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末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為壬寅，十二月朔之為辛未，閏譜五與日譜三，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凡此之類，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余於拼合復原，未嘗盡其最大努力，九譜之中，偶或見之。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乃得一更新之古法，即所謂分派之研究。此一方法須打破余舊日分為五期之說，即別分殷代禮制為新舊兩派，以武丁，祖庚，上世及文武丁為舊派，以祖甲至武乙，帝乙，帝辛為新派也。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則殷代禮制瞭如指掌。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中，亦自有其特殊現象，即新派，舊派，又復各有大同小異之點，細心研考，便可知之。本書用此方法以整理研究之甲骨卜辭，計自祀譜以至夕譜，九譜所錄才五百八十片，以視全部號稱十萬片之甲骨，尚不足其千分之六，是有待於應用新方法以整理研究之者，猶佔大多數也。

析而言之，既分古史年曆與甲骨文字之研究，為曆與譜之二事，如上所述。合而言之，則本書之所以作。茲舉其要略：

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首列新舊兩派禮制之大別，以示全書所用以整理研究甲骨文字之新法；曆法之考定，亦不外是。第二卷，敘說各譜編製之經過，允詳列合於天行之曆譜，氣朔之推求，年曆譜之基本法也。第三卷為祀譜研究編排之總說明，得新派祀典嚴密組織之系統，以見祖甲，帝乙，帝辛三世致祭其祖妣之真象，而殷人世系亦由是得一明確之概念焉。第四卷，為本書研究目的之一，蓋欲憑借甲骨卜辭中曆日之紀錄，徵之合天曆譜，以考定殷周之年代也。考定結果，殷總年為六二九，遷殷後之年為二七三，周總年為八六七，皆舊說之所有；而殷周之際，有犬牙交錯之十年，則余之新見解也。

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十譜之中，年曆譜為其總綱，舉般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五年之朔閏月日，列十二

目，參用現代天文年曆學之工具，以便檢核。朔期合天，閏重史實，殷代之行用古四分曆術，亦於長時期之推步中得其證明焉。此余之所謂曆也。年曆譜之下，別有九譜：祀譜者，以彡、翌、祭、𠦪、劦五種祀典為骨幹，祖甲實創其制，帝乙、帝辛加以增訂，五種祭祀之一週適足一年，此稱年為祀之所由來也。帝乙、帝辛兩世卜辭之區分，亦以祀典為其確證。交食譜者，考定卜辭中武丁、文武丁兩世日月食之紀錄，附以帝辛世之月食，其中以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及帝辛時正月乙亥之月全食為尤重要，一足證殷正建丑，及舊派「卜三月」之閏制，一足為殷周年代之連鎖，皆年代學上之標準點也。惟余短于天算，未能作更精密之推步，校訂之任，有俟專家。日至譜者，考武丁、文武丁時之兩見至，以文武丁卜辭尤足珍異，其所紀「五百四旬七日」之數字，四分術一年末歲實之僅存者也。閏譜者，鉤稽卜辭中閏月之關係，以考殷代新舊派置閏之異致，「無節置閏法」之發現，實足與顓頊曆之古制相印證。而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尤為新派舊派閏法不同之重要關鍵所在也。朔譜者，舉卜辭中朔日所在之例，亦天象標準之一。月譜者，列每月朔日卜月之特例，辭僅一見，吉光片羽，至可珍異。旬譜者，示卜旬之例，卜旬之辭，數見不鮮，然如能應用新法以整理之，亦可得年曆、地理、祀典、文例等重要之材料也。日譜者，彙集同時之卜辭，依次逐日排比之，以武丁、帝辛兩譜為繁重，由是而解決「伐鬼方」、「征人方」兩大故事之懸案，以見其真象之一斑。兩譜之整理研究，亦足示新法之要例也。文武丁一譜，於卜旬附記一旬內之氣象，為後世測候紀錄之濫觴，殷代氣候之概況，於此見其具體之實例也。夕譜者，舉卜夕之例，亦所以備其一格耳。以上九譜，涉及天文、星象、地理、方國、農業、制度、文物之研究者，隨在而有，雖屬一管之見，亦足供參考之資。

此書之編輯材料，始于民國二十三年，終于民國三十二年，凡十閱寒暑。而寫印之時，隨手增刪，亦近兩載。其初僅作第五期材料之彙錄，及分類整理，乃有帝乙、帝辛時祀統祀系之發現，因進而求其年曆，故祀譜之編製為最先。二十六年初製乙辛兩譜各二十祀，稿經數易，三十年而定。祖甲祀譜，編定乃在其後。年曆譜之作，起于二十七年，訖二十九年而寫定。日譜中武丁、帝辛兩譜，亦同時所編。此皆本書中最費工力之部分，擴充之以成殷曆譜之原動力也。交食譜之編，着手於二十八年，其次六譜，均逐漸輯錄，以至於今日之寫定。編輯經過，大略如此。十二年來，遭遇嚴重之困難，播遷流離，迄無寧日，而人事之倥傯，疾病之侵襲，公私之酬酢，廢時為多，與夫輟轉稜，又復涉及別題，故忽作

七~八

忽輟，未嘗專致其力，良用自愧耳。

寫印此書，亦頗滑稽。前年之秋，傅孟真先生曾殷殷見詢，此書共若干字，印若干葉，需若干紙，印費若干，局早為計，物價且飛漲也。余每漫應之。蓋余亦不自知其預算之各為若干。余所能計者，僅為年曆、祀譜，及日譜之三，此皆有成稿在，其餘各譜，秖是架上之數堆紙片；而全部論文，亦秖是余心中展轉縈迴之許多問題而已。余發憤手寫付石印，在三十二年之九月，訖今寫印完畢，凡一年又八月也。

大部分既無定稿，因之上編論文部分，無從着筆，乃不得不先自下編寫起。下編除年曆等五譜圖表之外，皆隨手編錄，且編且寫者。上編論文，則自卷四至卷一，逆行寫之，各卷亦僅列大綱，未作細目。故全書之寫印，實係初稿。有時公私瑣務，蝟集，每寫一旬，三擱其筆；有時興會淋漓，走筆疾書，絮絮不休，有時意趣蕭索，執筆木坐，草草而止；每寫一段，自加覆閱，輒搖其首；覺有大不妥者，即貼補重書，故漿糊剪刀，乃不離左右。箇中甘苦，只自知之。每見朋輩為文，字斟句酌，清繕再四，乃成定稿，殊覺赧顏，然余書為史料之論證與敘述，但期能明白如話，達其意而即已滿足；若以潤色修飾見責，余將遜謝不遑矣。此應鄭重聲明之一事，亦余聊以解嘲者耳。至於上下兩編之論述，詳略固可互見，輕重容有失調，卜辭釋文，多屬隨筆寫出，未加深考，讀者諒之是幸！

印刷之事，在抗戰時期大後方之鄉鎮，益復難言。初由一家印及太半，嗣得地理研究所大地測量組之助，完成全書。今之所謂石印，於原稿落石後，濃墨稀紙而刷之，墨色之濃淡無常，故字跡之模糊者多，手民任意描繪，往往有清清楚楚而不成字形者，加以趕寫趕印，且編且寫，匆促之間，不免筆誤，此皆余所深感惶惱，而應致歉意者也。

此書之成，多承傅孟真先生之勸勉督促，陳寅恪先生之指教鼓勵，使余能早日寫定。李鳴鐘、陳遵媯兩先生助我推算曆法、交食，高去尋君助我編算年曆，李孝定君助我商討文字，李濟之、梁思永兩先生為我校勘一部分文稿，孟真先生復於百忙中為本書作序，俞大綵夫人倚裝書之，王獻唐先生為題內封面，暨參與討論各項問題之友人，均於此敬致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作賓自序於四川南溪李莊之栗峰山村。

# 殷曆譜目錄

## 上編

卷一 殷曆鳥瞰 一—十四葉
第一章 緒言 一—四
一 斷代研究法 一—二
（一） 十標準
（二） 五期
二 論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 二—四
（一） 新派與舊派
（二） 祀典之異
（三） 曆法之異
（四） 文字之異
（五） 卜事之異
第二章 時與日 四—九
一 紀時法 四—七
二 紀日法 七—九
（一） 干支紀日
（二） 以干支為單位之分段
（三） 以干支繫于月
第三章 月 九—十
一 小月 九
二 大月 九
三 頻大月 九
四 朔策 九—十
第四章 年 十—十一
一 「五百四旬七日 十
二 歲實 十
三 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十—十一
第五章 閏 十一—十三
一 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十一
二 閏周之大陰月 十一
三 閏法 十一
閏法對照表 十一—十三
第六章 殷曆沿革 十三—十四
一 殷代曆法之四段 十三

二 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十四
殷代曆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十四
卷二 曆譜之編製 一—十一葉
第一章 四分術之基礎 一—五
一 校正四分之歲實朔策 一—二
二 借用諸侯之「殷曆」 二
三 「殷曆」之訂定 二—三
「殷曆」圖 三—五
第二章 殷代朔閏之推求 五—八
一 以交食推定朔 六
二 以節氣推閏月 六
三 與新城新藏所推一段年曆之比較 六—八
第三章 年曆譜之編製 八—十
第四章 祀譜之編製 十—十一
祀譜所列年月日總記合表 十—十一
卷三 祀與年 一—二十葉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 一—二
第二章 乙辛祀典 二
一 翌祭之啟示 二—三
二 背甲上下祀辭之符合 三—八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次表 四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祭日表 五—八
三 腹甲及牛胛骨上下旬之附記 八—十一
第三章 祖甲祀典 十一—十四
一 關于五種祀典 十一—十二
二 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十二—十三
三 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十三—十四
第四章 祀譜述要 十四—二十
（一） 五種祀典釋名 十四—十五
（二） 五種祀典之次序 十五—十六
一 祖甲祀譜 十六
二 帝乙祀譜（附二祀至十祀祀統合圖） 十六—十八
三 帝辛祀譜 十九—二十
（一） 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銜接

(二) 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
(三) 帝辛祀譜與帝乙祀譜之別異
(四) 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
(五) 征孟方及人方之年代
卷四 殷之年代 一—二十八葉
第一章 殷商總年 二—八
一 漢傳「殷曆」與竹書紀年 二—四
(一) 「殷曆」與殷年
世經所舉「殷曆」殷年與三統曆文互計算圖
(二) 竹書紀年
二 三統世經與獨子 四—五
三 今定之殷商總年 五—八
(一) 殷總年之抉擇
今推朔閏與三統朔閏對照表
(二) 舊說舊點與新線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第二章 盤庚遷殷後之年 八—九
第三章 各王之年 九—十一
一 自成湯至于帝辛之年 九—十
殷商各王在位年數異同表 九
二 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十—十一
三 今定各王之年 十二
第四章 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 十一—十九
一 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附表 十一—十三
二 伐紂年之基本史日點 十三—十五
三 克殷年月日譜 十五—十九
第五章 殷周之際年曆考 十九—二十八
一 一百二十年間之史日點 十九—二十二
(一) 殷帝辛十祀九月之閏及十一祀正月之朔
(二) 逸周書中文王武王之年曆
(三) 見於尚書之周初史日組
(四) 帝王世紀之周正月日

一一～一二

二 閏千支命年 二十一—二十三
三 周曆與古四分術 二十三
周初史日組與四分術關係圖

# 下編

卷一 年曆譜 一—五十葉
敘說 一—十六
甲 譜例 一—八
一 王名 一—二
二 王年 二
三 干支紀年 三
四 西元前年數 三
五 月建 三—四
六 月分 四—五
七 大小月 五
八 朔日干支附干支表 五—六
九 儒略周日 六—七
日之分割圖
十 十一 儒略曆月日 七—八
殷周之際年曆表 二十三—二十八
附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點線段之關係圖
十二 儒略曆每年元旦 八
附格勒哥里曆節氣表
乙 曆例 八—十六
一 曆譜之重要性 八
二 殷曆之來源 八—九
三 殷曆之法數 九—十
四 甲骨文字之證明 十—十三
(一) 歲實之證
(二) 朔策之證
(三) 閏法之證
(四) 長時期之推步與四分術章蔀之關係
五 二百七十五年間曆法之演變 十三—十六
(一) 第一段殷庚至祖庚

（二）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三）第三段文武丁
（四）第四段帝乙帝辛
（五）第五段周初之曆術
在四分術基本法則之
下殷周兩曆推步法比較
表
年曆譜 十六—廿
卷二 祀譜一 一—三十七葉
祀譜二、三 一—五十一葉
敘說 一—十五
一 所謂典 二—三
二 祀統與祀系 三—十
彡翌兩祀統與行祖妣祭日祀
系表 三—六
祭壹劦聯合祀統與行祖妣
祭日祀系表 七—十
三 祀統祀系之聯接 十—十一
祀統祀系聯接圖 十一
四 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十一—十三
附廩辛康丁祀譜 十三—十四
五 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十四—十五
（一）祀典之標準
（二）曆譜之標準
（三）稱謂之標準
祀譜一 祖甲祀譜 十六—三十七
祀譜二 帝乙祀譜 一—廿三
祀譜三 帝辛祀譜 廿三—卅一
卷三 交食譜 一—三十七葉
敘說 一—廿一
一 殷代之日月食 二—四
（一）屬于月食者六
（二）屬于日食者二
二 推算之法 四—七
（一）朔日之算數
（二）三統週期
（三）四分術週期
（四）十九年週期
（五）殷代交食之推求
三 殷代交食表 七—廿一
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 廿一

一三～一四

交食譜一 月食一 廿一—廿四
圖譜 廿一
論證 廿一—廿四
一 八月乙酉月食之檢討 廿一
二 乙辛時卜辭之關係 廿二
三 閏十四 廿三—廿四
交食譜二 月食二 廿四—廿六
圖譜 廿四—廿五
論證 廿五—廿六
交食譜三 月食三 廿六—廿七
圖譜 廿六
論證 廿六—廿七
交食譜四 月食四 廿七—三十一
圖譜 廿七—廿八
論證 廿八—三十一
一 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廿九
二 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三十
三 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三十
四 足以推知殷正月為建丑 三十—三十一
交食譜五 月食五 三十一
圖譜 三十一
論證 三十一
交食譜六 月食六 三十一—三十五
譜 三十二
論證 三十二—三十五
一 文武丁時月食之不足信 三十四
二 殷周年代之連續附表 三十四
三 殷正之又一證明 三十五
四 周人奉殷之正朔 三十五
交食譜七 日食二 三十六—三十七
圖譜 三十六
論證 三十六—三十七
卷四 日至譜 一—十葉
敘說 一—二
一 土圭測影與日至 一
二 日至之見于卜辭者 一—二
三 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 二
八節十二月二十四氣關係
表
日至譜一 武丁日至 三
圖譜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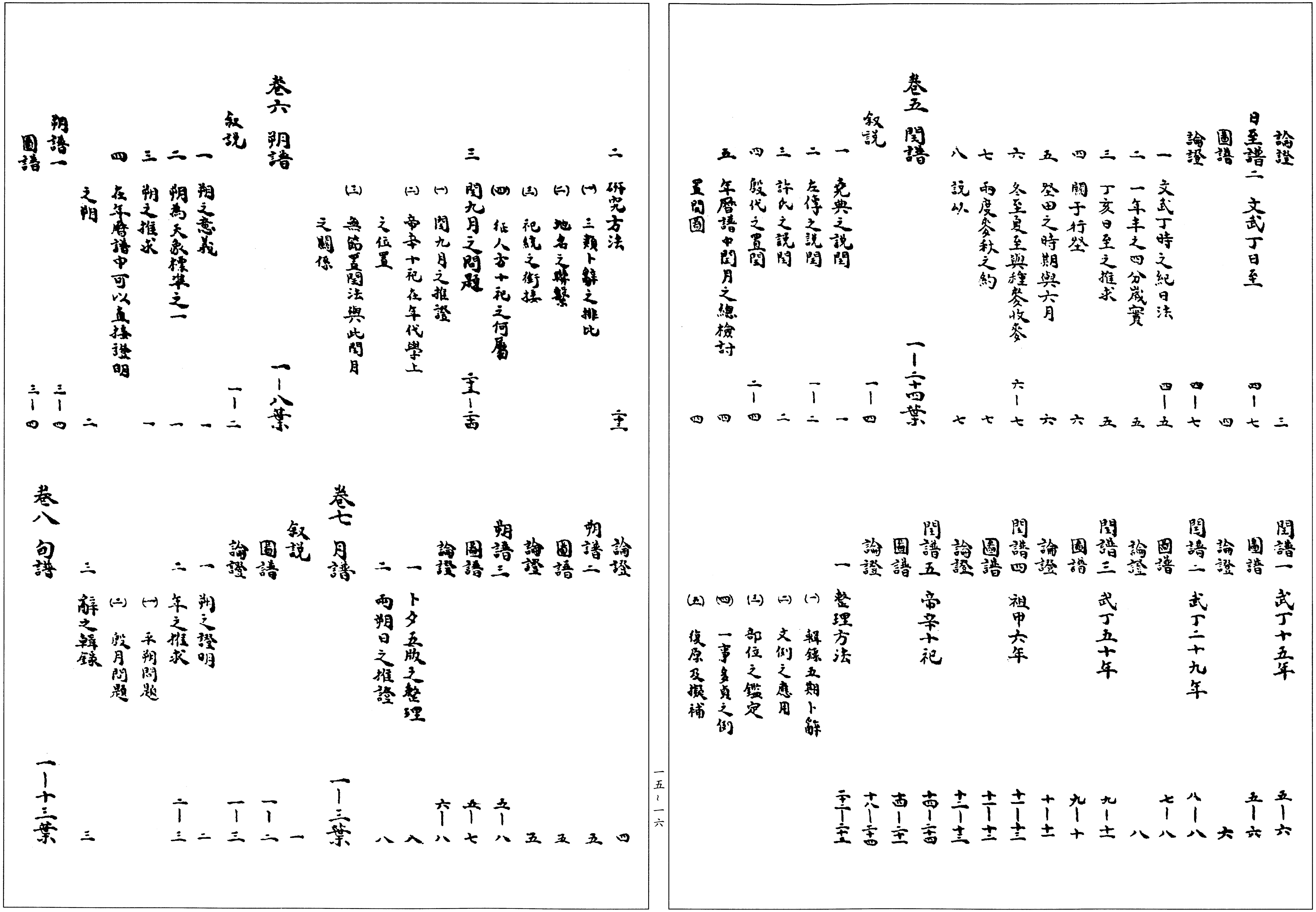

論證 三
日至譜二 文武丁日至 四－七
圖譜 四
論證 四－七
一 文武丁時之紀日法 四－五
二 一年中之四分歲實 五
三 丁亥日至之推求 五
四 關于行登 六
五 登田之時期與六月 六
六 冬至夏至與種麥收麥 六－七
七 兩度麥秋之約 七
八 說从 七
卷五 閏譜 一－二十四葉
叙說 一－四
一 堯典之說閏 一
二 左傳之說閏 一－二
三 許氏之說閏 二
四 殷代之置閏 二－四
五 年曆譜中閏月之總檢討 四
置閏圖 四
閏譜一 武丁十五年 五－六
圖譜 五－六
論證 六
閏譜二 武丁二十九年 八－八
圖譜 七－八
論證 八
閏譜三 武丁五十年 九－十一
圖譜 九－十
論證 十－十一
閏譜四 祖甲六年 十一－十二
圖譜 十一－十二
論證 十二－十三
閏譜五 帝辛十祀 十四－二十四
圖譜 十四－二十一
論證 十八－二十四
一 整理方法 二十二－二十五
(一) 輯錄五期卜辭
(二) 文例之應用
(三) 部位之鑑定
(四) 一事多貞之例
(五) 復原及擬補
二 研究方法 二十一
(一) 三類卜辭之排比
(二) 地名之聯繫
(三) 祀統之銜接
(四) 征人方十祀之何屬
三 閏九月之問題 二十一－二十四
(一) 閏九月之推證
(二) 帝辛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
(三) 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
卷六 朔譜 一－八葉
叙說 一－二
一 朔之意義 一
二 朔為天象標準之一 一
三 朔之推求 一
四 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 二
朔譜一 三－四
圖譜 三－四
論證 四
朔譜二 五
圖譜 五
論證 五
朔譜三 五－八
圖譜 五－七
論證 六－八
一 卜夕五版之整理 八
二 兩朔日之推證 八
卷七 月譜 一－三葉
叙說 一
圖譜 一－二
論證 一－三
一 朔之證明 二
二 年之推求 二－三
(一) 平朔問題
(二) 殷月問題
三 辭之輯錄 三
卷八 旬譜 一－十三葉

一五～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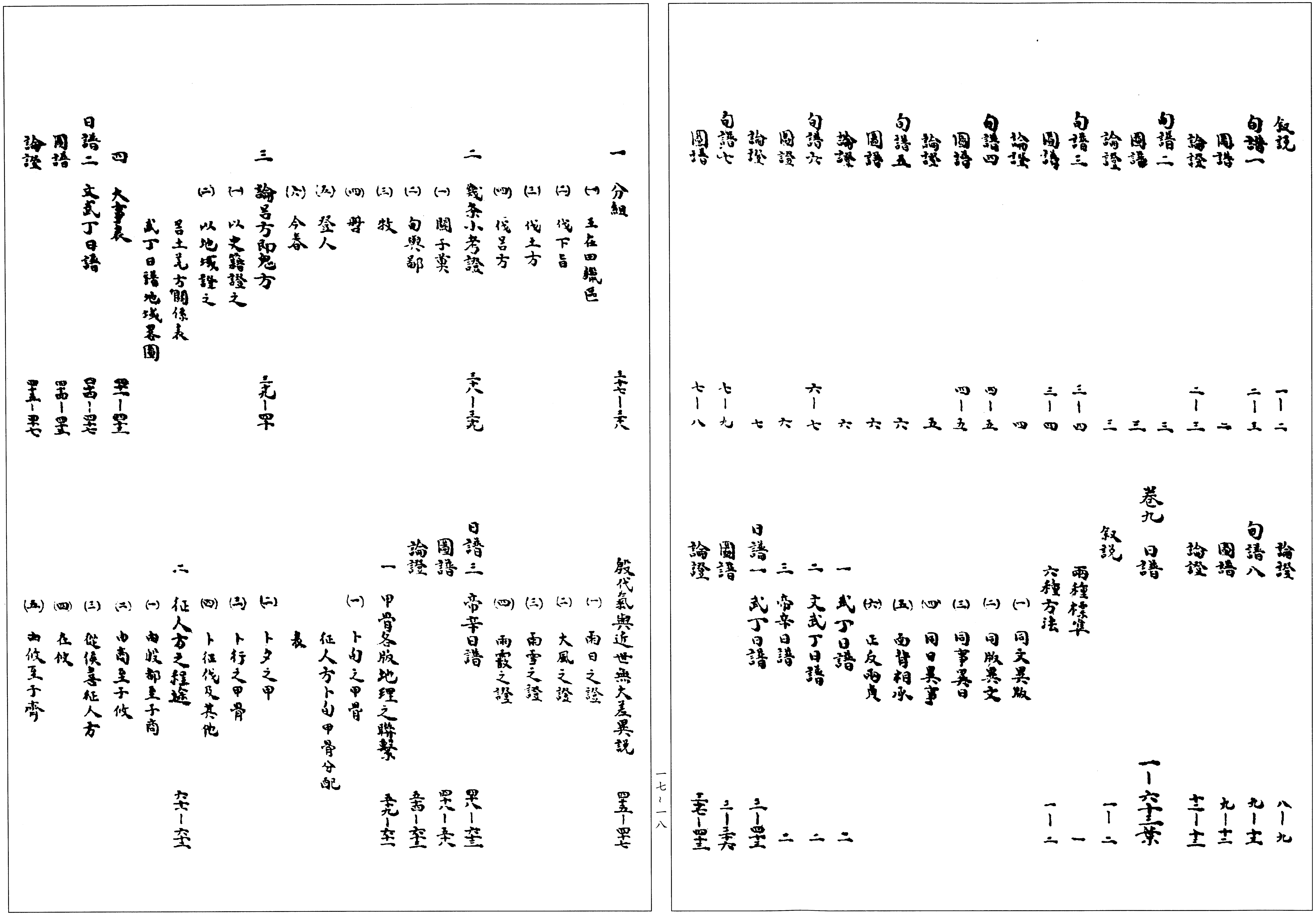

叙說　一一二
旬譜一　二一三
圖譜　二
論證　二一三
旬譜二　三
圖譜　三
論證　三
旬譜三　三一四
圖譜　三一四
論證　四
旬譜四　四一五
圖譜　四一五
論證　五
旬譜五　六
圖譜　六
論證　六
旬譜六　六一七
圖證　六
論證　七
旬譜七　七一九
圖譜　七一八
論證　八一九
旬譜八　九一十五
圖譜　九一十三
論證　十三一十五

卷九　日譜　一一六十二葉
叙說　一一二
兩種標準　一
六種方法　一一二
(一) 同文異版
(二) 同版異文
(三) 同事異日
(四) 同日異事
(五) 面背相承
(六) 正反兩貞
一　武丁日譜　二
二　文武丁日譜　二
三　帝辛日譜　二
日譜一　武丁日譜　三一四十五
圖譜　三一三十六
論證　三十七一四十五
一　分組　三十七一三十八
(一) 王在田𦣞邑
(二) 伐下旨
(三) 伐土方
(四) 伐呂方
二　𢦏条小考證　三十八一三十九
(一) 闕子寞
(二) 旬與鄙
(三) 牧
(四) 毋
(五) 登人
(六) 今春
三　論呂方即鬼方　三十九一四十
(一) 以史籍證之
(二) 以地域證之
呂土𢀛方關係表
武丁日譜地域略圖
四　大事表　四十一一四十三
日譜二　文武丁日譜　四十四一四十七
圖譜　四十四一四十五
論證　四十五一四十七
殷代氣與近世無大差異說　四十五一四十七
(一) 雨日之證
(二) 大風之證
(三) 雨雪之證
(四) 雨霰之證
日譜三　帝辛日譜　四十八一六十三
圖譜　四十八一五十八
論證　五十四一六十三
一　甲骨各版地理之聯繫　五十九一六十一
(一) 卜旬之甲骨
征人方卜旬甲骨分配表
(二) 卜夕之甲
(三) 卜行之甲骨
(四) 卜征伐及其他
二　征人方之程途　六十一一六十三
(一) 由殷都至于商
(二) 由商至于攸
(三) 從侯喜征人方
(四) 在攸
(五) 由攸至于齊

一七~一八

(六)　由齊再至于商
(七)　由商返于殷都
三　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六二─六五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　六五

## 卷十　夕譜　一─六葉

敘說　一
夕譜一　二─三
圖譜　二
論證　二─三
夕譜二　三
圖譜　三
論證　三
夕譜三　四─六
圖譜　四─六
論證　六

附註：

一　上下編各卷分章分節下之子目均自另行起，次序標一、二、三、四，或甲、乙、丙、丁，在目錄中，為避免與各節之標一、二、三、四相混起見，一律用(一)、(二)、(三)、(四)標之。

二、下編各卷，每卷之首，有敘說一篇，各譜首列圖譜；自第三卷以下，每譜之後有論證一篇；以上三者，書中均未標其目。茲以敘說，圖譜，論證，分別列入，並注其葉數。

三、文中有節目及圖表，散入敘述，未另標題者，茲揭舉之。

四、本目錄為使讀者檢查方便，不厭瑣細，閱者諒焉。

## 本書引用甲骨文字材料簡名表

乙　殷墟文字乙編，屈萬里編，未刊。

卜　殷虛卜辭，明義士編。民國六年摹寫石印本，一冊。

七　甲骨卜辭七集，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七年金屬版印本，一冊。（日譜一舊稿亦簡稱「集」。）

甲　殷墟文字甲編，董作賓編。民國三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珂羅版精印，一冊。

外　殷墟文字外編，董作賓編。未刊。

佚　殷契佚存，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附考釋，二冊。

東　山東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八年金屬版印本，一冊。

河　河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摹本。（一部分入甲骨文錄。）

明　明義士所藏甲骨文字摹本。

前　殷虛書契前編八卷，羅振玉編。民國二十年重印本四冊。（初印本民國元年。）

後　殷虛書契後編二卷，羅振玉編。民國五年三月影印本，一冊。

拾　鐵雲藏龜拾遺，葉玉森編。民國十四年五月影印本，附考釋，合一冊。（日譜一舊稿亦簡稱「遺」。）

珠　殷契遺珠二卷，金祖同編。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影印本，附發凡一卷，共三冊。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方法斂摹，白瑞華校。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一冊。

契　殷契卜辭，容庚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石印本。附考釋，文編，共三冊。

通　卜辭通纂，郭沫若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影印本，附考釋，共四冊。

國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甲骨文字拓本。

菁　殷虛書契菁華，羅振玉編。民國三年十月影印本，一冊。

善　善齋所藏甲骨文字拓本。（一部分入殷契粹編。）

福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商承祚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影印本，附考釋，合一冊。

新　新獲卜辭寫本，董作賓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摹寫石印本。附後記一卷，合一冊。十八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影寫石印本。

滇　雲南省立圖書館所藏甲骨文字摹本。（據何叙甫藏拓本，民國二十七年在昆明訪之不得。）

誠　誠齋殷虛文字，孫海波編。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影印本，附考釋，合一冊。

零　鐵雲藏龜零拾，李旦丘編。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影印本，附考釋，合一冊。

粹　殷契粹編，郭沫若編。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影印本，附考釋，共五冊。

圖　殷虛古器物圖錄，羅振玉編。民國五年四月影印本一冊。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姬佛陀編。民國六年五月藝術叢編影印本，附考釋，共二冊。

徵　簠室殷契徵文十二卷，王襄編。民國十四年石印本，附考釋，共四冊。

錄　甲骨文錄，孫海波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影印本，附考釋，共二冊。

鄴　鄴中片羽，黃濬編。初集，民國二十四年影印本，二冊。

龜　龜甲獸骨文字二卷，林泰輔編。民國十年影印本，二冊。

鐵　鐵雲藏龜，劉鶚編。清光緒二十九年抱殘守缺齋石印本，六冊。

續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羅振玉編。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影印本，六冊。

此外甲骨文字材料之未著錄者，及文中所引用之金文，皆隨時注明出處，不復備列。

# 殷曆譜

董作賓著

## 上編卷一

## 殷曆鳥瞰

殷曆譜者，殷代年曆之譜也。此所謂「殷曆」，與漢代流傳「六曆」中之「殷曆」有異。漢傳之「殷曆」，乃戰國時代所行用，蓋依據「四分術」推步而成之曆，託古稱「殷」者；在本譜中時引及之，且藉用之而訂改其朔閏，以求合於天行之真殷曆，亦即本譜所謂「殷曆」。故此「殷曆」與彼「殷曆」，名雖同而實則異。此為合天之曆；彼則託古為名，以之上推「殷代」，「朔」必失之先天者二三日，「氣」必失之先天者六七日。斯應首先說明之一事也。

全譜分上下二編。上編為論文之部，分列四卷；下編為譜錄之部，分列十卷。

殷曆譜有十，以年曆譜為其綱領。其餘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凡九譜，列分譜凡三十有五，除月食譜之六，係自故籍外，其三十四譜，則皆取材於殷墟出土之甲骨文字。曆為一事，譜為一事，兩相徵驗，若合符節，因而有殷曆譜之作。

殷曆之推步，期與天合，殷曆之術數，重在史證，而所謂史證，則散入各譜，皆以「斷代研究」之新法，整理甲骨文字所得之結果也。

本卷總述殷代曆法之概況，凡見於各譜所論列者，敘其略，不見於各譜者，舉其詳，而以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之新法冠其端。分為六章：一曰緒言，二曰時與日，三曰太陰月，四曰太陽年，五曰置閏，六曰殷代曆法之沿革。

### 第一章　緒言

此章述「斷代研究法」，及由本譜研究之結果所得分期分派之新例。所謂「斷代」之「代」，於此作「年代」及「時代」解釋之。「代」之意義，為更易，為替代，故王者易姓受命稱代，如「三代」「五代」，今之所謂「朝代」也。父子相傳亦稱代，如以曾祖，祖，父為「三代」，今之所謂「世代」也。「斷代」者，遠之斷定其「時代」，如余舊作分甲骨文字為五期；近之斷定其「世代」，如分列每一王之卜辭；更進而斷定其「年代」，如分別某王某年之卜辭，皆是也。「朝代」之義，即本書所常用之「殷代」，則無關於斷代問題。茲分二節，論述如次。

#### 一　斷代研究法

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成於民國二十一年之三月，文長十萬言，舉「十標準」與「五期」，以示甲骨文字研究之新方案。此後，即應用之以從事甲骨卜辭之整理，雖時有新標準之發現，及更精細之分期，而十餘年來，未遑增訂也。本譜寫定，乃獲得新知不少，新舊兩派之大別，其重要貢獻之一也。先述舊法：

一，十標準。余自民國十七年試掘殷墟遺址，即感覺各地區出土甲骨文字，必有時代之異，而苦於無法以區別之。十八年大龜四版出土，「貞人」之說創立，一切斷定時期問題，無不迎刃而解，乃有斷代十項標準之擬定。十項標準者：

一，世系，　二，稱謂，　三，貞人，　四，坑位，
五，方國，　六，人物，　七，事類，　八，文法，
九，字形，　十，書體

也。當時擬定之十標準，最重要者為「貞人」。貞人者問事之人。蓋卜與貞為兩事，卜者，卜官之所司，灼龜見兆，斷其吉凶之事也；貞者卜問，貞人即問卜之人，其人或為時王，或為王之婦子，或為諸侯，或為史臣，非必如卜官之有專責，人人得為貞人也。帝乙帝辛時，王能自卜，故曰「王卜貞」，他期稱「某日卜，王貞」者，卜官所卜，王問其事，此例甚為明白。又或有不稱「貞人」而稱「卜人」者，以「卜某」為句。不知卜人貞人，顯然有別，如「丙寅卜，吳貞，卜冉曰：『云云』，王曰：『云云』。八月。」（錄五一九）此辭王為祖甲，貞人為吳，卜人為冉，是其例也。因貞人之義，舊未詳說，故贅及之。其次為世系，稱謂，坑位，明世系乃能定其稱謂，由稱謂乃知此貞人屬於某一時期。坑位可以證同出卜辭之時代，然非親與發掘工作者，不易用之。由此四項，推演互證，因而有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之六項標準，其例具見上舉一文。由今觀之，足以為斷定年代之標準者，實不止此十項，惟增訂舊稿，尚有所待耳。

二，五期。據上列之十標準，可分全部卜辭為五期，今雖能進而判別各王之卜辭，若約畧言之，本譜亦嘗沿

用殷曆考定之年代，分列五期於下。（五期凡二百七十三年。以王位始年當西元前之年及干支標于下，詳殷曆譜。）

| | | | |
|---|---|---|---|
| 第一期 | （共一百零四年） | | |
| 盤庚 | 十四年 | 西元前一三八四年丁巳 | 至一三七一年庚午 |
| 小辛 | 二十一年 | 西元前一三七〇年辛未 | 至一三五〇年辛卯 |
| 小乙 | 十年 | 西元前一三四九年壬辰 | 至一三四〇年辛丑 |
| 武丁 | 五十九年 | 西元前一三三九年壬寅 | 至一二八一年庚子 |
| 第二期 | （共四十年） | | |
| 祖庚 | 七年 | 西元前一二八〇年辛丑 | 至一二七四年丁未 |
| 祖甲 | 三十三年 | 西元前一二七三年戊申 | 至一二四一年庚辰 |
| 第三期 | （共十四年） | | |
| 廩辛 | 六年 | 西元前一二四〇年辛巳 | 至一二三五年丙戌 |
| 康丁 | 八年 | 西元前一二三四年丁亥 | 至一二二七年甲午 |
| 第四期 | （共十七年） | | |
| 武乙 | 四年 | 西元前一二二六年乙未 | 至一二二三年戊戌 |
| 文武丁 | 十三年 | 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己亥 | 至一二一〇年辛亥 |
| 第五期 | （共九十八年） | | |
| 帝乙 | 三十五年 | 西元前一二〇九年壬子 | 至一一七五年丙戌 |
| 帝辛 | 六十三年 | 西元前一一七四年丁亥 | 至一一一二年己丑 |

遷殷，自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凡十四年。

右列之五期，皆據斷代十標準而約略可定者。由今觀之，則已嫌爲粗疏，如第一期自武丁以上，今尚不易區分。今就日食譜得小辛小乙時之卜辭。第二期祖庚時代，由貞人言，屬於第二期，由曆法字形祀典言，則當列入第一期。而祖庚與祖甲兩王之卜辭，又已劃然可分。第三期卜辭較少，仍難區別廩辛康丁之異。第四期武乙文武丁兩世，舊列皆武乙時卜辭，而誤以文武丁卜辭入第一期。今由十三次發掘之所得，得其確證爲文武丁也。亦因有其新定時代之特殊性也。第五期帝乙帝辛兩世，在今譜中因已由祀典年曆，雖然可辨，不依舊日之說爲一談矣。

時期之分畫愈密，則彼此符合之觀念亦愈高，而更重要之理，尤重在日月之譜，於斷代研究之更進一步，則爲用殷曆譜復原其法，於今譜中帝辛時，如下：祀譜一、二、三，閏譜五，朔譜三，日譜一、二，夕譜三，皆有甲骨排合復原之實例，於此不復縷述。

## 二　斷代研究之新舊兩派

由斷代研究所得之結果，知殷代禮制乃有新派與舊派之大別。此一新觀察，初由於研究曆法所致，而更於其他之一切制度，莫不皆然也。此種新觀察，須打破舊日分卜辭爲五期之見解，而別爲新舊兩大派系也。我分稱之「舊派與新派」。我以爲舊派自盤庚遷殷至小辛小乙之世，在第一期卜辭中，本不易分辨之。今姑以武丁爲舊派代表。武丁在殷代爲一位賢君，中興之主，當最稱於殷者。國語稱其「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書無逸），孟子稱其「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孟子公孫丑）。國語稱其能修行，以紀其王之政，其復國興邦之事，武丁之後世稱頌，如書無逸尚有可考。國語楚語殷本紀，今於卜辭中亦可見其時之禮制，新舊制度，禮制在文武丁卜事，皆可證據，有更進之書契文字，亦有分期，與其同時代風尚也。在今譜中，可見其曆法之用殷正，周祭之形式，余已之爲舊派，祀典亦同於祖甲，文字卜事，又復多有不同。其時禮制，說見後詳，見王之政。今故稱之曰舊派也。

武丁之後，祖庚承之，守其舊法，未更改也。下及文武丁，乃復行舊派之禮制，此舊派之一系也。

新派者，自祖甲創之，在卜辭中見之者，爲新之禮制。祀譜曆法之改進，祀典之修訂，卜事及文字之釐定，皆其人獨創。試證於古書，亦可見其消息。如無逸稱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馬融云：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鄭康成云：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由漢儒之說，當出於一個流傳之故事，而今證以卜辭，此故事之背景，在武丁時，祖甲因不滿當時行用之禮制，或有所建白，而未被採納，乃去之民間。及祖庚嗣立，一遵武丁時舊制，不敢稍有更易，斯時祖甲仍不在朝，不與合作。此所謂久爲小人之真實內容也。祖庚既沒，祖甲嗣立，於是銳意改革，實行其革新禮制之計畫，此卜辭中足以爲之證明者也。

祖甲創此新派之後，廩辛康丁沿其禮制，武丁舊于

田游，不重文事，新派禮制，猶復因循。至文武丁，銳意復古，極力摹仿舊派，然亦僅具皮相，且不過十三年，帝乙帝辛則又復宗新派，此一系也。

在殷代新舊兩派禮制更迭行用之際，度不免有所爭議，甚至互相抨擊。殷亡之後，舊史存周，周因殷禮，乃並採新舊兩派，（例如其曆法，稱「一月」為舊派，稱「正月」為新派。）而故事流傳，對祖甲有所褒貶，當亦緣此。馬鄭之所採，周公之所舉，屬於贊成新派者，其反對新派者，則見於國語。國語周語，衛彪傒之言曰：「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興；帝甲亂之，七世而隕。」韋昭注云：「帝甲，湯後廿五世也。亂湯之法，至紂七世而亡也。」此帝甲即祖甲，「亂」湯之法，即識其改革禮制，顯然為舊派口吻。史公作殷本紀，據此而以「淫亂」二字，為帝甲一生之總評。明人小說，更發揮「淫亂」，曲意描繪，語涉猥褻，嗚呼！所謂祖甲者，固如是乎？

新舊兩派禮制之大別，茲舉四事論之。

二，祀典之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殷代卜辭，祭祀之事，佔其多量。此類卜辭，雖至今尚未有作全部系統整理者，而其新舊兩派之不同，則已約畧可知。舊派所祀者有上甲以前之先世，如高祖夒、王亥、王恒、季等，上甲以下，則祀大宗不祀小宗，大宗之配，不及五世以上之先妣；祖妣而外，有黃尹（文武丁時作伊尹）、咸戊，有河、岳、土（社），此皆習見者也。舊派之祀典有：

彡，𧆣，㱿，㞢，𠭰，勺，福，歲，（此八種見於新派祀典）

御，匚，𠕋，帝，校，告，求，祝，

等。因其卜祀之辭，散列雜廁於他種卜辭之間，且不記月名者多，故不易推求其相互之關係及組織之系統耳。

新派所祀者，自上甲始，大宗小宗，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自示壬之配妣庚始，凡大宗之配，亦各依其世次日干，排入「祀典」，一一致祭，秩序井然，有條不紊。本譜所列祖甲（廩辛康丁附入）、帝乙、帝辛三「祀譜」，即其例也。其祀典，以

彡，翌，祭，𧆣，劦，

五種為其主幹，由彡至劦，以次舉行，徧及祖妣，周而復始。以五種祀典為一大組，自有其意義，據今所考定，彡為鼓樂之祀，翌為舞羽之祀，祭則用肉，𧆣則用食（黍稷），而劦為合祭，蓋於最後聯合他種祀典而一併舉行也。五種祀典，皆同時用酒致祭，樂舞，酒肉，黍稷俱備，其組織可謂完密周到，與五種祀典相伴舉行者，尚有：

又（即舊派之㞢）、叙（即𠭰）勺，夕福，瘦，㾓，

歲，彡龠，彡夕，𥁕，𤰈，

等祭。以上所舉，乃祖甲創修之祀典，為新派禮制之一斑。辛康丁因之，至帝乙帝辛，而加以增修焉。

以舊派與新派較，可知兩者之異，在一駁一純。祖甲不惜廢祖宗成法，毅然改定祀典，上甲以前之遠祖，皆不致祭，黃尹、咸戊，河、岳、土等，亦俱屏除，獨於自上甲以來，妣庚以降之先祖先妣，特訂隆重之祀典，立即實行，其革新之精神可見一般。孔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見義不為，無勇也。」祖甲之改革祀典，亦可稱有勇而不諂者矣。

三，曆法之異。殷代曆法，以節氣為其起算之曆元，以節氣所在為月建，以無節氣之月為置閏標準，此三者來源甚古，或出於夏代「古顓頊曆」之舊，於後別有論說。而以建丑之月為歲首，亦當始於商初。凡此皆新舊兩派所共同行用之曆制也。其異者，一月名，二置閏，三紀日。

舊派，一歲中之月名，由一月至十二月，以數字為序，此一至十二，視為一圓圈之組織，不容增減，是為一年，有閏，則於十二月之後，別加一月，名曰十三月。其置閏，即加一「十三月」，但必此年依「無節置閏」法而當閏，乃能置之。其紀日，以干支紀日為一獨立之系統，不受年月之拘束，即自一起算之日始，以數字記之，滿十日稱「旬」，滿十旬稱「百日」。

新派，改「一月」之名為「正月」，廢「十三月」之名，此皆與祖甲之改訂閏制有關。蓋舊制閏在一歲之終，若此年二月無節氣（即無寅月之節氣立春）則二月當為閏正月，而以下一月為二月，此合理之閏法也。今舊派必置閏於年終，則二月以至十二月，節氣均錯後一月，即與月建違異，即此年正月建丑，二月無建，三月建寅，四月建卯。三月以下，不合殷正之月。蓋殷正三月當建卯，四月當建辰也。且至於十二月，月名月建節氣相差必在四十日以上。此祖甲所以改訂閏制之理由也。改訂之法甚簡單，即打破舊制一至十二月之圓圈組織，插置閏月於當閏之時而已。如上舉之例，在祖甲時，即正月之後，置一閏月，仍稱正月。如此，自無「十三月」之名。而一月稱正月者，亦以示曆制經此改訂，月建，月名，節氣皆歸於正，故改歲首之月，名之曰正。與其紀日，則繫干支於每一太陰月，而不用獨立之系統記其日數。月名上加一「在」字，正所以確指此干支日名「在」某月也。在曆法上，新舊兩派之異，此其要點，尚有紀時之異，將於下章述之。

四，文字之異。文字之演變，乃經過長時期而逐漸進行者，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中，其演變別有程序。此所謂異，僅指一小部分有意之改革。茲舉其最顯著之例，在舊派時，王所用之專字，王作太或太，此字吾友徐中舒先生識其初誼，乃象王者正面端坐之形。舊派自祖庚以上，凡王字皆如此作也。文武丁復古，亦用之。祖甲新立，即一律改寫為王，廩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凡新派皆于其上著一橫筆，雖閒有虛實肥瘦之小異，如王玉王，而其上

必有一橫畫則同。此雖僅一筆一畫之微，其意義則極為雋永而耐人尋味。蓋祖甲必知此字之為象形，且所取象者為王之自身，若端坐而斜頭露頂，殊失王者之尊嚴，此意當已蓄之甚久，故即位之初，即首先改定此字而加一橫於其端，以象王者之冠冕堂皇也。即此一字之異，已可作區分新舊兩派之惟一標準。余曩時明義士牧師於此事，彼曾告余，當注意太五二形寫法不同，時余方草斷代研究例，初猶不知即此一字，乃能別殷代禮制之新舊兩大派也。舊派以「㞢」為「有」，其義至今猶不能知，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新派自祖甲始，凡祭名之「㞢」一律改為「又」。舊派以米為祭名，原象焚木之形，文武丁時亦作米或柰，卜祀多用之。新派自祖甲改作敹（𢼄）以又持木，焚於示前，貢祭之義乃益顯，又以敹祭附入五種祀典，不復單獨舉行也。以上三者，已足見新舊兩派文字不同之一般。

五，卜事之異。此一問題須待全部卜辭整理完竣後，方能作詳盡之解答。今茲所述，僅為一種粗略之觀察而已。吾人常感到在全部卜辭中，以武丁時為最多，此固由於其享國之久，及出土發表之機會較好之故。然以第五期論，帝乙、帝辛兩世之年，合計亦不為短，祖甲之年數且過半，而五期及祖甲時卜辭，每覺太少。此其故即在卜事之異也。

所謂異者，如書契文字，舊派多自由放縱，新派皆規矩謹飭；行款文例，舊派多不守繩墨，新派皆嚴密整備；甲骨材料之使用，舊派則隨手拈來，即可貞卜，故在一版之中，卜辭每錯雜交插，了無程序，新派則於各類卜辭，別為專版，用龜用骨，用腹甲用背甲，均有定制，此皆明白可見之異點也。卜事種類之不同，尤其大端。

舊派以武丁時代為例，其貞卜之事類極為繁夥，約而言之，則有下列二十種：

(一)卜祭祀　(二)卜征伐　(三)卜田狩　(四)卜游
(五)卜享　(六)卜行止　(七)卜旬　(八)卜夕
(九)卜告　(十)卜匄　(十一)卜求年　(十二)卜受年
(十三)卜日月食　(十四)卜有子　(十五)卜娩
(十六)卜夢　(十七)卜疾　(十八)卜死　(十九)卜求雨
(廿)卜求啟

此二十種，皆習見之卜辭。其附記及追記事項，如關於氣象之紀錄，天災人禍之徵驗，貢納甲骨之特別登記，種類亦多。故武丁時代史料，較他期特為豐富，予吾人治殷史者以極大之方便也。文武丁時代之卜辭較少而又晚出，然其貞卜事類，大致與武丁時同，故亦每易與第一期相混。茲舉一例，如卜「有子」之事，武丁時「有」皆作「㞢」，祖甲改用「又」以為「有」，自此習以為常。文武丁時卜「有子」，事沿舊派，字沿新派，如曰「婦㛸又子」，（粹一二四二）「婦𡠀又子」，（後下四二·七）此類頗有誤入武丁時代之可能，若細心研考，便可知「婦㛸」「婦𡠀」皆為文武丁之婦，五世祖孫之異，是不可以不辨也。

新派自祖甲始，鑑於前世貞卜事項之紛亂繁蕪，似已有嚴格之規定及限制。如舊派卜事(一)至(八)，多屬例行事項，一仍舊貫，但使其「紀律化」。(九)類以下，則多已廢而不用。平情論之，如「告」、「匄」之卜，武丁伐𢀛方、土方時，一再呼籲于先公、先王，求其佑助。夫戰爭之事，運籌決策，勝算必操其權在于時王，乞靈鬼神，何濟于事，如「求年」之卜，服田力穡，當盡人事，惰農自安，而希冀祖宗神祇之降以景福，妄也。日月薄蝕，風雨晦啟，皆自然之現象，既非人力所能預，又何與於禍福，子女「生育」，亦當聽其自然，何必事先貞卜，「夢」是幻境，無須認真，如卜「王夢有死大虎，隹禍」，（燕三七）大虎固能使人，虎而死，已不足畏，又況是夢，豈復為禍，常理可決，不待問卜。疾病死亡，須盡人事以挽救之，徒卜何益，而況偶然「疾齒」，即龤闢于「父乙」，（粹二五）「小乙」即猶健在，亦無術以療武丁之牙痛，祈之木主，寧有特效，凡此種種，或屬於天然，或過于迷信，或事在人為，新派卜貞，多不涉及。非祖甲乃至帝辛，皆不生疾病，如至人之無夢也，其時雨暘時若，泰亦豐登也，其王后不復生男育女，其王子近臣皆無疾病死亡之災也，其政治修明，必無日食、月食，以昭「天戒」也；蓋亦「不占而已矣」。

由今觀之，吾人固覺新派卜辭之有條不紊，規律謹嚴，而吾人以研究整理之便，而舊派卜辭之包羅萬象，紛然雜陳，其遺留於後世之殷代史料，亦復多多益善也。

新舊兩派，為余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觀察，於此發其凡例，以下各章，即本此觀察而通論殷代曆法焉。

## 第二章　時與日

於此論殷人紀時、紀日之法。

古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故其對於時之區分，重在晝，不重在夜。殷代通常稱晝為「日」，稱夜為「夕」，紀時則以日為限，而不及於夕。紀時、紀日之法，新舊兩派略有不同，分別述之。

### 一　紀時法

區分一日之時間，舊派較為完備，茲以武丁及文武丁兩世之卜辭為例。其紀時之法：曰明，曰大采，曰大食，曰中日，曰昃，曰小食，曰小采，一日之間分七段；夜則總稱之曰夕也。

明字在武丁時作朙或𡇒，右為囧，即窗之象形字，左為月，取義于夜間室內黑暗，惟有窗前月光射入，以會明意。引申之以天明之時為明也。窗形譌而為日，文武丁時

已變為从日月作之明（日）矣。卜辭有

明，雨。佚一八八（武丁時，明作囧）

丁卯，明，雨。　己，明，啟。日譜二、辭六（文武丁時明作日）

所謂「明」者，皆指天明之時也。說文：朙，照也。从月从囧。明，古文朙，从日。許氏所列篆文，其源更古，而所謂古文，翻為殷代後起之字矣。金文中作朙（秦公敦）、朙（王命明公尊）者，武丁時體；作明（王孫鐘）者，文武丁時體，皆殷代流傳之古文字也。

大采、小采，亦稱大采日、小采日，其時間，一在大食之前，一在小食之後，大采略當于朝，小采略當于暮也。卜辭中，如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步。

日譜一、辭二（武丁時）

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格雲自北，霰風。茲雨，不延，隹好。日譜二、辭四（文武丁時）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延伐，壽日隹啟。

佚二六（文武丁時）

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啟。壬申，大風自北。日譜二、辭六（文武丁時）

第一例之「日」以下，乃乙卯以後所追記，蓋乙卯卜王往𦎫，因雨未能成行，故追記云：「是日大采時落雨，故王不步也。」大采在大食之前，是王將出發，已落雨，乃決定不行，否則落雨稍晚，必于途中遭遇之矣。第二例，壬戌卜雨，所得兆必為有雨，至小采時果有大雨，故追記稱「允」。言「今日」，是大雨之時，猶在日間，可知小采為日暮傍晚之時。

大采、小采，舊不得其解。國語魯語載公父文伯之母訓文伯語，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每日之行事，云：

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

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慆淫，而後即安。

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

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

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

此「少采」即小采，「夕」相當於少采及暮，在殷代則以夕為夜也。韋昭注云：

禮，天子以春分朝日，示有尊也。虞說曰：「大采，衮職也。」昭謂禮玉藻，天子玄冕以朝日，冕服之下，則大采非衮職也。周禮：王者搢大圭，執鎮圭，繅五采五就，以朝日，則大采謂此也。

夕月以秋分。或云：「少采，黼衣也。」昭謂朝日以五采，則夕月其三采也。

韋注以五采說大采，三采說少采，又泥于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均未允當。蓋原文固明言天子一日間之行事也。今試就原文作一比較：

| 天子 | 諸侯 | 卿大夫士 | 庶人 |
|---|---|---|---|
| 大采 | 朝 | 朝 | 明 |
| 日中 | 晝 | 晝 | |
| 少采 | 夕 | 夕 | 晦 |
| 日入 | 夜 | 夜 | |

則可知「大采」相當於「朝」，而「少采」相當於「夕」；於殷代則為「小采」與「暮」也。大采、小采之時間，於此可以確知。惟其命名之義，或為朝日、夕月時，五采、三采之服章；或為日初出、日將沒時，光采之強弱，今已不可詳矣。

大食、小食，其時間在大采之後，小采之前，蓋一日兩餐之時也。卜辭中：

乙未卜，王翌丁酉酒伐，易日。丁明翟，大食日啟。

續六、一一、三

丙申卜，翌丁酉酒伐，啟。丁明翟，大食日啟。一月。

庫二〇九（以上武丁時。乙未丙申先後二日所卜）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中日亦雨，自南。日譜二、辭二（文武丁時）

第一、二例，丁明翟以下，追記語。翟即霧，明時有霧，至大食霧散而晴，故曰「大食日啟」。小食，對大食而言。古者每日兩餐，早餐曰「朝食」，曰「饔」，曰「早食」，曰「食時」，即卜辭中之「大食」；晚餐曰「餔」，曰「飧」，曰「夕食」，即卜辭中之「小食」。大食約當今之上午九十時；小食約當今之下午四五時，在兩食之間，為作事之時，所謂「日中考政」、「晝而講貫」也。孟子稱「並耕而食，饔飧而治」，注云：「朝曰饔，夕曰飧。」又稱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小食亦稱「餔時」，說文：「餔，日加申時食也。」字又作晡。此皆一日兩食之證也。詩陳風株林云：「乘我乘駒，朝食于株。」朝食即早食。史記孝景本紀：後元年「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書無逸稱文王「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即謂文王能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因而廢其朝食，至于日昃猶「不遑暇食」也。蓋日昃之後，當進晚餐，即日加申時之食，所謂餔矣。

中日，亦曰日中，謂日之方中，正午之時也。卜辭：

中日往不雨。吉。（廩辛康丁時）　甲二〇五二

旬有祟，王疾首，中日雪。（祖庚時）　龜二三、四

文武丁時則見上舉癸丑一辭。故籍亦稱日中，易繫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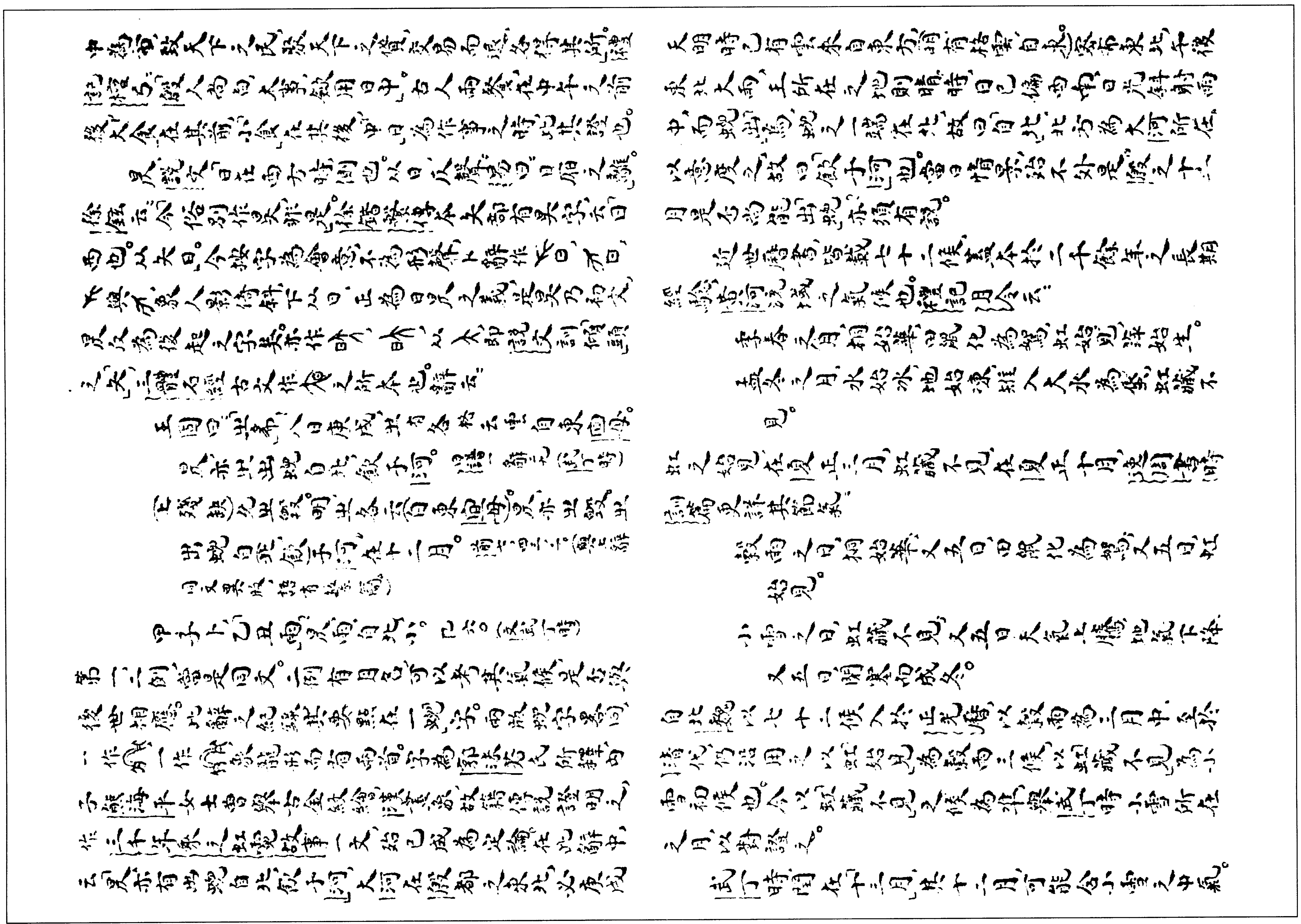

中歲有故天下之民，故天下之候以日而民，以時其功。禮
記檀弓「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古人兩餐，在中午之前
後，大食在其前，小食在其後，中日為作事之時，可其證也。
又說文「日在西方時側也」。又曰「[illegible]」，日側之謂。
段注云「今俗別作昃，非是」。卜辭[illegible]大，有長字，云「日
西也」。又大曰，今隸字為會意，不知初形上體作[illegible]，下[illegible]，
大象人影傾斜于下之日，上為日，下人之形，其義乃相合。
昃從為後起之字，其初作[illegible]，[illegible]，又大即說文訓傾頭
之夨，亦聲，可知古文作[illegible]之所本也。舊云

王固曰：「有求。」八日庚戌，有各雲自東面母，
昃亦有出蜺自北飲于河。[illegible]（[illegible]）
（上殘缺）[illegible]（四日[illegible]），昃亦有出蜺
自北飲于河，在十二月。[illegible]
[illegible]

甲子卜，乙丑[illegible]，昃雨自北。[illegible]（[illegible]）

第一二兩條，[illegible]，一條有日[illegible]可以考其[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大河在[illegible]之[illegible]

大明時已有雲來自東方，[illegible]，[illegible]
來北大雨，王所在之地則晴，時日已偏西，[illegible]
中，而蜺出現，蜺之一端在北，故曰自北，北方為大河所在，
以意度之，故曰飲于河也。[illegible]十二
月是否為說出蜺，亦須有說。

[illegible]七十二候[illegible]於二千餘年之長期
經驗[illegible]之氣候也。禮記月令云：

季春之月，桐始華，田鼠化為鴽，虹始見，萍始生。
孟冬之月，水始冰，地始凍，雉入大水為蜃，虹藏不
見。

虹之始見，在夏正三月，虹藏不見，在夏正十月，[illegible]
[illegible]又詳其說矣。

穀雨之日，桐始華，又五日，田鼠化為鴽，又五日，虹
始見。
小雪之日，虹藏不見，又五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
又五日，閉塞而成冬。

自此觀之，七十二候[illegible]，以穀雨為三月中，至於
[illegible]，以虹始見為穀雨之三候，以虹藏不見為小
雪初候也。今以虹藏不見之候為標準，[illegible]武丁時小雪所在
之月以對證之。

武丁時閏在十三月，其十二月可說含小雪之中氣。

三三～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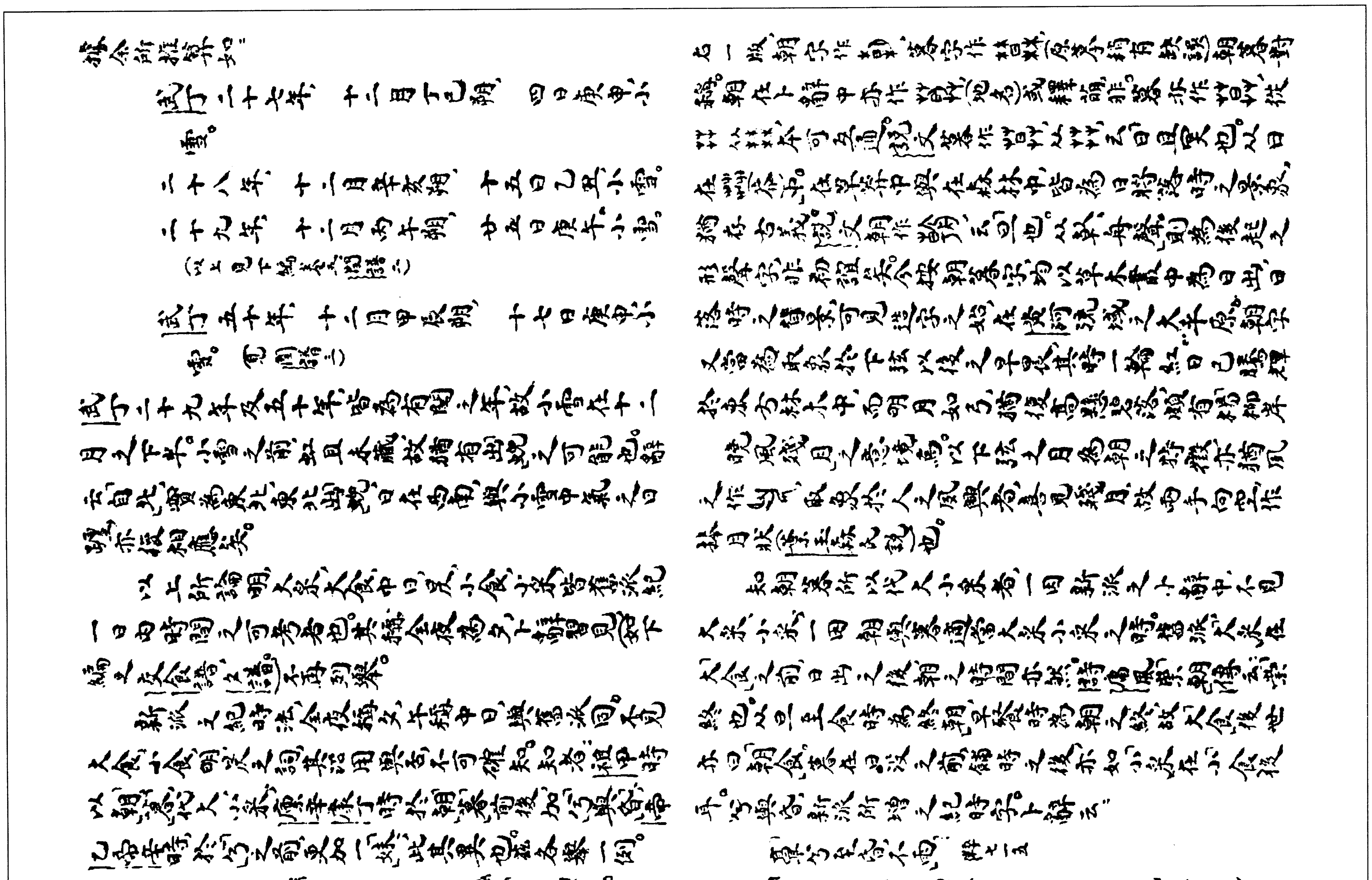

餘參所推算如下：

武丁二十七年　十二月丁巳朔　四日庚申小雪。
二十八年　十二月辛亥朔　十五日乙丑小雪。
二十九年　十二月丙午朔　廿五日庚午小雪。
（以上見卜辭所記閏譜二）
武丁五十年　十二月甲戌朔　十七日庚寅小雪。（同閏譜二）

武丁二十九年及五十年，皆為有閏之年，故小雪在十二
月之下半。小雪之前，虹且未藏，故猶有出現之可能也。若
云「自北」實指東北，東北出現，日在西南，與小雪中氣之日
躔亦相應矣。

以上所論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皆殷代紀
一日內時間之可考者也。其[illegible]卜辭[illegible]
[illegible]不再列舉。

新派之紀時法，全改[illegible]，與舊派同。不見
大食、小食，明、昃之詞，[illegible]不可推知。知為祖甲時
以朝[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癸丑卜，行貞：翌甲寅[illegible]祖乙歲，朝[illegible]，茲用。
[illegible]　[illegible]一〇二五（祖甲時）

[illegible]一[illegible]，朝字作[illegible]，暮字作[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朝在上辭中亦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從
[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曰日且冥也。又曰
在[illegible]中，[illegible]中[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以[illegible]中為日出日
[illegible]
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以下說之日為朝之時[illegible]
之作[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也。

[illegible]大采小采者，一曰新派之[illegible]
大采小采，一曰朝[illegible]大采小采之時，[illegible]大采在
「大食」之前，日出之後，朝之時[illegible]
[illegible]也。又曰[illegible]
亦曰「朝食」，[illegible]之時[illegible]「小食」[illegible]
[illegible]之時，上辭云：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之云：

㝠殆假為影，明日也。兮假為曦。昏字，說文云「日冥也。从日，氐省，氐，下也。一曰民聲。」段玉裁云「一曰民聲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全書內昏聲之字，皆不从民，有从民者譌也。」（中畧）今得此，知殷人昏字實不从民，足證段氏之卓識，而解決千載下之疑案矣。

鄭釋此兩辭甚諦。兮至昏為全日，昏至兮為全夜，猶言翌日不雨，今夕不雨也。惟兮字似亦即說文之昕，說文「昕，旦明，日將出也。从日，斤聲。讀若希。」兮與昏每相對舉，儀禮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蓋昕在日出之前，昏在日沒之後，一則前乎朝，一則後乎暮耳。

新派紀時，帝乙帝辛時，又有所謂「妹」者，即說文之「昧」，「昒」，說文「昒，尚冥也。从日，勿聲。」「昧，爽，旦明也。从日，未聲。一曰闇也。」段玉裁注，以為當作「昧爽，且明也。」云「且明者，將明未全明也。」梁收撃昧爽，郊祀志昒爽，證昧昒通用，均是。蓋昒訓「尚冥」，昧訓「且明」，正為將明未明之義。詩鄭風「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昧旦即昧爽，其時晚於雞鳴，早於平旦，故殷代之「妹」亦當早于「兮」也。卜辭云：

辛酉卜，貞今「日不雨」，「其雨」。 妹，雨。 後上三二·一○

乙丑卜，貞「今日雪」。 妹雪。 金六六七 （帝乙或帝辛時）

妹雨，妹雪，兩日之雨雪，均在天將明之時降落者也。

新舊兩派之紀時，今可考知者已如上述，更合為一圖，以見其關係焉：

殷代紀時圖（以春分秋分時為例）

（內層，附東漢以來十二辰紀時法。外層，殷代新舊兩派之紀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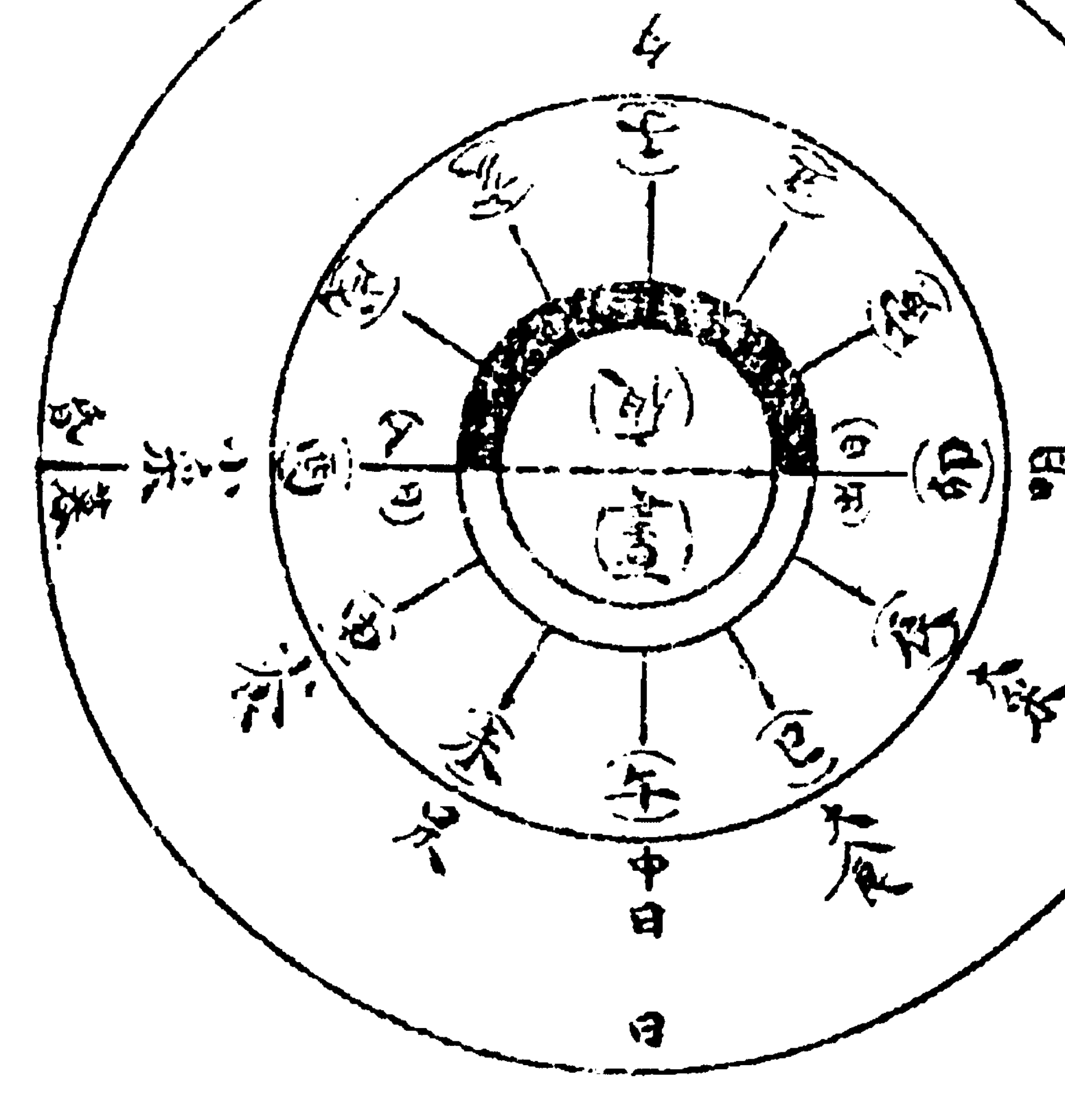

## 二 紀日法

本節分三段述之，一曰干支紀日，二曰以干支為獨立系統，三曰以干支繫于月。其一殷代所通用，其二與三則舊派與新派之異也。

一 干支紀日。 亦稱「甲子紀日法」，即以十干與十二支配合而成六十甲子，用為標識日名，計算日數之準則

也。高平子氏「中國曆法約說」云：

中國曆法中尚有一極重要之原素，則甲子紀日法是也。蓋年月日以及節氣等之長度本身相比，原無公約之數，且其相與之比數，亦隨各家所測定而有疏密之不同，因而在年中月中之日序，不能不隨曆法而異。甲子紀日，則以六十為一周，周而復始，無間斷，亦無奇零，故推算曆法者，皆以甲子為不變之尺度，攷古者亦藉甲子以定古代月日之真距。否則經過七八十次之改曆，古代歲月，殆已不可復理矣。

高氏此論極透闢，干支紀日在歷史上之價值，實緣于此。倘殷人紀日而不用干支，殷代曆法，將亦無從談起矣。

干支紀日，其起源當自有史以來，今尚不能詳考。殷代則由般庚以至帝辛，卜辭中固無一辭不以干支紀日也。今姑以武丁時之十二月庚申月食為定點，（詳見下編交食譜月食四）自此庚申，迄于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丙子，（儒略周日二四一九四○三）已用之至

三千二百二十二年

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七日

之久，而不間斷，不重叠，毫無錯誤，此本譜可為之負責證明者。是誠世界最長久之紀日法也。

二、以干支為獨立系統。 干支紀日，為殷代所通用之紀日法，固不分新舊派，惟舊派則以為獨立之系統，而不受年月之牽繫，計算日數以數字標記，分為三大段，一日至九日，以「日」為單位，十日為旬，一旬至九旬，以「旬」計，十旬為百日，以「百日」計。各舉其例：

一日：（凡第一日，為其「起算」之點，故不書「一日」。通常紀日數，多自卜旬之日始，故癸日為其起算之點。）

二日：（凡密接「起算」日之干支，不書二日。如癸為起算日，舉甲日者則不書「二日甲」。）

三日：

「三日乙酉」。 庫一五九六（自癸未起算）

「三日丙申」。 前七·四○·二（自甲午起算）（以上武丁時）

「三日丙（午）」。 前五·三九·二（以癸卯為始，自其次日甲辰起算日數。與上二例微異。）（文武丁時）

四日：

「四日庚申」。 菁六（承骨面，以丁巳為起算之日）

「四日丙午」。 前四·三九·五（自癸卯起算）（以上武丁時）

「四日乙未」。 後下·三五·二（以辛卯為始，自其次日壬辰起算。）（文武丁時）

五日

「五日丁未」。 菁一（自癸卯起算）

「五日丁巳」， 續五、二、四（自癸丑起算）

「五日戊申」。 菁六（自甲辰起算）（以上武丁時）

六日：

「六日戊子」。 菁一 自癸未起算）（武丁時）

七日：

「七日己巳」。 菁二（自癸亥起算）

「七日己丑」。 菁六（自癸未起算）（以上武丁時）

八日

「八日庚戌」。 菁四（自癸卯起算）（武丁時）

九日：

「九日辛卯」。 菁二、（自癸未起算）（武丁時）

以上為旬日以內計算日數之法。在舊派中，武丁時皆自開始之卜貞日起算，如上例「三日乙酉」，則以癸未為一日，甲申為二日也。文武丁時，有自開始卜貞之次日起算者，如「三日丙午」，則不計卜貞之日癸卯，而以甲辰為一日，乙巳為二日。此其小異也。旬日以上，稱十日為旬，不稱十日。

旬以上百日以下：

「旬壬申」。 徵天二（自癸亥起算）

「旬㞢有二日乙卯」。 佚六二〇（自甲辰起算）

「二旬㞢有一日乙亥」。 十三次（自乙卯起算）

「三旬㞢有六日辛亥」 庫一五一六 甲二九二一 二九一三（自丙子起算）（日譜一、辭八一、八二）

「五旬㞢有三日庚申」。 十三次（自戊辰起算）

「九旬㞢有一日丁未」。 續五、三二、二（自丁亥起算）（以上皆武丁時）

至十旬，則不稱十旬而稱百日。

百日以上：

「百日口辰」。 佚五七九（自口丑起算）

「百日㞢有七旬，㞢有〔口日〕」。 佚一二四（以上武丁時）

「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 十三次（自庚辰開始，自辛巳起算，說詳下編日譜二）（文武丁時）

余作殷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曾舉百日以上之紀日法為證，百日，旬日之間，皆介以有字（在武丁時有作㞢）。此舊派之中，武丁時計算日數之法，文武丁時已省去有字，如第三例也。

所謂獨立之系統者，即基於干支紀日，開始自某卜文起，以數字計其日，不復涉及年月，蓋三旬以上，已超過一月，五百日以上，已超過一年也。此種獨立之紀日法，至春秋時，晉國之民間猶有用之者。春秋襄公三十年左氏傳：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

據絳縣老人之言，當時晉國人士，曾加推求，師曠謂其「七十三歲」，士文伯謂其生至此時，已「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今按魯襄公三十年，當晉平公十四年，周景王二年，西元前五四三年，是年二月癸未，檢余推春秋曆譜，為二十二日，儒略周日一五二三一三〇。晉用夏正，周二月建丑，於夏正為十二月，蓋晉平公十四年之十二月二十二日癸未也。上推七十三年，為晉靈公五年，當魯文公十一年，周頃王三年，西元前六一六年，是年夏正月甲子朔，儒略周日一四九六四七一（余譜乙丑朔），是為絳縣老人之生日，於周則建寅之月，為其三月。自此甲子至彼癸未，適為二六六六〇日，即四百四十五周甲子，而最後一周，至癸未方二十日，佔全周六十日之三分一也。

新派紀日，不復以數字計算，而繫干支紀日於其所在之月。

三、以干支繫於月。此新派與舊派之異，其關鍵為於月名之上加一「在」字。舊派在武丁及文武丁世，月名之上有在字者，不過偶而一見，新派則以加在字為通例。此一在字，與王字之不作太，稱正月不稱一月，無十三月，同為新派卜辭與舊派區分之標準。今舉祖甲、帝乙、帝辛時卜辭以示其例，康丁武乙時不記月份，例缺。

祖甲時：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 祀譜一 祖甲二年辭三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尤。在正月。 祀譜一 祖甲九年辭四

帝乙時：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𢦔自𡆥。在四月。隹王二祀。 祀譜二 帝乙二祀辭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祀譜二 帝乙三祀辭一

帝辛時：

癸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𢦔在𡆥。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隹王二祀。 祀譜三 帝辛二祀辭一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祀譜三 帝辛八祀辭一

此類月名上有在字之例極多，在祀譜者各舉二例，其餘如下編閏譜四、五，朔譜一至三，月譜，旬譜五至八，日譜三，夕譜一至三，凡祖甲、帝乙、帝辛時之卜辭，皆其例。反之，其屬於舊派之卜辭，亦皆月名上不加在字之例也。

在字於此甚重要，如癸亥卜旬辭稱「在五月」，乃確定此紀日干支之「癸亥」，乃是五月之癸亥，非三月或七月及

其他各月之癸亥也。故曰以干支繫于月。又如「帝乙」「帝辛」時，並記年祀，益加限制，其「癸未」稱「在四月」，又稱「隹王二祀」，更確指癸未之所在，不僅為「四月」之癸未，且為「王二祀」「四月」之癸未矣。以干支繫屬於月，故無須更以數字計之，此新派與舊派之異也。

周代紀日，兼採新舊兩派，月名上既加「在」字，（見金文如「臣辰盉」「在五月」，「太保鼎」「在十又一月」等是。）於一月以內，又計其日數，（如「書召誥」「越三日戊申」，「顧命」「越七日癸酉」等是。）而「洛誥」亦稱「戊辰」為「在十月又二」。是亦周因殷禮之一證矣。

## 第三章　月

殷人以見日之時間為「日」，以見月之時間為「夕」，夕月同文，相互為用，故其曆法中之所謂「月」，為「太陰月」。遠古人類，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息之時，即月出之時，此最惹人注意之月光，時而如娥眉一綫，時而如弓弦半張，時而如明鏡高懸，由缺而圓，圓而復缺，經驗既久，乃有一月為二十九或三十日之認識，曆法即由是以產生。殷人之以一太陰月為一月，其源已甚久遠，無可疑也。

今就卜辭中可以考見之殷代紀月法，分四節述之：一小月，二大月，三頻大月，四朔策。

### 一　小月

余於民國十九年即由大龜四版中卜旬之一版，發現殷代有小月二十九日之情形，其詳細論證，見於下編閏譜三，茲述其要：

大龜卜旬之版，殘餘之辭，十二月有癸酉，二月亦有癸酉，而十三月有癸巳，知此年有閏，兩癸酉之間，有十三月及一月。其關係如下：

十二月　癸酉

十三月 ｝此兩月僅有自甲戌至壬申，共五十九日。必有一小月為二十九日。

一月

二月　癸酉。

今列入武丁五十年十三月小，甲戌朔；五十一年一月大，癸卯朔也。

在朔譜三所舉卜夕之版，有兩版足證十一月為小月，二十九日，辭有

辛丑十月　壬寅十一月

庚午十一月　辛未十二月

可知辛丑十月晦，壬寅十一月朔，庚午十一月晦，辛未十二月朔也。由壬寅至庚午二十九日，此十一月為小月之證也。今列入祖甲三十一年。

月譜中有卜月殘辭，亦可為小月之證。卜月必於朔日，如

乙丑　在九月

甲午　（在十月）

吾人知九月卜月在乙丑，即乙丑為九月朔，下月卜月在甲午，以例推之，甲午自當為十月朔，則九月二十九日，為一小月。又如癸巳，壬戌兩次卜月之辭相接，則由癸巳至辛酉，亦當為二十九日之小月。今列于帝乙廿祀九月小，乙丑朔，廿一祀二月小，癸巳朔，說明各見原譜。

以上四例，均殷代有小月二十九日之確證也。

### 二　大月

小月二十九日，大月三十日，小月之前後，必為大月，小大相間，此太陰月通常之公式也。在卜辭中，亦有可以證其必為大月者。

如朔譜一所列之一版，有正、二月名，而正月始甲子，二月始甲午：

月一，正　甲子至癸巳

二月　甲午

由此正月始甲午，知正月之必為大月三十日也。說詳原譜。列入祖甲二年，正月大，甲子朔。

又如上舉之月譜，因其有乙丑、甲午、癸巳、壬戌等朔日，其大小月之關係，即可推知：

| | | |
|---|---|---|
| 乙丑 | 九月朔 | 小 |
| 甲午 | （十月）朔 | 大 |
| （甲子） | （十一月朔） | （小） |
| 癸巳 | （十二月）朔 | 大 |
| （癸亥） | （正月朔） | （大） |
| 癸巳 | （二月）朔 | 小 |
| 壬戌 | （三月）朔 | 大 |

此依古曆之常法可以推定者，故甲午、癸巳（十二月）、壬戌之朔，其月必為大月，此間接可以由小月而證明者也。

以上為殷代有大月三十日之證。

### 三　頻大月

大小月相間分配，經過十六月或十四月之後，猶有餘分，故須置相連之兩大月，謂之「頻大」，亦古曆之常法也。

如上舉朔譜一原版，列甲子至癸巳於正月，列甲午至癸亥于二月，則三月當為甲子朔，正二兩月，皆為大月三十日，即頻大之月也。

又如月譜，兩見癸巳之朔，前者大月，後者小月，而癸巳、癸亥兩朔，即頻大之月。

此皆殷代有頻大月之證也。

### 四　朔策

以上所舉小月、大月、頻大月之例，已足見殷代曆法

之積為完整，其中必有若干太陰月之日數等於所謂朔策者。惟殷代朔策之數，須於長時期推算中求之。

在本譜中有足為年代上之大證據者，一為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之日食（詳於下編交食譜日食四），一為帝辛十祀閏九月十一祀正月丁酉朔（詳閏譜五）。此兩驗點，前後共距二百年許：

武丁廿七年戊戌一月壬辰朔，儒略周日一二四
一八五九（西曆前一三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此據廿九年十二月庚申日食，推十二月甲戌
朔。是年有閏十三月，故廿七、廿八年不閏。由甲
戌上推至壬辰，計共三十六月，小月、大月各十
八，頻大月二，合一千零六十三日。

帝辛十三祀己亥十二月己酉晦，儒略周日一二
九七三七六（西曆前一一六一年一月九日）
此據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下推，十三祀當有閏，
由丁酉下推至己酉，計共三十七月，小月十七，
大月十八，頻大月二，合一千零九十三日。

武丁廿九年十二月庚申之日食，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值日食為定朔，皆不容有疑之推算也。由是而上下各推二年，其置閏、大月、小月、頻大之安排，皆殷曆之本法也。而其推證之結果，乃完全與古四分術暗相吻合。此兩證所刻之殷曆，即可知之矣：一當其一月十日，一當其一月九日，前後恰足一百五十二年（即一三一三—一一六一），適合於四分術二蔀（八章）之年，列有詳表，列入年曆譜十二葉。

四分術二蔀，有整日五五五一八，太陰月一八八〇，內閏月五六，計大月共九九八，小月共八八二，得平均每月之日數為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亦即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此其朔策。

殷代曆法中之朔策與四分術同也。

新舊兩派之月法全同，其異在一年中之月名，於次章論之。

## 第四章　年

以一晝一夜為一日，以太陰月之圓缺一次為一月，以太陽年之寒暑往復一次為一年，此合於四時之現象，為古今中外人類所同感者也。故所謂年者，原始皆指太陽年而言。後世有以十二太陰月為一年，如回曆者，曰太陰曆；有以一太陽年為一年，如西曆者，曰太陽曆。殷代則上承往古，所用為陰陽合曆，故其年亦為陰陽合曆之年。茲分三節論述如次。

### 一　「五百四旬七日」

四一～四二

所謂陰陽合曆之年者，是所用之月為太陰月，所用之年為太陽年，若以十二月為一年，則其日數不足一太陽年，故有置閏月之法以調劑之，即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之法也。如是則不僅知一月之長為若干日（朔策），又須知一年（太陽年）之長為若干日（歲實）也。

今考於武丁世卜辭中，得有記載「五百四旬七日」之驗文，文有「自今至于丁亥」「又六月」等語，自今有關農事，至為日至，丁亥至之日，今考此記載在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夏至，考詳日至譜二，推證此日數。

武丁時，計算日數不及閏者之一日，但自至日之計，其日則五百四十八日也。此五四八日適合於古四分術之歲實一年半，即

一年　三六五·二五日
半年　一八二·六二五日
一年半合計　五四七·八七五日

則此五百四十八日者，實當起算於武丁十二年一月庚戌之冬至日，下至十三年六月之夏至日，乃有五四八之積日，此殷人知一歲之長為三六五·二五日之確證也。

### 二　歲實

此殷曆所采用之為殷代曆，用古四分術歲實之證據，更以長時期之推算證之。

據西曆所刻，自武丁廿七年一月壬辰朔，至帝辛十三祀十二月己酉晦，共為一百五十二年，共有整日五萬五千五百十八，與古四分術二蔀之年與日密合，亦可知殷代曆法中之歲實為三六五·二五日，即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也。

### 三　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前述朔策、歲實為殷代曆法之基本常數，故新舊兩派共用之。其不同者，祖甲改閏制，兼改定其月名也。

舊派以平常之年為十二太陰月，其順序由一至於十二，即以名月。有閏之年於十二月之後加一月，曰十三月。於此吾人須注意者，即舊派視一年十二太陰月為一個周之組織（其實即回歸之太陽年），由一以至十二，月不容有所增減，故其順序固定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也。遇有閏之年，於十二月之後增加一

十三月，

此其月名所以均以數字命之也。

新派自祖甲始，為改良閏法，乃置閏於當閏之月，廢十三月之名閏之月，專一月名，是不能不打破此一至十二之周圍組織，而插入閏月於其間，於是有改一月之名

為正月」，餘月自二至十二，其名與舊派同。

## 第五章　閏

殷代曆法，既為調劑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而不能不置閏月，其置閏之法，則與周代以下不同，即前者為「無節置閏」，後者為「無中置閏」也。此「無節置閏」「無中置閏」之說明，將於年曆譜譜例第五月建一節，及閏譜敘說中詳之，茲述其大要。

吾人知周代以下，置閏皆以無中氣之月為標準，即其曆法以冬至為曆元，冬至為十一月（夏正）之中氣，自冬至起算，必經三十三個月之後，值無中氣之月，以為閏月也。其月建之名，亦以中氣為標準。如冬至，為子月之中氣，冬至在十一月，以十一月為建子之月。

殷代曆法，以節氣為曆元，如在本譜中，祖甲元年正月朔值小寒，即其曆元之一。小寒者，丑月之節氣，殷之正月建丑，即以小寒所在為標準，其置閏則在祖甲之三年，九月之後（閏九月，仍稱九月）。蓋九月之節氣白露，在九月三十日；而閏月（後九月）十五日秋分，為酉月中氣，此月無節氣，故以為閏月。其戌月之節氣寒露，乃在十月一日也。所謂殷代曆法，以節為元，以節為建，無節置閏者，此其例。

### 一　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新舊兩派置閏之法，小有不同。此不同無關於曆元月建，及置閏標準，而在其閏月安插之地位。

舊派置閏月，如其年當閏，則必置之年終，即於十二月後，增一「十三月」。以上舉祖甲三年之閏為例，在舊派則不閏於九月，而移至十二月後，稱十三月。

新派則如上例，不置年終而置之當閏之月，祖甲三年之閏九月，是已。

此無節置閏之法，在殷代猶有新舊兩派之異也。在卜辭中，舊派如武丁二十九年（閏譜二）五十年（閏譜三）皆有十三月之閏；新派如祖甲六年有閏六月（閏譜四）帝辛十祀有閏九月，（閏譜五）其論證具詳閏譜。

### 二　囫圇之太陰月

殷代曆法在舊派視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囫圇之太陰年，故置閏必補一太陰月於其年尾，不願打破此囫圇年也。而新派改閏制，則打破之而插置閏月於年中。其對太陰月則新舊兩派同，均視為此二十九或三十日者，乃一囫圇之組織也。蓋以一太陽年分為十二段，即所謂節氣月或天文月，又分為二十四段，即每月之首，稱節氣，每月之中，稱中氣，即所以比對太陰月，而便於置閏者也。自殷曆之曆元言之，如以小寒為其正月一日，大寒為其正月十六日，則丑月之節氣中氣，太陰月與天文月略等，此合理之曆法也。太陰月小於節氣月，故經三十三或三十二月之後，差至一月，乃補一太陰月以足之，是為閏月；閏之後，節氣與太陰月首，又復齊同矣。所謂囫圇者，即指此。若無中置閏法，則閏始起算之曆元，即已打破囫圇之太陰月，蓋以冬至為十一月朔日，是此太陰月之前半為子月，後半為丑月；其閏月亦然，故閏月前半屬上月，而後半屬下月也。無節置閏，必太陰月與節氣差至一整月乃置閏，無中置閏，則自始至終均以差至半月為限。後者自為益加改善之閏制，惟打破囫圇之月，則其異耳。

閏法對照表：

| 王年 | 殷正新派 | 太陰月日 | 天文月節中 | 儒略周日 | 殷正舊派 | 夏正（一） | 周正（二） | 備注 |
|---|---|---|---|---|---|---|---|---|
| 祖庚七年 | 十三月（閏）（三） | 乙卯十五日 | 子 冬至 中（四） | 一二五六四六二 | 十三月 | 十一月 | 正月 | |
| 祖甲元年 | 正月 | 庚午一日<br>乙酉十六日 | 丑 小寒 節<br>大寒 中 | 一二五六四七七<br>一二五六四九二 | 一月 | 十二月 | 二月 | |
| | 二月 | 庚子一日<br>丙辰十七日 | 寅 立春 節<br>雨水 中 | 一二五六五〇七<br>一二五六五二三 | 二月 | 正月 | 三月 | |
| | 三月 | 辛未三日<br>丙戌十八日 | 卯 驚蟄 節<br>春分 中 | 一二五六五三八<br>一二五六五五三 | 三月 | 二月 | 四月 | |
| | 四月 | 辛丑三日<br>丙辰十八日 | 辰 清明 節<br>穀雨 中 | 一二五六五六八<br>一二五六五八三 | 四月 | 三月 | 五月 | |
| | 五月 | 壬申五日 | 巳 立夏 節 | 一二五六五九九 | 五月 | 四月 | 六月 | |

備注

（一）以節為建，無節為閏，用古顓頊曆。
（二）以中為建，無中為閏，用周代曆法。
（三）此月無節，殷曆當閏。祖庚沿舊制，故稱十三月。
（四）此冬至，乃據今歲實氣積年而得之定氣冬至。祖庚七年十三月十五日，相當于儒略曆西元前一二七三年一月三日，格勒哥里曆西元前一二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儒略周日一二五六四六二也。自此冬至起，至三年十二月，各月節氣，用恒氣，不用定氣。

### 三　閏法

欲知殷代之閏法，亦須由長時期推算中求之。如第三章所列，武丁廿七年一月，至帝辛十三年十二月，共為一百五十二年，有整月一千八百八十，其中閏月五十六，蓋與四分術八章之年相等，其閏法則同為十九年七閏也。本譜二百七十五年閏月之分配，見置閏圖，附入閏譜，可參閱之。

茲以祖甲元年至三年之閏法為例，列新舊兩派之置閏法，並附無中置閏法，以資比較，為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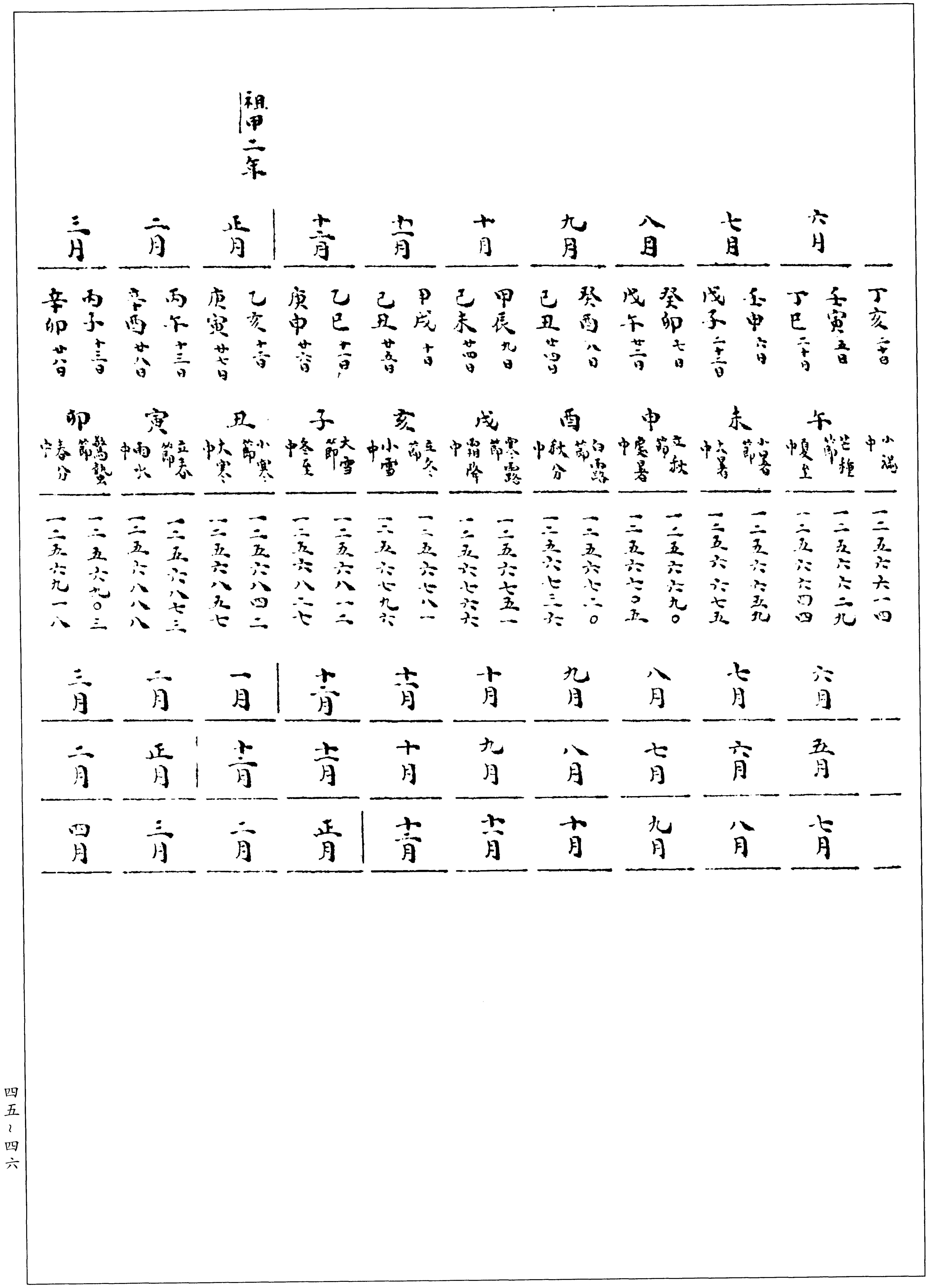

祖甲二年

|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正月 | 二月 | 三月 |
|---|---|---|---|---|---|---|---|---|---|---|
| 丁亥 二十日 | 壬寅 五日<br>丁巳 二十日 | 壬申 六日<br>戊子 二十二日 | 癸卯 七日<br>戊午 廿三日 | 癸酉 八日<br>己丑 廿四日 | 甲辰 九日<br>己未 廿四日 | 甲戌 十日<br>己丑 廿五日 | 乙巳 十一日<br>庚申 廿六日 | 乙亥 十二日<br>庚寅 廿七日 | 丙午 十三日<br>辛酉 廿八日 | 丙子 十三日<br>辛卯 廿八日 |
| 中 小滿 | 午<br>節 芒種<br>中 夏至 | 未<br>節 小暑<br>中 大暑 | 申<br>節 立秋<br>中 處暑 | 酉<br>節 白露<br>中 秋分 | 戌<br>節 寒露<br>中 霜降 | 亥<br>節 立冬<br>中 小雪 | 子<br>節 大雪<br>中 冬至 | 丑<br>節 小寒<br>中 大寒 | 寅<br>節 立春<br>中 雨水 | 卯<br>節 驚蟄<br>中 春分 |
| 一二五六六一四 | 一二五六六二九<br>一二五六六四四 | 一二五六六五九<br>一二五六六七五 | 一二五六六九〇<br>一二五六七〇五 | 一二五六七二〇<br>一二五六七三六 | 一二五六七五一<br>一二五六七六六 | 一二五六七八一<br>一二五六七九六 | 一二五六八一二<br>一二五六八二七 | 一二五六八四二<br>一二五六八五七 | 一二五六八七三<br>一二五六八八八 | 一二五六九〇三<br>一二五六九一八 |
|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正月 | 二月 |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正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四五～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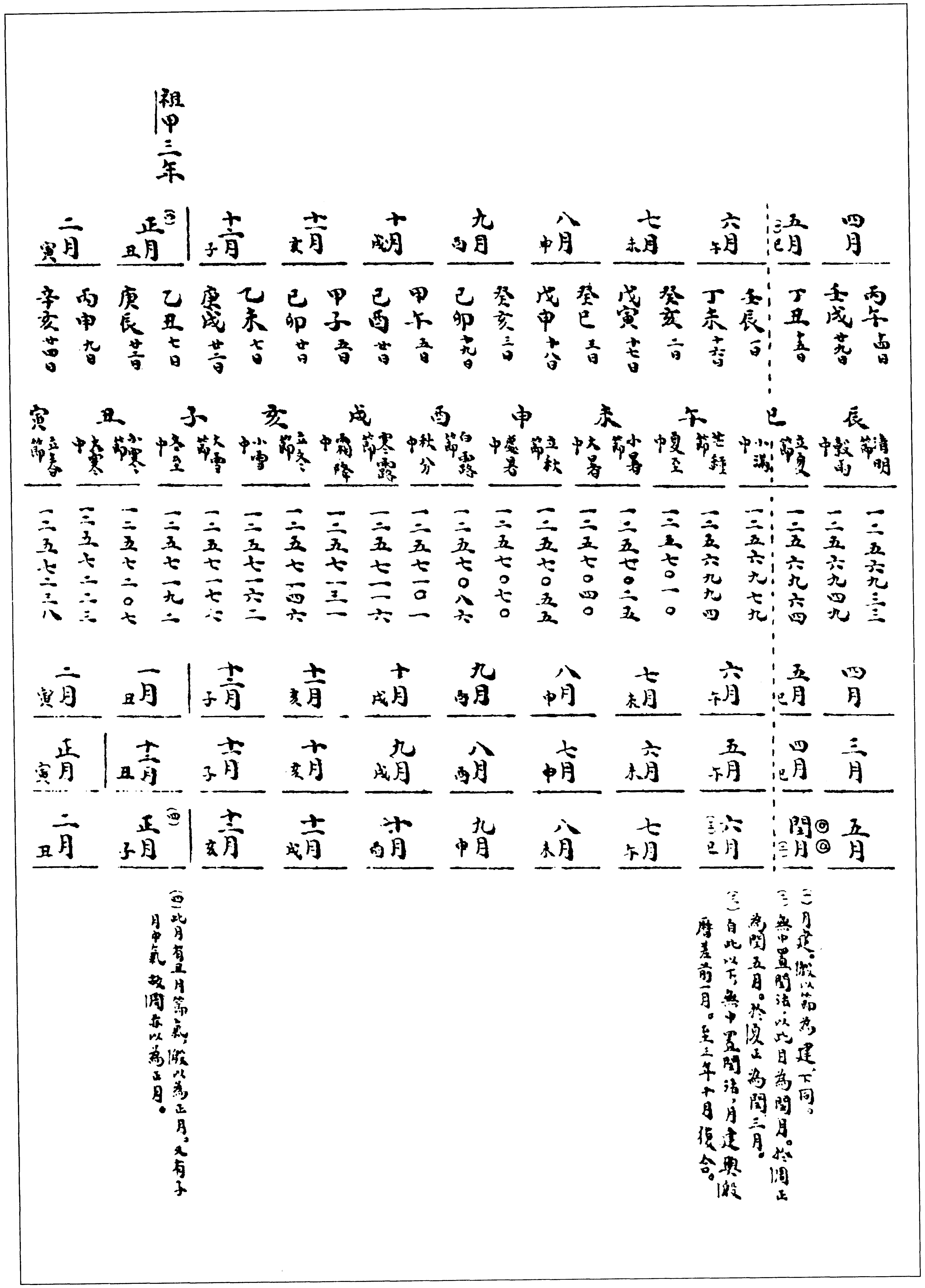

祖甲三年

| 四月 | （一）五月 巳 | 六月 午 | 七月 未 | 八月 申 | 九月 酉 | 十月 戌 | 十一月 亥 | 十二月 子 | （三）正月 丑 | 二月 寅 |
|---|---|---|---|---|---|---|---|---|---|---|
| 丙午 十四日<br>壬戌 廿九日 | 丁丑 十五日 | 壬辰 一日<br>丁未 十六日 | 癸亥 二日<br>戊寅 十七日 | 癸巳 三日<br>戊申 十八日 | 癸亥 三日<br>己卯 十九日 | 甲午 五日<br>己酉 廿日 | 甲子 五日<br>己卯 廿日 | 乙未 七日<br>庚戌 廿二日 | 乙丑 七日<br>庚辰 廿二日 | 丙申 九日<br>辛亥 廿四日 |
| 辰<br>節 清明<br>中 穀雨 | 巳<br>節 立夏<br>中 小滿 | 午<br>節 芒種<br>中 夏至 | 未<br>節 小暑<br>中 大暑 | 申<br>節 立秋<br>中 處暑 | 酉<br>節 白露<br>中 秋分 | 戌<br>節 寒露<br>中 霜降 | 亥<br>節 立冬<br>中 小雪 | 子<br>節 大雪<br>中 冬至 | 丑<br>節 小寒<br>中 大寒 | 寅<br>節 立春 |
| 一二五六九三三<br>一二五六九四九 | 一二五六九六四<br>一二五六九七九 | 一二五六九九四<br>一二五七〇一〇 | 一二五七〇二五<br>一二五七〇四〇 | 一二五七〇五五<br>一二五七〇七〇 | 一二五七〇八六<br>一二五七一〇一 | 一二五七一一六<br>一二五七一三一 | 一二五七一四六<br>一二五七一六二 | 一二五七一七七<br>一二五七一九二 | 一二五七二〇七<br>一二五七二二三 | 一二五七二三八 |
| 四月 | 五月 巳 | 六月 午 | 七月 未 | 八月 申 | 九月 酉 | 十月 戌 | 十一月 亥 | 十二月 子 | 一月 丑 | 二月 寅 |
| 三月 | 四月 巳 | 五月 午 | 六月 未 | 七月 申 | 八月 酉 | 九月 戌 | 十月 亥 | 十一月 子 | 十二月 丑 | 正月 寅 |
| 五月 | 閏（二）月◎◎ | （三）六月 巳 | 七月 午 | 八月 未 | 九月 申 | 十月 酉 | 十一月 戌 | 十二月 亥 | （四）正月 子 | 二月 丑 |

（一）月建。殷以節為建，下同。

（二）無中置閏法，以此月為閏月。於周正為閏五月。於夏正為閏三月。

（三）自此以下，無中置閏諸月，月建與殷曆差前一月。至三年十月復合。

（四）此月有丑月節氣，殷以為正月。又有子月中氣，故周亦以為正月。

| | | | | | | |
|---|---|---|---|---|---|---|
| 三月卯 | 丙寅九日 | 中雨水 | 一二五七二五三 | 三月卯 | 二月卯 | 三月寅 |
| | 辛巳廿四日 | 卯 節驚蟄 | 一二五七二六八 | | | |
| 四月辰 | 丙申十日 | 中春分 | 一二五七二八三 | 四月辰 | 三月辰 | 四月卯 |
| | 壬子廿六日 | 辰 節清明 | 一二五七二九九 | | | |
| 五月巳 | 丁卯十一日 | 中穀雨 | 一二五七三一四 | 五月巳 | 四月巳 | 五月辰 |
| | 壬午廿六日 | 巳 節立夏 | 一二五七三二九 | | | |
| 六月午 | 丁酉十二日 | 中小滿 | 一二五七三四四 | 六月午 | 五月午 | 六月巳 |
| | 癸丑廿八日 | 午 節芒種 | 一二五七三六〇 | | | |
| 七月未 | 戊辰十三日 | 中夏至 | 一二五七三七五 | 七月未 | 六月未 | 七月午 |
| | 癸未廿八日 | 未 節小暑 | 一二五七三九〇 | | | |
| 八月申 | 戊戌十三日 | 中大暑 | 一二五七四〇五 | 八月申 | 七月申 | 八月未 |
| | 癸丑廿八日 | 申 節立秋 | 一二五七四二〇 | | | |
| 九月（五）酉 | 己巳十五日 | 中處暑 | 一二五七四三六 | 九月酉 | 八月酉 | 九月申 |
| | 甲申三十日 | 酉 節白露 | 一二五七四五一 | | | |
| ◎◎九閏（六） | 己亥十五日 | 中秋分 | 一二五七四六六 | 十（八）月戌 | 九月戌 | 十月酉 |
| 十月戌 | 甲寅一日 | 戌 節寒露 | 一二五七四八一 | 十一月亥 | 十月亥 | 十一（七）月戌 |
| | 庚午十七日 | 中霜降 | 一二五七四九七 | | | |
| 十一月亥 | 乙酉二日 | 亥 節立冬 | 一二五七五一二 | 十二月子 | 十一月子 | 十二月亥 |
| | 庚子十七日 | 中小雪 | 一二五七五二七 | | | |
| 十二月子 | 乙卯二日 | 子 節大雪 | 一二五七五四二 | ◎◎◎十三月（九）閏 | 十二（十）月丑 | 正月子 |
| | 庚午十七日 | 中冬至 | 一二五七五五七 | | | |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九）舊派之閏月，稱十三月。

（十）[illegible]

四七～四八

觀右表，可見無中無節及殷代新舊兩派置閏法之異同。新派祖甲元年，適巧為殷曆之曆元，自元年一月起與天文月丑月爲同，經十六太陰月，至二年五月而差天文月之半月，經三十二月，至三年九月而差天文月一月，乃增置一太陰月爲閏，仍稱九月，十月以後，又復爲同也。舊派則必待年終乃置閏，斯時太陰月與天文月之差，一月又二日矣。

祖甲二年之閏九月，乃據甲骨文字之紀錄；帝辛十祀之閏九月，依十九年七閏法逆推而得者，故雖無直接史料，亦可得間接之證明也。

## 第六章　殷曆沿革

由以上五章之論述，已可見殷代曆法演變之概況，其主要之關鍵，即在新舊兩派之遞嬗，曆法隨一切禮制而更易也。其基本法之不變者，一為殷正，以建丑之月為正月或一月；一為古四分術，即兩派共實用法也。茲就其沿革分二節述之。

### 一　殷代曆法之四段

因新舊兩派，為劃分時期之標準，則殷代曆法亦可分為四段，其詳將於年曆譜、閏譜中加以敘說，茲舉新舊兩派曆法行用之年代。

第一段　舊派：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

自盤庚十四年（西元前一三八五）至祖庚七年（一二七四）共一百一十二年。

第二段　新派：

祖甲、廩辛、康丁、武乙。

自祖甲元年（西元前一二七三）至武乙四年（一二二三）共五十一年。

第三段　舊派：

文武丁。

自元年（西元前一二二二）至十三年（一二一〇）共十三年。

第四段　新派：

帝乙、帝辛。

自帝乙元祀（西元前一二〇九）至帝辛六十三祀（一一一二）共九十八年。

此殷代曆法沿革之概況也。盤庚遷殷之前，其曆法於卜辭中無可考，然據余所推，自古文伊訓篇月日，太甲時已以建丑為正（說見本編卷四），其曆法之遞源，可能出於古顓頊曆之遺制，余於下編年曆譜中別有說也。周武王代殷，頗有改革，殷代曆法，遂失其傳，蓋已三千餘年矣。

## 二　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上節列新舊兩派為四段，兩派之大別於此列表以資比較。其異者，分注於新派之下，其同者，不復備列。(表中所舉，亦有說明見本[illegible]譜者，可參閱之。)

### 殷代曆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 | | 舊派：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　文武丁 | 新派：祖甲、廩辛、康丁、武乙　帝乙、帝辛 |
|---|---|---|---|
| 一、 | 時 | 稱全日為「日」。 | 同。 |
| | | 稱全夜為「夕」。 | 同。 |
| | | 分一日為「明」、「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七段。 | 增「妹」、「兮」，為二段，以「朝」代「大采」，「暮」代「小采」。 |
| 二、 | 日 | 以干支紀日。 | 同。 |
| | | 以「明」為一日之始，以「夕」屬于日。 | 以「妹」為一日之始，以「夕」屬于日，如舊。 |
| | | 以干支為循環之系統，以數字計其日。 | 以干支繫于太陰月，不以數字計日。 |
| 三、 | 月 | 以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為「朔望月」。(即太陰月之長) | 同。 |
| | | 以「[illegible]」前後為月首。 | 同。 |
| | | 以建丑之月為「一月」。 | 同。改稱「一月」為正月。 |
| | | 分大月、小月，頻大月、閏月。 | 同。 |
| 四、 | 年 | 以三六五.二五日為「歲實」。(即太陽年之長) | 同。 |
| | | 以「祀」(亦曰年)為紀時紀年之名。 | 同。 |
| | | 平年有十二太陰月，閏年有十三太陰月。 | 同。 |
| | | 歲首之月稱「一月」，有「十三月」之名。 | 歲首稱「正月」，無「十三月」。 |
| 五、 | 閏 | 以「十九年七閏」為閏法。 | 同。 |
| | | 以無「中氣」之月為置閏標準。 | 同。 |
| | | 當閏之年置閏月於年終，稱「十三月」。 | 當閏之年，置閏于無「中氣」而當閏之月，以上一月之月名為名。 |

四九～五〇

由此表觀之，新派曆法之沿舊制者甚多，其大別乃在祖甲之改閏制，時日紀法之異，其小焉者也。

# 殷曆譜上編卷一

## 曆譜之編製

本譜全書之會歸，為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之朔閏年曆，年曆譜成，則祀譜以至夕譜之九譜，方能有所附麗，而年曆譜之編製，在全書中亦為最繁重工作之一。本卷於年曆譜，敘述其編製之方法及經過較詳，其餘九譜，則從簡略焉。

本卷分四章：一，四分術之基礎；二，殷代朔閏之推求；三，年曆譜之編製；四，九譜之編製。

### 第一章　四分術之基礎

今所能見之古代曆術，以漢傳古曆為最早，六曆者，所謂黃帝、顓頊、夏、殷、周、魯也。六曆之法數，皆為古四分術。四分術者，以一歲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蓋古以測影求冬至，必積四歲，歷一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影復其初，以四歲除此積日，得三百六十五，餘一日，故更四分此一日，乃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此四分術之所以名也。四分術以

一歲，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歲實）

一月，為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朔策）

一章，為十九年，二百三十五月，

一蔀，為四章，七十六年，九百四十月，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

必七十六歲而冬至合朔復齊於日首，數術合此六曆之所同也。其異，乃在各有其起算之曆元，即所謂上元以來積年不同耳。

汪曰楨撰歷代長術輯要，起共和元年，即據周術以推步，於春秋用顓頊，於西漢太初以前用殷曆，皆四分術也。蓋欲求太初以前之朔閏月日，舍此將無所適從。共和以下且從史傳溯于殷周，此古史年曆考定之所以難也。然四分術之數字，其準確之程度如何，當今日天文學發達已臻高峯之時，更不難以今測精密之數字加以對校，其間誤差則有如下列：

歲實　四分術　三六五・二五日
　　　今測　　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日

五一～五二

朔策　四分術　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
　　　今測　　二九・五三〇五八八日

兩數相較，則四分大於今測，每歲為〇・〇〇七八〇一二一日，即約一百二十八年而大一日；每月為〇・〇〇〇二六三〇六日，即約三百零七年而大一日。故據六曆以上推殷周之朔閏月日，未有不失之先天者也。

今欲借四分術為上推殷曆之基礎，更必先求所以補救此失者。

#### 一　校正四分之歲實朔策

欲求補救四分術之失，須據今測以糾正之。糾正之法，分述如次：

其一，歲實之糾正。計算一歲之長，其關係在「氣」而不在「朔」。朔者，太陰月，月繞地球一周也；氣者，太陽年，地球繞日一周也。陰陽曆之別在此。一歲有二十四節氣，其推步則自冬至始。古人既知四分術計算一歲之長，較其天象為大，約百二十八年而一日，則糾正之法，惟有減其大以求合天，即於百二十八年而減一日也。

推求古代節氣，有極簡單之一法，即借用格勒哥里曆（Gregorian calendar）也。吾人知羅馬古曆，自西元前六十三年儒略該撒（Julus Caesar）改制行之，至西元一五八二年，所謂「儒略曆」也。其歲實與四分術同，故其行用日久，其差之積大亦同。一五八二年，格勒哥里修改儒略曆，自是之後，每四百年減去三日。即今從此以後，凡百數之年，不能以四百除盡者，不復有閏，如一六〇〇、二〇〇〇等年仍為閏年，而一七〇〇、一八〇〇、一九〇〇等年則不為閏年。此修改之後，乃使歲實之數成為三六五・二四二五日，在當時則與測天行適合矣。此為今世界各國通行之曆，我國國曆亦採用之。

惟格勒哥里曆，歲實仍大於今測，故積久不免差錯，約一萬年而大三日也。蓋儒略曆歲實同於四分術，即每歲大於今測為〇・〇〇七八〇一二一日，積四百年，則累算為三・一二〇四八四日，今減其三日，則四百年後餘分又為十二日，故一萬年大三日，三千三百餘年而大一日也。今用格勒哥里曆以推殷代節氣，前於西元僅千餘年，所差不及半日，故仍可據之以求節氣也。本書年曆譜所以附列儒略曆，並及推格勒哥里曆之法於篇首，而據節氣以推置閏之術，則隨時更以今測歲實依積年而精密計算，加以校正也。

其二，朔策之糾正。四分術計算每一太陰月之日數為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亦即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較之今測，約每三百零七年而大一日。今為計算便捷，借用四分術為基礎，而於其日數之

年，減去一日，即三百零四年而減一日也。

其法，用四分基本法數，自一合於天行之年，向上推算，每二「蔀」一百五十二年而易一「頻」大月，至四「蔀」三百零四年而減一日。即以其「頻」大之月為小月。如是則三〇四年，四分大於今測「朔策」者，為〇．九八九一〇五六日，今減去一日，則須二萬八千餘年始有一日之差（即多減一日）。千年之內，所差不過分秒而已。故為簡便計，用四分術而於四蔀三〇四年減其頻大一日，以糾正其「朔策」也。

如是推步之曆譜，驗之交食，無不吻合者，詳攷節。

### 二、借用漢傳之殷曆

今欲用古四分術而校正其歲實朔策，以上推殷代合於天行之曆日，則其下必有所接承，如建築大厦之必有堅實基址也。古四分術，以殷曆為兩漢所沿用，實與秦之所謂顓頊曆者相為表裏，同實而異名者也。今借殷曆為推步殷代年曆之基址者，亦以其曆為秦漢所行用，足與太初以下之曆日相聯繫，而成一有系統之組織也。

余嘗就漢傳六曆列其元紀，蔀，章，共為一表，乃知秦用之顓頊曆，實截取殷曆甲寅元（西元前一五六七年）甲子蔀第六十二年為其曆元，即顓頊曆乙卯元（西元前一五〇六年），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也。其關係別詳於下編卷一年曆譜曆例二，殷曆之朱線一節（九十葉）可參看。殷曆之行用，始於何時，何時合於天行，朱文鑫氏已有考定。其言曰據所著曆法通志七，六曆志略六〇，六一葉）

據續漢志劉洪言：「甲寅之元，即殷曆天正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用牛初。乙卯之元，即顓頊曆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營室五度。」冬至與立春，各為古曆起算之元，推究古曆，當先明二者之測定。

其考證顓頊曆立春在營室五度測定之時，云：

今先證立春在營室五度，約在何時測定，試以營室零度，合今室宿第一星，其赤經為三百四十五度十六分五秒半強，（民國十六年）則營室五度當在赤經三百五十度十一分二十秒半強。（古曆以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為周天，故古之五度，合今四度五十五分十五秒，加入室宿第一星之赤經，為營室五度之赤經。）今立春在赤經三百十八度九分二十五秒弱，已在營室五度之西三十二度一分四十五秒。以歲差七十一年又八月差一度計之，約距今二千三百年，是在周烈王時（約在西元前三七〇年）也。

其考證殷曆冬至在牽牛初度測定之時，云：

再證冬至在牽牛初度，約在何時測定，試以牽牛初度，合今牛宿第一星，其赤經為三百四度十二分四十九秒半強。今冬至（民國十五年）在赤經二百七十一度五十二分四十八秒弱，在牽牛之西三十二度十九分五十七秒，比前節所論立春點，約西移十八分餘。但所謂牽牛初度，當在零度與一度之間，未能精密確定，約在測定立春點之前，可斷言也。足證顓頊曆立春在營室五度，殷曆冬至在牽牛初度，同為周末所測定。

以顓頊曆測定立春點，與殷曆測定冬至點相校，更足證顓頊曆截取殷曆之關係。據余所推六曆表，可知顓頊曆與殷曆行用之始，及合天之時，且與朱文鑫氏所考兩曆立春冬至之測定，互相發明也。

殷曆天紀甲寅元第十六蔀第一年，天正己酉朔旦冬至，為其測定行用之時。（西元前四二七年，甲寅）（其第六十二年乙卯歲，正月甲寅朔旦立春，顓頊曆以為近距之元。）

顓頊曆天紀乙卯元第十六蔀第一年（即殷曆第十六蔀第六十二年）人正甲寅朔旦立春，為其測定行用之時。（西元前三六六年，乙卯）

兩曆之行用，蓋皆在戰國之世，行用之初，即其氣朔合天之時。朱氏所考顓頊曆立春點在營室五度當為西元前三七〇年，新城新藏氏根據兩漢書五行志所載日食在朔在晦之差，以推顓頊曆制定年代，亦謂約在西元前三百七十年左右，即其證也。顓頊曆之行用及氣朔合天之時既得，則殷曆亦從可推知矣。

### 三、殷曆之訂定

據以上兩節之論述，以今測校正殷曆之朔策，更以西元前三七〇年，為其合於天行之時期，因而有殷曆圖之編製。是為本譜殷代年曆朔閏之基本法。此圖作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曾列入研究殷代年曆之基本問題一文中，兹錄如次。

圖中，分列九項，舉其說明：（參照原圖）

一、殷曆先天或後天之整日。吾人今日所能考見者為史料中某一日之干支，故對證古曆，亦僅能以一整日為限。例如以西元前三七〇年為殷曆合天之時期，即依殷曆推算之朔日確是合於天象之真朔也。以此年為中心點，向下推三〇七年當西元前六二年，此時殷曆之朔確已後天一日。向上推三〇七年為西元前六七七年，此時殷曆之朔，確已先天一日。皆有日食足以證真朔之所在也。介於先後天一日與二日之間者，則標「一日或二日」，餘可類推。此列蓋皆以整日計之也。

二、相當於西元前後之年。西曆紀元前後之年，普通皆以儒略曆為準。圖中沿用之以代表相

五三～五四

當於夏殷周正之各年。

三、殷曆。此專指西漢流傳六曆中之殷曆而言。為本譜借用之以推求殷代年曆之標準。其紀蔀月日之布算，均依其本法。起算之點，據漢書律曆志世經：

元帝初元二年十一月癸亥朔旦冬至（此為依三統術所推，先於殷曆一日）殷曆以為甲子，以為紀首。

初元二年當西元前四十七年，是年為殷曆甲戌紀紀首，甲子蔀之第一年。由此上推一五二〇年，當公元前一五六七年，為殷曆甲寅紀甲子蔀第一年。再上推則為甲午紀。圖中所列之殷曆，自甲午紀戊子蔀四二年至甲戌紀辛酉蔀六四年，共二千零七十五年。此亦治古史年曆者一種舊尺度也。

四、殷曆大於天象之分數。殷曆推算之朔日，每約三〇七年而大於真朔者一日，約七十六年又十月，大四分之一日，今以$+\frac{1}{4}$表之。以次遞加其分數，自合天之時為起點，向上推為先天之分數，向下推為後天之分數，與第一項先後天之整日相應。

五、相當西元前後之年。此列為對照「史證」所舉年月日而設。說明如第二項。

六、殷曆之晦朔干支。殷曆本法紀蔀之年，已列於第三項。此排干支日名，皆依其本法所推得者。「史證」項高帝三年至元狩元年史載日食皆在晦，殷曆之晦日正同，為其時行用殷曆之證。其先天後天之關係，各舉一例，可與圖中「史證」相對證也。

（一）後天二日。甲戌紀辛酉蔀二十七年（西曆二〇八年）夏正十月乙酉朔（時用四分曆，真朔癸未）

（二）後天一日。甲戌紀甲子蔀二十三年（西元前二五年）夏正三月甲寅朔。（時用太初曆，真朔癸丑）

（三）合天。甲寅紀辛卯蔀六十九年（西元前五一一年）周正十二月辛亥朔。

（四）先天一日。甲寅紀癸酉蔀十二年（西元前七二〇年）周（1）二月戊辰朔（真朔己巳）

（五）先天二日。甲寅紀己卯蔀二十四年（西元前一一六四年）殷正月乙未朔（真朔丁酉）

（六）先天三日。甲寅紀辛酉蔀二十九年（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殷十二月癸卯朔（真朔丙午）

（七）先天五日。甲午紀丁卯部五十八年（西元前一七三八年）殷十二月庚申朔（真朔乙丑）

七、朝代。共和以前西周及殷商之年，據本編第四卷之考定。

八、合于天象之朔日。圖中所列之朔日干支，自幽王六年以下，皆有日食以證定朔。武王十一年以上，依先天日數改定殷曆以求真朔，參看本譜各卷。

九、史證。幽王以下各日食，據朱文鑫氏歷代日食考。以上據本譜各卷之考定。圖中第八列與所舉各例史日干支相應。第六列為殷曆之干支，兩相對校，足見其先天及後天之情形。

以上九項，細加參驗，可見漢傳殷曆合天之時期，及其下接太初曆四分曆之關係，校正其先天之失，即可以上推殷代之曆日也。

五五～五六

## 殷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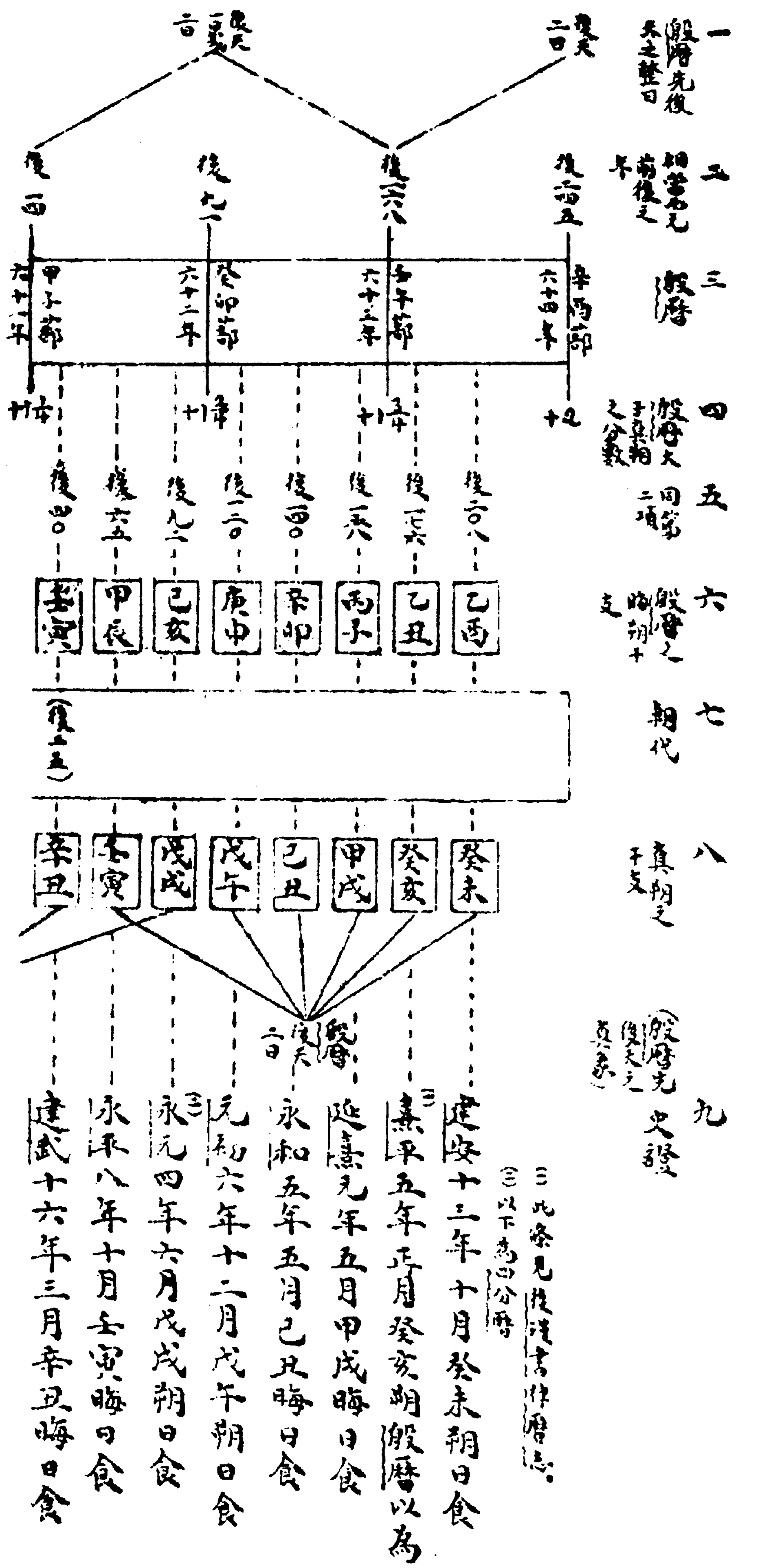
一 殷曆先後天之整日
二 相當西元前後之年
三 殷曆
四 殷曆大於真朔之分數
五 同第二項
六 殷曆之晦朔干支
七 朝代
八 真朔之干支
九 史證
（殷曆先天後天之真象）
後天二日
後天一日
後二四五
後一六八
後九一
後四
辛酉蔀
六十四年
壬午蔀
六十三年
癸卯蔀
六十二年
甲子蔀
六十一年
+½
+1¼
+1½
+1¾
乙酉
乙丑
丙子
癸卯
庚申
己亥
甲辰
壬寅
（後五五）
癸未
癸亥
甲戌
乙丑
戊午
戊戌
壬寅
辛丑
殷曆後天一日
建安十三年十月癸未朔日食
（一）此條見後漢書律曆志。
（二）以下為四分曆
熹平五年正月癸亥朔殷曆以為乙丑
延熹元年五月甲戌晦日食
永和五年五月己丑晦日食
元初六年十二月戊午朔日食
永元四年六月戊戌朔日食
永平八年十月壬寅晦日食
建武十六年三月辛丑晦日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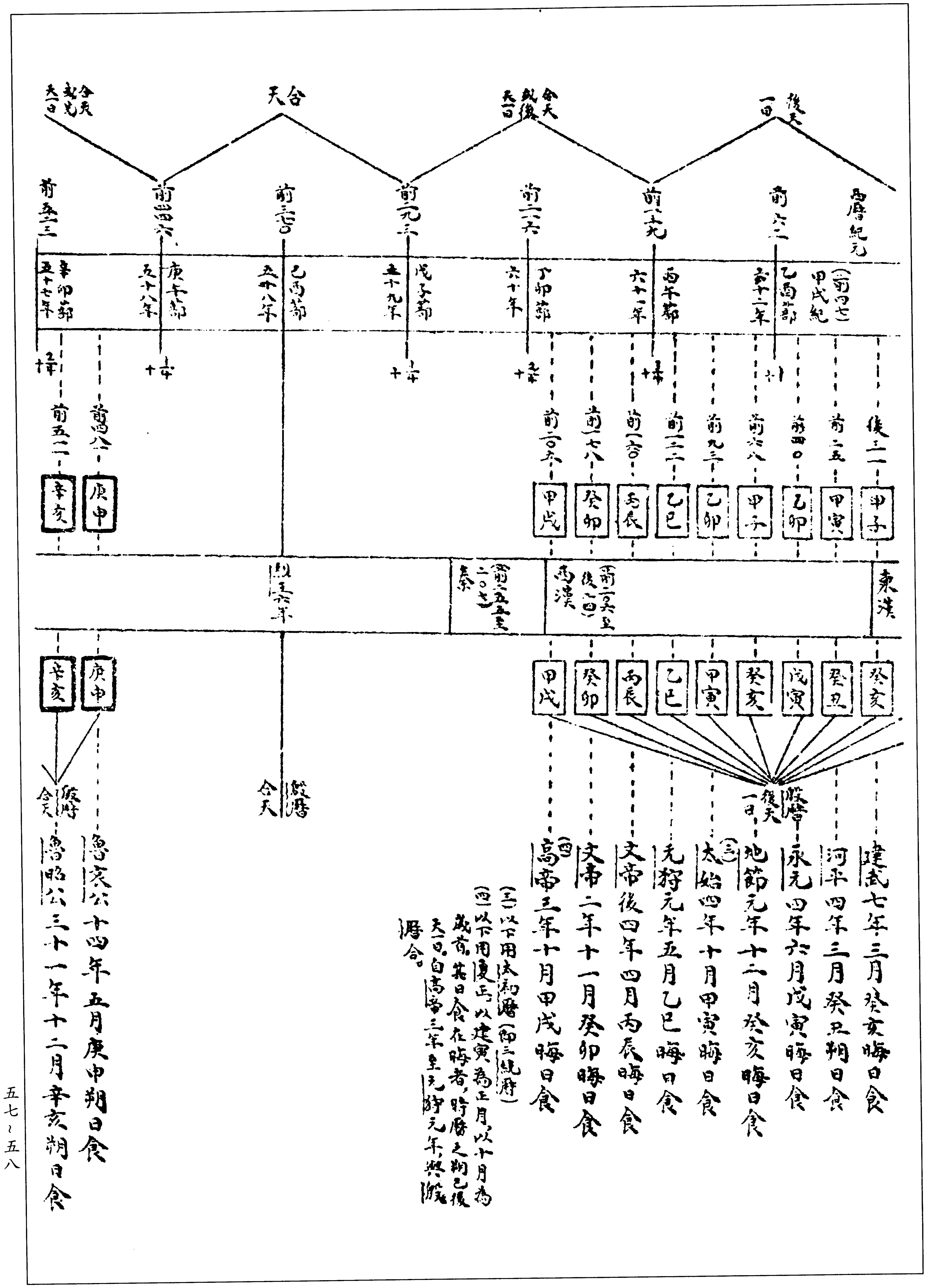
後天一日
合天殷後天一日
天合
合天殷先天一日
西曆紀元
前六二
前一一九
前一七六
前二三三
前二九〇
前三四六
前四〇三
前五三
甲戌紀（前四七）
乙酉部六十二年
丙午部六十一年
丁卯部六十年
戊子部五十九年
己酉部五十八年
庚午部五十八年
辛卯部五十七年
後三一
前二五
前四〇
前八八
前九三
前一二二
前一六〇
前一七八
前二〇五
前四八一
前五一一
甲子
甲寅
乙卯
甲子
乙卯
乙巳
丙辰
癸卯
甲戌
庚申
辛亥
東漢
西漢（前二〇六至後二四）
秦（前二五五至二〇七）
癸亥
癸丑
戊寅
癸亥
甲寅
乙巳
丙辰
癸卯
甲戌
庚申
辛亥
殷曆後天一日
殷曆
殷曆合天
建武七年三月癸亥晦日食
河平四年三月癸丑朔日食
永元四年六月戊寅晦日食
（三）地節元年十二月癸亥晦日食
太始四年十月甲寅晦日食
元狩元年五月乙巳晦日食
文帝後四年四月丙辰晦日食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食
（四）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食
魯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食
魯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食

（三）以下用太初曆（即三統曆）

（四）以下用夏正，以建寅為正月，以十月為歲首，其日食在晦者，時曆之朔已後天一日。自高帝三年至元狩元年，與殷曆合。

五七～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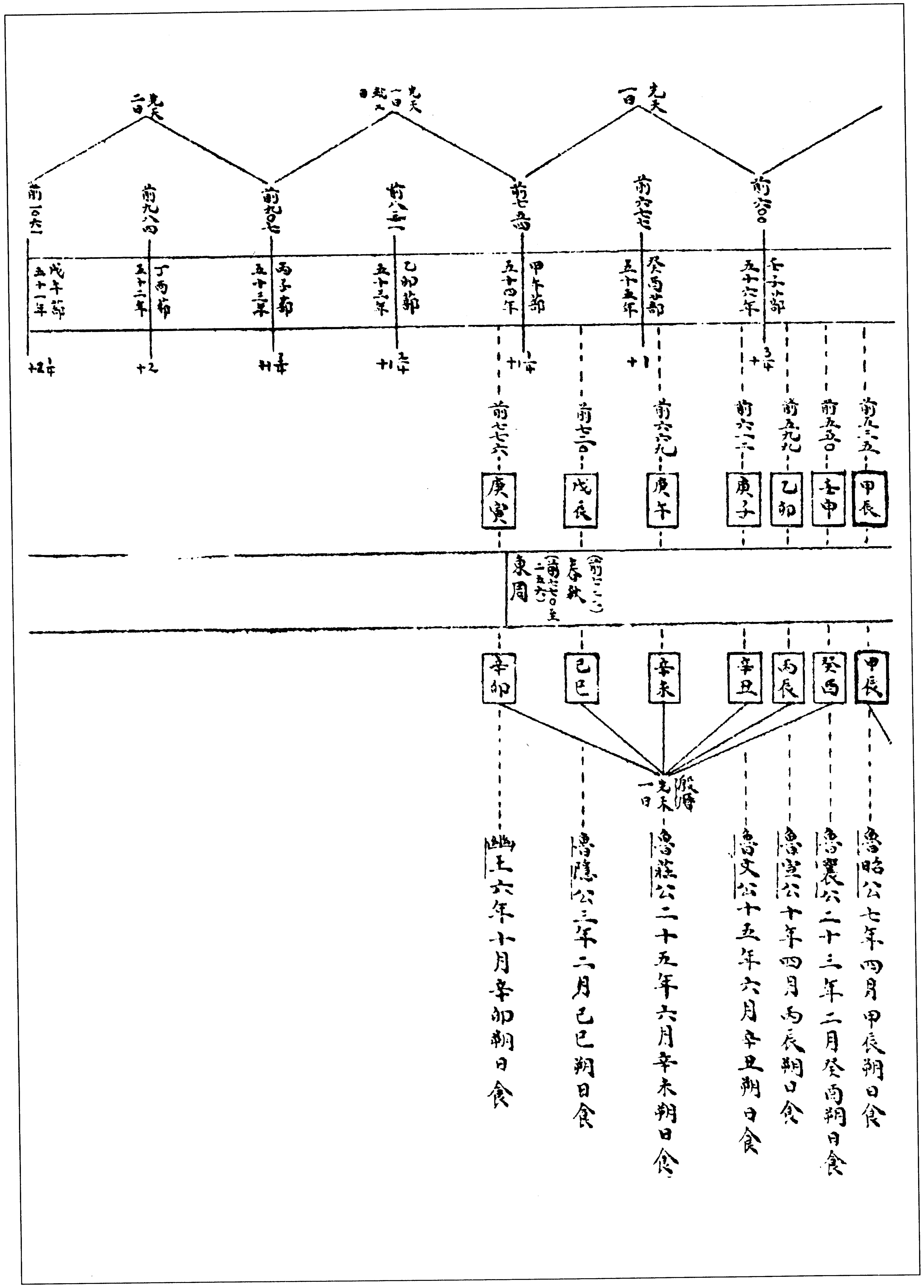
先天一日
先天一日殷起之日
先天二日
前六〇〇
前六五七
前七一四
前七七一
前八二七
前八八四
前九四一
前一〇六一
壬子部五十六年
癸酉部五十五年
甲午部五十四年
乙卯部五十三年
丙子部五十三年
丁酉部五十二年
戊午部五十一年
前五三五
前五五〇
前五九九
前六一二
前六六九
前七二〇
前七七六
甲辰
壬申
乙卯
庚子
庚午
戊辰
庚寅
東周（前七七〇至二五六）
春秋（前七二二—）
甲辰
癸酉
丙辰
辛丑
辛未
己巳
辛卯
殷曆先天一日
魯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食
魯襄公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食
魯宣公十年四月丙辰朔日食
魯文公十五年六月辛丑朔日食
魯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食
魯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朔日食
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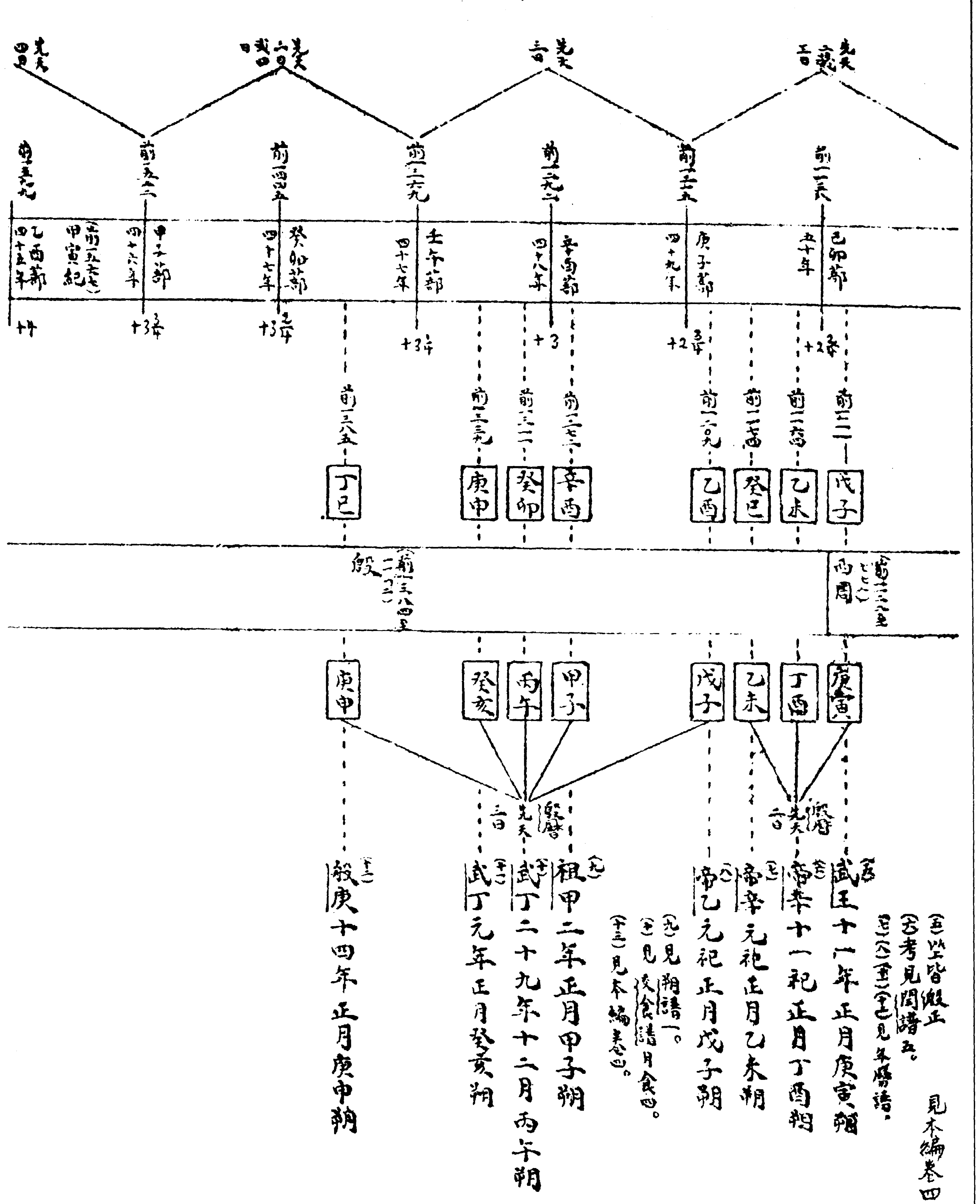
先天四日
先天六日四時
先天三日
先天二日
前一五九二
前一四四五
前一三六九
前一二九二
前一二一五
前一一三八
乙酉蔀 四十五年
甲寅紀（前一五六七）
甲子蔀 四十六年
癸卯蔀 四十七年
壬午蔀 四十七年
辛酉蔀 四十八年
庚子蔀 四十九年
己卯蔀 五十年
+4
+3½
+3
+2½
丁巳
庚申
癸卯
辛酉
乙酉
癸巳
乙未
戊子
殷
西周
庚申
癸亥
丙午
甲子
戊子
乙未
丁酉
庚寅
殷曆 先天三日
殷曆 先天三日

（五）武王十一年正月庚寅朔

（六）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

（七）帝辛元祀正月乙未朔

（八）帝乙元祀正月戊子朔

（九）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

（十）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朔

（十一）武丁元年正月癸亥朔

（十二）殷庚十四年正月庚申朔

見本編卷四。

（五）皆假正

（六）考見閏譜五。

（七）（八）（十一）（十二）見年曆譜。

（九）見朔譜一。

（十）見交食譜月食四。

（十三）見本編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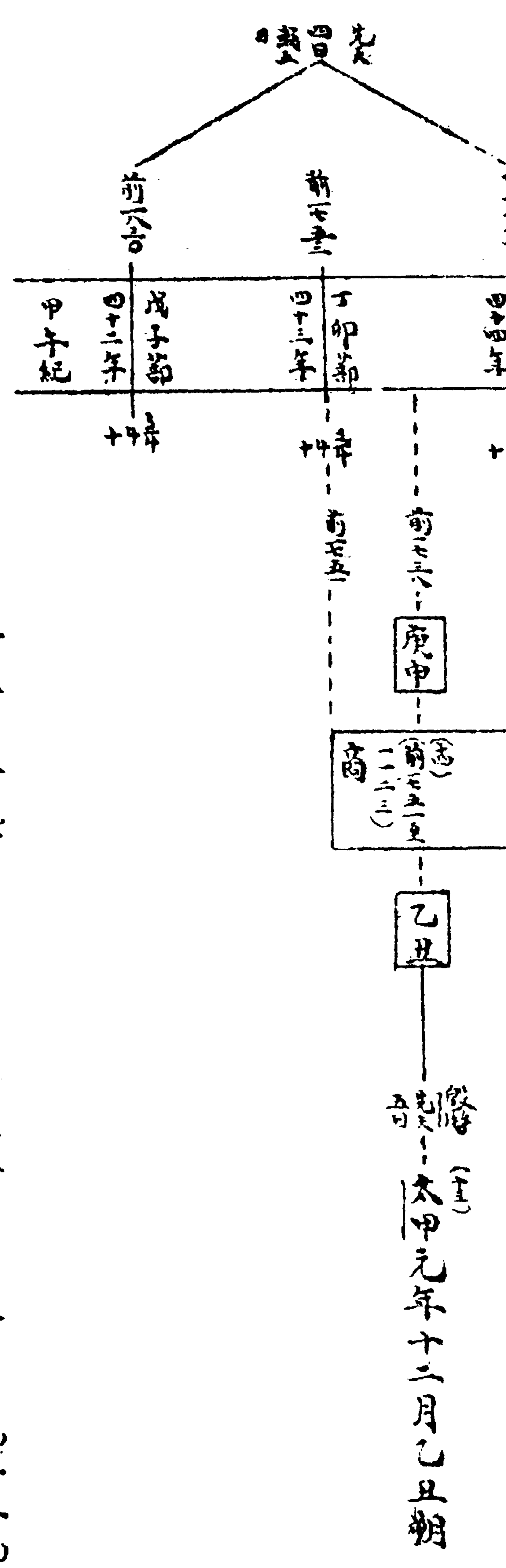
先天四日五時
前一六〇〇
前一五二三
前一六七六
甲午紀
戊子蔀 四十二年
丁卯蔀 四十三年
丙午蔀 四十四年
+4
前一七三八
前一七五一
庚申
商
（十四）（前一七五一至一一二二）
乙丑
殷曆 先天五日

（十三）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

（十四）此為殷商總年，依史家舊例，算至武王受命即位之年，為六二九年。遷殷後之年，則算至伐紂為二七三年。兩數不同，說詳本編四卷殷之年代。

右圖為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所製，今略有修正，附刊於此，以供參閱。二十八年着手編製年曆譜時，則採用上述朔策糾正之法，每四蔀三〇四年而減一日，其結果仍與圖合也。

此圖僅據四分術中漢傳之殷曆為基址，自其合天之時（西元前三七〇年）向上推算，減其大於天象之日，以求殷代合天之朔。至於節氣之推求，閏月之安排，則應用歲實糾正之法，說見次章。

## 第二章　殷代朔閏之推求

本譜年曆，據前章所述之法則，推算編定。其朔，則借用殷曆，自西元前三七〇年起，向上逆推，每二蔀一五二年，易一頻大月為小月（即減半日），每四蔀三〇四年減一頻大月為小月（即又減半日，共減一整日）。今下編年曆譜所列之平朔，即據此推算之結果也。

其閏，則借格勒哥里曆，據所列儒略曆換算法，詳年曆譜七葉後（下），以求恆氣，復由二十四氣以求殷代置閏之法。本譜所列之閏月，不與殷曆同，乃依據甲骨文字本自所考定之基點，而前後推定之者，如武丁二十九年（西元前一三一一）之十三月閏月，在年終，帝辛十祀（西元前

一一六五）之閏九月皆是。（考見下編年曆譜四、五、十二等葉，閏譜二、五，交食譜月食四）因而知殷代所用，蓋「無節置閏」之法也。

## 一、以交食證定朔

余既依前述之法，以編製年曆譜，譜成，乃更據日月食以校定譜中朔日，是否與天行相合。日食食甚之頃，即合朔之點，其日即定朔也。月食必在定望，亦可據之以推定朔或平朔。皆為天象之可考者，曆譜之疏密，交食實足以證明之。

交食之推算，以奧國天文家奧泊爾子氏（Th. von. Oppolzer）交食圖表（Canon der Finsternisse）一書最為精密。惟奧氏圖表上推日食，迄於西元前一二〇八年一一月一〇日，月食迄於一二〇七年四月二二日，當本譜帝乙之二祀及三祀。自此以上，則為余所推算者，以奧氏表為基數，加牛考慕氏（Simon Newcomb）十八週期五百二十一年，一九〇二九五日推得之，換算安陽時。因製為殷代交食表。（表載下編卷三交食譜七至二十葉）試一檢殷代交食，日食必在每月之一日（定朔）或二日（平朔），月食必在每月之十五或十六日，即可見年曆譜合天之程度也。

當余製年曆譜初成，曾以武丁時庚申之月食，請陳遵媯先生代為推算，舉西元前一三一一年，為可能年之一，因此年殷十二月丙午朔，庚申望也。已而果於此年得庚申之夜月全食，（考詳交食譜月食四）為殷代年曆重要定點之一。是時交食表尚未推定，已可見年曆譜之朔日，相當之準確矣。

## 二、以恆氣證閏月

年曆譜之平朔既已相當準確，更進而考證殷代置閏之法。閏法視節氣而定，古用恆氣，故又須先推求定氣冬至之所在，以推其一年中之恆氣之節中也。

求定氣冬至最簡單之法，為以儒略曆換算格勒哥里曆。如帝辛十祀閏九月，甲骨文字中所表現之事實也，此閏月之關係如何？則須先推求節氣所在，方能知之。試推求此年年首之定氣冬至，則

一、此年為西元前一一六五年，由儒略曆（省稱儒曆）換算為格勒哥里曆（省稱格曆）須減十一日。

二、此年西曆為閏年，其年前冬至，在格曆十二月（前一一六六）二十三日，即儒曆本年之一月三日（減十一日等格曆冬至）。

三、儒曆一月三日，相當於年曆譜帝辛十祀殷正月十日壬午，儒略周日為一二九五九〇九，是日為冬至。

更以今測歲實乘積年驗之，所得是年冬至之儒略周日，為一二九五九〇九、一一六四九九日，亦復相同，此一事也。

據此冬至以推本年各節氣，則本年各太陰月，無一月無中氣者，由此知本年九月之閏，非「無中置閏」之法。本年七月十五日甲申，值夏至，夏至為午月之中氣，而此月又無午月未月之節氣，是此月當閏，是為「無節置閏」之法。據卜辭則閏在九月，蓋古以測影定冬至，未能十分精確耳。論證均特於閏譜五詳之，可參閱。

如上例，求年曆譜中之節氣，亦可由儒曆以換算格曆。余於卜辭中得文武丁時之一夏至，其日丁亥，乃據格曆夏至在六月二十二日，即儒曆七月三日，推得文武丁十三年之六月二十六日，儒略周日一二七九六五四，丁亥，正卜辭中之夏至所在也。其論證詳見日至譜二。

由此二節，已足證本譜年曆之推求，其朔與氣，均與天合，以證卜辭中之交食，朔，閏，月，日，均可信賴矣。

## 三、與新城新藏所推一段年曆之比較

余既編定殷代二百七十五年間之朔閏，成年曆譜一卷，因更取新城新藏氏周初之年代一篇所附之自周初至春秋之月朔干支表，互相對較，乃知月朔同者十之八九，其曆亦甚準確也。新城考定周初年代之誤，於第四卷論之，茲論其曆譜。

新城氏曆譜，起于西元前一一四九年，當本譜之帝辛二十六祀，周文王二十三祀。據其表下附注，知其定太陰月之名，用夏正，對照太陽曆，用格勒哥里，而儒略周日則與本譜所列者正相應也。附注云：

武王克殷歲正月戊辰朔（本表中其年前十二月朔）XII－30（GC）1066 BC＝1332075 J.D.

以此對照余所編定之西周曆譜，為

康王二年乙亥　西元前一〇六六年

| | | | |
|---|---|---|---|
| 正月小 | 建子 | 己亥朔（廿二日庚申冬至） | 一三三二〇四六 |
| 二月大 | 建丑 | 戊辰朔（儒曆一月九日（格曆十二月三十日）） | 一三三二〇七五 |
| 三月小 | 建寅 | 戊戌朔 | 一三三二一〇五 |

新城氏蓋以建寅月為其表中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之正月，以建丑月為其表中年前之十二月，在余譜則周正之二月也。是年周二月戊辰朔，儒略周日一三三二〇七五，儒曆一月九日，於格曆則西元前一〇六七年之十二月三十日也。有此對證，乃知新城氏推排曆日之法，多同於余，其用格曆者，亦以其節氣有定日，易於定閏月之所在耳。其閏月於周初至春秋，皆置之無中氣之月所在年年終也。

今錄新城所推西元前一一四九、一一四八兩年之朔日干支，比較本譜，如下表：

| 本譜（見下編帝辛譜四十六葉） | | | | | | | | 新城氏表 | | |
|---|---|---|---|---|---|---|---|---|---|---|
| 王 | 年祀 | 年干支 | 西元前 | 殷曆月建（一） | 朔日干支 | 儒略周日 | 附記 | 西元前 | 殷正月（大小）（月建） | 朔日干支 |
| 帝辛 | 二十六 | 壬子 | 一一四九 | 正月大丑 | 庚子 | 一三〇一七四七 | 六日乙巳大寒<br>廿一日庚申立春<br>（[illegible]） | （三）（一一五〇） | （十二月）（丑大） | （庚子） |
| | | | | 二月小寅 | 庚午 | 一三〇一七七七 | | | 閏（二）月（丑小） | 庚午 |
| | | | | 三月大卯 | 己亥 | 一三〇一八〇六 | | 一一四九 | 正月（寅大） | 己亥 |
| | | | | 四月小辰 | 己巳 | 一三〇一八三六 | 日食 | | 二月（卯小） | 己巳 |
| | | | | 五月大巳 | 戊戌 | 一三〇一八六五 | | | 三月（辰大） | 戊戌 |
| | | | | 六月大午 | （四）戊辰 | 一三〇一八九五 | （四）[illegible] | | 四月（巳小） | 戊辰 |
| | | | | 七月小未 | *戊戌 | 一三〇一九二五 | *（本譜朔與下二表異者，以下同。） | | 五月（午大） | 丁酉 |
| | | | | 八月大申 | 丁卯 | 一三〇一九五四 | | | 六月（未小） | 丁卯 |
| | | | | 九月小酉 | *丁酉 | 一三〇一九八四 | | | 七月（申大） | 丙申 |
| | | | | 十月大戌 | 丙寅 | 一三〇二〇一三 | 日食 | | 八月（酉大） | （四）丙寅 |
| | | | | 十一月小亥 | 丙申 | 一三〇二〇四三 | | | 九月（戌小） | 丙申 |
| | | | | 十二月大子 | 乙丑 | 一三〇二〇七二 | | | 十月（亥大） | 乙丑 |
| | | | | 十三月小閏 | 乙未 | 一三〇二一〇二 | 十七日辛亥大寒 | | 十一月（子小） | 乙未 |
| 帝辛 | 二十七 | 癸丑 | 一一四八 | 正月大丑 | 甲子 | 一三〇二一三一 | 二日乙丑立春 | | 十二月（丑大） | 甲子 |
| | | | | 二月小寅 | 甲午 | 一三〇二一六一 | 日食 | 一一四八 | 正月（寅小） | 甲午 |
| | | | | 三月大卯 | 癸亥 | 一三〇二一九〇 | 日食 | | 二月（卯大） | 癸亥 |
| | | | | 四月小辰 | 癸巳 | 一三〇二二二〇 | | | 三月（辰小） | 癸巳 |
| | | | | 五月大巳 | 壬戌 | 一三〇二二四九 | | | 四月（巳大） | 壬戌 |

| 王 | 年祀 | 年干支 | 西元前 | 殷曆月建 | 朔日干支 | 儒略周日 | 附記 | 西元前 | 殷正月（大小）（月建） | 朔日干支 |
|---|---|---|---|---|---|---|---|---|---|---|
| | | | | 六月小午 | 壬辰 | 一三〇二二七九 | | | 五月（午小） | 壬辰 |
| | | | | 七月大未 | 辛酉 | 一三〇二三〇八 | | | 六月（未大） | 辛酉 |
| | | | | 八月大申 | （五）辛卯 | 一三〇二三三八 | 日食 | | 七月（申小） | 辛卯 |
| | | | | 九月小酉 | *辛酉 | 一三〇二三六八 | 日食 | | 八月（酉大） | 庚申 |
| | | | | 十月大戌 | 庚寅 | 一三〇二三九七 | | | 九月（戌小） | 庚寅 |
| | | | | 十一月小亥 | *庚申 | 一三〇二四二七 | | | 十月（亥大） | 己未 |
| | | | | 十二月大子 | 己丑 | 一三〇二四五六 | 二十八日丙辰冬至 | | 十一月（子小） | 己丑 |
| 帝辛 | 二十八 | 甲寅 | 一一四七 | 正月小丑 | *己未 | 一三〇二四八六 | 十二日庚午小寒 | | 十二月（丑大） | 戊午 |
| | | | | 二月大寅 | 戊子 | 一三〇二五一五 | 日食 | 一一四七 | 正月（寅大） | （五）戊子 |
| | | | | 三月小卯 | 戊午 | 一三〇二五四五 | | | 二月（卯小） | 戊午 |
| | | | | （下略） | | | | | （下略） | |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三）括號內今補。

觀右表可知本譜及新城新藏氏由周初至春秋之月朔干支表所推者，皆足稱為合於天象之曆譜。古者朔用平朔，氣用恆氣，其曆法精密之程度實不過如此也。

本譜中二年又三月之閒，所列朔日，值日食者七，皆為定朔。其日食則據奧泊爾子交食圖表所推算，而用為合朔時者，具見殷代交食表（下編交食譜七至二十葉）錄如下。

帝辛二十六祀，四月己巳朔，十六時三十五分日環食。儒曆西元前一一四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同年十月丙寅朔，九時二十八分日全食。西元前一一四九年九月十九日。

帝辛二十七祀，二月甲午朔，〇時四十九分日偏食。西元前一一四八年二月十四日。

同年三月癸亥朔，十六時五十六分日偏食。西元前一一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同年八月辛卯朔，十三時五十七分日偏食。西元前一一四八年八月十日。

同年九月辛酉朔，一時一分日偏食。西元前一一四八年九月九日。

帝辛二十八祀，二月戊子朔，八時六分日全環食。

西元前一一四七年，二月三日。

新城表與本譜朔日干支之異者，二十八閏月之中有五月。（帝辛二十七祀之九月，本譜辛酉定朔，新城表庚申平朔。）其關係在「頻大月」之安排稍異，蓋新城表中頻大月，每後于本譜四個月或六個月也。頻大月在古四分術中，其排列距離，有一固定之程序，即

十七　十七　十五　十七　十五（為八十一個月而一復）

也。亦即每十七個月或十五個月而一見。本譜自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七年八月，距十五月；新城表自一一四九年八月至一一四七年正月，距十七月；均依四分術本法，安排雖異，要皆不失為合天之平朔也。

置閏之法，則新城表閏在其一一四九年夏正之年前，所用蓋「無中置閏」之法；本譜置閏，據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而下推之，此為殷人新派之曆制「無節置閏」而置之當閏之月者也。（無中及無節置閏法，說明詳於年曆譜四，五葉。）置閏所以調和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關係，事雖屬於人為，然閏法既定，其所據以置閏之節氣中氣，則亦天象之標準也。

## 第二章　年曆譜之編製

年曆譜編製，在余視為一極艱鉅繁重之工作。民國十九年九月余作甲骨文中所見之殷曆，及二十三年五月余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時，對於天文曆法之知識猶極淺薄。二十四年輯錄第五期卜辭，得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之統系，其年祀月日干支，可以互相連綴，乃益增余對古曆法鑽研之興趣。二十五年，嘗與高平子先生約，請其推算殷代年曆，編製一合天之曆譜，余則以卜辭中有關曆法之材料供給之。議未定而戰事起。二十六年秋遷長沙，曾編製帝乙帝辛之祀譜各二十年，稿經數易，未敢自信。翌年居昆明，乃發憤攻讀天文曆法書，復承天文研究所李鳴鐘先生相與商討，代為推算四分術一部七十六年之朔閏表，同時余亦製定古曆紀元章蔀對照表，藉以推證六曆，較之自曆元起算，積累龐大數字者，為事半而功倍也。斯時余於天曆之學亦略具常識，遂作殷曆圖，以漢傳六曆中之殷曆為藍本，正其朔閏，邀高去尋君相助，着手曆譜之編製，竭一年半之力，成曆譜若干卷，上起遷殷，下接漢元，此二十八、九年事，今本譜所列二百七十五年之朔閏曆日，其一部分也。近歲從事舊稿之整理，隨時增加新材料，別為九譜，驗之年曆，頗能相應。其經過於次章述之。

在年曆譜寫定時，於譜首有詳細之敘說，分譜例，曆例兩目，可供參閱。茲舉其要略。譜中列為十二項：

六五～六六

一、王名　二、王年　三、干支紀年　四、西曆紀元前年數　五、月建　六、月分　七、月之大小　八、朔日干支　九、儒略周日　十、十一、殷曆月朔相當於儒略曆之月與日　十二、儒略曆每年元旦相當於殷曆之月日

以上十二項，為年曆譜中每年所必有者。試舉一例：

般庚一　十四年二　丙辰三　西元前一三八
五四　丑五　一六　大七　庚申八　一二
一五五四七九　十二十　廿七十一　六　乙
丑　西元前一三八五　一　一十二

右例見十六葉後上，原譜則橫列左行也。茲分別加以簡要說明。

一、譜中列遷殷後八世之十二王，今寫定之名稱，多以卜辭為準，卜辭中不見者，則酌採一說，計

|  |  |  |  |  |
|---|---|---|---|---|
| 遷殷後：一世 | 般庚 | 小辛 | 小乙 | （卜辭分期） |
| 二世 | 武丁 |  |  | （以上第一期） |
| 三世 | 祖庚 | 祖甲 |  | （以上第二期） |
| 四世 | 廩辛 | 康丁 |  | （以上第三期） |
| 五世 | 武乙 |  |  |  |
| 六世 | 文武丁 |  |  | （以上第四期） |
| 七世 | 帝乙 |  |  |  |
| 八世 | 帝辛 |  |  | （以上第五期） |

如般庚一名，即據卜辭，史記殷本紀般作盤，說詳譜例。

二、殷代各王在位之年，考定見本編卷四。茲舉其數如般庚在位二十八年，遷殷以後，自十五年起算，而譜則始自其十四年。

|  |  |  |  |
|---|---|---|---|
| 般庚 | 二十八年 | 小辛 | 二十一年 |
| 小乙 | 十年 | 武丁 | 五十九年 |
| 祖庚 | 七年 | 祖甲 | 三十三年 |
| 廩辛 | 六年 | 康丁 | 八年 |
| 武乙 | 四年 | 文武丁 | 十三年 |
| 帝乙 | 三十五祀 | 帝辛 | 六十三祀 |

般庚遷殷自其十五年起算，至帝辛六十三祀，凡二百七十三年，譜列般庚十四年及周武王伐殷之年（武王十一年），合共二百七十五年也。

三、干支紀年，為東漢以來計量古史年代之標準尺度，每六十年而一周，獨立計算，不受王年之影響，故本譜用之。如般庚十四年之丙辰，必前後六十年，方能重見。

四、本譜列西曆紀元前之年數，以與干支紀年相對證，蓋足以確定其年之所在，使之不能游移。蓋西元前之年，為一種其長無限之標準尺度，自較六十年一周之尺度尤便，故本譜計算年代，中西尺度並用之。

本譜所稱「西元前」之年，須加說明者二事：其一，本譜用「史家年」，西曆紀元之前一年，無零年。其二，所謂「西元前之年」，為與本譜所列殷曆之年大部分相當之約數。如殷庚十四年，殷曆有閏月，是年殷正月六日，為西元前一三八五年一月一日；而十三月十六日，為其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儒畧曆，若格勒哥里曆，則又有十二日之差矣。又是年殷曆凡三百八十四日，西曆當閏，凡三百六十六日，故猶有西元前一三八六年者五日，一三八四年者十三日也。即殷曆無閏月之年，其年始或年終，亦須有若干日之差異而不能齊同。故曰為大部相當之約數也。

五、 月建者以十二支之名，配合十二太陰月，閏月則無建，所以對證太陽年之節氣與中氣者也。殷代卜辭中不見月建及二十四氣之紀錄，據由今考之，即無其名，亦有其實。此由其置閏月之法可以證明者。其關係如下：

| | | | | | | | | |
|---|---|---|---|---|---|---|---|---|
| 月名： | 正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月建：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 月名：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 |
| 月建： | 酉 | 戌 | 亥 | 子 | （閏） | | | |

此本譜中之月建也。閏在年終，稱「十三月」，為祖庚以上及文武丁時之曆制，今譜之「舊派」。「新派」自祖甲以下，除文武丁，皆置于當閏之月，而重一月名。

二十四氣分十二節氣十二中氣。自周以來，皆用中氣為月建及置閏標準，據余考定，在殷代則皆以節氣為標準，所稱為「以節為建」、「無節置閏」者也。其論證詳見下編年曆譜、交食譜四、閏譜五，茲舉其例。

如殷庚十四年一月為建丑，其月內之節氣，約為：

冬至（子月中氣） 一月九日（儒略曆一月四日 格曆年前十二月二十六日）

小寒（丑月節氣） 一月二十四日（儒曆一月十九日 格曆一月七日（此為節氣））

「以節為建」者，凡「小寒」所在之月，即為建「丑」也。此月若以中氣為建，則又當為建「子」，自周代以下，用中氣為標準，故冬至所在之月，均屬建子之月，此殷周曆法之異也。

又如殷庚十五年之一月，有「小寒」、「大寒」兩節氣，一為丑月節，一為丑月中，於殷於周，則又皆以為建丑之月矣。

六、 月分，即太陰月在一年中之月名，殷代均以數字為序，其在舊派為一至十二，當閏之年，於年終置一閏月，稱十三月。新派祖甲改閏法，廢「十三月」之名，改稱「一月」為「正月」，當閏之月，則重一月名。

七、 本譜大小月之安排，以漢傳殷曆為藍本，已如第一章所論述，即以四分術常法，大小月相間，至十七月或十五月而置一頻大月，以求平朔，又以日食隨時校定之。如殷庚十四年一月大，庚申值平朔，檢交食表，是年六月戊子朔有日環食可證也。

八、 朔日干支，乃平朔所值之日，其干支可能有錯前或錯後一日之差。朔為天象標準之一，故可據之以定較短之年代。因同一月名同一干支之朔日，約三十一年而重見一次也。干支紀日，為一種獨立之標準，雖僅六十而一周，然不受年月之牽制，古史年曆之考證，賴有此也。

所謂平朔可能有一日之差者，亦須受定朔（此指日食所在之日）之限制，僅可游移其「頻大」之月耳。如殷庚十四年，一月大，庚申朔，可能錯後一日為辛酉，而不能錯前一日為己未，其關係即在六月戊子朔之日食。

| | | | | | | | | | |
|---|---|---|---|---|---|---|---|---|---|
| 今推 | 一大 | 二小 | 三大 | 四小 | 五大 | 六小 | 七大 | 八大 | 九小 |
| | 庚申 | 庚寅 | 己未 | 己丑 | 戊午 | 戊子 | 丁巳 | 丁亥 | 丁巳 |
| 可能 | 一小 | 二大 | 三小 | 四大 | 五小 | 六大 | 七 | 八大 | 九小 |
| | 辛酉* | 庚寅 | 庚申* | 己丑 | 己未* | 戊子 | 戊午* | 丁亥 | 丁巳 |

此可能之朔日干支變更者，僅限于一、三、五、七等月，蓋頻大月向前游移也。若向後游移，則九月以上朔日干支即無變更矣。法用本譜平朔之干支者，當依此例。

九、 儒畧周日，所以輔助干支紀日，而以數字確證其日之所在，猶以西元前之年數，確證干支紀年也。其法創自法國史迦列澤氏（Josephus Justus Scaliger），上推西元前四千七百十三年，儒畧曆一月一日，為〇.〇日，自此以下，紀其日數，以至於無窮。今之天文學中及曆書上所習用者也。本譜每月朔日下，皆列之。吾人所推算之周秦曆譜，亦復採用，下接陳高帝元年，與高平子氏之史日長編相連貫，借以計算長期之距日，推求氣朔及交食周期，較干支紀日尤便。如上列殷庚十四年一月朔庚申，儒略周日為一二一五五四七，以較本年（三十四年）國曆元旦之儒略周日二四三一四五七，知相距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十日也。

十、十一。 此兩項為儒略曆相當於殷曆每月朔之月日。如前列殷庚十四年一月朔，為儒略曆十二月二十七日，而觀下項西元前一月一日，當殷曆是月六日，可知此十二月二十七日，乃指其年前，即當在西元前一三八六年也。

每月朔附列儒曆月日，推求節氣甚便，惟須換算為格曆，以上第五項所舉，即其一例。換算之法，詳於譜例。

十二、 本譜列儒略曆每年一月一日，其用有二：一為對照西元前之年，俾知其年之起訖，與殷曆相差各若干日。二為借此每年元旦，換算格曆，可知本年冬至所在，換算結果，知本譜二百七十五年間，冬至不出儒曆一月二日至四日也（武丁四十年以前在四日或三日，以後在二日或三日），得冬至所在，可以對證月建，凡冬至在上半月者，其月於殷代為建丑（其下半月有小寒），冬至在下半

月者，其次月亦為建丑次月，有丑月節氣中氣也。

## 第四章　九譜之編製

本書下編十卷，分列十譜，除前章所述之年曆譜列入第一卷外，自二卷至十卷，別有九譜，即

祀譜卷二　交食譜卷三　日至譜卷四
閏譜卷五　朔譜卷六　月譜卷七
旬譜卷八　日譜卷九　夕譜卷十

是也。此九譜者，與年曆譜有異，為獨立之一系，皆由甲骨文字本身整理研究之結果。譬如陳列，年曆譜為其陳列之間架，而九譜則陳列之物品也。九譜離此陳列之間架，仍各有其獨立存在之系統組織，不失其在殷代史料中重要之價值，而年曆譜無此陳列之物品，亦自成其堅實之結構，不失為年代學中合於天行之一段年曆也。故雖平列於十卷，實應區分為二事，此吾人須加以注意者也。然九譜之於年曆譜，亦多有接縫門笋，默契冥合之妙，則此一間架，殆又為天造地設，最適合于陳列此項物品者。

九譜之編製，增刪訂改，先後亘十年之久。其着手最早者為祀譜，祀譜中帝乙帝辛兩譜，始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年乃成定稿，祖甲一譜，在兩譜寫定之後，方着手編製也。交食譜始于二十八年，其月食六乃三十二年增入者。其餘七譜，除日至譜之二，日譜之二，為近所新增者外，皆二十八九年在昆明輯錄之舊稿也。九譜之中，以祀、閏、交食、日譜一、三，為余致力最多之部分，餘則整理編排較易。此其約畧之經過也。

各譜中，月譜僅有一例，其餘多有分譜，計

祀譜三、交食譜七、日至譜二　閏譜五、
朔譜三、旬譜八、日譜三、夕譜三、

並月譜一，凡列譜三十有五。此三十五譜中，余認為可以作推斷年代之重要基據者，五譜而已，茲舉如下。

一、交食譜之四　月食四　此譜據卜辭中有月份可考之一月食，此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庚申之夜，在殷曆十二月十五日。為推定武丁年代不可移易之定點。

二、交食譜之六　月食六　此譜據逸周書小開篇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之月食，當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為考定殷周年代連鎖之重要基據。

三、日至譜之二　文武丁日至　此據卜辭六月丁亥日至，推得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三日值夏至，當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文武丁年代排列之標準。

四、朔譜之一　此據卜辭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兩大月，推斷祖甲之年代。

五、日譜三　帝辛日譜　此據征人方卜辭之聯繫，推得帝辛十祀閏九月，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一部分入閏譜五。為確定帝辛年代及連接周年，考證殷代閏制，曆法等之重要標準。

五譜以外，多為據年曆譜以推求排列者，其在殷代史料中，則各有互相呼應之妙。例如閏譜五，日譜三，旬譜七、八，對於帝辛祀譜，無不一一吻合也。

九譜譜首，均有詳盡之「叙說」。各分譜，除祀譜外，亦均有「論證」一篇綴其後，於此不復贅述。

三十五譜列入之王年及其起訖之月日，論證之要點，涉及之問題，為表於次，以便省覽焉。（表中「論證要點與涉及之問題」一欄，自各譜中擷錄要略，其卜辭及史籍論據，均詳于本譜，請參看。）

### 九譜所列年月日起訖合表

| 九譜 | 分譜 | 起 | 訖 | 論證要點與涉及之問題 |
|---|---|---|---|---|
| 祀譜 | (一)祀譜一祖甲 | 祖甲元年（正月癸酉） | 三十三年（十二月甲申） | 五種祀典之排比。 |
|  | (二)祀譜二帝乙 | 帝乙元祀（正月癸巳） | 三十五祀（十二月甲午） | 五種祀典統系之密切排比。 |
|  | (三)祀譜三帝辛 | 帝辛元祀（正月癸卯） | 五十二祀（三月甲申） | 同上。 |
| 交食譜 | (四)月食一 | 小辛十年（七月戊辰） | 同年（十月癸丑） | 八月壬子之月食。卜辭文例。關于「閏」 |
|  | (五)月食二 | 小乙八年（一月辛亥） | 同年（二月癸卯） | 甲午月食。小乙時卜辭之特徵。 |
|  | (六)月食三 | 武丁十二年（五月戊午） | 同年（五月癸未） | 壬申月食。 |
|  | (七)月食四 |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 | 同年（十三月癸卯） | 十二月庚申月食。確定武丁之年。證明古四分術。<br>第一期之閏法。殷正月建丑。 |
|  | (八)月食五 | 武丁三十六年（一月庚午） | 同年（三月癸巳） | 乙酉月食。 |
|  | (九)月食六 | 帝辛三十七祀（十二月辛卯） | 三十八祀（二月己酉） | 正月乙亥月食。文王受命年。殷正。 |
|  | (十)日食一 | 文武丁六年（五月甲辰） | 同年（六月戊子） | 癸酉，日月又食。殷周年代。 |

| | | | | |
|---|---|---|---|---|
| 日至譜 | (十一) 日至譜一 武丁 | 武丁四十四年五月壬子 | 同年七月戊午 | 戊午日至。 |
| | (十二) 日至譜二 文武丁 | 文武丁十二年一月庚午 | 十二年六月丁亥 | 六月丁亥日至。（「五百四旬七日」，一年半之四分歲實。）「圣田」。（冬至夏至與種麥收麥。） |
| 閏譜 | (十三) 閏譜一 | 武丁十五年一月壬申 | 十六年六月庚寅 | 三月癸酉，五月癸卯間之閏月。 |
| | (十四) 閏譜二 | 武丁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 | 三十年一月辛未 | 二十九年十三月之閏。 |
| | (十五) 閏譜三 | 武丁五十年一月己卯 | 五十一年五月癸亥 | 五十年十三月之閏。 |
| | (十六) 閏譜四 | 祖甲六年正月辛未 | 同年八月癸巳 | 閏六月。（祖甲之改閏法。九年之閏三月。） |
| | (十七) 閏譜五 | 帝辛十祀正月癸酉 | 十一祀五月甲午 | 十祀閏九月。（整理研究法。年代學上之價值。） |
| 朔譜 | (十八) 朔譜一 | 祖甲二年正月甲子 | 同年二月癸亥 | 正月甲子，二月甲午朔。（天象之根據。） |
| | (十九) 朔譜二 | 祖甲二十四年正月丁巳 | 同年四月丁未 | 四月乙酉朔。 |
| | (二十) 朔譜三 | 祖甲三十一年正月丙午 | 同年十二月丁酉 | 十一月壬寅，十二月辛未朔。（卜辭甲骨版之文例。） |
| 月譜 | (廿一) 月譜 | 帝乙二十祀正月戊辰 | 二十一祀十二月辛巳 | 八至六月之卜月。（殷月與平朔。） |
| 旬譜 | (廿二) 旬譜一 | 武丁四十四年五月癸丑 | 同年十二月癸卯 | 卜旬辭三版之排比。 |
| | (廿三) 旬譜二 | 武丁五十五年二月癸未 | 同年四月癸卯 | 卜旬辭二、三、四月之排比。 |
| | (廿四) 旬譜三 | 祖庚元年八月癸丑 | 二年八月癸亥 | 卜旬辭八月四旬之分年排比。（附祖甲卜辭。） |
| | (廿五) 旬譜四 | 祖庚五年十一月癸未 | 六年十二月癸卯 | 卜旬辭兩版之排比。（卜辭無固定規律之例。） |
| | (廿六) 旬譜五 | 祖甲二年十二月癸巳 | 三年二月癸丑 | 卜旬辭十二、正月之排比。（祖甲時之例之嚴整。） |
| | (廿七) 旬譜六 | 文武丁八年十一月癸亥 | 九年一月癸未 | 卜旬辭十一、十二、一月之排比。 |
| | (廿八) 旬譜七 | 帝辛十四祀十一月癸丑 | 十五祀九月癸亥 | 第二次征人方卜旬辭之排比。（所至之地。）關于徽美之考證，（屬于帝辛之證，關于向。） |
| | (廿九) 旬譜八 | 帝辛二十祀五月癸酉 | 二十二祀六月癸未 | 游上醫卜旬辭之排比。 |
| 日譜 | (卅) 日譜一 武丁 | 武丁二十八年一月丁亥 | 三十二年十二月癸丑 | 田游征伐四組卜辭之排比。（分組。）（貞、郭、牧、冊、登人、令眾之考證。論吕方，卬鬼方。地域略圖。大事表。） |
| | (卅一) 日譜二 文武丁 | 文武丁六年一月乙巳 | 七年四月癸巳 | 氣象紀錄辭之排比。（殷代氣候。）（「易日」、「大風」、「雨雪」、「雨霰」之證。） |
| | (卅二) 日譜三 帝辛 | 帝辛十祀正月癸酉 | 十一祀七月癸亥 | 第一次征人方卜辭之排比。（往返之程途。）（甲骨三十三版之地理聯繫。東土之地理。往返路線略圖。） |
| 夕譜 | (卅三) 夕譜一 | 祖甲元年正月庚午 | 同年五月壬午 | 三至五月卜夕辭之排比。（王在外時卜夕之證。） |
| | (卅四) 夕譜二 | 祖甲二十一年正月甲辰 | 二十二年正月己亥 | 十、十一月卜夕辭之排比。（十一月平朔庚子。） |
| | (卅五) 夕譜三 | 帝辛二十祀正月乙亥 | 二十一祀二月癸亥 | 在上醫卜夕雨啟之排比。 |

七一～七二

觀右表已可見三十五譜內容之一般，欲知其詳，則須參閱各譜之叙說，圖表及論證。

九譜之中，如祀，交食，日至，朔閏，月等六譜，均可據新發現之材料，依其年曆推算增補之。如旬，日，夕三譜，現有卜辭中可列入分譜者甚多，本編所錄，不過舉其數例而已，非謂應收之材料，今已網羅無遺也。

遷殷後之十二王，入譜者八，更依其世次，列如下：

| | |
|---|---|
| 小辛 | 交食譜月食一 |
| 小乙 | 交食譜月食二 |
| 武丁 | 交食譜月食三 四 五　日至譜一　閏譜一 二 三<br>旬譜一 二　日譜一 |
| 祖庚 | 旬譜三 四 |
| 祖甲 | 祀譜一　閏譜四　朔譜一 二 三　旬譜五<br>夕譜一 二 |
| 文武丁 | 交食譜日食一　日至譜二　旬譜六　日譜二 |
| 帝乙 | 祀譜二　月譜 |
| 帝辛 | 祀譜三　交食譜月食六　閏譜五　旬譜七 八<br>日譜三　夕譜三 |

獨不見般庚，廩辛，康丁，武乙四王，此亦有故。蓋武丁前世之卜辭，至今猶不易區分；廩辛，康丁，武乙之時，卜辭多不記月名，且無天象之紀錄，不易推考入譜；此三王享年不永，亦其一因。

九譜之定名，交食，朔閏，據今所考定，祀，日至，月，旬，日，夕，則皆見諸卜辭之名。又月譜與朔譜，夕譜與日譜，旬譜與祀譜，名異實同，似嫌重複，而所以分列月，夕，旬三譜，亦以卜辭中各自別為一類之故耳。

# 殷曆譜上編卷三

## 祀與年

本卷為解釋下編祖甲帝乙帝辛三祀譜而作，大部分材料之搜集研究之成果，遠在十餘年前，實本譜編著之原動力也。肇於民國二十六年寫論翻已在五期背甲上的地位一文時，曾以祭祀證第五期先祖之祭祀，其後則亦進一步發表也。茲分一殷代紀年法，二乙辛祀典，三祖甲祀典，四祀譜述要四章述之。

### 第一章　殷代之紀年法

殷代紀王年者，今所見於卜辭中惟「祀」字，如稱「王二祀」「王廿祀」是也。亦有稱年為「歲」者，以數字記「年」者，然不見「往王若干歲」或「若干年」之紀錄也。據余考定，殷人稱一年為一祀，乃帝乙帝辛時之事，此與祀典有密切關係，說見下章。其前則不稱祀，或稱年，以今人卜辭亦可徵之矣。民國十九年，余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於第三節「紀年法」有云：

商人名歲以祀，為事見於卜辭者，祭祀實居多數，孫炎謂取義於四時祭祀一訖，實為殷人名年為祀之異義。

又以「年」字之用，僅見於求年、受年等，作「紀歲」之用者，今據廿二年出版之殷虛書契續編，廿三年侯家莊之發掘，廿八年出版之殷契遺珠，皆有以數字紀年之卜辭，為當時未能見者，舉如次：

（上缺）得自今年在東十二月。

乙亥卜貞：侯來。　續四·六·五

此龜腹甲殘缺，可能為第一期武丁時卜辭。文稱「四年」，或武丁四年，或謂四年後果若今，不可確知，無貞人，其時期亦不能確定，或亦可至祖庚之世。圖附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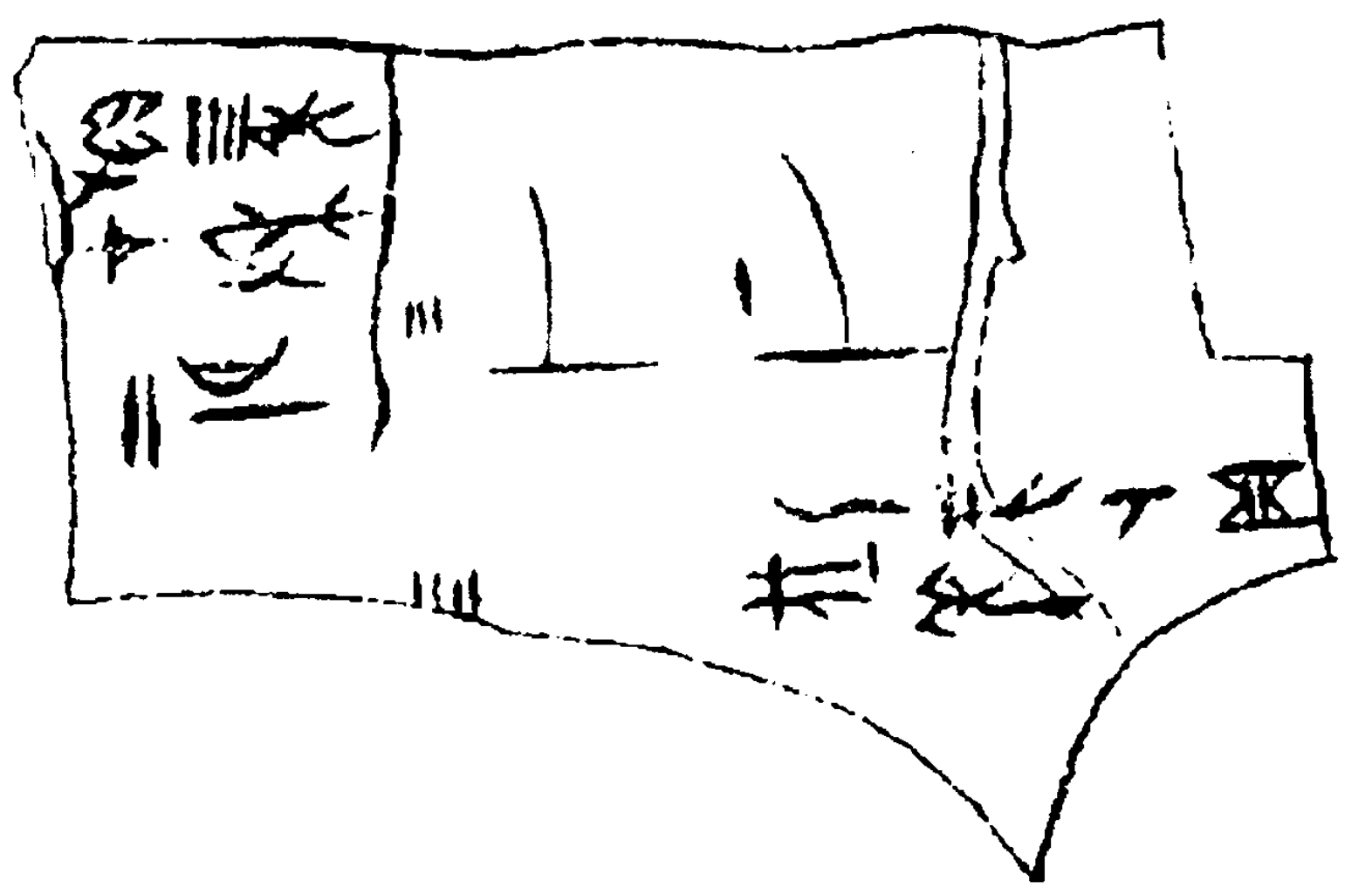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有五，王醴。

□□（卜）大貞：于來丁亥出匚于丁。　續一·四·五

此片甲骨殘缺，見於殷虛書契續編。由貞出二期貞人，一期書法，祭名有「虫」有「匚」，均為祖庚時卜辭之特徵。甲戌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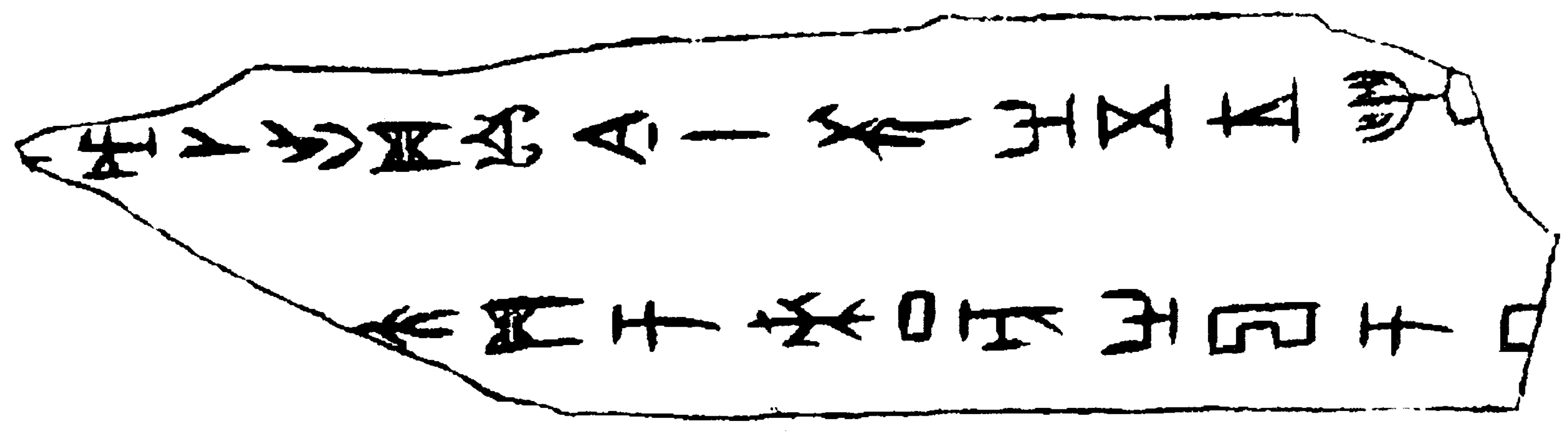

云「自今十年又有五，王醴」，蓋祖庚時王作醴酒，期于十五年後用之也。他辭有「新醴」「舊醴」之目，疑之十五年所謂「舊醴」矣。云「自今」則非指祖庚之十五年可知。以此例之，上一版之「四年」，殆亦「自今四年」之義，非紀王之四年也。

卄十年。　[illegible]一九

此亦殘骨，得自侯家莊之發掘，著於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作「卄十年」，今從字從十年，其上當有殘缺，義不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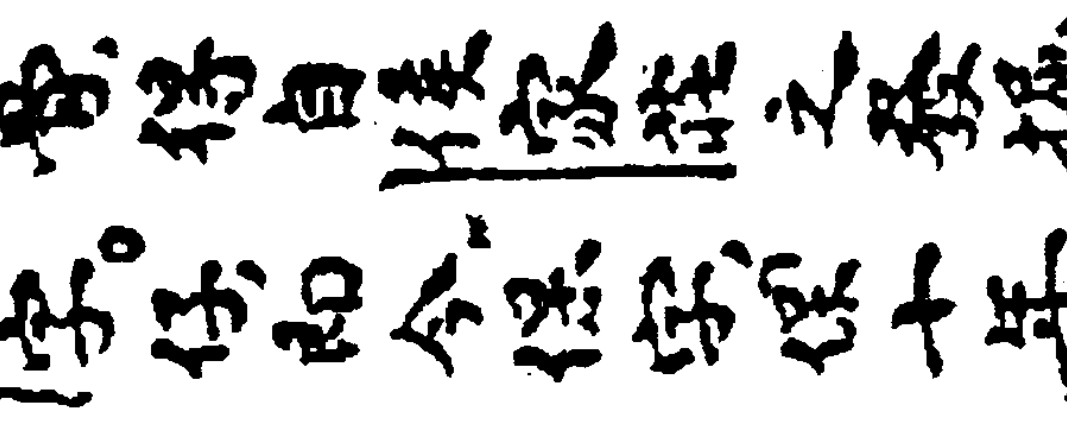

然亦以數字紀年之一例也。侯家莊卜辭，僅有三期五期之物，此版以書體及出土地位證之，當為康丁時卜辭。

以上三例，曰「四年」，曰「十年有五」，曰「十年」，自武丁以至康丁時，皆以數字記年，稱年不稱祀也。武乙時不記年月，文武丁復古，雖未發見記年之辭，當不外是。

余第一次發掘殷墟，於小屯村中得龜甲一版，文曰：

□□卜（缺）九月（缺）十巳。　鐵二六·一（前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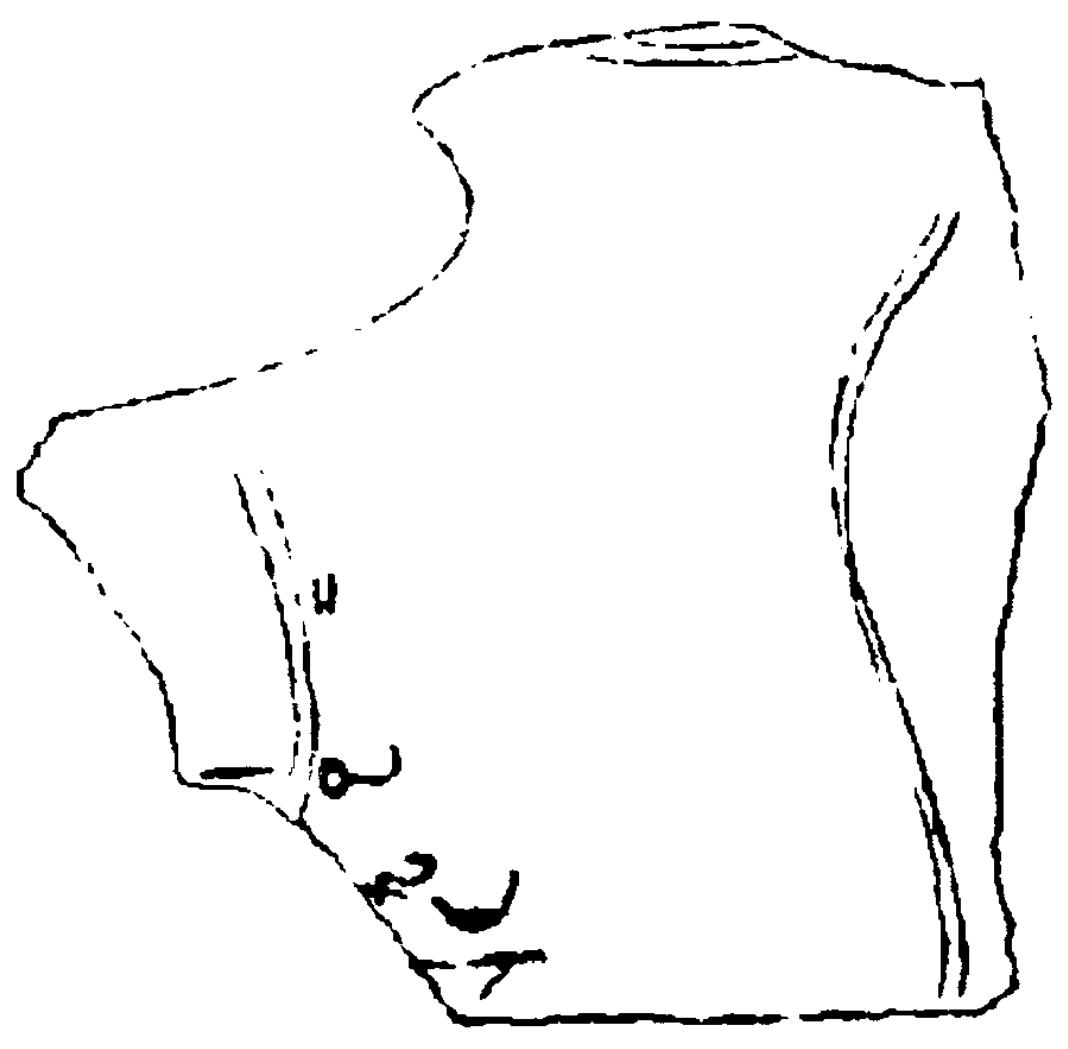

「十巳」可能即「十祀」，或文武丁時年已試行稱年為祀之制，至帝乙即位，乃遂嚴密實行之也。知此版為文武丁時者，以其出於村中中大坑，而月猶作☽與夕字無別也。

歲，在卜辭中多用為祭祀之名，亦有用同年字者，如廿八年出版之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稱「十年」為「十歲」：

貞：其于十歲迺出王。　金五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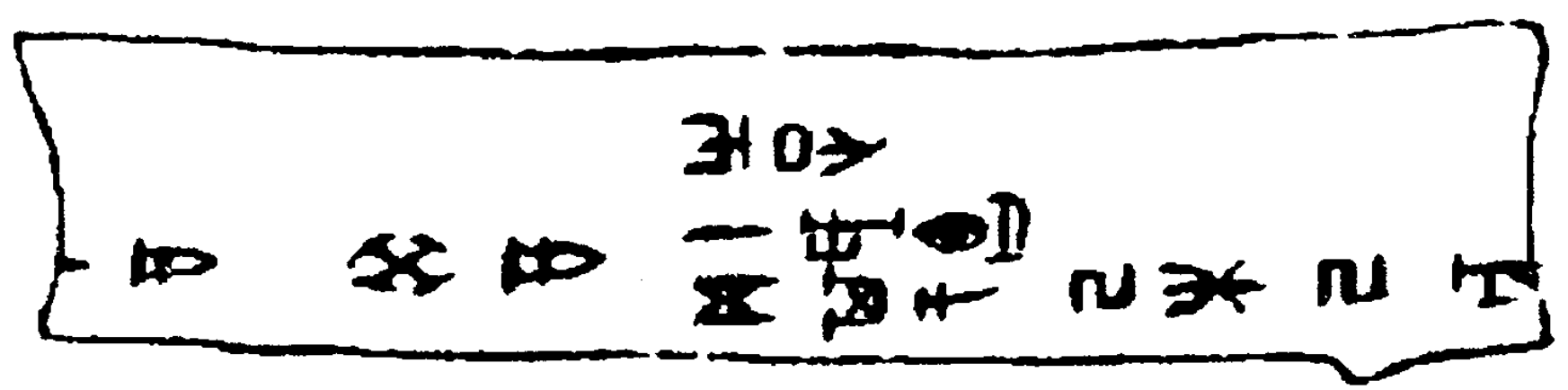

由書法及用「虫」為「有」，為是第一期卜辭。又有稱本年為「今歲」者，各期皆有之，如武丁時：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粹四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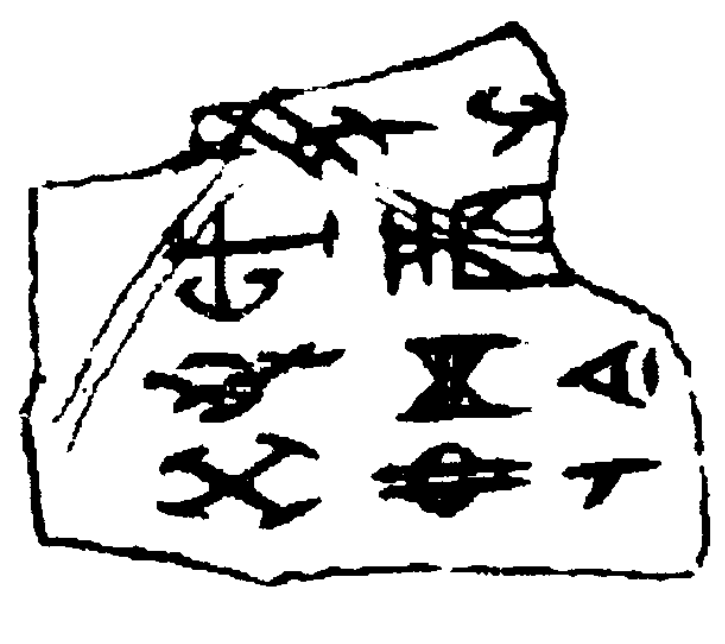

是又以一年為一歲也。然亦有歲與祀同見一辭中者，則

其用亦自有別,如第五期卜辭: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粹八九六(圖見帝辛祀譜二十七葉上)

辭於本年稱「今歲」,王之八年稱「隹王八祀」,而不稱「今祀」或「隹王八歲」者,蓋歲祀之用有別也。

帝乙帝辛時所以稱王年為「隹王幾祀」者,自有其特別之原因,其前世所以不稱祀者,其原因亦在此。即帝乙帝辛時,遠承祖甲時之祀典,以彡、翌、祭、𠭯、劦五種祭祀為主幹,徧祭先祖妣,一周之期,恰滿三十六旬,近於一年之日數,故即稱一年為一祀,時王在位之年,即以「隹王幾祀」紀之也。五種祭祀之制,創自祖甲,祖甲時祭祀先祖妣一周,需時僅三十旬,不足一年之日,故不稱祀。此其原因也。其關係具詳下章。

祀年兩者因祀典之關係而稱年為「祀」,然所謂「隹王幾祀」者,實已與祀典數次之祭祀無干,「祀」者僅以代表一太陰年而已。太陰年平年十二太陰月,三百五十四五日,閏年十三太陰月,三百八十三四日,與五種祭祀一周之三百六十日,本不能齊同,故祭祀之起訖,與年首相較,則所謂「祀」者,乃既離祀典之關係,而為代表一太陰年之名詞矣。

王年稱祀之可考者,散見於下編各譜,茲舉帝乙帝辛時各一例,帝乙時: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四月。隹王二祀。　帝乙祀譜一葉下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𠭯大甲。隹王八祀。　同上六葉下

帝辛時:

癸卯王卜貞:今旧巫九咎,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十月)又二。王占曰:大吉。隹王二祀。　帝辛祀譜十四葉

甲午王卜,在𣶃師貞:今日步于𣶃,亡𡆥。十月又二,隹十祀彡。　同上廿四葉下

帝乙帝辛卜辭之區分,別詳下編祀譜(十五葉),茲不敘及。觀上例,可見五期王年稱祀之一斑。由今所知,以祀紀年者,咸在乙辛之兩世,無一例外也。

卜辭記日、記月、記年,乃偶然之事,視時王與史臣之興致而已,而忽有忽無。乙辛兩世,記祀與卜,不厭其詳,因而有王年之紀錄,亦偶然之現象也。乙辛之前也,卜辭中不見王年之紀錄,非史臣於典冊中即不記王年也,特不記入卜辭耳,此吾人所應注意之一事也。

在五期卜辭中,既稱時王在位之年為祀矣,其計算年數亦以祀計,如:

又中祀,用王受(又佑)」

七五～七六

「四十祀」　續三·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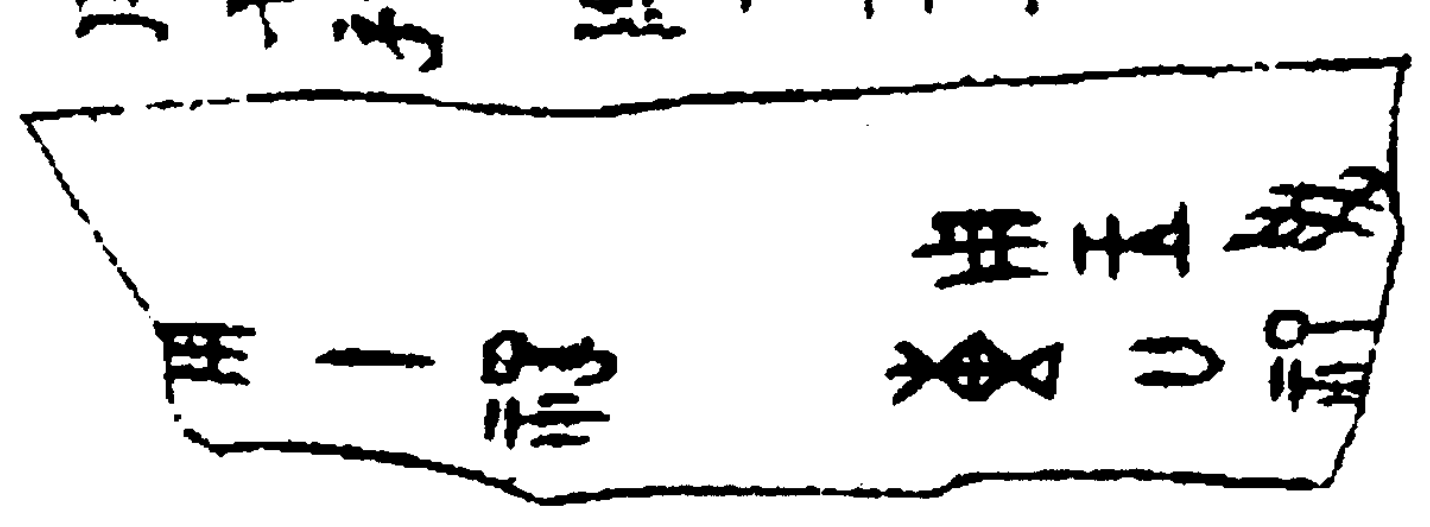

此帝乙帝辛世之物,曰「廿祀用」,曰「四十祀」,即由之至廿祀或至十祀也。與商以前之「十年」等略同,皆計算年數,不稱年而稱祀也。由此可以推證乙辛之前也,稱王在位之年,亦當曰「隹王幾年」,其理由。

凡計算年數用「祀」者(如「十祀」「中祀」)同時稱時王在位之年亦用「祀」(如「隹王二祀」等)。乙辛之前也,計算年數用「年」(如「四年」「十年有五」「十年」)故知其稱時王在位之年亦必用「年」(如「武丁二年」則當稱「隹王二年」)。

至商器「十歲」之銘,僅一見,銘文又不甚明晰,古器銘刻中亦未有「隹王幾歲」之例,不再論及。

總之,本章論列,以紀王年為主題,故研討之結果:

帝乙帝辛之世,始稱王之在位年為「祀」。

其前世,均稱「王年」為「年」也。

## 第二章　乙辛祀典

甲骨卜辭中,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卜辭最易辨識。其書法整飭,字體小而精,行款劃一,文例謹嚴,頗類祖甲之世,而文法字形則異。卜祀之辭,尤一望可見其必有精密之系統與固定之組織,迥異於他期卜辭之紛紜無端緒也。余於民國二十三年輯錄第五期卜辭於卜祀一類,發現當時之祀典,整為表式,十餘年來無一字可更易者。茲分述研究之經過。

### 一、翌祭之啟示

在許多已輯錄之五期卜祀文字中,最先引起余之注意者,為載有翌祭之三殘片。其文曰: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卜丙,庚子)翌大庚。

後上二〇　後上二一·三A·B·C(括號內據祀典式例補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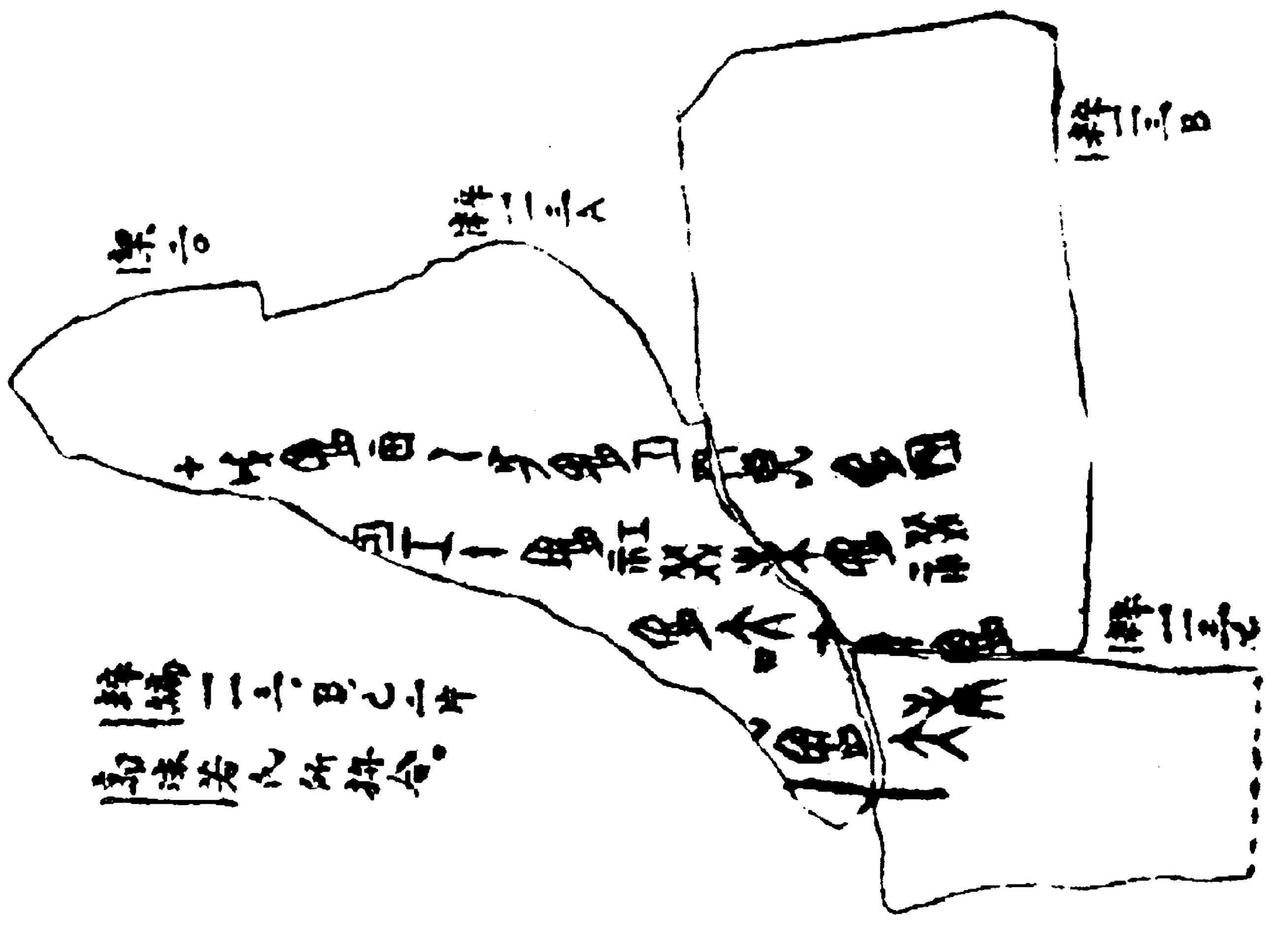

後編二一·B·C二片
郭沫若氏所拼合。

甲寅上甲翌，乙卯匚乙翌，丙辰（匚丙翌）。　粹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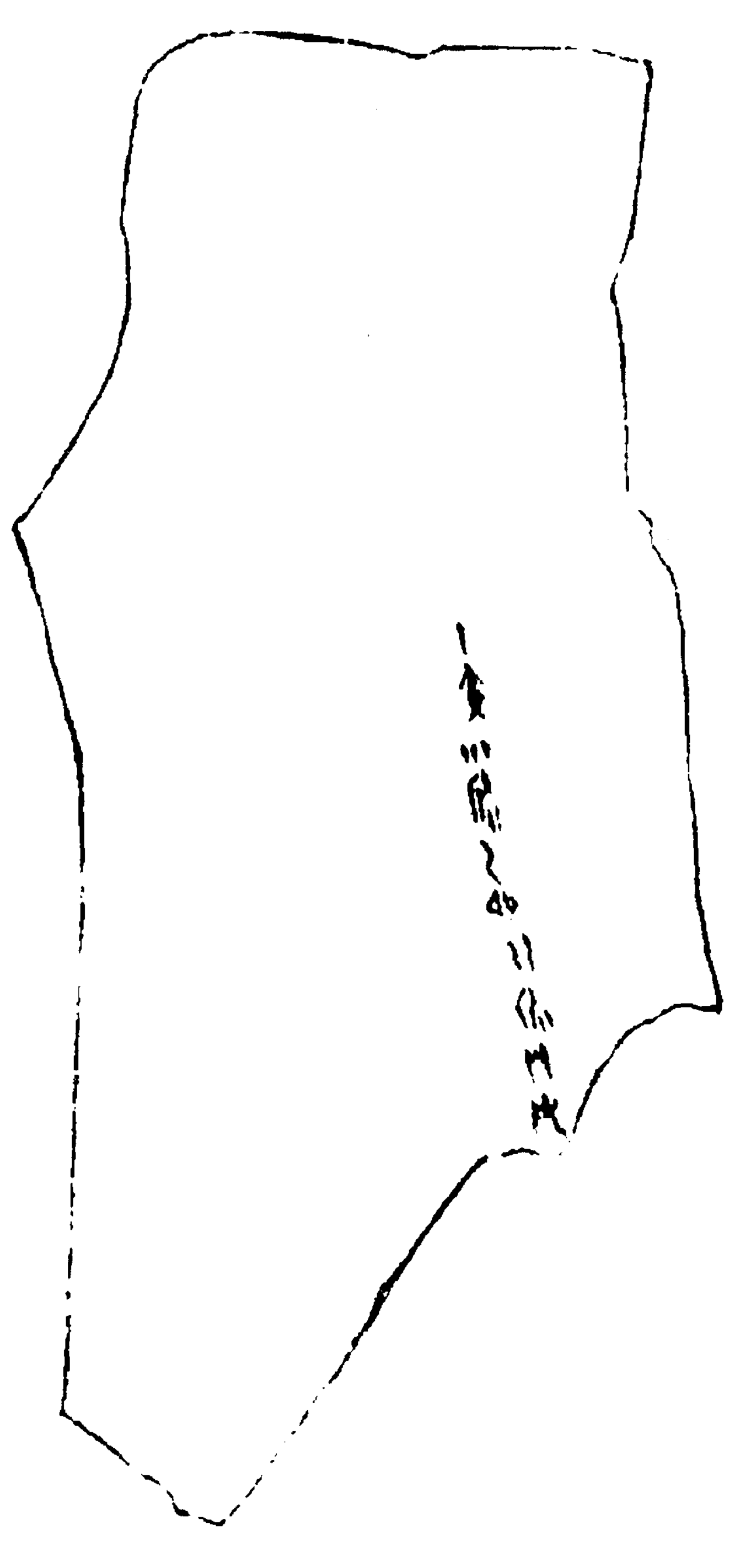

此版皆缺刻橫筆

此兩殘片非卜辭，而又有依日之次序翌祭先祖之整齊排列，因而發生以下之各項問題：

第一，此兩版既非卜辭，當是練習書契者之所為，練習者必有藍本，其藍本為何？豈第五期祭祀時之典冊與？

第二，此類值甲戌或甲寅翌祭上甲，第五期卜祀之辭中，有其實例乎？

第三，翌祭始自上甲，止於何人？

第四，翌祭有此依日舉行之辦法，他種祭祀，是否亦復如是？

第五，若先祖之祭祀，有此典冊，其於先妣之祭祀，是否亦有典冊及同樣之嚴密組織？

欲求解答此五項問題，乃進而作次列各節之研究。

## 二、背甲上卜祀辭之拼合

在發掘工作未舉行以前，治契學者僅知貞卜所用為牛胛骨與龜腹甲，而不知有背甲。因背甲之遺縫甚多，又多兆璺，故破片細小，不易與腹甲分辨。自民國十七年發掘殷墟以來，手檢目驗，詳審實物，乃知殷人貞卜，兼用背甲。十五次工作，共得不少完整之背甲，因取全龜分析其脊版遺縫，卜兆文例，製為譜表，按圖推索，雖拓印摹寫之零星殘片，無不可指出其為背甲上某一肋甲某一邊甲之某部分也。因此，吾人可以明白辨認背甲上之一切卜辭，因而看出第五期之背甲上，有甚多祭祀先祖先妣之辭，此類卜辭且秩然有序也。

五期背甲上卜祭祀之辭，亦有如上舉翌祭兩版之情形者。如先祖之「劦」祭，祖辛祖丁之日次相接，蓋辛巳祭祖辛，下一丁日為丁亥，即祭祖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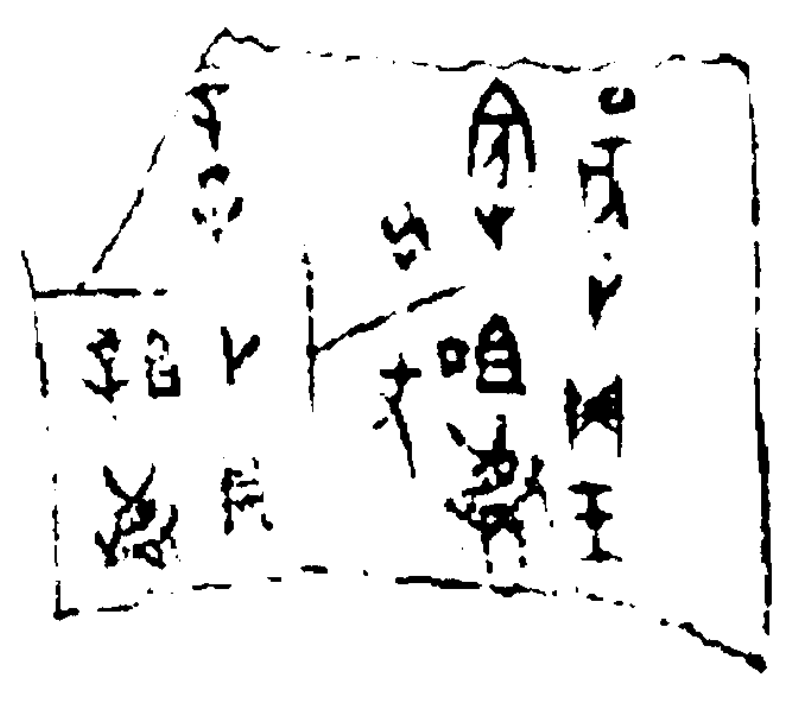

辛巳卜貞：（王）賓祖辛，劦，（亡尤）？

丁亥卜貞：王賓祖丁，劦，亡尤？　續一・二・一

此片為背甲左半第五肋甲近右邊之一部分。凡龜背甲左半，卜次先下後上，先左後右；文例皆左行；卜兆皆右向。

又如先祖之彡祭，外丙與大庚之祭日相接，同見一版，丙申祭外丙，庚子祭大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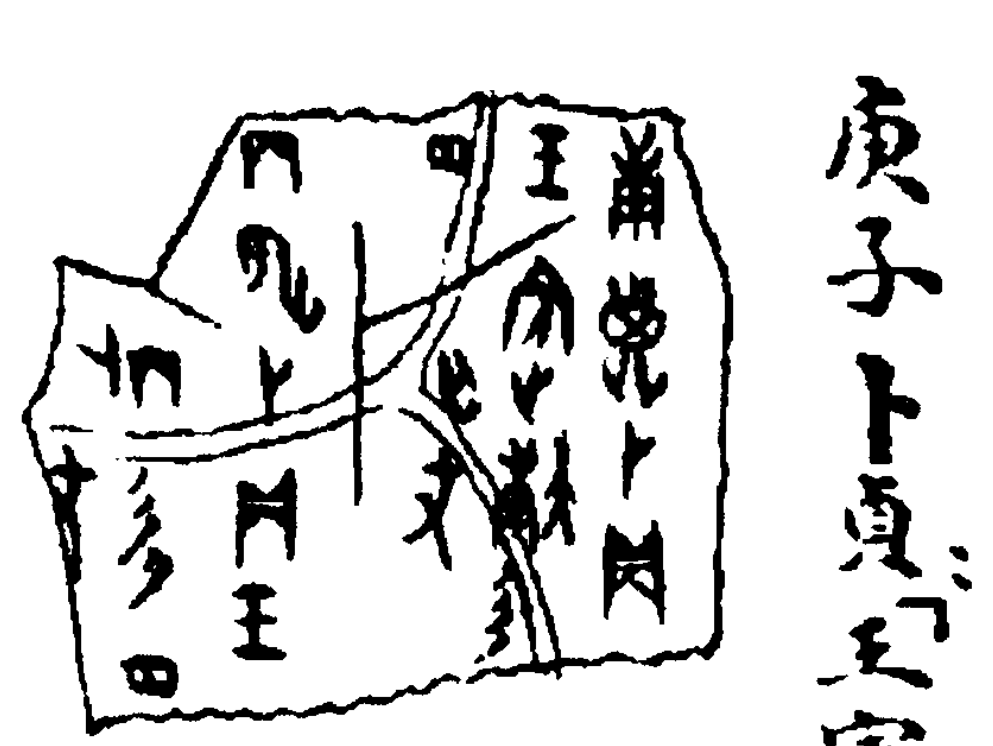

丙申卜貞：王賓外丙，彡日，（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彡日，亡尤？　續一・二・四

背甲左半第二肋甲右端。

外丙作「卜丙」，蓋卜兆有內外，借卜兆之向外者為外也。外丙之次序，在大庚之前，大甲之後。吾人試以上舉二版為例，更可得許多補苴拼合之版。如外壬之後為戔甲（即河亶甲），則知壬午祭外壬，必甲申祭戔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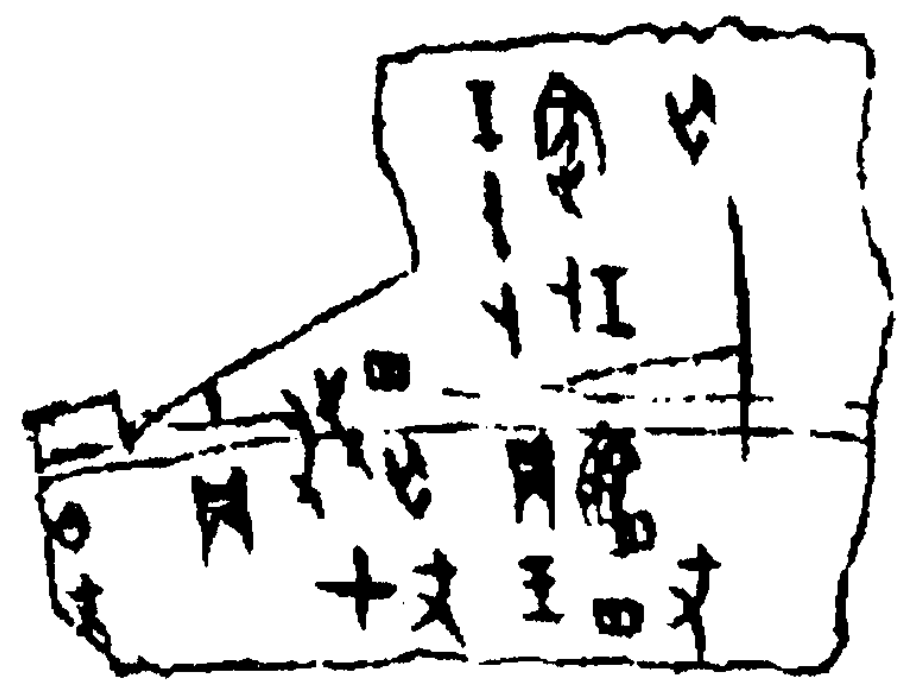

壬午卜貞：王賓外壬，翌日，亡尤？

（甲申）卜貞：王賓戔甲，翌（日），亡尤？　前一・九・三

此片為背甲右半第二肋甲之右端。凡龜背甲右半，卜次先下後上，先右後左；文例皆右行；卜兆皆左向。其左右，與左半相對稱。

拼合之版，例如南庚、虎甲、般庚，日次相接，為庚辰、甲申、庚寅，兩背甲之部位又同者。

庚辰卜貞：王賓南庚，𧧽日，亡尤？　前一・一四・七

甲申卜貞：王賓虎甲，𧧽日，亡尤？

庚寅卜貞：王賓般庚，𧧽日，亡尤？　前一・二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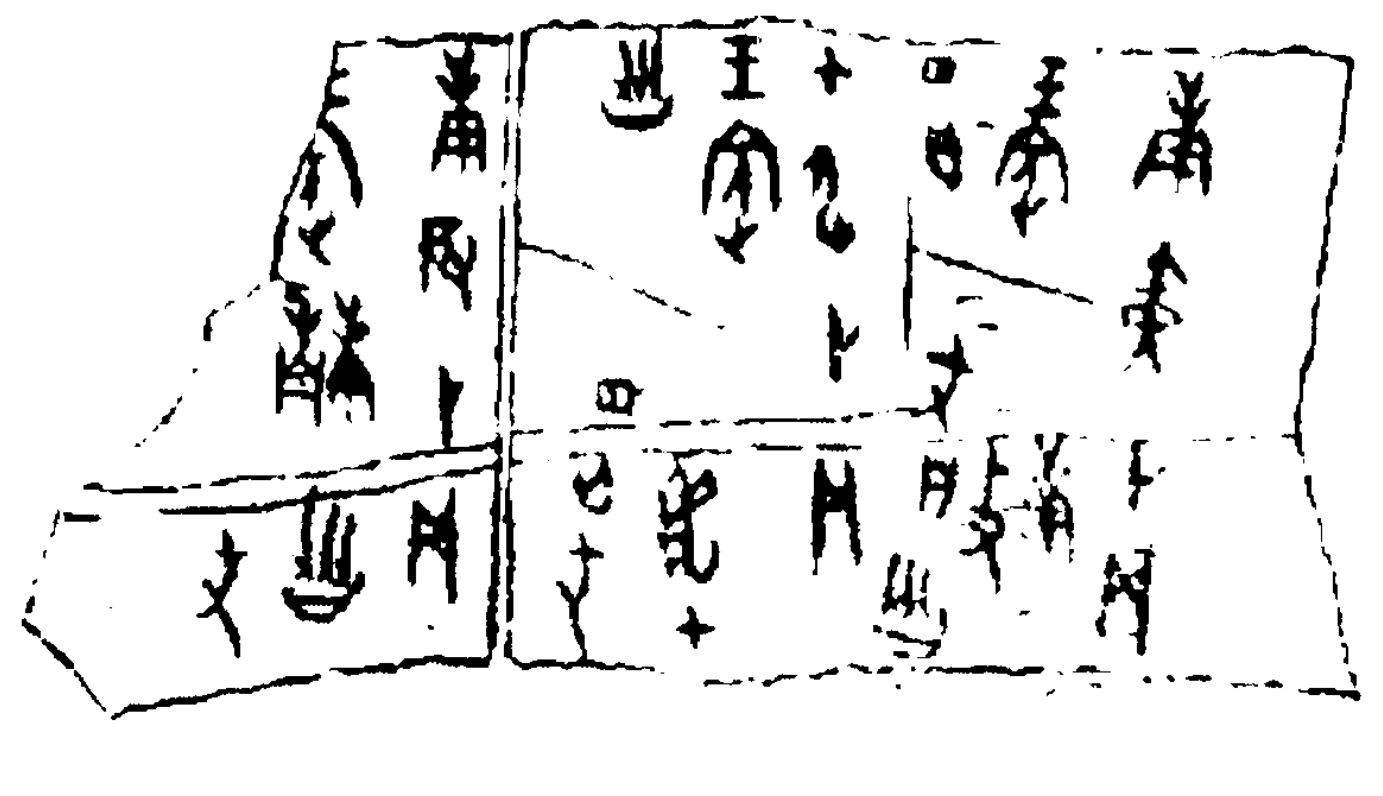

此兩片相拼合，為背甲右半第二肋甲。

關於先妣卜祭祀之辭，在五期背甲上，亦多相同之例。如「𧧽」祭，

甲戌卜貞：王賓祖辛奭妣甲，𧧽，（亡尤）？

庚辰卜貞：王賓四祖丁奭妣庚，𧧽，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𧧽，亡尤？　續一・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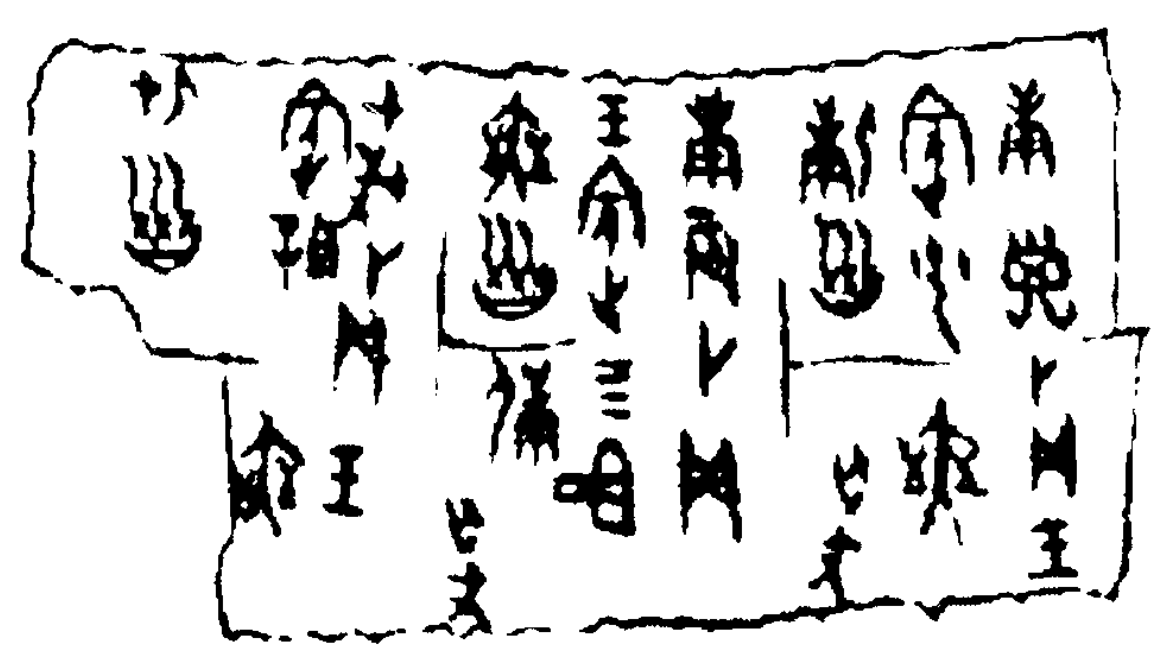

此片為背甲左半第三肋甲之左端及中部。

四祖丁，即小乙之父祖丁。帝辛時稱文武丁、康丁、武丁皆為祖，更上一丁為祖丁，位在第四也。

奭為匹配之字，義同於偶，於先妣之上冠以先祖，曰「祖辛奭妣甲」，猶言祖辛之配偶妣甲，所以別於示癸之配偶妣甲也。此制始於祖甲，第五期因之。祖辛、祖丁、小乙三世相承，皆為大宗，故其配偶亦依次依日舉行「壹祭」也。又如「壹」祭：

壬辰卜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壹。亡尤。」

癸卯卜貞：「王賓中丁奭妣癸壹。亡尤。」 後上二·二

此片為背甲右半，第五肋甲之右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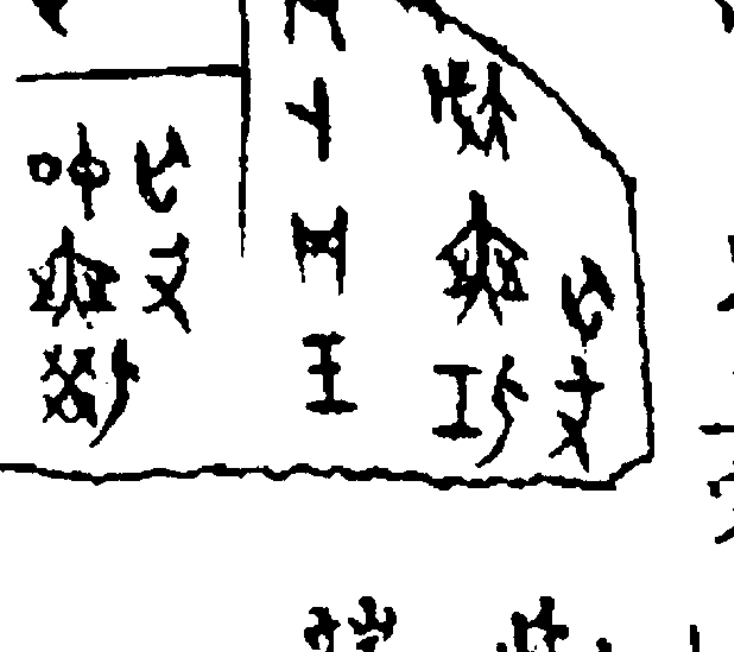

大戊之後，雍己為小宗，不祭其配偶，故及於中丁奭妣癸也。又凡配偶入祀典者，必王之正后，其子必立為太子或繼承王位者。此例徵之武丁，最為明晰。武丁時有多婦，而入祀典者三，蓋即祖己、祖庚、祖甲之生母，於「壹」祭有：

辛巳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壹。亡尤。」 後上四·七

癸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壹。亡尤。」 後上四·九

戊子卜貞：「王賓武丁奭妣戊壹。亡尤。」 後上四·八

右三版，乃一肋甲緣卜兆而析者，今合之。因知武丁之三后，妣辛先立，當為祖己之母；妣癸繼立，為祖庚之母；妣戊後立，為祖甲之母也。祖己有「小王」之稱，是其曾立為太子之證，其母妣辛入祀典，蓋亦大丁之母「大乙奭妣丙」入祀典之同一事例矣。

此三殘片相合，為背甲右半第二肋甲之中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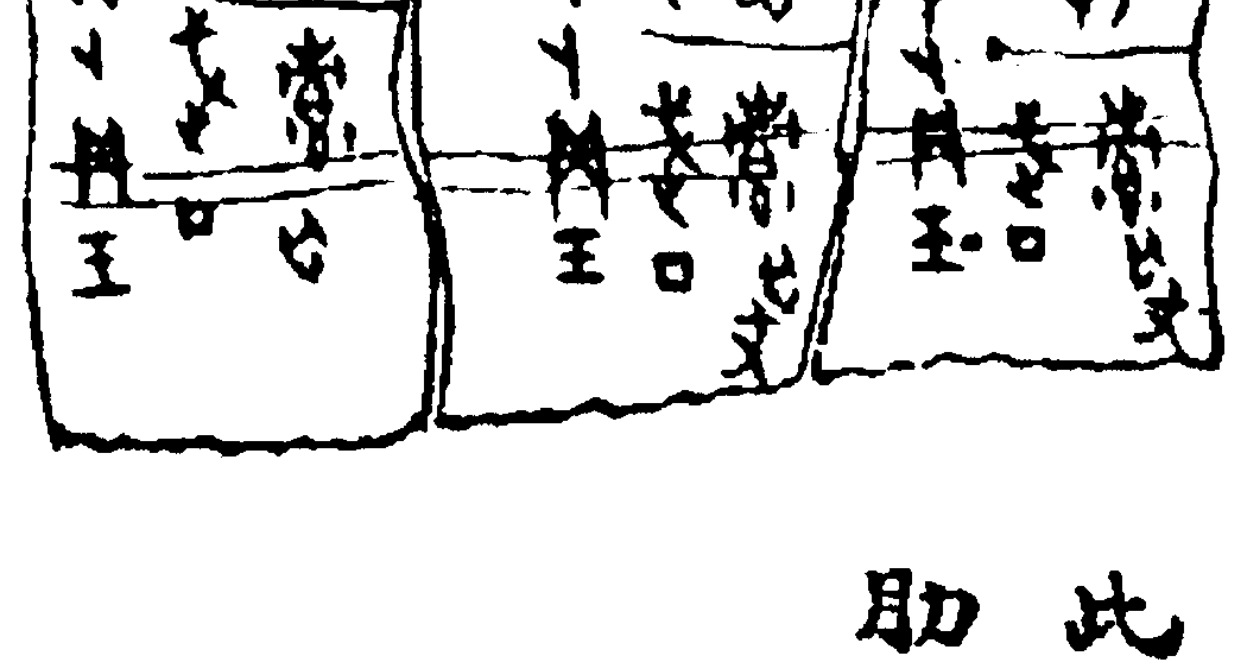

觀右舉各例，已可見第五期背甲上先祖先妣卜祀辭之一斑。其餘已輯錄者，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備述。其祀典之主，餘為彡、翌、祭、壹、劦之五種，茲更舉「祭」之一版示例。

丙申卜貞：「王賓外丙，祭。亡尤。」

庚子卜貞：「王賓大庚，祭。亡尤。」 前一·六·三

此片為背甲左半第四肋甲之中部。大庚下「祭亡」二字拓本不清，據辭例補寫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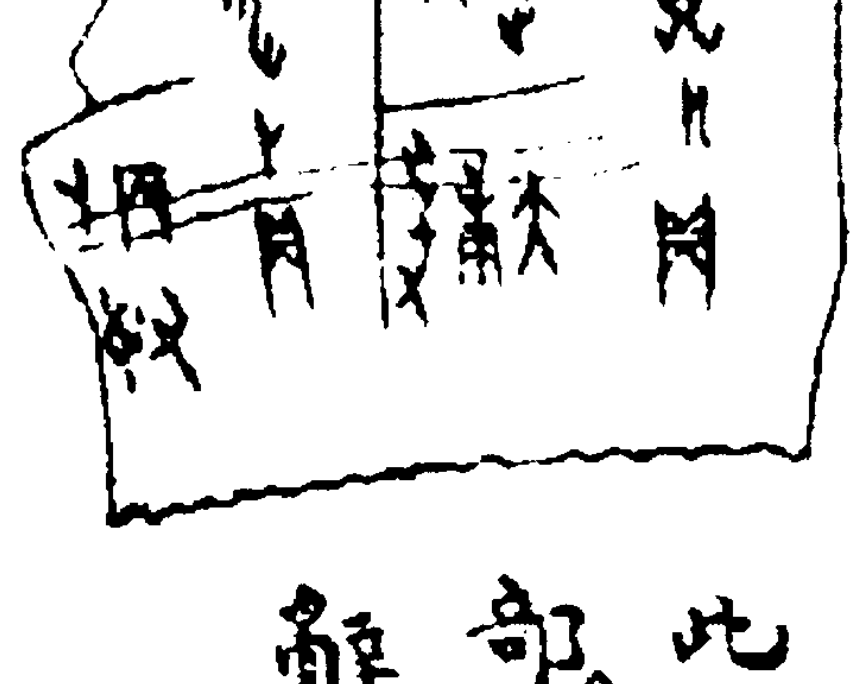

由五期背甲上卜祀辭輯錄整理之結果，得知帝乙帝辛時祭祀先祖先妣之系統，其先祖始於上甲，終於文武丁，所謂「自上甲至于多后」者也。其先妣始於示壬奭妣庚，終於文武丁之配妣癸（在帝辛時當如是）。茲列表如下。

##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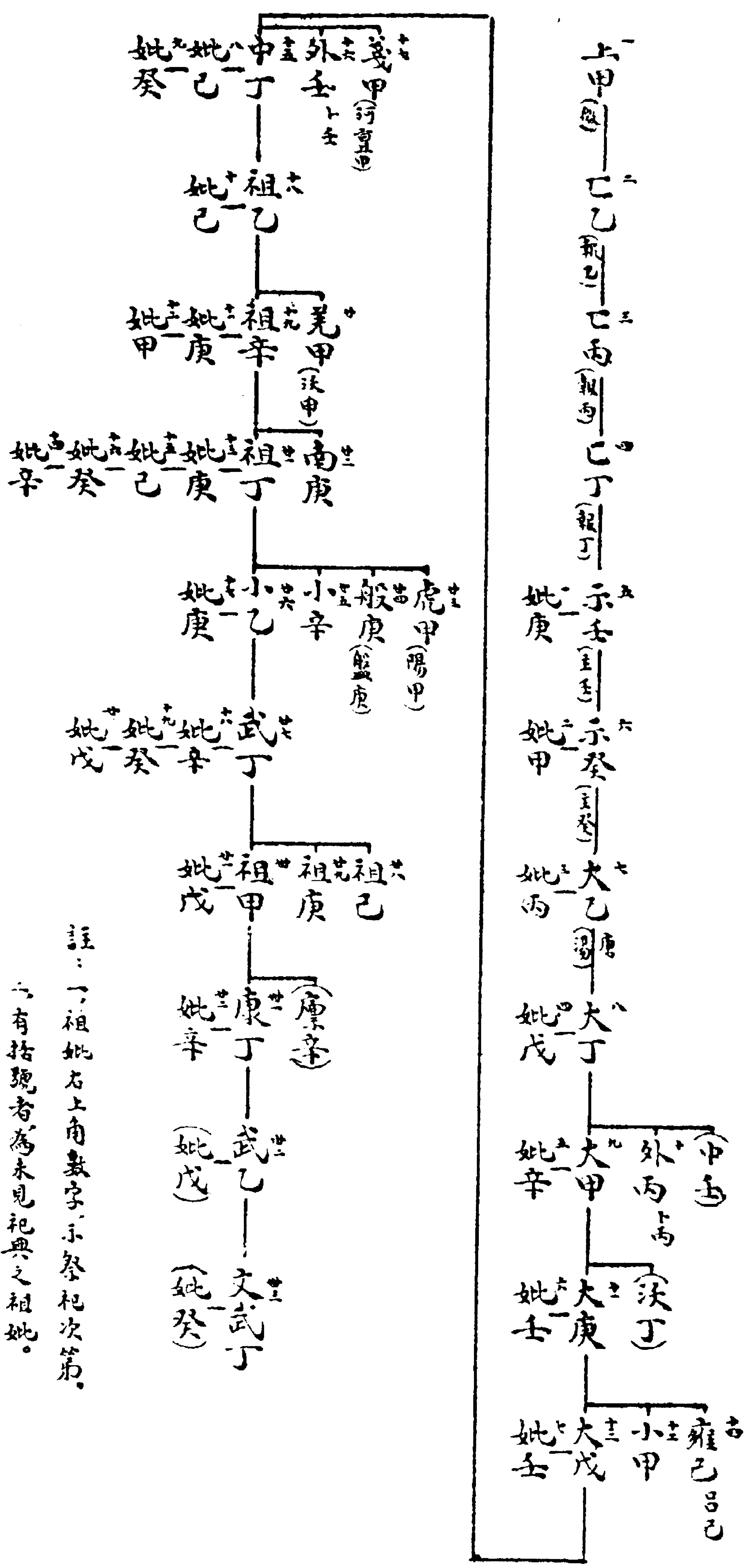
一上甲（微）
二匚乙（報乙）
三匚丙（報丙）
四匚丁（報丁）
五示壬（主壬）　一妣庚
六示癸（主癸）　二妣甲
七大乙（湯）唐　三妣丙
八大丁　四妣戊
九大甲　五妣辛
十外丙　卜丙
（中壬）
十一大庚　六妣壬
（沃丁）
十三大戊　七妣壬
十二小甲
十四雍己　呂己
十五中丁　八妣己　九妣癸
十六外壬　卜壬
十七戔甲（河亶甲）
十八祖乙　十妣己
十九祖辛　十一妣庚　十二妣甲
二十羌甲（沃甲）
廿一祖丁　十三妣庚　十四妣己　十五妣癸　十六妣辛
廿二南庚
廿三虎甲（陽甲）
廿四般庚（盤庚）
廿五小辛
廿六小乙　十七妣庚
廿七武丁　十八妣辛　十九妣癸　二十妣戊
廿八祖己
廿九祖庚
卅祖甲　廿一妣戊
（廩辛）
卅一康丁　廿二妣辛
卅二武乙　（妣戊）
卅三文武丁　（妣癸）

註：一、祖妣右上角數字，示祭祀次第。

二、有括號者，為未見祀典之祖妣。

觀右表，可知五期祀典，必有嚴整之統系，其先祖妣均依其神主之名（即忌日，死之日，非生日也），按次按日，祭之。主要之祀典，即彡、翌、祭、壹、劦也。表中中間一行，每世一人，為大宗，餘為小宗。大宗必兼祀其配偶，示壬以上先妣，殆已無可考。先妣必立為正后者乃入祀，由武丁三后，可以推知之。中丁兩后，必妣己先歿，妣癸繼立，未知孰為祖乙之母。祖丁四后，亦有四子，或因母皆正后，故子皆得承繼王位也。是殷代「兄終弟及」之制，亦以嫡子為限。武丁多子，卜辭習見，然祖己之後，繼位者僅祖庚、祖甲二人，正與三后相應。此皆由祀典可以說明者也。先祖中，不見中壬，而外丙之祭日次序，在大甲、大庚之間，且由甲至庚，亦不容更有壬日以祀中壬。大庚、小甲之間，不容有沃丁之祭日，祖甲、康丁之間，不容有廩辛之祭日，與外壬同。故可以斷言，在五期祀典中，必無中壬、沃丁、廩辛之祀也。

前表先祖先妣之次序，乃據祀典中祭日而排定者。集多數背甲殘片，補苴拼合，交互推尋，因得祖妣之祀典，先祖自上甲至文武丁，先妣自示壬奭妣庚至康丁奭妣辛，皆有其固定之祭祀日程，以日干相次。如於甲戌日翌祭上甲，則乙亥翌祭匚乙，依先祖之次序而下，至於第十一旬丁巳翌祭文武丁而止。又如於庚寅日翌祭示壬奭妣庚，則下旬甲申翌祭示癸奭妣甲，依先妣之次序而下，至於第十旬辛酉翌祭康丁奭妣辛而止。推翌祭上甲，不必皆為甲戌，亦可為甲申、甲午、甲辰、甲寅、甲子，因而所有先祖祭日之日支，俱隨之而更變，先妣祭日，亦復如是。茲製為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祖妣祭日表，以便省覽。

五期先祖先妣之祀典既得，固已可依日排比，然此祖若妣者，各自成一系統，其祀典如何聯繫，猶不可知。幸現存背甲尚有翌祭一版，並列祖妣，因而可考見其關係。

癸亥卜貞：「王賓武丁奭妣癸，翌日，亡尤。」

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翌日，亡尤。」　後上四·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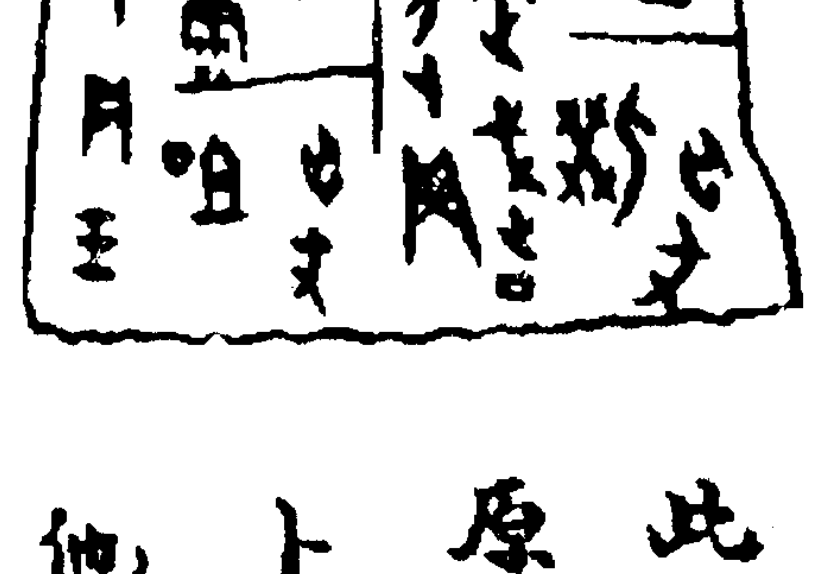

此片為背甲右半，第三助甲中部。原當為先妣卜祀之版，誤入先祖卜祀一辭。蓋祖妣卜祀，不在同版，他版無此例也。

此片極重要，不啻一連貫祖妣祀典之赤繩，參閱下表即可知之矣。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祖妣祭日表：

| 旬 | 日干 | 日支 | 先祖：彡、翌、祭、壹、劦 | | 卜辭例 | 先妣：彡、翌、祭、壹、劦 | | 卜辭例 |
|---|---|---|---|---|---|---|---|---|
| 第一旬 | 甲 | 子寅辰午申戌 | 上甲 | 甲申祭 續一·五二 [illegible]二·二下 | 甲戌翌 [illegible]一·一五 | | | |
| | (先祖祀系) | (甲子系)<br>(甲寅系)<br>(甲辰系)<br>(甲午系)<br>(甲申系)<br>(甲戌系) | | | | | | |
| | 乙 | 丑卯巳未酉亥 | 匚乙 | 乙卯翌 粹二四 | 乙亥翌 | | | |
| | 丙 | 寅辰午申戌子 | 匚丙 | 丙申彡 [illegible]二三八 | 丙子翌 | | | |
| | 丁 | 卯巳未酉亥丑 | 匚丁 | 丁卯彡 [illegible]一·五三·四 | (丁丑)翌 | | | |
| | 戊 | 辰午申戌子寅 | | | | | | |
| | 己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 |
| | 庚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 |
| | 辛 | 未酉亥丑卯巳 | | | | | | |
| | 壬 | 申戌子寅辰午 | 示壬 | 壬子祭 [illegible]一·三·七 | 壬午翌 | | | |
| | 癸 | 酉亥丑卯巳未 | 示癸 | 癸亥劦 [illegible]六·二·九 | 癸未翌 | | | |
| 第二旬 | 甲 | 戌子寅辰午申 | | | | | | |
| | 乙 | 亥丑卯巳未酉 | 大乙 | 乙卯劦 [illegible]一·二·一 | (乙酉翌) | | | |
| | 丙 | 子寅辰午申戌 | | | | | | |
| | 丁 | 丑卯巳未酉亥 | 大丁 | 丁亥壹 前一·四四 | (丁亥翌) | | | |
| | 戊 | 寅辰午申戌子 | | | | | | |
| | 己 | 卯巳未酉亥丑 | | | | | | |
| | 庚 | 辰午申戌子寅 | | | | 示壬奭妣庚 | 庚申壹 後上二·六 八合 | |
| | (先妣祀系) | (庚辰系)<br>(庚午系)<br>(庚申系)<br>(庚戌系)<br>(庚子系)<br>(庚寅系) | | | | | | |
| | 辛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 |
| | 壬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 |
| | 癸 | 未酉亥丑卯巳 | | | | | | |
| 第三旬 | 甲 | 申戌子寅辰午 | 大甲 | | 甲午翌 | 示癸奭妣甲 | 甲子壹 | |
| | 乙 | 酉亥丑卯巳未 | | | | | | |
| | 丙 | 戌子寅辰午申 | 外丙 | 丙申彡 [illegible]二·二四 | (丙申翌) | 大乙奭妣丙 | 丙申壹 後上二·二 一·二合 | |
| | 丁 | 亥丑卯巳未酉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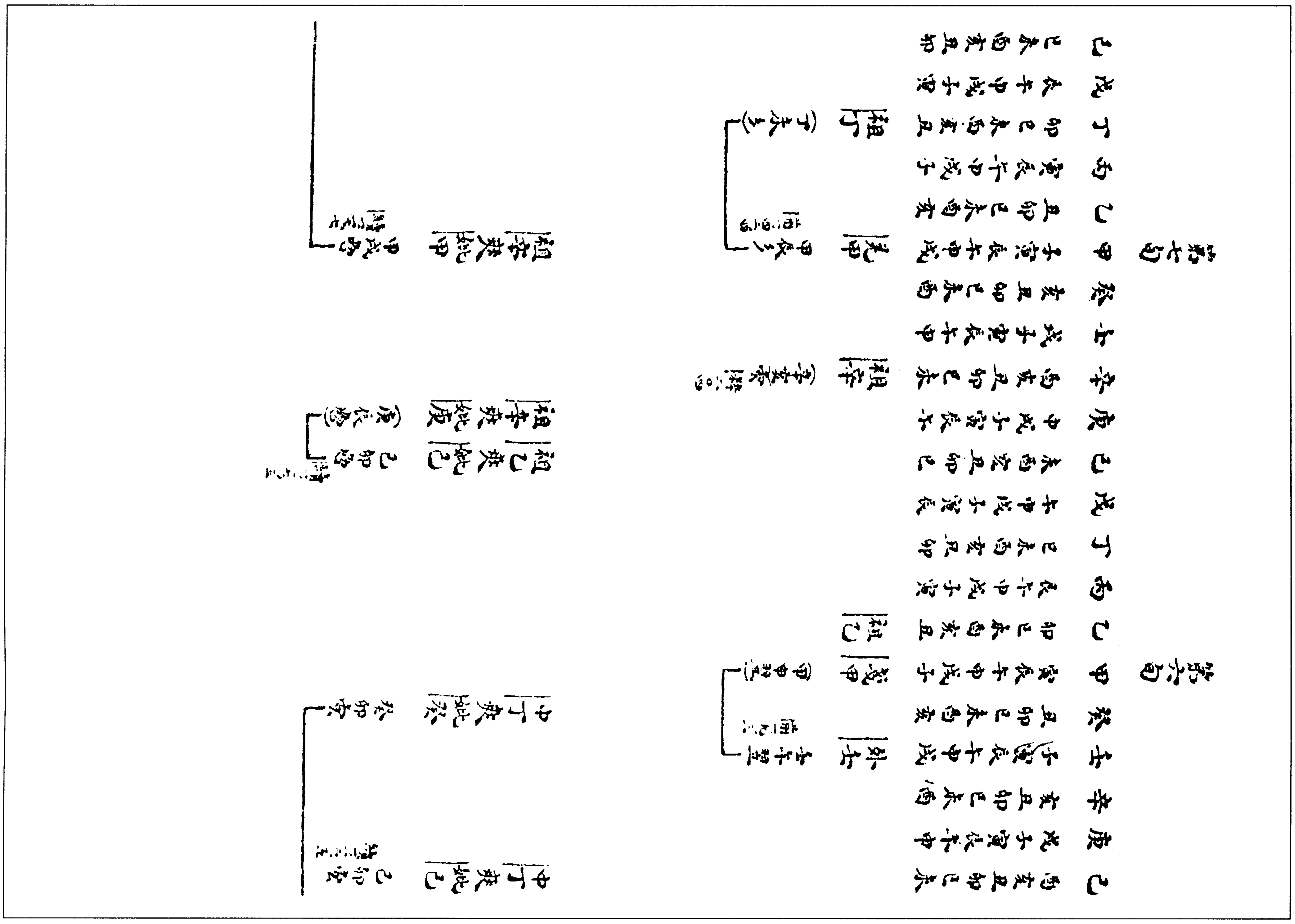
第七旬
祖丁
羌甲
祖辛
第六旬
祖乙
戔甲
卜壬
祖辛爽妣甲
祖辛爽妣庚
祖乙爽妣己
中丁爽妣癸
中丁爽妣己

八三～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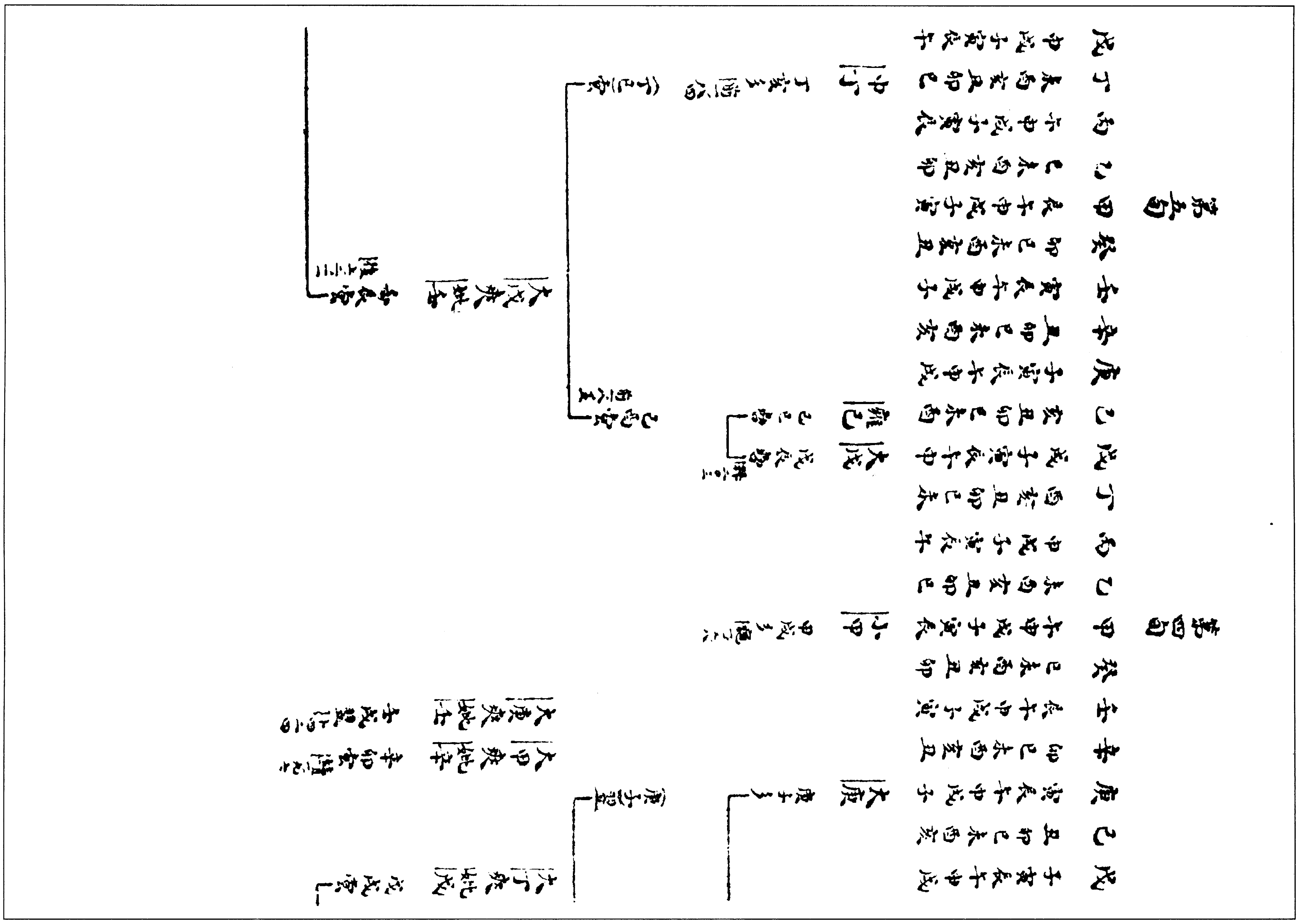
第五旬
中丁
雍己
大戊
第四旬
小甲
大庚
大戊爽妣壬
大庚爽妣壬
大甲爽妣辛
大丁爽妣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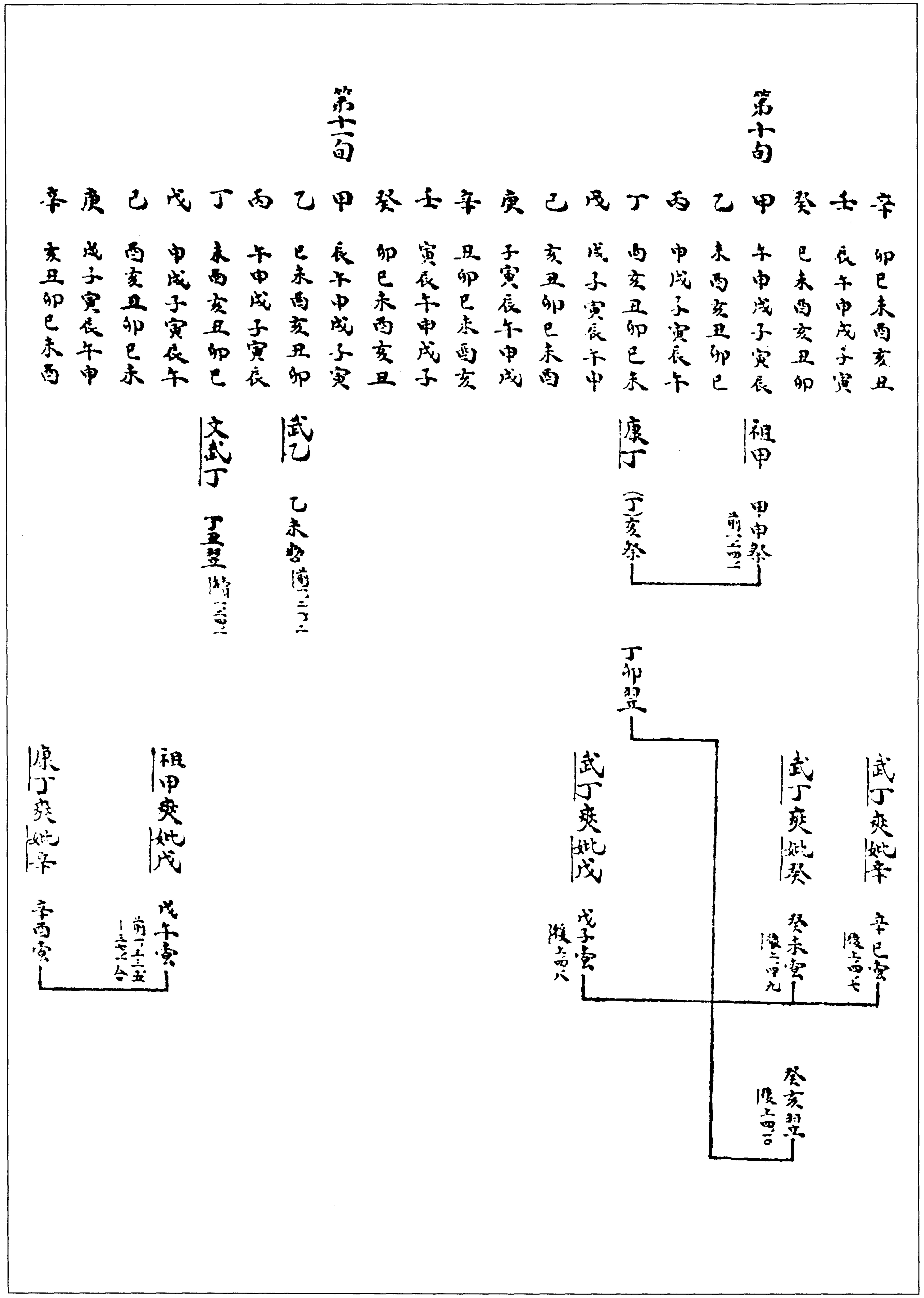
第十旬
第十一旬
辛 卯巳未酉亥丑
壬 辰午申戌子寅
癸 巳未酉亥丑卯
甲 午申戌子寅辰
乙 未酉亥丑卯巳
丙 申戌子寅辰午
丁 酉亥丑卯巳未
戊 戌子寅辰午申
己 亥丑卯巳未酉
庚 子寅辰午申戌
辛 丑卯巳未酉亥
壬 寅辰午申戌子
癸 卯巳未酉亥丑
甲 辰午申戌子寅
乙 巳未酉亥丑卯
丙 午申戌子寅辰
丁 未酉亥丑卯巳
戊 申戌子寅辰午
己 酉亥丑卯巳未
庚 戌子寅辰午申
辛 亥丑卯巳未酉
祖甲
甲申祭 前一.四二
康丁
（丁）亥祭
丁卯翌
武乙
乙未劦 前一.二一.二
文武丁
丁丑翌
武丁奭妣辛
辛巳壹 後上.四七
武丁奭妣癸
癸未壹 後上.四九
武丁奭妣戊
戊子壹 後上.四八
癸亥翌 後上.四〇
祖甲奭妣戊
戊午壹 前一.三三.五 一.三七.二合
康丁奭妣辛
辛酉壹

八五～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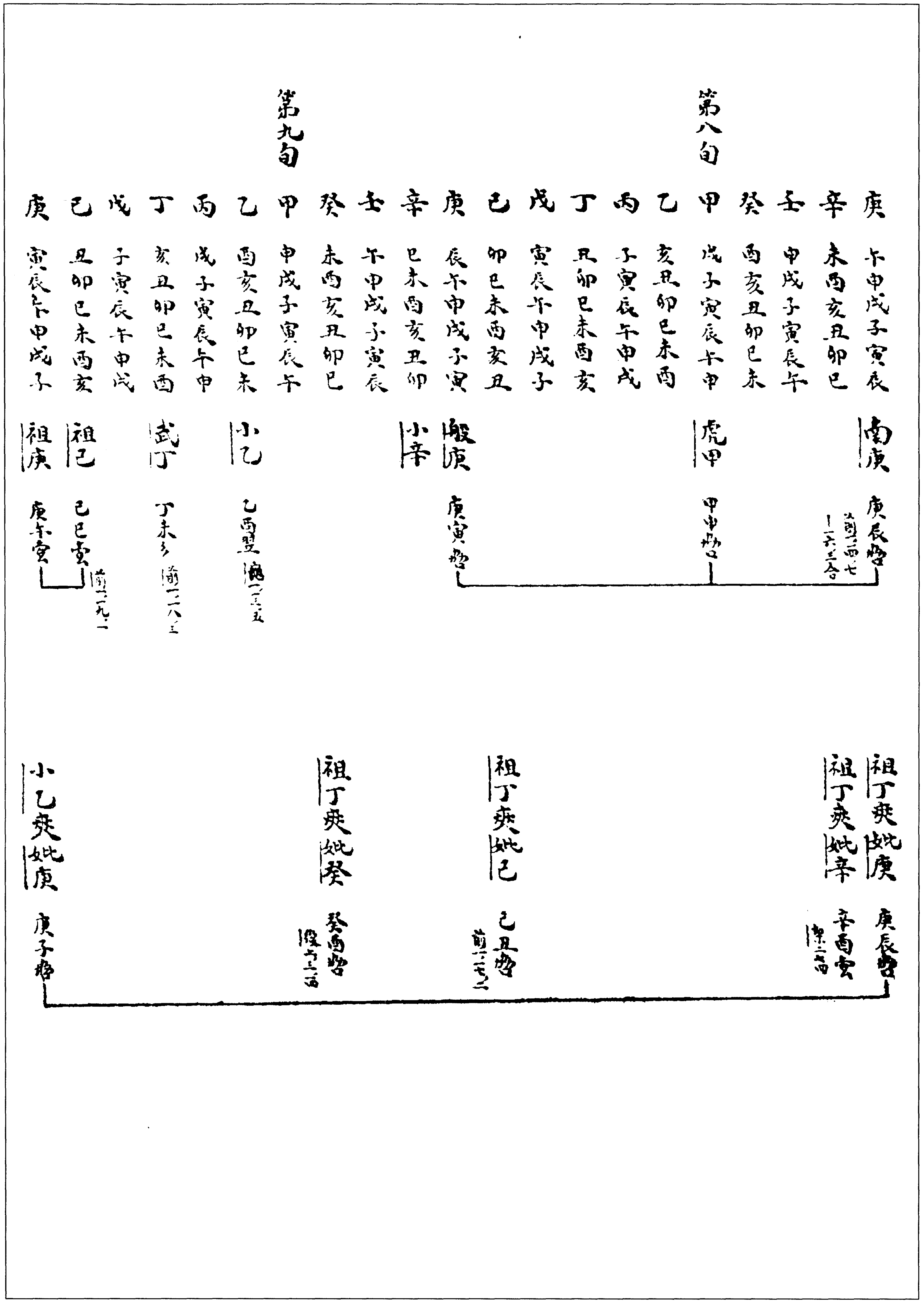
第八旬
第九旬
庚 午申戌子寅辰
辛 未酉亥丑卯巳
壬 申戌子寅辰午
癸 酉亥丑卯巳未
甲 戌子寅辰午申
乙 亥丑卯巳未酉
丙 子寅辰午申戌
丁 丑卯巳未酉亥
戊 寅辰午申戌子
己 卯巳未酉亥丑
庚 辰午申戌子寅
辛 巳未酉亥丑卯
壬 午申戌子寅辰
癸 未酉亥丑卯巳
甲 申戌子寅辰午
乙 酉亥丑卯巳未
丙 戌子寅辰午申
丁 亥丑卯巳未酉
戊 子寅辰午申戌
己 丑卯巳未酉亥
庚 寅辰午申戌子
南庚
庚辰劦 前一.四七 一.六三合
虎甲
甲申劦
般庚
庚寅劦
小辛
小乙
乙酉翌
武丁
丁未彡 前一.二八.三
祖己
己巳壹
祖庚
庚午壹 前一.一九.一
祖丁奭妣庚
庚辰劦
祖丁奭妣辛
辛酉壹
祖丁奭妣己
乙丑劦 前一.一七.二
祖丁奭妣癸
癸酉劦
小乙奭妣庚
庚子劦

| | | |
|---|---|---|
| 壬 | 子寅辰午申戌 | |
| 癸 | 丑卯巳未酉亥 | |
| 第十六旬 | | |
| 甲 | 寅辰午申戌子 | |
| 乙 | 卯巳未酉亥丑 | |
| 丙 | 辰午申戌子寅 | |
| 丁 | 巳未酉亥丑卯 | |
| 戊 | 午申戌子寅辰 | 武乙奭妣戊（據戊辰彝） |
| 己 | 未酉亥丑卯巳 | |
| 庚 | 申戌子寅辰午 | |
| 辛 | 酉亥丑卯巳未 | |
| 壬 | 戌子寅辰午申 | |
| 癸 | 亥丑卯巳未酉 | 文武丁奭妣癸（帝辛時） |

右表僅列第五期背甲上卜祀之辭，且限於五種祀典之例。此表中先祖先妣祭祀之距日，次第，均已有固定之組織，不可易移，十餘年來，無例外之發見也。試更以祖甲、帝乙、帝辛三祀譜所列卜辭證之，當益知其真實。

表中所舉各例，原辭有見於上節所舉者，餘不備列。無例者，或見於他種祭祀，或見於骨及腹甲，其位置均無誤。最後兩妣，妣戊見金文，妣癸見腹甲，皆在帝辛之世。

檢表之法，以「日支」為準。日支分六排，如「甲戌翌上甲」，則所有「翌」先祖之日，自始至終，均用日支第六排，即首行附列之「甲戌系」也。又如「壬子祭示壬」，「子」在第三排，推而上之，至上甲之祭日為甲辰，即「祭」之「甲辰系」也。先妣祀系起於示壬奭妣庚，如「乙丑劦祖丁奭妣己」，「丑」在第六排，推而上之，知此「劦」祭為先妣「庚寅系」，而先祖則「甲戌系」也。餘詳下編祀譜總說。

由此節研究之結果，足以解答上節五項問題中第三、四、五之三項。

## 三、腹甲及牛胛骨上卜旬之附記

在龜腹甲及牛胛骨上，有於卜旬之後，附記祀典者，其所記以先祖之名甲者為限。此種卜旬而附記祀典之辭法，乃第五期之特例（祖甲時已有之，但不限於名甲者），蓋於卜旬之癸日，附記次日當祀之「某甲」。因之，吾人乃賴以考見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之排比，及祀與年之密切關係焉，分述如次。

其一，此類卜辭中，發見「彡」與「翌」之單獨舉行。由上節附列之表，知五種祀典各有祖妣兩祀系，然彡、翌、祭、壹、劦五種祀系，在實際舉行時，又為如何之關係，則未由知之。今據卜旬附記所祭先祖名甲者，乃知「彡」與「翌」皆為單獨舉行，而「彡」祭之後即繼以「翌」祭也。例如：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畎」，在五月。隹王四祀。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圖見帝乙祀譜四葉上，右胛骨左邊。

試檢較上節祭日表，先祖祀系，自彡祭上甲至彡祭虎甲前後八旬，甲辰系之彡祭，其祭日，甲辰上甲，甲子大甲，甲戌小甲，甲午戔甲，甲辰羌甲，甲寅虎甲，無不吻合。而所記四祀之五、六、七，三月，蓋為單獨舉行「彡」祭之時也。又如：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八月）。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虎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王乩曰：「大吉」。

圖見帝乙祀譜十七葉上，右胛骨左邊。

由此知「翌」祭同於「彡」祭，亦單獨舉行之。檢祭日表，甲戌翌戔甲在日支第五排，知此「翌」祭為「甲申系」，甲申翌上甲也。戔甲以上之甲子，虎甲以下之甲辰，皆不值先祖名甲者，故卜旬不附記。

彡、翌皆單獨舉行，而彡在翌前，此例甲骨均有之，茲

八七～八八

節錄一版示例：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七月。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𠦪。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圖見帝乙祀譜十葉上。右胛骨左邊。

檢祭日表，彡祖甲在第十旬，彡祭必十一旬而先祖畢，下二旬而先妣畢。今此版彡祖甲之後第三旬即翌上甲，是彡翌祀系相接之證。蓋彡為甲午系，翌亦甲午系（或為甲申系），即距祖甲之彡祭後二旬也。

於此，須申述「工典」之義，以解答前節第一項問題。五種祭祀舉行之前，必有「工典」之一旬，此在翌祭前曰「工典其𠦪」，𠦪之義意不可知，蓋指翌祭而言，猶彡祭言「工典其酒彡」（殷下二〇七）𠭯祭言「工典其劦」（佚七八九）也。工讀為貢，典即典冊，記載先祖先妣及祭名、祭日者，亦即「祀典」也。首舉甲戌翌上甲一版，即「甲戌系」「翌」祭先祖之「祀典」，習契人傳鈔之者。五種祀典，各有祖妣六系，其典甚繁，祭之前一旬必貢獻之者，所以依次依日，致祭祖妣也。說別詳祀譜二、三葉「所謂典」。

又在祀典中，翌祭既有六種「祀系」，則甲戌、甲寅，翌上甲，自可由翌祭其他先祖推得之。且卜辭中亦有其例。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圖見帝乙祀譜十五葉上。龜腹甲。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隹王廿祀。　圖見帝乙祀譜十四葉上。龜腹甲。

是前節第二項問題，於此亦得其解答矣。

其二，在此類卜辭中，發見「祭」「𠭯」「劦」三種祀系之聯合複疊舉行。　祭、𠭯、劦三種祀系交互舉行，在祖甲、帝乙、帝辛三祀譜中，其例甚多。茲述帝乙八祀之一例，以見一斑。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弘吉。」在二月。甲戌，祭小甲，𠭯大甲。隹王八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𠭯小甲，劦大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𠭯〕戔甲。　圖見帝乙祀譜六葉下。右胛骨左邊。

檢祭日表，知此版所列：「祭」為「甲辰系」，「𠭯」為「甲寅系」，「劦」為「甲子系」。蓋於第一旬甲辰舉行「祭」，第二旬甲寅加入「𠭯」，第三旬甲子又加入「劦」，三種祀系聯合複疊而舉行之也。

八九～九〇

知「彡」祭之後，繼以「翌」祭；知「祭」「𠭯」「劦」三種祀系聯合複疊舉行，而「翌」與「祭」之相連續，亦可於卜旬附記之同版殘辭求得之。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二〕月。甲子，翌祖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二月。〔甲戌〕工典其〔酒〕其尚。　圖見帝辛祀譜四十九葉下。右胛骨右邊。

尚為「祭上甲」前一旬「工典」下習用之詞，知下旬之甲申翌上甲也。翌祖甲之次旬，翌〔武〕乙及文武丁，先祖之「翌」祭乃畢。再下一旬即祭上甲，是此版「翌」為「甲午系」，「祭」為「甲申系」，「翌」「祭」密接，是其證也。

彡、翌、祭、𠭯、劦五種祀系之連續關係既得，吾人乃名此五「祀系」為一「祀統」，即一年中先祖妣五種祭祀之一週，亦即所謂一祀也。五種祀系，以彡為首（次章有說），故祀統即以彡上甲之前一旬工典之日名名之。如甲戌彡「上甲」，甲子「工典」，則「彡」之「祀系」為甲戌，此「祀統」則甲子也。餘五系可以類推而各得其祀統（參看祀譜十、十一葉祀統祀系之聯接）。

「祀統」與「祀統」之是否密接，則須視「劦」祭之後，是否即與「彡」祭相密接。同版卜旬附記祀典之辭，適有其例。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寅𠭯祖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劦祖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圖見帝乙祀譜十一葉下。右胛骨左邊。

此版所記「劦」為「甲午系」，劦祖甲之後二旬，即密接下一祀統「甲戌統」之「彡」祭「甲申系」，此「祀統」亦相連續之證也。

一祀統所需之時日，通常為三十六旬，表計如下：

| | | | |
|---|---|---|---|
| 祀統 | 甲 | 寅辰午申戌子 | 一旬 |
| 彡系 | 甲 | 子寅辰午申戌 | 十一旬 |
| 翌系 | 甲 | 寅辰午申戌子 | 十一旬 |
| 祭系 | 甲 | 辰午申戌子寅 | 合十三旬 |
| 𠭯系 | 甲 | 寅辰午申戌子 | |
| 劦系 | 甲 | 子寅辰午申戌 | |
| 每「祀統」總計 | | | 三十六旬 |

右表檢查時，如祭日表，橫看日支，取其一行。如「祀統」為甲寅，則彡之「祀系」為甲子，翌為甲寅，祭、𠭯、劦相合為甲辰、甲寅、甲子也。彡、翌之各十一旬，祭、𠭯、劦之共十三旬，皆屬固定之日數，絕對無可增減。祀系之間，如彡與翌，翌與祭，亦有多間一旬者，則「工典」亦佔一旬之故也。祀統之間，如劦與彡，亦有多間二、三旬者。茲舉常例兩祀統六祀系，以見

一斑。（節錄帝乙祀譜二至四葉）

帝乙

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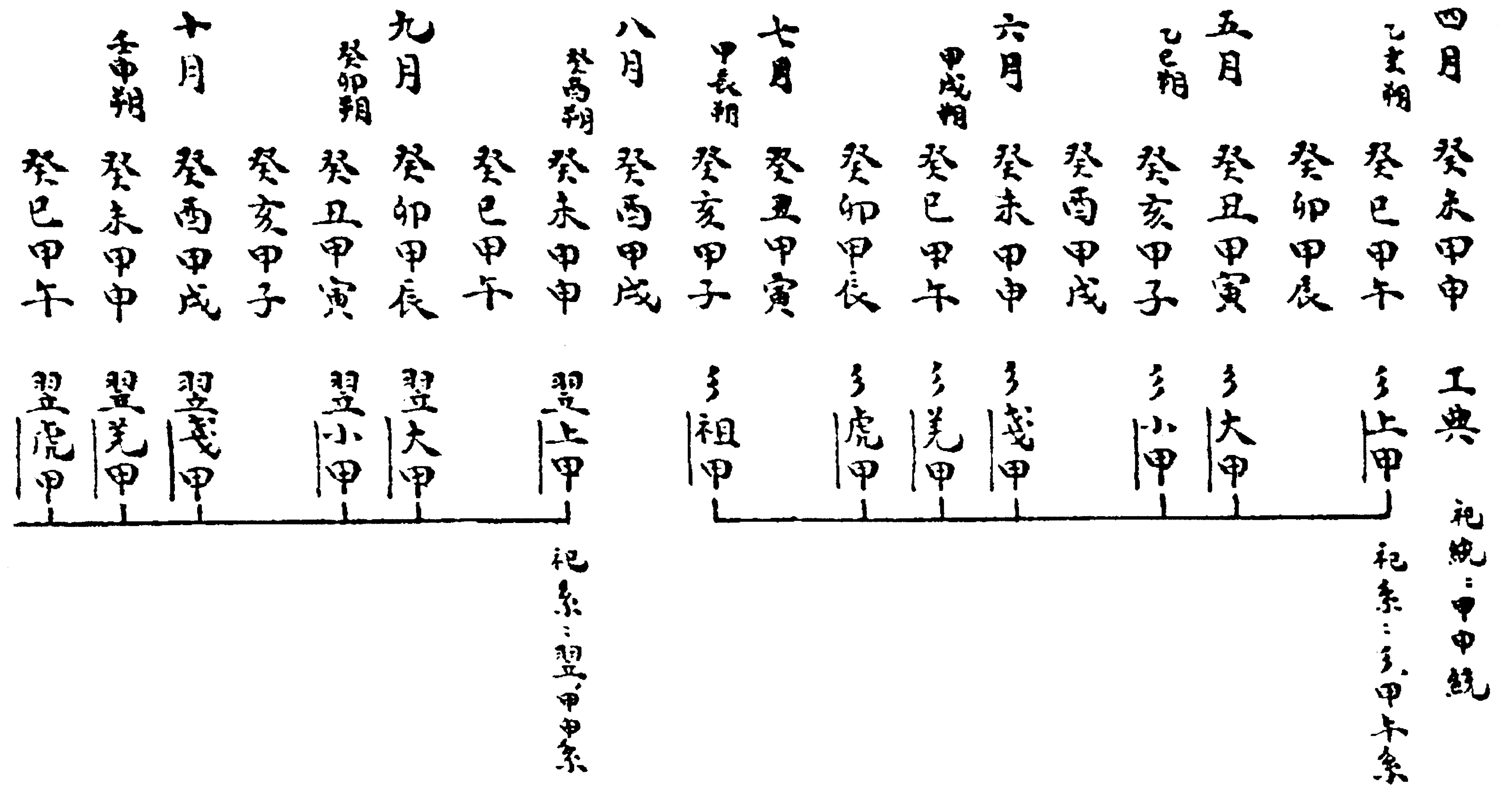
四月 乙亥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 乙巳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七月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八月 癸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九月 癸卯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 壬申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祀統：甲申統
祀系：彡甲午系
祀系：翌甲申系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圖見帝乙祀譜三葉上。右胛骨右邊。

癸未〔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羌甲。

圖見同上。龜腹甲。

九一～九二

四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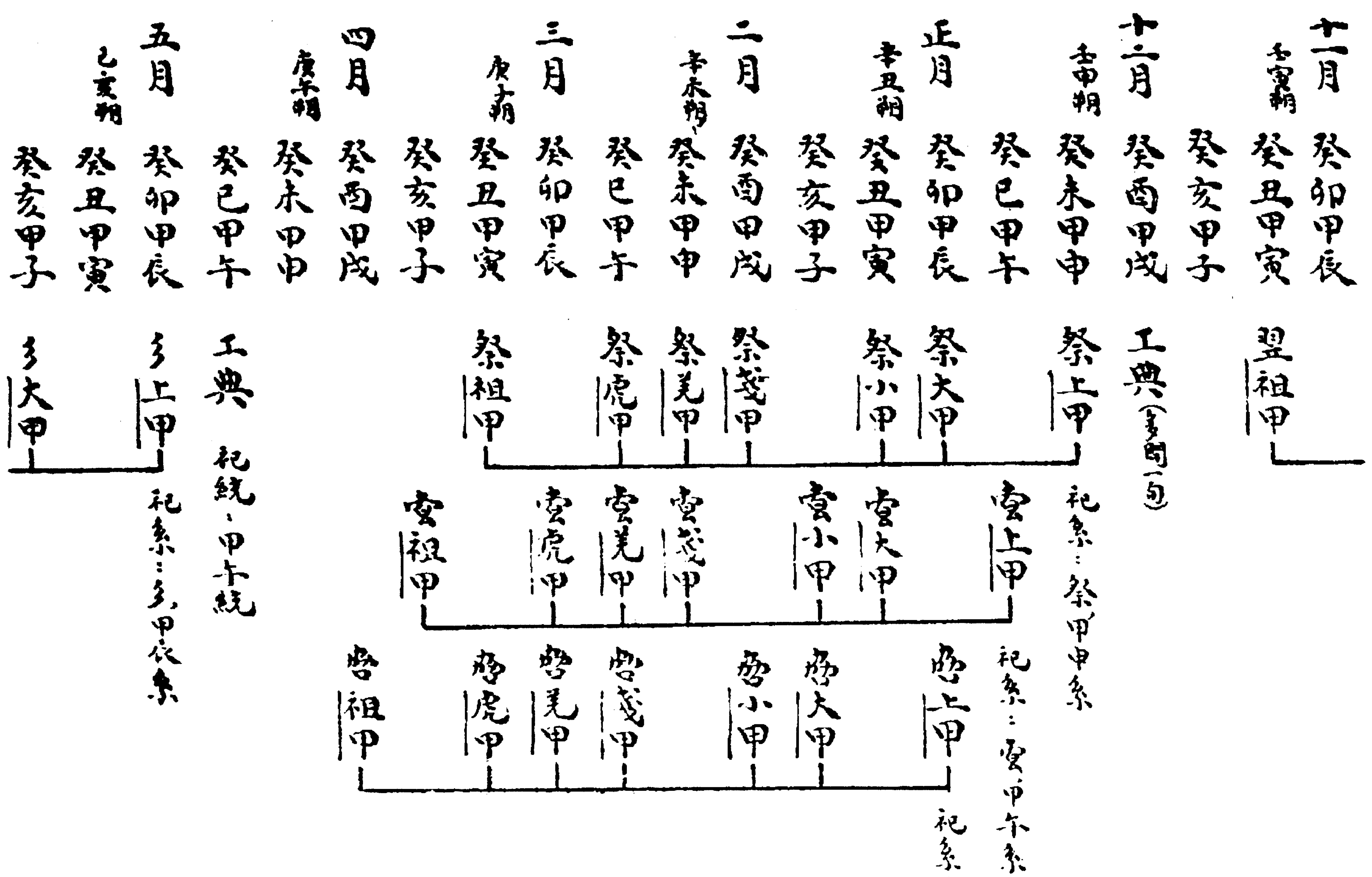
十一月 壬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 壬申朔
癸酉甲戌 工典（彡酉旬）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正月 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 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 庚子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四月 庚午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 己亥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祀系：祭甲申系
祀系：壹甲午系
祀系：劦甲辰系
祀統、甲午統
祀系：彡甲辰系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一（二）。甲戌妹，工典其酋。隹王三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酋酒，祭上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壹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子〕，壹小甲，〔劦〕大甲。

圖見帝乙祀譜三葉下。右胛骨左邊。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畎」。〔在五〕月。隹王四祀。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六月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己巳朔）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 癸卯甲辰 彡羌甲
（戊戌朔）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 癸酉甲戌 彡祖甲
（戊辰朔）癸未甲申

據右表，下欄所列之六組卜辭，對證中欄之祀統，祀系，上欄之曆譜年祀月日，無不密合。尤要者，為六月之癸巳，十二月之癸酉，均有「隹王三祀」之紀錄，五月之癸卯，七月之癸丑，均有「隹王四祀」之紀錄，此「王」即帝乙也。觀祀統祀系之不與太陰年齊同，則知所謂「祀」者，已與祀統祀系無甚關係，所謂「隹王三祀」「四祀」者，亦猶「隹王三年」「四年」而已。

其三，祀與年。帝乙帝辛時先祖妣之祀典較祖甲增加四世，故每一祀系之祭日增加，五種祀典舉行一週，普通為三十六旬，即三百六十日，較一太陽年尚差五六日，故其祀統祭徧一週之「祀」，與代表王年之「祀」，兩相對照，「祀」統每有較「王年」前移之傾向。今據乙辛兩祀譜，有卜辭王年（即年祀）可徵者，輯列如下：

彡上甲，在四月。「二祀」。今考定帝乙二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三版同見帝乙祀譜四葉上。均為右胛骨左邊。

彡上甲，在四月。「三祀」。今考定帝乙三祀。
彡上甲，在五月。「四祀」。今考定帝乙四祀。
彡上甲，在五月。「五祀」。今考定帝乙五祀。
彡上甲，在六月。「七祀」。今考定帝乙七祀。
彡上甲。在六月。「八祀」。今考定帝乙八祀。

以上六例，由三祀至八祀，皆有祀典後移之傾向者，則因帝乙初年曾兩次失閏之故。說詳帝乙祀譜。

彡上甲，在二月。「廿祀」。今考定帝乙廿祀。
彡上甲，在正月。「二祀」。今考定帝辛二祀。
彡上甲，在十二月。「九祀」。今考定帝辛九祀。
彡上甲，在正月。「十祀」。今考定帝辛十祀。
彡上甲，在十一月。「廿祀」。今考定帝辛廿祀。

以上五例，祀典前移之情形，甚為顯著，在其他各年，有祀典可資推證者，如帝辛祀譜，三十五祀之彡上甲，在九月；三十七祀之彡上甲，在八月；三十八祀在七月；四十八祀在五月等，均足見祀典前移之關係也。因「祀典」不與「王年」相始終，且又前後游移，故代表「王年」之「祀」，僅借「祀」以名「年」，不與三十六旬而一週之「祀典」有直接之關係，此吾人當注意之點也。

## 第二章 祖甲祀典

余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時，嘗試為卜辭之初步分期，以貞人為標準，列祖庚祖甲為第二期。由今考之，祖庚與祖甲時之卜辭，除貞人外，固截然不同也。祖庚為守成之主，其時禮制，一遵武丁之舊，如文字書法，王之作太，曆法，置閏稱「十三月」，祀典中稱大乙為唐，皆其顯著之例。祖甲刱立，即改革文字，修定祀典，變更閏法，蓋一富有維新精神之英主也。在現今出土之甲骨卜辭中，二期之卜辭本已甚少，其中又有祖庚一部分，故足為祖甲時之史料者，乃益有貧乏之感。今專就輯錄有關祀典之卜辭，述其概要。

五種卜祀辭之研究，開始僅及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其祀典之組織，既經考定，如上章之所述，及理二期卜祀辭，乃發現其祀典組織與五期全同，因知帝乙帝辛蓋遵循祖甲修定之祀典而補苴重修之者。殷人祭祀之禮制，原有二派，一為舊派，行之者，武丁及其前世，祖庚及武乙文武丁也。一為新派，其祀典創自祖甲，廩辛康丁因之，帝乙帝辛，又復沿用也。他不遑論，即新派中彡翌祭壹𠭯五種祀典之嚴密組織，舊派中未嘗見之也。而舊派中所祀之上甲以上之遠祖，如王亥，如夒，新派中亦未嘗見之也。其他異點甚多，以分期之方法理卜辭者，當能有此新舊兩派之感覺。

吾人既知祖甲為新派「祀典」之創作者，則試一檢視祖甲時卜祀之辭，凡帝乙帝辛時之所有者，祖甲時幾全有之，且足以補其缺佚。分列舉證如下。

### 一、關於五種祀典

彡，翌，祭，壹，𠭯，五種祀典，在第五期有先祖先妣之分，祖甲時亦然。茲先論先祖之祀。

先祖祭祀，有於祭之前卜之者，如、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冓雨？在三月。
（圖見祖甲祀譜十七葉下。右胛骨左邊。）
（庚辰卜，即貞：翌辛巳）翌日于小辛，亡它？五月。
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它？五月。
（丙）戌卜，即貞：翌（丁）亥翌日（于）父丁，亡（它）？（五月）。
圖見同上。右胛骨左邊。

右為前一日卜之例。檢上章祭日表，知此次翌為「甲子祭」，甲子翌「上甲」也。

癸卯卜，王貞：「乙巳，其酒祖乙彡。亡壱」在七月。

圖見祖甲祀譜十九葉上。右胛骨左下部。

右為前二日卜之例。「乙巳彡祖乙」則「甲寅彡上甲」，彡之祀系為甲寅。又前列祭日表，祖乙小辛下，無卜辭例，今可據此補足之。其於祭之日卜者，如：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彡。亡尤」在二月。

同上二十一葉上。右胛骨右邊。

此彡為「甲寅系」。

乙巳卜，尹貞：「王賓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

丁未卜，尹貞：「王賓大丁，彡。亡尤」

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彡。亡尤」在正月。

庚申卜，尹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彡。亡尤」

乙酉卜，尹貞：「王賓祖乙，彡。亡尤」

辛卯卜，尹貞：「王賓祖辛，彡。亡尤」

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彡。亡尤」在二月。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彡。亡尤」在三月。

同上三十六葉上。龜腹甲殘存右半。

此彡為「甲午系」。祖甲時卜祀與五期異者，如右辭，不用背甲，記貞人及月份。稱武丁，祖己，祖庚，為父丁，兄己，兄庚也。

先祖祀典之附記于卜旬之後，亦與五期同，惟不限於名甲者。例如：

〔癸巳〕卜旅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遘示癸祭，甲午壹上甲

同上二十三葉下。龜腹甲左尾部。

癸亥卜，尹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同上。龜腹甲右尾部。

以上兩卜旬辭，癸巳下在五期則祇記「甲午壹上甲」，此兼記癸巳日所遇示癸之祭。是「祭上甲在甲申，前于壹一旬，祭壹次第舉行，知劦亦然，三種祀系相複疊，同于五期。又癸亥卜旬辭下，不值先祖名甲者，在五期則不附記。此乃附記乙丑丁卯之翌祭小乙父丁，知此翌為甲辰系。

次論先妣。今所見祖甲時卜祀先妣之辭，惟翌與劦。例如：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

同上二十五葉下。右胛骨右邊。

依五期祭日表，知此「翌」為先妣庚子系，於先祖為「甲申系」。

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劦。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亡尤」在八月。

辛丑卜，行貞：「王賓敎，亡尤」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壬寅卜，行貞：「王賓敎，亡尤」在八月。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

同上二十五葉上。左胛骨右邊。

檢五期祭日表，先妣祀系日支第六排，辛丑壬寅，壬子值大甲，大庚，大戊之配偶妣辛，妣壬之祭日，為先妣「翌」「庚寅系」，於先祖則為「甲戌系」。甲戌翌上甲，丙申翌外丙，祖妣祀系，一一密合。此外丙之「翌」祭，殆亦誤入卜祀先妣之版者，適足證祖妣「祀系」之聯繫也。

## 二、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祖甲時五種祀典之起訖及連續，與五期大同小異。蓋起自上甲則同，訖於兄庚（即祖庚）則異，彡，翌單獨舉行，祭，壹，劦聯合複疊舉行則同，而其每一祀系需時九旬，每一祀統需時三十旬則異。舉證如下。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乞酒劦，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余一人亡𡆥」，茲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壹，彘。

同上三十葉下。左胛骨右邊。

曰「自上甲」，即亦起于上甲之證。甲寅劦上甲，癸丑壹示癸，即壹劦次第舉行之證。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在三月。乙丑劦小乙，丁卯劦父丁。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工典其酒彡。

癸未（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酒彡上甲。

癸巳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冓示癸彡，乙未彡大乙。

癸卯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辰，彡大甲。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彡小甲。

同上二十三葉上。右胛骨右邊。

由右之一版，可以推證者，一，祖甲時已有「工典」之禮，即彡上甲之前一旬，貢獻「彡祭先祖之「祀典」於神主之前也。此彡為「甲申系」。二，祖甲時稱唐為大乙。三，劦祭終于甲子一旬，因知丁卯之後，尚有己巳劦兄己，庚午劦兄庚（參看祭日表日支第三排）而先祖祀系當訖於兄庚也。四，更推「劦」祭為「甲辰系」，甲辰至甲子，凡九旬，知一祀系佔九旬，而祭壹劦聯合舉行，佔十一旬，彡九旬，翌九旬，工典一旬，五種祀典相加，知祖甲時凡三十旬而祭祀一週。五，其與第五期異者，五期於癸亥癸巳兩旬，不值先祖名甲者，則不附記祀典也。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劦。亡尤」在十一月。

乙亥卜，行貞：「王賓敎，亡尤」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劦。亡尤」

丁丑卜，行貞：「王賓敎，亡尤」在十一月。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劦。亡尤」

九五～九六

乙卯卜，行貞：「王賓叡。亡尤」？
（庚辰卜，行貞：「王賓兄庚（𥁕）。亡尤」，
同上六十四葉上，左胛骨右邊。

此祖甲祀典記於兄庚之證。是先祖祀典兼及父兄。帝辛時五種祀典，不見帝乙稱父乙，以此例之，知有闕文耳。

由上列一版，更可知祖甲時不稱一年為一祀之關係。吾人知其時自彡至劦，僅三十旬而一週，今劦彡祭接，知兩週僅需六十旬，而兩太陽年則七十三旬有餘，故不及五週年而祭祀六週。蓋五種祀典若皆單獨舉行，則需四十五旬，又超過一年以上，故複疊其後三種，使之在一年之內可畢。至帝乙帝辛時乃適足三十六旬，亦遂稱一年為一祀矣。

三、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祖甲帝乙帝辛時祭祀皆有「叡」之一種，而不見「𡨦」字。𡨦在一期作㳄，四期作米、桊，象燎木之形，叡當即𡨦之新字，从又持木於神示前，仍為𡨦祭之義。此叡祭必與他種祀典相伴舉行，如上節「叡與劦」並祭，即其一例。其與彡翌相伴者，例如：

丙午卜，行貞：「王賓匚丙，彡。亡尤」？在正月。
丙午卜，行貞：「王賓叡。亡尤」？
同上六十六葉下，右胛骨右邊。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
癸酉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三月。
同上二十五葉下，右胛骨右邊。

由此知「叡」祭每與五種祀典相伴，且祖妣皆有此祭也。

此外又勹歲三種祭祀，亦嘗與五種祀典同時舉行。例如：

癸酉卜，旅貞：「翌甲戌，三酒劦于上甲。其蕭又勹歲，二𡨦」？
貞：「五𡨦」？在七月。
同上二十四葉下，右胛骨左邊。

言「蕭又勹歲」者，即值「甲戌劦上甲」之日，適遇是日亦「又勹歲」祭于上甲也。

在祖甲卜祀之辭中，發見「彡夕」「彡龠」與「彡」祭之關係。因知「彡」祭之前夕，有「彡夕」之祭；「彡」祭之明日，又有「彡龠」之祭也。其例如下。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彡夕。亡囚」？
貞：「亡尤」？在十月。
同上二十一葉下，左胛骨右邊。

彡大乙必于乙日，即甲戌之次日乙亥，今于甲戌卜「彡夕」，知「彡夕」之祭，當在彡祭之前夕也。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亡尤」？在十一月。

九七～九八

同上二十五葉下，左胛骨右邊。

彡大丁必于丁日，即丁卯日，此戊辰為彡大丁之次日，故知「彡龠」在彡祭之明日也。

又發見「夕福」與「祭」之關係，蓋亦在其前夕。

甲戌卜，尹貞：「王賓夕福。亡囚」？在六月。
貞：「亡尤」？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祭。亡囚」？
同上二十八葉下，右胛骨左邊。

乙亥祭大乙，而甲戌「夕福」，知「夕福」在「祭」之前夕也。

以上各例，如叡，如又勹歲，如彡夕，彡龠，夕福等祭，皆可考見其與五種祀典有相伴舉行之關係。此在五期為不易推求者。

在第五期，亦有同版殘辭之聯繫，而可以推知他種祀典與彡翌祭劦之關係者，附述於此。

一、「歲」與「濩」同版：

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濩。亡尤」？
乙亥卜，貞：「王賓歲。亡尤」？　續一·八·三　背甲左半四肋甲

由前例知歲與翌同時舉行，此則歲與濩又同時舉行，是濩亦當如五種祀典之依日依次舉行之也。濩，卜辭作淮，（注）即「大濩」，湯之樂也。亦作「大護」「大頀」。

二、「叡」與「𧷸」同版：

□□卜，貞：「王賓𧷸。亡尤」？
貞：「王賓叡。亡尤」？　後一·三·六　背甲左半第二肋甲

由前例，知叡祭當伴彡翌劦而同時舉行，今𧷸與叡同版，知亦同時舉行也。本卷二章二節引背甲有辛巳𧷸祖辛，丁亥𧷸祖丁二辭，即其祭之日次，同於五種祀典之證。

三、「歲」與「𢦏」同版：

乙丑卜，貞：「王賓祖乙，𢦏歲。亡尤」？　國一·四三　背甲左半第肋甲
丁亥卜，貞：「王賓匚丁，𢦏歲。亡尤」？
貞：「王賓叡。亡尤」？　國一·二八·四　背甲左半第四肋甲

𢦏亦从來作𢦏，叡歲與彡翌相伴，知𢦏亦同時舉行之祀典也。

四、「彡」與「喿」同版：

癸丑卜，旅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彡日戔甲。
則祖乙喿。　圖見帝乙祀譜十八葉下，左胛骨右邊。

喿作[illegible]，亦从兩手倒持隹祭于示前。甲寅彡戔甲，則翌日乙卯即彡祖乙，此言「則祖乙喿」，是喿在乙卯，與「彡」蓋同時舉行矣。喿祭亦有在前一日卜之例。

癸酉卜，貞：「王賓祖甲，喿。亡尤」？　前一·二〇·一　背甲右半第五肋甲

以此證之，是祖乙卜喿之日，亦正當在甲寅彡戔甲之日矣。

五種祀典之排比，其祭已極繁數，而與五種相伴舉

行之祭祀又如是其多。亦足見「新派」祀典隆重之一般矣。茲更將五種祀典及其相伴舉行之祭祀，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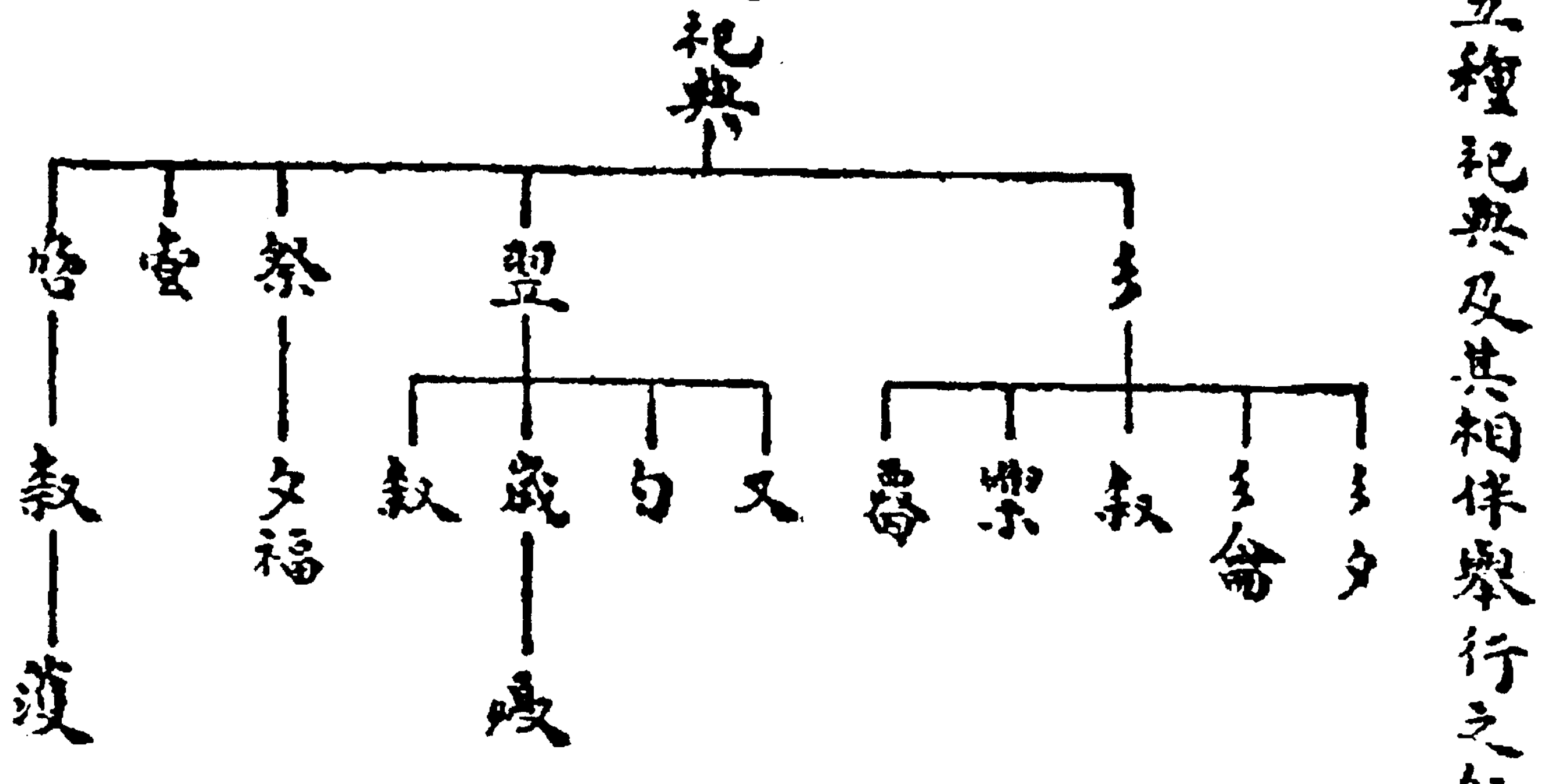

右表就今可考知者列入。尚有五期之「日祭」，僅及于武丁、祖甲、康丁、武乙、文武丁五世，為另一系統，不復於此論及。

## 第四章 祀譜述要

殷代祀典有新舊兩大派，說已見上章。今編祀譜所錄，則新派祀典之主幹，彡、翌、祭、壹、劦也。在卜辭中，卜祭祀之辭，佔大部分，就中以舊派祀典為最難整理，其故，則一，因卜祀多散見他種卜辭間，不易得其聯絡；二，因卜祀不記年月，頗難求其統系；三，因被祭之神示及祭法複雜，一時不能得其綱要。余嘗試為分期分類之輯錄，但可見其與新派祀典之大別而已。茲述其略。

舊派與新派之異者，如先祖之祭，新派不祀上甲以前之遠祖，舊派則並祀高祖夒、季、王亥、王恆也。舊派祀上甲以下之大宗，新派則並及所有小宗也。先妣之祭，舊派僅祀祖乙以下之母妣，新派則自示壬以下，大宗之先妣無不入祀典中也。祖妣之外，如河、岳、土等，舊派有隆重之祭祀者，新派皆不及之。諸功臣如黃尹（四期作伊尹）、咸戊等，亦復如是。蓋舊派祀典所祀者駁，新派祀典所祀者純也。以祭名言，舊派中之御、祊（巳）、[illegible]、帝、烄、告、求（奉）、祝（兄）等祭皆不見于新派，其見于新派者：出作又，叀作叙，勺、福與歲，及五種祀典中彡、壹、劦而已。舊派：以武丁為其代表，武丁前世，祖庚、武乙、文武丁時略同。新派：乃祖甲所創立，因之者有廩辛、康丁，遵其制而加以增訂者，則帝乙、帝辛也。

茲以新派祀典中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為主，說其名義、序次如下。

一、五種祀典釋名。「彡」祭亦稱「彡日」，猶「翌」「劦」之稱「翌日」「劦日」，蓋言彡祭之日也。商承祚氏類編云：「書彡日之彡，不見許書。殷先生謂即彤字。公羊宣

八年傳注「彤者彤彤不絕。」是彤之誼為「不絕」。卜辭有彡日，或作彡彡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為彤日之本字。」以彡為「相續不絕」，似是後起之義，在殷代當是伐鼓而祭之義。祖庚時卜辭有：

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牛，一月。（除六二）

言「鼓彡」，可知彡與鼓有關。侯家莊西北岡殷代陵墓中曾出土一鼓，木革皆朽，由鑲嵌飾物及彩繪花紋，猶可見其形制，與他祭器並陳，此殷人祭祀用鼓之實證也。彡之義殆為鼓聲，此可於彭字證之。彭在卜辭為地名及貞人名，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左為鼓形，右象其聲，即彡字也。彭之初說，殆擬鼓聲之彭彭，故伐鼓而祭，即謂之彡矣。彡又次日有「彡龠」，奏管籥而祭，與鼓相和，亦其旁證也。

翌祭之翌，祖甲時作[illegible]，翌日合文作[illegible]，帝乙、帝辛時作[illegible]，翌日作[illegible]。在卜辭中除祀典之外，均段借為翌，謂明日曰翌日。唐蘭氏謂當釋羽，象羽翼之形，翼之本字也。其說是也。今按羽為舞名，所謂翌祭，乃舞羽而祭。周禮地官：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

注云：「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帗也。」又引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為翌，或為義。」玄謂「皇，析五采羽為之，亦如帗。」可知持羽以舞，古有其制。又羽舞亦即後代之佾。佾與翌同為喻母字，得相通轉。春秋隱公五年左氏傳云：

九月，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于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自八以下。」公從之，於是初獻六羽，始用六佾也。

說文：「佾，舞行列也。」漢書樂志，匡衡更定詩「千童羅舞成八溢」，師古曰：「溢與佾同，列也。」翌祭為持羽而舞之祭，即春秋時之「佾」，漢時之「溢」矣。

彡與翌連續舉行，彡祭重在鼓樂，翌祭重在舞羽，而同時皆奠以酒，故卜辭中又嘗稱之為「酒彡」「酒翌」也。

祭之義意，最易說解，蓋即以肉為祭也。字作[illegible]，作[illegible]，月即肉字，象肉塊，：：象肉汁，又則手以持之也。說文篆文作「祭」，「祭祀也。从示，以手持肉。」增多神示字，省肉汁而以手持肉則同。祭亦同時用酒，故卜辭稱「酒祭」。

壹祭，五期皆有之，其字形變易，最為繁縟。今所隸定者為第五期之一體，作[illegible]者也。由今之考定，其字从才為聲，即說文之𩚬。說文「𩚬，設飪也。」宋本作「設食也」。蓋以食品祭祀先祖妣者也。第一期作[illegible]，卜辭云：

乙酉卜，[illegible]貞：今日酒[illegible]十伐。 [illegible]

[illegible]以食以又，為以手[illegible]食物于神示之義，[illegible]從又之作，共為同，以其為祭祀，宜祭亦用酒也。其一例。二期五期字皆見祀譜。一期字見于二期，惟四期則異體特多，甚難[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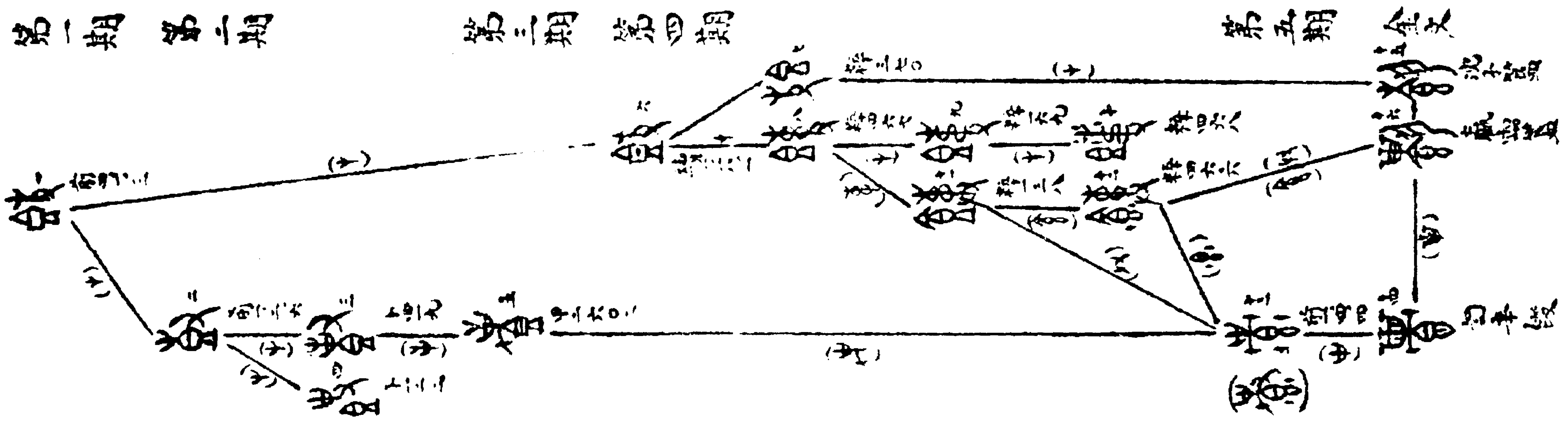

觀右表，祀字之演化，在卜辭中二百餘年間，至少有十三種之多，其演變之跡，均有系統可尋者也。金文中[illegible]

[illegible]

□□卜，[illegible]貞：[illegible]于[illegible]，二月。 [illegible]

祭皆有此祭也。[illegible]

[illegible]其[illegible]則不復備舉其文。

「[illegible]」字演化系統表：

[illegible]

大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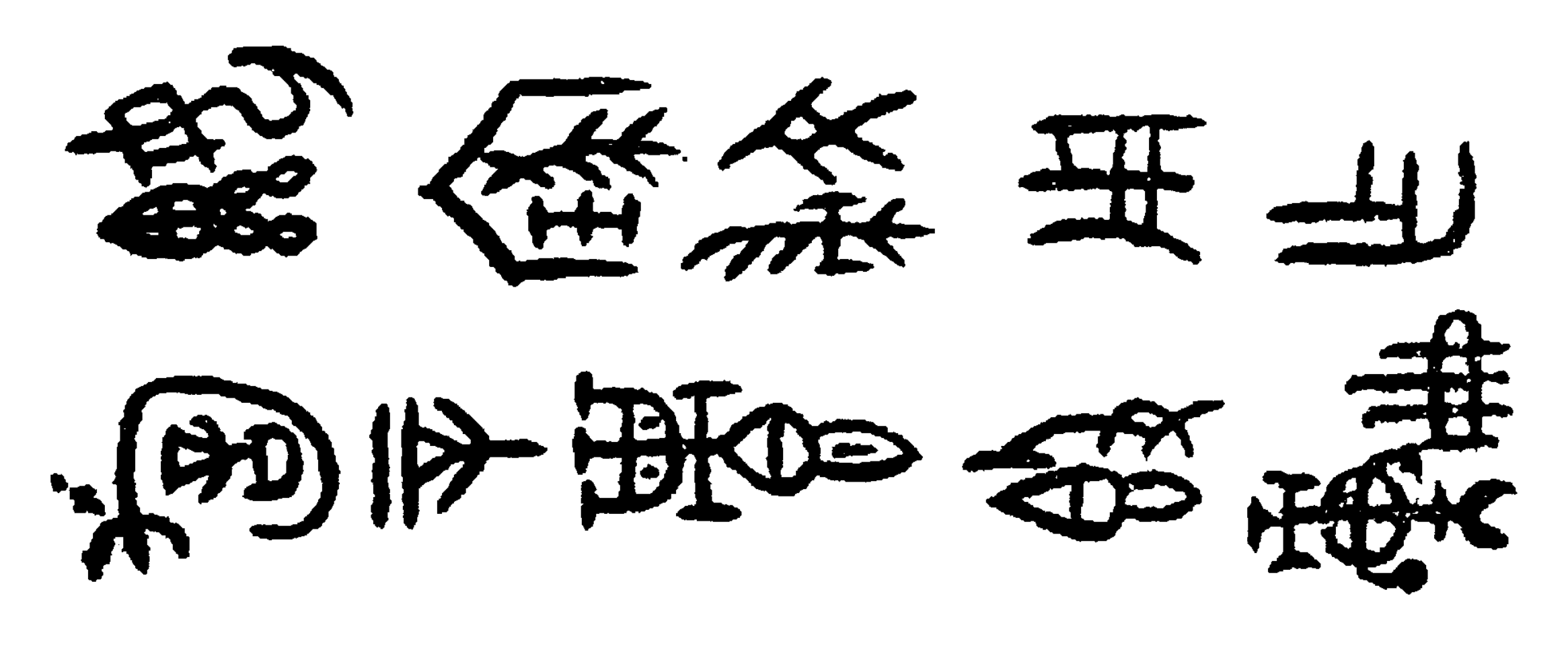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illegible]

殷祭之始，卜辭中以為協合字，[illegible]

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

此周制也。殷人之[illegible]且自上甲以下，祖妣皆以入祀，五種祀典皆然，[illegible]

二、五種祀典之次序。五種祀典凡分三組，[illegible]

[illegible]甲申等是其例也。

今以三為五種祀典之首，而以[illegible]

其一，五種祀典，創自祖甲，其時每一祀，初未嘗為時九旬，五九四十五旬，為一歲所不能容，故併合其祭壹劦之三種祀典，使三十旬而一周。此彡翌所以單獨舉行，祭壹劦所以銜合舉行也。尤以後宗為其原理，否則以祭為首，而彡翌又何不銜合祀竟之。

其二，以祀事言之，彡為鼓樂，翌為羽舞，樂舞所以娛祖妣者也；祭有酒肉，壹用黍稷，酒食所以享祖妣者也；終之以劦，是合他種祀典，總其大成，而祀事畢矣。此亦事理之至明者也。

職是之故，本編祀譜，皆以彡祭為首，而以彡上甲之前一旬之癸之日，為五種祀典之總綱，名之曰祀統焉。

以上論殷代祀典中新舊兩派之大別及五種祀典之通義。以下更分述祖甲、帝乙、帝辛三祀譜之要略。

## 一、祖甲祀譜

祖甲祀譜之編製，在年曆譜排定之後。確定祖甲在位之三十三年，起于戊申，西元前一二七三年；終于庚辰，西元前一二四一年。而就卜辭有關五種祀典者，一一分別排比之者也。祖甲時卜辭不記年祀，僅於有月名者及祀統、祀首、各時之關係而求其銜合，故其組織不如乙辛兩譜之嚴密，然已改易數回，乃成今日之狀況也。

譜中惟一彡祭點，為祖甲十八祀十二月丙戌彡日，是以推定十月甲申彡上甲，祀統為甲戌。參看祖甲祀譜二十八葉(下)。據此而前後推排各祀統，以容納五種祀典卜祀各辭，更類列為總表如下：（＊示一年有兩祀統）

| 祖甲年 | 月 | 祀統 | 卜旬辭 | 卜祀辭 |
|---|---|---|---|---|
| 元 | 三 | 甲戌 | | |
| 二 | 五 | 甲戌 | 四 | |
| ＊二 | 十二 | 甲申 | 一 | 六 |
| 三 | 九 | 甲申 | | |
| 四 | 七 | 甲午 | | 一 |
| 五 | 五 | 甲辰 | | 一 |
| 六 | 四 | 甲辰 | 二 | |
| 七 | 正 | 甲辰 | | 二 |
| 七 | 十一 | 甲辰 | | 二 |
| 八 | 十 | 甲寅 | | 一 |
| 九 | 七 | 甲寅 | | |
| 十 | 五 | 甲子 | 三 | |
| 十一 | 四 | 甲戌 | 五 | |
| 十二 | 正 | 甲申 | | 五 |
| ＊十二 | 十二 | 甲辰 | | 一〇 |
| 十三 | 十 | 甲辰 | | 六 |
| 十四 | 九 | 甲寅 | | |
| 十五 | 六 | 甲寅 | | |
| 十六 | 四 | 甲寅 | | |
| 十七 | 二 | 甲寅 | | |
| ＊十七 | 十二 | 甲寅 | | 三 |
| 十八 | 十 | 甲戌 | | 四 |
| 十九 | 九 | 甲申 | | |
| 二十 | 六 | 甲申 | 二 | |
| 二十一 | 四 | 甲申 | | |
| 二十二 | 二 | 甲申 | | 一 |
| ＊二十二 | 十二 | 甲午 | | |
| 二十三 | 十 | 甲辰 | | 二 |
| 二十四 | 十 | 甲戌 | | 二 |
| 二十五 | 七 | 甲戌 | | |
| 二十六 | 五 | 甲戌 | | |
| 二十七 | 四 | 甲辰 | | |
| 二十八 | 二 | 甲寅 | | |
| ＊二十八 | 十一 | 甲戌 | | 三 |
| 二十九 | 十二 | 甲子 | | 二 |
| 三十 | 十二 | 甲申 | | 九 |
| 三十一 | 十二 | 甲午 | | 一 |
| 三十三 | 正 | 甲辰 | | |

一〇三～一〇四

觀右表，祖甲之三十三年間，所列祀統凡三十八，如二、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八各年，皆一年中有兩祀統，此祖甲所以稱年不稱祀也。

祀統之距離，以十八年之甲戌祀統為中心，前至元年，後至三十三年，均以距離三十六旬為原則。二十八年以下，似已有一年祭祀一周之趨勢，已開帝乙期一年一祀之端矣。三十八祀統之中，有卜辭可證者二十四，無卜辭之祀統，亦有固定之距離以限制之。

於此吾人試一計算祖甲時應有卜祀及卜旬兩種記祀典之辭。卜祀之辭，以祭之日卜者為主，則每一祀祭應有祀先祖者二九卜，祀先妣者二〇卜，合共四十九卜辭；每一祀統五祀祭，應有二四五卜辭，今以三十八祀統計之，只祭之日卜祀之一項卜辭，即應有九千三百一十。卜旬之辭，以每祀統三十旬計之，三十八祀統亦應有一千一百四十。今祀譜所錄卜祀之辭才六十，卜旬之辭才十有七，總計之不及百分之一，亦可見卜辭殘缺散佚數量之大矣。

## 二、帝乙祀譜

帝乙祀譜之編製，與祖甲祀譜異，蓋先有祀譜，而後據祀譜以推算年曆，以求得帝乙在位之年者也。乙辛兩譜同時編製，始至二十祀而止，稿凡數易，及年曆譜成，乃

證，無不銜接入扣，與所列祀統，祀系，一一密合，而成為完實之組織，此吾人應特加注意之一事也。

然閏月亦可由此而定。祀典與卜辭固合，王年與曆日固合，而卜辭與曆日之閏乃有新問題生焉，即如是編排，則二祀四月以至八祀四月之閏，不容有閏月之存在也（參看帝辛譜詳註）。假定之必有閏月，在其曆法上已有多數之證明，帝乙初年，亦決無捨固有太陰曆以十二朔望月為一年之理，故不能以失閏解說之也。

帝乙初年，二祀之三月當閏，四祀之十二月當閏，七祀之十月當閏，十祀之九月當閏，此四閏者，皆依祖甲改定之閏制，置於無節之月，而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證見下編閏譜，正足推而得之者也。今帝乙二祀四月至八祀四月無閏，是四祀與七祀兩失閏也。

茲先論失閏之原因。帝乙初年所以失閏之原因，有兩種可能。

其一，新舊派復辟之關係者，亦可分新舊兩派言之。舊派為祖庚，武丁，及其前世，置閏在年終，稱十三月。新派為祖甲改革閏制，置閏于一年中當閏之月。廩辛，康丁，帝乙，帝辛為新派；武乙，文武丁為舊派，與祀典同。文武丁之世有十三月，一月之又一月，此舊派曆制之特徵也。帝乙二年十二月之閏，可能即在元年之終，稱十三月。其四年七年亦均可能在十三月，為文武丁時所推定者。元年補排十三月之閏者，為承之期不足改行新之道也。四年七年之失閏者，為廢除舊派十三月之閏制，未能置閏而忘之也。及發現失閏，乃於八九兩年連補兩閏，以救其失，此為較合理之推測，其關係如下：

| | | | |
|---|---|---|---|
| 文武丁九年 | 閏十三月 | | |
| 十年 | | | |
| 十一年 | | | |
| 十二年 | 閏十三月 | | |
| 十三年 | | | |
| （十四年） | 閏十三月 | 帝乙元祀 | 閏四月 |
| （十五年） | | 二祀 | |
| （十六年） | | 三祀 | |
| （十七年） | 閏十三月 | 四祀 | 廢此閏 |
| （十八年） | | 五祀 | |
| （十九年） | | 六祀 | |
| （二十年） | 閏十三月 | 七祀 | 廢此閏 |
| （以上假定為文武丁時已從 | | 八祀 | 補一閏 |
| 排定之舊派閏制） | | 九祀 | 補一閏 |

帝乙之恢復新派制作，由其祀典，曆法，足資證明，則於其初年，新舊交替之際，固可能有此現象也。

---

次若考定帝辛帝乙之年，重加編訂，以成今譜。計帝乙在位三十五祀，起于西元前一二〇九年，終于西元前一一七五年。帝乙時，先祖妣之祀典，增多上甲祀於十一旬，每祀統三十六（或三十七）旬，故所列祀統，與其在位之年亦三十九也。

帝乙祀譜中重要之部分，在其二祀至八祀，及其十祀，而有問題者亦在於此，茲分別說明之。

上辭中記有王年者，往見於帝乙帝辛之時，凡以帝乙初年之一組卜辭最為難索，因而可據以考證當時之祀典，帝辛兩祀譜之編排，亦依據之以為其體之準則也。

帝乙二至八祀祀統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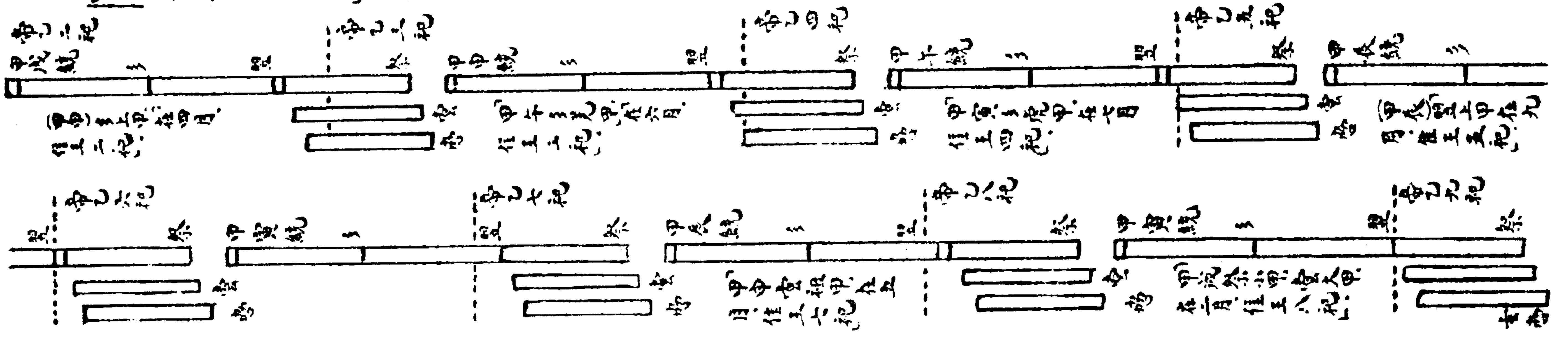
帝乙二祀
甲戌彡
翌
帝乙三祀
祭
甲申彡
翌
帝乙四祀
祭
甲午彡
翌
帝乙五祀
祭
甲辰彡
壹
劦
(甲戌)彡上甲，在四月，隹王二祀。
甲午彡羌甲，在六月，隹王三祀。
甲寅彡虎甲，在七月，隹王四祀。
(甲戌)翌上甲，在九月，隹王五祀。
帝乙六祀
帝乙七祀
帝乙八祀
帝乙九祀
甲寅彡
甲辰彡
甲申彡祖甲，在五月，隹王七祀。
甲戌祭小甲，𢆶大甲，在六月，隹王八祀。

由帝乙二祀至八祀七年之閏，密合祀統，而有年祀可考者六辭如下：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𡆥，在四月，隹王二祀。　帝乙祀譜一葉下　（甲戌彡）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同上二葉下　（甲申彡）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同上四葉下　（甲午彡）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它自𡆥，在九月，隹王五祀。　同上五葉下　（甲辰彡）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五（月），甲申（彡）祖甲，隹王七（祀）。　同上六葉上　（甲寅彡）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引吉。在六月，甲戌祭小甲，𢆶大甲，隹王八祀。　同上六葉下　（甲辰彡）

以上各辭，雖無六祀之紀錄，而帝乙六年之祀典，實為五年甲辰祀統之祭，𢆶，及七年甲寅祀統之彡，翌，故王年雖缺其一，而祀統則六祀相銜接也。

此銜接之六祀統，在祀譜中，尚有其他卜辭相對

其二，就祀典之增訂言之。帝乙初立，修定祖甲時之祀典，依法排比，先祖妣之祀典，五種一週，恰為三十六旬，合於一年之日數（一年三百六十五、六日，尚有三十七旬為一祀統之法以調劑之）。遂毅然改稱一年為一祀。此其最得意之一着，應為之大書特書者也。自第二祀起，史臣乃以「祀統」之聯繫為主幹，依次排列，至於八祀，固已整齊嚴肅，無懈可擊矣。惟過於重「祀」而輕「年」，致六年皆以十二月計而忽略置閏問題（二年三月之閏，在祀統之前），以至再失閏也。發現失閏，乃於八九兩祀補之。此亦可能之情形也。

何以知八祀有補閏之事，則亦於記有年祀月日之卜辭證之。卜辭云：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茲用。在十月又一。隹王九祀。（圖見帝乙祀譜八葉上）

八祀四月，有甲寅甲子甲戌三旬；其十一月，有甲戌甲申甲午三旬；八祀十一月至九祀十一月之間如無閏月，則九祀十一月仍為甲戌甲申甲午三旬而無丁未，參看帝乙祀譜今十一月有丁未，知八祀九祀必有閏月也。此辭卜日祭，屬於第五期，而日祭父丁，即文武丁，必為帝乙時物無疑。以此知再失閏之後，即繼之以補閏也。

經八祀九祀之補閏，而十祀以後，即復置閏之常軌，此於帝乙廿祀之祀統在二月甲寅證之。蓋祀統之前移，為閏月之關係。二祀至八祀無閏，故祀統由四月後移至於六月，八祀以後復閏，故祀統於十祀前移至四月，十六祀至三月，十九祀至二月也。觀附列之祀統表，即可知之。

譜中亦有卜辭月日與曆譜不相融合者三事，即帝乙三祀十一月之癸酉，曆在十二月，卜辭錯前二日；帝乙二十祀六月八月之癸巳，曆在五月七月，卜辭錯後各二日。此三祀二十祀之卜辭，必為一王，必為帝乙，已有堅強之證明，（詳祀譜十五葉）則在一王之年曆中，不容有自身之矛盾，如前後二日之現象也。故只有認為月名書寫之疏忽而已。說見原註。附列帝乙祀統簡表如次：

| 帝乙祀 | 月 | 祀統 | 卜辭旬 | 卜辭祀 | 其他卜辭 |
|---|---|---|---|---|---|
| 元 | 四 | 甲子 | | | |
| 二 | 四 | 甲戌 | 三 | 一 | |
| 三 | 四 | 甲申 | 六 | | |
| 四 | 四 | 甲午 | 一〇 | | |
| 五 | 五 | 甲辰 | 六 | | |
| 六 | 五 | 甲寅 | 二 | | |
| 七 | 五 | 甲辰 | 五 | | |
| 八 | 六 | 甲寅 | 六 | | |
| 九 | 五 | 甲寅 | | | （父丁日祭）一 |
| 十 | 四 | 甲寅 | | | |
| 十一 | 四 | 甲子 | | | |
| 十二 | 四 | 甲戌 | | | |
| 十三 | 四 | 甲申 | 七 | | |
| 十四 | 四 | 甲申 | | | |
| 十五 | 四 | 甲戌 | 三 | | |
| 十六 | 三 | 甲戌 | 六 | | |
| 十七 | 三 | 甲子 | | | |
| 十八 | 三 | 甲寅 | | | |
| 十九 | 二 | 甲子 | 一 | | |
| 二十 | 二 | 甲寅 | 七 | 二 | |
| 二十一 | 三 | 甲申 | 七 | | |
| 二十二 | 二 | 甲申 | | | |
| 二十三 | 三 | 甲申 | 三 | | |
| 二十四 | 三 | 甲申 | 九 | | |
| 二十五 | 二 | 甲申 | | | |
| 二十六 | 三 | 甲午 | | | |
| 二十七 | 二 | 甲寅 | 五 | | |
| 二十八 | 二 | 甲辰 | | | |
| 二十九 | 二 | 甲午 | | | |
| 三十 | 正 | 甲申 | | | |
| 三十一 | 正 | 甲申 | | | |
| 三十二 | 正 | 甲戌 | 三 | | |
| 三十三 | 正 | 甲辰 | 一 | | |
| 三十四 | 正 | 甲辰 | 二 | | |
| 三十五 | 正 | 甲辰 | | | |

觀右表帝乙三十五祀，適有祀統三十五。雖其初年祀統不與年齊，至於末年，祀統已前移至正月，一祀恰當一年矣。尤巧者，則帝辛元祀，祀統與帝乙三十五祀密接，亦在正月也。

帝乙三十五祀中，祀統之有卜辭可證者，十九祀，卜辭之記有年祀者，七祀；而無卜辭之年，其祀統所依之日數，自成為三十六旬之尺度，亦其一證也。故帝乙帝辛兩祀譜之編排，均據客觀之標準，皆可謂信而有徵矣。

以每祀統三十六次卜旬計之，三十五祀共當有卜旬附記祀典之辭一千二百六十。今譜中所列者九十二辭，雖猶不及十之一，以較祖甲帝辛兩譜，已屬最多之數量矣。卜祀之辭，皆在背甲，無月名，不以入譜。然並帝辛之年計之，每祀統須有卜祭祖妣之辭二百八十五（每祀系祖三三妣二四，以五系計）。總帝乙帝辛之年，僅五種祀典卜祀之辭，共當有二萬七千九百三十（以乙三五辛六三年計），今所能見者，亦屬寥寥無幾耳。

## 三　帝辛祀譜

帝辛祀譜，所錄卜辭之材料為最少，但其全部組織，則較帝乙祀譜尤為堅實可信。譜中列帝辛五十二祀，其實帝辛在位當為六十三年，因五十二年之祀統，已前移至四月，與帝乙初年相同，卜祀之辭有月名者，可以容納無餘，故從史家舊例，亦以帝辛五十二祀為一節段也。譜起元祀丁亥，西元前一一七四年，訖五十二祀戊寅，西元前一一二三年。譜中要點：一為祀統與帝乙祀譜相密接，二為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三為與帝乙祀譜之別異，四為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五為征盂方人方年代之考定。分述如下。

一、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密接。　乙、辛兩譜中祀統之排比，皆以帝乙初年之一組祀典為重要標準，祀統之距離，以間一旬者為常例，間二旬或三旬者為變例，而每一祀系之必為十一旬，每一祀統之必為三十六或三十七旬，則又為其嚴格限制之條件，因此祀典與年曆之對照，有固定之尺度，其伸縮性為最小。今以帝乙在位三十五年計，如法排其祀典，至三十五祀，則正月值甲辰統，十二月最後甲午一旬而祭適畢，其明年帝辛元祀，正月第一旬甲辰為祀統，恰相密接，而帝辛之元祀，祀典與年亦復齊同，此偶然之巧合，非可以意為之者也，帝乙三十五祀之祀統，上承其廿祀帝辛元祀祀統，下接二祀，均有紀年祀之卜辭，為其推排之根據，詳見原譜。

二、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　帝辛二祀有殘辭一，缺卜之日，文云：

口口王卜貞：今田巫九备。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徭在畎。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隹王二祀。（圖見帝辛祀譜二十四葉上）

依文例補之，此類卜辭，必於彡上甲之前一日卜，是必為癸日。帝辛二祀十二月，僅有癸巳癸卯，而據祀統排比之結果，則十二月之祀統當為「甲午」，彡當為「甲辰」祭，是甲辰彡上甲，前一日卜，必為癸卯也。二祀正月有祀統甲辰，七月有閏，故三祀之祀統，前移至二祀十二月。二祀之後有九祀，十祀，十一祀之祀統，亦均有記祀之卜辭可證。

九祀有「彡夕小甲」在「正月」之辭，正月彡小甲，以祀統排比知當為八祀十二月彡上甲，其祀統當為甲子也。

十祀有「在九月，遘上甲𡧊」之辭，其日「甲午卜」。祀九月甲午𡧊上甲，推而上之，知其祀統為正月甲申也。是年有閏，故十一祀之祀統甲午，又前移至十祀十二月，卜辭云：「甲午（甲畧）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即「工典其彡」之日也。各辭均詳原譜，不再備舉之。

由十一祀之祀統，依法排比至廿祀，而有戊辰彝可考。彝銘有戊辰（甲畧）在十月。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奭（下畧）。武乙奭妣戊之劦祭在十月戊辰，依祖妣祭日依推之，則先祖之劦為甲戌系，彡為甲戌系，而祀統為甲子，當在十九祀之十月也。以次排之，廿祀十月，又當有甲子祀統也。

以上二祀，九祀，十，十一，十九，廿祀之各祀統，均能前後銜接，同條共貫，知其必屬於一王，而此王亦必為帝辛也。

三、帝辛祀譜與帝乙祀譜之別異。　乙、辛兩譜之別異，由上節各祀統所在之年月，即足以證之。茲比較帝乙祀譜如下：（＊示有卜辭或金文足證之祀統）

| 王年 | 帝乙祀譜： | 帝辛祀譜： |
|---|---|---|
| 二祀 | ＊四月甲戌統 | 正月甲午統 |
| | | ＊十二月甲午統 |
| 八祀 | ＊六月甲寅統 | ＊十二月甲子統 |
| 九祀 | 五月甲寅統 | |
| 十祀 | 四月甲寅統 | ＊正月甲申統 |
| | | ＊十二月甲午統 |
| 十九祀 | 二月甲子統 | ＊十月甲子統 |
| 廿祀 | ＊正月甲寅統 | 十月甲子統 |

凡祀統所在之月，其次旬彡祭上甲，五種祀系所在之月日，即隨之而定。故一祀統之內，如殘存一片具備月，日，祀典，祖妣之卜辭，即可推定其祀統，而祀統相差一旬，已絕對不能相容。觀上列祀統，帝乙帝辛相差至三四月以上，兩譜之別異，可立見矣。

四、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　在帝辛祀譜中，錄入金文七器，牛頭骨及骨器刻辭各一事，均足為祀典年祀月日之參證，其中與祀譜合者六，不合者三，並錄之以資考驗。殷代金文銘刻多簡略，至晚期乃有文字較長者，此由其記載時王之年祀，知不出於帝乙帝辛之世也。茲舉各銘刻所繫入之年祀如下：（原文參看祀譜）

帝辛六祀　㈠ 雟作父丁彝（年，日，祀典均合）
㈡ 邑作母癸彝（年，日，祀典合，月不合）
㈢ 宰丰骨器（年，月，日合，祀典不合）
帝辛九祀　㈣ 雟作兄癸彝（年，月，祀典合，日不合）
帝辛十祀　㈤ 牛頭刻辭（年，月，祀典均合）
帝辛十五祀　㈥ 丁巳小臣艅彝（年，日，祀典均合）
㈦ 己酉戍鈴彝（年，月，祀典敍合）
帝辛二十祀　㈧ 戊辰彝（年，月，日，祀典密合）
帝辛二十五祀　㈨ 宰椃彝（年，月，日，祀典密合）

以上九種銘刻，列入祀譜，其密合者三之二，有祀典，月，日之一項不合者三之一。此不合之三器，試列帝乙祀譜，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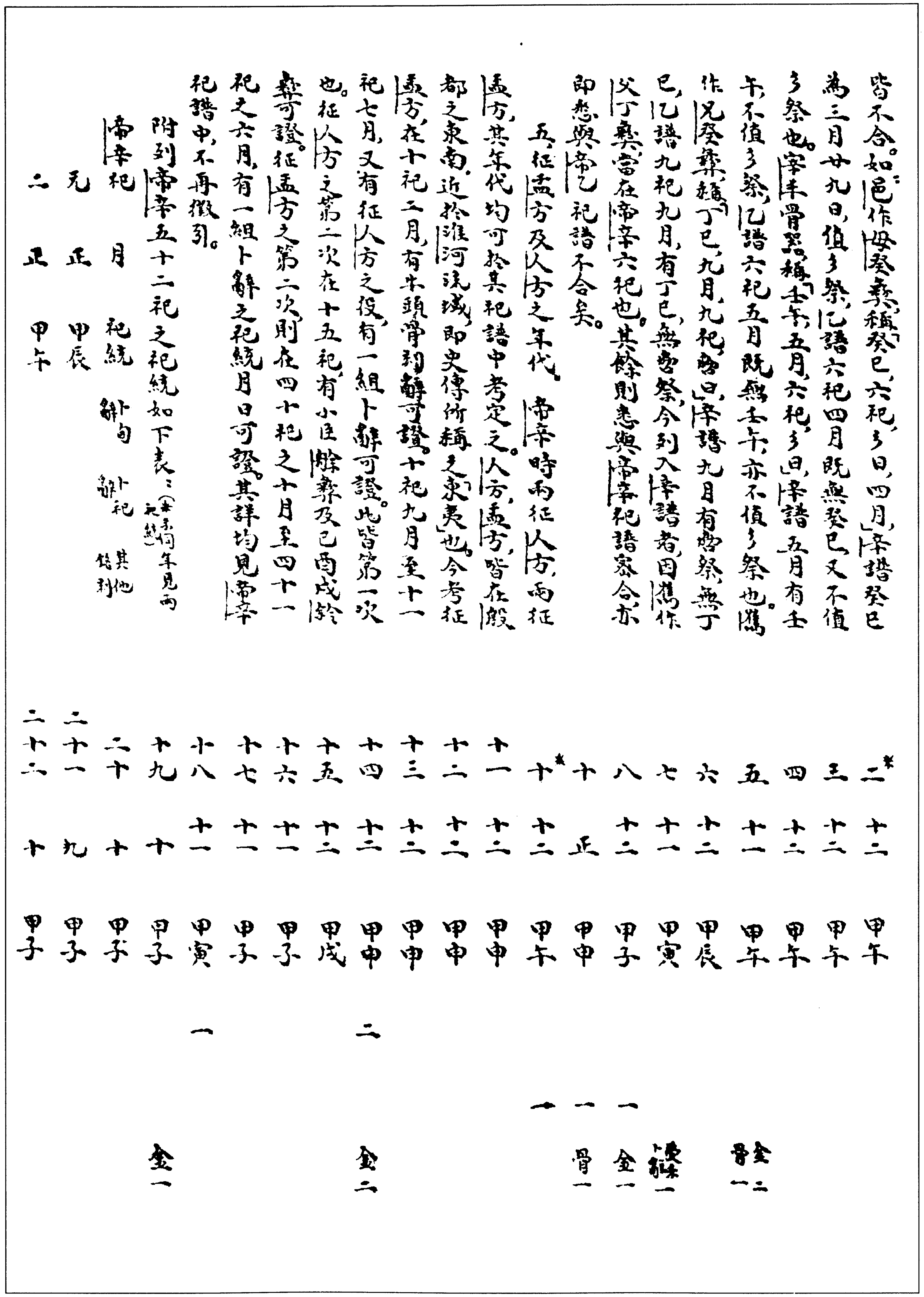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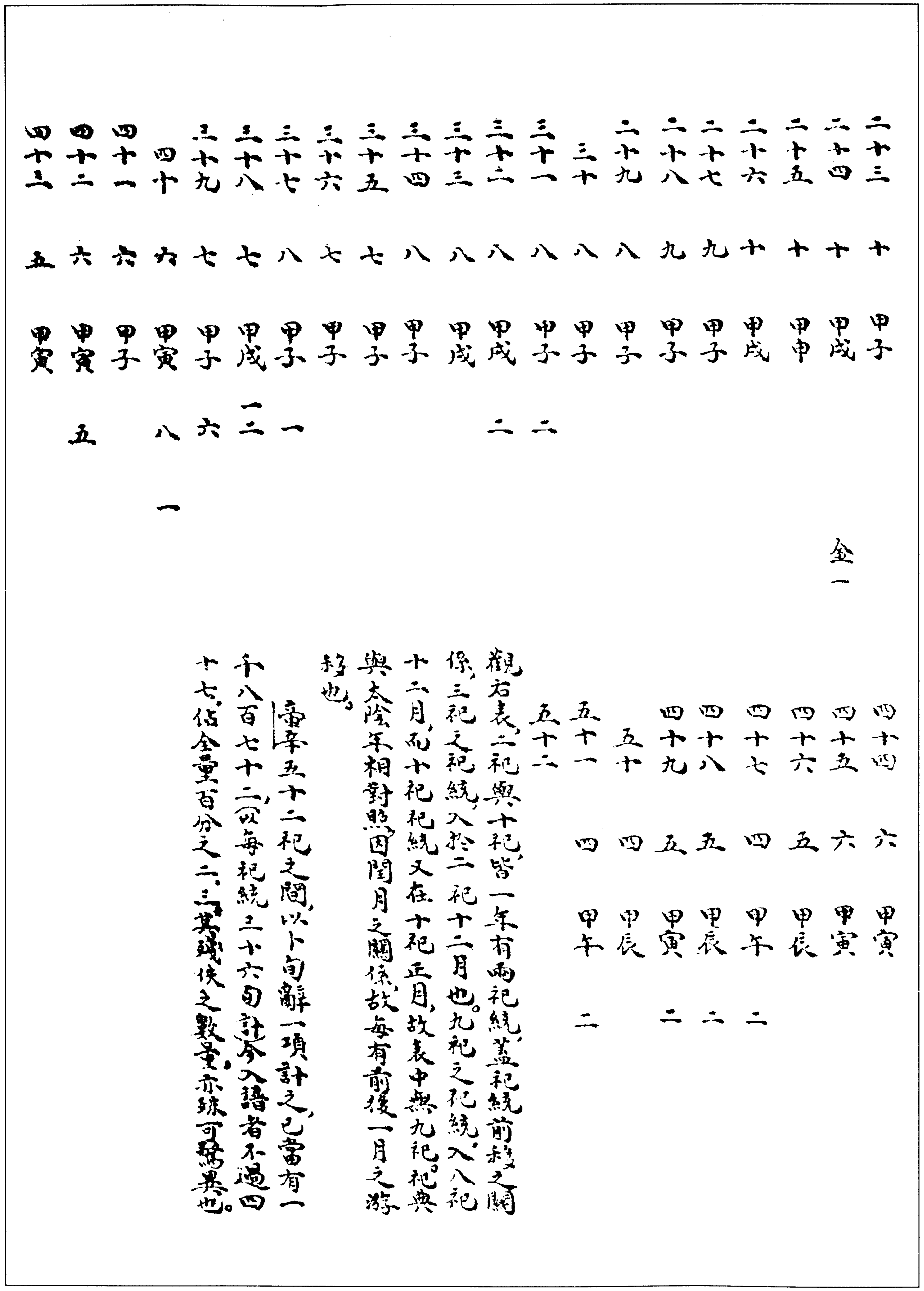

皆不合。如「邑作母癸彝」稱「癸巳，六祀，彡日，四月」，辛譜癸巳為三月廿九日，值彡祭；乙譜六祀四月既無癸巳，又不值彡祭也。宰丰骨匕稱「壬午，五月，六祀，彡日」，辛譜五月有壬午，不值彡祭；乙譜六祀五月既無壬午，亦不值彡祭也。雋作兄癸彝稱「丁巳，九月，九祀，劦日」，辛譜九月有劦祭，無丁巳；乙譜九祀九月，有丁巳，無劦祭。今列入辛譜者，因雋作父丁彝當在帝辛六祀也。其餘則悉與帝辛祀譜密合，亦即悉與帝乙祀譜不合矣。

五、征盂方及人方之年代。　帝辛時兩征人方，兩征盂方，其年代均可於其祀譜中考定之。人方，盂方，皆在殷都之東南，近於淮河流域，即史傳所稱之「東夷」也。今考征盂方，在十祀二月，有牛頭骨刻辭可證。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又有征人方之役，有一組卜辭可證。此皆第一次也。征人方之第二次在十五祀，有小臣艅彝及己酉戍鈴彝可證。征盂方之第二次，則在四十祀之十月至四十一祀之六月，有一組卜辭之祀統月日可證。其詳均見帝辛祀譜中，不再徵引。

附列帝辛五十二祀之祀統如下表：（＊示同年見兩祀統）

| 帝辛祀 | 月 | 祀統 | 卜旬辭 | 卜祀辭 | 其他著錄 |
|---|---|---|---|---|---|
| 元 | 正 | 甲辰 | | | |
| 二 | 正 | 甲午 | | | |
| 二＊ | 十二 | 甲午 | | | |
| 三 | 十二 | 甲午 | | | |
| 四 | 十二 | 甲午 | | | |
| 五 | 十一 | 甲午 | | | 金二<br>骨一 |
| 六 | 十二 | 甲辰 | | | |
| 七 | 十一 | 甲寅 | | | 續一 |
| 八 | 十二 | 甲子 | | 一 | 金一 |
| 十 | 正 | 甲申 | | 一 | 骨一 |
| 十＊ | 十二 | 甲午 | | 一 | |
| 十一 | 十二 | 甲申 | | | |
| 十二 | 十二 | 甲申 | | | |
| 十三 | 十二 | 甲申 | | | |
| 十四 | 十二 | 甲申 | 二 | | 金二 |
| 十五 | 十二 | 甲戌 | | | |
| 十六 | 十一 | 甲子 | | | |
| 十七 | 十一 | 甲子 | | | |
| 十八 | 十一 | 甲寅 | 一 | | |
| 十九 | 十 | 甲子 | | | 金一 |
| 二十 | 十 | 甲子 | | | |
| 二十一 | 九 | 甲子 | | | |
| 二十二 | 十 | 甲子 | | | |
| 二十三 | 十 | 甲子 | | | |
| 二十四 | 十 | 甲戌 | | | 金一 |
| 二十五 | 十 | 甲申 | | | |
| 二十六 | 十 | 甲戌 | | | |
| 二十七 | 九 | 甲子 | | | |
| 二十八 | 九 | 甲子 | | | |
| 二十九 | 八 | 甲子 | | | |
| 三十 | 八 | 甲子 | | | |
| 三十一 | 八 | 甲子 | 二 | | |
| 三十二 | 八 | 甲戌 | 二 | | |
| 三十三 | 八 | 甲戌 | | | |
| 三十四 | 八 | 甲子 | | | |
| 三十五 | 七 | 甲子 | | | |
| 三十六 | 七 | 甲子 | | | |
| 三十七 | 八 | 甲子 | 一 | | |
| 三十八 | 七 | 甲戌 | 一二 | | |
| 三十九 | 七 | 甲子 | 六 | | |
| 四十 | 六 | 甲寅 | 八 | 一 | |
| 四十一 | 六 | 甲子 | | | |
| 四十二 | 六 | 甲寅 | 五 | | |
| 四十三 | 五 | 甲寅 | | | |
| 四十四 | 六 | 甲寅 | | | |
| 四十五 | 六 | 甲寅 | | | |
| 四十六 | 五 | 甲辰 | | | |
| 四十七 | 四 | 甲午 | 二 | | |
| 四十八 | 五 | 甲辰 | 二 | | |
| 四十九 | 五 | 甲寅 | 二 | | |
| 五十 | 四 | 甲辰 | | | |
| 五十一 | 四 | 甲午 | 二 | | |
| 五十二 | | | | | |

一一一～一一二

觀右表，二祀與十祀，皆一年有兩祀統，蓋祀統前移之關係，三祀之祀統，入於二祀十二月也。九祀之祀統，入八祀十二月，而十祀祀統又在十祀正月，故表中無九祀。祀典與太陰年相對照，因閏月之關係，故每有前後一月之游移也。

帝辛五十二祀之間，以卜旬辭一項計之，已當有一千八百七十二，（以每祀統三十六旬計）今入譜者不過四十七，佔全量百分之二．三，其殘佚之數量，亦殊可驚異也。

# 殷曆譜上編卷四

## 殷之年代

此卷為解決古史年代學中一段最繁難而重要之問題。此問題之研討，分為五章：一，殷商總年，二，殷庚遷殷後之年，三，各王之年，四，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五，殷周之際年曆考。五章之中，多有互相關聯之問題，此詳彼略，不能截然劃分也。殷周年代，乃古今史學界一大疑案，二千餘年以來，異說孔多，懸而不決。並世治史者，咸避而不談，或談而不能有所定，定於一說者，即不免有謬誤，實因年代之考定，必資曆術，曆術艱深，鑽研為苦，而前人論述，各自成說，抉擇非易，無所適從也。余為作殷代年曆譜，不能不涉及殷周年代，故於二十五年，發表殷商疑年一文，試作殷商年代史料之總清理。數年來，次第考定殷曆十譜，於殷商年代，獲得解決之途。自信此一筆總帳，經清算而有明確之結果，願貢其一得之愚，與治古史者共商討焉。

年代之學，以曆數為基石，故第一須推步合天之曆譜，有曆譜然後史日有所附麗，方能考定正確之古史年代，此義將於以次各章中說明之。吾人今為年代學立三原則：一曰線，二曰點，三曰段。

「線」者，在時間上，往古來今之一條縱線也。此一縱線代表正確之時間，即合天之「曆譜」，舉凡年，月，日，時之過去者，無不在此「線」上佔有其適當之地位也。

「點」者，時間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也。點之確定，須以真實之史料，正當之解釋，所得之「史日」為標準。同時又有「絕對的」與「相對的」之異。如本譜中武丁時之庚申月食，（下編交食譜，月食四）前後數百年內，僅此一見，見於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夜，是為絕對之定「點」。而朔日之干支，則每三十一年或六十二年之後，可能再值相同者，是為相對之定「點」。而「點」之確定，又須藉干支紀日及儒略周日為之尺度也。

「段」者，據一「點」或多「點」而求得之年曆縱「線」上之一段也。積點而成段，積小段而成大段，一王之年，小段也，一朝代之年，大段也。段以年計，則又須藉干支紀年及西曆紀元為之尺度也。

於此吾人須注意者，為「段」不能單獨存在之一事，因

「段」之構成，本於「點」，「點」之寄託，在於「線」，三者固缺一不可。而「點」與「線」尤為重要，二者且須得其融合。蓋僅有合天之曆譜（線），終古徒有其譜，與史實無涉也。僅有真確之史實，朔望朏霸，日月交食，有文可徵（點），不得合天之曆譜資其考訂，亦終古徒有其史實，於年代學無與也。至於僅以見於記載之年數（段）以意安排，又從而增減之，其不可信據，無待言矣。

茲舉本譜年代「線」上之「段」與「點」，以示其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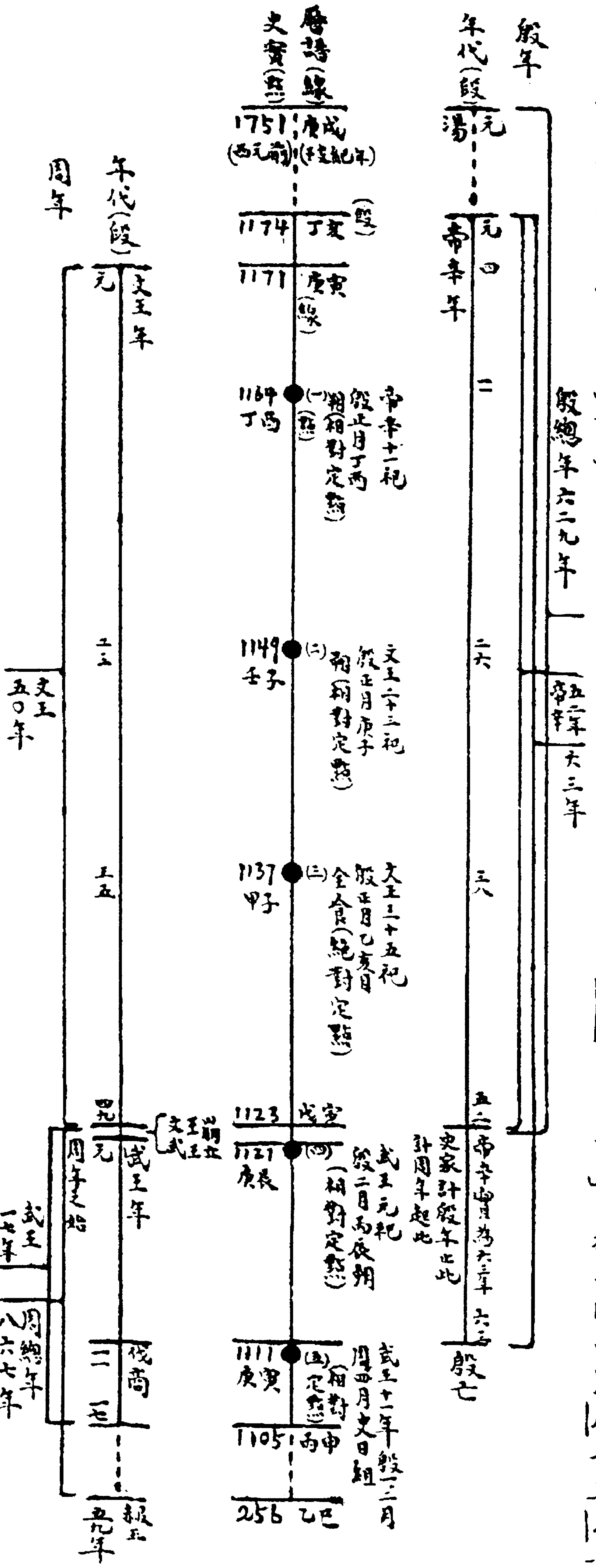

殷年
年代（段）
湯
元
帝辛年
元
四
二
二六
三八
五二
六三
殷總年六二九年
帝辛 五二年
大三年
史家計殷年止此
計周年起此
殷亡
曆譜（線）
史實（點）
1751 庚戌
（西元前）（干支紀年）
1174 丁亥
（段）
1171 庚寅
（線）
1169 丁酉
（一）（點）
殷正月丁酉朔（相對定點）
帝辛十祀
1149 壬子
（二）
文王二十三祀
殷正月庚子朔（相對定點）
1137 甲子
（三）
文王三十五祀
殷正月乙亥望
全食（絕對定點）
1123 戊寅
1121 庚辰
（四）
武王元祀
殷二月丙辰朔
（相對定點）
1111 庚寅
（五）
（相對定點）
武王十一年殷一二月
周四月
1105 丙申
256 乙巳
周年
年代（段）
元
文王年
二三
三五
文王崩
武王立
元
武王年
二
七
伐商
五九年
文王 五〇年
周年之始
武王 一七年
周總年 八六七年

表中所列之五「點」，其史實：

（一），見於本譜下編卷五閏譜五，帝辛十祀。

（二），見於本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月食六。

（三），見同上。

（四），見同上。

（五），見同上。及本卷第五章。

以上五「點」，互相聯繫，並由年祀之紀錄，因而推定：帝辛之年，文王之年，武王之年各「段」，更積小段而成殷年與周年之兩大段。此余三原則之一例，亦余所自信為研究古史年代之正當方法者也。

以上表中所列，為本卷之一結論，其各小段及大段之論證，將分見於本卷五章之中，而古今來關於殷周年代之異說，亦將於此作一總清算。本余年代學三原則而一一斷定其是非焉。

## 第一章 殷商總年

商代分前後二期，以盤庚遷殷為分界。遷殷以前謂之商，以後謂之殷。史家或統稱曰商，曰殷。在卜辭中不見「殷」字，有以衣為殷者，為祭名；時王之自稱其國，似仍以故都為名，故曰「大邑商」若「天邑商」也。本章討論商代總年，總計前後二期，沿今之慣用語，稱殷商。文中單稱殷或商者，涵義相同，不復改定。

殷商總年，余作殷年一文時，曾列舉四說：

甲說　六百年　見春秋左氏傳

乙說　四百九十六年　見古本竹書紀年

丙說　四百五十八年　見通鑑外紀引殷曆

丁說　六百二十九年　見漢書律曆志引世經

以上四說，乙說又有五百一十年，五百零八年兩種解釋，有似歧說，實則可以兩種解釋之。要其大數，則六百年說與五百年說而已。此兩說者，皆各自有其淵源，在年代學上亦合於三原則，非歧說者也。茲分三節詳述之。

### 一、春秋殷曆與竹書紀年

於此可以解說四九六、五一〇、五〇八、四五八四種殷商總年說之關係。然先論春秋時代曆中之殷曆。

吾人知劉歆世經，以曆法考古史年代，每與殷曆與三統曆對校，以證殷曆之後天，後於三統一日。是殷曆在三統之前，故劉歆得以徵引之也。劉羲叟長曆亦稱漢初用殷曆，或云用顓頊曆，今兩存之。宋書律志所載四分與殷曆相合，是殷曆行用於漢初之明證也。然史文又據漢初用顓頊曆者，將何以說之？蓋六曆之法數全同，其異者在曆元，而顓頊曆之元，實取殷曆而借用之，故其與殷曆為同實異名而已。此可由兩曆之曆元證之。續漢律曆志引劉洪言：

甲寅之元，天正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於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天廟營室五度。

甲寅元即殷曆，乙卯元即顓頊曆。一以建子月甲子朔冬至為曆元，一以建寅月己巳朔立春為曆元。本殷曆甲寅元，則其前六十二年，建寅之月朔日必值立春，其日值己巳，其歲又值乙卯，即為顓頊曆之元，故曰同實異名也。

近人朱文鑫以日躔歲差以考殷曆與顓頊曆測定之時，其論顓頊曆之測定立春點，約距今二千三百年，即西元前三百七十年周烈王之時。殷曆測定冬至點，約在其前，同為周末所測定。日人新城新藏所推略同。是則殷曆之行用，始於周末，不得謂漢初用之。蓋測定冬至日躔在牛初之時，即殷曆開始行用之時，古人不諳歲差，因而

一一五～一一六

上推曆元，即以其實測為據也。

又由太初以前史記所載日食多在晦日證之，知當時朔已後天一日（參看卷二殷曆圖）。由此上推其朔日合天之時，亦當在周烈王之世。殷曆冬至點測定之時，即其朔日合天之時，亦即殷曆行用之時，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竹書紀年得自汲冢，其書編年，訖于魏襄王二十年，即西元前二九九年，為周赧王之十六年也。以較殷曆行用之時，後約七十餘年，此吾人所當注意之又一事也。知殷曆與竹書紀年之時代先後，可進而討論殷商總年五百年說與二者之關係。

甲、殷曆與殷年。漢書律曆志世經載有劉歆引殷曆所推算之殷年，復以三統曆訂其誤。文曰：

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歲在大火房五度，故傳曰：「大火，閼伯之星也，實紀商人。」

後為成湯，方即世崩沒之時，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故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使伊尹作伊訓。」伊訓篇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亡餘分，是為孟統。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載祀六百。」

以上為三統曆命其考定殷商年代之結論，具備紀年三原則：上元至伐桀，下及伐紂，所據之三統曆術，經也；歲在大火，伊訓月日，證也；自伐桀至伐紂，定殷商總年為六百二十九，斷也。其詳於次節論之。世經又曰：

殷曆曰：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終六府首。當周公五年，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少百七十一歲，不盈六百二十九。又以夏時乙丑為甲子，計其年乃孟統後五章癸亥朔旦冬至也。以為甲子府首，皆非是。

此說乃劉歆據三統殷商總年之結論，以對證殷曆推算之殷年，而指出其伐桀之年，少于三統百七十一歲也。後世誤解此段文字，因有殷曆殷年四百五十八歲之說，如劉恕通鑑外紀商紀注引殷曆曰：

起丙戌，終甲申，四百五十八年。

鄭樵通志引商曆云：

起丙戌，終癸亥，四百五十八年。

此說紀年干支有誤，姑不論之。然二書皆據世經以為殷商總年，殷曆所定固如是，而不知其誤也。吾人試可據世

世經引之殷曆而推知伐紂之年,即殷年之終,而不能證定殷年之終,必與三統伐崇之年為同也。

殷曆所紀殷年之終,當於易緯乾鑿度戊午蔀之年,此是文王受命之年,見於詩文王之什疏:

緯乾鑿度云「曆元名握先紀,曰甲子,推甲寅」,又曰「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歲,昌以西伯受命。」注云「受洛書之命為天子」,

易乾鑿度云「入戊午蔀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受籙應河圖。」

今以殷曆本術考之,其「天紀甲寅元」為西元前一五六七年甲寅,是年年前冬十一月甲子朔日冬至,由是年上推十三年,即成湯伐桀之年,西元前一五八〇年辛丑也。其甲寅元下推六府首,即六「蔀首」,每蔀七十六年,合四五六年,自西元前一五六七下推四五六年,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入殷曆天紀甲寅元第七蔀戊午蔀之第一年,相當於三統曆推算之周公攝政五年也。入戊午蔀二十九年,文王受命,當西元前一〇八三年戊午,殷曆以文王受命之年為周年之始,上推至西元前一五八〇年辛丑,凡四百九十七年,此即殷曆推定之殷年也。

又詩正義:武王伐紂,歲在辛未,亦本殷曆,乃西元前一〇七〇年也。蓋文王受命至此十三年,合此十三年於殷總年,故又有五一〇年之說也。

殷曆家以殷曆為其年代學上之基本「錄」,據此說以推證殷周之年。在殷曆譜中,西元前一〇七〇年辛未,依照武成,二月四日癸亥,故以是年為伐紂之年,此以史日之說,附於殷曆譜之說而定周年之一「段」也。以伐紂為文王受命十三年,以受命為周年之始,因而上推太甲元年之一「點」,加成湯之年,乃有殷總年之一大「段」也。

世經所舉殷曆殷年與三統曆文王伐崇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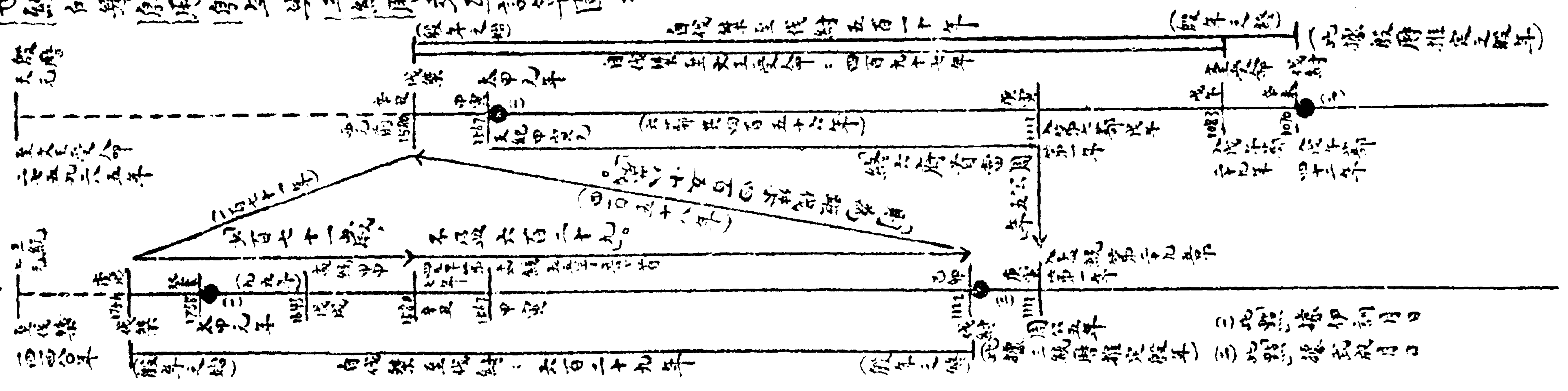

觀右圖,可知世經所舉「四百五十八」之數字,乃劉歆據殷曆伐桀之年與其三統伐紂之年,因而上移三統伐桀年于四百七十一歲,不過六百二十九之數也。則以殷曆殷年為四五八年,為證據世經之文耳。

殷曆謂伐桀至文王受命,凡四九七年,若不計伐桀之年,則為四九六年。殷曆之測定冬至點,朔閏合天,即其行用之時。行用之初,必以今曆推算其日年代,以證其法數之精密,以取信於人,是為曆家之慣例,劉歆據三統以作世經,亦循此例耳。故余以為據殷曆以推殷年,當在其行用之初,即西元前三百七十年以後也。

按殷曆家以曆譜為「經」,以曆法之「章蔀」紀元,而為之度,以伊訓、武成中之月日為證,因而推算殷周年代之「段」,所得結果,頗為當時所信仰,故其後殷商一「段」四九六年之數字,乃被作竹書紀年者所採用。此其淵源,不難推定而知者。

乙 竹書紀年。竹書紀年一書,自晉太康二年得於汲冢所得者,世稱古本。其原書已亡,今僅可見輯錄之佚文。乃戰國時魏史所著也。明以後傳世之書,稱今本,乃經後人編訂者,已非本來面目矣。茲就古今兩本所載殷商總年,分論於次:

古本竹書紀年所載殷商總年,見於史記殷本紀集解引文:

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通鑑外紀三引亦作二十九王,四百九十六年。此四九六之數字,與上述殷曆之四九七年相差一年,此或古人計殷年者,不計伐桀之年,則適差一年也。古竹書與殷曆所記殷年既完全相同,而殷曆之行用又在竹書寫定之前,故余以為殷曆推定之殷年,乃被作竹書紀年者所採用也。

若考古本竹書所記年數,自盤庚遷殷至武王伐紂,以及共和以前,所傳引者,有或得自一二語字外,均難可信。[illegible]
譜之錄,史實日之點,一一排證,無不與其年數之相合無間,其所記年數,必為自古流傳之紀錄無疑。然其所記殷商總年,則採自當時之一說,而非出於信史也。春秋戰國時,於殷商總年有兩種約略之數:

其一為見於左傳宣公三年,王孫滿答楚子之語: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王孫滿對曰:在德不在鼎。(中略)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

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下畧）

所謂「載祀六百」者，舉其大數，非必恰為六百年也。

其二，為孟子盡心章，述道統之承繼云：

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下畧）

此為計殷年者以五百年上下為數之所本。然此段乃孟子述聖賢承繼道統之關係，非說史之文，其意蓋以湯之卒去，文王之生，五百餘年，故文王不得「見」湯，僅「聞」而知其道，猶下文稱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亦以孔子卒年計之也。作殷曆殷年之考定者，即「斷章取義」以商之總年在「五百」左右，乃據語求之，而得太甲元年為殷曆甲寅元第一蔀甲子蔀首，由是上推伐桀，下至文王受命，乃有「四百九十七年」之說，更至伐紂，而有「五百一十年」之說矣。此又誤解孟子說之過也。

由上論證，可以知竹書紀年之作者，於殷商總年之數字，採自殷曆家推定之四百九十七年（不計伐桀年為四九六年），而殷曆家之根據，則又為孟子由湯至文王「五百有餘年」之說，且屬「斷章取義」，誤解孟子立言之旨。以三者時代相近，推其因緣，當不外是。

今本竹書紀年殷商總年本於古竹書之佚文，故其數字全同。文曰：

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附註云：

起癸亥，終庚寅。

右註所列干支紀年，不與「四九六」年數相應，因癸亥至庚寅，實為「五〇八」年也。若自癸亥起，算至四九六年，則當云「終戊寅」。今云「終庚寅」，既與年數不合，則此註文或為輯自古本中沈約原註，亦未可知。吾人知干支紀年，起於東漢之初，竹書原無干支紀年，其干支為晉以後人所註，自無足疑。唐一行大衍歷議所引，即註有干支之本也。

此干支與年數不符，其中含有一重要問題，即古史家計殷周之年者，不斷自伐紂之年，而斷自周受命之年也。上節推證殷曆殷年，起伐桀至文王受命，凡四百九十七年，至伐紂，凡五百一十年。今本竹書從唐書歷志所引古本，以伐紂為武王「十一年庚寅」，是以武王即位為周受命之年，即伐紂前十一年己卯歲也。蓋魏史統計殷年，止於武王元年，故曰「用歲四百九十六」。註者檢伐桀至伐紂年之干支，故曰「起癸亥，終庚寅」也。

竹書殷年數字本於「殷曆」，而下接周年，則一自文王受命，一自武王即位，此其異者。（將於第四章詳之）

一一九～一二〇

吾人已知孟子言湯至文王五百有餘年之說，可能為殷曆家推算殷年所依據，而孟子游梁約在西元前三三六年頃，即魏惠王三十五年。竹書紀年之編撰，止於魏襄王二十年，西元前二九九年，在孟子游梁之後，竹書編撰成書之前，正殷曆測定冬至點及行用之時，其關係之密切，不待言矣。附圖如右，以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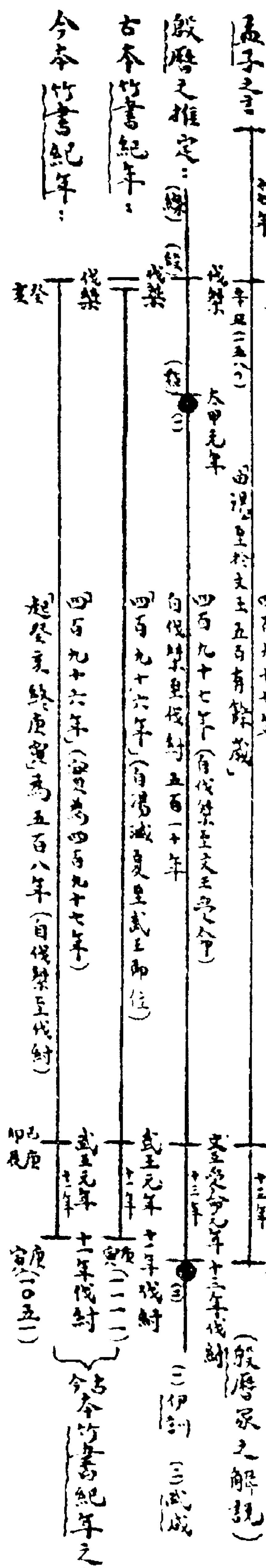
孟子之言：
湯元年
伐桀十八年
四百九十七年
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
十三年
(一〇七〇)
殷曆之推定：
(綫)
(段)
(點)
伐桀
太甲元年
(一)
四百九十七年(自伐桀至文王受命)
自伐桀至伐紂五百一十年
文王受命元年
十三年
十三年伐紂
(殷曆家之解說)
(二)伊訓
(三)武成
古本竹書紀年：
伐桀
四百九十六年(自湯滅夏至武王即位)
武王元年
十一年
十一年伐紂
庚寅(一一一一)
今本竹書紀年：
癸亥
伐桀
四百九十六年(癸亥為四百九十七年)
起癸亥終庚寅為五百八年(自伐桀至伐紂)
己卯
庚辰
武王元年
十二年
十二年伐紂
庚寅(一〇五一)
古今本竹書紀年之異同

圖中第一項，為殷曆家對於孟子「五百餘年」說之解釋。第二項，乃據殷曆譜之「綫」伊訓武成之「點」以定殷周之年，因而得殷商總年之一大「段」為四九七年也。

竹書紀年，盤庚以下年代，均極可信，獨於殷商總年無所依據，乃採用殷曆家推定之「段」（不用其「綫」與「點」）即四九七年之數字，舉而加諸周年之上（以武王即位為周年之始）。由今觀之，其武王年及伐紂年，皆與史實曆象吻合，惟殷商總年採自殷曆為可惜耳。

今本竹書紀年之纂輯者，搜求逸文，工力頗勤，且亟欲恢復古本舊觀，試看三四兩項，其殷商總年之「段」及紀年干支完全相同。所異者，誤列干支後於古本六十年。古本之「十一年庚寅」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而今本之「庚寅」，則在西元前一〇五一年，致與伐紂年武成月日，曆法天象，全相違牾。此史家考古不顧「點」「綫」，但取其「段」而任意安插之弊也。

## 二　三統世經與鬻子

漢書律歷志世經載劉歆據三統曆以推武王伐紂年及太甲元年，因而定殷商總年為六百二十九，已見上節引文。吾人可以推想：劉氏因信任王孫滿「載祀六百」之語，乃求伐紂以上六百年左右，合於太甲元年伊訓月日而在三統曆中相當之年，由是以定殷商之總年也。

然劉氏之殷商總年六百二十九之說，果為依據三統所算出，抑尚有其他根據，是亦一尚待推究之問題。余作殷商疑年一文時，曾舉鬻子書中所列之殷商年代，加以考索，其總數亦為六百二十九。漢書藝文志，道家有鬻子二十二篇，又小說家有鬻子說十九篇，現存本有唐人

逢行珪注，卷首列逢行珪序及永徽四年進書表。四庫全書提要疑「今本為漢傳小說家之鬻子說，殆已不可考。其湯致天下至紂第七云：

湯之治天下也，得慶誧、伊尹、湟里且、東門虛、南門蝡、西門疵、北門側，得七大夫以治天下而天下治。

二十七世，積歲五百七十六歲至紂。

逢行珪註云：

夏曰歲。此除即位之年也。

按鬻子書中之殷商總年，尚有帝辛年數一問題，頗關重要。史記稱殷代凡三十一世，除太丁未立，外丙中壬不計入，共二十八世，再除紂，則適為「二十七世」。紂年有二說，一為「三十二年」，帝王世紀、通鑑外紀帝辛之年也。一為「五十二年」說，獨今本竹書紀年帝辛年為然。試就二十七世，五百七十六年之數，加帝辛五十二年，再加伐桀、湯即位之年，則總數恰為六百二十九。吾人知鬻子一書，如為古本，必劉歆所能見者；如為唐人輯本，亦遠在今本竹書之前；故殷商總年六二九之說，非必出於劉歆之推算，其數字本於鬻子，亦未可知，而帝辛五十二年之說，則又古已有之也。蓋今本竹書帝辛之年，決非由鬻子推得，因兩者之總年不同，無由比證王年耳。至於逢氏之註，則亦知總年應並帝辛五十二年計之，為六百二十八，差少一年，故曰「除即位之年」也。

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稱鬻子「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杜預左傳注，稱鬻熊為祝融十二世孫。鬻子為殷周之際人物，其所知殷商史實，較為親切，今本鬻子，若猶保存自古流傳之說，則其中殷商年數，實與無逸所舉殷王之年，有同等之重要。不能因其有「偽書」之嫌疑而抹煞其真確之資料也。今由鬻子一書，可以推算而得之結果，其關係有二：

(一)在三統曆推定殷商總年之前，可能已有殷商為六百二十九年之舊說。

(二)帝辛五十二年之說，至少唐時已有之。

以上二者，皆由史實、曆法證明其真實，故備論之。

與六百二十九年有關者，尚有皇極經世六百四十四年之一說。經世一書，以殷商總年六二九為基數，而增減王年，所據為太平御覽，即減去外丙中壬之六年，調停今古文家之說，以太甲祖甲皆為在位三十年，更增減中丁、祖乙、祖辛、南庚、陽甲、康丁（詳見第三章各王年數異同表）之年，而成此六百四十四年之一大段，以意為之，無史實、曆法、「點」與「線」之根據，不足置論也。

## 三、今定之殷商總年

據以上兩節之推論，此殷總年「五百」「六百」之兩大派，已大致可決定其去取，而重新加以考證，則又須借「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之一「點」為斷也。分述於次。

甲、殷總年之抉擇。　茲先論「五百年說」，其中：

殷曆四百五十八年說，乃誤讀世經，不必論。

真殷曆四百九十七年說或五百一十年說，乃殷曆家以孟子由湯至文王五百餘歲說為準，基於本曆推定之武王伐紂年（西元前一〇七〇年辛未）上推十三年為文王受命（一〇八三戊午），再上推四百九十七年，湯伐桀（一五八〇辛丑），是為殷商總年。由伐桀至太甲元年（一五六七甲寅）則伊訓史日標「點」之所在也。惟是年殷正十二月為甲子朔，乙丑為二日。又由今考之四分術每三百零四年朔大於天者一日，殷曆合天在西元前三七〇年頃，則上推至一五六七年，必已先天四日，是殷曆以為甲子朔者，其真朔則為戊辰，此「線」與「點」不足據，而殷年之「段」，亦無所附麗矣。

古竹書載取殷曆推得總年之「段」，舉而加諸周年之上，仍以為四百九十七（六）年，計武王十一年至伐紂，為五百零八年。其不足據同於殷曆，且並「點」「線」而無之。

今本竹書完全依據古本殷商總年之數字，亦加於周年之上，惟所到伐紂之年（西元前一〇五一年庚寅），後於古本六十年（古本為一一一一年庚寅），實犯二重謬誤。且亦僅取其「段」而不計「點」「線」者也。

總以上各說，凡四五八，四九七，五〇八，五一〇各數，所謂「五百年」之說者，蓋皆不能成立也。

次論「六百年說」。　殷商總年「六百」之說見前引王孫滿對楚子語，所謂「鼎遷於商，載祀六百」也。此語出諸王朝慰勞專使之口，且其時（魯宣公三年，西元前六〇六年）去殷之亡國，不過五百餘年，必有依據，雖僅舉大數，亦自可信。其次則為鬻子六百二十九年之說，適與三統殷年密合，可能在三統說之前，而為三統之所本也。

於此須討論三統曆本身之問題。余作殷商疑年一文，稿成，即以就正於高平子先生，高先生之意見：

三統曆之歲實和朔實，原是不很準確的。用現在所知道的準確的數目來比較，則歲實大約每年差〇·〇〇八日，朔實大約每月差〇·〇〇〇二七日，即每年約差〇·〇〇三日，都是太大。所以三統術如果在劉歆時代是和天象相合的，那末用牠來算到太甲時代（大約距離一千六百年）得到的冬至要比天象約早十三天，得到的合朔，要比天

象約早五天。（中畧）最簡單的解釋，似乎是劉歆所定的年代是錯誤的，而乙丑冬至也是劉氏的推論。因為原文只有乙丑朔，並不見冬至的明文。那末劉歆這個年數到底怎麼來的呢？按汪曰楨們考據，三統曆即是太初曆，並非劉歆創作，但他至少做了一篇三統曆的說明，在當時極受推崇。劉歆是三統曆的努力宣傳者，他要用經術來證明曆法，他得到的最古的材料就是太甲元年的一個干支。似乎他把這一天認為至朔同日的一天之後，就用他所主張的三統曆來算定該在何年，這樣他就斷定了太甲元年的時代，而沒有想到他的曆法的根據是有差的。這樣的解釋，對於劉氏的作品，不免加以打擊，但至少是一種近乎情理的解釋罷。

高氏之說，皆是也。三統曆由今日觀之，固已不足為年代學上標準曆法之「線」，然因其推算之不確，並殷商總年之「段」而疑之，亦未為得。蓋「六百」與「六百二十九」之數，不必全在劉氏據曆推算之後，前既言之，而太甲元年伊訓月日之「點」，固猶可別據精確之曆譜，重新加以推證者也。

吾人重新推證之工夫，即第一須先推步一精確之曆譜，第二仍須以「六百年」以上為標準而安排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之一定「點」也。乃事有極巧合者，則十二月乙丑朔，不在劉歆術推之年，西元前一七三九年，而在其後一年，一七三八年，且確為殷正之十二月，即建子之月。此天象之可資證明者也。先述「朔」與「氣」推求之法。

一、為「朔」之推求。今以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為基，借用牛考基氏十八週五百二十一年之長期，上推西元前一七三九，一七三八，兩年間之日食，而求其「定朔」，復由定朔以求「平朔」，乃得兩年間各月之真朔日。

二、為「氣」之推求。以民國二十七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子冬至為基，上推西元前一七三八年之冬至，積年三六七五，以今測歲實乘之，得積日一三四二二六五．〇八〇五五日。民國二十七年冬至之儒畧周日為二四二九二五五．八四三〇五，以減積日，得一〇八六九九〇．七八二五〇，即太甲元年，西元前一七三八年冬至之儒畧周日也。是為西元前一七三七年儒曆之一月六日，格曆則一七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當太甲元年癸亥，殷十二月建子，十九日癸未也。由此定冬至以求恒氣節中，乃得一年間之各月節氣。

平朔與恒氣既得，而合於天象之曆譜，即因以製定，此固悉以現代天文學基數為標準，純客觀之科學工具也。以校三統曆之氣朔，其真偽可以立判矣。

## 今推朔閏與三統朔閏對照表

### 三統曆譜

湯元年 伐桀 甲辰統第七十六章第七年（庚戌）
西元前一七五一年

湯十三年 甲辰統第七十六章第十九年（壬戌）
（太甲元年） 西元前一七三九年

| | | | |
|---|---|---|---|
| 正月 | 殷正 大 | 建丑 | 庚午朔 |
| 二月 | 小 | 建寅 | 庚子朔 |
| 三月 | 大 | 建卯 | 己巳朔 |
| 四月 | 大 | 建辰 | 己亥朔 |
| 五月 | 小 | 建巳 | 己巳朔 |
| 六月 | 大 | 建午 | 戊戌朔 |
| 七月 | 小 | 建未 | 戊辰朔 |
| 八月 | 大 | 建申 | 丁酉朔 |
| 九月 | 小 | 建酉 | 丁卯朔 |
| 十月 | 大 | 建戌 | 丙申朔 |
| 十一月 | 小 | 建亥 | 丙寅朔 |
| 閏月 | 大 | | 乙未朔 |
| 十二月 | 小 | 建子 | 乙丑朔 冬至（與今推相校，此朔先天五日，冬至先天十三日。） |

甲辰統第七十七章章首
至朔同日

太甲二年 甲辰統第七十七章第一年（癸亥）
西元前一七三八年

| | | | |
|---|---|---|---|
| 正月 | 大 | 建丑（以中為建） | 甲午朔 |

### 今推曆譜

湯元年 庚戌
西元前一七五一年

湯十三年 壬戌
西元前一七三九年

| | | | | | |
|---|---|---|---|---|---|
| 正月 | 大 | 建丑 | 丙子朔 | 一〇八六二六三 | |
| 二月 | 小 | 建寅 | 丙午朔 | 一〇八六二九三 | |
| 三月 | 大 | 建卯 | 乙亥朔 | 一〇八六三二二 | |
| 四月 | 小 | 建辰 | 乙巳朔 | 一〇八六三五二 | |
| 五月 | 大 | 建巳 | 甲戌朔 | 一〇八六三八一 | |
| 六月 | 小 | 建午 | 甲辰朔 | 一〇八六四一一 | 日環食 西元前一七三九年六月六日 |
| 七月 | 大 | 建未 | 癸酉朔 | 一〇八六四四〇 | |
| 八月 | 小 | 建申 | 癸卯朔 | 一〇八六四七〇 | |
| 九月 | 大 | 建酉 | 壬申朔 | 一〇八六四九九 | |
| 十月 | 小 | 建戌 | 壬寅朔 | 一〇八六五二九 | |
| 十一月 | 大 | 建亥 | 辛未朔 | 一〇八六五五八 | |
| 十二月 | 小 | 建子 | 辛丑朔 | 一〇八六五八八 | 日全食 西元前一七三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太甲元年 癸亥
西元前一七三八年

| | | | | | |
|---|---|---|---|---|---|
| 正月 | 大 | 建丑（以節為建） | 庚午朔 | 一〇八六六一七 | |
| | | | 戊寅 九日 | 一〇八六六二五 | 冬至（子月中） |
| | | | 癸巳 廿四日 | 一〇八六六四〇 | 小寒（丑月節） |
| 二月 | 小 | 建寅 | 庚子朔 | 一〇八六六四七 | |
| | | | 戊申 九日 | 一〇八六六五五 | 大寒（丑月中） |

二月小 建寅 甲子朔

三月大 建卯 癸巳朔

四月小 建辰 癸亥朔

五月大 建巳 壬辰朔

六月小 建午 壬戌朔

七月大 建未 辛卯朔

八月大 建申 辛酉朔

甲子（廿五日 立春(寅月節)）一〇八六六七一

三月大 建卯 己巳朔 一〇八六六七六

己卯（十一日 雨水(寅月中)）一〇八六六八六

甲午（廿六日 驚蟄(卯月節)）一〇八六七〇一

四月小 建辰 己亥朔 一〇八六七〇六

己酉（十一日 春分(卯月中)）一〇八六七一六

乙丑（廿七日 清明(辰月節)）一〇八六七三二

五月大 建巳 戊辰朔 一〇八六七三五

庚辰（十三日 穀雨(辰月中)）一〇八六七四七

乙未（廿八日 立夏(巳月節)）一〇八六七六二

六月大 建午 戊戌朔（日偏食 西元前一七三八年五月廿六日）一〇八六七六五

庚戌（十三日 小滿(巳月中)）一〇八六七七七

乙丑（廿八日 芒種(午月節)）一〇八六七九二

七月小 建未 戊辰朔 一〇八六七九五

辛巳（十四日 夏至(午月中)）一〇八六八〇八

丙申（廿九日 小暑(未月節)）一〇八六八二三

八月大 建申 丁酉朔 一〇八六八二四

辛亥（十五日 大暑(未月中)）一〇八六八三八

丙寅（卅日 立秋(申月節)）一〇八六八五三

閏月小（無節置閏） 丁卯朔 一〇八六八五四

壬午（十六日 處暑(申月中)）一〇八六八六九

---

九月小 建酉 辛卯朔

十月大 建戌 庚申朔

十一月小 建亥 庚寅朔

十二月大 建子 己未朔（與真朔先天六日）

太甲二年（甲辰統七十七章第二年(甲子)）（西元前一七三七年） 正月小 建丑 己丑朔

九月大 建酉 丙申朔 一〇八六八八三

丁酉（二日 白露(酉月節)）一〇八六八八四

壬子（十七日 秋分(酉月中)）一〇八六八九九

十月小 建戌 丙寅朔（日偏食 西元前一七三八年十月廿一日）一〇八六九一三

丁卯（二日 寒露(戌月節)）一〇八六九一四

壬午（十七日 霜降(戌月中)）一〇八六九二九

十一月大 建亥 乙未朔（日偏食 西元前一七三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一〇八六九四二

戊戌（四日 立冬(亥月節)）一〇八六九四五

癸丑（十九日 小雪(亥月中)）一〇八六九六〇

〇〇〇十二月小 建子 乙丑〇〇〇朔 一〇八六九七二

戊辰（四日 大雪(子月節)）一〇八六九七五

癸未（十九日 冬至(子月中)）一〇八六九九〇

太甲二年 甲子（西元前一七三七年） 正月大 建丑 甲午朔 一〇八七〇〇一

由上表可見三統曆上推至太甲元年，較真天象相差之情形。高平子先生雖未推求合天之曆譜，而其所算朔先天五日，冬至先天十三日之差數，以今推曆譜證之，則已極精確。惟高氏僅知三統曆太甲元年不可信據，因並疑六百二十九年之說，而不知真天文曆之太甲元年，乃適在劉氏推算之次年，且與六百二十九年之說更相契合也。劉氏既以西元前一七五一年為湯元年，而湯之十三年，殷十二月，在三統曆中又恰值至朔同日（乙丑朔冬至），於是疊太甲元年於此年，以證伊訓月日，其說甚巧。然湯崩於十三年，其年太甲即不應改元，更不應疊十三年與元年於一年也。今按湯伐桀，在位十三年，紀年，御覽，外紀，通志，帝王世紀，均無異說，自當以湯十三年之後為太甲元年。今移太甲元年後於三統一年，而恰巧十二月乙丑朔與真天象密合，不惟足以改定劉氏之誤，且足證

一二五～一二六

古文伊訓篇之必為信史，而殷商總年六百二十九之說，亦復顛撲不破矣。

根據以上論證，吾人自當採取「六百年說」，且不因三統曆之不可信任而影響及於殷商總年六二九之數字也。至孟子湯至文王「五百有餘年」之說，於此亦未嘗不合，蓋孟子之言，在「見」與「聞」，湯之沒，文王之生，相去五百餘年，故曰「聞而知之」。今考定湯崩於伐桀後十三年壬戌，西元前一七三九年，文王生於西元前一二一八年辛酉（以一一二二年己卯文王崩，年九十七計之），則兩者相距為五百三十一年，正與孟子五百餘歲之說合。

乙、舊「殷」舊「點」與新「線」。吾人由合於天象之曆譜新「線」，以重新考定太甲元年伊訓月日之舊「點」，僅移後於三統舊「線」者一年，即完全密合。因而成湯在位十三年之說，解亦較三統優長。殷商總年之一大段，六百二十九年之一說，賴科學方法為之證明，乃益足信任矣。

茲以周年為基，加殷商總年六百二十九之一「大段」，而所據以定太甲元年伊訓之「點」者，則正確之「線」，今推之一段天文曆也。為圖如次，以結本章。

圖中附列三統殷曆、古本及今本竹書紀年，以資對照，更揭舉其要點：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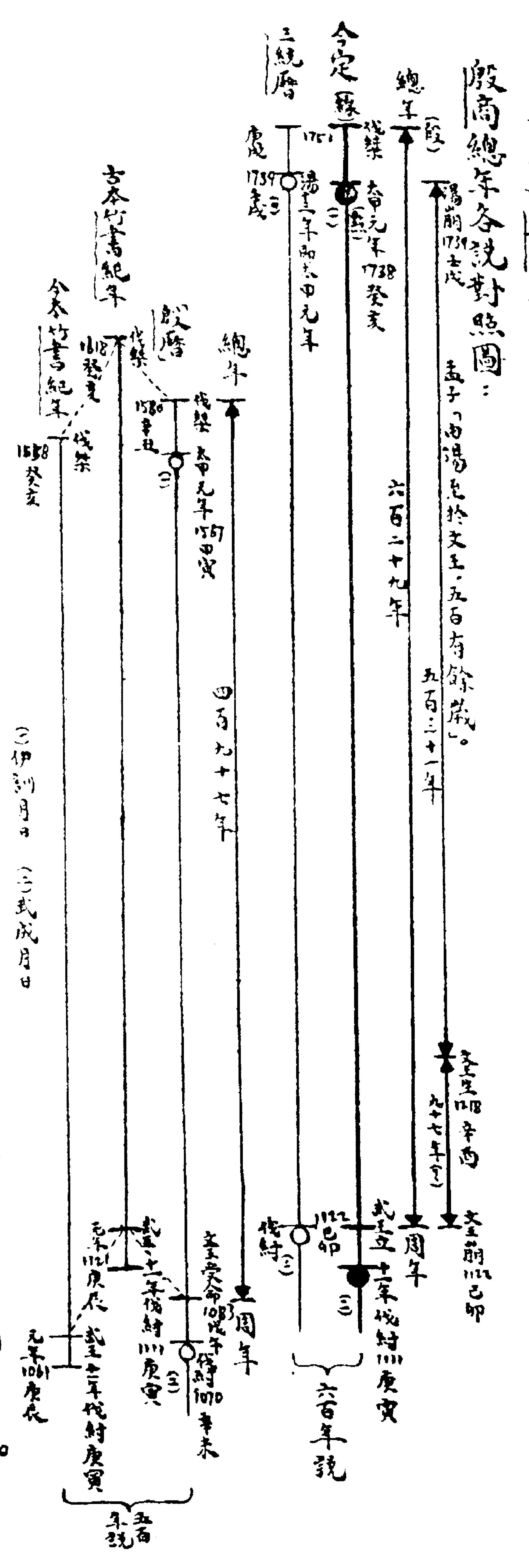

一、今定以伊訓月日為「點」，天文曆為「線」，因而定殷商總年之「段」，故可信任。

二、三統曆譜不準確，故其伊訓之「點」動搖。

三、殷曆「點」「線」之繫，與三統略同，其「段」以「五百年」為約數，尤不足信。

四、古本竹書紀年，周年之基，與今定同，皆殷商總年之「段」採自殷曆家說，又遺其「點」與「線」之根據。

五、今本竹書紀年，誤同古本，而又移後六十年。

## 第二章　般庚遷殷後之年

般庚遷殷，為殷商年代之一分界，關係極為重要。今所據以考定此一段年數者，僅古本竹書紀年之一說，且須先作一度校勘工夫也。

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曰：

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

此據武昌書局翻刻明震澤王氏（延喆）校刊本。馬日咨問注云：聞有依明柯維熊（維熊）校汪（諒）刻本者。清乾隆殿校史記則「二百七十五」作「七百七十三」。更據摩碧樓藏明嘉靖刊王氏原書，亦為「七百七十三」，則武昌局本乃經校改，所據當為「柯校汪刻」之本矣。

王國維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輯此條云：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王氏案語謂此亦注文，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又注云：

案：「七百」，朱輯本改作「二百」。又下有「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為離宮別館」二十三字，蓋誤以張守節釋史記語為紀年本文也。

古書校讀非易，板本流傳，展轉翻刻，譌誤不免。如遷殷後之年數，史記正義所引紀年，今即有三種不同之數字：

武昌書局校刊本作　二百七十五年。

朱右曾輯本作　二百七十三年。

王國維輯本作　七百七十三年。

「三」與「五」形近易訛，所差僅二年，猶無甚大關係，若「二」與「七」之異，相差乃有「五百年」之大數，在筆畫之間，誠所謂「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殷本史記校勘記云：

「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集解，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前正義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其相繆戾如此。

同出於一書，而殷商總年既為四百九十六，自不應遷殷以後之年，反為七百七十三也。故七百之「七」，必是誤字無疑。朱氏輯本作二百七十三，是也。

今考定殷商總年凡六百二十九，以二十九王計之，每王平均約二十餘年，般庚至帝辛凡十二王，正當為二百七十三年，以王年證之亦合。詳下章。故本編年曆譜即

以此數為標準。自般庚十四年遷殷至帝辛六十四祀，武王十一年克殷，共二百七十五年，自般庚十五年，至帝辛六十三祀，共二百七十三年。自般庚十五年，至帝辛五十二祀，則為二百六十二年，即殷商總年中遷殷後所佔之年數也。其關係有如下圖：（遷殷年據竹書紀年般庚十四年遷殷，十五年營殷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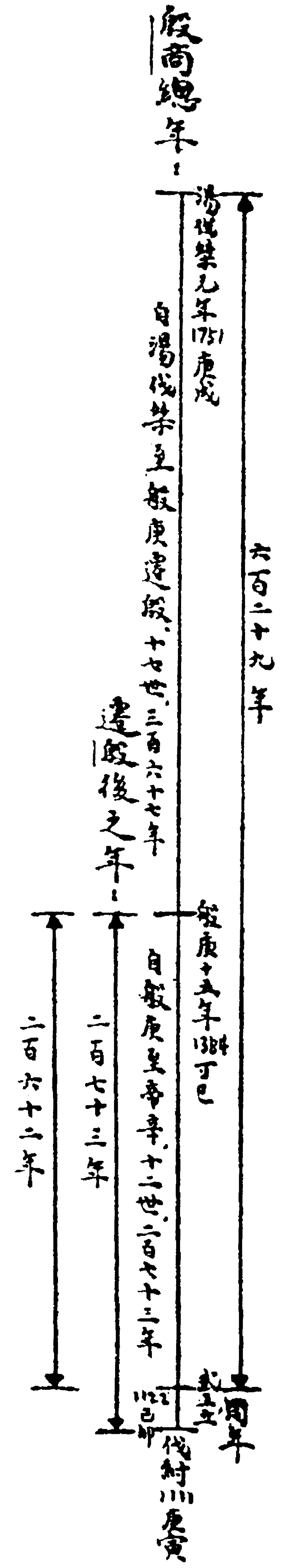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各王之年

向來考古史年代者，皆據史日之定「點」，證以曆法之「綫」，以先求得其一朝代總年之大「段」，由是更分小「段」，以分配各王之年。因其總年數字之限制，故王年之分配，除有史籍記載可以確定者外，不免有以意伸縮，截長補短，以遷就總年之情形。故分紀王年之書，其各王年數之修短，必以總年為斷也。殷商王年與西周共和以前之王年，皆如是。

史記著三代世表，下訖共和，皆有世無年。漢書藝文志曆譜家有：

古來帝王年譜五卷，

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

漢元殷周諜曆十七卷，

即史遷所謂「余讀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者也。因其「不同乖異」，故史記不著共和以前之王年。

古本竹書紀年，當有殷商各王之年，惜其總年採「五百」之說，且書已不可得見，或有輯入今本者，亦未可據。晉皇甫謐作帝王世紀，當摘及見古譜諜之書，其殷商各王之年，見於徵引者，亦復殘缺不完。無已，惟有徵之宋人著述之一途。茲分二節論之：

### 一、自成湯至於帝辛之年

詳列殷商一代各王在位年數者，具見於宋人之書，其大要有下列之四種：

甲、太平御覽　太平興國八年（西曆九八三）

乙、皇極經世　邵雍（西曆一〇一一—一〇七七）

丙、通鑑外紀　元豐元年（西曆一〇七八）劉恕

丁、通志　鄭樵（西曆一一〇四—一一六二）

以上四種，通志本於外紀，不復舉。舉甲乙丙三書所列殷商各王在位年數之異同，如下表：（附列今本竹書紀年）

| 殷商各王： | 在位年數 | | | |
|---|---|---|---|---|
| | 御覽 | 經世 | 外紀 | 今本竹書紀年附 |
| 湯一 | 一三(一) | 一三 | 二三 | 一二(二) |
| 外丙二 | 二(三) | (四) | 二 | 二 |
| 仲壬三 | 四(三) | | 四 | 四 |
| 太甲四 | 三三(一) | 三三 | 三三 | 一二 |
| 沃丁五 | ?(五) | 二九 | 二九 | 一九 |
| 太庚六 | 二五(一)(下同) | 二五 | 二五 | 五 |
| 小甲七 | 一七 | 一七 | 三六 | 一七(六) |
| 雍己八 | 一二 | 一二 | 一三 | 一二 |
| 太戊九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 仲丁一〇 | 一一 | 一三 | 一一 | 九 |
| 外壬一一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〇 |
| 河亶甲一二 | 九 | 九 | 九 | 九 |
| 祖乙一三 | 一九 | 二〇 | 一九 | 二〇 |
| 祖辛一四 | 一六 | 一五 | 一六 | 一四 |
| 沃甲一五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五 |
| 祖丁一六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九 |
| 南庚一七 | 二九 | 二五 | 二九 | 六 |
| 陽甲一八 | 一七 | 七 | 七 | 四 |
| 盤庚一九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 小辛二〇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三 |
| 小乙二一 | 二八 | 二八 | 二一 | 一〇 |
| 武丁二二 | 五九(一)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 祖庚二三 | 七(三)(下同) | 七 | 七 | 一一 |
| 祖甲二四 | 一六 | 三三 | 一六 | 三三 |
| 廩辛二五 | 六 | 六 | 六 | 四 |
| 康丁(七)二六 | 三一 | 二一 | 六 | 八 |
| 武乙二七 | ?(五) | 四 | 四 | 三五 |
| 文丁二八 | 三 | 三 | 三 | 一三 |
| 帝乙二九 | 三七(一)(下同) | 三七 | 三七 | 九 |
| 帝辛三〇 | 三二 | 三二 | 三三 | 五二 |
| 總計： | （不計沃丁武乙）（六二二） | 六四四 | 六二九 | 五〇八 |

註(一)引帝王世紀。

(二)不計伐桀之年。

(三)引史記。

(四)不列外丙仲壬之年。

(五)缺年數。

(六)外紀引帝王世紀作五七年。

(七)外紀引帝王本紀作二三年，通志引作一二年，並此四說，共有六種不同之年數。

觀上表，太平御覽引史記及帝王世紀，缺沃丁、武乙之年，其總數已六百二十二，近於六二九之數。皇極經世多與御覽同，若所異則不列外丙、仲壬，（本於世經）又調停今古文家之說，以太甲、祖甲均為三十三年，減陽甲、康丁各十年，增損互易祖乙、祖辛各一年，補充沃丁、武乙之年共三十三，增仲丁二年，減南庚四年，商總年為六百四十四也。外紀採御覽、經世之王年，間有增損，以求合於六百二十九之數。其關係一覽可知，三者皆屬於「六百年說」之一系也。今本竹書紀年，雖採舊說，重加編纂，惟以商總年為五〇八（算至武王元年為四九七年）短於上列三書，故王年皆取其短少者，或更以意減損之，其所列在位年之多者，必有所據，此可注意之一事也。如帝辛之五十二年，早見於鬻子，容合於卜辭之紀錄，然上三書則皆三十二年也。又如以太甲為十二年，祖甲為三十三年，當有所本，而以帝乙為九年，則出於有意之減損，卜辭固明明有帝乙之廿祀也。

總之，殷商各王之年，在今日有絕難確定者，有可由書史卜辭，考得相當年數者，若一一詳徵事實，上所不可能，故惟有就年代上考定之大「段」，於總年之內，求其分「段」相調和而已。各王年數之決定，別詳第三節。遷殷後各王之年，以其與卜辭及年曆譜有關，論述如次。

## 二、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盤庚遷殷以後之各王在位年數，今可決定者已十之八九，其餘則酌採舊說，以湊足二百七十三年之成數而已。其重要之史料，為尚書無逸篇及卜辭之紀錄，茲分述如下。

尚書無逸篇，為周公告戒成王之詞，歷舉殷王自中宗以下，至於周文王享國之修短，有詳有略，而於殷中宗、高宗、祖甲之年特詳，實為最可信任之史料。祖甲以下則在位之年較短，周公亦約畧言之。其文曰：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威，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及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

此數段之敘述，除中宗舊說以為太戊，而卜辭有「中宗祖乙」，在遷殷前外，文王之享國五十年，在本譜中，亦由逸周書小開之月食，得確切之證明。其餘如高宗武丁暨祖甲之年，並由卜辭證明其不誤，皆無可異議者也。殷末帝乙帝辛二世，本編祀譜，日譜，均已證明其享年之永。周公稱祖甲以後各王而約畧言之者，正以此故。若帝辛祚短，則周公自應引以為成王之鑑，不舉之者，適足以反證其享國之永，孟子所謂「故久而後失之」也。

祖甲以後之各王，除帝乙帝辛外，尚有三世四王，茲考定其在位之年，以無逸所列之畧數為準。

| 王 | 年 御覽 | 經世 | 外紀 | 紀年 | 今定 | 無逸畧數 |
|---|---|---|---|---|---|---|
| 廩辛 | 六 | 六 | 六 | 四 | 六 | 「或五六年」 |
| 康丁 | 三一 | 三一 | 六 | 八 | 八 | 「或七八年」 |
| 武乙 |  | 四 | 四 | 三五 | 四 | 「或四三年」 |
| 文丁 | 三 | 三 | 三 | 一三 | 一三 | 「或十年」 |

如此決定，則周公所言，皆可得其解釋，如文丁之十三年，舉其大數，可稱「十年」。餘三王，以武乙為例，如武乙於四年崩，崩之年文丁立，明年改元，則武乙享國實不足四年，故亦可稱「四三年」，即「三四年」也。「五六」「七八」以此類推。

帝乙之年，舊有九年與三十七年之二說，據祀譜帝乙廿祀有卜辭之紀錄，是九年之說已非，而三十七年則祀譜月日不與天文曆相應，惟三十五年，乃能合於祀典及曆譜，且與帝辛之祀譜密接。疑今本竹書紀年誤列帝乙之年於武乙也。今定三十五年。

帝辛之年，有三十二與五十二之兩說，今依正人方日譜十一祀正月丁酉朔為定點，在曆譜中，以五十二年計之，正與周年相密接，而三十二年不合。且五十二之數，可於鬻子書中求得之，固非作今本紀年者所臆造。今定五十二年，下接周年。若計至殷亡，則六十三年矣。

祖庚七年，舊有此說，以曆證之，祖甲元年適值殷曆之元，因有改閏制之事，亦足見七年說之可信也。

祖甲三十三年，武丁五十九年，如無逸。

盤庚在位二十八年，各書無異說。其遷殷之年，今本紀年稱「十四年」，而「十五年營殷邑」，蓋折半計之，今計遷殷之年姑從之，自盤庚十五年算起也。

小辛小乙之年，不易確證，雖交食譜月食一有小辛十年之月食，月食二有小乙八年之月食，亦不足以證小辛小乙之年。無已，祇有以二王之年，湊足遷殷後總年之

一說耳。吾人既據古本紀年斷定遷殷至帝辛之總年數為二百七十三，今遷殷後王年之可定者已如上述，合計之則盤庚十四，武丁五十九，祖庚七，祖甲三十三，廩辛六，康丁八，武乙四，文丁十三，帝乙三十五，帝辛五十二至殷亡六十三，共為二百四十二年，以較二百七十三尚差三十一年，當即小辛小乙之年也。據前表小辛之年有二十一、三兩說，小乙之年有二十八、二十、十、廿三諸說，今求合於三十一之數，定小辛二十一年，小乙十年。

二、今定各王之年

遷殷以前之王年，可考者甚少。湯十三年見於世經及帝王世紀，較為可信，以天文曆證太甲元年伊尹祠日，亦復密合。外丙仲壬年之列入，乃誤解孟子之說，太甲之年同見於[illegible]，卜辭中祀典，亦以大乙、大丁、大甲為序，而外丙之祀，在太甲以後，且不見仲壬，知外丙仲壬不應列入王年也。太甲之年非三十三，中宗（太戊）之年七十五，見無逸，然卜辭則稱祖乙為中宗也，其餘則悉不可考矣。今據殷商總年之大段，除遷殷後之一段，為三百六十七年（遷殷至殷亡二百七十三年，至周年之始，即祇至帝辛五十二年，為二百六十二年，以總年減此得三百六十七年），以此分配遷殷前之王年，聊備一說，不足為殷商定論也。今合遷殷後之王年共為一表，列如次：

| 今定王名 |  | 今定在位年 | 所據書 |
|---|---|---|---|
| 大乙 唐 | （大乙・湯） | 一三 | 御覽、經世、外紀、紀年各書同 |
| 大甲 | （太甲） | 一二 | 紀年 |
| 沃丁 |  | 二九 | 外紀、經世 |
| 大庚 | （太庚） | 二五 | 御覽、經世、外紀 |
| 小甲 |  | 一七 | 御覽 |
| 雍己 |  | 一二 | 御覽、經世、紀年 |
| 大戊 | （太戊） | 七五 | 各書同，無逸 |
| 中丁 | （仲丁） | 一一 | 御覽、外紀 |
| 卜壬 | （外壬） | 一五 | 御覽、經世、外紀 |
| 戔甲 | （河亶甲） | 九 | 各書同 |
| 祖乙 |  | 二〇 | 經世 |
| 祖辛 |  | 一六 | 御覽、外紀 |
| 羌甲 | （沃甲・開甲） | 二五 | 御覽、經世 |
| 祖丁 |  | 三二 | 御覽、外紀、經世 |
| 南庚 |  | 二五 | 經世 |
| 虎甲 | （陽甲・和甲） | 一七 | 御覽 |
| 般庚 |  | 一四（一～一四） |  |
|  | （以上合計三六七） |  |  |
| 遷殷 |  | 一四（一五～一八） | 各書同 |
| 小辛 |  | 二一 | 外紀 |
| 小乙 |  | 一〇 | 紀年 |
| 武丁 |  | 五九 | 各書同 |
| 祖庚 |  | 七 | 御覽、經世、外紀 |
| 祖甲 |  | 三三 | 經世、[illegible]、無逸 |
| 廩辛 | （馮辛） | 六 | 御覽、經世、外紀 |
| 康丁 | （庚丁） | 八 | 紀年 |
| 武乙 |  | 四 | 經世、外紀 |
| 文武丁 | （文丁・大丁） | 一三 | 紀年 |
| 帝乙 |  | 三五 | 紀年以前武乙 |
| 帝辛 |  | 五二 | [illegible]、紀年 |
|  | （以上總計六二九） |  | [illegible]、世經、外紀 |
| 殷人周年者 |  | 一一（[illegible]） |  |
|  | （以上自盤庚遷殷至殷亡總計 二七三） |  | 合今紀年 |

以上今日之所能決定者，不過如此。遷殷以前，僅湯伊尹「十二月乙丑祠」之定點，但恐證據上，求得殷商總年之段，此其可決定根據者也。大乙之十三年，大戊之七十五年，尚有書史可考，其餘王年，祇據宋人之輯錄，無其他新證，聊為之參證矣。遷殷以後各王在位之年，其可決者，皆書史及卜辭祀譜合，則於下編各譜，其大部分得一一新證，時可以考定於今天文曆譜之上，因而今王年之大段，於殷亡也之王年，亦為姑備一說者，未可因此而譜也。

# 第四章　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

殷周年代之考定，如前二章所述，周年為殷年之基石，周年不能確定，則殷年即無從決定，故於此章略論之。周之年代，自共和以下，已有信史可徵，自共和元年下至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八四一年庚申—二五六年乙巳）共為五百八十六年，此一段已有可靠之數字。然總計周年，必加入共和以前之年數，而共和以前之年數則又有起於文王受命、武王即位、或武王伐紂之年者，異說紛多，歧說紛紜，二千餘年以來迄無定論也。

今依余於年代學上所創設之三原則，一一斷定新舊各說之是非，以舉古文武成月日之定點及各家之考證，求得今定之周年曆譜，分三節述之。

## 一、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

說周年者以殷曆家為最早，其考定殷年之時當已同時考定周年，以武王伐紂歲在辛未，為西元前一〇七〇年，上溯文王受命歲在戊午，為西元前一〇八三年，即周年之始，而偽古經師多從其說。次之則古本竹書紀年三統曆世經之說，至於近世凡十五家，有八種不同之數字，其中考武王伐紂之年者凡九說，最少之差為九十一年也，茲列表如下，各就其說加以評定，不再備舉。

## 周共和以前之年及總年異說表

| 各家之說： |  | 周年之始： |  | 西元前及干支紀年 | 共和以前：（止共和元年西元前八四一庚申） | 總年「段」（至赧王五十九年二五六乙巳） | 根據：史日「點」 | 曆譜「線」 | 編次 |
|---|---|---|---|---|---|---|---|---|---|
| 人 | 書 | 起文王受命者 | 起武王伐紂者 |  |  |  |  |  |  |
|  | 殷曆 | 文王受命 | （伐紂一〇七〇年辛未） | 一〇八三年戊午 | 二四二 | 八二八 | 伐紂據武成 | 「殷曆」 | 一 |
|  | （古本）竹書紀年 | 武王立 | （伐紂一一一一年庚寅） | 一一二二年己卯 | 二八一 | 八六七 |  |  | 二 |
| 林春溥古史考年異同表推定 | 史記 | 文王受命 | （伐紂一〇四七年甲午） | 一〇五七年甲申 | 二一六 | 八〇二 |  |  | 三 |
| 劉歆 | 世經 | （文王受命一一三四年丁卯） | 武王伐紂 | 一一二二年己卯（辛未）（二） | 二八一 | 八六七 | 武成 | 三統曆 | 四 |
| 皇甫謐 | 帝王世紀 | （文王受命一一二九年壬申） | 武王伐紂 | 一一一六年乙酉 | 二七五 | 八六一 |  |  | 五 |
| 一行 | 大衍曆議 | 武王立 | （伐紂一一一一年庚寅） | 一一二二年己卯 | 二八一 | 八六七 | 伐紂據武成 | 大衍曆 | 六 |
| 邵雍 | 皇極經世 | （武王元年一一三四年丁卯） | 武王伐紂 | 一一二二年己卯 | 二八一 | 八六七 | （從世經） |  | 七 |
| 劉恕 | 通鑑外紀 | （文王西伯元年一一三四年丁卯） | 武王伐紂 | 一一二二年己卯 | 二八一 | 八六七 | （同上） |  | 八 |
| 鄭樵 | 通志 | （文王受命元年一一三四年丁卯） | 武王伐紂 | 一一二二年己卯 | 二八一 | 八六七 | （同上） |  | 九 |
| 金履祥 | 通鑑前編 | （武王元年一一三四年丁卯） | 武王伐紂 | 一一二二年己卯 | 二八一 | 八六七 | （同上） |  | 一〇 |
|  | （今本）竹書紀年 | （武王元年一〇六一年庚辰） | 武王伐紂 | 一〇五一年庚寅 | 二一〇 | 七九六 |  |  | 一一 |
| 姚文田 | 周初年月日歲星考 |  | 武王伐紂 | 一〇六五年丙子（乙亥）（三） | 二二四 | 八一〇 | 武成 | 顓頊曆 | 一二 |
| 新城新藏 | 周初之年代 | （文王受命元年一〇七六年乙丑） | 武王伐紂 | 一〇六六年乙亥 | 二二五 | 八一一 | 武成 | 新定曆譜 | 一三 |
| 吳其昌 | 金文曆朔疏證 | （文王受命一一三四年丁卯） | 武王伐紂 | 一一二二年己卯（辛未）（二） | 二八一 | 八六七 | （從世經） |  | 一四 |
| 丁山 | 周武王克殷日曆 | （文王受命元年一〇四〇年辛丑） | 武王伐紂 | 一〇三〇年辛亥 | 一八九 | 七七五 | 武成 | 三統曆 | 一五 |

註（二）太歲越辰紀年　（三）太歲紀年

以上考定周年者，共有十五家之說，而計共和以前及總年數字之不同者有八。其中最多數為劉歆世經之一系，凡八家，除古本竹書紀年及大衍曆議伐紂之年不同外，無不接受三統曆推定伐紂年為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之結論也。今按三統曆朔策大於今測，與四分術略同，自太初元年上推，約三百年而先天一日，至伐紂之年，朔已先天三日，三統以是年周正月辛卯朔，而真朔則為甲午（西元前一一二三年十一月卅日儒略周日一三一一五八〇）是曆譜之「線」不可信據，而武成史日之「點」，亦失其憑依矣。此表中四、七、八、九、一〇、一四各說之同一謬誤也。

十五說推排武成月日，借用三統曆，與上六說之不可信從亦同。

一說據殷曆，一二說據顓頊曆，此二曆之合天及測定行用時，約在西元前三七〇年頃，已詳第一章，上推至伐紂之年，蓋皆先天二日，其不足信據，與三統曆等。

一三說者，較新之一說也，其所據之曆譜乃參用今測，頗能合天，所惜者關于武成月日之排定，一依王國維氏「四分月相」之新說，致與史實違牾，徒有其說而已。

其餘如三、五、一一之三說，僅取年代之一「段」，不計及「點」與「線」，今以天文曆對校其所定伐紂之年，悉不合武成月日，不足置論矣。

今據合天之曆譜「線」，重新考證武成月日之「點」，則此十五說中惟二、六兩說為最可信據。二說古本竹書紀年僅存「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之佚文，此「庚寅」，又為唐人依干支紀年推算注入者。原無年數，今列年數則參照六說。六說者，大衍曆議根據古本竹書紀年「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之紀錄，以大衍曆之「線」，武成之「點」，證明其真實者，推定三統以為伐紂之歲（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乃武王成君之年（文王崩，武王立，次年一一二一為武王元年，一一一一為武王十一年庚寅），以武王即位年為周年之始，則周總年為八百六十七，共和以前之年為二百八十一也。

於此，更有二事須加以申說者：

其一，為周總年八六七之說，不始於劉歆世經。此已可由大衍考定竹書紀年「武王成君」之年推知之。「成君」者謂文王崩，武王立，亦即武王受命，受殷王之命為西伯也。晉書束皙傳引竹書紀年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所謂「周受命」，當指武王即位之年，是其證。又書無逸「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亦以「即位」為「受命」之年也。周年自「受命」年計之，古本紀年自有其例。今自武王成君之年（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下推至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乙巳）正為八百六十七年，是劉歆之前固已有周年始於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即世經以為伐紂之年之一說也。

文選西征賦註引戰國策呂不韋曰：「由武王元年（即位元）己卯至赧王五十九年乙巳，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

年。此語不見今本戰國策，當是佚文，而其中干支紀年，亦後世推算加入。此則周總年可資參校之資料也。

其二，為共和以前之年，見於古本紀年者。通鑑外紀引汲冢紀年云：

西周二百五十七年。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作：

自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兩引不同，皆據古本紀年，魏史所總計之年數。治古史年代學者，每據此以定西周之年，故周年因而縮短（一一及一五說）。今按周初年代有二段，一為至共和元年，所謂共和以前之年也；一為至平王元年（正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庚午）所謂西周之年也。又「克殷」與「滅殷」有異，克殷者武王伐紂克之，立武庚祿父為殷君，使三監監之，殷固猶在也。及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攝政，武庚以三監叛，周公東征，殺武庚，遷殷民於洛邑，反政成王之時，而殷乃真滅矣（吾友丁山先生有此說）。上引紀年之關鍵即在此。

據古本紀年經大衍考定伐紂之年，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為天子七年崩，為西元前一一〇五年丙申；周公攝政七年而反政成王，為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即所謂武王滅殷之年也。周公東征，繼武王之未竟之業，故亦可謂武王滅殷也。自此年算起，至厲王三十七年，為西元前八四二年己未，恰足二百五十七年；其明年，則共和元年，西元前八四一年庚申也。由此觀之，則紀年原書，當算至共和，而引之者誤以為西周之年，乃曰「至幽王」。周代幽厲二王，並為昏暴之主，孟子謂「幽厲興，則民好暴」，又謂「暴其民甚，則身弒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學者習見幽厲並稱，故誤厲王為幽王，誤以共和以前至滅殷之一「段」年數，為西周一段之年數也。且「共和以前」為年代學中西周年代重要之界劃，故魏史特記其數。不然者，上引汲冢紀年之數字，仍以古本紀年為標準，算滅殷至厲王，又安能密合如此。茲為改定如下：

自周受命（西元前一一二三年己卯）至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庚午）

西周三百五十二年。

自武王滅殷（周公反政，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至厲王，（三十七年，西元前八四二年己未）

凡二百五十七年。

## 二、伐紂年之基本史日點

武王伐紂之年，自以真古文武成月日為其基本之史料；更須參以書太誓序及逸周書世俘篇，定其史日之點；後者詳見下節，於此舉世經所引武成。

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武成篇曰：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武成篇曰：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呂庶國祀馘于周廟。

劉歆世經所引古文武成止此三則。劉氏解說云：「死霸，朔也；生霸，望也。」此說當本於殷曆，殷曆以西元前一〇七〇年為武王伐紂之歲，其分配武成月日，與世經同。

據上列武成月日，其要點為

| | | | |
|---|---|---|---|
| 一月 | 壬辰旁死霸。 | 翌日癸巳。 | |
| 二月 | 既死霸，粵五日甲子。 | | |
| 四月 | 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 | 翌日辛亥。 | 粵五日乙卯。 |

因此一、二、四，三月之干支，依死霸為朔，生霸為望之說，則二月有甲子，四月即不能有庚戌、辛亥、乙卯。故對此矛盾現象，乃有四種不同之解說：

一、以為周正，而本年閏二月者。

二、以一、二月為殷正，四月為周正者。

三、以一、二月為舉兵之月，四月為周正者。

四、以「四分月相說」重新分配一、二、三、四月之干支者。

茲略舉以上四說分配月相干支之法，加以評定如次。

一、第一說本於劉歆世經，劉氏推演三統曆以西元前一一二二年為伐紂之年，是年入孟統甲申後第二十八章第九年，三統曆當閏（周正）二月，適可解決此二四兩月干支之牴牾，殊為巧妙。其月朔及武成月日之排比：

| | | | | |
|---|---|---|---|---|
| 周正月 | 辛卯朔 | 壬辰二日 | 癸巳三日 | |
| 周二月 | 庚申朔 | 甲子五日 | | |
| 閏月 | 庚寅朔 | | | |
| 周三月 | 己未朔 | | | |
| 周四月 | 己丑朔 | 庚戌廿二日 | 辛亥廿三日 | 乙卯廿七日 |

如此排比，則三統曆與武成月日，恰相融和，宜為當時一般學者所崇信。惟惜三統法數，大於天象，至唐一行已證明之，所謂「今三統曆自太初至開元，朔後天三日，推而上之，以至周初，先天失之，蓋益甚焉。」今按合天之曆，三統以為辛卯朔者，真朔乃為甲午，上節已言之，是所謂周之正月者，並壬辰癸巳而無之矣。

二、第二說以四月為周改正朔，以一、二月為殷正之月，始自孔廣森。其經學卮言云：

廣森受說于子竹厂陳子，以為一月者殷之正月，二月者殷之二月，時猶因商正。既事於牧野，遂改正朔，以殷三月為四月。故武成無三月。丑月而往，

卯月而還，司馬法所謂師出不踰時者歟？

孔氏曾據此說編為日譜，林春溥廣之，作武王克殷日記，其分配武成月日：

一月（殷正）　周二月　辛卯朔　壬辰（二日）　癸巳（三日）
二月（殷正）　周三月　庚申朔　甲子（五日）
四月（周正）　庚寅朔　庚戌（廿一日）　辛亥（廿二日）　乙卯（廿六日）

林氏後記云：「余輯古史紀年，重加推校，乃知劉歆置閏之說為近是。」又云：「且改正自在歲首，豈有一月二月從殷，至三月忽改為周四月之理（中略）故余於古史仍主歆說。」是林氏亦自以為姑備一說而已。

余考大衍曆議，固已早有此四月為周正，一、二月為殷正之說，特以新唐書曆志傳鈔偶有奪誤，不易考見耳。今為推證如下：

武王十一年庚寅（西元前一一一二年）

子月（大）庚申朔　冬至（六日乙）　殷十二月　周正月　夏十一月
戊子（廿九日）　大衍：「夏正十（一）月戊子，周師始起。」
丑月（小）庚寅朔　殷正月　周二月　夏十二月
大衍：「又三日，得周（殷）正庚寅朔。
日月會南斗一度。
壬辰（三日）　「壬辰，晨星夕見，在南斗二十度。」
癸巳（四日）　「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
「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霸，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
戊午（廿九日）　「戊午，師度盟津。」
寅月（小）己未朔　殷二月　周三月　夏正月
卯月（大）戊子朔　殷三月　周四月　夏二月
「其二月戊子朔，哉生明，王自克商還，至于酆，於周為四月。新曆推定望甲辰，而乙巳旁之。故武成曰：維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以上皆大衍曆議文）
甲辰（十七日）
乙巳（十八日）
庚戌（廿三日）

右列曆譜，定朔（有連小月）定望，均據大衍本術排比，以校曆議原文，則一、為「夏十一月」奪「一」字，因此為建子月，廿九日有戊子，「夏十月」無戊子也。二、為「殷正」誤為「周正」，因戊子又三日庚寅朔，乃建丑月，不得謂周正月也。此種奪誤，事出有因，或後人據世經妄改耳。三、可證上項奪誤者，為建卯之月，文稱「其二月」，又稱「新曆推定望甲辰」，則「其」指「新曆」，即大衍，亦即夏正也。據此，知「改正」之說，一行早已用之矣。

在本譜中，既經考定殷以建丑之月為一月或正月，周用建子為正矣。是克殷之前用殷月，克殷之後用周月，為極合理之辦法，亦史臣所應秉筆直書者。故本節即從大衍之解說，而決定武成月日之排比焉。

三、以一月二月為「鼎革時之例」，以四月為已「改正」朔，此陳呂綱漢志武成日月表，所以訂正劉歆置閏之說者也。其分配如次：

亥月　夏十月，殷十一月，周十二月。
辛卯朔
初二壬辰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武成）
初三癸巳　若翌日癸巳，王乃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武成）
子月　夏十一月，殷十二月，周正月。
廿八戊午　一月戊午，師渡於孟津。（書序）
庚申朔　越若來二月既死魄。（武成）
初五甲子　越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武成）
丑月　夏十二月，殷正月，周二月。
庚寅朔
寅月　夏正月，殷二月，周三月。
庚申朔
卯月　夏二月，殷三月，周四月。
乙丑朔
十六甲辰望
十七乙巳　惟四月既旁生魄。（武成）
廿二庚戌　越六日庚戌，武王燎於周廟。（武成）
廿三辛亥　翌日辛亥，祀於天位。（武成）
廿七乙卯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於周廟。（武成）

以一月二月為出師伐商之第一月第二月，紀月之法，史無其例。陳氏以世俘日次，補入丑月，而寅月竟無一事可考。子月既已殺紂，何以待至卯月始還宗周，此與世經置閏，正有同一之違失，且無曆譜以定其年代，不足信也。

四、以「四分一月」之說，解釋武成月相干支，創自王國維氏。王氏之說曰：

余覽古器物銘而得古之所以名日者凡四：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因悟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一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自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也；四曰既死霸，謂自二十三日以後至于晦也。

其分配此「四分」法于武成月日，則謂：

若用今說，則一月戊辰朔，二十五日壬辰，旁死霸，

次日得癸巳，此武王伐紂興師之日也。二月戊戌朔，二十三日庚申既死霸，越五日，至二十七日得甲子，是咸劉商王紂之日也。三月丁卯朔，四月丁酉朔，十日丙午既旁生霸，十四日得庚戌，是武王燎于周廟之日也。於是武成諸日月，不待改月置閏而可通。

王氏雖有此說，而不能指出合于此說之武王伐紂，應在何年？厥後日人新城新藏氏採用王氏說，據其推定之曆譜，以求武王伐紂之年，得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乙亥，因而重訂西周各王之年，成周初之年代一文。茲錄其月日。

| | | | |
|---|---|---|---|
| 一月戊辰朔（相當於夏正十二月） | | | |
| 壬辰 | 二十五日 | 旁死霸 | 武王出發 |
| 癸巳 | 二十六日 | | |
| 二月戊戌朔 | | | |
| 戊午 | 二十一日 | | 渡孟津 |
| 庚申 | 二十三日 | 既死霸 | |
| 癸亥 | 二十六日 | | 夜陳 |
| 甲子 | 二十七日 | | 誅紂 |
| 三月丁卯朔 | | | |
| 四月丁酉朔 | | | |
| 丙午 | 十日 | 既旁生霸 | |
| 庚戌 | 十四日 | | 祀凱捷祀 |
| 辛亥 | 十五日 | | |
| 乙卯 | 十九日 | | |

新城曆譜合天，與余推西周曆譜全同。而排列之法，一宗王氏，此其敝也。關于「四分月相說」，余別有專文辨正之。就上列言，如書序「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一事，王氏知其不合而不取，新城取之，列入二月，以書序作者「誤為一月」，是亦「改月」也。四月丙午十日為既旁生霸，則距庚戌僅為五日，而武成固明言「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也。此矛盾王氏當自知之，因前移一日，即九日乙巳，又當為既生霸，亦不合，無法以避免之耳。

新城據王氏說，考定伐紂之年為西元前一〇六六，僅于武成一至四月之月相干支，可以勉強解釋之；于書太誓序即已不合，而逸周書中所載曆日紀年，尤無一合者。新城自謂：「惟加以世俘所載之曆日，則王氏之說已不克解釋之，乃必依劉氏（歆）之說始可解釋之」矣。故新城對於逸周書有關年曆諸篇（引見下章），乃一筆抹煞，作下列之論斷：「要之，逸周書所載之曆日或紀年，皆為後世所作，故當研究周初之年代，不能以之為證據資料也。」如新城所舉逸周書酆保，小開，寶典，世俘，文傳，明堂六篇，由今定殷周之際年曆考之，無不一一密合者，今定伐紂年從大衍，固非必「劉氏之說」始能解釋之也。以新城氏天文曆學之基礎，又能勤于搜羅史料，潛心研討，而對周初年代之考訂，乃獲如是之結果，殊可惋惜耳。

總上四種解說，自以今加校正之大衍曆議為最可信賴，故次節即據以定克殷之年月日譜。

## 三、克殷年月日譜

此譜據前二節論述之結果製定之。為解決二千餘年以來伐紂一段史日之糾紛，而求其正確之年代者也。譜為下章殷周之際年曆考之一「點」，此詳彼略，可資互證。其主要之史料，為古文武成之月相干支，更以逸周書世俘篇及書太誓序附入，以補充之。

譜中上曆為今推曆譜，據奧泊爾子氏交食表推定之日食以證平朔，故所列朔日，與大衍及新城譜並合。據今歲實求得定氣冬至，以推各月恒氣譜如下：

克殷年月日譜（起殷帝辛六十二祀十二月，訖周武王十一年正月）

殷帝辛六十二祀　周武王十年　己丑　（西元前一一一二年儒曆一月一日，當殷十二月廿四日己未）

| | | | | | |
|---|---|---|---|---|---|
| 子月小 | 殷十二月 | 周正月 | 丙申朔 | | 一二一五二四三 |
| | | | 甲辰 | 九日 大雪（子月節） | 一二一五二五一 |
| | | | 庚申 | 廿五日 冬至（子月中） | 一二一五二六七 |

殷帝辛六十三祀

| | | | | | |
|---|---|---|---|---|---|
| 丑月大 | 殷正月 | 周二月 | 乙丑朔 | | 一二一五二七二 |
| | | | 乙亥 | 十一日 小寒（丑月節） | 一二一五二八二 |
| | | | 庚寅 | 廿六日 大寒（丑月中） | 一二一五二九七 |
| 寅月大 | 殷二月 | 周三月 | 乙未朔 | | 一二一五三〇二 |
| | | | 乙巳 | 十一日 立春（寅月節） | 一二一五三一二 |
| | | | 辛酉 | 廿七日 雨水（寅月中） | 一二一五三二八 |
| 卯月小 | 殷三月 | 周四月 | 乙丑朔 | | 一二一五三三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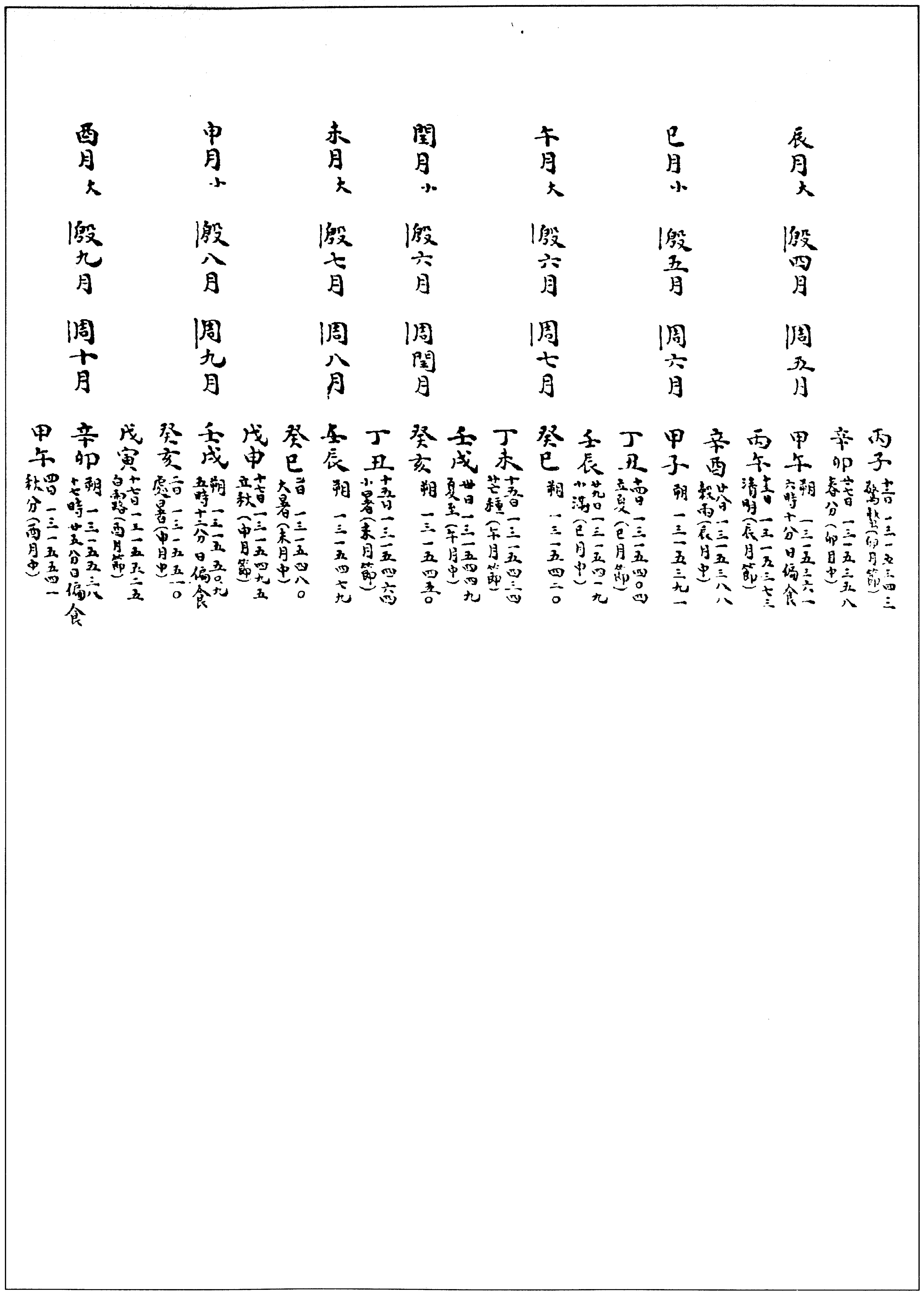

丙子 十三日 一三一五三四三 驚蟄(卯月節)
辛卯 廿八日 一三一五三五八 春分(卯月中)
辰月大 殷四月 周五月 甲午 朔 一三一五三六一 六時十分日偏食
丙午 十三日 一三一五三七三 清明(辰月節)
辛酉 廿八日 一三一五三八八 穀雨(辰月中)
巳月小 殷五月 周六月 甲子 朔 一三一五三九一
丁丑 十四日 一三一五四〇四 立夏(巳月節)
壬辰 廿九日 一三一五四一九 小滿(巳月中)
午月大 殷六月 周七月 癸巳 朔 一三一五四二〇
丁未 十五日 一三一五四三四 芒種(午月節)
壬戌 卅日 一三一五四四九 夏至(午月中)
閏月小 殷六月 周閏月 癸亥 朔 一三一五四五〇
丁丑 十五日 一三一五四六四 小暑(未月節)
未月大 殷七月 周八月 壬辰 朔 一三一五四七九
癸巳 二日 一三一五四八〇 大暑(未月中)
戊申 十七日 一三一五四九五 立秋(申月節)
申月小 殷八月 周九月 壬戌 朔 一三一五五〇九 五時十二分日偏食
癸亥 二日 一三一五五一〇 處暑(申月中)
戊寅 十七日 一三一五五二五 白露(酉月節)
酉月大 殷九月 周十月 辛卯 朔 一三一五五三八 十七時廿五分日偏食
甲午 四日 一三一五五四一 秋分(酉月中)

一四三~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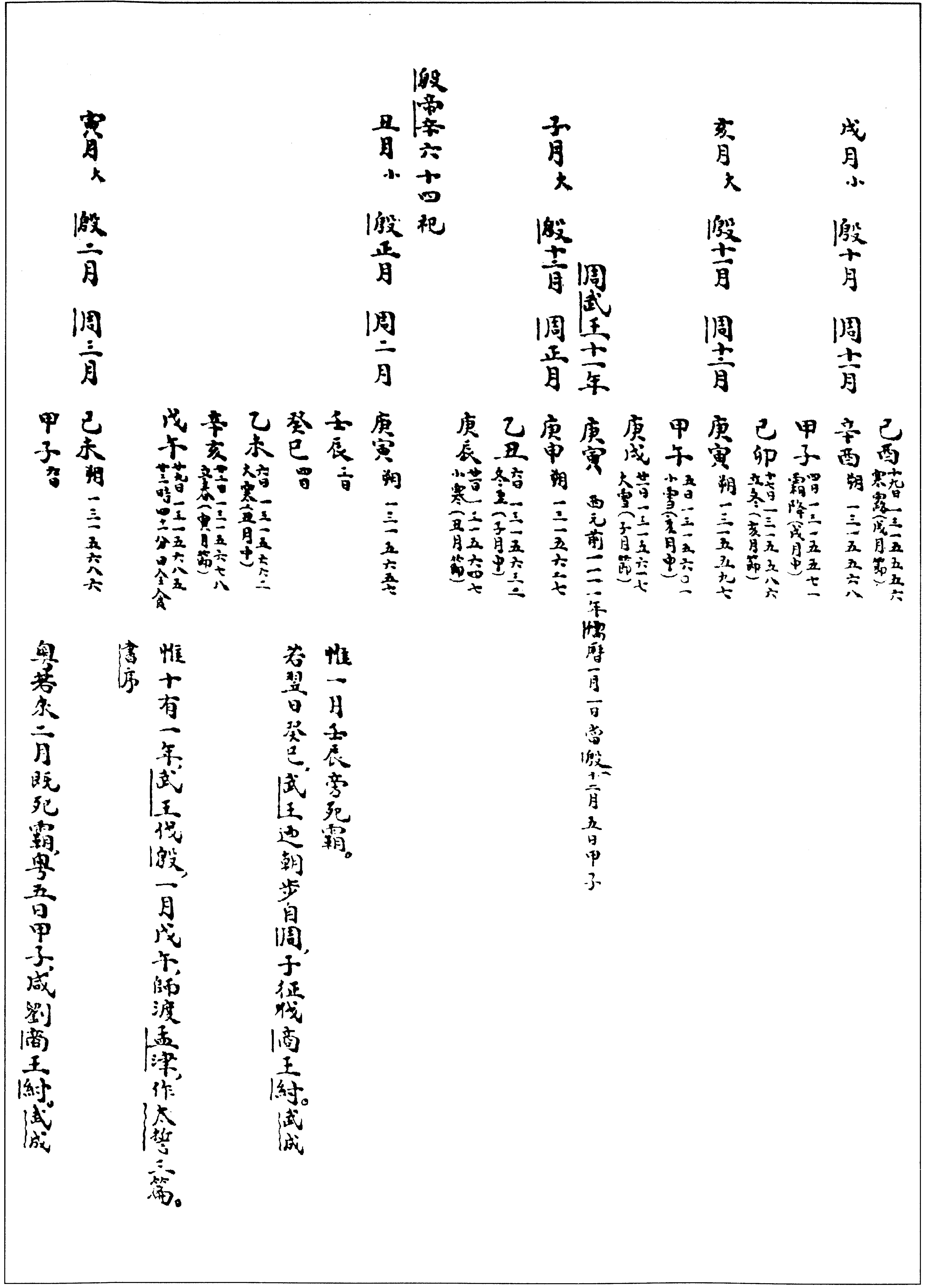

乙酉 十九日 一三一五五五六 寒露(戌月節)
戌月小 殷十月 周十一月 辛酉 朔 一三一五五六八
甲子 四日 一三一五五七一 霜降(戌月中)
己卯 十九日 一三一五五八六 立冬(亥月節)
亥月大 殷十一月 周十二月 庚寅 朔 一三一五五九七
甲午 五日 一三一五六〇一 小雪(亥月中)
庚戌 廿一日 一三一五六一七 大雪(子月節)
周武王十一年 庚寅 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儒曆一月一日當殷十二月五日甲子
子月大 殷十二月 周正月 庚申 朔 一三一五六二七
乙丑 六日 一三一五六三二 冬至(子月中)
庚辰 廿一日 一三一五六四七 小寒(丑月節)
殷帝辛六十四祀
丑月小 殷正月 周二月 庚寅 朔 一三一五六五七
壬辰 三日
癸巳 四日
乙未 六日 一三一五六六二 大寒(丑月中)
辛亥 廿二日 一三一五六七八 立春(寅月節)
戊午 廿九日 一三一五六八五 十三時四十二分日全食
寅月大 殷二月 周三月 己未 朔 一三一五六八六
甲子 六日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
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 武成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太誓三篇。 書序

粵若來二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 武成

丙寅八日 雨水 一三一五六三九（寅月中）
丁卯九日
戊辰十日
庚午十二日
壬申十四日
辛巳廿三日 驚蟄 一三一五七〇八（卯月節）
甲申廿六日
戊子卅日

卯月小

周四月

己丑朔 一三一五七一六
乙未七日
丙申八日 春分 一三一五七二三（卯月中）
庚子十二日
乙巳十七日

太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俘。世俘

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日王立政。世俘

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羆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世俘

按史記云「乃罷兵西歸，行狩」，書武成序云「武王伐殷，往伐歸獸，識其政事，作武成」。孔晁注云「武王克紂，遂總其囿所獲禽獸」。孟子所稱紂時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均可參證。林春溥克殷日記列于庚午日下，近是。今從之。

呂他命伐越戲方。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世俘

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世俘

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世俘

惟四月乙未日，武王成辟四方，通殷命有國。世俘

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世俘

乙巳，陳本荒新至，告禽霍侯艾侯，俘佚侯，小臣四十有六，禽禦八百有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至，告以禽宣方，禽禦三十兩，告以馘俘。百韋命伐厲，告以馘俘。世俘

一四五～一四六

庚戌廿二日
辛亥廿三日 清明 一三一五七三八（辰月節）
壬子廿四日
癸丑廿五日
甲寅廿六日
乙卯廿七日

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武成

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于天號。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伐厥四十夫家君鼎帥司徒司馬初厥于郊號。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太師負商王紂懸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世俘

翌日辛亥，祀于天位。武成

若翼日辛亥，祀于位，用籥于天位，薦俘殷王鼎。武王乃翼矢珪矢憲，告天宗上帝。王不革服，格于廟，秉黃鉞，語治庶國。籥人九終。王烈祖自太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籥人造，王秉黃鉞，正國伯。世俘

壬子，王服袞衣，矢琰，格廟。籥人造，王秉黃鉞，正邦君。世俘

癸丑，薦殷俘王士百人。籥人造，王矢琰，秉黃鉞，執戈。王入，奏庸，大享一終。王拜手稽首。王定，奏庸，大享三終。世俘

甲寅，謁戎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籥人奏武。王入，進萬，獻明明，三終。

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武成

越五日乙卯，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斷牛六，斷羊二。庶國乃竟，告于周廟曰：「古朕聞文考修商人典，翼予中子；以斬紂身。告于天于稷。用小牲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

丁巳　廿九日

辰月大　周五月　戊午朔　一三一五七四五

丁卯　十日　穀雨（辰月中）　一三一五七五四

壬午　廿五日　立夏（巳月節）　一三一五七六九

巳月小　周六月　戊子朔　一三一五七七五

丁酉　十日　小滿（巳月中）　一三一五七八四

壬子　廿五日　芒種（午月節）　一三一五七九九

午月大　周七月　丁巳朔　一三一五八〇四

戊辰　十二日　夏至（午月中）　一三一五八一五

癸未　廿七日　小暑（未月節）　一三一五八三〇

未月小　周八月　丁亥朔　一三一五八三四

戊戌　十二日　大暑（未月中）　一三一五八四五

癸丑　廿七日　立秋（申月節）　一三一五八六〇

申月大　周九月　丙辰朔　一三一五八六三（十二時三十三分日環食）

戊辰　十三日　處暑（申月中）　一三一五八七五

甲申　廿九日　白露（酉月節）　一三一五八九一

酉月小　周十月　丙戌朔　一三一五八九三

己亥　十四日　秋分（酉月中）　一三一五九〇六

曰：「惟予沖子綏文考，至于沖子。」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世俘

乙卯，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世俘

武王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魔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世俘

凡武王俘商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世俘

按：右二項總述戰績及戰利品，無日名，姑附于此。

一四七～一四八

甲寅　廿九日　寒露（戌月節）　一三一五九二一

戌月大　周十一月　乙卯朔　一三一五九二二

己巳　十五日　霜降（戌月中）　一三一五九三六

甲申　卅日　立冬（亥月節）　一三一五九五一

亥月小　周十二月　乙酉朔　一三一五九五二

庚子　十六日　小雪（亥月中）　一三一五九六七

周武王十二年　辛卯　西元前一一一〇年儒略曆一月一日當周正月十六日己巳

子月大　周正月　甲寅朔　一三一五九八一

乙卯　二日　大雪（子月節）　一三一五九八二

庚午　十七日　冬至（子月中）　一三一五九九七

右譜有史書可徵者僅武王十一年丑寅卯之三月，所以列而太陽年間太陰月之朔日及月建節氣中氣者，蓋以證此三月之平朔及殷周月名之關係也。譜中所列日食五，均據奧氏交食表加格林維基時七時十五分三十八秒，換為今長安時，以求定朔。冬至三，均據今測上推之定氣冬至，復用四分術以推各月恆氣節中。故所列天文月之名，較為準確。譜中尚有須加說明者，舉如次：

一、「旁死霸」一名，大衍曆議以為等於「朏」，其說曰：「凡月朔而未見曰『死霸』，夕而成光則謂之『朏』，朏或以二日，或以三日。故武成曰『維一月壬辰旁死魄』。」本譜如大衍，列于三日。余亦謂「既死霸」即「朔」，即「初吉」，「旁死霸」即「朏」，即「哉生霸」。

二、殷二月甲子誅紂，三統為五日，本譜同大衍，列六日。此種紀日法承襲殷代，在武丁時計其始日，文武丁時不計始日，即與「既死霸」為始（月相之定點），則粵五日甲子，即二月六日也。武成篇中亦有計始日者，蓋非出一人之手，故稍異耳。在殷代則皆有其例。（說詳下編日至譜二）

三、本譜天文月建子建丑之標準，依「無中置閏」法，以中氣所在之月為建，從周人之曆制也。武王初年，已不奉殷之正朔，自制建子之正，行於其國。伐紂之年，史臣據周曆建丑建寅之月，書一月二月，建卯之月書四月，以示革命成功，頒周正朔於天下之義。而事實上殷曆之正月，以小寒節氣所在之月為建丑，即今有冬至之月，周曆建

子之月，亦即周之正月也。終文王之世，至武王元年，皆奉殷之正朔，此逸周書月日之可證者（見下章及伐紂之年）。殷曆已不可考見矣。

四、逸周書世俘篇多錯簡及奪譌，今以干支日名為序，據以入譜。字句則參用朱右曾集訓校釋本。

五、觀此譜，可見克殷三月間之大事，自武王出師，至殺紂，凡三十二日；自立武庚，綏殷民，狩獵，還師，至成辟四方，正位為天子，凡三十一日；及征服熟國，告獻馘俘，軍事結束，乃於四月二十二至二十七日，燎於周廟，舉行祀典，先後六日。在三月之內，完成一段革命大業，其關係之嚴密與緊張，可以概見。因愈于置閏之說，自牧野之役，至於凱旋宗周，當時在二閏月以上也。

## 第五章　殷周之際年曆考

殷周年代之考訂，已如前四章所論述，茲更據新推合天曆譜之「線」，殷末周初之「段」，定以卜辭、書史之「點」，使殷周年代得密切之聯繫，為表於後，以結束本卷焉。

本章年曆表，起殷帝辛元祀丁亥，訖周康王十三年丙戌（西元前一一七四至一〇五五年），共一百二十年。周武王十二年以下，據周曆譜列其朔閏，以上則詳見下編年曆譜，不再備舉。

本章有關之史料及年曆，有須加以申說者，分三節述之。

一、一百二十年間之史日「點」

史日「點」者，由卜辭、史書中之月日，以對證曆譜，而確定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之據點者也。本章舉卜辭以證帝辛之朔閏者二，舉逸周書以證周文王武王之年曆者六，舉尚書武成、召誥、洛誥、顧命、畢命，以證武王周公成王康王之年曆者五，舉帝王世紀以證武王三祀之朔者一。茲臚列于次。

一、殷帝辛十祀九月之閏及十一祀正月之朔。此為整理帝辛征人方日譜所得之結果，凡集合殘片，接復甲骨三十三版所組成，一部分入於閏譜五，皆將於下編詳之。今摘錄其有關朔閏者四辭，以見一斑。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叔示受余祐，不𢀛𢦏田。告于大邑商，亡𢀛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惟十祀。（前四·二八·一 三·二七·六合）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在雇彝。（前二·六·六）

右二辭在征人方十祀之卜辭中，因十月又有甲午，互相參稽，知本年有閏九月，此甲午為前九月廿六日，癸亥為後九月廿五日。是年九月大，己巳朔，閏月小，己亥朔。

甲午王卜，在潢餗貞：「今日步于畫，亡𡿧。」在十月又二。惟十祀彡。

丁酉，王上在（□）餗貞：「今日（步）从（□），往來亡𡿧。」在正月。（陳一六七二）

右二辭見於一骨，更由他辭互證，知此丁酉為帝辛十一祀之正月朔日，而甲午為十祀十二月廿七日也。

此朔日值定朔，此閏為「無節置閏」之制，均為殷曆譜考定之重要基礎。在本章中，尤為殷年代惟一之定點。

二、逸周書中文王武王之年曆。在逸周書中，有關周文王之年曆者，為酆保、小開、文傳三篇；武王之年曆，為寶典、世俘、明堂三篇。

酆保第二十一，曰：

維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下略）（朱右曾集訓校釋本，下同）

據本譜之考定，文王在位五十年而崩，武王即位，當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殷帝辛之五十三祀也。文王二十三祀，當帝辛二十六祀，是年殷正月大，庚子朔，為小寒節之所在，建丑之月也。與此密合。此雖不記月名，而諸侯朝會，必在年始，且同一庚子朔，必前後各五年以外，方能重見之也。以小開互證，尤無可疑。

小開第二十三，曰：

維三十有五祀，王念曰多□。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汝開後嗣謀。（下略）

此為一月食之記載。蓋是年正月望日乙亥有月食，故於翌日丙子拜祭之也。此月食，入下編交食譜月食六，考詳彼譜，茲述其略。

文王三十五祀，當帝辛之三十八祀，西元前一一三七年甲子。奧氏交食表曆家年為一一三六（-1136）年一月二十九日，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六二，乙亥，格林維基時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月食表一一一號也。換算為周酆京時，加七時十五分，為二十二時三十四分，周京月全食，食甚在夜十時半。是日即殷正月十六日乙亥也。翌日丙子，文王拜祭，並告誡武王云云。

此月食為年代學上絕對定點之一，上下千餘年，無同樣殷正月乙亥「月食」之再見，故極重要。由此以對照殷年於同一合天曆譜線之上，而證文王五十年時，帝辛五十三祀，武王即位，周年即由此起算也。

文傳第二十五，曰：

文王受命之九年，時維暮春，在鄗。召太子發曰：嗚呼！我身老矣，吾語汝我所保與我所守，傳之子孫。（下略）

注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而受命，至此五十年矣。」是文王崩之年也。劉歆即本此說，而以伐紂為文王受命之十三

一四九～一五〇

年。尚書大傳則以為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此所謂「受命」自當以受殷王之命為西伯說之。至以伐紂為文王受命之十三年或十一年者皆非，辨見下節。

寶典第二十九曰：

維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鄗。召周公旦曰：嗚呼，敬哉（下畧）

「元祀」據大衍曆議引文，今本作「三祀」，形近而訛。武王元祀在其即位之次年，當殷帝辛五十四祀，西元前一一二一年，庚辰。是年殷正月建丑小，丁亥朔，二月建寅大，丙辰朔，與曆譜密合。

以上文王二十三祀，三十五祀，武王元祀，所載正二月，皆殷正，此可見終文王之世，以至武王元年，蓋皆奉殷之正朔，殷代王朝之尊嚴，可以想見。及武王潛蓄伐殷之志，至三祀乃改用周正，行於其國矣。見下引帝王世紀。

世俘第三十七。

世俘篇所列月日，全與古文武成篇吻合，僅一月中有一二干支月相譌字而已。朱氏校本云：

惟一月丙午旁生霸，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紂。

古本則為「一月丙辰旁生霸，若翼日丁巳」，二月六日甲子，一月丙辰不得為旁生霸。朱氏據旁生霸以改辰巳二支，月相合矣，而史實則與武成乖違。蓋古本所謂若以壬癸為丙丁，以死為生而已。餘文具見上章，不再贅及。

明堂第五十五，曰：

大維商紂暴虐，脯鬼侯以享諸侯，天下患之，兆民欣戴文武。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乃會方國諸侯于宗周，大朝諸侯明堂之位。（中畧）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萬國各致其方賄。七年而致政于成王。

由此篇之記敘，可證武王在位之年及周公攝政之年，大衍曆議云：「又周書，革命六年而武王崩，管子家語以為七年，蓋通克商之歲也。」武王即位十一年克商，崩之年在位十七年也。舊說武王崩年，有史記封禪書「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並此六年，僅二說。而自劉歆世經以下，蓋皆從六年之說也。周公攝政七年，各家無異說，併入成王年，則共為三十七年。

三，見於尚書中之周初「史日組」。史日組者，由見於史籍載記之月日，互相聯貫，而成為長時期之一組史日者也。其月日之關係，有固定之距離，不容更易之。周初之史日組，取材於尚書古文武成、召誥、洛誥、顧命、畢命等五篇，見於世經所稱引，大衍曆議亦引用之。蓋始于武王伐紂之年，以訖康王之十二年，此一組史日，前後亘五十六年也。今謂此「史日組」之搆成，不始於劉歆之世經，而始于殷曆。世經舉殷曆說伊訓之訛誤而駁斥之，其於周初史料之整理，則一襲殷曆之舊，觀于以伐紂為文王受命之十三年，即可知之，特用其方法而改其年曆而已。今用殷曆本法，自西元前一〇七〇年下推五十六年，與伐紂以至康王十二年朔望朏霸，一一密合，此「史日組」創自殷曆之一證也。茲分別列舉如次：

武成篇。此篇真古文三段已具見前章所引。

召誥。書序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誥之有關曆日者：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

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大衍曆議云：「周公攝政七年，二月甲戌朔，己丑望，（既望為庚寅）後六日乙未。三月定朔甲辰，三日丙午。」與今推周曆譜同。是年蓋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也。推是年三月小，二十九日壬申，雨水，寅月中氣，四月小，癸卯朔，春分，卯月中氣，閏三月無中氣，十六日戊子，驚蟄，卯月節氣。故同年之洛誥，十二月乃有戊辰晦也。（別詳下編年曆譜十五葉）

洛誥。書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其曆日：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月有二。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世經以是年為三統曆孟統二十九章第三年，云：「是歲十二月戊辰晦，周公以反政。」當西元前一一〇九年壬辰。今推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為周公攝政七年，十二月大，己亥朔，三十日得戊辰。以中為建亥之月也。此篇「復子明辟」曰「惟七年」，與逸周書明堂「七年而致政成王」合。

顧命。書序云：「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文曰：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

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
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
言嗣，茲予審訓命汝。（中略）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
茲既受命還。
越翼日乙丑，王崩。（中略）
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下略）

世經云：「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此命伯禽俾侯于魯之歲也。後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霸。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沬水』，作顧命。翌日乙丑，成王崩。」大衍亦云：「三十年四月己酉朔，甲子哉生魄。」一行用劉歆說以甲子為哉生魄，均誤。命擬西周雜纂生霸死霸考一文，已有辨正。劉氏之誤，在以哉生霸為望，以配既死霸之朔，其時鼎彝未出，不知有既生霸之名耳。今按當以說文之訓為正，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蓋成王於四月二、三日病，至十六日甲子而篤，乃作顧命，乙丑而崩。故曰「病日臻，既彌留」也。甲子不記月相，猶丁卯之不記日數，史臣一時之疏失耳。新譜四月己酉朔，二日庚戌哉生霸，十六日甲子，十七日乙丑，十九日丁卯，廿五日癸酉。與大衍同。時西元前一〇六八年癸酉也。

畢命書序曰：「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世經曰：「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

康王十二年，世經據三統曆推定，當西元前一〇六七年甲戌。李銳考是年入甲申統五百七十六年，周六月大己巳朔，二日庚午朏。新譜則為壬申朔，無庚午。大衍曆議以康王十二年為歲在乙酉，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與今推周曆新譜合，蓋西元前一〇五六年也。

四、帝王世紀之周正朔日。　皇甫謐帝王世紀中多存古說，詩采薇正義引文有云：

文王受命四年，周正月丙子朔，昆夷氏侵周，一日三至周之東門。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

此說不詳所本。今按受命之年有三，一、文王即位年，當帝辛三祀，其四年，帝辛六祀，殷正月丙寅朔，周正月丁酉朔。二、文王受殷王命為西伯，為其在位之四十二年，帝辛四十五祀，其四年，帝辛四十八祀，殷周之正月皆壬辰朔，是文王之年不合也。三、武王即位之年，帝辛五十三祀，所稱為周受命之年也。其四年，帝辛五十六祀，周正月丙子朔，殷正月乙巳朔，（以上參看下編年曆譜）周正月日，與世紀所載密合，蓋謐以武王為文王也。皇甫謐從世經說以伐

一五三～一五四

紂為文王受命之十三年，則武王無受命之年，其所據原文當為武王受命，乃悉改武為文耳。今考定伐紂之十一年，為武王年，自改元計之，而大衍引管子家語皆以為十二年，則自即位計之，亦即自武王受命之年計之也。此武王受命四年，即改元之三年，其年周正月丙子朔，乃密合如此。因推知武王之改正朔，不待克殷之後，蓋早已推行於西土矣。此一段信史，有關殷周曆法之沿革，故備錄之。

## 二、關於受命年

「受命」之說，其初本為事實，書無逸正義引鄭玄說「文王受命」云「受殷王嗣位之命」，是其確詁。卜辭有「命周侯」之記錄，在武乙文武丁之世，即其例證。文王曾兩受殷王之命，一為嗣位為周侯，一為命為西伯，文王崩，武王嗣，亦受殷王之命。此殷王由今考之，皆帝辛也。周初，此「命」已神秘化，由人王之命，一變而為天帝之命，乃有文王受天命之說，因以文王受命為西伯之年為受天命之年，武王伐紂，繼文王受命之年，故所謂十一年若十三年者，皆自文王受命起算也。此說上起殷曆史記世經，下至近人之考周年者，如王國維丁山諸氏，未嘗有以易之，是不可以不辨。

史記周本紀「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歲稱王」，即指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之詩而言。詩序亦言文武受命。如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
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

在詩中言文武受天命者，以大明「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佑命爾，燮伐大商」一段最為明白。皇矣篇再三稱「帝謂文王」，更有諄諄然命之之意。於是「受命」之事，經詩人歌詠，乃深入於人心矣。

周人宣傳文王受命，不惟見於詩書，傳世西周之鼎彝銘文，亦多有之，如

大盂鼎，隹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不顯玟王，受天有大命。
毛公鼎：王若曰父厝，不顯文武，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
師訇毀：王若曰師訇，不顯文武，（膺）受大命。

此皆冊命之文，開首必先稱述「受命」之事，亦可見當時朝野標榜「周受天命」之說，如何努力也。

由文王受命而涉及武王在位之年與其生卒之年者，始於劉歆世經。其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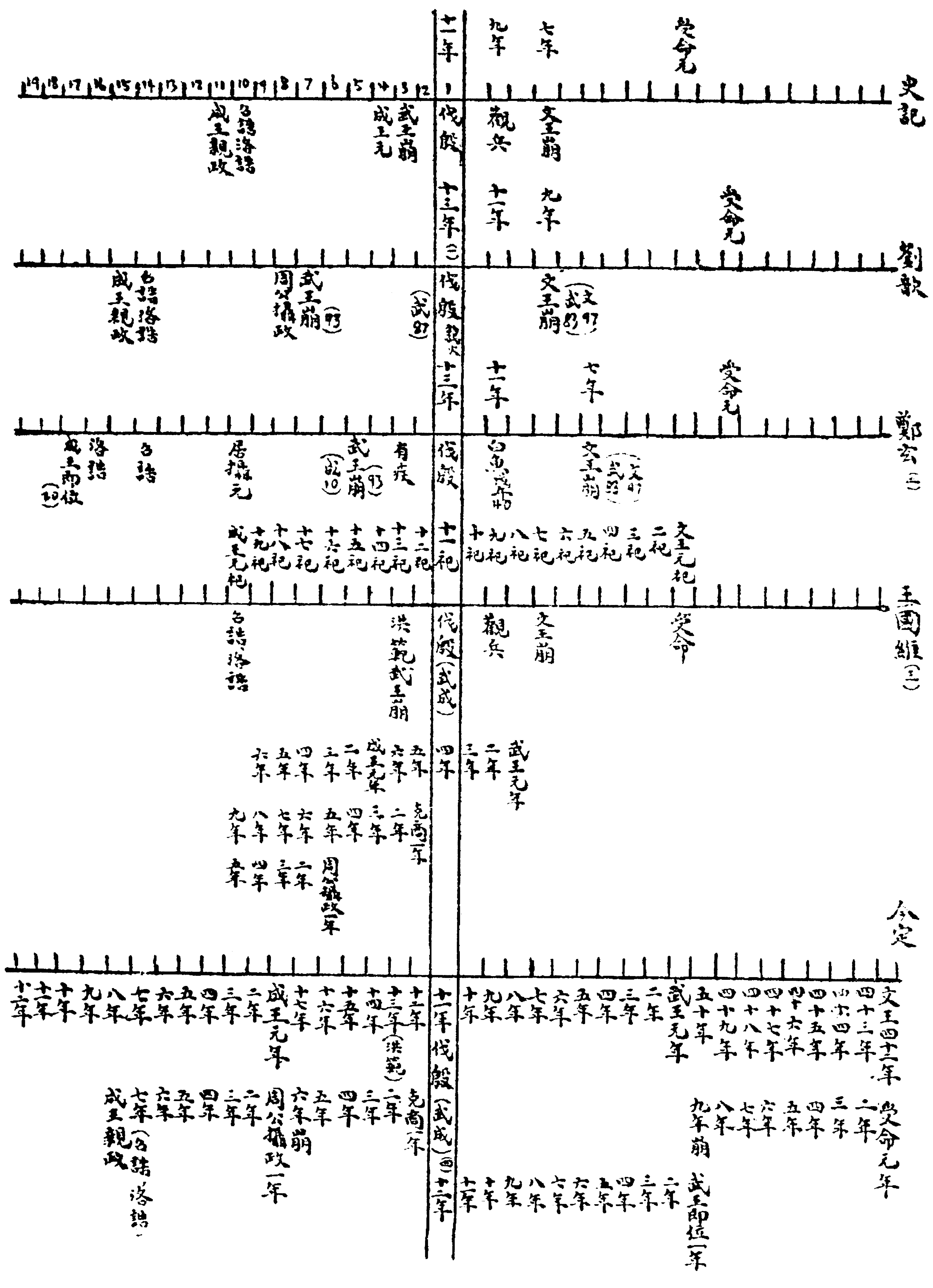

注(一)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　(二)以上三表據新城氏周初之年代　(三)據周開國年表　(四)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

> 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再期，在大祥而伐紂，故書序曰「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太誓」。八百諸侯會還歸。二年，乃遂伐紂，克殷，以箕子歸，十三年也。故書序曰「武王克殷，以箕子歸，作洪範」。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
> 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受命九年而崩。崩後四年而武王克殷。克殷之歲，八十六矣，後七年而崩。故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因文武年齡之絕對限制，必文王崩後十年而武王崩，於書太誓序之「十一年」，洪範之「十三祀」相矛盾，於是乃藉文王受命之年以說之。此劉歆所以不得不如此安排之隱衷也。自劉氏說出，一般學者多信從之。詩文王正義云：

> 劉歆作三統曆考上世帝王，以為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歷志，載其說，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

今按文王十五生武王之說，見於書金縢疏引大戴禮云：

> 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十五生武王。

又泰誓疏，詩文王之什，豳譜，摽有梅疏，禮記皆義疏所引畧同。文武之年歲，見禮記文王世子，其原文云：

> 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王國維氏有辨正，作為「周秦以後不根之說」，是也。若依此說，則武王崩時九十三歲，成王方十三歲，是武王八十一歲乃生成王，文王十五歲即生武王，成王有弟，武王有兄，父子祖孫之間，年齡生育懸殊，不合事理，誠妄言也。

文王受命，又有「七年而崩」之說，尚書大傳倡之，史記從之。王國維氏周開國年表，亦宗其說。

劉歆牽涉武王生卒之年，文王受命之年，以定克殷之年，固非，然無論受命年之為九為七，而除古本竹書紀年，呂氏春秋，逸周書之外，蓋莫不以伐殷之「十一年」，洪範之「十三祀」，皆為文王受命之年者，亦足見其影響于史學者之大也。

茲既考定文王在位五十年而崩，武王十一年伐紂矣，則文王四十二年受命為西伯，受命九年而崩，即其在位之五十年也。崩之年，武王受命嗣位，即所謂「周受命」之年也。武王十一年克殷，十七年而崩。此皆信史，有天文曆日為其堅證，不容否認者也。更附列關于受命年之各說及今日之考定，為表于次，以資對較。

## 三、周曆與古四分術

大衍曆議曾推伐紂年之武成月日，並推召誥洛誥顧命、畢命，凡周書五篇，謂自伐紂及此（指畢命）五十六年，朏霸日名，上下無不合。今以西周新譜證之，自武王伐紂，至康王十三年，凡五十七年，適為古四分術之三章，其年月日數，亦悉相同。

吾人已由卜辭史實推考殷代曆法，知所用者為古四分術，證以武丁廿七年一月壬辰朔至帝辛十三祀十二月己酉晦，適為四分術二蔀八章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閏月五六，五五五一八日，無不密合矣。說詳下編年曆譜十二葉。茲更以周初史日組對證四分術，如次。

### 周初史日組與古四分術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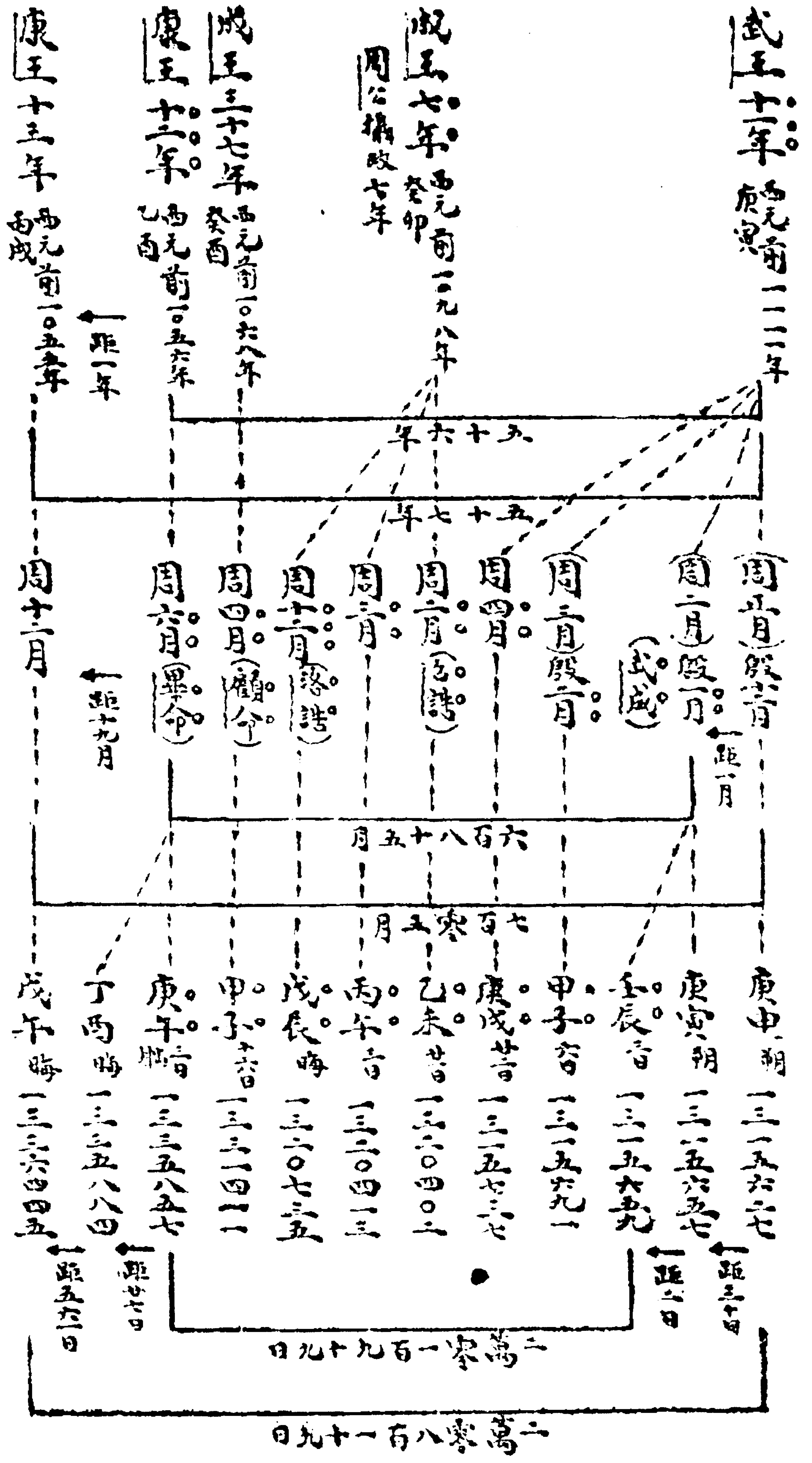

武王十二年 西元前一一一一年 庚寅
成王七年 西元前一〇九八年 癸卯
周公攝政七年
成王三十七年 西元前一〇六八年 癸酉
康王十二年 西元前一〇五六年 乙酉
康王十三年 西元前一〇五五年 丙戌
距一年
五十六年
五十七年
周一月殷二月
周二月殷一月
（武成）
距一月
周三月殷二月
周四月
周二月（召誥）
周三月
周十二月（洛誥）
周四月（顧命）
周六月（畢命）
周十二月
距十九月
六百八十五月
七百零五月
庚申朔 一三一五六二七
庚寅朔 一三一五六五七
壬辰三日 一三一五六五九
甲子 一三一五六九一
庚戌 一三一五七三七
乙未 一三二〇四〇二
丙午三日 一三二〇四一三
戊辰晦 一三二〇七三五
甲子 一三三一四一一
庚午朏三日 一三三五八五七
丁酉晦 一三三五八八四
戊午晦 一三三六四四五
距三十日
距二日
距廿七日
距五六一日
二萬零一百九十九日
二萬零八百一十九日

圖中史日組，尚書五篇，已見本章第一節之三，可參看。

古四分術：
一章，十九年
三章，五十七年
一章，二三五月
三章，七〇五月
一章，六九三九·七五日
三章，二〇八一九·二五日

## 殷周之際年曆表

殷帝辛元祀至六十四祀，各年朔閏，參看下編卷一年曆譜，周武王十二年至康王十二年據新推周曆譜朔閏列入。

| | | | | | | | |
|---|---|---|---|---|---|---|---|
| 殷 | 帝辛 | 元祀 | 西元前：一一七四 | 丁亥 | | | |
| 殷 | 帝辛 | 二祀 | 一一七三 | 戊子 | | | |
| 殷 | 帝辛 | 三祀 | 一一七二 | 己丑 | | | |
| 殷 | 帝辛 | 四祀 | 一一七一 | 庚寅 | 周 | 文王 | 元祀 |
| 殷 | 帝辛 | 五祀 | 一一七〇 | 辛卯 | 周 | 文王 | 二祀 |
| 殷 | 帝辛 | 六祀 | 一一六九 | 壬辰 | 周 | 文王 | 三祀 |
| 殷 | 帝辛 | 七祀 | 一一六八 | 癸巳 | 周 | 文王 | 四祀 |
| 殷 | 帝辛 | 八祀 | 一一六七 | 甲午 | 周 | 文王 | 五祀 |
| 殷 | 帝辛 | 九祀 | 一一六六 | 乙未 | 周 | 文王 | 六祀 |
| 殷 | 帝辛 | 十祀 | 一一六五 | 丙申 | 周 | 文王 | 七祀 |

卜辭：殷九月廿六日甲午，閏九月廿五日癸亥，十二月廿七日甲午（詳見下編閏譜五）

| | | | | | | | |
|---|---|---|---|---|---|---|---|
| 殷 | 帝辛 | 十一祀 | 一一六四 | 丁酉 | 周 | 文王 | 八祀 |

卜辭：殷正月丁酉朔（同上）

| | | | | | | | |
|---|---|---|---|---|---|---|---|
| 殷 | 帝辛 | 十二祀 | 一一六三 | 戊戌 | 周 | 文王 | 九祀 |
| 殷 | 帝辛 | 十三祀 | 一一六二 | 己亥 | 周 | 文王 | 十祀 |
| 殷 | 帝辛 | 十四祀 | 一一六一 | 庚子 | 周 | 文王 | 十一祀 |
| 殷 | 帝辛 | 十五祀 | 一一六〇 | 辛丑 | 周 | 文王 | 十二祀 |
| 殷 | 帝辛 | 十六祀 | 一一五九 | 壬寅 | 周 | 文王 | 十三祀 |
| 殷 | 帝辛 | 十七祀 | 一一五八 | 癸卯 | 周 | 文王 | 十四祀 |

| | | | | | | | | |
|---|---|---|---|---|---|---|---|---|
| 殷 | 帝辛 | 十八祀 | 一一五七 | 甲辰 | 周 | 文王 | 十五祀 | |
| 殷 | 帝辛 | 十九祀 | 一一五六 | 乙巳 | 周 | 文王 | 十六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祀 | 一一五五 | 丙午 | 周 | 文王 | 十七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一祀 | 一一五四 | 丁未 | 周 | 文王 | 十八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二祀 | 一一五三 | 戊申 | 周 | 文王 | 十九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三祀 | 一一五二 | 己酉 | 周 | 文王 | 二十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四祀 | 一一五一 | 庚戌 | 周 | 文王 | 二十一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五祀 | 一一五〇 | 辛亥 | 周 | 文王 | 二十二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六祀 | 一一四九 | 壬子 | 周 | 文王 | 二十三祀 | |
| 逸周書酆保：殷正月庚子朔 | | | | | | | | |
| 殷 | 帝辛 | 二十七祀 | 一一四八 | 癸丑 | 周 | 文王 | 二十四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八祀 | 一一四七 | 甲寅 | 周 | 文王 | 二十五祀 | |
| 殷 | 帝辛 | 二十九祀 | 一一四六 | 乙卯 | 周 | 文王 | 二十六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祀 | 一一四五 | 丙辰 | 周 | 文王 | 二十七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一祀 | 一一四四 | 丁巳 | 周 | 文王 | 二十八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二祀 | 一一四三 | 戊午 | 周 | 文王 | 二十九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三祀 | 一一四二 | 己未 | 周 | 文王 | 三十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四祀 | 一一四一 | 庚申 | 周 | 文王 | 三十一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五祀 | 一一四〇 | 辛酉 | 周 | 文王 | 三十二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六祀 | 一一三九 | 壬戌 | 周 | 文王 | 三十三祀 | |
| 殷 | 帝辛 | 三十七祀 | 一一三八 | 癸亥 | 周 | 文王 | 三十四祀 | |

一五九～一六〇

| | | | | | | | | |
|---|---|---|---|---|---|---|---|---|
| 殷 | 帝辛 | 三十八祀 | 一一三七 | 甲子 | 周 | 文王 | 三十五祀 | |
| 逸周書小開：殷正月乙亥望月食 十七日丙子 （參看下編交食譜月食六） | | | | | | | | |
| 殷 | 帝辛 | 三十九祀 | 一一三六 | 乙丑 | 周 | 文王 | 三十六祀 | |
| 殷 | 帝辛 | 四十祀 | 一一三五 | 丙寅 | 周 | 文王 | 三十七祀 | |
| 殷 | 帝辛 | 四十一祀 | 一一三四 | 丁卯 | 周 | 文王 | 三十八祀 | |
| 殷 | 帝辛 | 四十二祀 | 一一三三 | 戊辰 | 周 | 文王 | 三十九祀 | |
| 殷 | 帝辛 | 四十三祀 | 一一三二 | 己巳 | 周 | 文王 | 四十祀 | |
| 殷 | 帝辛 | 四十四祀 | 一一三一 | 庚午 | 周 | 文王 | 四十一祀 | |
| 殷 | 帝辛 | 四十五祀 | 一一三〇 | 辛未 | 周 | 文王 | 四十二祀 | 受命元年 |
| 殷 | 帝辛 | 四十六祀 | 一一二九 | 壬申 | 周 | 文王 | 四十三祀 | 受命二年 |
| 殷 | 帝辛 | 四十七祀 | 一一二八 | 癸酉 | 周 | 文王 | 四十四祀 | 受命三年 |
| 殷 | 帝辛 | 四十八祀 | 一一二七 | 甲戌 | 周 | 文王 | 四十五祀 | 受命四年 |
| 殷 | 帝辛 | 四十九祀 | 一一二六 | 乙亥 | 周 | 文王 | 四十六祀 | 受命五年 |
| 殷 | 帝辛 | 五十祀 | 一一二五 | 丙子 | 周 | 文王 | 四十七祀 | 受命六年 |
| 殷 | 帝辛 | 五十一祀 | 一一二四 | 丁丑 | 周 | 文王 | 四十八祀 | 受命七年 |
| 殷 | 帝辛 | 五十二祀 | 一一二三 | 戊寅 | 周 | 文王 | 四十九祀 | 受命八年 （史家計殷年止于此） |
| 殷 | 帝辛 | 五十三祀 | 一一二二 | 己卯 | 周 | 文王 | 五十祀 | 受命九年 文王崩 武王立 |
| 逸周書文傳：文王受命九年 （史家計周年始于武王受命嗣立） | | | | | | | | |
| 殷 | 帝辛 | 五十四祀 | 一一二一 | 庚辰 | 周 | 武王 | 元年 | |
| 逸周書寶典：殷二月丙辰朔 | | | | | | | | |
| 殷 | 帝辛 | 五十五祀 | 一一二〇 | 辛巳 | 周 | 武王 | 二年 | |

殷 帝辛 五十六祀 一一一九 壬午 周 武王 三年

帝王世紀：周正月丙午朔

殷 帝辛 五十七祀 一一一八 癸未 周 武王 四年

殷 帝辛 五十八祀 一一一七 甲申 周 武王 五年

殷 帝辛 五十九祀 一一一六 乙酉 周 武王 六年

殷 帝辛 六十祀 一一一五 丙戌 周 武王 七年

殷 帝辛 六十一祀 一一一四 丁亥 周 武王 八年

殷 帝辛 六十二祀 一一一三 戊子 周 武王 九年

殷 帝辛 六十三祀 一一一二 己丑 周 武王 十年

殷 帝辛 六十四祀 一一一一 庚寅 周 武王 十一年 伐殷

尚書武成：殷正月三日壬辰 四日癸巳 殷二月六日甲子 閏四月廿二日庚戌 廿三日辛亥 廿
七日乙卯

逸周書世俘：殷正月三日壬辰 四日癸巳 殷二月六日甲子 九日丁卯 十日戊辰 十四日壬申
廿三日辛巳 廿六日甲申 閏四月七日乙未 十二日庚子 十七日乙巳 廿二日庚戌 廿三日
辛亥 廿四日壬子 廿五日癸丑 廿六日甲寅 廿七日乙卯（武成四月二記）

周 武王 十二年 一一一〇 辛卯 正月甲寅朔 [illegible] 一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正甲寅 二甲申 三癸丑 四癸未 五壬子 六壬午 七辛亥 八辛巳 九庚戌 十庚辰 十一己酉 十二己卯

周 武王 十三年 一一〇九 壬辰 正月戊申朔 [illegible] 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正戊申 二戊寅 三丁未 閏丁丑 四丙午 五丙子 六乙巳 七乙亥 八甲辰 九甲戌 十甲辰 十一癸酉 十二癸卯

周 武王 十四年 一一〇八 癸巳 正月壬申朔 [illegible] 一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正壬申 二壬寅 三辛未 四辛丑 五庚午 六庚子 七己巳 八己亥 九戊辰 十戊戌 十一丁卯 十二丁酉

一六一～一六二

周 武王 十五年 一一〇七 甲午 正月丁卯朔 [illegible] 一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正丁卯 二丙申 三丙寅 四乙未 五乙丑 六甲午 七甲子 八癸巳 九癸亥 十壬辰 十一壬戌 十二辛卯 閏辛酉

周 武王 十六年 一一〇六 乙未 正月庚寅朔 [illegible] 一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正庚寅 二庚申 三己丑 四己未 五戊子 六戊午 七丁亥 八丁巳 九丁亥 十丙辰 十一丙戌 十二乙卯

周 武王 十七年 一一〇五 丙申 正月乙酉朔 [illegible] 一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武王崩 成王立

正乙酉 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五癸未 六壬子 七壬午 八辛亥 九辛巳 十辛亥 十一庚辰 十二庚戌

逸周書明堂：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

周 成王 元年 一一〇四 丁酉 正月己卯朔 [illegible] 一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一年

正己卯 二己酉 三戊寅 四戊申 五丁丑 六丁未 七丙子 八丙午 九乙亥 閏乙巳 十甲戌 十一甲辰 十二甲戌

周 成王 二年 一一〇三 戊戌 正月癸卯朔 [illegible] 一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二年

正癸卯 二癸酉 三壬寅 四壬申 五辛丑 六辛未 七庚子 八庚午 九己亥 十己巳 十一戊戌 十二戊辰

周 成王 三年 一一〇二 己亥 正月丁酉朔 [illegible] 一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三年

正丁酉 二丁卯 三丙申 四丙寅 五乙未 六乙丑 七甲午 八甲子 九甲午 十癸亥 十一癸巳 十二壬戌

周 成王 四年 一一〇一 庚子 正月壬戌朔 [illegible] 一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四年

正壬戌 二辛卯 三辛酉 四庚申 五庚寅 六己未 閏己丑 七戊午 八戊子 九戊午 十丁亥 十一丁巳 十二丙戌

周 成王 五年 一一〇〇 辛丑 正月丙辰朔 [illegible] 一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五年

正丙辰 二乙酉 三乙卯 四甲申 五甲寅 六癸未 七癸丑 八壬午 九壬子 十辛巳 十一辛亥 十二辛巳

周 成王 六年 一〇九九 壬寅 正月庚戌朔 [illegible] 一〇九九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六年

正庚戌 二庚辰 三己酉 四己卯 五戊申 六戊寅 七丁未 八丁丑 九丙午 十丙子 十一丙午 十二乙亥

周 成王 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 正月乙巳朔 [illegible] 廿八日壬申 一〇九八年一月一日 周公攝政七年

正乙巳 二甲戌 三甲辰 閏癸酉 四癸卯 五壬申 六壬寅 七辛未 八辛丑 九庚午 十庚子 十一己巳 十二己亥

尚書召誥：二月廿二乙未　三月三日丙午　五日戊申　七日庚戌　十一日甲寅　十二日乙卯　十
四日丁巳　十五日戊午

尚書洛誥：十二月戊辰晦

逸周書明堂：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成王

周　成王　八年　一〇九七　甲辰　正月己巳朔　一三二〇七三六　九日丁丑一〇九七年一月一日　成王親政
正己巳 二戊戌 三戊辰 四丁酉 五丁卯 六丙申 七丙寅 八乙未 九乙丑 十甲午 十一甲子 十二癸巳

周　成王　九年　一〇九六　乙巳　正月癸亥朔　一三二一〇九〇　廿一日癸未一〇九六年一月一日
正癸亥 二壬辰 三壬戌 四辛卯 五辛酉 六庚寅 七庚申 八己丑 九己未 十戊子 閏戊午 十一戊子 十二丁巳

周　成王　十年　一〇九五　丙午　正月丁亥朔　一三二一四七四　二日戊子一〇九五年一月一日
正丁亥 二丙辰 三丙戌 四乙卯 五乙酉 六甲寅 七甲申 八癸丑 九癸未 十壬子 十一壬午 十二辛亥

周　成王　十一年　一〇九四　丁未　正月辛巳朔　一三二一八二八　十三日癸巳一〇九四年一月一日
正辛巳 二辛亥 三庚辰 四庚戌 五己卯 六己酉 七戊寅 八戊申 九丁丑 十丁未 十一丙子 十二丙午

周　成王　十二年　一〇九三　戊申　正月乙亥朔　一三二二一八二　廿四日戊戌一〇九三年一月一日
正乙亥 二乙巳 三甲戌 四甲辰 五癸酉 六癸卯 閏癸酉 七壬寅 八壬申 九辛丑 十辛未 十一庚子 十二庚午

周　成王　十三年　一〇九二　己酉　正月己亥朔　一三二二五六六　六日甲辰一〇九二年一月一日
正己亥 二己巳 三戊戌 四戊辰 五丁酉 六丁卯 七丙申 八丙寅 九乙未 十乙丑 十一乙未 十二甲子

周　成王　十四年　一〇九一　庚戌　正月甲午朔　一三二二九二一　十六日己酉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
正甲午 二癸亥 三癸巳 四壬戌 五壬辰 六辛酉 七辛卯 八庚申 九庚寅 十己未 十一己丑 十二戊午

周　成王　十五年　一〇九〇　辛亥　正月戊子朔　一三二三二七五　廿七日甲寅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
正戊子 二戊午 三丁亥 閏丁巳 四丙戌 五丙辰 六乙酉 七乙卯 八甲申 九甲寅 十癸未 十一癸丑 十二壬午

周　成王　十六年　一〇八九　壬子　正月壬子朔　一三二三六五九　八日己未一〇八九年一月一日

一六三～一一六四

正壬子 二辛巳 三辛亥 四庚辰 五庚戌 六庚辰 七己酉 八己卯 九戊申 十戊寅 十一丁未 十二丁丑

周　成王　十七年　一〇八八　癸丑　正月丙午朔　一三二四〇一三　廿日乙丑一〇八八年一月一日
正丙午 二丙子 三乙巳 四乙亥 五甲辰 六甲戌 七癸卯 八癸酉 九癸卯 十壬申 十一壬寅 十二辛未 閏辛丑

周　成王　十八年　一〇八七　甲寅　正月庚午朔　一三二四三九七　一〇八七年一月一日
正庚午 二庚子 三己巳 四己亥 五戊辰 六戊戌 七丁卯 八丁酉 九丙寅 十丙申 十一乙丑 十二乙未

周　成王　十九年　一〇八六　乙卯　正月乙丑朔　一三二四七五二　十一日乙亥一〇八六年一月一日
正乙丑 二甲午 三甲子 四癸巳 五癸亥 六壬辰 七壬戌 八辛卯 九辛酉 十庚寅 十一庚申 十二己丑

周　成王　二十年　一〇八五　丙辰　正月己未朔　一三二五一〇六　廿二日庚辰一〇八五年一月一日
正己未 二戊子 三戊午 四丁亥 五丁巳 六丁亥 七丙辰 八丙戌 閏乙卯 九乙酉 十甲寅 十一甲申 十二癸丑

周　成王　二十一年　一〇八四　丁巳　正月癸未朔　一三二五四九〇　四日丙戌一〇八四年一月一日
正癸未 二壬子 三壬午 四辛亥 五辛巳 六庚戌 七庚辰 八庚戌 九己卯 十己酉 十一戊寅 十二戊申

周　成王　二十二年　一〇八三　戊午　正月丁丑朔　一三二五八四四　十五日辛卯一〇八三年一月一日
正丁丑 二丁未 三丙子 四丙午 五乙亥 六乙巳 七甲戌 八甲辰 九癸酉 十癸卯 十一壬申 十二壬寅

周　成王　二十三年　一〇八二　己未　正月壬申朔　一三二六一九九　廿五日丙申一〇八二年一月一日
正壬申 二辛丑 三辛未 四庚子 閏庚午 五己亥 六己巳 七戊戌 八戊辰 九丁酉 十丁卯 十一丙申 十二丙寅

周　成王　二十四年　一〇八一　庚申　正月乙未朔　一三二六五八二　七日辛丑一〇八一年一月一日
正乙未 二乙丑 三乙未 四甲子 五甲午 六癸亥 七癸巳 八壬戌 九壬辰 十辛酉 十一辛卯 十二庚申

周　成王　二十五年　一〇八〇　辛酉　正月庚寅朔　一三二六九三七　十八日丁未一〇八〇年一月一日
正庚寅 二己未 三己丑 四戊午 五戊子 六丁巳 七丁亥 八丁巳 九丙戌 十丙辰 十一乙酉 十二乙卯

周　成王　二十六年　一〇七九　壬戌　正月甲申朔　一三二七二九一　廿九日壬子一〇七九年一月一日
正甲申 閏甲寅 二癸未 三癸丑 四壬午 五壬子 六辛巳 七辛亥 八庚辰 九庚戌 十己卯 十一己酉 十二戊寅

周 成王 二十七年 一〇七八 癸亥 正月戊申朔 一三二七六七五 十日丁巳一〇七八年一月一日
正戊申 二丁丑 三丁未 四丙子 五丙午 六乙亥 七乙巳 八甲戌 九甲辰 十甲戌 十一癸卯 十二癸酉

周 成王 二十八年 一〇七七 甲子 正月壬寅朔 一三二八〇二九 廿一日壬戌一〇七七年一月一日
正壬寅 二壬申 三辛丑 四辛未 五庚子 六庚午 七庚子 八己巳 九己亥 十戊辰 十一戊戌 十二丁卯 閏丁酉

周 成王 二十九年 一〇七六 乙丑 正月丙寅朔 一三二八四一三 三日戊辰一〇七六年一月一日
正丙寅 二丙申 三乙丑 四乙未 五甲子 六甲午 七甲子 八癸巳 九癸亥 十壬辰 十一壬戌 十二辛卯

周 成王 三十年 一〇七五 丙寅 正月辛酉朔 一三二八七六八 十三日癸酉一〇七五年一月一日
正辛酉 二庚寅 三庚申 四己丑 五己未 六戊子 七戊午 八丁亥 九丁巳 十丁亥 十一丙辰 十二丙戌

周 成王 三十一年 一〇七四 丁卯 正月乙卯朔 一三二九一二二 廿四日戊寅一〇七四年一月一日
正乙卯 二乙酉 三甲寅 四甲申 五癸丑 六癸未 七壬子 八壬午 九辛亥 閏辛巳 十庚戌 十一庚辰 十二己酉

周 成王 三十二年 一〇七三 戊辰 正月己卯朔 一三二九五〇六 五日癸未一〇七三年一月一日
正己卯 二己酉 三戊寅 四戊申 五丁丑 六丁未 七丙子 八丙午 九乙亥 十乙巳 十一甲戌 十二甲辰

周 成王 三十三年 一〇七二 己巳 正月癸酉朔 一三二九八六〇 十七日己丑一〇七二年一月一日
正癸酉 二癸卯 三壬申 四壬寅 五辛未 六辛丑 七辛未 八庚子 九庚午 十己亥 十一己巳 十二戊戌

周 成王 三十四年 一〇七一 庚午 正月戊辰朔 一三三〇二一五 廿七日甲午一〇七一年一月一日
正戊辰 二丁酉 三丁卯 四丙申 五丙寅 六乙未 閏乙丑 七甲午 八甲子 九甲午 十癸亥 十一癸巳 十二壬戌

周 成王 三十五年 一〇七〇 辛未 正月壬辰朔 一三三〇五九九 八日己亥一〇七〇年一月一日
正壬辰 二辛酉 三辛卯 四庚申 五庚寅 六己未 七己丑 八戊午 九戊子 十丁巳 十一丁亥 十二丙辰

周 成王 三十六年 一〇六九 壬申 正月丙戌朔 一三三〇九五三 十九日甲辰一〇六九年一月一日
正丙戌 二丙辰 三乙酉 四乙卯 五甲申 六甲寅 七癸未 八癸丑 九壬午 十壬子 十一辛巳 十二辛亥

周 成王 三十七年 一〇六八 癸酉 正月庚辰朔 一三三一三〇七 二月庚戌朔一〇六八年一月一日 成王崩 康王立

一六五~一六六

正庚辰 二庚戌 三己卯 四己酉 閏己卯 五戊申 六戊寅 七丁未 八丁丑 九丙午 十丙子 十一乙巳 十二乙亥
尚書顧命：四月二日庚戌哉生霸 十六日甲子 十七日乙丑 十九日丁卯 廿五日癸酉

周 康王 元年 一〇六七 甲戌 正月甲辰朔 一三三一六九一 十二日乙卯一〇六七年一月一日
正甲辰 二甲戌 三癸卯 四癸酉 五壬寅 六壬申 七辛丑 八辛未 九辛丑 十庚午 十一庚子 十二己巳

周 康王 二年 一〇六六 乙亥 正月己亥朔 一三三二〇四六 廿二日庚申一〇六六年一月一日
正己亥 二戊辰 三戊戌 四丁卯 五丁酉 六丙寅 七丙申 八乙丑 九乙未 十甲子 十一甲午 閏癸亥 十二癸巳

周 康王 三年 一〇六五 丙子 正月癸亥朔 一三三二四三〇 三日乙丑一〇六五年一月一日
正癸亥 二壬辰 三壬戌 四辛卯 五辛酉 六庚寅 七庚申 八己丑 九己未 十戊子 十一戊午 十二丁亥

周 康王 四年 一〇六四 丁丑 正月丁巳朔 一三三二七八四 十五日辛未一〇六四年一月一日
正丁巳 二丙戌 三丙辰 四丙戌 五乙卯 六乙酉 七甲寅 八甲申 九癸丑 十癸未 十一壬子 十二壬午

周 康王 五年 一〇六三 戊寅 正月辛亥朔 一三三三一三八 廿六日丙子一〇六三年一月一日
正辛亥 二辛巳 三庚戌 四庚辰 五己酉 六己卯 七戊申 閏戊寅 八戊申 九丁丑 十丁未 十一丙子 十二丙午

周 康王 六年 一〇六二 己卯 正月乙亥朔 一三三三五二二 七日辛巳一〇六二年一月一日
正乙亥 二乙巳 三甲戌 四甲辰 五癸酉 六癸卯 七壬申 八壬寅 九辛未 十辛丑 十一辛未 十二庚子

周 康王 七年 一〇六一 庚辰 正月庚午朔 一三三三八七七 十七日丙戌一〇六一年一月一日
正庚午 二己亥 三己巳 四戊戌 五戊辰 六丁酉 七丁卯 八丙申 九丙寅 十乙未 十一乙丑 十二甲午

周 康王 八年 一〇六〇 辛巳 正月甲子朔 一三三四二三一 廿九日壬辰一〇六〇年一月一日
正甲子 二癸巳 閏癸亥 三癸巳 四壬戌 五壬辰 六辛酉 七辛卯 八庚申 九庚寅 十己未 十一己丑 十二戊午

周 康王 九年 一〇五九 壬午 正月戊子朔 一三三四六二五 十日丁酉一〇五九年一月一日
正戊子 二丁巳 三丁亥 四丙辰 五丙戌 六乙卯 七乙酉 八乙卯 九甲申 十甲寅 十一癸未 十二癸丑

周 康王 十年 一〇五八 癸未 正月壬午朔 一三三四九六九 廿一日壬寅一〇五八年一月一日

正壬午二壬子三辛巳四辛亥五庚辰六庚戌七己卯八己酉九戊寅十戊申十一戊寅閏丁未十二丁丑

周 康王 十一年 一〇五七 甲申 （正月丙午朔 一三三五三五三 二日丁未一〇五七年一月一日）

正丙午二丙子三乙巳四乙亥五甲辰六甲戌七癸卯八癸酉九壬寅十壬申十一辛丑十二辛未

周 康王 十二年 一〇五六 乙酉 （正月庚子朔 一三三五七〇七 十四日癸丑一〇五六年一月一日）

尚書畢命：六月三日庚午

正庚子二庚午三庚子四己巳五己亥六戊辰七戊戌八丁卯九丁酉十丙寅十一丙申十二乙丑

周 康王 十三年 一〇五五 丙戌 （正月乙未朔 一三三六〇六二 廿四日戊子一〇五五年一月一日）

正乙未二甲子三甲午四癸亥五癸巳六癸亥七壬辰閏壬戌八辛卯九辛酉十庚寅十一庚申十二乙丑

附註：

一、自周武王十二年起，每年注其曆日，錄自新推之西周曆譜。每年周正月朔日下，注其儒略周日，欲知本年各日，可依次遞加求之。如求康王十二年六月三日庚午之儒略周日，則加大月三，小月二，共一四八日，為六月朔之儒略周日，再加二日，共一五〇日，即此庚午為一三三五七〇七加一五〇，其儒略周日是一三三五八五七也。

二、每年次行列朔閏，月名下為朔日干支。凡兩日干相同者，其上一月為大月，下一月為小月。三日干相同者，其上兩月皆為大月，即頻大或連大也。如武王十二年正、二月，正大，二小；十三年八、九、十月，八九大，十小，是其例。

三、置閏之法，皆用周制，以中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中氣之月為閏。閏月約畧定之，其有史實可證者，則以合朔冬至詳推之，以求其恒氣當閏之月，如成王七年是。

四、每年下附列西曆一月一日，以求平冬至。成王五年以後，儒曆一月一日值冬至，以前，一月二日值冬至。周正月以冬至所在為標準，即建子之月也。

五、成王之年，本表自即位起算，史家亦有自親政起算，謂之「正位」年，不計入周公攝政七年者。在本表求正位之年，減七即得。

六、成王三十七年，即正位三十年之閏月，依無中置閏法，當在上年之十二月，即本年正月為閏月，推以顧命史日證，則此閏在當時必置於四月之後。否則四月無甲子乙丑等日。大衍推云：「三十年（自成王正位算起）四月己酉朔」，亦以閏在四月後也。

一六七～一六八

附圖：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點線段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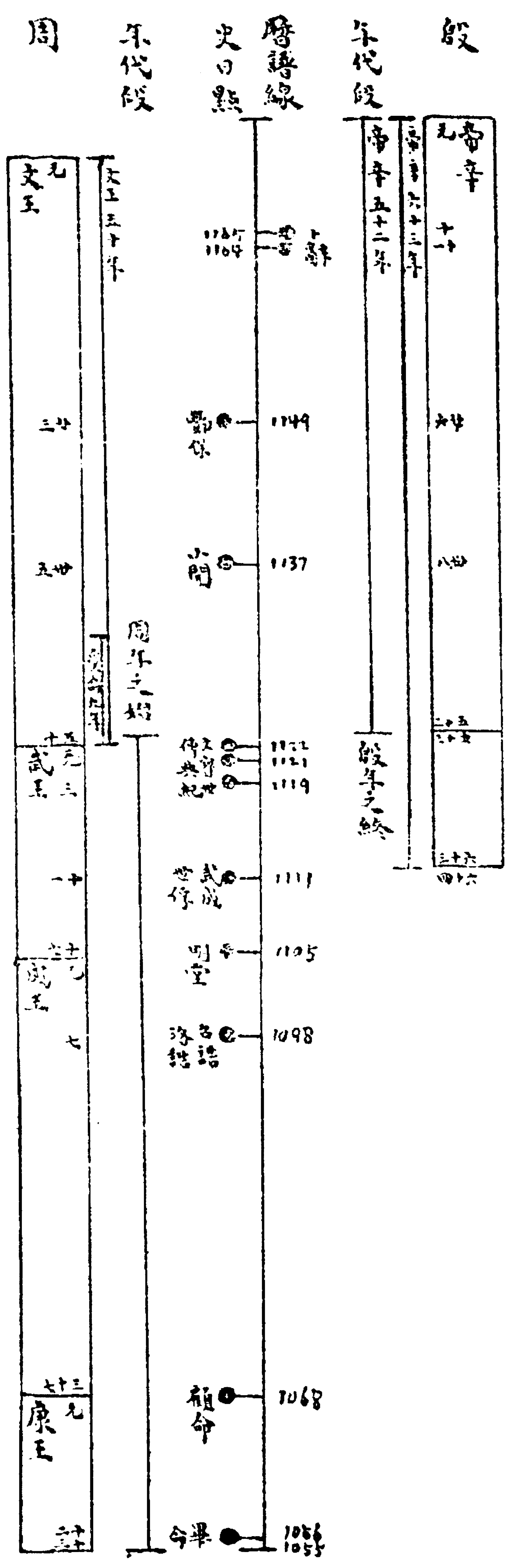
殷
年代段
曆譜線
史日點
年代段
周
帝辛
帝辛五十二年
帝辛六十三年
殷年之終
周年之始
文王三十年
文王
武王
成王
康王
卜辭
小閏
武成
明堂
洛誥
召誥
顧命
畢命
1149
1137
1122
1121
1119
1111
1105
1098
1068
1056
1055

# 殷曆譜下編卷一

## 年曆譜

本譜，起般庚十五年丁巳，即西元前一三八四年，訖帝辛六十三祀己丑，即西元前一一一二年，共二百七十三年，據朱右曾輯本古竹書紀年注文「自般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定之。（說詳上編卷四殷之年代）並於前後附列遷殷及伐商之年，總計二百七十五年。此譜之作，乃據現代天文學基數，推求合天之朔，更就甲骨文中所見，考定殷代置閏之法，編算訂改，稿經數易，（詳上編卷二曆譜之編制）是為本編二卷以下：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九種曆譜之總基礎，故臚列項目，不厭其詳。

殷代曆書，今已不可得見，然以近出之漢簡曆譜推之，亦必至為簡單。漢簡中之曆簡，固有記：月分，月之大小，朔日干支，日次，分至，月建等，如元康三年，神爵三年各簡者，但亦有僅記月分，月大小及逐日干支，如五鳳元年之曆簡者。茲舉其式：

八月　丁亥小　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己庚
　　　　　　　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
辛壬癸
丑寅卯　（以上簡面）

八月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甲乙
　　　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　（以上簡背）

此為漢曆譜最簡單之一式，其來源必甚古。甲骨文中有一殘片，乃練習契刻者之所為，幸其所鈔寫者為正二兩月之曆日，藉以窺見殷代曆書之一斑，至足珍異也。其文右行，錄之於次：

月一正，曰食麥。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口，[illegible]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此片見後編下一．五，「食」字及「丁丑」以下，皆缺刻橫筆，「癸未」，「癸亥」落「未」「亥」二字，故知為習契之作。此兩月干支，適為甲子至癸亥之六十日，當為頗大之月，今考定為祖甲二年殷正正二兩月。（說詳本編卷六朔譜）以與五鳳曆簡相校，其記月分及逐日干支，大致不異，古曆譜之款式，當即如此。或更於月日之前，繫以王年，如帝乙帝辛時之稱「隹王若干祀」者。今若依此款式，編制曆譜，則氣朔交食均將不易考定。蓋月分十二而一復，干支六十而一週，王年之修短各異，無系統之連貫，參證末由。故本編除列此基本之資料外，附列更精確之曆法標準，俾讀者得以現代科學之工具，互資參校，以便考驗。

本譜所列，凡十二項：一，王名，二，王年，三，干支紀年，四，西曆紀元前年數，五，月建，六，月分，七，月之大小，八，朔日干支，九，儒略周日，十，十一，殷曆月朔相當於儒略曆之月日，十二，儒略曆每年元旦相當於殷曆之月日。其中二，六，八項，當為殷代曆書所原有；一，三，五，七，為據甲骨文字及史籍曆法推算研索之結果；四，九，十，十一，十二，則參用現代中西通行之古史紀年法，以對證殷曆，是為譜例。又全譜中有因曆法之沿革而編制有異，須加以申述者，是為曆例。分別說明如次。

### 甲　譜例

#### 一　王名

本譜所列，自般庚至帝辛，凡八世，十二王，今將寫定之名稱，列舉於下：

般庚　遷殷一世第一王　 　前二·二六·三，第五期，合文。

史記殷本紀作「盤庚」，甲骨文武丁時稱「父庚」，祖甲時改訂祀典，作「般庚」，帝乙帝辛時同。今從之。

小辛　一世第二王　 　前一·一六·六，第二期，合文。

史記作「小辛」，武丁時稱「父辛」，祖甲以下稱「小辛」。今從之。

小乙　一世第三王　 　前一·一六·六，第二期，合文。

史記作「小乙」，武丁時稱「父乙」，祖甲以下稱「小乙」，「小祖乙」，或稱「毓後祖乙」，所以別於中丁子祖乙也。五期祀典作「小乙」，今從之。

武丁　二世第四王　 　後上·四·九，第五期。
前一·一七·四，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武丁」。在甲骨文中：祖庚祖甲時均稱「父丁」；三期，四期，均稱「毓後祖丁」，以別於祖辛子祖丁；至五期帝乙帝辛時，始稱「武丁」，今從之。

祖庚　三世第五王　 　前一·一九·一，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祖庚」。祖甲時稱「兄庚」，三期廩辛康丁世稱「父庚」，四期武乙時始稱「祖庚」，五期同。今從之。

祖甲　三世第六王　 　前一·一九·六，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祖甲」，亦作「帝甲」。漢書人表作「甲」。三期廩辛康丁時稱「父甲」，武乙以下始稱「祖甲」，今從之。

廩辛（四世第七王）（兄辛　甲二五八九　父辛　新二九三）

史記作「廩辛」。古本竹書紀年作「馮辛」。帝王世紀作「馮辛」。甲骨文康丁時作「兄辛」，武乙時作「父辛」，文武丁以下當稱「祖辛」，但與祖乙子祖辛不可別。今姑從史記。

康丁（四世第八王）康丁（後上・四・一四，第五期。）

史記作「庚丁」，古本竹書同。庚乃康之誤。武乙時作「父丁」，帝乙帝辛時作「康祖丁」，亦作「康丁」，或省稱作「康」。今定為康丁。

武乙（五世第九王）武乙（前一・二一・四，第五期，合文。）

史記作「武乙」。文武丁時稱「父乙」，帝乙帝辛時稱「武祖乙」「武乙宗」「武乙」。今定武乙。

文武丁（六世第十王）文武丁（前一・六・二，第五期，武丁二字合文。）

史記作「太丁」，與太乙子太丁重，誤。竹書作「文丁」。帝乙時稱「父丁」，帝辛時始稱「文武丁」，亦作「文武帝」「文武宗」，無省作「文丁」者。今定文武丁。

帝乙（七世第十一王）（乙　佚二七）

史記作「帝乙」。漢書人表作「乙」。帝辛時當稱「父乙」，卜辭未見。亦省稱「乙」。今從史記。

帝辛（八世第十二王）

史記作「帝辛」。甲骨卜辭止於帝辛時，卜辭中當稱「王」，無朝王之名。稱帝辛或在武庚之世。今從史記。

本譜所列殷王之名，即以此考定者為標準。殷末附列周年自文王元年至武王十一年，均在帝辛之世。

## 二　年

殷之年代，已詳見上編卷四之考論。茲略述還殷以後十二王在位之年。自來考古史年代者，必先立一總年為基礎，各王之分年，即建置於此基礎之上。殷商總年，既經考定為六百二十九，般庚遷殷至帝辛之亡，既經考定為二百七十三年，則般庚至帝辛十二王在位之年數，即當於其中分配之。又以重要之天象標準，定武丁及帝辛之年代，如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食（見本編三卷交食譜），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見本編六卷朔譜，九卷日譜），定武丁之年，必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及其前後，帝辛之元祀，必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之前十年。其各王在位之年，則就甲骨文中新發見之史實，與舊有記載，互相參證而考定之。分述如左。

般庚二十八年，通鑑外紀以下各書均同。據竹書紀年，般庚十四年遷殷，十五年營殷邑。今譜起十四年丙辰，訖二十八年庚午，約當西元前一三八五至一三七一年。

小辛二十一年，據外紀。起元年辛未，訖二十一年辛卯，約當西元前一三七〇至一三五〇年。

小乙十年，據竹書。起元年壬辰，訖十年辛丑，約當西元前一三四九至一三四〇年。

武丁五十九年。據尚書無逸「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帝王世紀以下各書同。起元年壬寅，訖五十九年庚子，約當西元前一三三九至一二八一年。

祖庚七年，據世紀外紀。起元年辛丑，訖七年丁未，約當西元前一二八〇至一二七四年。

祖甲三十三年。據無逸「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起元年戊申，訖三十三年庚辰，約當西元前一二七三至一二四一年。

廩辛六年。無逸稱祖甲以下各王「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又云「或五六年」，大略言之。茲據世紀、外紀，定為六年。起元年辛巳，訖六年丙戌，約當西元前一二四〇至一二三五年。

康丁八年。無逸稱「或七八年」，大略言之。茲據竹書定為八年。起元年丁亥，訖八年甲午，約當西元前一二三四至一二二七年。

武乙四年。無逸稱「或四三年」，大略言之。茲據外紀定為四年。起元年乙未，訖四年戊戌，約當西元前一二二六至一二二三年。

文武丁十三年。無逸稱「或十年」，舉其大數言之。茲據竹書定為十三年。起元年己亥，訖十三年辛亥，約當西元前一二二二至一二一〇年。

帝乙三十五祀。帝乙之年，舊有三十七年（世紀、外紀）及九年（竹書）二說，今以之上接帝辛之年，更以甲骨文所見祀典證之，皆不合。按帝乙時五種祀典中有稱「王廿祀」者，其在位之年，自當在廿祀以上。今本竹書武乙有三十五年說，或即帝乙之年。茲據祀典與帝辛時之聯繫，定為三十五年。起元祀壬子，訖三十五祀丙戌，當西元前一二〇九至一一七五年。

帝辛六十三祀。計殷商之年者，每以五十二祀計，五十三年當周武王元年，算入周總年中。（起武王即位，西元前一一二二至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總計八百六十七年）據正人方日譜，十一祀正月丁酉朔，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則元祀當在西元前一一七四年，算至武王即位前一年，恰為五十二年。竹書有五十二年說，正與相合，實當為六十三年也。孟子稱「紂有賢人輔相，故久而後失之」，亦指其享國之久。後世損殷以益周，以帝辛五十三至六十三祀為周年，故帝辛有五十二年之說。計殷商總年者，下接周年，亦自帝辛五十二祀上推六百二十九年為大乙（唐）元年庚戌（約當西元前一七五一年）也。起元祀丁亥，訖六十三祀己丑，約當西元前一一七四至一一一二年。

本譜起般庚十四年，訖帝辛六十三祀，末附武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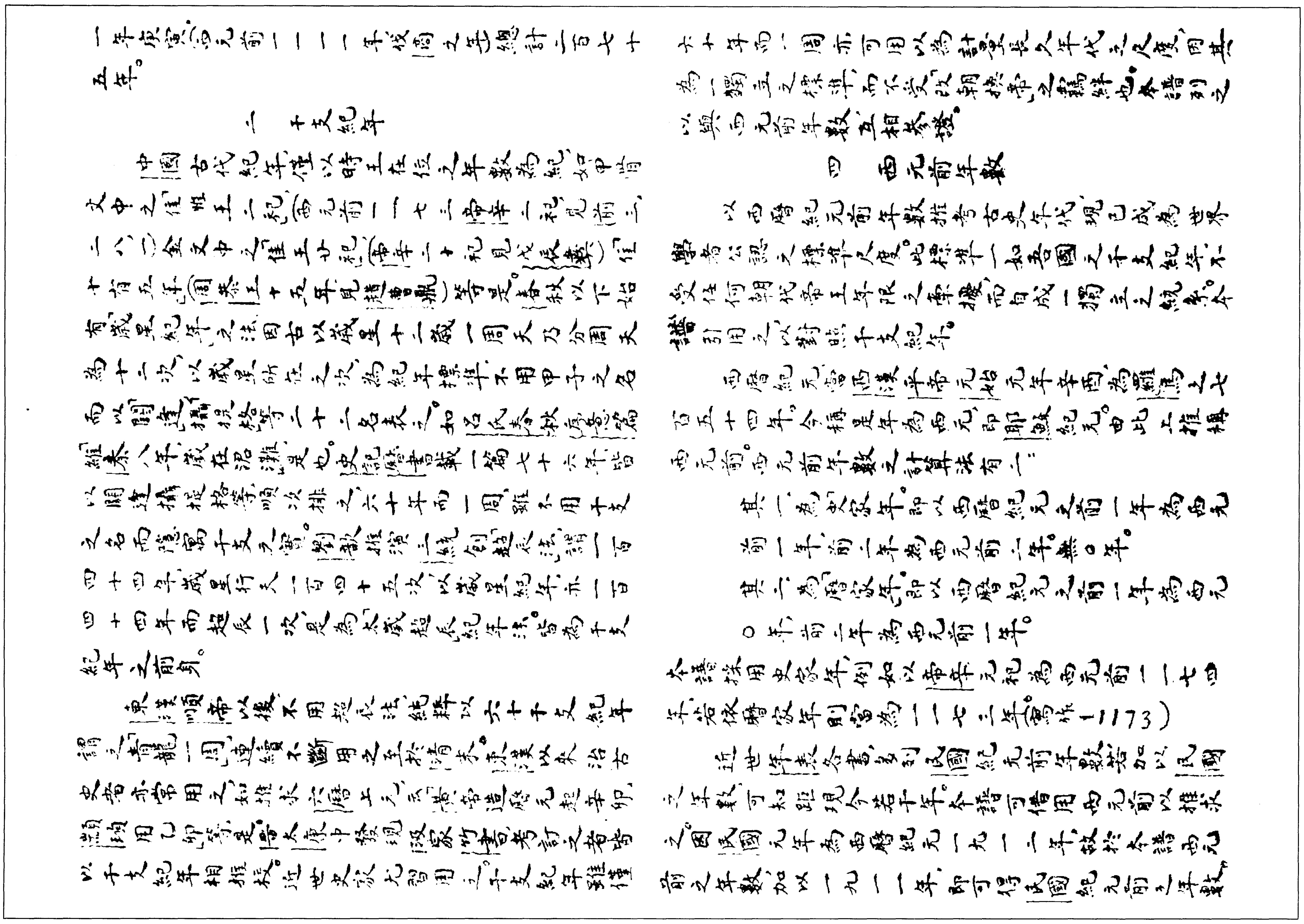

一年庚寅，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於周之王總計三百七十五年。

## 二　干支紀年

中國古代紀年，僅以時王在位之年數為紀，如甲骨文中之「隹王二祀」（西元前一一七三帝辛二祀，民前三二八〇），金文中之「隹王廿祀」（帝辛二十祀，見〈[illegible]〉），「隹十有五年」（周恭王十五年，見〈趞曹鼎〉）等是。春秋以下始有歲星紀年之法，因古以歲星十二歲一周天，乃分周天為十二次，以歲星所在之次，為紀年標準，不用甲子之名，而以閼逢、攝提格等二十二名表之，如〈呂氏春秋·序意〉稱「維秦八年，歲在涒灘」是也。〈史記·曆書〉載〈曆術甲子篇〉七十六年，皆以閼逢攝提格等字順次排之，六十年而一周，雖不用干支之名，而隱寓干支之實。劉歆據〈三統〉創超辰法，謂一百四十四年歲星行天一百四十五次，以歲星紀年，亦一百四十四年而超辰一次，是為「太歲超辰紀年法」，皆為干支紀年之前身。

東漢章帝以後，不用超辰法，純粹以六十干支紀年，謂之「太歲紀」，一周連續不斷，用之至於清末。東漢以來，治古史者亦率用之，以推求上古之年，如〈帝王世紀〉以堯起年甲辰，舜即用己卯之類是也。唐大衍中，孫國、邵家、劉恕等考訂之書，皆以干支紀年相推校。近世史家以西周以上之干支紀年難得

六十年而一周，亦可因以為計算長久年代之尺度，因其為一獨立之標準，而不受改朝易代之轉移也。本譜列之，以與西元前年數互相參證。

## 四　西元前年數

以西曆紀元前年數推考古史年代，現已成為世界學者公認之標準尺度。此標準一如吾國之干支紀年，不受任何朝代帝王年限之牽擾，而自成一獨立之統系。今譜引用之，以對照干支紀年。

西曆紀元，當西漢平帝元始元年辛酉，為羅馬之七百五十四年。今稱是年為西元，即耶穌紀元。由此上推，稱西元前。西元前年數之計算法有二：

其一為史家年。即以西曆紀元之前一年為西元前一年，前二年為西元前二年，無〇年。

其二為曆家年。即以西曆紀元之前一年為西元〇年，前二年為西元前一年。

本譜採用史家年，例如以帝辛元祀為西元前一一七四年，若依曆家年則當為一一七三年（曆家-1173）

近世年表各書多列民國紀元前年數，若加以民國之年數，可知距現今若干年。本譜可據用西元前以推求之。因民國元年為西曆紀元一九一二年，故於本譜西元前之年數加以一九一一年，即可得民國紀元前之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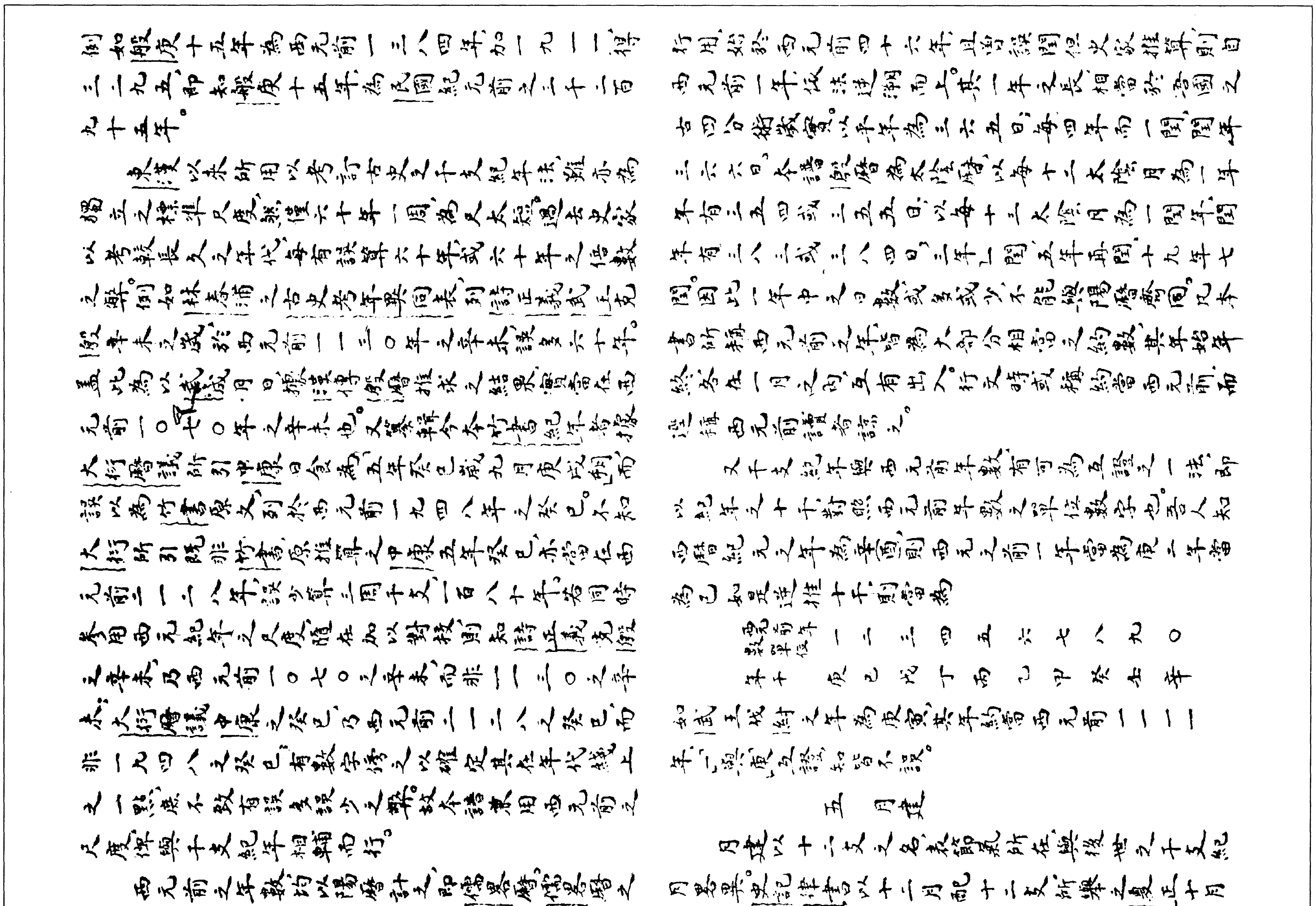

例如殷庚十五年為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加一九一一得三二九五，即知殷庚十五年為民國紀元前之三千二百九十五年。

東漢以來所用以考訂古史之干支紀年法，雖亦為獨立之標準尺度，然僅六十年一周，易生錯亂。舊日史家以考證長久之年代，每有誤算六十年或六十年之倍數之事。例如林春溥之〈古史考年異同表〉，列〈詩正義〉武王克殷年辛未之歲，於西元前一一三〇年之辛未，誤差六十年。蓋此為以太歲，因日據詩傳殷曆推求之結果，實當在西元前一〇七〇年之辛未也。又舊譜今本〈竹書紀年〉，為據〈大衍曆議〉所引仲康日食，為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而誤以為〈竹書〉原文，列於西元前一九四八年之癸巳。不知〈大衍〉所引既非〈竹書〉，原推算之仲康五年癸巳，亦當在西元前二一二八年，誤少算三周干支一百八十年。若同時參用西元紀年之尺度，隨在加以對校，則知〈詩正義〉克殷之辛未，乃西元前一〇七〇之辛未，而非一一三〇之辛未；〈大衍曆議〉仲康之癸巳，乃西元前二一二八之癸巳，而非一九四八之癸巳。有數字寫之，以確定其在年代線上之一點，庶不致有誤多誤少之弊。故今譜兼用西元前之尺度，俾與干支紀年相輔而行。

西元前之年數，均以陽曆計之，即儒略曆、格里曆之行用，始於西元前四十六年，但西洋諸國歷史家推算，則自西元前一年依法逆溯而上。其一年之長，相當於吾國之古四分術歲實，以平年為三六五日，每四年而一閏，閏年三六六日。本譜殷曆為太陰曆，以每十二太陰月為一年，年有三五四日或三五五日，以每十三太陰月為一閏年，閏年有三八三或三八四日，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因此一年中之日數，或多或少，不能與陽曆密同。凡本書所稱西元前之年，皆為大致合相當之約數，其年始年終，參差在一月之內，互有出入。行文時或稱約當西元前，而從稱西元前，讀者詳之。

又干支紀年與西元前年數，有可為互證之一法，即以紀年之天干對照西元前年數之平位數字也。吾人知西曆紀元之年為辛酉，則西元之前一年當為庚申，二年當為己未，是逆推天干，則當為：

| 西元前年數平位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〇 |
|---|---|---|---|---|---|---|---|---|---|---|
| 年干 | 庚 | 己 | 戊 | 丁 | 丙 | 乙 | 甲 | 癸 | 壬 | 辛 |

如武王伐紂之年為庚寅，其年約當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一」與「庚」互證，知皆不誤。

## 五　月建

月建以十二支之名表徵氣所在，與後世之干支紀月迥異。〈史記·律書〉以十二月配十二支，所舉之夏正十月

亥，十一月子，十二月丑，正月寅」等，即含月建之義。蓋以北斗在天所指之方向為建，天官書云，「直斗所指，以建時節，」是也。淮南子天文訓云，「招搖東指，天下皆春，」又曰，「正月建寅，即所謂斗柄回寅」也。漢簡中元康三年及永元六年曆譜，於每月紀日之干支下，注月建，凡交正月節，建字注寅日下，二月注卯日下，即所以對證太陰月與節氣之關係。唐代以下，並注「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十二字於十二支下者，與此同例。蓋古所謂月建，乃用以代表一個太陽年（即回歸年）之十二分之一也。此十二分之一開始之日謂之「節」，中間之日謂之「中」，故一年有十二節氣，十二中氣，合之為二十四節氣。一節一氣，凡三十日有奇，亦可謂之為太陽月，或節氣月。太平天國曆法，即據以分十二月，與太陰月常有將近一日之差數，因而用太陰月者必於三十二月之後，置一閏月以補足之。閏月則不書建。

月建在每一天文年中，各有其固定之地位，如曆法規定以含有冬至之月（太陰月）為建子，則次一月建丑，再下一月建寅，依次推排，至於建亥。以建子或建丑建寅之月，為一年之歲首正月，則在於人為，故夏、商、周三代有「三正之異」。「三正」之說，近人多疑之，然史實具在，不可抹煞，譬如詩「十月之交」載辛卯朔之日食，經考定為周幽王六年周正之十月（建酉），周十月，夏八月也。晉用夏正，春秋經傳所載晉事，經每後傳兩月，如晉太子申生之死，傳在僖公四年十二月（建丑），經在五年春（周之二月），是也。卜辭所載武丁時代之庚申月食，在其十二月望，次到十三月。今推算是年子月節大雪在十三月十一日，中氣冬至在二十七日。下月當有丑月之節、中，亦當為殷之一月。是為武丁時正月（即一月）建丑之堅證（詳本編卷三交食譜武丁廿九年之月全食）。故本譜全用殷正，以建丑之月為一月及正月。

月建既與太陽年有密切關係，則為比合太陰月之需要，而平均分割此一個太陽年為十二段及二十四段，為必然之趨勢。故以十二月配到二十四氣，每月有一節氣與一中氣。此十二月即以子、丑、寅、卯等十二辰名之，亦必然之理。殷代即無其名，當有其實。今為研究解說之便用四時節氣，三正月名，對證月建，列表如下：

| 月建 | 夏時 | 節氣 | 中氣 | 殷正 | 周正 | 夏正 |
|---|---|---|---|---|---|---|
| 子 | 仲冬 | 大雪 | 冬至 | 十二 | 正 | 十一 |
| 丑 | 季冬 | 小寒 | 大寒 | 一正 | 二 | 十二 |
| 寅 | 孟春 | 立春 | 雨水 | 二 | 三 | 正 |
| 卯 | 仲春 | 驚蟄 | 春分 | 三 | 四 | 二 |
| 辰 | 季春 | 清明 | 穀雨 | 四 | 五 | 三 |
| 巳 | 孟夏 | 立夏 | 小滿 | 五 | 六 | 四 |
| 午 | 仲夏 | 芒種 | 夏至 | 六 | 七 | 五 |
| 未 | 季夏 | 小暑 | 大暑 | 七 | 八 | 六 |
| 申 | 孟秋 | 立秋 | 處暑 | 八 | 九 | 七 |
| 酉 | 仲秋 | 白露 | 秋分 | 九 | 十 | 八 |
| 戌 | 季秋 | 寒露 | 霜降 | 十 | 十一 | 九 |
| 亥 | 孟冬 | 立冬 | 小雪 | 十一 | 十二 | 十 |

節氣月即太陽月

無節置閏法，以節為建。

無中置閏法以中為建。

此皆指朔望月，即太陰月對照月建之月名。

右表前四項為天象之標準，後三項為人為之標準。古用「恒氣」，以四分術之歲實，一年之長三六五・二五日，平均二十四分之，故每一節氣為一五・二一八七五日，一節一中，合為一太陽月（即陽曆月），凡三〇・四三七五日。清以來始用「定氣」，節氣距離，長短不同，最短者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長者夏至至小暑，十六日又四分日之一。節氣可由推算得之，如先推得冬至所在，更以恒氣日數遞加之，即可得每月節氣中氣之所在。如已知冬至在某一太陰月之內，即可定此月為建子，周正即以其月為正月，殷正以其月為十二月，夏正以其月為十一月也。三正雖屬人為之標準，然亦有其固定之法數，非可任意變更，稍習曆術者，類能知之。

月建既本於節氣，如上所述，因殷人置閏之法與周人不同，其立建之標準，亦小有差異。周代以下，以中氣為曆法起算之始，即所謂「十一月（夏正）朔旦冬至」也。冬至為子月之中氣，凡冬至所在之太陰月，無論其在朔以至於晦，皆名其月為建子，其餘各月，皆依此類推。至三十二或三十三月（太陰月）之後，置一閏月，閏月必無中氣，自西周以至清末，皆用此法，是為「無中置閏法」。殷以前則以無節之月置閏，以節氣為曆法起算之始，即所謂「正月（夏正）朔旦立春」也。立春為寅月之節氣，無論其在一太陰月之任何日，則其月即為建寅之月。殷以建丑之月為正月，小寒為丑月之節氣，凡某一太陰月內含有小寒之節，即以其月為建丑，亦即以其月為殷之正月，夏之十二月也。建子建卯，依此類推。至三十二、三月後當置閏時，即為無節之月，是為「無節置閏法」。例如本譜所到帝辛四十三年（西元前一一三二），殷正月大辛酉朔，十五日乙亥冬至，三十日庚寅小寒。冬至為子月中氣，以無中置閏法定之，則此月為建子；小寒為丑月節氣，以無節置閏法定之，則此月為建丑。本譜以為丑月，而置閏却　二月。

無節置閏，視一太陰月為囫圇之月，以與太陽月（節氣月）兩兩相校，每至差及一月，即補足一月。亦猶計日者以自旦至明旦，一晝一夜為一日，視為囫圇之晝與夜而不知可以自夜半或正午平分之也（說詳下節）。如此，則太陰月之節氣，常至有一月之差異。無中置閏則開始即將一太陰月分為二半，以上半當太陽月之十一月，以下半當十二月，至置閏之時，則又以上半當太陽月之十月下半當十一月（皆指建子之太陰月而言）。如此，則太陰月之節氣，自始至終，僅有半月之差異。此改善之閏法也。

## 六　月分

殷代通常皆以每十二太陰月為一年，武丁祖庚之世及其以前，月分全以數字為次，如「一月」至「十二月」是，月

與數字多合文。應閏之年，則於十二月之後，置閏月，稱「十三月」。蓋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而又置於年終。

祖甲改閏法，以應閏之月，置於當閏之時，即閏月不必盡在年終，亦可在一年中任何之一月，閏月之名，同於上月之月份而重出之。閏亦仍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當閏之月在「十二月」後，則閏月稱「十二月」，不復稱「十三月」也。又改閏以後，「一月」亦改稱「正月」，月份上每加一「在」字，月與數字多分書。茲舉改閏以後之一例：祖甲三年（西元前一二七二）之閏九月，是月小，乙酉朔，十五日己亥秋分，無節氣。酉月（夏八月）節在上月（殷九月）三十日甲申，戌月節在下月（殷十月，建戌之月）一日甲寅。閏九月有中氣，無節氣，仍稱「九月」，即重出一「九月」，此祖甲之改制。若在武丁之世，則此閏將移置於是年十二月之後，稱之為「十三月」。此其異也。自祖甲改閏後，除文武丁復古，稱正月為一月，移閏於年終稱十三月外，皆循祖甲改訂之制，以至殷末。本譜月分之名，即據上述編定之。

武丁祖庚及其以前之月分（文武丁時同）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三月（有閏之年置此月）

祖甲以後之月分（文武丁除外）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無十三月，當閏之月，重一月。如帝辛廿祀之「九月」後重見一「九月」（詳下編九卷「日譜」）即閏月。餘類推。

本譜帝辛五十二年己卯（西元前一一一二）為周武王即位之年，自此以下，算入周年，改用「無中置閏法」，定月建及月分。對照殷正，仍以建丑之月為殷之正月。

### 七　大小月

本譜大小月之安排，一依古「四分術」之本法。惟為求朔日之合天起見，於每四蔀三百四年中，減去一日。即在每二蔀一百五十二年末，換一頻大月為小月（即減半日）至四蔀之末亦然（即減足一日）。其中間各年，則循四分原例，以推定月之大小。古用「平朔」，不用「定朔」，四分術以每一太陰月（即朔望月）之長為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日，是為「朔策」。如以第一月為小月，二十九日，則合朔在下月一日；第二月為大月，三十日，則仍有餘分〇．〇六一七〇二一二日，故合朔仍在下月一日。如是一小月一大月，相間排列，積至十六或十四月，而置一「頻大」，頻大亦稱「連大」，謂相連兩大月也。其公式當為：

| 小大相間月 | 頻大月 | 小大 | 大 | 小大 | 大 | 小大 | 大 | 小大 | 大 |
|---|---|---|---|---|---|---|---|---|---|
| 十六 | 一 | 十六 | 一 | 十四 | 一 | 十六 | 一 | 十四 | 一 |

一七七～一七八

每五段為一組，每組共八十一月，其中有大月四十三，小月三十八也。四分公式，大抵如此。用此公式排大小月，所得皆為平朔，然亦時與定朔相合，故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本編卷三「交食譜」附列推算之日食月食，可資對證。

### 八　朔日干支

干支紀日之法，起源何時，尚不能確知。史稱「黃帝之世，大撓始作甲子」，然年代荒遠，末由詳考。在殷代，則確已為沿用甚久之紀日方法。此方法為一獨立之紀日標準，不受年月之牽制及曆法改革之影響，以六十日周而復始，不重疊，不間斷，用之數千年之久，實為一整齊良好之紀日系統，至可珍異之文化菁華也。以甲骨卜辭之殘碎，金石銘刻之繁縟，古今載籍之汗牛充棟，其史實之考訂，年代之證明，無不賴之。今姑以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之庚申（儒略周日一二四二九〇七）月全食為始，下至民國元年一月一日丙子（二四一九四〇三），已用之至三千二百二十二年，共計一百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七日，而毫無錯誤。再上推之，當與有史以來，同其悠遠。誠世界各國無與比倫之最準確最長久紀日法也。

本譜於每月僅列其第一日（即朔日）之干支，如欲知全月之干支，檢干支表即可得之。如朔日為甲子，干支表之次序為一，則十一日為甲戌，二十一日為甲申。於表中檢得朔日干支，則依次數之，亦可得所求之日。

### 附干支表

| | | | | | |
|---|---|---|---|---|---|
| 一 甲子 | 十一 甲戌 | 二十一 甲申 | 三十一 甲午 | 四十一 甲辰 | 五十一 甲寅 |
| 二 乙丑 | 十二 乙亥 | 二十二 乙酉 | 三十二 乙未 | 四十二 乙巳 | 五十二 乙卯 |
| 三 丙寅 | 十三 丙子 | 二十三 丙戌 | 三十三 丙申 | 四十三 丙午 | 五十三 丙辰 |
| 四 丁卯 | 十四 丁丑 | 二十四 丁亥 | 三十四 丁酉 | 四十四 丁未 | 五十四 丁巳 |
| 五 戊辰 | 十五 戊寅 | 二十五 戊子 | 三十五 戊戌 | 四十五 戊申 | 五十五 戊午 |
| 六 己巳 | 十六 己卯 | 二十六 己丑 | 三十六 己亥 | 四十六 己酉 | 五十六 己未 |
| 七 庚午 | 十七 庚辰 | 二十七 庚寅 | 三十七 庚子 | 四十七 庚戌 | 五十七 庚申 |
| 八 辛未 | 十八 辛巳 | 二十八 辛卯 | 三十八 辛丑 | 四十八 辛亥 | 五十八 辛酉 |
| 九 壬申 | 十九 壬午 | 二十九 壬辰 | 三十九 壬寅 | 四十九 壬子 | 五十九 壬戌 |
| 十 癸酉 | 二十 癸未 | 三十 癸巳 | 四十 癸卯 | 五十 癸丑 | 六十 癸亥 |

甲骨文字中有干支表，有全列六旬者，如殷契卜辭一六五版，有完全如右表之款式，每行一旬，每旬十日，自甲子至癸亥，分列六行者，亦有由右而左，平列自甲子至癸亥六十日為兩排或四排者（見殷契遺珠一四五九），字體皆第五期，當為便於檢查之用。有僅列五旬或三旬者（如前三．六．五，錄「甲午」一旬，前三．四．三，列甲子至甲戌三旬），亦有僅列四旬或二旬者（如前三．六．二及三．五．三），殆皆練習書契干支字者之所為。殷人干支紀日之法，十日稱「一旬」，十旬稱「百日」，純以甲子乙丑之名記算之，必嫻習方能應用，故各期史官，皆有練習干支表之遺蹟也。

惟干支僅六十日，而一周周與周之間，向來無次序之紀錄，故其關係不明，譬之量道里者，但求丈尺之準確，反置里數於不問。此一缺憾，必藉其他方法以補救之，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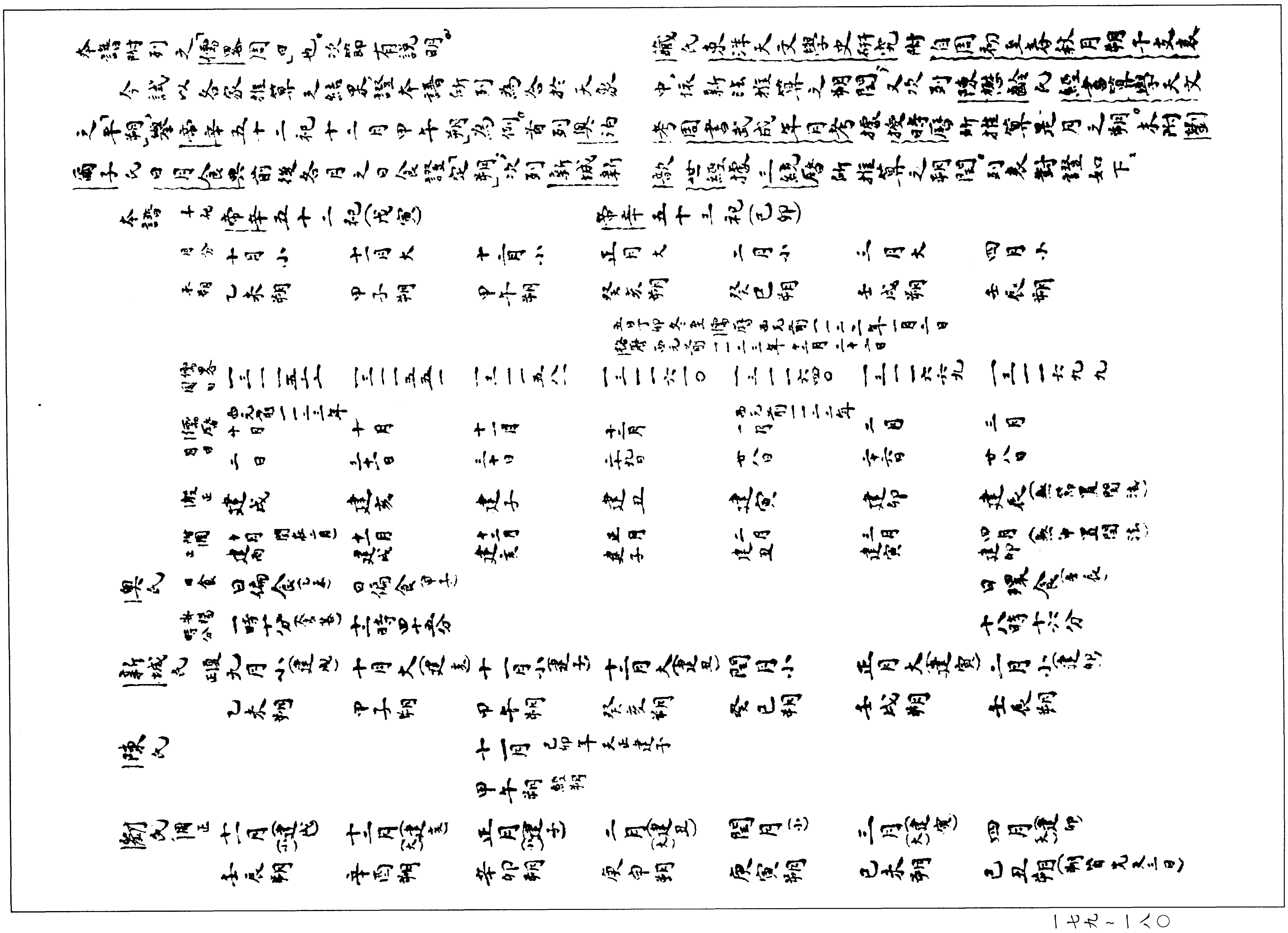

本譜所列之「儒略周日」也，次即有說明。

今試以各家推算之結果，證本譜所列為合於天象之「平朔」。舉帝辛五十二祀十二月甲午朔為例。首列奧泊爾子之日月食典，前諸家各因之日食證「定朔」，次列新城新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附「周初之年代」月朔干支表中，依新法推算之朔日。又次列德效騫殷商時代之天文考周書武成年月考據授時曆所推算之月之朔。末附劉朝陽史證據三統曆所推算之朔日。列表對證如下。

| | | | | | | | | |
|---|---|---|---|---|---|---|---|---|
| 本譜 | 十九 | 帝辛五十二祀(戊寅) | | | 帝辛五十三祀(己卯) | | | |
| | 月分 | 十月小 | 十一月大 | 十二月小 | 正月大 | 二月小 | 三月大 | 四月小 |
| | 朔日 | 乙未朔 | 甲子朔 | 甲午朔 | 癸亥朔 | 癸巳朔 | 壬戌朔 | 壬辰朔 |
| | | | | | [illegible]儒曆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一月四日<br>儒曆西元前一一一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
| | 儒略周日 | 一三一一五二二 | 一三一一五五一 | 一三一一五八一 | 一三一一六一〇 | 一三一一六四〇 | 一三一一六六九 | 一三一一六九九 |
| | 儒曆月日 | 西元前一一一二年<br>十月<br>二日 | 十月<br>三十一日 | 十一月<br>三十日 | 十二月<br>二十九日 | 西元前一一一一年<br>一月<br>廿八日 | 二月<br>廿六日 | 三月<br>廿八日 |
| | 殷正 | 建戌 | 建亥 | 建子 | 建丑 | 建寅 | 建卯 | 建辰(年終置閏法) |
| | 周正 | 十一月<br>建酉(周年十二月) | 十二月<br>建戌 | 十二月<br>建亥 | 正月<br>建子 | 二月<br>建丑 | 三月<br>建寅 | 四月<br>建卯(年中置閏法) |
| 奧氏 | 日食 | 日偏食(乙未) | 日偏食(甲子) | | | | | 日環食(壬辰) |
| | 食甚時分 | 一時十分(乙未) | 十二時四十五分 | | | | | 十八時十六分 |
| 新城氏 | 殷正 | 九月小(建戌) | 十月大(建亥) | 十一月小(建子) | 十二月大(建丑) | 閏月小 | 正月大(建寅) | 二月小(建卯) |
| | | 乙未朔 | 甲子朔 | 甲午朔 | 癸亥朔 | 癸巳朔 | 壬戌朔 | 壬辰朔 |
| 德氏 | | | | 十一月 己卯年天正建子 | | | | |
| | | | | 甲午朔 經朔 | | | | |
| 劉氏 | 周正 | 十一月(建戌)(小) | 十二月(建亥)(大) | 正月(建子)(小) | 二月(建丑)(大) | 閏月(小) | 三月(建寅)(大) | 四月(建卯) |
| | | 壬辰朔 | 辛酉朔 | 辛卯朔 | 庚申朔 | 庚寅朔 | 己未朔 | 己丑朔(劉謂先天三日) |

一七九～一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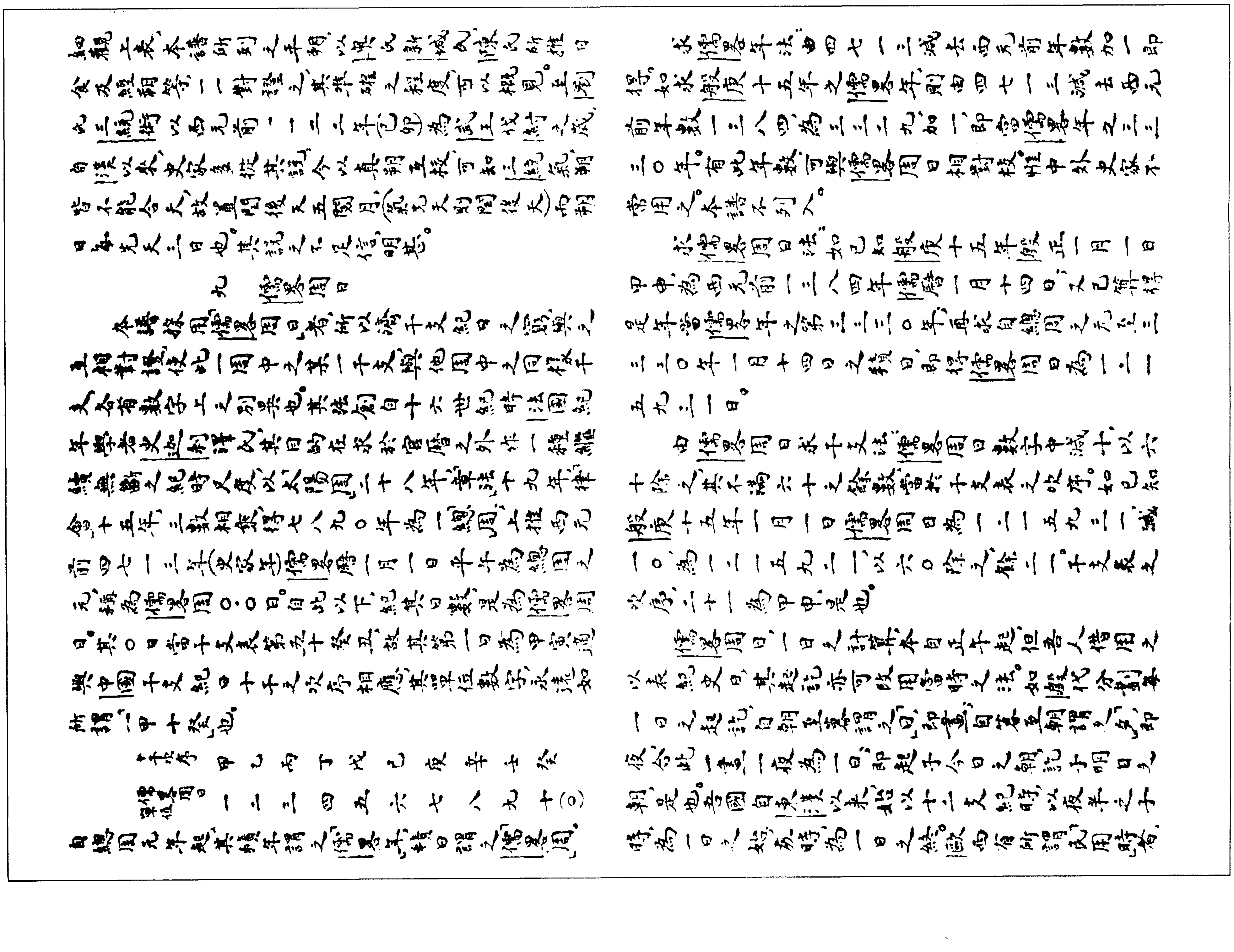

細觀上表，本譜所列之平朔，以與奧氏、新城氏、德氏所推日食及經朔等一一對證之，其符合之程度，可以概見。至周初「三統曆」以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為武王伐紂之歲，自漢以來，史家多從其說，今以真朔互校，可知三統氣朔皆不能合天，故置閏從天五閏月(誤以大月閏從大)而朔日亦先天二日也。其說之不足信明甚。

## 九　儒略周日

本譜採用「儒略周日」者，所以濟干支紀日之窮，蓋干支之互相對照，使一周中之某一干支與他周中之同一干支，又各有數字上之別異也。其法創自十六世紀時法國紀年學者史加利澤氏，其目的在求於曆法之外，作一種標準劃一之紀時方法。以太陽周二十八年，章法十九年，律令十五年，三數相乘，得七九八〇年，為一「總周」。上推西元前四七一三年(史前年)儒略曆一月一日平午為總周之元，稱為儒略周〇・〇日。自此以下，紀其日數，是為儒略周日。其〇日當干支表第五十癸丑，故其第一日為甲寅，適與中國干支紀日之十干之次序相應，其個位數字，亦適如所謂「甲十癸」也。

| 十干次序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
| 儒略周日末位數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0) |

自總周元年起，其積年謂之「儒略年」，其日謂之「儒略周」。

求儒略年法：以四七一三減去西元前年數加一，即得。如求般庚十五年之儒略年，則以四七一三減去西元前年數一三八四，為三三二九，加一，即為儒略年之三三三〇年。有此年數，可與儒略周日相對校。惟中外史家不常用之，本譜不列入。

求儒略周日法：如已知般庚十五年殷正一月一日甲申，為西元前一三八四年儒曆一月十四日，又已推得是年當儒略年之第三三三〇年，再求自總周之元以至三三三〇年一月十四日之積日，即得儒略周日為一二一五九三一日。

由儒略周日求干支法：儒略周日數字中減十，以六十除之，其不滿六十之餘數，當於干支表之次序。如已知般庚十五年一月一日儒略周日為一二一五九三一，減一〇，為一二一五九二一，以六〇除之，餘二一。干支表之次序二十一為甲申，是也。

儒略周日，一日之計算，本自正午起，但吾人紀周之以來紀史日，其起訖亦可仍用吾國時之法。如殷代分制，一日之起訖，自朝至暮謂之「日」，即「晝」，自暮至朝謂之「夕」，即「夜」，合此一晝一夜為一日，即起于今日之朝，訖于明日之朝，是也。吾國自秦漢以來，始以十二支紀時，以夜半之子時為一日之始，亦以子時為一日之終，固亦有所謂民用時者。

與此畧同。若並儒畧周日之起於正午計之，則一日之分劃，共有三種不同之法。茲以殷祖甲二年正月一日甲子（一二五六八三一）為例，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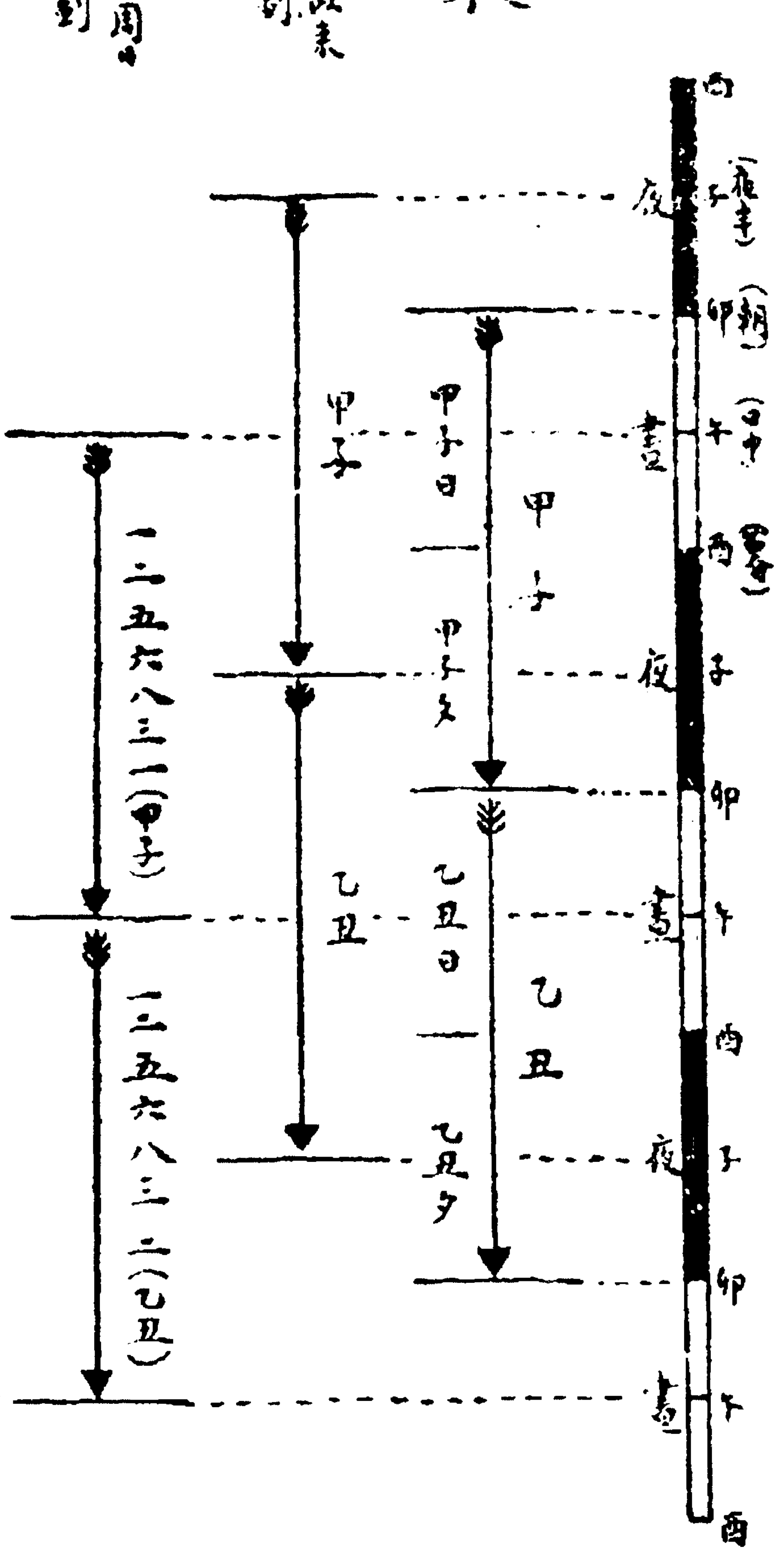

古代人以一晝一夜為一日，視晝夜皆為同團的，故以天明為日之始。殷代猶然。

本譜中日月食譜之推算，即以夜半為一日之始，對照殷曆時，須改從上例。

本譜所列儒畧周日，備用作提早四分之一日，視與殷日齊同，以便對證。

殷代日之分劃，始于天明時，有「妹」（昧爽）、「兮（曦）明」、「朝」等名。今為簡明計，以「朝」表之。此與譜中一日之計算頗有關係。如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庚申之月食，在夜零時四十七分，依奧氏法，當為辛酉日子時，依殷法則直至天明，皆屬於庚申之夜也。本譜所列之日，皆以殷法為標準，不用夜半、正午兩法。

儒畧周日之列，於研究上之方便最多，如確定日之干支，推求時之距離，計算定朔、定氣，及日月交食之周期等，無不更易，實為治史者重要之工具。民國二十一年，高平子氏作史日長編，起漢高帝元年（西元前二〇六）年前十月，訖民國二十九年（西曆一九四〇）十二月，於每月朔日列儒畧周日，檢查極便，惜不甚為人注意，治史學者多未能利用之耳。

## 十　十一　儒畧曆月日

今既以西元前之年數為一種長時間之紀年標準，則西元前所用之曆法，亦必有一標準，以為計算之基礎。普通計算西元前年數，皆用儒畧曆，如奧氏之日月食典等是。亦有用格勒哥里曆者，如新城新藏氏之春秋長曆等是。後者取其一年中之節氣，易於推求，但不如前者之更為習用。又儒畧周日之計算，尤與前者之關係密切。故本譜採用儒畧曆，同時亦列格曆互求之法，以備檢算。

儒畧曆為羅馬執政儒畧凱撒用埃及通行之歲實三六五・二五日為本而制定者，其法以三六五日者三歲，謂之平年；而閏以三六六日者一歲，謂之閏年。其曆為純太陽曆，故一年中節氣有固定之日。於西元前四十五年，漢元帝初元四年丙子一月一日頒布施行。今習用之儒畧曆，則自西元前一年，依法上推之，不受史實之限制。

儒畧曆每月之日數，與今之國曆完全相同。即一、三、五、七、八、十、十二各月為大月，三十一日；四、六、九、十一各月為小月，三十日；二月，平年二十八日，閏年二十九日。

儒畧曆以西元前一年為閏年，故求西元前閏年之法，即以西元前之年數減一，以四除之，不盡者為平年，適盡者為閏年。例如西元前一二〇七年（約當帝乙三祀甲寅）減一，為一二〇六，以四除之，餘二，不能盡，即是年為平年，三百六十五日。又如西元前一一六五年（約當帝辛十祀丙申）減一，為一一六四，以四除之，適盡無餘，即是年為閏年，三百六十六日。

節氣之推求，以格勒哥里曆為較準確。格曆實行於西曆一五八二年，為羅馬教宗格勒哥里第十三所修改，因儒畧曆至此時節氣已差十日，乃於是年十月四日之後，徑去十日，命其次日為十月十五日。其法為，以後逢百數之年，不能以四百除盡者，不復有閏，實即仍用儒畧曆，而於其四百年中減去三日也。百年以內，全與儒畧曆無別，故由儒曆以求格曆，為法甚簡便，即據儒曆而加減之可得格曆也。本譜所列，不出西元前十一世紀至十四世紀，今舉在此期間，兩曆互求，應加減之日數。

| 西元前世紀 | 年數 | 儒格曆換算加減日 |
|---|---|---|
| 西前十一世紀 | 一〇〇一至一一〇〇 | 十日 |
| 西前十二、十三世紀 | 一一〇一至一三〇〇 | 十一日 |
| 西前十四世紀 | 一三〇一至一四〇〇 | 十二日 |

據上列日數，欲求儒畧曆相當於格勒哥里曆，用減日法。例如帝辛三十一祀丁巳，正月朔辛未（一三〇三五七八）為儒曆西元前一一四四年（十二世紀）一月一日，求是日相當於格曆之時日，則減去十一日，為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格曆西元前一一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也（冬至在次日壬申）。欲求格曆相當於儒曆，用加日法。例如求格曆西元前一一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相當於儒曆之時日，則依法加十一日，即知為儒曆西元前一一四四年一月二日也。

既於本譜所列儒曆，求得格曆，即可更據格曆以求節氣，以今國曆每年所載節氣月日，求其相當於儒曆月日，即可知當時節氣所在，前後不能過一日之差。附列格曆節氣表以備檢查。

一月六日小寒，二十日大寒，

二月：四（＊五）日立春，十九（＊二十）日雨水
三月：六日（＊六）驚蟄，二十一日（＊二十二）春分
四月：五（六）日（＊七）清明，二十（二十一）日（＊二十二）穀雨。
五月：六日（＊七）立夏，二十一（二十二）日（＊二十三）小滿。
六月：六（＊）日芒種，二十一（＊二十二）日夏至。
七月：七（八）日（＊）小暑，二十三（＊二十四）日（＊二十三）大暑，
八月：八日（＊七）立秋，二十三（二十四）日（＊二十三）處暑。
九月：八日（＊六）白露，二十三（二十四）日（＊二十二）秋分。
十月：八（九）日（＊七）寒露，二十三（二十四）日（＊二十二）霜降，
十一月：七（八）日（＊六）立冬，二十二（二十三）日（＊二十一）小雪。
十二月：七（八）日大雪，二十二（＊二十三）日冬至。

（表中＊號所示，為恒氣，在格曆一年中之日，古用恒氣，附此備考。）

上表所到，為格曆一年中「定氣」之分配，其一節氣而平列兩日者，前一日多為閏年及閏後一年之節氣，後一日，多為閏前一二年之節氣，此皆約畧之日，如求精密，必須加以推算，定其時分。

如欲求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夏至日，當在殷曆之月日。則檢上表，知格曆定氣夏至（恒氣同）六月二十二日；又檢加減日表，知是年以格曆求相當於儒曆，須加十一日，即格曆六月二十二日，相當於儒曆是年七月三日；再與殷曆對照，知其相當於殷正六月（小壬戌朔）二十六日丁亥（此夏至見本編卷四日至譜）也。

十二　儒略曆每年元旦

西元前紀年用儒略曆，為純太陽曆，與殷曆之為太陰曆，月日不能齊同，故歲首元旦，每有前後一月以內之差異。今於譜中附列每年儒曆一月一日，對照殷曆，即可知此一年之起訖，陰陽曆相差若干。

又本譜所列二百七十五年，每年之冬至日，均在儒曆元旦後一日乃至三日之內，觀儒曆元旦所在，即可推知冬至所在，為對證天文月之最好標準（如依無中置閏法，則冬至所在為建子之月）。茲列本譜中定氣冬至相當之日。

般庚十四年至武丁四十年　冬至在儒曆一月五日或四日
武丁四十一年至帝乙九年　一月二日或三日
帝乙十年至帝辛六十三年　一月二日

如武丁二十六年，定氣冬至，依新法推算，在十三月二十三日乙酉，即當西元前一三一三年儒曆一月三日。又如帝辛十祀，定氣冬至，依推算在十二月二十日丁亥，即當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儒曆一月二日。此兩冬至，如依前列儒格兩曆換算減日法，皆相當於格曆上一年之十二月二十二日。

## 乙　曆例

### 一　曆譜之重要性

一八三～一八四

自來考證古史年代者，恒以最可信任之一二史實為根據，更由天文曆法中，求此史實之所在，而斷定其時代。考唐虞之年者，據堯典中星；考夏年者，據中康日食；考商年者，據伊訓月日；考周年者，據武成、召誥、洛誥、顧命、畢命等篇之史日組，以定兩周之年曆；所據之史實，皆天文曆象之標準也。兩漢時，即有依六曆中之殷曆之系統，而比照武成、伊訓月日，定伐商之年為西元前一〇七〇年辛未，太甲元年為西元前一五六七甲寅者。即以自湯放桀（元年當西元前一五八〇）至文王受命（殷曆戊午蔀二十九年西元前一〇八三），凡四九六年；至伐商，凡五一〇年也。劉歆據三統術作世經，引其說而駁之，更考定太甲元年為西元前一七三九年壬戌，伐商之年為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即以商總年為六二九年，周總年為八六七也。一行作大衍曆議，更據竹書，定伐商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凡此，皆在同一原則之下，以同一之史實，不同之曆譜，從事於古史年代之考定者。此原則，是也；史實，亦可信任也。惟所據之曆譜如有疏失，則考定之結果必誤。故曆譜之精確與否，關係最為重要。

今商之總年，既由精確之推算，重新加以考訂，斷伊訓所稱之太甲元年為西元前一七三八年癸亥（後世經所定一年），而商年起于西元前一七五一年庚戌（湯元年），下及帝辛五十二年，正為六二九年。以下自武王即位之年起，定為周年，始西元前一一二二年己卯，殷帝辛五十三年（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伐商。由武王即位至赧王五十九年（西元前二五六年乙巳）共八六七年。此商周年代之真況也。本譜列遷殷以後之年曆，乃根據甲骨文字及載籍中甚多之史實與天文曆象之重要基點，加以詳密之考定，史曆互證，若合符節。吾人生於今日，得此地下蘊藏三千餘年之寶貴史料，以為根據；又得憑借現代天文學精密之數字，以推算真確之曆譜；由而有此二百七十五年間史實之考定，皆時代之所賜也。

### 二　殷曆之來源

殷代曆法，據近十年來研考之結果，已漸得甚明確之觀念。其詳細論證，具見上編各卷。茲為說明本譜，特再申述其要點。

殷代曆法，非出自創作，其淵源所在，不難考知。西漢流傳之六曆，其同一之法數，為四分歲實與十九年七閏之術。此乃自古傳來者，殷周之曆法無不如是，可證也。六曆中，稱為黃帝、夏、殷、周、魯五術，殆皆承沿周制，託名為之，實西漢行用之曆，非真古曆也。獨顓頊一術，存古制之成分甚多，且與殷代曆法有密切關係。除以無中氣為置閏標準，截取殷曆（六曆之一）為曆元，為秦人改作外，其本來

西日則興殷代祖甲以前之曆制，完全相合，此不可不注意之一事也。顓頊曆之見於載籍者，蔡邕月令論引之云：

> 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日月俱起于天廟營室五度。

一行大衍曆日度議云

> 顓頊曆上元甲寅歲，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于顓頊，九黎亂德，二官咸廢。帝堯復其子孫，命掌天地四時，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曆也。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以乙卯歲正月己巳朔旦立春為上元。（按即截取殷曆天紀（甲寅元）第一蔀（甲子）第六十二年乙卯歲，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以為顓頊近距之元。）

所叙顓頊曆之來歷無由考證，惟謂「呂不韋得之以為秦法」，由今考之，呂氏確曾得顓頊曆之古制而加以修訂者。至「甲寅」「乙卯」之歲，乃漢人依歲星及干支紀年而逆推之曆元，非古顓頊曆之所能有也。茲鉤稽古顓頊曆之本法，當如下列四事：

一、以晨初為一日之始。　此為顓頊曆特點之一。六曆中黃帝、夏、殷、周、魯，皆以冬至為歲首，朔旦為月首，夜半為日首，故其曆法之起算，始于十一月甲子朔旦夜半冬至也。吾人今已考知殷代一日之起算自朝始，朝即晨初，至周代乃有自夜半起算之說，此顓頊曆古制之僅存者，一也。

二、以正月合朔立春為曆元。　黃帝等五曆，皆以中氣冬至為曆元，顓頊曆獨以節氣立春為曆元，此亦其特點之一。顧觀光氏考「夏曆乙丑元，當以正月甲子朔旦雨水為起算之始」，然雨水亦為中氣，仍與顓頊曆異。

三、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　凡曆法自其曆元起算，必經三十二太陰月之後，方置閏月。故自冬至起算者，其閏必為無中氣之月；自立春起算者，其閏必為無節氣之月。顓頊曆立元不同，置閏之法，亦當異於五曆，此義秦人已不能明之。秦用顓頊曆，乃移花接木之法，取殷曆之「天紀甲寅元第十六蔀（己酉）第六十二年乙卯歲正月甲寅朔旦立春」，以為其曆元，並借殷曆置閏之法，閏以無中氣為標準，而置之當閏之年末。顧觀光六曆通考云：「秦用顓頊曆，而其置閏以小雪距朔之日為斷，則亦主中氣。」更舉史實以證之，是也。劉羲叟、姚文田所推算之顓頊曆譜皆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是無節置閏之法，失其傳，久矣。此理惟一行能明之，其大衍曆議云：

> 夏曆（按指顓頊曆）章蔀紀首，皆在立春，故其課中星、揆斗建、與閏餘之所盈縮，皆以十二節為損益之中。而殷周章蔀紀首，皆直冬至，故其名察發斂，亦以中氣為主，此其異也。

以殷周曆對證顓頊曆，知顓頊置閏，當以十二節為標準，其理至為明顯。顧觀光氏於此但云「夏曆以十二節為損益之中」，今不可考，蓋自周初改制以來，無節置閏之法，不可考者久矣。今幸甲骨文字出，乃能據以稽西周以上之曆術，發此三千年湮沒之遺跡，即本譜推步所用之無節置閏法也。

四、以閏月置於歲終。　殷自祖甲改革曆制，以當閏之月，置於當閏之時，此一進步也。周初改無節閏法為無中閏法，而置於當閏之時，一仍殷制，此又一進步也。秦曆思返古初，復於歲終置閏，蓋本於顓頊曆之遺制。西漢承之，下逮太初，史漢所稱「後九月」者，原稱「閏月」，猶原為「正月」「二月」以至「十二月」之經，追改為「十月」「十一月」以至「九月」也。秦以建亥之月為正月，建戌之月（夏正九月）為十二月，閏月置於十二月後，故據夏正以追改之者稱後九月也。無節置閏於歲終，則月分與節氣，可差至一月以上、一月半以下；（祖庚及其以前）無節置閏於當閏之月，則月分與節氣，可差至一月；（祖甲至帝辛）無中置閏於當閏之月，則月分與節氣，僅差至半月；（周初至周末）秦人以無中法置閏於歲終，反使月分（以上均以月建為標準月分）與節氣差至半月以上一月以下，是較周制為退步，當非改曆者之所自為，故曰本於顓頊曆之遺制也。

以上四特點，乃顓頊曆之本來面目，今皆於殷代曆法中一一得之，則可知一行所論述及其定顓頊為夏曆，殆已信而有徵矣。

於此，更可知呂不韋所得之顓頊曆，實當為殷商以前之古法，殷因夏禮，故殷代曆術與之有甚密切之關係也。其異者不在基本之法制，而在三正問題，即顓頊曆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為正月，殷代則提前一月，以建丑之月為正月而已。

## 三　殷曆之法數

由上節所述，知古顓頊曆，即殷代曆術之所本，則殷曆之法數，即其法數也。漢傳六曆有共同之法數，為古四分之術，本譜所列殷曆本之，其要點：

一、一歲之日數，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

以上「歲實」。

按：一歲之日數有奇零，非全為整日，故必經四歲乃有整日一四六一。算式：

$1\text{歲}=365\frac{1}{4}\text{日}=\frac{1461}{4}\text{日}=365.25\text{日}$

二、一月之日數，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一八五～一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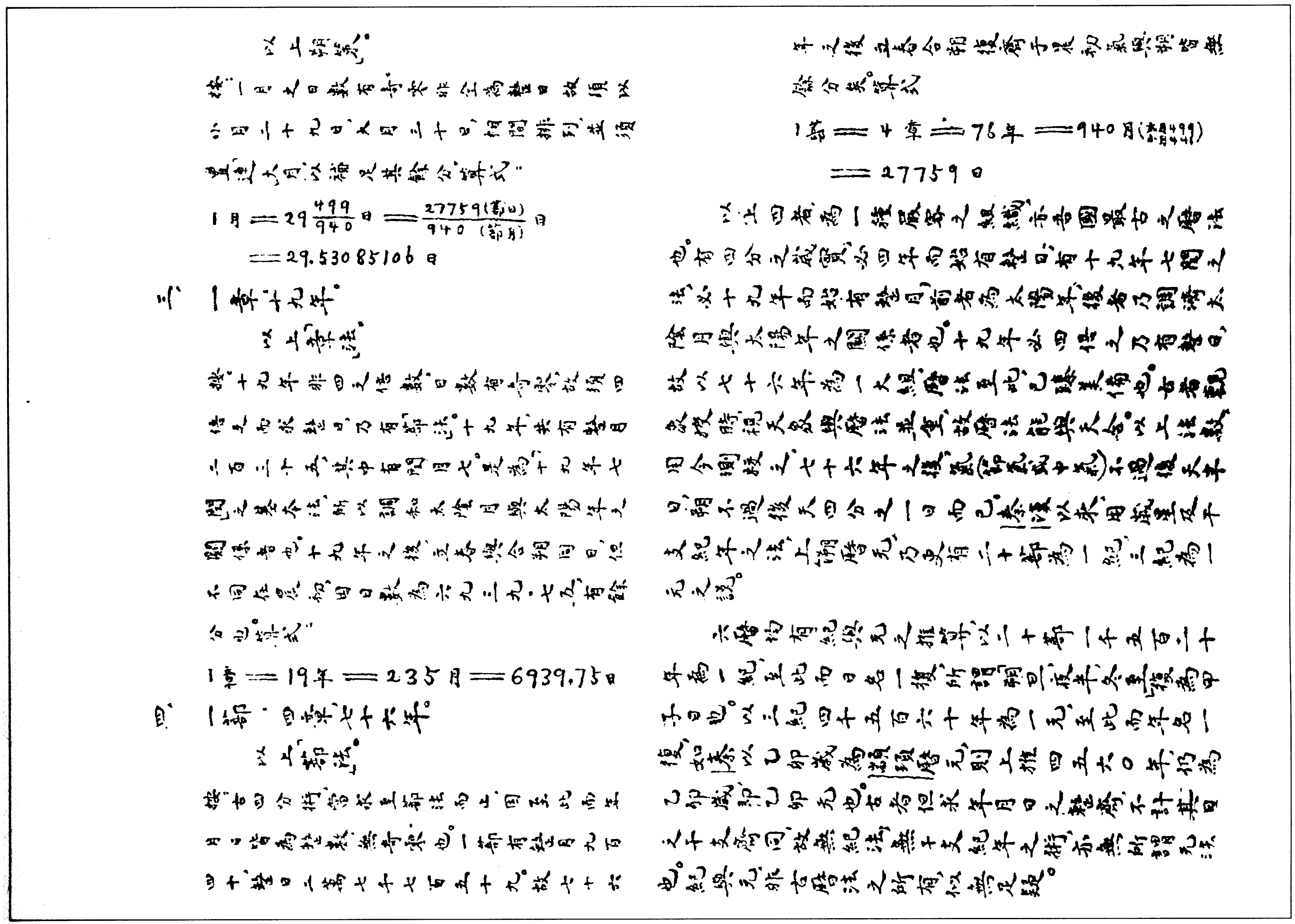

以上經說。

按，一月之日數有奇零，不能分配整日，故但以小月二十九日，大月三十日，間隔排列，其須置「連大」月以補足其餘分。詳式：

$$1月 = 29\frac{499}{940}日 = \frac{27759(蔀日)}{940(蔀月)}日$$
$$= 29.53085106日$$

三、一章十九年。

以上章法。

按，十九年非日之整數，日數有奇零，故須倍之而始整日，乃有「蔀法」。十九年共有整月二百三十五，其中有閏月七，是為「十九年七閏」之基本法，所以調和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閏法者也。十九年之後，立春與合朔同日，但不同在夜半，朔日日數為六九三九·七五，有餘分也。詳式：

$$1章 = 19年 = 235月 = 6939.75日$$

四、一蔀，四章七十六年。

以上蔀法。

按，古日分術密於此蔀法而上，因之以而上之日數為整數，無奇零也。一蔀有整月九百四十，整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故七十六年之後，正為合朔復齊于最初，而無餘分矣。詳式：

$$1蔀 = 4章 = 76年 = 940月（大月499\ 小月441）$$
$$= 27759日$$

以上四者為一種最簡單之組織，亦吾國最古之曆法也。有日分之紀實，必四年而始有整日；有十九年七閏之法，必十九年而始有整月；前者為太陽年，後者乃調濟太陰月與太陽年之閏法者也。十九年必四倍之乃有整日，故以七十六年為一大組。曆法至此，已臻美備也。古者觀象授時，祖天以與曆法並重，故曆法能與天合。以上諸數，用今測校之，七十六年之積數（即四分歲中數）不與殷天年日相差，不過差天日分之一日而已。秦漢以來，因歲星及干支紀年之法，上溯曆元，乃更有二十蔀為一紀，三紀為一元之說。

六曆均有紀與元之推算，以二十蔀一千五百二十年為一紀，至此而日名一復，所謂「朔日、夜半、冬至」復為甲子日也。以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為一元，至此而年名一復，如秦以乙卯歲為顓頊曆元，則上推四五六〇年仍為乙卯歲，即乙卯元也。古者但求年月日之整齊，不計其日之干支為何，故無紀法，無干支紀年之術，亦無所謂元法也。紀與元，非古曆法之所有，似無足疑。

一八七～一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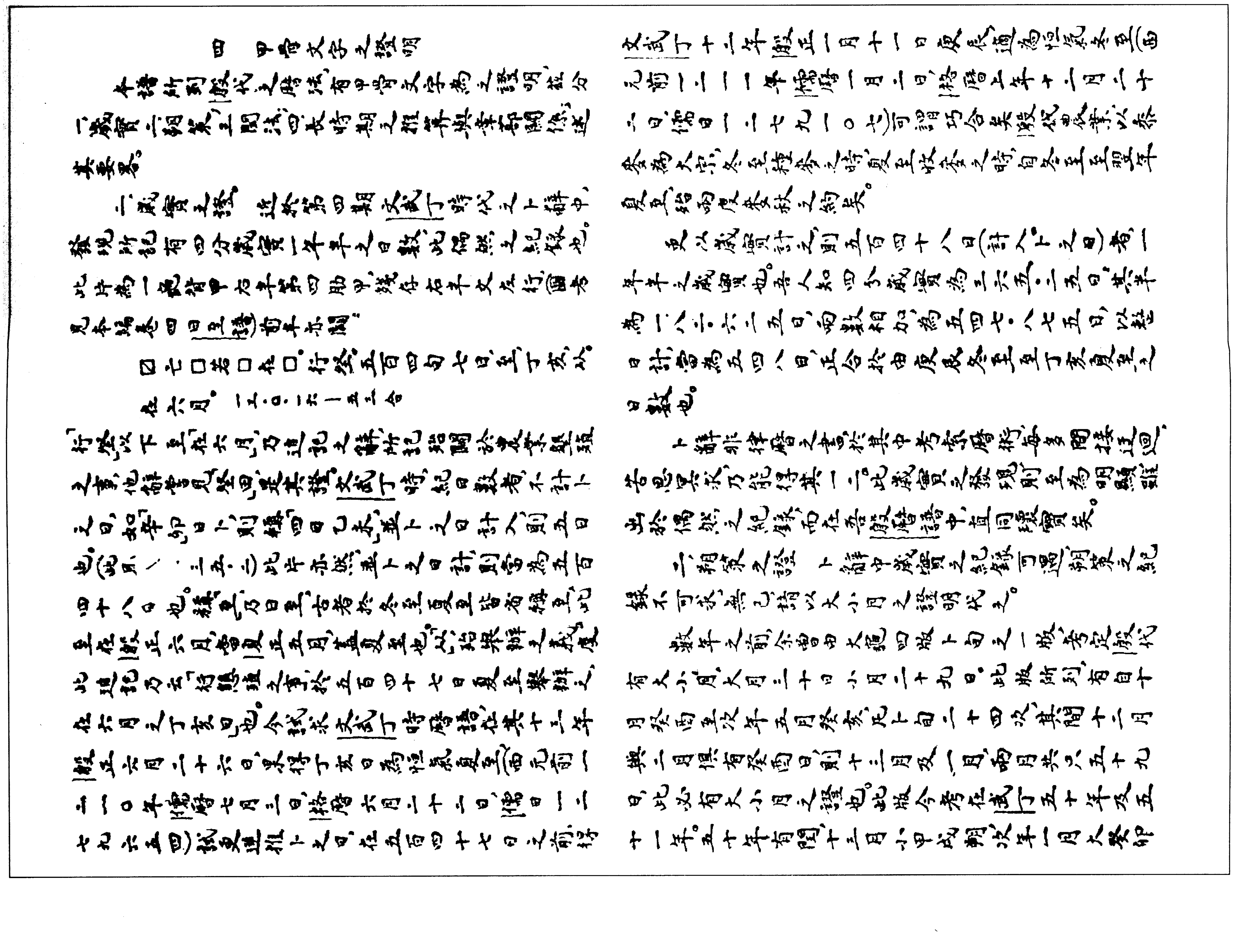

四　甲骨文字之證明

本譜對於殷代之曆法，有甲骨文字為之證明，綜合「歲實」「朔策」三四法，以與時期之相符與吾所推論者，述其要略。

一、歲實之證　此於第四期文武丁時代之卜辭中，發現所記有日分歲實一年半之日數，此偶然之紀錄也。此片為一骨，背甲右半，其日期甲，殘存右半文，今所圖者，見本譜卷四日至譜文武丁下。

囚七口夫口允口，於癸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一二・〇・一六一一五一合

「於癸」以下至「在六月」，乃追記之辭，所記即關於歲實之事也。辭意殷人於日至，是其時。文武丁時，紀日數者不計卜之日，「於癸卯」日卜，則自「日己未」至卜之日計入，則五百四十八日也（即一・八一・三五二）。此片亦從「至卜之日計」，則當為五百四十八日也。按「至」，乃日至，古者於冬至夏至皆有祭至，即至在殷正六月，當夏正五月，亦即夏至也。「武」，此祭辭之武，度此追記，乃言「於癸卯」之事，於五百四十七日夏至舉行之，在六月之丁亥日也。今試於文武丁時曆譜，於其十三年殷正六月二十六日，是得丁亥日為夏至（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儒略七月二日，格曆六月二十二日，儒略日一二七九六五四）。按是推卜之日，在五百四十七日之前，得文武丁十二年殷正一月十一日庚辰，適為冬至（西元前一二一一年儒略一月二日，格曆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儒略日一二七九一〇七），可謂巧合矣。殷代以祭祀為大事，冬至、夏至之時，更有祭至之時，自冬至至夏至，恰為祭祀之約矣。

更以歲實計之，則五百四十八日（計入卜之日）者，一年半之歲實也。吾人知四分歲實為三六五・二五日，其半為一八二・六二五日，兩數相加，為五四七・八七五日，以整日計，當為五四八日，正合於由庚辰冬至至丁亥夏至之日數也。

卜辭非律曆之書，於其中考求曆術，每多周折迂迴，若思冥求，乃能得其一二。此歲實之發現，則至為明顯，雖出於偶然之紀錄，而在吾殷曆譜中，直同鐵證矣。

二、朔策之證　卜辭中歲實之紀錄可遇，朔策之紀錄不可求，無已，請以大小月之證明代之。

數年之前，余曾由大龜四版卜旬之一版，考定殷代有大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此版所列，有自十月癸酉至次年五月癸亥，凡十旬二十四次，其間十二月與二月俱有癸酉日，則十二月及一月兩月共只五十九日，此必有大小月之證也。此版今考在武丁五十年及五十一年。五十年有閏十三月，小甲戌朔，次年一月大癸卯

朔是也。茲更舉記有晦朔干支之大小月。

先舉小月。甲骨文錄四二片，有自丙申至癸卯，卜夕之辭八段。貞人為旅，乃祖甲時卜辭也。由丙申至辛丑下有「在十月」，壬寅、癸卯下有「在十一月」。又同書五五片，有庚午、辛未、癸酉，卜夕三辭，亦旅貞，庚午下有「在十一月」，辛未、癸酉下有「在十二月」。此兩片乃同時之物，連續記十月至十二月卜夕之事者，前片十月止辛丑，辛丑為十月之晦，十一月起壬寅，壬寅為十一月朔，後片十一月止庚午，庚午為十一月晦，辛未則十二月朔也。兩片合觀，可知十一月包含由壬寅至庚午之二十九日，是此十一月乃一小月也。本譜祖甲之世，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在其三十一年戊寅，西元前一二四三年也。

次舉大月。第五期有於每月朔日衣祭，並卜一月內安寧之辭，為帝乙時之一新例。此例有殘片七，今互相對核，得大月及連大月之證，是為帝乙廿祀九月至廿一祀三月間之五個朔日。茲列其要點：

帝乙廿祀辛未西元前一一九〇年

九月小　乙丑朔　乙丑……茲月亡畎寧。在九月。

十月大　甲午朔　甲午……茲月亡畎寧。（以上卜辭見前二·三·七　前四·五·二　粹一三〇二合）

十一月小　甲子朔

十二月大　癸巳朔　癸巳……茲月亡畎寧。（清一·一）

帝乙廿一祀壬申西元前一一八九年

正月大（連大）　癸亥朔

二月小　癸巳朔　癸巳……（茲月亡畎寧）。

三月大　壬戌朔　壬戌……茲月亡畎寧。（佚上六五、明三七六合）

依四分術恆例，小月之後必為大月，由甲午朔知九月之為小月，則十月必為大月，壬戌、癸巳兩朔日亦然。又癸巳兩見，知其間必有連大之月，而以癸亥為朔也。

小月、大月、連大月之現象，為用古四分術「朔策」以一月為二九·五三〇八五一〇六者，必然之結果，故舉以證朔策。

三、閏法之證。祖庚以上，皆以「十三月」為閏月，而置之一歲之終，上節所舉大龜四版卜旬之版，有「十三月」，即其例也。祖甲改制，置閏月於一年中當閏之月，閏月則重一月分，而無「十三月」之稱。如殷契佚存三九九卜旬之一版，殘存胛骨之左邊，有卜辭八段，貞人為大、兄、出等，祖甲時之史也。今就記有月分之辭推求之，是年為閏六月。列其要點如左：

六月　（癸卯）　癸丑六月　癸亥六月

六月（閏）　癸酉　癸未六月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七月　（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括號內為擬補之卜旬日）

一月可能有三癸日，不容有四癸日，六月有癸丑，不容有癸未，有之則必有閏月。檢本譜祖甲六年癸丑西元前一二六八年，是年六月大己亥朔，閏六月小己巳朔，七月大戊戌朔，八月小戊辰朔，正可容上列卜旬之日也。

再舉帝辛十祀之閏九月為例。此為全譜推排重要基點之一，詳見本編卷九，正人方日譜，茲錄其要點：

帝辛十祀丙申西元前一一六五年

九月大己巳朔

甲午廿六日　甲午……正人方……在九月……隹十祀（前四·二八·二　前三·二七·六合）

九月（閏）小己亥朔

十月大戊辰朔

甲午廿七日　甲午……在十月……王正（人方）。隹十祀（續三·九·六）

十一月大戊戌朔

癸卯六日　癸卯……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

癸丑十六日　癸丑……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

癸亥廿六日　癸亥……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

十二月小戊辰朔

癸酉六日　癸酉……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以上遺五八四）

癸未十六日　癸未……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前二·五·一）

癸巳廿六日　癸巳……在十月又二，隹正人方（明二九九五）

甲午廿七日　甲午……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庫一六七二）

帝辛十一祀丁酉，西元前一一六四年

正月大丁酉朔　丁（酉）……在正月（同上庫一六七二）

癸卯七日　癸卯……在正月，王來正人方（明二九九五）

此一大組日、月、祀之曆譜，由卜夕、卜旬、卜行、卜祭等辭，互相對證，無不密合，成一最堅實之統系。右所摘錄，已足證十祀九月之閏，細加參驗，即可知之，無待煩言。

更就此閏九月，以節氣推之，知帝辛世仍承祖甲之制，以無節置閏之法，安排閏月於當閏之時也。十二月之後，即繼以正月，亦可為不用「十三月」之一證。

## 四　長時期之推步與章部關係。

殷代曆法之來源，甲骨文字大部分已可以證明其為四分古術，今更以天象之據點，作長時期之推算，而證明其與四分術章節之關係。所謂天象之據點，一、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二、祖甲二年之正月甲子朔；三、帝辛十一祀之正月丁酉朔，四、帝辛三十八祀之正月乙亥月全食。（詳細考證及換圖說明，一、四見本編卷三交食譜，二、見卷五朔譜，三、見卷九日譜）此四據點，在曆譜中，皆有其固定不移之位置，在曆法上，皆有其確切不易之距離。前後一百七十五年間，以較四分術章節月日，無不密合。茲列表於次，起武丁二十六年，訖帝辛三十八祀，其中自武丁二十七年至帝辛十三祀，則四分術八章，二蔀之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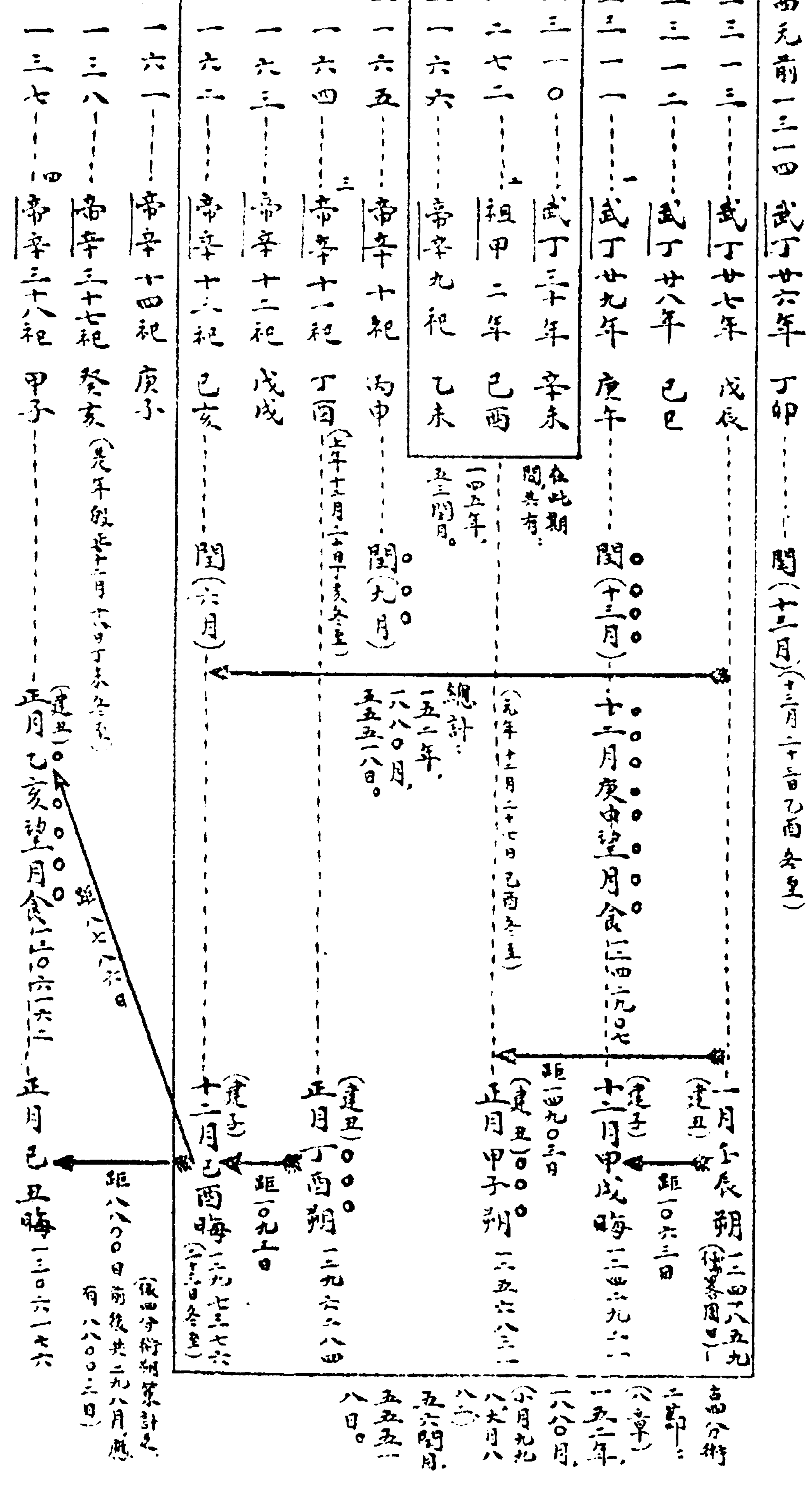
西元前一三一四　武丁廿六年　丁卯　閏（十二月）（十二月二十二日乙酉冬至）
一三一三　武丁廿七年　戊辰　一月壬辰朔　一二四一八五九（儒略周日）（建丑）
一三一二　武丁廿八年　己巳
一三一一　一　武丁廿九年　庚午　閏（十二月）　十二月庚申望月食　一二四二九〇七　（建子）十二月甲戌晦　一二四二九二二
距一〇六三日
一三一〇　武丁三十年　辛未
一二七二　二　祖甲二年　己酉　（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乙酉冬至）（建丑）正月甲子朔　一二五六八三二
距一四九〇三日
一一六六　帝辛九祀　乙未
在此期間，共有：一四五年，五三閏月。
總計：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五五五一八日。
一一六五　帝辛十祀　丙申　閏（九月）
一一六四　三　帝辛十一祀　丁酉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丁亥冬至）（建丑）正月丁酉朔　一二九六二八四
距一〇九二日
一一六三　帝辛十二祀　戊戌
一一六二　帝辛十三祀　己亥　閏（六月）　（建子）十二月己酉晦　一二九七三七六（二十二日冬至）
一一六一　帝辛十四祀　庚子
一一三八　帝辛三十七祀　癸亥（是年殷正十二月二十八日丁未冬至）
一一三七　四　帝辛三十八祀　甲子　（建丑）正月乙亥望月食　一三〇六一六二　正月己丑晦　一三〇六一七六
距八七八六日
距八八〇〇日（依四分術朔策計之，前後共二九八月，應有八八〇〇.二日）
合四分術二蔀：（八章）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小月九九八，大月八八二）五六閏月，五五五一八日。

右表所列四據點，前三者為甲骨文字，後者見於逸周書小閏篇，乃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望月食之紀錄。此正月為建丑之月，是周文王之世，猶奉殷之正朔也。由此據點，下推至帝辛五十三祀，為文王之五十年，是年文王崩，武王立，翌年武王改元，武王十一年而伐商，則殷周之交年代略然可考。

## 五　二百七十五年間曆法之演變

殷曆之基本法為古四分術，既如上述。而在此遷殷後之二百七十五年中，前後亦有所因革，西周之初更有較大之變更，此據甲骨文字及史籍所載有可得而言者也。

本譜所列之曆術，可分五段言之：第一段為般庚至祖庚；第二段為祖甲至武乙；第三段為文武丁；第四段為帝乙、帝辛；第五段為周初之曆術。茲分別說明之：

### 第一段，般庚至祖庚。

般庚十四年至祖庚七年。（西元前一三八五——一二七四，共一一二年）

般庚，小辛，小乙三王，在甲骨文字中，無顯著之表現，武丁，祖庚二王，則表現較為明確，茲以武丁為此段代表。武丁氣魄雄偉，包羅萬象，於其貞卜文字中，可以概見。惟於曆術，則似因仍古制，無所改進。祖庚守成，當亦如之。此段在殷代自成一派，可名之曰「遵古派」，其曆法大要，列述於次。

一、殷正問題。由今考定，知全殷代皆以建丑之月為正月，在卜辭中，隨在足以證明之。此建丑之制，當即上承商初。逸周書周月篇云：

> 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易民之視。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

此出諸周人之紀錄，所謂「以建丑之月為正」者，今已由甲骨文字證明其言之不誣矣。

二、月名，全以數字之序排之。月名由一月至十二月，視為一組。（見譜例六）古者視年，月，日，皆為一回圈之組織：日之回圈，以一晝一夜為一日，而不由晝或夜之末中分之；（見譜例九）月之回圈，以十二節為曆法起算之始，對照陰陽曆之月分，必差及一月，乃能置閏閏在無節之月；（見譜例五）年之回圈，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每一太陰年為一回圈之組織，必使其互相連貫，而不能分離之也。回回曆所用之太陰年（純太陰曆）即以每十二太陰月為一組，不置閏月以調劑太陽年，而其顯例。蓋一太陽年為三六五或三六六日，十二太陰月（一太陰年）為三五四或三五五日，與太陽年較，所差不過十一日，即約三十六分之一而已，故古人即視為一回圈之年也。至三年而置一閏，五年而再閏，每十九年而七閏，閏之月，附於一年之後，稱「十

十三月，即不致打破此一月至十二月之回歸組織也。

三、曆元由甲寅紀起算。此例久已詳見譜例五。

四、以節為主。有節之月，以其節為月建標準，詳見譜例五。

五、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閏月於本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參看上節）。以上四者，皆古顓頊曆之遺制也。

六、以干支紀日為一獨立之系統。日、月、年，原本三事，各不相涉，制曆者乃以日與太陰月、太陽年交互推求，務期得其關聯，而有四分法及十九年七閏之曆術成立。古者日自日，不以月與年計之也。此獨立之系統，於武丁時卜辭中猶可見之，如計日之法，在一旬之內，稱二日至九日，十日則稱旬；在一旬以外，稱幾旬又幾日，十旬則稱百日。三旬以上，已超出一月之範圍，如稱「三旬又六日」（見本編卷九武丁日譜），而不稱一月又六日也。

七、一日之始在晨初。古以一晝一夜為一回歸之日，晝稱日，夜稱夕，殷代猶然，故一日之始在晨初，而以全夜繫屬於前日。晨初即朔，亦有平旦、雞鳴之稱，皆指天明時也。（尚書大傳云：「夏以十三月為正，色尚黑，以平旦為朔；殷以十二月為正，色尚白，以雞鳴為朔；周以十一月為正，色尚赤，以夜半為朔。」是以平旦、雞鳴，區別夏殷，以證改朔者。實則一歲之中，惟春秋晝夜平分，冬夏晝夜互有永短，故平旦、雞鳴之異，以今考之，皆指天明之時，亦即古顓頊曆所謂晨初矣。）

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祖甲元年至武乙四年（西元前一二七三——一二二三，共五一年）。

此段可以祖甲為其代表。廩辛、康丁時，卜辭不記月分，曆法不易考見，但由祀典證之，知其循守祖甲之法制也。武乙好田遊，不重文事，卜辭不記月名，曆法亦無可考。姑繫于祖甲一段。

祖甲為殷代最英明之一王，其革新之精神，充分可於其時之卜辭中見之。第一為改良文字。武丁、祖庚時，王字之書寫作太，此由古象形字演化而來，乃正面端坐之人形，王者垂拱而治之象也。祖甲即位，以王者不應科頭不著冠冕，乃加一畫以象之，作王。前代奠祭稱秋，秋之形作𥝌，中為禾，兩旁米粒也。祖甲改作𥞢，从以手奉禾于神祇之前，為奉禾形，示此禾專供祭祀之用，是其例也。第二為改革祀典。武丁時遠祖如夔，如王亥、王恒等，皆有隆重之祀典，而於直系先祖妣，反多疏略。祖甲改定祭法，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自上甲以來之先公、先王、先妣，

一九三～一九四

依次排比，按日致祭，於是有序（詳見本編卷一祀譜），是其證也。第三為破除迷信。祖甲時凡卜風雨求年受禾之辭，皆不復見，又如河岳之祀，並皆廢除，是其例也。第四為整齊殷契。武丁時期，往往大貞卜文字，一辭之史臣自為，故一版之上，文字大小錯雜，行款亦每無定。至祖甲時則頗改為整齊，字體大小一律，刻辭分布均勻，凡卜夕、卜旬、卜祭、卜行等，皆有定式，絕不紊亂。此可見其時事無巨細，俱有規律也。祖甲之改法，在殷代自成一派，可名之曰革新派。而其尤為顯著者，則在曆法之修訂。茲對照第一段所列七事，分別申述之。

一、殷正問題。

三、曆元由甲寅紀年起。

四、以節為主。

七、一日之始在晨初。以上四者，皆因仍前制，不加改革，所待訂者則二、五、六之三項也。

二、月名。殷稱一月為正月。正者正也，亦所以改正曆制也。此與改閏有關，祖甲以應閏之月置于一年之中，是打破以十二太陰月為一回歸年之舊制，而安插閏月於其間，故並其數字紀月之法而更易之，改稱歲首之一月為正月也。正月之名，是否古已有之，今且無論，而殷代之稱正月，始自祖甲，則無可疑。本譜所集祖甲二年之曆，既皆稱「一月正」，即在改制之初，稱「正月」，兼列「一月」之舊名以對證之也。

五、置閏。此一改置閏之法，仍以無節之月為標準，但不待至年終，在一年之中，何時當閏，即於其時插入一閏月，而重一月之名（已詳見譜例六、曆譜四）。此為祖甲改革曆法重要之點。蓋無節置閏于年終，則太陰月與節氣可錯後至一月以上，今改為隨時置閏，則太陰月與節氣，使至錯後一月而止，亦一進步也。

六、干支紀日。此改以干支紀日，繫屬于月，不復使之為獨立之系統。其關鍵在月名上加一「在」字，如卜夕之日為「辛未」，亦注「在十二月」，即確定此「辛未」之所在，與「八月」「十月」之「辛未」異也。祖甲以後，凡干支之下，稱月名必加「在」字，即為繫日于月之表記。同時不復稱「幾日干支」，如前所引武丁時稱「三旬又六日辛亥」者，亦其反證也。

在曆譜中，有極巧合之一事，即祖甲元年，恰為殷曆之一曆元也。余推步朔閏，全以卜辭為基礎，年代之分列亦然，初不知祖甲元年應在何年。既考定王年，乃以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之閏，上推至盤庚十四年，下推至祖庚七年；祖甲以下，置閏據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前後推之。至祖甲二年，適與祖庚七年十三月之閏密接，初不知其為無節之月，亦不知祖甲元年正月之節氣何在也。近以斜

法上推祖庚七年之定氣冬至，乃發現祖甲元年之為曆元。所謂曆元者，如古顓頊曆之用夏正，以建寅之月為其正月，正月朔日晨初值立春，是也。氣朔同日，又值晨初，此「四分術」之節首也。今殷代曆法既合於古顓頊之制，而以建丑之月為其正月，小寒，丑月之節也，是如有小寒值殷正正月朔日，而又在晨初，則其年必為殷曆之一曆元無疑。此氣朔齊同，乃天象之偶合，非人力所能强為安排者也。尤有巧合者，為祖庚七年最後一「十三月」之閏，是月十五冬至（子月之中氣）正為無節置閏之最好標準，亦奇蹟矣。表列如下：

祖庚七年丁未（西元前一二七四年）
十三月（閏）辛丑朔 一二五六四四八
　乙卯十五日　冬至 一二五六四六二・一四二七（此自夜半起算）
　　儒曆一二七三年一月三日
　　格曆一二七四年十二月廿二日
祖甲元年戊申（西元前一二七三年）
正月（建丑）庚午朔　小寒 一二五六四七七
　　儒曆一月十八日
　　格曆一二七三年一月六日
　乙酉十六日　大寒 一二五六四九二
　　儒曆二月二日
　　格曆一月廿一日
二月（建寅）庚子朔　立春 一二五六五〇七
　　儒曆二月十七日
　　格曆二月六日

祖甲元年值此曆元，或即其修改曆法之一動機。由此年正月起，至三十三月之後乃置閏月，亦即無節之月也。在此閏法系統之下，中接帝辛十祀之閏九月，下及周武王元年（文武丁十三年之復古閏法，自當除外，但帝乙以後仍遠承祖甲修訂之閏系，並無差誤），皆以祖甲曆元為之綱領也。

## 第三段 文武丁。

元年至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二二—一二一〇，共十三年）。

文武丁時代之卜辭，極易與武丁相混，不易辨別。其故因文武丁崇拜武丁，力求復古，凡祖甲革新之典制文字，一復武丁盛世之舊，如寫王作太，寫尞作米，恢復高祖夔，王亥，及河，岳之祭等皆是。曆法亦改正月為一月，改閏月稱十三月，是為武丁「遵古派」之忠實信徒也。此段曆法與第一段全同，參看所舉七事，即可知之。

惟殷代自廩辛康丁以降，舊史多已死亡，文風日趨彫弊，武乙耽樂盤游，躬射鹿豕，典制文字，益見頹廢。文武丁雖欲起三代之衰，而新史猶多承訛襲謬，積重難返，所謂復古，不過形似而已。文武丁之名，乃其孫帝辛之所為，帝乙時始有武丁之稱，於文武丁則稱父丁。帝辛以乃祖崇拜武丁，極求仿效，而又注意文事，故美其名曰文武丁。然帝乙帝辛父子則皆為崇拜祖甲之革新派者，當不以文武丁之復古為然，故帝辛美之所以刺之，尊之所以抑之也。今顧名思義，亦足以顯示文武丁復古之業績矣。

## 第四段 帝乙，帝辛。

帝乙元祀至帝辛五十三祀。（西元前一二〇九—一一二二，共八八年）。

此段帝乙帝辛兩世，又復祖甲革新之制，文字（如王字加冠作王，叀祭作叙）祀典（詳本編卷二祀譜）皆從祖甲所改訂。曆制亦然，如置閏挿入年中，一月稱正月，月名上加「在」等皆是。此段與第二段全同，可參看之，不再列述。於此須特別提出，加以說明者，即帝乙帝辛時之稱一年為一祀也。

年之稱祀，乃帝乙重修祀典之結果。帝乙遵循祖甲祀典，而重新加以修訂，自上甲至于武乙，以五種祀典彡，翌，祭，壹，劦，依先祖妣之日名，以次排比舉行。計彡祭一週需時十一旬，翌祭繼之，亦十一旬，彡，翌皆單獨舉行；祭，壹，劦三種，則遞進一旬，聯合舉行之，五種祀典，共需時三十五旬，並開始之「工典」一旬，共三十六旬，三百六十日也。此為一嚴密之組織，不容絲毫更易者。三十六旬，與一太陽年三百六十五，六日；一太陰年三百五十四，五日，均極相近，且為兩數之中；故即以祀代年，稱年為祀。然此祀非以代表一太陽年，只代表一太陰年。故每年之祭祀系統，因開始不在正月，又置閏關係，逐漸移動。如稱「隹王十祀」，即當為時王第十次大祭祀之義，而其祀典系統，每多不與年齊。則此祀字，僅以代年字之用，王之十祀，即王之十年，非必指第十次之大祭祀矣。

年之稱祀，在殷代始于帝乙，終于帝辛，周初亦有沿用之者。舊說謂「殷曰祀，周曰年」，不知殷稱祀，乃晚期之事，帝乙之前，固皆稱年也。（說詳上編祀與年）

以上四段，在殷曆之基本法數之下，其制稍有變更，即遵古與革新之兩派，互有興替也。附列比較表如下。

殷曆譜四段曆法比較表

| 第一段　第三段<br>遵古派： | 第二段　第四段<br>革新派： |
|---|---|
| 一、以建丑之月為正 | 一、同上 |
| 二、歲首稱一月 | 二、歲首稱正月 |
| 三、以節氣為曆元 | 三、同上 |
| 四、以節為建 | 四、同上 |
| 五、無節為置閏標準 | 五、同上 |
| 六、閏月置于年終稱十三月 | 六、閏月挿入年中（無十三月） |
| 七、以晨初為一日之始 | 七、同上 |
| 八、以干支為獨立系統 | 八、以干支繫屬于月 |

## 第五段　周初之曆術。

周武王元年，即殷帝辛五十四祀，至武王十一年。
（西元前一一二一—一一一一年，共十一年。）

周文王三十五年之正月，猶是奉殷之正朔，（見曆譜四之四）武王即位，當即有新曆之制定，觀武成月日，在一二月伐紂之時，所記用殷正，至殷正三月，乃改為周正四月，此決非短時間內戎馬倉皇之際所能咄嗟立就者，是必事先制定，早推行於豐鎬之間，無可疑也。本譜以武王即位之年，算入周年，改用無中置閏，並列殷周月名。

周曆之所以異於殷曆者，不在基本法數四分術與十九年七閏，而在易節為中。其要點，仍以七項分述之。

一，改殷正為周正。殷以建丑之月為正月，周人提早一月，以建子之月為正月。逸周書周月篇云：

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

所謂「改正」者，即以建子為正月也。本譜代商之歲武王十一年四月為建卯之月，次節所引周曆譜周公攝政七年正月為建子之月，皆其例也。

二，月名。月名沿殷代革新派之制，稱歲首為正月，不稱一月。二月以下，以數字紀之至十二月。殷周曆制之同者僅此。

三，以中氣冬至為曆元。無中置閏法，即基於此，漢傳殷曆所謂「甲寅之元，天正甲子朔旦冬至」，即今於周初之曆術也。因曆元起于冬至，故三十三月之後置閏之月，必為無中氣之月。例見下節。

四，以中為建。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月，則中氣所在，即月建所在。如含有冬至之月，即以為建子，不計其含大雪節與否，是以中氣為月建之標準也。

五，改無節置閏為無中置閏。周曆以冬至為曆元，冬至為中氣，故置閏亦為無中氣之月。此義逸周書周月篇解說最為明晰：

周正歲首，數起于一（指夏正十一月）而成于十，次一為首，其義則然。凡四時成歲，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有二月，月有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驚蟄（今用雨水）、春分、清明（今用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

曆法經此改革，使節氣月與太陰月，自始即錯前半月，至置閏時，閏之前錯後半月，閏之後，仍錯前半月，永不至差及半月以上，較之無節置閏法，必相差至一月者，自屬大有進步，故後世行之至三千年之久也。

知周初之必為無中置閏者，於召誥洛誥之月日證之。由今譜武王元年（帝辛五十四祀庚辰，西元前一一二一年）起算，十一年庚寅伐商（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既克商六年而武王崩（武王十七年丙申，西元前一一〇五年），翌年周公攝政，攝政七年而反政成王，即召誥洛誥之歲也。（西元前一〇九八年，癸卯）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有乙未，三月三日有丙午，十二月三十日有戊辰。其三月至十二月之間必有閏，今考定是年閏三月，為無中閏法，若無節閏法，是年不能有閏也。附列周曆譜中是年氣朔於次：

周公攝政七年癸卯，西元前一〇九八年

正月小乙巳朔　一三二〇三五二（夏正十二月）
•壬申廿八日　冬至　儒曆一月二日　格曆一〇九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定氣）
二月大甲戌朔　一三二〇三八一
乙未廿二日　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
三月小甲辰朔　一三二〇四一一（夏正月）
丙午三日　召誥：「三月惟丙午朏。」
壬申廿九日　雨水（恒氣正月中）　儒曆三月三日　格曆二月廿日
閏月大癸酉朔　一三二〇四四〇
戊子十六日　驚蟄（恒氣二月節）　儒曆三月十九日　格曆三月八日
四月小癸卯朔　一三二〇四七〇（夏二月）
春分（恒氣二月中）　儒曆四月三日　格曆三月廿三日
五月大壬申朔　一三二〇四九九
六月小壬寅朔　一三二〇五二九
七月大辛未朔　一三二〇五五八
八月小辛丑朔　一三二〇五八八
九月大庚午朔　一三二〇六一七
十月小庚子朔　一三二〇六四七
十一月大己巳朔　一三二〇六七六
十二月大己亥朔　一三二〇七〇六
戊辰卅日　洛誥：「戊辰，……在十月有二。」「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觀上表，氣朔置閏年歲，無一不與召誥洛誥密合者，此真史實之徵諸天驗，非可以偶合說之也。周初置閏以無中氣為標準，於此亦得一堅强之證矣。

六，改進干支紀日與太陰月之關係，使其在一月之中有固定之位置。在殷代曆法中，第一、三段，以干支紀日為獨立系統，第二、四段，以干支紀日繫于太陰月，稱「在幾月」，確定其與月之關係。周初，更以四定點為基礎，確定每一干支在一月中之位置。其法有二：一，以月之形相名之；二，以人之觀察名之。略如下列：

| 大月晦 | 小月晦 | 月之形相 | 人之觀察 |
|---|---|---|---|
| 一日 | 一日 | 既死霸（初吉） | 朔 |
| 三日 | 二日 | 旁死霸<br>哉生霸 | 朏 |

|  |  |  |  |
|---|---|---|---|
| 十五日 | 十五日 | 既生霸 | 望 |
| 十七日 | 十六日 | 旁生霸 | 既望 |

如上節所引名詁，二月用「既望」為定點，三月用「朏」為定點，即「人之觀察」之標準也。「月之形相」，余名之曰「定點月相」，周初史籍及金文中亦多用之。（王國維氏生霸死霸考，以為各佔七八日，余別有辨正。）有此四點，使游移無歸之干支紀日法，於曆法中得佔一固定之位置，亦一進步也。

七、改一日之始自夜半。　以十二支記時，夜半為子，在東漢以後，以夜半為分劃一日之起訖，則始于周初，尚書大傳稱周「以夜半為朔」是也。殷代以一晝一夜為一日，本為極自然之區劃，但其起始之晨初，在一歲之中，晝夜永短，冬夏各異，無一定之標準，不如自夜半分劃為較科學之辦法。由此可得一「平子時」，四季中不致有前後游移之弊。漢傳古曆，多自夜半起算，當本周制，亦以在時間上有其固定之標準也。此制之善有二：一，有最準確固定之時；一，在夜半正值安息之時，日之交替，不至影響人事，固優於歐西以平午為一日之分界也。自此以後，行之三千餘年，至今不廢。

以上七事，殷周對校，知周初當有精通曆數之人才，其對于曆法改良之點，均極重要。其打破囫圇之月，以中氣為元；打破囫圇日，以夜半為始；堪與祖甲之打破囫圇之太陰年而插入閏月，鼎足而三，實為中國曆法史上最重要之一葉。茲附列「在四分術基本法數之下，殷，周，秦，漢曆法沿革表」以結吾說。

| 殷商以前（？） | 殷曆一、三段（遵古派） | 殷曆二、四段（革新派） | 周曆 | 秦曆（西漢初同） | 漢曆（太初以後） |
|---|---|---|---|---|---|
| 一、以建寅之月為正 | 一、以建丑之月為正 | 一、同上 | 一、以建子之月為正 | 一、以建亥之月為正 | 一、以建寅之月為正 |
| 二、歲首稱「一月」 | 二、同上 | 二、歲首稱「正月」 | 二、同上 | 二、同上 | 二、同上 |
| 三、以節氣為曆元（立春） | 三、同上（小寒） | 三、同上 | 三、以中氣為曆元（冬至） | 三、以節氣為曆元（立春） | 三、以中氣為曆元（冬至） |
| 四、以節為建 | 四、同上 | 四、同上 | 四、以中為建 | 四、同上 | 四、同上 |
| 五、以無節為置閏標準 | 五、同上 | 五、同上 | 五、以無中為置閏標準 | 五、同上 | 五、同上 |
| 六、閏置年終 | 六、同上（稱「十三月」） | 六、閏置當閏之月 | 六、同上 | 六、閏置年終（稱「閏月」） | 六、閏置當閏之月 |
| 七、以晨初為一日之始 | 七、同上 | 七、同上 | 七、以夜半為一日之始 | 七、以晨初為一日之始 | 七、以夜半為一日之始 |
| 八、以干支紀日為獨立系統 | 八、同上 | 八、以干支紀日數于月 | 八、同上（以朔望朏魄為定點） | 八、同上 | 八、同上（以朔為定點） |

(一)般庚　(二)十四年　(三)丙辰　(四)西元前一三八五

(一)至(十二)說明見本譜一至九葉

|  |  |  |  |  |  |  |
|---|---|---|---|---|---|---|
| (五)丑 | (六)一 | (七)大 | (八)庚申 | (九)一二一五五四七 | (十)十二 | (十一)廿七 |
|  |  | 六(十二) | 乙丑 | 西元前一三八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庚寅 | 一二一五五七七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大 | 己未 | 一二一五六〇六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小 | 己丑 | 一二一五六三六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大 | 戊午 | 一二一五六六五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小 | 戊子 | 一二一五六九五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大 | 丁巳 | 一二一五七二四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大 | 丁亥 | 一二一五七五四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小 | 丁巳 | 一二一五七八四 | 八 | 二十 |
| 戌 | 十 | 大 | 丙戌 | 一二一五八一三 | 九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小 | 丙辰 | 一二一五八四三 | 十 | 十八 |
| 子 | 十二 | 大 | 乙酉 | 一二一五八七二 | 十一 | 十六 |
| 閏 | 十三 | 小 | 乙卯 | 一二一五九〇二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辛未 | 西元前一三八四 | 一 | 一 |

般庚　十五年　丁巳　西元前一三八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甲申 | 一二一五九三一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小 | 甲寅 | 一二一五九六一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大 | 癸未 | 一二一五九九〇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小 | 癸丑 | 一二一六〇二〇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大 | 壬午 | 一二一六〇四九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小 | 壬子 | 一二一六〇七九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大 | 辛巳 | 一二一六一〇八 | 七 | 十 |
| 申 | 八 | 小 | 辛亥 | 一二一六一三八 | 八 | 九 |
| 酉 | 九 | 大 | 庚辰 | 一二一六一六七 | 九 | 七 |
| 戌 | 十 | 大 | 庚戌 | 一二一六一九七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庚辰 | 一二一六二二七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大 | 己酉 | 一二一六二五六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丙子 | 西元前一三八三 | 一 | 一 |

般庚　十六年　戊午　西元前一三八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己卯 | 一二一六二八六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大 | 戊申 | 一二一六三一五 | 二 | 二 |
| 卯 | 三 | 小 | 戊寅 | 一二一六三四五 | 三 | 四 |
| 辰 | 四 | 大 | 丁未 | 一二一六三七四 | 四 | 二 |
| 巳 | 五 | 小 | 丁丑 | 一二一六四〇四 | 五 | 二 |
| 午 | 六 | 大 | 丙午 | 一二一六四三三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小 | 丙子 | 一二一六四六三 | 六 | 卅一 |
| 申 | 八 | 大 | 乙巳 | 一二一六四九二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小 | 乙亥 | 一二一六五二二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大 | 甲辰 | 一二一六五五一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小 | 甲戌 | 一二一六五八一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大 | 癸卯 | 一二一六六一〇 | 十一 | 廿四 |

般庚　十七年　己未　西元前一三八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癸酉 | 一二一六六四〇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辛巳 | 西元前一三八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壬寅 | 一二一六六六九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大 | 壬申 | 一二一六六九九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小 | 壬寅 | 一二一六七二九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大 | 辛未 | 一二一六七五八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小 | 辛丑 | 一二一六七八八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大 | 庚午 | 一二一六八一七 | 六 | 十九 |
| 申 | 八 | 小 | 庚子 | 一二一六八四七 | 七 | 十九 |
| 酉 | 九 | 大 | 己巳 | 一二一六八七六 | 八 | 十七 |
| 戌 | 十 | 小 | 己亥 | 一二一六九〇六 | 九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大 | 戊辰 | 一二一六九三五 | 十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小 | 戊戌 | 一二一六九六五 | 十一 | 十四 |
| 閏 | 十三 | 大 | 丁卯 | 一二一六九九四 | 十二 | 十三 |
|  |  | 十二 | 丙戌 | 西元前一三八一 | 一 | 一 |

### 般庚

十八年　庚申　西元前　一三八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丁酉 | 一二一七〇二四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大 | 丙寅 | 一二一七〇五三 | 二 | 十 |
| 卯 | 三 | 小 | 丙申 | 一二一七〇八三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大 | 乙丑 | 一二一七一一二 | 四 | 九 |
| 巳 | 五 | 小 | 乙未 | 一二一七一四二 | 五 | 九 |
| 午 | 六 | 大 | 甲子 | 一二一七一七一 | 六 | 七 |
| 未 | 七 | 大 | 甲午 | 一二一七二〇一 | 七 | 七 |
| 申 | 八 | 小 | 甲子 | 一二一七二三一 | 八 | 六 |
| 酉 | 九 | 大 | 癸巳 | 一二一七二六〇 | 九 | 四 |
| 戌 | 十 | 小 | 癸亥 | 一二一七二九〇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大 | 壬辰 | 一二一七三一九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小 | 壬戌 | 一二一七三四九 | 十二 | 二 |

### 般庚

十九年　辛酉　西元前　一三八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辛卯 | 一二一七三七八 | 十二 | 卅 |
| | | 二 | 壬辰 | 西元前一三八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酉 | 一二一七四〇八 | 一 | 卅 |
| 卯 | 三 | 大 | 庚寅 | 一二一七四三七 | 二 | 廿八 |
| 辰 | 四 | 小 | 庚申 | 一二一七四六七 | 三 | 卅 |
| 巳 | 五 | 大 | 己丑 | 一二一七四九六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小 | 己未 | 一二一七五二六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大 | 戊子 | 一二一七五五五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小 | 戊午 | 一二一七五八五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大 | 丁亥 | 一二一七六一四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大 | 丁巳 | 一二一七六四四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小 | 丁亥 | 一二一七六七四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大 | 丙辰 | 一二一七七〇三 | 十一 | 廿一 |

### 般庚

二十年　壬戌　西元前　一三七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丙戌 | 一二一七七三三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丁酉 | 西元前一三七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乙卯 | 一二一七七六二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小 | 乙酉 | 一二一七七九二 | 二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甲寅 | 一二一七八二一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小 | 甲申 | 一二一七八五一 | 四 | 十八 |
| 午 | 六 | 大 | 癸丑 | 一二一七八八〇 | 五 | 十七 |
| 未 | 七 | 小 | 癸未 | 一二一七九一〇 | 六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壬子 | 一二一七九三九 | 七 | 十五 |
| 酉 | 九 | 小 | 壬午 | 一二一七九六九 | 八 | 十四 |
| 戌 | 十 | 大 | 辛亥 | 一二一七九九八 | 九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巳 | 一二一八〇二八 | 十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大 | 庚戌 | 一二一八〇五七 | 十一 | 十 |
| 閏 | 十三 | 小 | 庚辰 | 一二一八〇八七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壬寅 | 西元前一三七八 | 一 | 一 |

### 般庚

二十一年　癸亥　西元前　一三七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己酉 | 一二一八一一六 | 一 | 八 |
| 寅 | 二 | 大 | 己卯 | 一二一八一四六 | 二 | 七 |
| 卯 | 三 | 小 | 己酉 | 一二一八一七六 | 三 | 九 |
| 辰 | 四 | 大 | 戊寅 | 一二一八二〇五 | 四 | 七 |
| 巳 | 五 | 小 | 戊申 | 一二一八二三五 | 五 | 七 |
| 午 | 六 | 大 | 丁丑 | 一二一八二六四 | 六 | 五 |
| 未 | 七 | 小 | 丁未 | 一二一八二九四 | 七 | 五 |
| 申 | 八 | 大 | 丙子 | 一二一八三二三 | 八 | 三 |
| 酉 | 九 | 小 | 丙午 | 一二一八三五三 | 九 | 二 |
| 戌 | 十 | 大 | 乙亥 | 一二一八三八二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小 | 乙巳 | 一二一八四一二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大 | 甲戌 | 一二一八四四一 | 十一 | 廿九 |

二〇一～二〇二

### 般庚

二十二年　甲子　西元前　一三七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甲辰 | 一二一八四七一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丁未 | 西元前一三七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癸酉 | 一二一八五〇〇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小 | 癸卯 | 一二一八五三〇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大 | 壬申 | 一二一八五五九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大 | 壬寅 | 一二一八五八九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小 | 壬申 | 一二一八六一九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大 | 辛丑 | 一二一八六四八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辛未 | 一二一八六七八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庚子 | 一二一八七〇七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庚午 | 一二一八七三七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己亥 | 一二一八七六六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小 | 己巳 | 一二一八七九六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三 | 大 | 戊戌 | 一二一八八二五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癸丑 | 西元前一三七六 | 一 | 一 |

### 般庚

二十三年　乙丑　西元前　一三七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戊辰 | 一二一八八五五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大 | 丁酉 | 一二一八八八四 | 二 | 十四 |
| 卯 | 三 | 小 | 丁卯 | 一二一八九一四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丙申 | 一二一八九四三 | 四 | 十四 |
| 巳 | 五 | 小 | 丙寅 | 一二一八九七三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大 | 乙未 | 一二一九〇〇二 | 六 | 十二 |
| 未 | 七 | 小 | 乙丑 | 一二一九〇三二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大 | 甲午 | 一二一九〇六一 | 八 | 十 |
| 酉 | 九 | 大 | 甲子 | 一二一九〇九一 | 九 | 九 |
| 戌 | 十 | 小 | 甲午 | 一二一九一二一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大 | 癸亥 | 一二一九一五〇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小 | 癸巳 | 一二一九一八〇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戊午 | 西元前一三七五 | 一 | 一 |

### 般庚

二十四年　丙寅　西元前　一三七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壬戌 | 一二一九二〇九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小 | 壬辰 | 一二一九二三九 | 二 | 四 |
| 卯 | 三 | 大 | 辛酉 | 一二一九二六八 | 三 | 五 |
| 辰 | 四 | 小 | 辛卯 | 一二一九二九八 | 四 | 四 |
| 巳 | 五 | 大 | 庚申 | 一二一九三二七 | 五 | 三 |
| 午 | 六 | 小 | 庚寅 | 一二一九三五七 | 六 | 二 |
| 未 | 七 | 大 | 己未 | 一二一九三八六 | 七 | 一 |
| 申 | 八 | 小 | 己丑 | 一二一九四一六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大 | 戊午 | 一二一九四四五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小 | 戊子 | 一二一九四七五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大 | 丁巳 | 一二一九五〇四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小 | 丁亥 | 一二一九五三四 | 十一 | 廿六 |

### 般庚

二十五年　丁卯　西元前　一三七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辰 | 一二一九五六三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癸亥 | 西元前一三七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丙戌 | 一二一九五九三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小 | 丙辰 | 一二一九六二三 | 二 | 廿三 |
| 辰 | 四 | 大 | 乙酉 | 一二一九六五二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小 | 乙卯 | 一二一九六八二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大 | 甲申 | 一二一九七一一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小 | 甲寅 | 一二一九七四一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大 | 癸未 | 一二一九七七〇 | 七 | 廿 |
| 酉 | 九 | 小 | 癸丑 | 一二一九八〇〇 | 八 | 十九 |
| 戌 | 十 | 大 | 壬午 | 一二一九八二九 | 九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子 | 一二一九八五九 | 十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辛巳 | 一二一九八八八 | 十一 | 十五 |
| 閏 | 十三 | 小 | 辛亥 | 一二一九九一八 | 十二 | 十五 |
| | | 十八 | 戊辰 | 西元前一三七三 | 一 |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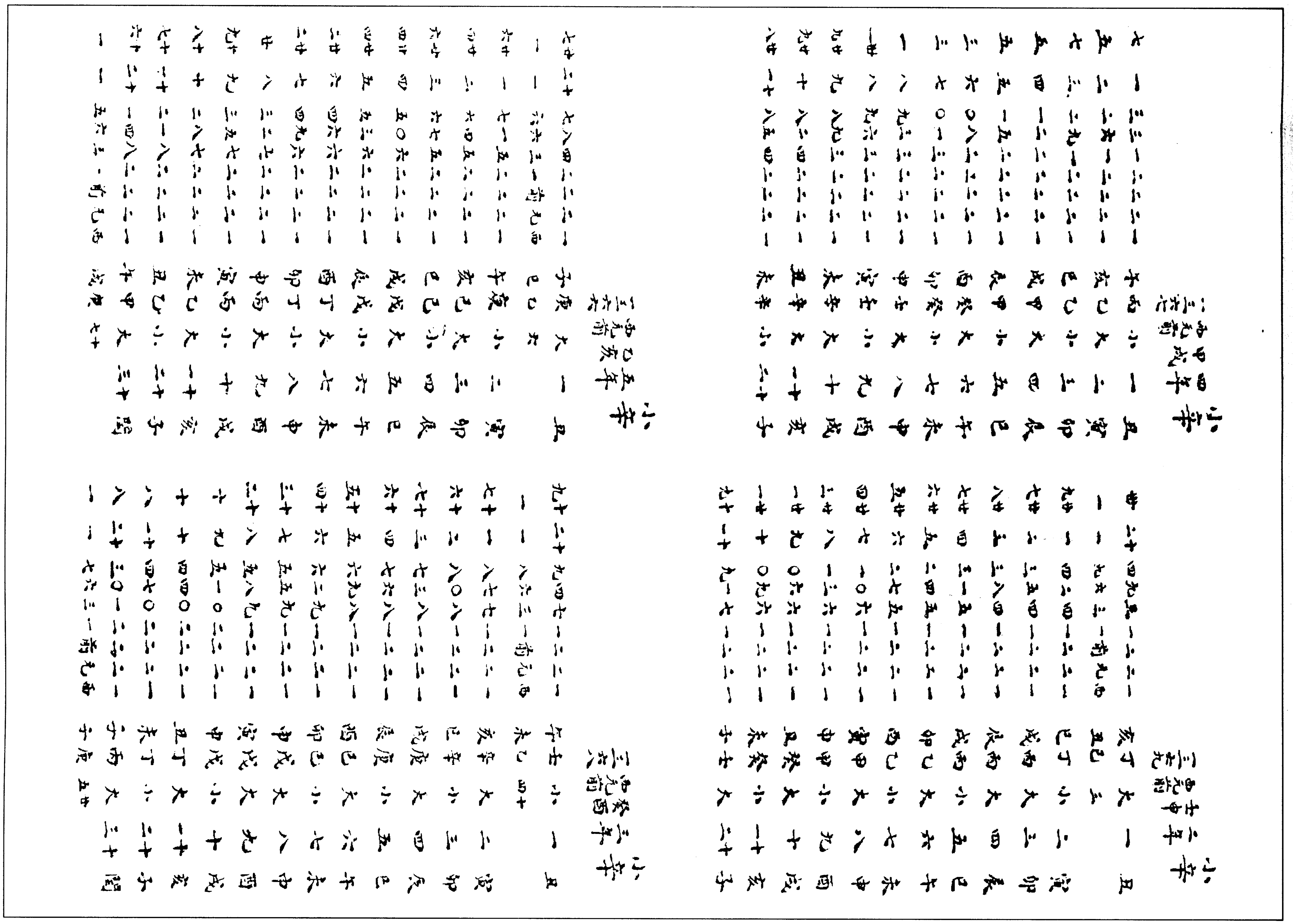

小辛四年甲戌（西元前一三七七）

小辛二年壬申（西元前一三七九）

小辛五年乙亥（西元前一三七六）

小辛三年癸酉（西元前一三七八）

一〇三～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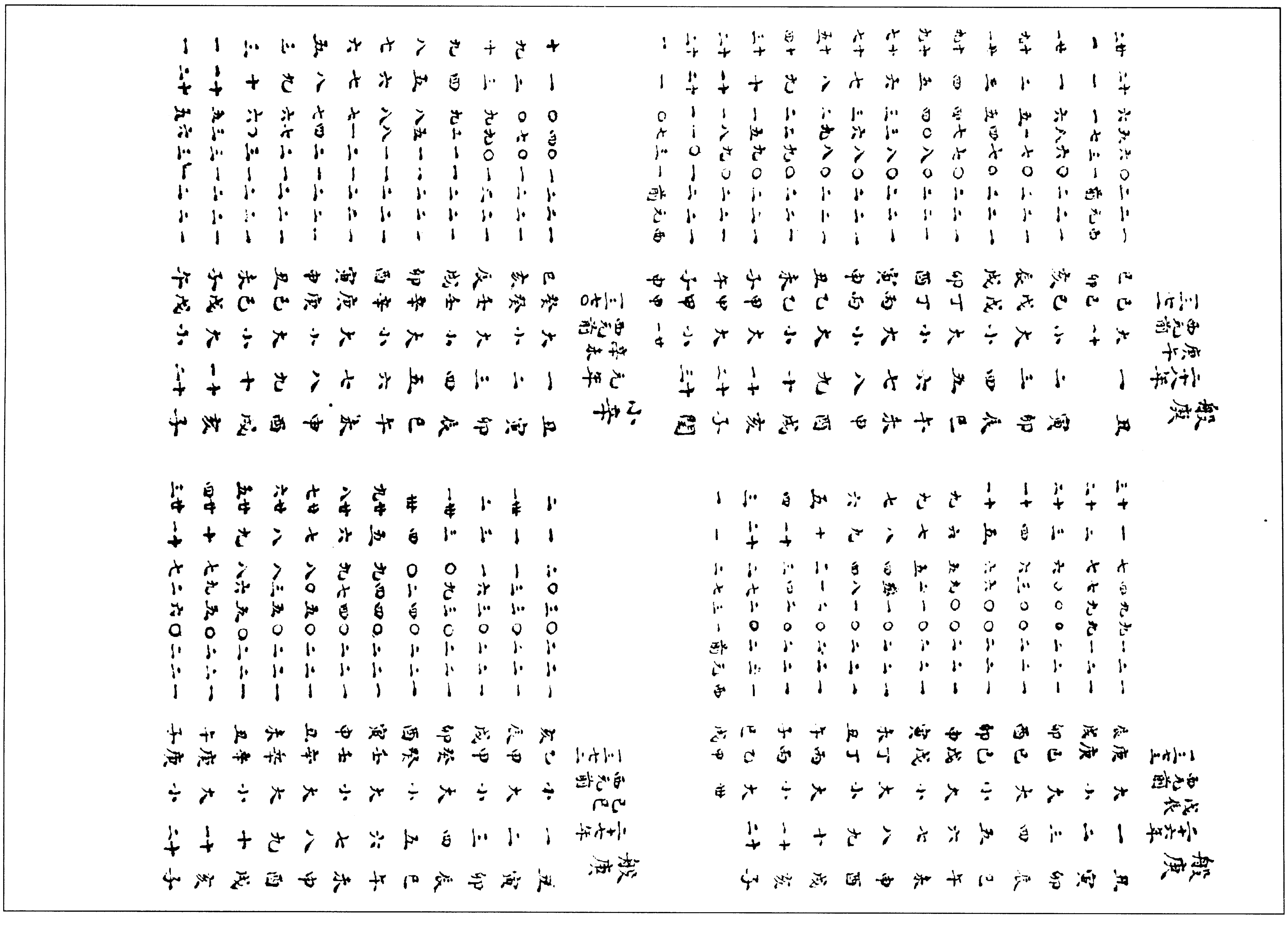

般庚二十八年庚午（西元前一三八一）

般庚二十六年戊辰（西元前一三八三）

小辛元年辛未（西元前一三八〇）

般庚二十七年己巳（西元前一三八二）

### 小辛六年

丙子　西元前一三六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甲子 | 一二二二八七一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大 | 癸巳 | 一二二二九〇〇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大 | 癸亥 | 一二二二九三〇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小 | 癸巳 | 一二二二九六〇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大 | 壬戌 | 一二二二九八九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小 | 壬辰 | 一二二三〇一九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大 | 辛酉 | 一二二三〇四八 | 七 | 十 |
| 申 | 八 | 小 | 辛卯 | 一二二三〇七八 | 八 | 九 |
| 酉 | 九 | 大 | 庚申 | 一二二三一〇七 | 九 | 七 |
| 戌 | 十 | 小 | 庚寅 | 一二二三一三七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大 | 己未 | 一二二三一六六 | 十一 | 五 |
| 子 | 十二 | 小 | 己丑 | 一二二三一九六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丙辰 | 西元前一三六四 | 一 | 一 |

### 小辛七年

丁丑　西元前一三六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午 | 一二二三二二五 | 一 | 三 |
| 寅 | 二 | 小 | 戊子 | 一二二三二五五 | 二 | 二 |
| 卯 | 三 | 大 | 丁巳 | 一二二三二八四 | 三 | 三 |
| 辰 | 四 | 小 | 丁亥 | 一二二三三一四 | 四 | 二 |
| 巳 | 五 | 大 | 丙辰 | 一二二三三四三 | 五 | 一 |
| 午 | 六 | 大 | 丙戌 | 一二二三三七三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小 | 丙辰 | 一二二三四〇三 | 六 | 卅 |
| 申 | 八 | 大 | 乙酉 | 一二二三四三二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小 | 乙卯 | 一二二三四六二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大 | 甲申 | 一二二三四九一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小 | 甲寅 | 一二二三五二一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大 | 癸未 | 一二二三五五〇 | 十一 | 廿四 |

### 小辛八年

戊寅　西元前一三六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癸丑 | 一二二三五八〇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辛酉 | 西元前一三六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壬午 | 一二二三六〇九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小 | 壬子 | 一二二三六三九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大 | 辛巳 | 一二二三六六八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小 | 辛亥 | 一二二三六九八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大 | 庚辰 | 一二二三七二七 | 五 | 廿 |
| 未 | 七 | 小 | 庚戌 | 一二二三七五七 | 六 | 十九 |
| 申 | 八 | 大 | 己卯 | 一二二三七八六 | 七 | 十八 |
| 酉 | 九 | 小 | 己酉 | 一二二三八一六 | 八 | 十七 |
| 戌 | 十 | 大 | 戊寅 | 一二二三八四五 | 九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大 | 戊申 | 一二二三八七五 | 十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小 | 戊寅 | 一二二三九〇五 | 十一 | 十四 |
| 閏 | 十三 | 大 | 丁未 | 一二二三九三四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丙寅 | 西元前一三六二 | 一 | 一 |

### 小辛九年

己卯　西元前一三六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丁丑 | 一二二三九六四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大 | 丙午 | 一二二三九九三 | 二 | 十 |
| 卯 | 三 | 小 | 丙子 | 一二二四〇二三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大 | 乙巳 | 一二二四〇五二 | 四 | 十 |
| 巳 | 五 | 小 | 乙亥 | 一二二四〇八二 | 五 | 十 |
| 午 | 六 | 大 | 甲辰 | 一二二四一一一 | 六 | 八 |
| 未 | 七 | 小 | 甲戌 | 一二二四一四一 | 七 | 八 |
| 申 | 八 | 大 | 癸卯 | 一二二四一七〇 | 八 | 六 |
| 酉 | 九 | 小 | 癸酉 | 一二二四二〇〇 | 九 | 五 |
| 戌 | 十 | 大 | 壬寅 | 一二二四二二九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小 | 壬申 | 一二二四二五九 | 十一 | 三 |
| 子 | 十二 | 大 | 辛丑 | 一二二四二八八 | 十二 | 二 |

### 小辛十年

庚辰　西元前一三六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辛未 | 一二二四三一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子 | 一二二四三四七 | 一 | 卅 |
| 卯 | 三 | 大 | 庚午 | 一二二四三七七 | 二 | 廿九 |
| 辰 | 四 | 小 | 庚子 | 一二二四四〇七 | 三 | 卅 |
| 巳 | 五 | 大 | 己巳 | 一二二四四三六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小 | 己亥 | 一二二四四六六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大 | 戊辰 | 一二二四四九五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小 | 戊戌 | 一二二四五二五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大 | 丁卯 | 一二二四五五四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小 | 丁酉 | 一二二四五八四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大 | 丙寅 | 一二二四六一三 | 十 | 廿二 |
| 子 | 十二 | 小 | 丙申 | 一二二四六四三 | 十一 | 廿一 |

### 小辛十一年

辛巳　西元前一三六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乙丑 | 一二二四六七二 | 十二 | 廿 |
| | | 十三 | 丁丑 | 西元前一三六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乙未 | 一二二四七〇二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大 | 甲子 | 一二二四七三一 | 二 | 十七 |
| 辰 | 四 | 小 | 甲午 | 一二二四七六一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大 | 癸亥 | 一二二四七九〇 | 四 | 十七 |
| 午 | 六 | 大 | 癸巳 | 一二二四八二〇 | 五 | 十七 |
| 未 | 七 | 小 | 癸亥 | 一二二四八五〇 | 六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壬辰 | 一二二四八七九 | 七 | 十五 |
| 酉 | 九 | 小 | 壬戌 | 一二二四九〇九 | 八 | 十四 |
| 戌 | 十 | 大 | 辛卯 | 一二二四九三八 | 九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小 | 辛酉 | 一二二四九六八 | 十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大 | 庚寅 | 一二二四九九七 | 十一 | 十 |
| 閏 | 十三 | 小 | 庚申 | 一二二五〇二七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壬午 | 西元前一三五九 | 一 | 一 |

### 小辛十二年

壬午　西元前一三五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己丑 | 一二二五〇五六 | 一 | 八 |
| 寅 | 二 | 小 | 己未 | 一二二五〇八六 | 二 | 七 |
| 卯 | 三 | 大 | 戊子 | 一二二五一一五 | 三 | 八 |
| 辰 | 四 | 小 | 戊午 | 一二二五一四五 | 四 | 七 |
| 巳 | 五 | 大 | 丁亥 | 一二二五一七四 | 五 | 六 |
| 午 | 六 | 小 | 丁巳 | 一二二五二〇四 | 六 | 五 |
| 未 | 七 | 大 | 丙戌 | 一二二五二三三 | 七 | 四 |
| 申 | 八 | 小 | 丙辰 | 一二二五二六三 | 八 | 三 |
| 酉 | 九 | 大 | 乙酉 | 一二二五二九二 | 九 | 一 |
| 戌 | 十 | 大 | 乙卯 | 一二二五三二二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小 | 乙酉 | 一二二五三五二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大 | 甲寅 | 一二二五三八一 | 十一 | 廿九 |

### 小辛十三年

癸未　西元前一三五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甲申 | 一二二五四一一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丁亥 | 西元前一三五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癸丑 | 一二二五四四〇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小 | 癸未 | 一二二五四七〇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大 | 壬子 | 一二二五四九九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小 | 壬午 | 一二二五五二九 | 四 | 廿六 |
| 午 | 六 | 大 | 辛亥 | 一二二五五五八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小 | 辛巳 | 一二二五五八八 | 六 | 廿四 |
| 申 | 八 | 大 | 庚戌 | 一二二五六一七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小 | 庚辰 | 一二二五六四七 | 八 | 廿二 |
| 戌 | 十 | 大 | 己酉 | 一二二五六七六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小 | 己卯 | 一二二五七〇六 | 十 | 廿 |
| 子 | 十二 | 大 | 戊申 | 一二二五七三五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三 | 小 | 戊寅 | 一二二五七六五 | 十二 | 十八 |
| | | 十五 | 壬辰 | 西元前一三五七 | 一 | 一 |

小辛 十四年 甲申 西元前一三五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戊申 | 一二二五七九五 | 一 | 十七 |
| 寅 | 二 | 大 | 丁丑 | 一二二五八二四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小 | 丁未 | 一二二五八五四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丙子 | 一二二五八八三 | 四 | 十四 |
| 巳 | 五 | 小 | 丙午 | 一二二五九一三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大 | 乙亥 | 一二二五九四二 | 六 | 十二 |
| 未 | 七 | 小 | 乙巳 | 一二二五九七二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大 | 甲戌 | 一二二六〇〇一 | 八 | 十 |
| 酉 | 九 | 小 | 甲辰 | 一二二六〇三一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癸酉 | 一二二六〇六〇 | 十 | 八 |
| 亥 | 十一 | 小 | 癸卯 | 一二二六〇九〇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大 | 壬申 | 一二二六一一九 | 十二 | 六 |
| | | 廿七 | 戊戌 | 西元前一三五六 | 一 | 一 |

小辛 十五年 乙酉 西元前一三五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壬寅 | 一二二六一四九 | 一 | 五 |
| 寅 | 二 | 大 | 辛未 | 一二二六一七八 | 二 | 三 |
| 卯 | 三 | 小 | 辛丑 | 一二二六二〇八 | 三 | 五 |
| 辰 | 四 | 大 | 庚午 | 一二二六二三七 | 四 | 三 |
| 巳 | 五 | 大 | 庚子 | 一二二六二六七 | 五 | 三 |
| 午 | 六 | 小 | 庚午 | 一二二六二九七 | 六 | 二 |
| 未 | 七 | 大 | 己亥 | 一二二六三二六 | 七 | 一 |
| 申 | 八 | 小 | 己巳 | 一二二六三五六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大 | 戊戌 | 一二二六三八五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小 | 戊辰 | 一二二六四一五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大 | 丁酉 | 一二二六四四四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小 | 丁卯 | 一二二六四七四 | 十一 | 廿六 |

小辛 十六年 丙戌 西元前一三五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申 | 一二二六五〇三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癸卯 | 西元前一三五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丙寅 | 一二二六五三三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大 | 乙未 | 一二二六五六二 | 二 | 廿二 |
| 辰 | 四 | 小 | 乙丑 | 一二二六五九二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大 | 甲午 | 一二二六六二一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小 | 甲子 | 一二二六六五一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大 | 癸巳 | 一二二六六八〇 | 六 | 廿 |
| 申 | 八 | 小 | 癸亥 | 一二二六七一〇 | 七 | 廿 |
| 酉 | 九 | 大 | 壬辰 | 一二二六七三九 | 八 | 十八 |
| 戌 | 十 | 大 | 壬戌 | 一二二六七六九 | 九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壬辰 | 一二二六七九九 | 十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辛酉 | 一二二六八二八 | 十一 | 十五 |
| 閏 | 十三 | 小 | 辛卯 | 一二二六八五八 | 十二 | 十五 |
| | | 十八 | 戊申 | 西元前一三五四 | 一 | 一 |

小辛 十七年 丁亥 西元前一三五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庚申 | 一二二六八八七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小 | 庚寅 | 一二二六九一七 | 二 | 十二 |
| 卯 | 三 | 大 | 己未 | 一二二六九四六 | 三 | 十三 |
| 辰 | 四 | 小 | 己丑 | 一二二六九七六 | 四 | 十二 |
| 巳 | 五 | 大 | 戊午 | 一二二七〇〇五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小 | 戊子 | 一二二七〇三五 | 六 | 十 |
| 未 | 七 | 大 | 丁巳 | 一二二七〇六四 | 七 | 九 |
| 申 | 八 | 小 | 丁亥 | 一二二七〇九四 | 八 | 八 |
| 酉 | 九 | 大 | 丙辰 | 一二二七一二三 | 九 | 六 |
| 戌 | 七 | 小 | 丙戌 | 一二二七一五三 | 十 | 六 |
| 亥 | 十一 | 大 | 乙卯 | 一二二七一八二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大 | 乙酉 | 一二二七二一二 | 十二 | 四 |
| | | 廿九 | 癸丑 | 西元前一三五三 | 一 | 一 |

二〇七~二〇八

小辛 十八年 戊子 西元前一三五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乙卯 | 一二二七二四二 | 一 | 三 |
| 寅 | 二 | 大 | 甲申 | 一二二七二七一 | 二 | 一 |
| 卯 | 三 | 小 | 甲寅 | 一二二七三〇一 | 三 | 二 |
| 辰 | 四 | 大 | 癸未 | 一二二七三三〇 | 三 | 卅一 |
| 巳 | 五 | 小 | 癸丑 | 一二二七三六〇 | 四 | 卅 |
| 午 | 六 | 大 | 壬午 | 一二二七三八九 | 五 | 廿九 |
| 未 | 七 | 小 | 壬子 | 一二二七四一九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辛巳 | 一二二七四四八 | 七 | 廿七 |
| 酉 | 九 | 小 | 辛亥 | 一二二七四七八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大 | 庚辰 | 一二二七五〇七 | 九 | 廿四 |
| 亥 | 十一 | 小 | 庚戌 | 一二二七五三七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大 | 己卯 | 一二二七五六六 | 十二 | 廿二 |

小辛 十九年 己丑 西元前一三五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己酉 | 一二二七五九六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己未 | 西元前一三五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寅 | 一二二七六二五 | 一 | 廿 |
| 卯 | 三 | 小 | 戊申 | 一二二七六五五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大 | 丁丑 | 一二二七六八四 | 三 | 廿 |
| 巳 | 五 | 大 | 丁未 | 一二二七七一四 | 四 | 十九 |
| 午 | 六 | 小 | 丁丑 | 一二二七七四四 | 五 | 十九 |
| 未 | 七 | 大 | 丙午 | 一二二七七七三 | 六 | 十七 |
| 申 | 八 | 小 | 丙子 | 一二二七八〇三 | 七 | 十七 |
| 酉 | 九 | 大 | 乙巳 | 一二二七八三二 | 八 | 十五 |
| 戌 | 十 | 小 | 乙亥 | 一二二七八六二 | 九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大 | 甲辰 | 一二二七八九一 | 十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小 | 甲戌 | 一二二七九二一 | 十一 | 十二 |
| 閏 | 十三 | 大 | 癸卯 | 一二二七九五〇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甲子 | 西元前一三五一 | 一 | 一 |

小辛 二十年 庚寅 西元前一三五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癸酉 | 一二二七九八〇 | 一 | 十 |
| 寅 | 二 | 大 | 壬寅 | 一二二八〇〇九 | 二 | 八 |
| 卯 | 三 | 小 | 壬申 | 一二二八〇三九 | 三 | 十 |
| 辰 | 四 | 大 | 辛丑 | 一二二八〇六八 | 四 | 八 |
| 巳 | 五 | 小 | 辛未 | 一二二八〇九八 | 五 | 八 |
| 午 | 六 | 大 | 庚子 | 一二二八一二七 | 六 | 六 |
| 未 | 七 | 小 | 庚午 | 一二二八一五七 | 七 | 六 |
| 申 | 八 | 大 | 己亥 | 一二二八一八六 | 八 | 四 |
| 酉 | 九 | 大 | 己巳 | 一二二八二一六 | 九 | 三 |
| 戌 | 十 | 小 | 己亥 | 一二二八二四六 | 十 | 三 |
| 亥 | 十一 | 大 | 戊辰 | 一二二八二七五 | 十一 | 一 |
| 子 | 十二 | 小 | 戊戌 | 一二二八三〇五 | 十二 | 一 |

小辛 二十一年 辛卯 西元前一三五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丁卯 | 一二二八三三四 | 十二 | 卅 |
| | | 三 | 己巳 | 西元前一三五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丁酉 | 一二二八三六四 | 一 | 廿九 |
| 卯 | 三 | 大 | 丙寅 | 一二二八三九三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小 | 丙申 | 一二二八四二三 | 三 | 廿九 |
| 巳 | 五 | 大 | 乙丑 | 一二二八四五二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小 | 乙未 | 一二二八四八二 | 五 | 廿七 |
| 未 | 七 | 大 | 甲子 | 一二二八五一一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小 | 甲午 | 一二二八五四一 | 七 | 廿五 |
| 酉 | 九 | 大 | 癸亥 | 一二二八五七〇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小 | 癸巳 | 一二二八六〇〇 | 九 | 廿二 |
| 亥 | 十一 | 大 | 壬戌 | 一二二八六二九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壬辰 | 一二二八六五九 | 十一 | 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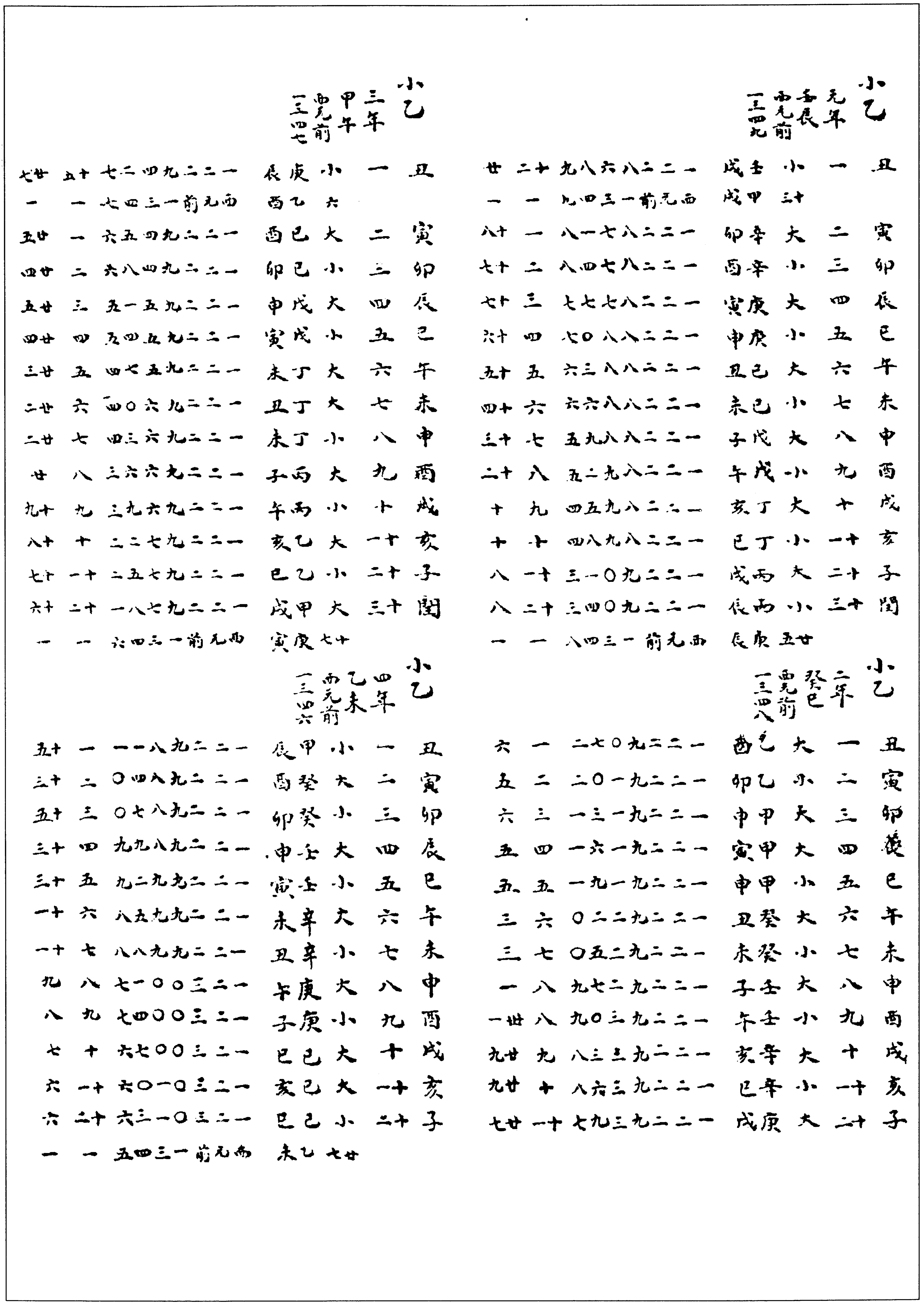

### 小乙 元年 壬辰 西元前一三四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壬戌 | 一二二八六八九 | 十二 | 廿 |
| | | 十三 | 甲戌 | 西元前一三四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辛卯 | 一二二八七一八 | 一 | 十八 |
| 卯 | 三 | 小 | 辛酉 | 一二二八七四八 | 二 | 十七 |
| 辰 | 四 | 大 | 庚寅 | 一二二八七七七 | 三 | 十七 |
| 巳 | 五 | 小 | 庚申 | 一二二八八〇七 | 四 | 十六 |
| 午 | 六 | 大 | 己丑 | 一二二八八三六 | 五 | 十五 |
| 未 | 七 | 小 | 己未 | 一二二八八六六 | 六 | 十四 |
| 申 | 八 | 大 | 戊子 | 一二二八八九五 | 七 | 十三 |
| 酉 | 九 | 小 | 戊午 | 一二二八九二五 | 八 | 十二 |
| 戌 | 十 | 大 | 丁亥 | 一二二八九五四 | 九 | 十 |
| 亥 | 十一 | 小 | 丁巳 | 一二二八九八四 | 十 | 十 |
| 子 | 十二 | 大 | 丙戌 | 一二二九〇一三 | 十一 | 八 |
| 閏 | 十三 | 小 | 丙辰 | 一二二九〇四三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庚辰 | 西元前一三四八 | 一 | 一 |

### 小乙 二年 癸巳 西元前一三四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乙酉 | 一二二九〇七二 | 一 | 六 |
| 寅 | 二 | 小 | 乙卯 | 一二二九一〇二 | 二 | 五 |
| 卯 | 三 | 大 | 甲申 | 一二二九一三一 | 三 | 六 |
| 辰 | 四 | 大 | 甲寅 | 一二二九一六一 | 四 | 五 |
| 巳 | 五 | 小 | 甲申 | 一二二九一九一 | 五 | 五 |
| 午 | 六 | 大 | 癸丑 | 一二二九二二〇 | 六 | 三 |
| 未 | 七 | 小 | 癸未 | 一二二九二五〇 | 七 | 三 |
| 申 | 八 | 大 | 壬子 | 一二二九二七九 | 八 | 一 |
| 酉 | 九 | 小 | 壬午 | 一二二九三〇九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大 | 辛亥 | 一二二九三三八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巳 | 一二二九三六八 | 十 | 廿九 |
| 子 | 十二 | 大 | 庚戌 | 一二二九三九七 | 十一 | 廿七 |

### 小乙 三年 甲午 西元前一三四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庚辰 | 一二二九四二七 | 十五 | 廿七 |
| | | 六 | 乙酉 | 西元前一三四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酉 | 一二二九四五六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小 | 己卯 | 一二二九四八六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大 | 戊申 | 一二二九五一五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小 | 戊寅 | 一二二九五四五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大 | 丁未 | 一二二九五七四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大 | 丁丑 | 一二二九六〇四 | 六 | 廿二 |
| 申 | 八 | 小 | 丁未 | 一二二九六三四 | 七 | 廿二 |
| 酉 | 九 | 大 | 丙子 | 一二二九六六三 | 八 | 廿 |
| 戌 | 十 | 小 | 丙午 | 一二二九六九三 | 九 | 十九 |
| 亥 | 十一 | 大 | 乙亥 | 一二二九七二二 | 十 | 十八 |
| 子 | 十二 | 小 | 乙巳 | 一二二九七五二 | 十一 | 十七 |
| 閏 | 十三 | 大 | 甲戌 | 一二二九七八一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庚寅 | 西元前一三四六 | 一 | 一 |

### 小乙 四年 乙未 西元前一三四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甲辰 | 一二二九八一一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大 | 癸酉 | 一二二九八四〇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小 | 癸卯 | 一二二九八七〇 | 三 | 十五 |
| 辰 | 四 | 大 | 壬申 | 一二二九八九九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小 | 壬寅 | 一二二九九二九 | 五 | 十三 |
| 午 | 六 | 大 | 辛未 | 一二二九九五八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小 | 辛丑 | 一二二九九八八 | 七 | 十一 |
| 申 | 八 | 大 | 庚午 | 一二三〇〇一七 | 八 | 九 |
| 酉 | 九 | 小 | 庚子 | 一二三〇〇四七 | 九 | 八 |
| 戌 | 十 | 大 | 己巳 | 一二三〇〇七六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大 | 己亥 | 一二三〇一〇六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小 | 己巳 | 一二三〇一三六 | 十二 | 六 |
| | | 廿七 | 乙未 | 西元前一三四五 | 一 | 一 |

二〇九～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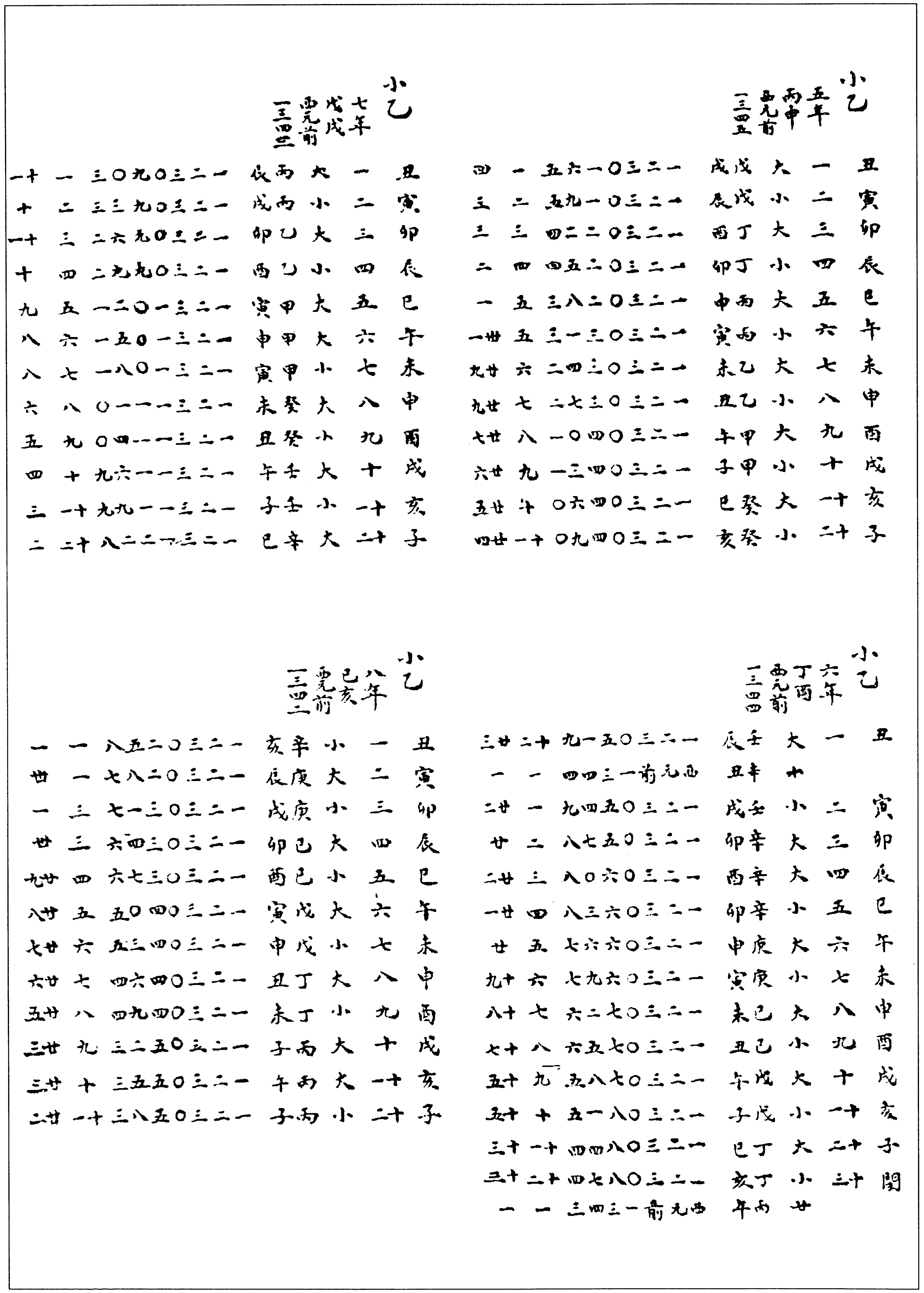

### 小乙 五年 丙申 西元前一三四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戌 | 一二三〇一六五 | 一 | 四 |
| 寅 | 二 | 小 | 戊辰 | 一二三〇一九五 | 二 | 三 |
| 卯 | 三 | 大 | 丁酉 | 一二三〇二二四 | 三 | 三 |
| 辰 | 四 | 小 | 丁卯 | 一二三〇二五四 | 四 | 二 |
| 巳 | 五 | 大 | 丙申 | 一二三〇二八三 | 五 | 一 |
| 午 | 六 | 小 | 丙寅 | 一二三〇三一三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大 | 乙未 | 一二三〇三四二 | 六 | 廿九 |
| 申 | 八 | 小 | 乙丑 | 一二三〇三七二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大 | 甲午 | 一二三〇四〇一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小 | 甲子 | 一二三〇四三一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大 | 癸巳 | 一二三〇四六〇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小 | 癸亥 | 一二三〇四九〇 | 十一 | 廿四 |

### 小乙 六年 丁酉 西元前一三四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壬辰 | 一二三〇五一九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辛丑 | 西元前一三四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壬戌 | 一二三〇五四九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大 | 辛卯 | 一二三〇五七八 | 二 | 廿 |
| 辰 | 四 | 大 | 辛酉 | 一二三〇六〇八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小 | 辛卯 | 一二三〇六三八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大 | 庚申 | 一二三〇六六七 | 五 | 廿 |
| 未 | 七 | 小 | 庚寅 | 一二三〇六九七 | 六 | 十九 |
| 申 | 八 | 大 | 己未 | 一二三〇七二六 | 七 | 十八 |
| 酉 | 九 | 小 | 己丑 | 一二三〇七五六 | 八 | 十七 |
| 戌 | 十 | 大 | 戊午 | 一二三〇七八五 | 九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子 | 一二三〇八一五 | 十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大 | 丁巳 | 一二三〇八四四 | 十一 | 十三 |
| 閏 | 十三 | 小 | 丁亥 | 一二三〇八七四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丙午 | 西元前一三四三 | 一 | 一 |

### 小乙 七年 戊戌 西元前一三四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辰 | 一二三〇九〇三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小 | 丙戌 | 一二三〇九三三 | 二 | 十 |
| 卯 | 三 | 大 | 乙卯 | 一二三〇九六二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小 | 乙酉 | 一二三〇九九二 | 四 | 十 |
| 巳 | 五 | 大 | 甲寅 | 一二三一〇二一 | 五 | 九 |
| 午 | 六 | 大 | 甲申 | 一二三一〇五一 | 六 | 八 |
| 未 | 七 | 小 | 甲寅 | 一二三一〇八一 | 七 | 八 |
| 申 | 八 | 大 | 癸未 | 一二三一一一〇 | 八 | 六 |
| 酉 | 九 | 小 | 癸丑 | 一二三一一四〇 | 九 | 五 |
| 戌 | 十 | 大 | 壬午 | 一二三一一六九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子 | 一二三一一九九 | 十一 | 三 |
| 子 | 十二 | 大 | 辛巳 | 一二三一二二八 | 十二 | 二 |

### 小乙 八年 己亥 西元前一三四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辛亥 | 一二三〇二五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辰 | 一二三〇二八七 | 一 | 卅 |
| 卯 | 三 | 小 | 庚戌 | 一二三〇三一七 | 三 | 一 |
| 辰 | 四 | 大 | 己卯 | 一二三〇三四六 | 三 | 卅 |
| 巳 | 五 | 小 | 己酉 | 一二三〇三七六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大 | 戊寅 | 一二三〇四〇五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小 | 戊申 | 一二三〇四三五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丁丑 | 一二三〇四六四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小 | 丁未 | 一二三〇四九四 | 八 | 廿五 |
| 戌 | 十 | 大 | 丙子 | 一二三〇五二三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大 | 丙午 | 一二三〇五五三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子 | 一二三〇五八三 | 十一 | 廿二 |

### 小乙
九年
庚子
西元前
一三四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乙巳 | 一二三一六一二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丙辰 | 西元前一三四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乙亥 | 一二三一六四二 | 一 | 廿 |
| 卯 | 三 | 大 | 甲辰 | 一二三一六七一 | 二 | 十八 |
| 辰 | 四 | 小 | 甲戌 | 一二三一七〇一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大 | 癸卯 | 一二三一七三〇 | 四 | 十七 |
| 午 | 六 | 小 | 癸酉 | 一二三一七六〇 | 五 | 十七 |
| 未 | 七 | 大 | 壬寅 | 一二三一七八九 | 六 | 十五 |
| 申 | 八 | 小 | 壬申 | 一二三一八一九 | 七 | 十五 |
| 酉 | 九 | 大 | 辛丑 | 一二三一八四八 | 八 | 十三 |
| 戌 | 十 | 小 | 辛未 | 一二三一八七八 | 九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大 | 庚子 | 一二三一九〇七 | 十 | 十一 |
| 子 | 十二 | 小 | 庚午 | 一二三一九三七 | 十一 | 十 |
| 閏 | 十三 | 大 | 己亥 | 一二三一九六六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壬戌 | 西元前一三四〇 | 一 | 一 |

### 小乙
十年
辛丑
西元前
一三四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己巳 | 一二三一九九六 | 一 | 八 |
| 寅 | 二 | 小 | 己亥 | 一二三二〇二六 | 二 | 七 |
| 卯 | 三 | 大 | 戊辰 | 一二三二〇五五 | 三 | 八 |
| 辰 | 四 | 小 | 戊戌 | 一二三二〇八五 | 四 | 七 |
| 巳 | 五 | 大 | 丁卯 | 一二三二一一四 | 五 | 六 |
| 午 | 六 | 小 | 丁酉 | 一二三二一四四 | 六 | 五 |
| 未 | 七 | 大 | 丙寅 | 一二三二一七三 | 七 | 四 |
| 申 | 八 | 小 | 丙申 | 一二三二二〇三 | 八 | 三 |
| 酉 | 九 | 大 | 乙丑 | 一二三二二三二 | 九 | 一 |
| 戌 | 十 | 小 | 乙未 | 一二三二二六二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大 | 甲子 | 一二三二二九一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小 | 甲午 | 一二三二三二一 | 十一 | 廿九 |

### 武丁
元年
壬寅
西元前
一三三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癸亥 | 一二三二三五〇 | 十二 | 廿八 |
| | | 二 | 丁卯 | 西元前一三三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癸巳 | 一二三二三八〇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大 | 壬戌 | 一二三二四〇九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小 | 壬辰 | 一二三二四三九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大 | 辛酉 | 一二三二四六八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大 | 辛卯 | 一二三二四九八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小 | 辛酉 | 一二三二五二八 | 六 | 廿四 |
| 申 | 八 | 大 | 庚寅 | 一二三二五五七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小 | 庚申 | 一二三二五八七 | 八 | 廿二 |
| 戌 | 十 | 大 | 己丑 | 一二三二六一六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小 | 己未 | 一二三二六四六 | 十 | 廿 |
| 子 | 十二 | 大 | 戊子 | 一二三二六七五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三 | 小 | 戊午 | 一二三二七〇五 | 十二 | 十八 |
| | | 十五 | 壬申 | 西元前一三三八 | 一 | 一 |

### 武丁
二年
癸卯
西元前
一三三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丁亥 | 一二三二七三四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小 | 丁巳 | 一二三二七六四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大 | 丙戌 | 一二三二七九三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小 | 丙辰 | 一二三二八二三 | 四 | 十五 |
| 巳 | 五 | 大 | 乙酉 | 一二三二八五二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小 | 乙卯 | 一二三二八八二 | 六 | 十三 |
| 未 | 七 | 大 | 甲申 | 一二三二九一一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小 | 甲寅 | 一二三二九四一 | 八 | 十一 |
| 酉 | 九 | 大 | 癸未 | 一二三二九七〇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癸丑 | 一二三三〇〇〇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小 | 癸未 | 一二三三〇三〇 | 十一 | 八 |
| 子 | 十二 | 大 | 壬子 | 一二三三〇五九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丁丑 | 西元前一三三七 | 一 | 一 |

二一一～二一二

### 武丁
三年
甲辰
西元前
一三三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壬午 | 一二三三〇八九 | 一 | 六 |
| 寅 | 二 | 大 | 辛亥 | 一二三三一一八 | 二 | 四 |
| 卯 | 三 | 小 | 辛巳 | 一二三三一四八 | 三 | 五 |
| 辰 | 四 | 大 | 庚戌 | 一二三三一七七 | 四 | 三 |
| 巳 | 五 | 小 | 庚辰 | 一二三三二〇七 | 五 | 三 |
| 午 | 六 | 大 | 己酉 | 一二三三二三六 | 六 | 一 |
| 未 | 七 | 小 | 己卯 | 一二三三二六六 | 七 | 一 |
| 申 | 八 | 大 | 戊申 | 一二三三二九五 | 七 | 卅 |
| 酉 | 九 | 小 | 戊寅 | 一二三三三二五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大 | 丁未 | 一二三三三五四 | 九 | 廿七 |
| 亥 | 十一 | 小 | 丁丑 | 一二三三三八四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大 | 丙午 | 一二三三四一三 | 十一 | 廿五 |

### 武丁
四年
乙巳
西元前
一三三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子 | 一二三三四四三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癸未 | 西元前一三三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丙午 | 一二三三四七三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大 | 乙亥 | 一二三三五〇二 | 二 | 廿二 |
| 辰 | 四 | 小 | 乙巳 | 一二三三五三二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大 | 甲戌 | 一二三三五六一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小 | 甲辰 | 一二三三五九一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大 | 癸酉 | 一二三三六二〇 | 六 | 廿 |
| 申 | 八 | 小 | 癸卯 | 一二三三六五〇 | 七 | 廿 |
| 酉 | 九 | 大 | 壬申 | 一二三三六七九 | 八 | 十八 |
| 戌 | 十 | 小 | 壬寅 | 一二三三七〇九 | 九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大 | 辛未 | 一二三三七三八 | 十 | 十六 |
| 子 | 十二 | 小 | 辛丑 | 一二三三七六八 | 十一 | 十五 |
| 閏 | 十三 | 大 | 庚午 | 一二三三七九七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戊子 | 西元前一三三五 | 一 | 一 |

### 武丁
五年
丙午
西元前
一三三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庚子 | 一二三三八二七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大 | 己巳 | 一二三三八五六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小 | 己亥 | 一二三三八八六 | 三 | 十三 |
| 辰 | 四 | 大 | 戊辰 | 一二三三九一五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大 | 戊戌 | 一二三三九四五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小 | 戊辰 | 一二三三九七五 | 六 | 十 |
| 未 | 七 | 大 | 丁酉 | 一二三四〇〇四 | 七 | 九 |
| 申 | 八 | 小 | 丁卯 | 一二三四〇三四 | 八 | 八 |
| 酉 | 九 | 大 | 丙申 | 一二三四〇六三 | 九 | 六 |
| 戌 | 十 | 小 | 丙寅 | 一二三四〇九三 | 十 | 六 |
| 亥 | 十一 | 大 | 乙未 | 一二三四一二二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小 | 乙丑 | 一二三四一五二 | 十二 | 四 |
| | | 廿九 | 癸巳 | 西元前一三三四 | 一 | 一 |

### 武丁
六年
丁未
西元前
一三三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甲午 | 一二三四一八一 | 一 | 二 |
| 寅 | 二 | 小 | 甲子 | 一二三四二一一 | 二 | 一 |
| 卯 | 三 | 大 | 癸巳 | 一二三四二四〇 | 三 | 二 |
| 辰 | 四 | 小 | 癸亥 | 一二三四二七〇 | 四 | 一 |
| 巳 | 五 | 大 | 壬辰 | 一二三四二九九 | 四 | 卅 |
| 午 | 六 | 小 | 壬戌 | 一二三四三二九 | 五 | 卅 |
| 未 | 七 | 大 | 辛卯 | 一二三四三五八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辛酉 | 一二三四三八八 | 七 | 廿八 |
| 酉 | 九 | 小 | 辛卯 | 一二三四四一八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大 | 庚申 | 一二三四四四七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小 | 庚寅 | 一二三四四七七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大 | 己未 | 一二三四五〇六 | 十一 | 廿三 |

**武丁** 七年 戊申 西元前一三三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乙丑 | 一二三四五三六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戊戌 | 西元前一三三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午 | 一二三四五六五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小 | 戊子 | 一二三四五九五 | 二 | 廿 |
| 辰 | 四 | 大 | 丁巳 | 一二三四六二四 | 三 | 廿 |
| 巳 | 五 | 小 | 丁亥 | 一二三四六五四 | 四 | 十九 |
| 午 | 六 | 大 | 丙辰 | 一二三四六八三 | 五 | 十八 |
| 未 | 七 | 小 | 丙戌 | 一二三四七一三 | 六 | 十七 |
| 申 | 八 | 大 | 乙卯 | 一二三四七四二 | 七 | 十六 |
| 酉 | 九 | 小 | 乙酉 | 一二三四七七二 | 八 | 十五 |
| 戌 | 十 | 大 | 甲寅 | 一二三四八〇一 | 九 | 十三 |
| 亥 | 十一 | 小 | 甲申 | 一二三四八三一 | 十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大 | 癸丑 | 一二三四八六〇 | 十一 | 十一 |
| 閏 | 十三 | 大 | 癸未 | 一二三四八九〇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甲辰 | 西元前一三三二 | 一 | 一 |

**武丁** 八年 己酉 西元前一三三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癸丑 | 一二三四九二〇 | 一 | 十 |
| 寅 | 二 | 大 | 壬午 | 一二三四九四九 | 二 | 八 |
| 卯 | 三 | 小 | 壬子 | 一二三四九七九 | 三 | 十 |
| 辰 | 四 | 大 | 辛巳 | 一二三五〇〇八 | 四 | 八 |
| 巳 | 五 | 小 | 辛亥 | 一二三五〇三八 | 五 | 八 |
| 午 | 六 | 大 | 庚辰 | 一二三五〇六七 | 六 | 六 |
| 未 | 七 | 小 | 庚戌 | 一二三五〇九七 | 七 | 六 |
| 申 | 八 | 大 | 己卯 | 一二三五一二六 | 八 | 四 |
| 酉 | 九 | 小 | 己酉 | 一二三五一五六 | 九 | 三 |
| 戌 | 十 | 大 | 戊寅 | 一二三五一八五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小 | 戊申 | 一二三五二一五 | 十一 | 一 |
| 子 | 十二 | 大 | 丁丑 | 一二三五二四四 | 十二 | 卅 |

**武丁** 九年 庚戌 西元前一三三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丁未 | 一二三五二七四 | 十二 | 卅 |
| | | 七 | 乙酉 | 西元前一三三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丙子 | 一二三五三〇三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小 | 丙午 | 一二三五三三三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大 | 乙亥 | 一二三五三六二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大 | 乙巳 | 一二三五三九二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小 | 乙亥 | 一二三五四二二 | 五 | 廿七 |
| 未 | 七 | 大 | 甲辰 | 一二三五四五一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小 | 甲戌 | 一二三五四八一 | 七 | 廿五 |
| 酉 | 九 | 大 | 癸卯 | 一二三五五一〇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小 | 癸酉 | 一二三五五四〇 | 九 | 廿二 |
| 亥 | 十一 | 大 | 壬寅 | 一二三五五六九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小 | 壬申 | 一二三五五九九 | 十一 | 廿 |

**武丁** 十年 辛亥 西元前一三三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辛丑 | 一二三五六二八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甲寅 | 西元前一三三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未 | 一二三五六五八 | 一 | 十八 |
| 卯 | 三 | 大 | 庚子 | 一二三五六八七 | 二 | 十六 |
| 辰 | 四 | 小 | 庚午 | 一二三五七一七 | 三 | 十八 |
| 巳 | 五 | 大 | 己亥 | 一二三五七四六 | 四 | 十六 |
| 午 | 六 | 小 | 己巳 | 一二三五七七六 | 五 | 十六 |
| 未 | 七 | 大 | 戊戌 | 一二三五八〇五 | 六 | 十四 |
| 申 | 八 | 大 | 戊辰 | 一二三五八三五 | 七 | 十四 |
| 酉 | 九 | 小 | 戊戌 | 一二三五八六五 | 八 | 十三 |
| 戌 | 十 | 大 | 丁卯 | 一二三五八九四 | 九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小 | 丁酉 | 一二三五九二四 | 十 | 十一 |
| 子 | 十二 | 大 | 丙寅 | 一二三五九五三 | 十一 | 九 |
| 閏 | 十三 | 小 | 丙申 | 一二三五九八三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乙未 | 西元前一三二九 | 一 | 一 |

二一三～二一四

**武丁** 十一年 壬子 西元前一三二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乙丑 | 一二三六〇一二 | 一 | 七 |
| 寅 | 二 | 小 | 乙未 | 一二三六〇四二 | 二 | 六 |
| 卯 | 三 | 大 | 甲子 | 一二三六〇七一 | 三 | 六 |
| 辰 | 四 | 小 | 甲午 | 一二三六一〇一 | 四 | 五 |
| 巳 | 五 | 大 | 癸亥 | 一二三六一三〇 | 五 | 四 |
| 午 | 六 | 小 | 癸巳 | 一二三六一六〇 | 六 | 三 |
| 未 | 七 | 大 | 壬戌 | 一二三六一八九 | 七 | 二 |
| 申 | 八 | 小 | 壬辰 | 一二三六二一九 | 八 | 一 |
| 酉 | 九 | 大 | 辛酉 | 一二三六二四八 | 八 | 卅 |
| 戌 | 十 | 小 | 辛卯 | 一二三六二七八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大 | 庚申 | 一二三六三〇七 | 十 | 廿八 |
| 子 | 十二 | 大 | 庚寅 | 一二三六三三七 | 十一 | 廿七 |

**武丁** 十二年 癸丑 西元前一三二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庚申 | 一二三六三六七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乙丑 | 西元前一三二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丑 | 一二三六三九六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小 | 己未 | 一二三六四二六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大 | 戊子 | 一二三六四五五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小 | 戊午 | 一二三六四八五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大 | 丁亥 | 一二三六五一四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小 | 丁巳 | 一二三六五四四 | 六 | 廿二 |
| 申 | 八 | 大 | 丙戌 | 一二三六五七三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小 | 丙辰 | 一二三六六〇三 | 八 | 廿 |
| 戌 | 十 | 大 | 乙酉 | 一二三六六三二 | 九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小 | 乙卯 | 一二三六六六二 | 十 | 十八 |
| 子 | 十二 | 大 | 甲申 | 一二三六六九一 | 十一 | 十六 |
| 閏 | 十三 | 小 | 甲寅 | 一二三六七二一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庚午 | 西元前一三二七 | 一 | 一 |

**武丁** 十三年 甲寅 西元前一三二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癸未 | 一二三六七五〇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大 | 癸丑 | 一二三六七八〇 | 二 | 十六 |
| 卯 | 三 | 小 | 癸未 | 一二三六八一〇 | 三 | 十五 |
| 辰 | 四 | 大 | 壬子 | 一二三六八三九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小 | 壬午 | 一二三六八六九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大 | 辛亥 | 一二三六八九八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小 | 辛巳 | 一二三六九二八 | 七 | 十一 |
| 申 | 八 | 大 | 庚戌 | 一二三六九五七 | 八 | 九 |
| 酉 | 九 | 小 | 庚辰 | 一二三六九八七 | 九 | 八 |
| 戌 | 十 | 大 | 己酉 | 一二三七〇一六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己卯 | 一二三七〇四六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大 | 戊申 | 一二三七〇七五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乙亥 | 西元前一三二六 | 一 | 一 |

**武丁** 十四年 乙卯 西元前一三二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戊寅 | 一二三七一〇五 | 一 | 四 |
| 寅 | 二 | 大 | 丁未 | 一二三七一三四 | 二 | 二 |
| 卯 | 三 | 小 | 丁丑 | 一二三七一六四 | 三 | 四 |
| 辰 | 四 | 大 | 丙午 | 一二三七一九三 | 四 | 二 |
| 巳 | 五 | 小 | 丙子 | 一二三七二二三 | 五 | 二 |
| 午 | 六 | 大 | 乙巳 | 一二三七二五二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大 | 乙亥 | 一二三七二八二 | 六 | 卅 |
| 申 | 八 | 小 | 乙巳 | 一二三七三一二 | 七 | 卅 |
| 酉 | 九 | 大 | 甲戌 | 一二三七三四一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小 | 甲辰 | 一二三七三七一 | 九 | 廿七 |
| 亥 | 十一 | 大 | 癸酉 | 一二三七四〇〇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小 | 癸卯 | 一二三七四三〇 | 十一 | 廿五 |

### 武丁
十五年
丙辰
西元前
一三二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壬申 | 一二三七四五九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庚辰 | 西元前一三二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壬寅 | 一二三七四八九 | 一 | 廿三 |
| 卯 | 三 | 大 | 辛未 | 一二三七五一八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小 | 辛丑 | 一二三七五四八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大 | 庚午 | 一二三七五七七 | 四 | 廿 |
| 午 | 六 | 小 | 庚子 | 一二三七六〇七 | 五 | 廿 |
| 未 | 七 | 大 | 己巳 | 一二三七六三六 | 六 | 十八 |
| 申 | 八 | 小 | 己亥 | 一二三七六六六 | 七 | 十八 |
| 酉 | 九 | 大 | 戊辰 | 一二三七六九五 | 八 | 十六 |
| 戌 | 十 | 小 | 戊戌 | 一二三七七二五 | 九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大 | 丁卯 | 一二三七七五四 | 十 | 十四 |
| 子 | 十二 | 大 | 丁酉 | 一二三七七八四 | 十一 | 十三 |
| 閏 | 十三 | 小 | 丁卯 | 一二三七八一四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丙戌 | 西元前一三二四 | 一 | 一 |

### 武丁
十六年
丁巳
西元前
一三二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申 | 一二三七八四三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小 | 丙寅 | 一二三七八七三 | 二 | 十 |
| 卯 | 三 | 大 | 乙未 | 一二三七九〇二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小 | 乙丑 | 一二三七九三二 | 四 | 十 |
| 巳 | 五 | 大 | 甲午 | 一二三七九六一 | 五 | 九 |
| 午 | 六 | 小 | 甲子 | 一二三七九九一 | 六 | 八 |
| 未 | 七 | 大 | 癸巳 | 一二三八〇二〇 | 七 | 七 |
| 申 | 八 | 小 | 癸亥 | 一二三八〇五〇 | 八 | 六 |
| 酉 | 九 | 大 | 壬辰 | 一二三八〇七九 | 九 | 四 |
| 戌 | 十 | 小 | 壬戌 | 一二三八一〇九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大 | 辛卯 | 一二三八一三八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小 | 辛酉 | 一二三八一六八 | 十二 | 二 |

### 武丁
十七年
戊午
西元前
一三二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庚寅 | 一二三八一九七 | 十二 | 卅一 |
| | | 二 | 辛卯 | 西元前一三二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申 | 一二三八二二七 | 一 | 卅 |
| 卯 | 三 | 小 | 庚寅 | 一二三八二五七 | 三 | 一 |
| 辰 | 四 | 大 | 己未 | 一二三八二八六 | 三 | 卅 |
| 巳 | 五 | 小 | 己丑 | 一二三八三一六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大 | 戊午 | 一二三八三四五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小 | 戊子 | 一二三八三七五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丁巳 | 一二三八四〇四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小 | 丁亥 | 一二三八四三四 | 八 | 廿五 |
| 戌 | 十 | 大 | 丙辰 | 一二三八四六三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小 | 丙戌 | 一二三八四九三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大 | 乙卯 | 一二三八五二二 | 十一 | 廿一 |

### 武丁
十八年
己未
西元前
一三二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乙酉 | 一二三八五五二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丙申 | 西元前一三二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甲寅 | 一二三八五八一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小 | 甲申 | 一二三八六一一 | 二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癸丑 | 一二三八六四〇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小 | 癸未 | 一二三八六七〇 | 四 | 十八 |
| 午 | 六 | 大 | 壬子 | 一二三八六九九 | 五 | 十七 |
| 未 | 七 | 大 | 壬午 | 一二三八七二九 | 六 | 十六 |
| 申 | 八 | 小 | 壬子 | 一二三八七五九 | 七 | 十六 |
| 酉 | 九 | 大 | 辛巳 | 一二三八七八八 | 八 | 十四 |
| 戌 | 十 | 小 | 辛亥 | 一二三八八一八 | 九 | 十三 |
| 亥 | 十一 | 大 | 庚辰 | 一二三八八四七 | 十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小 | 庚戌 | 一二三八八七七 | 十一 | 十一 |
| 閏 | 十三 | 大 | 己卯 | 一二三八九〇六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辛丑 | 西元前一三二一 | 一 | 一 |

二一五~二一六

### 武丁
十九年
庚申
西元前
一三二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己酉 | 一二三八九三六 | 一 | 九 |
| 寅 | 二 | 大 | 戊寅 | 一二三八九六五 | 二 | 七 |
| 卯 | 三 | 小 | 戊申 | 一二三八九九五 | 三 | 八 |
| 辰 | 四 | 大 | 丁丑 | 一二三九〇二四 | 四 | 六 |
| 巳 | 五 | 小 | 丁未 | 一二三九〇五四 | 五 | 六 |
| 午 | 六 | 大 | 丙子 | 一二三九〇八三 | 六 | 四 |
| 未 | 七 | 小 | 丙午 | 一二三九一一三 | 七 | 四 |
| 申 | 八 | 大 | 乙亥 | 一二三九一四二 | 八 | 二 |
| 酉 | 九 | 大 | 乙巳 | 一二三九一七二 | 九 | 一 |
| 戌 | 十 | 小 | 乙亥 | 一二三九二〇二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大 | 甲辰 | 一二三九二三一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小 | 甲戌 | 一二三九二六一 | 十一 | 廿九 |

### 武丁
二十年
辛酉
西元前
一三二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癸卯 | 一二三九二九〇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丁未 | 西元前一三二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癸酉 | 一二三九三二〇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大 | 壬寅 | 一二三九三四九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小 | 壬申 | 一二三九三七九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大 | 辛丑 | 一二三九四〇八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小 | 辛未 | 一二三九四三八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大 | 庚子 | 一二三九四六七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庚午 | 一二三九四九七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己亥 | 一二三九五二六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己巳 | 一二三九五五六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戊戌 | 一二三九五八五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小 | 戊辰 | 一二三九六一五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三 | 大 | 丁酉 | 一二三九六四四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壬子 | 西元前一三一九 | 一 | 一 |

### 武丁
二十一年
壬戌
西元前
一三一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丁卯 | 一二三九六七四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小 | 丁酉 | 一二三九七〇四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大 | 丙寅 | 一二三九七三三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小 | 丙申 | 一二三九七六三 | 四 | 十五 |
| 巳 | 五 | 大 | 乙丑 | 一二三九七九二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小 | 乙未 | 一二三九八二二 | 六 | 十三 |
| 未 | 七 | 大 | 甲子 | 一二三九八五一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小 | 甲午 | 一二三九八八一 | 八 | 十一 |
| 酉 | 九 | 大 | 癸亥 | 一二三九九一〇 | 九 | 九 |
| 戌 | 十 | 小 | 癸巳 | 一二三九九四〇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大 | 壬戌 | 一二三九九六九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小 | 壬辰 | 一二三九九九九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丁巳 | 西元前一三一八 | 一 | 一 |

### 武丁
二十二年
癸亥
西元前
一三一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辛酉 | 一二四〇〇二八 | 一 | 五 |
| 寅 | 二 | 小 | 辛卯 | 一二四〇〇五八 | 二 | 四 |
| 卯 | 三 | 大 | 庚申 | 一二四〇〇八七 | 三 | 五 |
| 辰 | 四 | 小 | 庚寅 | 一二四〇一一七 | 四 | 四 |
| 巳 | 五 | 大 | 己未 | 一二四〇一四六 | 五 | 三 |
| 午 | 六 | 大 | 己丑 | 一二四〇一七六 | 六 | 二 |
| 未 | 七 | 小 | 己未 | 一二四〇二〇六 | 七 | 二 |
| 申 | 八 | 大 | 戊子 | 一二四〇二三五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小 | 戊午 | 一二四〇二六五 | 八 | 卅 |
| 戌 | 十 | 大 | 丁亥 | 一二四〇二九四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小 | 丁巳 | 一二四〇三二四 | 十 | 廿八 |
| 子 | 十二 | 大 | 丙戌 | 一二四〇三五三 | 十一 | 廿六 |

### 武丁
二十三年
甲子
西元前
一三一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丙辰 | 一二四〇三八三 | 十二 | 廿六 |
| | | 七 | 壬戌 | 西元前一三一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乙酉 | 一二四〇四一二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小 | 乙卯 | 一二四〇四四二 | 二 | 廿三 |
| 辰 | 四 | 大 | 甲申 | 一二四〇四七一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小 | 甲寅 | 一二四〇五〇一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大 | 癸未 | 一二四〇五三〇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小 | 癸丑 | 一二四〇五六〇 | 六 | 廿 |
| 申 | 八 | 大 | 壬午 | 一二四〇五八九 | 七 | 十九 |
| 酉 | 九 | 大 | 壬子 | 一二四〇六一九 | 八 | 十八 |
| 戌 | 十 | 小 | 壬午 | 一二四〇六四九 | 九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大 | 辛亥 | 一二四〇六七八 | 十 | 十六 |
| 子 | 十二 | 小 | 辛巳 | 一二四〇七〇八 | 十一 | 十五 |
| 閏 | 十三 | 大 | 庚戌 | 一二四〇七三七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戊辰 | 西元前一三一六 | 一 | 一 |

### 武丁
二十四年
乙丑
西元前
一三一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庚辰 | 一二四〇七六七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大 | 己酉 | 一二四〇七九六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小 | 己卯 | 一二四〇八二六 | 三 | 十三 |
| 辰 | 四 | 大 | 戊申 | 一二四〇八五五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小 | 戊寅 | 一二四〇八八五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大 | 丁未 | 一二四〇九一四 | 六 | 九 |
| 未 | 七 | 小 | 丁丑 | 一二四〇九四四 | 七 | 九 |
| 申 | 八 | 大 | 丙午 | 一二四〇九七三 | 八 | 七 |
| 酉 | 九 | 小 | 丙子 | 一二四一〇〇三 | 九 | 六 |
| 戌 | 十 | 大 | 乙巳 | 一二四一〇三二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小 | 乙亥 | 一二四一〇六二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大 | 甲辰 | 一二四一〇九一 | 十二 | 三 |
| | | 卅 | 癸酉 | 西元前一三一五 | 一 | 一 |

### 武丁
二十五年
丙寅
西元前
一三一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甲戌 | 一二四一一二一 | 一 | 二 |
| 寅 | 二 | 小 | 甲辰 | 一二四一一五一 | 二 | 一 |
| 卯 | 三 | 大 | 癸酉 | 一二四一一八〇 | 三 | 二 |
| 辰 | 四 | 小 | 癸卯 | 一二四一二一〇 | 四 | 一 |
| 巳 | 五 | 大 | 壬申 | 一二四一二三九 | 四 | 卅 |
| 午 | 六 | 小 | 壬寅 | 一二四一二六九 | 五 | 卅 |
| 未 | 七 | 大 | 辛未 | 一二四一二九八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小 | 辛丑 | 一二四一三二八 | 七 | 廿八 |
| 酉 | 九 | 大 | 庚午 | 一二四一三五七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小 | 庚子 | 一二四一三八七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大 | 己巳 | 一二四一四一六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小 | 己亥 | 一二四一四四六 | 十一 | 廿三 |

### 武丁
二十六年
丁卯
西元前
一三一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辰 | 一二四一四七五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戊寅 | 西元前一三一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戊戌 | 一二四一五〇五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大 | 丁卯 | 一二四一五三四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大 | 丁酉 | 一二四一五六四 | 三 | 廿一 |
| 巳 | 五 | 小 | 丁卯 | 一二四一五九四 | 四 | 廿 |
| 午 | 六 | 大 | 丙申 | 一二四一六二三 | 五 | 十九 |
| 未 | 七 | 小 | 丙寅 | 一二四一六五三 | 六 | 十八 |
| 申 | 八 | 大 | 乙未 | 一二四一六八二 | 七 | 十七 |
| 酉 | 九 | 小 | 乙丑 | 一二四一七一二 | 八 | 十六 |
| 戌 | 十 | 大 | 甲午 | 一二四一七四一 | 九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小 | 甲子 | 一二四一七七一 | 十 | 十四 |
| 子 | 十二 | 大 | 癸巳 | 一二四一八〇〇 | 十一 | 十二 |
| 閏 | 十三 | 小 | 癸亥 | 一二四一八三〇 | 十二 | 十二 |
| | | 廿一 | 癸未 | 西元前一三一三 | 一 | 一 |

二一七~二一八

### 武丁
二十七年
戊辰
西元前
一三一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壬辰 | 一二四一八五九 | 一 | 十 |
| 寅 | 二 | 小 | 壬戌 | 一二四一八八九 | 二 | 九 |
| 卯 | 三 | 大 | 辛卯 | 一二四一九一八 | 三 | 九 |
| 辰 | 四 | 小 | 辛酉 | 一二四一九四八 | 四 | 八 |
| 巳 | 五 | 大 | 庚寅 | 一二四一九七七 | 五 | 七 |
| 午 | 六 | 小 | 庚申 | 一二四二〇〇七 | 六 | 六 |
| 未 | 七 | 大 | 己丑 | 一二四二〇三六 | 七 | 五 |
| 申 | 八 | 大 | 己未 | 一二四二〇六六 | 八 | 四 |
| 酉 | 九 | 小 | 己丑 | 一二四二〇九六 | 九 | 三 |
| 戌 | 十 | 大 | 戊午 | 一二四二一二五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子 | 一二四二一五五 | 十一 | 一 |
| 子 | 十二 | 大 | 丁巳 | 一二四二一八四 | 十一 | 卅 |

### 武丁
二十八年
己巳
西元前
一三一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丁亥 | 一二四二二一四 | 十二 | 卅 |
| | | 三 | 己丑 | 西元前一三一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丙辰 | 一二四二二四三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小 | 丙戌 | 一二四二二七三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大 | 乙卯 | 一二四二三〇二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小 | 乙酉 | 一二四二三三二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大 | 甲寅 | 一二四二三六一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小 | 甲申 | 一二四二三九一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大 | 癸丑 | 一二四二四二〇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小 | 癸未 | 一二四二四五〇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大 | 壬子 | 一二四二四七九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午 | 一二四二五〇九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辛亥 | 一二四二五三八 | 十一 | 十九 |

### 武丁
二十九年
庚午
西元前
一三一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辛巳 | 一二四二五六八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甲午 | 西元前一三一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戌 | 一二四二五九七 | 一 | 十七 |
| 卯 | 三 | 小 | 庚辰 | 一二四二六二七 | 二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己酉 | 一二四二六五六 | 三 | 十七 |
| 巳 | 五 | 小 | 己卯 | 一二四二六八六 | 四 | 十六 |
| 午 | 六 | 大 | 戊申 | 一二四二七一五 | 五 | 十五 |
| 未 | 七 | 小 | 戊寅 | 一二四二七四五 | 六 | 十四 |
| 申 | 八 | 大 | 丁未 | 一二四二七七四 | 七 | 十三 |
| 酉 | 九 | 小 | 丁丑 | 一二四二八〇四 | 八 | 十二 |
| 戌 | 十 | 大 | 丙午 | 一二四二八三三 | 九 | 十 |
| 亥 | 十一 | 大 | 丙子 | 一二四二八六三 | 十 | 十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午 | 一二四二八九三 | 十一 | 九 |
| 閏 | 十三 | 大 | 乙亥 | 一二四二九二二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乙亥 | 西元前一三一〇 | 一 | 一 |

### 武丁
三十年
辛未
西元前
一三一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乙巳 | 一二四二九五二 | 一 | 七 |
| 寅 | 二 | 大 | 甲戌 | 一二四二九八一 | 二 | 五 |
| 卯 | 三 | 小 | 甲辰 | 一二四三〇一一 | 三 | 七 |
| 辰 | 四 | 大 | 癸酉 | 一二四三〇四〇 | 四 | 五 |
| 巳 | 五 | 小 | 癸卯 | 一二四三〇七〇 | 五 | 五 |
| 午 | 六 | 大 | 壬申 | 一二四三〇九九 | 六 | 三 |
| 未 | 七 | 小 | 壬寅 | 一二四三一二九 | 七 | 三 |
| 申 | 八 | 大 | 辛未 | 一二四三一五八 | 八 | 一 |
| 酉 | 九 | 小 | 辛丑 | 一二四三一八八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大 | 庚午 | 一二四三二一七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小 | 庚子 | 一二四三二四七 | 十 | 廿九 |
| 子 | 十二 | 大 | 己巳 | 一二四三二七六 | 十一 | 廿七 |

武丁
三十一年
壬申
西元前
一三〇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己亥 | 一二四三三〇六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甲辰 | 西元前一三〇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己巳 | 一二四三三三六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大 | 戊戌 | 一二四三三六五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小 | 戊辰 | 一二四三三九五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大 | 丁酉 | 一二四三四二四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小 | 丁卯 | 一二四三四五四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大 | 丙申 | 一二四三四八三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小 | 丙寅 | 一二四三五一三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大 | 乙未 | 一二四三五四二 | 八 | 十九 |
| 戌 | 十 | 小 | 乙丑 | 一二四三五七二 | 九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大 | 甲午 | 一二四三六〇一 | 十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甲子 | 一二四三六三一 | 十一 | 十六 |
| 閏 | 十三 | 小 | 甲午 | 一二四三六六一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庚戌 | 西元前一三〇八 | 一 | 一 |

武丁
三十二年
癸酉
西元前
一三〇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癸亥 | 一二四三六九〇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小 | 癸巳 | 一二四三七二〇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大 | 壬戌 | 一二四三七四九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小 | 壬辰 | 一二四三七七九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大 | 辛酉 | 一二四三八〇八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小 | 辛卯 | 一二四三八三八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大 | 庚申 | 一二四三八六七 | 七 | 十 |
| 申 | 八 | 小 | 庚寅 | 一二四三八九七 | 八 | 九 |
| 酉 | 九 | 大 | 己未 | 一二四三九二六 | 九 | 七 |
| 戌 | 十 | 大 | 己丑 | 一二四三九五六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己未 | 一二四三九八六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大 | 戊子 | 一二四四〇一五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乙卯 | 西元前一三〇七 | 一 | 一 |

武丁
三十三年
甲戌
西元前
一三〇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戊午 | 一二四四〇四五 | 一 | 四 |
| 寅 | 二 | 大 | 丁亥 | 一二四四〇七四 | 二 | 二 |
| 卯 | 三 | 小 | 丁巳 | 一二四四一〇四 | 三 | 四 |
| 辰 | 四 | 大 | 丙戌 | 一二四四一三三 | 四 | 二 |
| 巳 | 五 | 小 | 丙辰 | 一二四四一六三 | 五 | 二 |
| 午 | 六 | 大 | 乙酉 | 一二四四一九二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小 | 乙卯 | 一二四四二二二 | 六 | 廿 |
| 申 | 八 | 大 | 甲申 | 一二四四二五一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小 | 甲寅 | 一二四四二八一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大 | 癸未 | 一二四四三一〇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小 | 癸丑 | 一二四四三四〇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大 | 壬午 | 一二四四三六九 | 十一 | 廿五 |

武丁
三十四年
乙亥
西元前
一三〇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壬子 | 一二四四三九九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庚申 | 西元前一三〇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辛巳 | 一二四四四二八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大 | 辛亥 | 一二四四四五八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小 | 辛巳 | 一二四四四八八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大 | 庚戌 | 一二四四五一七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小 | 庚辰 | 一二四四五四七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大 | 己酉 | 一二四四五七六 | 六 | 十九 |
| 申 | 八 | 小 | 己卯 | 一二四四六〇六 | 七 | 十九 |
| 酉 | 九 | 大 | 戊申 | 一二四四六三五 | 八 | 十七 |
| 戌 | 十 | 小 | 戊寅 | 一二四四六六五 | 九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大 | 丁未 | 一二四四六九四 | 十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小 | 丁丑 | 一二四四七二四 | 十一 | 十四 |
| 閏 | 十三 | 大 | 丙午 | 一二四四七五三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乙丑 | 西元前一三〇五 | 一 | 一 |

二一九～二二〇

武丁
三十五年
丙子
西元前
一三〇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丙子 | 一二四四七八三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大 | 乙巳 | 一二四四八一二 | 二 | 十 |
| 卯 | 三 | 小 | 乙亥 | 一二四四八四二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大 | 甲辰 | 一二四四八七一 | 四 | 九 |
| 巳 | 五 | 小 | 甲戌 | 一二四四九〇一 | 五 | 九 |
| 午 | 六 | 大 | 癸卯 | 一二四四九三〇 | 六 | 七 |
| 未 | 七 | 大 | 癸酉 | 一二四四九六〇 | 七 | 七 |
| 申 | 八 | 小 | 癸卯 | 一二四四九九〇 | 八 | 六 |
| 酉 | 九 | 大 | 壬申 | 一二四五〇一九 | 九 | 四 |
| 戌 | 十 | 小 | 壬寅 | 一二四五〇四九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大 | 辛未 | 一二四五〇七八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小 | 辛丑 | 一二四五一〇八 | 十二 | 二 |

武丁
三十六年
丁丑
西元前
一三〇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庚午 | 一二四五一三七 | 十二 | 廿一 |
| | | 二 | 辛未 | 西元前一三〇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庚子 | 一二四五一六七 | 一 | 廿 |
| 卯 | 三 | 大 | 己巳 | 一二四五一九六 | 二 | 廿八 |
| 辰 | 四 | 小 | 己亥 | 一二四五二二六 | 三 | 廿 |
| 巳 | 五 | 大 | 戊辰 | 一二四五二五五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小 | 戊戌 | 一二四五二八五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大 | 丁卯 | 一二四五三一四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小 | 丁酉 | 一二四五三四四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大 | 丙寅 | 一二四五三七三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大 | 丙申 | 一二四五四〇三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小 | 丙寅 | 一二四五四三三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大 | 乙未 | 一二四五四六二 | 十一 | 廿一 |

武丁
三十七年
戊寅
西元前
一三〇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乙丑 | 一二四五四九二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丙子 | 西元前一三〇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甲午 | 一二四五五二一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小 | 甲子 | 一二四五五五一 | 二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癸巳 | 一二四五五八〇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小 | 癸亥 | 一二四五六一〇 | 四 | 十八 |
| 午 | 六 | 大 | 壬辰 | 一二四五六三九 | 五 | 十七 |
| 未 | 七 | 小 | 壬戌 | 一二四五六六九 | 六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辛卯 | 一二四五六九八 | 七 | 十五 |
| 酉 | 九 | 小 | 辛酉 | 一二四五七二八 | 八 | 十四 |
| 戌 | 十 | 大 | 庚寅 | 一二四五七五七 | 九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小 | 庚申 | 一二四五七八七 | 十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大 | 己丑 | 一二四五八一六 | 十一 | 十 |
| 閏 | 十三 | 小 | 己未 | 一二四五八四六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辛巳 | 西元前一三〇二 | 一 | 一 |

武丁
三十八年
己卯
西元前
一三〇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子 | 一二四五八七五 | 一 | 八 |
| 寅 | 二 | 大 | 戊午 | 一二四五九〇五 | 二 | 七 |
| 卯 | 三 | 小 | 戊子 | 一二四五九三五 | 三 | 九 |
| 辰 | 四 | 大 | 丁巳 | 一二四五九六四 | 四 | 七 |
| 巳 | 五 | 小 | 丁亥 | 一二四五九九四 | 五 | 七 |
| 午 | 六 | 大 | 丙辰 | 一二四六〇二三 | 六 | 五 |
| 未 | 七 | 小 | 丙戌 | 一二四六〇五三 | 七 | 五 |
| 申 | 八 | 大 | 乙卯 | 一二四六〇八二 | 八 | 三 |
| 酉 | 九 | 小 | 乙酉 | 一二四六一一二 | 九 | 二 |
| 戌 | 十 | 大 | 甲寅 | 一二四六一四一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小 | 甲申 | 一二四六一七一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大 | 癸丑 | 一二四六二〇〇 | 十一 | 廿九 |

武丁
三十九年
庚辰
西元前
一三〇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癸未 | 一二四六二三〇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丙戌 | 西元前一三〇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壬子 | 一二四六二五九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小 | 壬午 | 一二四六二八九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大 | 辛亥 | 一二四六三一八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大 | 辛巳 | 一二四六三四八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小 | 辛亥 | 一二四六三七八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大 | 庚辰 | 一二四六四〇七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庚戌 | 一二四六四三七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己卯 | 一二四六四六六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己酉 | 一二四六四九六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戊寅 | 一二四六五二五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小 | 戊申 | 一二四六五五五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三 | 大 | 丁丑 | 一二四六五八四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壬辰 | 西元前一三〇〇 | 一 | 一 |

武丁
四十年
辛巳
西元前
一三〇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丁未 | 一二四六六一四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大 | 丙子 | 一二四六六四三 | 二 | 十四 |
| 卯 | 三 | 小 | 丙午 | 一二四六六七三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乙亥 | 一二四六七〇二 | 四 | 十四 |
| 巳 | 五 | 小 | 乙巳 | 一二四六七三二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大 | 甲戌 | 一二四六七六一 | 六 | 十二 |
| 未 | 七 | 小 | 甲辰 | 一二四六七九一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大 | 癸酉 | 一二四六八二〇 | 八 | 十 |
| 酉 | 九 | 小 | 癸卯 | 一二四六八五〇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壬申 | 一二四六八七九 | 十 | 八 |
| 亥 | 十一 | 大 | 壬寅 | 一二四六九〇九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小 | 壬申 | 一二四六九三九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丁酉 | 西元前一二九九 | 一 | 一 |

武丁
四十一年
壬午
西元前
一二九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辛丑 | 一二四六九六八 | 一 | 五 |
| 寅 | 二 | 小 | 辛未 | 一二四六九九八 | 二 | 四 |
| 卯 | 三 | 大 | 庚子 | 一二四七〇二七 | 三 | 五 |
| 辰 | 四 | 小 | 庚午 | 一二四七〇九七 | 四 | 四 |
| 巳 | 五 | 大 | 己亥 | 一二四七〇八六 | 五 | 三 |
| 午 | 六 | 小 | 己巳 | 一二四七一一六 | 六 | 二 |
| 未 | 七 | 大 | 戊戌 | 一二四七一四五 | 七 | 一 |
| 申 | 八 | 小 | 戊辰 | 一二四七一七五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大 | 丁酉 | 一二四七二〇四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小 | 丁卯 | 一二四七二三四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大 | 丙申 | 一二四七二六三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寅 | 一二四七二九三 | 十一 | 廿六 |

武丁
四十二年
癸未
西元前
一二九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乙未 | 一二四七三二二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壬寅 | 西元前一二九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乙丑 | 一二四七三五二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小 | 乙未 | 一二四七三八二 | 二 | 廿三 |
| 辰 | 四 | 大 | 甲子 | 一二四七四二一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小 | 甲午 | 一二四七四四一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大 | 癸亥 | 一二四七四七〇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小 | 癸巳 | 一二四七五〇〇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大 | 壬戌 | 一二四七五二九 | 七 | 廿 |
| 酉 | 九 | 小 | 壬辰 | 一二四七五五九 | 八 | 十九 |
| 戌 | 十 | 大 | 辛酉 | 一二四七五八八 | 九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卯 | 一二四七六一八 | 十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庚申 | 一二四七六四七 | 十一 | 十五 |
| 閏 | 十三 | 小 | 庚寅 | 一二四七六七七 | 十二 | 十五 |
| | | 十八 | 丁未 | 西元前一二九七 | 一 | 一 |

二二一~二二二

武丁
四十三年
甲申
西元前
一二九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己未 | 一二四七七〇六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小 | 己丑 | 一二四七七三六 | 二 | 十二 |
| 卯 | 三 | 大 | 戊午 | 一二四七七六五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大 | 戊子 | 一二四七七九五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小 | 戊午 | 一二四七八二五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大 | 丁亥 | 一二四七八五四 | 六 | 九 |
| 未 | 七 | 小 | 丁巳 | 一二四七八八四 | 七 | 九 |
| 申 | 八 | 大 | 丙戌 | 一二四七九一三 | 八 | 七 |
| 酉 | 九 | 小 | 丙辰 | 一二四七九四三 | 九 | 六 |
| 戌 | 十 | 大 | 乙酉 | 一二四七九七二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小 | 乙卯 | 一二四八〇〇二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大 | 甲申 | 一二四八〇三一 | 十二 | 三 |
| | | 廿 | 癸丑 | 西元前一二九六 | 一 | 一 |

武丁
四十四年
乙酉
西元前
一二九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甲寅 | 一二四八〇六一 | 一 | 二 |
| 寅 | 二 | 大 | 癸未 | 一二四八〇九〇 | 一 | 卅一 |
| 卯 | 三 | 小 | 癸丑 | 一二四八一二〇 | 三 | 二 |
| 辰 | 四 | 大 | 壬午 | 一二四八一四九 | 三 | 卅一 |
| 巳 | 五 | 小 | 壬子 | 一二四八一七九 | 四 | 卅 |
| 午 | 六 | 大 | 辛巳 | 一二四八二〇八 | 五 | 廿九 |
| 未 | 七 | 小 | 辛亥 | 一二四八二三八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庚辰 | 一二四八二六七 | 七 | 廿七 |
| 酉 | 九 | 大 | 庚戌 | 一二四八二九七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小 | 庚辰 | 一二四八三二七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大 | 己酉 | 一二四八三五六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小 | 己卯 | 一二四八三八六 | 十一 | 廿三 |

武丁
四十五年
丙戌
西元前
一二九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申 | 一二四八四一五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戊午 | 西元前一二九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戊寅 | 一二四八四四五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大 | 丁未 | 一二四八四七四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小 | 丁丑 | 一二四八五〇四 | 三 | 廿一 |
| 巳 | 五 | 大 | 丙午 | 一二四八五三三 | 四 | 十九 |
| 午 | 六 | 小 | 丙子 | 一二四八五六三 | 五 | 十九 |
| 未 | 七 | 大 | 乙巳 | 一二四八五九二 | 六 | 十七 |
| 申 | 八 | 小 | 乙亥 | 一二四八六二二 | 七 | 十七 |
| 酉 | 九 | 大 | 甲辰 | 一二四八六五一 | 八 | 十五 |
| 戌 | 十 | 小 | 甲戌 | 一二四八六八一 | 九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大 | 癸卯 | 一二四八七一〇 | 十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大 | 癸酉 | 一二四八七四〇 | 十一 | 十二 |
| 閏 | 十三 | 小 | 癸卯 | 一二四八七七〇 | 十二 | 十二 |
| | | 廿一 | 癸亥 | 西元前一二九四 | 一 | 一 |

武丁
四十六年
丁亥
西元前
一二九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壬申 | 一二四八七九九 | 一 | 十 |
| 寅 | 二 | 小 | 壬寅 | 一二四八八二九 | 二 | 九 |
| 卯 | 三 | 大 | 辛未 | 一二四八八五八 | 三 | 十 |
| 辰 | 四 | 小 | 辛丑 | 一二四八八八八 | 四 | 九 |
| 巳 | 五 | 大 | 庚午 | 一二四八九一七 | 五 | 八 |
| 午 | 六 | 小 | 庚子 | 一二四八九四七 | 六 | 七 |
| 未 | 七 | 大 | 己巳 | 一二四八九七六 | 七 | 六 |
| 申 | 八 | 小 | 己亥 | 一二四九〇〇六 | 八 | 五 |
| 酉 | 九 | 大 | 戊辰 | 一二四九〇三五 | 九 | 三 |
| 戌 | 十 | 小 | 戊戌 | 一二四九〇六五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大 | 丁卯 | 一二四九〇九四 | 十一 | 一 |
| 子 | 十二 | 小 | 丁酉 | 一二四九一二四 | 十二 | 一 |

二二三～二二四

武丁
四十七年 戊子 西元前一二九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寅 | 一二四九一五三 | 十二 | 卅 |
| | | 三 | 戊申 | 西元前一二九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丙申 | 一二四九一八三 | 一 | 廿九 |
| 卯 | 三 | 小 | 丙寅 | 一二四九二一三 | 二 | 廿八 |
| 辰 | 四 | 大 | 乙未 | 一二四九二四二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小 | 乙丑 | 一二四九二七二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大 | 甲午 | 一二四九三〇一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小 | 甲子 | 一二四九三三一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大 | 癸巳 | 一二四九三六〇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小 | 癸亥 | 一二四九三九〇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大 | 壬辰 | 一二四九四一九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小 | 壬戌 | 一二四九四四九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辛卯 | 一二四九四七八 | 十一 | 十九 |

武丁
四十八年 己丑 西元前一二九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辛酉 | 一二四九五〇八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甲戌 | 西元前一二九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寅 | 一二四九五三七 | 一 | 十七 |
| 卯 | 三 | 小 | 庚申 | 一二四九五六七 | 二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己丑 | 一二四九五九六 | 三 | 十七 |
| 巳 | 五 | 大 | 己未 | 一二四九六二六 | 四 | 十六 |
| 午 | 六 | 小 | 己丑 | 一二四九六五六 | 五 | 十六 |
| 未 | 七 | 大 | 戊午 | 一二四九六八五 | 六 | 十四 |
| 申 | 八 | 小 | 戊子 | 一二四九七一五 | 七 | 十四 |
| 酉 | 九 | 大 | 丁巳 | 一二四九七四四 | 八 | 十二 |
| 戌 | 十 | 小 | 丁亥 | 一二四九七七四 | 九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大 | 丙辰 | 一二四九八〇三 | 十 | 十 |
| 子 | 十二 | 小 | 丙戌 | 一二四九八三三 | 十一 | 九 |
| 閏 | 十三 | 大 | 乙卯 | 一二四九八六二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己卯 | 西元前一二九一 | 一 | 一 |

武丁
四十九年 庚寅 西元前一二九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乙酉 | 一二四九八九二 | 一 | 七 |
| 寅 | 二 | 大 | 甲寅 | 一二四九九二一 | 二 | 五 |
| 卯 | 三 | 小 | 甲申 | 一二四九九五一 | 三 | 七 |
| 辰 | 四 | 大 | 癸丑 | 一二四九九八〇 | 四 | 五 |
| 巳 | 五 | 小 | 癸未 | 一二五〇〇一〇 | 五 | 五 |
| 午 | 六 | 大 | 壬子 | 一二五〇〇三九 | 六 | 三 |
| 未 | 七 | 小 | 壬午 | 一二五〇〇六九 | 七 | 三 |
| 申 | 八 | 大 | 辛亥 | 一二五〇〇九八 | 八 | 一 |
| 酉 | 九 | 大 | 辛巳 | 一二五〇一二八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小 | 辛亥 | 一二五〇一五八 | 九 | 卅 |
| 亥 | 十一 | 大 | 庚辰 | 一二五〇一八七 | 十 | 廿九 |
| 子 | 十二 | 小 | 庚戌 | 一二五〇二一七 | 十一 | 廿八 |

武丁
五十年 辛卯 西元前一二九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己卯 | 一二五〇二四六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甲申 | 西元前一二九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己酉 | 一二五〇二七六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大 | 戊寅 | 一二五〇三〇五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小 | 戊申 | 一二五〇三三五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大 | 丁丑 | 一二五〇三六四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小 | 丁未 | 一二五〇三九四 | 五 | 廿四 |
| 未 | 七 | 大 | 丙子 | 一二五〇四二三 | 六 | 廿二 |
| 申 | 八 | 小 | 丙午 | 一二五〇四五三 | 七 | 廿二 |
| 酉 | 九 | 大 | 乙亥 | 一二五〇四八二 | 八 | 廿 |
| 戌 | 十 | 小 | 乙巳 | 一二五〇五一二 | 九 | 十九 |
| 亥 | 十一 | 大 | 甲戌 | 一二五〇五四一 | 十 | 十八 |
| 子 | 十二 | 大 | 甲辰 | 一二五〇五七一 | 十一 | 十七 |
| 閏 | 十三 | 小 | 甲戌 | 一二五〇六〇一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己丑 | 西元前一二八九 | 一 | 一 |

武丁
五十一年 壬辰 西元前一二八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癸卯 | 一二五〇六三〇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小 | 癸酉 | 一二五〇六六〇 | 二 | 十四 |
| 卯 | 三 | 大 | 壬寅 | 一二五〇六八九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小 | 壬申 | 一二五〇七一九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大 | 辛丑 | 一二五〇七四八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小 | 辛未 | 一二五〇七七八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大 | 庚子 | 一二五〇八〇七 | 七 | 十 |
| 申 | 八 | 小 | 庚午 | 一二五〇八三七 | 八 | 九 |
| 酉 | 九 | 大 | 己亥 | 一二五〇八六六 | 九 | 七 |
| 戌 | 十 | 小 | 己巳 | 一二五〇八九六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大 | 戊戌 | 一二五〇九二五 | 十一 | 五 |
| 子 | 十二 | 小 | 戊辰 | 一二五〇九五五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乙未 | 西元前一二八八 | 一 | 一 |

武丁
五十二年 癸巳 西元前一二八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丁酉 | 一二五〇九八四 | 一 | 三 |
| 寅 | 二 | 小 | 丁卯 | 一二五一〇一四 | 二 | 二 |
| 卯 | 三 | 大 | 丙申 | 一二五一〇四三 | 三 | 三 |
| 辰 | 四 | 大 | 丙寅 | 一二五一〇七三 | 四 | 二 |
| 巳 | 五 | 小 | 丙申 | 一二五一一〇三 | 五 | 二 |
| 午 | 六 | 大 | 乙丑 | 一二五一一三二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小 | 乙未 | 一二五一一六二 | 六 | 卅 |
| 申 | 八 | 大 | 甲子 | 一二五一一九一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小 | 甲午 | 一二五一二二一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大 | 癸亥 | 一二五一二五〇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小 | 癸巳 | 一二五一二八〇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大 | 壬戌 | 一二五一三〇九 | 十一 | 廿四 |

武丁
五十三年 甲午 西元前一二八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壬辰 | 一二五一三三九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庚子 | 西元前一二八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辛酉 | 一二五一三六八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小 | 辛卯 | 一二五一三九八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大 | 庚申 | 一二五一四二七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小 | 庚寅 | 一二五一四五七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大 | 己未 | 一二五一四八六 | 五 | 廿 |
| 未 | 七 | 小 | 己丑 | 一二五一五一六 | 六 | 十九 |
| 申 | 八 | 大 | 戊午 | 一二五一五四五 | 七 | 十八 |
| 酉 | 九 | 大 | 戊子 | 一二五一五七五 | 八 | 十七 |
| 戌 | 十 | 小 | 戊午 | 一二五一六〇五 | 九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大 | 丁亥 | 一二五一六三四 | 十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小 | 丁巳 | 一二五一六六四 | 十一 | 十四 |
| 閏 | 十三 | 大 | 丙戌 | 一二五一六九三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乙巳 | 西元前一二八六 | 一 | 一 |

武丁
五十四年 乙未 西元前一二八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丙辰 | 一二五一七二三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大 | 乙酉 | 一二五一七五二 | 二 | 十 |
| 卯 | 三 | 小 | 乙卯 | 一二五一七八二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大 | 甲申 | 一二五一八一一 | 四 | 十 |
| 巳 | 五 | 小 | 甲寅 | 一二五一八四一 | 五 | 十 |
| 午 | 六 | 大 | 癸未 | 一二五一八七〇 | 六 | 八 |
| 未 | 七 | 小 | 癸丑 | 一二五一九〇〇 | 七 | 八 |
| 申 | 八 | 大 | 壬午 | 一二五一九二九 | 八 | 六 |
| 酉 | 九 | 小 | 壬子 | 一二五一九五九 | 九 | 五 |
| 戌 | 十 | 大 | 辛巳 | 一二五一九八八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小 | 辛亥 | 一二五二〇一八 | 十一 | 三 |
| 子 | 十二 | 大 | 庚辰 | 一二五二〇四七 | 十二 | 二 |

## 武丁

五十五年
丙申
西元前
一二八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庚戌 | 一二五二〇七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庚辰 | 一二五二一〇七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大 | 己酉 | 一二五二一三六 | 二 | 廿九 |
| 辰 | 四 | 小 | 己卯 | 一二五二一六六 | 三 | 廿 |
| 巳 | 五 | 大 | 戊申 | 一二五二一九五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小 | 戊寅 | 一二五二二二五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大 | 丁未 | 一二五二二五四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小 | 丁丑 | 一二五二二八四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大 | 丙午 | 一二五二三一三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小 | 丙子 | 一二五二三四三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大 | 乙巳 | 一二五二三七二 | 十 | 廿二 |
| 子 | 十二 | 小 | 乙亥 | 一二五二四〇二 | 十一 | 廿一 |

## 武丁

五十六年
丁酉
西元前
一二八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甲辰 | 一二五二四三一 | 十二 | 廿 |
| | | 十三 | 丙辰 | 西元前一二八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甲戌 | 一二五二四六一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大 | 癸卯 | 一二五二四九〇 | 二 | 十七 |
| 辰 | 四 | 小 | 癸酉 | 一二五二五二〇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大 | 壬寅 | 一二五二五四九 | 四 | 十七 |
| 午 | 六 | 大 | 壬申 | 一二五二五七九 | 五 | 十七 |
| 未 | 七 | 小 | 壬寅 | 一二五二六〇九 | 六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辛未 | 一二五二六三八 | 七 | 十五 |
| 酉 | 九 | 小 | 辛丑 | 一二五二六六八 | 八 | 十四 |
| 戌 | 十 | 大 | 庚午 | 一二五二六九七 | 九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小 | 庚子 | 一二五二七二七 | 十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大 | 己巳 | 一二五二七五六 | 十一 | 十 |
| 閏 | 十三 | 小 | 己亥 | 一二五二七八六 | 十二 | 十 |
| | | 廿二 | 辛酉 | 西元前一二八三 | 一 | 一 |

## 武丁

五十七年
戊戌
西元前
一二八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辰 | 一二五二八一五 | 一 | 八 |
| 寅 | 二 | 小 | 戊戌 | 一二五二八四五 | 二 | 七 |
| 卯 | 三 | 大 | 丁卯 | 一二五二八七四 | 三 | 八 |
| 辰 | 四 | 小 | 丁酉 | 一二五二九〇四 | 四 | 七 |
| 巳 | 五 | 大 | 丙寅 | 一二五二九三三 | 五 | 六 |
| 午 | 六 | 小 | 丙申 | 一二五二九六三 | 六 | 五 |
| 未 | 七 | 大 | 乙丑 | 一二五二九九二 | 七 | 四 |
| 申 | 八 | 小 | 乙未 | 一二五三〇二二 | 八 | 三 |
| 酉 | 九 | 大 | 甲子 | 一二五三〇五一 | 九 | 一 |
| 戌 | 十 | 大 | 甲午 | 一二五三〇八一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小 | 甲子 | 一二五三一一一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大 | 癸巳 | 一二五三一四〇 | 十一 | 廿九 |

## 武丁

五十八年
己亥
西元前
一二八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癸亥 | 一二五三一七〇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丙寅 | 西元前一二八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壬辰 | 一二五三一九九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小 | 壬戌 | 一二五三二二九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大 | 辛卯 | 一二五三二五八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小 | 辛酉 | 一二五三二八八 | 四 | 廿六 |
| 午 | 六 | 大 | 庚寅 | 一二五三三一七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小 | 庚申 | 一二五三三四七 | 六 | 廿四 |
| 申 | 八 | 大 | 己丑 | 一二五三三七六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小 | 己未 | 一二五三四〇六 | 八 | 廿二 |
| 戌 | 十 | 大 | 戊子 | 一二五三四三五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午 | 一二五三四六五 | 十 | 廿 |
| 子 | 十二 | 大 | 丁亥 | 一二五三四九四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三 | 大 | 丁巳 | 一二五三五二四 | 十二 | 十八 |
| | | 十五 | 辛未 | 西元前一二八一 | 一 | 一 |

二二五～二二六

## 武丁

五十九年
庚子
西元前
一二八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丁亥 | 一二五三五五四 | 一 | 十七 |
| 寅 | 二 | 大 | 丙辰 | 一二五三五八三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小 | 丙戌 | 一二五三六一三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乙卯 | 一二五三六四二 | 四 | 十四 |
| 巳 | 五 | 小 | 乙酉 | 一二五三六七二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大 | 甲寅 | 一二五三七〇一 | 六 | 十二 |
| 未 | 七 | 小 | 甲申 | 一二五三七三一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大 | 癸丑 | 一二五三七六〇 | 八 | 十 |
| 酉 | 九 | 小 | 癸未 | 一二五三七九〇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壬子 | 一二五三八一九 | 十 | 八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午 | 一二五三八四九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大 | 辛亥 | 一二五三八七八 | 十二 | 六 |
| | | 廿七 | 丁丑 | 西元前一二八〇 | 一 | 一 |

## 祖庚

元年
辛丑
西元前
一二八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辛巳 | 一二五三九〇八 | 一 | 五 |
| 寅 | 二 | 大 | 庚戌 | 一二五三九三七 | 二 | 三 |
| 卯 | 三 | 小 | 庚辰 | 一二五三九六七 | 三 | 五 |
| 辰 | 四 | 大 | 己酉 | 一二五三九九六 | 四 | 三 |
| 巳 | 五 | 大 | 己卯 | 一二五四〇二六 | 五 | 三 |
| 午 | 六 | 小 | 己酉 | 一二五四〇五六 | 六 | 二 |
| 未 | 七 | 大 | 戊寅 | 一二五四〇八五 | 七 | 一 |
| 申 | 八 | 小 | 戊申 | 一二五四一一五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大 | 丁丑 | 一二五四一四四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小 | 丁未 | 一二五四一七四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大 | 丙子 | 一二五四二〇三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午 | 一二五四二三三 | 十一 | 廿六 |

## 祖庚

二年
壬寅
西元前
一二七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乙亥 | 一二五四二六二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壬午 | 西元前一二七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乙巳 | 一二五四二九二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大 | 甲戌 | 一二五四三二一 | 二 | 廿二 |
| 辰 | 四 | 小 | 甲辰 | 一二五四三五一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大 | 癸酉 | 一二五四三八〇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小 | 癸卯 | 一二五四四一〇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大 | 壬申 | 一二五四四三九 | 六 | 廿 |
| 申 | 八 | 小 | 壬寅 | 一二五四四六九 | 七 | 廿 |
| 酉 | 九 | 大 | 辛未 | 一二五四四九八 | 八 | 十八 |
| 戌 | 十 | 大 | 辛丑 | 一二五四五二八 | 九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小 | 辛未 | 一二五四五五八 | 十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庚子 | 一二五四五八七 | 十一 | 十五 |
| 閏 | 十三 | 小 | 庚午 | 一二五四六一七 | 十二 | 十五 |
| | | 十八 | 丁亥 | 西元前一二七八 | 一 | 一 |

## 祖庚

三年
癸卯
西元前
一二七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己亥 | 一二五四六四六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小 | 己巳 | 一二五四六七六 | 二 | 十二 |
| 卯 | 三 | 大 | 戊戌 | 一二五四七〇五 | 三 | 十三 |
| 辰 | 四 | 小 | 戊辰 | 一二五四七三五 | 四 | 十二 |
| 巳 | 五 | 大 | 丁酉 | 一二五四七六四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小 | 丁卯 | 一二五四七九四 | 六 | 十 |
| 未 | 七 | 大 | 丙申 | 一二五四八二三 | 七 | 九 |
| 申 | 八 | 小 | 丙寅 | 一二五四八五三 | 八 | 八 |
| 酉 | 九 | 大 | 乙未 | 一二五四八八二 | 九 | |
| 戌 | 十 | 小 | 乙丑 | 一二五四九一二 | 十 | 六 |
| 亥 | 十一 | 大 | 甲午 | 一二五四九四一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大 | 甲子 | 一二五四九七一 | 十二 | 四 |
| | | 廿九 | 壬辰 | 西元前一二七七 | 一 | 一 |

二二七～二二八

### 祖庚
四年
甲辰
西元前
一二七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甲午 | 一二五五〇〇一 | 一 | 三 |
| 寅 | 二 | 大 | 癸亥 | 一二五五〇三〇 | 二 | 一 |
| 卯 | 三 | 小 | 癸巳 | 一二五五〇六〇 | 三 | 二 |
| 辰 | 四 | 大 | 壬戌 | 一二五五〇八九 | 三 | 卅一 |
| 巳 | 五 | 小 | 壬辰 | 一二五五一一九 | 四 | 卅 |
| 午 | 六 | 大 | 辛酉 | 一二五五一四八 | 五 | 廿九 |
| 未 | 七 | 小 | 辛卯 | 一二五五一七八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庚申 | 一二五五二〇七 | 七 | 廿七 |
| 酉 | 九 | 小 | 庚寅 | 一二五五二三七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大 | 己未 | 一二五五二六六 | 九 | 廿四 |
| 亥 | 十一 | 小 | 己丑 | 一二五五二九六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大 | 戊午 | 一二五五三二五 | 十一 | 廿二 |

### 祖庚
五年
乙巳
西元前
一二七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戊子 | 一二五五三五五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戊戌 | 西元前一二七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丁巳 | 一二五五三八四 | 一 | 廿 |
| 卯 | 三 | 小 | 丁亥 | 一二五五四一四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大 | 丙辰 | 一二五五四四三 | 三 | 廿 |
| 巳 | 五 | 小 | 丙戌 | 一二五五四七三 | 四 | 十九 |
| 午 | 六 | 大 | 乙卯 | 一二五五五〇二 | 五 | 十八 |
| 未 | 七 | 小 | 乙酉 | 一二五五五三二 | 六 | 十七 |
| 申 | 八 | 大 | 甲寅 | 一二五五五六一 | 七 | 十六 |
| 酉 | 九 | 大 | 甲申 | 一二五五五九一 | 八 | 十五 |
| 戌 | 十 | 小 | 甲寅 | 一二五五六二一 | 九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大 | 癸未 | 一二五五六五〇 | 十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小 | 癸丑 | 一二五五六八〇 | 十一 | 十二 |
| 閏 | 十三 | 大 | 壬午 | 一二五五七〇九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癸卯 | 西元前一二七五 | 一 | 一 |

### 祖庚
六年
丙午
西元前
一二七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壬子 | 一二五五七三九 | 一 | 十 |
| 寅 | 二 | 大 | 辛巳 | 一二五五七六八 | 二 | 八 |
| 卯 | 三 | 小 | 辛亥 | 一二五五七九八 | 三 | 十 |
| 辰 | 四 | 大 | 庚辰 | 一二五五八二七 | 四 | 八 |
| 巳 | 五 | 小 | 庚戌 | 一二五五八五七 | 五 | 八 |
| 午 | 六 | 大 | 己卯 | 一二五五八八六 | 六 | 六 |
| 未 | 七 | 大 | 己酉 | 一二五五九一六 | 七 | 六 |
| 申 | 八 | 小 | 己卯 | 一二五五九四六 | 八 | 五 |
| 酉 | 九 | 大 | 戊申 | 一二五五九七五 | 九 | 三 |
| 戌 | 十 | 小 | 戊寅 | 一二五六〇〇五 | 十 | 三 |
| 亥 | 十一 | 大 | 丁未 | 一二五六〇三四 | 十一 | 一 |
| 子 | 十二 | 小 | 丁丑 | 一二五六〇六四 | 十二 | 一 |

### 祖庚
七年
丁未
西元前
一二七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午 | 一二五六〇九三 | 十二 | 卅 |
| | | 三 | 戊申 | 西元前一二七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丙子 | 一二五六一二三 | 一 | 廿九 |
| 卯 | 三 | 大 | 乙巳 | 一二五六一五二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小 | 乙亥 | 一二五六一八二 | 三 | 廿九 |
| 巳 | 五 | 大 | 甲辰 | 一二五六二一一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小 | 甲戌 | 一二五六二四一 | 五 | 廿七 |
| 未 | 七 | 大 | 癸卯 | 一二五六二七〇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小 | 癸酉 | 一二五六三〇〇 | 七 | 廿五 |
| 酉 | 九 | 大 | 壬寅 | 一二五六三二九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大 | 壬申 | 一二五六三五九 | 九 | 廿二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寅 | 一二五六三八九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辛未 | 一二五六四一八 | 十一 | 廿 |
| 閏 | 十三 | 小 | 辛丑 | 一二五六四四八 | 十二 | 廿 |
| | | 十三 | 癸丑 | 西元前一二七三 | 一 | 一 |

### 祖甲
元年
戊申
西元前
一二七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庚午 | 一二五六四七七 | 一 | 十八 |
| 寅 | 二 | 小 | 庚子 | 一二五六五〇七 | 二 | 十七 |
| 卯 | 三 | 大 | 己巳 | 一二五六五三六 | 三 | 十七 |
| 辰 | 四 | 小 | 己亥 | 一二五六五六六 | 四 | 十六 |
| 巳 | 五 | 大 | 戊辰 | 一二五六五九五 | 五 | 十五 |
| 午 | 六 | 小 | 戊戌 | 一二五六六二五 | 六 | 十四 |
| 未 | 七 | 大 | 丁卯 | 一二五六六五四 | 七 | 十三 |
| 申 | 八 | 小 | 丁酉 | 一二五六六八四 | 八 | 十二 |
| 酉 | 九 | 大 | 丙寅 | 一二五六七一三 | 九 | 十 |
| 戌 | 十 | 小 | 丙申 | 一二五六七四三 | 十 | 十 |
| 亥 | 十一 | 大 | 乙丑 | 一二五六七七二 | 十一 | 八 |
| 子 | 十二 | 小 | 乙未 | 一二五六八〇二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己未 | 西元前一二七二 | 一 | 一 |

### 祖甲
二年
己酉
西元前
一二七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甲子 | 一二五六八三一 | 一 | 六 |
| 寅 | 二 | 大 | 甲午 | 一二五六八六一 | 二 | 五 |
| 卯 | 三 | 小 | 甲子 | 一二五六八九一 | 三 | 七 |
| 辰 | 四 | 大 | 癸巳 | 一二五六九二〇 | 四 | 五 |
| 巳 | 五 | 小 | 癸亥 | 一二五六九五〇 | 五 | 五 |
| 午 | 六 | 大 | 壬辰 | 一二五六九七九 | 六 | 三 |
| 未 | 七 | 小 | 壬戌 | 一二五七〇〇九 | 七 | 三 |
| 申 | 八 | 大 | 辛卯 | 一二五七〇三八 | 八 | 一 |
| 酉 | 九 | 小 | 辛酉 | 一二五七〇六八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大 | 庚寅 | 一二五七〇九七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小 | 庚申 | 一二五七一二七 | 十 | 廿九 |
| 子 | 十二 | 大 | 己丑 | 一二五七一五六 | 十一 | 廿七 |

### 祖甲
三年
庚戌
西元前
一二七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未 | 一二五七一八六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甲子 | 西元前一二七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子 | 一二五七二一五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小 | 戊午 | 一二五七二四五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大 | 丁亥 | 一二五七二七四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小 | 丁巳 | 一二五七三〇四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大 | 丙戌 | 一二五七三三三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大 | 丙辰 | 一二五七三六三 | 六 | 廿二 |
| 申 | 八 | 小 | 丙戌 | 一二五七三九三 | 七 | 廿二 |
| 酉 | 九 | 大 | 乙卯 | 一二五七四二二 | 八 | 廿 |
| 閏 | 九 | 小 | 乙酉 | 一二五七四五二 | 九 | 十九 |
| 戌 | 十 | 大 | 甲寅 | 一二五七四八一 | 十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小 | 甲申 | 一二五七五一一 | 十一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癸丑 | 一二五七五四〇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乙巳 | 西元前一二七〇 | 一 | 一 |

### 祖甲
四年
辛亥
西元前
一二七〇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癸未 | 一二五七五七〇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大 | 壬子 | 一二五七五九九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小 | 壬午 | 一二五七六二九 | 三 | 十五 |
| 辰 | 四 | 大 | 辛亥 | 一二五七六五八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小 | 辛巳 | 一二五七六八八 | 五 | 十三 |
| 午 | 六 | 大 | 庚戌 | 一二五七七一七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小 | 庚辰 | 一二五七七四七 | 七 | 十一 |
| 申 | 八 | 大 | 己酉 | 一二五七七七六 | 八 | 九 |
| 酉 | 九 | 小 | 己卯 | 一二五七八〇六 | 九 | 八 |
| 戌 | 十 | 大 | 戊申 | 一二五七八三五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大 | 戊寅 | 一二五七八六五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小 | 戊申 | 一二五七八九五 | 十二 | 六 |
| | | 廿七 | 甲戌 | 西元前一二六九 | 一 | 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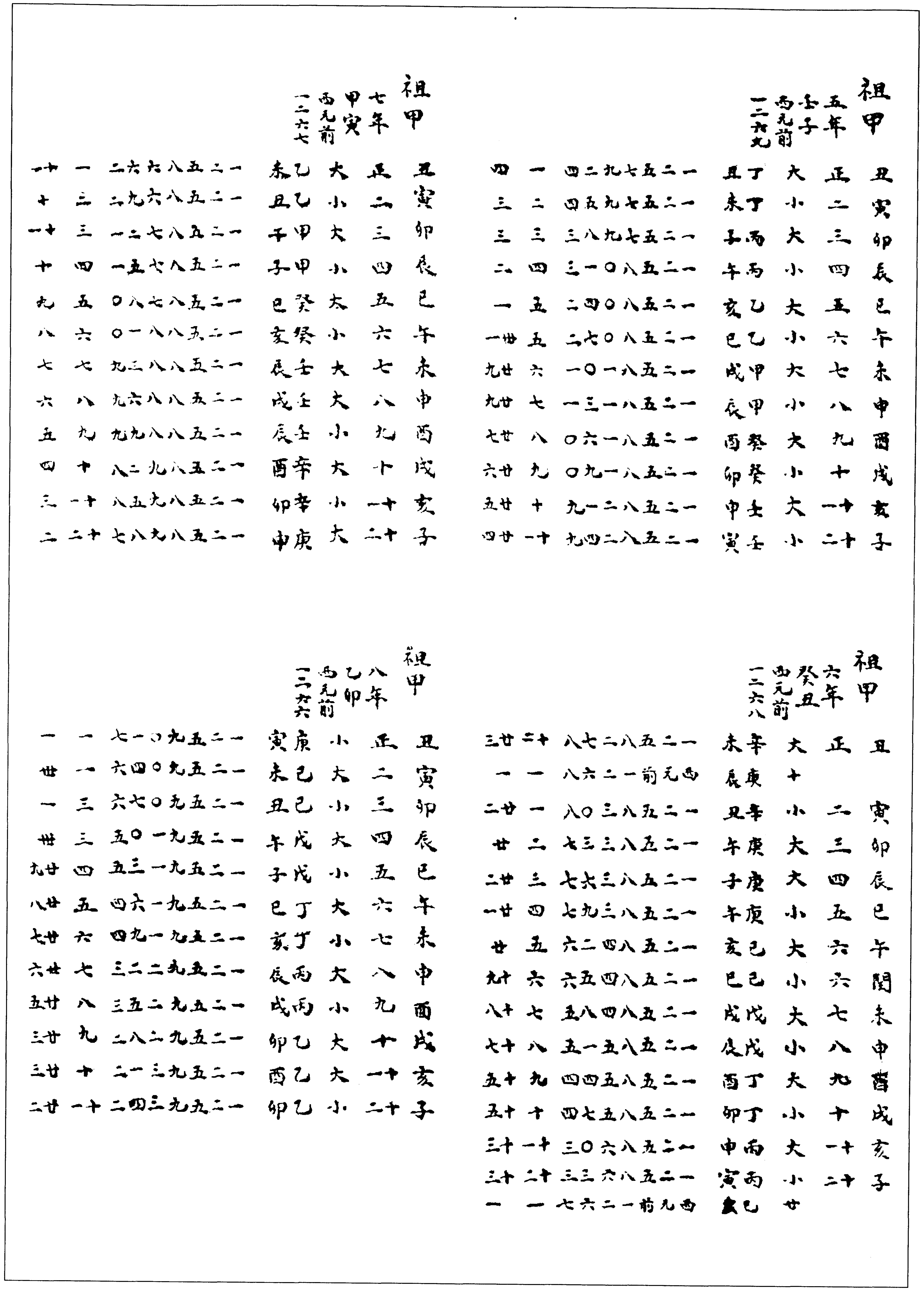

祖甲
五年
壬子
西元前
一二六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丁丑 | 一二五七九二四 | 一 | 四 |
| 寅 | 二 | 小 | 丁未 | 一二五七九五四 | 二 | 三 |
| 卯 | 三 | 大 | 丙子 | 一二五七九八三 | 三 | 三 |
| 辰 | 四 | 小 | 丙午 | 一二五八〇一三 | 四 | 二 |
| 巳 | 五 | 大 | 乙亥 | 一二五八〇四二 | 五 | 一 |
| 午 | 六 | 小 | 乙巳 | 一二五八〇七二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大 | 甲戌 | 一二五八一〇一 | 六 | 廿九 |
| 申 | 八 | 小 | 甲辰 | 一二五八一三一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大 | 癸酉 | 一二五八一六〇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小 | 癸卯 | 一二五八一九〇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大 | 壬申 | 一二五八二一九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小 | 壬寅 | 一二五八二四九 | 十一 | 廿四 |

祖甲
六年
癸丑
西元前
一二六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未 | 一二五八二七八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庚辰 | 西元前一二六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丑 | 一二五八三〇八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大 | 庚午 | 一二五八三三七 | 二 | 廿 |
| 辰 | 四 | 大 | 庚子 | 一二五八三六七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小 | 庚午 | 一二五八三九七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大 | 己亥 | 一二五八四二六 | 五 | 廿 |
| 閏 | 六 | 小 | 己巳 | 一二五八四五六 | 六 | 十九 |
| 未 | 七 | 大 | 戊戌 | 一二五八四八五 | 七 | 十八 |
| 申 | 八 | 小 | 戊辰 | 一二五八五一五 | 八 | 十七 |
| 酉 | 九 | 大 | 丁酉 | 一二五八五四四 | 九 | 十五 |
| 戌 | 十 | 小 | 丁卯 | 一二五八五七四 | 十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大 | 丙申 | 一二五八六〇三 | 十一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寅 | 一二五八六三三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乙酉 | 西元前一二六七 | 一 | 一 |

祖甲
七年
甲寅
西元前
一二六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乙未 | 一二五八六六二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小 | 乙丑 | 一二五八六九二 | 二 | 十 |
| 卯 | 三 | 大 | 甲午 | 一二五八七二一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小 | 甲子 | 一二五八七五一 | 四 | 十 |
| 巳 | 五 | 大 | 癸巳 | 一二五八七八〇 | 五 | 九 |
| 午 | 六 | 小 | 癸亥 | 一二五八八一〇 | 六 | 八 |
| 未 | 七 | 大 | 壬辰 | 一二五八八三九 | 七 | 七 |
| 申 | 八 | 大 | 壬戌 | 一二五八八六九 | 八 | 六 |
| 酉 | 九 | 小 | 壬辰 | 一二五八八九九 | 九 | 五 |
| 戌 | 十 | 大 | 辛酉 | 一二五八九二八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卯 | 一二五八九五八 | 十一 | 三 |
| 子 | 十二 | 大 | 庚申 | 一二五八九八七 | 十二 | 二 |

祖甲
八年
乙卯
西元前
一二六六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庚寅 | 一二五九〇一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未 | 一二五九〇四六 | 一 | 卅 |
| 卯 | 三 | 小 | 己丑 | 一二五九〇七六 | 三 | 一 |
| 辰 | 四 | 大 | 戊午 | 一二五九一〇五 | 三 | 卅 |
| 巳 | 五 | 小 | 戊子 | 一二五九一三五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大 | 丁巳 | 一二五九一六四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小 | 丁亥 | 一二五九一九四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丙辰 | 一二五九二二三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小 | 丙戌 | 一二五九二五三 | 八 | 廿五 |
| 戌 | 十 | 大 | 乙卯 | 一二五九二八二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大 | 乙酉 | 一二五九三一二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小 | 乙卯 | 一二五九三四二 | 十一 | 廿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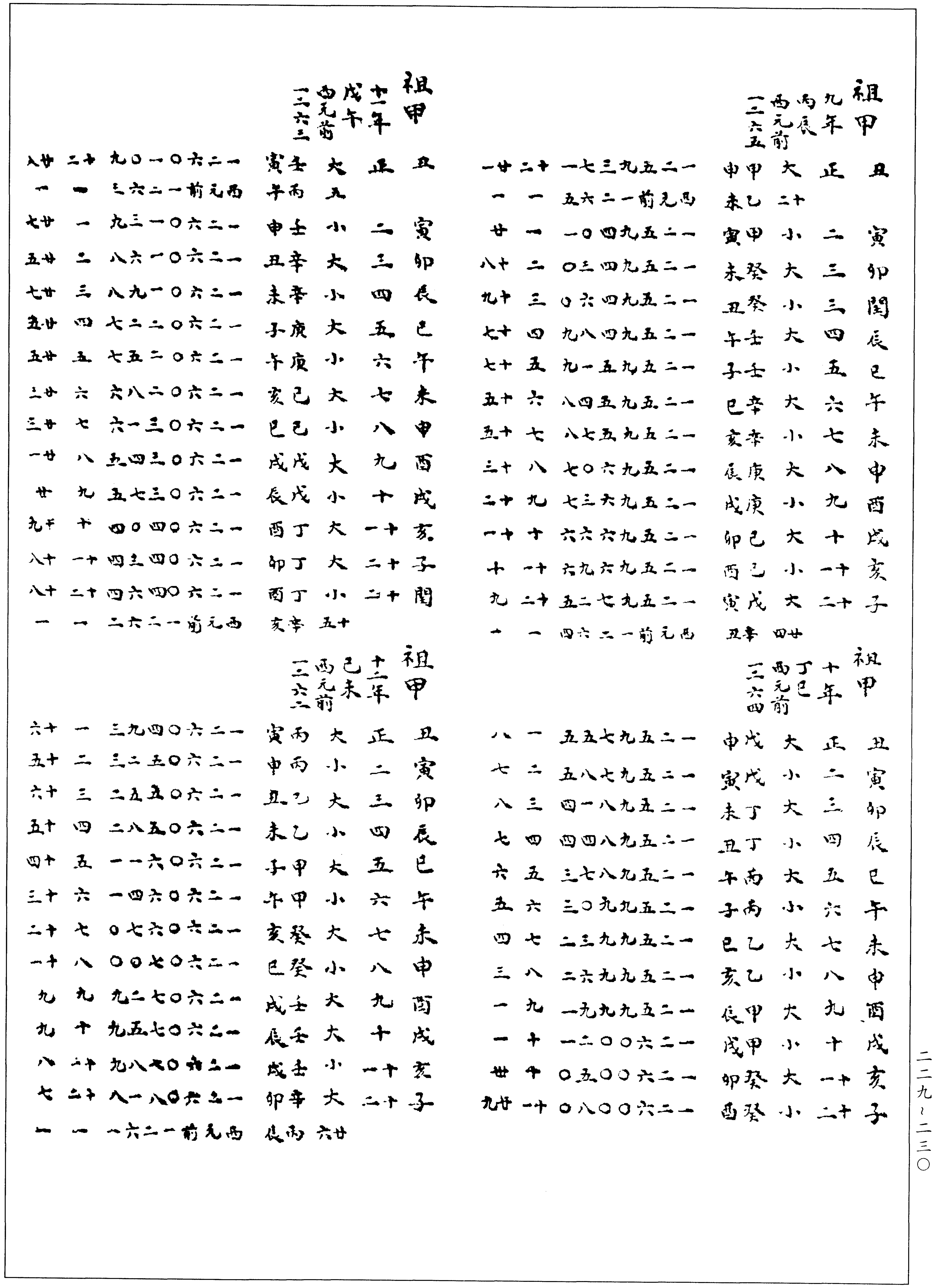

祖甲
九年
丙辰
西元前
一二六五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甲申 | 一二五九三七一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乙未 | 西元前一二六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甲寅 | 一二五九四〇一 | 一 | 廿 |
| 卯 | 三 | 大 | 癸未 | 一二五九四三〇 | 二 | 十八 |
| 閏 | 三 | 小 | 癸丑 | 一二五九四六〇 | 三 | 十九 |
| 辰 | 四 | 大 | 壬午 | 一二五九四八九 | 四 | 十七 |
| 巳 | 五 | 小 | 壬子 | 一二五九五一九 | 五 | 十七 |
| 午 | 六 | 大 | 辛巳 | 一二五九五四八 | 六 | 十五 |
| 未 | 七 | 小 | 辛亥 | 一二五九五七八 | 七 | 十五 |
| 申 | 八 | 大 | 庚辰 | 一二五九六〇七 | 八 | 十三 |
| 酉 | 九 | 小 | 庚戌 | 一二五九六三七 | 九 | 十二 |
| 戌 | 十 | 大 | 己卯 | 一二五九六六六 | 十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小 | 己酉 | 一二五九六九六 | 十一 | 十 |
| 子 | 十二 | 大 | 戊寅 | 一二五九七二五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辛丑 | 西元前一二六四 | 一 | 一 |

祖甲
十年
丁巳
西元前
一二六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戊申 | 一二五九七五五 | 一 | 八 |
| 寅 | 二 | 小 | 戊寅 | 一二五九七八五 | 二 | 七 |
| 卯 | 三 | 大 | 丁未 | 一二五九八一四 | 三 | 八 |
| 辰 | 四 | 小 | 丁丑 | 一二五九八四四 | 四 | 七 |
| 巳 | 五 | 大 | 丙午 | 一二五九八七三 | 五 | 六 |
| 午 | 六 | 小 | 丙子 | 一二五九九〇三 | 六 | 五 |
| 未 | 七 | 大 | 乙巳 | 一二五九九三二 | 七 | 四 |
| 申 | 八 | 小 | 乙亥 | 一二五九九六二 | 八 | 三 |
| 酉 | 九 | 大 | 甲辰 | 一二五九九九一 | 九 | 一 |
| 戌 | 十 | 小 | 甲戌 | 一二六〇〇二一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大 | 癸卯 | 一二六〇〇五〇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小 | 癸酉 | 一二六〇〇八〇 | 十一 | 廿九 |

祖甲
十一年
戊午
西元前
一二六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寅 | 一二六〇一〇九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丙午 | 西元前一二六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壬申 | 一二六〇一三九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大 | 辛丑 | 一二六〇一六八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小 | 辛未 | 一二六〇一九八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大 | 庚子 | 一二六〇二二七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小 | 庚午 | 一二六〇二五七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大 | 己亥 | 一二六〇二八六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己巳 | 一二六〇三一六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戊戌 | 一二六〇三四五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戊辰 | 一二六〇三七五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丁酉 | 一二六〇四〇四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大 | 丁卯 | 一二六〇四三四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二 | 小 | 丁酉 | 一二六〇四六四 | 十二 | 十八 |
| | | 十五 | 辛亥 | 西元前一二六二 | 一 | 一 |

祖甲
十二年
己未
西元前
一二六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丙寅 | 一二六〇四九三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小 | 丙申 | 一二六〇五二三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大 | 乙丑 | 一二六〇五五二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小 | 乙未 | 一二六〇五八二 | 四 | 十五 |
| 巳 | 五 | 大 | 甲子 | 一二六〇六一一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小 | 甲午 | 一二六〇六四一 | 六 | 十三 |
| 未 | 七 | 大 | 癸亥 | 一二六〇六七〇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小 | 癸巳 | 一二六〇七〇〇 | 八 | 十一 |
| 酉 | 九 | 大 | 壬戌 | 一二六〇七二九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壬辰 | 一二六〇七五九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小 | 壬戌 | 一二六〇七八九 | 十一 | 八 |
| 子 | 十二 | 大 | 辛卯 | 一二六〇八一八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丙辰 | 西元前一二六一 | 一 | 一 |

二二九～二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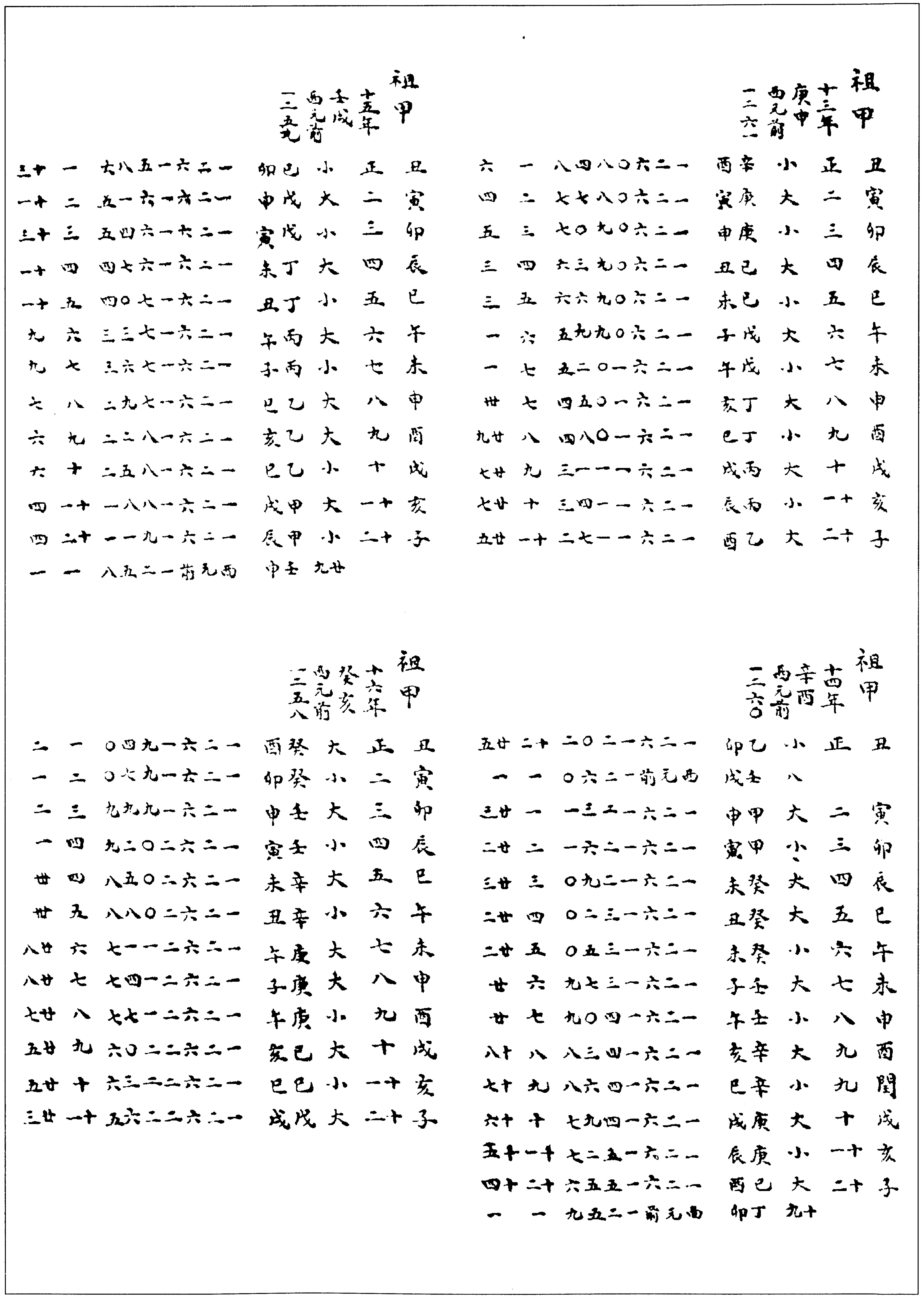

祖甲 十三年 庚申 西元前一二六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辛酉 | 一二六〇八四八 | 一 | 六 |
| 寅 | 二 | 大 | 庚寅 | 一二六〇八七七 | 二 | 四 |
| 卯 | 三 | 小 | 庚申 | 一二六〇九〇七 | 三 | 五 |
| 辰 | 四 | 大 | 己丑 | 一二六〇九三六 | 四 | 三 |
| 巳 | 五 | 小 | 己未 | 一二六〇九六六 | 五 | 三 |
| 午 | 六 | 大 | 戊子 | 一二六〇九九五 | 六 | 一 |
| 未 | 七 | 小 | 戊午 | 一二六一〇二五 | 七 | 一 |
| 申 | 八 | 大 | 丁亥 | 一二六一〇五四 | 七 | 卅 |
| 酉 | 九 | 小 | 丁巳 | 一二六一〇八四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大 | 丙戌 | 一二六一一一三 | 九 | 廿七 |
| 亥 | 十一 | 小 | 丙辰 | 一二六一一四三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大 | 乙酉 | 一二六一一七二 | 十一 | 廿五 |

祖甲 十四年 辛酉 西元前一二六〇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乙卯 | 一二六一二〇二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壬戌 | 西元前一二六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甲申 | 一二六一二三一 | 一 | 廿三 |
| 卯 | 三 | 小 | 甲寅 | 一二六一二六一 | 二 | 廿二 |
| 辰 | 四 | 大 | 癸未 | 一二六一二九〇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大 | 癸丑 | 一二六一三二〇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小 | 癸未 | 一二六一三五〇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大 | 壬子 | 一二六一三七九 | 六 | 廿 |
| 申 | 八 | 小 | 壬午 | 一二六一四〇九 | 七 | 廿 |
| 酉 | 九 | 大 | 辛亥 | 一二六一四三八 | 八 | 十八 |
| 閏 | 九 | 小 | 辛巳 | 一二六一四六八 | 九 | 十七 |
| 戌 | 十 | 大 | 庚戌 | 一二六一四九七 | 十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小 | 庚辰 | 一二六一五二七 | 十一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大 | 己酉 | 一二六一五五六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丁卯 | 西元前一二五九 | 一 | 一 |

祖甲 十五年 壬戌 西元前一二五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卯 | 一二六一五八六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大 | 戊申 | 一二六一六一五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小 | 戊寅 | 一二六一六四五 | 三 | 十三 |
| 辰 | 四 | 大 | 丁未 | 一二六一六七四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小 | 丁丑 | 一二六一七〇四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大 | 丙午 | 一二六一七三三 | 六 | 九 |
| 未 | 七 | 小 | 丙子 | 一二六一七六三 | 七 | 九 |
| 申 | 八 | 大 | 乙巳 | 一二六一七九二 | 八 | 七 |
| 酉 | 九 | 大 | 乙亥 | 一二六一八二二 | 九 | 六 |
| 戌 | 十 | 小 | 乙巳 | 一二六一八五二 | 十 | 六 |
| 亥 | 十一 | 大 | 甲戌 | 一二六一八八一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小 | 甲辰 | 一二六一九一一 | 十二 | 四 |
| | | 廿九 | 壬申 | 西元前一二五八 | 一 | 一 |

祖甲 十六年 癸亥 西元前一二五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酉 | 一二六一九四〇 | 一 | 二 |
| 寅 | 二 | 小 | 癸卯 | 一二六一九七〇 | 二 | 一 |
| 卯 | 三 | 大 | 壬申 | 一二六一九九九 | 三 | 二 |
| 辰 | 四 | 小 | 壬寅 | 一二六二〇二九 | 四 | 一 |
| 巳 | 五 | 大 | 辛未 | 一二六二〇五八 | 四 | 卅 |
| 午 | 六 | 小 | 辛丑 | 一二六二〇八八 | 五 | 卅 |
| 未 | 七 | 大 | 庚午 | 一二六二一一七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庚子 | 一二六二一四七 | 七 | 廿八 |
| 酉 | 九 | 小 | 庚午 | 一二六二一七七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大 | 己亥 | 一二六二二〇六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小 | 己巳 | 一二六二二三六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大 | 戊戌 | 一二六二二六五 | 十一 | 廿三 |

二三一～二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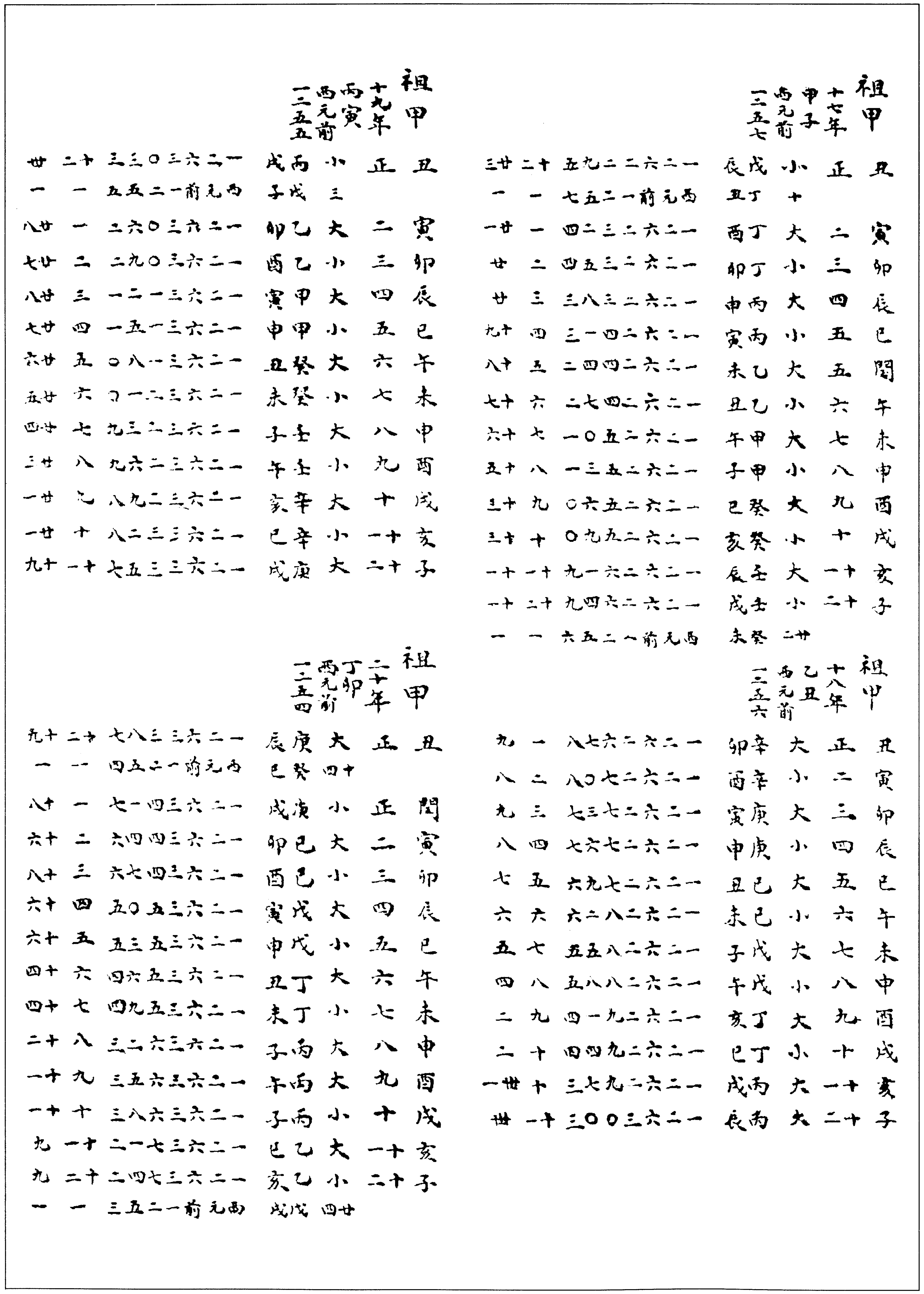

祖甲 十七年 甲子 西元前一二五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戊辰 | 一二六二二九五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丁丑 | 西元前一二五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丁酉 | 一二六二三二四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小 | 丁卯 | 一二六二三五四 | 二 | 廿 |
| 辰 | 四 | 大 | 丙申 | 一二六二三八三 | 三 | 廿 |
| 巳 | 五 | 小 | 丙寅 | 一二六二四一三 | 四 | 十九 |
| 閏 | 五 | 大 | 乙未 | 一二六二四四二 | 五 | 十八 |
| 午 | 六 | 小 | 乙丑 | 一二六二四七二 | 六 | 十七 |
| 未 | 七 | 大 | 甲午 | 一二六二五〇一 | 七 | 十六 |
| 申 | 八 | 小 | 甲子 | 一二六二五三一 | 八 | 十五 |
| 酉 | 九 | 大 | 癸巳 | 一二六二五六〇 | 九 | 十三 |
| 戌 | 十 | 小 | 癸亥 | 一二六二五九〇 | 十 | 十三 |
| 亥 | 十一 | 大 | 壬辰 | 一二六二六一九 | 十一 | 十一 |
| 子 | 十二 | 小 | 壬戌 | 一二六二六四九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癸未 | 西元前一二五六 | 一 | 一 |

祖甲 十八年 乙丑 西元前一二五六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卯 | 一二六二六七八 | 一 | 九 |
| 寅 | 二 | 小 | 辛酉 | 一二六二七〇八 | 二 | 八 |
| 卯 | 三 | 大 | 庚寅 | 一二六二七三七 | 三 | 九 |
| 辰 | 四 | 小 | 庚申 | 一二六二七六七 | 四 | 八 |
| 巳 | 五 | 大 | 己丑 | 一二六二七九六 | 五 | 七 |
| 午 | 六 | 小 | 己未 | 一二六二八二六 | 六 | 六 |
| 未 | 七 | 大 | 戊子 | 一二六二八五五 | 七 | 五 |
| 申 | 八 | 小 | 戊午 | 一二六二八八五 | 八 | 四 |
| 酉 | 九 | 大 | 丁亥 | 一二六二九一四 | 九 | 二 |
| 戌 | 十 | 小 | 丁巳 | 一二六二九四四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大 | 丙戌 | 一二六二九七三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大 | 丙辰 | 一二六三〇〇三 | 十一 | 卅 |

祖甲 十九年 丙寅 西元前一二五五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丙戌 | 一二六三〇三三 | 十二 | 廿 |
| | | 三 | 戊子 | 西元前一二五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乙卯 | 一二六三〇六二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小 | 乙酉 | 一二六三〇九二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大 | 甲寅 | 一二六三一二一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小 | 甲申 | 一二六三一五一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大 | 癸丑 | 一二六三一八〇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小 | 癸未 | 一二六三二一〇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大 | 壬子 | 一二六三二三九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小 | 壬午 | 一二六三二六九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大 | 辛亥 | 一二六三二九八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巳 | 一二六三三二八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庚戌 | 一二六三三五七 | 十一 | 十九 |

祖甲 二十年 丁卯 西元前一二五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庚辰 | 一二六三三八七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癸巳 | 西元前一二五四 | 一 | 一 |
| 閏 | 正 | 小 | 庚戌 | 一二六三四一七 | 一 | 十八 |
| 寅 | 二 | 大 | 己卯 | 一二六三四四六 | 二 | 十六 |
| 卯 | 三 | 小 | 己酉 | 一二六三四七六 | 三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戊寅 | 一二六三五〇五 | 四 | 十六 |
| 巳 | 五 | 小 | 戊申 | 一二六三五三五 | 五 | 十六 |
| 午 | 六 | 大 | 丁丑 | 一二六三五六四 | 六 | 十四 |
| 未 | 七 | 小 | 丁未 | 一二六三五九四 | 七 | 十四 |
| 申 | 八 | 大 | 丙子 | 一二六三六二三 | 八 | 十二 |
| 酉 | 九 | 大 | 丙午 | 一二六三六五三 | 九 | 十一 |
| 戌 | 十 | 小 | 丙子 | 一二六三六八三 | 十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大 | 乙巳 | 一二六三七一二 | 十一 | 九 |
| 子 | 十二 | 小 | 乙亥 | 一二六三七四二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戊戌 | 西元前一二五三 | 一 | 一 |

祖甲
二十一年
戊辰
西元前
一二五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甲辰 | 一二六三七七一 | 一 | 七 |
| 寅 | 二 | 小 | 甲戌 | 一二六三八〇一 | 二 | 六 |
| 卯 | 三 | 大 | 癸卯 | 一二六三八三〇 | 三 | 六 |
| 辰 | 四 | 小 | 癸酉 | 一二六三八六〇 | 四 | 五 |
| 巳 | 五 | 大 | 壬寅 | 一二六三八八九 | 五 | 四 |
| 午 | 六 | 小 | 壬申 | 一二六三九一九 | 六 | 三 |
| 未 | 七 | 大 | 辛丑 | 一二六三九四八 | 七 | 二 |
| 申 | 八 | 小 | 辛未 | 一二六三九七八 | 八 | 一 |
| 酉 | 九 | 大 | 庚子 | 一二六四〇〇七 | 八 | 卅 |
| 戌 | 十 | 小 | 庚午 | 一二六四〇三七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大 | 己亥 | 一二六四〇六六 | 十 | 廿八 |
| 子 | 十二 | 大 | 己巳 | 一二六四〇九六 | 十一 | 廿七 |

祖甲
二十二年
己巳
西元前
一二五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亥 | 一二六四一二六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甲辰 | 西元前一二五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辰 | 一二六四一五五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小 | 戊戌 | 一二六四一八五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大 | 丁卯 | 一二六四二一四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小 | 丁酉 | 一二六四二四四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大 | 丙寅 | 一二六四二七三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小 | 丙申 | 一二六四三〇三 | 六 | 廿二 |
| 申 | 八 | 大 | 乙丑 | 一二六四三三二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小 | 乙未 | 一二六四三六二 | 八 | 廿 |
| 戌 | 十 | 大 | 甲子 | 一二六四三九一 | 九 | 十八 |
| 閏 | 十 | 小 | 甲午 | 一二六四四二一 | 十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大 | 癸亥 | 一二六四四五〇 | 十一 | 十六 |
| 子 | 十二 | 小 | 癸巳 | 一二六四四八〇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己酉 | 西元前一二五一 | 一 | 一 |

祖甲
二十三年
庚午
西元前
一二五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戌 | 一二六四五〇九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小 | 壬辰 | 一二六四五三九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大 | 辛酉 | 一二六四五六八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大 | 辛卯 | 一二六四五九八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小 | 辛酉 | 一二六四六二八 | 五 | 十三 |
| 午 | 六 | 大 | 庚寅 | 一二六四六五七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小 | 庚申 | 一二六四六八七 | 七 | 十一 |
| 申 | 八 | 大 | 己丑 | 一二六四七一六 | 八 | 九 |
| 酉 | 九 | 小 | 己未 | 一二六四七四六 | 九 | 八 |
| 戌 | 十 | 大 | 戊子 | 一二六四七七五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午 | 一二六四八〇五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大 | 丁亥 | 一二六四八三四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甲寅 | 西元前一二五〇 | 一 | 一 |

祖甲
二十四年
辛未
西元前
一二五〇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巳 | 一二六四八六四 | 一 | 四 |
| 寅 | 二 | 大 | 丙戌 | 一二六四八九三 | 二 | 二 |
| 卯 | 三 | 小 | 丙辰 | 一二六四九二三 | 三 | 四 |
| 辰 | 四 | 大 | 乙酉 | 一二六四九五二 | 四 | 二 |
| 巳 | 五 | 小 | 乙卯 | 一二六四九八二 | 五 | 二 |
| 午 | 六 | 大 | 甲申 | 一二六五〇一一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大 | 甲寅 | 一二六五〇四一 | 六 | 廿 |
| 申 | 八 | 小 | 甲申 | 一二六五〇七一 | 七 | 廿 |
| 酉 | 九 | 大 | 癸丑 | 一二六五一〇〇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小 | 癸未 | 一二六五一三〇 | 九 | 廿七 |
| 亥 | 十一 | 大 | 壬子 | 一二六五一五九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小 | 壬午 | 一二六五一八九 | 十一 | 廿五 |

二三三～二三四

祖甲
二十五年
壬申
西元前
一二四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亥 | 一二六五二一八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己未 | 西元前一二四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巳 | 一二六五二四八 | 一 | 廿三 |
| 卯 | 三 | 大 | 庚戌 | 一二六五二七七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小 | 庚辰 | 一二六五三〇七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大 | 己酉 | 一二六五三三六 | 四 | 廿 |
| 午 | 六 | 小 | 己卯 | 一二六五三六六 | 五 | 廿 |
| 未 | 七 | 大 | 戊申 | 一二六五三九五 | 六 | 十八 |
| 閏 | 七 | 小 | 戊寅 | 一二六五四二五 | 七 | 十八 |
| 申 | 八 | 大 | 丁未 | 一二六五四五四 | 八 | 十六 |
| 酉 | 九 | 小 | 丁丑 | 一二六五四八四 | 九 | 十五 |
| 戌 | 十 | 大 | 丙午 | 一二六五五一三 | 十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大 | 丙子 | 一二六五五四三 | 十一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午 | 一二六五五七三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乙丑 | 西元前一二四八 | 一 | 一 |

祖甲
二十六年
癸酉
西元前
一二四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乙亥 | 一二六五六〇二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小 | 乙巳 | 一二六五六三二 | 二 | 十 |
| 卯 | 三 | 大 | 甲戌 | 一二六五六六一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小 | 甲辰 | 一二六五六九一 | 四 | 十 |
| 巳 | 五 | 大 | 癸酉 | 一二六五七二〇 | 五 | 九 |
| 午 | 六 | 小 | 癸卯 | 一二六五七五〇 | 六 | 八 |
| 未 | 七 | 大 | 壬申 | 一二六五七七九 | 七 | 七 |
| 申 | 八 | 小 | 壬寅 | 一二六五八〇九 | 八 | 六 |
| 酉 | 九 | 大 | 辛未 | 一二六五八三八 | 九 | 四 |
| 戌 | 十 | 小 | 辛丑 | 一二六五八六八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大 | 庚午 | 一二六五八九七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小 | 庚子 | 一二六五九二七 | 十二 | 二 |

祖甲
二十七年
甲戌
西元前
一二四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己巳 | 一二六五九五六 | 十二 | 卅一 |
| | | 二 | 庚午 | 西元前一二四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亥 | 一二六五九八六 | 一 | 卅 |
| 卯 | 三 | 小 | 己巳 | 一二六六〇一六 | 三 | 一 |
| 辰 | 四 | 大 | 戊戌 | 一二六六〇四五 | 三 | 卅 |
| 巳 | 五 | 小 | 戊辰 | 一二六六〇七五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大 | 丁酉 | 一二六六一〇四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小 | 丁卯 | 一二六六一三四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丙申 | 一二六六一六三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小 | 丙寅 | 一二六六一九三 | 八 | 廿五 |
| 戌 | 十 | 大 | 乙未 | 一二六六二二二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小 | 乙丑 | 一二六六二五二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大 | 甲午 | 一二六六二八一 | 十一 | 廿一 |

祖甲
二十八年
乙亥
西元前
一二四六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甲子 | 一二六六三一一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乙亥 | 西元前一二四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癸巳 | 一二六六三四〇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小 | 癸亥 | 一二六六三七〇 | 二 | 十八 |
| 閏 | 三 | 大 | 壬辰 | 一二六六三九九 | 三 | 十九 |
| 辰 | 四 | 小 | 壬戌 | 一二六六四二九 | 四 | 十八 |
| 巳 | 五 | 大 | 辛卯 | 一二六六四五八 | 五 | 十七 |
| 午 | 六 | 大 | 辛酉 | 一二六六四八八 | 六 | 十六 |
| 未 | 七 | 小 | 辛卯 | 一二六六五一八 | 七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庚申 | 一二六六五四七 | 八 | 十四 |
| 酉 | 九 | 小 | 庚寅 | 一二六六五七七 | 九 | 十三 |
| 戌 | 十 | 大 | 己未 | 一二六六六〇六 | 十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小 | 己丑 | 一二六六六三六 | 十一 | 十一 |
| 子 | 十二 | 大 | 戊午 | 一二六六六六五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庚辰 | 西元前一二四五 | 一 | 一 |

### 祖甲
二十九年
丙子
西元前
一二四五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戊子 | 一二六六六九五 | 一 | 九 |
| 寅 | 二 | 大 | 丁巳 | 一二六六七二四 | 二 | 七 |
| 卯 | 三 | 小 | 丁亥 | 一二六六七五四 | 三 | 八 |
| 辰 | 四 | 大 | 丙辰 | 一二六六七八三 | 四 | 六 |
| 巳 | 五 | 小 | 丙戌 | 一二六六八一三 | 五 | 六 |
| 午 | 六 | 大 | 乙卯 | 一二六六八四二 | 六 | 四 |
| 未 | 七 | 小 | 乙酉 | 一二六六八七二 | 七 | 四 |
| 申 | 八 | 大 | 甲寅 | 一二六六九○一 | 八 | 二 |
| 酉 | 九 | 大 | 甲申 | 一二六六九三一 | 九 | 一 |
| 戌 | 十 | 小 | 甲寅 | 一二六六九六一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大 | 癸未 | 一二六六九九○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小 | 癸丑 | 一二六七○二○ | 十一 | 廿九 |

### 祖甲
三十年
丁丑
西元前
一二四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午 | 一二六七○四九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丙戌 | 西元前一二四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壬子 | 一二六七○七九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大 | 辛巳 | 一二六七一○八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小 | 辛亥 | 一二六七一三八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大 | 庚辰 | 一二六七一六七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小 | 庚戌 | 一二六七一九七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大 | 己卯 | 一二六七二二六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己酉 | 一二六七二五六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戊寅 | 一二六七二八五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戊申 | 一二六七三一五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丁丑 | 一二六七三四四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小 | 丁未 | 一二六七三七四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二 | 大 | 丙子 | 一二六七四○三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辛卯 | 西元前一二四三 | 一 | 一 |

### 祖甲
三十一年
戊寅
西元前
一二四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丙午 | 一二六七四三三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小 | 丙子 | 一二六七四六三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大 | 乙巳 | 一二六七四九二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小 | 乙亥 | 一二六七五二二 | 四 | 十五 |
| 巳 | 五 | 大 | 甲辰 | 一二六七五五一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小 | 甲戌 | 一二六七五八一 | 六 | 十三 |
| 未 | 七 | 大 | 癸卯 | 一二六七六一○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小 | 癸酉 | 一二六七六四○ | 八 | 十一 |
| 酉 | 九 | 大 | 壬寅 | 一二六七六六九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壬申 | 一二六七六九九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寅 | 一二六七七二九 | 十一 | 八 |
| 子 | 十二 | 大 | 辛未 | 一二六七七五八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丙申 | 西元前一二四二 | 一 | 一 |

### 祖甲
三十二年
己卯
西元前
一二四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辛丑 | 一二六七七八八 | 一 | 六 |
| 寅 | 二 | 大 | 庚午 | 一二六七八一七 | 二 | 四 |
| 卯 | 三 | 小 | 庚子 | 一二六七八四七 | 三 | 六 |
| 辰 | 四 | 大 | 己巳 | 一二六七八七六 | 四 | 四 |
| 巳 | 五 | 小 | 己亥 | 一二六七九○六 | 五 | 四 |
| 午 | 六 | 大 | 戊辰 | 一二六七九三五 | 六 | 二 |
| 未 | 七 | 小 | 戊戌 | 一二六七九六五 | 七 | 二 |
| 申 | 八 | 大 | 丁卯 | 一二六七九九四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小 | 丁酉 | 一二六八○二四 | 八 | 卅 |
| 戌 | 十 | 大 | 丙寅 | 一二六八○五三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小 | 丙申 | 一二六八○八三 | 十 | 廿八 |
| 子 | 十二 | 大 | 乙丑 | 一二六八一一二 | 十一 | 廿六 |

### 祖甲
三十三年
庚辰
西元前
一二四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乙未 | 一二六八一四二 | 十二 | 廿六 |
| | | 七 | 辛丑 | 西元前一二四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甲子 | 一二六八一七一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小 | 甲午 | 一二六八二○一 | 二 | 廿三 |
| 辰 | 四 | 大 | 癸亥 | 一二六八二三○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小 | 癸巳 | 一二六八二六○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大 | 壬戌 | 一二六八二八九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小 | 壬辰 | 一二六八三一九 | 六 | 廿 |
| 申 | 八 | 大 | 辛酉 | 一二六八三四八 | 七 | 十九 |
| 酉 | 九 | 大 | 辛卯 | 一二六八三七八 | 八 | 十八 |
| 閏 | 九 | 小 | 辛酉 | 一二六八四○八 | 九 | 十七 |
| 戌 | 十 | 大 | 庚寅 | 一二六八四三七 | 十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小 | 庚申 | 一二六八四六七 | 十一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大 | 己丑 | 一二六八四九六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丁未 | 西元前一二四○ | 一 | 一 |

### 廩辛
元年
辛巳
西元前
一二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未 | 一二六八五二六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大 | 戊子 | 一二六八五五五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小 | 戊午 | 一二六八五八五 | 三 | 十三 |
| 辰 | 四 | 大 | 丁亥 | 一二六八六一四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小 | 丁巳 | 一二六八六四四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大 | 丙戌 | 一二六八六七三 | 六 | 九 |
| 未 | 七 | 小 | 丙辰 | 一二六八七○三 | 七 | 九 |
| 申 | 八 | 大 | 乙酉 | 一二六八七三二 | 八 | 七 |
| 酉 | 九 | 小 | 乙卯 | 一二六八七六二 | 九 | 六 |
| 戌 | 十 | 大 | 甲申 | 一二六八七九一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小 | 甲寅 | 一二六八八二一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大 | 癸未 | 一二六八八五○ | 十二 | 三 |
| | | 卅 | 壬子 | 西元前一二三九 | 一 | 一 |

### 廩辛
二年
壬午
西元前
一二三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丑 | 一二六八八八○ | 一 | 二 |
| 寅 | 二 | 小 | 癸未 | 一二六八九一○ | 二 | 一 |
| 卯 | 三 | 大 | 壬子 | 一二六八九三九 | 三 | 二 |
| 辰 | 四 | 小 | 壬午 | 一二六八九六九 | 四 | 一 |
| 巳 | 五 | 大 | 辛亥 | 一二六八九九八 | 四 | 卅 |
| 午 | 六 | 小 | 辛巳 | 一二六九○二八 | 五 | 卅 |
| 未 | 七 | 大 | 庚戌 | 一二六九○五七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小 | 庚辰 | 一二六九○八七 | 七 | 廿八 |
| 酉 | 九 | 大 | 己酉 | 一二六九一一六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小 | 己卯 | 一二六九一四六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大 | 戊申 | 一二六九一七五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小 | 戊寅 | 一二六九二○五 | 十一 | 廿三 |

### 廩辛
三年
癸未
西元前
一二三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丁未 | 一二六九二三四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丁巳 | 西元前一二三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丁丑 | 一二六九二六四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大 | 丙午 | 一二六九二九三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大 | 丙子 | 一二六九三二三 | 三 | 廿一 |
| 巳 | 五 | 小 | 丙午 | 一二六九三五三 | 四 | 廿 |
| 午 | 六 | 大 | 乙亥 | 一二六九三八二 | 五 | 十九 |
| 閏 | 六 | 小 | 乙巳 | 一二六九四一二 | 六 | 十八 |
| 未 | 七 | 大 | 甲戌 | 一二六九四四一 | 七 | 十七 |
| 申 | 八 | 小 | 甲辰 | 一二六九四七一 | 八 | 十六 |
| 酉 | 九 | 大 | 癸酉 | 一二六九五○○ | 九 | 十四 |
| 戌 | 十 | 小 | 癸卯 | 一二六九五三○ | 十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大 | 壬申 | 一二六九五五九 | 十一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小 | 壬寅 | 一二六九五八九 | 十二 | 十二 |
| | | 廿一 | 壬戌 | 西元前一二三七 | 一 | 一 |

### 康辛 四年 甲申 西元前一二三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未 | 一二六九六一八 | 一 | 十 |
| 寅 | 二 | 小 | 辛丑 | 一二六九六四八 | 二 | 九 |
| 卯 | 三 | 大 | 庚午 | 一二六九六七七 | 三 | 九 |
| 辰 | 四 | 小 | 庚子 | 一二六九七〇七 | 四 | 八 |
| 巳 | 五 | 大 | 己巳 | 一二六九七三六 | 五 | 七 |
| 午 | 六 | 小 | 己亥 | 一二六九七六六 | 六 | 六 |
| 未 | 七 | 大 | 戊辰 | 一二六九七九五 | 七 | 五 |
| 申 | 八 | 大 | 戊戌 | 一二六九八二五 | 八 | 四 |
| 酉 | 九 | 小 | 戊辰 | 一二六九八五五 | 九 | 三 |
| 戌 | 十 | 大 | 丁酉 | 一二六九八八四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小 | 丁卯 | 一二六九九一四 | 十一 | 一 |
| 子 | 十二 | 大 | 丙申 | 一二六九九四三 | 十一 | 卅 |

### 康辛 五年 乙酉 西元前一二三六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丙寅 | 一二六九九七三 | 十二 | 卅 |
| | | 三 | 戊辰 | 西元前一二三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乙未 | 一二七〇〇〇二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小 | 乙丑 | 一二七〇〇三二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大 | 甲午 | 一二七〇〇六一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小 | 甲子 | 一二七〇〇九一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大 | 癸巳 | 一二七〇一二〇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小 | 癸亥 | 一二七〇一五〇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大 | 壬辰 | 一二七〇一七九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小 | 壬戌 | 一二七〇二〇九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大 | 辛卯 | 一二七〇二三八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小 | 辛酉 | 一二七〇二六八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庚寅 | 一二七〇二九七 | 十一 | 十九 |

### 康辛 六年 丙戌 西元前一二三五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庚申 | 一二七〇三二七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癸酉 | 西元前一二三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庚寅 | 一二七〇三五七 | 一 | 十八 |
| 閏 | 二 | 大 | 己未 | 一二七〇三八六 | 二 | 十六 |
| 卯 | 三 | 小 | 己丑 | 一二七〇四一六 | 三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戊午 | 一二七〇四四五 | 四 | 十六 |
| 巳 | 五 | 小 | 戊子 | 一二七〇四七五 | 五 | 十六 |
| 午 | 六 | 大 | 丁巳 | 一二七〇五〇四 | 六 | 十四 |
| 未 | 七 | 小 | 丁亥 | 一二七〇五三四 | 七 | 十四 |
| 申 | 八 | 大 | 丙辰 | 一二七〇五六三 | 八 | 十二 |
| 酉 | 九 | 小 | 丙戌 | 一二七〇五九三 | 九 | 十一 |
| 戌 | 十 | 大 | 乙卯 | 一二七〇六二二 | 十 | 十 |
| 亥 | 十一 | 小 | 乙酉 | 一二七〇六五二 | 十一 | 九 |
| 子 | 十二 | 大 | 甲寅 | 一二七〇六八一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戊寅 | 西元前一二三四 | 一 | 一 |

### 康丁 元年 丁亥 西元前一二三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甲申 | 一二七〇七一一 | 一 | 七 |
| 寅 | 二 | 大 | 癸丑 | 一二七〇七四〇 | 二 | 五 |
| 卯 | 三 | 小 | 癸未 | 一二七〇七七〇 | 三 | 七 |
| 辰 | 四 | 大 | 壬子 | 一二七〇七九九 | 四 | 五 |
| 巳 | 五 | 大 | 壬午 | 一二七〇八二九 | 五 | 五 |
| 午 | 六 | 小 | 壬子 | 一二七〇八五九 | 六 | 四 |
| 未 | 七 | 大 | 辛巳 | 一二七〇八八八 | 七 | 三 |
| 申 | 八 | 小 | 辛亥 | 一二七〇九一八 | 八 | 二 |
| 酉 | 九 | 大 | 庚辰 | 一二七〇九四七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小 | 庚戌 | 一二七〇九七七 | 九 | 卅 |
| 亥 | 十一 | 大 | 己卯 | 一二七一〇〇六 | 十 | 廿九 |
| 子 | 十二 | 小 | 己酉 | 一二七一〇三六 | 十一 | 廿八 |

二三七～二三八

### 康丁 二年 戊子 西元前一二三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戊寅 | 一二七一〇六五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癸未 | 西元前一二三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戊申 | 一二七一〇九五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大 | 丁丑 | 一二七一一二四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小 | 丁未 | 一二七一一五四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大 | 丙子 | 一二七一一八三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小 | 丙午 | 一二七一二一三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大 | 乙亥 | 一二七一二四二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大 | 乙巳 | 一二七一二七二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小 | 乙亥 | 一二七一三〇二 | 八 | 廿 |
| 戌 | 十 | 大 | 甲辰 | 一二七一三三一 | 九 | 十八 |
| 閏 | 十 | 小 | 甲戌 | 一二七一三六一 | 十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大 | 癸卯 | 一二七一三九〇 | 十一 | 十六 |
| 子 | 十二 | 小 | 癸酉 | 一二七一四二〇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己丑 | 西元前一二三二 | 一 | 一 |

### 康丁 三年 己丑 西元前一二三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寅 | 一二七一四四九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小 | 壬申 | 一二七一四七九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大 | 辛丑 | 一二七一五〇八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小 | 辛未 | 一二七一五三八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大 | 庚子 | 一二七一五六七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小 | 庚午 | 一二七一五九七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大 | 己亥 | 一二七一六二六 | 七 | 十 |
| 申 | 八 | 小 | 己巳 | 一二七一六五六 | 八 | 九 |
| 酉 | 九 | 大 | 戊戌 | 一二七一六八五 | 九 | 七 |
| 戌 | 十 | 大 | 戊辰 | 一二七一七一五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小 | 戊戌 | 一二七一七四五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大 | 丁卯 | 一二七一七七四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甲午 | 西元前一二三一 | 一 | 一 |

### 康丁 四年 庚寅 西元前一二三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酉 | 一二七一八〇四 | 一 | 四 |
| 寅 | 二 | 大 | 丙寅 | 一二七一八三三 | 二 | 二 |
| 卯 | 三 | 小 | 丙申 | 一二七一八六三 | 三 | 四 |
| 辰 | 四 | 大 | 乙丑 | 一二七一八九二 | 四 | 二 |
| 巳 | 五 | 小 | 乙未 | 一二七一九二二 | 五 | 二 |
| 午 | 六 | 大 | 甲子 | 一二七一九五一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小 | 甲午 | 一二七一九八一 | 六 | 卅 |
| 申 | 八 | 大 | 癸亥 | 一二七二〇一〇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小 | 癸巳 | 一二七二〇四〇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大 | 壬戌 | 一二七二〇六九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小 | 壬辰 | 一二七二〇九九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大 | 辛酉 | 一二七二一二八 | 十一 | 廿四 |

### 康丁 五年 辛卯 西元前一二三〇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辛卯 | 一二七二一五八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己亥 | 西元前一二三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申 | 一二七二一八七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小 | 庚寅 | 一二七二二一七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大 | 己未 | 一二七二二四六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小 | 己丑 | 一二七二二七六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大 | 戊午 | 一二七二三〇五 | 五 | 廿 |
| 未 | 七 | 小 | 戊子 | 一二七二三三五 | 六 | 十九 |
| 閏 | 七 | 大 | 丁巳 | 一二七二三六四 | 七 | 十八 |
| 申 | 八 | 大 | 丁亥 | 一二七二三九四 | 八 | 十七 |
| 酉 | 九 | 小 | 丁巳 | 一二七二四二四 | 九 | 十六 |
| 戌 | 十 | 大 | 丙戌 | 一二七二四五三 | 十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小 | 丙辰 | 一二七二四八三 | 十一 | 十四 |
| 子 | 十二 | 大 | 乙酉 | 一二七二五一二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甲辰 | 西元前一二二九 | 一 | 一 |

二三九～二四〇

## 康丁

六年 壬辰 西元前一二二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乙卯 | 一二七二五四二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大 | 甲申 | 一二七二五七一 | 二 | 十 |
| 卯 | 三 | 小 | 甲寅 | 一二七二六〇一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大 | 癸未 | 一二七二六三〇 | 四 | 九 |
| 巳 | 五 | 小 | 癸丑 | 一二七二六六〇 | 五 | 九 |
| 午 | 六 | 大 | 壬午 | 一二七二六八九 | 六 | 七 |
| 未 | 七 | 大 | 壬子 | 一二七二七一九 | 七 | 七 |
| 申 | 八 | 小 | 壬午 | 一二七二七四九 | 八 | 六 |
| 酉 | 九 | 大 | 辛亥 | 一二七二七七八 | 九 | 四 |
| 戌 | 十 | 小 | 辛巳 | 一二七二八〇八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大 | 庚戌 | 一二七二八三七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小 | 庚辰 | 一二七二八六七 | 十二 | 二 |

## 康丁

七年 癸巳 西元前一二二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己酉 | 一二七二八九六 | 十二 | 卅一 |
| | | 二 | 庚戌 | 西元前一二二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己卯 | 一二七二九二六 | 一 | 卅 |
| 卯 | 三 | 大 | 戊申 | 一二七二九五五 | 二 | 廿八 |
| 辰 | 四 | 小 | 戊寅 | 一二七二九八五 | 三 | 卅 |
| 巳 | 五 | 大 | 丁未 | 一二七三〇一四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小 | 丁丑 | 一二七三〇四四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大 | 丙午 | 一二七三〇七三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小 | 丙子 | 一二七三一〇三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大 | 乙巳 | 一二七三一三二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大 | 乙亥 | 一二七三一六二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小 | 乙巳 | 一二七三一九二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大 | 甲戌 | 一二七三二二一 | 十一 | 廿一 |

## 康丁

八年 甲午 西元前一二二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甲辰 | 一二七三二五一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乙卯 | 西元前一二二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癸酉 | 一二七三二八〇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小 | 癸卯 | 一二七三三一〇 | 二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壬申 | 一二七三三三九 | 三 | 十九 |
| 閏 | 四 | 小 | 壬寅 | 一二七三三六九 | 四 | 十八 |
| 巳 | 五 | 大 | 辛未 | 一二七三三九八 | 五 | 十七 |
| 午 | 六 | 小 | 辛丑 | 一二七三四二八 | 六 | 十六 |
| 未 | 七 | 大 | 庚午 | 一二七三四五七 | 七 | 十五 |
| 申 | 八 | 小 | 庚子 | 一二七三四八七 | 八 | 十四 |
| 酉 | 九 | 大 | 己巳 | 一二七三五一六 | 九 | 十二 |
| 戌 | 十 | 小 | 己亥 | 一二七三五四六 | 十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大 | 戊辰 | 一二七三五七五 | 十一 | 十 |
| 子 | 十二 | 小 | 戊戌 | 一二七三六〇五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庚申 | 西元前一二二六 | 一 | 一 |

## 武乙

元年 乙未 西元前一二二六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丁卯 | 一二七三六三四 | 一 | 八 |
| 寅 | 二 | 大 | 丁酉 | 一二七三六六四 | 二 | 七 |
| 卯 | 三 | 小 | 丁卯 | 一二七三六九四 | 三 | 九 |
| 辰 | 四 | 大 | 丙申 | 一二七三七二三 | 四 | 七 |
| 巳 | 五 | 小 | 丙寅 | 一二七三七五三 | 五 | 六 |
| 午 | 六 | 大 | 乙未 | 一二七三七八二 | 六 | 五 |
| 未 | 七 | 小 | 乙丑 | 一二七三八一二 | 七 | 五 |
| 申 | 八 | 大 | 甲午 | 一二七三八四一 | 八 | 三 |
| 酉 | 九 | 小 | 甲子 | 一二七三八七一 | 九 | 二 |
| 戌 | 十 | 大 | 癸巳 | 一二七三九〇〇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小 | 癸亥 | 一二七三九三〇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大 | 壬辰 | 一二七三九五九 | 十二 | 廿九 |

## 武乙

二年 丙申 西元前一二二五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壬戌 | 一二七三九八九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乙丑 | 西元前一二二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辛卯 | 一二七四〇一八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小 | 辛酉 | 一二七四〇四八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大 | 庚寅 | 一二七四〇七七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大 | 庚申 | 一二七四一〇七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小 | 庚寅 | 一二七四一三七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大 | 己未 | 一二七四一六六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己丑 | 一二七四一九六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戊午 | 一二七四二二五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戊子 | 一二七四二五五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丁巳 | 一二七四二八四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小 | 丁亥 | 一二七四三一四 | 十一 | 十八 |
| 閏 | 十二 | 大 | 丙辰 | 一二七四三四三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辛未 | 西元前一二二四 | 一 | 一 |

## 武乙

三年 丁酉 西元前一二二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丙戌 | 一二七四三七三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大 | 乙卯 | 一二七四四〇二 | 二 | 十四 |
| 卯 | 三 | 小 | 乙酉 | 一二七四四三二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甲寅 | 一二七四四六一 | 四 | 十四 |
| 巳 | 五 | 小 | 甲申 | 一二七四四九一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大 | 癸丑 | 一二七四五二〇 | 六 | 十二 |
| 未 | 七 | 小 | 癸未 | 一二七四五五〇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大 | 壬子 | 一二七四五七九 | 八 | 十 |
| 酉 | 九 | 大 | 壬午 | 一二七四六〇九 | 九 | 九 |
| 戌 | 十 | 小 | 壬子 | 一二七四六三九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大 | 辛巳 | 一二七四六六八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小 | 辛亥 | 一二七四六九八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庚子 | 西元前一二二三 | 一 | 一 |

## 武乙

四年 戊戌 西元前一二二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庚辰 | 一二七四七二七 | 一 | 五 |
| 寅 | 二 | 小 | 庚戌 | 一二七四七五七 | 二 | 四 |
| 卯 | 三 | 大 | 己卯 | 一二七四七八六 | 三 | 五 |
| 辰 | 四 | 小 | 己酉 | 一二七四八一六 | 四 | 四 |
| 巳 | 五 | 大 | 戊寅 | 一二七四八四五 | 五 | 三 |
| 午 | 六 | 小 | 戊申 | 一二七四八七五 | 六 | 二 |
| 未 | 七 | 大 | 丁丑 | 一二七四九〇四 | 七 | 一 |
| 申 | 八 | 小 | 丁未 | 一二七四九三四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大 | 丙子 | 一二七四九六三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小 | 丙午 | 一二七四九九三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大 | 乙亥 | 一二七五〇二二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小 | 乙巳 | 一二七五〇五二 | 十一 | 廿六 |

## 文武丁

元年 己亥 西元前一二二二

（是年當閏八月）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甲戌 | 一二七五〇八一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辛巳 | 西元前一二二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甲辰 | 一二七五一一一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小 | 甲戌 | 一二七五一四一 | 二 | 廿三 |
| 辰 | 四 | 大 | 癸卯 | 一二七五一七〇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小 | 癸酉 | 一二七五二〇〇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大 | 壬寅 | 一二七五二二九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小 | 壬申 | 一二七五二五九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大 | 辛丑 | 一二七五二八八 | 七 | 廿 |
| 酉 | 九 | 小 | 辛未 | 一二七五三一八 | 八 | 十九 |
| 戌 | 十 | 大 | 庚子 | 一二七五三四七 | 九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庚午 | 一二七五三七七 | 十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己亥 | 一二七五四〇六 | 十一 | 十五 |
| 閏 | 十三 | 小 | 己巳 | 一二七五四三六 | 十二 | 十五 |
| | | 十八 | 丙戌 | 西元前一二二一 | 一 | 一 |

### 文武丁

二年 庚子 西元前一二二一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戌 | 一二七五四六五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小 | 戊辰 | 一二七五四九五 | 二 | 十二 |
| 卯 | 三 | 大 | 丁酉 | 一二七五五二四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大 | 丁卯 | 一二七五五五四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小 | 丁酉 | 一二七五五八四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大 | 丙寅 | 一二七五六一三 | 六 | 九 |
| 未 | 七 | 小 | 丙申 | 一二七五六四三 | 七 | 九 |
| 申 | 八 | 大 | 乙丑 | 一二七五六七二 | 八 | 七 |
| 酉 | 九 | 小 | 乙未 | 一二七五七〇二 | 九 | 六 |
| 戌 | 十 | 大 | 甲子 | 一二七五七三一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小 | 甲午 | 一二七五七六一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大 | 癸亥 | 一二七五七九〇 | 十二 | 三 |
| | | 卅 | 壬辰 | 西元前一二二〇 | 一 | 一 |

### 文武丁

三年 辛丑 西元前一二二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癸巳 | 一二七五八二〇 | 一 | 二 |
| 寅 | 二 | 大 | 壬戌 | 一二七五八四九 | 一 | 卅一 |
| 卯 | 三 | 小 | 壬辰 | 一二七五八七九 | 三 | 二 |
| 辰 | 四 | 大 | 辛酉 | 一二七五九〇八 | 三 | 卅一 |
| 巳 | 五 | 小 | 辛卯 | 一二七五九三八 | 四 | 卅 |
| 午 | 六 | 大 | 庚申 | 一二七五九六七 | 五 | 廿九 |
| 未 | 七 | 小 | 庚寅 | 一二七五九九七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己未 | 一二七六〇二六 | 七 | 廿七 |
| 酉 | 九 | 大 | 己丑 | 一二七六〇五六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小 | 己未 | 一二七六〇八六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大 | 戊子 | 一二七六一一五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小 | 戊午 | 一二七六一四五 | 十一 | 廿三 |

### 文武丁

四年 壬寅 西元前一二一九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丁亥 | 一二七六一七四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丁酉 | 西元前一二一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丁巳 | 一二七六二〇四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大 | 丙戌 | 一二七六二三三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小 | 丙辰 | 一二七六二六三 | 三 | 廿一 |
| 巳 | 五 | 大 | 乙酉 | 一二七六二九二 | 四 | 十九 |
| 午 | 六 | 小 | 乙卯 | 一二七六三二二 | 五 | 十九 |
| 未 | 七 | 大 | 甲申 | 一二七六三五一 | 六 | 十七 |
| 申 | 八 | 小 | 甲寅 | 一二七六三八一 | 七 | 十七 |
| 酉 | 九 | 大 | 癸未 | 一二七六四一〇 | 八 | 十五 |
| 戌 | 十 | 小 | 癸丑 | 一二七六四四〇 | 九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大 | 壬午 | 一二七六四六九 | 十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小 | 壬子 | 一二七六四九九 | 十一 | 十二 |
| 閏 | 十三 | 大 | 辛巳 | 一二七六五二八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壬寅 | 西元前一二一八 | 一 | 一 |

（是年當閏五月）

### 文武丁

五年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一八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辛亥 | 一二七六五五八 | 一 | 十 |
| 寅 | 二 | 小 | 辛巳 | 一二七六五八八 | 二 | 九 |
| 卯 | 三 | 大 | 庚戌 | 一二七六六一七 | 三 | 十 |
| 辰 | 四 | 小 | 庚辰 | 一二七六六四七 | 四 | 九 |
| 巳 | 五 | 大 | 己酉 | 一二七六六七六 | 五 | 八 |
| 午 | 六 | 小 | 己卯 | 一二七六七〇六 | 六 | 七 |
| 未 | 七 | 大 | 戊申 | 一二七六七三五 | 七 | 六 |
| 申 | 八 | 小 | 戊寅 | 一二七六七六五 | 八 | 五 |
| 酉 | 九 | 大 | 丁未 | 一二七六七九四 | 九 | 三 |
| 戌 | 十 | 小 | 丁丑 | 一二七六八二四 | 十 | 三 |
| 亥 | 十一 | 大 | 丙午 | 一二七六八五三 | 十一 | 一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子 | 一二七六八八三 | 十二 | 一 |

二四一~二四二

### 文武丁

六年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乙巳 | 一二七六九一二 | 十二 | 卅 |
| | | 三 | 丁未 | 西元前一二一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乙亥 | 一二七六九四二 | 一 | 廿九 |
| 卯 | 三 | 大 | 甲辰 | 一二七六九七一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大 | 甲戌 | 一二七七〇〇一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小 | 甲辰 | 一二七七〇三一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大 | 癸酉 | 一二七七〇六〇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小 | 癸卯 | 一二七七〇九〇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大 | 壬申 | 一二七七一一九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小 | 壬寅 | 一二七七一四九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大 | 辛未 | 一二七七一七八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小 | 辛丑 | 一二七七二〇八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庚午 | 一二七七二三七 | 十一 | 十九 |

### 文武丁

七年 乙巳 西元前一二一六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庚子 | 一二七七二六七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癸丑 | 西元前一二一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巳 | 一二七七二九六 | 一 | 十七 |
| 卯 | 三 | 小 | 己亥 | 一二七七三二六 | 二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戊辰 | 一二七七三五五 | 三 | 十七 |
| 巳 | 五 | 小 | 戊戌 | 一二七七三八五 | 四 | 十六 |
| 午 | 六 | 大 | 丁卯 | 一二七七四一四 | 五 | 十五 |
| 未 | 七 | 小 | 丁酉 | 一二七七四四四 | 六 | 十四 |
| 申 | 八 | 大 | 丙寅 | 一二七七四七三 | 七 | 十三 |
| 酉 | 九 | 大 | 丙申 | 一二七七五〇三 | 八 | 十二 |
| 戌 | 十 | 小 | 丙寅 | 一二七七五三三 | 九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大 | 乙未 | 一二七七五六二 | 十 | 十 |
| 子 | 十二 | 小 | 乙丑 | 一二七七五九二 | 十一 | 九 |
| 閏 | 十三 | 大 | 甲午 | 一二七七六二一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戊午 | 西元前一二一五 | 一 | 一 |

（是年當閏二月）

### 文武丁

八年 丙午 西元前一二一五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甲子 | 一二七七六五一 | 一 | 七 |
| 寅 | 二 | 大 | 癸巳 | 一二七七六八〇 | 二 | 五 |
| 卯 | 三 | 小 | 癸亥 | 一二七七七一〇 | 三 | 七 |
| 辰 | 四 | 大 | 壬辰 | 一二七七七三九 | 四 | 五 |
| 巳 | 五 | 小 | 壬戌 | 一二七七七六九 | 五 | 五 |
| 午 | 六 | 大 | 辛卯 | 一二七七七九八 | 六 | 三 |
| 未 | 七 | 小 | 辛酉 | 一二七七八二八 | 七 | 三 |
| 申 | 八 | 大 | 庚寅 | 一二七七八五七 | 八 | 一 |
| 酉 | 九 | 小 | 庚申 | 一二七七八八七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大 | 己丑 | 一二七七九一六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大 | 己未 | 一二七七九四六 | 十 | 廿九 |
| 子 | 十二 | 小 | 己丑 | 一二七七九七六 | 十一 | 廿八 |

### 文武丁

九年 丁未 西元前一二一四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戊午 | 一二七八〇〇五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癸亥 | 西元前一二一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戊子 | 一二七八〇三五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大 | 丁巳 | 一二七八〇六四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小 | 丁亥 | 一二七八〇九四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大 | 丙辰 | 一二七八一二三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小 | 丙戌 | 一二七八一五三 | 五 | 廿四 |
| 未 | 七 | 大 | 乙卯 | 一二七八一八二 | 六 | 廿二 |
| 申 | 八 | 小 | 乙酉 | 一二七八二一二 | 七 | 廿二 |
| 酉 | 九 | 大 | 甲寅 | 一二七八二四一 | 八 | 廿 |
| 戌 | 十 | 小 | 甲申 | 一二七八二七一 | 九 | 十九 |
| 亥 | 十一 | 大 | 癸丑 | 一二七八三〇〇 | 十 | 十八 |
| 子 | 十二 | 小 | 癸未 | 一二七八三三〇 | 十一 | 十七 |
| 閏 | 十三 | 大 | 壬子 | 一二七八三五九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戊辰 | 西元前一二一三 | 一 | 一 |

（是年當閏十月）

二四三～二四四

文武丁
十年
戊申
西元前
一二一三

| | | | | | | |
|---|---|---|---|---|---|---|
| 丑 | 一 | 小 | 壬午 | 一二七八三八九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大 | 辛亥 | 一二七八四一八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小 | 辛巳 | 一二七八四四八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大 | 庚戌 | 一二七八四七七 | 四 | 十二 |
| 巳 | 五 | 小 | 庚辰 | 一二七八五〇七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大 | 己酉 | 一二七八五三六 | 六 | 十 |
| 未 | 七 | 小 | 己卯 | 一二七八五六六 | 七 | 十 |
| 申 | 八 | 大 | 戊申 | 一二七八五九五 | 八 | 八 |
| 酉 | 九 | 小 | 戊寅 | 一二七八六二五 | 九 | 七 |
| 戌 | 十 | 大 | 丁未 | 一二七八六五四 | 十 | 六 |
| 亥 | 十一 | 小 | 丁丑 | 一二七八六八四 | 十一 | 五 |
| 子 | 十二 | 大 | 丙午 | 一二七八七一三 | 十二 | 四 |
| | | 廿九 | 甲戌 | 西元前一二一二 | 一 | 一 |

文武丁
十一年
己酉
西元前
一二一二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丙子 | 一二七八七四三 | 一 | 三 |
| 寅 | 二 | 小 | 丙午 | 一二七八七七三 | 二 | 二 |
| 卯 | 三 | 大 | 乙亥 | 一二七八八〇二 | 三 | 三 |
| 辰 | 四 | 小 | 乙巳 | 一二七八八三二 | 四 | 二 |
| 巳 | 五 | 大 | 甲戌 | 一二七八八六一 | 五 | 一 |
| 午 | 六 | 小 | 甲辰 | 一二七八八九一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大 | 癸酉 | 一二七八九二〇 | 六 | 廿九 |
| 申 | 八 | 小 | 癸卯 | 一二七八九五〇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大 | 壬申 | 一二七八九七九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小 | 壬寅 | 一二七九〇〇九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大 | 辛未 | 一二七九〇三八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小 | 辛丑 | 一二七九〇六八 | 十一 | 廿四 |

文武丁
十二年
庚戌
西元前
一二一一

（是年當閏六月）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庚午 | 一二七九〇九七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己卯 | 西元前一二一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庚子 | 一二七九一二七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大 | 己巳 | 一二七九一五六 | 二 | 廿 |
| 辰 | 四 | 小 | 己亥 | 一二七九一八六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大 | 戊辰 | 一二七九二一五 | 四 | 廿 |
| 午 | 六 | 小 | 戊戌 | 一二七九二四五 | 五 | 廿 |
| 未 | 七 | 大 | 丁卯 | 一二七九二七四 | 六 | 十八 |
| 申 | 八 | 大 | 丁酉 | 一二七九三〇四 | 七 | 十八 |
| 酉 | 九 | 小 | 丁卯 | 一二七九三三四 | 八 | 十七 |
| 戌 | 十 | 大 | 丙申 | 一二七九三六三 | 九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小 | 丙寅 | 一二七九三九三 | 十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大 | 乙未 | 一二七九四二二 | 十一 | 十三 |
| 閏 | 十三 | 小 | 乙丑 | 一二七九四五二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甲申 | 西元前一二一〇 | 一 | 一 |

文武丁
十三年
辛亥
西元前
一二一〇

| | | | | | | |
|---|---|---|---|---|---|---|
| 丑 | 一 | 大 | 甲午 | 一二七九四八一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小 | 甲子 | 一二七九五一一 | 二 | 十 |
| 卯 | 三 | 大 | 癸巳 | 一二七九五四〇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小 | 癸亥 | 一二七九五七〇 | 四 | 十 |
| 巳 | 五 | 大 | 壬辰 | 一二七九五九九 | 五 | 九 |
| 午 | 六 | 小 | 壬戌 | 一二七九六二九 | 六 | 八 |
| 未 | 七 | 大 | 辛卯 | 一二七九六五八 | 七 | 七 |
| 申 | 八 | 小 | 辛酉 | 一二七九六八八 | 八 | 六 |
| 酉 | 九 | 大 | 庚寅 | 一二七九七一七 | 九 | 四 |
| 戌 | 十 | 小 | 庚申 | 一二七九七四七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大 | 己丑 | 一二七九七七六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小 | 己未 | 一二七九八〇六 | 十二 | 二 |

帝乙
元祀
壬子
西元前
一二〇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戊子 | 一二七九八三五 | 十二 | 卅一 |
| | | 二 | 乙丑 | 西元前一二〇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午 | 一二七九八六五 | 一 | 卅 |
| 卯 | 三 | 小 | 戊子 | 一二七九八九五 | 二 | 廿九 |
| 辰 | 四 | 大 | 丁巳 | 一二七九九二四 | 三 | 廿九 |
| 巳 | 五 | 小 | 丁亥 | 一二七九九五四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大 | 丙辰 | 一二七九九八三 | 五 | 廿七 |
| 未 | 七 | 小 | 丙戌 | 一二八〇〇一三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大 | 乙卯 | 一二八〇〇四二 | 七 | 廿五 |
| 酉 | 九 | 小 | 乙酉 | 一二八〇〇七二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大 | 甲寅 | 一二八〇一〇一 | 九 | 廿二 |
| 亥 | 十一 | 小 | 甲申 | 一二八〇一三一 | 十 | 廿二 |
| 子 | 十二 | 大 | 癸丑 | 一二八〇一六〇 | 十一 | 廿 |

帝乙
二祀
癸丑
西元前
一二〇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癸未 | 一二八〇一九〇 | 十二 | 廿 |
| | | 十三 | 乙未 | 西元前一二〇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壬子 | 一二八〇二一九 | 一 | 十八 |
| 卯 | 三 | 小 | 壬午 | 一二八〇二四九 | 二 | 十七 |
| 閏 | 三 | 大 | 辛亥 | 一二八〇二七八 | 三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辛巳 | 一二八〇三〇八 | 四 | 十七 |
| 巳 | 五 | 小 | 辛亥 | 一二八〇三三八 | 五 | 十七 |
| 午 | 六 | 大 | 庚辰 | 一二八〇三六七 | 六 | 十五 |
| 未 | 七 | 小 | 庚戌 | 一二八〇三九七 | 七 | 十五 |
| 申 | 八 | 大 | 己卯 | 一二八〇四二六 | 八 | 十三 |
| 酉 | 九 | 小 | 己酉 | 一二八〇四五六 | 九 | 十二 |
| 戌 | 十 | 大 | 戊寅 | 一二八〇四八五 | 十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小 | 戊申 | 一二八〇五一五 | 十一 | 十 |
| 子 | 十二 | 大 | 丁丑 | 一二八〇五四四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庚子 | 西元前一二〇七 | 一 | 一 |

帝乙
三祀
甲寅
西元前
一二〇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未 | 一二八〇五七四 | 一 | 八 |
| 寅 | 二 | 大 | 丙子 | 一二八〇六〇三 | 二 | 六 |
| 卯 | 三 | 小 | 丙午 | 一二八〇六三三 | 三 | 八 |
| 辰 | 四 | 大 | 乙亥 | 一二八〇六六二 | 四 | 六 |
| 巳 | 五 | 小 | 乙巳 | 一二八〇六九二 | 五 | 六 |
| 午 | 六 | 大 | 甲戌 | 一二八〇七二一 | 六 | 四 |
| 未 | 七 | 小 | 甲辰 | 一二八〇七五一 | 七 | 四 |
| 申 | 八 | 大 | 癸酉 | 一二八〇七八〇 | 八 | 二 |
| 酉 | 九 | 小 | 癸卯 | 一二八〇八一〇 | 九 | 一 |
| 戌 | 十 | 大 | 壬申 | 一二八〇八三九 | 九 | 卅 |
| 亥 | 十一 | 大 | 壬寅 | 一二八〇八六九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小 | 壬申 | 一二八〇八九九 | 十一 | 廿九 |

帝乙
四祀
乙卯
西元前
一二〇六

（是年大閏）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丑 | 一二八〇九二八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乙巳 | 西元前一二〇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未 | 一二八〇九五八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大 | 庚子 | 一二八〇九八七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小 | 庚午 | 一二八一〇一七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大 | 己亥 | 一二八一〇四六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小 | 己巳 | 一二八一〇七六 | 五 | 廿五 |
| 未 | 七 | 大 | 戊戌 | 一二八一一〇五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戊辰 | 一二八一一三五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丁酉 | 一二八一一六四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丁卯 | 一二八一一九四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丙申 | 一二八一二二三 | 十 | 十九 |
| 當閏 | 十二 | 小 | 丙寅 | 一二八一二五三 | 十一 | 十九 |

### 帝乙
五祀 丙辰
西元前一二〇五

| | | | | | | | | | | | | |
|---|---|---|---|---|---|---|---|---|---|---|---|---|
| 子 |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正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大 | 十六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 乙未 | 庚戌 | 乙丑 | 乙未 | 甲子 | 甲午 | 癸亥 | 癸巳 | 壬戌 | 壬辰 | 辛酉 | 辛卯 | 庚申 |
| 一二八一二八二 | 西元前一二〇五 | 一二八一三一二 | 一二八一三四二 | 一二八一三七一 | 一二八一四〇一 | 一二八一四三〇 | 一二八一四六〇 | 一二八一四八九 | 一二八一五一九 | 一二八一五四八 | 一二八一五七八 | 一二八一六〇七 |
| 十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十七 | 一 | 十六 | 十五 | 十五 | 十四 | 十三 | 十二 | 十一 | 十 | 八 | 八 | 六 |

### 帝乙
六祀 丁巳
西元前一二〇四

| | | | | | | | | | | | | |
|---|---|---|---|---|---|---|---|---|---|---|---|---|
| 子 |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正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小 | 廿七 | 大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 庚寅 | 丙辰 | 己未 | 己丑 | 己未 | 戊子 | 戊午 | 丁亥 | 丁巳 | 丙戌 | 丙辰 | 乙酉 | 乙卯 |
| 一二八一六三七 | 西元前一二〇四 | 一二八一六六六 | 一二八一六九六 | 一二八一七二六 | 一二八一七五五 | 一二八一七八五 | 一二八一八一四 | 一二八一八四四 | 一二八一八七三 | 一二八一九〇三 | 一二八一九三二 | 一二八一九六二 |
| 十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七 | 八 | 九 | 十 |
| 六 | 一 | 四 | 三 | 五 | 三 | 三 | 一 | 一 | 卅 | 廿九 | 廿七 | 廿七 |

### 帝乙
七祀 戊午
西元前一二〇三

| | | | | | | | | | | | | |
|---|---|---|---|---|---|---|---|---|---|---|---|---|
| 子 | 丑 |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閏 | 酉 | 戌 |
| 正 | 二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大 | 小 | 八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 甲申 | 甲寅 | 辛酉 | 癸未 | 癸丑 | 壬午 | 壬子 | 辛巳 | 辛亥 | 庚辰 | 庚戌 | 己卯 | 己酉 |
| 一二八一九九一 | 一二八二〇二一 | 西元前一二〇三 | 一二八二〇五〇 | 一二八二〇八〇 | 一二八二一〇九 | 一二八二一三九 | 一二八二一六八 | 一二八二一九八 | 一二八二二二七 | 一二八二二五七 | 一二八二二八六 | 一二八二三一六 |
| 十一 | 十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廿五 | 廿五 | 一 | 廿三 | 廿二 | 廿三 | 廿二 | 廿一 | 廿 | 十九 | 十八 | 十六 | 十六 |

(董年譜大閏)

### 帝乙
八祀 己未
西元前一二〇二

| | | | | | | | | | | | | | |
|---|---|---|---|---|---|---|---|---|---|---|---|---|---|
| 亥 | 子 |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正 | 二 |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小 | 大 | 十九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 己卯 | 戊申 | 丙寅 | 戊寅 | 丁未 | 丁丑 | 丙午 | 丙子 | 乙巳 | 乙亥 | 甲辰 | 甲戌 | 癸卯 | 癸酉 |
| 一二八二三四六 | 一二八二三七五 | 西元前一二〇二 | 一二八二四〇五 | 一二八二四三四 | 一二八二四六四 | 一二八二四九三 | 一二八二五二三 | 一二八二五五二 | 一二八二五八二 | 一二八二六一一 | 一二八二六四一 | 一二八二六七〇 | 一二八二七〇〇 |
| 十一 | 十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十五 | 十四 | 一 | 十三 | 十一 | 十三 | 十一 | 十一 | 九 | 九 | 七 | 六 | 五 | 四 |

(董年譜四祀閏)

二四五～二四六

### 帝乙
九祀 庚申
西元前一二〇一

| | | | | | | | | | | | | | |
|---|---|---|---|---|---|---|---|---|---|---|---|---|---|
| 子 |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 正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大 | 卅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 壬寅 | 辛未 | 壬申 | 壬寅 | 辛未 | 辛丑 | 庚午 | 庚子 | 己巳 | 己亥 | 戊辰 | 戊戌 | 丁卯 | 丁酉 |
| 一二八二七二九 | 西元前一二〇一 | 一二八二七五九 | 一二八二七八九 | 一二八二八一八 | 一二八二八四八 | 一二八二八七七 | 一二八二九〇七 | 一二八二九三六 | 一二八二九六六 | 一二八二九九五 | 一二八三〇二五 | 一二八三〇五四 | 一二八三〇八四 |
| 十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卅一 | 廿九 | 廿九 | 廿七 | 廿七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二 |

(董年譜七祀閏)

### 帝乙
十祀 辛酉
西元前一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丑 |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閏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
| 正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大 | 十二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廿二 |
| 丙寅 | 丁丑 | 丙申 | 乙丑 | 乙未 | 甲子 | 甲午 | 甲子 | 癸巳 | 癸亥 | 壬辰 | 壬戌 | 辛卯 | 辛酉 | 壬午 |
| 一二八三一一三 | 西元前一二〇〇 | 一二八三一四三 | 一二八三一七二 | 一二八三二〇二 | 一二八三二三一 | 一二八三二六一 | 一二八三二九一 | 一二八三三二〇 | 一二八三三五〇 | 一二八三三七九 | 一二八三四〇九 | 一二八三四三八 | 一二八三四六八 | 西元前一一九九 |
| 十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一 |
| 廿一 | 一 | 廿 | 十八 | 廿 | 十八 | 十八 | 十七 | 十六 | 十五 | 十三 | 十三 | 十一 | 十一 | 一 |

### 帝乙
十一祀 壬戌
西元前一一九九

| | | | | | | | | | | | |
|---|---|---|---|---|---|---|---|---|---|---|---|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 正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大 | 小 | 大 |
| 庚寅 | 庚申 | 己丑 | 己未 | 戊子 | 戊午 | 丁亥 | 丁巳 | 丙戌 | 丙辰 | 丙戌 | 乙卯 |
| 一二八三四九七 | 一二八三五二七 | 一二八三五五六 | 一二八三五八六 | 一二八三六一五 | 一二八三六四五 | 一二八三六七四 | 一二八三七〇四 | 一二八三七三三 | 一二八三七六三 | 一二八三七九三 | 一二八三八二二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一 |
| 九 | 八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二 | 二 | 一 | 卅 |

### 帝乙
十二祀 癸亥
西元前一一九八

| | | | | | | | | | | | | |
|---|---|---|---|---|---|---|---|---|---|---|---|---|
| 丑 |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 正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小 | 三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小 | 大 |
| 乙酉 | 丁亥 | 甲寅 | 甲申 | 癸丑 | 癸未 | 壬子 | 壬午 | 辛亥 | 辛巳 | 庚戌 | 庚辰 | 己酉 |
| 一二八三八五二 | 西元前一一九八 | 一二八三八八一 | 一二八三九一一 | 一二八三九四〇 | 一二八三九七〇 | 一二八三九九九 | 一二八四〇二九 | 一二八四〇五八 | 一二八四〇八八 | 一二八四一一七 | 一二八四一四七 | 一二八四一七六 |
| 十二 | 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 卅 | 一 | 廿八 | 廿七 | 廿八 | 廿七 | 廿六 | 廿五 | 廿四 | 廿三 | 廿一 | 廿一 | 十九 |

**帝乙** 十三祀 甲子 西元前一一九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己卯 | 一二八四二〇六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壬辰 | 西元前一一九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己酉 | 一二八四二三六 | 一 | 十八 |
| 閏 | 二 | 大 | 戊寅 | 一二八四二六五 | 二 | 十六 |
| 卯 | 三 | 小 | 戊申 | 一二八四二九五 | 三 | 十七 |
| 辰 | 四 | 大 | 丁丑 | 一二八四三二四 | 四 | 十五 |
| 巳 | 五 | 小 | 丁未 | 一二八四三五四 | 五 | 十五 |
| 午 | 六 | 大 | 丙子 | 一二八四三八三 | 六 | 十三 |
| 未 | 七 | 小 | 丙午 | 一二八四四一三 | 七 | 十三 |
| 申 | 八 | 大 | 乙亥 | 一二八四四四二 | 八 | 十一 |
| 酉 | 九 | 小 | 乙巳 | 一二八四四七二 | 九 | 十 |
| 戌 | 十 | 大 | 甲戌 | 一二八四五〇一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小 | 甲辰 | 一二八四五三一 | 十一 | 八 |
| 子 | 十二 | 大 | 癸酉 | 一二八四五六〇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戊戌 | 西元前一一九六 | 一 | 一 |

**帝乙** 十四祀 乙丑 西元前一一九六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癸卯 | 一二八四五九〇 | 一 | 六 |
| 寅 | 二 | 大 | 壬申 | 一二八四六一九 | 二 | 四 |
| 卯 | 三 | 大 | 壬寅 | 一二八四六四九 | 三 | 六 |
| 辰 | 四 | 小 | 壬申 | 一二八四六七九 | 四 | 五 |
| 巳 | 五 | 大 | 辛丑 | 一二八四七〇八 | 五 | 四 |
| 午 | 六 | 小 | 辛未 | 一二八四七三八 | 六 | 三 |
| 未 | 七 | 大 | 庚子 | 一二八四七六七 | 七 | 二 |
| 申 | 八 | 小 | 庚午 | 一二八四七九七 | 八 | 一 |
| 酉 | 九 | 大 | 己亥 | 一二八四八二六 | 八 | 卅 |
| 戌 | 十 | 小 | 己巳 | 一二八四八五六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大 | 戊戌 | 一二八四八八五 | 十 | 廿八 |
| 子 | 十二 | 小 | 戊辰 | 一二八四九一五 | 十二 | 廿七 |

**帝乙** 十五祀 丙寅 西元前一一九五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丁酉 | 一二八四九四四 | 十二 | 廿六 |
| | | 七 | 癸卯 | 西元前一一九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丁卯 | 一二八四九七四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大 | 丙申 | 一二八五〇〇三 | 二 | 廿三 |
| 辰 | 四 | 小 | 丙寅 | 一二八五〇三三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大 | 乙未 | 一二八五〇六二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小 | 乙丑 | 一二八五〇九二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大 | 甲午 | 一二八五一二一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小 | 甲子 | 一二八五一五一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大 | 癸巳 | 一二八五一八〇 | 八 | 十九 |
| 戌 | 十 | 大 | 癸亥 | 一二八五二一〇 | 九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小 | 癸巳 | 一二八五二四〇 | 十 | 十八 |
| 閏 | 十一 | 大 | 壬戌 | 一二八五二六九 | 十一 | 十六 |
| 子 | 十二 | 小 | 壬辰 | 一二八五二九九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戊申 | 西元前一一九四 | 一 | 一 |

**帝乙** 十六祀 丁卯 西元前一一九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酉 | 一二八五三二八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小 | 辛卯 | 一二八五三五八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大 | 庚申 | 一二八五三八七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小 | 庚寅 | 一二八五四一七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大 | 己未 | 一二八五四四六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小 | 己丑 | 一二八五四七六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大 | 戊午 | 一二八五五〇五 | 七 | 十 |
| 申 | 八 | 小 | 戊子 | 一二八五五三五 | 八 | 九 |
| 酉 | 九 | 大 | 丁巳 | 一二八五五六四 | 九 | 七 |
| 戌 | 十 | 小 | 丁亥 | 一二八五五九四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大 | 丙辰 | 一二八五六二三 | 十一 | 五 |
| 子 | 十二 | 大 | 丙戌 | 一二八五六五三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癸丑 | 西元前一一九三 | 一 | 一 |

二四七～二四八

**帝乙** 十七年 戊辰 西元前一一九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丙辰 | 一二八五六八三 | 一 | 四 |
| 寅 | 二 | 大 | 乙酉 | 一二八五七一二 | 二 | 二 |
| 卯 | 三 | 小 | 乙卯 | 一二八五七四二 | 三 | 三 |
| 辰 | 四 | 大 | 甲申 | 一二八五七七一 | 四 | 一 |
| 巳 | 五 | 小 | 甲寅 | 一二八五八〇一 | 五 | 一 |
| 午 | 六 | 大 | 癸未 | 一二八五八三〇 | 五 | 卅 |
| 未 | 七 | 小 | 癸丑 | 一二八五八六〇 | 六 | 廿九 |
| 申 | 八 | 大 | 壬午 | 一二八五八八九 | 七 | 廿八 |
| 酉 | 九 | 小 | 壬子 | 一二八五九一九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大 | 辛巳 | 一二八五九四八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小 | 辛亥 | 一二八五九七八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大 | 庚辰 | 一二八六〇〇七 | 十一 | 廿三 |

**帝乙** 十八祀 己巳 西元前一一九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庚戌 | 一二八六〇三七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己未 | 西元前一一九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卯 | 一二八六〇六六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小 | 己酉 | 一二八六〇九六 | 二 | 廿 |
| 辰 | 四 | 大 | 戊寅 | 一二八六一二五 | 三 | 廿一 |
| 巳 | 五 | 大 | 戊申 | 一二八六一五五 | 四 | 廿 |
| 午 | 六 | 小 | 戊寅 | 一二八六一八五 | 五 | 廿 |
| 未 | 七 | 大 | 丁未 | 一二八六二一四 | 六 | 十八 |
| 閏 | 七 | 小 | 丁丑 | 一二八六二四四 | 七 | 十八 |
| 申 | 八 | 大 | 丙午 | 一二八六二七三 | 八 | 十六 |
| 酉 | 九 | 小 | 丙子 | 一二八六三〇三 | 九 | 十五 |
| 戌 | 十 | 大 | 乙巳 | 一二八六三三二 | 十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小 | 乙亥 | 一二八六三六二 | 十一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大 | 甲辰 | 一二八六三九一 | 十二 | 十二 |
| | | 廿一 | 甲子 | 西元前一一九一 | 一 | 一 |

**帝乙** 十九祀 庚午 西元前一一九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甲戌 | 一二八六四二一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大 | 癸卯 | 一二八六四五〇 | 二 | 九 |
| 卯 | 三 | 小 | 癸酉 | 一二八六四八〇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大 | 壬寅 | 一二八六五〇九 | 四 | 九 |
| 巳 | 五 | 小 | 壬申 | 一二八六五三九 | 五 | 九 |
| 午 | 六 | 大 | 辛丑 | 一二八六五六八 | 六 | 七 |
| 未 | 七 | 大 | 辛未 | 一二八六五九八 | 七 | 七 |
| 申 | 八 | 小 | 辛丑 | 一二八六六二八 | 八 | 六 |
| 酉 | 九 | 大 | 庚午 | 一二八六六五七 | 九 | 四 |
| 戌 | 十 | 小 | 庚子 | 一二八六六八七 | 十 | 四 |
| 亥 | 十一 | 大 | 己巳 | 一二八六七一六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小 | 己亥 | 一二八六七四六 | 十二 | 二 |

**帝乙** 二十祀 辛未 西元前一一九〇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戊辰 | 一二八六七七五 | 十二 | 廿一 |
| | | 二 | 己巳 | 西元前一一九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戌 | 一二八六八〇五 | 一 | 卅 |
| 卯 | 三 | 小 | 戊辰 | 一二八六八三五 | 三 | 一 |
| 辰 | 四 | 大 | 丁酉 | 一二八六八六四 | 三 | 卅 |
| 巳 | 五 | 小 | 丁卯 | 一二八六八九四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大 | 丙申 | 一二八六九二三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小 | 丙寅 | 一二八六九五三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乙未 | 一二八六九八二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小 | 乙丑 | 一二八七〇一二 | 八 | 廿五 |
| 戌 | 十 | 大 | 甲午 | 一二八七〇四一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小 | 甲子 | 一二八七〇七一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大 | 癸巳 | 一二八七一〇〇 | 十一 | 廿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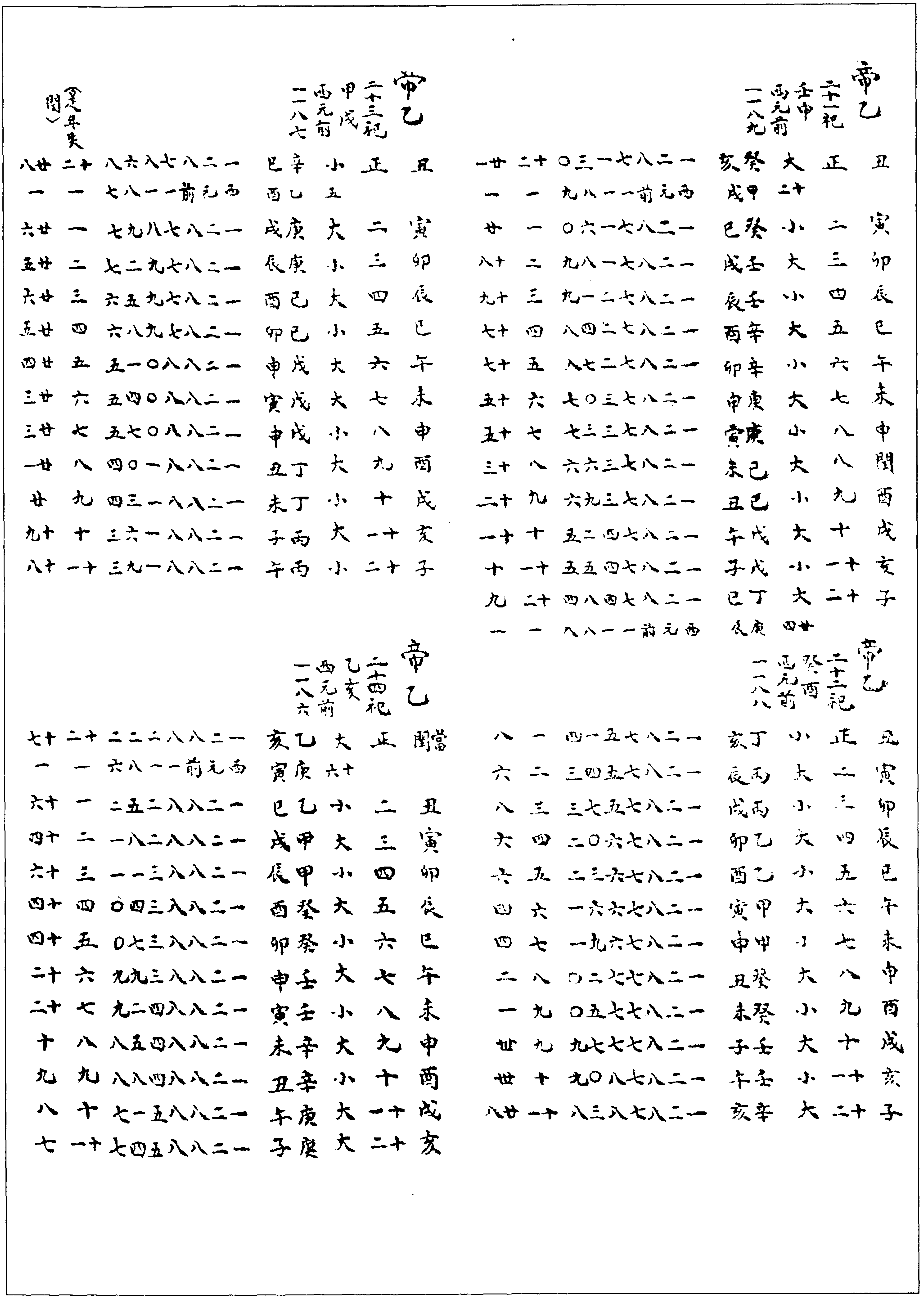

帝乙 二十一祀 壬申 西元前一一八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亥 | 一二八七一三〇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甲戌 | 西元前一一八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癸巳 | 一二八七一六〇 | 一 | 廿 |
| 卯 | 三 | 大 | 壬戌 | 一二八七一八九 | 二 | 十八 |
| 辰 | 四 | 小 | 壬辰 | 一二八七二一九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大 | 辛酉 | 一二八七二四八 | 四 | 十七 |
| 午 | 六 | 小 | 辛卯 | 一二八七二七八 | 五 | 十七 |
| 未 | 七 | 大 | 庚申 | 一二八七三〇七 | 六 | 十五 |
| 申 | 八 | 小 | 庚寅 | 一二八七三三七 | 七 | 十五 |
| 閏 | 八 | 大 | 己未 | 一二八七三六六 | 八 | 十三 |
| 酉 | 九 | 小 | 己丑 | 一二八七三九六 | 九 | 十二 |
| 戌 | 十 | 大 | 戊午 | 一二八七四二五 | 十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子 | 一二八七四五五 | 十一 | 十 |
| 子 | 十二 | 大 | 丁巳 | 一二八七四八四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庚辰 | 西元前一一八八 | 一 | 一 |

帝乙 二十二祀 癸酉 西元前一一八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亥 | 一二八七五一四 | 一 | 八 |
| 寅 | 二 | 大 | 丙辰 | 一二八七五四三 | 二 | 六 |
| 卯 | 三 | 小 | 丙戌 | 一二八七五七三 | 三 | 八 |
| 辰 | 四 | 大 | 乙卯 | 一二八七六〇二 | 四 | 六 |
| 巳 | 五 | 小 | 乙酉 | 一二八七六三二 | 五 | 六 |
| 午 | 六 | 大 | 甲寅 | 一二八七六六一 | 六 | 四 |
| 未 | 七 | 小 | 甲申 | 一二八七六九一 | 七 | 四 |
| 申 | 八 | 大 | 癸丑 | 一二八七七二〇 | 八 | 二 |
| 酉 | 九 | 小 | 癸未 | 一二八七七五〇 | 九 | 一 |
| 戌 | 十 | 大 | 壬子 | 一二八七七七九 | 九 | 卅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午 | 一二八七八〇九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大 | 辛亥 | 一二八七八三八 | 十一 | 廿八 |

帝乙 二十三祀 甲戌 西元前一一八七

（夏年失閏）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辛巳 | 一二八七八六八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乙酉 | 西元前一一八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戌 | 一二八七八九七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小 | 庚辰 | 一二八七九二七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大 | 己酉 | 一二八七九五六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小 | 己卯 | 一二八七九八六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大 | 戊申 | 一二八八〇一五 | 五 | 廿四 |
| 未 | 七 | 大 | 戊寅 | 一二八八〇四五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小 | 戊申 | 一二八八〇七五 | 七 | 廿三 |
| 酉 | 九 | 大 | 丁丑 | 一二八八一〇四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小 | 丁未 | 一二八八一三四 | 九 | 廿 |
| 亥 | 十一 | 大 | 丙子 | 一二八八一六三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午 | 一二八八一九三 | 十一 | 十八 |

帝乙 二十四祀 乙亥 西元前一一八六

| | | | | | | |
|---|---|---|---|---|---|---|
| 當閏 | 正 | 大 | 乙亥 | 一二八八二二二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庚寅 | 西元前一一八六 | 一 | 一 |
| 丑 | 二 | 小 | 乙巳 | 一二八八二五二 | 一 | 十六 |
| 寅 | 三 | 大 | 甲戌 | 一二八八二八一 | 二 | 十四 |
| 卯 | 四 | 小 | 甲辰 | 一二八八三一一 | 三 | 十六 |
| 辰 | 五 | 大 | 癸酉 | 一二八八三四〇 | 四 | 十四 |
| 巳 | 六 | 小 | 癸卯 | 一二八八三七〇 | 五 | 十四 |
| 午 | 七 | 大 | 壬申 | 一二八八三九九 | 六 | 十二 |
| 未 | 八 | 小 | 壬寅 | 一二八八四二九 | 七 | 十二 |
| 申 | 九 | 大 | 辛未 | 一二八八四五八 | 八 | 十 |
| 酉 | 十 | 小 | 辛丑 | 一二八八四八八 | 九 | 九 |
| 戌 | 十一 | 大 | 庚午 | 一二八八五一七 | 十 | 八 |
| 亥 | 十二 | 大 | 庚子 | 一二八八五四七 | 十一 | 七 |

二四九～二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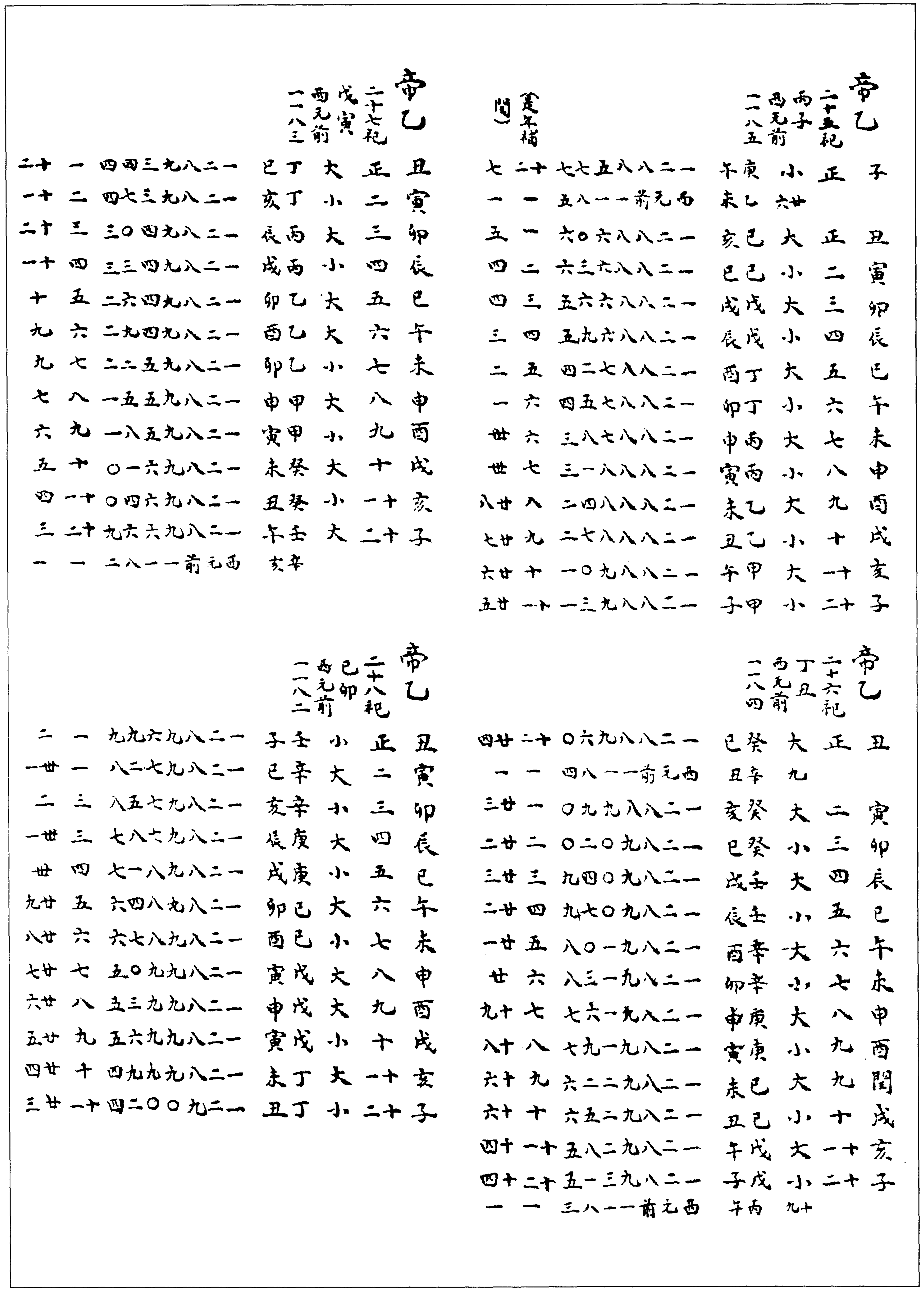

帝乙 二十五祀 丙子 西元前一一八五

（夏年補閏）

| | | | | | | |
|---|---|---|---|---|---|---|
| 子 | 正 | 小 | 庚午 | 一二八八五七七 | 十二 | 七 |
| | | 廿六 | 乙未 | 西元前一一八五 | 一 | 一 |
| 丑 | 正 | 大 | 己亥 | 一二八八六〇六 | 一 | 五 |
| 寅 | 二 | 小 | 己巳 | 一二八八六三六 | 二 | 四 |
| 卯 | 三 | 大 | 戊戌 | 一二八八六六五 | 三 | 四 |
| 辰 | 四 | 小 | 戊辰 | 一二八八六九五 | 四 | 三 |
| 巳 | 五 | 大 | 丁酉 | 一二八八七二四 | 五 | 二 |
| 午 | 六 | 小 | 丁卯 | 一二八八七五四 | 六 | 一 |
| 未 | 七 | 大 | 丙申 | 一二八八七八三 | 六 | 卅 |
| 申 | 八 | 小 | 丙寅 | 一二八八八一三 | 七 | 卅 |
| 酉 | 九 | 大 | 乙未 | 一二八八八四二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小 | 乙丑 | 一二八八八七二 | 九 | 廿七 |
| 亥 | 十一 | 大 | 甲午 | 一二八八九〇一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小 | 甲子 | 一二八八九三一 | 十一 | 廿五 |

帝乙 二十六祀 丁丑 西元前一一八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巳 | 一二八八九六〇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辛丑 | 西元前一一八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癸亥 | 一二八八九九〇 | 一 | 廿三 |
| 卯 | 三 | 小 | 癸巳 | 一二八九〇二〇 | 二 | 廿二 |
| 辰 | 四 | 大 | 壬戌 | 一二八九〇四九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小 | 壬辰 | 一二八九〇七九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大 | 辛酉 | 一二八九一〇八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小 | 辛卯 | 一二八九一三八 | 六 | 廿 |
| 申 | 八 | 大 | 庚申 | 一二八九一六七 | 七 | 十九 |
| 酉 | 九 | 小 | 庚寅 | 一二八九一九七 | 八 | 十八 |
| 閏 | 九 | 大 | 己未 | 一二八九二二六 | 九 | 十六 |
| 戌 | 十 | 小 | 己丑 | 一二八九二五六 | 十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大 | 戊午 | 一二八九二八五 | 十一 | 十四 |
| 子 | 十二 | 小 | 戊子 | 一二八九三一五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丙午 | 西元前一一八三 | 一 | 一 |

帝乙 二十七祀 戊寅 西元前一一八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丁巳 | 一二八九三四四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小 | 丁亥 | 一二八九三七四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大 | 丙辰 | 一二八九四〇三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小 | 丙戌 | 一二八九四三三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大 | 乙卯 | 一二八九四六二 | 五 | 十 |
| 午 | 六 | 大 | 乙酉 | 一二八九四九二 | 六 | 九 |
| 未 | 七 | 小 | 乙卯 | 一二八九五二二 | 七 | 九 |
| 申 | 八 | 大 | 甲申 | 一二八九五五一 | 八 | 七 |
| 酉 | 九 | 小 | 甲寅 | 一二八九五八一 | 九 | 六 |
| 戌 | 十 | 大 | 癸未 | 一二八九六一〇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小 | 癸丑 | 一二八九六四〇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大 | 壬午 | 一二八九六六九 | 十二 | 三 |
| | | | 辛亥 | 西元前一一八二 | 一 | 一 |

帝乙 二十八祀 己卯 西元前一一八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壬子 | 一二八九六九九 | 一 | 二 |
| 寅 | 二 | 大 | 辛巳 | 一二八九七二八 | 一 | 卅一 |
| 卯 | 三 | 小 | 辛亥 | 一二八九七五八 | 三 | 二 |
| 辰 | 四 | 大 | 庚辰 | 一二八九七八七 | 三 | 卅一 |
| 巳 | 五 | 小 | 庚戌 | 一二八九八一七 | 四 | 卅 |
| 午 | 六 | 大 | 己卯 | 一二八九八四六 | 五 | 廿九 |
| 未 | 七 | 小 | 己酉 | 一二八九八七六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戊寅 | 一二八九九〇五 | 七 | 廿七 |
| 酉 | 九 | 大 | 戊申 | 一二八九九三五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小 | 戊寅 | 一二八九九六五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大 | 丁未 | 一二八九九九四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小 | 丁丑 | 一二九〇〇二四 | 十一 | 廿三 |

帝乙
二十九祀
庚辰
西元前
一一八一

| | | | | | | |
|---|---|---|---|---|---|---|
| 丑 | | 大 | 丙午 | 一二九〇〇五三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丙辰 | 西元前一一八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丙子 | 一二九〇〇八三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大 | 乙巳 | 一二九〇一一二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小 | 乙亥 | 一二九〇一四二 | 三 | 廿 |
| 巳 | 五 | 大 | 甲辰 | 一二九〇一七一 | 四 | 十八 |
| 閏 | 五 | 小 | 甲戌 | 一二九〇二〇一 | 五 | 十八 |
| 午 | 六 | 大 | 癸卯 | 一二九〇二三〇 | 六 | 十六 |
| 未 | 七 | 小 | 癸酉 | 一二九〇二六〇 | 七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壬寅 | 一二九〇二八九 | 八 | 十四 |
| 酉 | 九 | 小 | 壬申 | 一二九〇三一九 | 九 | 十三 |
| 戌 | 十 | 大 | 辛丑 | 一二九〇三四八 | 十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大 | 辛未 | 一二九〇三七八 | 十一 | 十一 |
| 子 | 十二 | 小 | 辛丑 | 一二九〇四〇八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壬戌 | 西元前一一八〇 | 一 | 一 |

帝乙
三十祀
辛巳
西元前
一一八〇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庚午 | 一二九〇四三七 | 一 | 九 |
| 寅 | 二 | 小 | 庚子 | 一二九〇四六七 | 二 | 八 |
| 卯 | 三 | 大 | 己巳 | 一二九〇四九六 | 三 | 九 |
| 辰 | 四 | 小 | 己亥 | 一二九〇五二六 | 四 | 八 |
| 巳 | 五 | 大 | 戊辰 | 一二九〇五五五 | 五 | 七 |
| 午 | 六 | 小 | 戊戌 | 一二九〇五八五 | 六 | 六 |
| 未 | 七 | 大 | 丁卯 | 一二九〇六一四 | 七 | 五 |
| 申 | 八 | 小 | 丁酉 | 一二九〇六四四 | 八 | 四 |
| 酉 | 九 | 大 | 丙寅 | 一二九〇六七三 | 九 | 二 |
| 戌 | 十 | 小 | 丙申 | 一二九〇七〇三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大 | 乙丑 | 一二九〇七三二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小 | 乙未 | 一二九〇七六二 | 十一 | 卅 |

帝乙
三十一祀
壬午
西元前
一一七九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甲子 | 一二九〇七九一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丁卯 | 西元前一一七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甲午 | 一二九〇八二一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大 | 癸亥 | 一二九〇八五〇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大 | 癸巳 | 一二九〇八八〇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小 | 癸亥 | 一二九〇九一〇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大 | 壬辰 | 一二九〇九三九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小 | 壬戌 | 一二九〇九六九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大 | 辛卯 | 一二九〇九九八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小 | 辛酉 | 一二九一〇二八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大 | 庚寅 | 一二九一〇五七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小 | 庚申 | 一二九一〇八七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大 | 己丑 | 一二九一一一六 | 十一 | 十九 |

帝乙
三十二祀
癸未
西元前
一一七八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未 | 一二九一一四六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壬申 | 西元前一一七八 | 一 | 一 |
| 閏 | 正 | 大 | 戊子 | 一二九一一七五 | 一 | 十七 |
| 寅 | 二 | 小 | 戊午 | 一二九一二〇五 | 二 | 十六 |
| 卯 | 三 | 大 | 丁亥 | 一二九一二三四 | 三 | 十七 |
| 辰 | 四 | 小 | 丁巳 | 一二九一二六四 | 四 | 十六 |
| 巳 | 五 | 大 | 丙戌 | 一二九一二九三 | 五 | 十五 |
| 午 | 六 | 小 | 丙辰 | 一二九一三二三 | 六 | 十四 |
| 未 | 七 | 大 | 乙酉 | 一二九一三五二 | 七 | 十三 |
| 申 | 八 | 大 | 乙卯 | 一二九一三八二 | 八 | 十二 |
| 酉 | 九 | 小 | 乙酉 | 一二九一四一二 | 九 | 十一 |
| 戌 | 十 | 大 | 甲寅 | 一二九一四四一 | 十 | 十 |
| 亥 | 十一 | 小 | 甲申 | 一二九一四七一 | 十一 | 九 |
| 子 | 十二 | 大 | 癸丑 | 一二九一五〇〇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丁丑 | 西元前一一七七 | 一 | 一 |

二五一〜二五二

帝乙
三十三祀
甲申
西元前
一一七七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癸未 | 一二九一五三〇 | 一 | 七 |
| 寅 | 二 | 大 | 壬子 | 一二九一五五九 | 二 | 五 |
| 卯 | 三 | 小 | 壬午 | 一二九一五八九 | 三 | 六 |
| 辰 | 四 | 大 | 辛亥 | 一二九一六一八 | 四 | 四 |
| 巳 | 五 | 小 | 辛巳 | 一二九一六四八 | 五 | 四 |
| 午 | 六 | 大 | 庚戌 | 一二九一六七七 | 六 | 二 |
| 未 | 七 | 小 | 庚辰 | 一二九一七〇七 | 七 | 二 |
| 申 | 八 | 大 | 己酉 | 一二九一七三六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小 | 己卯 | 一二九一七六六 | 八 | 卅 |
| 戌 | 十 | 大 | 戊申 | 一二九一七九五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寅 | 一二九一八二五 | 十 | 廿八 |
| 子 | 十二 | 大 | 丁未 | 一二九一八五四 | 十一 | 廿六 |

帝乙
三十四祀
乙酉
西元前
一一七六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丁丑 | 一二九一八八四 | 十二 | 廿六 |
| | | 七 | 癸未 | 西元前一一七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丁未 | 一二九一九一四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大 | 丙子 | 一二九一九四三 | 二 | 廿三 |
| 辰 | 四 | 小 | 丙午 | 一二九一九七三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大 | 乙亥 | 一二九二〇〇二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小 | 乙巳 | 一二九二〇三二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大 | 甲戌 | 一二九二〇六一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小 | 甲辰 | 一二九二〇九一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大 | 癸酉 | 一二九二一二〇 | 八 | 十九 |
| 戌 | 十 | 小 | 癸卯 | 一二九二一五〇 | 九 | 十八 |
| 閏 | 十 | 大 | 壬申 | 一二九二一七九 | 十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壬寅 | 一二九二二〇九 | 十一 | 十六 |
| 子 | 十二 | 大 | 辛未 | 一二九二二三八 | 十二 | 十五 |
| | | 十八 | 戊子 | 西元前一一七五 | 一 | 一 |

帝乙
三十五祀
丙戌
西元前
一一七五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辛丑 | 一二九二二六八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大 | 庚午 | 一二九二二九七 | 二 | 十二 |
| 卯 | 三 | 大 | 庚子 | 一二九二三二七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小 | 庚午 | 一二九二三五七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大 | 己亥 | 一二九二三八六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小 | 己巳 | 一二九二四一六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大 | 戊戌 | 一二九二四四五 | 七 | 十 |
| 申 | 八 | 小 | 戊辰 | 一二九二四七五 | 八 | 九 |
| 酉 | 九 | 大 | 丁酉 | 一二九二五〇四 | 九 | 七 |
| 戌 | 十 | 小 | 丁卯 | 一二九二五三四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大 | 丙申 | 一二九二五六三 | 十一 | 五 |
| 子 | 十二 | 小 | 丙寅 | 一二九二五九三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癸巳 | 西元前一一七四 | 一 | 一 |

帝辛
元祀
丁亥
西元前
一一七四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乙未 | 一二九二六二二 | 一 | 三 |
| 寅 | 二 | 小 | 乙丑 | 一二九二六五二 | 二 | 二 |
| 卯 | 三 | 大 | 甲午 | 一二九二六八一 | 三 | 三 |
| 辰 | 四 | 小 | 甲子 | 一二九二七一一 | 四 | 二 |
| 巳 | 五 | 大 | 癸巳 | 一二九二七四〇 | 五 | 一 |
| 午 | 六 | 小 | 癸亥 | 一二九二七七〇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大 | 壬辰 | 一二九二七九九 | 六 | 廿九 |
| 申 | 八 | 大 | 壬戌 | 一二九二八二九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小 | 壬辰 | 一二九二八五九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大 | 辛酉 | 一二九二八八八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卯 | 一二九二九一八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大 | 庚申 | 一二九二九四七 | 十一 | 廿四 |

### 帝辛二祀 戊子 西元前一一七三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庚寅 | 一二九二九七七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戊戌 | 西元前一一七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未 | 二二九三〇〇六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小 | 己丑 | 一二九三〇三六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大 | 戊午 | 一二九三〇六五 | 三 | 廿一 |
| 巳 | 五 | 小 | 戊子 | 一二九三〇九五 | 四 | 廿 |
| 午 | 六 | 大 | 丁巳 | 一二九三一二四 | 五 | 十九 |
| 未 | 七 | 小 | 丁亥 | 一二九三一五四 | 六 | 十八 |
| 閏 | 七 | 大 | 丙辰 | 一二九三一八三 | 七 | 十七 |
| 申 | 八 | 小 | 丙戌 | 一二九三二一三 | 八 | 十六 |
| 酉 | 九 | 大 | 乙卯 | 一二九三二四二 | 九 | 十四 |
| 戌 | 十 | 小 | 乙酉 | 一二九三二七二 | 十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大 | 甲寅 | 一二九三三〇一 | 十一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大 | 甲申 | 一二九三三三一 | 十二 | 十二 |
| | | 廿一 | 甲辰 | 西元前一一七二 | 一 | 一 |

### 帝辛三祀 己丑 西元前一一七二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甲寅 | 一二九三三六一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大 | 癸未 | 一二九三三九〇 | 二 | 九 |
| 卯 | 三 | 小 | 癸丑 | 一二九三四二〇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大 | 壬午 | 一二九三四四九 | 四 | 九 |
| 巳 | 五 | 小 | 壬子 | 一二九三四七九 | 五 | 九 |
| 午 | 六 | 大 | 辛巳 | 一二九三五〇八 | 六 | 七 |
| 未 | 七 | 小 | 辛亥 | 一二九三五三八 | 七 | 七 |
| 申 | 八 | 大 | 庚辰 | 一二九三五六七 | 八 | 五 |
| 酉 | 九 | 小 | 庚戌 | 一二九三五九七 | 九 | 四 |
| 戌 | 十 | 大 | 己卯 | 一二九三六二六 | 十 | 三 |
| 亥 | 十一 | 小 | 己酉 | 一二九三六五六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大 | 戊寅 | 一二九三六八五 | 十二 | 一 |

### 帝辛四祀 庚寅 西元前一一七一

周文王元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戊申 | 一二九三七一五 | 十二 | 卅一 |
| | | 二 | 己酉 | 西元前一一七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丁丑 | 一二九三七四四 | 一 | 廿九 |
| 卯 | 三 | 大 | 丁未 | 一二九三七七四 | 二 | 廿八 |
| 辰 | 四 | 小 | 丁丑 | 一二九三八〇四 | 三 | 卅 |
| 巳 | 五 | 大 | 丙午 | 一二九三八三三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小 | 丙子 | 一二九三八六三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大 | 乙巳 | 一二九三八九二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小 | 乙亥 | 一二九三九二二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大 | 甲辰 | 一二九三九五一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小 | 甲戌 | 一二九三九八一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大 | 癸卯 | 一二九四〇一〇 | 十 | 廿二 |
| 子 | 十二 | 小 | 癸酉 | 一二九四〇四〇 | 十一 | 廿一 |

### 帝辛五祀 辛卯 西元前一一七〇

周文王二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寅 | 一二九四〇六九 | 十二 | 廿 |
| | | 十三 | 甲寅 | 西元前一一七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壬申 | 一二九四〇九九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大 | 辛丑 | 一二九四一二八 | 二 | 十七 |
| 閏 | 三 | 大 | 辛未 | 一二九四一五八 | 三 | 十九 |
| 辰 | 四 | 小 | 辛丑 | 一二九四一八八 | 四 | 十八 |
| 巳 | 五 | 大 | 庚午 | 一二九四二一七 | 五 | 十七 |
| 午 | 六 | 小 | 庚子 | 一二九四二四七 | 六 | 十六 |
| 未 | 七 | 大 | 己巳 | 一二九四二七六 | 七 | 十五 |
| 申 | 八 | 小 | 己亥 | 一二九四三〇六 | 八 | 十四 |
| 酉 | 九 | 大 | 戊辰 | 一二九四三三五 | 九 | 十二 |
| 戌 | 十 | 小 | 戊戌 | 一二九四三六五 | 十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大 | 丁卯 | 一二九四二九四 | 十一 | 十 |
| 子 | 十二 | 小 | 丁酉 | 一二九四四二四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己未 | 西元前一一六九 | 一 | 一 |

二五三～二五四

### 帝辛六祀 壬辰 西元前一一六九

周文王三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丙寅 | 一二九四四五三 | 一 | 八 |
| 寅 | 二 | 小 | 丙申 | 一二九四四八三 | 二 | 七 |
| 卯 | 三 | 大 | 乙丑 | 一二九四五一二 | 三 | 七 |
| 辰 | 四 | 小 | 乙未 | 一二九四五四二 | 四 | 六 |
| 巳 | 五 | 大 | 甲子 | 一二九四五七一 | 五 | 五 |
| 午 | 六 | 小 | 甲午 | 一二九四六〇一 | 六 | 四 |
| 未 | 七 | 大 | 癸亥 | 一二九四六三〇 | 七 | 三 |
| 申 | 八 | 小 | 癸巳 | 一二九四六六〇 | 八 | 二 |
| 酉 | 九 | 大 | 壬戌 | 一二九四六八九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大 | 壬辰 | 一二九四七一九 | 九 | 卅 |
| 亥 | 十一 | 小 | 壬戌 | 一二九四七四九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大 | 辛卯 | 一二九四七七八 | 十一 | 廿八 |

### 帝辛七祀 癸巳 西元前一一六八

周文王四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辛酉 | 一二九四八〇八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乙丑 | 西元前一一六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庚寅 | 一二九四八三七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小 | 庚申 | 一二九四八六七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大 | 己丑 | 一二九四八九六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小 | 己未 | 一二九四九二六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大 | 戊子 | 一二九四九五五 | 五 | 廿四 |
| 未 | 七 | 小 | 戊午 | 一二九四九八五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大 | 丁亥 | 一二九五〇一四 | 七 | 廿二 |
| 酉 | 九 | 小 | 丁巳 | 一二九五〇四四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大 | 丙戌 | 一二九五〇七三 | 九 | 十九 |
| 亥 | 十一 | 小 | 丙辰 | 一二九五一〇三 | 十 | 十九 |
| 閏 | 十一 | 大 | 乙酉 | 一二九五一三二 | 十一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大 | 乙卯 | 一二九五一六二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庚午 | 西元前一一六七 | 一 | 一 |

### 帝辛八祀 甲申 西元前一一六七

周文王五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乙酉 | 一二九五一九二 | 一 | 十六 |
| 寅 | 二 | 大 | 甲寅 | 一二九五二二一 | 二 | 十四 |
| 卯 | 三 | 小 | 甲申 | 一二九五二五一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大 | 癸丑 | 一二九五二八〇 | 四 | 十四 |
| 巳 | 五 | 小 | 癸未 | 一二九五三一〇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大 | 壬子 | 一二九五三三九 | 六 | 十二 |
| 未 | 七 | 小 | 壬午 | 一二九五三六九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大 | 辛亥 | 一二九五三九八 | 八 | 十 |
| 酉 | 九 | 小 | 辛巳 | 一二九五四二八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庚戌 | 一二九五四五七 | 十 | 八 |
| 亥 | 十一 | 小 | 庚辰 | 一二九五四八七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大 | 己酉 | 一二九五五一六 | 十二 | 六 |
| | | 廿七 | 乙亥 | 西元前一一六六 | 一 | 一 |

### 帝辛九祀 乙酉 西元前一一六六

周文王六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卯 | 一二九五五四六 | 一 | 五 |
| 寅 | 二 | 大 | 戊申 | 一二九五五七五 | 二 | 三 |
| 卯 | 三 | 小 | 戊寅 | 一二九五六〇五 | 三 | 五 |
| 辰 | 四 | 大 | 丁未 | 一二九五六三四 | 四 | 三 |
| 巳 | 五 | 小 | 丁丑 | 一二九五六六四 | 五 | 三 |
| 午 | 六 | 大 | 丙午 | 一二九五六九三 | 六 | 一 |
| 未 | 七 | 大 | 丙子 | 一二九五七二三 | 七 | 一 |
| 申 | 八 | 小 | 丙午 | 一二九五七五三 | 七 | 卅一 |
| 酉 | 九 | 大 | 乙亥 | 一二九五七八二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小 | 乙巳 | 一二九五八一二 | 九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大 | 甲戌 | 一二九五八四一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小 | 甲辰 | 一二九五八七一 | 十一 | 廿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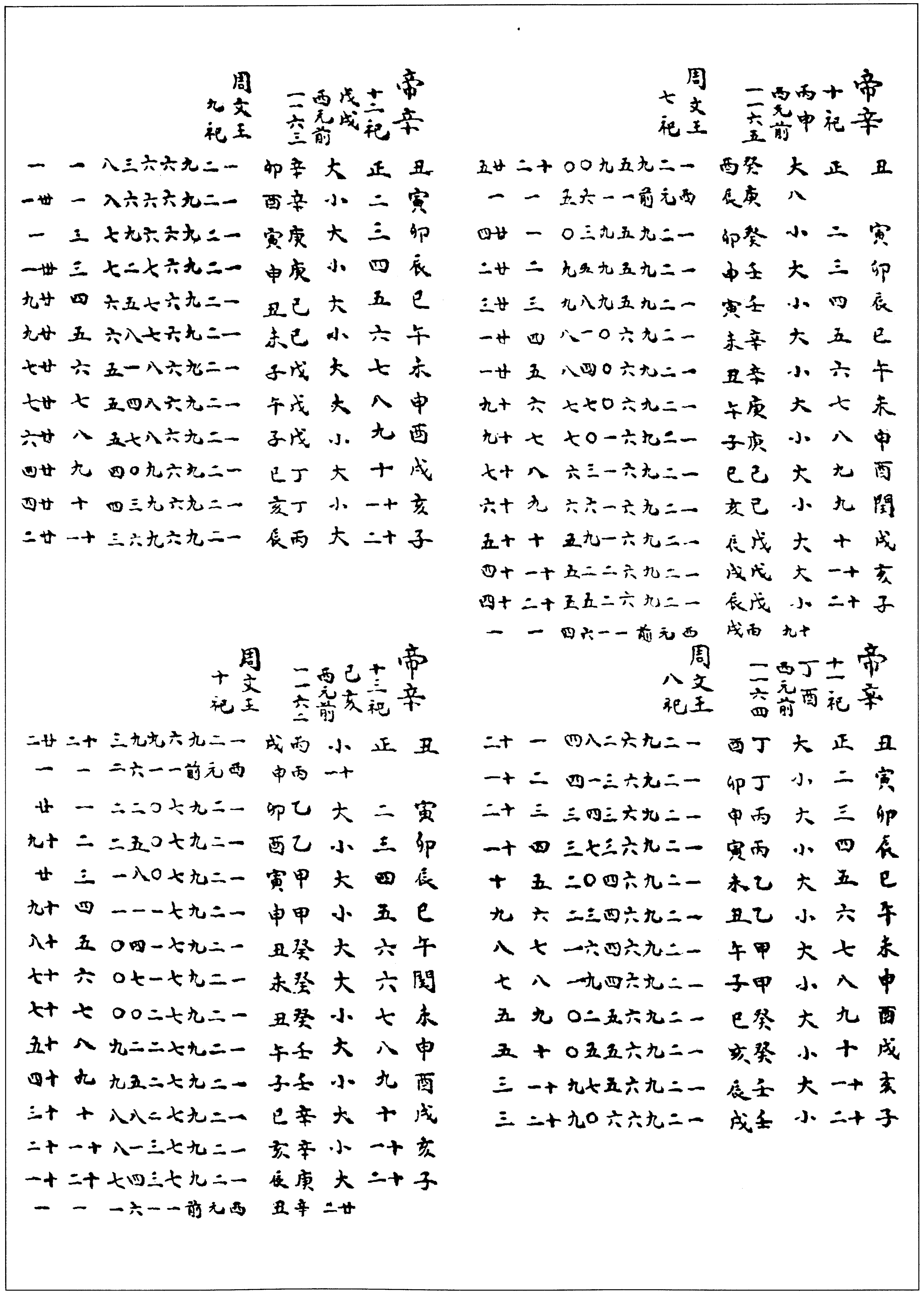

帝辛十祀 丙申 西元前一一六五 周文王七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酉 | 一二九五九〇〇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庚辰 | 西元前一一六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癸卯 | 一二九五九三〇 | 一 | 廿四 |
| 卯 | 三 | 大 | 壬申 | 一二九五九五九 | 二 | 廿二 |
| 辰 | 四 | 小 | 壬寅 | 一二九五九八九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大 | 辛未 | 一二九六〇一八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小 | 辛丑 | 一二九六〇四八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大 | 庚午 | 一二九六〇七七 | 六 | 十九 |
| 申 | 八 | 小 | 庚子 | 一二九六一〇七 | 七 | 十九 |
| 酉 | 九 | 大 | 己巳 | 一二九六一三六 | 八 | 十七 |
| 閏 | 九 | 小 | 己亥 | 一二九六一六六 | 九 | 十六 |
| 戌 | 十 | 大 | 戊辰 | 一二九六一九五 | 十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大 | 戊戌 | 一二九六二二五 | 十一 | 十四 |
| 子 | 十二 | 小 | 戊辰 | 一二九六二五五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丙戌 | 西元前一一六四 | 一 | 一 |

帝辛十一祀 丁酉 西元前一一六四 周文王八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丁酉 | 一二九六二八四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小 | 丁卯 | 一二九六三一四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大 | 丙申 | 一二九六三四三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小 | 丙寅 | 一二九六三七三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大 | 乙未 | 一二九六四〇二 | 五 | 十 |
| 午 | 六 | 小 | 乙丑 | 一二九六四三二 | 六 | 九 |
| 未 | 七 | 大 | 甲午 | 一二九六四六一 | 七 | 八 |
| 申 | 八 | 小 | 甲子 | 一二九六四九一 | 八 | 七 |
| 酉 | 九 | 大 | 癸巳 | 一二九六五二〇 | 九 | 五 |
| 戌 | 十 | 小 | 癸亥 | 一二九六五五〇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大 | 壬辰 | 一二九六五七九 | 十一 | 三 |
| 子 | 十二 | 小 | 壬戌 | 一二九六六〇九 | 十二 | 三 |

帝辛十二祀 戊戌 西元前一一六三 周文王九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卯 | 一二九六六三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酉 | 一二九六六六八 | 一 | 卅一 |
| 卯 | 三 | 大 | 庚寅 | 一二九六六九七 | 二 | 一 |
| 辰 | 四 | 小 | 庚申 | 一二九六七二七 | 三 | 卅一 |
| 巳 | 五 | 大 | 己丑 | 一二九六七五六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小 | 己未 | 一二九六七八六 | 五 | 廿九 |
| 未 | 七 | 大 | 戊子 | 一二九六八一五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戊午 | 一二九六八四五 | 七 | 廿七 |
| 酉 | 九 | 小 | 戊子 | 一二九六八七五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大 | 丁巳 | 一二九六九〇四 | 九 | 廿四 |
| 亥 | 十一 | 小 | 丁亥 | 一二九六九三四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大 | 丙辰 | 一二九六九六三 | 十一 | 廿二 |

帝辛十三祀 己亥 西元前一一六二 周文王十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丙戌 | 一二九六九九三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丙申 | 西元前一一六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乙卯 | 一二九七〇二二 | 一 | 廿 |
| 卯 | 三 | 小 | 乙酉 | 一二九七〇五二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大 | 甲寅 | 一二九七〇八一 | 三 | 廿 |
| 巳 | 五 | 小 | 甲申 | 一二九七一一一 | 四 | 十九 |
| 午 | 六 | 大 | 癸丑 | 一二九七一四〇 | 五 | 十八 |
| 閏 | 六 | 大 | 癸未 | 一二九七一七〇 | 六 | 十七 |
| 未 | 七 | 小 | 癸丑 | 一二九七二〇〇 | 七 | 十七 |
| 申 | 八 | 大 | 壬午 | 一二九七二二九 | 八 | 十五 |
| 酉 | 九 | 小 | 壬子 | 一二九七二五九 | 九 | 十四 |
| 戌 | 十 | 大 | 辛巳 | 一二九七二八八 | 十 | 十三 |
| 亥 | 十一 | 小 | 辛亥 | 一二九七三一八 | 十一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大 | 庚辰 | 一二九七三四七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辛丑 | 西元前一一六一 | 一 | 一 |

二五五～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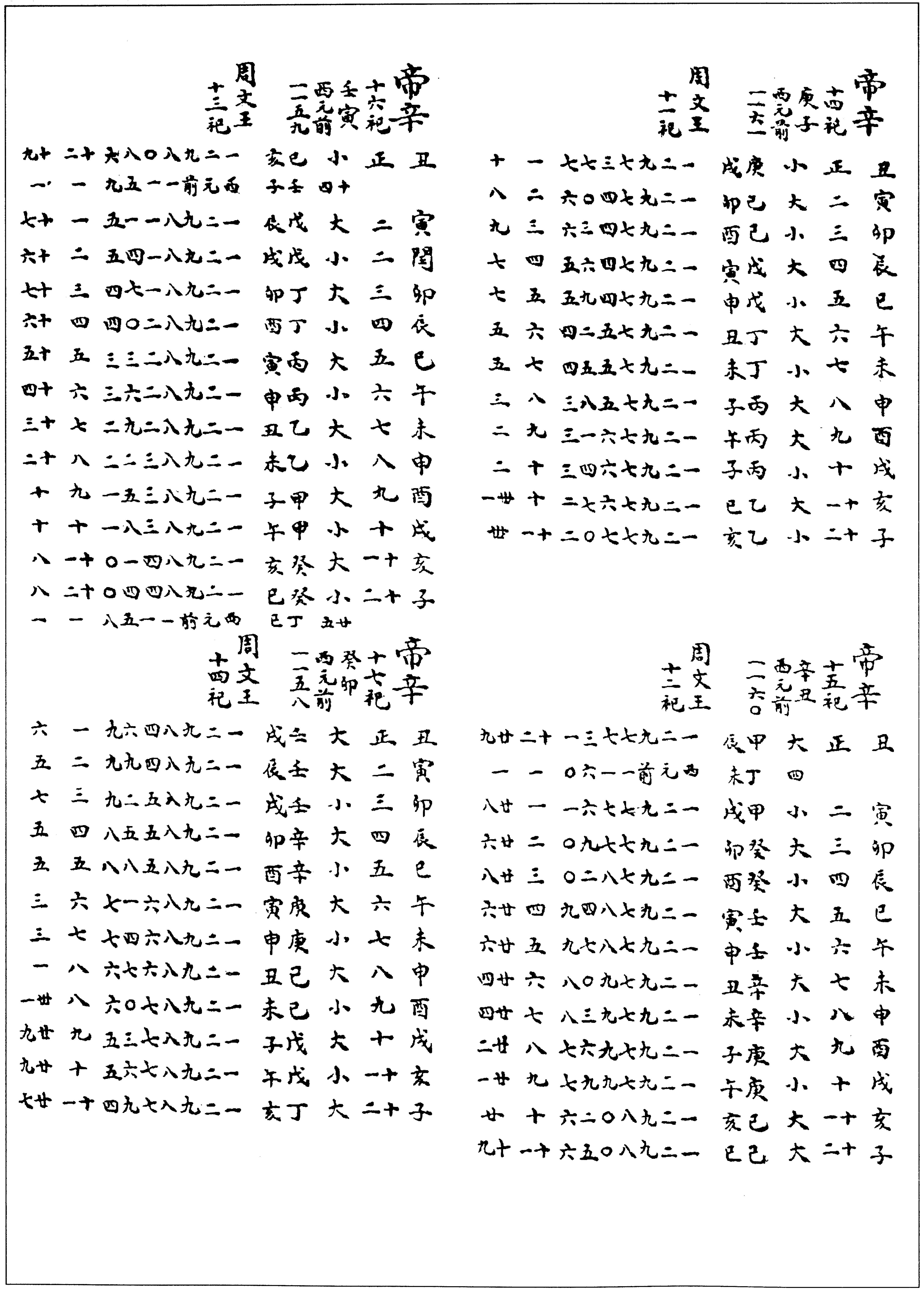

帝辛十四祀 庚子 西元前一一六一 周文王十一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庚戌 | 一二九七三七七 | 一 | 十 |
| 寅 | 二 | 大 | 己卯 | 一二九七四〇六 | 二 | 八 |
| 卯 | 三 | 小 | 己酉 | 一二九七四三六 | 三 | 九 |
| 辰 | 四 | 大 | 戊寅 | 一二九七四六五 | 四 | 七 |
| 巳 | 五 | 小 | 戊申 | 一二九七四九五 | 五 | 七 |
| 午 | 六 | 大 | 丁丑 | 一二九七五二四 | 六 | 五 |
| 未 | 七 | 小 | 丁未 | 一二九七五五四 | 七 | 五 |
| 申 | 八 | 大 | 丙子 | 一二九七五八三 | 八 | 三 |
| 酉 | 九 | 大 | 丙午 | 一二九七六一三 | 九 | 二 |
| 戌 | 十 | 小 | 丙子 | 一二九七六四三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大 | 乙巳 | 一二九七六七二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小 | 乙亥 | 一二九七七〇二 | 十一 | 卅 |

帝辛十五祀 辛丑 西元前一一六〇 周文王十二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甲辰 | 一二九七七三一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丁未 | 西元前一一六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甲戌 | 一二九七七六一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大 | 癸卯 | 一二九七七九〇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小 | 癸酉 | 一二九七八二〇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大 | 壬寅 | 一二九七八四九 | 四 | 廿六 |
| 午 | 六 | 小 | 壬申 | 一二九七八七九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大 | 辛丑 | 一二九七九〇八 | 六 | 廿四 |
| 申 | 八 | 小 | 辛未 | 一二九七九三八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大 | 庚子 | 一二九七九六七 | 八 | 廿二 |
| 戌 | 十 | 小 | 庚午 | 一二九七九九七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大 | 己亥 | 一二九八〇二六 | 十 | 廿 |
| 子 | 十二 | 大 | 己巳 | 一二九八〇五六 | 十一 | 十九 |

帝辛十六祀 壬寅 西元前一一五九 周文王十三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亥 | 一二九八〇八六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壬子 | 西元前一一五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辰 | 一二九八一一五 | 一 | 十七 |
| 閏 | 二 | 小 | 戊戌 | 一二九八一四五 | 二 | 十六 |
| 卯 | 三 | 大 | 丁卯 | 一二九八一七四 | 三 | 十七 |
| 辰 | 四 | 小 | 丁酉 | 一二九八二〇四 | 四 | 十六 |
| 巳 | 五 | 大 | 丙寅 | 一二九八二三三 | 五 | 十五 |
| 午 | 六 | 小 | 丙申 | 一二九八二六三 | 六 | 十四 |
| 未 | 七 | 大 | 乙丑 | 一二九八二九二 | 七 | 十三 |
| 申 | 八 | 小 | 乙未 | 一二九八三二二 | 八 | 十二 |
| 酉 | 九 | 大 | 甲子 | 一二九八三五一 | 九 | 十 |
| 戌 | 十 | 小 | 甲午 | 一二九八三八一 | 十 | 十 |
| 亥 | 十一 | 大 | 癸亥 | 一二九八四一〇 | 十一 | 八 |
| 子 | 十二 | 小 | 癸巳 | 一二九八四四〇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丁巳 | 西元前一一五八 | 一 | 一 |

帝辛十七祀 癸卯 西元前一一五八 周文王十四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戌 | 一二九八四六九 | 一 | 六 |
| 寅 | 二 | 大 | 壬辰 | 一二九八四九九 | 二 | 五 |
| 卯 | 三 | 小 | 壬戌 | 一二九八五二九 | 三 | 七 |
| 辰 | 四 | 大 | 辛卯 | 一二九八五五八 | 四 | 五 |
| 巳 | 五 | 小 | 辛酉 | 一二九八五八八 | 五 | 五 |
| 午 | 六 | 大 | 庚寅 | 一二九八六一七 | 六 | 三 |
| 未 | 七 | 小 | 庚申 | 一二九八六四七 | 七 | 三 |
| 申 | 八 | 大 | 己丑 | 一二九八六七六 | 八 | 一 |
| 酉 | 九 | 小 | 己未 | 一二九八七〇六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大 | 戊子 | 一二九八七三五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午 | 一二九八七六五 | 十 | 廿九 |
| 子 | 十二 | 大 | 丁亥 | 一二九八七九四 | 十一 | 廿七 |

### 帝辛 十八祀 甲辰 西元前一一五七　周文王 十五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巳 | 一二九八八二四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壬戌 | 西元前一一五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丙戌 | 一二九八八五三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小 | 丙辰 | 一二九八八八三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大 | 乙酉 | 一二九八九一二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小 | 乙卯 | 一二九八九四二 | 四 | 廿三 |
| 午 | 六 | 大 | 甲申 | 一二九八九七一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小 | 甲寅 | 一二九九〇〇一 | 六 | 廿一 |
| 申 | 八 | 大 | 癸未 | 一二九九〇三〇 | 七 | 廿 |
| 酉 | 九 | 大 | 癸丑 | 一二九九〇六〇 | 八 | 十九 |
| 戌 | 十 | 小 | 癸未 | 一二九九〇九〇 | 九 | 十八 |
| 亥 | 十一 | 大 | 壬子 | 一二九九一一九 | 十 | 十七 |
| 子 | 十二 | 小 | 壬午 | 一二九九一四九 | 十一 | 十六 |

### 帝辛 十九祀 乙巳 西元前一一五六　周文王 十六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亥 | 一二九九一七八 | 十二 | 十五 |
| | | 十八 | 戊辰 | 西元前一一五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巳 | 一二九九二〇八 | 一 | 十四 |
| 閏 | 二 | 大 | 庚戌 | 一二九九二三七 | 二 | 十二 |
| 卯 | 三 | 小 | 庚辰 | 一二九九二六七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大 | 己酉 | 一二九九二九六 | 四 | 十二 |
| 巳 | 五 | 小 | 己卯 | 一二九九三二六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大 | 戊申 | 一二九九三五五 | 六 | 十 |
| 未 | 七 | 小 | 戊寅 | 一二九九三八五 | 七 | 十 |
| 申 | 八 | 大 | 丁未 | 一二九九四一四 | 八 | 八 |
| 酉 | 九 | 小 | 丁丑 | 一二九九四四四 | 九 | 七 |
| 戌 | 十 | 大 | 丙午 | 一二九九四七三 | 十 | 六 |
| 亥 | 十一 | 小 | 丙子 | 一二九九五〇三 | 十一 | 五 |
| 子 | 十二 | 大 | 乙巳 | 一二九九五三二 | 十二 | 四 |
| | | 廿九 | 癸酉 | 西元前一一五五 | 一 | 一 |

### 帝辛 二十祀 丙午 西元前一一五五　周文王 十七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乙亥 | 一二九九五六二 | 一 | 三 |
| 寅 | 二 | 大 | 甲辰 | 一二九九五九一 | 二 | 一 |
| 卯 | 三 | 大 | 甲戌 | 一二九九六二一 | 三 | 三 |
| 辰 | 四 | 小 | 甲辰 | 一二九九六五一 | 四 | 二 |
| 巳 | 五 | 大 | 癸酉 | 一二九九六八〇 | 五 | 一 |
| 午 | 六 | 小 | 癸卯 | 一二九九七一〇 | 五 | 卅一 |
| 未 | 七 | 大 | 壬申 | 一二九九七三九 | 六 | 廿九 |
| 申 | 八 | 小 | 壬寅 | 一二九九七六九 | 七 | 廿九 |
| 酉 | 九 | 大 | 辛未 | 一二九九七九八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小 | 辛丑 | 一二九九八二八 | 九 | 廿六 |
| 亥 | 十一 | 大 | 庚午 | 一二九九八五七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小 | 庚子 | 一二九九八八七 | 十一 | 廿四 |

### 帝辛 二十一祀 丁未 西元前一一五四　周文王 十八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己巳 | 一二九九九一六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戊寅 | 西元前一一五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己亥 | 一二九九九四六 | 一 | 廿二 |
| 卯 | 三 | 大 | 戊辰 | 一二九九九七五 | 二 | 廿 |
| 辰 | 四 | 大 | 戊戌 | 一三〇〇〇〇五 | 三 | 廿二 |
| 巳 | 五 | 小 | 戊辰 | 一三〇〇〇三五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大 | 丁酉 | 一三〇〇〇六四 | 五 | 廿 |
| 未 | 七 | 小 | 丁卯 | 一三〇〇〇九四 | 六 | 十九 |
| 閏 | 七 | 大 | 丙申 | 一三〇〇一二三 | 七 | 十八 |
| 申 | 八 | 小 | 丙寅 | 一三〇〇一五三 | 八 | 十七 |
| 酉 | 九 | 大 | 乙未 | 一三〇〇一八二 | 九 | 十五 |
| 戌 | 十 | 小 | 乙丑 | 一三〇〇二一二 | 十 | 十五 |
| 亥 | 十一 | 大 | 甲午 | 一三〇〇二四一 | 十一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小 | 甲子 | 一三〇〇二七一 | 十二 | 十三 |
| | | 廿 | 癸未 | 西元前一一五三 | 一 | 一 |

二五七～二五八

### 帝辛 二十二祀 戊申 西元前一一五三　周文王 十九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巳 | 一三〇〇三〇〇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小 | 癸亥 | 一三〇〇三三〇 | 二 | 十 |
| 卯 | 三 | 大 | 壬辰 | 一三〇〇三五九 | 三 | 十 |
| 辰 | 四 | 小 | 壬戌 | 一三〇〇三八九 | 四 | 九 |
| 巳 | 五 | 大 | 辛卯 | 一三〇〇四一八 | 五 | 八 |
| 午 | 六 | 小 | 辛酉 | 一三〇〇四四八 | 六 | 七 |
| 未 | 七 | 大 | 庚寅 | 一三〇〇四七七 | 七 | 六 |
| 申 | 八 | 大 | 庚申 | 一三〇〇五〇七 | 八 | 五 |
| 酉 | 九 | 小 | 庚寅 | 一三〇〇五三七 | 九 | 四 |
| 戌 | 十 | 大 | 己未 | 一三〇〇五六六 | 十 | 三 |
| 亥 | 十一 | 小 | 己丑 | 一三〇〇五九六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大 | 戊午 | 一三〇〇六二五 | 十二 | 一 |

### 帝辛 二十三祀 己酉 西元前一一五二　周文王 二十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戊子 | 一三〇〇六五五 | 十二 | 卅一 |
| | | 二 | 己丑 | 西元前一一五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丁巳 | 一三〇〇六八四 | 一 | 廿九 |
| 卯 | 三 | 小 | 丁亥 | 一三〇〇七一四 | 二 | 廿八 |
| 辰 | 四 | 大 | 丙辰 | 一三〇〇七四三 | 三 | 廿九 |
| 巳 | 五 | 小 | 丙戌 | 一三〇〇七七三 | 四 | 廿八 |
| 午 | 六 | 大 | 乙卯 | 一三〇〇八〇二 | 五 | 廿七 |
| 未 | 七 | 小 | 乙酉 | 一三〇〇八三二 | 六 | 廿六 |
| 申 | 八 | 大 | 甲寅 | 一三〇〇八六一 | 七 | 廿五 |
| 酉 | 九 | 小 | 甲申 | 一三〇〇八九一 | 八 | 廿四 |
| 戌 | 十 | 大 | 癸丑 | 一三〇〇九二〇 | 九 | 廿二 |
| 亥 | 十一 | 小 | 癸未 | 一三〇〇九五〇 | 十 | 廿二 |
| 子 | 十二 | 大 | 壬子 | 一三〇〇九七九 | 十一 | 廿 |

### 帝辛 二十四祀 庚戌 西元前一一五一　周文王 二十一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午 | 一三〇一〇〇九 | 十二 | 廿 |
| | | 十三 | 甲午 | 西元前一一五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壬子 | 一三〇一〇三九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大 | 辛巳 | 一三〇一〇六八 | 二 | 十七 |
| 辰 | 四 | 小 | 辛亥 | 一三〇一〇九八 | 三 | 十九 |
| 閏 | 四 | 大 | 庚辰 | 一三〇一一二七 | 四 | 十七 |
| 巳 | 五 | 小 | 庚戌 | 一三〇一一五七 | 五 | 十七 |
| 午 | 六 | 大 | 己卯 | 一三〇一一八六 | 六 | 十五 |
| 未 | 七 | 小 | 己酉 | 一三〇一二一六 | 七 | 十五 |
| 申 | 八 | 大 | 戊寅 | 一三〇一二四五 | 八 | 十三 |
| 酉 | 九 | 小 | 戊申 | 一三〇一二七五 | 九 | 十二 |
| 戌 | 十 | 大 | 丁丑 | 一三〇一三〇四 | 十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小 | 丁未 | 一三〇一三三四 | 十一 | 十 |
| 子 | 十二 | 大 | 丙子 | 一三〇一三六三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己亥 | 西元前一一五〇 | 一 | 一 |

### 帝辛 二十五祀 辛亥 西元前一一五〇　周文王 二十二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丙午 | 一三〇一三九三 | 一 | 八 |
| 寅 | 二 | 大 | 乙亥 | 一三〇一四二二 | 二 | 六 |
| 卯 | 三 | 大 | 乙巳 | 一三〇一四五二 | 三 | 八 |
| 辰 | 四 | 小 | 乙亥 | 一三〇一四八二 | 四 | 七 |
| 巳 | 五 | 大 | 甲辰 | 一三〇一五一一 | 五 | 六 |
| 午 | 六 | 小 | 甲戌 | 一三〇一五四一 | 六 | 五 |
| 未 | 七 | 大 | 癸卯 | 一三〇一五七〇 | 七 | 四 |
| 申 | 八 | 小 | 癸酉 | 一三〇一六〇〇 | 八 | 三 |
| 酉 | 九 | 大 | 壬寅 | 一三〇一六二九 | 九 | 一 |
| 戌 | 十 | 小 | 壬申 | 一三〇一六五九 | 十 | 一 |
| 亥 | 十一 | 大 | 辛丑 | 一三〇一六八八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小 | 辛未 | 一三〇一七一八 | 十一 | 廿九 |

### 帝辛 二十六祀 壬子 西元前一一四九

周文王 二十三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庚子 | 一三○一七四七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甲辰 | 西元前一一四九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庚午 | 一三○一七七七 | 一 | 廿七 |
| 卯 | 三 | 大 | 己亥 | 一三○一八○六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小 | 己巳 | 一三○一八三六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大 | 戊戌 | 一三○一八六五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大 | 戊辰 | 一三○一八九五 | 五 | 廿四 |
| 未 | 七 | 小 | 戊戌 | 一三○一九二五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大 | 丁卯 | 一三○一九五四 | 七 | 廿二 |
| 酉 | 九 | 小 | 丁酉 | 一三○一九八四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大 | 丙寅 | 一三○二○一三 | 九 | 十九 |
| 亥 | 十一 | 小 | 丙申 | 一三○二○四三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大 | 乙丑 | 一三○二○七二 | 十一 | 十七 |
| 閏 | 十二 | 小 | 乙未 | 一三○二一○二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庚戌 | 西元前一一四八 | 一 | 一 |

### 帝辛 二十七祀 癸丑 西元前一一四八

周文王 二十四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甲子 | 一三○二一三一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小 | 甲午 | 一三○二一六一 | 二 | 十四 |
| 卯 | 三 | 大 | 癸亥 | 一三○二一九○ | 三 | 十五 |
| 辰 | 四 | 小 | 癸巳 | 一三○二二二○ | 四 | 十四 |
| 巳 | 五 | 大 | 壬戌 | 一三○二二四九 | 五 | 十三 |
| 午 | 六 | 小 | 壬辰 | 一三○二二七九 | 六 | 十二 |
| 未 | 七 | 大 | 辛酉 | 一三○二三○八 | 七 | 十一 |
| 申 | 八 | 大 | 辛卯 | 一三○二三三八 | 八 | 十 |
| 酉 | 九 | 小 | 辛酉 | 一三○二三六八 | 九 | 九 |
| 戌 | 十 | 大 | 庚寅 | 一三○二三九七 | 十 | 八 |
| 亥 | 十一 | 小 | 庚申 | 一三○二四二七 | 十一 | 七 |
| 子 | 十二 | 大 | 己丑 | 一三○二四五六 | 十二 | 六 |
| | | 廿七 | 乙卯 | 西元前一一四七 | 一 | 一 |

### 帝辛 二十八祀 甲寅 西元前一一四七

周文王 二十五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乙未 | 一三○二四八六 | 一 | 五 |
| 寅 | 二 | 大 | 戊子 | 一三○二五一五 | 二 | 三 |
| 卯 | 三 | 小 | 戊午 | 一三○二五四五 | 三 | 五 |
| 辰 | 四 | 大 | 丁亥 | 一三○二五七四 | 四 | 三 |
| 巳 | 五 | 小 | 丁巳 | 一三○二六○四 | 五 | 三 |
| 午 | 六 | 大 | 丙戌 | 一三○二六三三 | 六 | 一 |
| 未 | 七 | 小 | 丙辰 | 一三○二六六三 | 七 | 一 |
| 申 | 八 | 大 | 乙酉 | 一三○二六九二 | 七 | 卅 |
| 酉 | 九 | 小 | 乙卯 | 一三○二七二二 | 八 | 廿九 |
| 戌 | 十 | 大 | 甲申 | 一三○二七五一 | 九 | 廿七 |
| 亥 | 十一 | 小 | 甲寅 | 一三○二七八一 | 十 | 廿七 |
| 子 | 十二 | 大 | 癸未 | 一三○二八一○ | 十一 | 廿五 |

### 帝辛 二十九祀 乙卯 西元前一一四六

周文王 二十六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癸丑 | 一三○二八四○ | 十二 | 廿五 |
| | | 八 | 庚申 | 西元前一一四六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壬午 | 一三○二八六九 | 一 | 廿三 |
| 卯 | 三 | 大 | 壬子 | 一三○二八九九 | 二 | 廿二 |
| 辰 | 四 | 小 | 壬午 | 一三○二九二九 | 三 | 廿四 |
| 巳 | 五 | 大 | 辛亥 | 一三○二九五八 | 四 | 廿二 |
| 午 | 六 | 小 | 辛巳 | 一三○二九八八 | 五 | 廿二 |
| 未 | 七 | 大 | 庚戌 | 一三○三○一七 | 六 | 廿 |
| 申 | 八 | 小 | 庚辰 | 一三○三○四七 | 七 | 廿 |
| 閏 | 八 | 大 | 己酉 | 一三○三○七六 | 八 | 十八 |
| 酉 | 九 | 小 | 己卯 | 一三○三一○六 | 九 | 十七 |
| 戌 | 十 | 大 | 戊申 | 一三○三一三五 | 十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小 | 戊寅 | 一三○三一六五 | 十一 | 十五 |
| 子 | 十二 | 大 | 丁未 | 一三○三一九四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乙丑 | 西元前一一四五 | 一 | 一 |

二五九～二六○

### 帝辛 三十祀 丙辰 西元前一一四五

周文王 二十七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丑 | 一三○三二二四 | 一 | 十三 |
| 寅 | 二 | 大 | 丙午 | 一三○三二五三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小 | 丙子 | 一三○三二八三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大 | 乙巳 | 一三○三三一二 | 四 | 十 |
| 巳 | 五 | 小 | 乙亥 | 一三○三三四二 | 五 | 十 |
| 午 | 六 | 大 | 甲辰 | 一三○三三七一 | 六 | 八 |
| 未 | 七 | 大 | 甲戌 | 一三○三四○一 | 七 | 八 |
| 申 | 八 | 小 | 甲辰 | 一三○三四三一 | 八 | 七 |
| 酉 | 九 | 大 | 癸酉 | 一三○三四六○ | 九 | 五 |
| 戌 | 十 | 小 | 癸卯 | 一三○三四九○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大 | 壬申 | 一三○三五一九 | 十一 | 三 |
| 子 | 十二 | 小 | 壬寅 | 一三○三五四九 | 十二 | 三 |

### 帝辛 三十一祀 丁巳 西元前一一四四

周文王 二十八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未 | 一三○三五七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丑 | 一三○三六○八 | 一 | 卅一 |
| 卯 | 三 | 大 | 庚午 | 一三○三六三七 | 三 | 一 |
| 辰 | 四 | 小 | 庚子 | 一三○三六六七 | 三 | 卅一 |
| 巳 | 五 | 大 | 己巳 | 一三○三六九六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小 | 己亥 | 一三○三七二六 | 五 | 廿九 |
| 未 | 七 | 大 | 戊辰 | 一三○三七五五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戊戌 | 一三○三七八五 | 七 | 廿七 |
| 酉 | 九 | 小 | 戊辰 | 一三○三八一五 | 八 | 廿六 |
| 戌 | 十 | 大 | 丁酉 | 一三○三八四四 | 九 | 廿四 |
| 亥 | 十二 | 小 | 丁卯 | 一三○三八七四 | 十 | 廿四 |
| 子 | 十二 | 大 | 丙申 | 一三○三九○三 | 十一 | 廿二 |

### 帝辛 三十二祀 戊午 西元前一一四三

周文王 二十九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丙寅 | 一三○三九三三 | 十二 | 廿二 |
| | | 十一 | 丙子 | 西元前一一四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乙未 | 一三○三九六二 | 一 | 廿 |
| 卯 | 三 | 小 | 乙丑 | 一三○三九九二 | 二 | 十九 |
| 辰 | 四 | 大 | 甲午 | 一三○四○二一 | 三 | 廿 |
| 巳 | 五 | 小 | 甲子 | 一三○四○五一 | 四 | 十九 |
| 閏 | 五 | 大 | 癸巳 | 一三○四○八○ | 五 | 十八 |
| 午 | 六 | 小 | 癸亥 | 一三○四一一○ | 六 | 十七 |
| 未 | 七 | 大 | 壬辰 | 一三○四一三九 | 七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壬戌 | 一三○四一六九 | 八 | 十五 |
| 酉 | 九 | 小 | 壬辰 | 一三○四一九九 | 九 | 十四 |
| 戌 | 十 | 大 | 辛酉 | 一三○四二二八 | 十 | 十三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卯 | 一三○四二五八 | 十一 | 十二 |
| 子 | 十二 | 大 | 庚申 | 一三○四二八七 | 十二 | 十一 |
| | | 廿二 | 辛巳 | 西元前一一四二 | 一 | 一 |

### 帝辛 三十三祀 己未 西元前一一四二

周文王 三十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庚寅 | 一三○四三一七 | 一 | 十 |
| 寅 | 二 | 大 | 己未 | 一三○四三四六 | 二 | 八 |
| 卯 | 三 | 小 | 己丑 | 一三○四三七六 | 三 | 十 |
| 辰 | 四 | 大 | 戊午 | 一三○四四○五 | 四 | 八 |
| 巳 | 五 | 小 | 戊子 | 一三○四四三五 | 五 | 八 |
| 午 | 六 | 大 | 丁巳 | 一三○四四六四 | 六 | 六 |
| 未 | 七 | 小 | 丁亥 | 一三○四四九四 | 七 | 六 |
| 申 | 八 | 大 | 丙辰 | 一三○四五二三 | 八 | 四 |
| 酉 | 九 | 小 | 丙戌 | 一三○四五五三 | 九 | 三 |
| 戌 | 十 | 大 | 乙卯 | 一三○四五八二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小 | 乙酉 | 一三○四六一二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大 | 甲寅 | 一三○四六四一 | 十一 | 卅 |

**帝辛** 三十四祀 庚申 西元前一一四一

**周文王** 三十一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甲申 | 一三〇四六七一 | 十二 | 卅 |
| | | 三 | 丙戌 | 西元前一一四一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癸丑 | 一三〇四七〇〇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小 | 癸未 | 一三〇四七三〇 | 二 | 廿七 |
| 辰 | 四 | 大 | 壬子 | 一三〇四七五九 | 三 | 廿七 |
| 巳 | 五 | 大 | 壬午 | 一三〇四七八九 | 四 | 廿六 |
| 午 | 六 | 小 | 壬子 | 一三〇四八一九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大 | 辛巳 | 一三〇四八四八 | 六 | 廿四 |
| 申 | 八 | 小 | 辛亥 | 一三〇四八七八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大 | 庚辰 | 一三〇四九〇七 | 八 | 廿二 |
| 戌 | 十 | 小 | 庚戌 | 一三〇四九三七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大 | 己卯 | 一三〇四九六六 | 十 | 廿 |
| 子 | 十二 | 小 | 己酉 | 一三〇四九九六 | 十一 | 十九 |

**帝辛** 三十五祀 辛酉 西元前一一四〇

**周文王** 三十二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戊寅 | 一三〇五〇二五 | 十二 | 十八 |
| | | 十五 | 壬辰 | 西元前一一四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戊申 | 一三〇五〇五五 | 一 | 十七 |
| 閏 | 二 | 大 | 丁丑 | 一三〇五〇八四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小 | 丁未 | 一三〇五一一四 | 三 | 十七 |
| 辰 | 四 | 大 | 丙子 | 一三〇五一四三 | 四 | 十五 |
| 巳 | 五 | 小 | 丙午 | 一三〇五一七三 | 五 | 十五 |
| 午 | 六 | 大 | 乙亥 | 一三〇五二〇二 | 六 | 十三 |
| 未 | 七 | 小 | 乙巳 | 一三〇五二三二 | 七 | 十三 |
| 申 | 八 | 大 | 甲戌 | 一三〇五二六一 | 八 | 十一 |
| 酉 | 九 | 大 | 甲辰 | 一三〇五二九一 | 九 | 十 |
| 戌 | 十 | 小 | 甲戌 | 一三〇五三二一 | 十 | 十 |
| 亥 | 十一 | 大 | 癸卯 | 一三〇五三五〇 | 十一 | 八 |
| 子 | 十二 | 小 | 癸酉 | 一三〇五三八〇 | 十二 | 八 |
| | | 廿五 | 丁酉 | 西元前一一三九 | 一 | 一 |

**帝辛** 三十六祀 壬戌 西元前一一三九

**周文王** 三十三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寅 | 一三〇五四〇九 | 一 | 六 |
| 寅 | 二 | 小 | 壬申 | 一三〇五四三九 | 二 | 五 |
| 卯 | 三 | 大 | 辛丑 | 一三〇五四六八 | 三 | 六 |
| 辰 | 四 | 小 | 辛未 | 一三〇五四九八 | 四 | 五 |
| 巳 | 五 | 大 | 庚子 | 一三〇五五二七 | 五 | 四 |
| 午 | 六 | 小 | 庚午 | 一三〇五五五七 | 六 | 三 |
| 未 | 七 | 大 | 己亥 | 一三〇五五八六 | 七 | 二 |
| 申 | 八 | 小 | 己巳 | 一三〇五六一六 | 八 | 一 |
| 酉 | 九 | 大 | 戊戌 | 一三〇五六四五 | 八 | 卅 |
| 戌 | 十 | 小 | 戊辰 | 一三〇五六七五 | 九 | 廿九 |
| 亥 | 十一 | 大 | 丁酉 | 一三〇五七〇四 | 十 | 廿八 |
| 子 | 十二 | 大 | 丁卯 | 一三〇五七三四 | 十一 | 廿七 |

**帝辛** 三十七祀 癸亥 西元前一一三八

**周文王** 三十四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酉 | 一三〇五七六四 | 十二 | 廿七 |
| | | 六 | 壬寅 | 西元前一一三八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丙寅 | 一三〇五七九三 | 一 | 廿五 |
| 卯 | 三 | 小 | 丙申 | 一三〇五八二三 | 二 | 廿四 |
| 辰 | 四 | 大 | 乙丑 | 一三〇五八五二 | 三 | 廿五 |
| 巳 | 五 | 小 | 乙未 | 一三〇五八八二 | 四 | 廿四 |
| 午 | 六 | 大 | 甲子 | 一三〇五九一一 | 五 | 廿三 |
| 未 | 七 | 小 | 甲午 | 一三〇五九四一 | 六 | 廿二 |
| 申 | 八 | 大 | 癸亥 | 一三〇五九七〇 | 七 | 廿一 |
| 酉 | 九 | 小 | 癸巳 | 一三〇六〇〇〇 | 八 | 廿 |
| 戌 | 十 | 大 | 壬戌 | 一三〇六〇二九 | 九 | 十八 |
| 閏 | 十 | 小 | 壬辰 | 一三〇六〇五九 | 十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大 | 辛酉 | 一三〇六〇八八 | 十一 | 十六 |
| 子 | 十二 | 小 | 辛卯 | 一三〇六一一八 | 十二 | 十六 |
| | | 十七 | 丁未 | 西元前一一三七 | 一 | 一 |

**帝辛** 三十八祀 甲子 西元前一一三七

**周文王** 三十五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庚申 | 一三〇六一四七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小 | 庚寅 | 一三〇六一七七 | 二 | 十三 |
| 卯 | 三 | 大 | 己未 | 一三〇六二〇六 | 三 | 十三 |
| 辰 | 四 | 小 | 己丑 | 一三〇六二三六 | 四 | 十二 |
| 巳 | 五 | 大 | 戊午 | 一三〇六二六五 | 五 | 十一 |
| 午 | 六 | 小 | 戊子 | 一三〇六二九五 | 六 | 十 |
| 未 | 七 | 大 | 丁巳 | 一三〇六三二四 | 七 | 九 |
| 申 | 八 | 小 | 丁亥 | 一三〇六三五四 | 八 | 八 |
| 酉 | 九 | 大 | 丙辰 | 一三〇六三八三 | 九 | 六 |
| 戌 | 十 | 小 | 丙戌 | 一三〇六四一三 | 十 | 六 |
| 亥 | 十一 | 大 | 乙卯 | 一三〇六四四二 | 十一 | 四 |
| 子 | 十二 | 小 | 乙酉 | 一三〇六四七二 | 十二 | 四 |
| | | 廿九 | 癸丑 | 西元前一一三六 | 一 | 一 |

**帝辛** 三十九祀 乙丑 西元前一一三六

**周文王** 三十六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甲寅 | 一三〇六五〇一 | 一 | 二 |
| 寅 | 二 | 小 | 甲申 | 一三〇六五三一 | 二 | 一 |
| 卯 | 三 | 大 | 癸丑 | 一三〇六五六〇 | 三 | 二 |
| 辰 | 四 | 小 | 癸未 | 一三〇六五九〇 | 四 | 一 |
| 巳 | 五 | 大 | 壬子 | 一三〇六六一九 | 四 | 卅 |
| 午 | 六 | 小 | 壬午 | 一三〇六六四九 | 五 | 卅 |
| 未 | 七 | 大 | 辛亥 | 一三〇六六七八 | 六 | 廿八 |
| 申 | 八 | 大 | 辛巳 | 一三〇六七〇八 | 七 | 廿八 |
| 酉 | 九 | 小 | 辛亥 | 一三〇六七三八 | 八 | 廿七 |
| 戌 | 十 | 大 | 庚辰 | 一三〇六七六七 | 九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小 | 庚戌 | 一三〇六七九七 | 十 | 廿五 |
| 子 | 十二 | 大 | 己卯 | 一三〇六八二六 | 十一 | 廿三 |

**帝辛** 四十祀 丙寅 西元前一一三五

**周文王** 三十七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酉 | 一三〇六八五六 | 十二 | 廿三 |
| | | 十 | 戊午 | 西元前一一三五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戊寅 | 一三〇六八八五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小 | 戊申 | 一三〇六九一五 | 二 | 廿 |
| 辰 | 四 | 大 | 丁丑 | 一三〇六九四四 | 三 | 廿一 |
| 巳 | 五 | 小 | 丁未 | 一三〇六九七四 | 四 | 廿 |
| 午 | 六 | 大 | 丙子 | 一三〇七〇〇三 | 五 | 十九 |
| 未 | 七 | 小 | 丙午 | 一三〇七〇三三 | 六 | 十八 |
| 閏 | 七 | 大 | 乙亥 | 一三〇七〇六二 | 七 | 十七 |
| 申 | 八 | 小 | 乙巳 | 一三〇七〇九二 | 八 | 十六 |
| 酉 | 九 | 大 | 甲戌 | 一三〇七一二一 | 九 | 十四 |
| 戌 | 十 | 大 | 甲辰 | 一三〇七一五一 | 十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小 | 甲戌 | 一三〇七一八一 | 十一 | 十三 |
| 子 | 十二 | 大 | 癸卯 | 一三〇七二一〇 | 十二 | 十二 |
| | | 廿一 | 癸亥 | 西元前一一三四 | 一 | 一 |

**帝辛** 四十一祀 丁卯 西元前一一三四

**周文王** 三十八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癸酉 | 一三〇七二四〇 | 一 | 十一 |
| 寅 | 二 | 大 | 壬寅 | 一三〇七二六九 | 二 | 九 |
| 卯 | 三 | 小 | 壬申 | 一三〇七二九九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大 | 辛丑 | 一三〇七三二八 | 四 | 九 |
| 巳 | 五 | 小 | 辛未 | 一三〇七三五八 | 五 | 九 |
| 午 | 六 | 大 | 庚子 | 一三〇七三八七 | 六 | 七 |
| 未 | 七 | 小 | 庚午 | 一三〇七四一七 | 七 | 七 |
| 申 | 八 | 大 | 己亥 | 一三〇七四四六 | 八 | 五 |
| 酉 | 九 | 小 | 己巳 | 一三〇七四七六 | 九 | 四 |
| 戌 | 十 | 大 | 戊戌 | 一三〇七五〇五 | 十 | 三 |
| 亥 | 十一 | 小 | 戊辰 | 一三〇七五三五 | 十一 | 二 |
| 子 | 十二 | 大 | 丁酉 | 一三〇七五六四 | 十二 | 一 |

二六一～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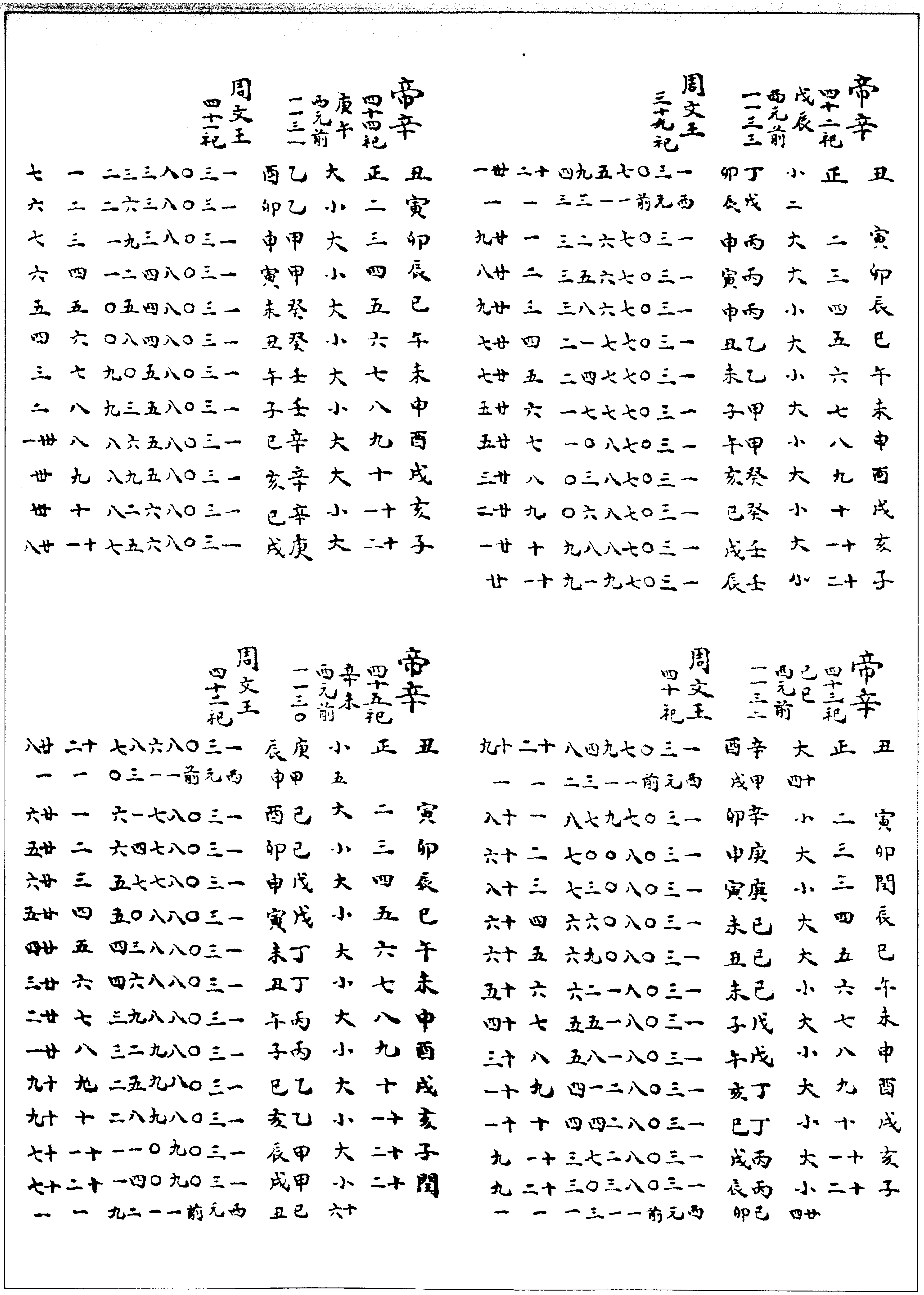

帝辛四十二祀 戊辰 西元前一一三三
周文王三十九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丁卯 | 一三〇七五九四 | 十二 | 廿一 |
| | | 二 | 戊辰 | 西元前一一三三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丙申 | 一三〇七六二三 | 一 | 廿九 |
| 卯 | 三 | 大 | 丙寅 | 一三〇七六五三 | 二 | 廿八 |
| 辰 | 四 | 小 | 丙申 | 一三〇七六八三 | 三 | 廿九 |
| 巳 | 五 | 大 | 乙丑 | 一三〇七七一二 | 四 | 廿七 |
| 午 | 六 | 小 | 乙未 | 一三〇七七四二 | 五 | 廿七 |
| 未 | 七 | 大 | 甲子 | 一三〇七七七一 | 六 | 廿五 |
| 申 | 八 | 小 | 甲午 | 一三〇七八〇一 | 七 | 廿五 |
| 酉 | 九 | 大 | 癸亥 | 一三〇七八三〇 | 八 | 廿三 |
| 戌 | 十 | 小 | 癸巳 | 一三〇七八六〇 | 九 | 廿二 |
| 亥 | 十一 | 大 | 壬戌 | 一三〇七八八九 | 十 | 廿一 |
| 子 | 十二 | 小 | 壬辰 | 一三〇七九一九 | 十一 | 廿 |

帝辛四十三祀 己巳 西元前一一三二
周文王四十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辛酉 | 一三〇七九四八 | 十二 | 十九 |
| | | 十四 | 甲戌 | 西元前一一三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辛卯 | 一三〇七九七八 | 一 | 十八 |
| 卯 | 三 | 大 | 庚申 | 一三〇八〇〇七 | 二 | 十六 |
| 閏 | 三 | 小 | 庚寅 | 一三〇八〇三七 | 三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己未 | 一三〇八〇六六 | 四 | 十六 |
| 巳 | 五 | 大 | 己丑 | 一三〇八〇九六 | 五 | 十六 |
| 午 | 六 | 小 | 己未 | 一三〇八一二六 | 六 | 十五 |
| 未 | 七 | 大 | 戊子 | 一三〇八一五五 | 七 | 十四 |
| 申 | 八 | 小 | 戊午 | 一三〇八一八五 | 八 | 十三 |
| 酉 | 九 | 大 | 丁亥 | 一三〇八二一四 | 九 | 十一 |
| 戌 | 十 | 小 | 丁巳 | 一三〇八二四四 | 十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大 | 丙戌 | 一三〇八二七三 | 十一 | 九 |
| 子 | 十二 | 小 | 丙辰 | 一三〇八三〇三 | 十二 | 九 |
| | | 廿四 | 己卯 | 西元前一一三一 | 一 | 一 |

帝辛四十四祀 庚午 西元前一一三一
周文王四十一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乙酉 | 一三〇八三三二 | 一 | 七 |
| 寅 | 二 | 小 | 乙卯 | 一三〇八三六二 | 二 | 六 |
| 卯 | 三 | 大 | 甲申 | 一三〇八三九一 | 三 | 七 |
| 辰 | 四 | 小 | 甲寅 | 一三〇八四二一 | 四 | 六 |
| 巳 | 五 | 大 | 癸未 | 一三〇八四五〇 | 五 | 五 |
| 午 | 六 | 小 | 癸丑 | 一三〇八四八〇 | 六 | 四 |
| 未 | 七 | 大 | 壬午 | 一三〇八五〇九 | 七 | 三 |
| 申 | 八 | 小 | 壬子 | 一三〇八五三九 | 八 | 二 |
| 酉 | 九 | 大 | 辛巳 | 一三〇八五六八 | 八 | 卅一 |
| 戌 | 十 | 大 | 辛亥 | 一三〇八五九八 | 九 | 卅 |
| 亥 | 十一 | 小 | 辛巳 | 一三〇八六二八 | 十 | 卅 |
| 子 | 十二 | 大 | 庚戌 | 一三〇八六五七 | 十一 | 廿八 |

帝辛四十五祀 辛未 西元前一一三〇
周文王四十二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庚辰 | 一三〇八六八七 | 十二 | 廿八 |
| | | 五 | 甲申 | 西元前一一三〇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己酉 | 一三〇八七一六 | 一 | 廿六 |
| 卯 | 三 | 小 | 己卯 | 一三〇八七四六 | 二 | 廿五 |
| 辰 | 四 | 大 | 戊申 | 一三〇八七七五 | 三 | 廿六 |
| 巳 | 五 | 小 | 戊寅 | 一三〇八八〇五 | 四 | 廿五 |
| 午 | 六 | 大 | 丁未 | 一三〇八八三四 | 五 | 廿四 |
| 未 | 七 | 小 | 丁丑 | 一三〇八八六四 | 六 | 廿三 |
| 申 | 八 | 大 | 丙午 | 一三〇八八九三 | 七 | 廿二 |
| 酉 | 九 | 小 | 丙子 | 一三〇八九二三 | 八 | 廿一 |
| 戌 | 十 | 大 | 乙巳 | 一三〇八九五二 | 九 | 十九 |
| 亥 | 十一 | 小 | 乙亥 | 一三〇八九八二 | 十 | 十九 |
| 子 | 十二 | 大 | 甲辰 | 一三〇九〇一一 | 十一 | 十七 |
| 閏 | 十二 | 小 | 甲戌 | 一三〇九〇四一 | 十二 | 十七 |
| | | 十六 | 己丑 | 西元前一一二九 | 一 | 一 |

二六三～二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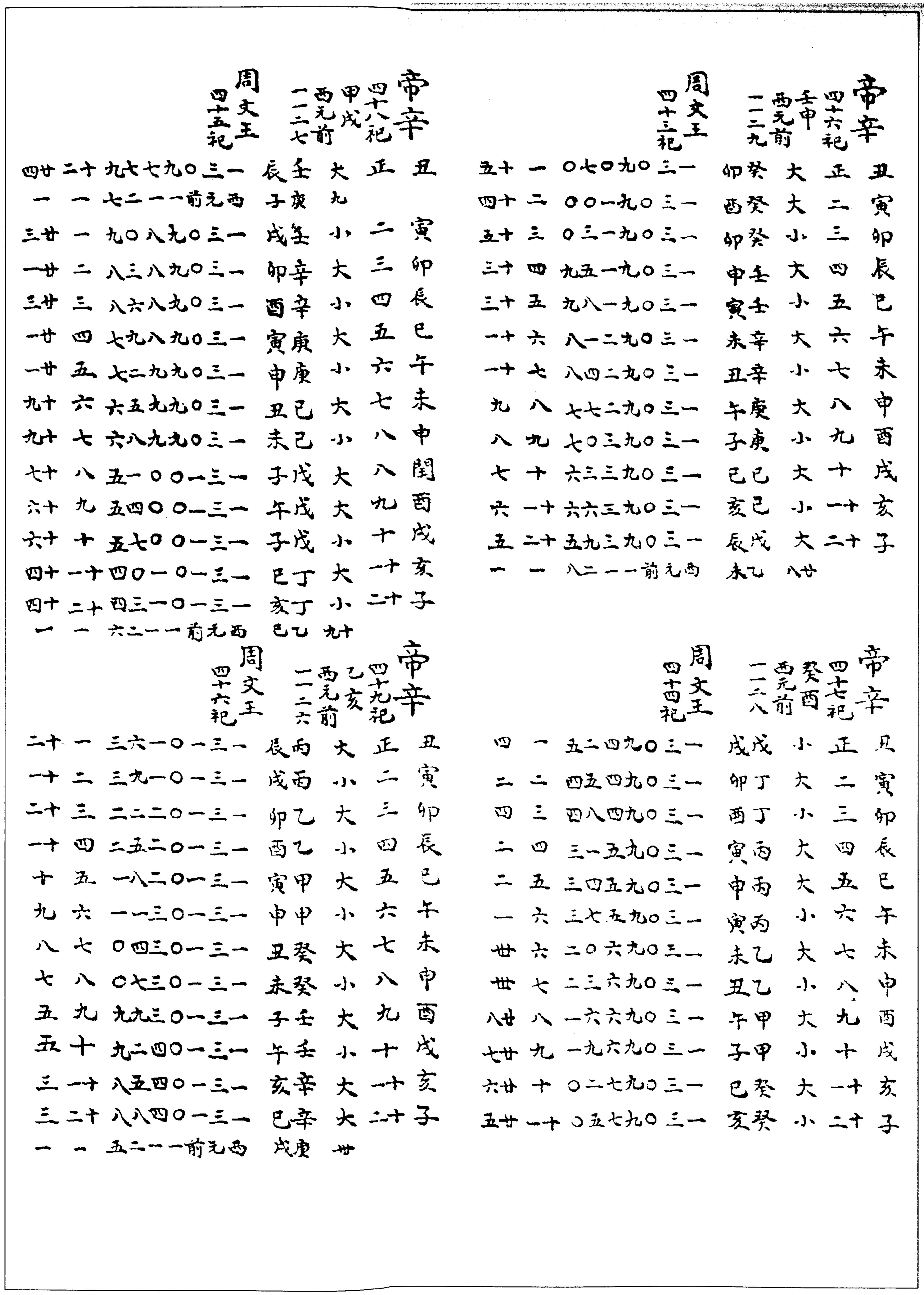

帝辛四十六祀 壬申 西元前一一二九
周文王四十三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卯 | 一三〇九〇七〇 | 一 | 十五 |
| 寅 | 二 | 大 | 癸酉 | 一三〇九一〇〇 | 二 | 十四 |
| 卯 | 三 | 小 | 癸卯 | 一三〇九一三〇 | 三 | 十五 |
| 辰 | 四 | 大 | 壬申 | 一三〇九一五九 | 四 | 十三 |
| 巳 | 五 | 小 | 壬寅 | 一三〇九一八九 | 五 | 十三 |
| 午 | 六 | 大 | 辛未 | 一三〇九二一八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小 | 辛丑 | 一三〇九二四八 | 七 | 十一 |
| 申 | 八 | 大 | 庚午 | 一三〇九二七七 | 八 | 九 |
| 酉 | 九 | 小 | 庚子 | 一三〇九三〇七 | 九 | 八 |
| 戌 | 十 | 大 | 己巳 | 一三〇九三三六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小 | 己亥 | 一三〇九三六六 | 十一 | 六 |
| 子 | 十二 | 大 | 戊辰 | 一三〇九三九五 | 十二 | 五 |
| | | 廿八 | 乙未 | 西元前一一二八 | 一 | 一 |

帝辛四十七祀 癸酉 西元前一一二八
周文王四十四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戊戌 | 一三〇九四二五 | 一 | 四 |
| 寅 | 二 | 大 | 丁卯 | 一三〇九四五四 | 二 | 二 |
| 卯 | 三 | 小 | 丁酉 | 一三〇九四八四 | 三 | 四 |
| 辰 | 四 | 大 | 丙寅 | 一三〇九五一三 | 四 | 二 |
| 巳 | 五 | 大 | 丙申 | 一三〇九五四三 | 五 | 二 |
| 午 | 六 | 小 | 丙寅 | 一三〇九五七三 | 六 | 一 |
| 未 | 七 | 大 | 乙未 | 一三〇九六〇二 | 六 | 卅 |
| 申 | 八 | 小 | 乙丑 | 一三〇九六三二 | 七 | 卅 |
| 酉 | 九 | 大 | 甲午 | 一三〇九六六一 | 八 | 廿八 |
| 戌 | 十 | 小 | 甲子 | 一三〇九六九一 | 九 | 廿七 |
| 亥 | 十一 | 大 | 癸巳 | 一三〇九七二〇 | 十 | 廿六 |
| 子 | 十二 | 小 | 癸亥 | 一三〇九七五〇 | 十一 | 廿五 |

帝辛四十八祀 甲戌 西元前一一二七
周文王四十五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壬辰 | 一三〇九七七九 | 十二 | 廿四 |
| | | 九 | 庚子 | 西元前一一二七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壬戌 | 一三〇九八〇九 | 一 | 廿三 |
| 卯 | 三 | 大 | 辛卯 | 一三〇九八三八 | 二 | 廿一 |
| 辰 | 四 | 小 | 辛酉 | 一三〇九八六八 | 三 | 廿三 |
| 巳 | 五 | 大 | 庚寅 | 一三〇九八九七 | 四 | 廿一 |
| 午 | 六 | 小 | 庚申 | 一三〇九九二七 | 五 | 廿一 |
| 未 | 七 | 大 | 己丑 | 一三〇九九五六 | 六 | 十九 |
| 申 | 八 | 小 | 己未 | 一三〇九九八六 | 七 | 十九 |
| 閏 | 八 | 大 | 戊子 | 一三一〇〇一五 | 八 | 十七 |
| 酉 | 九 | 大 | 戊午 | 一三一〇〇四五 | 九 | 十六 |
| 戌 | 十 | 小 | 戊子 | 一三一〇〇七五 | 十 | 十六 |
| 亥 | 十一 | 大 | 丁巳 | 一三一〇一〇四 | 十一 | 十四 |
| 子 | 十二 | 小 | 丁亥 | 一三一〇一三四 | 十二 | 十四 |
| | | 十九 | 乙巳 | 西元前一一二六 | 一 | 一 |

帝辛四十九祀 乙亥 西元前一一二六
周文王四十六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丙辰 | 一三一〇一六三 | 一 | 十二 |
| 寅 | 二 | 小 | 丙戌 | 一三一〇一九三 | 二 | 十一 |
| 卯 | 三 | 大 | 乙卯 | 一三一〇二二二 | 三 | 十二 |
| 辰 | 四 | 小 | 乙酉 | 一三一〇二五二 | 四 | 十一 |
| 巳 | 五 | 大 | 甲寅 | 一三一〇二八一 | 五 | 十 |
| 午 | 六 | 小 | 甲申 | 一三一〇三一一 | 六 | 九 |
| 未 | 七 | 大 | 癸丑 | 一三一〇三四〇 | 七 | 八 |
| 申 | 八 | 小 | 癸未 | 一三一〇三七〇 | 八 | 七 |
| 酉 | 九 | 大 | 壬子 | 一三一〇三九九 | 九 | 五 |
| 戌 | 十 | 小 | 壬午 | 一三一〇四二九 | 十 | 五 |
| 亥 | 十一 | 大 | 辛亥 | 一三一〇四五八 | 十一 | 三 |
| 子 | 十二 | 大 | 辛巳 | 一三一〇四八八 | 十二 | 三 |
| | | 卅 | 庚戌 | 西元前一一二五 | 一 | 一 |

**帝辛** 五十祀 丙子 西元前一一二五

**周文王** 四十七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辛亥 | 一三一〇五一八 | 一 | 二 |
| 寅 | 二 | 大 | 庚辰 | 一三一〇五四七 | 一 | 廿一 |
| 卯 | 三 | 小 | 庚戌 | 一三一〇五七七 | 三 | 一 |
| 辰 | 四 | 大 | 己卯 | 一三一〇六〇六 | 三 | 卅 |
| 巳 | 五 | 小 | 己酉 | 一三一〇六三六 | 四 | 廿九 |
| 午 | 六 | 大 | 戊寅 | 一三一〇六六五 | 五 | 廿八 |
| 未 | 七 | 小 | 戊申 | 一三一〇六九五 | 六 | 廿七 |
| 申 | 八 | 大 | 丁丑 | 一三一〇七二四 | 七 | 廿六 |
| 酉 | 九 | 小 | 丁未 | 一三一〇七五四 | 八 | 廿五 |
| 戌 | 十 | 大 | 丙子 | 一三一〇七八三 | 九 | 廿三 |
| 亥 | 十一 | 小 | 丙午 | 一三一〇八一三 | 十 | 廿三 |
| 子 | 十二 | 大 | 乙亥 | 一三一〇八四二 | 十一 | 廿一 |

**帝辛** 五十一祀 丁丑 西元前一一二四

**周文王** 四十八祀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乙巳 | 一三一〇八七二 | 十二 | 廿一 |
| | | 十二 | 丙辰 | 西元前一一二四 | 一 | 一 |
| 寅 | 二 | 大 | 甲戌 | 一三一〇九〇一 | 一 | 十九 |
| 卯 | 三 | 小 | 甲辰 | 一三一〇九三一 | 二 | 十八 |
| 辰 | 四 | 大 | 癸酉 | 一三一〇九六〇 | 三 | 十九 |
| 巳 | 五 | 大 | 癸卯 | 一三一〇九九〇 | 四 | 十八 |
| 閏 | 五 | 小 | 癸酉 | 一三一一〇二〇 | 五 | 十八 |
| 午 | 六 | 大 | 壬寅 | 一三一一〇四九 | 六 | 十六 |
| 未 | 七 | 小 | 壬申 | 一三一一〇七九 | 七 | 十六 |
| 申 | 八 | 大 | 辛丑 | 一三一一一〇八 | 八 | 十四 |
| 酉 | 九 | 小 | 辛未 | 一三一一一三八 | 九 | 十三 |
| 戌 | 十 | 大 | 庚子 | 一三一一一六七 | 十 | 十二 |
| 亥 | 十一 | 小 | 庚午 | 一三一一一九七 | 十一 | 十一 |
| 子 | 十二 | 大 | 己亥 | 一三一一二二六 | 十二 | 十 |
| | | 廿三 | 辛酉 | 西元前一一二三 | 一 | 一 |

**帝辛** 五十二祀 戊寅 西元前一一二三

**周文王** 四十九祀

（吳家計殷總年終于此）

| | | | | | | |
|---|---|---|---|---|---|---|
| 丑 | 正 | 小 | 己巳 | 一三一一二五六 | 一 | 九 |
| 寅 | 二 | 大 | 戊戌 | 一三一一二八五 | 二 | 七 |
| 卯 | 三 | 小 | 戊辰 | 一三一一三一五 | 三 | 九 |
| 辰 | 四 | 大 | 丁酉 | 一三一一三四四 | 四 | 七 |
| 巳 | 五 | 小 | 丁卯 | 一三一一三七四 | 五 | 七 |
| 午 | 六 | 大 | 丙申 | 一三一一四〇三 | 六 | 五 |
| 未 | 七 | 小 | 丙寅 | 一三一一四三三 | 七 | 五 |
| 申 | 八 | 大 | 乙未 | 一三一一四六二 | 八 | 三 |
| 酉 | 九 | 大 | 乙丑 | 一三一一四九二 | 九 | 二 |
| 戌 | 十 | 小 | 乙未 | 一三一一五二二 | 十 | 二 |
| 亥 | 十一 | 大 | 甲子 | 一三一一五五一 | 十 | 卅一 |
| 子 | 十二 | 小 | 甲午 | 一三一一五八一 | 十一 | 卅 |

**帝辛** 五十三祀 己卯 西元前一一二二

**周文王** 五十祀崩 武王即位

（吳家計周總年始于此）

| | | | | | | |
|---|---|---|---|---|---|---|
| 丑 | 正 | 大 | 癸亥 | 一三一一六一〇 | 十二 | 廿九 |
| | | 四 | 丙寅 | 西元前一一二二 | 一 | 一 |
| 寅 | 二 | 小 | 癸巳 | 一三一一六四〇 | 一 | 廿八 |
| 卯 | 三 | 大 | 壬戌 | 一三一一六六九 | 二 | 廿六 |
| 辰 | 四 | 小 | 壬辰 | 一三一一六九九 | 三 | 廿八 |
| 巳 | 五 | 大 | 辛酉 | 一三一一七二八 | 四 | 廿六 |
| 午 | 六 | 小 | 辛卯 | 一三一一七五八 | 五 | 廿六 |
| 未 | 七 | 大 | 庚申 | 一三一一七八七 | 六 | 廿四 |
| 申 | 八 | 小 | 庚寅 | 一三一一八一七 | 七 | 廿四 |
| 酉 | 九 | 大 | 己未 | 一三一一八四六 | 八 | 廿二 |
| 戌 | 十 | 小 | 己丑 | 一三一一八七六 | 九 | 廿一 |
| 亥 | 十一 | 大 | 戊午 | 一三一一九〇五 | 十 | 廿 |
| 子 | 十二 | 小 | 戊子 | 一三一一九三五 | 十一 | 十九 |

二六五～二六六

**帝辛** 五十四祀 庚辰 西元前一一二一

**周武王** 元年

| | | | | | | | |
|---|---|---|---|---|---|---|---|
| （殷閏周子） | 十二 | 周正 | 大 | 丁巳 | 一三一一九六四 | 十二 | 十八 |
| | | | 十四 | 辛未 | 西元前一一二一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小 | 丁亥 | 一三一一九九四 | 一 | 十七 |
| 寅 | 二 | 三 | 大 | 丙辰 | 一三一二〇二三 | 二 | 十五 |
| 卯 | 三 | 四 | 大 | 丙戌 | 一三一二〇五三 | 三 | 十六 |
| 辰 | 四 | 五 | 小 | 丙辰 | 一三一二〇八三 | 四 | 十五 |
| 巳 | 五 | 六 | 大 | 乙酉 | 一三一二一一二 | 五 | 十四 |
| 午 | 六 | 七 | 小 | 乙卯 | 一三一二一四二 | 六 | 十三 |
| 未 | 七 | 八 | 大 | 甲申 | 一三一二一七一 | 七 | 十二 |
| 申 | 八 | 九 | 小 | 甲寅 | 一三一二二〇一 | 八 | 十一 |
| 酉 | 九 | 十 | 大 | 癸未 | 一三一二二三〇 | 九 | 九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癸丑 | 一三一二二六〇 | 十 | 九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壬午 | 一三一二二八九 | 十一 | 七 |

**帝辛** 五十五祀 辛巳 西元前一一二〇

**周武王** 二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大 | 壬子 | 一三一二三一九 | 十二 | 七 |
| | | | 廿六 | 丁丑 | 西元前一一二〇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小 | 壬午 | 一三一二三四九 | 一 | 六 |
| 寅 | 二 | 三 | 大 | 辛亥 | 一三一二三七八 | 二 | 四 |
| 卯 | 三 | 四 | 小 | 辛巳 | 一三一二四〇八 | 三 | 六 |
| 辰 | 四 | 五 | 大 | 庚戌 | 一三一二四三七 | 四 | 四 |
| 巳 | 五 | 六 | 小 | 庚辰 | 一三一二四六七 | 五 | 四 |
| 閏 | 五 | 六 | 大 | 己酉 | 一三一二四九六 | 六 | 二 |
| 午 | 六 | 七 | 小 | 己卯 | 一三一二五二六 | 七 | 二 |
| 未 | 七 | 八 | 大 | 戊申 | 一三一二五五五 | 七 | 卅一 |
| 申 | 八 | 九 | 小 | 戊寅 | 一三一二五八五 | 八 | 卅 |
| 酉 | 九 | 十 | 大 | 丁未 | 一三一二六一四 | 九 | 廿八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丁丑 | 一三一二六四四 | 十 | 廿八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丙午 | 一三一二六七三 | 十一 | 廿六 |

**帝辛** 五十六祀 壬午 西元前一一一九

**周武王** 三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小 | 丙子 | 一三一二七〇三 | 十二 | 廿六 |
| | | | 七 | 壬午 | 西元前一一一九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大 | 乙巳 | 一三一二七三二 | 一 | 廿四 |
| 寅 | 二 | 三 | 大 | 乙亥 | 一三一二七六二 | 二 | 廿三 |
| 卯 | 三 | 四 | 小 | 乙巳 | 一三一二七九二 | 三 | 廿五 |
| 辰 | 四 | 五 | 大 | 甲戌 | 一三一二八二一 | 四 | 廿三 |
| 巳 | 五 | 六 | 小 | 甲辰 | 一三一二八五一 | 五 | 廿三 |
| 午 | 六 | 七 | 大 | 癸酉 | 一三一二八八〇 | 六 | 廿一 |
| 未 | 七 | 八 | 小 | 癸卯 | 一三一二九一〇 | 七 | 廿一 |
| 申 | 八 | 九 | 大 | 壬申 | 一三一二九三九 | 八 | 十九 |
| 酉 | 九 | 十 | 小 | 壬寅 | 一三一二九六九 | 九 | 十八 |
| 戌 | 十 | 十一 | 大 | 辛未 | 一三一二九九八 | 十 | 十七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小 | 辛丑 | 一三一三〇二八 | 十一 | 十六 |

**帝辛** 五十七祀 癸未 西元前一一一八

**周武王** 四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大 | 庚午 | 一三一三〇五七 | 十二 | 十五 |
| | | | 十八 | 丁亥 | 西元前一一一八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小 | 庚子 | 一三一三〇八七 | 一 | 十四 |
| 寅 | 二 | 三 | 大 | 己巳 | 一三一三一一六 | 二 | 十二 |
| 卯 | 三 | 四 | 小 | 己亥 | 一三一三一四六 | 三 | 十四 |
| 辰 | 四 | 五 | 大 | 戊辰 | 一三一三一七五 | 四 | 十二 |
| 巳 | 五 | 六 | 大 | 戊戌 | 一三一三二〇五 | 五 | 十二 |
| 午 | 六 | 七 | 小 | 戊辰 | 一三一三二三五 | 六 | 十一 |
| 未 | 七 | 八 | 大 | 丁酉 | 一三一三二六四 | 七 | 十 |
| 申 | 八 | 九 | 小 | 丁卯 | 一三一三二九四 | 八 | 九 |
| 酉 | 九 | 十 | 大 | 丙申 | 一三一三三二三 | 九 | 七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丙寅 | 一三一三三五三 | 十 | 七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乙未 | 一三一三三八二 | 十一 | 五 |

**帝辛五十八祀 甲申 西元前一一一七 周武王五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小 | 乙丑 | 一三一三四一二 | 十二 | 五 |
| | | | 廿八 | 壬辰 | 西元前一一一七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大 | 甲午 | 一三一三四四一 | 一 | 二 |
| 閏 | 正 | 二 | 小 | 甲子 | 一三一三四七一 | 二 | 二 |
| 寅 | 二 | 三 | 大 | 癸巳 | 一三一三五〇〇 | 三 | 二 |
| 卯 | 三 | 四 | 小 | 癸亥 | 一三一三五三〇 | 四 | 一 |
| 辰 | 四 | 五 | 大 | 壬辰 | 一三一三五五九 | 四 | 卅 |
| 巳 | 五 | 六 | 小 | 壬戌 | 一三一三五八九 | 五 | 卅 |
| 午 | 六 | 七 | 大 | 辛卯 | 一三一三六一八 | 六 | 廿八 |
| 未 | 七 | 八 | 小 | 辛酉 | 一三一三六四八 | 七 | 廿八 |
| 申 | 八 | 九 | 大 | 庚寅 | 一三一三六七七 | 八 | 廿六 |
| 酉 | 九 | 十 | 大 | 庚申 | 一三一三七〇七 | 九 | 廿五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庚寅 | 一三一三七三七 | 十 | 廿五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己未 | 一三一三七六六 | 十一 | 廿三 |

**帝辛五十九祀 乙酉 西元前一一一六 周武王六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小 | 己丑 | 一三一三七九六 | 十二 | 廿三 |
| | | | 十 | 戊戌 | 西元前一一一六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大 | 戊午 | 一三一三八二五 | 一 | 廿一 |
| 寅 | 二 | 三 | 小 | 戊子 | 一三一三八五五 | 二 | 廿 |
| 卯 | 三 | 四 | 大 | 丁巳 | 一三一三八八四 | 三 | 廿一 |
| 辰 | 四 | 五 | 小 | 丁亥 | 一三一三九一四 | 四 | 廿 |
| 巳 | 五 | 六 | 大 | 丙辰 | 一三一三九四三 | 五 | 十九 |
| 午 | 六 | 七 | 小 | 丙戌 | 一三一三九七三 | 六 | 十八 |
| 未 | 七 | 八 | 大 | 乙卯 | 一三一四〇〇二 | 七 | 十七 |
| 申 | 八 | 九 | 小 | 乙酉 | 一三一四〇三二 | 八 | 十六 |
| 酉 | 九 | 十 | 大 | 甲寅 | 一三一四〇六一 | 九 | 十四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甲申 | 一三一四〇九一 | 十 | 十四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癸丑 | 一三一四一二〇 | 十一 | 十二 |

**帝辛六十祀 丙戌 西元前一一一五 周武王七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小 | 癸未 | 一三一四一五〇 | 十二 | 十二 |
| | | | 廿一 | 癸卯 | 西元前一一一五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大 | 壬子 | 一三一四一七九 | 一 | 十 |
| 寅 | 二 | 三 | 大 | 壬午 | 一三一四二〇九 | 二 | 九 |
| 卯 | 三 | 四 | 小 | 壬子 | 一三一四二三九 | 三 | 十一 |
| 辰 | 四 | 五 | 大 | 辛巳 | 一三一四二六八 | 四 | 九 |
| 巳 | 五 | 六 | 小 | 辛亥 | 一三一四二九八 | 五 | 九 |
| 午 | 六 | 七 | 大 | 庚辰 | 一三一四三二七 | 六 | 七 |
| 未 | 七 | 八 | 小 | 庚戌 | 一三一四三五七 | 七 | 七 |
| 申 | 八 | 九 | 大 | 己卯 | 一三一四三八六 | 八 | 五 |
| 酉 | 九 | 十 | 小 | 己酉 | 一三一四四一六 | 九 | 四 |
| 閏 | 九 | 十 | 大 | 戊寅 | 一三一四四四五 | 十 | 三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戊申 | 一三一四四七五 | 十一 | 二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丁丑 | 一三一四五〇四 | 十二 | 一 |

**帝辛六十一祀 丁亥 西元前一一一四 周武王八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小 | 丁未 | 一三一四五三四 | 十二 | 卅一 |
| | | | 二 | 戊申 | 西元前一一一四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大 | 丙子 | 一三一四五六三 | 一 | 廿九 |
| 寅 | 二 | 三 | 小 | 丙午 | 一三一四五九三 | 二 | 廿八 |
| 卯 | 三 | 四 | 大 | 乙亥 | 一三一四六二二 | 三 | 廿九 |
| 辰 | 四 | 五 | 大 | 乙巳 | 一三一四六五二 | 四 | 廿八 |
| 巳 | 五 | 六 | 小 | 乙亥 | 一三一四六八二 | 五 | 廿八 |
| 午 | 六 | 七 | 大 | 甲辰 | 一三一四七一一 | 六 | 廿六 |
| 未 | 七 | 八 | 小 | 甲戌 | 一三一四七四一 | 七 | 廿六 |
| 申 | 八 | 九 | 大 | 癸卯 | 一三一四七七〇 | 八 | 廿四 |
| 酉 | 九 | 十 | 小 | 癸酉 | 一三一四八〇〇 | 九 | 廿三 |
| 戌 | 十 | 十一 | 大 | 壬寅 | 一三一四八二九 | 十 | 廿二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小 | 壬申 | 一三一四八五九 | 十一 | 廿一 |

二六七～二六八

**帝辛六十二祀 戊子 西元前一一一三 周武王九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大 | 辛丑 | 一三一四八八八 | 十二 | 廿 |
| | | | 十三 | 癸丑 | 西元前一一一三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小 | 辛未 | 一三一四九一八 | 一 | 十九 |
| 寅 | 二 | 三 | 大 | 庚子 | 一三一四九四七 | 二 | 十七 |
| 卯 | 三 | 四 | 小 | 庚午 | 一三一四九七七 | 三 | 十八 |
| 辰 | 四 | 五 | 大 | 己亥 | 一三一五〇〇六 | 四 | 十六 |
| 巳 | 五 | 六 | 小 | 己巳 | 一三一五〇三六 | 五 | 十六 |
| 午 | 六 | 七 | 大 | 戊戌 | 一三一五〇六五 | 六 | 十四 |
| 未 | 七 | 八 | 小 | 戊辰 | 一三一五〇九五 | 七 | 十四 |
| 申 | 八 | 九 | 大 | 丁酉 | 一三一五一二四 | 八 | 十二 |
| 酉 | 九 | 十 | 大 | 丁卯 | 一三一五一五四 | 九 | 十一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丁酉 | 一三一五一八四 | 十 | 十一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丙寅 | 一三一五二一三 | 十一 | 九 |

**帝辛六十三祀 己丑 西元前一一一二 周武王十年**

| | | | | | | | |
|---|---|---|---|---|---|---|---|
| 子 | 十二 | 周正 | 小 | 丙申 | 一三一五二四三 | 十二 | 九 |
| | | | 廿四 | 己未 | 西元前一一一二 | 一 | 一 |
| 丑 | 正 | 二 | 大 | 乙丑 | 一三一五二七二 | 一 | 七 |
| 寅 | 二 | 三 | 大 | 乙未 | 一三一五三〇二 | 二 | 六 |
| 卯 | 三 | 四 | 小 | 乙丑 | 一三一五三三二 | 三 | 八 |
| 辰 | 四 | 五 | 大 | 甲午 | 一三一五三六一 | 四 | 六 |
| 巳 | 五 | 六 | 小 | 甲子 | 一三一五三九一 | 五 | 六 |
| 午 | 六 | 七 | 大 | 癸巳 | 一三一五四二〇 | 六 | 四 |
| 閏 | 六 | 七 | 小 | 癸亥 | 一三一五四五〇 | 七 | 四 |
| 未 | 七 | 八 | 大 | 壬辰 | 一三一五四七九 | 八 | 二 |
| 申 | 八 | 九 | 小 | 壬戌 | 一三一五五〇九 | 九 | 一 |
| 酉 | 九 | 十 | 大 | 辛卯 | 一三一五五三八 | 九 | 卅 |
| 戌 | 十 | 十一 | 小 | 辛酉 | 一三一五五六八 | 十 | 卅 |
| 亥 | 十一 | 十二 | 大 | 庚寅 | 一三一五五九七 | 十一 | 廿八 |

**周武王十一年 庚寅 西元前一一一一 帝辛六十四祀 殷亡**

| | | | | | | | |
|---|---|---|---|---|---|---|---|
| 子 | 周正 | 十二 | 大 | 庚申 | 一三一五六二七 | 十二 | 廿八 |
| | | | 五 | 甲子 | 西元前一一一一 | 一 | 一 |
| 丑 | 二 | 殷正 | 小 | 庚寅 | 一三一五六五七 | 一 | 廿七 |
| 寅 | 三 | 二 | 大 | 己未 | 一三一五六八六 | 二 | 廿五 |
| 卯 | 四 | | 小 | 己丑 | 一三一五七一六 | 三 | 廿七 |
| 辰 | 五 | | 大 | 戊午 | 一三一五七四五 | 四 | 廿五 |
| 巳 | 六 | | 小 | 戊子 | 一三一五七七五 | 五 | 廿五 |
| 午 | 七 | | 大 | 丁巳 | 一三一五八〇四 | 六 | 廿三 |
| 未 | 八 | | 小 | 丁亥 | 一三一五八三四 | 七 | 廿三 |
| 申 | 九 | | 大 | 丙辰 | 一三一五八六三 | 八 | 廿一 |
| 酉 | 十 | | 小 | 丙戌 | 一三一五八九三 | 九 | 廿 |
| 戌 | 十一 | | 大 | 乙卯 | 一三一五九二二 | 十 | 十九 |
| 亥 | 十二 | | 小 | 乙酉 | 一三一五九五二 | 十一 | 十八 |

附註

一、本譜每葉兩面，每面右上角之一年，皆為儒畧曆之閏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帝乙四祀、七祀，二十三祀之失閏及補閏，說明見祀譜二。

三、自西元前一一二一周武王元年起，本譜改為無中置閏，以建子為周正月，建丑為殷正月。

四、周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殷正至二月為止。武成一二月用殷正，四月殷亡用周正，說詳上編卷四殷之年代。

# 殷曆譜下編卷二

## 祀譜

本譜中五種祀典之研究及考定，遠在十年之前，其組織系統及詳細解說，具見上編卷三祀與年一篇。於此僅就譜中必需說明者，述其概要。

祀譜分三篇，以時代為次：一，祖甲祀譜，二，帝乙祀譜，三，帝辛祀譜。其中帝乙帝辛兩譜，為最先研究之成果，亦為編著殷曆譜全書之總動機。祖甲祀譜之研究，乃在其後。由於第五期五種祭祀系統之求得及少數卜辭中記有祀，月，日，祀典，先祖，五種關係密切連鎖，為余發憤研究殷代曆法之開端。此譜初分帝乙帝辛兩組，各排列至二十祀而止，此兩組之年曆，既不知如何銜接，且在古史年代上，亦無法定其所在之位置，稿經數易，而兩組曆譜，猶懸之虛無飄渺之太空中也。嗣由日月食及他譜之逐漸參證，並製定合天之年曆總譜，而後帝乙帝辛兩譜，乃有歸宿，祖甲之譜，亦可寫定。研究之經過如此，個中甘苦，不足為外人道也。

譜中所收甲骨文材料，以五種祀典為主幹，五種祀典者，彡，翌，祭，壹，劦也。此為殷代祀典之一部分，在祖甲帝乙帝辛三世，其系統最為顯著，亦為主要之祀典。五種祀典中，更以三類材料為本譜建立之基石。

第一類　五種祭祀之先一日卜者。此類在帝乙帝辛時罕見。其記有月分者，亦惟祖甲時有之，故收入祖甲祀譜。例如：

丙子卜，尹貞：翌丁丑劦于祖丁，亡巷。在十月。

（祀典：先祖劦甲戌系）珠三七〇

圖見祖甲十一年祀典。此類卜辭在祀譜中所備之條件有四（先妣卜祀之辭亦同）：一，必在十月。二，必其年十月有丁丑日。三，必十月丁丑值劦祭。四，丁丑劦祭之先祖，必為祖丁。

此乃十月丁丑日劦祭祖丁，而於其前一日丙子卜之。凡五種祀典之前一日卜者，必稱「亡巷」，此其定例也。

祖甲時此類卜辭之無月分者，不入祀譜。例如：

甲申卜，旅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巷。錄三〇四

（祀典：先祖翌甲子系）

右殘版上一辭「丁未卜王」，為祖甲時習見之例。下一辭殘存「甲寅」二字，以例推之，蓋甲寅日卜乙卯翌祖乙之辭。全版尚待拚合，記月分者或在他辭下也。

第二類　五種祭祀之在祭日卜者。此類祖甲及帝乙帝辛時皆有之。祖甲時，記有月分者收入祀譜。例如：

壬申卜，旅貞：王賓外壬劦，亡尤。在八月。金七九

（祀典：先祖劦甲申系）

圖見祖甲十八年祀典。此類在祀譜中必備之四項條件，如第一類。辭中必稱「王賓」，必稱「亡尤」，亦為定例。

祖甲時不記月分之辭，例如：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即武丁）翌日。亡尤。佚五六七

（祀典：先祖翌甲午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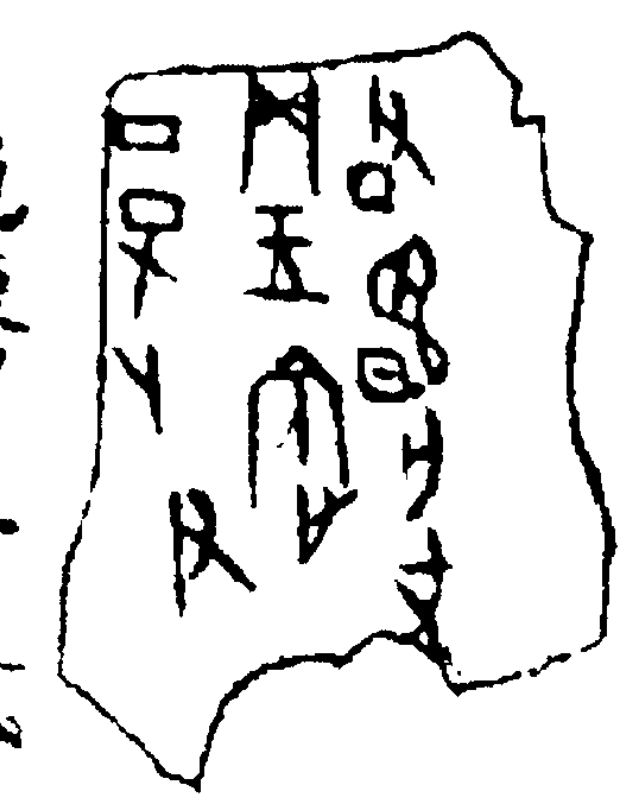

龜腹甲右下足文

帝乙帝辛時，此類卜辭則契于龜背甲而皆不記月分，茲舉劦祭先祖先妣各一版，以見其例：

庚寅卜，貞：王賓祖庚劦。（亡尤）。

甲午卜，貞：王賓祖甲劦。亡尤。

（祀典：先祖劦甲子系）續一・二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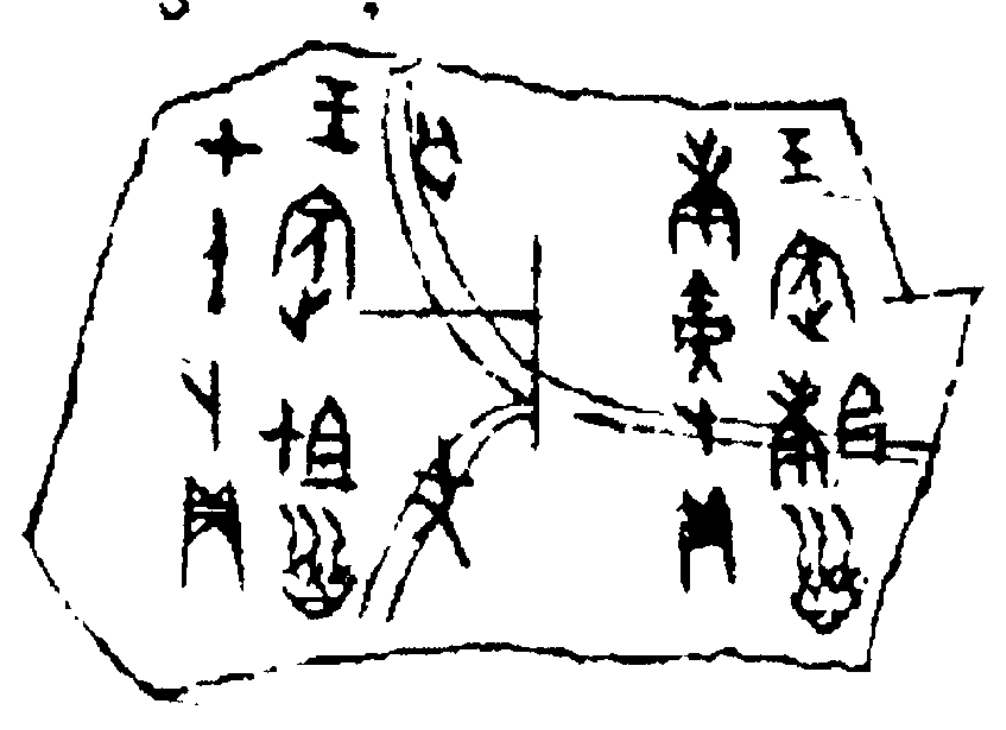

此殘版為龜背甲右半第四肋甲之左端。凡卜辭在右背甲者，其文例由下而上，由右而左，兆皆左向，文皆右行，此其例也。兩辭為先祖劦祭之甲子系（詳下節祀表）由甲子日劦祭上甲始，至庚寅日則劦祭祖庚，甲午日則劦祭祖甲也。

庚午卜，貞：王賓小乙奭妣庚劦日。亡尤。

辛未卜，貞：王賓武丁奭妣辛劦日。亡尤。後上四・六

（祀典：先妣劦庚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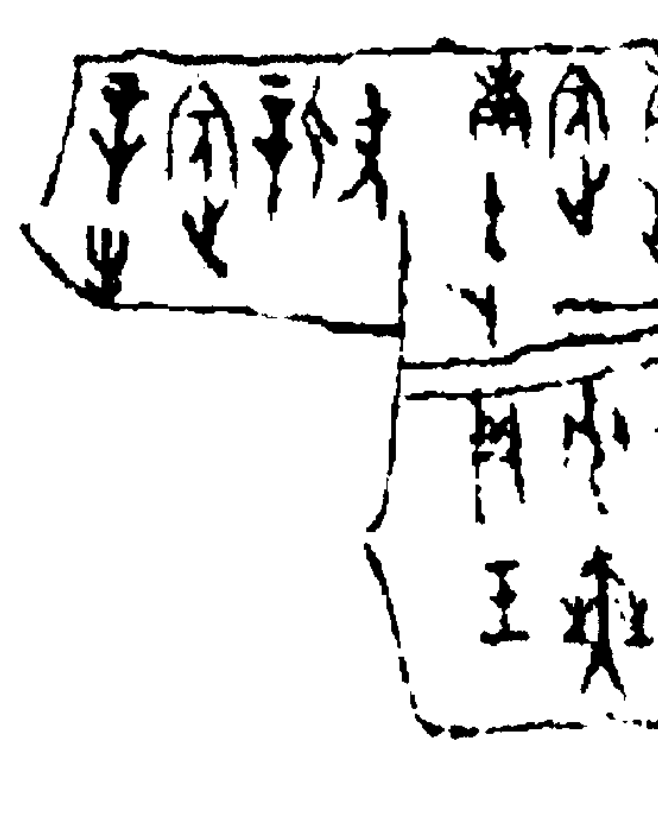

此殘版為龜背甲右半第二肋甲之右端。兩辭為先妣劦祭之庚申系，由庚申劦祭示壬奭妣庚始，至庚午日則劦祭小乙奭妣庚，次日辛未則劦祭武丁奭妣辛也。祖妣之祭皆同時舉行，先妣劦祭為庚申系，則先祖之劦祭必為甲辰系，即甲辰劦上甲，於次旬庚申必劦祭示壬奭妣庚也。

以上三版，不記月分，凡祖甲祀典先祖翌祭甲午系，帝乙帝辛祀典，劦祭先祖甲子系，先妣庚申系，皆可列入，故祀譜不錄。

第三類　五種祭祀附記先祖祭日於卜旬辭之後者。此類附記，必在癸日，即一旬之末，貞卜下旬吉凶之日，其上段則完全為通常卜旬之辭。在祖甲時，除記次日所祀先祖之名甲者以外，兼及其他先祖。例如：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

（祀典：先祖翌甲寅系）佚九〇六

右例圖見祖甲二年祀典。癸丑卜旬，附記次日甲寅翌祭上甲，癸亥卜旬，次日不值翌祭先祖名甲者，乃附記三日乙丑翌祭大乙。王貞，祖甲親自貞問也。知為附記者，因非卜祭之辭，不稱「亡𡆥」或「亡尤」也。五期帝乙帝辛時卜旬附記，則以次日所值先祖之名甲者為限，不及其他先祖，例如：

癸巳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

隹王三祀。　續一·二三·五（祀典：先祖彡甲午條）

右例圖見帝乙三祀。癸巳卜旬之辭，至「六月」而止，「甲午」以下，皆附記之辭也。此類為祀譜中第一等材料，因其嚴格限制之條件有五：

一、必為帝乙或帝辛之三祀（即三年）。　二、必為三祀六月。　三、三祀六月必有甲午日。　四、此甲午日必值彡祭。　五、所祭之先祖，必為羌甲。

限制愈多，排比愈難，而所得之結果亦愈堅實可信。故此類材料為帝乙帝辛祀譜中重要之據點。乙辛兩譜之價值超越於祖甲祀譜之上者，亦以此也。

本譜所錄材料，以上列三類為大宗，其他尚有可資考證祀典及王年之卜辭與金文，徵引說明，詳見三譜中，不再述及。

關於祀譜之組織，更有須加申說者，有下列五事：一、所謂「典」，二、祀統與祀系，三、祀統之排比，四、祖甲祀典，五、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 一　所謂「典」

尚書序稱「成周既成，遷殷頑民，周公以王命誥，作多士。」多士中周公稱述王命告殷人士之語云：「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典有冊。」吾人今已知甲骨卜辭中，確有典與冊之紀錄，如武丁時於征伐之前每有「沚𢦏爯冊」之文（前七·二五·二，續三·五·五，又三·一〇·二等），即武丁征伐𢀛方土方之時，沚𢦏稱述王之冊命也。文丁時卜辭中有「王若曰：羌女曰（下殘）」之文，此殆鈔錄冊命之語，徵諸書器，凡稱「王若曰」，皆為王命之見於簡策文誥者，乃專用之詞也。冊字說文篆文作𠕋，訓「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甲骨文中，冊字亦如此作：

冊　後下·八·四　冊　龜二·二·四　冊　前七·三·五

所象長短不齊者，殆即竹木之札矣。此殷人「有冊」之可徵者也。

殷人「有典」，亦可於卜辭徵之。典象兩手捧冊之形，典與冊，可以通用，故卜辭中「爯冊」亦作「爯典」。但析言之，則典冊亦自有異。說文典之篆文作𠔤，云：「五帝之書，从冊在丌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按篆文冊下之丌，實為兩手形𠬞字之訛誤，尊閣之義，當於契文中求之。「大冊」之說，尤為古義之僅存者。蓋冊為通常之簡札，典為較大之簡札，增兩手以捧之，亦正表示其為大冊也。卜辭中五種祭祀，皆有「工典」之紀錄，此工典之禮，必各於五種祭祀開始之前一旬舉行之，例如：

彡祭，稱「工典其酒彡」。後下·二〇·七　字作　工典

翌祭，稱「工典其酒翌」。後上·二〇·九　字作　工典

以上祖甲時第一例工典二字倒書

祭祭，稱「工典其尚」。續一·五·一　字作　工典

劦祭，稱「工典其劦」。卜七八九　字作　工典

翌祭，稱「工典其夅」。簠二·二八·五　字作　工典　以上帝乙帝辛時

以上各例之「工」字，于省吾氏讀為貢（殷契駢枝釋工𢀛），謂工典為「祭時貢獻典冊於神」，其說是也。甲骨文典字皆从冊，从二，从奴（殷虛卜辭一例明氏摹繪失真），奴象兩手捧冊，「二」則似即許書所謂「尊閣」之義，二在冊下，殆此襯托之之物，所以尊閣此大冊者歟。工典實即獻冊于神前之義，惟所獻者非如于氏所謂「書祝告之辭于典冊」，乃為殷人先祖先妣之名號，五種祭祀及祭日之「祀典」也。

五種祭祀中獨不見「壹」祭之「工典」，彡與翌各單獨舉行，祭壹劦聯合舉行，而祭為之首，若祭之工典可以貫之，宜劦與壹，皆無工典之禮，今劦祭既有之，知壹祭亦必有工典，不見者，有缺遺也。又帝乙帝辛時尚有一例，稱「工典其祼」（前四·四三·四）。此為龜腹右半之殘版，凡「工典」之舉行，必於甲日，此於乙日，疑當為某次祭祀未行工典之禮，乃於乙巳日獻其「祀典」而補之也。又上例彡劦之名不易，翌在帝乙帝辛時則稱「夅」，其義不詳。祭則稱「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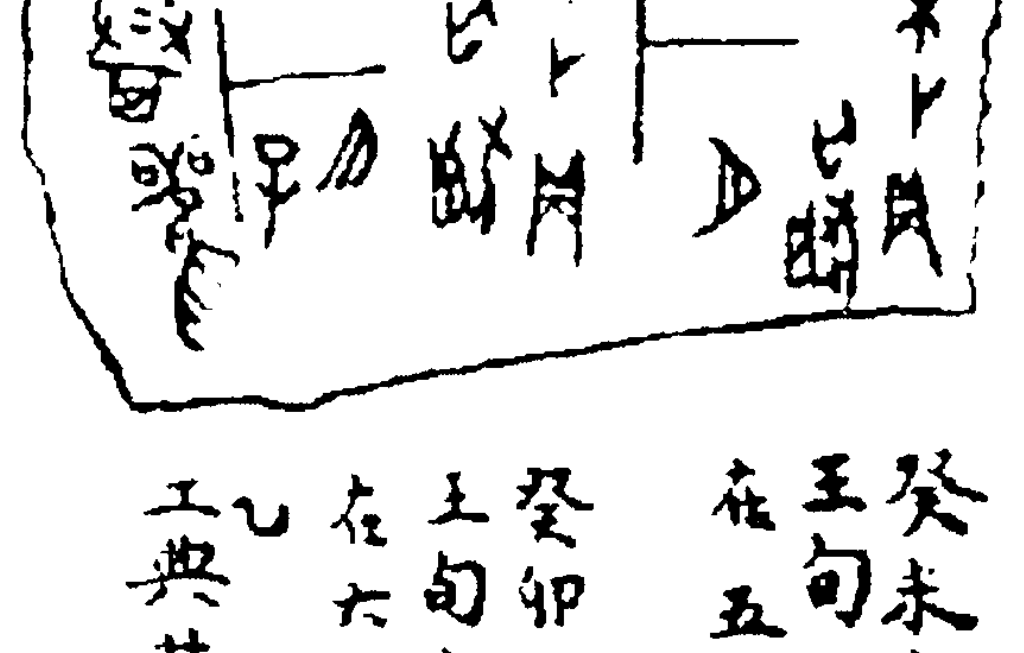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

乙巳　工典其祼。

或當如于省吾氏之說，應讀為毛，毛即毛炰之義（見駢枝釋尚）。祭固用肉者，說文炰，毛炙肉也。於義為近，故尚如訓為毛炰，則祭之實物固如是矣。

總而言之，卜辭中工典之「典」，乃舉行五種祭祀之前，貢獻於神前之大冊，此大冊亦可稱之曰「祀典」，其中所載，為一種「祀系」下之祭名、先祖名（或先妣名）及當祭之日名，類似譜諜，而與譜諜之專列先祖妣世系者有異。五種祭祀舉行之前一旬，必有工典之禮，即陳列此某一種祭祀之「祀典」，依其次序，逐日致祭者也。

殷代史臣，每於記載卜辭之餘暇，喜練習書契，鈔錄其他文書簡冊，因而吾人今於卜辭之外，尚可得不少知識。如年曆譜所舉祖甲二年正月二月之曆譜，上舉文丁時鈔錄冊命中語「王若曰」（三一〇三七〇）等皆是。五期之「祀典」，今幸亦發現有被鈔錄于骨版上之殘文，因而可見所謂「典」者之本來面目也。此類「典」之鈔本有二，一為「先祖翌甲

戌系」之祀典，二為先祖翌甲寅系」之祀典。其文曰：

甲戌，翌上甲。乙亥，翌匚乙。丙子，翌匚丙。(丁丑，翌匚丁，壬午，翌示壬。癸未，翌示癸。(乙酉，翌大乙。丁亥)翌大丁。甲午，翌(大甲。丙申，翌外丙。庚子)翌大庚。粹一一三

此翌祭先祖甲戌系之祀典，僅鈔至大庚而止，大庚一行之後，有直畫界之，當為某一月內翌祭之日程，因自甲戌至庚子，凡二十七日，其下「甲辰翌小甲」已超出此月，故不錄也。括號內，據今考定者補入。

甲寅，上甲翌。乙卯，匚乙翌。丙辰(下缺)粹一一四

此翌祭先祖甲寅系之祀典，僅鈔一行，且皆缺刻橫畫，知為鈔錄之文，非應用之物，與祖甲二年曆譜同也。

以上兩鈔本，雖多殘缺，但其所據之原本，必皆翌祭時工典之「典」，則無足疑。甲寅系翌在先祖下，當以甲戌系之款式為正，因卜旬附記之詞句與之全同，當亦出於「祀典」中也。

此翌祭甲戌系之祀典，為純粹屬於先祖者，據今所考定，若並列先妣，則先祖甲戌系，先妣必為庚寅系，在此祀典中，大丁以下，大庚以上，必加入先妣之祭日，其款式當為：

甲戌，翌上甲。(中畧)丁亥，翌大丁。庚寅，翌示壬奭妣庚。甲午，翌大甲。翌示癸奭妣甲。丙申，翌外丙。翌大乙奭妣丙。戊戌，翌大丁奭妣戊。庚子，翌大庚。

今所存祀典，先祖獨為一典，則先妣既同樣有五種祭祀，同樣有先後之序，同樣以日名為次，同樣有各種祀系，亦必有同樣之「祀典」，無足疑也。先妣之祀典，自庚日祭祀示壬奭妣庚為始，如上例甲戌翌上甲，則次旬之庚寅必翌妣庚，其款式當為：

庚寅，翌示壬奭妣庚。甲午，翌示癸奭妣甲。丙申，翌大乙奭妣丙。戊戌，翌大丁奭妣戊。(下畧，參看下節祀系表先妣翌庚寅系)

準先祖例，是先妣亦自當別為一獨立之「典」也。春秋昭公十五年左氏傳稱「數典而忘其祖」，殷人之典，固有先祖妣之名號，貢獻其典，數而祭之，殆亦恐有所遺忘矣。國語魯語云「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也」。又云「非是不在祀典」。祀為國之大事，祀之有「典」，蓋即周因殷禮之僅存者矣。

殷人於五種祭祀，皆有工典之紀錄，即皆有其「祀典」，一如上舉「先祖翌甲戌系」祀典之鈔本也。以例推之，則凡先祖之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各有甲子，甲戌，甲申，甲戌，甲辰，甲寅，六種祀系，五六共當有三十「典」；先妣之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各有庚辰，庚寅，庚子，庚戌，庚申，庚午，六種祀系，五六亦當有三十「典」；是殷人之所謂典者，祖妣合計，共有六十種之多。今所能見之鈔本，雖僅有二種，而其餘之五十八種，固可以類推而知之也。此六十典者，帝乙帝辛時有之，然其制本於祖甲，則祖甲時自當有之矣。

## 二　祀統與祀系

今以帝乙帝辛兩世之祀典，為其所共用者，如上節所計，須有六十種之不同。祖甲之世亦然，合之共有百二十種不同之「祀典」。若一一分列，將不勝其繁瑣。又五種祭祀之先後，頗難確定，因其「祀系」㷊聯魚貫，若環無端，不易分割也。然以理推之，彡與翌皆單獨舉行，祭，壹，劦，聯合複疊舉行，故彡，翌當在前，而翌居彡後，故彡當為五種祭祀之首也。在祖甲時，依其祀典，每種單行，須九旬而畢，五九四十五旬，已至一年以上，故後三種必聯合複疊行之，並彡祭「工典」一旬，凡三十旬，即可五種祭祀舉行一週也。在帝乙帝辛時，祖妣增多，每種祭祀，須十一旬，彡，翌合計二十二旬，祭壹劦合計十三旬，並彡祭工典一旬，凡三十六旬而一週也。

今以彡祭之「工典」一旬，為五種祭祀之總綱，名之曰「祀統」。以五種祭祀，先祖始祭上甲之甲日，先妣始祭示壬奭妣庚之庚日，為各祀典之代表，名之曰「祀系」。每一祀統之下，必有十祀系，即先祖五系，先妣五系也。

茲列祀統祀系表如下：

祀表一　彡，翌單獨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彡祭前附列祀統）

| | 彡祭前一旬 | （祀統） | 彡或翌第一旬 | （祀系）（翌或彡）㈢ | | |
|---|---|---|---|---|---|---|
| 日干 | 甲 | | 甲 | | 乙 | 丙 |
| 日支 | 寅 | ㈡（統寅甲） | 子 | （系子甲） | 丑 | 寅 |
| | 辰 | （統辰甲） | 寅 | （系寅甲） | 卯 | 辰 |
| | 午 | （統午甲） | 辰 | （系辰甲） | 巳 | 午 |
| | 申 | （統申甲） | 午 | （系午甲） | 未 | 申 |
| | 戌 | （統戌甲） | 申 | （系申甲） | 酉 | 戌 |
| | 子 | （統子甲） | 戌 | （系戌甲） | 亥 | 子 |
| | 工典（工典其彡） | 先祖<br>先妣 | 彡上甲 | | 彡匚乙 | 彡匚丙 |
| | （工典其翌） | 先祖<br>先妣 | ㈢翌上甲 | | 翌匚乙 | 翌匚丙 |

㈠畧去丁卯至癸亥九日，九行。乙巳至癸丑以下同。

㈡翌祭單獨舉行，與彡祭共用上排日名，須視同兩表。

㈢此為先祖祀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旬 | | | | | | | | | | | 第三旬 | |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㊃庚 | | 辛 | 壬 | 癸 | 甲 | 乙 |
| | | | | | | | | | | | | | | (系祀)<br>(翌或彡) | | | | | |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系辰庚)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系午庚)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系申庚)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系戌庚)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系子庚)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系寅庚)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 彡匚丁 | | | | | 彡示壬 | 彡示癸 | | 彡大乙 | | 彡大丁 | | | | | | | | 彡大甲 | |
| | | | | | | | | | | | | | 彡示壬奭妣庚 | ㊃此為先妣祀系。 | | | | 彡示癸奭妣甲 | |
| 翌匚丁 | | | | | 翌示壬 | 翌示癸 | | 翌大乙 | | 翌大丁 | | | | | | | | 翌大甲 | |
| | | | | | | | | | | | | | 翌示壬奭妣庚 | | | | | 翌示癸奭妣甲 | |

二七五～二七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旬 | | | | | | | | | | 第五旬 | | |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甲 | 乙 | 丙 |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 彡外丙 | | | | 彡大庚 | | | | 彡小甲 | | | | 彡大戊 | 彡雍己 | | | | | | | |
| 彡大乙奭妣丙 | | 彡大丁奭妣戊 | | | 彡大甲奭妣辛 | 彡大庚奭妣壬 | | | | | | | | | | 彡大戊奭妣壬 | | | | |
| 翌外丙 | | | | 翌大庚 | | | | 翌小甲 | | | | 翌大戊 | 翌雍己 | | | | | | | |
| 翌大乙奭妣丙 | | 翌大丁奭妣戊 | | | 翌大甲奭妣辛 | 翌大庚奭妣壬 | | | | | | | | | | 翌大戊奭妣壬 | | | | |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第六旬<br>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第七旬<br>甲 | 乙 | 丙 | 丁 |
|---|---|---|---|---|---|---|---|---|---|---|---|---|---|---|---|---|---|---|---|---|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 彡中丁 |  | 彡中丁奭妣己 |  |  | 彡外壬 | 彡中丁奭妣癸 | 彡戔甲 | 彡祖乙 |  |  |  | 彡祖乙奭妣己 | 彡祖辛奭妣庚 | 彡祖辛 |  |  | 彡羌甲<br>彡祖辛奭妣甲 |  |  | 彡祖丁 |
| 翌中丁 |  | 翌中丁奭妣己 |  |  | 翌外壬 | 翌中丁奭妣癸 | 翌戔甲 | 翌祖乙 |  |  |  | 翌祖乙奭妣己 | 翌祖辛奭妣庚 | 翌祖辛 |  |  | 翌羌甲<br>翌祖辛奭妣甲 |  |  | 翌祖丁 |

二七七～二七八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第八旬<br>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己 | 庚 | 辛 | 壬 | 癸 | 第九旬<br>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  |  | 彡南庚<br>彡祖丁奭妣庚 | 彡祖丁奭妣辛 |  |  | 彡虎甲 |  |  |  |  | 彡祖丁奭妣己 | 彡般庚 | 彡小辛 |  | 彡祖丁奭妣癸 |  | 彡小乙（五）（甲：后祖乙或小乙）<br>（五）「甲」即祖甲時之稱謂。翌祭同。 |  | 彡武丁（甲：父丁） |  |
|  |  | 翌南庚<br>翌祖丁奭妣庚 | 翌祖丁奭妣辛 |  |  | 翌虎甲 |  |  |  |  | 翌祖丁奭妣己 | 翌般庚 | 翌小辛 |  | 翌祖丁奭妣癸 |  | 翌小乙 |  | 翌武丁 |  |

| | | | | | | | | | |
|---|---|---|---|---|---|---|---|---|---|
| | 己 | 丑 | 卯 | 巳 | 未 | 酉 | 亥 | 彡祖己（甲：兄己） | 翌祖己 |
| | 庚 | 寅 | 辰 | 午 | 申 | 戌 | 子 | 彡祖庚（甲：兄庚）<br>彡小乙奭妣庚 | 翌祖庚<br>翌小乙奭妣庚 |
| | 辛 | 卯 | 巳 | 未 | 酉 | 亥 | 丑 | 彡武丁奭妣辛（甲：母辛） | 翌武丁奭妣辛 |
| | 壬 | 辰 | 午 | 申 | 戌 | 子 | 寅 | （六）祖甲時彡、翌均至此為止。凡九旬。 | |
| | （五）癸 | 巳 | 未 | 酉 | 亥 | 丑 | 卯 | 彡武丁奭妣癸 | 翌武丁奭妣癸 |
| 第十旬 | 甲 | 午 | 申 | 戌 | 子 | 寅 | 辰 | 彡祖甲 | 翌祖甲 |
| | 乙 | 未 | 酉 | 亥 | 丑 | 卯 | 巳 | | |
| | 丙 | 申 | 戌 | 子 | 寅 | 辰 | 午 | | |
| | 丁 | 酉 | 亥 | 丑 | 卯 | 巳 | 未 | 彡康丁 | 翌康丁 |
| | 戊 | 戌 | 子 | 寅 | 辰 | 午 | 申 | 彡武丁奭妣戊 | 翌武丁奭妣戊 |
| | 己 | 亥 | 丑 | 卯 | 巳 | 未 | 酉 | | |
| | 庚 | 子 | 寅 | 辰 | 午 | 申 | 戌 | | |
| | 辛 | 丑 | 卯 | 巳 | 未 | 酉 | 亥 | | |
| | 壬 | 寅 | 辰 | 午 | 申 | 戌 | 子 | | |
| | 癸 | 卯 | 巳 | 未 | 酉 | 亥 | 丑 | | |
| 第十一旬 | 甲 | 辰 | 午 | 申 | 戌 | 子 | 寅 | | |
| | 乙 | 巳 | 未 | 酉 | 亥 | 丑 | 卯 | 彡武乙<br>（七）己：帝乙時稱謂。下同。 | |
| | 丙 | 午 | 申 | 戌 | 子 | 寅 | 辰 | | |
| | 丁 | 未 | 酉 | 亥 | 丑 | 卯 | 巳 | 彡文武丁（七）（己：父丁） | 翌文武丁 |
| | 戊 | 申 | 戌 | 子 | 寅 | 辰 | 午 | 彡祖甲奭妣戊 | 翌祖甲奭妣戊 |
| | 己 | 酉 | 亥 | 丑 | 卯 | 巳 | 未 | | |

| | | | | | | | | | |
|---|---|---|---|---|---|---|---|---|---|
| | 庚 | 戌 | 子 | 寅 | 辰 | 午 | 申 | | |
| | 辛 | 亥 | 丑 | 卯 | 巳 | 未 | 酉 | 彡康丁奭妣辛 | 翌康丁奭妣辛 |
| | 壬 | 子 | 寅 | 辰 | 午 | 申 | 戌 | | |
| | （八）癸 | 丑 | 卯 | 巳 | 未 | 酉 | 亥 | （八）帝乙帝辛時先祖彡、翌均至此為止。凡十一旬。 | |
| 第十二旬 | 甲 | 寅 | 辰 | 午 | 申 | 戌 | 子 | | |
| | 乙 | 卯 | 巳 | 未 | 酉 | 亥 | 丑 | | |
| | 丙 | 辰 | 午 | 申 | 戌 | 子 | 寅 | | |
| | 丁 | 巳 | 未 | 酉 | 亥 | 丑 | 卯 | | |
| | 戊 | 午 | 申 | 戌 | 子 | 寅 | 辰 | 彡武乙奭妣戊 | 翌武乙奭妣戊 |
| | 己 | 未 | 酉 | 亥 | 丑 | 卯 | 巳 | | |
| | 庚 | 申 | 戌 | 子 | 寅 | 辰 | 午 | | |
| | 辛 | 酉 | 亥 | 丑 | 卯 | 巳 | 未 | | |
| | 壬 | 戌 | 子 | 寅 | 辰 | 午 | 申 | | |
| | 癸 | 亥 | 丑 | 卯 | 巳 | 未 | 酉 | 彡文武丁奭妣癸（己：母癸） | 翌文武丁奭妣癸 |

右表檢查之法，須縱橫讀之，橫讀日之干支，縱讀祀典及祖妣。如「甲寅繞」之彡祭「甲子系」，看日干下第一行日支，甲子，彡上甲；乙丑，彡匚乙；以次而左，在祖甲時，則至兄庚而止，即庚寅彡兄庚也。在帝乙帝辛時，則至文武丁而止，即丁未彡文武丁也。又如續一、二、一八「丁巳卜貞：王賓祖丁翌日，亡尤」一辭，檢表翌祭欄，丁巳翌祖丁，已在日支第二行，推而上之，則甲寅翌上甲，是翌祭先祖之「甲寅系」也。先妣祀系，附屬於先祖祀系，以此類推。由此表可以演出：祖甲時彡翌祖妣之祀典，亦即工典之「典」，凡二十四種，帝乙帝辛時彡翌祖妣之祀典，凡二十四種，共當有四十八典，均可於表中求得之。

## 祀表二　祭、壹、劦聯合複叠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

| | | | | | | | |
|---|---|---|---|---|---|---|---|
| 第一旬<br>祭始 | 甲 | 子寅辰午申戌 | 祭上甲 | | | | |
| | （系 祀）<br>（祭祖先） | （系子甲）<br>（系寅甲）<br>（系辰甲）<br>（系午甲）<br>（系申甲）<br>（系戌甲） | | | | | |
| | 乙 | 丑卯巳未酉亥 | 祭匚乙 | | | | |
| | 丙 | 寅辰午申戌子 | 祭匚丙 | | | | |
| | 丁 | 卯巳未酉亥丑 | 祭匚丁 | | | | |
| | 戊 | 辰午申戌子寅 | | | | | |
| | 己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
| | 庚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
| | 辛 | 未酉亥丑卯巳 | | | | | |
| | 壬 | 申戌子寅辰午 | 祭示壬 | | | | |
| | 癸 | 酉亥丑卯巳未 | 祭示癸 | | | | |
| 第二旬<br>壹始 | 甲 | 戌子寅辰午申 | | | 壹上甲 | | |
| | （系 祀）<br>（壹祖先） | （系戌甲）<br>（系子甲）<br>（系寅甲）<br>（系辰甲）<br>（系午甲）<br>（系申甲） | | | | | |
| | 乙 | 亥丑卯巳未酉 | 祭大乙 | | 壹匚乙 | | |
| | 丙 | 子寅辰午申戌 | | | 壹匚丙 | | |
| | 丁 | 丑卯巳未酉亥 | 祭大丁 | | 壹匚丁 | | |
| | 戊 | 寅辰午申戌子 | | | | | |
| | 己 | 卯巳未酉亥丑 | | | | | |
| | 庚 | 辰午申戌子寅 | | 祭示壬奭妣庚 | | | |
| | （系 祀）<br>（祭妣先） | （系辰庚）<br>（系午庚）<br>（系申庚）<br>（系戌庚）<br>（系子庚）<br>（系寅庚） | | | | | |
| | 辛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
| | 壬 | 午申戌子寅辰 | | | 壹示壬 | | |
| | 癸 | 未酉亥丑卯巳 | | | 壹示癸 | | |
| 第三旬<br>劦始 | 甲 | 申戌子寅辰午 | 祭大甲 | 祭示壬奭妣甲 | | | 劦上甲 |
| | （系 祀）<br>（劦祖先） | （系申甲）<br>（系戌甲）<br>（系子甲）<br>（系寅甲）<br>（系辰甲）<br>（系午甲） | | | | | |
| | 乙 | 酉亥丑卯巳未 | | | 壹大乙 | | 劦匚乙 |
| | 丙 | 戌子寅辰午申 | 祭外丙 | 祭大乙奭妣丙 | | | 劦匚丙 |
| | 丁 | 亥丑卯巳未酉 | | | 壹大丁 | | 劦匚丁 |
| | 戊 | 子寅辰午申戌 | | 祭大丁奭妣戊 | | | |
| | 己 | 丑卯巳未酉亥 | | | | | |
| | 庚 | 寅辰午申戌子 | 祭大庚 | | | 壹示壬奭妣庚 | |
| | （系 祀）<br>（壹妣先） | （系寅庚）<br>（系辰庚）<br>（系午庚）<br>（系申庚）<br>（系戌庚）<br>（系子庚） | | | | | |
| | 辛 | 卯巳未酉亥丑 | | 祭大甲奭妣辛 | | | |
| | 壬 | 辰午申戌子寅 | | 祭大庚奭妣壬 | | | 劦示壬 |
| | 癸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劦示癸 |

二八一～二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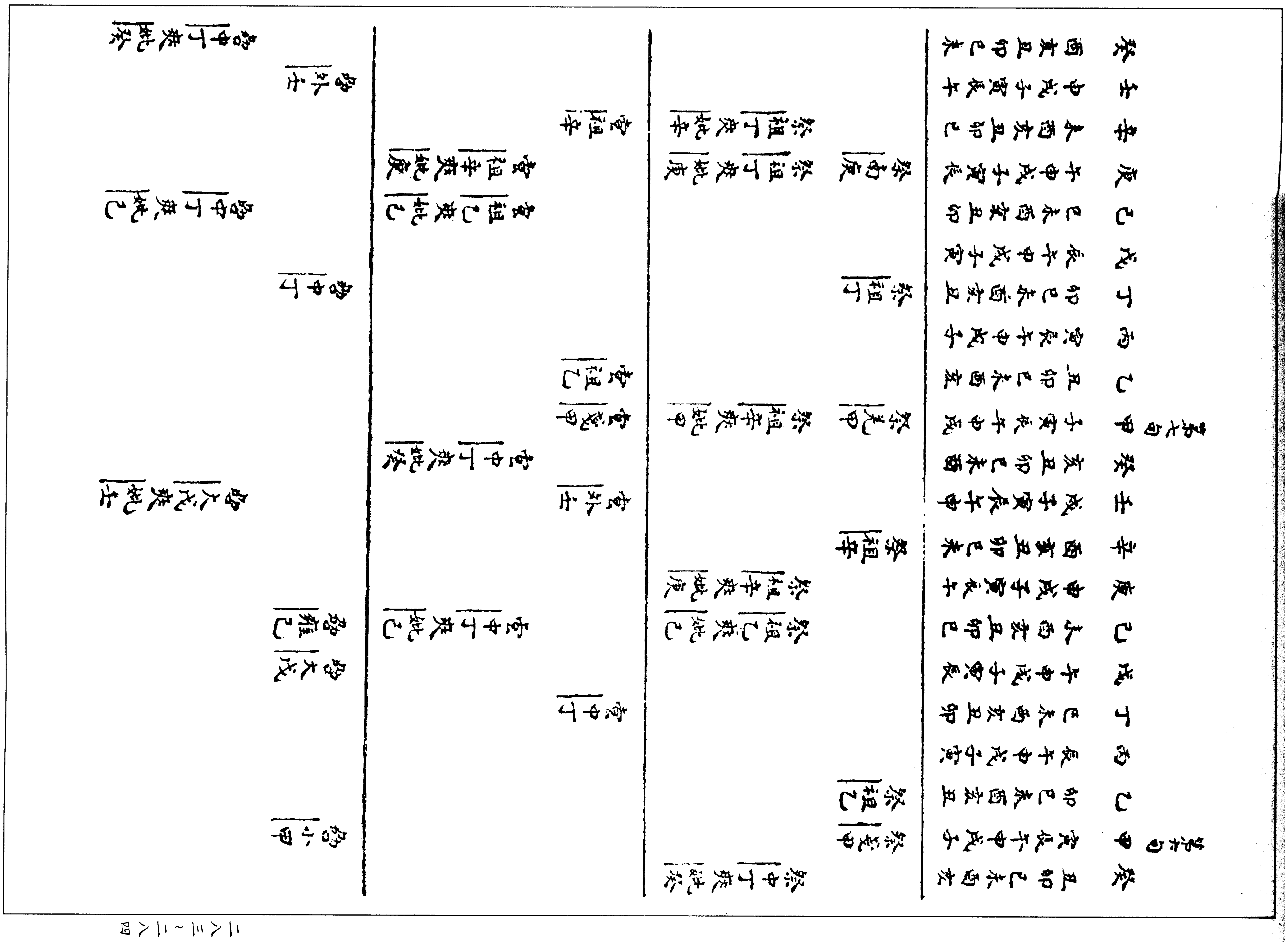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癸 | 酉亥丑卯巳未 | | | | | | 劦中丁奭妣癸 |
| | 壬 | 申戌子寅辰午 | | | | | 劦卜壬 | |
| | 辛 | 未酉亥丑卯巳 | | 祭祖丁奭妣辛 | 𡧊祖辛 | | | |
| | 庚 | 午申戌子寅辰 | 祭南庚 | 祭祖丁奭妣庚 | | 𡧊祖辛奭妣庚 | | |
| | 己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𡧊祖乙奭妣己 | | 劦中丁奭妣己 |
| | 戊 | 辰午申戌子寅 | | | | | | |
| | 丁 | 卯巳未酉亥丑 | 祭祖丁 | | | | 劦中丁 | |
| | 丙 | 寅辰午申戌子 | | | | | | |
| | 乙 | 丑卯巳未酉亥 | | | 𡧊祖乙 | | | |
| 第七旬 | 甲 | 子寅辰午申戌 | 祭羌甲 | 祭祖辛奭妣甲 | 𡧊戔甲 | | | |
| | 癸 | 亥丑卯巳未酉 | | | | 𡧊中丁奭妣癸 | | |
| | 壬 | 戌子寅辰午申 | | | 𡧊卜壬 | | | 劦大戊奭妣壬 |
| | 辛 | 酉亥丑卯巳未 | 祭祖辛 | | | | | |
| | 庚 | 申戌子寅辰午 | | 祭祖辛奭妣庚 | | | | |
| | 己 | 未酉亥丑卯巳 | | 祭祖乙奭妣己 | | 𡧊中丁奭妣己 | 劦雍己 | |
| | 戊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劦大戊 | |
| | 丁 | 巳未酉亥丑卯 | | | 𡧊中丁 | | | |
| | 丙 | 辰午申戌子寅 | | | | | | |
| | 乙 | 卯巳未酉亥丑 | 祭祖乙 | | | | | |
| 第六旬 | 甲 | 寅辰午申戌子 | 祭戔甲 | | | | 劦小甲 | |
| | 癸 | 丑卯巳未酉亥 | | 祭中丁奭妣癸 | | | | |

二八三～二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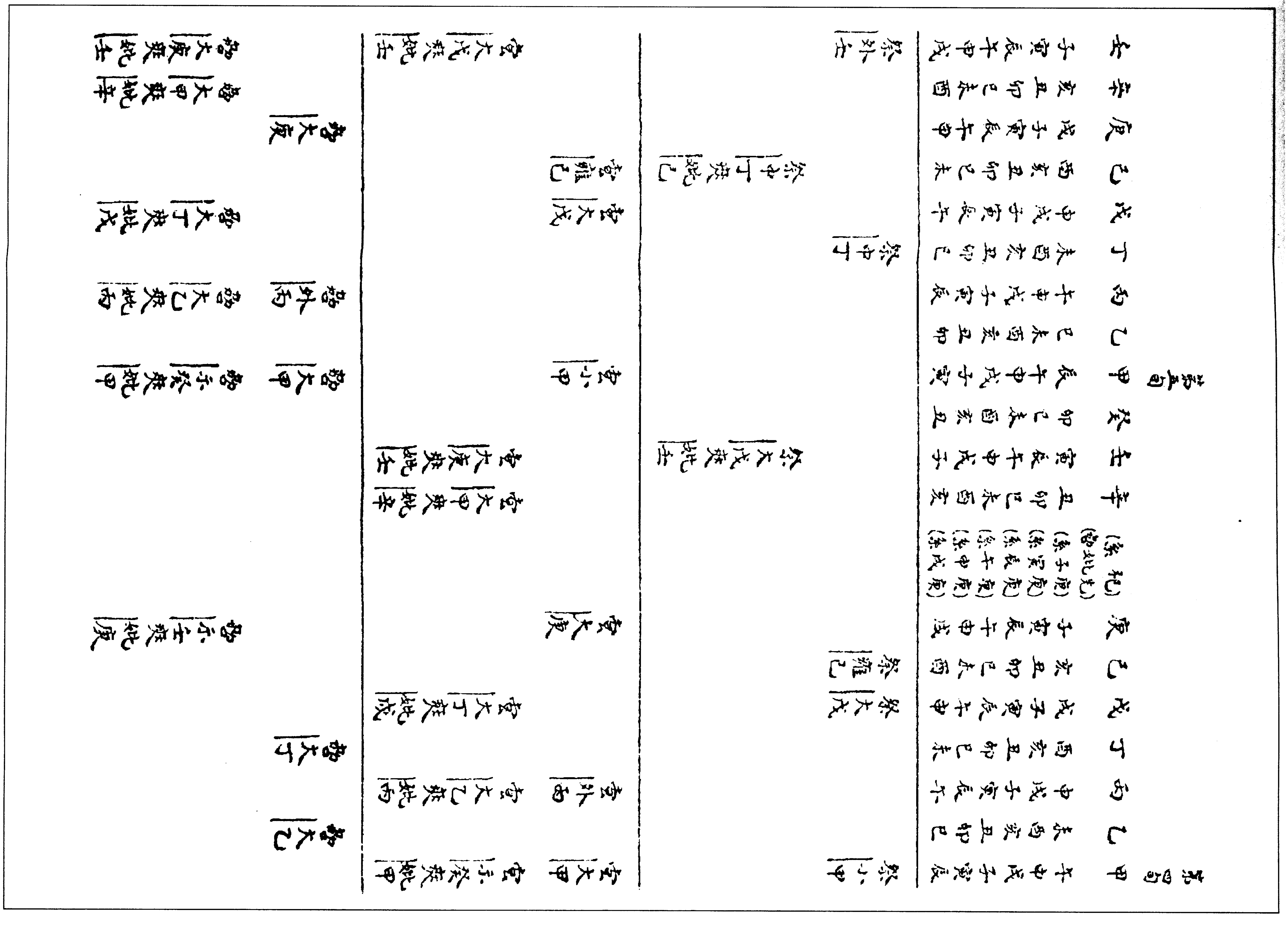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壬 | 子寅辰午申戌 | 祭卜壬 | | | 𡧊大戊奭妣壬 | | 劦大庚奭妣壬 |
| | 辛 | 亥丑卯巳未酉 | | | | | | 劦大甲奭妣辛 |
| | 庚 | 戌子寅辰午申 | | | | | 劦大庚 | |
| | 己 | 酉亥丑卯巳未 | | 祭中丁奭妣己 | 𡧊雍己 | | | |
| | 戊 | 申戌子寅辰午 | | | 𡧊大戊 | | | 劦大丁奭妣戊 |
| | 丁 | 未酉亥丑卯巳 | 祭中丁 | | | | | |
| | 丙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劦卜丙 | 劦大乙奭妣丙 |
| | 乙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 |
| 第五旬 | 甲 | 辰午申戌子寅 | | | 𡧊小甲 | | 劦大甲 | 劦示癸奭妣甲 |
| | 癸 | 卯巳未酉亥丑 | | | | | | |
| | 壬 | 寅辰午申戌子 | | 祭大戊奭妣壬 | | 𡧊大庚奭妣壬 | | |
| | 辛 | 丑卯巳未酉亥 | | | | 𡧊大甲奭妣辛 | | |
| | (祭祀)<br>(劦妣己) | (祭子庚)<br>(祭寅庚)<br>(祭辰庚)<br>(祭午庚)<br>(祭申庚)<br>(祭戌庚) | | | | | | |
| | 庚 | 子寅辰午申戌 | | | 𡧊大庚 | | | 劦示壬奭妣庚 |
| | 己 | 亥丑卯巳未酉 | 祭雍己 | | | | | |
| | 戊 | 戌子寅辰午申 | 祭大戊 | | | 𡧊大丁奭妣戊 | | |
| | 丁 | 酉亥丑卯巳未 | | | | | 劦大丁 | |
| | 丙 | 申戌子寅辰午 | | | 𡧊卜丙 | 𡧊大乙奭妣丙 | | |
| | 乙 | 未酉亥丑卯巳 | | | | | 劦大乙 | |
| 第四旬 | 甲 | 午申戌子寅辰 | 祭小甲 | | 𡧊大甲 | 𡧊示癸奭妣甲 | | |

| | | | | | |
|---|---|---|---|---|---|
| 第八旬 | 甲 | 戌子寅辰午申 | 祭虎甲 | 壹羌甲<br>壹祖辛奭妣甲 | 劦戔甲 |
| | 乙 | 亥丑卯巳未酉 | | | 劦祖乙 |
| | 丙 | 子寅辰午申戌 | | | |
| | 丁 | 丑卯巳未酉亥 | | 壹祖丁 | |
| | 戊 | 寅辰午申戌子 | | | |
| | 己 | 卯巳未酉亥丑 | 祭祖丁奭妣己 | | 劦祖乙奭妣己 |
| | 庚 | 辰午申戌子寅 | 祭般庚 | 壹南庚<br>壹祖丁奭妣庚 | 劦祖辛奭妣庚 |
| | 辛 | 巳未酉亥丑卯 | 祭小辛 | 壹祖丁奭妣辛 | 劦祖辛 |
| | 壬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 癸 | 未酉亥丑卯巳 | 祭祖丁奭妣癸 | | |
| 第九旬 | 甲 | 申戌子寅辰午 | | 壹虎甲 | 劦羌甲<br>劦祖辛奭妣甲 |
| | 乙 | 酉亥丑卯巳未 | 祭小乙（甲：后祖乙或小乙）（祖甲時稱謂，壹、劦並同） | | |
| | 丙 | 戌子寅辰午申 | | | |
| | 丁 | 亥丑卯巳未酉 | 祭武丁（甲：父丁） | | 劦祖丁 |
| | 戊 | 子寅辰午申戌 | | | |
| | 己 | 丑卯巳未酉亥 | 祭祖己（甲：兄己） | 壹祖丁奭妣己 | |
| | 庚 | 寅辰午申戌子 | 祭祖庚（甲：兄庚）<br>祭小乙奭妣庚 | 壹般庚 | 劦南庚<br>劦祖丁奭妣庚 |
| | 辛 | 卯巳未酉亥丑 | 祭武丁奭妣辛（甲：母辛） | 壹小辛 | 劦祖丁奭妣辛 |
| | 壬 | 辰午申戌子寅 | ㈡祖甲時祭系止此。凡九旬。 | | |
| | 癸 | 巳未酉亥丑卯 | 祭武丁奭妣癸 | 壹祖丁奭妣癸 | |
| 第十旬㈡ | 甲 | 午申戌子寅辰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二八五～二八六

| | | | | | |
|---|---|---|---|---|---|
| | 乙 | 未酉亥丑卯巳 | | 壹小乙 | |
| | 丙 | 申戌子寅辰午 | | | |
| | 丁 | 酉亥丑卯巳未 | 祭康丁 | 壹武丁 | |
| | 戊 | 戌子寅辰午申 | 祭武丁奭妣戊 | | |
| | 己 | 亥丑卯巳未酉 | | 壹祖己 | 劦祖丁奭妣己 |
| | 庚 | 子寅辰午申戌 | | 壹祖庚<br>壹小乙奭妣庚 | 劦般庚 |
| | 辛 | 丑卯巳未酉亥 | | 壹武丁奭妣辛 | 劦小辛 |
| | 壬 | 寅辰午申戌子 | | （祖甲時，壹至此） | |
| | 癸 | 卯巳未酉亥丑 | | 壹武丁奭妣癸 | 劦祖丁奭妣癸 |
| 第十一旬 | 甲 | 辰午申戌子寅 | | 壹祖甲 | |
| | 乙 | 巳未酉亥丑卯 | 祭武乙 | | 劦小乙 |
| | 丙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 丁 | 未酉亥丑卯巳 | 祭文武丁（乙：文丁，壹、劦並同） | 壹康丁 | 劦武丁 |
| | 戊 | 申戌子寅辰午 | 祭祖甲奭妣戊 | 壹武丁奭妣戊 | |
| | 己 | 酉亥丑卯巳未 | | | 劦祖己 |
| | 庚 | 戌子寅辰午申 | | | 劦祖庚<br>劦小乙奭妣庚 |
| | 辛 | 亥丑卯巳未酉 | 祭康丁奭妣辛 | | 劦武丁奭妣辛 |
| | 壬 | 子寅辰午申戌 | | | （祖甲時，劦至此） |
| | 癸 | 丑卯巳未酉亥 | ㈢帝乙帝辛時，先祖祭系止此。凡十一旬。 | | 劦武丁奭妣癸 |
| 第十二旬㈢ | 甲 | 寅辰午申戌子 | | | 劦祖甲 |
| | 乙 | 卯巳未酉亥丑 | | 壹武乙 | |

| | | | | |
|---|---|---|---|---|
| 丙 | 辰午申戌子寅 | | | |
| 丁 | 巳未酉亥丑卯 | | 壹文武丁 | 𠷎康丁 |
| 戊 | 午申戌子寅辰 | 祭武乙奭妣戊 | 壹祖甲奭妣戊 | 𠷎武丁奭妣戊 |
| 己 | 未酉亥丑卯巳 | | | |
| 庚 | 申戌子寅辰午 | | | |
| 辛 | 酉亥丑卯巳未 | | 壹康丁奭妣辛 | |
| 壬 | 戌子寅辰午申 | | | |
| (三)癸 | 亥丑卯巳未酉 | 祭文武丁奭妣癸<br>(帝乙時稱謂,壹,𠷎同。)<br>(乙:母癸) | (三)帝乙帝辛時先妣祭系,先祖壹系,止此旬。 | |
| 第十三旬 甲 | 子寅辰午申戌 | | | |
| 乙 | 丑卯巳未酉亥 | | | 𠷎武乙 |
| 丙 | 寅辰午申戌子 | | | |
| 丁 | 卯巳未酉亥丑 | | | 𠷎文武丁 |
| 戊 | 辰午申戌子寅 | | 壹武乙奭妣戊 | 𠷎祖甲奭妣戊 |
| 己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庚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辛 | 未酉亥丑卯巳 | | | 𠷎康丁奭妣辛 |
| 壬 | 申戌子寅辰午 | | | |
| (四)癸 | 酉亥丑卯巳未 | | 壹文武丁奭妣癸 | (四)帝乙帝辛時先妣壹系,先祖𠷎系,止此旬。 |
| 第十四旬 甲 | 戌子寅辰午申 | | | |
| 乙 | 亥丑卯巳未酉 | | | |
| 丙 | 子寅辰午申戌 | | | |
| 丁 | 丑卯巳未酉亥 | | | |
| 戊 | 寅辰午申戌子 | | | 𠷎武乙奭妣戊 |
| 己 | 卯巳未酉亥丑 | | | |
| 庚 | 辰午申戌子寅 | | | |
| 辛 | 巳未酉亥丑卯 | | | |
| 壬 | 午申戌子寅辰 | | | |
| (五)癸 | 未酉亥丑卯巳 | | (五)帝乙帝辛時,先妣𠷎系止此旬。 | 𠷎文武丁奭妣癸 |

右表檢查之法,略如祀表一,不再舉例。

由此表可以演出:祖甲時祭,壹,𠷎祖妣之祀典,凡三十六種,帝乙帝辛時之祀典亦然,合之共當有七十二種祀典,均可於表中求得之。若並彡,翌之祀典四十八種計之,共當有祀典一百二十種也。

此兩表為本譜之根本法,譜中祀系,均一一與之密合。乃據二期及五期卜辭中祀典研究所得之結果,十餘年來未嘗有例外之發現,殆已鐵案如山,不可移易者矣。

## 三　祀統祀系之聯接

本譜中,以每一「祀統」為一大組,在祀統之下,有先祖之「祀系」,彡,翌,祭,壹,𠷎凡五小組(先妣「祀系」五小組附入)。此一定例也。在祖甲時,每一祀統之祭日,需時三十旬;帝乙帝辛時,則需三十六旬,是為常例。翌與祭之前,亦有以「工典」獨佔一旬,而使先祖之祀系,彡與翌,或翌與祭,間隔一旬者,是為變例。茲舉常例兩表如下:

| 祀統(以彡祭工典之甲日為名) | | 祀系(以先祖上甲之祭日為名)彡系 | 翌系 | 祭系 | 壹系 | 𠷎系 |
|---|---|---|---|---|---|---|
| 甲寅 | 例如祀譜一:祖甲八年九月 | 甲子 | 甲午 | 甲子 | 甲戌 | 甲申 |
| 甲辰 | 祖甲九年五月 | 甲寅 | 甲申 | 甲寅 | 甲子 | 甲戌 |
| 甲午 | 祖甲四年七月 | 甲辰 | 甲戌 | 甲辰 | 甲寅 | 甲子 |
| 甲申 | 祖甲二年十一月 | 甲午 | 甲子 | 甲午 | 甲辰 | 甲寅 |
| 甲戌 | 祖甲二年正月 | 甲申 | 甲寅 | 甲申 | 甲午 | 甲辰 |
| 甲子 | 祖甲二十九年十二月 | 甲戌 | 甲辰 | 甲戌 | 甲申 | 甲午 |

以上祖甲時祀統祀系表

| 祀統 | 彡祀系 | 翌系 | 祭系 | 𡧊系 | 𦎫系 |
|---|---|---|---|---|---|
| 甲寅（例如祀譜二 帝乙九祀五月） | 甲子 | 甲寅 | 甲辰 | 甲寅 | 甲子 |
| 甲辰（帝乙二十二祀正月） | 甲寅 | 甲辰 | 甲午 | 甲辰 | 甲寅 |
| 甲午（祀譜三 帝辛廿七祀五月） | 甲辰 | 甲午 | 甲申 | 甲午 | 甲辰 |
| 甲申（祀譜五 帝乙十四祀四月） | 甲午 | 甲申 | 甲戌 | 甲申 | 甲午 |
| 甲戌（帝乙十六祀三月） | 甲申 | 甲戌 | 甲子 | 甲戌 | 甲申 |
| 甲子（帝乙十七祀三月） | 甲戌 | 甲子 | 甲寅 | 甲子 | 甲戌 |

以上帝乙帝辛時祀統祀系表

右列之祀統祀系表，乃二期祖甲時五期帝乙帝辛時之常例，皆以先祖始祭上甲之日為標準。先妣之祀系，附屬於先祖祀系，有固定之關係，茲再對照如下：

|  |  |  |  |  |  |  |
|---|---|---|---|---|---|---|
| 先祖： | 甲子 | 甲寅 | 甲辰 | 甲午 | 甲申 | 甲戌 |
| 先妣： | 庚辰 | 庚午 | 庚申 | 庚戌 | 庚子 | 庚寅 |

先妣祀系，始於祭祀示壬奭妣庚之庚日，此庚日後於祭祀上甲之甲日，凡十六日，即先祖始祭之第十七日，必為先妣始祭之日也。五種祀典皆然，譜中僅列先祖祀典，先妣祀典不備列，可據祀表推求之。

在每一「祀統」之下，其「祀系」之聯接，當如上述之常例，即祖甲時，每一祀統需時三十旬，帝乙帝辛時，每一祀統需時三十六旬也。祀統與祀統，亦當密接排比之，是一為三十旬之週期，一為三十六旬之週期也。三十旬與三十六旬，皆為甲子六十日（即六旬）之倍數，若依三十與三十六旬之祀統，周而復始，不間隔，不重疊，則祖甲或帝乙帝辛時，各僅能有一種祀統，不得更有其他五種祀統。如祖甲時元年三月之祀統為甲戌，將永永繼續，凡祀統皆為甲戌也。今祖甲卜祀之辭，既甲戌，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六種祀統咸備，則祀統與祀統之間，必有重疊一旬或間隔一旬之事實，因疊一旬或間一旬，方可使六種祀統畢見也。今考祖甲時，祀統相疊之例，不見。祀統密接之例，如祖甲七年八月之𦎫祭（正月彡祭甲辰統）與八年正月之彡祭（七年十一月甲辰統）見於同版，是也。翌與祭之間，加「工典」一旬者，如十一年三月之𦎫祭（十年五月彡祭甲子統）與四月之彡祭（甲戌統）見於同版，而祀統則一為甲子，一為甲戌也。甲子統祭系之前有工典一旬，故包含三十一旬，與祀統之間一旬者同，皆可使六種祀統畢見也。

今排祖甲祀統，以間一旬為原則，其月日抵牾不相容者，乃間二旬或三旬以調劑之。至間七旬，八旬者，乃其三十至三十三年間之特殊現象，視為例外可也。

帝乙帝辛時祀統與祀統之排比，因一祀統包含三十六旬，適為甲子週期之六倍，其情形與祖甲時同。惟因其有年祀之紀錄，故祀統關係較祖甲時易於推證。約略言之，可分三類：

一，祀統密接者。如帝乙六祀五月，七祀六月，皆為甲寅統，皆包含三十六旬。

二，祀統間一旬者。如帝辛十祀正月甲申統，其八祀十二月甲子統，皆為三十七旬。

三，祀統間二旬者。如帝乙二十一祀甲申統，其二十祀甲寅統為三十八旬。

除上列三類外，尚有祀統本身之變例二。其一，在翌之前加工典佑一旬，如帝乙十三祀，或在祭之前加工典佑一旬，如帝乙五祀。此二者，皆可使一祀統需時三十七旬，與祀統間一旬者，其統與統之距離正相同也。其二，為翌祭與彡祭相疊一旬，如帝乙二十一祀；或彡祭與𦎫祭相疊一旬，如帝乙二十祀。此二者，皆可使一祀統縮減為三十五旬。

帝乙帝辛時祀統之排比，當以密接及間一旬者為其常例，即祀統與祀統之距離以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為常也。觀於帝乙二祀以至八祀之間，其祀統祀系排比之規整，即可知之。茲更為圖以明之。

祀統祀系聯接圖（以帝乙七祀六月至八祀五月之甲寅統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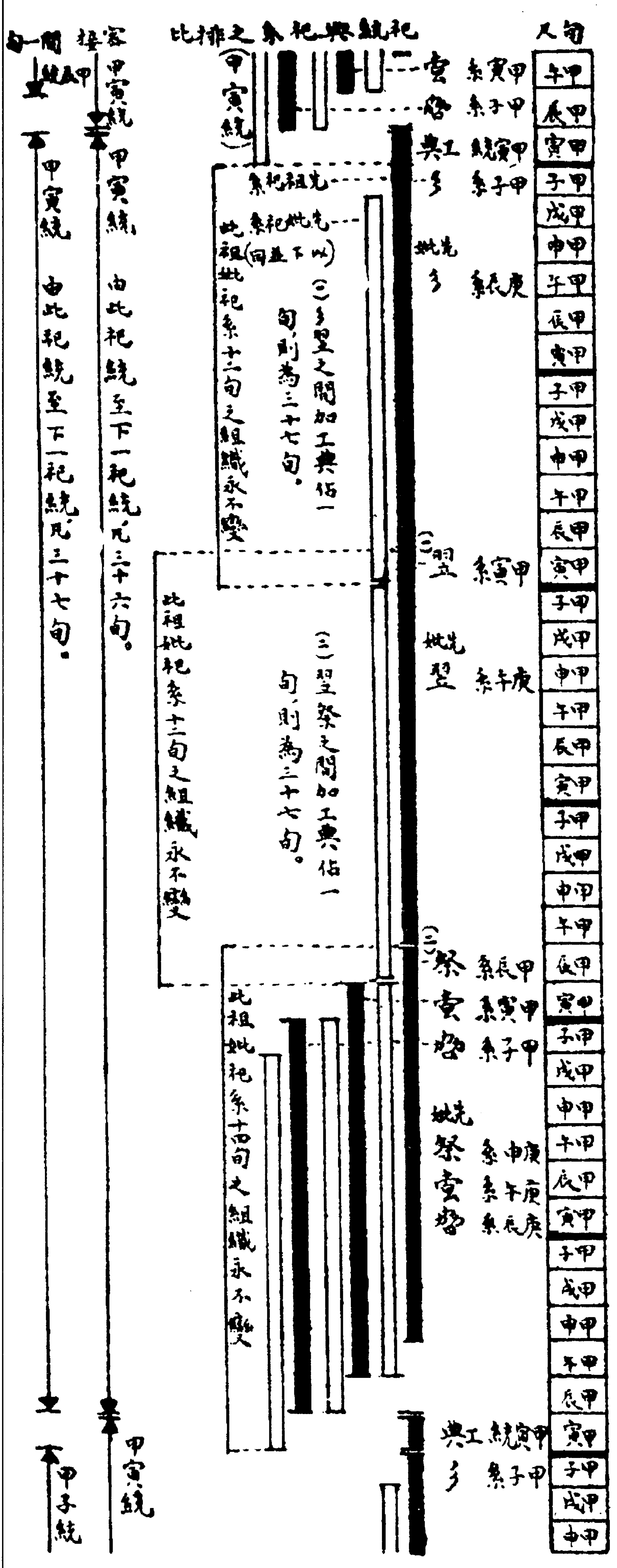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𡧊 甲寅系
𦎫 甲子系
工典 甲寅統
彡 甲子系
先妣 彡 庚辰系
(二)翌 甲寅系
先妣 翌 庚午系
(三)祭 甲辰系
𡧊 甲寅系
𦎫 甲子系
先妣 祭 庚申系
𡧊 庚午系
𦎫 庚辰系
工典 甲寅統
彡 甲子系
祀統與祀系之排比
(甲寅統)
先祖祀系
先妣祀系
以下並同
此祖妣祀系十二旬之組織永不變
(一)彡翌之間加工典佑一旬，則為三十七旬。
此祖妣祀系十二旬之組織永不變
(二)翌祭之間加工典佑一旬，則為三十七旬。
此祖妣祀系十四旬之組織永不變
密接
甲寅統
甲寅統 由此祀統至下一祀統凡三十六旬。
甲寅統
間一旬
甲辰統
甲寅統 由此祀統至下一祀統凡三十七旬。
甲子統

## 四　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五種祭祀，彡翌祭壹劦，有整齊之排比，先祖與先妣之祀典，必於先一旬貢獻神主之前，而依其次序按日舉行，以及祀統祀系之聯接關係，皆創始於祖甲之世。祖甲之前，未嘗有也。帝乙帝辛時則遵循祖甲之制而加以修訂而已。

祖甲時有關祀典卜辭之辨識，所據為斷代各標準。其一為世系，如所祀先祖世次止于祖庚，先妣世次止于武丁奭妣辛，不見祖甲以下之祖妣，是也。其二為稱謂，如稱武丁為父丁，稱祖己祖庚為兄己兄庚，是也。其三為貞人，如史臣之作貞人者，旅即行尹等，及王之自貞，是也。其四為字形，如「子」之作「𢀓」，「禍」之作「𡆥」（五期作「𡆫」作「𣦼」）之類，是也。有此四標準，更參以書法文例，所用材料等，可以一望而知之矣。

---

祖甲卜祀之辭，既無年祀之記載，僅依「年曆譜」中其在位之三十三年，就卜祀之月日而排比之，殊不易於着手。幸有一版之拚合，足定為「十一月丙戌朔」者，是為彡祭匚丙之日。此「十一月丙戌朔」，在祖甲之三十三年中，惟其十八年有之；又「丙戌彡匚丙」，則其彡祭之祀系為甲申，其祀統為甲戌。今排祖甲祀譜，即以此十八年十月之甲戌統為重要基據，上排至元年三月之甲戌統，下排至二十三年十月之甲辰統，皆依祀統密接或間一、二旬之例而排比之也。

根據祀統祀系以製祀譜，譜中不能徧列祖、妣及祀日，以其過於繁縟也。今僅列每月之癸甲日，並舉甲日所值先祖名甲者之祀典，以見其例。其先祖不名甲及先妣之祀典，有年月足徵，可以入譜者，附列之。欲求其祀統之全，則檢查祀表，依法自製詳譜可也。

### 祀譜示例（舉祖甲二年四月、五月六旬為例）

簡譜（參看祀譜一，祖甲二年）

（卜辭）

祖甲二年　四月大　癸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工典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一）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佚九〇六）

五月小　癸亥朔

癸亥　甲子

（乙丑　翌大乙）　（二）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佚九〇六）

（三）帝乙帝辛時無此例，皆以先祖名甲者附記于卜旬之後。如此旬不值先祖名甲者之翌祭，則不附記。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甲戌，翌日于大甲。（佚九〇六））

---

詳譜（參看祀表一，翌祭，第一旬第二行，先祖甲寅系。第二旬第二行，先妣庚午系。）

祖甲二年　四月大

癸巳一

（中畧）

癸丑廿一

甲寅廿二　翌上甲

乙卯廿三　翌匚乙

丙辰廿四　翌匚丙

丁巳廿五　翌匚丁

戊午廿六

己未廿七

庚申廿八

辛酉廿九

壬戌卅　翌示壬

五月小

癸亥一　翌示癸

甲子二

乙丑三　翌大乙

丙寅四

丁卯五　翌大丁

戊辰六

己巳七

庚午八　翌示壬奭妣庚

辛未九

壬申十

癸酉十一

甲戌十二　翌大甲　翌示癸奭妣甲

乙亥十三

二九一～二九二

癸未甲申　翌小甲

據右表上欄之款式以排祀譜，已極簡畧，惟卜辭之保存於地下者，既未必完全現經出土，而未能拓印摹寫以廣流傳者，亦不在少數，故譜中所列卜辭，乃寥若晨星。今列祖甲、帝乙、帝辛在位各年之祀統，皆有待於新材料之發見而隨時補苴之也。

祀譜中，凡有卜辭之年，皆單行列之，以釋文、圖、註附其下；無卜辭者，僅供參考，雙行列之，以節篇幅。凡無卜辭之祀統，若有新材料發見，而前後相差一、二旬為月日所不容者，亦可改動本譜祀統以就卜辭。若卜辭中記有年祀，更可以對證本譜排列之準確或訛誤也。

帝乙帝辛兩祀譜，與祖甲祀譜編製之法全同，僅祀統有長短之異而已。

祖甲之後，帝乙之前，有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三世四王。廩辛康丁在位之年較短，卜辭之存者亦少，然其祭祀之典禮，猶有可考者，則仍循祖甲之制也。以其時卜辭不記月分，無由列入年譜中，今附載於此。至武乙文武丁兩世，則一切祭祀典禮，皆復武丁之舊，不從祖甲改定之

（中畧）

癸未廿一

甲申廿二　翌小甲

（下畧）

制也。

附廩辛康丁祀譜

廩辛康丁時，有骨版一，為中央研究院第三次發掘殷虛所採獲，破為二，編號三・二・〇八三二及三・二・〇九五九，著錄於殷虛文字甲編二八八一、二八八〇、二六九二、二六九三，今合之。此版刻辭甚複雜，細辨之，可分二類：

一、原刻卜辭。　知為原刻者，以辭傍卜兆，兆上有記數字，骨之反面有鑽灼之痕跡也。右邊一行由下而上，癸丑凡五卜，闕第一卜一段辭；丙辰凡三卜，右行二，左行一，庚申三卜，皆傍左邊。計原刻此版共十一段，今存十段。

二、練習書契者抄寫之卜辭。　此類皆在原刻之後若干時日，於骨版正面反面之空隙處，練習契刻者也。此種抄寫，又可分為二類，甲，抄自本版者，如中間之癸丑日段是；乙，抄自他版者，如正反兩面之甲子，辛酉，壬戌，庚申，庚午，乙卯，丙辰，辛亥，戊申，己亥等辭皆是。

今就此版中抄自他版之卜辭，與五種祀典有關者論之，他辭不備述。附圖如次：

二九三～二九四

# 廩辛康丁祀譜附圖

註(一)有卜兆記數字者，皆為原刻卜辭。餘皆抄寫者。(三)據本版抄本補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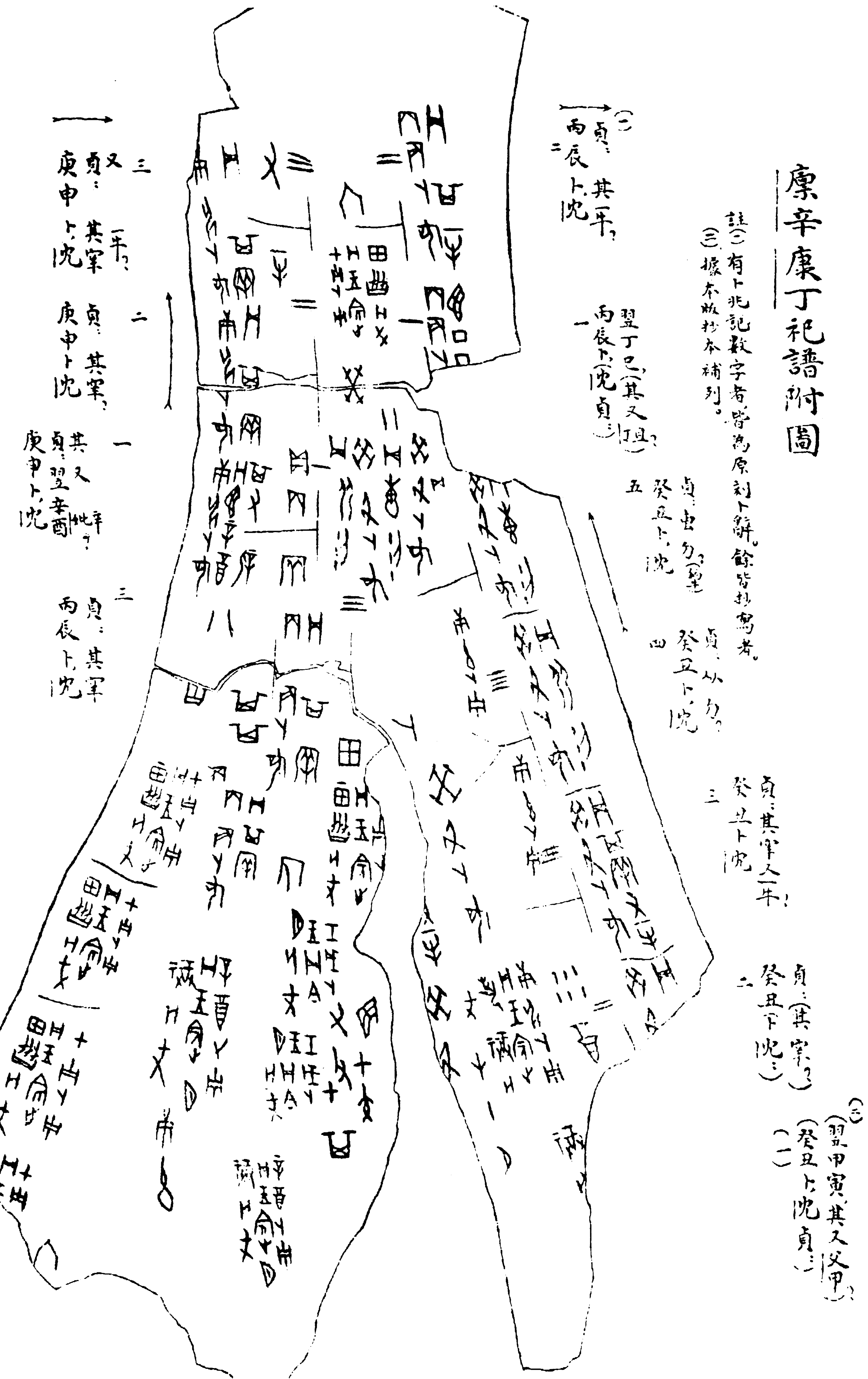
(二)
丙辰卜，㱿貞：其牢？ 二
丙辰卜，㱿貞：翌丁巳其又丁且？ 一
癸丑卜，㱿貞：叀勿（牢）？ 五
癸丑卜，㱿貞：从勿？ 四
癸丑卜，㱿貞：其牢又一牛！ 三
癸丑卜，㱿貞：（其牢？） 二
(三)
（翌甲寅，其又父甲？）
（癸丑卜，㱿貞：）
（一）
庚申卜，㱿貞：又一牛？ 三
庚申卜，㱿貞：其牢？ 二
庚申卜，㱿貞：翌辛酉其又妣辛？ 一
丙辰卜，㱿貞：其牢 三

（三）鑽鑿及灼處，與正面卜兆相應。

（四）抄自他版之卜祀辭，各舉一例，以見壹、劦祀系之關係。凡正反面除原刻卜辭外，所有文字皆習書契者為之，有重複者，有錯亂者，有缺筆畫或歪斜不成字者，一望可辨。

（五）此處「古多」二字，乃抄自上甲至于多后句中多后字，當作多后，「后」字未抄全，又倒書，混入此辭。丙辰一辭亦然，且脫落「亡尤」二字。

（六）乙卯當為「壹匚乙」，抄者誤為「冋」，乃錮去其中「冂」字，補卽補作。

（四）甲子卜，宁貞：王室上甲劦，亡尤。

乙卯卜，宁（六）貞：王室匚乙壹，（五）亡尤？

丙辰卜，宁貞：王室匚丙壹，（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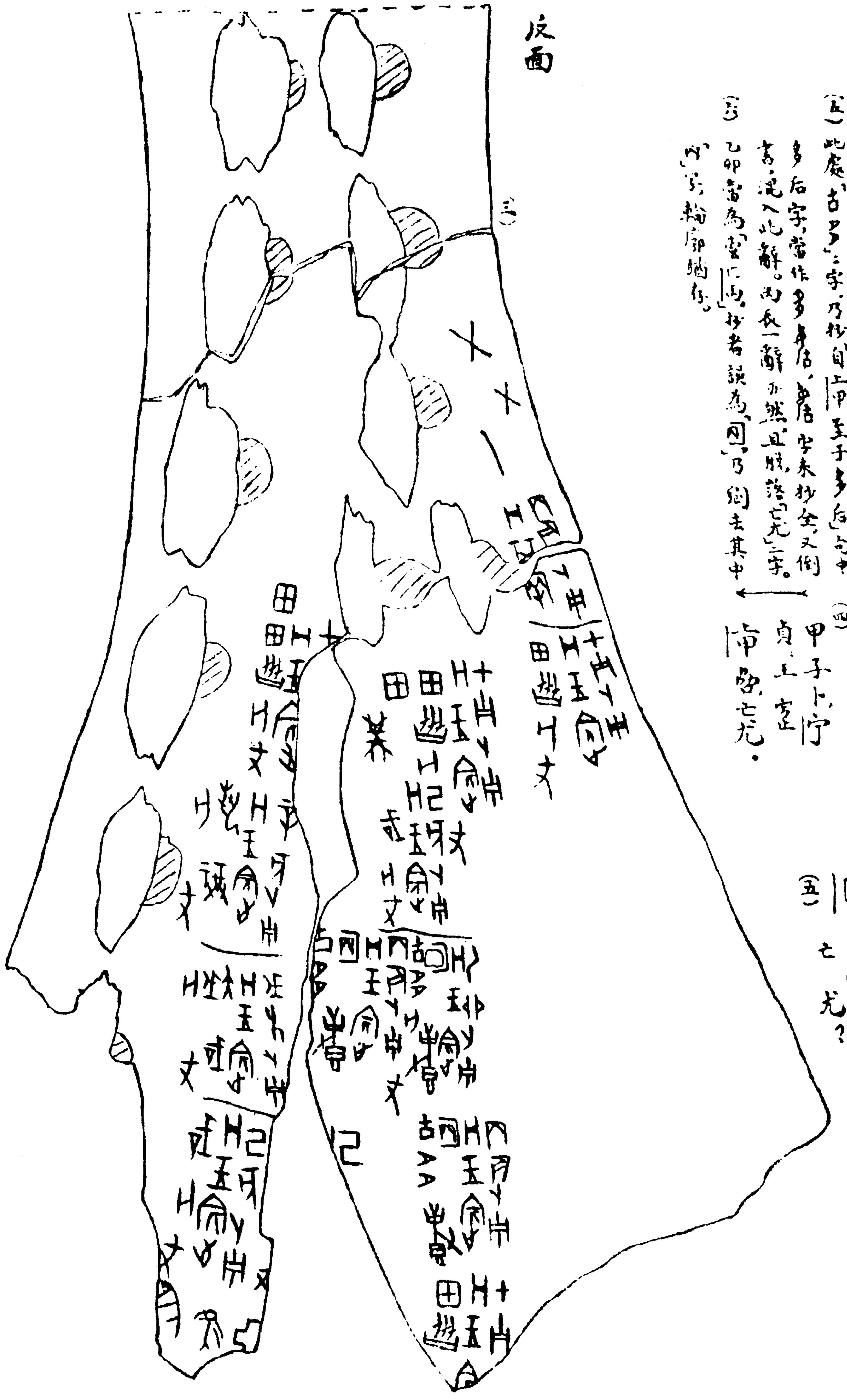

觀右圖，可知習契者抄自他版之卜辭中，乙卯壹匚乙一見（反面），丙辰壹匚丙二見（反面），甲子劦上甲十見（正面六，反面四），此三者以祀系日次排之，皆祖甲時之制也。為表如次：（舉壹劦祀系，餘參看祀表二，日支第三行。）

| 日次 | 祀系（先祖祭甲辰系，壹甲寅系，劦甲子系，彡當為甲辰系，翌當為甲戌系，祀統當為甲午。） | |
|---|---|---|
| 甲寅 | 壹上甲 | |
| 乙卯 | 壹匚乙 | 乙卯卜，宁貞：王室匚乙，壹，亡尤。 |
| 丙辰 | 壹匚丙 | 丙辰卜，宁貞：王室匚丙，壹，（亡尤）。 |
| 丁巳 | 壹匚丁 | |
| 戊午 | | |
| 己未 | | |
| 庚申 | | |
| 辛酉 | | |
| 壬戌 | 壹示壬 | |
| 癸亥 | 壹示癸 | |
| 甲子 | 劦上甲 | 甲子卜，宁貞：王室上甲，劦，亡尤。 |
| 乙丑 | 壹大乙<br>劦匚乙 | |
| 丙寅 | 劦匚丙 | |
| 丁卯 | 壹大丁<br>劦匚丁 | |

本版原刻卜又祭辭之貞人「兄」，抄寫卜壹、劦祭之貞人「宁」，皆為廩辛康丁時人。廩辛康丁兩王之卜辭，不易區分，其在位之年亦甚短，即無逸篇中所謂「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又謂「或五六年，或七八年」者是也。今考定廩辛六年，康丁八年，兩王合計十四年，以卜辭不記月分，無由排入此十四年中也。

僅據此抄本三辭，即可斷其仍循祖甲之制者，因壹與劦既聯合複疊舉行，如祖甲時，則祭與壹劦之聯合複疊舉行，彡與翌之單獨舉行，均可推而知之。今以廩辛康丁之十四年，每一祀統需時三十三旬（較祖甲時多父甲一旬）計之，當有祀統十餘見；乃所能見者僅一祀統中之三段殘辭，而又佚其原版，輾轉於練習書契者抄寫之本中得之，亦可見卜辭材料貧乏之一般矣。

## 五　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第五期帝乙帝辛兩世之卜辭，極易識別，其時多為王親卜，貞；貞人之書名甚少，卜祀之辭中，僅泳一人而已。字皆小如蠅頭；文例，行款，皆有定式；分段尤為整齊，皆一望而可辨者也。

尚書多士篇，周公以王命誥殷人士之語，有云：「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對殷人而稱述其先世，自當目為信史。然帝乙固能「夤念齊敬，奉其祭祀」者，帝辛又何嘗不然。周公所以不及帝辛者，以其為周人討伐之君耳。在卜辭中，帝辛之「明德恤祀」，實一如乃祖乃父，觀本編之

帝辛祀譜，即可明其文獻之足徵矣。

五期卜辭，為帝乙帝辛兩世之物，此甲骨學者所公認。惟如何區分帝乙帝辛之卜辭，則殊為難題。昔郭沫若氏以正人方各辭繫於帝乙，謂殷墟無帝辛時物，即因難於判別之故也。今據五期祀典中統系排比之鐵證，並其他標準，可以明白劃分帝乙帝辛兩世之卜辭，即本編所以分列兩譜之根據也。其標準可舉三項言之：一為祀典，二為史籍，三為稱謂。

一、祀典之標準。　以第五期卜五種祭祀之辭，而記有年祀、月、日者，排比之，則有在一祀之中，其祀統不能相容之情形發見。其不相容者，又恰巧可分為兩組，兩組之中，其祀統又各自相聯貫而成一有規律之組織也。則此兩組者，必為兩王之物，無足疑矣。若就此兩組祀譜，更能證以其他標準，定其孰為帝乙，孰為帝辛，則亦無足疑也。

記有年祀可資對證之祀典，茲舉二祀之兩段為例，附圖於次。其詳可參看帝乙二祀及帝辛二祀之祀譜。

「隹王二祀」兩組祀統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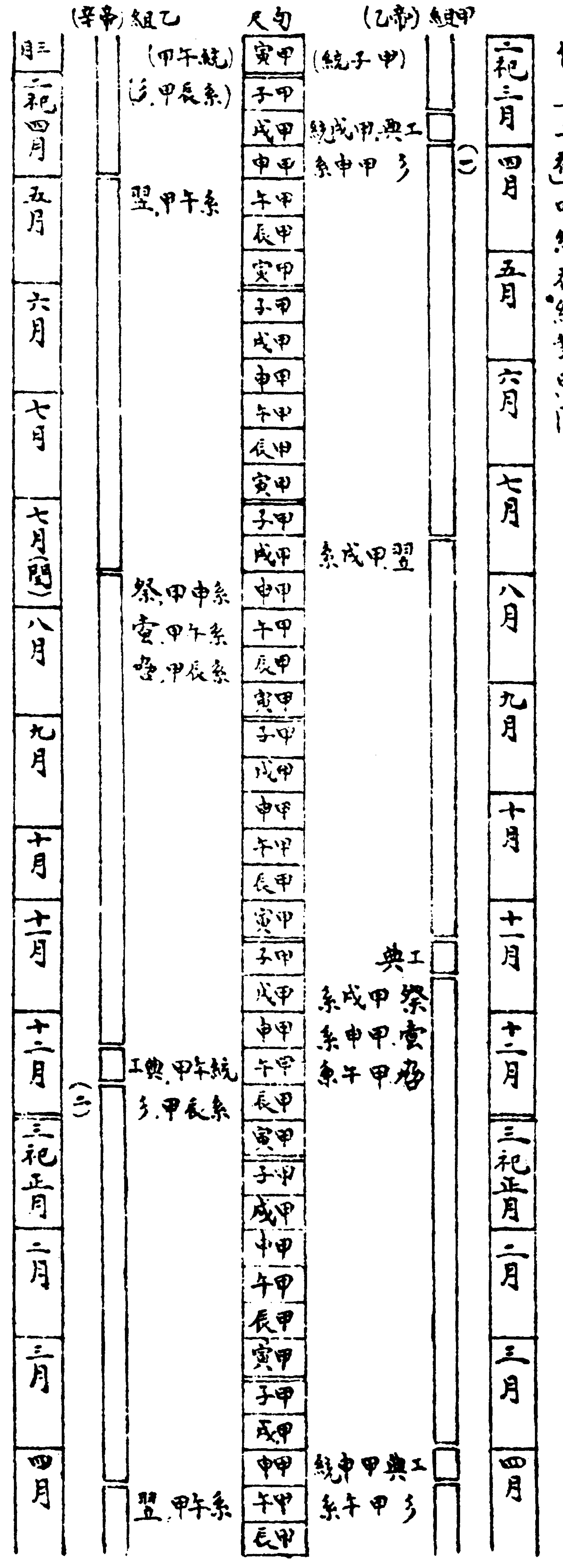

甲組（帝乙）
二祀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祀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
（甲子統）
工典、甲戌統
彡、甲申系
翌、甲戌系
工典
祭、甲戌系
壹、甲申系
𠢛、甲午系
工典、甲申統
彡、甲午系
旬次
甲寅
甲子
甲戌
甲申
甲午
甲辰
乙組（帝辛）
（甲午統）
彡、甲辰系
翌、甲午系
祭、甲申系
壹、甲午系
𠢛、甲辰系
工典、甲午統
彡、甲辰系
翌、甲午系
（二）
三月
二祀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七月（閏）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祀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一）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在四月，隹王二祀。（前三·二七·七）（二）癸卯王卜貞：……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在十月又二，隹王二祀。（前三·二·一）

右圖所列，甲組之二祀四月甲申彡祭上甲，在此祀統之下，十二月當值甲申壹上甲，甲午𠢛上甲，絕不容有彡祭也。乙組之二祀十二月有彡上甲，則其四月為上一祀統彡祭最後之三旬，亦絕不容有甲申系彡上甲之辭也。故知此兩版「隹王二祀」，決非屬於一王者，若分二王，必其一為帝乙，一為帝辛矣。

更據此甲乙兩組二祀之祀統，依法以次排比之，至十祀，則仍為不同之兩組：

甲組　承二祀至九祀之祀統，其十祀當為四月甲寅統，五月甲子彡上甲。

乙組　承二祀至九祀之祀統，及記有十祀之卜辭所見之祀系，知其十祀為正月甲申統，甲午彡上甲。

又據卜辭及戊辰彝銘刻，知二十祀亦顯然有兩組不同之祀統與祀系，而甲乙兩組，又各與其二祀、十祀之祀統，互相聯接也。舉如下：

甲組　承二祀以下各祀統，更據記有「王廿祀」之卜辭，考定二十祀二月甲寅統，甲子彡上甲。

乙組　承二祀以下各祀統，更據戊辰彝銘刻中武乙爽妣戊之𠢛祭，考得二十祀十月甲子統，十一月甲戌彡上甲。

此由祀典可以確證兩組之不同，而甲乙兩組，又各自成為一系統也。

二、史籍之標準。　五期祀典中甲乙兩組，必為二王之物，已無疑義。今如決其一組為帝辛，則他組必為帝乙。試以「正人方」證之，正人方，帝辛時之一大事也。春秋昭公四年左氏傳，稱「商紂為黎之蒐，東夷叛之」。又十一年傳稱「紂克東夷而隕其身」。人方，即是夷方，亦即東夷。此正人方之一組卜辭中，有祀典之辭，而見皆與乙組之十祀祀統容合，此史籍之足供參證者也。知乙組之屬於帝辛，亦可知甲組之屬於帝乙矣。

三、稱謂之標準。　更據卜辭中之稱謂，亦可證甲組之屬於帝乙。五期卜辭之一版，云：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隹王九祀。（珠三九一）

右辭，在五期中，可以確定為帝乙時物，因此日「祭之父丁」，即帝乙之父文武丁也。今據此版，可知在帝乙之九祀十一月，必有丁未之日。試考由甲乙兩組之祀典，對證年祀月日而逐一密合之曆譜，則兩譜月日之組織為：

甲組　九祀十一月小，戊戌朔　十日丁未

乙組　九祀十一月大，甲戌朔　無丁未

則此九祀十一月丁未，惟甲組有之，是甲組為帝乙時祀典之明證也。

有以上三種標準，以決定甲組屬於帝乙，乙組屬於帝辛，已無問題。本編兩祀譜之區分，即以此為依據也。

## 祀譜一　祖甲祀譜

祖甲(一)
元年
正月大　(二)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三)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四)彡上甲
癸巳甲午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五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五)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八月小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六)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虎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劦虎甲
癸亥

祖甲
二年
正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
二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
三月小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癸亥朔　(三)乙丑　翌大乙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一)年、月、朔日，參看年曆譜
(二)每月之癸甲日。
(三)祀統甲戌號。
(四)彡祭甲申象。
(五)翌祭甲寅象。
(六)祭，甲申象；壹，甲午象；劦，甲辰象。以下並同。

二九九～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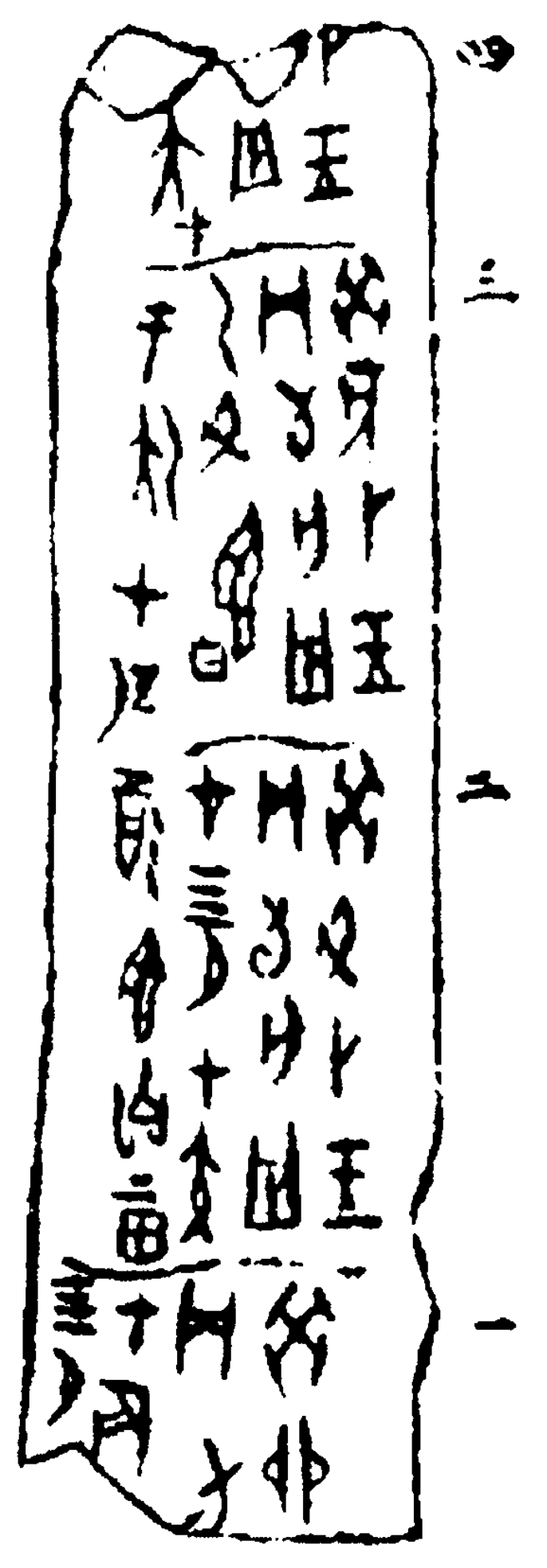

佚九〇六

一 癸卯〔卜，王〕(一)貞：旬〔亡𡆥〕。甲辰〔工〕典其翌，〔在〕四月。
二 癸丑卜，王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酒翌自上甲。
三 癸亥卜，王貞：旬亡𡆥。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
四 〔癸酉〕卜，〔王〕貞：旬〔亡𡆥〕。〔甲戌翌日〕大甲。

(一)括號內釋文，皆據他辭例補入者。
(三)列此翌大乙之日，爲對照癸亥一辭，卜旬附記先祖不名甲者，爲祖甲時之特例，五期帝乙帝辛時，絕無此例。

| | | | | |
|---|---|---|---|---|
| | 癸未甲申 | 祭上甲 | | |
| 八月大 | 癸巳甲午 | | 宜上甲 | |
| 辛卯朔 | 癸卯甲辰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癸丑甲寅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九月小 | 癸亥甲子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辛酉朔 | 癸酉甲戌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癸未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十月大 | 癸巳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庚寅朔 | 癸卯甲辰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癸丑甲寅 | | | 劦虎甲 |
| 十一月小 | 癸亥甲子 | | | |
| 庚申朔 | 癸酉甲戌 | | | |
| | 癸未甲申 | 工典 | | |
| 十二月大 | 癸巳甲午 | 彡上甲 | | |
| 己丑朔 | 癸卯甲辰 | | | |
| | 癸丑甲寅 | 彡大甲 | | |

祖甲
三年

| | | | | |
|---|---|---|---|---|
| 正月小 | 癸亥甲子 | 彡小甲 | | |
| 己未朔 | 癸酉甲戌 | | | |
| | 癸未甲申 | 彡戔甲 | | |
| | 乙酉 | 彡祖乙 | | |
| 二月大 | 癸巳甲午 | 彡羌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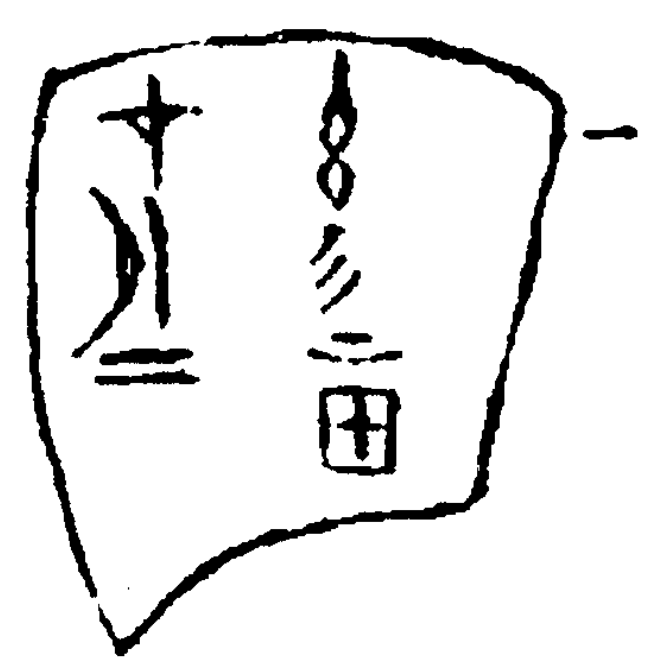

佚三五

一 （癸）巳卜□貞：旬亡𡆥。（甲）午，彡上甲。在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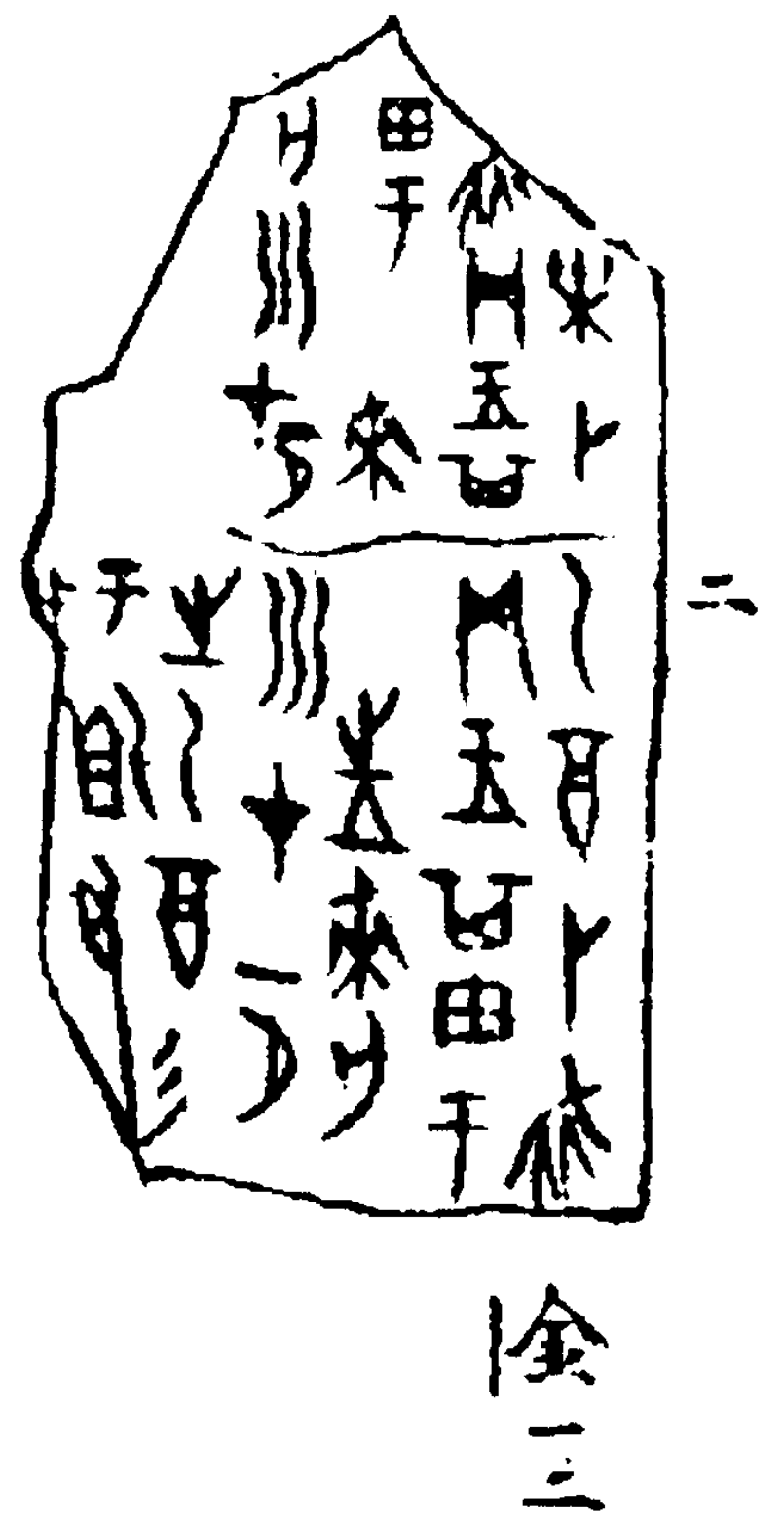

金一三三

二 乙酉卜，旅貞：王其田于□㈡，往來亡𢦏。在一月㈢。之乙酉，彡于祖乙，又（勺）歲。

㈠此卜田獵之辭，而附記是日祀典者。

㈡卜辭中地名，往往有史臣一時不能書出者，每留空白待填，此其一例。上一辭亦同。

㈢祖甲初改一月為正月，史臣沿舊習誤書者。

三〇一～三〇二

| | | | | |
|---|---|---|---|---|
| 戊子朔 | 癸卯甲辰 | 彡虎甲 | | |
| | 癸丑甲寅 | | | |
| 三月小 | 癸亥甲子 | 翌上甲 | | |
| 戊午朔 | 癸酉甲戌 | | | |
| | 丙子丁丑 | 翌大丁 | | |
| | 癸未甲申 | 翌大甲 | | |
| 四月大 | 癸巳甲午 | 翌小甲 | | |
| 丁亥朔 | 癸卯甲辰 | | | |
| | 癸丑甲寅 | 翌戔甲 | | |
| 五月小 | 癸亥甲子 | 翌羌甲 | | |
| 丁巳朔 | 癸酉甲戌 | 翌虎甲 | | |
| | 庚辰辛巳 | 翌小辛 | | |
| | 癸未甲申 | | | |
| | 乙酉 | 翌小乙 | | |
| | 丙戌丁亥 | 翌父丁 | | |
| 六月大 | 癸巳甲午 | 祭上甲 | | |
| 丙戌朔 | 癸卯甲辰 | | 壹上甲 | |
| | 癸丑甲寅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七月大 | 癸亥甲子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丙辰朔 | 癸酉甲戌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癸未甲申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一 癸亥（王）卜貞：翌甲子，三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𡆥。三月。

二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冓雨，在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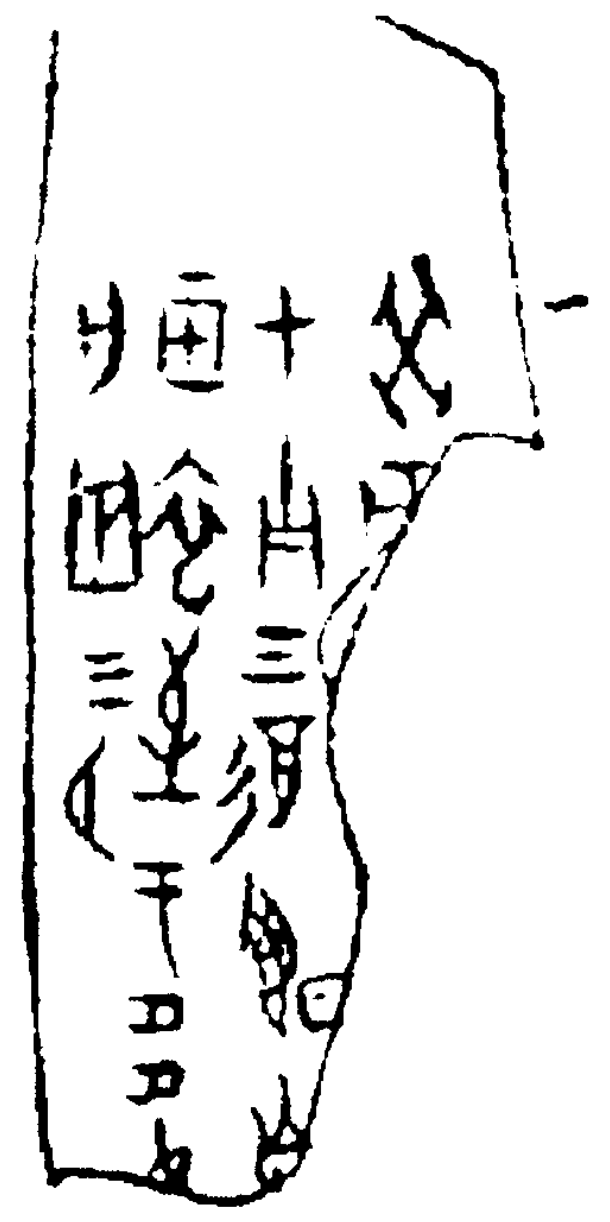

粹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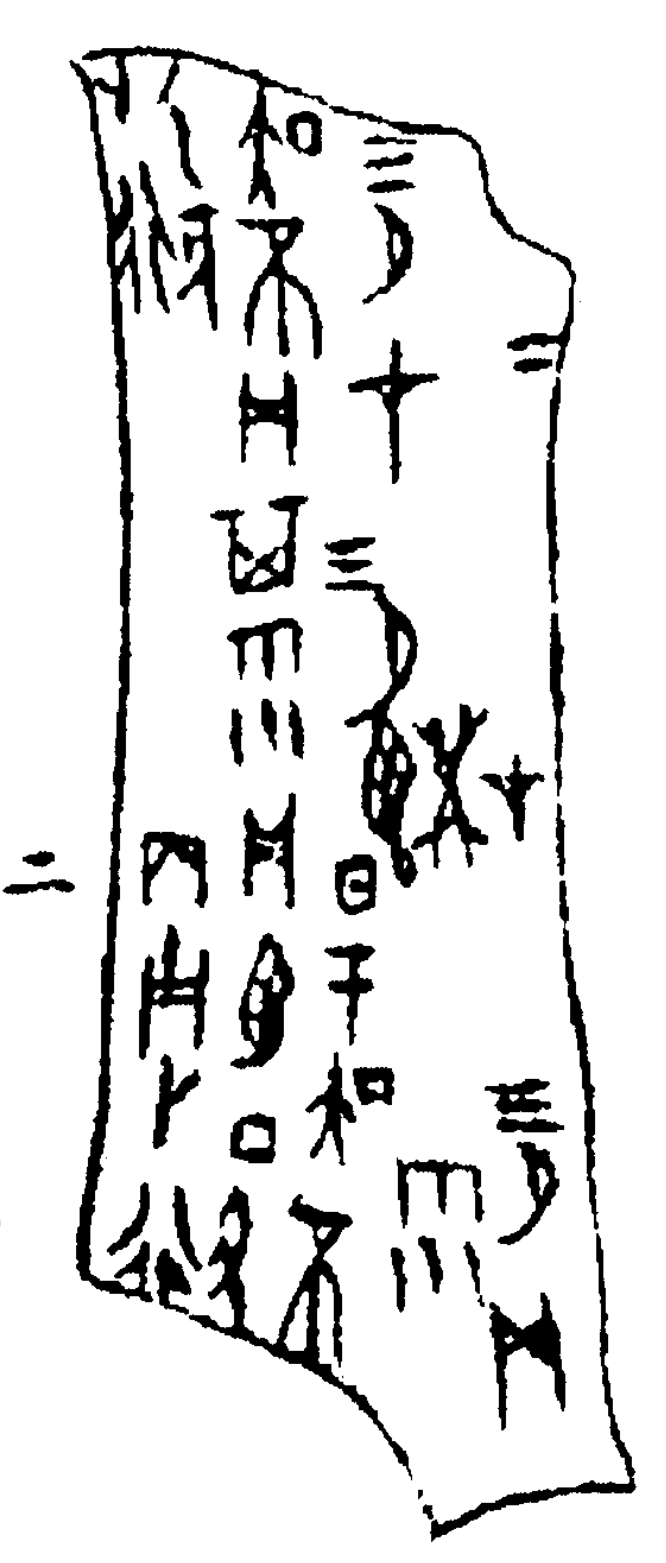

金七

三 （庚）辰卜，即貞：翌（辛巳）翌日于小（辛），（亡）壱。五月。

四 甲申卜，即貞：翌乙酉翌日于小乙，亡壱。五月。三

五 （丙）戌卜，即貞：翌（丁）亥翌日（于）父丁，亡（壱）。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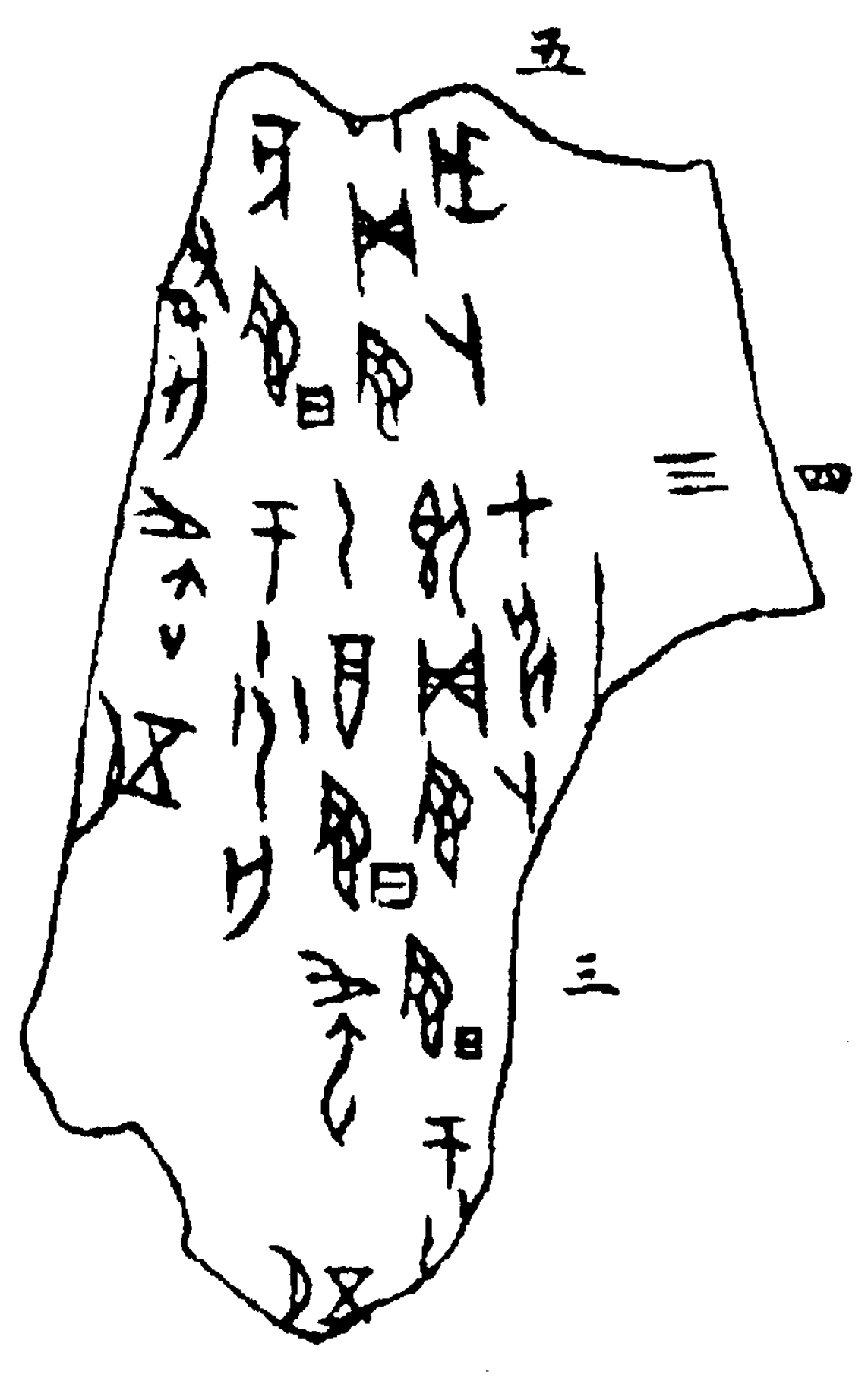

粹二八八
誠一五七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劦虎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九月（閏）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彡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彡戔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祖甲四年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劦虎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彡虎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祖甲五年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午朔 乙卯 劦祖乙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劦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一（一）（癸）丑卜即貞：翌乙（卯）劦于祖乙。其冓又，（勺），（歲），羌十卯五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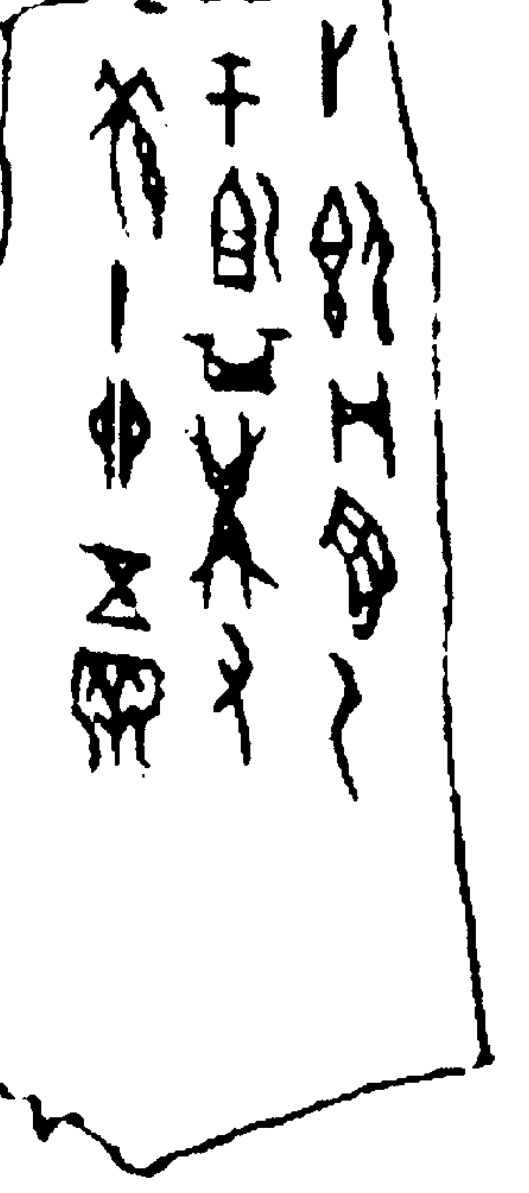

粹二三九

（一）此版劦祭與又勺歲同時舉行者，無月分，錄之以見其例。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癸亥甲子　翌小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六月閏小　癸酉甲戌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癸巳甲午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劦虎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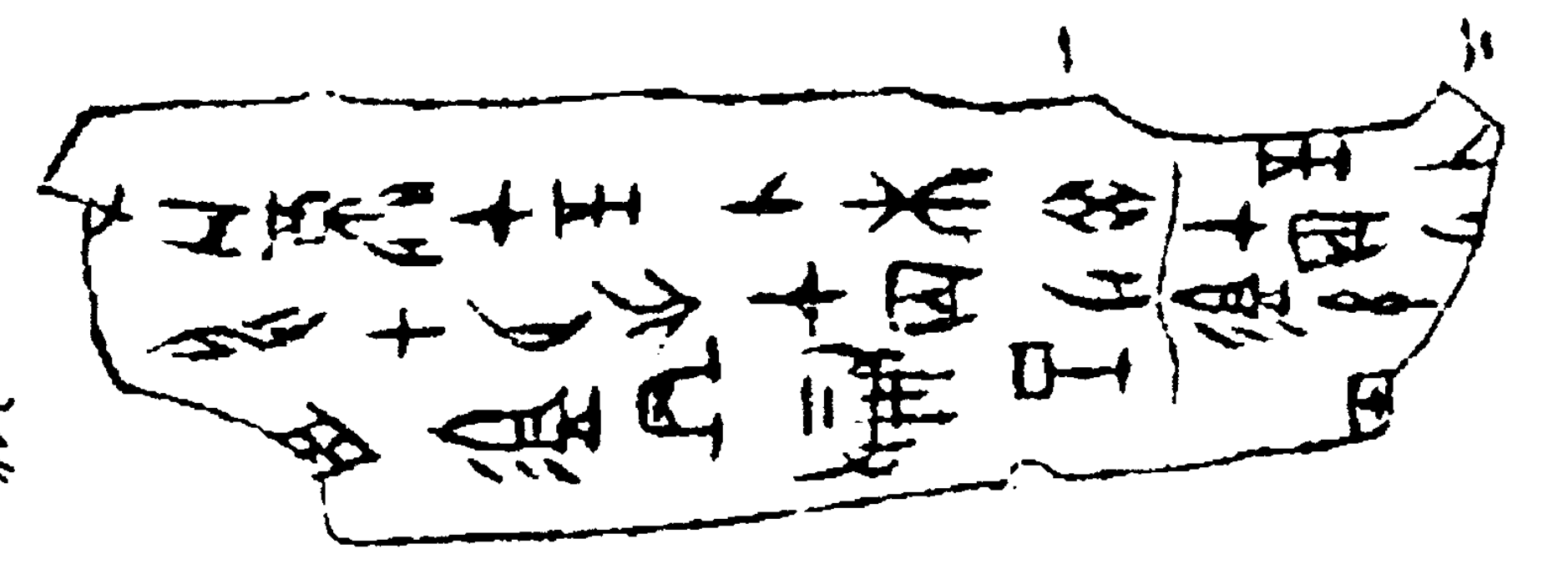

後上一五·九

一癸未卜、王在豐貞旬亡囚。在六月。甲申工典、其酒翌。
二癸巳卜、王〔貞〕〔旬〕亡囚。在〔六〕月。甲午酒翌〔自〕上甲。

癸巳甲午　劦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三〇五～三〇六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甲辰朔　乙巳　彡祖乙
八月小　甲辰　彡戔甲
癸卯
癸巳甲午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大　甲戌　彡大甲
癸酉
乙巳朔　癸亥甲子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六年　辛亥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祖甲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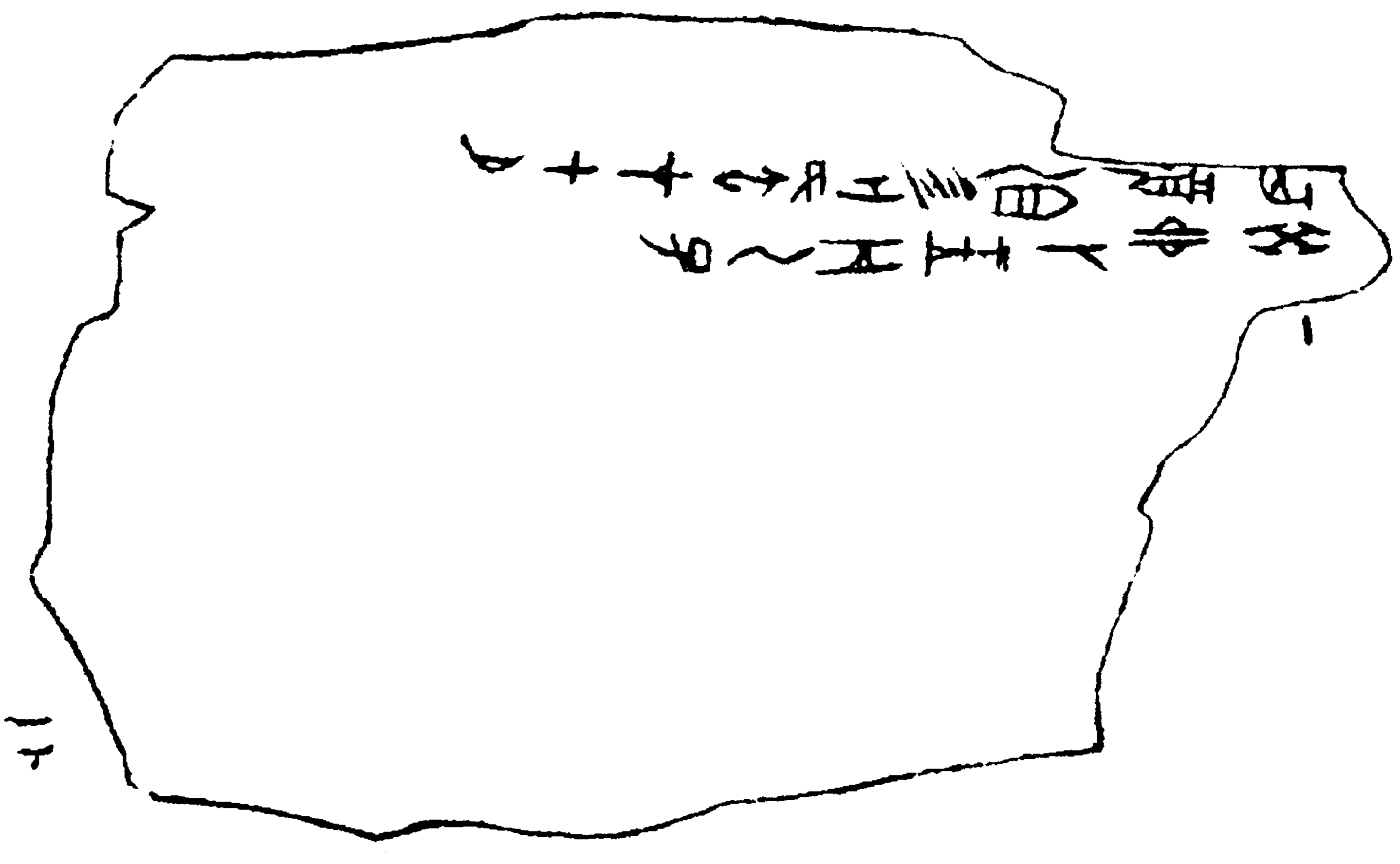

卜七二〇

一癸卯卜、王貞乙巳其酒祖乙彡亡它。在十月

祖甲
七年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
三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
四月小　甲子　彡虎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乙酉　劦大乙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丙子丁丑　劦祖丁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一
（甲）申卜，（尹）貞：翌乙酉，劦于大乙，亡它。在八月。

二
丙子卜，尹貞：翌丁丑，劦于祖丁，亡它。在十月。

三〇七～三〇八

癸未甲申　劦虎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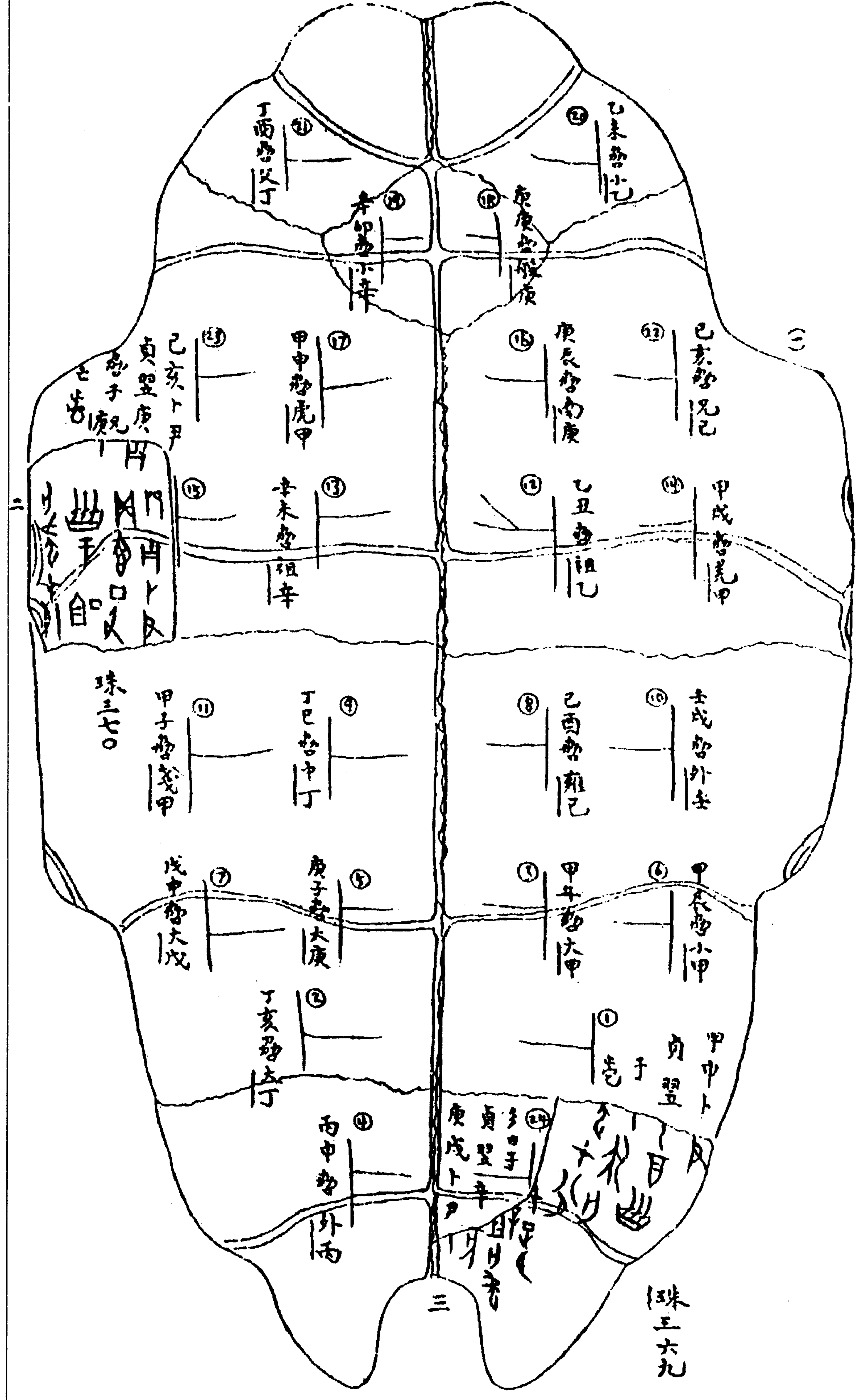

乙未劦小乙
丁酉劦父丁
辛卯劦小辛
庚寅劦般庚
己亥劦兄己
庚辰劦南庚
甲申劦虎甲
乙亥卜尹貞翌庚子劦于兄庚亡它
甲戌劦羌甲
乙丑劦祖乙
辛未劦祖辛
壬戌劦外壬
乙酉劦雍己
丁巳劦中丁
甲子劦戔甲
珠三七〇
甲辰劦小甲
甲午劦大甲
庚子劦大庚
戊申劦大戊
甲申卜貞翌乙酉劦于大乙亡它
丁亥劦大丁
丙申劦外丙
庚戌卜尹貞翌辛亥彡于祖辛
珠三六九
一
二
三

（三）此版殘存兩片，今依腹甲齒紋定其部位，又依文例，祀系復原成此圖。①②示卜辭先後之次序。

①至㉓為劦祭甲戌系，自大乙至兄庚之祭日。參看祀表六劦祭日支第二行。

㉔一辭，辛亥祭祖辛，又在正月，必為彡祭無疑。蓋此處劦祭未卜用，至彡祭時，乃以彡祖辛一辭補入。祖辛以下，彡祭尚有十八段卜辭，見于他版。

九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乙亥 彡大乙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

祖甲七年

正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癸丑
二月小 甲寅 翌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三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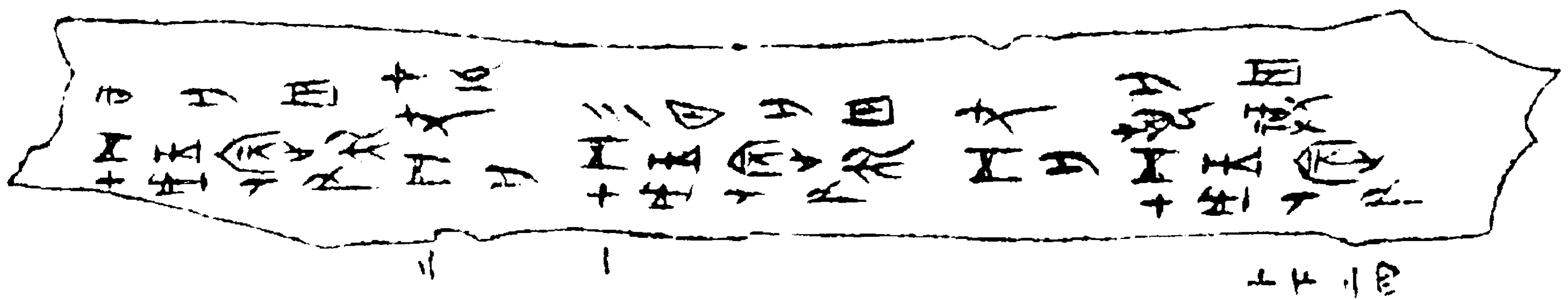

上十一四

一 甲戌卜，尹貞：王賓大乙⑴彡夕，亡囚。
二 貞：亡尤。在十月。

⑴「彡夕」為彡祭前一日之夕祭，乙亥彡大乙，則甲戌彡夕大乙。凡此可為彡祭之記錄殘缺之。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三月(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三〇九～三一〇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祖甲八年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庚戌辛亥 ⑵彡祖辛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庚辰 ⑶彡兄庚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翌虎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⑵今有祖辛一彡祭日又書二行，甲寅先祭，此辭可證彡與翌上關係。
⑶同上，彡祭甲寅來，兄庚即祖甲之兄祖庚。

三 庚戌卜，尹貞：翌辛亥彡日于祖辛，亡尤。在正月。

四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彡，亡尤。在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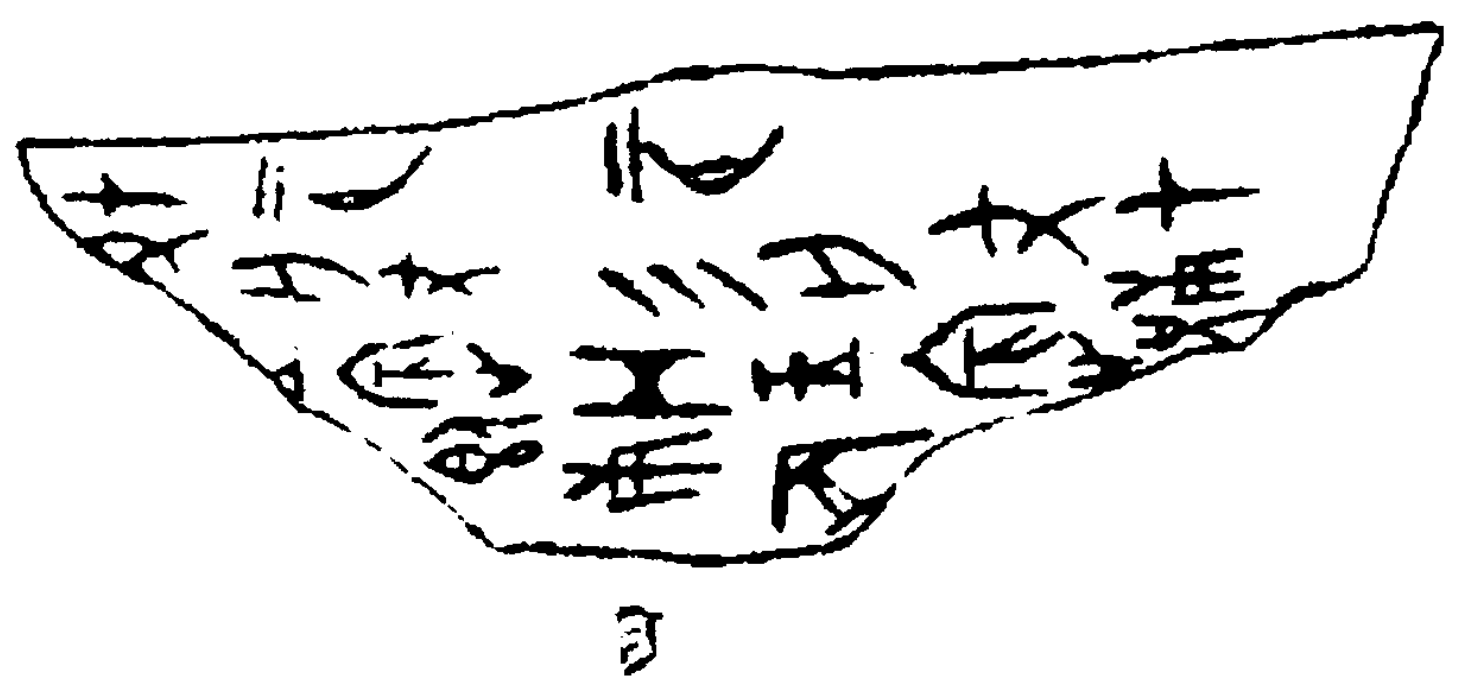

陳三七一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劦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祖甲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十年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𡧊上甲
二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𡧊大甲
癸卯甲辰 𡧊小甲 劦大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𡧊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𡧊羌甲 劦戔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𡧊虎甲 劦羌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劦虎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九月大 甲辰 翌上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
十月小 甲戌 翌小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乙丑 翌小乙
丁卯 翌父丁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 祭示癸
甲午 𡧊上甲
祖甲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一年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𡧊大甲
癸亥甲子 𡧊小甲 劦大甲

（二）卜旬辭附記先祖之不名甲者，為祖甲時特有之例。又此版有父丁，即武丁，為祖甲時之確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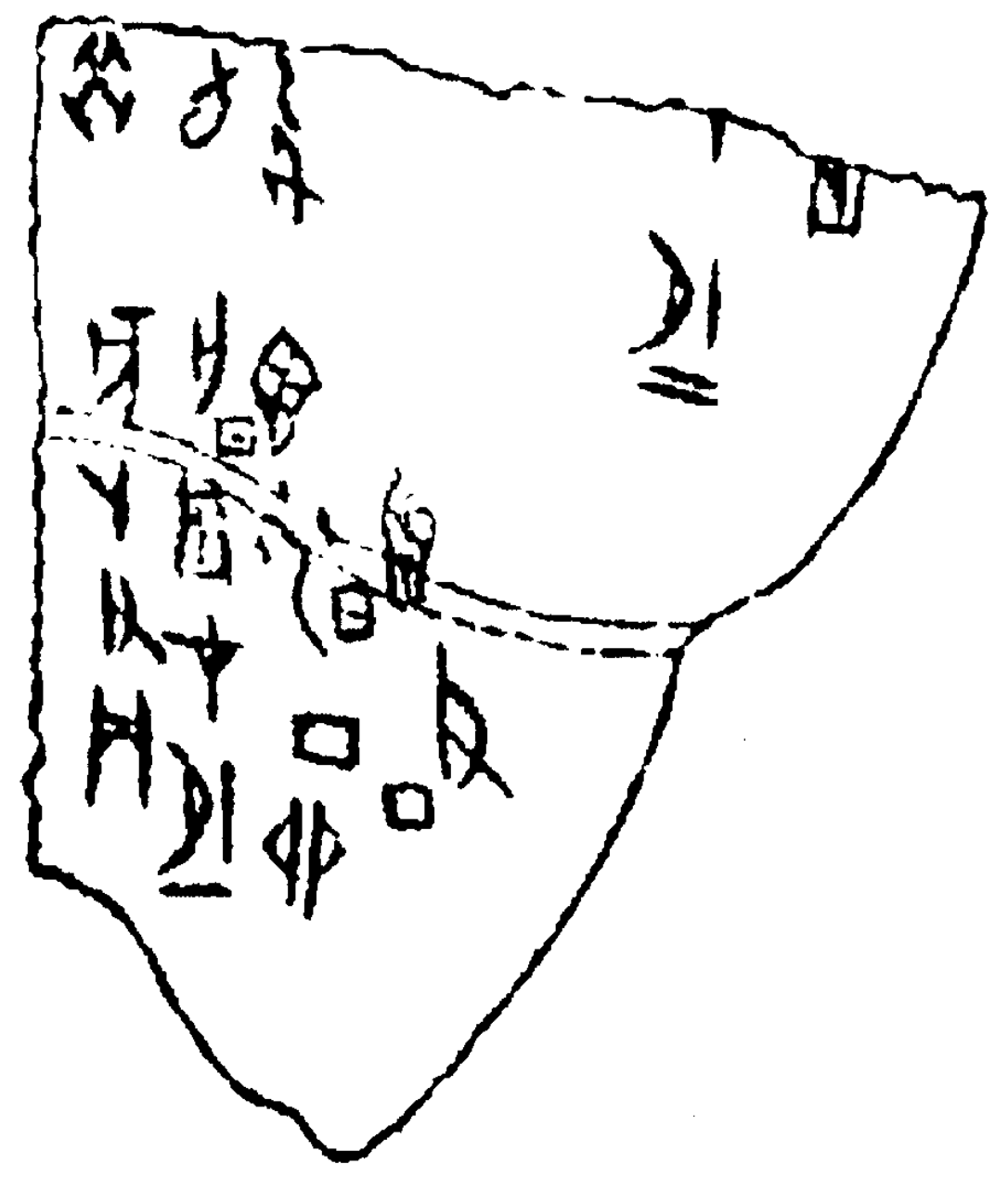

東八

一

癸亥卜，尹貞：旬亡𡆥。在十一月。（二）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

（三）此辭可證祭、𡧊聯合複疊舉行之關係。

二

（癸巳）卜，旅（貞）：旬亡𡆥。（在）十二月。遘（三）示癸祭。甲午𡧊上甲。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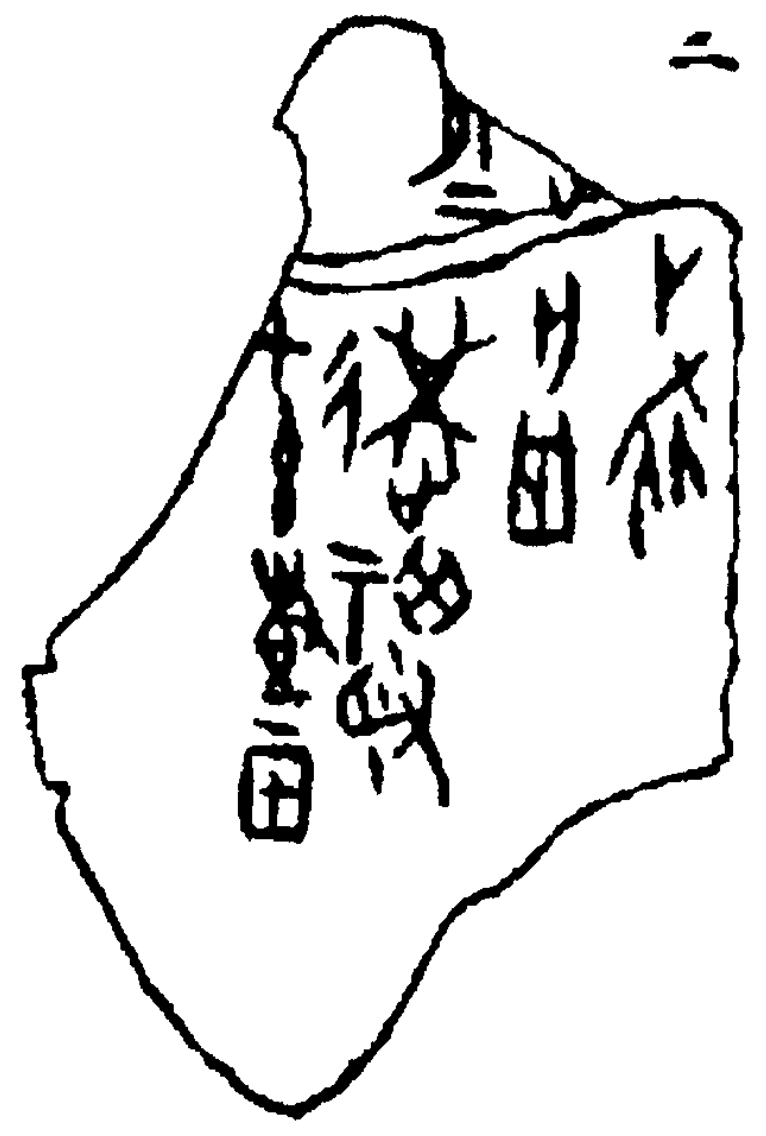

前一・二・六

| | | | | |
|---|---|---|---|---|
| 二月小 | 癸酉甲戌 | 祭戔甲 | | 叠小甲 |
| 壬申朔 | 癸未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癸巳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叠戔甲 |
| 三月大 | 癸卯甲辰 | | 壹虎甲 | 叠羌甲 |
| 辛丑朔 | 癸丑甲寅 | | | 叠虎甲 |
| | 癸亥甲子 | | | |
| | 乙丑 | | | 叠小乙 |
| | 丁卯 | | | 叠父丁 |
| 四月小 | 癸酉甲戌 | 工典 | | |
| 辛未朔 | 癸未甲申 | 彡上甲 | | |
| | 癸巳 | 彡示癸 | | |
| | 甲午 | | | |
| | 乙未 | 彡大乙 | | |
| 五月大 | 癸卯甲辰 | 彡大甲 | | |
| 庚子朔 | 癸丑甲寅 | 彡小甲 | | |

（二）此版可證祀統密接之關係。

一 癸亥〔卜王〕貞：旬亡〔田〕。在三月。乙〔丑〕，叠小乙。丁卯叠父丁。

二 癸酉〔卜王〕貞：旬亡田。在四月。甲戌，工典其酒彡。

三 癸未〔卜〕王貞：旬亡田。在四月。甲申酒〔彡〕上甲。

四 癸巳卜，王貞：旬亡田。在四月。冓示癸彡。乙未彡大乙，

五 癸卯卜，王貞：旬亡田。在五月。甲辰，彡大甲。

六 癸丑卜，王貞：旬亡田。在五月。甲寅彡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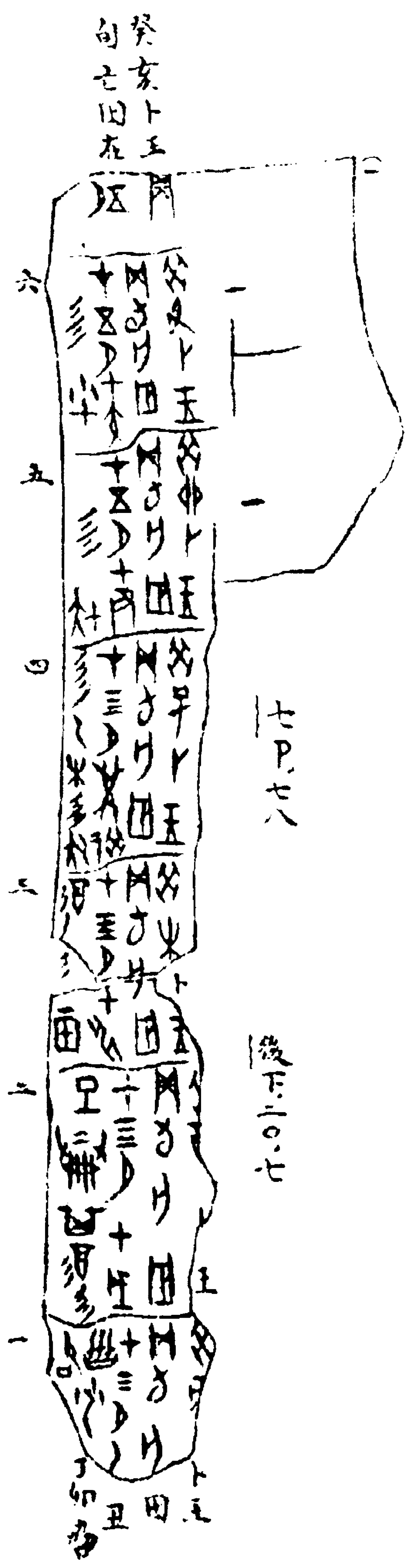

七P.七八

後下二〇.七

三一三～三一四

| | | | | |
|---|---|---|---|---|
| | 癸亥甲子 | | | |
| 六月小 | 癸酉甲戌 | 彡戔甲 | | |
| 庚午朔 | 癸未甲申 | 彡羌甲 | | |
| | 癸巳甲午 | 彡虎甲 | | |
| 七月大 | 癸卯甲辰 | | | |
| 己亥朔 | 癸丑甲寅 | 翌上甲 | | |
| | 癸亥甲子 | | | |
| 八月小 | 癸酉甲戌 | 翌大甲 | | |
| 己巳朔 | 癸未甲申 | 翌小甲 | | |
| | 癸巳甲午 | | | |
| 九月大 | 癸卯甲辰 | 翌戔甲 | | |
| 戊戌朔 | 癸丑甲寅 | 翌羌甲 | | |
| | 癸亥甲子 | 翌虎甲 | | |
| 十月小 | 癸酉甲戌 | | | |
| 戊辰朔 | 癸未甲申 | 祭上甲 | | |
| | 癸巳甲午 | | 壹上甲 | |
| 十一月大 | 癸卯甲辰 | 祭大甲 | | 叠上甲 |
| 丁酉朔 | 癸丑甲寅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癸亥甲子 | | 壹小甲 | 叠大甲 |
| 十二月大 | 癸酉甲戌 | 祭戔甲 | | 叠小甲 |
| 丁卯朔 | 癸未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祖甲

十三年

| | | | | |
|---|---|---|---|---|
| | 癸巳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叠戔甲 |
| 十三月（閏）小 | 癸卯甲辰 | | 壹虎甲 | 叠羌甲 |
| 丁酉朔 | 癸丑甲寅 | | | 叠虎甲 |
| | 癸亥甲子 | | | |
| 正月大 | 癸酉甲戌 | | | |
| 丙寅朔 | 癸未甲申 | 工典 | | |
| | 癸巳甲午 | 彡上甲 | | |
| 二月小 | 癸卯甲辰 | | | |
| 丙申朔 | 癸丑甲寅 | 彡大甲 | | |
| | 癸亥甲子 | 彡小甲 | | |
| 三月大 | 癸酉甲戌 | | | |
| 乙丑朔 | 癸未甲申 | 彡戔甲 | | |
| | 癸巳甲午 | 彡羌甲 | | |
| 四月小 | 癸卯甲辰 | 彡虎甲 | | |
| 乙未朔 | 癸丑甲寅 | | | |
| | 癸亥 | | | |
| 五月大 | 甲子 | 翌上甲 | | |
| 甲子朔 | 癸酉甲戌 | | | |
| | 癸未甲申 | 翌大甲 | | |
| | 癸巳 | | | |
| 六月小 | 甲午 | 翌小甲 | | |

| | | | | | |
|---|---|---|---|---|---|
| 甲午朔 | 癸卯甲辰 | | | | |
| | 癸丑甲寅 | 翌戔甲 | | | |
| 七月大 | 癸亥甲子 | 翌羌甲 | | | |
| 癸亥朔 | 癸酉甲戌 | 翌虎甲 | | | |
| | 癸未甲申 | | | | |
| 八月小 | 癸巳甲午 | 祭上甲 | | | |
| 癸巳朔 | 癸卯甲辰 | | 壹上甲 | | |
| | 癸丑甲寅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九月大 | 癸亥甲子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壬戌朔 | 癸酉甲戌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 癸未甲申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十月大 | 癸巳甲午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壬辰朔 | 癸卯甲辰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一 甲辰卜，行貞：王賓戔甲劦，亡尤。二 在十月。 |
| | 癸丑甲寅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十一月小 | 癸亥甲子 | | | 劦虎甲 | |
| 壬戌朔 | 癸酉甲戌 | | | | |
| | 乙亥 | | | 劦小乙 | 三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劦，亡尤。在十一月。 |
| | 丁丑 | | | 劦父丁 | 四 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劦，亡尤。 |
| | 己卯 | | | 劦兄己 | 五 己卯卜，行貞：王賓兄己劦，亡尤。 |
| | 庚辰 | | | 劦兄庚 | 六 〔庚〕辰卜，行〔貞：王〕賓兄庚〔劦〕，亡尤。 |
| | 癸未甲申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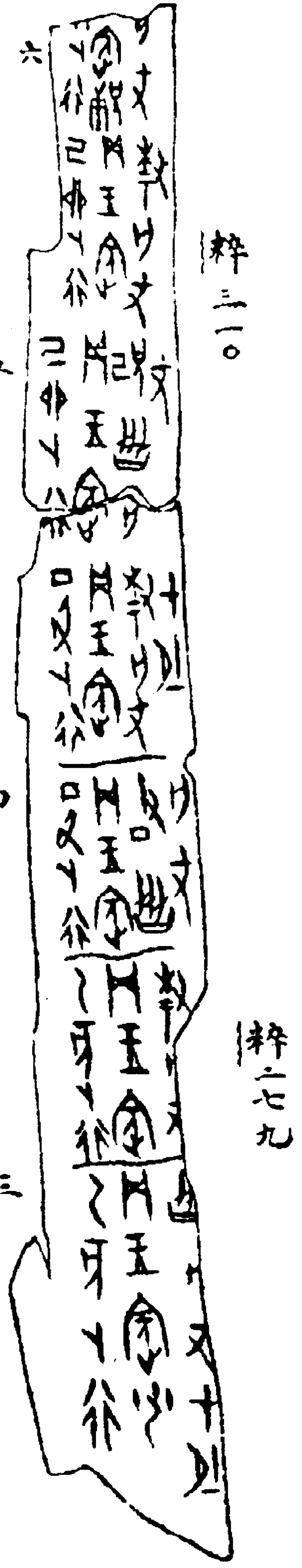

粹三一〇

粹二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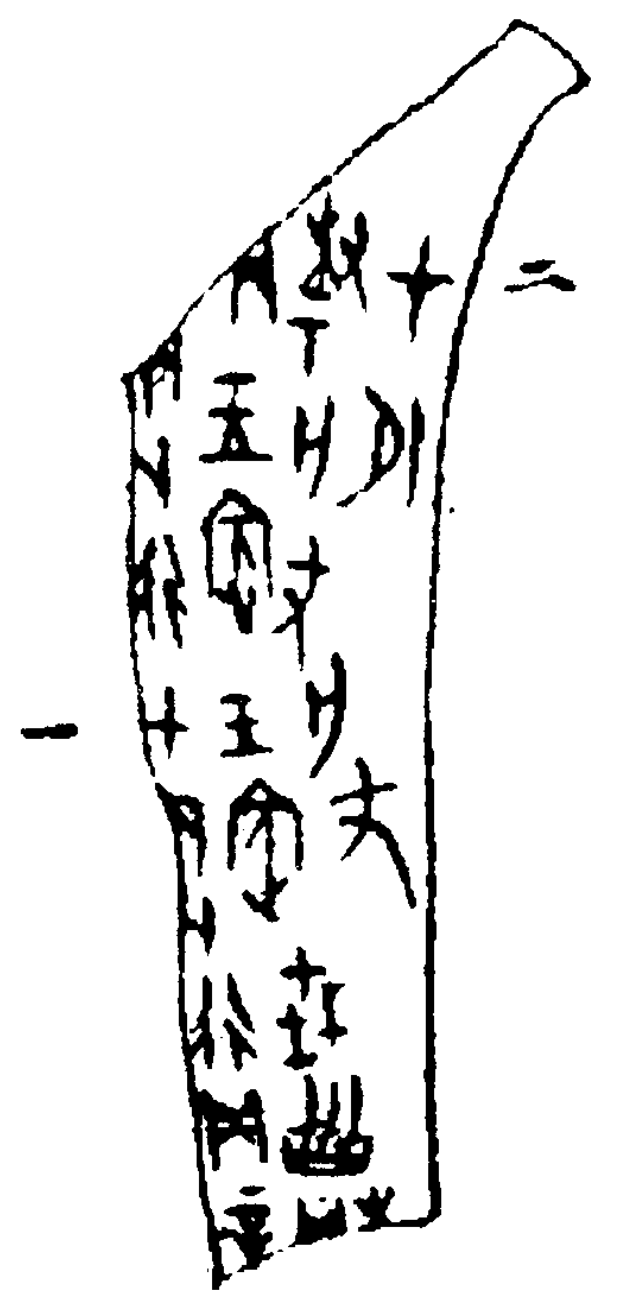

七P一〇四

祖甲
十三年

| | | |
|---|---|---|
| 十二月大 | 癸巳甲午 | |
| 辛卯朔 | 癸卯甲辰 | 工典 |
| | 癸丑甲寅 | 彡上甲 |
| 正月小 | 癸亥甲子 | |
| 辛酉朔 | 癸酉甲戌 | 彡大甲 |
| | 癸未甲申 | 彡小甲 |
| 二月大 | 癸巳甲午 | |
| 庚寅朔 | 癸卯甲辰 | 彡戔甲 |
| | 癸丑甲寅 | 彡羌甲 |
| 三月小 | 癸亥甲子 | 彡虎甲 |
| 庚申朔 | 癸酉甲戌 | |
| | 癸未甲申 | 翌上甲 |
| 四月大 | 癸巳甲午 | |
| 己丑朔 | 癸卯甲辰 | 翌大甲 |
| | 癸丑甲寅 | 翌小甲 |
| 五月小 | 癸亥甲子 | |
| 己未朔 | 癸酉甲戌 | 翌戔甲 |
| | 癸未甲申 | 翌羌甲 |
| 六月大 | 癸巳甲午 | 翌虎甲 |
| 戊子朔 | 癸卯甲辰 | |
| | 癸丑甲寅 | 祭上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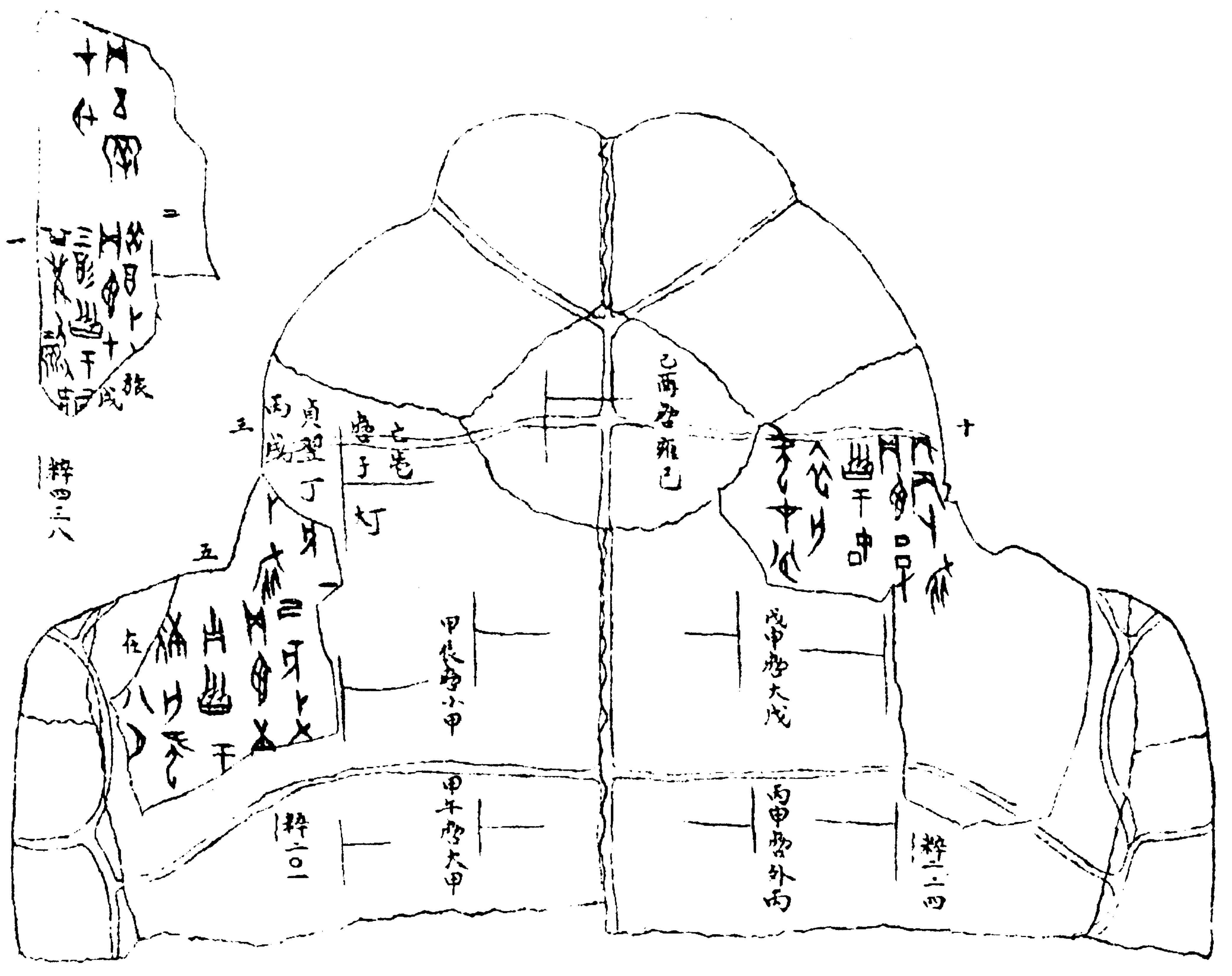

十月大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丙辰朔 丁卯 （二）彡大丁

戊辰 （彡龠大丁）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十四年 祖甲

正月大 丁巳 彡祖丁

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庚午 彡般庚

癸酉甲戌

乙亥 彡小乙

乙卯 彡兄己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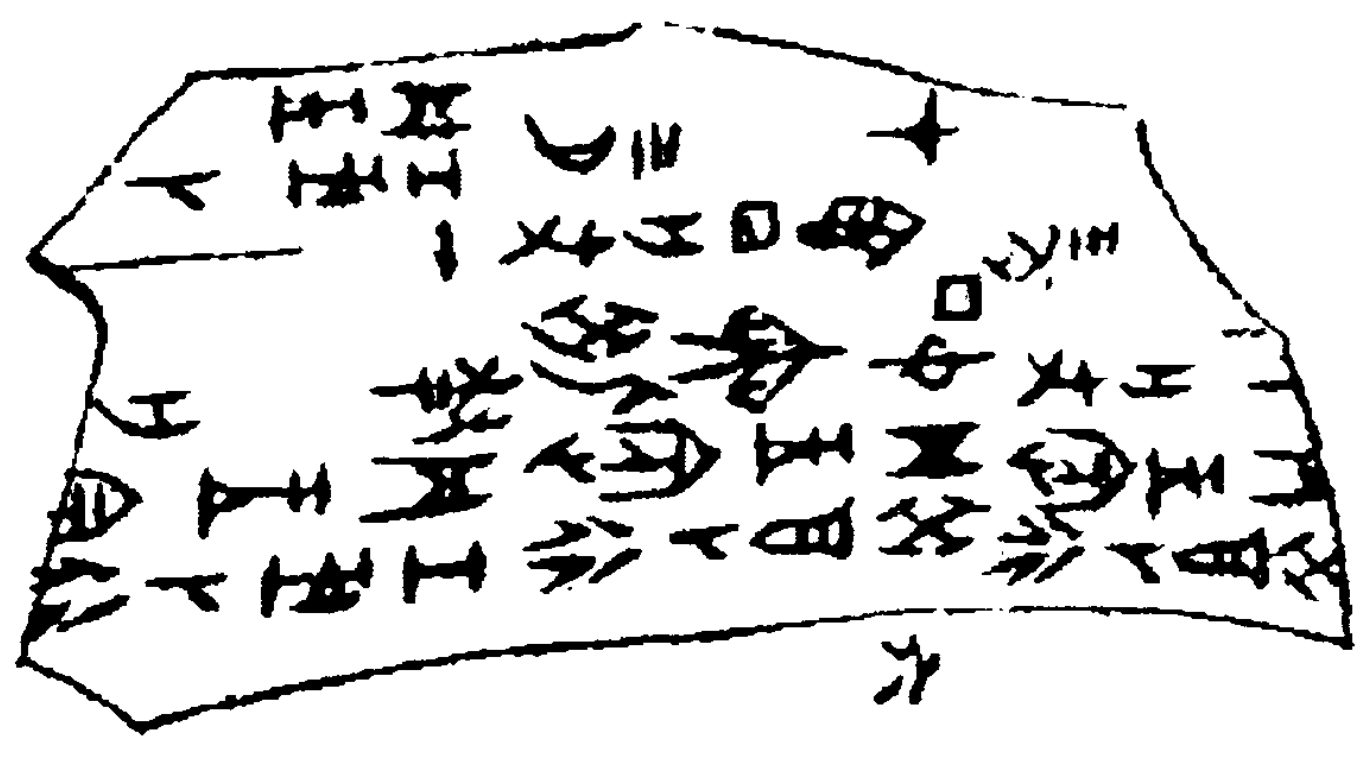

五 乙卯卜，旅貞：王賓兄己彡亡尤。在正月。

四 乙亥卜，旅貞：王賓小乙彡亡尤。在正月。

三 庚午卜，旅貞：王賓般庚彡亡尤。在正月。

二 丁巳卜，旅貞：王賓祖丁彡亡尤。在正月。

一 戊辰卜，旅貞：王賓大丁彡龠亡尤。在十一月。

（一）祖甲時彡祭[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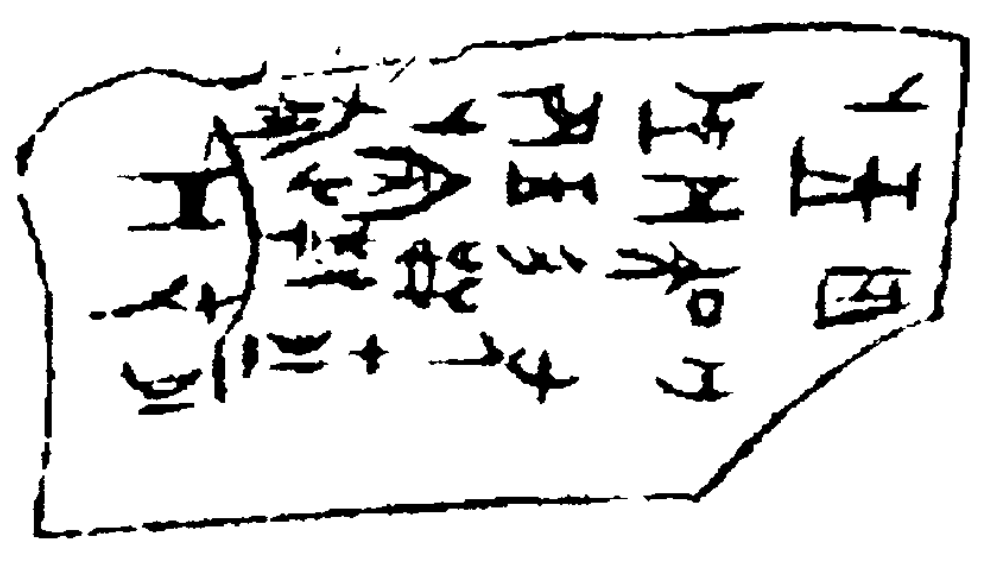

---

三一七～三一八

---

七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二）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八月大 丙戌丁亥 劦大丁

丁亥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丙申 劦外丙

乙亥庚子 劦大庚

辛丑 劦大甲 奭妣辛

壬寅 劦大庚 奭妣壬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子 劦大戊 奭妣壬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九月小 （二）丙辰丁巳 劦中丁

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己巳 劦祖乙 奭妣己

庚午 劦祖辛 奭妣庚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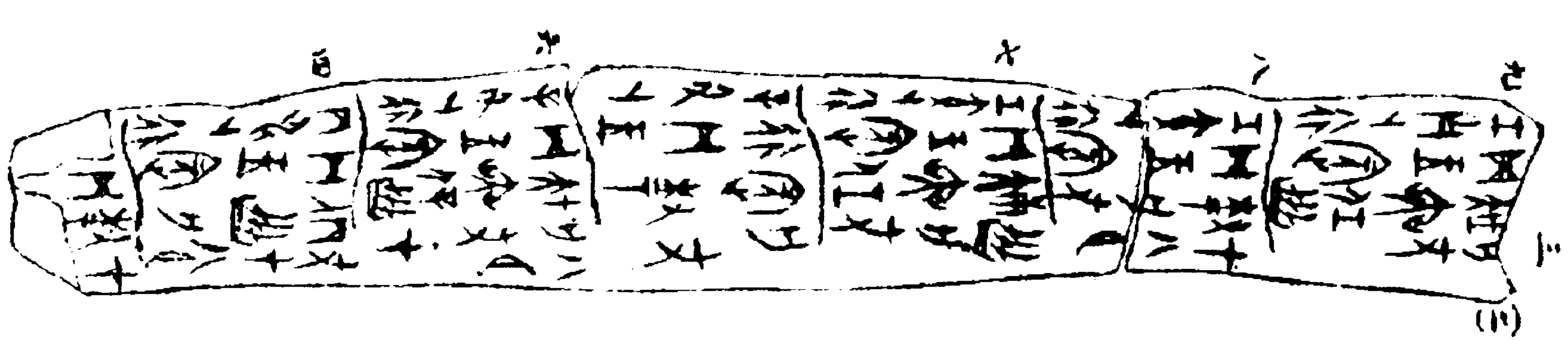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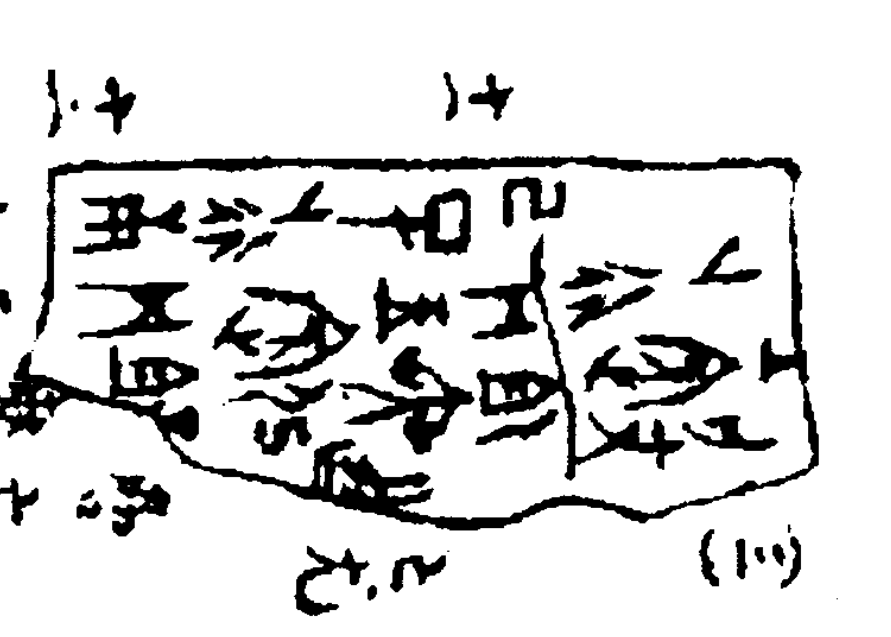

癸酉卜，旅貞：翌甲戌三酒劦于上甲[illegible]

三 貞：五宰在七月。

二 丙戌卜，旅貞：翌丁亥劦于大丁亡壱。

四 丙申卜，行貞：王賓外丙劦亡尤。在八月。

五 己亥卜，旅貞：翌庚子劦于大庚亡壱。在八月。

六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奭妣辛劦亡尤。在八月。

七 壬寅卜，行貞：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八 壬寅卜，行貞：王賓[illegible]亡尤。在八月。

九 壬子卜，行貞：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

十 丙辰卜，旅貞：翌丁巳劦于中丁[illegible]亡壱。在八月。

（二）[illegible]

十一 己巳卜，行貞：王賓祖乙奭妣己劦亡尤。

十二 庚午卜，行貞：王賓祖辛奭妣庚劦亡尤。

（三）[illegible]

[illegible]

三月大 甲寅 翌小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 （翌中丁奭妣癸）
甲戌 翌戔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劦虎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九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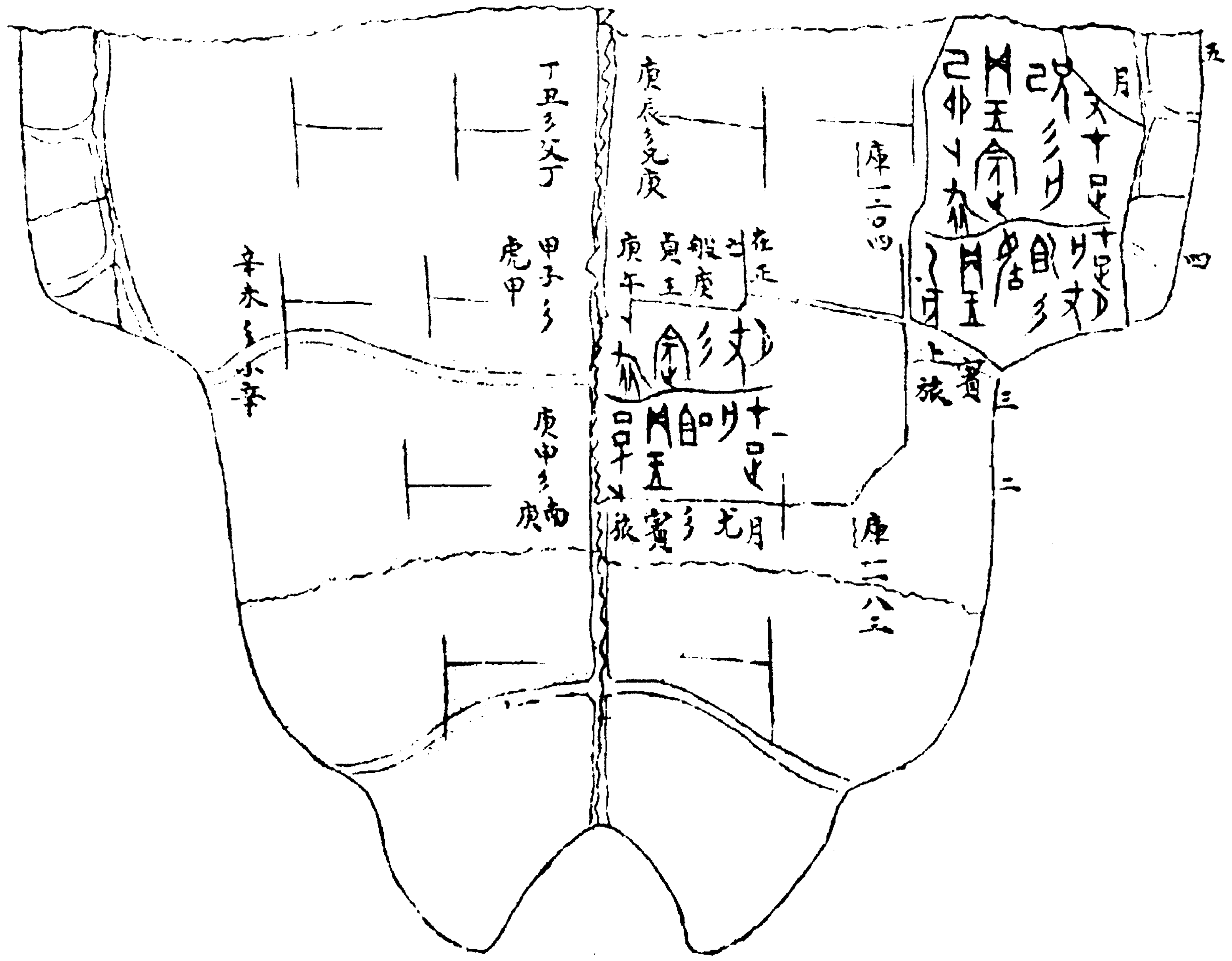

六 癸酉卜，行貞：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

癸酉甲戌
九月（閏）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祖甲
十五年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十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
十二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
十二月小 甲辰 翌虎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祖甲
十六年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劦虎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三二一～三二二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祖甲
十七年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劦虎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五月(閏)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七月大 甲午 翌羌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八月小 甲子 祭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劦虎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祖甲 十八年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夕福大乙 壹上甲
乙亥 祭大乙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戊午朔 壬申 劦外壬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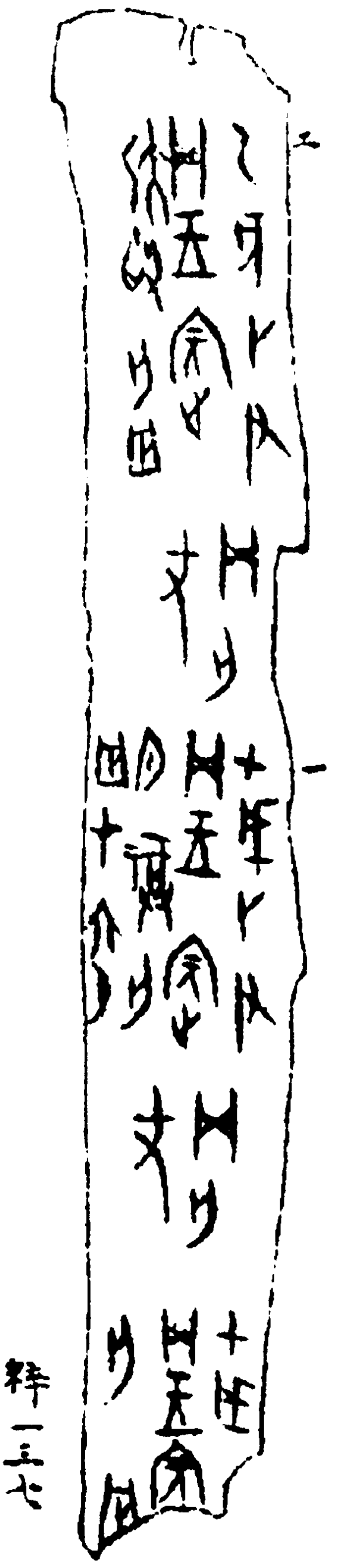
粹一一七

一 甲戌卜，尹貞：王賓夕福(三)，亡田。在六月。

二 乙亥卜，尹貞：王賓大乙祭，亡田。

(三)「夕福」為「祭」前夕之祀，與「彡」前夕之祀稱「彡夕」略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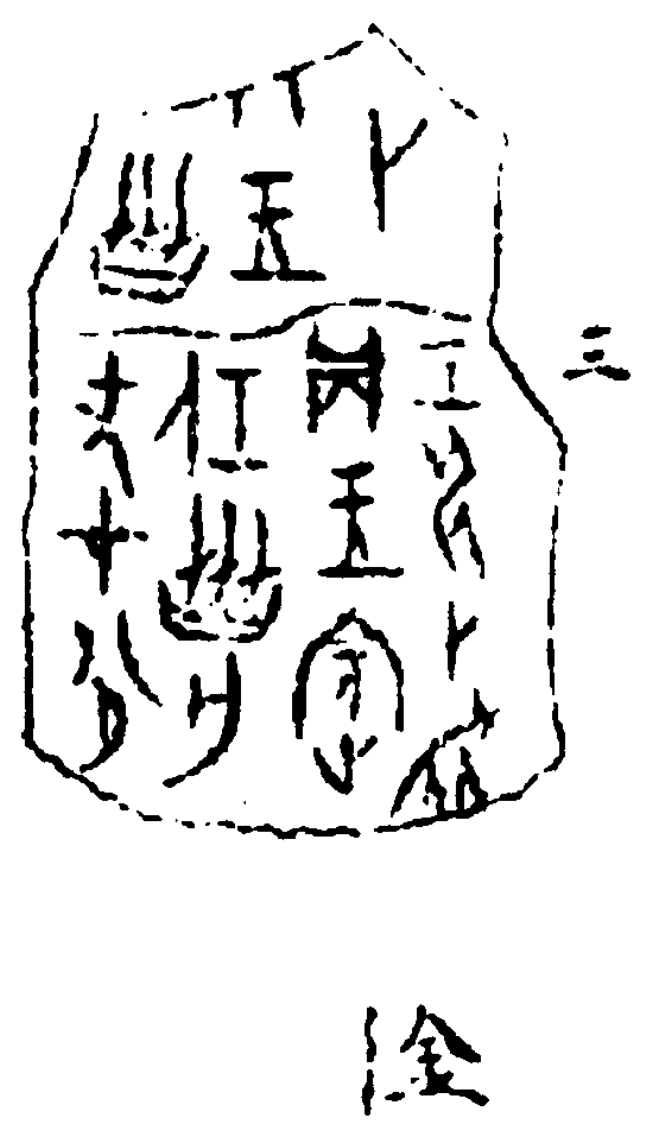
佚六九

三 壬申卜，旅貞：王賓外壬劦，亡尤。在八月。

三二三～三二四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劦虎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十月小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乙酉 彡匚乙
十一月大 丙戌 彡匚丙
丙戌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祖甲 十九年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乙巳 彡小乙
丙午丁未 彡父丁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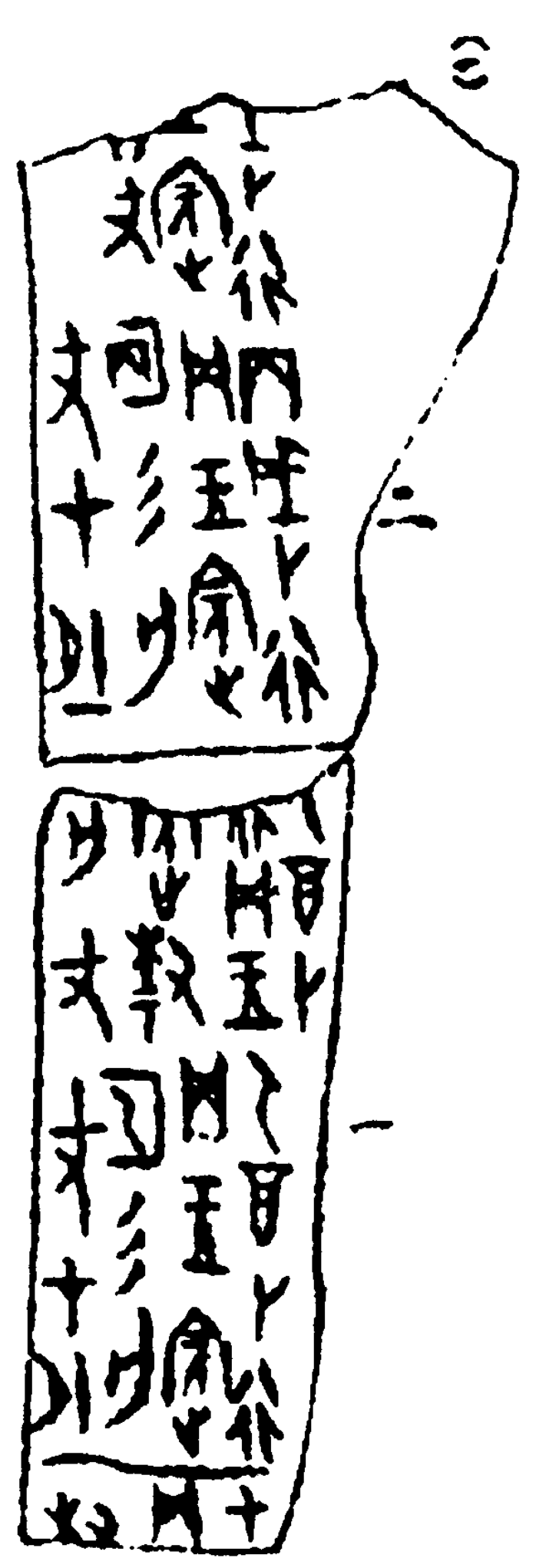
佚五四〇

佚二六〇

一 乙酉卜，行貞：王賓匚乙彡，亡尤。在十月。

二 丙戌卜，行貞：王賓匚丙彡，亡尤。在十一月。

(二)此兩殘片之拼合，得知十一月之朔日為丙戌，乃祖甲祀譜中年曆與祀統安排之重要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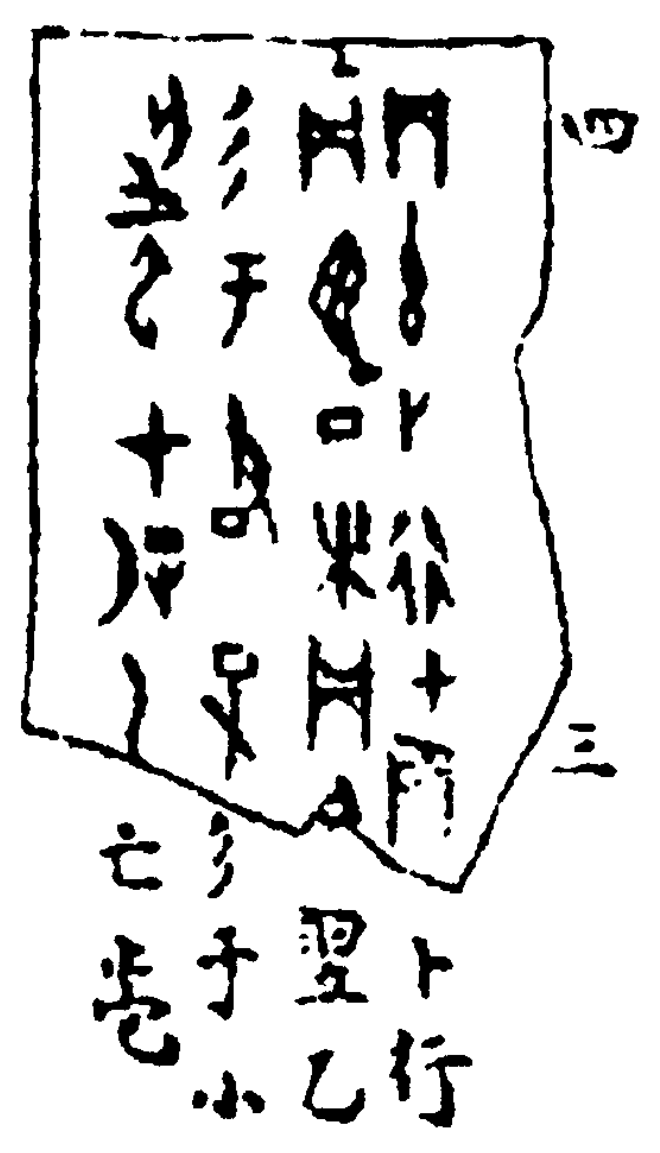
前一·五〇·八

三 甲辰卜，行貞：翌乙巳彡于小乙，亡壱。

四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彡于父丁，亡壱。在正月。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四月大 甲寅 翌羌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
五月小 甲申 工典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𠭯上甲 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二十年
癸酉甲戌 壹小甲 𠭯大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𠭯小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𠭯戔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 𠭯羌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𠭯虎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正月（閏）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大甲 𠭯上甲

三二五～三二六

乙酉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𠭯大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戔甲 𠭯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𠭯戔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壹虎甲 𠭯羌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𠭯虎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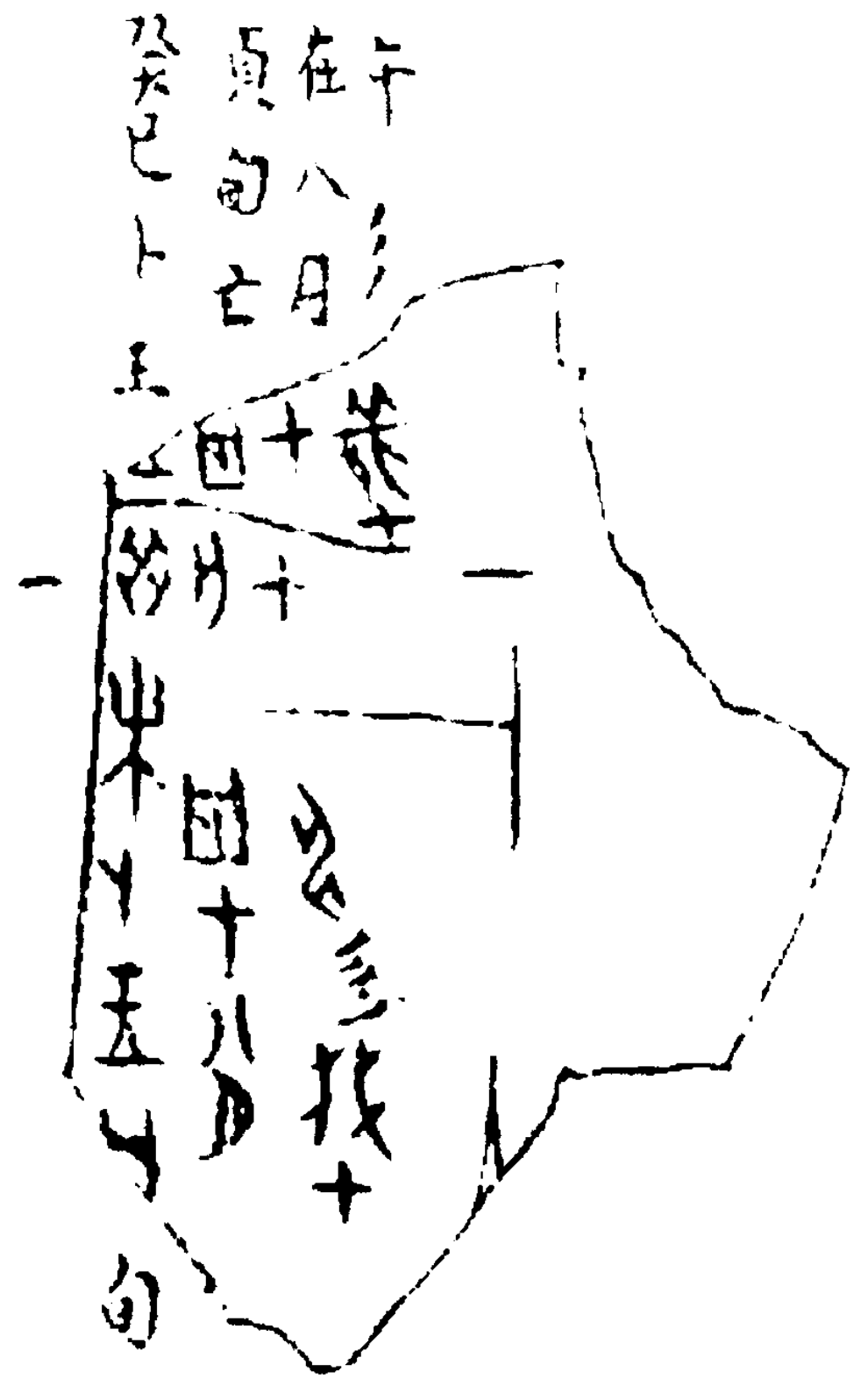

零七

一 癸未卜，王貞：（旬）亡囚。在八月。甲申，彡戔甲。
二 （癸）巳卜，王貞：旬（亡）囚。（在八月）甲（午彡）羌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

祖甲
二十一年

正月大 甲辰 壹上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劦虎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三二七～三二八

祖甲
二十二年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正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劦虎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乙未朔 癸丑 壹示癸
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
十月大 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六月大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七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壹上甲

一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三酒劦自上甲，衣至（于）后，余一人
亡𡆥。茲一品祀。在九月。遘示癸壹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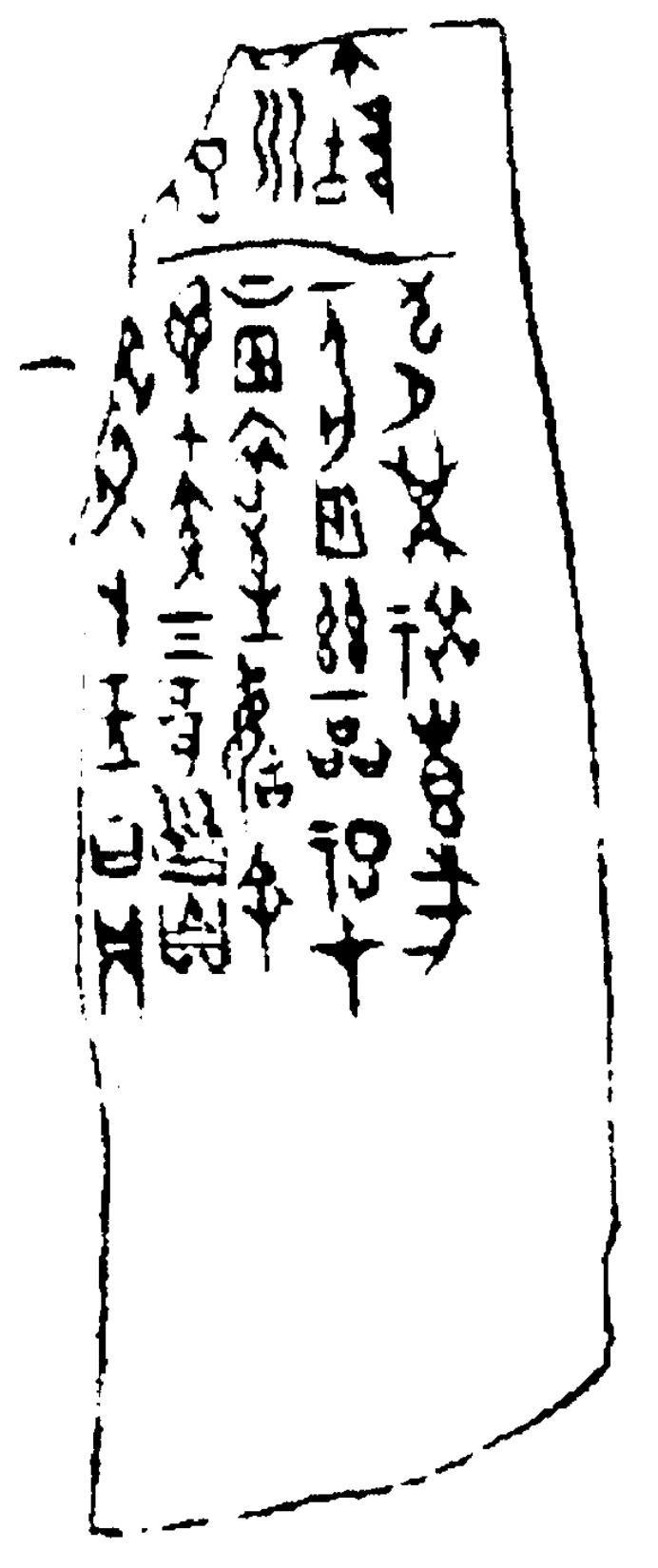

佚二四

癸巳
十月(閏)小 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劦虎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祖甲
二十三年
正月大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二月小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癸未甲申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大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戔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劦虎甲

三二九～三三〇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祖甲
十四年
正月小 癸亥甲子 彡虎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乙亥 彡小乙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一癸丑卜旅貞、翌甲寅上甲彡勹、口其告。
二貞、从告。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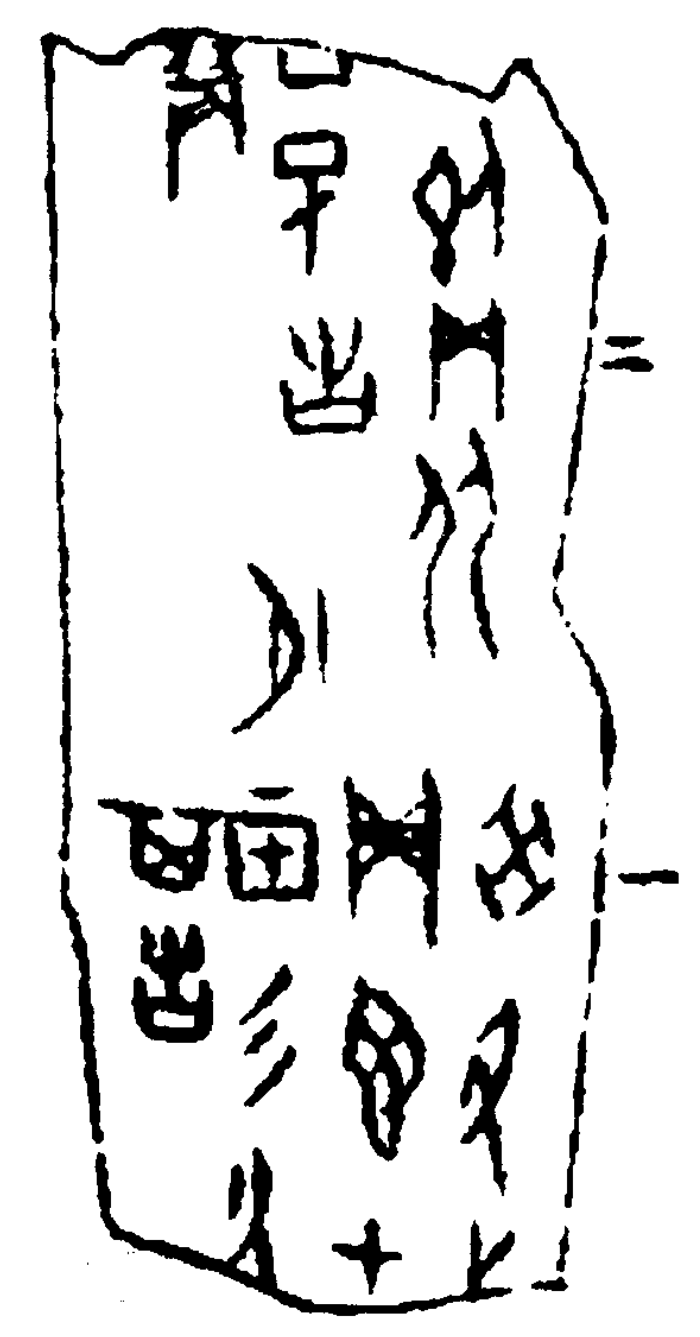

粹八四

三甲戌卜王貞、翌乙亥彡于小乙、亡囚。在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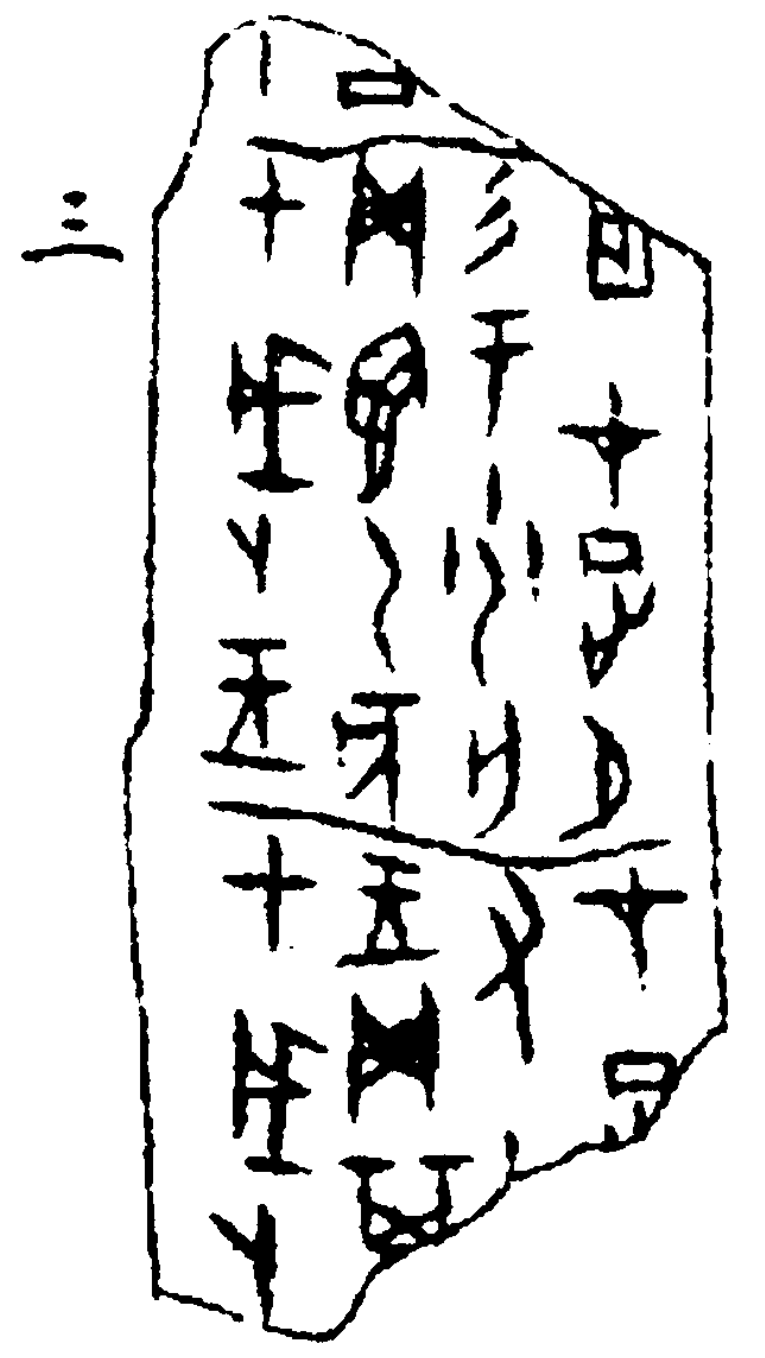

錄三〇五

五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
六月大 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七月大 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𠰫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𠰫羌甲
癸未
八月小 甲申 𠰫虎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十月小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庚辰辛巳 彡祖辛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壬午朔 丙戌丁亥 彡祖丁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祖甲
二十五年
正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二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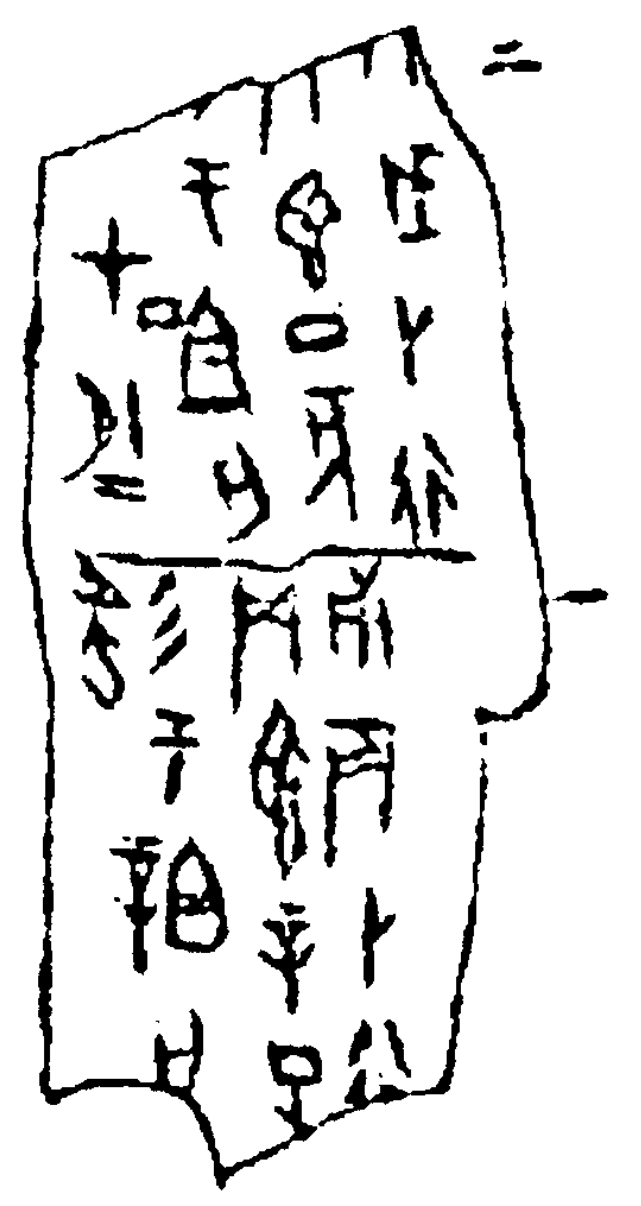

續一・二八・三

一 庚辰卜，行貞：翌辛巳，彡于祖辛，亡𡆥。

二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彡)于祖丁，亡𡆥。在十二月。

三三一～三三二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𠰫上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𠰫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𠰫小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𠰫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𠰫羌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𠰫虎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七月閏 癸未甲申 彡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彡羌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翌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祖甲
二十六年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𠰫上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𠰫大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祭戔甲 𠰫小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𠰫戔甲
癸卯
四月小 甲辰 壹虎甲 𠰫羌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𠰫虎甲
癸亥甲子
五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翌戔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祖甲
廿七年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劦虎甲
癸亥甲子
三月小 癸酉甲戌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四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大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七月小 癸酉甲戌

三三三～三三四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八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九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
十二月大 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

祖甲
廿八年

正月小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三月小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三月（閏）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上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翌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翌羌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劦虎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祖甲
二十九年

正月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八月大 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壹上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

三三五～三三六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一 甲戌卜，行貞：翌乙亥，祭于祖乙，亡𡆥。在八月。
乙亥 祭祖乙
癸未
九月大 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甲申朔 丙戌丁亥 祭祖丁 二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祭于祖丁，亡𡆥。在九月。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三 (甲)辰(卜)，行貞：翌乙巳，祭于小乙，亡𡆥。在九月。
乙巳 祭小乙
癸丑
十月小 甲寅 劦虎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工典（二）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祖甲
三十年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二）自三十年起，已有改為每年只舉行一次祭祀之趨勢，故祀統距離，皆在五旬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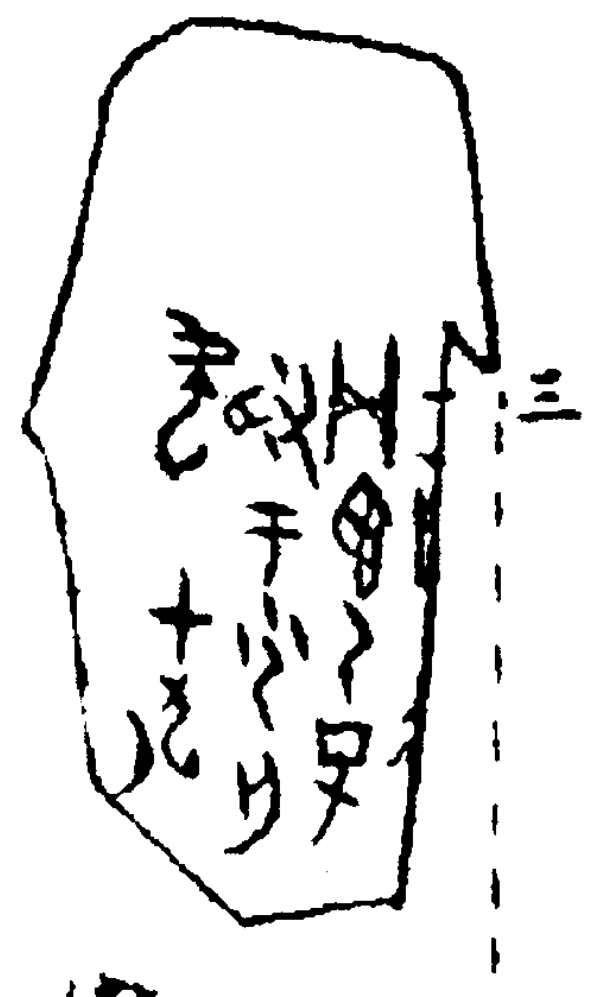
三

粹二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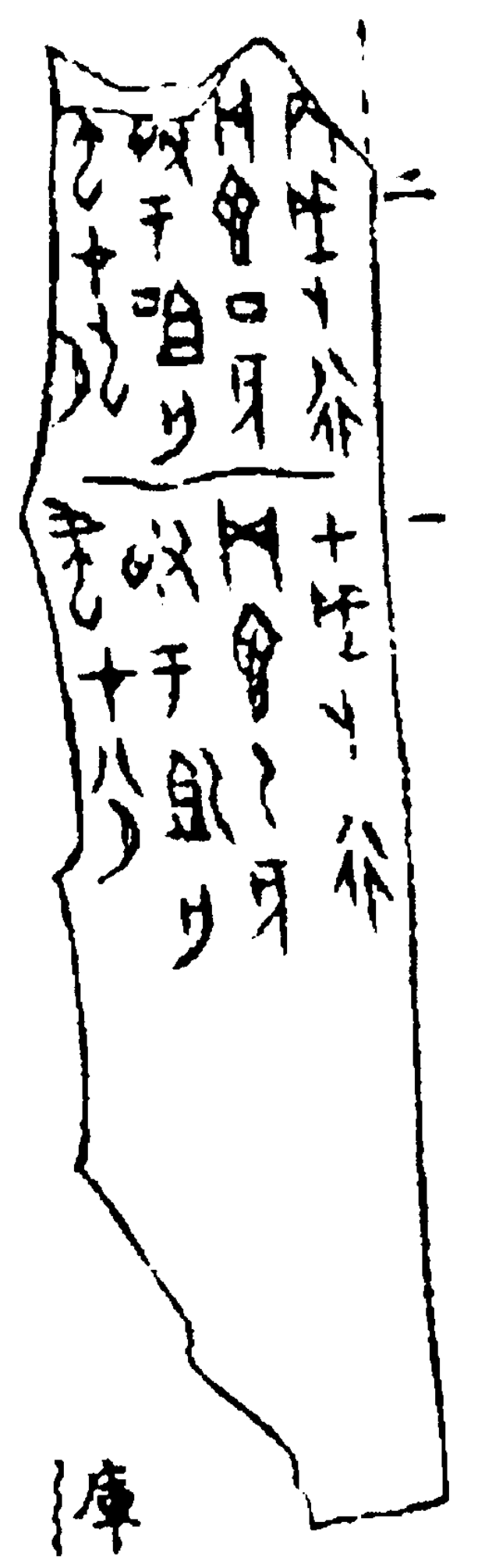
二
一

庫一〇三二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 | | | | | |
|---|---|---|---|---|---|
| 四月小 | | 癸丑甲寅 | | | |
| | 辛亥朔 | 癸亥甲子 | 翌大甲 | | |
| | | 癸酉甲戌 | 翌小甲 | | |
| 五月大 | | 癸未甲申 | | | |
| | 庚辰朔 | 癸巳甲午 | 翌戔甲 | | |
| | | 癸卯甲辰 | 翌羌甲 | | |
| 六月小 | | 癸丑甲寅 | 翌虎甲 | | |
| | 庚戌朔 | 癸亥甲子 | | | |
| | | 癸酉甲戌 | 祭上甲 | | |
| 七月大 | | 癸未甲申 | | 壹上甲 | |
| | 己卯朔 | 癸巳甲午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 癸卯甲辰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八月小 | | 癸丑甲寅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己酉朔 | 癸亥甲子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 癸酉甲戌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九月大 | | 癸未甲申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戊寅朔 | 庚寅辛卯 | | | 劦祖辛 |
| | | 癸巳甲午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 丙申丁酉 | | | 劦祖丁 |
| | | 癸卯甲辰 | | | 劦虎甲 |
| 十月小 | | 癸丑甲寅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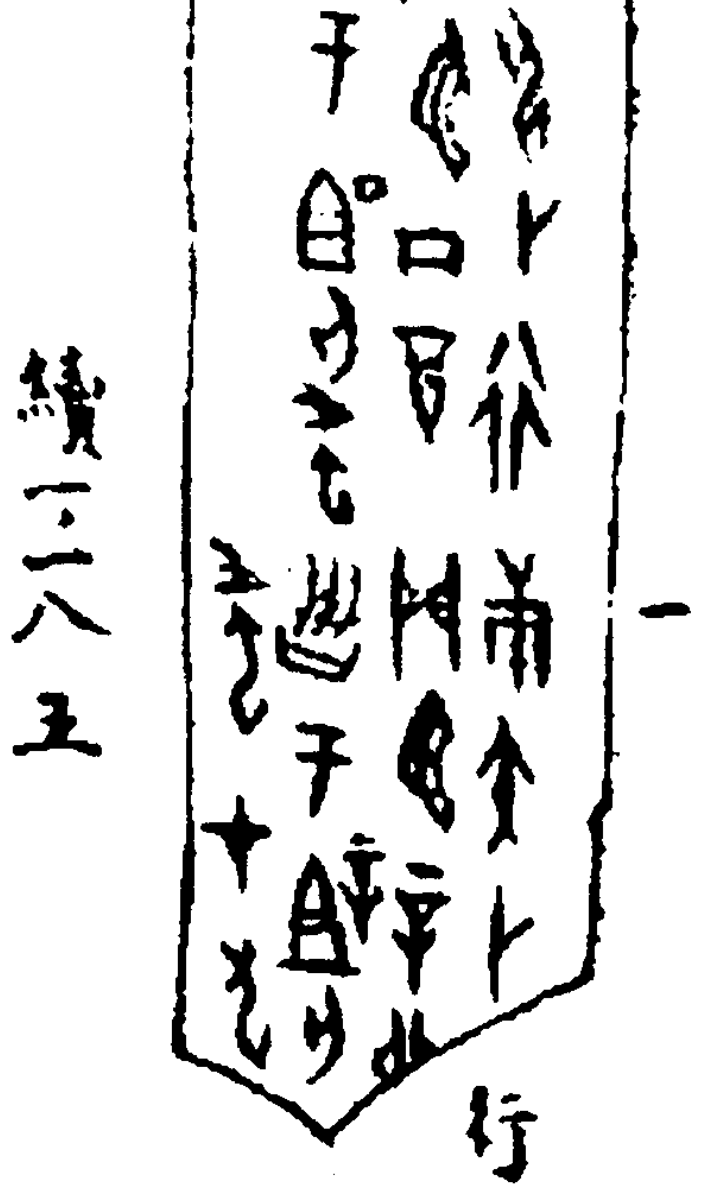

續一·二八·五

一 庚寅卜，行貞：翌辛卯劦于祖辛，亡壱。在九月。

二 丙申卜，行貞：翌丁酉劦于祖丁，亡壱。

三三七～三三八

| | | | |
|---|---|---|---|
| | 戊申朔 | 癸亥甲子 | |
| | | 癸酉甲戌 | |
| 十一月大 | | 癸未甲申 | |
| | 丁丑朔 | 癸巳甲午 | |
| | | 癸卯甲辰 | |
| 十二月小 | | 癸丑甲寅 | |
| | 丁未朔 | 癸亥甲子 | |
| | | 癸酉甲戌 | |
| 十三月大閏 | | 癸未甲申 | 工典 |
| | 丙子朔 | 癸巳甲午 | 彡上甲 |
| | | 癸卯甲辰 | |
| | | 乙巳 | 彡大乙 |
| 祖甲 二十一年 | | | |
| 正月大 | | 丙午丁未 | 彡大丁 |
| | 丙午朔 | 癸丑甲寅 | 彡大甲 |
| | | 庚申 | 彡大庚 |
| | | 癸亥甲子 | 彡小甲 |
| | | 癸酉甲戌 | |
| 二月小 | | 丙子丁丑 | 彡中丁 |
| | 丙子朔 | 癸未甲申 | 彡戔甲 |
| | | 乙酉 | 彡祖乙 |
| | | 辛卯 | 彡祖辛 |

一 乙巳卜，尹貞：王賓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

二 丁未卜，尹貞：王賓大丁彡，亡尤。

三 甲寅卜，尹貞：王賓大甲彡，亡尤。在正月。

四 庚申卜，尹貞：王賓大庚彡，亡尤。

五 丁丑卜，尹貞：王賓中丁彡，亡尤。

六 乙酉卜，尹貞：王賓祖乙彡，亡尤。

七 辛卯卜，尹貞：王賓祖辛彡亡尤。

祖甲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
五月大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
六月小 甲戌 翌虎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劦虎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二十三年 辛丑朔 丙午 彡匚丙
癸丑甲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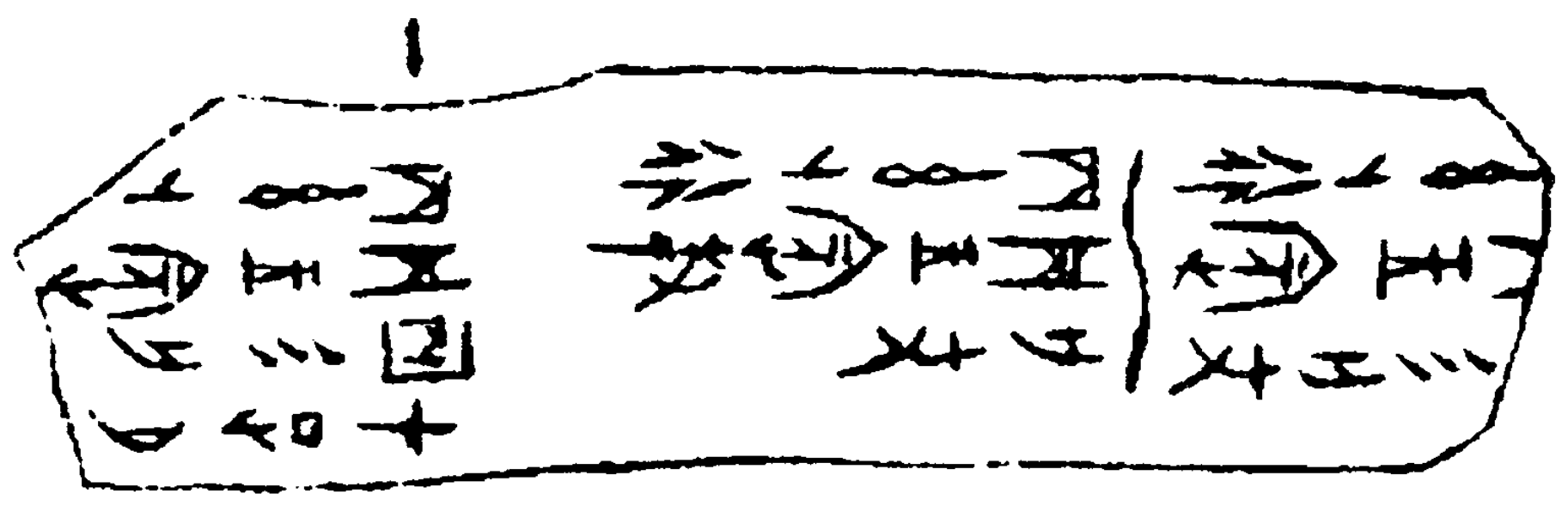

一

卜三六

丙午卜、行貞、王賓匚丙、彡亡尤。在正月。

三三九～三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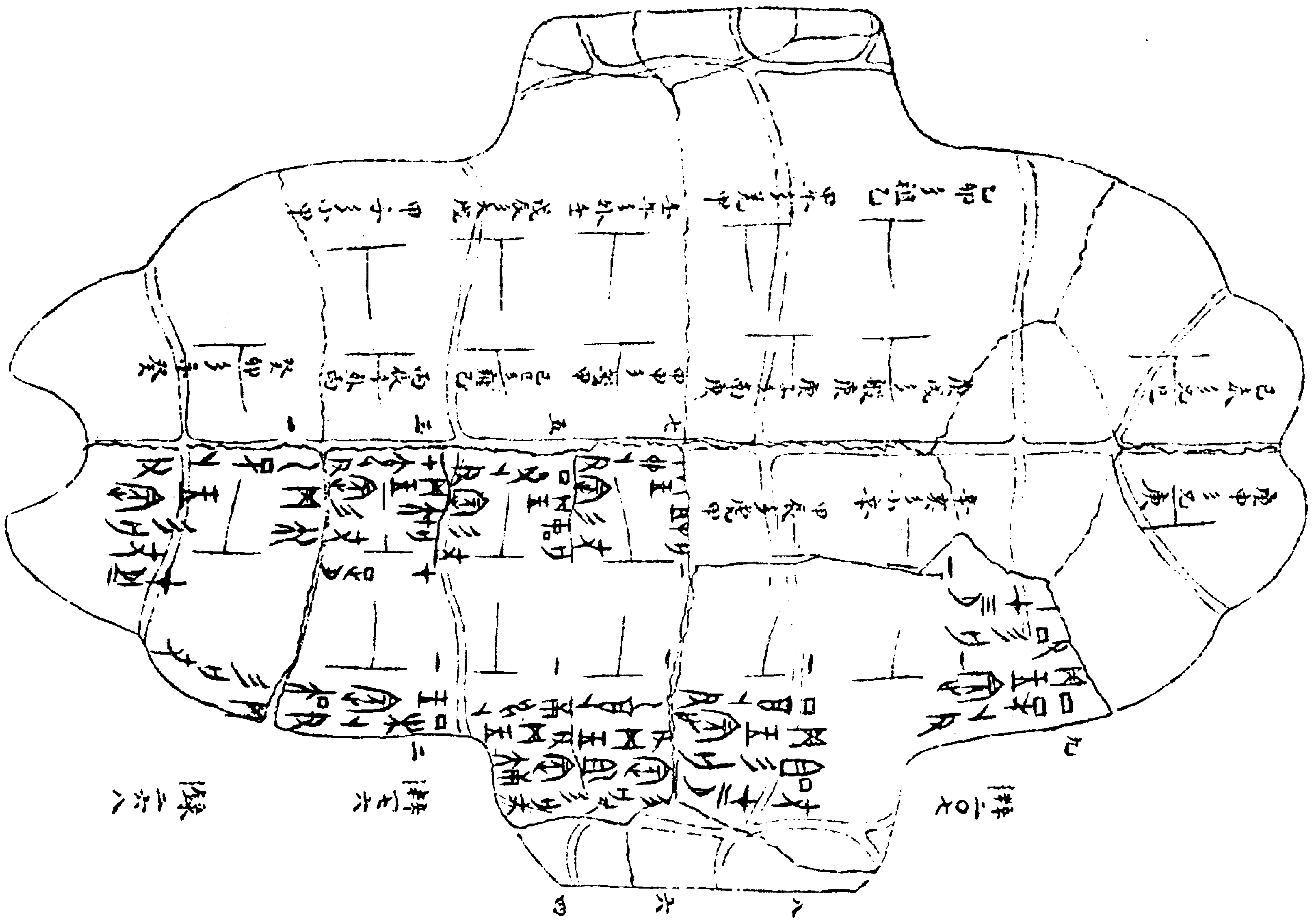

續二六八

粹七六

粹一〇七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丁酉 彡祖丁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丁巳 彡父丁

七 丁巳卜、尹貞、王賓父丁、彡亡尤。在三月。

八 丁酉卜、尹貞、王賓祖丁、彡亡尤。在二月。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彡羌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六月大 癸酉甲戌 翌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七月小 癸卯甲辰 祭上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大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劦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祖甲
三十三年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工典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
二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
三月小 甲午

三四一～三四二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 祀譜二　帝乙祀譜

帝乙
元祀

正月大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㈠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翌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㈠據二祀三月甲戌統，上推三十七旬，得元祀四月甲子統。

二祀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三月㈡大　癸丑甲寅　劦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上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小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祖甲

㈡此閏三月，依無節置閏法，帝辛十祀之閏九月上推，當置閏。惟帝乙承文武丁之後，此閏似仍當置之元祀之終，稱「十三月」。自此以後，廢去「十三月」閏法，而又忽略置閏，故有四祀八祀兩次失閏之事實。至八祀乃發現失閏之弊，故於八祀九祀連置補閏也。此為帝乙時失閏較合理之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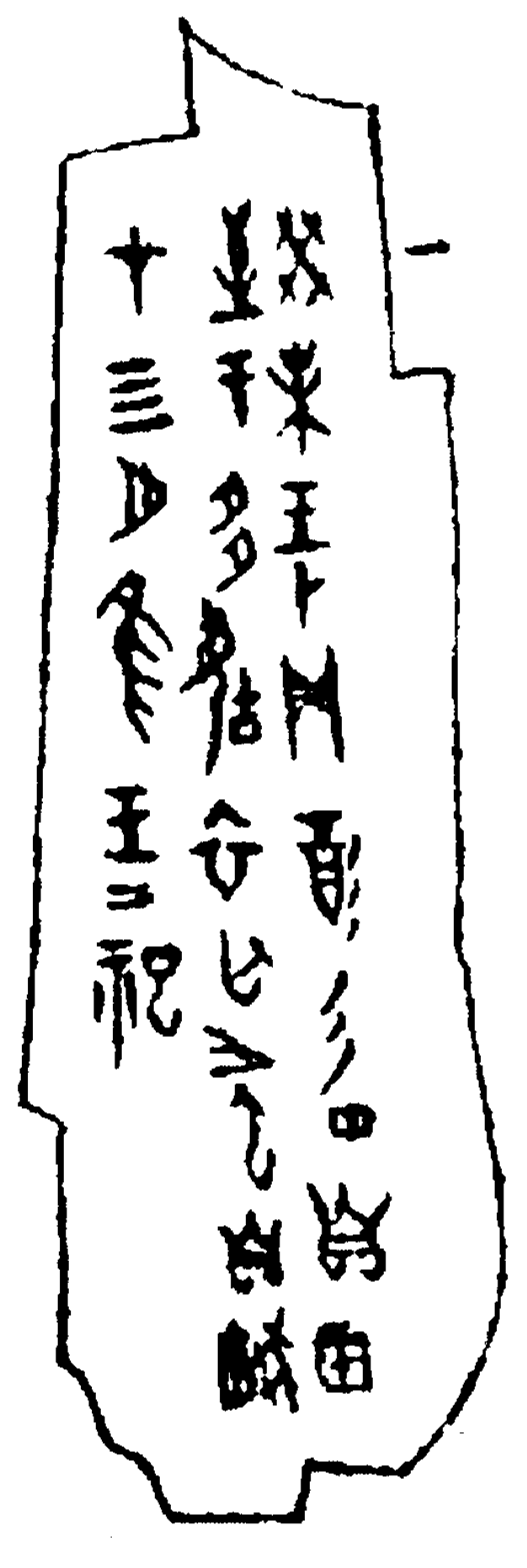

一

前三・二七・七

一㈢
癸未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巷自𡆥。在四月。隹王二祀。

㈢此版為日名、祀名、先祖名、月、祀，五種嚴格限制之條件俱備者之一例。又為乙辛兩譜區分之標準，為本譜中之重要材料。

二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戌，彡日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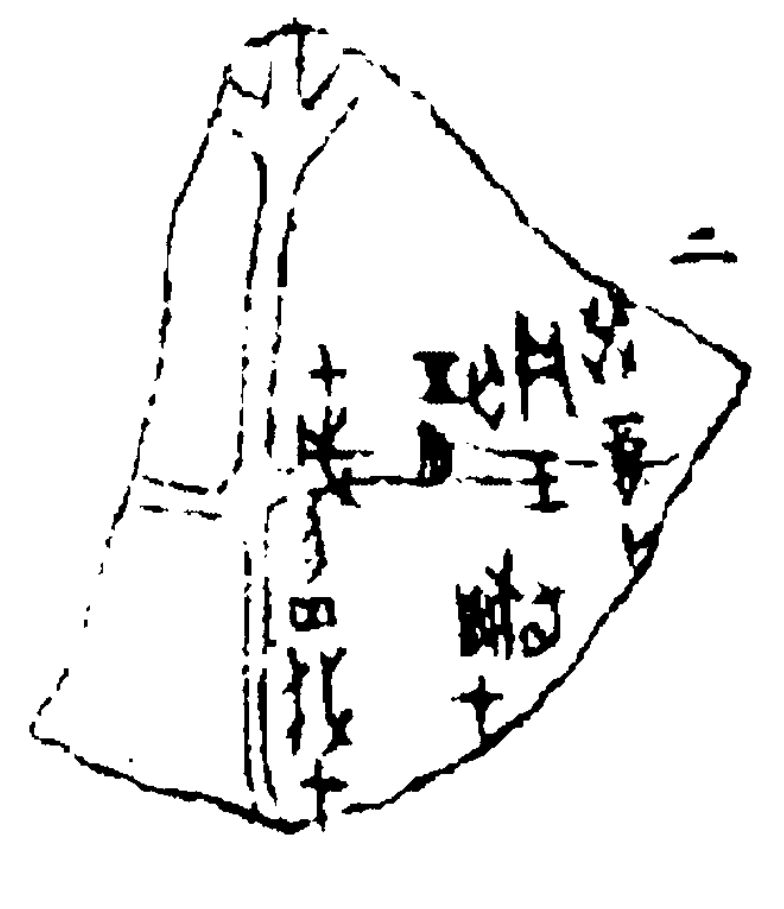

二

珠三七六

## 帝乙

三祀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壹上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戌，祭上甲。王乩〔曰〕：〔大〕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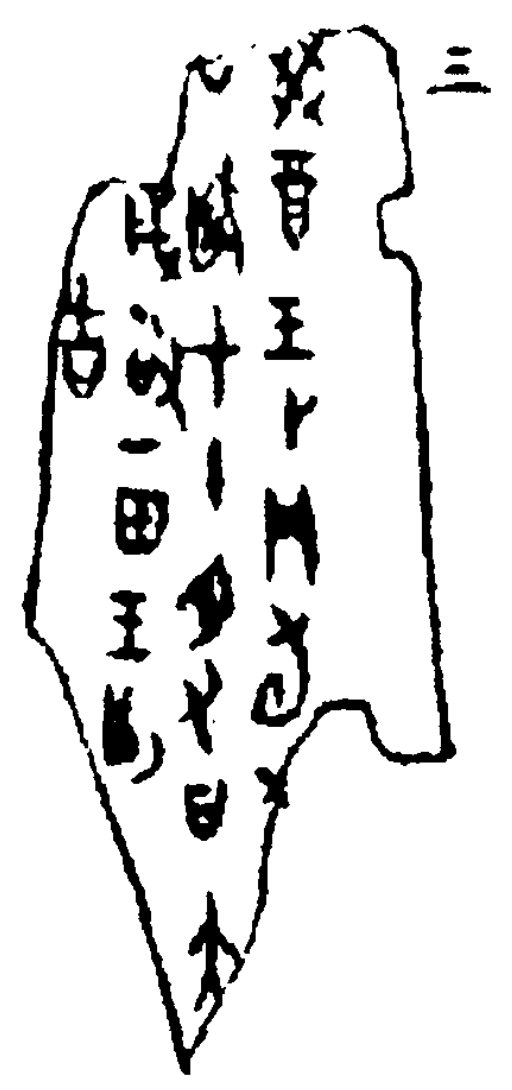

三

前四・一九・一

三四五～三四六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丙子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劦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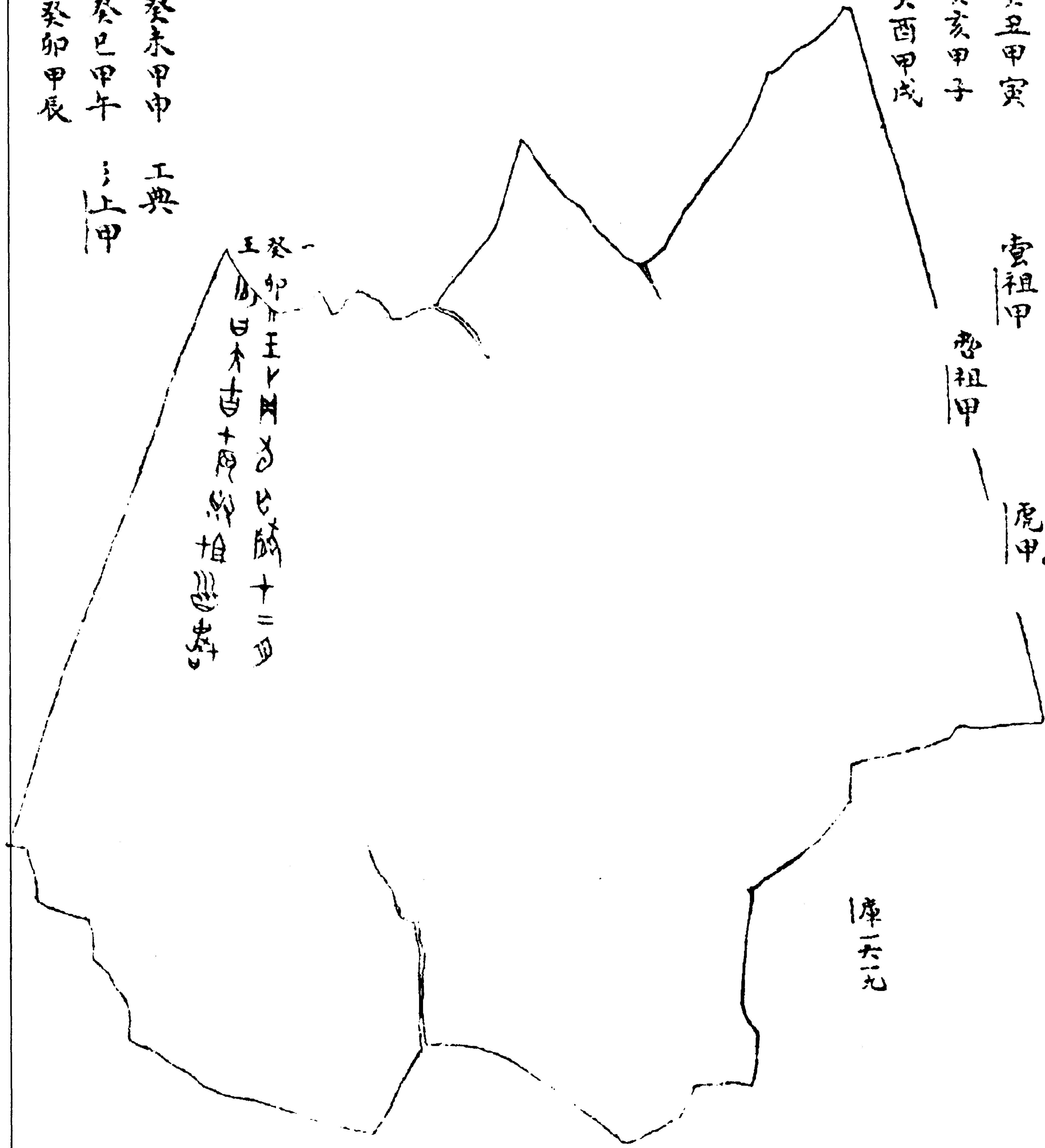

一

庫一六一九

| | | |
|---|---|---|
| 五月小 | 癸丑甲寅 | 彡大甲 |
| 乙巳朔 | 癸亥甲子 | 彡小甲 |
| | 癸酉 | |
| 六月大 | 甲戌 | |
| 甲戌朔 | 癸未甲申 | 彡戔甲 |
| | 癸巳甲午 | 彡羌甲 |
| | 癸卯 | |
| 七月小 | 甲辰 | 彡虎甲 |
| 甲辰朔 | 癸丑甲寅 | |
| | 癸亥甲子 | 彡祖甲 |
| 八月大 | 癸酉甲戌 | |
| 癸酉朔 | 癸未甲申 | 翌上甲 |
| | 癸巳甲午 | |
| 九月小 | 癸卯甲辰 | 翌大甲 |
| 癸卯朔 | 癸丑甲寅 | 翌小甲 |
| | 癸亥甲子 | |
| 十月大 | 癸酉甲戌 | 翌戔甲 |
| 壬申朔 | 癸未甲申 | 翌羌甲 |
| | 癸巳甲午 | 翌虎甲 |
| 十一月大 | 癸卯甲辰 | |
| 壬寅朔 | 癸丑甲寅 | 翌祖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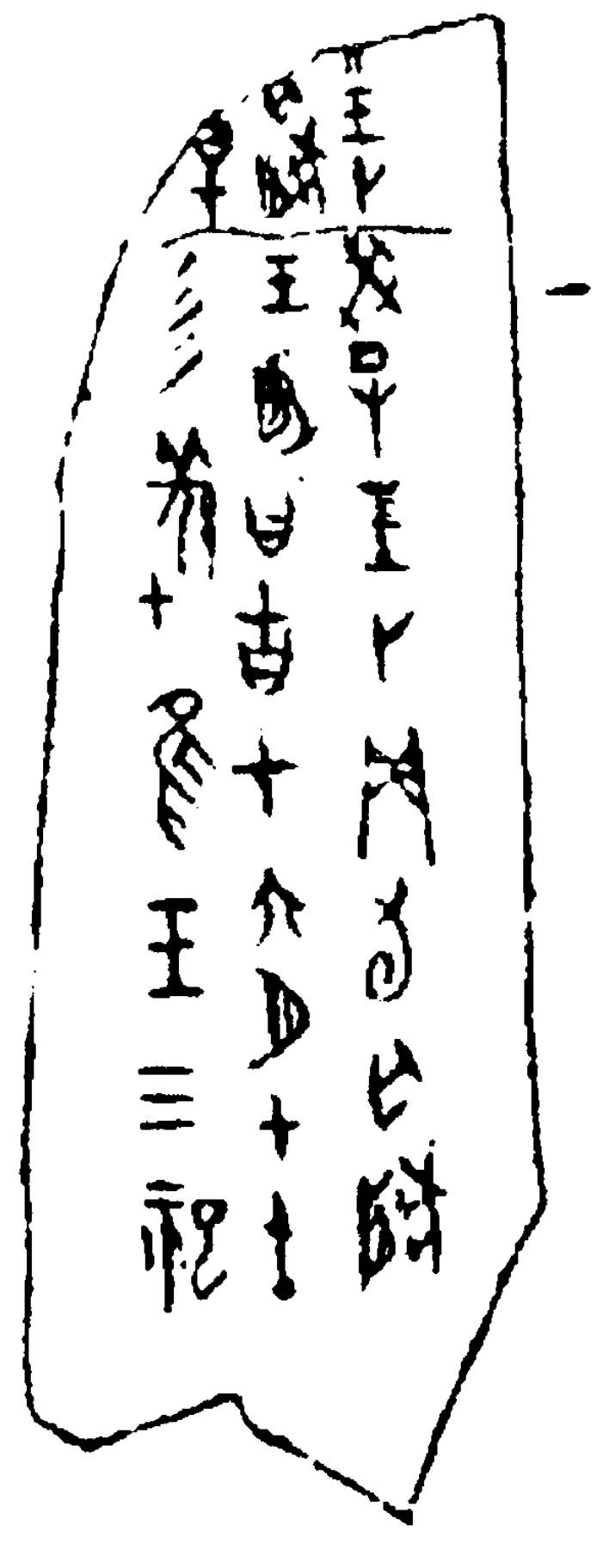

續一·五·五

一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隹王三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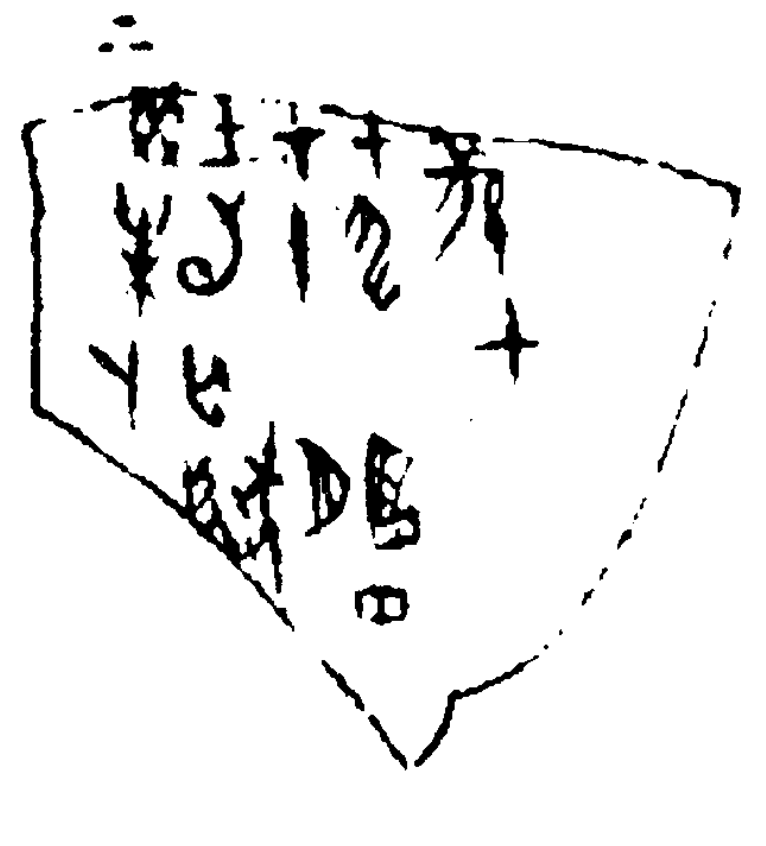

續一·二三·四

二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羌甲。

三四七～三四八

## 帝乙

四祀

| | | | | |
|---|---|---|---|---|
| | 癸亥甲子 | | | |
| 十二月小 | 癸酉甲戌 | 工典 | | |
| 壬申朔 | 癸未甲申 | 祭上甲 | | |
| | 癸巳甲午 | | 壹上甲 | |
| 正月大 | 癸卯甲辰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辛丑朔 | 癸丑甲寅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癸亥甲子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二月小 | 癸酉甲戌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辛未朔 | 癸未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癸巳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三月大 | 癸卯甲辰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庚子朔 | 癸丑甲寅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癸亥甲子 | | 壹祖甲 | |
| 四月小 | 癸酉甲戌 | | | 劦祖甲 |
| 庚午朔 | 癸未甲申 | | | |
| | 癸巳甲午 | 工典 | | |
| 五月大 | 癸卯甲辰 | 彡上甲 | | |

後上二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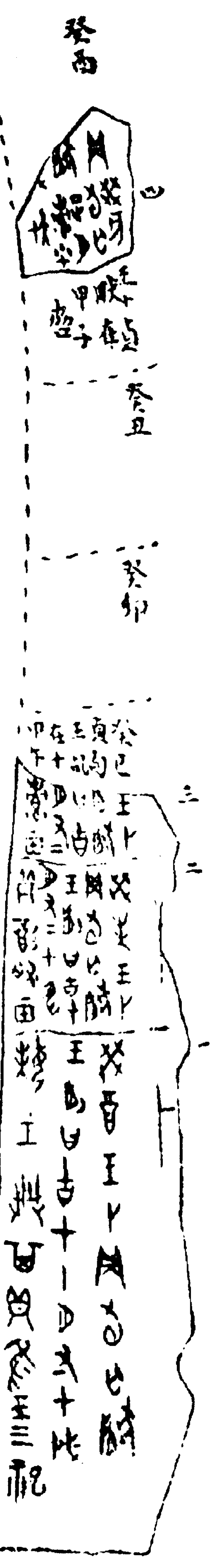

續一·五·一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一(二)甲戌妹工典其酋。隹王三祀。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酋酒祭上甲。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午)壹上甲。

四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子)壹小甲(劦)大甲。

五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畎。在(五)月。隹王四祀。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六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
七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八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
九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
十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
十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
十二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隹王四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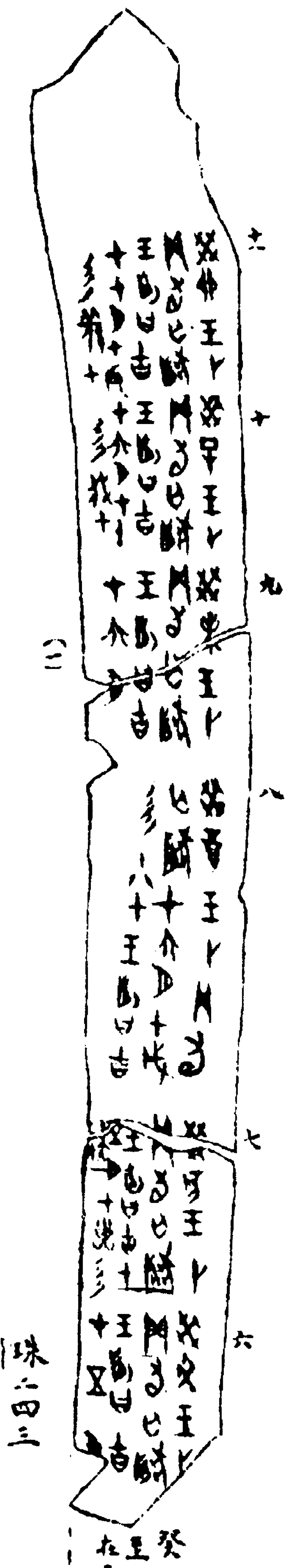

珠二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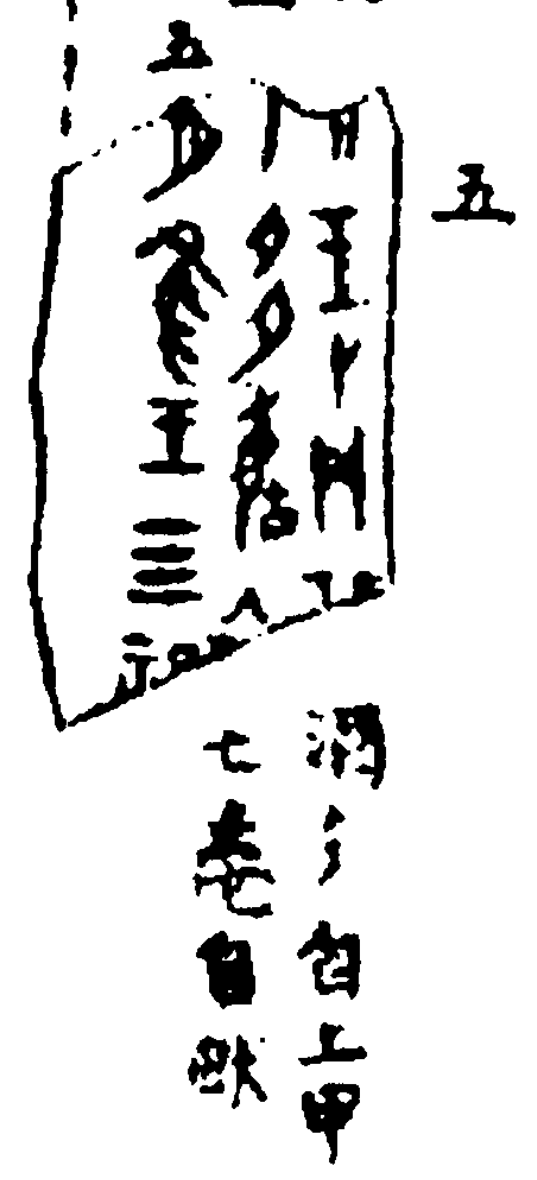

誠三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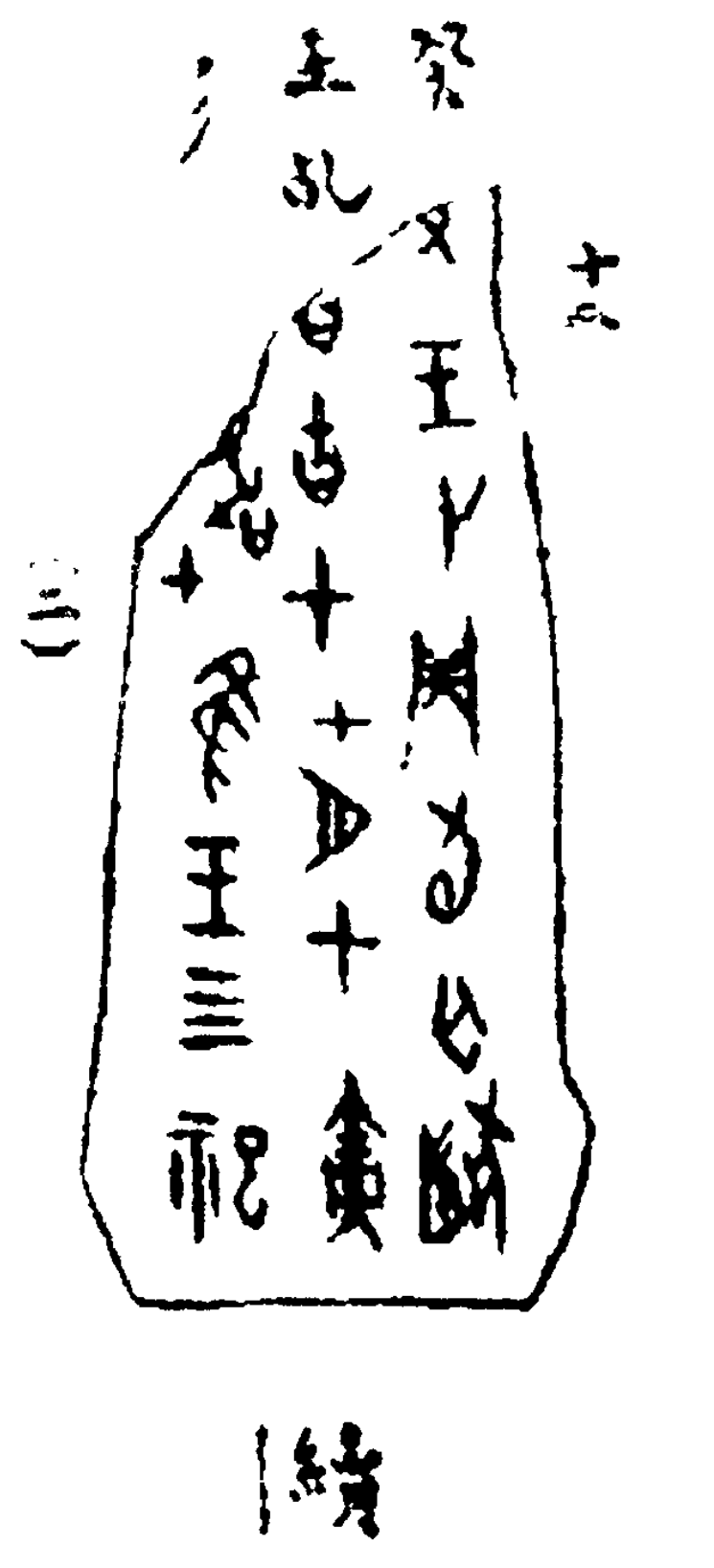

續一五一三

（二）此為牛胛骨之左邊，沿卜兆而契刻之一條。此骨僅卜用七旬，由下向上。此第一段卜辭，記王之幾祀，餘辭不再記之，此其例也。

（三）此為另一骨左邊之第一段卜辭，其年祀、月日、祀典、先祖名皆接，知上一骨用畢，即繼以此骨也。

---

# 帝乙

五祀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十二月小（一）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祭上甲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壹上甲（工典）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壹小甲劦大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癸亥
四月大　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
五月小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申，工典其酋。
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二月。甲午，酋祭上甲。
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辰，壹上甲。工典其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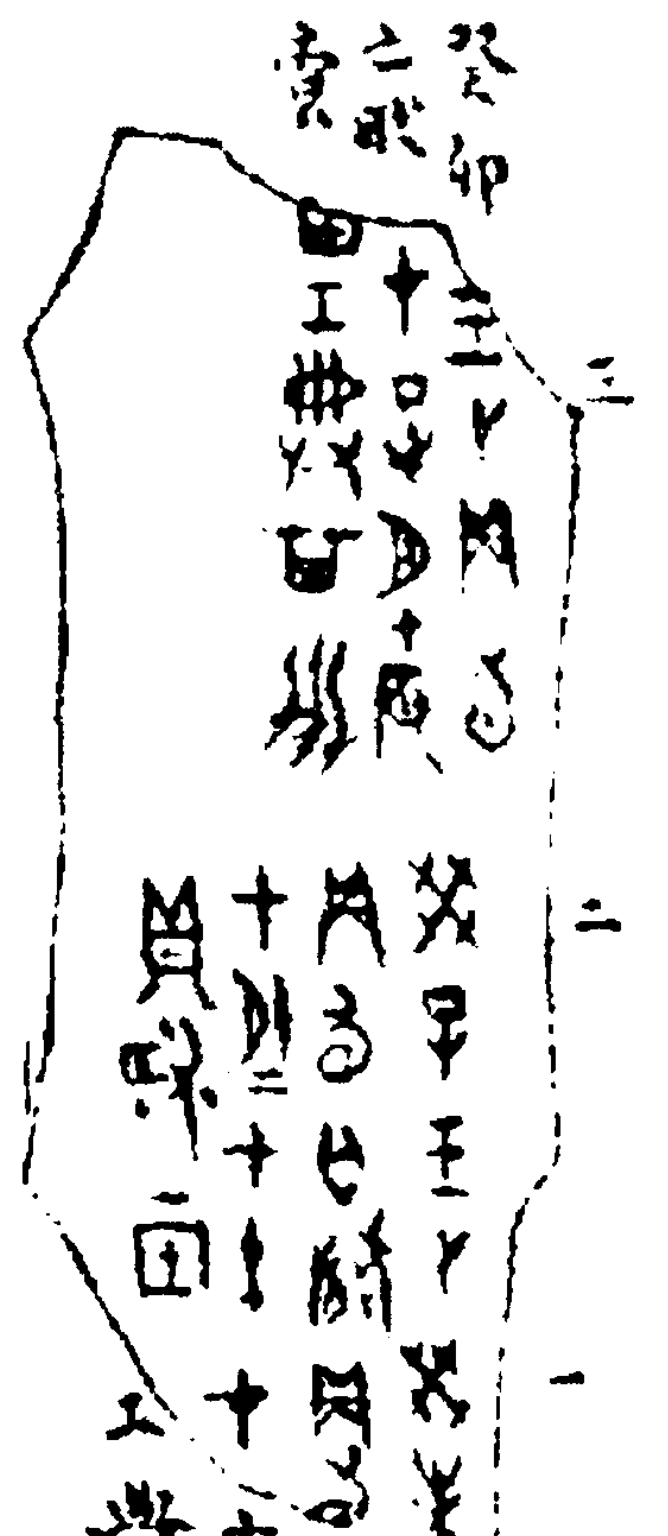

卜七八九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一）無節置閏法，此年十二月當閏。依文武丁時例，則閏直下月。帝乙時因廢十三月，乃未此閏月失之。

| | | | |
|---|---|---|---|
| | | 癸未甲申 | 翌小甲 |
| | 甲戌朔 | 癸酉甲戌 | 翌大甲 |
| 十月小 | | 癸亥甲子 | |
| | | 癸丑甲寅 | 翌上甲 |
| | 甲辰朔 | 癸卯甲辰 | |
| 九月大 | | 癸巳甲午 | 彡祖甲 |
| | | 癸未甲申 | |
| | 乙亥朔 | 癸酉甲戌 | 彡虎甲 |
| 八月小 | | 癸亥甲子 | 彡羌甲 |
| | | 癸丑甲寅 | 彡戔甲 |
| | 乙巳朔 | 癸卯甲辰 | |
| 七月大 | | 癸巳甲午 | 彡小甲 |
| | | 癸未甲申 | 彡大甲 |
| | 丙子朔 | 癸酉甲戌 | |
| 六月小 | | 癸亥甲子 | 彡上甲 |
| | | 癸丑甲寅 | 工典 |
| | 丙午朔 | 癸卯甲辰 | |
| 五月大 | | 癸巳甲午 | 劦祖甲 |
| | | 癸未甲申 | 𩛥祖甲 |
| | 丁丑朔 | 癸酉甲戌 | 祭祖甲 劦虎甲 |
| 四月小 | | 癸亥甲子 | 𩛥虎甲 劦羌甲 |

| | | | | |
|---|---|---|---|---|
| | 三月大 | | 癸未甲申 | 𩛥小甲 劦大甲 |
| | | | 癸酉甲戌 | 祭小甲 𩛥大甲 |
| | | 甲寅朔 | 癸亥甲子 | 祭大甲 劦上甲 |
| | 二月小 | | 甲寅 | 𩛥上甲 |
| | | | 癸丑 | |
| | | | 癸卯甲辰 | 祭上甲 |
| 七祀 | | 甲申朔 | 癸巳甲午 | |
| 帝乙 | 正月大 | | 甲申 | 翌祖甲 |
| | | | 癸未 | |
| | | 乙卯朔 | 癸酉甲戌 | |
| | 十三月小 | | 癸亥甲子 | 翌虎甲 |
| | | | 癸丑甲寅 | 翌羌甲 |
| | | 乙酉朔 | 癸卯甲辰 | 翌戔甲 |
| | 十二月大 | | 癸巳甲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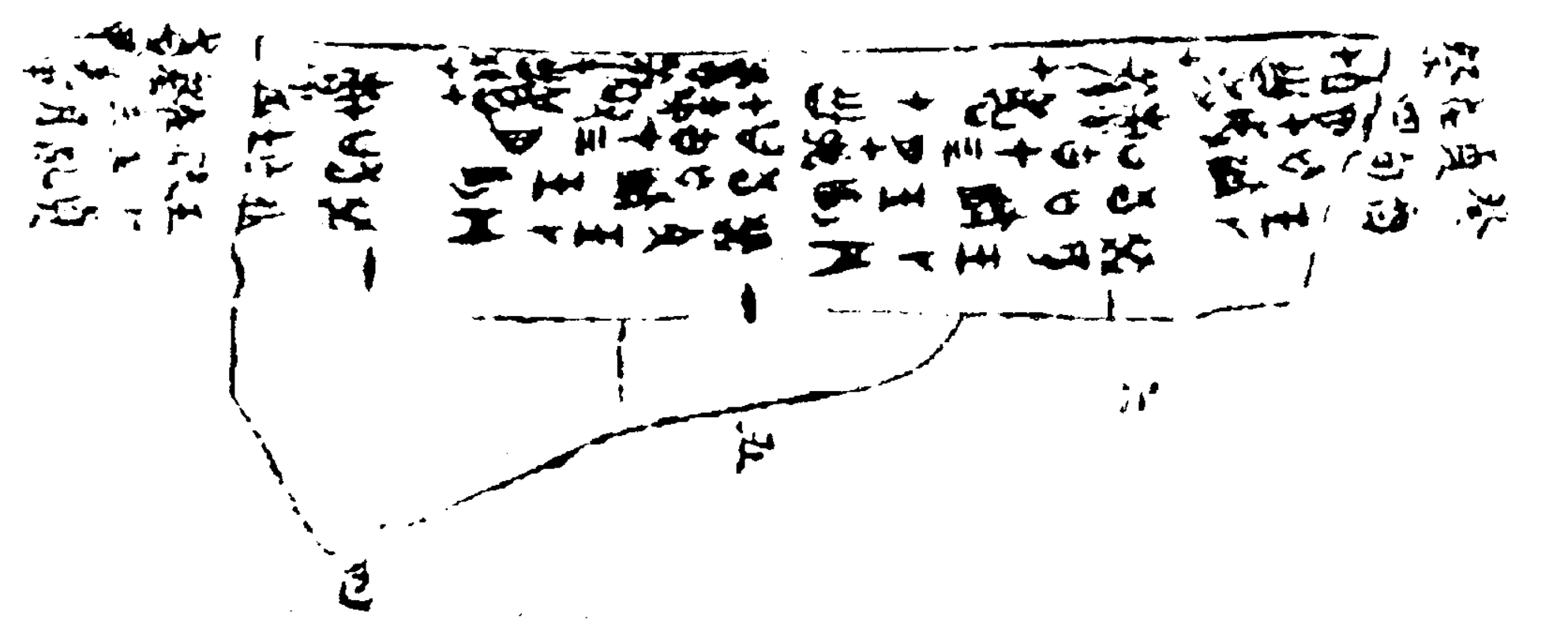

金二一一

七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六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四月。甲子𩛥虎甲，劦羌甲。

三五一～三五二

| | | | | |
|---|---|---|---|---|
| | | | 癸丑甲寅 | 祭虎甲 𩛥羌甲 劦戔甲 |
| | | 己丑朔 | 癸卯甲辰 | 祭羌甲 𩛥戔甲 |
| | 三月大 | | 癸巳甲午 | 祭戔甲 劦小甲 |
| | | | 癸未甲申 | 𩛥小甲 劦大甲 |
| | | 己未朔 | 癸酉甲戌 | 祭小甲 𩛥大甲 |
| | 二月大 | | 癸亥甲子 | 祭大甲 劦上甲 |
| | | | 癸丑甲寅 | 𩛥上甲 |
| 六祀 | | 庚寅朔 | 癸卯甲辰 | 祭上甲 |
| 帝乙 | 正月小 | | 癸巳甲午 | 工典 |
| | | | 癸未甲申 | |
| | | 庚申朔 | 癸酉甲戌 | 翌祖甲 |
| | 十二月大 | | 癸亥甲子 | |
| | | | 癸丑甲寅 | 翌虎甲 |
| | | 辛卯朔 | 癸卯甲辰 | 翌羌甲 |
| | 十一月小 | | 癸巳甲午 | 翌戔甲 |
| | | | 癸未甲申 | |
| | | 辛酉朔 | 癸酉甲戌 | 翌小甲 |
| | 十月大 | | 癸亥甲子 | 翌大甲 |
| | | | 癸丑甲寅 | |
| | | 壬辰朔 | 癸卯甲辰 | 翌上甲 |
| | 九月小 | | 癸巳甲午 | |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三月。甲寅祭虎甲，𩛥羌甲，劦戔甲。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占）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𩛥（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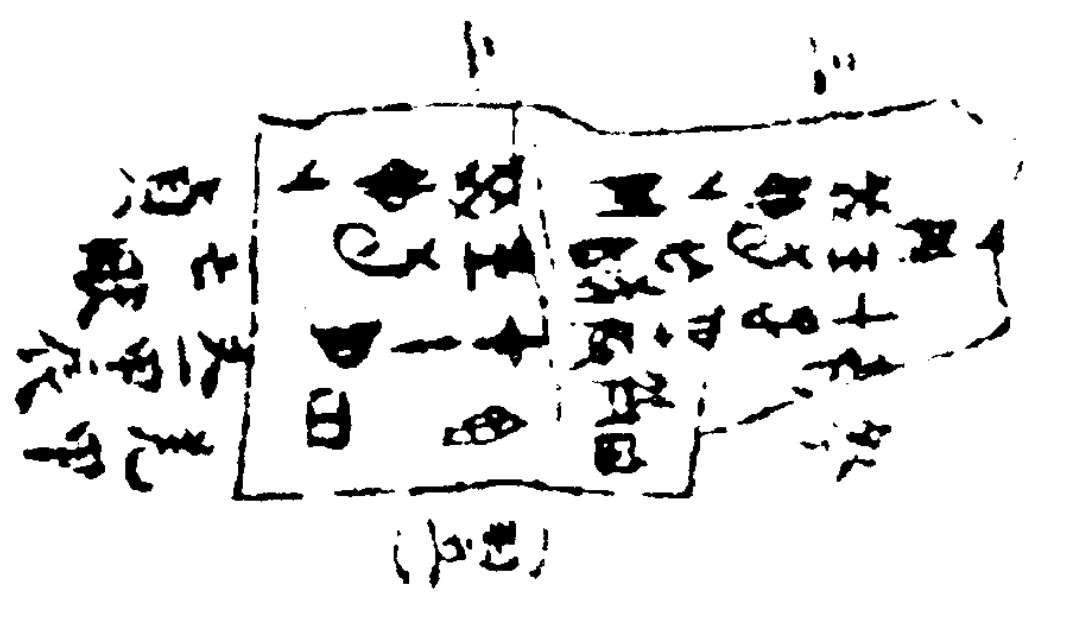

續一五・六

三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甲辰酒𠫑（祭）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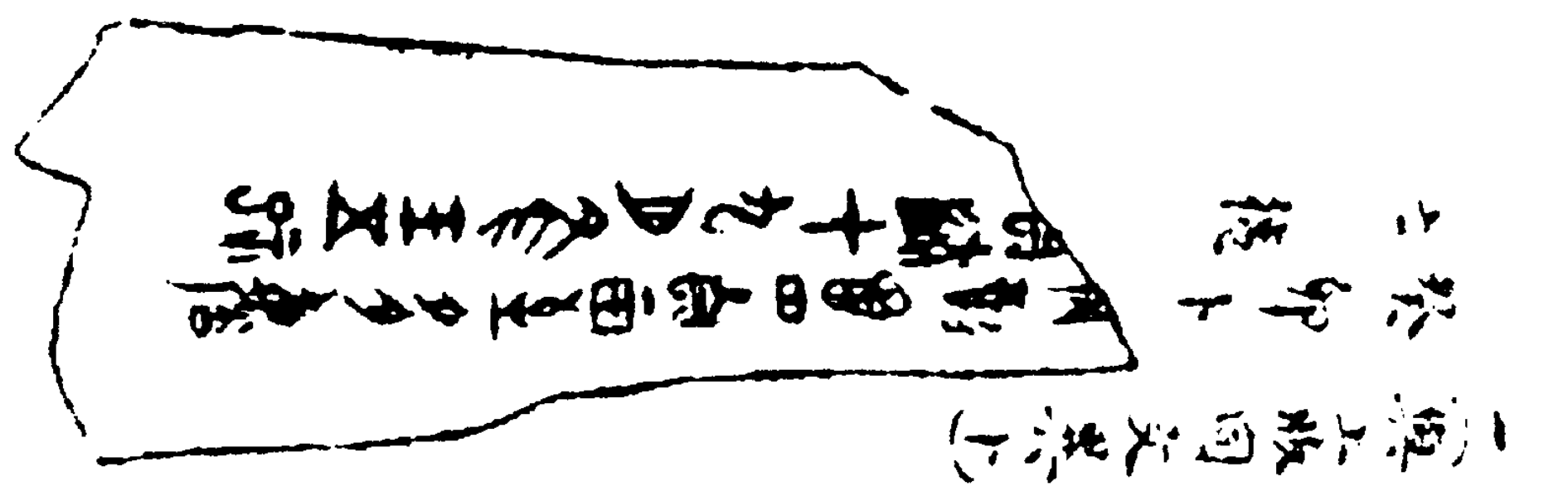

前二八・一

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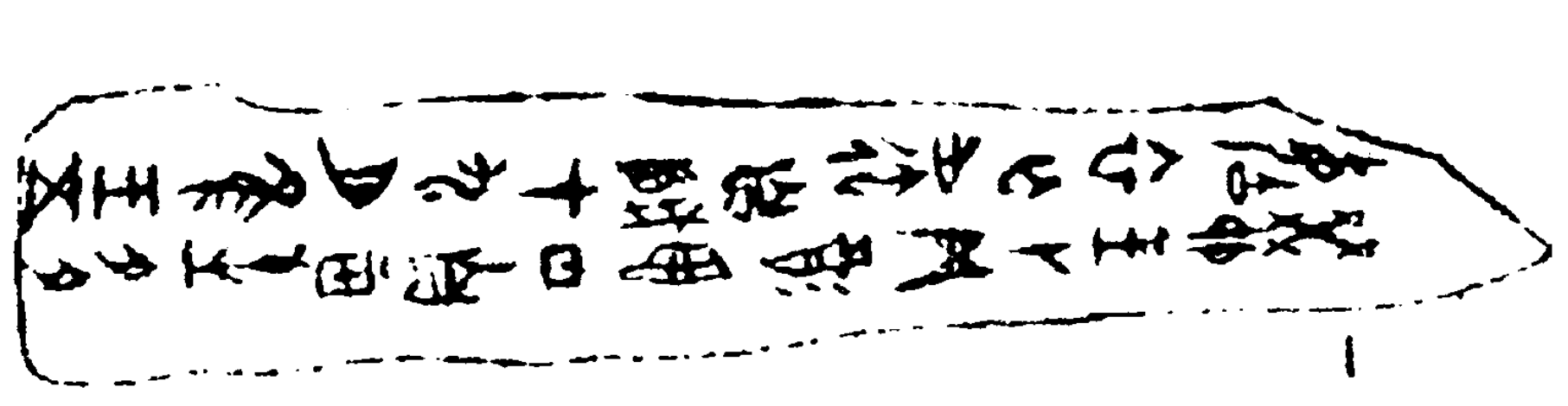

後上二〇・七

一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巷自𡆥。在九月。隹王五祀。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九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十㈢月小 癸丑甲寅

㈢無節置閏法，此月之當閏，依文武丁時例，閏在年終，稱十三月。帝乙曆十三月，故再失之閏。

帝乙 八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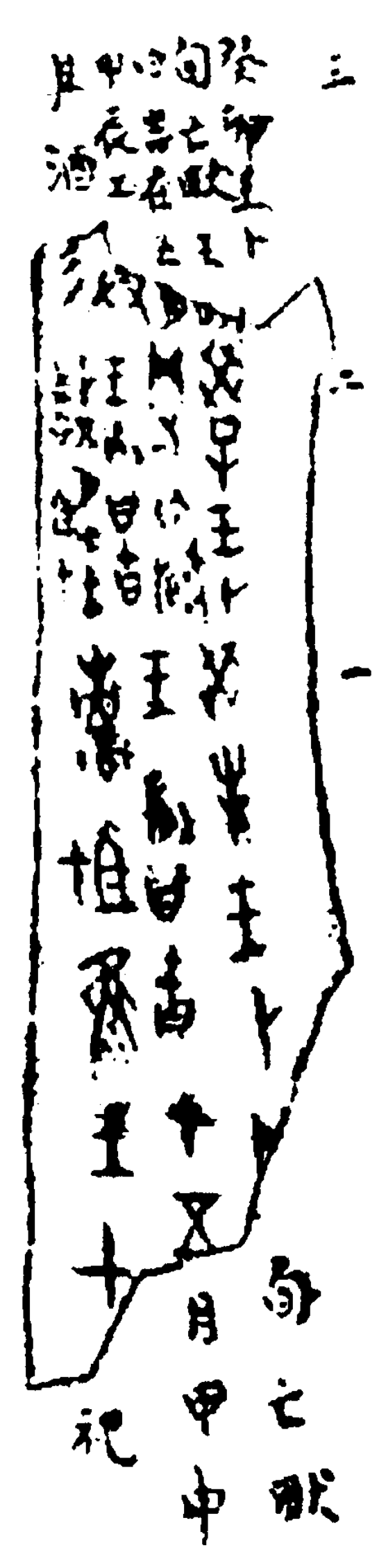

佚九四五

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壹(祖)甲。隹王七(祀)。
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彡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正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三五三～三五四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㈢ 壹小甲 劦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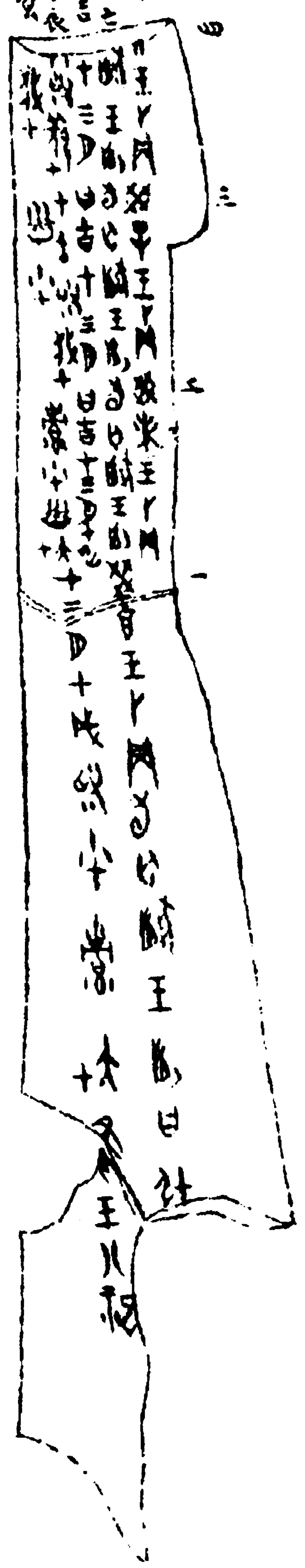

庫一六六一

新一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二月㈡。甲戌，祭小甲，壹大甲。隹王八祀。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申，壹小甲，劦大甲。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㈡在二月之二字，方法斂氏誤摹為三，曾託友人向大英博物院取原骨版校正，確為二字，今改定。

㈢三祀十二月有癸未，四祀六月有癸未，五祀九月有癸卯，七祀五月有癸未，與此版八祀二月有癸未，及二祀四月有癸未，是二祀四月至八祀五月，中間六年無閏月，為帝乙初年再失閏之確證。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祖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己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

十月大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癸酉
十一月小　甲戌　翌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一）十二月（閏）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 帝乙 九祀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一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二癸卯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三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三五五～三五六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六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七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大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四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子，壹虎甲，〔劦羌甲〕。
五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六〔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申，〔壹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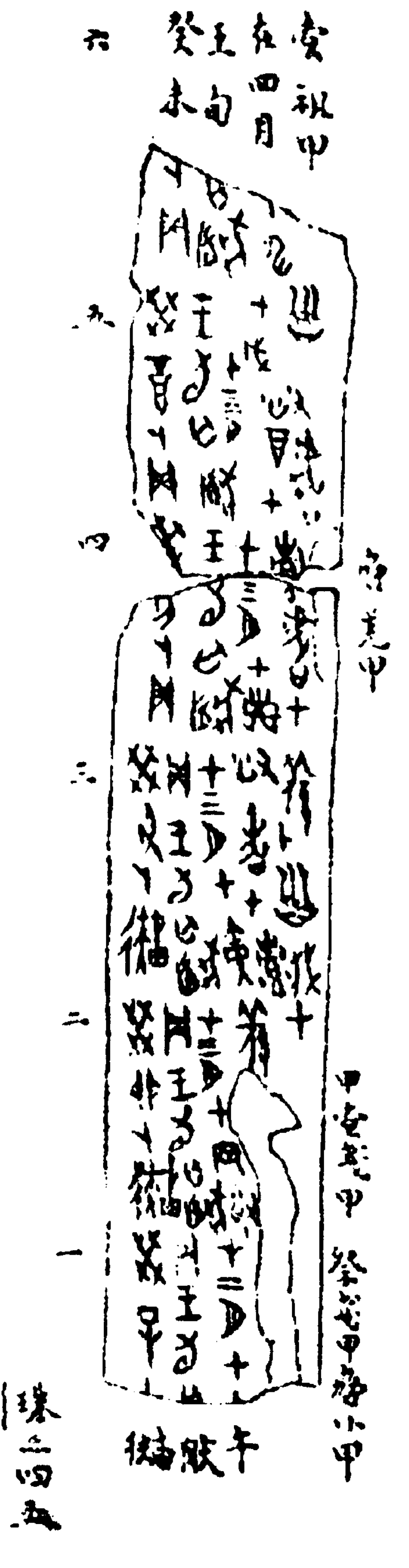

珠二四五

（一）帝乙八祀應補此閏月。如無此閏，則九祀十一月無丁未，與帝乙之年不合。故八祀五月以後，九祀十月以前，必有發覺失閏而補入一閏月之事實。今姑列入此月。依祖甲改制，仍稱十二月，不稱十三月也。

六月（閏）小[一]　甲子　彡羌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一]此為當閏之月，以後閏月皆倣，常以無節之月為標準。

帝乙
十一祀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彡大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彡戔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三五七～三五八

---

癸巳甲午
十月小　癸卯甲辰　翌戔甲
戊戌朔　丁未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閏）小[二]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帝乙
十祀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二]此為日祭之卜辭，用其父丁即文武丁，確為帝乙時物，又有祀月日可參曆譜，故附入。

七三
丁未卜，貞：父丁日，其牢？在十月又一。茲用。隹王九祀。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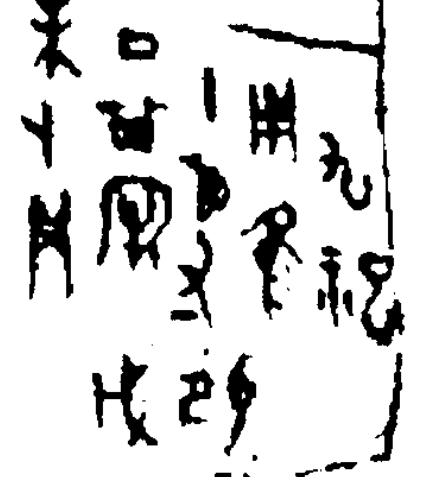

珠三九一

[三]依無節置閏法，帝乙曾兩失閏，既於八祀補一閏月，九祀亦應再補一閏月，方合於祖甲改定之制。即以節為建，而必須建丑之月，為其正月也。參看殷曆譜帝乙十祀正月，已恢復建丑，即可知之。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
五月大　甲子　彡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
六月大　甲午　彡小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

八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帝乙 十二祀

正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
二月大 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
三月小 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工典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三五九～三六〇

癸卯甲辰 翌小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帝乙 十三祀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二月閏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壹祖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一 癸卯王上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六月。甲辰、彡虎甲。

二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三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子、彡祖甲。

四 癸酉王上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七月。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
十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
十一月小　甲辰　翌虎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正月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劦大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壹戔甲
帝乙
十四祀

五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申，工典其𠦪。
六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甲午翌上甲。
七 癸卯王上（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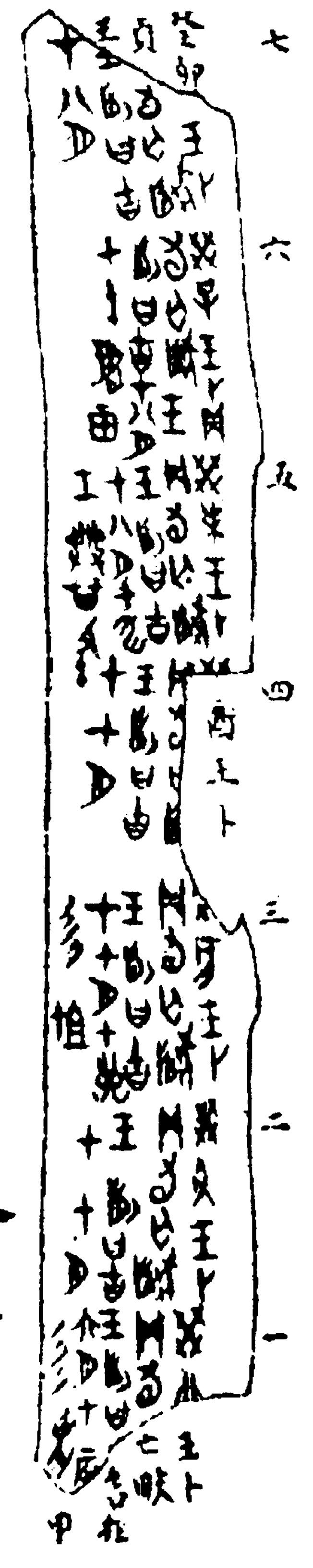

珠二四四

癸巳甲午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劦羌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三六一～三六二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上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小甲壹大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帝乙
十五祀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祭羌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癸卯甲辰　祭祖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工典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
七月大　甲午　彡虎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
八月小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帝乙
十六祀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十三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劦大甲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壹虎甲劦羌甲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辰，祭祖甲，劦虎甲。)
二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壹祖甲。
三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子，劦祖甲。
四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乩曰大吉。
五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王乩曰大吉。甲申，彡上甲。
六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大吉)。
七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辰，彡大甲。
八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王乩曰大吉。甲寅，彡小甲。
九(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王乩曰大吉。

三六三～三六四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己丑朔　癸巳甲午　彡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彡祖甲
戊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戊子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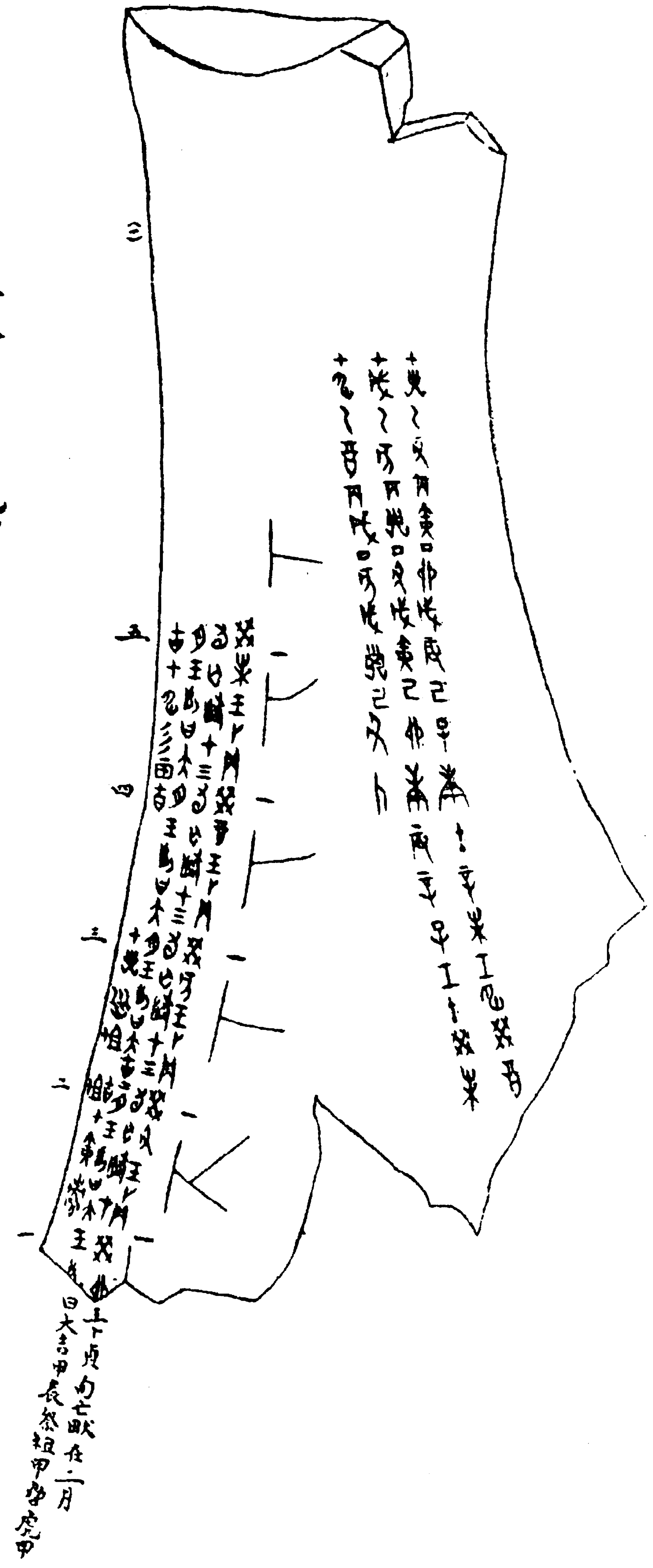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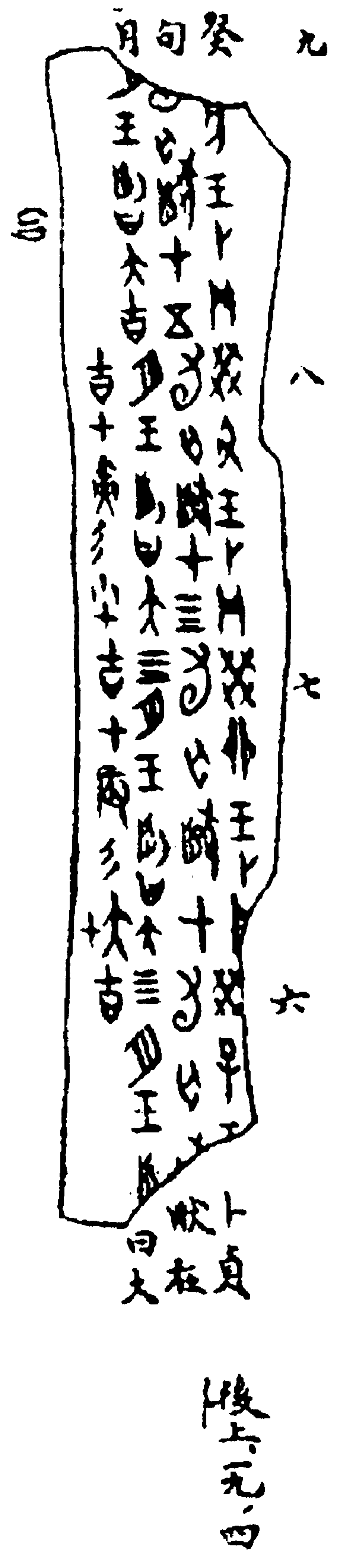

㈡此版左邊一排，僅有癸卯至癸未五段卜辭，右三行乃練習書契者所作，鈔錄干支表自甲子至己丑，凡二十六日。下之卜，乃庚字未刻全也。

㈢此版殘存四段卜辭，自癸巳至癸亥，恰與上一版月日祀典相銜接，知上版用至癸未旬，即繼用此版，自癸巳起也。

癸卯甲辰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帝乙　十六祀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七月（閏）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三六五～三六六

九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帝乙　十七祀
正月小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

四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
五月小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
十二月大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

帝乙 十九祀

正月小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三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帝乙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

二十祀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工典其𠦪）
六月大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七月小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八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一）此版日辰不明。惟據下辭「廿祀二月癸亥卜彡上甲」，則此二月劦日祖甲，不在（癸卯）甲辰，必在（癸巳）甲午也。姑繫甲辰下。

一（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甲（辰）劦日祖甲。隹王廿（祀）。

二

（癸）亥王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在）畎。（王）乩曰：吉。在二月。隹王廿（祀）。

三（二）

王廿祀彡日上甲。

（二）此當為癸亥卜旬附記甲子彡日上甲也。文上有殘缺。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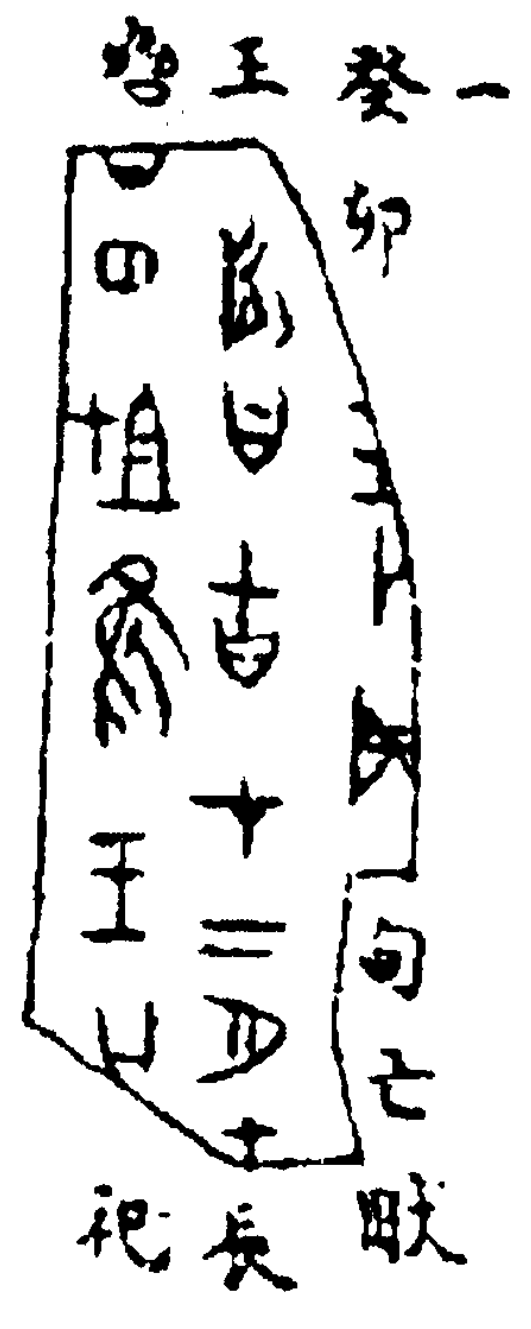

續一.二五.九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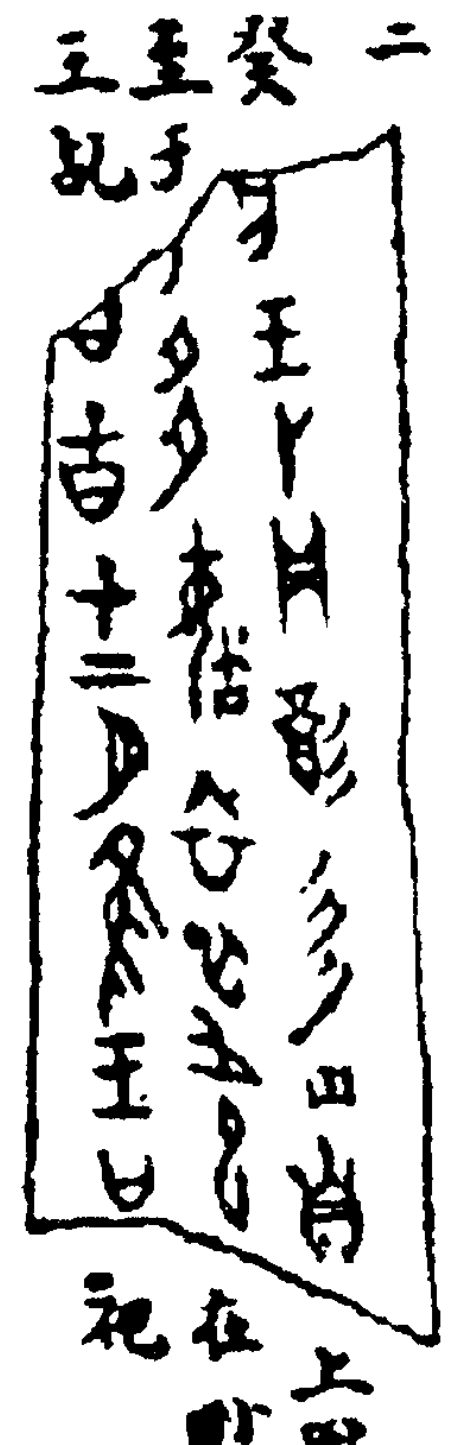

續二.二.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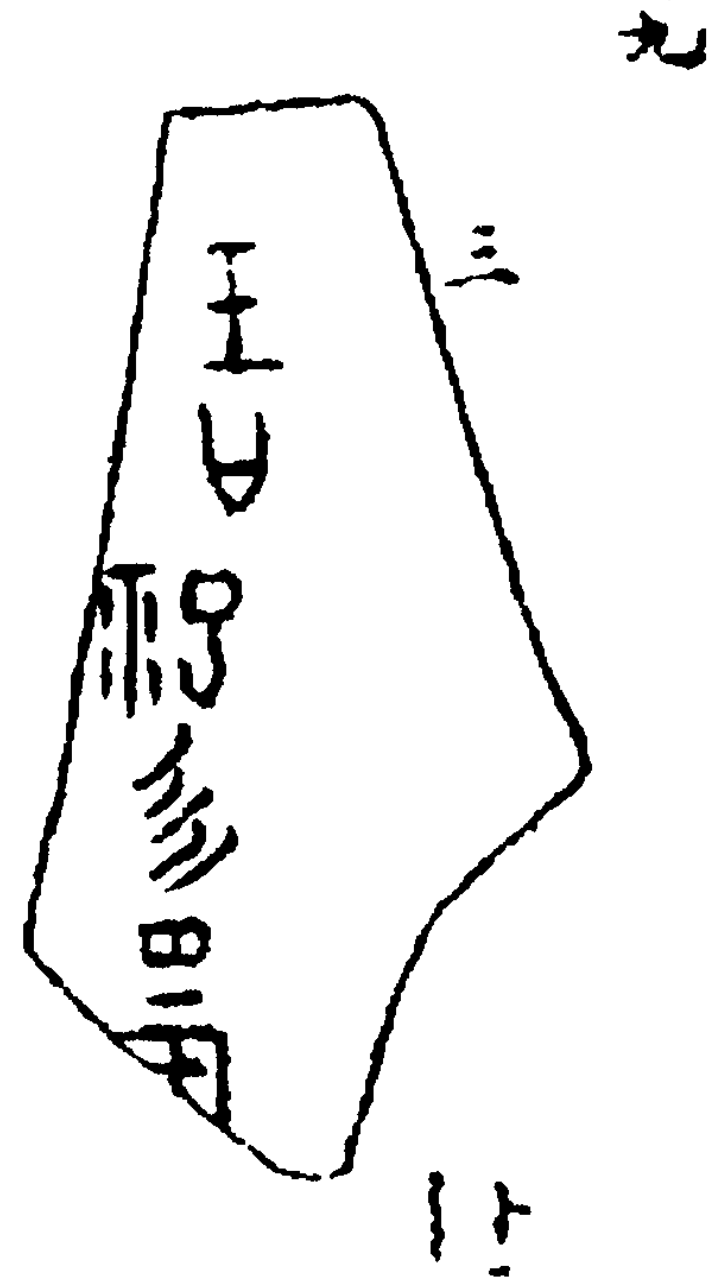

卜二八

四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工典其𠦪。（三）

（三）此六月甲午錯前二日，不合。疑是五月之誤刻。說詳註四。

五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隹王廿祀。

六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甲戌，翌大甲。

七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四）

三六七～三六八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

八　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九　癸酉卜，泳（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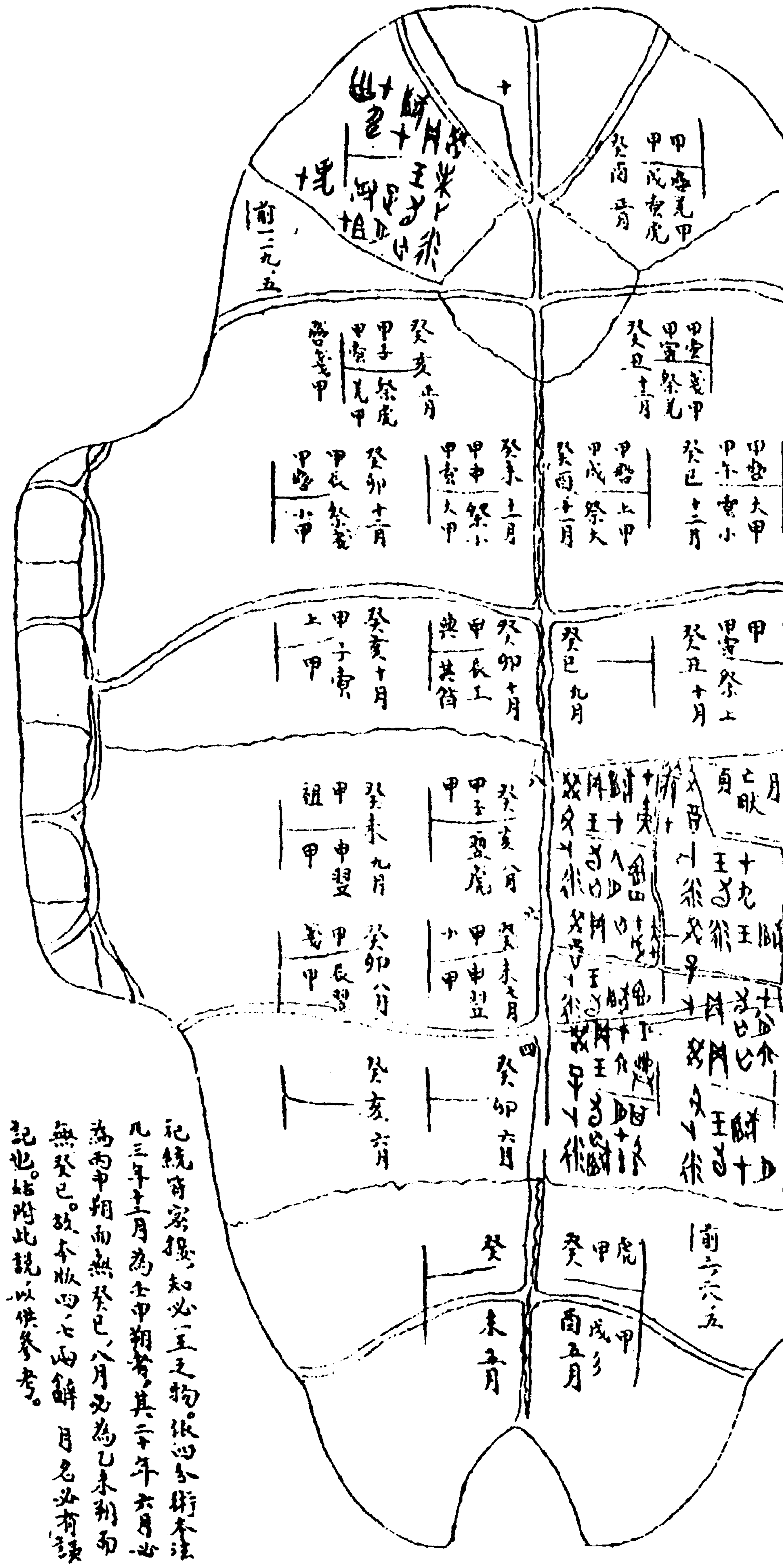

（四）此八月癸巳，錯前一旬，不合。疑亦七月之誤。因本譜二祀六月壬申朔，二日癸酉。卜辭癸酉係十二月，是續二為一也。卜辭記祀典者，其日之干支，祀名，先祖名，皆有固定之聯繫，而月名每易忽略訛誤。自王祀先祀統寄家擬，知必一王之物。依四分術本注凡三年十二月為壬申朔者，其二十年六月必為丙申朔而無癸巳，八月必為乙未朔而無癸巳。故本版四之兩辭月名必有誤記也。姑附此說，以供參考。

三六九～三七〇

十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
十一月小　甲子　壹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帝乙
二十二祀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十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申，祭祖甲，劦虎甲。

十一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四月）。

癸未甲申
八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八月（閏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帝乙
二十二祀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
六月大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
七月小　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三七一～三七二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六月小　癸巳甲午　彡羌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工典其夅
七月大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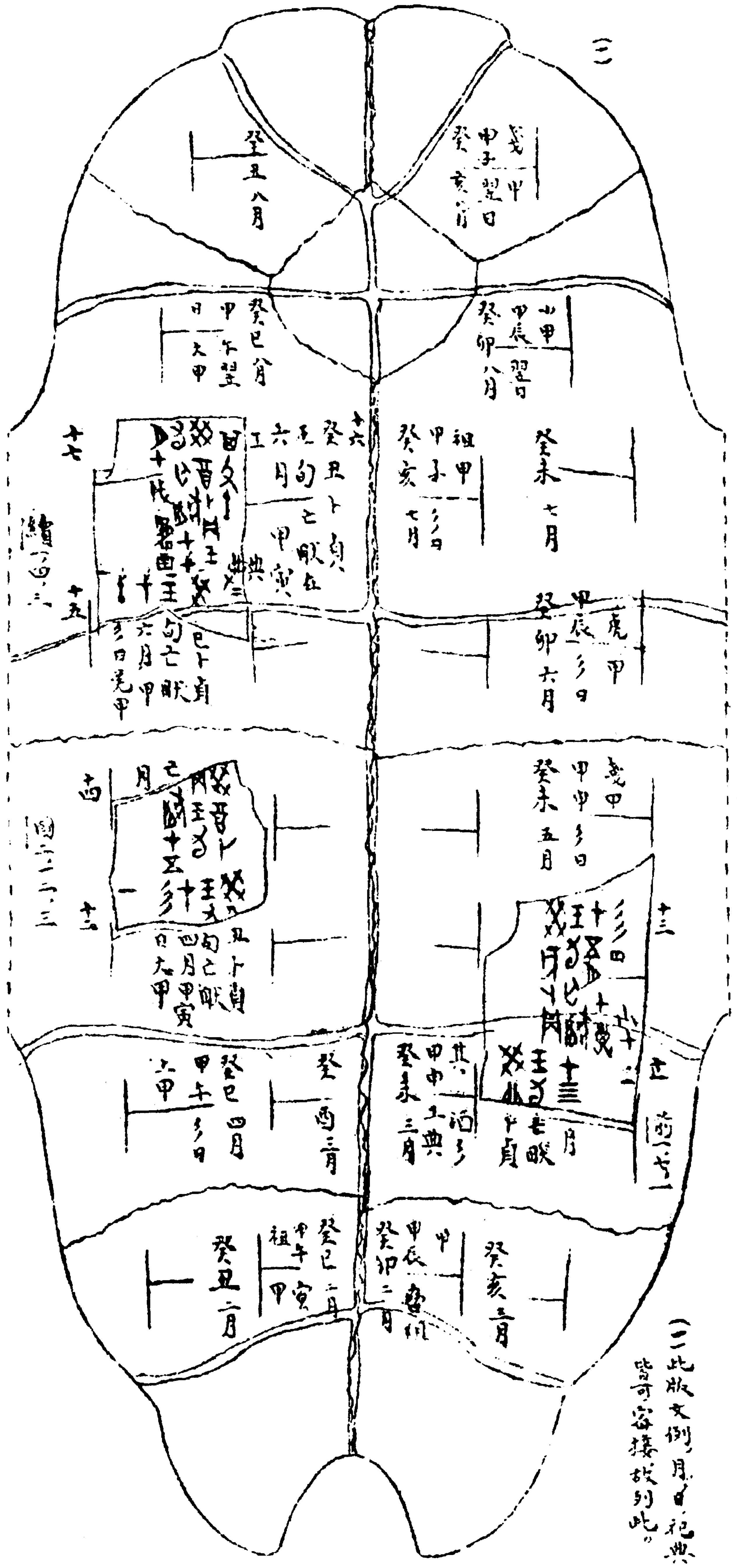

（二）此版文例，月日，祀典，皆可密接，故列此。

十二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彡日大甲〕。
十三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彡日小甲。
十四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
十五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日〕羌〔甲〕。
十六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工〕典其夅。
十七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甲戌翌日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叀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𠭯上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叀大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叀小甲 𠭯大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𠭯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叀戔甲
帝乙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叀羌甲 𠭯戔甲
二十二祀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叀虎甲 𠭯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𠭯虎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叀祖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𠭯祖甲
癸酉甲戌

一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申、（工）典，其（酒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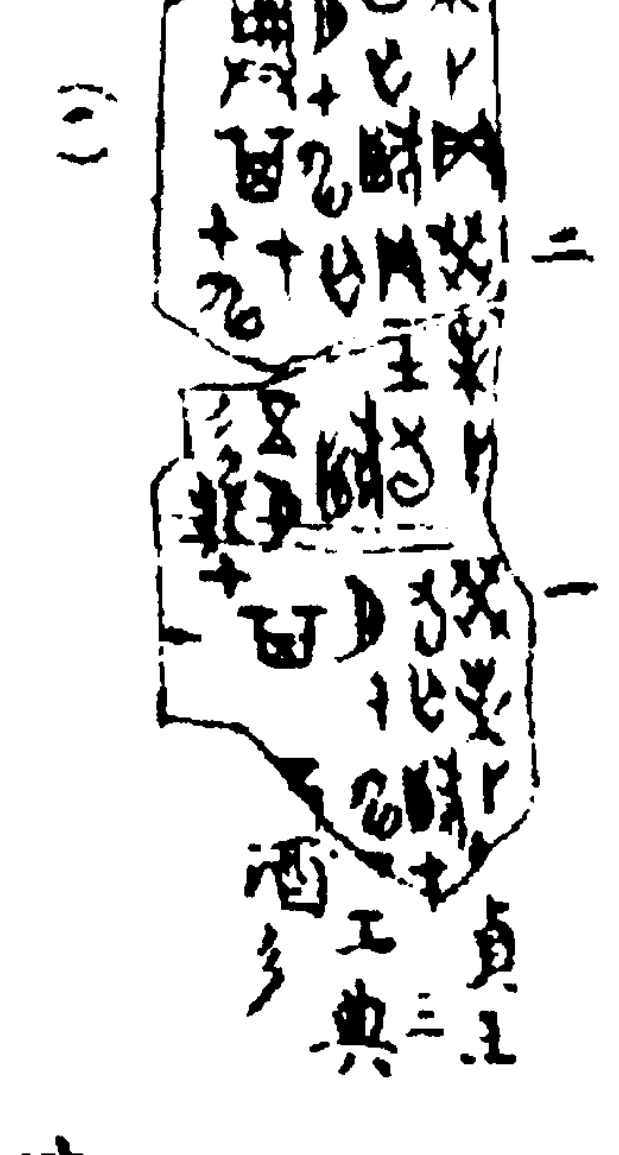

珠四九五

二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申、彡戔甲。

㈢此殘片為龜腹甲左末之一行，全甲分六行，此為最左一行，故卜辭皆為癸未旬也。

三七三～三七四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小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帝乙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祭羌甲

三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甲申、（工）典其（𠦪）。

二十四祀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叀羌甲 𠭯戔甲
癸卯甲辰 叀虎甲 𠭯羌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祭祖甲 𠭯虎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叀祖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𠭯祖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四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八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帝乙　二十五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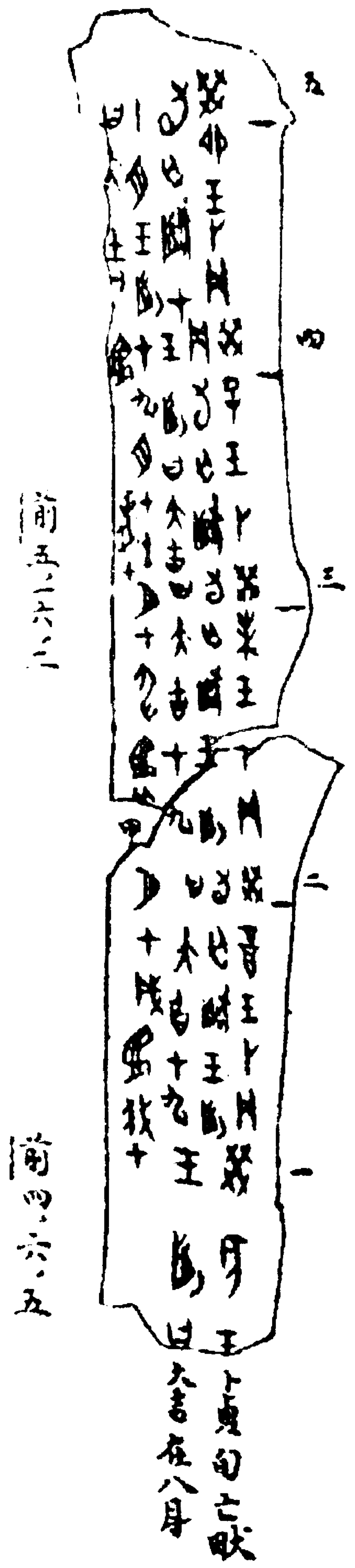

前五・二六・二

前四・六・五

一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八（月）。
二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戌，翌戔甲。
三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申翌羌甲。
四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九月。甲午，翌虎甲。
五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王乩曰大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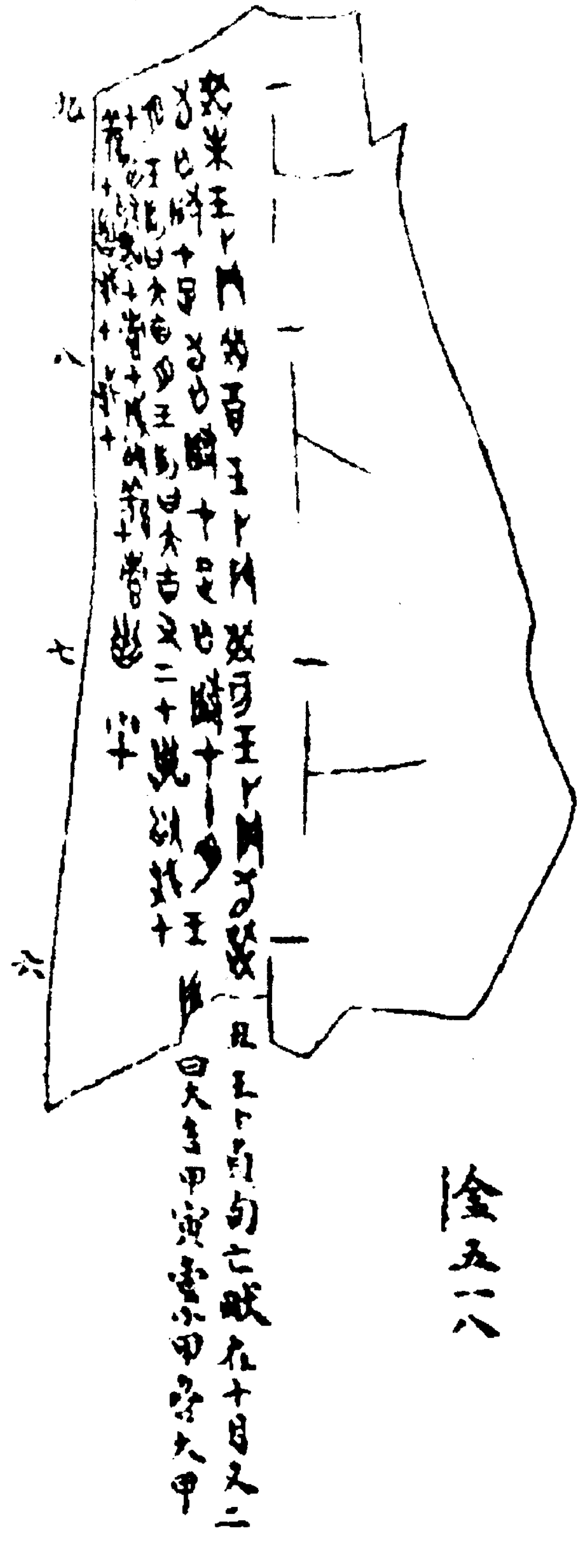

金五一八

六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甲寅，壹小甲，劦大甲。）
七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子，祭戔甲，劦小甲。
八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大吉。甲戌，祭羌甲，壹戔甲。
九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大吉。甲申，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三七五～三七六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正月（閏）大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乙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七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祭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
十一月大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
十二月小　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帝乙　二十六祀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翌上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九月（閏）大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乙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乙丑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帝乙
二十七祀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三七七～三七八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彡羌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
八月大 甲申 翌小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九月小 甲寅 翌羌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前一·四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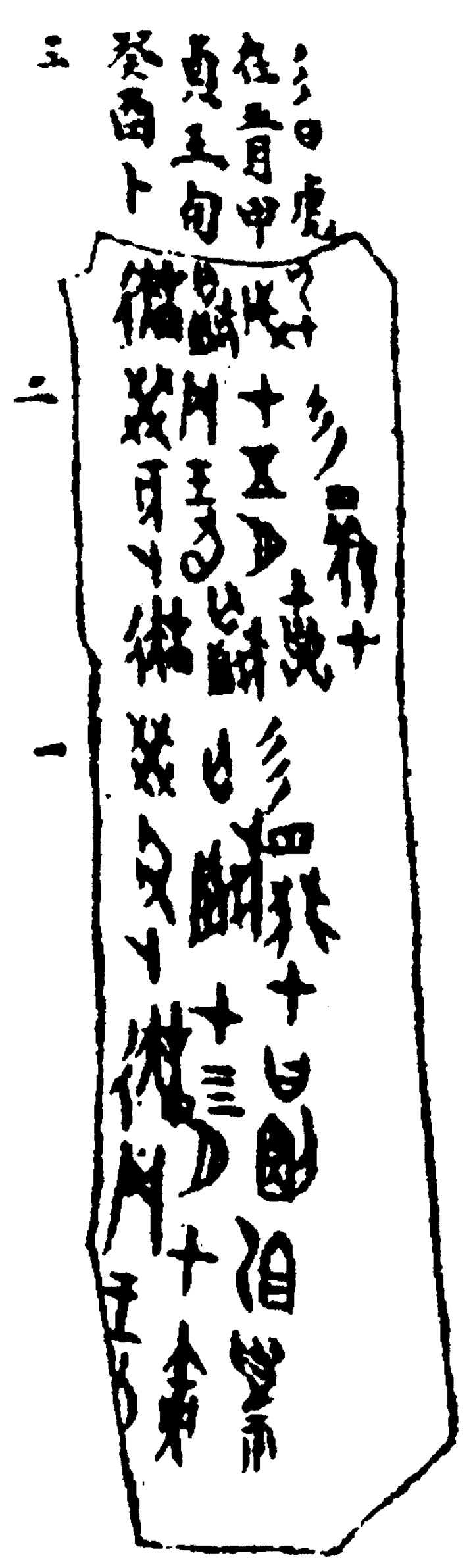

一 癸丑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四月。甲寅（祭。），彡日戔甲。曰劉祖乙
二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
三 〔癸〕酉卜𢓊〔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戌〔彡日〕虎甲

四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
五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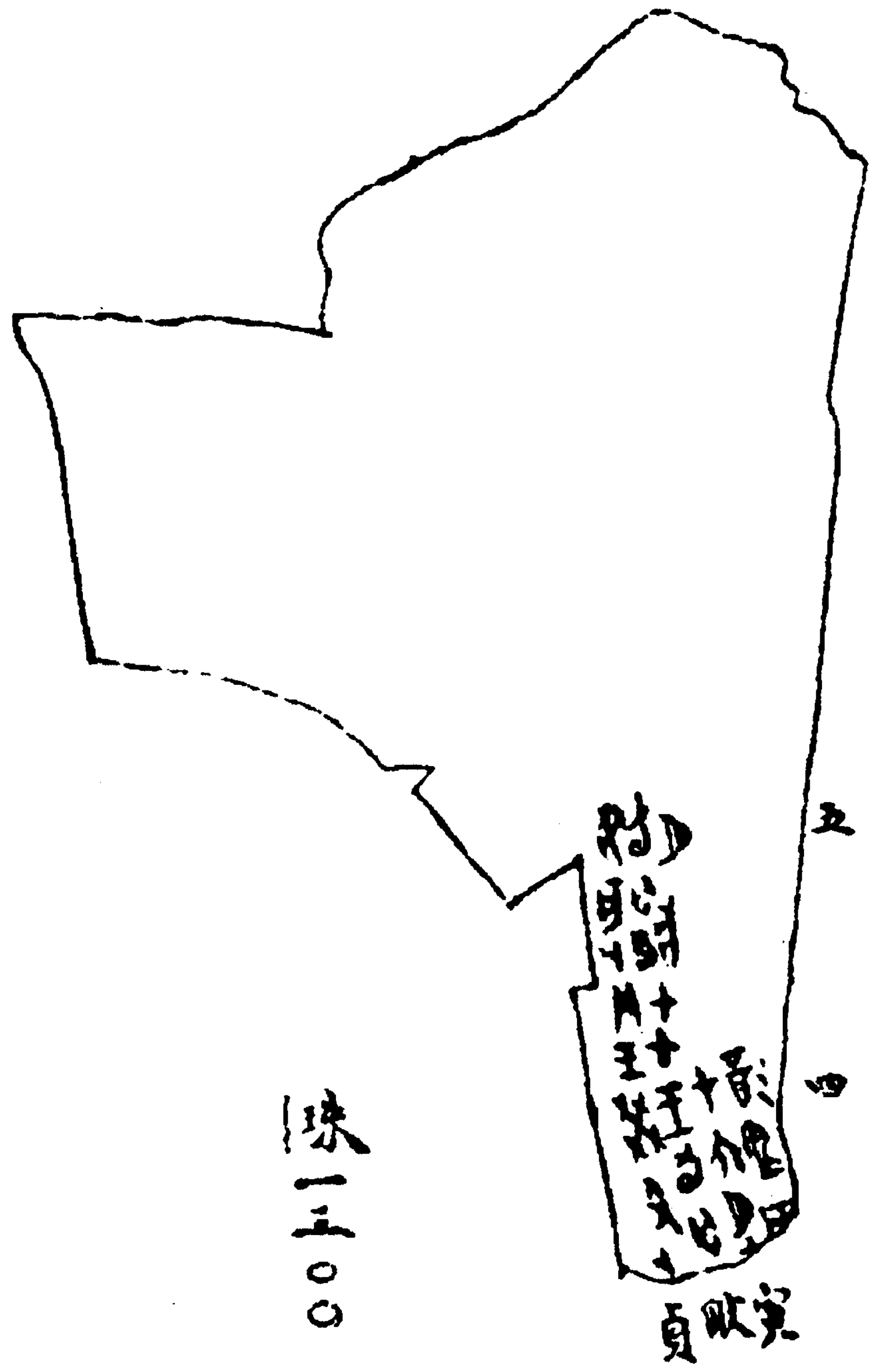

珠一三〇〇

帝乙
二十八祀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壹大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壹小甲劦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壹戔甲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劦大甲

三七九～三八〇

帝乙
二十九祀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二月小　癸未甲申　劦祖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
五月大　甲辰　彡羌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癸酉
五月(閏)小　甲戌　彡祖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七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劦大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壹虎甲劦羌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 | | | |
|---|---|---|---|
| | 九月小 | 癸亥甲子 | |
| | | 癸丑甲寅 | 翌祖甲 |
| | 辛卯朔 | 癸卯甲辰 | |
| | 八月大 | 癸巳甲午 | 翌虎甲 |
| | | 癸未甲申 | 翌羌甲 |
| | 壬戌朔 | 癸酉甲戌 | 翌戔甲 |
| | 七月小 | 癸亥甲子 | |
| | | 癸丑甲寅 | 翌小甲 |
| | 壬辰朔 | 癸卯甲辰 | 翌大甲 |
| | 六月大 | 癸巳甲午 | |
| | | 癸未甲申 | 翌上甲 |
| | 癸亥朔 | 癸酉甲戌 | |
| | 五月小 | 癸亥甲子 | 彡祖甲 |
| | | 癸丑甲寅 | |
| | 癸巳朔 | 癸卯甲辰 | 彡虎甲 |
| | 四月大 | 癸巳甲午 | 彡羌甲 |
| | | 癸未甲申 | 彡戔甲 |
| | 癸亥朔 | 癸酉甲戌 | |
| | 三月大 | 癸亥甲子 | 彡小甲 |
| | | 癸丑甲寅 | 彡大甲 |
| | 甲午朔 | 癸卯甲辰 | |

| | | | | | |
|---|---|---|---|---|---|
| | 三月大 | 癸巳甲午 | 彡虎甲 | | |
| | | 癸未甲申 | 彡羌甲 | | |
| | 戊子朔 | 癸酉甲戌 | 彡戔甲 | | |
| | 二月小 | 癸亥甲子 | | | |
| | | 癸丑甲寅 | 彡小甲 | | |
| | 戊午朔 | 癸卯甲辰 | 彡大甲 | | |
| | 正月(缺) | 癸巳甲午 | | | |
| | | 癸未甲申 | 彡上甲 | | |
| 二十祀 | 乙未朔 | 癸酉甲戌 | 工典 | | |
| 帝乙 | 正月小 | 癸亥甲子 | | | 劦祖甲 |
| | | 癸丑甲寅 | | 壹祖甲 | |
| | 乙丑朔 | 癸卯甲辰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十二月大 | 癸巳甲午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 癸未甲申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庚申朔 | 癸酉甲戌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十一月小 | 癸亥甲子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 癸丑甲寅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庚寅朔 | 癸卯甲辰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十月大 | 癸巳甲午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 癸未甲申 | | 壹上甲 | |
| | 辛酉朔 | 癸酉甲戌 | 祭上甲 | | |

三八一～三八二

| | | | |
|---|---|---|---|
| | 丁卯朔 | 癸未甲申 | 翌羌甲 |
| | 七月大 | 癸酉甲戌 | 翌戔甲 |
| | | 癸亥甲子 | |
| | 戊戌朔 | 癸丑甲寅 | 翌小甲 |
| | 六月小 | 癸卯甲辰 | 翌大甲 |
| | | 癸巳甲午 | |
| | 戊辰朔 | 癸未甲申 | 翌上甲 |
| | 五月大 | 癸酉甲戌 | |
| | | 癸亥甲子 | 彡祖甲 |
| | 己亥朔 | 癸丑甲寅 | |
| | 四月小 | 癸卯甲辰 | 彡虎甲 |
| | | 癸巳甲午 | 彡羌甲 |
| | 己巳朔 | 癸未甲申 | 彡戔甲 |
| | 三月大 | 癸酉甲戌 | |
| | | 癸亥甲子 | 彡小甲 |
| | 庚子朔 | 癸丑甲寅 | 彡大甲 |
| | 二月小 | 癸卯甲辰 | |
| | | 癸巳甲午 | 彡上甲 |
| 二十祀 | 庚午朔 | 癸未甲申 | 工典 |
| 帝乙 | 正月大 | 癸酉甲戌 | 劦祖甲 |
| | | 癸亥甲子 | 壹祖甲 |

| | | | | | |
|---|---|---|---|---|---|
| | 二月小 | 甲午 | 彡上甲 | | |
| | | 癸巳 | | | |
| | | 癸未甲申 | 工典 | | |
| 二十祀 | 甲午朔 | 癸酉甲戌 | | | 劦祖甲 |
| 帝乙 | 正月大 | 甲子 | | 壹祖甲 | |
| | | 癸亥 | | | |
| | 乙未朔 | 癸丑甲寅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十二月小 | 癸卯甲辰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 癸巳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乙丑朔 | 癸未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十一月大 | 癸酉甲戌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 癸亥甲子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丙申朔 | 癸丑甲寅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十月小 | 癸卯甲辰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 癸巳甲午 | | 壹上甲 | |
| | 丙寅朔 | 癸未甲申 | 祭上甲 | | |
| | 九月大 | 癸酉甲戌 | 工典 | | |
| | | 癸亥甲子 | | | |
| | 丁酉朔 | 癸丑甲寅 | 翌祖甲 | | |
| | 八月小 | 癸卯甲辰 | | | |
| | | 癸巳甲午 | 翌虎甲 | | |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三)此版多缺刻，如酉字缺上一横畫，巳字缺二横畫，癸巳一辭字缺二横，月字缺一直畫，又王乩曰下，落一吉字。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四（月）。（甲戌）翌上甲。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四月。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午，翌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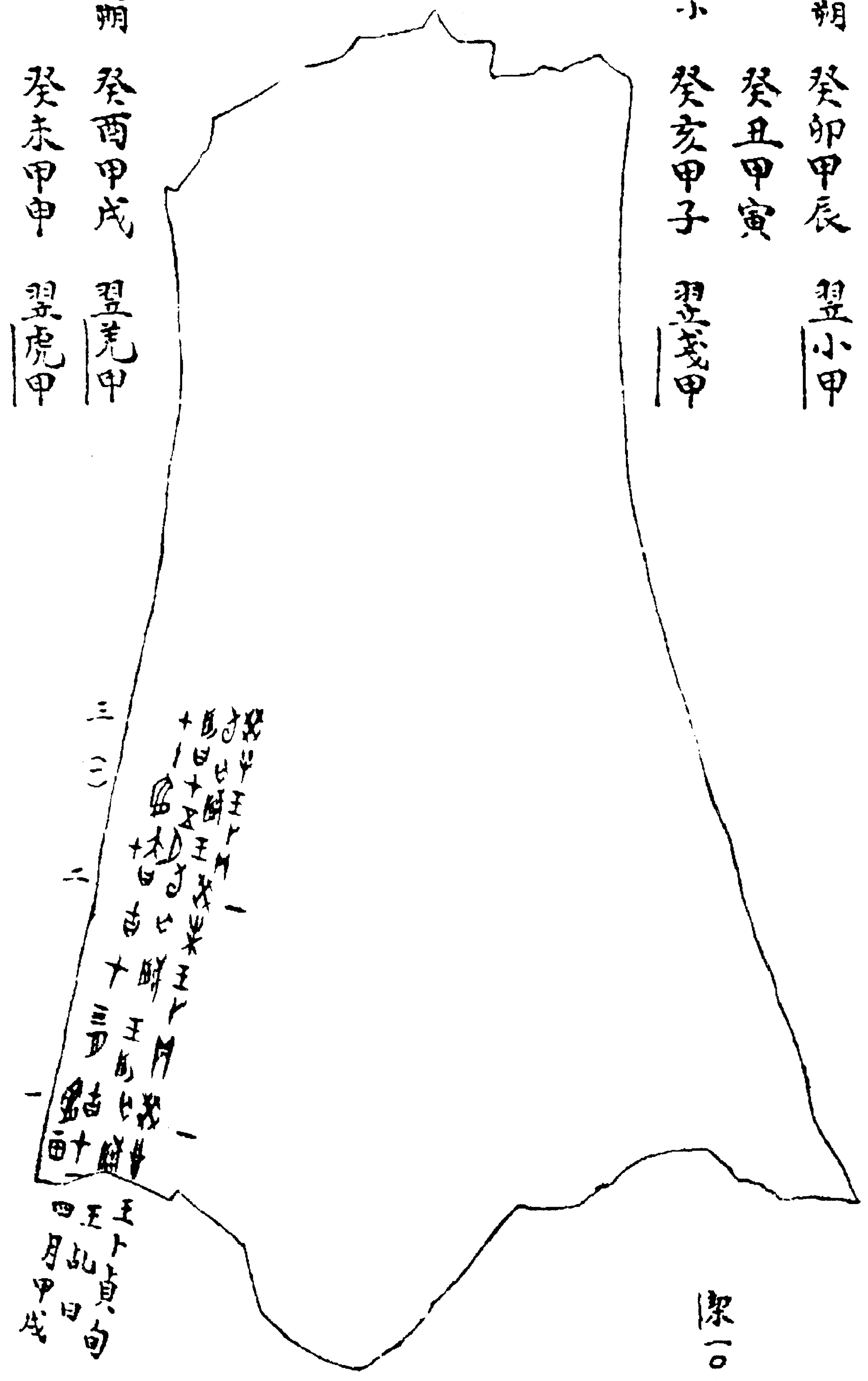

栔一〇六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三八三～三八四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
十月大 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未
十一月小 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帝乙 三十三祀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彡小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彡羌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彡祖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菁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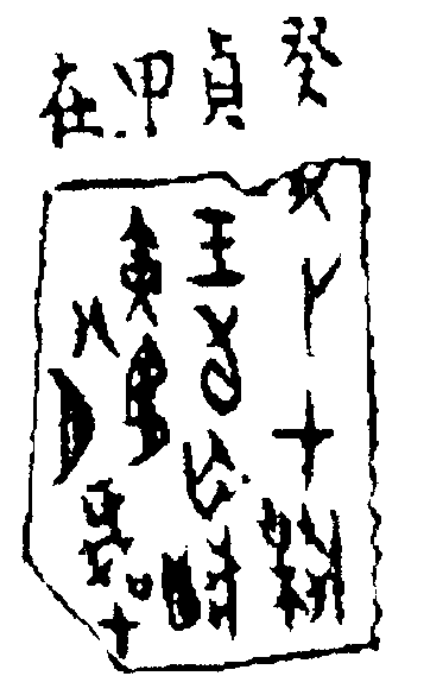

一（癸）丑卜在[illegible]（貞）王旬亡畎。（甲）寅翌虎（甲）。（在）八月。

癸酉甲戌 翌祖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𢦏甲 劦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𢦏甲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𢦏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正月大 癸未甲申 劦祖甲
帝乙 二十四祀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𢦏甲
癸卯
八月小 甲辰 翌羌甲

二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三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𢦏甲
四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
七月大 甲戌 翌小甲

三八五～三八六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九月大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月（閏）大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𢦏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𢦏甲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𢦏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壹祖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工典
帝乙 二十五祀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乩（曰）大吉。
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乩曰大吉。甲午，祭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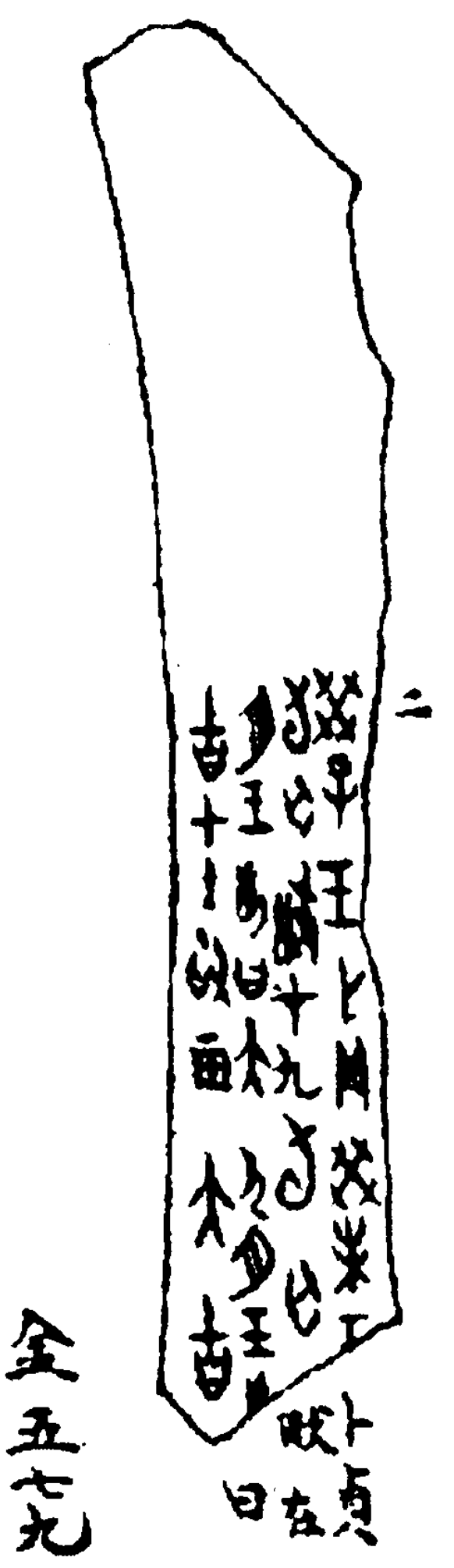

金五七九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彡戔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翌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虎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翌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壹上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壹小甲劦大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壹祖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帝乙祀譜止此。以下與祀譜三，帝辛祀譜之曆日祀統均相銜接。

三八七～三八八

## 祀譜三 帝辛祀譜

帝辛
元祀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彡大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
三月大 甲午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
四月小 甲子 彡虎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帝辛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二祀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大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未甲申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丑甲寅　彡虎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翌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十一月大　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

癸未甲申　翌戔甲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翌羌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七月(缺)　癸亥甲子　翌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壹上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壹小甲劦大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壹戔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劦羌甲
癸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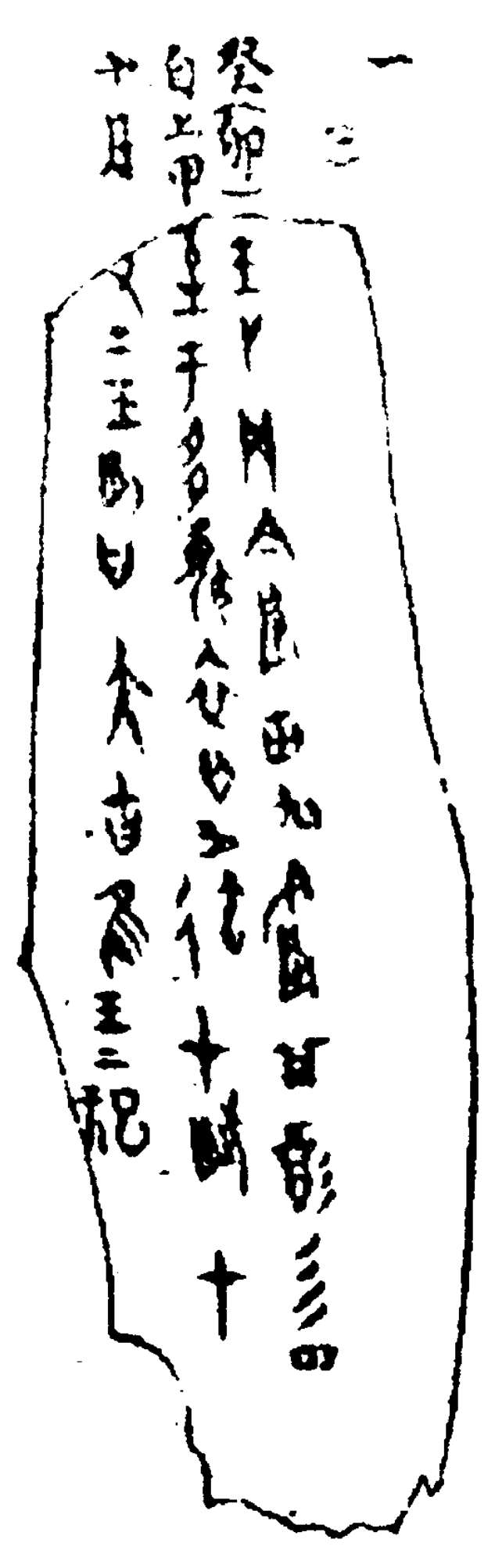

前二·二八·二

---

帝辛
三祀
十二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工典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丑
正月小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上甲
癸卯甲辰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翌大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小甲
癸酉甲戌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翌戔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翌羌甲

（三）此版適缺卜日，姑列入癸卯。其在十月又二，彡日上甲，又為二祀，已極重要。由此已可定帝辛初年之祀統，且足與帝乙祀譜對也。

（癸卯）王卜貞：今𡆥巫九咎，其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𢓊在畎。在（十月）又二。王乩曰：大吉。隹王二祀。

癸卯甲辰　翌虎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壹小甲劦大甲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祭羌甲壹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卯甲辰　壹虎甲劦羌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壹祖甲
癸酉甲戌　劦祖甲

三八九～三九〇

| | | | |
|---|---|---|---|
| | 己巳朔 | 癸未甲申 | 祭上甲 |
| 七月大 | | 癸酉甲戌 | |
| | | 癸亥甲子 | 翌祖甲 |
| | 庚子朔 | 癸丑甲寅 | |
| 六月小 | | 癸卯甲辰 | 翌虎甲 |
| | | 癸巳甲午 | 翌羌甲 |
| | 庚午朔 | 癸未甲申 | 翌戔甲 |
| 五月大 | | 癸酉甲戌 | |
| | | 癸亥甲子 | 翌小甲 |
| | 辛丑朔 | 癸丑甲寅 | 翌大甲 |
| 四月小 | | 癸卯甲辰 | |
| | | 癸巳甲午 | 翌上甲 |
| | 辛未朔 | 癸未甲申 | |
| 三月(閏)大 | | 癸酉甲戌 | 彡祖甲 |
| | | 癸亥甲子 | |
| | 辛丑朔 | 癸丑甲寅 | 彡虎甲 |
| 三月大 | | 癸卯甲辰 | 彡羌甲 |
| | | 癸巳甲午 | 彡戔甲 |
| | 壬申朔 | 癸未甲申 | |
| 二月小 | | 癸酉甲戌 | 彡小甲 |
| | | 癸亥甲子 | 彡大甲 |

| | | | | | | |
|---|---|---|---|---|---|---|
| | | 丙申朔 | 癸丑甲寅 | 彡虎甲 | | |
| | 二月小 | | 癸卯甲辰 | 彡羌甲 | | |
| | | | 癸巳甲午 | 彡戔甲 | | |
| 六祀 | | 丙寅朔 | 癸未甲申 | | | |
| 帝辛 | 正月大 | | 癸酉甲戌 | 彡小甲 | | |
| | | | 癸亥甲子 | 彡大甲 | | |
| | | 丁酉朔 | 癸丑甲寅 | | | |
| | 十二月小 | | 癸卯甲辰 | 彡上甲 | | |
| | | | 癸巳甲午 | 工典 | | |
| | | 丁卯朔 | 癸未甲申 | | | |
| | 十一月大 | | 癸酉甲戌 | | | 劦祖甲 |
| | | | 癸亥甲子 | | 壹祖甲 | |
| | | 戊戌朔 | 癸丑甲寅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十月小 | | 癸卯甲辰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 | 癸巳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 戊辰朔 | 癸未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九月大 | | 癸酉甲戌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 | 癸亥甲子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 己亥朔 | 癸丑甲寅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八月小 | | 癸卯甲辰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 | 癸巳甲午 | | 壹上甲 | |

三九一～三九二

| | | | | |
|---|---|---|---|---|
| | | | 癸卯甲辰 | 翌虎甲 |
| | | 丙子朔 | 癸巳甲午 | 翌羌甲 |
| | 六月小 | | 癸未甲申 | 翌戔甲 |
| | | | 癸酉甲戌 | |
| | | 丙午朔 | 癸亥甲子 | 翌小甲 |
| | 五月大 | | 癸丑甲寅 | 翌大甲 |
| | | | 癸卯甲辰 | |
| | | 丁丑朔 | 癸巳甲午 | 翌上甲 |
| | 四月小 | | 癸未甲申 | |
| | | | 癸酉甲戌 | 彡祖甲 |
| | | 丁未朔 | 癸亥甲子 | |
| | 三月大 | | 癸丑甲寅 | 彡虎甲 |
| | | | 癸卯甲辰 | 彡羌甲 |
| | | 丁丑朔 | 癸巳甲午 | 彡戔甲 |
| | 二月大 | | 癸未甲申 | |
| | | | 癸酉甲戌 | 彡小甲 |
| 四祀 | | 戊申朔 | 癸亥甲子 | 彡大甲 |
| 帝辛 | 正月小 | | 癸丑甲寅 | |
| | | | 癸卯甲辰 | 彡上甲 |
| | | 戊寅朔 | 癸巳甲午 | 工典 |
| | 十二月大 | | 癸未甲申 | |

| | | | | | | |
|---|---|---|---|---|---|---|
| 五祀 | | 壬寅朔 | 癸丑甲寅 | | | |
| 帝辛 | 正月大 | | 癸卯甲辰 | 彡上甲 | | |
| | | | 癸巳甲午 | 工典 | | |
| | | 癸酉朔 | 癸未甲申 | | | |
| | 十二月小 | | 癸酉甲戌 | | | 劦祖甲 |
| | | | 癸亥甲子 | | 壹祖甲 | |
| | | 癸卯朔 | 癸丑甲寅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十一月大 | | 癸卯甲辰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 | 癸巳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 甲戌朔 | 癸未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十月小 | | 甲戌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 | 癸酉 | | | |
| | | | 癸亥甲子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 甲辰朔 | 癸丑甲寅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九月大 | | 甲辰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 | 癸卯 | | | |
| | | 乙亥朔 | 癸巳甲午 | | 壹上甲 | |
| | 八月小 | | 癸未甲申 | 祭上甲 | | |
| | | | 癸酉甲戌 | | | |
| | | 乙巳朔 | 癸亥甲子 | 翌祖甲 | | |
| | 七月大 | | 癸丑甲寅 | | | |

癸亥甲子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乙酉 彡武乙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
五月大 甲子 翌小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壬午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六月小 甲午 翌羌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叀上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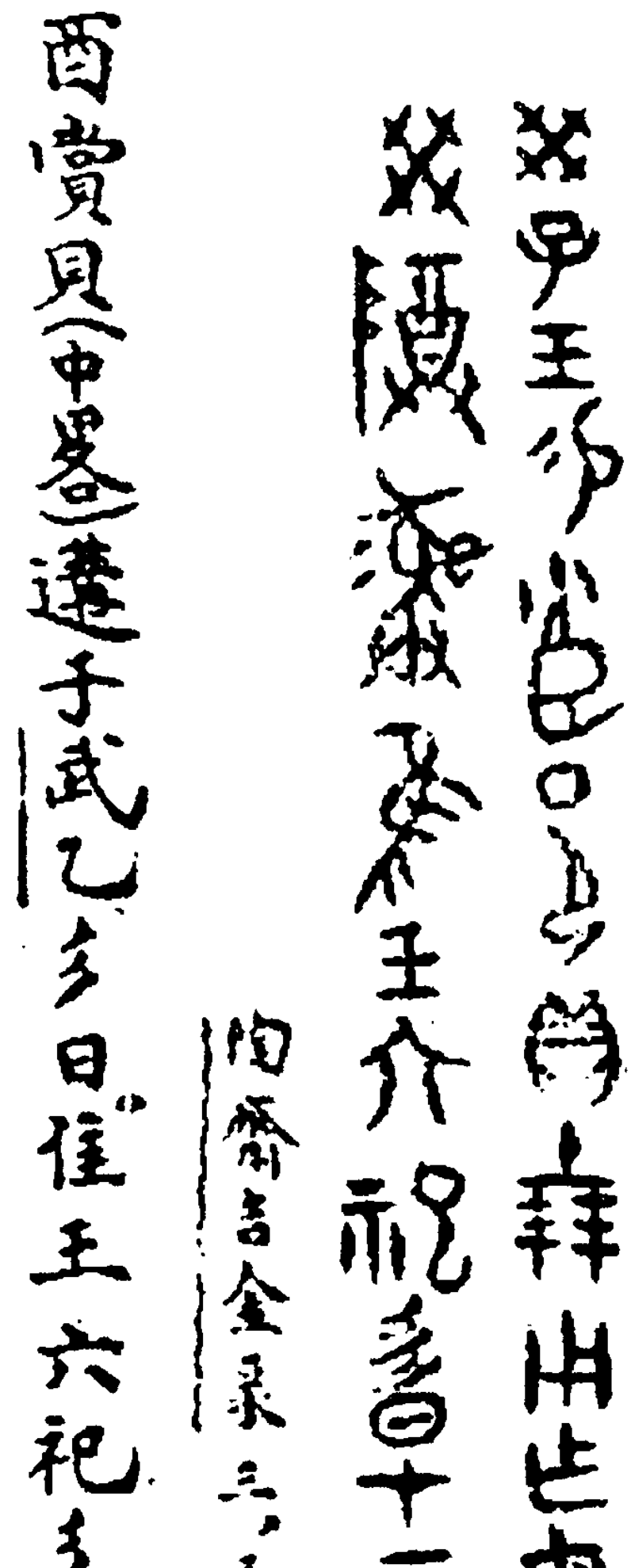

陶齋吉金錄三，三十三

一 乙酉，賞貝（中略）遣于武乙彡日。（下略）

二 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中略）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二)。矣。

三 壬午，王田于麥菉。（中略）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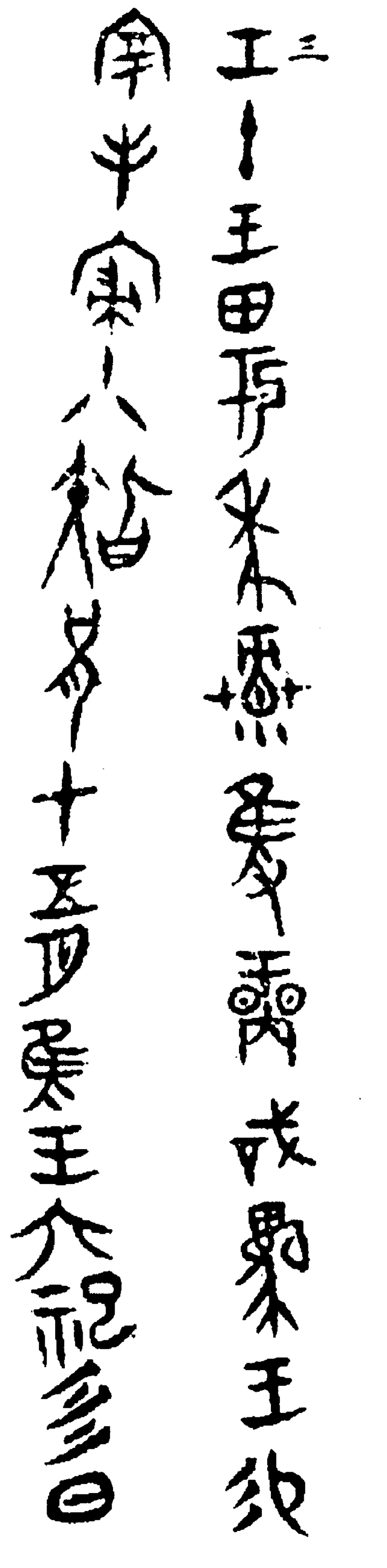

佚 又五一八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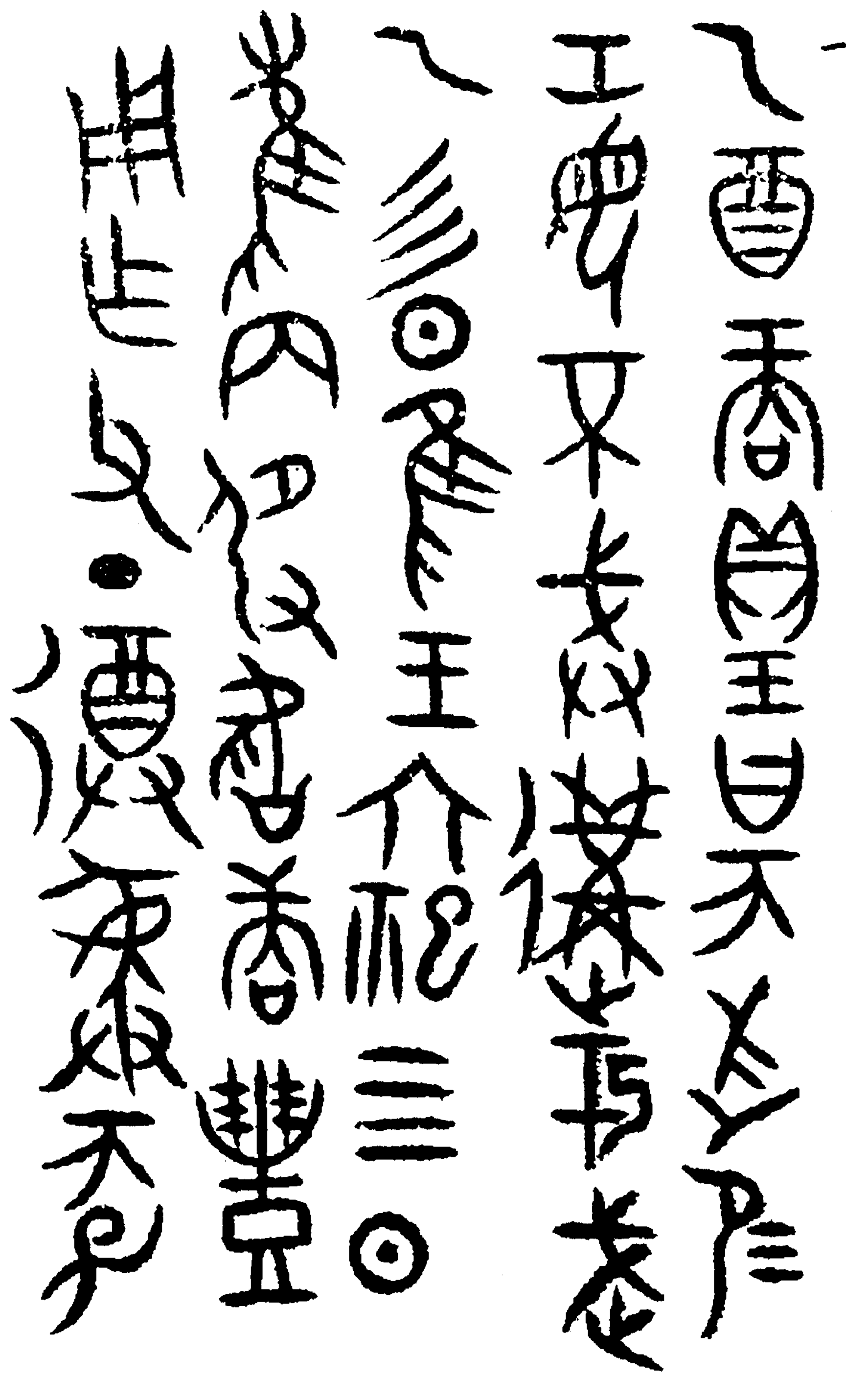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二，三十八

(二)此銘癸巳爲四月，按當年六祀四月乙未朔，癸巳前二日，在三月。疑月名或有誤記。

(三)此骨誤刻文，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乙，六祀五月有彡日，無壬午，此有壬午，無彡日，疑祭名或有誤記。

三九三～三九四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叀大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叀小甲 劦大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叀戔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叀羌甲 劦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叀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叀祖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正月小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未甲申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翌戔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上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叀上甲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叀大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叀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叀戔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叀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十一月(缺)　癸巳甲午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工典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帝辛
八祀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彡小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二月大　甲寅　彡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癸未
三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一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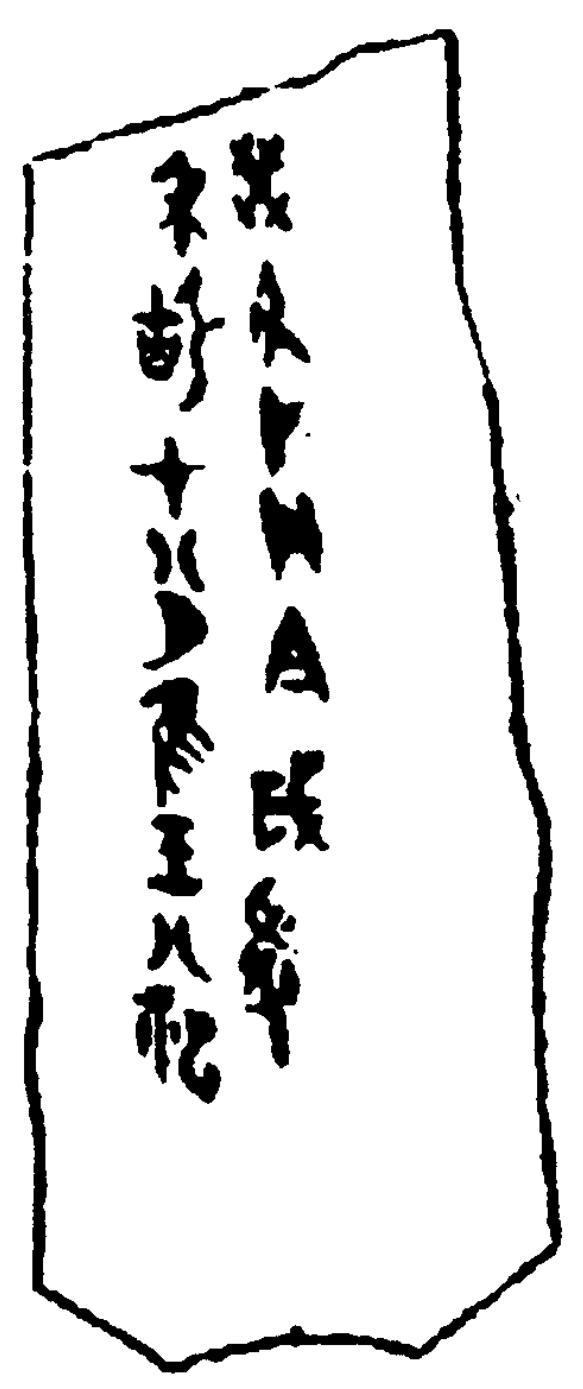
粹八九六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壹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劦羌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帝辛
九祀

正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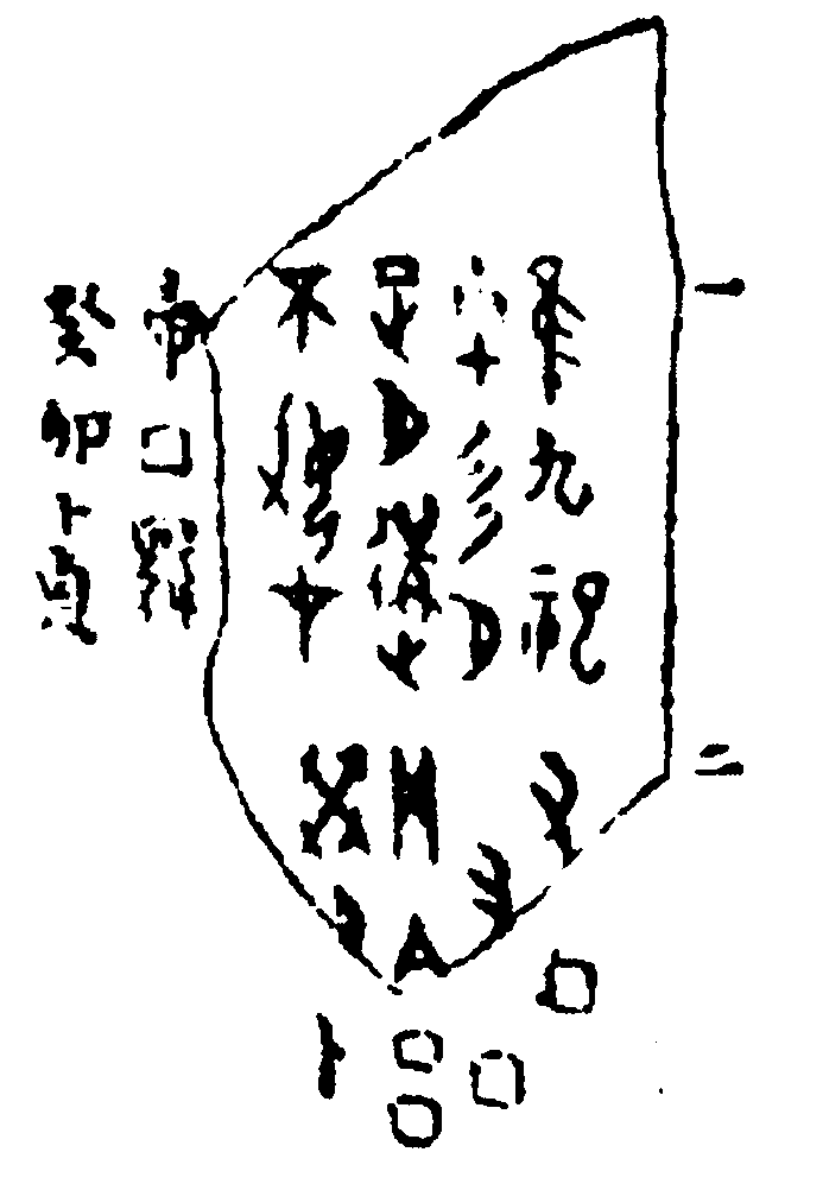

卜六一

一 (癸)卯卜貞：帚□([illegible])不㚤。在正月。遘小甲彡夕。㈢隹九祀。

二 癸丑(卜)貞：今□□，帚□又□。

㈢ 彡夕為祭，在彡祭之前夕，此片下一辭為癸丑，知上一辭可能為癸卯，甲辰彡小甲，癸卯則遘小甲彡夕也。兩辭有婦字，不㚤字，以他辭例之，蓋卜生育之事矣。惟九祀正月無彡祭，此正合。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脅上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脅大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脅小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
十一月大　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脅戔甲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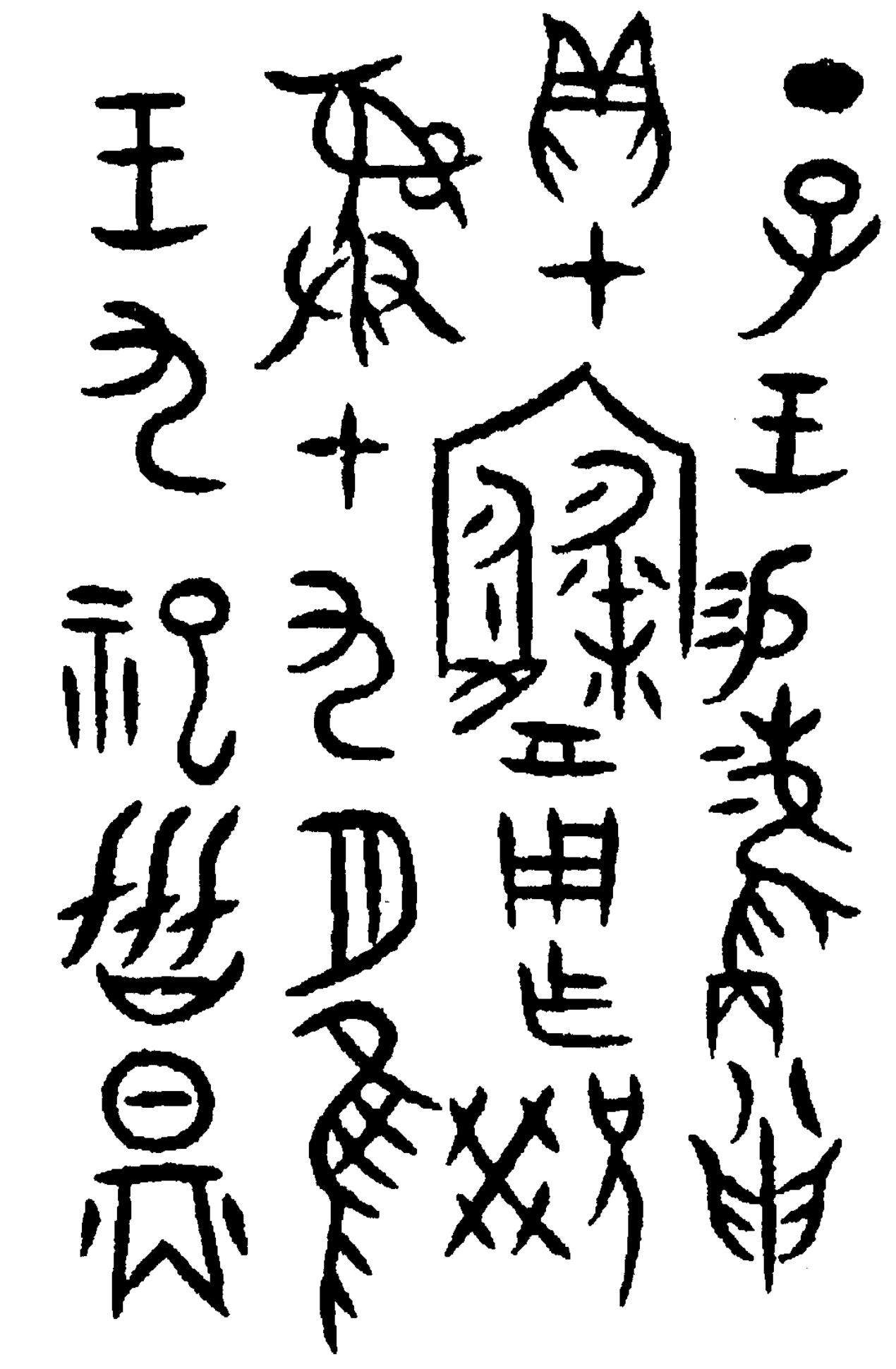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三、四十七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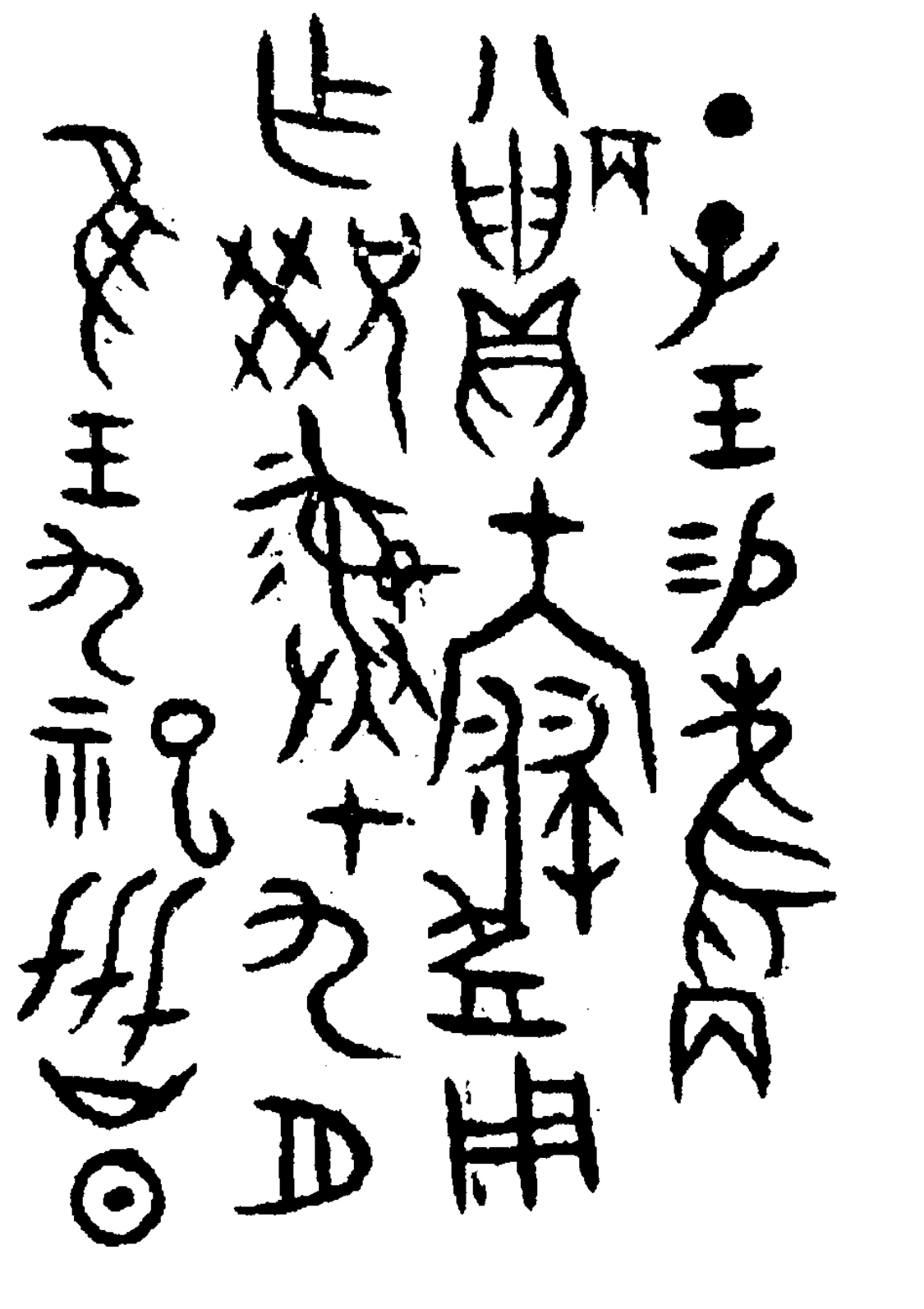

一
（二）丁巳王錫巂关貝，在寒。用作兄癸彝。在九月。（三）隹王九祀脅
日。丙。

（二）此銘器蓋同文。帝乙九祀九月有丁巳，無脅祭，此有脅祭，無丁巳，然此器必屬乙辛之世，疑日干或有誤記，爲兄癸作彝，其日或當爲癸巳與？存以待考。

（三）月字原作D，非乙辛時體，今改从D。

三九七～三九八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脅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脅虎甲
癸卯
十二月小　甲辰　壹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脅祖甲
癸亥甲子

帝辛
十祀

正月大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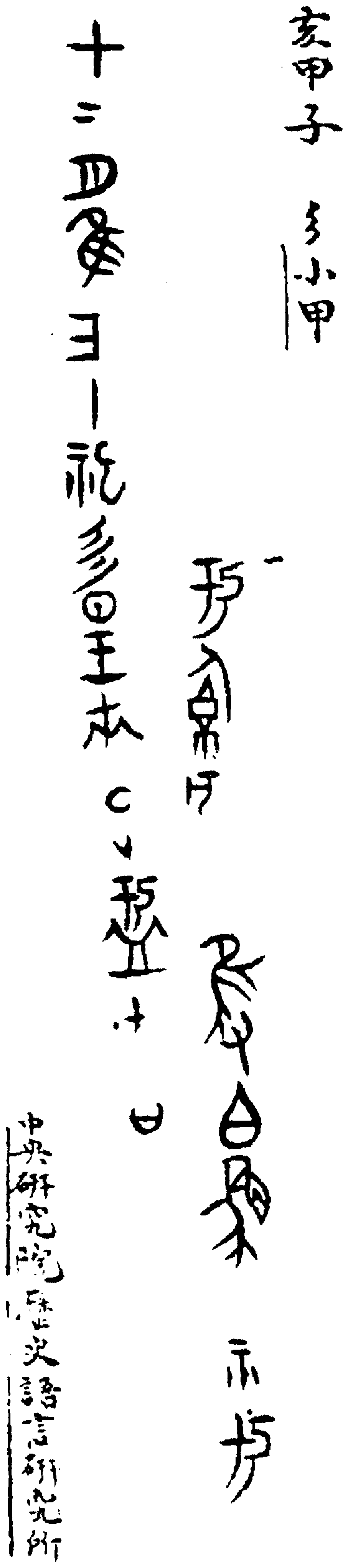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獸頭刻辭之一

一
□□（王田）于倞菉，隻白兕。□于□□。在二月。（一）隹王十祀彡
日。王來正盂方白（炎）。

（一）此辭刻于牛頭骨上，余舊釋在九月，商錫永氏以爲二月，以適在殘缺處，不易確定，今从商說。又兕字，余誤釋麟，今从唐立厂氏說改正。本年九月正人方，此在其前，盂方亦東方國，炎，盂方伯之名，骨文殘蝕，據他辭補入。

癸亥甲子　彡祖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翌大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九㈠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九㈡月（閏）小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㈠自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詳見本編卷九，正人方日譜。

㈡此閏九月為無節置閏法之重要基點，可參看日譜。本譜上至祖甲改曆，下逮帝辛五十二祀，皆據以推求閏月。

㈢此版原圖入正人方日譜。

㈢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下上敹示受余右，不首戈田。告于大邑商，亡徭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　前三、二七、六又四、二、八、一合

三九九～四〇〇

帝辛
十一祀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正㈣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四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㈠此版全文，參看正人方日譜，今摘錄有關祀典之一辭。

㈡此文為記行程者，因卜兆地位限制，故省十月又二作十月二，省又字。十月上亦省在字。

㈢彡，即記值彡祭之始，「工典其彡」之省文也。與九月甲午「遘上甲壹」祀緊密接。

㈠甲午王卜，在漢餗貞：今日步于亳，亡巛。十月（又）二。隹十祀，彡㈢。　庫一六七二

㈣此正月丁酉朔，值定朔，有日食周期可推證。為本譜中帝辛在位年，及殷正建丑之重要基點。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
七月大　甲午　翌羌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八月小　甲子　翌祖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上甲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壹上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壹小甲劦大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壹戔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工典
帝辛
十二祀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彡上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彡小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彡羌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甲寅
四月小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上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大甲
癸丑甲寅 翌小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戔甲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翌虎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祖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祭上甲
癸未甲申 壹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祭小甲壹大甲
癸丑甲寅 壹小甲劦大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四〇一～四〇二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羌甲壹戔甲
癸未甲申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壹虎甲劦羌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甲寅 壹祖甲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劦祖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工典
帝辛
十六祀
正月小 癸巳甲午 彡上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大甲
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戔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丑
四月大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癸未

五月小 甲申 翌上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閏）大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壹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壹大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壹小甲劦大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壹戔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帝辛　十四祀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壹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工典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甲辰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彡大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彡戔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羌甲
癸卯甲辰　彡虎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彡祖甲
癸酉甲戌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翌上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大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翌小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翌羌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虎甲
癸卯甲辰
七月小　癸丑甲寅　翌祖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祭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壹上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壹祖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劦祖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工典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上甲
癸卯

---

帝辛　十五祀

正月大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癸酉
二月小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二）丁巳　彡武丁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六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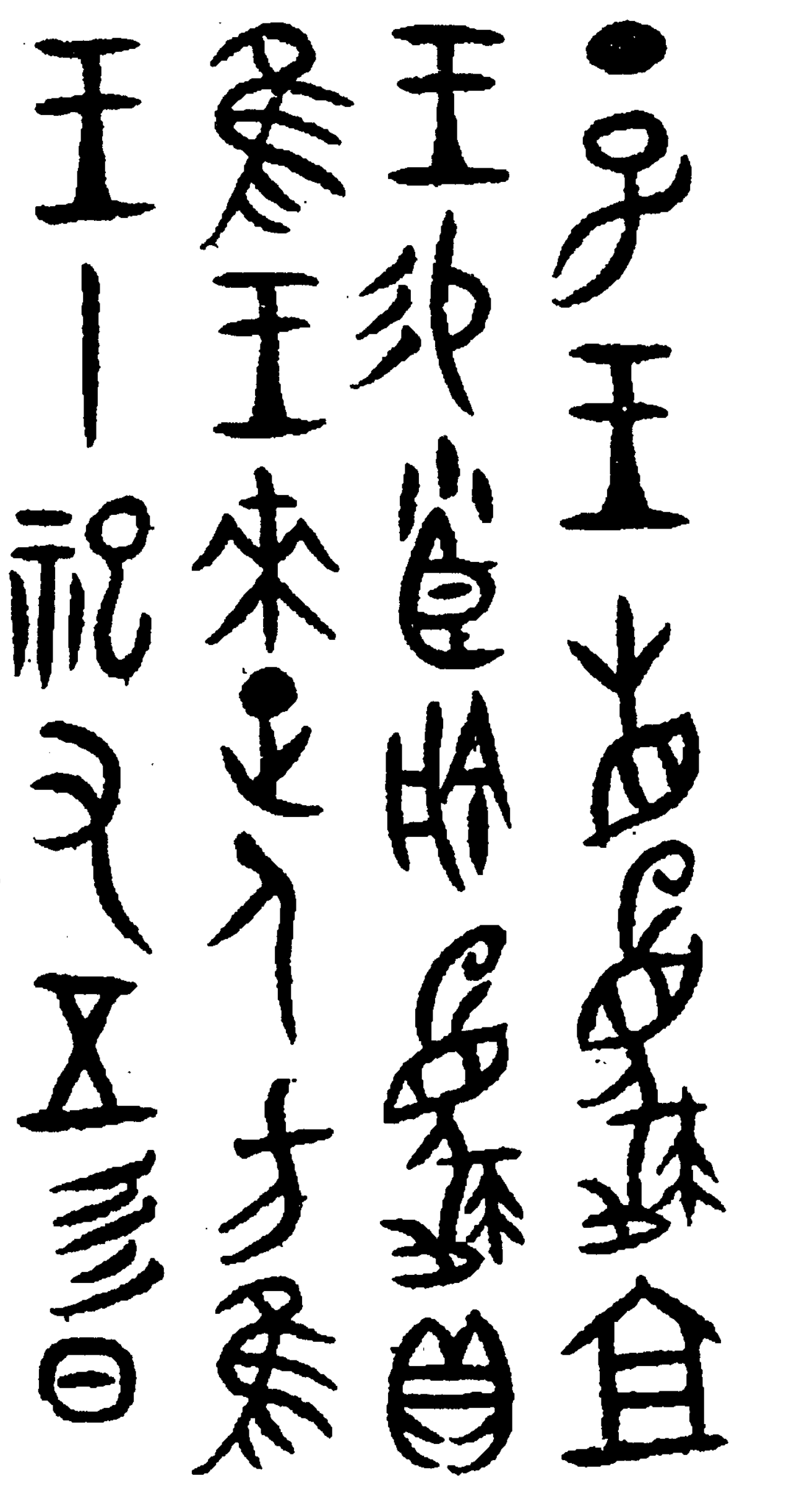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上，二六、七

（二）此丁巳值彡日武丁，故列入。正月十四日亦有丁巳。又由此銘知帝辛十五祀有二次正人方之役也。

一 丁巳，王省夒京，王錫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三）五月有卯丑亥三癸日者，自十祀以來惟此年適宜。十一祀雖有卯丑亥，但與正人方譜之所在地牴牾。因此有「正人方」，與上列金文可資互證也。

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三）在書鰊。隹王來正人方。

三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書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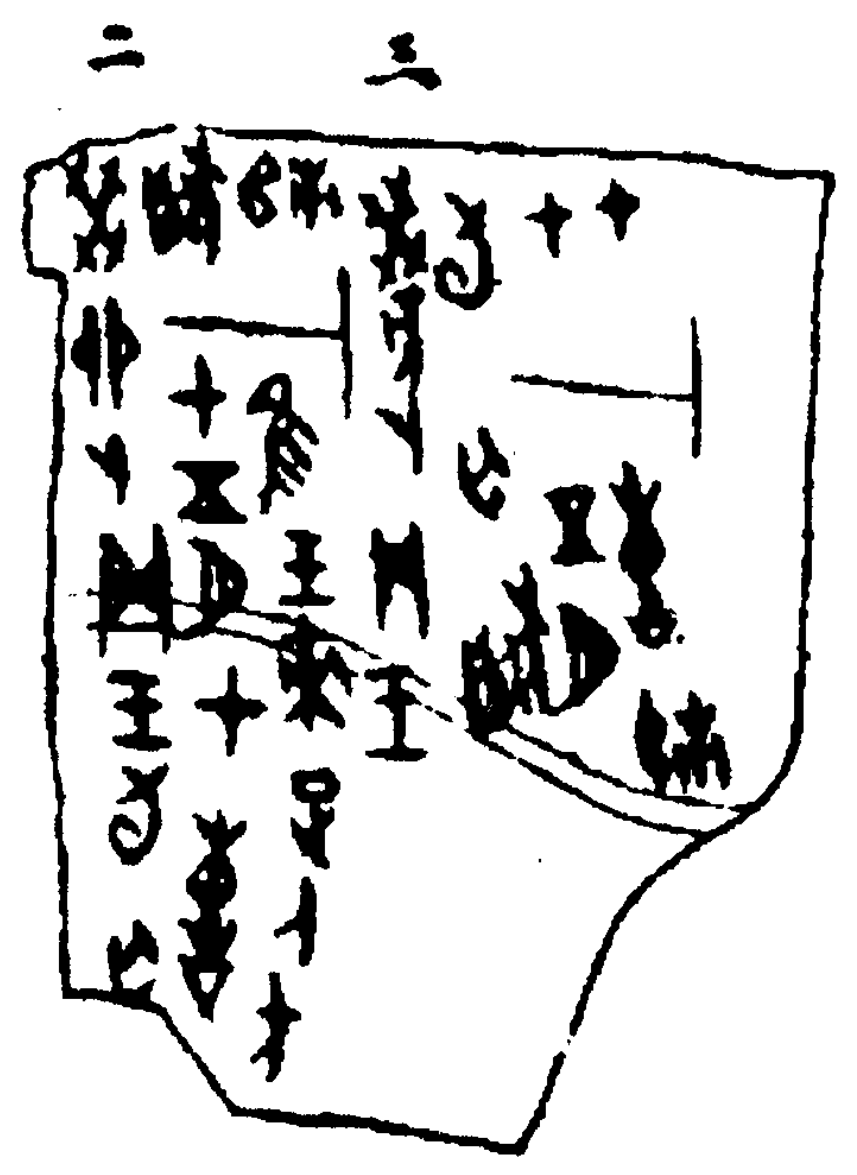

續三，二八，四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祭上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庚子朔　乙酉　祭雍己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正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帝辛
十六祀

（三）凡祭壹劦聯合舉行之時期內，金文中每僅舉劦祭，以其為最後之大合祭也。此稱「十祀劦日五」，乃十五祀之劦日，猶廿五祀宰椃角之稱「隹王廿祀翌又五」為廿五祀之翌日，此省「又」字而已。

（四）東當是東宋。隹來東，猶上言隹王來正人方，人方即東夷，知此器亦記正人方時事。

四
己酉戍鈴尊俎于召。（中畧）在九月。（三）隹王十祀劦日五。（四）隹來
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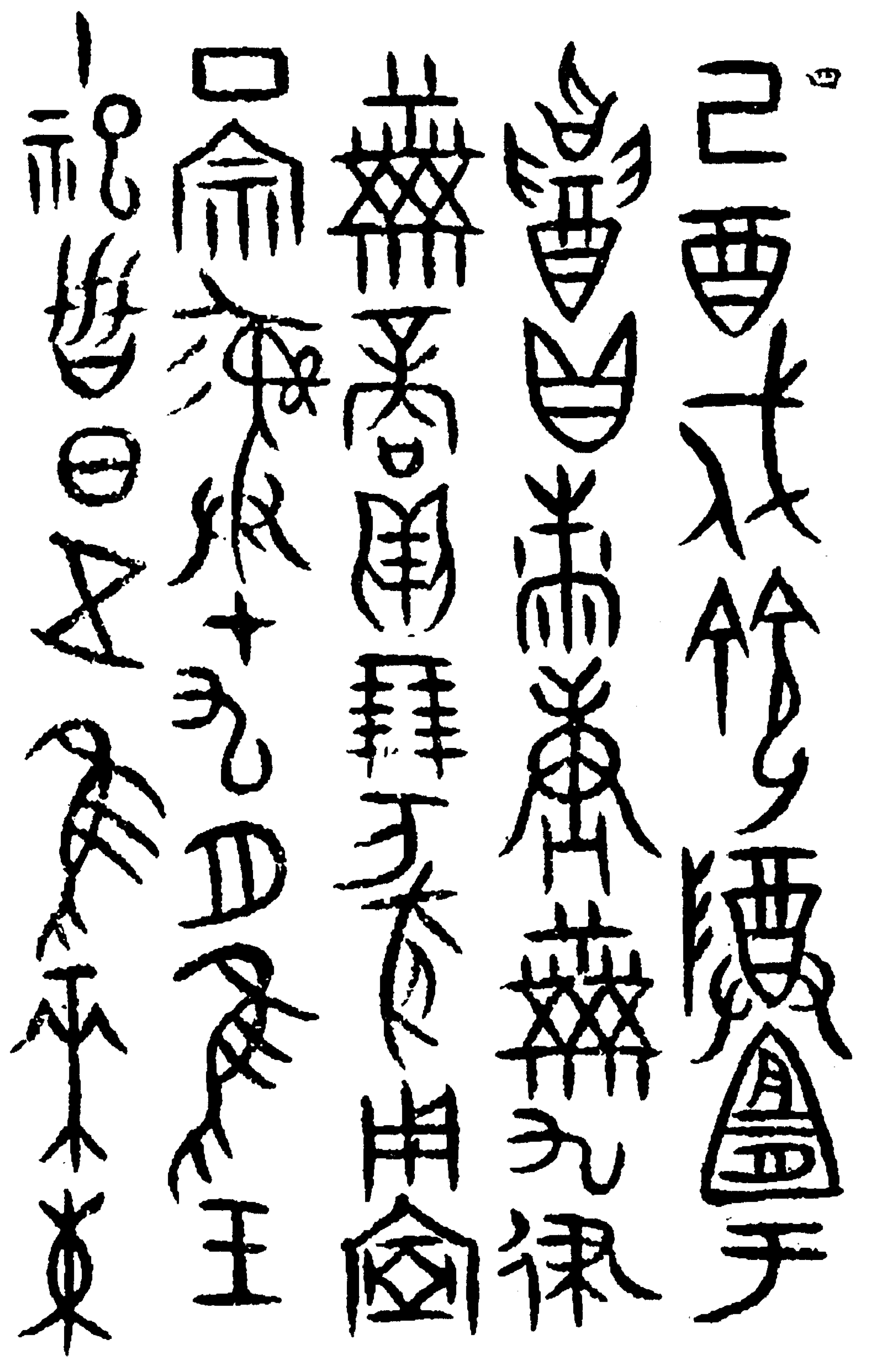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己酉戍命彝

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二月閏小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甲子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翌上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戔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巳甲午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翌祖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祭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
九月大　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
十月小　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正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帝辛
十七祀

四〇五～四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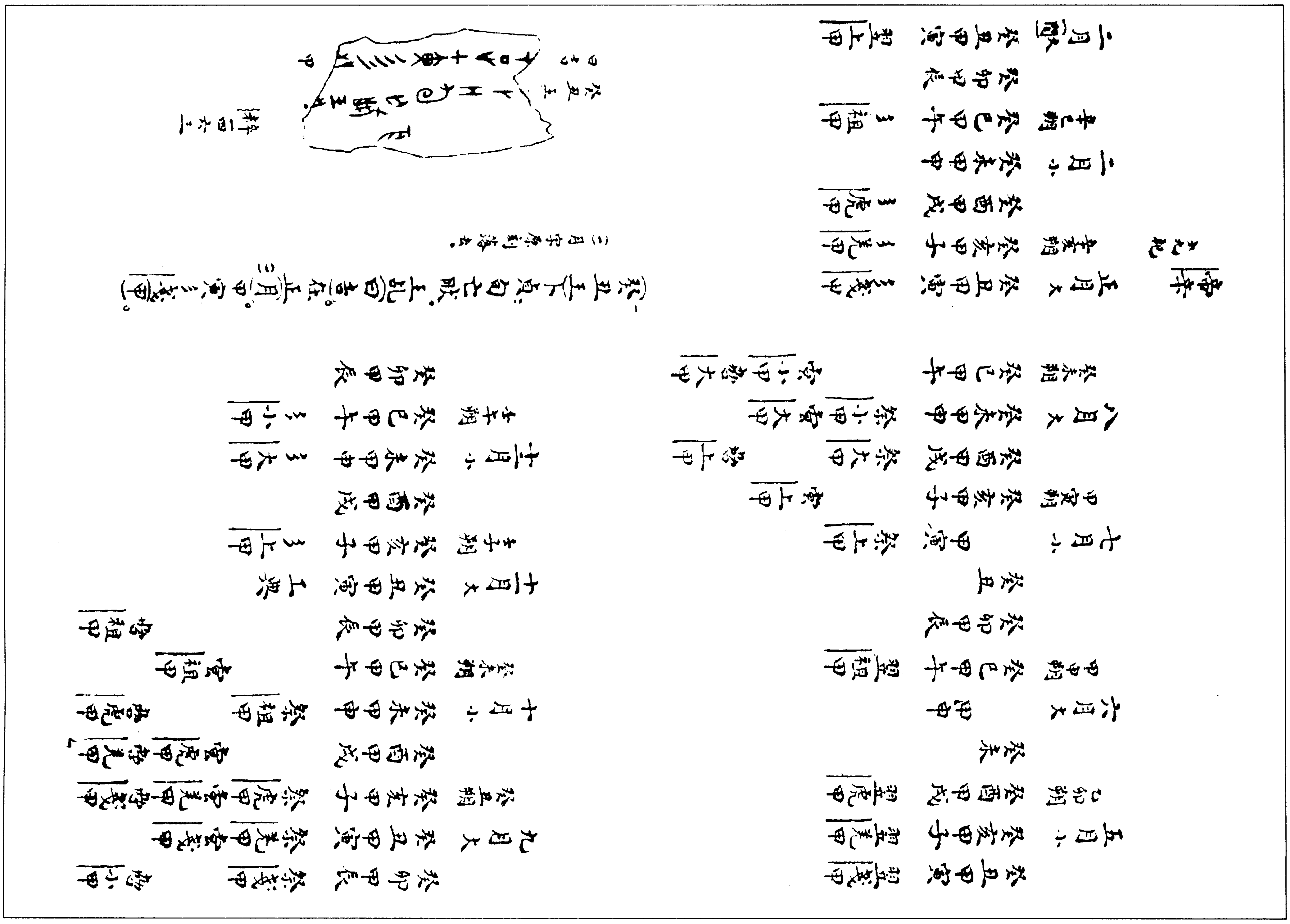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卯甲辰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二月小 癸未甲申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十九祀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帝辛 正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𠭯小甲 劦大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𠭯大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𠭯上甲
七月小 甲寅 祭上甲
癸丑
癸卯甲辰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六月大 甲申
癸未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前四・六・一

(1)月字原刻漏去。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正(1)月甲寅彡戔甲。

癸卯甲辰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十二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酉甲戌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𠭯祖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𠭯虎甲 劦羌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𠭯羌甲 劦戔甲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𠭯戔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四〇七～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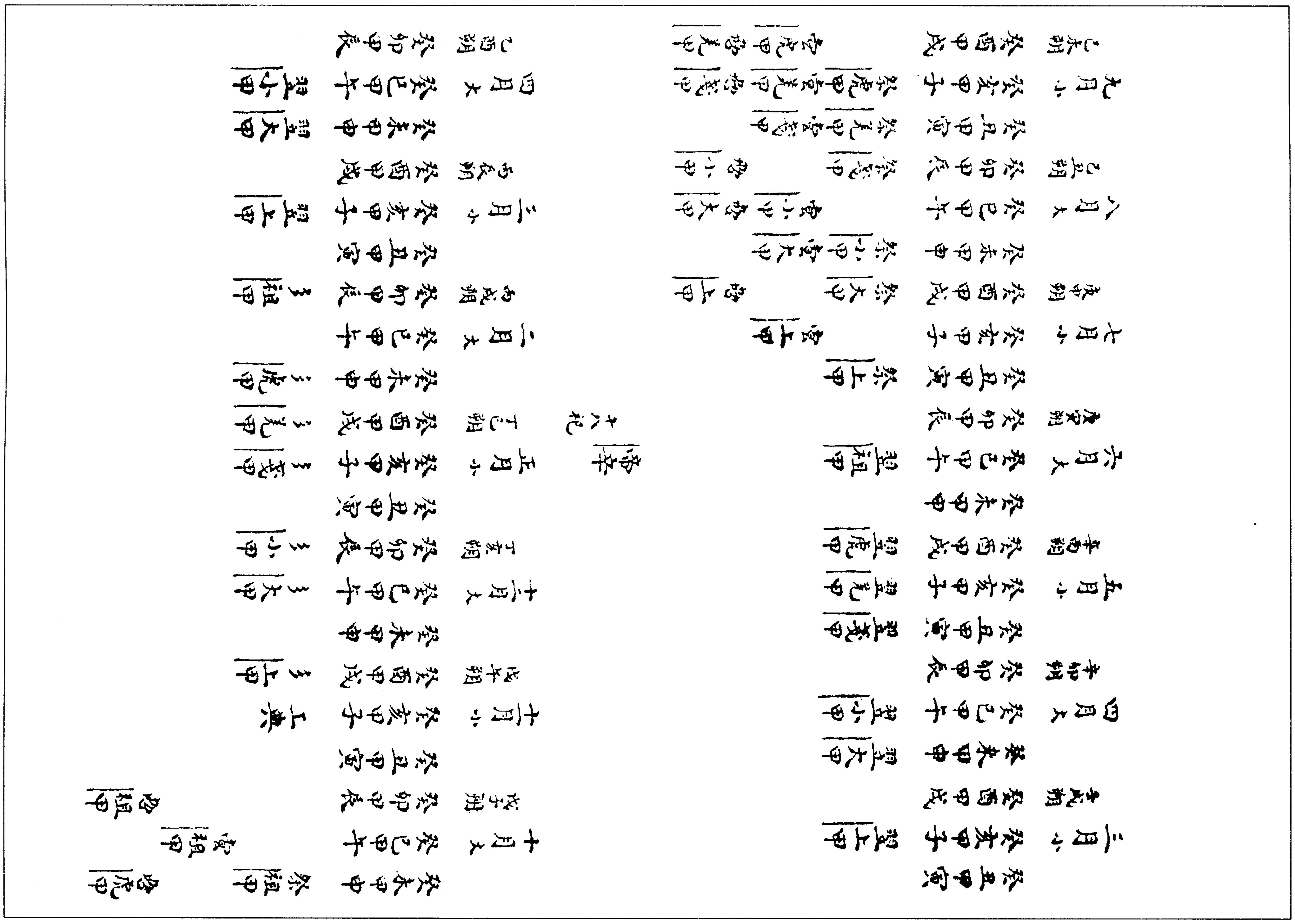

己未朔 癸酉甲戌 𠭯虎甲 劦羌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𠭯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𠭯戔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𠭯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𠭯大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𠭯上甲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未甲申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戔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丑甲寅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十八祀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帝辛 正月小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丑甲寅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未甲申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癸丑甲寅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月大 癸巳甲午 𠭯祖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工典
六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帝辛 二十祀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正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二月大 甲辰 彡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
三月大 甲戌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四〇九～四一〇

癸卯
四月小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八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九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劦祖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二）戊辰 劦武乙爽妣戊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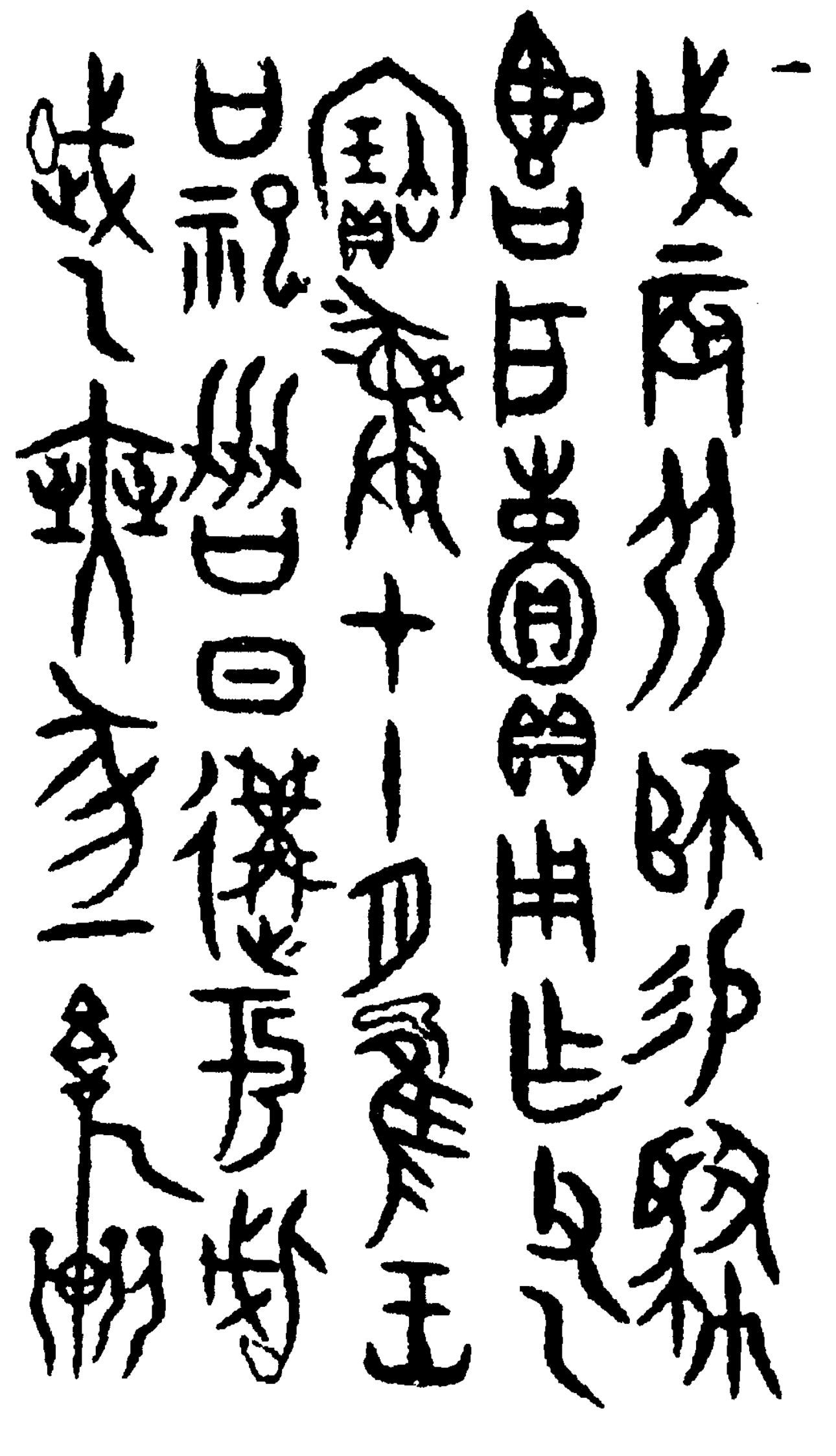

三 殷文存上十九

戊辰，以師錫締鬯卣、賁貝，用作父乙寶彝。在十月。（三）隹王廿祀劦日，遘于妣戊武乙爽，彘一。旅。

（二）此戊辰恰爲劦祭武乙配妣戊之日，蓋值劦祭先祖甲戌条，先妣庚寅条也。參看祀表二。

（三）「十月」下有泐文若一字，舊釋多以爲「十月一」，即十一月者，非是。蓋帝辛廿祀十一月爲庚午朔，不能有戊辰也。

帝辛
二十一祀
癸亥甲子 彡戔甲
正月大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七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帝辛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癸巳
十一月大 甲午 彡大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癸亥
十二月小 甲子 彡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四一一～四一二

二十二祀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三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四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五月大 癸巳甲午 翌祖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帝辛
二十三祀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己未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正月小 癸巳甲午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 | | | | | |
|---|---|---|---|---|---|
| 五月大 | | 癸未甲申 | | | |
| | 庚辰朔 | 癸巳甲午 | 翌祖甲 | | |
| | | 癸卯甲辰 | | | |
| 六月小 | | 癸丑甲寅 | 祭上甲 | | |
| | 庚戌朔 | 癸亥甲子 | | 壹上甲 | |
| | | 癸酉甲戌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七月大 | | 癸未甲申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己卯朔 | 癸巳甲午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 癸卯甲辰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八月小 | | 癸丑甲寅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己酉朔 | 癸亥甲子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 癸酉甲戌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九月大 | | 癸未甲申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戊寅朔 | 癸巳甲午 | | 壹祖甲 | |
| | | 癸卯甲辰 | | | 劦祖甲 |
| 十月小 | | 癸丑甲寅 | | | |
| | 戊申朔 | 癸亥甲子 | | | |
| | | 癸酉甲戌 | 工典 | | |
| 十一月大 | | 癸未甲申 | 彡上甲 | | |
| | 丁丑朔 | 癸巳甲午 | | | |
| | | 癸卯甲辰 | 彡大甲 | | |
| 十二月小 | | 癸丑甲寅 | 彡小甲 | | |
| | 丁未朔 | 癸亥甲子 | | | |
| | | 癸酉甲戌 | 彡戔甲 | | |
| 正月大 | 帝辛 | 癸未甲申 | 彡羌甲 | | |
| | 六十[illegible]祀<br>丙子朔 | 癸巳甲午 | 彡虎甲 | | |
| | | 癸卯甲辰 | | | |
| 二月小 | | 癸丑甲寅 | 彡祖甲 | | |
| | 丙午朔 | 癸亥甲子 | | | |
| | | 癸酉甲戌 | 翌上甲 | | |
| 三月大 | | 癸未甲申 | | | |
| | 乙亥朔 | 癸巳甲午 | 翌大甲 | | |
| | | 癸卯甲辰 | 翌小甲 | | |
| 四月大 | | 癸丑甲寅 | | | |
| | 乙巳朔 | 癸亥甲子 | 翌戔甲 | | |
| | | 癸酉甲戌 | 翌羌甲 | | |
| 五月小 | | 癸未甲申 | 翌虎甲 | | |
| | 乙亥朔 | 癸巳甲午 | | | |
| | | 癸卯 | | | |
| 六月大 | | 甲辰 | 翌祖甲 | | |
| | 甲辰朔 | 癸丑甲寅 | | | |
| | | 丁巳 | 翌文武丁 | | |

四一三~四一四

| | | | | | |
|---|---|---|---|---|---|
| | 丁亥朔 | 癸卯甲辰 | | | |
| | | 癸丑甲寅 | 翌戔甲 | | |
| 四月大 | | 癸亥甲子 | 翌羌甲 | | |
| | 丙辰朔 | 癸酉甲戌 | 翌虎甲 | | |
| | | 癸未甲申 | | | |
| 五月小 | | 癸巳甲午 | 翌祖甲 | | |
| | 丙戌朔 | 癸卯甲辰 | | | |
| | | 癸丑甲寅 | 祭上甲 | | |
| 六月大 | | 癸亥甲子 | | 壹上甲 | |
| | 乙卯朔 | 癸酉甲戌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 癸未甲申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七月小 | | 癸巳甲午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乙酉朔 | 癸卯甲辰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 癸丑 | | | |
| 八月大 | | 甲寅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 甲寅朔 | 癸亥甲子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 癸酉甲戌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 癸未 | | | |
| 九月小 | | 甲申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甲申朔 | 癸巳甲午 | | 壹祖甲 | |
| | | 癸卯甲辰 | | | 劦祖甲 |
| 十月大 | | 癸丑甲寅 | | | |
| | 癸丑朔 | 癸亥甲子 | 工典 | | |
| | | 癸酉甲戌 | 彡上甲 | | |
| 十一月小 | | 癸未甲申 | | | |
| | 癸未朔 | 癸巳甲午 | 彡大甲 | | |
| | | 癸卯甲辰 | 彡小甲 | | |
| 十二月大 | | 癸丑甲寅 | | | |
| | 壬子朔 | 癸亥甲子 | 彡戔甲 | | |
| | | 癸酉甲戌 | 彡羌甲 | | |
| 正月大 | 帝辛 | 癸未甲申 | 彡虎甲 | | |
| | 六十[illegible]祀<br>壬午朔 | 癸巳甲午 | | | |
| | | 癸卯甲辰 | 彡祖甲 | | |
| 二月小 | | 癸丑甲寅 | | | |
| | 壬子朔 | 癸亥甲子 | 翌上甲 | | |
| | | 癸酉甲戌 | | | |
| 三月大 | | 癸未甲申 | 翌大甲 | | |
| | 辛巳朔 | 癸巳甲午 | 翌小甲 | | |
| | | 癸卯甲辰 | | | |
| 四月小 | | 癸丑甲寅 | 翌戔甲 | | |
| | 辛亥朔 | 癸亥甲子 | 翌羌甲 | | |
| | | 癸酉甲戌 | 翌虎甲 | | |

庚申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
六月（閏）小 甲戌 壹上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八月小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劦祖甲
癸亥甲子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工典
癸巳甲午 彡上甲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大甲
癸亥甲子 彡小甲

一 庚申（二），王在東閒，王各，宰椃从。易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在六月。隹（三）王廿祀翌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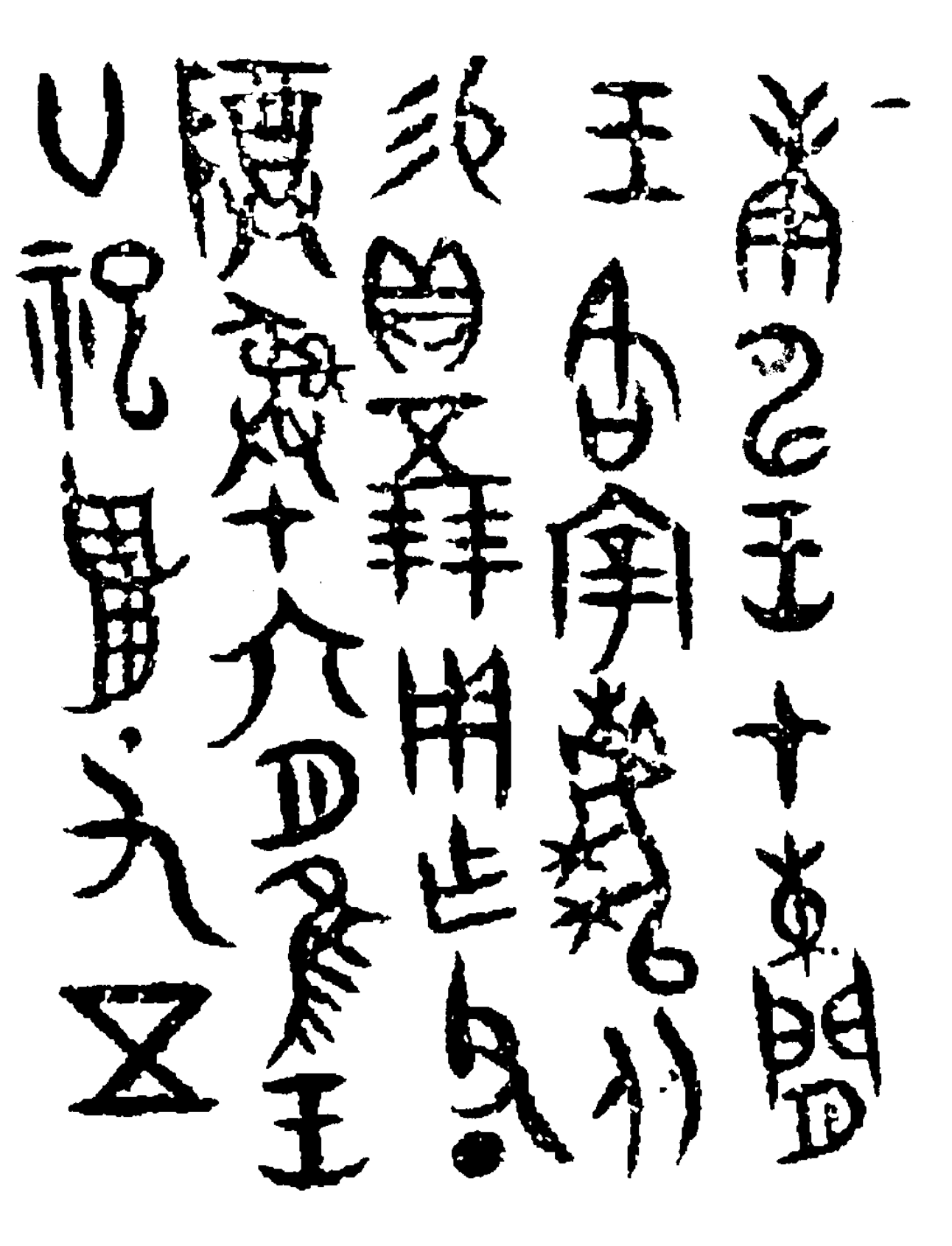

殷文存下、二三、六

（二）庚申，為丁巳後三日。依翌祭甲戌系，則此旬丁巳，當翌祭文武丁。文中父丁，或即文武丁，王于翌祭文武丁後，錫宰椃貝，因作父丁尊彝，是宰椃為文武丁之子，帝辛之叔父行矣。錄待他證。

（三）「廿祀翌又五」，與「廿祀又五翌」，「廿又五祀翌」並同。即廿五祀之翌祭也。帝乙廿五祀六月丁卯朔，無庚申，雖有翌祭，不能容此銘文，本年則祀、月、日、祀系皆密合。

帝辛 二十六祀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戔甲
癸巳甲午 彡羌甲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彡虎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祖甲

四一五～四一六

二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翌上甲
癸巳甲午
三月大 癸卯甲辰 翌大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翌小甲
癸亥甲子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翌戔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翌羌甲
癸巳甲午 翌虎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翌祖甲
癸亥甲子
六月大 癸酉甲戌 祭上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壹上甲
癸巳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七月小 癸卯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巳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壹祖甲
癸亥甲子 劦祖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工典
丙寅朔 癸未甲申 彡上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彡大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彡小甲
癸亥甲子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彡戔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彡羌甲
癸巳甲午 彡虎甲
十二月（閏）小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彡祖甲
癸亥
帝辛 二十七祀
正月大 甲子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癸巳
二月小 甲午 翌大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三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甲申 翌虎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五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壹大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癸亥甲子 祭羌甲壹戔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未甲申 壹虎甲劦羌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帝辛 二十八祀

癸未甲申
十月大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小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十二月大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正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二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羌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四一七～四一八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五月小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六月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劦大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壹戔甲
七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八月大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九月小 癸亥甲子 工典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
十月大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
十一月小 甲寅

帝辛 二十九祀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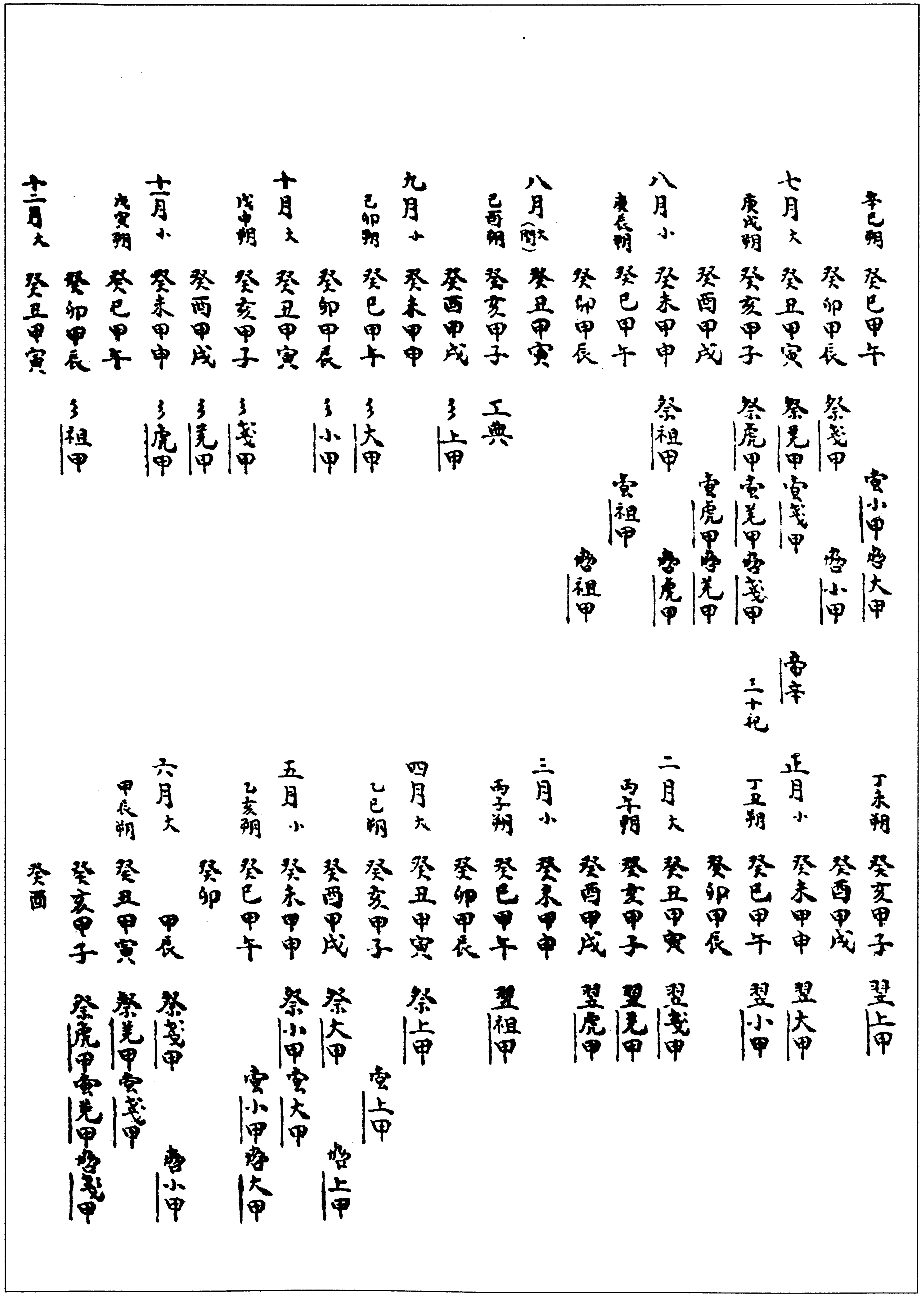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八月（閏）大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月大 癸丑甲寅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彡虎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帝辛 二十祀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
六月大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

四一九～四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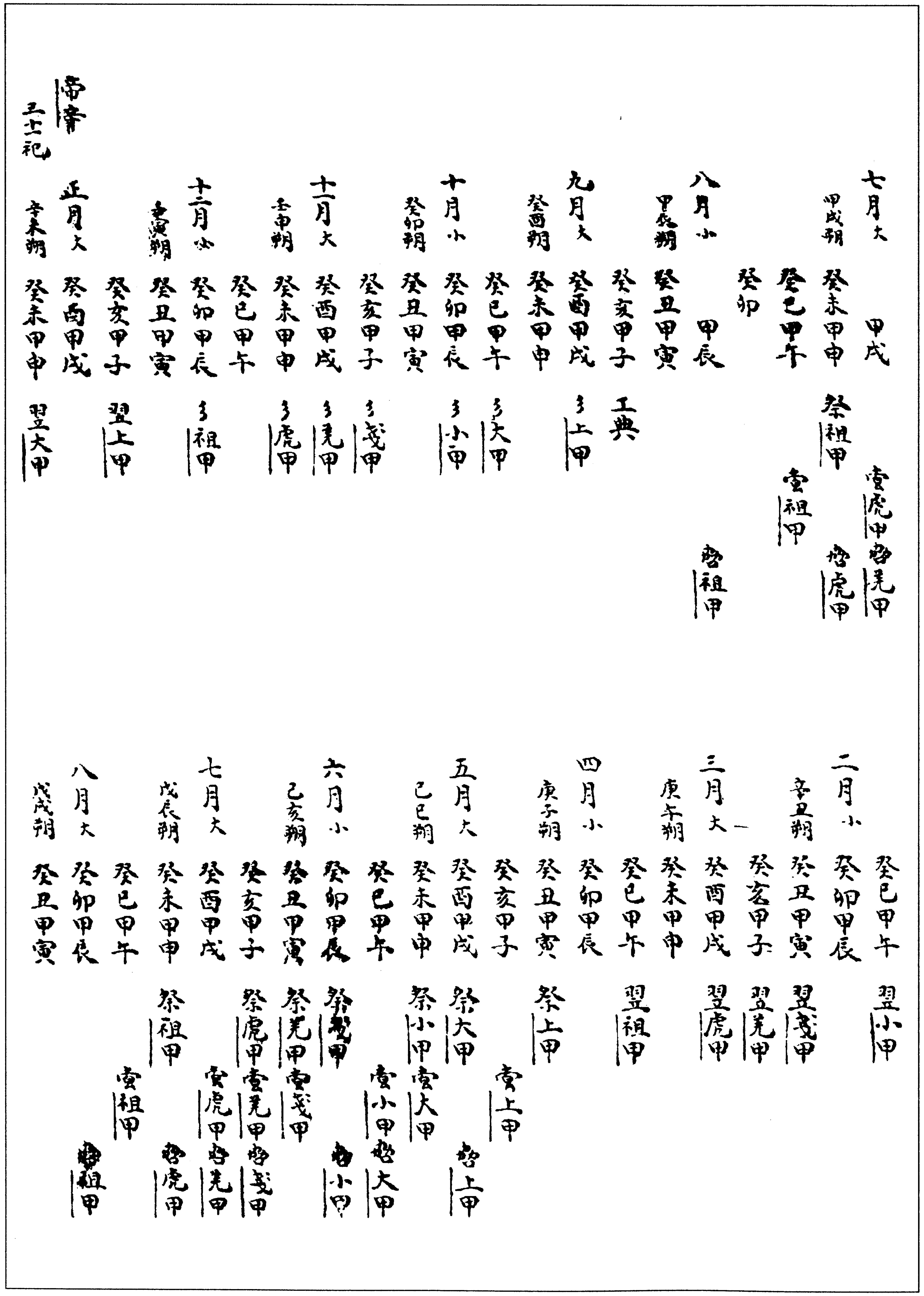

七月大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
八月小 甲辰 劦祖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九月大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月小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一月大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小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帝辛 三十祀

正月大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二月小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三月大一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七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五月小　甲子　壹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五月（閏）大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六月小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十二月大　癸亥甲子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帝辛
三十二祀

正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甲寅
二月大　癸亥甲子　翌戔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翌羌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辛酉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一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戌，翌上甲。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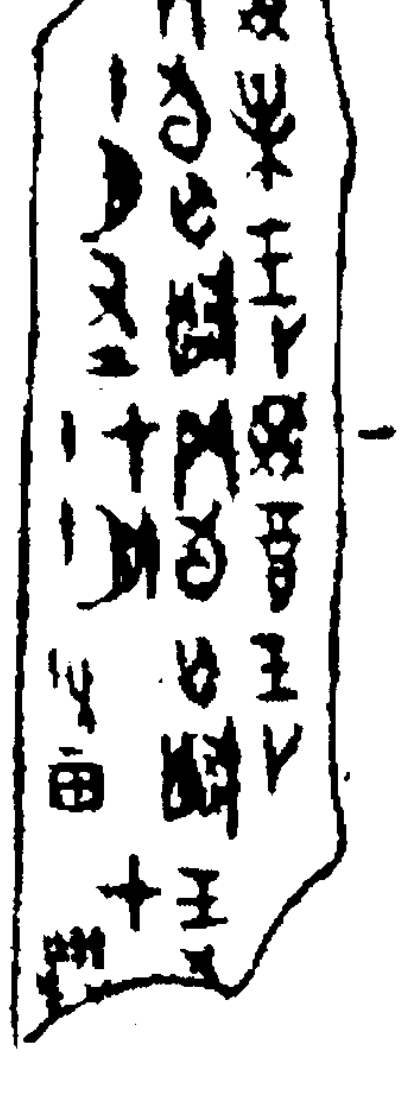

金四五四

（二）原書摹寫未全，癸酉辭脫「又二」，甲戌翌上甲亦缺筆畫。癸未辭脫「在」字，最下一辭脫「癸」、「王」二字。

四二一～四二二

癸亥甲子　工典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帝辛
三十三祀

正月小　癸酉甲戌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二）此辭月名適缺，凡翌祭甲子系皆可列入。又知為翌祭者，因大甲上有日字，翌祭每稱翌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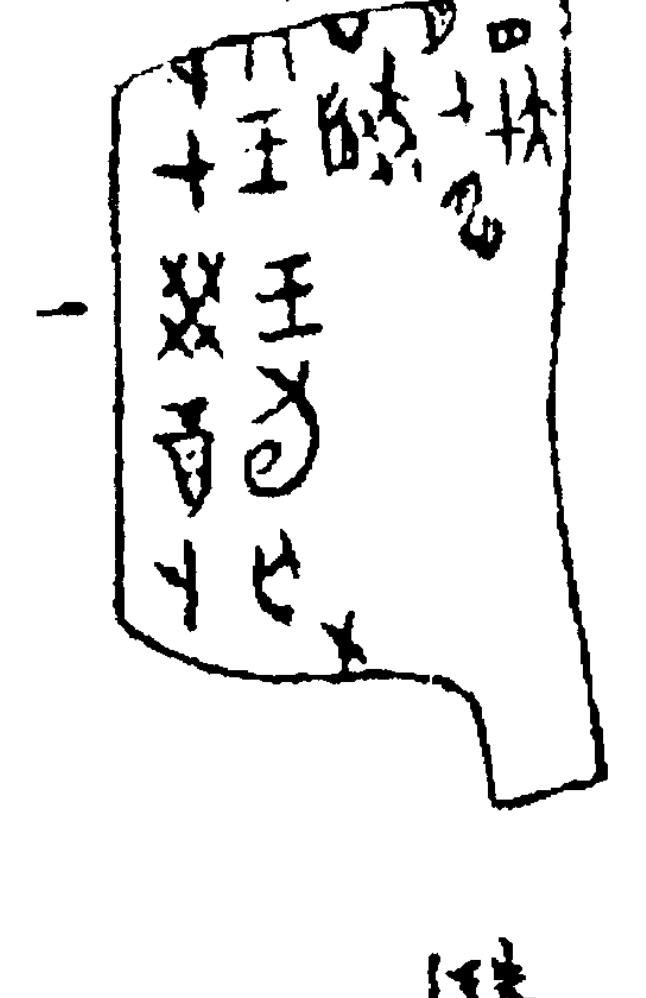

珠四九

一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二 （癸未）卜在□貞：王（旬）亡畎。（在正）（二）月。甲申，翌日大甲。

癸巳
四月大　甲午　翌祖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

癸未甲申 翌虎甲
三月小 癸巳甲午
己丑朔 癸卯甲辰 翌祖甲
癸丑甲寅
四月大 癸亥甲子 祭上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壹上甲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五月小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六月大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帝辛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三十四祀
七月小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壹祖甲
癸丑甲寅 劦祖甲
八月大 癸亥甲子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工典
癸未甲申 彡上甲
九月小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十月大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十一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十二月大 甲寅 彡祖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
正月小 甲申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翌大甲
癸卯甲辰 翌小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翌虎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四二三~四二四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六月小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帝辛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三十五祀
癸酉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劦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庚辰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十月小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一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十二月小 癸丑甲寅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正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二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閏）大 癸未甲申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酉甲戌 壹虎甲劦羌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壹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
八月大 甲戌 彡上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
九月大 甲辰 彡小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
十月小 甲戌 彡羌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十二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帝辛 三十六祀
正月大 癸卯甲辰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二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三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四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劦大甲
五月大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六月小 癸酉甲戌 壹虎甲劦羌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四二五～四二六

癸巳甲午 壹祖甲
七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八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九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十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一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十二月大 癸酉甲戌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帝辛 三十七祀
正月小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劦大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壹戔甲
癸亥
六月大 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七月小 甲午 壹祖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八月大 癸亥甲子 工典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上甲
癸未甲申
九月小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彡小甲
癸丑甲寅
十月大　癸亥甲子　彡戔甲
壬戌朔　癸酉甲戌　彡羌甲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帝辛　三十八祀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翌虎甲
癸未甲申
二月小　癸巳甲午　翌祖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祭上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乙未朔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乙丑朔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十月（閏）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彡祖甲
癸丑甲寅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翌上甲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翌小甲
辛卯朔　癸卯甲辰

一（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子，翌日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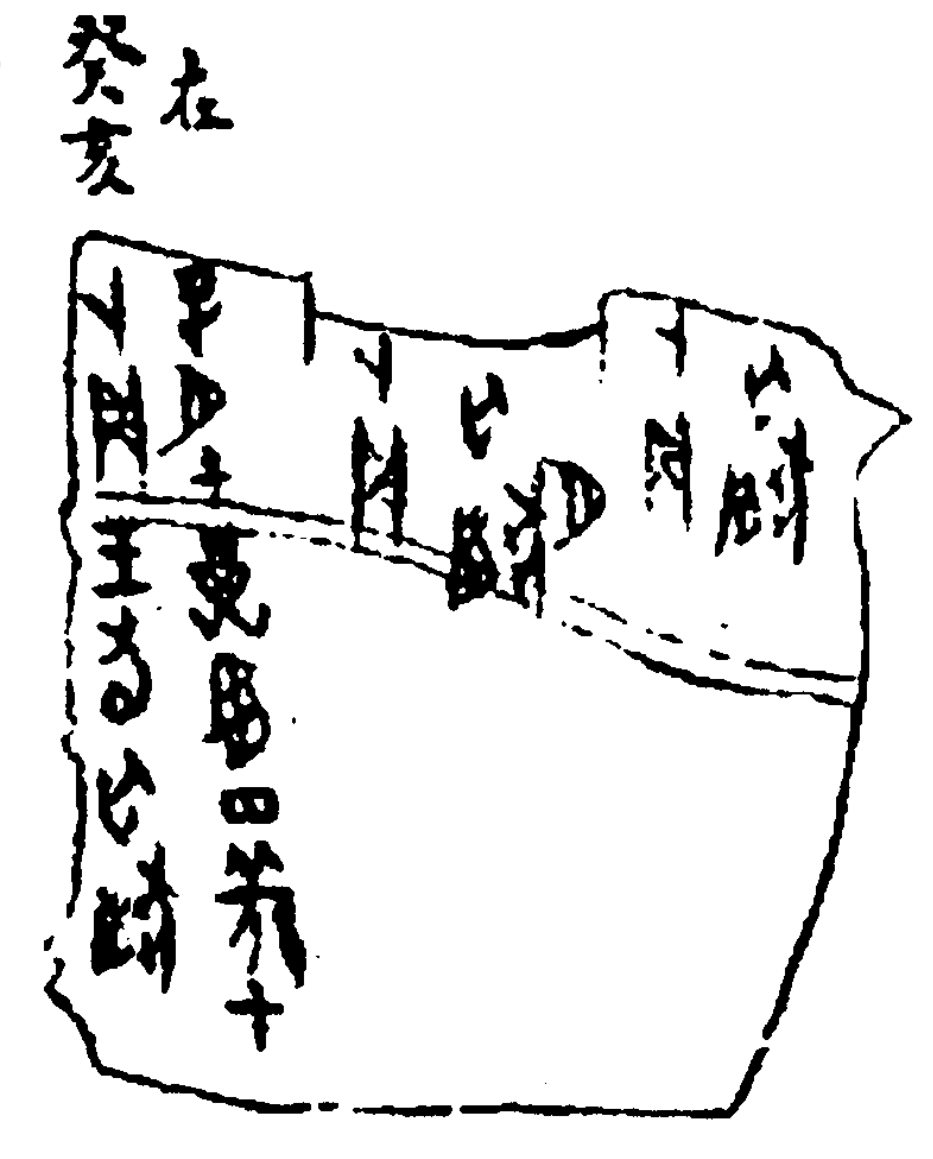

續一·二三·三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五月大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四二七～四二八

六月小　癸巳甲午　壹祖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劦祖甲
癸丑甲寅
七月大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工典
丙辰朔　癸酉甲戌　彡戔甲
癸未甲申　彡羌甲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彡虎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祖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翌上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翌大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翌小甲
癸丑

帝辛　三十九祀

正月大　甲寅
甲寅朔　癸亥甲子　翌戔甲
癸酉甲戌　翌羌甲
癸未

癸未甲申　彡上甲
八月小　癸巳甲午
丁亥朔　癸卯甲辰　彡大甲
癸丑甲寅　彡小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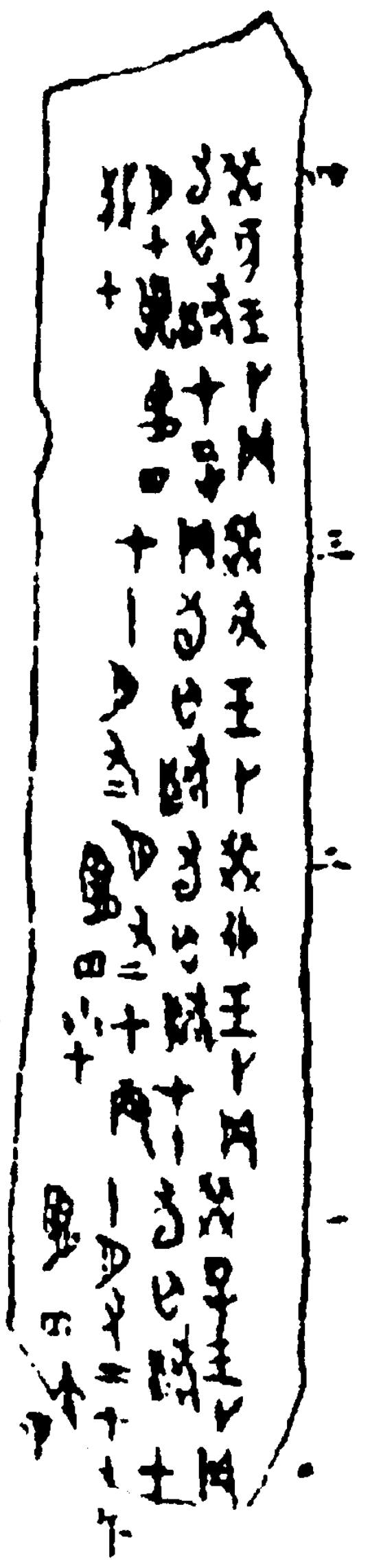

珠二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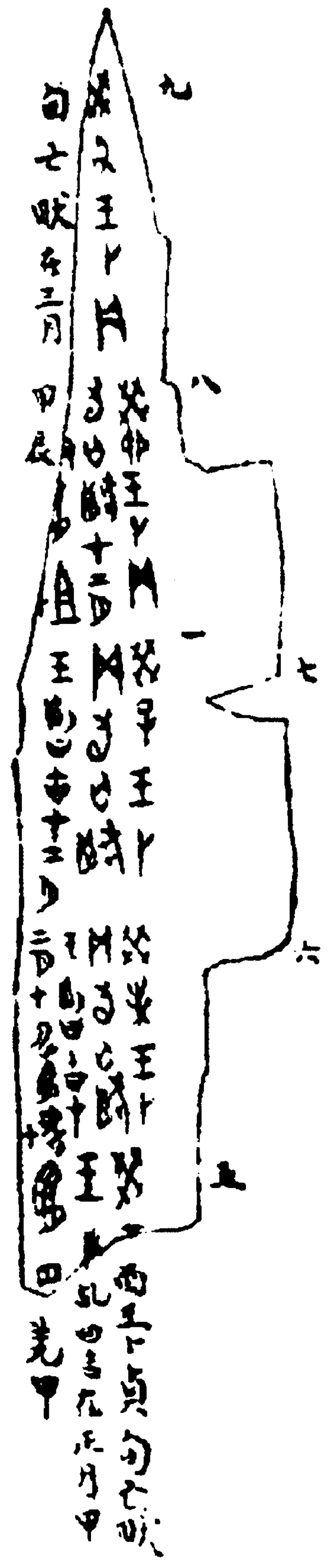

續一·五〇·六

一（三）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有二。甲（午）翌日大（甲）。
二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有二。甲辰翌日小甲。
三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有二。
四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甲子，翌日戔甲。
五（二）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正月。甲（戌）翌日（羌甲）。
六（三）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甲申，翌虎甲。

二月小　甲申　翌虎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祖甲
三月大　癸丑甲寅
癸丑朔　癸亥甲子　祭上甲
癸酉甲戌　壹上甲
四月小　癸未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祭小甲壹大甲
癸卯甲辰　壹小甲劦大甲
五月大　癸丑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祭羌甲壹戔甲
癸酉甲戌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六月小　癸未甲申　壹虎甲劦羌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甲辰　壹祖甲
七月大　癸丑甲寅　劦祖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工典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八月大　癸未甲申
辛巳朔　癸巳甲午　彡大甲
癸卯甲辰　彡小甲

七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二月。
八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甲）辰翌祖甲。
九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
十㈡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午），祭小甲，壹（大甲）。
十一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四月。甲辰，壹小甲，劦大甲。
十二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甲寅，祭戔甲，劦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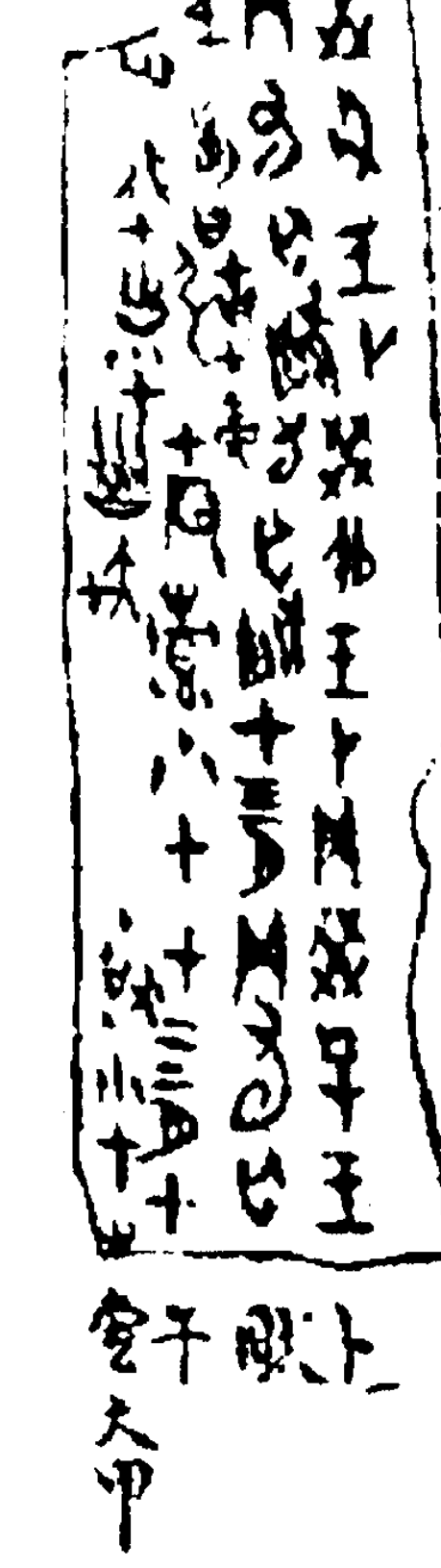

珠二四七

㈡ 四辭以上為一骨，五至九辭為一骨，十辭以下為一骨。此三骨版乃連續卜用者，故月、日、祀系皆相密接。凡骨版每徧卜用左邊一行，或六段或七段。四辭乃第一骨最上一段，五辭乃第二骨最下一段，十至十二辭乃第三骨之中段也。

㈢ 曆譜癸未正月晦，錯前一日，當是建大月安排不同。

四二九～四三〇

---

九月小　癸丑甲寅
辛亥朔　癸亥甲子　彡戔甲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彡虎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祖甲

帝辛
四十祀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翌羌甲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翌祖甲
癸卯甲辰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上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上甲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四月大　癸未甲申　祭小甲壹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壹小甲劦大甲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五月小　癸丑甲寅　祭羌甲壹戔甲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翌小甲
癸卯甲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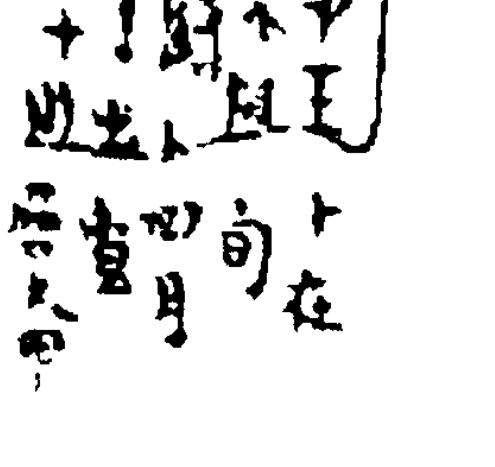

前七·六·六

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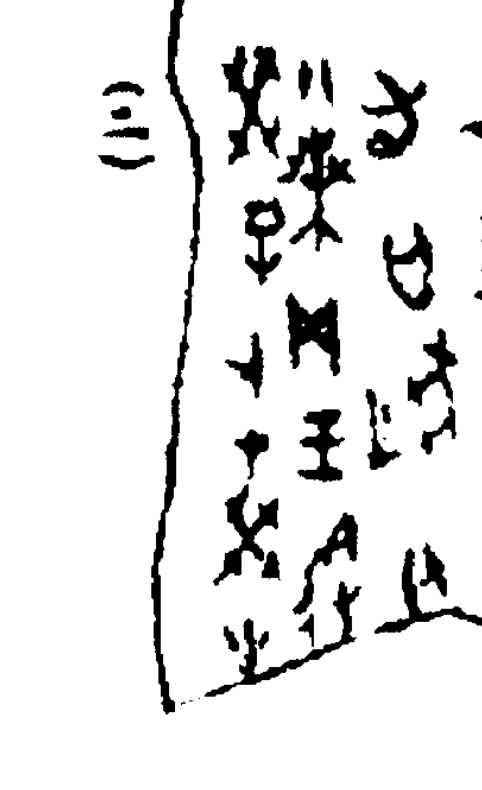

後上二一·二

㈡ 吳其昌據後上二一·二片補此四月，是也。見殷虛書契解詁，今並列之，以資對校。

㈢ 此辭乃史臣所貞，上一辭乃王親卜貞者，為一事再貞之例。

癸巳王（卜）在八桑貞：（旬）亡畎。在（四月）。㈡甲午壹小甲劦（大甲）。

癸亥卜在□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甲（子），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酉甲戌　叀虎甲　劦羌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叀祖甲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六月閏小　癸丑甲寅　工典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
九月大　甲戌　彡虎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
十月大　甲辰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亥甲子
丁卯　翌大丁

三 癸酉卜，在霍貞：王旬亡畎。(三)
四 癸未卜，在霍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申祭祖甲，劦虎甲。
五 癸巳卜，在霍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甲午叀祖甲
六 (癸)卯卜，在林貞：王(旬)亡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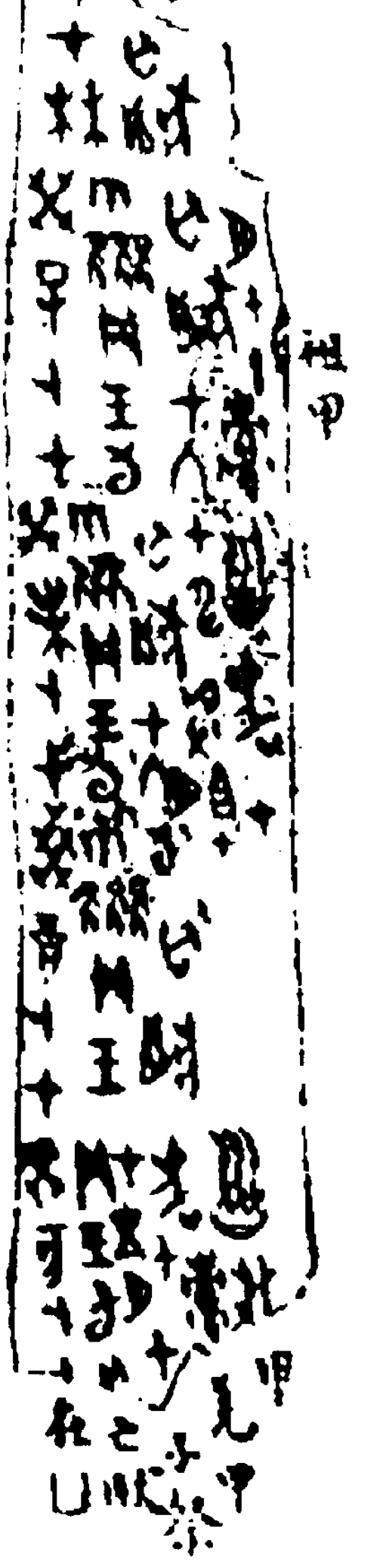

續三・二九・三

(三)癸酉、癸卯兩旬，皆未附記甲日之祀典，當是史臣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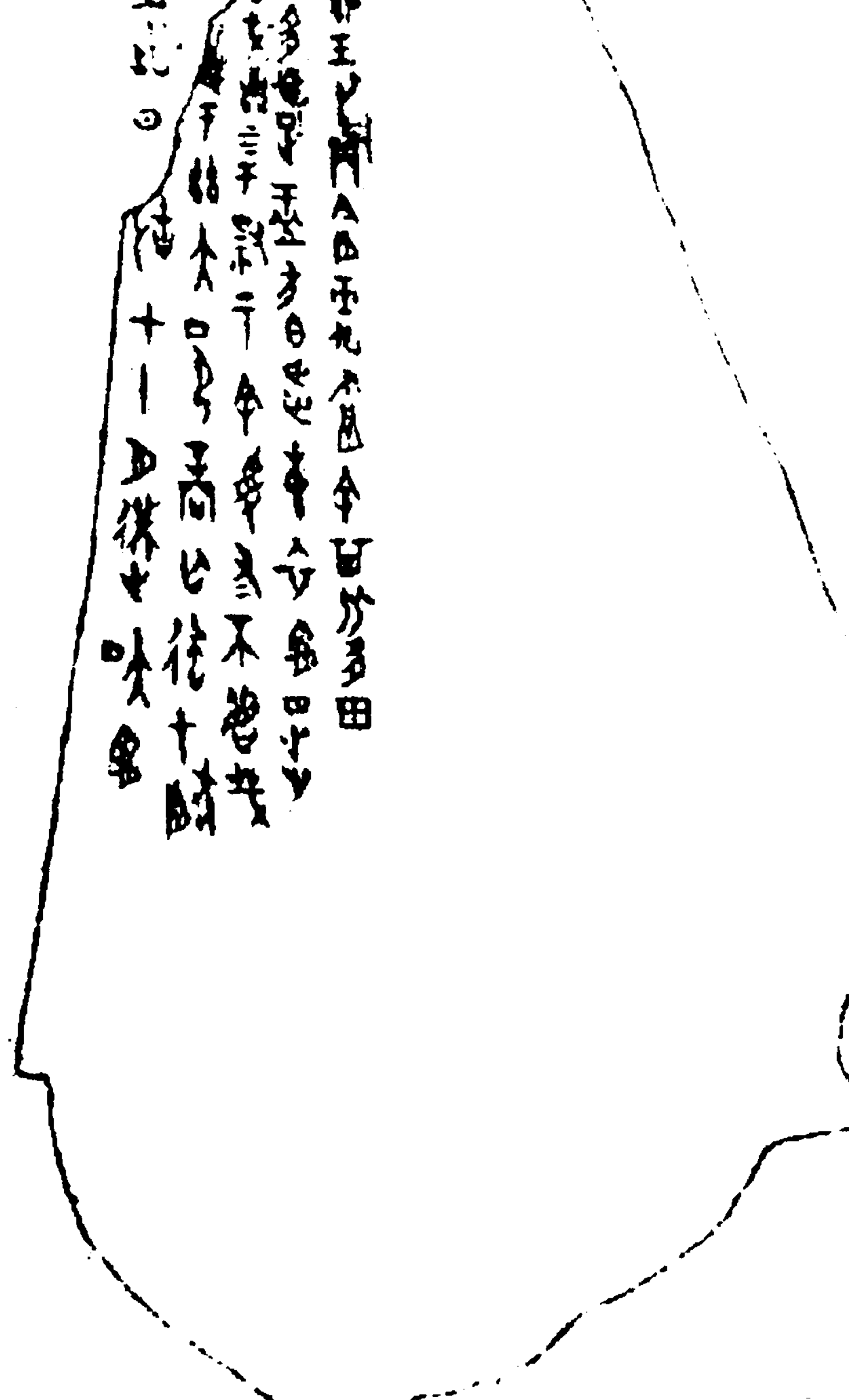

甲二四一六（上，六四〔重九〕）

七 丁卯，王卜貞：今田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叙示，余受右不曹戠，告于茲大邑商，亡徭在畎。(王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粹一一八九　後上二〇・九　有同文異版之殘辭）

癸酉
十一月小　甲戌　翌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帝辛　四十祀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工典
壬寅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叀上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叀大甲
癸巳甲午　叀小甲　劦大甲
四月大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叀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叀羌甲　劦戔甲
五月小　癸酉甲戌　叀虎甲　劦羌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一 (癸未)(王卜)在湶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叀)大甲。隹王來正盂方白炎。
二 癸卯(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在四月)。甲辰，祭(戔甲)，劦(小甲)。
三 癸丑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在四月。甲寅，祭羌甲，叀(戔甲)。
四 (癸亥)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四月。甲子，祭虎甲，(叀羌甲，劦戔甲)。）
五 癸酉(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戌，(叀)虎(甲，劦羌甲)。）
六 癸未王卜，在曹餗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甲申，祭祖甲，劦日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劦祖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工典
七月小　癸酉甲戌　彡上甲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大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彡小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戔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彡羌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彡虎甲
癸巳甲午
十月大　癸卯甲辰　彡祖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上甲

七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大〔吉〕。在五月。在〔𠂤陮〕。

八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弘吉。在六月。甲辰，劦祖甲。王來正〔盂方白〕〔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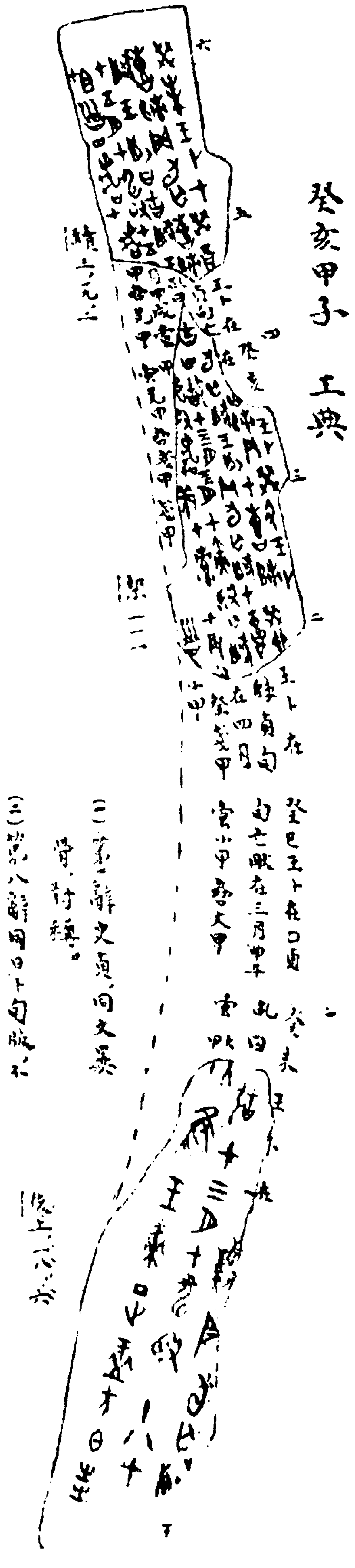

(二)第二辭又貞，同文異骨，對轉。

(三)第八辭同日卜旬版不附記祀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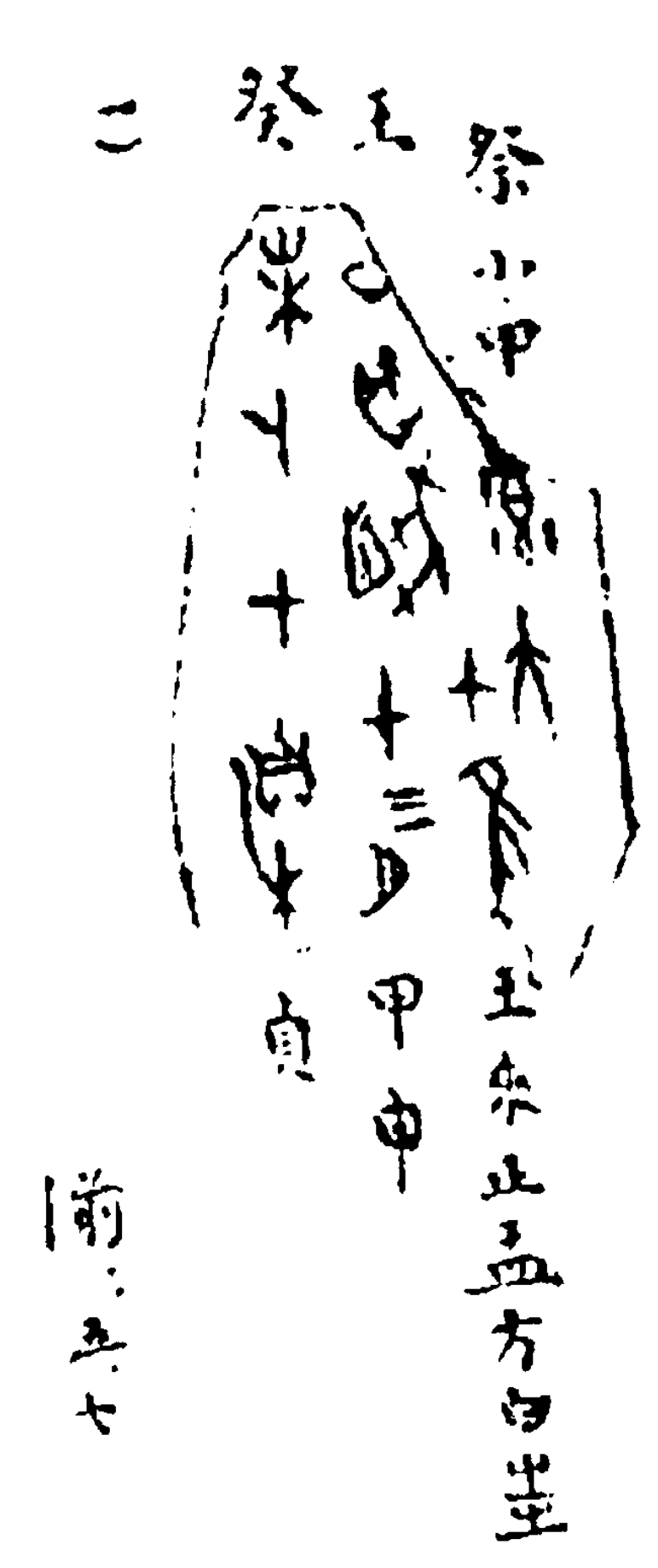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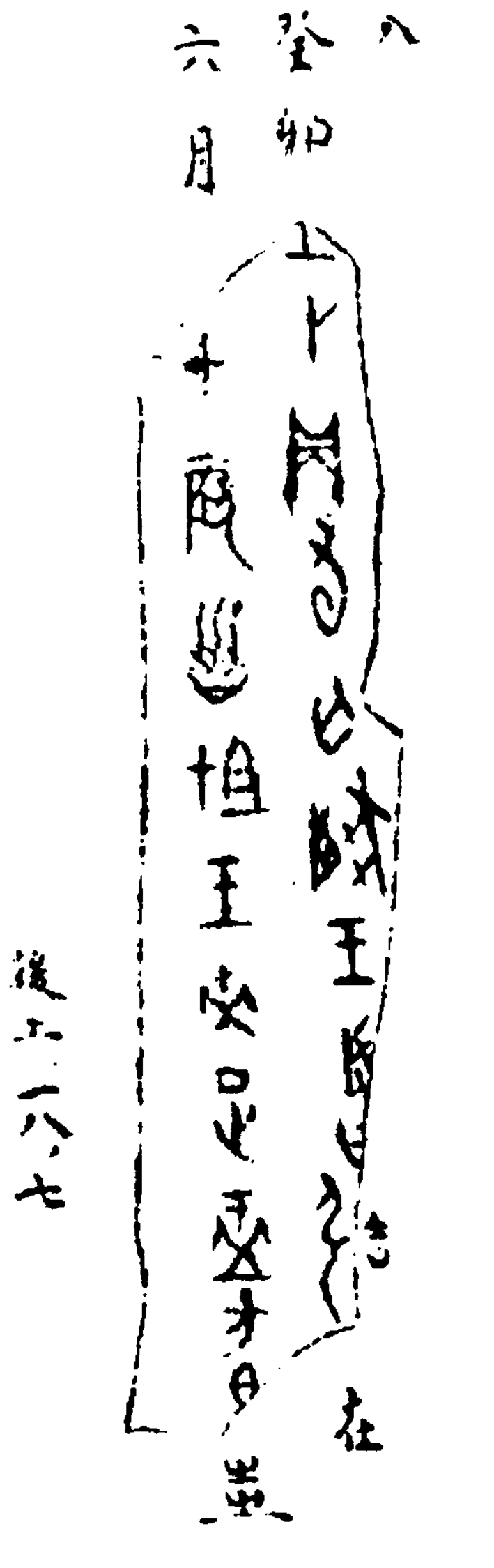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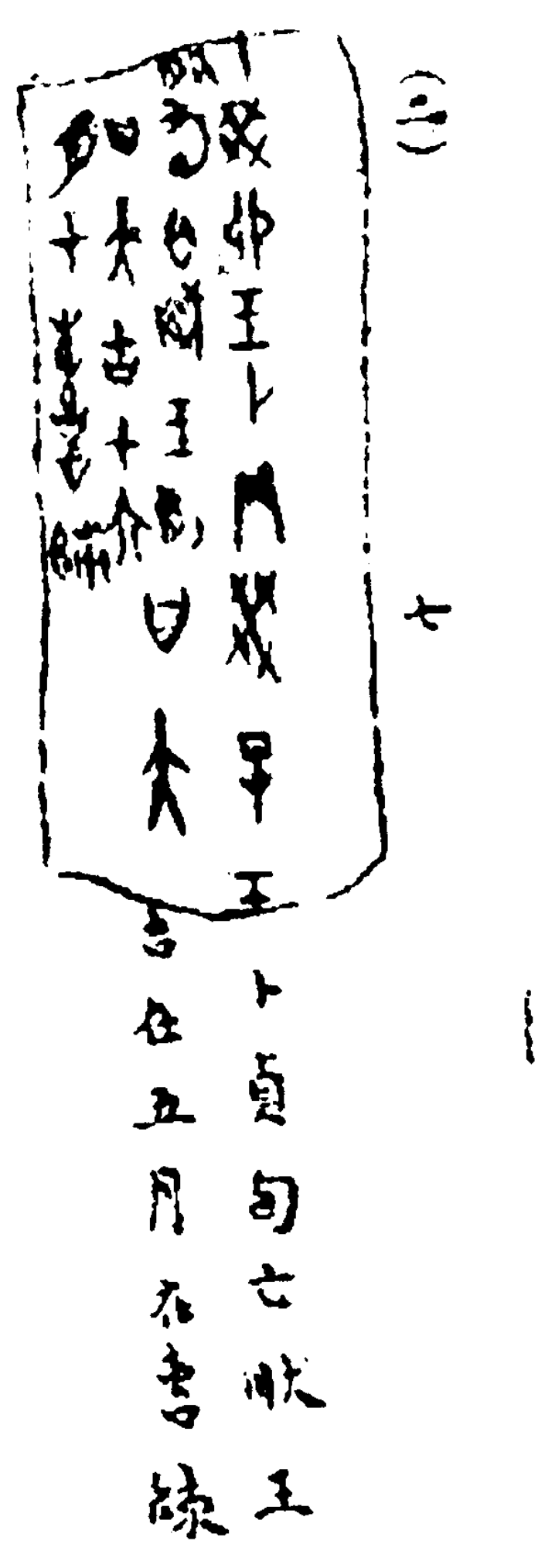

四三三～四三四

---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戊辰朔　癸未甲申　翌大甲
癸巳甲午　翌小甲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丁酉朔　癸丑甲寅　翌戔甲
癸亥甲子　翌羌甲
帝辛
四十二祀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翌虎甲
丁卯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祖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上甲
癸亥甲子　壹上甲
三月大　癸酉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丙寅朔　癸未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四月小　癸卯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丙申朔　癸丑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五月大　癸酉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乙丑朔　癸未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甲午　壹祖甲
六月小　癸卯甲辰　劦祖甲
乙未朔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亥
七月大　甲子　彡上甲
甲子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癸巳
八月小　甲午　彡小甲
甲午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九月大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十月小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壬戌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十一月。甲〔戌〕，翌日大甲。

七月大 癸巳甲午 彡小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八月小 癸亥甲子 彡羌甲
戊午朔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未甲申
九月大 癸巳甲午 彡祖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十月小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十一月大 癸巳甲午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十二月小 癸亥甲子 翌虎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帝辛
正月大 癸巳甲午
四十四祀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二月小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
三月大 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
四月小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大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小 癸丑甲寅 彡戔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四三五～四三六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壬辰朔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甲寅 翌羌甲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翌虎甲
帝辛
四十六祀 辛酉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辛卯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庚申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三月閏小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庚寅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四月大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己未朔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五月大 癸巳甲午 劦祖甲
己丑朔 癸卯甲辰

六月小 癸丑甲寅 工典
己未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十⑴一月。甲申翌⑶日小甲。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十⑵二月。
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十月又二。甲辰翌日戔甲。
五 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寅翌日羌甲。

⑴「十一月」當作「十月又一」，因地位逼窄，故書「十一月」為合文，省「又」字。癸巳一辭「十月又二」亦省「又」。

⑶翌日小〔甲〕，書契者習省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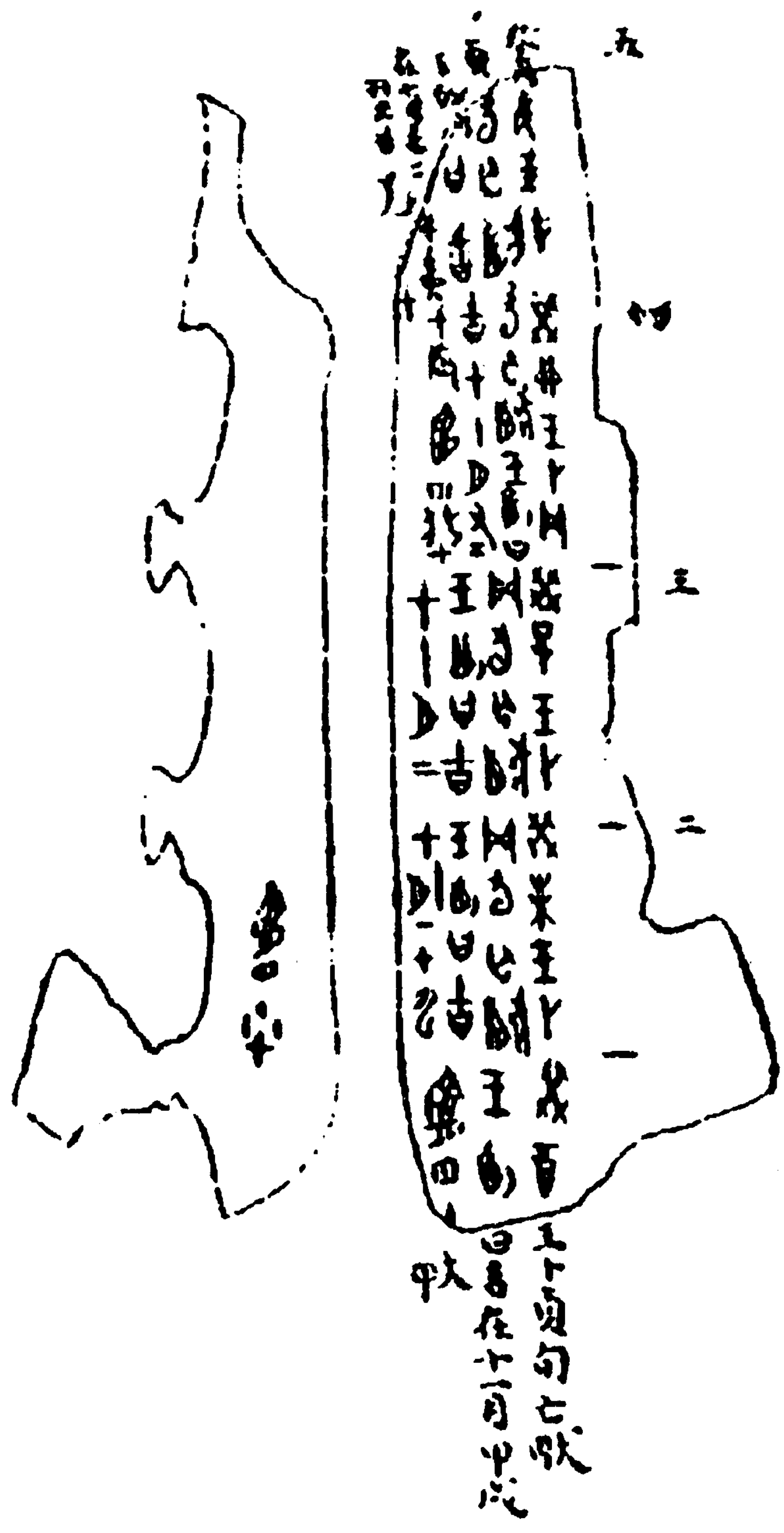

佚四六八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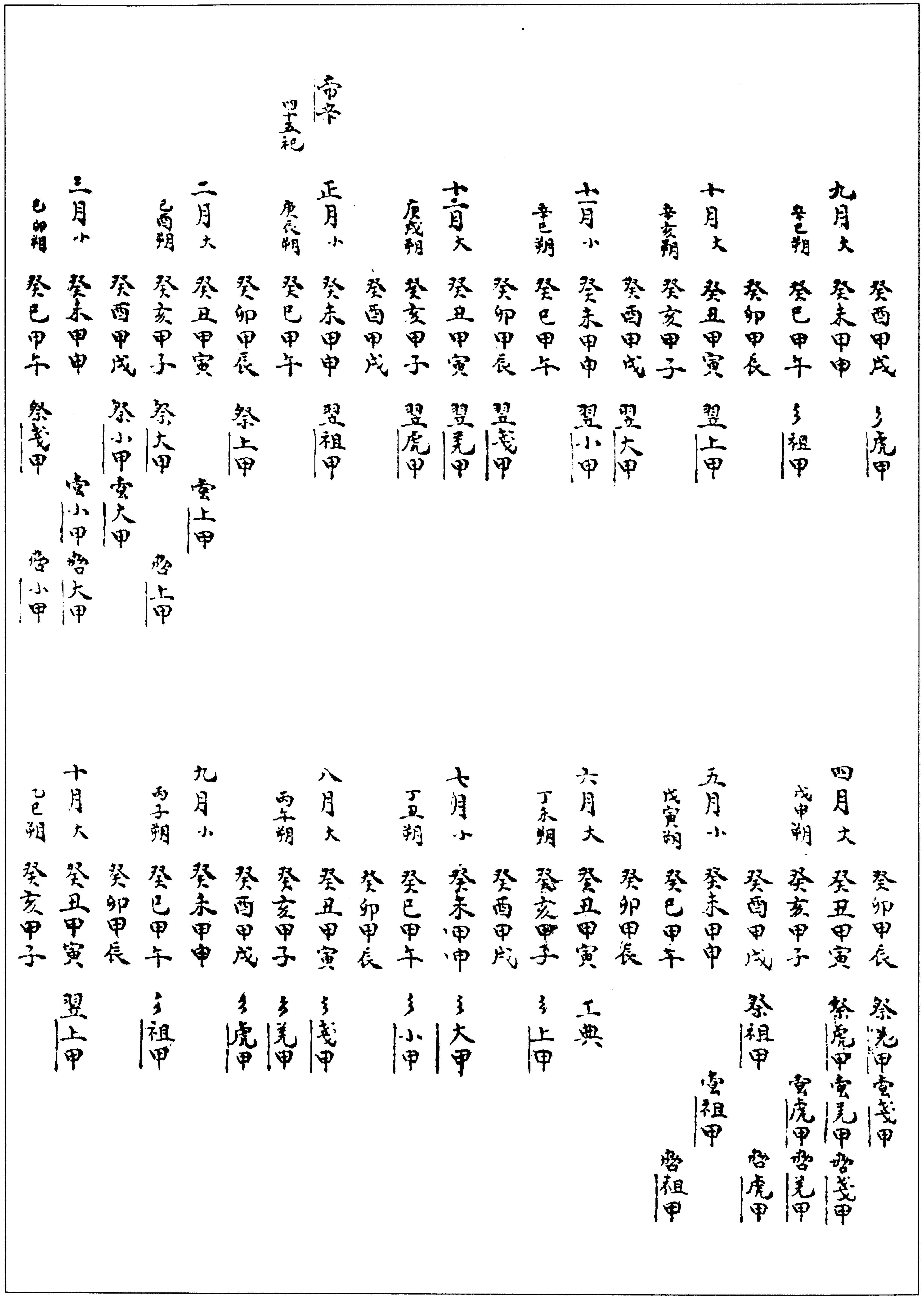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大　癸未甲申
癸巳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十二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帝辛
四十五祀
正月小　癸未甲申　翌祖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二月大　癸丑甲寅　壹上甲
乙酉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三月小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壹戔甲
四月大　癸丑甲寅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五月小　癸未甲申　壹祖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六月大　癸丑甲寅　工典
丁未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七月小　癸未甲申　彡大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八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九月小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十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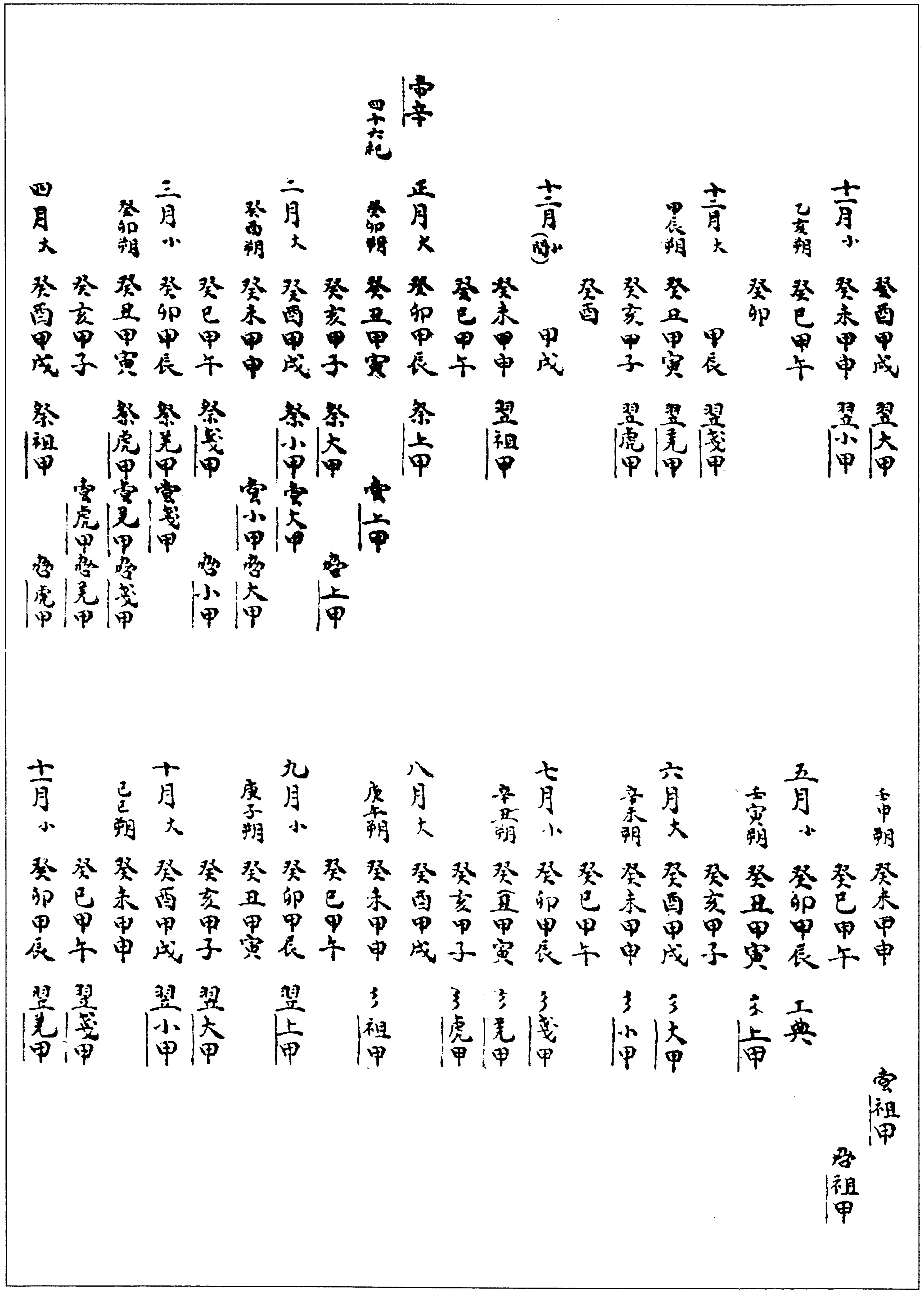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
十二月大　甲辰　翌戔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
十三月（閏）小　甲戌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正月大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帝辛
四十六祀
癸卯朔　癸丑甲寅　壹上甲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月大　癸酉甲戌　祭小甲壹大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壹小甲劦大甲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三月小　癸卯甲辰　祭羌甲壹戔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亥甲子　壹虎甲劦羌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壹祖甲
癸巳甲午　劦祖甲
五月小　癸卯甲辰　工典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彡上甲
癸亥甲子
六月大　癸酉甲戌　彡大甲
辛未朔　癸未甲申　彡小甲
癸巳甲午
七月小　癸卯甲辰　彡戔甲
辛丑朔　癸丑甲寅　彡羌甲
癸亥甲子　彡虎甲
八月大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彡祖甲
癸巳甲午
九月小　癸卯甲辰　翌上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大甲
十月大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戔甲
十一月小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四三七～四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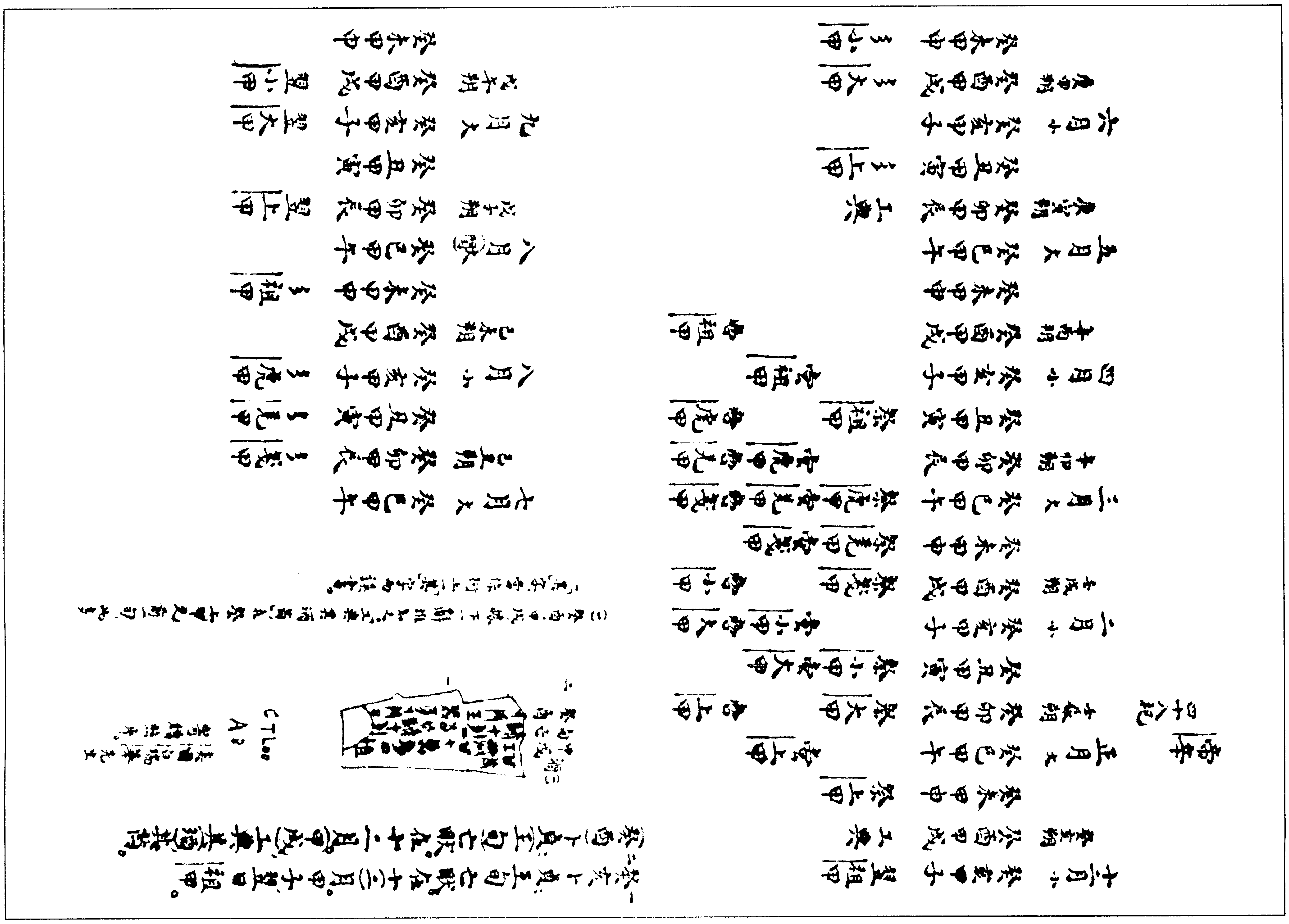
帝辛
四十八祀
十二月小
正月大
二月小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四三九～四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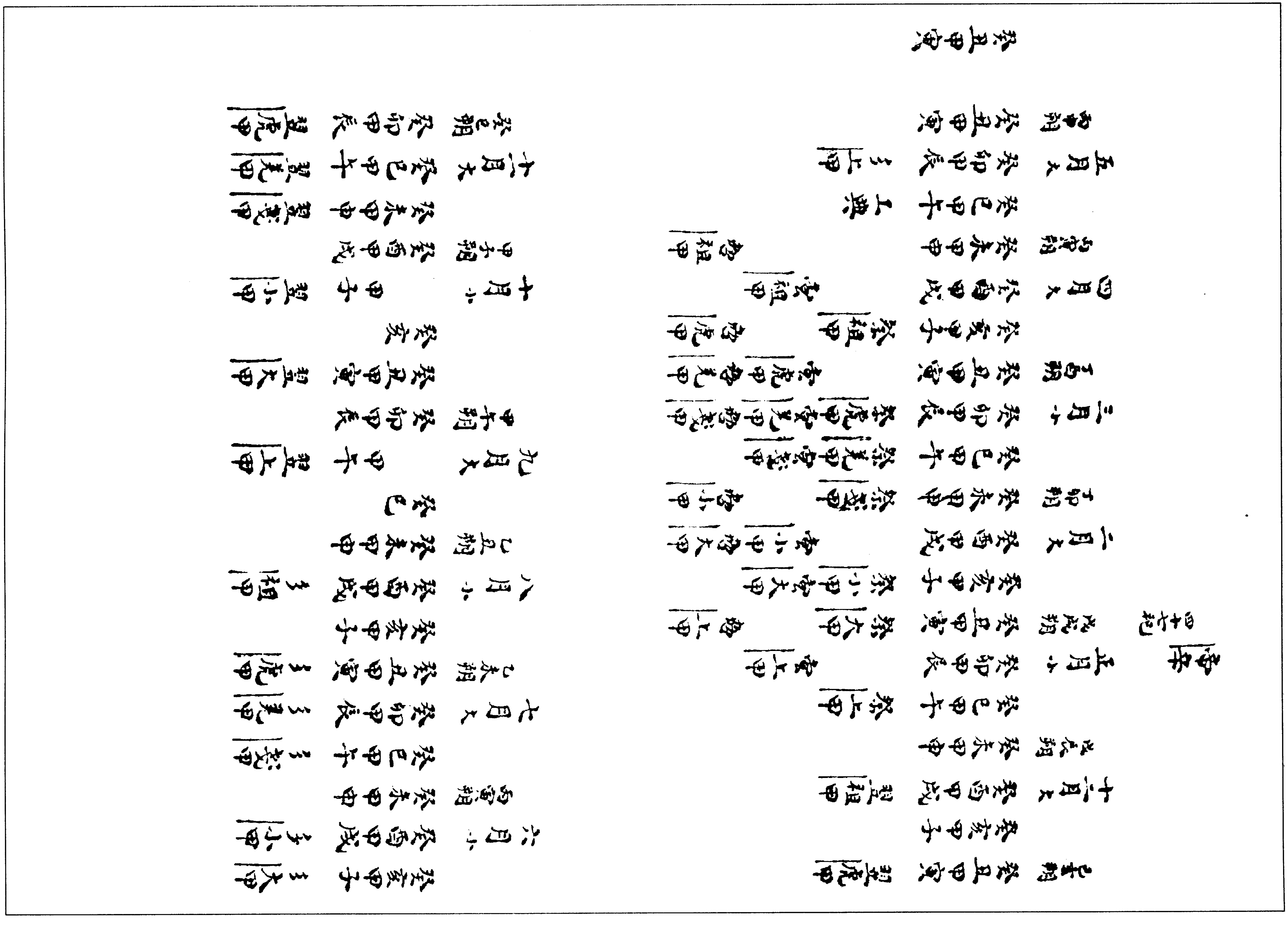
帝辛
四十七祀
十二月大
正月小
二月大
三月小
四月大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小
九月大
十月小
十一月大

十月小 癸巳甲午 翌戔甲
戊子朔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一月大 癸亥甲子
丁巳朔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十二月小 癸巳甲午 工典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祭上甲
癸丑甲寅 壹上甲

帝辛
四十九祀

正月大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丙辰朔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二月小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丙戌朔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乙卯朔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甲申 壹祖甲
四月小 癸巳甲午 劦祖甲
乙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

三 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午翌日戔甲。
四 癸卯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辰翌日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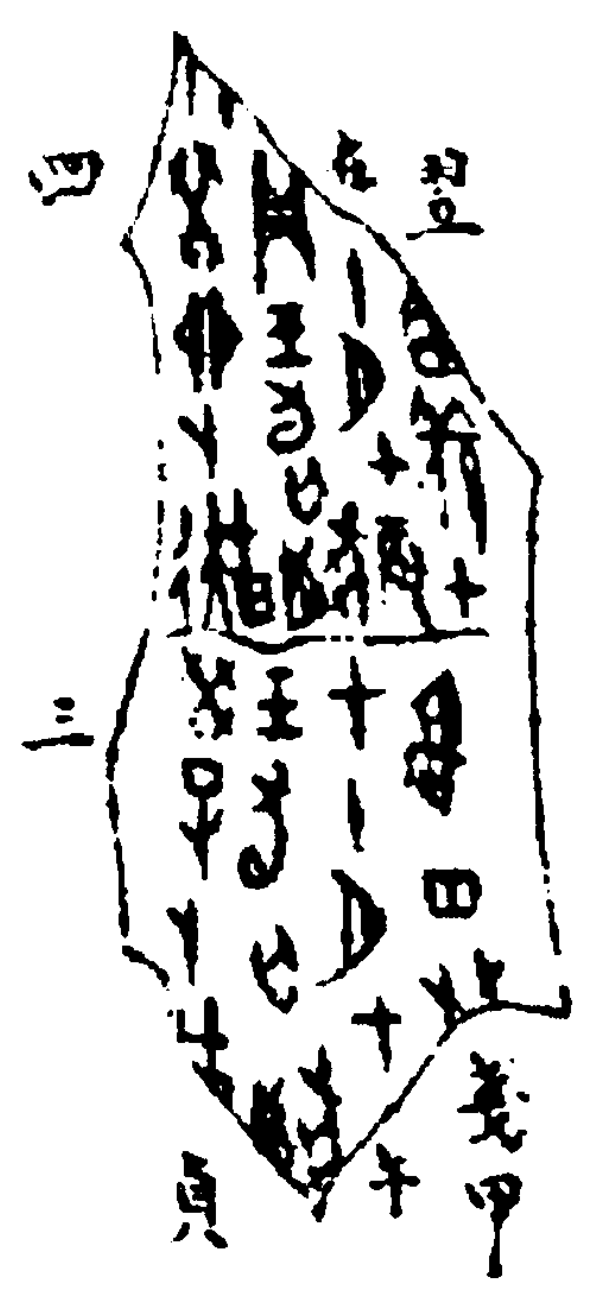

後下二·八

五月大 甲寅 工典
甲寅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
六月小 甲申 彡大甲
甲申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七月大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酉甲戌 彡虎甲
八月小 癸未甲申
癸未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卯甲辰

四四一～四四二

九月大 癸丑甲寅 翌上甲
壬子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大甲
十月小 癸未甲申 翌小甲
壬午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十一月大 癸丑甲寅 翌羌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翌祖甲
辛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帝辛
五十祀

正月小 癸丑甲寅 壹上甲
辛亥朔 癸亥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大 癸未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庚辰朔 癸巳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小 癸丑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庚戌朔 癸亥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一 癸未卜，今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辰翌日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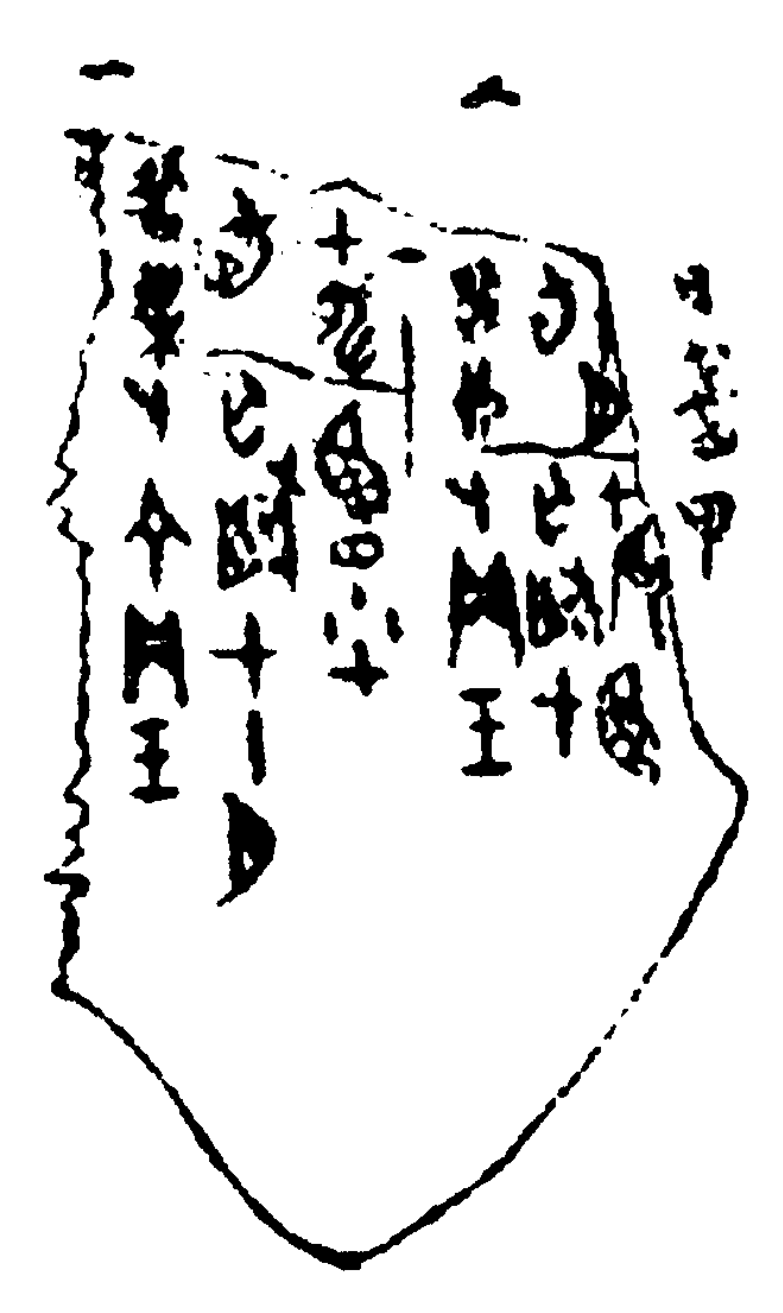

金七四三

四月大 癸未甲申 壹祖甲
己卯朔 癸巳甲午 劦祖甲
癸卯甲辰 工典
五月小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己酉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六月大 癸未甲申 彡小甲
戊寅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七月小 癸丑甲寅 彡羌甲
戊申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八月大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丁丑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九月小 癸丑甲寅
丁未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癸酉甲戌 翌小甲
十月大 癸未甲申
丙子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十一月小 癸丑甲寅 翌虎甲
丙午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十二月大 癸未甲申
乙亥朔 癸巳甲午 祭上甲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帝辛 五十一祀
正月小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乙巳朔 癸亥甲子 祭小甲壹大甲
癸酉

二月大 甲戌 壹小甲劦大甲
甲戌朔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壹戔甲
癸卯
三月小 甲辰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甲辰朔 癸丑甲寅 壹虎甲劦羌甲
癸亥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四月大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卯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彡大甲
五月（閏）小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酉朔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彡戔甲
六月大 癸卯甲辰 彡羌甲
壬寅朔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亥甲子
七月小 癸酉甲戌 彡祖甲
壬申朔 癸未甲申

四四三～四四四

癸巳甲午 翌上甲
八月大 癸卯甲辰
辛丑朔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九月小 癸酉甲戌
辛未朔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月大 癸卯甲辰 翌虎甲
庚子朔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十一月小 癸酉甲戌
庚午朔 癸未甲申 祭上甲
癸巳甲午 壹上甲
十二月大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己亥朔 癸丑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劦大甲
帝辛 五十二祀
正月小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己巳朔 癸未甲申 祭羌甲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二月大 癸卯甲辰 壹虎甲劦羌甲
戊戌朔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三月小 癸酉甲戌 劦祖甲
戊辰朔 癸未甲申 （以下從畧）

一 癸亥卜，𢓊貞：王旬（亡）畎。甲子，壹小甲，劦（大甲）。
二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戌，祭戔甲，劦（小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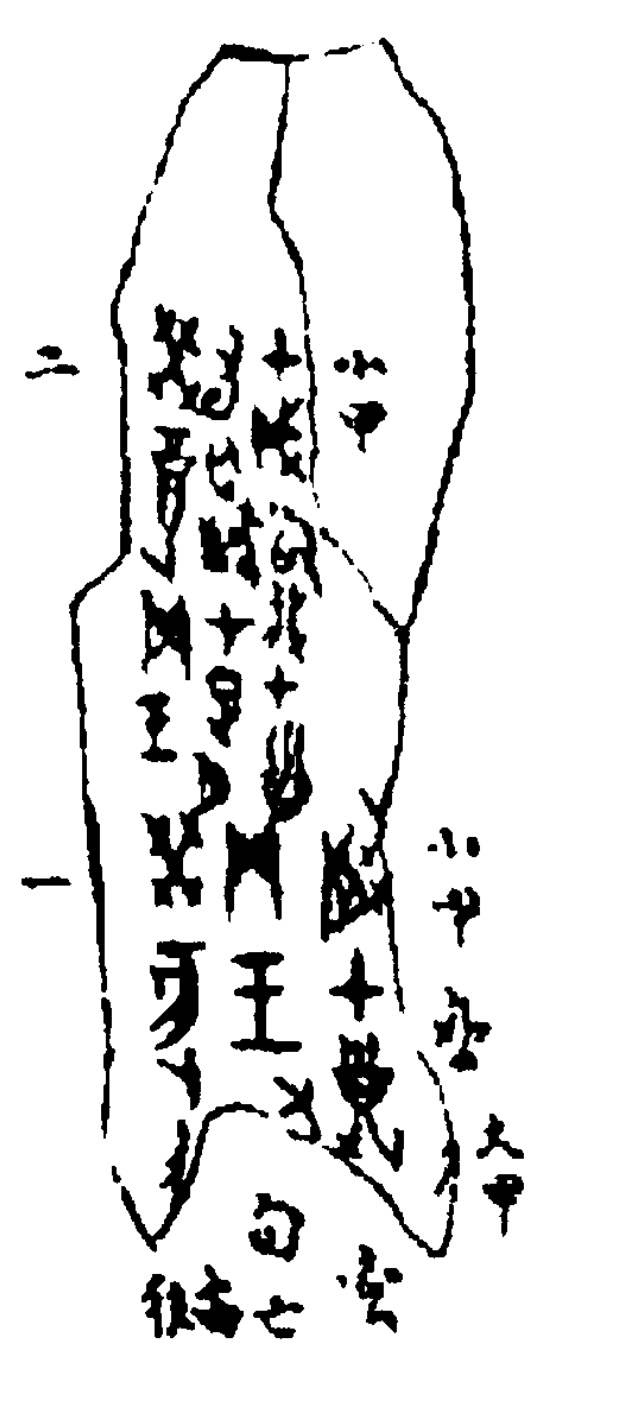

珠一二五五

帝辛祀譜，暫排至此。自帝乙元祀，迄帝辛五十二祀，凡列祀統八十七，前後八十七年。此八十七年，祀統逐漸前移，以彡祭為例，帝乙初年，彡上甲在四、五月，至帝辛五十一祀，彡上甲，復退至五月，故所有五種祭祀之在各月份者，我已盡可容納，無須更排至帝辛之六十三祀也。

# 殷曆譜下編卷三

## 交食譜

中國古代交食之可考者，一曰中康日食，即今偽古文尚書夏書胤征篇所載；二曰周幽王六年之日食，即詩小雅十月之交篇所載；三曰春秋日食，即春秋經所載之三十七日食。而殷商一代不與焉。本譜由甲骨文字斷代研究之結果，得卜辭中交食之紀錄凡八事，擇其有月日可推者，並逸周書小開篇之月食，得月食六，日食一，詳加考訂，收入此篇。

殷人對於天文，已有甚豐富之知識，每於卜辭中可以窺見其一斑。尚書洪範稱「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所謂五紀者，實與堯典可以互資印證。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又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紀日法，殷代猶習用之，余已別有論說。此歲，月，日，星，曆，卜辭中亦多足以發明之。曆法乃天文知識之應用，殷代確已有完備之古「四分術」，以無節置閏，以建丑為正，且有逐漸改進之趨勢，一如年曆譜所論列。曆法已涵括歲，月，日之各種關聯問題，而在甲骨文字中，紀歲，紀月，紀日者，尤為常見，無待枚舉。茲僅述殷人對於星象之紀錄。

卜辭偏於占驗，雜以禨祥，故天象紀錄，實出偶然，如武丁之世，有因酒祭下乙而附記鳥星之祀者。文曰：

一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㞢（有）希，（祟）其㞢（有）㱿（毀）。（以上丙申日所記）

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𢼄卯鳥星。（正面）（以上丙申後十日乙巳所記）

二 乙巳夕，㞢（有）㱿（毀）于西。（背面）（以上丙午日追記乙巳夜之天象）

此版為殷墟發掘第十三次所得龜腹甲之一，尚有同文者一版，乃一事而兩卜兩記之者，不再備舉。辭中所稱「㞢㱿」，殆指天象而言，他辭有「㞢㱿蜺于西」之殘文，言有毀蜺于西，即「有蜺毀滅于西」也。乙巳夜晴，有毀于西，疑指流星而言，蓋西顧流星隕落以為星有所毀耳。𢼄卯，疑皆祭名，所以祭鳥星者。鳥星，殆即堯典「日中星鳥」之星鳥，鳥星，南方朱雀七宿之總名，祭之之時，或在春季，惟此版不記月份無從考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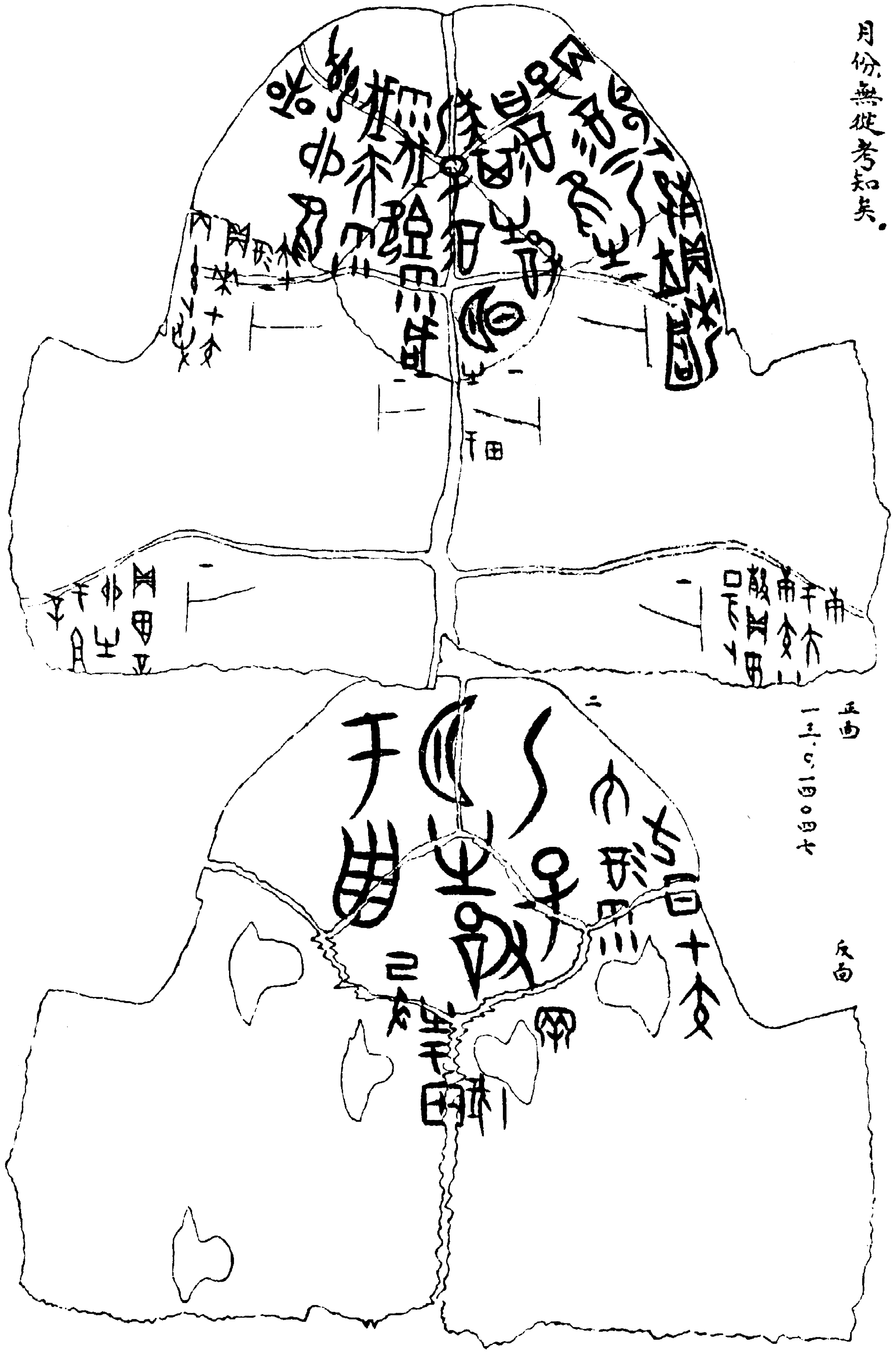

烏星而外，武丁時亦有記載大星之文。火即大火，亦即大辰，東方七宿中之心宿也。其文曰：

三 七日己巳夕，豈。㞢（有）（三）新大星並火。

此文，以例推之，當屬於癸亥卜旬之後而追記占驗之辭。

其時在由癸亥數起第七日之夜。㞢亦為祭名，此或指天象言，尚待考。「有新大星並火」一語，乃己巳夜間觀察星象之紀錄。並，訓比，訓近。新大星即新星之大者，猶言有一大新星傍近「大星」也。後漢書嚴光傳「光以足加帝腹上。明日，太史奏客星犯御座甚急。」客星，即新星，為變星之一。所謂「客星犯御座」與「新大星並火」語頗相類，亦奇緣矣。新星之觀測，他辭亦有之，且紀其消滅之時，云：

四　辛未㞢有酘毀新星。（二）

以「毀蚘」之語法例之，則「毀新星」必為「新星」之毀滅無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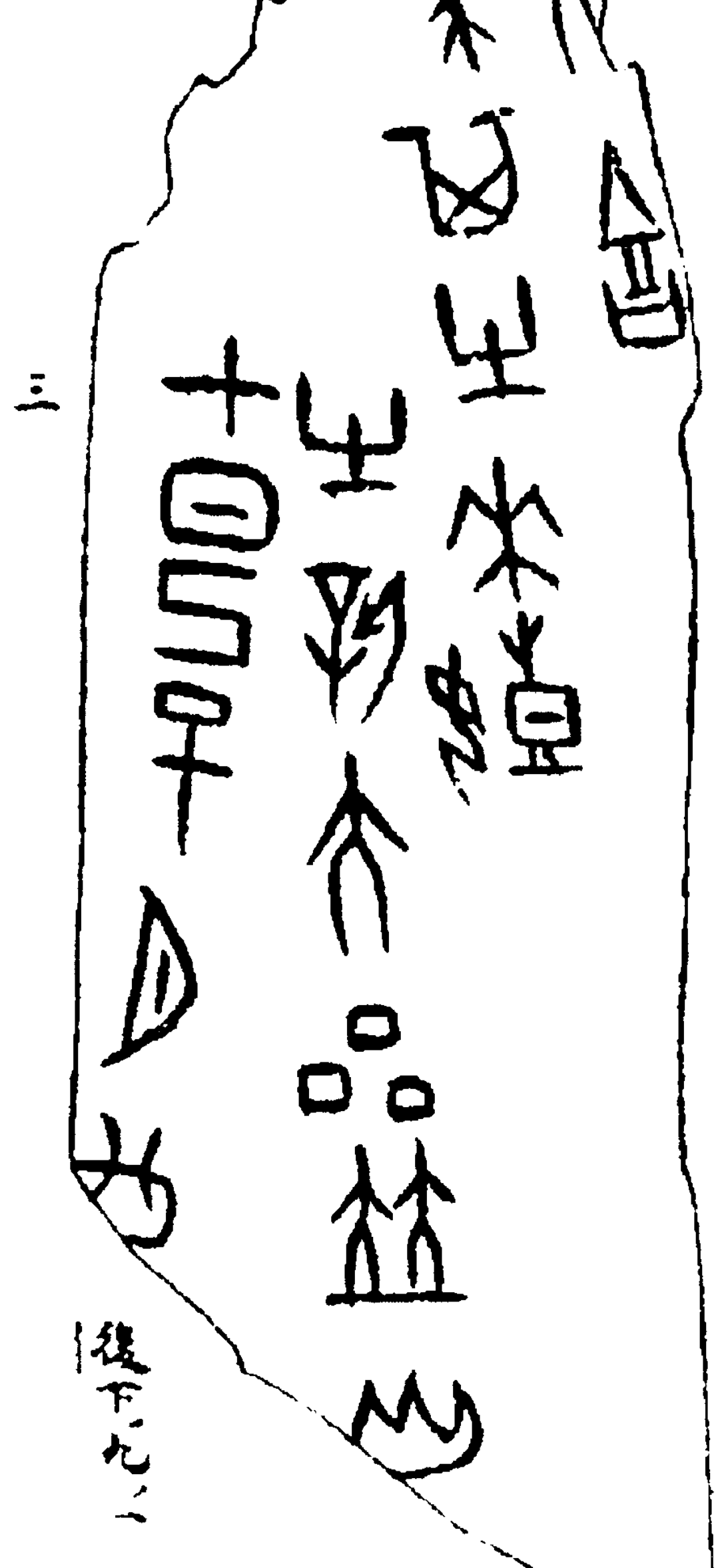
三

後下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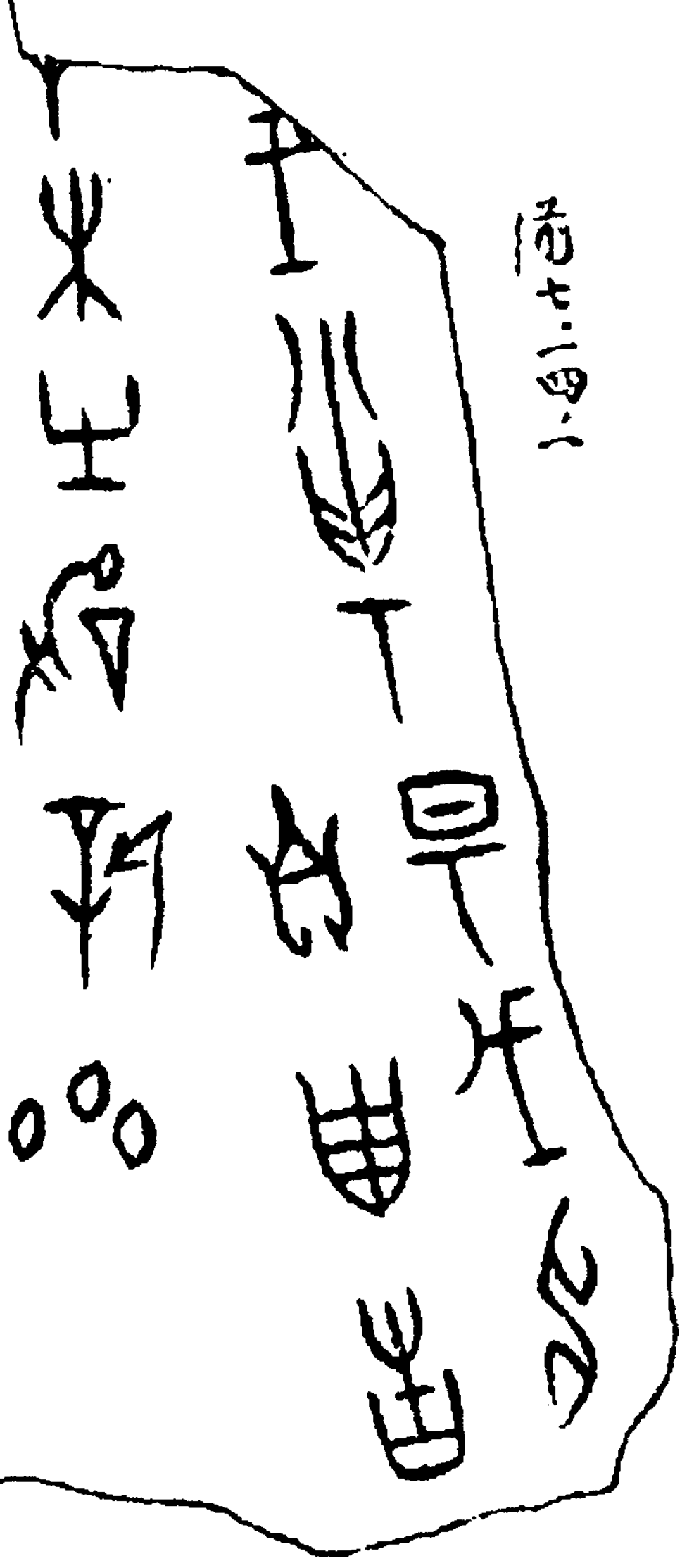
四

辛

前七·一四·一

次論火星。鳥星既可能為堯典之「星鳥」，此火者，亦即堯典「日永星火」之火星矣。古者以星象視節候之序，心三星，其中者大而且明，尤易惹人之注意。相傳商主大火，春秋襄公九年左氏傳云：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三）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左氏傳言火星者，如昭公十七年：「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又「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三年：「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四年：「火出而畢賦。」六年：「火見，鄭其火乎。」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哀公十二年：「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是火星在春秋時代，已為普遍之常識，其上承殷商，固無足疑矣。

卜辭中關於星象紀錄，幾全屬於武丁之世，以上三版之外，尚有鳥星、大星及僅餘星字之殘版，不復論及。

（一）新从辛从斤，即新舊之新字。唐蘭說。

（二）品、ᵒᵒᵒ，並星之象形字，與品之作㗊者異。亦有从生作者，如曐，生即契文生字，形聲字也。說文古文曐，與此同。

（三）大火有祀，宜殷人之祭「鳥星」也。

至於日月交食之紀錄，關係曆法尤鉅，日食可以證朔，月食可以證望，所謂曆法疏密，驗在交食也。卜辭之記日月食，多以為祟，蓋史臣藉以警惕時王者，然亦有殷都不見，方國以聞者，見月食譜一及五，可知當時觀測天象，

已有專司，而史臣據以正曆，亦觀象授時之一端也。惟日月食之紀錄，自當別有簡冊，而不必盡入卜辭，占其吉凶，故入於卜辭者，僅武丁及其前世，文武丁之世而已。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帝乙、帝辛之世，非無日月交食也，不以入於卜辭耳。

茲分：一、殷代之日月食；二、推算之法，論述於次。附殷代交食表，用備參攷焉。

## 一　殷代之日月食

欲確知卜辭之日月食，第一須明其文詞之慣例，第二須明其文詞之時期。卜辭中日食作「日㞢食」，月食作「月㞢食」，此武丁時之習用專詞也。㞢為祭名，亦為有無之有，此字祖甲以後皆易為「又」，如文武丁時之「日夕又食」是也。舊釋「㞢」為「之」，又不能判「月」「夕」之異，故月食之文，熟視若無睹耳。月與夕之字形，極難分辨，茲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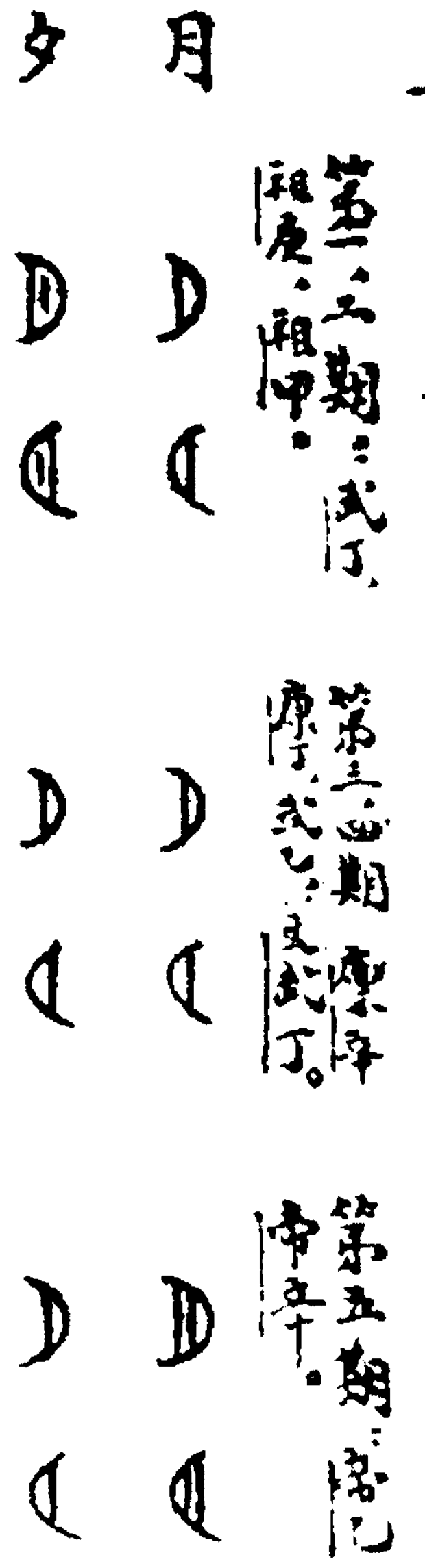
月
夕
第一、二期：武丁、祖庚、祖甲。
第三、四期：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
第五期：帝乙、帝辛。

一、二期與五期，顯然月夕互易，其例甚多，不必列舉。惟三、四期月夕同形，須由文句與事類以別之，如文武丁世之「日夕有食」，亦可作「日月有食」，即難於遽斷之一例矣。茲舉四期兩版有月夕字者，以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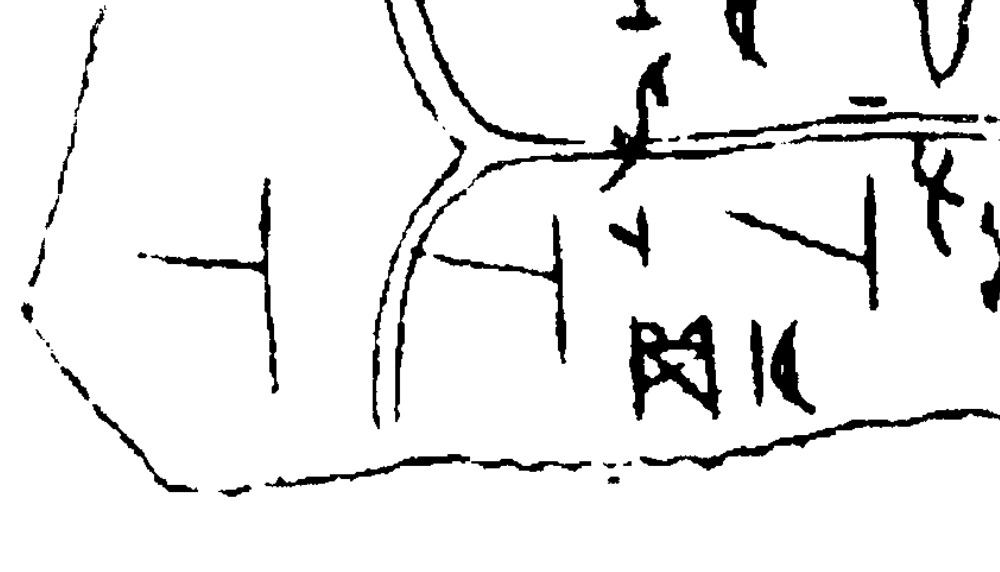
大庚、文癸。
己酉，又
翌　月
戊申卜貞：

一三·〇·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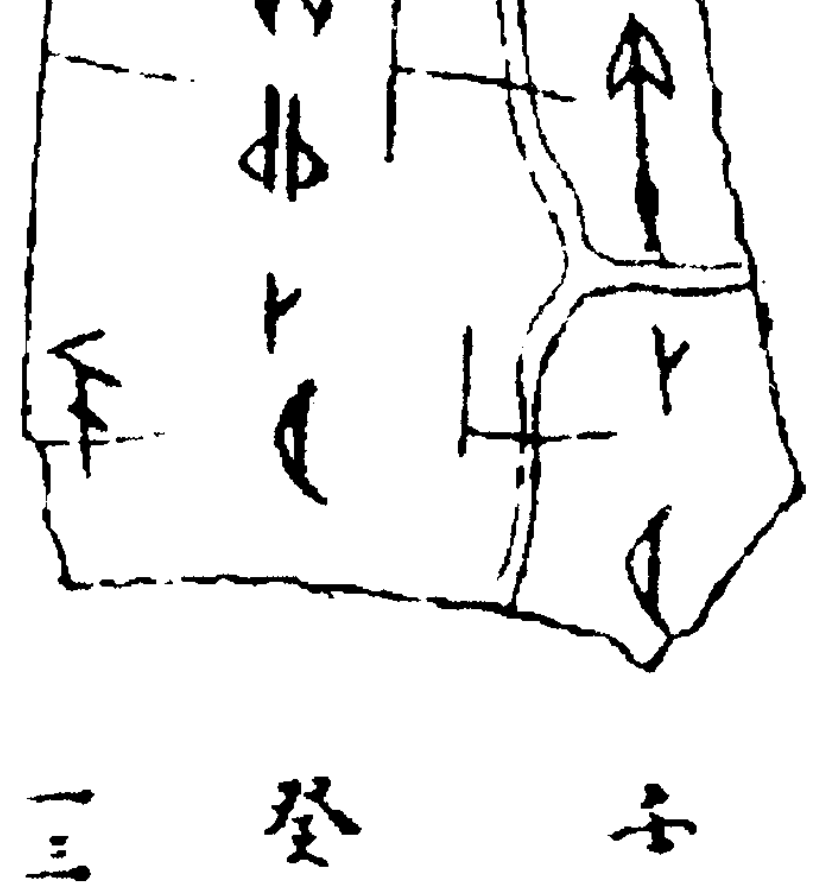
壬寅卜夕。

癸卯卜夕。

一三·〇·二五

十三次發掘殷墟，得文武丁時卜辭甚多，其卜夕卜旬，不著「亡囚」或「亡畎」之詞，亦特例也。

「日有食」，至周代猶沿用，惟增一之字，詩與春秋皆稱「日有食之」也。殷代於日月食已稱有食，有食者言有物食此日月也。春秋隱公三年穀梁傳云：

　其日有食之何也？吐者外壤，食者內壤，闕然不見其壤，有食之者也。有，內辭也；或，外辭也。有食之者，內於日也。其不言食之者，何也？知其不可知，知也。

穀梁氏以初虧為「食」，以復圓為「吐」，以「食之者」為不可知之物，殆猶存神話之背景。民間傳說則以日月食皆為天狗所食，故必鳴金擊鼓以營救之。此義殷人似已知之，卜辭

中有御祭天犬之文：

庚午曲累貞于天犬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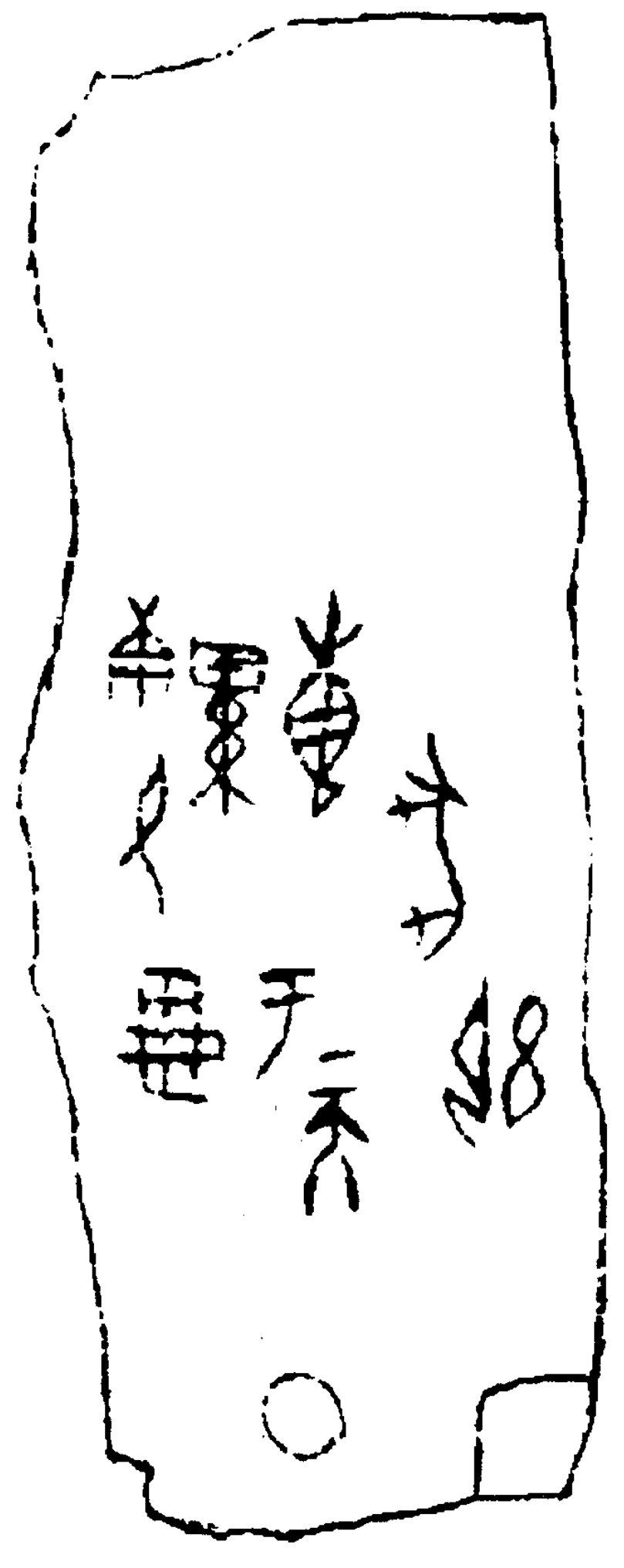

拾五·一〇

天犬疑卽後世民間流傳可以吞食日月之天狗，祭之所以祈免日月之災。與周禮秋官庭氏有「救日之弓」「救月之矢」，「太陰之弓」「枉矢」之名，皆日月食所用之弓矢也。又地官鼓人「救日月則詔王鼓」。弓矢以射之，鼓以震驚之，則古人果卽以為「食之者」為天犬乎，錄之以備一說。

舊說有以「☽豆」為月食者，不知此類皆武丁時辭，☽正當釋夕，且在文法上與日名為句，謂某日之夜也。豆字通常為祭名，武丁時自有食字作食，不作豆也。又有以「大食」為日食者，不知「大食」乃紀時之專詞，乃朝食之時，與昧（妹）明、朝、中日、昃、暮、大采、小采並為紀時之辭也。

今以「日有食」或「月有食」之習用語句為標準，錄卜辭中交食之紀載於次。

甲、屬於月食者六

月食一：

癸卯卜貞：旬亡囚。旬（壬子）夕，月㞢（有）食。聞。八月。

癸卯卜貞：旬亡囚。十月。 甲一二八九

此版月食一辭，惜干支字殘，由文例及癸卯卜旬之辭可以推求得之。圖說均詳本譜。下同。序列以時代為次。

月食二：

（己）丑卜，（穷）貞：翌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固曰）：㞢（有）希（祟），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㞢（有）食。乙未酒，多工率条遣。 一三〇·七〇六九—七〇七二

此版乙未、甲午各殘文，皆據乙未推求補入。

月食三：

（癸亥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有）希（祟）。旬壬申夕月㞢（有）食。 徵天·二

據旬壬申，推知為癸亥卜旬，記占驗之辭，又知其必有「王固曰㞢希」之紀錄。此辭與月食一有異，彼為方國來聞，此則殷都所見，以徵「王固有祟」之驗也。

月食四：

癸丑卜，貞：旬亡囚。 正面

王固曰：㞢（有）希（祟）。 反面

七日己未，豆庚申，月㞢（有）食。 反面

癸亥卜，貞：旬亡囚。 以下正面

癸酉卜，貞：旬亡囚。

癸未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有）希（祟）。三日乙酉，夕豆丙戌，允㞢（有）來入齒。十三月。 庫一五九五

此版月食有月份可考，為殷曆譜中重要標點之一。尚有同文異版者二事：

其一，為

（癸未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有）希（祟）。三日乙酉，夕豆丙戌，允㞢（有）來入齒。（十三月）。 鐵一八五·二

其一，為

己未夕豆庚申，月㞢（有）食。 反面

癸亥 以下正面

癸未。十三月。

癸巳卜貞：旬亡囚。

癸卯卜貞：旬亡囚。 金五九四

以上三版，圖說及詳細推算考證，具見本譜。

月食五：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聞。

癸卯（卜，爭）貞：（旬亡囚）。

癸酉卜，爭貞：旬亡囚。三月。

癸巳卜，爭貞：旬亡囚。 粲六三二 四三四 拼合

此版由貞人、龜甲部位、文例、卜旬事類委曲以求之，乃得兩殘片之關係，因而知此月食之日干、月份。說詳本譜。此辭亦無「王固曰㞢希」一語，與月食一同，蓋非殷都所見，而得自方國奏聞者也。

月食六：

□□卜，月食，我其□。 鐵二三九·一

此版拓印不清晰，且為卜月食之吉凶者，非記事文，故不作「月有食」也。無日名可考，不入譜。附圖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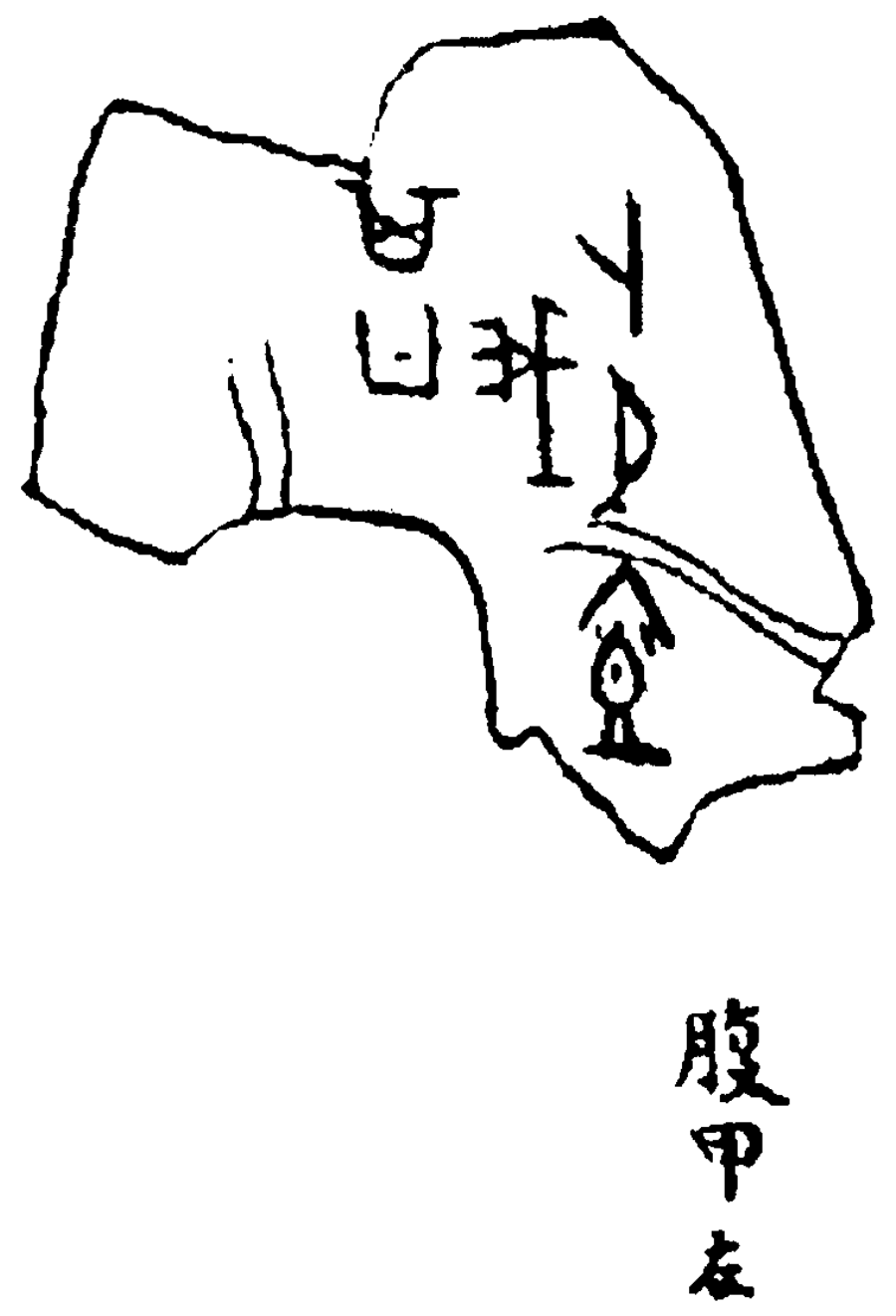

腹甲左下方足文部分

其下似囙字，言我其受田福也。食作食，當在文武丁世。

乙、屬於日食者二

日食一：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佳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徵天一

此辭有同文異版者一：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佳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佚三七四

右為文武丁時辭，其中關鍵即在一☽字之解，以為夕或以為月，皆可通，而文武丁時，月與夕固同作☽也。今定為月，說詳本譜。

日食二：

貞：日其有食。遺二〇五

此版無日之干支可考，今入譜，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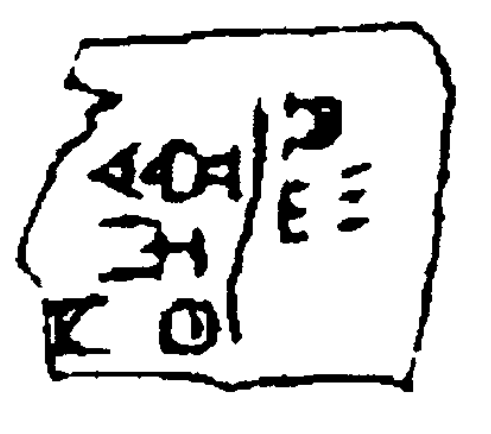
(殷甲骨文之殘片)

由字體觀之，武丁時之物也。

### 丙　見於逸周書之月食

逸周書小開解云：

維三十有五祀，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王念曰：嗚呼，汝開後嗣謀，敬之哉！後之人，予聞在昔曰：明明非常，維德曰明，食無時，汝夜何修非躬，何慎非言，何擇非德。(下略)(據陳逢衡補注本句讀)

此周文王三十五年正月望日月食之紀錄也。陳逢衡補注云：

丙子日望，食月食。是日周地月食不以時，文以是儆後嗣之謀，故曰「拜望食無時」。

又引施彥士據徐圖臣天元曆法，推定此月食當在文王三十四年辛酉歲(諸據為今本竹書紀年，即西元前一〇八〇年)，正月經望甲戌十七日得丙子。由今考之，此月不合食限，無月食也。此月食當在殷帝辛三十八祀，殷正月建丑庚申朔十六日乙亥之夜，月為月全食，以其在十六日，故日食無時。乙亥月食，於丙子日書誡太子發也。此次月食足為殷周年代聯繫之確證，亦殷曆譜中重要標點之一，故以附入本譜。

## 二　推算之法

推算交食之法，精密計算殊非易事。施彥士作春秋朔閏表發覆，曾以春秋經傳閏二次日食，來試驗所駁天曁陳厚耀推算之誤，以後書云：

竊以推測日食，專重推算春秋日食一事，非必不能，無如日食有里差視差之法甚繁，故算難推其數，授之於手，亦必匝月而得一次，若在吾儕講論理法，則時一籌而論推算，必三閱月而得一次。況上考往古，則諸表皆不可用，事事出於功力，又安能不止信從。(下略)

蓋陳氏係依欽天監推步曆書推求春秋日食，猶如此其難也。

西人推算交食最精密者，當首推奧國天文家奧泊爾子(Th. Von. Oppolzer)氏之交食圖表(Canon der Finsternisse)。奧氏圖表經聘數十人之助，費二十餘年之力，推算八千日食，五千二百月食，上起西元前一二〇七年，下迄紀元後二一六一(日食算至二一六一)年止，此三千三百餘年間之日月食無一遺漏。列西元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用儒略曆，改曆以後用格勒哥里曆，而其推算極為精密。書於西元一八八七年出版，學者應用甚便。朱文鑫氏著歷代日食考，即據以對證史志記載之日食，無不若合符節也。

惟奧氏圖表起于西元前一二〇七年，當殷帝乙之三祀，而一二〇八年以上尚付闕如。奧氏曾推算殷代中原之日食，為西元前一一三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余已為之作年代學上之證明(見拙作近著中國古史的時代問題第四章)，惜猶不及推算殷代之日月食也。今參用奧氏書，以交食週期推求殷代交食，所述如次，特其要略而已。至於精密計算，固尚有待於天文家也。

### 甲　年月之密數

茲據朱文鑫氏曆法通志、陳遵媯氏高等天文學，並朔望月及日食和月食國中交食週期之循環，詳述於後，亦吾人治古史年曆學者之應有常識也。中國推算交食之法，今所知者以三統曆為最古，三統以一百三十五月為交食週期，而法之最古者當推迦勒底人(Chaldeans)所創之交食週(Saros)，以二百二十三月為週期。近世美國天文家紐考姆氏(Simon Newcomb)更立新法，以三百五十八月為交食週期，適為三統曆與迦勒底兩週期之和數。此以之數較此尤為密近。迦勒底之週期，引用最廣，而三統之法亦不盡疏遠也。欲明交食週期之理法，須先明瞭天文學應用年月之常數。錄陳氏所引紐考姆及白郎所測定之年月常數如下：

| | |
|---|---|
| 回歸年（日自春分點環行一周） | 三六五・二四二二〇日 |
| 恆星年（日自某恆星環行一周） | 三六五・二五六三六日 |
| 交食年（日自黃白交點環行一周） | 三四六・六二〇〇三日 |
| 近點年（地自近日點環行一周） | 三六五・二五九六四日 |
| 朔望月（自日月合朔至次朔或自望至望一周） | 二九・五三〇五八八日 |
| 恆星月（月自某恆星環行一周） | 二七・三二一六六一日 |
| 交點月（月自黃白交點環行一周） | 二七・二一二二二日 |
| 近點月（月自近地點環行一周） | 二七・五五四五五日 |

### 乙　三統週期

三統週期為一三五朔望月，約合十一週歲年(即回歸年)少三十一日，其日數與交食年比較如下：

| | |
|---|---|
| 一三五朔望月 | 三九八六・六二九三八日 |
| 一一・五交食年 | 三九八六・一三〇三八日 |

觀上列二數，相差甚微，足證三統所定之數亦極密近。故一三五朔望月之後，日月回返於黃白二道之交點，而交食復起也。惟一週之後，見食之地與前期大不相同，因一三五朔望月之後，地球自轉三九八六・六二九三八次，其餘數〇・六二九三八日，地球將西移二百二十七度，即日

食已在原地之西二百二十七度。且一三五朔望月，等於一四四・六八一近點月，則月距近地點，約有十九日，故距地之位置，與前期日食時不同，月影投地之大小亦異，而日食情形隨之而變。又因一週二十三交為奇數，則前期日食在昇交點者，後期必在降交點，前期日食在降交點者，後期必在昇交點，故昇降交點適得其反。

以上就三統週期推求日食言之。然三統曆合朔弦望，月食加時之術，固專指月食而言。三統以一三五月有二十三交，所謂「月食之既者，至此而復既」也。日月食之週期理法固可互通，而月食之推算則較為簡易，未可以日食推算之繁難，繩之三統，而以為詬病也。

## 丙　迦拉底週期

迦拉底週期為二二三朔望月，約合十八通常年又十一日（若其間有五閏年，則合十八年又十日），與其他時間之關係，對照如下：

| | |
|---|---|
| 二二三朔望月 | 六五八五・三二一一日 |
| 一九交食年 | 六五八五・七八〇六日 |
| 二四二交點月 | 六五八五・三五七二日 |
| 二三九近點月 | 六五八五・五三七四日 |

二二三朔望月，約等於一九交食年，則一週之後，合朔時，日月復同返於黃白交點。又等於二四二交點月，於是日月地三者約在一直綫上，而日食復起矣。且約等於二三九近點月，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大略相同，而日之距地，亦相差無幾，故月影投地之大小，前後相似，而起同樣之日食。此固優於三統者。惟見食之地，前後亦不同，因一週之後，地球轉至六五八五・三二一一次，其餘數〇・三二一一，約近全周三分之一，則見食之地，約西移一百二十度，必三週之後，五十四年又三十三日，日食所經，將繞地一週，而復返於同經度之處，惟南北仍有移易，不能恰在原地也。

迦拉底週期，普通可以循環至七十次，前後約一千二百年。因十九交食年與二百二十三朔望月，有〇・四五九五日之差，在此時間，太陽於黃道可行二八分（太陽每日向東行六〇分），因此日月交合之經度，較前週在黃道上西移二八分。日食之最高限度，為交點附近三七度二分（2×18°.31），今每一週，太陽西移二八分，則自東西移，最多可達八十週期，故普通以七十週期為循環也。在此一大循環系統之日食中，約言之，兩端為十二至十三次之偏食，其中間為二十七次環食，十八次全食。又在一週期間（即十八年又十一日之間），平均可有七十次食象，其中約二十九次為月食（十六次全食），四十一次為日食（二十八次為環食或全食）。

## 丁　牛考慕週期

牛考慕週期為三五八朔望月，約合二十九通常年少二〇・三日，適等於前列乙、丙兩週期之和。其日數與交食年之比，如下：

| | |
|---|---|
| 三五八朔望月 | 一〇五七一・九五日 |
| 三〇・五交食年 | 一〇五七一・九一日 |

觀上列二日數相差極微，故一週之後，食象必再生。且其時地球自轉一〇五七一周又全周百分之九十五，所差僅十八度，即所見日食在原地之東不過十八度。惟交食年亦有〇・五之餘數，前後日食之在昇降交點者，亦適相反。且三五八朔望月，約等於三八三・六七三近點月，其餘數大於半月，約為十八日，則一週之後，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不同，而日食之情形稍異。此類缺點，均與三統週期同。必在三週之後，八十七年少六十一日，約等於一一六九・〇一九近點月，其餘數甚微，則月之距地，與前期日食時相似，而生同樣之日食。

牛氏復欲使前後日食，起於同日，乃取十八週（三週之六倍），約等於五百二十一通常年，則同樣之日食，復見於同日。惟尚有微差，或有一日之上下。本譜交食之推算，在帝乙王祀以上者，即依據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為基數，而利用牛氏十八週期以推求之者也。

牛考慕週期，尚有一優點，為其週期循環之久。因三五八朔望月與三〇・五交食年日數相差，僅達〇・〇四日，較迦拉底週期之差（〇・四五九五日）小十一倍，故每週期可以循環至七百次以上，即前後約二萬年，在歷史上應用之價值，因遠勝於前二種週期也。

## 戊　殷代交食之推求

當民國二十八年，余編算殷代朔閏表書成，乃選輯卜辭關於天象之紀錄，為殷代之天文一篇，宣讀於是年之中國天文學會年會。並以其中日月食之材料，推斷其在曆譜上可能年月，分別注明，請託陳遵嬀先生逐一加以推算。承陳氏為作已推算之殷代日月食可能表一文見貽。今舉武丁世庚申月食，以見一斑。

殷代之天文月食第一例：（即本譜月食四）

月食之紀錄，皆在武丁之世，其中確實可據者，為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五九五版。全版正反兩面刻辭，文如下：

（十二月，丙午朔）

（八日，癸丑）癸丑卜，貞「旬亡田」？（正）

王固曰「㞢（有）希（祟）。」（反）

（十四日，己未）七日己未，豈。（反）

（望，庚申）庚申，月㞢（有）食。（反）

（十八日癸亥）癸亥卜貞：「旬亡囚」？（正，下同）

（廿八日癸酉）癸酉卜貞：「旬亡囚」？

（十三月。上月大，丙子朔；上月小，乙亥朔）

（八日癸未）癸未卜𡧊貞：「旬亡囚」？王固曰：「㞢希」。

（十日乙酉）三日乙酉，夕，豆。

（十一日丙戌）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因月食必在望，癸未一辭下注有「十三月」，故推斷此一月食，在武丁之某一閏年（即有十三月之年）十二月。又因十二月望為庚申，則朔必為丙午。

據殷代曆譜，武丁之五十九年內，有十三月之年，又其十二月為丙午朔者，僅三十一年（今改定二十九年）為然。即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殷正十二月小，丙午朔，十三月大，乙亥朔也。

此材料及說明，當時僅據余所推算之平朔平望偶而相合，列入此年，不意竟成定論也。陳氏表中列此年之交食如下：

| 殷曆 | 西元前 | 儒曆 月．日 | 干支 | 日食 偏．全 | 月食 偏．全 |
|---|---|---|---|---|---|
| 武丁三一（今改元） | 一三一二 | 五 十一至十四 |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 或 | |
| | | 五 廿六至廿八 |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 | 必 或 |
| | | 六 十三至十六 |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 必 或 | |
| | | 十 六至九 |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 或 | |
| | | 十一 廿一至廿三 | 戊午 己未 庚申* | | 必 |
| | | 十二 五至八 |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 或 | |

*此兩庚申有月食之可能性：一為必起偏食，或起全食；一為必起全食。

陳氏更加以說明云：

月食　例一

公元前一三一一年所發生之月食，為五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己未，庚申，辛酉，壬戌）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十一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戊午，己未，庚申）必起月全食。

二者均有「庚申望」，而前者「五月」，離原文「十二月」太遠，故決定此次月食，應指公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月全食。

得陳氏書，附送其推算之結果，此武丁時庚申月食，有科學上之證明，驚喜欲狂，同時亦足見余之曆譜頗能合天也。惟陳之說明，謂「五月及十一月，二者均有庚申望」，是則可疑，因如殷正十二月有庚申為望日，則六月（相距六閏月）望日決不能再值庚申。又對此月食之推算，亦尚有下列之問題，須再加以商討：

一、此月食必在武丁之世，且為真實史料，固無異義，然十三月之閏，乃人為之標準，可能移置於年前年後，而十二月庚申值望，前後三十年內外，亦可能各有一次，是曆譜未盡可據也。

二、陳氏推算之表，率涵三日至四日，以十一月之必起月全食而論，尚有戊午，己未，均有同樣可能，何所據而專指庚申。

三、即云必為庚申矣，而推算所根據之時日，當為格林維基之平時，換算中國安陽時須加七小時以上，其結果可能不為庚申而為辛酉。

四、即使仍為庚申，而安陽加時，如在晝不在夜，則雖有月全食，安陽亦不得見之。

以上各問題，不能不使人疑慮。時陳氏方忙於編著民國三十年之日食報告，未遑作精密之計算也。余乃購求天文學書，埋頭苦讀之，旋得奧氏交食圖表，即以為基據，借牛考慕氏十八週之長期，復請高去尋君相助布算，乃成殷代交食全表。所謂「雖不中不遠矣」也。

牛考慕週期十八週五百二十一年之長期，朱文鑫氏曾據春秋以後之日食，舉例為證，兹錄如下：

魯昭公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全食）。
西元前五二一年六月十日。（一五三一二八九）

漢平帝元始元年五月（丁巳朔，日全食）。
西元後一年六月十日。（一七二一五八四）

梁武帝普通三年，五月（壬辰朔，日全食）。
西元後五二二年，六月十日。（一九一一八七九）

宋仁宗慶曆三年，五月（丁卯朔，日全食）。
西元後一〇四三年，六月十日。（二一〇二一七四）

明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五月。（壬寅朔，日環食）。
西元後一五六四年，六月九日。（二二九二四六九）

觀上表皆見於經史之記載，今以奧氏圖表證之，無不吻合，足見記載推算兩俱準確（參看朱氏歷代日食考），而牛氏十八週五二一年之長期，亦足證其準確程度也。

試以附記之儒略周日，遞減之，得此十八週五二一年之距日，皆為一九〇二九五日。惟詳加計算，日下尚有小數：

牛考慕十八週期：
六四四四朔望月，約五二一回歸年，一九〇二九五．一〇九日。（即一九〇二九五日，二時，三十七分）。

此二時三十七分，在五次長期之內，尚不至影響日數，故前表之距日，皆為一九〇二九五也。又前表凡四長期，總計為牛氏七十二週，而牛氏週期之循環，可至七百次以上，此不過其十一，故日食情形皆同。是皆牛氏十八週之長期可資信任者也。

利用牛氏週期以推算古今交食者，天文家造有簡捷之三表，一為週期表，即將牛氏週期二九年少二〇，算為二八·九四通常年，根據西紀元某年月日之中心日食，向上推則以二八·九四遞減，向下推則遞增，並參用少數迦拉底週期而成，二為食類表，由西紀元某年月日中心日食起，二八·九四年以內之食象類別及時期，用字母以表示之，大寫示日食，小寫示月食。三為年分表，由一月一日至某月某日之時間，折為一年之百分數。每百分之一代表四日。此即陳氏推算所據者。因其日期不能精確，本譜未採用之。

余嘗用奧氏書中交食，推證牛氏十八週之長期，僅較一九〇二九五日，有加減時分之差，而能藉以確定其為某一日，則無足疑，固優於上述三表之推算法也。茲仍舉武丁時庚申月食為例，如下表所列。

武丁庚申月全食推算表

| 西曆：天文家年（奧表） | 月 | 日 | 儒略周日 | 格林維基民用時：時 | 分 |
|---|---|---|---|---|---|
| 西元前 一三一一（武丁二十九年庚申） | 一一（十二月） | 二三（十五） | 一二四二九〇七 | 一七（安陽時〇） | 一〇（四七）（此為上推牛氏十八週所得） |
| 七九〇（負七八九） | 一一 | 二三 | 一四三三二〇二 | 一七 | 一〇（以下據奧氏原表列入） |
| 二六九（負二六八） | 一一 | 二二 | 一六二三四九七 | 一五 | 五九 |
| 西元後 二五三（以上全食） | 一一 | 二二 | 一八一三七九二 | 一八 | 二四 |
| 七七四（以下偏食） | 一一 | 二三 | 二〇〇四〇八八 | 一 | 五一 |
| 一二九五 | 一一（以上儒曆） | 二三 | 二一九四三八三 | 一二 | 一二 |
| 一八一六 | 一二（格曆） | 四 | 二三八四六七八 | 二〇 | 二五 |

| 十八週之距日：日 | 時 | 分 | 加減時分：時 | 分 |
|---|---|---|---|---|
| 一九〇二九五 | | | （當須減時分） | |
| 一九〇二九四 | 二三 | 四九 | 減五 | 三六 |
| 一九〇二九五 | 二 | 二五 | 減五 | 二 |
| 一九〇二九五 | 七 | 二七 | 減二 | 五四 |
| 一九〇二九五 | 一〇 | 二一 | 加一 | 五八 |
| 一九〇二九五 | 八 | 二三 | | |

（牛氏十八週當為一九〇二九五日二時三十七分）

此表西元前七九〇年以後，皆錄自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之月食表，用牛考慕週期十八週之長期五二一年，次第求之，得五長期，至西曆一八一六年為止。前三期皆為月偏食（當牛氏週期約五十餘次），後三期皆為月全食（當牛氏週期約三十餘次）。更由西元前七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推一長期，乃得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月全食，正為殷武丁二十九年，殷正十二月十五日庚申，此日期可以確定者也。其時間換算安陽，當加七時三十七分，適為庚申夜半，月全食食甚之時也。由今紀時法言之，當作辛酉日零時，殷代則以全夜屬於庚申。惟食甚之時分，尚須有所游移，必待精密推算，然決不能超出此庚申之夜，則可以斷言者也。

四五七～四五八

## 三　殷代交食表（附殷都安陽一日出日沒時間表）

卜辭尚有多未著錄者，故新材料時有發現。關於日月食之記載，以武丁及文武丁之世為多，祖甲以下各王，不復及之。然逸周書文王三十五祀之月食，固猶在帝辛之世也。如遇有新材料，然後布策推算，其事極為繁難。余既參用牛、奧二氏之法，求得殷代自般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五年之日月交食，應用之以成本譜。茲更附列全表於此，以供檢查。

表之檢查法，如發現記有日月食之卜辭，第一須別其時期，屬於某王者，就月日向某王年代內求之。第二，日食須在晝，月食須在夜。第三，月食之在次日零時以至六時之間者，在殷代仍以屬於本日，如有一月全食，食甚在乙丑日五時，則此月食仍當稱甲子夕也。又為節省篇幅，表中不列儒略周日，欲知其儒略周日者，可對照年曆譜求之，或據西元前儒曆年月日，亦易求得之也。

表中帝乙二年十一月之日食，三年四月之月食，以下均據奧氏日月食表，加殷都安陽時分列入，以上則以奧表為基數，加牛氏十八週期五百二十一年，一九〇二九五日，以推得之者，並換算為殷都時分。惟此以上之推算，日月食食甚之時間，尚可能有前後二三小時之游移，如恰在昏旦之交，尚須更進一步，作精密之計算。

| 殷王 | 年 | 月 | 日 | 干支 | 時分 | 食象 | 西元前（儒曆）年 | 月 | 日 |
|---|---|---|---|---|---|---|---|---|---|
| 般庚 | 一四 | 六 | 一 | 戊子 | 一七 一五 | 日環 | 一三八五 | 五 | 二三 |
| | | 一二 | 二 | 丙戌 | 一一 二三 | 日全 | | 一〇 | 一七 |
| | 一五 | 四 | 一六 | 戊辰 | 一九 一三 | 月偏 | 一三八四 | 四 | 二八 |
| | | 五 | 一 | 壬午 | 一九 五六 | 日環 | | 五 | 一二 |
| | | 一〇 | 一六 | 乙丑* | 一 九 | 月偏 | | 一〇 | 二二 |
| | | 一一 | 一 | 庚辰 | 五 一四 | 日環 | | 一一 | 六 |
| | 一六 | 四 | 一 | 丁未 | 一八 四 | 日偏 | 一三八三 | 四 | 二 |
| | | | 一五 | 壬戌 | 五 一三 | 月全 | | | 一八 |
| | | 五 | 一 | 丁丑 | 四 一八 | 日偏 | | 五 | 二 |
| | | 一〇 | 二 | 乙巳 | 四 六 | 日偏 | | 九 | 二七 |
| | | | 一六 | 己未 | 二三 二〇 | 月全 | | 一〇 | 一一 |
| | 一七 | 四 | 一 | 壬寅 | 一一 一四 | 日全 | 一三八二 | 三 | 二三 |
| | | | 一六 | 丁巳 | 八 二七 | 月偏 | | 四 | 七 |
| | | 一〇 | 一 | 己亥 | 一二 四三 | 日環 | | 九 | 一六 |
| | | | 一六 | 甲寅 | 五 四 | 月偏 | | 一〇 | 一 |

*即甲子夕也，下同此例。

| | | | | | | | | | |
|---|---|---|---|---|---|---|---|---|---|
| 般庚 一九 | 九 | 一 | 丁亥 | 二 | 五 | 日全 | 一三八〇 | 八 | 二四 |
| 二〇 | 二 | 二 | 丙辰 | 二 | 二三 | 日偏 | 一三七九 | 一 | 二〇 |
| | | 一六 | 庚午 | 一七 | 二一 | 月全 | | 二 | 三 |
| | 八 | 二 | 癸丑 | 二 | 一三 | 日全 | | 七 | 一六 |
| | | 一六 | 丁卯 | 一四 | 五四 | 月全 | | | 二〇 |
| 二一 | 一 | 二 | 庚戌 | 二 | 三二 | 日環 | 一三七八 | 一 | 九 |
| | | 一七 | 乙丑 | 九 | 二七 | 月偏 | | | 二四 |
| | 七 | 一 | 丁未 | 一七 | 二四 | 日全 | | 七 | 五 |
| 二二 | 一 | 一 | 甲辰 | 八 | 二〇 | 日環 | | 三 | 二九 |
| | 六 | 一五 | 丙戌 | 一七 | 四二 | 月偏 | 一三七七 | 六 | 八 |
| | 七 | 二 | 壬寅 | 二 | 二三 | 日環 | | | 二四 |
| | 一二 | 一六 | 甲申 | 一〇 | 二五 | 月全 | | 二 | 三 |
| | 一三 | 一 | 戊戌 | 二〇 | 五五 | 日全 | | | 一七 |
| 二三 | 五 | 一 | 丙寅 | 一五 | 三六 | 日偏 | 一三七六 | 五 | 二四 |
| | | 一六 | 辛巳 | 一〇 | 四六 | 月全 | | | 二九 |
| | 六 | 二 | 丙申 | 四 | 五九 | 日偏 | | 六 | 一三 |
| | 一一 | 二 | 甲子 | 一 | 七 | 日偏 | | 一一 | 八 |
| 二四 | 五 | 一 | 庚申 | 一六 | 五九 | 日環 | 一三七五 | 五 | 三 |
| | | 一七 | 丙子 | 三 | 二四 | 月偏 | | | 一九 |
| | 一一 | 二 | 戊午 | 三 | 四六 | 日環 | | 一〇 | 六 |

| | | | | | | | | | |
|---|---|---|---|---|---|---|---|---|---|
| 般庚 二四 | 一一 | 一六 | 壬申 | 二〇 | 四三 | 月偏 | 一三七五 | 一一 | 一一 |
| 二五 | 五 | 一 | 乙卯 | 二 | 二三 | 日全 | 一三七四 | 四 | 二三 |
| | 二 | 一 | 壬子 | 一七 | 二〇 | 日環 | | 一〇 | 一七 |
| 二六 | 三 | 一七 | 乙未 | 二 | 五七 | 月偏 | 一三七三 | 三 | 六 |
| | 四 | 一 | 己酉 | 一九 | 二六 | 日全 | | 四 | 二 |
| | 九 | 一六 | 壬辰 | 四 | 二二 | 月全 | | 九 | 二一 |
| | 一〇 | 一 | 丙午 | 一六 | 五一 | 日環 | | 一〇 | 五 |
| 二七 | 三 | 二 | 乙亥 | 三 | 二 | 日偏 | 一三七二 | 三 | 三 |
| | | 一六 | 乙丑 | 五 | 七 | 月全 | | | 一七 |
| | 九 | 一 | 辛未 | 四 | 二九 | 日偏 | | 八 | 二六 |
| | | 一六 | 丙戌 | 一八 | 二 | 月全 | | 九 | 一〇 |
| 二八 | 三 | 二 | 己巳 | 三 | 一 | 日環 | 一三七一 | 二 | 二〇 |
| | | 一六 | 癸未 | 一三 | 二四 | 月偏 | | 三 | 六 |
| | 九 | 一 | 乙丑 | 一七 | 二三 | 日全 | | 八 | 五 |
| 小辛 元 | 一 | 一六 | 戊申 | 一六 | 五七 | 月偏 | 一三七〇 | 一 | 二五 |
| | 二 | 一 | 癸亥 | 一五 | 二七 | 日環 | | 二 | 九 |
| | 八 | 一 | 庚申 | 一〇 | 四 | 日全 | | 八 | 五 |
| 二 | 一 | 一七 | 癸卯 | 八 | 二三 | 月全 | 一三六九 | 一 | 一五 |
| | 二 | 一 | 丁巳 | 一五 | 二三 | 日偏 | | | 二九 |
| | 七 | 一五 | 己亥 | 一四 | 一七 | 月全 | | 七 | 九 |
| | 八 | 二 | 乙卯 | 一 | 五三 | 日偏 | | | 二五 |

| | | | | | | | | | |
|---|---|---|---|---|---|---|---|---|---|
| 小辛 三 | 一 | 一 | 壬午 | 五 | 四六 | 日偏 | 一三六九 | 三 | 一九 |
| | | 一六 | 丁酉 | 一九 | 五六 | 月全 | 一三六八 | 一 | 三 |
| | 七 | 一 | 己卯 | 二二 | 六 | 日環 | | 六 | 二四 |
| | | 一六 | 甲午 | 一 | 二五 | 月全 | | | 二九 |
| | 一三 | 一 | 丙子 | 一七 | 四一 | 日全 | | 二 | 八 |
| 四 | 六 | 二 | 甲戌 | 〇 | 二六 | 日環 | 一三六七 | 六 | 四 |
| | 一二 | 一 | 辛未 | 二 | 二六 | 日全 | | 一二 | 六 |
| 五 | 五 | 一七 | 甲寅 | 二 | 五一 | 月偏 | 一三六六 | 五 | 八 |
| | 六 | 一 | 戊辰 | 二 | 四三 | 日環 | | | 二四 |
| | 一一 | 一六 | 庚戌 | 九 | 四三 | 月偏 | | 一一 | 二 |
| | 一二 | 二 | 丙寅 | 〇 | 二一 | 日環 | | | 一八 |
| 六 | 四 | 一 | 癸巳 | 二 | 四三 | 日偏 | 一三六五 | 四 | 一三 |
| | | 一六 | 戊申 | 一三 | 二七 | 月全 | | | 六 |
| | 五 | 一 | 壬戌 | 二 | 二四 | 日偏 | | 五 | 一三 |
| | 二 | 一 | 庚寅 | 二 | 二五 | 日偏 | | 一〇 | 七 |
| | | 一五 | 甲辰 | 二三 | 九 | 月全 | | | 二二 |
| 七 | 四 | 一 | 丁亥 | 一九 | 二 | 日全 | 一三六四 | 四 | 二 |
| | | 一六 | 壬寅 | 一五 | 八 | 月偏 | | | 一七 |
| | 一〇 | 一 | 甲申 | 二 | 二二 | 日環 | | 九 | 二六 |
| | | 一六 | 己亥 | 一三 | 四九 | 月偏 | | 一〇 | 二 |
| 八 | 四 | 二 | 壬午 | 二 | 五一 | 日全 | 一三六三 | 三 | 二三 |

| | | | | | | | | | |
|---|---|---|---|---|---|---|---|---|---|
| 小辛 八 | 一〇 | 一 | 戊寅 | 一五 | 八 | 日環 | 一三六三 | 九 | 一五 |
| 九 | 二 | 一六 | 癸酉 | 一〇 | 五二 | 月全 | 一三六二 | 二 | 二五 |
| | 三 | 一 | 丙子 | 二一 | 二七 | 日偏 | | 三 | 一二 |
| | 八 | 一六 | 戊午 | 二一 | 二〇 | 月偏 | | 八 | 一一 |
| 一〇 | 二 | 二 | 辛丑 | 一〇 | 八 | 日偏 | 一三六一 | 一 | 二一 |
| | | 一七 | 丙辰 | 一 | 四六 | 月全 | | 二 | 一五 |
| | 八 | 一 | 戊戌 | 九 | 五六 | 日偏 | | 七 | 二六 |
| | | 一五 | 壬子 | 二一 | 四八 | 月全 | | 八 | 九 |
| | 九 | 一 | 丁卯 | 一八 | 二三 | 日偏 | | | 二四 |
| 一一 | 二 | 一 | 乙未 | 一〇 | 六 | 日環 | 一三六〇 | 一 | 一九 |
| | | 一六 | 庚戌 | 一七 | 五九 | 月偏 | | 二 | 三 |
| | 八 | 二 | 癸巳 | 〇 | 六 | 日全 | | 七 | 一六 |
| | | 一六 | 丁未 | 〇 | 六 | 月偏 | | | 二〇 |
| 一二 | 一 | 一 | 己丑 | 一六 | 四八 | 日環 | 一三五九 | 一 | 八 |
| | 六 | 一六 | 壬申 | 一 | 一七 | 月偏 | | 六 | 二〇 |
| | 七 | 二 | 丁亥 | 九 | 二〇 | 日環 | | 七 | 五 |
| | 一二 | 一六 | 己巳 | 一八 | 二二 | 月全 | | 一二 | 四 |
| 一三 | 一 | 一 | 甲申 | 五 | 四六 | 日全 | | | 二九 |
| | 六 | 一六 | 丙寅 | 一八 | 一三 | 月全 | 一三五八 | 六 | 九 |
| | 七 | 一 | 辛巳 | 二 | 二三 | 日偏 | | | 二四 |
| | 一三 | 二 | 乙酉 | 一〇 | 一 | 日偏 | | 一二 | 一九 |

| | | | | | | | | | |
|---|---|---|---|---|---|---|---|---|---|
| 小辛 | 一三 | 三 | 一六 | 辛亥 | 一七五三 | 月全 | 一三五八 | 二 | 三 |
| | 一四 | 四 | 二〇 | 乙巳 | 二三四七 | 日環 | 一三五七 | 五 | 一三 |
| | | 五 | 一六 | 辛酉 | 一〇二〇 | 月偏 | | | 二九 |
| | | 二 | 一 | 癸卯 | 二一一七 | 日環 | | 二 | 七 |
| | | | 一五 | 丁巳 | 二二四 | 月偏 | | | 二一 |
| | 一五 | 五 | 一 | 庚子 | 一〇四三 | 日全 | 一三五六 | 五 | 三 |
| | | 二 | 二 | 戊戌 | 一一三 | 日環 | | 一〇 | 六 |
| | 一六 | 四 | 一六 | 庚辰 | 一〇三四 | 月偏 | 一三五五 | 四 | 八 |
| | | 五 | 二 | 乙未 | 二五三 | 日全 | | | 二三 |
| | | 一〇 | 一六 | 丁丑 | 三二一 | 月全 | | 一〇 | 二 |
| | | 二 | 一 | 壬辰 | 〇四三 | 日環 | | | 一七 |
| | 一七 | 三 | 二 | 庚申 | 一〇五三 | 日偏 | 一三五四 | 三 | 四 |
| | | | 一六 | 甲戌 | 一三一〇 | 月全 | | | 六 |
| | | 四 | 一 | 己丑 | 一七五六 | 日偏 | | 四 | 三 |
| | | 九 | 一 | 丙辰 | 三二二 | 日偏 | | 九 | 六 |
| | | | 一七 | 壬申 | 二二四 | 月全 | | | 二二 |
| | 一八 | 三 | 一 | 甲寅 | 二〇三三 | 日環 | 一三五三 | 三 | 二 |
| | | | 一五 | 戊辰 | 一九五九 | 月偏 | | | 一六 |
| | | 九 | 一 | 辛亥 | 一六 | 日全 | | 八 | 二六 |
| | | | 一六 | 丙寅 | 九一〇 | 月偏 | | 九 | 一〇 |
| | 一九 | 二 | 一七 | 甲午 | 一二九 | 月偏 | 一三五二 | 二 | 五 |
| 小辛 | 一九 | 三 | 一 | 戊申 | 二二五六 | 日環 | 一三五二 | 二 | 一九 |
| | | 九 | 一 | 乙巳 | 八五 | 日全 | | 八 | 一五 |
| | 二〇 | 一 | 一六 | 戊子 | 一七八 | 月全 | 一三五一 | 一 | 二五 |
| | | 二 | 一 | 壬子 | 二二一六 | 日偏 | | 二 | 八 |
| | | 七 | 一五 | 甲申 | 二二三 | 月全 | | 七 | 二〇 |
| | | 八 | 二 | 庚子 | 九二三 | 日全 | | 八 | 五 |
| | 二一 | 一 | 一 | 丁卯 | 一四二五 | 日偏 | | 三 | 二〇 |
| | | 二 | 一七 | 癸未 | 四一四 | 月全 | 一三五〇 | 一 | 一五 |
| | | 七 | 二 | 乙丑 | 五四一 | 日環 | | 六 | 二六 |
| | | | 一六 | 己卯 | 八五三 | 月全 | | 七 | 一〇 |
| 小乙 | 元 | 一 | 一 | 壬戌 | 四一七 | 日全 | | 三 | 二〇 |
| | | 七 | 一 | 乙未 | 六四八 | 日環 | 一三四九 | 六 | 一四 |
| | | 一三 | 一 | 丙辰 | 二〇二五 | 日全 | | 一二 | 八 |
| | 二 | 五 | 一六 | 己亥 | 一〇二 | 月偏 | 一三四八 | 五 | 二〇 |
| | | 六 | 一 | 癸丑 | 九二三 | 日環 | | 六 | 三 |
| | | 一二 | 一六 | 乙未 | 一八二〇 | 月偏 | | 一二 | 一二 |
| | | 一二 | 二 | 辛亥 | 九二 | 日環 | | | 六 |
| | 三 | 五 | 一 | 戊寅 | 一〇三 | 日偏 | 一三四七 | 四 | 一四 |
| | | | 一六 | 癸巳 | 一九一三 | 月全 | | 五 | 九 |
| | | 六 | 一 | 丁未 | 一八四二 | 日偏 | | | 二三 |
| | | 二 | 一 | 乙亥 | 一九四八 | 日偏 | | 一〇 | 一八 |
| 小乙 | 三 | 二 | 一六 | 庚寅 | 六五六 | 月全 | 一三四七 | 一一 | 二 |
| | 四 | 四 | 二 | 癸酉 | 三四 | 日全 | 一三四六 | 四 | 一四 |
| | | | 一六 | 丁亥 | 二二四 | 月偏 | | | 六 |
| | | 一〇 | 一 | 己巳 | 一九一〇 | 日環 | | 一〇 | 七 |
| | | | 一六 | 甲申 | 二二四一 | 月偏 | | | 二一 |
| | 五 | 四 | 一 | 丁卯 | 一九二一 | 日全 | 一三四五 | 四 | 二 |
| | | 九 | 二〇 | 癸亥 | 二三一三 | 日環 | | 九 | 二五 |
| | 六 | 三 | 一六 | 丙午 | 一八四六 | 月全 | 一三四四 | 三 | 七 |
| | | 四 | 二 | 壬戌 | 七〇 | 日環 | | | 二三 |
| | | 九 | 一六 | 甲辰 | 四四九 | 月偏 | | 九 | 一 |
| | | 一〇 | 一 | 戊午 | 一〇四〇 | 日全 | | | 一五 |
| | 七 | 二 | 一 | 丙戌 | 一七二七 | 日偏 | 一三四三 | 二 | 一〇 |
| | | | 一六 | 辛丑 | 九五六 | 月全 | | | 二五 |
| | | 八 | 一 | 癸未 | 一七四九 | 日偏 | | 八 | 六 |
| | | | 一六 | 戊戌 | 四四七 | 月全 | | | 二一 |
| | | 九 | 一 | 癸丑 | 二二七 | 日偏 | | 九 | 五 |
| | 八 | 二 | 一 | 庚辰 | 一八一七 | 日環 | 一三四二 | 一 | 二〇 |
| | | | 一六 | 乙未 | 二一七 | 月偏 | | 二 | 一五 |
| | | 八 | 二 | 戊寅 | 八一二 | 日全 | | 七 | 二七 |
| | | | 一六 | 壬辰 | 七一七 | 月偏 | | 八 | 一〇 |
| | 九 | 二 | 一 | 乙亥 | 一一〇 | 日環全 | 一三四一 | 一 | 二〇 |
| 小乙 | 九 | 七 | 一六 | 丁巳 | 八四三 | 月偏 | 一三四一 | 六 | 二〇 |
| | | 八 | 一 | 壬申 | 一六一〇 | 日環 | | 七 | 一五 |
| | | 一三 | 一七 | 乙卯 | 二二三 | 月全 | | 一二 | 二五 |
| | 一〇 | 一 | 一 | 己巳 | 一四二一 | 日全 | 一三四〇 | 一 | 八 |
| | | 六 | 一六 | 壬子 | 一四三 | 月全 | | 六 | 二〇 |
| | | 七 | 一 | 丙寅 | 一七五三 | 日偏 | | 七 | 四 |
| | | 一三 | 一 | 甲午 | 一八一四 | 日偏 | | 一二 | 二九 |
| | | | 一六 | 己酉 | 一四三 | 月全 | | 一二 | 一四 |
| 武丁 | 元 | 六 | 一 | 辛卯 | 六一六 | 日環 | 一三三九 | 五 | 二五 |
| | | | 一六 | 丙午 | 一七四八 | 月偏 | | 六 | 九 |
| | | 一二 | 二 | 己丑 | 五四九 | 日環 | | 一一 | 一九 |
| | | | 一六 | 癸卯 | 五四九 | 月偏 | | 一二 | 三 |
| | 二 | 五 | 一 | 乙酉 | 一七五九 | 日全 | 一三三八 | 五 | 一四 |
| | | 一一 | 一 | 癸未 | 九二〇 | 日環 | | 一一 | 八 |
| | 三 | 四 | 一六 | 乙丑 | 一七七 | 月偏 | 一三三七 | 四 | 一八 |
| | | 五 | 一 | 庚辰 | 一〇一六 | 日全 | | 五 | 三 |
| | | 一〇 | 一六 | 壬戌 | 二一四七 | 月偏 | | 一〇 | 一二 |
| | | 一一 | 一 | 丁丑 | 八四二 | 日環 | | | 二七 |
| | 四 | 四 | 一 | 乙巳 | 一八二三 | 日偏 | 一三三六 | 三 | 一四 |
| | | | 一五 | 己未 | 一九一 | 月全 | | 四 | 七 |
| | | 五 | 二 | 乙亥 | 三二〇 | 日偏 | | | 二三 |

四六一～四六二

| | | | | | | | | |
|---|---|---|---|---|---|---|---|---|
| 武丁四 | 九 | 三〇 | 辛丑 | 二〇 二六 | 日偏 | 一三三六 | 九 | 一六 |
| | 一〇 | 一六 | 丁巳 | 一〇 四〇 | 月全 | | 一〇 | 二 |
| 五 | 三 | 二 | 庚子 | 二 二五 | 日環 | 一三三五 | 三 | 一四 |
| | | 一六 | 甲寅 | 三 二二 | 月偏 | | | 二八 |
| | 九 | 一 | 丙申 | 九 四一 | 日全 | | 九 | 六 |
| | | 一六 | 辛亥 | 一六 五二 | 月偏 | | | 二一 |
| 六 | 三 | 二 | 甲午 | 六 一〇 | 日環 | 一三三四 | 三 | 三 |
| | 九 | 一 | 辛卯 | 二 一三 | 日全 | | 八 | 二七 |
| 七 | 二 | 一七 | 甲戌 | 一 一二 | 月全 | 一三三三 | 二 | 六 |
| | 三 | 一 | 戊子 | 六 二五 | 日環 | | | 二〇 |
| | 八 | 一六 | 庚午 | 四 二九 | 月偏 | | 七 | 二一 |
| | 九 | 一 | 乙酉 | 一七 一六 | 日全 | | 八 | 五 |
| | 一三 | 三〇 | 壬午 | 三 二九 | 日偏 | 一三三二 | 一 | 九 |
| 八 | 一 | 一六 | 戊戌 | 一二 一二 | 月全 | | | 二五 |
| | 七 | 一 | 庚戌 | 三 三〇 | 日偏 | | 七 | 六 |
| | | 一六 | 甲子 | 一六 二五 | 月全 | | | 二〇 |
| 九 | 一 | 一 | 丁未 | 一三 二九 | 日全 | | 一二 | 三〇 |
| | 七 | 一 | 甲辰 | 一三 一四 | 日環 | 一三三一 | 六 | 二五 |
| | | 一六 | 己未 | 八 二〇 | 月偏 | | 七 | 一〇 |
| 一〇 | 一 | 二 | 壬寅 | 五 一六 | 日全 | | 一二 | 二〇 |
| | 六 | 一六 | 甲申 | 一七 一〇 | 月偏 | 一三三〇 | 五 | 三一 |

| | | | | | | | | |
|---|---|---|---|---|---|---|---|---|
| 武丁一〇 | 七 | 一 | 戊戌 | 五 一六 | 日環 | 一三三〇 | 六 | 一四 |
| | 一二 | 一六 | 辛巳 | 二 五八 | 月偏 | | 一一 | 二四 |
| | 一三 | 一 | 丙申 | 一七 四一 | 日環 | | 一二 | 九 |
| 一一 | 五 | 一 | 癸亥 | 一七 三七 | 日偏 | 一三二九 | 五 | 四 |
| | | 一七 | 己卯 | 一 三三 | 月全 | | | 二〇 |
| | 六 | 一 | 癸巳 | 一 二五 | 日偏 | | 六 | 三 |
| | 一一 | 二 | 辛酉 | 三 四七 | 日偏 | | 一〇 | 二九 |
| | | 一六 | 乙亥 | 一五 四九 | 月全 | | 一一 | 一二 |
| 一二 | 五 | 一 | 戊午 | 一〇 四一 | 日全 | 一三二八 | 四 | 二四 |
| | | 一六 | 癸酉 | 四 〇 | 月偏 | | 五 | 九 |
| | 一一 | 一 | 乙卯 | 三 七 | 日環 | | 一〇 | 一八 |
| | | 一六 | 庚午 | 七 二九 | 月偏 | | 一一 | 二 |
| 一三 | 四 | 二 | 癸丑 | 三 二 | 日全 | 一三二七 | 四 | 一四 |
| | 一〇 | 一 | 己酉 | 七 二六 | 日環 | | 一〇 | 七 |
| 一四 | 三 | 一六 | 壬辰 | 二 二三 | 月偏 | 一三二六 | 三 | 一九 |
| | 四 | 二 | 丁未 | 一四 一三 | 日環 | | 四 | 三 |
| | 九 | 一六 | 己丑 | 一三 一六 | 月偏 | | 九 | 一三 |
| | | 三〇 | 癸酉 | 一九 五 | 日全 | | | 二六 |
| 一五 | 三 | 二 | 壬申 | 〇 五六 | 日偏 | 一三二五 | 二 | 二二 |
| | | 一六 | 丙戌 | 一八 五 | 月全 | | 三 | 七 |
| | 九 | 二 | 己巳 | 一 四六 | 日偏 | | 八 | 一七 |

四六三～四六四

| | | | | | | | | |
|---|---|---|---|---|---|---|---|---|
| 武丁一五 | 九 | 一六 | 癸未 | 一二 三 | 月全 | 一三二五 | 八 | 三一 |
| | 一〇 | 一 | 戊戌 | 一一 〇 | 日偏 | | 九 | 一五 |
| 一六 | 二 | 一 | 丙寅 | 二 〇 | 日環 | 一三二四 | 二 | 一〇 |
| | | 一六 | 辛巳 | 一〇 三三 | 月偏 | | | 二五 |
| | 八 | 一 | 癸亥 | 五 四一 | 日環全 | | 八 | 六 |
| | | 一五 | 丁丑 | 一四 四六 | 月偏 | | | 二〇 |
| 一七 | 二 | 一 | 庚申 | 九 二五 | 日環全 | 一三二三 | 一 | 三〇 |
| | 八 | 一 | 丁巳 | 三 七 | 日環 | | 七 | 二六 |
| 一八 | 一 | 一六 | 庚子 | 一〇 三二 | 月全 | 一三二二 | 一 | 五 |
| | 二 | 一 | 甲寅 | 二三 一〇 | 日全 | | | 一九 |
| | 七 | 一六 | 丁酉 | 九 一七 | 月全 | | 七 | 一 |
| | 八 | 一 | 壬子 | 〇 一七 | 日偏 | | | 一六 |
| | 一三 | 二 | 庚辰 | 三 四六 | 日偏 | | 一二 | 一一 |
| | | 一六 | 甲午 | 九 五三 | 月全 | | | 二五 |
| 一九 | 六 | 一 | 丙子 | 一三 一七 | 日環 | 一三二一 | 六 | 四 |
| | | 一七 | 壬辰 | 一 二 | 月全 | | | 二〇 |
| | 三 | 一 | 甲戌 | 一四 二三 | 日環 | | 一一 | 二九 |
| | | 一五 | 戊子 | 一四 二三 | 月偏 | | 一二 | 一三 |
| 二〇 | 六 | 一 | 辛未 | 一 一六 | 日全 | 一三二〇 | 五 | 二五 |
| | 一三 | 一 | 戊辰 | 一七 四〇 | 日環 | | 一一 | 一八 |
| 二一 | 四 | 一五 | 庚戌 | 二二 四一 | 月偏 | 一三一九 | 四 | 二九 |

| | | | | | | | | |
|---|---|---|---|---|---|---|---|---|
| 武丁二一 | 五 | 一 | 乙丑 | 一七 五六 | 日全 | 一三一九 | 五 | 一四 |
| | 一〇 | 一六 | 戊申 | 六 二三 | 月偏 | | 一〇 | 二四 |
| | 一一 | 一 | 壬戌 | 一六 四七 | 日環 | | 一一 | 七 |
| 二二 | 四 | 二 | 辛卯 | 二 四 | 日偏 | 一三一八 | 四 | 五 |
| | | 一六 | 乙巳 | 二 一 | 月全 | | | 一九 |
| | 五 | 二 | 庚申 | 一〇 五六 | 日偏 | | 五 | 四 |
| | 一〇 | 一 | 丁亥 | 四 二九 | 日偏 | | 九 | 二八 |
| | | 一六 | 壬寅 | 一九 四 | 月全 | | 一〇 | 一三 |
| | | 三〇 | 丙辰 | 一九 一七 | 日偏 | | | 二七 |
| 二三 | 四 | 二 | 乙酉 | 一一 七 | 日環 | 一三一七 | 三 | 二四 |
| | | 一六 | 己亥 | 一〇 五六 | 月偏 | | 四 | 七 |
| | 九 | 三〇 | 辛巳 | 一八 三 | 日全 | | 九 | 一六 |
| 二四 | 一〇 | 一六 | 丁酉 | 〇 四〇 | 月偏 | | 一〇 | 二 |
| | 三 | 一 | 己卯 | 一三 一〇 | 日環 | 一三一六 | 三 | 一三 |
| | 九 | 一 | 丙子 | 一〇 一七 | 日全 | | 九 | 六 |
| 二五 | 二 | 一五 | 戊午 | 九 四三 | 月全 | 一三一五 | 二 | 一六 |
| | 三 | 一 | 癸酉 | 一三 四三 | 日環 | | 三 | 二 |
| | 八 | 一五 | 乙卯 | 一三 四 | 月偏 | | 八 | 一一 |
| | 九 | 二 | 辛未 | 一 九 | 日全 | | | 二七 |
| 二六 | 二 | 一 | 戊戌 | 七 六 | 日偏 | 一三一四 | 一 | 一二 |
| | | 一六 | 癸丑 | 二〇 二三 | 月全 | | 二 | 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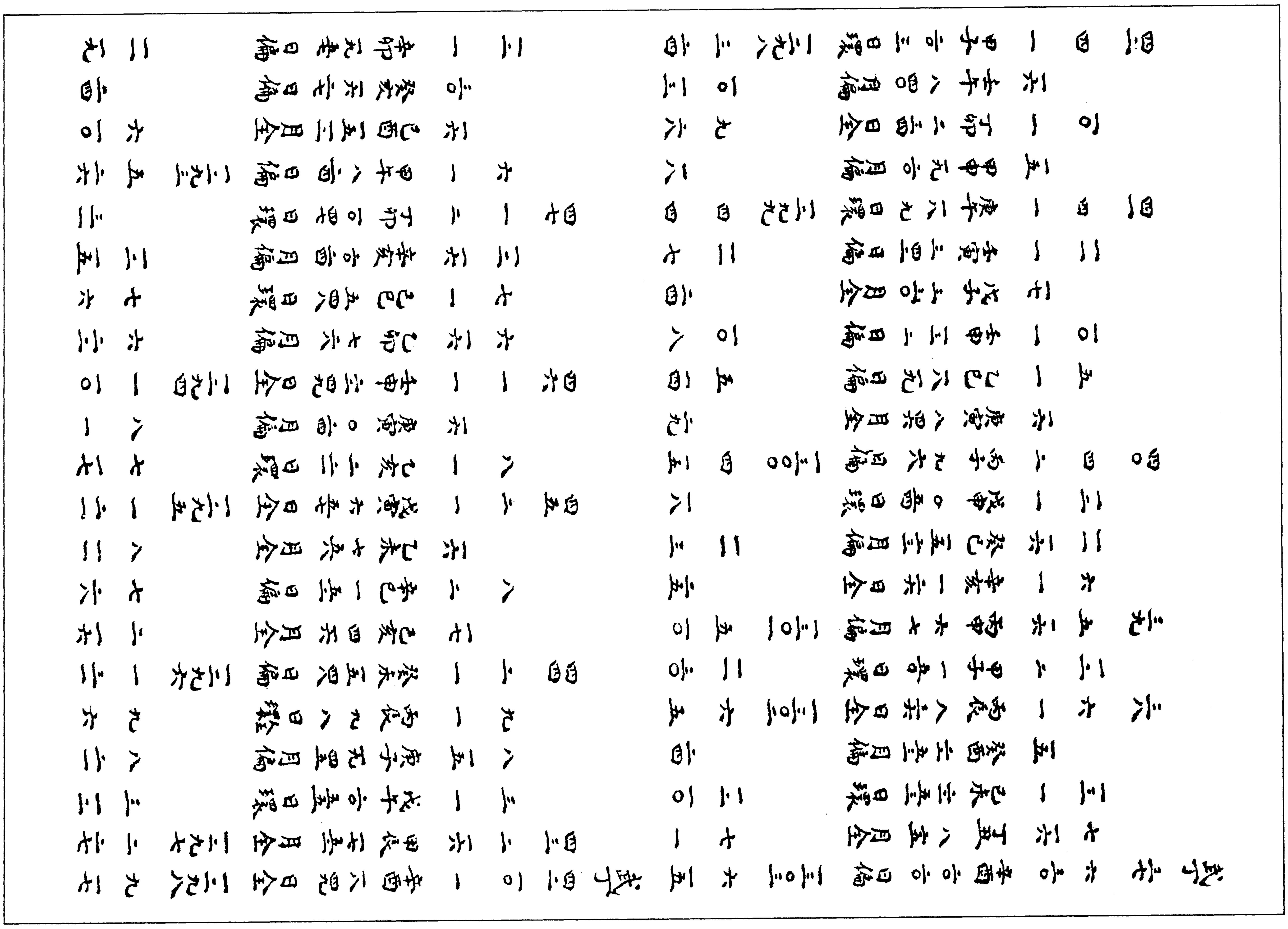

四六五～四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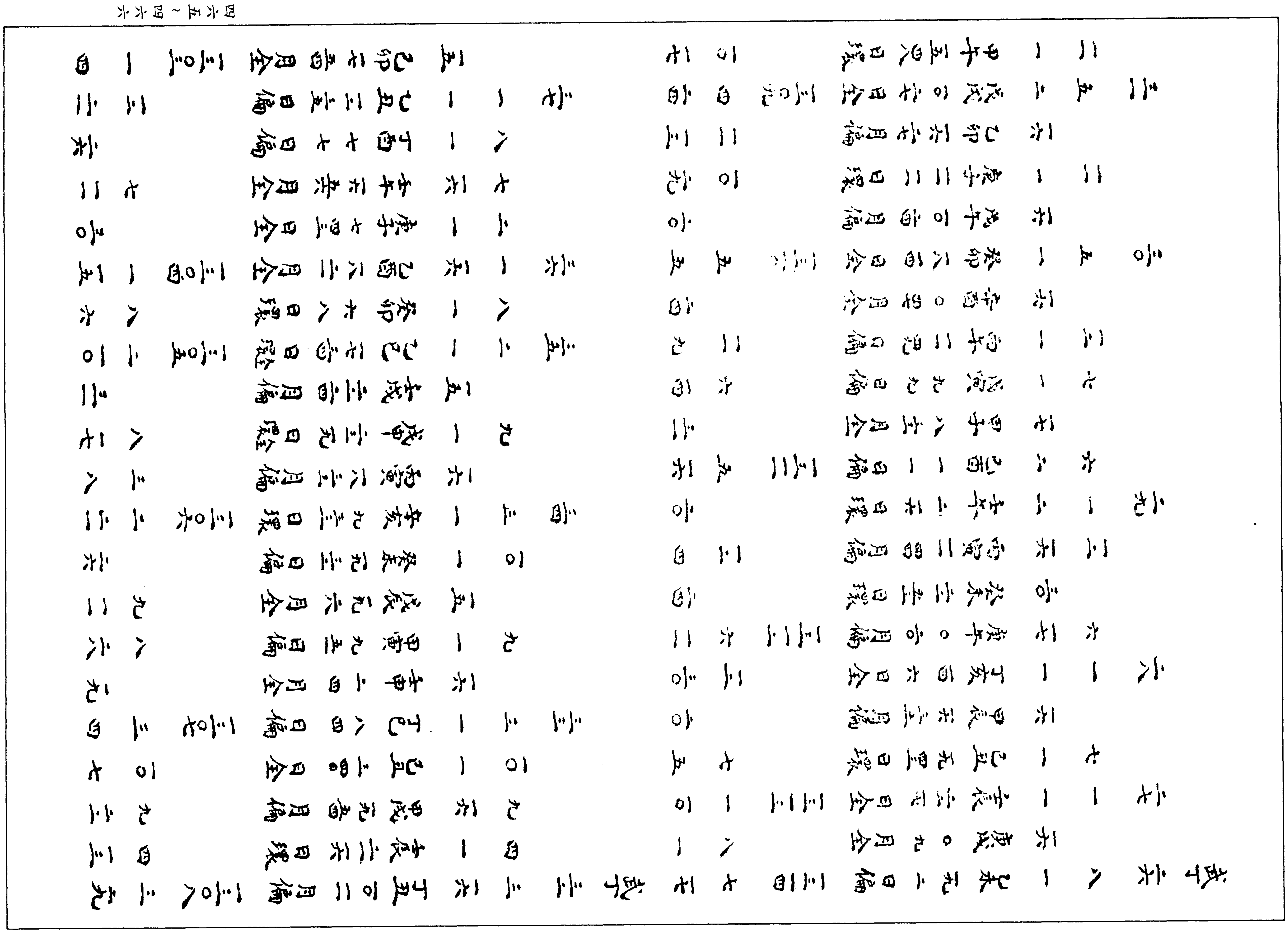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武丁 四七 | 一二 | 一六 | 丙午 九 四七 | 月全 | 一二九三 | 一二 | 四 |
| 四八 | 六 | 一 | 己丑 一 四三 | 日全 | 一二九二 | 五 | 一六 |
|  |  | 一六 | 癸卯 一六 五〇 | 月偏 |  |  | 三〇 |
|  | 一二 | 一 | 乙酉 一九 二 | 日環 |  | 二 | 八 |
|  |  | 一七 | 辛丑 一 二 | 月偏 |  |  | 一四 |
| 四九 | 五 | 一 | 癸未 一七 四六 | 日全 | 一二九一 | 五 | 五 |
|  | 一二 | 一 | 庚辰 〇 一七 | 日環 |  | 一〇 | 一九 |
| 五〇 | 四 | 一五 | 壬戌 一七 四六 | 月偏 | 一二九〇 | 四 | 九 |
|  | 五 | 二 | 戊寅 四 一三 | 日環 |  |  | 二五 |
|  | 一〇 | 一六 | 庚申 三 四三 | 月偏 |  | 一〇 | 四 |
|  | 一一 | 一 | 甲戌 一三 一二 | 日全 |  |  | 一八 |
| 五一 | 三 | 一 | 壬寅 一五 五 | 日偏 | 一二八九 | 三 | 一四 |
|  |  | 一六 | 丁巳 九 五六 | 月全 |  |  | 一九 |
|  | 九 | 一 | 己亥 八 一三 | 日偏 |  | 九 | 七 |
|  |  | 一六 | 甲寅 一三 五 | 月全 |  |  | 二三 |
|  | 一〇 | 一 | 己巳 四 一〇 | 日偏 |  | 一〇 | 七 |
| 五二 | 三 | 一 | 丙申 一七 〇 | 日環 | 一二八八 | 三 | 三 |
|  |  | 一七 | 壬子 二 二二 | 月偏 |  |  | 一九 |
|  | 九 | 一 | 甲午 七 一三 | 日環 |  | 八 | 一八 |
|  |  | 一五 | 戊申 六 二二 | 月偏 |  | 九 | 二 |
| 五三 | 三 | 一 | 癸卯 一 一五 | 日全 | 一二八七 | 二 | 二 |
| 武丁 五三 | 九 | 一 | 戊子 一三 一六 | 日環 | 一二八七 | 八 | 一七 |
| 五四 | 一 | 一六 | 辛未 一 一七 | 月偏 | 一二八六 | 一 | 二七 |
|  | 二 | 一 | 乙酉 一六 九 | 日全 |  | 二 | 一〇 |
|  | 七 | 一六 | 戊辰 〇 一七 | 月全 |  | 七 | 二三 |
|  | 八 | 一 | 壬午 一三 五六 | 日環 |  | 八 | 六 |
| 五五 | 一 | 一 | 庚戌 二一 一九 | 日偏 | 一二八五 | 一 | 一 |
|  |  | 一六 | 乙丑 一 五二 | 月全 |  |  | 一六 |
|  | 七 | 一 | 丁未 二 一九 | 日偏 |  | 六 | 二六 |
|  |  | 一六 | 壬戌 五 四五 | 月全 |  | 七 | 一一 |
| 五六 | 一 | 二 | 乙巳 七 一〇 | 日環 |  | 一二 | 二二 |
|  |  | 一六 | 乙未 七 二五 | 月偏 | 一二八四 | 一 | 四 |
|  | 六 | 三〇 | 辛丑 五 五七 | 日全 |  | 六 | 一五 |
| 五七 | 一三 | 一 | 乙亥 九 五八 | 日環 |  | 一三 | 一〇 |
|  | 五 | 一六 | 辛巳 一三 二六 | 月偏 | 一二八三 | 五 | 二一 |
|  | 六 | 一 | 丙申 八 五三 | 日全 |  | 六 | 五 |
|  | 一一 | 一六 | 己卯 〇 一六 | 月偏 |  | 一一 | 一五 |
|  | 一二 | 一 | 癸巳 九 一三 | 日環 |  |  | 一九 |
| 五八 | 五 | 一 | 辛酉 一六 四五 | 日偏 | 一二八二 | 四 | 二六 |
|  |  | 一五 | 乙亥 一五 二七 | 月全 |  | 五 | 一〇 |
|  | 六 | 二 | 辛卯 一 一九 | 日偏 |  |  | 二六 |
|  | 一〇 | 三〇 | 丁巳 二 二三 | 日偏 |  | 一〇 | 一九 |

四六七～四六八

|  |  |  |  |  |  |  |  |
|---|---|---|---|---|---|---|---|
| 武丁 五八 | 二 | 一六 | 癸酉 一三 〇 | 月全 | 一二八二 | 二 | 四 |
|  | 一三 | 一 | 丁亥 一三 三 | 日偏 |  |  | 八 |
| 五九 | 四 | 二 | 丙辰 〇 二 | 日環 | 一二八一 | 四 | 五 |
|  |  | 一六 | 庚午 一 四三 | 月偏 |  |  | 一九 |
|  | 一〇 | 一 | 壬子 二 一三 | 日全 |  | 一〇 | 八 |
|  |  | 一六 | 丁卯 一六 四三 | 月偏 |  |  | 二三 |
| 祖庚 元 | 四 | 二 | 庚戌 二 四六 | 日環 | 一二八〇 | 四 | 四 |
|  | 一〇 | 一 | 丁未 三 二 | 日全 |  | 九 | 一八 |
| 二 | 三 | 一七 | 庚寅 一 四五 | 月偏 | 一二七九 | 三 | 一〇 |
|  | 四 | 一 | 甲辰 三 五九 | 日環 |  |  | 一四 |
|  | 九 | 一六 | 丙戌 三 一九 | 月偏 |  | 九 | 二 |
|  | 一〇 | 一 | 辛丑 一七 一四 | 日環 |  |  | 一七 |
| 三 | 二 | 一 | 己巳 〇 五 | 月偏 | 一二七八 | 二 | 一二 |
|  |  | 一六 | 甲申 二 二五 | 月全 |  |  | 二七 |
|  | 三 | 一 | 戊戌 二 九 | 日偏 |  | 三 | 一三 |
|  | 八 | 一 | 丙寅 八 四七 | 日偏 |  | 八 | 八 |
|  |  | 一五 | 庚辰 一五 五九 | 月全 |  |  | 二三 |
| 四 | 二 | 一 | 癸亥 一五 三一 | 日全 | 一二七七 | 二 | 一 |
|  | 八 | 一 | 庚申 九 五 | 日環 |  | 七 | 二七 |
|  |  | 一六 | 乙亥 八 一〇 | 月偏 |  | 八 | 二 |
| 五 | 二 | 二 | 戊午 七 一六 | 日全 | 一二七六 | 一 | 二一 |
| 祖庚 五 | 八 | 一 | 甲寅 一三 四九 | 日環 | 一二七六 | 七 | 一六 |
| 六 | 一 | 一 | 壬子 一九 二 | 日環 | 一二七五 | 一 | 一〇 |
|  | 六 | 一六 | 甲午 二 四五 | 月全 |  | 六 | 二一 |
|  |  | 三〇 | 戊申 二三 五〇 | 日全 |  | 七 | 五 |
|  | 一三 | 一 | 丁丑 四 三 | 日偏 |  | 一三 | 一 |
|  |  | 一五 | 辛卯 一八 四三 | 月全 |  |  | 一五 |
| 七 | 六 | 一 | 甲戌 九 一三 | 日全 | 一二七四 | 五 | 二七 |
|  |  | 一五 | 戊子 二三 五 | 月偏 |  | 六 | 一〇 |
|  | 一三 | 一 | 辛未 三 二三 | 日環 |  | 一二 | 三〇 |
|  |  | 一六 | 丙戌 一〇 三〇 | 月偏 |  | 一一 | 四 |
| 祖甲 元 | 五 | 二 | 己巳 一 二 | 日全 | 一二七三 | 五 | 一六 |
|  | 一一 | 一 | 乙丑 八 五三 | 日環 |  | 一一 | 八 |
| 二 | 四 | 一六 | 戊申 一 一六 | 月偏 | 一二七二 | 四 | 三〇 |
|  | 五 | 一 | 癸亥 二 一三 | 日環 |  | 五 | 五 |
|  | 一〇 | 一六 | 乙巳 二 一二 | 月偏 |  | 一〇 | 一四 |
|  |  | 三〇 | 己未 二 九 | 日全 |  |  | 二八 |
| 三 | 四 | 一 | 丁亥 二 五六 | 日偏 | 一二七一 | 三 | 二五 |
|  |  | 一六 | 壬寅 一七 四〇 | 月全 |  | 四 | 九 |
|  | 五 | 一 | 丁巳 一四 二 | 日偏 |  |  | 二四 |
|  | 九閏 | 一 | 乙酉 二 一四 | 日偏 |  | 九 | 一九 |
|  |  | 一五 | 乙亥 一〇 四六 | 月全 |  | 一〇 | 一三 |

| | | | | | | | | | | |
|---|---|---|---|---|---|---|---|---|---|---|
| 祖甲 | 三 | 一〇 | 一 | 甲寅 | 三 | 五六 | 日偏 | 一二七一 | 一〇 | 一八 |
| | 四 | 三 | 一 | 壬午 | 〇 | 一八 | 日環 | 一二七〇 | 三 | 一五 |
| | | | 一六 | 丁酉 | 一〇 | 二 | 月偏 | | | 二〇 |
| | | 九 | 一 | 己卯 | 一四 | 三五 | 日環 | | 九 | 八 |
| | | | 一五 | 癸巳 | 一四 | 二 | 月偏 | | | 一二 |
| | 五 | 三 | 一 | 丙子 | 九 | 一九 | 日全 | 一二六九 | 三 | 三 |
| | | 九 | 一 | 癸酉 | 二〇 | 二四 | 日環 | | 八 | 二七 |
| | 六 | 二 | 一六 | 丙辰 | 九 | 二六 | 月偏 | 一二六八 | 二 | 六 |
| | | 三 | 二 | 辛未 | 〇 | 二〇 | 日全 | | | 二 |
| | | 七 | 一六 | 癸丑 | 八 | 一七 | 月全 | | 八 | 二 |
| | | | 二〇 | 丁卯 | 二〇 | 二六 | 日環 | | | 一六 |
| | 七 | 一 | 二 | 丙申 | 五 | 五七 | 日偏 | 一二六七 | 一 | 一二 |
| | | | 一六 | 庚戌 | 九 | 四五 | 月全 | | | 二六 |
| | | 七 | 一 | 壬辰 | 一〇 | 二五 | 日偏 | | 七 | 七 |
| | | | 一六 | 丁未 | 一二 | 一〇 | 月全 | | | 一二 |
| | 八 | 一 | 一 | 庚寅 | 一五 | 四三 | 日環 | 一二六六 | 一 | 一 |
| | | | 一五 | 甲辰 | 一五 | 四八 | 月偏 | | | 一五 |
| | 九 | 一 | 一 | 甲申 | 一八 | 五 | 日環 | | 一二 | 二 |
| | | 六 | 一 | 辛巳 | 一六 | 一四 | 日全 | 一二六五 | 六 | 一五 |
| | | 一一 | 一六 | 甲子 | 九 | 一三 | 月偏 | | 二 | 二五 |
| | | 一二 | 一 | 戊寅 | 一七 | 一四 | 日環 | | 一二 | 九 |

| | | | | | | | | | | |
|---|---|---|---|---|---|---|---|---|---|---|
| 祖甲 | 一〇 | 五 | 一 | 丙午 | 三 | 五六 | 日偏 | 一二六四 | 五 | 六 |
| | | | 一五 | 庚申 | 三 | 二五 | 月全 | | | 二〇 |
| | | 六 | 一 | 丙子 | 八 | 五七 | 日偏 | | 六 | 五 |
| | | 一一 | 一 | 癸卯 | 六 | 九 | 日偏 | | 一〇 | 二〇 |
| | | | 一六 | 戊午 | 二〇 | 二五 | 月全 | | 二 | 一四 |
| | | | 二〇 | 壬申 | 二〇 | 四五 | 日偏 | | | 六 |
| | 一一 | 五 | 二 | 辛丑 | 七 | 四九 | 日環 | 一二六三 | 四 | 二六 |
| | | | 一六 | 乙卯 | 八 | 二六 | 月偏 | | 五 | 一〇 |
| | | 二 | 一 | 丁酉 | 一九 | 二六 | 日全 | | 一〇 | 一九 |
| | | | 一七 | 癸丑 | 〇 | 四六 | 月偏 | | 二 | 四 |
| | 一二 | 四 | 一 | 乙未 | 九 | 三 | 日環 | 一二六二 | 四 | 一五 |
| | | 一〇 | 一 | 壬辰 | 二 | 五八 | 日全 | | 一〇 | 九 |
| | 一三 | 三 | 一六 | 乙亥 | 九 | 一二 | 月偏 | 一二六一 | 三 | 一二 |
| | | 四 | 一 | 己丑 | 一〇 | 一七 | 日環 | | 四 | 二 |
| | | 九 | 一五 | 辛未 | 二 | 二七 | 月偏 | | 九 | 一二 |
| | | 一〇 | 二 | 丁亥 | 一 | 六 | 日環 | | | 六 |
| | 一四 | 三 | 一 | 甲寅 | 八 | 二 | 日偏 | 一二六〇 | 二 | 一二 |
| | | | 一六 | 己巳 | 一九 | 一四 | 月全 | | 三 | 九 |
| | | 四 | 一 | 癸未 | 六 | 四三 | 日偏 | | | 一三 |
| | | 九 | 一 | 辛亥 | 五 | 五一 | 日偏 | | 八 | 一八 |
| | | | 一六 | 丙寅 | 〇 | 八 | 月全 | | 九 | 二 |

| | | | | | | | | | | |
|---|---|---|---|---|---|---|---|---|---|---|
| 祖甲 | 一五 | 二 | 一 | 戊申 | 三 | 五七 | 日全 | 一二五九 | 二 | 二 |
| | | | 一六 | 癸亥 | 二 | 二六 | 月偏 | | | 二五 |
| | | 八 | 一 | 乙巳 | 一六 | 一 | 日環 | | 八 | 七 |
| | | | 一六 | 庚申 | 一六 | 二五 | 月偏 | | | 三 |
| | 一六 | 二 | 一 | 癸卯 | 一五 | 四五 | 日全 | 一二五八 | 二 | 一 |
| | | 七 | 二〇 | 乙亥 | 一九 | 四九 | 日環 | | 七 | 一七 |
| | 一七 | 一 | 一五 | 壬午 | 一三 | 二七 | 月偏 | 一二五七 | 一 | 六 |
| | | 二 | 二 | 戊戌 | 三 | 一七 | 日環 | | | 一二 |
| | | 六 | 一六 | 庚辰 | 四 | 一七 | 月全 | | 七 | 二 |
| | | 七 | 一 | 甲午 | 七 | 二〇 | 日全 | | | 一六 |
| | | 一二 | 一 | 壬戌 | 一三 | 七 | 日偏 | | 三 | 二 |
| | 一八 | 六 | 一六 | 丁丑 | 二 | 二六 | 月全 | | | 二六 |
| | | 一 | 一 | 乙未 | 一六 | 四四 | 日全 | 一二五六 | 六 | 六 |
| | | | 一六 | 甲戌 | 五 | 五〇 | 月全 | | | 二 |
| | | 一二 | 一 | 丙辰 | 二 | 五〇 | 日環 | | 二 | 二〇 |
| | | | 一六 | 辛未 | 一九 | 六 | 月偏 | | 一二 | 一五 |
| | 一九 | 六 | 二 | 甲寅 | 八 | 一三 | 日全 | 一二五五 | 五 | 一七 |
| | | 一二 | 一 | 庚戌 | 一七 | 一九 | 日環 | | 二 | 一九 |
| | 二〇 | 四 | 一六 | 癸巳 | 八 | 四三 | 月偏 | 一二五四 | 五 | 一 |
| | | 五 | 一 | 戊申 | 一七 | 四八 | 日環 | | | 一六 |
| | | 一〇 | 一五 | 庚寅 | 一九 | 二〇 | 月偏 | | 一〇 | 二五 |

| | | | | | | | | | | |
|---|---|---|---|---|---|---|---|---|---|---|
| 祖甲 | 二〇 | 一一 | 一 | 乙巳 | 六 | 二 | 日全 | 一二五四 | 一一 | 九 |
| | 二一 | 四 | 一 | 癸酉 | 四 | 二六 | 月偏 | 一二五三 | 四 | 五 |
| | | | 一六 | 戊子 | 一 | 一四 | 月全 | | | 二〇 |
| | | 五 | 一 | 壬寅 | 二〇 | 六 | 日偏 | | 五 | 四 |
| | | 一〇 | 一 | 庚午 | 一〇 | 一三 | 日偏 | | 九 | 一九 |
| | | | 一五 | 甲申 | 一八 | 四 | 月全 | | 一〇 | 一三 |
| | | 二 | 一 | 乙亥 | 二 | 四七 | 日偏 | | | 六 |
| | 二二 | 四 | 一 | 丁卯 | 七 | 一九 | 日環 | 一二五二 | 二 | 二五 |
| | | | 一六 | 壬午 | 一七 | 四七 | 月偏 | | 四 | 九 |
| | | 一〇 | 一 | 甲子 | 一二 | 一四 | 日環 | | 九 | 一八 |
| | | | 一五 | 戊寅 | 一二 | 一六 | 月偏 | | 一〇 | 二 |
| | 二三 | 三 | 一 | 辛酉 | 一七 | 一五 | 日全 | 一二五一 | 三 | 一四 |
| | | 九 | 一 | 乙未 | 三 | 二六 | 日環 | | 九 | 八 |
| | 二四 | 二 | 一六 | 辛丑 | 一六 | 二六 | 月偏 | 一二五〇 | 二 | 一七 |
| | | 三 | 一 | 丙辰 | 八 | 二五 | 日全 | | 三 | 四 |
| | | 八 | 一五 | 戊戌 | 一六 | 一二 | 月偏 | | 八 | 一二 |
| | | 九 | 一 | 癸丑 | 四 | 二 | 日環 | | | 一八 |
| | 二五 | 二 | 一 | 辛巳 | 一四 | 六 | 日偏 | 一二四九 | 一 | 一二 |
| | | | 一五 | 乙未 | 一七 | 二〇 | 月全 | | 二 | 六 |
| | | 三 | 二 | 辛亥 | 一 | 一〇 | 日偏 | | | 一二 |
| | | 七 | 二〇 | 丁丑 | 一七 | 一七 | 日偏 | | 七 | 一七 |

四六九～四七〇

祖甲 二五 七閏 一五 壬辰 六 四三 月全 一二四九 八 二

八 一 丁未 六 二三 日偏 一六

二六 一 一 乙亥 二三 三六 日環 一二四八 一 一

一六 庚寅 〇 一 月偏 二六

七 一 壬申 六 五三 日全 七 七

一六 丁亥 一四 四六 月偏 二三

二七 一 二 庚午 二 五 日環 一二四七 一 一

六 二〇 丙寅 二三 三七 日全 六 二六

一二 一六 己酉 一八 六 月偏 三 六

二八 一 一 甲子 一 二二 日環 二二

五 二 壬辰 七 二 日偏 一二四六 五 一八

一六 丙午 五 一〇 月全 六 一

六 一 辛酉 一六 五五 日偏 一六

一〇 二〇 戊子 一四 五一 日偏 二 一〇

二 一六 甲辰 五 八 月全 二六

一二 一 戊午 五 一七 日偏 一二 一〇

二九 五 一 丙戌 一四 一七 日環 一二四五 五 六

一六 辛丑 一六 一四 月全 二〇

二 一 癸未 四 四九 日全 一〇 二〇

一六 戊戌 八 一七 月偏 二 一四

三〇 五 一 庚辰 一五 五三 日環 一二四四 四 二五

祖甲 三〇 二 一 丁丑 二〇 四三 日全 一二四四 一〇 一九

三一 三 一六 庚申 一七 二二 月偏 一二四三 三 二一

二〇 甲戌 一七 四八 日環 四 一四

九 五 丙辰 一九 三五 月偏 九 二三

一〇 一 壬申 九 四八 日環 一〇 九

三二 三 一 乙亥 一六 二 日偏 一二四二 三 五

一七 乙卯 二 四三 月全 二

四 一 己巳 二 九 日偏 四 四

九 一 丙申 一三 二 日偏 八 一九

一五 辛亥 八 一四 月全 九 一三

三三 三 一 甲午 八 五 日全 一二四一 二 二三

一六 己酉 五 七 月偏 三 九

八 二〇 庚寅 一三 三 日環 八 一七

九 一六 丙午 〇 四三 月偏 九 二

庚辛 元 二 二 乙丑 〇 一四 日全 一二四〇 二 一二

八 一 乙酉 三 一八 日環 八 七

二 一 一五 丁卯 二三 一〇 月偏 一二三九 一 一六

二 一 癸未 二 一四 日環 二 一

七 一六 乙丑 二 一〇 月全 七 一三

二〇 己卯 一四 四七 日全 二七

三 一 一 丁未 一〇 二 日偏 三 二二

四七一～四七二

庚辛 三 一 一六 壬戌 二三 六 月全 一二三八 一 六

六閏 一 乙巳 〇 八 日全 六 一八

五 己未 二 三九 月全 七 二

七 一 甲戌 七 二三 日偏 一七

二 二〇 辛丑 二〇 六 日環 一二 二

一二 一六 丁巳 四 一〇 月偏 二七

四 六 一 乙亥 一五 二三 日全 一二三七 六 六

一二 一 丙申 二 九 日環 二 二〇

五 五 一五 戊寅 一六 五 月偏 一二三六 五 二

六 二 甲午 〇 三九 日環 二七

二 一六 丙子 三 二三 月偏 二 五

三 一 庚寅 一四 三六 日全 一九

六 四 一 戊午 二 一六 日偏 一二三五 四 一六

一六 癸酉 九 〇 月全 五 一

五 一 戊子 二 五二 日偏 一六

一〇 一 乙卯 一九 二六 日偏 一〇 一〇

一六 庚午 二 四〇 月全 二五

二 一 乙酉 六 四一 日偏 二 九

庚丁 元 四 一 壬子 一四 二五 日環 一二三四 四 五

一七 戊辰 一 一八 月偏 二一

一〇 一 庚戌 七 一 日環 九 三〇

庚丁 元 一〇 一五 甲子 六 二四 月偏 一二三四 一〇 一四

二 四 一 丁未 〇 五三 日全 一二三三 三 二五

一〇 一 甲辰 二 二三 日環 九 一八

三 二 一六 丁亥 〇 一二 月偏 一二三二 二 二八

三 一 辛丑 一六 三六 日全 三 一四

八 一六 甲申 〇 二六 月偏 八 二四

九 一 戊戌 二 二三 日環 九 七

四 二 一 丙寅 二三 五〇 日偏 一二三一 二 二

一六 辛巳 一 九 月全 一七

三 一 丙申 九 一六 日偏 三 四

八 一 癸亥 〇 三六 日偏 七 一九

一六 戊寅 一四 二〇 月全 八 一三

二〇 壬辰 一三 五三 日偏 二七

五 二 二 辛酉 八 三 日環 一二三〇 一 二三

一六 乙亥 八 五 月偏 二 六

七閏 一 丁巳 一四 六八 日全 七 一八

一六 壬申 二一 四八 月偏 八 二

六 一 一 乙卯 九 三七 日環 一二二九 一 一二

七 一 壬子 七 二三 日全 七 七

一二 一六 乙未 二 五五 月偏 三 一七

七 一 一 己酉 九 二五 日環 三一

| | | | | | | | | | | |
|---|---|---|---|---|---|---|---|---|---|---|
| 康丁 | 七 | 六 | 一五 | 辛卯 | 三 | 一 | 月全 | 一三二八 | 六 | 一一 |
| | | 七 | 一 | 丙午 | 二三 | 二三 | 日偏 | | | 二六 |
| | | 一一 | 二九 | 癸酉 | 二三 | 二六 | 日偏 | | 一一 | 二〇 |
| | | 一二 | 一六 | 己丑 | 一三 | 四〇 | 月全 | | 一二 | 六 |
| | | | 三〇 | 癸卯 | 一三 | 四八 | 日偏 | | | 二〇 |
| | 八 | 五 | 一 | 辛未 | 二 | 二 | 日環 | 一三二七 | 五 | 一七 |
| | | | 一五 | 乙酉 | 二三 | 三三 | 月全 | | | 三一 |
| | | 一一 | 一 | 戊辰 | 一三 | 四五 | 日全 | | 一一 | 一〇 |
| | | | 一五 | 壬午 | 一七 | 九 | 月偏 | | | 二四 |
| 武乙 | 元 | 四 | 三〇 | 乙丑 | 二二 | 一七 | 日環 | 一三二六 | 五 | 六 |
| | | 一一 | 一 | 癸亥 | 五 | 三一 | 日全 | | 一〇 | 三一 |
| | 二 | 四 | 一七 | 丙午 | 〇 | 二九 | 月偏 | 一三二五 | 四 | 一一 |
| | | 五 | 一 | 庚申 | 〇 | 二六 | 日環 | | | 二五 |
| | | 一〇 | 一五 | 壬寅 | 三 | 五三 | 月偏 | | 一〇 | 四 |
| | | 一一 | 一 | 丁巳 | 一八 | 一五 | 日環 | | | 一九 |
| | 三 | 三 | 一 | 乙酉 | 〇 | 四 | 日偏 | 一三二四 | 三 | 一六 |
| | | | 一六 | 庚子 | 九 | 四八 | 月全 | | | 三一 |
| | | 四 | 一 | 甲寅 | 九 | 三一 | 日偏 | | 四 | 一四 |
| | | 九 | 一 | 壬午 | 六 | 三 | 日偏 | | 九 | 九 |
| | | | 一五 | 丙申 | 一六 | 五三 | 月全 | | | 二三 |
| | | 一〇 | 一 | 壬子 | 〇 | 一五 | 日偏 | | 一〇 | 九 |
| 武乙 | 四 | 三 | 一 | 己卯 | 一六 | 二五 | 日全 | 一三二三 | 三 | 五 |
| | | | 一六 | 甲午 | 一二 | 一 | 月偏 | | | 二〇 |
| | | 九 | 一 | 丙子 | 六 | 一六 | 日環 | | 八 | 二九 |
| | | | 一六 | 辛卯 | 八 | 五六 | 月偏 | | 九 | 一三 |
| 文武丁 | 元 | 三 | 一 | 甲戌 | 八 | 二五 | 日全 | 一三二二 | 二 | 二三 |
| | | 八 | 三〇 | 庚午 | 一〇 | 四八 | 日環 | | 八 | 一八 |
| | 二 | 一 | 一六 | 癸丑 | 六 | 三 | 月偏 | 一三二一 | 一 | 二八 |
| | | 二 | 一 | 戊辰 | 一九 | 三 | 日環 | | 二 | 一二 |
| | | 七 | 一五 | 庚戌 | 一七 | 五六 | 月偏 | | 七 | 二三 |
| | | | 二九 | 甲子 | 二二 | 四〇 | 日全 | | 八 | 六 |
| | 三 | 一 | 一 | 癸巳 | 四 | 八 | 日偏 | 一三二〇 | 一 | 二 |
| | | | 一五 | 丁未 | 二 | 七 | 月全 | | | 一六 |
| | | 七 | 一 | 庚寅 | 七 | 二九 | 日偏 | | 六 | 二八 |
| | | | 一五 | 甲辰 | 一八 | 三二 | 月全 | | 七 | 一二 |
| | | 八 | 一 | 己未 | 一五 | 一〇 | 日偏 | | | 二七 |
| | 四 | 一 | 一 | 丁亥 | 四 | 四九 | 日環 | | 一二 | 二二 |
| | | | 一六 | 壬寅 | 一二 | 五五 | 月偏 | 一三一九 | 一 | 六 |
| | | 七 | 一 | 甲申 | 二三 | 三三 | 日全 | | 六 | 一七 |
| | | | 一五 | 戊戌 | 二 | 一八 | 月偏 | | 七 | 一 |
| | | 一三 | 一 | 辛巳 | 一〇 | 四九 | 日環 | | 一二 | 一一 |
| | 五 | 五 | 一五 | 癸亥 | 二三 | 二七 | 月偏 | 一三一八 | 五 | 二二 |

四七三～四七四

| | | | | | | | | | | |
|---|---|---|---|---|---|---|---|---|---|---|
| 文武丁 | 五 | 六 | 一 | 己卯 | 七 | 八 | 日環 | 一三一八 | 六 | 七 |
| | | 一一 | 一六 | 辛酉 | 二 | 三六 | 月偏 | | 一一 | 一六 |
| | | | 三〇 | 乙亥 | 二三 | 五三 | 日全 | | | 三〇 |
| | 六 | 五 | 一五 | 戊午 | 一六 | 二九 | 月全 | 一三一七 | 五 | 一一 |
| | | 六 | 一 | 癸酉 | 九 | 一三 | 日偏 | | | 二六 |
| | | 一一 | 一 | 辛丑 | 四 | 六 | 日偏 | | 一〇 | 二一 |
| | | | 一五 | 乙卯 | 一〇 | 四八 | 月全 | | 一一 | 四 |
| | | 一二 | 一 | 庚午 | 一五 | 二九 | 日偏 | | | 一九 |
| | 七 | 四 | 三〇 | 丁酉 | 二三 | 二六 | 日環 | 一三一六 | 四 | 一五 |
| | | 五 | 一六 | 癸丑 | 八 | 四一 | 月偏 | | 五 | 一 |
| | | 一一 | 一 | 乙未 | 一五 | 一四 | 日環 | | 一〇 | 一〇 |
| | | | 一五 | 己酉 | 四 | 四六 | 月偏 | | | 二四 |
| | 八 | 四 | 一 | 壬辰 | 八 | 三〇 | 日全 | 一三一五 | 四 | 五 |
| | | 一〇 | 一 | 己丑 | 九 | 一三 | 日環 | | 九 | 二九 |
| | 九 | 三 | 一六 | 壬申 | 七 | 一九 | 月偏 | 一三一四 | 三 | 一一 |
| | | 四 | 一 | 丁亥 | 〇 | 三 | 日全 | | | 二六 |
| | | 九 | 一六 | 己巳 | 八 | 三 | 月偏 | | 九 | 四 |
| | | | 三〇 | 癸未 | 一八 | 五〇 | 日環 | | | 一八 |
| | 一〇 | 二 | 二 | 壬子 | 七 | 二〇 | 日偏 | 一三一三 | 二 | 一四 |
| | | | 一六 | 丙寅 | 八 | 二六 | 月全 | | | 二八 |
| | | 三 | 一 | 辛巳 | 一七 | 一四 | 日偏 | | 三 | 一四 |
| 文武丁 | 一〇 | 八 | 一 | 戊申 | 八 | 六 | 日偏 | | 八 | 八 |
| | | | 一六 | 癸亥 | 二 | 一 | 月全 | | | 二三 |
| | | | 三〇 | 丁丑 | 二 | 二三 | 日偏 | | 九 | 六 |
| | 一一 | 二 | 一 | 丙午 | 一五 | 五九 | 日環 | 一三一二 | 二 | 二 |
| | | | 一五 | 庚申 | 一六 | 一七 | 月偏 | | | 一六 |
| | | 七 | 三〇 | 壬寅 | 三 | 二 | 日全 | | 七 | 二八 |
| | | 八 | 一六 | 戊午 | 四 | 四三 | 月偏 | | 八 | 一三 |
| | 一二 | 二 | 一 | 庚子 | 一七 | 四〇 | 日環 | 一三一一 | 一 | 二二 |
| | | 八 | 一 | 丁酉 | 一五 | 三 | 日全 | | 七 | 一八 |
| | | 一三 | 一六 | 庚辰 | 二 | 四六 | 月偏 | | 一二 | 二八 |
| | 一三 | 一 | 一 | 甲午 | 一七 | 二五 | 日環 | 一三一〇 | 一 | 一一 |
| | | 六 | 一五 | 丙子 | 一八 | 五五 | 月全 | | 六 | 二二 |
| | | 七 | 一 | 壬辰 | 六 | 四四 | 日全 | | 七 | 八 |
| | | 一二 | 一 | 己未 | 八 | 三三 | 日偏 | | 一二 | 二 |
| | | | 一六 | 甲戌 | 二二 | 一二 | 月全 | | | 一七 |
| 帝乙 | 元 | 一 | 一 | 戊子 | 二三 | 二七 | 日偏 | | | 三一 |
| | | 六 | 二 | 丁巳 | 二 | 二三 | 日環 | 一三〇九 | 五 | 二八 |
| | | | 一六 | 辛未 | 六 | 四七 | 月全 | | 六 | 一一 |
| | | 一一 | 一 | 癸丑 | 二三 | 四三 | 日全 | | 一一 | 二〇 |
| | | | 一七 | 己巳 | 一 | 一〇 | 月偏 | | 一二 | 六 |
| | 二 | 五 | 一 | 辛亥 | 四 | 四六 | 日環 | 一三〇八 | 五 | 一七 |

帝乙　＊自此以日月食係算據奧氏之食表

二＊ 二 一 戊申 一〇 四四 日全 一二〇八 二 一〇
三 四 一七 辛卯 三 二四 月偏 一二〇七 四 二三
五 一 乙巳 二 二二 日環 五 六
一〇 一六 丁亥 三 一三 月偏 一〇 一五
二 一 壬寅 二 二五 日環 二〇
四 四 一 庚午 〇 三五 日偏 一二〇六 三 二七
一六 己酉 七 〇 月全 四 二一
五 一 己亥 一七 二 日偏 二五
一〇 一六 壬午 三 三三 月全 一〇 五
二 一 丙申 二 五六 日偏 一九
五 四 二 乙丑 二 一三 日全 一二〇五 三 一六
一六 己卯 七 三六 月偏 三〇
一〇 一 辛酉 五 五六 日環 九 八
一六 壬子 一八 六 月偏 二三
六 四 一 己未 一〇 二三 日全 一二〇四 三 五
九 二〇 乙卯 一六 三五 日環 八 六
七 三 一六 戊戌 一六 二 月偏 一二〇三 二 七
四 一 癸丑 一九 二三 日環 二三
九 一六 乙未 一三 一六 月偏 八 三
一〇 一 庚戌 八 二三 日全 一八
八 三 一 戊寅 一 四二 日偏 一二〇二 一 一三

帝乙　八 三 一六 癸巳 八 一三 月全 一二〇二 一 一六
四 一 丁未 一九 二四 日偏 二 二
九 一 乙亥 一五 二二 日偏 七 九
一五 乙丑 一四 二五 月全 二三
一〇 二 乙巳 〇 四七 日偏 八 八
九 二 一 壬申 七 一六 日環 一二〇一 一 二
一六 丁亥 二二 二四 月偏 一八
八 二 庚午 〇 四四 日環 六 六
一六 甲申 〇 三 月偏 七 一三
一〇 一 一 丙寅 一九 四三 日全 一二 二二
六（閏） 一 甲子 三 一四 日環 一二〇〇 六 一七
二 一六 丙午 八 五六 月偏 一一 二六
一三 一 辛酉 二 二七 日全 一二 一一
一一 五 一七 甲辰 一 一三 月全 一一九九 五 二三
六 一 戊午 四 二二 日環 六 六
二 一 丙戌 二 四八 日偏 二 一
一五 庚子 一二 〇 月全 一五
一三 二 丙辰 一 四九 日偏 一三 一
一二 五 一 癸未 一 一八 日全 一一九八 四 二七
一六 戊戌 三 七 月全 五 一三
二 一 庚辰 一六 二四 日環 一〇 二二

四七五～四七六

帝乙　一二 二 一五 甲午 二三 一八 月偏 一一九八 二 四
一三 四 一 丁丑 一七 八 日全 一一九七 四 五
一〇 一 甲戌 一六 五 日環 一〇 九
一四 三 一六 丁巳 三 四二 月偏 一一九六 三 二
四 一 壬申 一〇 一九 日全 四 五
九 一六 甲寅 一六 五九 月偏 九 一四
二〇 戊辰 一七 二六 日環 六
一五 三 二 丁酉 二 四二 日偏 一一九五 二 一四
一六 辛亥 一〇 五一 月全 三 一〇
四 二 丁卯 〇 二二 日偏 二六
九 一 癸巳 一五 二七 日偏 八 一九
一七 己酉 〇 二七 月全 九 四
一〇 一 癸亥 二 二二 日偏 一八
一六 二 一 辛卯 一四 二六 日環 一一九四 二 一三
一六 丙午 〇 一九 月偏 六
八 一 戊子 八 八 日全 八 九
一六 癸卯 一 二七 月偏 一四
一七 二 一 乙酉 一四 二五 日環 一一九三 二 二
八 一 壬午 二三 一六 日全 七 六
一八 一 一六 乙丑 一九 三 月偏 一一九二 一 七
二 一 己卯 一八 二三 日環 二

帝乙　一八 七 五 辛酉 二三 六 月偏 一一九二 七 二
七（閏） 一 丁丑 一〇 四四 日環 一八
一二 一 甲辰 一八 二一 日偏 三 三
一六 己未 二三 二五 月全 二七
一九 一 一 甲戌 五 四八 日偏 一一九一 一 二
六 一 辛丑 二三 四二 日偏 六 七
一六 丙辰 一五 二五 月全 二三
二 一 己亥 一〇 一七 日全 三 二
一五 癸丑 二三 二七 月偏 一六
二〇 六 一 丙申 〇 四九 日環 一一九〇 五 六
一六 辛亥 八 二六 月偏 六 一二
三 一 癸巳 二三 二三 日環 二 二
五 一六 丙子 一〇 四五 月偏 一一八九 五 二
六 一 庚寅 九 二九 日全 一六
一〇 一五 壬申 二 三 月偏 一〇 二五
二一 二 二 戊子 五 二三 日環 二 一〇
四 一 乙卯 一七 一八 日偏 一一八八 四 六
二二 一六 庚午 一三 二六 月全 二
五 一 乙酉 〇 二〇 日偏 五 六
一〇 一六 丁卯 三 二六 月全 一〇 五
二 一 壬午 六 〇 日偏 二〇

| | | | | | | | | | |
|---|---|---|---|---|---|---|---|---|---|
| 帝乙 二三 | 四 | 二 | 庚戌 | 九 | 五六 | 日全 | 一一八七 | 三 | 二七 |
| | | 一六 | 甲子 | 一四 | 二九 | 月偏 | | 四 | 一〇 |
| | 九 | 二〇 | 丙午 | 一三 | 五五 | 日環 | | 九 | 一九 |
| | 一〇 | 一六 | 壬戌 | 二 | 六 | 月偏 | | 一〇 | 五 |
| 二四 | 四 | 一 | 甲辰 | 二三 | 二二 | 日環 | 一一八六 | 三 | 一六 |
| | 一〇 | 一 | 辛丑 | 〇 | 四八 | 日全 | | 九 | 九 |
| 二五 | 二 | 一六 | 甲申 | 〇 | 一七 | 月偏 | 一一八五 | 二 | 一九 |
| | 三 | 二 | 己亥 | 二 | 四五 | 日環 | | 三 | 五 |
| | 八 | 一五 | 庚辰 | 二〇 | 四〇 | 月偏 | | 八 | 一三 |
| | 九 | 一 | 乙未 | 一六 | 二五 | 日全 | | | 二八 |
| 二六 | 二 | 一 | 癸亥 | 九 | 二三 | 日偏 | 一一八四 | 一 | 二三 |
| | | 一六 | 戊寅 | 一六 | 四〇 | 月全 | | 二 | 七 |
| | 三 | 一 | 癸巳 | 二 | 五一 | 日偏 | | | 二二 |
| | 八 | 一 | 庚申 | 二三 | 四八 | 日偏 | | 七 | 一九 |
| | | 一五 | 甲戌 | 二三 | 四一 | 月全 | | 八 | 二 |
| | 九 | 一 | 庚寅 | 八 | 四〇 | 日偏 | | | 一八 |
| 二七 | 一 | 一 | 丁巳 | 一五 | 三九 | 日環 | 一一八三 | 一 | 一二 |
| | | 一七 | 癸酉 | 五 | 五一 | 月偏 | | | 二八 |
| | 七 | 一 | 乙卯 | 七 | 二三 | 日環 | | 七 | 九 |
| | | 一五 | 己巳 | 七 | 四〇 | 月偏 | | | 二三 |
| 二八 | 一 | 一 | 壬子 | 四 | 二九 | 日全 | 一一八二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帝乙 二八 | 七 | 一 | 己酉 | 九 | 四三 | 日環 | 一一八二 | 六 | 二八 |
| | 三 | 一五 | 辛卯 | 一七 | 一二 | 月偏 | | 三 | 七 |
| 二九 | 一 | 一 | 丙午 | 二〇 | 二二 | 日全 | | | 二二 |
| | 五（閏） | 一六 | 己丑 | 八 | 二〇 | 月全 | 一一八一 | 六 | 二 |
| | 六 | 一 | 癸卯 | 一〇 | 五六 | 日環 | | | 一六 |
| | 二 | 一 | 辛未 | 二〇 | 一三 | 日偏 | | 二 | 一一 |
| | | 一五 | 乙酉 | 二〇 | 二五 | 月全 | | | 二五 |
| | 三 | 一 | 辛丑 | 一〇 | 三五 | 日偏 | | 三 | 二 |
| 三〇 | 五 | 一 | 戊辰 | 八 | 一三 | 日偏 | 一一八〇 | 五 | 七 |
| | | 一六 | 癸未 | 一九 | 五七 | 月全 | | | 二二 |
| | 二 | 二 | 丙寅 | 〇 | 四三 | 日環 | | 二 | 一 |
| | | 一六 | 庚辰 | 七 | 九 | 月偏 | | | 一五 |
| 三一 | 五 | 一 | 癸亥 | 〇 | 四一 | 日全 | 一一七九 | 四 | 二七 |
| | 二 | 一 | 庚申 | 〇 | 二 | 日環 | | 一〇 | 二一 |
| 三二 | 三 | 一六 | 壬寅 | 一〇 | 四四 | 月偏 | 一一七八 | 四 | 一 |
| | 四 | 一 | 丁巳 | 一七 | 五四 | 日全 | | | 一六 |
| | 九 | 一六 | 庚子 | 一 | 九 | 月偏 | | 九 | 一六 |
| | 一〇 | 一 | 甲寅 | 一 | 四六 | 日環 | | 一〇 | 一〇 |
| 三三 | 三 | 一 | 壬午 | 一九 | 七 | 日偏 | 一一七七 | 三 | 六 |
| | | 一五 | 丙申 | 一八 | 二六 | 月全 | | | 二〇 |
| | 四 | 二 | 壬子 | 七 | 二一 | 日偏 | | 四 | 五 |

四七七～四七八

| | | | | | | | | | |
|---|---|---|---|---|---|---|---|---|---|
| 帝乙 三三 | 八 | 三〇 | 戊寅 | 二三 | 四七 | 日偏 | 一一七七 | 八 | 二九 |
| | 九 | 一六 | 甲午 | 八 | 九 | 月全 | | 九 | 一四 |
| | 一〇 | 一 | 戊申 | 一〇 | 四六 | 日偏 | | | 二八 |
| 三四 | 三 | 一 | 丙子 | 二 | 五〇 | 日環 | 一一七六 | 二 | 二三 |
| | | 一六 | 辛卯 | 八 | 二九 | 月偏 | | 三 | 一〇 |
| | 九 | 一 | 癸酉 | 一六 | 一五 | 日全 | | 八 | 一九 |
| | | 一六 | 戊子 | 八 | 五一 | 月偏 | | 九 | 三 |
| 三五 | 二 | 一 | 庚午 | 二二 | 五三 | 日環 | 一一七五 | 二 | 一三 |
| | 八 | 一 | 戊辰 | 七 | 四三 | 日全 | | 八 | 九 |
| 帝辛 元 | 一 | 一七 | 辛亥 | 三 | 一五 | 月偏 | 一一七四 | 一 | 一九 |
| | 二 | 一 | 乙丑 | 二 | 二五 | 日環 | | 二 | 二 |
| | 七 | 一六 | 丁未 | 七 | 〇 | 月偏 | | 七 | 一四 |
| | 八 | 一 | 壬戌 | 一七 | 五〇 | 日環 | | | 二九 |
| 二 | 一 | 一 | 庚寅 | 三 | 二五 | 日偏 | | 三 | 二四 |
| | | 一六 | 乙巳 | 七 | 二三 | 月全 | 一一七三 | 一 | 八 |
| | 二 | 一 | 己未 | 一四 | 一七 | 日偏 | | | 二二 |
| | 七 | 一 | 丁亥 | 五 | 五 | 日偏 | | 六 | 一八 |
| | | 一五 | 辛丑 | 二二 | 一三 | 月全 | | 七 | 二 |
| | 七（閏） | 一 | 丙辰 | 二〇 | 五六 | 日偏 | | | 一七 |
| | 三 | 一 | 甲申 | 一九 | 一四 | 日全 | | 三 | 一二 |
| | | 一六 | 乙亥 | 六 | 二九 | 月偏 | | | 二七 |

| | | | | | | | | | |
|---|---|---|---|---|---|---|---|---|---|
| 帝辛 三 | 六 | 一 | 辛巳 | 七 | 六 | 日環 | 一一七二 | 六 | 七 |
| | | 一六 | 丙申 | 一六 | 一 | 月偏 | | | 二二 |
| | 三 | 二 | 己卯 | 八 | 六 | 日環 | | 三 | 二 |
| 四 | 五 | 三〇 | 乙亥 | 一六 | 二六 | 日全 | 一一七一 | 五 | 二七 |
| （周文王元） | 二 | 一六 | 戊午 | 五 | 五三 | 月偏 | | 二 | 六 |
| | 三 | 一 | 癸酉 | 一四 | 二 | 日環 | | | 二一 |
| 五 | 四 | 一 | 辛丑 | 〇 | 五七 | 日偏 | 一一七〇・ | 四 | 一八 |
| （二） | | 一五 | 乙卯 | 二〇 | 五 | 月全 | | 五 | 二 |
| | 五 | 一 | 庚午 | 七 | 五六 | 日全 | | | 一七 |
| | 一〇 | 一五 | 壬子 | 二二 | 二〇 | 月全 | | 一〇 | 二六 |
| | 二 | 一 | 丁卯 | 一四 | 三 | 日偏 | | 二 | 一〇 |
| 六 | 四 | 一 | 乙未 | 一七 | 二三 | 日全 | 一一六九 | 一 | 六 |
| （三） | | 一五 | 己酉 | 二〇 | 五九 | 月全 | | | 二〇 |
| | 九 | 三〇 | 辛卯 | 二三 | 四 | 日環 | | 九 | 一九 |
| | 一〇 | 一六 | 丁未 | 一二 | 四二 | 月偏 | | 一〇 | 五 |
| 七 | 四 | 二 | 庚寅 | 五 | 二九 | 日環 | 一一六八 | 三 | 二七 |
| （四） | 一〇 | 一 | 丙戌 | 九 | 二 | 日全 | | 九 | 一九 |
| 八 | 二 | 一六 | 己巳 | 八 | 二五 | 月偏 | 一一六七 | 三 | 一 |
| （五） | 三 | 一 | 甲申 | 九 | 四五 | 日環 | | | 一六 |
| | 八 | 一六 | 丙寅 | 三 | 四九 | 月偏 | | 八 | 二五 |
| | 九 | 一 | 辛巳 | 〇 | 五七 | 日全 | | 九 | 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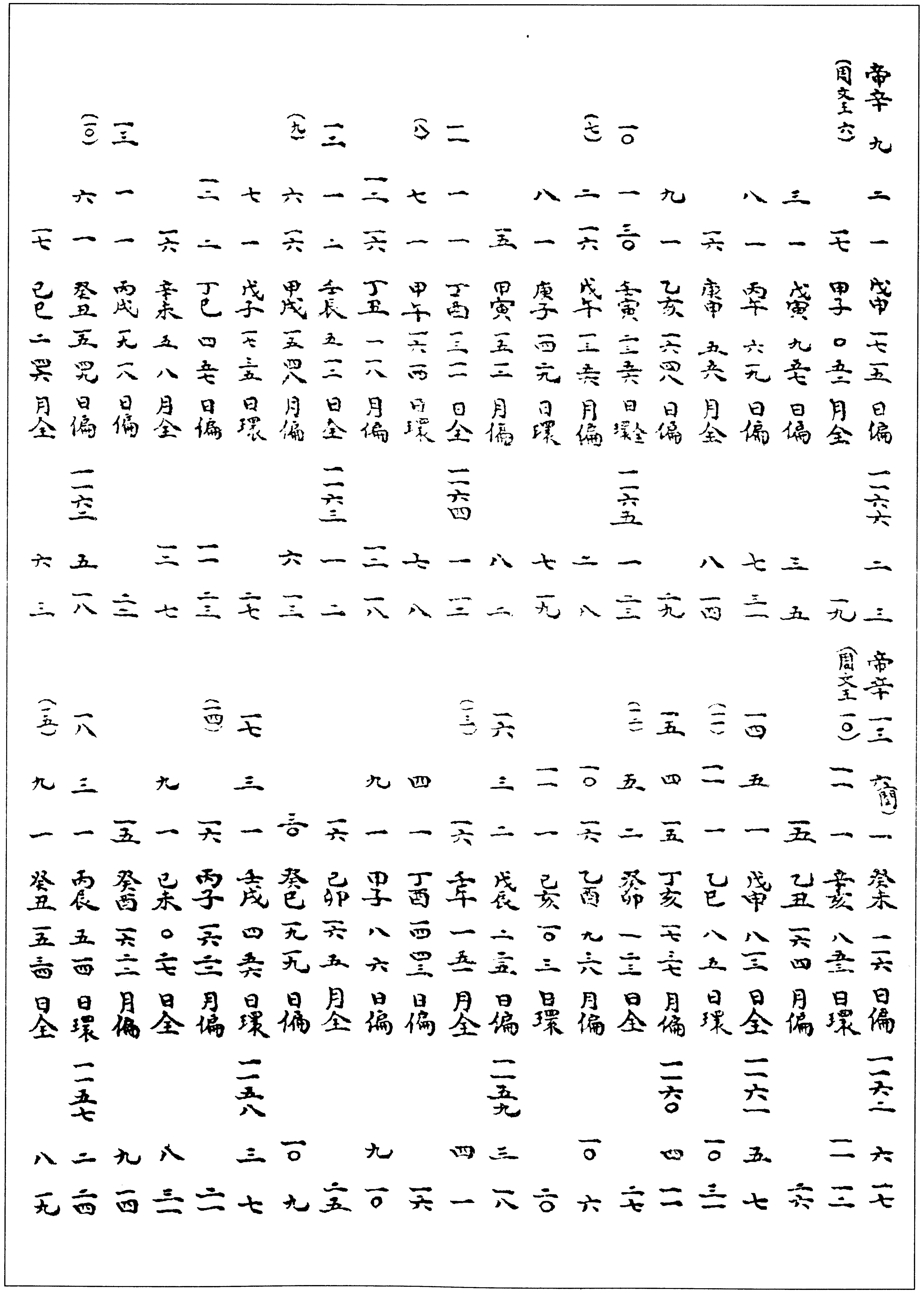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帝辛九（周文王六） | 二 | 一 | 戊申 | 一七 五 | 日偏 | 一一六六 | 二 | 三 |
| | | 一七 | 甲子 | 〇 五二 | 月全 | | | 一九 |
| | 三 | 一 | 戊寅 | 九 六七 | 日偏 | | 三 | 五 |
| | 八 | 一 | 丙午 | 六 一九 | 日偏 | | 七 | 三一 |
| | | 一六 | 庚申 | 五 九六 | 月全 | | 八 | 一四 |
| | 九 | 一 | 乙亥 | 一六 四八 | 日偏 | | | 一九 |
| 一〇（七） | 一 | 三〇 | 壬寅 | 一三 二六 | 日環全 | 一一六五 | 一 | 一三 |
| | 二 | 一六 | 戊午 | 一二 二六 | 月偏 | | 二 | 八 |
| | 八 | 一 | 庚子 | 四 二九 | 日環 | | 七 | 一九 |
| | | 一五 | 甲寅 | 一五 三 | 月偏 | | 八 | 二 |
| 一一（八） | 一 | 一 | 丁酉 | 一三 二 | 日全 | 一一六四 | 一 | 一三 |
| | 七 | 一 | 甲午 | 一六 四〇 | 日環 | | 七 | 八 |
| | 一二 | 一六 | 丁丑 | 一 一八 | 月偏 | | 一二 | 一八 |
| 一二（九） | 一 | 二 | 壬辰 | 五 三 | 日全 | 一一六三 | 一 | 二 |
| | 六 | 一六 | 甲戌 | 一五 四八 | 月偏 | | 六 | 一三 |
| | 七 | 一 | 戊子 | 一七 二五 | 日環 | | | 二七 |
| | 一二 | 二 | 丁巳 | 四 三七 | 日偏 | | 一二 | 一三 |
| | | 一六 | 辛未 | 五 八 | 月全 | | 二 | 七 |
| 一三（一〇） | 一 | 一 | 丙戌 | 一九 一八 | 日偏 | | | 二三 |
| | 六 | 一 | 癸丑 | 一五 四九 | 日偏 | 一一六二 | 五 | 一八 |
| | | 一七 | 己巳 | 二 四六 | 月全 | | 六 | 三 |

| | | | | | | | | |
|---|---|---|---|---|---|---|---|---|
| 帝辛一三（周文王一〇） | 六（閏） | 一 | 癸未 | 一 一六 | 日偏 | 一一六二 | 六 | 一七 |
| | 二 | 一 | 辛亥 | 八 三二 | 日環 | | 二 | 一二 |
| | | 一五 | 乙丑 | 一六 四 | 月偏 | | | 二六 |
| 一四（一一） | 五 | 一 | 戊申 | 八 一三 | 日全 | 一一六一 | 五 | 七 |
| | 二 | 一 | 乙巳 | 八 五 | 日環 | | 一〇 | 一三 |
| 一五（一二） | 四 | 一五 | 丁亥 | 一七 二七 | 月偏 | 一一六〇 | 四 | 一二 |
| | 五 | 二 | 癸卯 | 一 二三 | 日全 | | | 二七 |
| | 一〇 | 一六 | 乙酉 | 九 六 | 月偏 | | 一〇 | 六 |
| | 一二 | 一 | 己亥 | 一〇 三 | 日環 | | | 二〇 |
| 一六（一三） | 三 | 二 | 戊辰 | 二 二五 | 日偏 | 一一五九 | 三 | 一八 |
| | | 一六 | 壬午 | 一 五二 | 月全 | | 四 | 一 |
| | 四 | 一 | 丁酉 | 一四 四三 | 日偏 | | | 一六 |
| | 九 | 一 | 甲子 | 八 六 | 日偏 | | 九 | 一〇 |
| | | 一六 | 己卯 | 一六 五 | 月全 | | | 二五 |
| | | 三〇 | 癸巳 | 一九 一九 | 日偏 | | 一〇 | 九 |
| 一七（一四） | 三 | 一 | 壬戌 | 四 三六 | 日環 | 一一五八 | 三 | 七 |
| | | 一六 | 丙子 | 一六 二三 | 月偏 | | | 二一 |
| | 九 | 一 | 己未 | 〇 二七 | 日全 | | 八 | 三一 |
| | | 一五 | 癸酉 | 一六 二二 | 月偏 | | 九 | 一四 |
| 一八（一五） | 三 | 一 | 丙辰 | 五 四 | 日環 | 一一五七 | 二 | 二四 |
| | 九 | 一 | 癸丑 | 一五 二四 | 日全 | | 八 | 一九 |

四七九～四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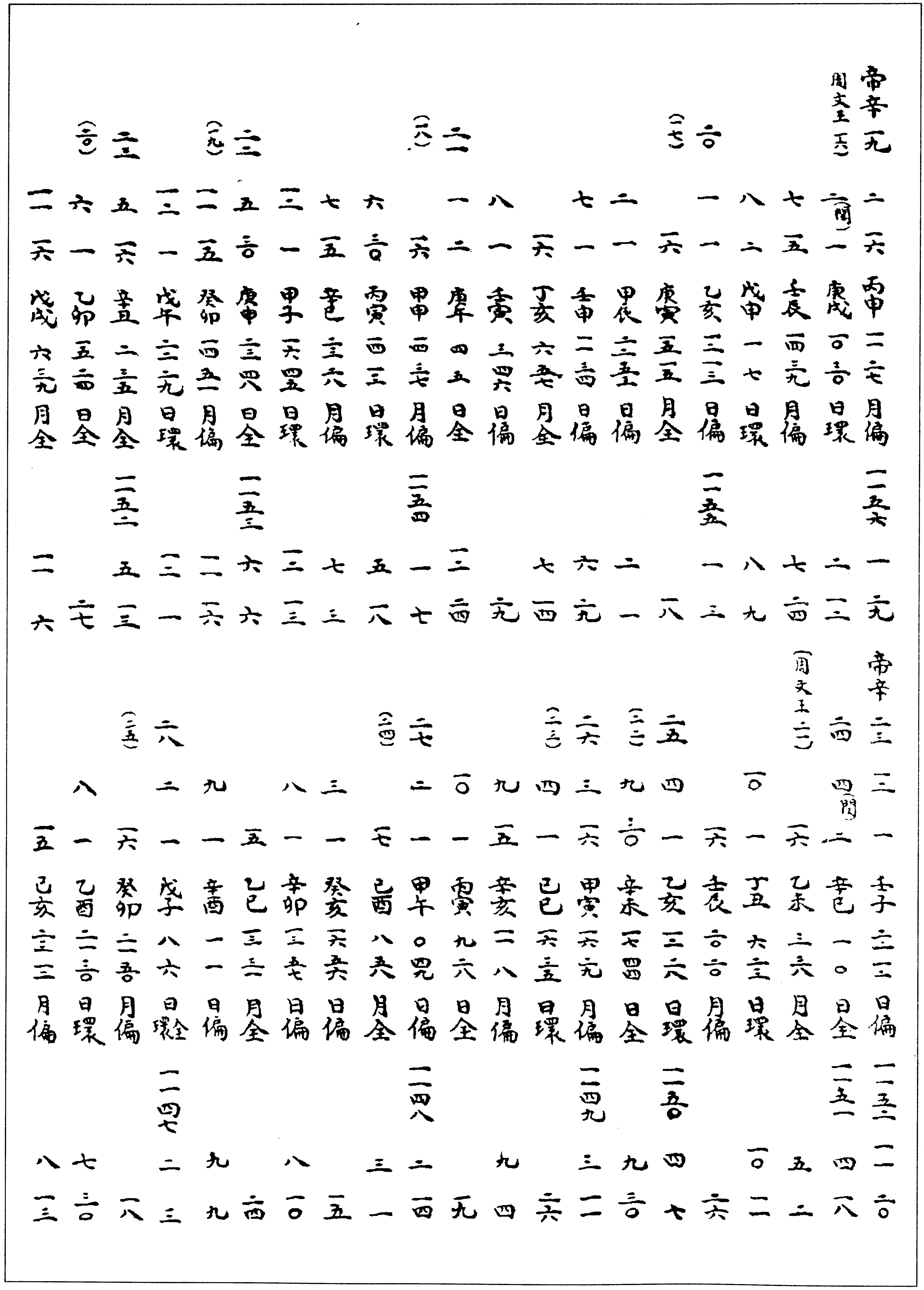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帝辛一九（周文王一六） | 二 | 一六 | 丙申 | 二 一七 | 月偏 | 一一五六 | 一 | 二九 |
| | 二（閏） | 一 | 庚戌 | 一〇 三〇 | 日環 | | 二 | 一二 |
| | 七 | 一五 | 壬辰 | 一四 二九 | 月偏 | | 七 | 二四 |
| | 八 | 二 | 戊申 | 一 一七 | 日環 | | 八 | 九 |
| 二〇（一七） | 一 | 一 | 乙亥 | 一三 一三 | 日偏 | 一一五五 | 一 | 三 |
| | | 一六 | 庚寅 | 一五 一五 | 月全 | | | 一八 |
| | 二 | 一 | 甲辰 | 一三 二三 | 日偏 | | 二 | 一 |
| | 七 | 一 | 壬申 | 二 二四 | 日偏 | | 六 | 二九 |
| | | 一六 | 丁亥 | 六 三七 | 月全 | | 七 | 一四 |
| | 八 | 一 | 壬寅 | 三 四六 | 日偏 | | | 二九 |
| 二一（一八） | 一 | 二 | 庚午 | 四 五 | 日全 | | 一二 | 二四 |
| | | 一六 | 甲申 | 一四 二七 | 月偏 | 一一五四 | 一 | 七 |
| | 六 | 三〇 | 丙寅 | 一四 一三 | 日環 | | 五 | 一八 |
| | 七 | 一五 | 辛巳 | 一三 二六 | 月偏 | | 七 | 三 |
| | 三 | 一 | 甲子 | 一六 四三 | 日環 | | 二 | 一三 |
| 二二（一九） | 五 | 三〇 | 庚申 | 一三 四八 | 日全 | 一一五三 | 六 | 六 |
| | 一 | 一五 | 癸卯 | 一四 五一 | 月偏 | | 二 | 一六 |
| | 二 | 一 | 戊午 | 一三 二九 | 日環 | | 三 | 一 |
| 二三（二〇） | 五 | 一六 | 辛丑 | 二 二五 | 月全 | 一一五二 | 五 | 一三 |
| | 六 | 一 | 乙卯 | 一五 二四 | 日全 | | | 二七 |
| | 一 | 一六 | 戊戌 | 六 三九 | 月全 | | 二 | 六 |

| | | | | | | | | |
|---|---|---|---|---|---|---|---|---|
| 帝辛二三 | 三 | 一 | 壬子 | 二三 二三 | 日偏 | 一一五二 | 一一 | 三〇 |
| 二四（周文王二一） | 四（閏） | 二 | 辛巳 | 一 〇 | 日全 | 一一五一 | 四 | 一八 |
| | | 一六 | 乙未 | 三 二六 | 月全 | | 五 | 二 |
| | 一〇 | 一 | 丁丑 | 六 二三 | 日環 | | 一〇 | 二一 |
| | | 一六 | 壬辰 | 二〇 二〇 | 月偏 | | | 二六 |
| 二五（二二） | 四 | 一 | 乙亥 | 三 二六 | 日環 | 一一五〇 | 四 | 七 |
| | 九 | 三〇 | 辛未 | 一七 四四 | 日全 | | 九 | 三〇 |
| 二六（二三） | 三 | 一六 | 甲寅 | 一六 二九 | 月偏 | 一一四九 | 三 | 二一 |
| | 四 | 一 | 己巳 | 一六 二五 | 日環 | | | 二六 |
| | 九 | 一五 | 辛亥 | 二 八 | 月偏 | | 九 | 四 |
| | 一〇 | 一 | 丙寅 | 九 六 | 日全 | | | 一九 |
| 二七（二四） | 二 | 一 | 甲午 | 〇 四九 | 日偏 | 一一四八 | 二 | 一四 |
| | | 一七 | 己酉 | 八 四六 | 月全 | | 三 | 一 |
| | 三 | 一 | 癸亥 | 一六 四六 | 日偏 | | | 一五 |
| | 八 | 一 | 辛卯 | 一三 三七 | 日偏 | | 八 | 一〇 |
| | | 一五 | 乙巳 | 一三 二一 | 月全 | | | 二四 |
| | 九 | 一 | 辛酉 | 一 一 | 日偏 | | 九 | 九 |
| 二八（二五） | 二 | 一 | 戊子 | 八 六 | 日環全 | 一一四七 | 二 | 三 |
| | | 一六 | 癸卯 | 二一 五〇 | 月偏 | | | 一八 |
| | 八 | 一 | 乙酉 | 二一 三〇 | 日環 | | 七 | 三〇 |
| | | 一五 | 己亥 | 二一 三 | 月偏 | | 八 | 一三 |

帝辛二九（周文王二六） 二 一 壬午 二 四七 日全 一一四六 一 一三
七 三〇 己卯 三 五三 日環 七 一九
三 一六 壬戌 九 一九 月偏 三 二九
三〇（二七） 一 一 丁丑 一三 五〇 日全 一一四五 一 一三
六 一六 己未 二三 一〇 月偏 六 二三
七 一 甲戌 〇 二 日環 七 八
三 一 壬寅 一三 二三 日偏 三 三
一五 丙辰 一三 二七 月全 一七
三一（二八） 一 二 壬申 三 二五 日偏 一一四四 一 二
五 三〇 戊戌 一三 七 日偏 五 二八
六 一六 甲寅 九 二五 月全 六 一三
七 一 戊辰 八 一二 日偏 一七
一二 一 丙申 一七 四 日環 一 二三
一六 辛亥 一 〇 月偏 二 七
三二（二九） 五閏 一 癸巳 一五 四三 日全 一一四三 五 一八
一六 戊申 三 一 月偏 六 二
一〇 三〇 庚寅 一六 二 日環 二 一二
三三（三〇） 五 一 戊子 八 四八 日全 一一四二 五 八
一〇 一六 庚午 一八 五 月偏 一〇 一七
三〇 甲申 一八 五九 日環 二
三四 四 一六 丁卯 九 一三 月全 一一四一 四 二

帝辛三四（周文王三一） 五 一 壬午 二 四七 日偏 一一四一 四 二六
九 三〇 己酉 一六 三四 日偏 九 二〇
一〇 一六 乙丑 〇 一 月全 一〇 六
一一 一 乙卯 六 〇 日偏 二〇
三五（三二） 三 一 丁未 二 五〇 日環 一一四〇 三 一七
一七 壬辰 〇 七 月全 四 一
九 一 甲辰 八 五〇 日全 九 一〇
一五 戊午 一三 五七 月偏 二四
三六（三三） 三 一 辛丑 一三 二五 日環 一一三九 三 六
九 一 戊戌 一二 三四 日全 八 二〇
三七（三四） 二 一六 辛巳 一九 九 月偏 一一三八 二 九
三〇 乙未 一八 一七 日環 二五
八 五 丁丑 二 二六 月偏 八 四
九 一 癸巳 八 一二 日環 二〇
三八（三五） 一 一 庚申 二〇 五七 日偏 一一三七 一 一四
一六 乙亥 二二 五六 月全 二九
二 一 庚寅 七 〇 日偏 二 一三
七 一 丁巳 一八 七 日偏 七 九
一六 壬申 四 四五 月全 二四
八 一 丁亥 一〇 四〇 日偏 八 八
三九 一 二 乙卯 二 五三 日全 一一三六 一 三

四八一～四八二

帝辛三九（周文王三六） 一 一六 己巳 二二 二三 月偏 一一三六 一 一七
七 一 辛亥 二 三 日環 六 二八
一六 丙寅 七 三 月偏 七 一四
四〇（三七） 一 二 庚戌 一 二〇 日環 一二 二四
六閏 一 丙午 七 四 日全 一一三五 六 一八
二 一五 戊子 二二 五〇 月偏 一一 一七
一二 二 甲辰 六 四三 日環 一二 二三
四一（三八） 五 一六 丙戌 八 四八 月偏 一一三四 五 二四
六 一 庚子 二二 五四 日全 六 七
一一 一六 癸未 一五 二六 月全 一一 一七
一二 二 戊戌 六 一八 日偏 一二 二
四二（三九） 五 二 丙寅 八 二三 日全 一一三三 四 二八
一六 庚辰 一〇 四〇 月全 五 二三
一一 一 壬戌 一四 四八 日環 一〇 二
一七 戊寅 五 三 月偏 一二 六
四三（四〇） 四 二 庚申 一九 二九 日環 一一三二 四 一七
一〇 一 丁巳 二 二三 日全 一〇 二
四四（四一） 三 一七 庚子 〇 一九 月偏 一一三一 三 二三
四 一 甲寅 二三 一九 日環 四 六
九 一六 丙申 一八 四三 月偏 九 一五
一〇 一 辛亥 一八 五 日全 二〇

帝辛四五（周文王四二） 三 一六 甲午 一六 五九 月全 一一三〇 三 一二
四 一 戊申 二三 四八 日偏 二六
九 一 丙子 二二 四三 日偏 八 二二
一五 庚寅 二二 一五 月全 九 四
一〇 二 丙午 九 一〇 日偏 二〇
四六（四三） 二 一 癸酉 一六 八 日環全 一一二九 二 一四
一七 乙丑 五 二七 月偏 三 一
八 二 辛未 四 二九 日環 八 一〇
一六 乙酉 七 一三 月偏 二四
四七（四四） 二 二 戊辰 六 一三 日全 一一二八 二 一三
八 一 乙丑 五 四〇 日環 七 二〇
四八（四五） 一 一六 丁未 一七 二三 月偏 一一二七 一 八
二 一 壬戌 二二 二三 日全 二三
七 一七 乙巳 六 二三 月偏 七 五
八 一 己未 七 一六 日環 一九
三 一 丁亥 六 三 日偏 二 一四
一五 辛丑 二二 八 月全 六
四九（四六） 一 二 丁巳 一三 二五 日偏 一一二六 一 一三
六 一 甲申 六 二五 日偏 六 九
一六 己亥 一六 六 月全 二四
七 一 癸丑 一五 二九 日偏 七 八

| | | | | | | | | |
|---|---|---|---|---|---|---|---|---|
| 帝辛四九 | 一二 | 二 | 壬午 | 一七 | 日環 | 一一二六 | 一二 | 四 |
| (周文王四六) | | 一六 | 丙申 | 二三 | 月偏 | | | 一八 |
| 五〇 | 六 | 一 | 戊寅 | 三二 | 日全 | 一一二五 | 五 | 一八 |
| (四七) | | 一六 | 癸巳 | 九六 | 月偏 | | 六 | 一二 |
| | 一二 | 二 | 丙子 | 〇二 | 日環 | | 一一 | 一二 |
| 五一 | 五閏 | 一 | 癸酉 | 一六九 | 日全 | 一一二四 | 五 | 一八 |
| (四八) | 一〇 | 一七 | 丙辰 | 二三八 | 月偏 | | 一〇 | 二八 |
| | 一一 | 一 | 庚午 | 二四四 | 日環 | | 一一 | 一一 |
| 五二 | 四 | 六 | 壬子 | 一六二 | 月全 | 一一二三 | 四 | 二二 |
| (四九) | 五 | 二 | 戊辰 | 四四八 | 日偏 | | 五 | 八 |
| | 一〇 | 一 | 乙未 | 一一〇 | 日偏 | | 一〇 | 二 |
| | | 一六 | 庚戌 | 八七 | 月全 | | | 一七 |
| | 一一 | 一 | 甲子 | 三四五 | 日偏 | | | 二一 |
| 五三 | 四 | 一 | 壬辰 | 八六 | 日環 | 一一二二 | 三 | 一八 |
| (五〇) | | 一六 | 丁未 | 七八 | 月全 | | 四 | 一二 |
| (文王崩武王立) | 一〇 | 一 | 己丑 | 一七八 | 日全 | | 九 | 二二 |
| | | 一六 | 甲辰 | 七八 | 月偏 | | 一〇 | 六 |
| 五四 | 三 | 一 | 丙辰 | 九二〇 | 日環 | 一一二一 | 三 | 一六 |
| (周武王元) | 九 | 二 | 甲申 | 七二九 | 日環 | | 九 | 一〇 |
| 五五 | 二 | 一七 | 丁卯 | 三六 | 月偏 | 一一二〇 | 二 | 二〇 |
| (二) | 二 | 一 | 辛巳 | 一二六 | 日環 | | 三 | 六 |

| | | | | | | | | |
|---|---|---|---|---|---|---|---|---|
| 帝辛五五 | 七 | 一六 | 癸亥 | 六二 | 月偏 | 一一二〇 | 八 | 一五 |
| (周武王二) | 八 | 一 | 戊寅 | 一六二 | 日環 | | | 三〇 |
| 五六 | 一 | 二 | 丙午 | 五四 | 日偏 | 一一一九 | 一 | 二五 |
| (三) | | 一七 | 辛酉 | 六五 | 月全 | | 二 | 九 |
| | 二 | 一 | 乙亥 | 五九 | 日偏 | | | 二三 |
| | 七 | 一五 | 丁巳 | 二三九 | 月全 | | 八 | 四 |
| | 八 | 一 | 壬申 | 一七四 | 月偏 | | | 一九 |
| 五七 | 一 | 一 | 庚子 | 二三二 | 日全 | 一一一八 | 一 | 一四 |
| (四) | | 一六 | 乙卯 | 六一 | 月偏 | | | 二九 |
| | 七 | 一 | 丁酉 | 三九 | 日環 | | 七 | 一〇 |
| | | 一六 | 壬寅 | 四四 | 月偏 | | | 二五 |
| 五八 | 一 | 二 | 乙未 | 九八 | 日環 | 一一一七 | 一 | 四 |
| (五) | 六 | 一 | 辛卯 | 四二 | 日全 | | 六 | 二八 |
| | 一一 | 一六 | 甲戌 | 八八 | 月偏 | | 一二 | 八 |
| | 一二 | 一 | 己丑 | 四三 | 日環 | | | 二三 |
| 五九 | 五 | 一六 | 辛酉 | 五〇 | 月偏 | 一一一六 | 六 | 二 |
| (六) | 六 | 一 | 丙戌 | 六四 | 日全 | | | 一八 |
| | 一一 | 一七 | 己巳 | 〇五 | 月全 | | 一一 | 二八 |
| | 一二 | 一 | 癸未 | 四二 | 日偏 | | 一二 | 一二 |
| 六〇 | 五 | 一 | 辛亥 | 五四 | 日偏 | 一一一五 | 五 | 九 |
| (七) | | 一五 | 乙丑 | 六四五 | 月全 | | | 二三 |

四八三～四八四

| | | | | | | | | |
|---|---|---|---|---|---|---|---|---|
| 帝辛六〇 | 六 | 一 | 庚戌 | 二四 | 日偏 | 一一一五 | 六 | 七 |
| (周武王七) | 九閏 | 二〇 | 丁未 | 一二〇 | 日環 | | 一一 | 一 |
| | 一〇 | 一六 | 癸丑 | 一八 | 月偏 | | | 一七 |
| 六一 | 四 | 二 | 丙午 | 二二 | 日環 | 一一一四 | 四 | 二九 |
| (八) | | 一六 | 庚申 | 〇四 | 月偏 | | 五 | 一三 |
| | 一〇 | 一 | 壬寅 | 一一八 | 日全 | | 一〇 | 二二 |
| 六二 | 三 | 一六 | 乙酉 | 八一〇 | 月偏 | 一一一三 | 四 | 二 |
| (九) | 四 | 二 | 庚子 | 五三 | 日環 | | | 一六 |
| | 九 | 一六 | 壬午 | 二二 | 月偏 | | 九 | 二六 |
| | 一〇 | 一 | 丁酉 | 二〇 | 日全 | | 一〇 | 一一 |
| 六三 | 三 | 一六 | 庚辰 | 〇四 | 月全 | 一一一二 | 三 | 二二 |
| (一〇) | 四 | 一 | 甲午 | 六二 | 日偏 | | 四 | 六 |
| | 八 | 一 | 壬戌 | 五三 | 日偏 | | 九 | 一 |
| | | 一五 | 丙子 | 五八 | 月全 | | | 一五 |
| | 九 | 一 | 辛卯 | 一七七 | 日偏 | | | 三〇 |
| 六四 | 二 | 一 | 己未 | 〇二 | 日全 | 一一一一 | 二 | 二五 |
| (周武王一一) | | 一六 | 甲戌 | 一三二 | 月偏 | | 三 | 一二 |
| (正月殷亡，以下周曆。) | 九 | 一 | 丙辰 | 二五 | 日環 | | 八 | 二二 |
| | | 一五 | 庚午 | 一五三 | 月偏 | | 九 | 四 |

附註：

一、本表與卷一年曆譜互相對照，年之干支月建，及曆譜同日，均可參用此譜。

二、表中月分名稱，「一月」在祖甲以下，除文武丁十三年外，均當作正月，參看年曆譜。

三、表中日月食，安陽時分，均為食甚。

四、在帝乙二祀以前，食甚時分可能有前後一二小時之游移。惟日食在上午，月食在夜半者，為殷都安陽所必能見。

五、日食有經緯度之差異，表中之日食（環或全）在殷都或可見或僅見偏食，日偏食食分淺者，殷都或全不可見，均須再作精密之推算。

六、表中日食可證年曆譜中之定朔，其在晦或在二日者，則因古用平朔，及連大月之安排有異。

七、帝乙二祀以下，採用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加殷都時分，其日月食食甚時分，較為精密。

八、殷都安陽日出日沒時間，列表於後，以備稽查。惟表中月日，以格勒哥里曆為標準，用時須參看年曆譜第七葉後西下欄，換算儒略曆為格勒哥里曆，方能準確。

九、本表為供甲骨學者檢查殷代交食之便，故為作成，訛誤知所不免，倘承專家有所指正，至為感企。

## 附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

據用北緯三十五度為標準

| 月 | 日出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 一 | 一 | 七 | 八 | 六 | 七 | 九 | 一一 | 七 | 九 | 一六 | 七 | 八 | 二一 | 七 | 六 | 二六 | 七 | 四 | 三一 | 七 | ○ |
| 二 | 五 | 六 | 五六 | 一○ | 六 | 五二 | 一五 | 六 | 四七 | 二○ | 六 | 四一 | 二五 | 六 | 三六 | | | | | | |
| 三 | 二 | 六 | 三○ | 七 | 六 | 二三 | 一二 | 六 | 一六 | 一七 | 六 | 一○ | 二二 | 六 | 二 | 二七 | 五 | 五五 | | | |
| 四 | 一 | 五 | 四八 | 六 | 五 | 四一 | 一一 | 五 | 三四 | 一六 | 五 | 二八 | 二一 | 五 | 二二 | 二六 | 五 | 一六 | | | |
| 五 | 一 | 五 | 一○ | 六 | 五 | 五 | 一一 | 五 | ○ | 一六 | 四 | 五六 | 二一 | 四 | 五三 | 二六 | 四 | 五○ | 三一 | 四 | 四八 |
| 六 | 五 | 四 | 四七 | 一○ | 四 | 四六 | 一五 | 四 | 四六 | 二○ | 四 | 四七 | 二五 | 四 | 四八 | 三○ | 四 | 四九 | | | |
| 七 | 五 | 四 | 五二 | 一○ | 四 | 五五 | 一五 | 四 | 五八 | 二○ | 五 | ○ | 二五 | 五 | 三 | 三○ | 五 | 七 | | | |
| 八 | 四 | 五 | 一○ | 九 | 五 | 一四 | 一四 | 五 | 一八 | 一九 | 五 | 二二 | 二四 | 五 | 二六 | 二九 | 五 | 三○ | | | |
| 九 | 三 | 五 | 三三 | 八 | 五 | 三七 | 一三 | 五 | 四○ | 一八 | 五 | 四四 | 二三 | 五 | 四八 | 二八 | 五 | 五二 | | | |
| 一○ | 三 | 五 | 五五 | 八 | 五 | 五九 | 一三 | 六 | 三 | 一八 | 六 | 八 | 二三 | 六 | 一二 | 二八 | 六 | 一七 | | | |
| 一一 | 二 | 六 | 二二 | 七 | 六 | 二七 | 一二 | 六 | 三二 | 一七 | 六 | 三七 | 二二 | 六 | 四○ | 二七 | 六 | 四五 | | | |
| 一二 | 二 | 六 | 五○ | 七 | 六 | 五四 | 一二 | 六 | 五八 | 一七 | 七 | 一 | 二二 | 七 | 四 | 二七 | 七 | 六 | | | |

| 日沒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日 | 時 | 分 |
| 一 | 一六 | 五八 | 六 | 一七 | 二 | 一一 | 一七 | 七 | 一六 | 一七 | 一一 | 二一 | 一七 | 一七 | 二六 | 一七 | 二一 | 三一 | 一七 | 二六 |
| 五 | 一七 | 三二 | 一○ | 一七 | 三六 | 一五 | 一七 | 四一 | 二○ | 一七 | 四七 | 二五 | 一七 | 五一 | | | | | | |
| 二 | 一七 | 五六 | 七 | 一八 | ○ | 一二 | 一八 | 四 | 一七 | 一八 | 八 | 二二 | 一八 | 一二 | 二七 | 一八 | 一六 | | | |
| 一 | 一八 | 二○ | 六 | 一八 | 二四 | 一一 | 一八 | 二八 | 一六 | 一八 | 三二 | 二一 | 一八 | 三六 | 二六 | 一八 | 四○ | | | |
| 一 | 一八 | 四四 | 六 | 一八 | 四九 | 一一 | 一八 | 五二 | 一六 | 一八 | 五六 | 二一 | 一九 | ○ | 二六 | 一九 | 四 | 三一 | 一九 | 七 |
| 五 | 一九 | 一○ | 一○ | 一九 | 一二 | 一五 | 一九 | 一五 | 二○ | 一九 | 一七 | 二五 | 一九 | 一八 | 三○ | 一九 | 一八 | | | |
| 五 | 一九 | 一八 | 一○ | 一九 | 一六 | 一五 | 一九 | 一五 | 二○ | 一九 | 一二 | 二五 | 一九 | 九 | 三○ | 一九 | 五 | | | |
| 四 | 一九 | 一 | 九 | 一八 | 五六 | 一四 | 一八 | 五一 | 一九 | 一八 | 四五 | 二四 | 一八 | 三九 | 二九 | 一八 | 三三 | | | |
| 三 | 一八 | 二六 | 八 | 一八 | 一八 | 一三 | 一八 | 一一 | 一八 | 一八 | 四 | 二三 | 一七 | 五八 | 二八 | 一七 | 五○ | | | |
| 三 | 一七 | 四四 | 八 | 一七 | 三七 | 一三 | 一七 | 三○ | 一八 | 一七 | 二四 | 二三 | 一七 | 一七 | 二八 | 一七 | 一一 | | | |
| 二 | 一七 | 六 | 七 | 一七 | 一 | 一二 | 一六 | 五七 | 一七 | 一六 | 五四 | 二二 | 一六 | 五一 | 二七 | 一六 | 五○ | | | |
| 二 | 一六 | 四八 | 七 | 一六 | 四八 | 一二 | 一六 | 四九 | 一七 | 一六 | 五○ | 二二 | 一六 | 五二 | 二七 | 一六 | 五五 | | | |

注：一、殷都今洹南安陽縣，東經一一四度一○分，北緯三六度五分。本表據用北緯三五度，地方時，據民國二一年國民曆推算。一度日出沒時間相差不及一分。故用之以求日月交食時刻。又因年年節氣有前後一日之游移，故日出沒時間，微有參差，要亦不過一分鐘上下而已。

二、本表日期，據[illegible]曆。對照殷代交食表時，須注意將表中陽曆月日，換算為儒略曆月日。

三、本表每月日次，間五日舉其時分，在此五日以內者，可比照前後加減分數。

四八五～四八六

---

## 交食譜 月食一

小辛 一○年 七月大 戊辰朔 一三一四四九五

癸酉六日 （癸酉七月）

壬午望

癸未一六日 （癸未七月）

癸巳二六日 （癸巳七月）

八月小 戊戌朔 一三一四五二五 （九時五八分日偏食）

癸卯六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

壬子望 一三一四五三九 （二一時四八分月全食） 旬壬子夕月㞢食。聞。八月。

癸丑一六日 （癸丑八月）

癸亥二六日 （癸亥八月）

九月大 丁卯朔 一三一四五五四 （一八時二二分日偏食）

癸酉七日 （癸酉九月）

辛巳望

癸未一七日 （癸未九月）

癸巳二七日 （癸巳九月）

一○月小 丁酉朔 一三一四五八四

癸卯七日 癸卯卜貞旬亡囚，十月。

辛亥望

癸丑一七日 （癸丑十月）

右月食記載第四辭，所惜者適缺月食之日。此版為右足甲部分大龜腹甲之殘片，乃第三次發掘殷墟時所得，曾編審此次所得殘甲，無可拼合者，原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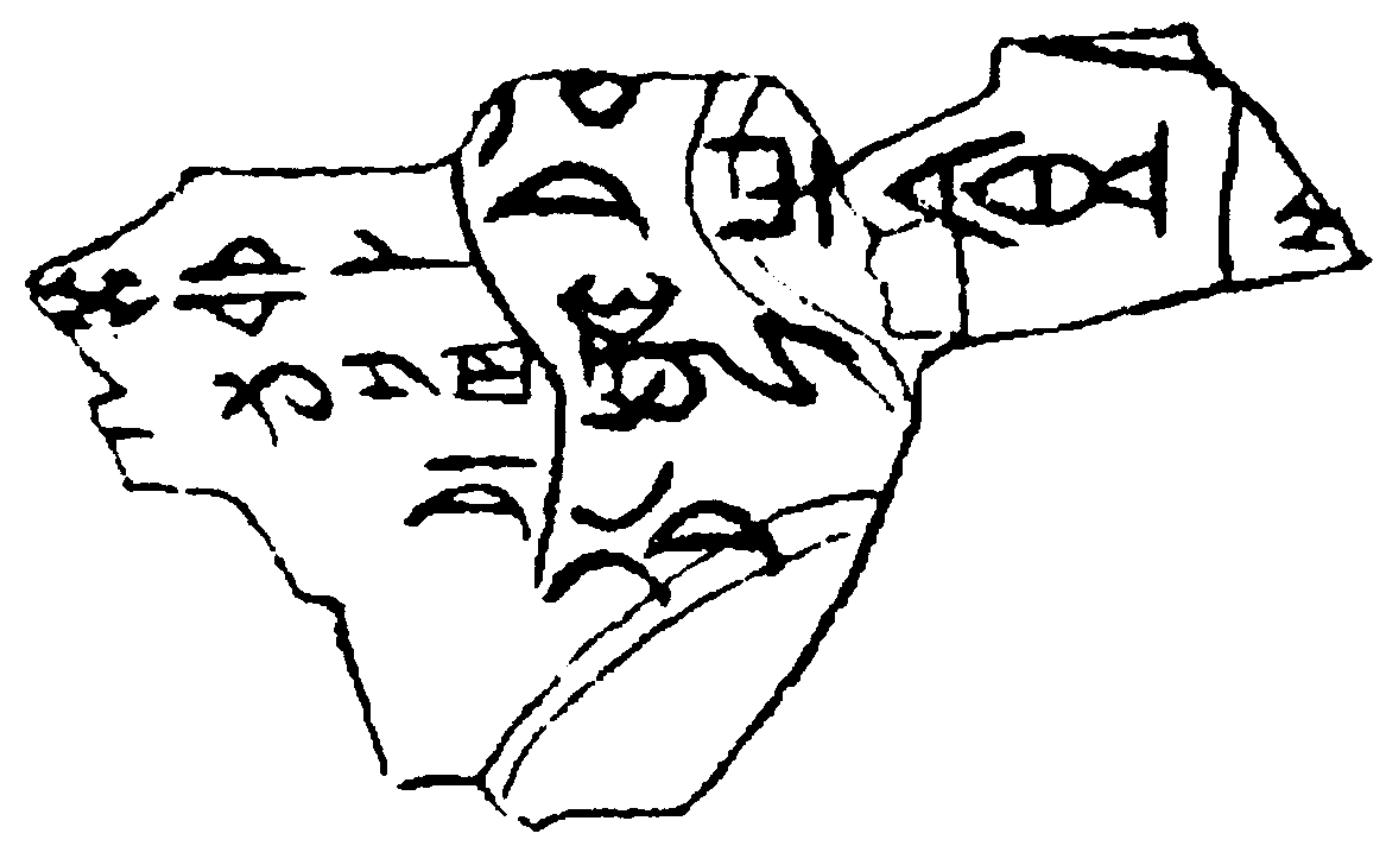
甲二八九
三·〇·〇六七一

「月㞢食」之右一行，上一殘文為「旬」，下一殘文為「夕」，亦可辨識。旬下夕上，當有二字，則殘缺難推求。余曾以為即「亡田」二字。此月食或即卜旬之日，又由上一辭「癸卯十月」推之，知此辭卜旬日當為癸卯，全文亦當為：

（癸卯卜貞）旬（亡田）夕月㞢食，聞。八月。

在殷代交食表尚未編製之前，余曾將上項月食見為與祖庚元年，求其比為推算，見「殷代之天文」月食例二。據此殘辭，僅可知此次月食為武丁某年之八月，而不知日之干支。然依上辭文例求之，由兩辭之部位，亦可推知其干支。一為四行文例：

| | | |
|---|---|---|
| 癸巳 九月（七） | 癸丑 八月（三） | *（ ）內數字為卜旬次序，以下並同。 |
| 癸酉 九月（五） | 癸巳 七月*（一） | |
| 癸未 九月（六） | 癸卯 八月（二） | |
| 癸卯 十月（八） | 癸亥 八月（四） | |

一為六行文例：

| | |
|---|---|
| 癸巳 十月（一一） | 癸巳 八月（五） |
| 癸酉 九月（九） | 癸酉 七月（三） |
| 癸丑 八月（七） | 癸丑 六月（一） |
| 癸亥 九月（八） | 癸亥 七月（二） |
| 癸未 九月（一〇） | 癸未 七月（四） |
| 癸卯 十月（一二） | 癸卯 八月（六） |

龜甲卜辭常例，「先下後上」，「先內後外」，「先右後左，或先左後右」。以上所列四行文例，上為十月癸卯，下可能為八月癸亥，但癸亥在八月下旬，不合有月食。若以癸亥為中旬，則八月下旬有癸酉，十月即無癸卯，故知四行文例不合。六行文例甚合此龜版序式，凡六行者必每行癸日相同，則癸卯之在八月中旬（即望日），十月中旬又有癸卯，亦絕無疑義。

若依八月望日為癸卯推之，則八月朔日當為己丑。據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之中，無八月己丑朔者。惟祖庚元年有之。此版文字乃武丁以至祖庚時之物，不得下及祖甲之世，故可能為祖庚時也。祖庚元年為西元前一二八二年（今改定為武丁

四八七～四八八

五十八年）殷正八月己丑朔，此僅據八月己丑朔癸卯望為標準，以求之於曆譜者，純乃推算之結果。

祖庚元年（今定武丁五十八年）西元前一二八二

| | | | | |
|---|---|---|---|---|
| 四月 | 二三—二六 | 戊午<br>庚申 | 己未<br>辛酉 | 或起日偏食 |
| 五月 | 八—一〇 | 癸酉<br>乙亥 | 甲戌 | 或起月全食 |
| | 二六—二八 | 辛卯<br>癸巳 | 壬辰 | 或起日偏食 |
| 一〇月 | 一九—二二 | 丁巳<br>己未 | 戊午<br>庚申 | 或起日偏食 |
| 一一月 | 二—五 | 辛未<br>癸酉 | 壬申<br>甲戌 | 必起月全食 |
| | 一七—二〇 | 丙戌<br>戊子 | 丁亥<br>己丑 | 或起日偏食 |

此年月食既無值癸卯之可能，於上表已足見之。今更考「殷代交食表」，知此年八月亦絕無日食也。

不獨此年為然，試編按交食表，上起盤庚，下至祖庚，一百一十二年間，亦無一年為殷正八月癸卯值月食者。無已，則惟有別作推索矣。

今細審此殘片在腹甲上之部位，知十月癸卯一辭當有六行，而八月一辭當僅有四行。又依「旬壬申夕月㞢食」之例推之，此旬下之上行殘缺者亦當為一壬子。若此卜旬日仍為癸卯，則自癸卯至壬子恰足十日，故稱旬壬子也。如是可補足其全辭：

癸卯卜貞：旬亡田。旬壬子夕月㞢食，聞。八月。

此版解說，雖建立於重要假設之上，同時下旬有其重要之壁證，並又繪全圖如次。
（此版文例，見下編卷九旬譜，二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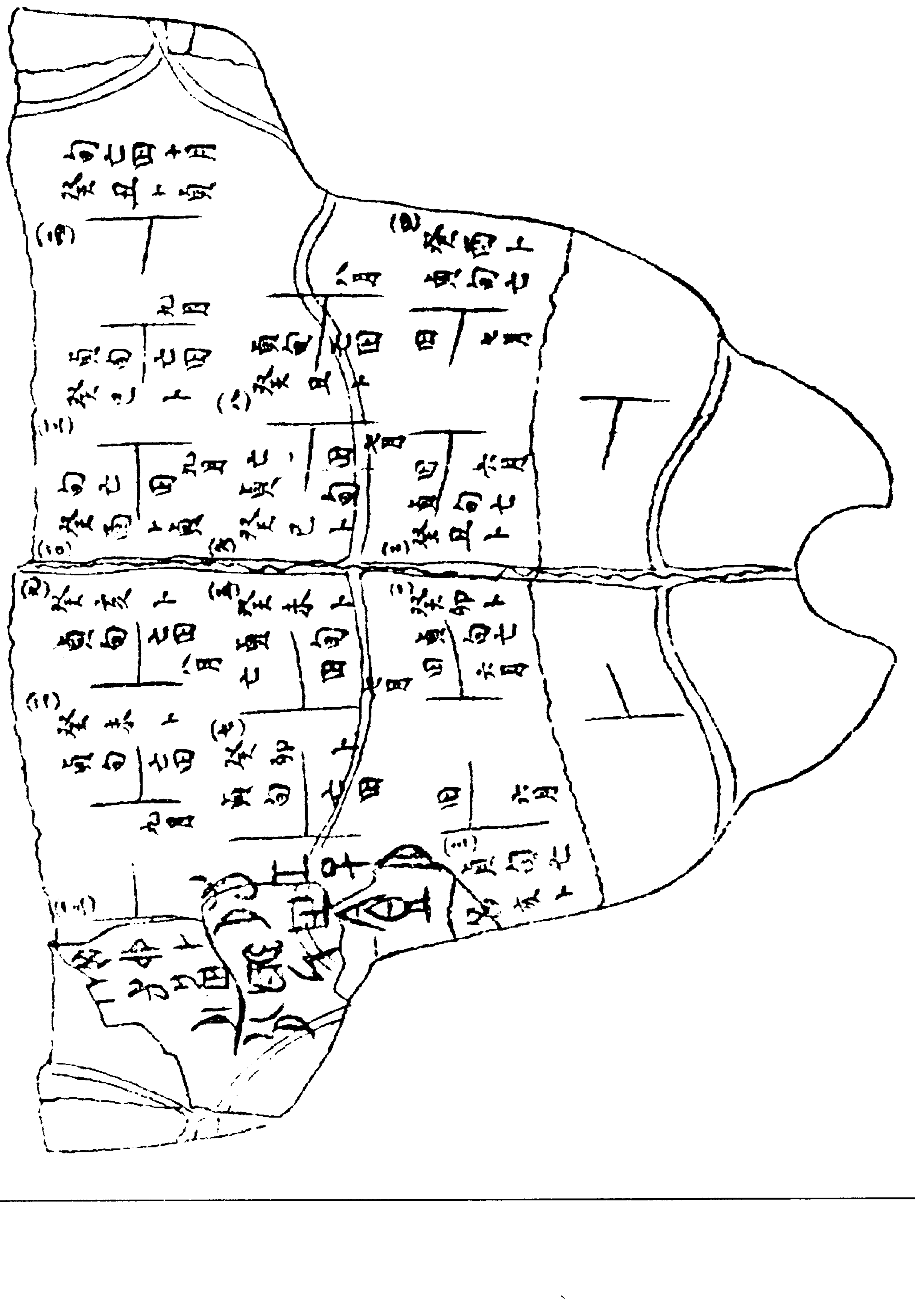

由此殘片比例對證，知原龜之腹甲必甚大。如右圖所示，在腹甲左半，上排十月癸卯一辭，刻於卜兆之外，此排可容三卜，故知左右共當有六行卜辭也。由上排以證中、下兩排，則皆當為四行，因「旬壬子夕月㞢食」之紀錄，已佔去一行之地位也。如此排比，「八月下旬」所缺者仍為癸卯，其與余舊說異者，彼癸卯為八月中旬之望日，此癸卯為八月上旬，而其旬日壬子方為望日也。參看本譜自明。

「旬壬子」以下，為附記，非占驗，由其「聞」自方國知之。此月食，殷都或因陰雨，不可見，他方見之，必於次日癸丑始來報聞，至而後附記於癸卯卜旬之次，至早亦須在癸丑一旬之內也。

月食之日既得，則求之交食表，亦可得此月食之相當年代，茲更分節述之。

一　八月壬子月食之檢討

此一殘辭，既由文法辭例，可以推定其必為某一年之殷正八月望壬子月食，則試一檢殷代交食表，在祖甲以前，有合於此八月壬子月食之條件者，即為得之。惟表中依今法推算，自夜半〇時起，屬於次日，而在殷代則以全夜屬於壬子，稱「壬子夕」也。故月食之在癸丑〇時至日出之前者，亦當計入。茲將祖庚七年，上至般庚十四年，檢查結果，分列於次：

| 王年 | 月食八月壬子（日沒後至廿四時前） | 八月癸丑（〇時至日出前） |
|---|---|---|
| 祖庚（元年至七年） | 無 | 無 |
| 武丁（元年至五九年） | 無 | 無 |
| 小乙（元年至十年） | 無 | 無 |
| 小辛（元年至二一年） | 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廿一時月全食 | 無 |
| 般庚（十四至二八年） | 無 | 無 |

是合於八月壬子條件之月食，僅小辛十年有之。不惟祖甲以上，僅此一年有之，即徧檢交食表，殷代二百七十五年間，亦僅此一年有之也。

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之月食，為全食，殷都時為二十一時四十八分，相當於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儒略曆八月九日，儒略周日一二二四五三九。

試查此年八月十五日沒之時分，儒略曆既為八月九日，換算格曆，則西元前一三六一年當西前十四世紀，換算應減十二日，為格曆七月二十八日。參看年曆譜七援上，仍以殷都為標準，檢表，七月：

二五日一九時九分　三〇日一九時五分

今假定二七日為一九時七分，則食甚當在日沒後二時四十一分。月全食自初虧至復圓，可達四時以上，則月初升時，即已見食，宜其為人所注意也。即食甚之時，前後一二時，仍可得見，後推時分，更無問題，總不出此小辛十年

八月十五壬子之夕，可以斷言者也。此次月全食，殷都不見，或以陰雨之故，他處見之，故以報聞。

二、小辛時卜辭之關係

當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余草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文稿初就，分甲骨文字為五期，而以武丁及其以前為第一期，此期包括般庚遷殷，及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為時百餘年，雖甲骨文字之屬於此期者，數量甚多，然所據之「十個標準」，初不能再別其孰為武丁以前之卜辭也。三十年，編著甲骨叢編第一集時，又以祖庚一代曆法，隸于第一期。今得此八月壬子月食之版，乃能確定其屬於小辛之世，此與「月食二」小乙八年之甲午月食，皆為斷代研究上之重要發見，亦即斷代方法之一新標準也。

今據此殘版，可以推知者四事：

一、小辛時卜辭文例文法，與武丁時同。

二、小辛時記月不稱「在」，與武丁時同。合文亦同。

三、此版十月癸卯卜旬辭，不記貞人。

四、文字之書法形式略同。

因此在斷代例十標準中，頗難區別。非藉天象為標準，不能遽為判定也。又此八月為建申之月，上推本年正月為建丑，明年（小辛十一年）當有閏，閏在十三月，可證余編定武丁以前曆譜之準確程度也。

三、關於「聞」

「聞」字卜辭中凡八見，皆在第一期，錄如下：

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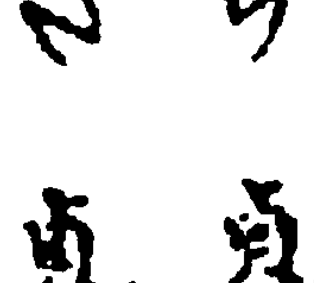　貞：余「聞」，「吉」。（缺）　餘九·二

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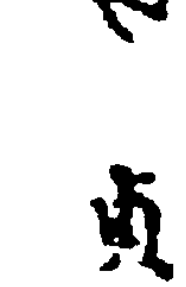　貞：聞㞢（有）吉。　餘九·三

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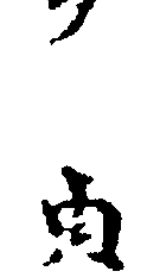　貞：方叀聞。　前六·一七·一

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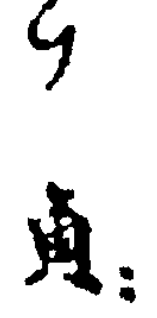　貞：㞢（有）聞。曰：（缺）　前七·七·三

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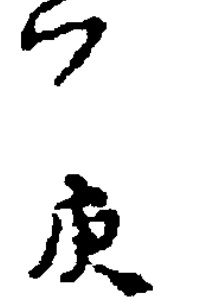　庚子卜，王貞。王固曰：其㞢來聞，其隻（獲）。七，不（缺）　前七·三一·二

六、 　己丑卜，爭貞：㞢（有）疾齒，父乙隹（唯）㞢（有）聞。在洮。　外三五

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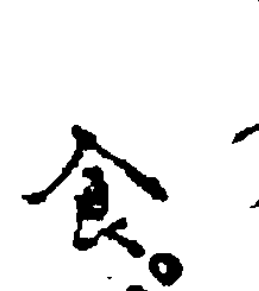　〔癸〕卯卜，貞：旬亡田（禍），旬壬子夕，月㞢（有）食。聞。八月。　本譜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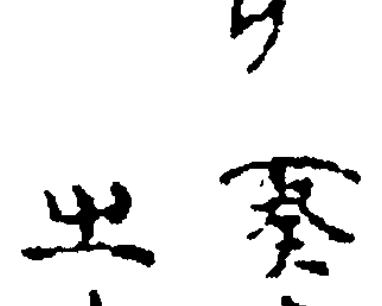　〔癸未卜〕，貞：旬亡田（禍），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聞。　月食四

*此字缺刻二橫畫，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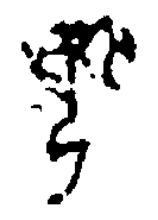也。

前五字見甲骨文編附錄，舊無釋。唐蘭氏以為「當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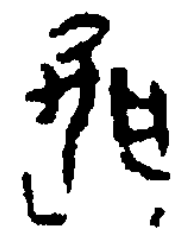」，乃「聞」之本字，是也。容庚氏金文編第十二收聞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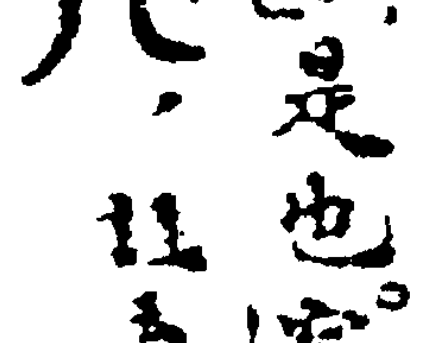，注云：盂鼎「我聞殷墜命」。

據此字由上列第五體演變而來，確為「聞」之本字，蓋會意也。「聞」原為報告發事之專字，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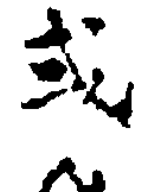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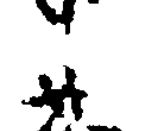為耳字，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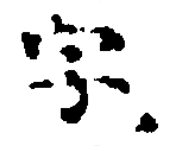為報告者跽而以手掩口之狀，以示口中流戒有之掩口指，

恐口液之噴出，侮慢尊長，所以示敬也。金文分耳，伸足，縮手，加重口液置首上，去古誼已遠。後世改作形聲，說文古文作䎽，从耳昏聲；小篆作聞，从耳門聲。魏三體石經作𦖞，从米，从耳。玉篇作聳，亦古辨字，後起會意字也。去古益遠，古誼益晦矣。

聞之義，一為聞知，一為達聞。此二義，殷代已並用之。上舉卜辭，一、二、三例屬於前者；四至八例，屬於後者。此字最初之意義，當為奏報上達之聞，猶淮南子主術「而臣情得上聞」之聞。接受此奏報者必有所聞，故同時亦有「知」之義。卜辭一「余聞」，金文盂鼎「我聞」，皆此義也。

在殷代聞之一字，似已成為公文中習用之語，如例四、六稱「有聞」，五稱「有來聞」，七、八「月有食，聞」，即「有聞」、「有來聞」之省語也。月食而方國奏報以「聞」，則日食亦必有奏報可知。蓋殷人視日月食為同樣重要之天變也。自詩人作十月之交，刺幽王，以「日有食之」為「亦孔之醜」，以「彼月而微」為「則維其常」；故春秋以下，歷代史籍，乃僅載日食，不載月食。說者謂「日者太陽之精，人君之象，君道有虧，為陰所乘，故蝕，蝕者陽不克也。」（後漢書五行志引日蝕說）蓋藉以警惕時主，使之畏天威，懼天變，克己責躬，修政布德而已。

史志中記載日食，常有「史官不見，郡國以聞」之語，與殷代記「月有食聞」之語酷似，事類既同，屬文程式，則皆為報告，而並用「聞」字，亦奇蹟也。茲就後漢書五行志關於日食報聞之紀錄，列為簡表如下：

| 帝 | 「日有食之」年月日 | 報聞之紀錄 |
|---|---|---|
| 光武 | 建武六年九月丙寅晦 | 「史官不見，郡以聞。」 |
| 章帝 | 元和元年八月乙未晦 | 「史官不見，佗官以聞。」 |
| 和帝 | 永元二年二月壬午 | 「史官不見，涿郡以聞。」 |
| 安帝 | 元初三年三月二日辛亥 | 「史官不見，遼東以聞。」 |
| | 元初四年二月乙巳朔 | 「史官不見，七郡以聞。」 |
| | 元初五年八月丙申朔 | 「史官不見，張掖以聞。」 |
| | 永寧元年七月乙酉朔 | 「史官不見，酒泉以聞。」 |
| 順帝 | 陽嘉四年閏八月丁亥朔 | 「史官不見，零陵以聞。」 |
| | 永和三年十二月戊戌朔 | 「史官不見，會稽以聞。」 |
| 桓帝 | 建和元年正月辛亥朔 |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
| | 元嘉二年七月二日庚辰 | 「史官不見，廣陵以聞。」 |
| | 永壽三年閏五月庚辰晦 |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
| | 延熹九年正月辛卯朔 | 「史官不見，郡國以聞。」 |
| 靈帝 | 建寧二年十月戊戌晦 | 「右扶風以聞。」 |
| | 建寧三年三月丙寅晦 | 「梁相以聞。」 |

右列日食記「聞」者，十五次。殷代月食記「聞」者兩見，決非偶然，其文之繁簡雖異，而稱「聞」則一。上下千餘年，文書習用之專詞，乃能一脈相承，亦足見吾國文化源流之一斑矣。

---

## 交食譜　月食二

小乙　八年　一月小　辛亥朔　一二三〇二五八

癸丑三日

癸亥一三日

乙丑望

癸酉二三日

癸酉（卜）（殼貞）：妣庚艮十。

癸酉卜，殼（下缺）

貞：于妣庚□？勿坐于妣庚？

坐艮妣己，羍。勿坐妣己？

貞：尞。弗其尞？

貞：正唐？弗其正唐？

二月大　庚辰朔　一二三〇二八七（一八時一七分日環食）

癸未四日

己丑一〇日（一）

庚寅一一日（二）

辛卯一二日（三）

壬辰一三日（四）

癸巳一四日（五）

（己）丑卜，穷貞：翌乙（未）酒，黍登于祖乙。王固曰：坐（有）希（祟）！不其雨？（此己丑所記）

己（丑）卜，貞：勿酒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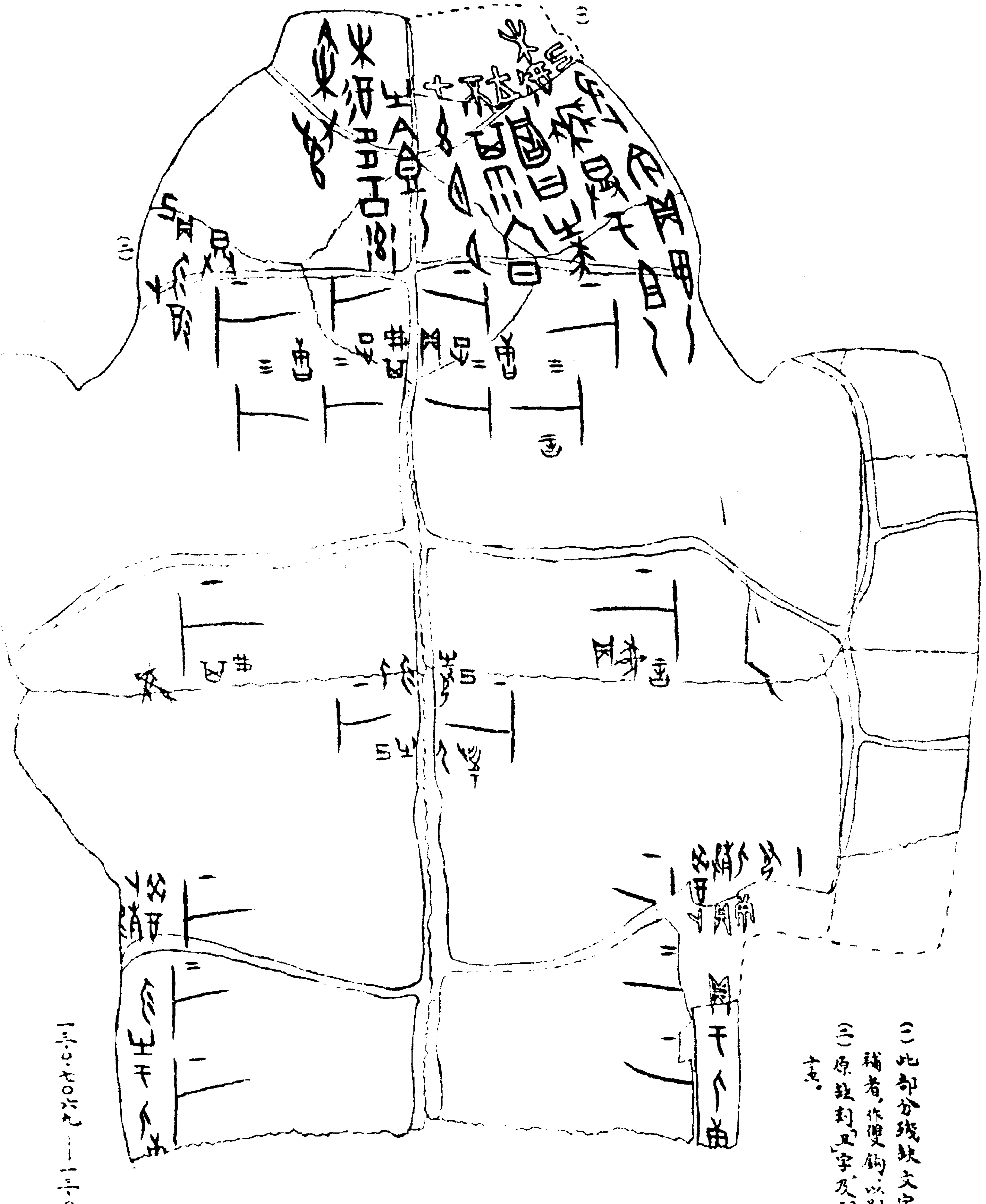

（二）此部分殘缺文字，當如此補者，作雙鉤，以別于原拓。

（三）原缺刻「且」字及「歲」字下畫。

一二三〇·七〇六九——一二三〇·七〇七二

四九三～四九四

甲午（六）望　一二三〇三〇一

乙未（一六日）　一二三〇三〇二　（二時一七分月偏食（即甲午夕））

癸卯（二四日）

六日（甲）午，夕，月出有食。（此追記上面有祟之驗）

乙未酒，多工率条遣。（並月食，皆今日所記）

右月食紀錄，見於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之大龜版，與卜祀之辭，雜廁一處。此月食但記「甲午夕」，即甲午之夜，不記月份。蓋史臣𡧊為徵驗「王固曰有祟」之語，故以此乙未前夕之月食證實之，月食固天象之災祟也。

今檢交食表，在武丁時代及其前世，有甲午、乙未之月食，列舉於次，並加以說明。

交食表甲午或乙未之月食

| | | | | | | | 說明 |
|---|---|---|---|---|---|---|---|
| 武丁 | 四四年 | 八月 | 一六日 | 乙未 | 七時五八分 | 月全食 | 是日，日出在五時許，殷都為晝，不能見。 |
| 小乙 | 一八年 | 一三月 | 一六日 | 甲午 | 九時五三分 | 月全食 | 殷都在晝，不能見。 |
| | 八年 | 二月 | 一六日 | 乙未 | 二時一七分 | 月偏食 | 此月食正為「甲午夕」，殷都可見。 |
| | 二年 | 一一月 | 一六日 | 乙未 | 一八時二〇分 | 月偏食 | 此為「乙未夕」，不合。 |
| 小辛 | 一九年 | 二月 | 一七日 | 甲午 | 一時二九分 | 月偏食 | 此為「癸巳夕」，不合。 |
| | 三年 | 七月 | 一六 | 甲午 | 一時二五分 | 月全食 | 同上為「癸巳夕」，不合。 |

檢表所以不及祖庚者，因：祖庚之世，雖曆法、祀典、文法、書體，皆承襲第一期武丁時之舊制，而貞人（即史官）則已換一班新人物，如出、大、即諸史，絕無武丁舊史，一也。本版𡧊、殼兩貞人，為武丁時之重臣，其書契卜辭最多，且在武丁初年，可能上至小乙，不能下及祖庚，二也。有此二因，故祖庚六年六月甲午之月食，雖甚適合，不再計入。

此外，尚有般庚二十六年三月十七乙未之月偏食，殷都可見，然此時去武丁已三十餘年，武丁之史，亦不能上及般庚之世也。是此甲午夕之月食，惟有小乙八年二月之一項最為適合，茲據以入譜。

此版卜祀之辭，所有稱謂，亦與小乙時代無抵牾。如所列妣己、妣庚、祖乙、唐，均可能為小乙時之稱謂。中丁、祖乙之奭皆有妣己，祖辛之奭有妣庚，均為小乙之祖妣。及其以上之行輩，稱大乙為唐，祖庚以上皆然也。

此版既由天象之證明，必為小乙時代之卜辭，則與月食一同其重要，足為斷代研究法上之一新貢獻也。其尤為重要者，則卜兆裂文之上，加以刻劃也。

刻劃卜兆，前此出土之甲骨中，其例罕見。當吾等整理十三次採獲之大批龜甲曆時，即已感覺其特異，予以注意。惟刻劃卜兆之版，其中多有武丁史官及其婦子之名，故以為或屬武丁早年之物，初不知有其前世小乙時之物也。今由已編定之殷墟文字乙編圖版四千號中，輯錄卜兆刻劃之版，可見其特徵，約略言之，有下列七事：

一、龜腹甲背甲上之卜兆，均有重加刻劃者。腹甲極多，背甲如乙九三七，（賓貞）九六〇。（㱿貞）

二、卜兆記數字，自一至十。一、二、三次者（本版），四次者（五五九、一九一二）五次者（七四九、五七〇）六次者（一七四九、一七三三）七次者（一八六六）八次者（六四五）九次者（一五〇七、一六二一、一九二二、一九三七）十次者（一七七七、一三三一、一八三七、一九三七）以上僅舉其例。一事最多卜至十次為止。其順序為先上後下，先內後外。有卜兆，數字皆塗硃者，有但刻卜兆及數字，不記卜辭者。

三、卜辭嘗書契大字，作一直行，（四八七、六三〇）或作一橫行（四九三）者。

四、卜辭有刻於卜兆上者。通常卜辭，皆避卜兆，此類如（八六七、四五五）（一二二七、一九四一）等版，卜辭侵及兆文。

五、好以曲線界畫卜辭及卜兆。如（八二二、八六二）（一二三八、一九八二）。

六、嘗刻辭於甲之反面。如（二七〇、七九六）（一二六三、一九一二）。以上二者，後世亦有之，沿此習也。

七、同時有記貢龜之人及數量於甲橋反面者。如（六六一）記「雀入二百」。一九〇六記「畫入二，在高」。（七五四）記「畫入二百五十」。此類及骨臼刻辭之記貢骨，皆僅武丁時有之。

其次為武丁時代之確證，則稱謂與貞人是也。其稱謂有：

父乙（五一八、八六九）（七四七、一五八九）即小乙。

父庚（七二一）即般庚。

母庚（四九六）即小乙奭妣庚。

其貞人有：

賓（本版、一七四四）（一二七七、一二〇四）　㱿（本版、五九九）（七二八、一四七二）　爭（一五七〇、五五四）（一六三〇、一九四一）

古（五二六、二七七）（八七三、一七〇四）　永（七四九、九二〇）　亘（九六五、一〇一九）（一一六一、一四五五）　內（九一八）

至為武丁早年之證，則於其王后生育之卜辭推知之。吾人知武丁壽百歲，在位五十九年，是其即位時已四十二歲，其王后生育時期，當約在初葉二十年之內。今卜辭有之：記婦嫖娩者（五八六、一三二二）（二九七、一二七七）四見，記婦妌娩者（四九六）一見，卜娩者（一二二六、一二五二）二見，卜娟嫛有子者（一三〇一、一三九〇）各一見。

亦足為武丁早年之旁證。武丁有子二十餘人，不必皆其即位後之所生，如祖己、祖庚、祖甲三弟兄，除祖己為太子時死亡之外，祖庚祖甲，皆甚老壽，均當為其即位前之所生，似無足疑。

今此類刻劃卜兆之版，既可知為武丁早年之物，又由本版月食紀錄，可知其一部分為小乙時代之物。小乙八年，去武丁元年，前後不過三載，其時代正相銜接，亦甲骨學中一饒有趣味之問題也。

# 交食譜　月食三

武丁　一二年　五月小　戊午朔（一二三六四八五　十時四十一分日全食）

癸亥（六日）

壬申（望　十五）

癸酉（十六日）（一二三六五〇〇　四時零分月偏食始壬申夕）

癸未（二十六日）

（癸亥卜，□貞：旬亡囚。」王固曰：「㞢（有希）（祟）」）

旬壬申，夕月㞢（有）食。

右月食紀錄，見於簠室殷契徵文，為一殘骨版反面邊緣部分，有日無月。王襄氏原釋作「勹壬申月夕之食」，蓋彼時猶不辨夕月，且不知㞢之為有也。由旬字知尚有前十日之卜辭，由壬申可推知為癸亥卜旬所附記。更由月食二及四例之，知癸亥卜旬之後，必有「王固曰㞢（有希）（祟）」之語，故史臣乃以壬申夜之月食，徵此有「祟」之驗也。原版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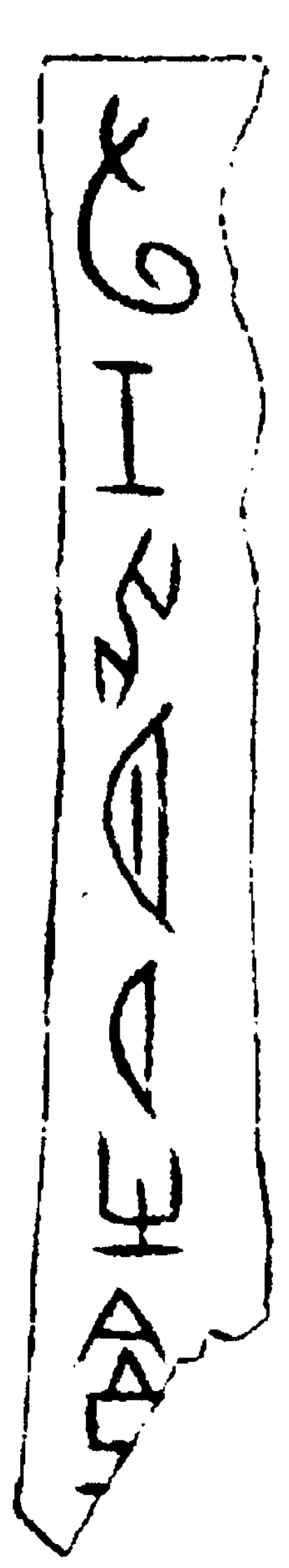

徵・天・二

此一月食，余曾列入殷代之天文月食第四例，送請陳遵媯先生推算，並為之說明云：

此無年月，蓋癸亥卜旬之後，附記其第十日（旬）壬申之夜（夕）月有（㞢）食也。壬申值望，則戊午為朔。據殷曆譜，武丁五十九年內，戊午朔之月凡十二見，（據今定武丁年，參看本編年曆譜）約五年一見。

| 西元前 | 武丁 | 殷正月 | 西元前 | 武丁 | 殷正月 |
|---|---|---|---|---|---|
| 一三三九 | 一 | 三 | 一三三三 | 七 | 二 |
| 一三二八 | 一二 | 五 | 一三二三 | 一七 | 六 |
| 一三一八 | 二二 | 九 | 一三一二 | 二七 | 一〇 |

| | | | | | |
|---|---|---|---|---|---|
| 一三〇七 | 三三 | 一 | 一三〇二 | 三八 | 二 |
| 一二九七 | 四三 | 三 | 一二九二 | 四八 | 七 |
| 一二八七 | 五三 | 一〇 | 一二八二 | 五八 | 一一 |

陳氏逐年推算之結果，以上十二年中，可能有壬申月食者四年，附說明云：

所擬之十二年中，有「壬申望」之月食者四。即

一三三三年　二月二—四日（庚午壬申）　辛未　或起月食
　七月三一—八月二日（庚午壬申）　辛未　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一三二八年　五月八—一〇日（壬申甲戌）　癸酉　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一三一三年　一二月一三—一五日（庚午壬申）　辛未　或起月偏食
一二八七年　七月三一—八月二日（辛未癸酉）　壬申　或起月偏食

此五次中，就月數及其必有月食者言，當指：

西元前一三二八年，五月八日之月偏食或全食。

又此次月食記載，最堪注意者，即此月食係在旬日前癸亥所卜，是即先由推算預報旬日後有月食，後乃驗之，由此得知我國是時已知日月食之推算矣。

按陳氏右算之法，乃據前舉之三「表」，用牛考慕氏交食周期為基數也。其言「就月數及必有月食者」為標準，而斷定「當指西元前一三二八年五月八日之月食」是也。至謂此月食乃癸亥日所「推算預報」，則因不明卜辭文法，證以他例，知此乃追記徵驗之辭，未見其為預先推算也。殷人之於日月交食，必觀察有象，然後筆之於書。其要不外二端：一所以徵驗災祟，而促時王之修省；一所以參證朔望，而訂曆法之疏密。前者如月食二、三、四，後者如月食一、五是已。

今更據殷代交食表以校陳氏之推算，則

一三三三年　二月一七日　甲戌　月全食　當為「癸酉夕」
　七月一二日　庚午　月偏食　當為「己巳夕」
一三二八年　五月九日　癸酉　月偏食　正為「壬申夕」
一三一三年　一二月　無月食
一二八七年　七月　無月食

是武丁之世，僅此西元前一三二八年五月九日癸酉四時之月偏食，適為

武丁一二年五月望壬申之夕，

舍此莫屬矣。依法換算儒略曆為格曆月日，則是日日出在五時十四分，食甚正當昧爽時也。

本版分期標準，但據書法文例，固可以下至祖庚，上至般庚之世。今再檢交食表，亦無他年月食適合此壬申夕者，故此一月食之當在武丁之世，無可易移矣。

# 交食譜　月食四

武丁　二九年　一二月小

| | | | | |
|---|---|---|---|---|
| 丙午朔 | 一二四二八九三（十一時四十九分日偏食） | （第一卜） | （第二卜） | （第三卜） |
| 癸丑（一）八日 | | （癸丑） |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𡆧曰：「㞢（有）希（祟）」。 |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𡆧曰：「㞢（有）希（祟）」 |
| 甲寅（二）九日 | | | | |
| 乙卯（三）一〇日 | | | | |
| 丙辰（四）一一日 | | | | |
| 丁巳（五）一二日 | | | | |
| 戊午（六）一三日 | | | | |
| 己未（七）一四日 | | | 七日己未，豆。 | 己未夕，豆。 |
| 庚申望 | 一二四二九〇七 | | 庚申，月㞢（有）食。 | 庚申，月㞢（有）食。 |
| 辛酉一六日 | 一二四二九〇八（零時四十七分月全食（即庚申之）） | | | |
| 癸亥一八日 | | （癸亥） | 癸亥卜，貞：旬亡𡆥？ | 癸亥。 |
| 癸酉二八日 | | （癸酉） | 癸酉卜，貞：旬亡𡆥？ | （癸酉） |
| 一三月大（閏）　乙亥朔 | 一二四二九二二 | | | |
| 癸未（一）九日 | |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𡆧曰：「㞢（有）希（祟）」。 |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𡆧曰：「㞢（有）希（祟）」。 | 癸未。十三月。 |
| 甲申（二）一〇日 | | | | |
| 乙酉（三）一一日 | | 三日乙酉夕，豆。 | 三日乙酉夕，豆。 | |

|  |  |  |  |
|---|---|---|---|
| 丙戌〡〡日 | 丙戌允出有來人<br>壴(十三月。) | 丙戌允出有來人<br>壴十三月。 |  |
| 癸巳〡〨日 | (癸巳) | (癸巳) | 癸巳卜貞旬亡囚 |
| 癸卯〢〨日 | (癸卯) | (癸卯) | 癸卯卜貞「旬亡囚」 |

右卜辭三版，乃一事三卜之例，第一二三卜所記庚申月出有食，為本譜最重要之天象基點，故不憚一再言之。茲先集原版之圖。

第一卜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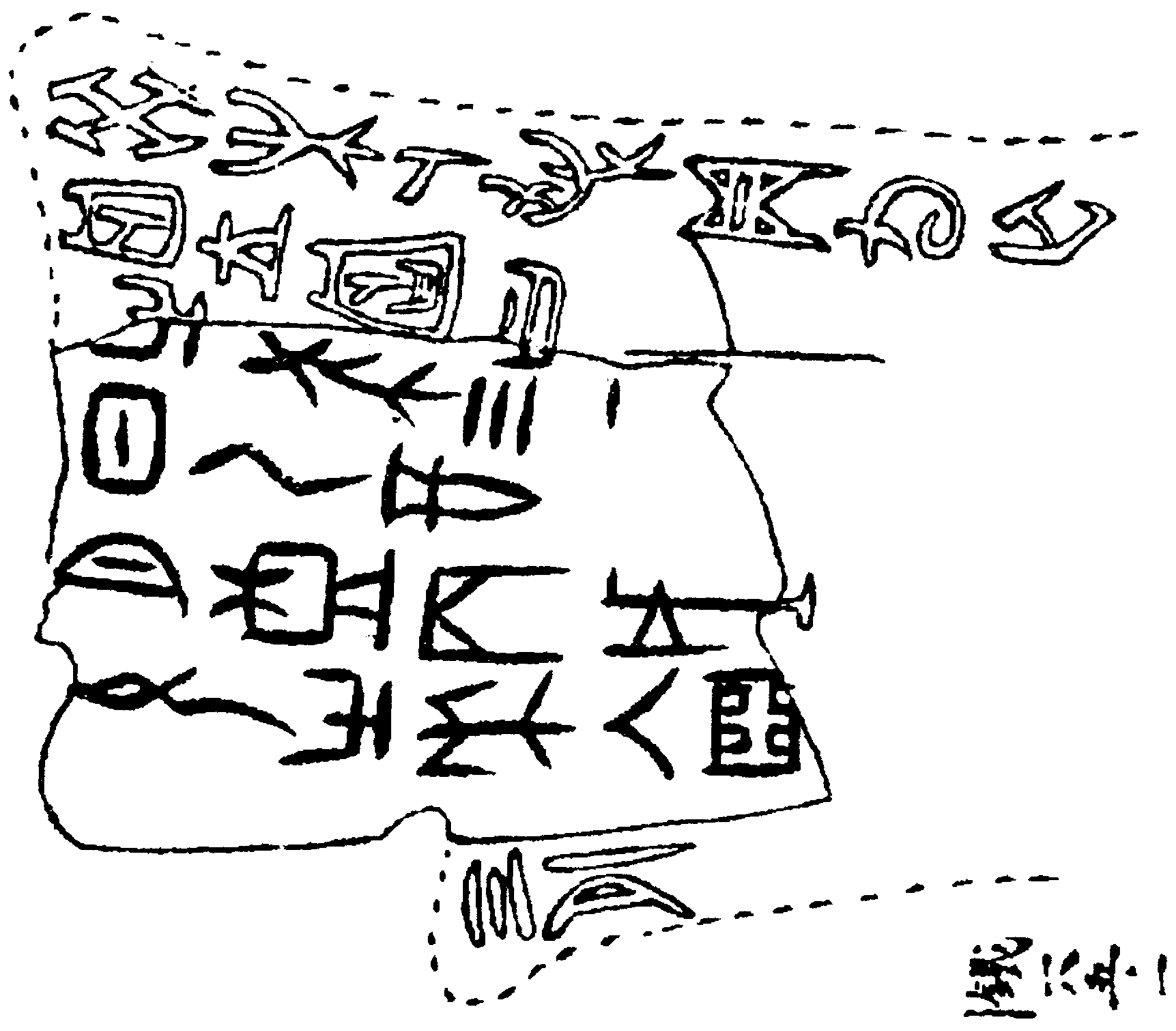

此版與第二卜之一版，卜文皆對稱，此為左胛骨，彼為右胛骨，此文左行，彼文右行也。相接似一骨，分於各卜旬之殘辭，故擬第二卜以墨鉤補足之。其下段癸丑、癸酉卜旬之辭，及上段庚申月食之

紀錄則付之闕如。後兆上有記數字，知為第一卜。

第二卜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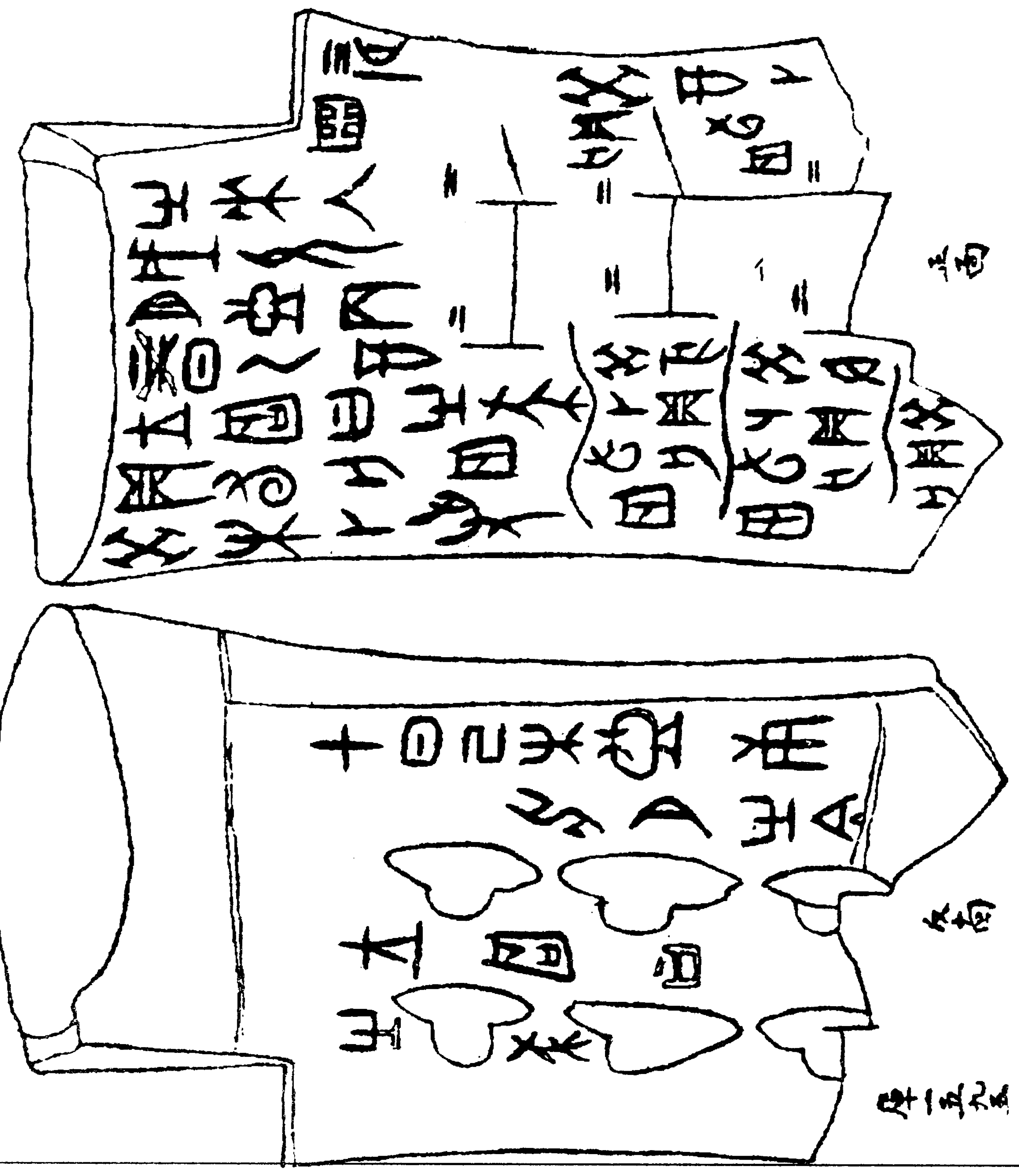

四九九～五〇〇

此版為美國方法斂牧師（Frank Herring Chalfant 1865–1914）所採之本，原骨今藏大英博物院。庚申月食賴有此版，本譜乃能敘事詳究，為殷代年曆史上一堅強之基石，是當感謝方氏及為之刊布原拓之白瑞華氏（Roswell S. Britton）者也。原拓模糊有未清，今以摹本補之。卜兆上記數字為二，知為第二次所卜。

第三卜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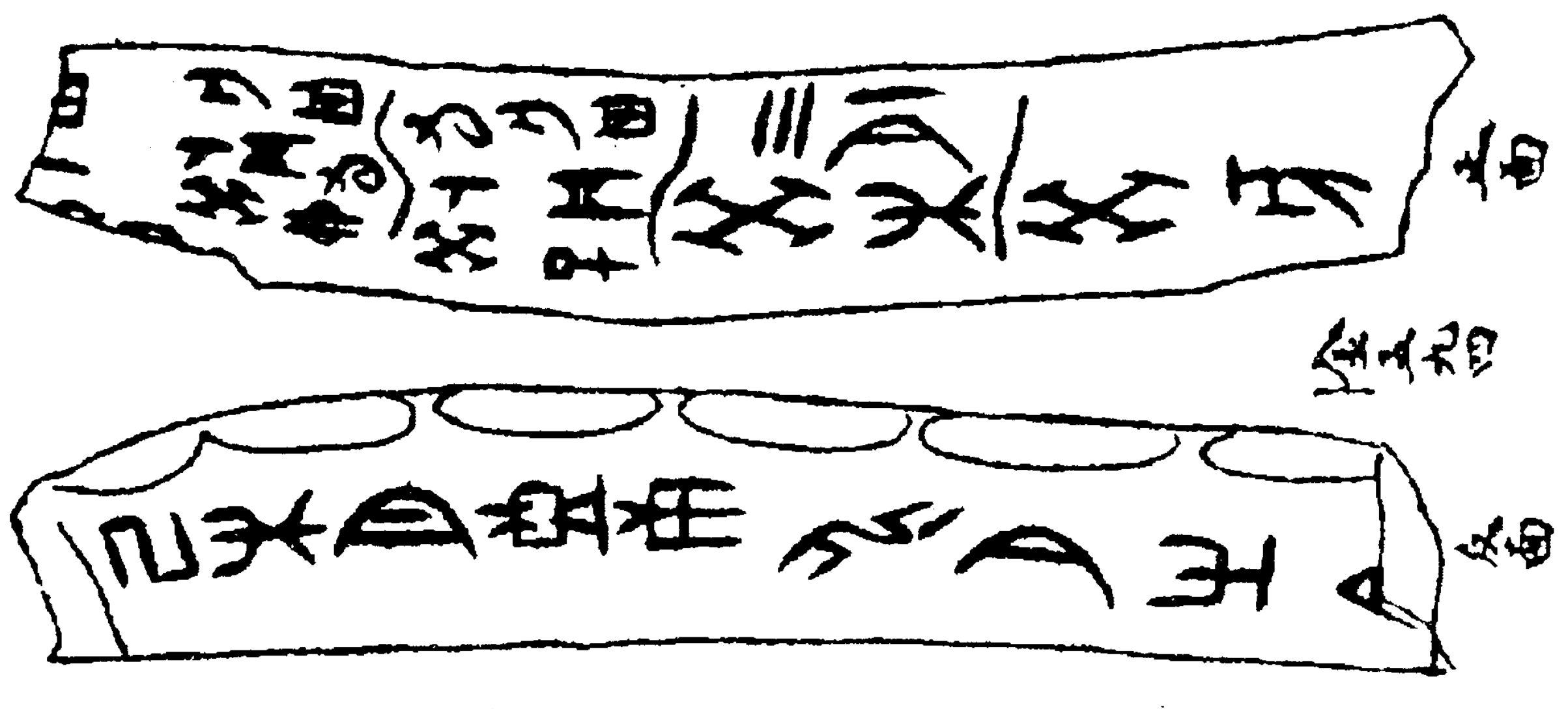

此版亦方法斂牧師所摹者，後自有庚申月食紀錄，惟上句缺，癸丑卜旬之辭，原骨藏英國金璋氏（L C Hopkins）處，摹本於一九三九年由金璋氏刊印，上紀人名與第一版同，知為第三卜。

由以上三版，互相參證，其關係一如本譜所列，證以上述研究之經過。

本譜上卷之材料實為第一版，吾人既發現甲骨卜辭上有兩旬相銜接之例，以考此庚申月食，乃知與癸丑卜旬辭有關。此癸丑一旬，凡分四段記之：

一段「癸丑卜貞旬亡囚」，癸丑日所記卜旬之辭，正面。

二段「王固曰有求」，癸丑日王占時所記。反面。

三段「七日己未壴」，應為次日庚申所記。反面。

四段「庚申月有食」，當為辛酉日所記。反面。

月食必在望，庚申距癸丑八日，是癸丑在此月之上旬，此月當有丑、亥、酉三癸日也。依卜旬文例，由下而上，癸未一旬正相銜接，而其下記有「十三月」。第三版有未、巳、卯三癸日，而癸未下亦有「十三月」之文，是癸未為十三月之第一次卜旬日無疑。由是逆推，則丑、亥、酉三癸日，必為十二月，亦無足疑也。庚申望，則癸丑上弦，而丙午為朔，故以十二月丙午朔為推步此庚申月食之一標準也。

十三月者，武丁、祖庚及其上世之閏月也，是為殷代第一期之置閏法（說詳年曆譜第五十八、十六各譜）。此庚申月食之所在年代，得殷代曆法亦可藉以研考矣。

推算之法，而以曆譜中可編之年，譜殷代諸帝求閏，用廿四十八週期，編為殷代交食表，已具見上述（本譜五六七各譜）。茲更以牛若孫、奧泊爾二家所載月食在中國史籍中合於各種週期之關係為表如次，表中所列，為余編著中國歷代日食考訂稿之材料（參看待刊）。

武丁時代十二月庚申月食與三種週期關係表

## 交食週期：

牛考慕 迦拉底 三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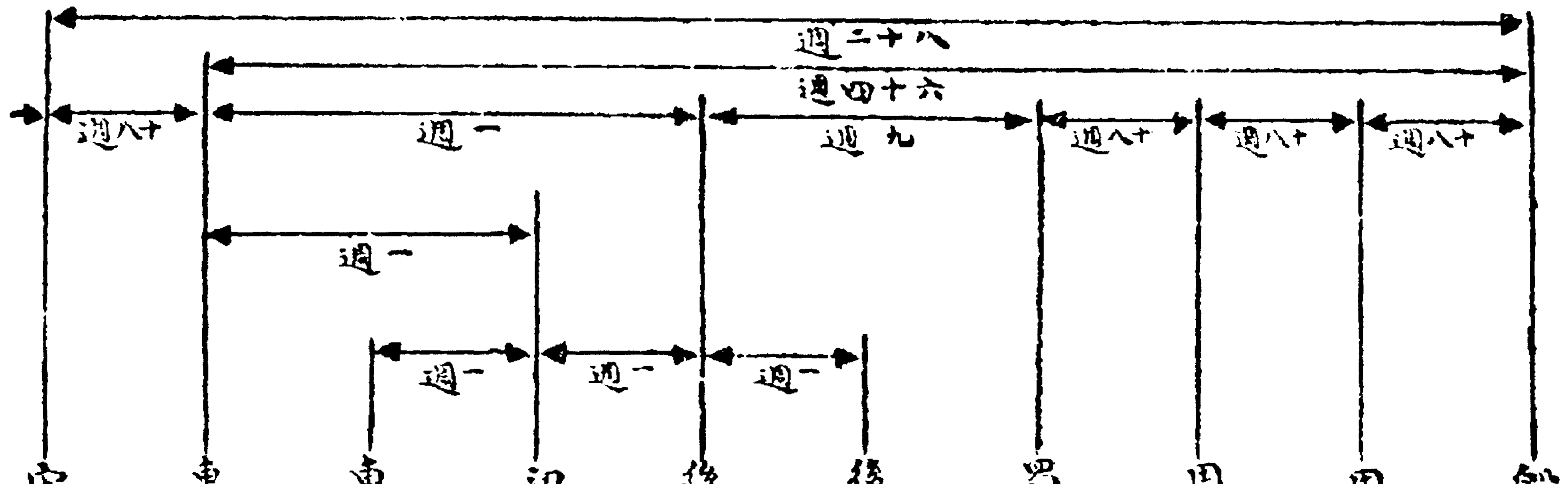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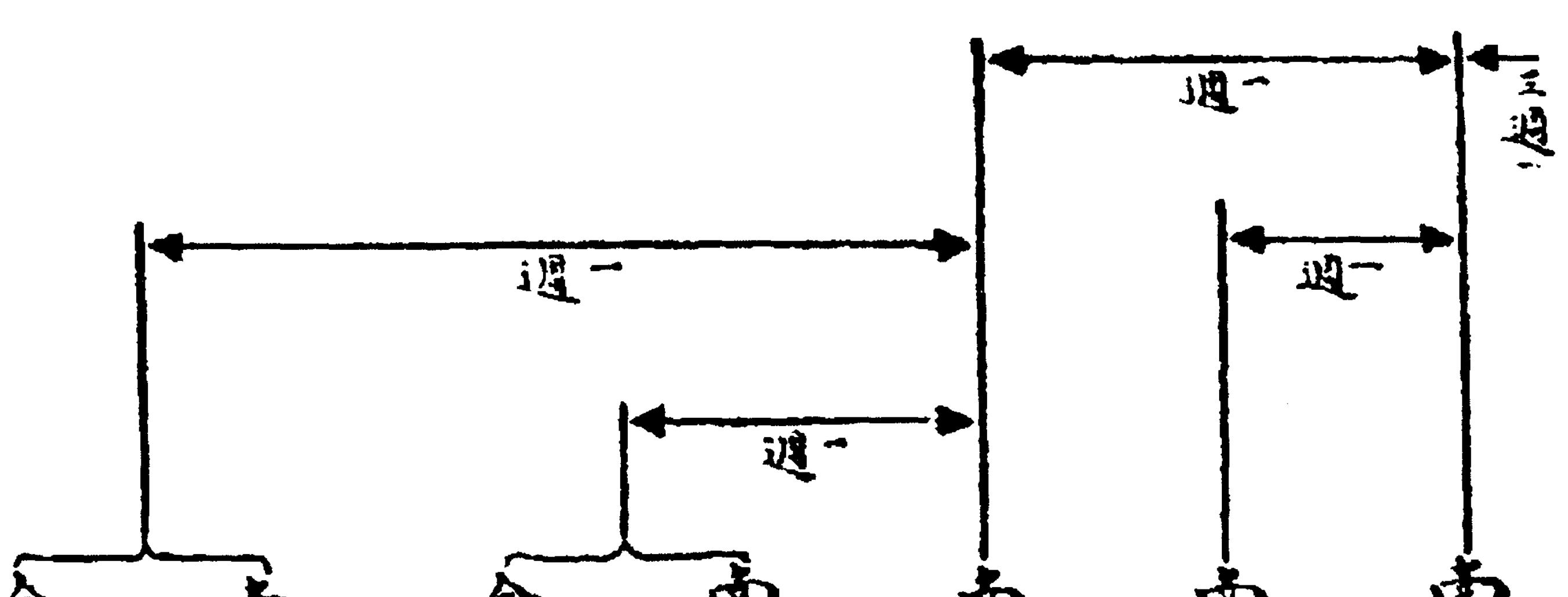

| 朝代 | 帝王年數 | 紀年干支 | 月 | 紀日干支 | 見食地方（用今名） | 時 | 分 | 食象 | 西曆年（西元前用史家年） | 月 | 日 | 儒略周日 | 記載 |
|---|---|---|---|---|---|---|---|---|---|---|---|---|---|
| 殷 | 武丁二九 | 庚午 | 一二 | 庚申（夕） | 安陽 | 〇（辛酉） | 四七 | 月全 | 前一三一一 | 一一 | 二四 | 一二四二九〇八（辛酉） | 「月出食」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一五九五 |
| 周 | 宣王二八 | 辛亥 |  |  | 格林威基 | 一七 | 一〇 | 月全 | 前七九〇 | 一一 | 二三 | 一四三三二〇二 |  |
| 周 | 赧王四六 | 壬辰 |  |  | 格林威基 | 一五 | 五九 | 月全 | 前二六九 | 一一 | 二二 | 一六二三四九七 |  |
| 蜀漢 | 延熙一六 | 癸酉 |  |  | 格林威基 | 一八 | 一四 | 月全 | 二五三 | 一一 | 二二 | 一八一三七九二 |  |
| 後魏 | 景明四 | 癸未 | 五 | 丁卯 | 洛陽 | 一八 | 四八 | 月偏 | 五〇三 | 六 | 二五 | 一九〇四九五四 | 「月在斗，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二」魏書大象志 |
| 後魏 | 延昌三 | 甲午 | 四 | 癸巳 | 洛陽 | 一九 | 一三 | 月偏 | 五一四 | 五 | 二四 | 一九〇八九四〇 | 「月在尾，從地下蝕出十五分蝕十四」魏書天象志 |
| 梁 | 普通六 | 乙巳 | 三 | 庚申 | 江寧 | 一七 | 四三 | 月偏 | 五二五 | 四 | 二三 | 一九一二九七七 | 「月蝕」隋書天文志 |
| 東魏 | 天平三 | 丙辰 | 二 | 丁亥 | 臨漳 | 二二 | 一四 | 月偏 | 五三六 | 三 | 二三 | 一九一六九一四 | 「月蝕」魏書天象志 |
| 東魏 | 武定一 | 癸亥 | 三 | 丙午 | 臨漳 | 一 | 二 | 月偏 | 五四三 | 五 | 五 | 一九一九五一三 | 「月蝕」魏書天象志 |
| 宋 | 治平一 | 甲辰 | 四 | 庚辰 | 開封 | 二二 | 四五 | 月偏 | 一〇六四 | 五 | 三 | 二一〇九八〇七 | 「月蝕」宋史天文志 |
| 南宋 | 紹興二一 | 辛未 | 二 | 丙辰 | 杭縣 | 二〇 | 三〇 | 月偏 | 一一五一 | 三 | 四 | 二一四一五二三 | 「月當蝕，陰雲不見」宋史天文志 |
| 南宋 | 乾道五 | 己丑 | 二 | 辛丑（夜） | 杭縣 | 四 | 三〇 | 月偏 | 一一六九 | 三 | 一四 | 二一四八一〇九（壬寅） | 「月當蝕，陰雲不見」宋史天文志 |
| 南宋 | 淳熙七 | 庚子 |  |  | 格林威基 | 二 | 五一 | 月偏 | 一一八〇 | 二 | 一三 | 二一五二〇九六 |  |
| 南宋 | 紹熙一 | 庚戌 | 一二 | 乙未 | 杭縣 | 一九 | 五 | 月偏 | 一一九一 | 一 | 一三 | 二一五六〇八二 | 「月當蝕陰雲不見」宋史天文志 |
| 金 | 明昌一 | 庚戌 | 一二 | 乙未 | 北平 | 一八 | 五〇 |  |  |  |  |  | 「月蝕」金史天文志 |
| 南宋 | 慶元四 | 戊午 |  |  |  |  |  |  |  |  |  |  |  |
| 金 | 承安三 | 戊午 | 一 | 甲寅 | 北平 | 一八 | 五五 | 月偏 | 一一九八 | 二 | 一三 | 二一五八六八一 | 「月蝕」金史天文志 |

兩庚申月食相距一一一六七甲子周日

加時（杭縣為一〇時五一分）中國不能見

附註：牛考慕週期

一週 約二九週常年少二〇·三日 三五八朔望月 一〇五七一·九五日
三週 約八七年 一〇七四月 三一七一五·八五日
九週 約二六一年 三二二二月 九五一四七·五五日
十八週 約五二二年 六四四四月 一九〇二九五·一日
六十四週 約一八二四年 二二五五四月 六六六〇三二·八五日
八十二週 約二三七四年 二九三五六月 八六六八九九·九日

迦拉底週期

一週 約一八週常年又一一·三（或一〇·三）日 二二三朔望月 六五八五·三二一日

三統週期　一週　約二週零十分之一日　一三五朔望月　三九八六·六二九日

右表除殷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全食為推算者外，均係奧氏交食表為基據，與三統週期及史書記載互相印證，無不吻合。尤以後魏景明四年五月丁卯、延昌三年四月癸巳兩日食，以轉從地下發出，與表時分正與相合，足證記載推算，兩俱精確也。庚申月全食在十二週期循環之下，與殷代曆、三統週期交互聯繫，史實有據，亦其可資信據之明證也。

編檢殷代交食譜，在十二月而有庚申月食者，二百七十五年中只此一見，即上表所列梁普通六年之庚申月食，千八百餘年而重見於中國載籍者，此庚申乃在夏正三月，不在殷正十二月，稍與彼一庚申月食有異也。今既知殷正十二月庚申之月食，必為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儒略十一月二十三日夜之月全食，已無絲毫疑義，因此一月食之重要性，特為有關各點詳舉分述如次。

### 一、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余曩作殷商疑年一文時，尚不能詳證殷年，以彼時尚未發現甲骨文字中天文曆象之根據也。殷年既在西周年代之上，故又須先定武王伐紂之年。今可知者武王伐紂之年，大衍曆議引古本竹書，在十一年庚寅，為最可信，即西元前一千一百十一年也。殷自盤庚遷殷至紂，亦據古本竹書定為二百七十三年。是遷殷為盤庚十四年西元前一千三百八十五年也。從殷以上，為帝辛帝乙之年，由祀與祭譜中紀數以定之。由文武丁上至武丁，其間為祖甲、廩辛、康丁之年，見年曆譜，譜例二所列舉。今定祖庚元年為西元前一千二百八十年，武丁元年為西元前一千三百三十九年，而一千三百十一年，適為武丁之二十九年。證武丁之年，詩即今本紀年所稱，與日譜所列，從史記之年也。尚須特舉前說三十年，即不在武丁之世也。又本譜凡有王年之殷史，皆得此月食之證明，武丁前後之年，以確定，非偶然也。

### 二、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本編年曆譜譜例（十二章）長時期之推步，與章蔀閏係一致，尚得此月食為大交點之一，以證明殷代所行用之曆法為古四分術，則表說明，茲更述其要略。

四分之術，必經十九年而後能見其七閏之關係，是為一章；必經七十六年而後能見其整月整日之關係，是為一蔀；滿足一蔀之年，四分術乃可考見也。表中列二蔀八章，有大交之標點三：一為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之月食；一為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一為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也。由本譜月食之推前十二月，起武丁二十九

五〇三～五〇四

年為閏年，又推知其二十一年當有閏（詳見閏譜），從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之法，推前一閏在武丁二十六年。今自武丁二十七年一月，至殷曆起算帝辛十二祀十二月己酉朔（帝辛十祀閏九月，詳見日譜，故十二祀閏六月），共凡五萬五千五百一十八日，為四分術二蔀八章之日數。其首尾凡一百五十二年一千八百八十月，年曆譜具在，可覆按核。四分術法數，不必附會，明曆理者一覽而知之矣。此一月食確定二蔀中之第一閏年及武丁廿七年正月之朔，為證明四分術之第一據點，故論至重要（參看年曆譜十二章各表）。

### 三、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甲骨文「十三月」之記錄，余於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一文中，曾斷定其屬於前期，惟誤以其一部分在祖甲之世，彼時僅以貞人為標準，今乃知其當在祖庚之世也。

「十三月」之文，以武丁時為多，下至祖庚而止，文武丁之後者，又當別論，其詳於卷五閏譜中述之。推其他記錄，僅由斷代標準定其屬於武丁或祖庚之時，而不能確指其為在何年。今就有月食之定點，知為武丁二十九年，於推曆譜中第一期閏月之安排，有所依據，而第一期閏稱十三月，亦得一堅強之證明也。十三月置閏之法，及祖甲之改閏，均詳於年曆譜譜例各節，不再述及。

### 四、足以推知殷正月為建丑之月

「三正」之說，聚訟紛紜，今由此殷之月日，不難推知殷代曆法果為建丑否也。今就十二月之後，即為翌年之正月，第一期則稱一月。一月之是否建丑，當於節氣定之。余嘗據此年之氣，今用今法推算，以求武丁二十九年之定氣，求得此年冬至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乙酉，儒略周日一二四一八五二，儒曆西元前一三一一年一月二日，格曆為西元前一三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也。由是年以恆氣下推至武丁三十年，各月中氣，均可考見，因而知殷代無中置閏之法。其說已見年曆譜，茲錄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一月之月朔節氣，以供參考。

武丁二十九年庚午

| | | | |
|---|---|---|---|
| 十二月大（閏） | 乙酉　十一日 | 大雪節氣 | 建子月 |
| 乙亥朔 | 辛丑　廿七日 | 冬至中氣 | |

一二四一八六八，西元前儒曆一三一〇年一月二日，格曆一三一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年辛未

| | | | |
|---|---|---|---|
| 一月小 | 丙辰　十二日 | 小寒節氣 | 建丑月。 |
| 乙巳朔 | 辛未　廿七日 | 大寒中氣 | |
| 二月大 | 丙戌　十三日 | 立春節氣 | 建寅月 |
| 甲戌朔 | 壬寅　廿九日 | 雨水中氣 | |
| 三月小 | 丁巳　十四日 | 驚蟄節氣 | 建卯月 |

| | | | |
|---|---|---|---|
| 甲辰朔 | 壬申廿九日 | 春分中氣 | 建卯月 |
| 四月大 | 丁亥十五日 | 清明節氣 | 建辰月 |
| 癸酉朔 | 壬寅三十日 | 穀雨中氣 | |
| 五月小 | 戊午十六日 | 立夏節氣 | 建巳月 |
| 癸卯朔 | [illegible]以此月為閏月。稱閏月。 | | |
| 六月大 | 癸酉二日 | 小滿中氣 | |
| 壬申朔 | 戊子十七日 | 芒種節氣 | 建午月 |
| 七月小 | 癸卯二日 | 夏至中氣 | |
| 壬寅朔 | 己未十八日 | 小暑節氣 | 建未月 |
| 八月大 | 甲戌四日 | 大暑中氣 | |
| 辛未朔 | 己丑十九日 | 立秋節氣 | 建申月 |
| 九月小 | 甲辰四日 | 處暑中氣 | |
| 辛丑朔 | 己未十九日 | 白露節氣 | 建酉月 |
| 十月大 | 乙亥六日 | 秋分中氣 | |
| 庚午朔 | 庚寅廿一日 | 寒露節氣 | 建戌月 |
| 十一月小 | 乙巳六日 | 霜降中氣 | |
| 庚子朔 | 庚申廿一日 | 立冬節氣 | 建亥月 |
| 十二月大 | 丙子八日 | 小雪中氣 | |
| 己巳朔 | 辛卯廿三日 | 大雪節氣 | 建子月 |
| 三十一年甲申 | | | |
| 一月大 | 丙午八日 | 冬至中氣 | |
| 己亥朔 | [illegible]一三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
| | 辛酉廿三日 | 小寒節氣 | 建丑月。 |
| 二月小 | 丁丑九日 | 大寒中氣 | |
| 己巳朔 | 壬辰廿四日 | 立春節氣 | 建寅月 |
| 三月大 | 丁未十日 | 雨水中氣 | |
| 戊戌朔 | 壬戌廿五日 | 驚蟄節氣 | 建卯月 |
| 四月小 | 丁丑十日 | 春分中氣 | |
| 戊辰朔 | 壬辰廿五日 | 清明節氣 | 建辰月 |
| 五月大 | 戊申十二日 | 穀雨中氣 | |
| 丁酉朔 | 癸亥廿七日 | 立夏節氣 | 建巳月 |
| 六月小 | 戊寅十二日 | 小滿中氣 | |
| 丁卯朔 | 癸巳廿七日 | 芒種節氣 | 建午月 |
| 七月大 | 己酉十四日 | 夏至中氣 | |
| 丙申朔 | 甲子廿九日 | 小暑節氣 | 建未月 |
| 八月小 | 己卯十四日 | 大暑中氣 | |
| 丙寅朔 | 甲午廿九日 | 立秋節氣 | 建申月 |
| 九月大 | 己酉十五日 | 處暑中氣 | |
| 乙未朔 | [illegible]，稱八月。[illegible]稱十三月。殷代以[illegible]，故以為九月（甲戌殷八月）之閏月也。 | | |
| 十月小 | 乙丑一日 | 白露節氣 | 建酉月 |
| 乙丑朔 | 庚辰十六日 | 秋分中氣 | |

五〇五～五〇六

| | | | |
|---|---|---|---|
| | [illegible]相合也（[illegible]）。 | | |
| 十一月大 | 乙未二日 | 寒露節氣 | 建戌月 |
| 甲午朔 | 庚戌十七日 | 霜降中氣 | |
| 十二月大 | 丙寅三日 | 立冬節氣 | 建亥月 |
| 甲子朔 | 辛巳十八日 | 小雪中氣 | |
| 十三月小（閏） | 丙申三日 | 大雪節氣 | 建子月 |
| 甲午朔 | 辛亥十八日 | 冬至中氣 | |
| | [illegible]一三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
| 三十二年乙酉 | | | |
| 一月大 | 丙寅四日 | 小寒節氣 | 建丑月。 |
| 癸亥朔 | 壬午廿日 | 大寒中氣 | |

細視右表所列，已足見殷正月之必為建丑，此推算之根據，一為本譜月食所在之年，二為今測精密之氣置，三為合天之曆譜，皆為科學方法整理之結果，乃過去結撰，非附會史籍者所可同日而語也。

表中尚有須加申說者三事。

一、殷代曆法，在某時一段，自武丁至祖庚，置閏之法與祖甲時有異，余於年曆譜中已屢言之，即置閏以無節之月為閏月，如是年當閏，則置於是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右表即其一例也。表列武丁三十一年，九月有中氣無節氣，如是年當閏，故十三月之閏，即置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之後也。

二、殷曆以節為建，如武丁三十年、三十二年，正月稱一月者，皆有建丑月之節氣中氣，固為建丑矣。其三十一年正月廿三日，僅有小寒建丑月之節，是亦建丑之月也。若依無中置閏法，以中為建，則此正月八日有冬至，為建子月之中氣，將此正月為建子，不為建丑。殷周曆制之異，即在於是，說明已詳年曆譜，可參閱之。

三、武丁二十九年之閏，依今推當在上年，因今推：

武丁二十九年正月小，辛巳朔，十五日乙未冬至，儒略周日一二四一五八二，西元前一三一一年一月二日，儒略一三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子月大雪節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庚戌，建丑月小寒節在二月二日辛亥。

是二十九年一月為無節之月，應以為閏月，而移十二月，置之二十八年十二月之後始相合也。然古者以測定冬至之事，稍有誤差一二日之差，又因分氣實用之百二十餘年間必差天一日，故知當時冬至之所在，必不能與今推密合，氣朔差一日，閏亦隨之而異，此所舉者，不過申之以見實未可膠柱以求之也。

# 交食譜　月食五

|  |  |  |  |
|---|---|---|---|
| 武丁　三六年　一月大 | 庚午朔 | 一二四五一三七 |  |
|  | 癸酉四日 |  | (癸酉一月) |
|  | 癸未一四日 |  | (癸未卜古貞旬亡)𡆥 |
|  | 乙酉望　一六日 | 一二四五一五二　十八時二十一分月全食 | 三日(乙)酉夕(月㞢有)食。聞(一月)。 |
|  | 癸巳二四日 |  | (癸巳一月) |
| 二月小 | 庚子朔 | 一二四五一六七　七時四十三分日全食 |  |
|  | 癸卯四日 |  | 癸卯(卜古)貞(旬亡𡆥)(二月)。 |
|  | 癸丑一四日 |  | (癸丑二月) |
|  | 乙卯望　一六日 |  |  |
|  | 癸亥二四日 |  | (癸亥二月) |
| 三月大 | 己巳朔 | 一二四五一九六 |  |
|  | 癸酉五日 |  | 癸酉卜古貞旬亡(𡆥)三月。 |
|  | 癸未望 |  | (癸未三月) |
|  | 癸巳二五日 |  | 癸巳卜古貞(旬亡𡆥) |

右月食附記於卜旬辭下，亦殷都不見方國報聞者，如月食一。惟因過於殘破，辨識殊非易易也。原版藏燕京大學，著錄於殷契卜辭。凡二片，乃一甲所分裂，惟不相聯接。其中記月食一片(栔六三二)，原釋文云：

食聞　缺月　缺日　三日　缺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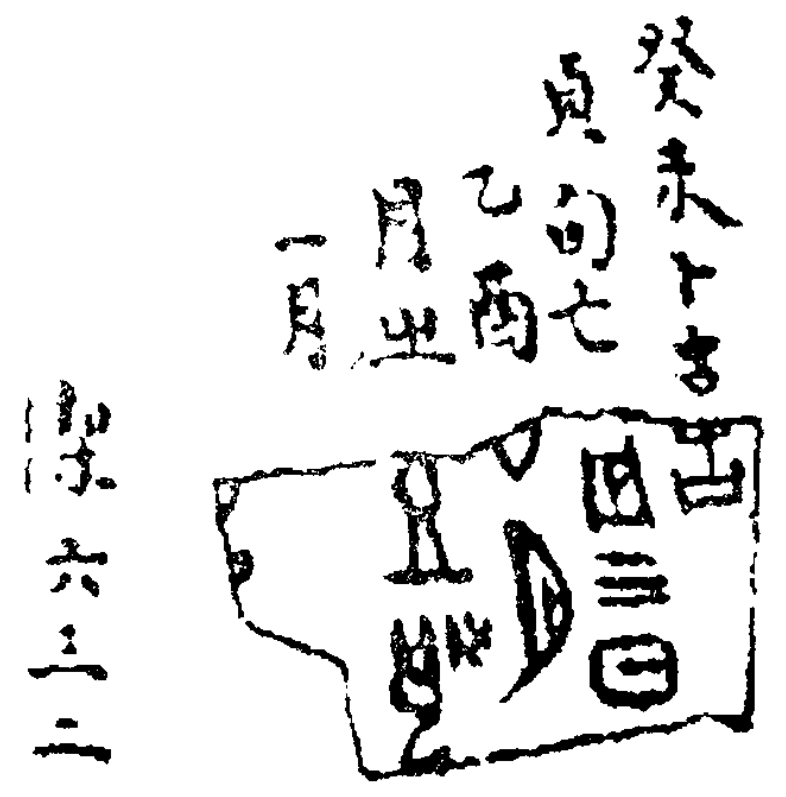
癸未卜古
貞旬亡
乙酉
月㞢
一月

栔六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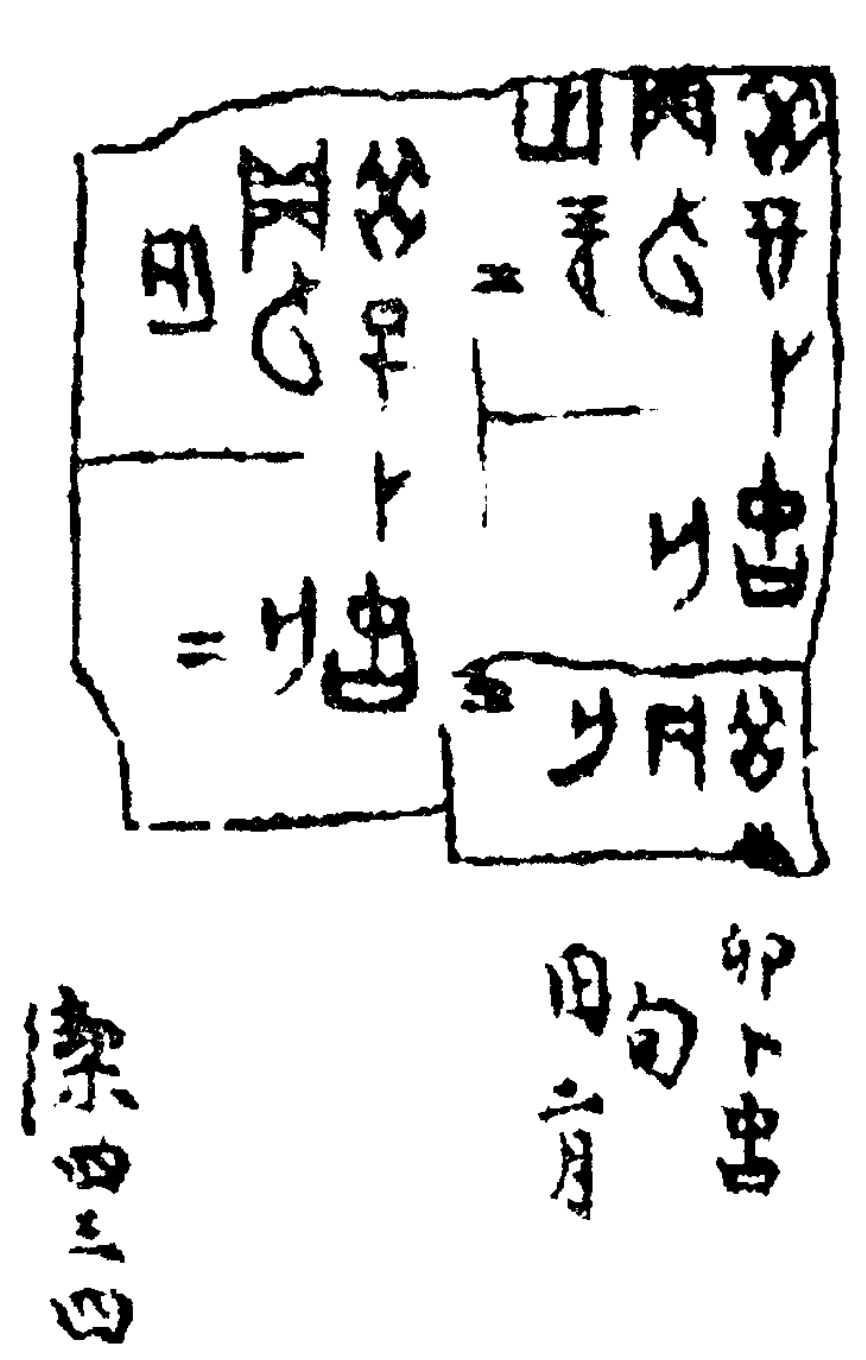

栔四三四

今細審此片，文當為左行。由之右一殘字乃武丁時之貞人古，夕上殘字乃酉字下半。知為卜旬附記之月食，則卜旬必為癸日，其三日必為乙，由乙酉而知卜旬之為癸未日。補其缺佚，全文當如譜中所列。其文之款式，如月食一可資互證也。余曾徧檢原書各殘片，無能密接者。得四三四一片，依龜甲盾紋、齒縫、部位、文例、卜兆等為標準證之，知其可能為一甲所分裂。更補繪全圖如下。

兩殘片部位既定，其可容卜旬之辭，亦有限制；貞人既皆為古，自當同時所卜；更由三月之癸酉，推知癸未之在一月。此雖推斷，自有其他各方面堅强之證據，可資信賴也。此一月食，今已可知者，必在武丁(或其前世)某年之一月，其月乙酉之夜矣。

試檢交食表，有惟一巧合之機會，在武丁三十六年，是年殷正一月十六日乙酉之夕，適值月全食也。

三六　一　一六　乙酉　八　二一　月全　一三〇四　一一五

再以乙酉日沒至廿四時，丙戌日出至〇時為準，檢查交食表，自般庚至武丁，所有月食，除此之外，更無第二適合者。則此一月食，亦足為年曆譜中重要天象據點之一矣。

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之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二十一分，以儒略換算格曆，當為一月三日，是日殷都日沒約在十七時一分(據殷都日沒時間表)。又月全食前後可歷四小時以上，則月初升時，已見食象，如前舉魏書所摘「月從地下蝕出」是也。惟此次月食，殷都或以陰雲不見，故記方國來聞，報聞之方國，必能見月帶食出，則無足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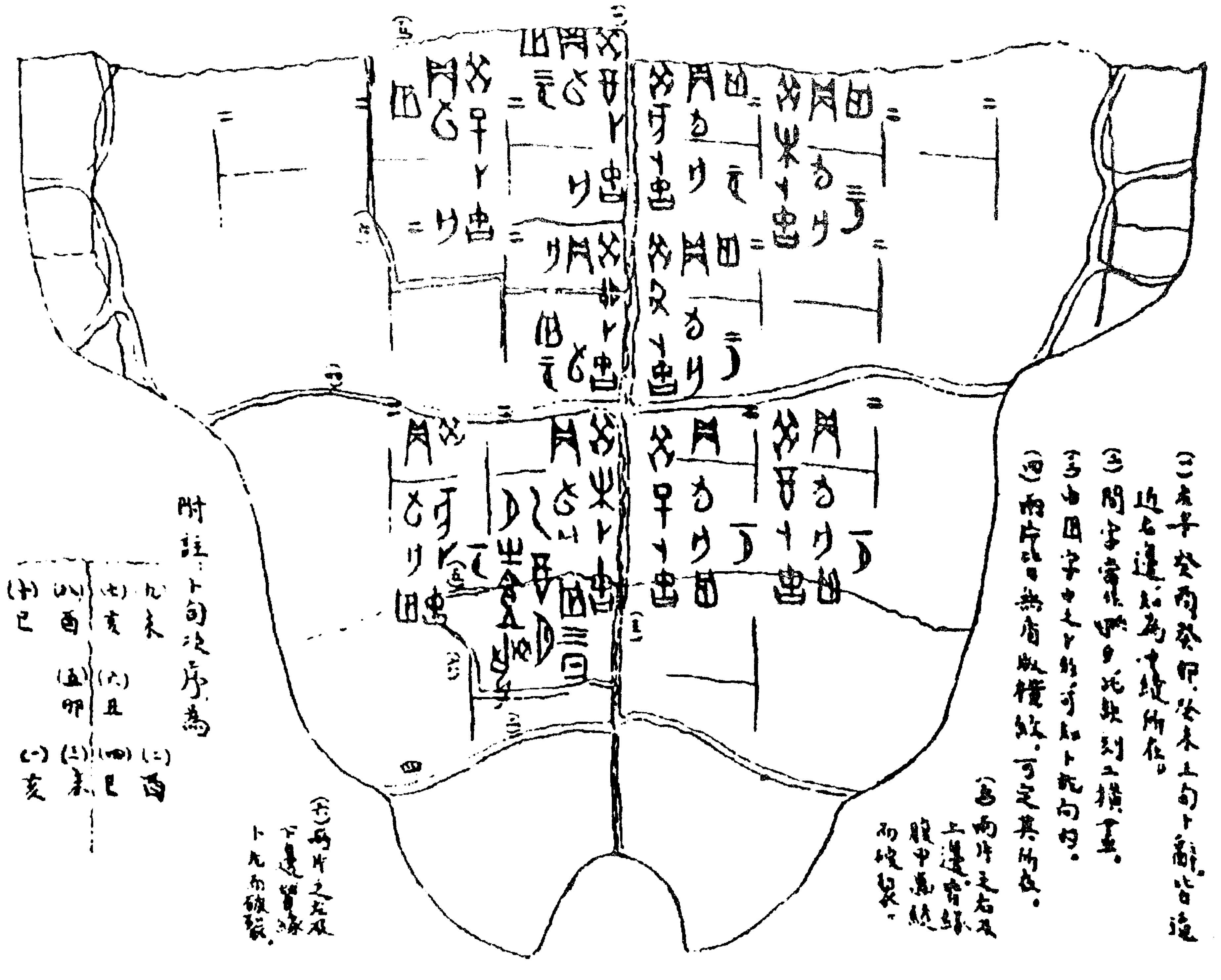
(一)右半癸酉、癸卯、癸未五旬卜辭，皆適近右邊，知為中縫所在。
(二)聞字當作䎽，乃兆此刻之橫畫。
(三)由𡆥字中之卜形可知卜兆向內。
(四)兩片皆無盾紋橫紋，可定其所在。
(五)兩片之右及上邊，皆緣腹甲亂紋而破裂。
附註：卜旬次序為
(九)未
(七)亥
(八)酉
(十)巳
(六)丑
(五)卯
(二)酉
(四)巳
(三)未
(一)亥

## 交食譜　月食六

| | | | | | |
|---|---|---|---|---|---|
| 帝辛 | 三七祀 | 十二月小 | 辛卯朔 | 一三〇六一一八 | |
| 周文王 | 三四祀 | | 癸巳三日 | 一三〇六一二〇<br>冬至(建子月中氣) | |
| | | | 乙巳望 | | |
| | | | 己酉十九日 | 一三〇六一三六<br>小寒(建丑月節氣) | |
| 帝辛 | 三八祀 | 正月大 | 庚申朔 | 一三〇六一四七<br>十時五十七分日偏食 | 維三十有五祀正月。 |
| 周文王 | 三五祀 | | 甲子五日 | 一三〇六一五一<br>大寒(建丑月中氣) | |
| | | | 乙亥望十六日 | 一三〇六一六二<br>二十二時五十六分月全食 | |
| | | | 丙子十七日 | | 丙子拜望食無時。 |
| | | | 己卯二十日 | 一三〇六一六六<br>立春(建寅月節氣) | |
| | | 二月小 | 庚寅朔 | 一三〇六一七七<br>七時〇分日偏食 | |
| | | | 甲午五日 | 一三〇六一八一<br>雨水(建寅月中氣) | |
| | | | 乙巳望十六日 | | |
| | | | 己酉二十日 | 一三〇六一九六<br>驚蟄(建卯月節氣) | |

右月食見逸周書卷五，小開解第二十三。句讀據陳逢衡補注本。殷以此「食無時」下讀之。

「五祀」下舊有「王念曰多□」五字，移「王念曰」三字當在下文「吁」字之下，今據王念孫說於下「曰」字並此處「多□」二字。

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illegible]為文。

維三十有五祀，王念曰多□，正月丙子拜望，食無時。汝開後嗣謀。

校釋云：

二字為句，「王念曰多□」句當在「拜望」句下。望，日月相望也。周禮大僕贊王鼓，日月食亦如之。鄭注：日食則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月食無文。準太僕之文，當亦用幣，故云「拜望」也。見月之當食，儆德之明，若大誥之開後嗣謀也。文王四十有五祀，以周曆推之，是年周正月癸亥朔，十四日得丙子，古曆疏，有時而食者，故十四日望。

陳以朱以為以「王念曰多□」五字當在下文，乃以陳之說為長。今按陳氏之說，以「三」為「四」，所據為三統，文王年四十五祀當西元前一一四二年，其年正月無丙子，故改為四十五祀，西元前一一三二年也。所據周曆既不可從，是年正月亦無月食，其說之不能成立，無庸辨。陳氏引孔廣森說，謂以推周曆，以天元曆法推之，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不合丙子望，更以三十四祀推之，則丙子為五月十七日，亦合食限，故云三十五祀殷當作三十四祀。今朱氏所據為今本竹書文王年，其三十四祀當西元前一〇八〇年，據余推周年曆譜，是年建丑月己未朔，十六日甲戌，十八日丙子，然與交食表對照，此月亦無月食也。陳朱二氏固皆知此段記載之為月食，徒以文王之年未確，乃多誤無據，而交食推算尤非易事，是以若此探索，終無結果。考古之難有如此者。

茲以古本竹書周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為據，則庚寅為西元前一一一一年，武王元年為一一二一年，庚戌一一二二則文王卒武王即位之年也。文王享國五十年，其三十五祀，則當西元前一一三七年，帝辛之三十八祀也。是年殷正月十六日乙亥之夜，適有月全食，如譜所列。乙亥夜有月食，故曰「丙子拜望，食無時」，正如陳以補注許說，是日周地月食不以時，入於星稿，說月之異也。小開解全篇皆為文王因月食之警告，誡武王之文，如言「明明非常，維德為明，食無時，汝夜何修非躬，何慎非言，何擇非德」，意義尤為顯明。則因乙亥為十六日而有月食，乃於丙子祭拜並謁以訓太子發，史實如斯，無容疑矣。

此一月食見於奧泊爾子之交食圖表月食表一一一號，為西元前一一三六年（此曆家紀年，史家紀年為一一三七）儒略曆一月二十九日，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六二，格林威基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殷都相時七時二十七分，為二十二時五十六分；文王在豐，相時約七時十五分，為二十二時三十四分，是周地見食在下午十時以後，至夜半方能復圓也。逸周書所載年月日名見食地方，乃能與奧氏推算無不密合無間，殊堪驚異也。

逸周書中所記周初年曆之可考者凡四節，一酆保，二小開，三寶典，四世俘。小開之月食既經證明，其餘三篇亦無不與同一系統之年曆合也。試略言之。

酆保：「維二十三祀庚子朔，九州之侯咸格于周，王在酆，昧爽，立于少庭……」據年曆譜，文王二十三年，帝辛

五〇九～五一〇

二十六祀西元前一一四九。是年殷正月大庚子朔原書無月名，而諸侯來格，同當在一歲之首也。

寶典「維王三祀，二月丙辰朔，王在鄗。召周公旦曰：「嗚呼敬哉，……」朱右曾校釋云：「三祀，唐書大衍麻議引作元祀。」今案大衍云「周書曰，惟王元祀，二月丙辰朔，武王訪于周公。」今本「三」當是「元」之誤。承文王二十三祀，三十五祀之系統，至五十祀文王崩，武王立，其明年武王改元，稱元祀，帝辛之五十四年，西元前一一二一年也。檢年曆譜是年殷二月大丙辰朔，恰合。如以為三祀則周二月乙巳朔，殷二月乙亥朔，均不合矣

世俘篇中所載一，二，四月各日干支月相，皆與真古文武成所記融洽，林春溥氏武王克殷日紀徵引最為詳備。此三月之曆日，恰合於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之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文繁不再述及。

逸周書中酆保，小開，寶典，世俘各篇所記月日，必為周初之信史，證以合天之曆譜，珠聯璧合，已如上述。其月食一項，在年曆學上之重要，尤值得大書特書之。茲更舉其大者四事，一一論證。

### 一、文王受命年說之不足信

武王伐紂之年，在故籍中之根據一為尚書序「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為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此十一年」與十三年，究為文王之年，抑武王之年乎？因解答此問題乃有兩說：

甲，以文王受命為元。

乙，以武王即位為元。

甲說又分二派，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者，三統世經是也。謂文王受命七年而崩者，尚書大傳及史記是也。乙說亦有二派，謂伐商為武王十一年者，自武王改元之年起算，古本竹書（大衍引）逸周書是也。謂伐商為武王十二年者，自武王成君之年起算，管子，家語，今本無之，見大衍引，及呂氏春秋是也。原文不具引。茲作簡表對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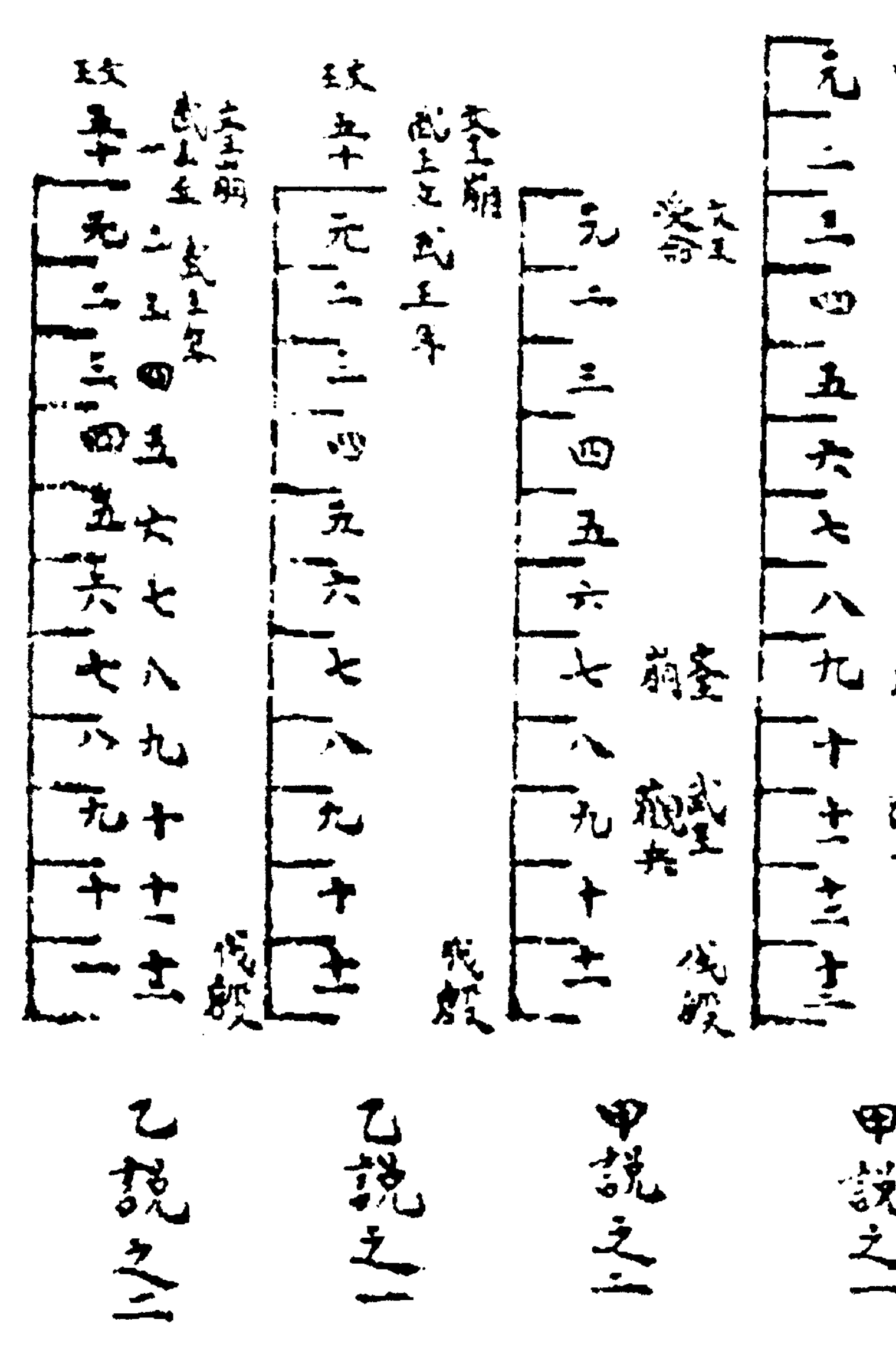
文王受命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文王崩
武王觀兵
伐殷
甲說之一
文王受命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文王崩
武王觀兵
伐殷
甲說之二
文王崩
武王年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伐殷
乙說之一
文王崩
武王立
武王年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伐殷
乙說之二

甲說皆縮短文王年，乙說則起算雖不同，不影響文武之年也。據尚書無逸明言文王享國五十年，主文王受命年之說者亦以文王受命在其四十二年，今以文王崩年為其在位之五十年，則甲說伐殷之年，上距文王三十五祀之月食僅二十年，月食合，則伐殷之年，武成月日必不合，反之，伐殷之年合，月食必不合。若乙說則伐殷之年，上距月食凡二十七年，伐殷，月食之年，在曆譜中前後均能密合。三千年之疑案，質之天象，一言而決，則以伐紂為文王受命年之說，不攻自破，事實固勝於雄辯也。

### 二、殷周年代之連鎖

殷年以周年為基石，必周初年代已經考定，而後殷年乃可得而言。今周初年代有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望月全食為其天象之據點，下推伐紂之年，既已密合，文武之年，因而確定，則殷周之年何由得其聯繫，是亦一亟待解決之問題也。在年曆譜中，余書論及長時期之推步與古四分術之章蔀關係，列自武丁二十七年至帝辛十三祀，一百五十二年，二蔀四章，年月日對照表，附此月食為天象四據點之一矣。（見十二葉前）茲舉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之一據點，略見年曆譜十一葉後圖說別詳卷九日譜。據合天之曆譜，作殷周年代之連鎖，附表如次，用使參證焉。（表中帝辛年，參看年曆譜及殷代交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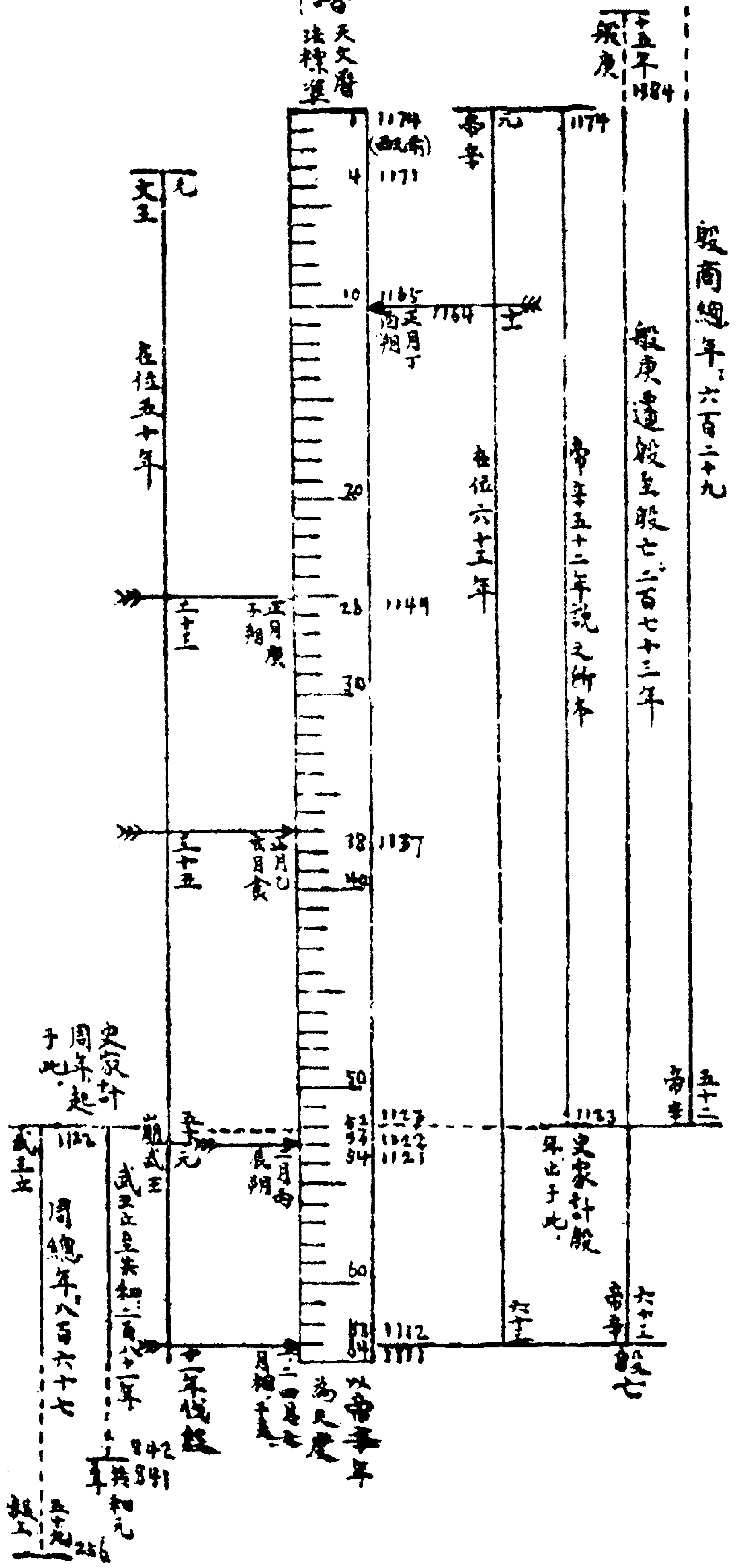
周年
殷曆譜 天文曆標準
殷年
元 1751
殷
殷商總年，六百二十九
盤庚
十五年 1384
盤庚遷殷至殷亡，二百七十三年
帝辛五十二年說之術本
帝辛
元
1174
1174（西元前）
4 1171
10 1165
正月丁酉朔
1164
十一
在位六十三年
文王
元
在位五十年
20
28 1149
三十三
正月庚子朔
30
38 1137
三十五
正月乙亥月食
40
50
史家計周年起于此
1122
武王立
崩
武王
元
二月丙辰朔
52 1123
53 1122
54 1121
史家計殷止于此
1123
帝辛 五十二
武王立至共和二百八十一年
周總年，八百六十七
60
63 1112
64 1111
十一年伐殷
二月四日甲子
以帝辛年為天曆
帝辛 六十三
殷亡
共和元 842 841
赧王 五十九 256

## 三 殷正之又一證明

於周人自己證明在武丁時殷之一月為天文月建丑之月外，今就周人在帝辛之世亦更證其正月為天文月建丑之月也。試以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定氣冬至為基數，用今法推算，上推帝辛三十七祀之定氣冬至，其時刻如次：

民國32(西曆1943)年12月23日冬至，上午0時30分。

1943年12月23日＝儒略周日2431082(乙卯)。

0時30分，化為日小數＝0.020833日

即民國32年之冬至，＝儒略周日2431082.020833

殷帝辛38年(西元前1137)年前冬至，為

2431082.020833－365.24219879×(1943＋1137)

＝2431082.020833－1124945.9722732

＝1306136.0485598　化小數為時分＝1時10分

即帝辛37年之定氣冬至，為儒略周日1306136日1時10分。

是帝辛三十八祀年前冬至在儒略周日一三〇六一三六日己酉，一時十分。按殷曆譜是為帝辛三十七祀十二月十九日，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日，格里曆一一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也。[illegible]三一八七五日，殷曆氣朔如下：

| | | | | | |
|---|---|---|---|---|---|
| 帝辛卅七祀 | 十一月大 | | 辛酉朔 | 一三〇六〇八八 | |
| 周文王卅四祀 | | 癸亥三日 | 立冬節 | | 建亥月 |
| | | 戊寅十八日 | 小雪中 | | |
| | 十二月小 | | 辛卯朔 | 一三〇六一一八 | |
| | | 癸巳三日 | 大雪節 | | 建子月 |
| | | 己酉十九日 | 冬至中　定氣 | | |
| 帝辛卅八祀<br>周文王卅五祀 | 正月大 | | 庚申朔 | 一三〇六一四七 | |
| | | 甲子五日 | 小寒節 | | 建丑月 |
| | | 乙亥十六日 | 二十三時五十六分月食 | | |
| | | 己卯二十日 | 大寒中 | | |
| | 二月小 | | 庚寅朔 | 一三〇六一七七 | |
| | | 甲午五日 | 立春節 | | 建寅月 |
| | | 己酉二十日 | 雨水中 | | |
| | 三月大 | | 己未朔 | 一三〇六二〇六 | |
| | | 乙丑七日 | 驚蟄節 | | 建卯月 |
| | | 庚辰二十二日 | 春分中 | | |

由上表觀之，帝辛三十八祀之正月，必為建丑之月，已屬毫無問題矣。不特此也，上證所引逸周書、寶典，武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當帝辛之五十四祀，以推算之，冬至在年前十二月十六日癸酉，其二月四日己未立春，十九日甲戌雨水，建寅之月也。其正月則建丑之月也。殷正建丑之證據，有如此者。

## 四、周人奉殷之正朔

殷人曆法，以建丑之月為正，前已舉證舉例證明之，如武丁之二十九至三十二年(見月食四)、祖甲之八年(見年曆譜十四葉前上)、帝辛十一祀(見年曆譜十二葉[illegible])及本譜帝辛二十六祀(文王二十三祀正月庚子朔)、三十八祀(文王三十五祀正月庚申朔)、五十四祀(武王元祀二月丙辰朔)皆是也。從上所舉，同時亦足證周人實奉殷正朔之證。吾人知殷周曆法之異，不在其基本法古四分術，而在建正，與異周，其古文武成日月(逸周書世俘篇)四月繼二月之後，改殷正為周正之明證也。古武成譜之月日，二月與十二月之間，必有閏月，則又改殷代年終置閏為無中置閏之制證(見年曆譜十六葉後面)。改曆當在伐殷之後，則革命之前周人奉殷之正朔，自屬意中之事。今由逸周書日月之推考，乃益足以證實之。孔子稱周人至德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奉殷正朔，殆亦文王武王以服事殷之一端歟。

周代改曆，在革命以後，逸周書周月解第五十一記述改為周朔：

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易民之視，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

所謂周月，即本篇所記：

惟一月既南至，

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

是以建子冬至(平氣)所在之月為正月也。論中國曆譜夏殷周三正之說，實合殷周之建丑建子而已，有甲骨文字及史籍一一為之證明，則所謂得天之夏正，亦藉此可以得見矣。

總上本譜所列月食凡六，則日食一，足以證武丁前也，上溯之本在，在甲骨學上有其重要之價值。月食一與五得自古國本關，足以見殷代制度之完備，而又重視天象，藉以驗曆法之疏密也。凡重要者則為月食四與月食六，前者足為考定殷年之標準，後者足以證殷周之年[illegible]，同時可以研究[illegible]得其正月建丑之證，十萬片甲骨文字，若[illegible]者為數良多，[illegible]，此而發見者，今予[illegible]之。

# 交食譜　日食一

文武丁　六年　五月小　甲辰朔　一二七七〇三一
戊午望　一二七七〇四五（十六時廿九分月全食）
六月大　癸酉朔　一二七七〇六〇（九時十二分日偏食）
甲戌二日
乙亥三日
戊子望

右卜辭凡同文者殘骨二版，所記有癸酉卜「日月有食」之語。由各辭之字體，書法，文例，人名觀之，四之作酉，日之作⊙，王之作太，書用方筆，㞢之改為又，稱貞不稱卜，稱黃尹為伊尹等，皆足證其為第四期武乙文武丁世之物。第一卜一版，殘為四段，見殷虛書契後編及殷契徵文者各二。第二卜一版，見殷契佚存。圖如次。

（第一卜）（二）
癸酉貞：帝，五玉，其三百牢。
癸酉貞：其三小牢。
癸酉貞：于上甲。
于南土。
（于）亶口北。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乙亥貞：又伊尹。
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第二卜）（三）
癸（酉貞）：其三小（牢）。
癸酉貞：于上甲。
于南土。
于足亭北。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有食，非若。
乙亥貞：又伊尹。
乙亥貞：其又伊尹，二牛。

「日月又食」一辭，王襄氏殷契徵文考釋作「日夕又食」，說之云，「說文解字『夕，莫也。从月半見。』段注『莫者日且冥也。日且冥而月且生矣。故字从月半見。』朱氏通訓定聲夕下引洪範五行傳注『晡時至黃昏為日之夕。』考說文無晡字，而有餔，餔說申時食也。依段氏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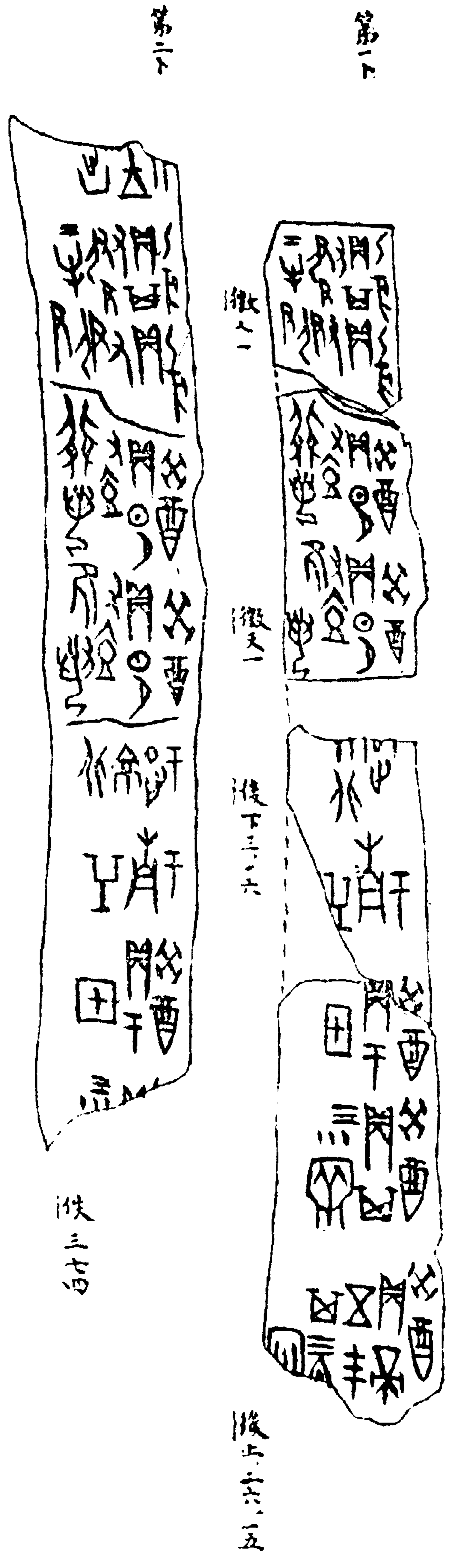

段氏注云：餔一作晡。按史記呂后本紀「日餔時」作「餔」。又，古右字與有，祐，侑均通。此記日食之貞。

王氏說夕為晡時，自可以「帶食入」解之。第四期月夕均作☽，前已言之（本譜二葉後）。惟殷代卜夕之文，見於各期，夕均為夜，日晡時，自有「莫」字，前之有「昃」，後之有「昏」，各為紀時之專名也。故今以月釋，「日月有食」則又當說之為「頻食」矣。

此日食之紀錄，與月食五例大異，彼為紀錄月食之日，此則因日食及月食之迭見而貞其休咎，則貞之日，可能在日食或月食之後，不必在當日，即云在當日，而頻食有先日後月，先月後日之異，則癸酉將為日食之朔，抑月食之望乎？此皆難於遽斷之問題也。

惟在卜辭中，日食之可以推求者，僅此一見，故雖難索解，亦不能不委曲以求之。余曾以此日食，列入殷代之天文一文中，遂請陳遵嬀先生推算，其原文云：

第二，舉甲骨文材料中所見之日食。

日食之可據以推算曆日者，僅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一辭。此辭見於殷契佚存三七四版，文見本譜，茲從略，譯文有兩說，而關鍵在一☽字，此字前三期皆為月字，第五期則為夕字。今若釋為夕，則為癸酉之夕有日食。然夕在卜辭中為夜字，非如後世朝夕之義，同時有昏暮字以示天晚之時間。且日食在夜決不能見，殷人又不必能預測日食，故以釋月為宜。若釋為「日月有食」，必相距不久，有日食與月食之現象也。

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近距亦須半月。此有一顛倒，即周幽王六年，詩「十月之交，朔日辛卯」之日食，在

是年周正九月望，又確有月食（朱文鑫歷代日食考引宋結爾氏說），故詩又云「日月告凶」，「彼月而微，此日而微」，「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也。

今假定為癸酉日食，則癸酉為朔，上一月之望日丁巳（二）有月食，故於癸酉日食時，貞此日月頻食，若與不若也。若癸酉為日月食以後之若干日，則此日食與月食，即均無從推考矣。

以癸酉為朔，亦為日食之日，於武乙、文武丁之世求之。據殷曆譜有癸酉朔之月：

西元前一二二七 武乙四年（今定為康丁八年） 殷二月
一二二二 文武丁五年（今定元年） 殷五月
一二一七 十年（今定六年） 殷六月

共三見。

依交食周期推之，若癸酉朔不合，亦可以癸酉為望推之，則又須假定望日月食，兼卜及上次日食也。癸酉為望，則己未為朔。武乙、文、丁世，己未朔之月

西元前一二三〇 武乙元年（今定康丁五年） 殷六月
一二二五 文武丁二年（今定武乙二年） 殷七月
一二二〇 七年（今三年） 殷八月
一二一五 十二年（今八年） 殷十一月

凡四見。

經陳氏逐年推步，製為日月食表，並加以說明云：

日食例一，係日月頻食，癸酉所卜，可分二段論之。

（一）癸酉朔 有日月頻食者三次：

西元前一二二二 八月三—六日（乙卯 丙辰 丁巳） 或起月偏食
十八—二十日（庚午 辛未 壬申） 必起日全食或環食
一二一七 五月十一—十四日（戊午 己未 庚申） 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二十六—二十八日（癸酉 甲戌 乙亥） 必起日偏食或全環食
一二一七 十二月二—五日（癸丑 甲寅 乙卯） 必起月全食
二十一—二十三日（壬申 癸酉 甲戌） 或起日偏食

若就月食及必起條件言之，當以

西元前一二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月偏食或全食
二十六日日偏食或全食或環食

最為合理。且癸酉當日卜其吉凶，亦易解說。惜按日食周期推算，尚未得其與此次日食同類者。

若採

西元前一二二二年八月四日月偏食
十八日日環食

則知是年八月十八日之儒略日為一二七五二一七，加以紐粹姆周期之二四倍，即

五一七～五一八

1275317＋10571.95×24＝1275317＋253726.80
＝1529043.80＝1529044

儒略日一五二九〇四四，與春秋所載之昭公十五年日食相合，查春秋此日食係環食，見食地方，自西南至東北，殷都當能見之。且日食每三周期經過原位置一次，今二四周期，又適為三之倍數也。若果係此次日食，則卜之日，在日食後三日矣。

（二）癸酉望 所擬之四年中，有日月頻食者僅一年，即

西元前一二三〇 一月十八—二十一日（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必起日偏食或全環食
二月二—四日（辛未 壬申 癸酉） 必起月偏食或全食
七月十六—十九日（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必起日全食或環食
卅一—八月二日（庚午 辛未 壬申） 或起月偏食

就月數言之，以七月之日月食為合理。且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之儒略日，為一二七六三六四，則

1276364＋10571.95×18＝1276364＋190295.10
＝1462659.10

此與春秋所載桓公三年之日食相合，此次日食見食地方在黃河流域，今十八周期，為三之倍數，故知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之日食，仍見於黃河流域，即殷都可以見之。

總觀（一）（二）兩項，今可決定此次所載，當為

西元前一二三〇年七月十八日日全食
八月一日月偏食

而八月一日為辛未，故癸酉卜在月食後二日。按天文學上言之，七月十八日為朔，其望或者為八月二日，則月食在壬申，而翌日癸酉卜之，更為合理。

右陳氏推求日月頻食，煞費工力，其選定之三年，今以殷代交食表參證之，則知

文武丁 六 五 五 戊午 一六 元 月全食 一二一七 五二
六 一 癸酉 九 二 日偏食 六

此次頻食，日食在晝，月食以全食時間在四時以上言之，殷都或可見殘食於月出時也。此係癸酉朔之第一例，今為本譜採用。其第二例，余推八月四日無月偏食，且日食在庚午，去癸酉尚有三日，故不錄。

以癸酉望解說之一例，在交食表中為殷都所能見，且月食在壬申之夜，於翌日貞之，亦合。惟今定王年須加更易，即互換康丁、武乙之年，則一二三〇，仍可為武乙之元年也。總之，日食之推算，非僅以交食周期求之所能確定者。今之所著，姑備一說，精密推證，尚有待於將來。

# 殷曆譜下編卷四

## 日至譜

卜辭中記「日至」者僅二見，一在武丁世，一在文武丁世，皆為偶然之紀錄，非如交食之徵驗天災，或考訂曆法，為例須由史臣載記及方國報聞者也。因其關係殷代曆術者甚大，故列以入譜。關于日至，有應先申說者三事：一、土圭測影與日至，二、見於故籍之日至，三、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茲分別論之。

### 一、土圭測景與日至

古者設圭立表以測日影，因而能確知一歲之日數，此「日至」之名所由昉也。至訓到，達，亦訓極。冬至之日，日到極南，影到極北；夏至之日，日到極北，影到極南；故均可稱之曰「日至」。然視日之至否極南或極北，必藉儀器為之準則，圭表者，即最簡單之觀測儀器也。余在周公測影臺調查報告中，已論及之。提要云：

> 設圭立表以測日影，為中國文化史上一重要之業蹟。此種設施，可謂以最簡單之科學儀器，作最確切之天文研究，由測影之結果，可以推求太陽年之長為若干時日，而二至既得，則四時之序亦可藉以確定，於曆法改進，貢獻綦大。

由今觀之，土圭測影之法不惟歷代用之以改進曆法，而曆法之創始，實利賴之。此理劉昭補後漢書律曆志言之最為明白。

> 曆數之生也，乃立儀表以校日影，影長則日遠，天度之端也。日發其端，周而為歲，然其影不復；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影復初，是則日行之終。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為歲之日數。日日行一度，亦為天度。

此雖用以解說「四分術」之原理，亦即四分曆法發明之由來矣。古代四分曆法，以一歲之日數為「三百六十五日」，而又有奇零「四分日之一」，即「一日之四分之一」，實當為土圭測影之結果。今假定觀測日影，最初皆以正午為準，如始測之年，冬至在正午，當如下之辦法，由日至極長之影起，逐日記之，以覘其影之復初，因而得四分之曆法焉。

始測　冬至日影在甲。點　「日發其端」。（經三六五日）

第一年　冬至日影在乙點　「影不復」。（經三六五日）

第二年　冬至日影在丙點　「影不復」。（經三六五日）

第三年　冬至日影在丁點　「影不復」。（經三六六日）

第四年　冬至日影在甲。點　「影復初」，「日行之終」。

始測之年，冬至正午日影極北時，至甲點而止，是謂「日至」。次年至乙點而止，又次一年至丙點，又次一年至丁點，皆「日至」也。必第四年而日影復返於甲點，為日千四百六十一，四年而平均分配此日數，乃得四分術之歲實。

土圭測影與四分術之關係密切，既如上述，是必先有測影之法，後有四分之曆。殷代曆法，已用四分，則土圭測影之制，必更古遠，是無庸疑。況「日至」之名，原於測影，卜辭中固又有「日至」之紀錄在也。

土圭之制，見於記載之最早者為周禮地官大司徒云：

> 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此謂日南，日北，日東，日西，指日影之南北東西也。此日至指夏至。鄭玄注云：

> 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影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

地中者，今河南登封縣告成鎮，古之陽城也。相傳周公測影於此。唐開元十一年，南宮說為立石表，題曰「周公測影臺」，遺跡猶存。周代曆法，仍為四分術，現經考定，則周初猶承用測景之古制，亦無庸疑也。

卜辭中未發現測影之紀錄及景字，然由日昃之昃，即可見古人注意於日影。卜辭「昃」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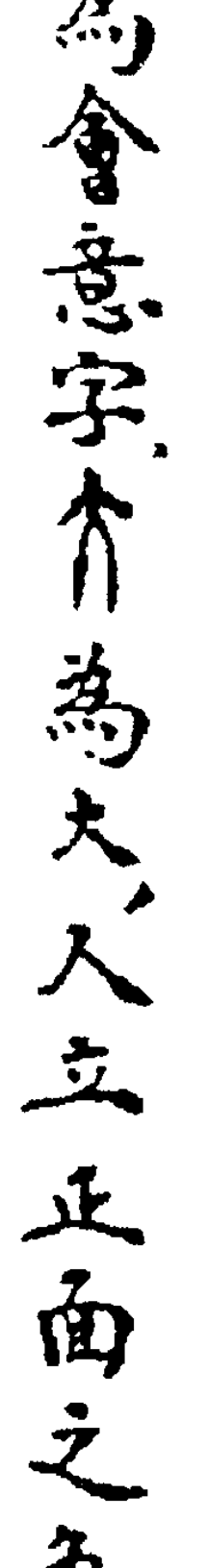
鐵一〇二　前七．四三．二　菁四．一

以日，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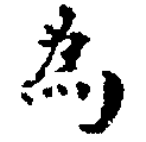，為會意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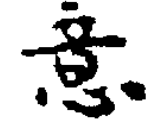為大，人立正面之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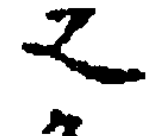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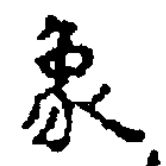，則象人影之側斜，日昃則人影側也。說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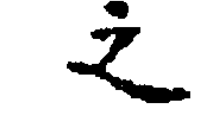，易會意為形聲矣。卜辭中，昃為紀時專字，約當今下午二、三時頃也。殷人當猶知此昃字之意義，為日照人影之側斜，因而定一日之時間，則立表以觀日影之長短，因而正一歲之節候，亦可以觸類旁通者矣。

### 二、日至之見於故籍者

「日至」之名，由於圭表測影，已如上節所述，就日而言，日在極南曰「日南至」，冬至是也；就影而言，影至極長，冬至也；影至極短，夏至也；而皆同曰「至」，或曰「日至」。故籍之稱「至」者，如：

> 春秋昭十七年左氏傳：「日過分而未至。」
>
> 禮記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

是也。稱「日至」者，如：

> 孟子：「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又：「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

禮記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

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凡土功，日至而畢。」是也。是冬至夏至皆可稱至或日至也。惟冬至有稱「日南至」者，而見於春秋左氏傳：

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

今本譜所列兩日至，以月日證之，皆夏至也，與孟子所稱麰熟之日至，獻子所稱祀祖之日至悉同，可見日至之名，自殷以來有之矣。

## 三、分至啟閉與二十四氣

分至啟閉之說，來源甚古。春秋昭公十七年：「秋，郯子來朝。」左氏傳稱：「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暤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遂述以鳥名官之故事：

我高祖少暤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啟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所舉歷正之屬，玄鳥氏以下所司之分至啟閉，杜注以為即「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八節，是也。

郯子所稱述之少暤，遠在顓頊以前，其時已有歷官各司分至啟閉之節，雖屬傳說，必有所本。故仲尼學之，而興「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之感也。

僖五年左氏傳，亦有分至啟閉之文，曰：

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

注稱「分，春秋分也。至，冬至夏至也。啟，立春，立夏也。閉，立秋，立冬也。」

依理推之，有分至啟閉，則同時必有二十四氣之存在，而四分曆法亦因以成立。吾人由「日至」之「至」字，知冬至夏至，緣觀測日影而定其名，此太陽年之二分法也。更由一年之日數，平均四分之，即中分冬至至夏至，為春分，中分夏至至冬至，為秋分，此所謂「分」，非表影之平分，乃日數之平分。是為「至」與「分」之所由來。更進而以寒暑溫涼，冬夏春秋再平均分此一太陽年為八分，乃有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四立，即四季之始，所謂「啟」與「閉」也。圖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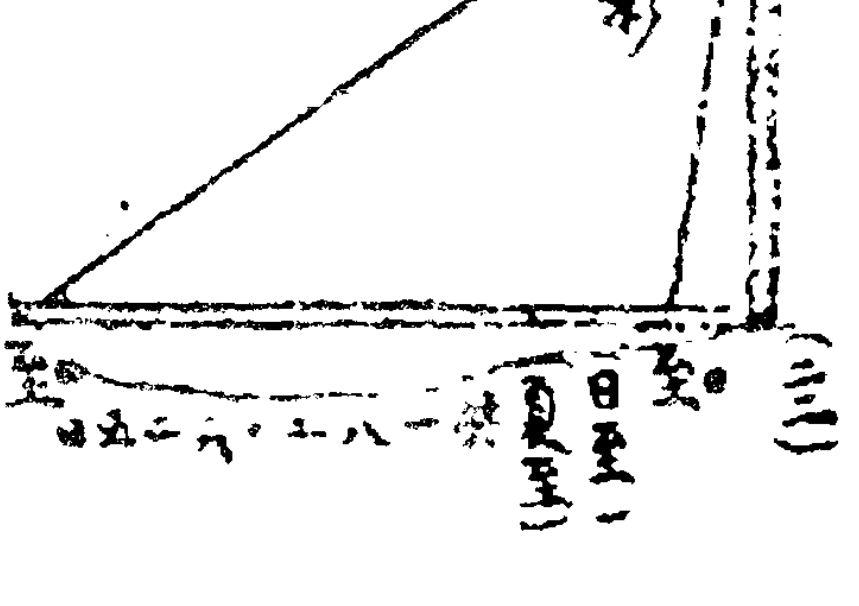
表
日影
日至
三
日至
夏至
日至
冬至

一、由日影所至得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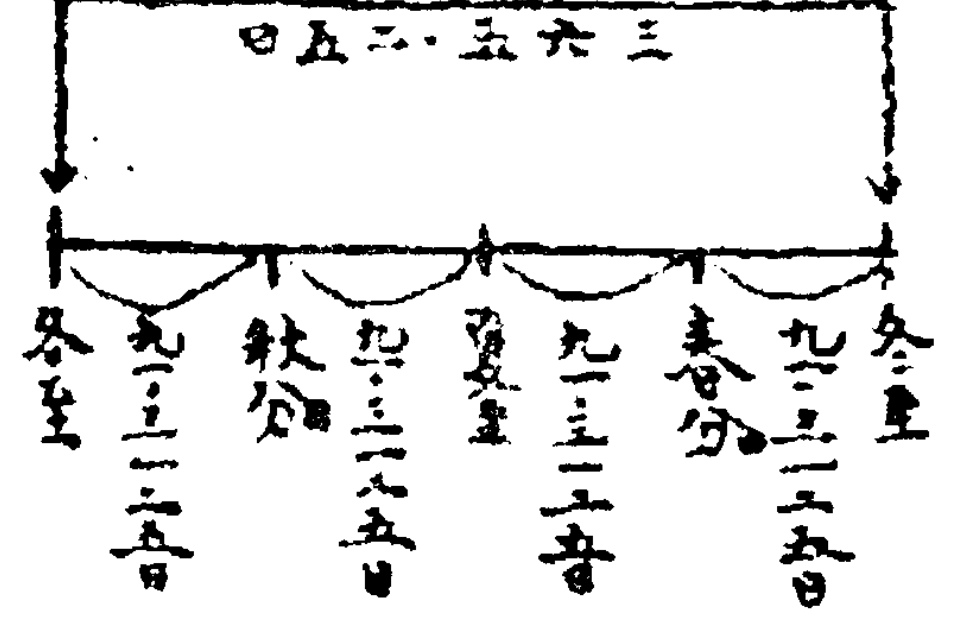
三六五·二五日
冬至
九一·三一二五日
春分
九一·三一二五日
夏至
九一·三一二五日
秋分
九一·三一二五日
冬至

二、由日數中分得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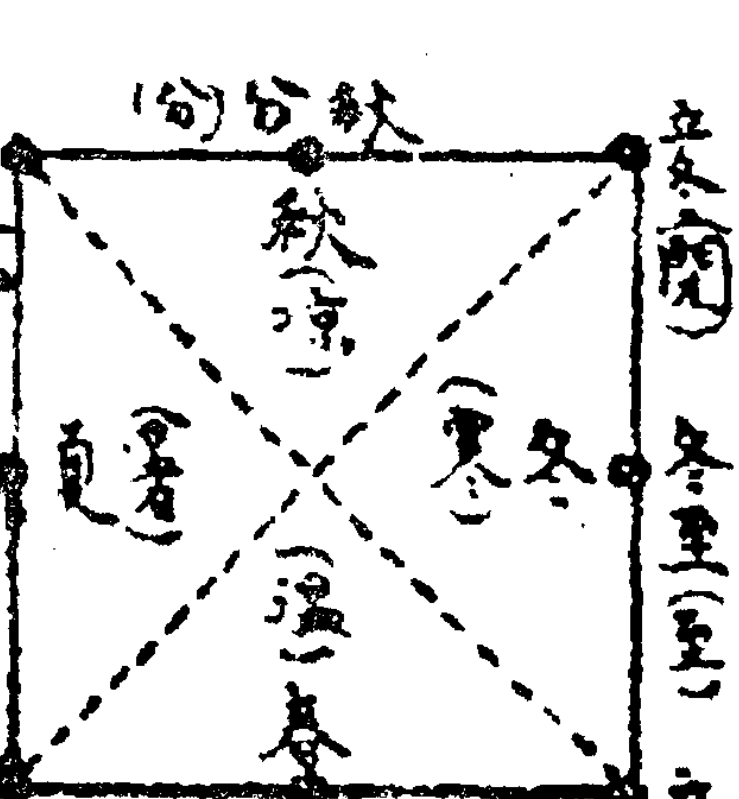
立冬（閉）
秋分（分）
立秋（閉）
秋（涼）
冬（寒）
冬至（至）
夏（暑）
夏至（至）
春（溫）
立春（啟）
春分（分）
立夏（啟）

三、由四時區劃得名者。

觀右圖，由分至啟閉以八分一太陽年，所謂復時者固已可以定之矣。以春季而論，立春為春季之始，春分為春季之中，立夏則春季之終而夏季之始也。夏秋冬三季，視此。然古者則以太陰月十二為一年，季節差異乃置閏月。殷代曆術，即其顯證。今若八分太陽年，則此八分之一當為四五·六五六二五日，與太陰月之二九或三〇日者，將無由對照，更何據以置閏一月乎？若十二分此太陽年，則此分至啟閉之八節氣，亦無由對照，因分至四者，平均配置，乃適在此十二段四段之中也。其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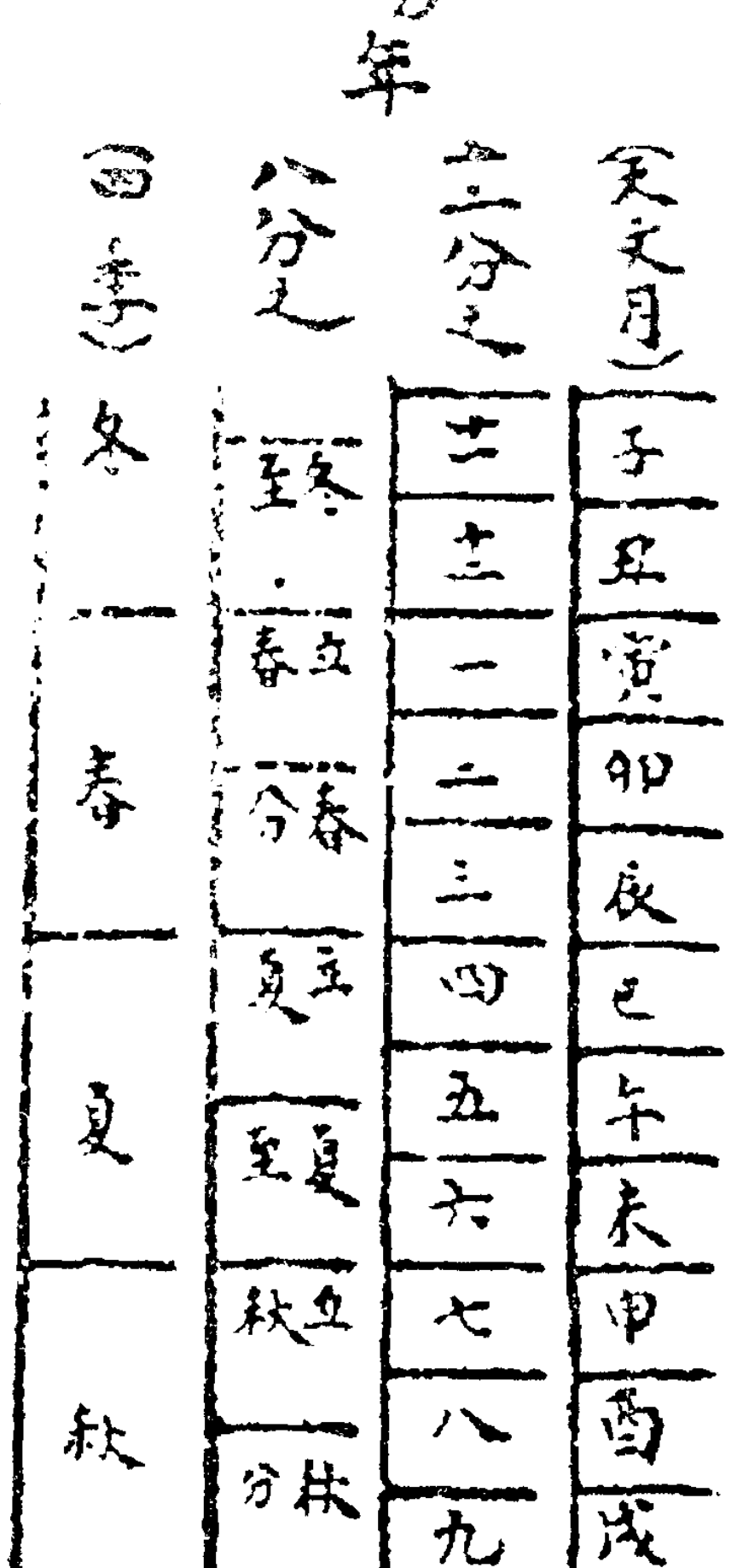
太陽年
天文月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十二分之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八分之
冬至
立春
春分
立夏
夏至
立秋
秋分
立冬
四季
冬
春
夏
秋
冬

其所以不齊者，因八與十二，必二十四，始為其公倍數也。

八節十二月二十四氣關係表（附列王正月名）

| 四時 | 二十四氣 | 分至啟閉（八節） | 天文月（十二辰） | 夏正（以下皆太陰月之月名） | 殷正 | 周正 | 太初以後之夏正 |
|---|---|---|---|---|---|---|---|
| 春<br>孟 | 立春<br>雨水 | 立春（啟） | 節中 建寅月 | 正 | 二 | 三 | 正 |
| 仲 | 驚蟄<br>春分 | 春分（分） | 節中 建卯月 | 二 | 三 | 四 | 二 |
| 季 | 清明<br>穀雨 |  | 節中 建辰月 | 三 | 四 | 五 | 三 |
| 夏<br>孟 | 立夏<br>小滿 | 立夏（啟） | 節中 建巳月 | 四 | 五 | 六 | 四 |
| 仲 | 芒種<br>夏至 | 夏至（至） | 節中 建午月 | 五 | 六 | 七 | 五 |
| 季 | 小暑<br>大暑 |  | 節中 建未月 | 六 | 七 | 八 | 六 |
| 秋<br>孟 | 立秋<br>處暑 | 立秋（閉） | 節中 建申月 | 七 | 八 | 九 | 七 |
| 仲 | 白露<br>秋分 | 秋分（分） | 節中 建酉月 | 八 | 九 | 十 | 八 |
| 季 | 寒露<br>霜降 |  | 節中 建戌月 | 九 | 十 | 十一 | 九 |
| 冬<br>孟 | 立冬<br>小雪 | 立冬（閉） | 節中 建亥月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 |
| 仲 | 大雪<br>冬至 | 冬至（至） | 節中 建子月 | 十一 | 十二 | 正 | 十一 |
| 季 | 小寒<br>大寒 |  | 節中 建丑月 | 十二 | 正 | 二 | 十二 |
|  |  |  |  | 以節為建<br>無節置閏 | 同上 | 以中為建<br>無中置閏 | 同上 |

（參看年曆譜四，五，十四至十六葉）

必以二十四氣分配於太陽年之十二月，乃能各有節氣與中氣，此置閏之重要標準也。殷代曆法以節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節氣之月為閏，屢經證明之矣。周曆以中氣所在之月為建，以無中氣之月為閏，召誥洛誥之月日足資考驗，而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又復史實昭然。如古無二十四氣，將何以解於殷周之四分曆術。其名容或與今名有異，而必有此二十四分一太陽年之實，則無可疑。不能因不見於卜辭，即決然斷言其無有也。

## 日至譜一　武丁日至

武丁　四四年　五月小　壬子朔　一二四八一七九

六月大　辛巳朔　一二四八二〇八

七月小　辛亥朔　一二四八二三八

丙辰　六日

丁巳　七日

戊午　八日　一二四八二四五　日至（西夏至）

一　□□卜（㞢）御，吳于帚，三宰。五月。

二　丙辰

三　丙辰卜貞：福告吳疾于丁，新邑。

四　貞于翌丁巳至，吳御。

五　貞：今之夕至，吳御于丁。

六　戊午卜貞：今日至，吳御于丁。

右卜辭所記日至，在武丁之世，由上一殘辭有五月，其辭先契（戊午辭在界劃下，且迴避之），知戊午在其後，今推得戊午日夏至，正為武丁四十四年七月八日也。

卜辭六段，見於殘胛骨兩版，可相接合，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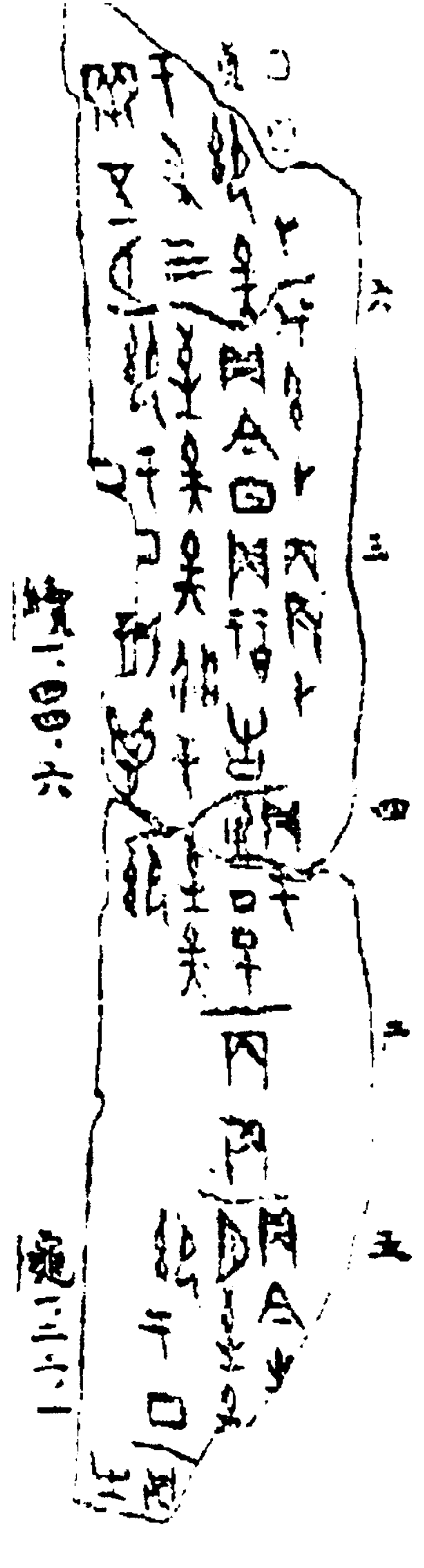

此版之主要人物為吳，字雖不可識，知其為武丁時人，因其參與祀事，為其有疾而告祭于丁，又知其必為王族。若丁為武丁之兄丁，則吳者，武丁之子姪輩也。吳曾為農官，如：

己卯卜，命吳耤臣。　前六・一七・五

己亥卜貞：命吳小耤臣。　前六・一七・六

又司征伐，勤王事，如：

貞：吳弗其戋羌龍。　鐵一〇五・三

貞吳叶王事。　前七・四・四

乙巳卜貞：命吳省，在南啚，十月。　前五・六・二

貞：吳弗其氐王臣。　戩二

貞，吳弗其氐射。　龜二・三・一〇

貞，吳□氐羌芻。　前[illegible]

貞：吳得㞢有羊。　鐵五・六

其主祭祀者，則

丙午卜貞：吳尊歲，二羊，卯□宰。　後下・三五・六

及本版是也。與吳同時之貞人有㗊（龜二・三〇），㱿（鐵一五・四），永（前五・七・五），韋（前七・二六），等，是為武丁時代之證。

此版所記之日至，頗能表現當時夏至測影之遺蹟。蓋命吳御祭于丁，必於夏至之日，正如孟獻子所謂「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殆殷禮之僅存者。貞「吳御于丁」，初以丙辰，謂丁巳當「至」，「丁巳」影或未至，又貞「至」在其夕，而終於戊午測得「日至」，故決定「今日至，吳御于丁」也。

何以知戊午「日至」之必在武丁四十四年？則由武丁年曆譜中儒略曆月日，換算格曆，得其要略，乃更據今測加以精密之推算也。

推算之法，一為求恒氣夏至，一為求定氣夏至。先述恒氣之推算。

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戊子，二十時十四分冬至為基點，即西曆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儒略周日二四二九二五五・八四三〇五五。上推西元前一二九六年，即殷武丁四十四年乙酉，年前冬至，計積年三二三四，以今歲實三六五・二四二一九八七九日乘之，得積日一一八一一九三・二七一五八六八六，由民國二十七年冬至儒略周日減之，得儒日一二四八〇六二・五七一四六八〇六。即西元前儒曆一二九六年一月三日，格曆一二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武丁四十四年，殷正一月二日乙卯，十三時四十二分，定氣冬至也。以冬至儒日，加至夏至之日數一八二・六二五日，得夏至儒日一二四八二四五・二九六四六，即武丁四十四年殷正七月八日戊午，恒氣夏至也。與卜辭密合。

定氣夏至，亦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為基點，如法推算，得武丁四十四年七月七日丁巳九時二十二分為定氣夏至，蓋先於恒氣一日。然卜辭固已有「翌丁巳至」之預言，其觀測「日至」之精密，亦至堪驚異矣。

卜辭中言「至」者習見，多記「某人至」，此版則決非記吳至者。因丙辰日曾為吳疾而用新邑福告于丁，以求庇祐矣，是吳在王左右之證。吳之疾愈，乃于日至之日，御祭于丁，以酧之，日至須待觀測而定，故于丁巳戊午，兩貞之也。本譜二文，武丁日至，亦足證此日至之必為夏至，說見下譜。

## 日至譜二 文武丁日至

| | | | | | | |
|---|---|---|---|---|---|---|
| 文武丁 | 一二年 | 一月大 | 庚午朔 | 一二七九〇九七 | | |
| | | | 庚辰十一日 | 一二七九一〇七<br>冬至 | 西元前儒曆一二一一年一月二日<br>格曆一二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庚辰） |
| | | 二月小 | 庚子朔 | 一二七九一二七 | | |
| | | 三月大 | 己巳朔 | 一二七九一五六 | | |
| | | 四月小 | 己亥朔 | 一二七九一八六 | | |
| | | 五月大 | 戊辰朔 | 一二七九二一五 | | |
| | | 六月小 | 戊戌朔 | 一二七九二四五 | | |
| | | 七月大 | 丁卯朔 | 一二七九二七四 | | |
| | | | 壬午十六日 | 一二七九二八九<br>夏至 | 西元前一二一一年儒曆七月三<br>日格曆六月二十二日 | |
| | | 八月大 | 丁酉朔 | 一二七九三〇四 | | |
| | | 九月小 | 丁卯朔 | 一二七九三三四 | | |
| | | 十月大 | 丙申朔 | 一二七九三六三 | | |
| | | 十一月小 | 丙寅朔 | 一二七九三九三 | | |
| | | 十二月大 | 乙未朔 | 一二七九四二二 | | |
| | | 十三月（閏）小 | 乙丑朔 | 一二七九四五二 | | |
| | | | 乙酉廿一日 | 一二七九四七二<br>冬至 | 西元前儒曆一二一〇年一月二日格曆<br>一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 | 一三年 | 一月大 | 甲午朔 | 一二七九四八一 | | |
| | | 二月小 | 甲子朔 | 一二七九五一一 | | |
| | | 三月大 | 癸巳朔 | 一二七九五四〇 | | |
| | | 四月小 | 癸亥朔 | 一二七九五七〇 | | |
| | | 五月大 | 壬辰朔 | 一二七九五九九 | | |
| | | 六月小 | 壬戌朔 | 一二七九六二九 | | |
| | | | 丁亥廿六日 | 一二七九六五四<br>夏至 | 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儒曆七月二日<br>格曆六月二十二日 | |

右卜辭殘片，見於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之龜版層，背甲右半，第六肋甲，左首之一部分也。此版界劃以下，凡三卜，辭相連貫，惜前半殘缺。文左行。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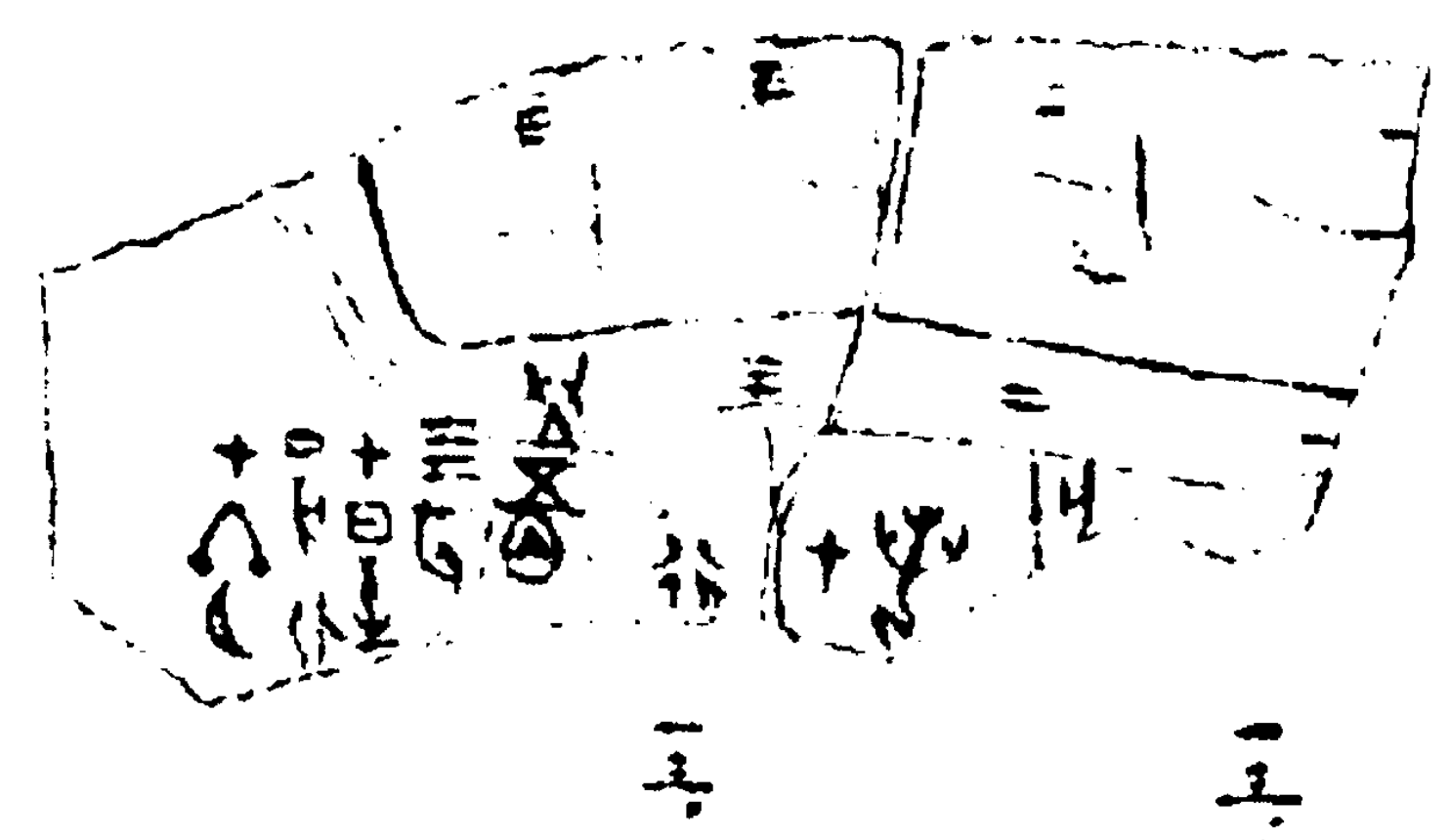

一三・〇・三三

一三・〇・二六

上（缺）亡（缺）若（缺）在（缺）行丝，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知為文武丁時者，因同坑所出，多背甲，皆文武丁世之物，由此片文例書法、字形，亦可知之。辭雖殘存下半，然關係殷代文化者綦鉅，在本編資料中，直同瓌寶。茲擇其要點，分節論之。

### 一、文武丁時之紀日法

此片有日數曰「五百四旬七日」，本極明晰，但尚須加以說明者二事，皆與武丁時小有差異者也。

其一，為日數不計開始之一日。文武丁之世，一切力求復古，計日之法，亦遵武丁舊制，以日數為一獨立之系統，惟不知兼計其開始之日。今舉一例，其最顯著者，為

癸卯（缺）（下旬辭）王固曰（缺）四日丙午。（下畧）（前四・二九・五）

此武丁時之物也。

癸卯卜王缶蔑品或，弗其𢦏。三日丙午。（缺）（前五・二九・三）

此文武丁時之物也。同為癸卯所卜，同記丙午之事，而一稱四日，一稱三日，其異即在計入開始之癸卯一日與否而已。又如文武丁時之辭：

辛卯卜，吠貞：邑妥因同疾。四日乙未（下畧）（後下・三九・二）

辛卯至乙未，在武丁時，當曰「五日」，此稱四日，不計辛卯也。以此為例，則「五百四旬七日」者，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為五

百四旬八日，即五百四十八日也。

其二為日旬日之間不合以又字。武丁時紀日以又字間其數，如：

甲戌卜，□貞：今三月光乎來（甲申），旬又（有）二日乙卯。（下略）　菁六・〇

此例甚多，而文武丁時則皆不曰旬又二日，但作：

六旬二日。　[illegible]

文武丁時紀百日以上，如：

百日又七旬又□日。　[illegible]

而本片「五百四旬七日」之間皆不合「又」字，是其為文武丁時可以推

五百日又四旬又七日

矣。於此復補充一證，余往作「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新考」一文，時但舉卜辭紀日之法，以證堯典中此語來源甚古。今更可知在殷代亦惟文武丁時為然，文武丁時之曆當有稱「三百六旬六日」矣。

二、一年半之日分與歲實

古人知太初改曆以前，殷曆亦為古四分術，推而上之，殷周亦然。四分歲實，則一年日數為三百六十五又四分日之一，即三六五・二五日也。由冬至經夏至至冬至之日數則為三六六日，堯典所謂「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若由冬至經冬至經夏至至夏至，其日數則為五四八日，即本片「五百四旬七日」加入閏後之一日也。蓋

四分歲實為三六五・二五日　（一年）

半之為一八二・六二五日　（半年）

兩數相加，則為五四七・八七五日（一年半之日數），即由冬至至冬至至夏至之日數，以整日計，則五四八日矣。

本片「五百四旬七日」之下，曰「至」，曰「丁亥」，曰「在六月」，可知此丁亥必為日至，在殷之六月，又可知其必為夏至也。由文武丁時紀日法推之，其閏始之日必為冬至，是為庚戌。試就本譜所列十三年一月庚戌冬至，儒略日一二七九一〇七，十三年六月丁亥夏至，儒略日一二七九六五四，相減得五四七日，計入庚戌冬至之日，則五四八日也。使殷人不用四分曆術，則日至歷一年半之日數，又安能與此片中數字如此巧合哉。

三、丁亥日至之推求

何以知丁亥日至之必為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也？則一用儒略曆推算儒略，以求平氣夏至，一用今定氣夏至以求定氣夏至也。

按儒略曆每年夏至在六月二十一或二十二日，以二十二日為準，文武丁之世當西元前十三世紀之初，按儒略曆加十一日，即儒略七月三日，約當平氣夏至。試就文武丁十三年前後各推二十年，以求夏至之約值，丁亥為表

列如下：　＊此據本年曆譜七月一日為推算之夏至

| 殷王年 | | 西元前 | ＊夏至 | 殷王年 | | 西元前 | 夏至 |
|---|---|---|---|---|---|---|---|
| 康丁 | 五 | 一二三〇 | 壬寅 | 康丁 | 六 | 一二二九 | 戊申 |
| | 七 | 一二二八 | 癸丑 | | 八 | 一二二七 | 戊午 |
| 武乙 | 元 | 一二二六 | 癸亥 | 武乙 | 二 | 一二二五 | 己巳 |
| | 三 | 一二二四 | 甲戌 | | 四 | 一二二三 | 己卯 |
| 文武丁 | 元 | 一二二二 | 甲申 | 文武丁 | 二 | 一二二一 | 庚寅 |
| | 三 | 一二二〇 | 乙未 | | 四 | 一二一九 | 庚子 |
| | 五 | 一二一八 | 乙巳 | | 六 | 一二一七 | 辛亥 |
| | 七 | 一二一六 | 丙辰 | | 八 | 一二一五 | 辛酉 |
| | 九 | 一二一四 | 丙寅 | | 一〇 | 一二一三 | 壬申 |
| | 一一 | 一二一二 | 丁丑 | | 一二 | 一二一一 | 壬午 |
| | 一三 | 一二一〇 | 丁亥 | 帝乙 | 元 | 一二〇九 | 癸巳 |
| 帝乙 | 二 | 一二〇八 | 戊戌 | | 三 | 一二〇七 | 癸卯 |
| | 四 | 一二〇六 | 戊申 | | 五 | 一二〇五 | 甲寅 |
| | 六 | 一二〇四 | 己未 | | 七 | 一二〇三 | 甲子 |
| | 八 | 一二〇二 | 己巳 | | 九 | 一二〇一 | 乙亥 |
| | 一〇 | 一二〇〇 | 庚辰 | | 一一 | 一一九九 | 乙酉 |
| | 一二 | 一一九八 | 庚寅 | | 一三 | 一一九七 | 丙申 |
| | 一四 | 一一九六 | 辛丑 | | 一五 | 一一九五 | 丙午 |
| | 一六 | 一一九四 | 辛亥 | | 一七 | 一一九三 | 丁巳 |
| | 一八 | 一一九二 | 壬戌 | | 一九 | 一一九一 | 丁卯 |
| | 二〇 | 一一九〇 | 壬申 | | | | |

觀右表，儒略七月三日值丁亥者，惟西元前一二一〇年，即文武丁十三年一見而已。儒略曆亦四分術，其日次甲子必經八十年而一復，七月三日為丁亥，至八十一年而七月三日乃復為丁亥，四分曆之紀日皆然，必八十一年而後有丁亥復為夏至之機會也。

又就文武丁十三年之丁亥夏至，用今測定氣上推之，仍以民國二十七年（西曆）六月二十二日夏至為基點，其算法如下：

自民國二十七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上推殷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夏至，共積年三一四七年，積日一一四九四一七・一九九五九三（以今歲實乘積年）日，由民國二十七年夏至儒略日二四二九〇七一・四一九四四日減去之，得儒略日一二七九六五四・二一九八五，為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四日五時十六分定氣夏至也。當殷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戊子。

戊子日五時，仍為丁亥之夜，在殷代固仍稱丁亥。是則定氣推之，亦適合矣。

## 四、關於「行圣」

本片「行圣」一語，關係殷代農業極大，不可不加以解說。圣之字作圣，武丁時則作圣，余永梁氏殷虛文字考有云：

圣 說文「圣，汝潁之閒，謂致力於地者曰圣，从又土。」此與篆文畧同，从兩手致力于地，會意。篆文省。又从𦥑與从収同。卜辭从𦥑之字或作収也。

此字在第四期武乙時，正有从収作凷者，見於粹編，鄴。沫若氏亦說為圣。此字武丁時皆作圣，與田字相連成文，確是「致力於地」之義，蓋包括耕種墾殖之事。

圣田　乙丑（卜）賓（貞）：令（命）泳圣（田）于𠂤。　鄴二六八·五

圣田　戊辰卜，賓貞：令（命）泳圣田于𠂤。　前六·三七·六

圣田　（貞：令）泳圣田于𠂤。　前四·一〇·三

此泳，武丁時人，命之圣田于𠂤，𠂤地不詳所在。

圣田　癸卯（卜），賓貞：令（命）畢圣田于京。　契四一七

辭與前三例同。畢亦武丁時人，嘗司農事，此則命其致力于農事也。武乙時亦有圣田之紀錄云：

凷田　貞：王令（命）多羌圣田。　粹一二二二

凷田　己巳，王（令）剛圣田。　粹一二二一

凷田　（甲）子貞：于口方圣田。

凷田　甲子貞：于下尸刖圣田。　粹一二二三

右列諸田字，鄭氏謂是場之初文，謂「圣田」即「築場圃」之義。今以武丁時諸辭例之，知仍人田字蓋農田字之異體也。第四辭尤重要，田中作井形，井田古制之遺矣。辭中或令人圣田，或于某地圣田，與武丁四例正同。

以上舉八辭，證「行圣」則知所「行」者蓋關于耕種墾殖農田之事，其意義至為明白。惟不記圣田之人及所在之地而已。

## 五、圣田之時期與「六月」

武丁時又有「望」字作凷，疑是圣之繁文，从凵，當為農具，農具乃人所常用，故以為用字。此字从収，从土，與圣同，中增農具，亦非耕殖之事莫屬。惟「望田」兩見，皆須集衆力以為之。其一：

癸巳卜，賓貞：令（命）衆人口入羊方望田（凷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　甲三五一〇

右二辭在腹甲上部，左右對貞之例也。羊方當與𠂤地有關。「望田」之時期，在殷六月，與本譜「行圣」時期合。其二：

己酉卜，𡉚貞：奴衆人，乎（呼）从（從）𡉚叶（協）王事。五月。

甲子卜，𡉚貞：令（命）𡉚望田（凷田）于口方，叶（協）王事。　前七·三·二

同版七月有癸卯，而甲子距己酉十六日，是甲子可能在殷六月之初。己酉甲子兩辭相聯貫，頗有先後之序。奴𡉚說為登，有登記，徵調，統御之義。蓋于五月己酉，徵集衆人呼其從𡉚以協助王事。需時當在十日以上。至十六日甲子，當已六月初旬，復命𡉚至口方有事于望田之工作，亦稱「叶王事」。不言其率衆人，而所奴之衆人必從之，可無疑也。由甲子一辭例之，則上節所舉命泳，命畢，命多羌，命剛圣田時，必有衆人相從，皆同工作，亦意中事。即本片「行圣」以類推矣。

殷「六月」，夏五月也。時當「麥秋」之後，其所「致力」者，當即種麥之田。其勤勞于農事，殊可驚異。否則，斯時禾黍稻方在田中，緣葉油油，固無用其「致力」也。

## 六、冬至夏至與種麥收麥

殷代為農業社會，已成定論。其主要之農作物，見于卜辭中者有四，即禾黍稻麥是也。他不遑論，于此畧述殷代之麥。

今黃河流域，種麥在冬至以前，收麥在夏至以前，而大麥與小麥，微有不同。農諺云：

大麥不過年，小麥不過冬。

冬謂冬至，大麥晚種早熟，皆謂種麥最遲時限也。又云：

大麥不過芒種，小麥不過夏至。

言收麥最遲之時限也。大麥收時，小麥將熟，故又有「大麥上場，小麥發黃」之諺。余曾依殷代曆法考其時之氣候與今無異，其種麥時期，自當與現時相應。冬至當在殷曆十二月之下半或一月之下半，故種麥在其十一月至十二月。武丁時有卜辭云：

工致（王）大令（命）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殷十一月，在霜降以後，禾黍與稻，均已收穫，尚何須有「劦田」之命？劦田者，言衆人同力合作，從事田畝，非種麥之事蓋莫屬矣。種麥須先耕耤，耕耤有在十二月者，則其年節令晚也。武丁時辭有

己亥卜，貞：王往觀耤（𦓤），延往。

貞：勿往。

庚子卜，貞：王其觀耤（𦓤），叀往。十二月　甲二四二〇　後下二八·一六　合

此王即武丁。王親觀耤田，其重農事可知。而殷十二月所耕之田亦必為種麥之田無疑也。

夏至為二麥收穫之後，上節已論及之。殷人種麥與收穫，雖不見卜辭之明文，而以農時相印證，固可知之。在當時則以麥為大量農產之一，不待著於卜辭而後知之也。麥之見於卜辭者，為各地收穫之報告：

（甲）午卜，賓（翌）乙未㞢（有）告麥？　允㞢（有）告。

翌乙未亡（無）其告麥？

（己）亥卜，賓，翌庚子㞢（有）告麥？　允㞢（有）告麥。

庚子卜，賓貞：翌辛丑㞢（有）告麥？（前四·四〇·六—七）

此版雖無月份，但既於甲午、己亥、庚子七日之間，三卜告麥，而乙未、庚子兩日，確有告麥者至（見附記之「先有告」）。由此知麥之收穫，必先告于王室，則麥之種殖與麥收後麥田之整理，亦必受之王命，上述「𢦔田」「𡉚田」之在十一月及六月，可推而知矣。

呂氏春秋十二紀，篇首皆有月令，陳澔禮記集說謂「月用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秦事」，古代禮制，間有存者。茲錄其農事之有關於麥者，與卜辭對證，列表如次：

| 殷月 | 卜辭 | 夏時 | 呂氏春秋十二紀 |
|---|---|---|---|
| 九月 |  | 仲秋 | 乃勸種麥◎◎◎，若或失時，行罪無疑。 |
| 十月 |  | 季秋 |  |
| 十一月 | 王大命衆人，曰：「𢦔田◎◎」其受年！（十一月） | 孟冬 | 按，此月在霜降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麥之時，卜辭𢦔田一辭，種麥也。 |
| 十二月 | 王往觀耤◎。（十二月） | 仲冬 | 按，此月耕耤者，亦為來年也。 |
| 一月 | 月一，正，曰食麥◎◎。（後下一·五） | 季冬 | 命司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
| 二月 |  | 孟春 | 食◎麥◎與羊。 |
| 三月 |  | 仲春 | 食麥與羊。 |
| 四月 |  | 季春 | 食麥與羊。為麥祈實。 |
| 五月 | 告麥◎◎。<br>（三）[illegible]來麥于二◎◎◎◎斤◎。（佚一〇六二） | 孟夏 | 麥秋至。<br>農乃升麥◎◎。<br>天子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 |
| 六月 | 命衆人入來<br>方𢦔田◎◎。（六月。）<br>行𡉚◎。（六月） | 仲夏 | 按，此月夏至，麥收已畢，所謂𡉚田，當即麥田。<br>（三）此辭殷乞時，食者作來。二者原本一系也。 |

觀此，則卜辭中麥之見於紀錄，雖寥寥二三事，而由農時比較，亦可見其種殖與收穫之關係矣。

## 七、兩度麥秋之約

由於一、二、三節之論定，知此片「五百四旬七日」者，若計其開始之一日，實為五百四十八日，一年半之日數也。因其終之日為夏至，則始之日必為冬至。又因有行𡉚之語，知所記蓋有關農業之事。夏至者，麥收之時也，所記若為「百八旬二日」，則當為由冬至及夏至之半年，今乃一年有半，故曰兩度麥秋之約也。吾鄉農佃之接替，俗有定時，率在夏曆十月一日，尚未種麥之時，若已種麥，則待之來年。今若時屆冬至，則接收此田，必期之麥收之後明年之夏至可也，而必又待之明年夏至者，兩度麥收矣。此辭簡畧而又殘缺，然以意度之，必文武丁時，王室與方國約，約之日，十二年一月庚辰冬至也，訂期于十三年夏至始收某地歸王室，示王朝之寬厚也。及五百四旬七日，至十三年六月丁亥也，王乃命人接收其地而整治之，所以有「行𡉚」之卜也。更列表以明之：

文武丁十二年一月　庚辰　冬至　已種麥　訂約日

七月　壬午　夏至　麥已收穫

（以上一度麥秋）

十二月　乙酉　冬至　再種麥

十三年六月　丁亥　夏至　再收穫　約期滿

（以上兩度麥秋）

訂約日 → 約期滿　五百四旬七日

王命接某地，「行𡉚」。

庚辰冬至訂約之日，是否有卜？是否有辭以記之？今已不可考。即有卜，有記事，隔一年又半，亦未必同在一版。惟以事理推之，當不外此所論列耳。

## 八、說「从」。

卜辭習見「从」字，一為隨從之義，一為卜得吉兆也。前者多在辭中，後者多在辭末，亦有僅書一「从」字者，其義可藉洪範七，稽疑，一段說明之。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於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一大段「從」與「逆」對舉，而皆以龜筮並從為吉，殷人之重視龜卜，卜而書「从」，此其簡明之注腳矣。本片為行𡉚事凡三卜，意者三卜皆吉，乃書曰从。亦可知此行𡉚之事，必于丁亥之日，決定舉辦也。

寥寥殘辭十餘字，其關係殷代文化者如此，故具論之。

# 殷曆譜下編卷五

## 閏譜

殷代曆法，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而又有前後兩期之不同，已略見于殷曆鳥瞰各節所稱述於此。今又擧三譜，以便考驗，並參證史籍，擧其概要如下。

### 一、堯典之說閏

中國史籍中記載閏月之最古者，當推尚書堯典，與史記五帝本紀所引之語云：

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羲和為曆官，「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已有「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之命，故再以治曆之道申勅之也。由本譜各篇之論證觀之，此所擧，固當為古四分曆術之所同。孔傳說之云：

匝四時曰期（傳）。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為六日，是為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節，成一歲之曆象。

古者以「中數為歲，朔數為年」，歲與年之別，即一太陽年（回歸年）稱「歲」，十二太陰月（朔望月）或十三太陰月（有閏之年）稱「年」。一太陽年之十二分之一（即一節氣一中氣）稱之曰「氣」，或曰「中」；一太陰月稱之曰「朔」。氣與閏月之關係，以蔡傳說最為明白，所據即四分古術也。錄如次：

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日之一）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

五三三～五三四

「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故三年而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而時漸不定矣；子之一月入於丑，而歲漸不成矣。積之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皆入夏，而時全不定矣；十二失閏則子皆入丑，歲全不成矣。其名實乖戾，寒暑反易，農桑庶務皆失其時。故必以此餘日置閏月於其間，然後四時不差，而歲功得成。以此信治百官，而衆功皆廣也。

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時繫於曆法，故四分之曆術，發明最早。在殷代已有完備之曆術，且在改進之中，可證也。故借蔡傳以說明四分術置閏之理法。然為易於了解起見，更以今算式列如左：

周天：$365\frac{1}{4}$度

一歲日行之數：$365\frac{235}{940} = 365\frac{1}{4}$日（歲實）

一月：$29\frac{499}{940}$日（朔策）

一歲月行之數：$29\frac{499}{940} \times 12 = 348 + 6 + \frac{348}{940}$

$= 354\frac{348}{940}$日

一歲之常數：$12 \times 30 = 360$日

氣盈：$365\frac{235}{940} - 360 = 5\frac{235}{940}$日

朔虛：$360 - 354\frac{348}{940} = 5\frac{592}{940}$日

一歲閏率：$5\frac{235}{940} + 5\frac{592}{940} = 10\frac{827}{940}$日（即歲餘

$= 365\frac{235}{940} - 12 \times 29\frac{499}{940} = 10\frac{827}{940}$日）

三歲之餘日：$10\frac{827}{940} \times 3 = 32\frac{601}{940}$日（三年一閏）

五歲之餘日：$10\frac{827}{940} \times 5 = 54\frac{375}{940}$日（五年再閏）

$$\left.\begin{array}{l}\text{十九歲之餘日：} 10\frac{827}{940} \times 19 = 206\frac{673}{940}\text{日} \\ \text{七閏月之日數：} 29\frac{499}{940} \times 7 = 206\frac{673}{940}\text{日}\end{array}\right\}\text{分齊}$$

（即「氣朔分齊是為一章」）

在「十九年七閏」之日分整數下，固已「氣（太陽年）朔（太陰月）分齊」，未而日尚有餘分，故一蔀四章，而年月日方皆為整數也。即：

一章：19年　235月　6939.75日

一蔀：76年　940月　27759日

蔡傳所稱天體左旋，日月行度，皆所謂「視行」，與今日所知之「真行」異。而曆家推步則專以「視行」為據，中外皆然也。

### 二、左傳之說閏

左傳解說閏月之文凡四見。一為文公元年，春秋經無文，傳云：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上節堯典中「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乃置閏之原理，此並及置閏之法。文公元年是否魯曆為閏三月，乃另一問題，故不具論。其論置閏之法，則周曆之制也。杜氏集解云：

步曆之始，以為術之端首也。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為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言歸餘於終。

此據四分術以說之，是也。「歸餘於終」，舊多誤以為置閏於歲終，余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一文時，亦衍此誤。吾人今已知殷代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周始改「無中」置閏，則此所謂舉正於「中」者，即以中氣所在之月為正，無中氣者為閏月也。此所謂履端於「始」者，即以至朔同日，所謂十一月（夏正子月）朔旦冬至也。而所謂「先王」者，蓋亦周之先王矣。

一為文公六年，春秋經云：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左氏傳云：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為民？

此可見古人視置閏之重要。所謂「事」，所謂「厚生」，指農事而言，此段理論，即堯典「敬授人時」之義，故曰「棄時政也」。文元年傳所稱：序不愆，民不惑，事不悖，亦見置閏關係之大，故古代即偶有失閏，不久必有以糾正之。置閏所以正四時，正四時所以利農作，調和太陽年與太陰月，使之整齊融洽，秩然不紊，皆有賴於閏法焉。

## 三、許氏之說閏

許氏說文解字一上王部：

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从王在門中。周禮曰：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

積餘分而置閏，言置閏之理，三年一閏，五歲再閏，言置閏之法。閏月王居門中終月，則引禮經以說閏字之義。文見周禮春官大史，注引鄭司農說云：

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左右之位，唯閏月無所居，居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

閏之字，創造於何時，今已不可考。有曆法，即當有置閏之事，或代用借字，亦未可知。閏字首著於堯典，而甲骨金文中尚未見也。殷代曆法中，在祖庚以上，稱閏月為「十三月」，祖甲以下，稱閏月則重一月名，如閏在六月之後，仍稱六月，故不見閏月之名也。春秋以降則逕稱閏月矣。

## 四、殷代之置閏

殷代曆法，承用古「四分」術，而其置閏之法，則與周代曆法異。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為標準，殷曆以無節氣之月為標準，在年曆譜中已詳說之。殷曆置閏，更可分之為兩期四段。

兩期者，前期以武丁時為代表，後期以祖甲時為代表，比較其大別：

前期：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當閏之年，於年終增加一月，稱「十三月」。每年之第一月稱「一月」。

後期：以無節之月為置閏標準，當閏之年，置閏於應閏之月，仍以上月之名為名。 每年之第一月，改稱「正月」。

四段者，即前後兩期之閏法，皆經重演之也。此說已見年曆譜譜例，茲述其目。

第一段：般庚至祖庚。　閏法前期。
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閏法後期。
第三段：文武丁。　閏法前期。
第四段：帝乙，帝辛。　閏法後期。

兩期四段之重要差異，在「十三月」紀錄之有無，故全部「十三月」之卜辭，首須加以整理。就余今日所能見者，有「十三月」之甲骨，共六十版，記「十三月」者七十三次。分四類述之。

第一類「十三月」卜辭，武丁及其以前。武丁前世之卜辭，不易區分。自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有刻劃卜兆之版，由所記月食，可推知為小辛小乙時物，如是而已。武丁時卜辭，則一望而知。今輯錄此一類卜辭，共得四十五版，舉一版為例，餘則僅錄其目。

貞：之十三月，帚（婦）好不其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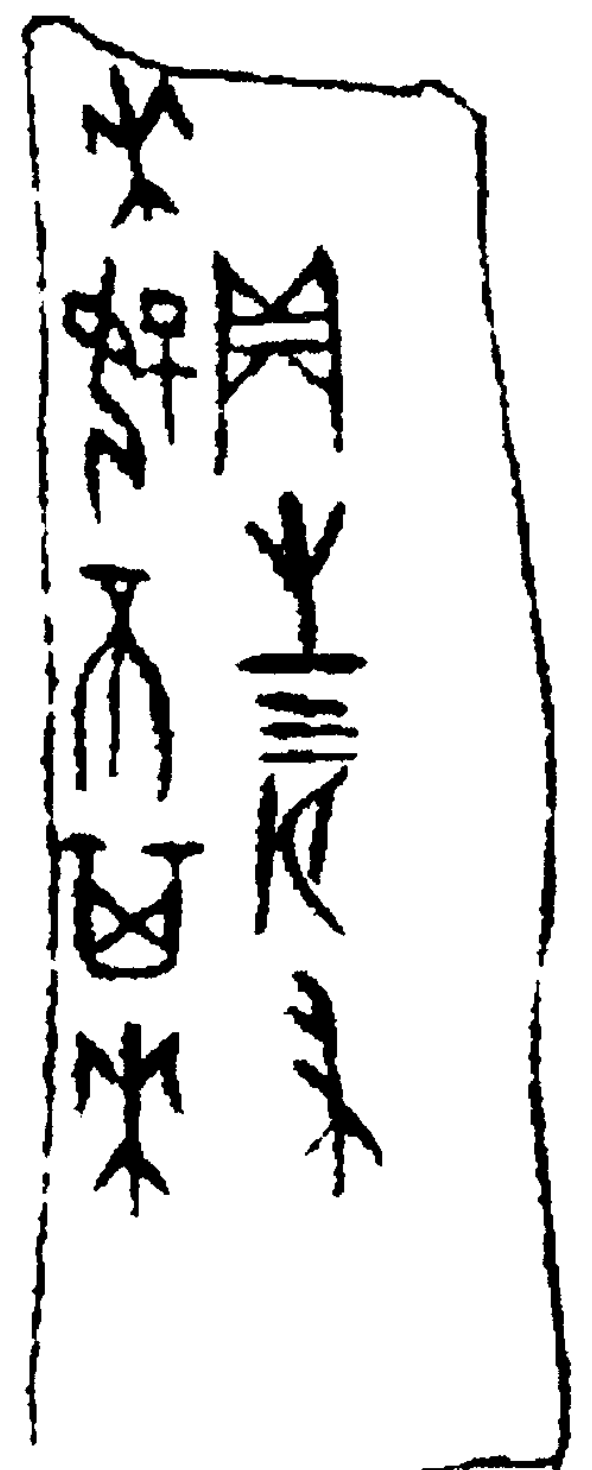
龜一〇一一

鐵 五.四　六〇.一　一七六.一　前 一.四五.六　二.二五.三　三.三〇.一　四.一七.三
七.五二.一　七.五二.二　後 上.三二.四　下.七.二（二見）　下.一八.七　下.三三.一七
續 二.四.一一　四.六.三　五.二九.五　龜 一.二〇.二　徵 人.五二　拾 五.五
明（明義士藏）　北（北大國學門藏）　佚 三二〇　栔 九一　二九〇
河（甲骨文錄）一六八　三五〇　八二二　金 九一　四七三　五二二　五九四　卜 七三　一二五　十三次（見十）
庫 一五二　一五九五　七 S一二　P一〇一　甲 九七九　一〇七七　二〇八　一一三五　二一五一　二一二二
二九四九

以上四十五版「十三月」之文五十三見。

第二類「十三月」卜辭，祖庚時。祖庚時卜辭除貞人

書法與武丁時不同之外，其餘悉如武丁時，故亦不易分出。今舉一例，即可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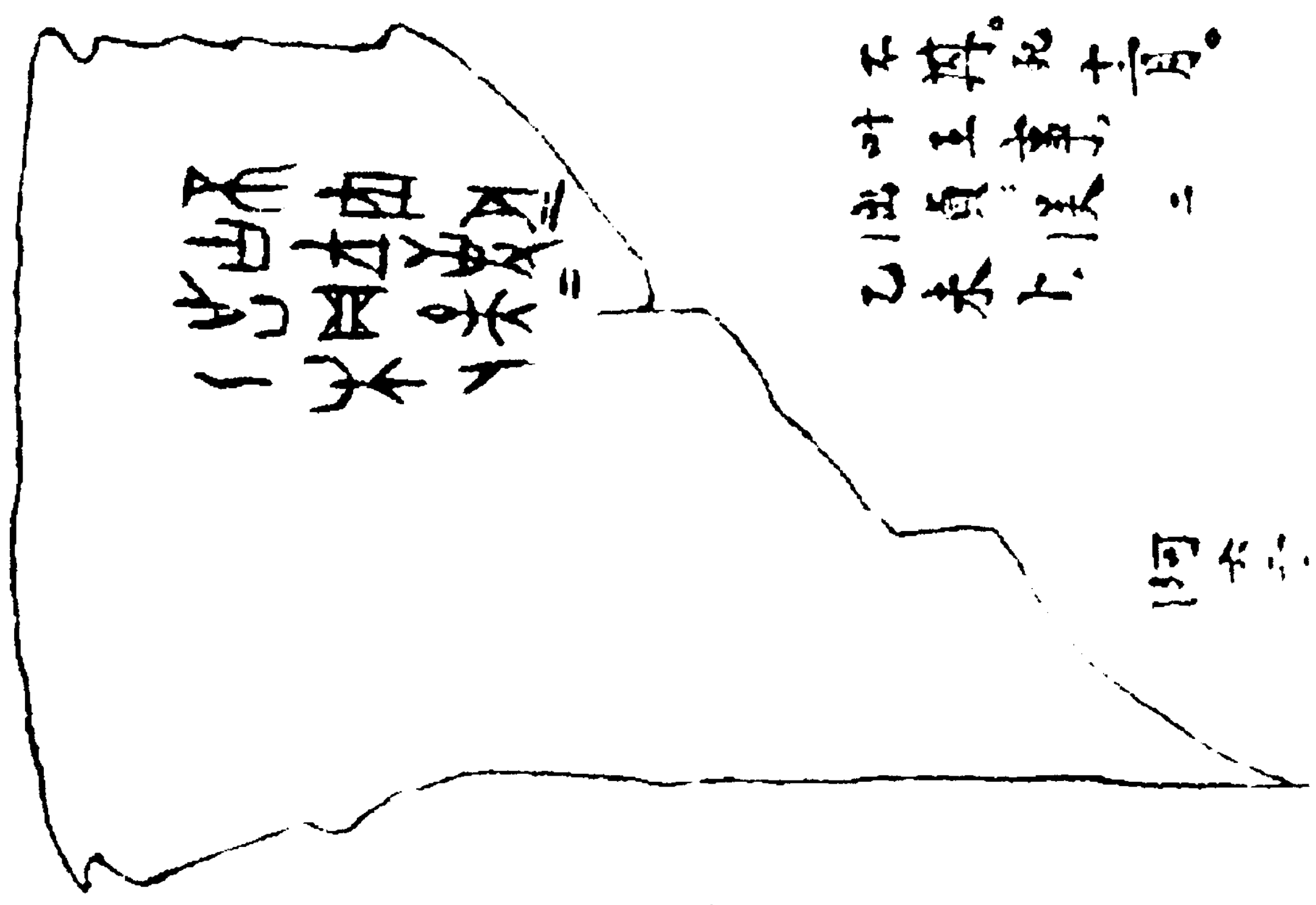

乙未卜，
出貞：來 二
于王事，
不其□十二月。

甲六六一

此版似武丁時物，可知為祖庚時者，以有第二期之貞人出耳。蓋為武丁子，在位年於祖庚乃兄弟行也。祖庚時尚已先遵故卜，其「叶王事」不紀也。祖甲卜辭則十二月上加「在」字，王不作太而作「王」，雖貞人同耳。

此一類卜辭例如：

辛巳卜大貞：出自上甲，元示三牛，二示二牛。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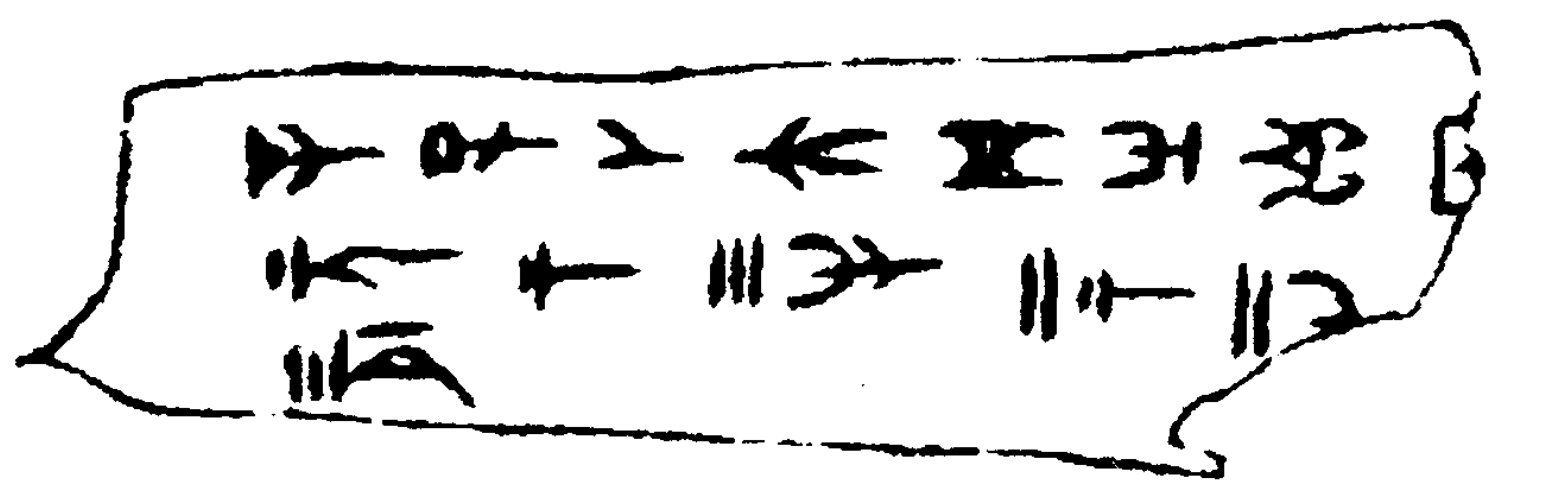

前一·二六·六

右辭知非祖甲者，在「出」字，祖甲時則祭名之「出」一律易為「又」（㞢）也。其曰：

前一·二一·六　四·二五·六　續一·三五·六（二·五）　上一·二一·三　後四·七 二·二

河八一　後下三五·一（三四）　下三五·一

以上十版「十二月」之文十二見。

第三類「十二月」卜辭，祖庚七年。祖庚崩，祖甲即位之年。吾人知祖甲即位後，祀典曆法，均有所改革，稱「正月」，不稱「一月」，置閏於當閏之月，不用「十三月」之名，即其顯證。然又有此例外，即確屬祖甲時卜辭而又明明有「十二月」之紀錄者，何也？此一疑問，可以祖甲即位之年，正祖庚之七年，是年恰有「十二月」解答之。此類卜辭僅四版：

戩四五·八　上三五·七　河四五六　後下三八·一

前兩版日名不全，舉後兩版：

丁巳〔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卜〕。二

戊午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十二月。一

己未卜，行貞：王賓叡，二示亡尤。在十二月。在□卜。

一

己未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卜。二

庚申卜，行貞：王賓叡，亡尤。在□卜。一　河四五六

右一版「十二月」上有「在」字，王作「王」，為祖甲卜辭之特徵，而又有貞人行，則祖庚祖甲兩朝共有之貞人也。

乙丑卜，即貞：王〔賓〕唐〔叡，亡〕尤。十二月。

乙丑卜，即貞：王賓唐□，亡尤。十二月。

乙丑卜，即〔貞〕：王賓唐叡，亡尤。　貞毋〔尤〕。　後下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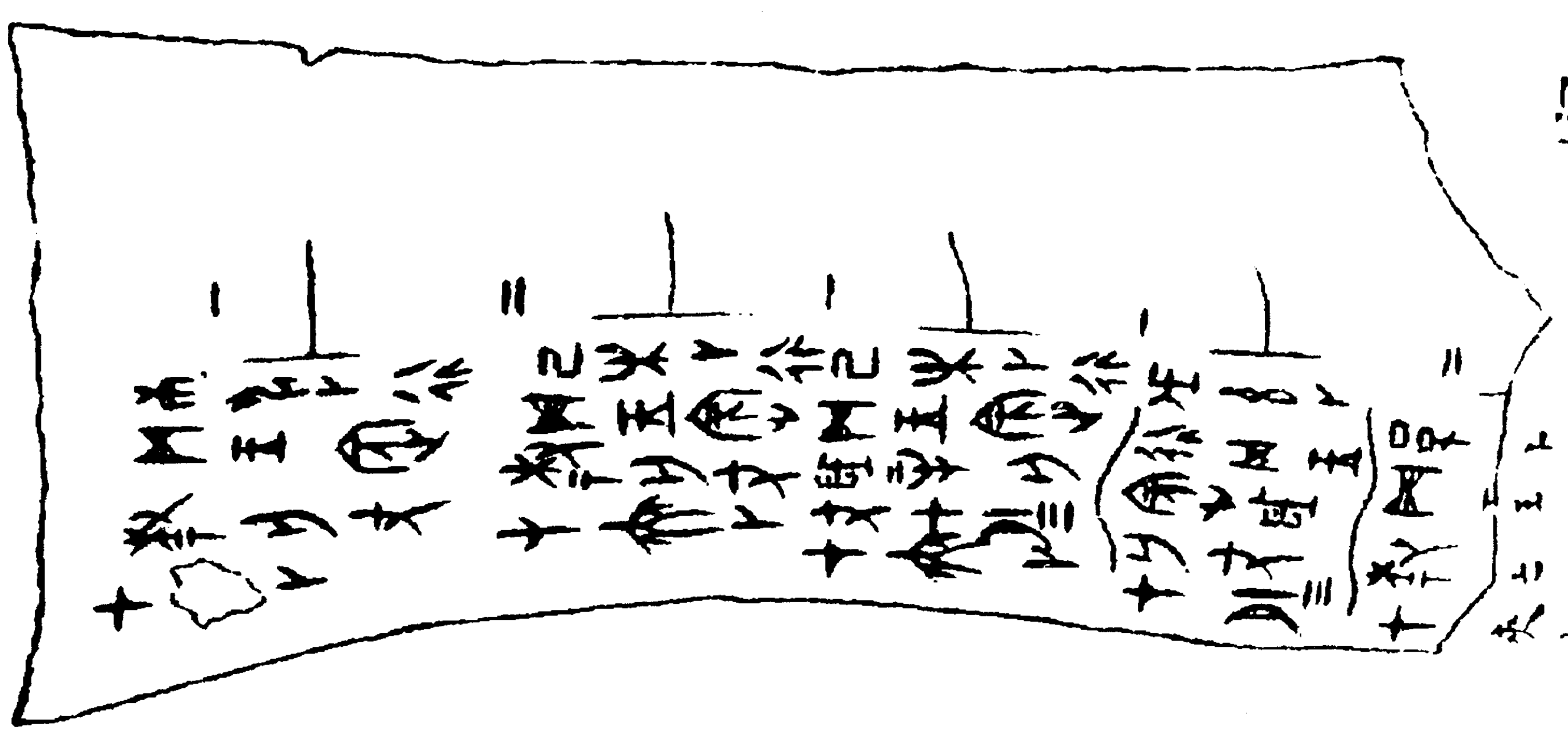

河四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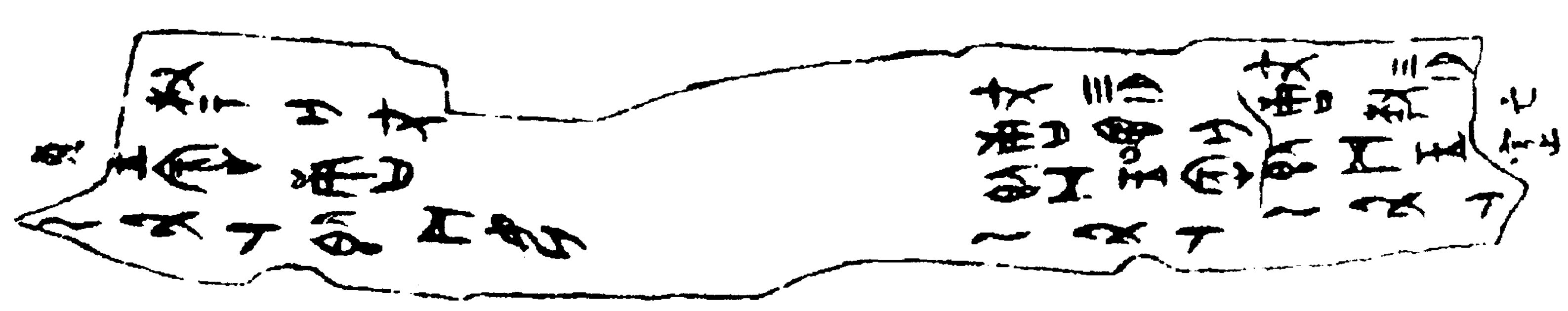

後下三八·一

右一版，即為二期貞人，十二月上無「在」字，此例祖甲初年亦有之，如祀譜「祖甲三年五月甲申」即所書之卜辭是。其重要之區別，在王之作「王」，知必為祖甲時物也。稱大乙為唐，沿武丁祖庚之舊制，祖甲之時因修訂祀典，關係已一律改稱唐為大乙，祖甲祀譜可為明證。今據王字書法，定此兩版為屬於祖甲，而兩版中又有十二月，及唐者，當屬祖庚七年，而閏月之日雖不可知，必在十二月以前。祖甲即位之初，仍使用文字中「王」之書法，曆制祀典未及改革，故尚一仍祖庚之舊，至元年以後乃一切均已改從新制，此雖出於想像，而理則或然也。

兩版中之日名，是否可以合於祖庚七年之十二月，是亦一重要問題，試檢年曆譜祖庚七年：

十二月小　辛亥朔　[illegible]

丁巳　[illegible]　丁巳卜王賓叡，亡尤，
戊午　[illegible]　戊午卜王賓叡，亡尤，
己未　[illegible]　己未卜王賓叡，亡尤，在
庚申　[illegible]　庚申卜王賓叡，亡尤，
乙丑　[illegible]　乙丑卜王賓唐叡，亡尤，貞

是兩版日名適能合於此十二月，亦余說可信之一證矣。

第四類「十二月」卜辭，武丁時。武丁之紀月，據古年曆譜所列（十四年之間）已略論之，故使「一月」之名，不用「正月」，置閏於後「十三月」之制，即其從古之一證。在其十二年中，今可知者，記「十二月」之辭，僅有一版，錄以示例。

辛巳卜貞：十二月往受又年。

辛巳卜，某受又年。

□□卜，□告□于□十二月。

丙午卜□〔十二〕月。　前八·八·三

此版中字形書法可定為武丁時，因巳之作「巳」外，又全辭作□，全體此類書體亦武丁時卜辭之一特徵也。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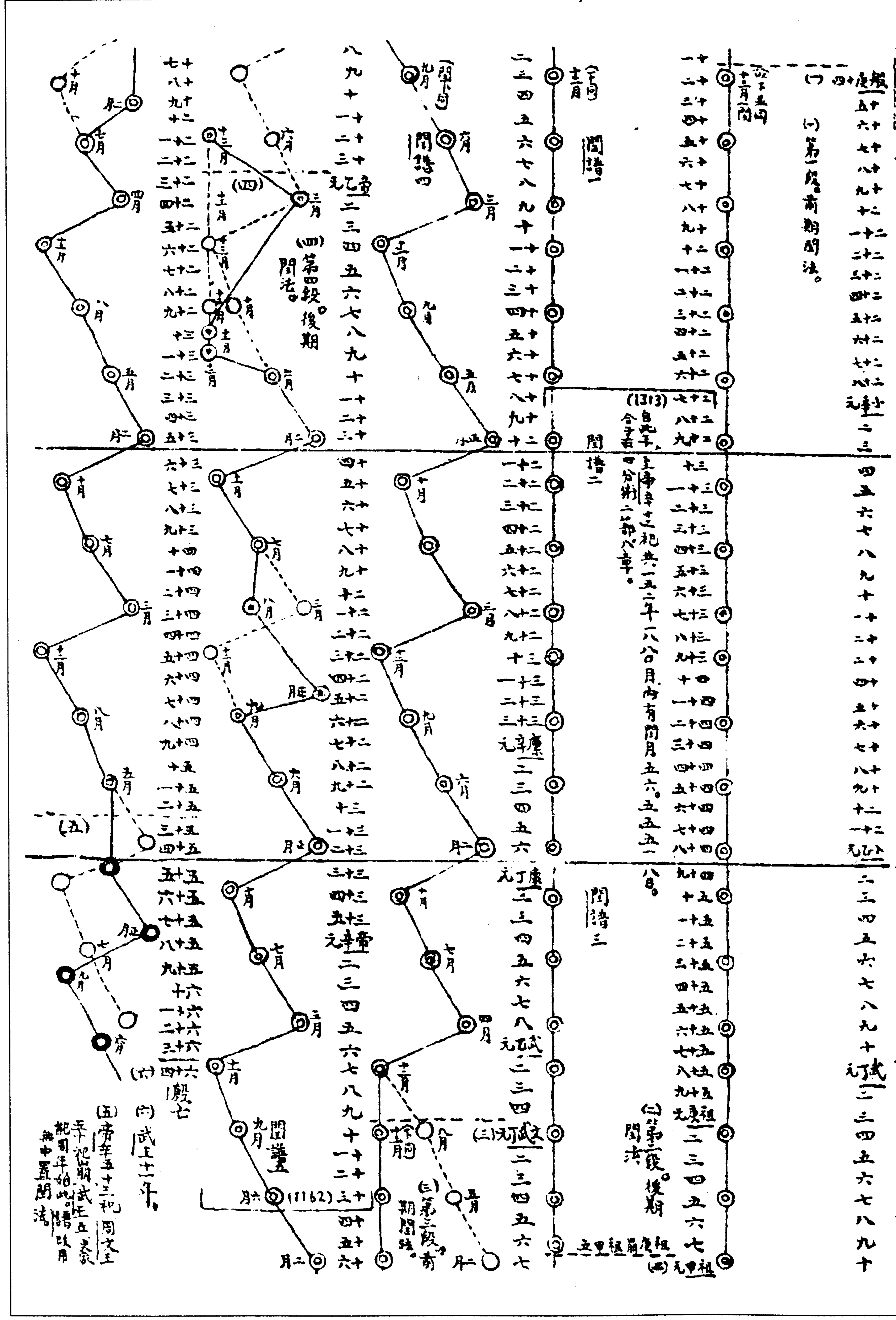

年曆譜置閏圖　圖例，◎置閏之月。○依無節置閏法當閏之月。◉失閏後補閏之月。●依無中置閏法當閏之月。一中間兩橫線示十九年七閏。

辭殘餘下段，以例推之，當如右釋「壬十月四」，似為習契者纂入，卜辭無簡至一字而又注月名者。蓋仿刻上辭而又誤三為四也。原版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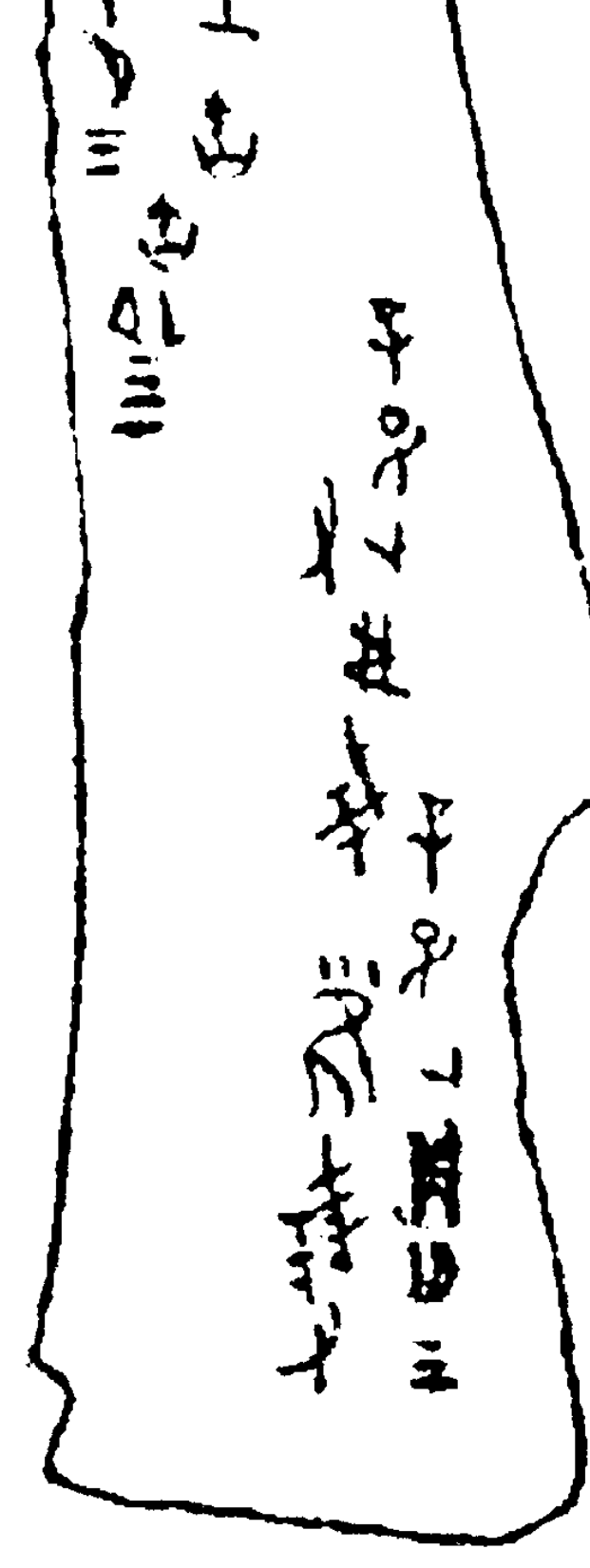

前八、二一、三

檢曆譜，文武丁十三年中，閏在年終，稱十三月者有五，其含辛巳者四，即元，四，九，十二各年也。不備舉。

總上四種十三月，見於卜辭者共六十版，七十三處，余所輯錄之材料，盡於此。所可注意者，即自祖庚七年之後，除文武丁十三年五閏之外，絕無「十三月」卜辭之發現也。是為祖甲改閏之一強有力之反證。

## 五、年曆譜中閏月之總檢討

在卜辭中，考殷代之曆法甚不易，考殷代之閏法尤難。卜辭雖有日月祀之記錄，為其時曆之應用，然均屬偶而記錄及今日偶而遺存，故必委曲究轉以求之，方能得其真象也。余嘗由月食之定點（武丁二十九年）及朔之定點（帝辛十，十一祀）上下推索，知自西元前一三一三（武丁二十七）年，訖一一六二（帝辛十三）年，一百五十二年間，殷代曆法，當有閏月五十六，正為四分術二部八章之置閏月數（參看年曆譜十二葉）。其間容有失閏，補閏，改定閏法之事，然在此一五二年總距之內，所有閏月月數字固定增一不可，減一不得也。

今就年曆譜中所有閏月作一總檢討，舉「十三月」之閏者三，「六月」及「九月」之閏者各一，共為五譜，詳列中節，說其理法，並製殷曆置閏圖，俾便省覽，其中要點，附述如左。

一、圖中閏月之安排，據年曆譜。

二、殷曆置閏，分前後二期，又分四段，已見上節所舉。

三、帝辛五十三祀以下，算入周總年，故年曆譜置閏改從「無中」法，已不屬殷曆範圍。圖中附列「無節置閏」之月，以資比較。

四、圖中武丁二十七年至帝辛十三祀，為曆譜閏法之重要基礎，對照閏譜二至五參校，即可知之。

五、帝乙帝辛時失閏補閏問題，已略見祀譜二、三各年下之說明。茲可分兩類言之：

甲類：由記有祀月日祀典之卜辭，證明其必為失閏者。為帝乙五祀七祀之一再失閏。此當因文武丁復「十三月」閏制，帝乙廢之，並忘卻置閏於應閏之月，故有此失。八祀發覺，乃連年補閏。帝乙二十一祀，僅失閏五月，即補閏。

乙類：由記有月、日祀典之卜辭證其失閏者。如帝乙廿三祀，帝辛十八祀，均尚可改入他年。

## 閏譜一

武丁 十五年 一月大（建丑） 壬申朔 一二三七四五九
癸酉 二日
壬午 十一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三七四六九
癸未 十二日
癸巳 廿二日
丁酉 廿六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三七四八四
二月小（建寅） 壬寅朔 一二三七四八
癸卯 二日
壬子 十一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三七四九九
癸丑 十二日
癸亥 廿二日
戊辰 廿七日 立春（寅月節） 一二三七五一五
三月大（建卯） 辛未朔 一二三七五一八
癸酉 三日
癸未 十三日 雨水（寅月中） 一二三七五三〇
癸巳 廿三日
戊戌 廿八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三七五四五
四月小（建辰） 辛丑朔 一二三七五四八
癸卯 三日

（癸卯）
（癸丑）
一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二月。
二 癸酉卜，貞：「旬亡囚」，三月。
三 癸未卜，貞：「旬亡囚」，
（癸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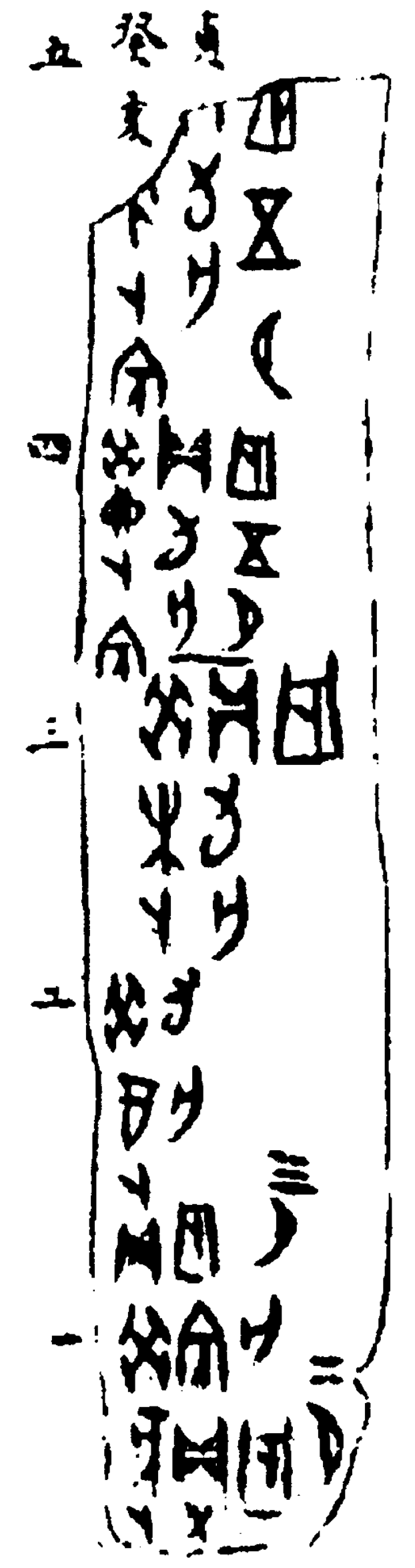

珠一九九

五四一～五四二

癸丑 十三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三七五六〇 癸亥 廿三日 己巳 廿九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三七五七六
五月大 庚午朔 一二三七五七七 癸酉 四日 癸未 十四日 甲申 十五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三七五九一 癸巳 廿四日
（建巳） 己亥 卅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三七六〇六
六月小 庚子朔 一二三七六〇七 癸卯 四日 癸丑 十四日 甲寅 十五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三七六二一 癸亥 廿四日
（無節置閏）
七月大 己巳朔 芒種（午月節） 一二三七六三六 癸酉 五日 癸未 十五日 乙酉 十七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三七六五二 癸巳 廿五日
（建午）
八月小 己亥朔 一二三七六六六 庚子 二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三七六六七 癸卯 五日 癸丑 十五日 乙卯 十七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三七六八二
（建未） 癸亥 廿五日
九月大 戊辰朔 一二三七六九五 庚午 三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三七六九七 癸酉 六日 癸未 十六日 丙戌 十九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三七七一三
（建申） 癸巳 廿六日
十月小 戊戌朔 十八時〇分月偏食 一二三七七二五 辛丑 四日 白露（酉月節） 一二三七七二八 癸卯 六日 癸丑 十六日 丙辰 十九日 秋分（酉月中） 一二三七七四三
（建酉） 癸亥 廿六日
十一月大 丁卯朔 一二三七七五四 辛未 五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三七七五八 癸酉 七日 癸未 十七日 丙戌 廿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三七七七三
（建戌） 癸巳 廿七日
十二月 丁酉朔 一二三七七八四 壬寅 六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三七七八九 癸卯 七日 癸丑 十七日 丁巳 廿一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三七八〇四
（建亥） 癸亥 廿七日
十三月閏小 丁卯朔 一二三七八一四 壬申 六日 大雪（子月節） 一二三七八一九 癸酉 七日 癸未 十七日 丁亥 廿一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三七八三四
（建子） 癸巳 廿七日
十六年 一月大 丙申朔 一二三七八四三 癸卯 八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三七八五〇 癸丑 十八日 戊午 廿三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三七八六五
（建丑） 癸亥 廿八日

二月小 丙寅朔 二時〇分日環食 一二三七八七三　癸酉 八日 立春（寅月節）一二三七八八〇　癸未 十八日　戊子 廿三日 雨水（寅月中）一二三七八九五

（建寅） 癸巳 廿八日

三月大 乙未朔 一二三七九〇六　癸卯 九日 驚蟄（卯月節）一二三七九一〇　癸丑 十九日　己未 廿五日 春分（卯月中）一二三七九二六

（建卯） 癸亥 廿九日

四月小 乙丑朔 一二三七九三二　癸酉 九日　甲戌 十日 清明（辰月節）一二三七九四一　癸未 十九日　己丑 廿五日 穀雨（辰月中）一二三七九五六

（建辰） 癸巳 廿九日

五月大 甲午朔 一二三七九六一

（建巳） 癸卯 十日　　四 癸卯卜，宕貞：「旬亡𡆥」，五月。

甲辰 十一日 立夏（巳月節）一二三七九七一

癸丑 廿日　　（癸丑）

己未 廿六日 小滿（巳月中）一二三七九八六

癸亥 卅日　　五（癸亥卜，宕貞）：「旬亡𡆥」，五月。

六月小 甲子朔 一二三七九九一

（建午） 癸酉 十日　　（癸酉）

乙亥 十二日 芒種（午月節）一二三八〇〇二

癸未 廿日　　（癸未）

庚寅 廿七日 夏至（午月中）一二三八〇一七

右譜所列卜辭，見殷契遺珠一九九版，金祖同氏發凡舉此版，云：

按本片所契干支，與月份顯有衝突。第一辭癸亥係在二月內，第二辭癸酉係在三月，則此癸酉當為三月份之第一旬無疑。第三辭癸未，亦當在三月內，所缺癸巳一旬，亦應在三月內，則第四辭之癸卯當為四月。又苟如第四辭之癸卯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僅所缺之癸巳一旬屬於四月份，斷無是理。蓋第三辭之癸未，無論如何應屬於三月份，因緊隨於癸酉之後也。

全氏更作兩種假設以解釋之，皆不可通。又假設其有誤刻，如癸酉應在二月，癸卯為五月第二旬，則三四兩月必有一月包含四癸日者。最後乃假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為二月。說之云：

更假設第二辭之癸酉，係在三月末旬，第一辭癸亥應屬三月，誤刻二月。而第四辭癸卯，係為五月之第一旬，則其中所距之癸未癸巳屬四月份。而謂四月份係小建，祇有二十九日，故得兩個癸日，較可通。

今按此版有貞人宕，當為武丁時卜旬之辭，武丁時閏在年終十三月，故五月須在一年之後，如本譜所列。癸未癸卯之間，作一界畫，亦有區分先後兩年之意。蓋第一年用之卜骨未完，第二年乃繼續用之也。

此種情形，如在祖甲時，則解說較易，即在三月五月之間，置一閏月，無論其為閏三月，四月，及五月均可。不必分三月五月為前後二年矣。

本譜武丁十五年之有閏，乃據武丁二十九年及帝十祀間之置閏率推排之。在殷曆全譜之系統中，此年應有十三月也。

茲據民國二十七年之定氣冬至上推至武丁二十七年，更以定氣求武丁十七，十六，十五年各冬至，得冬至之儒略周日如下：

武丁二十七年之年前冬至：一二四一八五二・四五四七九
十七年冬至：一二三八二〇〇・〇三二八〇
十六年之年前冬至：一二三七八三四・七九〇六〇
十五年冬至：一二三七四六九・五四八四〇

語中各節氣，則均以恒氣推之，因古曆不用定氣也。節氣既得，更用武丁時閏法驗之，

凡置閏，以無節之月為標準。如是年當閏，則置閏於本年十二月之後，稱十三月。

武丁十五年，六月小，十五日甲寅小滿，為巳月中氣，無節氣（巳月節在上月三十日，午月節在下月一日），是年當閏，故本年有十三月也。

又太陰月古用平朔，有時因大小盡之差異，節氣有前後一日之游移，置閏可差至一月。故本譜附列十五年十月，十六年二月之日食，以證定朔，從可知平朔之配置，已達相當準確之程度。

本版原為卜旬之辭，卜旬辭月份每相連接，閏月之關係，易於考見，故閏譜中多利用之。

# 閏譜二

武丁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十三月閏小 癸亥朔 一二四一八三〇
一月（建丑）大 壬辰朔（二十二時十七分日全食） 一二四一八五九
二月（建寅）小 壬戌朔 一二四一八八九
三月（建卯）大 辛卯朔 一二四一九一八
四月（建辰）小 辛酉朔 一二四一九四八
五月（建巳）大 庚寅朔 一二四一九七七
六月（建午）小 庚申朔 一二四二〇〇七
七月（建未）大 己丑朔（十九時四十三分日環食） 一二四二〇三六
八月（建申）大 己未朔 一二四二〇六六
九月（建酉）小 己丑朔 一二四二〇九六
十月（建戌）大 戊午朔 一二四二一二五
十一月（建亥）小 戊子朔 一二四二一五五
十二月（建子）大 丁巳朔 一二四二一八四

## 二十八年

一月（建丑）小 丁亥朔（十四時六分日全食） 一二四二二一四
二月（建寅）大 丙辰朔 一二四二二四三
三月（建卯）小 丙戌朔 一二四二二七三
四月（建辰）大 乙卯朔 一二四二三〇二
五月（建巳）小 乙酉朔 一二四二三三二
六月（建午）大 甲寅朔（十日癸亥二十三時日環食） 一二四二三六一

乙酉 廿三日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一八五二
庚子 九日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一八六七
辛未 十日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一八九八
辛丑 十一日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一九二八
辛未 十一日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一九五八
壬寅 十三日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一九八九
壬申 十三日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〇一九
癸卯 十五日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〇五〇
癸酉 十五日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〇八〇
甲辰 十六日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一一一
己未 二日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一二六
己丑 二日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一五六
庚申 四日小雪（亥月中） 一二四二一八七
庚寅 四日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二一七
辛酉 六日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二四八
辛卯 六日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二二七八
壬戌 八日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二三〇九
壬辰 八日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二三三九
壬戌 九日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三六九

乙卯 廿四日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一八八二
丙戌 廿五日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一九一三
丙辰 廿六日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一九四三
丁亥 廿七日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一九七四
丁巳 廿八日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〇〇四
戊子 廿九日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〇三五
戊午 卅日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〇六五
戊子 卅日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〇九五

甲戌 十七日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一四一
乙巳 十八日立冬（亥月節） 一二四二一七二
乙亥 十九日大雪（子月節） 一二四二二〇二
乙巳 十九日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二三二
丙子 廿一日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二二六三
丙午 廿一日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二二九三
丁丑 廿三日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二三二四
丁未 廿三日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二三五四
戊寅 廿五日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三八五

七月（建未）小 甲申朔 一二四二三九一
八月（建申）大 癸丑朔 一二四二四二〇
九月（建酉）小 癸未朔 一二四二四五〇
十月（建戌）大 壬子朔 一二四二四七九
十一月（建亥）小 壬午朔 一二四二五〇九
十二月（建子）大 辛亥朔 一二四二五三八

## 二十九年

一月（當閏）小 辛巳朔（二日壬午二時十六分日環食） 一二四二五六八
二月（建丑）大 庚戌朔 一二四二五九七
三月（建寅）小 庚辰朔 一二四二六二七
四月（建卯）大 己酉朔 一二四二六五六
五月（建辰）小 己卯朔 一二四二六八六
六月（建巳）大 戊申朔（二日己酉一時一分日偏食） 一二四二七一五
七月（建午）小 戊寅朔 一二四二七四五
八月（建未）大 丁未朔 一二四二七七四
九月（建申）小 丁丑朔 一二四二八〇四
十月（建酉）大 丙午朔 一二四二八三三
十一月（建戌）大 丙子朔 一二四二八六三
十二月（建亥）小 丙午朔（[illegible]日偏食） 一二四二八九三

癸丑（八日）
甲寅（九日）

癸巳 十日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四〇〇
癸亥 十一日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四三〇
甲午 十二日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四六一
甲子 十三日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四九一
乙未 十四日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五二二
乙丑 十五日小雪（亥月中） 一二四二五五二
乙未 十五日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五八二
辛亥 二日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五九八
辛巳 二日立春（寅月節） 一二四二六二八
壬子 四日驚蟄（卯月節） 一二四二六五九
壬午 四日清明（辰月節） 一二四二六八九
壬子 五日立夏（巳月節） 一二四二七一九
癸未 六日芒種（午月節） 一二四二七五〇
癸丑 七日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七八〇
甲申 八日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八一一
甲寅 九日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八四一
乙酉 十日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八七二

（癸丑）

戊申 廿五日小暑（未月節） 一二四二四一五
戊寅 廿六日立秋（申月節） 一二四二四四五
己酉 廿七日白露（酉月節） 一二四二四七六
己卯 廿八日寒露（戌月節） 一二四二五〇六
庚戌 廿九日立冬（亥月節） 一二四二五三七
庚辰 卅日大雪（子月節） 一二四二五六七

丙寅 十七日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六一三
丙申 十七日雨水（寅月中） 一二四二六四三
丁卯 十九日春分（卯月中） 一二四二六七四
丁酉 十九日穀雨（辰月中） 一二四二七〇四
戊辰 廿一日小滿（巳月中） 一二四二七三五
戊戌 廿一日夏至（午月中） 一二四二七六五
己巳 廿三日大暑（未月中） 一二四二七九六
己亥 廿三日處暑（申月中） 一二四二八二六
己巳 廿四日秋分（酉月中） 一二四二八五六
庚子 廿五日霜降（戌月中） 一二四二八八七

癸丑卜貞旬亡囚，
王固曰：㞢希，

（癸丑卜貞旬亡囚，
王固曰：㞢希）

| | | | |
|---|---|---|---|
| 乙卯 十日 立冬（亥月節）（三） 一二四二九〇二 | | | |
| 丙辰（四）十一日 | | | |
| 丁巳（五）十二日 | | | |
| 戊午（六）十三日 | | | |
| 己未（七）十四日 | | 七日己未，夕豆。 | 己未夕，豆。 |
| 庚申 望 一二四二九〇七 | | 庚申，月㞢食。 | 庚申，月㞢食。 |
| 辛酉 十六日 一二四二九〇八 〇時四十七分月全食（即庚申夕） | | | |
| 癸亥 十八日 | （癸亥） | 癸亥卜，貞：旬亡𡆥？ | 癸亥。 |
| 庚午 廿五日 小雪（亥月中） 一二四二九一七 | | | |
| 癸酉 廿八日 | （癸酉） | 癸酉卜，貞：旬亡𡆥？ | （癸酉） |
| 十三月（閏大）（建子） 乙亥 朔 一二四二九二二 | | | |
| 癸未（二）九日 | 癸未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 癸未。十三月。 |
| 甲申（三）十日 | | | |
| 乙酉 十一日 大雪（子月節）（三） 一二四二九三二 | 三日乙酉，夕豆。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 三日乙酉，夕豆。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 |
| 丙戌 十二日 | | | |
| 癸巳 十九日 | （癸巳） | （癸巳） | 癸巳卜，貞：旬亡𡆥？ |
| 辛丑 廿七日 冬至（子月中） 一二四二九四八 | | | |
| 癸卯 廿九日 | （癸卯） | （癸卯） | 癸卯卜，貞：旬亡𡆥？ |
| | 以上第一卜：鐵一八五・一 | 以上第二卜：庫一五九五 | 以上第三卜：金五九四 |
| 三十年 一月（小）（建丑） 乙巳 朔 一二四二九五二 | | | |

丙辰 十二日 小寒（丑月節） 一二四二九六三
辛未 廿七日 大寒（丑月中） 一二四二九七八

右譜所列卜辭三版，原圖及說明，已見交食譜（廿八葉）月食四，可參看之。於此僅就閏法，加以闡述。

武丁二十九年之有十三月，重要之根據，為其十二月庚申望之月全食，此一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儒曆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夜半，其年為武丁之年，絕無疑問；更據由卜辭及史籍，考定為武丁二十九年，亦無可疑。年既可定，則氣與朔亦易推求。

推求「定氣」冬至，由近年冬至，以今測歲實，乘積年，得積日，藉儒略周日減之，即得。又可藉儒曆以求格曆。定氣冬至既得，更以三六五・二五日之二十四分之一，遞加之以求「恆氣」中節，即本譜所列各年節氣所由來也。

「定朔」之推求，藉交食表中之日食時分定之，即合朔也。古用四分術，但列「平朔」，其關鍵在「頻大月」之安排，或至有前後一日之差，然以日食證之，如本譜所列者，亦可信任其為相當準確之「平朔」。

「氣」為「太陽年」之關係，「朔」為「太陰月」之關係，兩者對較，乃有置閏之法，在年曆譜中，余曾舉殷周閏法之異，其大要有三（參看年曆譜十二至十六葉）

甲、以節為建，無節為閏，閏在年終，稱十三月。

乙、以節為建，無節為閏，閏在當閏之月，以上月之名為名。

丙、以中為建，無中為閏，閏在當閏之月，稱閏月。

甲、屬於殷曆一、三段，本譜即第一段武丁時也。乙、屬於殷曆二、四段，時見於閏譜四及五。丙、則周曆之閏法也。

本譜既詳列武丁二十七、八、九各年節氣，並月食四所列武丁三十、三十一兩年，比較三種閏法，如下表：

| 武丁年 | 甲種閏法 | 乙種閏法 | 丙種閏法 |
|---|---|---|---|
| 廿七年 | | | 閏（九）月（酉月中在下月） |
| 廿八年 | | 十二月（重十二月） | |
| 廿九年 | 十三月（一月無節） | | |
| 卅年 | | | 閏（五）月（巳月中在下月） |
| 卅一年 | 十三月（九月無節） | 八月（重八月） | |

以本譜武丁二十九年之閏言，其年一月無節氣，當置閏，故閏於年終，有十三月。然此閏實應在二十八年之年終，若祖甲時，則於二十八年，重列一「十二月」，不稱十三月也。（乙種閏法）周曆以無中氣之月為閏月，當閏之月，乃在三十年之五月，而不在二十九年。蓋無中與無節之月，絕不同年，其相距在十六月至十七月，此其所以異耳。

五四七～五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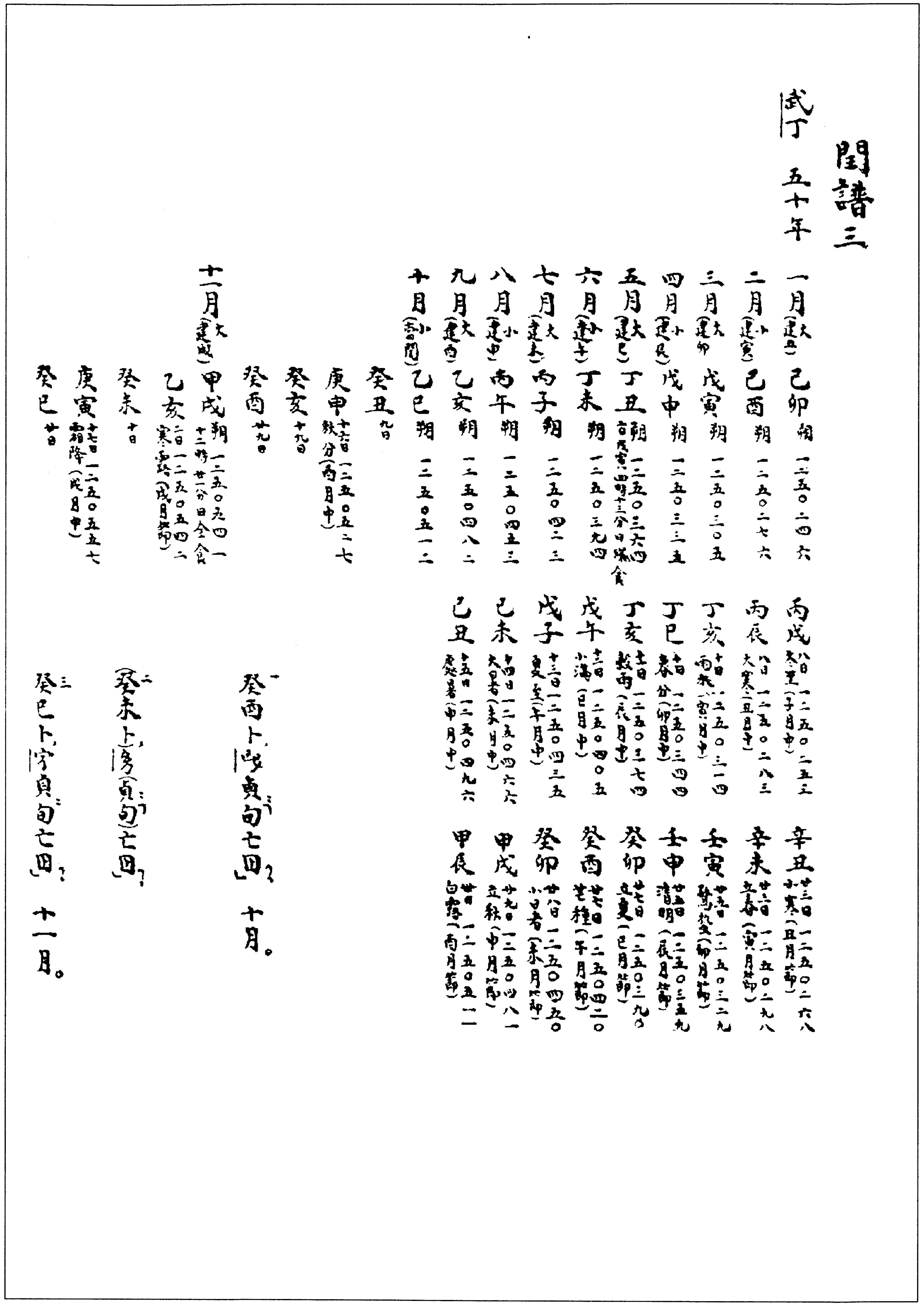

## 閏譜三

武丁　五十年

一月（大）（建丑）己卯朔　一二五〇二四六
丙戌　八日冬至（子月中）一二五〇二五三
辛丑　廿三日小寒（丑月節）一二五〇二六八

二月（小）（建寅）己酉朔　一二五〇二七六
丙辰　八日大寒（丑月中）一二五〇二八三
辛未　廿三日立春（寅月節）一二五〇二九八

三月（大）（建卯）戊寅朔　一二五〇三〇五
丁亥　十日雨水（寅月中）一二五〇三一四
壬寅　廿五日驚蟄（卯月節）一二五〇三二九

四月（小）（建辰）戊申朔　一二五〇三三五
丁巳　十日春分（卯月中）一二五〇三四四
壬申　廿五日清明（辰月節）一二五〇三五九

五月（大）（建巳）丁丑朔（合戊寅四時十三分日環食）一二五〇三六四
丁亥　十一日穀雨（辰月中）一二五〇三七四
癸卯　廿七日立夏（巳月節）一二五〇三九〇

六月（小）（建午）丁未朔　一二五〇三九四
戊午　十二日小滿（巳月中）一二五〇四〇五
癸酉　廿七日芒種（午月節）一二五〇四二〇

七月（大）（建未）丙子朔　一二五〇四二三
戊子　十三日夏至（午月中）一二五〇四三五
癸卯　廿八日小暑（未月節）一二五〇四五〇

八月（小）（建申）丙午朔　一二五〇四五三
己未　十四日大暑（未月中）一二五〇四六六
甲戌　廿九日立秋（申月節）一二五〇四八一

九月（大）（建酉）乙亥朔　一二五〇四八二
己丑　十五日處暑（申月中）一二五〇四九六
甲辰　卅日白露（酉月節）一二五〇五一一

十月（小）（當閏）乙巳朔　一二五〇五一二
癸丑　九日
庚申　十六日秋分（酉月中）一二五〇五二七
癸亥　十九日
癸酉　廿九日

十一月（大）（建戌）甲戌朔（十二時廿一分日全食）一二五〇五四一
乙亥　二日寒露（戌月節）一二五〇五四二
癸未　十日
庚寅　十七日霜降（戌月中）一二五〇五五七
癸巳　廿日

一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十月。

二　〔癸未卜，〕旁〔貞：旬〕亡𡆥？

三　癸巳卜，宁貞：旬亡𡆥？十一月。

五四九～五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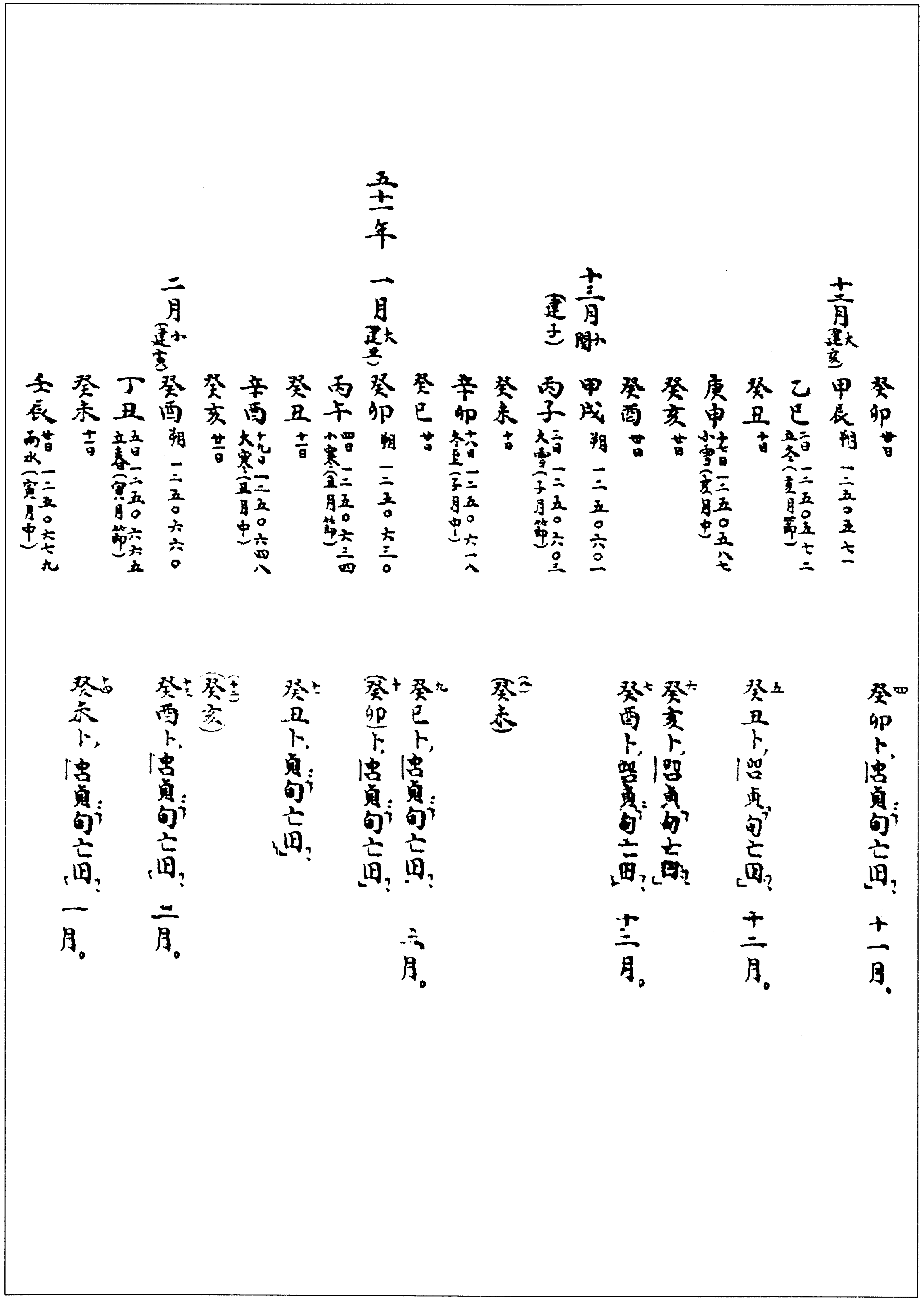

癸卯　卅日

十二月（大）（建亥）甲辰朔　一二五〇五七一
乙巳　二日立冬（亥月節）一二五〇五七二
癸丑　十日
庚申　十七日小雪（亥月中）一二五〇五八七
癸亥　廿日
癸酉　卅日

十三月閏小（建子）甲戌朔　一二五〇六〇一
丙子　三日大雪（子月節）一二五〇六〇三
癸未　十日
辛卯　十八日冬至（子月中）一二五〇六一八
癸巳　廿日

五十一年

一月（大）（建丑）癸卯朔　一二五〇六三〇
丙午　四日小寒（丑月節）一二五〇六三四
癸丑　十一日
辛酉　十九日大寒（丑月中）一二五〇六四八
癸亥　廿一日

二月（小）（建寅）癸酉朔　一二五〇六六〇
丁丑　五日立春（寅月節）一二五〇六六五
癸未　十一日
壬辰　廿日雨水（寅月中）一二五〇六七九

四　癸卯卜，害貞：旬亡𡆥？十一月。

五　癸丑卜，品貞：旬亡𡆥？十二月。

六　癸亥卜，品貞：旬亡𡆥？

七　癸酉卜，品貞：旬亡𡆥？十二月。

八　（癸未）

九　癸巳卜，害貞：旬亡𡆥？十三月。

十　〔癸卯〕卜，害貞：旬亡𡆥？

十一　癸丑卜，貞：旬亡𡆥？

十二　（癸亥）

十三　癸酉卜，害貞：旬亡𡆥？二月。

十四　癸未卜，害貞：旬亡𡆥？一月。

癸巳 廿三日

三月大（建卯） 壬寅 朔（十五時五分日偏食） 一二五〇六八九

癸卯 二日

丁未 六日 驚蟄（卯月節） 一二五〇六九四

癸丑 十二日

壬戌 廿一日 春分（卯月中） 一二五〇七〇九

癸亥 廿二日

四月小（建辰） 壬申 朔 一二五〇七一九

癸酉 二日

丁丑 六日 清明（辰月節） 一二五〇七二四

癸未 十二日

癸巳 廿二日 穀雨（辰月中） 一二五〇七四〇

五月大（建巳） 辛丑 朔 一二五〇七四八

癸卯 三日

戊申 八日 立夏（巳月節） 一二五〇七五五

癸丑 十三日

癸亥 廿三日 小滿（巳月中） 一二五〇七七〇

右譜所列卜辭為大龜四版之一，民國十八年第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原版中上部有殘損，余於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曾據文例補足之。十九年余作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復舉此版為殷代曆法有小月二十九日之證。此意

---

（十五）（癸巳）

十六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

十七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

十八 癸亥卜，出貞：旬亡𡆥？

十九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 四月。

廿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

廿一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 四月。

廿二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 五月。

廿三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 五月。

廿四 癸亥卜，旅貞：旬亡𡆥？ 五月。

見至今不變也。此版有卜旬之辭二十四，卜旬必於癸日，所記癸日，計十三月與一月之兩月內僅有五次，是此兩月者共當有五十九日，即一大月，一小月也。其分配不外下列兩種，余於論殷曆文中已言之，茲錄其要略。

十三月和一月，兩個月內只有五個癸日，這是兩個月中必有一個月是二十九天，他們的癸日又必須如此分配：

十三月（大） 癸未（十日） 癸巳（廿日） 癸卯（卅日）

一月（小） 癸丑（十日） 癸亥（廿日） （壬申廿九日）

或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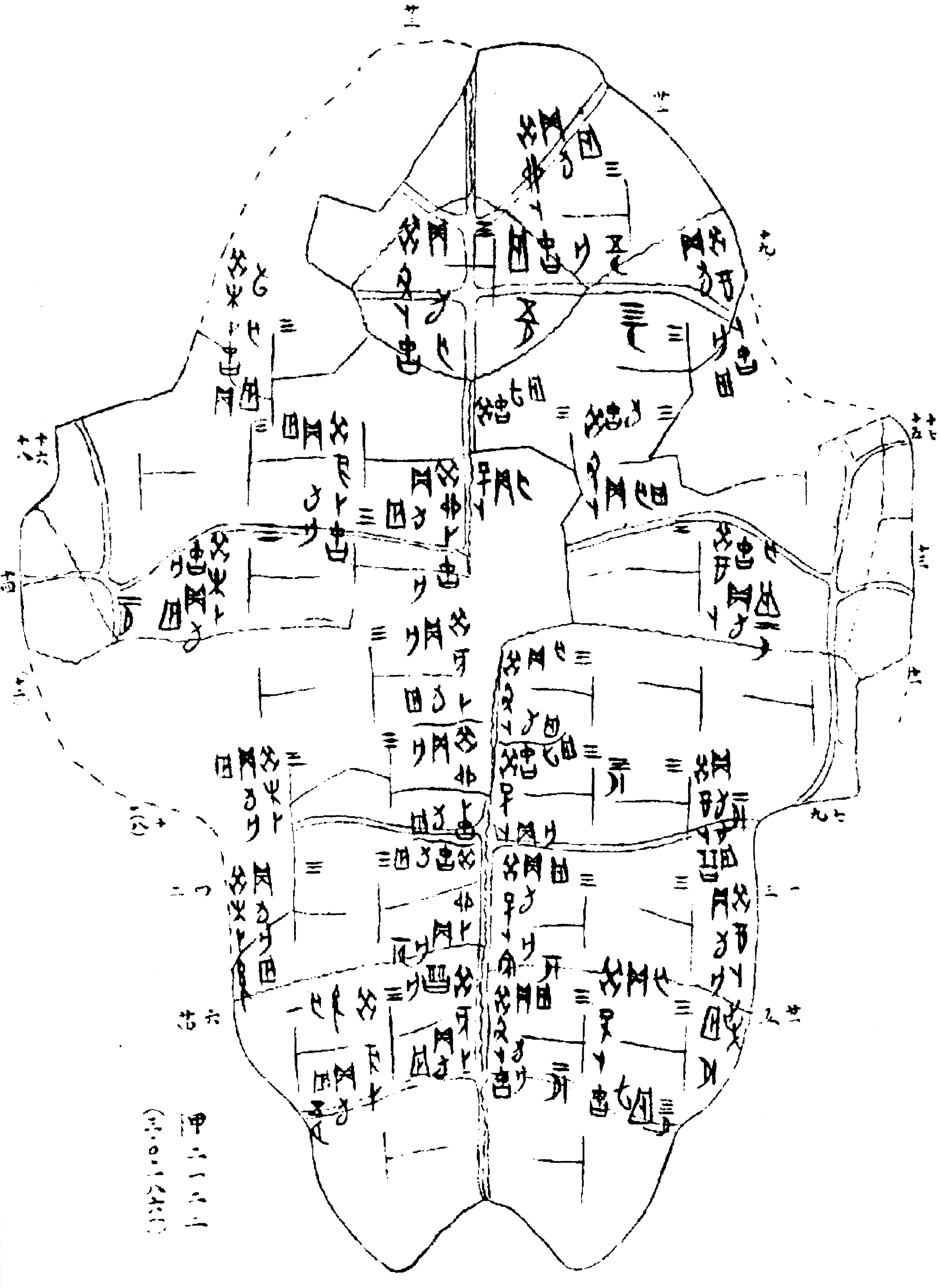

甲二一二二
（三・〇・一八六）

十三月（小） 癸未（十日） 癸巳（廿日） （壬寅二十九日）
一月（大） 癸卯（一日） 癸丑（十一日） 癸亥（廿一日）

在這兩個月內，必須有一個小月，而癸日又恰在十、二十的兩天內，才能只有兩個癸日。

今由曆譜求之，上列分配五癸日於兩月中之辦法，可分甲乙兩項：

甲，十三月大，甲戌朔。一月小，甲辰朔。

乙，十三月小，甲戌朔。一月大，癸卯朔。

以此條件，求之殷曆譜，自般庚以至祖庚，殷代前期閏法第一段，合於甲項者，惟小乙三、四年，合於乙項者，惟武丁五十、五十一年。依卜旬文例及貞人為斷，則此版不能早至小乙之世，故以此「十三月」之閏，列於武丁五十年也。

此版雖僅卜旬而閏記月份，然加以整理研索，則可得天象之標準三，再分述之：

第一，朔之標準。 朔為日月之會，亦稱「合朔」，乃重要天象之一。古法雖用「平朔」，亦與「定朔」相差無幾，故交食表中日食在朔為多。今既知此十三月之朔必為甲戌，以武丁五十年之十三月甲戌朔而論，其年十一月甲戌朔，次年三月壬寅朔，皆有日食，皆為定朔，據以分配平朔，則當如本譜所列，因十一月與三月合朔皆在十二時以後，皆當為大月，則十二、十三、一、二之四月內，必須有一連大月之安置，方能得合法之平朔也。

第二，大小月之標準。 大小月之配置，雖屬人為，然同時有天象（定朔）曆法（平朔）之嚴格限制，如上節論列。

第三，置閏之標準。 殷代前期置閏標準，必其年有一月僅有中氣而無節氣，其年方能置十三月，此種機會，十九年中凡七次，非每年可有也。如本譜武丁五十年十月十六日秋分，為酉月之中氣，在十月之內無節氣，故本年置閏，有「十三月」。而二十四氣之安排，則依據日躔冬至點之天象，有天文學上之基本數字在，非可以意為之也。前之，四十八年有閏，後之五十三年有閏，皆據同一之標準。而閏後之「一月」，又當有丑月之節氣與中氣，亦其必具之條件也。

合於一、甲戌朔，二、小月，三、此月為「十三月」，三項天象之標準，即合於本版解釋「兩月五癸」之「乙項」者，由西元前一三八五年下至一二七四年，一一二年之間，僅西元前一二九〇年，儒曆十二月十七日之甲戌有之，即本譜之閏。證以武丁年代，尤為不可易移之定案矣。

本譜通版圖，虛線以內補充部分，僅（八）癸未（十二）癸亥兩辭，為據文例對稱擬補者，餘則補足殘文而已。其說明，已詳大龜四版考釋一文中，兹不贅述。

五五三～五五四

---

# 閏譜四

| | | | | |
|---|---|---|---|---|
| 祖甲 六年 | 正月大 | 辛未 | 朔 | 一二五八二七八 |
| | （建丑） | 辛巳 | 十一日 冬至（子月中） | 一二五八二八八 |
| | | 丙申 | 廿六日 小寒（丑月節） | 一二五八三〇三 |
| | 二月小 | 辛丑 | 朔 | 一二五八三〇八 |
| | （建寅） | 辛亥 | 十一日 大寒（丑月中） | 一二五八三一八 |
| | | 丁卯 | 廿七日 立春（寅月節） | 一二五八三三四 |
| | 三月大 | 庚午 | 朔 | 一二五八三三七 |
| | （建卯） | 壬午 | 十三日 雨水（寅月中） | 一二五八三四九 |
| | | 丁酉 | 廿八日 驚蟄（卯月節） | 一二五八三六四 |
| | 四月大 | 庚子 | 朔 | 一二五八三六七 |
| | （建辰） | 壬子 | 十三日 春分（卯月中） | 一二五八三七九 |
| | | 丁卯 | 廿八日 清明（辰月節） | 一二五八三九四 |
| | 五月小 | 庚午 | 朔 | 一二五八三九七 |
| | （建巳） | 癸未 | 十四日 穀雨（辰月中） | 一二五八四一〇 |
| | | 戊戌 | 廿九日 立夏（巳月節） | 一二五八四二五 |
| | 六月大 | 己亥 | 朔 | 一二五八四二六 |
| | （建午） | 癸卯 | 五日 | |
| | | 癸丑 | 十五日 小滿（巳月中） | 一二五八四四〇 |
| | | 癸亥 | 廿五日 | |

（癸卯）

一 癸丑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二 癸亥卜，大貞：「旬亡𡆥？」六月。

戊辰 卅日 芒種（午月節） 一二五八四五五

六月小 （閏） 己巳 朔 一二五八四五六

癸酉 五日

癸未 十五日 夏至（午月中） 一二五八四七〇

癸巳 廿五日

七月大 （建未） 戊戌 朔 一二五八四八五

己亥 二日 小暑（未月節） 一二五八四八六

癸卯 六日

癸丑 十六日

甲寅 十七日 大暑（未月中） 一二五八五〇一

癸亥 廿六日

八月小 （建申） 戊辰 朔 一二五八五一五

己巳 二日 立秋（申月節） 一二五八五一六

癸酉 六日

癸未 十六日

甲申 十七日 處暑（申月中） 一二五八五三一

癸巳 廿六日

三 癸酉卜，大貞：「旬亡𡆥。」

四 癸未卜，兄貞：「旬亡𡆥。」 六月。

五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六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七 癸丑卜，出貞：「旬亡𡆥。」 七月。

（癸亥）

（癸酉）

（癸未）

八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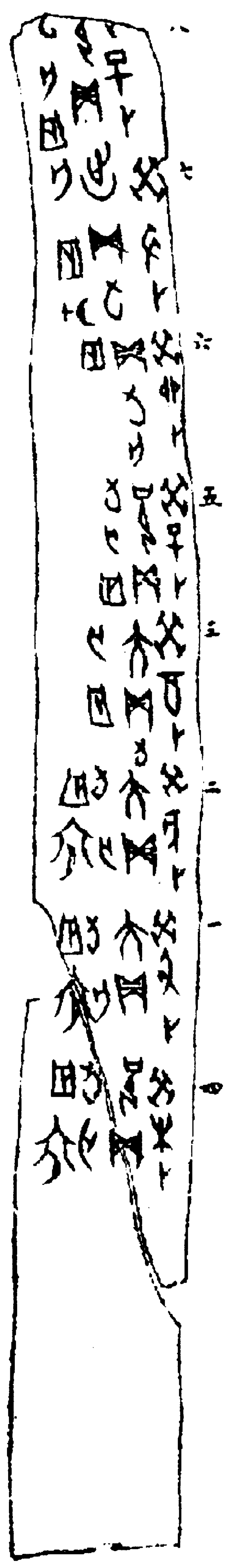

大二九九

五五五～五五六

右譜所列卜旬辭一版，為討論殷曆者聚訟之的，因自癸丑至癸未有四癸日，為一月之內所不能容也。

今按此版乃祖甲改閏之最好例證，吾人已知「十三月」一名，不見於祖甲之世，是祖甲不用「十三月」閏法之證，「十三月」閏法者，以無節之月為標準，而置閏月於其年之年終者也。祖甲時不能無閏月，由前法而改良之，必置閏於無節當閏之月，不稱閏月，而重一上月之月名，下譜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足資互證也。則此版癸未所在之六月必為閏月無疑。

余舊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曾擬定三種分配法以解說此版，而斷定其必為閏六月。錄如下：

一：六月 （癸巳）（癸卯）癸丑
　　六月閏 癸亥 癸酉 癸未
　　七月 癸巳 癸卯 癸丑

二：六月 （癸卯）癸丑 癸亥
　　六月閏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三：六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閏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 癸丑 （癸亥）（癸酉）

彼時以為「以上三者，必有其一。有其一必閏六月」。此意見至今不變。惟彼時余於曆法尚未精細研究，年曆譜尚未編定，以「十三月」為「歸餘制」，以「閏六月」為「無中制」，今皆應加訂正，以本譜定名為準則也。

在祖甲之三十三年中，檢閏圖，閏六月者僅一見於六年，合於三種分配法之第二種。以節氣推之，祖甲六年六月三十日戊辰芒種午月節，七月二日己亥，小暑未月節，而閏六月則十五日癸未，夏至午月中，適為當閏之月。又六月己亥朔，有癸卯、癸丑、癸亥，閏六月己巳朔，有癸酉、癸未、癸巳；七月戊戌朔，有癸卯、癸丑、癸亥，悉能與此版記有月份之卜旬日相合。

此版文例，乃由下而上，先卜丑亥酉三癸日，次於癸丑下補癸未一旬，次更接連卜巳卯丑三癸日，最上癸巳一辭，其前之亥酉未三癸，則刻辭於同骨之中部，今已殘損矣。又此版月名上無在字，猶沿武丁祖庚世之習，祖甲之初葉，恆見此例，蓋改制之始，史臣每易遺忘耳。

祖甲改閏，有須加以申述者三事：一曰祖甲即位年之十三月，二曰祖甲元年之殷正曆元，三曰祖甲九年之閏。分節說之。

一、祖甲即位當在祖庚之七年，前已言之。祖庚七年之閏，頗與祖甲改革閏制有關，試觀置閏圖，此一「十三月」與武丁十年，二十九年，四十八年，在十九年七閏之標

準下，其地位相同，是應在祖甲之元年也。然此閏實應提前一年，於閏譜二已有說明，即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應在二十八年也。意者：祖甲於祖庚七年即位時，提前置本年一「十三月」，以為「十三月」閏法之最後結束。蓋此十三月者，與武丁二十九年之一月同，十五日冬至，適為無節之月，當置為閏。與祖甲改制異者，一則謂十三月，一則稱十二月耳。因此十二月之當閏，而翌年祖甲元年，乃又巧合而為殷曆之曆元也。

二、余嘗以近年定氣冬至，上推得祖庚七年十三月十五日值冬至，祖甲元年正月一日值小寒。殷曆以建丑為正，小寒丑月之節氣，節朔同日，恰為殷曆之曆元，此曆元又繫於祖庚七年之閏十三月。故以為此當為祖甲修改閏法之一動機。其詳可參看年曆譜（十四葉）茲不復述。

三、殷曆上承顓頊曆古法，以節氣為曆元，即以節為建，以無節為閏，此其原則。故自祖甲元年正月起算至祖甲三年九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自三年十月起算至六年六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即本譜所列者也。更自六年七月起算至九年三月，凡三十三月，當有閏在三月。九年之閏，於卜辭中亦可以證之，惟僅能證明置閏不在十三月，而在正月與十一月之間而已。附刻如次：

卜辭見殷契佚存四〇一版，乃祖甲時卜祭祀而附有月名者。文如下：

一、庚子卜，行曰貞：翌辛丑，其又勺歲于祖辛？　一

二、貞：毋又，在正月。

三、貞：翌辛丑，其又祖辛，宰？

四、貞：二宰？

五、貞：翌辛丑，又祖辛，歲，勿黍羊？

六、貞：以勿？

七、己巳卜，行貞：王賓杋福，亡田？　一

八、貞：亡尤，在十一月。　二

九、庚午卜，行貞：王賓杋福，亡田？　一

十、貞：亡尤，在十一月。　二

以上十辭，在正月庚子日卜者六，在十一月己巳、庚午日卜者各二。知月日之關係者，卜祀之例則然也。此兩月之日，可作兩種解釋，一為十一月在前，一為正月在前。若以十一月在前，則可以證朔，蓋十一月如有己巳、庚午，翌年正月又有庚子，是可知十二月為小盡，為辛未朔，正月必為大盡，為庚子朔也。惟以骨版文例衡之，則右邊之一行卜辭必先刻，此正月庚子卜祭祖辛之事也。其十一月，乃復用此骨中上部，而有己巳、庚午杋福之卜。己巳、庚午之次，由上而下，亦為十一月卜辭在後之證，故今用後說。

五五七～五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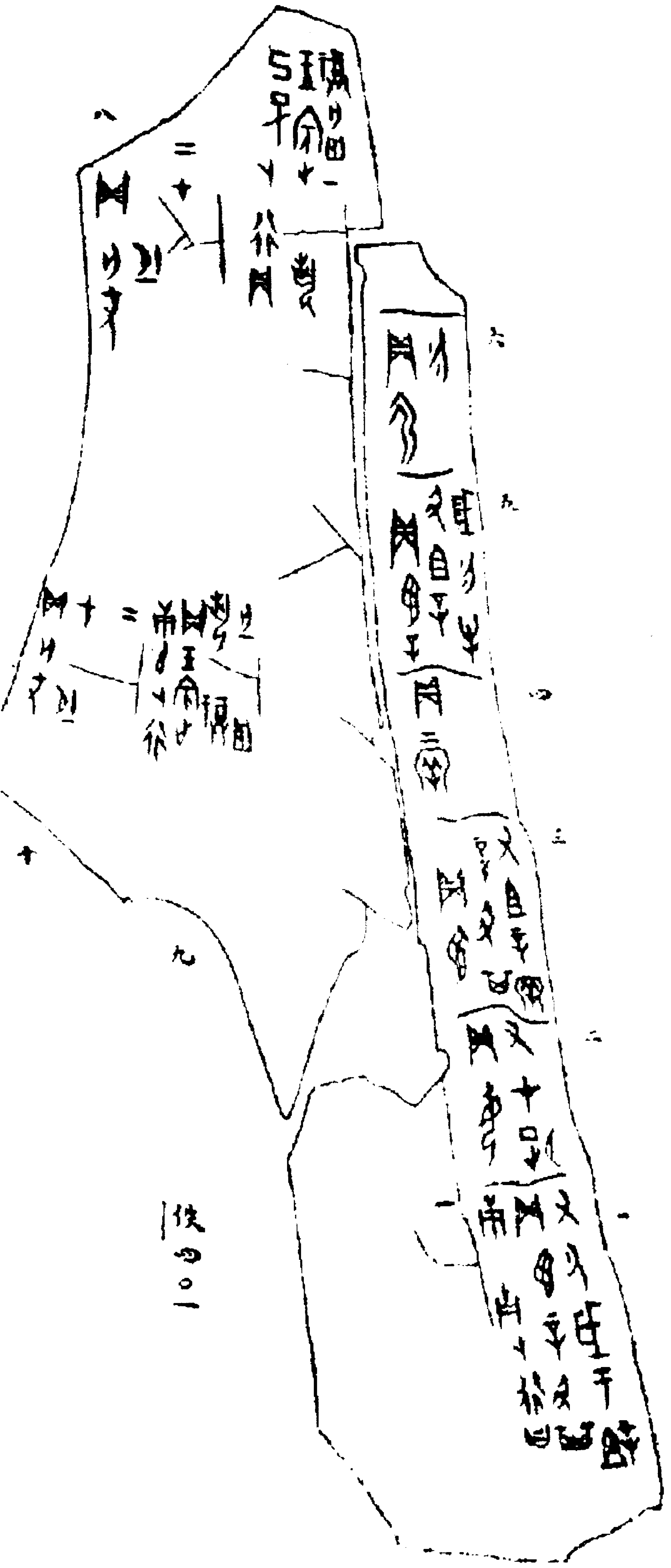

佚四〇一

以正月在前說此版，則正月有庚子者，其庚午必在二月，由是推之，以後必單數之月有庚子，雙數之月有庚午。今此版十一月為單月，而有庚午，在第一期閏法之下，乃屬絕不可能之事。而祖甲之世，固可在正月與十一月之間置一閏月也。此版第二，可證祖甲時置閏不在十三月；第三，可證祖甲時置閏在一年之中，當閏之月。其可能之年，為祖甲九、二十、二十二、三十三等年，今舉九年示例。

祖甲九年

| | | |
|---|---|---|
| 正月（大）（建丑） | 甲申朔 | 一二五九三七一 |
| | 庚子十七日 | |
| 二月（小）（建寅） | 甲寅朔 | 一二五九四〇一 |
| 三月（大）（建卯） | 癸未朔 | 一二五九四三〇 |
| 三月（閏小） | 癸丑朔 | 一二五九四六〇 |
| 四月（大）（建辰） | 壬午朔 | 一二五九四八九 |
| 五月（小）（建巳） | 壬子朔 | 一二五九五一九 |
| 六月（大）（建午） | 辛巳朔 | 一二五九五四八 |
| 七月（小）（建未） | 辛亥朔 | 一二五九五七八 |
| 八月（大）（建申） | 庚辰朔 | 一二五九六〇七 |
| 九月（小）（建酉） | 庚戌朔 | 一二五九六三七 |
| 十月（大）（建戌） | 己卯朔 | 一二五九六六六 |
| 十一月（小）（建亥） | 己酉朔 | 一二五九六九六 |
| | 己巳廿一日 | |
| | 庚午廿二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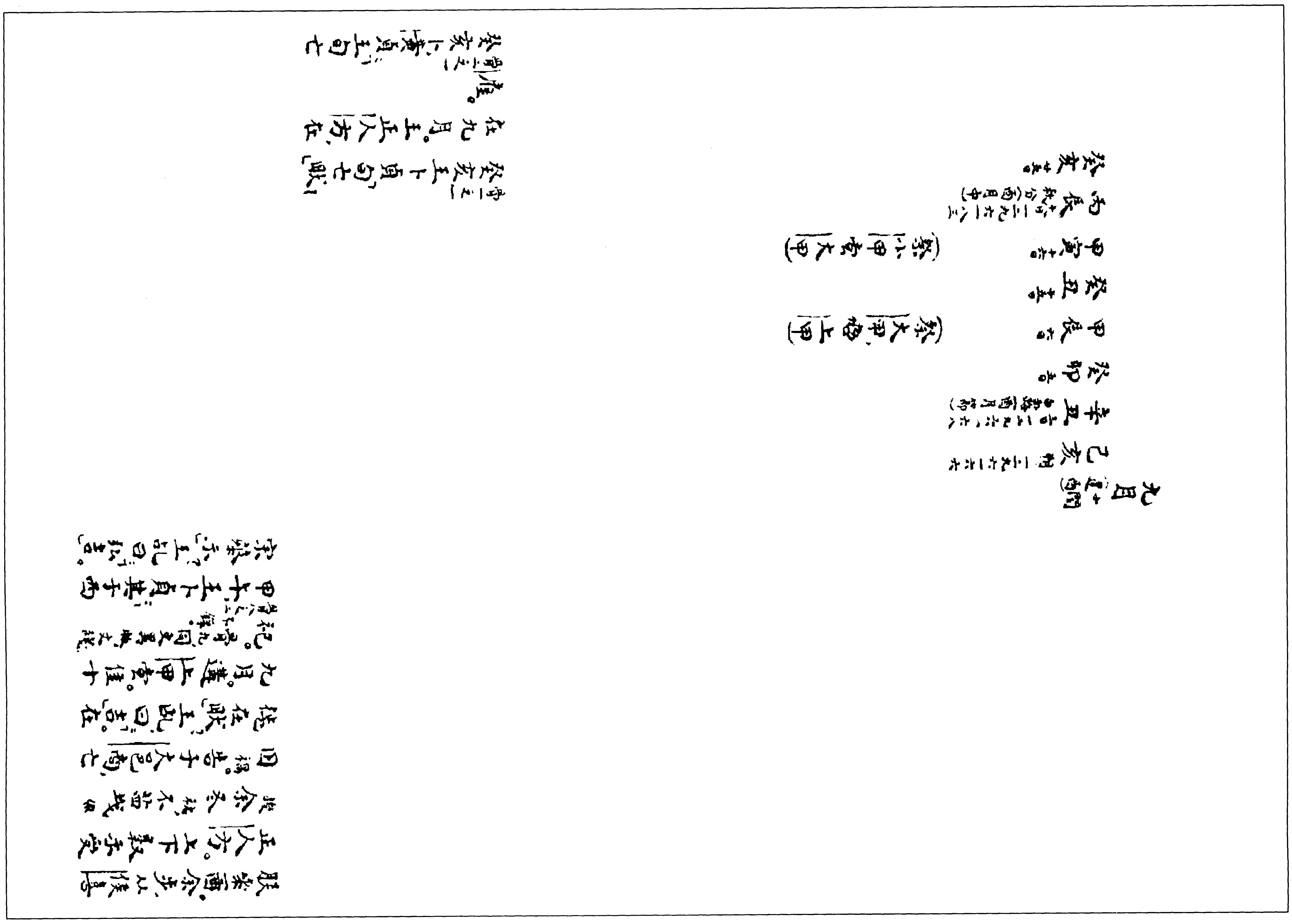

九月大

乙亥 朔

辛丑

癸卯

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

甲寅 （祭小甲 壹大甲）

丙辰

癸亥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

朕禾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𠂤示受余有佑不𢦏𢦔告于大邑商亡𡆥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𢦔隹十祀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奏示王占曰弘吉

五五九～五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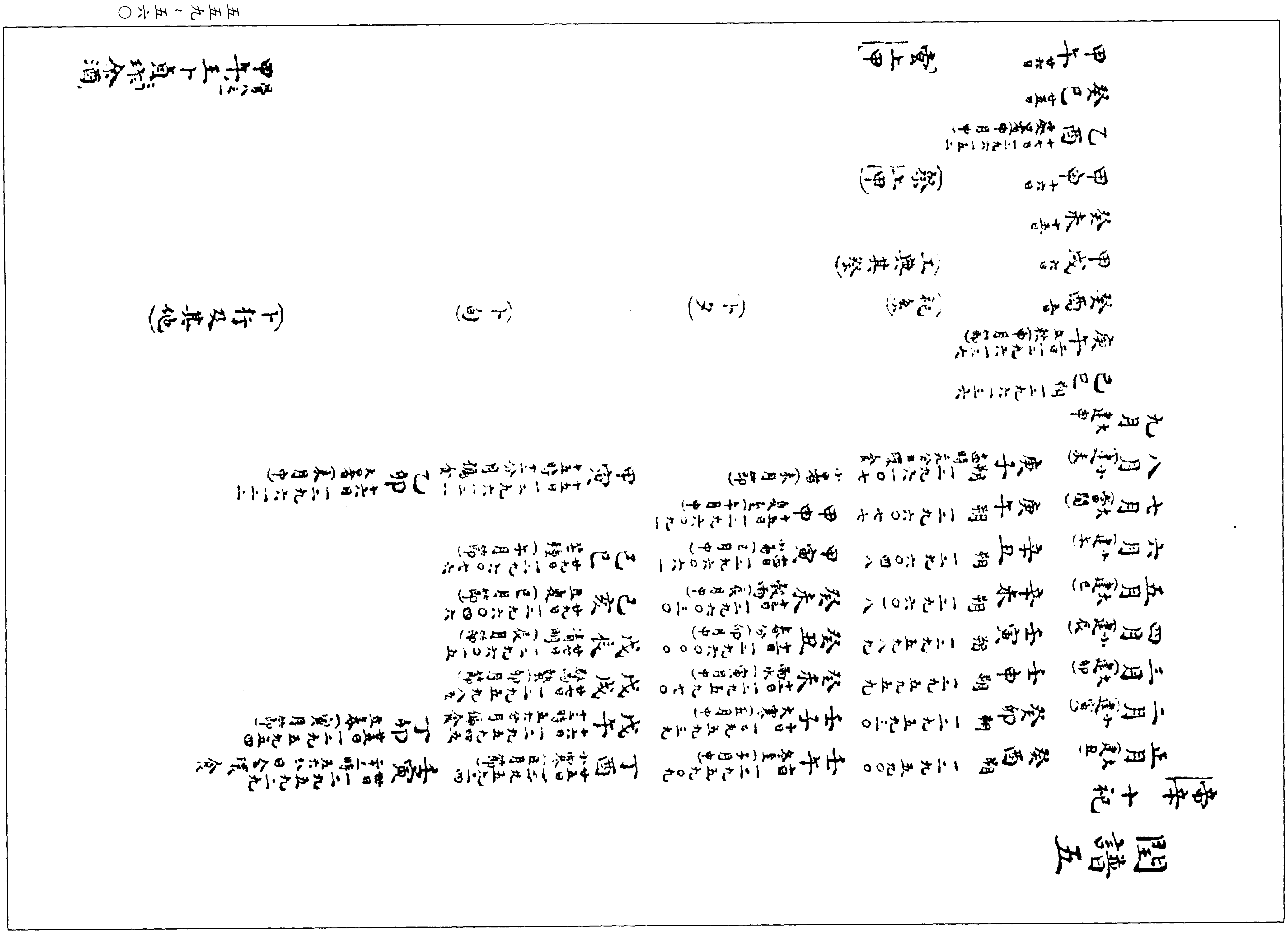

# 閏譜五

帝辛 十祀

正月大 癸酉 朔 壬午 丁酉 壬寅

二月小 癸卯 朔 壬子 戊午 丁卯

三月大 壬申 朔 癸未 戊戌

四月小 壬寅 朔 癸丑 戊辰

五月大 辛未 朔 癸未 己亥

六月小 辛丑 朔 甲寅 己巳

七月大 庚午 朔 甲申 乙卯

八月小 庚子 朔 甲寅

九月大

己巳 朔

庚午

癸酉 （祀𡧊）

甲戌 （工典其祭）

癸未

甲申 （祭上甲）

乙酉

癸巳

甲午 （壹上甲）

甲午王卜貞作余酒

（下旬） （下文） （下旬） （下行及其他）

甲子 廿七日

〔壹小甲、劦大甲〕

甲一之一 丁卯卜，在庭貞：「王今夕亡畎？」

畎？在九月。正人方，在庭彝。

丁卯 卅日

十月（建戌）大

戊辰 朔 一二九六九五

辛未 四日 一二九六九八 寒露（戌月節）

癸酉 六日

甲一之二 癸酉卜，在亶貞：「王今夕亡畎？」

骨二之二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正人方。」

甲戌 七日

〔祭戔甲、劦小甲〕

癸未 十六日

甲二之一 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畎？正人方。」

甲申 十七日

〔祭羌甲、壹戔甲〕

乙酉 十八日

甲一之三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畎？」

丙戌 十九日 霜降（戌月中） 一二九六九二三

丁亥 廿日

甲一之四 丁亥卜，在喪貞：「王今夕亡畎？」

己丑 廿二日

甲一之五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畎？」

五六一～五六二

辛卯 廿四日

甲一之六 辛卯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

癸巳 廿六日

甲一之七 癸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

骨一之二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王正人方，在雷。

甲午 廿七日

〔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甲一之八 甲午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王从□𠂤。

骨十之一 甲午卜，在雷貞：「王步从東，壴今日弗每，亡災？」在十月。茲御（投）王正人方，隹十祀。

骨十之二 叀乙，弗每，亡災？

乙未 廿八日

甲一之九 乙未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

丙申 廿九日

甲一之十 丙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

丁酉 卅日

甲一之十一 丁酉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十一月（建亥）大

戊戌 朔 一二九六一〇五

己亥 二日

甲一之十二 乙亥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辛丑 四日 一二九六一〇八 立冬（亥月節）

甲一之十三 辛丑卜，在商貞：「王今

壬寅（五日）
癸卯（六日）
甲辰（七日）
己酉（十二日）
辛亥（十四日）
癸丑（十六日）
甲寅（十七日）
乙卯（十八日）
丙辰（十九日）
丁巳（廿日 一二九六二四四 小雪（亥月中））

（賓虎甲，魯羌甲）
（祭祖甲，魯虎甲）

夕亡吠？
（甲一之十四）（壬）寅卜，在商（貞）：王今
夕亡（吠）？
（甲一之十五）己酉卜，在占貞：王今
夕亡吠？
（甲一之十六）辛亥卜，在占貞：王今
夕亡吠？
（甲一之十七）癸丑（卜，在）亳（貞：王）今
夕（亡）吠？
（甲一之十八）甲寅卜，在鴻貞：王今
夕亡吠？

（骨一之三）癸卯王卜貞：旬亡吠？
在十月又一。正人方，
在巷。
（骨一之四）癸丑王卜貞：旬亡吠？
在十月又一。正人方，
在亳。

（骨五之一）（壬）寅王卜，在商貞：今
日步于亳，亡災？
（骨五之二）甲寅王卜，在亳貞：今
日步（于）鴻，亡災？
（骨五之三）乙卯王卜，在鴻貞：今
日步于敽，亡災？
（骨五之四）（丙辰）王卜，在（敽）貞：今
日（步于）□，亡災？

五六三～五六四

辛酉（廿四日）
癸亥（廿六日）
甲子（廿七日）
十二月小（建子）
戊辰（朔 一二九六二五五）
己巳（二日）
壬申（五日 一二九六二五九 大雪（子月節））
癸酉（六日）

（賓祖甲）

（骨一之五）癸亥王卜貞：旬亡吠？
在十月又一。王正人
方，在雉。
（前二之二）癸亥卜，永貞：王旬亡
吠？在雉餗，正人方。
（骨一之六）癸酉王卜，在（攸）貞：旬
亡吠？在十月又二。王
正人方。
（甲二之一）癸（酉）卜，在攸，永貞：王
旬（亡）吠？（王來正）人方。

（骨五之五）辛酉王卜，在[illegible]貞：今
日步于雉，亡災？
（骨五之六）癸亥王卜，在雉貞：步
于[illegible]，亡災？
（骨五之七）甲（子王卜），在[illegible]貞：□
[illegible]□□陸，（往來）亡災？
（在）十（月）又二。
（骨五之八）己巳王卜，在[illegible]貞：今
日步于攸，亡災？在十
月又二。

甲戌（七日）　（祭祖甲）

己卯（十二日）

骨七之一
己卯卜，在□貞：「王其𨒅□（亡）災」？

辛巳（十四日）

辛巳（卜，在）雝貞：「王今夕（亡）畎」？（見甲四之一，圖入「帝辛日譜」，以下從畧。）
參看日譜。

骨七之二
辛巳卜。

壬午（十五日）

骨十之三
壬午卜，（在）雝，立貞：「王今夕不啓」、「其啓」？

癸未（十六日）

骨四之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正人方，在雝。

骨三之一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在）雝。隹（正）人（方）。

甲三之二
癸未（卜，在）雝（餗），泳（貞）：「王旬（亡）畎」？　三

骨七之三
癸未卜，在雝貞：「王步于淢，亡災」？

乙酉（十八日）

骨七之四
乙酉卜，在淢，立貞：「王步于淮，亡災」？

丙戌（十九日）

骨七之五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滆），亡災」？（滆字原缺）

骨六之一
丙戌（卜，在）淮（貞）：「今（日）步于滆，亡災」？

丁亥（廿日　一二九六二七四　冬至（子月中））

五六五～五六六

庚寅（廿三日）

骨六之二
庚寅王卜，在滆餗貞：「𨒅林方，亡災」？

骨七之六
庚寅卜，在滆餗貞：「王𨒅林方，亡災」？

壬辰（廿五日）

骨六之三
壬辰王卜，在滆貞：「其至于齝雚沮餗，往來亡災」？

骨七之七
壬辰卜，在滆貞：「王其至于齝雚，亡災」？

癸巳（廿六日）

骨三之二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隹正人方，在滆。

甲三之三
癸巳（卜，在）滆餗，泳（貞）：「王旬亡畎」？

甲午（廿七日）

「工典其彡」

骨六之四
甲午王卜，在滆餗貞：「今日步于𦎫，亡災」？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

骨七之八
甲午卜，在滆餗貞：「今日王步于𦎫，亡災」？

乙未（廿八日）

骨七之九
（乙）未卜，在𦎫貞：「王步于[illegible]，不遘□」？

帝辛 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

丁酉 朔 一二九六二八四（十時七分日全食）

己亥 三

壬寅 六 一二九六二八九（立春（正月節））

癸卯 七

甲辰 八 （彡上甲）

癸丑 十七

骨三之二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鄙永。

甲三之三 癸卯卜，在（攸）侯喜鄙（永頭），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三之四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甲三之四 （癸）丑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六之五 丁酉王卜，在□師貞：「今日步从□，往來亡災」，在正月。

骨六之六 乙亥王卜，在□餗貞：「今日步于□，亡災」？

（以下卜旬辭从略，詳卜旬譜，請參看）

五六七～五六八

丁巳 廿一 一二九六三〇四 大寒（正月中）

癸亥 廿七

甲子 廿八 （彡大甲）

二月（建寅）

丁卯 朔 二九六三一四

癸酉 七

甲戌 八 （彡小甲）

癸未 十七

癸巳 廿七

甲午 廿八 （彡戔甲）

（三月以下，別詳日譜。） （祀統表，看祀譜三、十五）

甲三之五 癸亥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往來正人方。

甲三之六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以下卜旬辭從略，別詳卜旬譜。）

右譜，乃截取本編卷九，帝辛正人方日譜之前半而成，所以論證帝辛十祀之閏九月者也。此為甲骨文斷代研究新法之一例，其關係相當複雜，故就本譜列舉之資料，加以說明。

在日譜中，自帝辛十祀之九月，至十一祀之七月，正人方往返之途中，今可考見之卜用甲骨，據殘片而復原者，合計三十三版。本譜所列者十三版，龜腹甲三，牛胛骨七也。略如下表：

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復原之甲骨表

|  | 總數： | 入閏譜者 | 入日譜者： |
|---|---|---|---|
| 卜夕甲 | 四 | 一 | 三 |
| 卜旬甲 | 四 | 二 | 二 |
| 骨 | 九 | 四 | 五 |
| 卜行骨 | 九 | 三 | 六 |
| 雜卜骨 | 七 | 三 | 四 |
| 合計 | 三三 | 一三 | 二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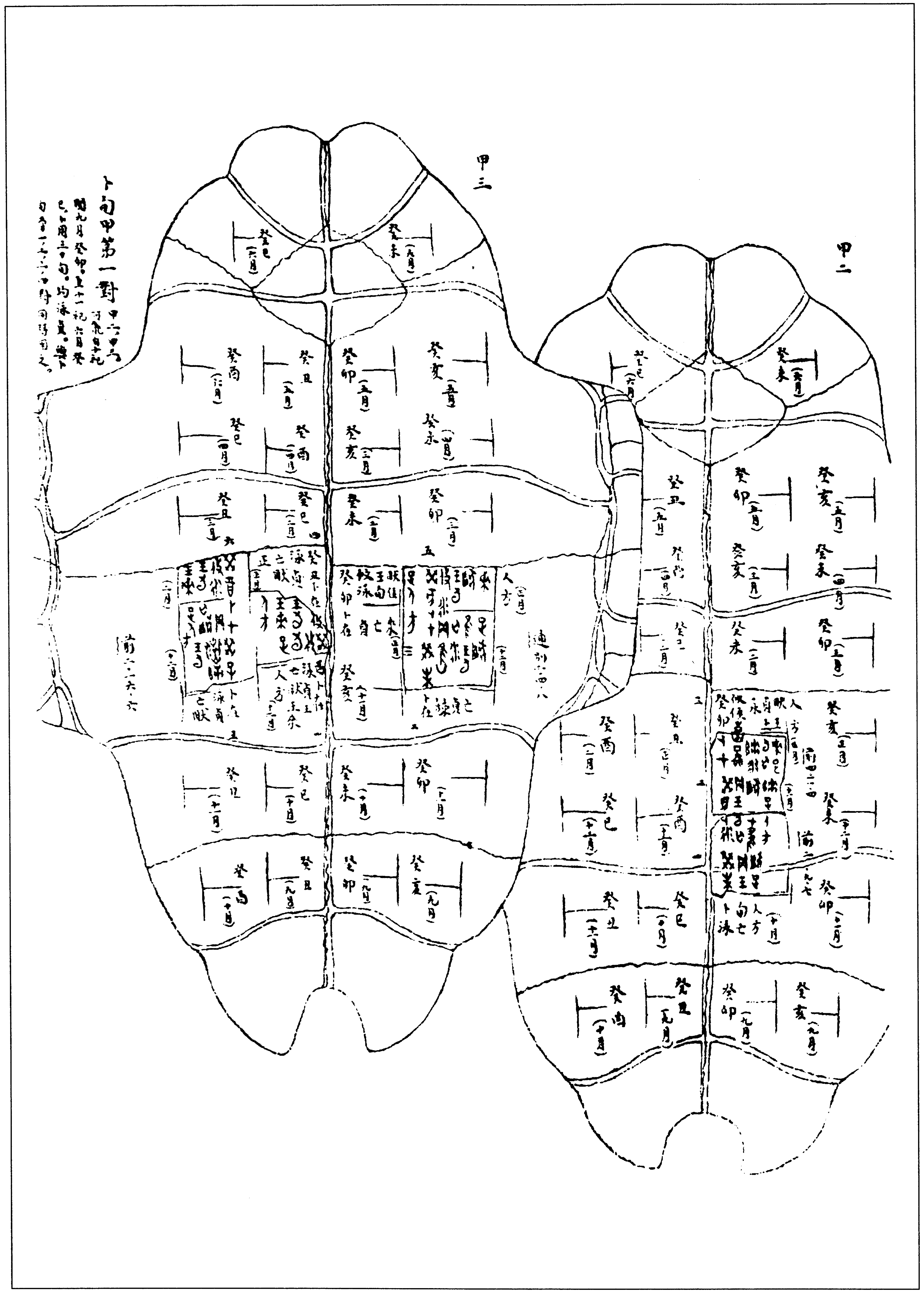
卜旬甲第一對
甲三
甲二

五六九～五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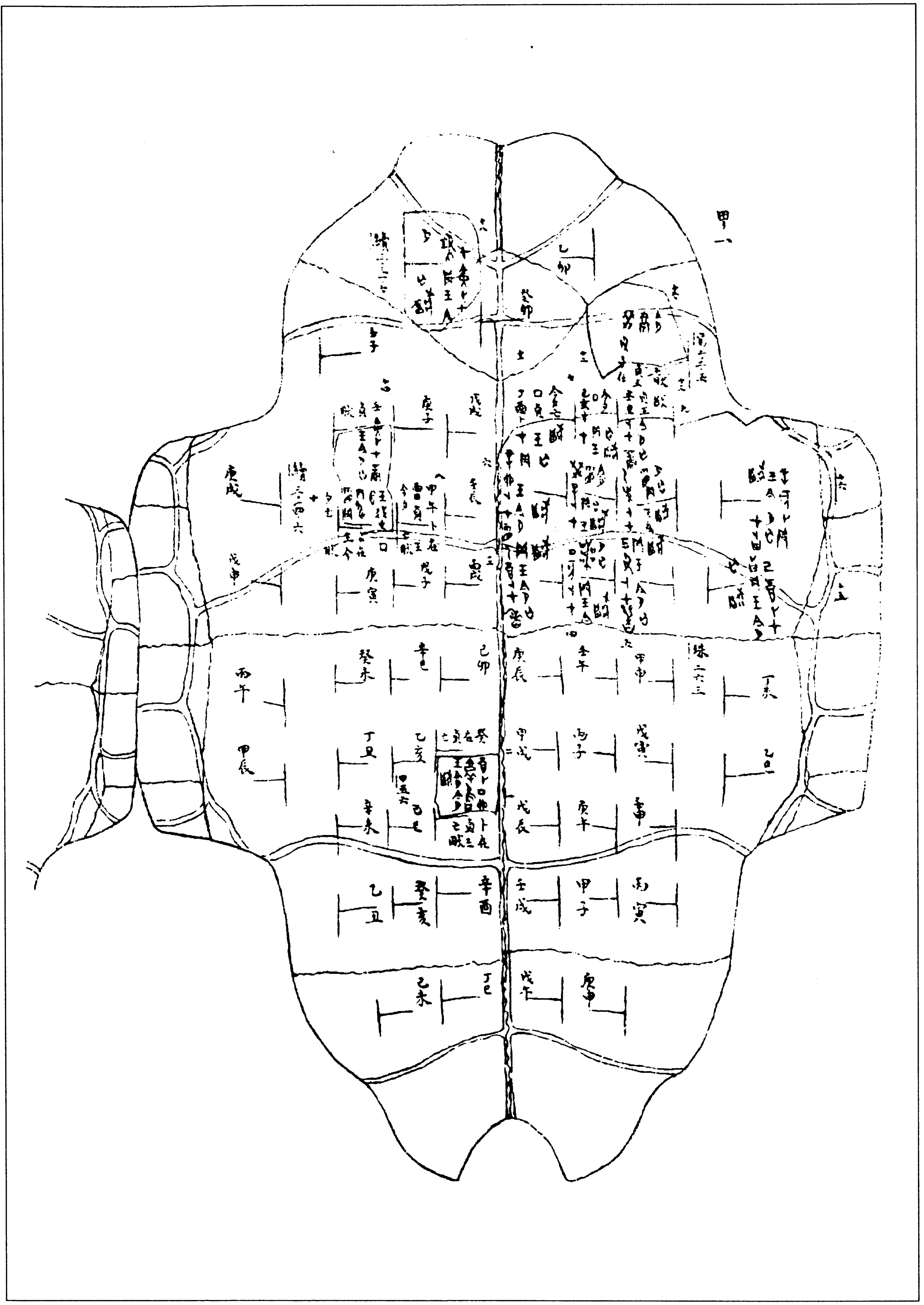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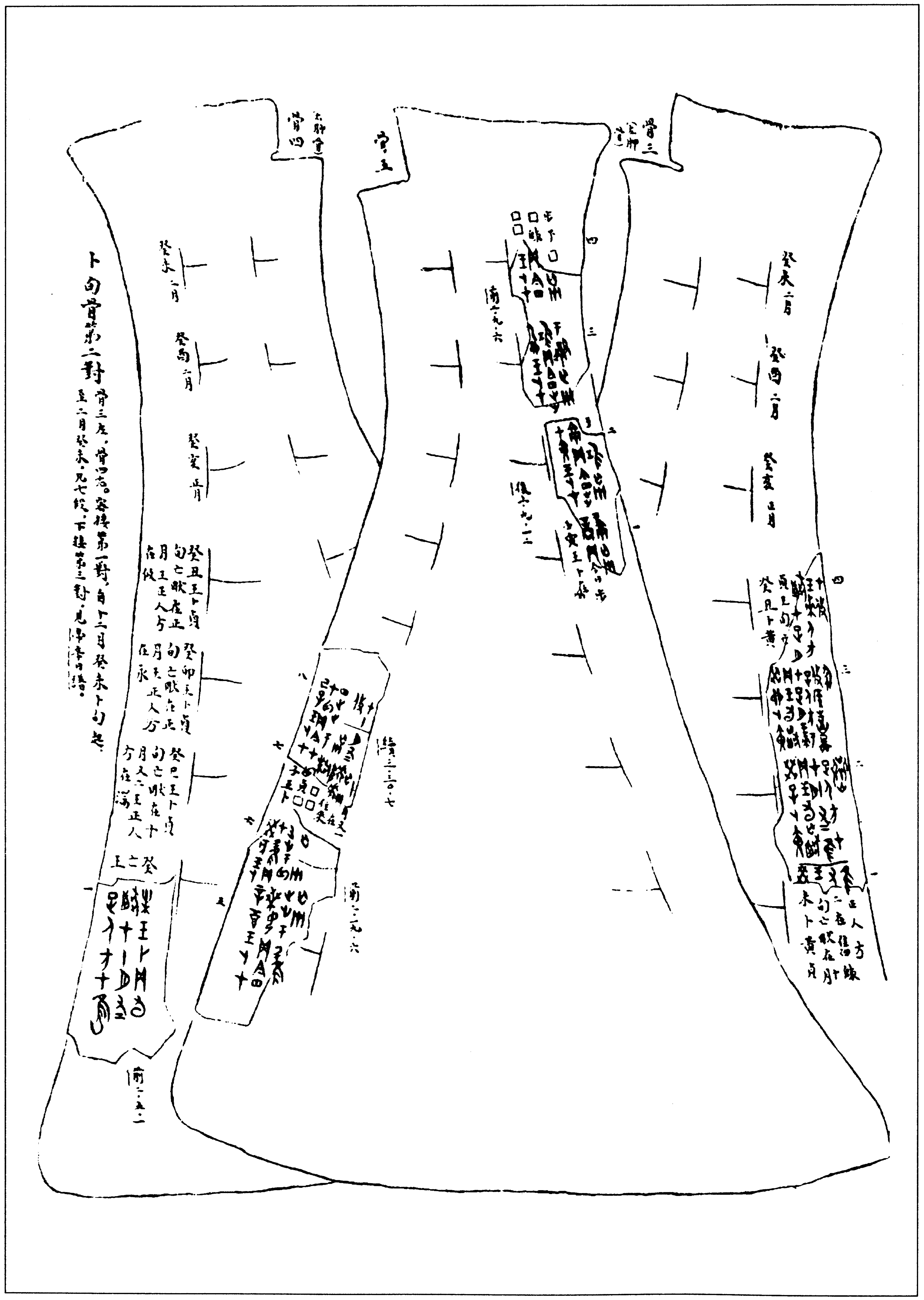
卜旬骨第二對 骨三左，骨四右。密接第一對，自十二月癸未卜旬起，
至二月癸未，凡七段，下接第三對，見閏譜。
骨四
骨三
骨五

五七一～五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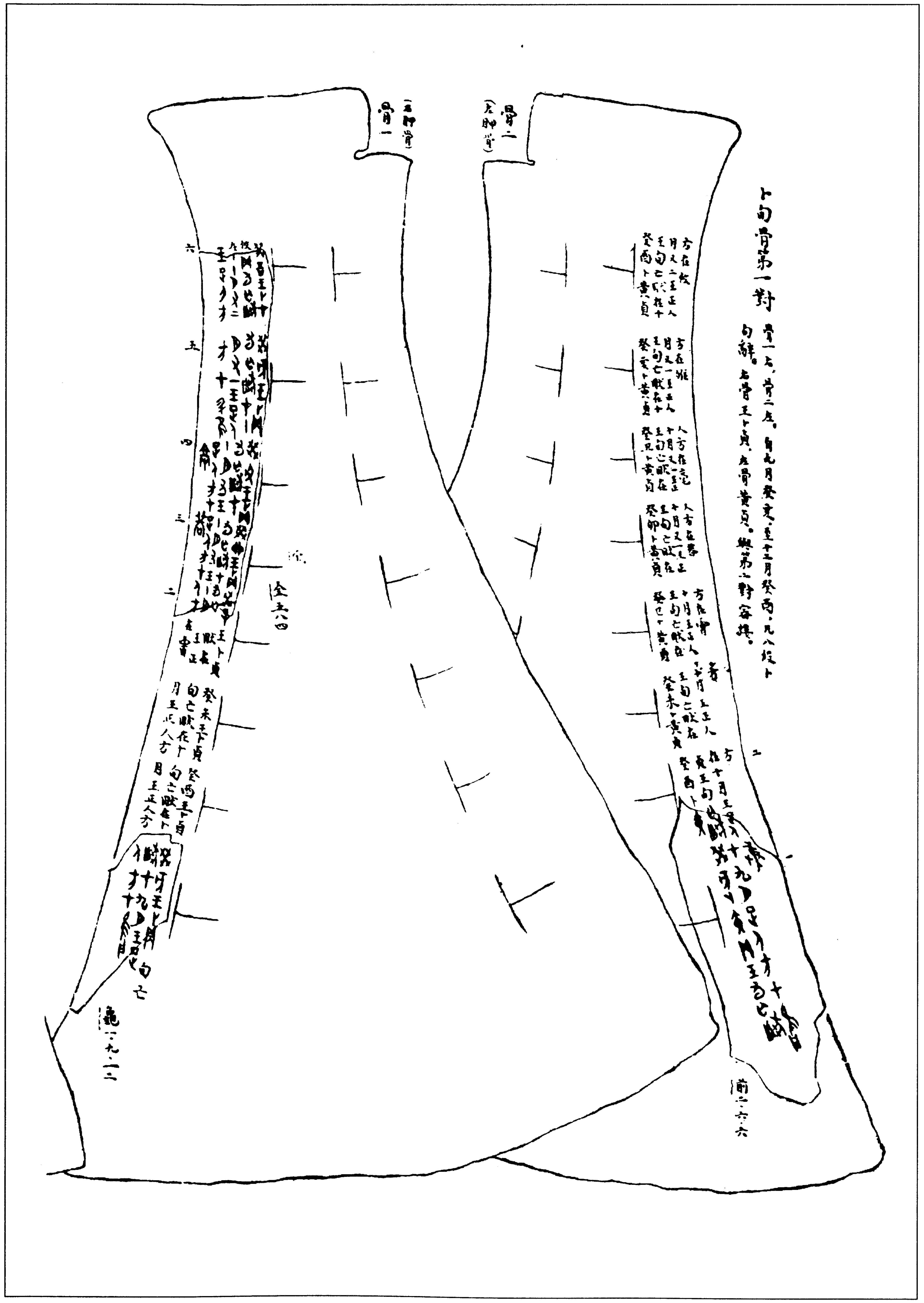
卜旬骨第一對 骨一右，骨二左。自九月癸亥至十二月癸酉，凡八段卜
旬辭。右骨王卜貞，左骨黃貞。與第二對密接。
骨一
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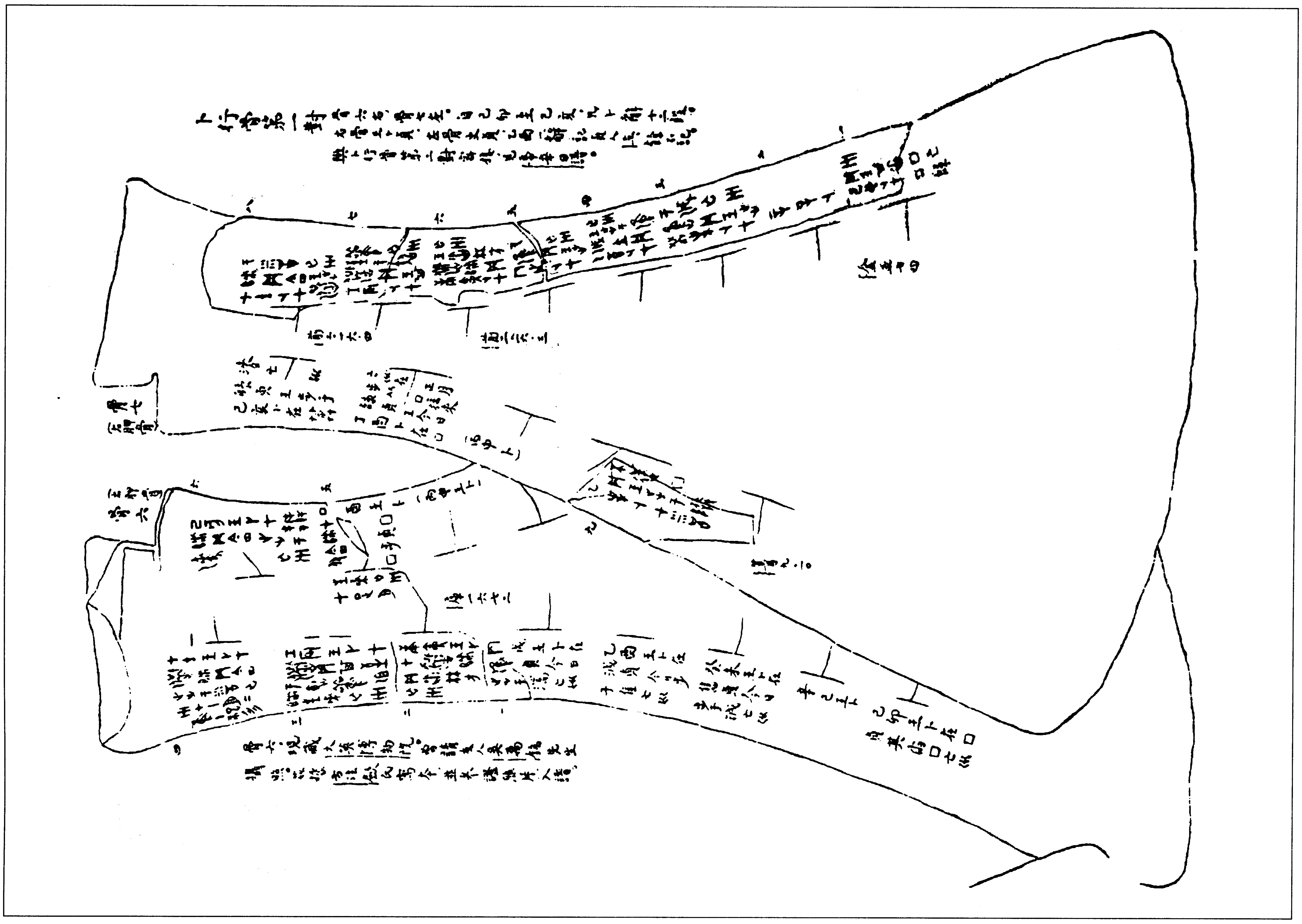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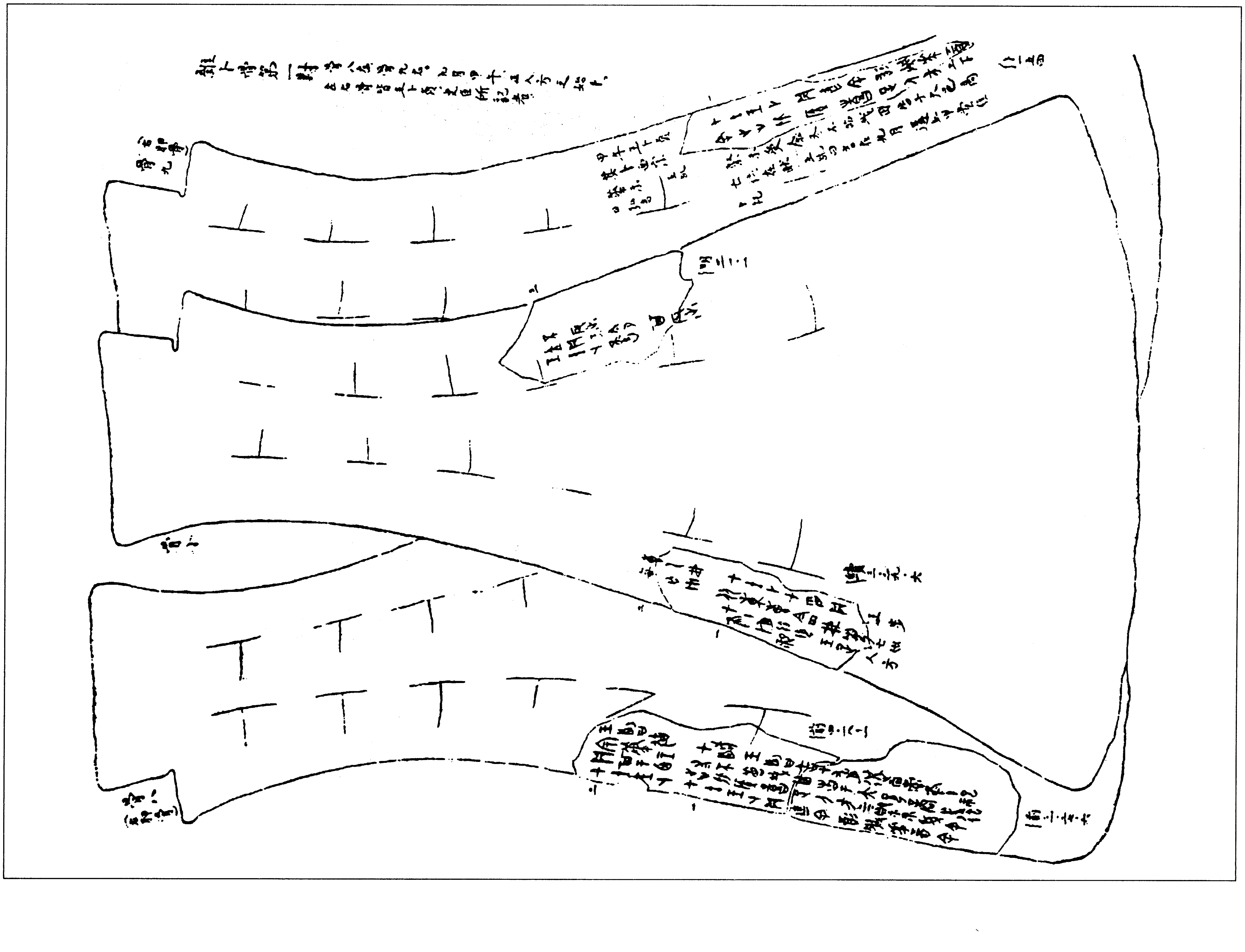

五七三～五七四

觀右表日譜所錄甲骨之復原者三十三版，入於本譜者十三版。此十三版，乃拼合甲骨殘片二十八片而成。時間包括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二月。具如譜中所列。茲分三段說明之。

## 一、整理方法

用斷代法以整理甲骨文字，固屬甲骨學之一正當途徑，然僅知分五期之法，猶不免粗疏。余自發表斷代研究法以來，更求精密之分期，乃能判別每一王之卜辭。且不僅分期分王，即為了事，又須不憚繁難，一一摹寫拼合，然後殷代每一史實，得其聯繫，始能具體的重現於吾人之前。此譜所列，其一例也。

甲、輯錄五期卜辭。此為整理工作之第一步。輯錄時須精心影摹原片之拓本或實物，先辨別其為骨為甲，骨須注意其原邊、卜兆、部位，甲須注意其齒縫與盾紋，能參照實物，定其部位，斯為得之。第五期卜辭，最易區別，書法皆蠅頭小字，行款皆秩然不紊，如本譜所舉，可見一斑。輯錄之後，更依類纂集，則原屬同版之殘片，不期合而自合矣。惟所影摹者，猶非五期卜辭之全部，乃以「正人方」材料為骨幹，由其往返所經行之地名，兼及卜夕卜旬卜行之辭而已，缺漏之處，有待補苴者尚多也。

乙、文例之應用。吾人已知甲骨卜辭，各有其習用之體例，雖一、三、四期間有變易常軌者，而二期祖甲時，五期帝乙帝辛時，則遵循定制，最為謹嚴。以帝辛時而言，如本譜「甲一」卜夕之龜腹，其文例為：

先下後上（如由丁巳至癸亥）。先內後外（如乙酉、丙戌在內，丁亥戊子在外）。先左後右（如癸酉在左，甲戌在右及壬子在左，癸丑在右），或先右後左（如乙未在右，丙申在左）。先中部，後邊緣（如中部六行用畢，乃及於甲辰至辛亥二行，及上部壬癸甲乙四辭）。文字之左行或右行，以迎卜兆為準（卜兆右向，文字左行，卜兆左向，文字右行）。

以驗卜旬之版，大致相同，所異者卜用次數之多寡，視甲之大小而已。此例較之武丁時之卜旬版（閏譜三），第三期之卜夕版（侯家莊大龜之五），均屬一系相沿之文例。

骨文之例，本譜十版，可見其畧，即：

左胛骨，先右邊，後左邊（或但用右邊），先下後上。每邊卜辭，多者至七段或八段。文字在左者背卜兆，左行，在右者向卜兆，亦左行。卜兆皆右向。

右胛骨，反是。

骨例以本譜「骨一」「骨六」最為明晰，亦自第一期承沿而來之常法也。明乎此，則整理甲骨殘片，自可運用裕如矣。

丙、部位之鑑定。鑑定甲骨殘片之部位，第一須熟悉龜甲牛骨實物之形狀，記取其各部分特徵之所在。龜甲之特徵，在其互相銜接之齒縫，及剝去角質盾後所殘存之紋路；骨之特徵，在上部，視其缺角之所在而定其左右，而邊以原邊為標準，視其弧線之四度而定其上下左右；至於緣卜兆而破裂，則為甲骨所同有，又須明卜兆在甲骨之定例也。整理殘片，自以實物為便，拓本寫本同樣可以拼合。拓本有僅拓有字部分，不及於全形者，寫本有不注意盾紋者（方法斂氏寫本龜甲，有齒縫無盾紋），拓本有留去四週空白處者，凡此皆於拼合時增加困難。以本譜為例，如「甲一之十七」癸丑卜夕一辭，其拓本見前編卷二第二葉五片，原片有明晰之盾紋一道，因而可以確定其當在腹甲之右上角，與此版文例日次均密合。如「骨二之一」版，其拓本見前編卷二第六葉六片，癸亥一辭，下有空白，知為最先之一卜，更由文例知其為左胛骨右邊最下之一辭也。本譜甲骨圖具全形者，皆可見其特徵，讀者細加推究，即不難鑑定每一甲骨殘片部位之所在矣。

丁、一事多貞之例。現存殘簡斷編之甲骨文中，予吾人以整理研究之極大方便者，厥為一事多貞之例，即習見之同文異版卜辭也。據今日所知，卜旬之辭，一旬有卜至六次者，如本譜之「卜旬骨第一對」（骨一、六），尚有「骨十一」（見日譜）為同文，而「卜旬甲第一對」（甲二、三）之中，又明明記有卜兆數字「三」者（甲三），是甲骨同文者，各當有三版也。卜行之辭亦二見，如骨六、七。此例自第一期以下多有之，在今之殘存甲骨中，往往見同文之版，如交食譜「月食四之三」版（武丁時）、「日食一」之兩版（文武丁時）是也。一事多貞，在本譜中尤堪注意者，則為骨版左右對貞之例。如骨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其用骨皆一左胛，一右胛，其卜辭分段皆相等，文字之左右行皆對稱，所異者貞人，或王親卜貞，或史臣貞，辭字小有出入而已。試舉卜旬骨第一對為例：

（骨一之一）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右）

（骨六之一）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正人方，在雇彝。（左）

右胛骨為王親卜貞，而左胛骨為史臣黃所貞，而兩骨文字，則皆出於黃之手筆。蓋王雖躬親卜貞，而不自作書契，所以知之者，除「旬亡畎」一語為卜旬照例之貞詞外，「在九月」以下，皆史臣所記，故於「正人方」上，特著一「王」字也。黃貞一辭，自「王旬亡畎」以下，顯然為史臣語氣矣。由「骨六之四」甲午卜兆上有記數「一」，此亦右胛骨，亦王卜貞，更知每次卜旬，先用右骨，後用左骨，且以「王卜貞」居首也。於此，更可推知此王之自尊及明察，史臣卜旬卜夕必稱「王」，卜行必稱「王」，前四期絕無其例；而前王閒有親自貞問者，未能自卜者，亦僅此王。帝辛之為人，可見一斑

戊、復原及擬補。　譜中各版甲骨之復原，一依其文例及部位為標準，而證以干支日名之連續及地名之映照，故擬補殘缺部分，自信不致訛誤。又復原補足之後，更可見兩骨先後卜用之關係，如「骨一」自九月癸亥至十二月癸酉，皆王卜貞，共八旬，為一版。此骨用畢，即繼續用「骨四」，於十二月癸未開始，同為右胛骨，同為王卜貞。此類情形，卜行骨亦有之。

## 二、研究方法

以正人方為標準，就其年祀月日，祭祀及往返之地名，加以研究，則各類卜辭均可得密切之聯繫，還其當時之順序，如下諸事也。茲分四項述之：

甲、三類卜辭之排比。　本譜卜辭分三欄列之：

上欄　卜夕版，錄甲一。
中欄　卜旬版，錄甲二，骨四。
下欄　卜行版，錄骨三，雜卜版，錄骨三。

三欄所列卜辭，其甲骨復原各版之本身，因有文例，日次，地名之關係，自成一顛撲不破之堅強組織，如前段所述。而此三類卜辭，互相對證，尤足以顯示其必為同時之物。如譜中，十月廿六日癸巳，卜夕在雷，卜夕者入夜時所卜也。次日廿七日甲午，卜行亦在雷，卜行者，早晨之所卜也。可知癸巳夜王必居於雷也。又據卜夕版，知在雷之期間自辛卯至丙申，至少有六日之久。又如：十一月廿四日辛酉，卜行辭王在隊，步于雝，癸亥在雝，步于𠙹，是知壬戌必至雝，宿焉，既辭甲子已在𠙹，是癸亥晨發于雝，夕至于𠙹也。今卜旬辭癸亥兩卜，皆稱在雝，可知卜旬亦于癸日之早晨為之。又如：十一月十七日甲寅，卜行云王在亳，步于鴻，而甲寅卜夕，已云在鴻，可知鴻之去亳，亦一日之程也。如斯比證，益見卜夕，卜旬，卜行各版本身組織之正確，復原之後，而帝辛正人方之日程，大部分歷歷如在目前矣。

乙、地名之聯繫。　由三類卜辭之排比，可得正人方途中地名之聯繫，雖地名之字有不可識，不可考者，然人方之為「東夷」，已無問題，其地在殷都之東南，亦可由雝、亳等地推之，而商者，實即「骨八之一」所稱之「大邑商」，大邑商亦即今之商邱，蓋其地為殷人之古都，先王之宗廟在焉，故于正人方之始，先至於商而行告廟之禮也。舊說皆以「大邑商」為今之殷墟（安陽），誤。又正人方之役，重要之兵力在攸，曰「攸侯喜」者，攸國之侯名喜也。曰「余步从攸侯喜正人方」者，猶言「攸侯喜從余往正人方」也。觀本譜，十二月二日己巳步于攸，六日癸酉已在攸，是已與攸侯會師，由是而十四至十六日，皆在隝，十七日在㦰，十八日在雝，廿三日在滿，有「[illegible]林方」之役，在滿六日，而至覃，至齊，至陵，十一祀正月七日癸卯乃復至于攸，自此在攸駐蹕經月，至二月七日癸酉。其歸途則別詳日譜。用此種方法以研究殷代地理，可得正確之方位及行程中之路線，更由小部分今可考知之地名，以定此路線中之基點，庶可免牽強附會之弊。本譜僅錄地名以證三類卜辭關係之密切，因而推求置閏問題，地理研考，留待日譜。

丙、祀統之銜接。　帝辛時祭祀系統非常嚴密，本譜所列祀系，已見於「帝辛祀譜」第二十九葉，可參看。在正人方一組卜辭中，偶而附記祀事，凡九月甲午「遘上甲壹」，十二月甲午「彡」，兩見而已。然由此而證以祀統祀系，則可知

帝辛十祀　祀統：甲申。　祀系：彡，甲午，　翌，甲申，
　祭，甲申，　壹，甲午，　𦍒，甲辰。
十一祀　祀統：甲午。　祀系：彡，甲辰，　翌，甲午，
　祭，甲申，　壹，甲午，　𦍒，甲辰。

十祀十二月之彡，乃「工典其彡」之有文甲辰（彡上甲）之前一旬也。有此祀統密接之證，因以確定此九月與十二月之兩「甲午」日，相距必為一百二十一日，為太陰月九至十二之四個月內所不能容，是其間必有閏月之一證也。關於閏月問題，下段論之。

丁、正人方十祀之何處？　此一問題之解決，全賴祀統為之證。余於「祀譜」說明十四、十五葉，列「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一目，以祀典，史籍，稱謂，三種標準，論證祀統中之「甲」「乙」兩組，甲組屬於帝乙，乙組屬於帝辛。此正人方之十祀，與乙組祀統上下密接，是為應在帝辛世之堅證也。

## 三、閏九月之問題

吾人據第一段整理本譜所列三甲十骨之結果，得認識此一卜辭集團，已縱橫交織，組成系統，恢復帝辛正人方時行程原有之次順，由是而推究其日月，乃可得其閏月之所在。

甲、閏九月之推證。　譜中「骨八之一」，知十祀九月有甲午，「骨十之一」，知十祀十月有甲午，「骨六之四」，知十祀十二月有甲午。由甲午至甲午，共為六十一日，為兩太陰月所絕對不能容者。故十月有甲午，其後則十二月有甲午，可也；其前則八月有甲午，可也；而九月則不應有甲午矣。今九月有甲午，則九十兩月之間必有一閏月無疑。其閏在九月或十月，亦不難推求而知之。試以卜旬之癸日為準，觀譜：（每月之卜旬癸日，三癸為一組。）

十二月：　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
十一月：　有癸卯癸丑癸亥三旬。

則十月，仍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今十月有癸巳矣。如此十月為閏月，則前一十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而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也。今九月既有甲午又有癸亥，而癸亥自當屬於閏九月。其關係如下：

五七七～五七八

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甲午）

閏九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三癸日。（有癸亥）

十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癸巳、甲子）

此三癸之組，乃自十二，十一兩月逆推之，癸亥所在之月，不為十月，必為閏九月，決無可疑。今癸亥在九月，則九月閏也。閏九月仍稱「九月」，此為殷代後期閏法，閏月則重其上月之月名一重要之例證。

乙，帝辛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　全譜殷年，已分見年曆，祀，交食，日至各譜之論證，本譜之天文據點，為十一祀殷正月之丁酉朔。此丁酉朔，依合天之曆當在西元前一一六四年儒曆一月十二日，儒略周日一二九六二八四，是日殷都（安陽）十三時十一分日全食，見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恰值定朔。而此一天文月內有小寒，大寒，為建丑之月，殷之正月也。上推帝辛十祀則相當於西元前一一六五年，此其在年代學上適當之位置矣。後於此，在西元前一一三四年，儒曆十二月一日，亦為丁酉朔，本譜列帝辛四十一祀十二月，則天文月為建子，不合殷正，於其他王年亦多齟齬，今不取。

更以殷周之際年曆證帝辛十祀之所在，則以周人世系論，文王之二十三祀，正月庚子朔，逸周書酆保，西元前一一五〇年十二月廿八日也。（是年入一一四九）又十二歲，文王三十五祀，正月庚申朔，十六日乙亥月全食，逸周書小開，西元前一一三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也。參看交食譜月食六，三十三至三十五葉。又十五歲，文王在位五十年而崩，武王立，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也。翌年武王元年，武王十一年伐殷，殷亡，西元前一一一一年也。史家計周年，始自武王即位，計殷年終于西元前一一二三年，故有帝辛五十二年之說，而西元前一一六五年，亦適為帝辛之十祀矣。

丙，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　殷曆以節氣為曆元，以節氣為月建標準，以無節氣之月為閏月，雖前後期置閏之法有異，而此根本法則未嘗變易也。今試就近年冬至依法以推求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年首之定氣冬至，則得此冬至之儒略周日：

一二九五九〇九・一六四九九

其日當西元前一一六五年儒曆一月三日，格曆一一六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即本譜所列，帝辛十祀正月十日壬午也。由此定氣冬至，下推恒氣節中，具見本譜。然是年之平冬至則又當早一日。吾人知節氣與閏月之關係，氣移前一日，則閏移後一月，氣移後一日，則閏移前一月，此其大略。今帝辛十祀之閏，由定氣言，當閏六月，如譜列；由恒氣言，當閏七月；而殷代史實則明明為閏九月。茲列表對照如下：

帝辛十祀：（各月節氣參看本譜）

| 月建 | 定氣冬至當閏之月 | 恒氣冬至當閏之月 | 殷代史實置閏之月 |
|---|---|---|---|
| 丑月 | 正月 | 正月 | 正月 |
| 寅月 | 二月 | 二月 | 二月 |
| 卯月 | 三月 | 三月 | 三月 |
| 辰月 | 四月 | 四月 | 四月 |
| 巳月 | 五月 | 五月 | 五月 |
| 午月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 閏月 | 六月○○ | 七月 未月 | 七月 未月 |
| 未月 | 七月 | 七月○○ 閏月 | 八月 申月 |
| 申月 | 八月 | 八月 | 九月 酉月 |
| 酉月 | 九月 | 九月 | 九月○○ 閏月 |
| 戌月 | 十月 | 十月 | 十月 |
| 亥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十一月 |
| 子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由此知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後於定氣之閏者三月，後於恒氣之閏者二月，是其當時據以置閏之節氣，先天至少二日。蓋氣若先天二日，閏必後天二月或三月也。

此冬至先天之現象，實為最堪尋味之問題。余作閏譜三，曾以定冬至推算武丁二十九年一月為無節之月，當置為閏，又當置之廿八年之年終，稱十三月。然史實具在，其置閏固為廿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之後也。余頗疑是年之冬至有先天之可能，設冬至先天一日，則置閏可移後一月，即不在一月而在二月矣。今帝辛十祀置閏之事實後天，尤為顯著，可知殷代冬至，必有先天一，二日之事實也。依四分法歲實三六五・二五日，逐年推之，祇應有冬至後天之現象，不應有冬至先天之現象也。從可知殷代曆法，除承用古四分術之外，尚隨時參用觀測，以糾正曆法之誤。蓋四分歲實，百三十餘年而後天一日，四百年而後天約三日，與儒略曆同。氣後天則閏先天，今殷代史實，無此現象也。余於日至譜武丁日至，疑四十四年七月戊午之夏至，必待觀測而後定，本譜置閏之後天，亦其一證矣。

古者以測影參證太陽年之氣，以交食參證太陰月之朔，故其時曆術，不致違天。交食譜月食一與五，均著「闌」字，示由方國報聞，而殷都不見者，此種奏報交食之定制，即所以參證朔望，以驗曆法之疏密也。

# 殷曆譜下編卷六

## 朔譜

在本編年曆譜中所列二百七十五年，每年之太陰月，平年十二，閏年十三，固月月有平朔也。交食譜附列之交食表，其日食所在，皆定朔也。一覽可見，何須更為專譜？然此所謂朔，乃在推算之曆譜中，合於天象之朔，非必殷代之史實悉如是也。以殷代史實比證曆譜，故有朔譜之作。

考殷代史實，今所據者多為卜辭，卜辭以紀日為主，多不紀月名，更無論朔。朔之取材，乃直接間接由各方面探索而得者，故已散見各譜。於此舉其畧例而已。分別說明如次：

### 一、「朔」之意義

甲骨文中，朔字僅一見，見於王襄氏所著簠室殷契類纂正編七、三十三葉，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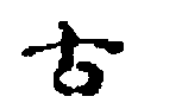 古朔字。日癸尊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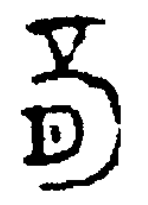，與此相似。

類纂所收，多未見著錄之甲骨，有全文者，疑其字下，此殆殘字也。陳邦懷氏從之，其殷契書契考釋小箋云：

此字所從之▽，疑即龍鳳字所從芈之省文。古朔字當從芈省聲，小篆朔字從屰，蓋由芈字譌變。許君謂朔從屰聲，就小篆言之耳。

此說可信。惜果文孫證未能見其原義之若何耳。說文以朔為形聲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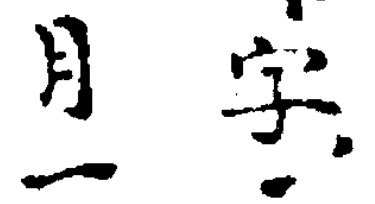 月一日始蘇也。從月，屰聲。

白虎通云：「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釋名云：「朔，月初之名也。朔，蘇也，月死復蘇生也。」皆以朔蘇假聲為訓。近年日人新城新藏氏則說之為會意字，其二十八宿之起源說篇中論朔云：

朔字之古文為朔，从月从屰，即為會意之字，乃兼有關於月事之意義與逆退之意義者也。朔字右旁所附之所作成之溯字，係同源或派，現用為逆流而上之意義。由此觀之，朔字原始所有之意義，似指自新月逆溯而得之位置。並與設定二十八宿相關聯而示使從前之新月月始逆退之意旨焉。

新城氏先假定在周初尚以新月初見之日為月之始，又疑朔字晚出，故有此說。由今考之，仍當以古來之說為是。

蓋所謂「新月始」，自有「朏」字。說文：「朏，月未盛之明也。从月出。周書曰：丙午朏。」朏日，月始生光，未至朏日，何從逆退而求朔？此不可通之說也。又說文有「晦」，訓「月盡也」。釋名云「晦，灰也。火死為灰，月光盡似之也。」朔承晦，晦日月光盡，故朔日月光復生，而晦朔之月光則皆不可見，斷亦依理推之想當然耳。晦朔弦望，乃同時所命之名，其來源甚遠。吾人知古人重視交食，日食必在朔，月食必在望，此固定之日月食之日，必有專詞以名之，而甲骨文中月夕之字，其取象於上弦下弦之月，尤為顯然。恒字之作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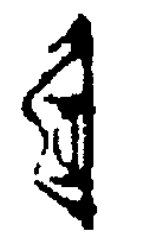，即說文古文從月之義，詩小雅「如月之恒」，毛傳「恒，弦也。」殆亦半月稱弦之初誼矣。

總之，殷代曆法既用古四分術，既用太陰月，而又有日月食之紀錄，則對於每月之朔望，必有名以為之標識，初不必以見於卜辭與否，而遽判其字之有無也。

### 二、「朔」為天象標準之一

在曆法中，朔為平朔，為定朔，必其日不見月光，而周之古籍器銘，常見「既死霸」一詞，既者盡也，既死霸，月之光明盡死也，在合朔之頃，日月在同一之經度，是為既死霸，過此一點，則月之光明又復生，故亦謂之朔。朔之前二日，日出時，月在東方，其東猶殘一纖之光；朔之後一日，日沒時，月在西方，其西已生一纖之光（是日為「朏」，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此天象之可見者也。日食可證定朔，月食在望，亦可以前後推證平朔。故以朔證史日，在年代學上視為重要之一法。

### 三、「朔」之推求

殷人以干支紀日，其朔須由干支以求之。朔之干支，若無月名之限制，則大約五年而一復，如祖甲元年正月有「庚午朔」，六年三月又有「庚午朔」是。然朔之推證，以有月名之限制者為多，同一月名同一干支之朔日，則約須三十一年或至五十七年而一復，因此三十一年之內，閏月及連大月之安插，容有不同也。如武丁元年有「一月癸亥朔」，三十一年之後，武丁三十二年又有「一月癸亥朔」是。但其間必有十二閏月，如武丁二年至三十三年，其間僅有十一閏，故二年有「一月丁亥朔」而三十三年無之，至二月始有丁亥朔也。此後之「一月丁亥朔」見五十九年，是在五十七年之後矣。此亦視連大月及閏月之安插，有同月同干支之朔，重見於六十二年之後者（即第六十三年），如帝辛二祀，三十三祀，六十四祀，殷正正月皆為庚寅朔也。

朔日干支之有月名者，須至少三十二年始有重見之機會，王年之永者，如武丁，帝辛，或可兩見，王年之短者，如祖庚，文武丁，雖一見亦不易，故偶合之機會甚少。同時朔之外，更具其他條件之限制者，猶所在多有也。

五八三～五八四

四、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日

在本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由殷代史實證明之朔日，散列各譜者，共二十有三，其中入於本譜者三，亦其例也。古人由卜辭以求殷曆，其事始為審觀朔日而測試，據交食以求之，其有月名者，或據閏月，或據祀典，或據卜旬、卜夕、卜行之辭，成就者最多，要者而從略之，故皆已散見各譜，亦有因材料之異而互見者，事非得已也。

朔之安排，有須說明者：一，合於天象之曆譜，本編所以不採朔望週期，推二百七十五年之日月食，皆證由定朔定望以求年曆譜中得其近日之平朔耳。今更由卜辭中可以推求之朔日，分列其年，一一排列於此，以證年曆譜中之朔，其前後由大小月及連大月分配之朔，亦可得間接之證明矣。西漢之治殷曆者，僅據一古文伊訓十二月乙丑朔，以為殷曆之紀年，劉歆作世經，亦以為推曆時者，其曆譜年皆大不合，所推殷朔亦不能合於信史。然則朔日之根據，二十有三，加之於合天曆譜表之上，無不符合，其足為殷商年代之信史，自不待言。

按卜辭中之紀日月食者，僅一日食朔，而第三朔則甚少記及月名者，故廩辛、康丁之世，獨無朔日可舉。一朔如盤庚，二朔如祖庚，四朔如武乙，亦尚未發現朔日之材料。就已考得者，依時代排列如下。

一、小辛十年八月戊戌朔。

見本編交食譜月食一。四八日壬子月食，當在此年，壬子為十五日，則戊戌為朔。考詳原譜。

二、小乙八年二月庚辰朔。

此亦由月食推求者。四月食在甲午之夜，當列此年二月，甲午望則庚辰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二。

三、武丁十二年五月戊午朔。

推求卜辭中壬申夕月有食之記錄，知此月食當在武丁十二年之五月，五月十五日壬申，則戊午為朔。說見交食譜月食三。

四、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朔。

此據卜旬之辭所記庚申月食，而由其十三月有癸未，知月食在十二月，庚申為望，則丙午為朔。此點為年曆譜重要基點之一，關係殷代曆法者甚大，說詳見月食四。

五、武丁三十六年一月庚午朔

見交食譜月食五。據殘辭推得乙酉月食當在此年一月，而一月為庚午朔也。

六至八、武丁五十年十三月甲戌朔，五十一年一月癸卯朔，二月癸酉朔。

右三朔日由卜旬辭之記有月名者，綴甲一版，卜旬二十四次，推得十三月僅有癸未、癸巳兩癸日，而十二月及翌年二月均有癸酉，故知其十三月小甲戌朔，一月大癸卯朔，二月小癸酉朔也。武丁時合此條件之年，惟五十與五十一年。說詳閏譜三。

九至十、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

錄入本譜一。

十一、祖甲十八年十一月丙戌朔。

見本編祀譜一，祖甲祀譜。由卜祭之兩種祭祀合成之，其譜十月乙酉彡巳，十一月丙戌彡匣，月日祀典均密合，旬亦相接，故知十一月丙戌朔也。祖甲時僅十八年有之，在其祀譜中，為重要基點之一。

十二、祖甲二十四年四月乙酉朔。

錄入本譜二。

十三至十四、祖甲三十一年十一月壬寅朔，十二月辛未朔。

錄入本譜三。

十五、文武丁六年六月癸酉朔。

見本編交食譜日食一。

十六至二十一、帝乙二十祀九月乙丑朔，十月甲午朔，十二月癸巳朔，二十一祀二月癸巳朔，三月壬戌朔，五月辛酉朔。

右為卜月之辭，於卜夕卜旬之外，為僅見之一特例，其法於每月之朔日卜本日之吉凶。乙丑一辭有「在九月」，考當列入帝乙二十、二十一兩年，見本編卷七日譜。

二十二、帝辛十一祀正月丁酉朔，

此朔日為推定之朔，據奧泊爾子之交食圖表，是日為西元前一一六四年一月十二日，安陽時十三點十一分有日全食。此朔日為殷代曆法研究重要據點之一，帝辛年代賴以確定，詳見本編閏譜五，並見本編卷九帝辛日譜。

二十三、帝辛三十八祀正月庚申朔。

見交食譜月食六。據逸周書小開解所載周文王三十五祀正月乙亥月食推得。此月食及朔日，可以確證本編年曆譜排列周年之不誤，且足以解決殷周之際之年代問題，極為重要。

以上在本編各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合計二十三事。而於譜中可供考定者尚不計入。合列於本譜中者，僅其中之五，列為三譜者，在祖甲之世。其他十八朔日，散見各譜，具如上述，可檢原譜參閱之。

## 朔譜一

祖甲　二年　正月大甲子朔　一三五六八三一
（建丑）乙丑二日
丙寅三日
丁卯四日
戊辰五日
己巳六日
庚午七日
辛未八日
壬申九日
癸酉十日
甲戌十一日
乙亥十二日小寒一三五六八四二（丑月節）
丙子十三日
丁丑十四日
戊寅十五日
己卯十六日
庚辰十七日
辛巳十八日
壬午十九日

一月一，正。日食癸。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原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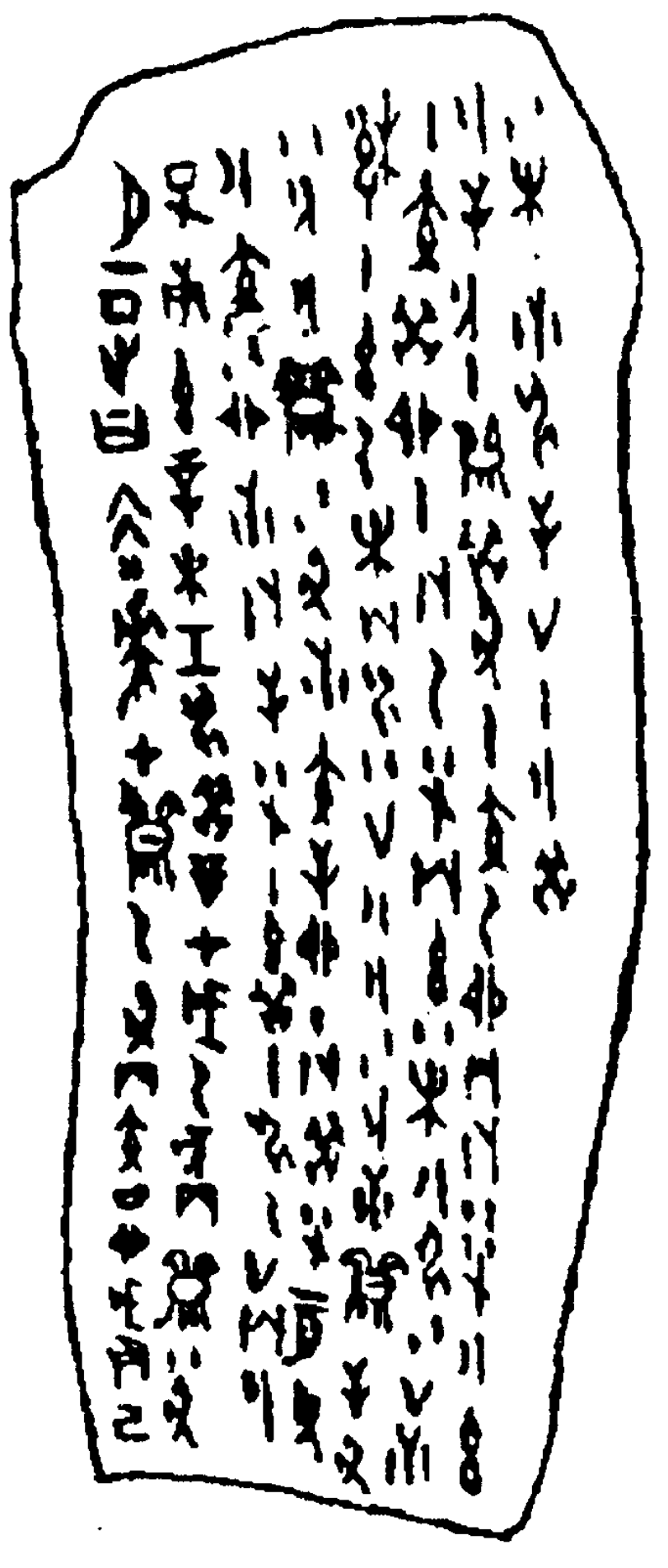

後下一·五

右片自左而右，第一行食字，第二行丁字，三行以下除二月二字，三子字外，皆缺刻橫畫。又癸未、癸亥，辛未亥二字。

補足橫畫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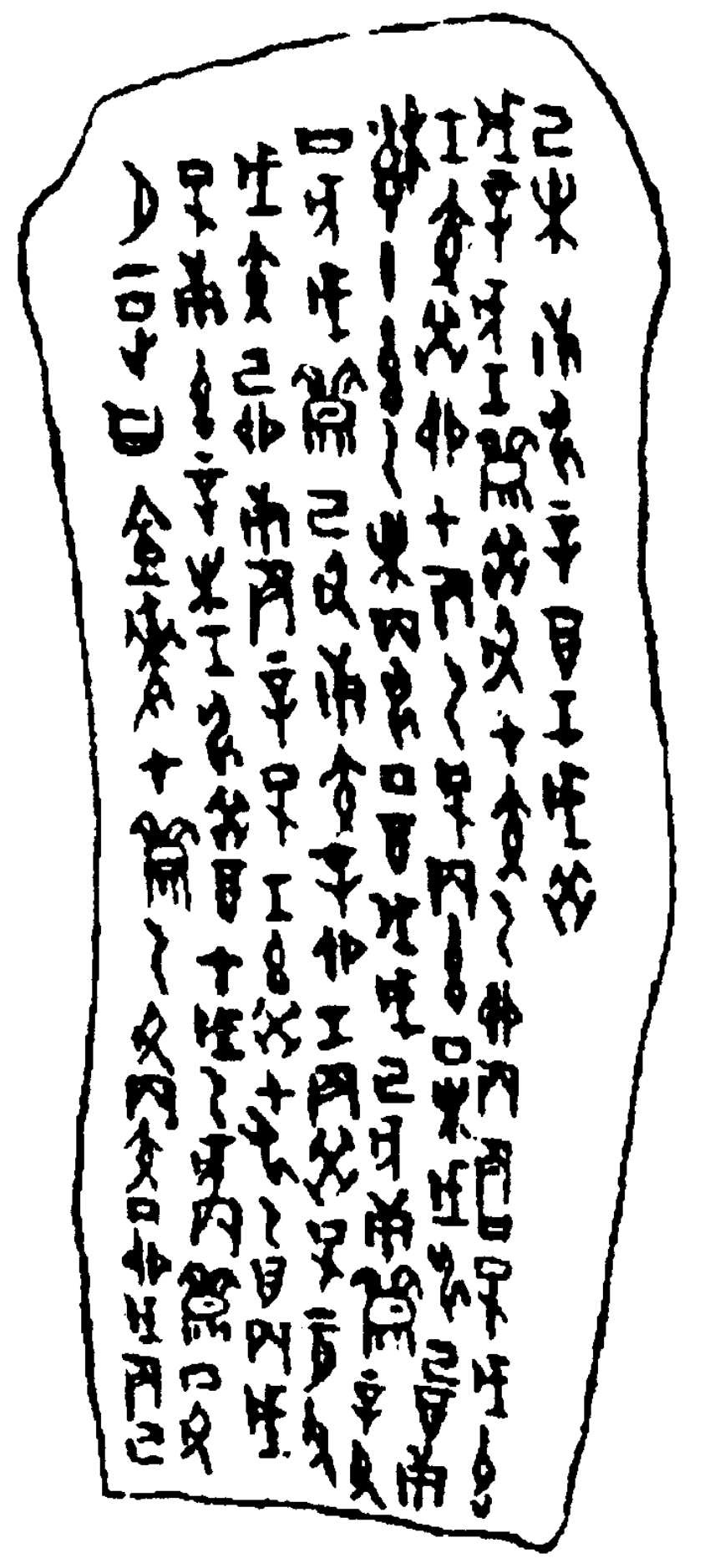

全片文倒，下行而右，如譜中所列。

癸未二十日
甲申廿一日
乙酉廿二日
丙戌廿三日
丁亥廿四日
戊子廿五日
己丑廿六日
庚寅廿七日一三五六八五七大寒（丑月中）
辛卯廿八日
壬辰廿九日
癸巳三十日
二月大甲午朔　一三五六八六一
（建寅）乙未二日　丙申三日
丁酉四日　戊戌五日
己亥六日　庚子七日
辛丑八日　壬寅九日
癸卯十日　甲辰十一日
乙巳十二日一三五六八七二立春（寅月節）
丙午十三日　丁未十四日
戊申十五日　己酉十六日
庚戌十七日　辛亥十八日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二月。父。栙甲午，
乙未，丙申，
丁酉，戊戌，
己亥，庚子，
辛丑，壬寅，
癸卯，甲辰，
乙巳，
丙午，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辛亥，

壬子（十九日）　癸丑（二十日）
甲寅（廿一日）　乙卯（廿二日）
丙辰（廿三日）　丁巳（廿四日）
戊午（廿五日）　己未（廿六日）
庚申（廿七日）
辛酉（廿八日）雨水（寅月中）一二五六八八八
壬戌（廿九日）　癸亥（卅日）

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
丙辰，丁巳，
戊午，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癸亥）

右版有月名，有六十甲子，與其他干支表有異。殆為節錄當時曆書正二兩月之日次，而未及刻竣者。郭沫若氏在其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篇說之云：

　案此殆當時之時憲書也。亦即中國最古之時憲書。「月一正」者，即一月又名正月，卜辭兩用。亼當是食字之缺刻橫畫者，卜辭食字有作食者，（後下廿八葉七片）从食之飲字作[illegible]，（簠四、一葉六片）缺其橫畫則為亼矣。其下一字為麥，「月一正，曰食麥」即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也。第四行「二月」下一字為父，父乃斧之初文，又其下一字不識，然其字从木，要當為二月之行事也。

余覺此版乃練習契刻者之所為，所可貴者，其抄錄之原物乃當時之曆書，此點，余與郭氏之意見正同。郭亦云：

　惟此片有以為乃練字之骨，任意契刻，無足輕重者，余則頗不謂然。蓋練字固可備一說，然練字不必即是任意契刻也。練字之時，當有底本作根據，其所根據之底本，則當如存世之大小夏正之類。故練字說未足以破余古曆說也。

此言誠然。余於祀譜說明中，曾舉練習書契而鈔錄冊命中語，如「王若曰」一例，鈔錄祀典「翌先祖甲戌祭」「甲寅氣」二例（二、三葉），鈔錄卜祀之辭者一例（十三、十四葉），皆「練字」而有「底本」之明證也。在本編年曆譜第一葉，嘗舉此版以與漢簡曆譜相比較，即本是說。

郭氏並以此為「古曆每月規整三旬」之一證據，又謂「一二月本可連大」「元旦適逢甲子」為事頗不易易，又謂殷虛時代，入後已有月大月小之分，則以未嘗精研殷代曆法之故。殷曆固早已有大小月之分，而此版所錄，亦正為連大月，且正月甲子，又恰在祖甲之二年也。

知此版在祖甲時者，其重要之標準有二：一曰字體，二曰月名。字體可以由酉之作百，不作酉，未之作米，不作米，午之作8，不作丨或丨，而證明其干支字之非在三四五期，必為一二期無疑。其特異字為子丑之子作𡿺，蓋為兇之倒形，疑為曆書中之別寫，第五期子字由凷𡿺而兇，變為兇，當即承沿兇形而來者，五期文物制度，均從祖甲，此其一也。月名尤重要，為再區分一二兩期而定為祖甲時之堅強證據。蓋「一月」之名，至祖庚而止，「正月」之名，始於祖甲之改閏，在初改月名之際，作「月一正」者，正謂此月即舊日之「一月」，而今稱為「正月」者也。前乎此，無正月之名，後乎此，稱正月已足，不再註出一月矣。（文武丁復一月之名，但決不並稱正月）

　曆譜所定祖甲之年，一，為史籍中各王年數之連銜。二，為在武丁庚申月食之後。三，為祖甲祀譜十八年十一月丙戌朔。四，為祖庚七年十三月，適值無節當閏之月，而祖甲元年正月一日值小寒丑月節，皆當殷曆之曆元。五，為本譜正二月連大，正月甲子朔，在祖甲二年。六，為本譜三之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在祖甲三十一年。五六兩證，又足以確定祖甲年代之始點與終點。此皆祖甲三十三年列入本譜之可資信據者也。

　吾人檢年曆譜，知祖甲二年之正月朔日甲子，當西元前一二七二年儒略曆之一月六日，儒略周日為一二五六八三一。然此正月二月之為連大月，又何所據而證其不誤，此可由定朔以證之。再檢本編交食譜附列之殷代交食表，知祖甲元年五月，十一月，二年五月，皆有日食，皆為定朔。其關係如下表：（二、六由定朔推求朔）

祖甲元年　五月戊辰朔（二日一時日全食，為戊辰夕，在殷代合朔處于戊辰，是定朔。）
六月戊戌朔（以下至十月皆由據定朔推求之朔。）
七月丁卯朔
八月丁酉朔
九月丙寅朔
十月丙申朔
十一月乙丑朔（八時日環食，定朔。）
十二月乙未朔（以下至四月皆推求朔。）
二年正月甲子朔
二月甲午朔（正月、二月連大月）
三月甲子朔
四月癸巳朔
五月癸亥朔（十一時日環食，定朔。）

觀此即可知此正月甲子二月甲午兩朔日及其為連大月，皆有天象之根據也。而此正月，以恒氣求之，為建丑之月，合於殷正，如本譜所列，亦應注意之一端也。

## 朔譜三

祖甲　三十一年　正月大(建丑)　丙午朔　一二六七四三三

二月小(建寅)　丙子朔　一二六七四六三

三月大(建卯)　乙巳朔　一二六七四九二　[illegible]

四月小(建辰)　乙亥朔　一二六七五二二

五月大(建巳)　甲辰朔　一二六七五五一

六月小(建午)　甲戌朔　一二六七五八一

七月大(建未)　癸卯朔　一二六七六一〇

八月小(建申)　癸酉朔　一二六七六四〇

九月大(建酉)　壬寅朔　一二六七六六九

十月大(建戌)　壬申朔　一二六七六九九　[illegible]

壬午十一日

壬辰廿一日

丙申廿五日

丁酉廿六日

戊戌廿七日

己亥廿八日

庚子廿九日

辛丑卅日

十一月(建亥)　壬寅朔　一二六七七二九

丙（二五）申卜，〔旅〕貞：王賓夕亡〔𡆥〕，在十月。　一

丁（二六）酉卜，〔旅〕貞：王賓夕亡〔𡆥〕，在十月。　一

戊（二七）戌卜，〔旅〕貞：王賓夕亡〔𡆥〕，在十月。　一

己（二八）亥卜，〔旅〕貞：王賓夕亡〔𡆥〕，在十月。　一

庚（二九）子卜，〔旅〕貞：王賓夕亡〔𡆥〕，在十月。　一

辛（三〇）丑卜，〔旅〕貞：王賓夕亡〔𡆥〕，在十月。　一

壬（一）寅卜，〔旅〕貞：王賓夕亡〔𡆥〕，在十一月。　一

五八九～五九〇

---

## 朔譜一

祖甲　廿四年　正月小　丁巳朔　一二六四八六四

(建寅)乙酉廿九日

二月大　丙戌朔　一二六四八九三

(建卯)乙卯卅日

三月小　丙辰朔　一二六四九二三　[illegible]

(建辰)甲申廿九日

四月大　乙酉朔　一二六四九五二

(建巳)丙戌二日

丁亥三日

右卜夕殘版一，文例由上而下，爲左行，右邊上部卜辭，兆左行者也。凡左邊而下而上，殘凡右邊而上而下。知爲左行者，左「十」囚「二字」及記數「二」，知卜兆在右也。知「時囚」此版甲午卜，記二月；乙酉卜，記四月，則可知乙酉必爲四月朔，甲午爲二月晦矣。

在祖甲之世，年曆譜三十三年中，殷四月乙酉朔之年僅此一見。又以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乙卯冬至，下推本年之節氣，知正月有建丑之節氣小寒，中氣大寒，而四月爲建辰之四月。更由三月丙辰有日食，推定朔日四月乙酉，爲合於天象之朔日。

丁（三）亥卜，〔行〕貞：王賓夕亡〔𡆥〕，在〔四月〕。　一

乙（一）酉卜，〔行〕貞：王賓夕亡〔𡆥〕，在四月。

甲（九）午卜，〔行〕貞：王賓夕亡〔𡆥〕，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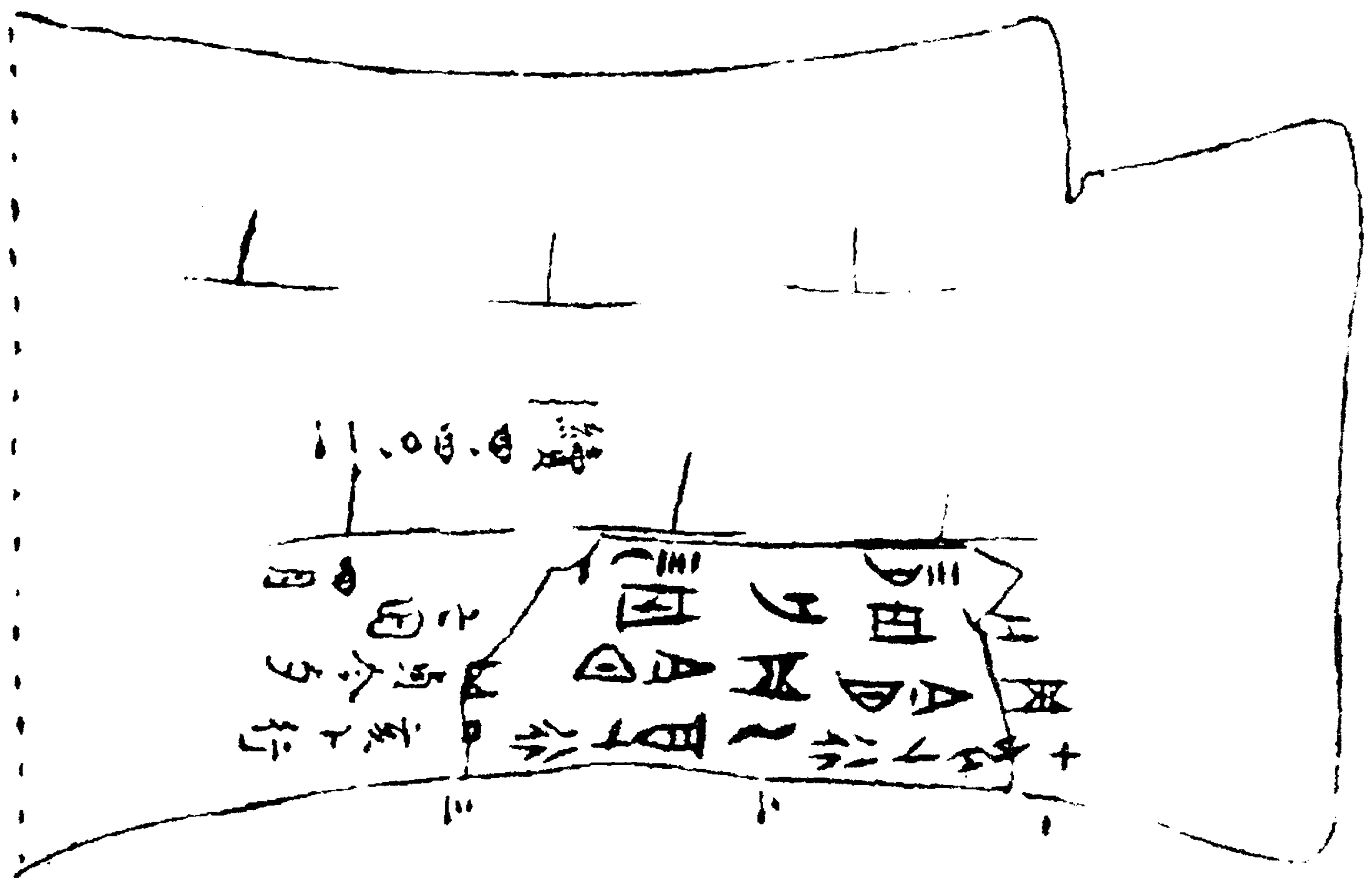

| | | | | |
|---|---|---|---|---|
| | 癸卯三日 | 八 | 癸卯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 一 |
| | 壬子十二日 | | | |
| | 壬戌廿二日 | | | |
| | 丁卯廿七日 | 九 | 丁卯(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 |
| | 戊辰廿八日 | 十 | 戊辰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 |
| | 己巳廿九日 | 十一 | (己)巳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 |
| | 庚午卅日 | 十二 | 庚午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 |
| 十二月（大） | 辛未朔 一二六七七七八 | 十三 | 辛未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 一 |
| | 壬申二日 | | | |
| | 癸酉三日 | 十四 | 癸酉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 |
| | 甲戌四日 | 十五 | (甲戌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 |
| | 乙亥五日 | 十六 | 乙亥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 |
| | 丙子六日 | 十七 | 丙子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 |
| | 丁丑七日 | 十八 | (丁丑卜，㱿(貞)：今夕(亡)𡆥， | |
| | 戊寅八日 | 十九 | 戊寅(卜，㱿貞：今(夕)亡𡆥，(在)十二月。 | |
| | 辛巳十一日 | | | |
| | 辛卯廿一日 | | | |
| | 丁酉廿七日（冬至）一二六七八〇四 | | | |

右譜所列祖甲時卜夕之骨版，全骨一，殘骨四，拼補二版，復原二版，共為有骨版五。如附圖，骨為民國十八年秋季河南民族博物館派人在小屯村北地掘所得者，今藏河南省立博物館。據余調查所得，此一批骨版出土地在小屯村北濱臨洹河處，村人呼為二十畝地之內，在吾人發掘區域之西北隅，今十八．二六．二九兩坑之間。據目

五九一～五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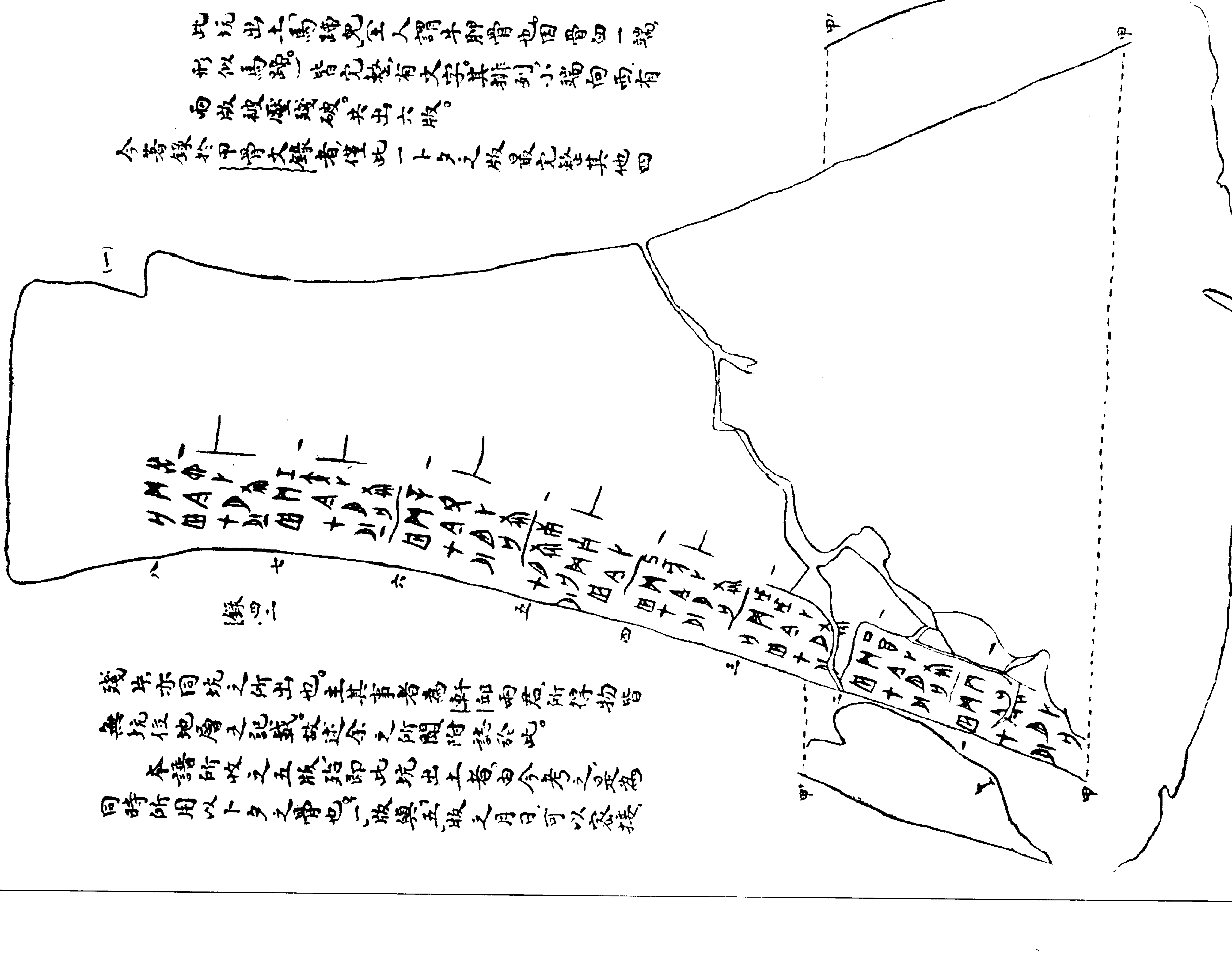

睹之工人言：

此坑出土「馬頭骨」（工人謂牛胛骨也，因骨臼一端形似馬頭），皆完整，有文字，其排列之詞句兩兩有兩版殘壓碎破，共出六版。

今著錄於甲骨文錄者，僅此一卜夕之版最完整，其他四殘片亦同坑之所出也。主其事者為何日章君，所得物皆無坑位地層之記載，故述余之所聞附誌於此。

本譜所收之五版，皆即此坑出土者，而今考之，定為同時所用以卜夕之骨也。一版與五版之月日，可以密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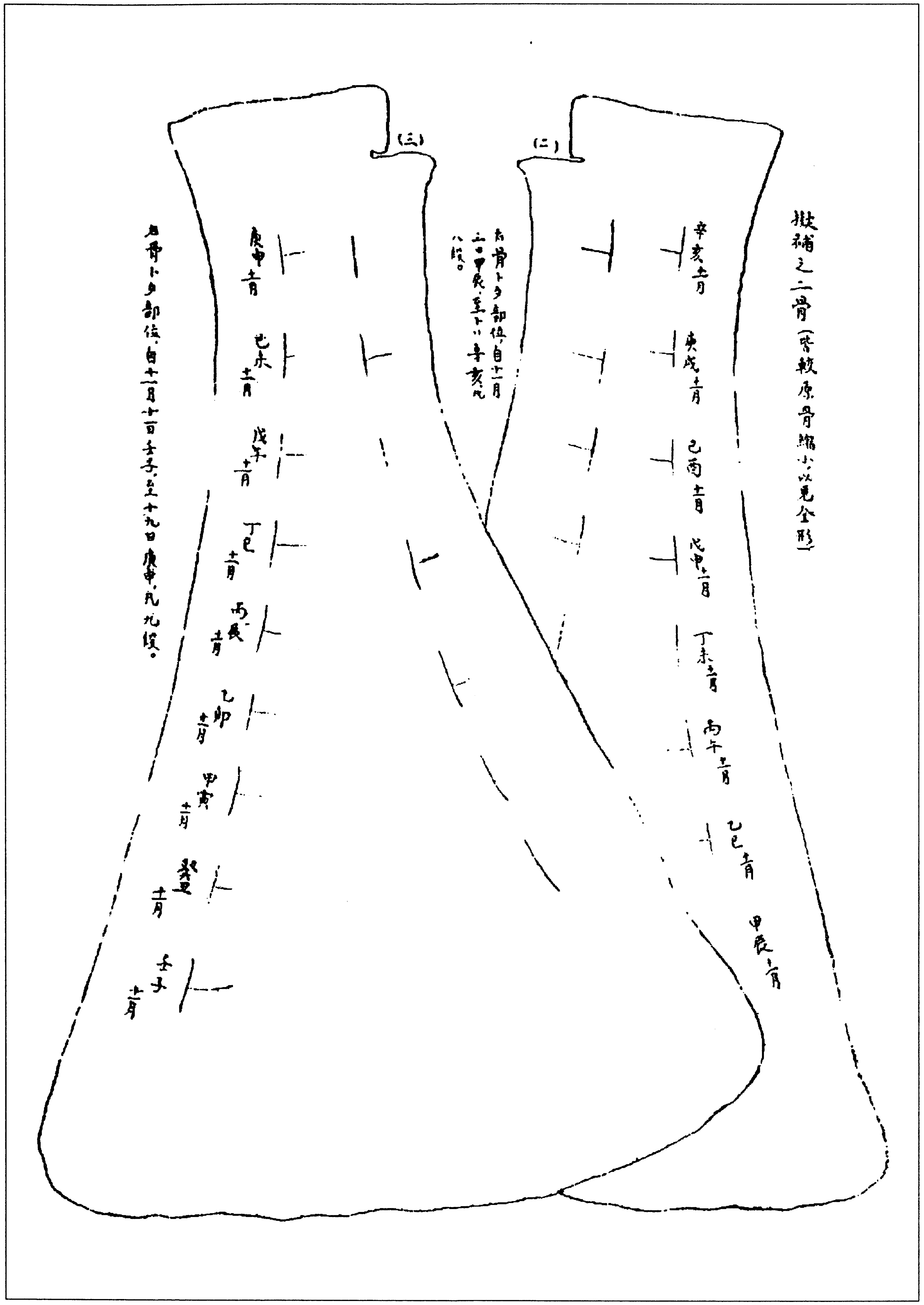
摭補之二骨（皆較原骨縮小以見全形）
(二)
辛亥十一月
庚戌十一月
己酉十一月
戊申十一月
丁未十一月
丙午十一月
乙巳十一月
甲辰十一月
右骨卜夕部位，自十一月二日甲辰，至十一月辛亥，凡八段。
(三)
庚申十一月
己未十一月
戊午十一月
丁巳十一月
丙辰十一月
乙卯十一月
甲寅十一月
癸丑十一月
壬子十一月
右骨卜夕部位，自十一月十一日壬子，至十九日庚申，凡九段。

五九三～五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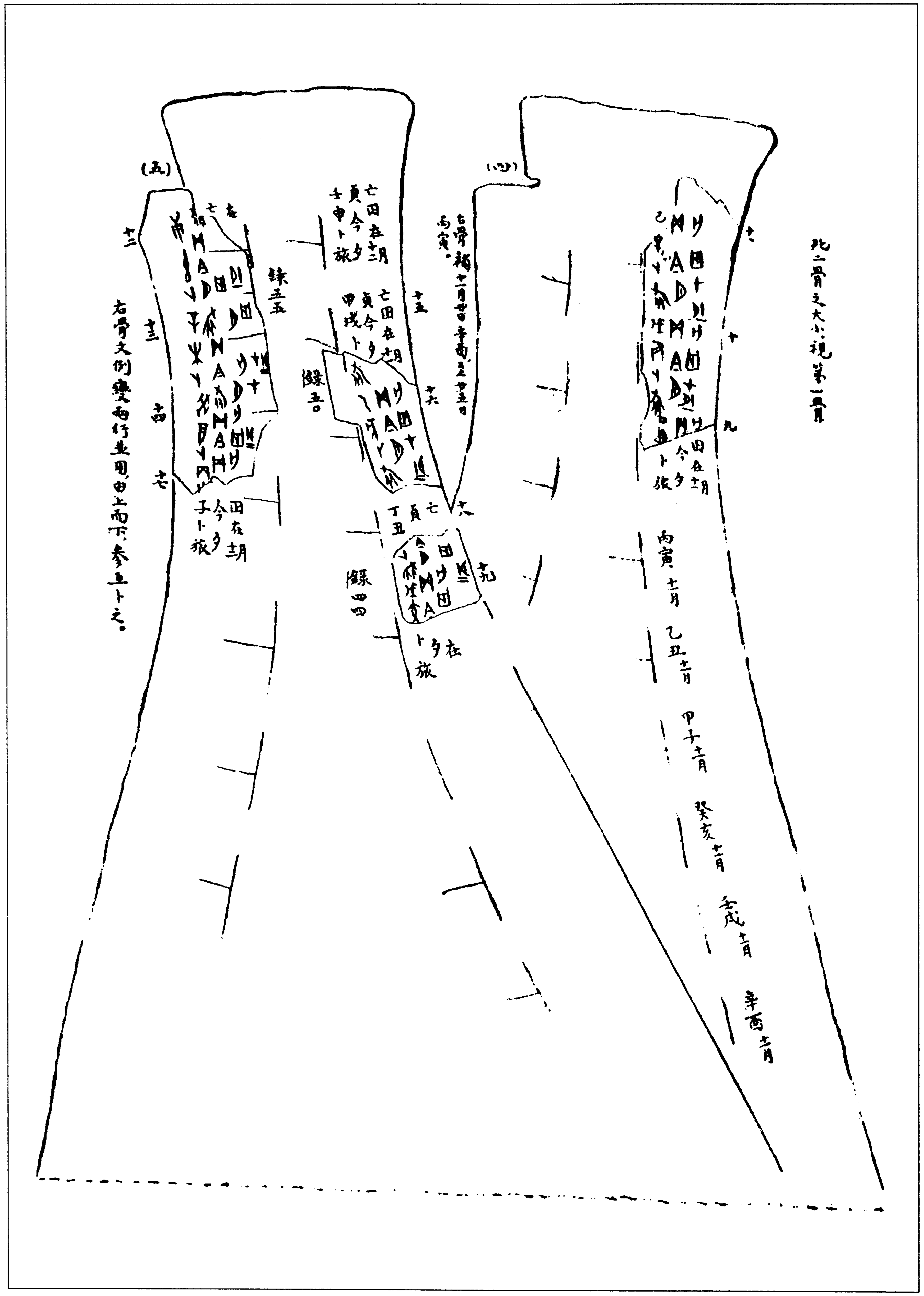
此二骨之大小視第一骨
(四)
亡田在十二月
今夕
卜旅
丙寅十一月
乙丑十一月
甲子十一月
癸亥十一月
壬戌十一月
辛酉十一月
右骨補十一月廿四日辛酉至廿九日丙寅。
(五)
亡田在十二月
貞今夕
壬申卜旅
亡田在十二月
貞今夕
甲戌卜旅
亡
貞
丁丑
卜夕在
旅
錄五五
錄五○
錄四四
田在十二月
今夕
子卜旅
右骨文例變而行並用，由上而下，參互卜之。

即其確證。茲述本譜整理研究之法。

### 一、卜夕五版之整理

祖甲時卜辭，無論其為龜甲，為牛骨，整理復原，皆較容易，因其各有定例，一覽可知。如卜祀，卜行，卜旬，卜夕，卜王等版，其文例秩然有序，井然不紊。吾人如能就貞人，曆術，文法，字體，稱謂等標準，區別其時之卜辭，當常有此感。亦足見祖甲之英睿明察，雖卜事刻辭之細，而史臣亦不敢草率也。此非誇美，徵之遷殷後之他王，除帝乙帝辛二世之外，卜辭之規整，無可與祖甲時比倫者，雖武丁盛世，文武丁復古，亦遠遜之。

因此，祖甲時之卜辭，以文例推尋，拼合復原，見於為本譜五版卜夕辭之整理：

一、據譜列第一骨之全形，知此同時所用，同坑出土之骨版，必皆甚大。骨之一邊，可容八段至九段卜辭。本版由丙申至癸卯，八段卜夕辭。

二、卜骨通例，有僅用一邊者，右骨用左，左骨用右。有兼用兩邊者，亦有用及中部及下半者。今「一骨」但用左邊一行，「五骨」兼用兩邊。

三、「五骨」三殘片，月日密接，依部位復原，知起於十一月庚午，由上而下，左右遞下，文例與「一骨」不同。

四、因一骨終於十一月癸卯，五骨始於十一月庚午，知十一月尚有甲辰至己巳，凡二十六卜夕之辭，契於他骨。以「一骨」為例，則三骨可容二十四卜，餘兩卜，故擬補之三版，二骨八段，三四骨各九段也。

五、「四骨」上部有丁卯至己巳三卜夕辭，月，日，部位，密合，己巳與「五骨」庚午相銜接，必為同時之物。此殘片之下，可補五段或六段卜辭，今擬補辛酉至丙寅六段。

六、今以「二骨」補甲辰至辛亥八辭，「三骨」補壬子至庚申，「四骨」補辛酉至己巳，各九辭，則可見當時連續使用之五版卜夕辭，於月，日，文例，悉合。

此不過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一例，讀者儻以此為一隅而三反之，則卜辭之有待整理者正多也。

### 二、兩朔日之推證

吾人已於朔譜一得見殷代曆書之鈔本，其朔日但記干支，無他標識，因月名間隔，乃能知之，故求卜辭中之朔日，亦祇能就月名之分劃處別之。如朔譜五，本譜亦然，無他法也。據整理結果，知五版連續使用之關係，第一版壬寅，下稱十一月，而辛丑卜稱十月，知十月晦為辛丑，十一月朔為壬寅。第五版庚午下稱十一月，而辛未卜稱十二月，知十二月朔為辛未，十一月晦為庚午。十一月壬寅朔，庚午晦，恰為一小盡之月，二十九日。同一時代同一貞

人，如非連續卜夕，絕難如此偶合。況又有同坑出土之故事。以為一年之內，十一、十二月前後卜用之物，當已毫無問題矣。

在一年中，其年十月大，壬申朔，十一月小，壬寅朔，十二月大，辛未朔（兩大月據十一月小推知，古無連小月也）合此條件者，惟祖甲之三十一年有之。年曆譜二百七十五年間，十一月有壬寅朔者三見：

一、為武丁九年，西元前一三三一年。

二、為武丁四十年，西元前一三〇〇年。

三、為帝乙三祀，西元前一二〇七年。

而十月，十二月之朔日不合。即使調整半朔，可能相合，然在王年之分配中，祖甲之元年（西元前一二七三）至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二四二）亦不能提早五十八年至二十七年，或退後三十四年也。故此朔日，非祖甲三十一年，則別無適當之年可以安插之矣。

在交食表中，祖甲三十一年十月壬申朔有日環食，為定朔，則十一月壬寅，十二月辛未，皆當為合天之平朔，此年曆譜所列朔日之可資信據者也。

本譜說明所列舉之二十三朔日，悉為殷正之月，此為嚴格限制條件之一。所謂殷正，即殷代曆法基本原則之下，節氣所在之月，亦即以「節為建」也。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皆為平冬至，其相當於西曆者如次：（兩冬至相距，三百六十六日，即壬辰至丁酉）。

祖甲三十年，十二月丙子朔，十七日壬辰，當西元前一二四三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平冬至。

三十一年，十二月辛未朔，二十七日丁酉，當西元前一二四二年儒曆一月二日，格曆一二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冬至。

冬至，建子月之中氣也，凡中氣在下半月者，其節氣必在上半月。今三十、三十一兩年，十二月皆有大雪節氣，皆為建子之月，是翌年正月，皆為建丑之月也。三十一年無閏月，故此十一月，十二月者，為殷正建亥建子之月。斯亦天象可資證明之一事也。

# 殷曆譜下編卷七

## 月譜

月譜，亦朔譜也。別為一譜者，因其有「卜月」之辭。殷代有卜年卜歲之事，術卜為「受年」或「不受年」，而「卜旬」、「卜夕」則最為習見。卜旬必於本旬末之癸日卜下旬之吉凶，其貞問之語必為「旬亡囚」或「王旬亡畎」。二百七十餘年間，每旬必卜，且不止一次，故卜旬辭觸目皆是。卜夕必於本日之傍晚，其貞問之語必為「今夕亡囚」或「王今夕亡畎」。卜夕之版，有閒隔若干時日者，知非每夕卜之，疑是王出游田獵征伐時始有之。今譜所列卜月之辭，僅見一組，月日其貞問之語，曰「茲月亡畎，寧」。以卜旬卜夕有固定之時日例之，知其必在月之第一日，茲月猶「今月」，故當於月初舉行也。五期之月作D，恰為一二期之夕字，說見交食譜二葉，此須注意之一事也。譜如次：

帝乙　廿祀

正月（大建丑）戊辰朔　一二八六七七五

庚午（三日平冬至）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一月二日

二月（大建寅）戊戌朔　一二八六八〇五

三月（小建卯）戊辰朔　一二八六八三五

四月（大建辰）丁酉朔　一二八六八六四

五月（小建巳）丁卯朔　一二八六八九四

六月（大建午）丙申朔（零時四十九分日環食）　一二八六九二三

七月（小建未）丙寅朔　一二八六九五三

八月（大建申）乙未朔　一二八六九八二

九月（小建酉）乙丑朔　一二八七〇一二

一　乙未卜貞：在㵒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二　乙丑卜貞：在㵒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在九月。

十月（大建戌）甲午朔　一二八七〇四一

十一月（小建亥）甲子朔　一二八七〇七一

十二月（大建子）癸巳朔（二十二時二十三分日環食）　一二八七一〇〇

廿一年

正月（大建丑）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乙亥（十三日平冬至）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一月二日

二月（小建寅）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三月（大建卯）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四月（小建辰）壬辰朔　一二八七二一九

五月（大建巳）辛酉朔（辛[illegible]庚寅九時二十九分日全食）　一二八七二四八

六月（小建午）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七月（大建未）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八月（小建申）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七

八月（大閏）乙未朔　一二八七三六六

九月（小建酉）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月（大建戌）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十一月（小建亥）戊子朔（九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一二八七四五五

十二月（大建子）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八四

辛巳（廿五日平冬至）西元前一一八八年一月二日

右譜列卜月之辭，干支完具者六，有月名者一；干支殘缺者三，共九見。分著於七處，皆骨版也。今據文例，日次，部位，復原為二版，如圖。

三　甲午卜貞：在㵒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畎」，寧。

四　癸巳卜貞：在㵒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五　癸巳卜（貞）：在𣝗林㵒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六　壬戌卜貞：在㵒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七　壬辰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

八　辛酉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

九　（辛）卯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

此一組卜月之辭，在甲骨數萬片中，為僅見之一例。其時期，據字形，如「在九月」、「茲月亡畎」之月字、畎字，斷定其屬於第五期，而列於帝乙之年者，則以朔日。分論於次。

## 一　朔之證明

卜每月之吉凶，必於一固定之日，即每月之朔日。此已可由卜旬、卜夕類推知之。今卜月之七殘片中可以尋獲者為二、三辭之一組，五、六辭之一組。二辭乙丑日所卜，下有「在九月」，如假定乙丑為九月朔，九月小，盡二十九日，則三辭之於甲午卜者，適當十月之朔矣。五辭於癸巳卜月，假定其亦為一小月之朔日，則壬戌又適當為其次月之朔日矣。惟卜例不一致，前者由上而下，後者由下而上，兩例均屬恒見，不足異也。又癸巳之朔兩見，所在地不同，非同日所卜，五辭之癸巳既為小月，則四辭之癸巳，必與癸亥之朔為連大之月，亦極合理。故由此七片殘辭，已可推排各月之朔及月名，月之大小盡矣。即

九月小，乙丑朔，　卜月辭有「乙丑」「在九月」。
十月大，甲午朔　有「甲午」，
十一月小，甲子朔，
十二月大，癸巳朔，　有「癸巳」。
正月大，癸亥朔，（連大月，）
二月小，癸巳朔，　有「癸巳」
三月大，壬戌朔，　有「壬戌」。
四月小，壬辰朔，
五月大，辛酉朔，　有「辛□」。
六月小，辛卯朔，　有「□卯」。

如此排比，癸巳、癸亥為連大月，則癸巳（五辭為小月，而上推乙丑亦恰是小月，此與古曆法，無不巧合，而月名如非遇閏月，亦決無可更易者。又辭八、九有「辛卯」二殘文，亦正為相連續之月朔干支所應有者，苟非同一時期之物，而所記皆為朔日，安能容合無間，以至於此？況復原為二骨，於文例亦甚妥適乎？

辭中卜月所在之地，今已不可考，每卜同時舉行「衣」祭，或為告朔之古制。祭之地必稱為「天邑商公宮」或「天邑商皿宮」。公宮皿宮之別不可知，要為王巡游在外之行宮也。吾人知「大邑商」為今之商邱（見閏譜五），此稱「天邑商」而綴以宮名，當與「大邑商」有別，且所在為隞，為黃林，亦明非商邱，故以為王駐蹕處行宮之名也。此「衣」祭與五種祀典之稱「衣」者亦異，彼非每月有固定之日，此則必於朔日，且每月必祭也。

卜月，自九月至翌年六月，可推知者共十閱月，其前後尚有若干月，今已不可知之。而卜月之例，除此一組之外，他無所見，豈定此禮制之後，行用不久，旋即廢去耶？抑禮制猶存，不復記於卜辭中耶？不可考矣。

## 二　年之推求

五期卜辭僅帝乙帝辛之兩世可以推求，乙辛兩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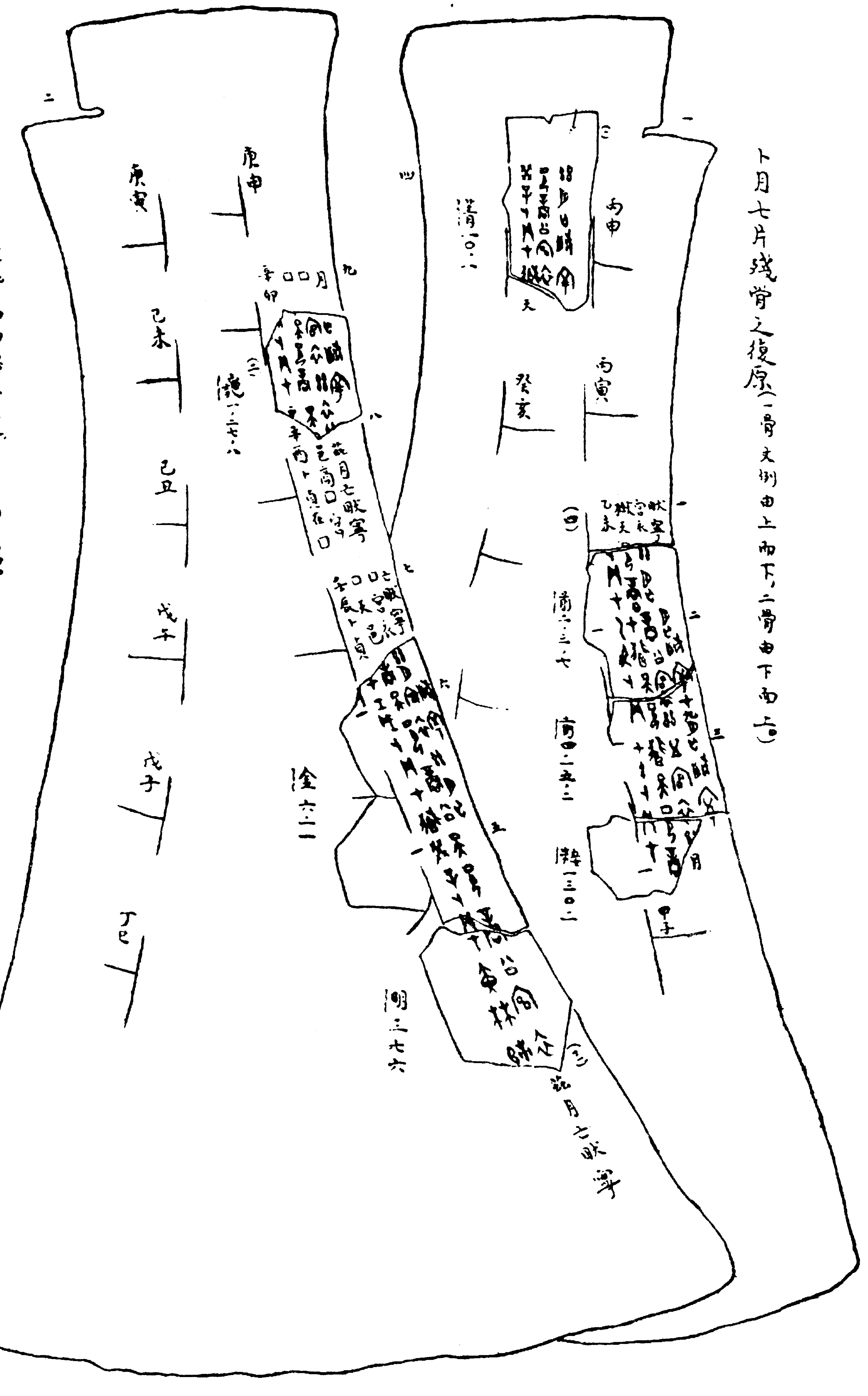

卜月七片殘骨之復原（一骨文例由上而下，二骨由下而上。㈣）

㈠此片四面無原邊，當在中部上端。
㈡此片上一辭殘存卯字豎畫，下一辭，辛字甚清晰。
㈢癸巳乃一長条，為最下一卜辭之證。
㈣骨版卜辭由上而下之文例，見閏譜三第五骨。

之年曆已詳列於祀譜二及三。今據此十閏月之朔日以求其適當之年，可以完全符合者，僅為帝乙之廿及廿一祀。茲據年曆譜月朔，錄入本譜。帝乙之其他年及帝辛之年，則無符合者矣。

譜中之朔日是否平朔，其月名是否殷月，此亦須加說明之兩點。

一 平朔問題。在年曆譜中，欲知其是否為合天之平朔，則必藉定朔以證之，日食食甚之時，即合朔之時，定朔之所在也。惟古用平朔，無連小三大之月，故日食亦有在月之二日及晦者，然合天之平朔，值日食者為尤多也。本譜附列之日食，據交食表，乃奧泊爾子氏所推算者，其相當之朔日：

帝乙廿祀，六月一日丙申日環食。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本譜值朔日。

帝乙廿祀，十二月一日癸巳，日環食。西元前一一九〇年，十一月廿一日。本譜值朔日。

帝乙廿一祀，五月卅日庚寅日全食。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五月十六日。本譜值晦日。

帝乙廿一祀，十一月一日戊子日環食。西元前一一八九年，十一月十日。本譜值朔日。

以上兩年之閒，四次日食，即四定朔，本譜之平朔，與之相應者三，佔總數四分之三，亦足擬合天之平朔矣。

二 殷月問題。此一組卜月之辭，皆據九月之己丑朔為定點，而排列月次，以九月而論，殷正九月為建酉之月，必其月含有酉月之節氣白露者，乃為適合。試以平冬至求之，觀譜：

帝乙廿祀，正月三日冬至。

帝乙廿一祀，正月十三日冬至。

此兩冬至，皆在正月上半月，凡中氣在上半月，則節氣必在下半月，冬至以後，為小寒建丑月之節氣，故此兩正月皆為建丑之月。廿祀無閏，故九月適為建酉之月，此殷月之相合者也。

## 三 辭之輯錄

七片卜月辭之輯錄，明義士氏得其六（無譯一三〇二，郭沫若氏得其五（無明三七六，金六二二）。明氏曾拼合之，郭氏亦認為一版之折。郭氏於「天邑商」有所論列，見卜辭通纂考釋一六四葉。其言曰：

> 天邑商即大邑商之別稱，羅振玉云「王畿曰京師，亦曰大邑。書多士『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天邑即大邑之譌，正義引鄭玄曰：『言天邑商者，亦本于天之所建。』據說文以為說，失滋甚矣。」（殷釋下五四）王國維亦云：「大邑之書天邑，古今異文而同總，狀孔殊師而沿譌。」（殷釋下六）今案卜辭已屢見「天邑商」，蓋殷人舊有此稱。多士之文並非譌謬，鄭玄之說亦未為失。又於「天邑商」上屢冠以「𢼸」字，則𢼸殆「安陽小屯」之古名也。

郭氏訂正羅王之說是也。郭說亦有須加訂正者二事。其一以天邑商及大邑商為今之安陽小屯，此在「閏譜五」已言之，大邑商者實指殷之舊京，今商邱也。其二以𢼸殆安陽小屯之古名。此郭氏未見在「黃林妹天邑商公宮」之一片也。見之則不作此說矣。故余謂𢼸與黃林次不與商為一地，而「天邑商公宮」或「皿宮」者，蓋為王之巡游所至，隨在所設行宮之名，於宮中舉行「衣祭」，事卜「旬月亡畎」也。

明義士氏僅於其所著表較新舊版殷墟書契前編並記所得之新材料（齊大季刊二期）一文之末，附列此卜月六版拼合之圖。蓋以六版為一骨之右邊也。

今按明氏拼合之圖，六版中並殘辭當有八段，頗合骨文一版之例，惟尚有須待考者，即一、今附記（乙）之處，由郭氏發見劉晦之所藏之一殘片，與上一片相密合，見本譜曾版圖一。是（乙）處至少尚多一辭之部位。又據「茲月亡畎」之貞詞，必每月一卜，其日次即不在朔日，亦只應每月一見也。姑假定「癸巳」為六月朔，「壬戌」為七月朔，「甲午」為八月（壬戌朔）三日，「乙丑」為九月（辛酉朔）五日，猶可說也。今「壬戌」「甲午」之閒，如增加必為兩月，不能只加一月之辭也。推而上之，附記（甲）之處，亦當增加一月之辭，共為十一段卜辭矣。又（丙）之處尚須有「茲月亡畎」字，在「衣」字下，則癸巳一辭所佔地位甚長。凡此絕非一骨所能容者也。壬戌、甲午兩卜，既非密接，七片亦不容同版，則分為二骨自極合理，而原劃一片之卜辭，如「癸巳」與「壬戌」，「乙丑」與「甲午」，又恰為四月之朔日，即重複之「癸巳」殘餘之「卯」「辛」，皆能得適當之解說。此向優於明氏之拼合法也。

明義士氏拼合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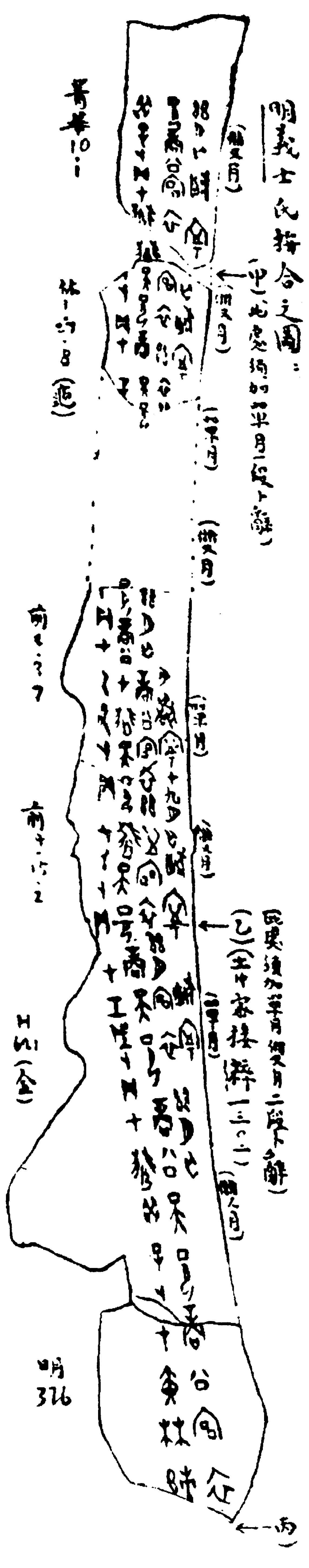

# 殷曆譜下編卷八

## 旬譜

殷人紀日以旬，每旬之末或下旬之初必卜，故卜辭中以卜旬之辭為最多。余以盤庚遷殷至武王伐紂之間二百七十三年計之，每旬一卜，共當有九千八百餘見，況旬有卜至四次以上者，則一萬餘見亦其常事。今所能見之卜辭，在全年中猶不及十之一，而卜旬殘辭，因已推在有之譜，尚未能統計其數量，然已可觀矣。

卜旬辭之不記月名，或記有月名而不能考見其年代者，本譜皆不錄。本譜所錄足以考定年曆之卜辭，則亦卜旬之辭為多。在十譜之中，除年曆譜為其總綱，不列卜辭之外，其餘卜旬之辭散見於日至譜、朔譜、月譜、夕譜，其餘則均列有卜旬之辭。如：

祀譜　除卜祀之辭外，皆卜旬而附記祀典之辭。

交食譜　交食卜辭共五，中月食一、二、四皆為卜旬附記徵驗之辭。

閏譜　五譜皆有卜旬之辭。

日譜　三譜皆有卜旬之辭。

本譜所收卜旬辭凡八組，以示其例，可知研究殷代年曆及其變遷，必有賴卜旬之辭為其關鍵也。

今譜所錄卜旬之辭，以有月份可考者為限，其時代自武丁、祖庚、祖甲、文武丁、帝乙、帝辛凡七世。武丁之旬，其不易區分者，故祖庚、帝乙諸辭未入也。廩辛、康丁、武乙時辭，卜旬不紀月，未能入譜，且其他後期卜旬辭亦於各舉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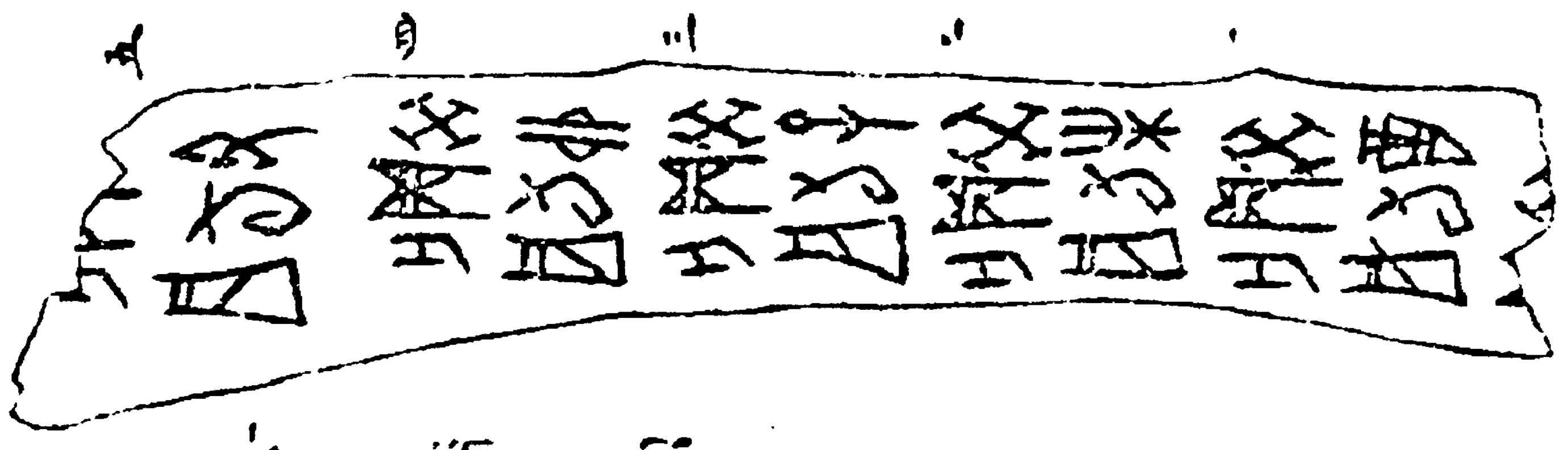

一　癸酉貞：旬亡𡆥。

二　癸未貞：旬亡𡆥。

三　癸巳貞：旬亡𡆥。

四　癸卯貞：旬亡𡆥。

五　癸丑貞：旬亡𡆥。　甲七四五

右武乙時卜旬之辭，不記貞人及月名，為其特例。蓋卜旬為定禮，文武丁時王親好田，是亦數行故事也已。

六〇三～六〇四

如為武乙時者，亦出土之於侯家莊，凡小屯村中出土之卜辭，全屬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而尤以武乙時為多。同出之卜辭，稱謂、字體、書法大同，均足以證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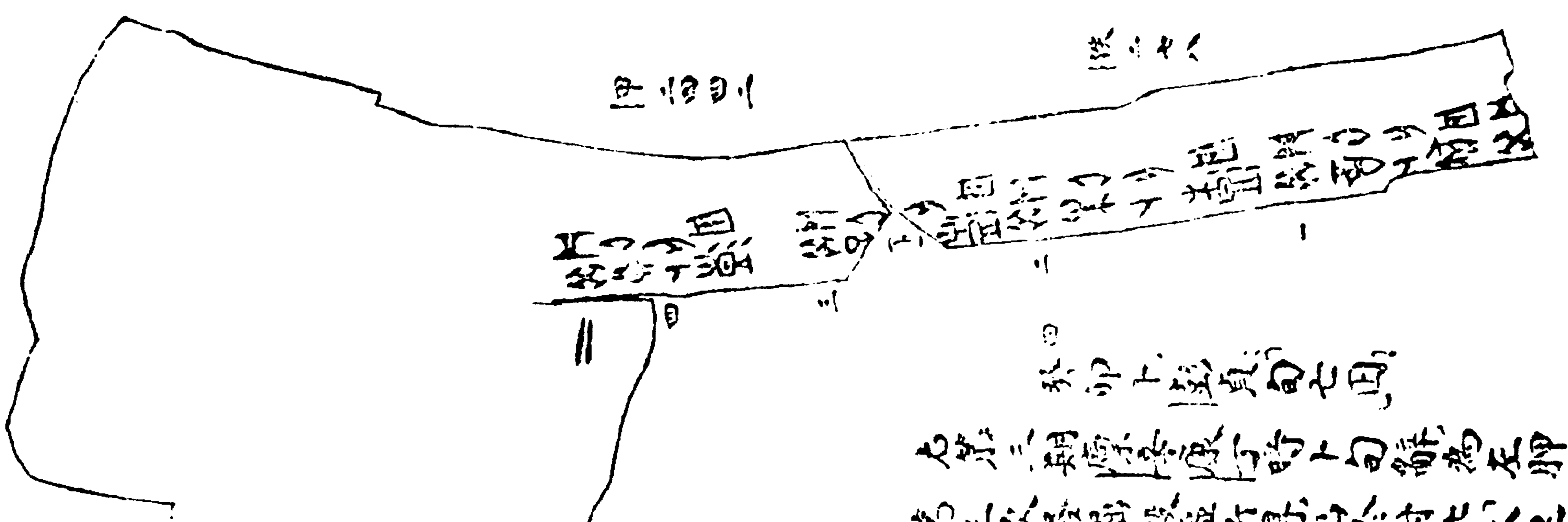

廩辛、康丁、武乙三世，字體不工，其卜辭既少而又鮮出，今所見卜旬之辭為數寥寥，不紀月名，為其特例也。

其他各王卜旬之辭，亦多不紀月名者，下編各譜中有其例，不再述及。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一文中，余曾舉五期中貞旬文法之變易，列為比較表，茲錄其公式，並加以補充及說明。

其（一）日支　（二）貞人　（三）記月之數字

第一期　癸□（一）卜□（二）貞：旬亡𡆥。□（三）月。

以武丁時卜旬之辭為其代表，此為普通之文例。但此期亦

一　癸酉卜殼貞：旬亡𡆥。

二　癸未卜殼貞：旬亡𡆥。

三　癸巳卜殼貞：旬亡𡆥。

四　癸卯卜殼貞：旬亡𡆥。

右第一期盤庚至武丁時卜旬之辭，為左胛骨，兩殘片，上片乃第三次發掘殷虛所得，出於村北「大連坑」，下片亦同坑出土之物，故同時合。殼、爭、賓皆一期貞人。

其特例於卜旬句下記「王固曰」之辭，王固如曰「有祟」，則其貞人必於下旬之內追記某日有某祟，以證王占之驗，如菁華所收，皆其例也。

第二期　癸□卜□貞：旬亡𡆥。□月。

祖庚時之例，同第一期，所異者貞人而已。祖庚時不記「王固曰」及占驗之事，如武丁時之所記者。

祖甲時之例，貞人亦異於祖庚，惟月名之上必加「在」字，作「在□月」。又稱正月，不稱「一月」，稱「十三月」，補舊例之異。又於卜旬之後附記祀典，開新派之先例。

第三期　癸□卜□貞：「旬亡𡆥？」

廩辛康丁時，不紀月，無追記占驗及附記祀典者，如上例。

第四期　癸□貞：「旬亡𡆥？」（武乙時）

癸□卜，貞旬。□月。（文武丁時）

武乙時，不紀月，不錄貞人，無追記或附記事項，又省去「卜」字，如上例。

文武丁時卜旬辭例，第十三次發掘殷墟始得見之。亦有但稱「癸□貞旬」者，卜旬辭以此為最簡。其附記一旬間之氣象（如日譜二）及他事（如本譜六），亦其特異之點。貞則假借鼎字為之。其稱「一月」不稱「正月」，則承用舊派曆制之證也。

第五期　癸□卜在□餗，□貞：「王旬亡畎？」在□月。[illegible]

癸□王卜，貞：「旬亡畎？」在□月。[illegible]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略同，其卜旬辭有二特點：一，為史臣所貞者，於「旬亡畎」之上，必冠一「王」字，明所貞「旬亡畎」者「王」也，反映其時王權之崇高及尊王風氣之一般。一，為王能親自卜貞，反映其時王之英睿明察，一日萬幾，出於前世各王之上也。其記卜旬所在地，以「畎」為「𡆥」，皆與前四期異，而附記祀典中先祖名甲者之祭，及使「正月」之名，則遵循祖甲之遺制也。稱王在位之年曰「隹王□祀」，著於卜旬辭下，亦其時之新例。於卜旬後又多有繫以「王𠤕曰吉」、「大吉」、「弘吉」者。

## 旬譜一

武丁　四十四年

五月小（壬子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大（辛巳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小（辛亥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八月大（庚辰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九月大（庚戌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月小（庚辰）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一月大（己酉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二月小（己卯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　癸酉卜，（賓）貞：「（旬）亡（𡆥）？」（五月）。
二　癸未卜，賓貞：「旬亡𡆥？」六月。在寮。
三　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六月。
四　癸卯卜，賓貞：「旬亡𡆥？」六月。
五　癸丑卜，賓貞：「旬亡𡆥？」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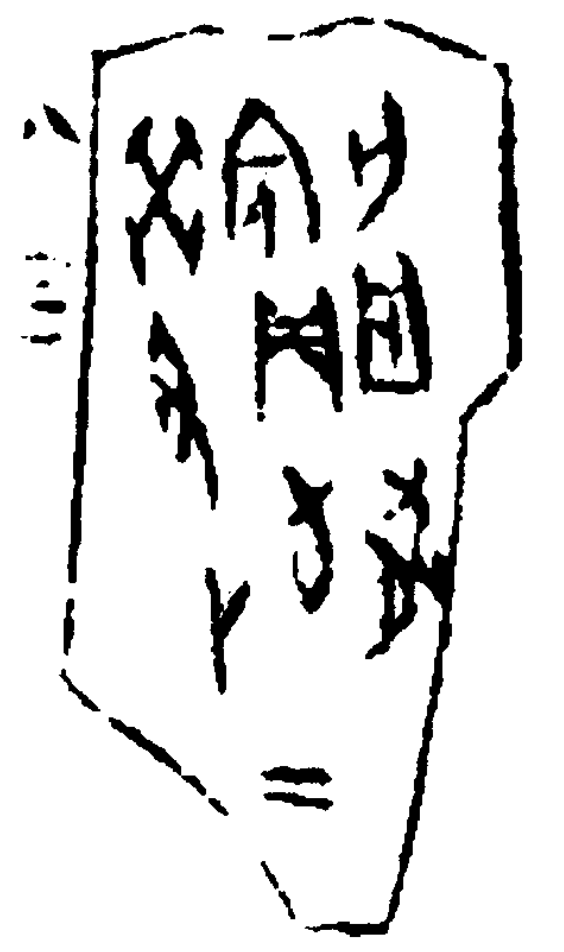

六　癸巳卜，賓貞：「旬亡𡆥？」八月。
七　癸卯卜，賓貞：「旬亡𡆥？」八月。　續四・四五・八
八　癸丑卜，賓貞：「旬亡𡆥？」九月。　續四・四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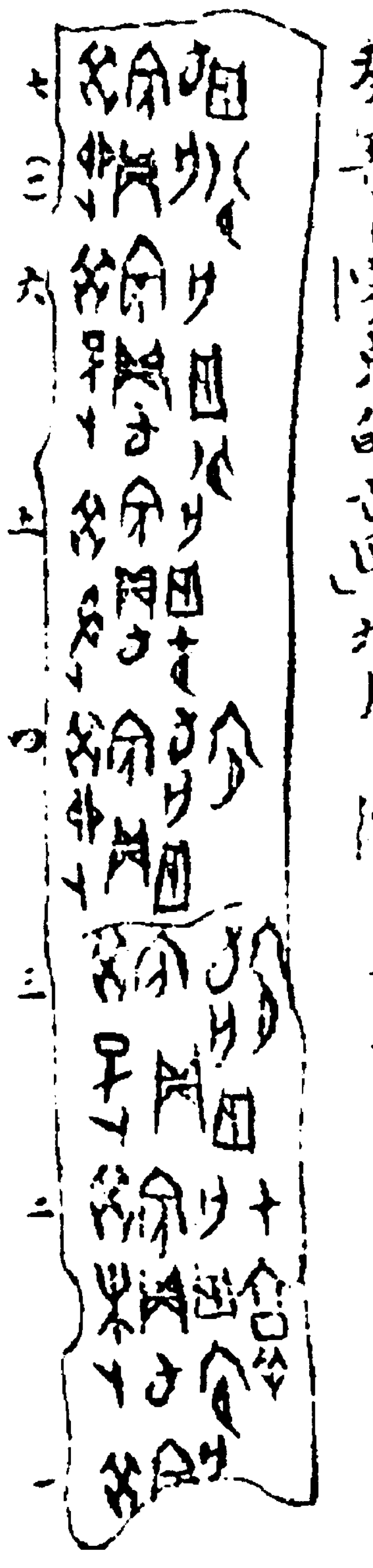

九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雖出。
十　癸卯卜，出貞：「旬亡𡆥？」十月。

（二）左胛骨之右邊。

（三）左胛骨之左邊。可能為一骨之分列者。

十一　癸酉卜，出貞：「旬亡𡆥？」十一月。
十二　癸未卜，出貞：「旬亡𡆥？」十二月。
十三　（癸）巳卜，出貞：「旬亡𡆥？」十二月。　續四・四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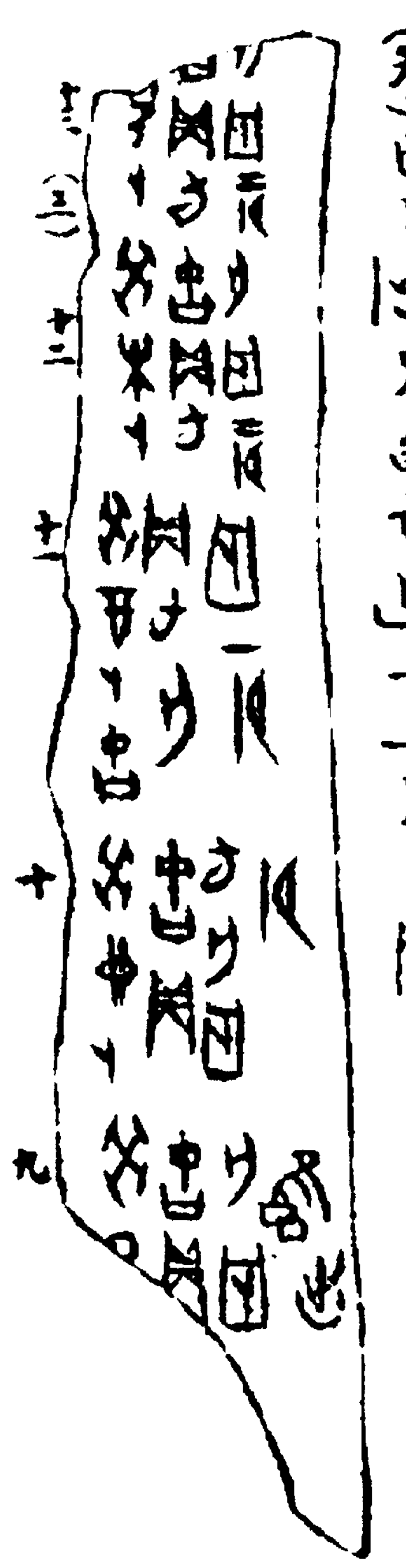

（三）左胛骨之右邊。可能與（二）（三）一版連續使用。

右譜所錄卜旬辭三殘片，示考定時期之一例。此類卜旬辭，僅可求得每月所含之三癸日，故在某一王之年代中，可能安排之年，不止一處，必更借其他標準，以定其相對之年代。如本譜中，由五月至十二月，八閱月內，凡單月癸日為丑、亥、酉，雙月癸日為未、巳、卯。在武丁之年代中，可能安排之年，為八、二十三、三十三、四十四、五十四等五處。今排入四十四年者，則借閏譜三卜旬大龜為標準，因

彼譜所列貞人有㱿、爭、賓、𡆥、品、𠯑，卜旬時期，自十月至次年五月，由其朔閏考得為武丁五十至五十一年，此絕對之年代，無可易移者也。本譜有貞人賓、𡆥，其時期當相近。

## 旬譜二

| | | |
|---|---|---|
| 武丁 五十五年 | 二月小 | 癸未 |
| | 庚辰朔 | 癸巳 |
| | | 癸卯 |
| | 三月大 | 癸丑 |
| | 乙酉朔 | 癸亥 |
| | | 癸酉 |
| | 四月小 | 癸未 |
| | 乙卯朔 | 癸巳 |
| | | 癸卯 |

右列卜旬辭一版，可推知二、三、四月所含之癸日。在武丁之五十九年中，可能之年為八、九、十九、三十、三十四、四十、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等九處。今據貞人𡆥定之，當在武丁晚年，姑列如譜。

此類可以推求「一月三癸」之卜旬辭，武丁時尚多有之，以其僅能定約略之年代，不再列舉。將來東理分王卜辭時，當全部拼合研考，以為年曆事類之參證焉。

此類在同月名而有相同之三癸日之現象，在曆法中可能十年一見，或五年一見，因閏而異。王年短者，尚易求相當之年，其長者則可能之年為多。

一 癸巳卜，𡆥貞：旬亡𡆑。二月。

二 癸酉卜，𡆥貞：旬亡𡆑。三月。

三 癸未卜，𡆥貞：旬亡𡆑。四月。 C T Loo A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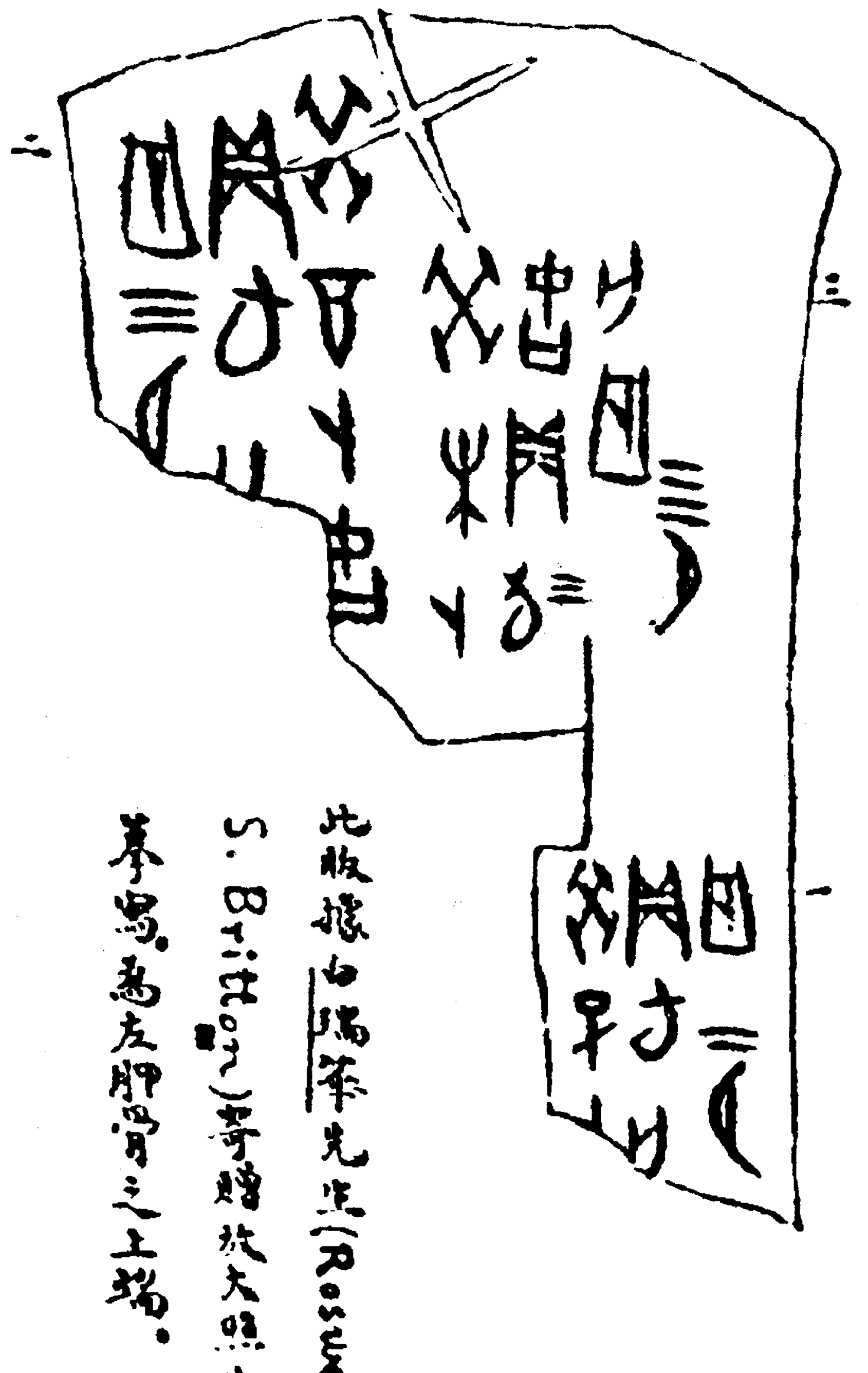

此版據白瑞華先生（Roswell S. Britton）寄贈放大照片摹寫，為左胛骨之上端。

## 旬譜三

| | | |
|---|---|---|
| 祖庚 元年 | 八月小戊申朔 | 癸丑 |
| | | 癸亥 |
| | | 癸酉 |
| | 九月大丁丑朔 | 癸未 |
| | | 癸巳 |
| | | 癸卯 |
| | 十月小丁未朔 | 癸丑 |
| | | 癸亥 |
| | | 癸酉 |
| | 十一月大丙子朔 | 癸未 |
| | | 癸巳 |
| | | 癸卯 |
| | 十二月小丙午朔 | 癸丑 |
| | | 癸亥 |
| | | 癸酉 |
| 二年 | 一月大乙亥朔 | 癸未 |
| | | 癸巳 |
| | | 癸卯 |
| | 二月小乙巳朔 | 癸丑 |

一 癸酉卜，吳貞：旬亡𡆑。八月。

二 （癸）未卜，吳貞：旬（亡𡆑）。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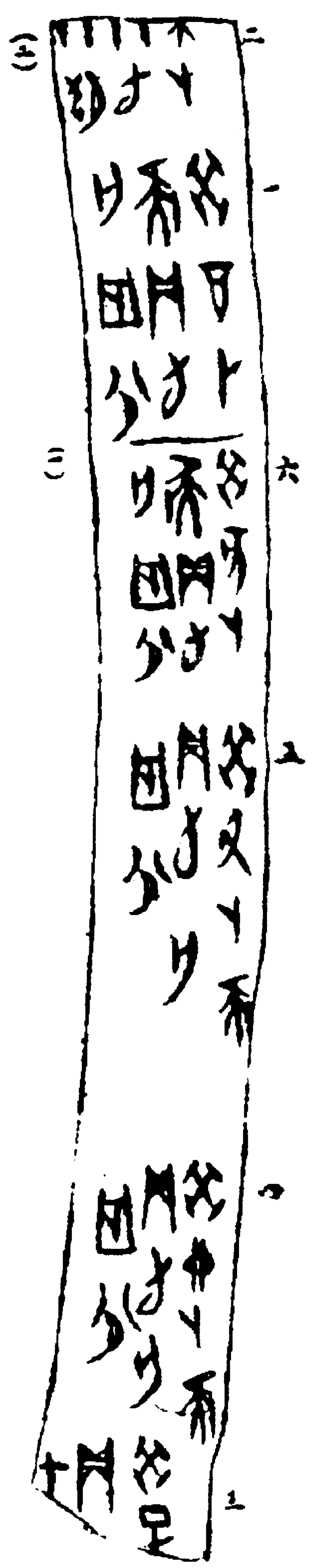

㈠此間隔癸亥、癸酉兩旬之界劃，所以示兩旬之不相連續者。

㈡左上角殘字，當為𡆑字之末劃，殘（甚）全者。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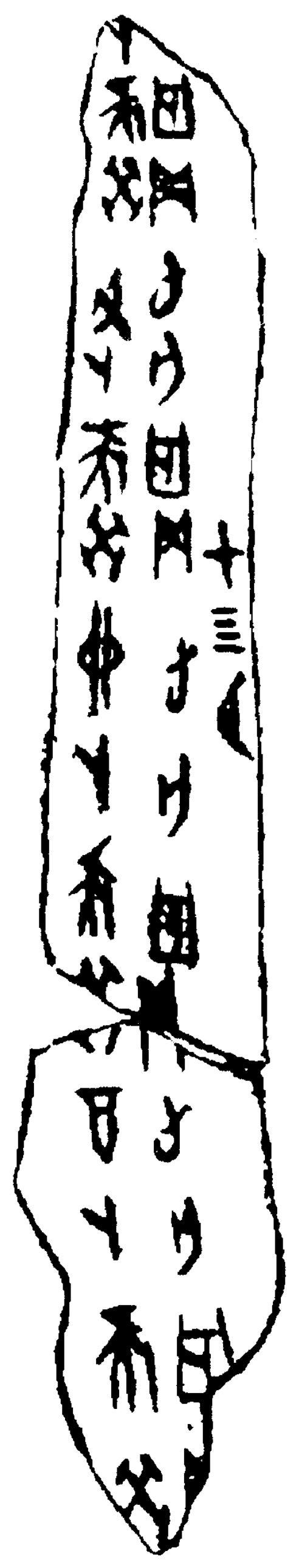

後下二四·四　同上，二五·三

癸酉卜，吳貞：旬亡𡆑。

癸亥
癸酉
三月大甲戌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四月小甲辰朔 癸丑
癸亥
五月大癸酉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小癸卯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七月大壬申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八月小壬寅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右譜所列祖庚時卜旬辭一版，內有癸卯至癸酉相連之四旬，皆記有八月，或據以爲殷代曆法一月有四旬

癸卯卜，矣貞：旬亡𡆥，(三)在四月。
癸丑卜，矣貞：旬亡𡆥？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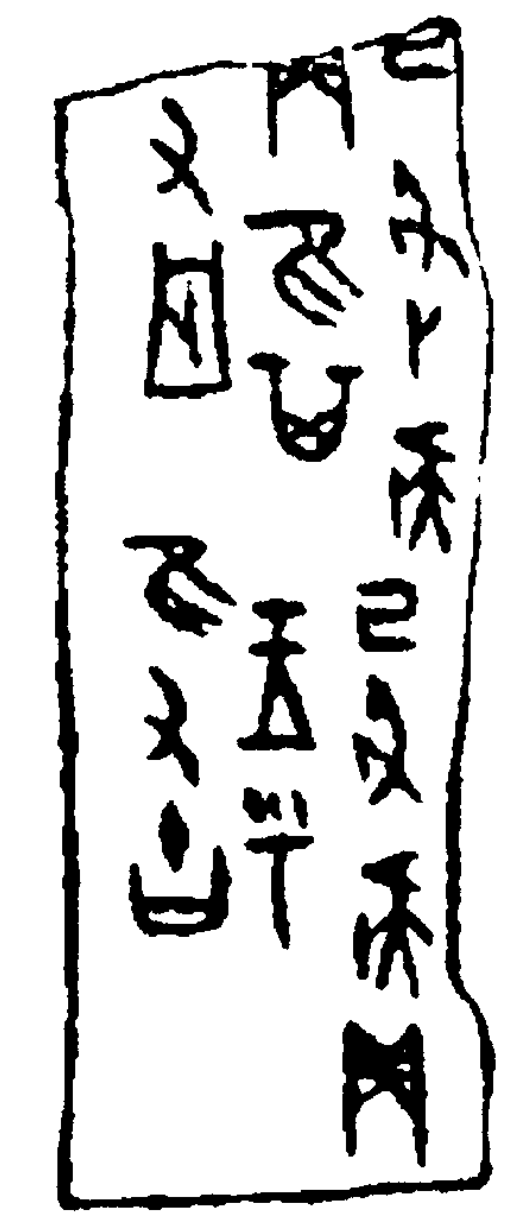

續五・二八・一二

己丑卜，矣貞：(四)王子往，又𡆥？
己丑卜，矣貞：往其又𡆥？

(三)月名上加「在」字，爲二期祖甲時之證。
(四)王字作太者，爲祖庚時，承武丁時書法也。此作王，亦祖甲時之證。矣爲二期貞人，而月名上無「在」字，定本譜卜旬六辭爲祖庚時物。

三 癸巳(卜，矣)貞：(旬亡𡆥)？七(月)。
四 癸卯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五 癸丑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六 癸亥卜，矣貞：旬亡𡆥？八月。

卜六八七

之證，不知此癸酉癸未乃上一年所卜，癸巳至癸亥，乃下一年所卜，癸亥癸酉之間，作一界劃，即所以別其非同月

六〇九～六一〇

也。其關係如譜列。知爲祖庚時者，矣爲二期貞人，觀附錄一、二兩版，是祖甲時所卜，月名上有「在」字，王之作「王」，即其確證。本版爲同一貞人，而月名上無「在」字，八九月皆合文，故定爲祖庚時也。

## 旬譜四

祖庚 五年 十一月大癸未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小癸丑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大壬午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六年 正月小壬子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二月大辛巳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可容此卜旬六辭之年，必第一年之八月爲丑亥酉三癸日，而第二年之八月爲卯丑亥之三癸日，兩年八月之間，又須有俱甲日爲朔之小月，方能恰合。此種情形，必三十二年乃一見。今祖庚七年之間適有之，亦奇緣也。

一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
二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
三 癸丑卜，兄貞：旬亡𡆥？十二月。
四 癸亥卜，兄貞：旬亡𡆥？

五 癸巳卜，兄(貞)：旬亡𡆥？十三月。
六 癸卯卜，兄貞：旬亡𡆥？
七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𡆥？一月。
八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一月。
九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𡆥？一月。
十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𡆥？二月。

拾四・七

戩二九・五

三月小辛亥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四月大庚辰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五月小庚戌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六月大己卯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大己酉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八月小己卯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九月大戊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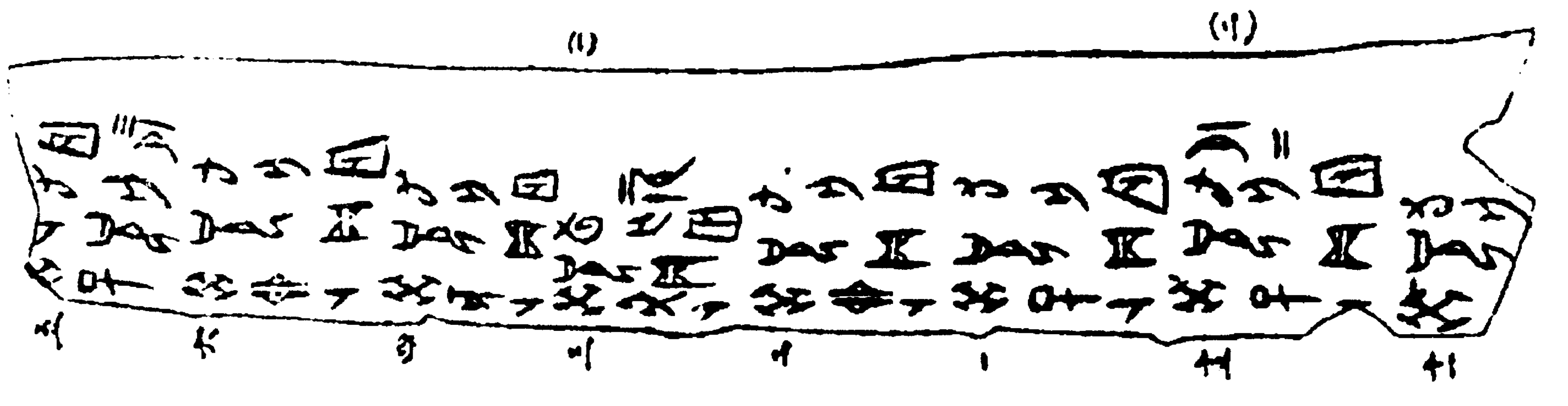

鐵四七

(一)上辭中一人名[illegible]，但日有[illegible]不同，此片為貞人之時期之證，[illegible]二[illegible]
句己[illegible]一例。

(二)二辭十二四合文，二為十四[illegible]，其辭十一月四日，[illegible]辭之十一
月，[illegible]十四[illegible]一年之[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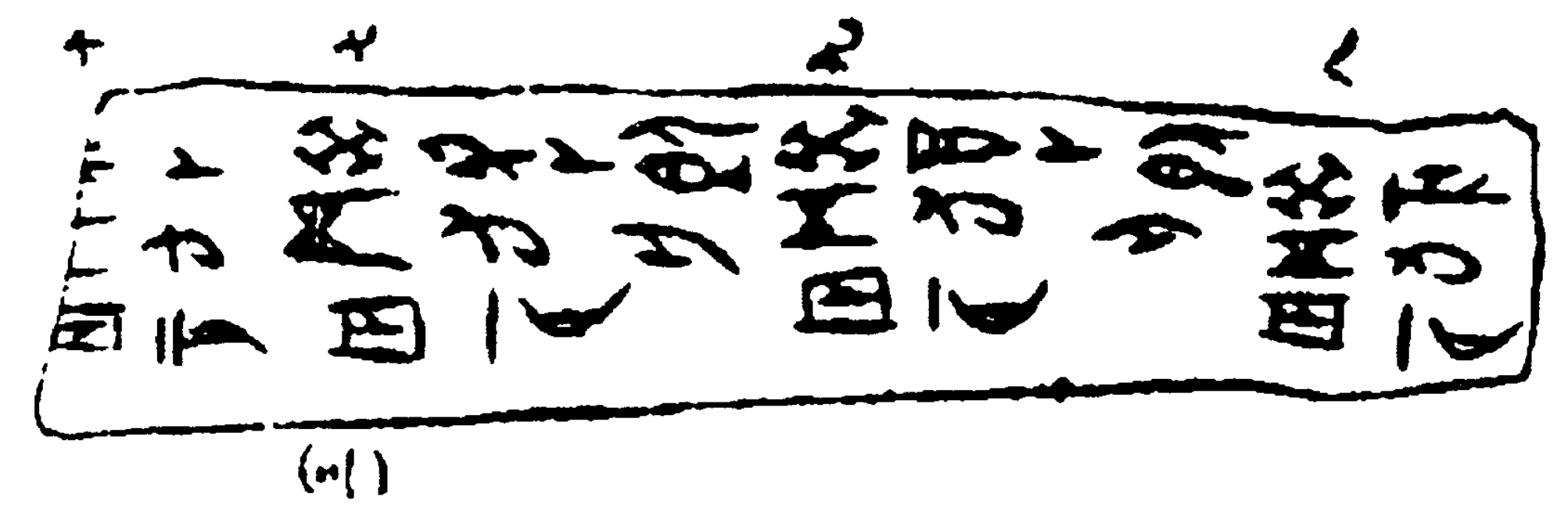

續九一・三

(三)一月有丑亥酉三旬，祖庚時可容之年，祖甲[illegible]也。今以
[illegible]

六一一～六一三

十月小戊寅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一月大丁未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二月小丁丑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癸丑卜（王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十二月。

右錄第一片，癸丑癸巳兩辭皆記有十二月，而十三月又有癸巳，為一年所不能容，蓋亦[illegible]二年之所卜也。第二片稱一月，不稱正月，貞人即為第二期人，在祖甲改革曆制之前，故知為祖庚時也。貞人以見上旬辭排合之例，其關係詳附註三。

在第一期及第二期祖庚之世，同版上卜旬之辭，多自由安置，無嚴整之規律，即不依旬之順序，如酉未巳卯丑亥，酉未者，以次由下而上卜之也。如今譜四譜五辭之間，而有癸酉癸未二辭，刻於同版之另一面，余今剪貼補不可見矣。又如七辭在上，八九兩辭乃在其下，此等排列法亂，不如二期以後卜旬辭之整齊有序也。祖庚以前，在同版卜旬之辭，多至二年者，而有武丁卜五年之一證，已見閏譜一，茲不贅。本譜二四比二見，重此期卜旬辭無固定之規律，貞人每任意刻之，有如祖甲之後，又多於日繁稱足，故於序殊雜，每有不易理董之感。若依祖甲之卜旬辭之規律，一一繩之，又多相騈不容，殊無法觀矣。茲本譜一至四時，擇各版之可見一斑者，分列如下：

譜一　未巳卯丑（亥酉未）巳卯（[illegible]）
　　　巳卯（丑亥）酉未巳
譜二　巳（卯丑亥）酉未
譜三　酉未第一行 巳卯丑亥第二行
　　　酉（亥巳）卯丑此第一
譜四　巳卯丑亥（酉未卯巳）第一行 未巳第二行
　　　（亥酉）丑未（巳卯丑亥酉未[illegible]）

## 旬譜五

祖甲　二年　十二月大乙丑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三年　正月小乙未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一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𡆥〕？十二月。
二 癸卯卜，即貞：旬亡𡆥？十二月。
三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𡆥？十二月。
四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在正月。
五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𡆥？在正月。
六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𡆥？在正月。
七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𡆥？在二月〕。

戩廿九·三、四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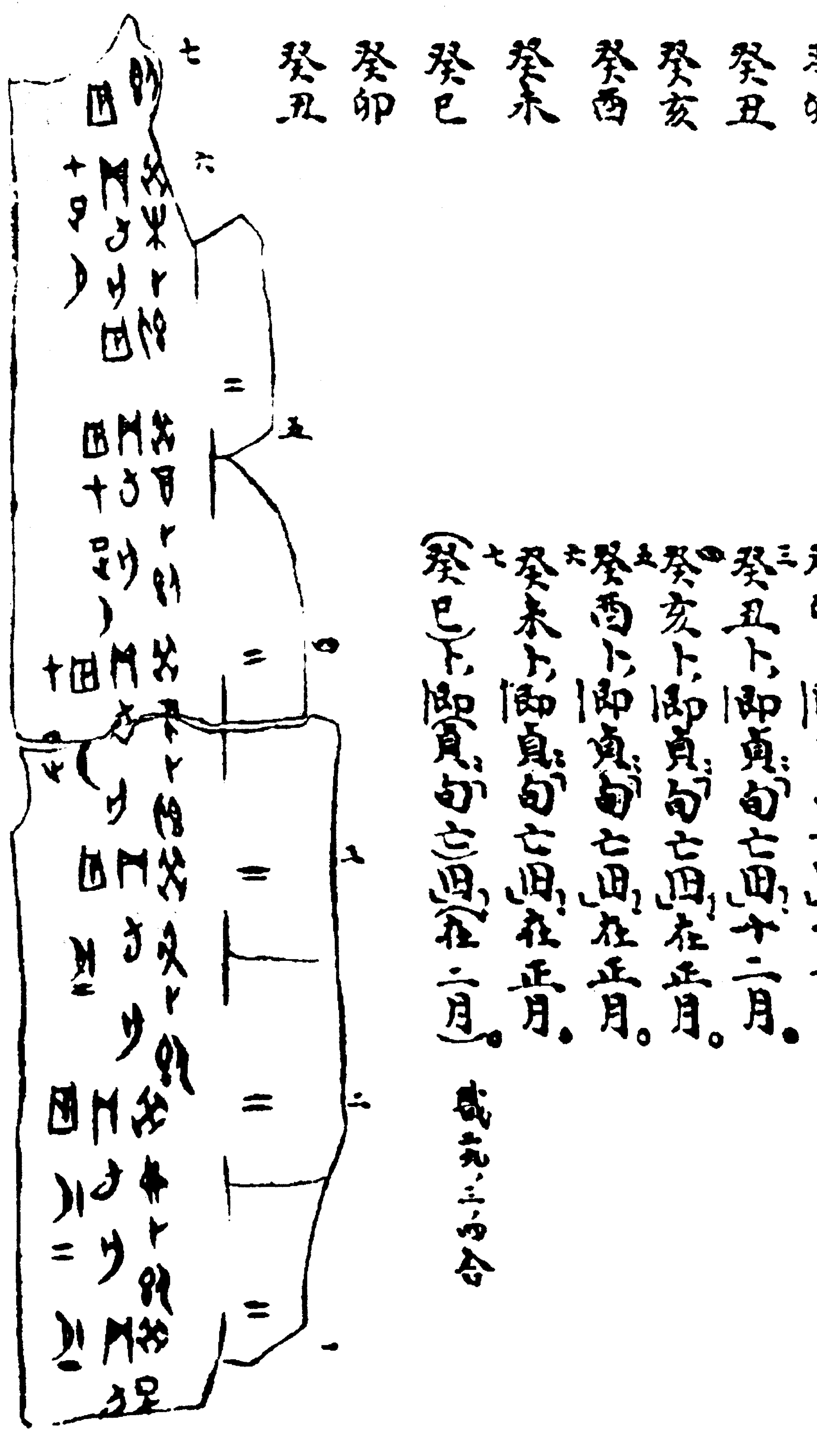

戩廿九·三

戩廿九·四

右譜祖甲時卜旬辭，兩殘片拚合而成。此版十二月有巳、卯、丑三癸日，正月有亥、酉、未三癸日，在祖甲之世，其可能排入之年為

二至三　十二至十三　廿二至廿三
廿三至廿四

凡四處，今入二、三年者，以其在初改曆制時也。

祖甲之改革閏制，當在初即位時，其元年值曆元，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均其明徵（說詳年曆譜十四葉及朔譜一）。稱「正月」不稱「一月」，月名上加「在」字，為改曆後之特例。本版貞人即，乃祖庚時之舊史，觀譜四，七至十辭之一版，即在祖庚之世，固書「一月」，不書「在」。今不書「一月」而書「在正月」，則已入於祖甲之世矣。然「十二月」上何以不書「在」？則又狃於舊習，忽其新制之故。故十二月之後，至一月，乃恍然應稱正月，且應書「在正月」矣。由此情形而論，是此版卜旬，當在祖甲之初年也。祀譜中，祖甲三年之正月，貞人旅書「在一月」，其三月，不書「在」，此皆改制之初，史臣猶多沿舊習，故未能完全一致耳。

此版之特點，在其卜旬次序之規整，即由癸巳以至癸巳，七旬相連，由下而上，秩然不紊，無缺遺，無雜廁，與前四譜有異，此其文例之嚴整，亦自祖甲創之。祖甲時卜旬辭有入於祀譜中者三版，其文例之嚴整，與此版同，舉如下：（參看祖甲祀譜）

二年　卯、丑、亥、〔酉〕　十六葉下
六年　未、〔巳〕　十九廿葉下
十一年　亥、酉、未、巳、卯、丑、〔亥〕　二十三葉上

不惟卜旬之辭為然，其他卜事，殆無不秩序井然，迥異於第一期者，而卜事又復以類相從，不似一期之雜亂。故曰文例之嚴整，亦自祖甲創之也。

## 旬譜六

文武丁　八年　十一月大乙未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十二月小乙丑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九年　一月大戊午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一 癸亥貞旬。十一月。庚午，㞢鬼方交。⑴
二 癸卯貞旬。十二月。
三 癸丑⑵貞旬。
四 〔癸〕亥貞旬。
五 癸未貞旬。一月。

⑴卜旬後附記之事項。

⑵此癸丑可能在十一月，無月名，姑附於十二月。

一三·〇·五一五，龜腹甲左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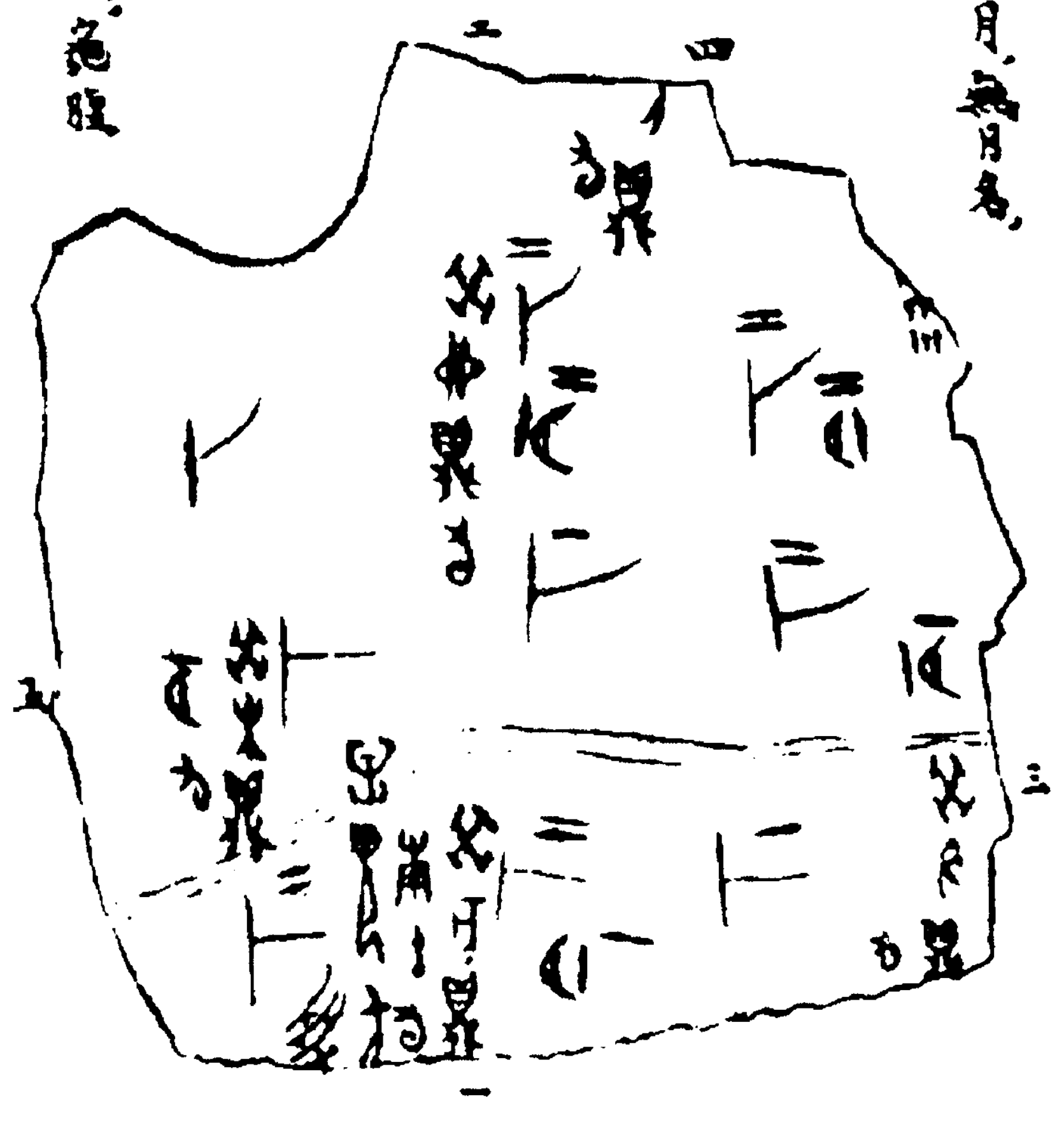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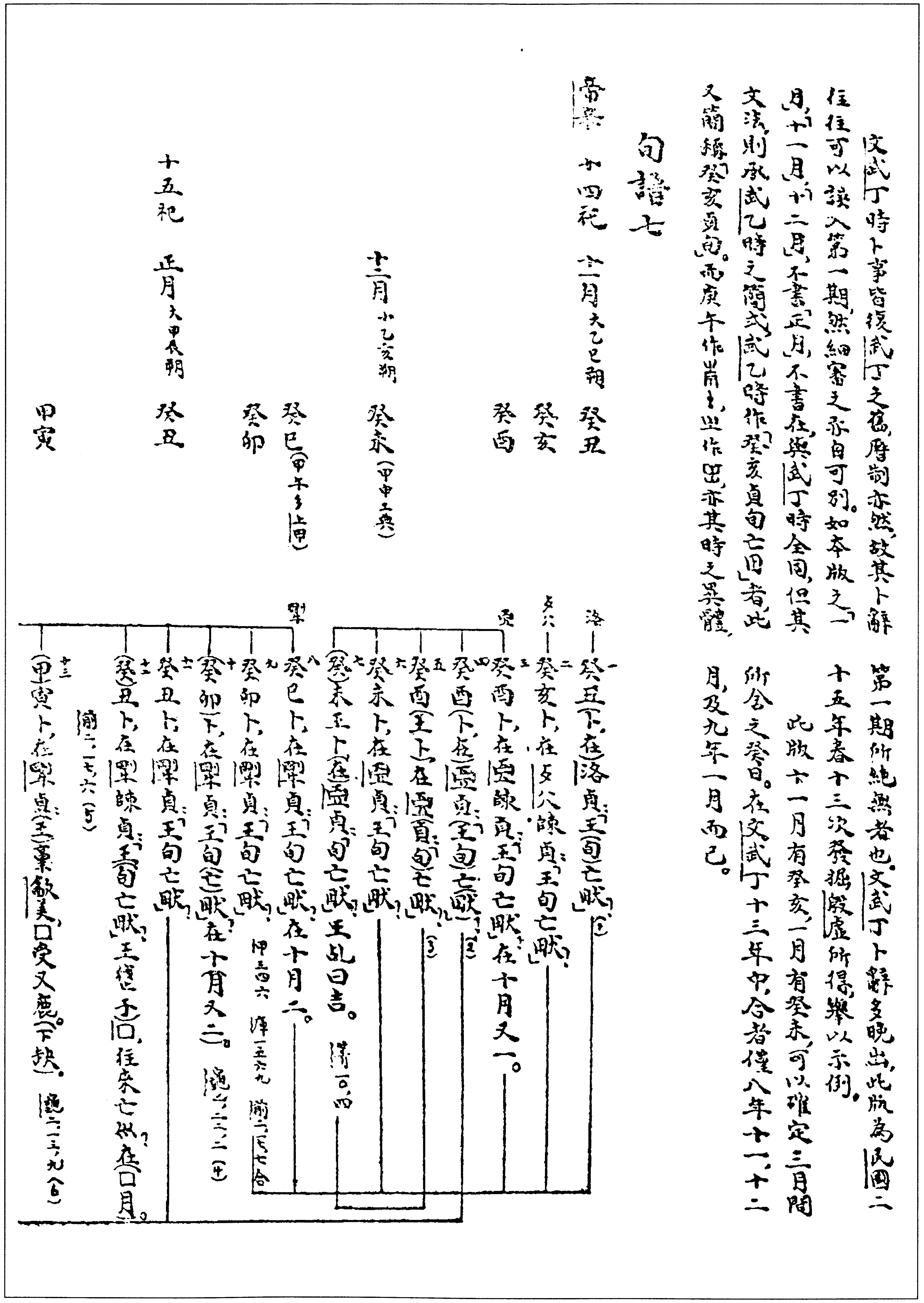

文武丁時卜事皆彷武丁之舊，曆制亦然，故其卜辭往往可以誤入第一期，然細審之亦自可別。如本版之「一月」「十一月」「十二月」，不書「正月」，不書在，與武丁時全同，但其文法則承武乙時之簡式。武乙時作「癸亥貞旬亡囚」者，此又簡稱「癸亥貞旬」。而庚午作崩，㞢作出，亦其時之異體，

第一期所絕無者也。文武丁卜辭多晚出，此版為民國二十五年春十三次發掘殷虛所得，舉以示例。

此版十一月有癸亥，一月有癸未，可以確定三月間所含之癸日。在文武丁十三年中，合者僅八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年一月而已。

## 旬譜七

帝辛　十四祀　十二月大乙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小乙亥朔　癸未（甲申工典）

癸巳（甲午彡上甲）

癸卯

十五祀　正月大甲辰朔　癸丑

甲寅

洛

一　癸丑〔卜，在〕洛貞：「王〔旬〕亡畎。」(1)

夊六

二　癸亥卜，在夊六師貞：「王旬亡畎。」

兌

三　癸酉卜，在兌師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四　癸酉〔卜，在〕兌貞：「〔王旬〕亡畎。」(2)

五　癸酉〔王卜〕在兌〔貞〕：「〔旬〕亡畎。」(3)

六　癸未卜，在兌貞：「王旬亡畎。」

七　〔癸〕未王卜〔在〕兌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清一〇四

罙

八　癸巳卜，在罙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二。

九　癸卯卜，在罙貞：「王旬亡畎。」　甲三四六　庫一五六九　前二，一七，七合

十　〔癸〕卯〔卜〕，在罙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通八，二二，二(4)

十一　癸丑卜，在罙貞：「王旬亡畎。」

十二　〔癸〕丑卜，在罙師貞：「王〔旬〕亡畎。」王征〔于〕口，往來亡災？在〔口〕月。

前二，一七，六(5)

十三　〔甲〕寅卜，在罙貞：〔王〕東敏美，口受又鹿。〔下缺〕　通二，一三，九(6)

六一五～六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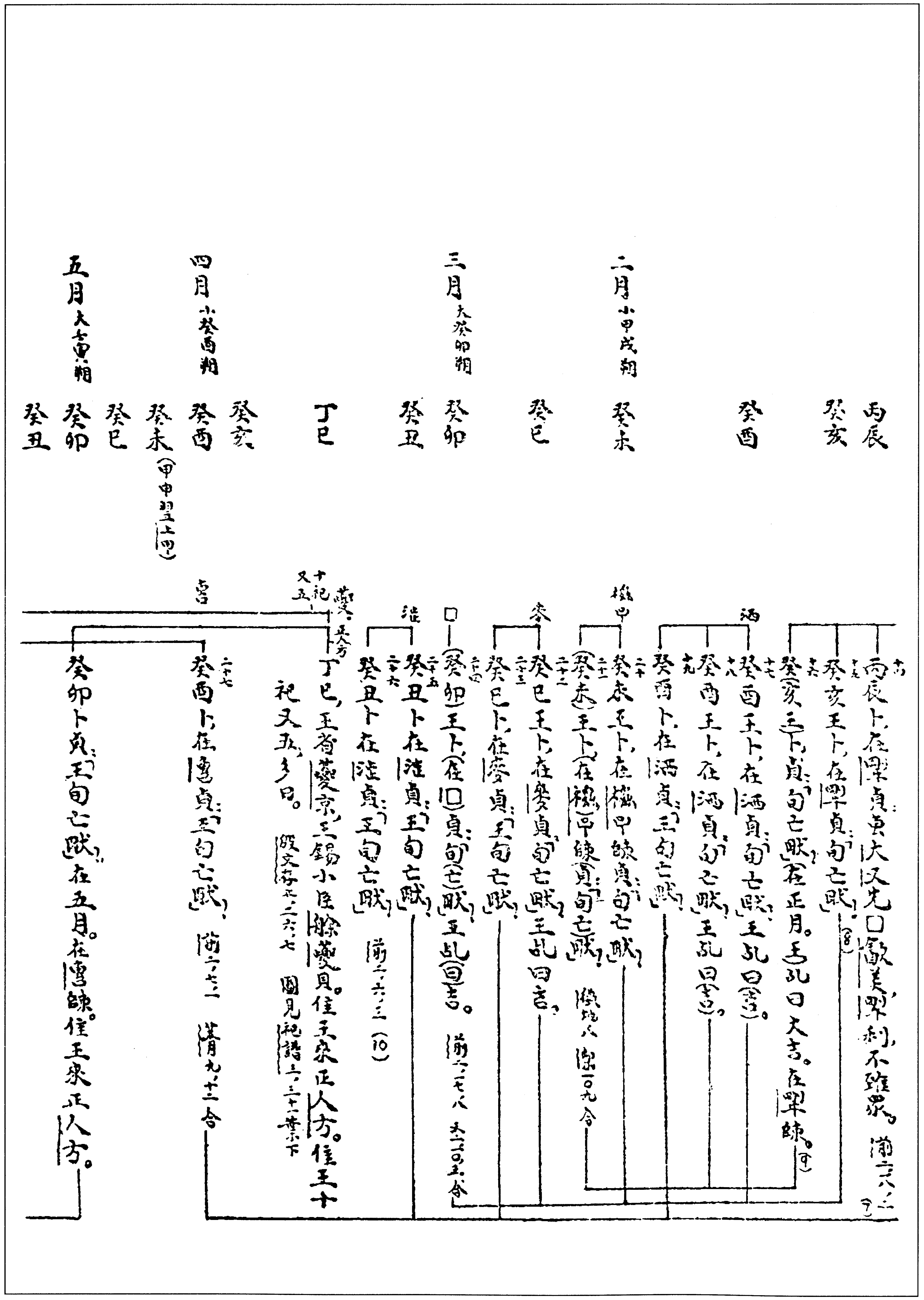

丙辰

癸亥

癸酉

二月小甲戌朔　癸未

癸巳

三月大癸卯朔　癸卯

癸丑

丁巳

癸亥

四月小癸酉朔　癸酉

癸未（甲申翌上甲）

癸巳

五月大壬寅朔　癸卯

癸丑

十四　丙辰卜，在罙貞：叀大又先口敏美罙利，不雉眾。　前二，八，二(7)

十五　癸亥王卜，在罙貞：「旬亡畎。」(8)

十六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乩曰大吉。在罙師。(9)

洒

十七　癸酉王卜，在洒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十八　癸酉王卜，在洒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十九　癸酉卜，在洒貞：「王旬亡畎。」

𣝌甲

二十　癸未王卜，在𣝌甲師貞：「旬亡畎。」

二十一　〔癸未〕王卜〔在𣝌〕甲師〔貞〕：「旬亡畎。」　後上九，八　餘一〇九合

夌

二十二　癸巳王卜，在夌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二十三　癸巳卜，在夌貞：「王旬亡畎。」

口

二十四　〔癸卯〕王卜〔在口〕貞：「旬〔亡〕畎。」王乩〔曰〕吉。　前二，一七，八　大二〇五合

淮

二十五　癸丑卜在淮貞：「王旬亡畎。」

二十六　癸丑卜在淮貞：「王旬亡畎。」　前二，六，三(10)

十祀又五　夒　正人方

丁巳，王省夒京，王錫小臣艅夒貝。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　殷文存上，二六，七　圖見祀譜二，三十一葉下

亳

二十七　癸酉卜，在亳貞：「王旬亡畎。」　前二，七，二　清九，十二合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亳師。隹王來正人方。

人方。可知五月三癸為卯、巳、亥，又為正人方之年。今據此卜旬為癸卯、癸亥，皆繫在五月，在雇。又據征王來正第一組，為祀譜三所錄之殷甲，證此（三十一葉下）祀分三組。

十四祀十一月至十五祀九月，以今譜所列，其上無之征第二次正人方之時期，從來皆得其行程中之一段，自其往返行程，皆可考列。其日譜三。

帝辛之第二次正人方，起十祀九月，迄十一祀七月，可謂亦即殷之決定也。

由祀今而得此為整理卜辭之一法。在祀考頭祈祭以上右雲綴示同文圖版，下右雲綴示同版圖版，同版又各旬一。故雖多殘缺，而彼此參證，可得其連綴也。譜中其合見者，如圖（一）（二）用龜甲，各有不同，而欲次祀錄文，句為總，以地為經。凡同時卜旬有卜在某者，如圖（三）有與其以同文互證，凡卜旬有同時至四次以上者，今以右譜為帝辛第二次正人方之一組卜辭，整理此組

一次正人方，十祀五月三癸為酉、未、巳，不合。十一祀五月有卯、且亥，三癸日，而王之行程不在雇，兇亦不合。證譜三，自此以後，十三祀五月有乙卯，十四祀五月有丑亥，西，惟十五祀五月有卯、且亥。

第二組為祀譜三所錄之兩甲骨殘文（三十一葉下）三十二葉上。而殘皆有十五祀之紀載，一繫征王十祀又五十日，一組征王十祀彡日，又繫在九月。而帝辛十五祀之九月，祀正值彡祭，又如一組有征王來正人方之第一組卜旬辭可互證，知正人方在雇之五月，當在帝辛之十五祀，為第一次正人方也。

第二組為本譜卷錄之十版，圖（一）至（四）殘甲數（？）以卜旬次序及祀名、祖建組而成一版。時十五旬之時殘組續，因少數日名之圖像，而與第一組卜旬辭五月在面祭亦即之整錄。自十四祀十一月癸丑在雇，癸亥在五紀癸酉在雇，在十月又（二）十八日在某地，在雇癸巳在雇。有十二月，證癸卯十五祀五月癸巳、癸亥，凡旬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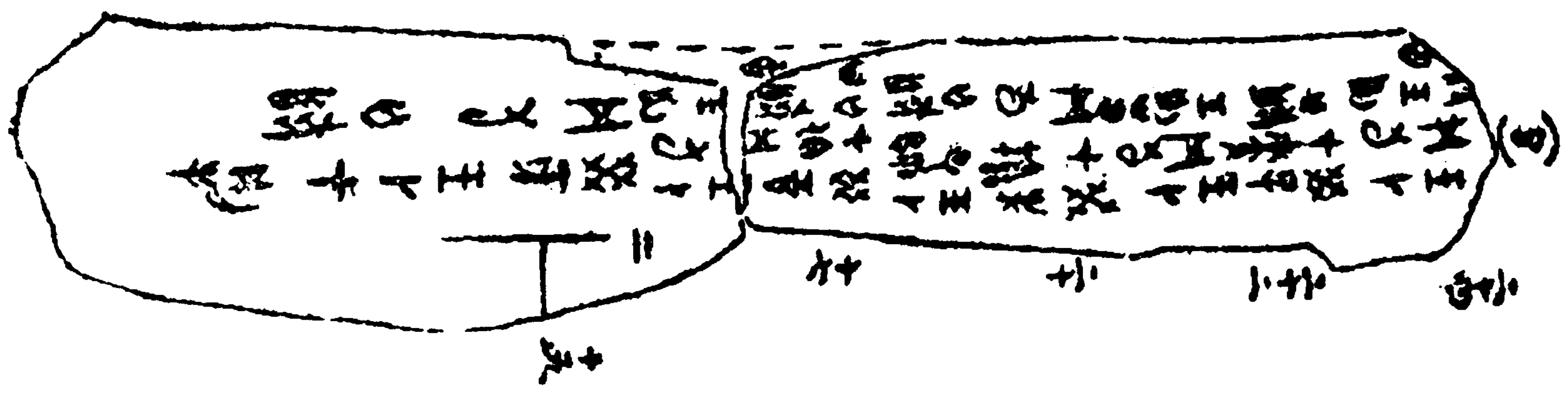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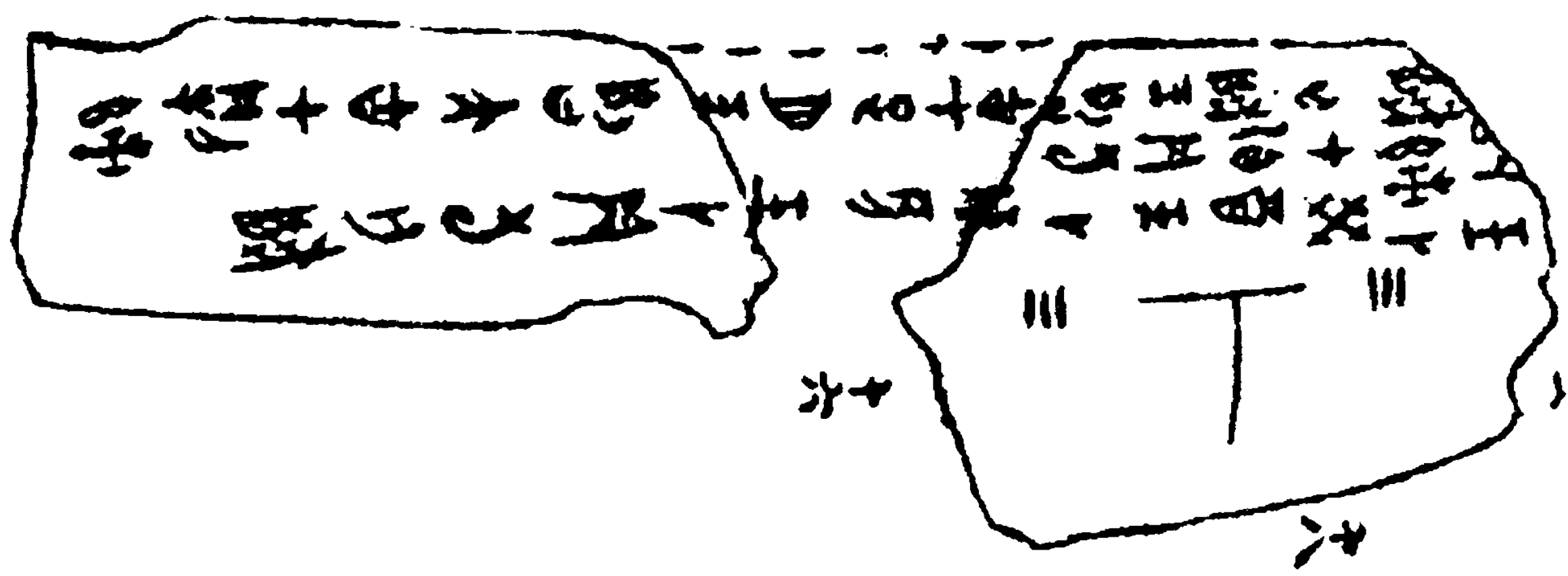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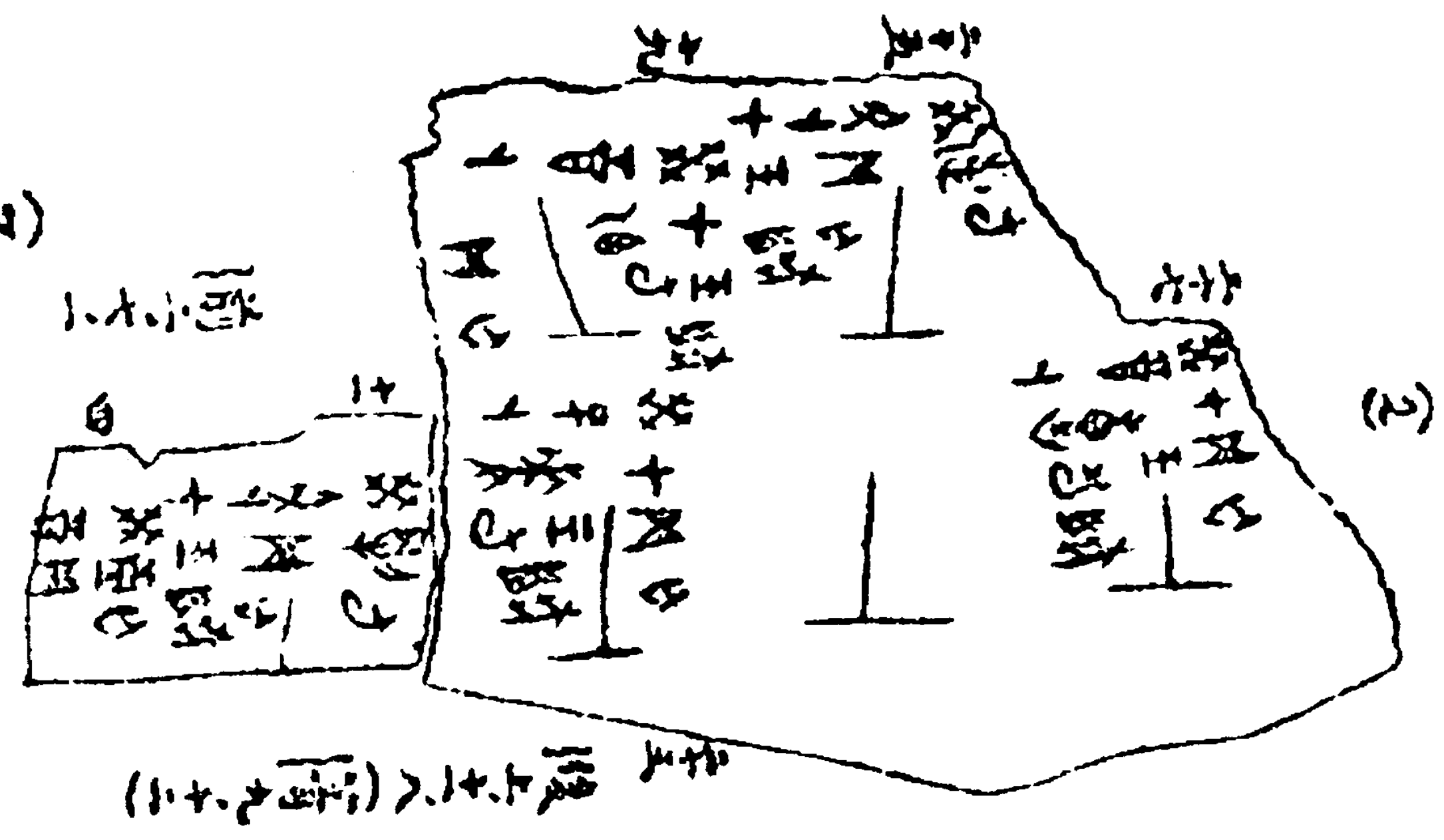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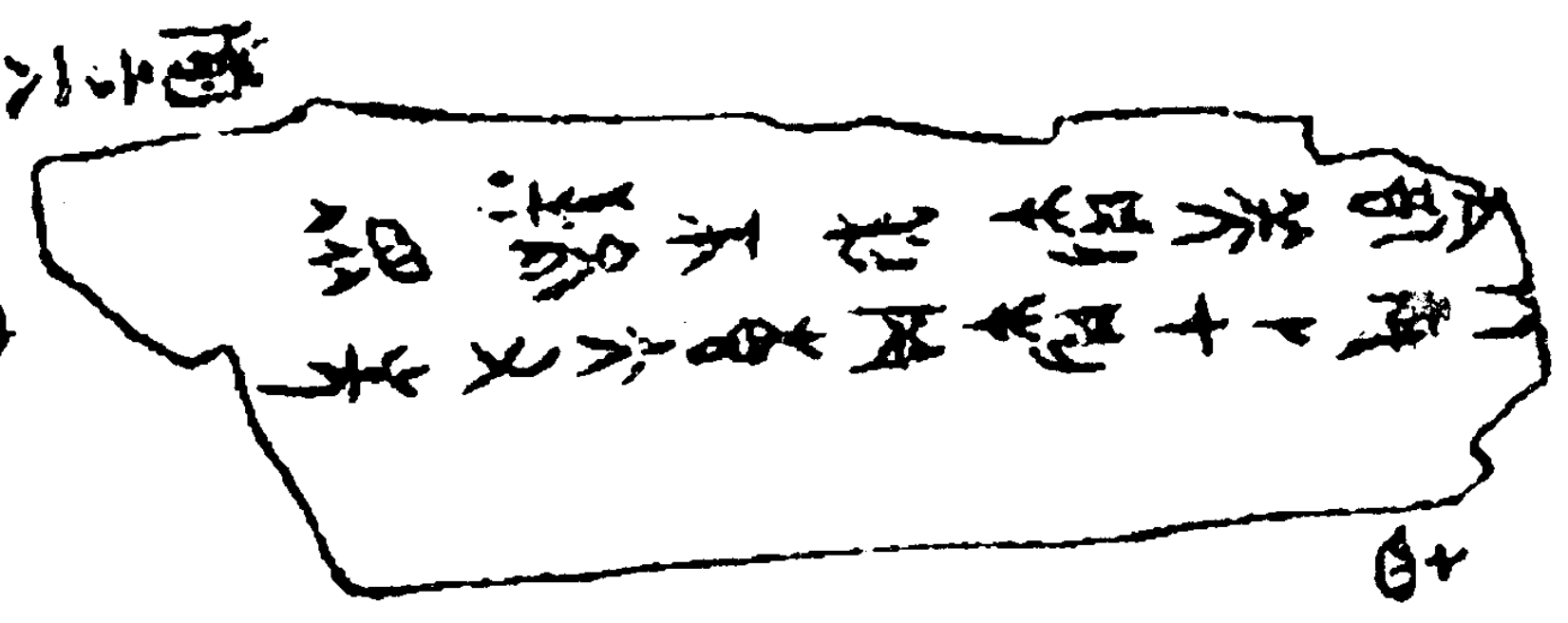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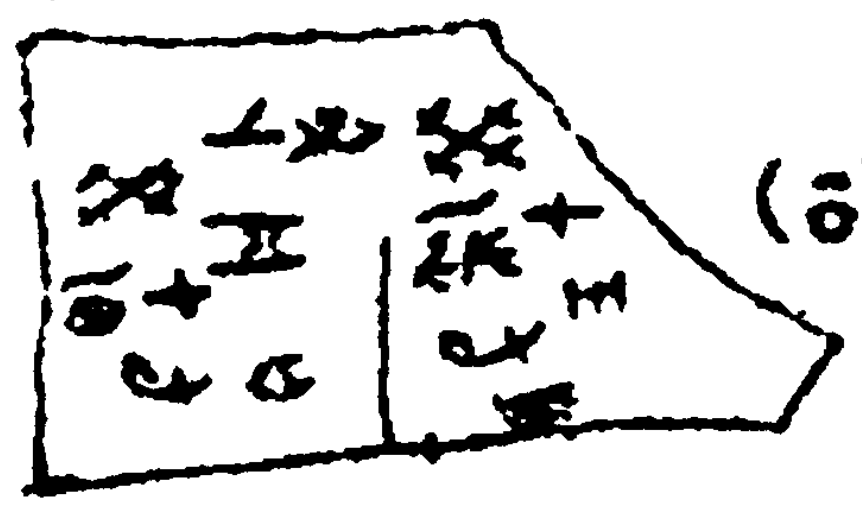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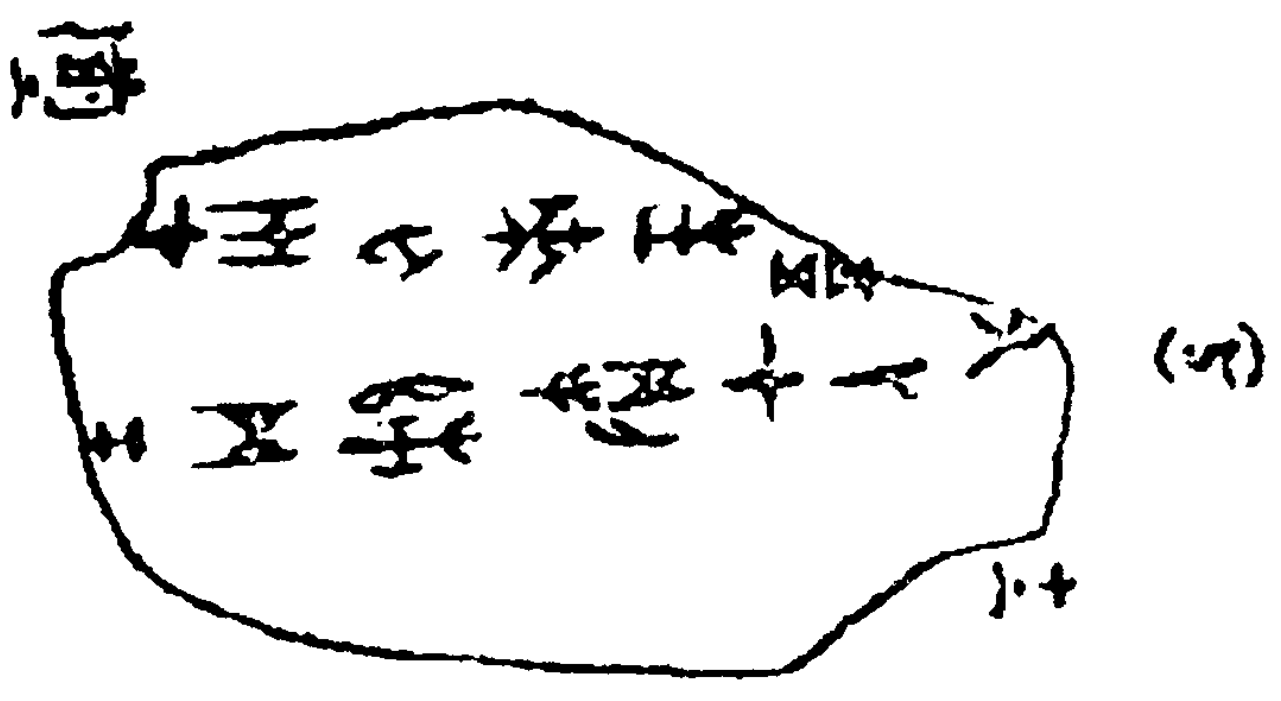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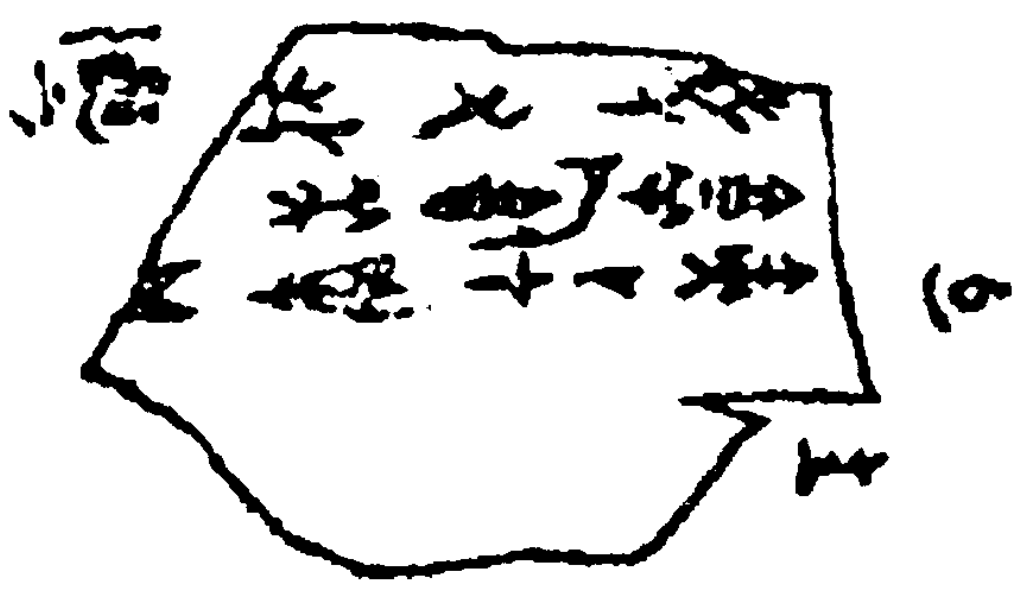

癸亥
癸酉　六月小壬子朔
癸未
癸巳
癸卯　七月大辛巳朔
癸丑
癸亥
癸酉（甲戌祭上甲）　八月小辛亥朔
癸未（甲申壹上甲）
癸巳（甲午劦上甲）
癸卯　九月大庚辰朔
乙酉
癸丑
癸亥

己酉王卜貞，于召（甲午）在九月，唯王十祀彡日，王來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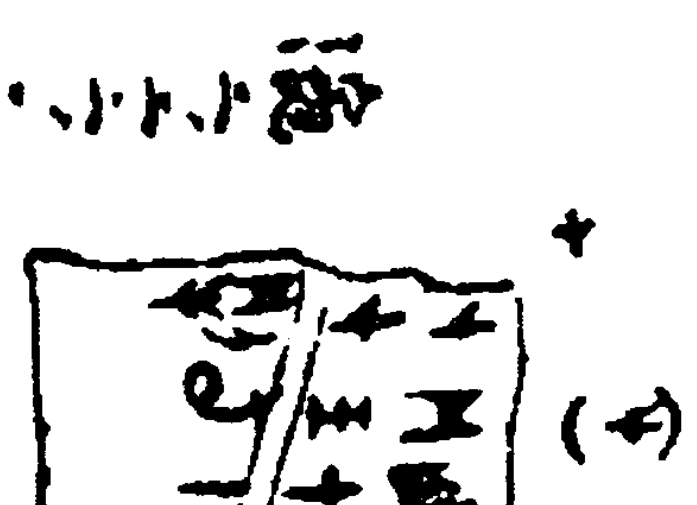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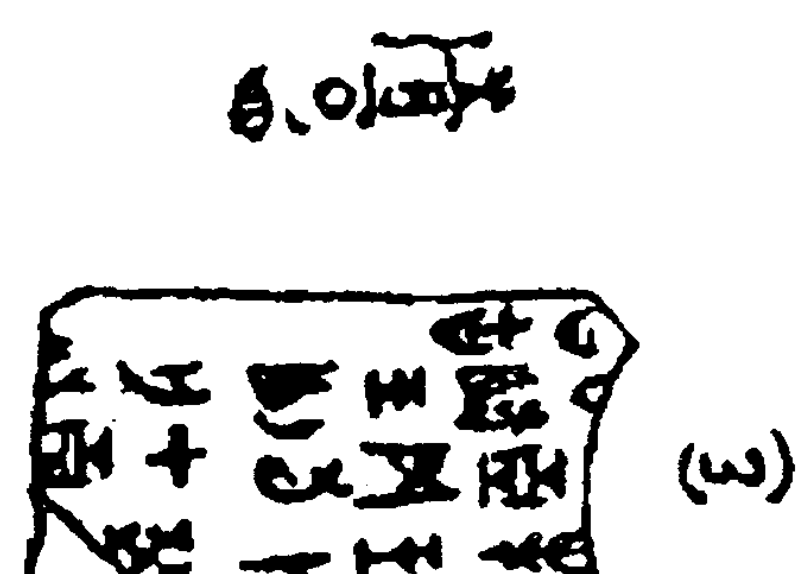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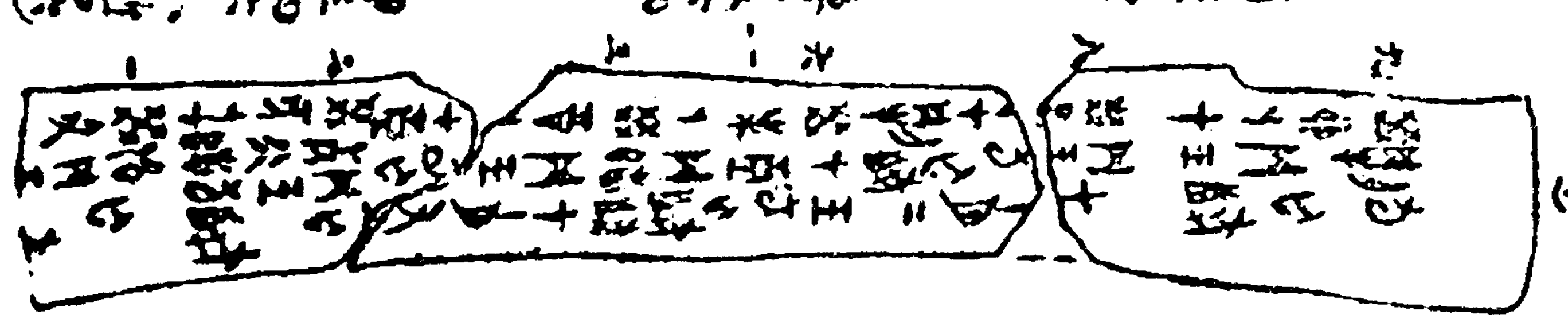

癸亥王卜貞，旬亡𡆥，在五月，在雇。

在㘸。癸酉在洒，二月癸未在楙甲，癸巳在𡕆，三月癸卯在囗，癸丑在淀，癸亥缺，四月癸酉在亯，癸未癸巳缺，以此下接五月癸卯至癸亥，皆在亯，由此知自癸酉至癸亥，在亯兩月，亘六旬以上，更由此知第三組卜辭皆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而在亯之四，五兩月，由金文參證，知為帝辛之十五祀也。

總計此次正人方所至之地，有洛，攸，亳，㘸，洒，楙甲，𡕆，淀，亯，名等十一處，無一處與第一次正人方所至之地重見者，是當為別一路線也。其中以亯，名二地為可注意，蓋此二地為殷人田獵區中重要駐驛之所，其距離在三日以內之程也。亯作亯，亦作亯，名，金文作𩰫，卜辭作𩰫或𩰫，𩰫。亯，名與㭨，鷄，𢉩，宮，盂，雝，𡍮，向，皆相鄰近，共為一大區域，在「大邑商」（商邱）之東南，殷王歷世田獵巡游之地也。

本譜辭十三，十四甚重要，可證㘸之地與楚為近。骨白刻辭有婦楚，武丁之后妃，是殷與楚通婚姻也。余舊釋新獲卜辭寫本三五八片「戊午卜，又伐𡕆，以𡕆為羌」為楚姓，誤。𡕆蓋另之有寫，文武丁時辭也。今卜辭兩見歙美，斯真楚人之先世矣。

於此須作小攷證。史記楚世家云：

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

按鬻，說文作𩱛，鍵也，與貴形近，說文作𩱛，五味和羹也。其異體作𩱛，𩱛，𩱛字皆從美。是美可訛為鬻，鬻為鬻也。熊字在金文中皆作酓，吾友丁山吳回考云：

楚王命名，見於載記者若熊繹，熊艾，熊黮，熊勝，熊楊，以至熊咢等，無不冠以「熊」字。秦詛楚文刻石，亦誣楚懷王為「楚王熊相」。熊，如非楚國方言「王」也，當為王族之族氏。「熊」在經傳雖相沿作「熊」，其見於彝器者，字則作「酓」，如惠王名章，其作鐘也，自稱「楚王酓章」；幽王名悍，其作鼎也，自稱「楚王酓忎」；哀王名猶，其作鼎也，自稱「楚王酓肯」；是楚王名上所冠熊字，當以「酓」為正。

酓，即歙字，第一期作𣢟，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歙其本字，酓其省變也。酓當於熊，美當於鬻，鬻熊即歙美，亦即本譜之「歙美」也。辭稱「享歙美」，疑即歙美來朝而帝辛享之，言受有貢獻之物也。史稱鬻熊年九十，知遇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嘗問焉。今考帝辛十五祀，當周文王十二祀，或文王晚年，歙美曾至周，為周師，時已耄老。其年代亦正相應。

## 旬譜八

帝辛 廿祀

五月（大癸酉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六月（小癸卯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七月（大壬申朔） 癸酉 癸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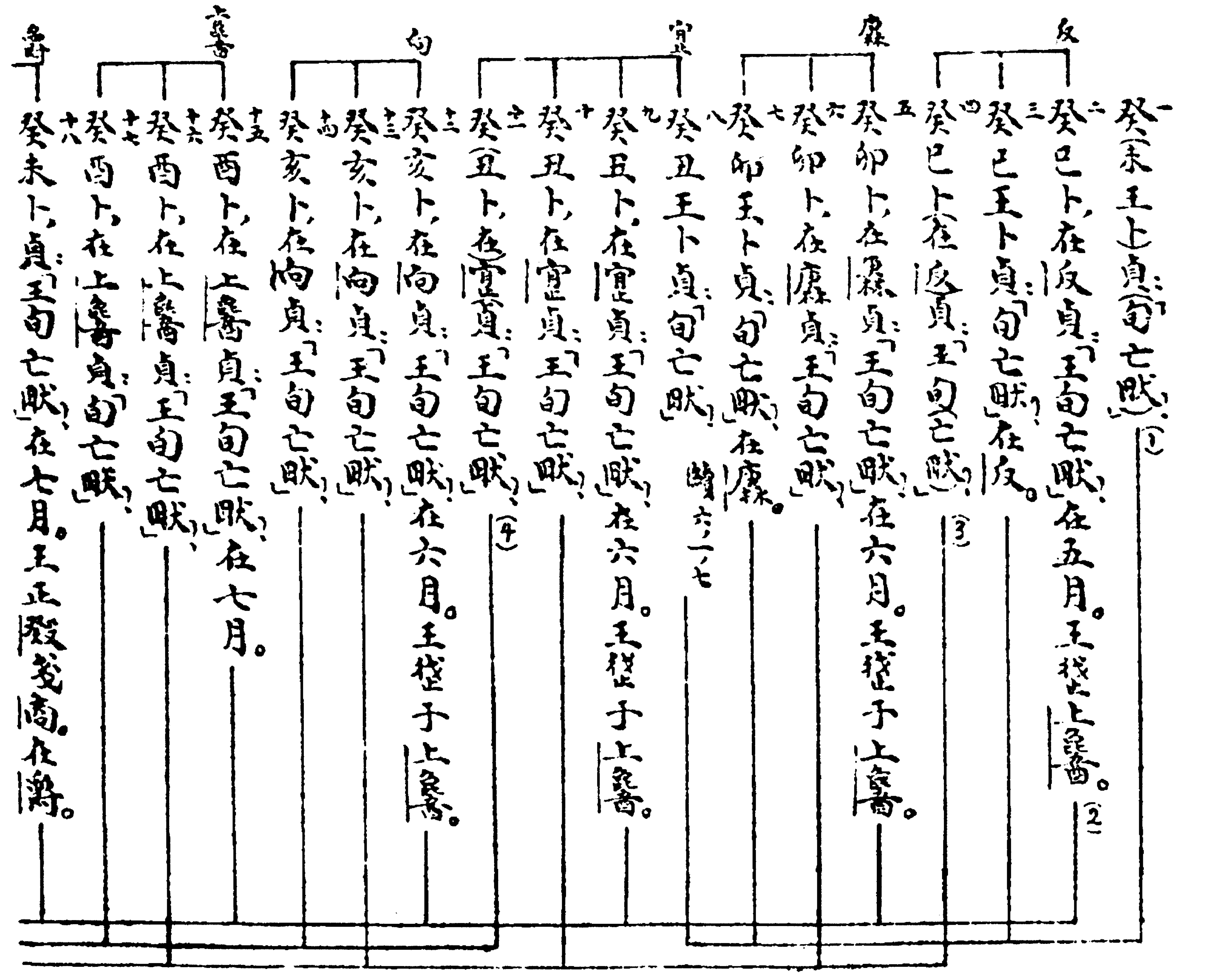

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①

二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𢓊于上醬。②

三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反。

四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③

五 癸卯卜，在𣝗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𢓊于上醬。

六 癸卯卜，在𣝗貞：「王旬亡畎。」

七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𣝗。

八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 鐵六一七

九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𢓊于上醬。

十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

十一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④

十二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𢓊于上醬。

十三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

十四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

十五 癸酉卜，在上醬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十六 癸酉卜，在上醬貞：「王旬亡畎。」

十七 癸酉卜，在上醬貞：「旬亡畎。」

十八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𢦏𢦔商。在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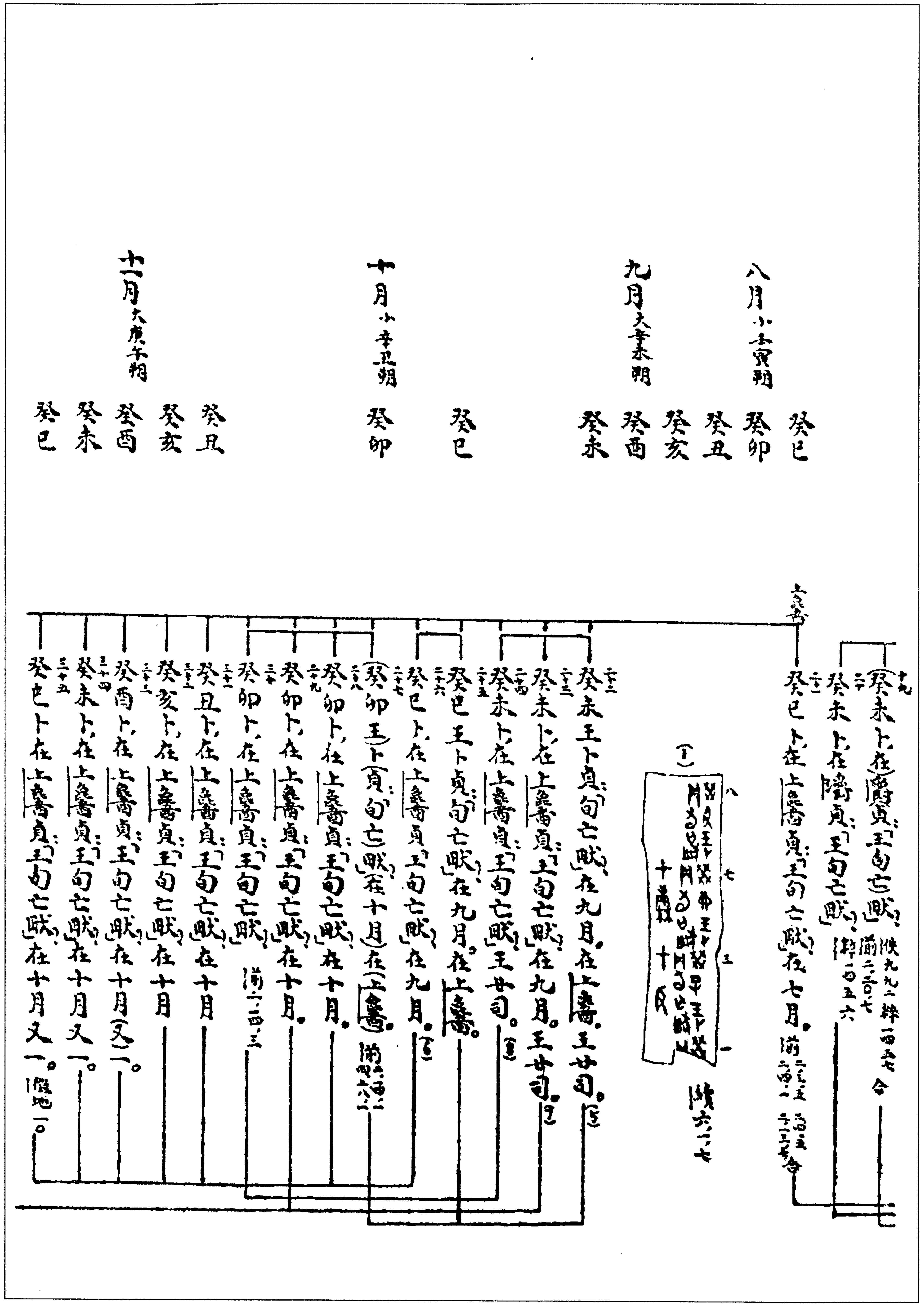

八月（小壬寅朔）癸巳 癸卯 癸丑

九月（大辛未朔）癸亥 癸酉 癸未

癸巳

十月（小辛丑朔）癸卯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大庚午朔）癸未 癸巳

上𩁹

十九 (癸)未卜在(隮)貞：「王旬(亡)畎。」 佚九九二 粹一四五七 合

二十 癸未卜在隮貞：「王旬亡畎。」 前二·二〇·七 粹一四五六

二十一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七月。 前二·二三·五 二·四·一 二·四·五 二·二三·七 合

(一)

八 七 三 一

十 十

續六·二·七

二十二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𩁹。王廿司。(五)

二十三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九月。王廿司。(二)

二十四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王廿司。(三)

二十五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𩁹。

二十六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九月。(四)

二十七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在(上𩁹)。 前二·一四·二 四·六八·一

二十八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二十九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三十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 前二·一四·三

三十一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三十二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三十三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四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五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徵地一〇。

六二一～六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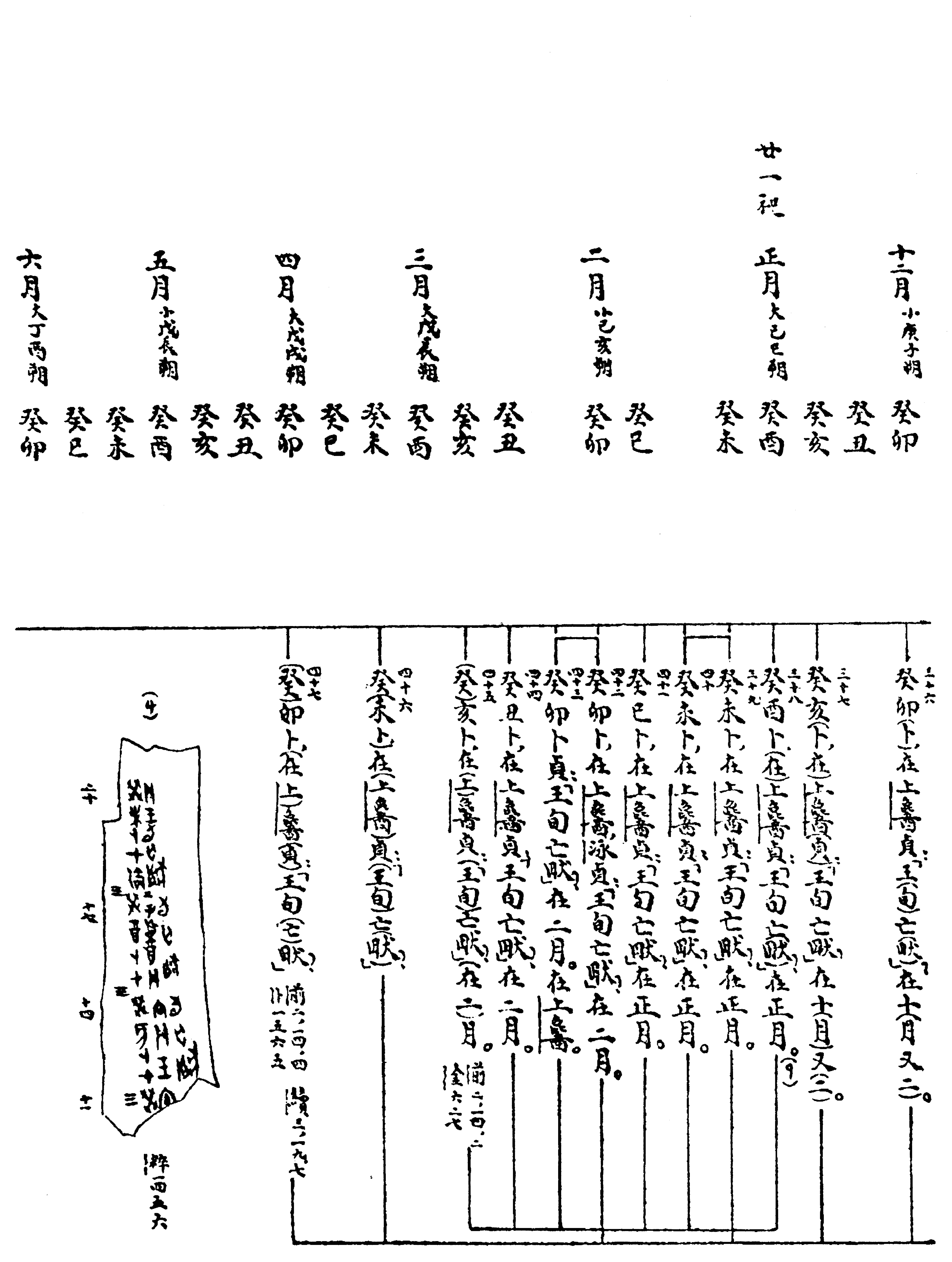

十二月（小庚子朔）癸卯 癸丑 癸亥

廿一祀

正月（大己巳朔）癸酉 癸未

二月（小己亥朔）癸巳 癸卯

三月（大戊辰朔）癸丑 癸亥 癸酉 癸未

四月（大戊戌朔）癸巳 癸卯 癸丑

五月（小戊辰朔）癸亥 癸酉 癸未

六月（大丁酉朔）癸巳 癸卯

三十六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三十七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三十八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正月。(九)

三十九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一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二 癸卯卜在上𩁹泳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三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上𩁹。

四十四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五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前二·一四·二 金六二七

四十六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

四十七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 前二·一四·四 林一·五·六五 續三·一九·七

(廿)

二十 十七 十四 十一

粹一四五六

癸丑

癸亥

七月小丁卯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閏大丙申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小丙寅朔　癸酉　癸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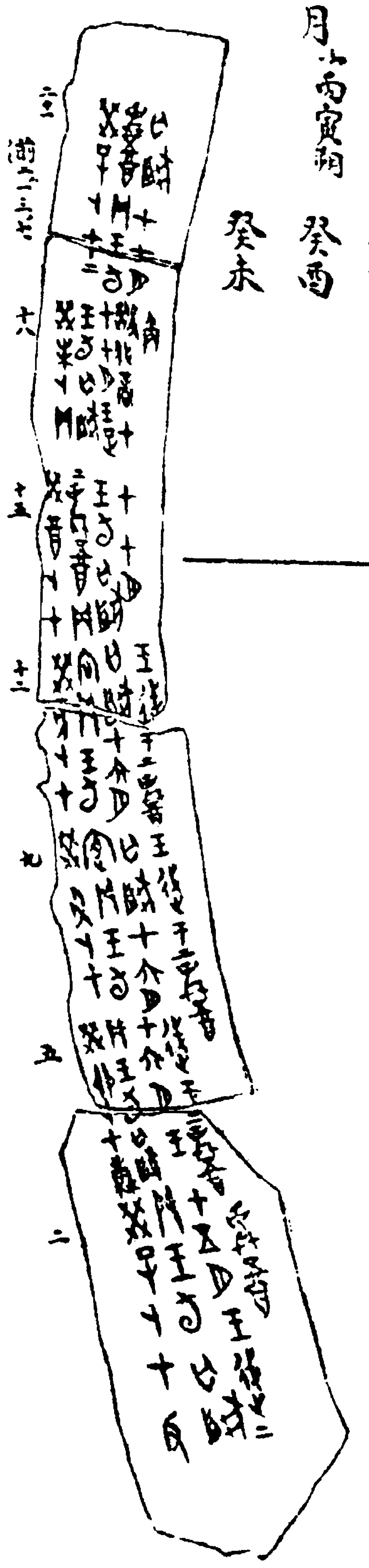
(2)
二十三
十八
十五
十二
九
五
二

前二、二三、七

前二、三、五

前二、四、五

前二、四、一

癸巳

九月大乙未朔　癸卯　癸丑　癸亥

十月小乙丑朔　癸酉　癸未　癸巳

十一月大甲午朔　癸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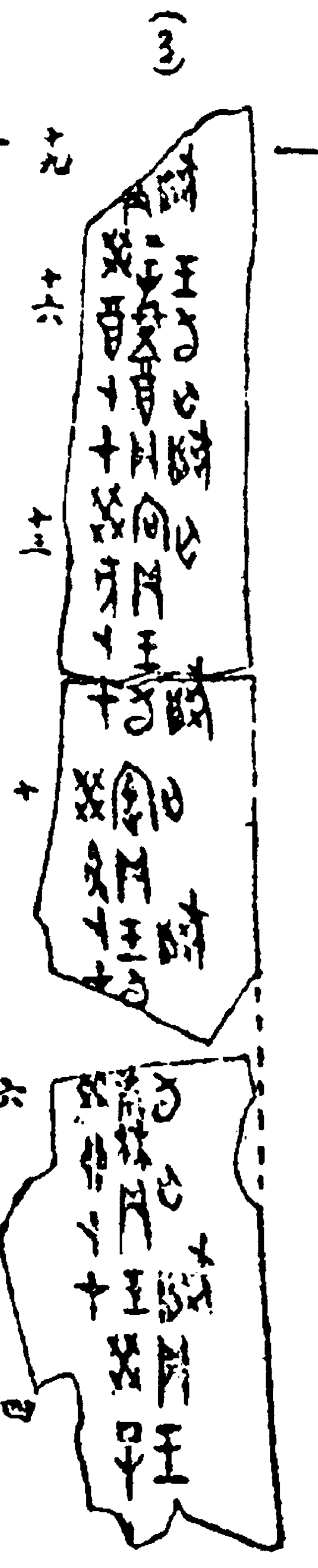
(3)
十九
十六
十三
十
六
四

前二、二〇、七

佚九九二

粹一四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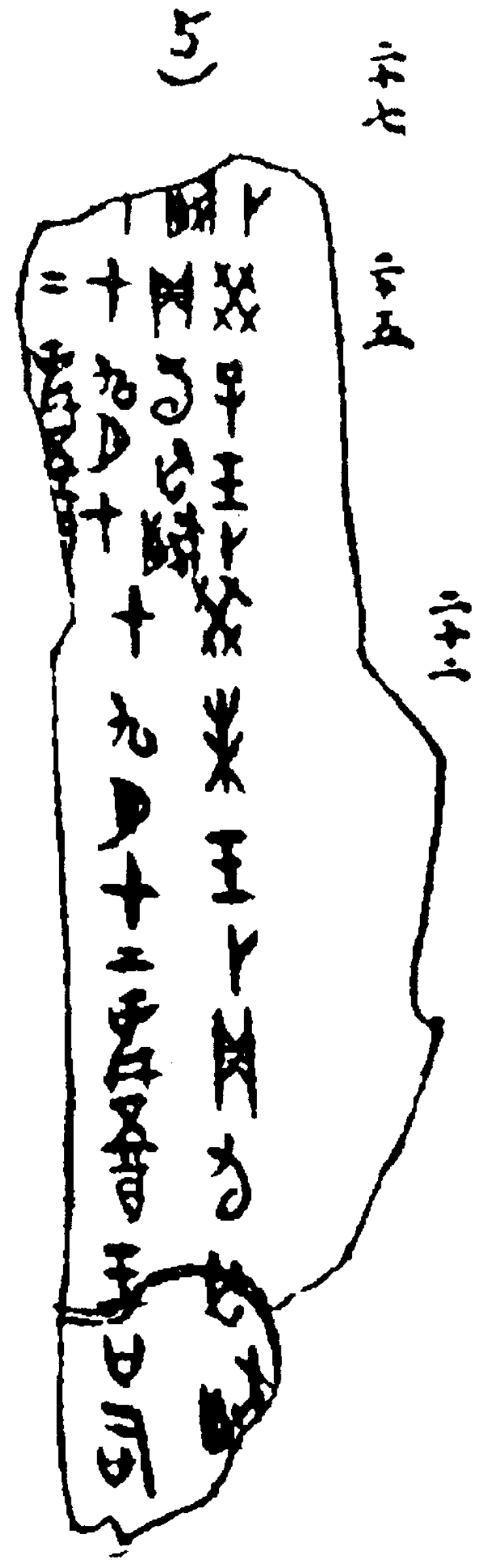
(5)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二

前二、四、一

前四、二八、一

癸丑

癸亥

十二月小甲子朔　癸酉　癸未

# 廿二祀

正月大癸巳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二月小癸亥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三月大壬辰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四月小壬戌朔　癸亥　癸酉　癸未

五月大辛卯朔　癸巳　癸卯　癸丑

六月小辛酉朔　癸亥　癸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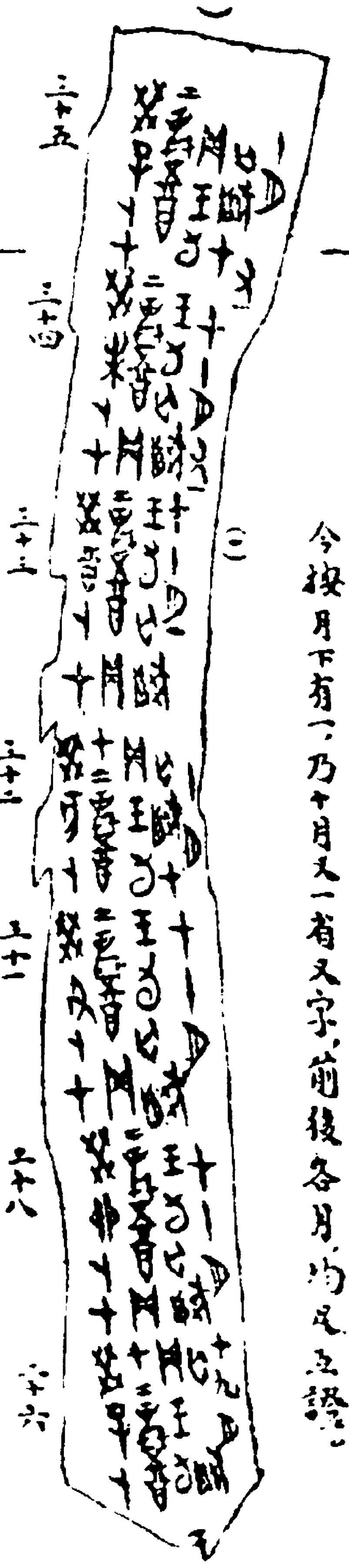
(6)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六
(三)

徵地一〇

三）癸酉一辭，王襄氏誤釋十月，戠據以為十月有四旬之證。今按月下有一，乃十月又一省又字，前後各月，均足互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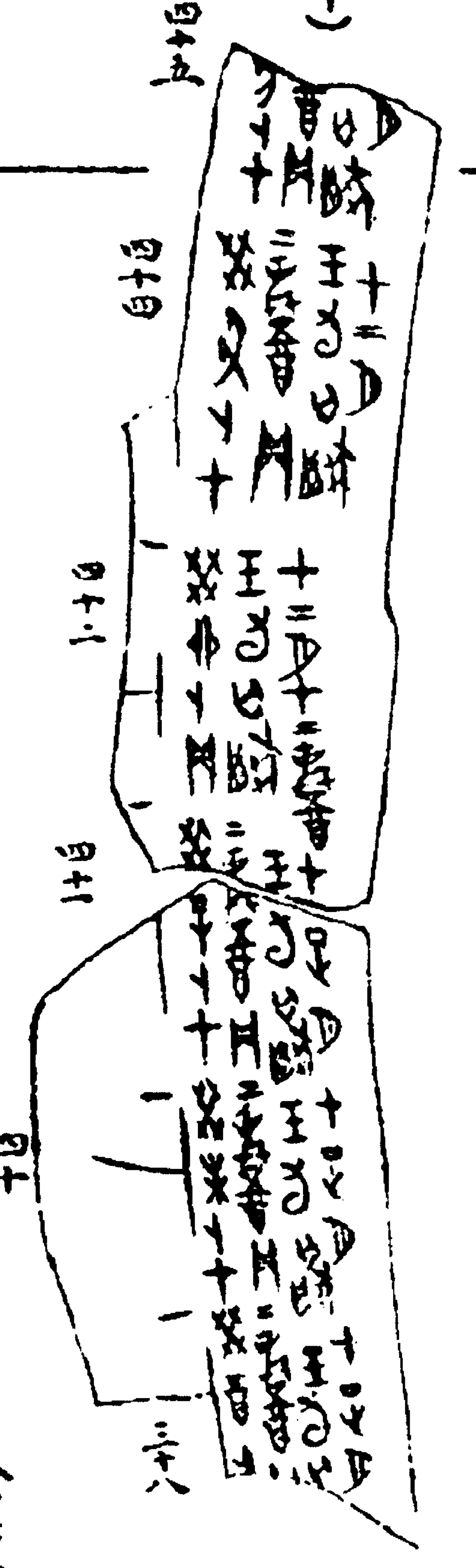
(9)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八

前二、四、二

金六二七

四十八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三)月。(10)

四十九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四月。

五十
(癸)丑下貞，(王旬)亡(畎)。

五十一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續四二四

癸未

右譜所錄帝辛征于上𩰫之卜旬辭，凡十組。其卜旬而但記在「上𩰫」及卜夕之辭，無月名可考者，均捨而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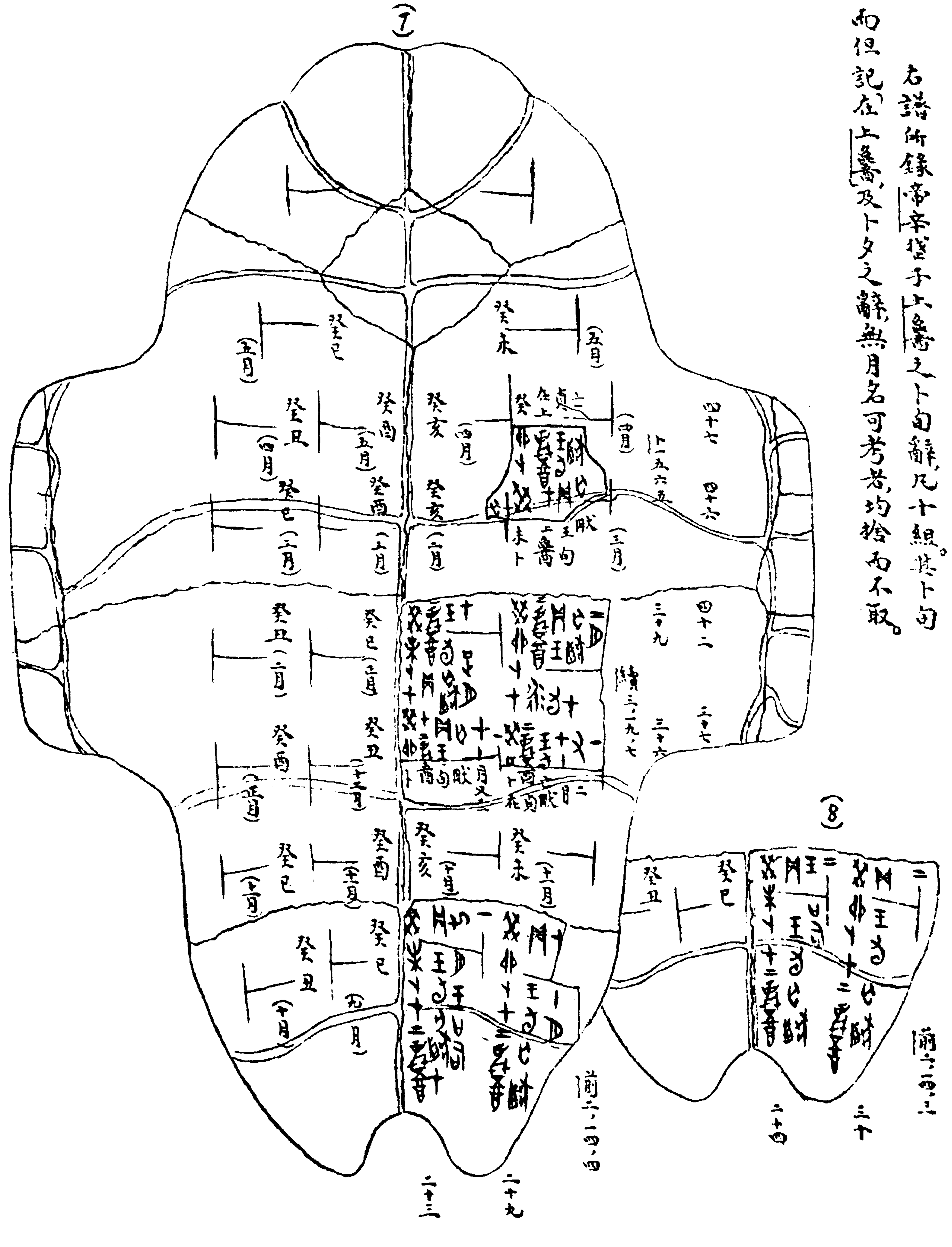
(7)
四十七
四十六
上·五六·五
四十二
三十九
續三·三九·七
三十七
三十六
二十三
二十九
前二·一四·四
(8)
前二·四·三
二十四
三十

六二五～六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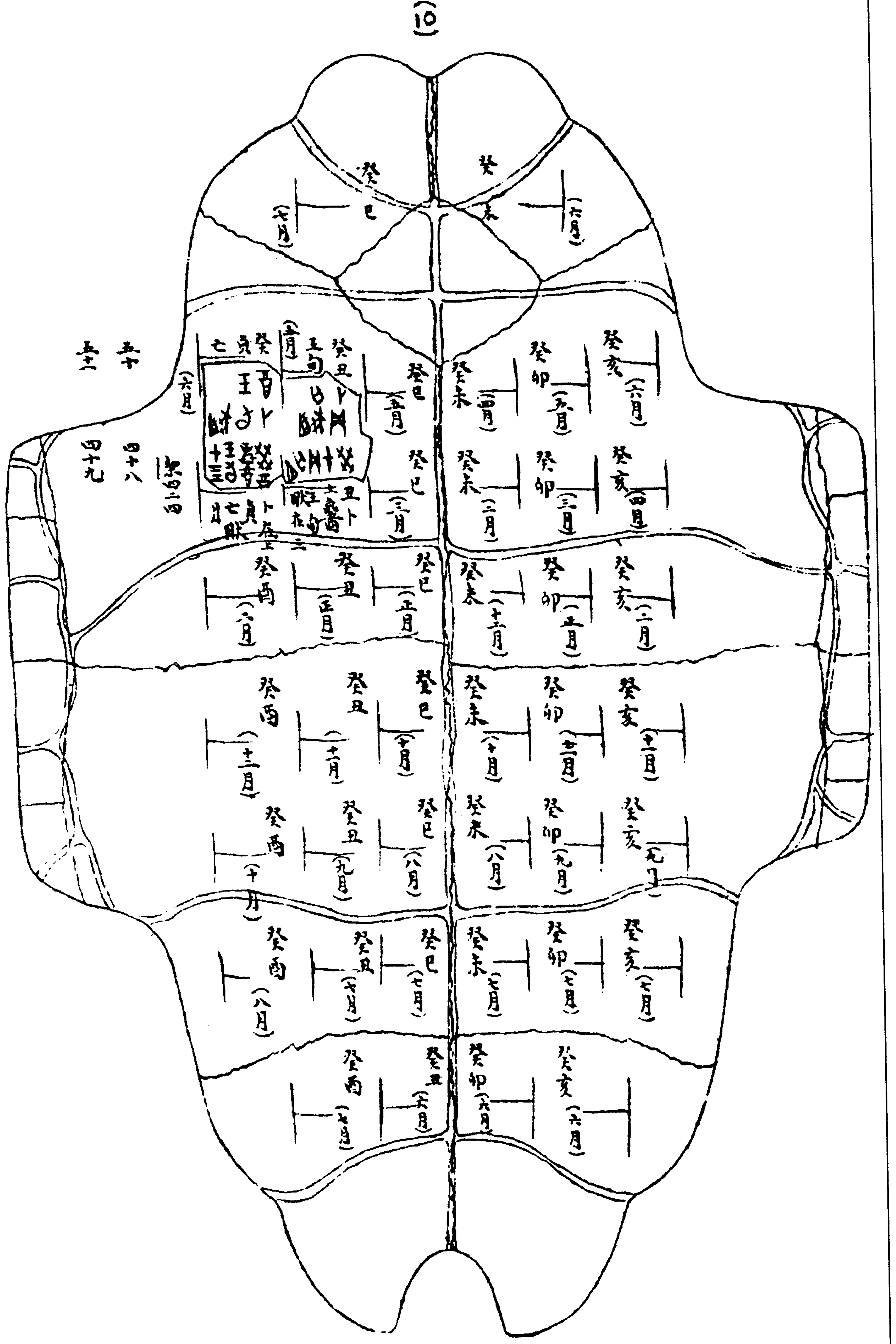
(10)
五十
五十二
四十八
四十九

此十組卜辭之整理方法，仍用「同文連綴」之例，互相補苴，以成此廿祀以至廿二祀三年間旅程月日之組織，細加審識，即可知本譜臚列之不誤也。

譜中有須加申述者四事，一、關于「征」，二、非帝乙之證，三、兩版腹甲之補苴問題，四、上𩰫之所在。而以帝辛之在上𩰫結焉。分舉如次。

一。「征」之字，卜辭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羅振玉釋[illegible]，以為與踐相同，其說曰：

說文解字「𢓜，迹也。从彳，戔聲。」按𢓜與踐同。踐訓行，訓往。此从走，从戈，或省止，與許書之𢓜同，但戈戔殊耳。又許書𢓜衛並訓迹，乃一字。踐雖訓履，然與𢓜亦是一字，是一字而析為三矣。

商承祚氏云：「按𢓜，羅師釋𢓜，未安。疑是徙字，為步武之專字，徙亦步也。」郭沫若氏謂此字「从走从戉，當釋越。易曰『雜而越』，後世以越為之。」今按此字所从是戈非戉，殷人自有步字，仍當以羅釋為是。徙為王之游踪所至，於踐履之之義相近也。

二。據上𩵦之一組卜辭，其記年月者為二十三辭，由此廿祀九月，據以連綴推排其前後各月卜旬，而得此一組旅程也。然何由知此廿祀者，是帝辛而非帝乙？則據祀譜之月日，為之證明。祀譜之屬于帝乙、帝辛，各有堅證，已無可疑。茲據以與本譜比照，如下表：

| 帝乙年月癸日 | 帝辛年月癸日 | 本譜 |
|---|---|---|
| 廿祀五月　酉未巳 | 廿祀五月　酉未巳 | 五月（酉）未巳 |
| 六月　卯丑亥 | 六月　卯丑亥 | 六月　卯丑亥 |
| 七月　酉未巳 | 七月　酉未巳 | 七月　酉未巳 |
| 八月　卯丑亥 | 八月　卯丑亥 | |
| 九月　酉未巳 | 九月　酉未巳 | 九月（酉）未巳（廿祀） |
| 十月　卯丑亥 | 十月　卯丑亥 | 十月　卯丑亥 |
| 十一月　酉未 | 十一月　酉未巳。 | 十一月　酉未巳。 |
| 十二月　巳卯丑 | 十二月　卯丑亥。 | 十二月　卯丑亥。 |
| 廿一祀正月　亥酉未 | 廿一祀正月　酉未巳。 | 正月　酉未巳。 |
| 二月　巳卯丑 | 二月　卯丑亥 | 二月　卯丑亥 |
| 三月　亥酉未 | 三月　酉未巳 | 三月（酉）未（巳） |
| 四月　巳卯丑 | 四月　卯丑亥 | 四月　卯（丑亥） |
| 廿二祀三月　巳卯丑 | 廿二祀三月　巳卯丑 | 三月（巳）卯丑 |
| 四月　亥酉未 | 四月　亥酉未 | 四月（亥）酉（未） |
| 五月　巳卯丑 | 五月　巳卯丑 | 五月（巳）卯丑 |
| 六月　亥酉未 | 六月　亥酉未 | 六月（亥）酉（未） |

據右表，本譜每月癸日，與帝辛祀譜全同，而與帝乙祀譜異者，僅廿祀十一月，嚴格言之表者，本譜廿祀十一月有癸巳，十二月有癸亥，及廿一祀正月有癸巳，三旬而已。今決其不屬于帝乙者，即以此三旬證之也。

三。本譜之可以推至廿二祀之六月者，全在兩塊腹甲之補苴及復原；其補苴復原，又全據五期卜旬腹甲之恆例，及殘片之部位，月日，以定之，可自信其十九不誤者也。圖(9)為第一卜，(8)為第二卜，卜兆上有記數字。(9)腹甲之文例，為「六到四行式」，合上二卜，可容卜旬二十六次。先下後上，先內後外，此其常例。自廿祀九月癸未，至廿一祀五月癸巳。圖(10)所據僅一殘片，由兩癸酉之在一行，可知此版文例，為中部「六到六行式」，並上下六卜，可容卜旬四十二次，此亦常例也。因此殘片文左行，知其在左半，又因其為函縫盾紋，定其當在左上角，而承接(9)版月日，以排之，其四月癸酉卜旬之部位，尤為密合也。

原辭殘存「癸酉」、「𩵦」、「在四」五字，知「四月癸酉在上𩵦」也。廿一祀四月為卯、丑、亥三癸日，無癸酉，而次年四月有癸酉，則在曆法上，此兩四月之間，必具兩種條件：

其一，其間必有一小月，而甲日為朔者。

其二，其間必有一閏月。

今帝辛廿一祀十二月小，甲子朔，是年又閏七月，故廿二祀四月有亥酉未也。然僅此猶不足證廿二祀四月之仍在上𩵦，足以證之者，兩版之文例及月日排比之互相聯貫耳。

四。本譜為帝辛「徙于上𩵦」及「在上𩵦」之一段落，故上𩵦之所在，尚難考定，其大致之方向，則可知在殷之東南，其關鍵為向之一地。殷人地名之同者極少，此六月癸亥所在之向，即前譜所舉田獵區之向也。此向之可能有二地：一為山東莒縣附近之向，春秋：

隱公二年　莒人入向。

定公四年　公伐莒取向。

僖公二十六年　公會莒子、衛寧速，盟于向。

向，杜注「莒邑」。太平寰宇記「莒縣西南有向城」。于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有向城鎮」是也。一為安徽懷遠附近之向。春秋：

襄公十六年傳　會吳于向。

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是也。二者或即一地，亦未可知。觀譜，癸巳在攸，癸卯在㵣，癸丑在宜，癸亥乃在向，前三地無考，然每旬必至一新地，可知在行程之中。又宜地不在田獵區，去向當遠，可能有十日之程，則向之距上𩵦亦不過十日以內之程。待將來考其上𩵦歸途時，當更有明確之見解也。

總之，由本譜所可知者，為

帝辛廿祀五月癸巳，徙于上𩵦，王在攸。
六月癸卯，徙于上𩵦，王在㵣。
癸丑，徙于上𩵦，王在宜。
癸亥，徙于上𩵦，王在向。
七月癸酉，王在上𩵦。
癸未，王在𩵦。
癸巳，王在上𩵦（至）。
廿二祀四月癸酉，王在上𩵦。

由殷都至上𩵦之程途，必在五旬以上，而王在上𩵦之期間，至少有二十三閱月，前後足六十七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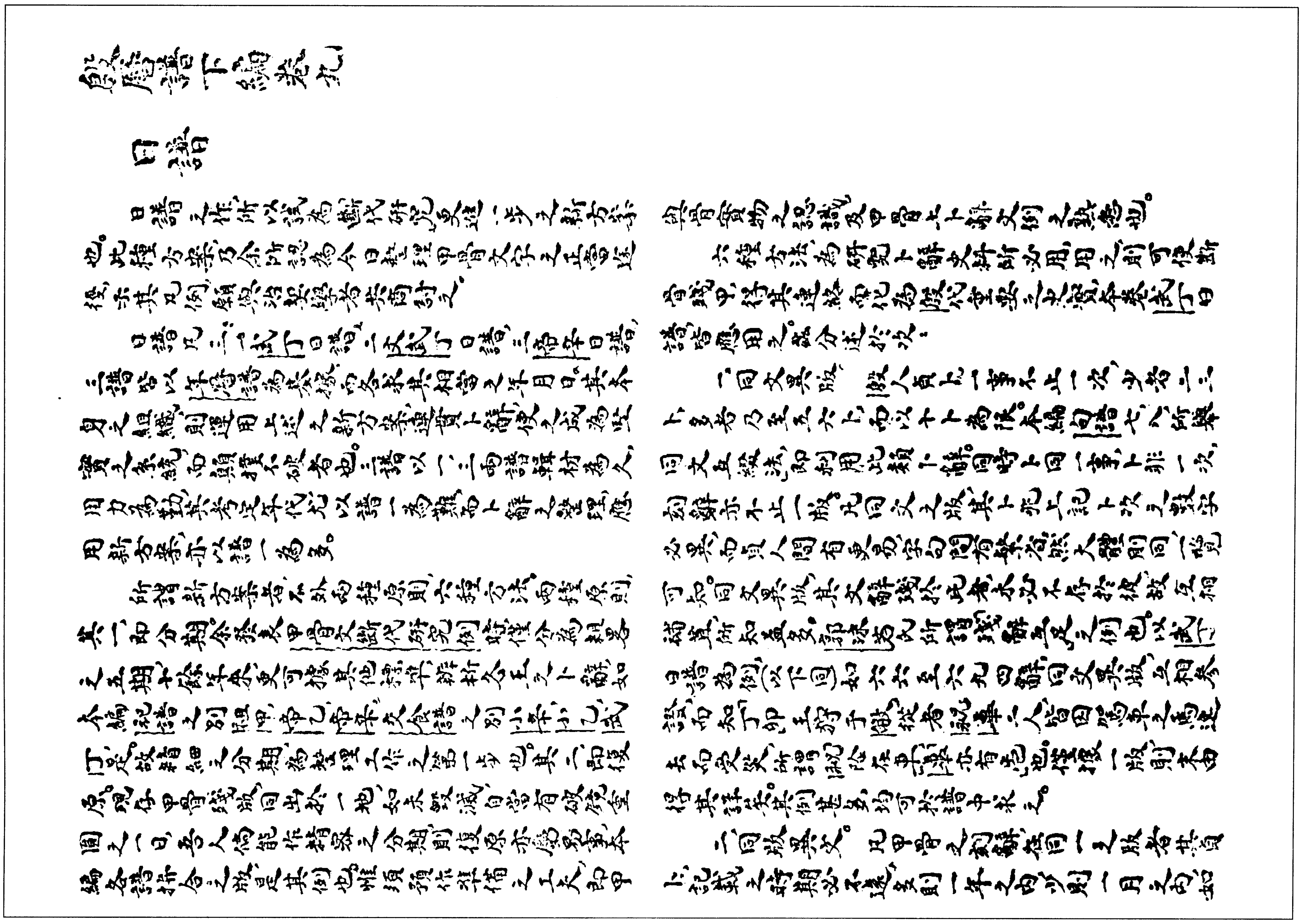

# 殷曆譜下編卷九

## 日譜

六二九～六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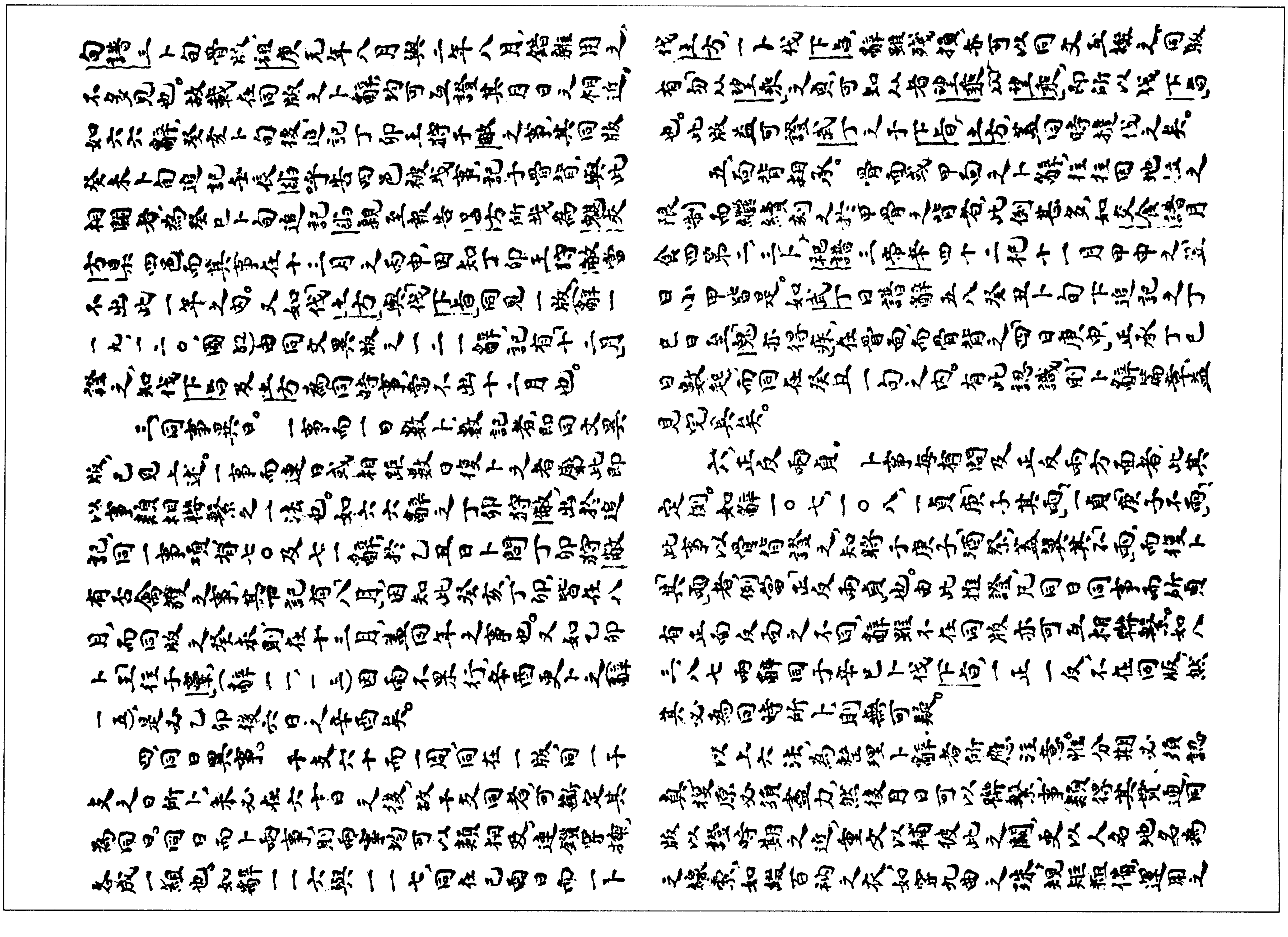

妙，在於人為。本譜一，即應用兩種原則，六種方法之一例，驗視之似泛無端倪，細審之則條理自見。惟所憾者，復原工作尚未能盡最大之努力，考釋文字，多屬隨手寫出，不遑深究，補訂之任，留待將來而已。

本卷三日譜之要點，約略申述如下：

一、武丁日譜

譜起于武丁二十八年七月，止于三十二年十二月，前後凡四年有半。在此期間，所錄卜辭，以武丁之田狩及伐下旨，土方，舌方，為主要材料，而以其他各項貞卜記事之辭，繫屬之，僅限於同版，同文，及事類有關者，非逐年月日所有卜辭，悉數錄入也。又限于篇幅，其重文殘辭，捨棄者亦復不少。

本譜年代之考定，殊非易事，以武丁時卜辭不記王年，而記有日月之辭，亦多孤立，在五十九年之間，縱有年曆譜為之基礎，亦幾於無從安排之。今幸有一組卜辭，因同一事項之連貫，而足為編排年曆之標準者，節舉如次：

甲、「十一月」之「丙子」日，「𡧊貞」「旬亡禍」，又貞「自其有禍」，武丁乃概然曰「習我舊臣」云云。史臣[illegible]乃更於事後追記距丙子「三旬有六日」「辛亥」，𩲃，夾，𡩧，「方，四邑被𢦔」之事。（辭入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乙、十三月之「壬辰」日，「𠂤」呼人至「報」「告」「舌方」𢦔「𠂤」之「四邑」。（入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丙、「十三月」之「丙申」日，「𠂤」親「至」「報告舌方所𢦔」者為其轄境內「𩲃，夾，方，𡩧四邑」。（入同月廿二日）

以上一組卜辭，皆有四邑被𢦔之紀錄，三辭見于五版，均極殘碎，而事實則略如上舉。在十一月丙子卜後，至十三月丙申，𠂤親來報告受𢦔者為𩲃，夾，方，𡩧四邑，且言其日為辛亥，故我乃據以推算日數，記于十一月「丙子卜」，「𡧊貞」之辭下曰：「三旬有六日，辛亥，𩲃，夾，𡩧，方，兄𢦔」也。蓋先五日來告者，乃𠂤派之人，僅稱舌方𢦔四邑，無𢦔之日及四邑之名也。計辛亥被𢦔，至壬辰使至，凡四十二日，報告邊患，急於星火，不應稽遲，則行程總須一月以上，𠂤之去王行在，必千里而遙，以他辭證之，知王尚在東南田獵區臺敝等地，留連未返殷之京邑耳。史互鉤稽，其關係大抵如斯。

以此一組史實為綱領，以六種方法術理得之各組卜辭相聯繫，乃知前乎此者，為武丁在殷東南田獵區狩獵游觀，及命望乘伐下旨；後乎此者，為相繼征伐土方與舌方；此四年半以內之大事也。今據此組史實之月日，即：

十一月有丙子，

十三月有丙申，

以求在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中可以相合之年，得二十九，五十，兩年。其曆日：

二十九年十一月丙子朔，十三月（閏）乙亥朔，廿二日得丙申。

五十年十一月甲戌朔，三日得丙子；十三月（閏）甲戌朔，廿三日得丙申。

此外各年，無一適合者。決定此二十九，五十兩年之中，應列何年，則又須對校全譜有月份可考之日，孰能容之。依法編列下文之序，具如下表：（有月份者四十八日）

癸巳 七月 癸酉，丁丑 十月 庚寅 十二月

（以上第一年　廿八年，四十九年均全有）

癸未 一月 癸未 三月 丙戌 三月 丁酉 三月 癸丑 四月

癸卯，甲辰，乙巳 五月 癸丑，乙卯，丁巳，庚申 六月

乙卯 七月 乙丑 八月 辛卯 九月 丙午 十月 辛巳 十一月

丙子 十一月 庚申。望 十二月 癸未。乙酉。丙戌 十三月 辛卯 十三月

癸巳，丙申 十三月 乙亥 十三月 辛丑 十三月

（以上第二年　庚申，癸未，乙酉，丙戌，專屬於二十九年。其餘日，廿九年，五十年均全有）

甲寅 一月 甲戌 二月 丙戌 二月 丁丑 四月 癸巳 四月

辛丑 四月 丁未 五月 壬子 五月 戊午 五月 戊子 六月

辛未 八月 戊子 十一月

（以上第三年　三十年全有　五十一年四月無辛丑，餘日全有）

庚申 一月

（以上第四年　卅一年，五十二年均有）

乙酉 一月 乙丑 七月 乙酉 十一月 丁亥 十二月

（以上第五年　三十二年全有　五十三年一月十一月均無乙酉）

因全譜中前一年，後三年月日之關係，有為五十年所不能容者，故捨廿九年為排列基點，譜起廿八年以至三十二年也。其餘說解，具詳本譜。

二、文武丁日譜

譜起于文武丁六年十二月癸未，止于七年三月壬申，所錄皆卜旬而附記氣象之辭，為殷代氣候之具體紀錄。殘存之辭，四月之間，卜旬六次，記天氣者十三日。

三、帝辛日譜

譜起帝辛十祀九月甲午，止十一祀七月癸丑，凡十二月。乃第一次正人方往返程途中所需之時日也。前半之一部分，已見閏譜五，本譜全部錄入，與閏譜互有詳略。排定年代，則以記有「十祀」之九月，十月，十二月，三甲午為準，因推得十祀有閏九月，十一祀正月丁酉朔，據以求帝辛在位之年數，及此十祀十一祀在年曆譜中相當之地位也。譜中復原之甲骨，凡三十三版。以月，日，地名，卜夕，卜旬，卜行止之辭相經緯，其組織之嚴密，較譜一尤勝。說詳本譜。

以上三譜，應用斷代研究之新方案者，較他譜為多，故於篇首贅敘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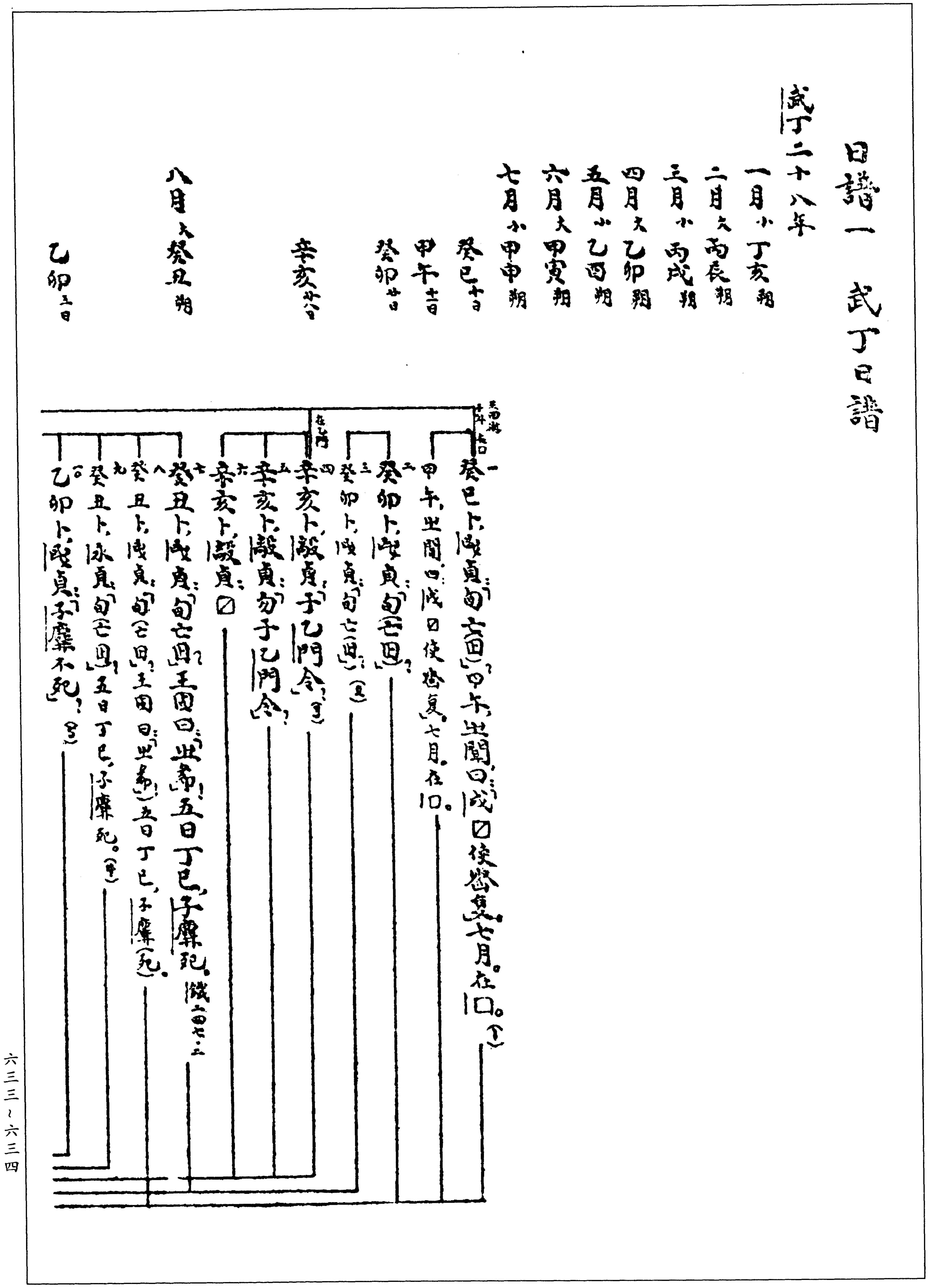

日譜一　武丁日譜

武丁二十八年
一月小丁亥朔
二月大丙辰朔
三月小丙戌朔
四月大乙卯朔
五月小乙酉朔
六月大甲寅朔
七月小甲申朔
癸巳十日
甲午十一日
癸卯廿日
辛亥廿八日
八月大癸丑朔
乙卯三日

一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甲午，㞢聞曰：戌□使𢀛。七月。在□。(1)
甲午，㞢聞曰：戌□使𢀛。七月。在□。
二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
三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2)
在乙門
四 辛亥卜，㱿貞：于乙門令。(3)
五 辛亥卜，㱿貞：勿于乙門令。
六 辛亥卜，㱿貞：□
七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求」，五日丁巳，子𡢞死。鐵二四七·三
八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求」，五日丁巳，子𡢞死。
九 癸丑卜，永貞：「旬亡𡆥」，五日丁巳，子𡢞死。(4)
一〇 乙卯卜，㱿貞：子𡢞不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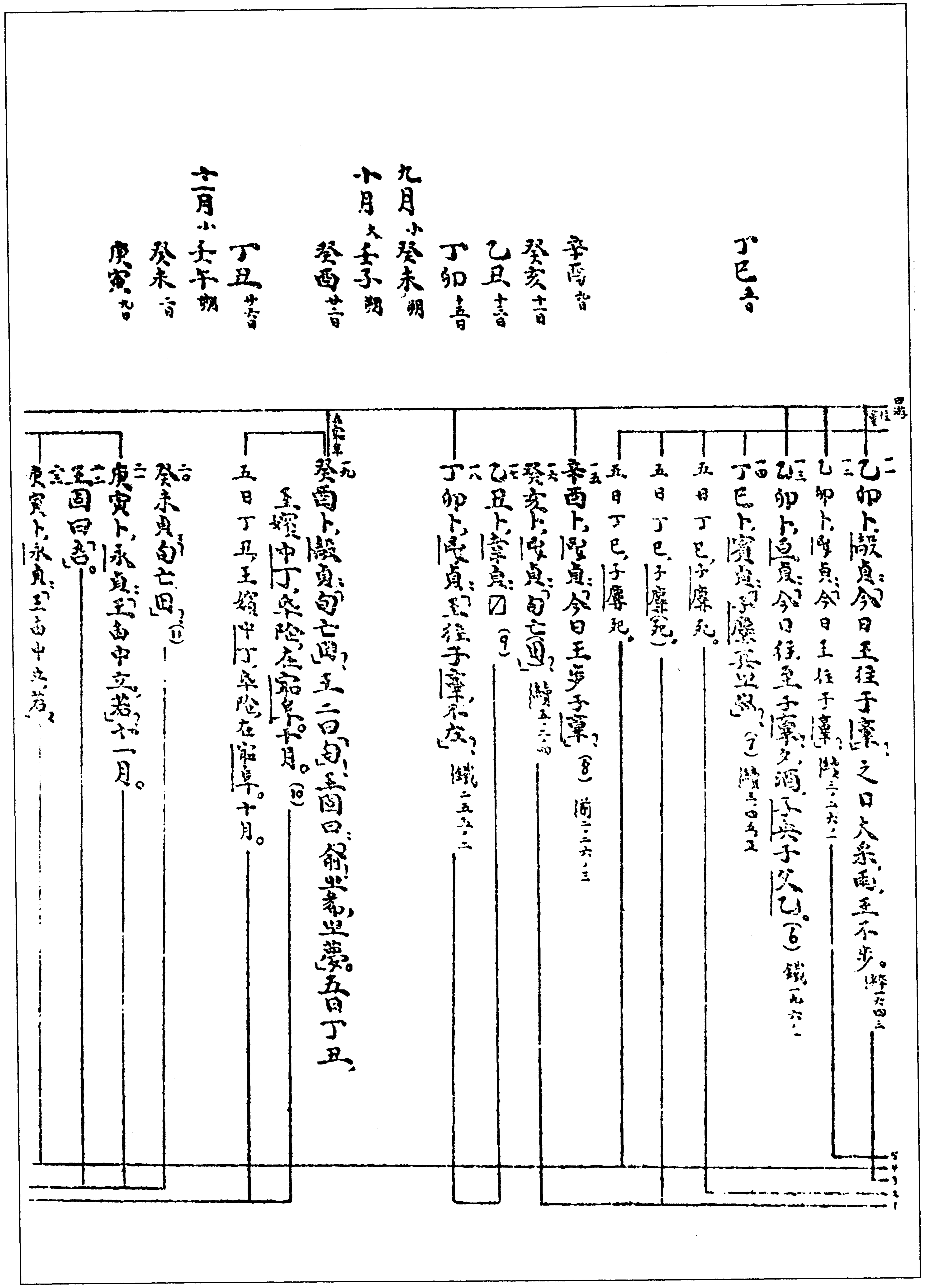

丁巳五日
辛酉九日
癸亥十一日
乙丑十三日
丁卯十五日
九月小癸未朔
十月大壬子朔
癸酉廿一日
丁丑廿五日
十一月小壬午朔
癸未二日
庚寅九日

一一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之日大采雨，王不步。粹一六四三
一二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𦎫。前三·二六·二
一三 乙卯卜，亘貞：今日往至于𦎫，夕酒，子𡢞于父乙。(6) 鐵一九六·一
一四 丁巳卜，賓貞：子𡢞其㞢𡆥。(7) 前三·四五·五
五日丁巳，子𡢞死。
五日丁巳，子𡢞死。
五日丁巳，子𡢞死。
一五 辛酉卜，㱿貞：今日王步于𦎫。(8) 前二·二六·三
一六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前五·二六·四
一七 乙丑卜，賓貞：□(9)
一八 丁卯卜，㱿貞：王往于𦎫，不左。鐵二五九·二
一九 癸酉卜，㱿貞：旬亡𡆥，王二曰：「匄」，王固曰：「俞，㞢求，㞢夢」。五日丁丑，王嬪中丁，𢀛陟，在𡧊阜。十月。(10)
五日丁丑，王嬪中丁，𢀛陟，在𡧊阜。十月。
二〇 癸未貞：旬亡𡆥。(11)
二一 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十一月。
二二 王固曰：吉。
二三 庚寅卜，永貞：王叀中立，若。

六三三～六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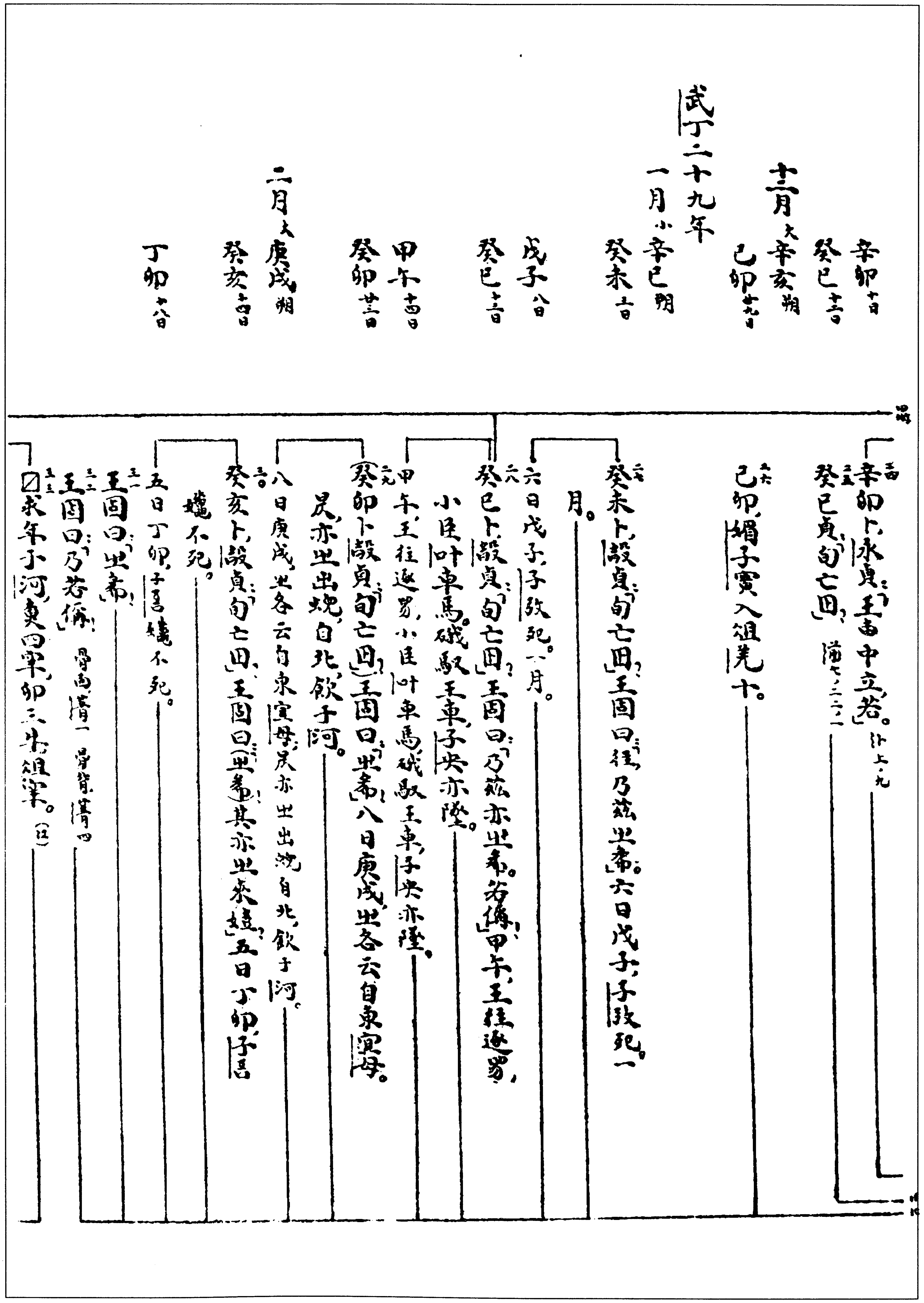

辛卯（十日）
癸巳（十二日）
十三月大辛亥朔
己卯（廿九日）
武丁二十九年
一月小辛巳朔
癸未（三日）
戊子（八日）
癸巳（十三日）
甲午（十四日）
癸卯（廿三日）
二月大庚戌朔
癸亥（十四日）
丁卯（十八日）

二四 辛卯卜，永貞：「王亩中立，若。」 卜上・九
二五 癸巳貞：「旬亡𡆥？」 前七・二二・一
二六 己卯，婦子寅入，俎羌十。
二七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往，乃茲㞢祟。」六日戊子，子弢死。一月。
六日戊子，子弢死。一月。
二八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㞢祟，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二九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宦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八日庚戌，㞢各云自東宦母，昃亦㞢出虹自北，飲于河。
三〇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其亦㞢來艱。」五日丁卯，子𠱼孃不死。
五日丁卯，子𠱼孃不死。
三一 王固曰：「㞢祟！」
三二 王固曰：「乃若偁！」 骨面菁一 骨背菁四
三三 □求年于河，燎四牢，卯三牛，俎牢。(12)

六三五～六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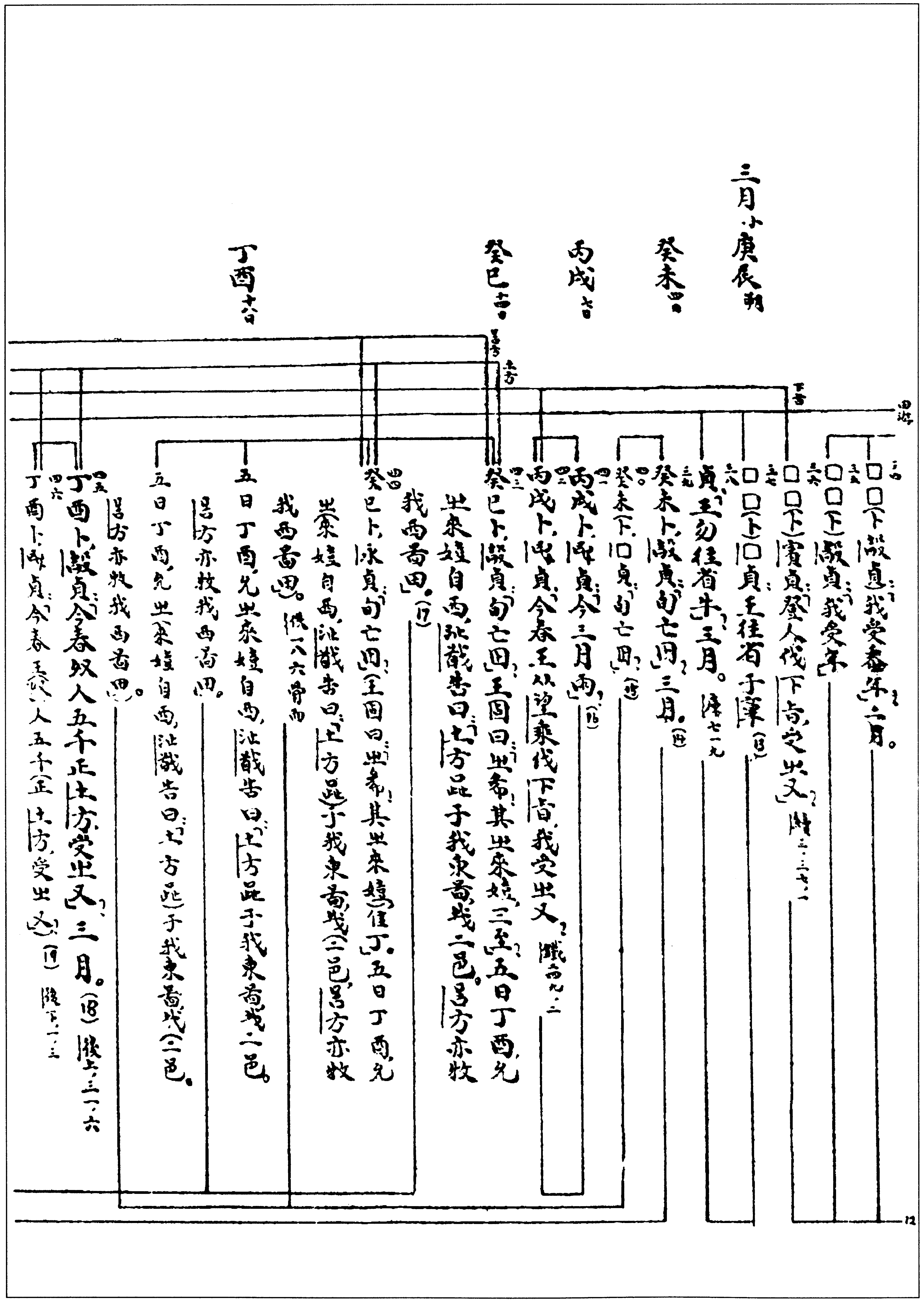

三月小庚辰朔
癸未（四日）
丙戌（七日）
癸巳（十四日）
丁酉（十八日）

三四 □□〔卜〕，㱿貞：「我受黍年？」二月。
三五 □□〔卜〕，㱿貞：「我受年？」
三六 □□〔卜〕，賓貞：「登人伐下危，受㞢又？」 續三・三七・一
三七 □□〔卜〕，□貞：「王往省牛于𣥄？」(13)
三八 貞：「王勿往省牛？」三月。 續七・一九
三九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三月。(14)
四〇 癸未〔卜〕，□貞：「旬亡𡆥？」(15)
四一 丙戌卜，㱿貞：「今三月雨？」(16)
四二 丙戌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我受㞢又？」 鐵一九・二
四三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三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17)
四四 癸巳卜，永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乞至。」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佚一八六骨面
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五日丁酉，允㞢來〔艱〕自西，沚𢦔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
四五 丁酉卜，㱿貞：「今春奴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18) 後上・三一・六
四六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奴〕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19) 後下・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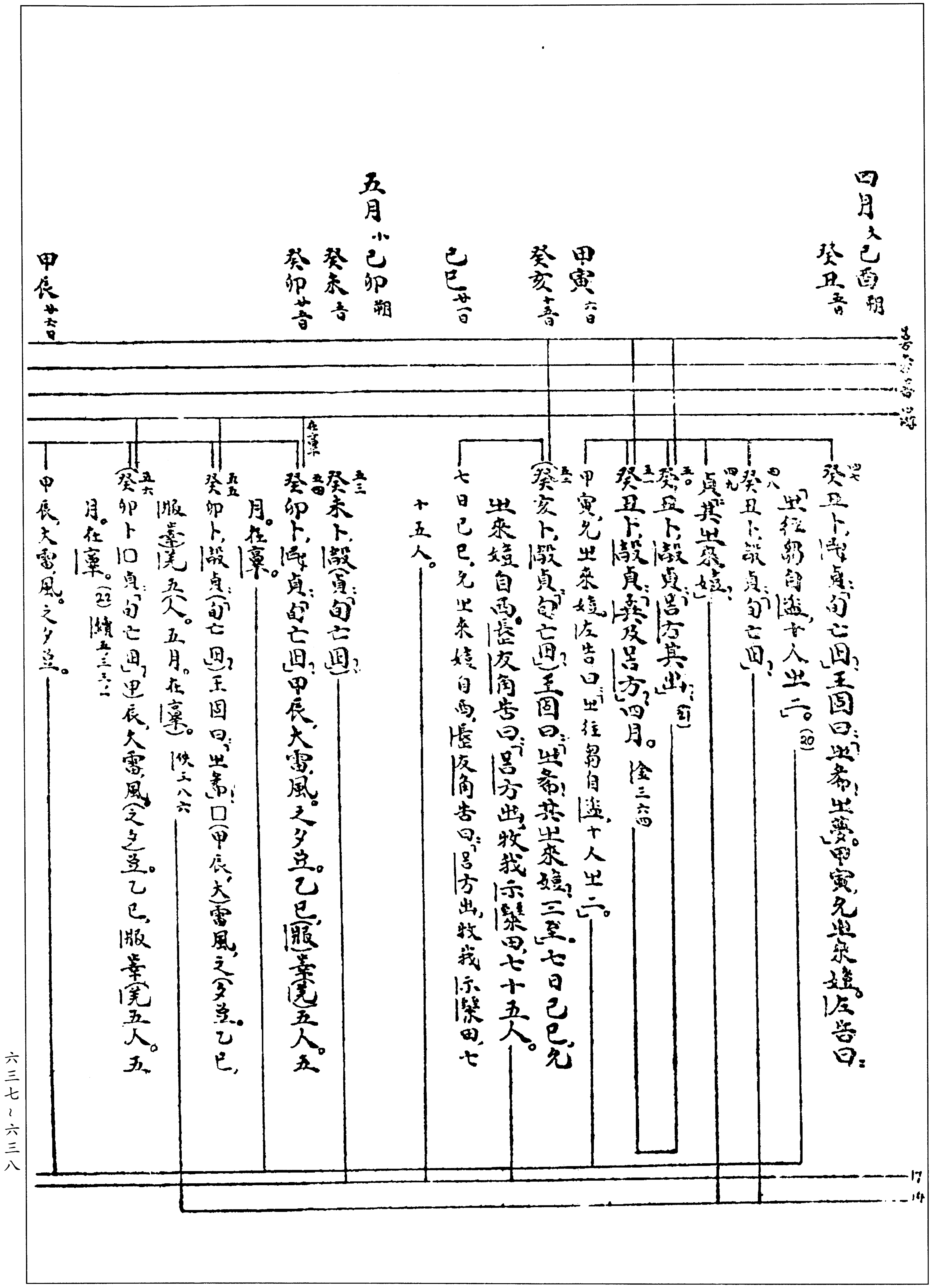

四月大己酉朔

癸丑五日

甲寅六日

癸亥十五日

己巳廿一日

五月小己卯朔

癸未五日

癸卯廿五日

甲辰廿六日

四七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有夢。甲寅允有來艱，左告曰：有往芻自益，十人有二。(20)

四八 癸丑卜，㱿貞：旬亡𡆥？

四九 貞：其有來艱？

五〇 癸丑卜，㱿貞：𢀛方其出？(21)

五一 癸丑卜，㱿貞：及𢀛方？四月。 [illegible]三六四

甲寅允有來艱，左告曰：有往芻自益，十人有二。

五二 癸亥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三至。七日己巳允有來艱自西，𢦔友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𡘞田，七十五人。

七日己巳，允有來艱自西，𢦔友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𡘞田，七十五人。

五三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

五四 癸卯卜，𡧊貞：旬亡𡆥？甲辰大雷風，之夕皇。乙巳，𡉘执羌五人。五月。在𩫖。

五五 癸卯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甲辰大雷風，之夕皇。乙巳，𡉘执羌五人。五月。在𩫖。 佚三八六

五六 癸卯卜□貞：旬亡𡆥？之辰，大雷風，之夕皇。乙巳，𡉘执羌五人。五月。在𩫖。(22) 續五三六一

甲辰，大雷風，之夕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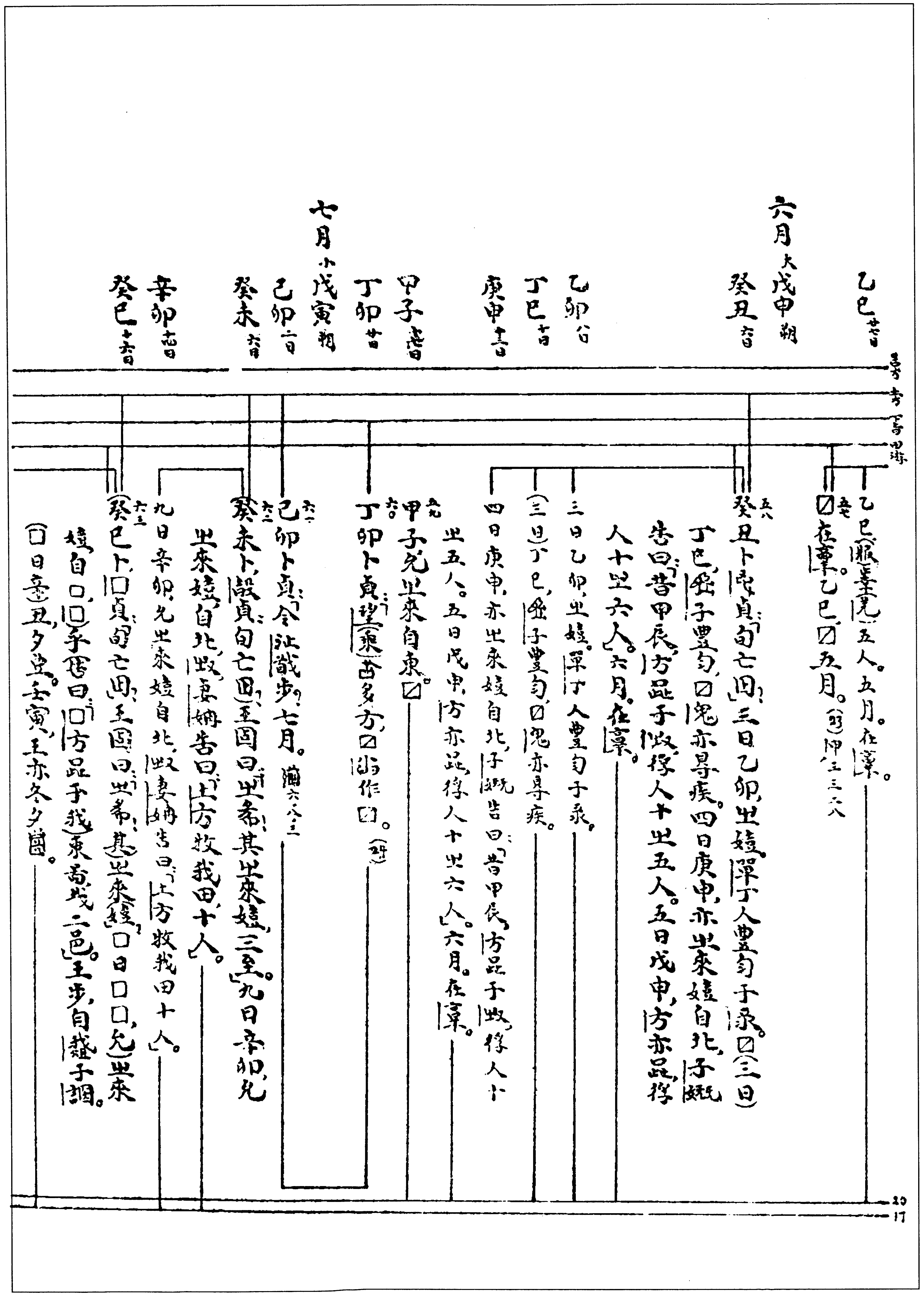

乙巳廿七日

六月大戊申朔

癸丑六日

乙卯八日

丁巳十日

庚申十三日

甲子十七日

丁卯廿日

七月小戊寅朔

己卯二日

癸未六日

辛卯十四日

癸巳十六日

乙巳，𡉘执羌五人。五月。在𩫖。

五七 □在𩫖。乙巳，□五月。(23) [illegible]三六八

五八 癸丑卜，𡧊貞：旬亡𡆥？三日乙卯，有艱。單丁人𧯞于彔。□(三日)丁巳，𡭗子𧯞匄，□鬼亦得疾。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𡚨告曰：昔甲辰，方𧵅于㳄，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𧵅，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𩫖。

三日乙卯，有艱。單丁人𧯞于彔。

(三日)丁巳，𡭗子𧯞匄，□鬼亦得疾。

四日庚申，亦有來艱自北，子𡚨告曰：昔甲辰，方𧵅于㳄，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𧵅，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𩫖。

五九 甲子允有來自東□。

六〇 丁卯卜貞：望乘西多方□㞢作□。(24)

六一 己卯卜貞：令弜戠步。七月。 [illegible]六八三

六二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三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𢦔妻姘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𢦔妻姘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六三 癸巳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有祟，其有來艱。□日□□，允有來艱自□，□乎告曰：□方𧵅于我東啚，𢦏二邑。王步，自𢆶于𨛜。

(□日辛)丑夕皇。壬寅，王亦冬夕𡆥。

六三七～六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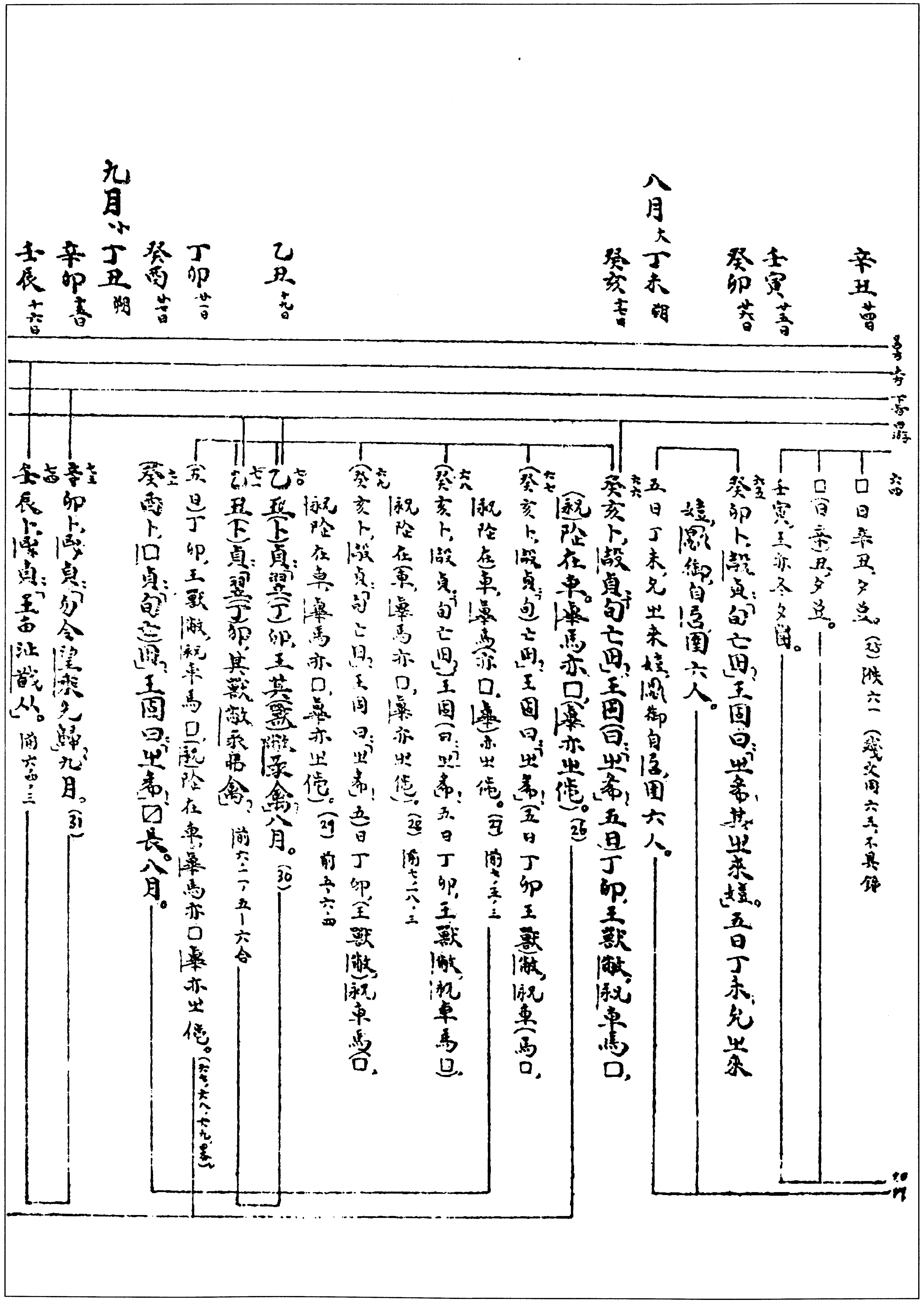
辛丑
壬寅
癸卯
八月大丁未朔
癸亥
乙丑
丁卯
癸酉
九月小丁丑朔
辛卯
壬辰

六三九～六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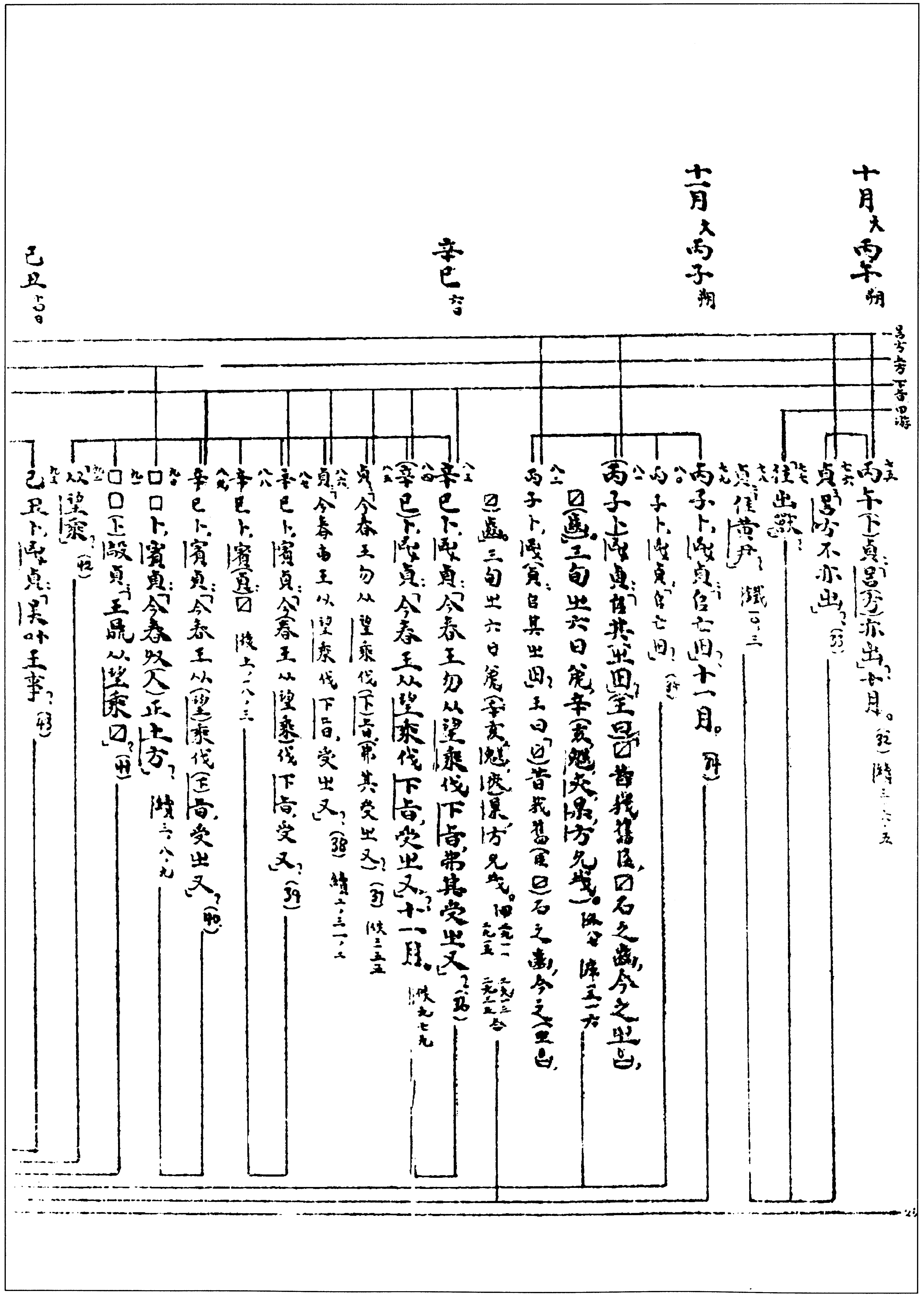
十月大丙午朔
十一月大丙子朔
辛巳
己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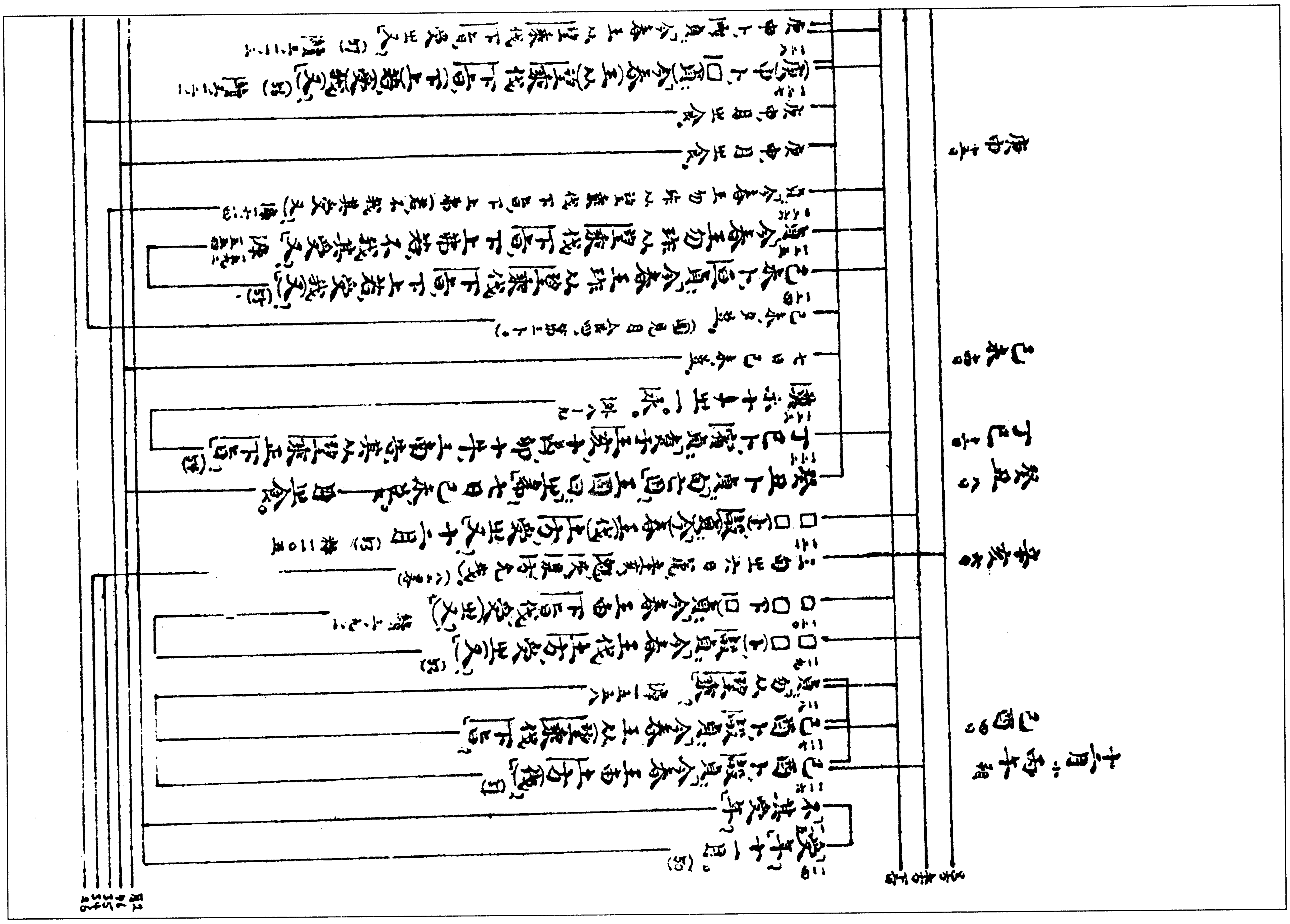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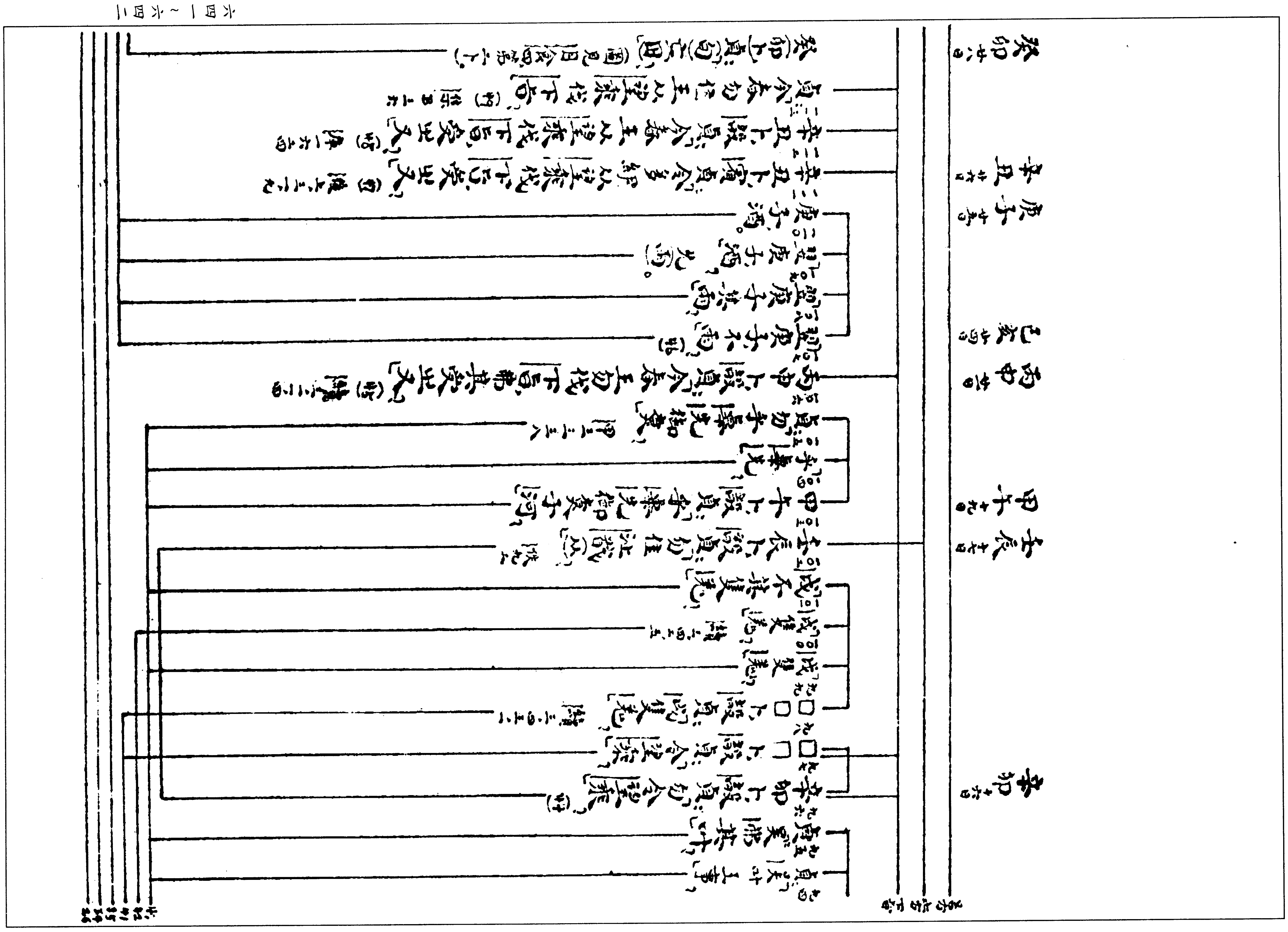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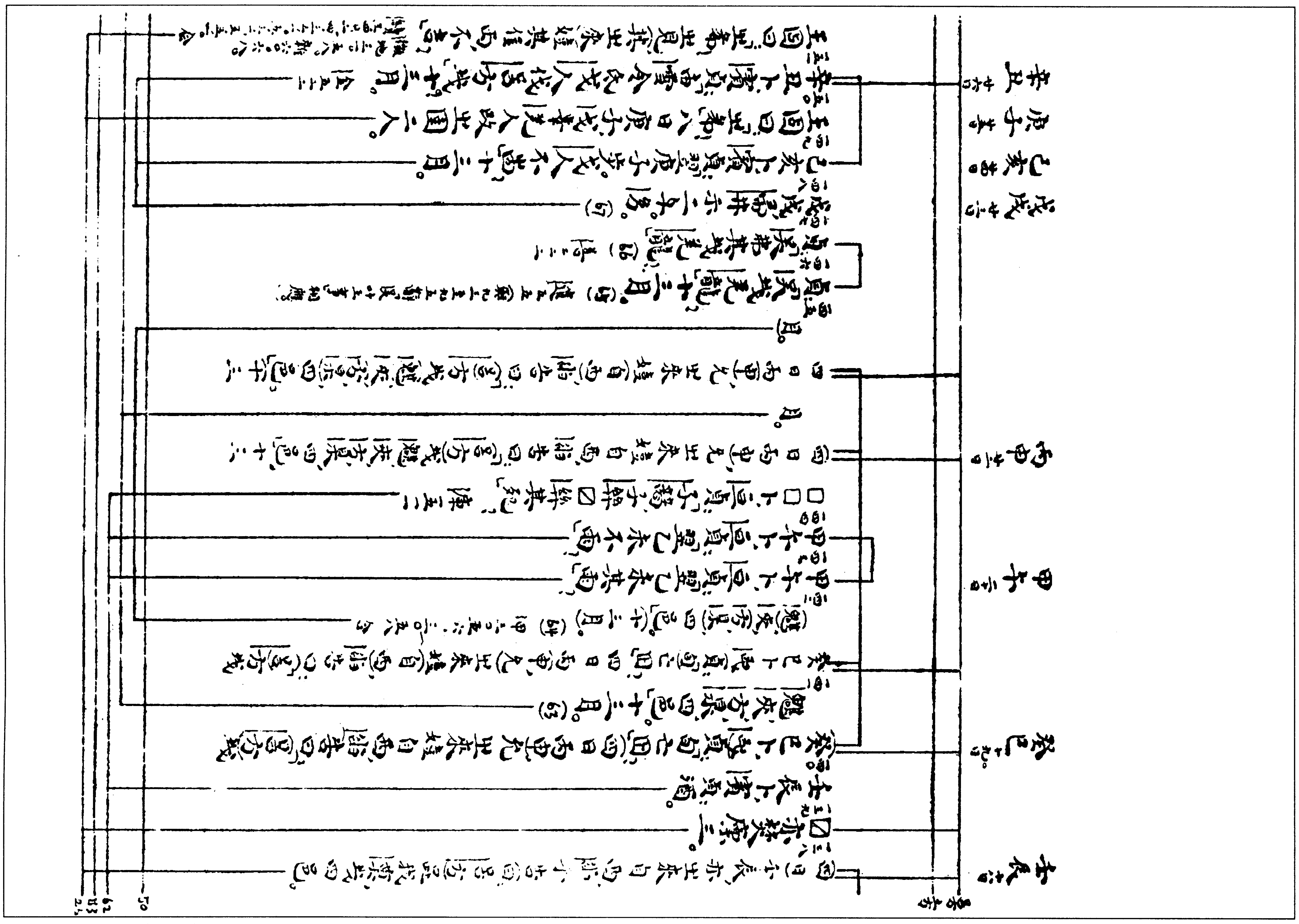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丙申
甲午
癸巳
壬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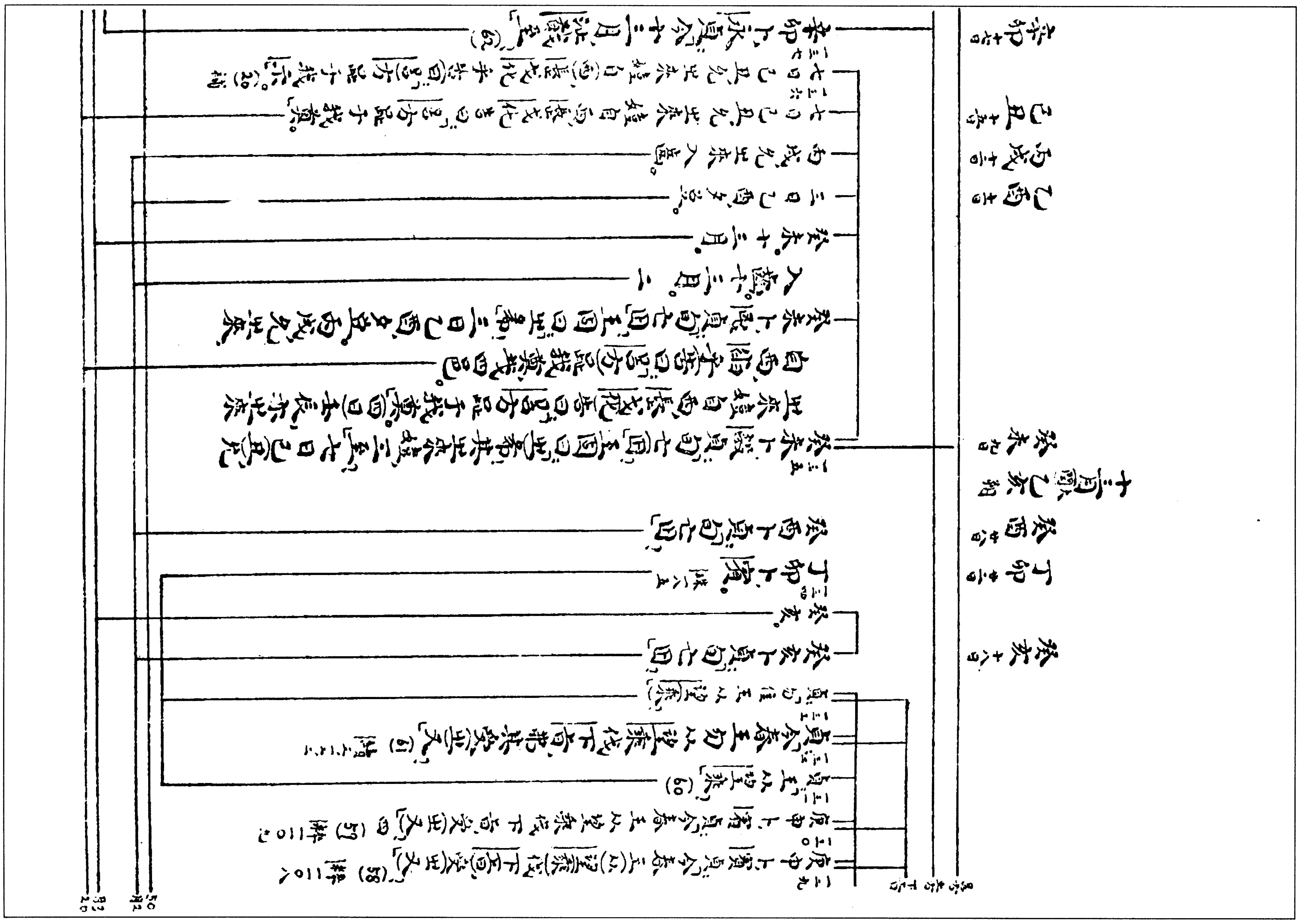
辛卯
己丑
丙戌
乙酉
癸未
十三月乙亥朔
癸酉
丁卯
癸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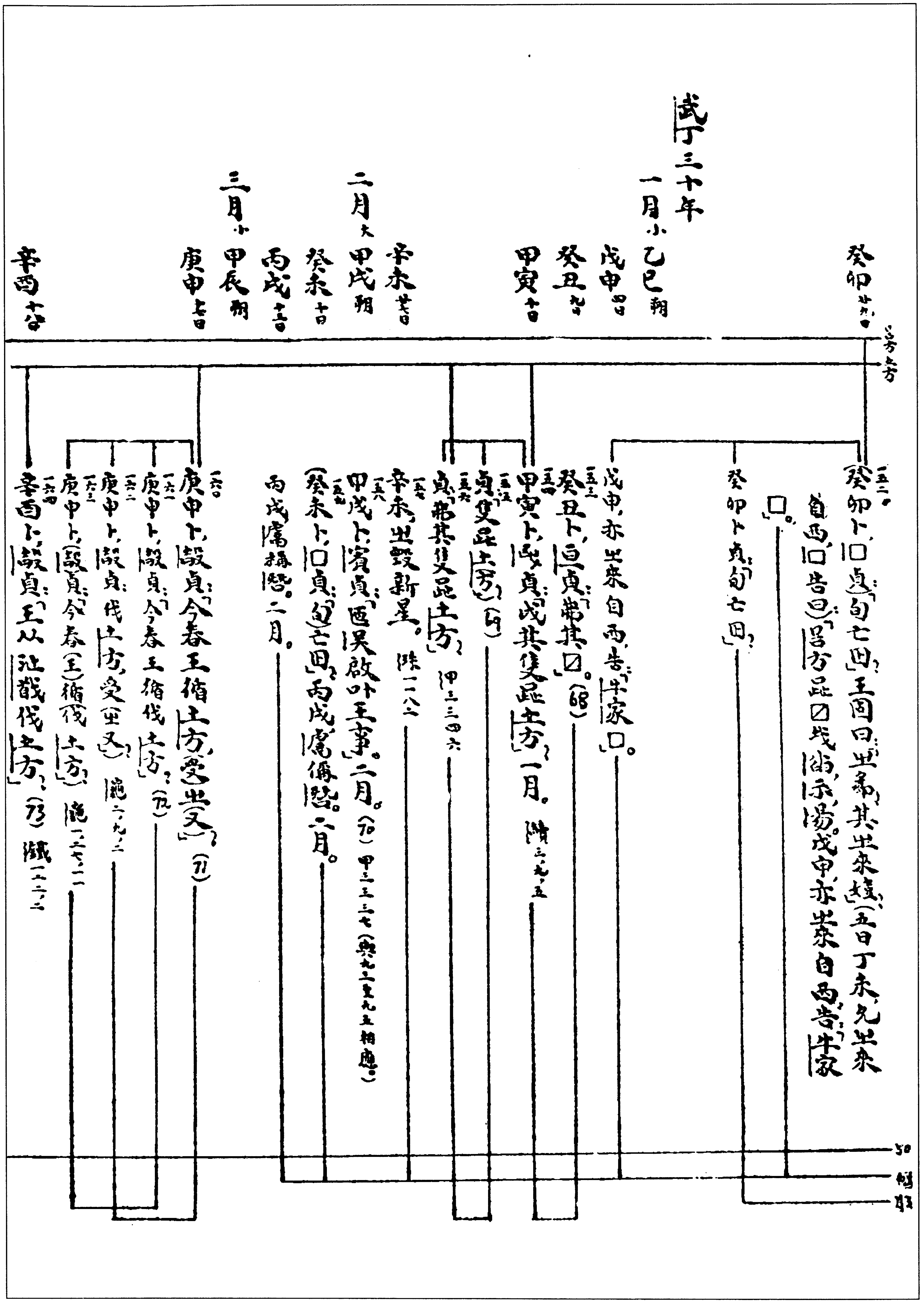

武丁三十年

癸卯（廿九日）

一月小乙巳朔

戊申（四日）

癸丑（九日）

甲寅（十日）

辛未（廿七日）

二月大甲戌朔

癸未（十日）

丙戌（十三日）

三月小甲辰朔

庚申（十七日）

辛酉（十八日）

一五二 癸卯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其㞢來艱。」（五日丁未，允㞢來艱自西。□告曰：「𢀛方𦎫□戈𩰫，示易。」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

癸卯卜貞：「旬亡𡆥？」

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

一五三 癸丑卜，亘貞：「𢀛其□。」（68）

一五四 甲寅卜，㱿貞：「我其𢦏𢀛土方？」一月。 續三・九・五

一五五 貞：「𢦏𢀛土方？」（69）

一五六 貞：「弗其𢦏𢀛土方？」 甲三三四六

一五七 辛未，㞢𣪊新星。 佚一八二

一五八 甲戌卜，賓貞：「舌吳啟叶王事。」二月。（70） 甲三三三七（與九三二及九五相應。）

一五九 （癸未卜，□貞：「旬亡𡆥？」丙戌𩆖𢃄𡆥。）二月。

丙戌𩆖𢃄𡆥。二月。

一六〇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71）

一六一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72）

一六二 庚申卜，㱿貞：「伐土方，受（㞢又）？」 鐵二・九・二

一六三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循（伐）土方？」 鐵一・七・一

一六四 辛酉卜，㱿貞：「王从沚𢦏伐土方？」（73） 鐵一・二・二

六四五～六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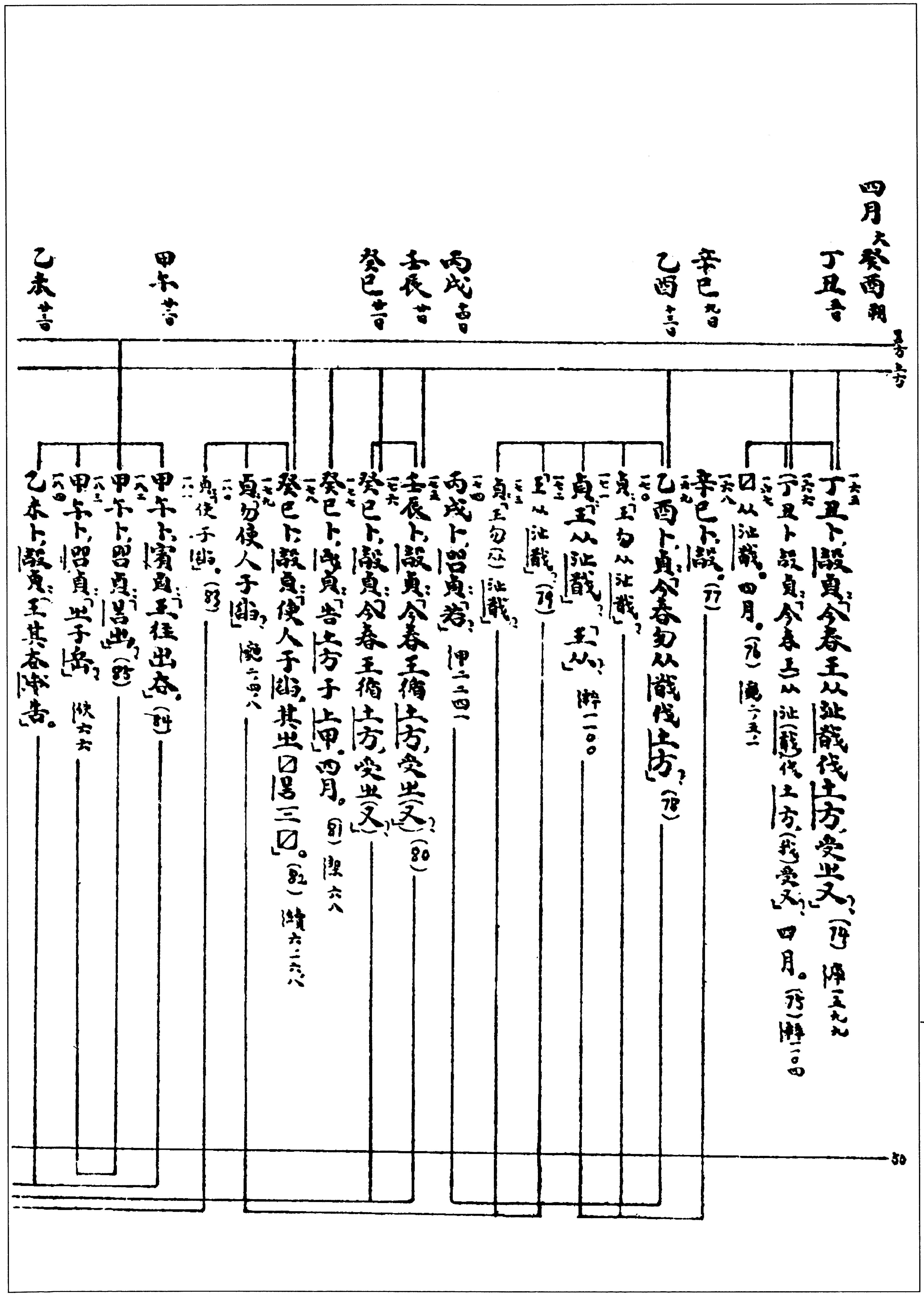

四月大癸酉朔

丁丑（五日）

辛巳（九日）

乙酉（十三日）

丙戌（十四日）

壬辰（廿日）

癸巳（廿一日）

甲午（廿二日）

乙未（廿三日）

一六五 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𢦏伐土方，受㞢又？」（74） 佚五九九

一六六 （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𢦏）伐土方，（我）受又？」）四月。（75） 粹一〇〇四

一六七 □从沚𢦏。四月。（76） 鐵二・五・一

一六八 辛巳卜，㱿。（77）

一六九 乙酉卜，貞：「今春勿从𢦏伐土方？」（78）

一七〇 貞：「王勿从沚𢦏？」

一七一 貞：「王从沚𢦏？」「王从？」 粹一一〇〇

一七二 「王从沚𢦏？」（79）

一七三 貞：「王勿（从）沚𢦏？」

一七四 丙戌卜，㗊貞：「若？」 甲二二四一

一七五 壬辰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80）

一七六 癸巳卜，㱿貞：「今春王循土方，受㞢（又）？」

一七七 癸巳卜，㱿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81） 後上六八

一七八 癸巳卜，㱿貞：「使人于㲋，其㞢□𠂤三□。」（82） 續六・二・八

一七九 貞：「勿使人于㲋？」 鐵二・四・八

一八〇 貞：「使于㲋。」（83）

一八一 甲午卜，賓貞：「王往出𩱿？」（84）

一八二 甲午卜，㗊貞：「㗊出？」（85）

一八三 甲午卜，㗊貞：「㞢子㲋？」 佚六六

一八四 乙未卜，㱿貞：「王其𩱿𨸏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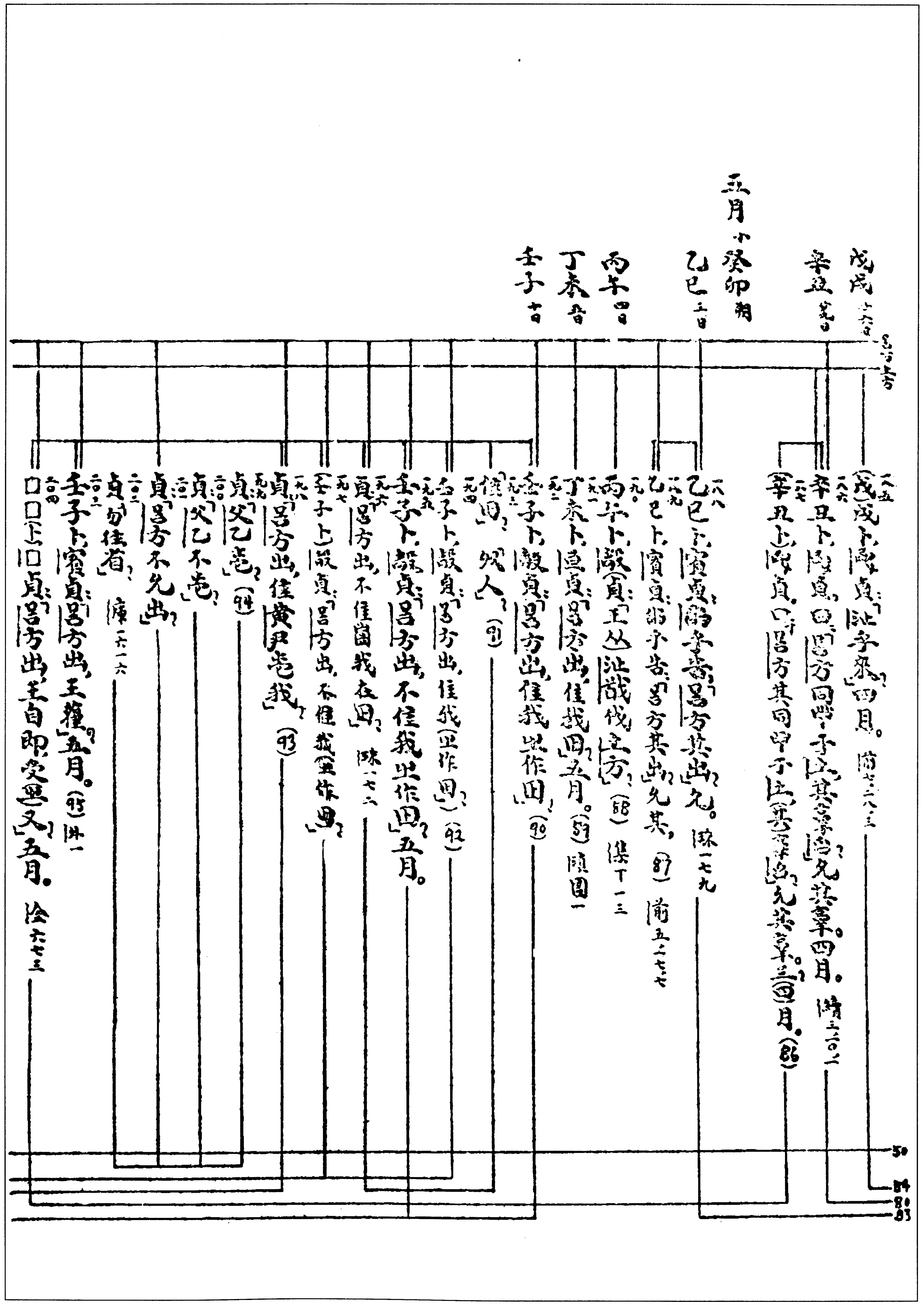
戊戌 廿六日
辛丑 廿九日
五月小癸卯朔
乙巳 三日
丙午 四日
丁未 五日
壬子 十日
舌方
土方
50
84
80
83

一八五 〔戊〕戌卜，㱿貞：「沚𢦔爯？」四月。 前七·二八·三

一八六 辛丑卜，㱿貞：曰：「舌方同叩于土，其𢦏𦎫？」允其𢦏。四月。 續三·一〇·二

一八七 〔辛丑卜〕，㱿貞：〔曰〕：「舌方其同叩于土，〔其𢦏𦎫？〕」允其𢦏。三〔四〕月。(86)

一八八 乙巳卜，賓貞：「𢀛𤉲舌方其出？」允。 珠一七九

一八九 乙巳卜，賓貞：𢀛𤉲告舌方其出，允其。(87) 前五·二七·七

一九〇 丙午卜，㱿〔貞〕：「王从沚𢦔伐土方？」(88) 集下一三

一九一 丁未卜，亘貞：「舌方出，隹我𡆥？」五月。(89) 陳圖一

一九二 壬子卜，㱿貞：「舌方出，隹我㞢作𡆥？」(90)

一九三 「隹𡆥？」「𣏟人？」(91)

一九四 壬子卜，㱿貞：「舌方出，隹我(㞢作𡆥)？」(92)

一九五 壬子卜，㱿貞：「舌方出，不隹我㞢作𡆥？」五月。

一九六 貞：「舌方出，不隹𡆥我在𡆥？」 珠一七六

一九七 〔壬子卜〕，㱿貞：「舌方出，不隹我(㞢作𡆥)？」

一九八 貞：「舌方出，隹黄尹𢀛我？」(93)

一九九 貞：「父乙𢀛？」(94)

二〇〇 貞：「父乙不𢀛？」

二〇一 貞：「舌方不允出？」

二〇二 貞：「勿隹𤉲？」 庫一六一六

二〇三 壬子卜，賓貞：「舌方出，王𦓤？」五月。(95) 拾一

二〇四 □□〔卜〕□貞：「舌方出，王自征，受㞢又？」五月。 後六七三

六四七～六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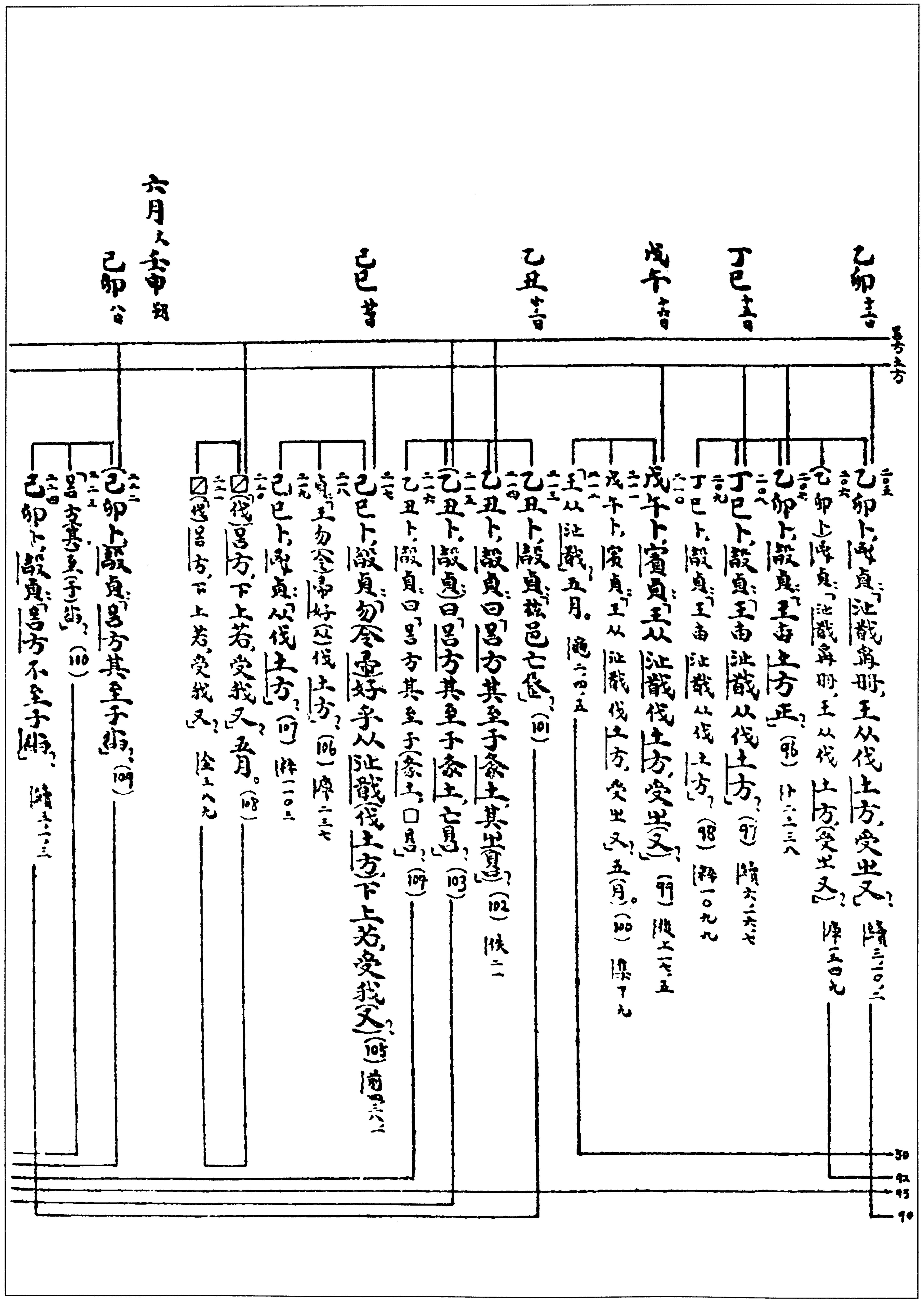
乙卯 十三日
丁巳 十五日
戊午 十六日
乙丑 廿三日
己巳 廿七日
六月大壬申朔
己卯 八日
舌方
土方
50
42
43
70

二〇五 乙卯卜，㱿貞：「沚𢦔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續三·一〇·二

二〇六 〔乙〕卯〔卜〕，㱿貞：「沚𢦔爯冊，王从伐土方，〔受㞢又〕？」 庫一五四九

二〇八 乙卯卜，㱿貞：「王𠭯土方正？」(96) 卜六二三八

二〇九 丁巳卜，㱿貞：「王𠭯沚𢦔从伐土方？」(97) 續六·二六·七

二一〇 丁巳卜，㱿貞：「王𠭯沚𢦔从伐土方？」(98) 粹一〇九九

二一一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99) 徵上一七·五

二一二 戊午卜，賓貞：「王从沚𢦔伐土方，受㞢又？」五〔月〕。(100) 集下九

二一三 「王从沚𢦔？」五月。 通二·四·五

二一四 乙丑卜，㱿貞：「𢦏邑亡𡆥？」(101)

二一五 乙丑卜，㱿貞：曰：「舌方其至于𣎆土，其㞢𡆥？」(102) 佚二一

二一五 〔乙〕丑卜，㱿〔貞〕：曰：「舌方其至于𣎆土，亡𡆥？」(103)

二一六 乙丑卜，㱿貞：曰：「舌方其至于〔𣎆土，□𡆥〕？」(104)

二一七 己巳卜，㱿貞：「勿令𡚸好从沚𢦔〔伐土方〕下上若，受我〔又〕？」(105) 前四·三六·二

二一八 貞：「王勿令婦好〔从〕伐土方？」(106) 庫二三七

二一九 己巳卜，㱿貞：「从伐土方？」(107) 拾一〇·三

二二〇 □〔伐〕舌方，下上若，受我又？五月。(108)

二二一 □〔伐〕舌方，下上若，受我又？ 後上八·九

二二二 〔己〕卯卜，㱿貞：「舌方其至于𦎫？」(109)

二二三 「舌方其至于𦎫？」(110)

二二四 己卯卜，㱿貞：「舌方不至于𦎫？」 續五·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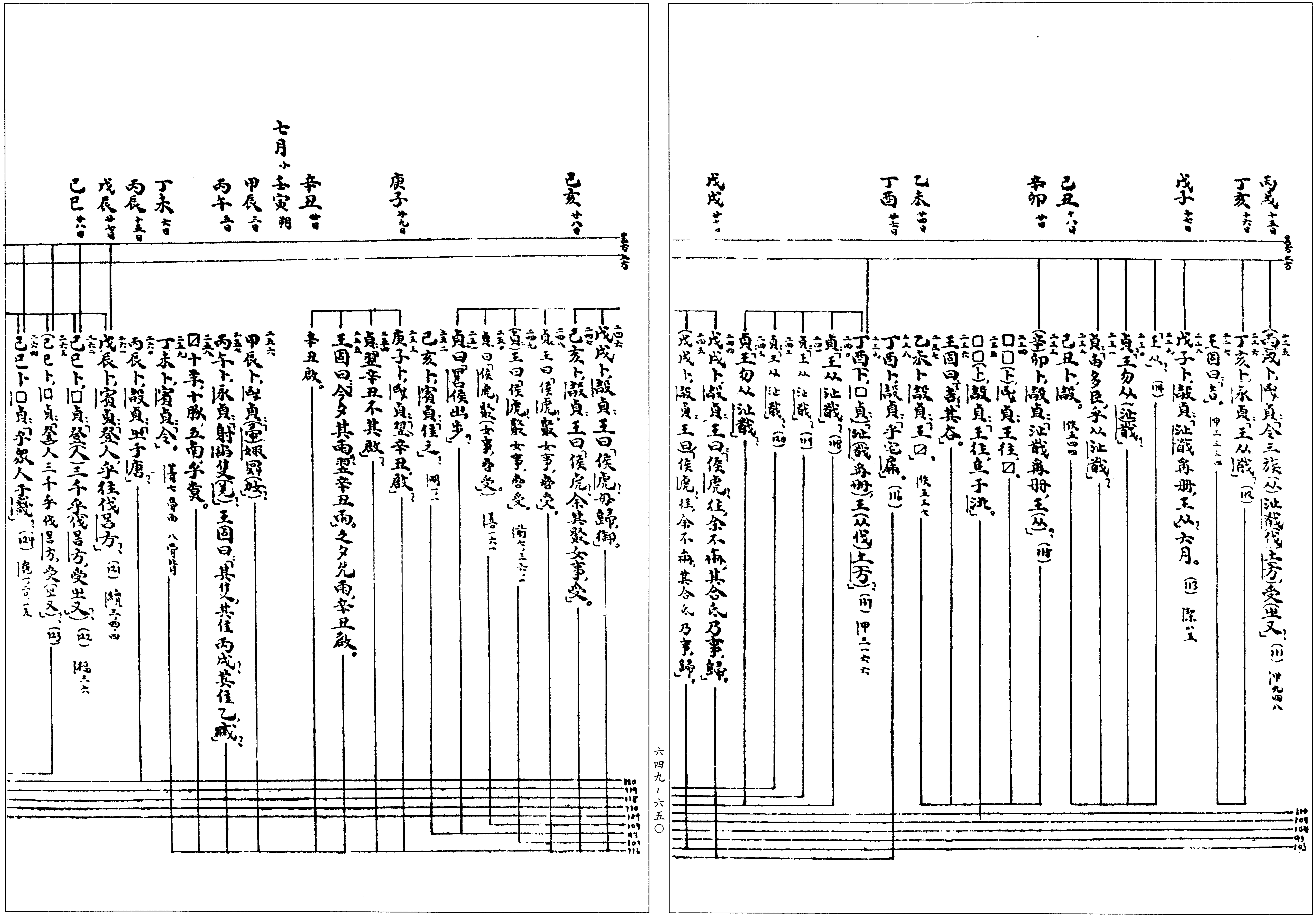

舌方
土方
丙戌 十五日
丁亥 十六日
戊子 十七日
己丑 十八日
辛卯 廿日
乙未 廿四日
丁酉 廿六日
戊戌 廿七日
己亥 廿八日
庚子 廿九日
辛丑 卅日
七月小 壬寅朔
甲辰 三日
丙午 五日
丁未 六日
丙辰 十五日
戊辰 廿七日
己巳 廿八日
110
109
108
93
103
120
119
118
110
109
109
93
103
116

二二五 (丙)戌卜，𡧊貞：「令三族(从)沚戠伐土方，受(㞢又)。」(111) 甲九四八

二二六 丁亥卜，永貞：「王从戠？」(112)

二二七 王固曰：「吉。」甲三三三四

二二八 戊子卜，殻貞：「沚戠爯冊，王从？」六月。(113) 隙八五

二二九 「王从？」(114)

二三〇 貞：「王勿从沚戠？」

二三一 貞：「叀多臣乎从沚戠？」

二三二 己丑卜，殻。佚五四四

二三三 (辛)卯卜，殻貞：「沚戠爯冊，王(从)？」(115)

二三四 □□(卜)，𡧊貞：「王往，☐。」

二三五 □□(卜)，殻貞：「王往，𠂤于洮。」

二三六 王固曰：「吉，其各。」

二三七 乙未卜，殻貞：「王☐。」佚五五七

二三八 丁酉卜，殻貞：「乎宅庸。」(116)

二三九 丁酉卜，□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117) 甲二一六六

二四〇 貞：「王从沚戠？」(118)

二四一 貞：「王从沚戠？」(119)

二四二 貞：「王从沚戠？」(120)

二四三 貞：「王勿从沚戠？」

二四四 戊戌卜，殻貞：王曰：「侯虎往，余不朿，其合以乃事歸。」

二四五 (戊戌卜，殻貞：王曰：「侯虎往，余不朿，其合以乃事歸。」)

二四六 戊戌卜，殻貞：王曰：「侯虎，毋歸御。」

二四七 己亥卜，殻貞：王曰：「侯虎，余其毄女事，受。」

二四八 貞：王曰：「侯虎，毄女事，咎受。」

二四九 (貞)：王曰：「侯虎，毄女事，咎受。」前七·三六·一

二五〇 貞：曰：「侯虎，毄(女事，咎受)。」匱一六一

二五一 貞：曰：「冐侯出步？」

二五二 己亥卜，賓貞：「往之？」湖三一

二五三 庚子卜，𡧊貞：「翌辛丑啟？」

二五四 貞：「翌辛丑不其啟？」

二五五 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雨。」之夕允雨，辛丑啟。

辛丑啟。

二五六 甲辰卜，𡧊貞：「(帚)妌冥(㚤)？」

二五七 丙午卜，永貞：「射𠂤隻(兕)？」王固曰：「其隻，其隹丙戌，其隹乙臧？」

二五八 ☐十羌，十豚，五南，乎黃。

二五九 丁未卜，賓貞：「令。」菁七骨面 八骨背

二六〇 丙辰卜，殻貞：「㞢于唐？」

二六一 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吕方？」(121) 續三·四·四

二六二 己巳卜，□貞：「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受㞢又？」(122) 編三六

二六三 (己巳卜，□貞：「登人三千，乎伐吕方，受(㞢又)？」)(123)

二六四 己巳卜，□貞：「乎眾人于戠？」(124) 虛一六〇·一九

六四九～六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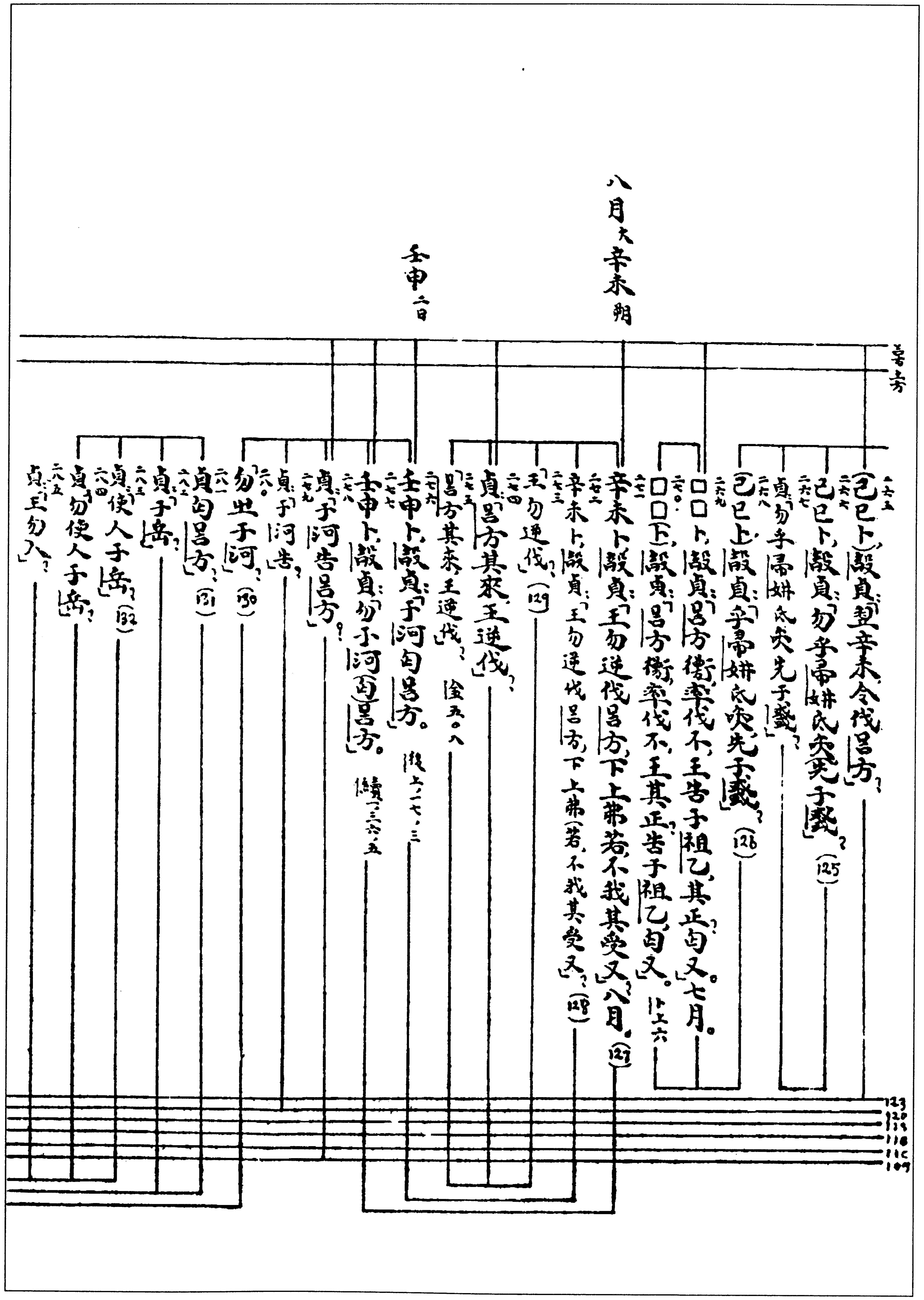
八月大辛未朔
壬申二日
𢀛方
二六五 〔己巳卜〕殻貞：「翌辛未令伐𢀛方」？
二六六 己巳卜，殻貞：「勿乎帚姘氏𡚦先于𢦔」？(125)
二六七 貞：「勿乎帚姘氏𡚦先于𢦔」？
二六八 〔己〕巳上殻貞：「乎帚姘氏𡚦先于𢦔」？(126)
二六九 □□卜，殻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正匄又。」七月。
二七〇 □□〔卜〕，殻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其正告于祖乙，匄又。」卜上六
二七一 辛未卜，殻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127)
二七二 辛未卜，殻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28)
二七三 「王勿逆伐」？(129)
二七四 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
二七五 「𢀛方其來，王逆伐」？ 金五〇八
二七六 壬申卜，殻貞：「于河匄𢀛方。」 後上一七．三
二七七 壬申卜，殻貞：「勿于河匄𢀛方。」 續一．三六．五
二七八 貞：「于河告𢀛方」？
二七九 貞：「于河告」？
二八〇 「勿出于河」？(130)
二八一 貞：「匄𢀛方」？(131)
二八二 貞：「于岳」？
二八三 貞：「使人于岳」？(132)
二八四 貞：「勿使人于岳」？
二八五 貞：「王勿入」？
123
120
113
118
110
109

六五一～六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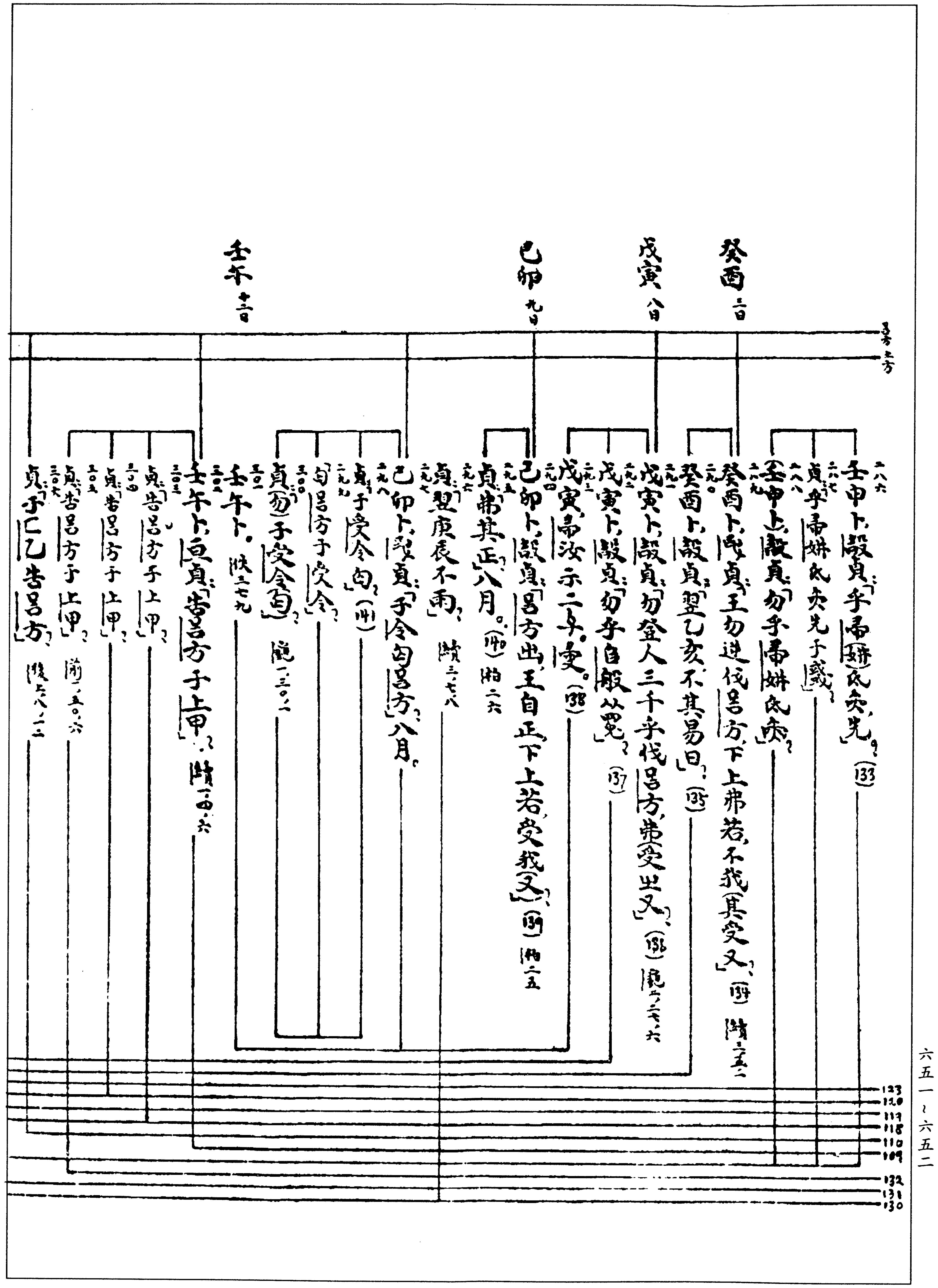
癸酉三日
戊寅八日
己卯九日
壬午十二日
𢀛方
二八六 壬申卜，殻貞：「乎帚姘氏𡚦先」？(133)
二八七 貞：「乎帚姘氏𡚦先于𢦔」？
二八八 壬申上殻貞：「勿乎帚姘氏𡚦」？
二八九 癸酉卜□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34) 續三．五二
二九〇 癸酉卜，殻貞：「翌乙亥不其易日」？(135)
二九一 戊寅卜，殻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受有又」？(136) 龜二．二七．六
二九二 戊寅卜，殻貞：「勿乎自般从冕」？(137)
二九三 戊寅，𠂤汝示二屯。(138)
二九四 己卯卜，殻貞：「𢀛方出，王自正，下上若，受我又」？(139) 珀二五
二九五 貞：「弗其正」？八月。(140) 珀二六
二九六 貞：「翌庚辰不雨」？ 續三．七八
二九七 己卯卜，殻貞：「乎令匄𢀛方」？八月。
二九八 貞：「乎受令匄」？(141)
二九九 「匄𢀛方于受令」？
三〇〇 貞：「勿乎受令匄」？ 龜一．三〇．一
三〇一 壬午卜。 佚三七九
三〇二 壬午卜，亘貞：「告𢀛方于上甲」？ 續一．四．六
三〇三 貞：「告𢀛方于上甲」？
三〇四 貞：「告𢀛方于上甲」？
三〇五 貞：「告𢀛方于上甲」？ 前一．五〇．六
三〇六 貞：「于乙告𢀛方」？ 後上八．一二
123
120
113
118
110
109
132
131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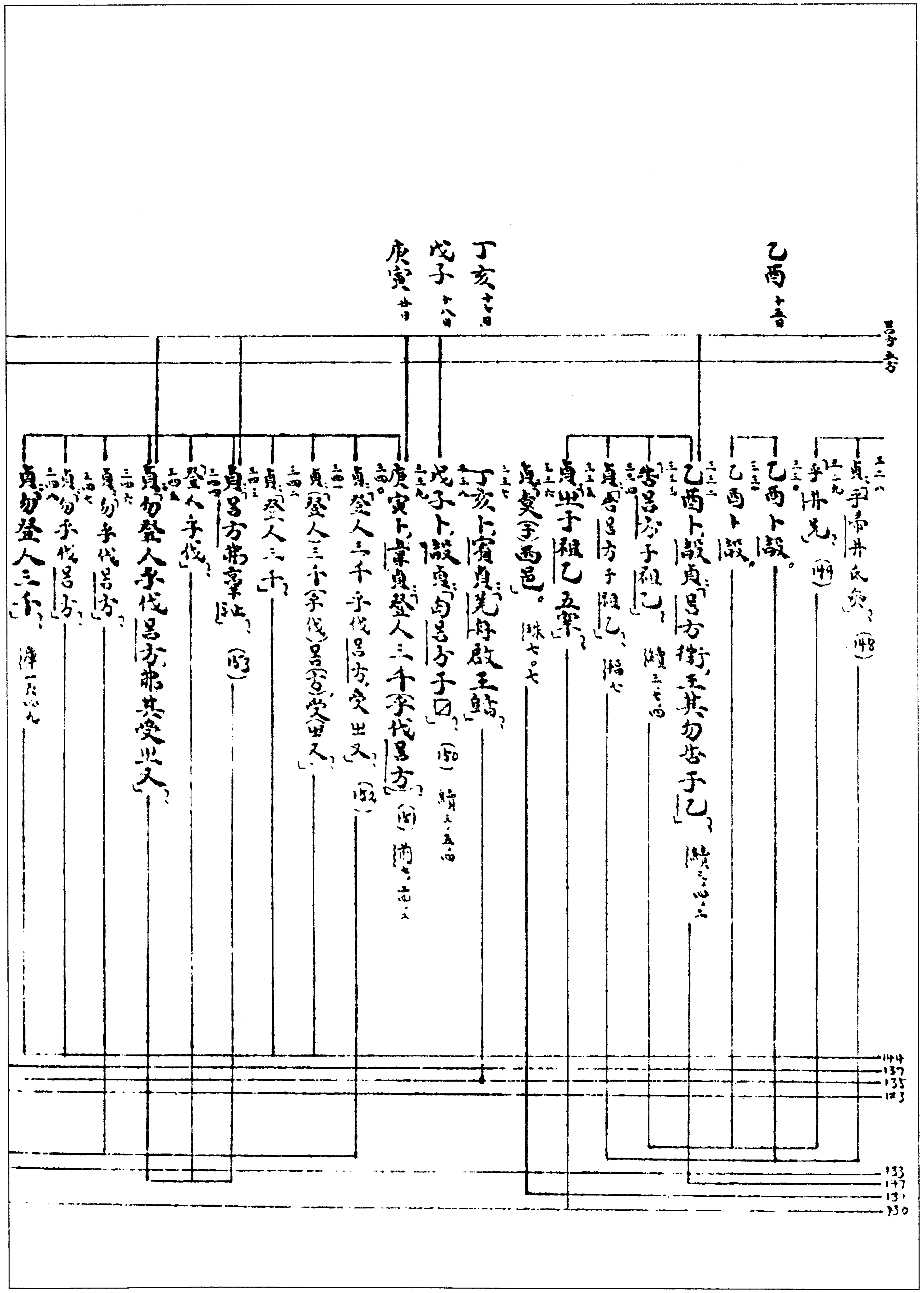
丁亥 十七日
戊子 十八日
庚寅 廿日
乙酉 十五日

六五三～六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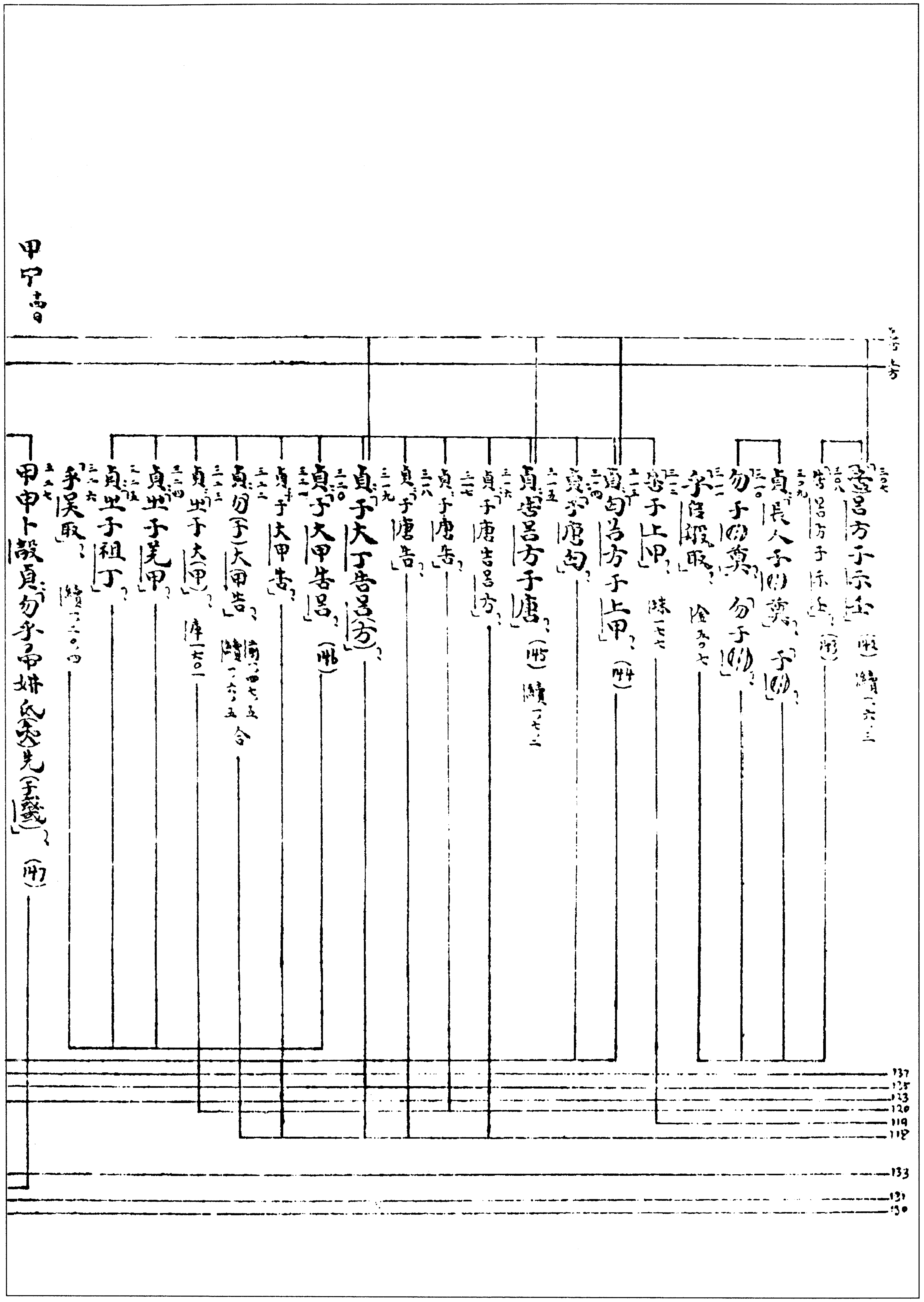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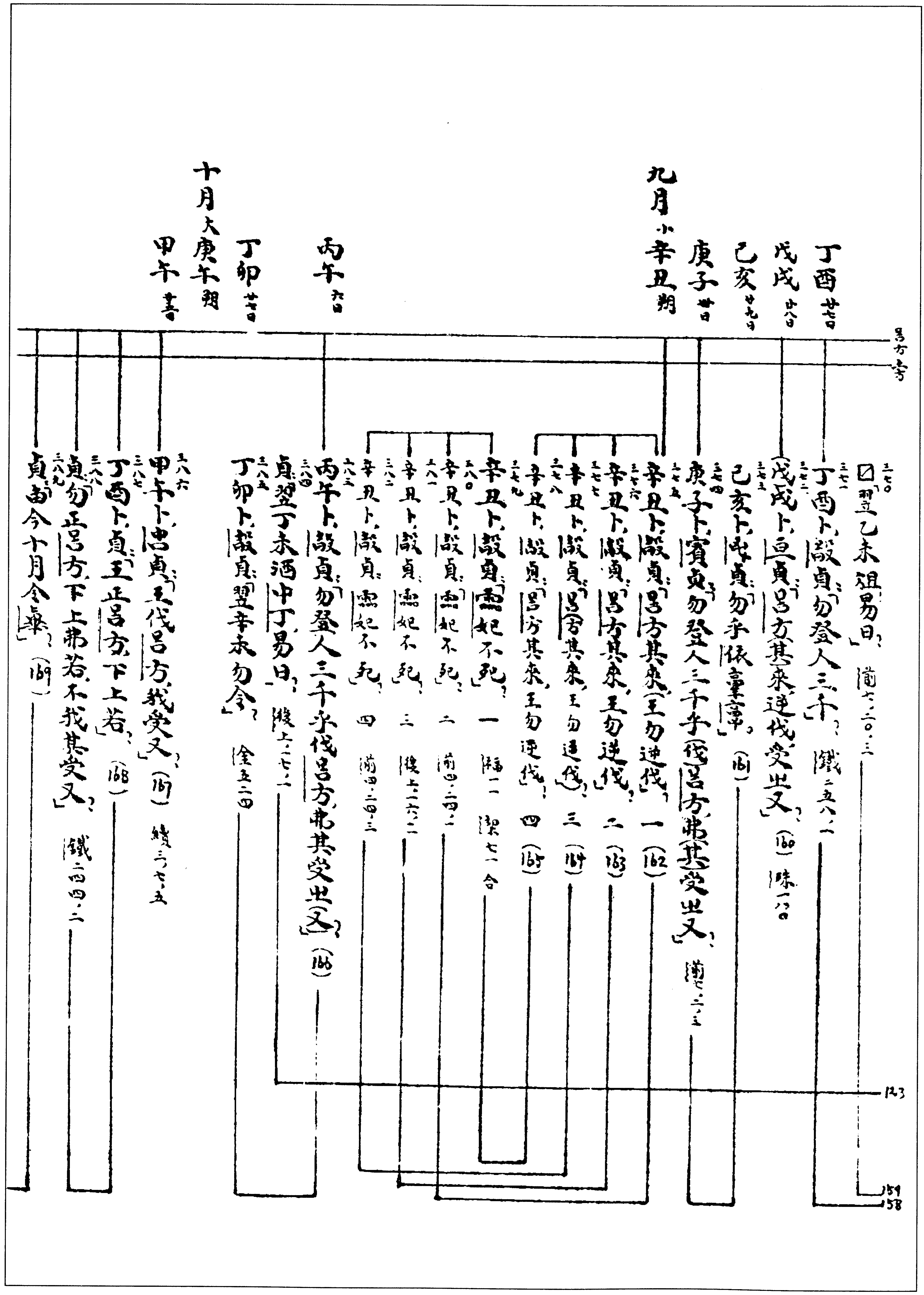
丁酉 廿七日
戊戌 廿八日
己亥 廿九日
庚子 卅日
九月小 辛丑朔
丙午 六日
丁卯 廿七日
十月大 庚午朔
甲午 廿五日

六五五～六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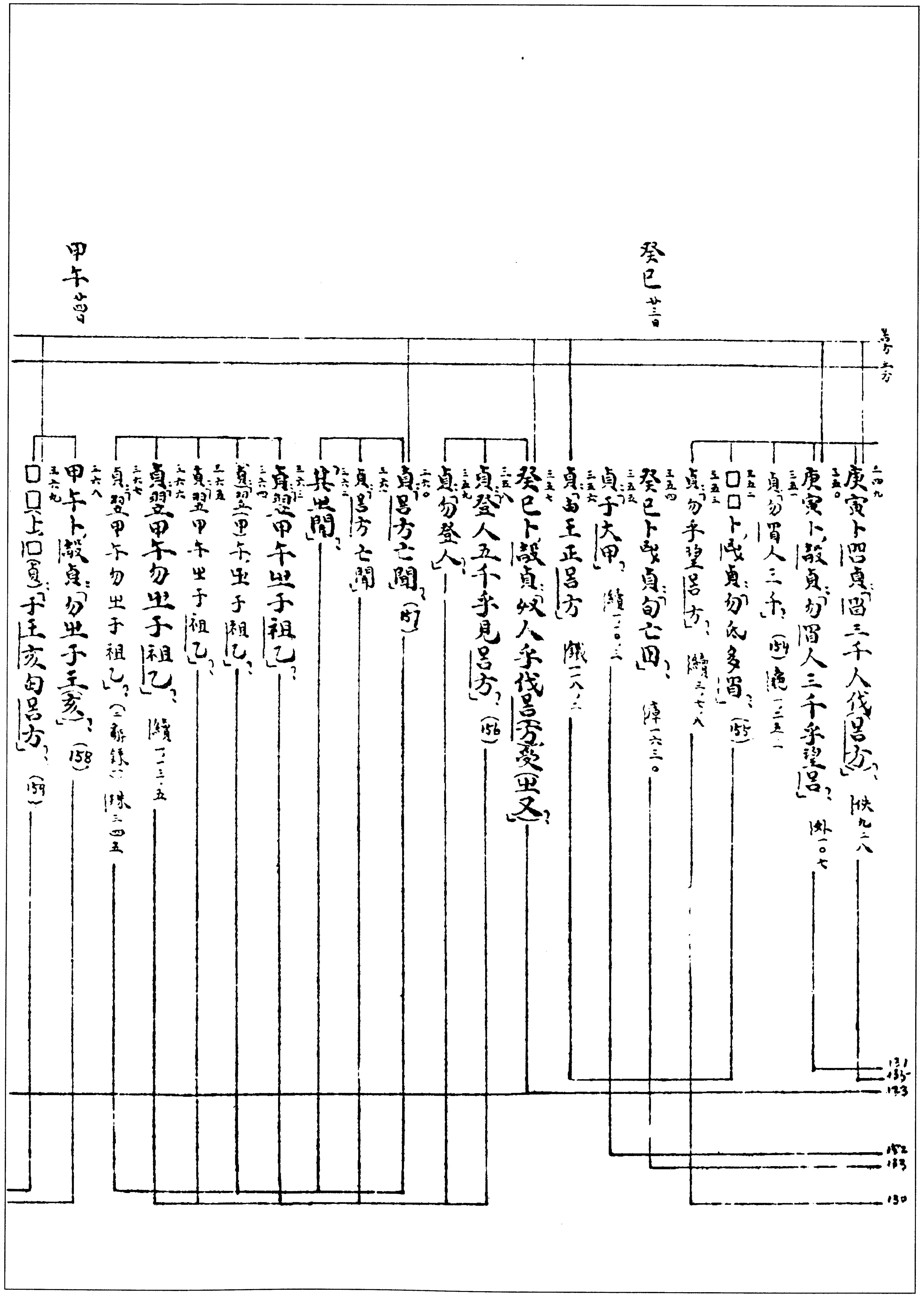
癸巳 廿三日
甲午 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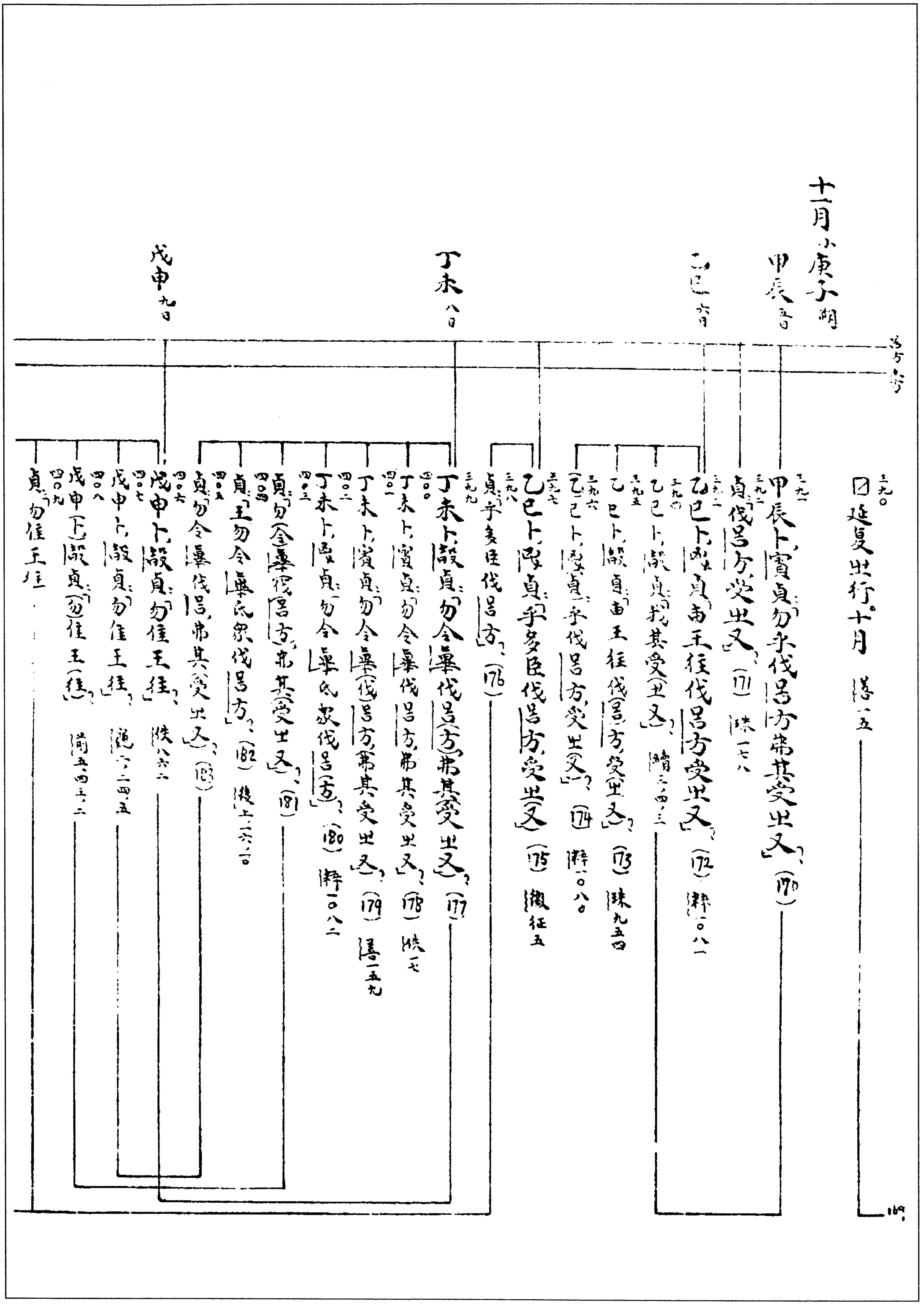
十一月小庚子朔
甲辰 五日
乙巳 六日
丁未 八日
戊申 九日
三九〇 囗延复出行。十月 遺一五
三九一 甲辰卜，賓貞：「勿乎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0)
三九二 貞：「伐𢀛方，受㞢又。」(171) 珠一七八
三九三 乙巳卜，㱿貞：「由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172) 粹一〇八一
三九四 乙巳卜，㱿貞：「我其受㞢又。」 續三·四·三
三九五 乙巳卜，㱿貞：「由王往伐𢀛方，受㞢又。」(173) 珠九五四
三九六 乙巳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174) 粹一〇八〇
三九七 乙巳卜，㱿貞：「乎多臣伐𢀛方，受㞢又。」(175) 徵征五
三九八 貞：「乎多臣伐𢀛方。」(176)
三九九 丁未卜，㱿貞：「勿令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7)
四〇〇 丁未卜，賓貞：「勿令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8) 佚一七
四〇一 丁未卜，賓貞：「勿令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79) 遺一五九
四〇二 丁未卜，㱿貞：「勿令𢦏氏眾伐𢀛方。」(180) 粹一〇八二
四〇三 貞：「勿令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81)
四〇四 貞：「王勿令𢦏氏眾伐𢀛方。」(182) 後上一六·一〇
四〇五 貞：「勿令𢦏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83)
四〇六 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 佚八六二
四〇七 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 通六·二四·五
四〇八 戊申[卜]，㱿貞：「勿隹王往。」 前五·四五·二
四〇九 貞：「勿隹王往。」
169

六五七～六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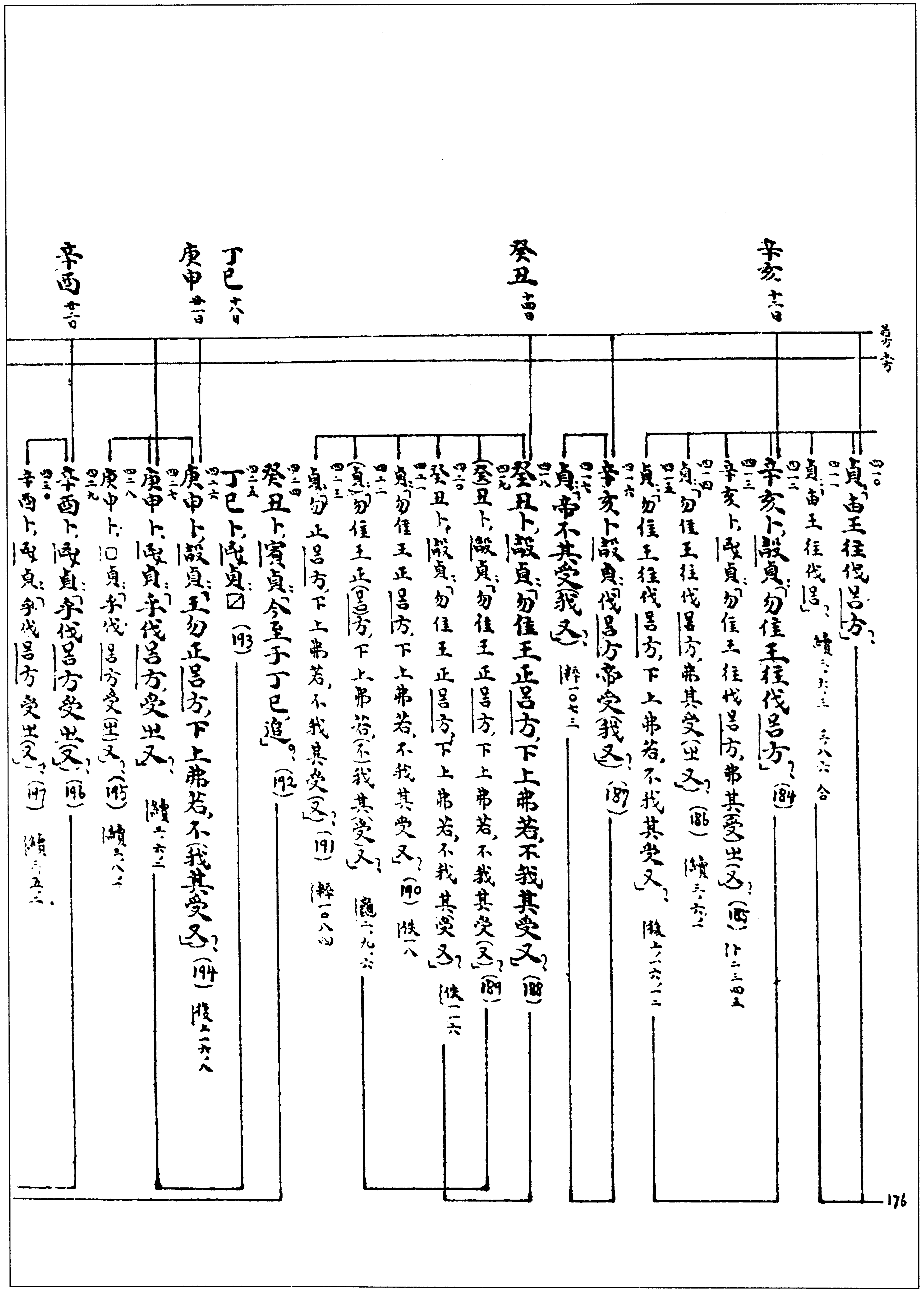
辛亥 十二日
癸丑 十四日
丁巳 十八日
庚申 廿一日
辛酉 廿二日
四一〇 貞：「由王往伐𢀛方。」
四一一 貞：「由王往伐𢀛。」 續三·六·三 三·八·六 合
四一二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184)
四一三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85) [illegible]二三四五
四一四 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弗其受㞢又。」(186) 續三·六·一
四一五 貞：「勿隹王往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後上一六·一一
四一六 辛亥卜，㱿貞：「伐𢀛方，帝受我又。」(187)
四一七 貞：「帝不其受我又。」 粹一〇七三
四一八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88)
四一九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89)
四二〇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佚一一六
四二一 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90) 佚一八
四二二 [貞]：「勿隹王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龜二·九·六
四二三 貞：「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91) 粹一〇八四
四二四 癸丑卜，賓貞：「今至于丁巳追。」(192)
四二五 丁巳卜，㱿貞：囗 (193)
四二六 庚申卜，㱿貞：「王勿正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194) 後上一六·八
四二七 庚申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 續三·六·二
四二八 庚申卜，囗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195) 續三·八·一
四二九 辛酉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196)
四三〇 辛酉卜，㱿貞：「乎伐𢀛方，受㞢[又]。」(197) 續三·五·二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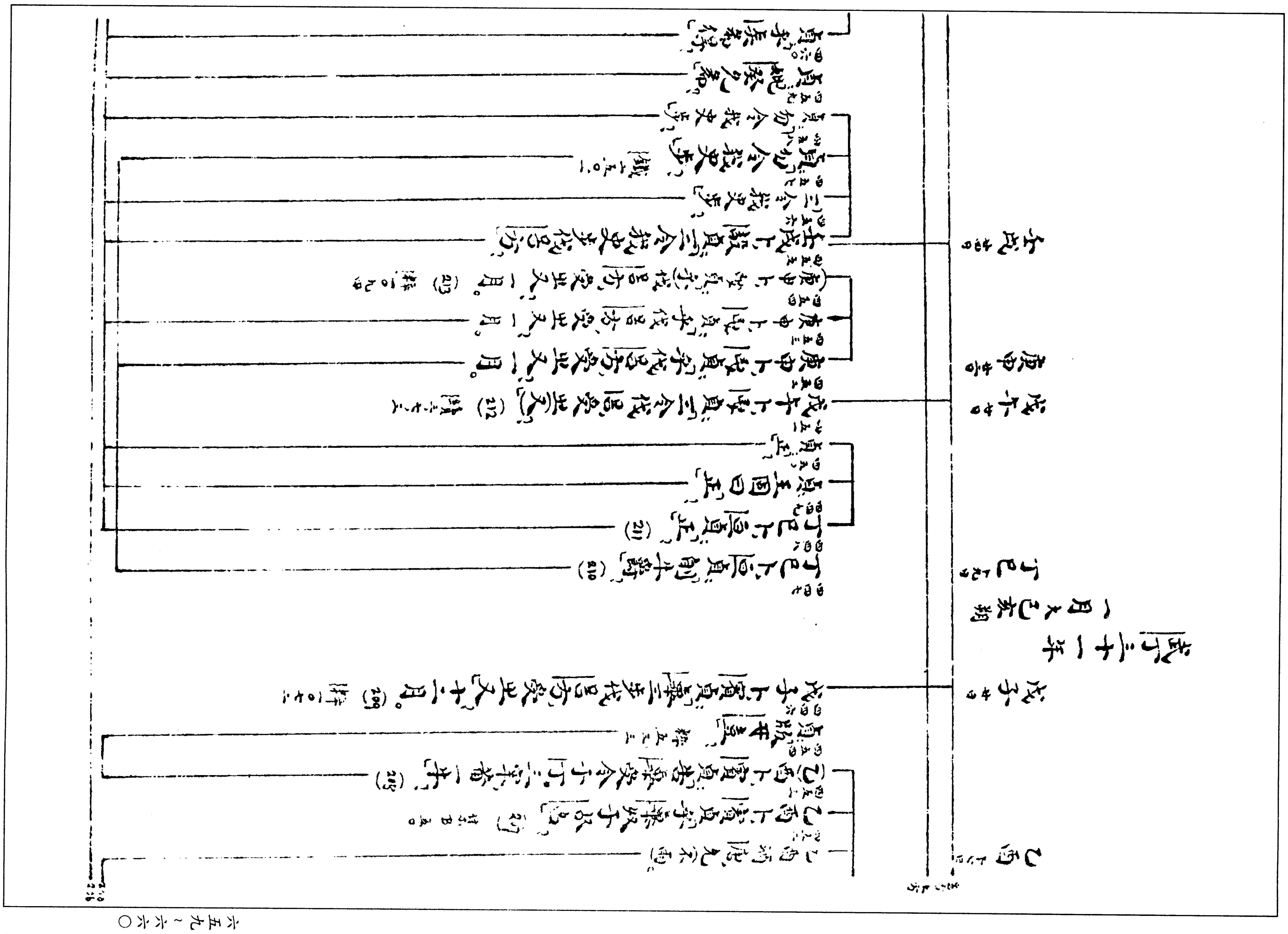
武丁三十一年
一月大己亥朔
壬戌
庚申
戊午
丁巳
戊子
乙酉

六五九～六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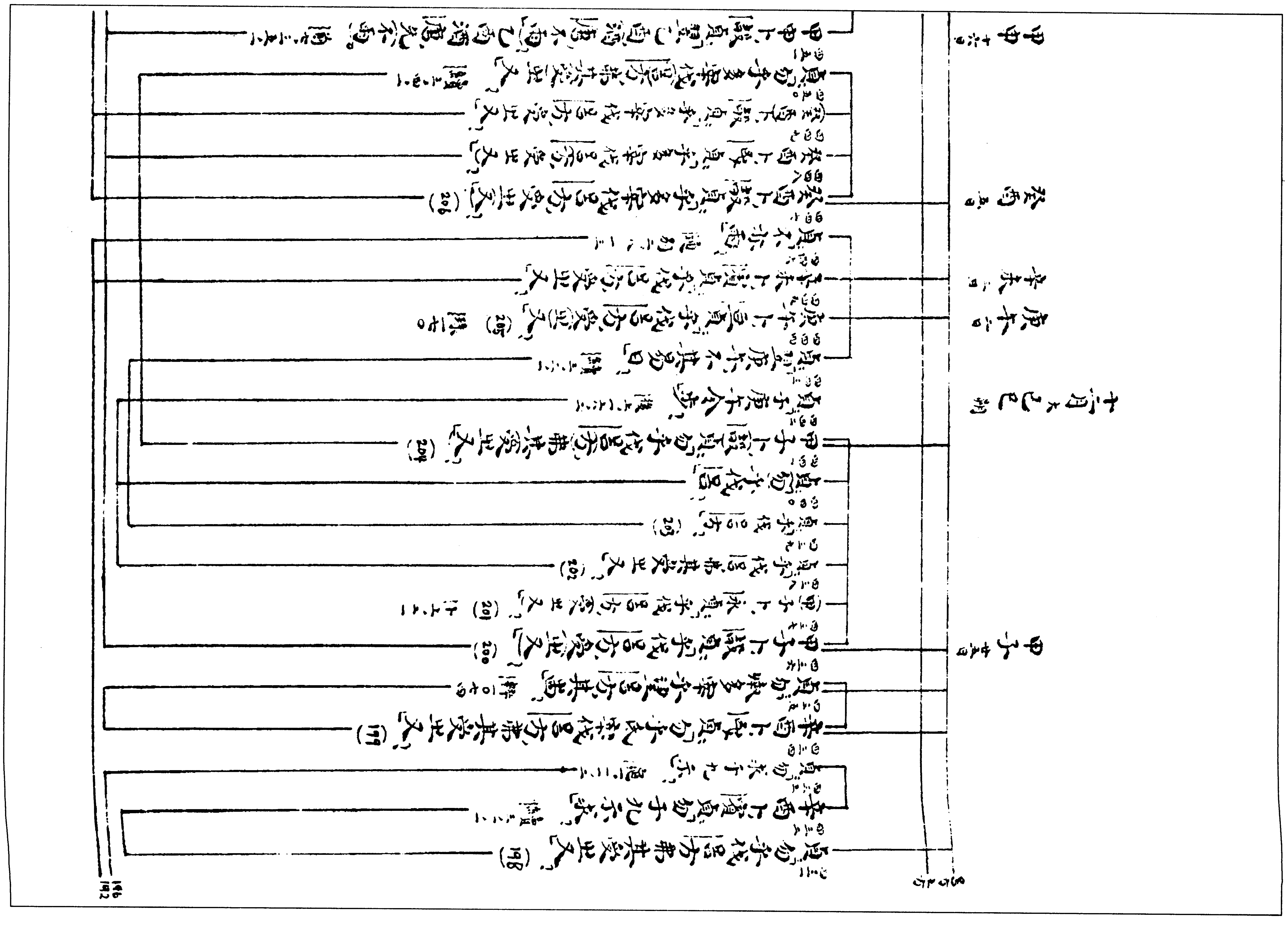
十二月大己巳朔
甲申
癸酉
辛未
庚午
甲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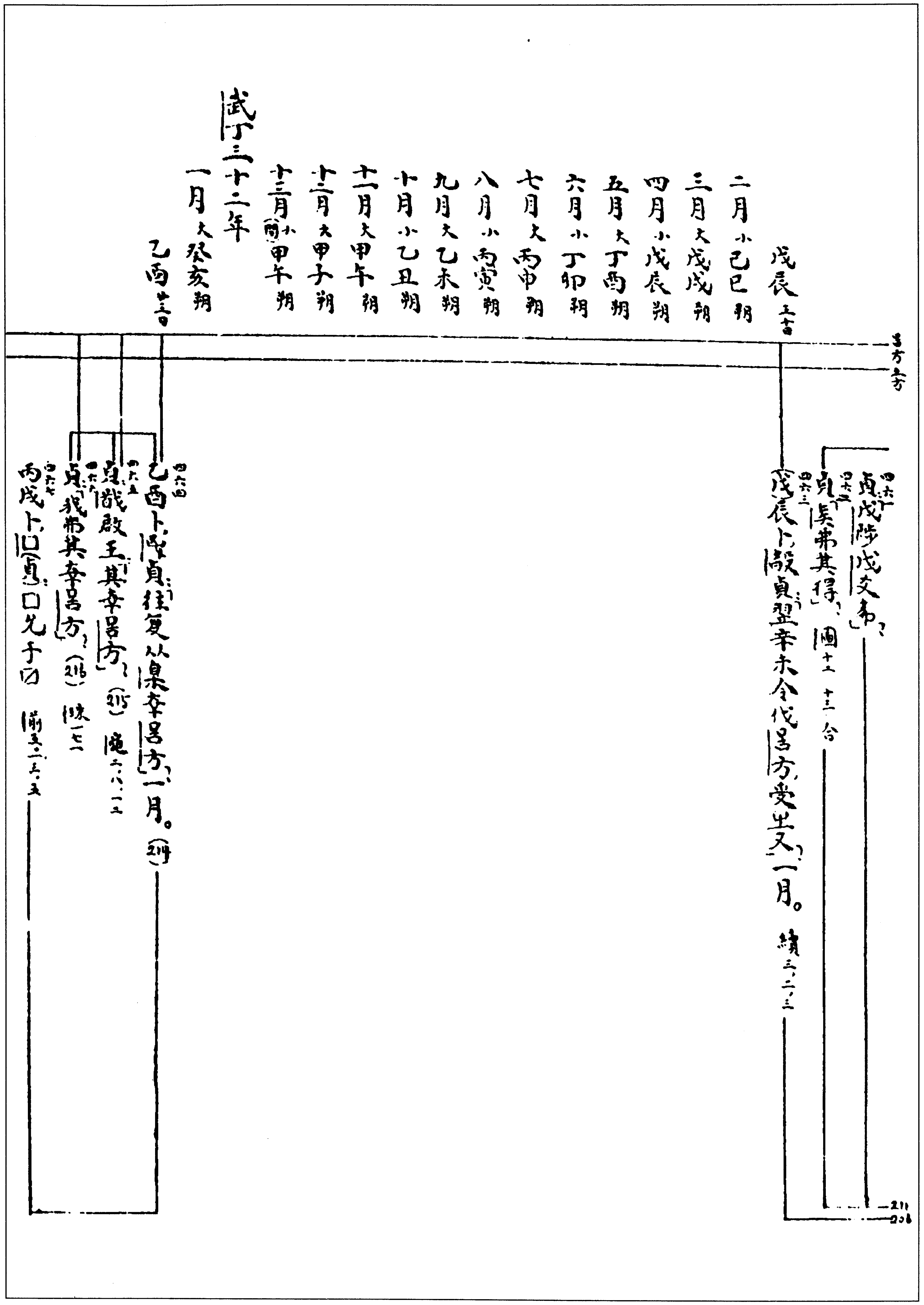

戊辰三十日
二月小己巳朔
三月大戊戌朔
四月小戊辰朔
五月大丁酉朔
六月小丁卯朔
七月大丙申朔
八月小丙寅朔
九月大乙未朔
十月小乙丑朔
十一月大甲午朔
十二月大甲子朔
十三月閏小甲午朔
武丁三十二年
一月大癸亥朔
乙酉廿三日
呂方
土方
211
206

四六一 貞：「戊陟戊文帝。」

四六二 貞：「吳弗其得。」 國十二 十三合

四六三 戊辰卜，殻貞：「翌辛未令伐呂方，受㞢又。」一月。 續三．二．三

四六四 乙酉卜，殻貞：「往復从臬幸呂方。」一月。(214)

四六五 貞：「戠啟王，其幸呂方。」(215) 徵二八．一二

四六六 貞：「我弗其幸呂方。」(216) 陳一七一

四六七 丙戌卜，□（貞）：「□先于□。」 前五．二三．五

六六一～六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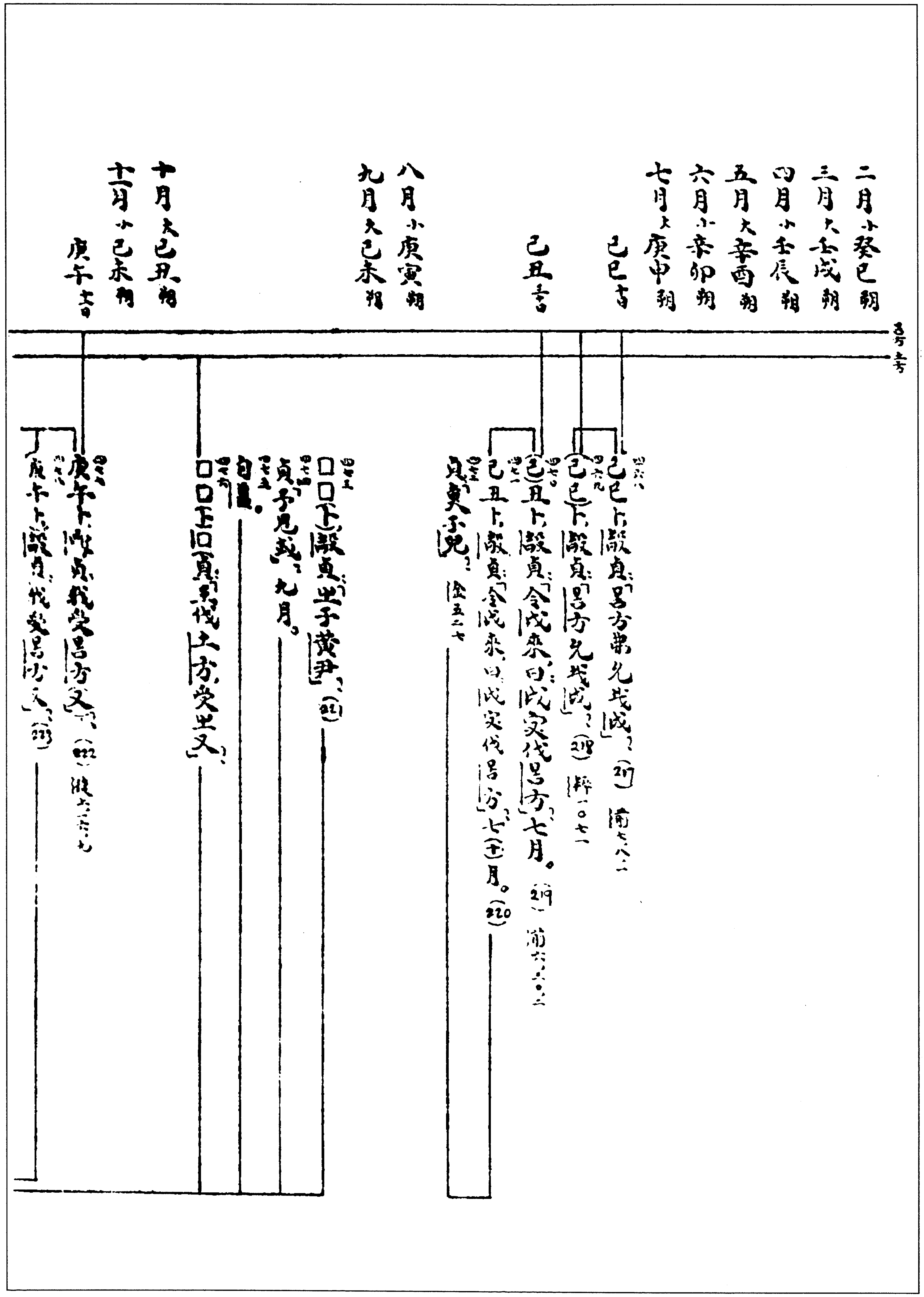

二月小癸巳朔
三月大壬戌朔
四月小壬辰朔
五月大辛酉朔
六月小辛卯朔
七月大庚申朔
己巳十日
乙丑六日
八月小庚寅朔
九月大己未朔
十月大己丑朔
十一月小己未朔
庚午十二日
呂方
土方

四六八 己巳卜，殻貞：「呂方弗允戋戉。」(217) 前七．八．二

四六九 （己）巳卜，殻貞：「呂方允戋戉。」(218) 粹一〇七一

四七〇 （乙）丑卜，殻貞：「令戉來，曰：戉𢦏伐呂方。」七月。(219) 前六．六〇．二

四七一 乙丑卜，殻貞：「令戉來，曰：戉𢦏伐呂方。」七（十）月。(220)

四七二 貞：「戉不兇。」 佚五二七

四七三 □□（卜），殻貞：「㞢子黃尹。」(221)

四七四 貞：「子兇戉。」九月。

四七五 自[illegible]。

四七六 □□卜，□（貞）：「呂伐土方，受㞢又。」

四七七 庚午卜，殻貞：「我受呂方又。」(222) 徵六．二六．九

四七八 （庚）午卜，殻貞：「伐受呂方又。」(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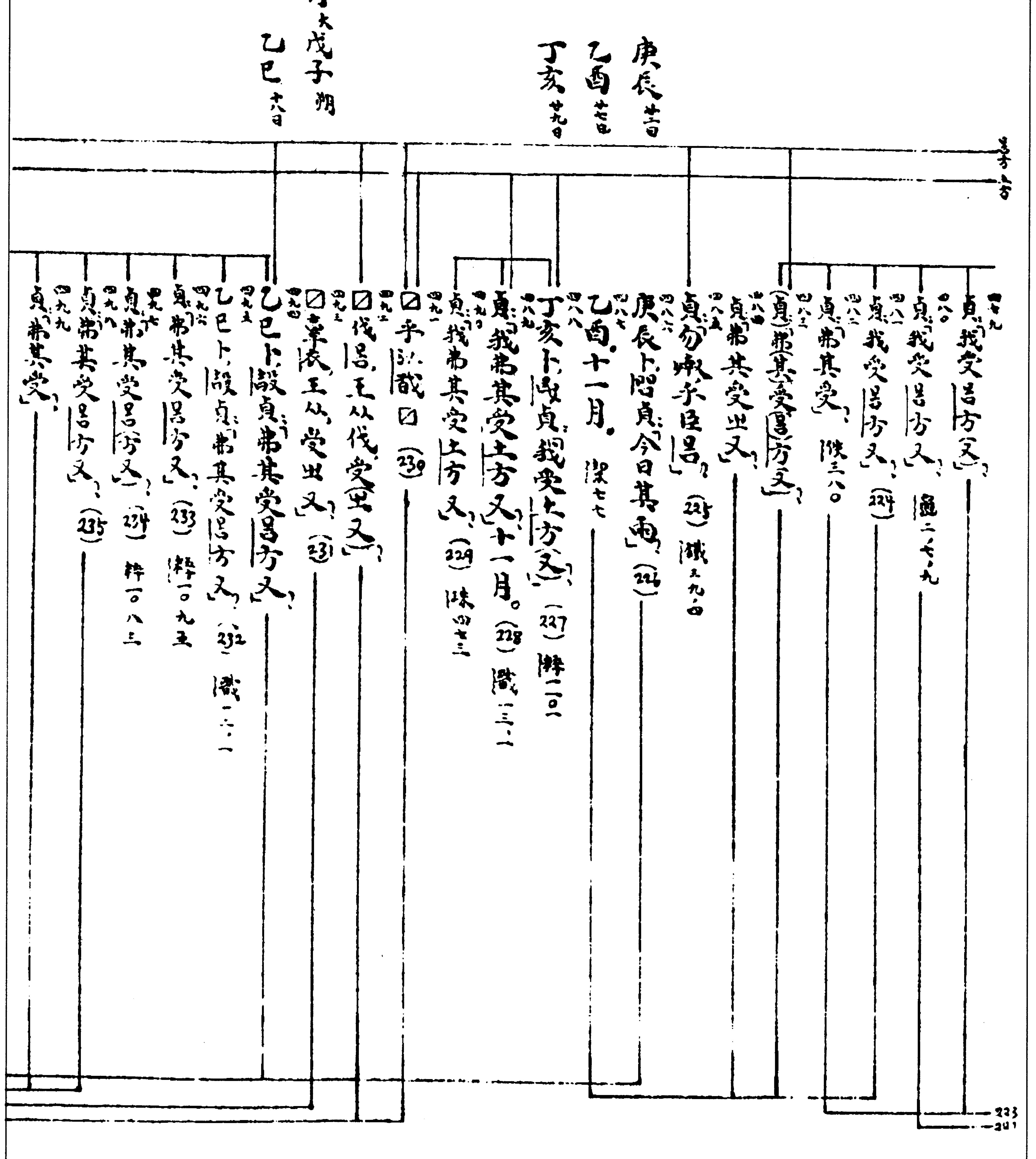

十二月大戊子朔

庚辰十三日

乙酉十八日

丁亥廿九日

乙巳十八日

呂方

土方

四七九 貞：「我受呂方又。」

四八〇 貞：「我受呂方又。」 通二・七・九

四八一 貞：「我受呂方又。」 (224)

四八二 貞：「弗其受。」 佚三八〇

四八三 (貞)：「弗其受呂方又。」

四八四 貞：「弗其受㞢又。」

四八五 貞：「勿敝乎臣呂。」 (225) 鐵五九・四

四八六 庚辰卜，問貞：「今日其雨。」 (226)

四八七 乙酉，十一月。 [illegible]七七

四八八 丁亥卜，殼貞：「我受土方又。」 (227) 粹一一〇一

四八九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十一月。 (228) 鐵一三・一

四九〇 貞：「我弗其受土方又。」 (229) 珠四七三

四九一 ☒乎沚戠☒ (230)

四九二 ☒伐呂，王从伐，受㞢又。

四九三 ☒[illegible]，王从，受㞢又。 (231)

四九四 乙巳卜，殼貞：「弗其受呂方又。」

四九五 乙巳卜，殼貞：「弗其受呂方又。」 (232) 鐵一六・一

四九六 貞：「弗其受呂方又。」 (233) 粹一〇九五

四九七 貞：「弗其受呂方又。」 (234) 粹一〇八三

四九八 貞：「弗其受呂方又。」 (235)

四九九 貞：「弗其受。」

223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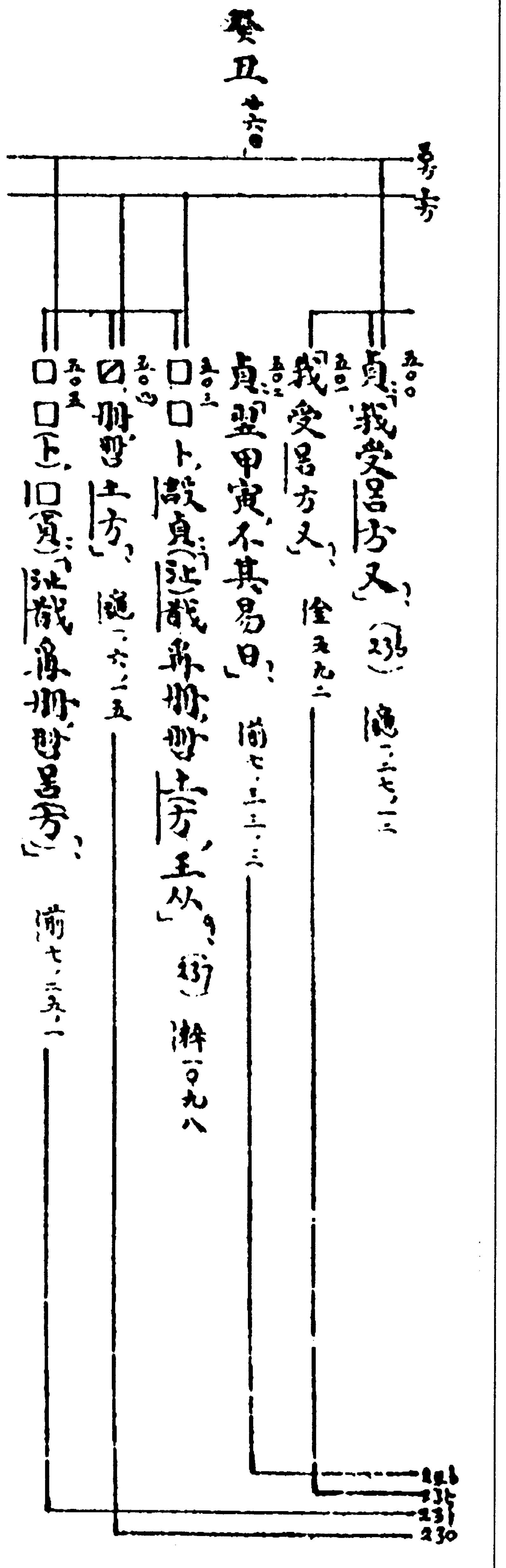

癸丑廿六日

呂方

土方

五〇〇 貞：「我受呂方又。」 (236) 通二・七・二

五〇一 「我受呂方又。」 金五九二

五〇二 貞：「翌甲寅不其易日。」 前七・三三・三

五〇三 □□卜，殼貞：「(沚)戠爯冊，[illegible]土方，王从。」 (237) 粹一〇九八

五〇四 ☒冊，[illegible]土方。 通・六・一五

五〇五 □□(卜)，□(貞)：「沚戠爯冊，[illegible]呂方。」 前七・二九・一

236

235

231

230

譜例說明：

一、譜中每一辭之右上角所記數字為「辭號」，每一版第一見之辭下括弧內所記數碼為「版號」。辭號凡五百零五，版號凡二百三十七。外有不列號之卜辭九，骨版二，見交食譜月食四，第二、三下。

二、辭上之橫線以直線繫之，示事類之關係。由下而上，第一層表「同日異事」「同文異版」「同事異日」「正反兩貞」等項之關係；第二層表王在外田游；第三層表「下旨」；第四層表「土方」；第五層表「呂方」。除第一層外，每層于每葉橫線端標出其日。

三、辭下之橫線以直線繫之，示同版之關係。凡同版異文，兩背相承，均以此表之。其距離較遠者，於每葉橫線之右端標出版號。同版第一見之辭下列版號，最後一辭下列所見書簡名、卷、葉、片數或原號數。

四、凡追紀之辭，實見於所在日之下者，以稍小之字書之，不列辭號。

五、凡同文之辭，以稍小之字書之。

六、譜中所列辭號、版號，為檢查附列甲骨圖版之便，可與附圖參互對照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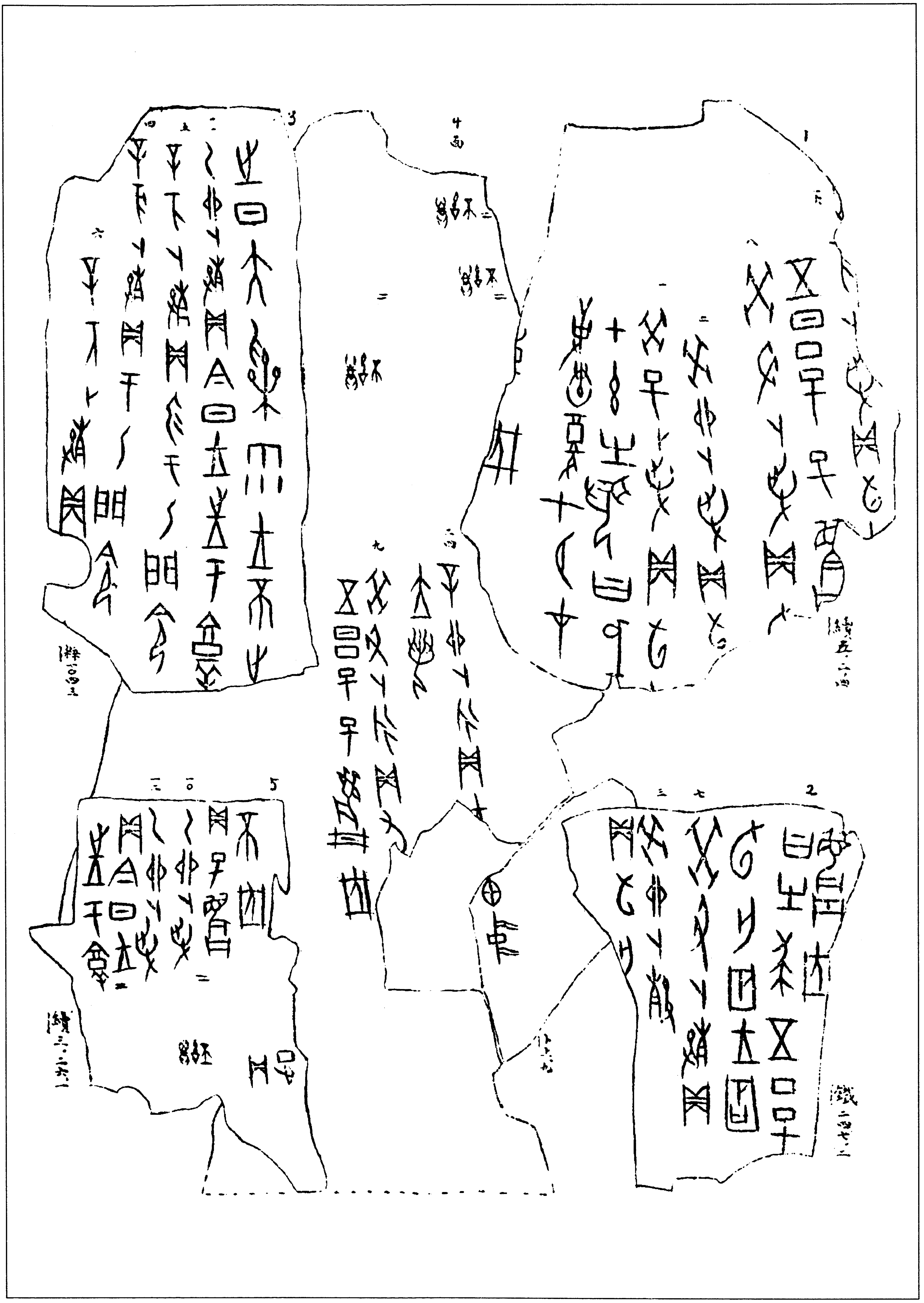

六六五～六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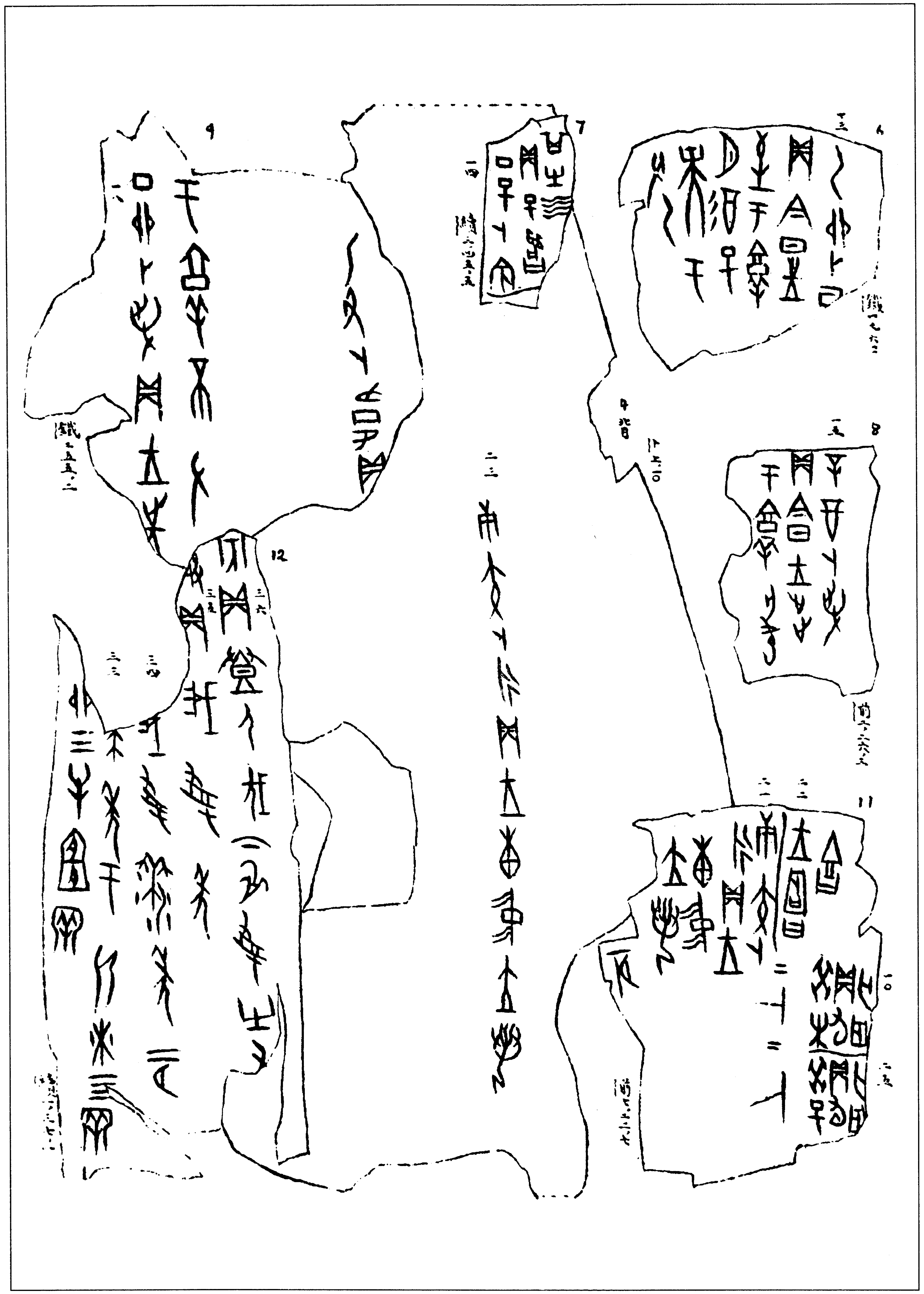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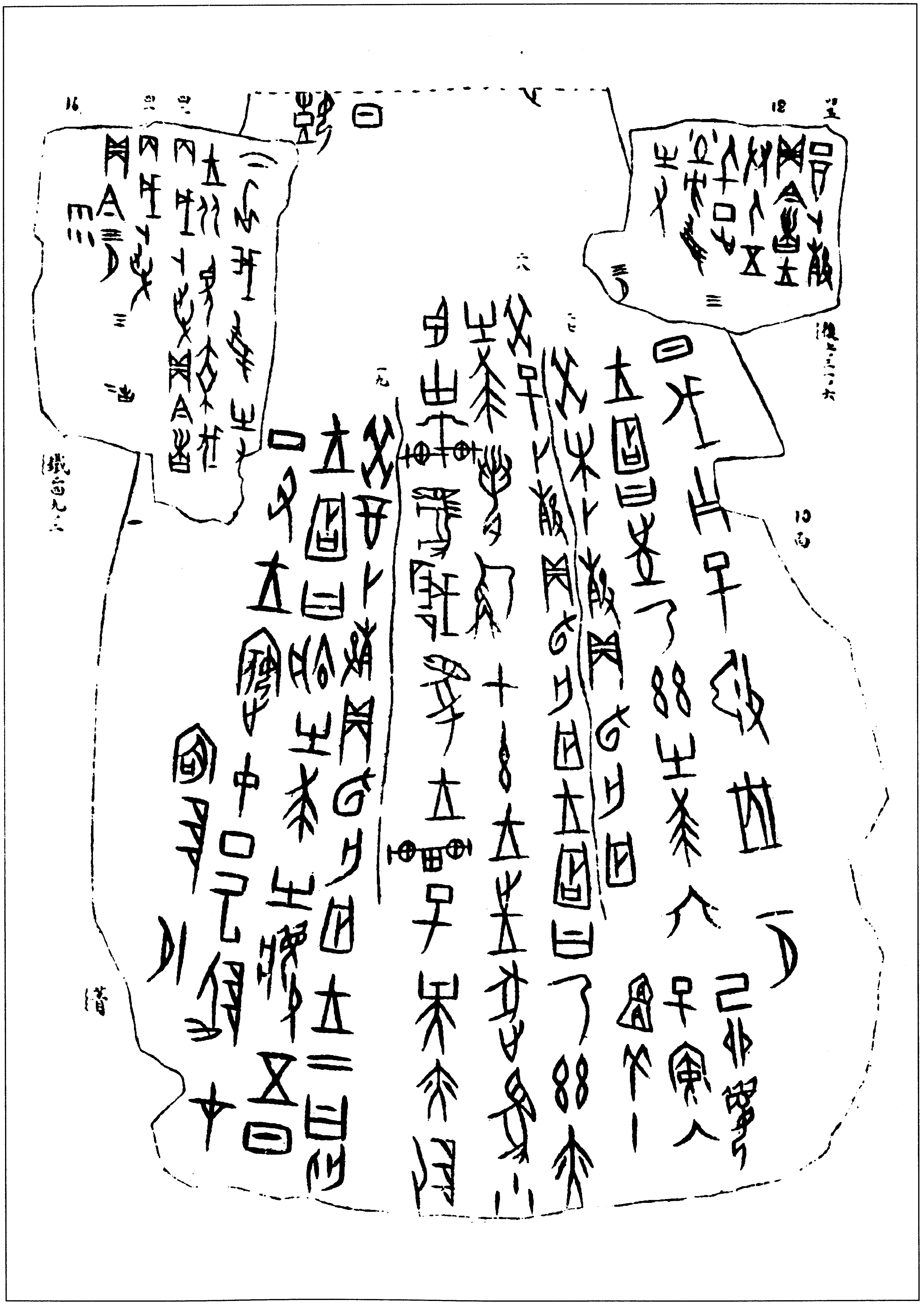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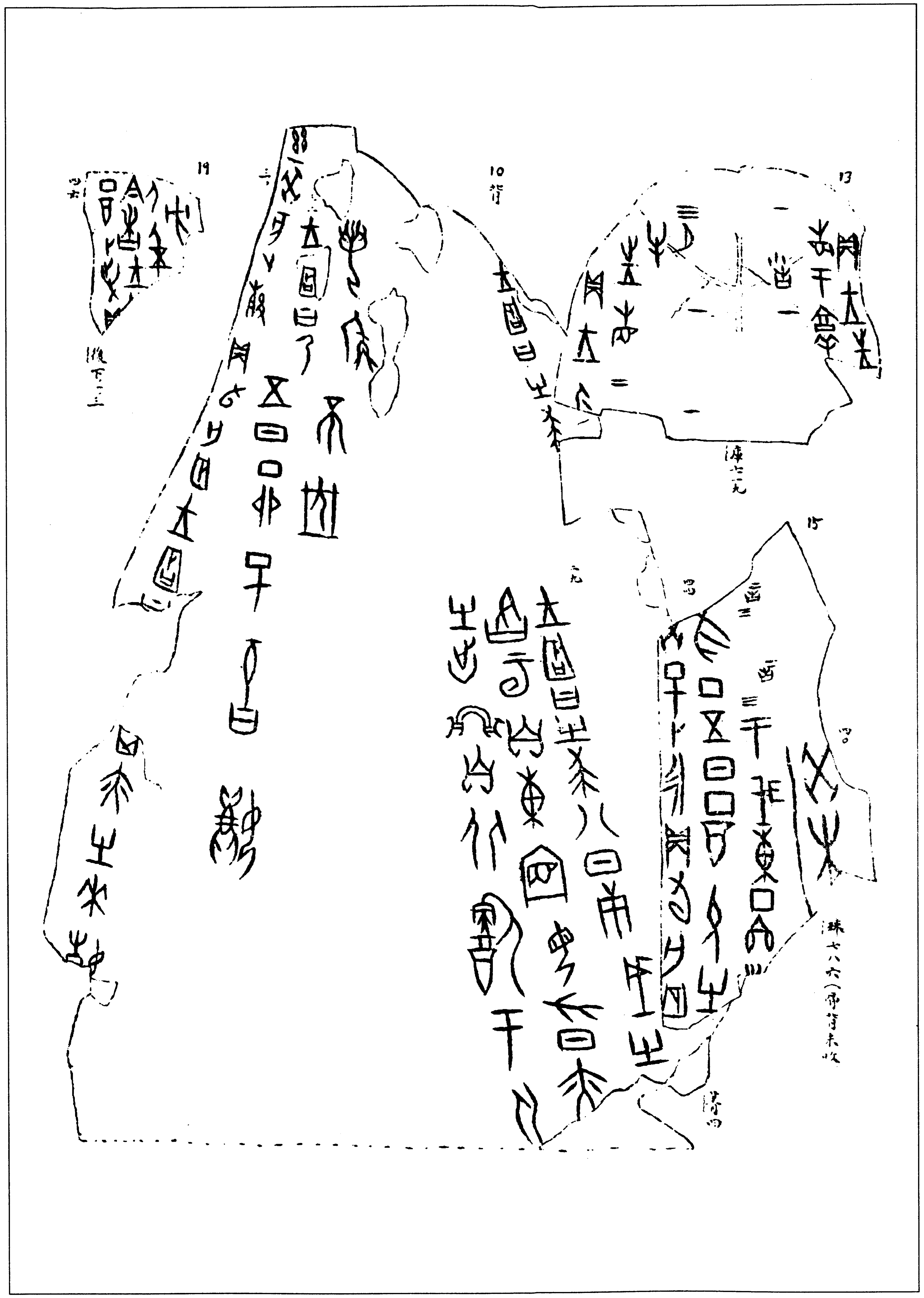

六六七～六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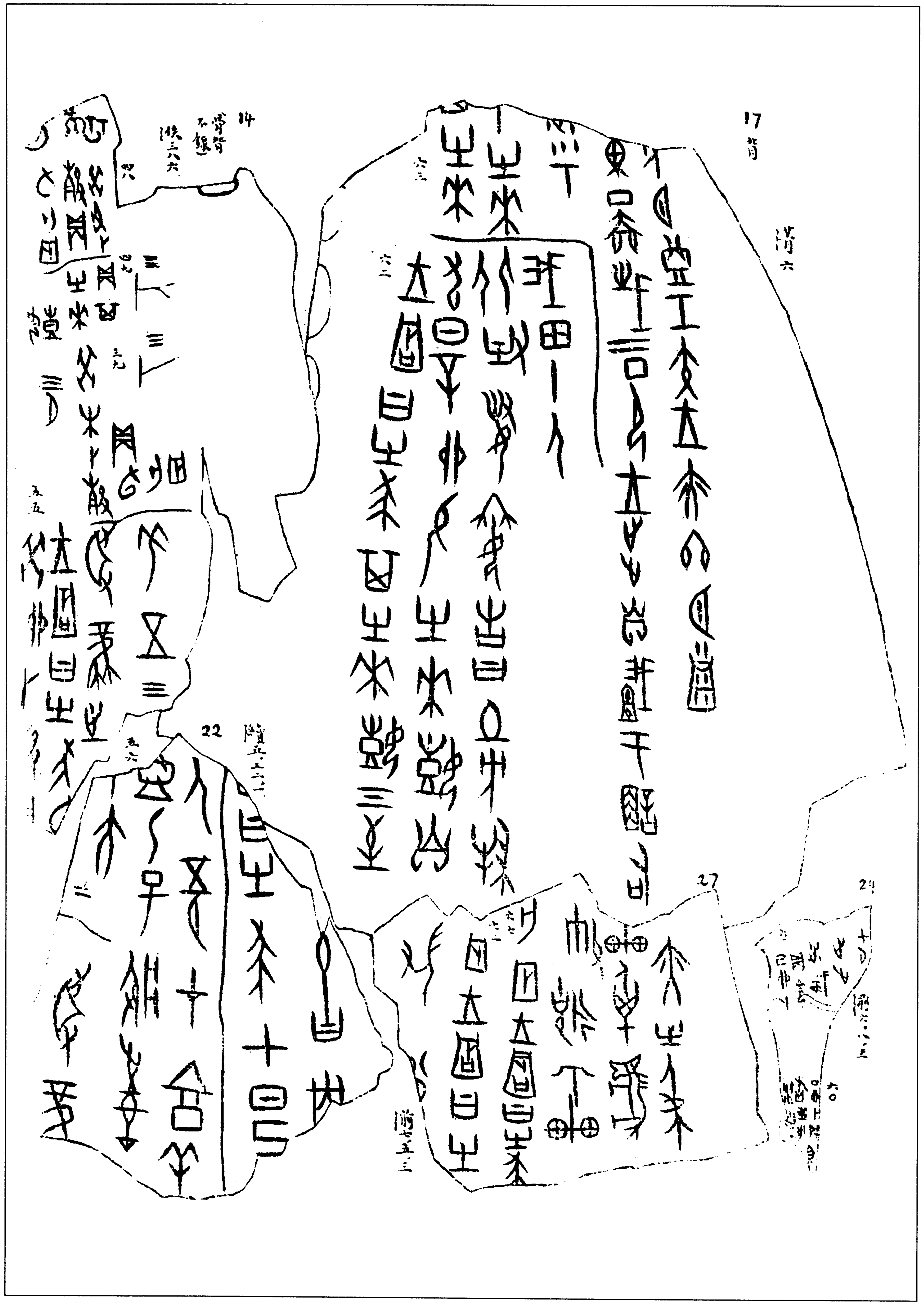

六六九～六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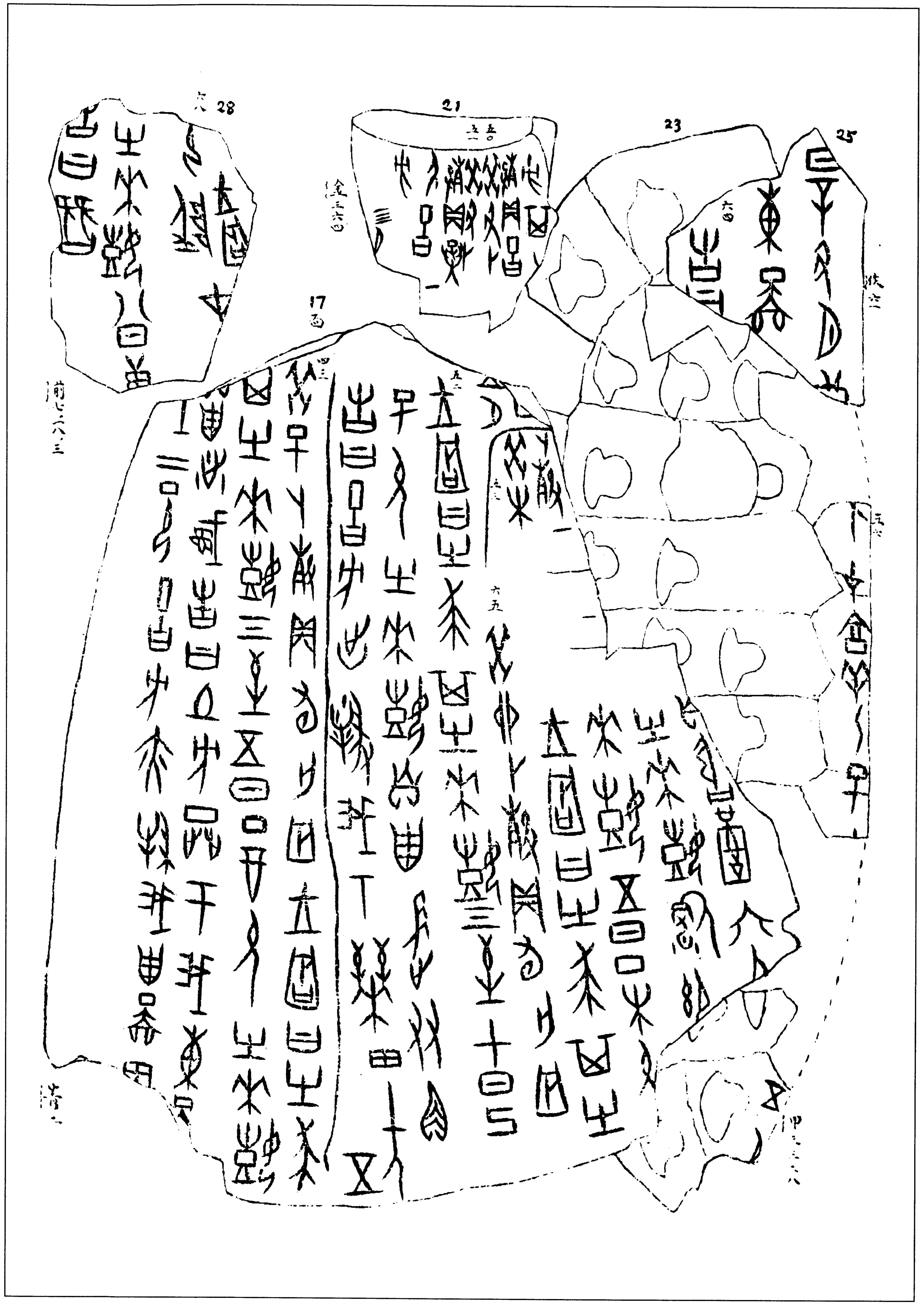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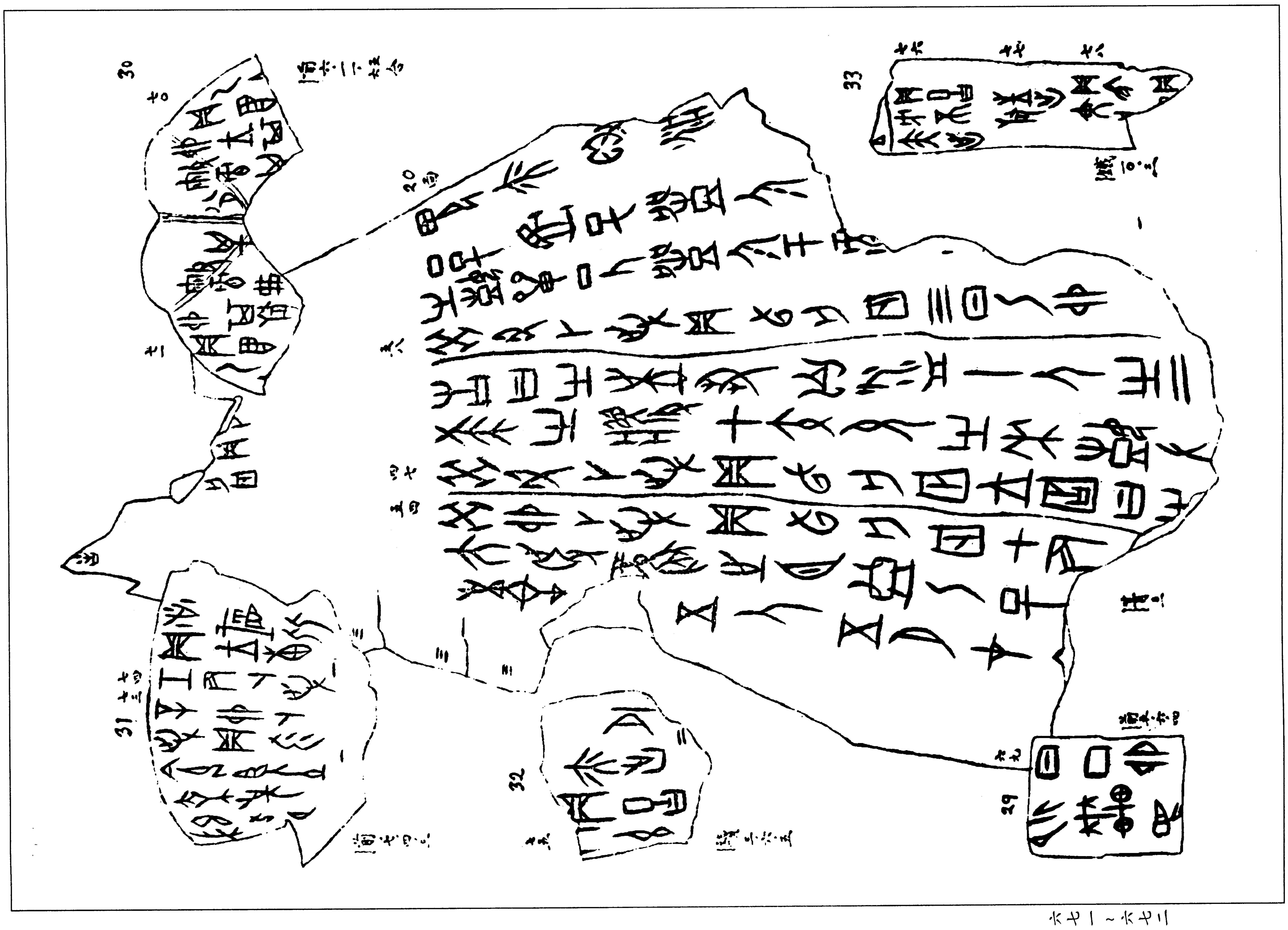

六七一～六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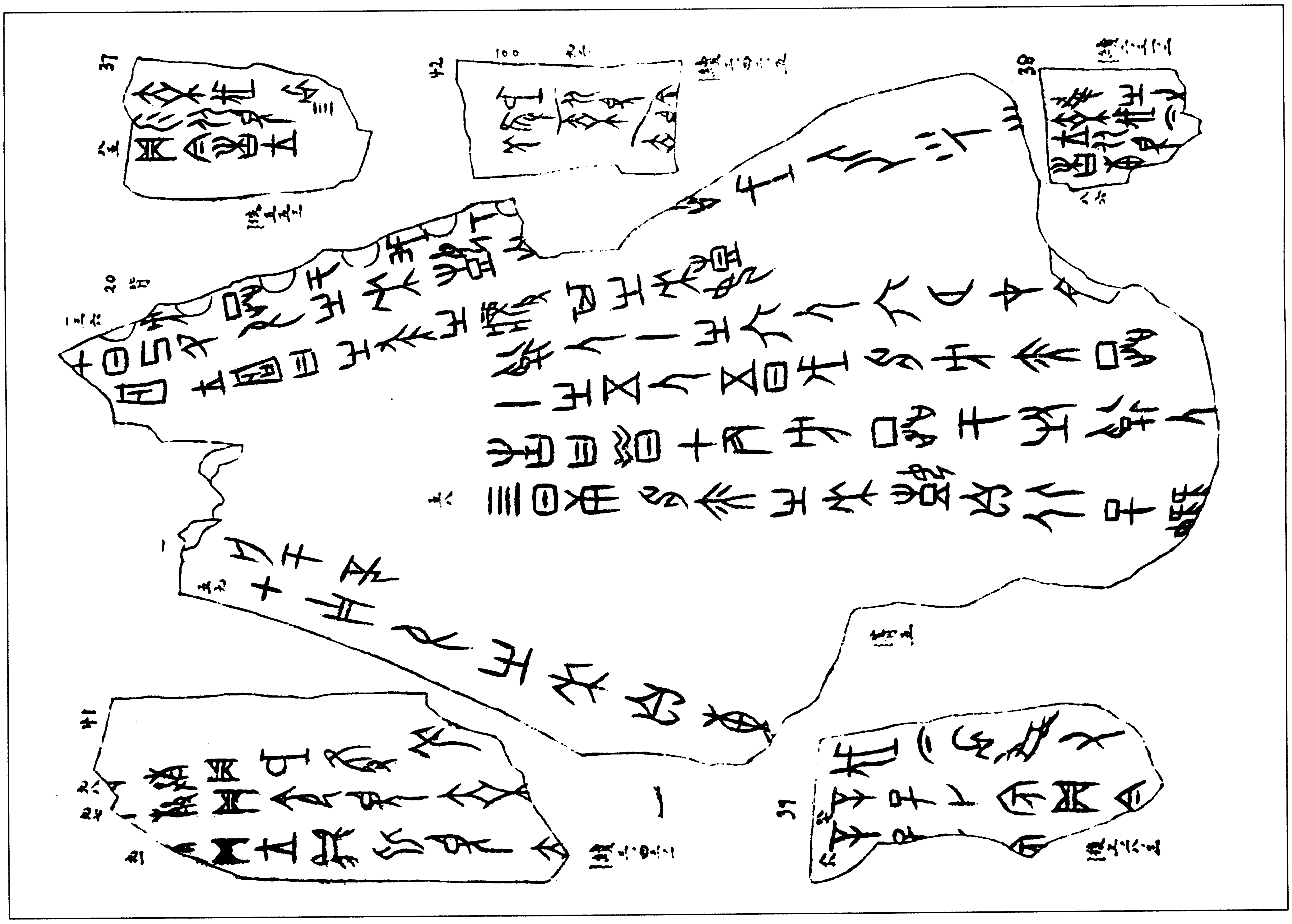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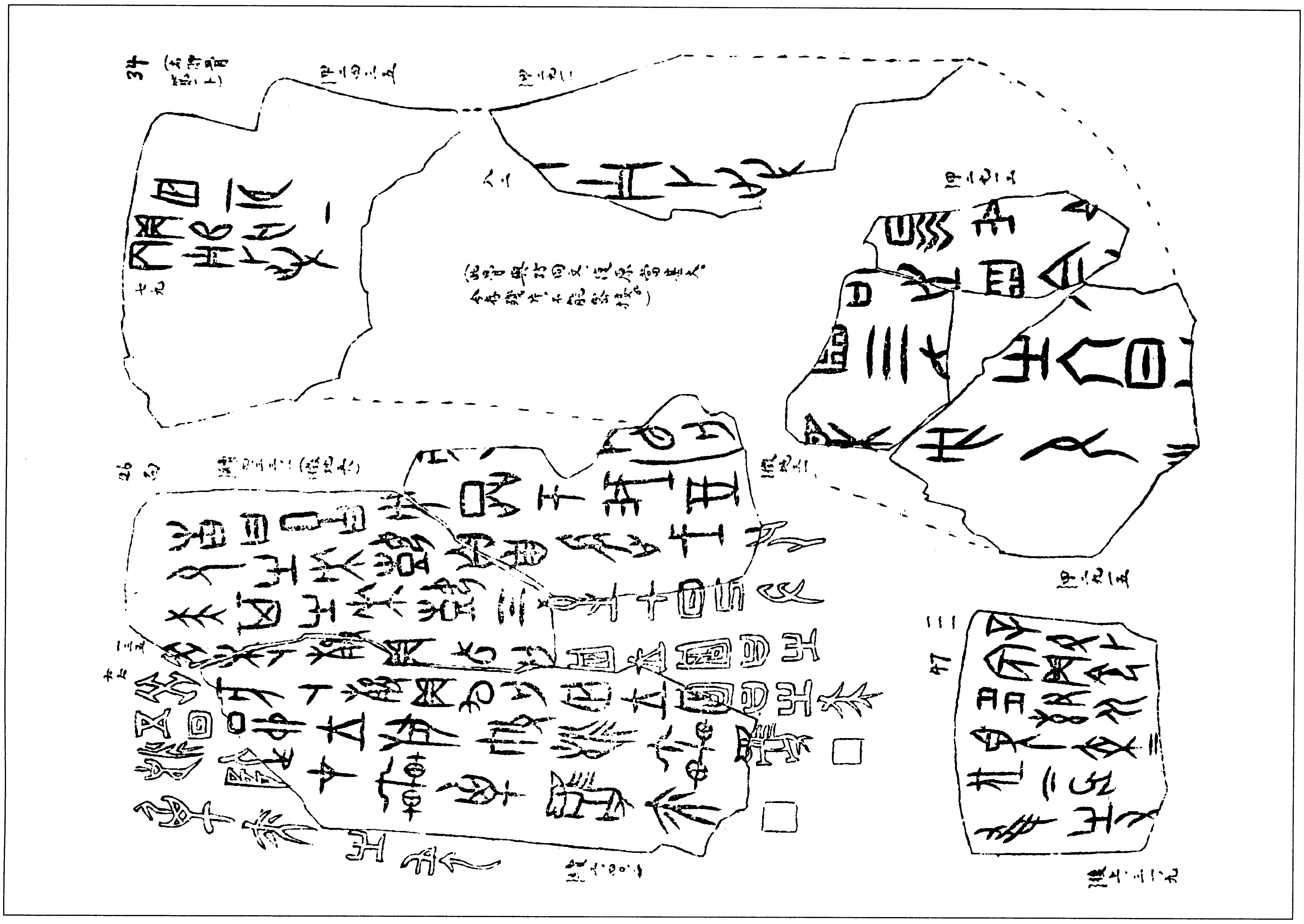

六七三～六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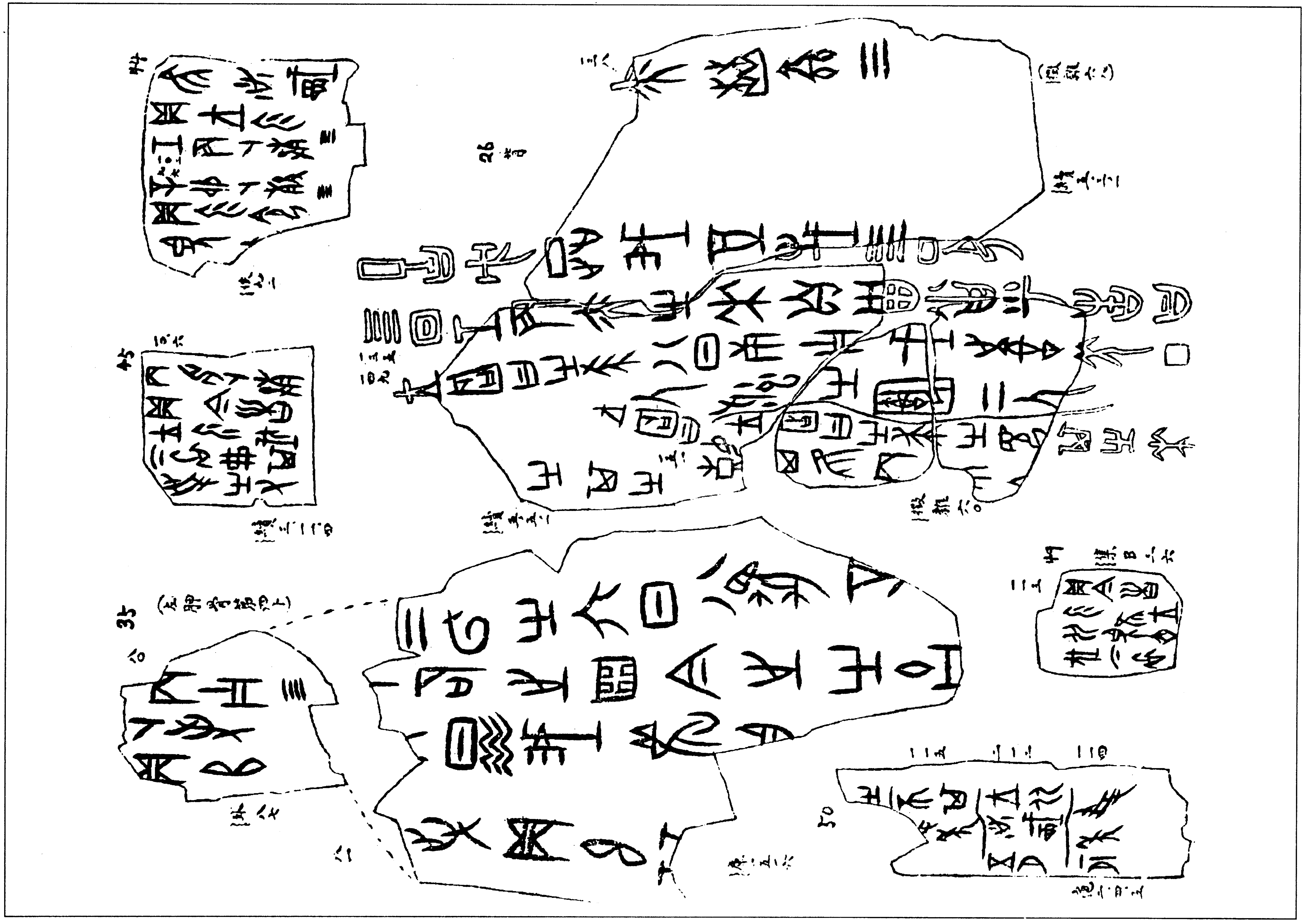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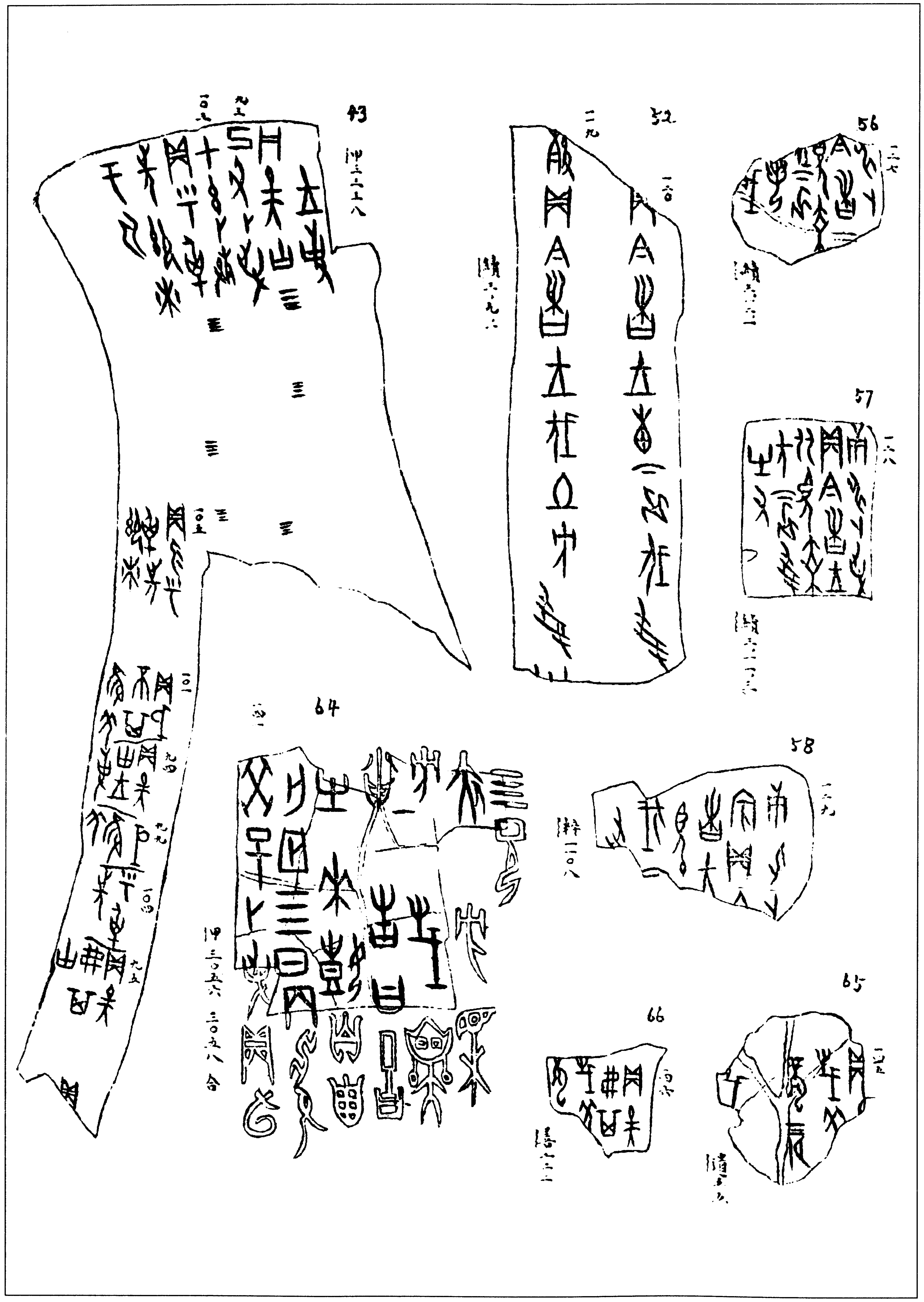
43
52
56
57
64
58
66
65

六七五～六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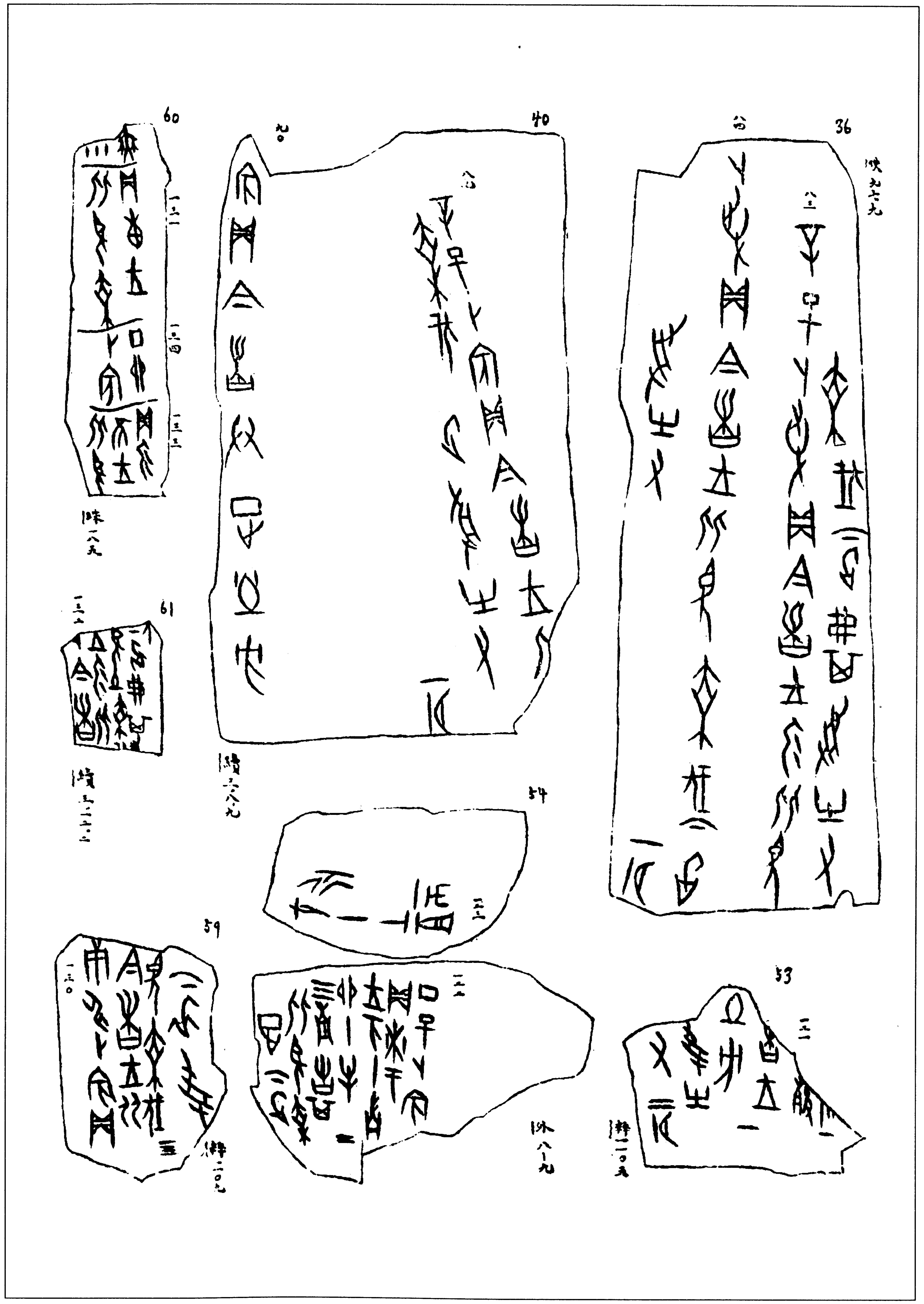
60
40
36
61
54
59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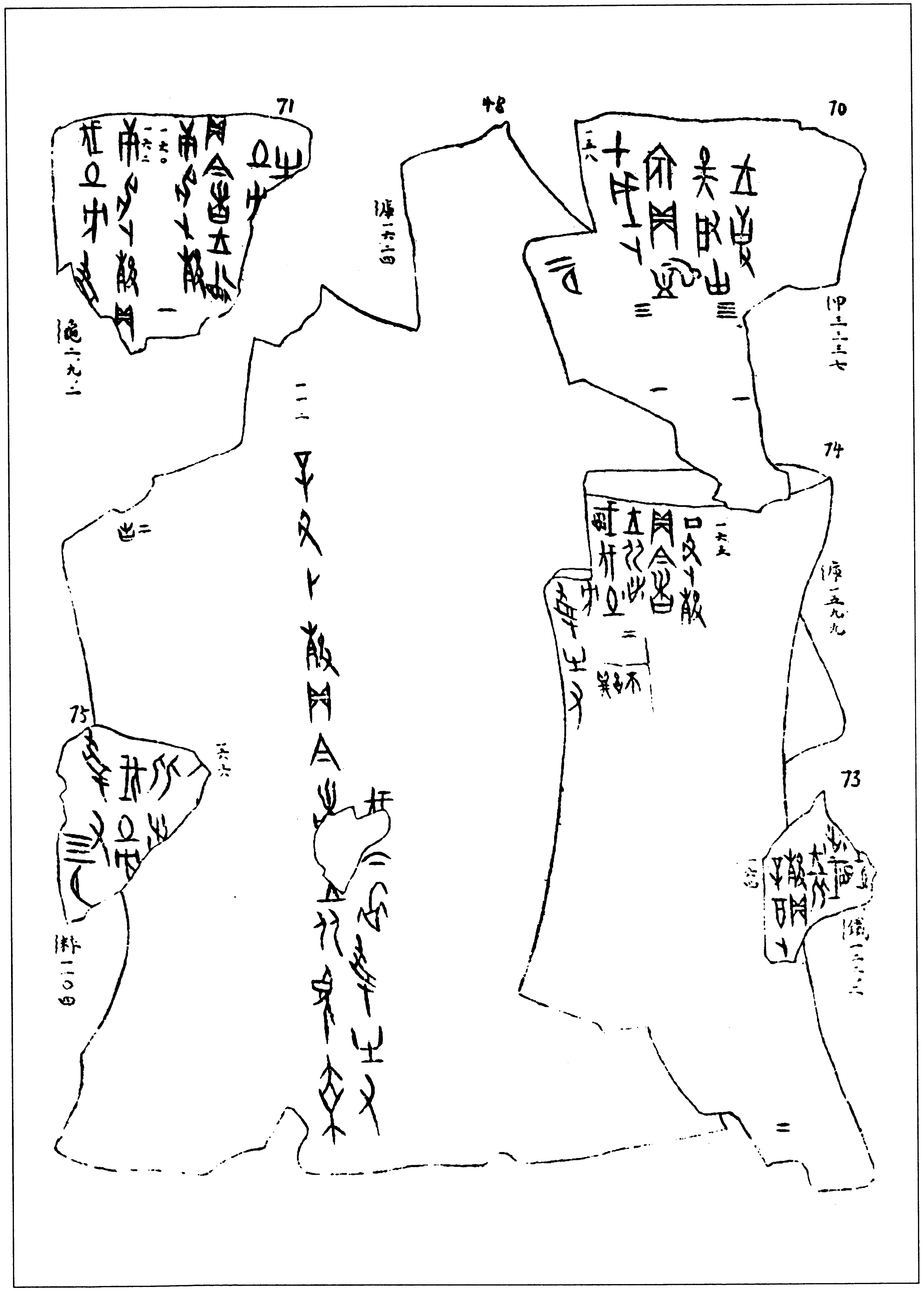

六七七～六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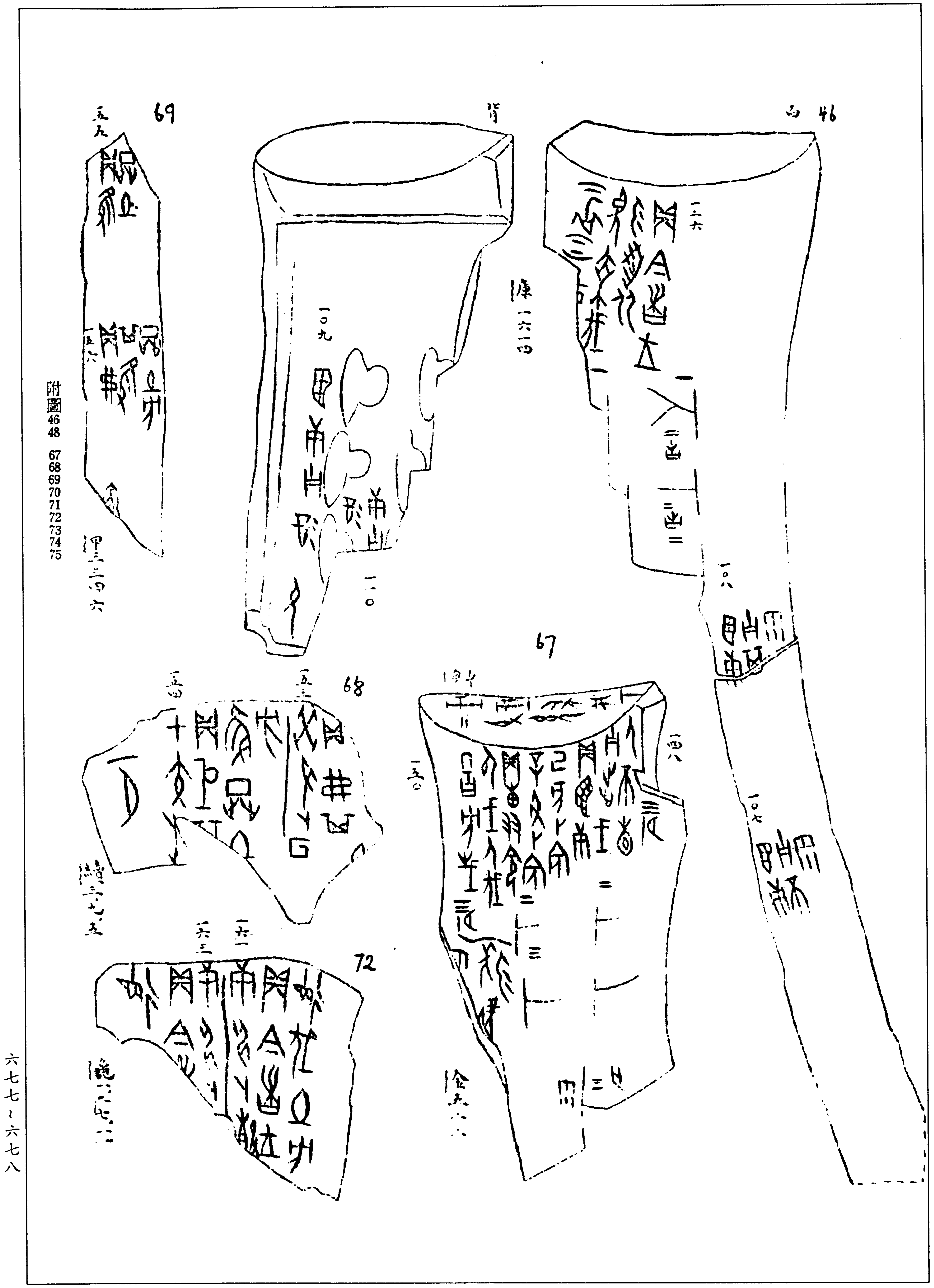

附圖46 48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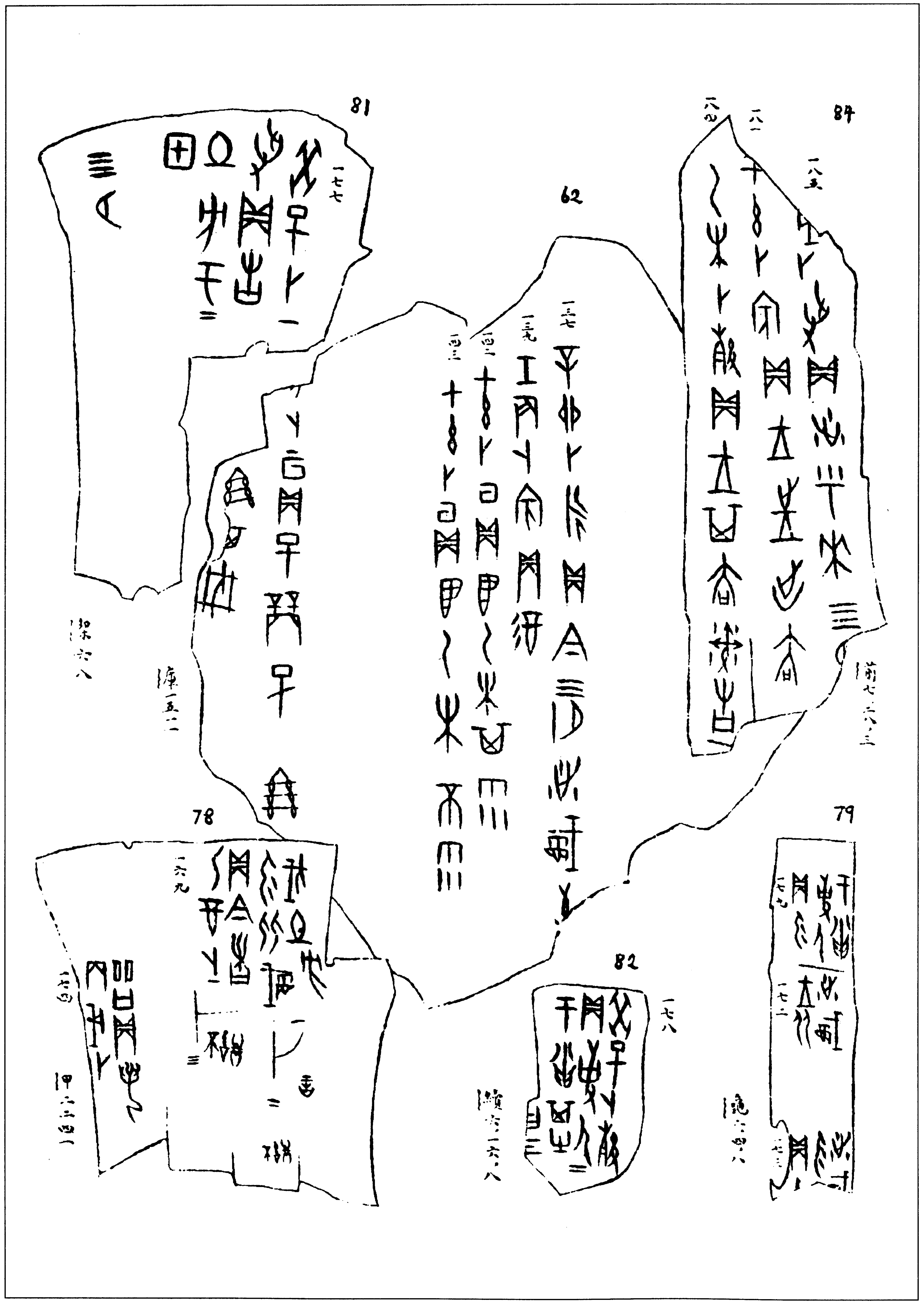
81
62
84
78
79
82

六七九～六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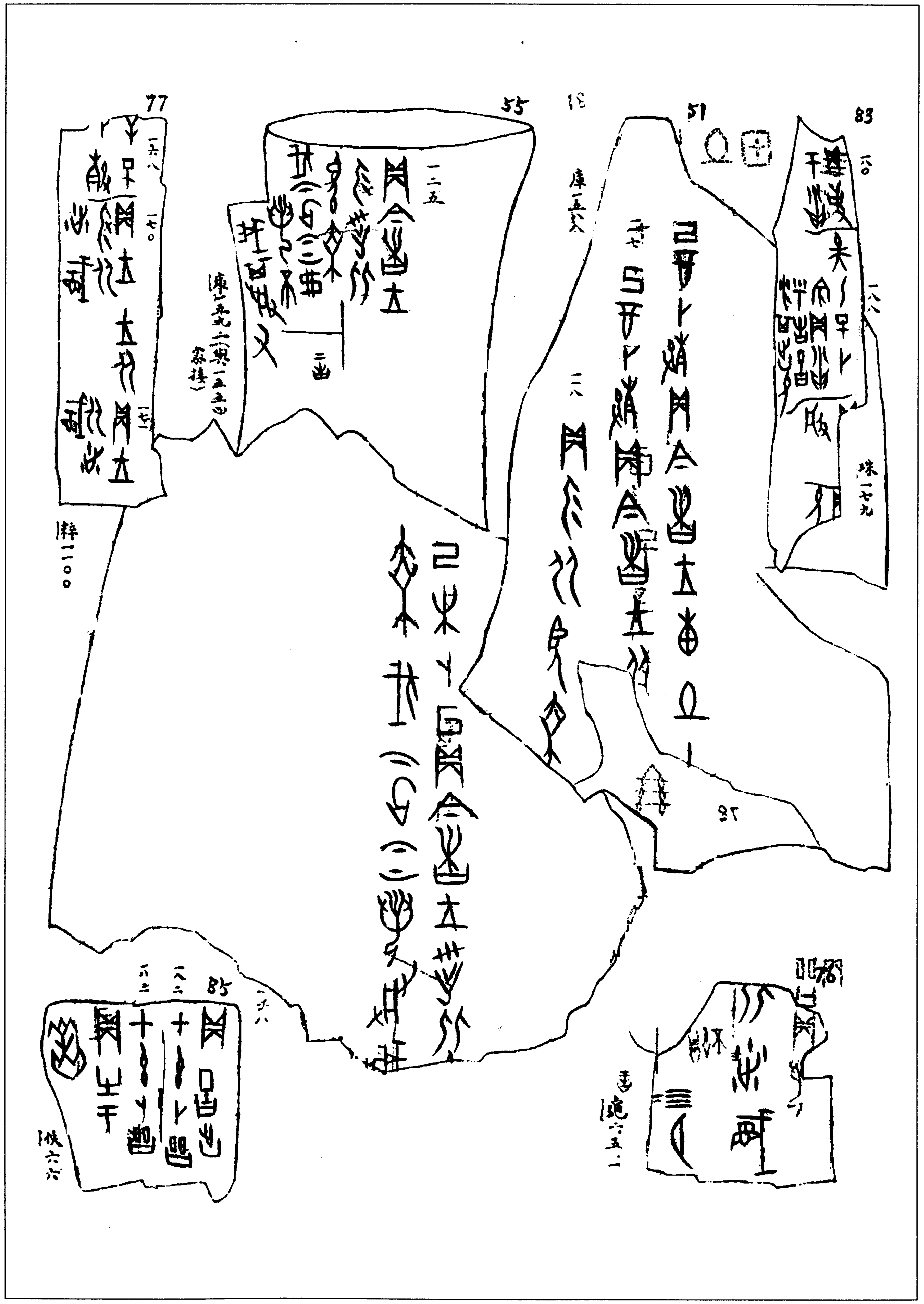
77
55
51
83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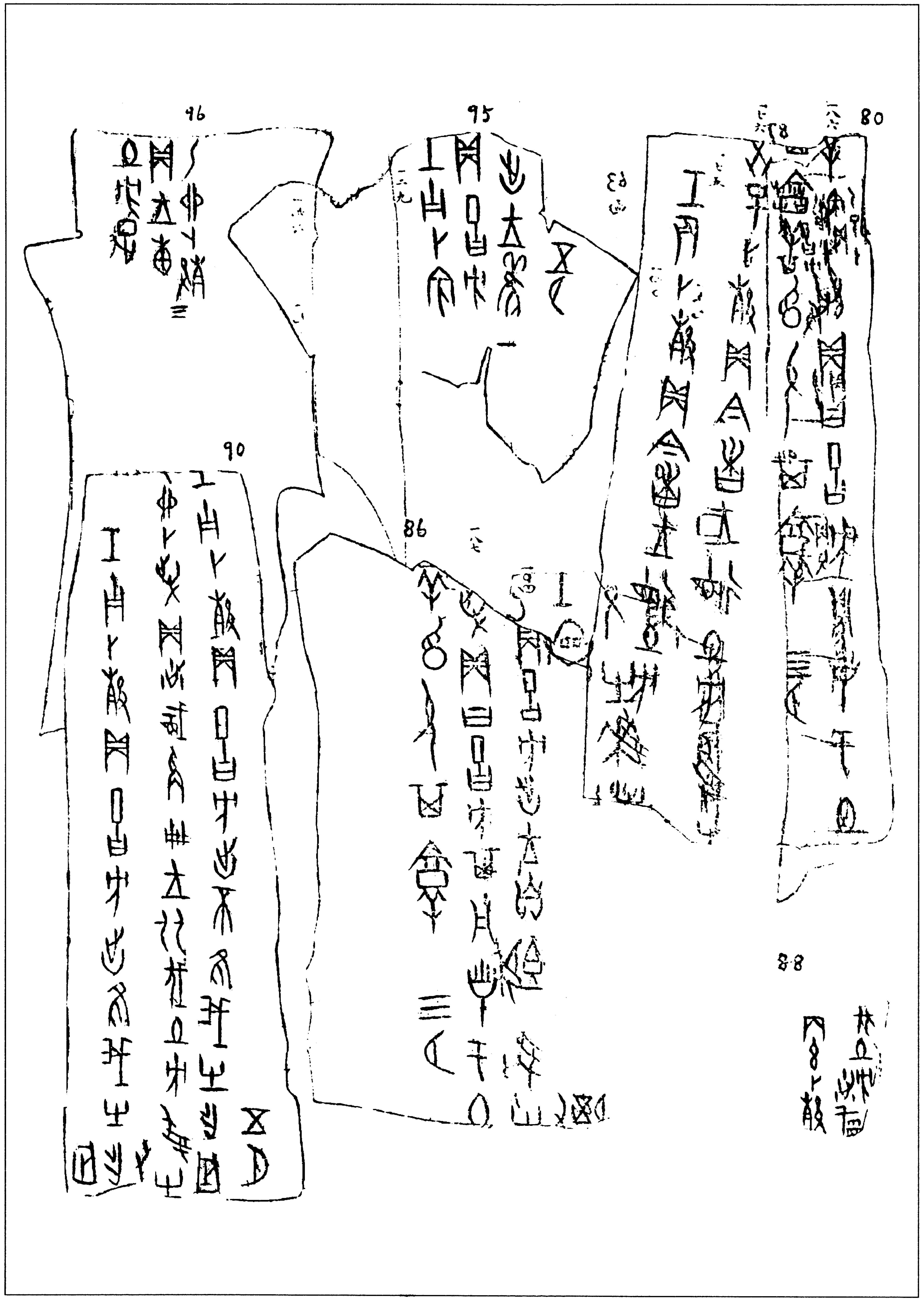
96
95
80
90
86
88

六八一～六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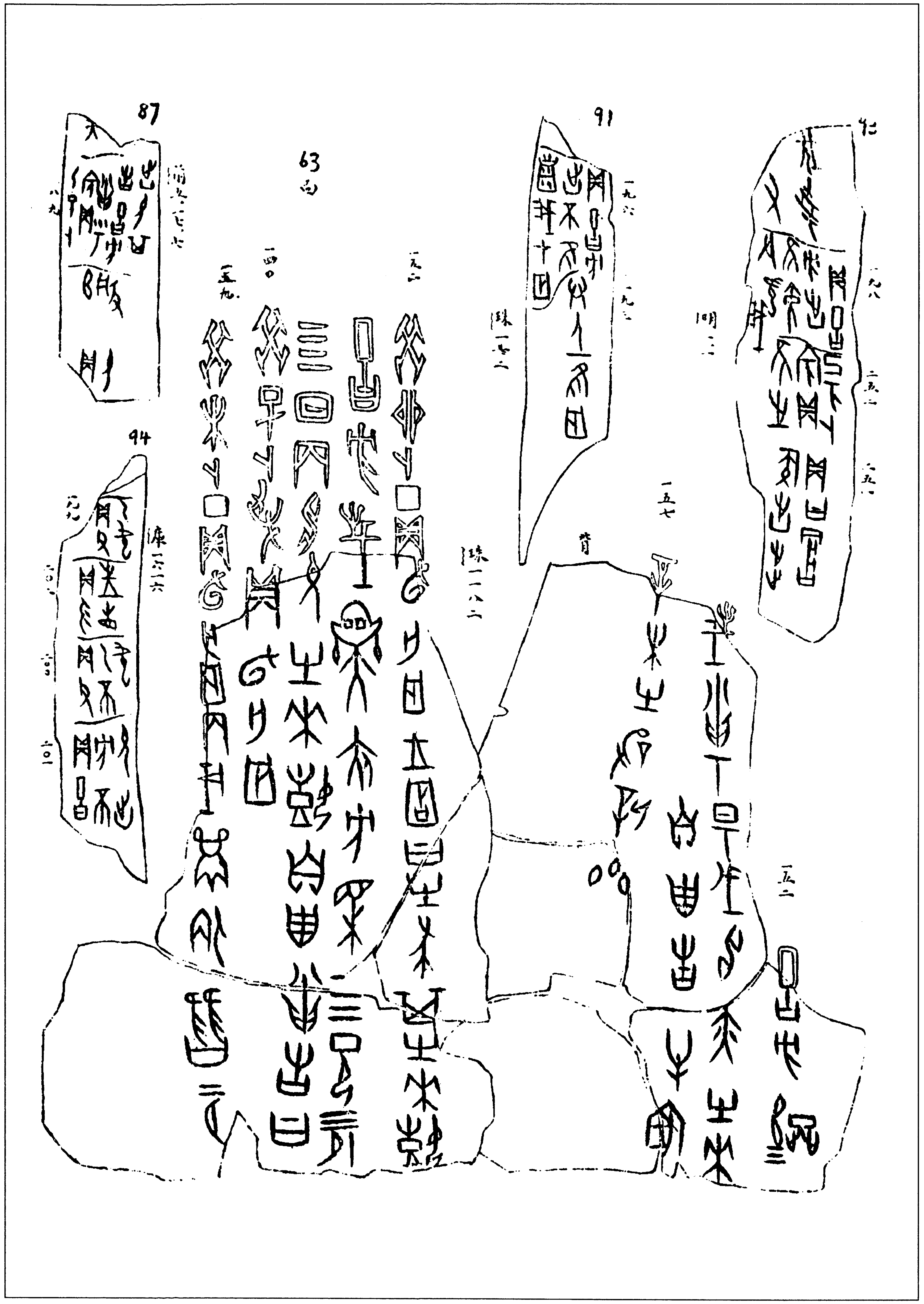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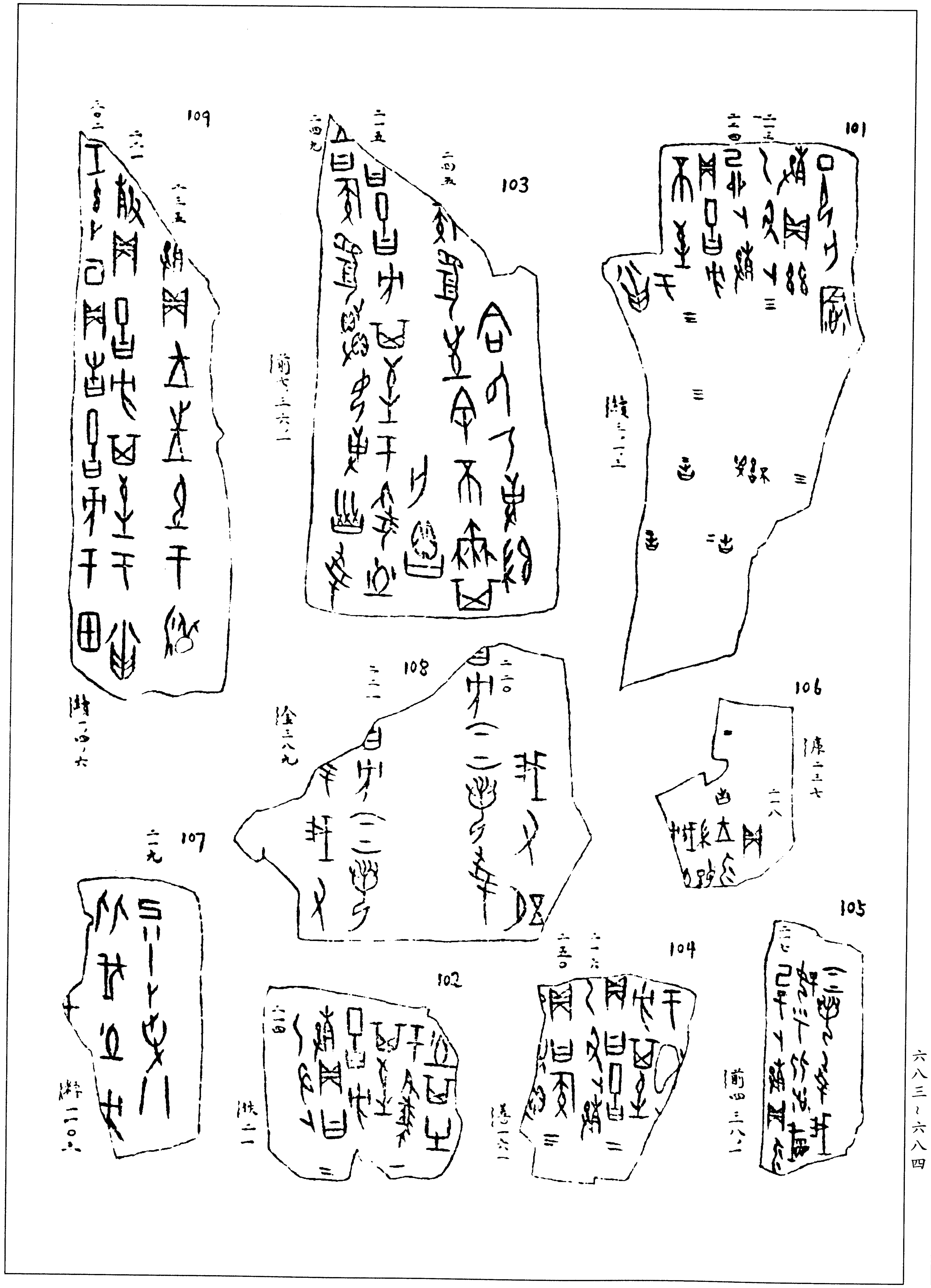

六八三～六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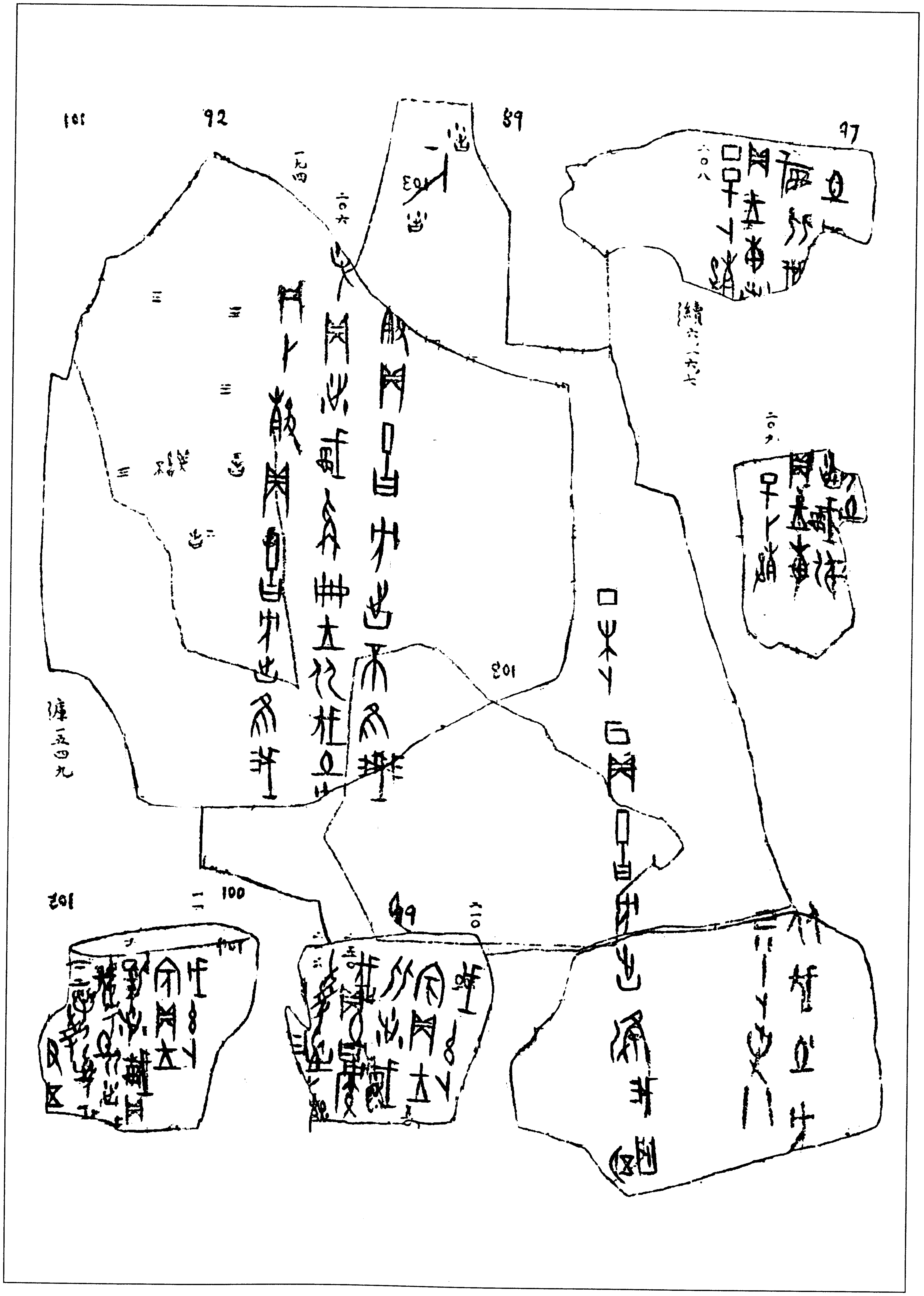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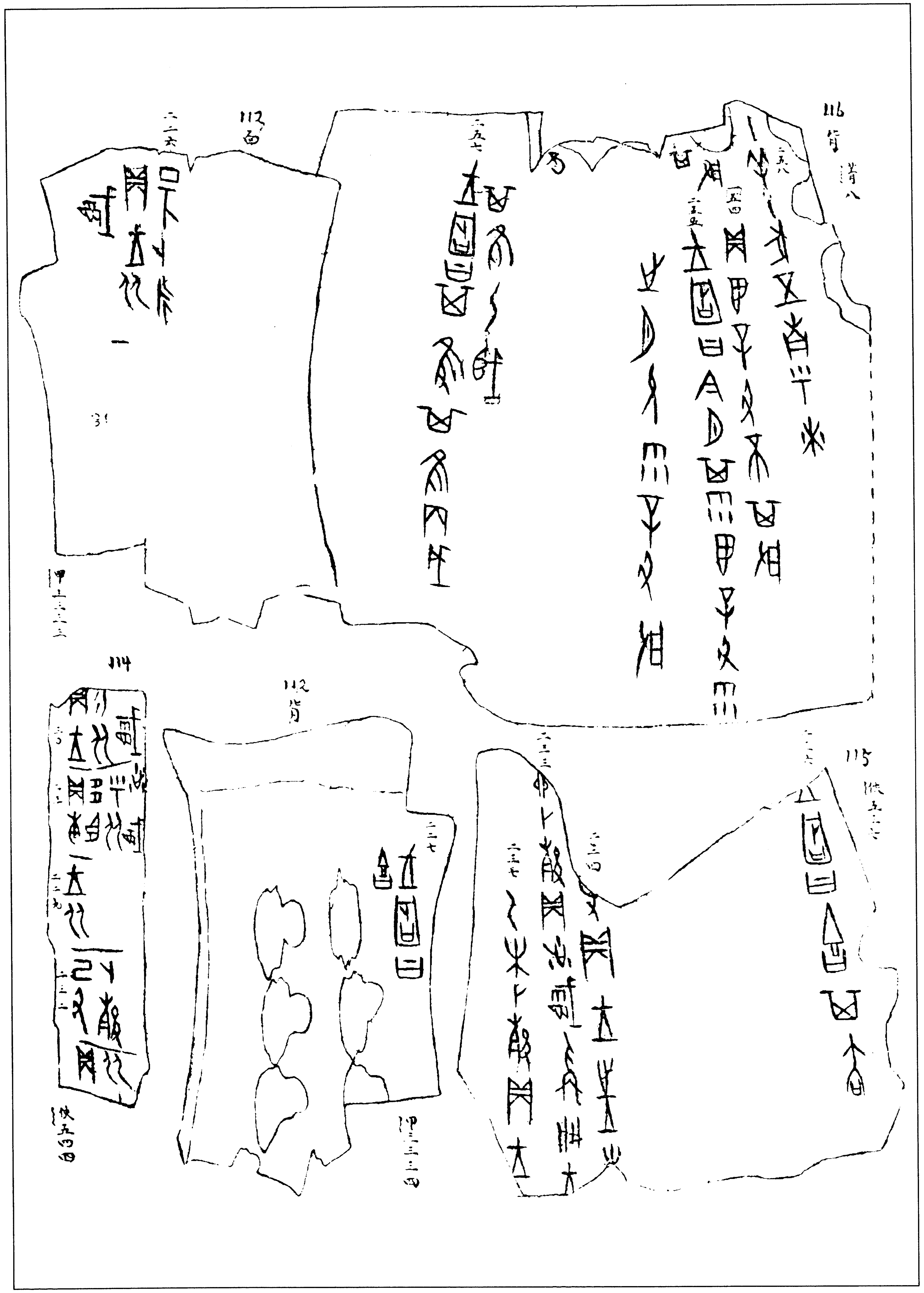

六八五～六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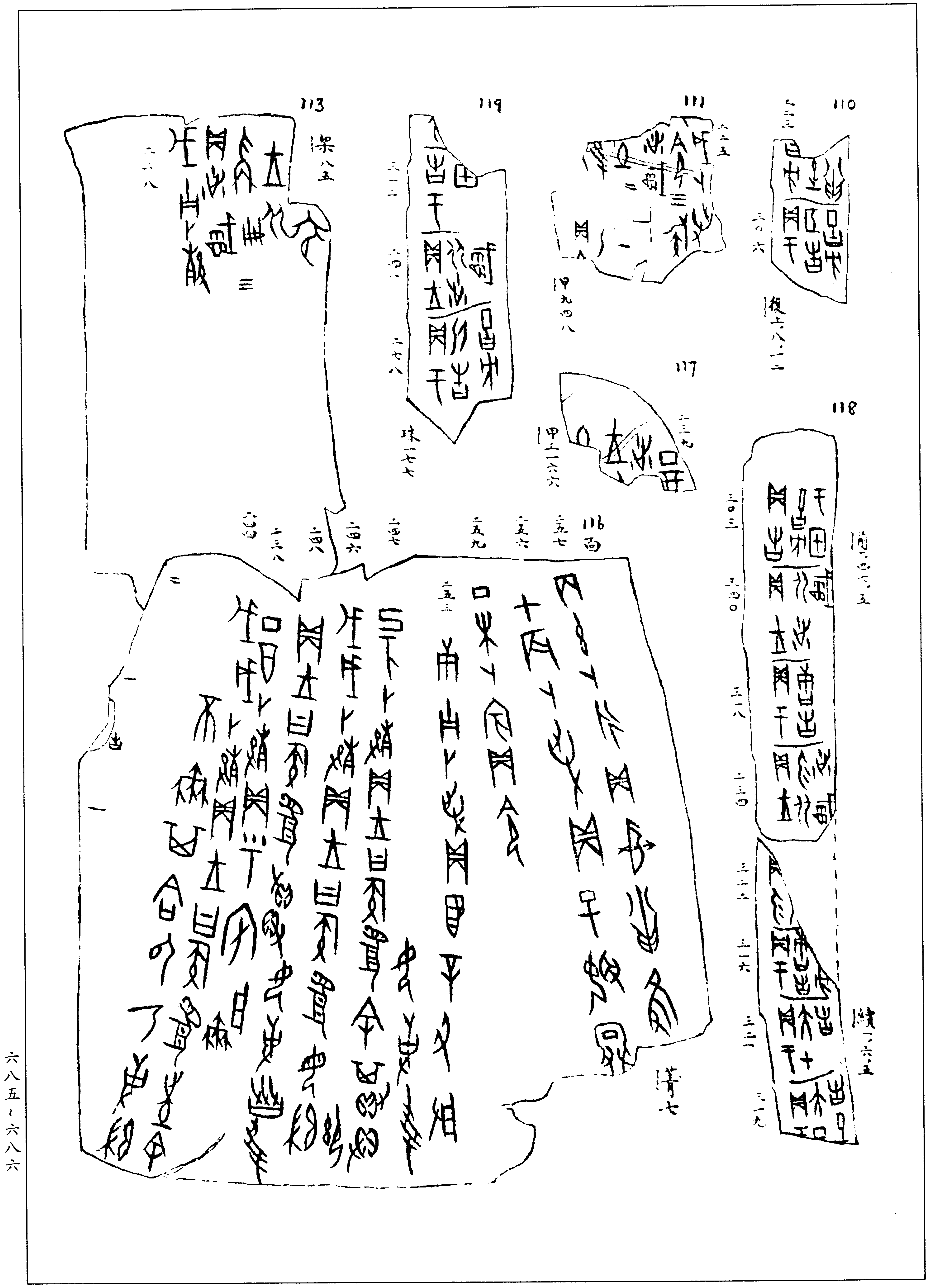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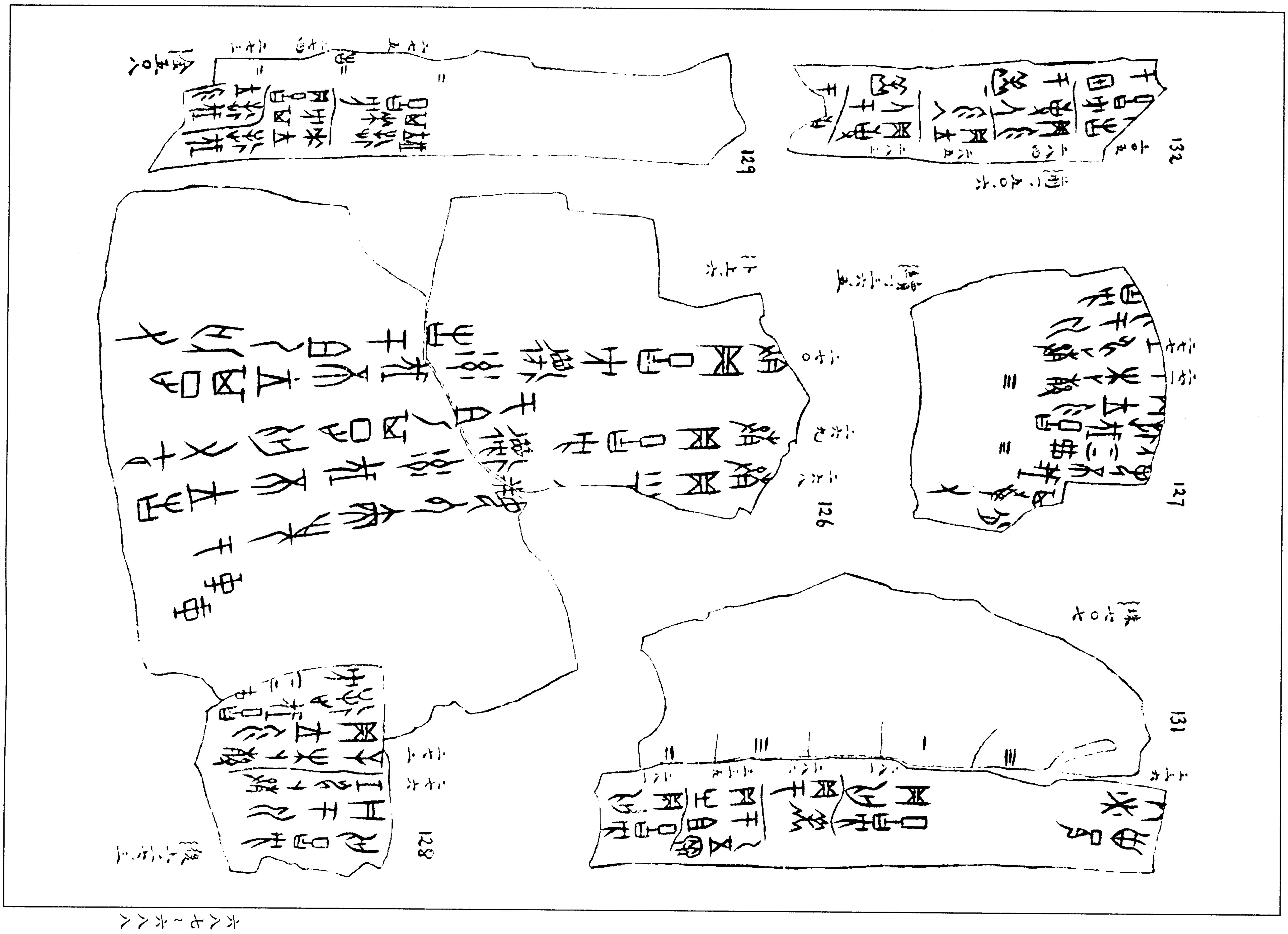
126
127
128
129
131
132

六八七～六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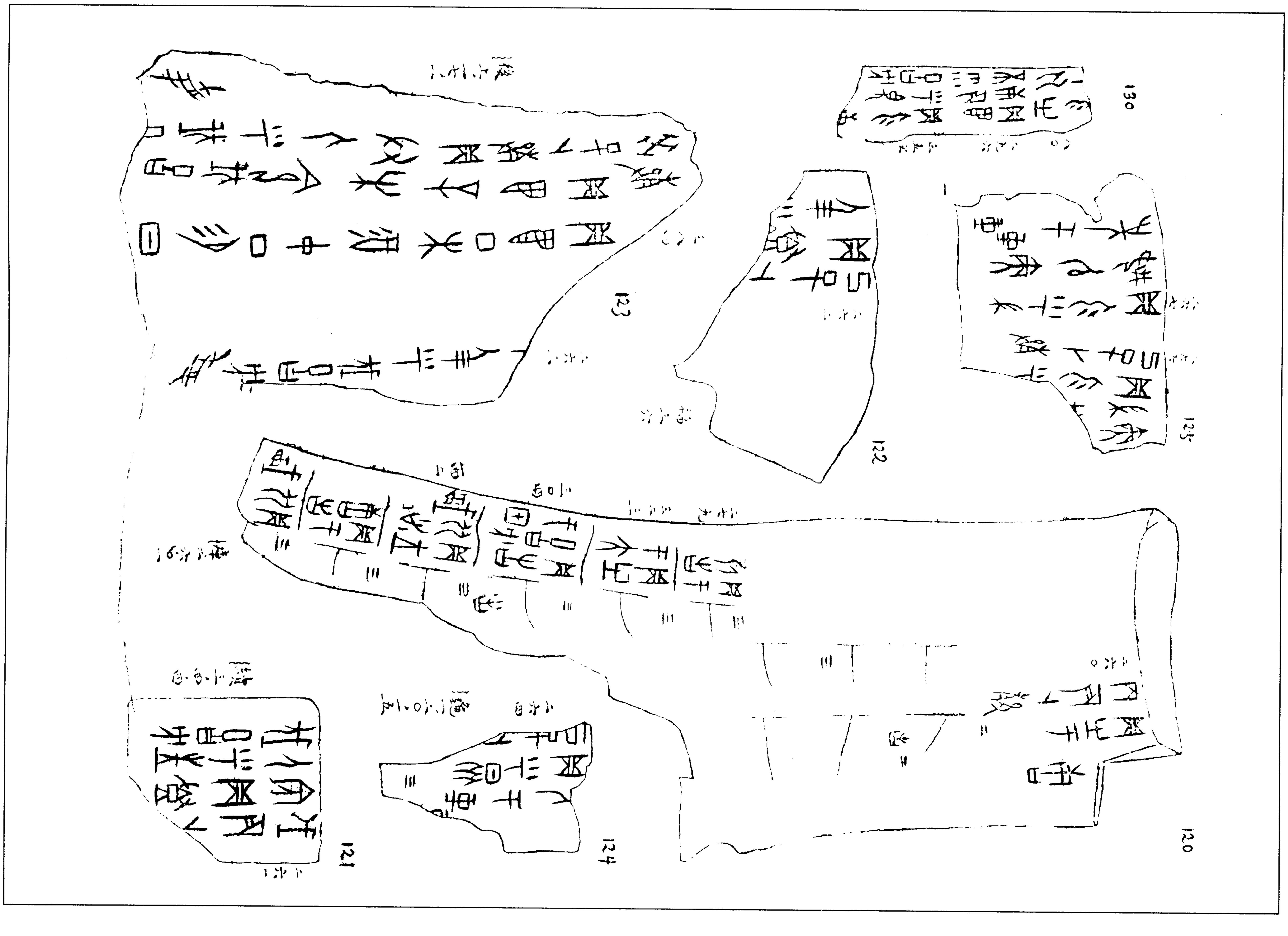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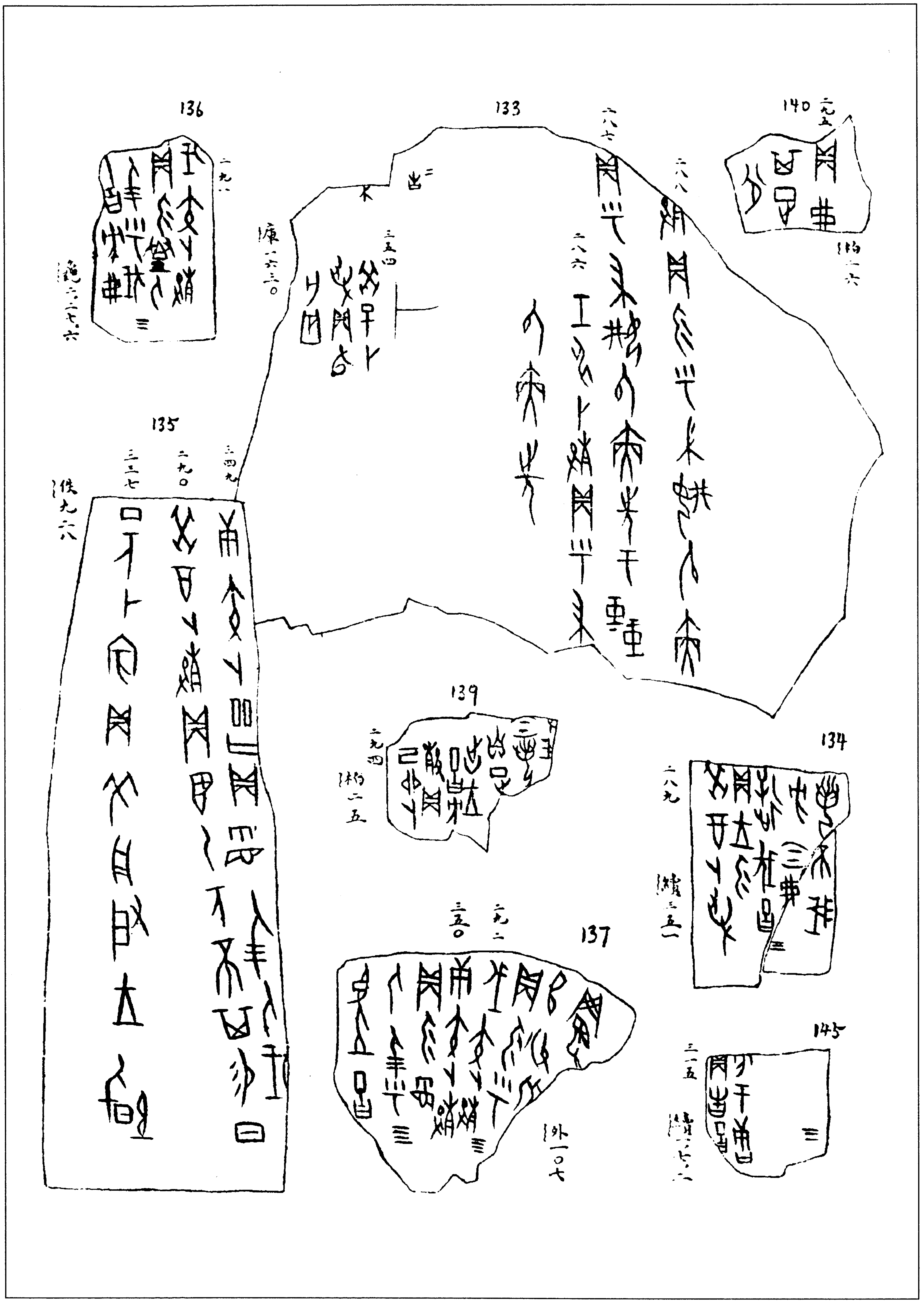

六八九～六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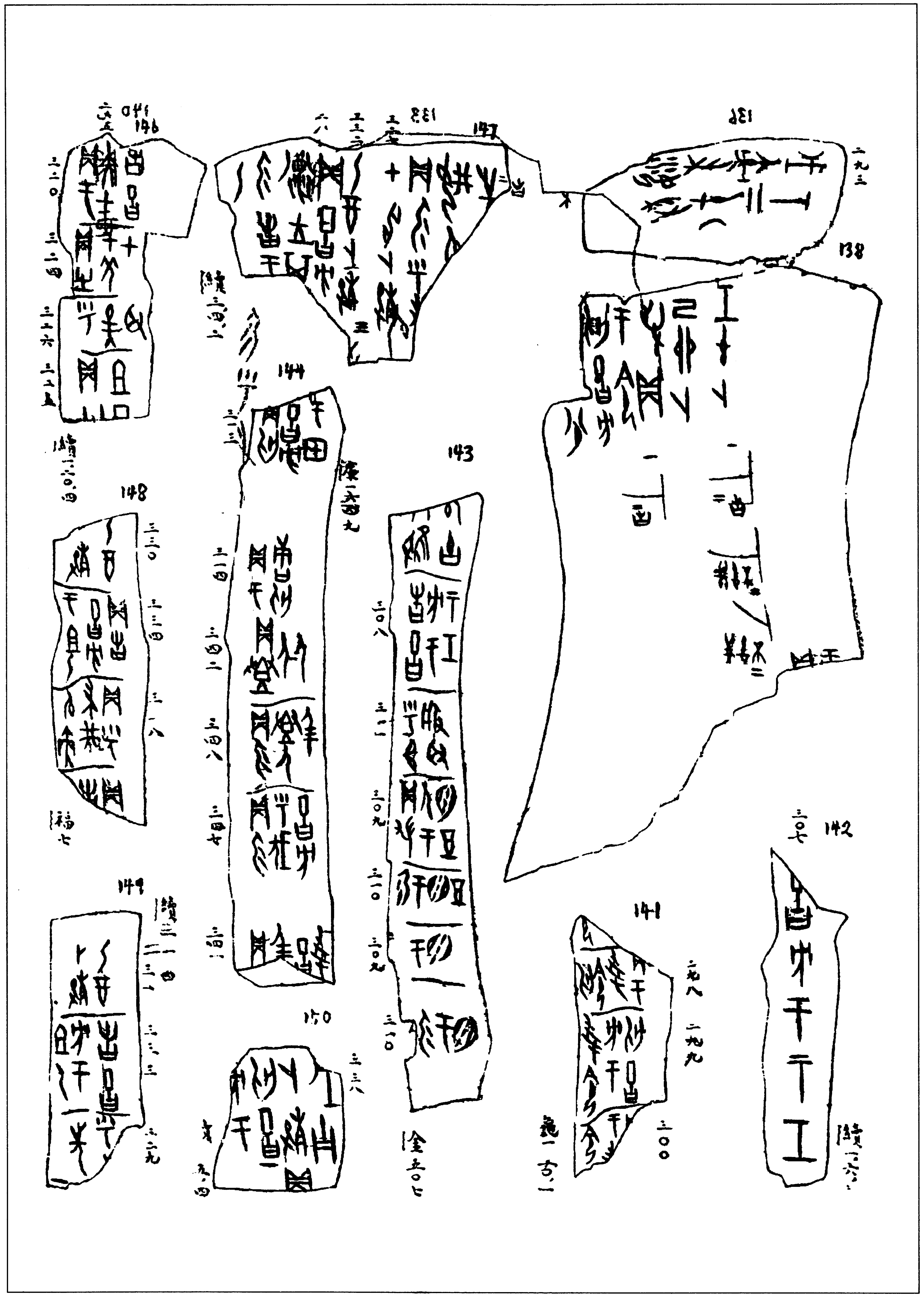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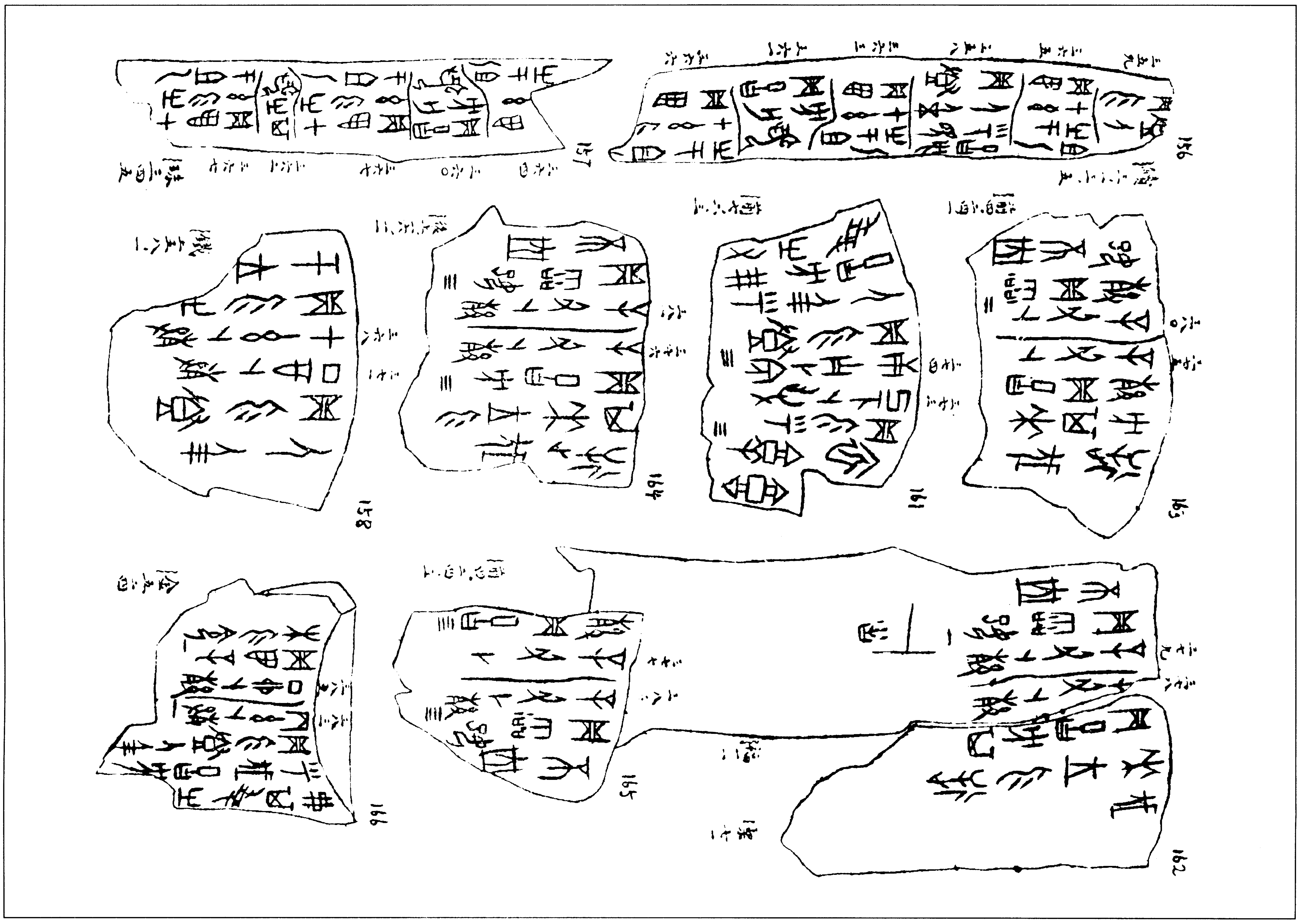
156
157
158
159
161
163
166
165
162

六九一～六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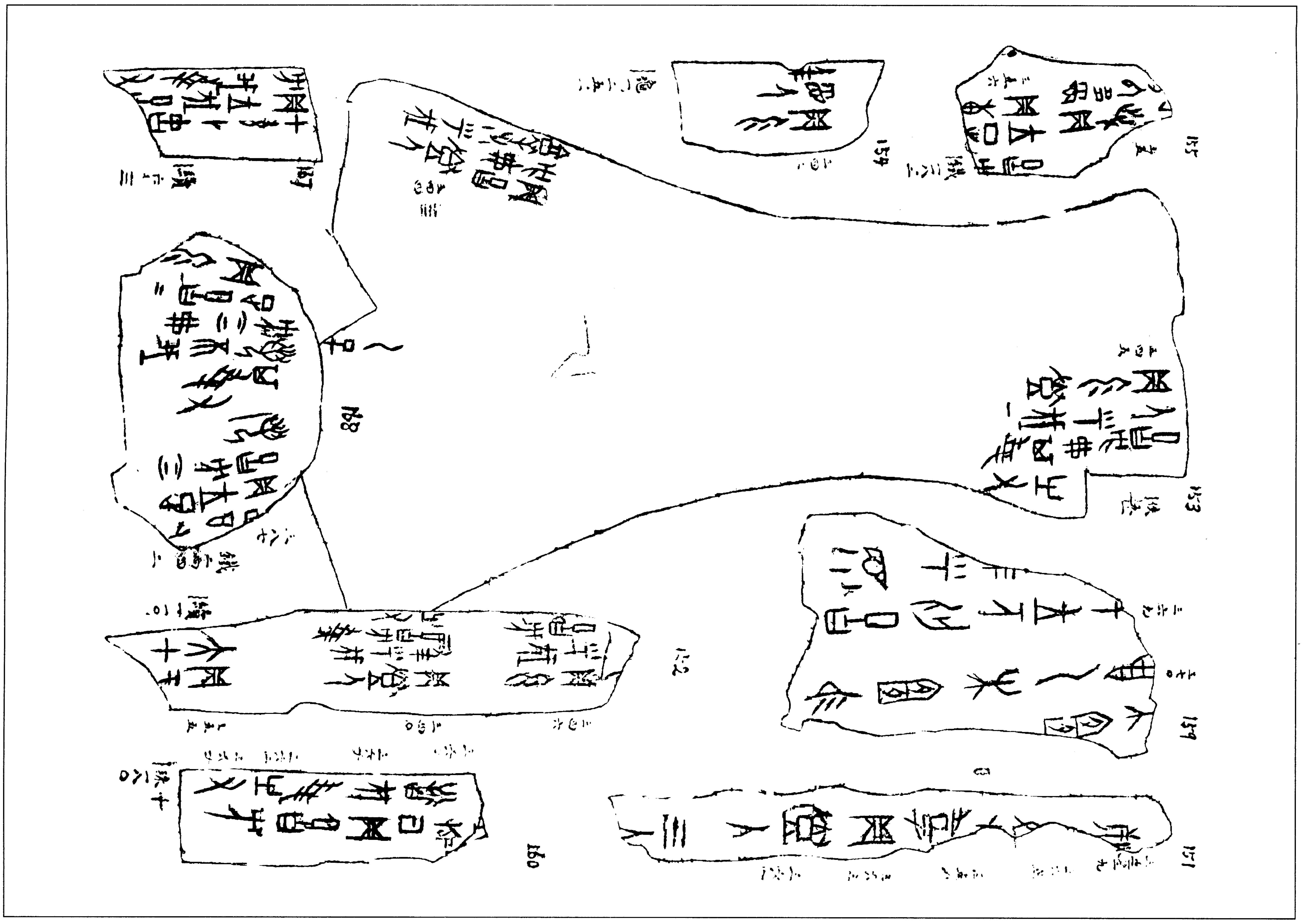
167
154
155
168
153
152
159
160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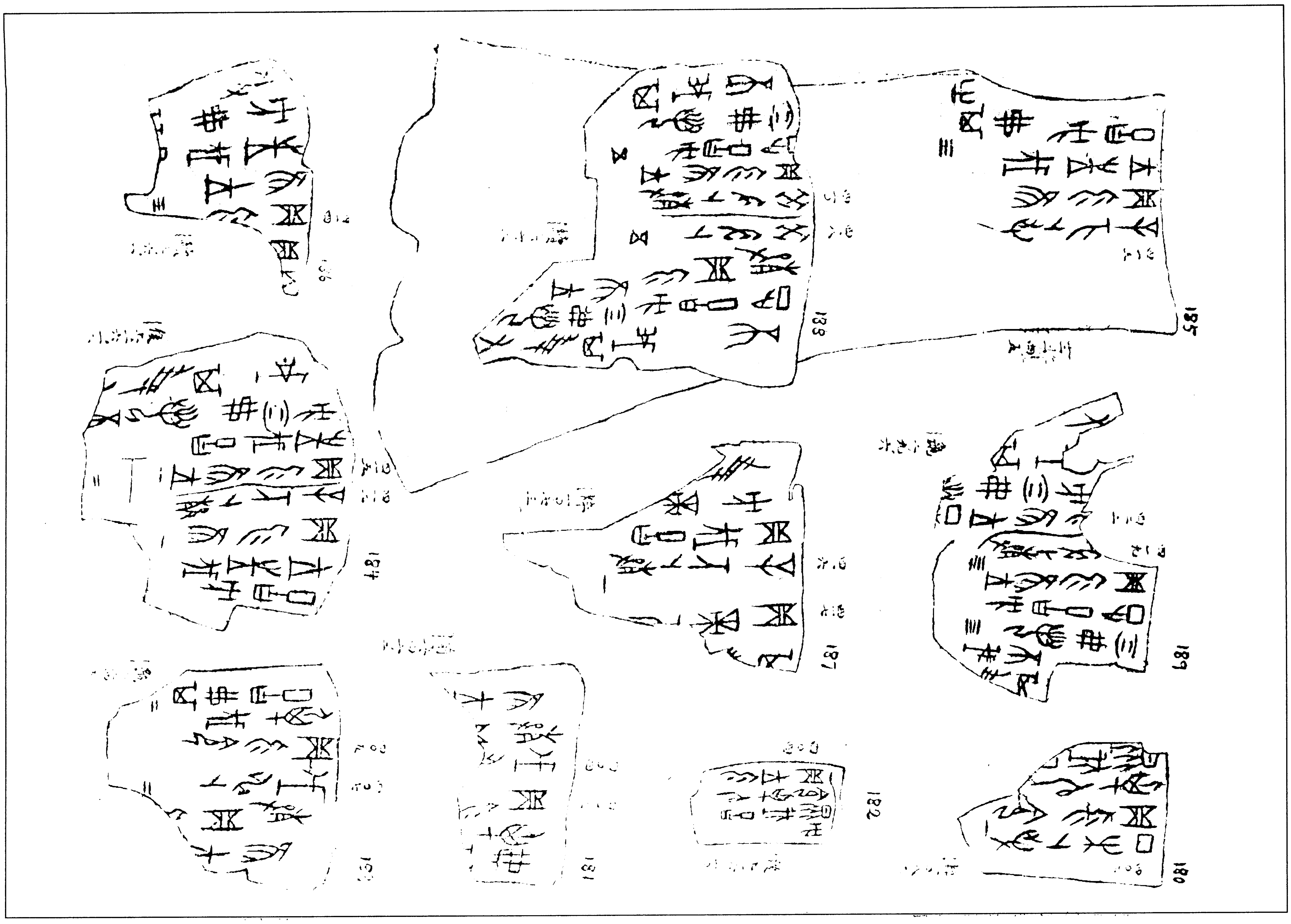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六九三～六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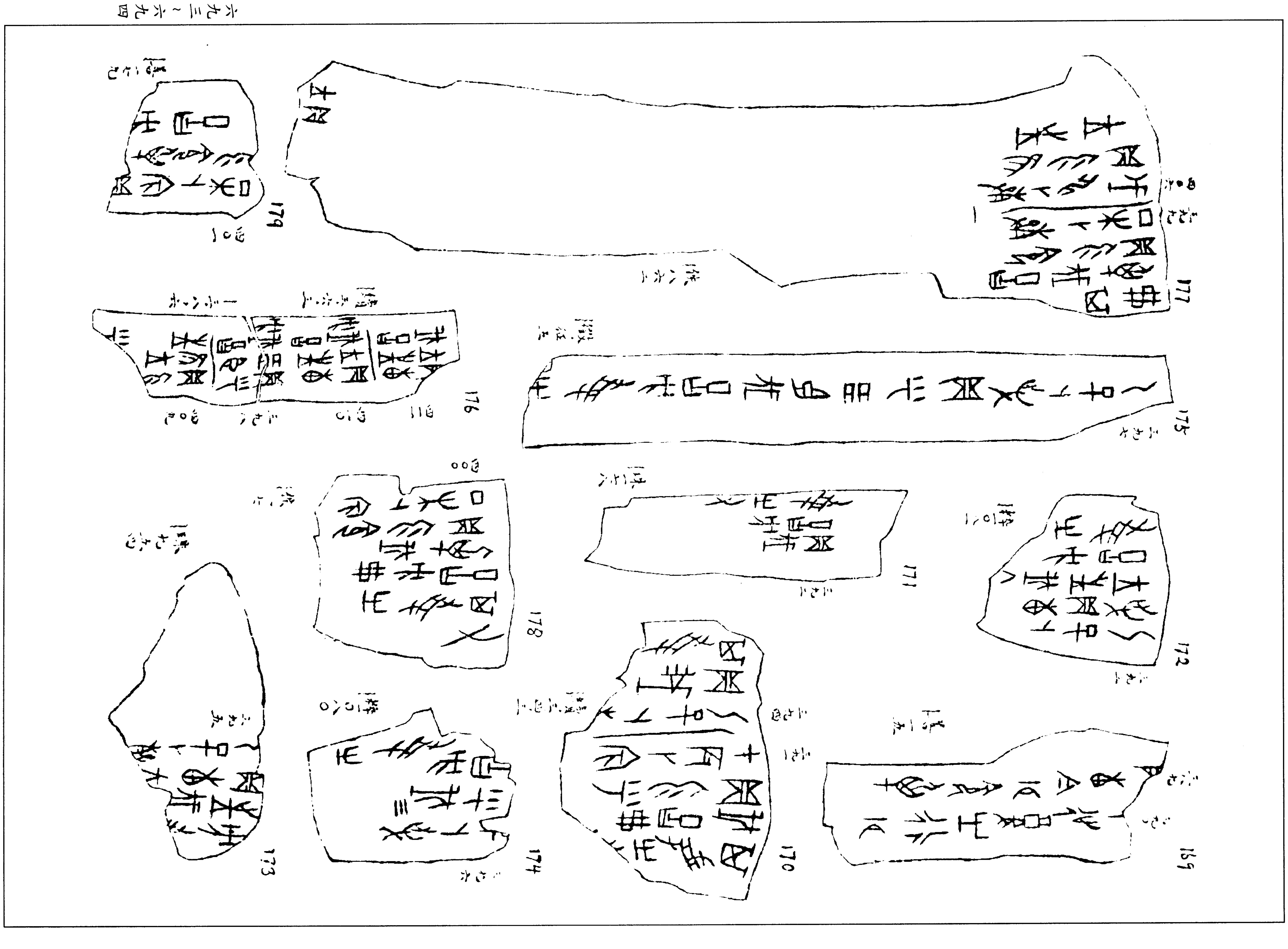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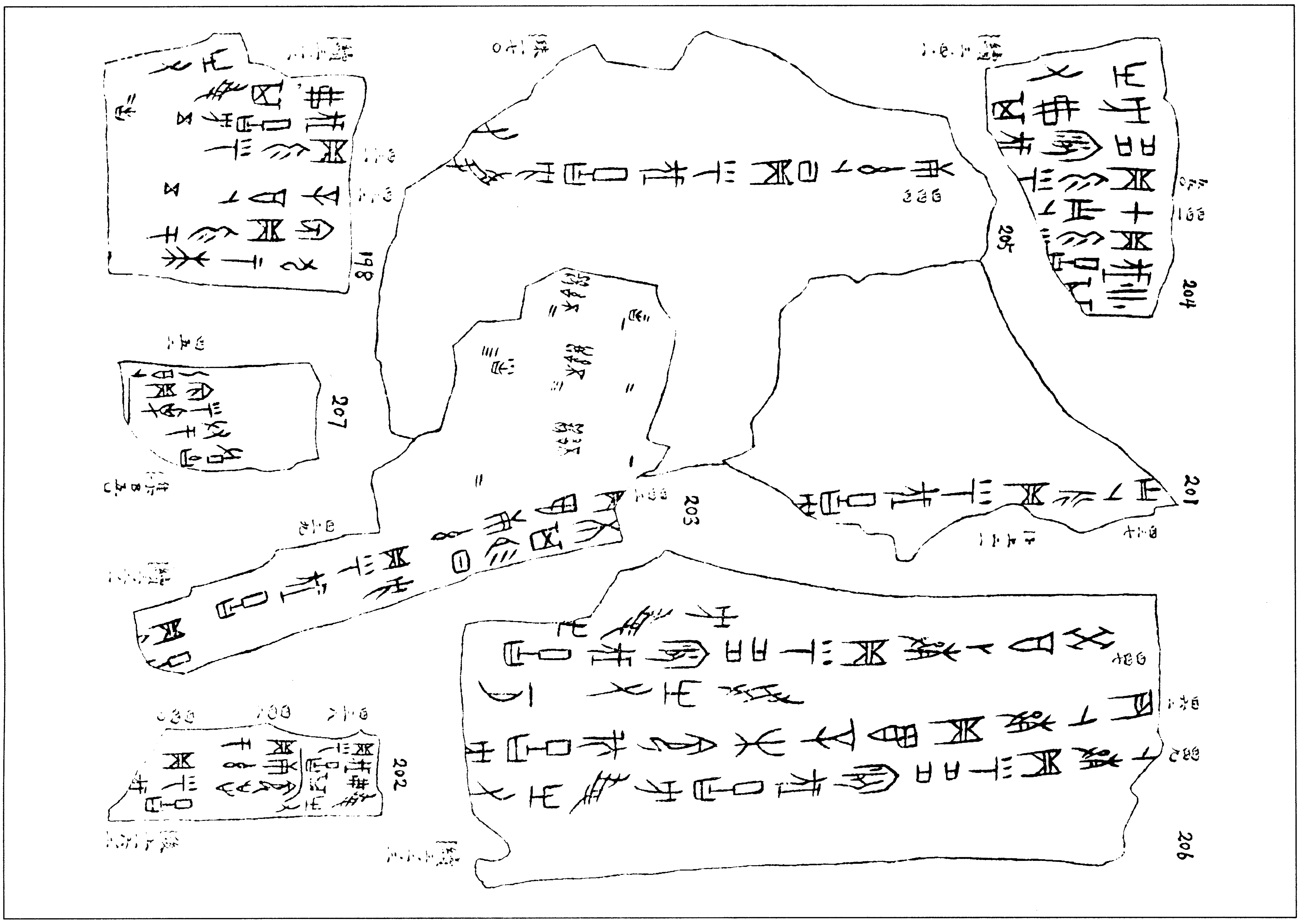
198
207
203
202
205
204
201
206

六九五～六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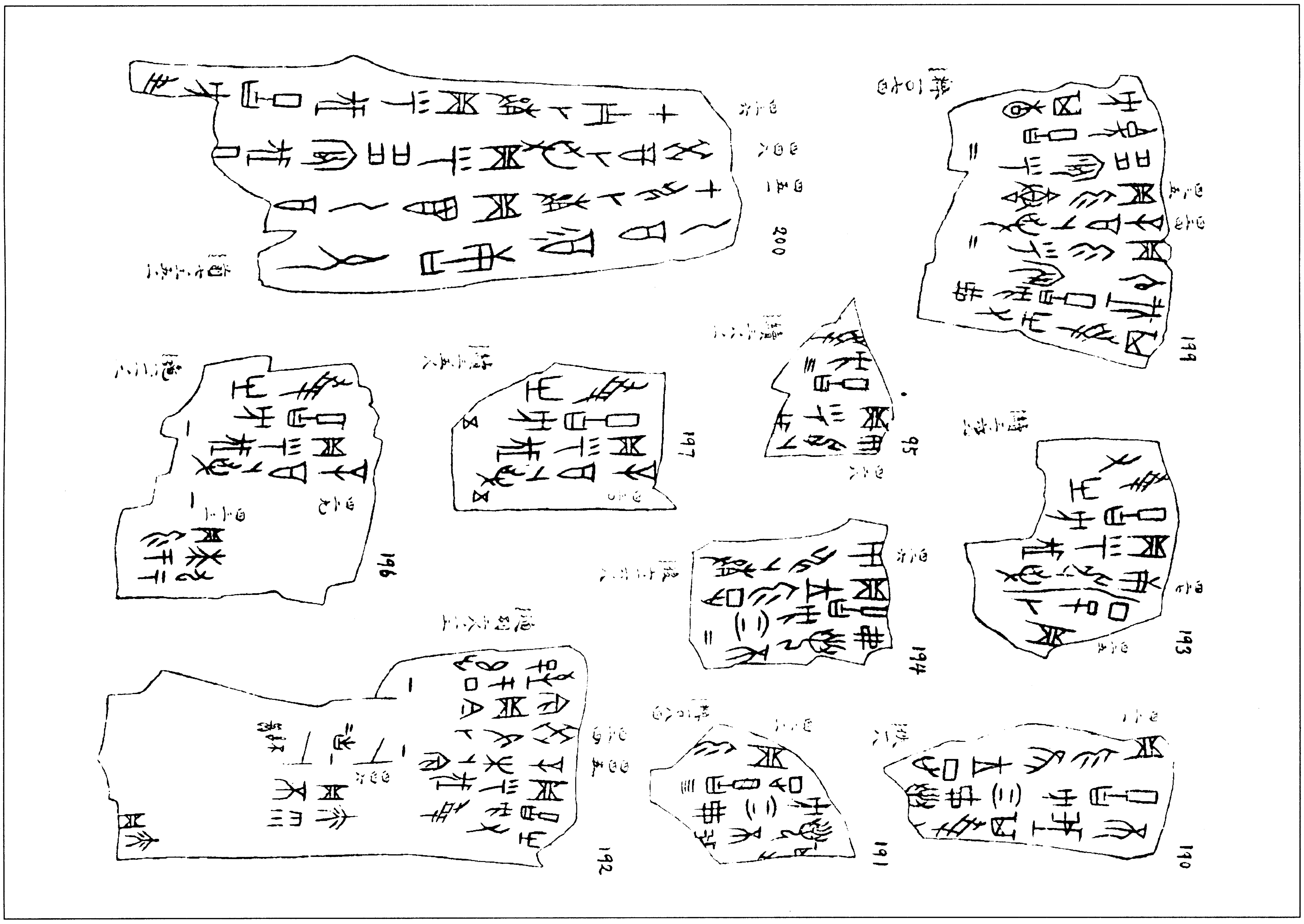
200
199
196
197
95
193
194
192
191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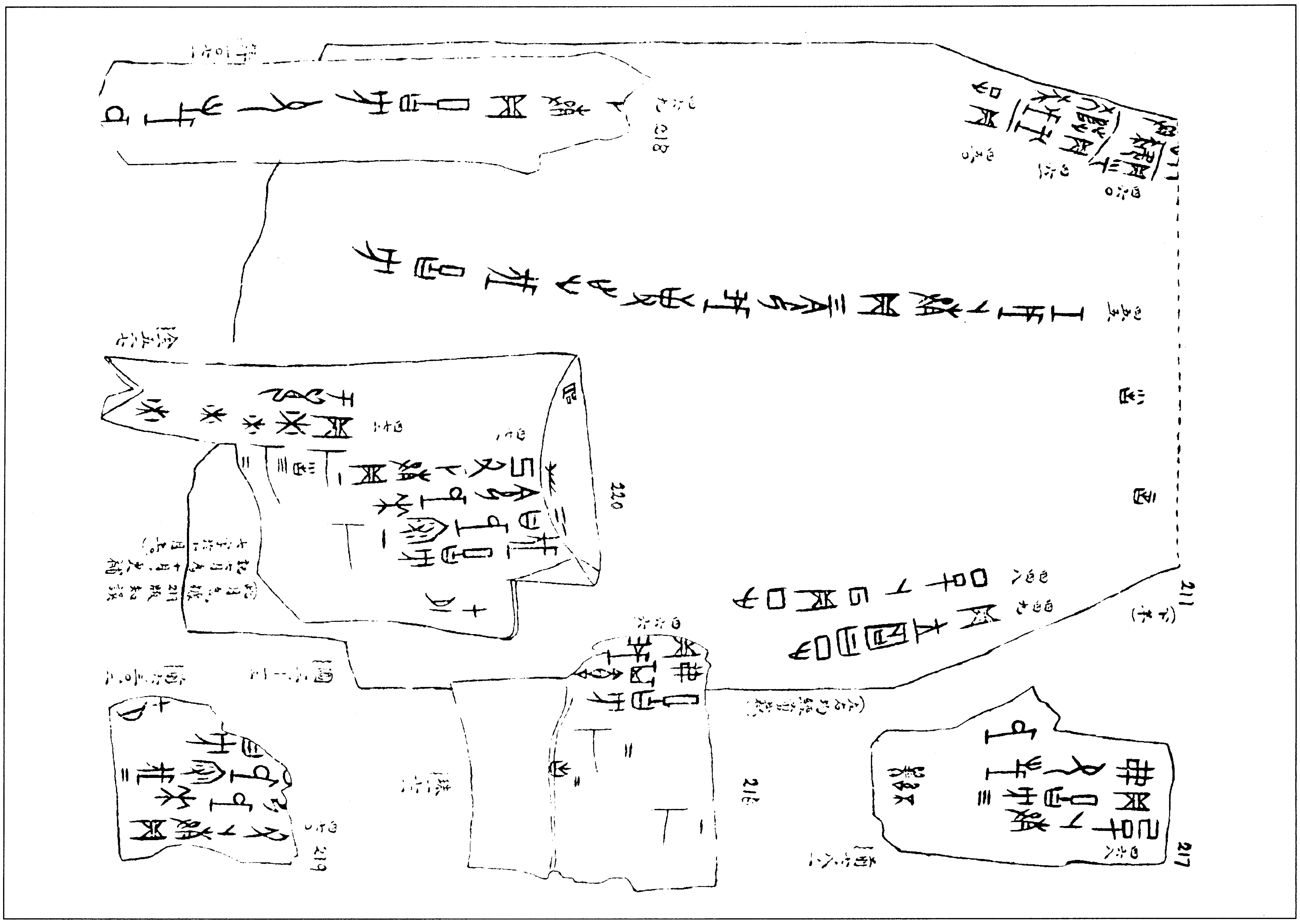
211
216
217
218
219
220

六九七～六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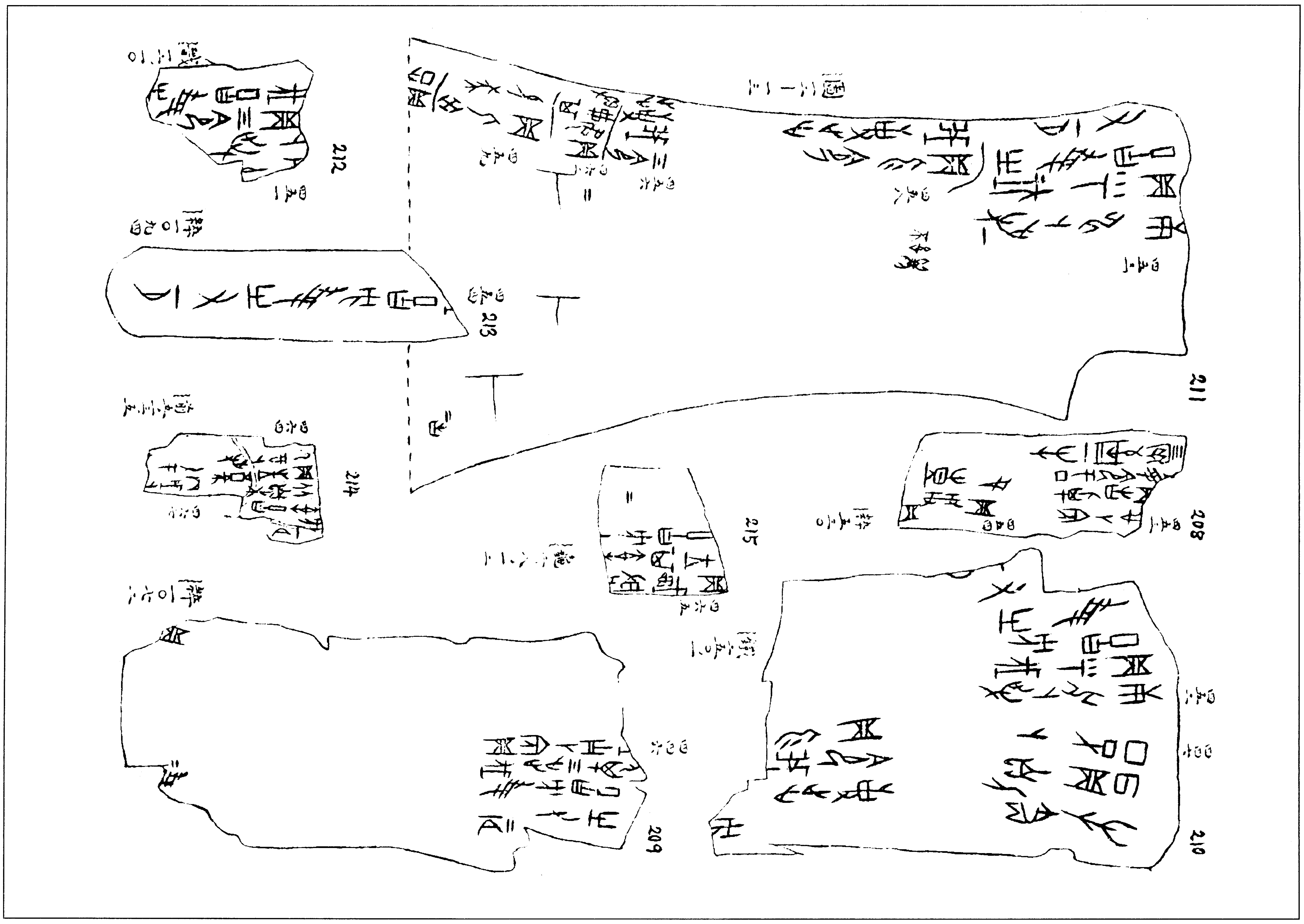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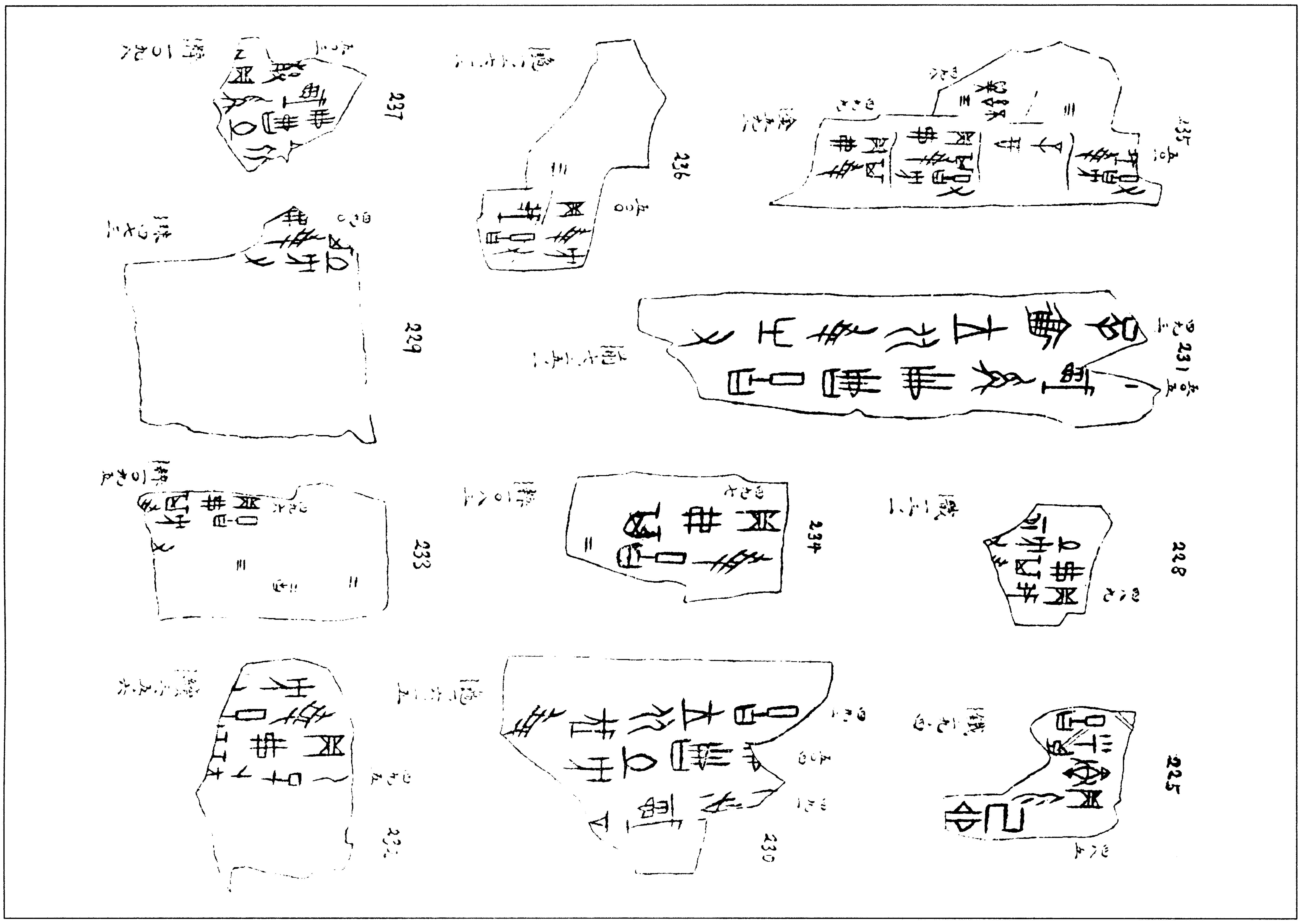
225
226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六九九～七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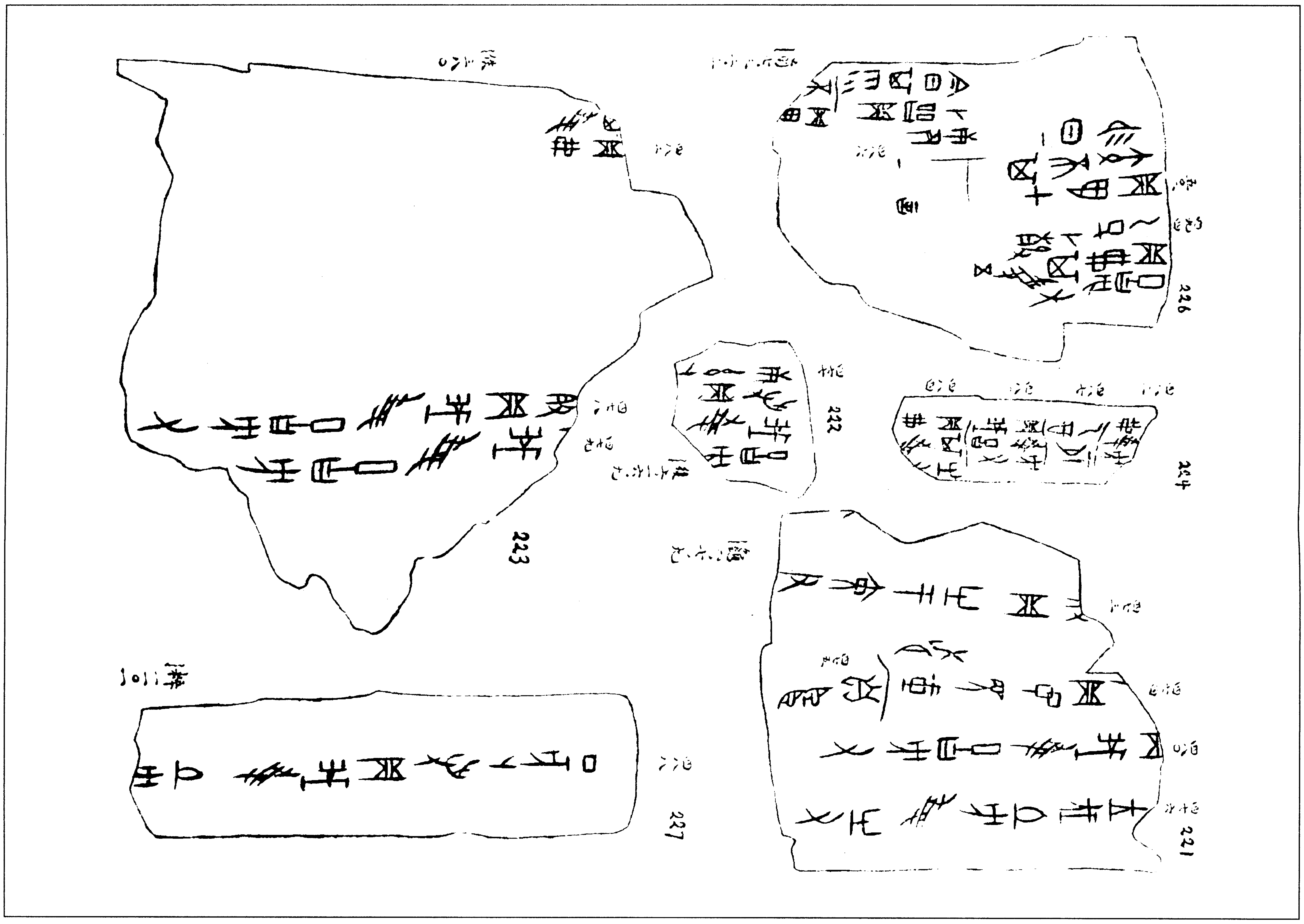
221
222
223
224
226
227

武丁日譜，所錄甲骨刻辭共計五百一十四，內有同號者五〇五，不同號者九，圖版六百三十七，另有附入者如右。

本譜編製之法，已見譜前第一頁，茲再就一分組，二關係，三考證，四論呂方與鬼方，四本譜大事記分別說明之。

一、分組

本譜自武丁二十八年七月至武丁三十二年十一月，凡四年半，始終皆以事類相連貫，即始于田游，終于征伐下旨、土方、呂方也。事類以征伐為主，於田游則關係諸及其他卜辭及記事，如命令（[illegible]）行止（[illegible]）王在某地（[illegible]）祭祀（[illegible]）貞旬（[illegible]）征伐（[illegible]），亦以見武丁時每日行事之一斑也。譜分一大組，三小組，具如下：

(一)自武丁二十八年七月癸巳至三十一年一月戊辰，為一大組。

(二)武丁三十二年一月乙酉，為一小組。

(三)武丁三十二年七月己丑，為一小組

(四)武丁三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為一小組。

(一)此一大組中含有誤定時代之卜辭一組，為本譜安排之標準，其主要之關鍵：

十一月　丙子　（[illegible]）

十二月　乙巳　（[illegible]）　丙申　（[illegible]）

錯誤所見第二譜，然後各譜可以其關係此組入二十九年。是年十二月有庚申月食，有月食也。本編卷四以食譜二十七至三十一年又證丙子之為十一月朔日也。

在此一大組中依法排比，自有其先後之序，茲分段述之。

甲、王在田游區。殷人遊獵田狩之地，大都在大邑商之東及東南，約當今泰山、蒙山、嶧山之西麓。其地名甚多，皆不易推指。如本譜第一辭所記甲午有田，為二十八年之七月，王在之地曰某，而八月乙卯乃有往麓之卜，四日不果行，辛酉丁卯復卜之，知不久必至于麓也。二十九年三月有王狩于麓之卜（[illegible]），五月癸卯（[illegible]）、六月癸丑（[illegible]）均有在麓之記錄，其在麓時期，前後當有十個月以上也。是年八月丁卯有游獵之狩，而狩麓之地，以游獵不知所在，而麓之地則可用推想知之。在田游區域內，麓之地為三日程，麓至鄴一日程，鄴至向一日程，此今推理五相田獵諸之結果也。所謂一日程為田獵當日可往返，不過三十里耳。麓即鄴，在今淄博西之故地，在今許州西，則淮亦不能通過，遂不出徐北附近

七〇一～七〇二

遂不得不遠從新邑，王將征伐之時，其遷都當在本年之內，不可詳矣。

乙、伐下旨。下旨卜辭作（[illegible]），下一字不可識，地望亦不可考，與土、呂二方地望在殷商之西北，故土、呂二方同時起兵以擾動之也。伐下旨之役發動於二十九年之二月，結束於同年之十二月，而土方之征伐即繼之而起矣。

丙、伐土方。土方在殷之西北，與下旨及呂方必有相當之聯絡。自二十九年二月發動登人伐下旨（[illegible]），三月丙戌卜王從望乘伐下旨（[illegible]），不數日即得沚戠報告土方、呂方同時入侵，時二月之丁酉日也（[illegible]）。此二國同時之入侵，殷人未嘗不知之，故丁酉得報，其日即登人五千正土方（[illegible]），其戰事緊張已有不可想見之勢矣。伐土方之役起于二十九年三月，迄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歷次命沚戠往征，為對土方戰事之主要時期，其戰事之結束則直至三十二年之令與呂方同時矣。

丁、伐呂方。呂方在殷之西北，為殷人勁敵，其入侵之始，與土方同時，在二十九年之三月（[illegible]）。四月呂方（[illegible]），十月又出兵（[illegible]），其時武丁方令望乘伐下旨（[illegible]），沚戠征土方（[illegible]），然殷之西北，仍受呂方之騷擾，而沚戠所報，均在沚國西南之地，或于唐國之北（[illegible]），沚國之地

之地望中。

在虖期間有一事足資佐證者，為武丁之後，與其他卜辭相互，辭云：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illegible]）

在癸巳卜旬之日，武丁曾親卜之，謂其將有咎，乃於次日甲午有此事，言兕所記，其之也。此日甲午王逐兕，乃小臣古車馬硪，馭王車之子央亦墜，乃小臣古之車馬所致也。據此知硪為車馬之名，殷制王車則王親御，子央為王車之右，亦墜，言王亦墜，不言王墜，為王諱也。由此一段記錄，知武丁有甲午逐兕墜車之災，推其時在二十九年一月，以武丁享壽百年計之，時已七十歲矣。推其地則在麓也。王往逐兕墜車之記錄，或更足以證明下旨、土方、呂方之先後戰役，與其近因之一斑。

時值殷東王以大麥之豐收，殷國內升平，安樂而非甚安。故於秋季年以後，乃復有狩于麓之舉，所以昭示殷王康強無疾病也。此役在二十九年之八月丁卯，狩王狩麓之辭，辭云：「人，往因車」，王疑而以大疾，所謂「人，往車」，麓亦有地也（[illegible]），而王車則安全無恙耳。

戊、武丁游樂方面之時，亦由北遠至此殷之日，武丁

（三五、四〇）焚其三廩，（一三八）武丁乃命雷以伐人之師伐之，言此二十九年十三月辛丑之事也。三十年春，見之交對土戰爭正酣，𢀛方復出兵，且同甲于旨，（一八二、一八六、一八八、二〇三、二〇四）一至象，（二〇四—二〇六）再侵𢀛國，（二二一—二二四）於是王赫斯怒，於七、八、九三月之間，連續徵兵，大張撻伐，計：

| | | | |
|---|---|---|---|
| 七月 | 己巳 | 登人三千 | 二六二 |
| 八月 | 戊寅 | 登人三千 | 二九一 |
| | 庚寅 | 登人三千 | 三三九（三四九，亦稱「𢀛人三千」，蓋於登為𢀛國人，三五八「登多𢀛」可證。） |
| | 癸巳 | 登人五千 | 三五八 |
| | 丁酉 | 登人三千 | 三七一 |
| | 庚子 | 登人三千 | 三七四 |
| 九月 | 丙午 | 登人三千 | 三八三 |

軍事行動，利在神速，不容有所遲疑。故每次「登人」，雖照例卜正反兩面，而取決在天，命令既下，勢所必行。今以每卜為一次徵發，即此義也。計自己巳至丙午，三十八日之內，「登人」之命七下，總數達二萬三千人之多，從可見殷人兵力之足，𢀛方强悍難制之一般矣。大兵既集，武丁乃親自統帥，迎頭而痛擊之，辭所謂「𢀛方出，王自征，」（二九四）「𢀛方其來，逆伐」（三七三）者也。此後更命𢓊，（三九九—四〇五）命戉，（四七〇、四七二）命史，（四五五）命多臣，（三九七）多宰，（四二四）奠𡧊征伐，至三十二年，乃始屈服，前後用兵已三年之久矣。

（二）此一小組，主要之辭為「乙酉」「一月」，其事為

「往復從杲幸𢀛方」。（四六四）

幸，卜辭作㚔，象手械，即拳字，蓋加於俘虜之刑具也。幸𢀛方者，繫𢀛方之俘，而獻之王朝也。杲殆監運之人，言「往復」，知俘獲之眾矣。自三十年大舉反攻，則獻俘自在其後，而以曆求之，三十一年之一月己亥朔，無乙酉，故列之三十二年也。（三十年一月亦無乙酉）

（三）此一小組主要辭為「七月己丑」，

「命戉來曰：戉𡨦伐𢀛方。」（四七〇、四七一）

而以「己巳」𢀛方戉戉附焉。𡨦疑即搜索之搜，搜伐𢀛方，殆已深入其境矣。他辭有「貞王𡨦伐土方」（前六、三〇、二）者，不詳其月日，當亦同時事也。以曆考之，三十、三十一年，七月皆無己丑，故列此年。

（四）此一小組，為對于土方𢀛方戰事之總結束。其主要卜辭為「授土方祐」，（四八八、四八九）「授𢀛方祐」。（四七七—四八三）卜辭中授與，接受，皆作𠬝，為一字。作「接受」者，如「今春王從沚戠伐土方，受有祐」之受是也。作「授與」者，如「今春王[illegible]從望乘伐下旨，下上若，受我祐」之受是也。（見一六五、一二四）此一組「受土方祐」「受𢀛方祐」之受，正為授與字，言我殷王授與土方𢀛方以福祐，赦其罪罰，不再征伐之也。末附以沚戠舁冊而冊封土方𢀛方之君，（五〇二—五〇五）益足見武丁之懷柔政策矣。

---

此組排列年月標準，為十一月之乙酉與丁亥。（四八七—四八九）三十、三十一年之十一月，皆無乙酉丁亥，惟三十二年乃有之，則授土方𢀛方之祐，而結束戰事，必遲之三年以後者，曆日為之證明者也。

## 二、幾條小考證

（一）關於奠。 奠字在卜辭中有兩義：其一為地名，如云「王在之奠」，（戩一六、八、三）「奠示十屯」，（一二三）當即鄭地。其一則假借為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小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傳一云「定也」，一云「治也」，是奠甸通用之一證。周禮天官甸師注「郊外曰甸」。卜辭中奠亦多假為郊外之甸，如云「我奠受年」，（拾一〇、二）言殷王畿之郊甸受年也。如云「在沃，奠河邑」，（金七二八）言王在沃，此沃者乃郊甸濱河之邑也。本譜中：十三月己丑，長國戈化報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壬辰，長國報告曰：「𢀛方征我奠，戈四邑」，前者為長之郊甸，後者則長之郊甸，即長夾方杲四邑所在之地矣。

（二）甸與鄙。 奠為郊外之地，假為甸，啚則為鄙，甸與鄙，去都邑又有遠近之分。春秋莊公二十六年左氏傳「羣公子皆鄙」，注云「鄙，邊邑也」。卜辭中，啚皆當讀為鄙。如「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啚永」，（明二〇、二九）言王在永，此永為攸侯喜之邊邑也。本譜中，如三月丁酉，沚戠報告，「土方征于我東啚，戈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是土方𢀛方，初來犯境，猶在邊鄙，漸進乃至長之郊甸矣。

（三）牧。 卜辭作𢼄，𤛒，舊釋牧，羅振玉氏說之曰：「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為職，不限以牛羊也。」唐蘭氏寫作𢼄，以為假借作侵，今按此字仍以釋牧為是，且由此可證土方𢀛方之均為游牧民族也。本譜中，記𢀛方之內犯者：

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四三）沚戠報告

𢀛方出，牧我示𠬝田，七十五人。（五二）長友角報告

記土方之內犯者：

土方牧我田十人。（六三）婁姆報告

土方之戈邊邑，俘人民，𢀛方之戈四邑，焚廬舍，均不論，獨牧田之事，為最可注意，牧必于田，可知此田即農田，蓋土𢀛初發動叛亂，第放縱牛馬，踐履禾稼，其來也，少則十人，多則七十五人，而所牧牛馬，則數量必倍蓰於牧人，故所至為患甚大也。又芻與牧同屬游牧之業，當土𢀛肆擾時，尚有報告往芻者：

左告曰：有往芻自益，十人有二。（四七）

雖未能辨其為土方或𢀛方之人，要必為土𢀛兩方之人無疑。蓋兩方既牢牛馬以踐踏禾稼，則取禾稼以飼牛馬，亦自屬意中事也。

（四）冊。冊字在卜辭中有二義：一為以冊告于神示，即說文之冊，如「于父乙冊宰御」（鐵四五·三）「爭准冊兄丁十牛」（殷下·六·二）蓋王以冊告祭于父乙兄丁也。一為冊封之冊，如本譜：

（廿）戠爯冊𠕋土方。五〇三

沚戠爯冊𠕋𢀛方。五〇五

上冊字，名詞，乃簡冊，所以冊封之文書，「爯冊」猶言奉冊，蓋奉冊以往土𢀛二方。下𠕋字，動詞，冊命冊封之義。金文仍作冊，不从口。如「師虎𣪘」「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頌鼎」「王乎史虢生冊命頌」，是其例。土𢀛征伐之役，始於沚戠之報告，侵其東西二部，（四三·四）是沚戠介於土方𢀛方之間，為其比鄰，故首先即命沚戠伐土方。迨苦戰三年，土𢀛屈服，仍命沚戠奉冊以封土方𢀛方之君，誠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矣。

（五）登人。殷代征伐方國，必隨時「登人」，亦作「収人」，始即徵兵之義。其登人以百，千，萬為單位，稱百人者，如「貞眾一百，王弗每」（粹一五〇）「乳射三百」（後二·三八）「丙申卜貞，戲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前三·三一·二）「癸丑卜，殻貞：五百☐」「☐☐下殻貞：五百宰☐」（前七·九·二）等是。稱千人者，如「辛未卜，殻貞：王登千人乎伐☐戈」（佚二二四）「登人五千乎☐」（前七·五·四）及本譜伐土方登人五千一見，（四五）伐𢀛方登人五千一見，（八五）「登人三千」六見（二六·二、二九·一、三三·一、三〇·一、三七·四、三八·三等）是。稱萬人者，如「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庫三一〇）是也。凡此可見殷代軍制之一般。尚書牧誓武王誓詞有「千夫長」「百夫長」之稱，是亦殷人之制也。「三千」與「三百」之關係，亦可于卜辭中求之，第四期有辭云：「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粹五九七）參以上舉「戲馬左右中人三百」，可知「三千」「三百」之「三」數，蓋皆左右中之關係矣。孟子稱「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實與牧誓之「百夫長」「千夫長」相應。殷人師旅無定數，為代表人眾之通稱，其登人以「三千」為常數者，則不外於分配左右中三軍之關係也。

（六）「今春」。殷代四時問題，紛爭聚訟，迄今未已。冬夏字未能確定，春秋字以唐蘭氏解說為近是，謂「今春」「來春」「今秋」「來秋」，猶言「今年」「來年」「今歲」「來歲」也。本譜「今春」之義可作如是觀。按殷人曆法，已極嚴密，不容無四時之別，特其用不見於卜辭耳。「今春」「今秋」，作「今年」，乃春與秋之廣義，蓋以一年有一度春秋也。此廣義自當由狹義之春秋季節而來，則無足疑也。

## 三、論𢀛方即鬼方

𢀛方字作𢀛，从𠀠，从口，卜辭中口多為附加之體，可有可無，而𠀠則實為工字，工典之工作𠀠及𠀠，可證也。余疑𢀛方即鬼方，此念蓄之已久，以卜辭別有鬼方，故未能決，今乃知蓋同音假借，先後異文也。工，鬼，同屬見母，同屬合口，而韻別陰陽，殆如「胡」與「匈奴」之演變矣。

卜辭中鬼方之名三見，皆中央研究院發掘殷墟所得。舉如次：

己酉卜，内貞：鬼方昜亡田，五月。（甲三三四三）

己酉卜，賓貞：鬼方昜亡田，五月。十三次（與上片同文）

癸亥貞旬。庚午出鬼方受。十三次（見本編向譜六）

前二辭為武丁晚年之物，貞人內可證。後一辭則文武丁時之物。𢀛方之名，不見於祖庚以下，而文武丁世又有鬼方，無𢀛方，意者武丁征伐𢀛方之後，更易以鬼方之新名乎？鬼方，𢀛方，當皆殷人呼之之名，而先後異字耳。在卜辭中，先後異字之例甚多，其最顯著者為貞與鼎，田與畎，𢦏與戈，黃尹與伊尹，唐與大乙之類，則易𢀛為鬼，不足怪也。知乎此，則可進而推考𢀛方即鬼方之一問題矣。

（一）以史籍證之。　鬼方之見於載籍者，曰易，曰詩，曰竹書紀年：

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詩大雅蕩「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

竹書紀年「王季伐西落鬼戎」。（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今本竹書紀年則於武丁三十二年書「伐鬼方」，三十四年書「王師克鬼方」，不詳所本，其與今排伐𢀛方年代相近，蓋偶合也。干寶易注以鬼方為「北方國」，宋衷世本注以鬼方於漢為「先零羌」，在中國之西，然以鬼方與周人為鄰證之，於殷代當在周人之北，實殷之西北，更南與西當屬羌方矣。易之作，去殷未久，而言伐「鬼方」「三年克之」，必為武丁時重要史實之流傳。今武丁時以征伐卜者，𢀛方最為重要，且征伐時期，前後達三年之久，適與易爻辭合，是𢀛方即鬼方之一證也。

（二）以地域證之。　王國維氏作鬼方昆夷玁狁考，謂鬼方之稱，隨世異名，考證極為詳確，其略曰：

> 我國古時有一強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于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為中國所附加。

任氏又據小盂鼎及梁伯戈證之，謂西周之初，鬼方之所在：

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與下所敘昆夷玁狁正同，此鬼方疆域之略可考者也。

在武丁時，𢀛方地域，亦不過是，而其東又有土方。蓋在殷北，而與沚為鄰，沚在殷西，而西鄰於𢀛，東鄰于土，是其證矣。小盂鼎記獻俘事，俘人之外，尚有馬牛羊之俘獲，

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

孚(馬)□□匹。

孚牛□百□□□牛，羊廿八羊。（據任氏釋補）

一戰即俘獲萬餘人，無怪武丁登人至二萬以上。又鬼方為游牧民族，故同時有俘獲馬牛羊之事，此亦與𢀛方之南下牧于沚𤰔之田，正相照應，足以反映其同處游牧生活也。

在本譜中，地名雖不少見，而能確指其為今之某地者猶罕。例如：

處於田獵區者，有門四、𣏟二一、敝六六、宮二九、𨿪國，

六六

沚𢀛二方侵擾所及者，有𢧁四〇、𢦏六三、奚土二二四、𤰔，示、易、朱家一五二、鬼、夾方、𤉷一四一、沚四三、戉四六八、𤰔，五二 示𣎆五二

其他，有𠂤一六六、河二九、鄭一六三、𢦔二六八等，其中河為黃河，於辭中僅因出兕於北而遙望之；鄭記貞骨，無關地域；田獵區，僅可知在商邑之東，蓋在殷之北；𠂤，戉，沚，𤰔，鬼，夾方，示，𣎆等地，皆在殷之西而已。

今地既不可確指，無已，則惟有借羌方以證沚𢀛二方之關係。蓋沚𢀛既同時發動，聯合寇邊，武丁徵兵遣將，皆擇附近諸侯或熟悉西北情形之將領，羌在𢀛方之南，殷之西方，故多與羌人有關係者。表列如次：

| 殷西方各國及將領 | 與羌關係 | 與𢀛關係 | 與土關係 |
|---|---|---|---|
| 沚戩 | 羌其品沚 滸一七〇<br>令沚𢦏羌方 續六·廿六·六 | 爯冊呼𢀛方 五〇五 | 爯冊呼土方 五〇三<br>戩伐土方 一六五 |
| 吳 | 吳以羌龍 一四五<br>吳以羌 甲二五一 | 吳叶王事 一五八 | |
| 戉 | 戉獲羌 九八 | 令戉來伐𢀛方 四〇〇 | 戉其獲征土方 五四 |
| 𠂤 | 𠂤獲羌 鐵一四二·一<br>𠂤來以羌芻 佚七九四 | 𠂤乎比𢀛方 出六八<br>𢀛方其至于𠂤 二二二 | |
| 戈 | 戈以羌人 而九 | 令雷以伐人伐𢀛方 一五〇 | |
| 易 | 在易牧獲羌 通四六二 | 𢀛方亡戈易，示易 一五二 | |
| [illegible] | [illegible]以羌 後下九·四 | 令[illegible]伐𢀛方 四〇〇 | |
| 婦好 | 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 庫三一〇 | | 令婦好从沚𢦔伐巴方 二二八 |

以上參加征伐沚𢀛之方國將領，皆與羌有關係，羌在殷之西，亦可為𢀛在西北，沚在北方，羌𢀛沚包圍殷之西北兩面之一證矣。

本譜中，因103版𢀛方至于𢀛土二二五而涉及王命侯虎二五，二四九事，侯虎者𡨄國之侯也。亦稱𡨄侯虎續四四六亦稱𡨄侯，鐵一〇〇·四武丁曾命之伐周，卜辭所謂「令旃从𡨄侯璞周」前七·三一·四也。𡨄國與周為鄰，王此次諄諄命之，殆使其監視周人及羌人者矣。反之，此役戰事俱在西北，而東土方國諸侯若人方若盂方若攸侯，兒伯，子畫，均不在徵調之列，則地域有以限之也。

𢀛方即鬼方之堅實證據，亦在易國。上表所列，具見𢀛方伐易，及易與羌方之關係矣。而鬼方與易之為鄰封，亦見「鬼方易亡囚」之文，易在殷之西，度其西南為羌，西北為𢀛。𢀛與鬼方皆為西北疆梁強大之民族，不容同時並存，故以前之𢀛方即後之鬼方說之，則其與易之關係，瞭然如示諸掌矣。

茲附地域略圖如下，僅示方國之關係。除河洹淮三水見於卜辭及大邑商，殷都，岐周三地，可以確定外，餘地皆尚有待於詳加考訂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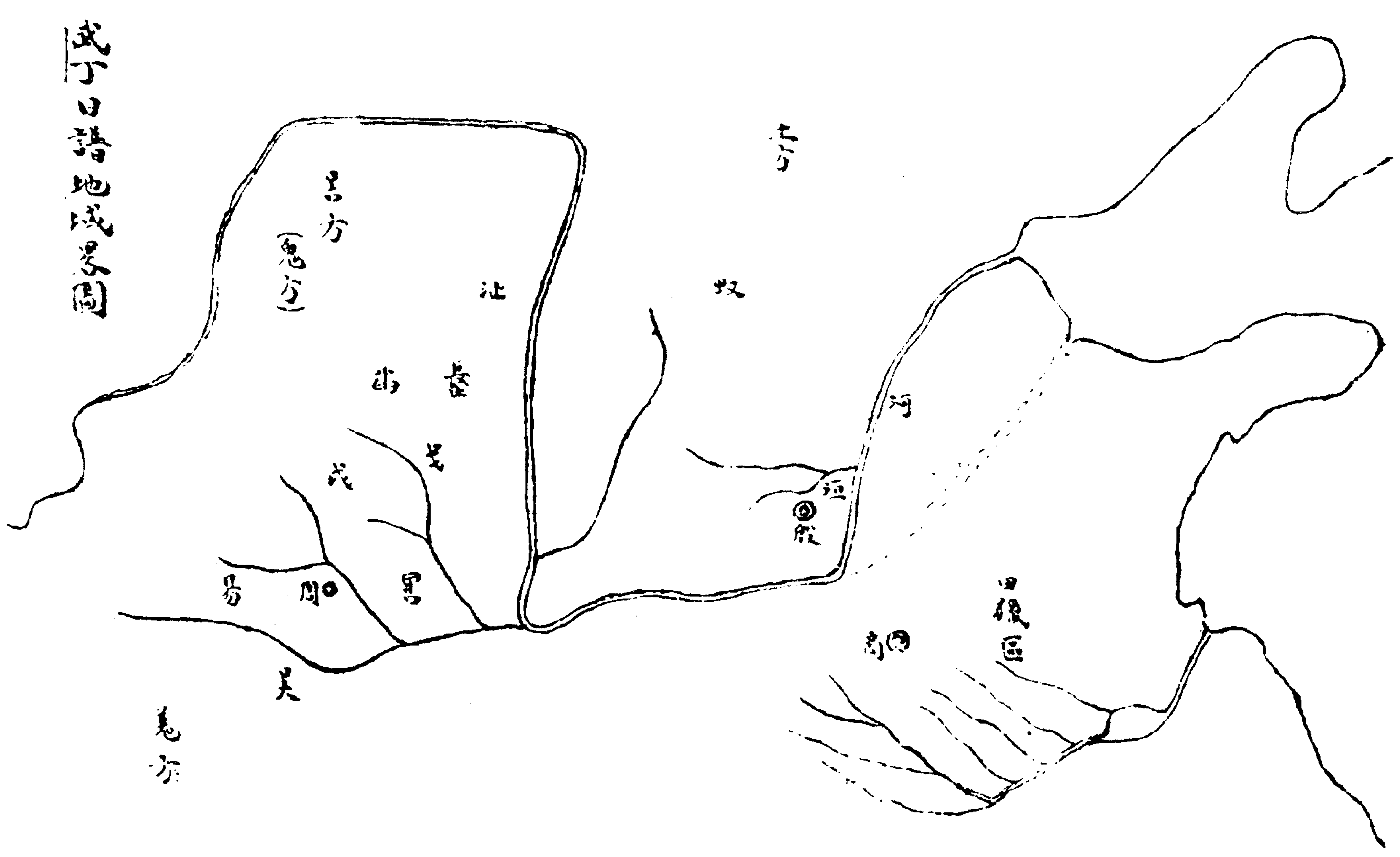

武丁日譜地域界圖

## 四 大事表

本譜中大事之可紀者，一為武丁之田游；二為伐下旨；三為伐土方；四為伐呂方；五為其他雜事之附列。五者每相交互錯綜，茲分欄臚列，以武丁年月及附說，分載於上下，為表如次。

表中大事之起訖，約舉之為：

一、田游，起廿八年七月癸巳，訖廿九年十月。（？）

二、伐下旨，起廿九年二月，訖廿九年十一月庚申。

三、伐土方，起廿九年四月丁酉，訖三十二年九月。

四、伐呂方，起廿九年十二月[illegible]，訖三十二年七月己丑。

| 武丁年月 | 田游 | 伐下旨 | 伐土方 | 伐呂方 | 其他 | 附說 |
|---|---|---|---|---|---|---|
| 二十八年七月 | 癸巳，王在囗。一 | | | | 甲午，戍使來聞。二 | |
| 八月 | 王往𦎫不果。二 | | | | 乙卯，命子央夕祭于丁乙。三<br>丁巳，子[illegible]死。七 | 戍從王田游，故有明年一月甲午逐兕隋東事。 |
| 十月 | 丁丑，王祭中丁，陟足，在[illegible]泉。五 | | | | | |
| 十二月 | | | | | 己卯，婦子寅入俎羌十。二六 | |
| 二十九年一月 | 甲午，王逐兕，隋東，子央亦墮。六 | | | | 戊子，子敃死。二七 | 王在東南田獵，因獵游，至此後逐兕隋東，[illegible]為西北方國執亂之因。子央與八月乙卯相應。 |
| 二月 | 王往省牛于𦎫。三七 | 登人伐下旨。三六 | | | 庚戌，炭有兕出於北。二九 | |
| 三月 | | 丙戌，命望乘伐下旨。四二 | | | 卜[illegible]奉示。三四 | 伐下旨之始。 |
| 四月 | 丁酉，沚𢦔來報，告土方呂方同時入寇。四二<br>己巳，友角自長來，報告呂方侵擾事。五二 | | 土方征于沚東鄙，𢦏二邑。四三<br>丁酉，登人五千征土方。四五 | 呂方牧于沚西鄙田。四三<br>呂方侵長以七十五人，牧于其示[illegible]田。五二 | 甲寅，左來告有芻于[illegible]者十二人。四七 | 丁酉日得報，土方呂方同時寇邊，即日命登人五千征土方，而對呂方容忍之。至十三月，乃見土方易制，呂方難服也。<br>甲寅報告，雖不言敵方，然必為進攻之[illegible]，非土即呂矣。 |
| 五月 | 王在𦎫。五四 五七 | | | 癸丑，呂方出。五〇 | 甲辰，大雷風。五四<br>乙巳，[illegible]奉羌五人。五四 | 呂方出兵之始。 |
| 六月 | 王在𦎫，五八<br>庚申，子𡚸自北來，報告土方侵界事。五八 | | 土方征于[illegible]，於甲辰、戊申兩次俘獲三十一人。五八 | | | [illegible]但據此，知為土方者，由下辭證之，蓋[illegible]比相鄰也。 |
| 七月 | 辛卯，[illegible]來，報告土方侵界事。六三<br>王自𦎫步于[illegible]。六五 | | 土方侵[illegible]，[illegible]牧其田，十人。六五 | | 王命沚𢦔步。六三 | |

七〇九～七一〇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十三月 |
|---|---|---|---|---|---|
| 丁卯，王狩于敝麓。六六 |  |  | 丙子卜，師有禍，禾與我舊臣之戚。八一 |  | 己丑，戈化來自盧，報告𢀛方侵畧我。一三九 |
|  |  |  | 辛巳，丙申，再命伐下旨。八四，一〇六<br>辛丑，命多紳從望乘伐下旨。一一三 | 己亥，庚申，再命望乘伐下旨。一二四　一二六 |  |
|  |  |  | 命狂土方。九〇 |  |  |
|  |  | 丙午，𢀛方亦出。七五 |  |  | 𢀛方品于壴之郊甸。一三五 |
| 丁卯，王狩敝，祝㠯從，祝陷在東，㠯亦有乇。六六，六七<br>王命望乘先歸，七三<br>命沚戠從。七四 |  |  | 己丑，吴叶王事。九三<br>甲午，呼㠯先御尞于河。一〇三<br>卜，受年。一〇四 | 丁巳，尞于王亥，告征下旨事。一二二<br>庚申望，月有食。（交食譜月食四） | 辛卯，沚戠乇。一二七 |
|  |  | 𢀛方又出來。 | 伐下旨，与土方同見於一版（胛），為下旨土方同時征伐之堅證。 | 伐下旨之終。 |  |

七一一～七一二

|  | 三十年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
| 壬辰，𠂤呼人來告，𢀛方品于郊甸，𢦏四邑。一三五<br>丙申，𠂤至，壴𢀛方𢦏𩲸，侯方累，四邑。一四〇<br>丁未，戊申，均有報告𢀛方侵畧事。一五二 |  |  |  |  |  |
|  |  |  |  |  |  |
|  | 甲寅，命戍品土方。五四 |  | 庚申，辛酉，王循伐土方。一五〇　一五四 | 丁丑，乙酉，壬辰，登命循伐土方。一五五　一五九　一七五 | 丙午，命沚戠伐土方。一六〇 |
| 𢀛方侵𠂤，𢦏其郊甸之𩲸，侯方累四邑，焚其三廩。一三五　一三八　一四〇<br>辛丑，命雪以戈人伐𢀛方。一五〇<br>𢀛方又品𢦏𠂤，示易及于牛家，一五二 |  |  |  | 辛丑，𢀛方同出于土。一八六 | 丁未，𢀛方出。五一<br>乙巳，𢀛方至于 |
|  | 辛未，有毀新星。一五七 | 甲戌，吴啟叶王事。一九八 |  | 癸巳，告土方于上甲。一七七<br>使人于𠂤。一七九<br>呼沚戠來。一六九 |  |
| 伐𢀛方之始。 |  |  |  | 「𢀛方同出土方」，殷人極重視之事，必𢀛方以兵力援助土方無疑。同[illegible]即間顯矣。 | 自乙巳，至壬子，𢀛方屢出矣，所以援土方耳。 |

六月　七月　八月

己巳,命婦好助沚戠伐土方。二一七
丙戌命三族助沚戠伐土方。二一五
戊子,沚戠𢦏冊。二一八

象土,般都震驚。二一三　二一四
再命伐𢀛方。二二〇
己卯,𢀛方至于[illegible]。二二二　二二四
己巳,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二六二　二六三
辛未,王逆伐𢀛方。二七一　二七二
戊寅,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二五一
庚寅,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三三九
癸巳,登人五千呼見𢀛方。三五八
丁酉,登人三千。二七一

戊戌,命侯虎歸。二四四
己巳,呼眾人于戠。二六四
命婦姘氏貞先于戠。二六八
王為征伐𢀛方,告祭祈福佑于河,岳,夒,王亥,上甲,唐,大丁,大甲,羌甲,祖丁,祖乙,諸神祇先王。二七六—三三五、

乙丑,𢀛方大舉入寇,至于象土,同日下危亦告警,為般都震驚之反映。

𢦏冊,即受命,自五月乙卯至此,沚戠為受王之寵令矣,伐土方至此已作一小結束。

自此七月至三十二年七月,為對𢀛方戰事最緊張時期。

為伐𢀛方而偏祭羣神,可見其事之嚴重,以較下危土方而役,則知對於𢀛方之審慎,正反映𢀛方之強大也。

七一三～七一四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三十一年　一月　三十二年　一月　七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王往伐𢀛方。壴

丁亥,挍土方祐。四八八
命沚戠𠕋土方。五〇三

庚子,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三七四
丙午,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二八三
甲午,丁酉,王征伐𢀛方。三六六　三六七
乙巳,呼多臣伐𢀛方。三九七
丁未,命[illegible]伐𢀛方。三九九
辛酉,呼氐學伐𢀛方。四三四
戊午,壬戌,三命史步伐𢀛方。四五一　四五二
乙酉,執𢀛方。四六五
乙丑,命戊突伐𢀛方。四七〇
庚午,挍𢀛方祐。四七七
命沚戠𠕋𢀛方。五〇五

丁未,酒中丁。三八四
辛酉,求于九示。四三二
乙酉,酒唐。四五一
告[illegible]受命于丁。四五三

伐𢀛方至此終。

挍𢀛土二方後,即赦免其罪,而再征伐之也。附以冊詳其名,則戰事可以告結束矣。

## 日譜二　文武丁日譜

文武丁六年

一月大乙巳朔
二月小乙亥朔
三月大甲辰朔
四月大甲戌朔
五月小甲辰朔
六月大癸酉朔
七月小癸卯朔
八月大壬申朔
九月小壬寅朔
十月大辛未朔
十一月小辛丑朔
十二月大庚午朔
癸酉（四日）
癸未（十四日）
甲申（十五日）
己丑（廿日）
癸巳（廿四日）

一 癸未卜，鼎旬。甲申，弖乃雨。〔己〕丑，雨。大（下缺）　十二月。

甲申，弖乃雨。

〔己〕丑，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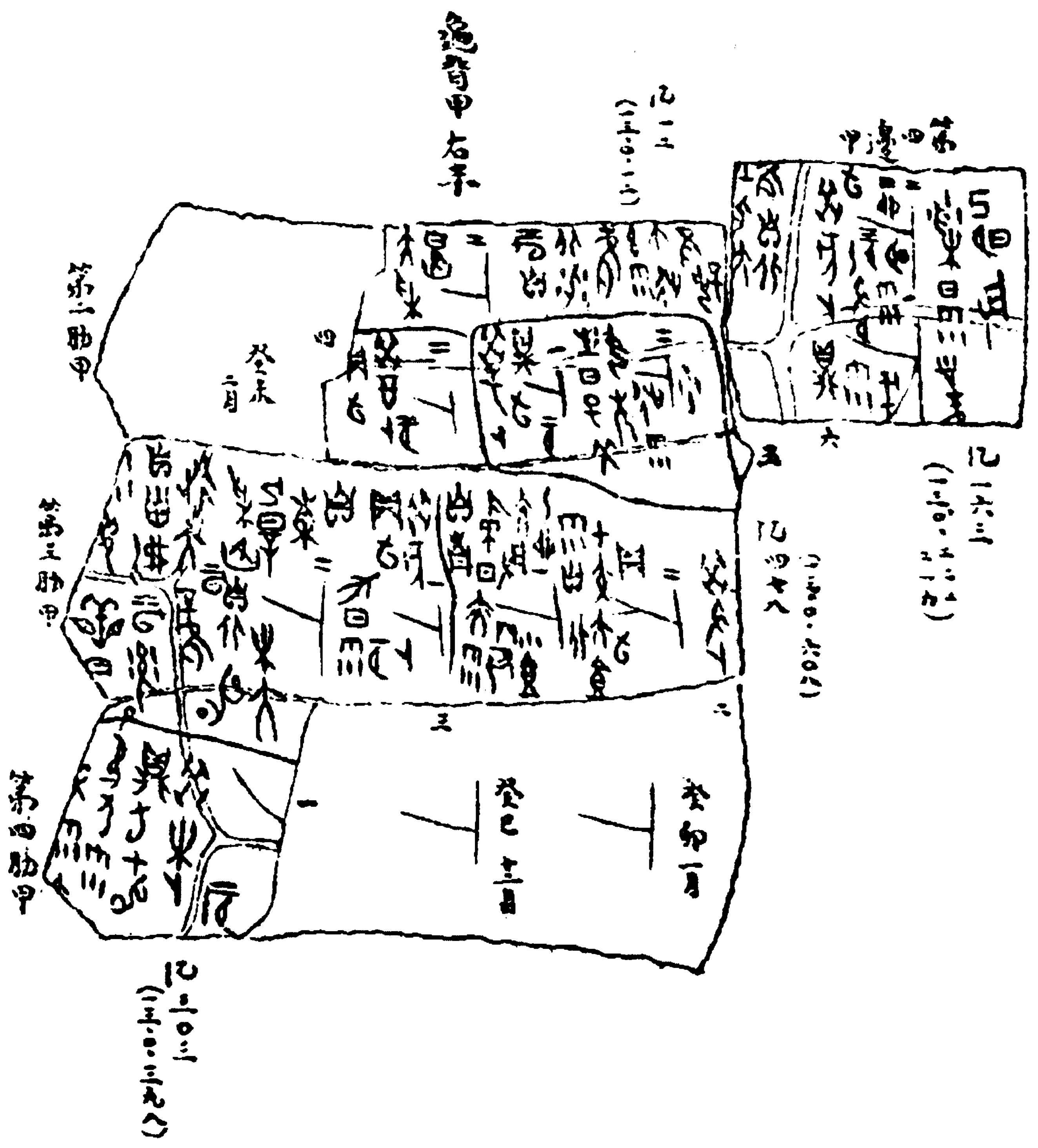
龜背甲右半
乙一二
（一三〇・一二）
第四邊甲
乙一六三
（一三〇・二三九）
乙四七八
（一三〇・二〇八）
第二肋甲
第三肋甲
第四肋甲
癸未 二月
癸巳 十二月
癸卯 一月
乙三〇三
（一三〇・二九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文武丁七年

七一五～七一六

一月小庚子朔
癸卯（四日）
癸丑（十四日）
甲寅（十五日）
乙卯（十六日）
丙辰（十七日）
癸亥（廿四日）
二月大己巳朔
辛未（三日）
癸酉（五日）
癸未（十五日）
癸巳（廿五日）
三月小己亥朔
癸卯（五日）
癸丑（十五日）
癸亥（廿五日）
乙丑（廿七日）
丁卯（廿九日）
四月大戊辰朔
己巳（二日）

二 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乙卯，小食，大啟。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甲寅，大食，雨，自北。

乙卯，小食，大啟。

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三 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延大風自西，刜云率雨，女[illegible]日。

九日辛未，大采，格雲自北，霰。延大風自西，刜雲，率雨，女[illegible]日。

四 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日，各云自北，霰。風。茲雨不延，隹好。

五 癸巳卜，鼎旬。二月。之日子羌女老，延雨，小。

六 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日雨，風。己，明啟。壬申，大風自北。

乙丑，夕，雨。

丁卯，明，雨。

戊，小采日雨，風。

己，明，啟。

壬申 九

癸酉 十

癸未 廿

乙酉 廿二

癸巳 卅

壬申大風自北。

乙酉卜，貞：今夕雨？四月。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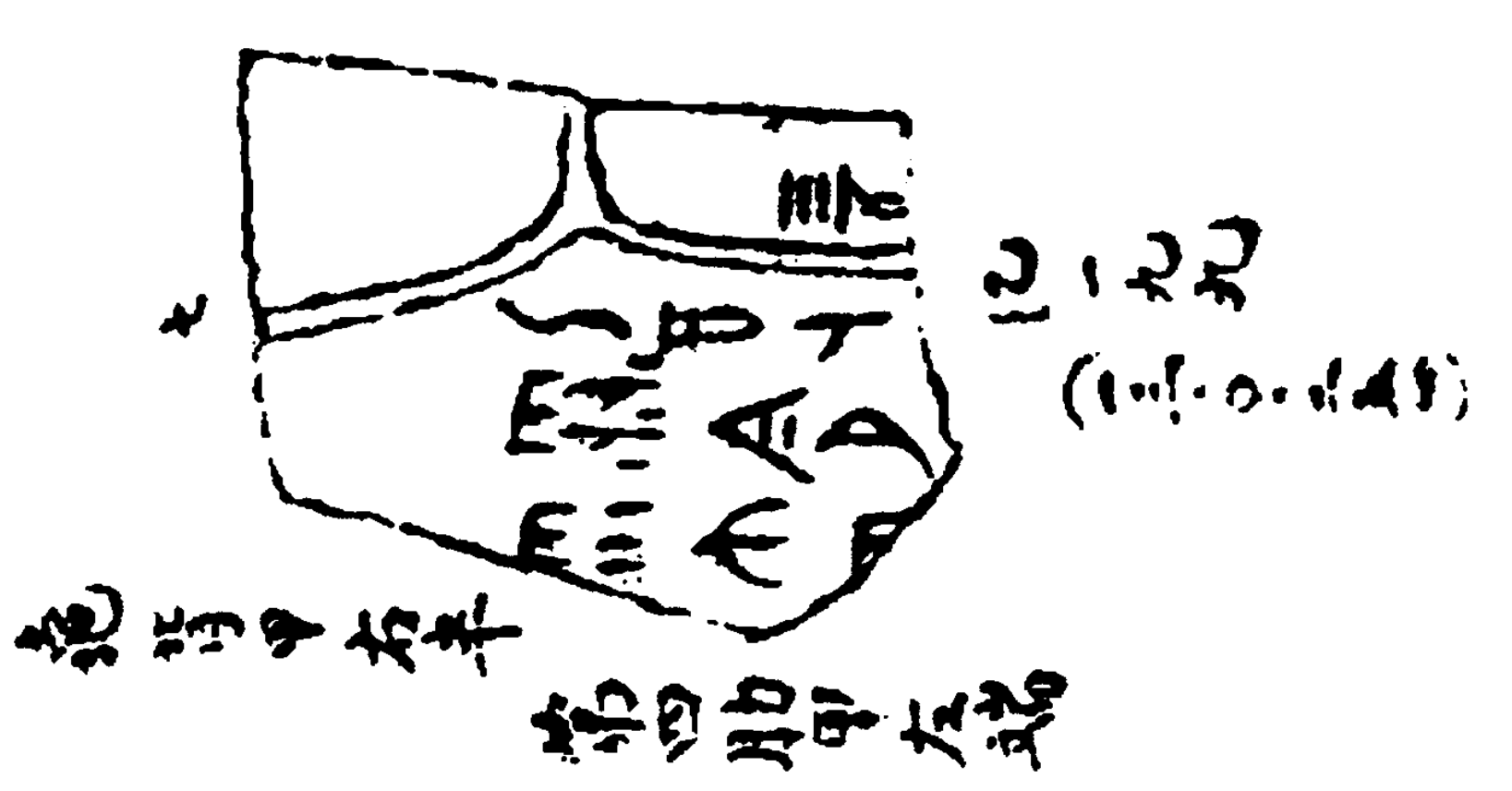
乙一五九二
（一三·〇·四四一）
龜背甲右半
前四四甲左尾

右文武丁日譜，錄舊出甲骨卜辭與殷墟新出龜甲之大者共一片，乃五片拼合而成者，皆卜雨之辭。一片之記錄者共八片，上與舊出者可拼。約為民國二十九年秋中央研究院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同坑出土之物也。

十三次所得文武丁時記錄氣象之卜辭甚多，然多殘缺不相聯屬，本譜所收，其月日記錄可以推定者，一組而已。此甲已殘，然其中所記文武丁在位之年，起于六年十二月至七年四月，可以知其為一組卜辭，依其順序推定其曆日，連繫而成此譜。

文武丁時記錄氣象之詞，有與武丁時相同者，亦有不同者，如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是也。本譜中之一名詞，今略釋之如次：

明：指天明時。

大采：指日出之後，約當於朝。

大食：指朝食時，約當於今之九至十時。

中日：指日正午時。

昃：指午後一二時，日西偏，人影側也。

小食：對大食言，下午之食時，古所謂餔時也。

小采：對大采言，日光已微，近於暮之時。

以上記時名詞，武丁時所常用，文武丁沿襲之也。

今譜記雨、啟者，始於文武丁六年十二月癸未，終於七年四月乙酉，中間頗多殘缺，然依其所記雨數求之，猶不失為有意義之一譜。依記錄所得，以十二月至翌年三月為雨最多之時期，證諸近代殷墟十二月至三月之氣候，古今人亦可以互相比較，而見其異同也。表如次：

| 月份 | 雨日 |  |  | 次數 |
|---|---|---|---|---|
| 十二月 | 甲申 | 己丑 |  | 二 |
| 一月 | 甲寅 | 丙辰 | 癸亥 | 三 |
| 二月 | 辛未 | 癸巳 | 癸酉 | 三 |
| 三月 | 乙丑 | 丁卯 |  | 二 |
| 四月 | 戊辰 |  |  | （一） |

文武丁後十二月，大雨至四月而終，終於七年〔龜紀所見〕。十二月至四月，雨數與今無大差，所以然者，以今之安陽雨量記錄於之雨日紀錄之，相差無幾矣。

安陽雨日次數表（據中國近世雨量記錄，一九三〇年）

| 年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合計 |
|---|---|---|---|---|---|---|---|---|---|---|---|---|---|
| 十九年 |  |  |  |  | 〥 | 〢 | 〤 | 〢 | 〡 | 〇 | 〇 | 〇 | （一七） |
| 廿年 | 〇 | 〢 | 〇 | 〇 | 一 | 〡 | 〡 | 〡 | 〥 | 〢 | 〇 | 〡 | （一二） |
| 廿一年 | 〢 | 〇 | 〡 | 〢 | 〢 | 〢 | 〥 | 〩 | 〢 | 〡 | 〡 | 〇 | 〢〤 |
| 廿二年 | 〇 | 一 | 〇 | 〢 | 〣 | 〢 | 〩 | 〢 | 〢 | 〇 | 〇 | 〇 | （一〨） |
| 廿三年 | 〡 | 〣 | 〣 | 〥 | 〣 | 〥 | 〩 | 〥 | 〢 | 〡 | 〇 | 〇 | 〣〤 |
| 廿四年 | 〇 | 〡 | 〢 | 〢 | 〢 | 〡 | 〤 | 〥 | 〢 | 一 | 一 | 一 | （一〨） |
| 廿五年 | 〡 | 〥 | 〡 | 〢 | 〢 | 〣 | 〦 | 〤 | 〡 | 〇 | 〇 | 〇 | 〢〡 |
| 廿六年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〤 | 〥 | 〥 | 〢 | 〢 | 〣 | 一 | （〣〡） |
| 廿七年 | 〡 | 〡 | 〥 | 〢 | 〩 | 〢 | 〨 | 〦 | 〥 | 〡 | 〡 | 〢 | 〥〦 |

今以文武丁譜之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四月，比較安陽近年之雨日，則十二月及一月皆有雨日二次，二月、三月雨日多至三次，四月則有雨日一二次，與今之安陽雨日記錄大致相合。

雨量既難比較，大概上可以說文武丁六年至七年之冬春，其雨量與今日之安陽相差不多。

今所以從卜辭中推測殷代之氣候，與現代科學記錄比較一次（詳見二）證明殷代氣候與現代大致相同，此一點與其他學者所論不同，故略論之。

（一）為雨日之證。今譜十二月至三月之雨日數，與中國現代之記錄，亦相符合。近年安陽記錄之雨日，可以與殷人之記錄比較。殷代與今人，雖古今異時，其全月無雨之月份，比較民國八年至二十一年之十四年間，全月無雨者計：

十月，八年三次。

十一月，八年五次。

十二月，七年九次。

一月，七年三次。

二月，六年二次。

三月，七年三次。

四月，七年一次。（又一次）

其餘數全月不雨者，其在卜辭中亦有其記錄之雨日紀錄也，故須據殷人之經驗而後以推求之，所謂殷人之卜「月雨」。

卜辭中月名無不與今合，皆可以確定其為下月之

之認識，例如卜「今一月雨」，即希望於此一月之內，落一次雨雪也。卜「及今二月雨」，即希望及此二月之內，落一次雨雪也。卜雨而問及一個月之內能否落雨，在其經驗中必常有全月無一滴雨之事實，故如是卜問也。

茲將卜「月雨」之月份及卜辭，彙錄如次：

十月　貞：「今月雨？」十月。栔五一四（武丁時以下並同）
「及今十月雨？」　貞：「弗及今十月雨？」甲六四五
「之十月雨？」徵天三六

十一月　丁丑卜，㱿貞：「今十一月，其雨？」
貞：「今十一月，不其雨？」續四，一九，三

十二月　丁未卜，賓貞：「之十二月雨？」佚四八三
貞：「之十二月，不其雨？」佚四七四
乙亥卜：「十二月雨？」續六，九，二

十三月（閏月，比照今稱十三月）　乙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
乙未卜，㱿貞：「今十三月，不其雨？」十三次
貞：「及今十三月雨？」續二，四二，一
貞：「及十三月雨？」前一，四五，六

一月　己丑卜，貞：「今月不雨？」一月。河二〇四
乙丑卜，貞：「之一月其雨？」前三，一九，三
「今一月雨？」「今一月雨？」續一，二七，九
貞：「今一月，帝不其令雨？」珠七九一

二月　丁未卜，㽙貞：「及今二月雨？」前七，二六，四
囗囗卜，㱿貞：「及今二月雨？」後一五
貞：「今二月，不其雨？」誠五八
「今二月，帝令雨？」鐵一二，一

三月　乙未卜，賓貞：「及今三月雨？」歷九
貞：「弗其及今三月雨？」續四，一七，八

殷代以節為建，以無節為閏，武丁時則置閏於年終，稱「十三月」。今以武丁二十七年為例，其「一月」，建丑之月也，小寒丑月節，在九日，大寒丑月中，在二十四日，以較格勒哥里曆（今國曆採用之）一月小寒在六日，大寒在二十日，相差三、四日而已。其有閏之年，則節氣錯後，月份錯前，亦不過相差半月，故約言之，殷代月份，實略等於今之國曆矣。

吾人須加注意者，殷人之卜「月雨」，僅限於十月至三月，從無四月以至九月之卜「月雨」者，則以此十月至三月為「雨日」極少之月，甚至「全月無雨」之經驗說之，當不為誣。若以此十月至三月之月份，對照近測安陽雨日表，則知自國曆十月至三月，「全月無雨」者，乃在測候之年三分之一以上，其默契冥合，有如此者。

今測安陽「雨日」之多者，為自四月至九月；四月九月多者四日，而七月八月，多者至十四日。其「雨量」則以七月為最高，在殷代，亦可於卜「遘雨」之經驗推證之。

殷人之卜天氣，本於歷年之經驗，此於雨少之季卜「月雨」已足以知之。在雨多之季，有事或出行，逆料天之將雨也，則又有「遘雨」之卜。其月份卜辭，列如下：

四月　丙寅卜，㱿貞：「王往于夕福，不冓雨？」叀吉。
囗叀吉：其往于夕福，允不冓雨。四月。徵天八二（武丁時下並同）

五月　囗「不冓雨？」往于夕福，允不冓雨。四月。續一，五一，二
貞：「其雨？」　貞：「不冓雨？」五月。珠四九
庚子卜，㱿貞：「王盤其冓？」之日盤，冓雨。五月。前六，二七，五

六月　乙丑卜：「王即賓丁？」「勿即賓丁，冓雨？」允。六月。鐵九九，四

七月　乙亥卜，㽙貞：「賓唐，壹，不冓雨？」七月。徵天八〇
壬辰卜，㽙貞：「王不冓雨？」七月。
癸巳卜，㽙貞：「王不冓雨？」七月。粹七七〇合　栔五〇五

八月　貞：「其冓雨？」八月。粹七二一

以上月份與今測候表對照，固皆在多雨之月也。又七月有辭云：

貞：「今日其大雨？」七月。前三，二六，二

七月為「雨量」最高之月，據黃河志各地雨量表，安陽在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一日之雨量為二六九·四毫米，佔全年總雨量五五二·四之小半。而殷代「大雨」，亦在七月，恰相應矣。惟卜遘雨者，除上列各月之外，有一見於一月者，文曰：「甲午卜，貞：翌乙未不冓雨？」貞：「其冓雨？」一月。鐵一七，一〇　殆乙未出行而甲午日陰雲密布，故有是卜，不在多雨之季，作例外觀可也。

本譜中十二月有二次雨，在少雨之季已屬難得。一月有三次雨，殷人因盼其多雨也。卜辭有

貞：「之一月，不其多雨？」佚三四九

當更有正面之卜，貞：「之一月多雨？」矣。二月有三次雨，在卜辭中，二月亦甚盼雨之多且大也。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㞢大雨？」前三，一九，二（祖庚時）
丙申卜，旦貞：「今二月多雨？」佚二二

是其證。然本譜二月癸酉辭下記「茲雨不延，隹好」。癸巳辭下記「延雨」小。當因本年入冬雪雨已足，故不願其雨之再綿延耳。三月有二次雨，在殷代尤為切盼多雨大雨之時。如下辭：

丙戌卜，㱿貞：「今三月多雨？」鐵二四九，二
囗囗卜，㽙貞：「今三月帝令多雨？」前三，一八，五
貞：「大今三月雨？」粹八〇九
「大今三月，不其雨？」粹七九八（猶言「今三月不其大雨」也。）

自十月至二月盼雨者，種麥之後需雨也。三月盼多雨大

雨者，穫禾黍之時尤需雨也。禾、黍「受年」，須有及時之雨。

己酉卜：「黍年㞢有足雨」？ 前四・四〇・一（卜受黍年在二月）

庚午卜貞：「禾㞢（有）及雨」？三月。 前三・二九・三

雨辭是其證。三月不雨，必有饑饉之災，故卜辭有：

壬寅卜，賓貞：「若茲不雨，帝隹茲邑龍，不若」？三月。

珠六二〇。（龍，今字寵字，有田若之意）

口丑卜貞：「不雨，帝隹堇鍾我」？ 前四・四〇・一

癸巳卜，㱿貞：「日若茲，敏隹年田（禍）」？三月。 前七・一七・五

三月之雨，有關年歲之豐歉，故殷人重視如此。

由以上各節之旁證，僅「雨日」之關係，已可見殷代氣候與現今無甚差異矣。

（二）「大風」之證。本譜中有紀錄大風者二次：一為二月三日辛未：「延大風自西，刜雲，率雨。」刜，說文訓「擊也，從刀，弗聲」。廣雅釋詁訓「斷也」。此辭上言大采時格雲自北，雨霰，繼言延大風自西，刜斷其雲，則始而北風雨霰，繼而有西風甚猛，故能「刜雲」也。一為四月五日壬申，「大風自北」。此辭上言己巳天明時大晴，晴三日而起大北風也。

按今日華北氣候，冬春兩季以西風與北風為多。黃河志第一篇五章一節云：

黃河流域大部，冬季以西北風為多，夏季則多東南風。

古今印證，大畧相同。吾人發掘殷墟，每於四月間田野工作時，忽有「大風自北」來者，黃塵撲面，飛沙眯目，同人每相顧失笑，此為最堪回味之一幕，亦殷代史臣所以泚筆記之者與？

（三）雨雪之證。本譜中四月十八日乙酉有卜雪之紀錄。殷之四月，夏之三月也。乙酉之夜，必有陰雲四布，寒風凜冽，天欲雨雪之象，史乃卜雪，而問及「今夕雨」也。已而「不雨」，故次日復追記之。於此，吾人須注意「雨」字之為動詞，其義為「下」，為「落」，為「降」。同樣之紀錄，亦可於第五期見之。五期卜辭有：

乙丑卜貞：「今日雪」？妹雪。 佚六六七

辛丑卜貞：「今夕雪」？雪。 徵天九二

兩次降雪，均無月份可考。「妹」即「昧爽」時，蓋此次天將明時乃降雪也。「妹雪」「及雪」皆為日後追記者。又

辛卯卜貞：「今日延雪」？妹，延雪。

壬辰卜貞：「今日不雨」？ 前二・一九・五

辛卯卜「延雪」，是辛卯之前已降雪，辛卯之昧爽，果又連續降雪也。次日壬辰，又卜「今日不雨」，「不雨」即「不下」，謂不再下雪。亦雨作動詞之一例矣。準此，則本譜十二月以至四月各辭之所謂「雨」者，皆當作動詞解，即皆有落雪之可能也。

此四月之卜雪，僅為人之猜度，終未落雪，然其有落雪之可能，則殷人之經驗有以證明之矣。今考武丁七年四月十八日，為儒畧曆四月三日，格勒哥里曆三月二十三日，春分後之第二日，在今日黃河流域，確有下雪之可能。黃河志第一篇五章三節云：

黃河流域下雪日期，普通多自十一月至三月。如塘沽平均晚雪為二月二十六日，最遲晚雪則為三月二十二日。

此乙酉當今曆三月二十三，差一日耳。吾鄉南陽有「三月猶下桃花雪」之諺，此指夏時，又當在清明之後。安陽在北，清明之前，更有下雪之可能矣。

由「四月卜雪」之事實，益可見殷代氣候之與近代無異。如謂較今日為暖，將無以解釋此一史實矣。

（四）雨霰之證。本譜辭三五有□、□二字，舊釋雹，余以為即霰字。此字从⺀⺀或。。，為霰之形，从□，即申，乃其聲。申象電之閃光，今俗所謂閃也。申、散音近，霰蓋後起之形聲字矣。說文：「霰，稷雪也。从雨，散聲。」段氏注云：「謂雪之如稷者。」毛詩傳曰：「霰，暴雪也。」暴當是黍之字誤。俗謂米雪，或謂粒雪，皆是也。說文通訓定聲云：「㲋已出雲，為寒氣凝，諸雨中者為霰；雨未出雲，為寒氣凝諸雲中者為雪。故霰形如雨，其下必在雪前。」詩小雅頍弁所謂「如彼雨雪，先集維霰」是也。□與□之。。⺀⺀，正象「稷雪」「米雪」「粒雪」之形，與雪之作□、作□，从雨，从⺀⺀⺀⺀，正可對證。蓋。。為「雪子」，⺀⺀則吾鄉所謂「鵝毛大片」也。

霰之降落，每在冬季，此前之釋雹者所未注意。如

癸巳卜，出貞：「雨霰」？十月。 後下一・一二

此武丁時辭也。文武丁時，有：

乙丑〔卜〕，之一月，其雨？

七日壬申，雨霰。

辛巳雨，壬午亦雨。 前三・一九・三

此卜一月之內有雨否，據其追記，則知此年一月內，曾雨三次：辛巳、壬午未詳是雨是雪，而壬申則霰也。本譜所列雨霰者二次，一在一月辛未，一在二月癸酉，並上舉之一月，皆在冬季，而十月亦近於初冬，故知皆當為霰，不能為雹也。否則四月可以雨雪，冬季反多雨雹，無是理也。

冬日雨霰，亦今黃河流域所恆有，三千年來，無不同然矣。

因本譜有關殷代氣象，故論述其要點於此。其殷代農業部分，當別肄專文。

譜中三月癸亥一旬，曾發表於氣象學報第十七卷，題為殷文丁時卜辭中一旬間之氣象紀錄，今因拼合三殘片關係，排列次月，已有所修正，讀者諒之。

七二一～七二二

# 日譜三　帝辛日譜

帝辛十祀
正月大癸酉朔
二月小癸卯朔
三月大壬申朔
四月小壬寅朔
五月大辛未朔
六月小辛丑朔
七月大庚午朔
八月小庚子朔
九月大己巳朔

| | （紀要） | （卜夕） | （卜旬） | （卜行及其他） |
|---|---|---|---|---|
| 甲午（廿六日） | 王卜從侯喜征人方。在九月，惟十祀。遘上甲𠦪。 | | | 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酉。余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𩙡示，受余有佑。不𢦏𢦔，告于大邑商，亡𡆥在畎。王固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𠦪，隹十祀。（骨八之二） |
| 九月閏小己亥朔 | | | | |
| 癸亥（廿五日） | 王在雇。在九月。征人方。 | |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王征人方，在雇。（骨一之二）<br>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骨二之二） | |
| 丁卯（廿九日） | 王在雇。 | 丁卯（卜在）雇（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二） | | |
| 十月大戊辰朔 | | | | |
| 癸酉（六日） | 王在稾。 | （癸酉卜，在）稾（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二） | （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王）征人方。（骨二之二） | |

| | （紀要） | （卜夕） | （卜旬） | （卜行及其他） |
|---|---|---|---|---|
| 癸未（十六日） | 王征人方。 | | 癸未（卜）永貞：王（旬亡）畎。征人方。（甲二之二） | |
| 乙酉（十八日） | 王在香。 | 乙酉卜，在香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三） | | |
| 丁亥（廿日） | 王在盂。 | 丁亥卜，在盂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四） | | |
| 己丑（廿二日） | 王在樂。 | 己丑卜，在樂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五） | | |
| 辛卯（廿四日） | 王在雷。 | 辛卯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六） | | |
| 癸巳（廿六日） | 王在雷。在十月。征人方。 | 癸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七） |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王征人方。在雷。（骨一之五） | |
| 甲午（廿七日） | 王在雷。在十月。王征人方，惟十祀。 | （甲午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王固曰：吉。（甲一之八） | | 甲午卜，在雷貞：王步从來，叀今日步，亡𢦏。在十月。茲御。王征人方，惟十祀。叀乙𪐗步亡𢦏。（骨十之三） |
| 乙未（廿八日） | 王在雷。 | 乙未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九） | | |
| 丙申（廿九日） | 王在雷。 | 丙申（卜，在）雷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 | | |
| 丁酉（卅日） | | （丁酉卜）在（口）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一） | | |
| 十一月大戊戌朔 | | | | |
| 己亥（二日） | | （己亥）卜，在（口）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二） | | |
| 辛丑（四日） | 王在商。 | （辛丑）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三） | | |
| 壬寅（五日） | 王在商。 | （壬寅）卜，在商（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四） | | （壬寅）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亡災。（骨五之二） |
| 癸卯（六日） | 王在亳。在十一月。征人方。 | |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亳。（骨一之三） | |
| 乙巳（八日） | 王在占。 | 乙巳卜，在占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五） | | |
| 辛亥（十四日） | 王在占。 | 辛亥卜，在占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六） | | |
| 癸丑（十六日） | 王在亳。十一月。征人方。 | 癸丑卜，在亳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七） |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亳。（骨一之四） | |
| 甲寅（十七日） | 王在亳。夕至于鴻。 | 甲寅卜，在鴻貞：王今夕亡畎。（甲一之十八） | |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鴻，亡災。（骨五之二） |

| | | | | |
|---|---|---|---|---|
| 乙卯十七日 | 王在鴻，步于敽。 | | | 乙卯王卜，在鴻貞：「今日步于敽，亡災」？（骨五之三） |
| 丙辰十八日 | 王在敽，步于□。 | | | 〔丙辰〕王卜，在〔敽〕貞：「今日〔步于□，亡災」？（骨五之四） |
| 辛酉廿三日 | 王在樂，步于淮。 | | | 辛酉王卜，在樂貞：「今日步于淮，亡災」？（骨五之五） |
| 癸亥廿五日 | 王在淮，步于冋。在十一月。征人方。 | |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淮。（骨一之五）<br>癸亥卜，泳貞：「王旬亡畎」，在淮餗，征人方。（甲二之二） | 癸亥王卜，在淮貞：「步于冋，亡災」？（骨五之六） |
| 甲子廿六日 | 王在冋。 | | | 甲子王卜，在冋貞：「□渊□□陸，往來亡災」？〔在〕十〔月又〕二。（骨五之七） |
| 十二月小戊辰朔<br>己巳二日 | 王在冋。步于攸。在十二月。 | | | 己巳王卜，在冋貞：「今日步于攸，亡災」？在十月又二。（骨五之八） |
| 癸酉六日 | 王在攸。在十二月。征人方。 | | 癸酉王卜，在〔攸〕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骨一之六）<br>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征〔人〕方。（甲三之一） | |
| 己卯十二日 | 王在雋。 | | | 乙卯卜，在□貞：「王其𢦏□□，〔亡災〕」？（骨七之一） |
| 辛巳十四日 | 王在雋。 | （甲四之一）辛巳〔卜，在〕雋〔貞：「王〕今夕〔亡畎〕」？ | | 辛巳卜。（骨七之二） |
| 壬午十五日 | 王在雋。 | | | 壬午卜，〔在〕雋，泳貞：「王今夕不震」？「其震」？（骨七之三） |
| 癸未十六日 | 王在雋。步于淢。在十二月。征人方。 | |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在雋。（骨四之一）<br>癸未卜，泳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在雋，隹王征人方。（骨三之三）<br>癸未〔卜，在〕雋，〔泳貞〕：「王旬〔亡〕畎」？三（甲二之三） | 癸未卜，在雋貞：「王步于淢，亡災」？（骨七之三） |
| 甲申十七日 | 王在淢。 | （甲四之二）甲申〔卜，在〕淢〔貞：「王〕今〔夕亡畎〕」？ | | |

七二五～七二六

| | | | | |
|---|---|---|---|---|
| 乙酉十八日 | 王在淢，步于淮，夕至。 | （甲四之三）乙酉卜，〔在〕淮貞：「王今夕亡畎」？ | | 乙酉卜，在淢，泳貞：「王步于淮，亡災」？（骨七之四） |
| 丙戌十九日 | 王在淮。 | | | 丙戌卜，在淮貞：「王步于□，亡災」？（骨七之五）<br>丙戌卜，〔在〕淮〔貞〕：「今日步于□，亡災」？（骨六之一） |
| 丁亥廿日 | | （甲四之四）丁亥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 | |
| 庚寅廿三日 | 王在濡。甾林方。 | （甲四之五）庚寅卜，在濡餗貞：「王今夕亡畎」？ | | 庚寅王卜，在濡餗貞：「甾林方，亡災」？（骨六之二）<br>庚寅卜，在濡餗貞：「王甾林方，亡災」？（骨七之六） |
| 辛卯廿四日 | 王在濡。 | （甲四之六）辛卯卜，在濡〔貞〕：「王今夕〔亡〕畎」？ | | |
| 壬辰廿五日 | 王在濡。至于𪐬觀。 | | | 壬辰王卜，在濡貞：「其至于𪐬雚、沮餗，往來亡災」？（骨六之三）<br>壬辰卜，在濡貞：「王其至于𪐬雚，亡災」？（骨七之七） |
| 癸巳廿六日 | 王在濡。在十二月。惟征人方。 | |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惟征人方，在濡。（骨三之三）<br>癸巳〔卜，在〕濡餗，〔泳〕貞：「王旬亡畎」？（甲三之三） | |
| 甲午廿七日 | 王在濡。步于覃。在十二月。惟十祀。工典其彡。 | | | 甲午王卜，在濡餗貞：「今日步于覃，亡災」？在十月又二。惟十祀。彡。（骨六之四）<br>甲午卜，在濡餗貞：「今日王步于覃，亡災」？（骨七之八） |
| 乙未廿八日 | 王在覃，步于隣。 | | | 〔乙〕未卜，在覃貞：「今日王步于隣，不遘〔雨〕」？（骨七之九） |
| 丙申廿九日 | 王在隣。 | （甲四之七）丙申卜，在〔隣〕貞：「王今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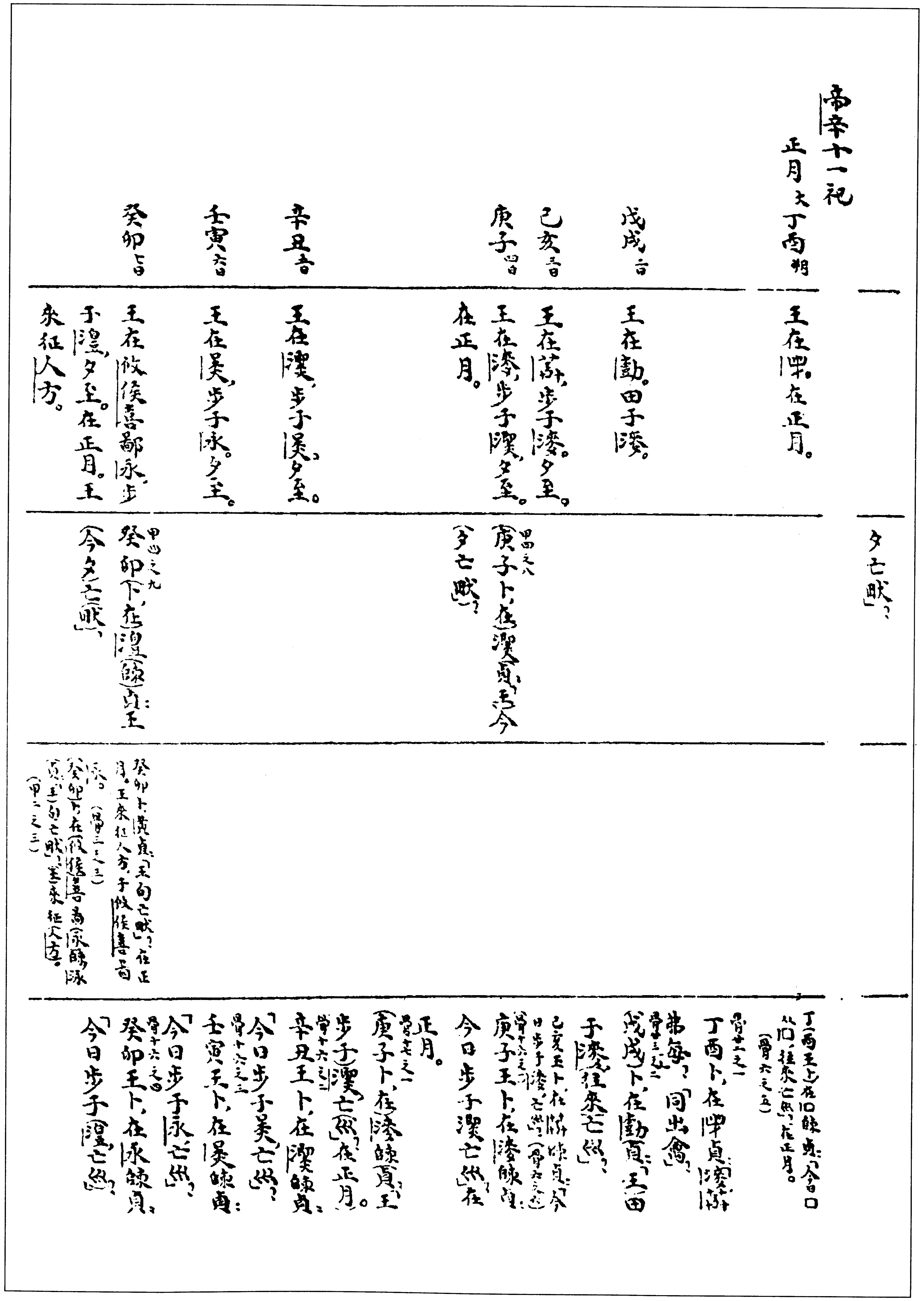

帝辛十一祀

|  |  |  |  |  |
|---|---|---|---|---|
|  |  | 「夕亡𡆥」？ |  | 丁〔酉王卜〕在□餗貞：「今日□亾□，往來亡災？」在正月。（骨六之五） |
| 正月大丁酉朔 | 王在𠭯，在正月。 |  |  | （骨十二之一）丁酉卜，在𠭯貞：□弗每？「同出禽」。 |
| 戊戌二日 | 王在勳，田于淒。 |  |  | （骨三之二）戊戌卜，在勳貞：「王田于淒，往來亡災？」 |
| 己亥三日 | 王在𦰩，步于淒，夕至。 |  |  | 己亥王卜，在𦰩餗貞：「今日步于淒，亡災？」（骨十六之二） |
| 庚子四日 | 王在淒，步于𣶃，夕至。在正月。 | （甲四之八）庚子卜，在淒貞：「王今〔夕亡𡆥〕？」 |  | （骨十六之三）庚子王卜，在淒餗貞：「今日步于𣶃，亡災？」在正月。<br>（骨十七之一）〔庚子卜，在淒餗貞：王步于〕𣶃，亡災？」在正月。 |
| 辛丑五日 | 王在𣶃，步于吳，夕至。 |  |  | （骨十六之三）辛丑王卜，在𣶃餗貞：「今日步于吳，亡災？」 |
| 壬寅六日 | 王在吳，步于𣴎，夕至。 |  |  | （骨十六之三）壬寅王卜，在吳餗貞：「今日步于𣴎，亡災？」 |
| 癸卯七日 | 王在攸侯喜鄙𣴎，步于湟，夕至。在正月。王來征人方。 | （甲四之九）癸卯卜，在〔湟餗〕貞：「王〔今夕亡𡆥〕？」 |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于攸侯喜鄙𣴎。（骨二之三）<br>〔癸卯卜，在〕攸侯喜鄙𣴎貞：「王旬亡𡆥？」王來征人方。（甲二之三） | （骨十六之四）癸卯王卜，在𣴎餗貞：「今日步于湟，亡災？」 |

七二七~七二八

|  |  |  |  |  |
|---|---|---|---|---|
| 乙巳九日 | 王在湟，步于攸。 |  |  | （骨十六之五）乙巳王卜，在湟貞：「今日步于攸，亡災？」<br>[illegible] |
| 丙午十日 |  | （甲四之十）丙午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  |
| 己酉十三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一）己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  |
| 辛亥十五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二）辛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  |
| 癸丑十七日 | 王在攸，在正月。王來征人方。 |  |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骨二之四）<br>〔癸丑卜，在〕攸〔𣴎〕貞：「王旬亡𡆥？」王來征人方。（甲二之四） |  |
| 乙卯十九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三）乙卯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  |
| 丁巳廿一日 | 王在攸。 | （甲四之十四）丁巳〔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  |
| 己未廿三日 | 王在攸，田于元。 | （甲四之十五）己未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 （骨十六之六）己未王卜，在〔攸〕貞：「田元，往來亡災？」 |
| 癸亥廿七日 | 王在攸，惟來征人方。 | （甲四之十六）癸亥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癸亥卜，在攸𣴎貞：「王旬亡𡆥？」惟來征人方。（甲二之五） |  |
| 乙丑廿九日 | 王在攸，𢦏于攸東。 | （甲四之十七）乙丑卜，在攸貞：「王今〔夕亡𡆥〕？」 |  | （骨十六之七）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𢦏从攸東，亡災？」 |
| 二月小丁卯朔 |  |  |  |  |

壬申（六日） 癸酉（七日） 甲戌（八日） 丁丑（十一日） 戊寅（十二日） 庚辰（十四日） 辛巳（十五日）

王在攸，徙于□。

王在攸。王來征人方。

王徙于□。

王步于戠。

王在戠，步于冏。

王在冏，步于叉。

王在叉，步于汶。田于栗。在二月。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征人方（甲五之六）
（以上小字書者，皆爲已見於閏譜五之下節。）

（甲八之一）壬申〔卜，貞〕：「王徙于□，
往來亡災？」
（甲八之二）甲戌卜，貞：「王徙于□，
往〔來亡災〕？」
（骨十六之八）丁丑王〔卜〕，在□貞：「今
日步〔于〕戠，亡災？」
（骨十六之九）戊寅王卜，在戠貞：「今
日步于冏，亡災？」
（骨十六之十）庚辰王卜，在冏貞：「今
日步于叉，亡災？」
（骨十七之二）庚辰卜，在冏貞：「王步
于叉，亡災？」
（甲八之三）庚辰卜，貞：「王步，亡災？」
（骨廿二之一）庚辰卜，在冏貞：「王□
□从陳，叉？」
（骨十九之十一）辛巳王卜，在叉貞：「今
日步于汶，亡災？」
（骨十九之三）辛巳卜，在叉貞：「今日
王步于汶，亡災？」

七二九～七三〇

---

壬午（十六日） 庚寅（廿四日） 癸巳（廿七日）

三月大 丙申朔 癸卯（八日） 乙巳（十日） 辛亥（十六日） 丙辰（廿一日） 丁巳（廿二日）

王在汶，步于杞。

王在齊。

王在齊。在二月。惟王來征人方。

王在□。在三月。

王步于[illegible]。

王在[illegible]。

（甲五之二）辛亥卜，在□貞：「王今
夕亡畎？」在三月。

（甲五之六）〔丁〕巳卜，在[illegible]貞：「王今

（骨十三之一）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
二月，在齊餗，惟王來征
人方。 三
（骨十三之一）〔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
乩〔曰：吉〕。在二月，在齊餗。
惟王來〔征人方〕。
（骨十三之二）癸卯卜，貞：「王旬亡畎？」

（骨廿三之二）〔辛巳〕王卜，在叉貞：「今
日王田于栗，亡災？」獲
御獲□□。在二月。
（骨十七之四）〔壬午卜〕，在〔汶〕貞：「今日
王步于〔杞〕，〔亡災〕？」
（甲八之四）庚寅卜，在齊餗，王徙，
往來亡災？
（甲八之五）乙巳〔卜〕貞：
（骨十八之一）丙辰王卜，在□〔貞〕：「今
日步于[illegible]〔亡災〕？」

|  |  |  |  |  |
|---|---|---|---|---|
| 戊午（廿三日） | 王在統，田于舊。 | 夕亡畎？ |  | （骨十八之二）戊午卜，王卜，在統貞：「田舊，往來亡巛？」茲御，獲鹿□，犯□。 |
| 己未（廿四日） | 王在統。步于健，夕至。 |  |  | （骨十八之三）己未王卜，在統貞：「今日步于健，亡巛？」 |
| 庚申（廿五日） | 王在健，步于勵，夕至。 | （甲五之三）庚申卜，〔在〕勵貞：王今夕亡畎？ |  | （骨十八之四）庚申王卜，在健貞：「今日步于勵，亡巛？」 |
| 辛酉（廿六日） | 王在勵，步于淮。 |  |  | （骨十八之五）〔辛酉〕王卜，〔在〕勵貞：「今日步于淮，〔亡〕巛？」 |
| 四月小丙寅朔 |  | （甲五之四）〔丙寅〕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  |  |
| 辛未（六日） | 王在雝。 | （甲六之一）辛未卜，在雝貞：「王今夕亡畎？」 |  |  |
| 丁丑（十二日） |  | （甲六之二）〔丁〕丑卜，在□貞：「王今夕亡畎？」 |  |  |
| 庚辰（十五日） |  | （甲六之三）庚辰〔卜貞〕：「王今夕亡畎？」 |  |  |
| 壬午（十七日） | 王在數。 | （甲六之四）〔壬午〕卜，在數貞：「王今夕亡畎？」 |  |  |
| 癸未（十八日） | 王在數。 | （甲六之五）癸未卜，〔在〕數貞：〔王今〕夕亡畎！ |  |  |

七三一～七三二

|  |  |  |  |  |
|---|---|---|---|---|
| 丙戌（廿一日） | 王在豈。 | （甲六之六）〔丙〕戌卜，在豈貞：王今夕亡〔畎〕？ |  | （骨十九之一）丙戌卜，在豈貞：「今〔日〕王步于數，亡巛？」（參看甲六之六卜夕句，在豈，知此日未成行。） |
| 戊子（廿三日） | 王在數。 | （甲六之七）戊〔子〕卜，在數〔貞〕：〔王今〕夕〔亡〕畎？ |  |  |
| 庚寅（廿五日） | 王在數，步于杞。 |  |  | （骨十九之二）庚寅卜，在數貞：「王步于杞，亡巛？」 |
| 壬辰（廿七日） | 王在杞，步于齊。夕至。 |  |  | （骨十九之三）壬辰卜，在杞貞：「王步于齊，亡巛？」 |
| 癸巳（廿八日） | 王在齊，呻孚，商鄙。從于累。惟來征人方。 |  | （甲七之一）癸巳卜，在齊呻孚，商鄙，永貞：王旬亡畎，往來征人方。　二 | （骨十九之四）癸巳卜，在齊貞：「王伐累，往來亡巛？」于自北。 |
| 甲午（廿九日） | 王在齊，步于剌，夕至。 | （甲六之八）〔甲〕午卜，〔在〕剌貞：〔王今〕夕亡畎？ |  | （骨十九之五）甲午卜，在齊貞：「王步于剌，亡巛？」 |
| 五月大乙未朔 |  |  |  |  |
| 丁酉（三日） | 王在攸。田于𢦔芺。 |  |  | （骨二十四）丁酉，中錄卜，在攸貞：「在𢦔田芺，其以右人眔，亡巛？」「不雉眾。」 |
| 癸卯（九日） | 王來征人方。 |  | （骨十四之一）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征人方。 |  |
| 乙巳（十一日） | 王在攸。田于商。王來 |  |  | （骨二十五）乙巳卜，在攸。「叀丁未 |

征人方。

丙午（四三）　王在商，步于樂。

戊申（四五）　王在樂。

己酉（四六）　王在樂。步于壺。夕至。

庚戌（四七）　王在壺，步于香。夕至。

辛亥（四八）　王在香，步于𢦏。

壬子（四九）　王在𢦏。

（甲六之九）戊申卜，在樂貞：「王今
夕（亡）畎」？

（甲六之十）（壬）子卜，在𢦏貞：「王今
夕（亡）畎」？

義衆」？ 一
叀丙午義衆」？
（骨二十之一）乙巳卜，在𠂤貞：「王田
商，亡災」，獲兕廿又口。
（王）來征人方。
（骨二十之五）丙午卜，在商貞：「今日
步于樂，亡災」？
（骨二十之三）己酉卜，在樂貞：「今日
王步于壺，亡災」？
（骨二十六之二）己酉（王）卜，在（樂）貞：「今
日（步）于壺，（亡災）」？
（骨二十之四）（庚）戌卜，在（壺）貞：「今日
王（步）于香，亡（災）」？
（骨二十一之二）庚戌王卜，在壺貞：「今
日步于香，亡災」？
（骨二十一之三）辛亥王卜，在香貞：「今
日步于𢦏，亡災」？

七三三～七三四

癸丑（五十）　王在𢦏。步于口。王來征人方。

癸亥（六十）　王來征人方。

六月小　乙丑朔

癸酉（十）　王在伝。奠河邑。惟來征人方。

癸未（二十）　王來征人方。

癸巳（三十）　王來征人方。

（甲七之二）癸丑卜，在𢦏泳貞：「王旬
亡畎」？
（骨十四之二）（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
（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一）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
來（征）人方。
（甲七之三）癸酉卜，在伝，奠河邑，泳
貞：「王旬亡畎」？往來征人
方。二
（前十四之三）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
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二）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
來征人方。
（骨十四之四）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
王來征人方。
（骨十五之三）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
來征人方。
（甲七之四）癸巳卜，泳貞：「王旬亡畎」，
（骨十四之五）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
王來征人方。

（骨二十六之四）（癸）丑王卜，在𢦏貞：「今
日步于口，亡災」？

七月大甲午朔
癸卯十
王來征人方。
癸丑廿
癸亥卅

（甲十五之四）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來征人方。
（甲十四之六）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征人方。
（甲十五之五）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來征人方。
（甲七之五）癸丑卜泳貞王旬亡畎。

右帝辛日譜，以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爲一次征人方卜辭爲條人材料之主要標準。其前年遇人方本緒論及卷四閏譜互見。入本譜之卜辭，以小字書之，標以圓圈。以朔氣見於閏譜者，不再重列，記殷祀參看祀譜及交食譜。分類於卜夕卜旬卜行外，加「提要」於其上。

譜中卜辭整理研究之法，已詳閏譜，不再述及。

本譜中之要點：

一、在曆法上證明帝辛十祀之閏九月。

二、又以帝辛十一祀之正月丁酉朔定其年代。

三、帝辛征人方往返經途與殷代地理之關係。

一二兩點，詳於閏譜，本譜論述重在第三點。

甲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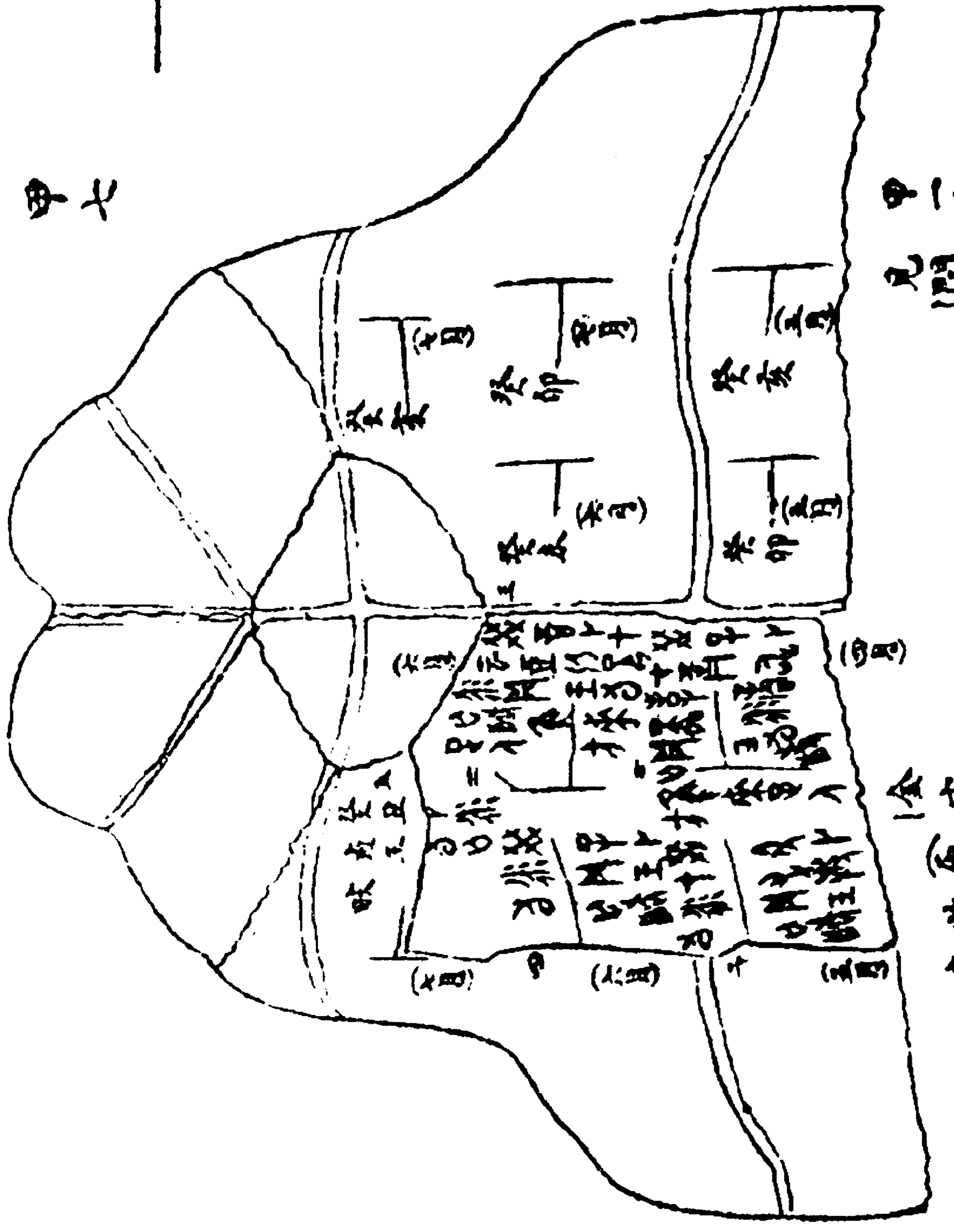

甲一五一二，三圖
見閏譜五。
合七二八
（原甲曾缺失，此據影印本合。）

七三五～七三六

甲四

卜夕，[illegible] 參甲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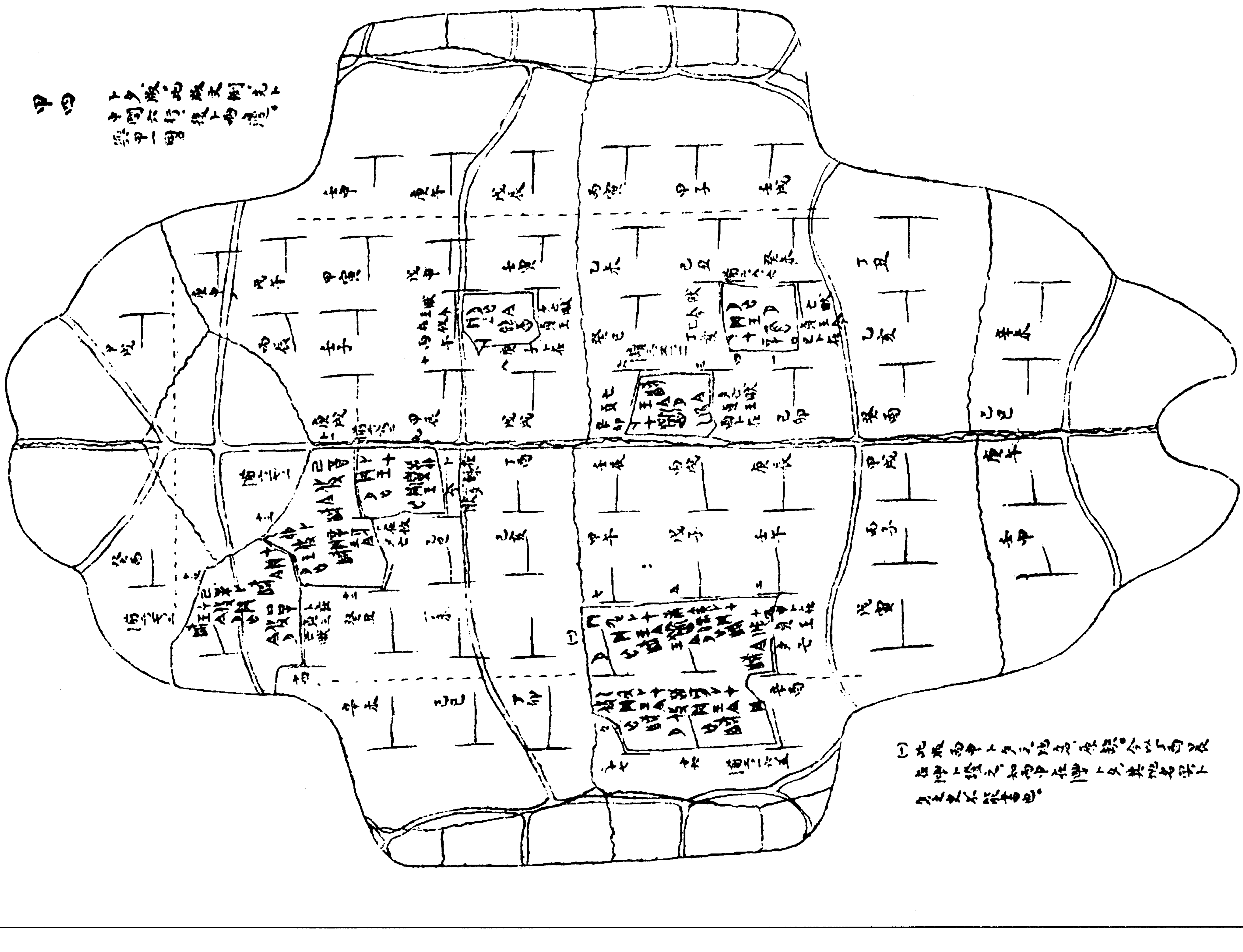

（一）[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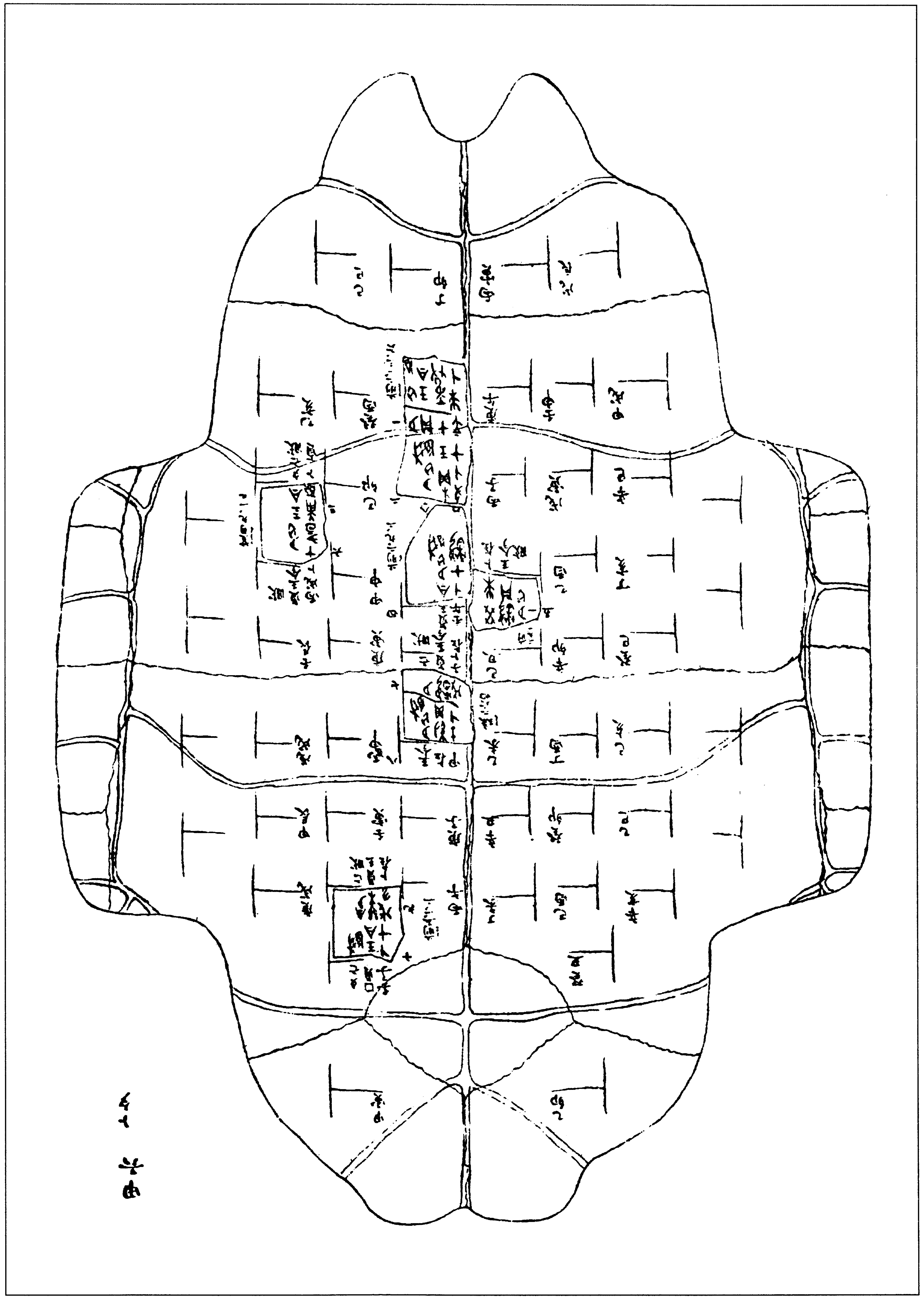

七三七～七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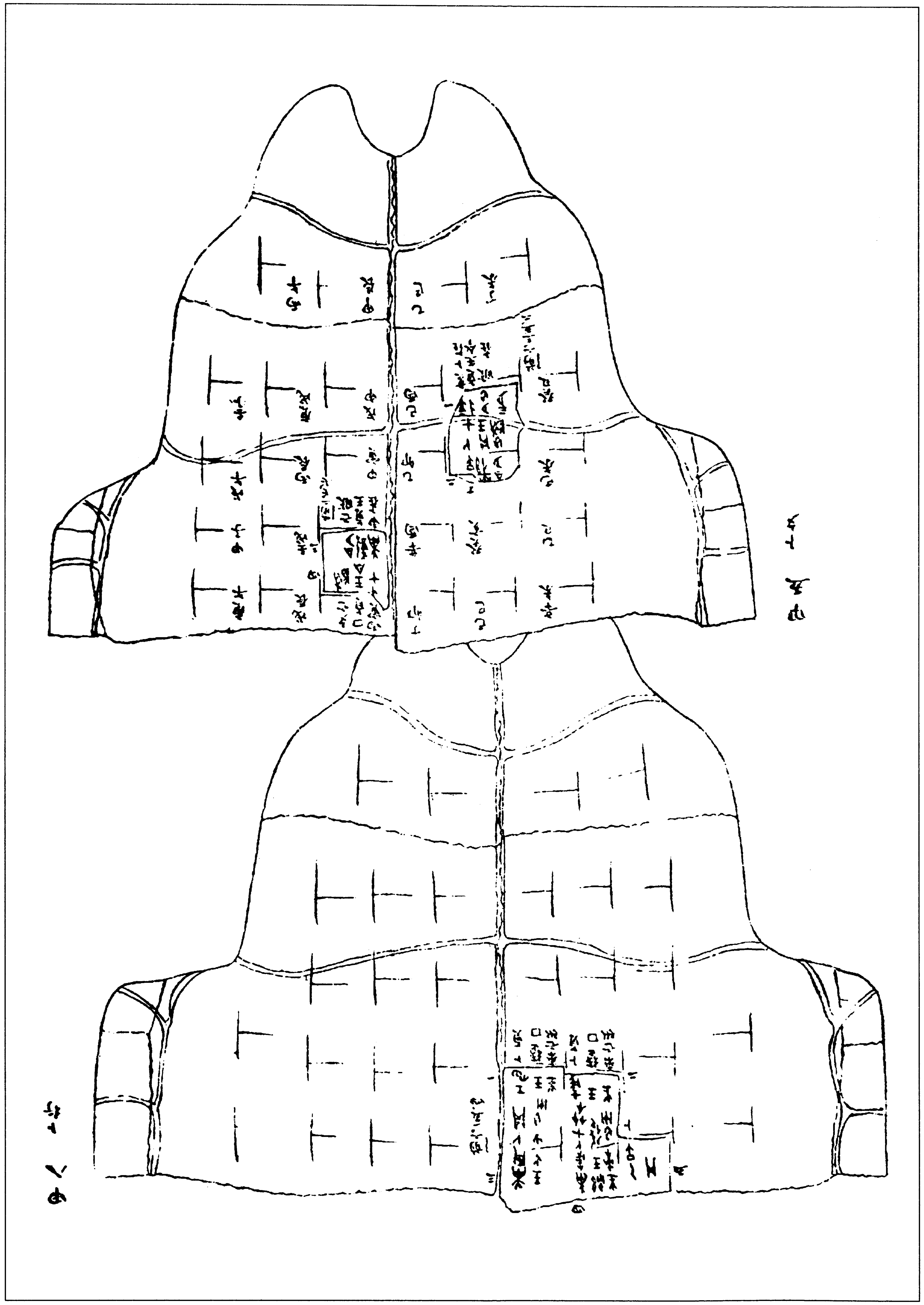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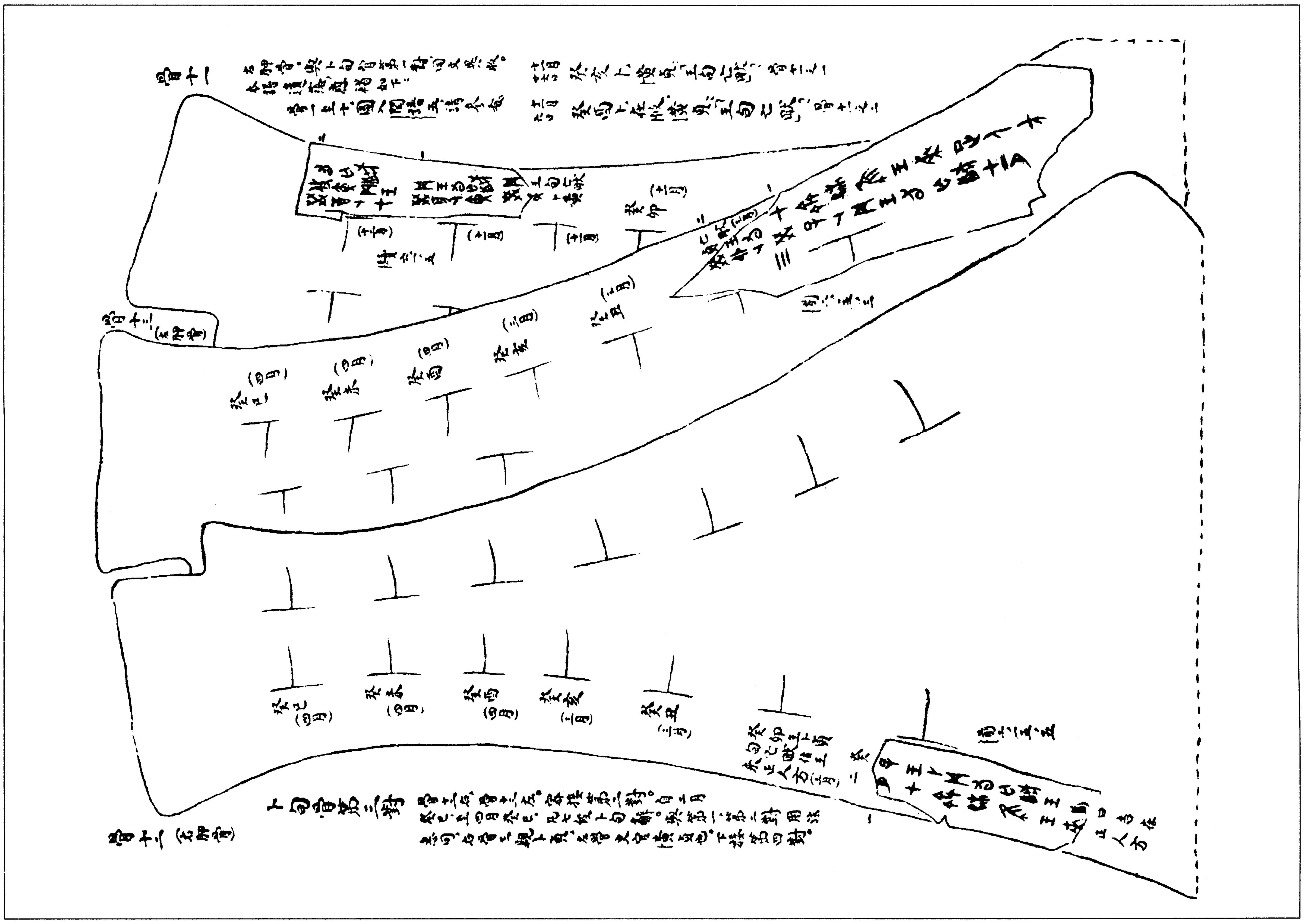
骨十一
骨十三（文武丁）
卜旬曆譜三對
骨十二（文武丁）

七三九～七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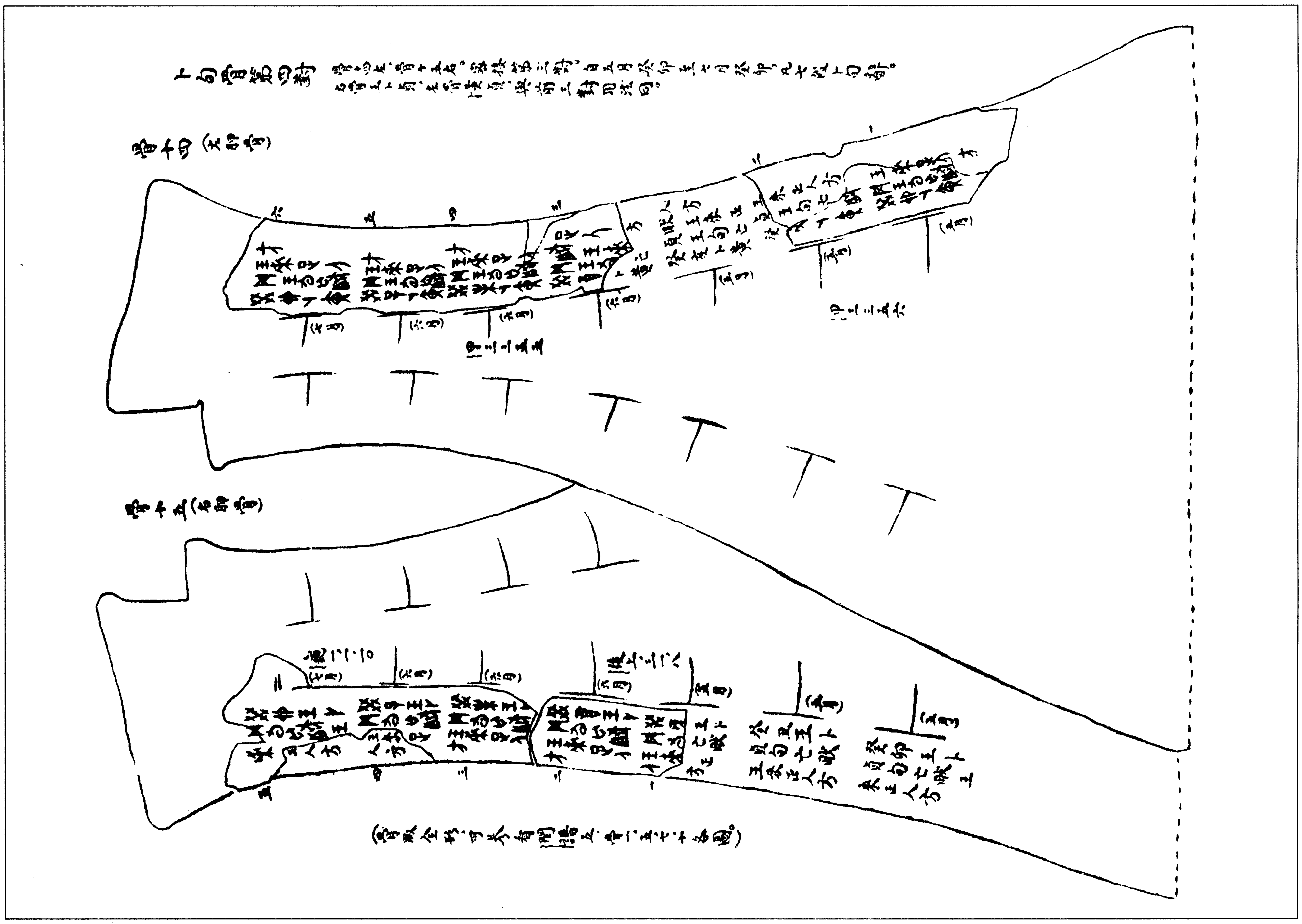
卜旬曆譜四對
骨十四（文武丁）
骨十五（文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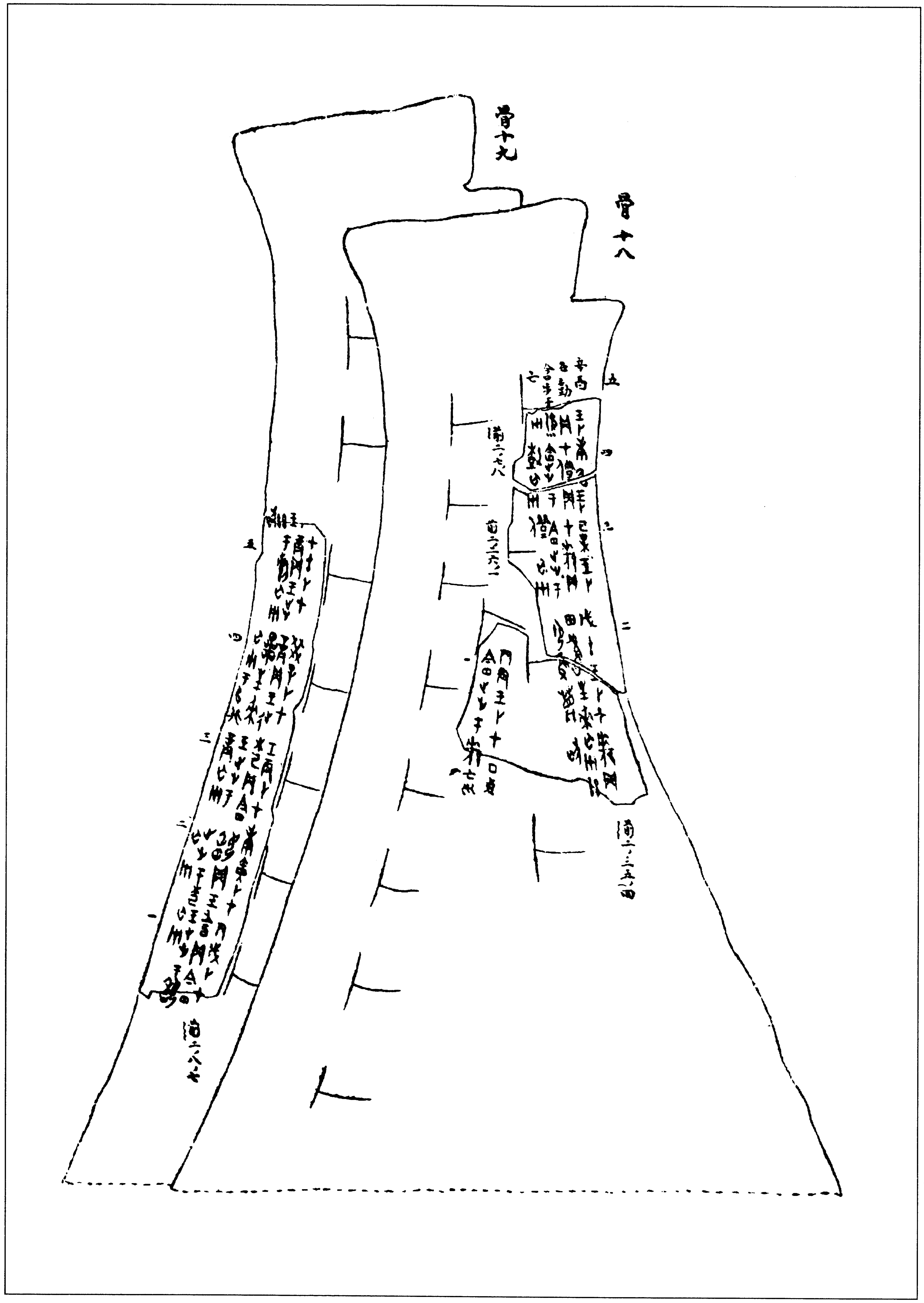

七四一～七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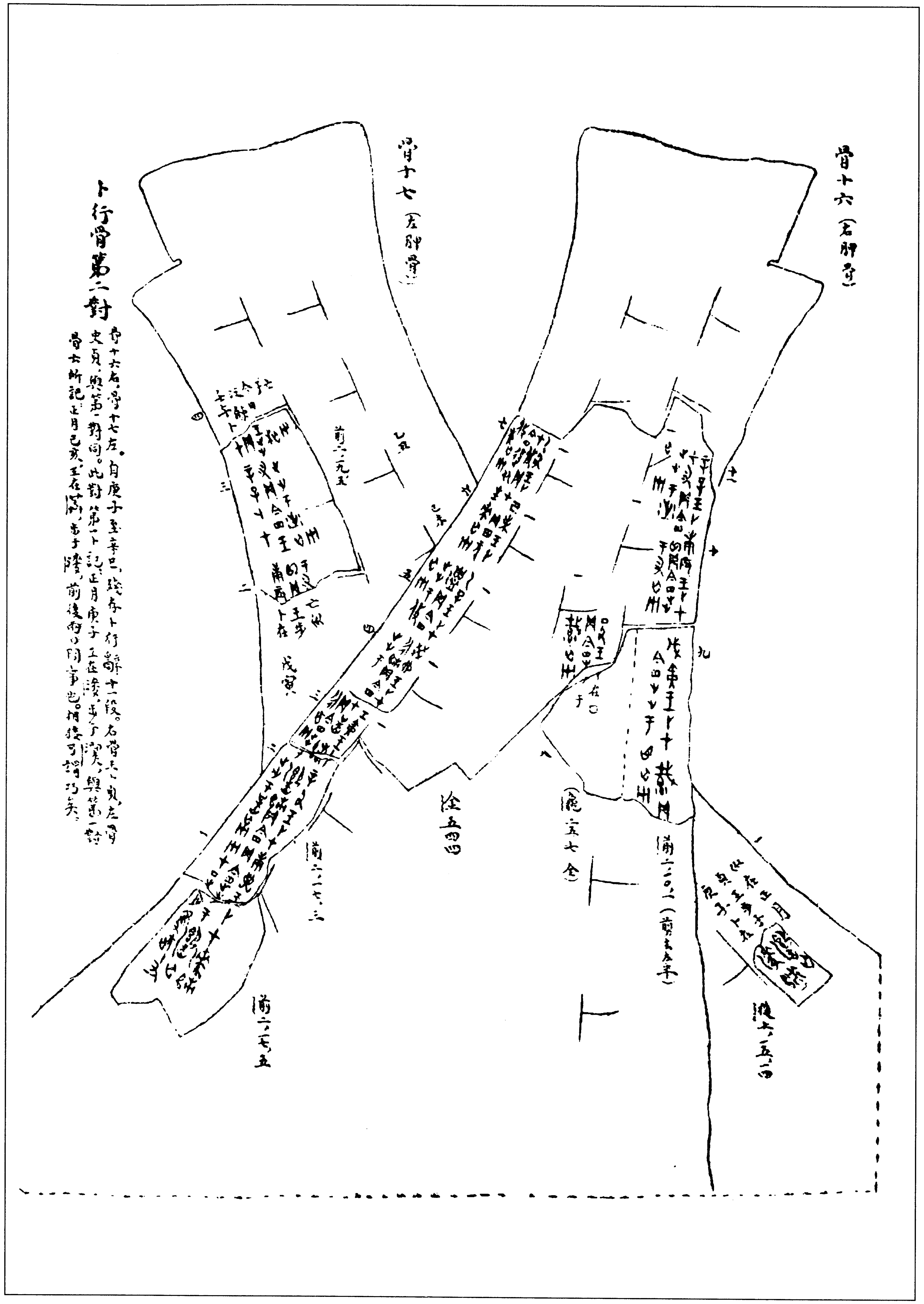
骨十七（左胛骨）
骨十六（右胛骨）

卜行骨第二對

骨十六右，骨十七左。自庚子至辛巳，殘存卜行辭十一段。右骨大、兄，左骨史貞，與第一對同。此對第一卜記正月庚子王在渡，步于濮，與第一對骨七所記正月己亥王在濮，步于隆，前後兩日間事也。相接可謂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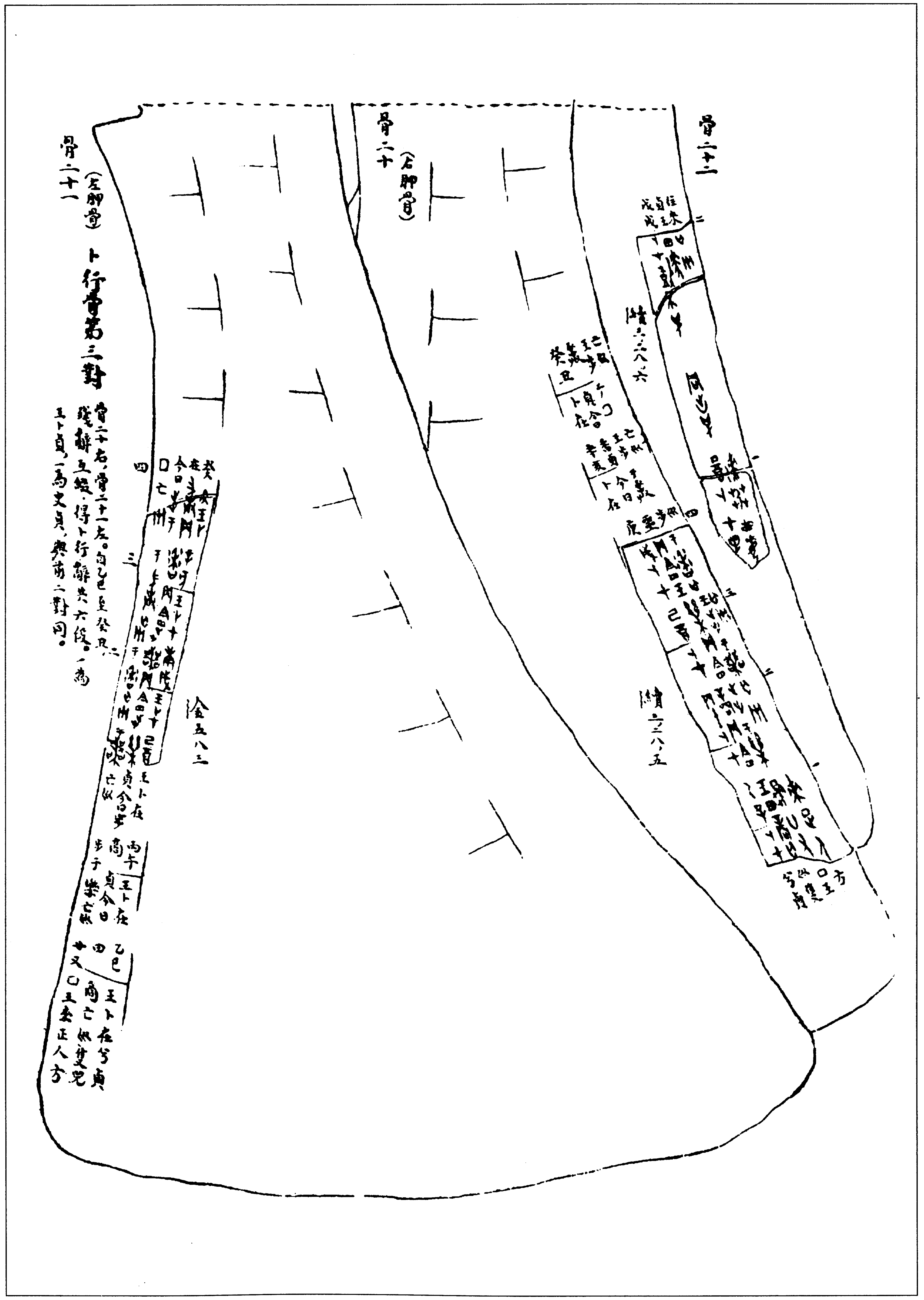

骨二十二
骨二十（右脚骨）
骨二十一（左脚骨）
續三·二八·六
續三·二八·五
佚五八三

卜行骨第三對

骨二十右，骨二十一左。自乙巳至癸丑，殘辭五段，得卜行辭共六段。一為王卜貞，一為史貞，與前二對同。

七四三～七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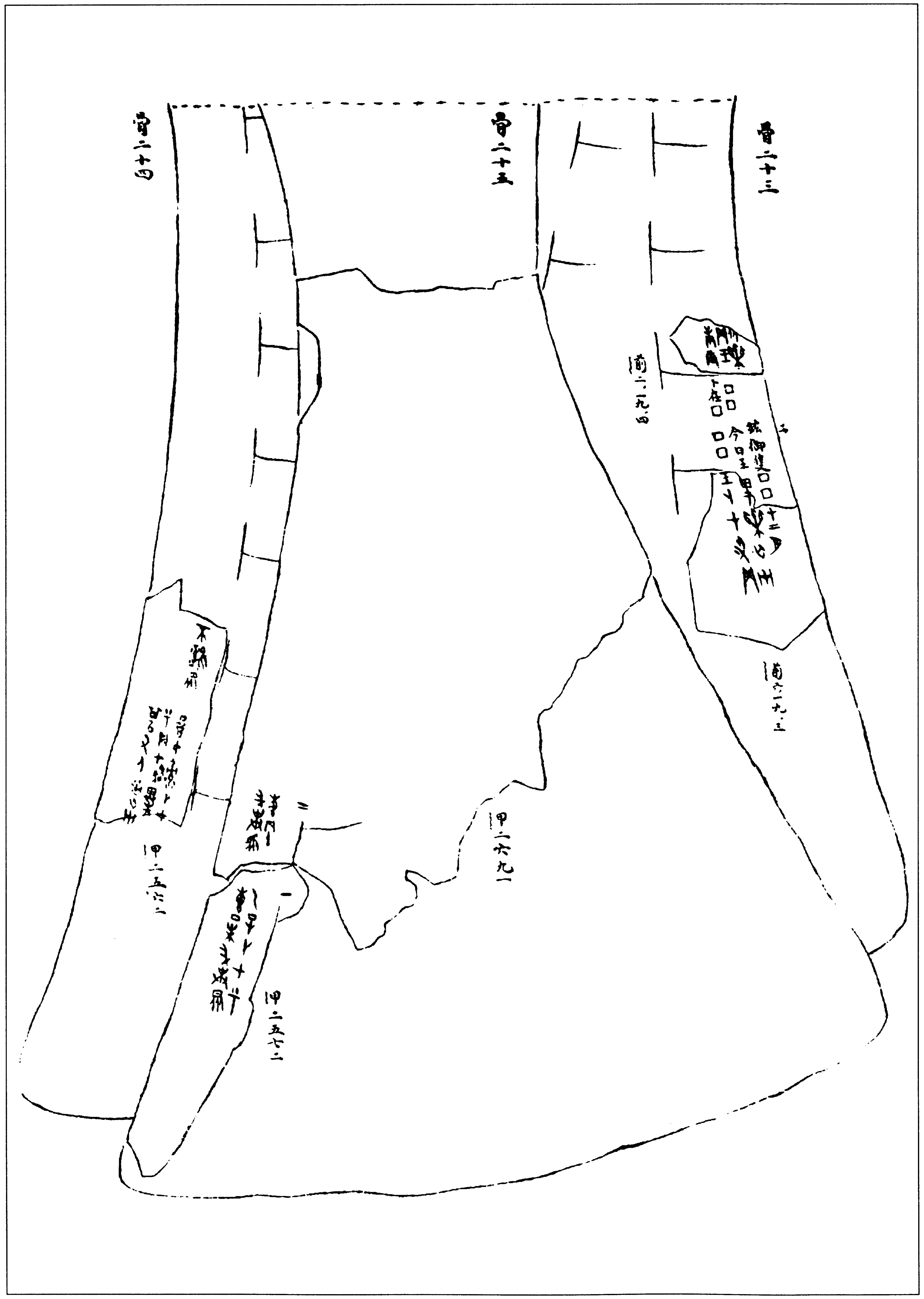

骨二十三
骨二十五
骨二十四
前二·一九·四
前六·一九·三
甲二六九一
甲二五六二
甲二五七二

於此，論帝辛十祀九月至十一祀七月第一次征人方往返之程途，及其與殷代地理之關係。此點，仍可分三節述說之。

## 一、甲骨各版地理之聯繫

本譜所錄，屬於卜夕者：甲四版，卜旬者：甲三，骨九，共十二版，卜行者：甲一，骨九，共十版，其他卜征伐田游者：骨七版，合計共三十三版。各版之復原及組織，已詳見閏譜五第一節「整理之方法」，不復論及。茲僅就三十三版中地理之聯繫言之。

(一)卜旬之甲骨。本譜之編製，以卜旬各版為其骨幹，雖辭多殘缺，而依法補苴，均可見其組織之堅實與嚴密。茲先言骨，依骨版左右骨對貞之例，得卜旬骨四對，更由其文例，月日，地名，定每版之起訖，得此四對卜旬骨版賡續使用之次第。例如卜旬骨第一對，（圖見閏譜二十葉前表）骨二，九月癸亥辭下有空白，知此版始於此旬；第二對（圖見同上後表）骨四，十二月癸未辭下，亦有空白，知第一對當用至十二月癸酉而止，是第一對必為每版八段卜旬辭也。又如第三對骨十三，二月癸巳下有空白，因知第二對止于二月癸未，每版必為七段卜旬辭也。第四對骨十四，癸卯辭上有空白，知其止于是旬，由第三對癸巳至此癸卯，凡十四旬，則第三，四對，每版皆必為七段卜旬矣。此四對卜旬骨版，王卜兄貞之例，征人方之行事，月日之銜接，無一不合者；其所在之地，又皆與卜夕卜行各版相應，誠有不可言喻之巧妙組織也。

試以卜旬骨之地名，印證他版，則（每版各舉一例）

骨一之五，（癸亥在雝，）與卜行骨五之六，相應。

骨二之一，（癸亥在淮，）與卜夕甲一之一，相應。

以上第一對。

骨十一，（癸酉在攸，與甲三之一，骨一之六皆相應。知此版與卜旬骨第一對同時卜用。譜中遺落。）

骨三之三，（癸卯在永，）與卜行骨十六之四，相應。

骨四之一，（癸未在[illegible]，）與卜行骨七之三相應。

以上第二對。

骨十二之一，

骨十三之一，（癸巳在齊，）（此地名見甲八之四「庚申卜在齊」，是先二日已在齊矣。有「征人方」及月日，文例，證其與第二對相接。）

以上第三對。

骨十四，（此對未記卜旬所在地，但記「征人方」，或別詳他版，今不可見。然十四之三與甲七之三，皆記征人方，亦可相應。）

骨十五，

以上第四對。

凡其所見地名，無不與他版若合符節也。

次言甲，卜旬之甲三，其中兩版為同時卜日者，其地名與他版相印證者，如

甲二之二，（癸亥在雝，）與骨一之五，（同日卜旬同地）相應。

甲三之二（癸未在[illegible]）與骨四之一，（同日卜旬同地）相應。

以上兩甲為一對。

甲七之一，（癸巳辰在齊，）與骨十九之四，相應。

其地名密合，與卜旬骨等。

由於甲三，骨十三，殘存之卜兆記數字，可知同時卜旬，並用三甲三骨，更列其關係，如下表：

征人方卜旬甲骨分配表：（表中——示有殘存卜旬辭者。------示卜旬辭殘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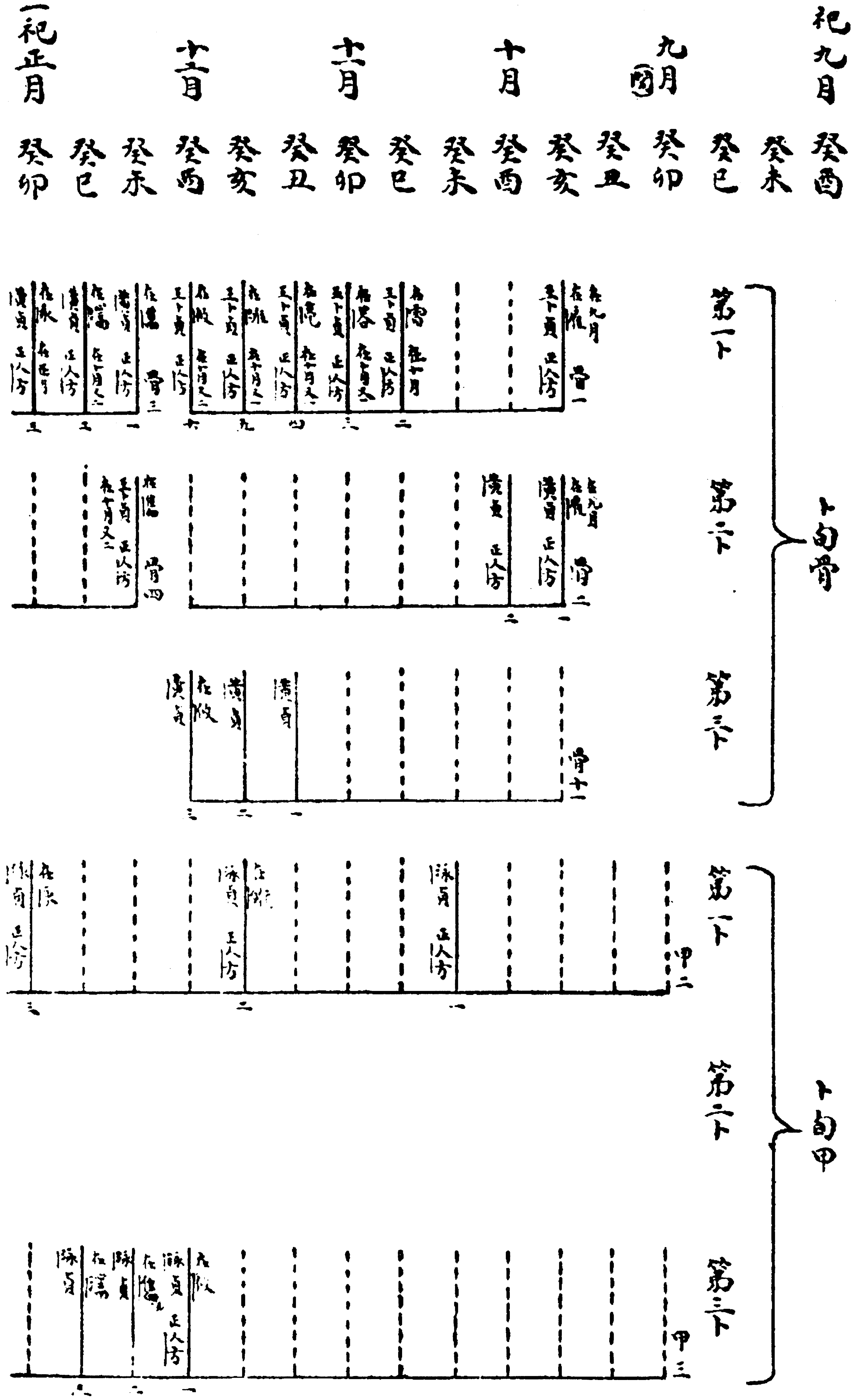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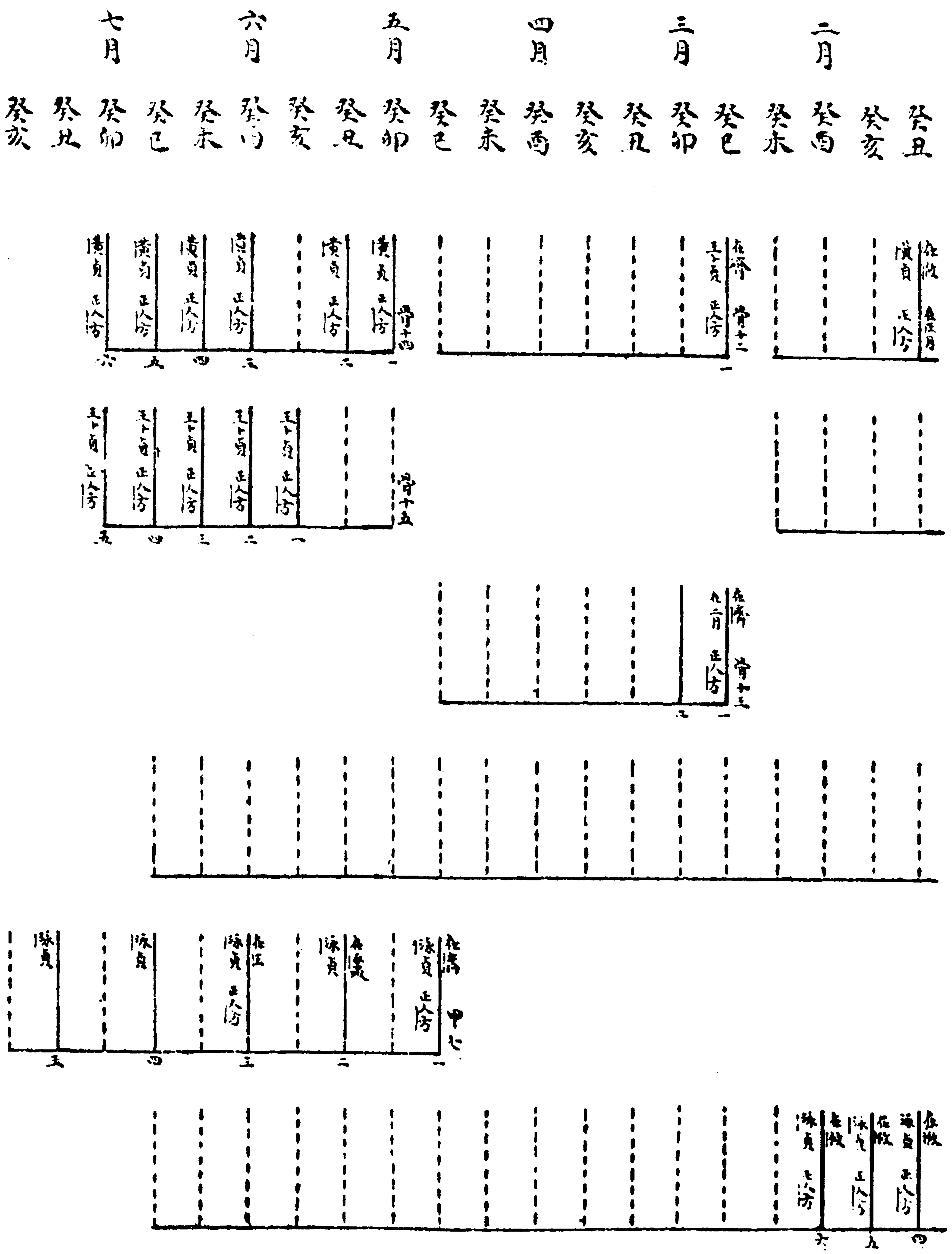

觀上表，依次安排，何等整齊。雖殘缺之卜辭過於現存者　甚多，然此後續有所得，必足以證明今之補苴為不謬也。

(二)、卜夕之甲。　卜夕之龜腹甲，復原者共四版，在本譜中亦為重要材料之一組。其地名之關聯，舉例如左：

甲一之十七，（癸丑在寉）與骨一之四，相應。

甲四之五，（庚寅夕在隰）與骨六之二，骨七之六，相應。

甲五之二，（丁巳夕在𨻰）與骨十八之二，（戊午卜貞在𨻰）相應。

甲六之九，（戊申夕在㵾）與骨二十之三，（己酉卜貞在㵾）相應。

(三)、卜行之甲骨。　卜行甲一，骨九，共十版。

骨五之二，（甲寅卜貞在寉步于隰）與甲一之十八，（甲寅在隰卜夕）相應。

骨六之三、四，（壬辰甲午皆在隰）與骨三之二，（癸巳在隰　甲午王卜曰）相應。

骨七之三，（癸未在隰）與骨四之一，（癸未卜旬在隰）相應。

以上第一對。卜行至正月己亥在𡸁步于淺而止。次日庚子，即繼續用第二對也。（骨六之七）

骨十六之四，（癸卯卜在㳄）與骨三之三，（癸卯在㳄卜旬）相應。

骨十七之三，（辛巳在𠬝步于㳄）與骨十六之十一（同文）相應。

以上第二對。卜行自正月庚子在淺始，與第一對相銜接。

骨十八之四，（庚申卜在嵩）與甲五之三（庚申在嵩卜夕）巧相應。

骨十九之五，（甲午在嵩）與甲六之八（甲午在嵩卜夕）陶巧相應。

骨二十之三，（己酉在㵾）與骨二十一之一，（同文）相應。

骨二十一之四，（癸丑在㳄）與甲七之一，（癸丑在㳄卜旬）相應。

甲八之四，（庚寅在濟）與骨十三之一，（癸巳在濟）遂相應。

---

(四)、卜征伐及其他。　本譜所錄，屬雜卜者凡七版焉，記征伐，田遊之卜辭也。其地名之關係：

骨八　骨九

右二版為一對，辭以骨八之一為最完整，為之譜首，實亦全譜之總綱領也。其要點：

一、「余步」。卜行各辭多稱「王步于某地」或「步于某地」（王自卜貞者）皆相應。

二、「从侯喜」。卜旬辭十一祀正月癸卯稱「于攸侯喜鄙永」，及各辭之稱「步于攸」、「在攸」皆相應。

三、「正人方」。與各辭之記「王來征人方」皆相應。

四、「告于大邑商」。在征人方之程途中，十祀十一月辛丑壬寅在商，往時告于祖廟也。卜一祀五月丙午在商，返時告于祖廟也。與此「告于大邑商」相應。

五、「遘上甲壹」。九月甲午壹上甲，在帝辛祀譜（祀譜三）中，祀統祀系完全融合。下接十二月甲午「工典其彡」，與本譜相應。（參看閏譜五）

六、「隹十祀」。卜辭記年祀者甚少。此與骨十之一十月甲午，骨六之四十二月甲午，兩記「隹十祀」相應。

骨十，（甲午在𡸁）與甲一之七、八相應。

骨二十二，（丁酉殘辭下記有陮𥂝二地）與骨六之六，（己亥在𥂝，辛丑陮）相應。
骨二十三，（辛巳在攸）（日名殘）與骨十七之三，（辛巳在攸）相應。
骨二十四，（丁酉在陮）與骨二十五（乙巳在陮）遙相應。
骨二十五，（乙巳、丙午在陮，記「[illegible]」）與骨二十八之三（辛亥、丙戌、癸亥）在陮遙相應。

本譜復原之甲骨三十三版，除甲八及骨二十六至二十五，可能為同時之物，姑以列入外，其餘二十八版，組織極為堅實，絕對屬於同時，無可疑也。

## 二、征人方之程途

征人方之往返程途，頗為複雜。今所據之卜夕、卜旬、卜行諸辭，皆甚簡略，又多所殘泐，故其當日詳情，已不可得而知，即其經行之路線，亦難明確指示於輿圖中也。

然此行有重要之標的二：其一為「從侯喜征人方」，侯喜者攸國之侯，故攸為其標的之一。其二為「告于大邑商」，蓋出而告祭，歸而告捷，必卜大邑商之宗廟，故商亦為其標的之一。以此為準，可以分段述之。

（一）由殷都至於商。帝辛十祀之九月甲午，始卜征人方，如自此日決定，則何時出發，卜行辭缺佚，已不可知。可知者，閏九月之癸亥，王已至於雇耳。在雇最少亦住六日，丁卯卜夕可證。如十月戊辰由雇往商，十一月辛丑乃至，途中需三十四日。蓋每至一地，或因事有所勾留。今殘辭之可考者，在雷之一地，即住經六宿之久也。知必因事而勾留者，如十月甲午在雷，有「叀今日步每」、「叀乙未步每」在「御」、「從東」等殘辭也。

（二）由商至於攸。王至大邑商，據卜夕殘辭，於十一月辛丑至壬寅，信宿而行，所謂「告」者，必在此兩日內行之。由商至攸，需時約二十七日，然其中在商二日，在冏五日，非必每日在旅途中也。自十一月癸卯離商，至十二月己巳抵攸，當與攸侯喜會師出征，蓋即所謂「𢦔侯喜」矣。

（三）從侯喜征人方。此為征人方一役重要之一階段。自十二月己巳「步于攸」，至辛巳在「隝」，之在攸，當有一旬左右之憩息。自辛巳以至十一祀正月乙巳，而至于攸，此二十五日之內，實為「征人方」本題之文章。今由殘辭考之，未見有征伐之紀錄，殆帝辛率攸國之師，大軍所至，敵者懾服，不待殺伐，而所謂「人方」者，已俯首貼耳，風平浪息矣。觀二十五日間之行程，亦可得其梗概。王初離攸，在隝即住三日，至陽住五日，其在旅途中者，不過十餘日耳。又壬辰在陽，曾至[illegible]遊觀，丁酉在[illegible]，戊戌在勦，並嘗從事田狩，皆足以反映王之優游從容，非戎馬倥偬之候也。離攸卜有「今夕不[illegible]」之卜，庚寅有「王[illegible]林方」之舉，而一為警備，一則由字意義不明，若說為征伐，又焉有庚寅伐林方，辛卯克服，壬辰更至[illegible]遊觀，如是速戰速決之理也。

由帝辛偕侯喜所至之地觀之，則「人方」者，當在淮水之南，如後世所稱「東夷」、「淮夷」，實為許多小國，林方其一也。今以王之去攸及返攸所至地為準，則有

鳥　戉　隹　舄　林方　[illegible]　[illegible]　隣　[illegible]
勦　夌　斿　[illegible]　吳　永　湟（湟同）

共十六地。除永、湟皆屬攸國之疆域外，僅十四地可能屬於人方，其水名有五，今可知者淮水而已。[illegible]，郭沫若氏以為即古灊字，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地在淮南，其說可從。而十四地之可考者，亦僅此耳。

（四）在攸。十祀十二月癸酉在攸者，與侯喜會師也。十一祀正月乙巳復至于攸者，人方已靖，與攸侯還師也。乙巳朝發于湟，夕至攸之首邑，自此至于二月癸酉，凡二十九日，王皆在攸，至丁丑乃步于戲，是帝辛之駐蹕于攸者，為時在一月以上矣。

攸之地，今已無可考，觀于由商至攸，所經之地凡八，所需之時在二旬以上，除去沿途勾留之日，亦須十餘日，則其地當在淮水之南。大攸之疆域，北當與冏、戲二地相鄰，其東當鄰于鳥，其南或東南，湟與永皆其屬地，而由永至湟，由湟至攸之首邑，尚各有一日之程。王之在攸，己未田于沉，乙丑伐于攸東，二者亦皆為攸地。由此知攸侯之轄境必甚廣，宜其為東南之一大重鎮也。

（五）由攸至于齊。征人方之役，以攸侯喜為其主力，既會攸侯，巡人方，復至攸而駐蹕經月，是征人方已告結束，此一幕之搬演，亦可以收場矣，而王何以更返回而至于齊？若非有其他之重要情事，則只可以帝辛之遊興未盡說之也。又自是之後，卜旬之辭每仍稱「王來征人方」，以至於返歸殷都而後已，則史臣以此行「主題」為紀耳。

帝辛十一祀二月癸酉，為在攸最後一次之卜旬。甲戌殘辭有「往來亡災」，是出遊之紀錄，尚未離攸也。若以乙亥離攸計之，則第四日戊寅已由戲至于冏，冏者由商至攸時曾經駐蹕五日之地也，其地當在攸之北，殆又向北行矣。第十五日己丑至于齊，故庚寅有在齊卜「王𠧟」之辭。攸之去齊，其道里不可確知，然必較去商亳為遠。今僅十五日而達，昔之由商至攸，而須二十餘日，或亦行道有疾有徐，昔者興師動眾，今則輕車簡從與？

（六）由齊再至於商。吾人僅知由攸至齊，乃向北而行者，則齊可能即今之臨淄，「子畫之封于[illegible]」時已為攸之屬國，在臨淄附近。若然，則由攸至齊，半月而達，勢非疾行不可也。在齊勾留，至少必有五日（己丑至癸巳），何時去齊，辭缺無考，然觀其庚申、辛酉，再至勦、淮，此二地者，皆「從侯喜征人方」時之所經也。由齊至商，何以復經勦、淮，殆帝辛復巡海隅，遵海濱而南也。殷墟出土有鯨魚骨數事

與征人方卜旬辭（骨十四旬）僅一坑，豈即此行之所得乎，返商之途，又經杞、商。杞在商西，商屬商都，遠適東南西三面乃至于商，可謂迂遠者矣。如自二月癸巳在齊計之，至五月丙午在商，相距共七十三日，為時兩月以上，帝辛之樂於盤遊，於此可見。

（七）由商返於殷都。五月丙午在商，僅一見，蓋舉行歸途告廟之禮也。所謂「告于大邑商」者當至此而畢。在歸殷之程途中，可注意者為「雇、樂、香」之三地，此三地者，由殷都至於商之所經也。三地之行程為：

往時，十月：乙酉在香，丁亥在雇，己丑在樂。

自香至樂，先後五日。

返時，五月：己酉在樂，庚戌在雇，辛亥在香。

自樂至香，先後三日。

往時見卜夕辭，是丙戌去香，己丑抵樂，行經四日；返時見卜行辭，是己酉朝發于樂，而庚戌夕至，行僅二日；里程相同，而一行二日，一行四日者，急行緩行之異也。途中經溓及伝，似至香之後，又改新道，伝稱河邑，當在河濱。自樂至伝，行凡二十五日，何時渡大河而返殷都，亦不可考。至伝之後，尚有三旬稱「征人方」，是一月之內，猶未返抵京邑之證也。

總以上之七段行程觀之，自帝辛十祀九月甲午始卜征人方，至十一祀之七月癸卯，並閏月計之，凡歷時十二月。雖始發及還歸之日，不可確知，而行程之迂迴，所至各地之逗留，田獵游觀，亦足見殷王旅途生活之一般矣。

## 三、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為中央，稱中商，由是而區分四方，曰東土、南土、西土、北土。本譜所到之地名，有在商之南、西、北三面者，而以東及東南為最多，大部分蓋皆屬于東土也。東土有「田獵區」，為自武丁以至帝辛歷代殷王田游所必至，故其地名之見於卜辭者亦夥。本編各譜中有關東土之地理者，如：

祀譜三：帝辛四十祀之

桼、雚、林。

四十一祀之

淮、𩫖（征盂方之所至）盂方。

旬譜七：帝辛十四及十五祀之

洛（三占六）、亙、䍃、洒、㮘甲、滲、淮

夒、惠、斂、亳。（第二次征人方所至）

旬譜八：帝辛二十祀之

攸、澭、宜、向、爵、上𩫖。（從上𩫖之經行）

日譜一：武丁二十八、二十九年之

門、𩫖、宮、韋、𤰈、斂。

七五一～七五二

皆是。林即今譜之林方、盂、惠、或𩫖（即𩫖）、向、𩫖，則均為田獵區內之要地也。

「田獵區」者，余舊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其關係極為明確。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田獵區之重要地名，略如下：

盂　𩫖　惠（𩫖）　向　斂（斂）　宮　虞　敗　莫

高　雝　盛　㪉（㪉）　梌　𡺞　𣏼　盂

喪　召　㬎　秝　戲　殷　澇　宋　率　㬎（𪋈）

雞（溪）　堵　盤　羲　乃　𡨄（𡨄）　𣂃　𣂃　斷

右列三十三地，今可推知者，均當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東及東北、東南為多。度其方位，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之地帶也。

今譜中地名之不同者，凡五十九見，列舉於次：

雇　𩫖　香　盂　樂　㵘　商　大邑商　𤔲

亳　鴻　攸　𦎫　淮　向　𣂃　陸　攸

危　㱿　淮　溪　林方　𪊠　䧹　㫱　𠦪

勤　𡆥　溪　𡗝　永　湟　湟　元　攸東

𢦏　馭　𩣡　杞　齊　𦞀　舊　澧　𣗥

𪉸　𨒼　杞　商　𡘄　𠐁　𣲙　鄩

𡨄　䍜　伝　河

此中見於田獵區者，有𩫖、盂、斂、䖒、𡆥等五地，而今地則不可確知。征人方行程中之地名，可確知今地或可能為今之某地者，列舉如左：

雇　古顧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即此。

商　即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舊說以為即今之安陽者，由本譜證之，可知其非。

亳　今安徽亳縣，古之南亳也。周書立政「三亳阪尹」，正義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為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西亳」。又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本譜之亳，當即此地。

淮　即今之淮河。春秋地理考實桓公八年傳「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疏：釋例「淮水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陰、淮南、譙國、沛國、下邳，至廣陵縣入海」。本譜淮字兩見，一稱「在淮」，必為淮水附近之地。考僖公十六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杜注「臨淮郡左右」。今按晉臨淮郡治盱眙，今屬泗州。殷代之淮，即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

**齊**　古營邱，在今山東臨淄。考春秋隱公三年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中略）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邱，今臨淄是也」。本譜中由攸至齊，乃向北而行，自當為臨淄之齊。舍此而外，別無相當之地。

**杞**　古杞國，今河南杞縣。考春秋隱公四年經「莒人伐杞，取牟婁」。杜注「杞國本都陳留雍邱縣」。孔疏云「譜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邱縣是也」。杞在殷代為侯國，武丁時有「杞侯炽」（見後下三七．五）。本譜征人方歸途至杞，由杞至商，一日之程，即入商境，冏商鄙也。

**河**　即黃河。在殷代當經其都邑之東，北合漳水入海。今安陽東有黃河舊道，水經所謂「大河故瀆」也。本譜中有「云奠河邑」，云為歸途經行之地，其地乃郊甸瀕河之邑，蓋征人方往返，皆須渡越大河也。

以上可以確知之地凡七。其可能相當於今地或其附近者有五。

**攸**　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氏說，以為即鳴條。郭沫若氏引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亦省稱為「條」。又引夏本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鄭玄曰「南夷地名」。攷魯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攸國在殷代為其東南重鎮，在淮水之南，可能即古之所謂鳴條與條也。

**灊**　地在淮水之南。郭沫若氏以為即灊字，春秋時楚之「灊邑」，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即其地。今按郭說可從。余舊釋「滆」，疑鬲水合文，即鬲津，故邑在山東德縣北，與本譜行程不合，當改正。

**𠬝**　郭氏通纂考釋以為殆即沛郡之「酇縣」，地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今按𠬝、栗、杧，皆為由攸至齊所經行之地，郭考均屬可能也。

**栗**　郭氏考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國，地在今河南夏邑縣。

**杧**　郭氏考即「芒邑」，地在今江蘇碭山南，與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

征人方行程中，所經「田獵區」之五地，除「敽」之外，其距離他地之關係如下圖：（據舊稿田獵區各地之距日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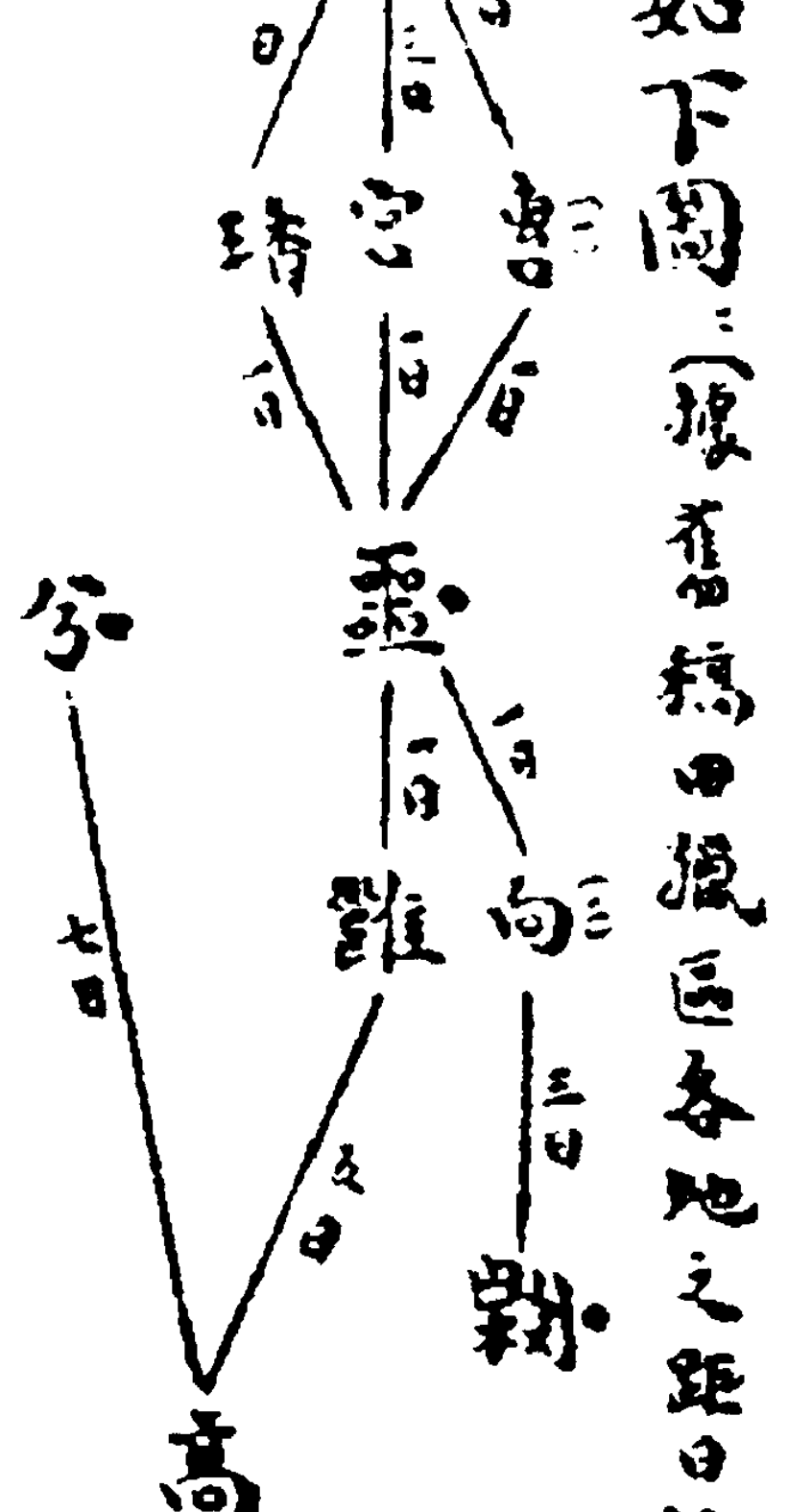

（二）商，今山東郯城東北。

（三）地在今山東臨沂西南。

總以上二、三兩節所論述，吾人對於征人方之行程及殷代東土地理，僅可推知其方位及約畧之路線。詳密考證，將有待於異日。蓋古今地名之演變極繁，而卜辭中地名字之認識，亦多未能確定，一一指出其相當於今之何地，勢所不能也。

茲以可確證之地名為基礎，就征人方之七段行程，標其往返之路線，附圖於後，以供治古代地理者之參攷焉。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畧圖：（數字示旬日及行程之日。●示確定之地。○示可能之地。◎示往返重經之地。↷示一日往返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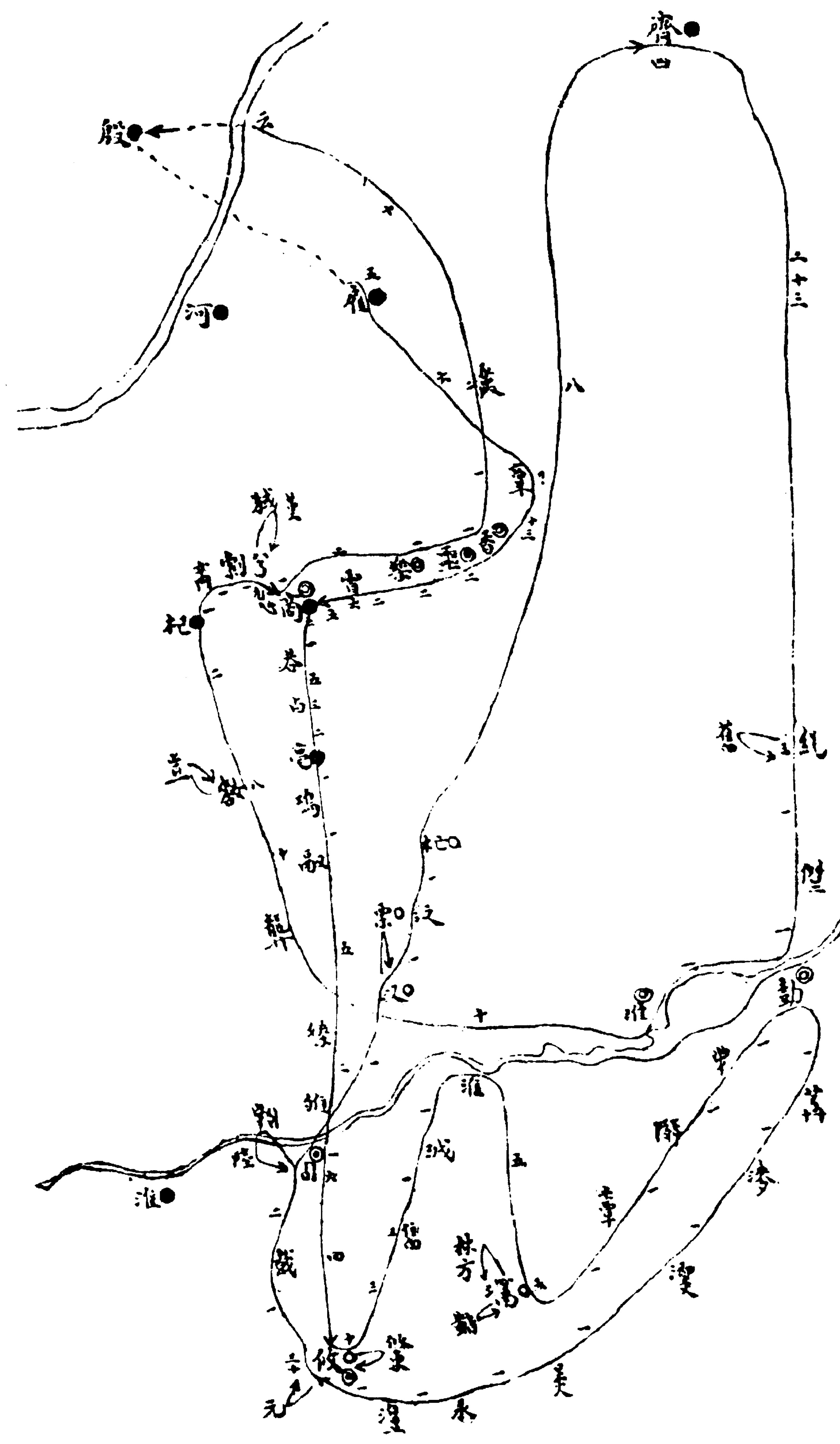

# 殷曆譜下編卷十

## 夕譜

夕譜者，卜夕之譜也。殷人以全夜屬於日，日之下文，即夕之干支，故卜夕與卜日同。別為一譜者，因卜辭中有此一類也。卜夕之辭，入於朔譜者六版（朔譜二，三），入於閏譜者五版（閏譜五，甲二），入於日譜者十四版（日譜三，甲四，五，六）。今之所錄，甲骨十二版，列為三譜，備其一格而已。

卜夕之甲與骨，各期均有之。若殷王每夕必卜，即以卜一次計，則二百七十三年之間，與日俱積，卜夕之版，當極繁夥，尤必十倍於卜旬之辭。由今茲所見，反覺其較卜旬之版為少，是卜夕或亦有特殊之用途。余疑其用於殷王田游在外時，卜旬之外，更益以卜夕，以示戒備警衛之嚴密，故曰：「今夕亡禍」，或「王今夕亡禍」也。知卜夕可能為王在外時所舉行者，其證有四：

一、卜夕之辭，不若卜旬之多。此殆因卜旬無論王之出與處，每旬必行之，且非一次。卜夕受出行在外之限制，且止于一卜。故卜夕反少于卜旬。

二、卜夕在一期至四期，皆不記月名及卜之地，二期但記月名，似均不足證王之在外。然吾人於侯家莊得第三期卜夕腹甲一版，由己亥至甲子，全版卜夕二十四見。（丙三九一七）侯家莊在洹水之北，去小屯村五里而遙，由發掘情形觀之，其地當為離宮別館之一。居殷都以外，故有在彼卜夕之版，偶然遺留於其地也。

三、本譜之一，甲午卜夕在三月，其上密接五月甲戌之卜夕，而由乙未至癸酉，卜夕間斷者三十九日，是必有故。疑即祖甲在此期間，遠離殷都，其前後則皆旅居於外也。

四、卜夕而記所在地者，為王必在外之確證。日譜三帝辛征人方之卜夕三腹甲，是其例。五期亦有不記地名者，而記地名者則僅限於第五期。

由卜夕之辭，可見月夕二字，在五期以內演變互易之真象。例如第一期武丁時：

一 戊寅卜，𠂤貞：今夕亡𡆥？

二 貞：今夕其雨？七月。

三 貞：今夕不其雨？（甲三四四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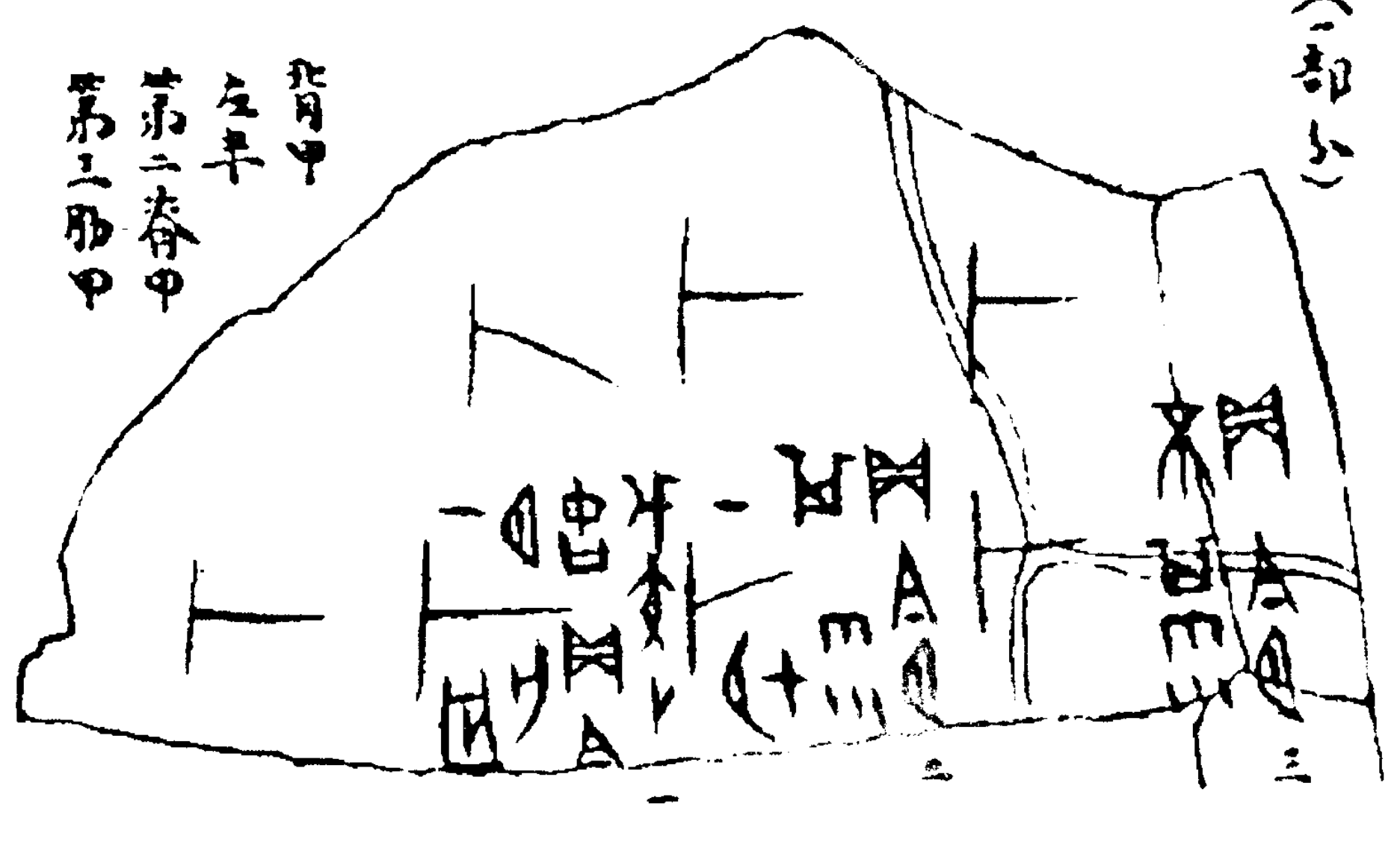

觀附圖，夕作◐，月作☾，其別顯然。第二期，例如本譜一，二，與第一期全同。第三期，則夕字已作☽，或☾，與一，二期月字無別，不復作◐矣。粹甲三九一七之兩辭示例（原腹甲太繁不附圖）：

乙亥卜，狀貞：今☽亡𡆥？

庚子卜，狀貞：今☾亡𡆥？

是也。第四期則月與夕均作☽，二字幾無別，卜夕辭亦極簡略。舉文武丁時一版，以見其例：

一 乙亥卜夕。　庚从勹祉雨。　一

二 庚子[上]夕。　辛从勹。　一

三 辛丑卜夕。　一　二　（乙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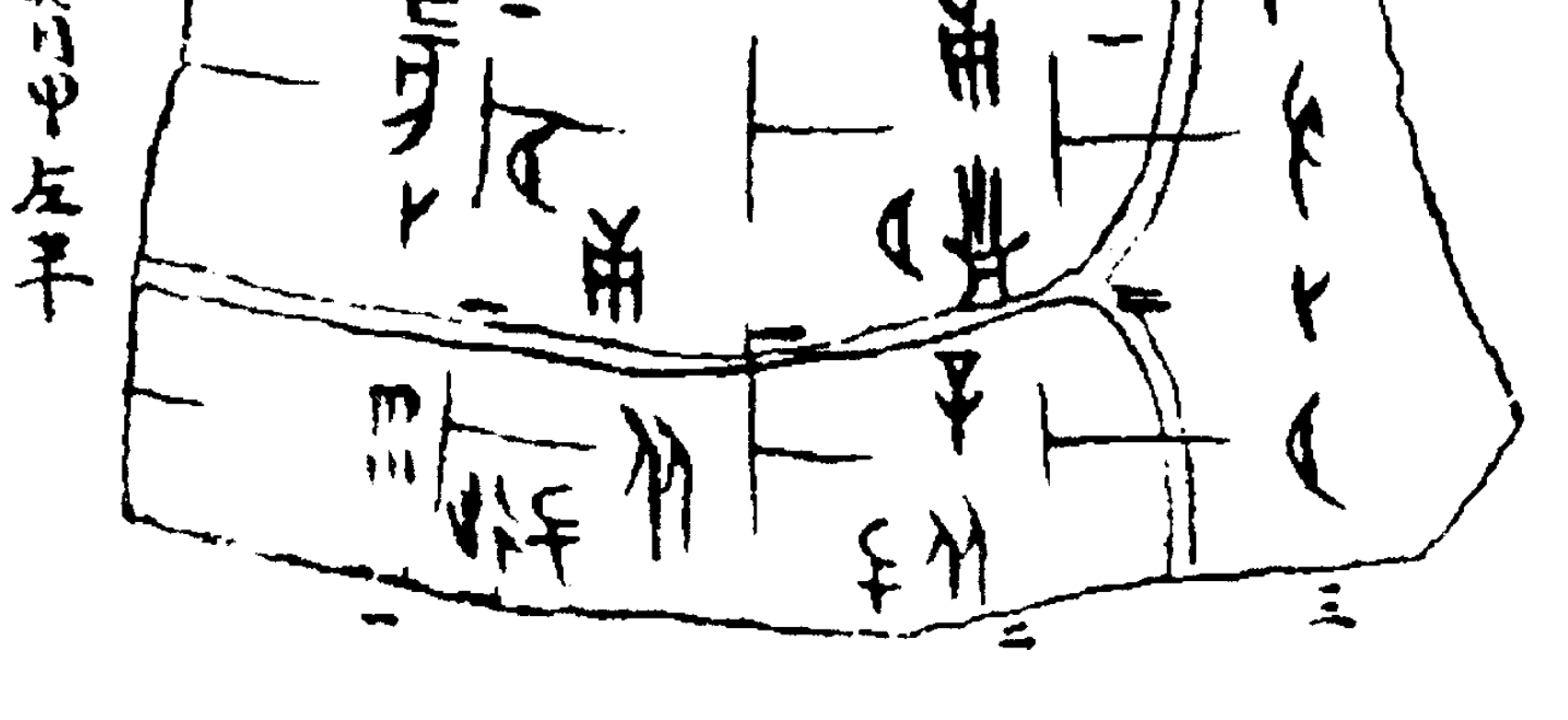

三卜夕辭夕皆作◐，已見於日譜二者，如：（四十四，四十五葉）

六 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

七 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

月夕同見一版，夕作◐，☽，月亦作◐，是其證也。至第五期，而月夕二字乃與第一期互易其形。如本譜三卜夕各辭，均作☽。日譜三同。而祀譜二，三，閏譜五，月譜一，旬譜七，八，日譜三所有帝乙帝辛時卜辭，其月字無不作☽者。惟一期之夕，其中直畫，上下不連，五期之月，直畫上下相連，此其小異。吾友唐蘭先生有此說。余謂即此小異亦無之，蓋五期字體小，如蠅頭，偶一觸筆，不免上下互連，實仍畫其中以別於夕。五期字體大者，如佚存所錄之骨器，五一八背「其在五月」之月字，固仍作☽，與一期之夕字，絲毫不異也。

夕，於殷代為夜，「今夕」即今夜，「卜夕」即卜夜也。殷亡四百餘年後，陳國猶存此「卜夜」之習。春秋莊公二十二年左氏傳，載陳公子完奔齊之故事，云：

二十二年（魯莊公，西元前六七二）春，陳人殺其大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齊侯使敬仲為卿，辭（中略），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

此故事可由兩點觀之：一，陳國必猶保「卜夜」之習，故公子完舉「未卜其夜」為辭席之理由；二，公子完旅居於齊，亦合於在外卜夕之義。陳宋比隣，殷商故都，豈非「卜夕」之流風餘韻，偶然有所遺存者乎！

卜夕甲骨並用，各期略有不同，用腹甲者一，三，五期，用背甲者一，四，五期，用骨者一，二期。例見上舉及各譜。

# 夕譜一

祖甲　元年

正月大　庚午朔
二月小　庚子朔
三月大　己巳朔
辛卯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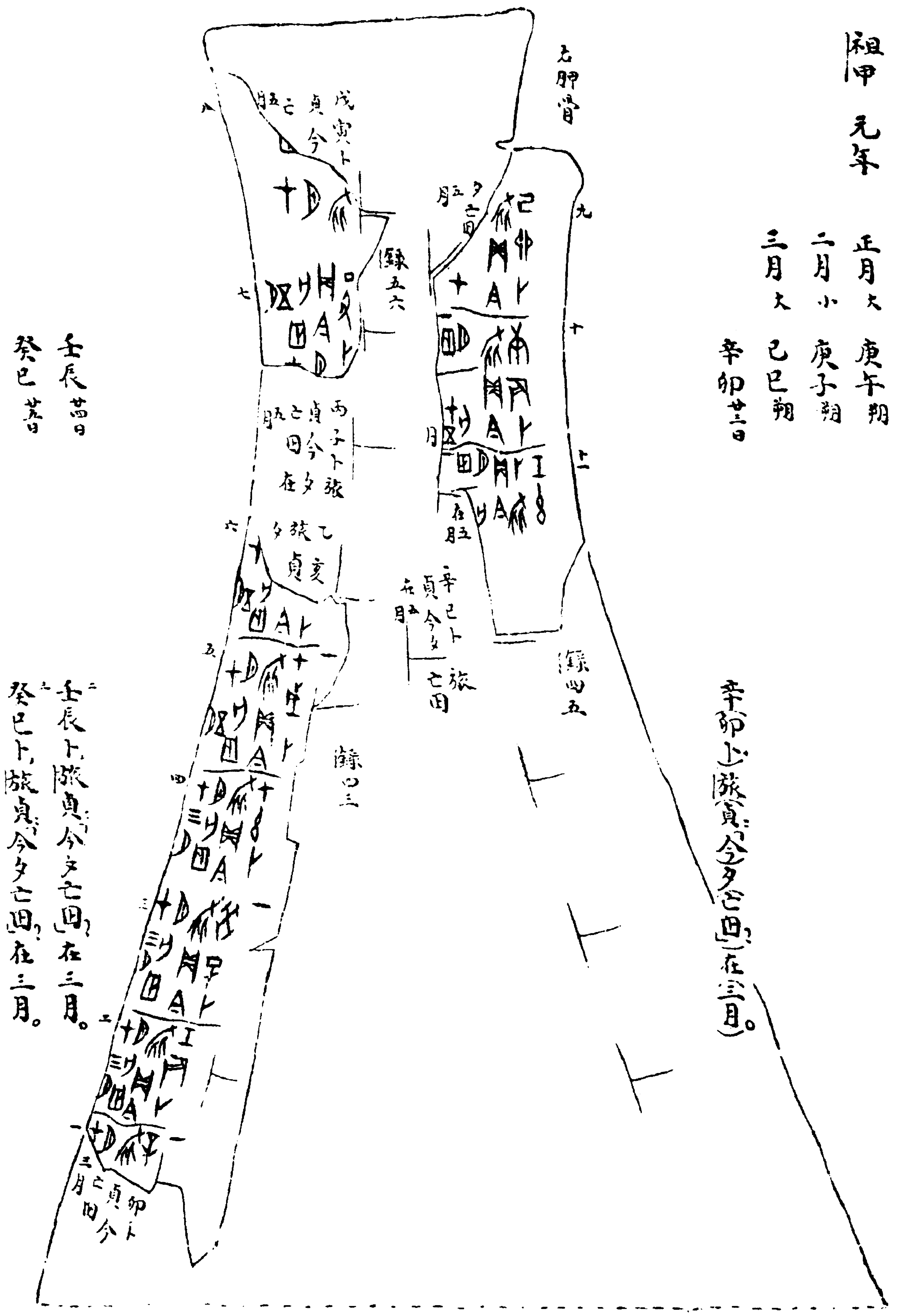

一 辛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三月。

壬辰廿四日
癸巳廿五日

二 壬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三月。
三 癸巳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三月。

甲午廿六日
四月小　己亥朔
五月大　戊辰朔
甲戌七日
乙亥八日
丙子九日
丁丑十日
戊寅十一日
己卯十二日
庚辰十三日
辛巳十四日
壬午十五日

四 甲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三月。
五 甲戌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六 乙亥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七 丁丑卜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八 戊寅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九 己卯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十 庚辰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十一 壬午卜，旅貞：今夕亡𡆥？在五月。

右譜卜夕辭一版，集三殘片而成，河南博物館於民國十八年發掘所得也。今依文例為之復原，知是右胛骨，而左右兩邊並用者，其行款略如朔譜三所錄卜夕版之(五)。左邊卜辭九段，由下而上，起辛卯，訖戊寅，右邊四辭，其一當在中部，其序由上而下，起己卯，訖壬午，殘存卜夕辭十一段，全版則當有十三段。

由此一版，足證全部卜夕辭，可能皆為王在外巡行或田獵時所時用之物，卜夕而記所在地，如本譜三者，自不待言。即以此版論之，卜夕起於何時，不可知，知三月之卜夕辭存有辛壬癸甲四日也。三月卜夕，至甲午忽然而止，其上乃容接五月甲戌卜夕，此為不易索解之現象。自乙未至癸酉，中間所缺卜夕辭三十九段，若謂別用他骨，則無此例，亦無此理。若謂卜夕間斷三十九次，至甲戌又繼續之，尤不可通。故最合理之答案，惟有說此三月甲午以前，祖甲曾田游於外，故卜至甲午；乙未返殷都，至于癸酉，故不復卜夕；甲戌又有短途之旅行，至壬午九日而歸，故卜夕之辭，又有五月甲戌至壬午之七段紀錄也。(因壬午辭下有空白，知不復用，故謂五月卜夕止于壬午)。

七五七～七五八

本譜年代之安排，非絕對固定者，因其月日得其位

爲，

三月，必有辛卯至甲午，

五月，必有甲戌至壬午。

合於此二者之條件，在祖甲三十三年中，共有七次：即

## 夕譜二

祖甲　二十一年　正月大　甲辰朔

二月小　甲戌朔

三月大　癸卯朔

四月小　癸酉朔

五月大　壬寅朔

六月小　壬申朔

七月大　辛丑朔

八月小　辛未朔

九月大　庚子朔

十月大　庚午朔

丁酉　廿八日

戊戌　廿九日

己亥　卅日

十一月小　庚子（平）朔

元年，六年，十二年，十六年，十七年，

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參照年曆譜）

七年之任何一年，皆可容此版之卜夕月日，今列之元年，

示其一例而已。

祖甲時卜夕辭，類此者甚多，不復一一入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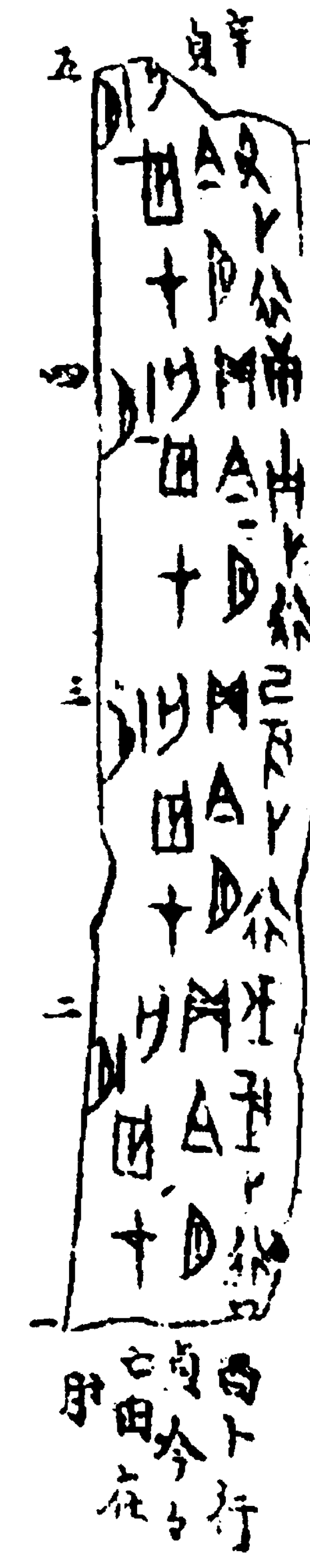

粹一三六四

一丁酉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二戊戌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三己亥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月。

四庚子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辛丑　二日

十二月大　己巳朔

祖甲　二十二年　正月小　己亥朔

右譜錄卜夕辭一版，見殷契粹編。郭沫若氏考釋，亦列戊戌己亥於十月，庚子、辛丑於十一月。殘片爲右肩胛骨之左邊，一行可容卜夕辭八九段，蓋上下均有缺損也。

此版可考祖甲時之一朔日，當補入朔譜。朔譜之二與三，由卜夕辭考定之朔日有三，

一爲祖甲廿四年四月乙酉朔，

二爲祖甲卅一年十一月壬寅朔，

三爲同年十二月辛未朔。

並此而四矣。惟此譜十一月己亥爲定朔，見年曆譜，庚子則當爲平朔也。試檢交食譜，殷代交食表（十三葉）：

祖甲二十一年：

四月朔癸酉，四時三十八分，日偏食。

十六日戊子，一時二十四分，月全食，

五月朔壬寅，二十時二十八分，日偏食。

十月朔庚午，十時五十二分，日偏食。

十五日甲申，十八時四十分，月全食。

十一月朔己亥，二十一時四十六分，日偏食。

以上據交食週期推算所得，以今安陽時爲準，凡日食月食所在之日，即定朔定望也。以檢年曆譜，本年之四，五，十，十一月，皆定朔也。

五辛丑卜，行貞：「今夕亡𡆥。」在十一月。

祖甲之三十三年中，無十一月爲庚子朔者，故朔譜未收此版。今若改十一月之定朔爲平朔，則可以密合矣。其關係僅在連大月之移前二月而已。

| 年曆譜原列者： | 本譜改訂者： |
|---|---|
| 九月大庚子朔 | |
| 十月小庚午朔 | 十月大庚午朔 |
| 十一月大己亥（定）朔 | 十一月小庚子（平）朔 |
| 十二月大己巳朔 | |

即原譜「連大」在十一，十二月，今改爲九，十月也。十一月日偏食已在亥時，合朔距次日，不過一二時耳，故以庚子爲平朔，自無不可。年曆譜中所有連大月，均非固定，固可前後游移在數月以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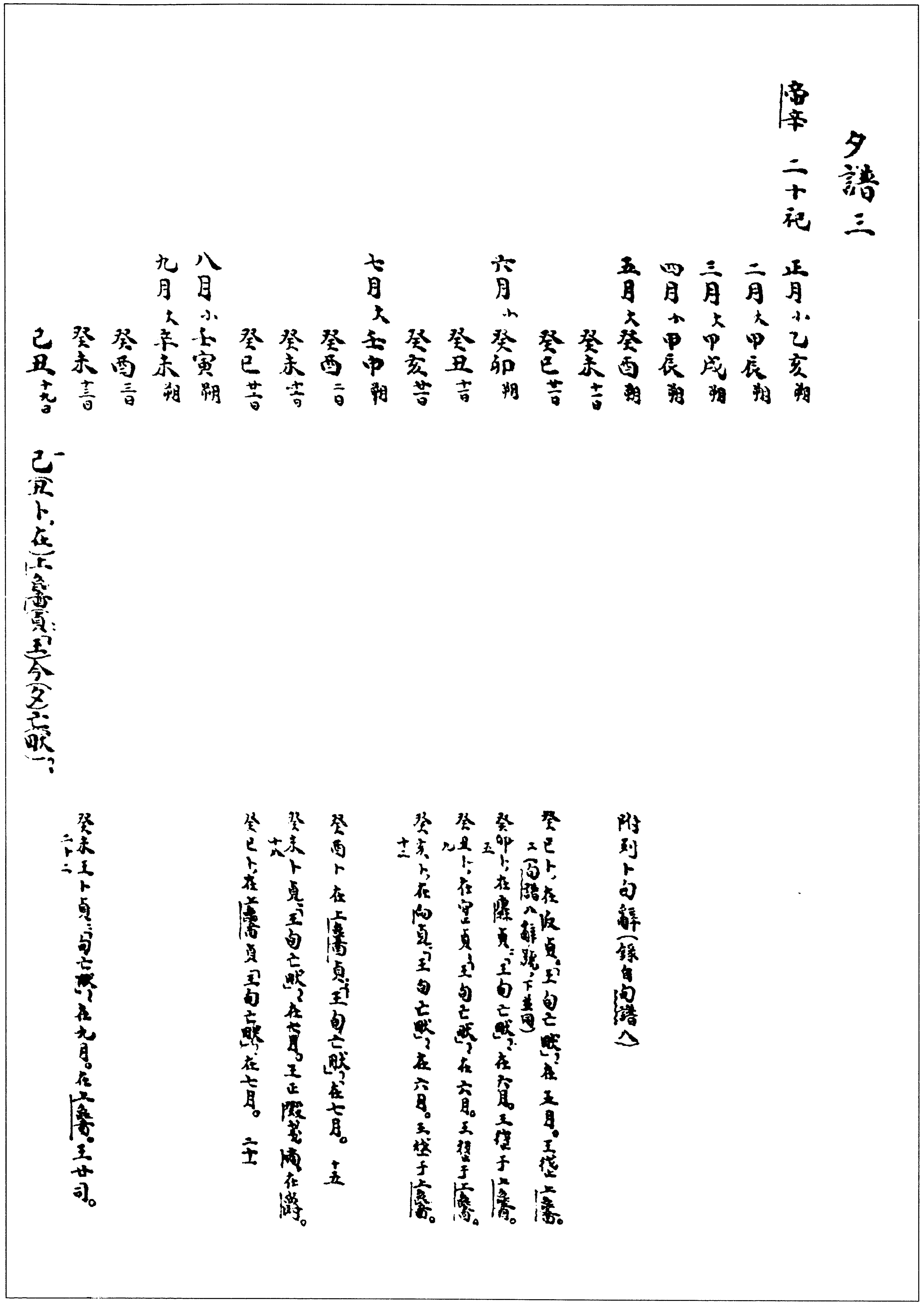

# 夕譜三

帝辛 二十祀

正月小乙亥朔
二月大甲辰朔
三月大甲戌朔
四月小甲辰朔
五月大癸酉朔
癸未 十一日
癸巳 廿一日
六月小癸卯朔
癸丑 十一日
癸亥 廿一日
七月大壬申朔
癸酉 二日
癸未 十二日
癸巳 廿二日
八月小壬寅朔
九月大辛未朔
癸酉 三日
癸未 十三日
己丑 十九日 一 己丑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附列卜旬辭（錄自旬譜八）

癸巳卜，在攸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徙上𩵦。一（旬譜八辭號，下並同）
癸卯卜，在𩵦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徙于上𩵦。五
癸丑卜，在宜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徙于上𩵦。九
癸亥卜，在向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徙于上𩵦。十二
癸酉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七月。十五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七月。王正[illegible]，在[illegible]。十六
癸巳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七月。二十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在上𩵦。王廿司。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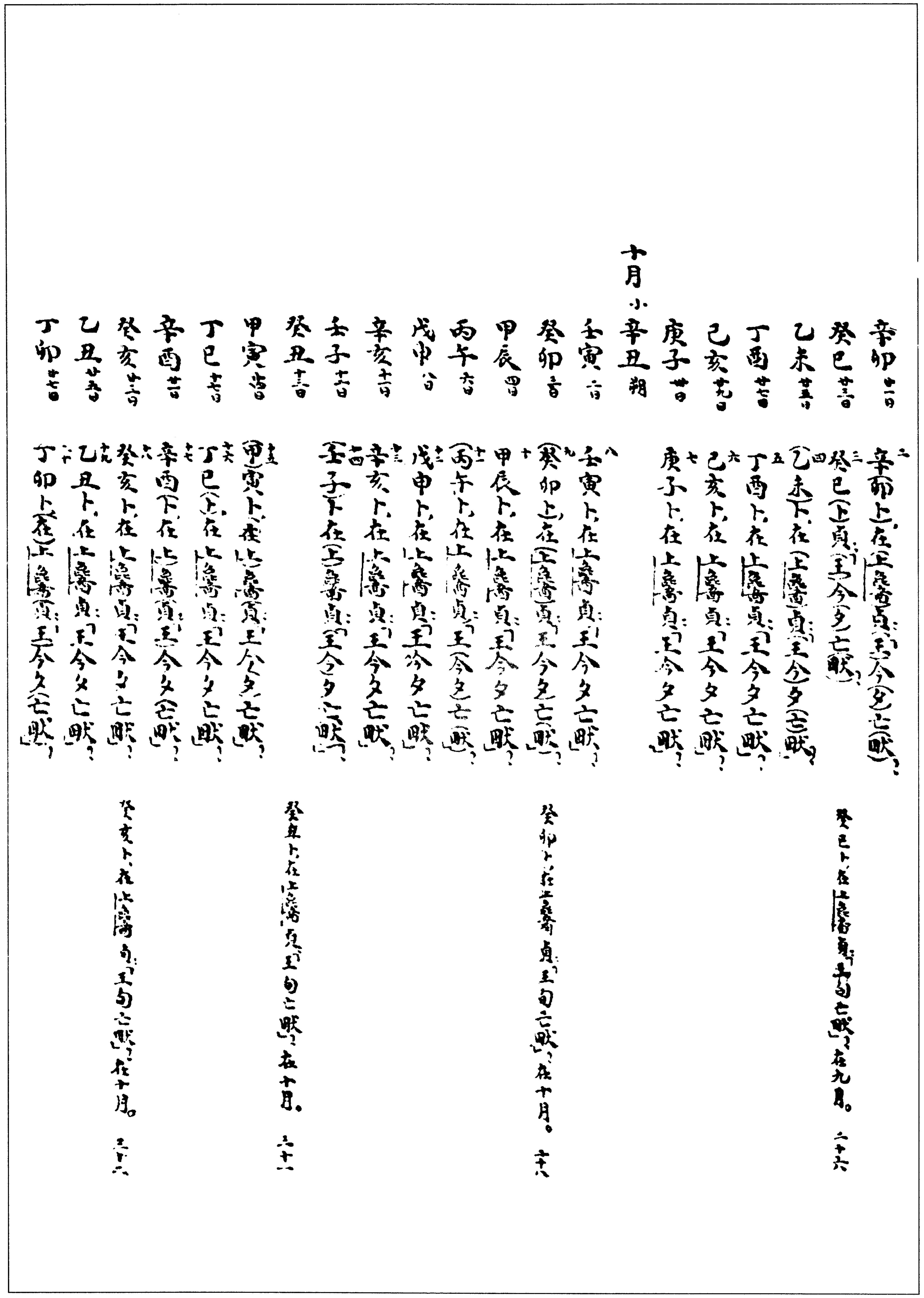

辛卯 廿一日 二 辛卯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癸巳 廿三日 三 癸巳卜，貞：「王今夕亡畎？」
乙未 廿五日 四 乙未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丁酉 廿七日 五 丁酉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己亥 廿九日 六 己亥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庚子 卅日 七 庚子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十月小辛丑朔
壬寅 二日 八 壬寅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癸卯 三日 九 癸卯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甲辰 四日 十 甲辰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丙午 六日 十一 丙午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戊申 八日 十二 戊申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辛亥 十一日 十三 辛亥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壬子 十二日 十四 壬子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癸丑 十三日
甲寅 十四日 十五 甲寅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丁巳 十七日 十六 丁巳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辛酉 廿一日 十七 辛酉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癸亥 廿三日 十八 癸亥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乙丑 廿五日 十九 乙丑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丁卯 廿七日 二十 丁卯卜，在上𩵦貞：「王今夕亡畎？」

癸巳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九月。二十六
癸卯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二十八
癸丑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三十一
癸亥卜，在上𩵦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三十八

十一月大庚午朔
癸酉四日
乙亥六日
丁丑八日
己卯十日
辛巳十二日
癸未十四日
甲申十五日
丙戌十七日
庚寅廿一日
壬辰廿三日
癸巳廿四日
十二月小庚子朔
癸卯四日
癸丑十四日
癸亥廿四日
帝辛　二十一祀　正月大己巳朔
癸酉五日
癸未十五日
癸巳廿五日
二月小己亥朔

二十一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二 乙亥(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三 (丁)丑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四 (己)卯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五 (辛)巳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六 甲申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七 丙戌(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八 (庚)寅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二十九 (壬)辰卜，在(上)𩁹貞：「王(今)夕(亡)畎。」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三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四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三十五
癸卯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三十六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三十七
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三十八
癸未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
癸巳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正月。 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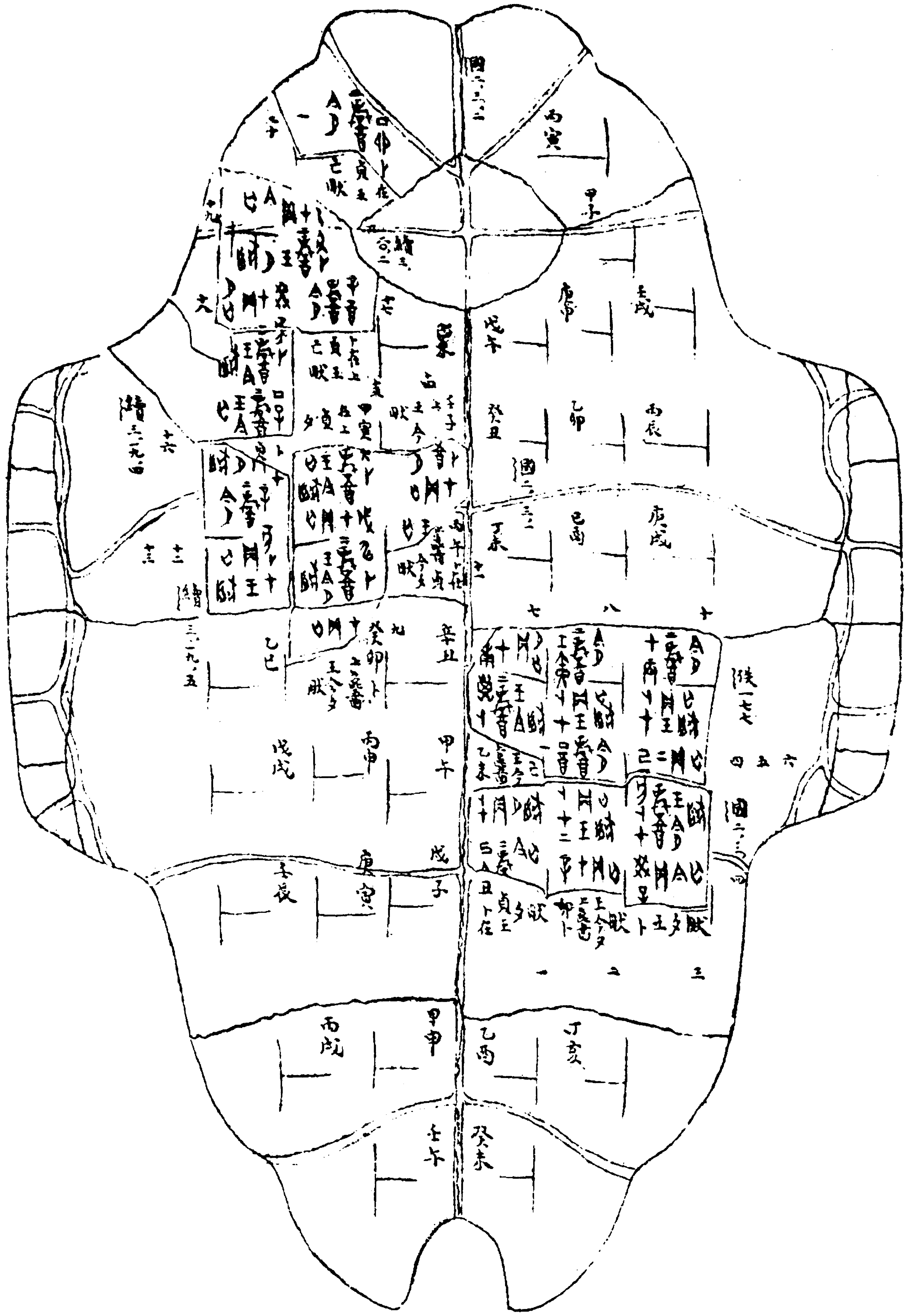

癸卯五日
癸丑十五日
癸亥廿五日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上𩁹。 四十三
癸丑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四
(癸)亥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二月。 四十五

七六三～七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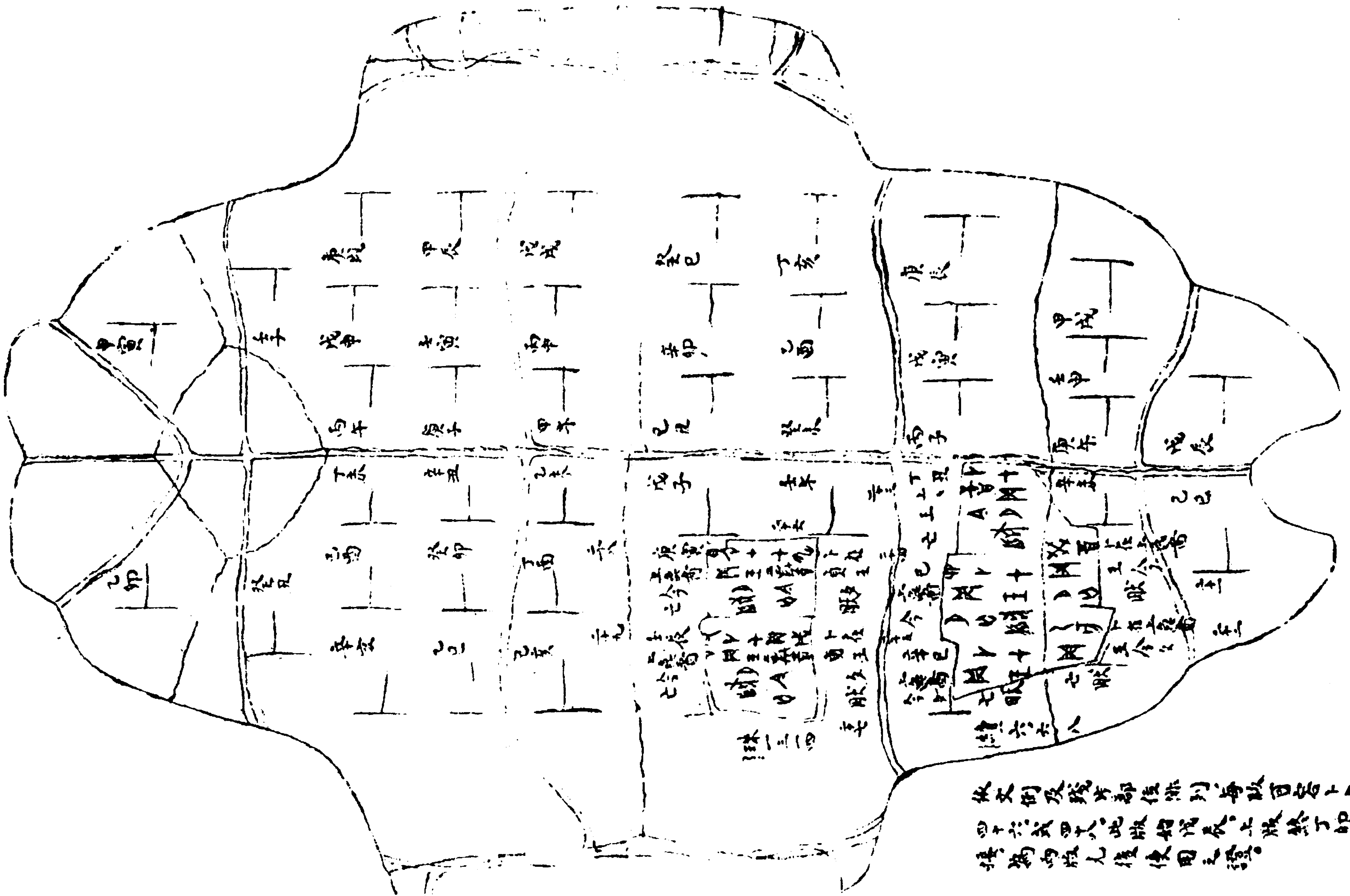

此文例及殘片部位排列，兩版同為卜夕譜四十六、四十八，也殘片部位全，上殘缺丁卯，與相接，為同版之後便用之證。

右譜列殷契之卜夕龜甲兩版，人殘辭凡六，今數年前之推得也。在上旬卜夕殘片得與此合者尚多，此其一例而已。此類卜夕辭記有所在地，為王在外時所用之證證。

又期卜之不記月，入譜不易，必有其他標準方足為據。今譜所以附列旬譜之後者，正以旬譜為主，從上旬之一段又得月日推算可考，記王廿祀，為月三見，故可以推得

七六五～七六六

此次卜旬之辭，乃在殷王帝辛之二十祀，其不屬於帝乙者，考見旬譜人說明之二節也。

惟本譜所列，仍為一段可能之期間而後移動無的日者，可以安排之據矣。譜中殘辭為己丑至壬辰之六十四日，約當甲子一周。所以所列在上旬卜旬之期間前則今排自九月己丑至十一月壬辰，可更排之十一月己丑至十一祀正月壬辰，亦無不可。又據卜旬辭推之，此次帝辛之於上旬，自講甚久，至少有二十二月，前後六十七旬，則此在上旬卜夕殘之安排，亦須有十一次之據合，即可以移動於十一處也。今列之二十祀之九月至十一月，亦是其例而已，固不如在人方之卜夕辭可據所在地，借卜旬卜夕辭而確證其年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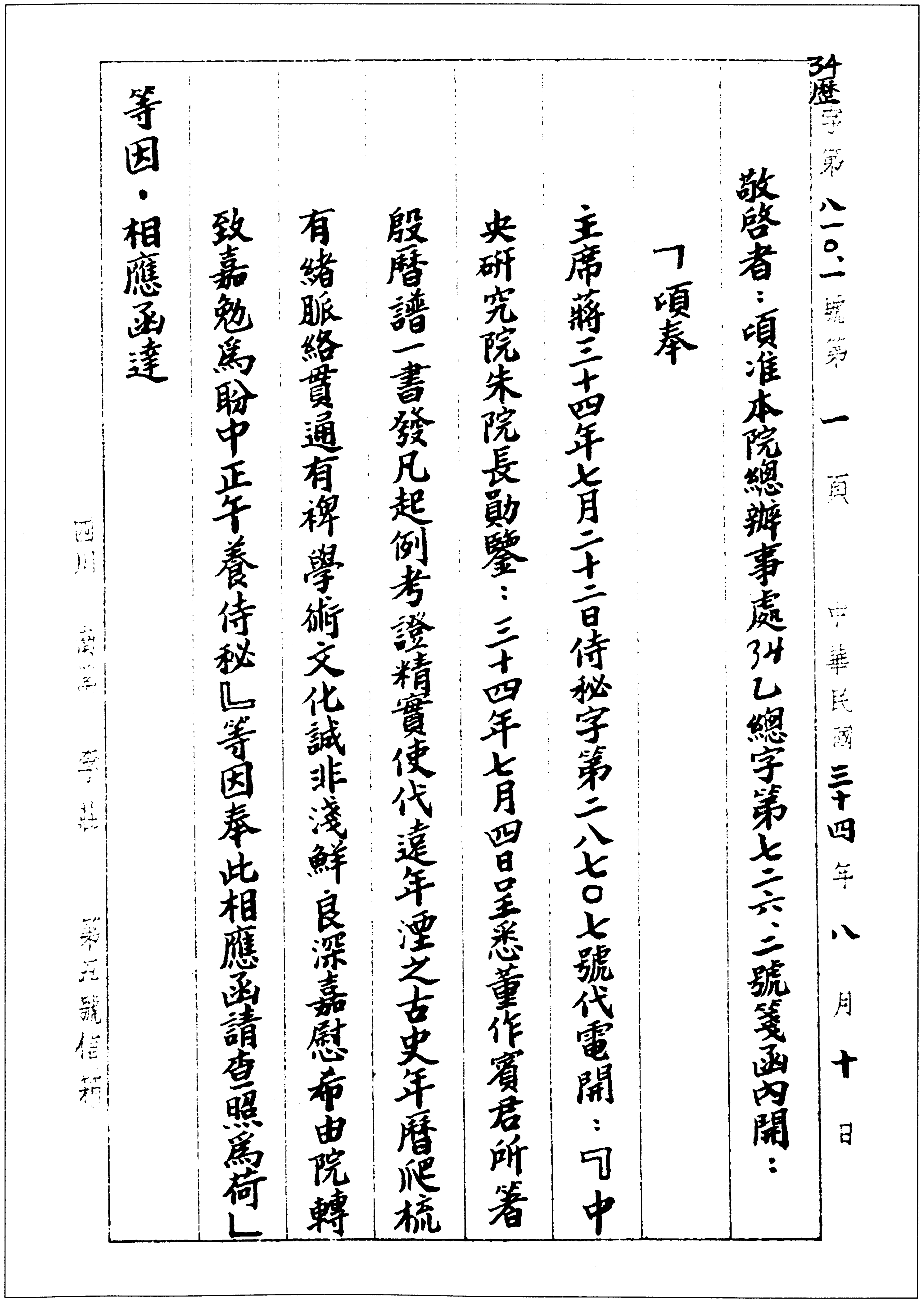

34歷字第八一〇、一號第一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敬啓者：頃准本院總辦事處34乙總字第七二六、二號箋函內開：

「頃奉

主席蔣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侍秘字第二八七〇七號代電開：『中央研究院朱院長勛鑒：三十四年七月四日呈悉董作賓君所著殷曆譜一書發凡起例考證精實使代遠年湮之古史年曆爬梳有緒脈絡貫通有裨學術文化誠非淺鮮良深嘉慰希由院轉致嘉勉爲盼中正午養侍秘』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等因。相應函達

四川　南溪　李莊　第五號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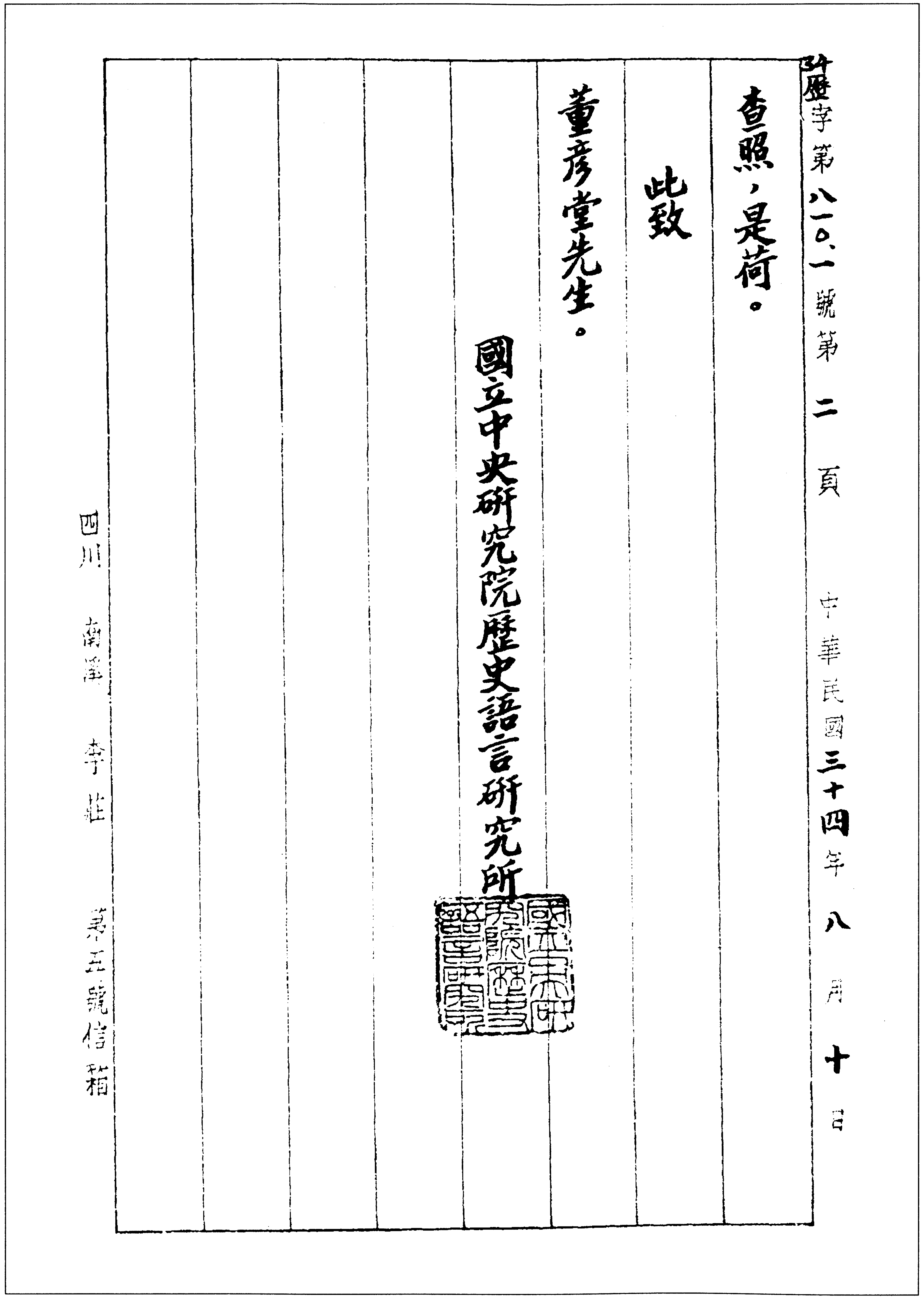

34歷字第八一〇、一號第二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查照，是荷。

此致

董彥堂先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四川　南溪　李莊　第五號信箱

彥堂吾兄：

你的殷曆譜，[illegible]一部，又三部，都收到了。
我細讀了[illegible]，十分佩服！

[illegible]最大的著作，[illegible]

寄出了。此書現在 Mr. Britton 處。

我曾把德效騫（Dr Homer H. Dubs）先生（英譯漢書的

三冊）[illegible] 1311 B.C. 十一月廿四日的月食。[illegible]

[illegible]

七六九～七七〇

說他不但[illegible] 1311[3]十一月廿四日的月食，[illegible] 1341 至 1284 B.C.

[illegible]的月食年代，但他未詳說。

[illegible]德效騫之一部[illegible]。他寄

給我的信，我也[illegible]一份寄給你。

我盼望早日回國[illegible]

Hu Shih
104 E. 81st St.
New York, N.Y.,
U. S. A.

祝你[illegible]

安好。

適——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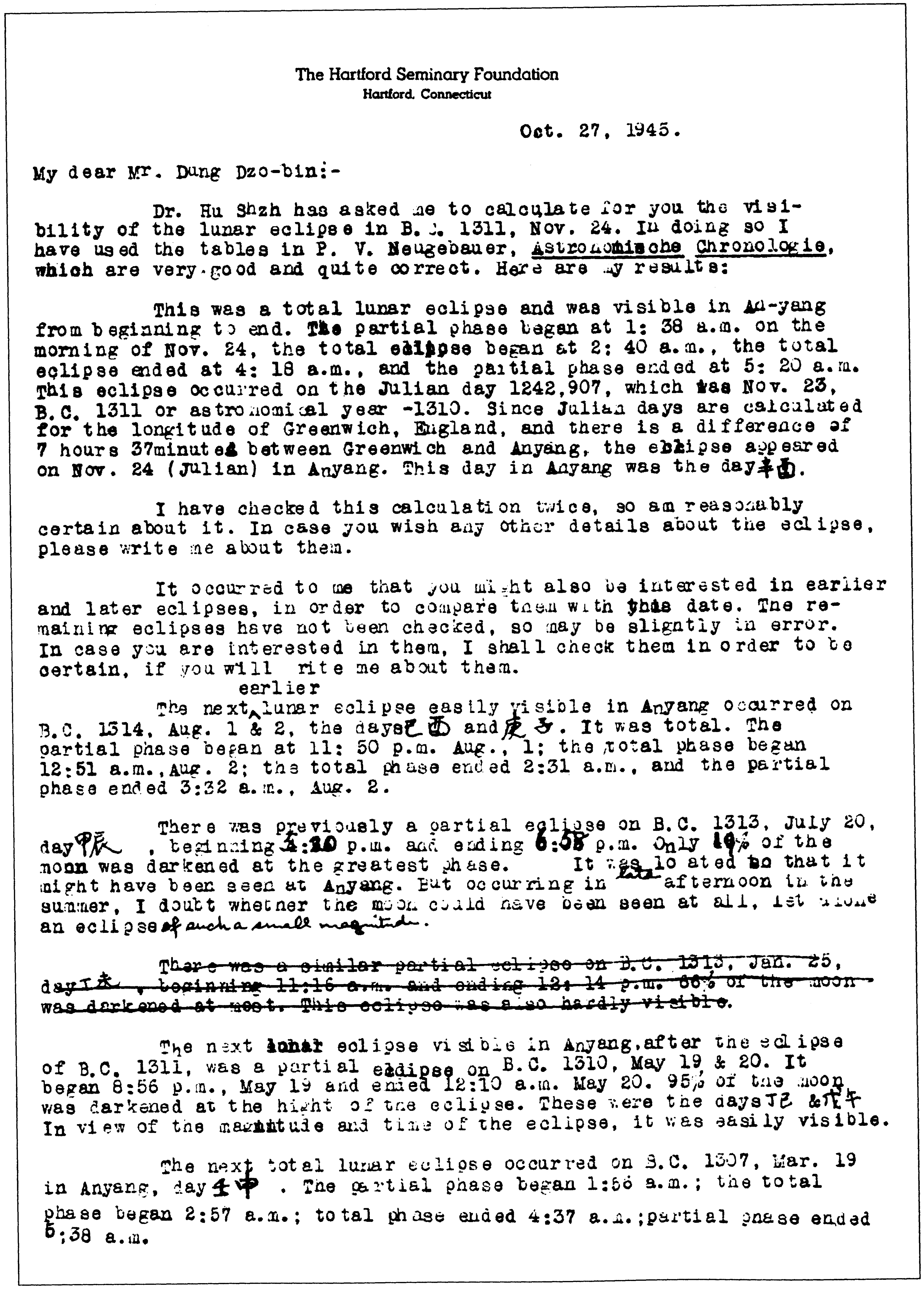

The Hartford Seminary Foundation
Hartford, Connecticut

Oct. 27, 1945.

My dear Mr. Dung Dzo-bin:-

Dr. Hu Shzh has asked me to calculate for you the visibility of the lunar eclipse in B.C. 1311, Nov. 24. In doing so I have used the tables in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 which are very good and quite correct. Here are my results:

This was a total lunar eclipse and was visible in An-yang from beginning to end. The partial phase began at 1: 38 a.m. on the morning of Nov. 24, the total eclipse began at 2: 40 a.m., the total eclipse ended at 4: 18 a.m., and the partial phase ended at 5: 20 a.m. This eclipse occurred on the Julian day 1242,907, which was Nov. 23, B.C. 1311 or astronomical year -1310. Since Julian days are calculated for the longitude of Greenwich, England, and there is a difference of 7 hours 37minutes between Greenwich and Anyang, the eclipse appeared on Nov. 24 (Julian) in Anyang. This day in Anyang was the day 庚申.

I have checked this calculation twice, so am reasonably certain about it. In case you wish any other details about the eclipse, please write me about them.

It occurred to me that you might also be interested in earlier and later eclipses, in order to compare them with this date. The remaining eclipses have not been checked, so may be slightly in error. In case you are interested in them, I shall check them in order to be certain, if you will write me about them.

The next earlier lunar eclipse easily visible in Anyang occurred on B.C. 1314, Aug. 1 & 2, the days 己酉 and 庚戌. It was total. The partial phase began at 11: 50 p.m. Aug., 1; the total phase began 12:51 a.m., Aug. 2; the total phase ended 2:31 a.m., and the partial phase ended 3:32 a.m., Aug. 2.

There was previously a partial eclipse on B.C. 1313, July 20, day 甲辰, beginning 4:20 p.m. and ending 6:58 p.m. Only 10% of the moon was darkened at the greatest phase. It was located so that it might have been seen at Anyang. But occurring in late afternoon in the summer, I doubt whether the moon could have been seen at all, let alone an eclipse of such a small magnitude.

~~There was a similar partial eclipse on B.C. 1313, Jan. 25, day 丁未, beginning 11:16 a.m. and ending 12: 14 p.m. 66% of the moon was darkened at most. This eclipse was also hardly visible.~~

The next lunar eclipse visible in Anyang, after the eclipse of B.C. 1311, was a partial eclipse on B.C. 1310, May 19 & 20. It began 8:56 p.m., May 19 and ended 12:10 a.m. May 20. 95% of the moon was darkened at the hight of the eclipse. These were the days 丁巳 & 戊午. In view of the magnitude and time of the eclipse, it was easily visible.

The next total lunar eclipse occurred on B.C. 1307, Mar. 19 in Anyang, day 壬申. The partial phase began 1:56 a.m.; the total phase began 2:57 a.m.; total phase ended 4:37 a.m.; partial phase ended 5;38 a.m.

七七一～七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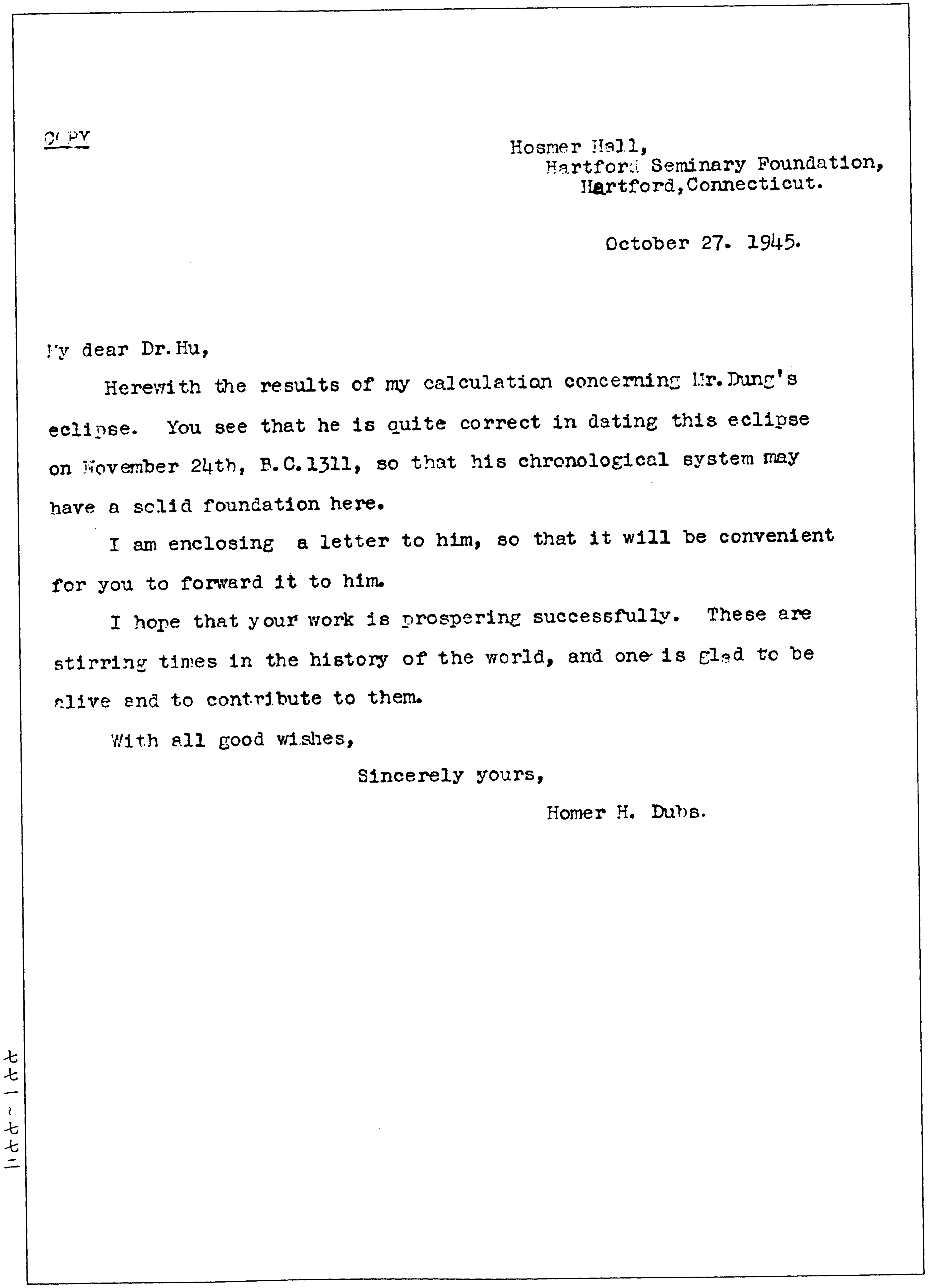

COPY

Hosmer Hall,
Hartford Seminary Foundation,
Hartford, Connecticut.

October 27. 1945.

My dear Dr. Hu,

Herewith the results of my calculation concerning Mr. Dung's eclipse. You see that he is quite correct in dating this eclipse on November 24th, B.C.1311, so that his chronological system may have a solid foundation here.

I am enclosing a letter to him, so that it will be convenient for you to forward it to him.

I hope that your work is prospering successfully. These are stirring tim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and one is glad to be alive and to contribute to them.

With all good wishes,

Sincerely yours,

Homer H. Du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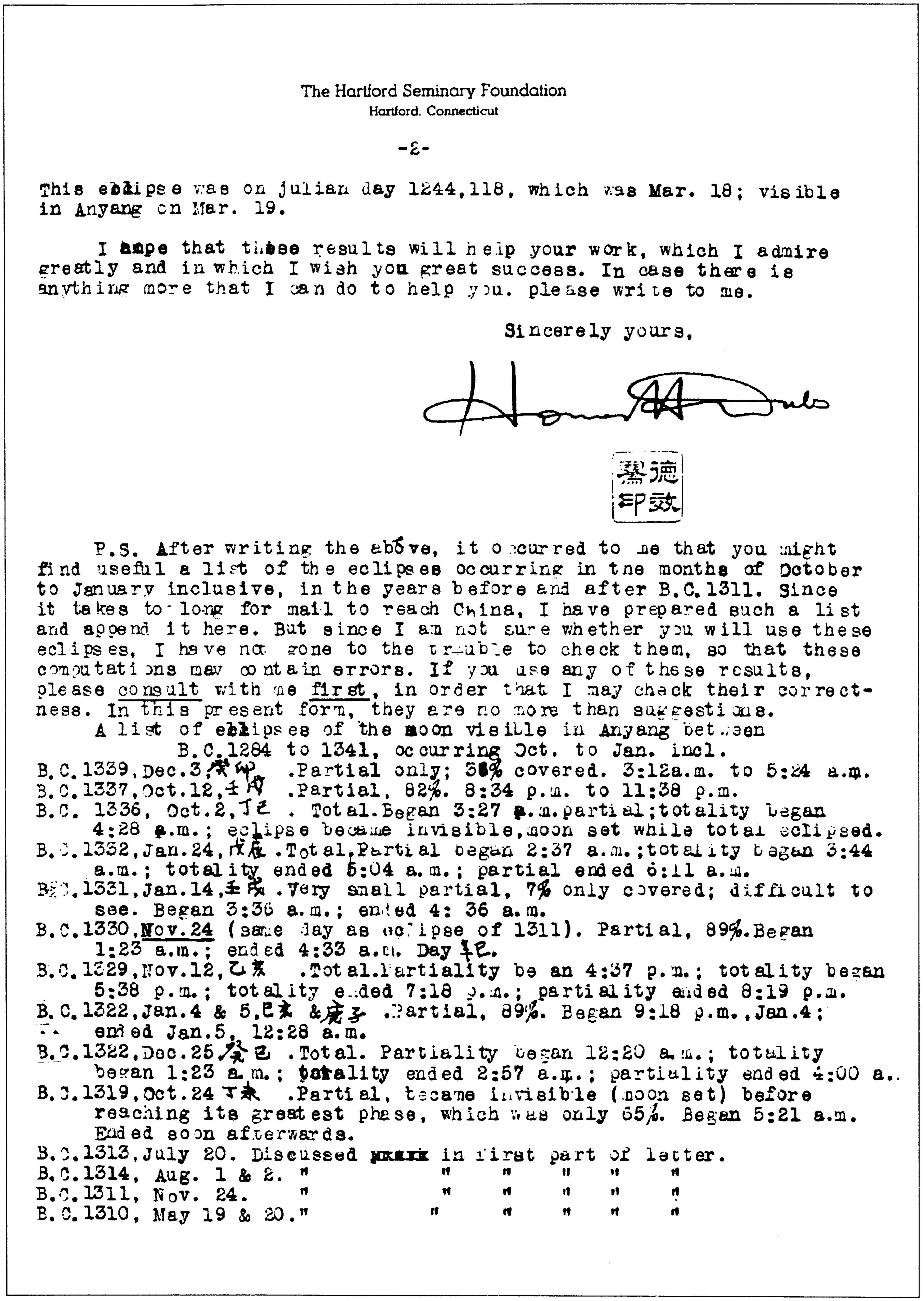

-2-

This eclipse was on julian day 1244,118, which was Mar. 18; visible in Anyang on Mar. 19.

I hope that these results will help your work, which I admire greatly and in which I wish you great success. In case there is anything more that I can do to help you, please write to me.

Sincerely yours,

Homer H. Dubs

德效騫印

P.S. After writing the above, it occurred to me that you might find useful a list of the eclipses occurring in the months of October to January inclusive, in the years before and after B.C.1311. Since it takes to long for mail to reach China, I have prepared such a list and append it here. But since I am not sure whether you will use these eclipses, I have not gone to the trouble to check them, so that these computations may contain errors. If you use any of these results, please consult with me first, in order that I may check their correctness. In this present form, they are no more than suggestions.

A list of eclipses of the moon visible in Anyang between B.C.1284 to 1341, occurring Oct. to Jan. incl.

B.C.1339, Dec.3, 癸卯 .Partial only; 58% covered. 3:12a.m. to 5:24 a.m.
B.C.1337, Oct.12, 壬午 .Partial, 82%. 8:34 p.m. to 11:38 p.m.
B.C. 1336, Oct.2, 丁巳 . Total. Began 3:27 a.m. partial; totality began 4:28 a.m.; eclipse became invisible, moon set while total eclipsed.
B.C.1332, Jan.24, 戊辰 .Total, Partial began 2:37 a.m.; totality began 3:44 a.m.; totality ended 5:04 a.m.; partial ended 6:11 a.m.
B.C.1331, Jan.14, 壬戌 .Very small partial, 7% only covered; difficult to see. Began 3:36 a.m.; ended 4:36 a.m.
B.C.1330, Nov.24 (same day as eclipse of 1311). Partial, 89%. Began 1:23 a.m.; ended 4:33 a.m. Day 辛巳.
B.C.1329, Nov.12, 乙亥 .Total. Partiality began 4:37 p.m.; totality began 5:38 p.m.; totality ended 7:18 p.m.; partiality ended 8:19 p.m.
B.C.1322, Jan.4 & 5, 己亥 & 庚子 .Partial, 89%. Began 9:18 p.m., Jan.4; ended Jan.5, 12:28 a.m.
B.C.1322, Dec.25 癸巳 .Total. Partiality began 12:20 a.m.; totality began 1:23 a.m.; totality ended 2:57 a.m.; partiality ended 4:00 a.
B.C.1319, Oct.24 丁未 .Partial, became invisible (moon set) before reaching its greatest phase, which was only 65%. Began 5:21 a.m. Ended soon afterwards.
B.C.1313, July 20. Discussed xxxxx in first part of letter.
B.C.1314, Aug. 1 & 2. " " " " " "
B.C.1311, Nov. 24. " " " " " "
B.C.1310, May 19 & 20." " " " " "

七七三～七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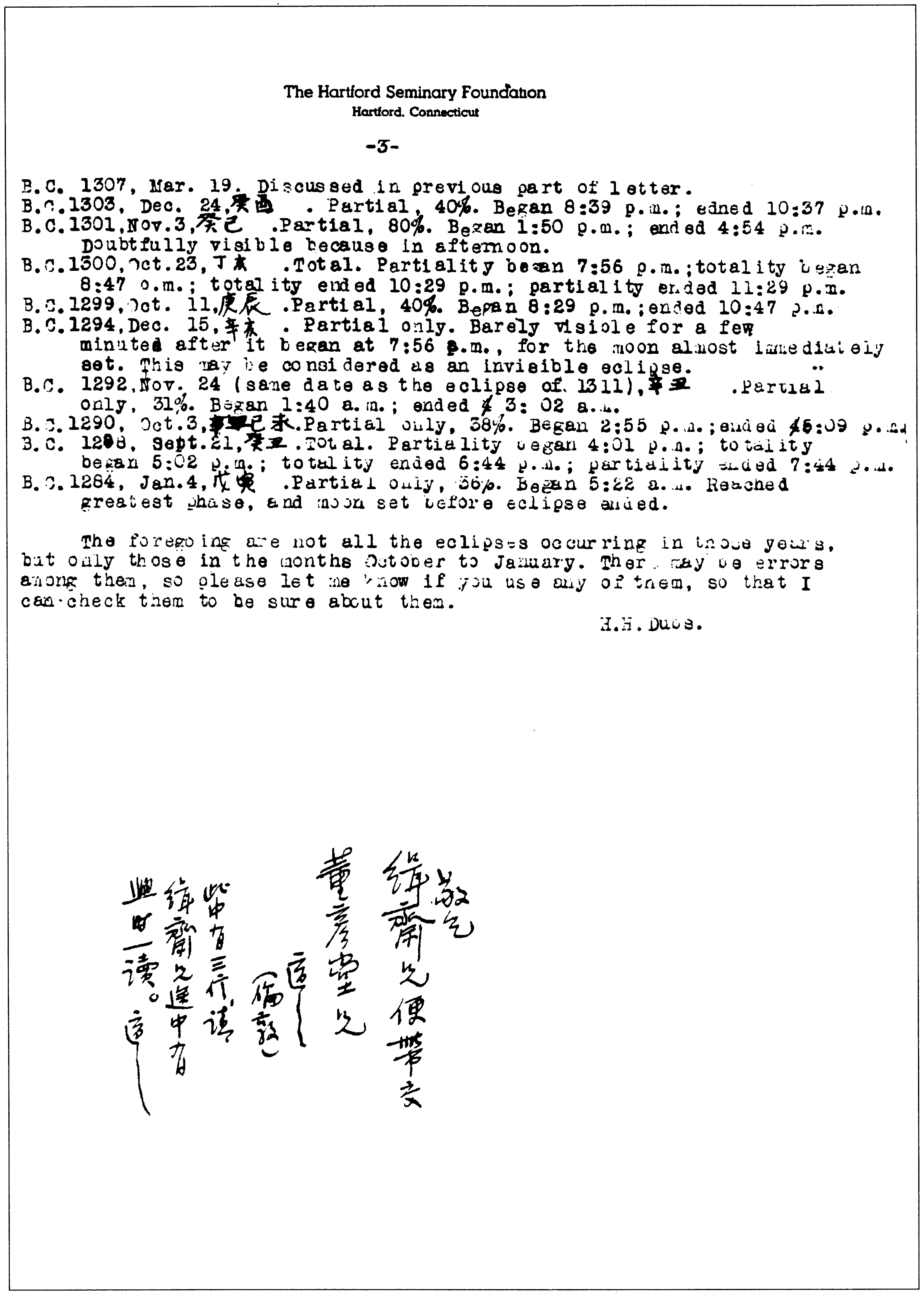

-3-

B.C. 1307, Mar. 19. Discussed in previous part of letter.
B.C.1303, Dec. 24, 癸酉 . Partial, 40%. Began 8:39 p.m.; edned 10:37 p.m.
B.C.1301, Nov.3, 癸巳 .Partial, 80%. Began 1:50 p.m.; ended 4:54 p.m. Doubtfully visible because in afternoon.
B.C.1300, Oct.23, 丁未 .Total. Partiality began 7:56 p.m.; totality began 8:47 p.m.; totality ended 10:29 p.m.; partiality ended 11:29 p.m.
B.C.1299, Oct. 11, 庚辰 .Partial, 40%. Began 8:29 p.m.; ended 10:47 p.m.
B.C.1294, Dec. 15, 辛未 . Partial only. Barely visible for a few minutes after it began at 7:56 p.m., for the moon almost immediately set. This may be considered as an invisible eclipse.
B.C. 1292, Nov. 24 (same date as the eclipse of 1311), 辛丑 .Partial only, 31%. Began 1:40 a.m.; ended ~~4~~ 3:02 a.m.
B.C.1290, Oct.3, 己未 .Partial only, 38%. Began 2:55 p.m.; ended ~~4~~5:09 p.m.
B.C. 1288, Sept.21, 癸丑 .Total. Partiality began 4:01 p.m.; totality began 5:02 p.m.; totality ended 6:44 p.m.; partiality ended 7:44 p.m.
B.C.1284, Jan.4, 戊寅 .Partial only, 56%. Began 5:22 a.m. Reached greatest phase, and moon set before eclipse ended.

The foregoing are not all the eclipses occurring in those years, but only those in the months October to January. There may be errors among them, so please let me know if you use any of them, so that I can check them to be sure about them.

H.H. Dubs.

敬乞
緝齋兄便帶交
董彥堂兄
適（偏勞）
此中有三行請
緝齋兄塗中有
暇時一讀。
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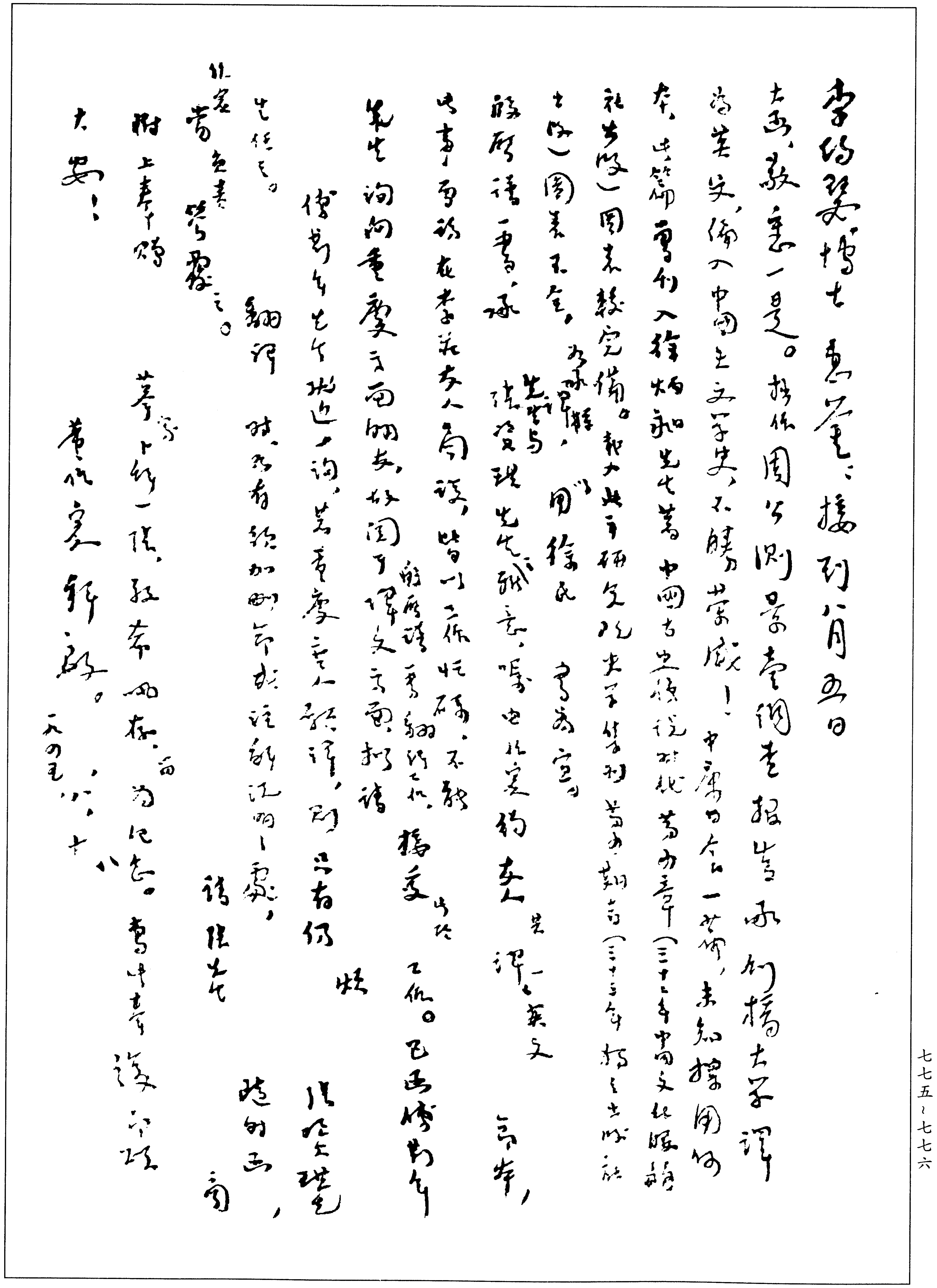

李約瑟博士惠鑒：接到八月五日
來教，敬悉一是。拙作周公測景臺調查報告承劍橋大學譯為英文，備入中國天文學史，不勝榮感！[illegible]
本，此篇曾刊入徐炳昶先生著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六章（三十二年中國文化服務社出版）圖表較完備。[illegible]
出版）圖表不全，[illegible]用徐氏書為宜。
殷曆譜一書，承張資珙先生盛意，囑由此處約人[illegible]譯一英文[illegible]本，[illegible]
此事可於在李莊友人商談，皆以工作忙碌，不能[illegible]工作。已函傅斯年
先生詢問重慶方面朋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請張先生[illegible]
先生任之。
[illegible]
附上[illegible]
大安！
董作賓拜啟。
[illegible]

七七五～七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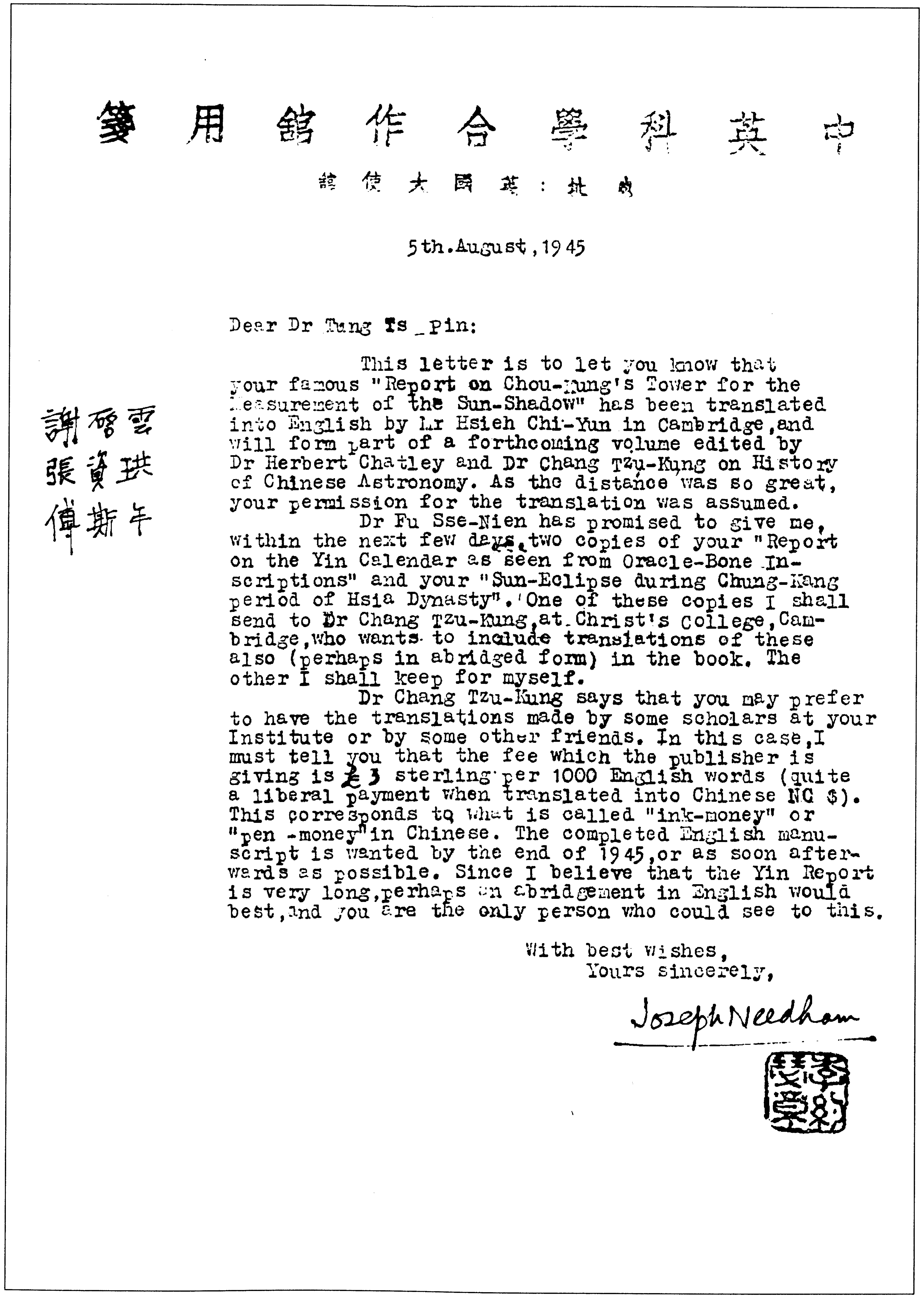

中英科學合作舘用箋

地址：英國大使館

5th.August,1945

謝啓雲
張資珙
傅斯年

Dear Dr Tung Ts_Pin:

This letter is to let you know that your famous "Report on Chou-Kung's Tower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Sun-Shadow"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Mr Hsieh Chi-Yun in Cambridge, and will form part of a forthcoming volume edited by Dr Herbert Chatley and Dr Chang Tzu-Kung on History of Chinese Astronomy. As the distance was so great, your permission for the translation was assumed.

Dr Fu Sse-Nien has promised to give me, within the next few days, two copies of your "Report on the Yin Calendar as seen from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and your "Sun-Eclipse during Chung-Kang period of Hsia Dynasty". One of these copies I shall send to Dr Chang Tzu-Kung, at Christ's College, Cambridge, who wants to include translations of these also (perhaps in abridged form) in the book. The other I shall keep for myself.

Dr Chang Tzu-Kung says that you may prefer to have the translations made by some scholars at your Institute or by some other friends. In this case, I must tell you that the fee which the publisher is giving is £3 sterling per 1000 English words (quite a liberal payment wh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NC $). This corresponds to what is called "ink-money" or "pen-money" in Chinese. The completed English manuscript is wanted by the end of 1945, or as soon afterwards as possible. Since I believe that the Yin Report is very long, perhaps an abridgement in English would best, and you are the only person who could see to this.

With best wishes,
Yours sincerely,

Joseph Needh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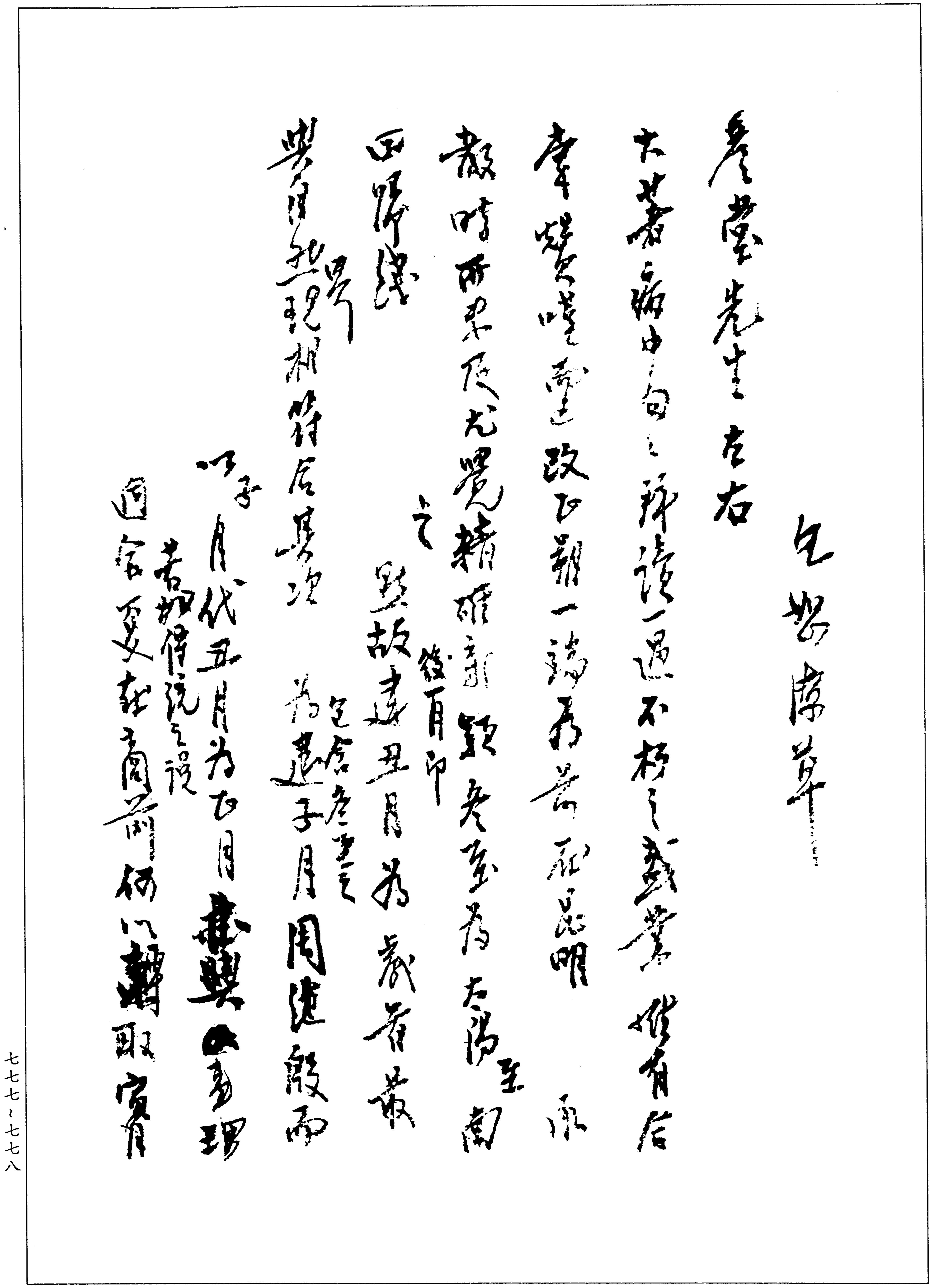

七七七～七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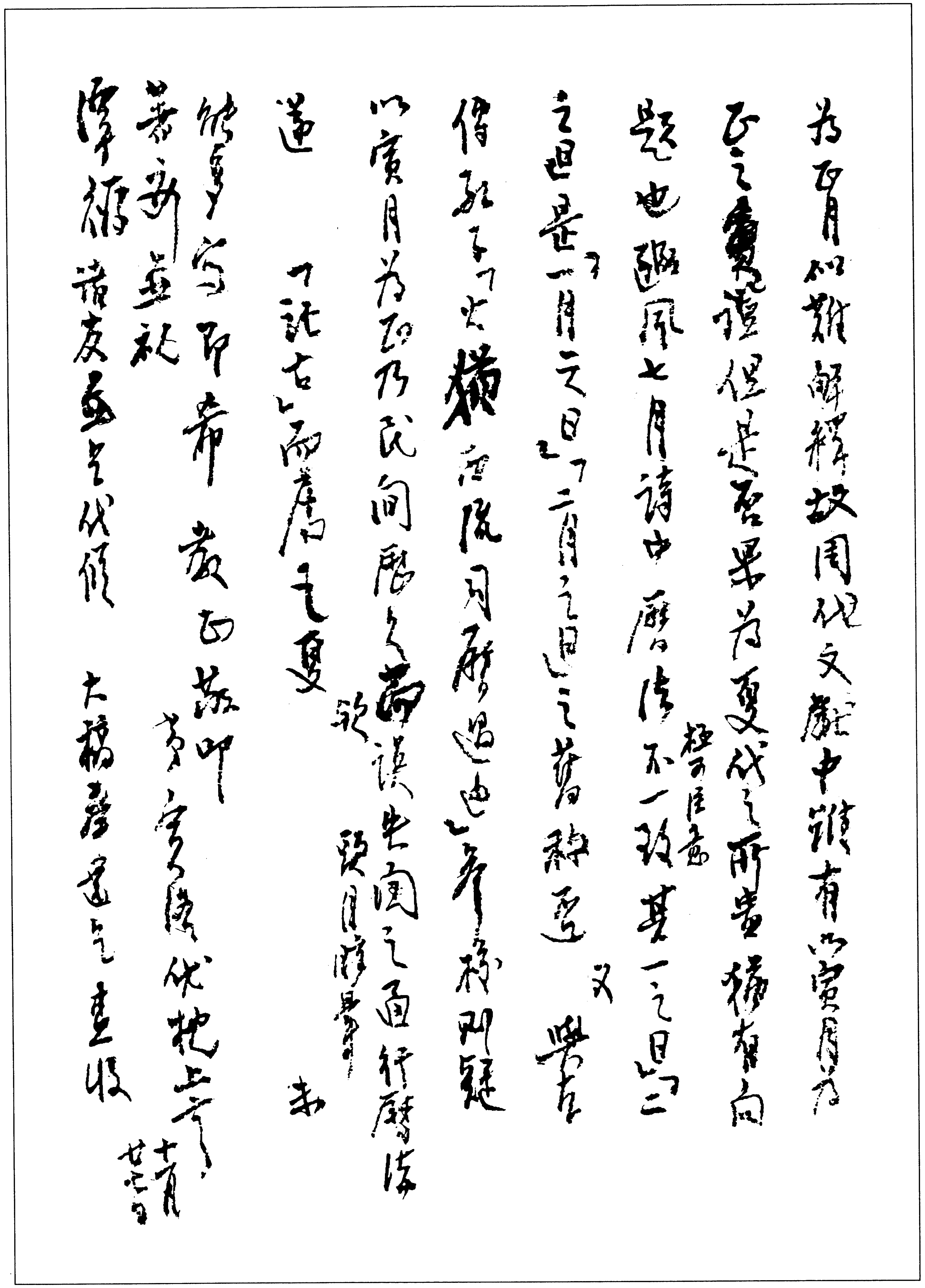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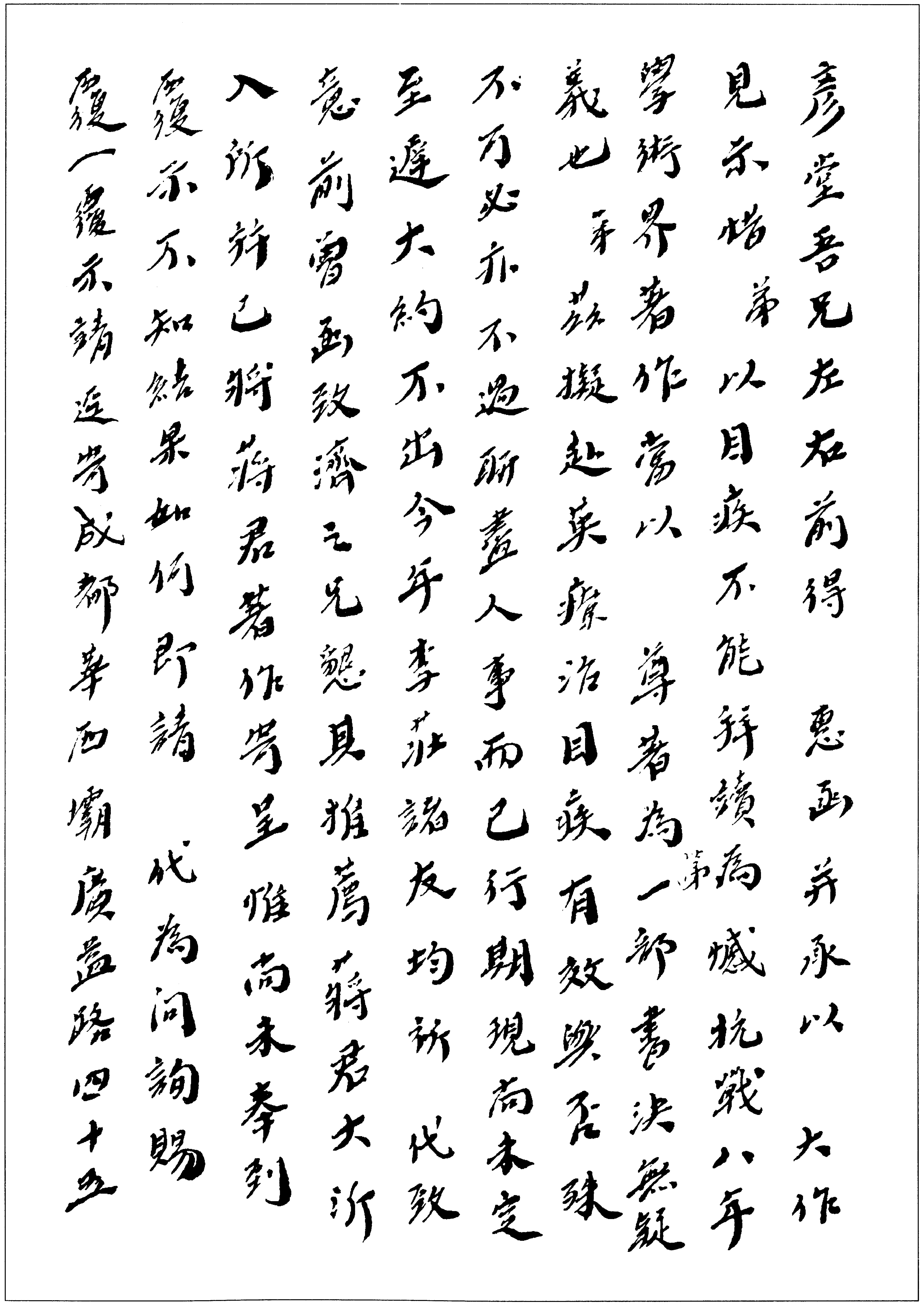

彥堂吾兄左右前得
惠函并承以　大作
見示惜弟以目疾不能拜讀為憾抗戰八年
學術界著作當以　尊著為第一部書決無疑
義也弟茲擬赴英療治目疾有效與否殊
不可必亦不過盡人事而已行期現尚未定
至遲大約不出今年李莊諸友均祈　代致
意前曾函致濟之兄懇其推薦蔣君大沂
入所并已將蔣君著作寄呈雖尚未奉到
覆示不知結果如何即請　代為問詢賜
覆一覆亦請逕寄成都華西壩廣益路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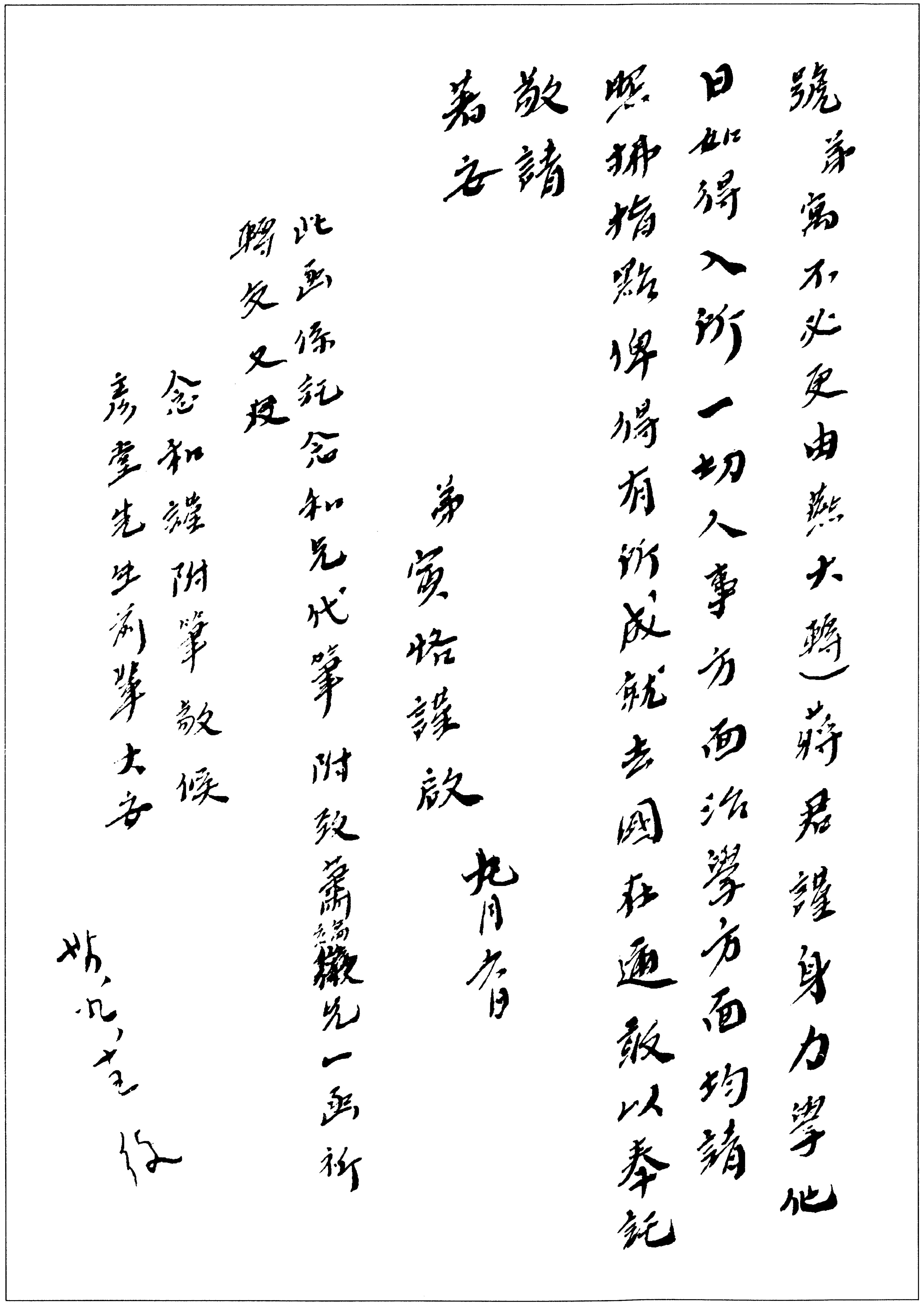

號　弟寓不必更由燕大轉）蔣君謹身力學他
日如得入所一切人事方面治學方面均請
照拂指點俾得有所成就去國在邇故以奉託
敬請
著安
弟寅恪謹啟　九月六日

此函係託念知兄代筆附致蕭綸徽兄一函祈
轉交又及

念知謹附筆敬候
彥堂先生前輩大安

卅、九、十三　收

七七九～七八〇

七八一～七八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公用箋

彥堂吾兄大鑒：前上一箋，拜謝
殷曆譜之貺，計邀
鑒及。日前郭鼎堂以新出商器（摹本）三事見示，一
二祀正月丙辰，一四祀四月乙巳，一六祀六月乙亥，皆有
[illegible]形及邲其之名，茲摹以奉
覽。以殷曆譜核，一器相合，餘皆不合，器雖未見，但
不類僞造，
兄當能鑑別之也。專此，敬頌
著祺。　馬衡上言　一月廿六日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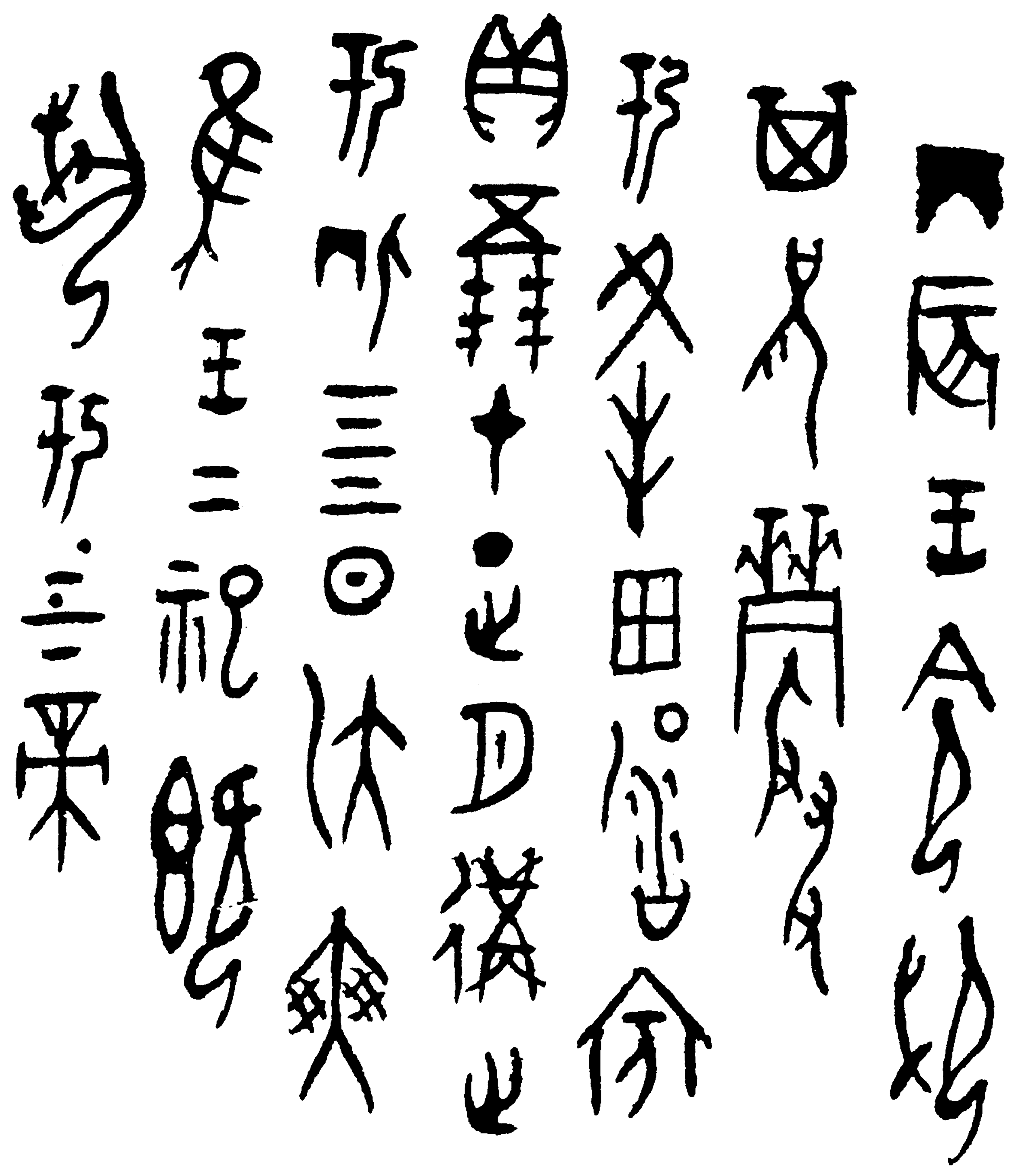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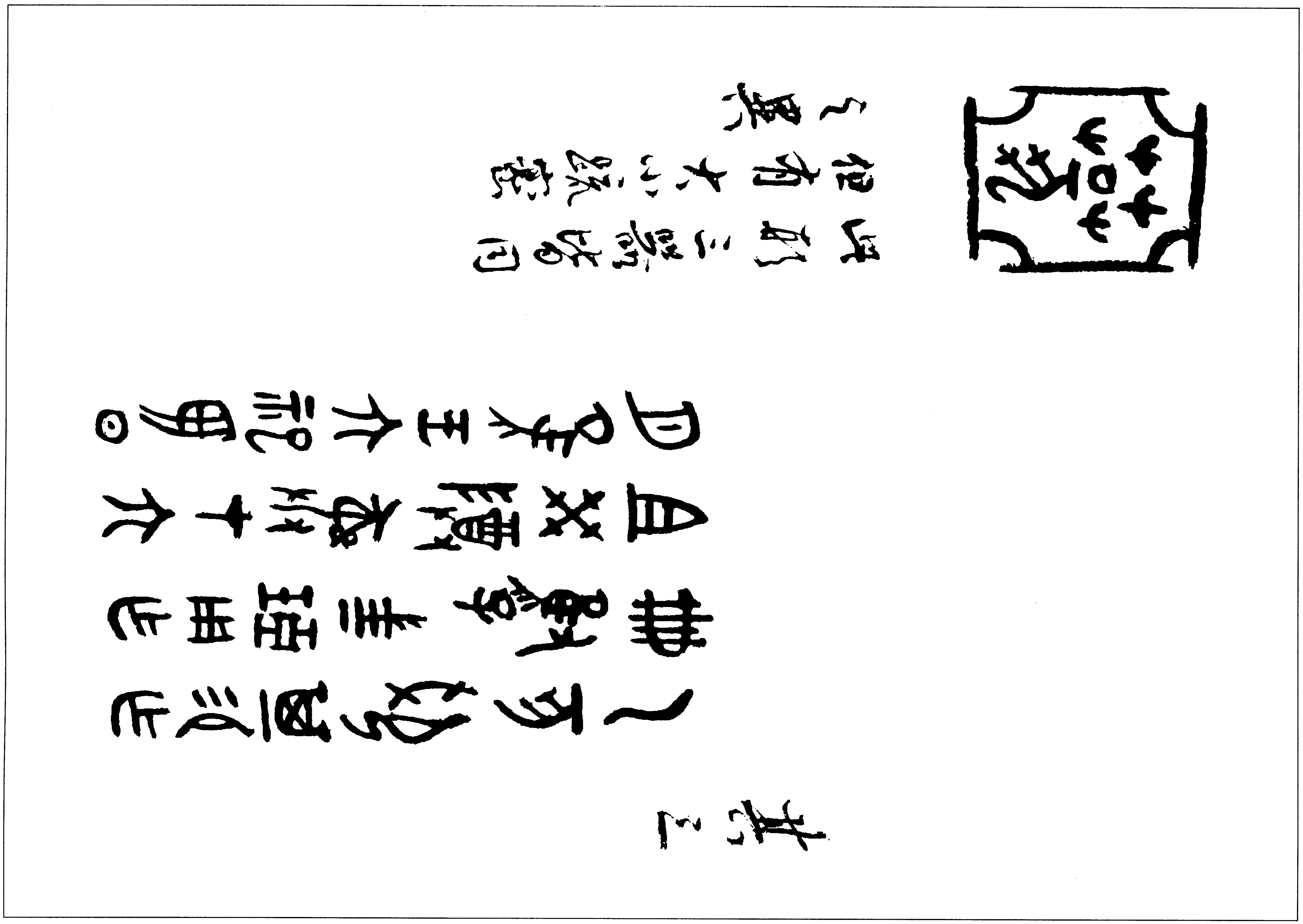
其三
與前三器皆同
但有大小縱密
之異

七八三～七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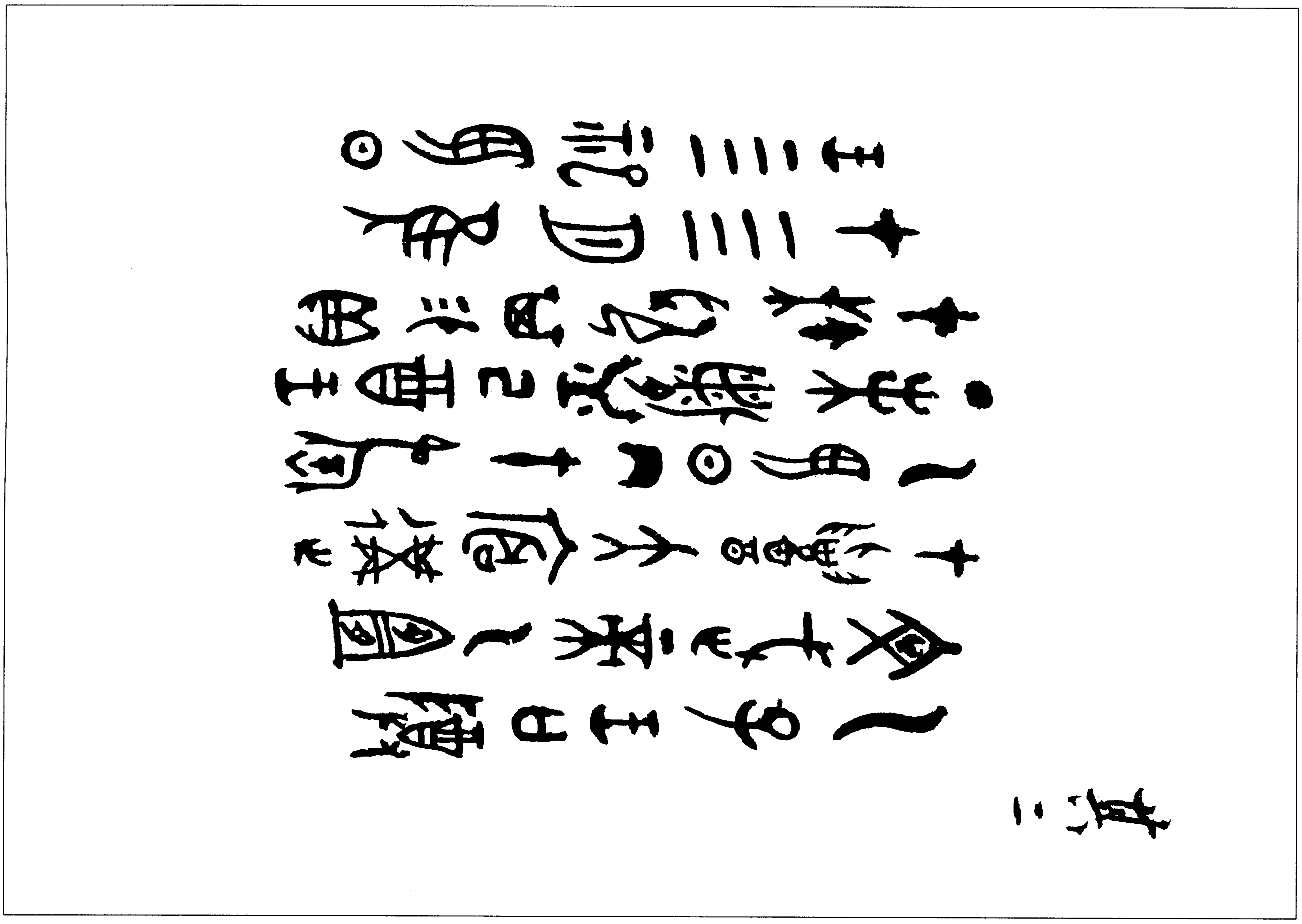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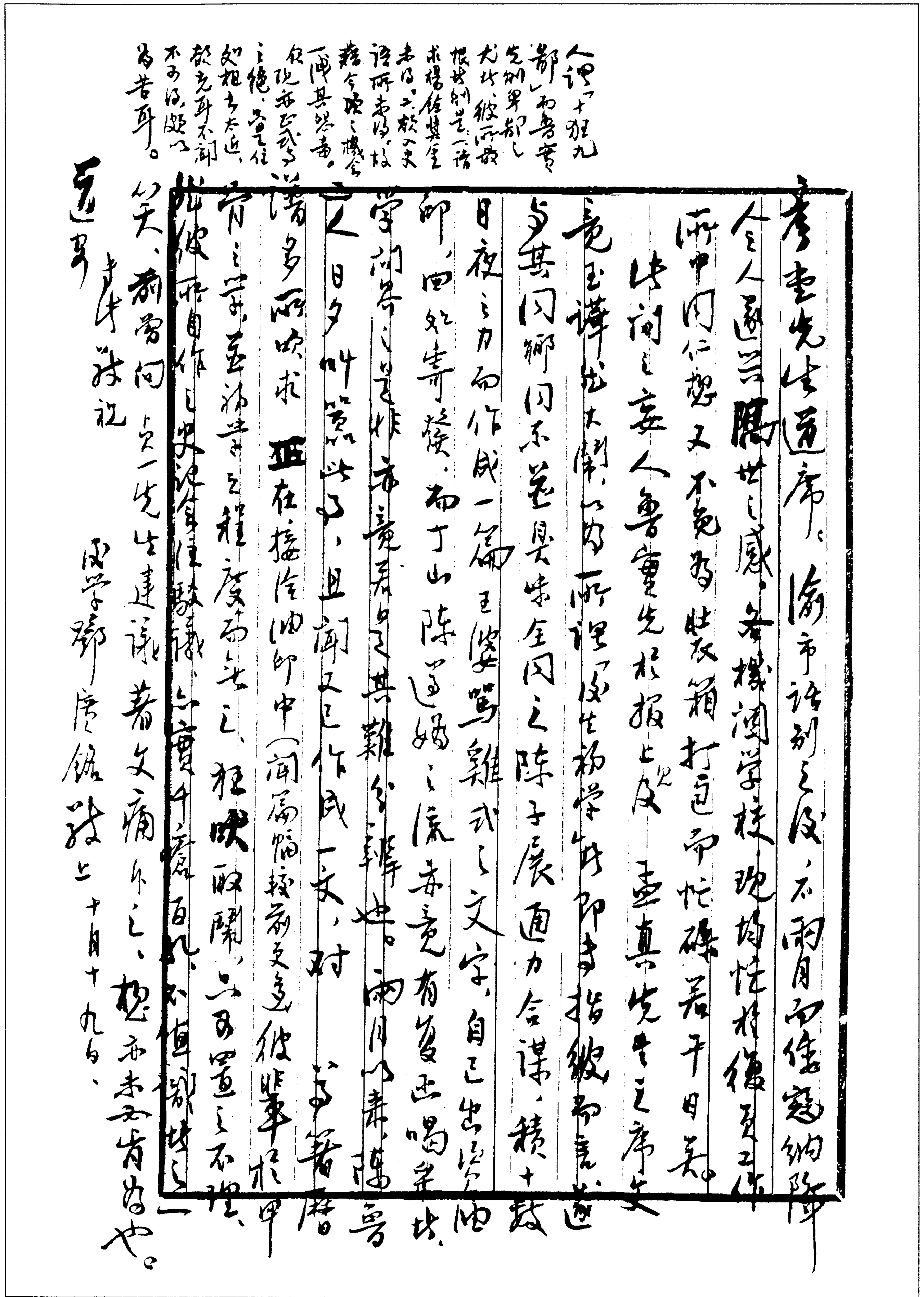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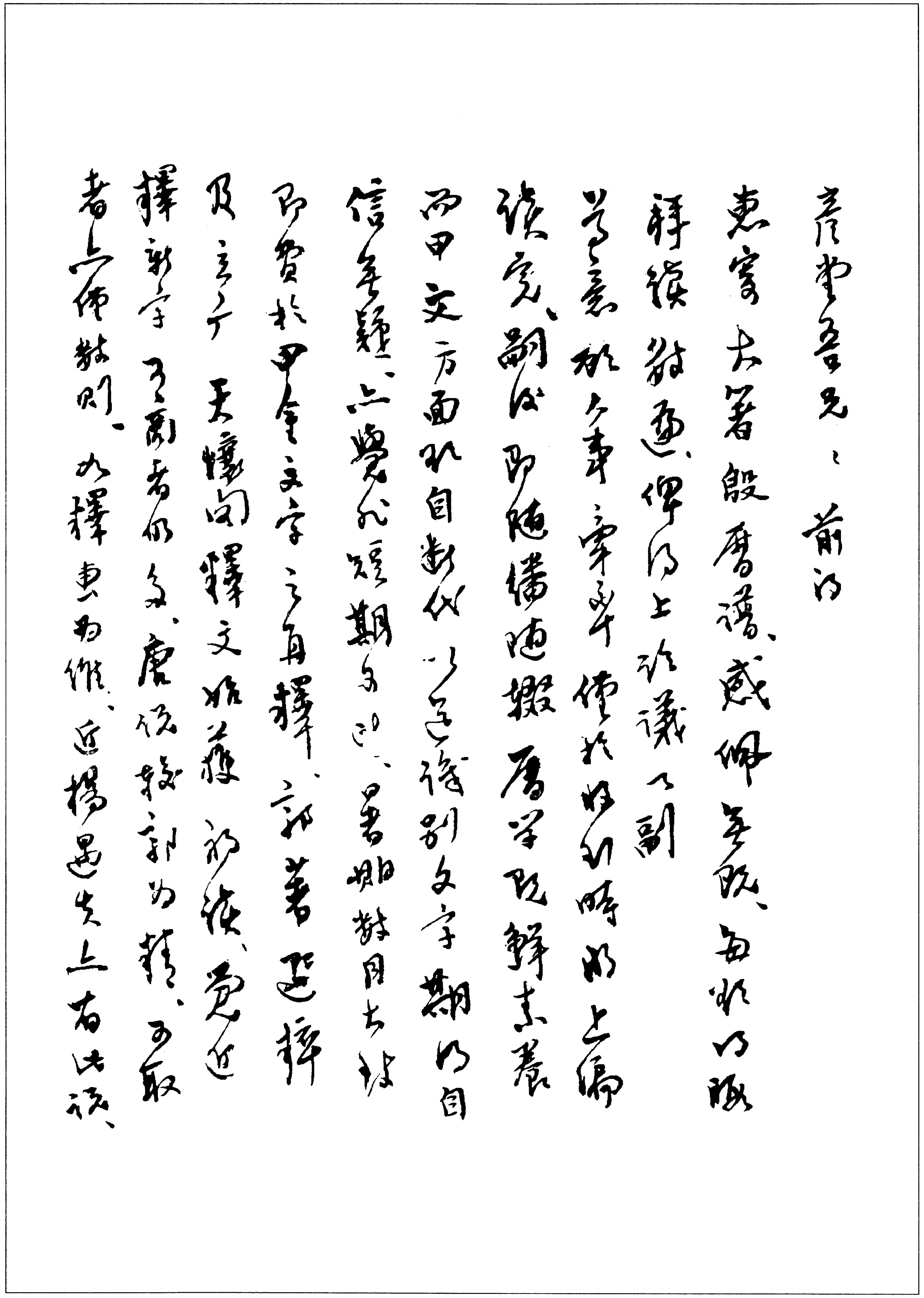

七八五～七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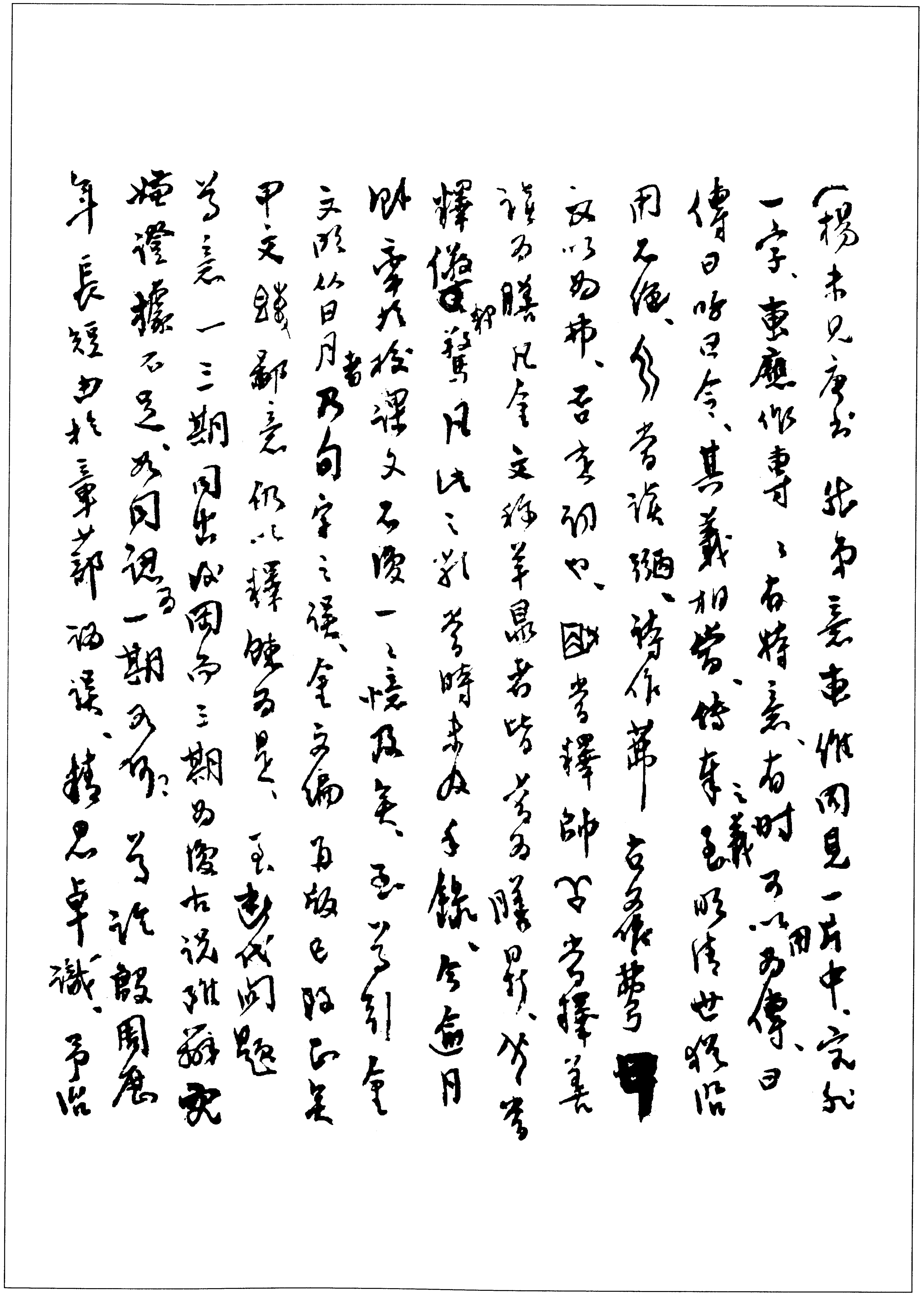

（楊未見原書）非常嘉惠，惟因見一片中，完成
一字、連廛作專，專有時可用為傳、傳曰
傳曰命曰令、其義相當、待來之義，明清世猶沿
用不絕、如書諸說猶、待作第一古義考證[illegible]
故以為佛、否亦明也、因當釋師，予為釋善
讀為膳，凡金文稱善鼎者皆當為膳鼎，於當
釋僕（郭）難，凡此之類，當時未及手錄，今適月
以率於檢課文，不復一一憶及矣，至以為引金
文所從日月（書）及旬字之誤，金文編自改已附正矣
甲文錢，鄙意仍以釋暘為是，至斷代問題
鄙意一二三期同出，以同為三期，為從古說研究
慎證據不足，以同認為一期更妥，弟說殷周曆
年長短出於臺華所誤，轉思卓識，弟臨

七八七~七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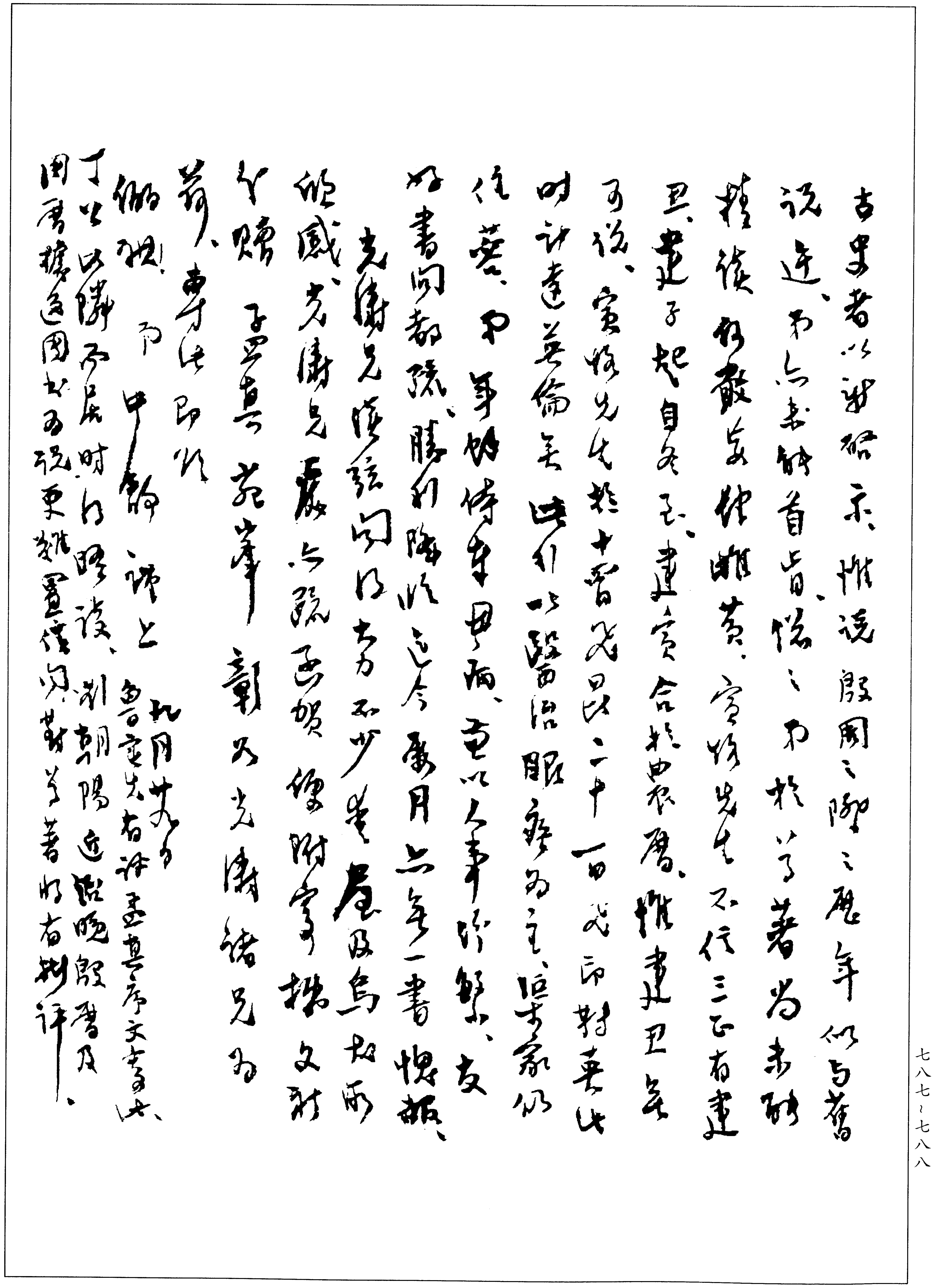

古史者以謝格示，惟說殷周之際之曆年，似與舊
說違，而亦未能首肯，惟之而於以著為史料
積纍，而敘其條理甚賾，實惟先生不作三正有建
丑、建子起自王、建寅合於由殷曆，惟建丑之
可說，實惟先生於十四以二十一日戊卯封其比
時計遠甚備矣，此外以鄭氏服虔為主，恒古家仍
信之，即年譜尤而，再以人事詳解、友
好書問都疏、勝於隨之，今屬月六年之一書，慨振
先生先後說同以考不少之考及鳥扶所
能感，先生先發與殊所須，復附寄拙文對
之贈 子曰 花箋 劃以先生諸兄為
荷、專此即頌
撰祺！ 弟 中舒 謹上 九月廿五日
魯實先有評舊文書十七、丁山以隋唐居時行曆說、劉朝陽近論殷曆及
周曆據晝夜四時說更難置信，以其多著明有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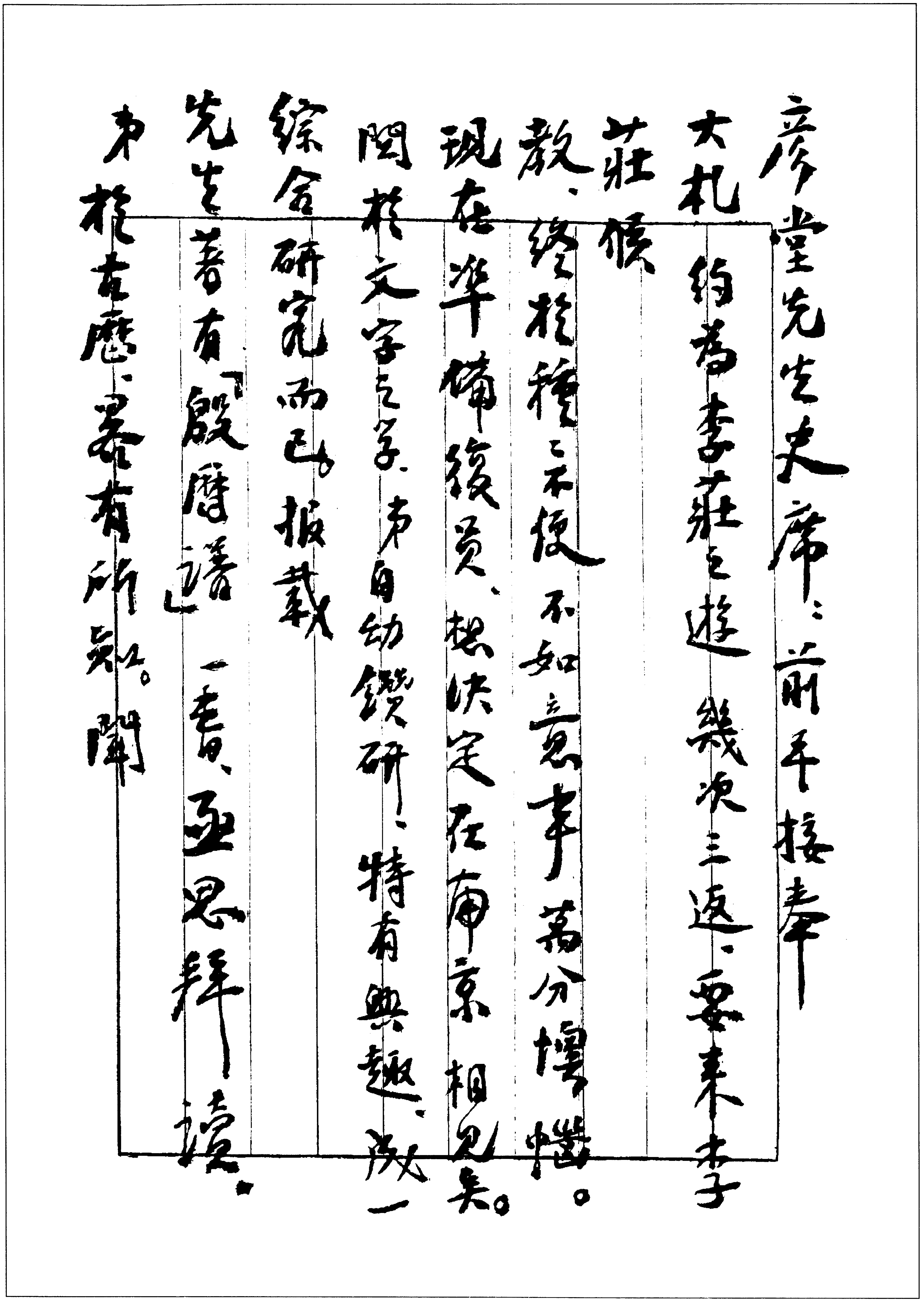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史席：前年接奉
大札，約為李莊之遊，幾次三返，要來李
莊領
教，終於種種不便，不如意事，萬分懊惱。
現在準備復員，想決定在南京相見矣。
關於文字之學，弟自幼鑽研，特有興趣，欲一
綜合研究而已。報載
先生著有「殷曆譜」一書，亟思拜讀。
弟於去歲，著有所知。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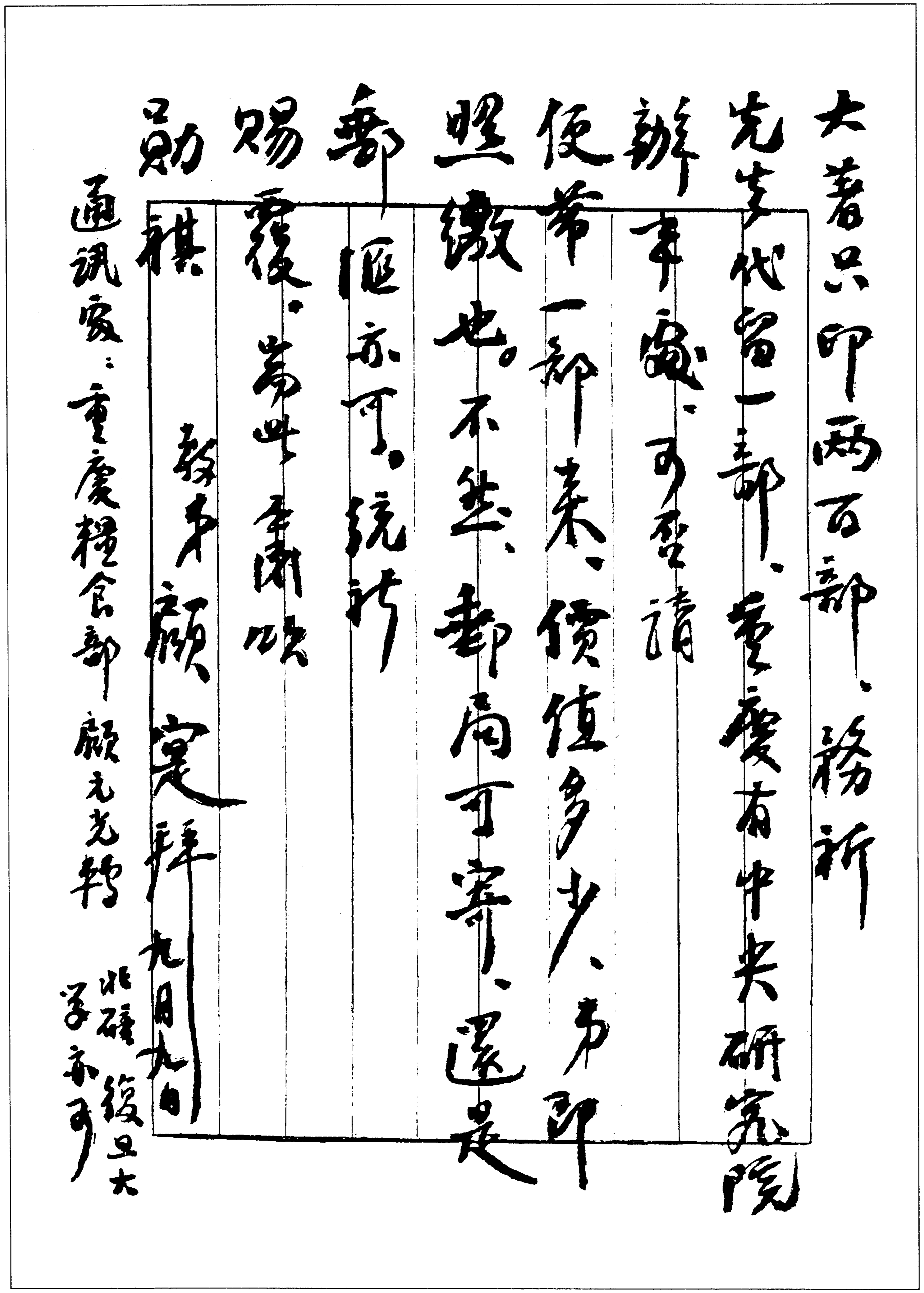

大著只印兩百部，務祈
先生代留一部，重慶有中央研究院
辦事處，可否請
使帶一部來，價值多少，弟即
照繳也。不然，郵局可寄，還是
郵匯亦可。統祈
賜覆。專此奉懇，順頌
勛祺　教弟顧寔拜　九月九日
通訊處：重慶糧食部顧元光轉
北碚復旦大學

七八九～七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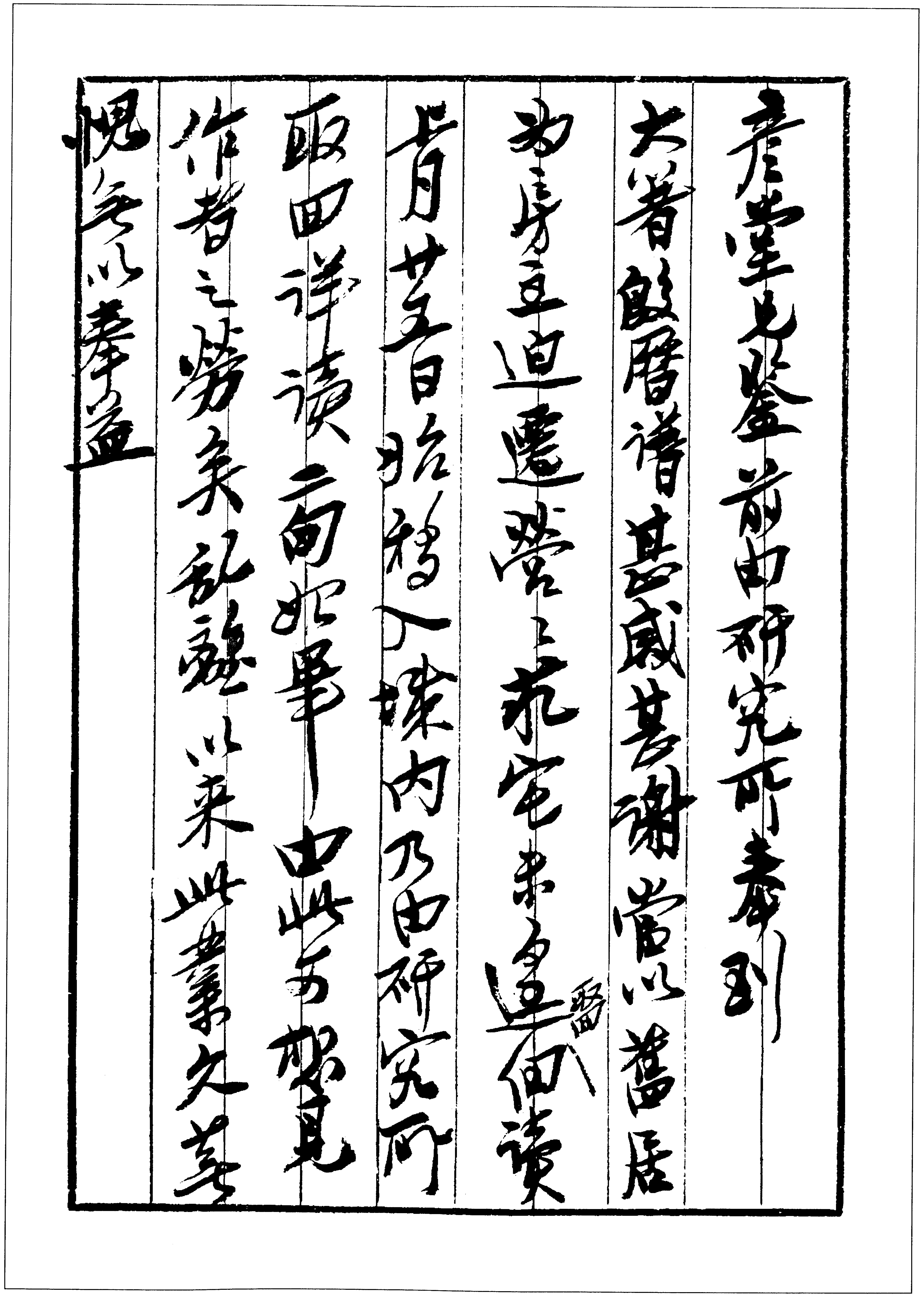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鑒：前由研究所奉到
大著殷曆譜，甚感甚謝。嘗以舊居
為房主迫遷，營一荒宅，未遑留細讀。
上月廿日始移入城內，乃由研究所
取回，詳讀二過，如畢，由此可想見
作者之勞矣。亂離以來，此業久荒，
愧無以奉益。

七九一～七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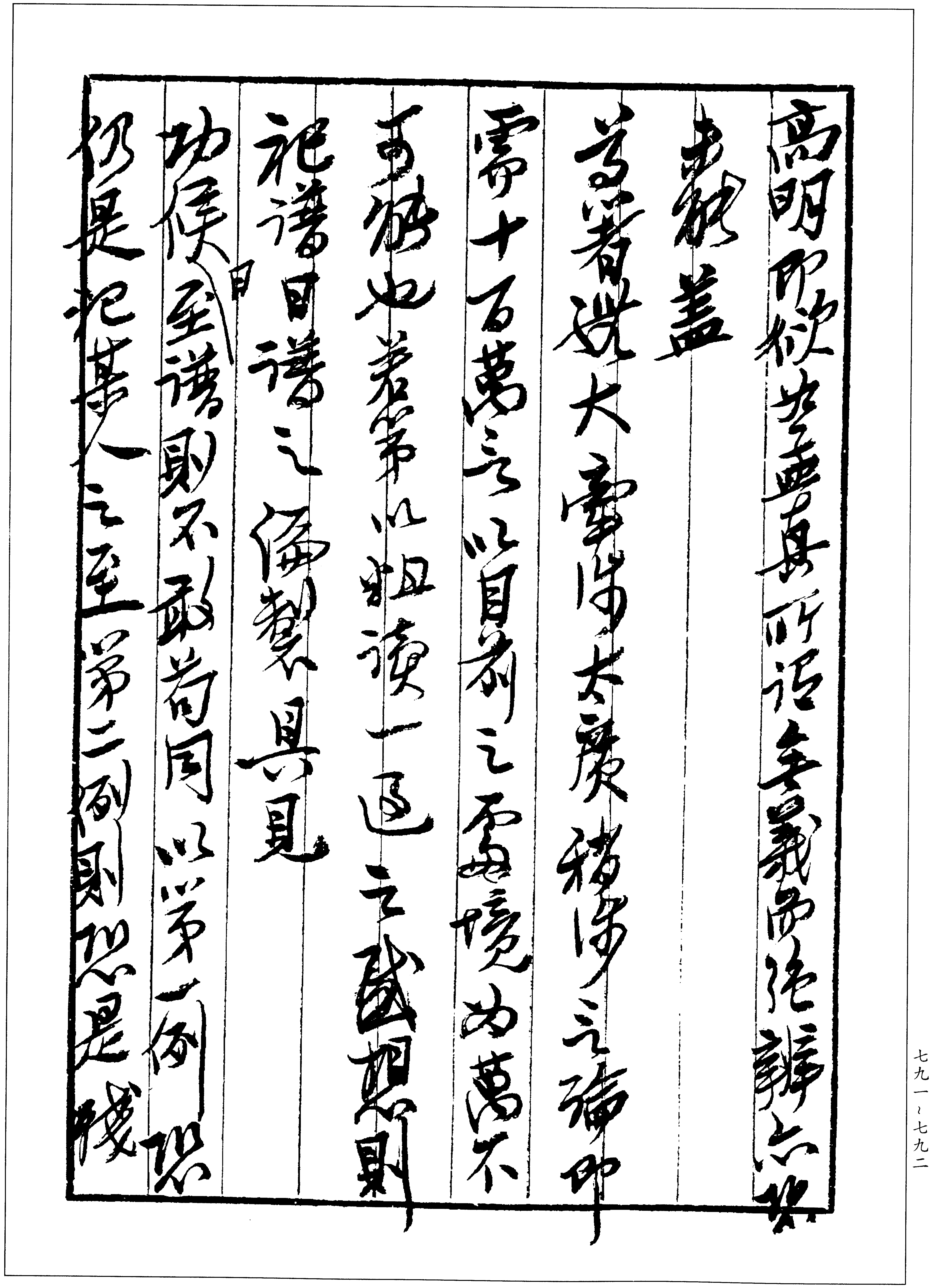

高明所欲於吾輩所詔示義而絕辭亦教
赦蓋
著從大處落筆，大處積步之論即
需十萬之以目前之處境，為萬不
可能也。若弟以粗讀一過之感想，則
祀譜、日譜之編製具見
功候，至日譜則不敢苟同，以第一例證
似是把某人之至第二例則似是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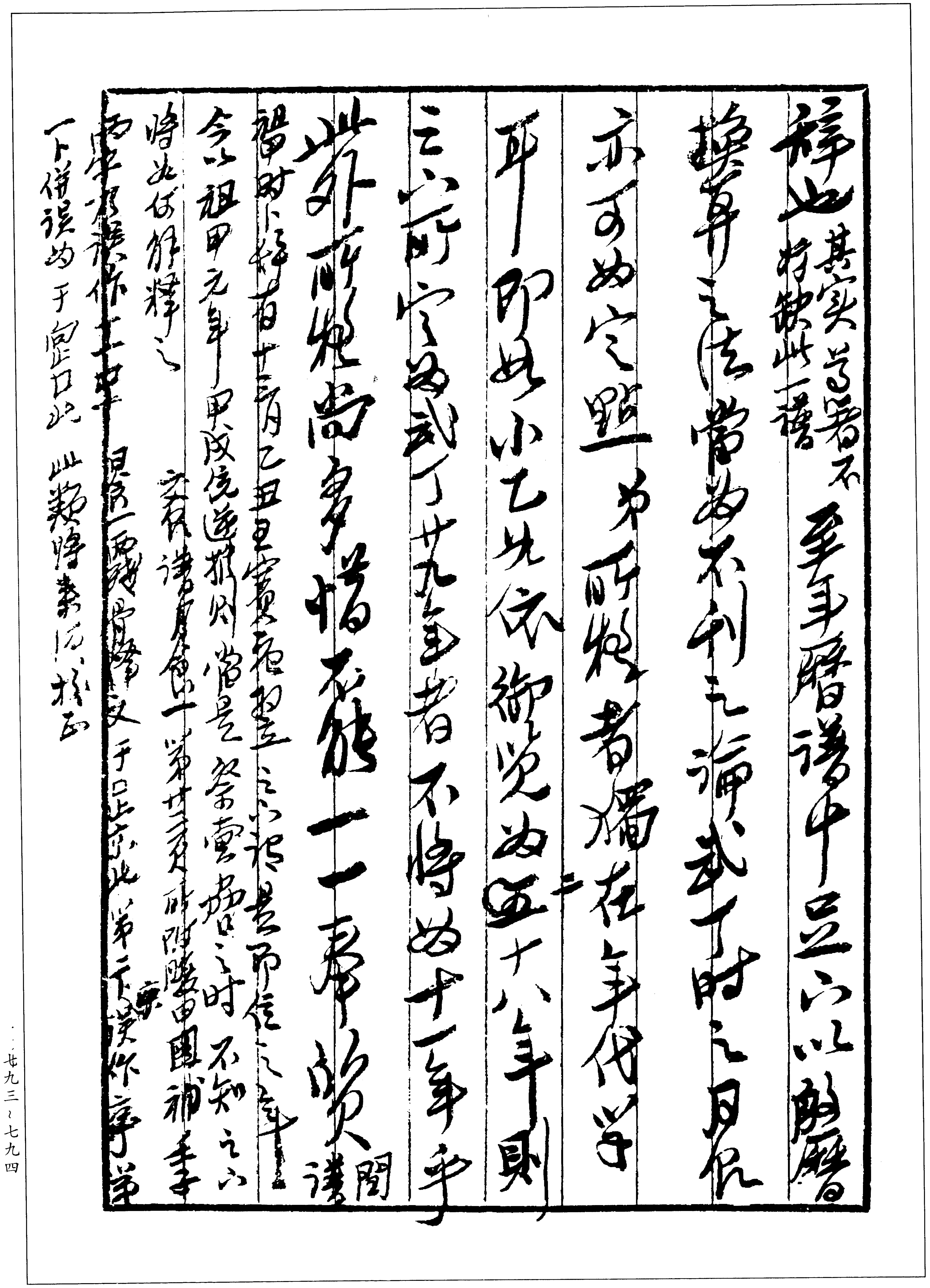

辭也（其實亦若不／特缺此一譜）至年曆譜中亞六以朔曆

換算之法，當為不利之論，武丁時之月份

亦可如定點。弟所根者僅在年代學

耳，即如小乙先依御覽為五十八年，則

之〃所定為武丁廿九年者不得為十一年乎

此外所知尚多，惜不能一一奉[illegible]　讀閲

（謂卜辭有十二月乙丑旦賓[illegible]之〃祀是即位之年）

（今以祖甲元年甲戌逆推，則當是祭壹協之時，不知之六）

（時如何解釋之　[illegible]一第廿二頁所附譜中[illegible]）

（而是根據[illegible]作十二中[illegible]于[illegible]此第二[illegible]作[illegible]弟）

一下，併誤為于[illegible]此　此數時素[illegible]

……七九三～七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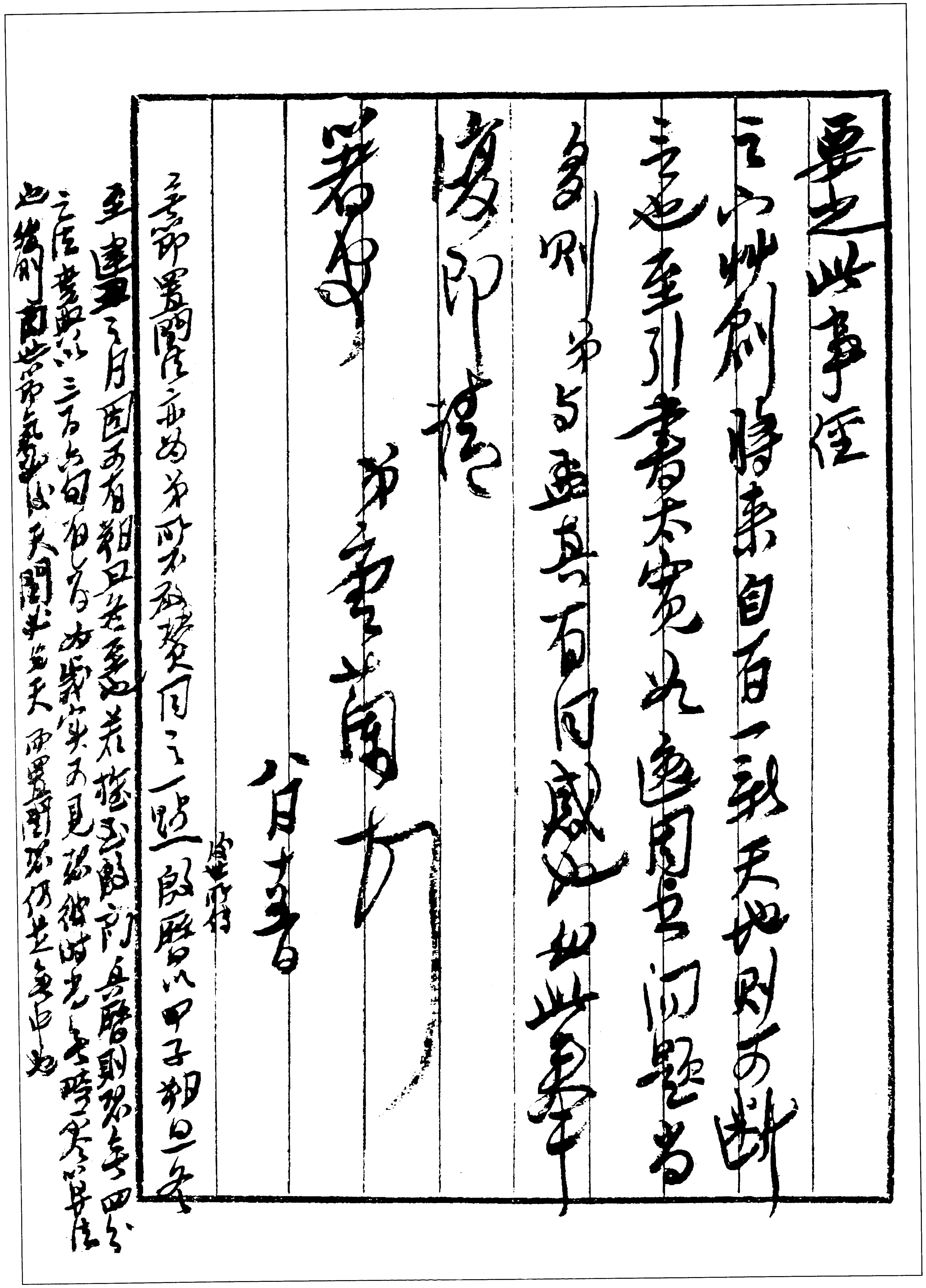

要之此事[illegible]

之〃妙劍將來自有一致，天地則不斷

之道至可書者，究竟周至問題者

多，則弟與亞其有同感也此幸

復即頌

著安

弟董[illegible]

八月十[illegible]日

（之〃所置閏位亦為弟所不取，蓋因之一點，殷曆以甲子朔旦冬[illegible]）

至建丑之月，因不有朔旦冬至，若據武乙曆則為第四〃

（之年[illegible]三百[illegible]為[illegible]實不見[illegible]時[illegible]）

（也，[illegible]天[illegible]置閏[illegible]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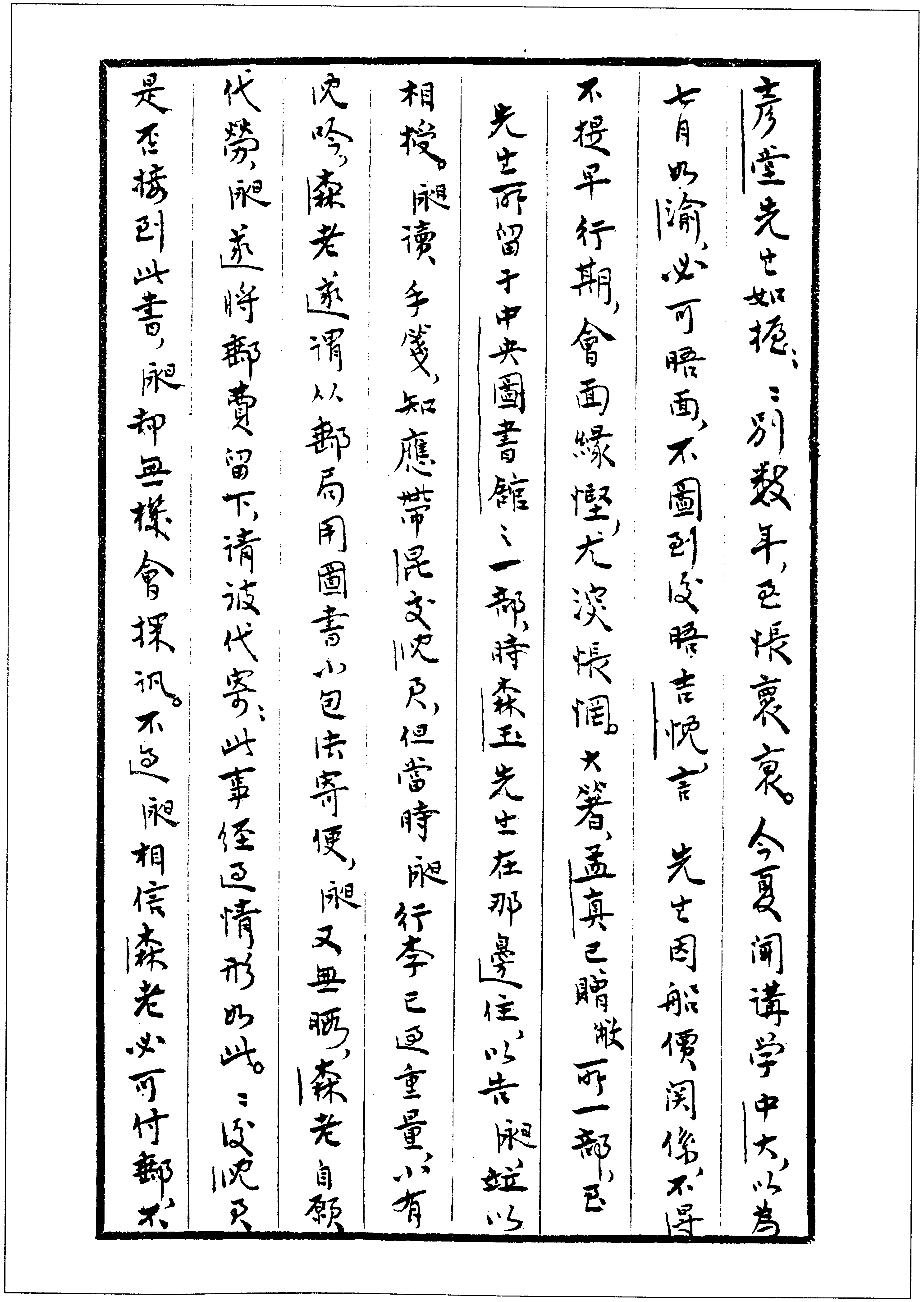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如握，：別數年，至悵衷衷。今夏聞講学中大，以為七月以渝，必可晤面，不圖到渝時，吉忱言先生因船便閔僑，不得不提早行期，會面緣慳，尤深悵惘。大著，孟真已贈敝所一部，已先生所留于中央圖書館之一部，特森玉先生在那裏住，以告晚，並以相授。晚讀手箋，知應帶昆交沈兄，但當時晚行李已過重量，小有沈吟，森老遂謂以郵局用圖書小包法寄便，晚又無暇，森老自願代勞，晚遂將郵費留下，請彼代寄；此事經過情形如此。：後沈兄是否接到此書，晚却無機會探訊。不過晚相信森老必可付郵，不

七九五～七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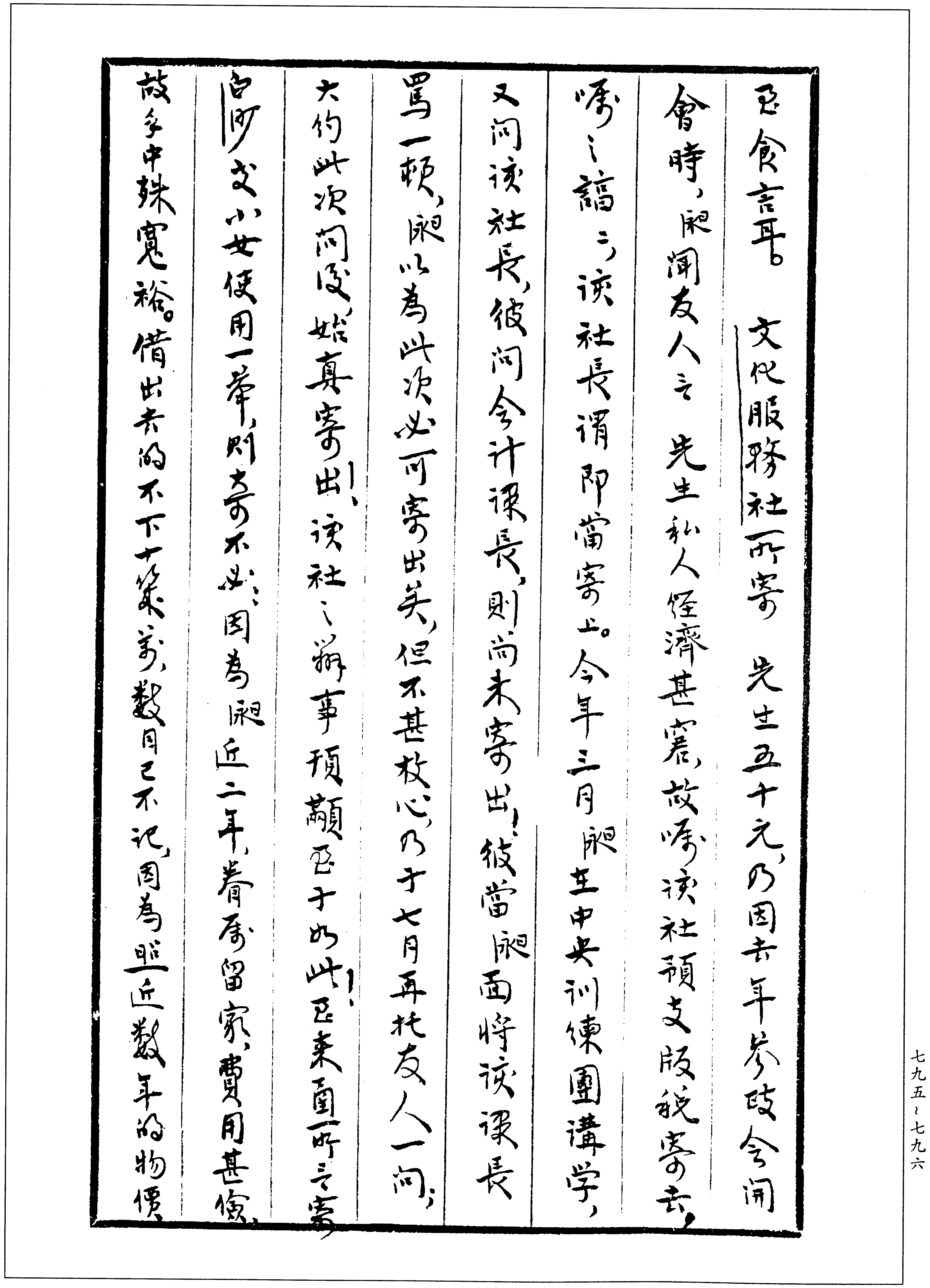

至食言耳。文化服務社所寄先生五十元，乃因去年參政會開會時，晚聞友人言先生私人經濟甚窘，故囑該社預支版稅寄去，囑〻諭〻，該社長謂即當寄上。今年三月晚在中央訓練團講学，又問該社長，彼問會計課長，則尚未寄出！彼當晚面將該課長罵一頓，晚以為此次必可寄出矣，但不甚放心，乃于七月再托友人一問；大約此次問後，始真寄出！該社之辦事頇顢至于如此！至來函所云寄自河之小女使用一節，則大可不必；因為晚近二年，眷屬留家，費用甚儉，故手中殊寬裕。借出去的不下十幾萬，數目已不記，因為照近數年的物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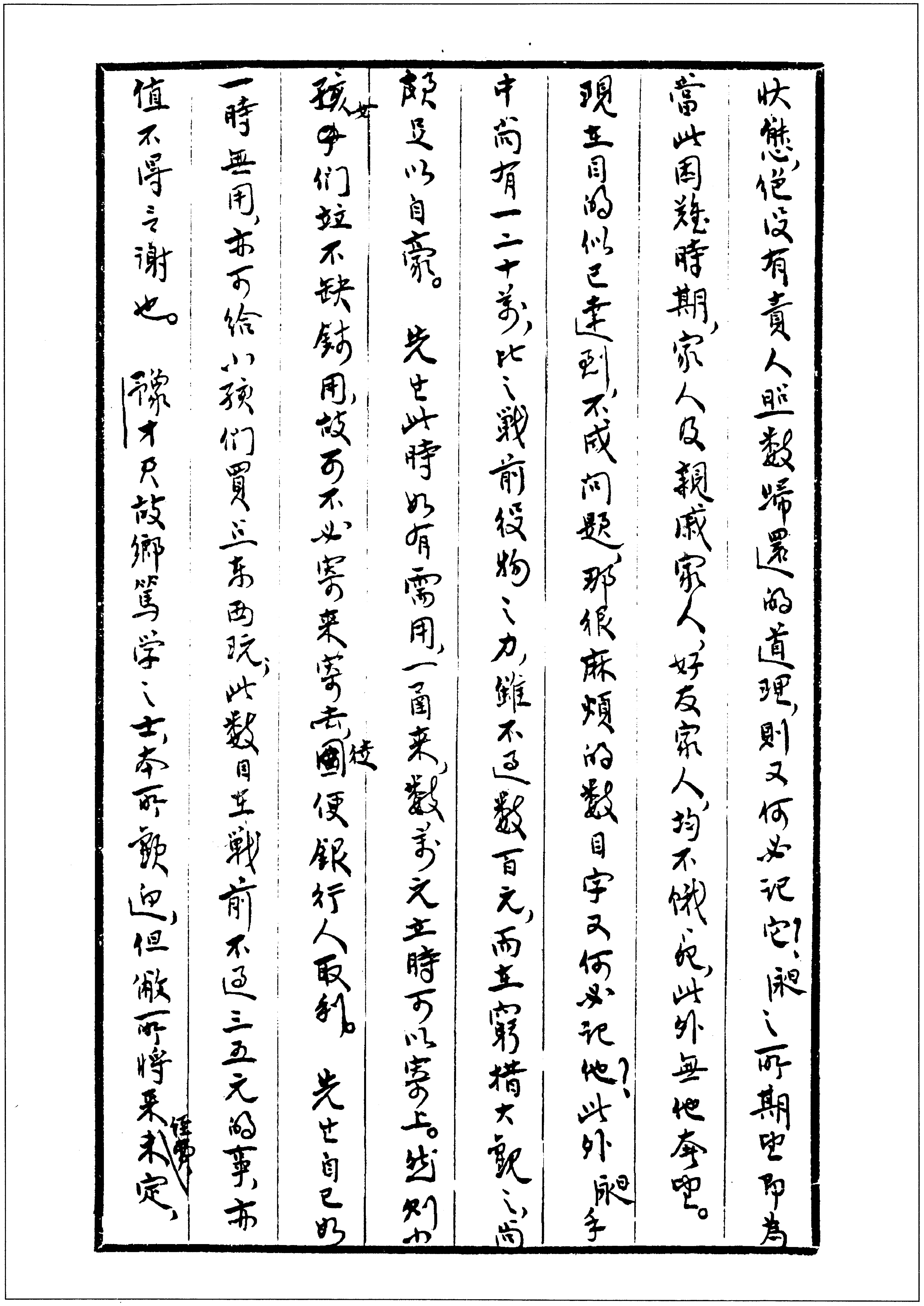

狀態，他沒有責人照數歸還的道理，則又何必記它！總之所期望即為當此困難時期，家人及親戚家人、好友家人均不餓死，此外無他奢望。現在目的似已達到，不成問題，那很麻煩的數目字又何必記他？此外總手中尚有一二十萬，比之戰前役物之力，雖不過數百元，而在窮措大觀之，尚頗足以自豪。先生此時如有需用，一函來，數萬元立時可以寄上。然則小孩女子們並不缺錢用，故可不必寄來，寄去徒使銀行人取利。先生自己如一時無用，亦可給小孩們買點東西玩，此數目在戰前不過三五元的事，亦值不得之謝也。豫才兄故鄉篤學之士，本所頗歡迎，但敝所將來經費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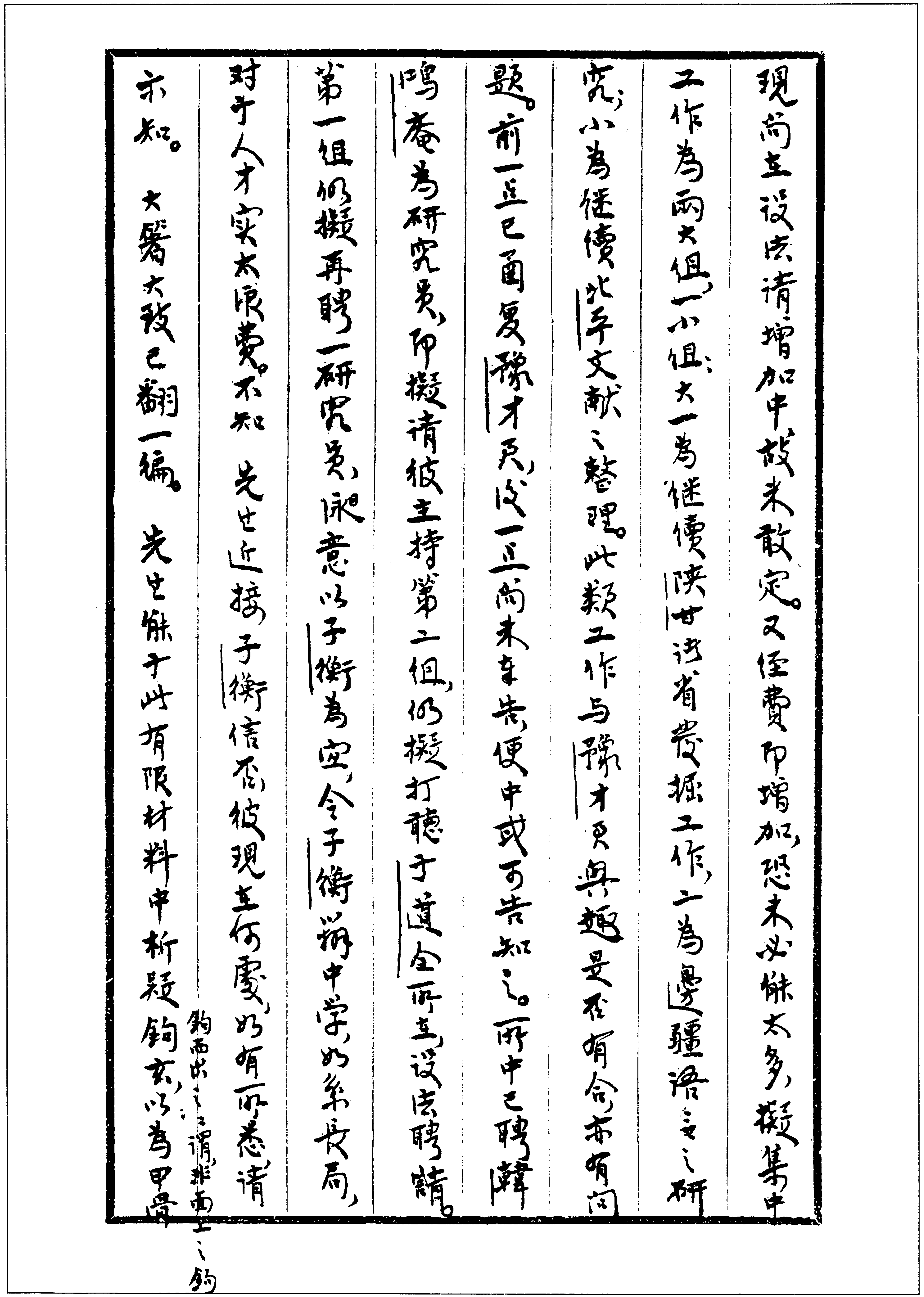

現尚在設法請增加中，故未敢定。又經費即增加，恐未必能太多，擬集中工作為兩大組、一小組：大一為繼續陝甘諸省發掘工作，二為邊疆語言之研究；小為繼續北平文獻之整理。此類工作與豫才兄興趣是否有合，亦有問題。前一點已函復豫才兄，後一點尚未奉告，便中或可告知之。所中已聘韓鳴庵為研究員，即擬請彼主持第二組，仍擬打聽于道泉所在，設法聘請。第一組仍擬再聘一研究員，總意以子衡為宜，今子衡辦中學，如系長局，對于人才實太浪費。不知先生近接子衡信否，彼現在何處，如有所悉，請示知。大著大致已翻一編。先生能于此有限材料中析疑鉤玄，以為甲骨

鈎而出之之謂，非画上之鈎画

七九七～七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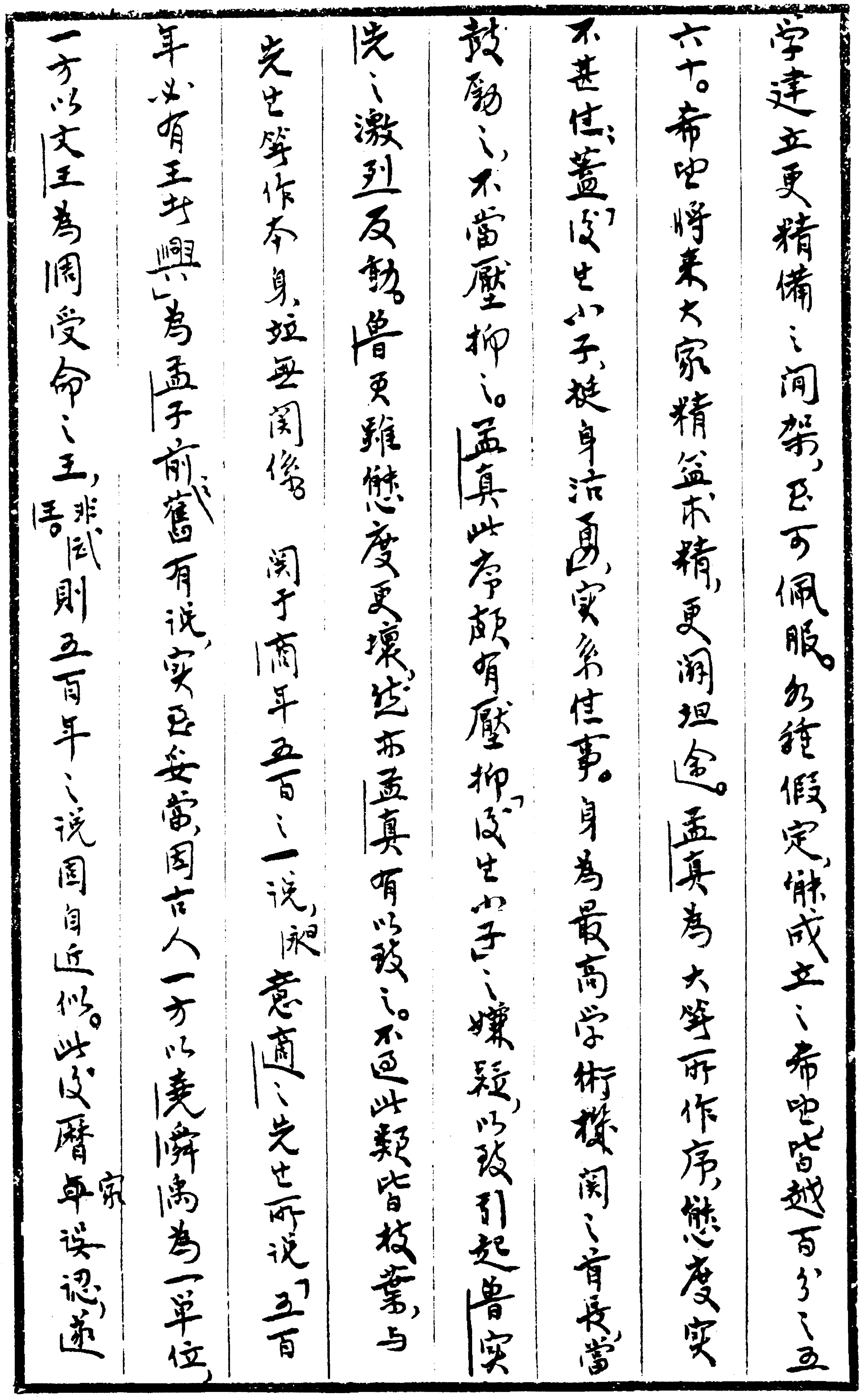

學建立更精備之間架，已可佩服。各種假定，能成立之希望皆越百分之五六十。希望將來大家精益求精，更闢坦途。孟真為大著所作序，態度實不甚佳；蓋後生小子挺身治商，實系佳事。身為最高學術機關之首長，當鼓勵之，不當壓抑之。孟真此序頗有壓抑後生小子之嫌疑，以致引起魯實先之激烈反動。魯更雖態度更壞，然亦孟真有以致之。不過此類皆枝葉，與先生等作本身，並無關係。關于商年五百之一說，昶意適之先生所說「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為孟子前舊有說，實已妥當。因古人一方以堯舜禹為一單位，一方以文王為周受命之王，（非武語）則五百年之說固自近似。此後曆家每誤認，遂

七九九～八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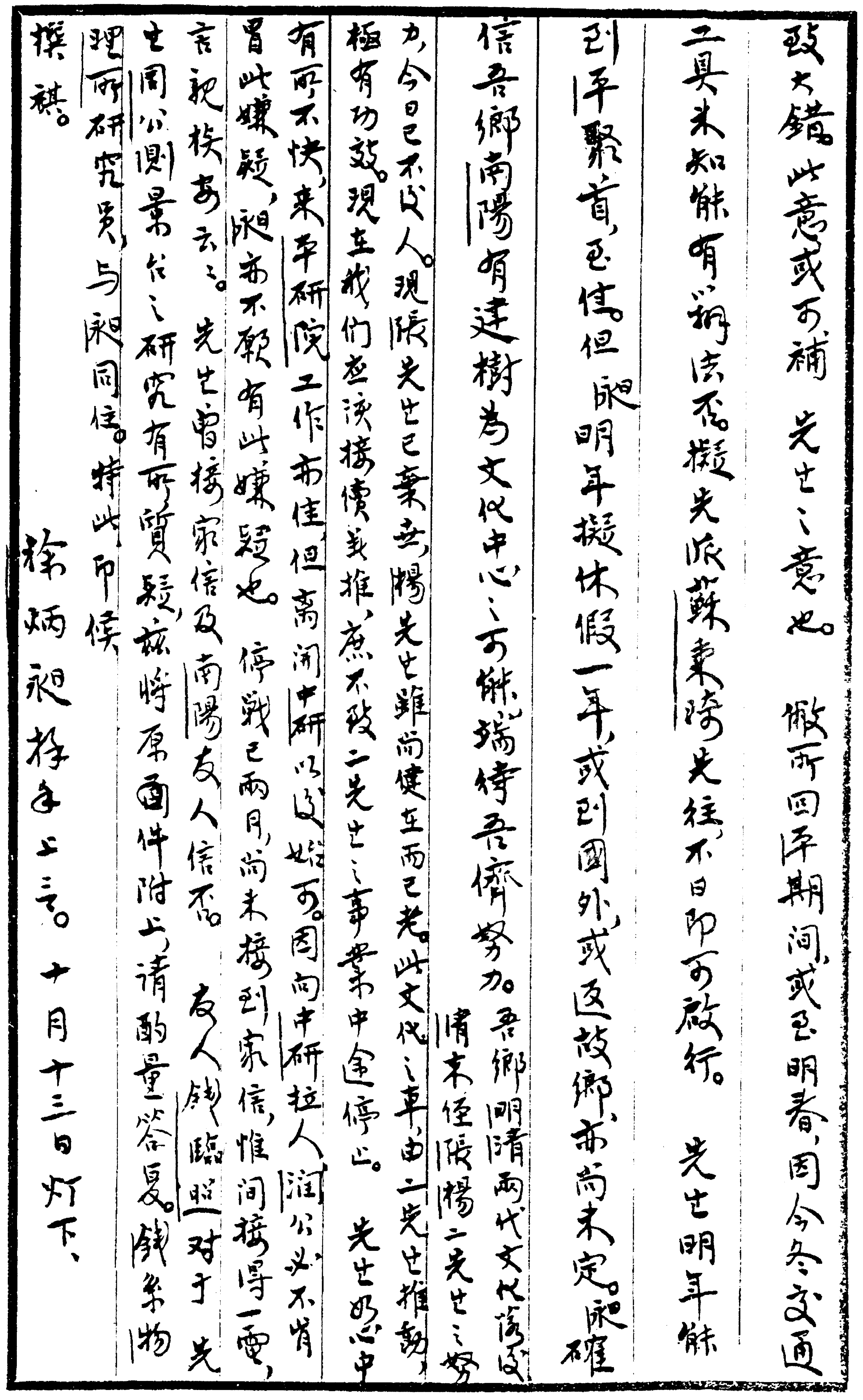

致大錯。此意或可補先生之意也。敝所回平期間，或已明春，因今冬交通工具未知能有辦法否。擬先派蘇秉琦先往，不日即可啟行。先生明年能到平聚首，至佳。但昶明年擬休假一年，或到國外，或返故鄉，亦尚未定。昶確信吾鄉南陽有建樹為文化中心之可能，端待吾儕努力。吾鄉明清兩代文化落後，清末經張楊二先生之努力，今日已不後人。現張先生已棄世，楊先生雖尚健在而已老。此文化之事，由二先生推動，極有功效。現在我們應該接續其推，庶不致二先生之事業中途停止。先生如心中有所不快，來平研院工作亦佳。但離開中研以後始可。因向中研拉人，潤公必不肯冒此嫌疑，昶亦不願有此嫌疑也。停戰已兩月，尚未接到家信，惟間接得一電，言昶族安云云。先生曾接家信及南陽友人信否。友人錢臨照對于先生同公測景台之研究有所質疑，茲將原函件附上，請酌量答復。錢系物理所研究員，與昶同住。特此即候

撰祺。

徐炳昶拜手上言。十月十三日燈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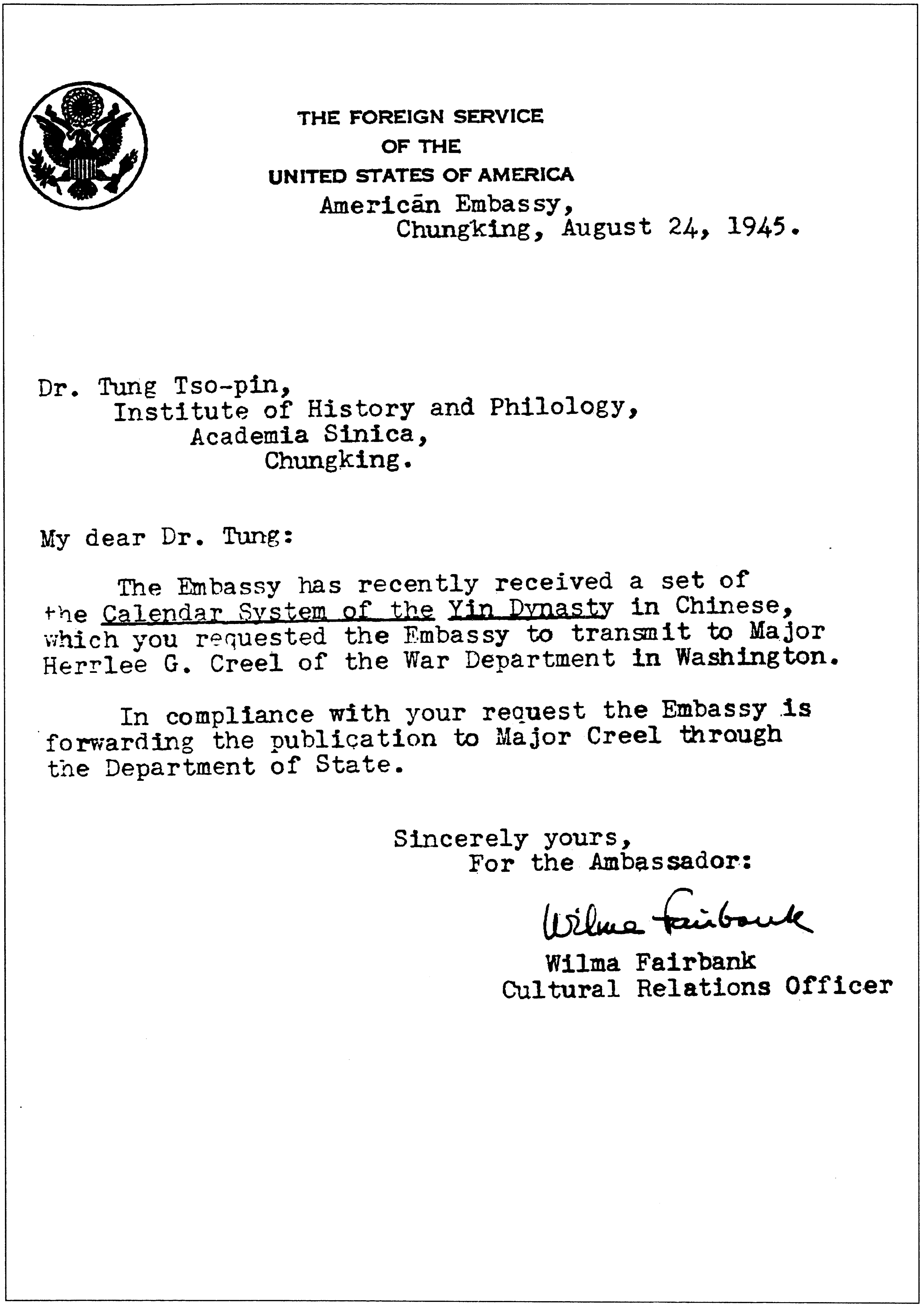

THE FOREIGN SERV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erican Embassy,
Chungking, August 24, 1945.

Dr. Tung Tso-pi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hungking.

My dear Dr. Tung:

The Embassy has recently received a set of the Calendar System of the Yin Dynasty in Chinese, which you requested the Embassy to transmit to Major Herrlee G. Creel of the War Department in Washington.

In compliance with your request the Embassy is forwarding the publication to Major Creel through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Sincerely yours,
For the Ambassador:

Wilma Fairbank
Wilma Fairbank
Cultural Relations Officer

---

八〇一～八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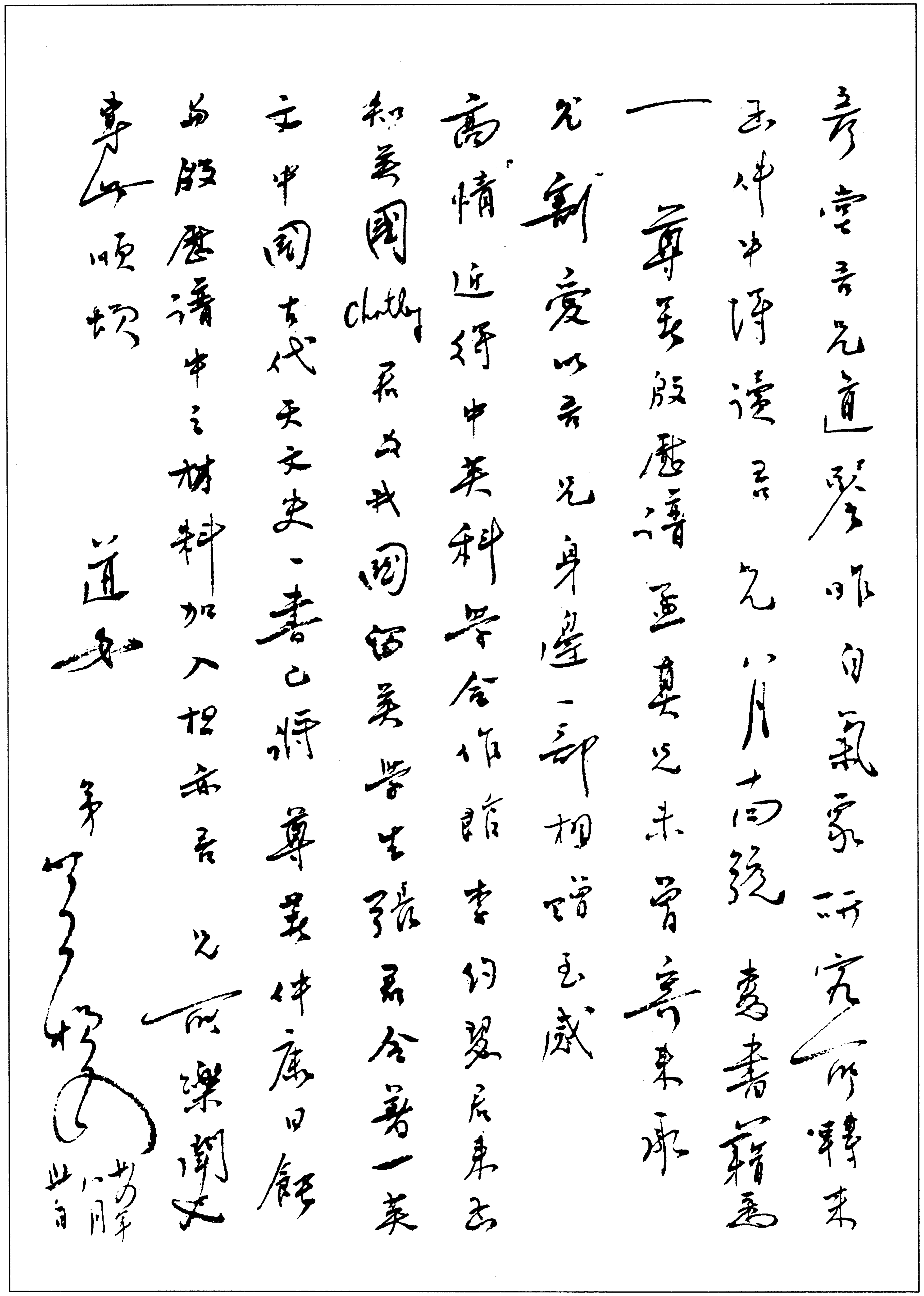

彥堂吾兄道鑒：昨自氣象研究所轉來函件中得讀吾兄八月十日號惠書，藉悉一一。尊著殷曆譜至英之未曾寄來，承兄割愛以吾兄身邊一部相贈，至感高情。近得中英科學合作館李約瑟兄來函，知美國Chatley君為我國留英學生張君合著一英文中國古代天文史一書，已將尊著仲康日蝕與殷曆譜中之材料加入，想亦吾兄之所樂聞也。專此順頌

道安

弟竺可楨
卅四年八月卅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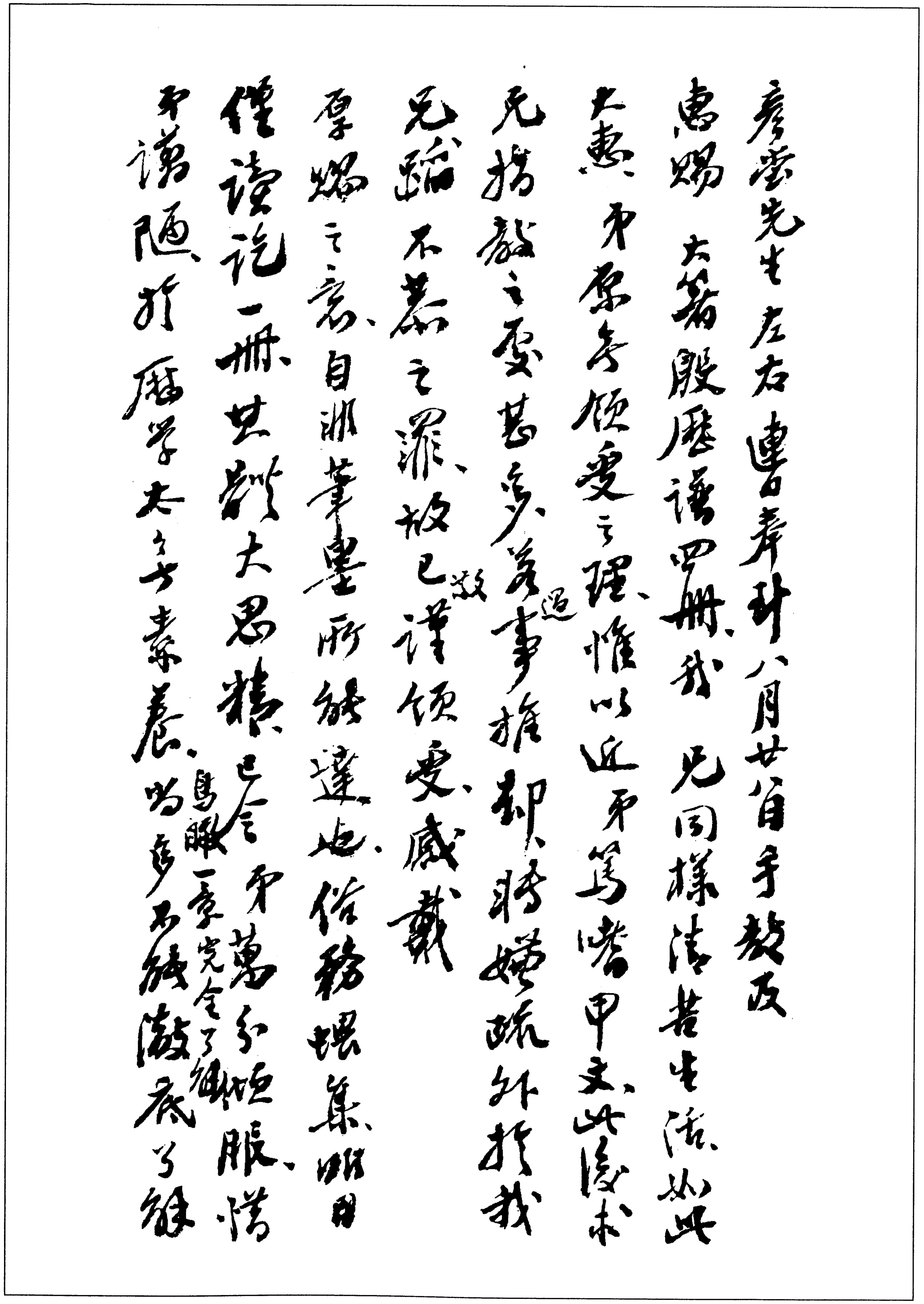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左右：連奉卅八月廿日手教及
惠賜大著殷曆譜四冊，我 兄同樣清苦生活，如此
大惠，弟原無領受之理，惟以近年篤嗜甲文，此後求
兄指教之處甚多，若過事推却，則將嫌疏外於我
兄，蹈不恭之罪，故已敬謹領受，感戴
厚賜之意，自非筆墨所能達也。俗務蝟集，明日
僅讀訖一冊，其體大思精，已令（鳥瞰一章完全了解）弟萬分佩服，惜
弟識陋，於曆學太乏素養，時多不能徹底了解

八〇三～八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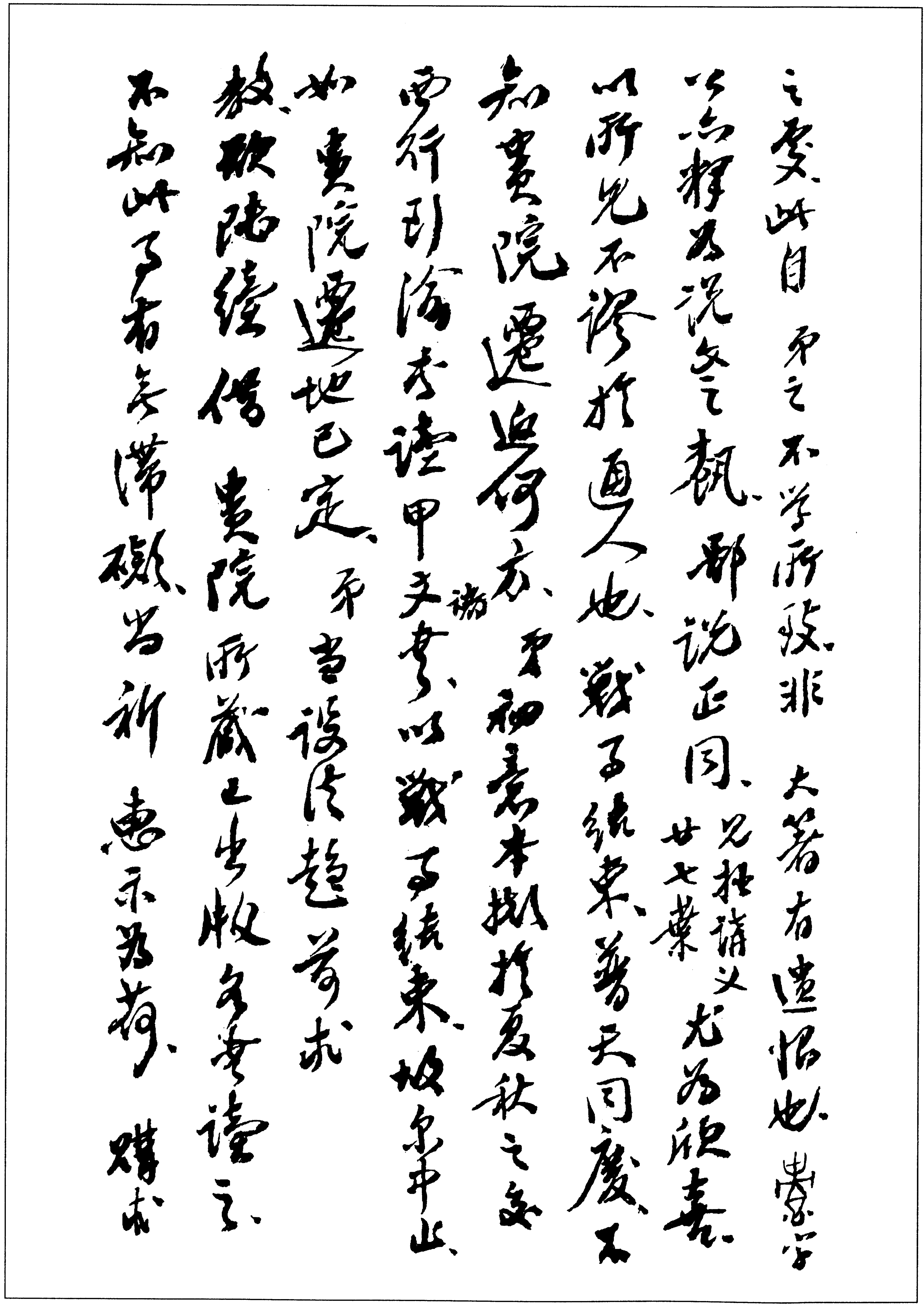

之處，此自弟之不學所致，非 大著有遺憾也。豈弟
以古釋為說文之執，鄙說正同。兄推論又（廿七葉）尤為欣喜。
以所見不謬於通人也。戰事結束，普天同慶，不
知貴院遷返何方（諭），弟初意本擬於夏秋之交
西行到渝，考證甲文要事，以戰事結束，故遂中止。
如 貴院遷地已定，弟當設法趨前求
教，聆聽緒論。 貴院所藏已出版多要讀之，
不知此可有無滯礙，尚祈 惠示為荷。 燐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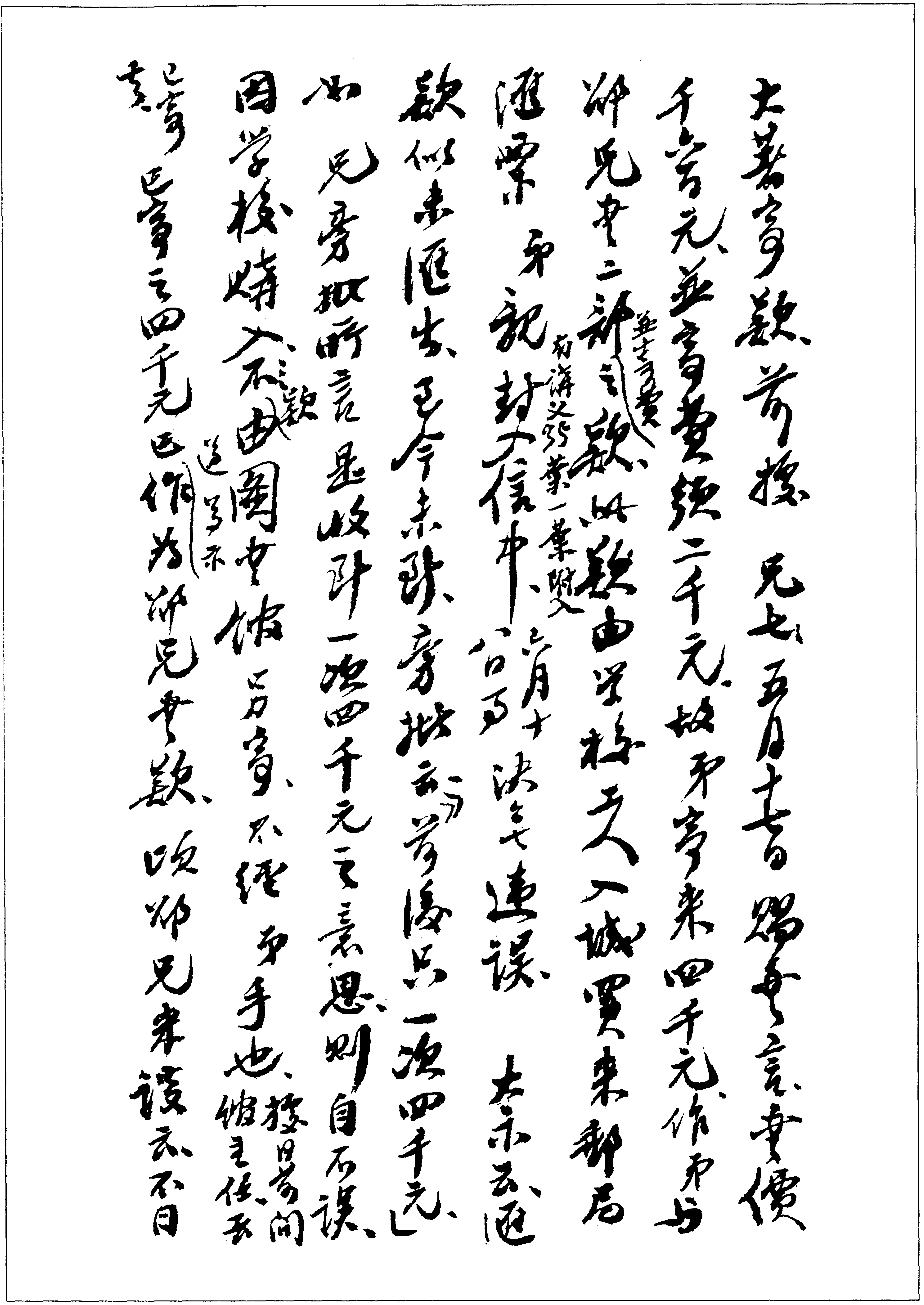

大著寄款，前接　兄七、五月十二書，囑告書價千二百元，並寄費總二千元，故弟寄來四千元，作弟與仰兄書二部之款（並寄費），（內詳又引第一葉附及）此款由學校之人入城買來郵局匯票，弟即封入信中（六月十八日寄），決無遲誤。　大示云匯款似未匯出，至今未到，旁批云「寄匯只一次四千元」，如　兄旁批所言，是收到一次四千元之意思，則自不誤，因學校將入（款）不由圖書館（送寫不）另寄，不經弟手也。（據日前問館主任云）已寄之四千元，已作為仰兄書款，俟仰兄來讀示，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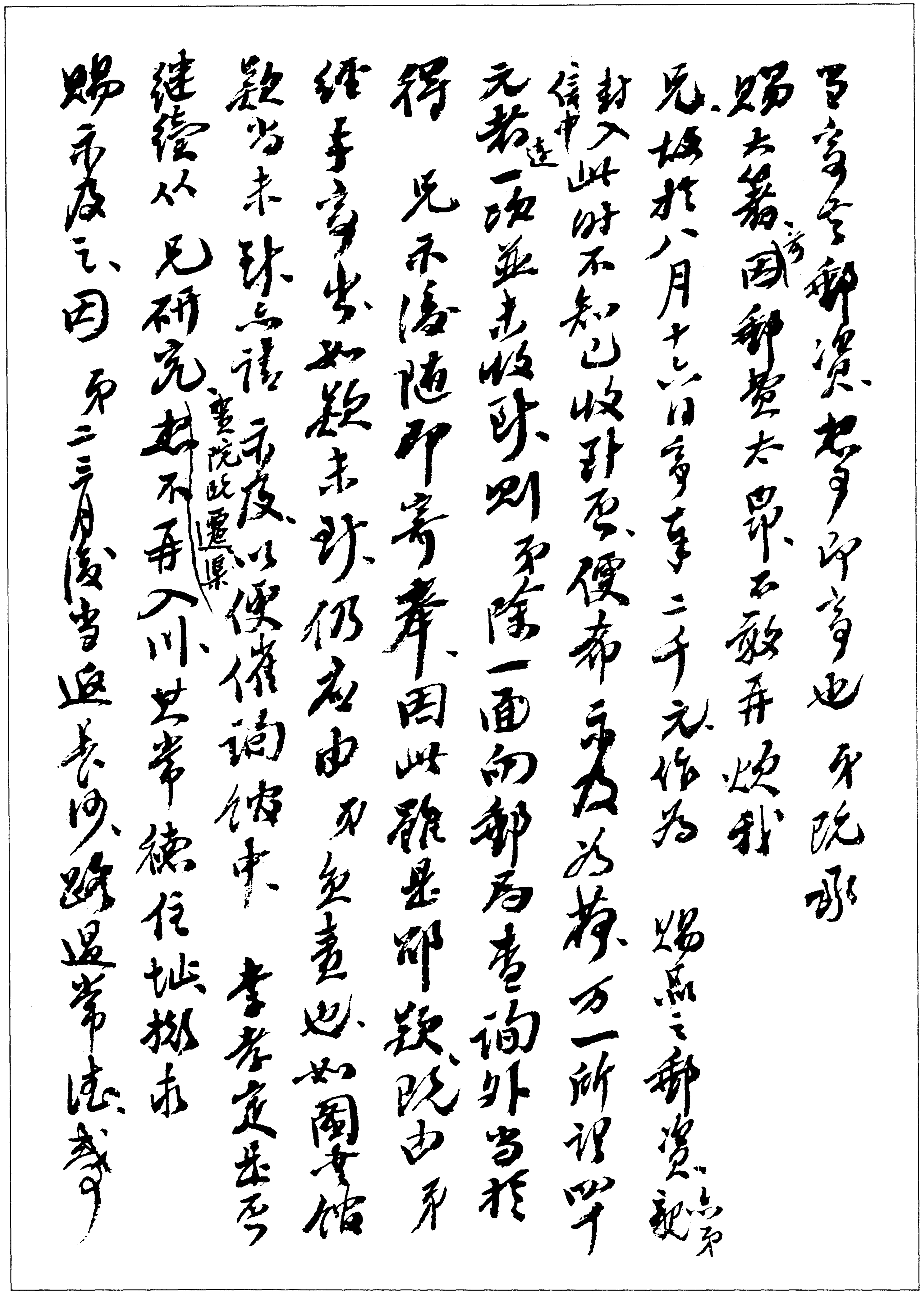

已寄全郵資，想可即寄也。弟既承賜大著（寄），因郵費太昂，不敢再煩我兄，擬於八月十六日寄弟二千元，作為　賜書之郵資，款（亦弟）封入（信中）此時不知已收到否？便希示及為荷。萬一所謂四元若一時（遠）並未收到，則弟除一面向郵局查詢外，當於得　兄示後，隨即寄奉，因此雖是郵款，既由弟經手寄出，如款未到，仍應由弟負責也。如圖書館款尚未到，亦請示及，以便催詢館中。　李孝定先生繼續從　兄研究，甚（重院既遷京）不再入川，其常德住址，擬求賜示及之，因弟二三月後當返長沙，路過常德，或訪

八〇五~八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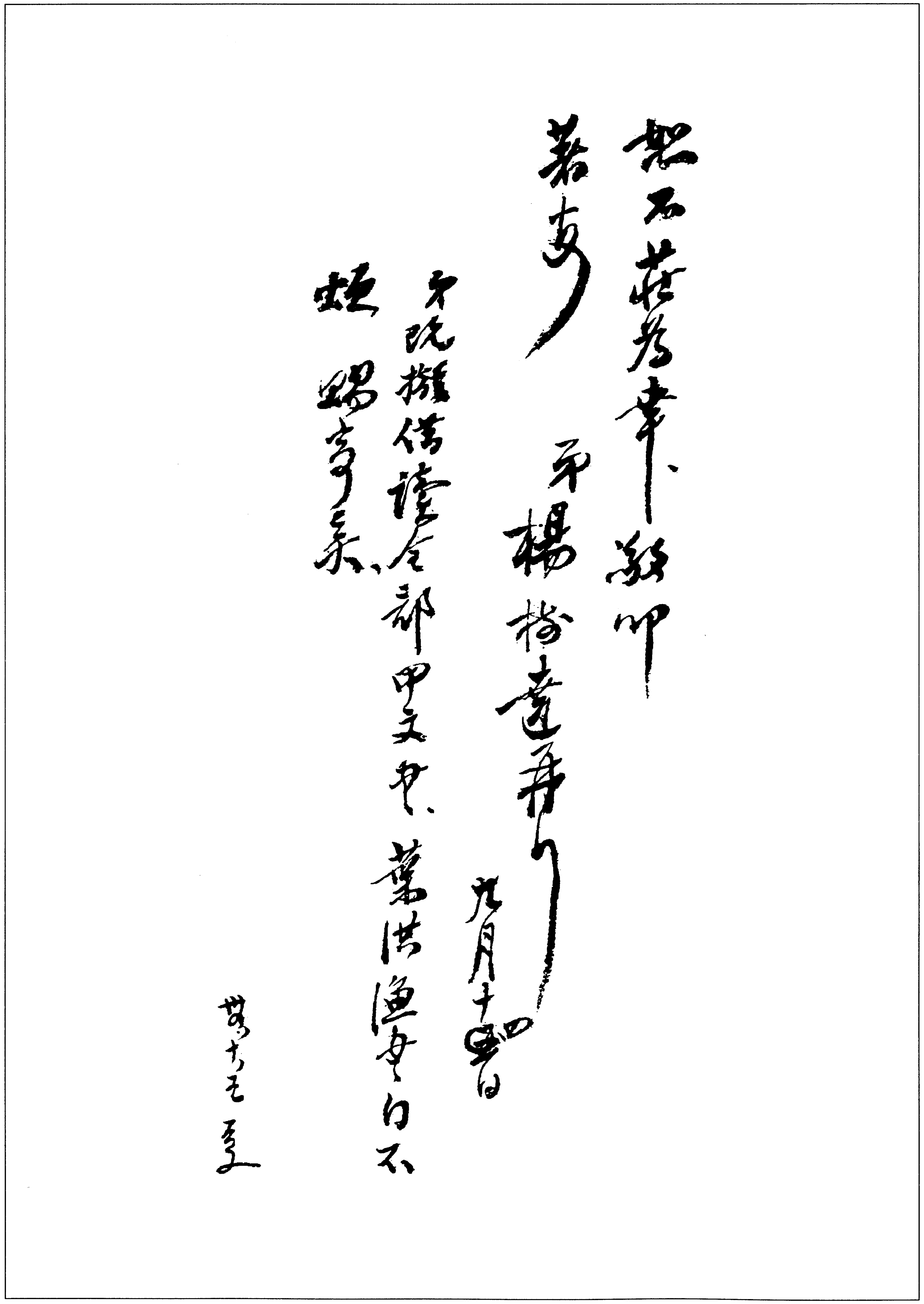

恕不莊書草、敬叩
著安　弟楊樹達再拜　九月十四日
中院擬借讀全部甲文書、葉洪漁[illegible]不
妨賜寄來、

[illegible]

八〇七～八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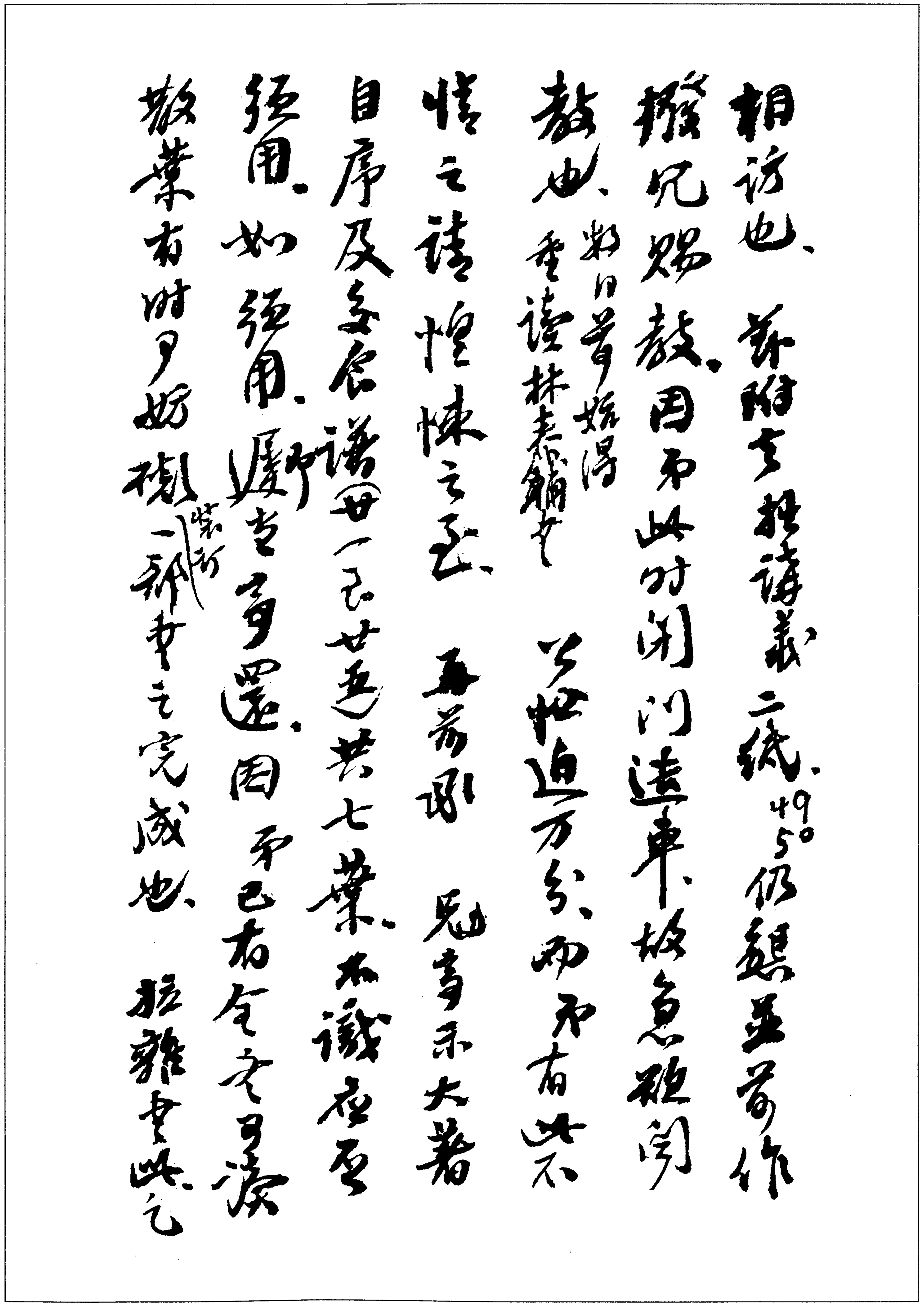

朝訪也、前附去拙詩義二紙、（四九、五〇）仍懇並前作
擬兄賜教、因弟此時閉門造車、故急欲聞
教也、（[illegible]）以[illegible]迫萬分、而弟有些不
情之請、惶悚之至、再前承兄見示大著
自序及[illegible]譜（廿一至廿五）共七葉、不識[illegible]
頒用、如頒用、曆譜[illegible]還、因弟已有[illegible]
數葉有附[illegible]一部（[illegible]）中之完成也、拉雜書此、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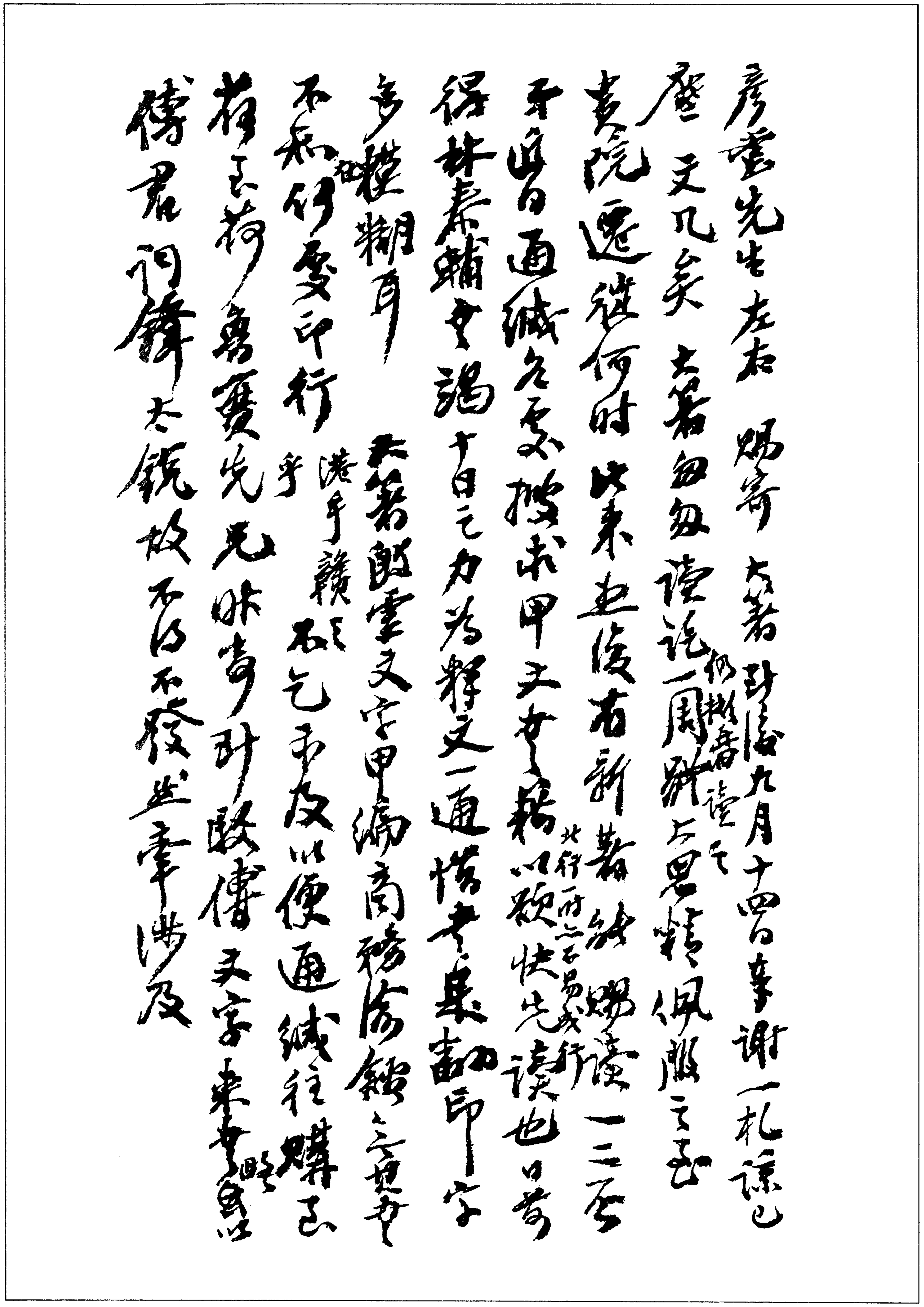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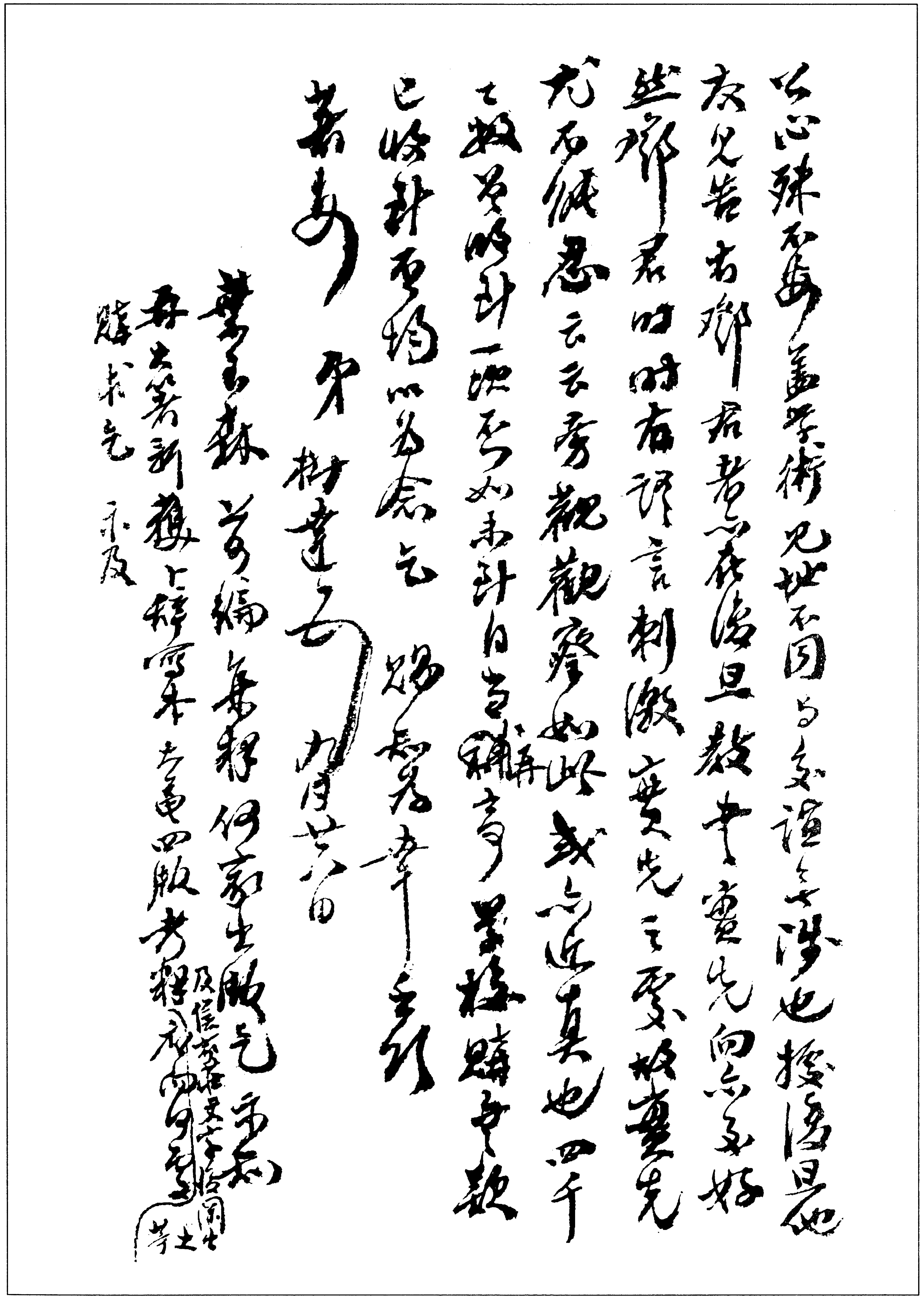

八〇九～八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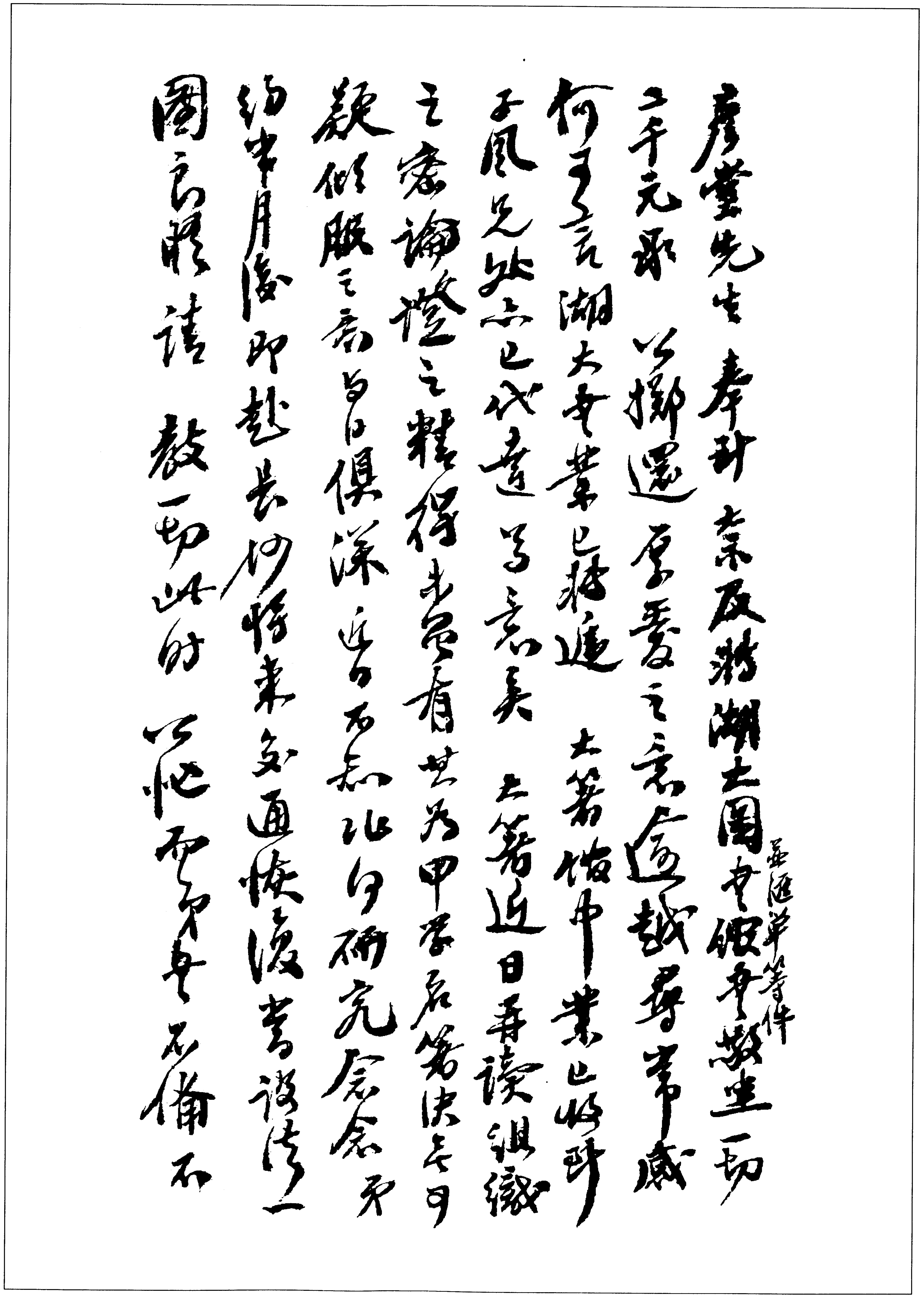

八一一～八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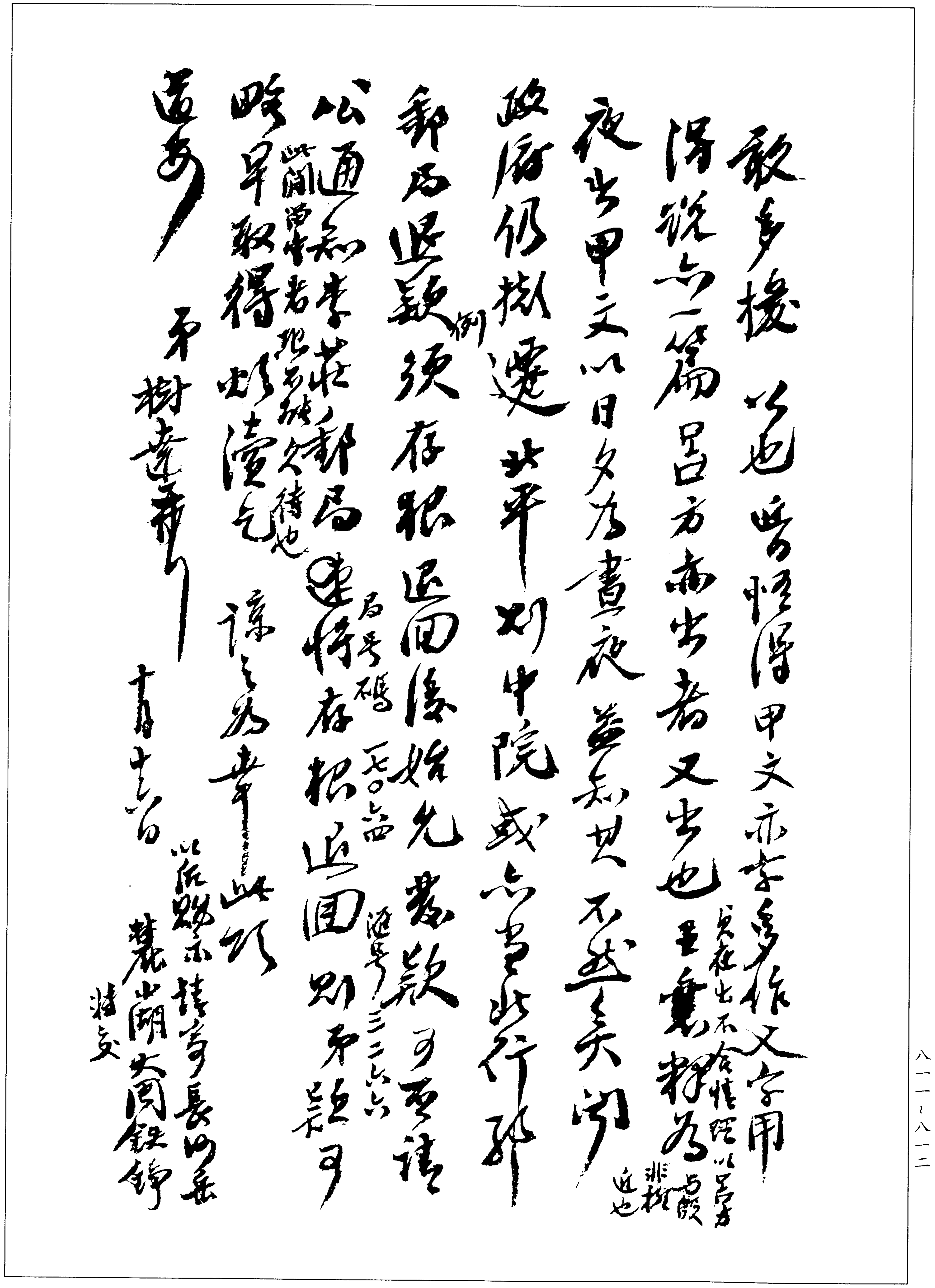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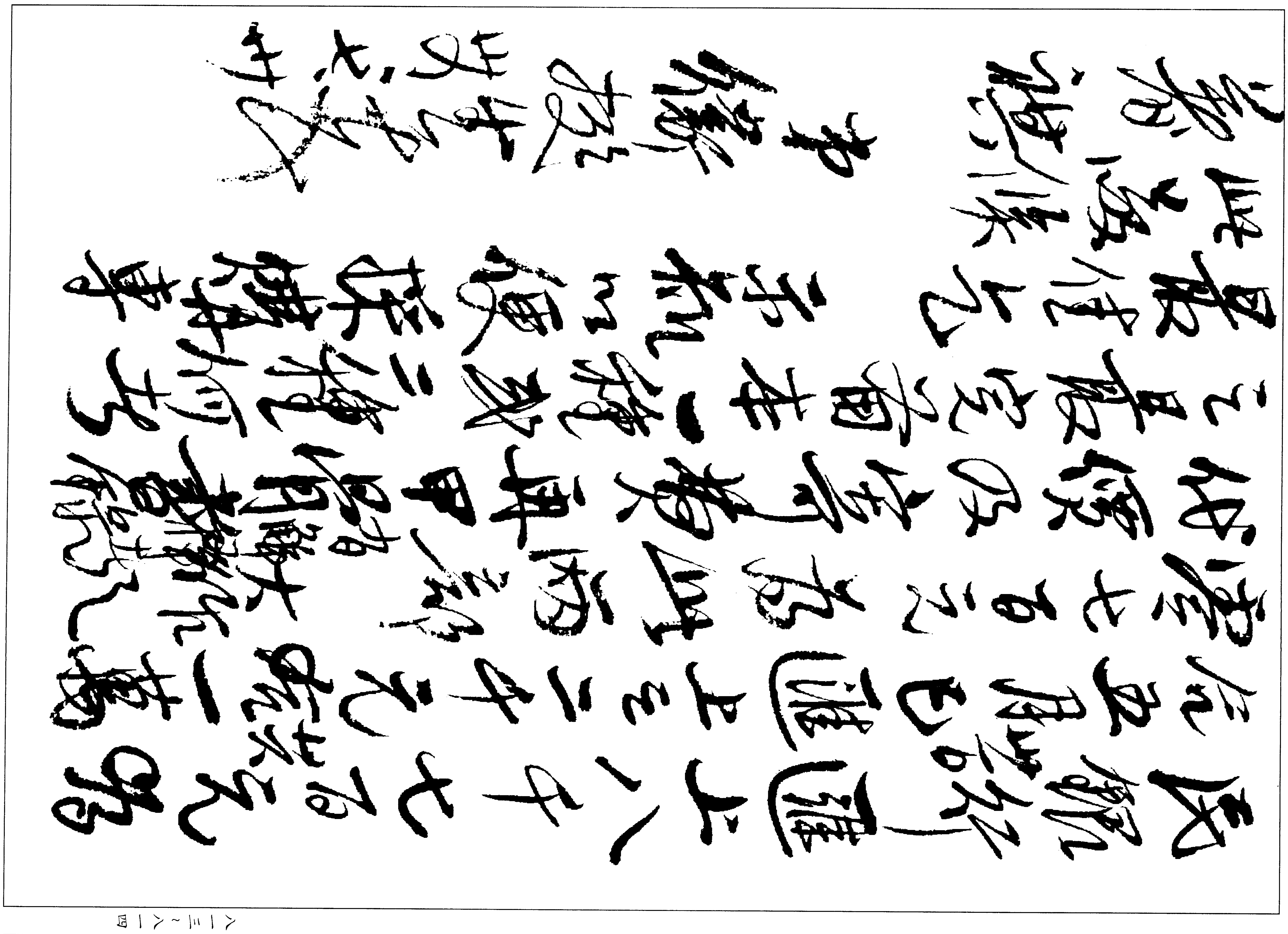

八一三~八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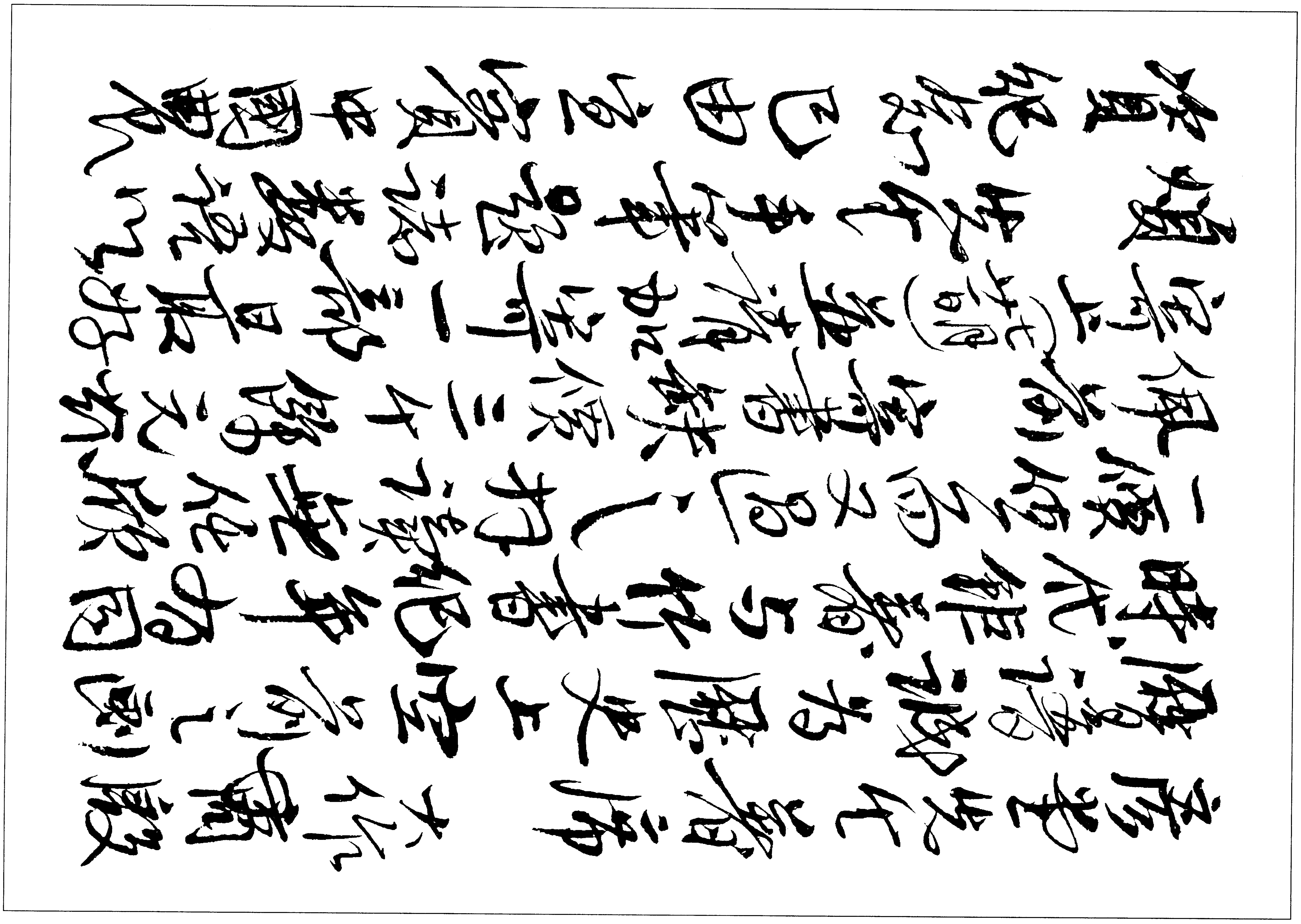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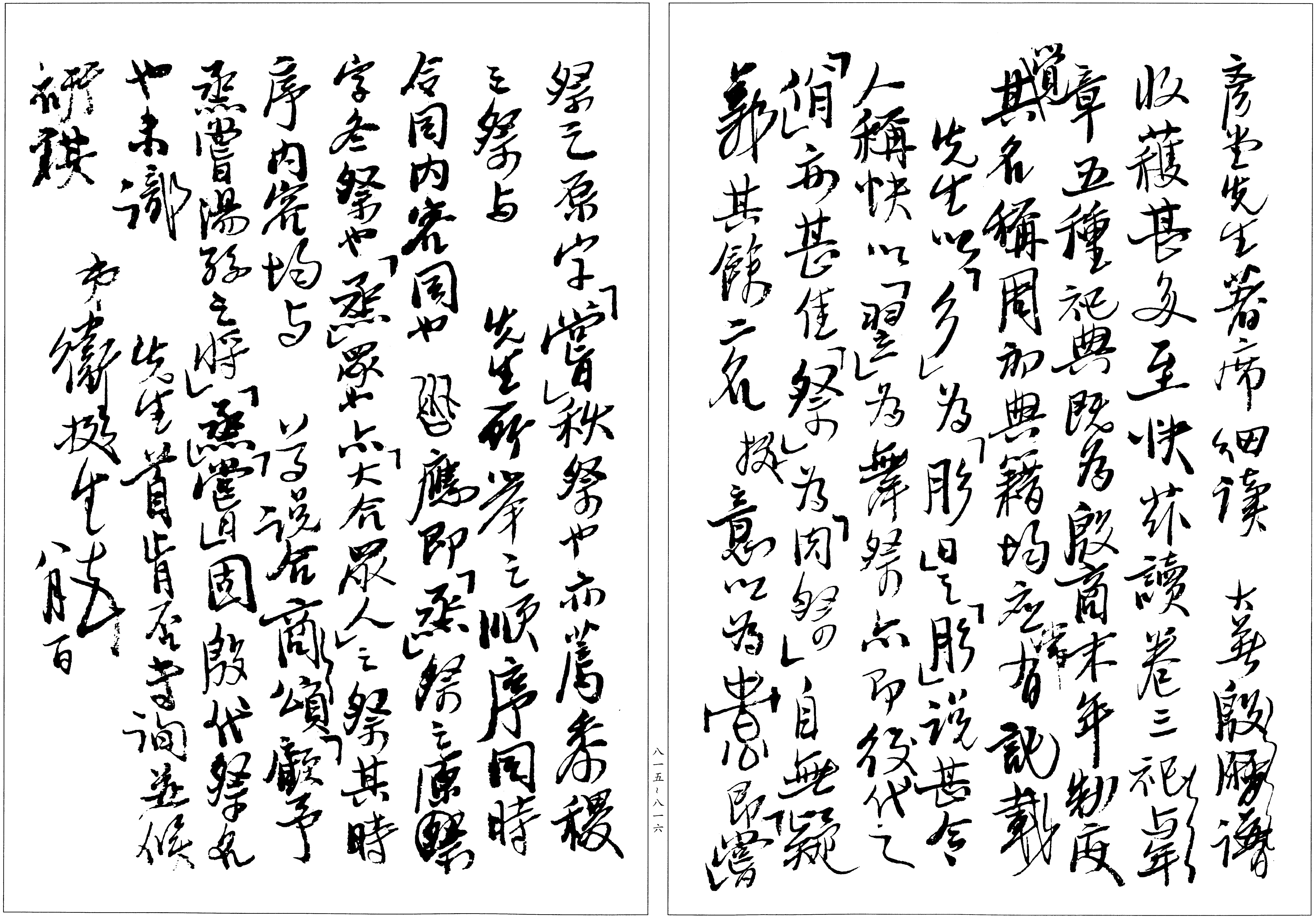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著席：細讀　大著殷曆譜

收穫甚多，至快。繼讀卷三祀与年

章，五種祀典既為殷商末年制度，

覺其名稱周初典籍均應有記載。

先生以「彡」為「肜」，「日」之「肜」說甚合

人稱快。以「翌」為舞祭，亦即後代之

「佾」，亦甚佳。「祭」為肉祭，自無疑

義。其餘二名，　擬意以為「[illegible]」即「嘗」

祭之原字。「嘗」，秋祭也，亦嘗黍稷

之祭，與　先生所舉之順序同時

合。同內容同也。[illegible]應即「烝」祭之原體

字。冬祭也。「烝」，眾也，亦「大合眾人」之祭，其時

序內容均與　以[illegible]說在「商頌」顧予

烝嘗，湯孫之將」。「烝嘗」固殷代祭名

也。未諗　先生首肯否？專詢並候

研祺

弟衛挺生啟　八月　日

八一五～八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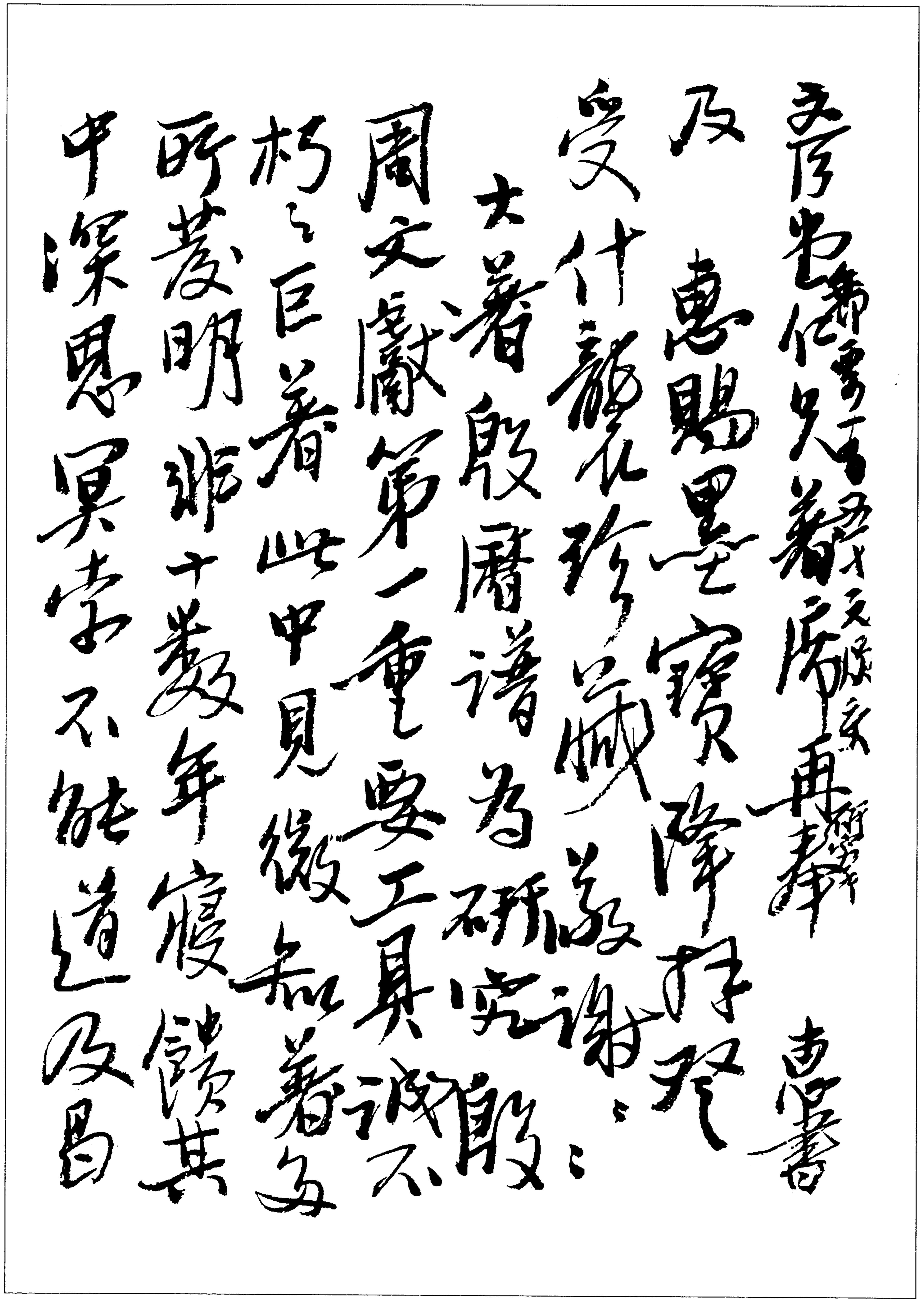

彥堂仁兄（[illegible]）著席（[illegible]）：再奉（[illegible]）

及　惠賜墨寶，謹拜[illegible]

受，什襲珍藏，敬謝敬謝。

大著殷曆譜，為研究殷

周文獻第一重要工具，誠不

朽之巨著。此中見微知著，多

所發明，非十數年寢饋其

中，深思冥索，不能道及，曷

吉書

八一七～八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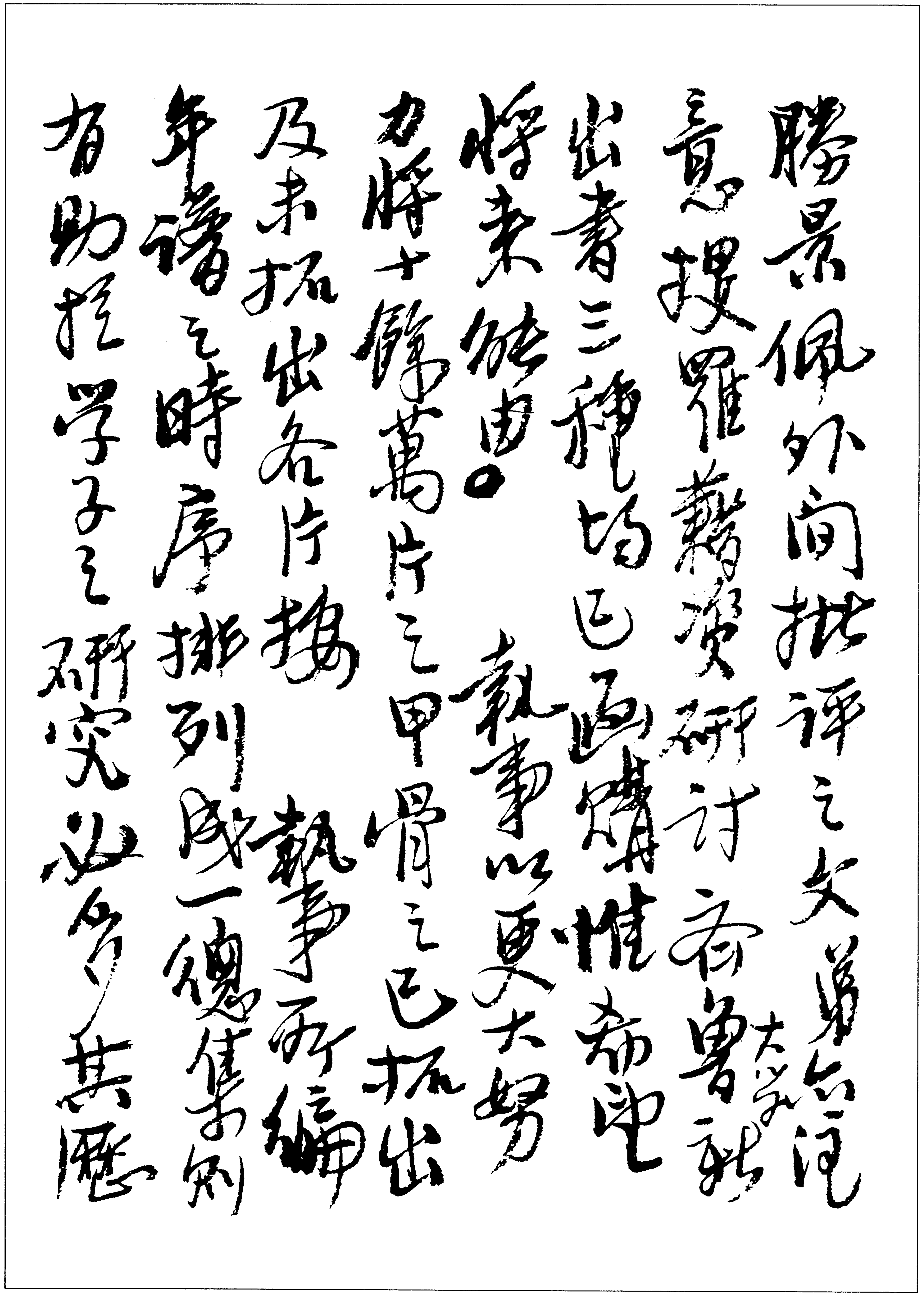

勝景佩。外間批評之文，[illegible]

意搜羅[illegible]研討[illegible]曾（大學）[illegible]

出書三種，均已函購，惟[illegible]

將來能由　執事以更大努

力，將十餘萬片之甲骨之已拓出

及未拓出各片，按　執事所編

年譜之時序排列，成一總集，則

有助於學子之研究必多，其歷

史價值[illegible]當古本竹書紀年為
雅行　大作曆譜關係逸周書
數部分極可貴重古今來莫其儔
學說讀此則一切問題解決使
此極可寶貴之典籍死而復
生於中國文化中功莫大焉第
因解期及穆天子傳一書与
逸周書同出汲冢其第代与

予著殷周之間年曆表之結束期
僅隔昭王一代若加以金文材料即
可使之銜接此書中甲子干支之紀
載特多　執事若繼事整理
不研究特（別難而易詳）一舉手之勞耳此書若能
大筆整理可有以下諸大貢獻
(一)人類史中之第一篇帝王起居注(二)第
一篇有關東西文化之交通及其遊記(三)第一篇要[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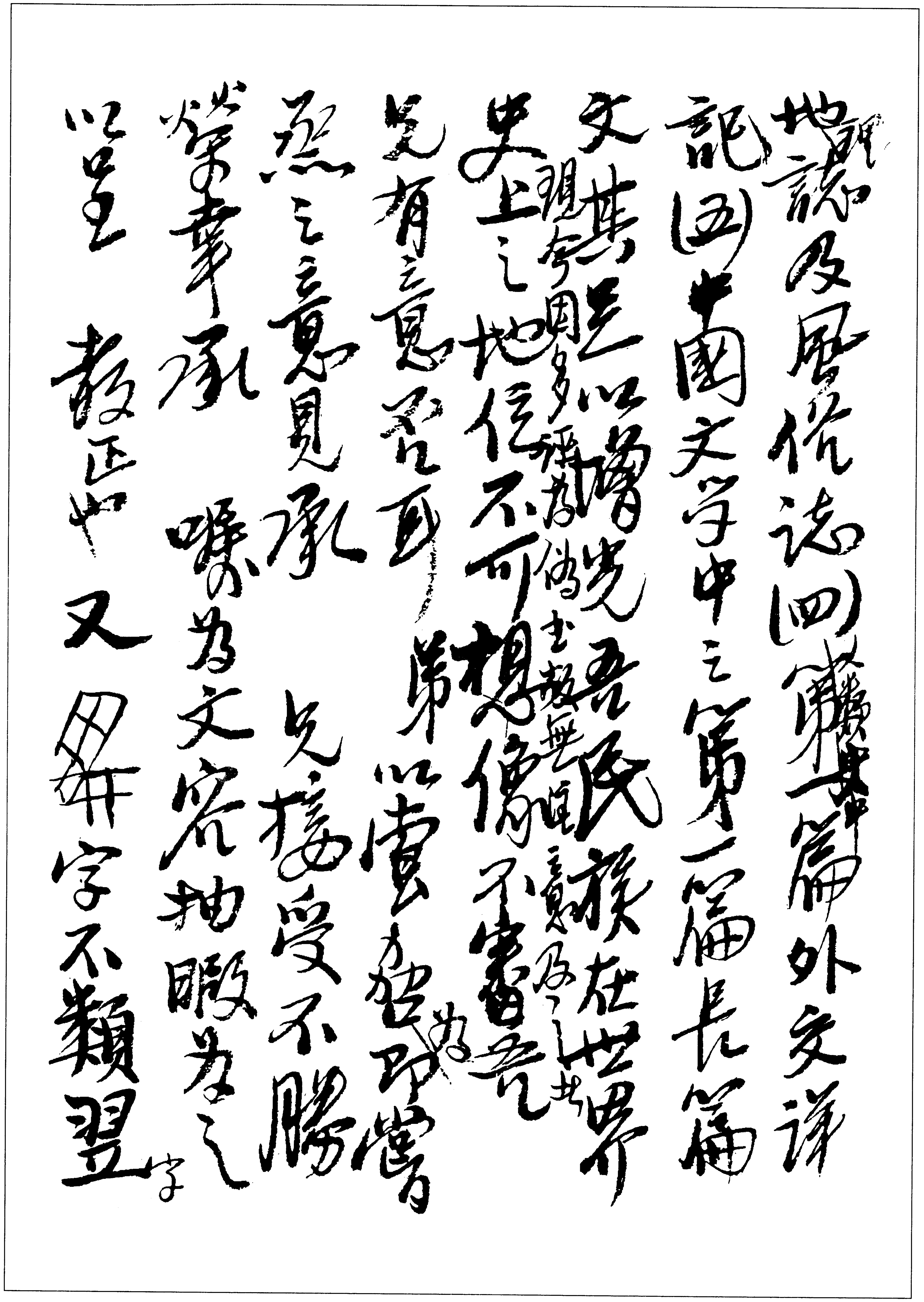

也說及屈[illegible]說（四）[illegible]篇外交詳
記（五）中國文字中之第一篇長篇
文其[illegible]以增光吾民族在世界
史上之地位不可想像不當[illegible]
見有意[illegible]第以賞[illegible]當
愍之意見承　見撝受不勝
榮幸承　囑為文窮抽暇為之
以呈　教正也　又畀字不類翌字

八二一～八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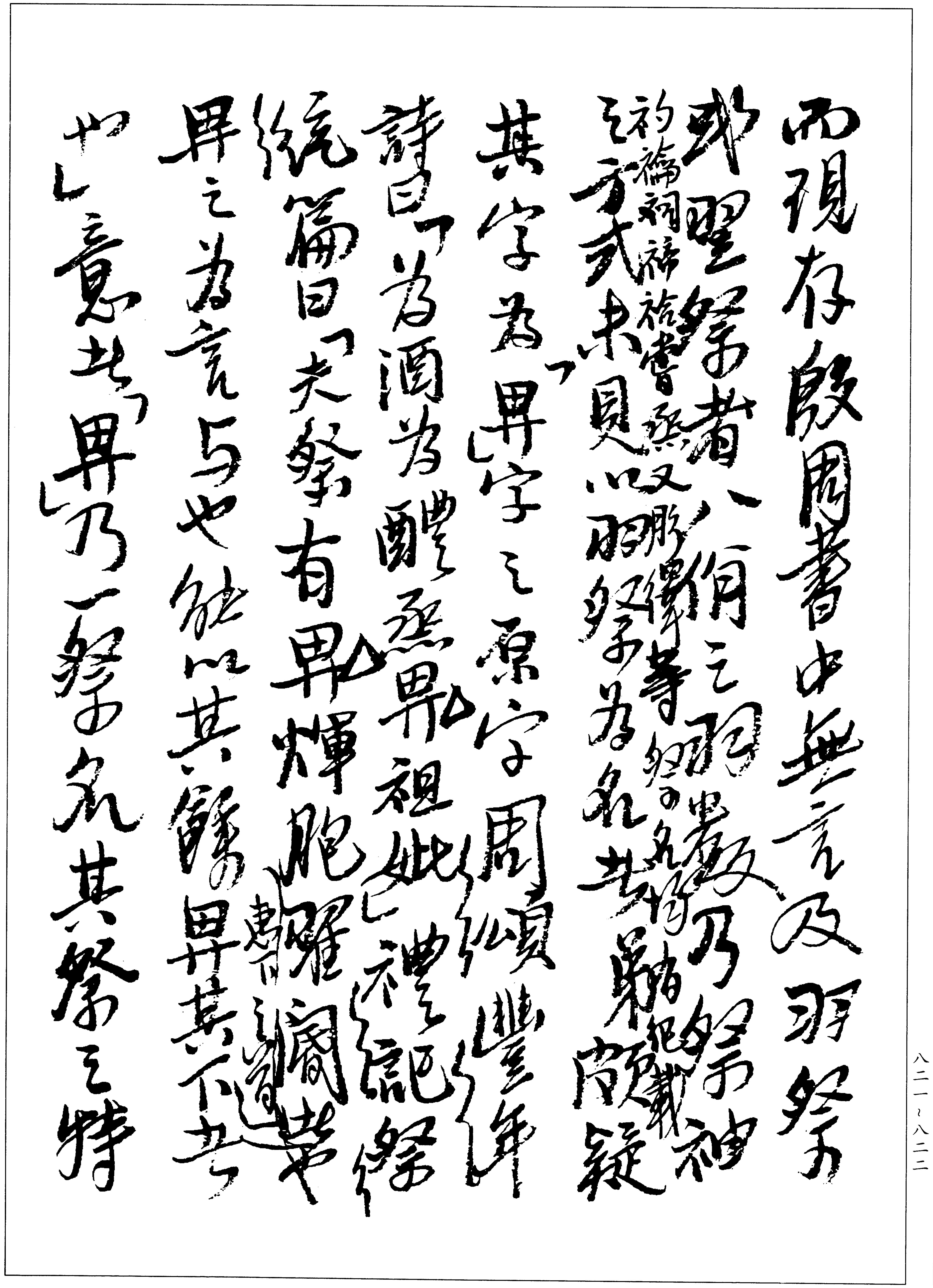

而現存殷周書中無之及羽祭
或翌祭者、[illegible]之[illegible]乃祭神
之方式未見以羽祭為名者[illegible]可疑
其字為「畀」字之原字周頌豐年
詩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禮記祭
統篇曰「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illegible]
畀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
也」意者「畀」乃一祭名其祭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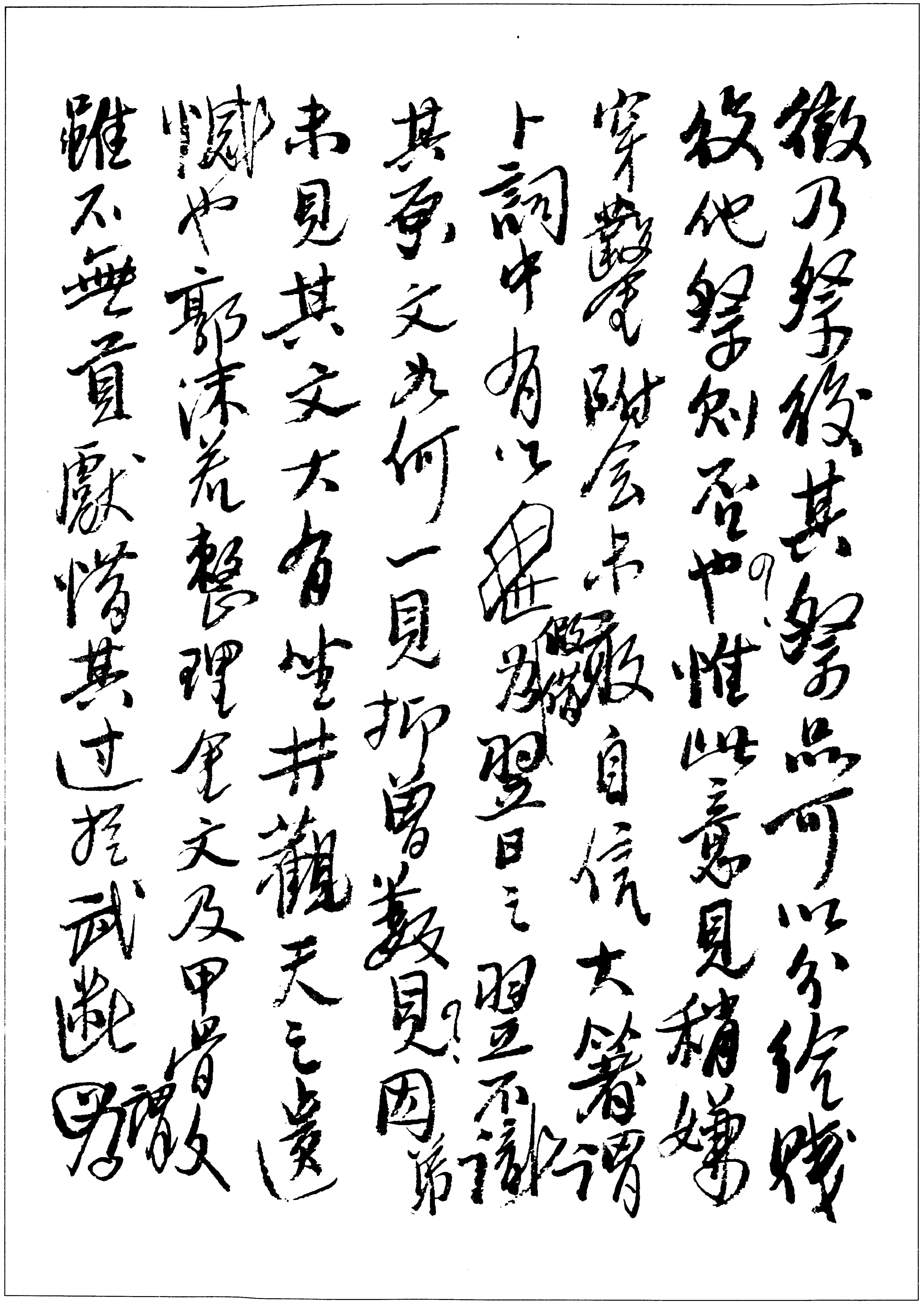

徵乃繹其緒品可以分[illegible]綫收他繹別否也惟此意見稍嫌穿鑿附會未敢自信大著謂卜詞中有[illegible]為（[illegible]）翌日之翌不[illegible]其原文為何一見抑曾數見因弟未見其文大有坐井觀天之虞[illegible]也郭沫若整理金文及甲骨文雖不無貢獻惜其過於武斷[illegible]

八二三～八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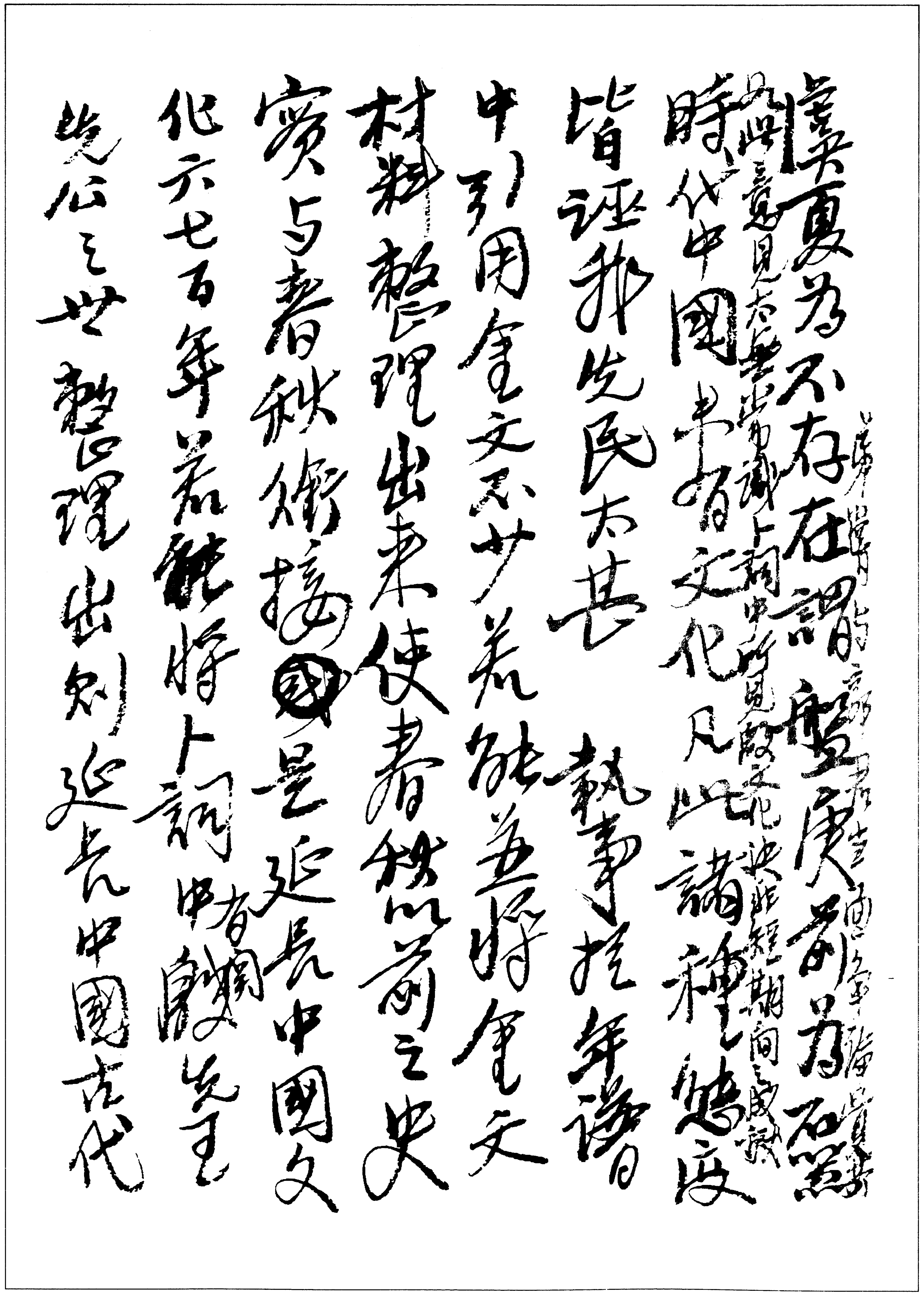

竟夏為不存在（[illegible]）謂盤庚前為石器時代（[illegible]卜詞中所見殷之文化決非短期間之成就）中國未有文化凡此諸種態度皆誣我先民太甚　執事於年譜中引用金文甚少若能並將金文材料整理出來使春秋以前之史實與春秋銜接~~國~~是延長中國文化六七百年若能將卜詞中有關殷先王先公之世整理出則延長中國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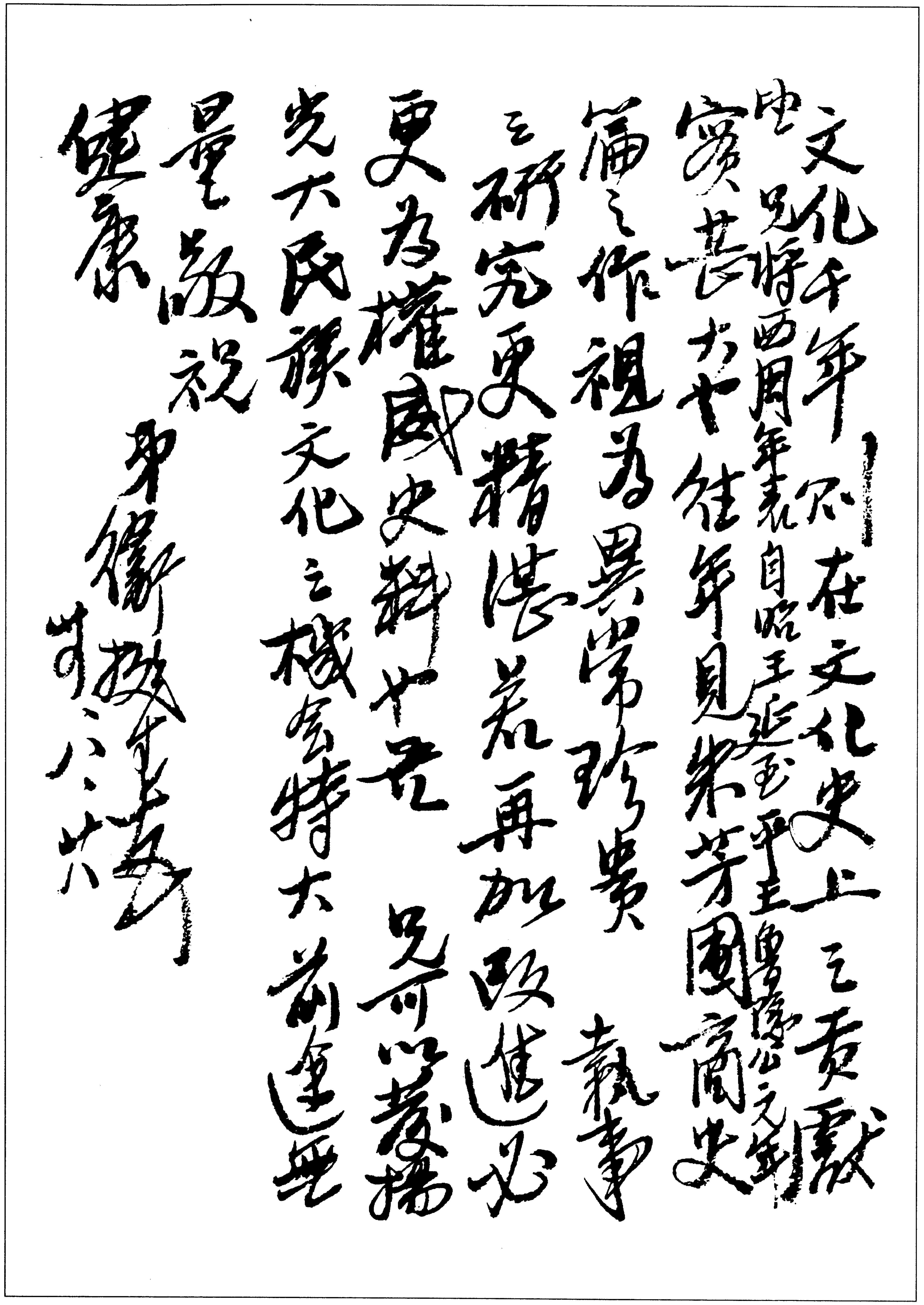

文化千年不在文化史上之貢獻
（中見將西周年表自昭王延至平王魯隱公之鈔）
實甚大七十往年見朱芳圃商史
篇之作視為異常珍貴 執事
之研究更精湛若再加改進必
更為權威史料也君 兄可以發揚
光大民族文化之機會特大前途無
量 敬祝
健康
弟衛聚賢拜上
時八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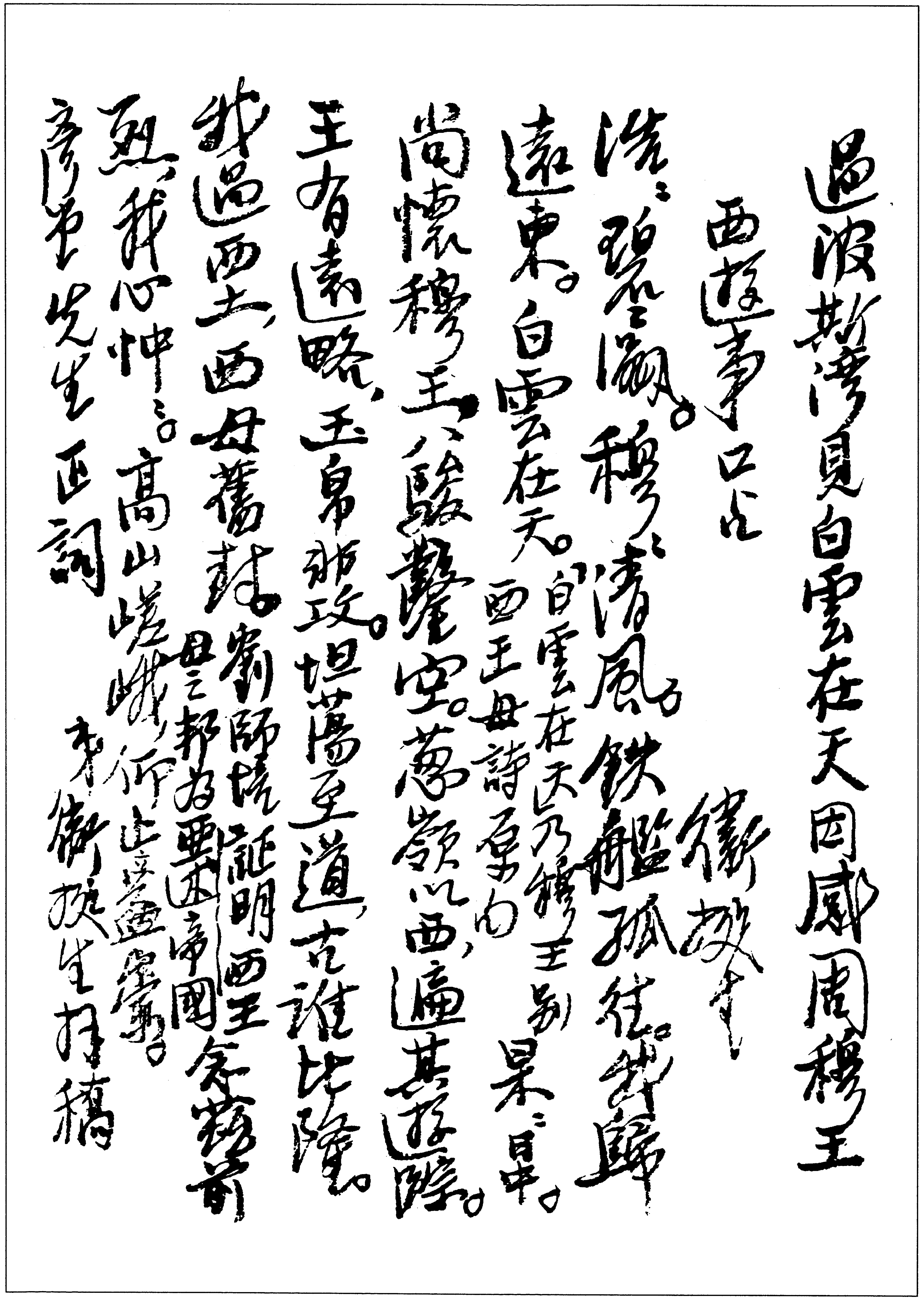

過波斯灣見白雲在天因感周穆王
西遊事口占 衛聚賢
浩浩碧瀛，穆穆清風，鐵艦孤征，我歸
遠東。白雲在天。（白雲在天乃穆王別西王母詩原句）杲杲日中。
尚懷穆王，八駿騰空。夢縈以西，遍其遊蹤。
王有遠略，玉帛兼攻。坦蕩至道，遠古誰比隆。
我過西土，西母舊封。劉師培證明西王（母之都為西亞帝國）念族前
觸我心中。高山嵯峨，（作此詩過寫）
彥堂先生正詞 弟衛聚賢拜稿

八二五～八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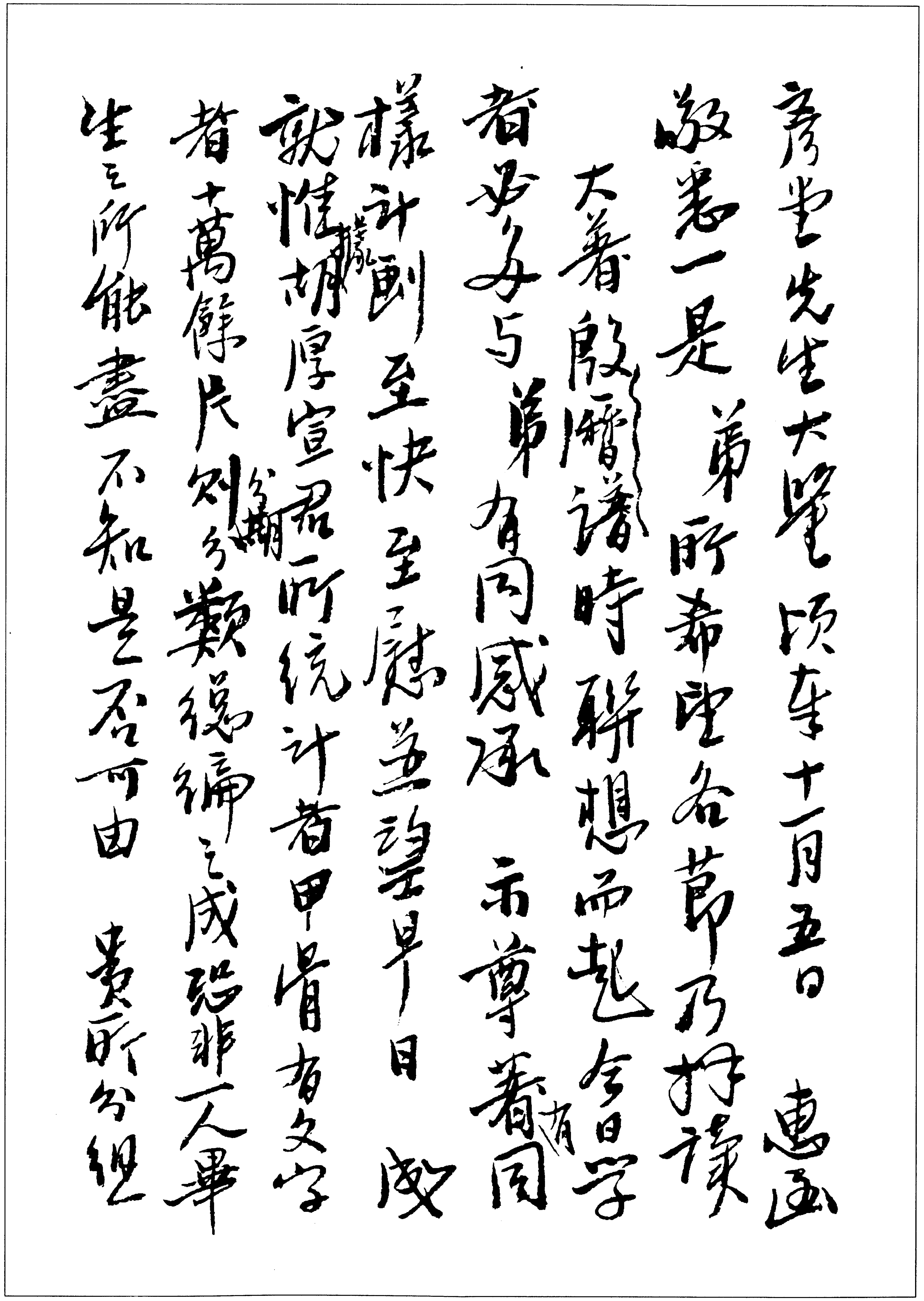

彥堂先生大鑒 頃奉十一月五日 惠函敬悉一是 弟所希望各節乃拜讀大著殷曆譜時聯想而起今日学者每每与弟有同感承 示尊著有同樣計劃至快至慰並望早日成就惟據胡厚宣君所統計者甲骨有文字者十萬餘片則分類編之成恐非一人畢生之所能盡不知是否可由 貴所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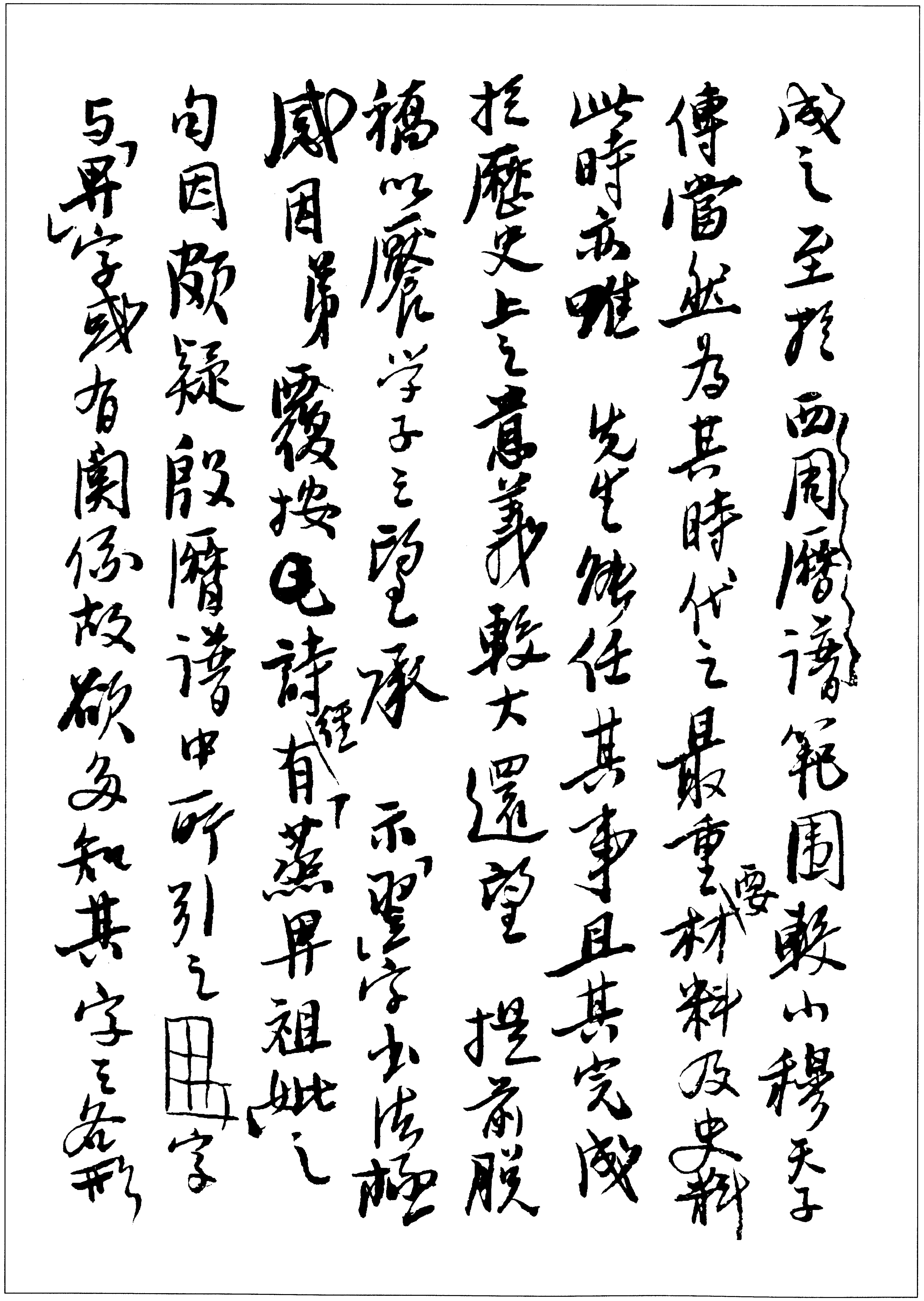

成之至於西周曆譜範圍較小穆天子傳當然為其時代之最重要材料及史料此時亦唯 先生能任其事且其完成於歷史上之意義較大還望 提前脫稿以饜学子之望承 示聖字書法極感因弟覆按詩經有蒸畀祖妣之句因頗疑殷曆譜中所引之田字與畀字或有關係故欲多知其字之各形

八二七～八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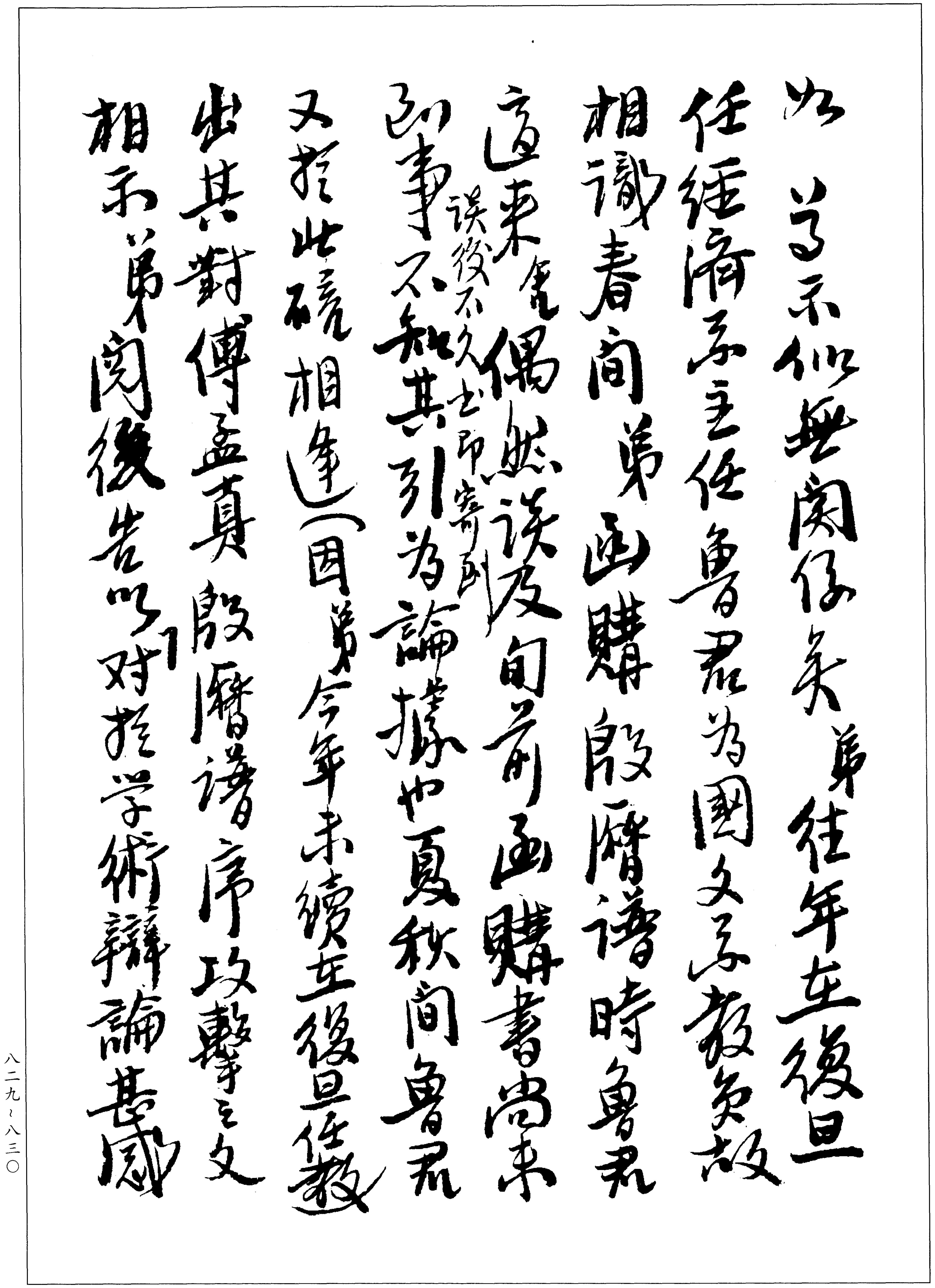

以　弟亦似無関係矣弟往年在復旦
任經濟系主任魯君為國文系教員故
相識春間弟函購殷曆譜時魯君
適來見偶然談及（談後不久书即寄到）旬前函購書尚來
即事不知其引為論據也夏秋間魯君
又於北碚相逢（因弟今年未續在復旦任教）
出其對傅孟真殷曆譜序攻擊之文
相示弟閱後告以對於學術辯論甚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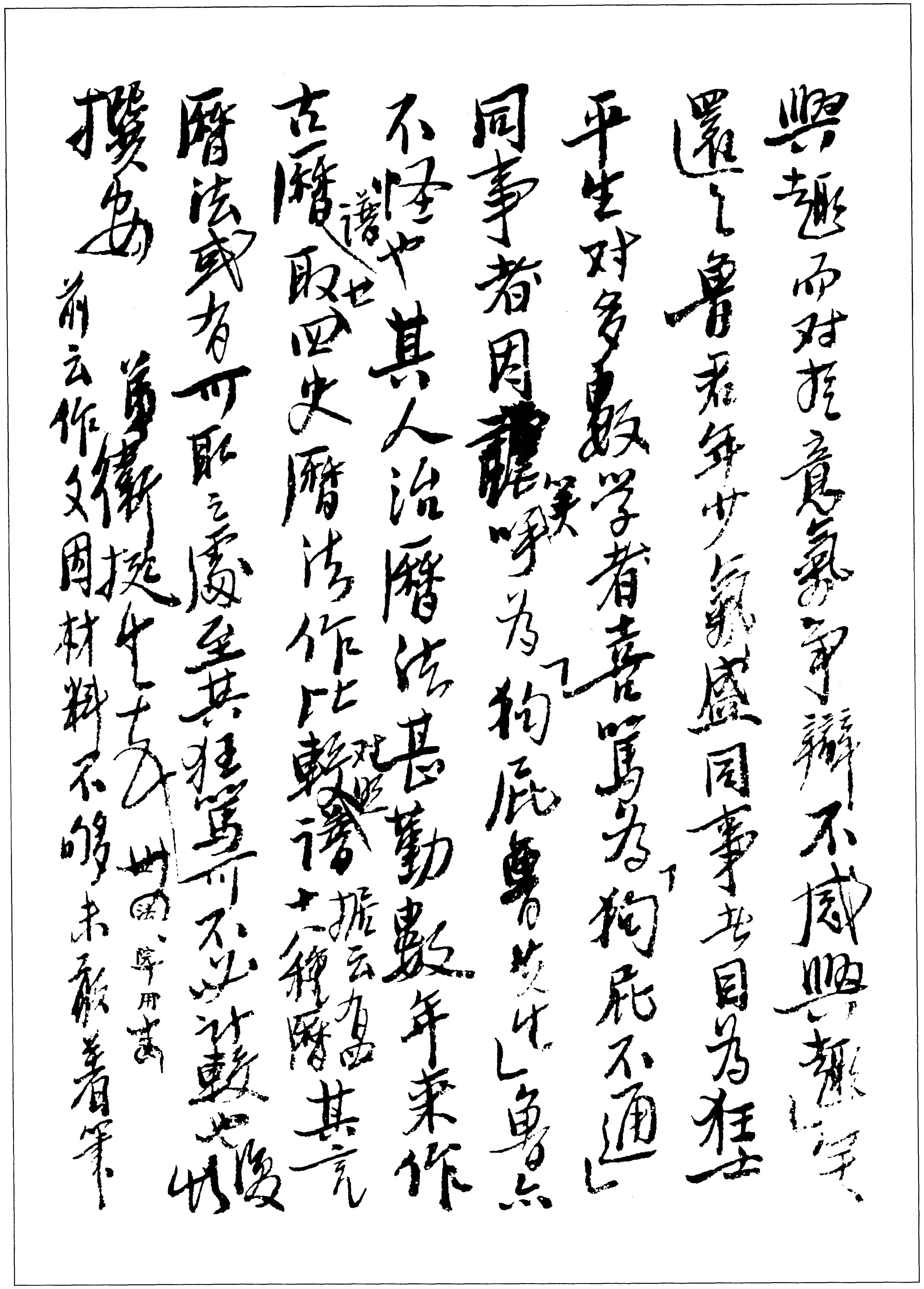

興趣而對於意氣爭辯不感興趣乎
還之魯君年少氣盛同事者目為狂生
平生對多數學者喜罵為狗屁不通
同事者因譏笑呼為狗屁魯[illegible]魯亦
不怪也其人治曆法甚勤數年來作
古曆（譜）取（廿）四史曆法作比較（考證）譜十一種（據云九百）曆其言
曆法或有可取之處至其狂罵可不必計較也此復
撰安
弟衛挺生上　十一、十六、卅四（[illegible]）
前云作文因材料不够未敢著筆

八二九～八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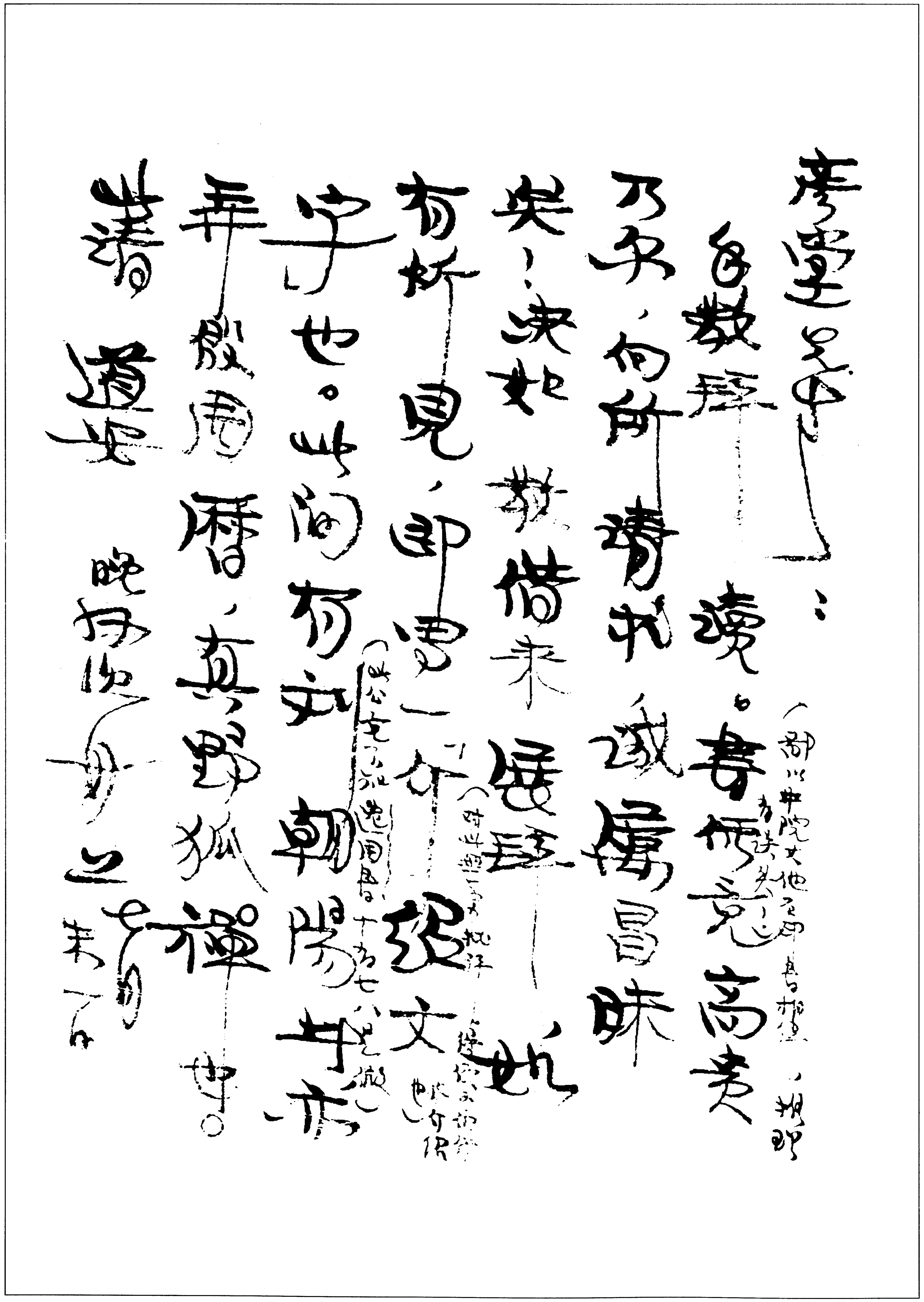

八三一～八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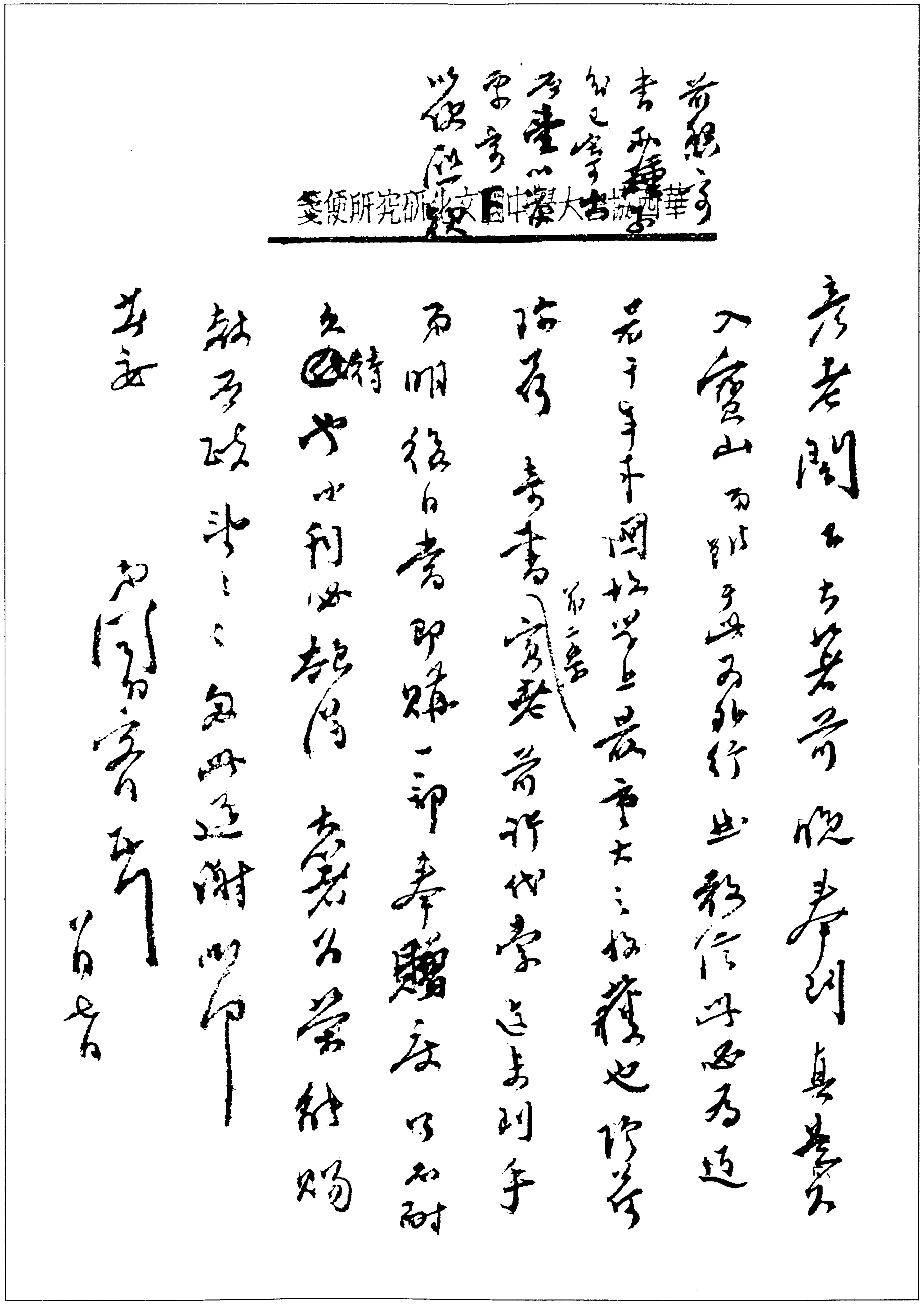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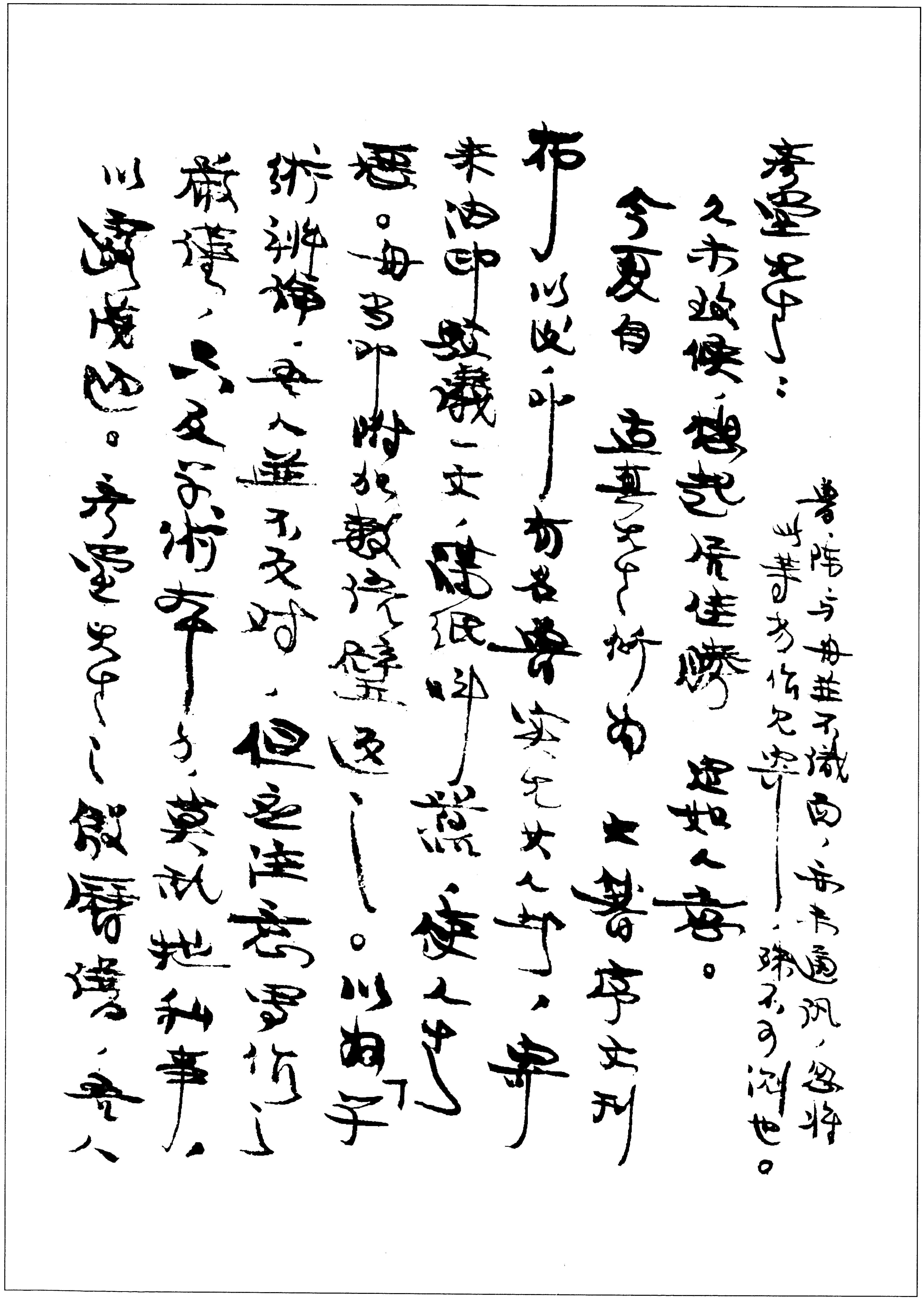

希白先生：

（[illegible]與[illegible]並不識面，亦未通訊，恐將此書[illegible]作兄索——，殊不可測也。）

久未致候，想起居佳勝，定如人意。

今夏自[illegible]先生所知 大著序文刊布，以後亦有名著[illegible]先生大作，寄來[illegible]之文，[illegible]氏[illegible]，使人生愿。[illegible]附於[illegible]之。[illegible]術[illegible]，[illegible]人並不交好，但[illegible]注意[illegible]，嚴[illegible]，[illegible]術本[illegible]，莫[illegible]私事，以[illegible]也。希白先生[illegible]，[illegible]人

八三三～八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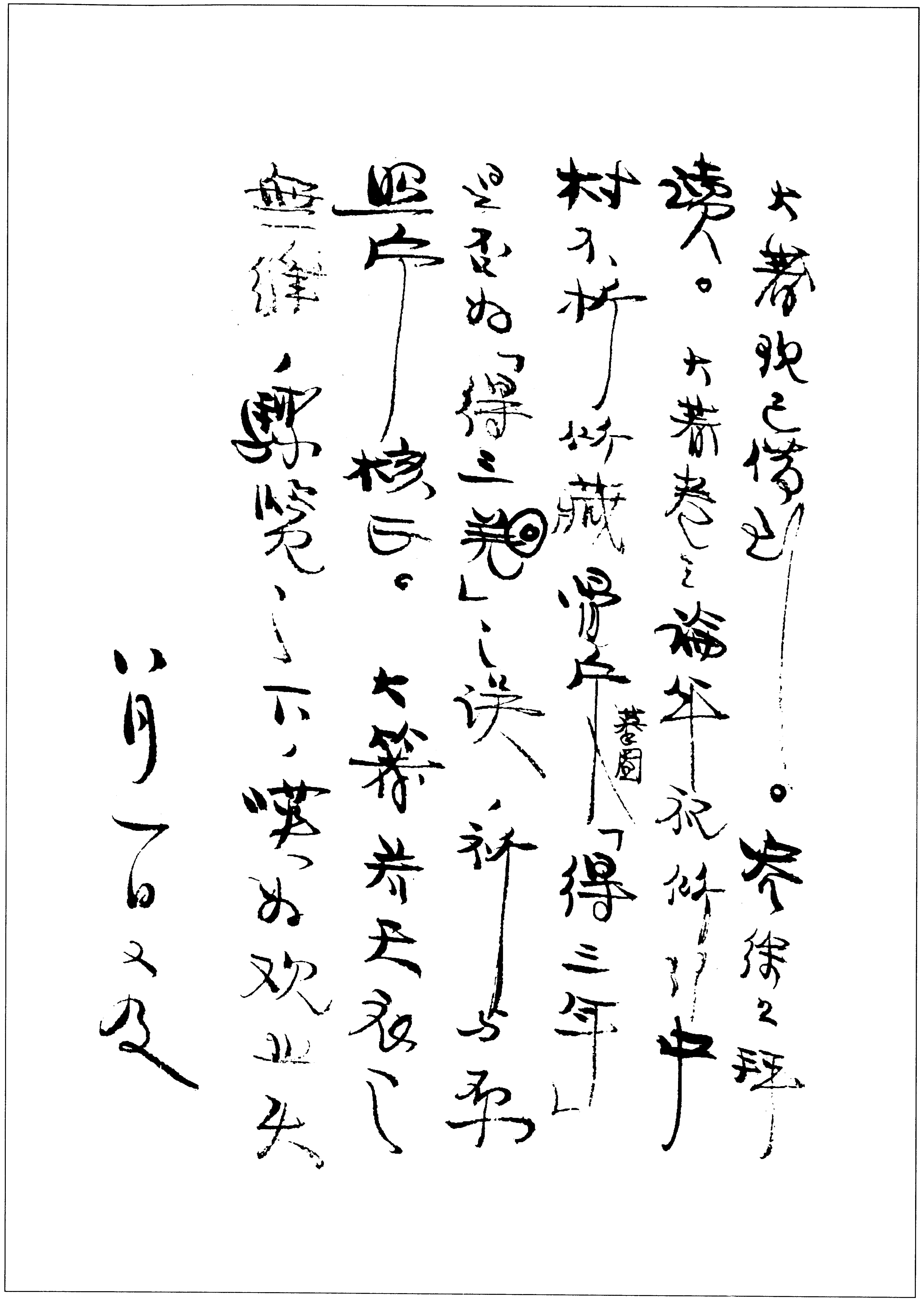

大著既已借[illegible]——。[illegible]

贈人。大著[illegible]中村不折所藏骨片「得三年」（摹圖）[illegible]如「得三[illegible]」之誤，祈一[illegible]照片校正。大著尚未收到，無[illegible]，[illegible]下，[illegible]欲[illegible]矣。

八月七日又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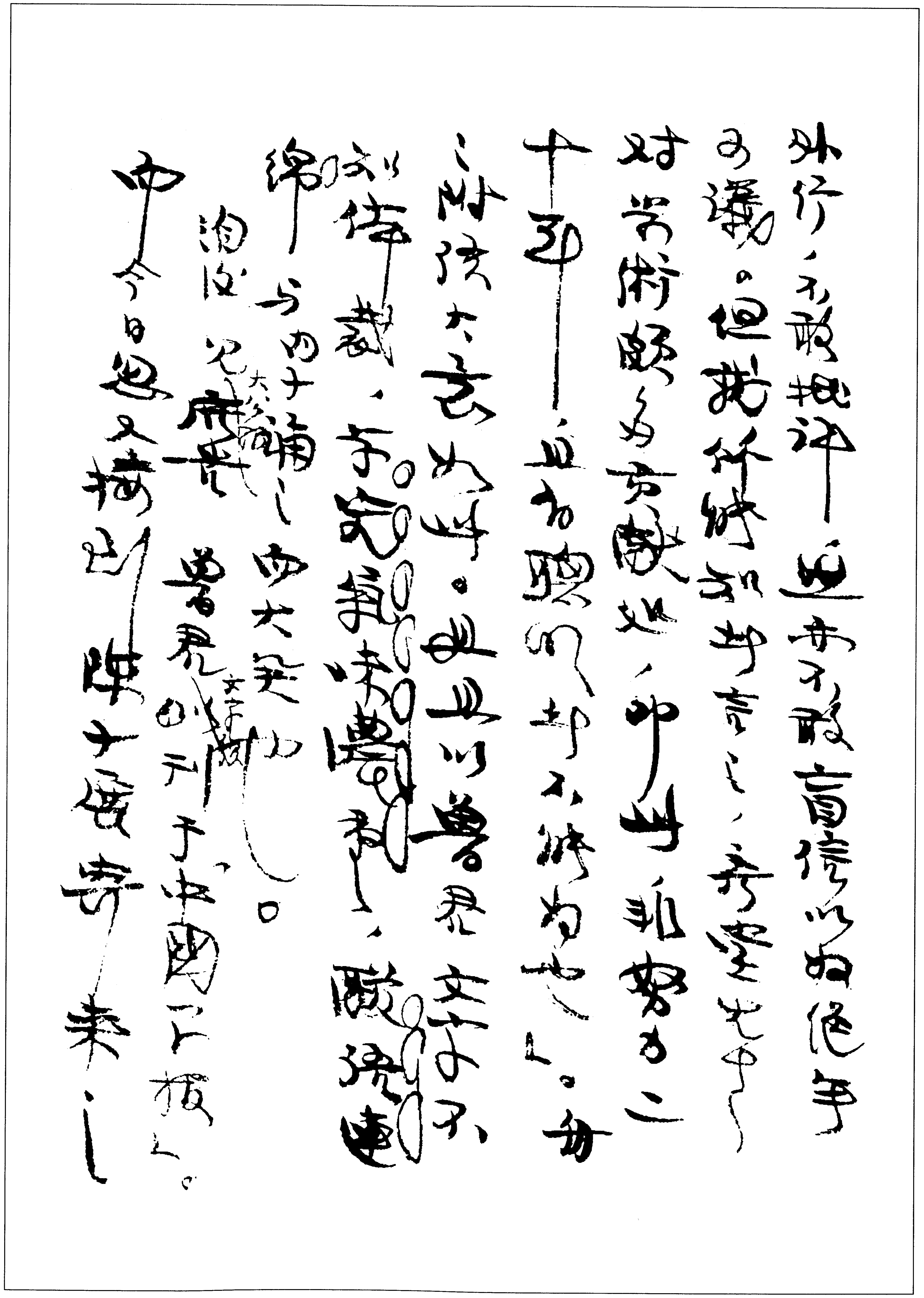

外行，不敢批評，亦不敢盲信以為[illegible]
之識。但我們都知其言之，有理也。
對學術態度之嚴謹處，即此可見其努力之
十分——並亦聽聞其不得為也。故
附從大意如此。此並以魯君文字不
（刻）傳[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三五～八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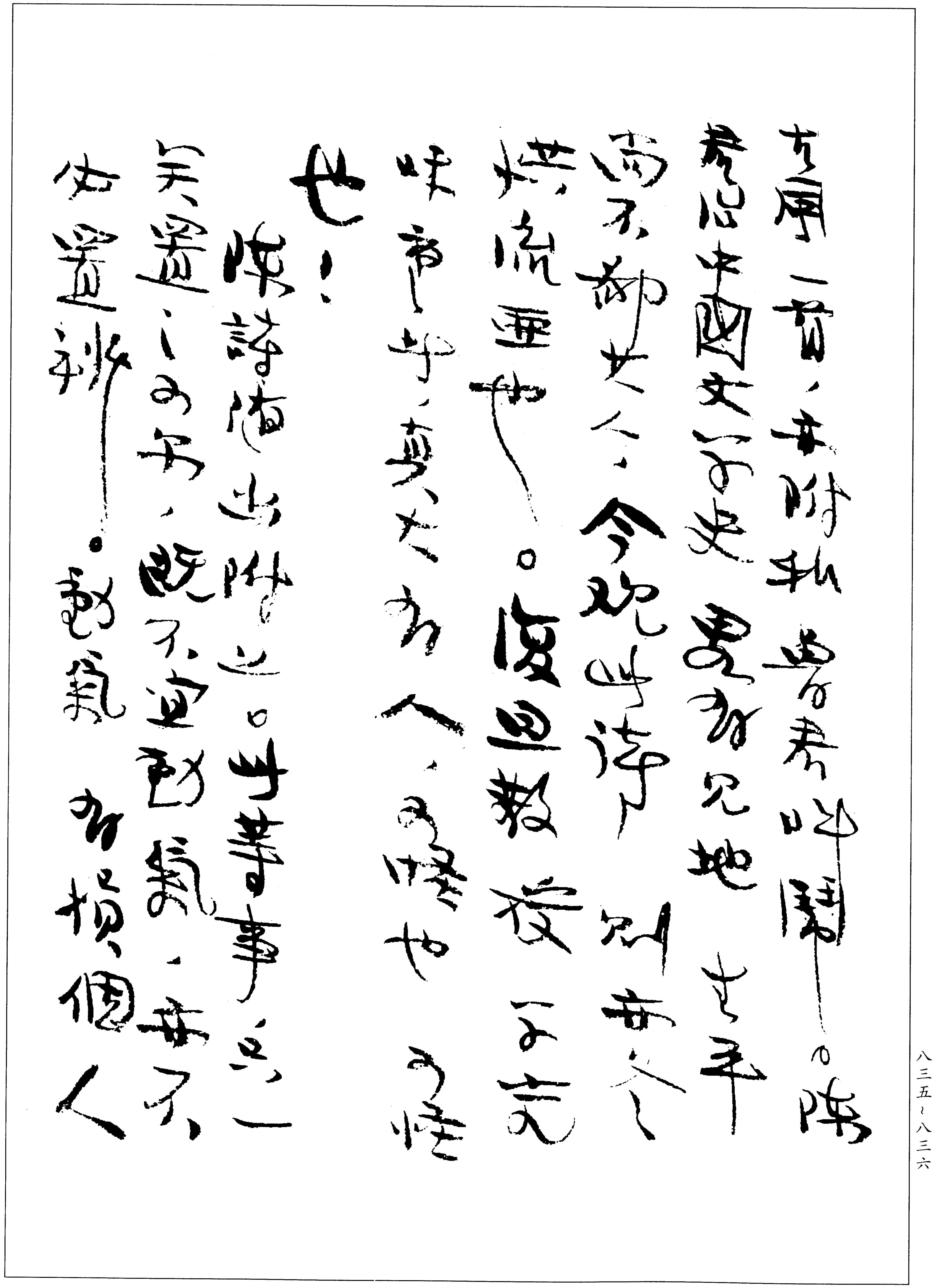

支那一詞，本附於書者之前——陳
君以中國文字史學研究地[illegible]
而不顧其大全。今觀此譯，則亦
其流亞也。復旦教授之完
味耳[illegible]為人，可怪也可怪
也！
陳請惟出附之。此等事亦一
笑置之可也，既不宜動氣，亦不
必置辯——動氣則徒損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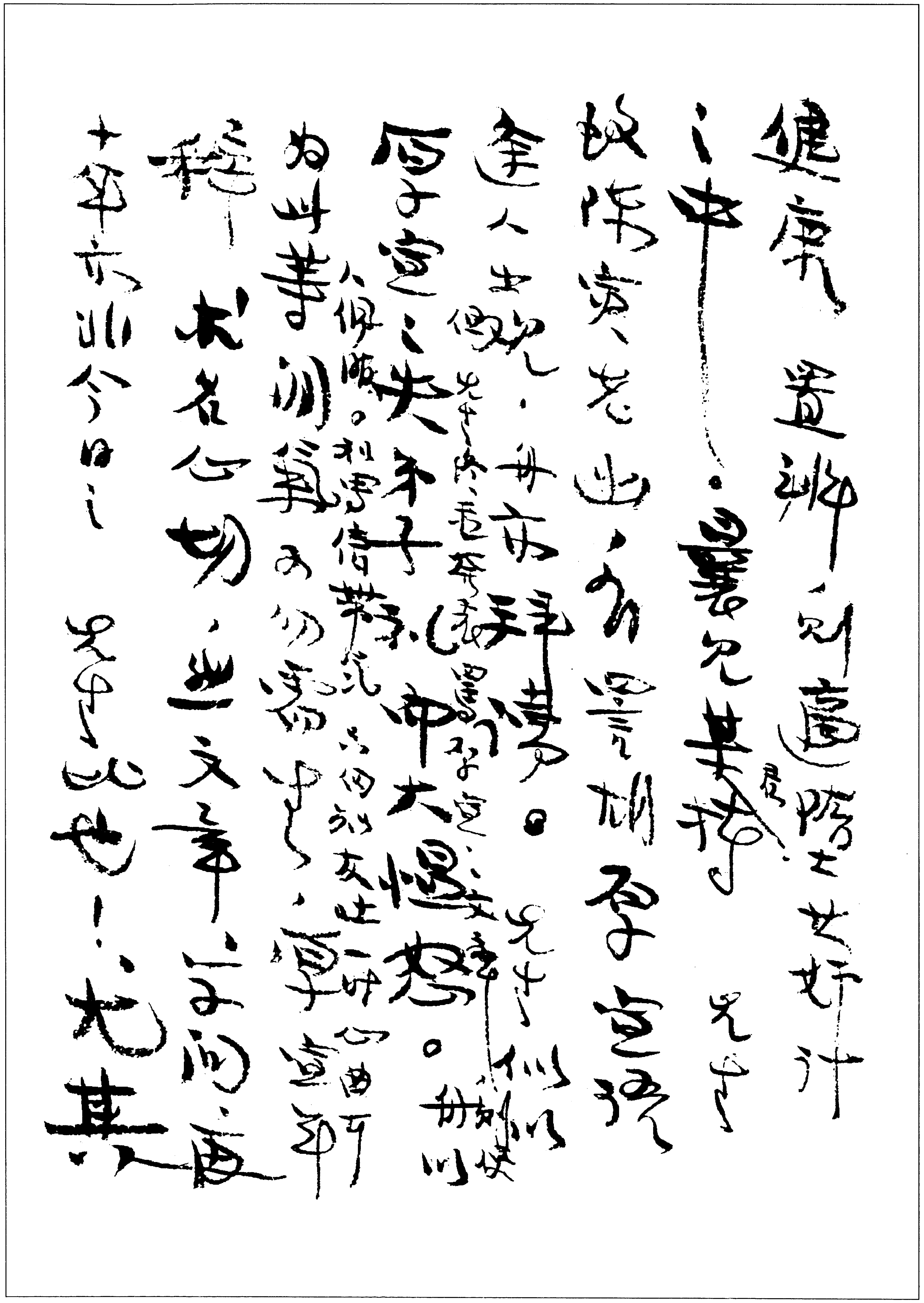

健康，置諸別處，頗是好計
之中——。囊見其稿 兄云云
故陳寅恪也，亦嘗胡厚宣張
[illegible]人書見，毋庸拜讀。 兄云似[illegible]
厚宣之失，本予中大慍怒。[illegible]
為此書[illegible]，厚宣[illegible]
稿——[illegible]名心切，此文章之子問，更
十年前[illegible]今日之 兄[illegible]也！尤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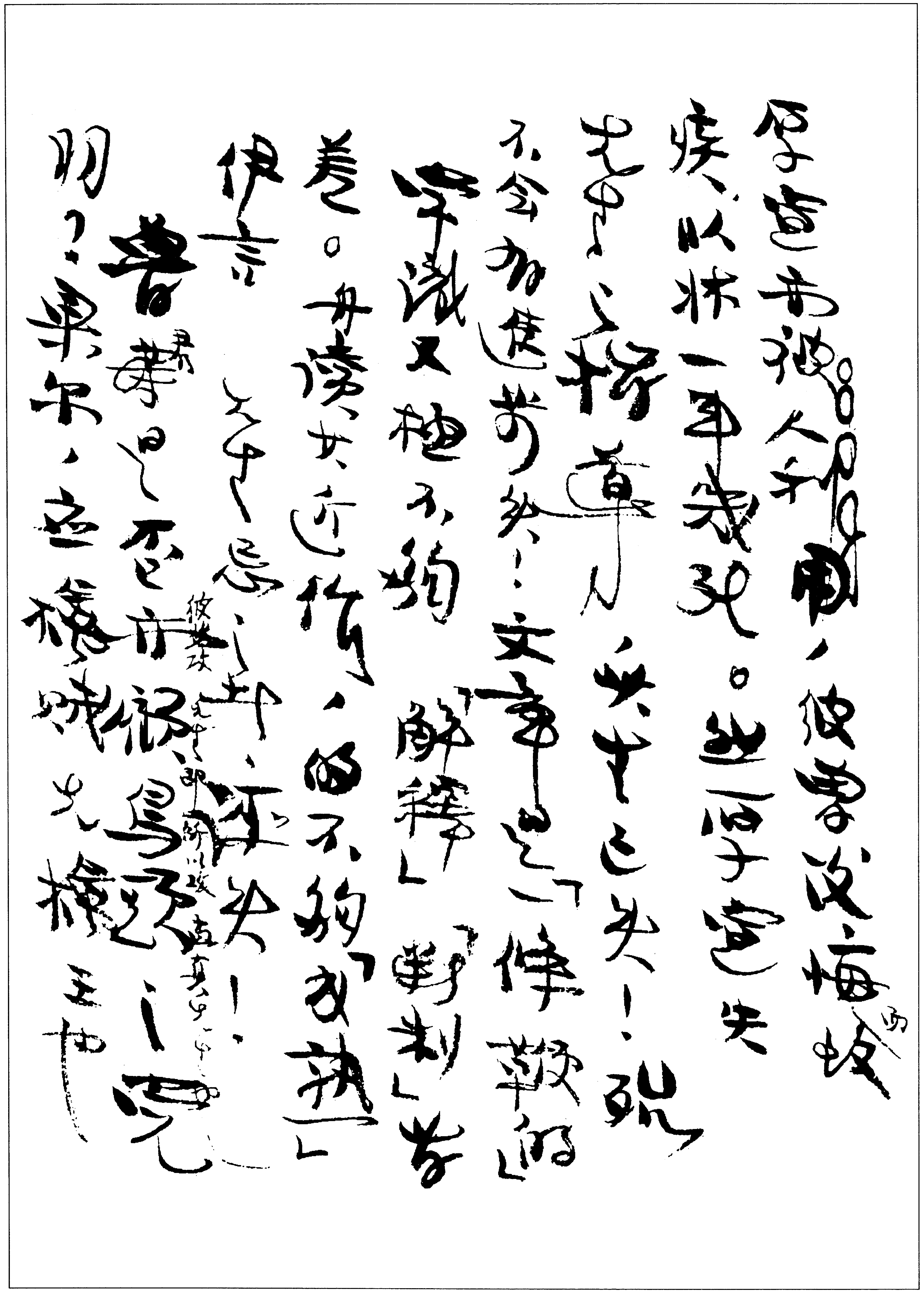

厚宣亦被人利用，彼書沒有攻
疾，以狀一年幾死。此厚宣失
[illegible]之指導人，失之矣！說
不會加速[illegible]矣！文章之「佳難」
字識又想不夠「解釋」「判斷」者
差。毋寧其[illegible]行，而不夠「成熟」
伊言 [illegible]之[illegible]矣！
書 書已不[illegible]之一完
明？果然，[illegible]王也

八三七～八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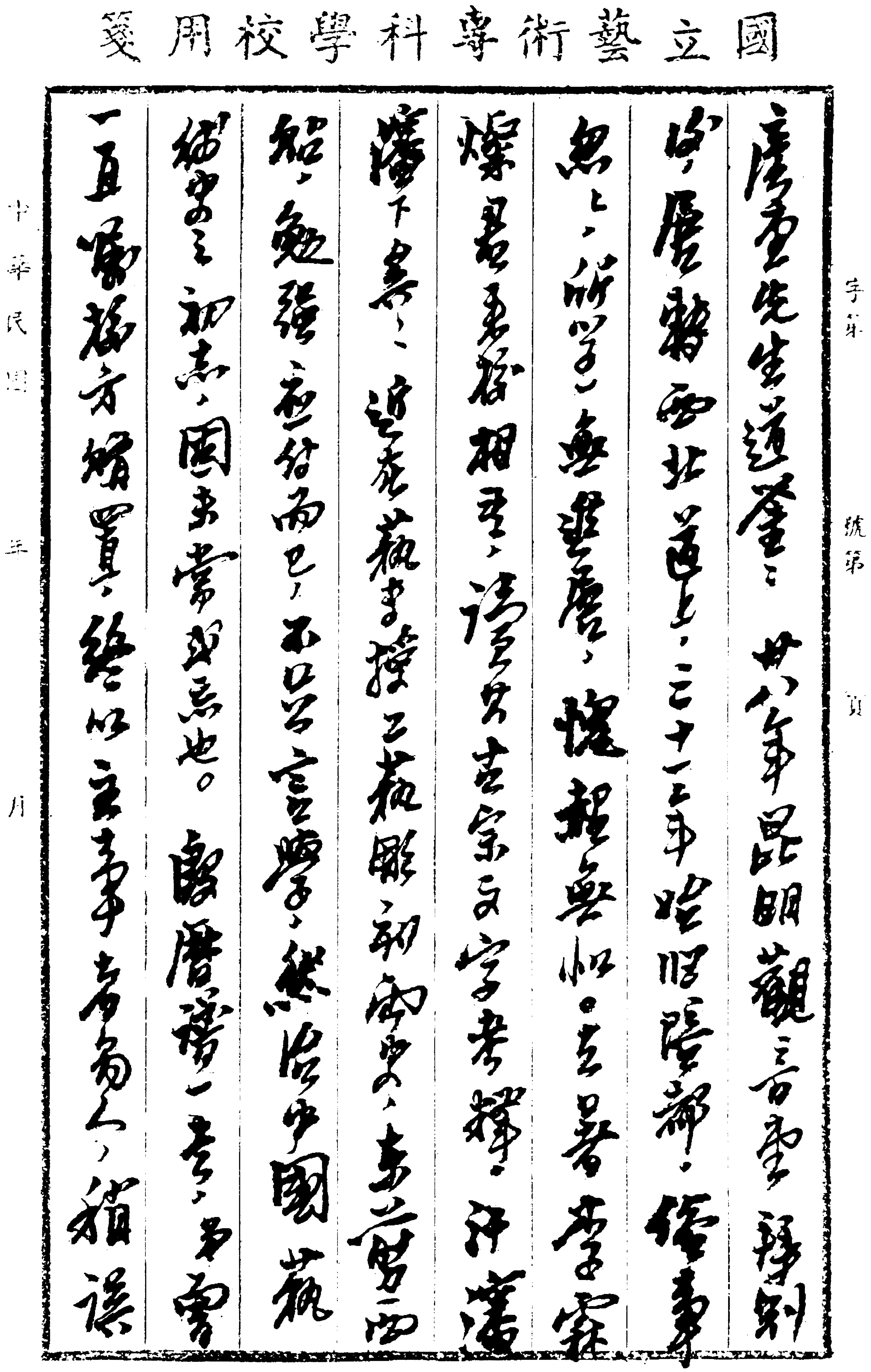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用箋
字第　號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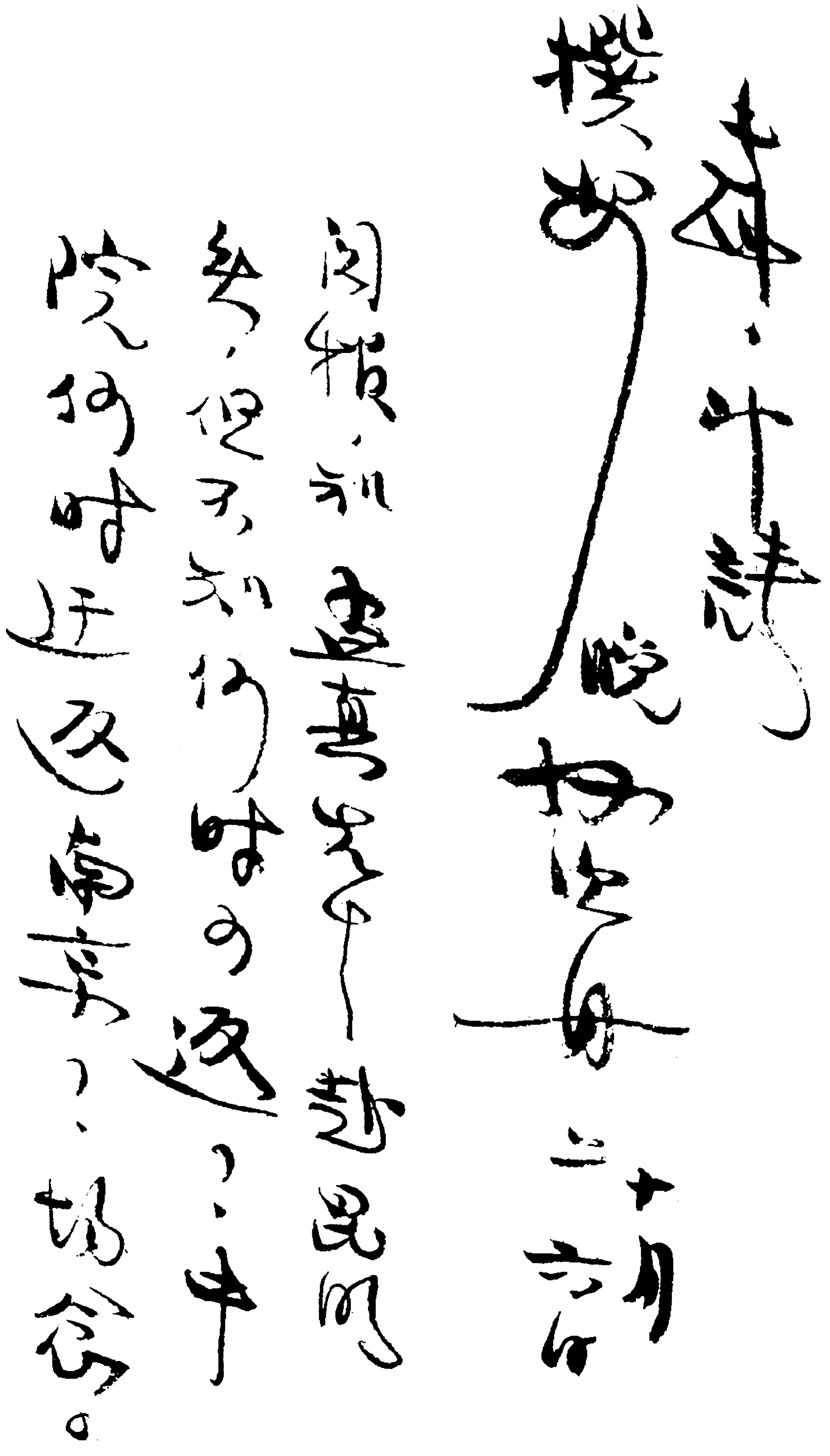

八三九～八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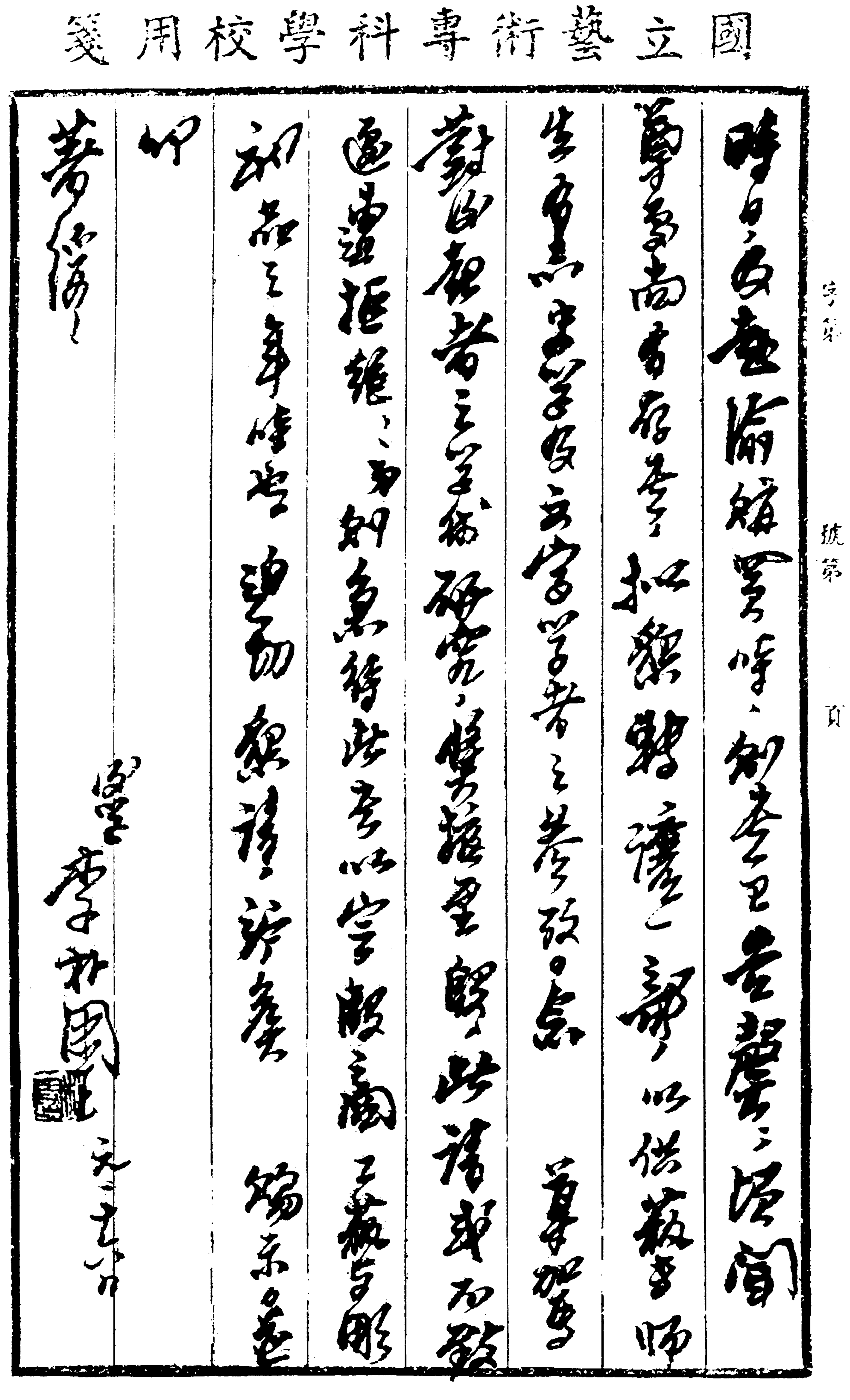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用箋

字第　號第　頁

昨日在[illegible]渝館晤[illegible]，知吾兄已有殷曆譜，聞
尊處尚有存書，擬懇轉讓一部，以供敝校師
生及[illegible]學校方面學者之參考。[illegible]
藝術者之學術研究、[illegible]此種[illegible]
[illegible]拒絕，而如急待者以實[illegible]
初品之年，惟望鼎力鑒諒[illegible]
叩
著綏

學 李朴園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四一～八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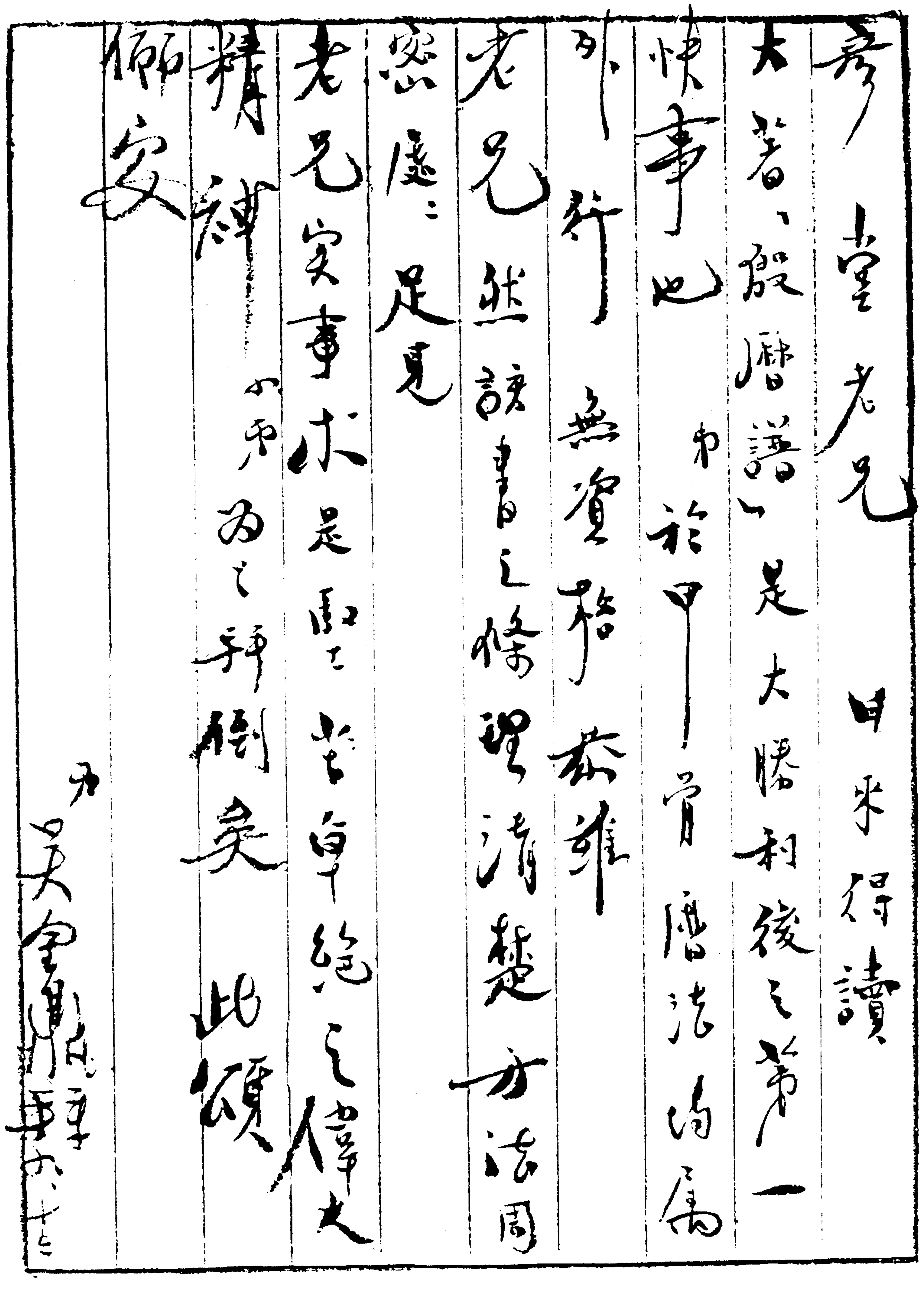

彥堂老兄：日來得讀
大著《殷曆譜》，是大勝利後之第一
快事也。弟於甲骨、曆法均屬
外行，無資格恭維
老兄。然讀書之條理清楚、方法周
密處處足見
老兄實事求是之態度，卓絕之偉大
精神（小弟為之拜倒矣）。此頌
儷安

弟 吳金鼎拜 卅六、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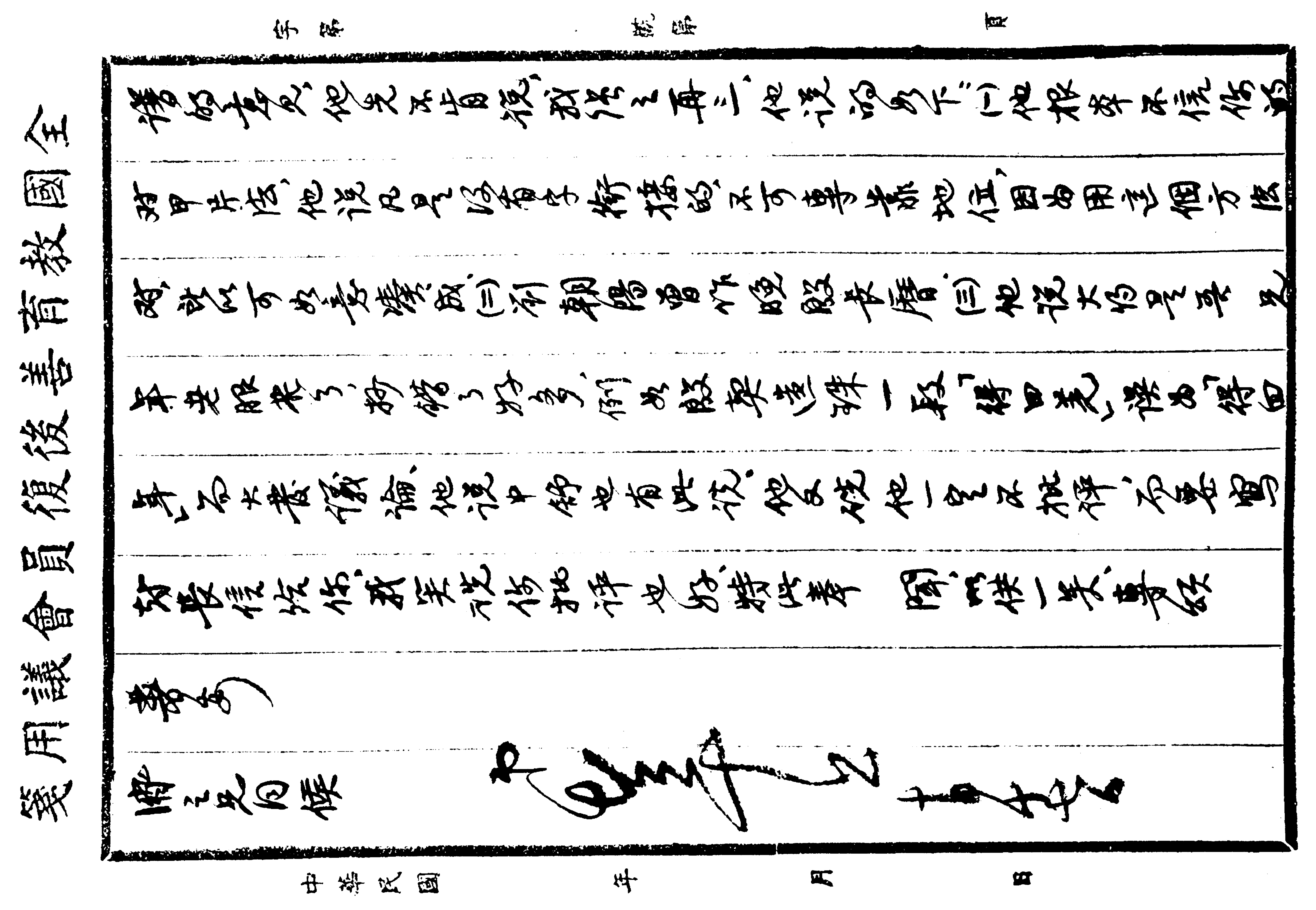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用箋

字第　號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八四三～八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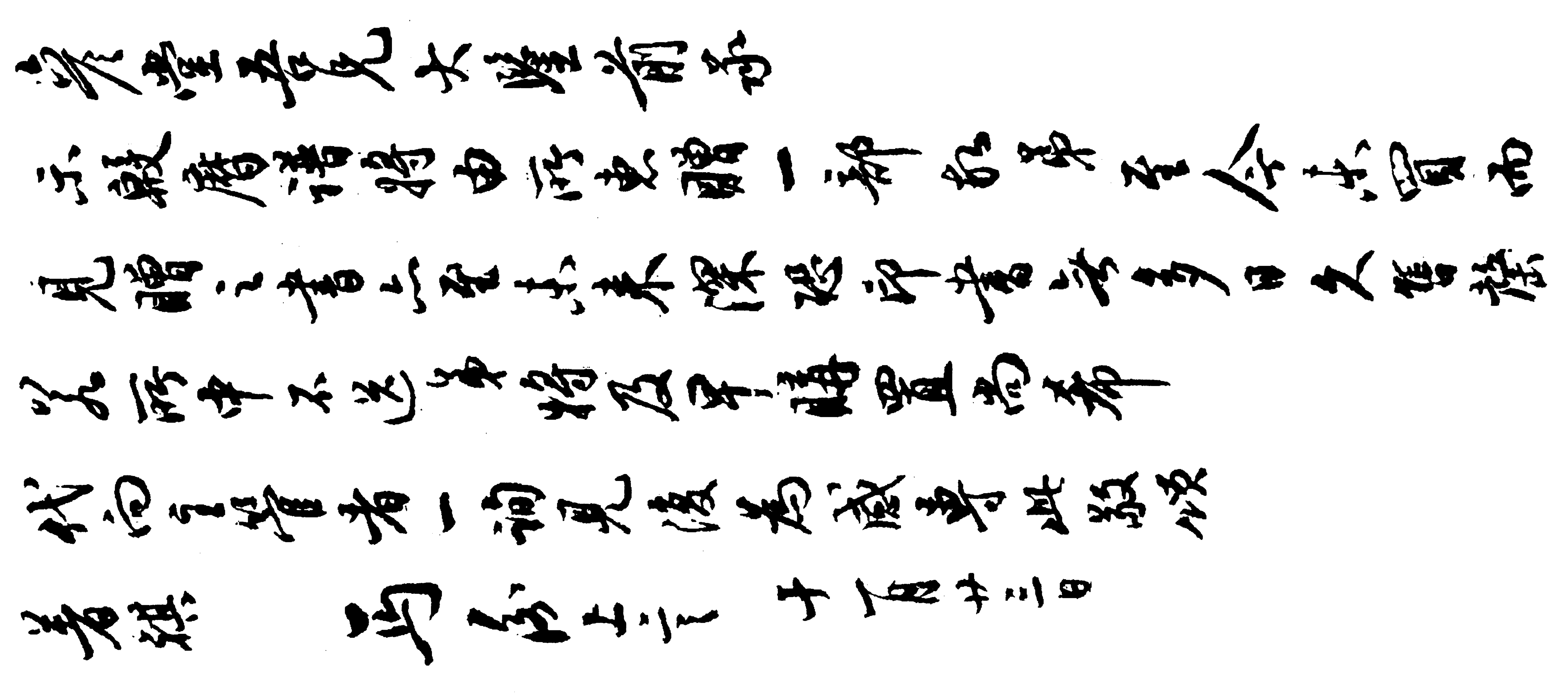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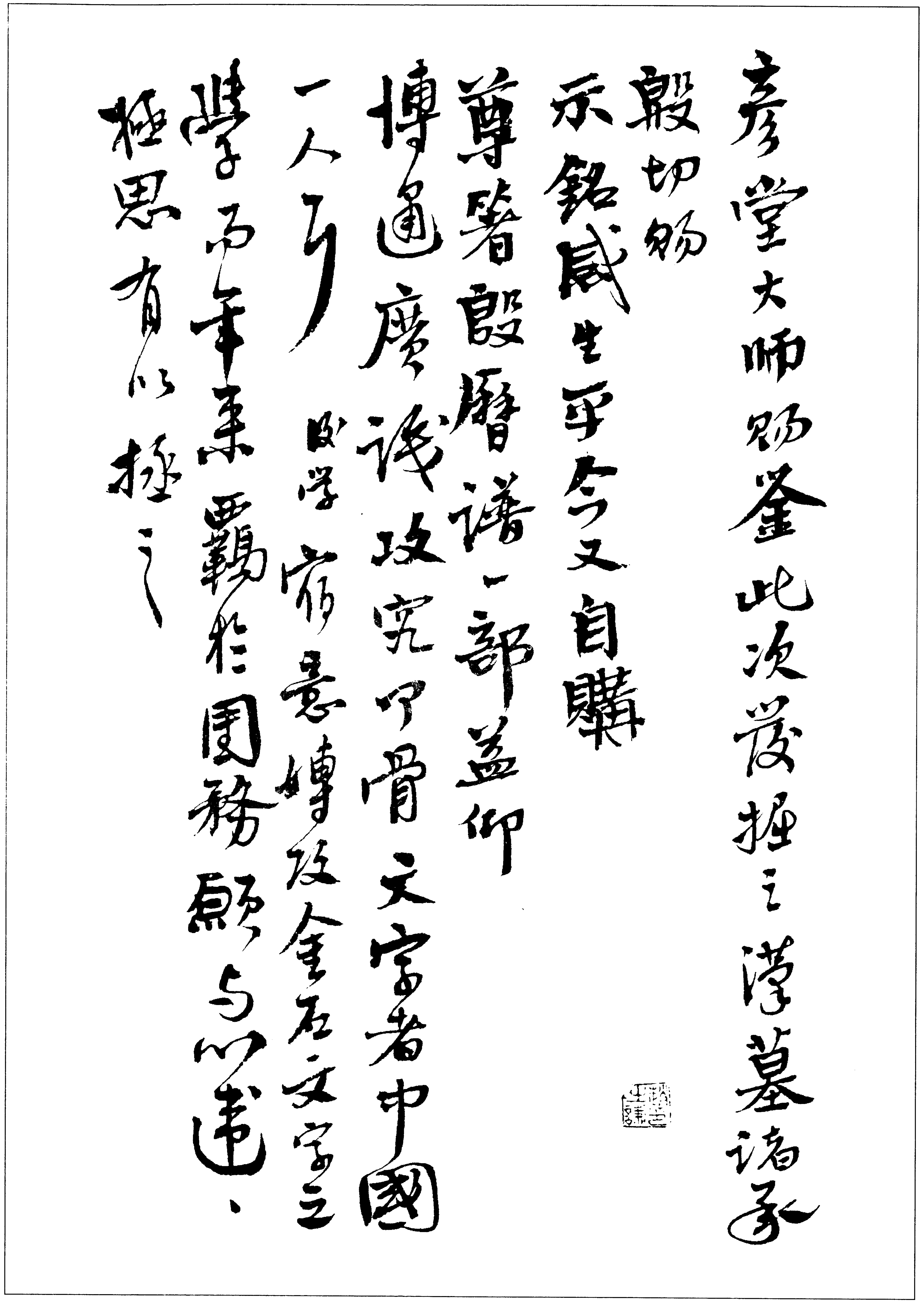

彥堂大師賜鑒此次發掘之漢墓諸承
殷切賜
示銘感生平今又自購
尊著殷曆譜一部益仰
博通廣識攻究甲骨文字者中國
一人耳晚學宿意博攷金石文字之
學而年來羈於國務願与心違、
極思有以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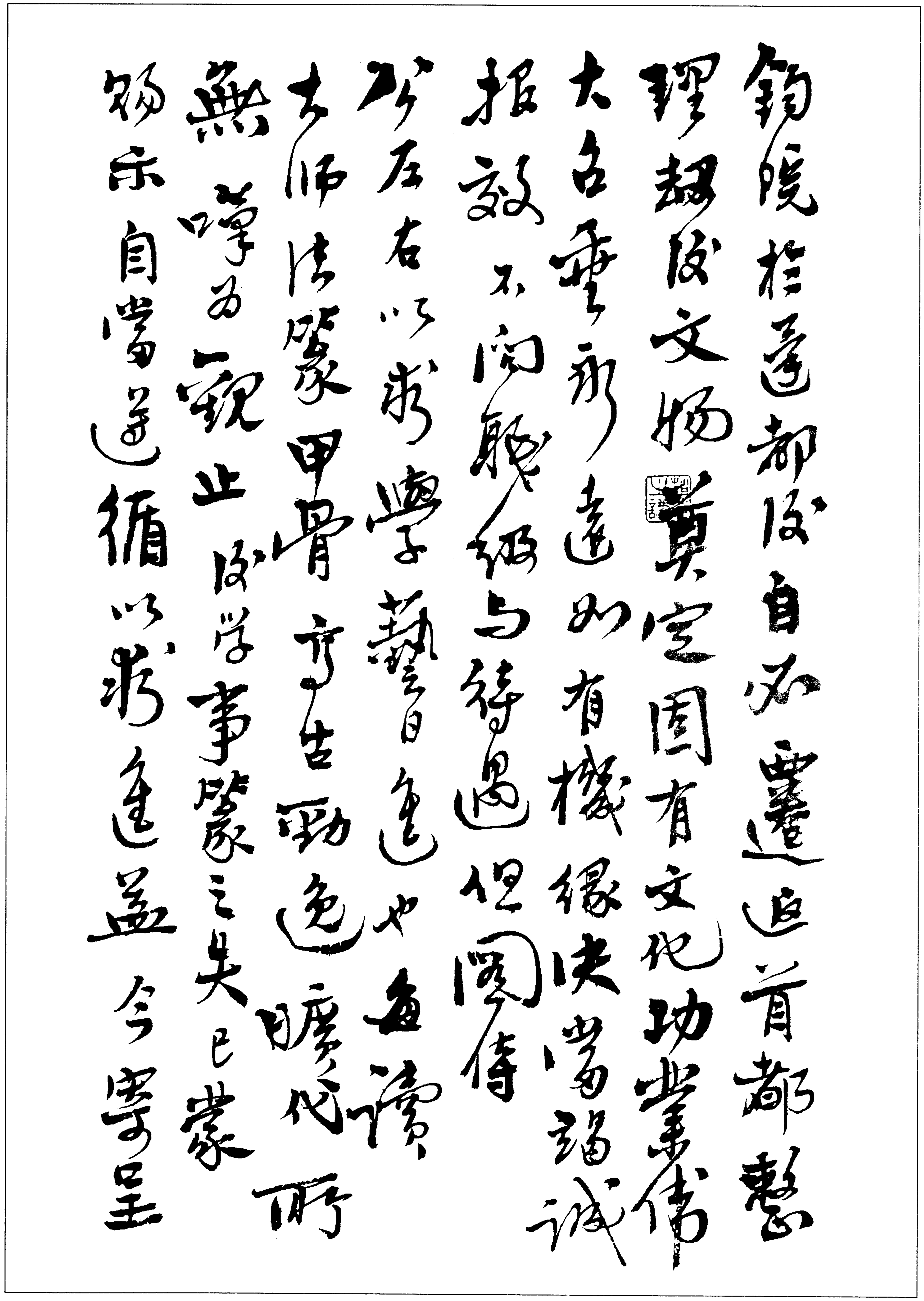

鈞院於遷都後自必屢遷返首都整
理掘得文物奠定國有文化功業偉
大名垂永遠如有機緣決當竭誠
報效不問職級与待遇但圖侍
於左右以求學藝自進也每讀
大師法篆甲骨亦古勁逸曠代所
無嘆為一觀止晚學書篆之失已蒙
賜示自當遵循以求進益今寄呈

八四五～八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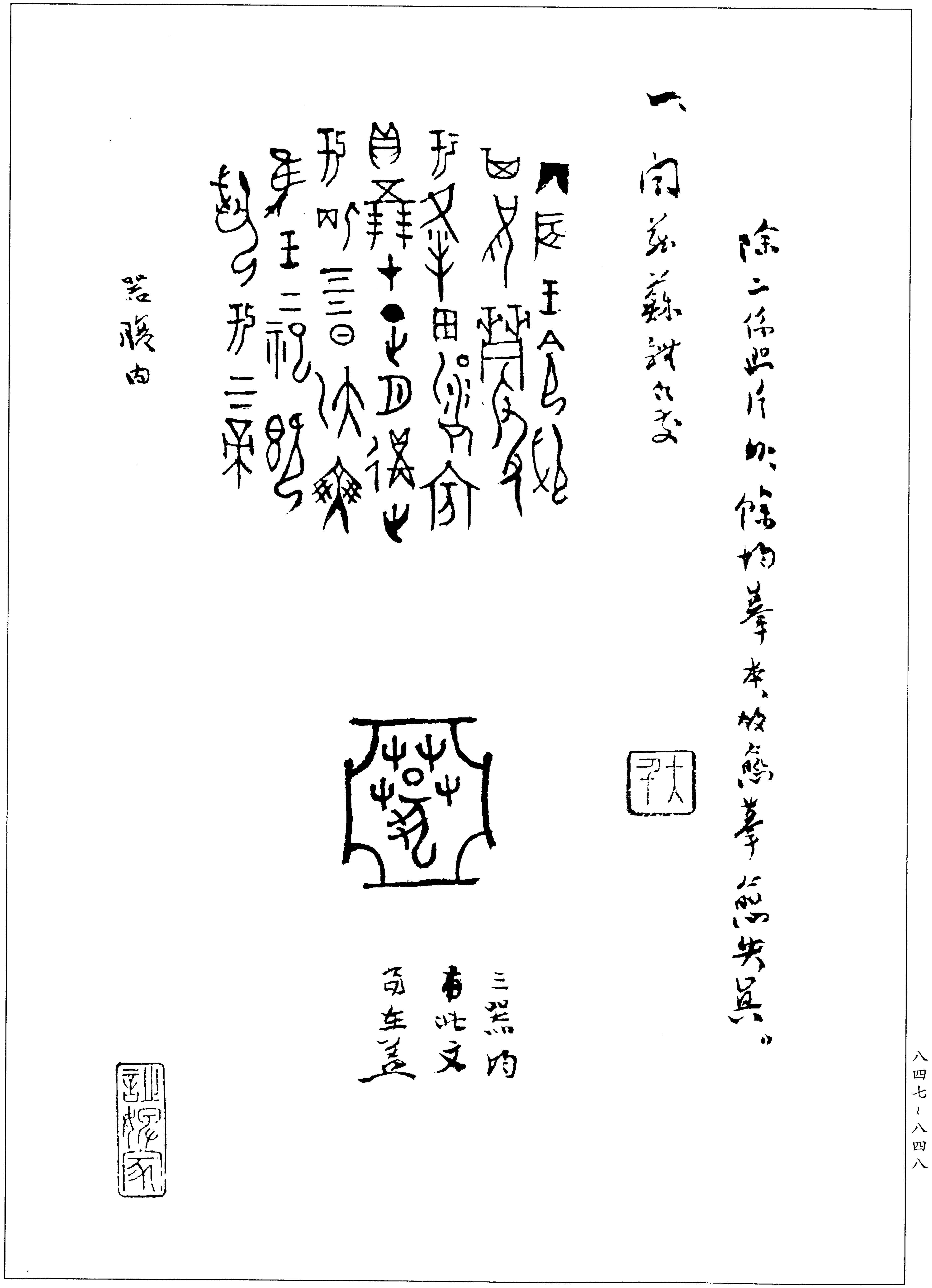

八四七～八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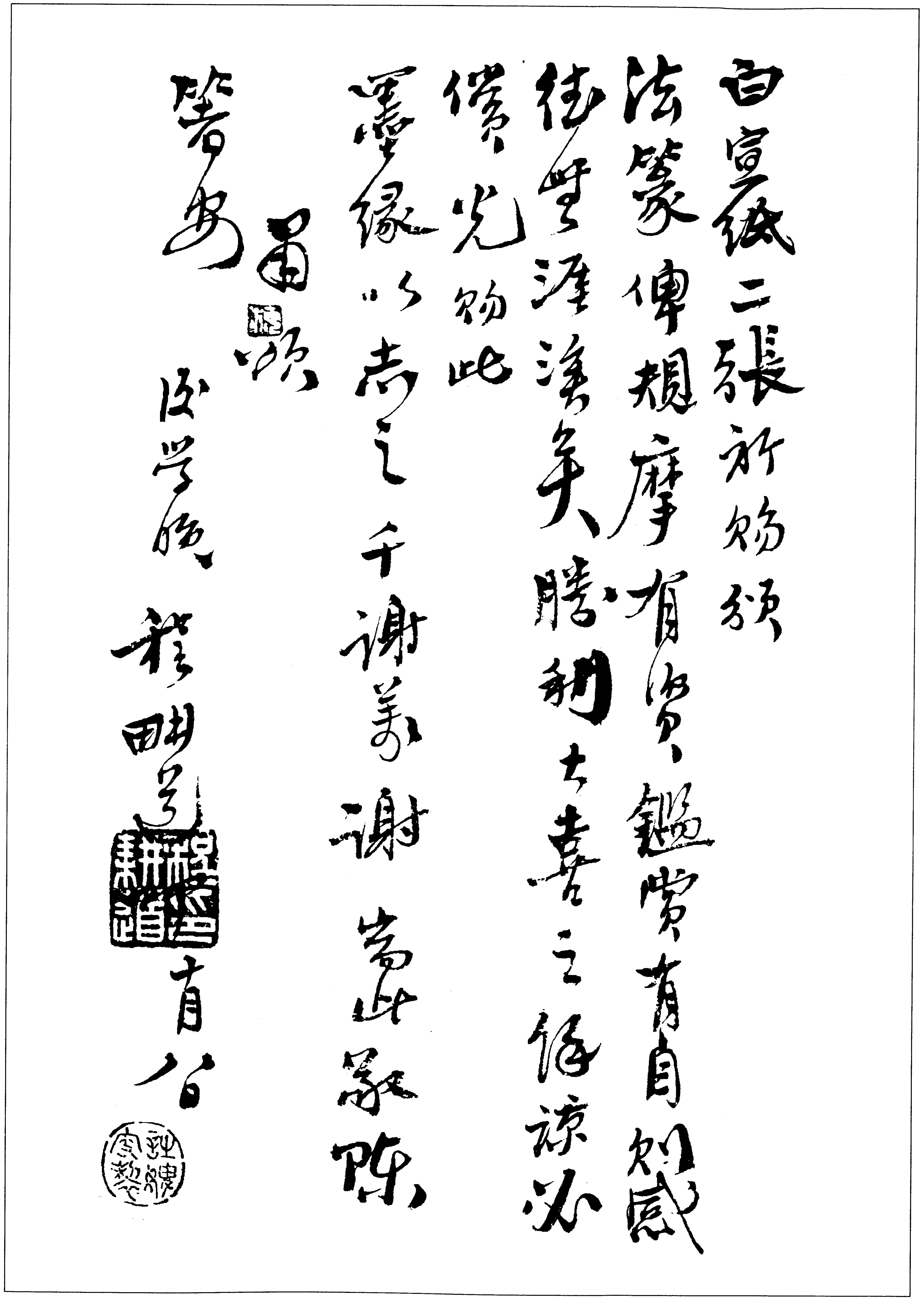

二、閩孫張徵彬家

此处原照不明
〔?〕左旁似有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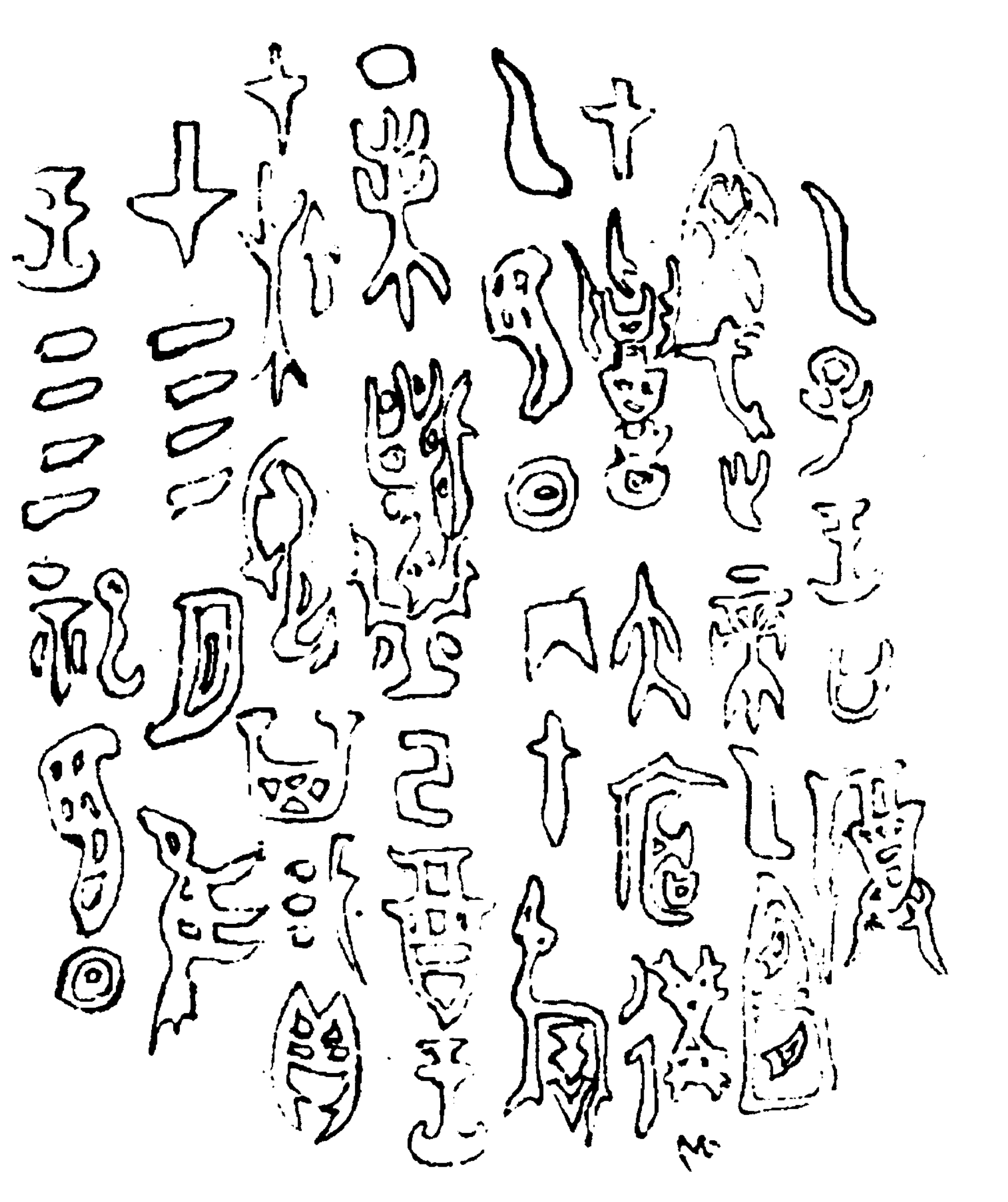

三、傳往滬上，暨于省吾有一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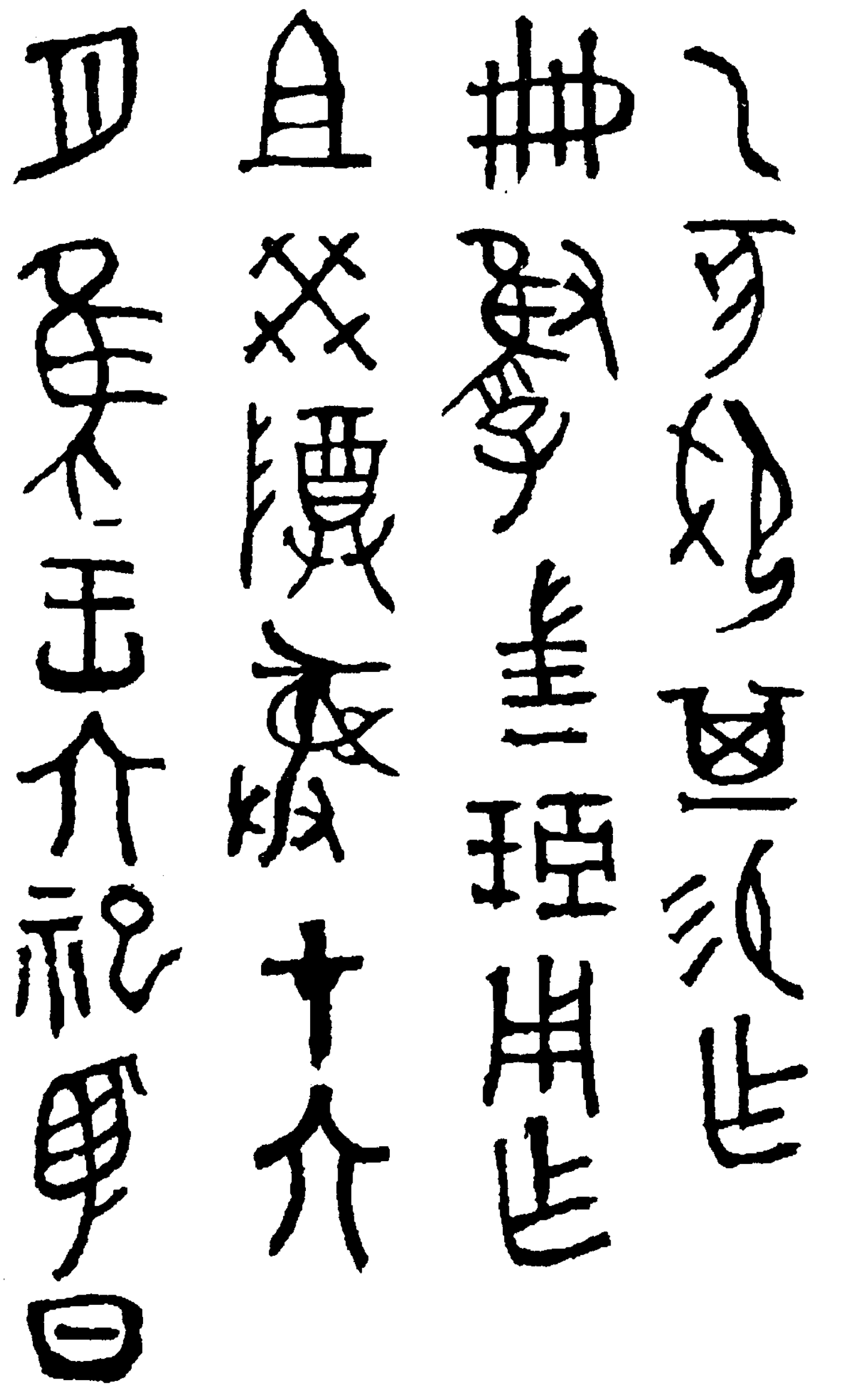

八四九～八五〇

彥堂吾兄侍史：不通音信久矣，時於 鼎堂處得悉
起居，慰頌。
承賜大著已敬拜讀，弟於曆法一竅不通，只有合十讚歎耳。以為發現之
三器，補證
尊說，當更確切者。
弟為學不執成見，當依若竹𥳑颯颯，邦其之名而言，不必以帝辛之舛分別
從之。
兄言如月，衛先生以甲文中之雲雷印文為史料中之瑰寶，固甚精當，
但以其所舉諸條文之則似稍薄弱。有時地下之材料與文獻中之材料離之兩
美，合之兩傷者甚多，蓋不必強同也。鄙見 如來談文化研究機關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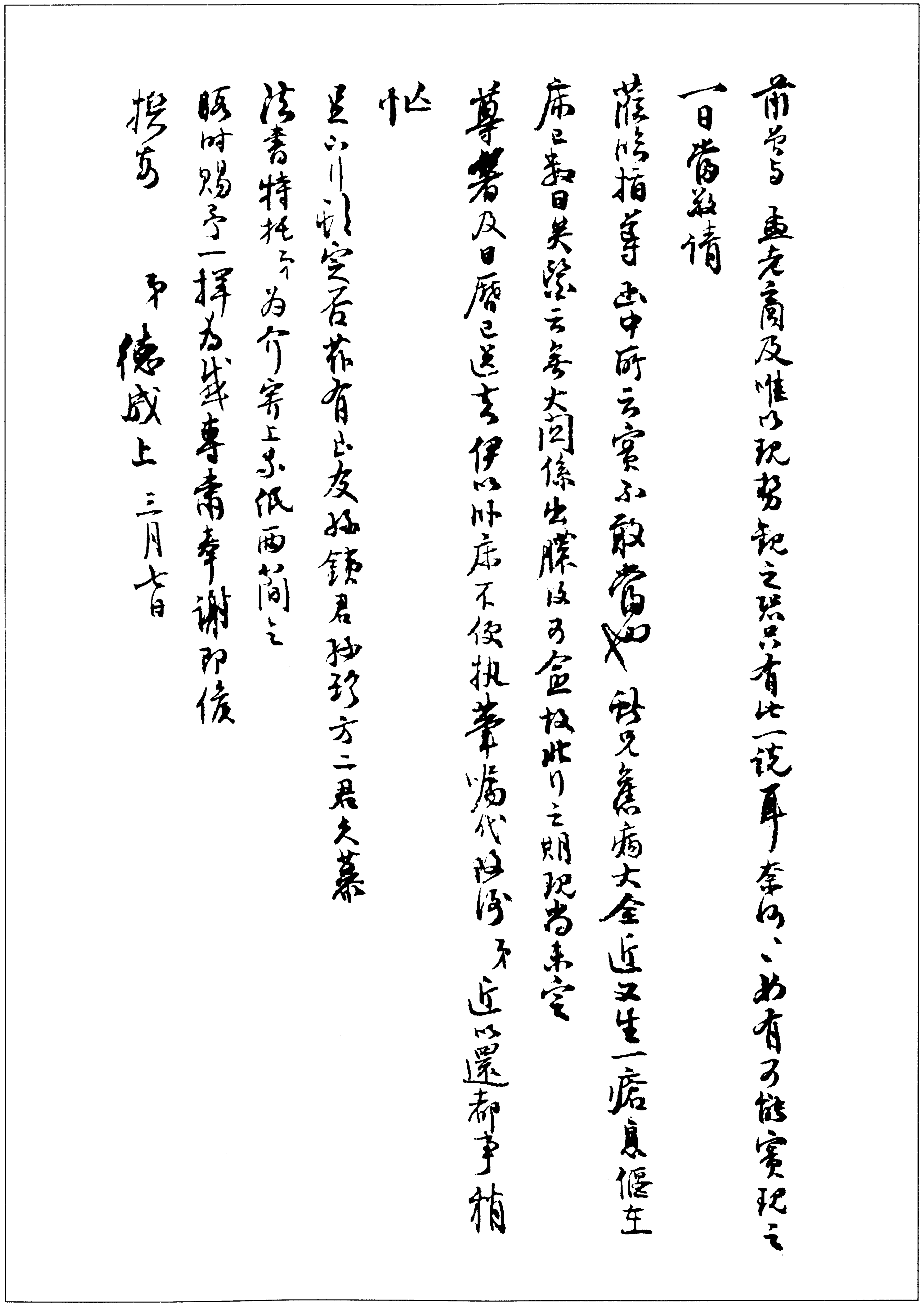

前蒙 垂示商及惟以現勢記之然只有此一說耳奈何奈何如有可能實現之
一日當敬請
蒞臨指導 函中所云實不敢當也 家兄舊病大發近又生一瘡負偃在
床已數日矣[illegible]大同係出[illegible]北行之期現尚未定
尊著及日曆已送去伊以臥床不便執筆囑代致謝弟近以還都事稍
忙
足下[illegible]定居於有之友好錢君拙珍方二君久慕
法書特托弟為介寄上紙兩簡之
暇時賜予一揮為感專肅奉謝即候
撰安
弟 德成上 三月七日

八五一～八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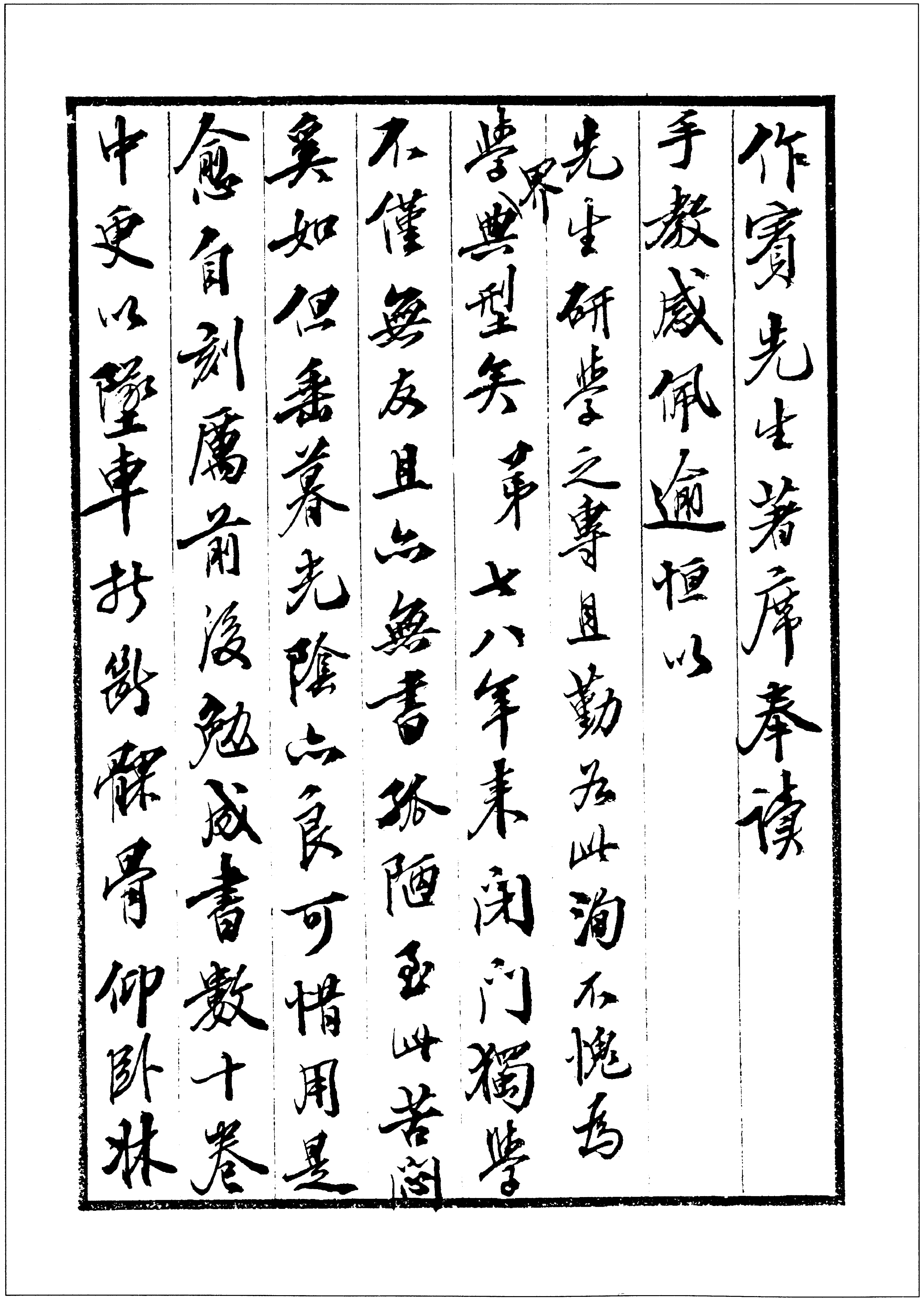

作賓先生著席奉讀
手教感佩逾恒以
先生研學之專且勤若此洵不愧為
學界典型矣弟七八年來閉門獨學
不僅無友且亦無書孤陋至此苦悶
奚如但垂暮光陰亦良可惜用是
愈自刻厲前後勉成書數十卷
中更以墜車折斷髁骨仰卧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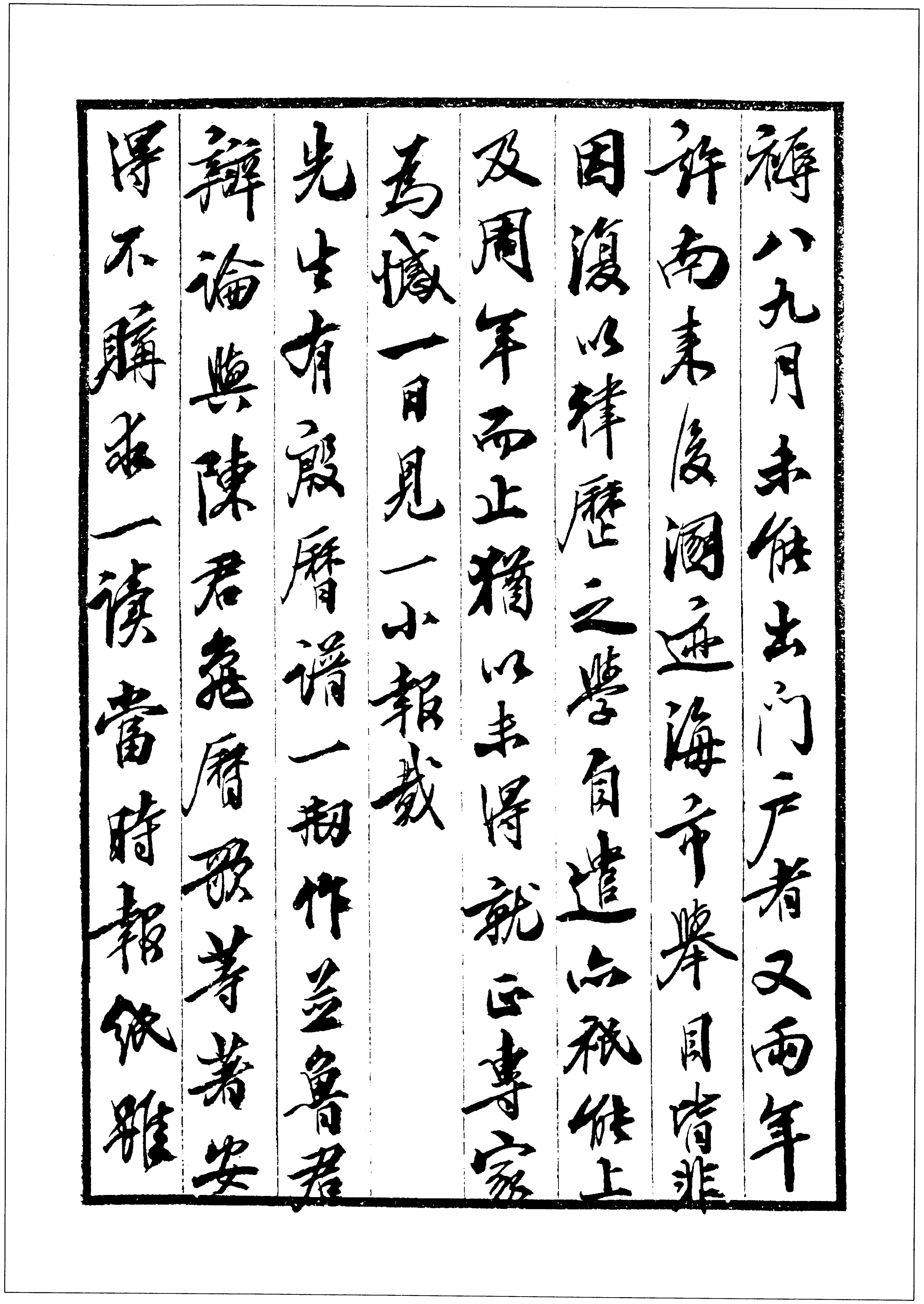

褥八九月未能出門戶者又兩年許南來後混迹海市舉目皆非因復以律歷之學自遣亦祇能上及周年而止猶以未得就正專家爲憾一日見一小報載

先生有殷曆譜一部作並魯君辯論與陳君遵媯曆數等著安得不購求一讀當時報紙雖

八五三～八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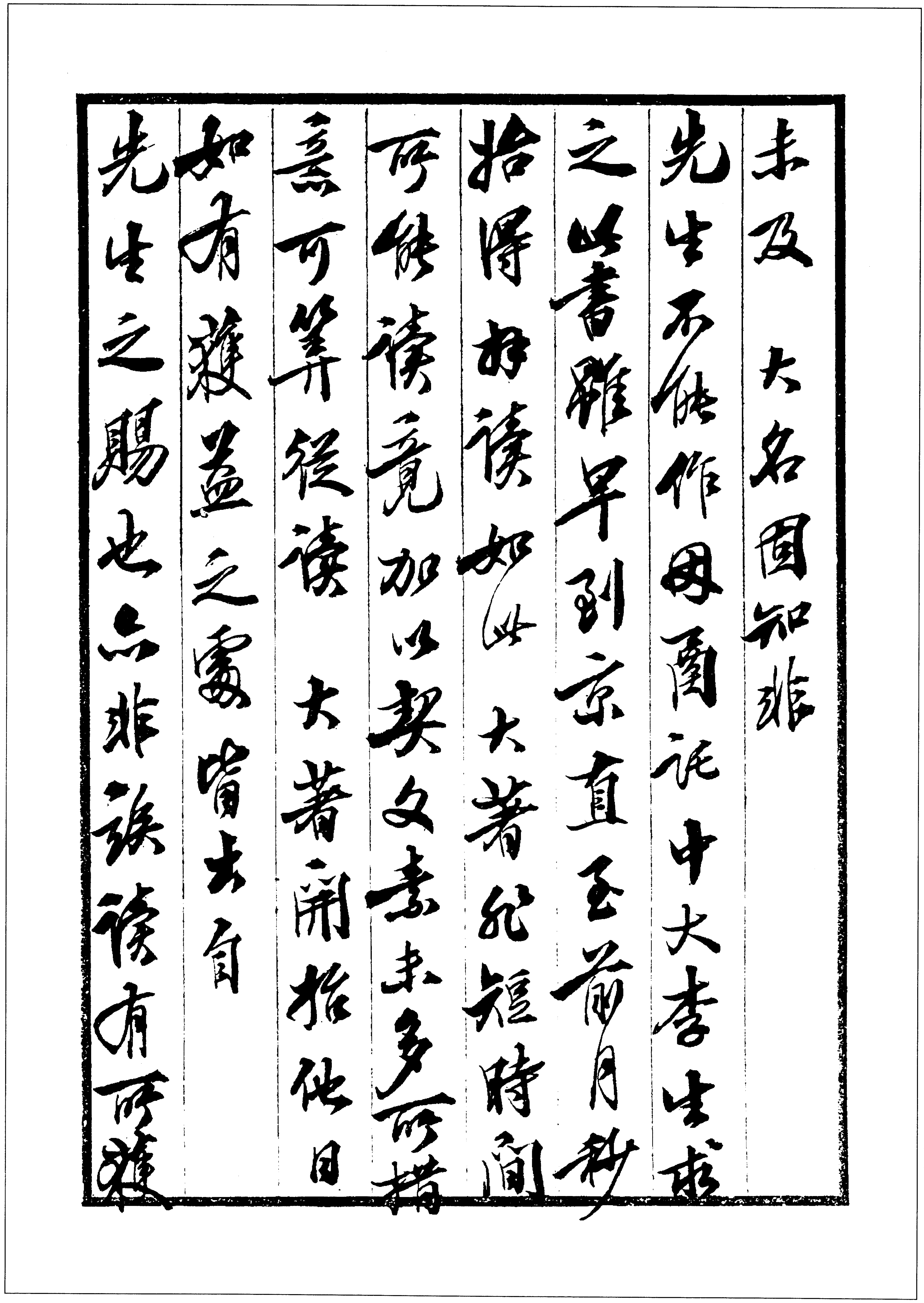

未及　大名因知非

先生不能作因函託中大李生求之以書雖早到京直至前月杪始得拜讀如此　大著絕短時間所能讀竟加以契文素未多所措意可算從讀　大著開始他日如有獲益之處當出自

先生之賜也亦非誤讀有所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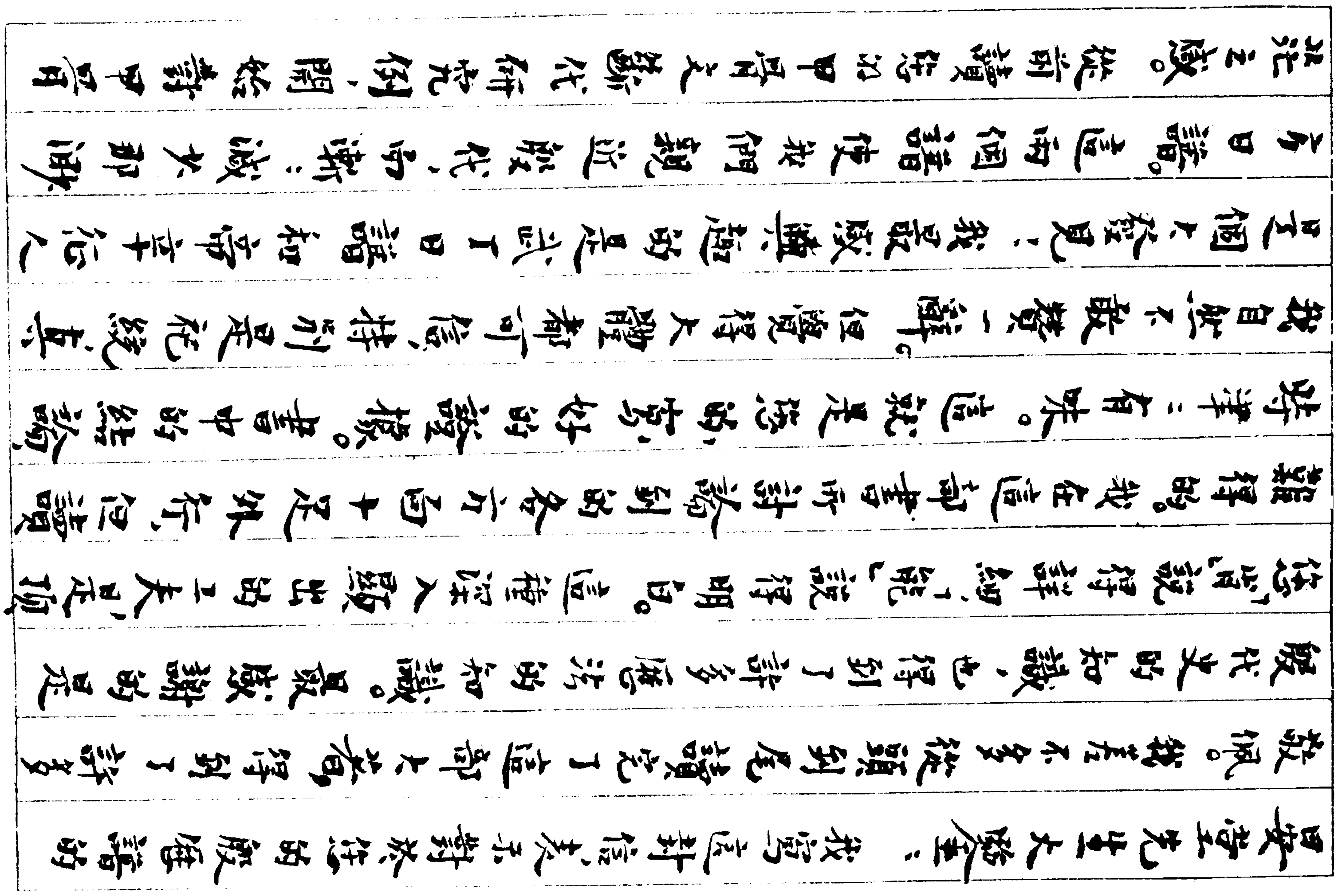

日要替先生大[illegible]。我寫這封信，是表示對於你的殷曆譜的
敬佩。我雖不多從頭到尾讀完了這部大著，得到了許多
殷代史的知識，也得到了許多曆法的知識。最感謝的是
你的說得詳細、說得明白。這種深入顯出的工夫，可是頂
難得的。我在這部書所討論到的各方面，十足外行，但讀
時津津有味。這就是你的寫好的證據。書中的結論，
我自然不敢贊一辭，但總覺得大體都可信，特別是[illegible]、直示
日至個人發見。我最感興趣的是武丁日譜和帝辛征人
方日譜。這兩個譜使我們親近殷代，而[illegible]：成大部時
北江之感。從前讀你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開始對甲骨有

八五五～八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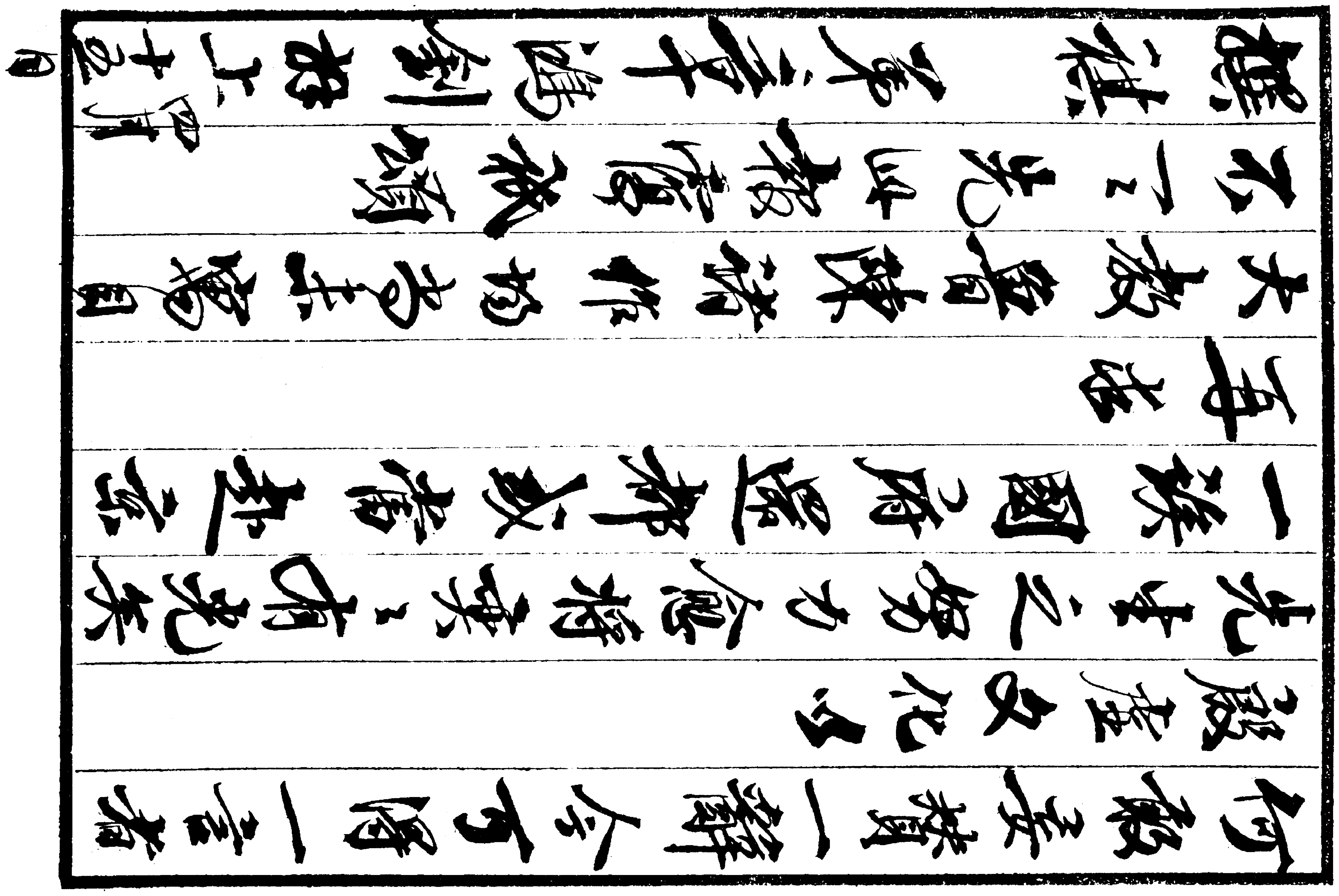

八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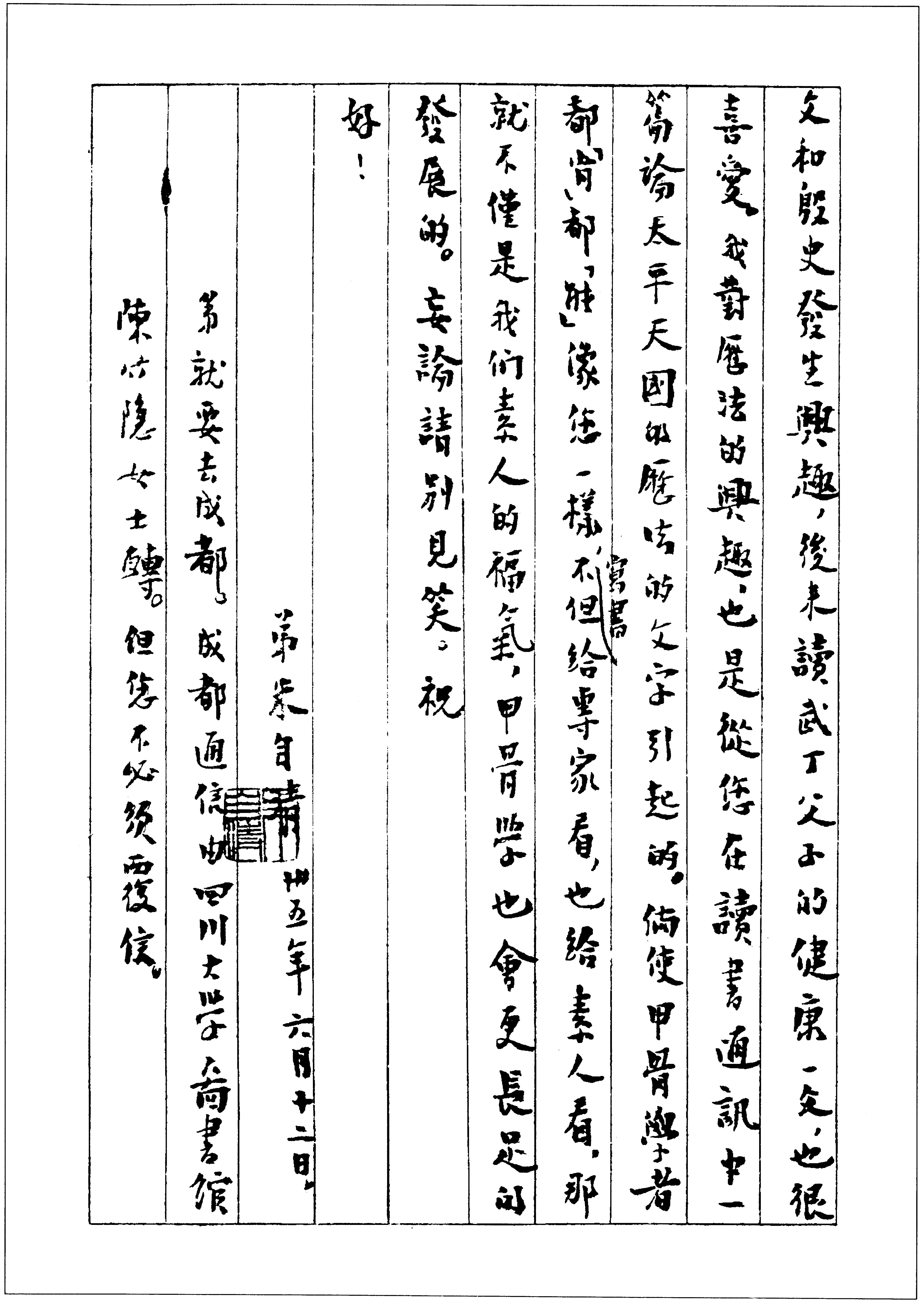

文和殷史發生興趣，後來讀武丁父乙的健康一文，也很喜愛。我對曆法的興趣，也是從您在讀書通訊中一篇論太平天國的曆法的文字引起的。倘使甲骨學者都肯、都能像您一樣寫書，不但給專家看，也給素人看，那就不僅是我們素人的福氣，甲骨學也會更長足的發展的。妄論請別見笑。祝

好！

弟蒙自 卅五年 六月十二日

弟就要去成都。成都通信地 四川大學圖書館

陳竹隱女士轉。但您不必須回復信。

# 續殷曆譜

嚴一萍撰

藝文印書館印行

據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九年元月版影印

## 目錄

再版序……一
初版自序……三
一論「殷曆譜糾譑」……一
一論「殷曆譜糾譑」後記……三五
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四七
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六七
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藪內清）……八一
我的聲明……一〇一
殷曆譜「旬譜」補……一三三
卜辭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一四一
卜辭癸未月食辨……一五五
文武丁㞢祭新譜……一六九

文武丁祀譜……一七九
䵼祭祀譜……二二三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二三三
殷曆譜訂補……二四五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三二五
兩宋月食考……三四一
附　錄……三八七
殷曆譜自我檢討（董作賓）……三八七
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許倬雲）……四一三

## 再版序

續殷曆譜初版印行於民國四十四年八月，距今已二十三年，原先祇收五篇，在二十三年的長時間裏，我又爲殷曆譜寫了十一篇有關的文章，有的是駁難，有的是新資料，有的是殷曆譜的訂正與補充。初版印行的一半原因爲了批駁魯實先的殷曆譜糾譎，現在再版的問世，依然爲了魯實先的攻訐彥堂先生。雖然魯君現在已作了古人，但他在逝世前所作的訪問錄，攻訐彥堂先生簡直一無是處，這種狂妄的自吹自擂，本不值識者一笑，但在今天的社會裏，已沒有學術的標準，一般人以耳代目，誰有能力去辨別高深學問的眞面目。一犬吠影，百犬吠聲，很容易會使是非顚倒的。彥堂先生已逝世十四周年，他早已不會講話，卽使還健在，對著一個狂人的狺狺之聲，他也不會還口，他有這個寬宏的雅量。可是我有責任，因爲我與魯君有一段交往，也算是朋友，對於彥堂先生的學問，我固然知之若素，對於魯君所以攻訐的原因，也十分瞭解，尤其對於魯君頗爲自負的「學問」，也一樣是「知之若素」，我必須作事實眞相之說明，這便是一論「殷曆譜糾譎」後記所說的一切。

其他的文章，以殷曆譜訂補比較重要，它補出殷曆譜所未有的連小月，解決許多資料與曆譜的出入，眞是意想不到的新發見。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是證明西周年曆譜成王五祀四月丙戌，合於地下新資料的何尊，也證明殷曆譜下限的正確。近世學人，試排西周曆譜者很多，大家都說「我的對」，請不要爭論罷，看看誰的譜能夠容

納這成王五祀的四月丙戌而與文獻上的材料密合，誰就對，不然，這所排的曆譜，就不合西周的史實。

我的聲明是不再答覆日本的池田末利先生的聲明，因爲與一個不瞭解甲骨的人爭論無益，所以我也學我的老師的「讓他糊塗一輩子」的哲學，不再有任何的答覆，如果池田再有責難的話。

續殷曆譜再版本卽將出版，略抒所感，以誌雪泥。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日嚴一萍序於美國

---

## 自序

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於民國三十四年發表，到現在已經十年。因爲是甲骨和曆法的專門研究，所以十年來，有力的和者與反者，確實都很稀少。我在民國四十年寫了一篇「殷曆譜旬譜補」，或者可算是第一個「和者」。這是根據殷曆譜的方法研究甲骨的一個例子，算不得什麼成就。到民國四十年底綴合了八月乙酉月食龜腹甲，也衹是更明顯的證明殷曆譜推算的無訛，加強了殷商年曆堅固不拔的基礎。關於這腹甲的研究，彥堂先生曾經寫過一篇「卜辭八月乙酉月食考」，刊登於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不懂甲骨的人，懷疑這腹甲的綴合，所以我寫了一篇「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經過」。這是值得重視的發見，彥堂先生曾經指著這塊綴合的腹甲，而稱許我已經有了「不朽之業」；儻卽由此而算是殷曆譜的有力的和者，那我還是覺得惶愧無已的！

反的一方面，如果正式站在學術的立場而提出商討的，國內可說沒有，國外也只見日本的藪內清先生一人而已，藪內清先生並沒有讀到殷曆譜，而對殷曆譜批評，自不免有許多誤解。因此，我寫了一篇「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於殷曆譜的誤解」，到現在發表已經四年，還沒有見到答覆。

除此以外，跟著殷曆譜以俱來的，是一項無聊的攻訐，它作態多方，也已經糾纏十年了。彥堂先生認爲不屑與語，所以始終沒有答覆。很多人憂慮着「君子道消小人道長」，而爲眞正的學術躭心；自然僞學可以亂眞，也的確容易使是非顚倒。於是我的「兩宋月食考」第一次開始對於僞學的無情暴露，接著

「一論殷曆譜糾譎」更澈底的揭發僞學的眞面目。在「一論」發表以後，我原擬把「二論」繼續發表。學術界認爲「一論」已經把殷曆問題的是非弄清楚了，而且公認這個問題已經告一段落（見民主評論六卷九期編者語），因此我的「二論殷曆譜糾譎」就不一定要發表了，也就不收入這集子。

許倬雲君的「殷曆譜氣朔新證」，原是覆核根據五十六種曆法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的斠謬，也是對於僞學的深刻教訓。所以一併收在這裏作爲附錄；另一篇附錄是彥堂先生對于「殷曆譜的自我檢討」，這可以告訴讀者，殷曆譜究竟是什麼？

以上這些文章，都是有關殷曆譜的問題，我把它們集在一起，總稱之爲「續殷曆譜」。彥堂先生根據甲骨材料建立起來的殷曆譜，在中國史學上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我這册「續殷曆譜」不過是殷曆譜的若干注解而已。殷商史的充實，還有待於新材料與新研究的發現；殷商年代的骨幹，則已經是無可爭論的事實。今天我很高興在我的筆下結束十年來對於殷曆譜糾纏不休的無聊爭論，因此，願意摘引幾句攻訐者自己的話，作爲這一爭論的結束：

彥堂前輩先生道右：

先生於殷契甚多刱見，若骨文例，若斷代之研究，若殷曆之發見，並可爲後學之矜式。

後學魯實先手奏

（節錄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學術通訊欄）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嚴一萍序

# 續殷曆譜

## 一論「殷曆譜糾譎」

嚴一萍　撰

讀書並不是祇求學會寫文章，更重要的還是在學得做人的道理。會做文章也並不就是等於學術，被稱爲學術的著作，一定是作者親手深入研究而有所建樹的文章。儻以剽竊他人的立說，曲意羅織，發爲語無倫次的攻訐，不但毫無學術價值之可言，抑且失盡讀書人的態度。這是自古及今少有的事，而今天卻竟有這樣綜合表現的一部書，那就是魯某的「殷曆譜糾譎」。

殷曆譜是董彥堂先生積十年之力而成之書，（見傅孟眞殷曆譜序）其寫印完成在民國三十四年春，先是傅先生殷曆譜一序發表於大公報，魯某見序中有如下之語：

> 彥堂之甲骨學，並世所尊，後生初學，若不挺身以沾勇，何術自見？此如話本唐僧取經，到處逢怪力亂神，欲獲一臠之割也。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於是而有力之和者與反者蓋俱稀矣。於是而爭論必在支節矣。

魯某以爲這一段話指的是他，於是就寫了一篇「斥傅斯年殷曆譜序」（案現已改爲「讓傅斯年殷曆譜序」），表示要發憤評論殷曆譜，他說：

> 董君曆譜，今雖未覯，以意度之，焚蒿斬艾，殊易爲功，衡論全書，兼旬可辦。

董先生費十年研究而成的書，在魯某尚未看到之前，就已經知道只要「兼旬」時間，可以「衡論全書」了，眞是成之者如此其難，而毀之者卻如此其易！然而他的「殷曆譜糾譎」問世以後，自以爲已經完成推翻殷曆譜的工作，十年來，儘管自吹自擂，頗鳴得意，而彥堂先生始終一語不答。這不答，是根本看輕他的不知所云，而他卻以爲董先生「無辭答難」了。不過中間曾經有過一段挿曲，據魯某的「我的答辯」一文中所說，在民國四十年方豪先生陪他去看過彥堂先生，而且方先生當面叫他把「殷曆譜糾譎」燒掉，而魯某也表示願意燒掉，這會晤經過的內容我們不必猜測，知之者均早知之。問題在自己心血所成的著作，願意接受人家的勸告而燒掉，那價值如何也就不言可喻了。但是，大約在同時，這部「殷曆譜糾譎」，卻受到教育部的甲種學術獎金，這是他在「殷曆譜糾譎」最後一頁的註語中說出的，這小小的註語裏卻有一段文字很關重要，我在今年六月初讀到時，即曾摘引致書教育部張曉峯部長，現在把往來的兩封信發表在這裏。

（1）作者致張部長函

曉峯先生部長勛鑒：頃讀魯實先君「殷曆譜糾譎」，其最末一頁之附注有云：「自民國四十年拙作殷曆譜糾譎受教育部甲種學術獎金以後，凡有引據董說以編纂歷史教材送部審查者，教部必飭令修改，舊臘教部頒行民國四十三年國民曆，後附據董說所編之中國歷史年表，方登楮墨，屬爲審正，經愚條駁，亦予芟棄。即此又可見從善之心，人皆有之，固非一手可以盡掩天下人耳目也」。未知所述經過，是否事實？如果屬實，則過去教育部主事人員對於學術是非之辨，似欠明察；儻又貿然見諸施政，更不免蹈輕視學術，抑且輕視中央研究院之嫌。今幸先生主持教育，則崇尚學術之道，必見澄清，而如何澄清，或將自正魯君之言始歟？冒昧奉陳，敬祈　垂詧賜教！

（2）六月廿二日曉峯先生的覆信：

一萍先生大鑒：

手書奉悉。承　示魯實先君所撰殷曆譜糾譎注語一節，業經奉悉，當加注意，專復。並誌謝意。

順頌

時綏

張其昀啓　六月廿二日

大約一個月以後，我把這事的經過，告訴彥堂先生。後來從種種事實證明，以前的教育部長曾經給予「殷曆譜糾譎」以學術獎金是事實，教育部曾經把民國四十三年國民曆上的古史年代更改也是事實；只是「歷史教材」的「必飭令修改」，卻是魯某的「招搖」，更可以說明一個人的狂妄之態，居然敢于淆惑聽聞，眞不免爲讀書明理的人倫師表惜！

魯某的攻訐彥堂先生，早已超乎學術的範圍，彥堂先生之所以不答一言，是看輕他，是不屑與語；他在「殷曆譜的自我檢討」演講中曾經說過：

> 凡是與殷曆譜有關的意見，以勤懇的態度研究甲骨文字，以建設的目標整理古史年代，以科學的工具推求古代曆法，我是極端歡迎而樂與討論的。

這是彥堂先生十年來一貫的態度，無論魯某如何攻訐謾罵概不理睬，因爲魯某既不懂甲骨學，又不通曆法，對于殷曆譜的理解只是浮光掠影的皮相之見，還沒有到讀懂看通的階段，程度相差如此之遠，如何談得到相與討論？況且魯某一腦子承襲疑古思想的餘波，不相信中國的上古史，「以沮議爲出衆，以自異爲不羣」（陸贄語），與彥堂先生的高瞻遠矚腳踏實地去建設上古信史，其基本立場的賢不肖之判，無待智者而可辨。且魯君下筆成文，又只是東抄西襲，但求轉輾相引，羅列衆說，以示淵博，這中間不相干的冗辭十之八九，而自相矛盾之處，所在多有。一般人既不研究甲骨，又不熟諳曆法，祇看他繁徵博引，就誤認他學問深邃，其實稍爲細心的人，略加推敲，即見罅漏百出。在先他曾經引證宋史天文志的月食來推翻彥堂先生九十三年的週期之說，也只是浮光掠影，見什麼即說什麼。爲了求得眞相，我特地把兩宋的月食，作一番徹底的整理，這即是發表在本誌九卷三、四、五期的兩宋月食考。證明了魯某不懂現代科學的天文學，只在一個舊說紛歧的小圈裏抱殘守闕，縱然「挺身沾勇」，終究「想不通」的原因即在此。孟眞先生駡一般略知曆算而沒有現代天文學知識的人爲楊光先之流，實在很是確當，這是我做過兩宋月食整理工作以後的同感。

孟眞先生說到殷曆譜問世以後，「有力之和者與反者俱稀」，實在是遠見深識，十年以後的今天，反之者，國內僅是魯某一人，日本也只有藪內清先生而已。藪氏沒有看見殷曆譜而對殷曆譜批評，不免有許多誤解，我已經寫過一篇文章糾正他（見大陸雜誌五卷九期正日本藪內清氏對于殷曆的誤解）。至于和的恐怕也就是我拼合了八月乙酉月食的腹甲，補了一個旬譜。如果這就算是殷曆譜的有力的和者，我眞爲學術界感到慚愧！我的偶有所得，不過是彥堂先生「獨行踽踽」時的空谷跫音而已。然而也正可看出有力之和者之稀而反之者之不足重視了！

魯某的「殷曆譜糾譎」，原是不值得費筆墨去討論的，但爲了魯某的「狂妄之態」，與「僞學亂眞」後的缺乏是非，已到了必需正本清源的時候，因此我就破費一些功夫，把「殷曆譜糾譎」的眞面目，分析給自由中國的學術界作爲評衡學術是非的參考。不過有一點在此先作聲明，這裏所談的，祇在學術上，至于魯某爲人的態度表現于「殷曆譜糾譎」中之如何惡劣，原不是我們所計較的事，因此一概不論。

## 一、讀不懂殷曆譜

殷曆譜的基礎，在于甲骨，在于曆法。要懂得這兩門基礎的學問，的確先需要下幾年功夫。魯某自以爲「通習甲骨」，而又「深諳曆術」，僅以「兩旬」時間來完成他的「殷曆譜糾譎」，在學術的意義上講，原是可以懷疑的事；現在姑且先看這書內容。全書共分上下兩篇，下篇又分「之一」「之二」，以後再加附錄

「一」「二」「三」「四」。今天我可以很坦白的說，無論牠的正文附錄，都已經替他作了一番徹底的檢討，把他錯誤的眞相，統統找出了根源，還他一個僞學的本來面目！我做這工作的目的，既不是爲了自己的研究，也不是想指點迷途，祇是把學術上的是非之源略加澄清而已。現在這「一論」是先總論它的上篇。上篇是攻擊殷曆譜的主要基點，分爲三個主題：

一、年次無考　魯某不信古史的年代可以整理，他對于彥堂先生建設古史年代的考證工作，提出「可商者六」、「尤疏者十二」個問題。

二、殷曆無徵　魯某認爲殷代的曆法，是不可徵信的，對于彥堂先生根據現代天文學與甲骨材料所推得的殷代曆法，提出「可商者十六」個問題。

三、卜辭難據　魯某認爲甲骨卜辭有「難任者十」「難信者五」個問題。

這樣多的問題，需要逐條批答，請俟以後的二論三論。爲了殷曆譜難讀，曆法艱深，甲骨不易，對于魯書據以批評殷曆譜的這一基礎方面，實在應當先作一個總的檢討。檢討的結果，第一點就證明魯某還讀不懂殷曆譜，請看事實，他說：

夫日月頻食，曆術有之，徵諸載籍，亦屢見不鮮，而董氏所表列之頻食，幾於逐年皆有，且多見二次或三次比食，故一年之中，有日月食至八次者，其取證於卜辭者，則有小乙八年，武丁十二年，廿九年，卅六年，文武丁六年；證諸逸周書者，則有帝辛三十八祀。證之卜辭，自矜爲堅證，且據以立斷代之新標準者，厥爲小辛十年。案其所列，則八月戊戌朔日偏食，壬子望月全

食，九月丁卯朔日偏食。據此則三十日之中，日食者二，月食者一。夫一地而比月日食，理所絕無，載籍顧有五見，凡略通曆算者，俱審其非，前人嘗之已詳，苟能「默識」其言，不容差繆至此。而董氏所列，非唯日爲頻食，且又雜以月食，此載籍與曆術所絕無之例，然董譜屬此例者，凡八十有一。其日月入食限者，在二百七十五年之中，都一千八十九，自春秋以來無此異迹，豈日月行道，殷代特殊乎？若謂詳列交限，不必入限皆食，則其所陳食限，如此之多，固可將卜辭之載日月食者，任意編置矣。若謂日月之眚，以曆推之，宜繁如是；然考前人之步交食者，在六甲之中，二曜薄食，僅七十有奇。而董氏所譜入食限者，凡二百餘事，一隅所見，不宜若是夥頤。若謂蝕分甚淺，則固目所難睹，當亦史所不書，不應殷人明察微芒，超邁列代，可商者十二也。（魯書三六頁）

這是他對于殷曆譜卷三交食譜中的交食表所提出的問題；交食表是彥堂先生根據現代天文學來推算排列的，他在表末的附注九中說得很明白：

九、本表爲供甲骨學者檢查殷代交食之便，匆匆作成，訛誤知所不免，倘承專家有所指正，至爲感盼。

明明白白寫出這是「檢查殷代交食」的表，他卻認爲這樣多的交食爲「（殷）史所不書」，如果這話不是有意的曲解，便是沒有常識的誤解；此其一。第二、關於「一年之中有日月食至八次者」，這疑問不必檢查殷曆譜，魯書的附注已經有了解釋：

案日月交食，在一年之中，有入交三次至八次者。其食至八次者，則必日食者五，月食者三，此乃就寰輿所見者言之。至于囿于一地所見，則一歲不得有三日食與四月食也。（魯書原注）

這裏他承認一歲入交可以有八次，不過是就寰輿而言，並非囿于一地；這一點可以證明他錯認交食表爲殷都一隅所見的表。的確，彥堂先生在殷曆譜裏祇有說明這個表是根據牛考慕週期與奧泊爾子交食圖表所作成，而且把見食的時間又換算爲安陽時，並沒有講到是寰輿或是限于一隅，因此使他誤會了。他說：

董氏交食譜所表列之日月交食，自帝乙三祀以上，乃據牛考慕週期，及奧泊爾子蝕經之基數以推求之，不知二氏所考者，乃就寰輿而言，非局於中夏一隅，尤非囿於殷都一地。（魯書三〇頁）

眞奇怪，魯某知道牛考慕週期與奧氏交食圖表，是就寰輿而言，也知道交食表卽是根據這兩表推算而成的，可是他不能進一步想一想，根據寰輿的牛考慕週期之基數推算出來的交食表，是不是一樣是寰輿的？假使一樣是寰輿的交食表，那末一年八次交食，以及所列交食之多，正是應有之事。而他卻偏會錯認是「囿於殷都一地」，眞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且再退一步講，彥堂先生固然沒有料到有人因看不懂而誤解，而預先說明這表是屬于寰輿的，但如果稍有現代天文學的常識，看了表上所列的見食時分，有白天的月食，也有黑夜的日食，總也可以明白一隅所見決不如此。倘使一個人能這樣想一想，也就不至于一錯再錯，使自己迷糊不省了。如今對于這樣一張非常機械的表之辨認，尙且誤解如此，正足以切切實實地證

明他沒有讀懂殷曆譜，殷曆譜最淺的一層還不能瞭解，怎麼能討論殷曆譜的其他問題？以讀不懂殷曆譜的人，而自誇推翻了殷曆譜，其誰信之？因此，他的「糾謬」所指陳的問題，除了殷曆譜早所提出存疑待決的以外，就根本不瞭解什麼是問題。祇是東拉西扯的抄襲，斷章取義的曲解，一堆漫罵攻訐，沒有絲毫學術意味，所以給人最深的印象是魯某別有懷抱，竭盡刀筆吏羅織之能事而已！如果有人要問何以如此？那麼可以很坦白的告訴大家，原因就在他根本讀不懂殷曆譜。

## 二、不懂甲骨學

五十年來，甲骨號稱顯學，要說眞能通甲骨的，卻沒有幾人。唐立庵先生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也是有相當建樹的人，然而他所推崇的僅祇四堂而已。觀堂自沉，將近卅載；雪堂作古，晚節不終，他們的成就，早已有了止境。今天，鼎堂歧途，盡棄舊業。在甲骨研究上繼續不斷的有偉大貢獻的，唯有彥堂先生一人而已。這是不爭的事實，爲稍治契學的人所共認而同尊的。所惜甲骨研究太難，因此稱得上知音的人也就太少。

所謂甲骨研究的難，是必需先具備若干基本的條件，能讀原片，是最起碼的條件，進一步就是通句讀，辨認甲骨部位，做摹錄與拼合的功夫，再就是要廣搜材料，如此方能達到「通習」的目標。達到這樣「通習」的階段，在甲骨學的研究工作上還祇是初步。殷曆譜是甲骨研究的最高成就，並不是在「通習」階

段的初學者所能做得到的，這是殷商史的骨幹，也是十萬片甲骨的總綱，沒有這一副骨幹，那十萬片珍貴的甲骨材料，只是一堆沒有聯繫的殷商檔案而已。所以在甲骨研究稍有程度而又懂得年代學與曆法的人看來，的確可以稱得上「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不朽之作。儘管可以有修正，像我所拼合的八月乙酉月食，也只在支節上有所修正，並不是根本問題的改變。這一點如果不曾親手深入研究的人，是不容易體察的。

魯某自稱「通習甲骨」，因此引證不少的卜辭例去「推翻」殷曆譜，而且更進一步還自詡把舉世公認的甲骨斷代標準也一併「推翻」了。但在事實上，把他所引據的卜辭原片加以檢查，就發現他處處東抄西襲，連原片還沒有讀通。舉個例子，魯書批評殷曆譜的根據之一，是殷代記旬，有「大旬」「小旬」之別，他說：

> 卜辭紀日，以旬爲主，以傳世卜辭考之，凡卜旬之辭，必於癸日或壬日，所以然者，以大旬則癸日居末，小旬則壬日殿後。（魯書一九頁）

十萬片甲骨中，卜旬的辭例，何啻盈萬，癸日卜旬，千篇一律，乃旬有大小，這是魯某的新發現，且看他的根據：

> 鐵雲藏龜第八十葉四片有大癸之文，此乃大旬以癸日居末之證。河南博物館之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有一甲文曰：「壬子卜貞小旬」，此乃小旬以壬日居末之證。若其他各辭有云□□卜大貞旬亡𡆥，此大字乃貞人之名，非大旬之謂也。（魯書二一〇頁原註）

如果祇看這一段案語，他把「貞人大」與「大癸」之非貞人，已經分得十分清楚，不檢原片，誰也不會懷疑

他連原片都沒有讀通；幸而他寫出這「大癸」的出處是鐵雲藏龜八十葉四片，現在摹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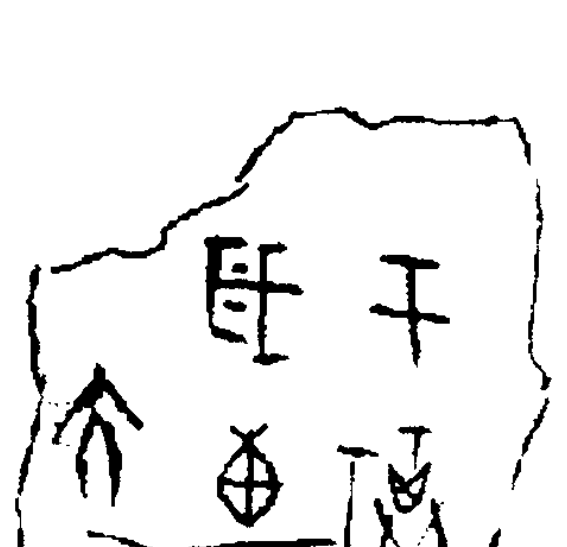

鐵八〇・四

這是腹甲右面的殘片，第二期貞人大的卜辭，記的是歲祭先祖，上下兩辭都已殘闕，兩個「大」字正好都是貞人。魯某在抄襲人家時，知道有個貞人大，等到自己讀原片時，卻又不知道卜辭的文例該是如何，於是直讀是「大癸」，橫讀也是「大癸」，自以爲有了新證據足以推翻殷曆譜，產生「大旬」的妙論，著爲文章，據爲攻訐，寧不令人捧腹？再看「小旬」的根據，這是著錄于河南博物館殷虛文字存眞第一集十六片的殘腹甲，也著錄於甲骨文錄三七四片；原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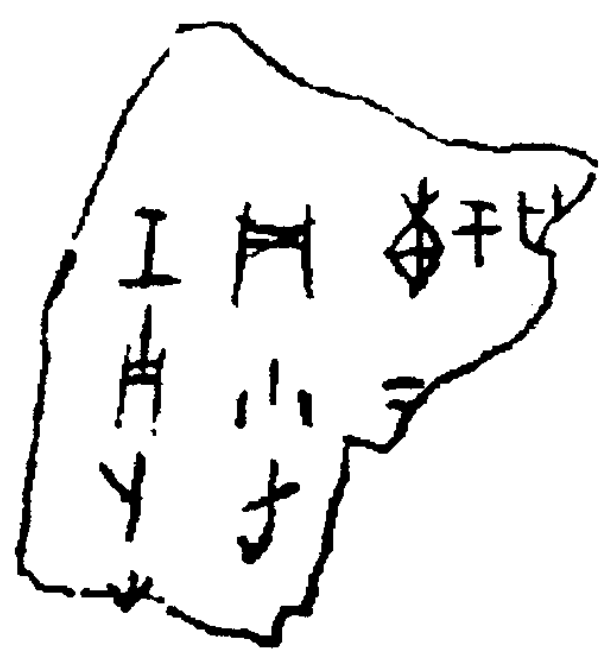

眞一・一六

錄三七四

這是第一期貞人㱿的卜辭，所記的也是有關祭祀的事，原辭應當是：

壬子卜㱿貞小旬⧅亩⧅于⧅牛

因爲辭殘，雖然「小旬」的明確意義不能臆測，但決不是魯某所說的「大小旬」卻可以斷言。如果見一個「旬」字，就認定是「紀日」之辭，那麼魯某所徵引到的「多父旬」又將何說？這「旬」字當別尋詁訓，是毫無問題的，或者竟是訛刻，也未可知。乃魯某竟欲據此意義不明之一例，比附「大癸」爲大小旬之制，創說、論證，都未免太過草率容易了。

魯某既不能讀甲骨原片，所以他不瞭解卜辭的殘闕，只是人云亦云，於是又有「羊己」與「丙父」的妙論。羊己是承襲胡君厚宣的誤釋，原片著錄于胡君編的甲骨六錄中的中央大學所藏甲骨之第二片，上下都有殘闕如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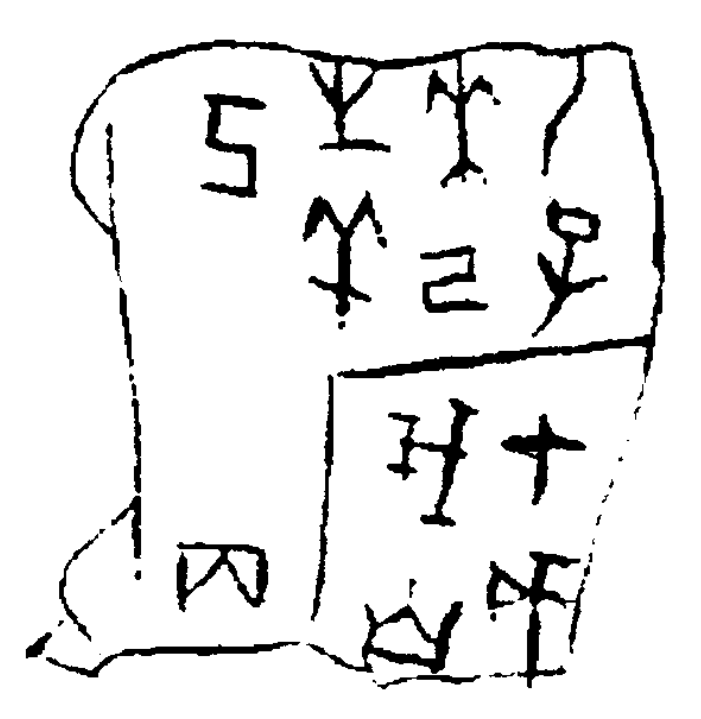

二央

胡君的釋文作：

乙巳」來己」㞢羊」己

這卜辭之不成文而必有殘缺，是極爲明顯的事，胡君沒有加上闕文的符號是疏失，魯某直抄卻是不懂。「丙父」是承襲葉玉森之誤，原片著錄于葉編的鐵雲藏龜拾遺四葉四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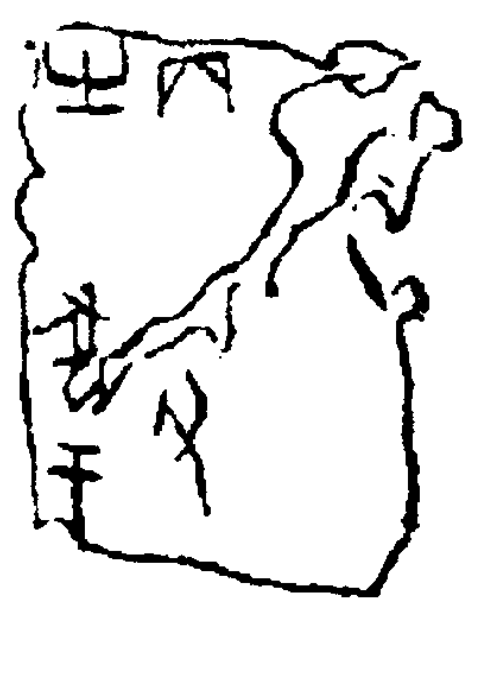

遺四・四

葉氏的釋文作：

上缺之犬于丙父（右行）

在葉渼漁時代考釋卜辭而有這樣的錯誤，是很平常的事；可是二十年後的今天，卻不應當依然再沿誤着引用。這分明是上下兩辭，而前後上下都有殘闕，如果補足全辭，似乎應當是：

□□(卜)□(貞)(㞢)犬于父(丙)

□□(卜)□(貞)㞢(犬于父)丙

這是比較容易辨認的殘闕文例。我曾經碰到過一個「父卯」的問題，原片見小屯乙編，共有同文四版，計七四五、二七〇〇、二六六二、七四三八，全辭作：

貞㞢于父卯

以契刻的地位文例來說，都像是一句完整的卜辭，四年來這「父卯」的問題，一直困惑著不能解決，今年秋，經我拼合以後卻把它解決了，原來還有殘文，全句是：「貞㞢犬于父庚卯羊」，而同文異版的共有五版。由此可知，乖越尋常的少數例外，一定別有原因，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現在把七四三八與七〇五四拼合之圖，摹錄如左，作爲前引兩片卜辭尚有殘文的旁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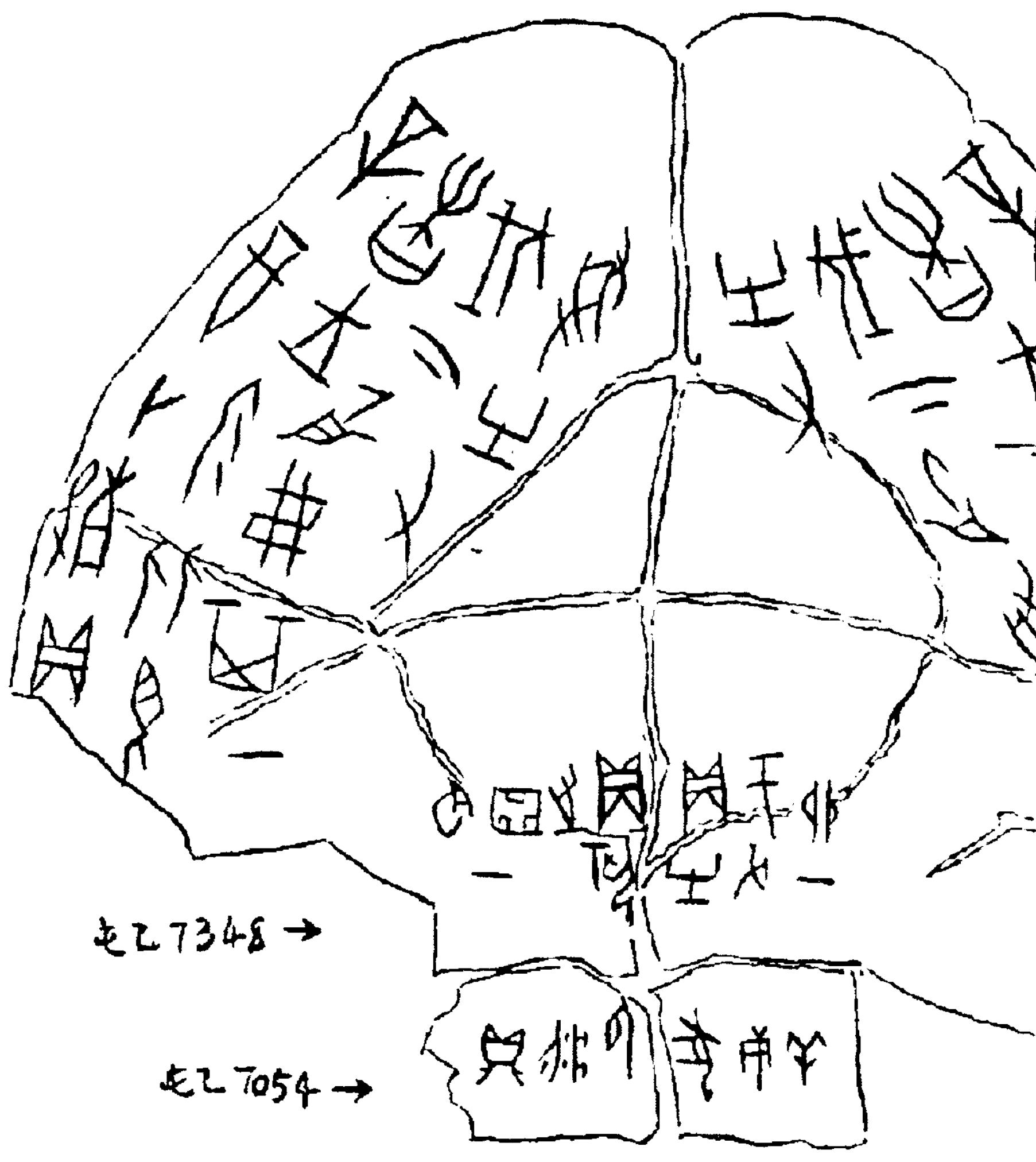

屯乙七三四八十七〇五四

魯某因爲不懂甲骨原片，只有抄襲人家，自然無法改正。他說：

案殷人名己者，於帝有雍己，於臣有祖己，卜辭亦有羊己。(魯書八六頁)

羊己之沿謬襲誤，已爲之指出。至於卜辭中所見殷人之名己者，有「父己」，有「小王父己」，有「兄己」，魯某不曾親手深入甲骨去研究，自然只能知道一個錯誤的「羊己」了。「丙父」的錯誤前面也已經指出，與「丙父」同時提到的還有一個「多介父」的問題，也是犯著同樣的毛病，而是牽惹得更爲可笑。他說：

考之殷契，有丙父多介父之名。(魯書六五頁)

通纂別錄二第十三葉十片云：庚午卜亘貞不隹多介父壱。案多介父亦見前編一卷四六葉一片，二片，三片。或有省其父之尊稱，而名多介者，見前編一卷二七葉四片，四五葉六片，續編五卷二四葉七片，鐵雲藏龜一七七葉一片，新獲卜辭寫本一二五片。又有名介者，見簠室殷契徵文一卷五二葉。其名多父者，或別爲一人，或爲前代諸老，或爲從父統稱，不必爲多介父之省。而吳其昌乃以多介父及多介多父三名爲一人(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號)，楊樹達韙之，並謂即多父旬，亦卽盤庚(古文字學研究多介父考)。苟依其說，則卜辭及沈子敦多公之名，又將何所釋乎？(同書前引之註語)

卜辭「多介」確實是一個問題，魯某對這問題祇有承襲吳其昌與楊樹達所說，而自己並沒有研究。何以言之？第一，他所引的簠室一卷五二葉之名介者，檢查原片，只是卜雨之辭，上面有個「允」字，或者就誤認爲介。假使自己眞能深入研究，就不會這樣錯了。摹圖如下，以資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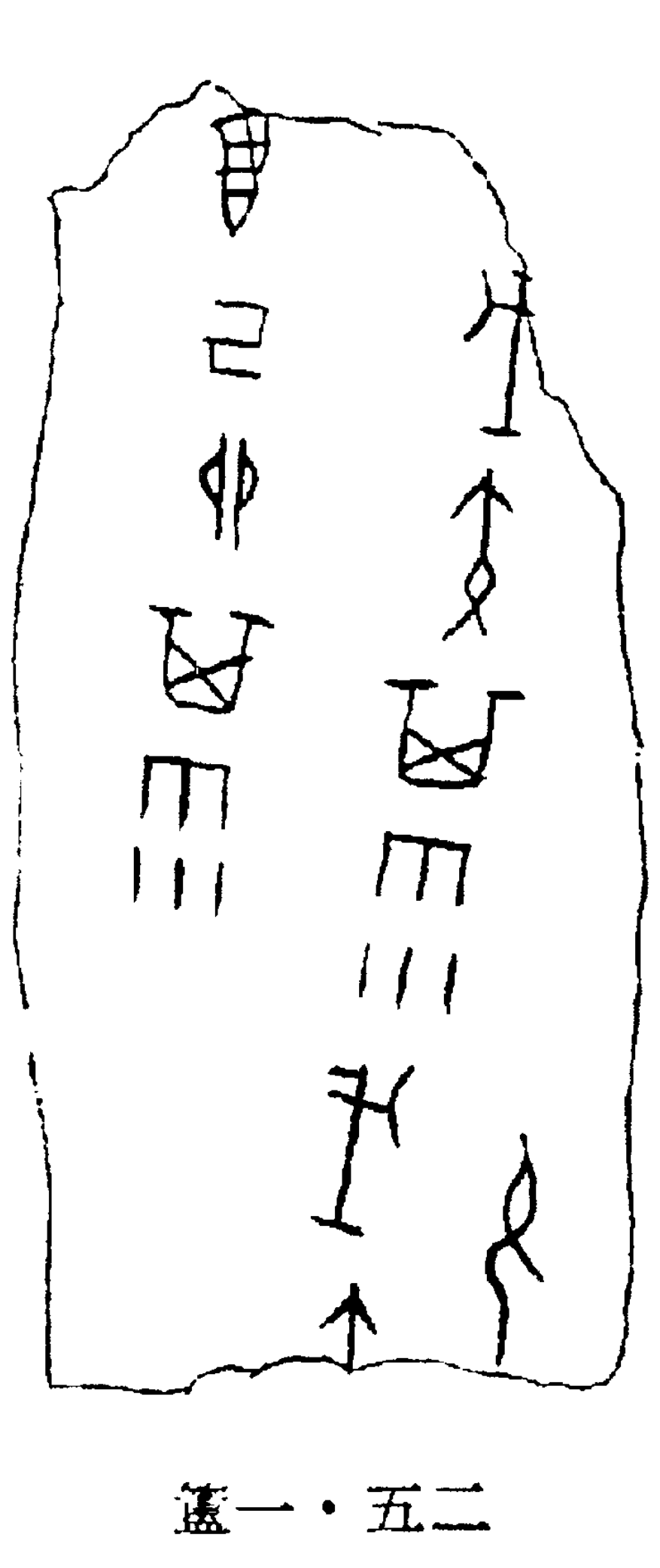

簠一・五二

第二，他除了「多公」「多介父」「多父」以外，就不知道還有別的「多介」。現在舉幾個例子在下面：

1 多介且戊　鐵八〇・三

2 多介兄　拾二・一五

3 多介子　屯乙二〇四〇

其實這個問題還不止此，尚有稱爲「七介」者：

貞于七介御婦好　前一・四三・四

我略爲輯錄一下，所見就有如此多，如果不查原片，當然不會知道，從這一點就可證明魯某之並未研究甲骨，自始至終，只是人云亦云而已。再以楊遇夫先生的考釋而論，對于甲骨稍能進一步研究，就知道他立論太早。他論多父旬的原文說：

吳君之說，頗爲精核，顧未能質言多介父爲何人；以余考之，蓋卽殷王盤庚其人也。知者，鐵雲藏龜百五十一葉二版云：戊子卜于多父旬(又見前編一・四六・一)，卜旬之貞必在癸日，此卜在戊子。其辭亦與他卜旬之辭不類，則非卜旬也。殷人祭祀之名甚夥，未見他辭有以旬爲祭名者，知此辭所謂多父旬者，旬乃多父之名也。(古文字學研究)

楊先生的古文字學研究大多轉錄他人引證的卜辭，再加以發揮，對于甲骨本身很少詳查，因此他的研究，有很多的創說勝義，卻也有不少的疏漏錯誤。這多父旬也有這樣的缺點，請看卜辭還有同樣的例子可以比較：

乙未卜㱿貞妣庚旬王疾　屯乙三〇六六
乙未卜㱿貞妣庚旬王疾
其克旬王疾
（妣）庚克旬王疾　屯乙四〇五九、三六〇五合
御帚鼠子于妣己允㞢旬　續一・三九・四。

這與「多父旬」的「旬」字是同一用法，比較一下，就可知道多父旬決不是多父的名字旬。這是用卜辭本身的辭例就可證明楊先生之說爲錯誤的。由此也更可證實魯某自稱「通習甲骨」者，原來根本沒有接觸到甲骨的材料，遑論研究？

魯某對于「多父」的問題，還有很多發揮。也都觸處訛謬，且待以後再論，這裏再來看他對于甲骨拼合的意見。他說：

> 矧夫未覩原物，亦難決其爲骨爲龜，而況甲辭部位，又無定例爲準。（魯書八八頁）

這一點，只怪魯某太沒有甲骨的常識，如果眞用過功，那末拿起一版殘碎的拓片，立刻就能辨出骨或甲，及其所處的部位，可是他又說：

> 爲骨爲龜，亦有難辨。且骨辭有臼骨，肋骨之殊，亦有鍥於頭骨者，甲辭有刻于甲橋者，亦有鏤於龜背者。夫甲橋之辭，爲文甚簡，例亦鮮徵，或可不至相混，至於龜之背腹，骨之胛肋，辭例相同，如其甄殘，當易錯亂。（魯書一一二頁）

在早期出土的甲骨，大都是殘碎的小塊，確有不易辨認之困難，如羅振玉之誤認胛骨邊緣爲肋骨，唐蘭尙且以胛骨近臼之處拓片誤爲骨臼刻辭（見天壤閣二二丙）。但自從殷墟發掘以來，所見完整的甲骨已多，這些早期的錯誤，不存在已經三十年了，而魯某還不能進一步辨認無誤，可見他的甲骨常識淺薄之一班了，還談什麼批評？且再看他對于彥堂先生的攻訐：

> 檢其所據之資（指殷曆譜所引證的甲骨材料——一萍），要皆拓寫之本，夫拓寫多已違眞，拼合宜究原物。（魯書一一二頁）

對于甲骨研究有了程度的人，根據拓片拼合，一點不會含糊；如果對于甲骨毫無常識的人，縱然拿原物給他看，他還是不明白的。我拼合了八月乙酉月食的龜腹甲，彥堂先生把原片檢出來拼合一起，但是發現它出土有先後，地下的位置有距離，魯某就認爲出自兩坑，難信一物。這樣沒有常識，當然談不到拼合的問題了。可是他對于彥堂先生的拼合甲骨，還有意見：

> 凡所拼合，皆屬斷殘，審其邊緣，多不密接。（董氏所拼卜辭，舍剸襲者外，無折縫相合，且恆虛描全形，相距懸遠，斯誠研契家之創例矣。）（魯書一一二頁）

這裏所指的，是殷曆譜祀譜所引證的材料。祀譜是新派的祀典，祭祀有規律，在甲骨上的契刻有一定的部位，根據當時的祀典來拼合殘片，只能施之於新派的卜辭，而是甲骨拼合之最高境界，這不是魯某所能夢想的了！我在這裏也不必再事解釋，祇把魯某認爲拼合甲骨的辨法標準抄錄給大家看看：

> 然則綴錄蕞殘，道將何適？大別言之，則宜視其形色，是否相同，邊緣是否密合；佗如筆姿之神韻，刻痕之淺深，胥必若合符券，庶可辨襲無間。凡此四事，俱非拓本可以奏功，若但據簿錄之書，以施拼輳之技，從令巧合，亦必違眞。（魯書一一三頁）

這眞是「盲人摸象」之談，給懂得拼合的人看了，大有啼笑皆非之感。研究甲骨的朋友，都知道能研究甲骨，不一定就會做拼合，需要再下幾年功夫，方能有所合成，如果照他所言「四事」，永遠不會找到一塊，這是沒有常識的猜想而已。

甲骨拼合的工作，在甲骨研究的階段上，其程度實在已經相當高，無怪不懂甲骨的人會誤解如此。然而在甲骨研究最起碼的基礎之一的貞人問題，他也一樣是無知，他說：

> 四期享位，十有七年，較之三期，且多三歲，經時既久，紀事必多，卜辭蘊藏，當不在少。不應前後既有貞人，而武乙文丁則爲曠典。且文丁復古，固亦董氏所言，尤不應獨廢貞人，違武丁舊制。此乃格于董書義例，知非通詮。（魯書五〇頁）

這又是魯某的沒有常識，四期貞人在彥堂先生的斷代研究例裏，的確沒有，那是二十年以前的階段，限于材料，所以沒有發現。但到小屯乙編問世，四期貞人之謎，早爲彥堂先生所打破。時光迅速，彈指也已八年了；魯某蓄意如此攻訐彥堂先生，難道在八年之間，還不曾一讀小屯乙編，而本誌四卷九期所登的甲骨學五十年中也曾講過，更不應不見。或者是故意避免不談，以成曲意羅織之實，但是對于甲骨之毫無常識，卻又是昭然若揭。原來彥堂先生在乙編序裏所列舉的貞人共有十七位，計：犾、自、余、子、歸、史、幸、卣、叶、勺、医、我、彳川、車、羌、𢓊、取。現在除了這十七位以外，還可以增加貞

人亞、界、丁、埶、吼、世等六人。這新增的六人，我還沒有發表過，或者別人不知道，可是發表在小屯乙編序與大陸雜誌上的四期貞人，早已引起國際研究甲骨學者的討論，而魯某卻一筆抹殺，發爲攻訐之論；我們要問一聲，究竟「董書非通詮」，還是魯某自己不懂？想來讀者一定會明白找得答案的。魯某之不懂甲骨，還有最淺顯的證明，就是不明白甲骨有誤刻的錯字。他說：

> 卜辭中有甲卯、乙子、己子、癸子諸名，（容庚殷契卜辭二七五頁有甲卯之文，若乙子己子癸子則屢見不鮮）其干支剛柔，不相配合。考甲文子作甾與兇，巳作子，是乙子諸名，固可以乙巳釋之。惟於「甲卯」究無達詁，若但以爲僞文，疑非通義。（魯書二一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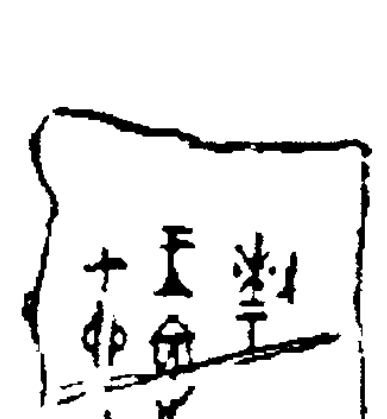

契二七五

甲骨卜辭之有錯字，凡是稍稍研究甲骨的人都承認，所錯的如果是干支字，那是一看卽明白，毫沒有別的意義，因爲六十干支的應用，得干支表而完全明白，子作甾，巳作子，至今還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可是我也發現子作子的一例，原文是「壬子卜古貞雨」，這子不作甾而作子，毫無疑問，一樣是誤刻的錯字。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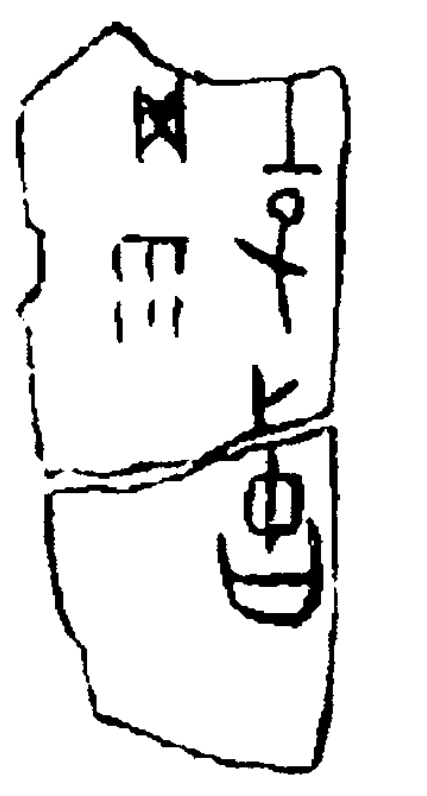

甲六二〇〇

舉出這樣的錯字，如果不研究甲骨，當然不會知道的。其實「甲卯」一辭之誤刻，商承祚原注已經說明：「祚按，甲卯干支不相合，乃誤字」。這條按語，引用的人是應當見的，但是他不相信。現在我再隨便舉幾個干支誤刻的例子在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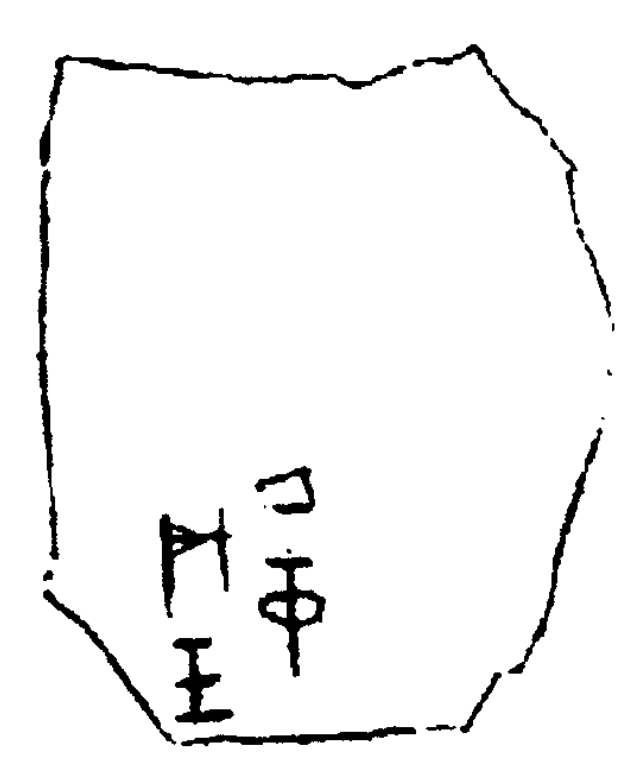

甲九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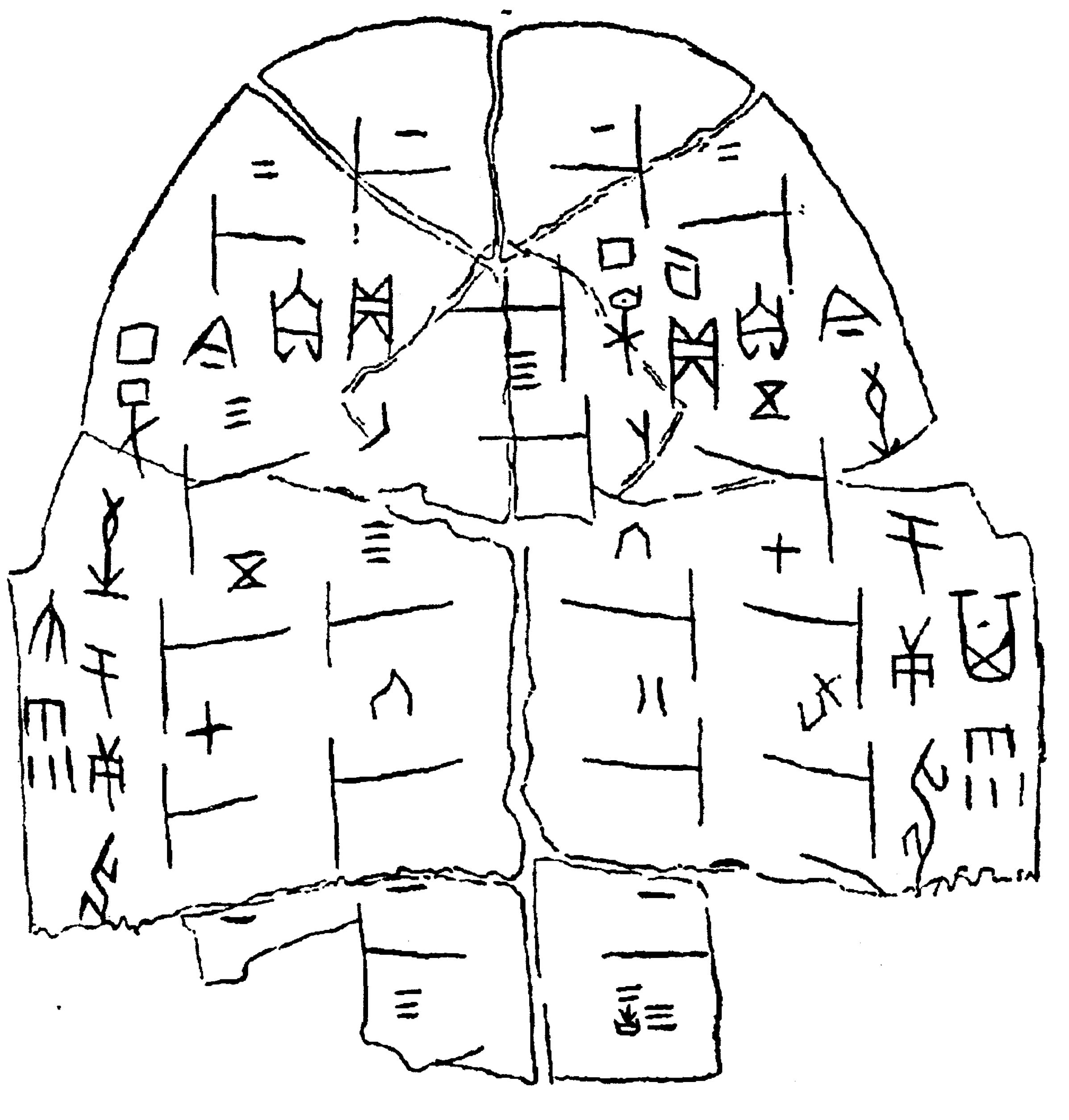

屯乙一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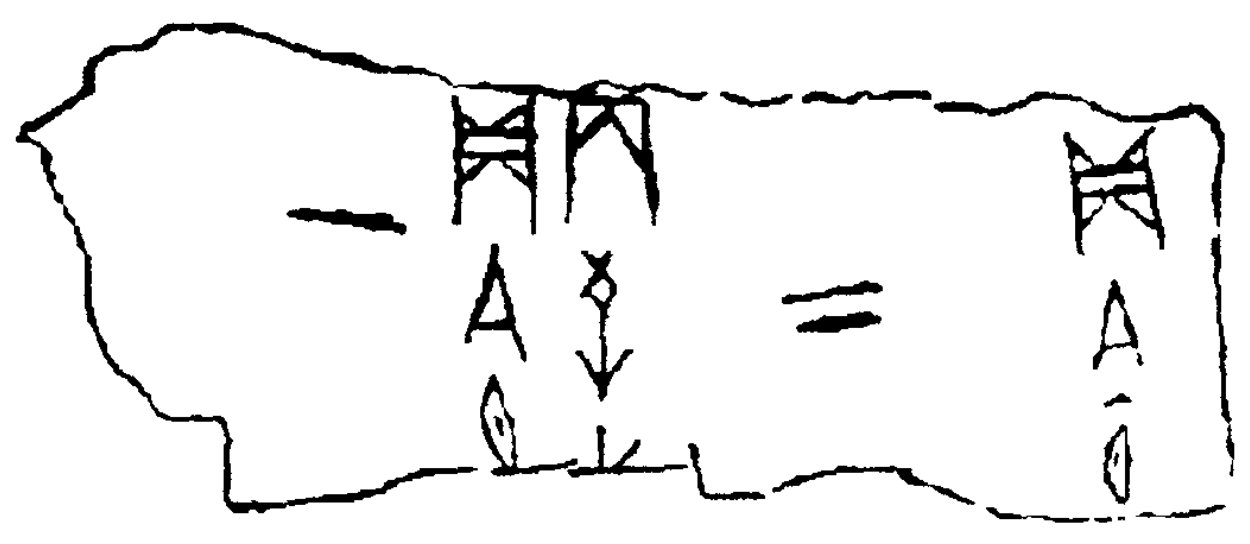

契四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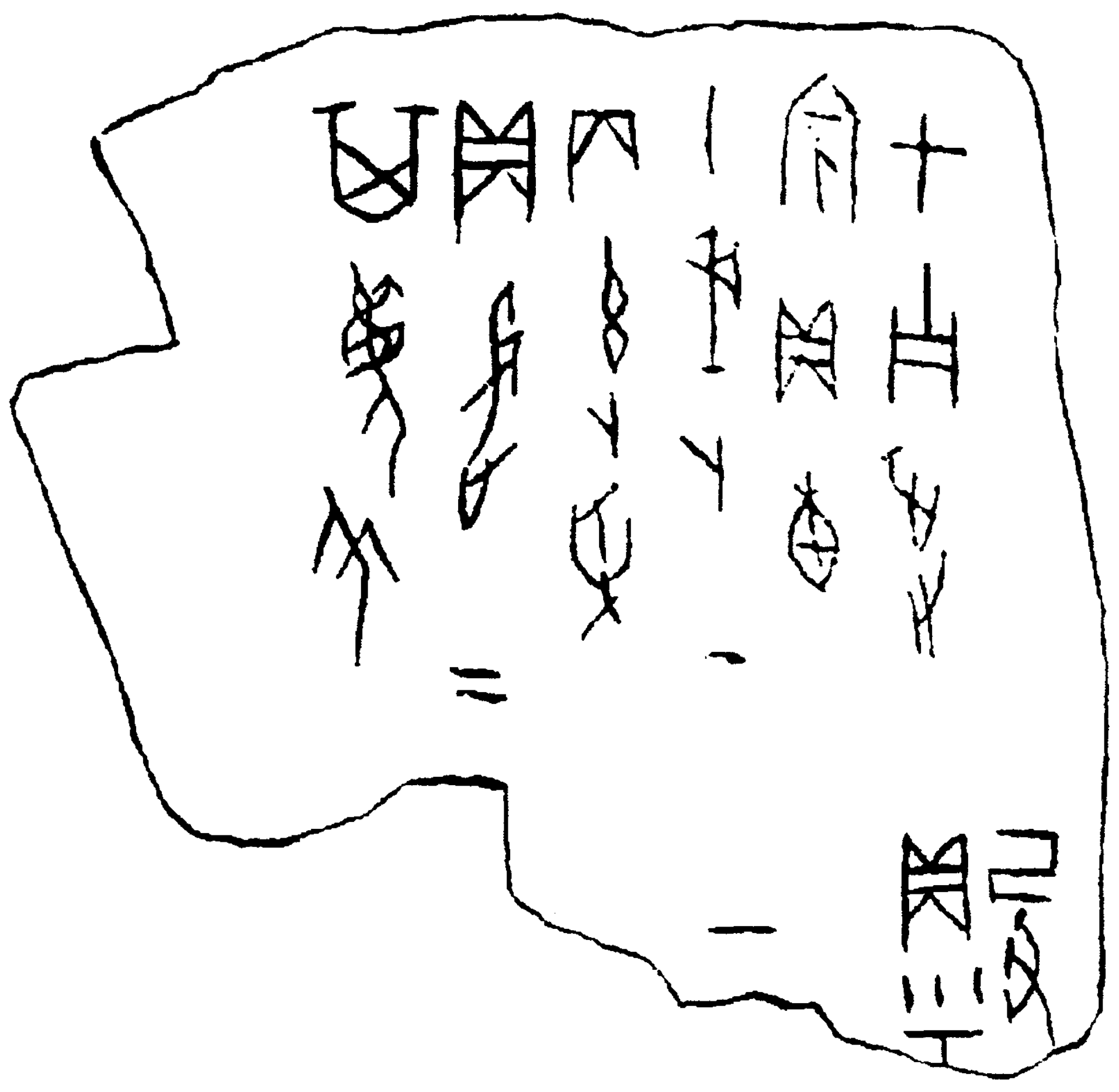

元一〇九　續存上六〇〇

(一)這是把丁卯的卯字刻錯了。(二)把丁巳的巳刻錯了，(萍按：丙編上輯一五一版卽爲此腹甲之綴合，巳字所多之一橫畫已消失。)(三)把丙寅的寅字刻倒了。(四)是天干的壬字缺刻橫畫，「壬戌」變成「十戌」了。以上四個例子，如果照魯某的說法都不是譌文，不知道在他的「紀旬法」上，又應當如何去解釋？或者魯某要說只有「甲卯」才是譌文，我可以再舉一個「甲卯」的例子，按照魯某讀「大癸」之例，左圖正可以讀作「甲卯今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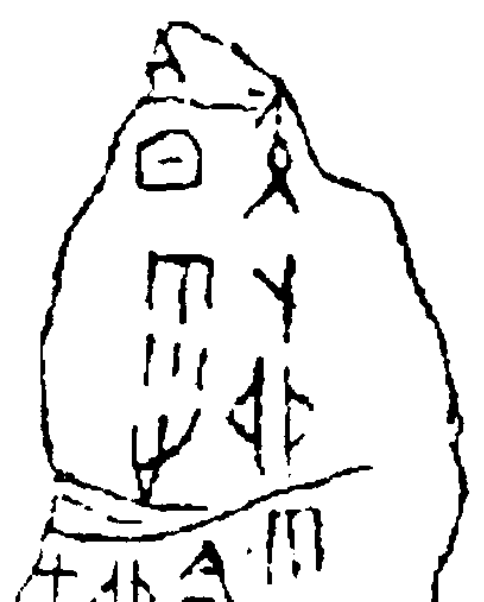

誠一四五

可是巧得很，這「卯」字與「大」字一樣，在這裏也是一位貞人，而它下面也還有殘辭。倘使魯某的確「通習甲骨」，也許早已引作上面「甲卯」一辭的證明了。由以上這些情形，綜合起來觀察，魯某對于甲骨的常識之淺薄，除了抄襲人家，東拉西扯以外，於甲骨學眞是空無所有！所以我斷定魯某一點不懂甲骨學。

## 三、不通曆法

魯某于甲骨學既一無所知，于曆法也是偏執不通；稍加摘引，便足證明。他說：

> 夫善言古事，在溯本原。推步氣朔，必據時術。然後可以考其年世，定厥從違。此非可以巧說解頤，亦絕不容絲毫假借，苟有非然，罔不差失。卽據比近之曆，以推相邇之年，亦或乖越一辰。儻憑後世之法，以考百年之前，則其悖繆尤遠。然則據數千年以後之曆，上考茫昧無徵之時，以爲必合天行，寧非囈語。而董氏乃據儒略格里二曆，及見行曆之冬至爲基點，以推殷代氣朔，證以卜辭，制爲曆譜。其詳列氣朔，見於閏譜者凡十年，其無節置閏者，首見於祖甲六祀，

> 且列卜辭爲證，彼亦自信無疑。較諸武丁時之置閏乖方，帝辛時之置閏無據者，爲可考徵。然則覈其氣朔，宜莫重於此歲。惟以古今諸曆推之，其朔日頗與魏景初以後諸曆相協，中節則相差二三辰。特清之時憲曆較爲親近，而其頻大月及無節之月，亦不相同。是知董氏操術純憑虛構。茲將取校各曆，次於下篇。以見差爽甚鉅，無一密符，則其全部氣朔無一可信。(魯書二九頁)

這一節是讀不懂殷曆譜的主要關鍵。他主觀的錯誤就在：「推步氣朔，必據時術」。換句話說，他認爲「殷曆譜既是殷代的曆譜，就得用殷代的曆術去推步氣朔」。這眞是很明顯的表示他不通曆法，何以言之，地球自轉而有一日一夜，地球繞太陽公轉一週而成一歲，月球繞地球一週而成一月。這是最淺近的常識，古人很早很早就已經知道，但其中有弄不清楚的一點，就是地球繞太陽公轉一週而成一歲，究竟經過幾天？月球繞地球一週而成一月，也究竟是經過幾天？從最早的堯典觀象授時起，直到清代，一次一次的改革曆法，所爭的就在這一歲的長度，與一月的長度，也就是歲實與朔策之是否合天。原來天行的法數是亙古相同的，根據現代天文學最精密的測算是：

| | |
|---|---|
| 歲實 | 三六五・二四二二一九八七九 |
| 朔策 | 二九・五三〇五八八〇〇 |

這一個基本的法數，無論那一個朝代的歲月總是一樣的。可是古人的測算不太精密，他們所測得的長度不能恰合這天行的法數，於是與眞正天行的長度有了差數，這差數很微，短時期不容易看出，經過多少年後，朔閏節氣差了，交食不驗了，不得不嚷著改曆。所謂改曆，實際就是再尋一種合乎天行的歲實與

朔策。一直到明代末葉西法輸入以後，成崇禎新法曆，而後來卽爲清初的時憲曆所本。它是根據第谷所測定的：

歲實　三六五・二四二二一八七五

朔策　二九・五三〇五九三

這已經接近今測的密度，而尚有微差。原來殷曆譜的基礎是合天的線，然後根據四分術的章蔀法去推排大小月與朔閏。殷曆之爲四分術是經甲骨卜辭的材料所證明的，的確也可以說是殷代的「時術」。魯某知道「據時術推步氣朔」，卻不知道必需在合天的線上，所以他「以古今諸曆推之」，已經發現只有「清之時憲曆較爲親近」，而還沒有懂得古今諸曆除了時憲以外其法數不密都未能合天的緣故，如果他精通曆法，就可到此而悟，不至更深一層去誤解，然而他不可能，因此說：「董氏操術純憑肊構，取校各曆，差爽甚鉅，無一密符，則其全部氣朔無一可信」。以不錯爲錯，實在是魯某的學有未逮，相差一間。現在可以很坦白的告訴讀者，魯某所取校的各曆，也已經有人替他校算一次，他所不瞭解的錯誤，確實一一爲他指出。所謂「無一密符」者，只是魯某不通曆法的一孔之所見而已。

現在進一步考察一下魯某的曆法常識，他說：

> 所謂四分法者，乃指紀法蔀法與日法而言，亦非二十四氣之謂。(自漢元和四分曆以後，歷朝之曆，俱有二十四氣，然皆不名四分曆，則四分曆非指二十四氣而言。續漢志謂元和曆其數爲復古四分者，以其日法九四〇，中法三二，蔀法七六，紀法一五二〇，元法四五六〇，紀日五五

> 一八〇，其數與古曆同，皆可以四盡之，故以四分爲名。元和曆以前之三統曆，亦有二十四氣，而不名四分者，正以其日法八十一，統法一九三九，元法四六一七，其數可以三盡之，而不可以四分之也。是則四分三統之義，爲指其用數而言。董氏乃據四分之名，以爲六曆有二十四氣之證，可見其於曆術絕無所知，從如其言，則六曆乃戰國以後之作，亦未能證殷代而有二十四氣也)。(魯書二二頁)

魯某在這一節裏，一方面說四分曆不是二十四氣。一方面又說元和曆以前之三統曆「亦有二十四氣」。一方面說六曆沒有二十四氣，一方面又說戰國以後之六曆有二十四氣，不過未能卽謂殷代有二十四氣。前後矛盾，不知道他所說的主意何在？現在且替他疏證一下，先看他對于古曆的認識：

> 傳世六曆，皆戰國以後假託爲之。(魯書十六頁)

這是據漢書律歷志爲說的。固然六曆測定之時，在周末之際，但漢志明明說：「古曆遭戰國及秦而亡」。除了假託之六曆以外，尚有古曆，而「古之六曆，並同四分」(祖冲之說)，也爲曆家所公認。這六曆是黃帝、顓頊、夏、殷、周、魯。魯某不辨，祇知戰國以後假託爲之，而不知戰國以前之尚有古曆。可是他在另一個地方承認春秋時有夏正與周正，他說：

> 春秋之時，諸侯多用夏正，魯以行天子禮樂，故用周正，此義見史通模擬篇，大衍曆合朔議，劉敞春秋權衡，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六，顧炎武日知錄卷四，崔述考古續說卷二。又洪頤煊筠軒文鈔有春秋天子不頒曆說，朱緒曾開有益齋經說有春秋各國置閏有不盡同說，引證尤明。江

> 永羣經補義謂春秋列國自爲推步，故經傳月日，常有參差，其說是也。而趙氏寶甓齋筆記乃謂春秋列國惟晉用夏正，其言猶未審諦。以其月建紊雜，故春王正月之說，周正夏正之辨，至宋以來，異說紛如也。(魯書十六頁)

這裏魯某抄了不少書以爲淵博，目的在證明春秋之時，諸侯用夏正，魯用周正。然則春秋之時有夏曆，亦有周曆，而列國自爲推步，更當有別種曆法。如此古有六曆，不當因有假託之六曆而詆爲無有。再看他說：

> 案殷正建丑，見於先秦載籍，故董氏遵之譜曆，然案詩傳多以夏周並行。(詩豳風七月，凡言月者皆夏正，言日者爲周正。又逸周書周月解云：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是知周代並行夏周二正也)。則殷代難免丑寅相雜，益以夏殷建正，周初並無顯徵，先秦曆紀，或出三正之外，(日知錄卷二十六曰史記秦始皇本紀末云，宣公初志閏月，然則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者何正邪)。則殷正建丑之文，亦難據爲矩矱。(魯書三〇頁)

這是不相信殷曆譜所證明的殷正建丑之說。可是從這一段文字裏，他既承認周代並行夏周二正，是夏曆周曆在西周亦有了。又說「殷代難免丑寅相雜」，是不但承認殷正建丑，抑且承認殷代也有夏正建寅。既然承認了殷正建丑，夏正建寅，也就不能不承認夏殷之世已知天文月的節氣。但是忽然又說「夏殷建正，周初並無顯徵」；而更否認古有二十四氣。其矛盾如此，簡直語無倫次，然而六曆之非必戰國以後假託

始有，二十四氣之因夏正殷正爲事實而早應存在，恐魯某亦不能再加否認吧？漢書律曆志說：

> 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曆。

據司馬彪續漢志所載更有虞曆，實有七家，錢塘史記三書釋疑說：

> 司馬彪續漢志曰：黃帝造曆，元起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則有七家。七家積年，見於傳記者三，顓頊曆見大衍曆議，殷曆見乾鑿度，周曆見五經算術。顓頊曆唯有元餘，殷周皆自開闢以來。

中國曆法淵源之遠，堯典且非創曆之時，是古曆之有，不應抹殺；殷曆譜證明殷正建丑，證明殷曆以節爲建，完全是根據甲骨材料，參稽史籍，雖屬舊說，卻是新證。質言三千年來無人能徵之說，這就是殷曆譜的成就處。然而魯某於四分三統之辨尚不知，豈可責其瞭解殷曆譜。朱文鑫曆法通志對于四分法的解釋說：

> 四分法與十九歲之閏，相傳最古，蓋古人以土圭測日影，夏至影最短，冬至影最長。由此而約定一歲之日數。東漢元和四分曆卽仍其舊。續漢志云：「日發其端，周而爲歲，然其景不復，四周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復初。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歲之日數」。

這是四分術命名的由來，而魯某卻說是：「指紀法蔀法與日法而言」。亦頗異於知曆如朱氏之所說。朱氏又說：

觀兩漢四百餘年，所用之曆，不出四分之範圍；太初改曆，暗用四分，創爲三統。章法不同，所得各異。

案太初曆沿襲殷術，以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爲曆元，鄧平八十一分法，其全文不傳，漢書律曆志所載爲三統曆，班固以爲劉歆所作，而後漢書律曆志云：「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授時曆議亦謂：「三統曆西漢太初元年丁丑鄧平造」，而宋志何承天以爲「劉歆之生，不逮太初」。然則太初六年所行之三統曆，卽鄧平之太初曆，而劉歆所作三統曆，卽沿襲太初而微加修改者也，或者太初曆之命名，因當時改元太初之後；而三統曆之命名，因此曆實以三統爲法，異名而同實，殊途而同歸也。

三統卽是四分，在曆法的根本上，並無不同，所不同的是章法之殊。張文虎史記札記說：

迨鄧平改曆，破紀法八十章爲八十一，而謂之統法。

王元啓史記三書正譌也說：

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爲一元。惟統首一年不計，故得此數，若并統首計之，當云四千六百二十歲。

三統的意義如此，也是大異魯某之所習。然則侈言「四分三統」以訾議殷曆譜之推論二十四氣，眞乃無的而放矢了。對于古曆的常識如此薄弱，對于甲骨又一無所知，而想挺身沽勇上論殷曆，寧非笑話？結果他所見的「殷曆」，實在是一種妙論。他說：

夫其紀旬有大小，是其紀月亦必有大小。（董氏考定殷曆有大小月，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惟其卜旬在癸日者，無慮數十百千計。在壬日者，則甚罕覯。因其紀旬若此，可得二義。其一，可證其大旬居多，於是進而紀月，亦必大月非尟。以其大月居多，故其日食必前於朔日，亦或匱前一辰而爲晦日者，殷契佚存三七四版，及簠室殷契徵文所錄一骨，其文並曰：「癸酉貞，日夕又食，隹若」。是其例也。至於小月，殆在殷代中晚之後，且亦未見其如六曆之平朔法，爲大小相間，至十四五月而必有一頻大月也。（魯書二〇頁）

大小旬之別是魯某錯認了甲骨，大小月之證，則乃是稍研殷曆者都能道之。魯某以「大旬居多」，「亦必大月非尟」，這是劉朝陽一月三十日說之翻版；以小月爲殷代中晚以後之制，乃是拾郭沫若之牙慧而已。劉氏不知甲骨，郭氏不知曆法；魯某則除勦襲外，兩無所知耳！他又說：

其二，因其卜旬多爲癸日，則其旬首必爲甲日，其卜小旬在壬日，則次旬之一日當爲癸日。然卜辭中有「甲卯」乙子己子癸子諸名，（容庚殷契卜辭二七五片有甲卯之文，若乙子己子癸子則屢見不鮮。）其干支剛柔，不相配合。考甲文子作凷與兒，巳作子，是乙子之名，固可以乙巳釋之。惟於甲卯究無達詁。若但以爲譌文，疑非通義。其干支陰陽所以不相配者，蓋以雖逢小旬，而次旬亦必以甲日爲旬首，於是癸日乃從棄置，而其十二支，則仍依次排列，此所以有甲卯之名也。因知殷代紀旬，雖有大小，然必以甲日爲旬首，故其卜旬多居癸日或壬日。夫其紀旬如此，則進而紀月，亦必稍存先代遺型，而多以甲日爲朔。有是二義，知其不可據一切曆術以推步之。

而胡厚宣一甲十癸辨，及董氏朔譜，並據殷契續編一版，及甲骨文錄二版，以證其朔日有值壬寅乙酉及辛未者，姑無論此說劉朝陽已辨其非，藉如所云，則取證甚寡，亦難概該殷制。且董氏以此三版列於祖甲之時，斯固殷代中晚之制，未可必祖庚以前之月朔，非值六甲也。（前引）

這一段話，總括一句是說「殷代的月朔（初一）必在甲日」，但說到最後，似乎又承認這現象只在祖庚以前；祖庚以前是武丁時代，在殷曆上屬於舊派，舊派的曆法包括四期的文武丁時代。那末魯某之說又當縮小範圍，只在說「殷代舊派的曆法必值甲日」，他這樣含混分不清楚，原因就在沒有甲骨的常識，不可能自己深入研究，只好人云亦云，不知錯誤何在。我現在隨便舉個月朔的例子，這是文武丁時代的尾腹甲，左右兩塊經我拼合起來的，原片著錄小屯甲編三〇四九・三〇八九，全文是：

辛丑卜衖酒黍登辛亥　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　十二月
乞入

摹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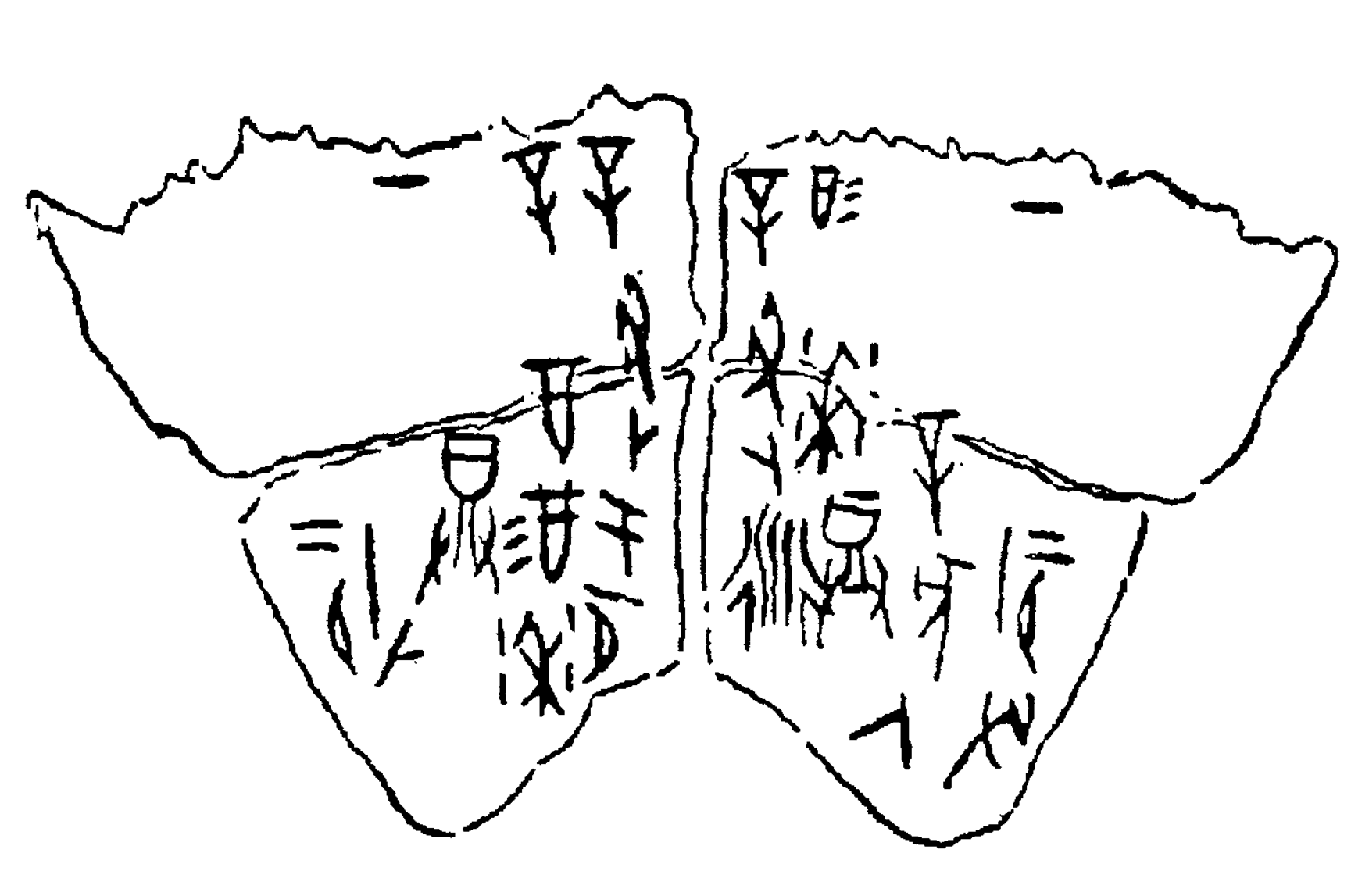

甲三〇四九十三〇八九

這是文武丁時代貞人衖所問的「酒黍登」之事，先問在十二月辛亥，繼問于一月辛酉，這一問包括兩個月三個辛日，如果強詞奪理，這一月的朔日也可以指爲甲寅，十二月朔也可指爲甲申，可是它必需能夠容納于整個殷代曆法中，而不可能單獨推論的，假使一定要說這兩月朔都是甲日，那就應當拿出一部整套殷代年曆像劉朝陽的晚殷長曆也可以，片言武斷是不行的。現在檢查殷曆譜的文武丁時代，可以適合的只有文武丁的八年十二月至九年一月，因爲這是一塊文武丁時代的甲骨：

| | | |
|---|---|---|
| 文武丁八年 | 十二月小 | 己丑朔 |
| 西元前一二一五 | | 辛丑三十日 |
| | | 辛亥廿三日 |
| 九年 | 一月大 | 戊午朔 |
| 西元前一二一四 | | 辛酉四日 |

像這樣的例證，卜辭中很多，可是本身條件限制很嚴，也不是可以任意安揷的。如果還要懷疑這塊腹甲的證據不足，那可以檢查大陸雜誌三卷七期我所補的旬譜，那上面一連五個月的卜旬，可請推排一下，能不能每個月朔都是甲日？今天彥堂先生已經破惑辨疑，創通條例，祇要學者肯用心去探討發掘，可說所在多有。殷商一代歷史的骨幹，經彥堂先生的努力而已經建設起來了。他在殷曆譜的自我檢討中曾經說過：

> 殷曆譜只是殷代年曆的一個檔案架子，經過我十年的細心檢討，這架子已由木的變爲鋼的了；所謂增補，是應該把架上殷史檔案，充實起來。

殷曆譜的架子的確變成鋼了，在千錘百鍊的過程中，我覺到很光榮的盡了一點力，那就是八月乙酉月食的腹甲之復原，這是安放殷曆譜的鋼架的一塊基石，幾年來我所努力從事的也無非是充實這架子上的檔案工作，深深感到不可能推翻殷曆譜，也不可能另建一個殷曆的架子。如果以不知甲骨不通曆法而讀不懂殷曆譜的人妄想推翻殷曆譜，那眞是「蚍蜉撼大樹，可笑不自量」。於殷曆譜何損毫末？只是他的曲意

羅織，足以亂眞，舞文弄墨，足以欺世，不禁使我想起陸宣公的幾句話：

> 所謂小人者，不必悉懷險詖，故覆邦家。蓋以其意性憸邪，趨向狹促，以沮議爲出衆，以自異爲不羣，趨近利而昧遠圖，効小信而傷大道。故論語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
>
> （貞元八年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嗚呼！小人如此，夫復何言！「一論」既終，擲筆三嘆！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一期）

## 一論「殷曆譜糾譎」後記

民國四十四年七月我在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一期上發表一論「殷曆譜糾譎」是對殷曆譜糾譎的第一次客觀的批評，本來還有「二論」「三論」，直至把殷曆譜糾譎全部批評完爲止；但是同年的十一月一日忽接魯實先君自臺中省立農學院寄來長信，其時間距我發表一論「殷曆譜糾譎」爲三個半月，距許倬雲君在大陸雜誌十卷三期發表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爲二個半月。（見本書附錄二）如果說他的殷曆譜糾譎有理由，儘可以據「理」駁覆，毫不需要客氣，現在他寫了一封很客氣的長信給我，是經過三個月的「深思熟慮」後，不能不承認我的批評是無可辯駁，才寫這樣的信：（原函見附錄）

> 一萍先生左右，奉來箋將有廿五史鋟版之計劃，甚壯舉也。弟已先後介紹此間友人數位預約四史矣，未審已預約十三經及四史者，現擬預約廿五史全部，尙須繳款幾何？即盼擧示。頃閱大陸雜誌書目廣告，藉悉左右以厤濹名家，而有續殷曆譜之作，想必甚多新義，遠非彥堂舊譜可及。當今之言曆者，曰弟所知，若李儼錢寶琮章俊之朱貢三諸君，僅能襲取陳說，於演紀調日之術，皆瞢然無知，是其造詣皆遠在李銳之下。至於能通演紀之奧窔，能正李銳之差誤者，弟求之二十載，曠乎無聞。

> 年來雖偶閱及大陸雜誌所載高平子君之作，然亦僅能演述舊說，於調日術亦且未知，又遑論演紀術乎？所以云然者，以大陸雜誌十卷三期所載高君之作（署名爲許某）於乾興曆及乙未曆二種，乃因襲李銳所推之數，不知李氏所推二曆之歲實朔策，皆絕不可任也。弟於十餘年前，即曾撰文論之。（刋東方雜誌）假令高君果通調日術，何至有此大誤？夫調日術乃言曆之初基，演紀法乃曆術之閫奧，淸人之能通調日術者，雖不僅李銳一人，然能通演紀法者，則自郭守敬以後，尚未之見。（淸人有徵書九章札記一書，侈言演紀法，然其說大謬。）弟於曆術之書，凡宋槧元雕明清鈔本，涉覽頗夥，於演紀法亦頗能會心有得，以是能據法以推補諸數，然於古今諸曆所不能解者有二種：一曰耶律楚材之西征庚午元曆，二曰王曉庵新法。於古今諸曆，能知其法數，而未及補算其積年者，有二種：一曰鄭元偉甲寅元曆，二曰張孟賓曆。懷此十年，以人事倥傯，未及細繹，不意避難來臺以後，竟復藉悉左右以此名家，從今硏討有人，可謂吾道不孤矣。忻憙曷極！拙作糾譎甚多疏漏，半年以來，已補苴四萬言，祛疑已補苴五千言。現以課務繁冗，未及淸寫，擬于明夏以橡皮版精印行世，再版後，即弟之定稿。屆時務望予以嚴勵糾駁，何則？以學術愈辯愈明，弟非特不畏人辯駁，亦且最喜人辯駁，惟望能列擧事實，說出理由，不加空洞之考語耳。糾譎乃弟游戲之作，不意彥堂竟視我如讐，可發一笑！此書再版時，上下二篇所論者凡一百零八條，（附錄所論者不在此列）儻左右揭擧一條之謬，亦拜惠無垠矣。弟所以作此印此者，誠以彥堂之顓斷與誇誣，久爲學術界所詬病，特以人莫如之何，

故弟乃以三餘暇晷，偶述所懷，以張公道，非因私憤也。儻彥堂能翻然改圖，則拙作糾譎當不至再版。何則？以弟平生述作五六百萬言，(非抄撮者可擬)皆已失陷匪區，何至珍惜此區區數十萬字乎？十年以來，屢歷艱屯，久不屑與人爭名，尤不至與彥堂爭名，近讀佛書，益想萬念俱灰，更不欲置彥堂於難堪也。此乃由衷之言，左右其信我耶？其不信我邪？率泐敬頌

籌祺

弟魯實先叩上十一月一日

我在接到信的當天，就覆去一信，很簡單，祇是說明：「如果殷曆譜糾譎改正再版，必當再爲拜讀」。一方面我把這封長信抄寄給彥堂先生，因爲那時先生應聘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爲研究員。很快就得到先生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夜所寫的覆信，關於這封長信的意見，是這樣寫的：

二日夜長函，昨收到。承抄某君函，可徵彼已向兄舉起若字雙手。續譜贈與，彼必增一反感，但亦無如何耳。殷曆譜事，承兄之正義，至此可告一段落，可以止則止矣。(原函見附錄)、

「可以止則止矣」，這是何等的胸襟！我批評殷曆譜糾譎的「二論」，從此沒有發表，而魯君也始終沒有把殷曆譜糾譎再版重印。此後的幾年，魯君一直要和我做朋友，在他到政大任教的時候，幾次三番要我到他木柵的家去，我就抽空去了一回，(時間已記不清了)談話很多，我勸他做學問不要罵人，他也同意。我又告訴他，他寫的甲骨文章，一眼就可看出不根據原片的，他也承認是根據他的筆記寫的。同時他告訴我，原拓的書，只有一部殷虛書契續編。有研究的甲骨學者，寫甲骨文章，一定要查原拓，沒有原拓的書，僅靠筆記來寫，一定會出錯的。魯君研究甲骨之作如卜辭姓氏通釋、殷契新詮之所以錯誤百出而沒有成就的原因就在此。

關於曆法，魯君頗爲自負，其實他不懂「合天」兩字，他比彥堂先生的智慧相差太遠。他的殷曆譜糾譎以歷朝五十五種曆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無一可合於殷曆譜，遂謂殷曆譜爲不足信。許倬雲君以今測「合天」之歲實朔策，逐一爲之核算，證明十分之九，合於殷曆譜，此卽許君之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見本書附錄二)所證明者。魯君信中指此文爲高平之先生所作，眞是大謬。許君說：

甲骨學權威董彥堂先生曾窮十年之功，著成殷曆譜一書，用散亂之殘甲斷骨，委曲推求，居然能使無徵於孔子之殷禮重見於今日，如帝辛征人方事，甚至可以按日排比，故厥功之艱偉，素爲學術界所稱道。然曆算之學，枯燥乏味，鮮有願嘗試者；重以殷代事隔三千年，益覺渺遠難稽，故對該書作正面擁護或反面駁難者均極罕覯。然有魯實先者，則與董氏立異垂十年，董氏每一文出，魯氏必加辯難。去歲魯氏復自資出版「殷曆譜糾譎」一書，據其評論，殷曆譜幾乎無一是處。魯氏素以曆術自負，故此書主要論據爲以歷朝五十五種曆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無一與董氏所推相合者，故謂董譜之不足信若揭。筆者卒然一讀，幾將以魯氏之言爲信矣。然仔細推考，始悟魯氏雖於古術夙有研究，仍有一間未達，殆亦智者之偶失歟。今試說之；譬若一繩，以公尺度之得一尺，於是度者告人曰：「此繩長一公尺」。而旁觀者別以他尺度之，告人曰：「我以英尺度之，得若干；以市尺度之，得若干；以台尺度之，得若干；而無一與彼度合。故彼之尺度完全錯誤」。

然此人所未悟及者，各種度制長短各殊，庸能強求其同。苟以公尺與英尺、市尺、台尺之比率求得，將此人所得諸數悉換算爲公尺，則將見皆爲一公尺矣。魯氏用各曆所推攻董氏者，殆亦類此。筆者不學，願以愚者一得，質於魯氏，以爲如何？

故以另一意義言之，魯氏糾譎之作不啻爲董譜之新證，因魯氏所推諸曆略加校正，卽可作董譜正面之支持。此固非魯氏之始願，但虛心討論，不持成見，不作意氣之爭，固學者之素養，魯氏當亦首肯也。

下文試作換算工作，主要依據卽爲魯氏所推諸數，但古術大抵不甚精確，故以今測精數與各曆法數相較，盈者損之，虧者益之，求一正確數字，與董譜數字互比，以覘董譜得失。然魯氏亦有誤推者，如統天授時二術，則遵高平子先生方法用本術改正。至於推算對象，僅取祖甲六祀年前冬至及天正朔，其餘氣朔均可舉一反三也。

又說：

由上述諸曆所推校正後，可知大率與殷曆譜相去不遠。五十五種曆中，氣與董譜差一日者六，差一二日之間者三，差二日者一；朔與董譜差一日者三，差二日者一。且僅憑魯氏所推加以校正，除統天及授時二曆外，未再加覆核，所差諸曆，難保不爲魯氏所推有誤。卽退一步言，五十五種曆中，完全與董譜符合佔十分之九，亦可謂非巧合矣。

高平子先生又嘗以現代之法數覆核董譜，由祖甲六祀至西元一九〇〇年，距算三一六七，距算乘今用歲實365.2422，以減西元一九〇〇年年前冬至之儒略周日2415010.995456，得祖甲六祀冬至儒略周日1258288.948056，除以六十，得大餘二十八，故冬至在辛巳(因儒略日從甲寅起)，又以西元一九〇〇年天正經朔之儒略周日2414992.062345減去祖甲六祀冬至得1156703.114289，除以朔實29.530588，其餘數卽最近朔在冬至後十九日有半，此卽丑月朔，故祖甲六祀天正朔之儒略周日爲1258278.930385，除以六十，得大餘十八，故朔在辛未，亦卽冬至在十一。按，殷曆譜無節置閏，故謂此月爲丑月，實卽無中置閏制之子月。是以用現代法術推之儒略周日與日辰皆符合董譜。

又按此處所用歲實朔策是合於現代之平均數。此數亦微有消長，上長下消，但其消長率每百年均不及所用末尾數之一單位，故三千年之積差對於至朔日辰仍無甚影響。

且卽以魯氏所推之本術言之，其時代越後，數越精密，則結果與殷曆譜所列越接近，以氣朔二者比較，中國自來各曆之朔策均極密近，歲實則大致較疏，故魯氏所推諸曆月朔均極準確，自景初以後無不爲辛未者。再以現代法數推之，又與董譜若合符節。由此三端，及五十五種曆校正後之結果視之，殆不能謂殷曆譜所列出於嚮壁虛構。

魯氏原意爲駁斥殷曆譜，而不意第三者竟能以其所推作爲憑藉，反作殷曆譜正面之證據。此固非魯氏之始願，然筆者借其推得結果，作進一層申論，得以免去自行運籌之精神腦力，惠我無疆，故此誌謝。

許君文中指魯君於曆術研究「仍有一間未達」者，此卽「合天」兩字。魯君不懂「合天」，故不能突破五十五種舊曆法數之範圍，進退失據，而不知殷曆譜實爲「合天」之曆譜也。彥堂先生給我信中說：「他所舉補律歷志之工作，實在毫無用處」，便是指這方面說的。殷曆譜與殷曆譜糾譎的眞相如此，二十三年來，我始終保存這封信，沒有對外界任何人談起過。可是現在魯君又舊調重彈，極力詆毀彥堂先生。在臺灣新出的一份出版與研究半月刊（這份刊物沒有出版時間）第十一期（據說是十二月一日出版）有一篇「魯實先教授訪問錄」，寫明「訪問者：王讚源——他是魯實先教授多年的學生，現任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時間：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一日」。這篇訪問錄刊出不久，魯君卽於十二月十九日以腦溢血病逝世。這是魯君最後的言論，是他自己說明全部「治學」的「成就」。一共十九個問題，其中有關攻許彥堂先生的是二個問題，我現在毫無保留的把它移錄在這裏：

王：有人認爲董作賓的殷曆譜很有學術價值，魯先生素來反對他的觀點，可是一般人不瞭解你所持的理由是什麼？能不能請你談談？

魯：他在民國卅年二月寫一封信給我，他想根據甲骨文作殷曆譜的事問我，當時我寫一封信反對。（信發表於齊魯大學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其後他寫「四分一月說辨正」，辨正王國維的「四分一月說」。王國維所謂「四分一月說」是他在「生霸死霸考」那篇文章中，根據鐘鼎和太初曆（周曆）來考定他的年月，於是證明「初吉」是什麼，「生霸」是什麼，「死霸」是什麼，「既望」是什麼。但王國維所持的理由並不正確。因爲第一，除了很少數的幾件銅器載明時代外，大多數的銅器只能明白大略的時代，或西周，或東周、或春秋，不可能明白某一個王的時代。第二，現在所傳的六種曆法：如黃帝歷、顓頊歷、夏歷、殷歷、周歷、魯歷（見清顧觀光的「六曆通考」）都是秦漢之間的假東西，並非先秦的古曆法。因此說根據曆法推甲骨是絕對不可能的。此話怎講呢？

太史公是漢武帝時候的人，當時未行太初歷以前是行顓頊歷，太史公是懂曆法的，但他對當時的顓頊歷都不了解，換句話說，秦朝都沒法推，不要說秦以前，要推春秋可能嗎？也不可能。因爲春秋曆法，自晉杜預的「春秋長歷」起，直到清朝編春秋曆法的一共七八家，沒有兩家是相同的。

那麼爲什麼春秋曆法不可考吧？因爲春秋曆法把閏月歸在一年的末了。而現在所傳的六種古曆，根據數字算起來，閏月是在一年的中間，不可能在一年的末了。因此說根據古代的六曆，已經沒法推春秋。何況春秋時常失閏，孔子說：「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再失閏矣」。也經常補閏。有失閏，有補閏，閏月已經亂七八糟的。春秋曆法從晉杜預起到清朝止，編的人很多，但沒有一家是正確的。換句話說春秋是不可考。

共和以前更不可考。因爲第一，當時的曆法不可考。現在曆法不能推古代，再近也不行。因爲當時有實行的曆法。我們不能以清朝實行的曆法推唐朝，或推明朝；推明朝尚且不合，何況於推古代呢？第二，下距年數不可考。就沒法用曆法推。第三，每一片甲骨相當於某一年、某一王也不可考。有這三種不可考，而去想編殷曆譜是非常荒謬的。

董作賓編了殷曆譜以後，我寫了十萬字的殷曆譜糾譎，在他未編殷曆譜以前，我寫了二、三萬字的「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卅四年東方雜誌，後來東海大學收在「歷術卮言甲集」）證明銅器上的初吉、生霸、死霸、既望是沒有定期的，因爲沒有定期，就難考定。那麼生霸、死霸我已經推翻了，因此說西周是不可考。他寫西周年曆譜，我就寫西周年曆譜祛疑，證明他根據銅器考定年代是非常錯誤的。何況於根據甲骨，那比銅器更難考。所以說殷曆譜之無價值，與西周年曆譜之無價值是相同的。不僅如此，他在歷史上還編了一個年代表，從堯帝起一直下來，編出歷代的紀年表。教育部問過我，我寫了「答教育部問中國歷史年表」是針對董作賓的歷史年表答的。

我這三篇文章都是在董作賓生前發表的，他都沒法答覆。那三篇是：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西周年曆譜祛疑，答教育部問中國歷史年表。除此之外，我那本殷曆譜糾譎他也沒辦法答覆。董作賓不懂曆法，連曆法的基本常識都缺乏，他編的殷曆譜可以說是極無知識的一本曆譜。他對於甲骨誤解文義的地也很多。因此說，他這本書是沒什麼價值的東西。一些人說它有價值，那是他無知識。

王：王國維、羅振玉、郭沫若、董作賓等人都研究甲骨、鐘鼎，他們的成就那一位最大？

魯：我們分別來談，王國維在甲骨方面有先公先王考，先公先王續考兩篇。鐘鼎方面，有毛公鼎、散盤、盂鼎的釋文。比較起來，還是先公先王考及先公先王續考成績好一點。其餘文字方面像釋「由」，釋「史」都是錯的。講鐘鼎難解的文義，他並沒有解釋出來。

至於羅振玉，他的增訂殷墟書契考釋有價值。那是最初解文字最多的，而且有些字還解得不錯，當然也有些字現在看起來是錯誤的。但是在那時他有創始的功勞，比孫詒讓的契文舉例要好一些。有人說羅振玉的書是王國維作的，我表存疑，因爲他這部書連增訂印了兩次，王國維不可能爲他作兩次。

郭沫若在甲骨方面有殷契萃編、卜辭通纂兩部書，還有甲骨文字研究一篇文章。那些文章，甲骨文解字很多是錯誤，對的很少。萃編不過是編輯一下，作作釋文而已，疑難的字，解釋出來的極少極少。

至於董作賓是沒有成績，他並沒有解出一個字來。研究學問要講究範疇的。講甲骨文最重要是研究文字學，史學的價值少。此話怎講呢？舉個例說，我們寧可沒有五萬片或十萬片甲骨，不可沒有一篇殷本紀。史記殷本紀的價值遠在所有甲骨文之上。所以說甲骨文的價值還在於文字學的價值。當然甲骨文可以看出一些殷人的生活情況，以及什麼禮制，那究竟零零碎碎的。所以研究甲骨不在文字上下手，而去編曆法表，去編排資料，這樣就錯了。這是不懂學問的範疇，所以說董作賓是沒有成績；郭沫若的成績很少，王國維、羅振玉比較有成就。至於他們對解字，要說解的很透闢，還是沒有的。我寫殷契新詮同他們的寫法不同。

學術的價值自有公論，魯君安能望羅王郭董之項背，而彥堂先生在甲骨曆法的成就，決不是魯君自吹自擂的攻訐所能抹殺，祇要明瞭一論「殷曆譜糾譑」及以後的經過，一定可以辨別學術的是非與價值；也不值得辭費，再爲其他問題辯駁。西周年曆譜的價值，因爲去年寶鷄出土的何尊而益顯，請問當代許多「學人」，自命爲懂曆法的，試排西周年曆，有誰的曆譜能容納這何尊的「隹王五祀四月丙戌」的這一日子？只有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成王五祀的四月有這一天。你能說西周年曆譜毫無價值嗎？魯君說他有一封信反對殷曆譜，發表在齊魯大學的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五期，剛好我曾經在續殷曆譜的自序中引用過這封信，不妨再抄一下：

> 彥堂前輩先生道右：
>
> 先生於殷契甚多剏見，若骨文例，若斷代之研究，若殷曆之發見，並可爲後學之矜式。
>
> 後學魯實先手奏

這是魯君自己寫的，能否認嗎？看了他前面的攻訐，我們眞不相信是他一個人所寫的。爲什麼魯君會前後判若兩人，這中間一定有一個原因，我在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集上寫了一篇肩隨易北面，裏邊有這樣一段話：

> 抗戰時期在四川有一位年青人，跟他討論曆法，彥老覺得很難得，便十分嘉許他，總想引導他走上學術的正途，所以私下裏打算推介他進天文研究所深造。那知殷曆譜一出版，朋友立刻變成敵人，受到不斷的攻擊。當初「作育英才」的一番厚意，自然就不爲人所知道了。

這一段話，就是指魯實先而說的，但祇有說出一半的原因，另一半是魯君想進史語所，彥堂先生沒有把他推介，他就懷恨在心，等到殷曆譜一出版，因爲傅斯年先生序裏有「挺身沽勇」一句話，便激起魯君不斷攻擊殷曆譜的勇氣，一直從四川到臺灣，等到我的一論「殷曆譜糾譑」發表，才把他狂妄的態度斂迹，而知所反省，才有上述的一封長信。想不到經過二十年後，在他臨死之前，「還這樣自吹自擂的說成「天下第一」，還這樣攻訐彥堂先生到無所不至，眞是應了我在一論「殷曆譜糾譑」一文的最後所引陸宣公奏議中說的「小人」，「意性憸邪，趨向狹促」，足可爲魯君蓋棺之論了。

我講這一段經過，已經有二十三年了，除了魯君本人外，未必有人會知道有這樣的經過。因此魯君可以抹殺事實，自我吹噓，以爲天下之大，只有魯實先有學問。不知道魯實先以外的學問還有大道，魯實先以外的學術還有更高的境界！

彥堂先生的工作，一生都在爲建設上古信史而努力。經過近三十年來遺址的發掘，處處得到地下新資料的證明。這是彪炳宇宙的不朽之業，不是任何攻訐所可抹殺的。魯君已矣，希望今後的學術界，放開眼界，看看學問的大道，學術的更高境界，大家爲建設上古信史而努力吧！

一九七八、二、十、嚴一萍於美國內華達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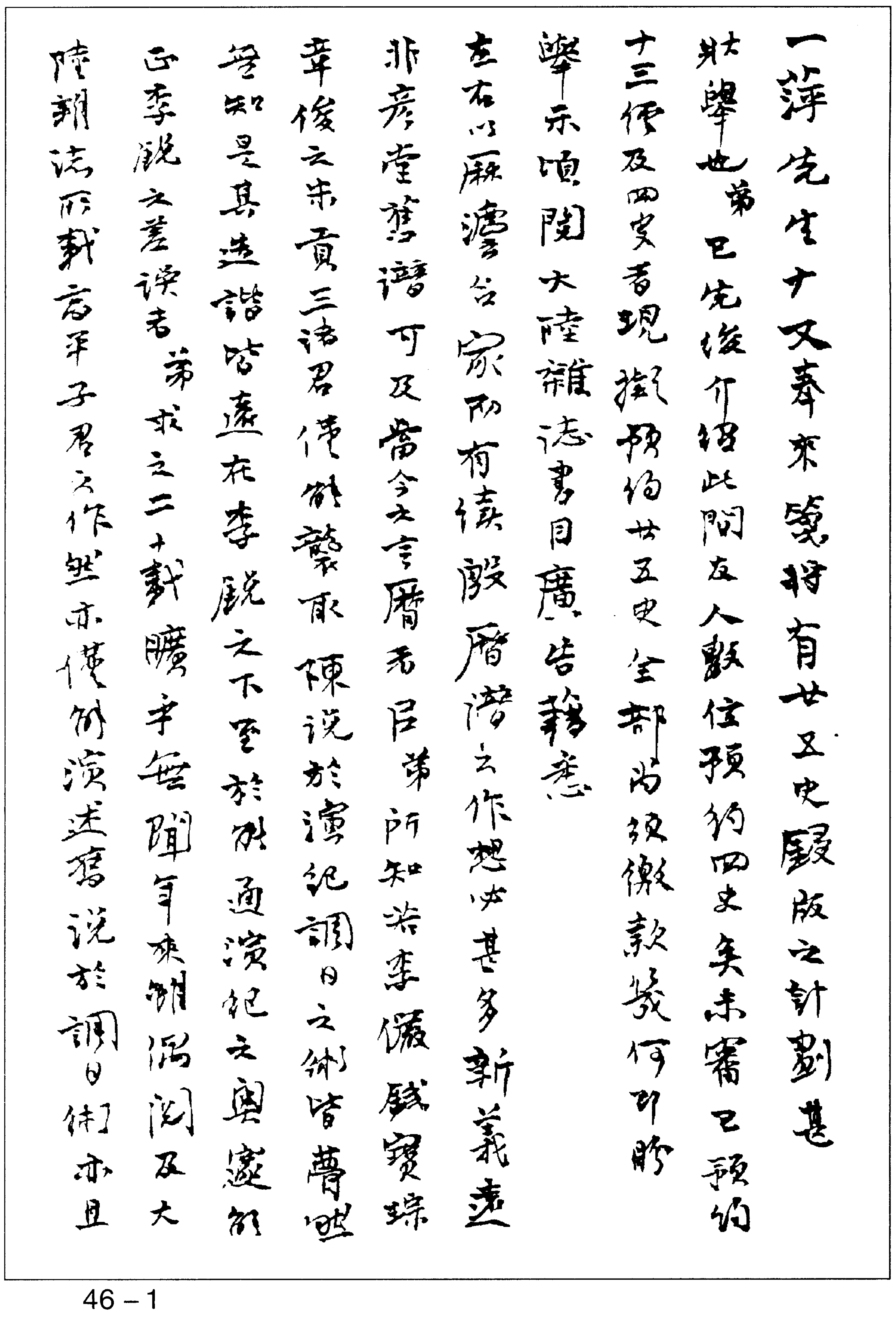

一萍先生：十又奉來箋，將有廿五史殿版之計劃，甚壯舉也。弟已先後介紹此間友人數位預約四史矣，未審已預約十三經及四史者，現擬預約廿五史全部，尚須繳款幾何，即盼舉示。頃閱大陸雜誌書目廣告，藉悉左右以麻灣台家所有續殷曆譜之作，想必甚多新義，遠非彥堂舊譜可及。當今之言曆者，只弟所知，若李儼、錢寶琮、章俊之、朱貢三諸君，僅能襲取陳說，於演紀調日之術，皆夢然無知。是其造譜皆遠在李銳之下，至於能通演紀之奧竅，能正李銳之差誤者，弟求之二十載，曠乎無聞。年來翻閱及大陸雜誌所載高平子君之作，然亦僅能演述舊說於調日術，亦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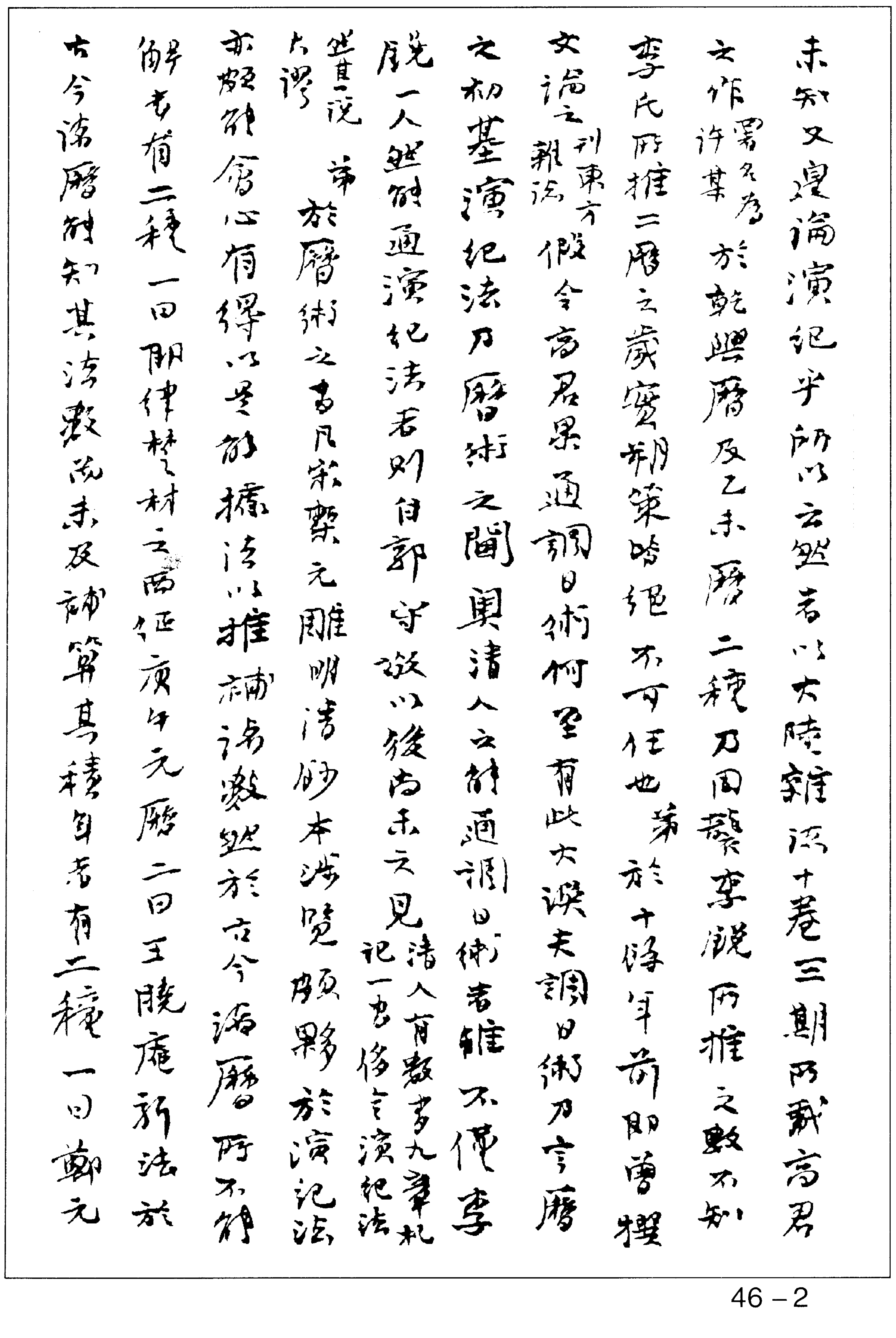

未知，又嘗論演紀乎？所以云然者，以大陸雜誌十卷三期所載高君之作（署名為許某）於乾興曆及乙未曆二種，乃因襲李銳所推之數，不知李氏所推二曆之歲實朔策皆絕不可任也。弟於十餘年前即曾撰文論之（刊東方雜誌），假令高君果通調日術，何至有此大誤？夫調日術乃言曆之初基，演紀法乃曆術之閫奧。清人之能通調日術者，雖不僅李銳一人，然能通演紀法者，則自郭守敬以後，尚未之見。（清人有數書九章札記一書，係言演紀法，然其說大謬）弟於曆術之書，凡宋槧元雕、明清鈔本，涉覽頗夥，於演紀法亦頗能會心有得，以是能據法以推補諸數，然於古今諸曆所不能解者有二種：一曰耶律楚材之西征庚午元曆，二曰王曉庵新法。於古今諸曆能知其法數而未及補算其積年者有二種：一曰鄭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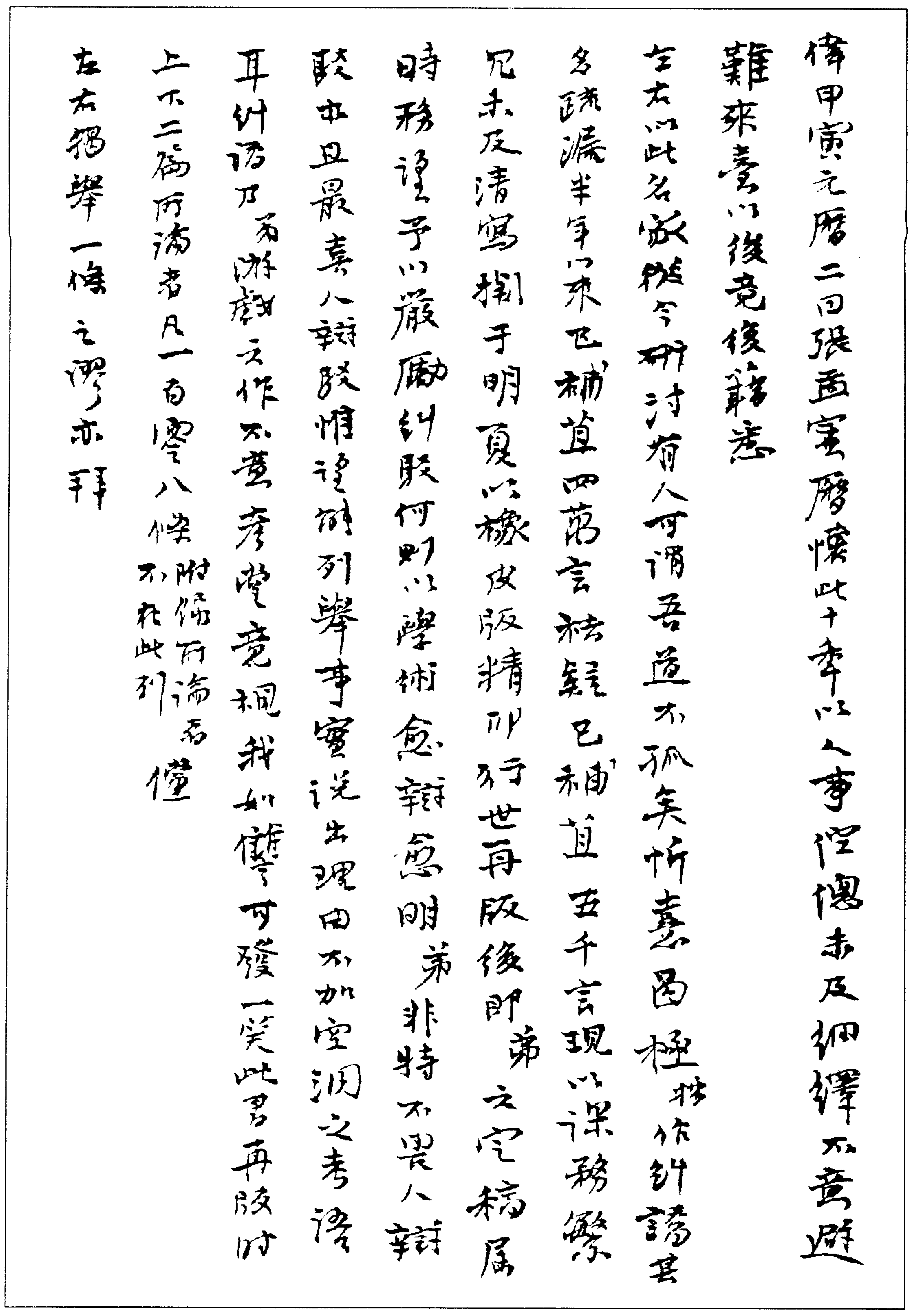

僞甲寅元曆二曰張孟賓曆憾此十年以人事倥偬未及細繹不竟避難來臺以後竟復輟志今右以此名殷縱令研討有人可謂吾道不孤矣忻慕罔極（拙作糾譑其）多疏漏半年以來已補苴四萬言糾譑已補苴五千言現以課務繁冗未及清寫擬于明夏以橡皮版精印行世再版後即弟之定稿屆時務望予以嚴厲糾駁何則以學術愈辯愈明弟非特不畏人辯駁而且最喜人辯駁惟望辯列舉事實說出理由不加空洞之考語耳糾譑乃另一游戲之作不甚彥堂竟視我如讎可發一笑此書再版時上下二篇所論者凡一百零八條（附篇所論者不在此列）僅左右獨舉一條之謬亦拜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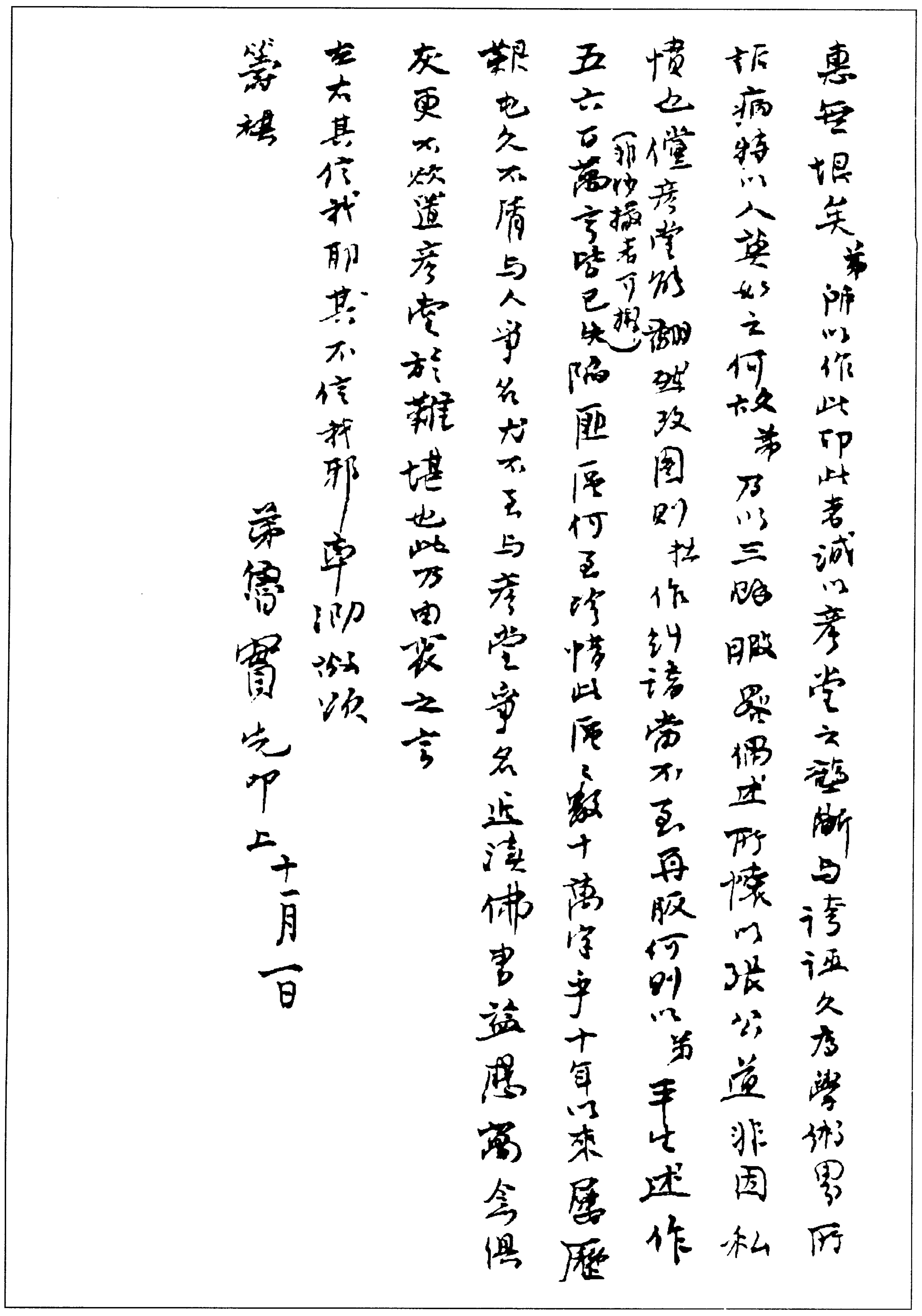

惠無垠矣弟所以作此印此者誠以彥堂之武斷與誇誣久為學術界所詬病特以人莫如之何故弟乃以三昧暇晷偶述所懷以張公道非因私憤也儻彥堂能翻然改圖則拙作糾譑當不至再版何則以弟平生述作五六百萬言（郭沫若可擬）皆已失隨匣匣何至珍惜此區區數十萬字乎十年以來屢歷艱也久不脩與人爭名尤不至與彥堂爭名近讀佛書益感萬念俱灰更不欲道彥堂於難堪也此乃由衷之言左右其信我耶其不信我耶草草即頌

著祺

弟魯實先叩上 十一月一日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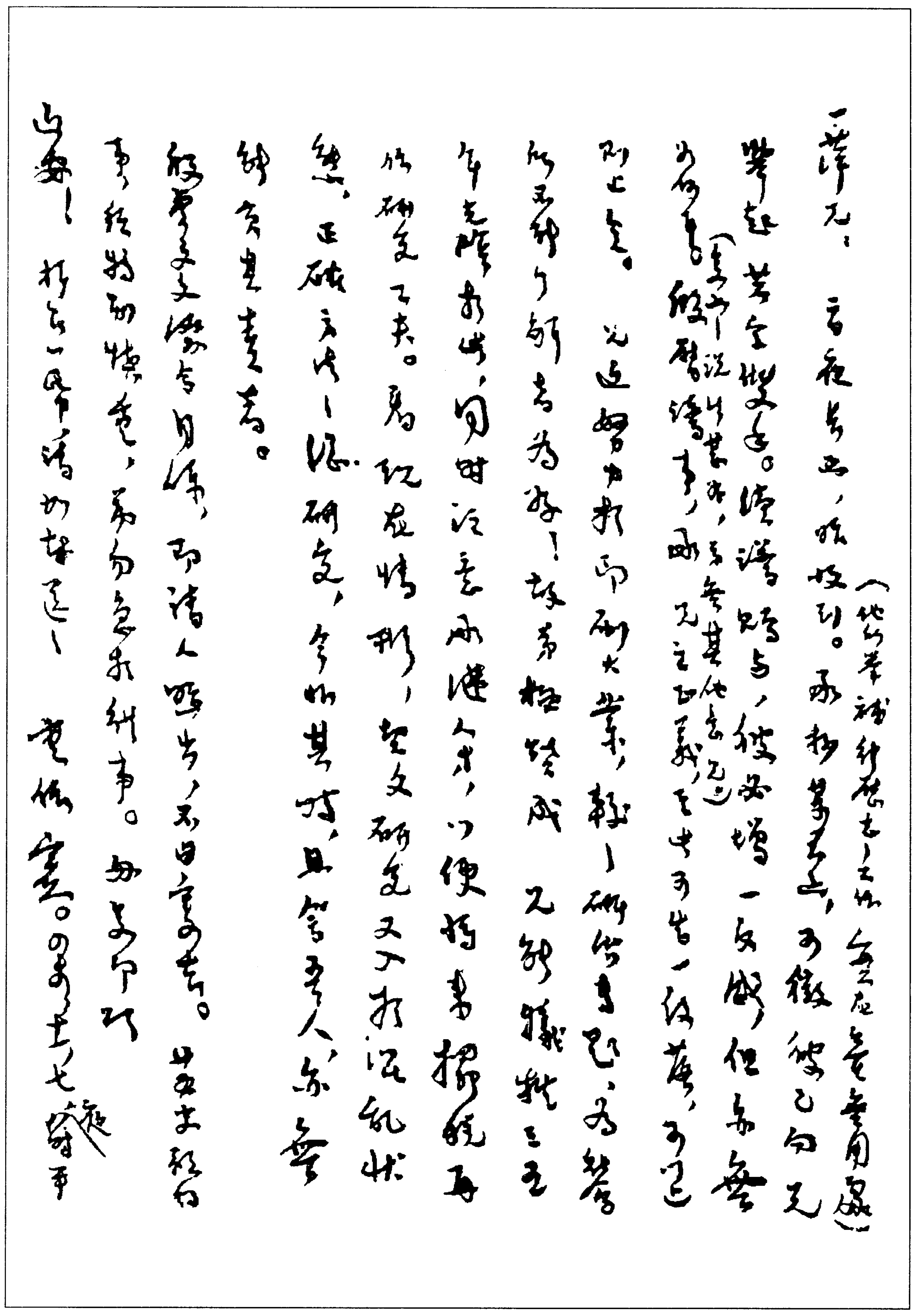

一萍兄：前夜寄函，想收到。（此函本請轉[illegible]）承抄魯實先函，可[illegible]

[illegible]

46－5

# 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

## 一、引　言

本誌五卷三期發表饒宗頤氏「殷代日至考」的同時，看到了日本藪內清氏發表在東方學報二十一册的「殷代的曆法」。不先不後的兩篇文章，都是討論到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這可見對於殷曆譜的重視，正是值得注意的問題。饒氏引證甲骨文上「至日」的紀錄，說殷商已有日至的貞卜，而證明殷曆譜的正確。藪內清氏則以「天文學的立場」，批評殷曆譜的不確實。使我感到驚異的是藪內清氏還沒有看到殷曆譜，而急於對這一個學說作全盤的批評，用想像推測下判斷，並不是可以稱許的學術研究態度，何況批評殷曆，還需要顧及甲骨。因此，兩篇文章的立論雖各不同，就我個人的看法，不免有過與不及的感覺；對於根據甲骨學研究爲基礎而建立起來的殷曆之認識，似乎都不能算是正確的。

藪內清氏的批評，是根據下面這五篇文章：

甲　研究殷代年曆的基本問題
　　國立北京大學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乙編上（一九四〇年）
乙　殷曆譜後記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一九四八年）
丙　殷代月食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一九五〇年）
丁　中國古曆與世界古曆
　　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十期（一九五一年）
戊　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
　　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七期（一九五一年）

殷曆譜是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發表的，董作賓先生根據甲骨文研究得來的殷曆，在這裏是作了一個總結，此後陸續有所修正。殷曆譜後記是答覆商榷的。殷代月食考是根據德效騫博士的安陽月食表所推算的月食天象，重新校對甲骨文所見的月食時序。卜旬版年代訂是修正旬譜的推算。現在殷代月食考裏的癸卯月食，又因爲新材料的發現，而加以修正了（見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董作賓先生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甲骨學的研究日新，對於過去研究的結果，需要修正是毫無疑問的。但是對於殷曆研究的修正，到現在爲止，所有新材料之發現，祇是更加堅固「四分術」的基礎，並沒有絲毫搖動這殷曆的根本原則。這是我做過幾年拼合甲骨工作以後所得的結論。

最初假定殷商曆法應用四分術的推步，原是以中國的古史傳說作素地。考古不能抹煞一切古代的傳

說，這是盡人皆知的，儘管疑古的人如何懷疑傳說的無稽，祇要發現新的證據能夠證明傳說的眞實時，那麼固執懷疑之見是無用的。今天說殷曆是四分術，殷正建丑是事實，已經不是承襲傳說的人云亦云，而是根據甲骨文字的許多紀錄，一點一滴的研究積累起來，才能得到這一個具體的證明。這一點，我們不能不承認是甲骨學研究的偉績。董作賓先生在殷曆譜的自序中說：

> 余之目的，一爲藉卜辭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爲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供治斯學者之參考。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譜；一二而，二而一者也。

這說明殷曆譜中，曆與譜是兩個獨立的系統，而得到互相證明異途同歸的結論。所以要批評殷代曆法，不僅是單純天文的觀點，至少還需要有甲骨學的認識；因爲一片卜辭的時代斷定，在甲骨本身並沒有年月數字可資依據，而需要憑藉其他的特徵來識別。因此，瞭解卜辭也與瞭解曆法一樣，並不是每個人都容易勝任的。綜觀過去研究殷代曆法的聚訟紛紜，誤解卜辭，實在也是一個主因。傅斯年先生序殷曆譜，曾經一語道破批評殷曆譜之難；他說道：

> 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

批評殷曆譜，的確不容易，何況沒有看見殷曆譜，怎麼談得到批評？藪內清氏本諸疑古的立場，而又不太注意卜辭，根據部份的論著，就對殷曆作全盤的批評，除了佩服其研究精神外，不免有「草率」「不全」

的惋惜！

## 二、小雪節的誤植與誤解

藪內清氏對于殷代月食考所列十二月庚申月食的論證，首先發生兩個疑問。第一是一日開始之計算問題，殷商之計日由今日之日出至明日之日出爲一日，原是古史的不爭問題，而他很勉強的認爲也許有可能。第二，他懷疑儒略曆公元前一三一一年之（庚申）月食，是否相當于殷正的十二月。於是牽涉到無節置閏法而加以否定。他說：

> 他（按指董氏）認爲一三一一年的月食後的第九天爲小雪，因而含有月食的那一月當爲殷正的十二月，借董氏的話來說，卽「殷代以節爲建，殷十二月，爲建子之月，其月必含有子月的節氣，卽必含小雪節」。而他認爲含有公元前一二一八年的月食的那一月，在其月食後第十一日，當夏正十一月節立冬，因而滿足了作爲殷正十一月的條件，故與十二月庚申月食的記載是不合的。董氏認爲小雪爲節氣，這是非常不注意的錯誤，因小雪非夏正十月中氣不可。據董氏謂公元前一三一一年的月食前第六天爲立冬節，因此根據董氏的無節置閏法來說，含有這一月食的那一月，並非殷正的十二月，而不得不是殷正的十一月。董氏若固執他的無節置閏法，他便不可能解釋在年代學上作爲最重要據點之有關月食的記載的卜辭，卻爲董氏主張殷代

實行無節置閏法以及殷正上的最重要的資料。

在表面上看來，駁的很有道理，因爲小雪是亥月中氣，現在董先生說子月有小雪節，更謂相當於殷正的十二月，顯然是錯誤。何以有這個錯誤，藪內清氏並沒有加以審愼的推究；相反，他就根據這個錯誤作爲否定無節置閏法的論證。這樣輕易的下判斷，我總覺得有些忽略問題的遺憾，因爲依照天文月建冬季三個月節氣的分配，與夏殷周三正的關係，原是常識，現在且看左表：

|  | 冬 |  |  |  |  |  |  |
|---|---|---|---|---|---|---|---|
|  | 孟 |  | 仲 |  | 季 |  |  |
|  | 立冬 | 小雪 | 大雪 | 冬至 | 小寒 | 大寒 |  |
|  | 節 | 中 | 節 | 中 | 節 | 中 |  |
| 天文月 | 建亥月 |  | 建子月 |  | 建丑月 |  |  |
| 夏正（建寅）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以節爲建無節置閏 |
| 殷正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正月 |  | 同右 |
| 周正 | 十二月 |  | 正月 |  | 二月 |  | 以中爲建無中置閏 |

試加玩味這「子月小雪節」的錯誤所在，稍一深思，必能恍然明白爲「大雪」之誤，如果要進一步的責備，

也只有十二月與十三月的置閏問題沒有說到，以致引人誤解，決不會如藪內清氏所指摘的那樣牽涉到曆法與置閏的本身。這一點，可就殷代月食考的原文加以查覈的。原文是：

八個庚申月食（案指德效騫安陽月食表所列），僅有上列的兩個在十一月（案卽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相當於武丁二十九年庚午，殷十二月十六日辛酉。及西元前一二一八年十一月十五——十六日，相當於文武丁五年癸卯，十一月十五日庚申至十六日辛酉）。近於殷正十二月。其中又只有一個確在殷十二月。現在更以殷代曆法爲證，殷代「以節爲建」，殷十二月，爲建子之月，其月必含有子月節氣，卽必含「『小』雪節」，以上兩月食：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乙卯立冬，二十五日庚午小雪。當爲殷正的十二月。

文武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丙辰霜降，二十六日辛未立冬。立冬亥月節，當爲殷正的十一月。嚴格的推證，只有第一個月食是相合的。因此我們可據以作譜如下：

武丁二十九年庚午

十二月小　丙午朔（一二四二八九三儒略周日，以下同）。

癸丑八日　癸丑卜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己未十四日　七日己未堊。

庚申十五日　庚申，月㞢食。（一二四二九〇七）

癸亥十八日　（卽一三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夜，二十四日一・七——五・二

時之月全食）。

癸酉廿八日

十三月大　乙亥朔（一二四二九二二）

（閏）癸未九日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希」。

乙酉十一日　三日乙酉夕，堊。

丙戌十二日　丙戌，允㞢來入齒。十三月。

癸巳十九日

癸卯廿九日

此月食爲武丁時代之重要據點，原列入交食譜「月食四」（案殷曆譜下編卷三），經德氏推算，其年、月、日、食象與原譜全合。今須修正者，卽原註「食甚」爲辛酉日零時四十七分，改爲「辛酉日三時三十分」而已。

節氣中氣是固定的名稱，雖然誤寫爲「小雪節」，而上文明白確定的寫出「子月的節氣」，當然指大雪。而且文武丁五年條下，又很明白的說「立冬亥月節」，小雪在立冬之後，爲亥月中氣是不待說的，所以這「小雪」爲「大雪」之誤字，可無深辯。所成問題的是：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乙卯立冬，二十五日庚午小雪。當爲殷正的十二月。

殷正十二月爲子月節，而這十二月含有小雪，連接上文「必含小雪節」的錯誤，的確很容易使人對這「當

爲殷正的十二月」，發生誤解，認爲這「十二月」卽是「子月節」。事實上，這錯誤非常明顯，如果仔細讀完殷代月食考，一定不會有這誤解。因爲在同篇（三）論「殷代月食與殷周年曆的關係」一章中的乙節二，對於這庚申月食有如下的附註：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小　丙午朔　一二四二八九三

（建亥，當爲十一月，本年閏在正月，置之年終，故失。）

所以爲殷正十二月的問題，董先生在這裏已經解釋了。不過原文「12」月又排漏「1」字，變成「2」月，或者因此而不能邀得藪內清氏的注意，也很難說。現在且退一步說，既然發現了疑問，而又不能在本文內得到解答，要是認眞的研究態度，應該更進一步追究殷曆譜上是如何說明的。因爲殷代月食考只是修正殷曆譜上的月食安排，而這十二月庚申月食，所修正的僅是食甚時間，其餘並沒有修正。藪內清氏沒有做這一步追根究底的功夫，甚至沒有細辨原文，就輕率的論難學問，眞是「太不確實了」！（借藪內清氏批評董先生語）。

## 三、無節置閏的解釋

殷代月食考對於庚申月食的推算，既然沒有什麼修正，則殷曆譜上的論斷，仍可認爲完整。庚申月食在殷曆譜上是列入下編卷三交食譜月食四。這是根據三次卜辭的三塊骨版考證的。第一卜是鐵一八

五、三。第二卜是庫一五九五正反兩面。第三卜是金五九四正反兩面。董先生推得這個月食的定點，認爲有四點重要的意義，可以稱述：

一、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二、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三、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四、足以推知殷正爲建丑之月。

這四點，殷曆譜上都有詳細的說明，可無贅述。這裏祇看董先生對於十三月之閏的解釋：

武丁二十九年之閏，依今推當在上年，因今推：「武丁二十九年，正月小，辛巳朔，十五日乙未冬至。儒略周日一二四二五八二，西元前儒曆一三一一年一月二日，格曆一三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建子月大雪節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庚戌，建丑月小寒節在二月二日辛亥」。是二十九年一月爲無節之月，當以爲閏月，而稱「十三月」。置之二十八年十二月之後，恰相合也。然古者以測景定冬至，每有前後一二日之差；又四分歲實，用之百三十餘年則必後天一日；故知此時冬至之所在，必不能與今推密合，氣朔相差一日，閏亦隨之而異。此所據者，卜辭之史實，未可膠柱以求之也。(下編卷三頁三十二)。

關於閏法，殷曆譜有具體的結論：(甲)以節爲建，無節爲閏，閏在年終，稱十三月。屬於殷曆的一、三段，即武丁祖庚及文武丁復古時代。(乙)以節爲建，無節爲閏，閏在當閏之月，以上月之名爲名。屬於

殷曆的二、四段，即祖甲以後及帝乙帝辛時代也。(丙)以中爲建，無中爲閏，閏在當閏之月，稱閏月。屬於周曆之閏法。但過去，董先生作「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時，確實主張過「歸餘制」及「無中制」，所以在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裏(頁十一)加以聲明，他說：

彼時余於曆法尙未精細研究，年曆譜尙未編定，以十三月爲「歸餘制」，以「閏六月」爲「無中制」，今皆應加修正，以本譜定名爲準則也。

「無節置閏」法的改正，確是根據卜辭研究的事實而來的。最足以證明這一說的是帝辛征人方日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及根據這日譜推算的帝辛十祀九月之閏(下編卷五，閏譜五)。在這閏譜裏發現冬至先天的現象，足與這武丁二十九年之閏相印證。董先生說：

吾人知節氣與閏月之關係，氣移前一日，則閏移後一月；氣移後一日，則閏移前一月，此其大略。今帝辛十祀之閏，由定氣言，當閏六月，如譜列；由恆氣言，當閏七月；而殷代史實，則明明爲閏九月(中列對照表略)。由此知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後於定氣之閏者三月，後於恆氣之閏者二月，是其當時據以置閏之節氣，先天至少二日。蓋氣若先天二日，閏必後天二月或三月也。

此冬至先天之現象，實爲最堪尋味之問題。余作閏譜三，曾以定氣冬至推算武丁二十九年一月爲無節之月，當置爲閏，又當置之二十八年之年終，稱十三月。然史實具在，其置閏固爲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之後也。余頗疑是年之冬至有先天之可能，設冬至先天一日，則置閏可移後一月，即不在一月而在二月矣。今帝辛十祀置閏之後天，尤爲顯著，可知殷代冬至，必有先天

一、二日之事實也。依四分法歲實三六五・二五日，逐年推之，祇應有冬至後天之現象，不應有冬至先天之現象也。從可知殷代曆法，除承用古四分術之外，尙隨時參用觀測，以糾正曆法之誤。蓋四分歲實，百三十餘年而後天一日，四百年而後天約三日，與儒略曆同。氣後天則閏先天，今殷代史實，無此現象也。

古者以測影參證太陽年之「氣」，以交食參證太陰月之「朔」，故其時曆術，不致違天。交食譜月食一與五，均著「聞」字，示由方國報聞而殷都不見者，此種奏報交食之定制，即所以參證朔望，以驗曆法之疏密也。(下編卷五，頁廿四)。

這是說明十三月之閏何以後移的原因，以三千年前殷人的曆法，當不能如今測密合，那麼根據甲骨卜辭所顯示的史實，而予以合理的解釋，應該是可信的。藪內清氏說：

這一月食應該在殷正的十一月，但因把閏月置於年終的十三月，所以變成十二月。但他若是這樣解釋的話，那麼對于曾被排除的公元前一二一八年的月食，董氏認爲「文武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丙辰霜降，二十六日辛未立冬，立冬亥月節，當爲殷正的十一月」。而以時當殷正的十一月這一理由而排除的，這是須要知道閏月的詳細情形後，方能下最後的結論。

說庚申月食應該在殷正的十一月是對的，照藪內清氏的意思，既然庚申月食在殷正的十一月，何以同樣是殷正十一月的文武丁五年，就加以排除。要解答這疑問的第一點是「交食甲子周」的波動，第二點是甲骨本身的斷代問題。殷代月食考上董先生曾提出一個「年代學上的波動問題」，他說：

在寫年曆譜的時候，我已發現了一個甲子的週期，是三十一年，這是「月相甲子周」，三十一年之後，可能有同樣的「殷正月丁酉朔」，再出現一次，如果差了一個月，則同樣的必在三十一年以前。因此，年代上的「月相定點」，就可能有上下三十一年的游移。這次由德氏的月食表中，又發現了「交食甲子周」是九十三年，在九十三年之後，就可能再有一次「十二月庚申月食」的出現。因此，年代上的「交食定點」，就可以有九十三年上下的游移。這可以說是年代學上一種波動。有了這種周期，在年代的考定上，就不能不更求其他的證據了。

武丁二十九年到文武丁五年，恰是九十三年，在年代學上的確可以上下移動。但是卜辭本身的表示，武丁時代有武丁時代的特色，這三版是武丁時的東西，就不可能把它們列到文武丁的時候，這一個限制，不是空講年代所能武斷的；所以庚申月食列入武丁二十九年，其主因在此。

或者可以更進一步的追問，甲骨的斷代固然可以分別王朝所屬，但是九十三年的周期，根本可以把殷商的年代上下推移。以古史年代的遙遠，記載的渺茫，發生這樣的疑問，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理由。如要回答這一問題，在文獻記載上，既有武王伐紂干支紀年的庚寅(前一一一一)，是不可移易的鐵證。而今天在甲骨材料裏又發現一個新的年代據點，這是我整理小屯甲編時拼合起來的一塊腹甲。對照德氏月食表，四百年間，只有一個月食適合，這一年是：

祖庚二年壬寅(西元前一二七九年)八月十五日乙酉儒略周日一二五四五〇二。(此月含有立秋處暑，確爲建中殷正八月)。

其詳細考證，見董作賓先生「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刊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原來這一個月食在未拼合以前，曾經董先生兩次擬補，第一次在殷曆譜裏補爲「壬子月食」，列在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入交食譜月食一。第二次根據德氏月食表重又擬補爲「癸卯月食」，在殷代月食考裏修正爲小乙六年八月十五日。兩次擬補，都是假定，現在拼合，是還它一個本來面目，打破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卻成爲不能移動的一個天文定點，更是殷曆的堅強基礎。有了這些基點，對於殷正建丑，無節置閏，以及殷商是否爲制定曆等疑問，像藪內清氏所指責的，眞是多餘的了！

## 四、四分術與至日

藪內清氏對于文武丁日至的問題，根據殷曆譜後記及中國古曆與世界古曆所論，發生如下的疑問：

> 首先，文武丁十三年的夏至雖由六月丁亥的日期可決定，但十二年正月的冬至到底是如何決定的？解釋「至」爲夏至，這是否準確？又爲何認爲是從冬至算起的？不必特用四分曆，而以一年的日數大致近于準確的數字的這種曆法，便能滿足上述的日數(按卽五四八日)的。董氏所說「這些數字，都不是容易偶然相合的」，這一句話是我們所完全不能瞭解的。

進一步，藪內清氏對于自武丁二十七年一月壬辰朔至帝辛十三年十二月己酉晦，合於四分術的二蔀八章，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五五五一八日，加以否定。他說：

> 我們不必拘泥于二蔀八章這一名辭，問題是在「一五二年成爲一八八〇月五五五一八日的這種曆法到底是什麼」？這一點，不但四分曆是這種曆法，兩漢書律曆志所見三統曆也是的。此外，在後代所實行其他的許多曆法多是可滿足這一條件的。……總之，董氏將殷代的曆法限定爲四分術的論據似乎是相當薄弱的。

這兩個問題，在我看來，已經遠離曆法的術數，而回到古史的觀點以及對于甲骨的認識問題。中國古代的曆法，見於漢書律曆志的是六曆：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曆的歲實朔策都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上元起首。祖沖之曆議說：「古之六曆，並同四分」。六曆都是四分術，原爲曆家所公認。因爲古人以土圭測日影，夏至影最短，冬至影最長，由此而約定一歲的日數。東漢元和所行的四分曆，仍是如此。續漢志：「日發其端，周而爲歲，然其景不復。四千四百六十一日而景復初，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歲之日數」。所以十九歲七閏，二百三十五月爲一章，四章爲一蔀，七十六歲九百四十月，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以月數除日數，得一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這是朔策(據開元占經)。這樣的法數是六曆相同的，因此，說殷曆是四分術，並沒有可以置疑的地方。假使照藪內清氏的意見，自然也可把殷曆說作三統曆，那眞是顚倒歷史事實的笑話。三統曆雖說是劉歆所造，實在是沿襲太初。後漢書律曆志說：「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曆」。授時曆議說：「三統曆西漢太初元年丁丑鄧平造」。太初曆是沿襲殷術，以十一月甲子朔且冬至爲曆元，用鄧平八十一分法，今其全文已不傳。漢志所載劉歆所作之三統曆，不過沿襲太初而稍加修改，雖然算數繁複，實則仍不出古曆四分

的範圍。這樣說來，用三統曆去推算四分術的二蔀八章一五二年一八八〇月五五五一八日，其根本既無二致，當然可以相近。但是決不能因爲三統曆也可推得這樣的日數，而把殷人的曆法稱作漢人的「三統曆」。歷史時間對于名物的限制，原是無情的約束，我眞不相信疑古之蔽有如此。

四分術的要點是「十九年七閏」的章法，和七十六年的蔀法。說殷曆是四分術，是根據甲骨研究所得足以證明這章法和蔀法的材料，而這些材料不僅是武丁二十七年一月壬辰朔與帝辛十三年十二月己酉晦，還有更多的其他證明，都在殷曆譜裏，這裏未便一一加以說明了。現在需要辯的是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丁亥至的一片卜辭。這片卜辭是著錄在殷墟文字(小屯)乙編十五。原片如附圖，董先生的釋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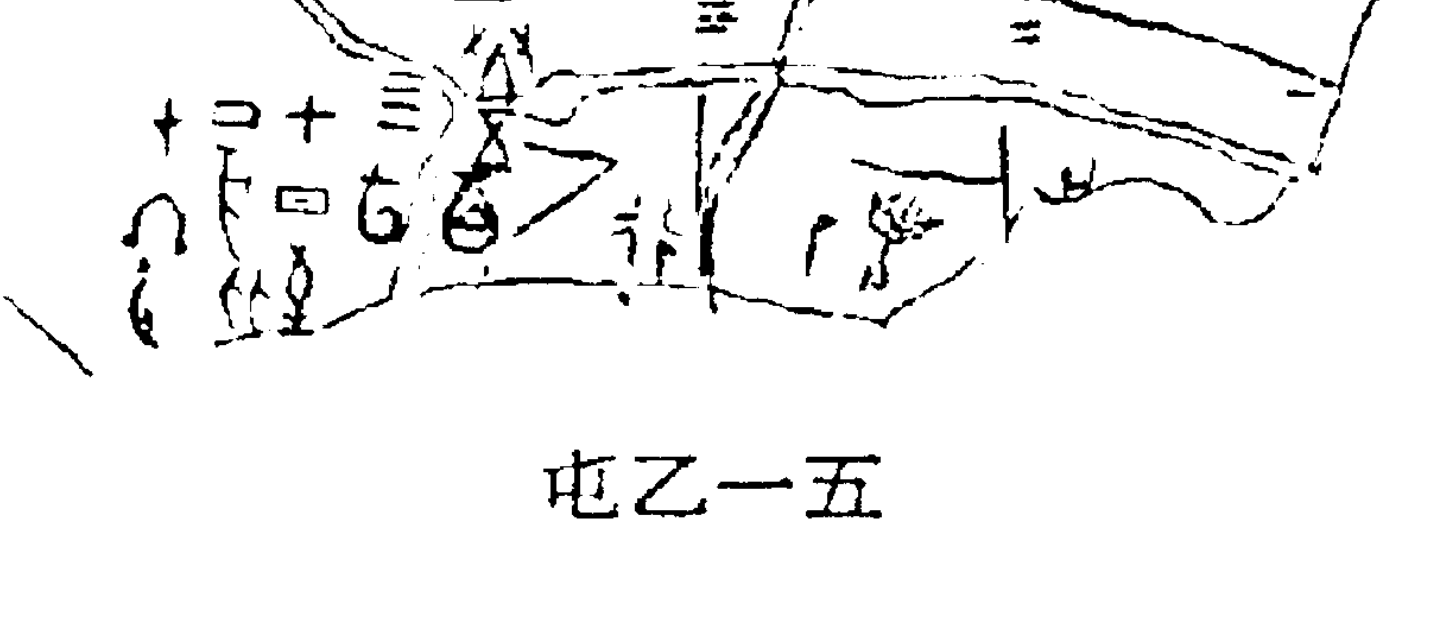

屯乙一五

> ☒亡□若□在□行坙，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

這是文武丁時代卜的龜背甲，辭已殘破。董先生根據文武丁時的紀日法不計卜日，所以算爲五四八日，恰爲四分術一年半的歲實。因爲適合一年半的歲實，于是解釋這「至」爲夏至而當某年之六月丁亥。文武丁在位十三年，董先生就其前後各推二十年，以求恒氣夏至之約值丁亥者，自康丁五年至帝乙二十年，四十一年間，祇有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六月二十六日是丁亥夏至。更用今測定氣上推，以民國二十七年，國曆六月二十二日夏至爲基點，得其結果如下：

> 自民國二十七年(西曆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丙戌十時四分夏至，上推殷文武丁十三年(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之夏至，共積年三一四七年，積日一一四九四一七・一九九五九三(以今歲實乘積年)日，由民國二十七年夏至儒日二四二九〇七二・四一九四四五，減去之，得儒日一二七九六五五・二二九八五二，卽西元前一二一〇年，七月四日，五時十六分，定氣夏至也。當殷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戊子。戊子日五時，仍爲丁亥之夜，在殷代固仍稱丁亥。是以恒氣定氣推之，無不密合矣。(殷曆譜下編卷四日至譜二)

這是以丁亥爲夏至而定爲文武丁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根據，合於曆日而不背甲骨本身的時代，所以說「不是偶然相合的」。十三年六月丁亥夏至，既與定氣相合，那末十二年正月的冬至，(按是年有閏十三月，故十一年之冬至在十二年之正月)。自然可以上推一年半而決定了。至於懷疑這「至」字，是否一定是指「夏至」，當然也可以說不是。但是以這一段卜辭來講，主要的是這「至」字下面有「在六月」的時間，

六月至是合於殷正的。猶如周正之「至」在正月與七月。禮記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這是周正紀至日之事，在正月與七月。現在這卜辭所記的是「行坙」之事，而時在六月，「行坙」爲致力農田之事，所以董先生的解釋爲「兩度麥秋之約」，此與孟子：「今夫麰麥播種而擾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浡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可爲類證。董先生把這「至」字，解作名詞，眞具卓見。如果把它解作「到」字，不但與武丁時的文法不類，也與文武丁時的文法不合。佚一二三片卜辭：

(甲)申卜貞：蜀凡(風)㞢疾，旬㞢二日(乙)未，蜀允凡(風㞢疾)，百日㞢七旬㞢(五日庚)寅，蜀亦㞢疾，(乙未)夕壐，丙申死。

這是武丁時卜辭，經過一百七十五天長時間的紀事，與「行坙」的卜辭頗相似，但在日數與干支中間沒有「至」字，足證這個「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的至，並不作「到」字解。文武丁時作「到」字解的「至」恰又置在日數的上邊，如在日數與干支中間，則寫成「至于」兩字。

甲戌卜貞，田至五日戊。(屯乙三五六)

己丑卜𢓊，自今五日至于癸巳其雨，不雨，癸雨。(屯乙五九)

這可反證「至丁亥」如果眞是「到丁亥」，那「至」字應該放在「五百四旬七日」的上面，變成「行坙至五百四旬七日丁亥从」。或者加上「于」字，成爲「五百四旬七日至于丁亥从」。現在既有這「至」字，而又放在通常詞義不必放的中間，自然別有所指了。董先生把它釋作「夏至」，是不可移易的。雖然有唐立庵藪內清諸氏的懷疑，並不能減低這片卜辭的價值。現在，爲了袪除不必要的疑惑，我不妨在這裏再加上一個補充的說明。董先生爲證明五四八日的時間，殷曆譜裏祇有說明不計卜日的紀日法，然而文武丁時代也還有沿襲武丁之舊而仍用計卜日的紀日法的，如：

戊辰☐雨，自(今至)三日庚(午)☐。(屯乙九七)

己丑卜𢓊，自今五日至于癸巳其雨，不雨，癸雨。(屯乙五九)

甲戌卜貞：田至五日戊。(屯乙三五六)

這些都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而都把卜日計算在三日或五日之內。然而不計卜日是文武丁時的特創。如果根據沿襲武丁時的紀日舊法來懷疑「五百四旬七日」之不當爲「五四八」日，那是抹去時代特徵，自然也有理由，但是沒有拼合起完整的辭句，足爲否定的證據時，若僅憑兩種紀日法的並存，是不能推翻董先生的解釋的。假使今天或以後，有人能夠拼合起來，湊足完整的辭句，當然可以另作新解，但是一定要根據甲骨，這一點我以爲是基本的原則，亦是討論甲骨的最低條件。

## 五、對于甲骨的正確認識

卜辭是殷室王朝貞卜時偶然留下來的，片言隻語，事類萬千，都只是斷片的紀錄。既沒有整篇的紀事文，像傳世的商書那樣有系統；也不是專爲曆法留下俯拾卽是的資料，像時憲那樣任人取用。從十萬片零零碎碎的甲骨中，勾稽出當時的史實，作有系統的叙述，並不是一樁簡單容易的工作。殷商離開我們已經三千二百年，雖然從發掘看見地下殷墟的規模，卻再也不能看見當日事事物物的原狀。眞能夠想像當年，尤似身履殷廷，出入大史之府，祇有深切瞭解甲骨，方能得其崖略，淺嘗一臠，是談不到批評的。因此，今天中國人對于殷商史的認識，賴有甲骨學的成就，雖不能說完全明瞭，但對于過去一般人基于不正確的推測而生的誤解，已經糾正過來了。混混沌沌的古史傳說，憑藉甲骨的發現，才能恢復眞實的史系。甲骨所刻下的一鱗半爪的記載，也只有印證傳說，才能得其具體的認識。中國學者今天所從事古史研究的工作，就是一點一滴極端審愼的互證，而不是疑古；是擧一反三，而不是鑿空立說。相反，假使要刻意求證，一定要見什麼才能說什麼，那是對于殷商的歷史估計太低，而對于卜辭的要求又太奢。所以我說「過與不及」，對于甲骨學爲基礎的殷商歷史，都不是正確的認識。

我們很欽佩藪內清氏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熱忱，所可惜的祇因戰亂影響，還不能看到殷曆譜，以學術交流的意義來說，實在是缺憾。但我知道今年春天中央研究院應梅原末治先生之請，曾經答允交換殷曆譜一部，據說寄去以後尚無回音，如果寄到的話，我想藪內清氏一定可能有看到的機會。藪內清氏說：「對于董氏傾于殷曆譜一書的努力是表示衷心的敬意的，但希望他能有再進一步的探討」。這是誠懇的態度，在重新認識中國古史的新要求下，在讀過殷曆譜後，我想「他山之石」，董先生是一定歡迎的。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五卷第九期)

# 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 一

東洋史研究十五卷二號載有藪內清氏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是答覆我的「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一文的。我這篇文章是四十一年所寫，發表在大陸雜誌的五卷九期。彈指五年，一直在等待藪內清氏的答覆。現在看到了，內心覺得非常高興，一個外國的學者，如此認眞地來研究中國古代曆法的問題，而又牽涉到號稱顯學的甲骨，在我們眞有空谷跫音之感。記得五年前的文章結尾是這樣說的：

> 我們很欽佩藪內清氏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熱忱，所可惜的祇因戰亂影響，還不能看到殷曆譜，以學術交流的意義來說，實在是缺憾。但我知道今年春天中央研究院應梅原末治先生之請，曾經答允交換殷曆譜一部，據說寄去以後尚無回音。如果寄到的話，我想藪內清氏一定可能有看到的機會。藪內清氏說：「對於董氏傾于殷曆譜一書的努力是表示衷心的敬意的，但希望他能有再進一步的探討」。這是誠懇的態度，在重新認識中國古史的新要求下，在讀過殷曆譜後，我想「他山之石」，董先生是一定歡迎的。（大陸雜誌五卷九期）

那時藪內清氏並沒有看到殷曆譜，卽勇於對殷曆譜下批評，「見虎一毛，不知其斑」，自然會發生很多的誤解。至於現在的答覆，則已是讀過殷曆譜以後。他說：

> 筆者發表了那篇拙作以後（一萍按卽「殷代的曆法」一文），由於梅原博士的幫助，得能閱讀殷曆譜，可是讀了這部大作之後的現在，覺得以前發表的見解，還是沒有修正的必要。（見「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我覺得非常遺憾，在讀完了「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以後，卻發現他對於殷曆譜的內容並沒有看清楚。關於殷曆譜整個體系的不瞭解，固然很明顯；就連他自己引用的甲骨材料都還沒有看明白，怎麼能夠討論從甲骨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殷曆譜？難怪他在讀過殷曆譜後的見解，與他沒有看見殷曆譜時的意見無所分別了。

這裏應當指出他沒有看清楚殷曆譜的事實。在「關於殷曆譜的兩三個問題」一文的第二節「卜辭中置閏法之檢討」中，他一共引用卜骨三版，一爲殷契佚存的三九九片，二爲佚存的四七片，三爲殷虛卜辭的六八七片。他知道第一版在殷曆譜下篇卷五閏譜裏有說明，卻不知道第二版與第三版在殷曆譜裏同樣有解釋。因此他說明他之所以能找到這兩塊卜骨以支持他對殷曆的見解，「是得之於弘前大學島邦男氏之幫助的」。如果他已經仔細看過殷曆譜，就會在旬譜四裏見到佚存四七片的解釋；在旬譜三裏見到殷虛卜辭六八七的解釋。或者他認爲旬譜不重要而沒有看，這就證明他對於殷曆譜的整個體系還沒有瞭解。固然，今天對於殷曆譜提出批評的，不止藪內清氏一人；但在事實上，這些批評者，大多是討論一些枝節的問題，根本沒有力量去檢討殷曆譜的整個體系。所以我在續殷曆譜的自序裏認爲正式站在學術立場上商討整個殷曆譜的，國外只有藪內清氏一人而已。現在看來，這句話也有修正的必要了。我對於傅孟眞先生說過的話，確實有哲人遠見之感。他說：

> 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見殷曆譜序）

茫茫神洲，直到今天，還沒有看見眞知灼見的批評，足以頡頏殷曆譜；藪內清氏的意見，依然是在殷曆譜的門外刻舟求劍而已。

## 二

考訂古史年代的基礎工作是曆法。中國古史年代在共和以前是衆說紛紜，眞僞雜揉，而相傳古曆又多假託，於是執古曆以上考古史年代，總不能與史載悉合。但是古曆的假託在於上元，而不在歲朔法數（高平子先生說），所以彥堂先生以四分法原則推排合天曆譜，以校史載曆日就什九密合。這樣的復原工作，已漸近古史的眞相。如西周年曆譜與殷曆譜，就是以史籍所載的曆日點安排於合天的線，以證一個時代的年代段。今天，中國古史的年代，至少是殷周年代已經上下聯貫，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了。藪內清氏不相信殷商有制定曆，這是看低中國古代文化的主觀偏見；至於懷疑殷曆的起算點，更足以說明他對於殷周之際的年曆並未深究。有了這兩重限制，要想正確瞭解殷曆譜，當然不太容易。

殷曆譜對於殷周之際年代的考訂，理清了武王受命（西元前一一二二己卯）至伐紂（西元前一一一庚寅）一段犬牙交錯的年曆。這是歷來史家所未曾做到的成績，而爲殷曆譜的創見。藪內清氏據高本漢的一〇二七年爲周年之始，以懷疑殷曆譜的起算點，未免是太簡單的想法。如果討論殷商的年代與曆法，一定要根據科學的證據時，那八月乙酉月食的卜辭資料是必需談到的。藪內清氏既然見到我的續殷曆譜而寫答覆，以重申對於殷曆的見解，爲什麼不把這八月乙酉月食腹甲所包含的年曆考慮一下？

八月乙酉是殷正的八月十五日乙酉，在殷商的年限內只有與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的一次月食相當。這次月食沒有周期，不能上下移動。是殷商年代的絕對定點。德効騫可以曲解卜辭把十二月庚申月食從西元前一三一一下移到一一九二年，卻無法把這八月乙酉月食移動。一一九二年的一次月食，正確的干支是己未夕；姑不問這干支是否相符，但有了這一二七九年的絕對定點，殷商的年代就不能任意安排。究竟殷曆的起算點伐紂年，應當如高本漢所說的一〇二七，還是殷曆譜所根據的一一一一？這是客觀的標準，藪內清氏當不難加以判斷的。

這八月乙酉月食的腹甲，共有八個月的卜旬辭，因爲殘碎了，現在所能見到的僅是：

癸亥卜爭貞：「旬亡𡆥」？一月。三。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二月。三。

癸卯卜(貞)：「旬亡囚」？二月。

(癸)卯(卜)貞「(旬)亡囚」？五月。

(癸)未(卜貞)：「旬亡囚」？(六月)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三。

從一月至八月，一共八個月。在八月癸未以後三日的乙酉有月食，可見這癸未爲八月第二個癸日。逆推至一月癸亥，共有二十一個癸日，再按着月份分配加以安排，補足干支如次：

一月　癸丑△癸亥　癸酉　　二月△癸未　癸巳△癸卯
三月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　癸酉△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　癸酉△癸未　癸巳

(有△者見於卜辭)

這一版腹甲的考證，彥堂先生已有「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發表於大陸雜誌特刊。藪內清氏再論殷曆譜而沒有提到它，我覺得非常奇怪。現在藪內清氏可以根據這八個月干支的安排，推想在殷商的時候，是不是已經有制定曆的意味呢？在八月第二個癸日後的三天記載月食，是不是已經有朔望的認識呢？我認爲討論中國古代曆法的基本問題，應當從這些直接的資料着手。唐立厂氏曾經說過：「如果我要批評殷曆譜的是或非，我一定得自己也同樣下一番工夫」。這是謹愼的批評態度。最近我曾經和梅原末治先

生暢談過一次，他告訴我藪內清氏治學的態度是十分認眞而謹愼的。我想，在討論殷曆的問題上，似乎先應當在甲骨資料方面下一番工夫，倘能接受我這意見的話，就請從這八月乙酉月食腹甲所包含的年曆推證始。或者「一變至魯，再變而至於道」的時間，不會太久。

## 三

卜辭有十三月之記載，十三月爲閏月，凡治甲骨的人都已經知道。說殷曆以節爲建，無節置閏，前期置閏於年終稱十三月，後期疊上月之名置於當閏之月，乃是彥堂先生研究殷曆的創見，而爲殷曆譜的重要結論之一。達到這結論並非容易，最主要的根據是閏譜五帝辛十祀的九月之閏，與征人方日譜。兩譜共採錄殘碎的甲骨三十三版，入閏譜者十三版。貞卜的事類卜夕卜旬卜行及雜卜都有。利用地名的聯繫，祀統的銜接，排比月日復原爲一個完整的體系，然後勾稽出九月之閏，證明了殷曆的以節爲建，無節置閏以及後期的閏法疊上月之名，置於當閏之月。這一個閏九月的考證，對於建立殷曆譜的關係，非常重要，現在簡單擇要的把它說一說。

帝辛征人方一役，爲殷代一大事，他從十祀九月由殷都出發，至十一祀七月班師還都，其間經過逐日有卜，而每次卜辭，大都記上地名。出發停留前後銜接，斑斑可考，如：

乙巳王卜，在溫貞，今日步于攸，亡災。

這是在溫地卜出發赴攸地的卜辭。又如：

己酉卜，在攸貞：王今夕亡畎。

這已經到了攸地住宿時所卜的。又如：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

這一條記着正月的時間，在攸的地名，與征人方的事由。把三條連看，就證明是同時同事。用這樣的方法，把征人方所經過的地名按着日子的前後聯繫起來，形成一個極爲完整的系統，恢復了征人方的原有順序，於是推究月日，發現了閏九月。閏譜五有「閏九月之推證」一節：

譜中：骨「八之二」知十祀九月有甲午。(一萍按：此骨卽前三・二七・六・前四・一八・一合。原文是：「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敓禾受余祐，不苗𢦏囚，告于大邑商，亡壱在畎。王乩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壹。隹十祀」)。骨「十之二」知十祀十月有甲午。(一萍按：此骨卽續三・二九・六。原文是：「甲午卜，在霍貞：(王步)从東，叀今日弗每，(亡災)。在十月，茲御王正(人方)。隹十祀」)。骨「六之四」知十祀十二月有甲午。(一萍按：此骨卽庫一六七二。原文是：「甲午王卜，在濡餗貞，今日步于𪗲，亡災。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由甲午至甲午共爲六十一日，爲兩太陰月所絕對不能容者。故十月有甲午，其後則十二月有甲午可也，其前則八月有甲午可也，而九月則不應有甲午矣。今九月有甲午，則九十兩月之間，必有一閏月無疑。其閏在九月或十月，亦不難推求而知之。試以卜旬之癸日爲準，觀譜：

(每月之卜旬癸日，三癸爲一組)。

十二月　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
十一月　有癸卯癸丑癸亥三旬

則十月仍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旬，今十月有癸巳矣，如此十月爲閏月，則前一十月，當有癸卯癸丑癸亥；而九月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也。今九月既有甲午又有癸亥，而癸亥月當屬於閏九月。其關係如下：

九　月　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甲午)
閏九月　當有癸卯癸丑癸亥三癸日(有癸亥)
十　月　當有癸酉癸未癸巳三癸日(有癸巳甲午)

此三癸之組，乃自十二、十一兩月逆推之，癸亥所在之月不爲十月，必爲閏九月，決無可疑，今癸亥在九月，則九月閏也。閏九月仍稱「九月」，此爲殷代「後期閏法」「閏月則重其上月之月名」一重要之例證。

這是九月之閏的推證，再根據其所記的祭祀辭，恰與帝辛祀統銜接，更足以互相印證。按前錄骨「八之一」的一段卜辭，最後有「遘上甲壹」一語，這是屬於「甲申祀統」「甲午壹系」，合於帝辛十祀的祀統。骨「六之四」的最後有「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一語，是十祀十二月之彡祭，乃是「工典其彡」之省文，「甲辰彡上甲」之前一旬，恰好屬於甲午統。「有此祀統密接之證，因以確定此九月與十二月之兩『甲午』

日，相距必爲一百二十一日，爲太陰月九至十二之四個月內所不能容，是其間必有閏月之一證也」。(見閏譜五(丙)祀統之銜接)。

有了這九月之閏的堅強證明，才能解釋列入其餘四個閏譜的卜辭。藪內清氏沒有看清這一點，卻以閏譜四卽佚存三九九這一版卜辭作爲「董氏主張非歲末閏的最有力證據」。實在不夠瞭解殷曆譜。而且不知道佚存四七的一版已列入旬譜四，殷虛卜辭六八七的一版已列入旬譜三，總是一種疏忽，不免令人遺憾。原來這兩版卜旬辭是先後佔用兩年，所以殷曆譜列入旬譜(甲骨一版用兩年者例甚多)。藪內清氏認爲只有以他的「新月爲月初」的新說才能解釋這兩版卜辭，遽然作爲推翻殷曆譜的重要根據，不免是離開甲骨學的範圍作任意的猜想，太天眞了！

由於以上這些基本觀點的誤解，對於中國古代曆法的問題，就不容易獲得正確的認識。生霸死霸的解釋，一樣的新奇而毫不合乎史實，較之王國維新城新藏的四分月說更把尺度放寬了，使一個干支有十五天的游移，對于孤立的證據自然可以隨心所欲，任意安排。如果以這樣的方法治史，已經不是考證的態度了。

## 四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殷商王室的祭祀，可說天天在舉行；如何舉行，就很難說得清。殷曆譜的

祀譜對於新派五種祀典，已經整理出一個系統，錯綜複雜，卻是一個極爲嚴密的組織。這五種祀典遍祭先祖一周，在祖甲時需三十旬，至帝乙帝辛時，因先祖增加，就需三十六旬，將及一年的時間，因此也就稱一年爲一祀。五種祭祀由彡祭開始，畢，繼之以翌祭，翌祭完畢，則爲祭祭、壹祭、劦祭三種順次複疊舉行，每年循環一次，殷曆譜稱之爲「祀統」，每一種祭典則稱爲「祀系」。祀系祭日以上甲始，所以每一祀系分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甲子六種。在彡祭的前一旬必有「工典」這禮節，是一個祀統的開始，「工典」的一天亦必在甲日，所以祀統也分六甲。這是屬於先祖的。先妣的祀統附屬於先祖，祀系雖同爲五種，但因爲先妣的祭祀自示壬奭妣庚的庚日始，因此祀系分庚寅、庚辰、庚午、庚申、庚戌、庚子六系。集合先祖先妣，五種祀典，六種統系，交互錯綜，形成一個嚴密的獨立組織，與曆法平行，它跟着固定的曆日，聯接不斷的按譜祭祀，所以祀譜也是殷曆譜的重要基礎之一。殷曆譜是從殘碎的甲骨中研究出來的，若干結論之出於推證，勢所不免。如果有後出的資料，可據以修正時，當然可以修正。但到目前爲止，可以修正殷曆譜的後出資料是有，如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綴合，卻是更證明殷曆譜的正確，並不是推翻殷曆譜。可以推翻殷曆譜的新資料，至今還未見，我敢說以後也不會有。相反的，新出資料之足以證明殷曆譜者，倒是隨處可見。如最近出版的殷契續存，有摹錄的六〇六與六〇七兩版，不但可以補祀統翌祭先祖之缺，更足以證明祀譜曆譜之眞。現在略加申論。原辭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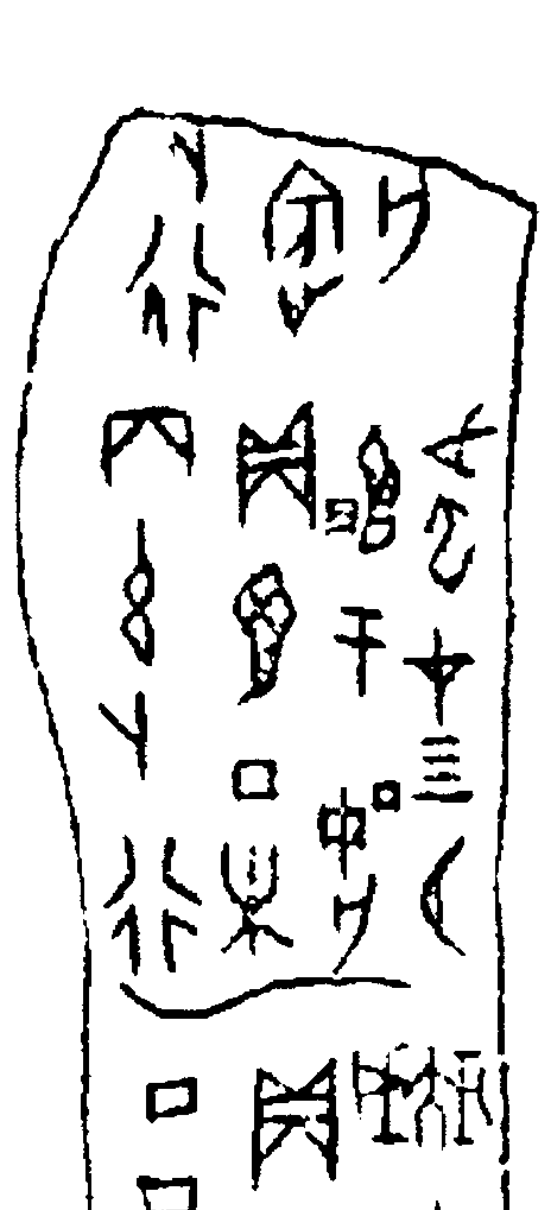

續存六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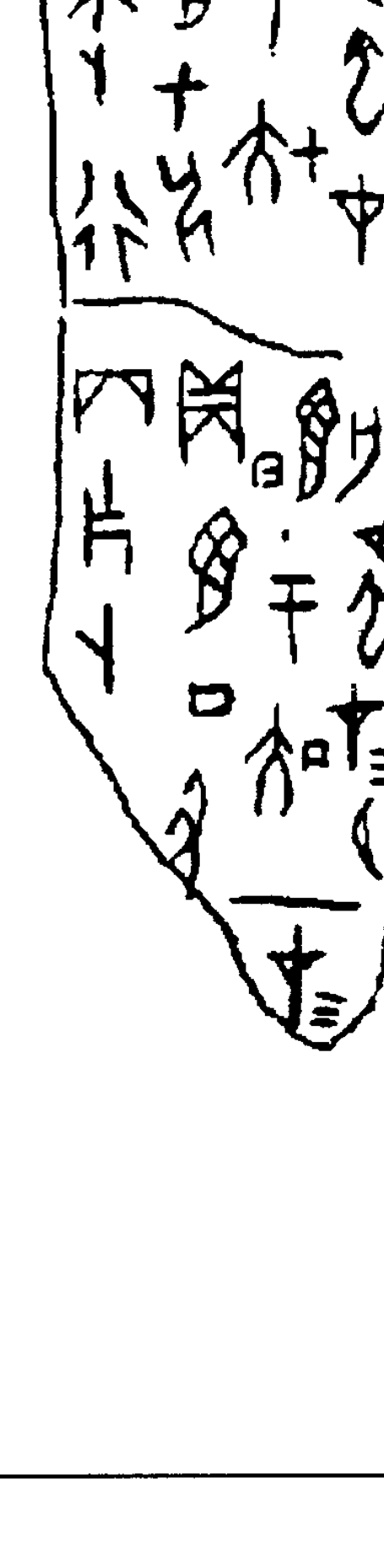

續存六〇七

☒在三(月)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亡𡆥。在三月。

(癸)未卜行(貞)：翌甲申翌日于大甲，亡𡆥。在(三月)。

(續六〇七)

丁酉卜行貞：翌戊戌翌日于大戊，亡𡆥。在四月。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日于中丁，亡𡆥。在四月。

□□卜行(貞)：☒宏☒亡(〇)(在□月)。

(續六〇六)

這兩版祭祀銜接，可能是一骨之折。「行」是祖庚祖甲時貞人，月名上用「在」字，乃祖甲時之證。這翌祭先祖是屬於甲申統甲子系，合於祀譜的條件有四：

(一)必需是祖甲時某年的三月四月。

(二)三月必需有丁丑甲申，四月必需有戊戌丁未。

(三)此三月四月必值翌祭。

(四)所祭之先祖必爲大丁大甲大戊中丁。

檢祖甲祀譜，合右列四條件者唯在三年。觀譜列：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亥(王卜貞)：翌甲子三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囚。三月。

(粹八五)

戊午朔　癸酉甲戌

　　　　丙子丁丑　翌大丁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冓雨。在三月。

(金七)

　　　　癸未甲申　翌大甲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亥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戔甲

其時大戊中丁的材料尙未發見，所以沒有列入。依照殷代的世系大戊是大庚的兒子，中丁是大戊的兒子，屬於大宗；按傳位的次序是大庚小甲雍己大戊中丁外壬戔甲。現在新出的大甲翌祭材料正好補入三月甲申翌大甲的下面。大戊中丁正好補入四月戊戌丁未的翌祭，而在小甲戔甲之中間，何等巧合。因此祖甲三年祀譜，三月四月的翌祭當修正如左：

祖甲三年
三月小　癸亥甲子　翌上甲　癸亥(王卜貞)：翌甲子三酒翌日自上甲衣至于多后。亡囚。三月。
戊午朔　(粹八五)
癸酉甲戌
丙子丁丑　翌大丁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不冓雨。在三月。
(金七)
△丙子卜(行)貞：翌丁丑翌日于大丁，亡壱。在三月。
癸未甲申　翌大甲△癸未卜行(貞)：翌甲申翌日于大甲，亡壱。在(三月)
(續存六〇六)
四月大　癸巳甲午　翌小甲
丁亥朔△丁酉戊戌　翌大戊　丁酉卜行貞：翌戊戌翌日于大戊，亡壱。在四月。
癸卯甲辰
△丙午丁未　翌中丁　丙午卜行貞：翌丁未翌日于中丁，亡壱。在四月。
(續存六〇七)
癸丑甲寅　翌戔甲
(有△者爲新補入)

這是後出的材料，既合於祀譜，也合於曆譜。孟眞先生所謂：「質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也」者確如此。我謹質諸藪內清氏於讀完殷曆譜後，對於這祀譜與曆譜的關係，是否已曾加以考慮呢？

## 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藪內清

去年嚴一萍氏刊行「續殷曆譜」，其中收錄了他曾在大陸雜誌發表過的「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註一）等文，並且在序文裏說，對於董作賓氏所著殷曆譜，能正式站在學術的立場而提出商討的，只有筆者一人而已。把拙作當作唯一的學術性批評，筆者不無汗顏之感。其實，反駁殷曆譜或提出與殷曆譜不同主張的學者，大有人在。尤其在臺灣的學者羣中，更有以偏激的言辭批評董氏學說的。對於這種帶著幾分意氣作用的批評，董氏一派的學者雖然抱著靜默的態度，但有些著名的學者不願接受董氏的學說，卻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例如關於殷曆最重要的起算點周初的年代，董氏採用的是紀元前一一一一年，但高本漢卻根據竹書紀年等書定爲一〇二七年（註二），對於這個最基本的年代，兩說竟相差幾近百年。美人德效騫也是採用一〇二七年之說的。他曾經幫助董氏研究殷曆，推算過殷代的月食表（註三），所以在董氏的著作裏，常常可以看到他的名字。但如上所說，他關於周初的年代，不但採取與董氏不同的見解，並且對於董氏在編製殷曆譜上作爲重要據點的月食記事之日期問題，也提出了全然不同的主張（註四）。譬如發生於武丁時的庚申月食，董氏定在紀元前一三一一年，而德效騫卻主張在一一九二年，跟周初的年代一樣，這兩說竟也有一百年左右的差別。此外，陳夢家氏對董氏的學說也有過批判，他甚至對董氏的斷代研究表示異議，而於周初的年代，也採用一〇二七年之說（註五）。老實說，贊成董氏殷曆譜的學說

者僅限於一個狹小的範圍，反之站在反對的立場者，卻爲數甚多。當然，對於高本漢以及其他學者的主張，董氏也曾經加以反駁過（註六），但他的見解仍然不能令人心服。筆者發表了那篇拙作以後，由於梅原博士的幫助，得能閱讀殷曆譜，可是讀了這部大作之後的現在，覺得以前發表的見解還是沒有修正的必要。雖然對董氏從事殷曆譜的努力，筆者願致以最高的敬意，但在現今的研究階段裏，要像殷曆譜那樣詳細地把殷代的曆法復元，總覺得非常勉強。所以關於其中年月日的配屬，自然是很難合乎情理的。董氏基於四分曆，製作了合乎當時天象的曆，但這樣的合天曆，筆者不認爲當時曾經存在過。其實，後世的春秋時代不必說，即使在漢代所行的曆法裏，實際的天象與曆法也常有不符合的現象，這樣看來，要假定殷代會有比後世更爲詳密的曆法，其見解本身便已非常勉強，何況除了這個根本問題之外，董氏的立論又有不少假設。例如他以每日之始在日出，又在置閏法裏假定有所謂「無節置閏法」的新鮮名詞。他更將殷代的帝王分成舊派與新派，認爲兩派的制度與曆法都不盡相同，即在曆法方面，舊派是採用歲末閏，而新派所用的則是比這更進步的置閏法。當然自董氏的立場來說，這些假設也許並不是憑空杜撰，而是根據卜辭資料所得的理論。但他這種種立證也不得不援用其自製的殷曆譜，打個比方，董氏的整個議論不少轉磨兒的地方，極端一點說，要使殷曆復元所必須的確實根據，在他的殷曆譜裏是找不到的。而且他又缺乏提出明確反駁所必須的積極資料，這便是爲什麼數年來筆者一直沒有答覆嚴一萍氏的主要原因。筆者認爲至少在現在的甲骨學階段，要編製像殷曆譜那樣詳細的曆譜，確甚勉強。筆者覺得最好先從基本的問題加以個別的研究，然後可能的話，再進一步去編製曆譜。這裏願就幾個基本的問題，加

以討論。

註一　此文爲對拙著「殷代的曆法——論董作賓氏的論文」(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一冊)一文之批評。

註二　B. Karlgren: Some Weapons and Tools of the Y'in Dynasty, BMFEA. No. 17, p. 118, 1945.

註三　H. H. Dubs: A Canon of Lunar Eclipses for Anyang and China, —1400 to—1000, HIAS, XI 62-178, 1947.

註四　H. H. Dubs: The Date of the Shang Period, TP. XV 322-335, 1951.

註五　見陳夢家氏「西周年代考」(一九四四年)及「商殷與西周的年代問題」(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又陳氏於斷代研究有「甲骨斷代學」甲編(燕京學報第四十期，一九五一年)。

註六　董作賓氏曾於「西周年曆譜」(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頁六八一—七六〇，一九五二年)一文中，詳細檢討有關周初年代的諸家之說，其中除了高本漢、陳夢家之外，又列有新城博士、丁山等人所採用的年代。

## 一、二十四節氣與置閏法

董氏認爲殷代曾行過四分曆，但實際上，他爲了使以四分曆爲基礎的推算曆與卜辭的日期相符，已經有過不少的修正。卽使四分曆在當時確實行過，也不可能像漢以後的制定曆那樣精密。也許當時已有略具規模的曆法，同時關於置閏方面也有了一套規則。董氏分武丁以後爲五期，又另外把全體分成四段：第一段與第三段爲舊派；第二段與第四段爲新派。他還認爲由於新舊派別的交替，在禮制各方面都有顯著的變化。就閏法來說，舊派所採用的是歲末閏(十三月)，而新派所取的則是與後世的置閏法一樣不限於歲末的辦法——姑且名之爲非歲末閏法(註一)。關於這一點，我們先不去管他，此外董氏還認爲兩派都實行過無節置閏法。所謂無節置閏法，其名詞本身和內容，可以說都是董氏所創造的。後世一般所行的置閏法謂之無中置閏法，是把二十四節氣分成中氣與節氣，而以不含中氣之月爲閏月。但董氏卻另倡新說，主張殷代有不含節氣之月爲閏月的置閏法。這個新說，很可能是受了漢六曆之一的顓頊曆的啓示，但除此之外，全無其他根據可尋。然而不管是無中置閏法也好，無節置閏法也好，如果眞的實行過的話，就不得不假定當時二十四節氣已經成立。儘管現在可據卜辭以證明冬至或夏至的存在(註二)，但從這點就想推定殷代已有二十四節氣，那是不可能的事。古代的文明國家如巴比倫或埃及，雖然很早就知道夏至與冬至，但始終沒有產生過二十四節氣的說法。所謂冬至與夏至這兩個天文現象，在古代卽易於覺察，但從這二至發展成爲二十四節氣，必非自然形成，而是爲了某種目的所造出的一個有體系的組織。根據諾傑褒爾所著巴比倫古曆的研究(註三)，自紀元前七世紀至四世紀左右，在巴比倫大致以實行歲末閏爲主，偶爾也有在六月之次月置閏的情形。其置閏法絕不是「非歲末閏」，而且又僅限於歲牛與歲末。巴比倫的曆法是在十二宮中有特定的一宮，在這一宮中有太陽之月定爲固定之月，如果在這個月裏沒有太陽的話，便認爲這年有閏月而於歲末置閏。這種方法是根據觀測太陽的位置來決定閏月的有無的，但就歲末閏來說，除了與特定的一宮出現太陽之月有所關聯外，在他宮的太陽位置，是沒有什麼直接關係可言的。反之，若是行的是非歲末閏法，就非對於每一宮的太陽位置加以觀測不可。不過，僅靠這種觀測，有時甚至會發生無法決定置閏的情形(註四)。如果想到這一點，就知道要從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實在不是一件簡單的事。與此類似的情形，在中國也有。假如天文學已發展到可以測定冬至或夏至的階段，就可以把歲末閏加以有規則的按排。當我們把月數從一(正)、二、三……一直算下去的時候，譬如十一月本來應有冬至，但經過實際觀測的結果，這一月冬至並沒有來，這時就可以設置歲末閏以便調整季節。不過如想根據非歲末閏法來置閏，光有二至是不足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國作爲季節標準的二十四節氣，便應運而生了。二十四節氣可以說是從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時，所產生的必須而有意的組織。因此，二十四節氣與置閏法有着解不開的關係。僅靠冬至而在歲末置閏的方法，一年之間季節的偏差，非等到歲末無法調整。不過這在簡樸的古代農業社會裏，也許不會有什麼不便之處，但隨着時代，農業也逐漸發展，歲末閏法已感不足，於是不得不採用非歲末閏法，而盡量正確地對季節的偏差加以調整了。從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除了天文學本身顯著的進步之外，農業的發達所給予的影響，也是不能忽略的。董氏認爲殷代已經知道有所謂歲末閏與非歲末閏，但若站在天文學的發展史來看這兩種置閏法，便會知道，絕不可能只因新派與舊派的交替，而輕易地發生了這樣大的變化。當然，假使承認武丁時代或在他以前，在天文學上已有兩種置閏法的存在，那只好另當別論。但筆者卻認爲這是不可能的。有殷一代，至少在閏法方面，絕對不會有新舊的區別，而一直採用着舊式的歲末閏法，並且繼續到西周的時代。周初若干金文資料中有十三月的記載，這些資料不是可以說明在殷周交替的時候，置閏法仍未改變嗎？至於非歲末閏法，恐怕要等到東周的某一個時期，二十四節氣產生了之後，才開始實行起來的。

非歲末閏法實行以後，仍有使用歲末閏的時代。自漢武帝太初元年制定太初曆，其後約二千年左右，一直行着非歲末閏法。但從漢初至太初制曆的約百年之間，卻曾行過不規則的曆法，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其閏月則置於歲末而稱之爲後九月。漢初基於五德終始之思想，流行着漢爲水德之說，所以爲了應水德而以十月爲歲首，後九月這個閏月之所以產生，是以這種思想爲背景的。雖然，非歲末閏出現以後，還實行過歲末閏，但從這些事例，無論如何，並不足以證明殷代已有新舊兩種置閏法的存在。漢初雖早已知道兩種置閏法，但因有思想上之特殊背景，一時採用了歲末閏的辦法而已。

註一　這個名詞當然是不甚恰切的。這是指中國後世之曆法及日本舊曆的置閏法而言。閏月雖不限於歲末，但有時也有發生於歲末的情形。

註二　董氏雖於卜辭中發現至日的存在，不過唐蘭對至字的解釋，並不認爲是至日。饒宗頤在「殷曆之新資料」(大陸雜誌九卷七期，一九五四年)一文中，也據卜辭證明至日之存在。筆者固然也承認殷代在天文學上已有至日(有時是春秋二分)的知識，但若據此以假定當時已有二十四節氣，則無法苟同。

註三　O. Neugebauer: The "Metonic Cycle" in Babylonian Astronomy(Studies and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Learning in Honor of G. Sarton, 433-448, 1944).

註四　這種根據觀測太陽的位置來定閏月的辦法，與中國的定氣法很相似。中國久來都採用根據恆氣的置閏法，一直到清朝才改用定氣法。定氣法是根據太陽的位置來決定置閏的。不過有時不足以決定置閏，所以又經修正而成爲無中置閏法。參照藪內清「西洋天文學的東漸」(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五冊，頁一五三注(1)，一九四六年)。

## 二、卜辭中置閏法之檢討

上面已經說過，從歲末閏改爲非歲末閏，在天文學上是一種很大的進步，而非歲末閏與二十四節氣又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恐怕在殷代以及西周，天文學尚未發展到這樣的程度。但實際上，根據卜辭的資料究竟是怎樣呢？董氏殷曆譜下篇卷五「閏譜」所引卜旬記事，便是董氏主張非歲末閏最有力的證據。

這塊細長的牛骨見於殷契佚存三九九，上面刻着八個卜旬的記事，其中附有月名（六月及七月）者共有四個。這裏謹將記事中必要的月名和干支引出，並加以併排如下：

| | | | | | | | |
|---|---|---|---|---|---|---|---|
| (30) | (50) | (40) | (30) | (10) | (60) | (50) | (20) |
| 癸巳 | 癸丑 | 癸卯 | 癸巳 | 癸酉 | 癸亥 | 癸丑 | 癸未 |
| 卜兄貞 | 卜出貞 | 卜貞旬 | 卜兄貞 | 卜大貞 | 卜大貞 | 卜大貞 | 卜兄貞 |
| 旬亡囚 | 旬亡囚 | 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 | 七月 | | | | 六月 | 六月 | 六月 |
| (八) | (七) | (六) | (五) | (三) | (二) | (一) | (四) |

卜旬記事右邊的阿拉伯數字是以甲子爲(1)的干支號碼，左邊所附者，是董氏所定卜旬記事的順序。四分曆及後世一般的曆法，一月是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所以一月裏最多可以有三個癸日，但絕對不能包含四個癸日。此外，六月既有癸丑，而七月又有一個癸丑，那也是不合理的。董氏拿這個卜旬記事爲非歲末閏的有力證據，他認爲殷代對閏月沒有特別的名稱，在上面的卜旬記事中，(一)至(五)便是屬於正閏兩個六月，其中寫着六月的(四)，在後世曆法稱之爲閏六月。假使一月的日數是三十或二十九，那麼董氏的解釋，可以說是很妥當的。但如捨棄這個前提，我們又可以另立他種解釋，而筆者認爲這種新的解釋，較之董氏之說也許更要合情合理。

董氏殷曆譜以月之第一日爲朔，但關於這一點，他並沒有什麼深入的論證可言。也許董氏把殷代的

天文學看得太高，因此認爲以月初爲朔是當然的事。然而，在古代的文明民族裏，往往在以月初爲朔以前，有一個時期是以新月初現之日爲月初的（註一）。即使在今日的伊士蘭曆裏，斷食月「拉馬蘭」之月初，就根據新月的觀測來決定。這個事實，也許正表示着阿拉伯的古曆，曾經實行過以新月確定月初的辦法（註二）。這種方法，與平朔法之以一月爲二十九日和三十日遞相交換者不同，而與定期法較爲近似。平朔法之一月爲二十九・五三日的平均朔望月，而定朔法則以眞朔到眞朔爲一月，所以一月的長短與這個平均值有相當的差別；其最長之月可達三〇・五日，最短之月則僅爲二八・五日。換句話說，一月之長短是在二八・五日與三〇・五日之間，時常變化着的。新月之出現，雖然以眞朔爲基準而定在其後第幾天——普通都在眞朔後第一或第二天出現（註三），但如新月出現的時候，受了月的軌道狀態或有時受了氣象狀態的影響，就很難得確切地決定從眞朔到新月的日數。因此如以新月之出現爲月初，則我們不難想像得到，一月之長短必與上述之上下限（二八・五——三〇・五日）可能有一日或以上的差錯。所以要是殷代的天文學仍在低的階段，或仍承襲着舊的傳統，而以觀測新月爲決定月初之根據，那麼一月之中包含四個癸日的情形，並不是不可能的事。站在這種假設來解釋上述的卜旬記事，則(一)至(四)的干支，儘可包含於同一的六月之中，如此看來，董氏以爲卜旬記事含有正閏兩個六月的見解，就不一定是可靠的了。不過只靠這點資料，還不足以證明董氏與筆者之間，究竟誰的見解較爲正確。所幸的是在卜辭中又可以找到支持筆者的證據。下面所舉的卜辭資料，見於殷契佚存四七（簠室殷契徵文雜事三六），是得之於弘前大學島邦男氏之幫助的（註四）。

| | | | | | | | |
|---|---|---|---|---|---|---|---|
| (30) | (40) | (60) | (50) | (40) | (30) | (30) | (50) |
| 十三月 | | | 十二月 | | | 十月 | |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旬亡囚 | 亡囚 |
| 兄 | 兄貞 | 兄貞 | 兄貞 | 兄貞 | 兄貞 | 兄貞 | 兄 |
| 癸未 | 癸卯卜 | 癸亥卜 | 癸卯卜 | 癸卯卜 | 癸巳 | 癸巳 | 癸丑 |

這個卜辭有歲末閏十三月的記載，除此之外，當然不會有第二個閏月的存在。並且，十月已有癸巳，而同樣的癸巳又出現於十三月，假使一月以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計算，則這一連串的卜旬記事，一定要延長到五個月之久。這樣一來，必須在十三月之外再置一個閏月，這畢竟是不可理解之事。很明顯的，這與董氏所說殷代已有整齊之置閏法，是互相矛盾的。所以如想解釋這一連串卜辭，除了筆者所持以新月爲月初之見解外，別無他法。不過，有一點必須注意的，雖然這種解釋可能正確，但因上述卜旬記事甚少，無法將其一一配屬於各月裏去。

此外，站在同樣的立場上，再對下面的資料加以解釋。這是見於殷虛卜辭六八七的：

| | | | | | |
|---|---|---|---|---|---|
| (20) | (10) | (60) | (50) | (40) | (30) |
| 未卜 | 癸酉卜 | 癸亥卜 | 癸丑卜 | 癸卯卜 | 癸巳 |
| 貞旬 | 矣貞旬 | 矣貞旬 | 矣貞旬 | 矣貞旬 | 貞 |
| | 亡囚 | 亡囚 | 亡囚 | 亡囚 | |
| 九月 | 八月 | 八月 | 八月 | 八月 | 七 |

這個卜辭最下面有七月癸巳，八月裏又有四個連續的癸日，而在最上面更有連接其次的九月癸未。如依董氏的想法，當然非認爲有閏八月的存在不可，但如此則關於九月癸未之解釋，勢將成爲絕對不可能之事。反之，要是筆者所說的以新月爲月初是正確的話，那麼中間的四個癸日可以同時在八月出現，這樣便沒有什麼矛盾，而且可以說是極其合理的。

以上所舉的卜辭材料雖不算多，但已可當作殷代的月初是始於新月的有力證據。這種解釋果眞正確，則佚存三九九所記錄的資料，就未必如董氏所說那樣可以證明非歲末閏的存在了。董氏在殷曆譜中，除了此例之外，當然又舉了不少證明非歲末閏的資料，但那些大都拼合許多卜辭資料而成，不能如同佚三九九一樣成爲直接的資料，因而也就很難當作決定性的證據看待了。綜合上面所述，筆者已證明殷代曆法是以新月爲月初的事實，因此，對於董氏所說新派曾有非歲末閏的存在，這種見解筆者是很難苟同的。董氏所謂置閏法由於新舊交替而有所變化，可以說過分注重形式的觀念論，自然令人難於置信，我們甯可認爲有殷一代一直使用着同樣的歲末閏法，以迄於西周的時代。

註一　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日之始，普通以日沒爲起點。

註二　巴比倫古曆似乎也以新月爲月初。「文明的起源」一書云：「在哈姆拉比王的書函裏（紀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我們可以看到那些從事新月觀測的官員的報告。新的一月，必須等到這些官員把新月的再現報告給國王的時候，才算正式開始」。

註三　眞朔之日出現新月，並不是沒有。小川淸彥氏曾注意到唐書天文志中有儀鳳二年正月甲子朔月見西方的記載，其月齡僅有十三小時，可以說是很有趣的例子。不過按照通例，大都出現於眞朔之次日或再次日。

註四　島教授對於資料之解釋是與筆者不同的。

## 三、生霸、死霸

西周金文中有幾個十三月，卻全沒有什麼關於閏月的記載，僅此亦足以證明西周時代仍實行着歲末閏的辦法。根據前面所述，殷代既以新月爲月初，而這種辦法可能還跟歲末閏法共同使用於西周時代；在西周金文資料裏，常有表示月相的生霸或死霸等名詞，這些名詞雖然主在記日，但從其與月相有密切關係這點看來，也許可認爲是當時仍採用以新月爲月初的證據。下面筆者願就生霸死霸發表一些意見。

王國維所著有關生霸死霸的論文，可說是極有創見，且足以表現他過人的才能的。他在西周金文表示月相所使用的名詞裏，注意到只有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種。於是他認爲這是分一月爲四以後的四個名稱。不過，一月有時是二十九日，有時是三十日，所以無法以四除盡，而且又因月有大小，分配自然也無法平均。王國維以月之第一日爲朔，其四分月法有如下面所示：

| | |
|---|---|
| 初　吉 | 一日(朔)至七、八日 |
| 既生霸 | 八、九日以後至十四、五日 |
| 既　望 | 十五、六日以後至二十二、三日 |
| 既死霸 | 二十三、四日以後至晦日 |

這種分配法，每部分沒有一定的日數；有時是七日，有時是八日。新城博士採用王說而又加以修正，他認爲月初應在新月，根據他的結論，若以朔爲第一日而加以推算，便可以做如下的分配(註一)：

| | 初　吉 | 既生霸 | 既　望 | 既死霸 |
|---|---|---|---|---|
| 承大月 | 2—8 | 9—15 | 16—22 | 23—1 |
| 承小月 | 3—9 | 10—16 | 17—23 | 24—2 |

這裏初吉、既生霸、既望均爲七日，而既死霸則有八日或九日。依新城博士以新月爲月初，則單採用三十日或二十九日仍然是不夠的，這在上面已經說過了。從這裏也可以看出新城博士的修正並不正確。這點我們只好擱在一邊，先來考察爲什麼會產生所謂四分月法。王國維沒有正式討論到這個問題，新城博士則說：「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四分月法，可說是後來發達於西方的週法之原始形式，很可能是周初由外國輸進來的」(註二)。他提出了四分月法與西洋週法的關係，這點是值得注意的。恐怕王國維也受了週法的啓示，才提出了四分月法的學說。不過，假如四分月法與週法確有關係，或者在同樣的原理之下所產生，那麼爲什麼每部分不爲七日，又爲什麼有的是八日或九日呢？這實在是一個疑問。殷代雖使用着與三分月法相關的旬法，但這卻以一定的十日爲單位，在發生上也許和月的長短有關，但在實用上，旬與月卻毫無關係，永遠以一定的日數作週期性的循環。這種有一定日數的旬(十日)，在使用上是有其理由的，爲了舉行宗教上的儀式，或是爲了趕市集，必須要有較短時間——如七日或十日——的週期性間隔，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日數可以隨時改變，那就毫無意義可言了。

這裏願就週法的起源略加敍述，關於這個問題，最好介紹幾個向來比較重要的學說。著名的年代學家金智爾(F.K. Ginzel)(註三)，他以爲週法發生於小亞細亞，而和以七爲神秘之數的思想頗有關係，

他同時又引用尼爾遜之說，而主張與太陰月之長短也有關係。尼爾遜認爲包含朔的前後三日是不見月亮的，在巴比倫這三日另有處理方法。若把兩月合在一起，日數爲五十九日，從這裏減掉那特殊的三日便成爲五十六日，然後除之以八，正好可以得到週法的七日週期。這樣合兩月而加以思考的情形，在現在阿拉伯的月名中，還有遺迹可尋，如 Safer I, Safer II 便是。金智爾雖以爲週法的起源基於七的神秘數目，而一方面又引用尼爾遜之說，對於週法與太陰月之日數關係，也沒有加以否定。又如寫了古代東方與文化一書的耶列米亞斯(A. Jeremias)(註四)，他認爲在小亞細亞原來行着五日週法，後來才改用了七日週法。於是每月的七、十四、二十一、二十八和十九日(7×7—30)，便被看成不吉之日了。這種原始的週日，每月都要斷絕一次，到後來才變成了連續不斷的週法，而與月分了家。此外，意大利天文學家斯基亞巴黎所著「舊約的天文學」(註五)，對於週法的最初形式也有如下的見解：「從月初(新月)順次算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二十八日，月末還有一日或兩日便留下來，不包括在週日之內。到了次月又重新開始同樣的算法。這種與月相有關的週法之形式，在巴比倫早已實行過，其事實可以在現存大英博物館的巴比倫曆裏看到。這個珍貴的記錄，雖然很遺憾的只有一月，但其中卻有關於祭祀與奉獻犧牲，以及國王所行諸事的記錄。月之第七日、第十四日、第二十一日和第二十八日，都注着『不吉之日』，並在旁邊記着那天所不能做的種種事情」。這個記錄是紀元前七世紀亞休巴尼巴爾王時物，所以在巴比倫，週日的起源也是不能上溯得太早的。

現在，檢討了這些學說之後，我們就可以知道，在時間上來說，中國四分月法與西方週法的關係，是

無法輕易地加以肯定的，有人也許會根據四分月法與週法在某些方面的相似，而強調二者之間的關係，但是：

(一)二者的日數，並不都是七；

(二)中國四分月法的四部分，爲什麼要用特殊的名稱？

這兩點如不解釋明白，那麼這個問題將無法解決，尤其是第一點，不管是王國維或繼承其後的新城博士的見解，都是難於自圓其說的。

殷曆譜作者董作賓氏關於生霸死霸也有論文發表過(註六)，他否定了王國維及新城的說法，而採取了與漢書律曆志劉歆之說相近的解釋。他認爲初吉以下的諸名稱，並非代表某一連串的日數，而是指某幾個特定的日子而言。董氏以每月第一日爲朔，並且如下所示，在每個名詞下面附以固定的日期：

| | |
|---|---|
| 既死霸、初吉、(朔) | 初一日 |
| (旁死霸、載生霸、朏) | 初二、三日 |
| 既生霸、(望) | 十五日 |
| 既望、(旁生霸) | 十六、七、八日 |

這個表中帶有括弧的朔、旁死霸等名詞，都是不見於金文，而見於成立時代不確實的尚書等書中的。董氏認爲朔之所以有初吉與既死霸兩種叫法，乃由於銅器鑄造者不同而採取不同的用語之故。他又指出金文在時間上可以分成兩期：西周早期使用既死霸較多，而晚期以至東周則多用初吉。

以上所舉董氏的主張，可以說是修正劉歆之說的。劉歆是解釋生霸死霸最早的學者，他的學說自然很有參考價值。不過，董氏的見解仍包含着不少理論上的矛盾。董氏既承認既死霸等語與月之位相有關，但有時他也稍爲離開月之位相而遷就制定曆的日期。現在所謂望是十五日或十六日(有時是十七日)，董氏卻固定於制定曆的十五日。反之，現在的既望一定是在望之翌日，而董氏卻定在十六、十七、十八日。類此情形，董氏的立場實在缺少一貫性的見解，當然是難於令人折服的。董氏雖然根據金文資料，從各方面證明其說的正確，但金文本身的絕對年代尚無法確定的今天，這種論證自是沒有多大價值可言。在金文裏，從未出現過制定曆中最重要的朔、望二名，是極不可解的事。同時，爲什麼會使用既生霸、既死霸這樣奇特的名稱，也是一個問題。諸如此類的疑問，若不同時予以解決的話，恐怕永遠得不到令人滿意的答案的。

筆者願在這裏舉出一些直接的資料，反駁董氏之說的錯誤。史頌段和頌鼎的銘文裏，記載着如下的年月日：

史頌段：「隹三年五月丁巳(54)」。

頌鼎：「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11)」。

與頌(或史頌)有關的銅器，除此之外還可以看到幾個，這些銅器既與同一人物有關，尤其上舉的二銘文裏，更有同年同月的干支，如果這二器是造於同一帝王的時代，則可以說是曆法研究上稀有的珍貴資料了。雖然郭鼎堂氏以爲這些銅器造於恭王時代，而吳其昌氏則主張應在更後的宣王(註七)，他們在朝代見

解上儘管不同，但是對於二器爲同王的三年五月所作卻沒表示異議。這一點，兩人的見解可以說是正確的。果真這二器同時作於三年五月，則從二器的干支，便知道董氏認爲既死霸即朔的見解，很明顯地無法成立。然而，董氏以頌鼎爲懿王時物，而史頌段則根據干支斷定非同年所造(註八)，這可以說是爲了鞏固他那不確實的見解，因之不惜曲解金文資料，自然是令人懷疑的。

上舉二銘文，既定爲同年同月所造，則如依王國維的學說，可以順利地將其干支上的矛盾予以解決。這是郭鼎堂氏早已解釋過的。不過，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王說無法成立，所以爲了解決這兩個銘文的干支，必須對生霸死霸另尋他種解釋。關於金文中表示月相的用語，應該注意到下面兩點：

(一)金文中，沒有後世制定曆最重要的朔及望這兩個名詞。

(二)金文中，只出現初吉、既死霸、既生霸及既望四種名稱。

其中既死霸及既生霸乃極爲特殊的用語，從西周末年以迄東周，便不再使用。這一點與初吉和既望在性質上是有些不同的。

把這些事實存在腦子裏，來試探一下有沒有新的解釋。金智爾關於印度古曆法的見解，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註九)；他以爲在「黎俱吠陀」(Rig-Veda，爲吠陀經四部之一，以讚神詩歌爲主——譯者)之中，有四個表示月之位相的名詞，其中兩個是代表新月和滿月之神的 Sinivali 及 Anumati.，另外兩個所代表的神則是 Raka 和 Kuhu，前者表示月光由新月增大到滿月的狀態；後者則表示滿月以後月光減少的情形。像這樣用特殊的名詞來叫新月與滿月，其他民族也有許多例子，但將太陰月分成兩半，卻是

非常稀奇的。根據金智爾的見解，他認爲這種方法不但使用於印度，也曾經爲若干亞洲民族所使用過。他又說，從新月到滿月的前半月叫做 Sukla Paksha.，滿月以後的後半月叫做 Krishna Paksha。在漢譯佛經及三藏旅行記中有關印度曆法的記載裏，有白半月與黑半月之名，也許正是上舉梵文的意譯。

這裏筆者願回到原來的問題上。上面說過，既生霸與既死霸之類的名詞，曾經一時盛行於西周，但不久便成絕迹。很可能這些名詞是從外國輸進來的。假使這種想像有幾分正確性的話，那麼可能這些名詞和印度及其附近所使用的古曆之二分月說很有關係。尤其是上述見於梵文的 Paksha 一語，聲音與霸甚爲相近。固然對於梵文及語言學外行的筆者，想據此以主張確定性的結論，確有些勉強，但王說與董說本來難點已多，因而筆者仍認爲這種看法是頗有可能的。對既生霸及既死霸既有所認識，進而可知初吉與既望是代表新月與滿月的名詞。這種結論是當然不過的事。後世雖稱滿月爲望，而以其翌日爲既望，但其用法與既生霸、既死霸相同，即「既」字是表示一種已經達到完滿的狀態，而帶有加強語氣作用的用語。

關於既死霸既已得到解釋，那麼，對於上舉史頌段及頌鼎二器之爲同年同月所造，便沒有什麼矛盾了。

---

註一 新城新藏「周初的年代」(東方天文學研究頁六二)。

註二 上揭書頁六一。

註三 F. K. Ginzel: Handbuch der Chronologie, Bd. 1.242, 1906.

註四 A. Jeremias: Handbuch der Altorientalischen Geiskultur, 162, 1913.

註五 森川光郎譯「舊約的天文學」頁一八五，一九三九年。

註六 關於此問題，董氏曾著有論文數篇：「四分一月說辨正」(華西大學中國文史研究所輯刊，一九四一年)，「金文中生霸死霸考」(傅故校長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一九五二年)及「西周年曆譜」等。

註七 郭鼎堂氏之說見於「兩周金文辭大系」頁六三、六四。吳其昌氏之說見於「金文曆朔疏證」卷五。

註八 參照上揭「西周年曆譜」頁七二六。

註九 參照金智爾上揭書頁三一一——三一七。

## 餘　論

以上所說都是些有關殷代天文學的根本問題，在這裏筆者很大膽地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雖然筆者資料不多，且除了中國以外的他種古代天文學知識也比較缺少，因之說不定會有誤解，但筆者深信上面這些意見大致是可靠的。筆者認爲殷代及西周仍未達到制定曆的階段。上述諸點的大概如下：

(一)殷代通用歲末閏，二十四節氣並未成立，也無所謂無中置閏法與無節置閏法。

(二)月初不自朔始，而以新月之出現爲月之第一日。

這兩點到周代仍然使用着。此外關於金文中表示月相的名詞，筆者提出了如下的解釋：

(三)周代分一太陰月爲二：前半月叫既生霸；後半月叫既死霸。同時以初吉和既望代表月初(新月)和滿月。

總之，筆者認爲殷代甚至到周代的某一個時期，還是制定曆成立的過渡時期，因此尚遺留着不少觀象授

時的痕迹。如堯典四中星的記事，不單是形式上的記述，同時反映着古代中國觀察天象以定季節的事實。卽使堯典本身的成立並不太早；但其中所述，可能就是根據傳自西周或更早的材料而成的。

置閏法由歲末閏變成非歲末閏，必須考慮到二十四節氣的成立，因此董氏所提殷代已有無節置閏法之說，的確極其勉強。置閏法的變動，現在只能上溯到春秋時代初期，而且以朔爲月初也可能開始行於此時。論語中有「告朔之餼羊」（註一）一語，恐怕就是以新月爲月初時代所遺留下來的痕迹；在觀測新月以定月初的古代，大概還要向新月奉獻犧牲的。不過到了以朔爲月初的時代，這種月初奉獻犧牲的禮俗便毫無意義了。孔子當時還依照古代習慣，於朔日舉行奉獻儀式，但其原意早已失去，於是這種儀式的存廢也就成了問題。由此可知，月初由新月變爲朔這個大變動，可能發生在孔子以前一世紀或二世紀左右。總之，上述置閏法與月初的改變，伴着可能發生於春秋初期的天文學上的大變化，終於變成後世曆法上所見的名詞了。

筆者此文也許有許多地方尙待修正，不過就此以答覆董作賓和嚴一萍二氏。此外，本文曾蒙伊藤道治氏之有益教示，願在這裏表示謝意。

註一　論語鄭註：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德效騫 The Date of Confucius' Birth (Asia Major N. S. I. P. 140) 以爲從紀元前六〇〇年左右，始以朔爲月初。但筆者未見其文。

（鄭清茂譯自東洋史研究十五卷二號——利於大陸雜誌十四卷第一期）

# 我的聲明

## 一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日本甲骨學會贈給我一册復刊後的甲骨學十一期，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出版的，形式較前美觀了許多。第一篇文章卽是池田末利先生的「再び嚴一萍氏に答える——殷曆譜の問題など—」。看這一篇文章的寫作年月是「昭四二、一月」，應該是一九六七年，也卽是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相距在甲骨學上發表的時間已經是十年。讀十年前的舊文章，本來有些明日黃花之感，但也不能不牽惹起一些舊時的回憶。

二十二年前，梅原末治先生第一次訪問中國的時候，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他住在臺灣大學的招待所，有一天，他要我去談天，當時擔任翻譯的是宋文薰先生。晚上在臺大招待所裏談了兩個多小時；我是第一次同他見面，談了許多學問上的問題。中間我說起日本的甲骨學者現在已走上錯誤的路，意思是指貝塚茂樹先生的多子族王族卜辭的另一個占卜機關說的。他回答我說：「這是好的，過去日本的甲骨學者，祇是羅振玉王國維的翻譯，現在能夠獨立思考，雖然是錯誤，總是好的」。其實，貝塚茂樹先生的另一占卜機關的說法，也是受了彥老在民國二十年七月所寫的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刊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的影響，並不是創見，他把文武丁時代的卜辭，說成另一占卜機關的產物，在甲骨出土的坑位來說，是根本不能成立的。但是梅原末治先生還是贊許，這是「愛國」主義的表現，我們無可厚非的。

第二件事，也是梅原末治先生告訴我的，那是我們兩人之間的私事了。梅原先生第二度訪問中國的時候，除了公家的招待應酬之外，私下總是我同陳奇祿先生兩人招待他，也是陳先生代爲翻譯。有一次他談到池田末利在讀到我的「再釋𢓊」以後，向他糾纏不淸者，有數月之久。我非常奇怪，日本的「學人」還有一套向第三者「糾纏」的工夫。釋甲骨文的𢓊爲「道」，或者像池田釋作「行」，原是各隨各便，用不着糾纏到梅原末治先生的，這也可以看出一個人的性格來。

因此，我想到一則彥老告訴我的故事，也可說是彥老對於人家攻擊殷曆譜，不予還手的總說明。

有一天，河南有兩位儒生爭論「太行山」的「行」字，應讀行如字，還是讀「戶剛反」。甲說應讀行如字，乙說應讀戶剛反。爭論不休，最後兩人同意到一位博學的老先生那裏去求公斷，說明誰輸了，賠一桌酒席。到了老先生那裏，說明了來意，老先生說：「讀行如字，不錯」。於是乙輸了，賠了一席酒，吃得甲高高興興的走了。乙忍不住問老先生說：「讀戶剛反見於尙書的禹貢傳，爲什麼會是我錯了呢」？老先生笑著說：「你就讓他糊塗一輩子」。「讓他糊塗一輩子」，這釋「道」與釋「行」可作如是觀，對於批評殷曆譜的，更可以作如是觀。我不再需要

答覆什麽，所以我這篇文章，祇是一個聲明，不再答覆的一個聲明。

## 二

破殷曆譜是日本人至今奉爲反對董先生殷曆譜的金科玉律，常常有人引用破殷曆譜所列舉的例證以反駁董先生。我們如果要瞭解破殷曆譜的內容，就必需先瞭解作者，我在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集上曾經寫過一篇「肩隨易北面」，裏面談到一個故事，這故事的主人翁就是破殷曆譜的作者。

另一件事是發生在臺灣的。民國三十八年，一個背井離鄉的大陸學生，從香港來到臺灣，拿了老朋友某君的一封介紹信，請求安插。彥老看他孤苦一人，托身無所，便位置在臺灣大學自己的研究室裏，還教他做甲骨方面的研究工作。那知不多久，這位「投奔」來的學生，把研究室裏所有的甲骨書，統統搬到他宿舍的床下。一面作了一個甲骨研究的大「計劃」，寫信給胡適之先生，說是天下所有的甲骨資料，已經統統在他這裏，祇有他纔有資格作甲骨研究，請求胡先生設法一筆鉅款來供他作研究費。胡先生把這封信和「計劃」交給彥老，這才知道研究室的資料已經「失踪」了。這幕戲還沒上完，第二齣戲又登場了。原來他另外又寫了一本大作「破殷曆譜」，是專門批評殷曆譜的。當他知道臺大已經住不下去時，就托人把他的「大作」送請彥老「過目」；附帶一個「威脅」是：如果彥老不給他設法安插進中央研究院，他就把這個「破殷曆譜」發表。轉手的是彥老的

老朋友，說得有聲有色，表示替彥老擔憂的樣子。彥老聽了，立刻加以峻拒，並且原封退還，告訴他「儘管發表」。後來這部「大作」在日本甲骨學者的文章中被引述過，題名「內破殷曆譜」，用作反對殷曆譜的根據之一。我們知道內幕的人，不免要啞然失笑！

躁進的年青人總免不了名位的追求，尤其在攀上一位像彥老那樣享有盛名的大學者的關係以後，正如入了寶山，那有空回的道理。於是在「得不到」，「等不及」的心情下，便不擇手段了。其實彥老最愛幫助人，但他決不接受勒索。

這個寫「破殷曆譜」的人，名字叫「陳楚光」，他是商承祚的學生，經由商氏介紹給彥老的。經手轉交「破殷曆譜」的是姚從吾。陳楚光在向彥老敲詐沒有得到成功後，聽說由魯實先先生介紹到中學裏去教書。過了好久，有一次我問到魯先生，他告訴我「已經進瘋人院了」。就這樣結束了他的「前程」。現在離開講這話的時間，有十年以上了，不知道這位瘋人是否尚在人間！

「破殷曆譜」的主人，已經進入瘋人院，但至今日本人還奉爲金科玉律，時常引用「破殷曆譜」所提出的「證據」來反對殷曆譜，那末，對於「破殷曆譜」的內容，不得不加以澄清。

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陳楚光把他的破殷曆譜和殷本紀補注兩文原稿，寄給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貝塚茂樹先生，在破殷曆譜第一頁上面寫道：

內破殷曆譜一卷，敬呈
樹師　乞賜教示

私淑弟子　陳楚光上

在殷本紀補注的最後一頁又寫道：

樹師　賜教
私淑弟子　陳楚光上

兩者都不記年月，但在殷本紀補注一文的最後，記有「一九五三年作于臺大文院」字樣，是可以確定民國四十二年在臺灣大學文學院，也就是在彥老的研究室作助教時候寫的。現在我們不必談殷本紀補注，只談他的破殷曆譜，看看是怎麽一個「破」法。這文章沒有目錄，它的組織是這樣的：

上編　殷曆譜的造成
　一夕譜
　二日譜
　三旬譜
　四月譜
　五朔譜
　六閏譜

這完全抄自殷曆譜彥老的說法，因爲他在說明「殷曆譜的造成」，所以沒有陳楚光的意見，可以不管。他發表意見來「破殷曆譜」的是在下編，分節是這樣的：

下編　殷曆譜的毀滅
　一、關于全譜所據資料的絕對時間
　　1世系
　　2稱謂
　　3貞人
　　4坑位
　　5方國
　　6人物
　　7事類
　　8文法
　　9字形
　　10書體
　二、關于交食的認識
　三、關于夏至的定點

第一節所列舉的十個分節，事實上就是甲骨斷代例的十個標準，甲骨斷代例已經是甲骨學研究的基礎，自有它顛仆不破的根基，任何人休想推翻它，陳楚光其實是「蜉蝣撼大樹」而已。但在第二分節的稱謂

裏，他提到貞人賓與大乙的問題，倒是不可不辯，他說：

例如「賓」是武丁時的貞人，他的貞辭中就有大乙：

乙□(卜賓)貞□大乙□亡□：

(乙)丑卜賓貞三百羌于丁。　佚五七〇

佚存五七〇片的釋文，也的確釋爲「⿰扌乙」，這是原片作「⿰丷乚」不太清楚，以致誤認爲「⿰大乚」。饒宗頤的巴黎所見甲骨錄二就是佚存五七〇片，原片已經售歸法國巴黎大學中國學院收藏；饒君遊法京，曾經目驗，歸來以摹本印入巴黎所見甲骨錄中，其中「大乙」一辭原片應如此讀：

乙⧄

貞⧄

大⧄

从⧄

三月

原來被認作「大乙」的「乙」字，是「从」字的左半，拓印不清楚，茲附原圖於此，以作證明。這一節是陳楚光反駁彥老「武丁祖庚時代稱大乙爲唐，絕無例外」之說，他是要用這個「大乙」來證明武丁時代已有「大乙」之稱，豈非可笑之至。這是在十個分節的舉證中，唯一需要加以說明，其他眞是不足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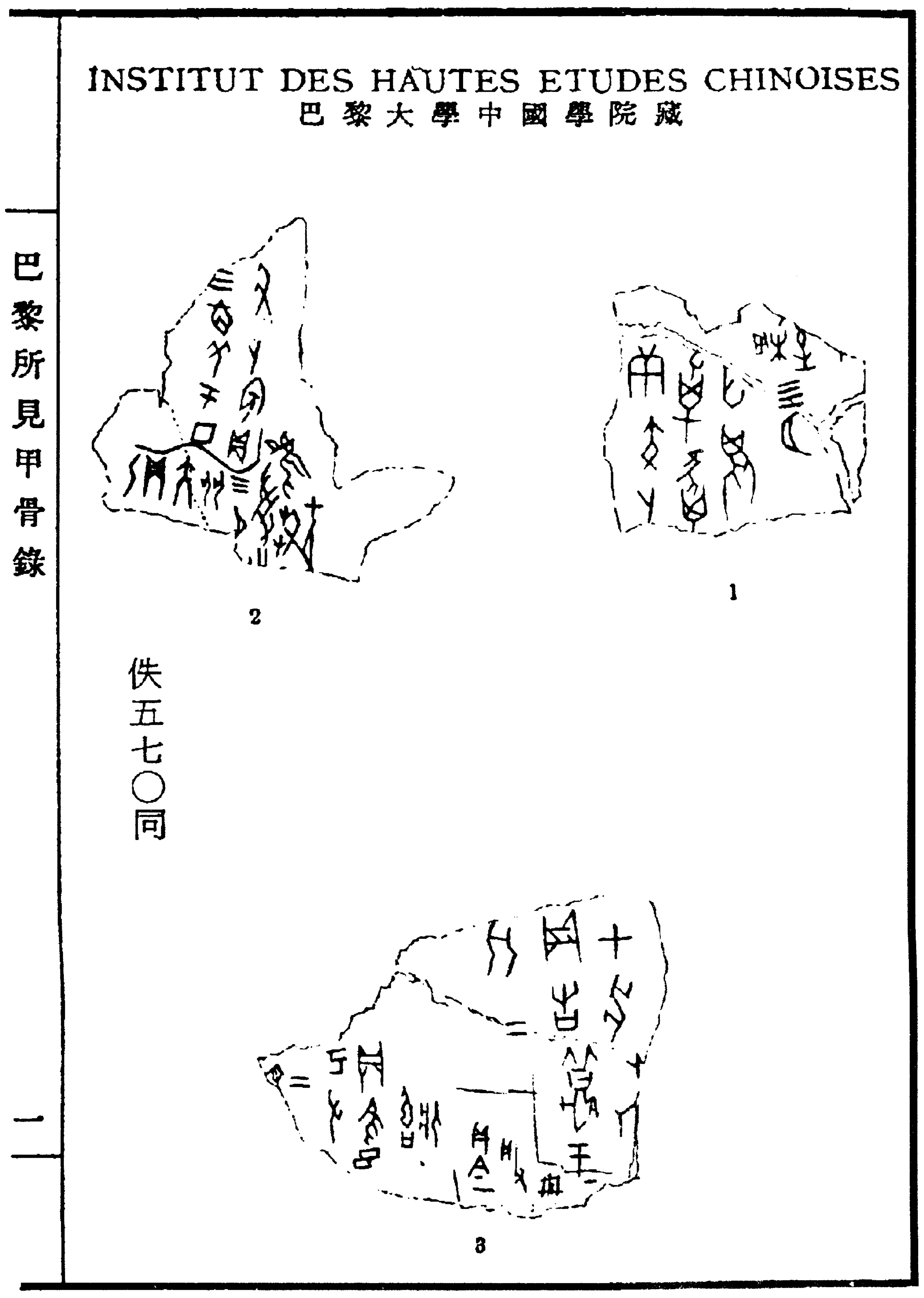

第二個要說明的是「關于交食的認識」。先查他引用的卜辭，照抄他所寫的，上面我加上編號，其他絲毫

沒有改變。

一、日月又食　(後上二〇、一五)

二、月又食　(乙三三一七)

三、日又食　(林一、一〇、五)

四、日又戠　(粹五五)

五、日又正　(甲四〇四)

六、□□卜月食　(鐵二三九、一)

七、己巳卜取貞月戠　(前八、四、七)

八、癸酉貞日月又食非隹若　(佚三七四)

九、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　(佚三七四)

十、庚辰貞日又戠非囚隹若　(粹五五)

十一、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粹五五)

十二、辛巳貞日又戠其周父丁□牛　(後上二九、六)

十三、庚辰貞日又戠其告父丁用牛九在𣏟　(粹五五)

十四、乙巳貞酌彡其右小乙丝用日又戠月告于上甲九牛丝用　(甲七五五)

十五、丁巳卜戠六𡿧　(甲八七二)

十六、戠三牛三宰　(甲七〇五)

十七、辛巳貞王賓祖辛戠一牛亡尤　(佚一七三)

十八、日牛其用于后祖乙戠　(錄三〇七)

十九、戊申卜尹貞王宓大戊戠亡尤　在七月　(庫一〇三一)

二十、辛酉貞大乙戠一牢二牢三牢弜又　(甲七四七)

二一、戠大乙酌后祖丁　(甲八一八)

以上是陳楚光所引的卜辭，共有二十一條，我現在逐一檢查，結果如下：

一、後上二〇、一五根本不對，沒有這條卜辭。

二、乙三三一七現在又見於丙五四，它的全辭是：

(己)丑卜方貞翌乙(未)(酒)黍登于且乙(王)固曰㞢希不其雨六日(戊)午夕月㞢食乙未酒多工率

条遣

不作「月又食」。

三、林一、一〇、五，島邦男的卜辭綜類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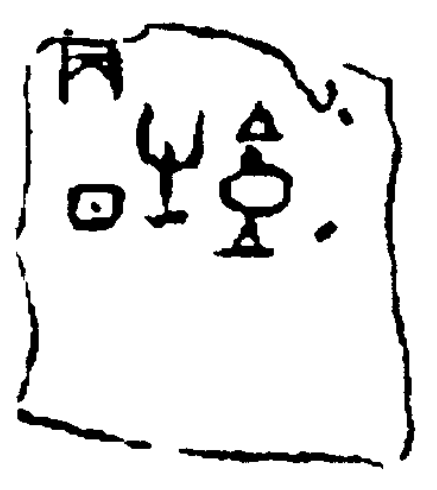

貞日……㞢……食

原圖如片，也不作「月又食」。

四、粹五五共有卜辭四條，應寫作：

庚⧄貞⧄其⧄

庚辰貞，日又戠，田隹若。

庚辰貞，日戠，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九牛。在麓。

他分寫四處：㈣㈩(十一)(十三)。麓字也寫得不對。

五、甲四〇四的原片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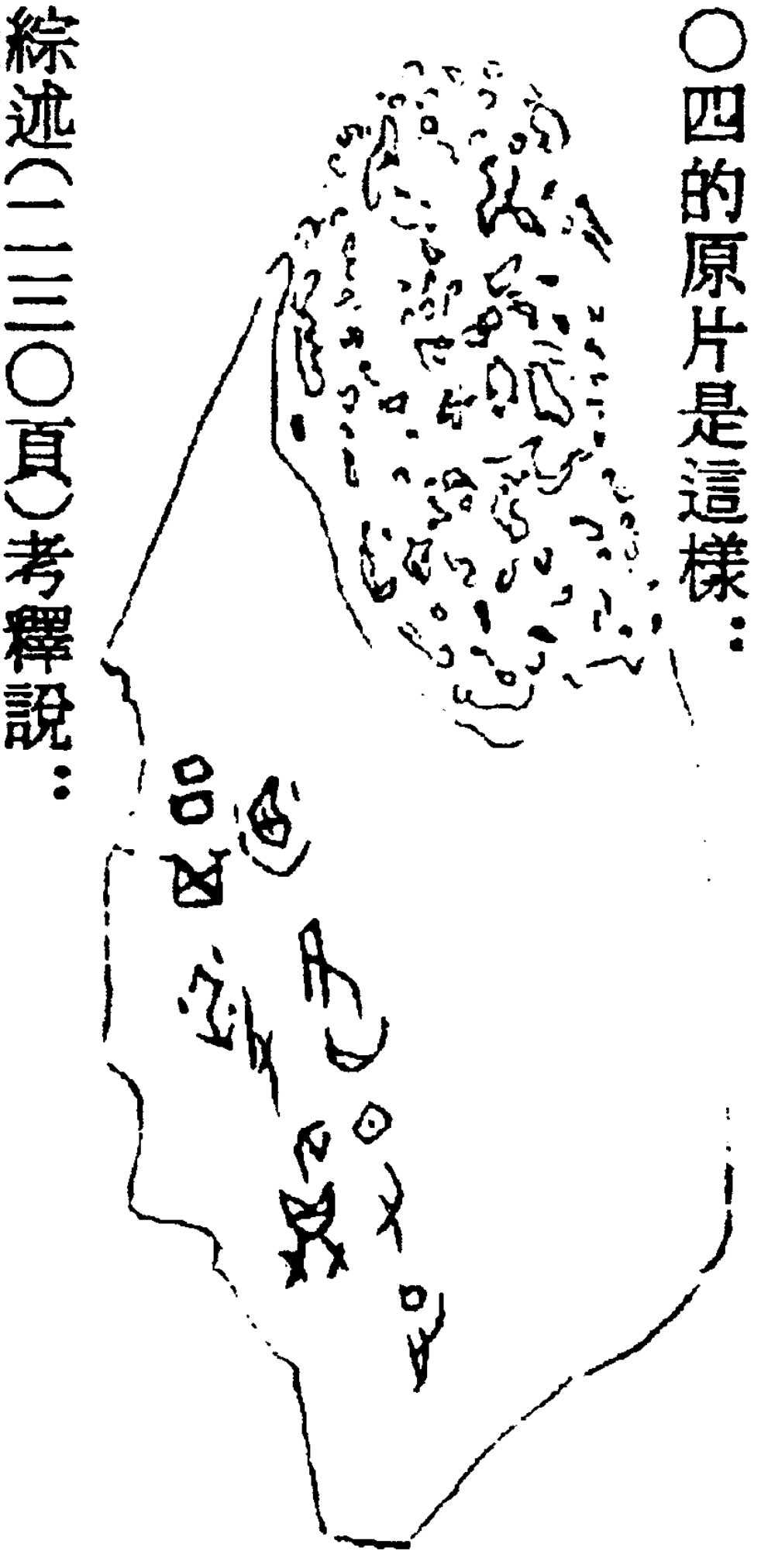

陳夢家的卜辭綜述(二三〇頁)考釋說：

旦其戠鼎，酒各日又正

「旦與各日爲對。昏與各日皆指日落，而且爲日出大地上的象形」。屈萬里甲篇考釋从之。陳楚光把「各日」分開，變成了「日又正」。

六、鐵二三九、一版原書因印刷不佳，非常模糊，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綜類寫作：

……卜☽食……我……其……

是否正確，不敢必。

七、前八、四、七版是別一條卜辭，不相干，號碼應當是八、五、七。原片是文武丁時代卜辭，印得相當不清楚，用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的讀法，應當是：

□□（伻）卜「⧄（攻）貞」（冬）月」

八、九、都是佚存三七四，原是一版，陳楚光引第八條多了一個「」字，原文祇作「隹若」。此辭又見於簠室天象一，是同文異版。

十、十一、十三、已併入第四條。

十二、後上二九、六祇作「辛巳貞：日又其告于父丁」，下面「□牛」是另一辭在上邊，只殘存一個牛字，不屬這一句的。

十四、甲七五五，屈萬里甲編考釋作：

1 乙巳貞：酒彡其召小乙？　一　茲用。

2 日又戠，夕告于報甲，九牛。

3 ⧄　一　茲用。

這釋文是對的，陳楚光的甲骨程度連「夕」與「月」都沒有弄清楚。

十五、甲八七二原版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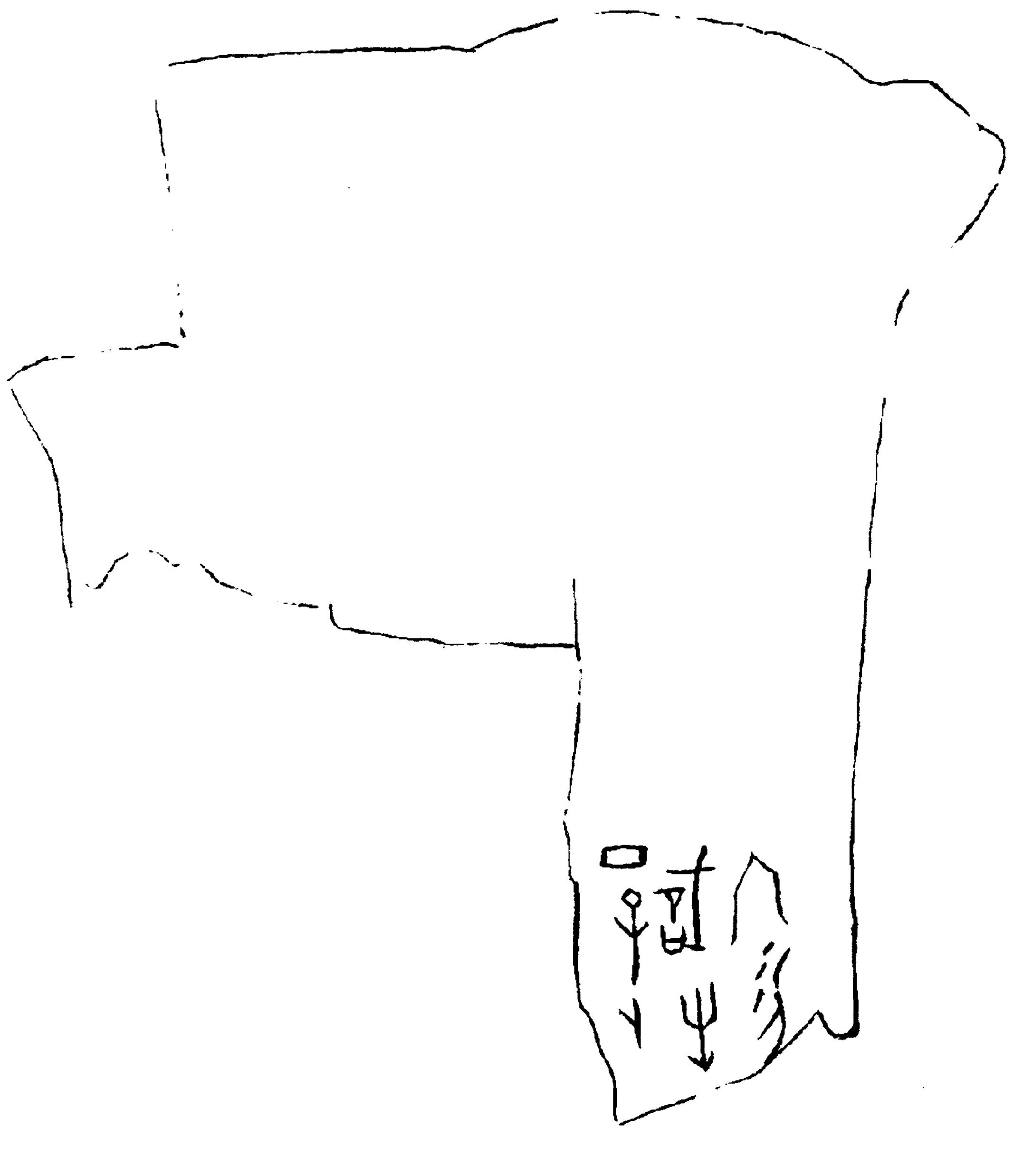

陳楚光的釋文漏了一個「牛」字。這一版從斷處看，可能還有文字，應作：

丁巳卜(□貞)⧄

戠牛⧄

六物⧄

十五、甲七〇五原片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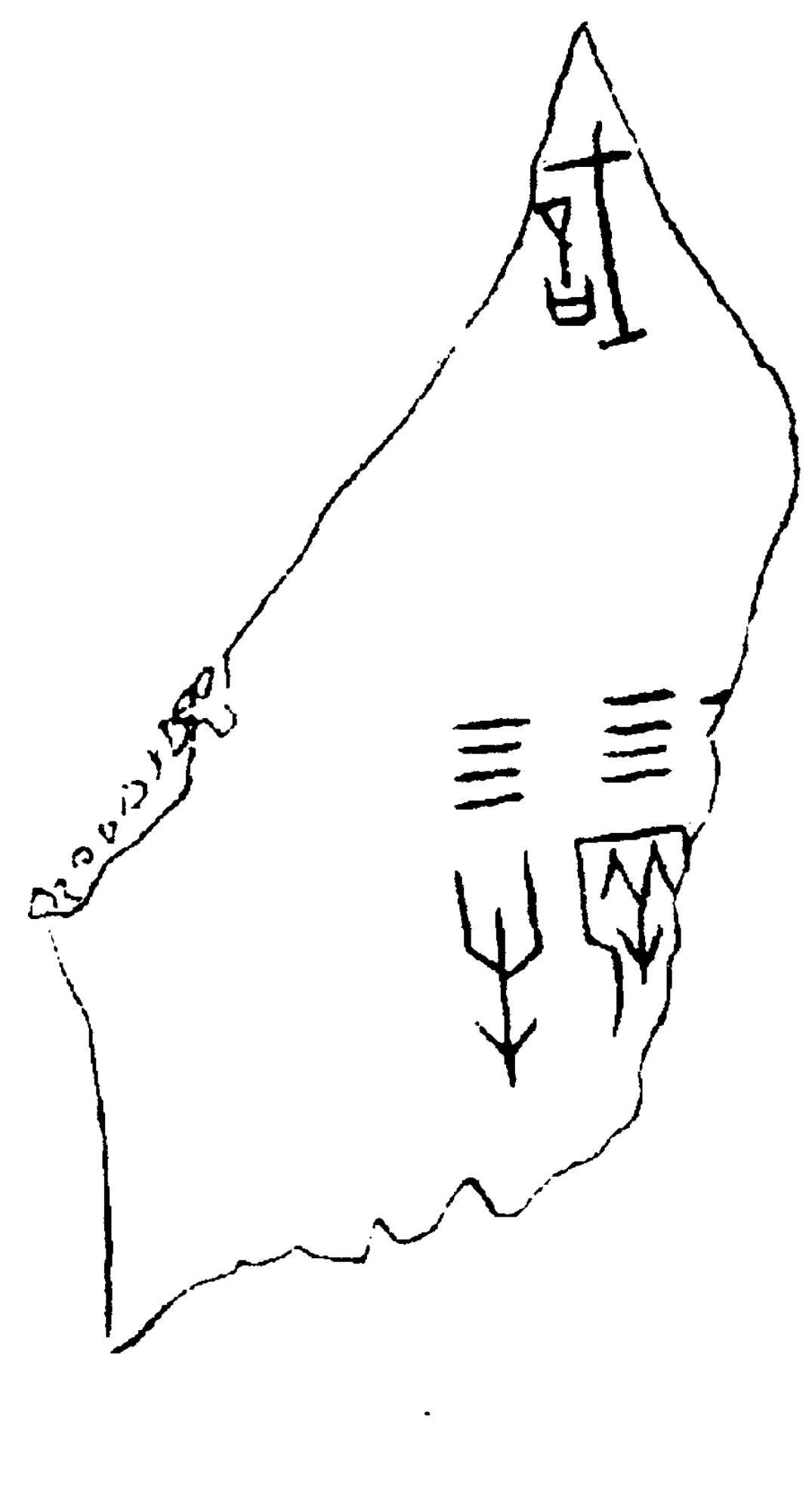

應釋作：

1 四牛

2 四宰

3 ⧄

4 ⧄戠⧄

把三句混作一句，我眞不知道他是怎麼讀甲骨文的。

十七、佚一七三釋文對。

十八、錄三〇七孫海波甲骨文錄釋文作：

百牛其用于毓祖乙戠

陳楚光作「日」字根本是錯誤，孫氏作「百」也是不一定對，正確的釋文應是「白」牛才對。因爲這個字的寫法不是「百」字。

十九、庫一〇三一根本不對，是別一條卜辭。

二十、甲七四七原版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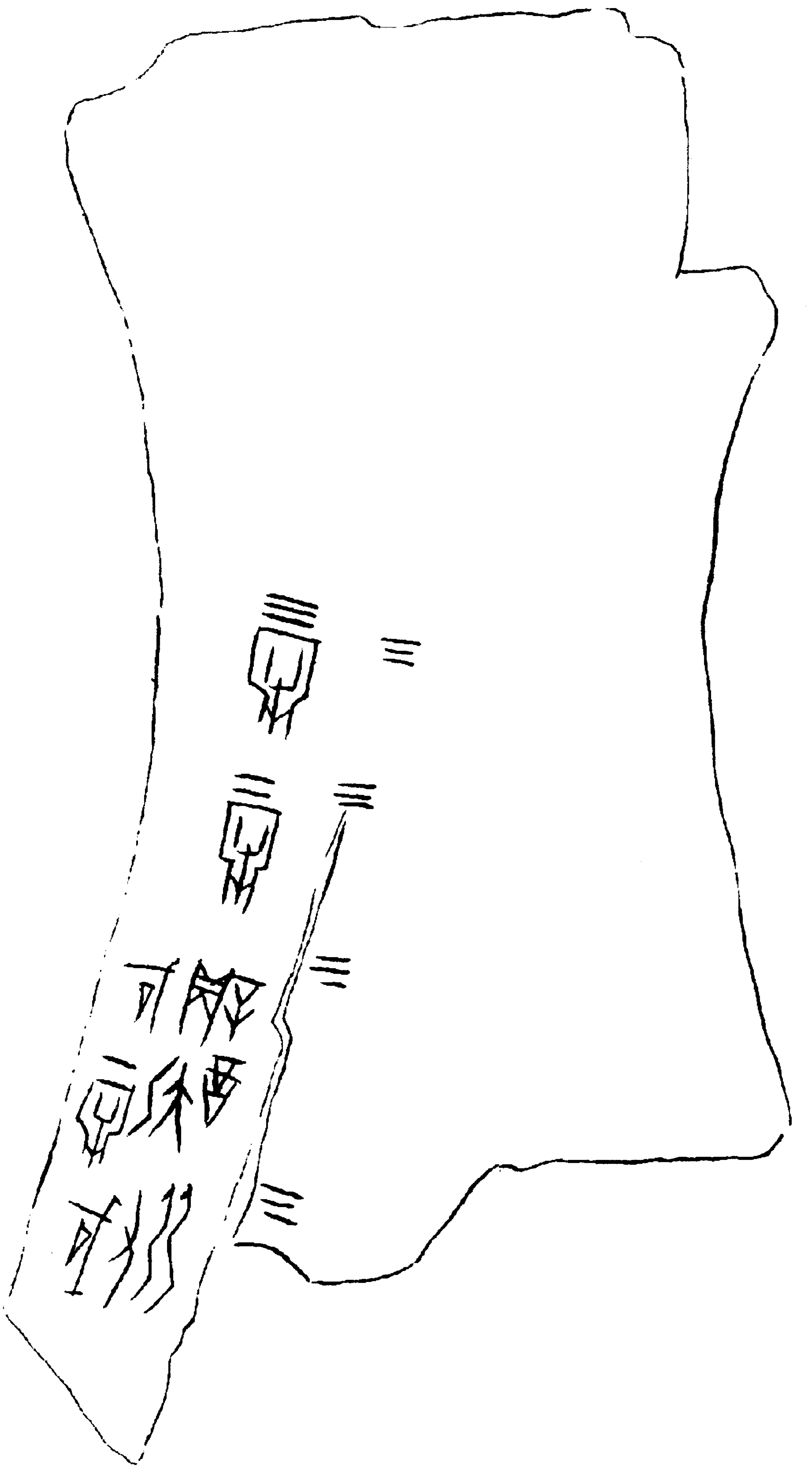

陳楚光把四段卜辭併作一條讀：

辛酉貞大乙戠一牢二牢三牢弜又

這是錯誤的，是根本不懂甲骨文例，原版應當自下而上讀：

弜又戠

辛酉貞：大乙戠，一牢。

二牢

三牢

二十一、甲八一八，甲編考釋作：「毓祖丁戠，大乙酒」讀法相反，這是兩種不同讀法，無關宏旨的。

陳楚光引用這二十一條卜辭是要證明「『又戠』和『又食』兩詞的性質必定相同」，並證明「日又戠是祭祀中的用語」。戠「是殺牲的意思，是祭儀中的一種，和彡等字的性質相同」。（以上引號中所引均是破殷曆譜中語）戠究竟是什麼？他沒有能力作考釋，所以祇說是「殺牲的意思」。爲了要明白戠究竟是什麼？不能不略作考釋。

卜辭戠或亦作戠，諸家考釋均隸定作戠。說文繫傳曰：「職从此，古職字」。桂馥說文義證曰：

周禮：牛人，以授職人，鄭云職讀爲樴。疏云：充人置樴，入地之時，樴樴然作聲，故以聲

名其官。馥案：據賈說疑職樴並當作戠，以戠從音也。

孫詒讓周禮正義曰：

云職讀爲樴者，肆師注同。段玉裁云以職爲樴，同音假借字也。孔廣森云：牛人肆師兩見職人之文，注並讀職爲樴。蓋古文字少，則無樴杙之樴字也。國語周語曰：牧協職可證。此職人之義也。云樴謂之杙，可以繫牛者。樴謂之杙，爾雅釋宮文，郭注云橜也。說文木部云：樴，弋也。杙劉杙。又厂部云：弋，橜也。象折木衺銳著形，厂，象物挂之也。案劉杙木名。見爾雅釋木，假借爲橜弋字，正字當作弋。儀禮經傳通解續引尚書大傳云：纍竉者有容，椓杙者有數，大廟之中繽乎其猶模繡也。鄭彼注云：杙者繫牲者也。蓋樴弋者折木衺銳可椓於地，廟中凡牲皆繫於弋，不徒牛也。莊子人間世篇云：拱把而上，求狙猴之杙者，斬之。則繫獸亦用杙矣。

此樴即戠字也，亦即卜辭之戠爲繫牲之第一義。

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第四章祭儀中，對於戠字有如下的解釋：

戠乃是專門用於內祭中，以肉祭祀的[illegible]祀所用之物，且其字作「戠」，其音讀「食」，所以就是「職」之意。職，儀禮鄉射禮云：「祭半職」，鄭注：「古文職爲胾」，以爲就是大臠。所以「卜戠用一牛」（南師二、二〇二），是卜職用一牛的意思，這是全牛之職。「戠其一牛不用」（寧一、〇四六）則是用半職。從而戠牛就是職牛，又戠就是侑職（牛），「王[illegible]」之戠就是以職牛祭祀的意思。

案「戠」讀「食」，當是根據粹編五五之考釋「戠與食音同」而來，說文解字詁林戈部戠下有案語曰：「戠俗作幟，古讀如采」。食，繫傳有「讀若粒」三字，則兩者之音不相同也。鄉射禮注文「古文職爲胾」，其本文爲「臘，尺二寸」。曲禮：「左殽右胾」注：「切肉也」。尺二寸之切肉，恐不能作「全牛」「半牛」解，島邦之說，只有小部份卜辭可通，不能全通也。此戠字爲切肉之第二義也。

清王玉樹說文拈字曰：

晉成公綏傳天地賦云：海岱赤埴，華梁青黎。埴即戠字，後人加土也。說文此字訓義已亡，火部熾盛也，从火戠聲，火盛色赤。據蜀都賦：丹砂赩熾。劉淵林注引禹貢厥土赤埴墳。而李善注又引鄭意以戠即赤也。

戠即熾，爲赤色。故金文有錫「戠衣」之詞（鼄叔𢾅𨑇尊兂簋）。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七一頁）曰：

說文：埴，黏土也。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鄭作戠，是埴戠同聲假借。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是戠乃黃色也。則卜辭之戠牛，與此之戠𧰨，皆是指色黃言，與物毳同爲毛色，意同也。

赤色黃色皆以色言。此戠字之第三義，而此義最爲重要。

陳楚光亦以爲「日又戠」爲天象，但因不知道祭祀卜辭中「戠」字之意義，而以「殺牲」兩字否定「日又戠」爲天象。我們現在知道戠可訓「赤」，亦可訓「黃」。日色變赤變黃，殷人認爲災變，自然是屬於天象之事。認「日戠」爲「日食」是粹編五五之考釋：

「日戠」若「日又有戠」當是日之變。因有此變，故卜告于河，卜告于父，以稽其禎祥。戠與食

音同，蓋言日蝕之事耶？

然則郭氏亦承認有「日食」「月食」之事。劉熙釋名釋天曰：「日月虧曰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這是古人對於天象之「食」的解釋，我們用不著懷疑，但是陳楚光引用卜辭中的「食」字來否定殷商卜辭中的「月㞢食」，認爲不是「月食」。先看他引的卜辭：

一、丁卯卜賓貞勿食　粋九一七
二、弗其从食　前六、三五、二
三、庚□其食于□弜食　甲八七九
四、甲寅卜又食告　乙四五〇八
五、□辰卜貞告食一牛　續四、四、六

他共引五條卜辭，甲八七九的一條，甲編考釋是這樣的：

1 庚□其皀于⍁？

皀，爲鄉，既等字所从，當是說文之皀，卽香字也。此當是薦馨香之祭，其詳未聞。

2 弜皀？

所釋完全不同。續編所引有誤，是卷五的四頁第六片，而釋文也是完全錯誤的，正確的釋文應是：

⍁牛
⍁食

⍁告
□□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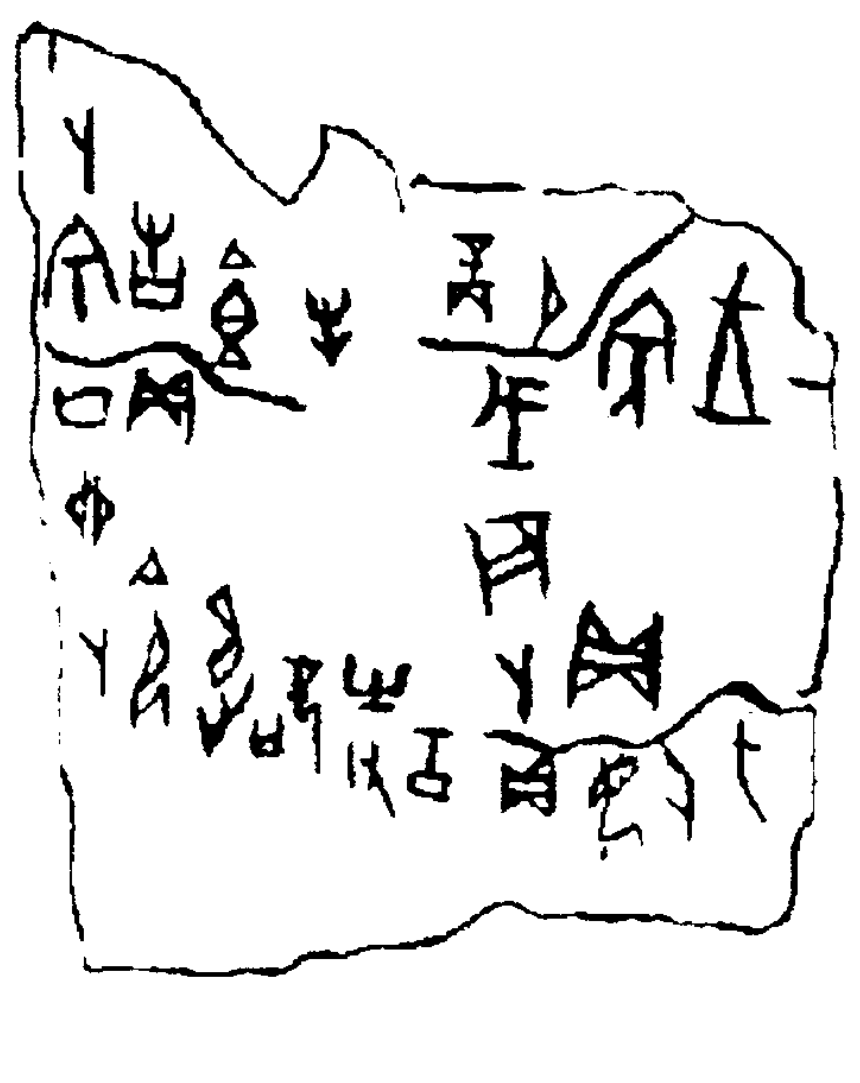

「月㞢食」的卜辭很多，我現在祇需舉出我所綴合的「八月乙酉月食」的一版卜辭，看看是否爲祭祀卜辭：

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　八月
甲一一一四、一一八九、一七四九、一一五六、一八〇一合

這是祭祀卜辭嗎？池田末利還舉出後編下二八、七的「㞢食于上甲」來增加陳楚光的舉證，得意洋洋的來證明「月㞢食」的「㞢食」，不是月食。這一點必需先考慮在這裏的「食」字是什麼意義？說文：「食。一米也」。周禮廩人：「治其糧與其食」，注云：「行道曰糧，止居曰食，謂米也」。曲禮：「食居人之左」。注云：「食，飯屬也」。殷人食黍，「㞢食于上甲」，是用米飯之屬來享上甲，來享先祖。與「月㞢食」有什麼相干？

第三個問題「關於夏至的定點」，這是反對殷曆譜的日至譜的。日至譜一是「武丁日至」，二是「文武丁日至」。武丁日至的引文，殷曆譜印成「龜一、二二、一」，陳楚光抄成「林一、二二、一」，好像表示他自己查過書。殷曆譜在四川付印，錯誤很多。這一版卜辭寫作「二二、二〇」，石印時把「二〇」印成「一」，是印刷所的小徒弟改的，陳楚光就抄作「一」。此雖小事，可見並不是眞作學問。他引了許多「今日□」來證明「今日至」不是「日至」，一共有「九個證」，反覆證明這一點。對於「文武丁日至」，也是舉日數計算的例子，證明這一版屯乙一五卜辭的計日應是「五百四旬七日」，不應包括卜之日在內計算爲五百四旬八日。這是研究卜辭文例的問題。陳楚光的甲骨程度認識到這裏，也祇好讓他到這裏爲止，我也不再辯明了。現在抄兩段殷曆譜日至譜中的話作爲結束：

卜辭中未發現測影之紀錄及景字，然由日昃之昃，卽可見古人注意於日影。卜辭「昃」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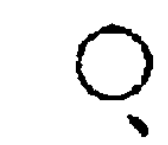鐵二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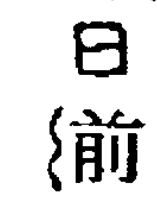前七、四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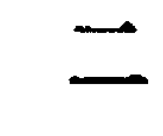菁四、二

从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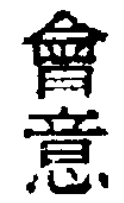，爲會意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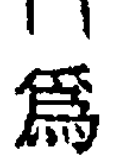爲大，人立正面之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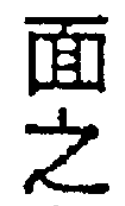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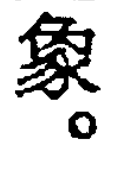，則象人影之側斜，日昃則人影側也。說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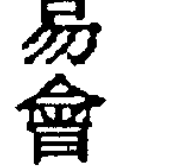，易會意爲形聲矣。卜辭中，昃爲紀時專字，約當今下午二、三時頃也。殷人當猶知此昃字之意義，爲日照人影之側斜，因而定一日之時間；則立表以觀日影之長短，因而正一歲之節候，亦可以觸類旁通者矣。

分至啓閉之說，來源甚古。春秋昭公十七年「秋，郯子來朝」。左氏傳稱「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遂述以鳥名官之故事：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以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靑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所舉歷正之屬，玄鳥氏以下所司之分、至、啓、閉，杜注以爲卽「春分秋分，夏至冬至，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八節是也。

郯子所稱述之少皞，遠在顓頊以前，其時已有歷官，各司分至啓閉之節。雖屬傳說，必有所本。故仲尼學之，而興「天子失官，學在四夷」之感也。

僖五年左氏傳，亦有分至啓閉之文，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注稱：「分，春秋分也。至，冬至夏至也。啓，立春立夏也。閉，立秋立冬也」。依理推之，有分至啓閉，則同時必有二十四氣之存在，而四分曆法亦因以成立。必以二十四氣分配於太陽年之十二月，乃能各有節氣與中氣，此置閏之重要標準也。殷代曆法，以節氣所在之月爲建，以無節氣之月爲閏，屢經證明之矣。周代以中氣所在之月爲建，以無中氣之月爲閏。召誥洛誥之月日，足資考驗；而殷正建丑，周正建子，又復史實昭然。如古無二十四建，將何以解於殷周之四分曆術。其名容或與今名有異，而必有二十四分一太陽年之實，則無可疑。不能因不見於卜辭，卽決然斷言其無有也。

中國古史的研究，不是用幾條卜辭可以隨便胡扯；必需以中國的經典作印證，勾稽出之。這一點，又豈是陳楚光之流所能做到，更何況比陳楚光還不如的外國人，那更不用說了。我曾經說過「破殷曆譜祇見

一個破字，既破不了殷曆譜，在當時也沒有發生什麼作用」。到現在我還是這樣說。

## 三

關於藪內清氏之批評殷曆譜，我曾經在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一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上發表「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那篇文章是連同藪內清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的譯文，同時在同雜誌上發表的。彥老是要讓全世界的讀者看看藪內清是怎樣批評殷曆譜，我是怎樣答覆他的。這種完全公開沒有自私的態度，正是一種學問之可以立足處。我在這一篇文章中說藪內清沒有看清楚殷曆譜就輕率批評，是有事實根據的，並不是像池田所說：「嚴氏憑臆測說藪內氏爲未讀殷曆譜的批評」。事隔二十年後的今天，我不得不再一次引用我在當時所寫的文章：

> 東洋史研究十五卷二號載有藪內清氏的「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是答覆我的「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一文的。我這篇文章是四十一年所寫，發表在大陸雜誌的五卷九期。彈指五年，一直在等待藪內清氏的答覆，現在看到了內心覺得非常的高興，一個外國的學者，如此認眞地來研究中國古代曆法的問題而又牽涉到號稱顯學的甲骨，在我們眞有空谷跫音之感。記得五年前的文章結尾是這樣說的：
>
> 我們很欽佩藪內清氏對於中國歷史研究的熱忱，所可惜的祇因戰爭影響，還不能看到殷

> 曆譜，以學術交流的意義來說，實在是缺憾。但我知道今年春天中央研究院應梅原末治先生之請，曾經答允交換殷曆譜一部，據說寄去以後，尙無回音。如果寄到的話，我想藪內清氏一定可能有看到的機會。藪內清氏說：「對於董氏傾于殷曆譜一書的努力是表示衷心的敬意的，但希望他能有再進一步的探討」。這是誠懇的態度，在重新認識中國古史的新要求下，在讀過殷曆譜後，我想「他山之石」，董先生是一定歡迎的。（大陸雜誌五卷九期）
>
> 那時藪內清氏並沒有看到殷曆譜，卽勇於對殷曆譜下批評，「見虎一毛，不知其斑」，自然會發生很多的誤解。至於現在的答覆，則已是讀過殷曆譜以後。他說：
>
> 筆者發表了那篇拙作以後（一萍按卽「殷代的曆法」一文），由於梅原博士的幫助，得能閱讀殷曆譜，可是讀了這部大作之後的現在，覺得以前發表的見解，還是沒有修正的必要。（見「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
>
> 我覺得非常遺憾，在讀完了「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以後，卻發現他對於殷曆譜的內容並沒有看清楚。關於殷曆譜整個體系的不瞭解，固然很明顯；就連他自己引用的甲骨材料都還沒有看明白，怎麼能夠討論從甲骨學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殷曆譜？難怪在他讀過殷曆譜後的見解，與他沒有看見殷曆譜時的意見無所分別了。
>
> 這裏應當指出他沒有看清楚殷曆譜的事實。在「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的第二節「卜辭中置閏法之檢討」中，他一共引用卜骨三版，一爲殷契佚存的三九九片，二爲佚存的四七片，三

> 爲殷虛卜辭的六八七片。他知道第一版在殷曆譜下篇卷五閏譜裏有說明，卻不知道第二版與第三版在殷曆譜裏同樣有解釋。因此他說明他之所以能找到這兩塊卜骨以支持他對殷曆的見解，「是得之於弘前大學島邦男氏之幫助」。如果他已經仔細看過殷曆譜，就會在旬譜四裏見到佚存四七片的解釋；在旬譜三裏見到殷虛卜辭六八七的解釋。或者他認爲旬譜不重要而沒有看，這就證明他對於殷曆譜的整個體系還沒有瞭解。固然，今天對於殷曆譜提出批評的，不止藪內清氏一人；但在事實上，這些批評者，大多是討論一些枝節的問題，根本沒有力量去檢討殷曆譜的整個體系。所以我在續殷曆譜的自序裏認爲正式站在學術立場上商討整個殷曆譜的，國外只有藪內清氏一人而已，現在看來，這句話也有修正的必要了。我對於傅孟眞先生說過的話，確實有哲人遠見之感。他說：
>
> 必評衡此書之全，則有先決之條件在；一、其人必通習甲骨如彥堂。二、其人必默識曆法如彥堂。三、其人必下幾年工夫。然此絕無之事也。（見殷曆譜序）
>
> 茫茫神州，直到今天，還沒有看見眞知灼見的批評，足以頡頏殷曆譜；藪內氏的意見，依然是在殷曆譜的門外刻舟求劍而已。
>
> （答藪內清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大陸雜誌十四卷一期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二十年是不短的歲月，人生有幾個二十年？爲反對殷曆譜而苦思二十年，尙得不到結果，何況研究曆法不如藪內清的人，更談不到對於殷曆譜的批評了。我在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版的中國文字十

九冊上曾寫過「讀池田末利君釋𠂢——答嚴一萍先生」一文，文中第三點對於殷曆譜問題的討論，現在還有參考的價值，我也抄在下面：

> 第三點要說明的是殷曆譜的問題。池田君自己承認「不懂天文曆法」，只憑「常識」判斷。所以他的批評是陳夢家、藪內清、饒宗頤，還有陳楚光的破殷曆譜等的意見之總和。總括一句，凡是反對殷曆譜的，他都認爲對，統統抄集在一起。陳楚光的破殷曆譜，祇見一個「破」字，既破不了殷曆譜，在當時也沒有發生什麼作用。這經過我們都很清楚。甲骨刻辭僅有一版被認爲是「十四月」，這樣特殊的例子，一定另有原因，只是一時不易解答。充其量，也僅是多少甲骨疑問中的一點。如果是一位有研究經驗的甲骨學者，他一定會瞭解這些疑問的應否重視。藪內清對於殷曆譜的第二次批評，卽「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這篇文章的譯文與我的「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一文，同時發表在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一月十五日出版的大陸雜誌十四卷第一期上。轉瞬十年，纔在池田君的文章中得到一點消息。池田君說：「嚴先生因爲京大三〇九九的二月置閏，與殷曆譜的年曆不符，故加以修正，而改爲文武丁六年閏二月；而修正的根據，係在『殷正建丑，無節置閏』的原則下，以文武丁六年一月的冬至爲基點而計算的，然而根據藪內先生的說法，這種修正是毫無根據的」。藪內清氏過去沒有看清楚殷曆譜而批評殷曆譜；現在更否定有「閏二月」的這版甲骨卜辭的存在，而批評我的修正爲「毫無根據」。在我並不感到奇怪，因爲他對於甲骨根本沒有研究；不能瞭解，自在意料之中。至於陳夢家，他不懂曆法，所以在討論曆法的時

候，有許多外行話。但他對於甲骨確有相當研究；因此，他對於殷曆譜有若干修正的批評，而不是一筆抹煞。根本的觀點，恰是完全接受而承認的。所以他對於「乙辛十祀」的一組卜辭，確認「當如殷曆譜閏譜五所推測，所閏爲九月」（綜述頁二二二）。憑這兩句話，就不能不承認「殷正建丑，無節置閏」。這一點，凡是稍具曆法常識，就不會再懷疑。這一個「閏九月」就是殷曆譜的根據，也就是我根據新出材料，修正文武丁六年閏二月的根據。池田君同意陳夢家的意見，而陳夢家的意見如此，那藪內清的批評，根本就沒有存在的餘地。然而他把兩者都採用，「這纔叫做有意的牽合」。（說實在話，他祇知道兩者都反對殷曆譜，並不知道兩者之根本不相容）。這樣的「批評」，是詭辯，絕不是學術討論。

這已是十年以上的文章，現在有補充說明的必要。

第一、陳夢家對於殷曆的認識，在他的西周銅器斷代第三十趞卣說：「十三月亦見于成王時的小臣靜卣，是置閏月於年終，其制同於殷代前期卜辭中的曆法；殷代後期則改用年中置閏」。這是承認殷曆譜所說的殷代前期「年終置閏」，後期「年中置閏」。他並沒有反對殷曆譜。

第二、關於卜辭「十四月」的問題，僅有一版見殷虛書契前編八、二、三版，這是卜兆的次序，不是「十三月」「十四月」，主要的關鍵是文武丁時代的曆法仍是年中置閏，根本不會有「十三月」。可看金祥恒先生的卜辭無十四月辨，刊於中國文字二十冊，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出版。

第三、關於京大的三〇九九版的二月置閏問題，我不但修正文武丁的年曆譜，還根據這修正的曆譜，

排出一個文武丁的祀譜，上起文武丁的元祀正月元旦，下訖帝乙元祀的四月祀譜之開始，詳細的內容，請參看文武丁祀譜；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一九七五年出版。如果不相信這一版卜辭是「二月置閏」，那末應當拿出另外的解釋來解答，因爲這是殷人所刻的卜辭，不是僞造的，我們對它作合理的解釋，是責無旁貸的，我將拭目以待這甲骨學上之重大問題的澄清。藪內清或者池田末利，或者其他日本的甲骨學者，是應當負起這個不是「二月閏置」的解釋責任的，剛是說幾句否認的批評語是不合理的苛求，不是做學問的應有態度。

我曾經在民國四十四年（一九五五）五月，在教育與文化周刊上發表一篇「董作賓先生治學的方法和成果」，其中有說到殷曆譜處，對於如何編製殷曆譜有若干說明，不妨也抄在這裏：

一部殷曆譜雖說是曆譜，實在是甲骨學的進一步研究，是殷商歷史的堂奧秘府；它所涉及的問題，有關商史的全體，曆不過是年代的主幹，是確定殷商年代在中國上古史的某一段而已。或者要問爲什麼研究古史要重視曆譜。又爲什麼要研究合天的曆譜。回答這問題很簡單，沒有合天的曆譜，不會有正確的年代，爲了年代不能虛懸，所以他又在年代學上提出「點」「線」「段」的一個聯繫原則。要先確定每一個時代的「段」。譬如周年，商年，就必須要推步這一段期間的合天的曆譜，即是「線」，而這個合天的曆譜線，又必須有科學根據的「點」作爲基礎。殷曆譜的「點」是甲骨卜辭所記載的「月食現象」。西周年曆譜的「點」是「金文組」中的「月相定點」。根據這兩種新資料的眞實記載，然後才能推步出一部絕對客觀的科學的曆譜。關於這一個工作，董先生曾說過：

近二十年，對於古史年曆的研究，耗費了我的一大部份時間。爲的解決甲骨文中所涵殷代曆法的問題，不能不考定共和以前的年代，爲了考年，又不能不先解決太初以前曆法的問題，於是有古史年曆譜的推算。古史年曆譜是一個新的推步，務求先建立一部合天的曆書，然後，以甲骨金文銘刻，史籍載記，考定年代。這裏面推求眞朔，用奧人奧泊爾子氏交食圖表對證定朔，由定朔以求平朔；推求節氣，用儒略曆互相對照，更換算格列高里曆以求定氣和恒氣；以西曆紀元前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年，以儒略周日的長尺度，對照干支紀日。這是純粹的以天文科學做基礎而獨立推算的結果。有此絕對客觀的曆譜，然後考之載記，定其年代，方不至落於空疏。（西周年曆譜）

要使古史的年代考定，必需要有科學的新根據，方不至落於空疏。殷曆譜的值得推重處在此。殷曆譜中的重要定點，是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的月食，帝辛十祀九月的置閏，這兩點的推證相當費力 後來經我所拼合的八月乙酉月食腹甲，雖然董先生稱之爲「殷曆譜後來居上的中流砥柱」，實在說來，不過是補充了殷曆譜的一個明顯易曉的堅強證據而已。它證明了董先生在殘碎的甲骨堆中，費去十年歲月冥思默想所推步出來的殷曆譜，的確合乎殷商當年的實際情形，所謂「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者」，它就是殷曆譜的顛撲不破處。由此也更證明殷曆譜所勾稽出來的殷商文化之高度表現，完全是信而可徵的。

武丁二十九年的十二月庚申月食，祖庚二年的八月乙酉月食，文武丁六年的二月置閏，帝辛十祀的九月

置閏，是殷曆譜的主要定點。最近因爲何尊的出土，證明西周年曆譜成王五祀四月丙戌之「點」的正確，也是證明殷曆之「段」的正確，更證明殷曆西周曆譜之「線」的正確。我們還有什麼懷疑殷曆譜處。（可參看何尊與周初的年代一文）

## 四

我在讀到池田末利的「再答嚴一萍─有關殷曆之問題等」時，曾將譯文複印送請丁龍驤先生驌一閱，因爲丁先生也是甲骨學者，看看一位甲骨學者對於這篇文章的意見，以下就是他給我的信的一部份：

今讀池田全文，尙屬首次。其文氣多於理，泰半出之成見，小數出之誤會。如本已對彥老之殷曆譜及兄等，甚至祥恒兄存有芥蒂，辯之無益，徒費筆墨。曆法雖然難懂，如仔細讀彥老殷曆所言，再自己動筆推算一番，亦應學得。如不求甚解而只在枝節上生問題，則兄與驌往往亦改訂董說，豈非亦池田一派矣！池田君所提出各點如十四月，月食，日食等等，驌亦因之特細讀殷曆譜一遍，故四五日來未即覆信。余深信彥老月食諸據點契文根據確定月食，一讀再讀信之愈堅。如以爲所推之年（壬年）有誤，吾人歡迎有人另推一年，只要能夠辦到，幸何如之。吾人仍可由此另推之年證四分術之存在，及朔閏也。如只說不做，則大可不必理會。如有人以爲殷曆譜整個不妥，吾人可靜目以待其有「十四月」之新譜，（不然如何容納金文之十九月一器耶）？驌前曾對彥老

二日至譜發生疑問，以驌觀之，卽或彥老删去此二譜，亦無損於殷曆。彥老言之甚明，曆譜爲間架，其他九譜陳列之物耳。間架如一模型爲學說之張本，陳列之物其證例耳。陳列位置可不斷更移，以求其安。間架之中隔亦可左右上下移動其容納陳列之物品；如某某諸公認爲當用長桌陳設，則惟有請其備一長几陳設各物，讓大家看看，是否更爲美觀，徒然袖手冷語，則吾兄不妨當耳邊風視之耳。

丁先生的意見，眞是持平客觀之論，對於池田文章之瞭解深刻，可謂局外人所見者淸，一語破的；他要我「當耳邊風視之」，我本來是以「第三者」的立場來讀這篇文章，因爲池田根本不瞭解，我何必與一個不瞭解的人爭論。十年前的態度已經如此，十年後的態度更是如此，「當耳邊風視之」，今後不管池田有什麽文章，我不再理會，儘管讓異國學人在錯誤的道途上奔馳罷！

一九七七、二、十七農曆大除夕於美國史派克之萍廬

# 殷曆譜「旬譜」補

殷曆譜者，董作賓先生所著書，民國三十四年出版于四川李莊，乃根據甲骨材料，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積十年之力而成，爲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旨在「曆求合天，譜徵信史」，以解決殷周年代之疑，而建商史之骨幹也。

書分上下兩編，上編四卷均屬論文，第一卷總述殷代曆法，紀時，紀日，紀月，紀年及閏法之概況。第二卷叙說各譜編製之經過。第三卷爲祀譜研究編排之說明。第四卷爲殷周年代之攷定。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年曆譜爲總綱，其下分九譜，曰：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

此書之出，對於古史之貢獻實鉅，傅斯年氏序有曰：

於是中國信史向上增益將三百年，孔子歎爲文獻無徵者，經彥堂而有徵焉。從此 治殷商西周史事者，界畫之略已具，疑年之用蓋寡。發乎勇，成乎智。質諸後人而無疑，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也。

然以古史之浩瀚，推步之艱奥，甲骨之專門，于是和者寡而反者亦稀。數年以來，除因傅序一言而激起之某君「挺身沽勇」妄論外，所謂「支節之爭論」，實猶未見，有諸，或以爲甲骨殘缺不一，聯綴之未可盡

信耳。

今諸譜中有經董先生修正者，爲交食譜之月食，乃根據德効騫博士所推安陽月食表重加攷定，詳見殷代月食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三十九年七月出版）。其「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証帝辛初葉祀譜」兩篇，均見「殷曆譜後記」（集刊第十三本，三十七年九月出版）。今者余於小屯甲編之整理而得殘骨三，合之乃半載卜旬之辭，細加研索，殊足以補旬譜之列，而證曆譜之眞，所謂「俟諸續出史料而必合」者，信可徵焉。案殷曆譜列旬譜凡八：

一、武丁四十四年五月癸酉至十二月癸已。

二、武丁五十五年二月癸巳至四月癸未。

三、祖庚元年八月癸酉至二年八月癸亥。

四、祖庚五年十一月癸巳至六年十二月癸巳。

五、祖甲二年十二月癸巳至三年二月癸巳。

六、文武丁八年十一月癸亥至九年一月癸未。

七、帝辛十四祀十一月癸丑至十五祀五月癸亥。

八、帝辛廿祀五月癸未至廿二祀六月癸酉。

八譜中除二、三、五、六之四譜，各係根據一版甲骨所記卜旬排列外，其餘四譜所據，多爲聯綴殘版，勾稽而成。而一版甲骨上所記卜旬之辭，最多者爲八旬，致可能安排之年代，尙可上下遊移。其中文武

门一譜，及帝辛兩譜，就書體事蹟，可証爲絕對年代；其餘各譜，則尙待論定。蓋材料所限，不易爲密接之聯綴，此所以殷曆譜可取信於通人，而不免淺疑之惑也。

今據甲編三六二五、三六三三、三六三五，三骨綴合爲一（見圖），凡得卜旬之辭歷六月，此除大龜四版之一(甲二一二二)記有九月而外，甚罕見。辭曰：

癸巳卜，貞：旬亡𡆥？　十二月
己亥大雨。
癸卯卜，貞：旬亡𡆥？　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𡆥？
(癸)未卜，(貞：旬亡𡆥)？
癸巳卜，貞：旬亡𡆥？　不隻。　三月
癸卯，貞：旬亡𡆥？
癸丑，貞：旬亡𡆥？
癸亥卜，貞：旬亡𡆥？　四月
(癸)未卜，貞：旬亡𡆥？

☐　鹿
☐　五月

其契刻位置自由，未有規律，乃一期及二期祖庚時卜辭所常有，故依書體，可能爲一二期物，然體例錯雜不純，亦可能爲三期物。唯一可作爲斷代之基點者，乃「一月甲午朔」。因檢年曆譜，自盤庚至帝辛歷時二百七十三年間，一月而有甲午朔者凡三見：

| 武丁六年 | 祖庚四年 | 文武丁十三年 |
|---|---|---|
| 一月大　甲午朔 | 一月小　甲午朔 | 一月大　甲午朔 |
| 二月小　甲子朔 | 二月大　癸亥朔 | 二月小　甲子朔 |
| 三月大　癸巳朔 | 三月小　癸巳朔 | 三月大　癸巳朔 |
| 四月小　癸亥朔 | 四月大　壬戌朔 | 四月小　癸亥朔 |
| 五月大　壬辰朔 | 五月小　壬辰朔 | 五月大　壬辰朔 |

據圖一月僅有兩癸日，而二月癸亥尤爲明顯，則武丁六年及文武丁十三年，雖一月同屬甲午朔，而二月皆不合。其全部可容者，惟祖庚四年而已。排列之當如左：

| | | | | |
|---|---|---|---|---|
| 祖庚三年 | 十二月大 | 甲子朔 | | |
| | | 癸巳三十日 | 癸巳卜，貞旬亡𡆥。 | 十二月 |
| 四年 | 一月小 | 甲午朔 | | |

| | | | |
|---|---|---|---|
| | 己亥六日 | 己亥大雨。 | |
| | 癸卯十日 | 癸卯卜，貞：旬亡𡆥。 | 一月 |
| | 癸丑二十日 | 癸丑卜，貞：旬亡𡆥。 | |
| 二月大 | 癸亥朔 | 癸亥卜，貞：旬亡𡆥。 | 二月 |
| | 癸酉十一日 | 癸酉卜，貞：旬亡𡆥。 | |
| | 癸未廿一日 | (癸)未卜，〔貞：旬亡𡆥〕？ | |
| 三月小 | 癸巳朔 | 癸巳卜，貞：旬亡𡆥？不隻(獲)。 | 三月 |
| | 癸卯十一日 | 癸卯，貞：旬亡𡆥？ | |
| | 癸丑廿一日 | 癸丑貞：旬亡𡆥？ | |
| 四月大 | 壬戌朔 | | |
| | 癸亥二日 | 癸亥卜，貞：旬亡𡆥？ | 四月 |
| | 癸酉十二日 | (癸酉卜缺) | |
| | 癸未廿二日 | (癸)未卜，貞：旬亡𡆥？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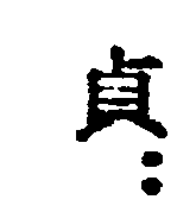 | |
| 五月小 | 壬辰朔 | | |
| | 癸巳二日 | (癸巳卜，貞：旬亡𡆥)？ | 五月 |

亘半載十三旬而如此密合無間，其意義決非偶合可比，蓋兩百七十三年間僅有此一年可合，且書體記月，當祖庚之世而不悖，足証董先生據四分術所推殷曆譜之正確合天，而甲骨之絕對年代，亦賴殷曆譜而增一堅強之基點，其於斷代研究之裨益實多。甲骨綴合之重要有如此，因加論述，以補「旬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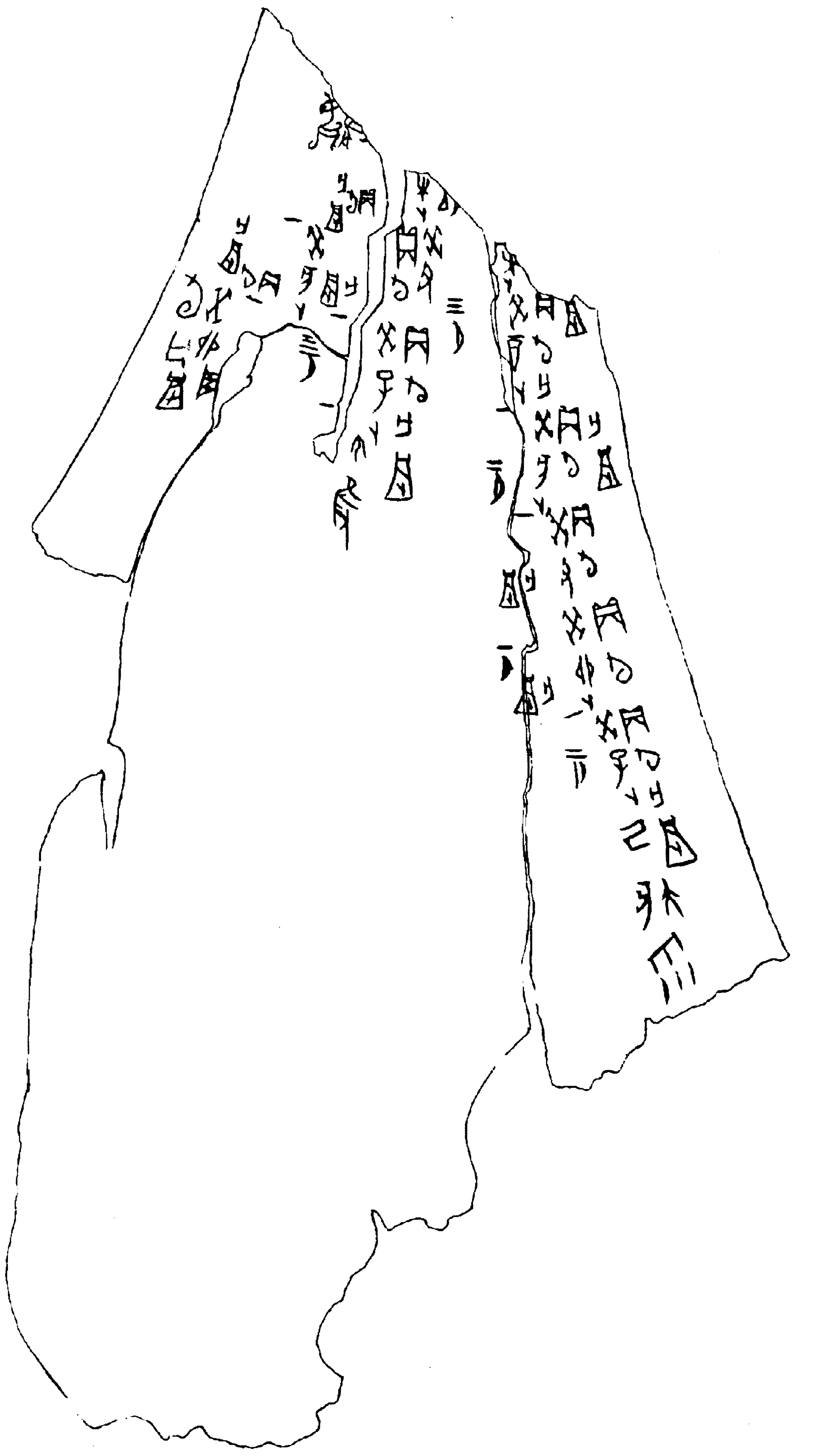

# 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

八月乙酉月食龜腹甲殘片的拼合，在甲骨學的範圍裏，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事；在古史年代的考證上，更是一個非常堅強的新基點。它的意義很大，而影響也很廣。當我拼合以後，就立刻考慮到有兩個必然相反的結果，一個可能是完全推翻董作賓先生對於殷曆的說法，而需要另作解決。一個可能是更證明董作賓先生對於殷曆論斷的正確。經過推算研究以後，原來這一個月食在卜辭所紀的月食中，對於殷曆的考驗，是最堅強的一個基點，證明了殷曆的推算沒有錯誤；而在殷商史的年代上，更刻劃了不可能再轉動的尺度。這一點已經是稍有研究的人所共信的了。

十多年來企圖推翻殷曆譜的「怪力亂神」，始終不斷，但也隨隱隨現，他很用心計，有時候裝得份外謙卑，當面去向董先生求教，有時候卻又倨傲自大，使出「尊師重道」的讀書人所不應有的手段。劉朝陽當年的反對，他自己還說出一套主張，可算得是殷曆研究的「切磋」「攻錯」者。最近有人在民主評論上接連發表兩篇批評古史年代及八月乙酉月食的文章。那纔是「莫知所云」的「村婦罵街」了。關於古史年代的問題，這裏暫置後論，八月乙酉月食的問題，卻連這一塊腹甲的拼合都不敢相信，說是：「拾掇異地之辭，拼爲一版，何可必信」！這樣一點常識都沒有，使研究甲骨學的人聽了，祇有啞然失笑而已。所以

我在這裏，不願意去批評他的錯誤，只願意把這塊腹甲的拼合與董作賓先生考證的經過敍述一下。

甲骨的拼合工作，並不容易，最起碼的功夫，是要訓練自己眼睛的辨認能力。第一要能分辨拓片的屬於骨或是甲；第二要分辨屬於骨或甲的那一部份。這兩個條件是屬於甲骨本身的。所以我們開始做這工作的時候，先把現在的牛胛骨和龜甲做標本，辨識它們的紋理、部位、形狀。熟習了，然後能夠做拼合的工作；然後能夠瞭解兩塊不相接的碎片之可合於一版；然後才能指明若者爲邊沿，若者爲兆紋碎裂。這些，如果不是親手深入的人是不會明白的。知道了甲骨的部位，進一步就要講時代的分別。原來要在十多萬片的甲骨碎片中，找尋一版碎片的拼合，眞好像大海撈針，決不是簡單容易的事，所以又必需要化繁爲簡。化繁爲簡的主要辦法，就是分別時代，也就是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斷代標準」作實際的應用。根據斷代標準來斷代，也不是容易的事，斷代的標準太多，非深入研究者是不能心領神悟的，淺嘗的人當然可以「自作聰明」去胡說亂道，做研究工作的人，就決不能含糊假借了。說貞人是斷代的主要標準，不錯，但是決定貞人時代的，卻有其他許多條件；有的人一知半解，以爲推翻「師般」「夢父」的說法，就足以動搖貞人斷代的「全部立論」，這眞是「白日夢囈」，連董先生最早的斷代研究例還沒有看懂，當然更談不到最近十年來新的斷代研究法了。化繁爲簡的進步辦法，就是在每一個時代的拓片中，再作分類分派的分析，然後就每一片甲骨應屬的部位，一一加以核對。這工作需要記憶力，更需要眼光，沒有長時期的訓練，是談不到的，也難怪一知半解的人要講「何可必信」了，然而「不信」是你的自由，事實是不可能曲解的。

說起這一塊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已經是民國四十年的事情了。先是我讀了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又讀了他的殷代月食考。覺得這甲篇一二八九版(三・〇・〇六七二)「八月月㞢食聞」的殘片，也許可能找到拼合。我首先注意到的是月字右邊的一豎筆，就是董先生擬補爲「旬」字的那一筆，因此我就把第三次出土的腹甲統統對上一遍，結果對上了一七四九(三・〇・一四〇八)的這一片成爲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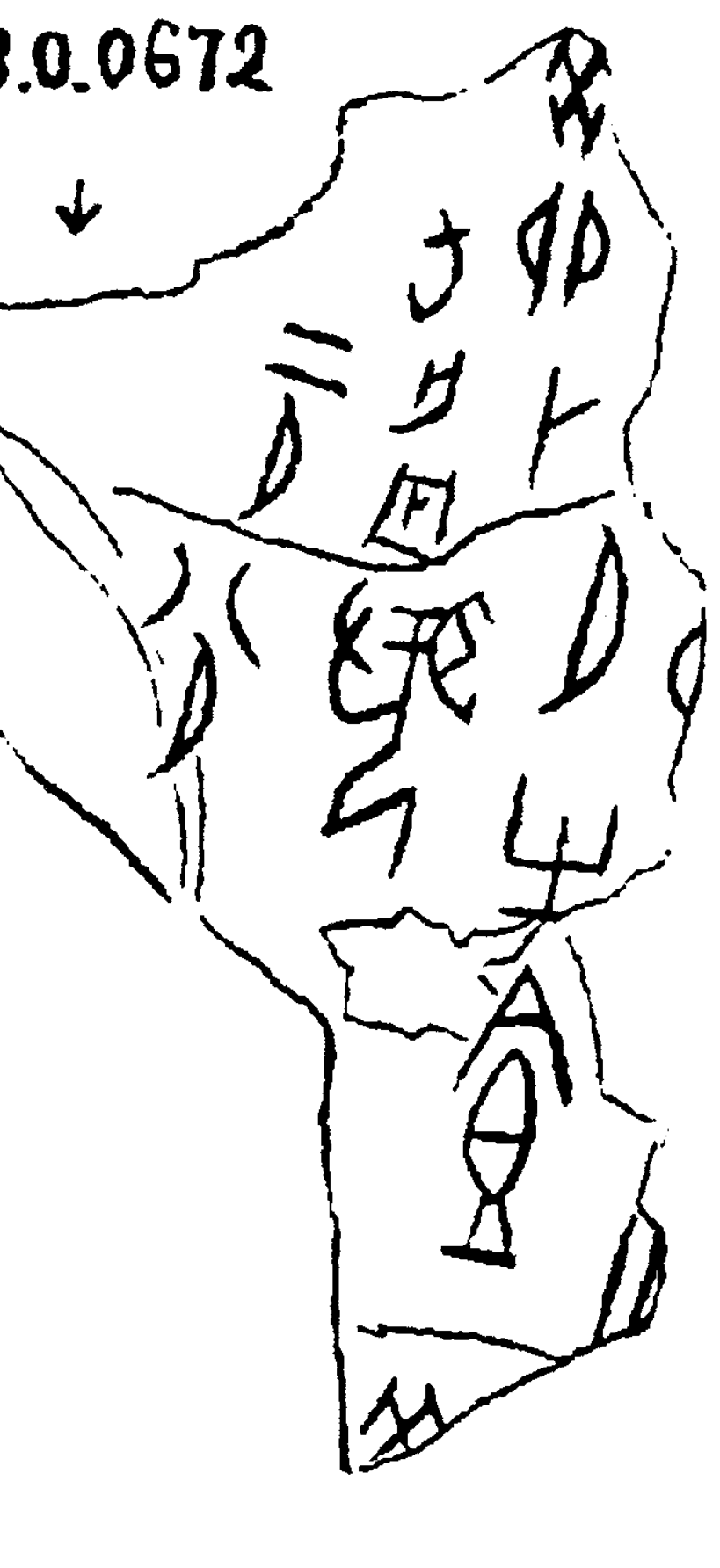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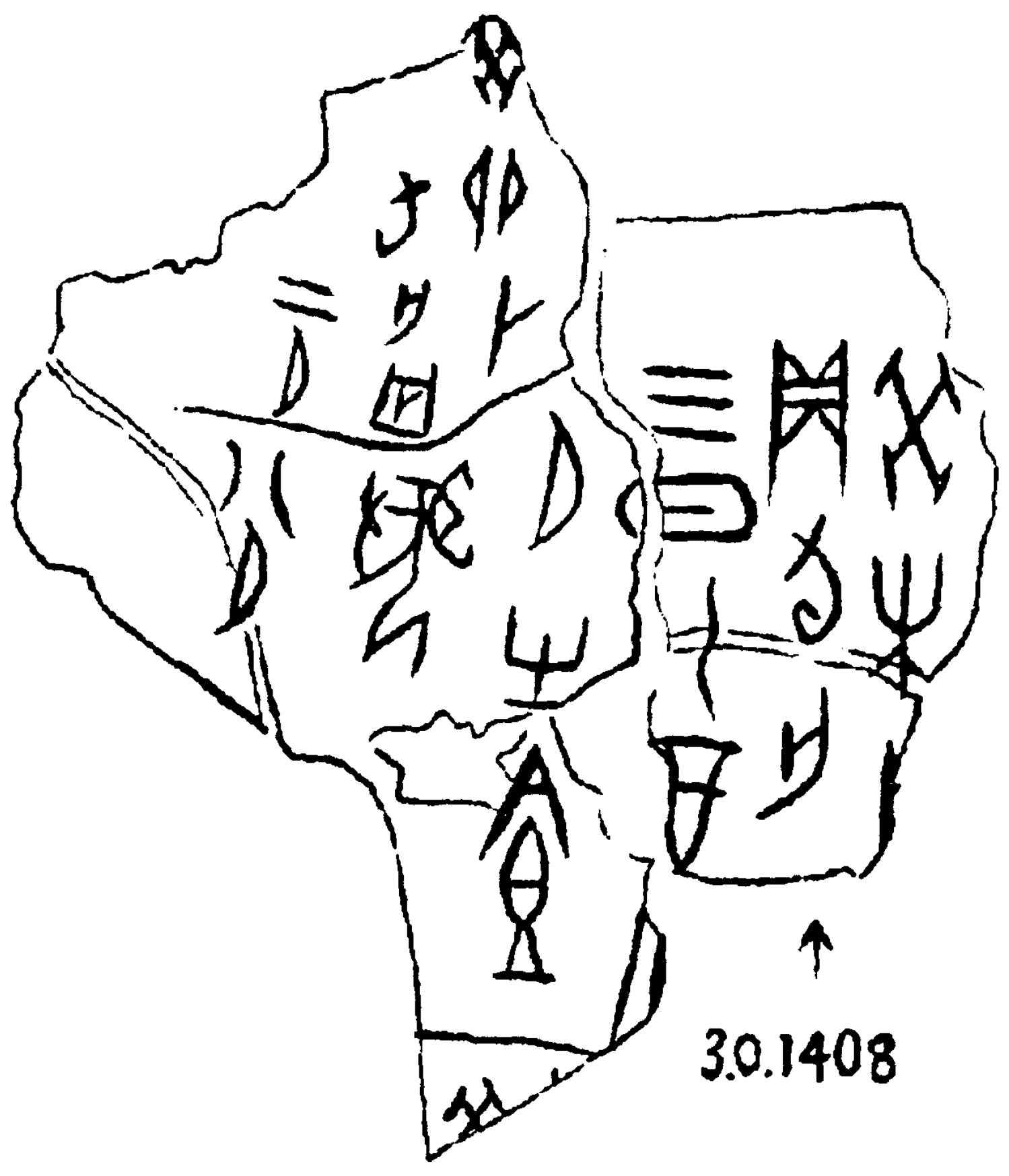

殘碎的一邊畢竟找到了，我立刻去告訴董先生，讓他知道八月月食的正確日子已經發現。當時我認爲還可以拼上去，於是又拿回一部小屯甲篇。再仔細地逐一核對，終又拼上三片。這三片論理是應當同時拼上的，所以到第二次核對小屯甲篇才拼上卻是另有原因。因爲我的甲篇早已剪開分類，成爲幾千張

單頁，而我研究的環境，非常庸俗，我所看重的學問，在別人是鄙夷而輕視，因此有人把我的甲骨拓片，抽去了一部份，而這一部份拓片中，卻就包含這第二次拼上的三塊。我摹了一份拼全的圖送給董先生，並且告訴他在殷曆譜的交食譜武丁時代裏沒有找到這八月乙酉月食，於是他把德效騫博士推算的殷商四百年間的月食表要我再核對一下，終於找到了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二時六分的月偏食。相當交食譜祖庚二年九月十六日丙戌的那一個月食，在殷商的計時法，是屬於乙酉夜。這月食的正確時日，是找到了，由此而引起的問題，可也不少，我們也曾經詳細討論過，而不可動搖的結論是殷曆譜的基礎更堅實了。

因爲這一個拼合太重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地把原物檢出來拼在一起，重加墨拓，這次對照原物，才知「十月」一辭爲「二月」之誤(我當時也曾懷疑應是十二月，因爲上邊可以看出隱約的「二」字)，而五塊碎片又是分屬兩個坑位。兩處坑位的分散，並不是問題，只是證明這塊甲版在殷商的時候已經破碎了的，同時更可以證明帝辛亡國時的混亂現象，是多麼慌張！

這一塊八月乙酉月食的殘版，雖然由我拼合，雖然我對於由這個月食所引起的問題，也有若干意見，但是考訂修正的工作，我認爲只有董先生自己纔有資格。我堅信做人做學問的態度，必需要「服善」，作爲一個有遠見的讀書人，對於庸俗社會「不識是非」的「是非之識」可以一笑置之，而於學術是非之辨，卻一定是篤守定見，看得最眞，所以眞正的學術研究纔有「繼往開來」的功業，而主要的基礎就在「服善」！

以後董先生發表在大陸雜誌特刊裏的「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就是這一工作的部份完成。從此殷曆譜的基礎更爲堅實，殷商年代也多了一個不可移易的根據。現在我們這樣肯定的斷言，並不是容易得來，隨便可以武斷的。如果追溯這一個月食研究的歷史，卻也經過許多曲折。因爲有人曲解到「一辭三說」，這個研究的經過，實在也有一說必要。最先這一個一二八九殘版的月食，發表在殷曆譜的交食譜，列爲月食一，董先生自述考訂的經過相當費力，(見殷曆譜下編卷三第二十二頁)他說：

「月㞢食」之右一行，上一殘文爲「旬」，下一殘文爲「夕」，尚可辨識，旬上夕下，當有二字，則頗難推求。余曾以爲卽「亡𡆥」二字，此月食或卽卜旬之日，又由上一辭「癸卯十月」推之，知此辭卜旬日當爲癸卯，全文亦當爲：

(癸卯卜貞)，旬(亡𡆥)？夕，月㞢食，聞。八月。

在殷代交食表尚未編製之前，余曾將上項意見寫與陳遵嬀先生，求其代爲推算。文見殷代之天文月食例三。云：「據此殘辭，僅可知此次月食爲武丁某年之八月，而不知日之干支。然依卜辭文例求之，由兩辭之部位，亦可推知其干支。一爲四行文例：

癸巳　九月(七)　癸丑　八月(三)　(　)內數字係卜旬次序，以下並同。
癸酉　九月(五)　癸巳　七月(一)
癸未　九月(六)　癸卯　八月(二)
癸卯　十月(八)　癸亥　八月(四)

一爲六行文例：

癸巳　十月(一一)　癸巳　八月(五)
癸酉　九月(九)　癸酉　七月(三)
癸丑　八月(七)　癸丑　六月(一)
癸亥　九月(八)　癸亥　七月(二)
癸未　九月(一〇)　癸未　七月(四)
癸卯　十月(一二)　癸卯　八月(六)

龜甲卜辭常例：(一)先下後上；(二)先內後外；(三)先右後左，或先左後右。以上所列，四行文例，上爲十月癸卯，下可能爲八月癸亥，但癸亥在八月下旬，不合有月食，若以癸亥爲中旬，則八月下旬有癸酉，十月卽無癸卯。故知四行文例不合。六行文例甚合此龜版原式，凡六行者必每行癸日相同，則癸卯之在八月中旬(卽望日)，十月中旬又有癸卯，絕無齟齬。若依八月望日爲癸卯推之，則八月朔日當爲己丑。據年曆譜，武丁五十九年之中，無八月己丑朔者，惟祖庚元年有之。此版文字，乃武丁以至祖庚時之物，不得下及祖甲之世，故可能爲祖庚時也。祖庚元年爲西元前一二八二年(今改定爲武丁五十八年)，殷正八月己丑朔。此僅根據八月己丑朔癸卯望爲標準，以求之曆譜者，陳氏推算之結果：

祖庚元年(今定武丁五十八年)西元前一二八二

| | | | |
|---|---|---|---|
| 四月 | 二三——二六 | 戊午庚申 | 己未辛酉或起月偏食 |
| 五月 | 八——一〇 | 癸酉乙亥 | 甲戌必或起月偏全食 |
| | 二六——二八 | 辛卯癸巳 | 壬辰必或起月偏全食 |
| 一〇月 | 一九——二二 | 丁巳己未 | 戊午庚申或起月偏食 |
| 一一月 | 二——五 | 辛未癸酉 | 壬甲甲戌必起月全食 |
| | 一七——二〇 | 丙戌戊子 | 丁亥己丑或起月偏食 |

> 此年月食絕無值癸卯之可能，於上表已足見之，今更參看殷代交食表，知此年八月亦絕無月食也。不獨此年爲然，試偏檢交食表，上起般庚，下至祖庚，一百一十二年間，亦無一年爲殷正八月癸卯值月食者，無已，則惟有別作推索已。

「無已，則惟有別作推索已」，讀了這兩句話，可見董先生求眞的態度是何等的認眞虛心。推索的結果，他說：

> 今細審此殘片在腹甲上之部位，知十月癸卯一排，當有六行，而八月一排，當僅有四行，又依月食三「旬壬申夕，月㞢食」之例推之，此旬下夕上所殘缺者亦當爲一壬日，若此卜旬日仍爲癸

> 卯，則自癸卯至壬子，恰是十日，故稱「旬壬子」也。如是可補足其全辭「癸卯卜貞：旬亡囚？旬壬子夕，月㞢食。聞。八月」。

這是八月壬子月食的由來。檢查交食表，殷代二百七十三年間，祇有小辛十年（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八月十五日爲壬子而有月食。所以把這月食定在小辛十年。以上是這一塊八月月食殘版考訂的第一階段，時在民國三十三年以前。

殷曆譜的基礎是交食譜，交食譜中最堅實可信的是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但是董先生並不自滿，他要求胡適之先生轉求美國天文學者替他覆核這個月食，胡適之先生請托的是德效騫先生 (Dr. Homer H. Dubs)。德效騫先生「根據很好的並且十分正確的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alogie 的表」推算的結果是：

> 這是一個月全食，從初虧至復圓，在安陽都可以看到。初虧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午前一時三八分，食既在午前二時四十分，生光在午前四時十八分，復圓在午前五時二十分。這個月食發生在儒略日一二四二九〇七；即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或天文學年負一三一〇）十一月二十三日，因爲儒略日是依據英國格林威治的經度推算的，格林威治與安陽有七時三十七分之差，所以這個月食在安陽發生於十一月二十四日，這日子在安陽是辛酉日。（見殷曆譜後紀，刊中央研究院集刊第十三本）

德氏所說屬於辛酉日，是照現代的計日法說的，在殷代則全夜屬於庚申，所以卜辭記的是庚申月食。德

氏寫給胡適之先生的信還說：

> 這是關於董先生的月食推算覆核的結果，他斷定這月食在西元前一三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是非常正確的。因此他的年曆譜上的系統，在這裏可以有個堅實的基礎。（見同前）

這是美國的天文學者對於殷曆譜年曆譜的看法，是經過覆核以後的評語，決不是「隨聲附和」的。這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裏的事。次年，德效騫先生又把西元前一四〇〇至一〇〇〇年，所有安陽能見的月食，統統推算，列爲一表。發表在一九四七年十月出版的亞細亞學報十卷二期。因爲這一個表的推算，於是董先生再把交食譜的月食核對修正，而寫了一篇殷代月食考，發表在集刊第二十二本，他說：

> ……爲了解決殷商年代的問題而寫殷曆譜，爲了奠定年代的基石而寫交食譜，然而交食譜在全書中卻是我始終不敢自信的部份，所以從收集材料到抄寫付印，我無時不在夢想着，企望着，把交食譜的基礎打得更結實一點。這願望現在終於達到了，我不能不深深感謝美國的德效騫先生，和介紹人胡適之先生。……交食譜中主要據點是武丁時「庚申月食」，所以我在三十二年就寫信託胡先生在美國轉求專家，代爲覆核。三十四年十二月，接到胡先生來信，附有德效騫先生十月二十七日的信和西元前一三四一年至一二八四年間發生於十一月至一月而安陽可見的二十四次月食的詳表，德氏證明了「庚申月食」推算的無誤，所差的只是時刻不同，而所推五十八年並沒有第二個殷正十二月的庚申月食再見，這已使我堅定了在年曆譜上此一重要據點的信心。關於這一次的通信，我曾發表於殷曆譜後記中。次年德氏又據 P. V. Neugebauer, Astronomische Chronologie

> 的表，從西元前一四〇〇年推至一〇〇〇年，所有安陽及中國能見的月食，列爲一表，以供推求卜辭中月食者的參考。此表刊印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出版的亞細亞學報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十卷二號，題目是「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德氏推算這四百年間的月食，是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完成的，他曾寫信告訴我。……我非常感謝德效騫先生，他不惜下很大的工夫，很精密而正確的推算出殷代安陽可能見的月食來，他自己卻並不研究卜辭，這種學術上極力幫助他人的友情，實在是難得的，因此我在他將去英國講學之前趕去看他，告訴他卜辭中的月食紀錄，關係於中國古史年代學之大，而他的月食表，也就是年代學堅強的基石。爲了報答一位忠誠的朋友的繁重工作，我不能不利用他的推算，以研究考定殷代的月食，修訂我的交食譜，同時也償還我的心願。

董先生尊重科學，從善如流的精神，眞是溢於言表。在沒有交食表可資依據時，他自己下苦功來推算創造，現在有了德氏精密推算的表，甯願放棄自己推算的結果，而根據德氏的推算。我曾經把兩個表校核過，德氏的「精密」是每個月食，都有「初虧」「食既」「生光」「復圓」的詳細時間，董先生「大略」的推算，是只有列出某一天有月食，而沒有詳細的時間，所以說「大略」並不是「疏略」，或者「錯誤」。如果錯誤了，我想德效騫也不會輕易加以推許的！

既然德氏的月食表有詳細的時間，就可以知道每一個月食在安陽能見或不能見。八月壬子月食，德氏表沒有列上，但是德氏曾經推算這一月食應當是在安陽時的上午十一時二分，所以安陽不能見。於是

把它列在小辛十年的八月是不對了。因爲正確的日子，還是殘缺，只好仍舊加以擬補。這是第一次的修正，第二次的擬補，也就是八月癸卯月食的由來。

八月癸卯月食，核對德效騫所推算的殷商四百年間安陽可見的月食表只有一次，那就是一三四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一八・六時之月偏食。合於小乙六年的八月十五日，儒略周日一二三〇七七〇。這已是在民國三十九年的時候，再過一年，是民國四十年，我方纔找到殘缺的部份，把牠拼合一起。董先生爲了愼重起見，又把原物從史語所的保管庫裏檢出來，他說：

我們把這五片原物檢出來，果然使它們破鏡重圓。五片是在殷代已裂了的，檢查出土記載，坑位和日期都不同，編號也不在一起。這樣拼合起來時實在太重要了，使它從月食卜辭中三等材料變成了第一等材料，而且又成了年代學上不可移動的基石。原來這八月的月食，日子也是乙酉，和月食五是同文異版，同在癸未卜旬，同記第三天乙酉有月食，同是根據方國報聞的，不同的是史臣記名，而這一塊的特點是有「八月」的月名。（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大陸雜誌特刊）

因爲這塊殘版的拼合，使月食的正確日子還了原，不但推翻八月癸卯月食的第二次假設，也修正交食譜月食五的乙酉月食爲同一月食。待檢視原物，又發現上面一辭的十月實在是二月之誤。全部的卜辭記的是從一月到八月的卜旬，這對於殷代曆法的推證，可說是最完整堅實的材料，學者如果懷疑董先生的殷曆譜不合曆法，那末只要你也推算一部合於殷代的曆法去容納這八個月卜旬而又有八月乙酉月食的史實，容納得了而使上下無忤，就是對的；否則是不對的。如果進一步連這一塊腹甲的拼合都懷疑到是

「雜掇異地之辭，拼爲一版，何可必信」，那是有沒有甲骨學常識的問題，已經不關於專門的學問了！

這塊殘版拼合後的卜辭共有六條：

一、癸亥卜，爭貞：「旬亡囚」？一月。　三　（右行）
二、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二月。　三　（左行）
三、癸卯卜，（貞）：「旬亡囚」？二月。　（左行）
四、（癸）卯（卜），貞：「（旬）亡囚」？五月　（左行）
五、（癸）未（卜，貞：）「旬亡囚」？（六月）　三　（左行）
六、癸未卜，爭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夕，月㞢食。聞。八月。三（左行）

六十干支紀日是連續不斷的，卜旬的癸日就是日子的癸日，所以卜旬的干支也就順着六十干支的次序而下移，從癸酉算起以次癸亥癸丑癸卯癸巳到癸未。一個月有三十天，有二十九天，十二個月中間有大有小，也有連大月，因此，推排起來，有的小月就只有兩個癸日。這版八個月的卜旬辭，排比起來正證明中間的三月祇有兩次卜旬。把每一個月的癸日補足，就可知道：

一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二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三月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六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七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八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加框者，見於卜辭之旬）。

證明了三月只有兩個癸日，就知道三月一定是小月二十九天，這與大龜四版卜旬版一樣可以推證殷代的曆法。「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的二「從八月乙酉月食可以推證殷代曆法」節中，根據八月十五乙酉向前推排，結果是合於乙式，這八個月的大小月朔是這樣的：

一月小乙巳朔　二月大甲戌朔
三月小甲辰朔　四月大癸酉朔
五月小癸卯朔　六月大壬申朔
七月小壬寅朔　八月大辛未朔

這是殷商曆法合於四分術的堅強證明，也是殷曆譜合於殷代曆法的具體事實。因此檢查德效騫先生所推殷商四百年間的乙酉月食只有合於：

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二時六分的月偏食（卽乙酉夜）

董先生說：

這一個月食，我曾用五二一年牛考慕氏十八個交食週的長期，約略推算得：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三時二九分食甚之月偏食，與德氏表相差僅一時許。

由於這一個乙酉月食，已經證明了它的絕對年代是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今而後，關於殷商的疑年，殷商的曆法等問題，都已經有一個客觀的科學標準可以去衡量是非了。所留着可商的問題，只有武丁與祖庚的王年問題，因爲這一類形式（包括貞人書體）的卜辭，過去都列入第一期武丁之世，而現在卻要下移到祖庚二年。這一個問題，我早就在研究，因爲種種人爲的阻力，使我不能依照我預定的時間去得到結論。斷代的標準，自從董先生整理祭祀卜辭而發現新舊兩派以來，過去的分期原已需要修正，不過所修正的是祖庚屬於舊派，祖庚與武丁的區別，現在更要再定標準。所以要斷言合於這乙酉月食的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不一定是祖庚二年，這一點以目前甲骨學研究的成績來講，結論似乎還早些。董先生已經說過：

現在暫時不改動王年，而以（貞人）爭和㞢也供職在祖庚之世作解釋。（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第三節）

科學的研究是要實事求是的，留着這個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提出其他可靠的證據，纔能斷定是非，尋求解決。僅僅是空口說話批評，對於問題的本身，並沒有解決，於學術何補？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一期）

# 卜辭癸未月食辨

古史年代學的基本原則是「點」「線」「段」。若干歲月的一「段」年代，必需安置在合天的「線」上。合天的曆「線」又必需符合日月交食的「點」。因此，一部殷曆譜所建立起來的殷商年代，最重要的基礎在交食譜。殷曆譜的交食譜一共包括六個月食，一個日食。

| | |
|---|---|
| 月食一 | 小辛十年八月壬子望 |
| 月食二 | 小乙八年二月甲午望 |
| 月食三 | 武丁十二年五月壬申望 |
| 月食四 |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望 |
| 月食五 | 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望 |
| 月食六 | 帝辛三十八祀正月丙子望 |
| 日食一 | 文武丁六年六月癸酉朔 |

以上除月食六是根據逸周書小開解所載的紙上材料外，其餘都是根據甲骨材料。殷曆譜發表於民國三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六年，德效騫氏的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推算完成，發表於一

九四七年十月出版的亞細亞學報十卷二期，於是彥堂先生即據之以修正殷曆譜交食譜中的月食部份。修正的結果是這樣(見殷代月食考集刊二十二本)：

一、證明月食四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庚申月食的正確。

二、修正月食一，小辛十年八月壬子月食爲小乙六年八月癸卯月食。

三、修正月食三，武丁十二年五月壬申月食爲武丁五十八年十一月壬申月食。

四、修正月食五，武丁三十六年一月乙酉月食爲武丁二十年六月乙酉月食。

五、修正月食二，小乙八年二月甲午月食爲般庚二十六年三月甲午月食。

六、修正月食六，帝辛三十八祀正月丙子月食之食甚時間二十二時五十六分爲二十時正。

以上這六個月食，根據德氏表而有重大修正的是四個。原來這四次月食的原始資料，都祇有日子而沒有月份。如果再有新的資料發見，足可據以修正時，當然還可以修正。民國四十年冬，我做小屯甲編的綴合工作，把月食一的殘片拼上五塊，不但補足了月食的全辭，還拼足八個月的卜旬。這一個重要的發見，使第二次推測的八月壬子月食，和第二次修正的八月癸卯月食，一變而爲確定不移的祖庚二年八月乙酉月食，爲殷曆譜奠下了堅固不拔的基礎。同時也證明了月食四的乙酉月食原是八月乙酉月食的同文異版，而取消了月食四。

殷曆譜交食譜中六次月食的考證修正經過如此。直到去年夏天，聽說張秉權君拼合了一個月食，爲殷曆譜又增加一個新的基點，這是一個非常興奮的消息。那時彥堂先生正忙著準備去香港，我也忙著瑣

屑的俗務而沒有把這個問題詳細討論，因此並沒有看見拼合的甲版，不知道是那一天的月食。但是我的印象，就全部乙編所著錄的甲骨而論，祇有編號一一一五的一塊腹甲，是惟一可能拼綴成一次月食紀錄的殘片。雖然我很久就注意到這塊腹甲上的「夕」與「食」字，終因爲三年來的環境改變，停止了拼綴的工作，也就把搜尋這一殘片使之拼合的興趣擱置了。後來，大約是去年的秋天，我到南港中央研究院張君的研究室，纔看到拼合的圖版，固然是一一一五加一九五九的兩片綴合。那時我也非常直覺的認定這是甲申月食，就幫著在殷曆譜的交食譜裏找到了武丁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的一次甲申月食，檢查德氏表，也屬相符。於是一種釋然寬慰的心情，使我確信殷曆譜又經過一次無情的考驗而屹然無恙。

我們知道甲骨之所以能夠斷代，最主要的標準是貞人，祖庚二年八月乙酉月食的基點是不可移易的，這一天的貞人是「爭」，現在甲申月食的貞人也是「爭」，如果這兩次月食的極限，超過一個人的可能年齡時，對於斷代標準必需要重新檢討，問題決不簡單。幸而在武丁四十一年四月有一次甲申月食可以安排，則下距祖庚二年，祇有二十多年，在人的年齡上並沒有問題了。當時我覺得心情爲之寬慰的原因在此。回來以後，就寫信告訴彥堂先生，也算是把這一件心事告一段落。

今年張君發表了一篇「卜辭甲申月食考」於集刊二十七本，又發表一篇「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於大陸雜誌十二卷六期七期。前者是就殷曆譜交食譜及德氏表中的甲申月食加以排比覈對，以證明此甲申月食確在武丁四十一年四月。後者是因爲彥堂先生的指示「之夕」應爲「癸未」的問題，而整理卜辭之「止」字以補證這「止夕」所指確爲「甲申」。仍維持「甲申月食」的說法。他的結論是：

> 我已經從文法上、文例上，解釋了甲申月食卜辭中的「止夕」所指的，應該是甲申之夕，而不是癸未之夕，並且更從卜辭的意義上去推定這個「止夕」所指的，應該是甲申之夕，而不是癸未之夕，最後又從曆法上，和事實上證明了這個「止夕」所指的，不可能是癸未之夕，而必須是甲申之夕，如此，才能合乎天象，合乎曆法，合乎卜辭，又合乎情理。因此，更可以使我自信，我在「卜辭甲申月食考」中將這個月食解釋爲一個甲申夕的月食，是一個比較合理而適當的解釋。不過，在那時，我對於「止夕」一詞的意義，沒有加以更清楚的詮釋，這是我的疏忽。現在由於彥堂師的指示，使我能夠有機會對於這個問題重加檢討，及時彌補，那是我要在這裏向彥堂師深深致謝的。

張君對於「止夕」一詞的整理，用力很勤；因此對於「甲申」月食的自信，尤其堅持。但是很客觀的看法，「之夕」的整理，並沒有完全解決這「之夕」一定指的「甲申」，因此，彥堂先生給張君信中所說的：

> 卜辭所稱之日，皆指卜之日，之夕亦然，是此月食可能在癸未之夕，不在甲申也。（張君兩文所引）

的確還是一個待解決的問題。當張君兩文發表以後，我得到彥堂先生的覆信，也說「這問題並沒有解決」。當然，如何解決，還待深入研究。但在現在我可以說這問題得到解決了。

最近，我恢復了擱置多年的拼合工作，雖然白天沒有空暇，但當子夜人靜，一燈獨對的時候，卻可以仔細的搜尋殘佚，重圓破鏡。這塊被誤認爲「甲申」月食的腹甲，畢竟替它找到了失去的伴侶，補足貞卜的全辭。所綴的殘片爲乙編一六六五。圖之如左：

全辭是：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㞢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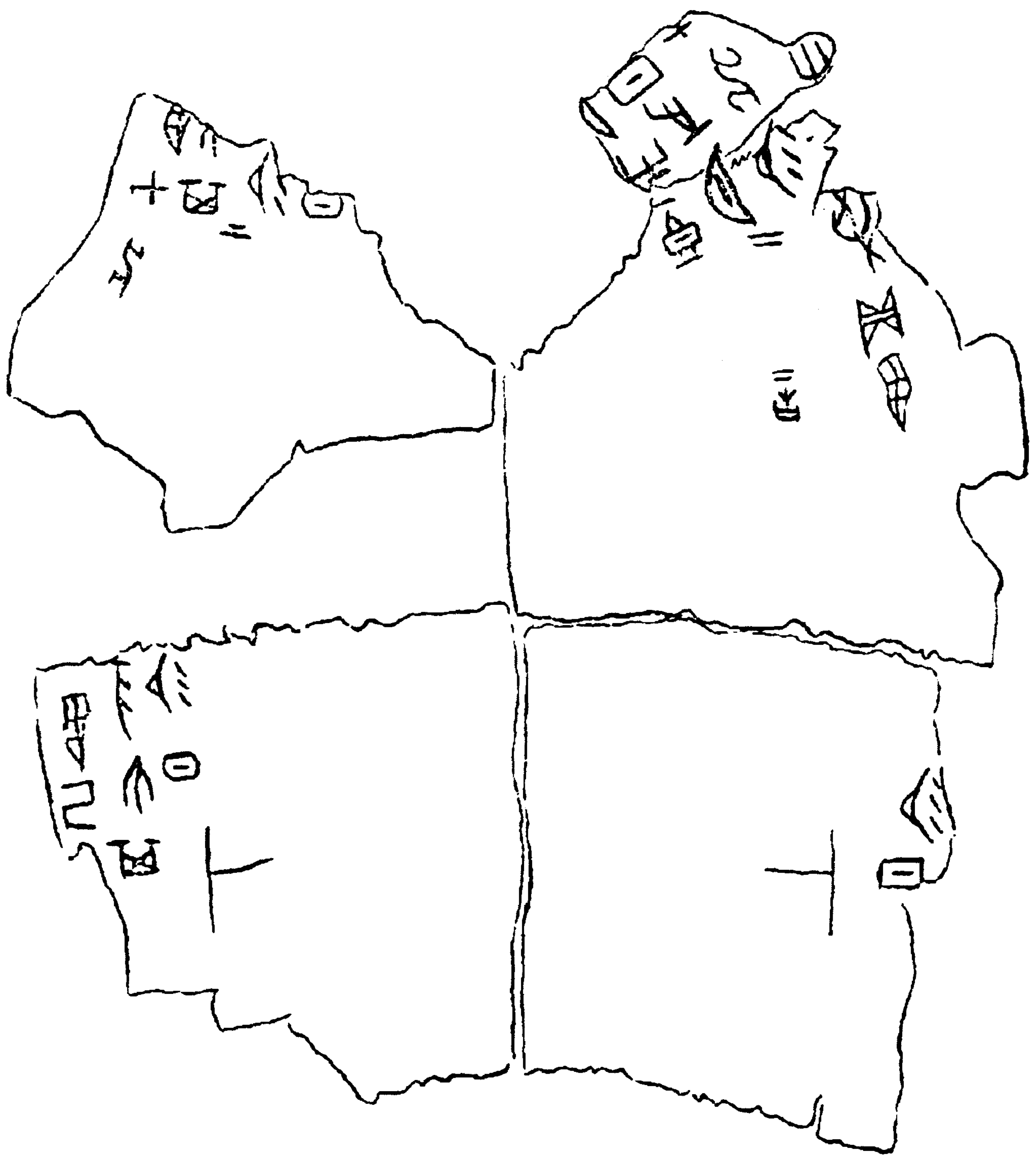

屯乙1115
1665
1868
1952
1959

翌甲申不其易日。

(翌己亥)易日。

翌己亥不其易日。

正反四卜，所貞的祇是「易日」，先問甲申，次問己亥。從甲申到己亥相隔十五天，同是在癸未這一天卜問。如果說在「翌某日易日」之後，可以記上驗辭，依照卜辭的文例，並沒有加上以「之夕」作領位的其他徵驗如月食之類的例子，都祇有限於「易日」的本身，好像卜雨的驗詞僅記「允雨」(乙三四一四)「允不雨」(前七，一四，三)等等。如果驗詞可以隨便記上一件事，那所貞的一定是卜旬，或者在卜「㞢囚」「亡囚」，「㞢祟」「亡祟」之後。現在這一版「翌甲申易日」的卜辭則不然，所記的是「之夕月有食」，這一句在這裏，分明是記事詞而不是驗詞。我以爲問題的關鍵應當在這裏。張君說：

首先，如果我們假定「止夕月㞢食」是貞問之辭，那末，從文法上看來，這個指示代詞，所指的，應該是在它前面的那個日子甲申，而不應越過甲申而上承癸未的，假使「止夕」是指癸未之夕的話，那麼這一條卜辭的結構，便應該將「止夕月㞢食」，那一句話，放在「羽甲申易日」之前。

其次，如果我們假定「止夕㞢月食」是記驗之辭，事實上，這也應該是記驗之辭，在前文我已說過，「止日」「止夕」大都是用在附記徵驗和氣象之辭中的，那末這個月食，無疑地便應屬於第二天甲申之夕的事情，因爲我們知道，卜辭記驗，往往是在它所問的事情過去了之後，才記錄下來的。所以記載徵驗或氣象，便應該在翌日甲申，而不在卜之日癸未。總之，這個月食的附記，一

定是與第二天甲申易日的事情有關係的，否則它不會出現在這一條卜辭中的。所以我們從辭義上來加以分析和判斷，這個月食，也該在甲申之夕，而不在癸未之夕。(同上)

張君認定這句「之夕月有食」爲驗詞，似乎就所加這一句的地位在甲申易日之後作爲主要的論據。現在我們就拼合後的全辭來看，無論甲申易日，己亥易日，與癸未卜之日相隔一天或者十五天，事實上貞卜記載這兩個日子的時間，都不會超過癸未這一天，既然甲申或者己亥易日的貞卜與記載，都不會超越癸未這一天，那末這「之夕」所指的一定是同一天的事，就不應當指着未來的甲申。如果一定要說「之夕月有食」記在「甲申易日」句後，所以才能確指爲甲申之夕，那反面的「之夕月有食」正是癸未一卜的全辭地位，又將何所指？且進一步檢查一下易日後面的「驗詞」如何？

(一)乙亥卜𡧊貞，翌乙亥酒茲易日。乙亥酒，允易日。　(前七，四，一)

(二)庚子易日。　庚允(易日)。　(續存上九二)

(三)翌甲□易日　庚允易日。　(京津五一四)

(四)壬戌卜今日王省。　于癸亥省□易日。　(京津三八一二)

(五)▨步于▨　癸亥允步易日。　(京津五一五)

(六)癸酉卜爭貞：翌甲戌易日。

貞：翌甲戌易日，甲戌允易日。　(乙八六五三)

以上是「易日」的驗辭，不但加上一個「允」字，而且都很明白的加上日名。但都沒有離開「易日」本身的範

圍。如果是記上別種事項的驗辭，那句法又不同：

(一)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

壬寅霍。　(徵天三，續五，一〇，三)

(二)乙巳卜爭，翌丙午不其易日。

丁巳卜爭貞，翌辛丑易日。

辛丑卜爭，翌壬寅易日。　壬寅霍。　(續五，六〇，三)

(三)乙未卜，王翌丁酉酒伐，易日。　丁，明霍，大食。　(續六，一一，三)

(四)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霍，王來途首雨小。

貞，翌庚申不其易日。　(乙六四一九)

「霍」與「易日」的情形不同。貞問的是翌日是否易日，而翌日的天象卻是霍，這與所貞的目的不符，雖屬驗辭，並不應驗。於是在「霍」字上加一個明白確定的日子，這是離開易日本身範圍的驗辭的第一種記載方式。第二種是：

甲午卜亘貞：「翌乙未易日」？王固曰：「㞢祟，丙其㞢來𡈼」。三日丙申，允㞢來𡈼自東畫，告曰▨。　(前七，四〇，二)

「三日丙申云云」是驗辭，雖然記載於卜易日之後，卻是屬於「王固曰㞢祟」的徵驗，跟「易日」並沒有直接關係。這兩種與易日不相應的驗辭的記載方式，都沒有以「之日」「之夕」作領位，足以反證「之夕月有食」

之記載於「翌甲申易日」後，並不是屬於「甲申易日」的驗辭。

在文法上講，「翌甲申」與「翌己亥」是平列的等立複句。「之夕月有食」是主語「癸未卜」的附加語，祇有附加在「癸未卜」的下面，纔合乎文法上的位置。因此「之夕月有食」不是驗詞而爲記事詞，是無可置疑的。按照卜辭的文例，如果是驗辭以「之日」「之夕」作領位時，其全句的方式又不同：

(一)貞：今日壬申其雨？之日允雨。
貞：今日壬申不其雨。（乙三四一四）
(二)丁卯卜貞：今夕雨？之夕允雨。（續四，一七，八）
(三)貞：翌辛丑，不其啟？王固曰：「今夕其雨？翌辛丑啟」。之夕允雨，辛丑啟。
（菁八，一）

第(一)、(二)兩例的「之日」「之夕」，上承貞辭的「今日」「今夕」。第(三)例的「之夕」則上承固辭的「今夕」。都不是直接上承於「翌日干支」的。翻檢全部卜辭，以驗辭的「之日」或「之夕」，直接上承驗辭「翌日某某」者，我還沒有發現；如果說有，要就是張君所說的一例：

辛酉卜，㱿，翌壬戌其雨？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乙五二七八）

這一條卜辭的句法，與「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相似，所不同的是前者事類相同，後者事類不同。如果祇就這一句卜雨辭看，的確也可以認定這「之日」指「翌壬戌」而據爲「之夕」指「翌甲申」的例證。但是檢

查乙五二七八的原腹甲，上半刻滿了卜雨之辭，綴合上五九八七的尾甲，雖然中間未能聯接，卻可以證明全版都是卜雨。就所能見到的卜辭是從辛酉開始卜到戊寅，一共十八天。原辭是：

辛酉卜，㱿，翌壬戌其雨？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
(壬)戌(卜)，㱿(翌)癸(亥其)雨？
壬戌卜，㱿，翌癸亥不雨？癸亥雨。三月。
(甲子)卜，㱿翌□其雨？
(甲子卜㱿)翌□不雨？允不雨。
(甲子卜)㱿，翌乙丑其雨？
(甲子卜)㱿，翌乙丑不雨？允不雨。
丙寅卜，㱿，翌丁卯其雨？丁卯雨。
丙寅卜，㱿，翌丁卯不雨？
乙亥卜，㱿，翌丙子其雨？
乙亥卜，㱿，翌丙子不雨？
翌丁丑其雨？
丙子卜㱿，翌丁丑不雨？

丁丑，翌戊寅既雨。
（乙五二七八，五九八七合）

從辛酉到戊寅，十八天之中，有雨天，也有不雨天。下雨的驗辭加上一個干支，不雨的驗辭，加上一個「允」字，這些驗辭上承「翌日」，並無問題。所成問題的辛酉卜下面的「之日夕雨不征」一辭，如果說「之日」也是上承「翌壬戌」的驗辭，何以同是一版卜辭，同是一位貞人，又同在一個時期的「驗辭」記載方式，竟有如此不同？這一點，應當更深一層去研究。原來這版卜辭，雖是連續十八天，可以分爲兩組，第一組是辛酉至丁卯，第二組是乙亥至戊寅。第二組沒有記驗辭可以不論。且看第一組的卜日與附記：

辛酉卜(之日夕雨不征)
壬戌卜
　　癸亥雨(不卜)
甲子卜
　　乙丑允不雨(不卜)
丙寅卜
　　丁卯雨(不卜)

就上面的分析，可看出凡是下雨天必不卜；癸亥丁卯下雨，癸亥丁卯就沒有卜。辛酉白天沒有下雨，所以卜壬戌雨不雨；晚上雖有雨而沒有延長到壬戌，因此記上一句「之日夕雨不征」，而在壬戌再卜癸亥是否下雨。假如這「之日」指的是「翌壬戌」，那這一句「夕雨不征」在癸亥方能記上。在癸亥已經下雨了，可說是「雨征」，現在記的是「夕雨不征」，顯然與壬戌的情形不符。而且，按著這一版的文例，也當稱之爲

「壬戌雨」，現在都不然，而稱之「之日夕雨不征」，隸於辛酉卜辭之下，正合於辛酉不雨而卜，而夕雨不延於壬戌，因此壬戌再卜的事實。所以這一句，無論在文法上，文例上，事實上，情理上，都足以肯定不是壬戌的驗辭，而是辛酉的記事辭。它與「之夕月有食」是同一辭例，都應當是指卜之日。我曾經綴合一塊記載易日的腹甲，這一條文例，尤其是明顯的堅證。全文是：

(貞：翌)庚子(易)日？王固(曰)：「啟，勿(易日)」。之夕雨，庚子啟。
貞：翌庚子不其易日？（乙二五六四，三一三九，四一九六合）

這裏的「之夕」在庚子前，其不指庚子而指卜之日己亥，當無可爭辯。現在試把這句中的固辭「王固曰：啟，勿易日」及驗辭「庚子啟」加以省略，則仍然是一句包含原意的完整句子：

貞：翌庚子易日，(　)之夕雨。(　)。

這樣簡化的結果，更可以證明像這類句式中的「之夕」或「之日」原來都是指卜之日。因此：

辛酉卜，㱿，翌壬戌不雨？之日夕雨不征。
癸未卜，爭貞，翌甲申易日？之夕月有食。

兩句中的「之日」與「之夕」，可以確定都是指卜之日，而且毫不屬於翌日。張君在「卜辭甲申月食考後記」一文的第四節「卜辭中的止夕與止日」中所舉的例三：「之日雈」（乙一九四一，二二三六合）及例四：「之夕雨」（佚一一〇）也同樣是記事詞而屬於卜之日。

以上就卜辭本身的文例文法及事實情理各方面，已經確證「之夕月有食」句，應該是「癸未卜」的記事

詞。因此，這月食之應屬於癸未日，已是毫無疑問。在般庚遷殷以後的二百七十三年間，發生於癸未的月食，根據殷曆譜的交食譜計算是七次。根據德效騫氏的月食表計算是十二次。殷商的計日法是自今日之平旦，至明日之平旦，一個干支日包括完整的一日與一夜。交食譜與德氏表的干支，都根據現在的記時方式，即自子夜零時起至明日子夜十二時爲一天。所以在交食譜與德氏表裏的癸未月食時間，倘在癸未的平旦以前，殷代即屬於壬午，反之，在甲申的平旦以前，應屬於癸未，而壬午的零時以後至平旦，也應屬於癸未。關於交食時間的推算，德氏的月食表較精密；因爲德氏表是特爲殷曆譜覈算的，彥堂先生見到德氏表以後，曾經毫不固執地將自己推算的六次月食加以修正。現在討論這癸未月食，根據德氏表而下結論，當然沒有問題的。

德氏表所載癸未月食爲殷都安陽可見，而又相當於第一期卜辭這條件的，祗有西元前一三七七年十二月二至三日，即般庚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十三時。交食譜的推算較遲十一時許，所以列在甲申。這次月食雖與卜辭第一期的條件相當，但是貞人爲爭，與祖庚二年(西元前一二七九)八月乙酉月食的貞人同是一人，其間任職有一百年的延續，事實上甚少可能。要與各種條件都適合的，惟有在祖庚三年(西元前一二七八)二月十六日二時三十六分的一次月食。交食譜與德氏表都列在甲申，交食譜的推算在十一時五十三分，是甲申的白天，較德氏表遲延九時十七分。這是譜與表相差的一般情形，並非這一次月食所獨有。德氏表的食甚時間在二時三十六分，正是殷商的癸未夕，我們不必以交食譜的有異而懷疑那時的殷都看不見這次月食，而它相距八月乙酉月食纔一年，也不必爲貞人爭的年歲作推敲。事實如此，

正是一次無可置疑的癸未月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刊大陸雜誌十三卷五期)

〔後記〕此版腹甲後經張君又拼綴小屯二四四六內腹甲，編入丙編上輯(一)五九號，證明「止夕」指卜之日癸未之正確，補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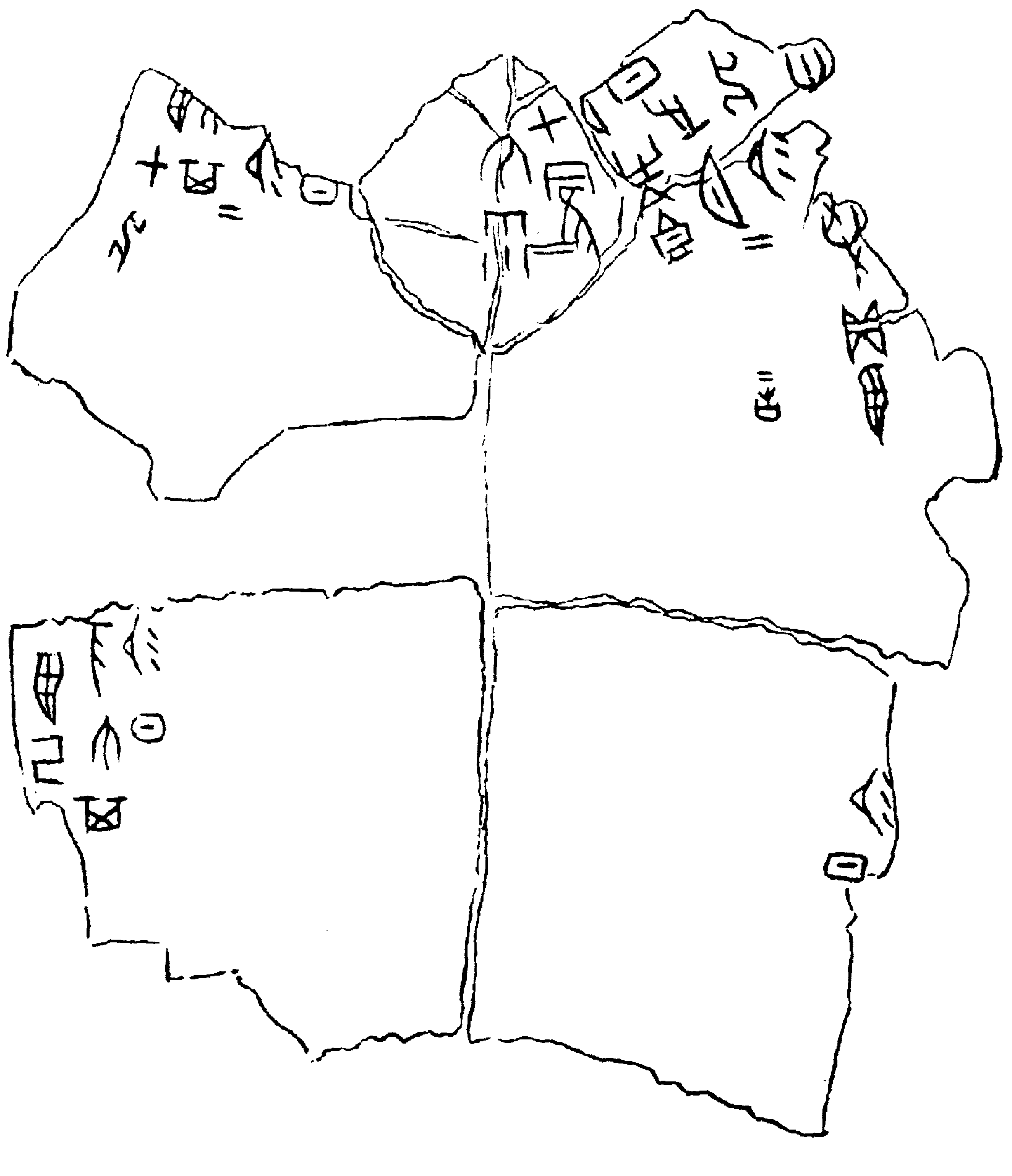

# 文武丁㞢祭新譜

彥堂先生說文武丁是復古之君，很多方面確實恢復了武丁時代的制度，不過也有很多是前代所沒有的，其中最特殊的要算㞢祭的祀典，他雖然恢復舊派的㞢祭，居然與新派的五種祀典同一統系。這是根據我綴合的一塊腹甲纔發見的：

乙巳卜，扶：㞢大乙母七丙一牝，不。

乙巳卜，扶：㞢外丙乎。

丙午卜，扶：㞢大丁羊用。

□□卜，扶：㞢▨宰不。

□□卜，扶：▨一牛，用。

□□卜▨

▨兄▨乎

(甲一九六+一二二四+一二三五+一二四八+一二五四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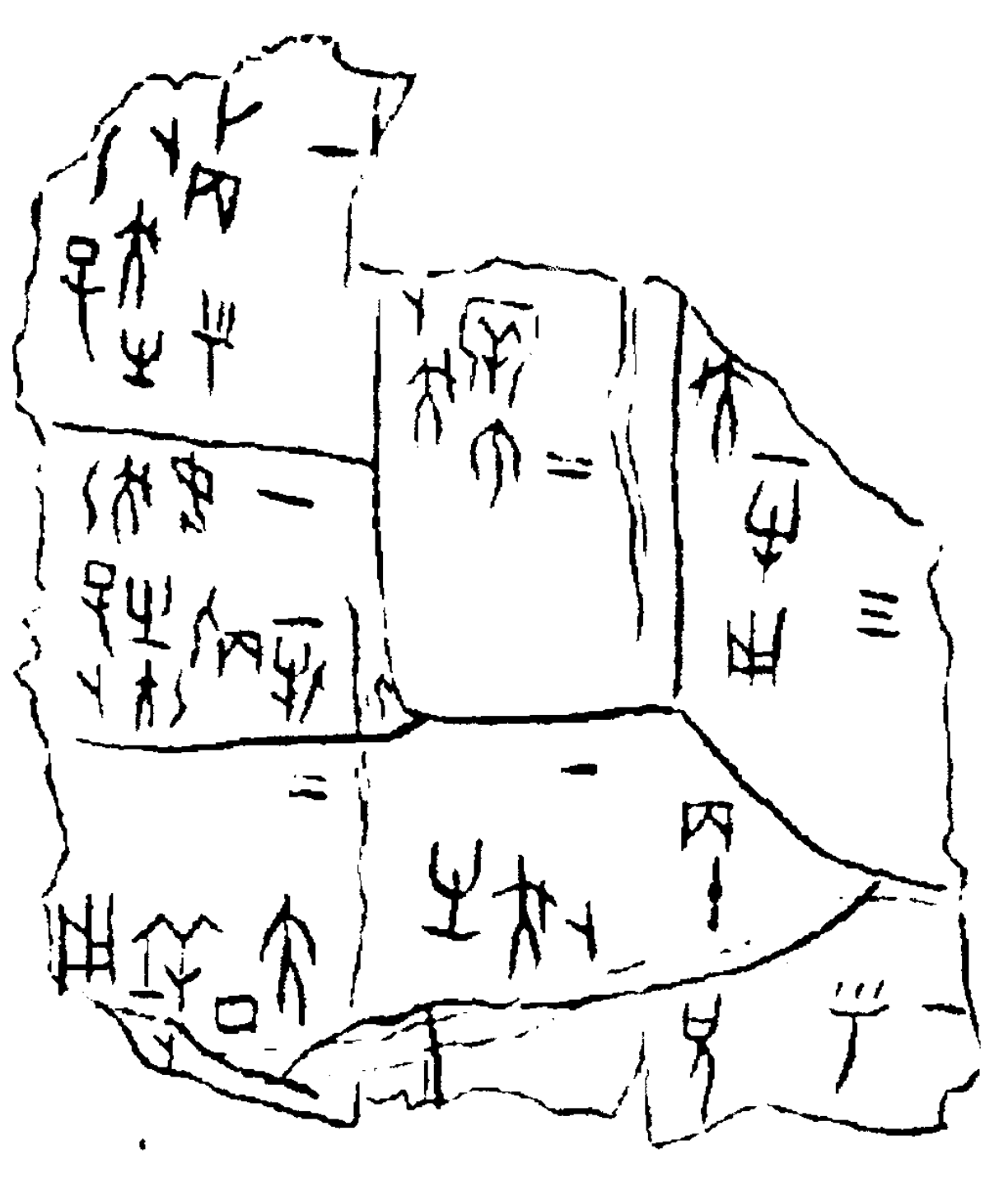

圖一

以上是我綴合起來的，另外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S三〇二二版(圖二)可能爲一版之折，辭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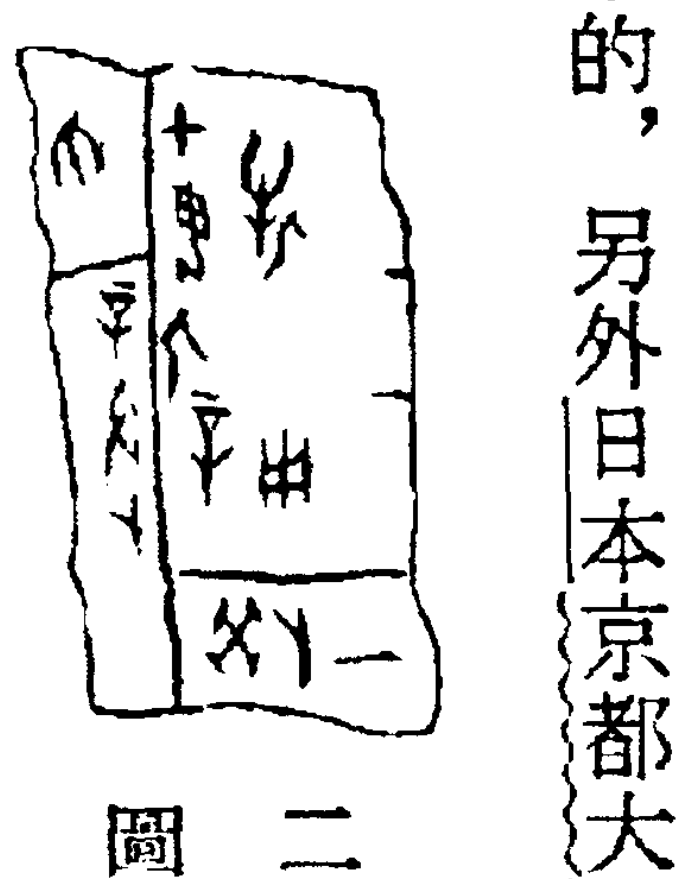

圖二

▨不

辛丑卜▨

(庚戌卜，扶：㞢大)甲母七辛▨牝用。

㞢祭原是武丁時代最常見的一種祀典，祖甲時改爲「又」，除了彡、翌、祭、壹、𠬝五種祀典有一套完整的統系外，「㞢」或「又」祭，並不見有規律可尋。現在這一版文武丁的㞢祭恰合乎五種祀典的「統」與「系」。

祀統與祀系的組織，是祖甲改革祀典後纔有的，先祖從上甲開始，先妣自示壬配妣庚開始。先祖有甲子、甲寅、甲辰、甲午、甲申、甲戌六系；先妣也有庚辰、庚午、庚申、庚戌、庚子、庚寅六系。檢查祀譜，這㞢祭合於先祖的甲午系，先妣的庚子系，譜之如下：

| | | 先祖甲午系 | 先妣庚子系 | 卜　辭 |
|---|---|---|---|---|
| 第一旬 | 甲午 | 㞢上甲 | | |
| | 乙未 | 㞢匚乙 | | |
| | 丙申 | 㞢匚丙 | | |
| | 丁酉 | 㞢匚丁 | | |
| | 戊戌 | | | |
| | 己亥 | | | |
| | 庚子 | | 㞢示壬母妣庚 | |
| | 辛丑 | | | |
| | 壬寅 | 㞢示壬 | | |
| | 癸卯 | 㞢示癸 | | |
| 第二旬 | 甲辰 | | 㞢示癸母妣甲 | |
| | 乙巳 | 㞢大乙 | | |
| | 丙午 | 㞢外丙 | 㞢大乙母妣丙 | 乙巳卜，扶：㞢外丙乎。<br>乙巳卜，扶：㞢大乙母匕丙一牝不。 |
| | 丁未 | 㞢大丁 | | 丙午卜，扶：㞢大丁卦用。 |
| | 戊申 | | 㞢大丁母妣戊 | |
| | 己酉 | | | |
| | 庚戌 | | | |
| | 辛亥 | | 㞢大甲母妣辛 | （庚戌卜，扶：㞢大）甲母匕辛一牝用。 |
| | 壬子 | | 㞢大庚母妣壬 | |
| | 癸丑 | | | |
| 第三旬 | 甲寅 | 㞢大甲 | | |
| | 乙卯 | | | |
| | 丙辰 | | | |
| | 丁巳 | | | |
| | 戊午 | | | |
| | 己未 | | | |
| | 庚申 | 㞢大庚 | | |
| | 辛酉 | | | |
| | 壬戌 | | | |
| | 癸亥 | | | |

這是一個新發見，文武丁承繼了新派祀典的系統，恰恢復了武丁時代的㞢祭，又在先王祖妣以外，加入旁系的兄某之類，雖然辭闕不能見其全貌，但其不同於新派祀典，則又很顯然。問題還不止此，在新派的祀典中，外丙的祭日與大庚相接，而次於大甲之後，殷曆譜對於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的世次，考定自大乙至大庚的次序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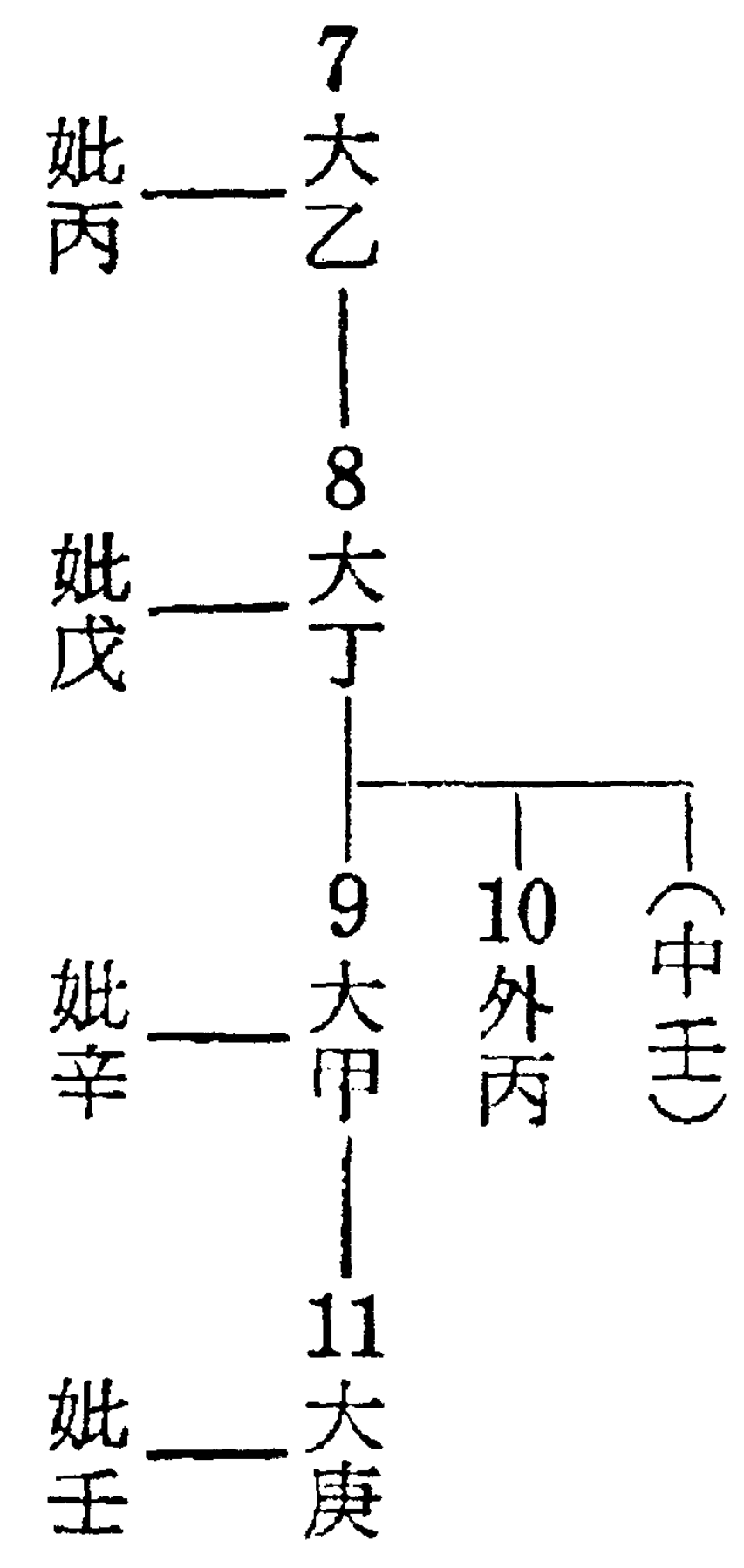

根據這一次序，乙辛祀譜的五種祀典之安排，就把外丙的祭日放在大甲之後。卽以甲午系爲例，其祭日次序是這樣：

| | | 甲午系 |
|---|---|---|
| 第一旬 | 甲午 | 上甲 |
| | 乙未 | 匚乙 |
| | 丙申 | 匚丙 |
| | 丁酉 | 匚丁 |
| | 戊戌 | |
| | 己亥 | |
| | 庚子 | |
| | 辛丑 | |
| | 壬寅 | 示壬 |
| | 癸卯 | 示癸 |
| 第二旬 | 甲辰 | |
| | 乙巳 | 大乙 |
| | 丙午 | |
| | 丁未 | 大丁 |
| | 戊申 | |
| | 己酉 | |
| | 庚戌 | |

辛亥
壬子
癸丑
第三旬 甲寅 大甲
乙卯
丙辰 外丙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大庚
辛酉
壬戌
癸亥

彥堂先生在殷代文化論中曾討論過這問題：

> 其異者，外丙之次在大甲以下。如「庚子彡日大庚」，其前五日「丙申彡日外丙」，兩辭密接，其間不容有「丁酉彡日沃丁」之地位，其間亦無壬日可以「彡日仲壬」也。「庚子彡日大庚」，必爲「甲午彡日大甲」，故外丙之次乃在大甲後。卜辭中世次，無不與殷本紀合者，獨此爲異。殷人以有子承繼王位者爲大宗，必入祀典；其小宗之入祀者，一爲承繼王位，一則曾立爲太子(如祖己)。外丙爲大丁之弟，仲壬爲外丙之弟，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均同。湯時太子爲大丁，大丁死，若復立外丙爲太子而傳位外丙，則外丙應在大甲之前。若外丙未立爲太子，亦必曾繼王位，方能列入祀典也。其繼王位，又必後於大甲，方合祀典之序也。欲解答此問題，不能不求之於孟子一書。孟子稱：「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又稱：「伊尹放大甲於桐三年，大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史記亦以爲先後六年。此六年正合于外丙仲壬之六年。意者湯崩而大甲立，不遵湯法，伊尹乃放之於桐六年，初立大丁弟外丙二年而崩，更立外丙弟仲壬，又四年而大甲復位。故故事流傳，述太甲而兼及外丙仲壬也。若然，則外丙雖輩次長于大甲，而繼位在大甲既立之後，宜卜辭祀典如是排列也。

這不過是對於外丙在五期祀典中地位問題的一種解說，至今猶未有歧見(芝加哥大學講義油印本)。

現在經我綴合的這一版腹甲，使外丙的地位發生了歧見，他不但在大甲之前，抑且在大丁之前。與史記殷本紀同樣不合，與五期祀典的次序也不合。這是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文武丁是復古之君，代表舊派的系統。由此可見，新舊派對於先王地位在祀典方面，確實也存有歧見。彥堂先生據孟子所稱「外丙二年，仲壬四年」，相當於大甲既立又放桐之六年，以解釋新派第五期祭祀卜辭所以置外丙於大甲之後，我認爲也可以解釋這卜辭的外丙在大丁以前的問題。王鳴盛尚書後案說：

> 鄭康成所傳眞古文，原有伊訓，其書雖亡，猶見於漢書律歷志所引，曰：「惟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資有牧方明」。蓋劉向歆父子領校秘書，歆撰三統曆載伊訓，故班固采入律厤志，的確可信。孟子言湯崩，太丁未立，先卒，外丙立二年崩，仲壬立四年崩，乃立太甲。趙歧注甚明。史記殷本紀及律厤志說並同，眞伊訓所云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既者追溯之辭，不可泥。

王氏認爲大甲元年，應當在仲壬崩之明年，是大甲卽位爲君在仲壬之後，這可以解釋卜辭外丙所以在大甲之前，但與外丙在大甲之後及大丁之前，仍不能作合理的說明。我認爲卜辭關於外丙大甲祭祀次序的不同，是殷商晚期新舊派對於「兄終弟及」及「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衝突的反映。依照立長立嫡的宗法制度，大丁爲湯之太子，雖未繼位爲君而先卒，但繼大丁爲太子的，也應當是嫡長孫大丁之子大甲。據御覽百三十五引列女傳：「有莘氏生三子，大丁外丙仲壬」。（今本列女傳作二子，外丙仲壬）。依兄終弟及的成規，則湯崩之後，自然由外丙而仲壬，相繼爲君。程伊川謂「湯崩之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大甲差長，故立之」。程子誤解紀年之歲爲人壽，故有此猜測之論。但大甲較外丙仲壬爲年長，當有可能。或者當時大丁卒後，湯卽以大甲繼大丁爲儲君，湯崩，伊尹爲維護兄終弟及的制度，就把大甲外放，而立外丙仲壬。但到外丙仲壬相繼亡故，又迎歸大甲。我想伊尹放大甲的背景可能如此。殷代立長立嫡的宗法之爭，最初見於帝乙之立受（見殷本紀及呂氏春秋當務篇）。現在根據卜辭推測，這爭論可能起於祖甲的改制。尚書無逸稱：「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馬融解「舊爲小人」說：

>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

鄭康成之說也相同：

> 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

照馬鄭兩家所說，祖甲是尊重「立長」的，這與卜辭所見的事實，完全吻合。祖甲是改革禮制的新派開山祖，新舊派對於宗法觀念的不同，應當是舊派維護「兄終弟及」，所以把繼位爲王的外丙置於「未立而卒」的大丁之前，是摒大丁於繼統以外。新派維護立長立嫡，所以把大甲上接大丁，而置外丙於大甲之後，是認外丙爲小宗。影響到後世的卽是書序的大甲元年之爭論。孔傳以爲「湯崩踰月，大甲卽位，奠殯而告」，不及外丙仲壬。唐孔穎達正義從之，以史記班氏人表及皇甫帝王世紀爲疎謬。宋時邵雍作皇極經世，亦從孔傳爲說。在今天從甲骨卜辭的直接資料看來，這些後世的爭論，祇不過是殷商晚期新舊兩派對于宗法制度爭論的餘波而已！

按照禮制的演變來說，這版卜辭，無論如何不能提前到武丁時代。彥堂先生指這批卜辭屬於文武丁時代，眞是遠見卓識。經過聚訟紛紜的十多年，現在可說是鐵案如山，再也無可置疑了。

（原載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文武丁時的出祭統系節）

# 文武丁祀譜

殷曆譜下編祀譜三帝辛六祀五月下，引用了殷契佚存的五一八骨柶刻辭：

壬午王田于麥菉（麓）隻（獲）商（賞）戠𠢸王易（錫）
宰丰寢小𩰫兄才五月隹王六祀彡（肜）日

先師董彥堂在下面附註簡單的考證說：

此骨器刻文，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乙（帝乙）譜六祀五月有彡日，無壬午。此（指帝辛譜）有壬午無彡日，疑祭名或有誤記。

彡與翌、祭、壴、𠭘五種祀典，在殷商祖甲帝乙帝辛三個王的時代，都構成一種嚴密的祀譜，一年一年按着譜上排列的次序，很有規律地繼續不斷的祭祀先祖。比較武丁時代的逐日卜祭，名目繁多，自然省便進步得多。這樣的辦法，從祖甲開始，三期四期的卜辭尚未發見，帝乙帝辛二代則遵照施行，直到殷亡。因此董師在發見祀譜組織以後，便稱譽祖甲爲殷商的革新之王，而舉行五種祀典的王朝爲新派，其餘爲舊派。尤其在文武丁的卜辭被確認以後，更發見他有許多復古的情形，於是甲骨斷代在分五期以後，又更進一步的分爲新舊兩派。五種祀典的祀譜是新派實行的新政，在舊派的文武丁時代是不會舉行的。因此董師把骨柶刻辭的六祀五月壬午彡日，祇限於向乙辛兩譜去尋求安排，而兩譜都不能適合。

在殷曆譜出版的同時（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加拿大人懷履光（William Chales White）著古代中國的骨文化（Bone Culture of Ancient China 1945）一書出版，書中所選的甲骨圖片，係採自加拿大皇家安大略考古博物館（Royal Ontario Museum of Archaeology）的藏品。其中最後一塊骨版，懷氏稱爲「爬蟲紋抹刀形片」者，也是刻有紀事文的一版骨柶。據懷氏記載，原物來自安陽，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由倫敦盧氏公司（Messrs. C.T. Loo,）所購得。這時間與殷契佚存的出版年月相近，兩者的出土地，極可能是同一個來源。這一版所記的是「王三祀」的事，文字自右而左：

辛酉王田于鷄菉隻
大䍙虎在十月隹王三祀𠭘日

𠭘日也是五種祀典之一，包括在祀譜之內，它與六祀彡日的骨柶是否同屬一王，看風格很有可能。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金祥恒撰「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藏一片骨柶銘文的考釋」（刊華岡學報第四期中國文化學院出版），認爲「隹王三祀」與「隹王六祀」，前後祇有三年距離，「必同爲帝辛之物」。許進雄著「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臺灣大學文學院出版），把這辛酉𠭘祭，列於帝辛三祀十月「祭」祖甲下面（頁一五九「祀譜的檢討」章）。日本島邦男氏的殷虛卜辭研究，有關祀譜部份，祇有根據董師說把「隹王六祀」一版列入帝辛譜內，也沒有引用「三祀」的一版。我們現在且先檢查一下「三祀」跟「六祀」，是屬於一個王，或者分屬兩個王？究竟是帝乙，還是帝辛？這樣做，必須先查曆譜。殷曆譜帝辛三祀，下面的排列是這樣的：

帝辛三祀　己丑　西元前一一七二
九月小　庚戌朔
十二日辛酉
十月大　己卯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小　己酉朔
十三日辛酉

這三祀的十月沒有辛酉，月日干支不合。「六祀」的一版，殷曆譜帝辛祀譜已經說明「有彡日無壬午」（見前引）。如此，兩版的時代，都不應當屬於帝辛。再看帝乙三祀跟六祀的曆譜：

帝乙三祀　甲寅　西元前一二〇七
九月小　癸卯朔
十九日辛酉
十月大　壬申朔
本月無辛酉
十一月大　壬寅朔
二十日辛酉

十月沒有辛酉，三祀的一版也不合。

帝乙六祀　丁巳　西元前一二〇四
四月小　己未朔
二十四日壬午
五月大　戊子朔
本月無壬午
六月小　戊午朔
二十五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也不合。這樣，兩版的時代也不屬於帝乙。既然不能適合於帝乙和帝辛，而這兩版骨柶刻辭的文字風格，大家又認爲應屬於殷商晚期，那麼是不是可以提早到文武丁時代？答案是可以的，因爲六祀刻辭中的「宰丰」，在殷虛第十三次發掘出土的甲骨中找到了他的時代，「宰丰」的名字見於牛距骨刻辭：

王曰則大乙𩰫于白菉肩　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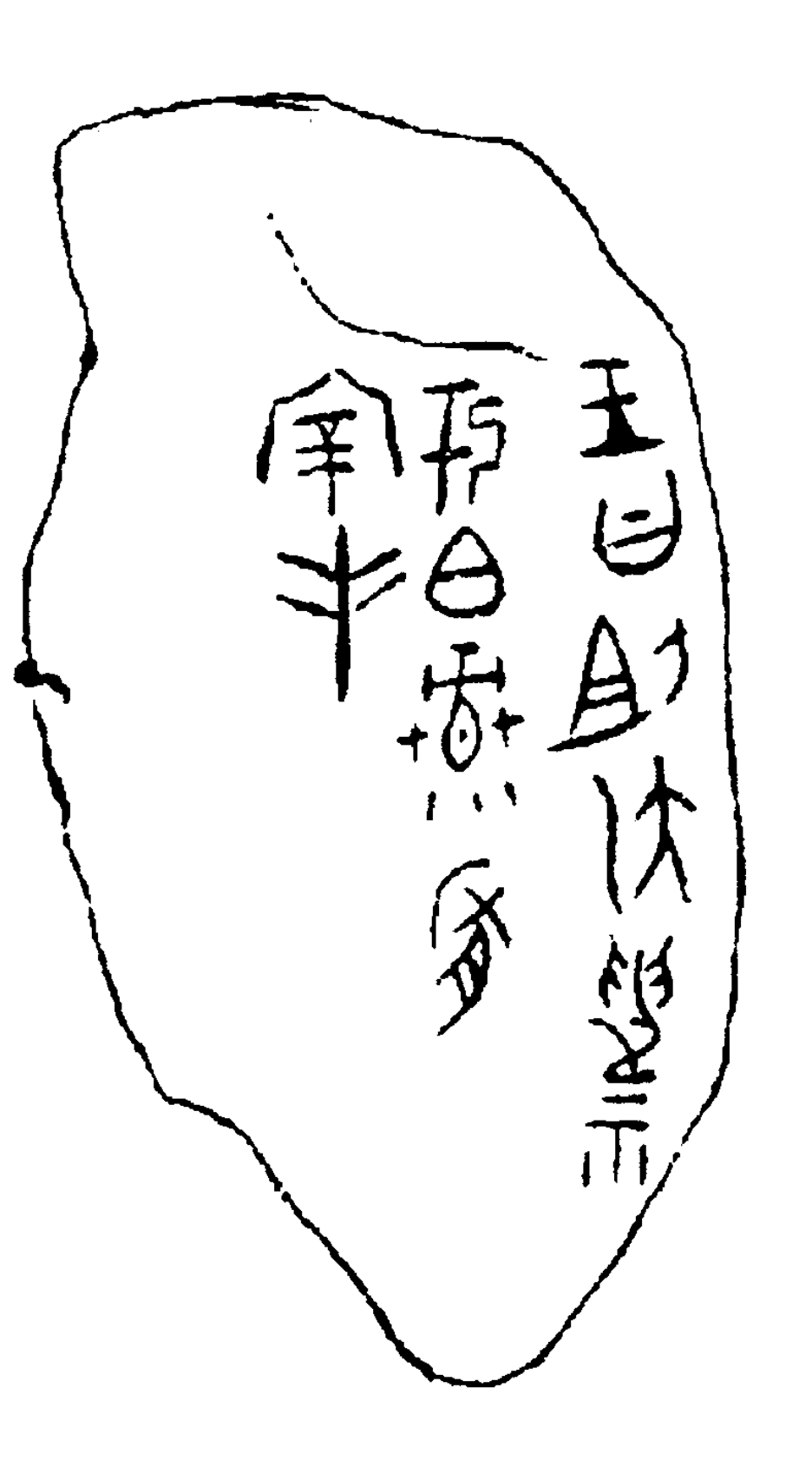

乙八六八八
13.2.0049

這是紀事刻辭，出於宰丰的手筆，所以書法風格與骨柶刻辭很像，可以證明兩者是同一個人的作品。它的出土編號是一三·二·〇〇四九，輯入乙編的拓本號是八六八八。據石璋如先生見告：出土的地點是在小屯乙五基址之西H6坑，深度四·八〇米處，在一個廢棄的井穴中，H6除了這牛距骨外，一共出土龜甲二〇四版，編號是一三·〇〇三九三——五九六。深度自〇·九五至四·八〇米。牛骨三版，編號爲一三·二·〇〇二一至二三。「深度自一·〇五至三·五〇米。這三版牛胛骨和少許龜甲屬於武丁時期，大部份都屬於文武丁時代。牛距骨刻辭既稱「大乙」，上限祇能到祖甲，所以同坑出土雖有第一期的卜辭，但是宰丰的時代卻非文武丁莫屬。因此兩版骨柶的時代，自然也就可以確定爲文武丁物無疑了。

骨柶的時代是確定了，但在曆譜上是否適合？這是第一個問題。文武丁是舊派，是否也有新派五種祀典的嚴密祀譜，可以容納三祀十月辛酉的劦祭，以及六祀五月壬午的彡日？這是第二個問題。現在先檢查殷曆譜年曆譜文武丁三祀和六祀的月日干支。

文武丁三祀　辛丑西元前一二二〇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辛酉

十月正有辛酉，這與三祀一版的月日干支是相合的。

文武丁六祀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四月大　甲戌朔
　　初九日壬午
　五月小　甲辰朔
　　本月無壬午
　六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壬午

五月沒有壬午，六祀的一版不合。殷曆譜的文武丁曆譜，當董師編製時，僅是根據舊派的原則，以閏月置於年終作十三月。我在民國四十二年（一九五三），根據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的一版腹甲（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十三册，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合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法的再檢討」內附圖第二幅王族卜辭，編號爲SON11–1390–1405–1728–1729現收錄爲S300號），研究出一個閏二月，因此修改了文武丁的年曆譜爲年中置閏，同屬於新派的曆法（請參閱集刊外編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拙著甲骨斷代研究新例）。修改後的三祀十月，六祀五月，曆譜是這樣的：

　三祀　十月小　己未朔
　　　初三日　辛酉
　六祀　五月大　癸酉朔
　　　初十日　壬午

恰與兩版骨柶的時間相合。時間雖然相合，祀典是否相合呢？殷曆譜中沒有文武丁祀譜，五種祀典的祭祀刻辭，在文武丁卜辭中也還沒有發見。可是我曾經譜出出祭的統系，證明文武丁時代也採用新派的祭祀方法，早有五種祀典存在的可能。於是我用這版骨柶所記載的三祀十月辛酉劦日，以及六祀五月壬午彡日作基點，從三祀劦祭先祖名辛的開始，按旬向後推排到六祀五月壬午，是否彡祭先祖名壬的。結果根據新派彡、翌、祭、壴、劦的次序推排，都不能契合。但在推排的時候，發見舉行彡祭與翌祭的次序如果倒置，與武乙入祀時間的適當安排，就有適合的可能。於是我作了一個大膽的假設：第一，武乙的列入祀典，以傳說的三年之喪作標準，在守喪三年期內，祀譜不列武乙的祭日，三年之後再增加一旬。第二，把祀首彡祭，移在翌祭的後面，以翌祭作祀首。

這一個移動，也是有根據的；在第三期卜辭中，有兩版以翌祭在先的例子：

一、于既酒父己翌日劦日彡日王迺宕。　明後二二四三　南明六二九仝

二、☐鄉☐翌日劦彡日王弗悔。　續存一八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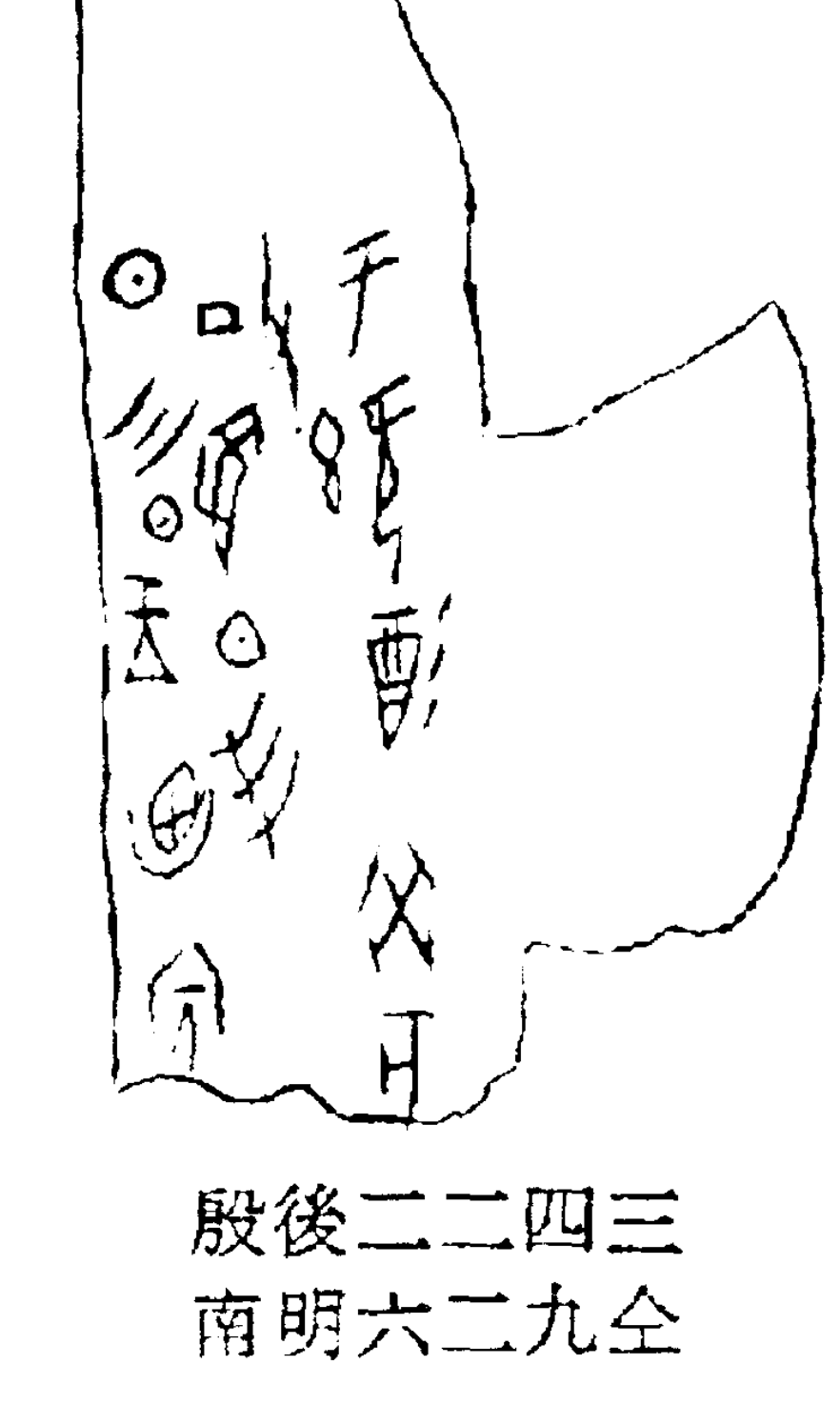

殷後二二四三
南明六二九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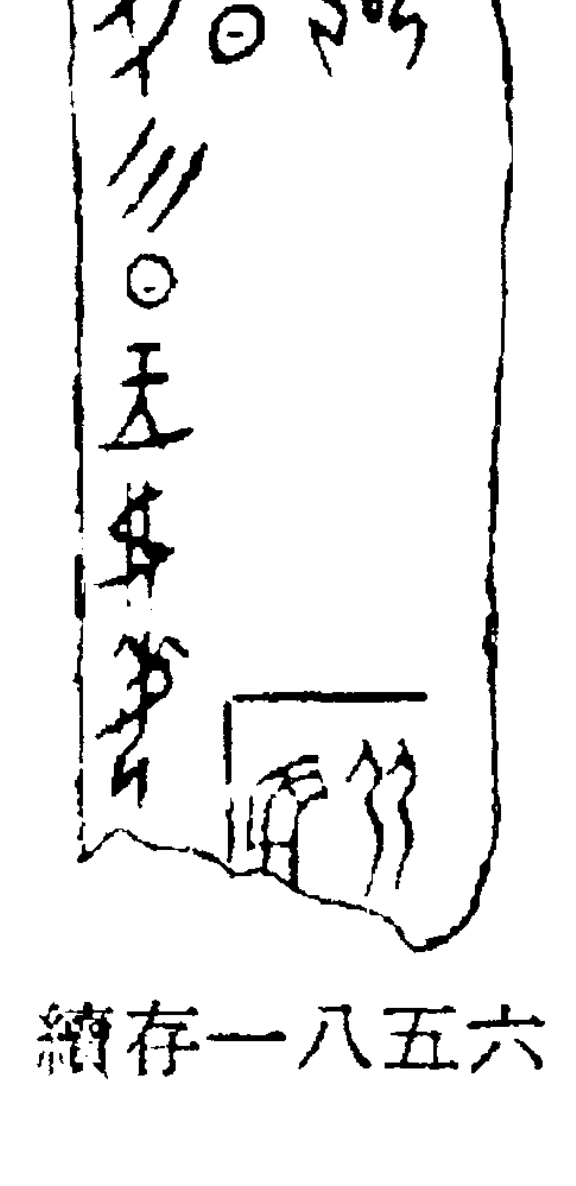

續存一八五六

這兩版卜辭的祭祀次序與五種祀典完全不同，在五種祀典中，翌居第二，劦第五，彡第一；現在以翌爲第一，祇能說明翌祭可以安排在第一旬，而不可能完全根據這個次序來推翻五種祀典的嚴密組織，因爲這兩條卜辭，本身不能構成祀譜，這一點非常重要，應該爲研究者所當首先明瞭的，所以我祇採用翌祭爲首，把文武丁時代的五種祀典的次序改爲：

　翌、彡、祭、壴、劦。

根據這樣的次序，加上三年之喪的期限，先由三祀十月辛酉開始，向下推排至六祀五月壬午，結果很巧，前者合於劦祭祖辛，後者合於彡祭外壬。再由三祀十月辛酉向上推排，第一次舉行祀典的時間，又正好是文武丁元祀一月甲戌朔，舉行翌工典。再由六祀五月壬午向下推排，至文武丁十三祀十二月中旬，才開始劦祭上甲，以後還有九旬需延展到帝乙元祀。檢查殷曆譜的帝乙祀譜，正是文武丁祀譜至帝乙元祀的三月甲辰完結，銜接着帝乙元祀的四月甲子（八日）彡工典祀譜的開始，兩者密合無間，眞是意想不到的重大發見。以下便是文武丁時代的全部祀譜。

# 文武丁祀譜

文武丁元祀　己亥　西元前一二二二

一月大甲戌朔
甲戌　翌工典
癸未　甲申　翌上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二月大甲辰朔
甲辰　翌大甲
癸丑　甲寅　翌小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三月小甲戌朔
甲戌　翌戔甲
癸未　甲申　翌羌甲
癸巳　甲午　翌虎甲

四月大癸卯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祖甲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五月小癸酉朔
癸酉　甲戌　彡上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六月大壬寅朔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戔甲

七月小壬申朔
癸酉　甲戌　彡羌甲
癸未　甲申　彡虎甲
癸巳　甲午

八月大辛丑朔
癸卯　甲辰　彡祖甲
癸丑　甲寅　祭工典
癸亥　甲子　祭上甲　壹工典

閏八月小辛未朔
癸酉　甲戌　壹上甲　劦工典
癸未　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巳　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庚子朔
癸卯　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　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　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十月小庚午朔
癸酉　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　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巳　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己亥朔
癸卯　甲辰　壹祖甲
癸丑　甲寅　劦祖甲
癸亥　甲子　翌工典

十二月小己巳朔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文武丁二祀　庚子　西元前一二二一

一月大戊戌朔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戔甲

二月小戊辰朔
癸酉　甲戌　翌羌甲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癸巳　甲午

三月大丁酉朔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彡工典
癸亥　甲子　彡上甲

四月大丁卯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大甲
癸巳　甲午　彡小甲

五月小丁酉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戔甲
癸亥　甲子　彡羌甲

六月大丙寅朔
癸酉　甲戌　彡虎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彡祖甲

七月小丙申朔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亥　甲子　壹上甲　劦工典
八月大乙丑朔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九月小乙未朔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
十月大甲子朔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十一月小甲午朔　甲午　壹祖甲
癸卯　甲辰　劦祖甲
癸丑　甲寅　翌工典

191

十二月大癸亥朔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文武丁三祀　辛丑　西元前一二二〇
一月小癸巳朔　癸巳　甲午　翌小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戔甲
二月大壬戌朔　癸亥　甲子　翌羌甲
癸酉　甲戌　翌虎甲
癸未　甲申
三月小壬辰朔　癸巳　甲午　翌祖甲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大甲
四月大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192

五月小辛卯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戔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六月大庚申朔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七月小庚寅朔　癸巳　甲午　祭工典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丑　甲寅　壹上甲　劦工典
八月大己未朔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九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月小己未朔

193

二日　庚申
三日　辛酉　劦祖辛
辛酉王田于鷄菉隻大䨼虎在十月隹王三祀劦日(圖一懷履光)
癸亥　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　甲申　壹祖甲
十一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劦祖甲
癸卯　甲辰　翌典工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十二月小戊午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文武丁四祀　壬寅　西元前一二一九
一月大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194

二月小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三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四月小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五月大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戔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閏五月小乙卯朔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六月大甲申朔　甲申　彡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癸丑
七月小甲寅朔　甲寅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亥　甲子　壹上甲　劦工典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八月大癸未朔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九月小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十月大壬午朔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甲午　壹祖甲
癸卯　甲辰　劦祖甲
十一月小壬子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工典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十二月大辛巳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 文武丁五祀　癸卯　西元前一二一八

一月大辛亥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戔甲
癸酉　甲戌　翌羌甲
二月小辛巳朔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三月大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癸酉　甲戌　彡上甲
四月小庚辰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五月大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戔甲
癸酉　甲戌　彡羌甲
六月小己卯朔　癸未　甲申　彡虎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祖甲
七月大戊申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祭工典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壹工典
八月小戊寅朔　癸未　甲申　壹上甲　劦工典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九月大丁未朔　癸丑　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　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十月小丁丑朔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巳 甲午 壴虎甲 劦羌甲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丙午朔

癸丑 甲寅 壴祖甲

癸亥 甲子 劦祖甲

癸酉 甲戌

十二月小丙子朔

癸未 甲申 翌工典

癸巳 甲午 翌上甲

癸卯 甲辰

文武丁六祀 甲辰 西元前一二一七

一月大乙巳朔

癸丑 甲寅 翌大甲

癸亥 甲子 翌小甲

癸酉 甲戌

二月小乙亥朔

癸未 甲申 翌戔甲

癸巳 甲午 翌羌甲

199

---

癸卯

閏二月大甲辰朔

甲辰 翌虎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祖甲

癸酉

三月大甲戌朔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工典

癸巳 甲午 彡上甲

癸卯

四月小甲辰朔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大甲

癸亥 甲子 彡小甲

五月大癸酉朔

癸酉 甲戌

九日辛巳

辛巳王卽武丁⧅菉隻白兕丁酉⧄(圖二・佚四二七)

十日壬午 彡外壬

200

---

壬午王田于麥菉隻商戠兕王錫宰丰寑小皆兄在五月隹王六祀彡日

(圖三佚五一八)

癸未 甲申 彡戔甲

癸巳 甲午 彡羌甲

六月小癸卯朔

癸卯 甲辰 彡虎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七月大壬申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壴工典

八月小壬寅朔

癸卯 甲辰 壴上甲 劦工典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壴大甲

九月大辛未朔

癸酉 甲戌 壴小甲 劦大甲

癸未 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壴戔甲

201

---

十月小辛丑朔

癸卯 甲辰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丑 甲寅 壴虎甲 劦羌甲

癸亥 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十一月大庚午朔

癸酉 甲戌 壴祖甲

癸未 甲申 劦祖甲

癸巳 甲午

十二月小庚子朔

癸卯 甲辰 翌工典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文武丁七祀 乙巳 西元前一二一六

一月大己巳朔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二月小己亥朔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202

三月大戊辰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甲午

四月小戊戌朔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五月大丁卯朔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癸巳　甲午

六月小丁酉朔
癸卯　甲辰　彡戔甲
癸丑　甲寅　彡羗甲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七月大丙寅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癸巳　甲午

八月大丙申朔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壹工典
癸亥　甲子　壹上甲　劦工典

九月小丙寅朔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十月大乙未朔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甲寅　祭羗甲　壹戔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壹羗甲　劦戔甲

十一月小乙丑朔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劦羗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十二月大甲午朔
甲午　壹祖甲
癸卯　甲辰　劦祖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文武丁八祀　丙午　西元前一二一五

一月小甲子朔
甲子　翌工典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癸未　甲申

二月大癸巳朔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癸丑　甲寅

三月小癸亥朔
癸亥　甲子　翌戔甲
癸酉　甲戌　翌羗甲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四月大壬辰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五月小壬戌朔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癸酉　甲戌　彡上甲
癸未　甲申

六月大辛卯朔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癸丑　甲寅

七月小辛酉朔
癸亥　甲子　彡戔甲
癸酉　甲戌　彡羗甲
癸未　甲申　彡虎甲

八月大庚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祖甲
癸丑　甲寅

九月小庚申朔
癸亥　甲子　祭工典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壹工典
癸未　甲申　壹上甲　劦工典

十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丑　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大己未朔
癸亥　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酉　甲戌　祭羗甲　壹戔甲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小己丑朔
癸巳　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　甲寅　壹祖甲
文武丁九祀　丁未　西元前一二一四
一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劦祖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工典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翌上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大甲
三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翌小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戔甲
四月小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翌羌甲
癸卯　甲辰　翌虎甲

207

---

癸丑　甲寅
五月大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翌祖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工典
六月小丙戌朔
癸巳　甲午　彡上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大甲
七月大乙卯朔
癸亥　甲子　彡小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戔甲
八月小乙酉朔
癸巳　甲午　彡羌甲
癸卯　甲辰　彡虎甲
癸丑
九月大甲寅朔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癸酉　甲戌

208

---

癸未
十月小甲申朔
甲申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癸卯　甲辰　壹上甲　劦工典
閏十月大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　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十一月小癸未朔
癸未　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　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　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十二月大壬子朔
癸丑　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　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　甲戌　壹祖甲
文武丁十祀　戊申　西元前一二一三
一月小壬午朔
癸未　甲申　劦祖甲
癸巳　甲午

209

---

癸卯　甲辰　翌工典
二月大辛亥朔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三月小辛巳朔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四月大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五月小庚辰朔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六月大己酉朔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210

七月小己卯朔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戔甲
八月大戊申朔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九月小戊寅朔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十月大丁未朔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壴工典
癸亥 甲子 壴上甲 劦工典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一月小丁丑朔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壴大甲
癸巳 甲午 壴小甲 劦大甲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十二月大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壴戔甲

211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
癸酉 甲戌 壴虎甲 劦羌甲

文武丁十一祀　己酉　西元前一二一二

一月大丙子朔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巳 甲午 壴祖甲
癸卯 甲辰 劦祖甲
二月小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工典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三月大乙亥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翌大甲
癸卯 甲辰 翌小甲
四月小乙巳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戔甲
癸酉
五月大甲戌朔
甲戌 翌羌甲

212

癸未 甲申 翌虎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六月小甲辰朔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七月大癸酉朔
癸酉 甲戌 彡上甲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彡大甲
八月小癸卯朔
癸卯 甲辰 彡小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戔甲
九月大壬申朔
癸酉 甲戌 彡羌甲
癸未 甲申 彡虎甲
癸巳 甲午
十月小壬寅朔
癸卯 甲辰 彡祖甲

213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祭工典
十一月大辛未朔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壴工典
癸未 甲申 壴上甲 劦工典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十二月小辛丑朔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壴大甲
癸丑 甲寅 壴小甲 劦大甲
癸亥 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文武丁十二祀　庚戌　西元前一二一一

一月大庚午朔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壴戔甲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壴羌甲 劦戔甲戔
癸巳 甲午 壴虎甲 劦羌甲
二月小庚子朔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 甲寅 壴祖甲
癸亥 甲子 劦祖甲
三月大己巳朔
癸酉 甲戌

214

癸未　甲申　翌工典
癸巳　甲午　翌上甲
四月小己亥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大甲
癸亥　甲子　翌小甲
五月大戊辰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戔甲
癸巳　甲午　翌羌甲
六月小戊戌朔　癸卯　甲辰　翌虎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翌祖甲
閏六月大丁卯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工典
癸巳　甲午　彡上甲
七月大丁酉朔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彡大甲

215

癸亥　甲子　彡小甲
八月小丁卯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戔甲
癸巳　甲午　彡羌甲
九月大丙申朔　癸卯　甲辰　彡虎甲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十月小丙寅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祭工典
癸巳　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十一月大乙未朔　癸卯　甲辰　壹上甲　劦工典
癸丑　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十二月小乙丑朔　癸酉　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　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

216

文武丁十三祀　辛亥　西元前一二一〇
一月大甲午朔　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　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　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　劦虎甲
二月小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癸酉　甲戌　壹祖甲
癸未　甲申　劦祖甲
三月大癸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工典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四月小癸亥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五月大壬辰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217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六月小壬戌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七月大辛卯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八月小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九月大庚寅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彡戔甲
癸丑　甲寅　彡羌甲
十月小庚申朔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218

十一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祭工典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壹工典
十二月小己未朔
癸亥　甲子　　　　　壹上甲　劦工典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小甲　壹大甲

帝乙元祀　壬子　西元前一二〇九
正月大戊子朔
癸巳　甲午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卯　甲辰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二月大戊午朔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劦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劦虎甲
三月小戊子朔
癸巳　甲午　　　　　壹祖甲
癸卯　甲辰　　　　　　　　　劦祖甲
癸丑　甲寅

文武丁祀譜止此。此下接帝乙祀譜，仍以彡工典爲首。

四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彡工典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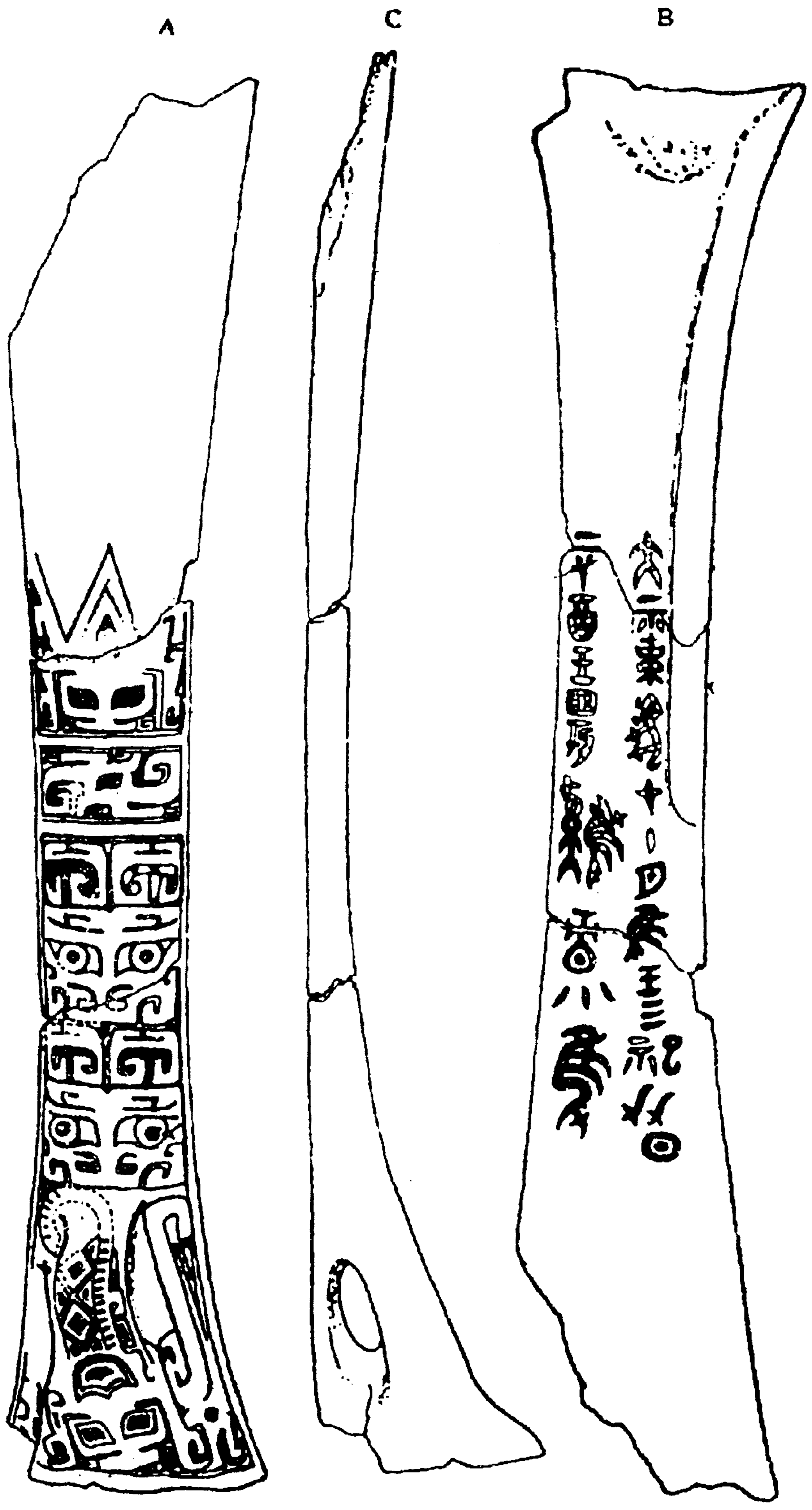

圖一　懷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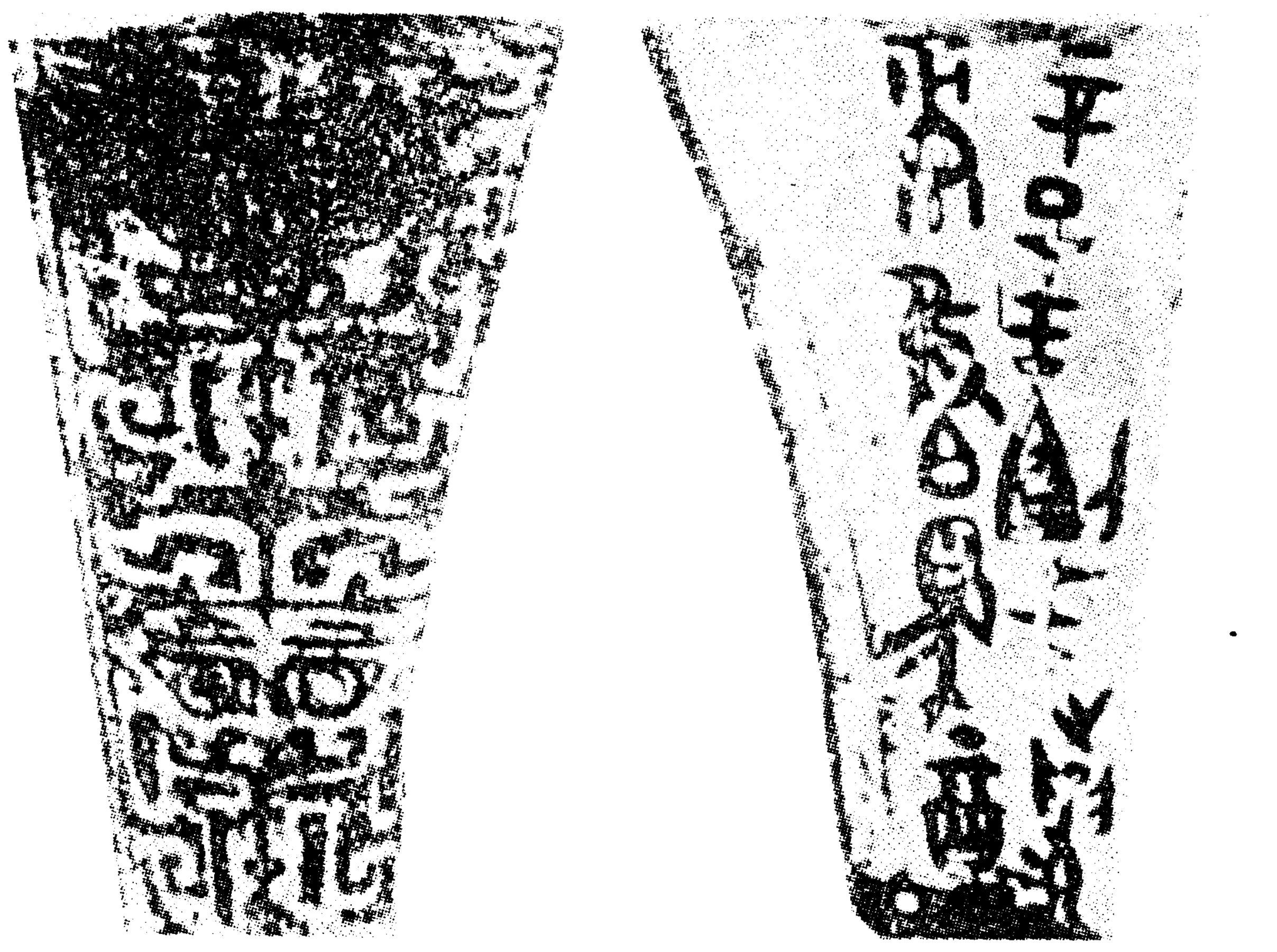

圖二　佚四二七　衡四五・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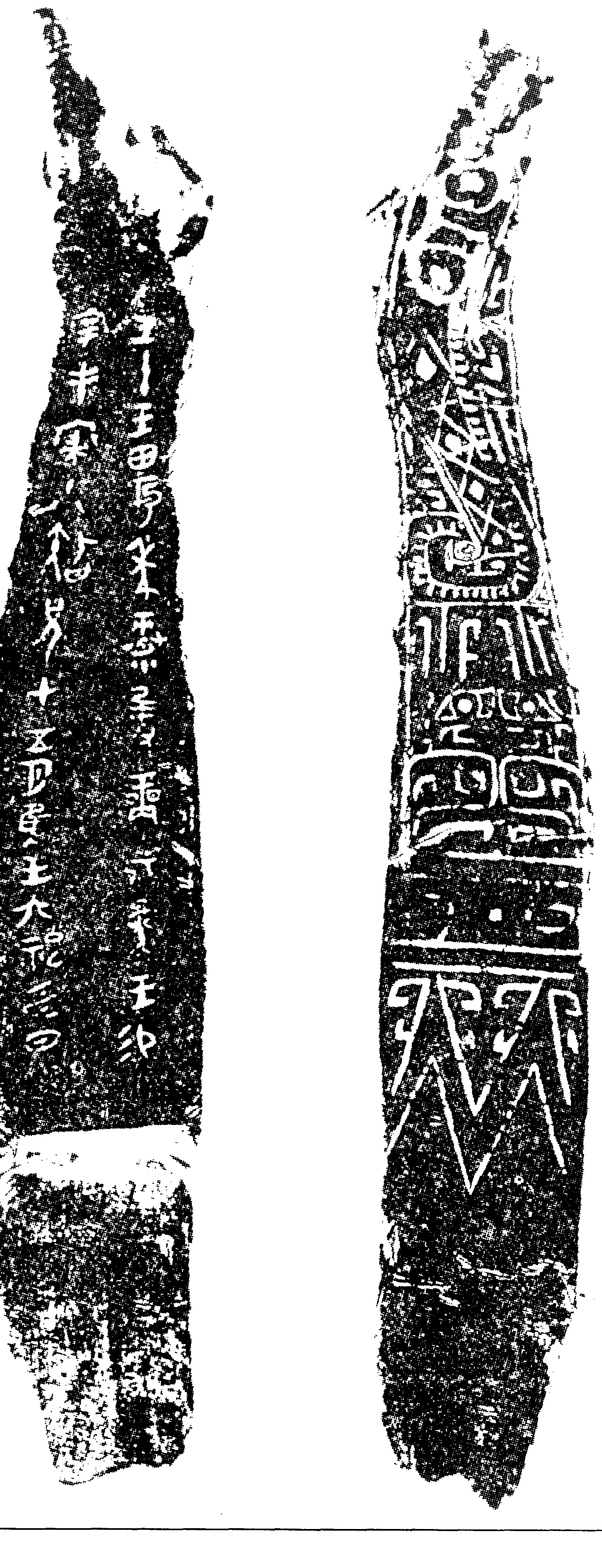

圖三　佚五一八

## ⿱將鼎祭祀譜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曾撰「釋[illegible]」一文，刊中國文字第八期，所論爲三字之含義及其演變，就當時材料所見，⿱將鼎祭之祀典尚無規律可尋，不意近在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得見B三二一七六版，知第五期時之⿱將鼎祭，已具「統」「系」之規律組織。此版有關文字方面之考訂，金祥恒兄已兩論之（見中國文字四十四期及四十五期），原版有三五字確極模糊，故卜之日尚需訂正爲「辛酉」。全辭云：

辛酉王卜，貞：如□毓幼？王固曰：「大吉」！在九月，遘且辛⿱將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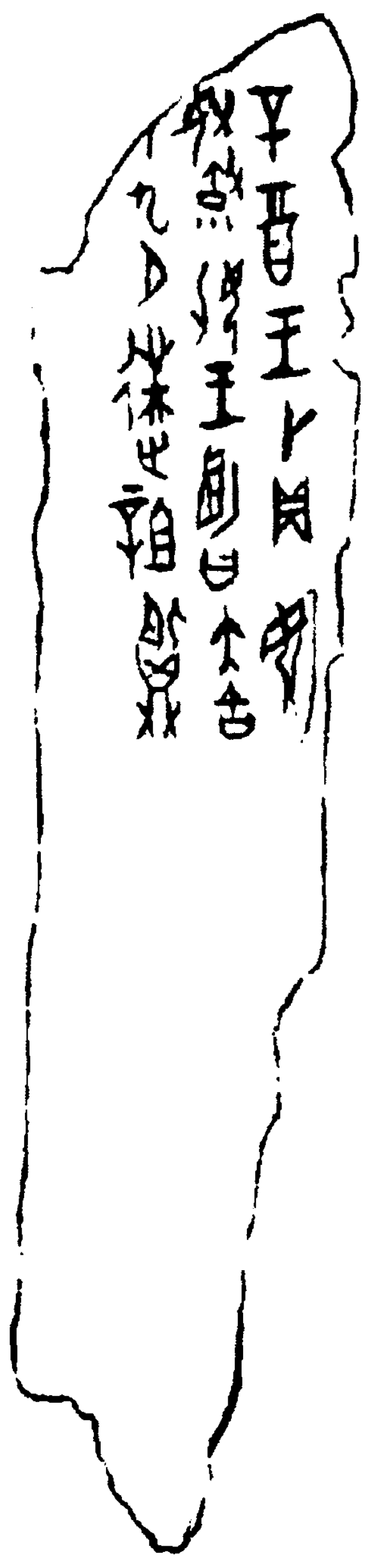

凡祭祀稱「遘」者，皆屬定期例行性質，必有祀譜爲之記載，試爲排比，知此⿱將鼎祭爲「甲寅統」「甲子系」。今譜之如左：

| | | | |
|---|---|---|---|
| ⿱將鼎祭前一旬 | 甲寅 | 工典（工典其⿱將鼎） | |

| | | | |
|---|---|---|---|
| ⿱將鼎祭第一旬 | 甲子 | ⿱將鼎上甲 | |
| | 乙丑 | ⿱將鼎匚乙 | |
| | 丙寅 | ⿱將鼎匚丙 | |
| | 丁卯 | ⿱將鼎匚丁 | |
| | 戊辰 | | |
| | 己巳 | | |
| | 庚午 | | |
| | 辛未 | | |
| | 壬申 | ⿱將鼎示壬 | |
| | 癸酉 | ⿱將鼎示癸 | |
| 第二旬 | 甲戌 | | |
| | 乙亥 | ⿱將鼎大乙 | |
| | 丙子 | | |
| | 丁丑 | ⿱將鼎大丁 | |
| | 戊寅 | | |
| | 己卯 | | |

| | | | |
|---|---|---|---|
| | 庚辰 | | ⿱將鼎示壬奭妣庚（此爲先妣祀系） |
| | 辛巳 | | |
| | 壬午 | | |
| | 癸未 | | ⿱將鼎示癸奭妣甲 |
| 第三旬 | 甲申 | ⿱將鼎大甲 | |
| | 乙酉 | | |
| | 丙戌 | ⿱將鼎外丙 | ⿱將鼎大乙奭妣丙 |
| | 丁亥 | | |
| | 戊子 | | ⿱將鼎大丁奭妣戊 |
| | 己丑 | | |
| | 庚寅 | ⿱將鼎大庚 | |
| | 辛卯 | | ⿱將鼎大甲奭妣辛 |
| | 壬辰 | | ⿱將鼎大庚奭妣壬 |
| | 癸巳 | | |
| 第四旬 | 甲午 | ⿱將鼎小甲 | |
| | 乙未 | | |

| | | | |
|---|---|---|---|
| | 丙申 | | |
| | 丁酉 | | |
| | 戊戌 | ⿱將鼎大戊 | |
| | 己亥 | ⿱將鼎雍己 | |
| | 庚子 | | |
| | 辛丑 | | |
| | 壬寅 | | ⿱將鼎大戊奭妣壬 |
| | 癸卯 | | |
| 第五旬 | 甲辰 | | |
| | 乙巳 | | |
| | 丙午 | | |
| | 丁未 | ⿱將鼎中丁 | |
| | 戊申 | | |
| | 己酉 | | ⿱將鼎中丁奭妣己 |
| | 庚戌 | | |
| | 辛亥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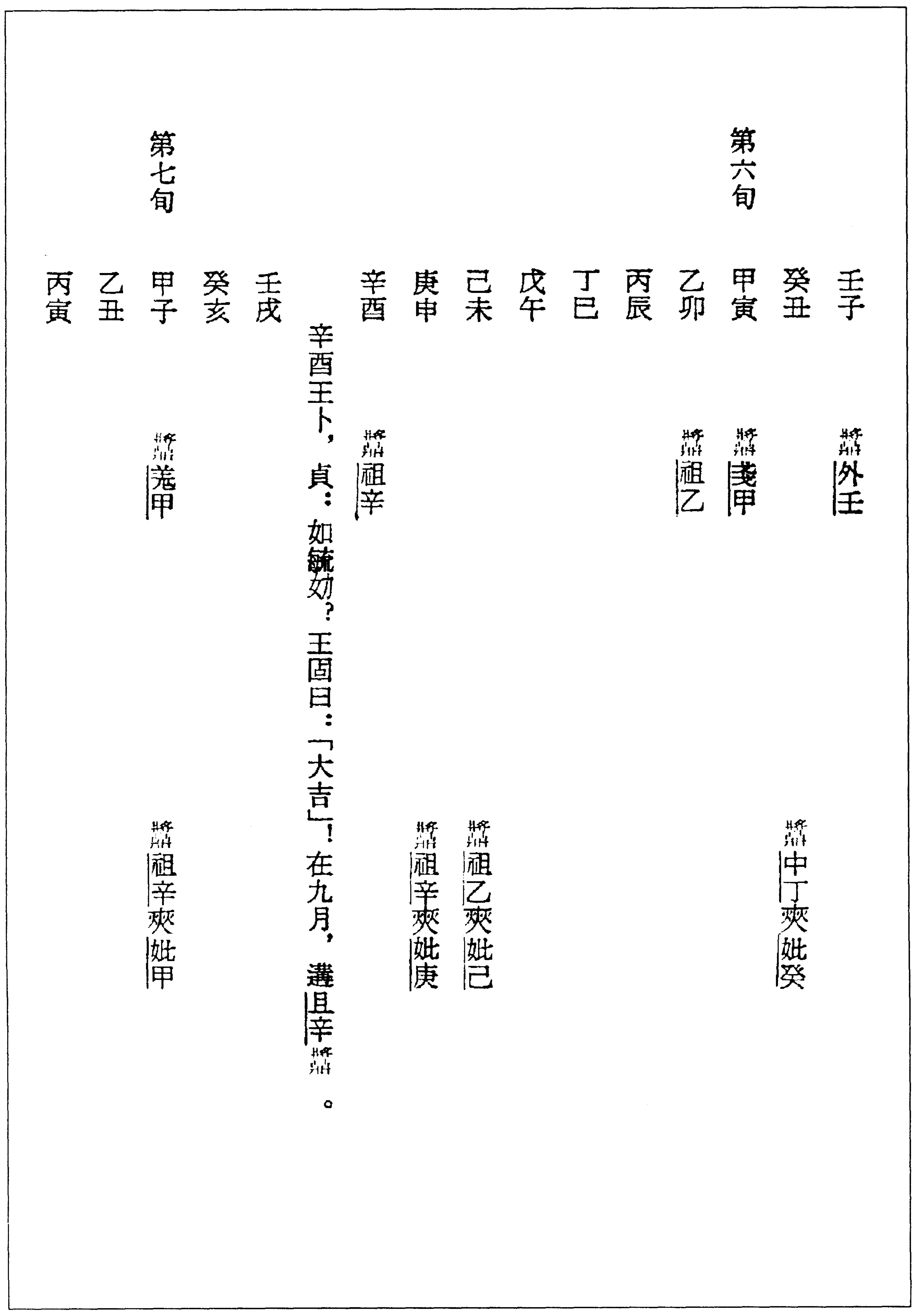
壬子　劦外壬
癸丑　劦中丁奭妣癸
**第六旬**
甲寅　劦戔甲
乙卯　劦祖乙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劦祖乙奭妣己
庚申　劦祖辛奭妣庚
辛酉　劦祖辛
辛酉王卜，貞：如毓劦？王固曰：「大吉」！在九月，遘且辛劦。
壬戌
癸亥
**第七旬**
甲子　劦羌甲　劦祖辛奭妣甲
乙丑
丙寅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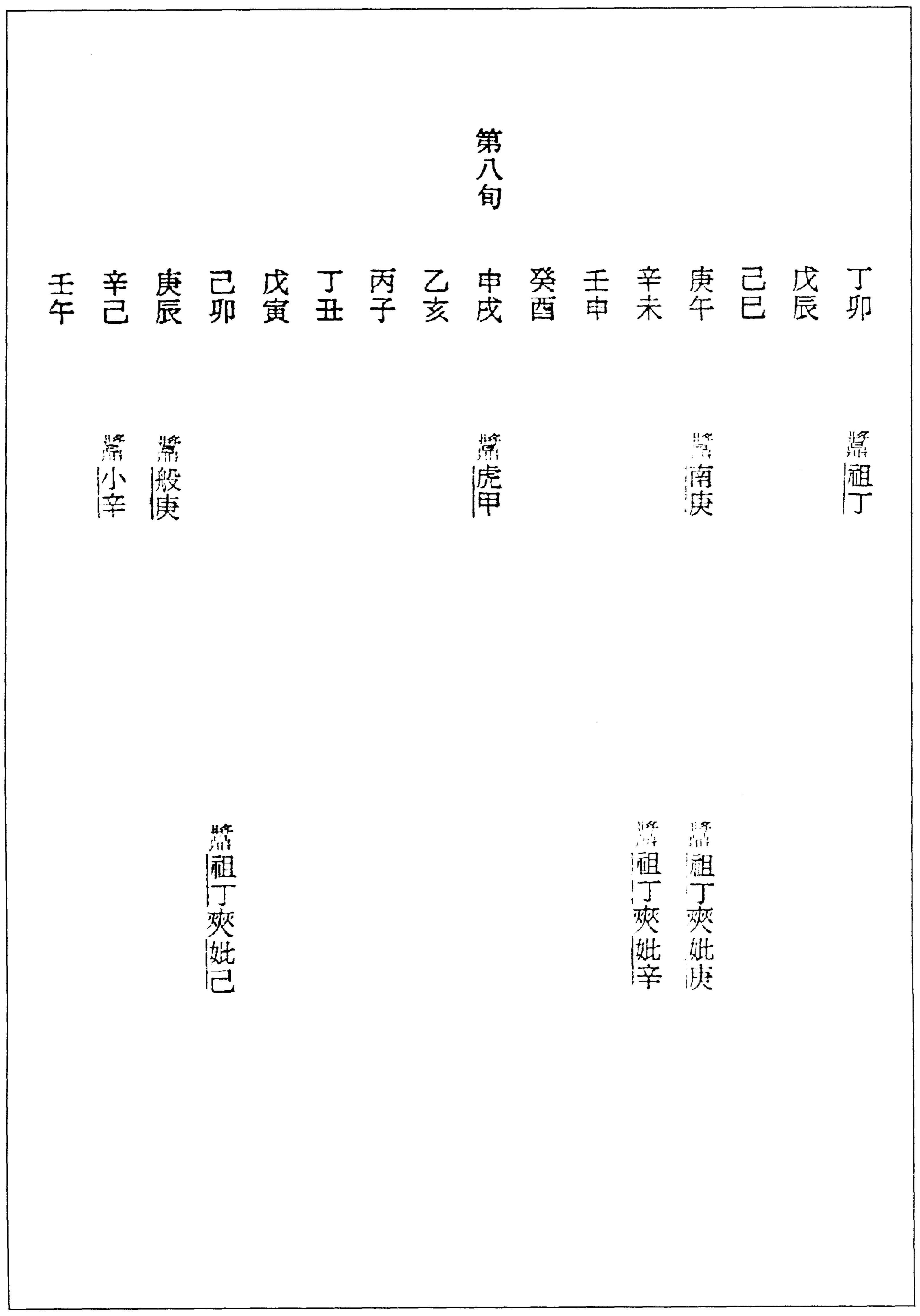
丁卯　劦祖丁
戊辰
己巳
庚午　劦南庚　劦祖丁奭妣庚
辛未　劦祖丁奭妣辛
壬申
癸酉
**第八旬**
甲戌　劦虎甲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劦祖丁奭妣己
庚辰　劦般庚
辛巳　劦小辛
壬午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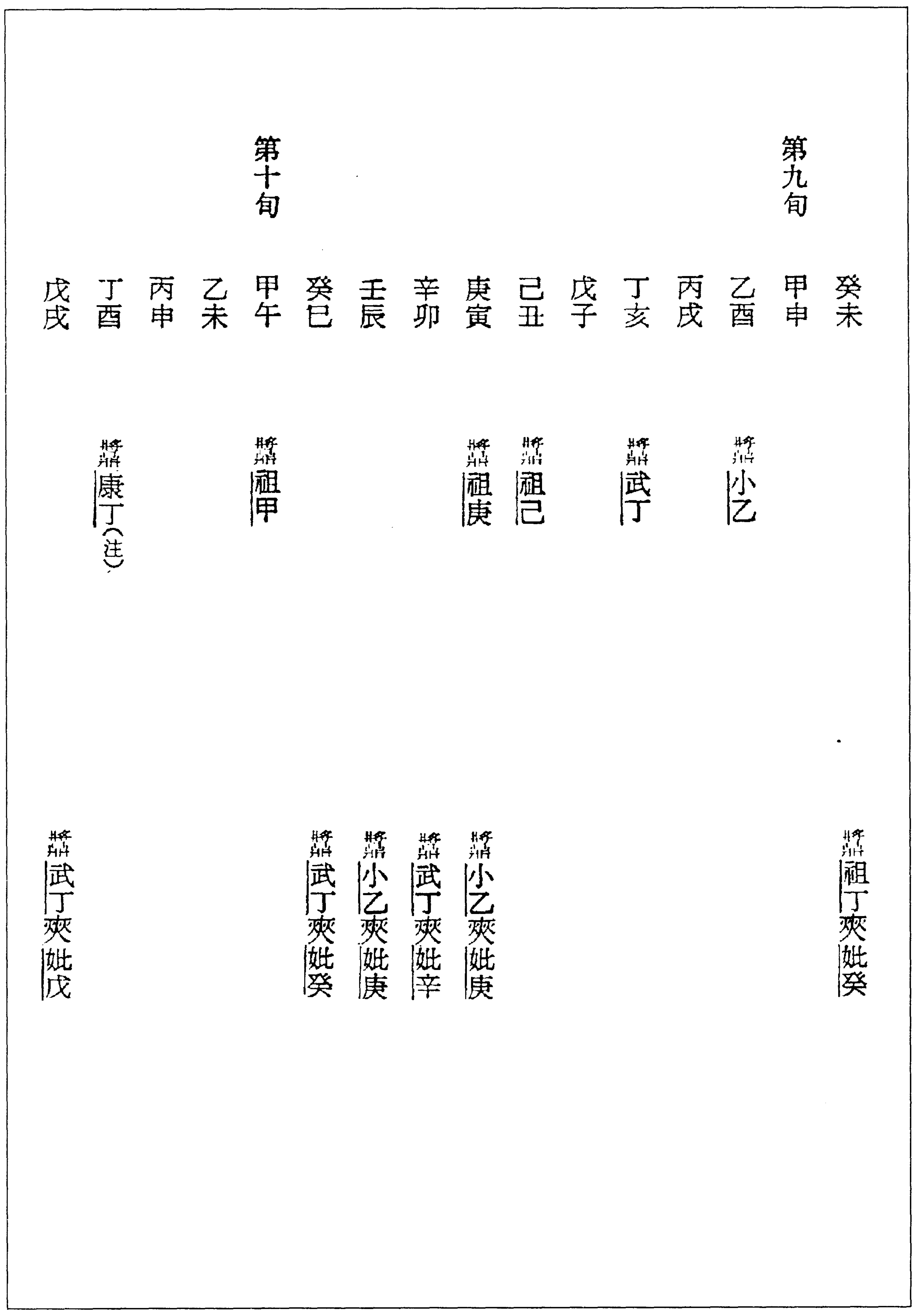
癸未　劦祖丁奭妣癸
**第九旬**
甲申
乙酉　劦小乙
丙戌
丁亥　劦武丁
戊子
己丑　劦祖己
庚寅　劦祖庚　劦小乙奭妣庚
辛卯　劦武丁奭妣辛
壬辰　劦小乙奭妣庚
癸巳　劦武丁奭妣癸
**第十旬**
甲午　劦祖甲
乙未
丙申
丁酉　劦康丁（注）
戊戌　劦武丁奭妣戊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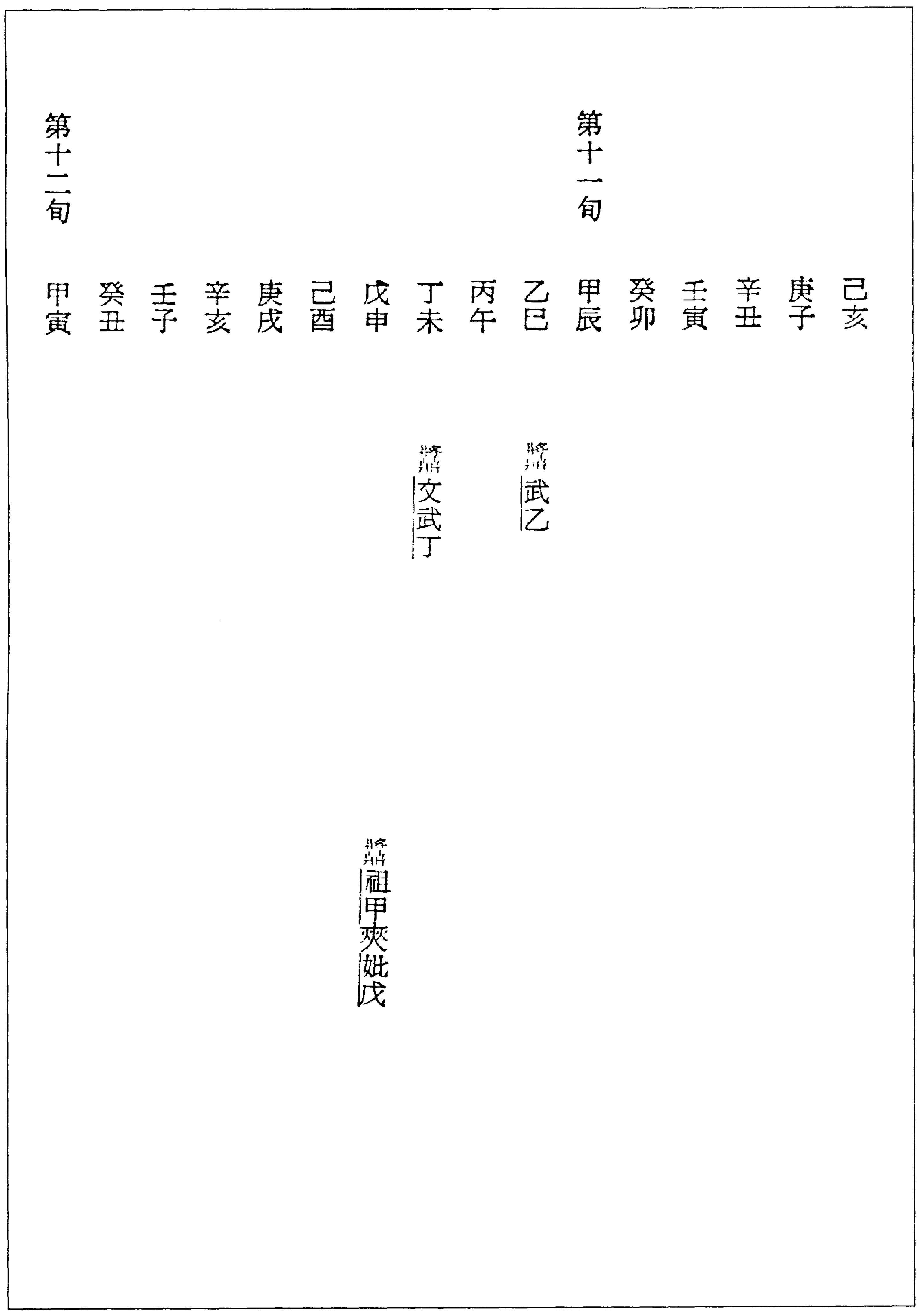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第十一旬**
甲辰
乙巳　劦武乙
丙午
丁未　劦文武丁
戊申　劦祖甲奭妣戊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第十二旬**
甲寅

230

乙卯　（𤔲帝乙）
丙辰
丁巳
戊午　𤔲武乙奭妣戊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𤔲文武丁奭妣癸
（乙：母癸）

（注）廩辛不見於五期祀典之中，故不列。

殷曆譜所列彡、翌、祭、壴、劦五種祀譜，乃屬祖甲、帝乙、帝辛三代，其後余發見文武丁時代之「ㄓ」祭統系，與五種祀典之規律全同。（見甲骨斷代研究新例—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今者又見此「𤔲」祭之統系，當屬帝乙帝辛之世。惟因卜辭本身僅有「九月辛酉」及「祖辛」一人，限制條件太寬，在兩代年曆之中，九月有辛酉者甚多，故尚難判然確言；倘能有所綴合，而補充其他條件，或有其他𤔲祭卜辭發見，則其正確年代必有斷定之一日也。

## 帝乙祀譜的新資料

卜旬辭的形式，各個時代都不同，有一種在「王旬亡𡆥」的後面附記著祭祀先祖的情形，有祭名、有先祖名、有月日，甚至還加上「隹王幾祀」的，這些大都是第五期卜辭，對於這第五期卜辭的特殊記載，終於給董師鑿破混沌，研究出五種祀典的祀譜，構成殷曆譜的重要基礎。三十年來，後出的甲骨材料雖多，可以補充的並不多，這裏發表的三版牛骨，可以補充祀譜。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且甲。　京津五四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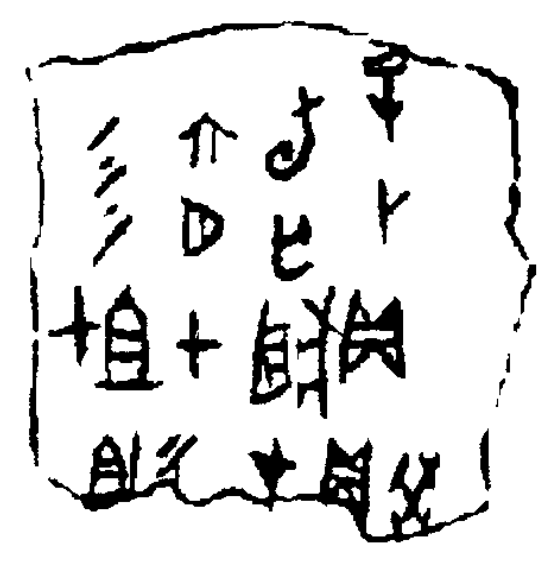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一）。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一。（甲）子翌日且甲。　京津五四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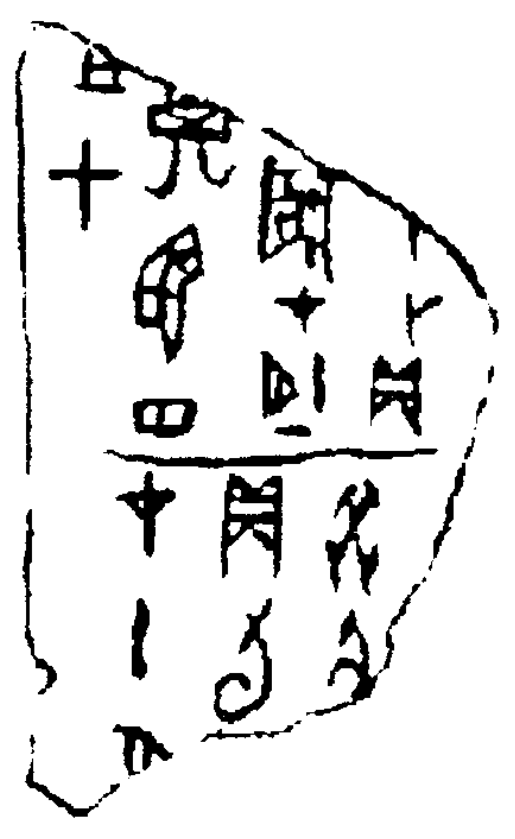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　京津五四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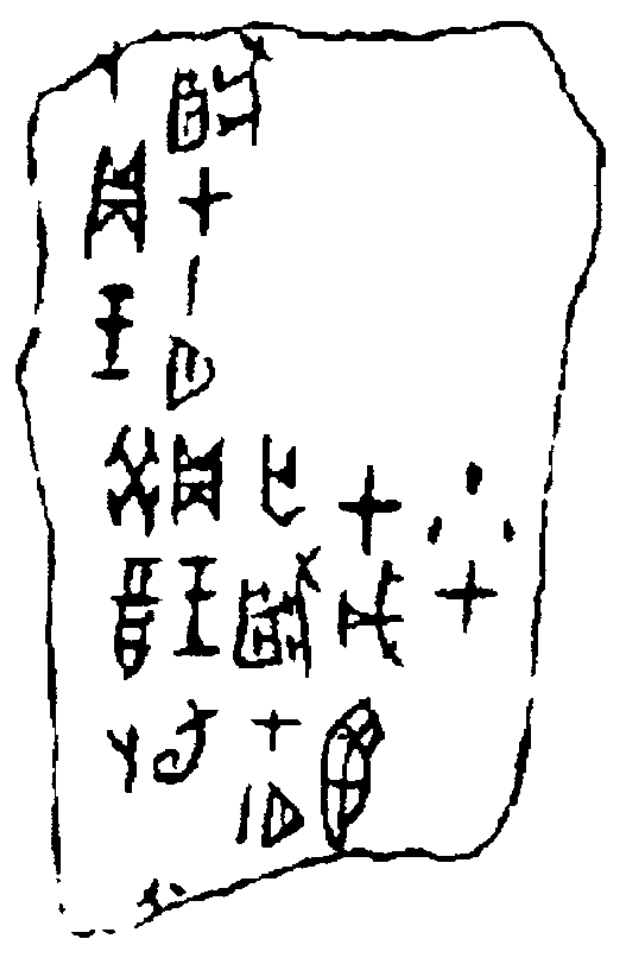

先檢查帝辛祀譜，三版都不合，再檢查帝乙祀譜，六月甲午彡祖甲，合於二十七祀。十一月甲子翌日祖甲，合於四祀。十月甲戌翌日小甲，也適合五祀。三版完全密合，現在順次把這三年的祀譜抄錄在下面：

帝乙四祀
正月大辛丑朔　癸卯甲辰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丑甲寅　祭小甲　壴大甲

癸亥甲子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吠？在)正月。(甲子)壹小甲(劦)大甲。
續一・五・一　後上一九・一二。
二月小辛未朔　癸酉甲戌　祭戔甲　劦小甲
癸未甲申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巳甲午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三月大庚子朔　癸卯甲辰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丑甲寅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亥甲子　壹祖甲
四月小庚午朔　癸酉甲戌　劦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工典
五月大己亥朔　癸卯甲辰　彡上甲
(癸)卯王卜貞：其(酒彡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壱自吠。在五)月。佳
王四祀。（原列）
癸丑甲寅

癸丑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五月。
癸亥甲子　彡大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五月。甲子彡大甲。
六月小己巳朔　癸酉甲戌　彡小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吠？在六月，甲戌彡小甲。王乩曰吉。（原列）
癸未甲申
癸未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六月。（原列）
癸巳甲午　彡戔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六月。甲午彡戔甲。（原列）
七月大戊戌朔　癸卯甲辰　彡羌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七月。甲辰彡羌甲。（原列）
癸丑甲寅　彡虎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吠？(王乩)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佳王四祀。
珠二四三　善三六五(原列)
癸亥甲子
八月小戊辰朔　癸酉甲戌　彡祖甲

癸未甲申
癸巳甲午　翌上甲
九月大丁酉朔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翌大甲
癸亥甲子　翌小甲
十月小丁卯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翌戔甲
癸巳甲午　翌羌甲
十一月大丙申朔　癸卯甲辰　翌虎甲
癸丑甲寅
癸亥甲子　翌祖甲
(癸亥)卜，貞：(旬亡)吠？在十一月。(甲)子翌日且甲。京津五四八八(新補)
十二月小丙寅朔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祭工典
癸未(王卜)貞：旬(亡吠)？在(十二月。甲申工典其苣)。（原列）
癸巳甲午　祭上甲　壹工典

帝乙五祀
癸巳王卜貞：旬亡吠？在十二月。甲午壹祭上甲。
正月大乙未朔　癸卯甲辰　壹上甲　劦工典
(癸卯)王卜貞：旬(亡吠)？在正月。甲辰壹上甲。工典其劦。
癸丑甲寅　祭大甲　劦上甲
癸亥甲子　祭小甲　壹大甲
二月大乙丑朔　癸酉甲戌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甲申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甲午　祭羌甲　壹戔甲
三月小乙未朔　癸卯甲辰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甲寅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
四月大甲子朔　甲子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甲戌　壹祖甲
癸未甲申　劦祖甲
癸巳
五月小甲午朔　甲午

癸卯甲辰　𦎫工典

癸丑甲寅　彡上甲

六月大癸亥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彡大甲

癸未甲申　彡小甲

七月小癸巳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彡戔甲

癸丑甲寅　彡羌甲

八月大壬戌朔　癸亥甲子　彡虎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祖甲

九月小壬辰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上甲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𢓊自𡆥。在九月。隹王五祀。

癸丑甲寅

十月大辛酉朔　癸亥甲子　翌大甲

239

癸酉甲戌　翌小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戌翌小甲。（京津五四八九（新補）。

癸未甲申

十一月小辛卯朔　癸巳甲午　翌戔甲

癸卯甲辰　翌羌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又一。甲辰）翌日（羌甲）。（原列）

癸丑甲寅　翌虎甲

十二月大庚申朔　癸亥甲子

癸酉甲戌　翌祖甲

癸未甲申

帝乙廿七祀　正月大丁巳朔　癸亥甲子　祭祖甲　𦎫虎甲

癸酉甲戌　壴祖甲

癸未甲申　𦎫祖甲

二月小丁亥朔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240

癸丑甲寅　彡工典

三月大丙辰朔　癸亥甲子　彡上甲

癸酉甲戌

癸未甲申　彡大甲

四月小丙戌朔　癸巳甲午　彡小甲

癸卯甲辰

癸丑甲寅　彡戔甲

癸丑卜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寅𢍰彡日戔甲。日𠟭祖乙。（原列）

五月大乙卯朔　癸亥甲子　彡羌甲

癸亥卜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子，彡日羌甲。（原列）

癸酉甲戌　彡虎甲

（癸酉卜）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戌（彡日）虎甲。（原列）

癸未甲申

六月大乙酉朔　癸巳甲午　彡祖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午）彡且甲。（京津五四八七（新補）

癸卯甲辰

241

癸丑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原列）

七月小乙卯朔　癸亥甲子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七月。（原列）

癸酉甲戌　翌大甲

癸未

八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小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翌戔甲

癸丑

九月小甲寅朔　甲寅　翌羌甲

癸亥甲子　翌虎甲

癸酉甲戌

十月大癸未朔　癸未甲申　翌祖甲

癸巳甲午

癸卯甲辰　祭上甲

242

| | | | | |
|---|---|---|---|---|
| 十一月小癸丑朔 | 癸丑甲寅 | | 壹上甲 | |
| | 癸亥甲子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癸酉甲戌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十二月大壬午朔 | 癸未甲申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癸巳甲午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癸卯甲辰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殷曆譜訂補

## 一、前　言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先師董彥堂先生的殷曆譜正式問世；民國三十七年集刊第十三本，先師就發表其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作的殷曆譜後記，全篇共分八節：

一　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
二　文武丁日譜補記
三　劉朝陽氏「庚申月食」之推算
四　關於「得四年」
五　五種祀典中壹劦之商討
六　殷正與「無節置閏」問題
七　據新出商器銘刻之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
八　德效騫博士「庚申月食」之推算

其中有關於殷曆譜之修訂者，爲(一)帝乙八祀祀典及(七)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這兩節。以後在民國三十九年的四月，又寫殷代月食考，發表在民國三十九年七月的集刊二十二本，它的內容是：

一　卜辭及逸周書中的月食
二　據德效騫安陽月食表而考定的殷代月食
三　殷代月食與殷周年曆的關係

這中間比較重要的是根據德效騫的月食表修正殷曆譜交食譜中的月食一，原推算爲西元前一三六一年八月九日壬子，二十一時四十八分之月全食，相當於年曆譜小辛十年殷正八月十五日，經改正爲小乙六年丁酉，西元前一三四四年八月十五日癸卯月食。這月食雖經補正，終究還是一種假定，民國四十一年我終於把五片殘辭綴合了起來，成爲完整的八月乙酉月食。於是先師又寫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發表於大陸雜誌特刊，內容是：

一　八月月食和乙酉月食原來是同文異版
二　從八月乙酉月食可以推證殷代曆法
三　武丁貞人可以供職於祖庚之世
四　祖庚初年置閏法的修正
五　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不適用于八月乙酉月食
六　由月食考殷商年代的異說不能成立

它論定這月食爲祖庚二年八月乙酉，西元前一二七九年；而且還修正年曆譜祖庚初年的閏法，和證明上一代的貞人可供職於下一個新王。

民國四十年先師還寫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修改殷曆譜閏譜五武丁五十年，改爲閏譜一小乙三年，發表於大陸雜誌三卷七期。

以上是殷曆譜問世後，經過先師自己修正的。直到現在，除了我斷斷續續爲殷曆譜做一點修正的工夫外，還沒有看見眞能修正殷曆譜的文章。我在民國四十年用綴合的甲骨補了祖庚四年的一個旬譜，發表在大陸雜誌三卷七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我發表卜辭癸未月食辨於大陸雜誌第十三卷五期，考訂這個月食在祖庚三年二月十六日，這是可以補殷曆譜交食譜的。民國四十六年一月，我又發表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譜的兩三個問題一文，文中第四節是根據甲骨續存六〇六、六〇七兩片材料補祖甲三年的祀譜。

過去最重要的一次修正是文武丁的年曆譜，文武丁是屬於舊派，所以在先師排列年曆譜時，依據舊派的法則，用年終置閏法，同樣以十三月置於年終。我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的甲骨中，發現一版文武丁時代腹甲，很清楚的譜出了一個閏二月，因此不得不把文武丁的曆法重行寫過。這一段經過我已經寫在民國五十年出版的集刊外編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裏，題目是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

在中國文字的五十二期裏，我補了帝乙祀譜的新資料，是根據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的五四八七、五四八八、五四八九共三版，分別補入帝乙祀譜的四祀、五祀、二十七祀。最重要的還是我最近發表在集刊上的文武丁祀譜，這是根據兩塊骨柶刻辭，譜出五種祀典的完整的祀譜，上起文武丁元祀元月一日，下訖帝乙元祀的三月，接著帝乙祀譜的開始；這不但是對殷曆譜增加一個新的譜，也是對舊譜的眞實性，更加一層堅固的證明。現在的帝乙六祀帝辛五十祀的修補，正也是有同一的意義與作用，我們不必對殷曆譜再存任何疑慮了！

## 二、月　譜

殷曆譜下編卷七是月譜，可以構成月譜的材料不多，所以祇有一個譜，排在帝乙二十祀和二十一祀。是根據七片殘骨，其一是殷虛書契菁華第十頁之一，殷虛書契前編卷二・三之六，又卷四・一五之二；殷契粹編一三〇二，構成一塊右胛骨，文例是由上而下。其二是龜甲獸骨文字的一・二七・八，金璋氏卜辭六二一，明義士的殷虛卜辭三七六，這是左胛骨，文例是由下而上。復原圖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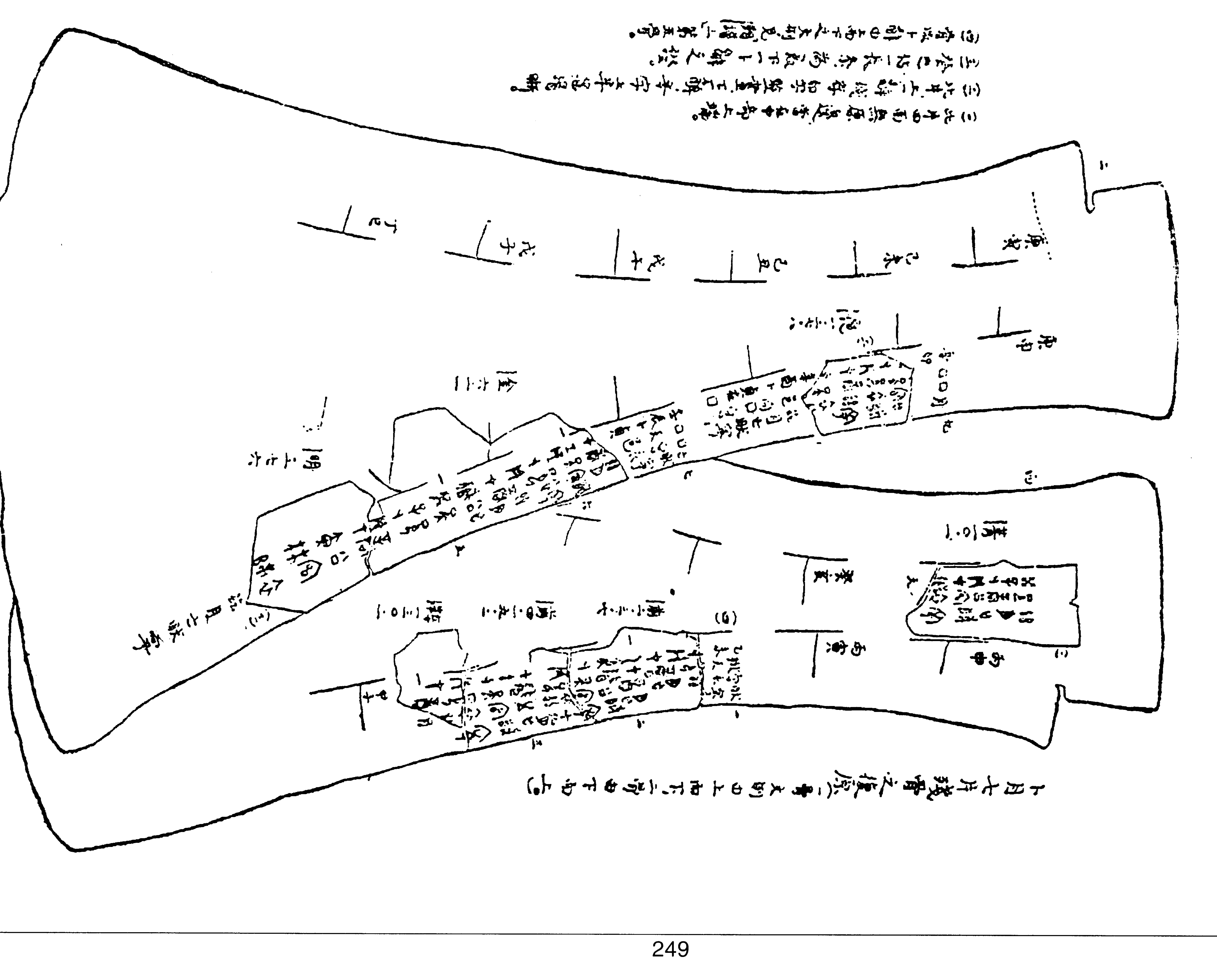

根據這復原圖，殷曆譜就推排出帝乙二十祀和二十一祀的月譜：

帝乙二十祀　正月大（建丑）戊辰朔　一二八六七七五
庚午三日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九〇年一月二日
二月大（建寅）戊戌朔　一二八六八〇五
三月小（建卯）戊辰朔　一二八六八三五
四月大（建辰）丁酉朔　一二八六八六四
五月小（建巳）丁卯朔　一二八六八九四
六月大（建午）丙申朔　一二八六九二三
零時四十九分日環食
七月小（建未）丙寅朔　一二八六九五三
八月大（建申）乙未朔　一二八六九八二
一（乙未）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九月小（建酉）乙丑朔　一二八七〇一二
二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在九月。
十月大（建戌）甲午朔　一二八七〇四一
三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皿宮，衣。「茲（月）亡畎？寧」。
十一月小（建亥）甲子朔　一二八七〇七一

十二月大（建子）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〇〇
二十三時二十三分日環食
四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二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乙亥十三日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一月二日
二月小（建寅）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五癸巳卜（貞）：在黃林餗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三月大（建卯）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六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四月小（建辰）壬辰朔　一二八七二一九
七（壬辰卜貞）：在（獄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
五月大（建巳）辛酉朔　一二八七二四八
三十日庚寅九時二十九分日全食
八辛（酉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
六月小（建午）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九（辛）卯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畎？寧」。
七月大（建未）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八月小（建申）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七

八月大（閏）己未朔　一二八七二六六
九月小（建酉）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月大（建戌）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十一月小（建亥）戊子朔　一二八七四五五
五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十二月大（建子）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八四
辛巳廿五日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八八年一月二日

在曾毅公的甲骨綴合附圖第六五片，是可與前述第二骨的龜一・二七・八和金六二一相接，可以塡補先師所擬補的七、八兩辭，成爲三個月的卜辭，圖是這樣的：

一　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二　辛酉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三　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畎？寧」。

補入以後，使原來補的壬辰朔不得不改爲辛卯朔，而反多了一個七月庚申朔。多一個七月，並沒有問題，四月壬辰朔改爲辛卯朔，卻有了問題，因爲按照曆法來講，祇有連大，沒有連小，但現在必須是連小，這不能不說是殷商曆法的特色，使我們對於殷曆，又多一層新的認識。補正後的圖、譜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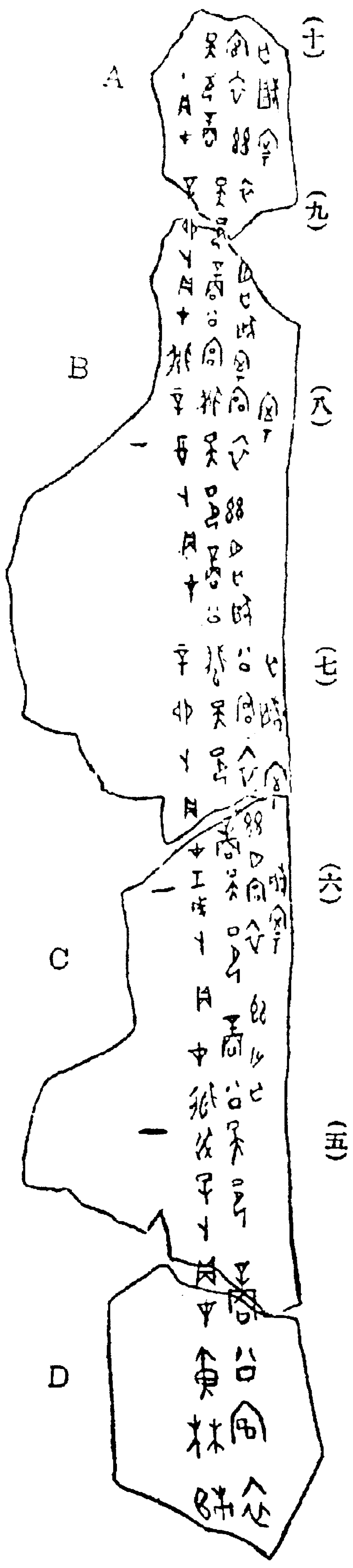

A　林一・二七・八
B　綴合附圖六五
C　金六二一
D　明三七六

（前略）

二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癸亥朔　一二八七一三〇
乙亥十三日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八九年一月二日

二月小(建寅)癸巳朔　一二八七一六〇

五癸巳卜(貞)：在黃林𩡧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新改）三月小(建卯)壬戌朔　一二八七一八九

六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

（新改）四月大(建辰)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一八

七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新補)

一二八七二四八

三十日庚寅九時二十九分日全食

五月大(建巳)辛酉朔

八辛酉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新補)

六月小(建午)辛卯朔　一二八七二七八

九辛卯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茲)月亡𡆥？寧」。(新補)

七月大(建未)庚申朔　一二八七三〇七

十(庚申)卜貞：在□天邑商□宮，衣。「茲(月)亡𡆥？寧」。

八月小(建申)庚寅朔　一二八七三三七

八月大(閏)己未朔　一二八七三六六

九月小(建酉)己丑朔　一二八七三九六

十月大(建戌)戊午朔　一二八七四二五

十一月小(建亥)戊子朔　一二八七四五五

五時五十三分日環食

十二月大(建子)丁巳朔　一二八七四八四

辛巳廿五日平冬至　西元前一一八八年一月二日

修正了月譜，連帶還要修正年曆譜，在帝乙的二十一祀三月和四月的大小，及四月的朔日干支，是必須改正的。

## 三、旬　譜

祖甲　二年　十二月大己丑朔　癸巳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𡆣)」？十二月。

癸卯　癸卯卜即貞：「旬亡𡆣」？十二月。

癸丑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𡆣」？十二月。

三年　正月小己未朔　癸亥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𡆣」？在正月。

癸酉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𡆣」？在正月。

癸未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𡆣」？在正月。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𡆣」？(在二月)。

癸卯

癸丑

以上是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五，根據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二九頁第三第四版綴合所推排的(又見殷虛書契續編二・一四・一―二・一四・二)。但是戩壽堂的第三十一頁第七版還可綴合，正是二月癸巳的殘片，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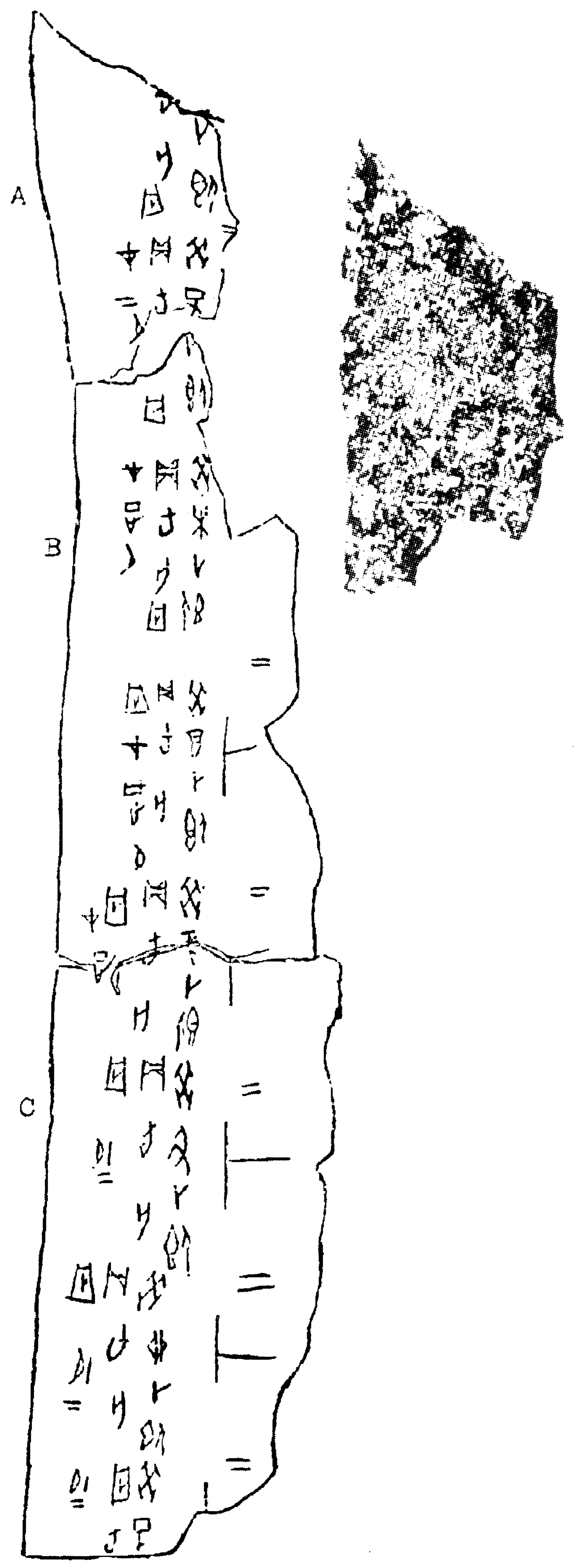

A　戩三一・七

B　戩二九・三　續二・一四・二

C　戩二九・四　續二・一四・一

綴合以後的全辭，不但補足癸巳一辭，還多了癸卯一旬。

祖甲　二年　十二月大己丑朔　癸巳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𡆣？)。」十二月。

癸卯　癸卯卜即貞：「旬亡𡆣」？十二月。

癸丑　癸丑卜即貞：「旬亡𡆣」？十二月。

正月小己未朔　癸亥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𡆣」？在正月。

癸酉　癸酉卜即貞：「旬亡𡆣」？在正月。

癸未　癸未卜即貞：「旬亡𡆣」？在正月。

二月大戊子朔　癸巳　癸巳卜即貞：「旬亡𡆣」？在二月。(新補足)

癸卯　(癸卯)卜即(貞)：「旬亡𡆣」？(在二月)。(新補)

癸丑

## 四、朔　譜　三

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三，是根據甲骨文錄的材料所推排的，原骨共有五版，第一骨最完全，著錄於甲骨文錄之四二。第二骨第三骨爲擬補者，第三骨據甲骨文錄之四七，第五骨據甲骨文錄之四四、五〇、五五的三片殘骨所復原。殷曆譜對於這第五版的復原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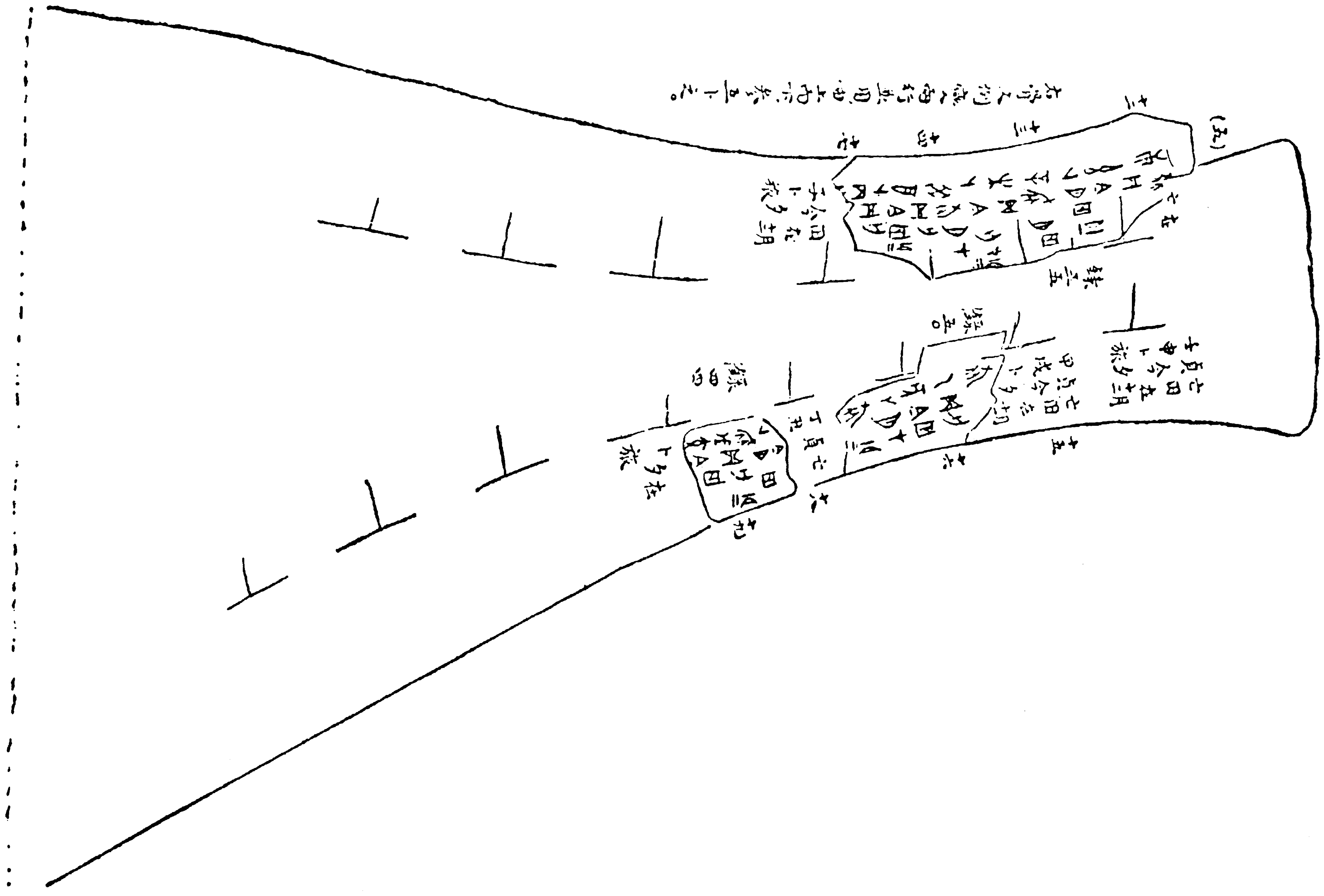

今細審原骨，甲骨文錄第四四片實與五五片相密接，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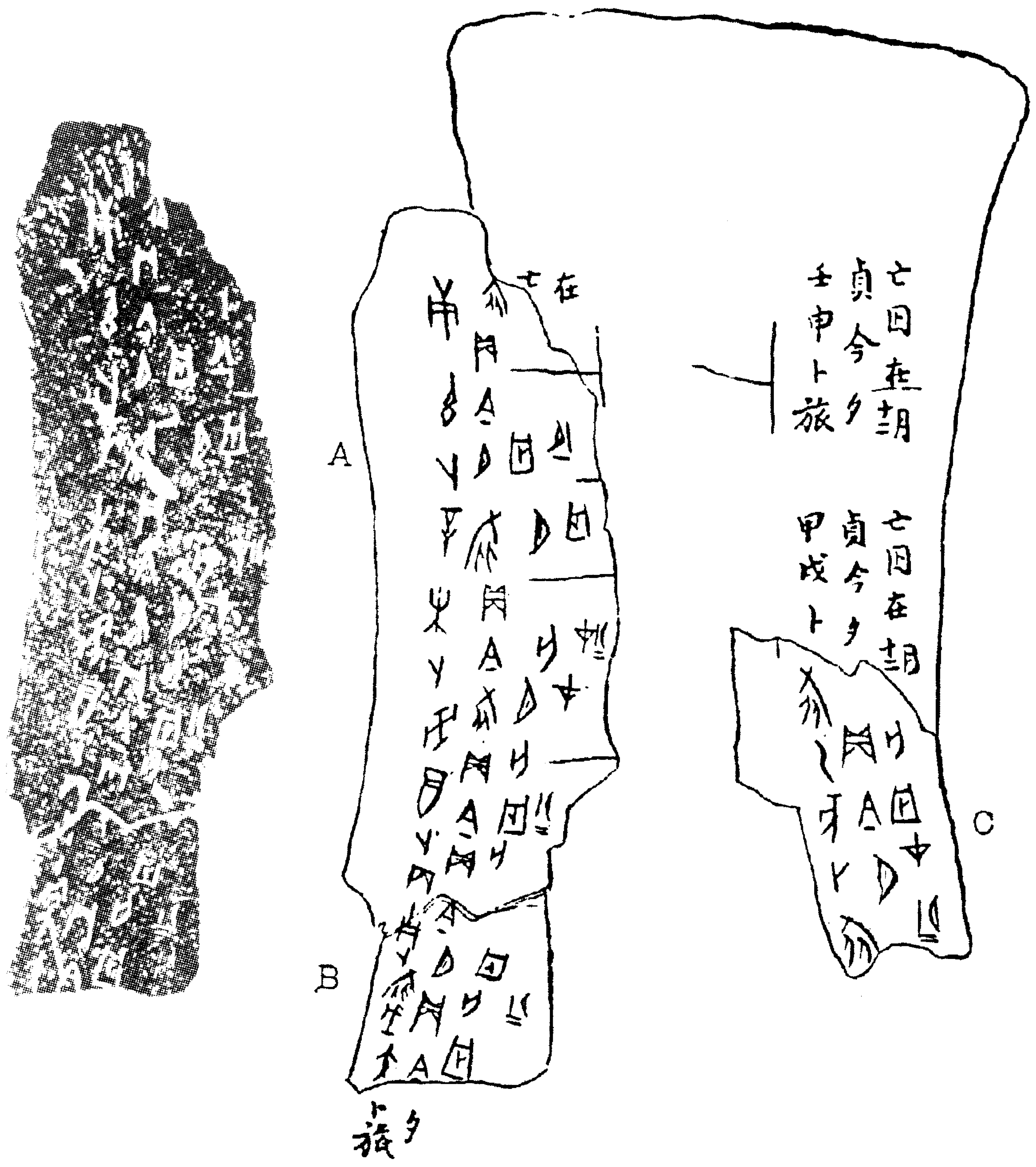

A　錄五五
B　錄四四
C　錄五〇

據此則原圖須加修正，修正後的朔譜應是這樣的：

祖甲三十一年

正月大（建丑）丙午朔　一二六七四三三
二月小（建寅）丙子朔　一二六七四六三
三月大（建卯）乙巳朔　一二六七四九二
三十日甲戌十七時四十八分日環食
四月小（建辰）乙亥朔　一二六七五二二
五月大（建巳）甲辰朔　一二六七五五一
六月小（建午）甲戌朔　一二六七五八一
七月大（建未）癸卯朔　一二六七六一〇
八月小（建申）癸酉朔　一二六七六四〇
九月大（建酉）壬寅朔　一二六七六六九
十月大（建戌）壬申朔　一二六七六九九
九時四十八分日環食
壬午十一日
壬辰廿一日
丙申廿五日　一丙申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丁酉廿六日　二丁酉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戊戌廿七日　三戊戌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己亥廿八日　四己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庚子廿九日　五庚子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辛丑三十日　六辛丑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月。一

十一月小（建亥）壬寅朔　一二六七七二九
七壬寅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一
癸卯二日　八癸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一
壬子十一日
壬戌廿一日
丁卯廿六日　九丁卯（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一
戊辰廿七日　十戊辰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一
己巳廿八日　十一（己）巳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一
庚午廿九日　十二庚午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一月。

十二月大（建子）辛未朔　一二六七七八五
十三辛未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一
壬申二日
癸酉三日　十四癸酉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甲戌四日　十五（甲戌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乙亥五日　十六乙亥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丙子六日　十七丙子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丁丑七日　（刪除原列十八之丁丑一辭）
戊寅八日　十八戊寅（卜旅）貞：「今（夕）亡囚」？（在）十二月。
辛巳十一日
辛卯廿一日
丁酉廿七日　一二六七七八四
冬至

因爲丙子一辭已經綴上，無需補字，而丁丑一辭完全爲擬補，故刪去，戊寅一辭則仍舊，如此改正，正合於「由上而下，參互卜之」也。

## 五、閏譜五

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五是帝辛十祀的閏譜，卜旬骨第一，是根據龜甲獸骨文字一·九·一二與金璋氏甲骨五八四兩版綴合復原，原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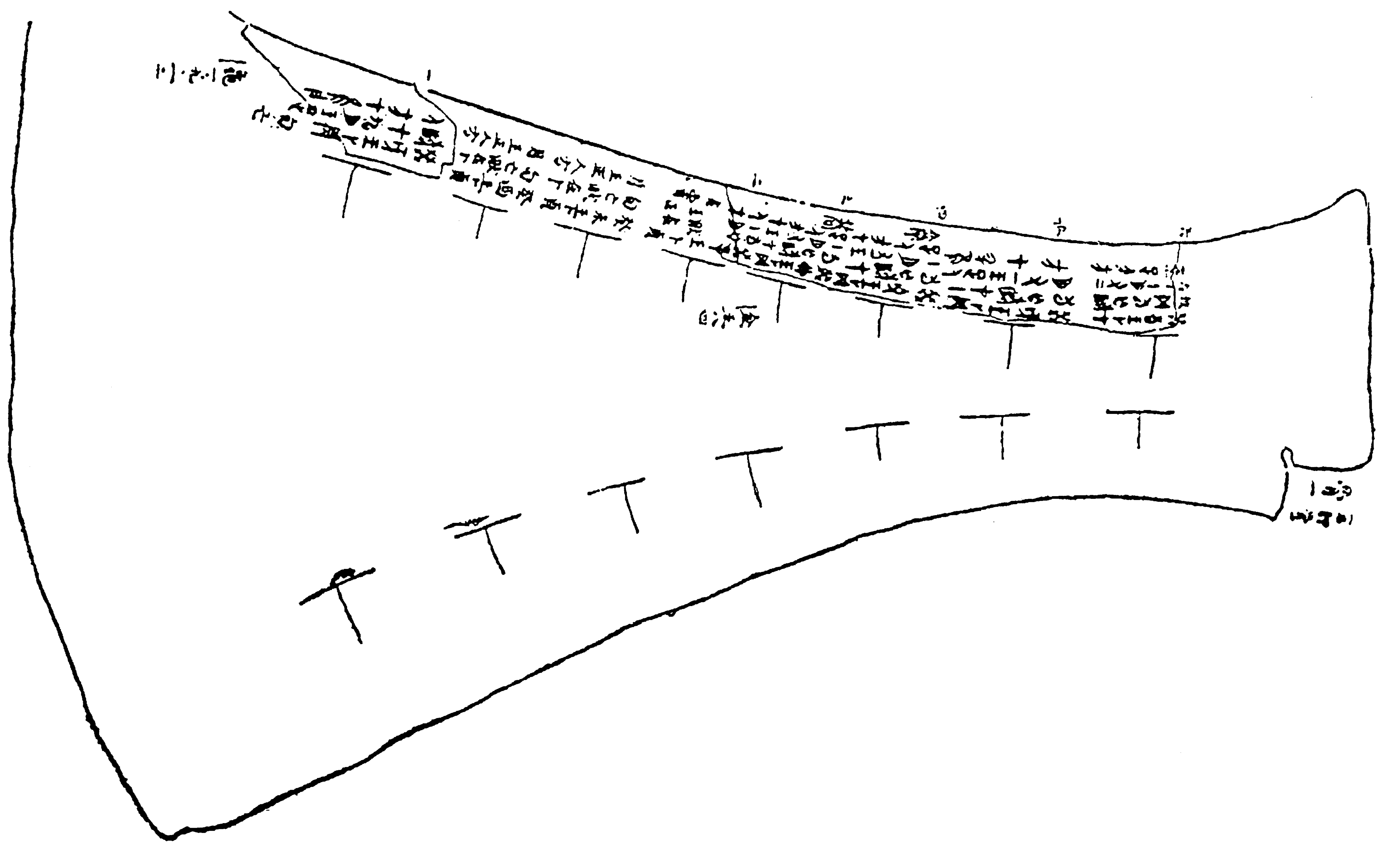

在曾毅公的甲骨綴合附圖六七，也就是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五五五二，剛巧可與龜甲獸骨文字的一版接合，成爲下圖：

A　金五八四
B　綴合附圖六七　京津五五五二
C　林一・九・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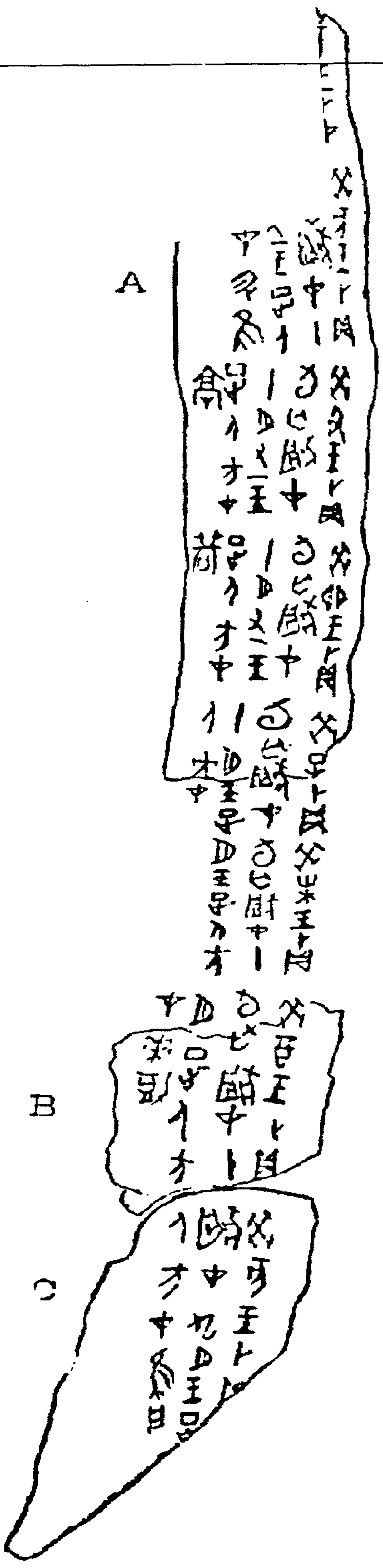

卜旬骨第四，是根據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五頁之一復原，復原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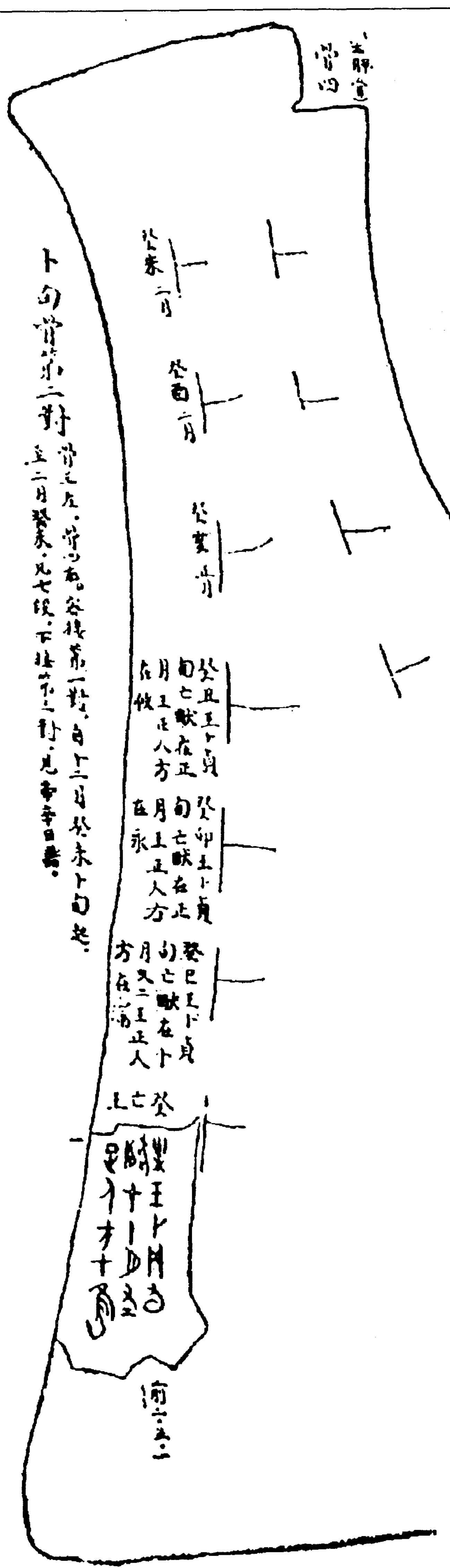
卜旬骨第二對
癸未 二月
癸酉 三月
癸亥 四月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正人方在攸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正人方在永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又二王正人方在渝
癸亡上
前二・五・一

甲骨綴合編附圖六六，也可以接上，而改變了原來的擬補，圖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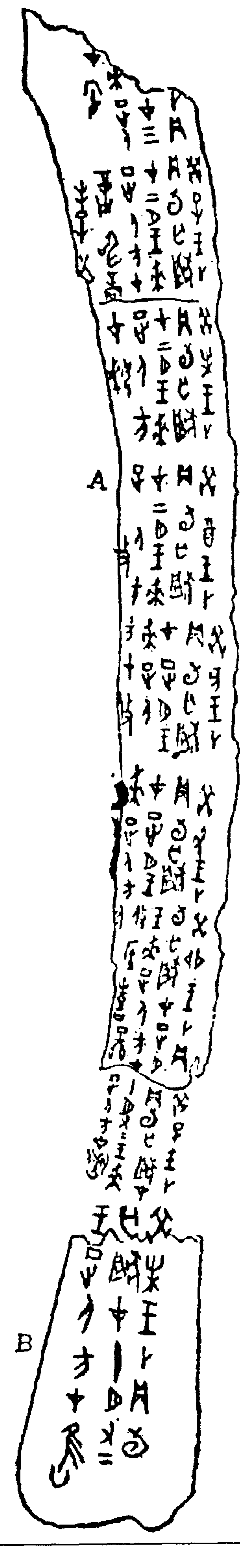

這比先師擬補的要多兩旬，時間也延伸到十一祀的三月，對於閏譜五的改動是很大的，現在就節取十祀閏譜的九月開始，把前述兩骨的新資料塡上，重寫如下：

（前略）　（祀系）　（卜夕）　（卜旬）　（卜行及其他）

九月小閏(建酉)
己亥朔　一二九六一六六
辛丑三日　一二九六一六八
白露(酉月節)
癸卯五日
甲辰六日　(祭大甲，劦上甲)
癸丑十五日
甲寅十六日(祭小甲，壹大甲)
丙辰十八日　一二九六一八三
秋分(酉月中)
癸亥廿五日

骨一之一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九月。王正人方在雇。
骨二之一
癸亥卜黃貞：「旬亡猷」？在九月。正人

甲子廿六日（壹小甲，𦔻大甲）
丁卯廿九日
十月大（建戌）
戊辰朔　一二九六一九五
辛未四日　寒露（戌月節）　一二九六一九八
癸酉六日
甲戌七日　（祭戔甲，𦔻小甲）
癸未十六日

甲一之一 丁卯（卜在）雇（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二 （癸）酉卜（在）𦎫（貞）：
「王今夕（亡）畎」？

方，在雇彝。
骨二之二 （癸酉卜）黃「（貞：
「王旬亡畎」？（在十
月）。正人（方）。
甲二之一 癸未（卜泳）貞：王「旬
亡畎」？正（人方）。
骨一之二（新補） 癸酉王卜貞：「旬亡
畎」？在十（月）正人
方在敼。

268

---

甲申十七日（祭羌甲，壹戔甲）
乙酉十八日
丙戌十九日　霜降（戌月節）　一二九六二一三
丁亥廿日
己丑廿二日
辛卯廿四日
癸巳廿六日
甲午廿七日（祭虎甲，壹羌甲，𦔻
戔甲）

甲一之三 乙酉卜在香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四 丁亥卜在喪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五 己丑卜在樂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六 辛卯卜在雷貞：「王
今夕亡雷」？
甲一之七 癸巳卜在雷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八 （甲午卜在雷貞：「王
今夕亡畎」）？王徙□
自。

骨一之三（原列二） 癸巳（王卜貞）：「旬
亡（畎」？在）十月。
（王正）人方，（在雷）。
骨十之一 甲午卜在雷貞：（王
步从東，今日弗每，
亡巛？（在十月。茲

269

---

乙未廿八日
丙申廿九日
丁酉卅日
十一月大（建亥）
戊戌朔　一二九六二二五
己亥二日
辛丑四日　立冬（亥月節）　一二九六二二八
壬寅五日

甲一之九 乙未卜在雷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 丙申（卜在）雷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一 （丁酉卜）在（□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二 （己亥）卜在□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三 （辛丑）卜在商（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四 （壬）寅卜在商（貞）：

御役正（人方）。隹十
祀。
骨十之二 「叀乙，弗每，亡巛」？
骨五之一 （壬寅王卜在）商貞：

270

---

癸卯六日
甲辰七日　（壹虎甲，𦔻羌甲）
己酉十二日
辛亥十四日
癸丑十六日
甲寅十七日（祭祖甲，𦔻虎甲）
乙卯十八日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五 己酉卜在𠂤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六 辛亥卜在𠂤貞：「王
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七 癸丑（卜在）亳（貞：
「王）今夕（亡畎）」？
甲一之十八 甲寅卜在鳿貞：「王
今夕亡畎」？

「（今日步）于亳，亡
巛」？
骨一之四（原列三） 癸卯王卜貞：「旬亡
畎」？在十月又一。
正人方，在莟。
骨一之六（原列四） 癸丑王卜貞：「旬亡
畎」？在十月又一。
正人方，在亳。
骨五之二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
日步（于）鳿，亡巛」？
骨五之三 乙卯王卜在鳿貞：「今

271

丙辰十九日

丁巳廿日　一二九五二四四
小雪（亥月中）

辛酉廿四日

癸亥廿六日

甲子廿七日（○祖甲）

骨一之六（原列五）癸亥王卜貞：「旬亡
𡆥」？在十月又一。
王正人方，在𨿡。
甲二之三 癸亥卜泳貞：「王旬
亡𡆥」？在𨿡𩜁，正
人方。

日步于敲，亡巛？
骨五之四（丙辰）王卜，在（敲）
貞：「今日（步于□），
亡巛」？
骨五之五 辛酉王卜在𡛷貞：「今
日步于𨿡，亡巛」？
骨五之六 癸亥王卜，在𨿡貞：
「步于司，亡巛」？
骨五之七 甲（子王卜）在司貞：
「□𩫏□□陸，（往來）
亡巛」？（在）十（月又

272

十二月小（建子）

戊辰朔　一二九六二五五

己巳二日

壬申五日　一二九六二五九
大雪（子月節）

癸酉

甲戌七日　（𢦔祖甲）

己卯十二日

骨一之七（原列六）癸酉王卜在（攸）貞：
「旬亡𡆥」？在十月又
二。王正人方。
甲三之一 癸（酉卜，在）攸，（泳
貞：王）旬（亡𡆥）？
（王來）正（人方）。

骨五之八 己巳王卜在司貞：「今
日步于攸，亡巛」？
在十月又二。
骨七之二 己卯卜在□貞：「王其
串□（亡）巛」？

273

辛巳十四日

壬午十五日

癸未十六日

辛巳（卜在）雋（貞：
「王今）夕（亡𡆥）」？
（見甲四之一，圖入帝
辛日譜，以下從略）。

骨七之三 辛巳卜。
骨十之三 壬午卜（在）雋，立貞：
「王今夕不屖」？「其
屖」？
骨四之一 癸未王卜貞：「旬（亡）
𡆥」？在十月又二。
（王）正人方，在雋。
骨三之一 癸（未卜黃貞）：王（旬
亡𡆥）？（在十月）又
（二。在雋）。隹（正
人方）。
甲三之二 癸未（卜在）雋（𩜁）泳

274

乙酉十八日

丙戌十九日

丁亥廿日　一二九六二七四
冬至（子月中）

庚寅廿三日

壬辰廿五日

（貞）：「王旬（亡）𡆥」？
三

骨七之四 乙酉卜在淢，立貞：
「王步于淮，亡巛」？
骨七之五 丙戌卜在淮貞：「王
步于（𣶒），亡巛」？
（𣶒字原缺）
骨六之一 丙（戌卜在）淮（貞：
「今日）步于（𣶒，亡
巛）」？
骨六之二 庚寅王卜在𣶒貞：「串
林方，亡巛」？
骨七之六 庚寅卜在𣶒貞：「王
串林方，亡巛」？
骨六之三 壬辰王卜在𣶒貞：「其

275

癸巳廿六日
甲午廿七日　工典其「彡」
乙未廿八日

骨三之二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隹正人方，在濰。
甲三之三
癸巳（卜在）濰餗（泳貞）：「王旬亡畎」？

至于鬮舊沮餗，往來亡巛」？
骨七之七
壬辰卜在濰貞：「王其至于鬮舊亡巛」？
骨六之四
甲午王卜在濰餗貞：「今日步于蔁，亡巛」？在十月（又）二，隹十祀，彡。
骨七之八
甲午卜在濰餗貞：「今日王步于蔁，亡巛」？
骨七之九
（乙）未卜，在蔁貞：

276

帝辛　十一祀
正月大（建丑）
丁酉朔　一二九六二八四
己亥三日
壬寅六日　一二九六二八九
小寒（丑月節）
癸卯七日

骨三之三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于攸侯喜啚，永。
甲二之三
（癸卯）卜在（攸侯）喜啚（永）餗，泳（貞）：

「王步于陘，不遘□」？
骨六之五
丁（酉王卜）在（□）餗貞：「今日（步）从（□），往來亡巛」？在正月。
骨六之六
己亥王卜在滐餗貞：「今日步于淩，亡巛」？

277

甲辰八日　（彡上甲）
癸丑十七日

「（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二（新補）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侯喜啚，泳。
骨三之四
（癸丑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甲三之四
（癸丑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三（新補）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

278

丁巳廿一日　一二九六三〇四
大寒（丑月中）
癸亥廿七日
甲子廿八日　（彡大甲）
二月小（建寅）
丁卯朔　一二九六三一四
癸酉七日

甲三之五
癸亥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隹來正（人方）。
骨四之四（新補）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甲三之六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五（新補）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279

甲戌八日　（彡小甲）
癸未十七日
癸巳廿七日
甲午廿八日　（彡戔甲）
三月大（建卯）

（骨四之六（新補））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敕。
（日譜骨十三之二（新補））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正人方。
（日譜骨十二之二（新補））（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乩曰：「吉」。在二月。在齊餗。隹王來（正人方）。
（骨四之七（新補））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齊呻商孛。

丙申朔　一二九六三四三
癸卯八日
甲辰九日　（彡羌甲）

（日譜骨十二之二（新補））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
（骨四之八（新補））（癸卯王）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王）來正人（方），在旨。

以上是帝辛閏譜，帝辛日譜同樣要修正，也就是把新資料補上，這裏不必重複，故從略。

### 六、祖甲祀譜

東方學報第三十七册，伊藤道治氏的「故小川睦之輔氏藏甲骨文字」第二塊，是第二期祖甲時代的骨版，共有七條卜辭：

一、甲申（卜行）貞：王（宂）叙，亡（尤）。
二、己丑卜行貞：王宂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

三、己丑卜行貞：王宂叙，亡尤。
四、甲辰卜行貞：王宂戔甲彡，亡尤。在十二月。
五、甲辰卜行貞：王宂叙，亡尤。在十二月。
六、甲寅卜行貞：王宂且辛爽妣甲彡，亡尤。
七、甲寅卜行貞：王宂叙，亡尤。在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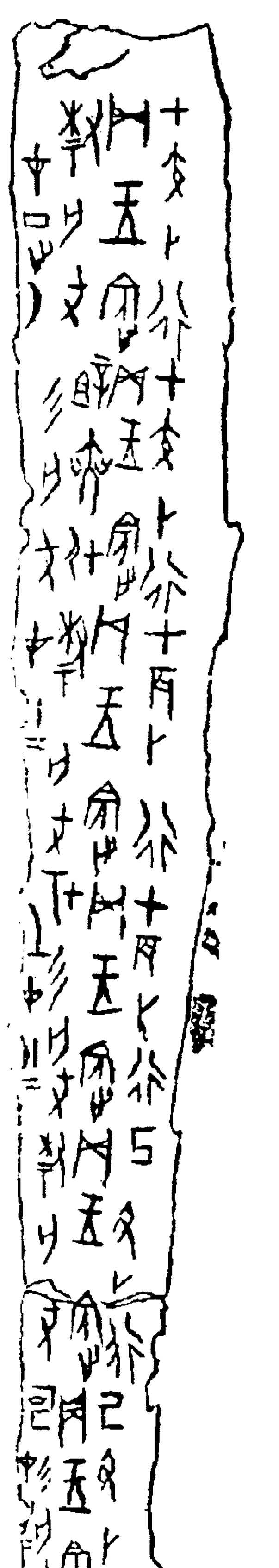

這是記載先祖和先妣同時祭祀的卜辭。檢殷曆譜祀譜一祖甲祀譜，祇有祖甲十三年可合。不過十三年十二月大，三十日是「甲寅」，這與卜辭的「甲寅」在正月有些抵觸。但是我們已經發見殷商有連小月的事實，祇要修正曆譜，調整大小月的安排，就可適合。先看曆譜：

祖甲十三年　十一月小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十二月大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三十日）
祖甲十四年　正月大乙卯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二月小乙酉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癸丑
三月大甲寅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癸未
四月小甲申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五月大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現在我把十二月作爲連小，「甲寅」就變成正月朔，改正後的曆譜應當是這樣的：

祖甲十三年　十一月小丙辰朔
十二月小乙酉朔
祖甲十四年　正月大甲寅朔
二月大甲申朔
三月小甲寅朔
四月大癸未朔
五月大癸丑朔

這一段祀譜，先師已經引證續一・九・二庫一一八三庫一二〇四金六等卜辭，補入彡祭，這是彡祭的甲辰統，先祖屬於甲寅系，先妣屬於庚午系。我現在把這些新材料與先師原來引證的一併譜在下面：

祖甲十三年　十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工典
癸丑　甲寅　彡上甲
十一月小丙辰朔　癸亥　甲子
丁卯　彡大丁
戊辰（彡龠大丁）

戊辰卜旅貞：王宾大丁彡龠，叙，亡尤。在十一月。
（續一・九・二）
庚午　彡示壬奭妣庚
癸酉　甲戌　彡大甲　彡示癸奭妣甲
丙子　彡大乙奭妣丙
戊寅　彡大丁奭妣戊
辛巳　彡大甲奭妣辛
壬午　彡大庚奭妣壬
癸未　甲申　彡小甲
（甲申卜行貞：王宾小甲彡，亡尤。在十一月）。
甲申（卜行）貞：王（宾）叙，亡尤。
十二月小乙酉朔　己丑　彡雍己
己丑卜行貞：王宾雍己彡，亡尤。在十二月。
己丑卜行貞：王宾叙，亡尤。
壬辰　彡大戊奭妣壬
癸巳　甲午

祖甲十四年　正月大甲寅朔
己亥　彡中丁奭妣己
癸卯　彡中丁奭妣癸
甲辰　彡戔甲
甲辰卜行貞：王宾戔甲彡，亡尤。在十二月。
甲辰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十二月。
己酉　彡祖乙奭妣己
庚戌　彡祖辛奭妣庚
甲寅　彡祖辛奭妣甲
甲寅卜行貞：王宾且辛奭妣甲彡，亡尤。
甲寅卜行貞：王宾叙，亡尤。在正月。　（小川2）
丁巳　彡祖丁
㈠丁巳卜旅貞：王（宾）祖丁（彡）亡（尤）在正（月）。
庚申　彡祖丁奭妣庚
辛酉　彡祖丁奭妣辛
癸亥　甲子　彡虎甲
己巳　彡祖丁奭妣己

庚午　彡般庚
㈡庚午卜旅（貞：王）宾（般庚）彡，（亡）尤。（在正）月。
（一、二見庫一一八三）
癸酉　彡祖丁奭妣癸
甲戌
乙亥　彡小乙
㈢乙亥（卜旅）貞：王（宾）后祖乙彡，亡尤。在正月。
己卯　彡兄己
㈣己卯卜旅貞：王宾兄己彡，亡尤。在正月。
（三、四見庫一二〇四）
庚辰　彡小乙奭妣庚
辛巳　彡武丁奭妣辛
癸未　彡武丁奭妣癸
二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上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大甲

癸丑
三月小甲寅朔　甲寅　翌小甲
癸亥　甲子
癸酉　翌仲丁奭妣癸
㈤癸酉卜行貞：王宐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在三月。
（五見金六）
甲戌　翌戔甲
四月大癸未朔　癸未　甲申　翌羌甲
癸巳　甲午　翌虎甲
癸卯　甲辰
五月大癸丑朔　癸丑　甲寅　祭上甲
癸亥　甲子　壹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大甲　劦上甲

## 七、帝乙祀譜

### （一）

甲骨續存的二六五二版是五期卜辭，它的全文是：

一、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𠁁)曰：「吉」在九月。

二、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劦，其翌。

三、癸丑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甲寅翌上甲。

這是五種祭祀，屬於甲辰統甲寅系。檢祀譜祇有帝乙六祀和帝辛四十三祀的九月都可相合。按照沒有貞人的形式我們姑且放在帝乙的六祀。

甲骨文零拾第四十一版，也是第五期卜旬骨，辭是：

一、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𠁁曰：「吉」。在十月又二，隹王六(祀)。

二、(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𠁁)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翌且甲。

這「六祀」是帝乙還是帝辛？先查帝辛祀譜的六祀，十二月是彡祭開始，祀典不合。再查帝乙六祀，正好是翌祭先祖。可是依照曆譜，甲申已是帝乙七祀的正月朔，所以殷曆譜帝乙六祀的十二月和七祀正月的祀譜是這樣的：

帝乙六祀　十二月小乙卯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帝乙七祀　正月大甲申朔　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我們過去以後世的法則，去衡量曆譜與祀譜不能適應時，是相當麻煩的事；現在解決這問題並不困難，因爲我們已經發見殷人的曆法，不但有連大，也可以連小，祇要把十二月的小月改爲大月，把正月的大

月改爲小月，就可以使這一版新資料納入帝乙六祀的祀譜。

另外，甲骨續存的下編九〇四版，是一塊卜旬附記祭祀卜辭的牛胛骨，卜辭相當完整，全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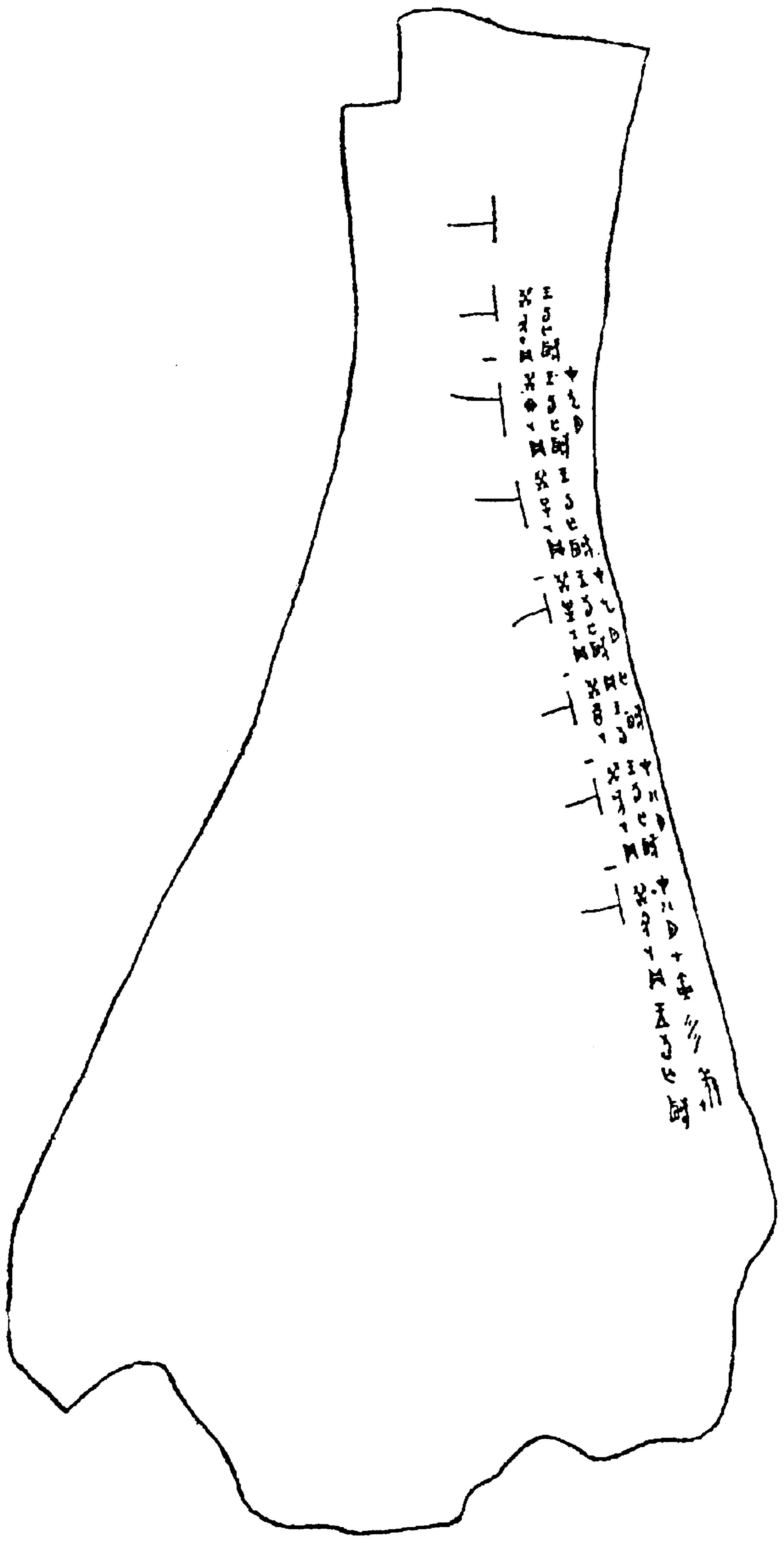

一、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彡羌甲。
二、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八月。
三、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四、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五、癸巳卜貞：「王旬亡畎」？
六、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七、癸丑卜貞：「王旬亡畎」？

檢查祀譜，在八月第一個癸丑日，彡祭羌甲的，祇有帝乙七祀。

甲骨攈佚續編第二二六片，其辭曰：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彭)翌。
二、(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十月。(甲寅)彭幼(翌)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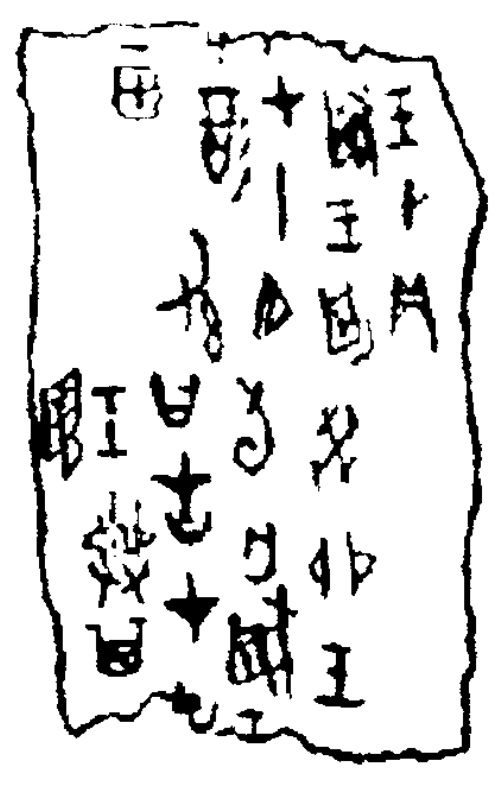

檢查祀譜祇有帝乙七祀把翌祭推後一週纔能適合。根據這四版胛骨，我們可以補足帝乙六祀和七祀的祀譜。

292

帝乙六祀

| | | | |
|---|---|---|---|
| 九月大丙戌朔 | 癸巳 | 甲午 | 彡祖甲 |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九月。

| | | | |
|---|---|---|---|
| | 癸卯 | 甲辰 | 工典 |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甲辰工典其幼，其翌。

| | | | |
|---|---|---|---|
| | 癸丑 | 甲寅 | 翌上甲 |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九月。甲寅翌上甲。(續存二六五二)

| | | | |
|---|---|---|---|
| 十月小丙辰朔 | 癸亥 | 甲子 | |
| | 癸酉 | 甲戌 | 翌大甲 |
| | 癸未 | 甲申 | 翌小甲 |
| 十一月大乙酉朔 | 癸巳 | 甲午 | |
| | 癸卯 | 甲辰 | 翌戔甲 |
| | 癸丑 | 甲寅 | 翌羌甲 |
| 十二月大乙卯朔 | 癸亥 | 甲子 | 翌虎甲 |
| | 癸酉 | 甲戌 | |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十二月又二，隹王六(祀)。

| | | | |
|---|---|---|---|
| | 癸未 | 甲申 | 翌祖甲 |

293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翌祖甲。(零拾四一)

帝乙七祀

| | | | | | |
|---|---|---|---|---|---|
| 正月小乙酉朔 | 癸巳 | 甲午 | | | |
| | 癸卯 | 甲辰 | 祭上甲 | | |
| | 癸丑 | | | | |
| 二月小甲寅朔 | | 甲寅 | | 壹上甲 | |
| | 癸亥 | 甲子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 癸酉 | 甲戌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三月大癸未朔 | 癸未 | 甲申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癸巳 | 甲午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 癸卯 | 甲辰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 四月小癸丑朔 | 癸丑 | 甲寅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癸亥 | 甲子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 癸酉 | 甲戌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五月大壬午朔 | 癸未 | 甲申 | | 壹祖甲 | |

㈠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五(月。甲申)壹祖甲。

294

隹王七祀。

| | | | |
|---|---|---|---|
| | 癸巳 | 甲午 | 劦祖甲 |

㈡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五月。甲午劦祖甲。

| | | | |
|---|---|---|---|
| | 癸卯 | 甲辰 | 工典 |

㈢(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𡆥(曰：「吉」。在五)月。(甲辰工)典(其酒)。

(註：㈠㈡㈢係原譜根據佚存五四五入譜)

| | | | |
|---|---|---|---|
| 六月小壬子朔 | 癸丑 | 甲寅 | 彡上甲 |
| | 癸亥 | 甲子 | |
| | 癸酉 | 甲戌 | 彡大甲 |
| 七月大辛巳朔 | 癸未 | 甲申 | 彡小甲 |
| | 癸巳 | 甲午 | |
| | 癸卯 | 甲辰 | 彡戔甲 |
| 八月小辛亥朔 | 癸丑 | 甲寅 | 彡羌甲 |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八月。甲寅彡羌甲。

| | | | |
|---|---|---|---|
| | 癸亥 | 甲子 | |

295

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八月。

癸酉　甲戌　彡虎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

九月大庚辰朔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癸巳　甲午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

癸卯　甲辰　工典　（此翌工典原排在甲午，現在推後一週，直至下一祭工典爲止）。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續存九〇四）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九(月)。(甲辰)工典其(酌)翌。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九月。

十月小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十月(甲寅)酌幼(翌)上甲。　（摭續二一六）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　（續存九〇四）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十一月大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十二月大己酉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帝乙八祀

正月小己卯朔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巳　甲午　工典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 （二）

甲骨續存下編九六五版是左龜尾甲摹本，刻的是兩條卜辭，癸丑的一條，漏摹了先祖的名字。

一、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二。甲戌賓大甲。

二、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寅賓(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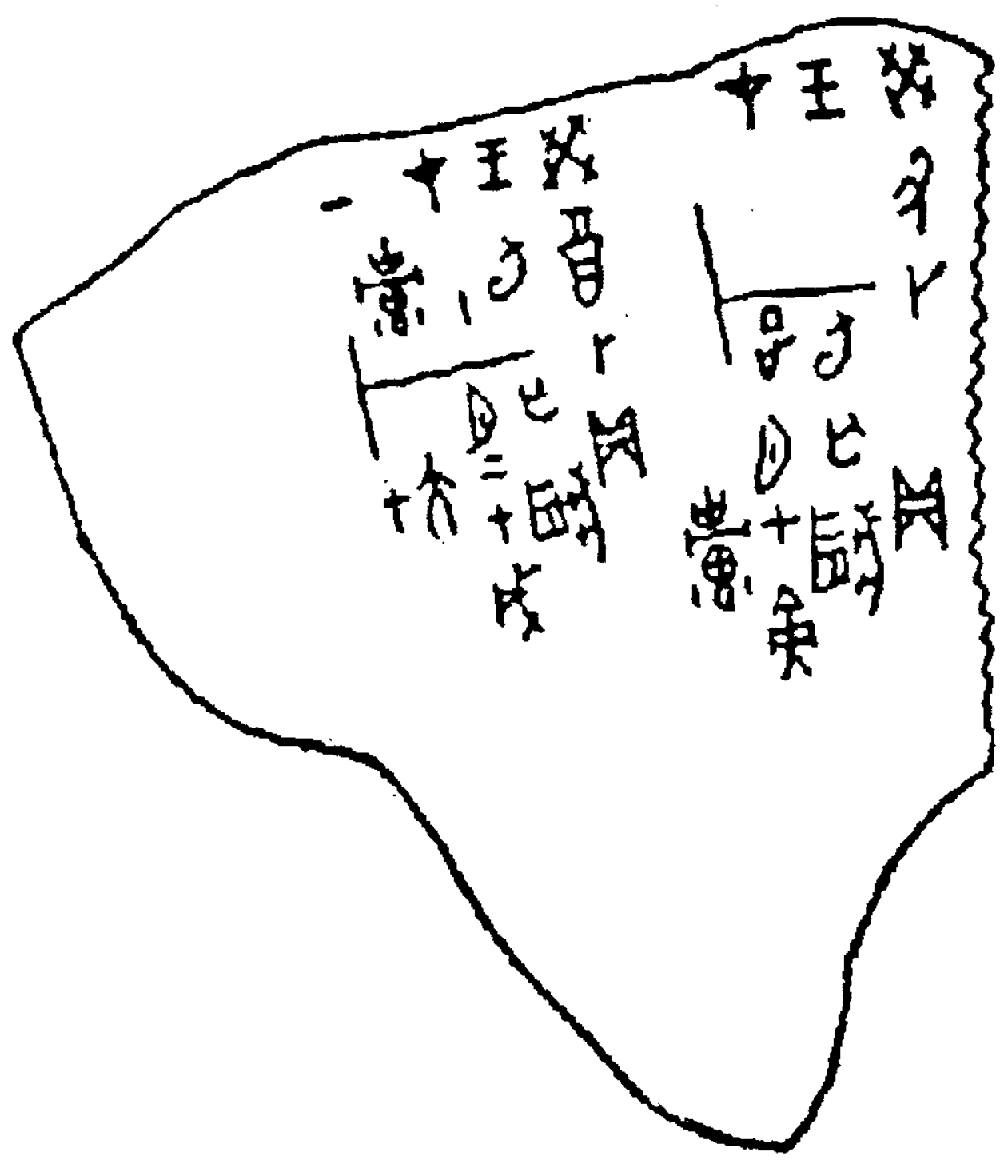

姑且作爲祀譜的資料，把它安排一下，檢查祀譜祇有帝乙十祀跟十一祀可合，但是要把祀典提前一週。

帝乙十祀

十月小壬戌朔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十一月大辛卯朔　癸巳　甲午　工典　（此祭工典原排在甲辰，現在提前一週，直至翌工典爲止）。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癸丑　甲寅　　賓上甲

十二月小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賓大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二甲戌賓大甲。

癸未　甲申　　賓小甲　劦大甲

帝乙十一祀

正月大庚寅朔　癸巳　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賓戔甲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賓羌甲　劦戔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甲寅賓羌甲。　（續存下九六五）

二月小庚申朔　癸亥　甲子　　賓虎甲　劦羌甲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未　甲申　　賓祖甲

三月大己丑朔　癸巳　甲午　　　劦祖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工典

四月小己未朔　癸亥　甲子　彡上甲

| | | | |
|---|---|---|---|
| | 癸酉 | 甲戌 | |
| | 癸未 | 甲申 | 彡大甲 |
| 五月大戊子朔 | 癸巳 | 甲午 | 彡小甲 |
| | 癸卯 | 甲辰 | |
| | 癸丑 | 甲寅 | 彡戔甲 |
| 六月小戊午朔 | 癸亥 | 甲子 | 彡羌甲 |
| | 癸酉 | 甲戌 | 彡虎甲 |
| | 癸未 | 甲申 | |
| 七月大丁亥朔 | 癸巳 | 甲午 | 彡祖甲 |
| | 癸卯 | 甲辰 | |
| | 癸丑 | 甲寅 | 工典 |
| 八月小丁巳朔 | 癸亥 | 甲子 | 翌上甲 |
| | 癸酉 | 甲戌 | |
| | 癸未 | 甲申 | 翌大甲 |

(三)

300

甲骨續存下編九六八是一版腹甲摹本，上面刻着兩條卜辭：

一、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戌劦日祖甲。

二、(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彡)日大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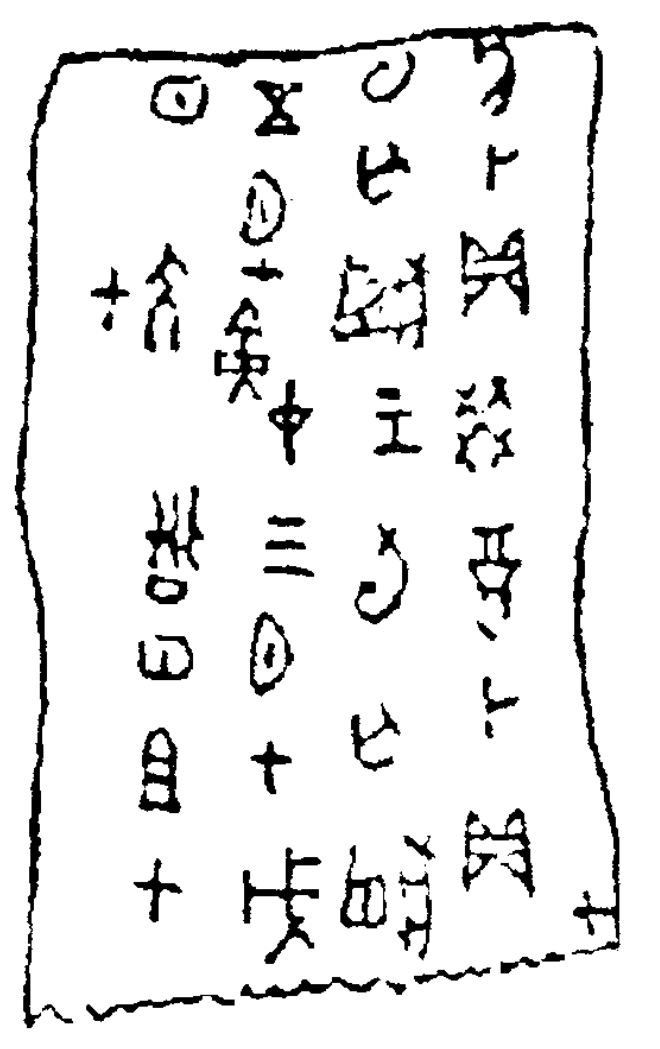

甲寅在癸亥之前九日，應當是「癸丑卜」才對，胡氏摹錯了一個字，檢祀譜祇有帝乙十三祀可合，但必須把十二祀八月的翌工典推後一週，現在推排如下：

帝乙十二祀

| | | | |
|---|---|---|---|
| 八月大辛亥朔 | 癸丑 | 甲寅 | 彡祖甲 |
| | 癸亥 | 甲子 | |
| | 癸酉 | 甲戌 | 工典（此翌工典原排在甲子，現在推後一週，直至彡工典爲止）。 |
| 九月小辛巳朔 | 癸未 | 甲申 | 翌上甲 |
| | 癸巳 | 甲午 | |
| | 癸卯 | 甲辰 | 翌大甲 |

301

| | | | | | |
|---|---|---|---|---|---|
| 十月大庚戌朔 | 癸丑 | 甲寅 | 翌小甲 | | |
| | 癸亥 | 甲子 | | | |
| | 癸酉 | 甲戌 | 翌戔甲 | | |
| 十一月小庚辰朔 | 癸未 | 甲申 | 翌羌甲 | | |
| | 癸巳 | 甲午 | 翌虎甲 | | |
| | 癸卯 | 甲辰 | | | |
| 十二月大己酉朔 | 癸丑 | 甲寅 | 翌祖甲 | | |
| | 癸亥 | 甲子 | | | |
| | 癸酉 | 甲戌 | 工典 | | |

帝乙十三祀

| | | | | | |
|---|---|---|---|---|---|
| 正月大己卯朔 | 癸未 | 甲申 | 祭上甲 | | |
| | 癸巳 | 甲午 | | 壹上甲 | |
| | 癸卯 | 甲辰 | 祭大甲 | | 劦上甲 |
| 二月小己酉朔 | 癸丑 | 甲寅 | 祭小甲 | 壹大甲 | |
| | 癸亥 | 甲子 | | 壹小甲 | 劦大甲 |
| | 癸酉 | 甲戌 | 祭戔甲 | | 劦小甲 |
| 二月(閏)戊寅朔 | 癸未 | 甲申 | 祭羌甲 | 壹戔甲 | |

302

| | | | | | |
|---|---|---|---|---|---|
| | 癸巳 | 甲午 | 祭虎甲 | 壹羌甲 | 劦戔甲 |
| | 癸卯 | 甲辰 | | 壹虎甲 | 劦羌甲 |
| 三月小戊申朔 | 癸丑 | 甲寅 | 祭祖甲 | | 劦虎甲 |
| | 癸亥 | 甲子 | | 壹祖甲 | |
| | 癸酉 | 甲戌 | | | 劦祖甲 |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戌劦日祖甲。

| | | | |
|---|---|---|---|
| 四月大丁丑朔 | 癸未 | 甲申 | 工典 |
| | 癸巳 | 甲午 | 彡上甲 |
| | 癸卯 | 甲辰 | |
| 五月小丁未朔 | 癸丑 | 甲寅 | 彡大甲 |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五月甲寅(彡)日大甲。

| | | | |
|---|---|---|---|
| | 癸亥 | 甲子 | 彡小甲 |
| | 癸酉 | 甲戌 | |
| 六月大丙子朔 | 癸未 | 甲申 | 彡戔甲 |
| | 癸巳 | 甲午 | 彡羌甲 |

(續下九六八)

303

　　　　　　　癸卯　甲辰　彡虎甲
七月小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癸亥　甲子　彡祖甲
　　　　　　　癸酉　甲戌
八月大乙亥朔　癸未　甲申　工典

### （四）

在甲骨綴合編附圖六六・六七是一骨的正反面，而卜辭也正是面背相承的：

一、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三月。甲寅工(典)（正面）其彫彡日（反面）。
二、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甲子彡日上甲。
三、(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三月。甲)戌彡(夕)大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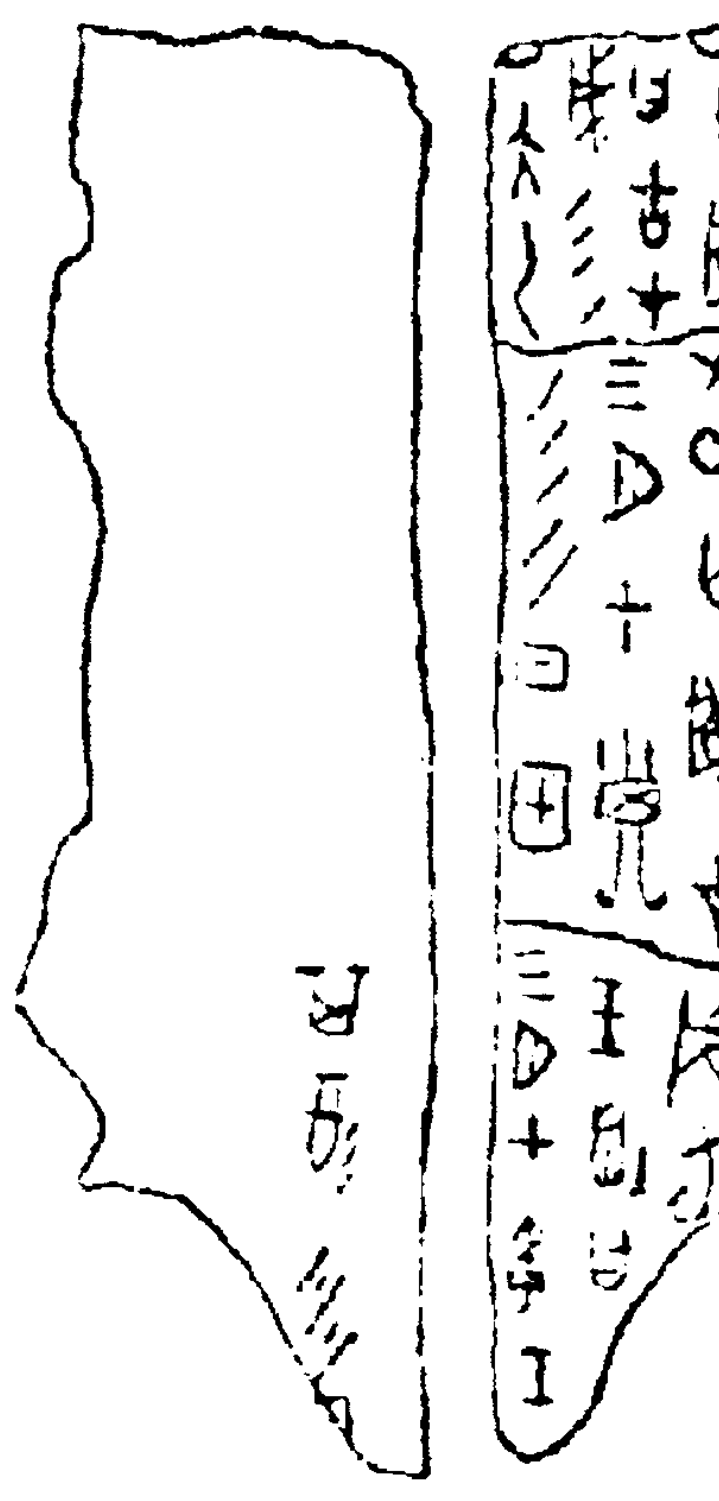

檢祀譜祇有帝乙十八祀可以適合：

帝乙十八祀　三月小己酉朔　癸丑　甲寅　工典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三月。甲寅工典（正面）
　　其彫彡日（反面）。
　　　　　　　　　　　　　癸亥　甲子　彡上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在三月。甲子彡日上甲。
　　　　　　　　　　　　　癸酉　甲戌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三月。甲)戌彡(夕)大乙。
　　　　　　四月大戊寅朔　癸未　甲申　彡大甲
　　　　　　　　　　　　　癸巳　甲午　彡小甲
　　　　　　　　　　　　　癸卯　甲辰
　　　　　　五月大戊申朔　癸丑　甲寅　彡戔甲
　　　　　　　　　　　　　癸亥　甲子　彡羌甲
　　　　　　　　　　　　　癸酉　甲戌　彡虎甲
　　　　　　六月小戊寅朔　癸未　甲申

　　　　癸巳　甲午　彡祖甲
　　　　癸卯　甲辰

卜辭中有先一日祭的曰「彡夕」，後一日祭的曰「彡龠」。這在甲戌日祭大乙，是先一日祭。

### （五）

甲骨續存上的二四六三版，也是記載五種祭祀的卜辭，辭是：

癸酉卜(在)女貞：「王旬亡〇」？在正月。甲戌壹虎甲㔻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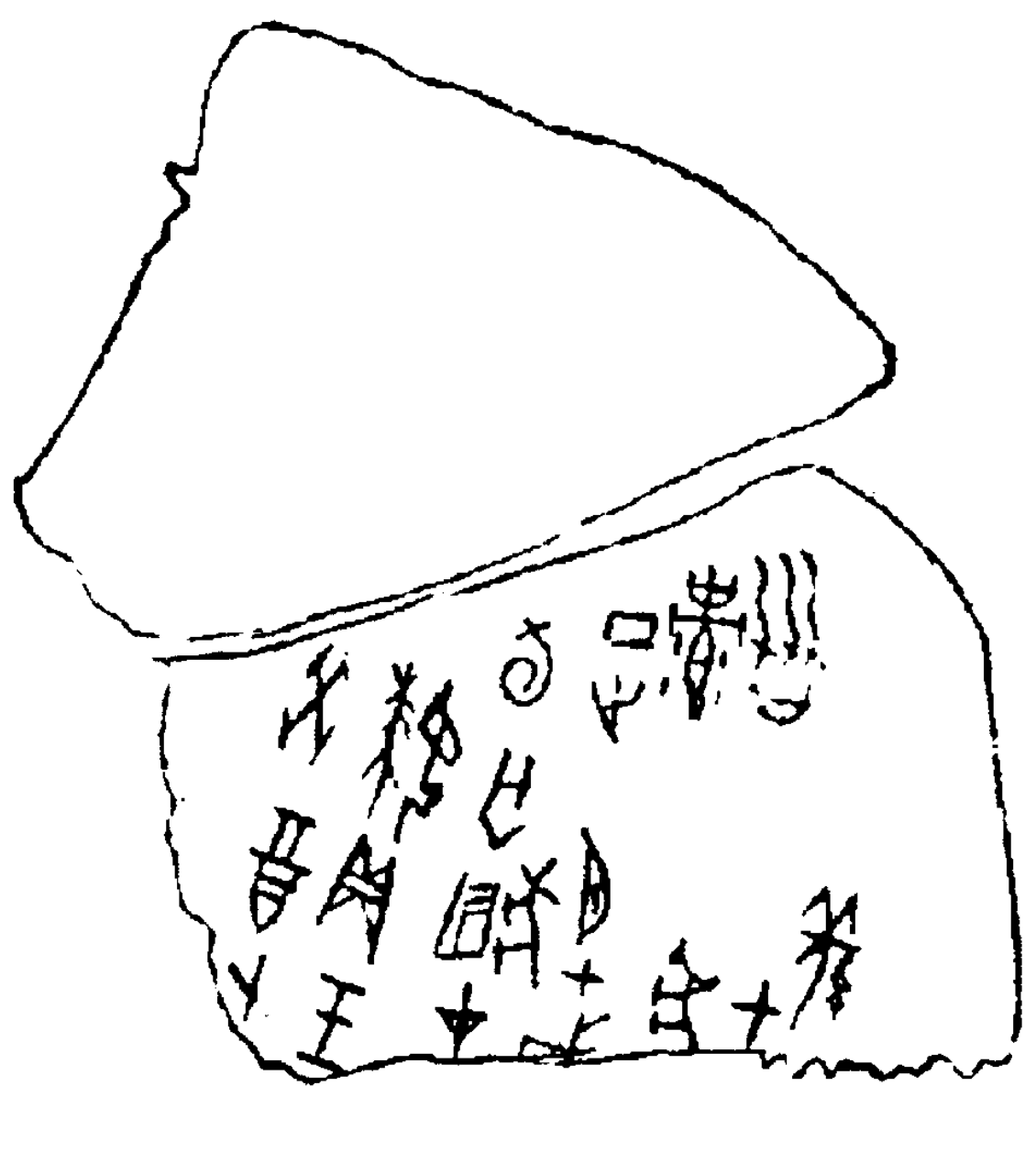

檢查祀譜，帝辛不合。帝乙祀譜有三年相合：

帝乙十八祀　正月小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㔻戔甲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㔻羌甲
帝乙二十祀　　正月大戊辰朔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㔻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㔻虎甲
　　　　　　　　　　　　　癸巳　甲午　　　　　壹祖甲
帝乙二十一祀　正月大癸亥朔　癸亥　甲子　祭虎甲　壹羌甲　㔻戔甲
　　　　　　　　　　　　　癸酉　甲戌　　　　　壹虎甲　㔻羌甲
　　　　　　　　　　　　　癸未　甲申　祭祖甲　　　　　㔻虎甲

究竟應屬於那一年，在沒有其他條件的限制之下，是無法決定的，祇有等待綴合以後再說了。

我們用連小月的辦法，解決甲骨零拾四十一版納入帝乙六祀的祀譜，也同樣修正帝乙六祀和七祀的年曆譜，使原來的十二月小改成十二月大，正月大改成正月小，朔日也需要改爲乙酉朔。

## 八、帝辛祀譜

### （一）

甲骨續存上二六五三版是祭祖甲的卜辭，全文是：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二、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甲寅彡且甲。

三、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十月有二。甲子工)典。

這是屬於甲戌統甲申系的五種祀典，檢祀譜祇合於帝辛三十二祀。帝辛三十二祀的十二月，殷曆譜已根據金璋氏四五四版譜入，兩版同時所卜，是記載同時之事，適相銜接。

帝辛三十二祀　十一月大辛酉朔　癸巳　甲午　彡虎甲
癸卯　甲辰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
癸丑　甲寅　彡祖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甲寅彡祖甲。
十二月大庚申朔　癸亥　甲子　工典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十月又二。甲子工)典。

㈠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子工)典。
癸酉　甲戌　翌上甲
㈡癸酉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甲戌，翌上甲。
癸未　甲申
㈢癸未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
(註：㈠㈡㈢原譜據金璋四五四入錄)

## (二)

在甲骨學第八號松丸道雄氏的日本散見甲骨蒐彙的二三七片，刻著如下的卜辭：

一、(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甲辰)祭(小甲壹大甲)

二、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甲寅壹小甲劦大甲。

三、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甲子祭戔甲劦小甲，在六月。

四、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𠧞曰：「吉」。在六月。甲戌祭羌甲壹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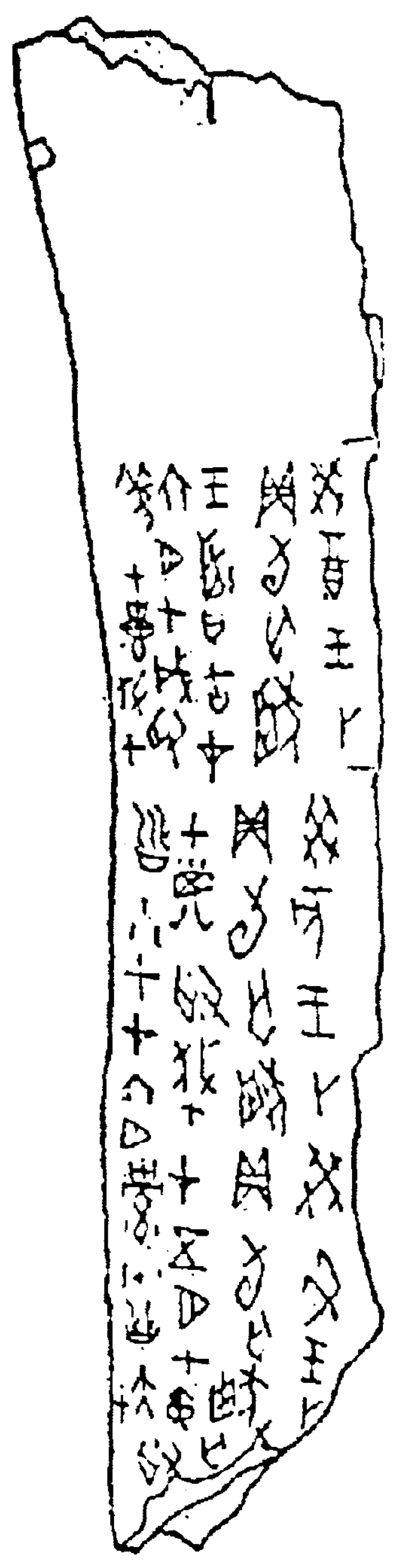

檢查殷曆譜的帝乙帝辛兩譜，沒有一年可合。但是在帝辛三十三祀是可以適合的，我們先看殷曆譜的原排祀譜。

帝辛三十三祀　三月小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四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祭上甲
癸酉　甲戌　壹上甲
癸未　甲申　祭大甲　劦上甲
五月小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　甲辰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　甲寅　祭戔甲　劦小甲
六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　甲戌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未　甲申　壹虎甲　劦羌甲
七月小丁亥朔　癸巳　甲午　祭祖甲　劦虎甲
癸卯　甲辰　壹祖甲

癸丑　甲寅　劦祖甲
八月大丙辰朔　癸亥　甲子
癸酉　甲戌　工典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我們用卜辭和原排祀譜核對一下，剛好相差一週，假若我們把祀典推後一週，把祭工典在甲子日舉行，就完全適合祀譜的安排了。

帝辛三十三祀　三月小己丑朔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祖甲
癸丑　甲寅
四月大戊午朔　癸亥　甲子　工典
癸酉　甲戌　祭上甲
癸未　甲申　壹上甲
五月小戊子朔　癸巳　甲午　祭大甲　劦上甲
癸卯　甲辰　祭小甲　壹大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甲辰)祭(小甲壹大甲)。
癸丑　甲寅　壹小甲　劦大甲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五月。甲寅壹小甲劦大甲。
六月大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祭戔甲　　　劦小甲
癸亥王卜貞：「旬亡畎」？甲子祭戔甲劦小甲，在六月。
癸酉　甲戌　祭羌甲　壹戔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六月。甲戌祭羌甲壹戔甲。
癸未　甲申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七月小丁亥朔　癸巳　甲午　　壹虎甲　劦羌甲
癸卯　甲辰　祭祖甲　　劦虎甲
癸丑　甲寅　　壹祖甲
八月大丙辰朔　癸亥　甲子　　　劦祖甲
癸酉　甲戌　工典
癸未　甲申　彡上甲

### （三）

甲骨續存下編九六七版是一塊附記五種祀典的卜旬版，全辭是：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占曰：（「吉」。在）十月又一。甲申翌日大甲。隹王（□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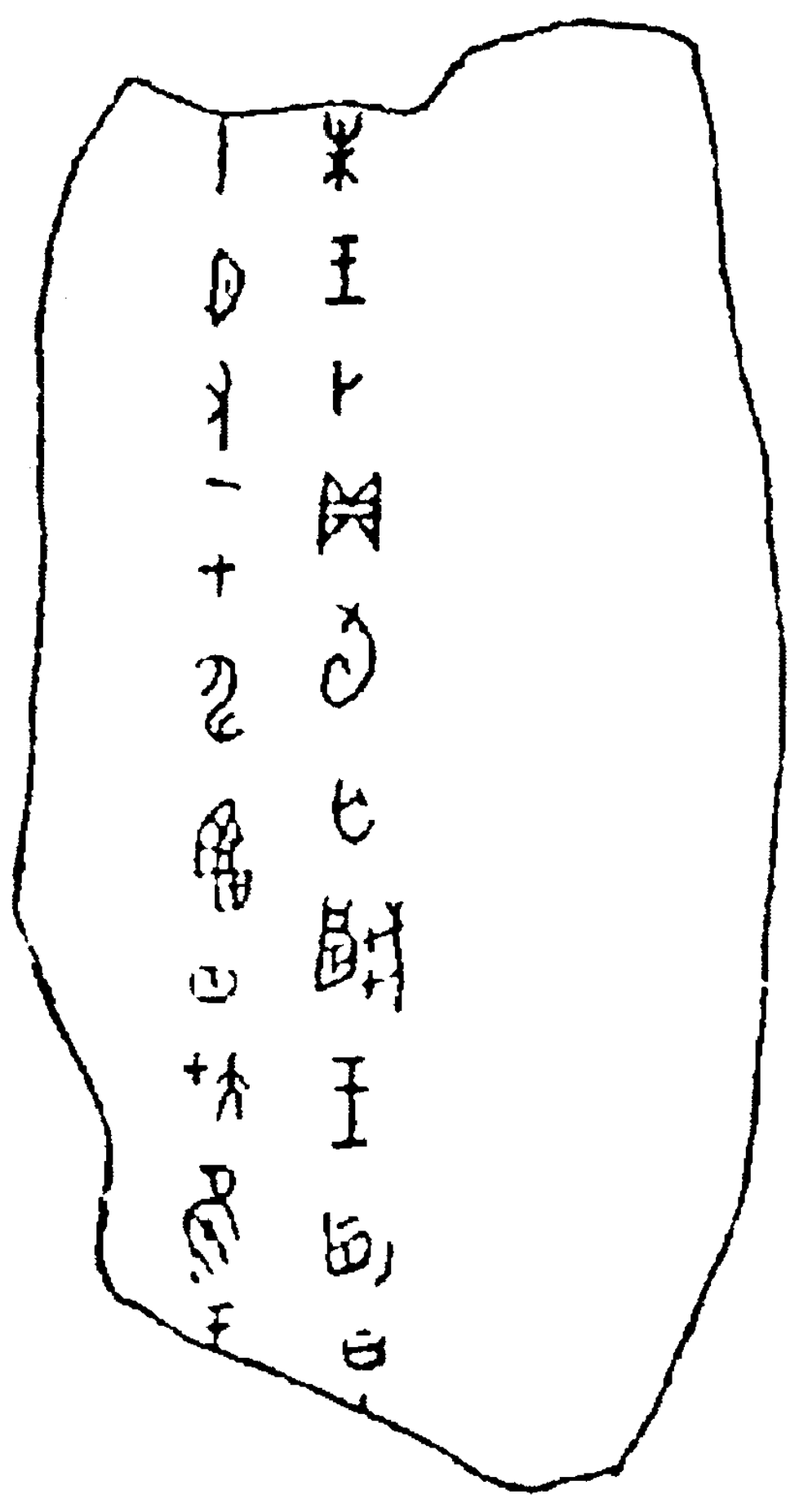

檢查祀譜，合於帝辛的三十七祀和四十一祀：

帝辛三十七祀　十一月大辛酉朔　癸亥　甲子　翌上甲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帝辛四十一祀　十一月小戊辰朔　癸酉　甲戌
癸未　甲申　翌大甲
癸巳　甲午　翌小甲

在沒有找到其他條件的限制，很難肯定是那一年。

### （四）

甲骨續存下編還有一版是九六六號，全辭共有五段：

一、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九月）。甲寅酌翌上甲。
二、癸亥卜𠬝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三、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四、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五、（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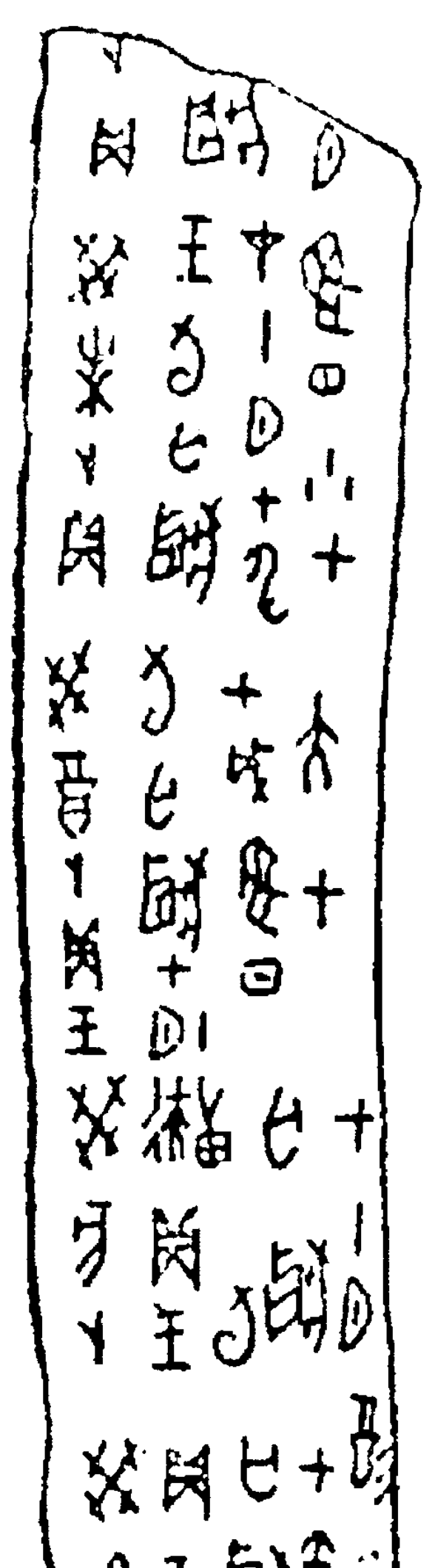

檢查祀譜，合於帝乙六祀和帝辛四十三祀。貞人𠬝在帝乙九祀和帝辛四十八祀五十祀，都有祭祀卜辭。在人的年壽來講，從帝乙九祀到帝辛五十二祀，相隔七十八年，未免不可能。我想解決這個矛盾，曾經試着把帝辛四十八祀和五十二祀的祀譜向前移，但是沒有一年可以適合；於是再把帝乙九祀的祀譜向後移，恰可以適合帝辛四十六祀，因此續存下九六六版，祇有放在帝辛四十三祀，最爲適合。

帝辛四十三祀　九月大丁亥朔　癸巳　甲午　彡祖甲
癸卯　甲辰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畎」？在（九月）。甲寅酒翌上甲。
十月小丁巳朔　癸亥　甲子
癸亥卜𠬝貞：「王旬亡畎」？在十月。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戌翌日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畎」？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十一月大丙戌朔　癸巳　甲午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十一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續存下九六六）

### （五）

帝乙九祀是根據殷契遺珠二四五版的卜辭排的，全辭是：

一、癸巳卜，（𠬝）貞：「王旬亡（畎）」？在二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二、癸卯卜，𠬝貞：「王旬亡畎」？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三、癸丑卜，㣙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四、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子壹虎甲，（劦羌甲）。

五、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六、（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壹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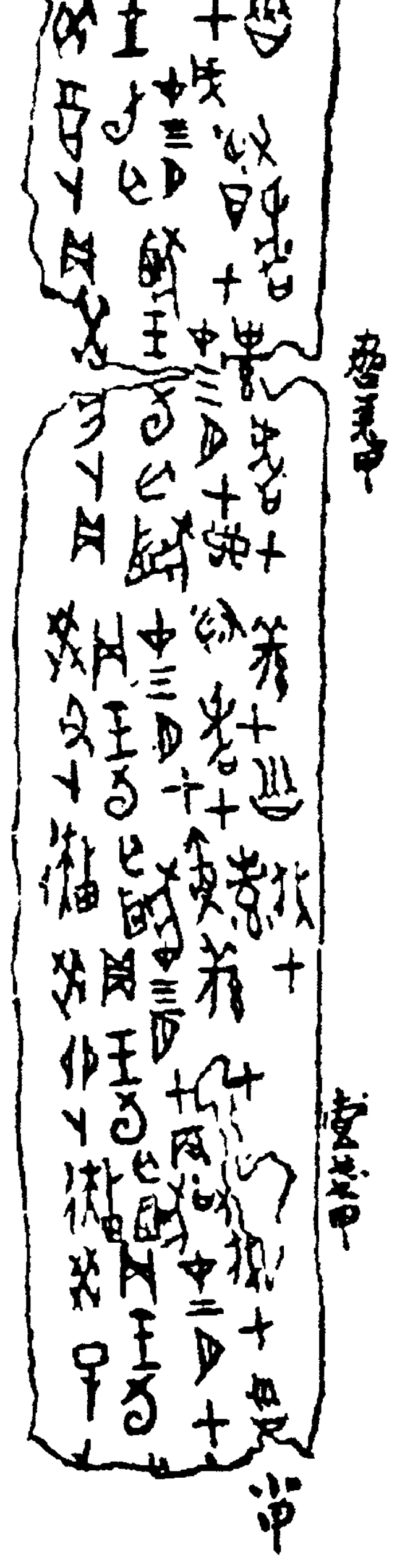

殷曆譜把它排在帝乙九祀的二月至四月，但是貞人㣙在帝辛五十二祀還有卜辭，這年歲未免太老大，有些不可能；因此改移在帝辛四十六祀，最爲適當了。

帝辛四十六祀　正月大癸卯朔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癸丑　甲寅　壹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二月大癸酉朔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巳　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卜（㣙）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三月小癸卯朔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卜㣙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丑卜㣙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寅祭虎甲壹羌甲劦戔甲。

癸亥　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甲子壹虎甲（劦羌甲）。

四月大壬申朔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癸酉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戌祭祖甲劦虎甲。

癸未　甲申　壹祖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四月）。甲申（壹祖甲）。

癸巳　甲午　劦祖甲

## （六）

甲骨續存上二六八七及二六八八是一骨的正反面，而且是面背相承的，上面契刻着二月的三個癸日，癸未是甲申壹小甲劦大甲，癸巳是甲午祭戔甲劦小甲，癸卯是甲辰祭羌甲壹戔甲。這是合于五種祀典的

記載。骨的左下邊有一個「隹」字，下邊模糊不清，「隹王幾祀」就無法知道。從書體看，這一塊卜骨很可能是帝辛之物，我們檢查祀譜，帝乙不能合，帝辛也祇有五十祀才適合。現在就譜在下邊：

帝辛五十祀　正月小辛亥朔　癸丑　甲寅　壹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劦上甲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酉（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隹（王五十祀正月。甲寅）

祭（小甲壹大甲）。

二月大庚辰朔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劦大甲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二月。甲申壹小甲劦大甲。

癸巳　甲午　祭戔甲　劦小甲

癸巳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二月。甲午祭戔甲劦小甲。

癸卯　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卯王卜貞：「旬亡𡆥」？王𠧞曰：「吉」。在二月。甲辰祭羌甲壹戔甲。

（續存二六八七）

三月小庚戌朔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劦戔甲

癸亥　甲子　壹虎甲　劦羌甲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劦虎甲

## （七）

在殷虛卜辭綜述的附圖哲庵藏拓選錄裏有一版腹甲卜辭是這樣的：

一、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月。甲子翌虎甲。

二、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甲申翌日祖甲。

三、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

四、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一月。甲子祭大甲。

五、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

六、癸(□)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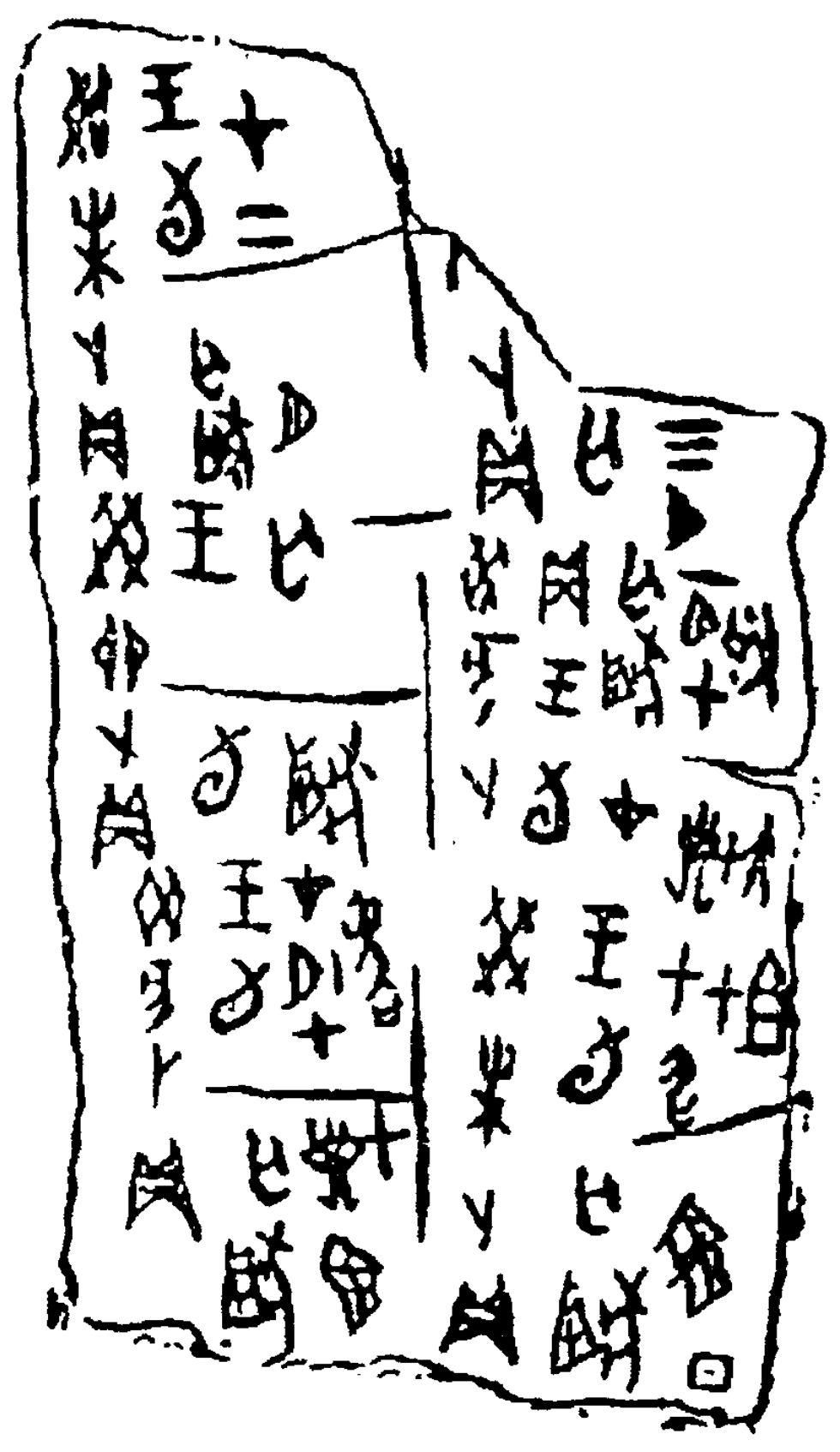

依照祀譜推排，祇有帝辛五十祀把翌祭推後一週，便可適合。但是必須先說明的，是這一版腹甲在殷商的時候，把癸亥翌祭虎甲一辭誤刻作十月。因爲按照二月有癸未來推算，無論如何是應當「十一月」才對。我現在就按照十一月甲子翌祭虎甲推排如下：

帝辛五十祀　八月大丁丑朔　癸未　甲申　彡祖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工典　(原排在八月甲午翌工典，現在推後一週，直至𠷎祖甲爲止)。
九月小丁未朔　癸丑　甲寅　翌上甲
癸亥　甲子

十月大丙子朔　癸酉　甲戌　翌大甲
癸未　甲申　翌小甲
癸巳　甲午
癸卯　甲辰　翌戔甲
十一月小丙午朔　癸丑　甲寅　翌羌甲
癸亥　甲子　翌虎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十(一)月。甲子翌虎甲。
癸丑　甲戌
十二月大乙亥朔　癸未　甲申　翌祖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甲申翌日祖甲。
癸巳　甲午　工典
癸卯　甲辰　祭上甲
癸卯卜貞：「王旬亡𡆥」？
帝辛五十一祀　正月小乙巳朔　癸丑　甲寅　壹上甲
癸亥　甲子　祭大甲　𠷎上甲
癸亥卜貞：「王旬亡𡆥」？在一月。甲子祭大甲。

二月大甲戌朔　癸酉　甲戌　祭小甲　壹大甲
癸未　甲申　壹小甲　𠷎大甲
癸未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
癸巳　甲午　祭戔甲　𠷎小甲
癸卯
三月小甲辰朔　甲辰　祭羌甲　壹戔甲
癸丑　甲寅　祭虎甲　壹羌甲　𠷎戔甲
(癸丑)卜貞：「(王旬)亡(𡆥」？在)三月。　(哲庵藏拓)
癸亥　甲子　壹虎甲　𠷎羌甲
四月大癸酉朔　癸酉　甲戌　祭祖甲　𠷎虎甲
癸未　甲申　壹祖甲
癸巳　甲午　𠷎祖甲

## 九、結語

先師在日，時常鼓勵我對於乙辛祀譜的再推算，我也時常留意新材料的出現，是否可以修改乙辛祀譜的年代。也曾經有很多人想根據後出的資料，整個推翻殷曆譜的體系，另外編一個祀譜，把可用的材料放進去，不可用的材料，就擱置一邊。雖然也成一個「譜」，但這個「譜」祇是代表「某人」的「譜」，決不是殷商的祀譜。能夠把所有可見的材料，都容納進去，這纔算是較爲眞實的殷商祀譜。我這訂補的工作，就是把所有可見的材料，再容納在殷曆譜裏，保存完整的殷曆譜體系，無須自出心裁，另擬不切實際的新譜。我經過二十年的修訂後，不但無法更改祖甲乙辛三譜的編排，所有根據新材料而修正祀譜的，祇有更增加祀譜的眞實性，對於帝乙帝辛的年代，祇有保留殷曆譜的推算，不再有任何修改的念頭了。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校畢於美國

# 何尊與周初的年代

民國五十二年在陝西省寶鷄縣出土一件銅尊，腹外作獸面紋。最近才發現器底下有一篇一百二十二字的銘文，是王賞賜何三十朋而作的禮器。其銘文是：

隹王初□宅于成周，復□珷(武)王豐福自天。才(在)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在)爾考公氏克□玟(文)王，肆玟(文)王受茲大命。隹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或(國)。自之辪(乂)民。烏虖(呼)！爾有唯小子亡戠(識)，眂(眡)于公氏有□(旁)于天，取令(命)。苟(敬)享戈(哉)！叀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王成□(誥)，何易(錫)貝卅朋，用乍圀公寶障彝。隹王五祀。

這是成王五祀「初□宅于成周」時訓誡「宗小子」的一篇誥　，是西周初年極爲重要的歷史文獻，更重要的是可以解決周初的年代問題。

周公攝政，成王親政的年代，自來就有兩說，一是周公攝政包括於成王年內，即周公攝政元年，亦即是成王之元年。一是周公攝政七年後，才是成王元年。唐蘭在「何尊銘文解釋」裏說：

第二，此器作於成王親政後五年，這是一件重要的史料。史記周本紀和尙書大傳都有周公攝

政七年，返政成王的記載。尙書洛誥篇末說：「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顯然記的是周公攝政第七年年終時事。而篇中周公對成王說：「王肇稱殷禮，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卽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而成王的答詞說：「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就是周公要召集百官，舉行歸政於成王的典禮，讓成王舉行第一次的「殷禮」，就把這下一年稱爲「元祀」。而這篇銘文的記事是「惟王五祀」，那就是成王五年了。照爾雅釋天的說法，殷朝人稱「祀」，周代只稱爲「年」，但在銅器銘文裏西周初期，經常稱「祀」，據現有的材料說，這篇銘文所記成王五祀，是最早的了。過去歷史學家都認爲周公攝政七年并不包括在成王在位年數之內，現在知道從「元祀」以後才是成王親政後的紀年，這個問題就得到證實了。

他是讚成周公攝政七年後，再有成王元祀，以洛誥的「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在先，與銘文的「隹王五祀」相對舉，而把五祀放在七年以後。但他忽略了洛誥也有「相宅成周」的記載，照他的說法，非要在周公七年營造成周，到成王五年再遷到成周不可。事實上，這是不可能的。他把「稱秩元祀」的元祀解釋作「元年」，王國維先生的洛誥解已有此說：「元祀者，因祀天而改元，因謂是年爲元祀矣」。其實尙書傳疏都稱「元祀」爲「大祀」。劉逢祿書序述聞說：「元祀者，配天之祀也」。所以不應當解作元年的。其次是馬承源的「何尊銘文初釋」他說：

銘文紀年「隹王五祀」，是成王五年。按照歷史記載，成王營造成周洛邑有二說，一是七年，

見尙書洛誥；一般歷史著作多採用這一說法。二是五年，見尙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封衞侯，五年營成周」。這個記載，和尊的紀年相符。周公攝政，紀年應該還是成王，但尙書洛誥中周公返政成王時，成王有「惇宗將禮，稱秩元祀」的話，這個元祀不是紀年，一般的理解是大祀。所以這「五祀」是武王死後成王卽位的第五年，而不是周公攝政時有元年，返政時又有成王元年。

他雖然讚成周公攝政卽是成王之年，但對於五年營成周，與七年之再營成周的問題，並沒有解釋。張政烺的「何尊銘文解釋補遺」採調和五年與七年兩說，合而爲一的，他說：

召誥記載周公經營洛邑的經過：「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二十一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三日)，……乙卯(十二日)，周公朝至于洛」。洛誥記周公至洛的日期相同，篇尾有「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兩者皆不記成王至洛的日期。何尊有「在四月丙戌，王誥宗小子于京室」，如果順著召誥月日推算，丙戌當是四月十三日。但是，何尊末尾是「惟王五祀」，與洛誥「惟七年」不同，怎樣解釋？按周初紀年最爲混亂，後代學者又解說紛紜，不易清理。王國維作周開國年表說：「成王卽位，周公攝政之初，亦未嘗改元。洛誥曰惟七年，是歲爲武王克商後之七年，成王嗣位於茲五歲」(見觀堂別集卷一)。按照這樣說則何尊的五祀是成王五年。不過，王氏的考證不一定十分準確。尙書大傳說：「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禮記明堂位和史記魯周公世家皆說周公居攝，踐祚稱王，則周公當自有紀元，因曾「居東二年」，要比

成王紀年晚二年。這樣，何尊的五祀或是攝王五年，而洛誥寫成在「周公致政成王」以後，用成王七年。

雖然張氏調和兩說，而問題仍未解決，他把何尊的「隹王五祀」，解釋作「攝王五年」，把洛誥的「惟七年」解釋成「周公致政成王」以後的成王七年，都不過是毫無根據的推測而已。

自從何尊銘文發表以來的三篇考釋，對於何尊的年代，始終無法解決。我認爲他們都忽略了銘文中的一個「初」字。銘文說「初□宅于成周」。張政烺與馬承源同樣祇注意到「□」字，對於有關年代最爲重要的「初」字，毫不理會，眞不能不說是遺憾。現在先從「□」字說起。馬承源把這字隸定作「⿰䙴阝」，他說：

⿰䙴阝字从䙴从邑，說文：「䙴，升高也，从舁囟聲，□或从卩」，也隸寫作䙴。這個字和說文⿰䙴阝字所从的□字完全相同，⿰䙴阝就是□字。許愼將□字解釋爲地名，但銘文中這個字是動詞，並非地名，因此只能从䙴、□字的本義來解釋。䙴的本義是升高，朱駿聲在說文通訓定聲中認爲䙴字就是「左傳『堙之環城，傅于堞』『乘堙而窺宋城』之堙，此其本字也」。這是正確的。上引的左傳是襄公六年，對於這句話，杜預的注解是「堙，土山也」。孔頴達疏引正義曰：「兵書有爲堙之法。宜十五公羊傳曰，子反乘堙而窺宋城，是堙土爲山使高與城等而攻之也」。這裏說的是把土墊得和城一樣高，是人工堆土爲山。這種辦法可以使用於戰爭。䙴既是「堙之環城」之堙的本字，則以上的注解，是對䙴字本義爲升高的具體說明。銘文中的⿰䙴阝(□)字，指的是堆土造城。

他說這個字「从舁从邑」是對的。但是根據朱駿聲的通訓定聲說是⿱舁土的本字，因此就解釋爲堆土造城，卽是營造洛邑，未免離題太遠了。儘管後世文字的演變，有可能假舁爲⿱舁土，但與銘文中的「⿰舁邑」字，可謂毫不相干。張政烺隸定作「⿰䙴吕」，以爲「⿰䙴吕宅」卽是尙書的「相宅」。他說：

隸古定當作⿰䙴吕。左䙴，右吕，古今字典中皆不見。吕字在甲骨文、金文中出現，有兩種方式：一是專名詞，作人名、氏族名、國名、地名，大約音鋁，無本義可尋；一是作爲宮、雝等字的聲符，不獨立存在，大約音邕，其義也不詳。䙴見說文舁部，形體相合，銘文把已寫在右旁罷了。䙴的字形比較複雜，不是部首，也不會從它會意，故按六書條例定⿰䙴吕爲從吕，䙴聲。順著聲音的線索追求，「⿰䙴吕宅」當卽尙書洛誥的「相宅」。古書中當省視講的相字，甲骨文、金文皆寫作省。䙴的讀音，段玉裁、朱駿聲說和信、西等字相近。省和䙴聲音既近，可以通假。尙書召誥序說：「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誥正文有「惟太保先周公相宅」。按照司馬遷史記的講法，相宅卽相土，是勘察地址。洛誥序「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正文有「(周)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又有「孺子來相宅」。孺子指周成王，這和何尊銘文第一句「惟王初⿰䙴吕宅于成周」相合。過去，羅振玉解釋甲骨文宮字說「從吕，象有數室之狀」；又解釋雝字說「口象圜土形」。其言雖未必是，可供考慮。吕如果確與建築有關，那末，⿰䙴吕與相宅的關係就會更緊。

張氏解釋「䙴宅」爲「相宅」，隸定爲「左䙴右吕」，以甲骨金文省相字之常見，似不應借䙴爲相，而且字是

左䙴右邑，邑是邑的繁字，到幽王時期的「⿰䙴邑既」，就寫作从舁从邑的⿰舁邑字。許愼編說文解字，這字已經分歧爲三，分別編入三個部中。一是舁部，「䙴，升高也。⿰䙴卩，舁或从卩。⿰舁邑，古文舁」。一是辵部：「遷，登也。拪，古文遷从手西」。一是邑部：「⿰䙴邑，地名，从邑䙴聲」。清席世昌讀說文記說：「遷，登也」。律歷志：「周人䙴其行序」鄧展曰：䙴，去也。以其非次故去之。䙴，古遷字。地理志：春秋經云：「衞䙴于帝邱」。案漢書郊祀志：「湯伐桀，欲䙴夏社不可」韋賢傳：「䙴于彭城」。顏師古並注曰：「䙴，古遷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漢書郊祀志常山王有罪䙴，以舁爲之」。是舁、䙴、遷、⿰䙴邑均自䙴之一字演化而來。至六國時所謂古文書者，一加繁作⿰舁邑，一省簡作拪。清惠定字讀說文記說：「古遷作拪，西有遷音」。清宋保諧聲補逸也說：「西聲古讀如鮮，與遷音近」。其實以⊗隸定作西，而省四𦥑爲一手也。由此言之，䙴當釋遷字。爾雅釋詁「遷，徙也」。廣雅釋言「遷，移也」。周禮小司寇「詢國遷」。鄭注：「徙都改邑也」。以遷移若徙都改邑釋遷，與當時情形，確相吻合。

成周之名，最初見於尙書洛誥的書序：「周公既相它，周公往營成周」。詩經王城譜孔疏說：「洛誥云：周公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注云：我以乙卯日至於洛邑之衆，觀召公所卜之處，皆可長久居民，使服田相食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這是說周公營造洛邑以後，纔有成周之名。事實上何尊銘已有成周之稱，看何尊銘文的語氣，似乎在成王五年以前，已經有成周的名號。洛陽一帶，原是殷民族舊居之地，可能在滅殷不久就加上成周的稱號。何尊銘的「遷宅成周」，極可能是「遷殷頑民」。王城

譜孔疏說：「書序云：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注云：此皆士也，周謂之頑民」。又引漢書地理志：「河南郡有洛陽縣，周公遷殷頑民，是爲成周是也」。今本漢書地理志作「遷殷民」無「頑」字。頑民卽是殷商的士，一定是大規模從全國各地遷移而來，所以何尊銘的「惟王初遷宅于成周」，是說王初次遷殷頑民于成周。清陳喬樅今文尙書經說考也引漢書地理志「遷殷民爲成周」之說，祇是他不可能看見何尊銘文而已。

因爲要遷殷頑民，人口增加，所以要擴大建造成周。何尊銘用一個「初」字，就說明在成王五年，是第一次擴大營造洛邑。尙書洛誥的「相宅」是第二次，時間是周公攝政七年，也卽是成王的七年。但在文獻記載中，營造洛邑似乎武王在世時已經做過了。史記周本紀說：

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卽王所曰：「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王曰：「定天保，依天室，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粵詹雒、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

這是太史公槩括周書度邑解的文字，度邑解的全文是這樣的(據唐大沛逸周書分篇句釋斷句)：

維王克殷國，君諸侯，乃厥獻民徵主，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南邑。永歎曰：嗚呼，不淑兌天對，遂命一日維顯畏弗忌。

王至于周，自鹿至于丘中。具明不寢，王小子御告叔旦。叔旦亟奔卽王。曰：久憂勞，問害不寢。曰：安！予告汝。

王曰：嗚呼！旦，維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滿野。天不享于殷，乃今有成。維天建殷，厥徵天民名三百六十夫。弗顧，亦不賓滅，用戾于今。嗚呼！予憂茲難，近飽于卹，辰是不室，我來所定天保，何寢能欲？

王曰：旦，予克致天之明命，定天保，依天室。志我共惡，俾從殷王紂。四方(亦肯來)，定我于西土，我維顯服，及德之方明。叔旦泣涕于常，悲不能對。王(命旦)傳于後。

王曰：旦，汝維朕達弟，予有使汝，汝播食不遑暇日，矧其有乃室。今維天使子，維二神授朕靈期，予未致于休，予近懷于朕室。汝維幼子，大有知。昔皇祖底于今，勖厥遺得，顯義告期，付予朕身。若農服田，饑以望穫。予有不顯，朕卑皇祖不得高位于上帝。汝幼子庚厥心，庶乃來班朕大環。茲于有虞意，乃懷厥妻子，德不可追于上，民亦不可答于下。朕不賓在高祖，維天不嘉，于降來省，汝其可瘳于茲。乃今我兄弟相後，我龜筮其何所卽，今用建叔建。叔旦恐，泣涕共手。王曰：旦，我圖夷茲殷，其惟依天(室)，其有憲命，求茲無遠。憲天有求，繹相我不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于三塗，我北望過于有嶽，丕願瞻過于河宛，瞻于伊洛，無遠天室。其曰茲曰度邑。

細繹度邑解全文，是從克殷以後，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開始，一直到武王將殂。而營造成周，更敍述

在「顧命」周公之後。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曰：

> 武王克殷後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照此說法，武王是沒有時間可以營造成周的，恐怕祇是一種願望而已，所以周本紀又說：

>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

因爲太史公在前面已經說過武王「營周居雒邑而後去」，所以此處只好說「使召公復營洛邑」。用一個「復」字，但接著又說：「如武王之意」，要完成武王當年營洛之意，這就顯得在武王生前並未經營洛邑就崩殂了。何尊銘在開頭就說：「隹王初遷宅于成周」，而中間還提到「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辥民」，充分明顯的表示武王的一種願望，所以王才「初」次擴大營建洛邑，以遷殷之頑民。這是成王的五年，與尚書大傳的說法相符。隋書李德林傳及通鑑外紀卷三並引尚書大傳說：

>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衞侯，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成王。

鄭康成注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說：

> 是時周公攝政五年，二月三月，當是一月二月。

這是依尚書大傳爲說，而以召誥爲周公攝政五年之事。召誥洛誥的年代，史記周本紀都說是周公攝政七年事，尚書孔傳及劉歆三統術並同。現在根據何尊銘文「隹王五祀初遷宅于成周」來推斷，洛誥的「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是對的。而召誥爲同年之事，也是對的。

首先我們看一看營造成周的工程，是如何的鉅大，周書作雒篇說：

>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
> 武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
>
> 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略。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二年又作師旅，臨衞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惟九邑，俘殷獻民，遷于九畢。俾康叔宇于殷，中旄父宇于東。
>
> 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不延(原作「同室克追」依王念孫校改)，俾中天下。及將致政，乃作大邑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郛方七十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之大湊。制郊甸方六百里，因西土爲方千里，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四鄙。大縣城方王城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凡工賈胥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爲。
>
> 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舋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於周室。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棁、設移、旅楹、舂常、畫

> 旅、內階、玄階、堤唐、山廧、應門、庫臺、玄閫。

史臣追敍周公營造成周的意思是：「予畏周室不延，俾中天下」。與銘文的武王告天之辭「余其宅茲中國，自之辥民」，完全一致的。而作雒的規模之大，決不是少數人力，在短時日內可以完成的。毛詩周頌譜正義引尚書大傳說：

> 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隨，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恐不能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其位於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

大傳說營洛是靠諸侯力役，「於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其位於其庭」。這可以看出作雒的事先規劃，一定經過長時期的考慮，才鳩工庀材，一步一步的進行。而開始作雒的時候，是在制禮樂以前，成王五年時。經過二年，作雒完成了，又「封人社壝，諸侯受命于周」。「鑿取其方一面之土，……以爲土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這是在諸侯力役，營造洛邑以後，答謝諸侯的一種賜予，表示成周已經造成了。那是成王七年之事。

古時史臣叙事，往往把幾年間的事情，叙述在短短的文章之中，既不明著年月日時，混在一起；即使記上時間，也是片斷不易聯繫。再經後人的解釋，甲有甲說，乙有乙說，就離開事實眞相越遠了。作雒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把成王五年開始擴大營造洛邑，到七年完成的時間，或說是五年的事，祇記其開

始；或說是七年的事，祇記其完成。把中間建造進行的時間，完全抹去了。於是便失去了眞相。召誥洛誥也是同樣的情形，而且把營造成王的宮室與營造整個洛邑混在一起。周本紀太史公贊說：

> 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

尚書召誥孔傳也說：

> 相所居而卜之，遂以陳戒。

「居九鼎」祇要一所宮殿就夠了；「相所居」，也祇是成王的一座宮殿而已。這樣說來召誥洛誥的相宅，是相成王的宮殿，何尊是爲擴大營建整個洛邑以遷殷頑民，召誥洛誥的「惟七年」時間與何尊的年代，並不矛盾，而且是一致的。現在我們可以討論周初的年代問題了。

周初的年代，異說蠭起，最爲混亂，其中以甲骨金文之地下材料，以及書詩之紙上材料爲基礎，而編排的合天曆譜，要算先師董彥堂先生的西周年曆譜，與中國年曆總譜，尚書上可見的月日，都能夠很合理的排入在譜中。在中國年曆譜的編輯凡例中，有關召誥洛誥以及周書明堂，尚書顧命畢命的月日，均有說明：

周成王元年　一一〇四　丁酉(周公攝政一年)

周成王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周公攝政七年)　本譜一一七葉四排左欄。

尚書召誥：二月廿二日乙未，三月三日丙午　周二月建癸丑，朔日甲戌，三月建甲寅，甲

五日戊申，七日庚戌，十一日甲寅，十二日　辰朔。與召誥月日密合。十二月建癸亥大，

乙卯，十四日丁巳，十五日戊午。

尚書洛誥：十二月戊辰晦。

逸周書明堂：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成王。

己亥朔，故三十日爲戊辰晦。又本年三月有丙午，十二月有戊辰，必有閏月，在三月與十二月之間。又閏月必無中氣。此皆周人改周正，改閏法之堅證。亦殷周曆法之異。

周成王八年　一〇九七　甲辰（親政元年）

周成王卅七年　一〇六八　癸酉（親政卅年）

尚書顧命：四月二日庚戌哉生覇，十六日甲子，十七日乙丑，十九日丁卯，廿五日癸酉。

本譜一二一葉三排左欄。周四月建乙卯，二日庚戌。與顧命月日合。

周康王十二年　一〇五六　乙酉

尚書畢命：六月三日庚午。

本譜一二三葉一排左欄。周正六月大，建辛巳，朔日戊辰，三日庚午朏，與畢命合。

觀上表，左爲甲骨卜辭及書史之資料，足以證明本譜年代之準確。右列爲合天之譜，此本譜所特有者，前人推求上古曆法，及於共和以下，且所用爲漢傳六曆，均失之先天。

這是西周年曆譜的正確可信處，現在看地下材料的何尊是否能合。中國年曆簡譜：

成王五祀　一一〇〇　辛丑

正月小　丙辰朔

二月大　乙酉朔

三月小　乙卯朔

四月大　甲申朔

丙戌　初三日

何尊「隹王五祀」的「四月丙戌」，與曆譜密合無間。這樣，營造成周的事實，可以得到清理：

武王十七祀（克殷七年）　一一〇五　丙申

武王有意營造成周。周書度邑解「自洛汭延于伊汭，居陽無固，其有夏之居」，是武王的理想，此年武王崩。

成王元祀（周公攝政元年）　一一〇四　丁酉

救亂。

成王二祀（攝政二年）　一一〇三　戊戌

伐殷。

成王三祀（攝政三年）　一一〇二　己亥

踐奄。

成王四祀（攝政四年）　一一〇一　庚子

封衞侯。

成王五祀（攝政五年）　一一〇〇　辛丑

營成周。何尊：「隹王初鄙宅于成周」。尚書大傳：「諸侯力役」。

成王六祀（攝政六年）　一〇九九　壬寅

制禮樂。

成王七祀（攝政七年）　一〇九八　癸卯

尚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營造成王宮殿。

尚書洛誥：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周公受命惟七年」。

逸周書明堂：「周公攝政七年而致政成王」。

作雒：諸侯「受列土于周室」，營成周成。

先師在日，嘗對我說過：

殷曆譜是根據甲骨從上而下排的；西周年曆譜是根據金文，從下而上推的，兩者的終點都得到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伐紂。這一點，最是難能可貴，而可以確信無疑的。

現在因新出土的何尊而更得到地下材料的證明，西周年曆譜根據金文月相而編排的正確是不容置疑的。近年來，有不少學者也自出心裁，任意安排西周的年代，我不知道他們是否也能把何尊的年代，與召誥洛誥的月日，像這樣的一起安排妥當；如果不能，那他們編排的煌煌鉅著，祇好又當別論了。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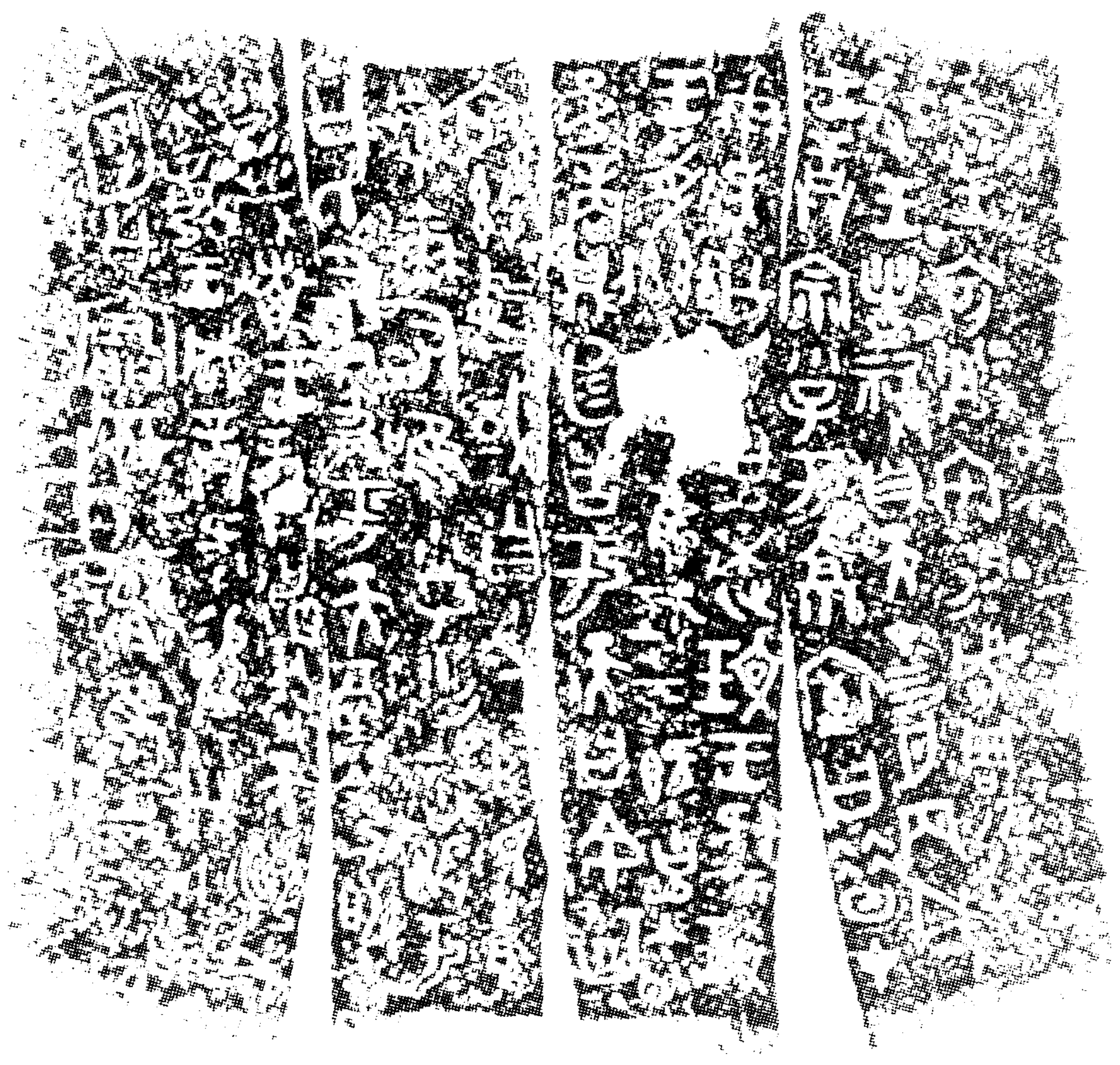

何尊銘文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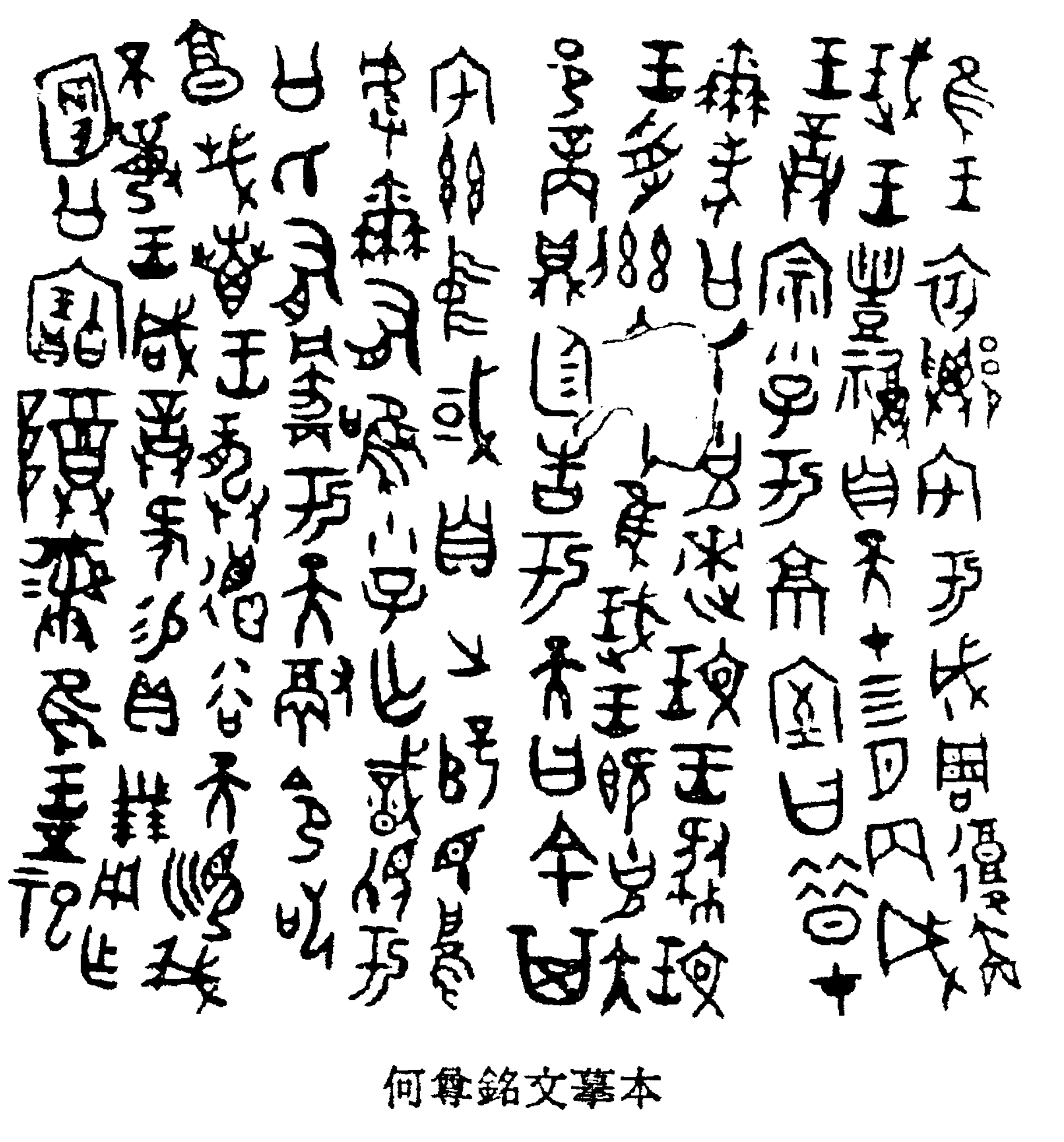

何尊銘文摹本

# 兩宋月食考

## 一、前　言

民國三十九年七月董彥堂先生發表「殷代月食考」一文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其中提出一個「年代學上的波動」問題，裏面包含兩個周期，一個是三十一年的「月相甲子周」，一個是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他說：

甲子紀日，在古史年代學上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根據干支以推求月相同交食，也是年代學上重要的方法。根據月相，例如在殷代卜辭中帝辛十一年正月丁酉是一個朔日，從年曆譜找到了這一年是西元前一一六五年，正合著殷正的正月是丁酉朔，因此我們可以把帝辛的十一祀，定在西元前的一一六五年。根據交食，例如武丁時卜辭中有十二月庚申月食紀錄，經我們推算西元前一三一一年，恰有這個月食，合於殷正的十二月，因此我們可以把一三一一年，算入武丁的年代。這都是客觀的標準，而又是有合天的曆譜同交食表可資檢查，年代學上的問題，似乎是可以由此解決了。

在寫年曆譜的時候，我已發現了一個甲子的週期，是三十一年，這是「月相甲子周」，三十一年之後，可能有同樣的「殷正月丁酉朔」，再出現一次，如果差了一個月，則同樣的必在三十一年以前。因此，年代上的「月相定點」，就可能有上下三十一年的游移。這次由德氏的月食表中，又發現了「交食甲子周」是九十三年，在九十三年之後，就可能再有一次「十二月庚申月食」的出現。因此年代上的「交食定點」，就可以有九十三年的上下游移。這可以說是年代學上的一種波動，有了這種周期，在年代的考定上，就不能不更求其他的證據了。

「月相甲子周」，可以從殷代年曆譜中舉出幾個例子，同時也可看到九十三年的關係。下面所舉是西元前一三五三至一一六七年的周期：

(1)一三五三(戊子小乙十八年)
一乙卯(一二二七二四二)二甲申　三甲寅　四癸未
(2)一三二二(己未武丁十八年)
一乙酉(一二三八五五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3)一二九一(庚寅武丁四十九年)
一乙酉(一二四九八九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4)一二六〇(辛酉祖甲十四年)
一乙卯(一二六一二〇二)二甲申　三甲寅　四癸未

(5)一二二九(壬辰康丁六年)
一乙卯(一二七二五四二)二甲申　三甲寅　四癸未
(6)一一九八(癸亥帝乙十二年)
一乙酉(一二八三八五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7)一一六七(甲申帝辛八年)
一乙酉(一二九五一九二)二甲寅　三甲申　四癸丑

上列：(2)與(3)，(4)與(5)，(6)與(7)，一月之干支相同，爲甲種；(1)與(2)，(3)與(4)，(5)與(6)，一月之干同支異，差三十日，爲乙種。關係如是：

甲種：相距三十一通常年，三八四朔望月，一一三四〇日(一一三三九・七四五七九二日)。

乙種：相距三十一通常年，三八三朔望月，一一三一〇日(一一三一〇・二一五二〇四日)。

甲種乃是三十一年中，有十二閏月，共三八四月，一一三四〇日，恰爲六〇之一八九倍，故干支可以重見，乙種乃是三十一年中，有十一閏月，共三八三月，一一三一〇日，不爲六〇之倍數，故干支不能重見。

「交食甲子周」亦可於上表求之。九十三年之周期，關係如此：

甲種：自一三二二至一二二九年，一二六〇至一一六七年，皆爲九十三年，一一五〇月，三三九六〇日，恰爲甲子六〇日之五六六倍，故日名復現。

乙種：自一三二二至一二二九年，一二六〇至一一六七年，亦皆爲九十三年。一一五一月，三三九九〇日，非六〇之倍數，故日名不復。

甲種與交食周期相合，因三三九六〇日，合於一一五〇朔望月，三三九六〇・一七六二日；一二四八交點月，三三九五九・八五〇五六日，故日月食可以再現於同一干支。乙種不合交食周期，亦不合甲子周期，故日名與交食不可復現。

這在年代學上的確是一個嚴重問題，但等到八月乙酉月食卜辭龜腹甲拼合以後，對於這個「交食甲子周」卻發現了例外。董彥堂先生在「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上這樣寫道：

但是九三年的周期，卻不是每一個月食所必有的，現在八月乙酉月食，就沒有上下九三年的重演，這是一個意想不到的發現。乙酉月食在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的四百年間，出現過五次，只有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的一次相當於殷正的八月十五日乙酉，其餘一三七五年是六月七日，一三二〇年是六月九日，一一八一年是十一月二十五日，一〇八二年是二月十九日，這四次都不合於殷正八月，而且相去甚遠。從一二七九年向上推九三年是一三七二年，向下推九三年是一一八六年，這兩年都沒有乙酉月食，更沒有八月乙酉的月食。所以這一個月食在殷代月食卜辭中眞算得後來居上惟一的中流砥柱，堅強而不可移易的天文定點。(大陸雜誌特刊)

就因爲這個八月乙酉月食，不適應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於是有人聯想推翻這「交食甲子周」的說法，列舉宋史天文志所記的月食，證明這九十三年新周期的「約略可信之程限，不過四分之一，斷然可信之

程限不過十四分之一」。雖然其人立論，已非爲學，旨在攻訐謾罵，早失學人態度，實不足與語；但是宋史天文志所記月食的疏漏錯誤，卻不妨加以考覈校正，以見治史的艱難與爲學的不易，從而證明九十三年交食甲子周的眞相於宋代爲何如，想亦爲治史者所樂聞。這是本文之所由作的動機。

## 二、宋曆推算不密而觀測亦不眞

宋代曆法推算之事，是太史局所掌，另設司天監任實測之責，以致曆分兩途，一爲儒家，一爲術士。儒家侈談玄理，術士則拘泥成數。兩者不免各有門戶之見，所以紛爭迭起。自開國至靖康丙午(西元九六一至一一二六)一百六十餘年間，行九曆，改八次；各曆行用的年數如左表：

| 曆名 | 行用年數 | 行用起訖(西元) |
|---|---|---|
| 應天 | 一九 | 九六四—九八二 |
| 乾元 | 一八 | 九八三—一〇〇〇 |
| 儀天 | 二三 | 一〇〇一—一〇二三 |
| 崇天 | 四一 | 一〇二四—一〇六四 |
| 明天 | 三 | 一〇六五—一〇六七 |
| 崇天 | 七 | 一〇六八—一〇七四 |
| 奉元 | 一九 | 一〇七五—一〇九三 |
| 觀天 | 九 | 一〇九四—一一〇二 |
| 占天 | 三 | 一一〇三—一一〇五 |
| 紀元 | 六二 | 一一〇六—一一六七 |

自南渡至景炎戊寅(西元一一二七至一二七八)一百五十餘年間，又改八次，各曆行用之年數如左表：

| 曆名 | 行用年數 | 行用起訖(西元) |
|---|---|---|
| 乾道 | 九 | 一一六八—一一七六 |
| 淳熙 | 一四 | 一一七七—一一九〇 |
| 會元 | 一七 | 一一九一—一二〇七 |
| 開禧 | 四三 | 一二〇八—一二五〇 |
| 淳祐 | 二 | 一二五一—一二五二 |
| 會天 | 一八 | 一二五三—一二七〇 |
| 成天 | 六 | 一二七一—一二七六 |
| 本天 | 四 | 一二七七—一二八〇 |

這南北兩宋十六次改曆的經過是這樣的：當開國的時候，沿用五代王朴所造的欽天曆。建隆二年(西元九六一)王處訥上應天曆；到太平興國時，因爲置閏有差誤，六年(西元九八一)，吳昭素徐瑩董昭吉各

獻新曆，吳昭素的最善，因而採用之，這是乾元曆。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王睿上至道曆，因爲考驗十八事，所得者僅六事，失者十二，所以沒有採用。咸平初乾元曆的朔望有差。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史序王熙元上儀天曆，行了二十三年，而星躔失度。天聖二年(西元一〇二四)宋行古上崇天曆，行之四十年，已經是五星行度不合，節氣早晚有差，日蝕比測不驗。先是皇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二)日食不驗，即擬改曆，因劉羲叟的反對而作罷。到治平二年(西元一〇六五)周琮上明天曆，行之三年，熙甯三年(西元一〇七〇)七月月食即已不驗，時人以爲不可用，於是復用崇天曆。但到七年(西元一〇七四)月食，崇天曆又不叶。召衞朴改曆名奉天。八年(西元一〇七五)頒行，而明年正月的日食即又不驗。元祐七年(西元一〇八六)皇居卿造觀天曆；崇甯三年(西元一一〇四)姚舜輔造占天曆，五年改名爲紀元曆；紀元曆所推朔策，爲宋曆中比較最精密者。

靖康之變，天文測驗儀器，完全爲金人擄去，曆官各自離散，紀元曆也告亡失。高宗南渡後，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重購得紀元曆。五年正月朔日食，太史所定不驗，祇有布衣陳得一的預言不差，因召修曆，名爲統元。行之多年，有司不善用其法，仍暗用紀元法推步，而以統元爲名。乾道二年(西元一一六六)劉孝榮造乾道曆，至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七)，孝榮改乾道爲淳熙曆。行之十年，楊忠輔說他簡陋不合天道，趙渙也說他的法數都是後天一辰。於是紹熙二年(西元一一九一)復改爲會元曆。王孝禮嘗說：「孝榮造乾道淳熙會元三曆，未嘗測景，莫識其差」。是當時人已有批評。至慶元四年(西元一一九八)，會元曆測候多差。日官與草澤所推，互有異同。楊忠輔遂造統天曆，但也行不到數年即罷。開

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鮑澣之造開禧曆，行了四十餘年。在這四十餘年之間，開禧曆並非完全精確無差，祇因韓侂胄當國，認爲曆非所急 所以不敢有再議論者。到淳祐十年(西元一二五〇)，李德卿造淳祐曆，譚玉批評他疏謬，於是自造會天曆；寶祐元年(西元一二五三)頒行，咸淳六年(西元一二七〇)陳鼎就說他氣閏不合。於是陳鼎再造成天曆，咸淳七年頒行，這時宋室已瀕滅亡；雖然鄧光薦還造本天曆，那已是陸秀夫擁立益王，亡命海上的時候了。

短短三百年間，曆法的改革已如此，而每一次所改的曆法，又都行不到多少年，便差誤百出。這原因就在每種曆法的歲實和朔策，都沒有密合天行，於是「差於毫釐，繆於千里」了。宋曆推算的疏誤既如此，而司天監星官的觀測也不見得眞確，容齋洪氏隨筆說：

> 曆家論日月食，自漢初以來，始定日食不在朔則在晦；否則二日，然甚少。月食則有十四十五十六之差，蓋置望參錯也。天體有二交道，曰「交初」，曰「交中」。交初者，星家以爲羅睺。交中者，計都也。隱語不可見，於是爲入交法以求之，然不過能求朔望耳。若餘日入交，則書所不載；由漢及唐二十八家曁本朝十一曆皆然。姑以慶元(三年西元一一九七)丁巳歲五次月食考之，三月望爲入交中；七月爲交初。唯十月二十一日連兩夜，乃以二更盡月食既纔兩刻復明；十一月十八夜復如之。按此三食皆是「交中」，十月二十夜在張五度而計都在翼五度，次夜月在張十七度，計都未動，相距才四度耳。十一月十八夜，月在星五度，計都在張十九度，相距二十度。十二月十七夜五更，月在星二度入交，陽末卯初四刻交甚食六分半，八刻退交。十八夜四更月在張

六度，入交中，陰初至寅四刻，交甚食九分，卯五刻退交，其驗如此。

這一段記載，似乎是洪氏根據「曆翁星官」實際觀測的紀錄，所以有這樣詳細的時刻。然而所說這一年有五次月食，卻決非事實，檢宋史天文志慶元三年僅有七月己未月食；再檢奧泊爾子交食圖表，則是年共有兩次月食，一爲二月庚申（二一五八三二七）三時四五分全食；一爲七月丙辰（二一五八五〇三）十七時十四分月全食。在當時臨安都能看見。宋志所記七月月食之干支不合，而洪氏隨筆又誤二月爲三月（可能爲傳寫所誤）；至於所記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次月食，以交食情形而論，決無連續三月有月食，而一年也決不會有五次月食的，所以這三次月食的記載，如果眞的根據實測，那麼這個觀測是不準確的。由此也可證明天文志所記的月食很多先天，原是根據推算的結果，而不是實測的紀錄。這一點是我們在研究兩宋月食之先，所必須瞭解的。

## 三、文獻通考象緯所記月食與天文志互勘

兩宋月食，除宋史天文志所記外，文獻通考卷二百八十五象緯八，也有記載，且所記月食較宋史天文志稍詳，可補天文志之不足。現在據商務印書館景印本通考對照百衲本宋史天文志，兩加校覈，則又彼此都有錯誤；因分別加以釐正如左：

### 甲 通考誤天文志不誤者

（1）元豐四年（西元一〇八一）十月己巳月食，通考作辛巳。

案：通考作辛巳誤。此月食見於奧泊爾子交食圖表第三五三七號，儒曆十一月十九日七時四十三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一六二一六日，正是己巳，換算開封時爲十五時十九分，尚在白天，則非當時東京所能看見。

（2）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二月丁酉月食，通考作六月丁酉。

案：通考作六月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五八四號，儒曆三月四日，十時三十三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二七六四四日丁酉。換算開封時爲十八時九分，正是日沒以後，東都可見。

（3）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八月庚寅月食，通考作丙寅。

案：通考作丙寅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七〇四號，儒曆九月三十日九時三十七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五四五一七日庚寅，換算杭州時爲十七時三十七分，將近日沒之時，臨安可見。

（4）嘉定十五年（西元一二二二）三月癸亥月食，通考作癸卯。

案：通考作癸卯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七五九號，儒曆四月二十七日八時十五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六七五一〇日癸亥，換算杭州時爲十六時十五分，正當白天，臨安不能見。

### 乙 天文志誤通考不誤者

（1）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十二月甲午月食，通考作七月。

案：通考作七月不誤。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五八五號，儒曆八月二十八日十三時五十二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二七八二一日甲午，換算開封時爲二十一時二十八分。東都能見。

### 丙 天文志失載可據通考增補者

（1）元祐四年（西元一〇八九）五月甲申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五四九號，儒曆六月二十五日十七時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一八九九一日甲申。換算開封時則爲翌日零時三十六分，干支應屬乙酉。東都可見者。

（2）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三月辛丑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二四號。儒曆四月二十六日二十時五十九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三六八二八日辛丑。換算杭州時爲翌日四時五十九分，干支應屬壬寅。臨安可見。

（3）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九月丁酉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二五號。儒曆十月二十日零時十七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三七〇〇五日戊戌。通考所記早一日，足見宋人步曆，法數未密，推算有差也。換算杭州時爲八時十七分，已是日高三丈，臨安所不可能見了。

（4）乾道八年（西元一一七二）六月壬子月食。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八一號。儒曆七月七日十一時二十二分月全食。儒略周日二一四九三一九日壬子。換算杭州時爲十九時二十二分，正當日沒之初，臨安可見。

（5）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六）九月丁巳月食。（此據續文獻通考補）

案：此月食見於奧氏圖表第三六八九號。儒曆十月十九日二十三時二十分月偏食。儒略周日二一五〇八八五日丁巳。換算杭州時爲翌日七時二十分，干支屬戊午，已在日出以後，臨安不能見。

（6）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十月乙丑月食。（此據續通考補）。

案：檢奧氏圖表是年並無此月食。

### 丁 通考有缺挩可據天文志補正者

（1）紹熙元年十一月乙未月食，通考僅記「元年乙未」缺「十一月」三字，當補。

（2）通考記：「嘉定三年十一月庚戌望食於角。八月丁未食於奎」。中缺兩年月食，當補。

案：所記「十一月」在前，「八月」在後，明是有誤。檢天文志作：「嘉定三年十一月『己亥月食。五年十月戊子月食。七年二月』庚戌月食，八月丁未月食」。是通考缺挩自「己亥」至「二月」之記事也。

## 戊　通考天文志所記有異而兩者皆誤者

(1)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十一月辛酉月食。通考作「丁酉望」。

案：是年十一月丁丑朔（二一四八七四四）是月無辛酉，祇有辛卯爲十四日，丁酉爲二十一日，亦不合月食。再檢奧氏圖表西元一一七〇年根本無月食，宋人推算不密有如此。

## 四、天文志所記月食譌誤之校勘

宋史蕪穢，早爲史家所詬病；而刻本流傳，譌奪又多，短短的一段月食紀錄，錯誤確是不少。先是我根據高平子先生的史日長編的儒略周日來逐一推算月朔干支，發現月食干支不合的很多，但到進一步與奧泊爾子交食圖表再加校覈時，則又發現天文志所記見食的月份很多錯誤。兩番推算，逐一校對，這工作是相當繁重，但總算把天文志的二百三十七次月食理清了。關於刻本傳寫譌奪的有如左列：

(1)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九月乙卯月食，誤爲「八月乙卯」。

案：史日長編是年八月無乙卯，九月辛丑朔，乙卯十五日。查奧氏圖表是年儒曆十月二十六日（二〇七九三〇二）乙卯月全食，食甚時間十八時卅四分，是知天文志所記「八月」乃「九月」之誤。

(2)淳化元年（西元九九〇）三月庚寅月食，誤爲「正月庚寅」。

案：奧氏圖表是年正月無月食，惟四月十二日（二〇八二七五七）庚寅月偏食，食甚時間換算開封時爲翌日五時十九分，干支當爲辛卯。故知天文志所記「正月」爲「三月」之誤。

(3)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二月己卯月食，誤作「正月癸卯」。

案：史日長編是年正月丙申朔，癸卯爲八日，不合月食。奧氏圖表於是年三月二十一日（二〇八三四六六）己卯有月偏食，食甚在十六時二十二分，相當二月十五日。故知天文志所記「正月癸卯」爲「二月己卯」之誤。

(4)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十一月庚申月食，誤爲「十月庚寅」。

案：奧氏圖表，是年十月庚寅未有月食，惟儒曆十二月十八日（二〇八八四八六）己未有之，食甚時間在十九時二十五分，根據天文志所記月食都有遲早一日之差，這個月食當是十一月庚申（二〇八八四八七），推算較眞食遲一日。宋志於「月」上奪「一」字，並誤「申」爲「寅」。

(5)天聖四年（西元一〇二六）九月戊午月食，誤爲「五月」。

案：是年五月丙子朔，是月無戊午，檢奧氏圖表是年有十月二十八日戊午（二〇九六一〇五）月食，食甚時間換算爲開封時爲翌日二時五十一分，干支應是己未，宋曆爲九月，故知「五月」爲「九月」之誤。

(6)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十一月丙申月食，誤爲「丙戌」。

案：奧氏圖表是年儒曆十二月九日（二一一二五八三）丙申換算開封時爲翌日六時十五分食甚，干支應是

丁酉。檢史日長編是年十一月爲壬午朔（二一一二五六九），十五日爲丙申（二一一二五八三），故知「丙戌」爲「丙申」之誤。

(7)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七月甲午月食，誤爲「十月」。

案：奧氏圖表是年儒曆八月二十八日（二一二七八二一）廿一時廿八分食甚。檢史日長編儒略周日二一二七八二一在政和三年七月，故知「十月」之「十」爲「七」之誤字。

(8)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二月壬午月食，誤爲建炎三年二月壬午。

案：建炎三年（西元一一二九）二月庚戌朔（二一三三四七七），壬午爲十日，不當有月食。檢奧氏圖表是年有兩月食，一爲儒曆五月五日甲子（二一三三五五一），一爲十月廿九日庚申（二一三三七二七），都不與此月食相當，惟有下至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儒曆三月十五日壬午（二一三四二二九）有月食，在午夜一時四十七分食甚，干支應屬癸未。故知此「建炎三年二月壬午」爲「紹興元年二月壬午」之誤。

(9)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〇）十二月辛酉月食，誤爲「十一月」。

案：是年十一月丁丑朔（二一四八七四四）無辛酉。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一七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辛酉（二一四八七八八）有月食，食甚在翌日零時五十八分，干支應屬壬戌。故知此辛酉當爲十二月，誤「二」爲「一」。

(10)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一）十二月乙未月食，誤爲「十一月」。

案：是年十一月辛亥朔（二一五六〇三八）是月無乙未，檢奧氏圖表此月食在儒曆一一九一年一月十二日

乙未（二一五六〇八二），相當紹熙元年十二月乙未。是「十二月」之「二」誤爲「一」。

(11)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四月丁巳月食，誤爲「乙巳」。

案：是年四月壬寅朔（二一五六五六九），乙巳爲四日，不當有月食。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一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丁巳（二一五六五八四）有月食，食甚在翌日二時二十八分，干支應屬戊午。故知此四月「乙巳」爲「丁巳」之誤。

(12)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八）一月丙戌月食，誤爲「二月」。

案：是年二月辛丑朔（二一六二三二八），是月無丙戌。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二〇八年二月三日丙戌（二一六二三一三）有月食，食甚在翌日一時五十二分，干支應屬丁亥。故知此「二」月爲「一」月之誤。

(13)淳祐四年（西元一二四四）七月癸丑月食，百衲本不誤，他本誤爲「十月」。

案：奧氏圖表是年八月十九日癸丑（二一七五六六一）有月食，食甚在翌日一時五十分，干支應屬甲寅。十月無月食，且十月爲戊辰朔，是月亦無癸丑，故知百衲本作七月爲不誤，而他本作十月者皆誤。

(14)淳祐八年（西元一二四八）十一月己未月食，誤爲「十月己丑」。

案：奧氏圖表儒曆一二四八年十二月二日己未（二一七七二二六）有月食，相當於淳祐八年之十一月，故知天文志作「十月己丑」者，實爲「十一月己未」之奪誤。

(15)咸淳二年（西元一二六六）五月丁未月食，誤爲「六月丁丑」。

案：是年六月丁丑無月食。檢奧氏圖表儒曆是年六月十九日丁未（二一八三六四三）有月食，宋曆爲五月十五日，但食甚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四分，爲臨安所不能見。如宋志所記不誤，其推算實誤；今以宋志奪誤而校正之，則其推算亦未精密也。

(16)咸淳四年（西元一二六八）九月癸亥月食，誤爲「七月」。

案：是年七月無月食。檢奧氏圖表儒曆一二六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癸亥（二一八四四九〇）有月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一分。故知此七月之「七」爲「九」之誤。

## 五、月食合天情形的分析

宋史天文志所記月食，自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至咸淳九年（西元一二七三），三百年間計爲二三七次；文獻通考象緯所記可補天文志未備者四次，續通考二次，合共爲二四三次。尚有見於金史記載者，這裏暫不列入，另外附注於下節月食補的表內，以作參驗。至於這二四三次的月食，原有文字記載的譌誤，既已一一加以校正，現在對照奧泊爾子的交食圖表，把表上所記的食甚時間，一律換算爲開封時（北宋），以及杭州時（南宋）。然後可以看出宋人記錄的月食之合天的情形究竟如何。分析結果如左：

### 甲　月食合天而爲東都臨安可見者九十七次

(1)太平興國二年（西元九七七）六月甲辰(14)（二〇七八〇九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

(2)太平興國五年（西元九八〇）九月乙卯(15)（二〇七九三〇二）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四分。

(3)雍熙元年（西元九八四）一月丙寅(15)（二〇八〇五一三）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三十一分。

(4)淳化二年（西元九九一）八月壬午(16)（二〇八三二八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一分。

(5)淳化五年（西元九九五）十二月癸巳(16)（二〇八四五〇〇）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七分。

(6)咸平二年（西元九九九）九月乙未(16)（二〇八六二四二）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九分。

(7)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八月甲寅(15)（二〇八六九二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三十四分。

(8)咸平五年（西元一〇〇二）七月戊申(15)（二〇八七二七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三十四分。

(9)景德元年（西元一〇〇四）十一月乙丑(15)（二〇八八一三二）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十一分。

(10)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五月壬戌(15)（二〇八八三〇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四十三分。

(11)大中祥符元年（西元一〇〇八）九月癸酉(16)（二〇八九五二〇）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二十分。

(12)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一月甲申(16)（二〇九〇七三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三十六分。

(13)大中祥符八年（西元一〇一五）十月辛卯(14)（二〇九二一一八）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九分。

(14)大中祥符九年（西元一〇一六）四月己丑(16)（二〇九二二九六）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四十一分。

(15)天禧三年（西元一〇一九）二月壬寅(14)（二〇九三三二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十八分。

(16)天聖二年（西元一〇二四）五月壬寅(16)（二〇九五二四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二分。

(17)慶曆五年（西元一〇四五）九月戊戌(16)（二一〇三〇四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三十八分。

(18)皇祐二年（西元一〇五〇）七月庚子(15)（二一〇四七八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一分。

(19)皇祐五年（西元一〇五三）十月辛亥(16)（二一〇五六九八）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四分。

(20)至和二年（西元一〇五五）九月庚午(15)（二一〇六六七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三十九分。

(21)嘉祐元年（西元一〇六五）八月甲子(15)（二一〇七〇三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十七分。

(22)嘉祐二年（西元一〇五七）二月壬戌(16)（二一〇七二〇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四分。

(23)嘉祐三年（西元一〇五九）閏十二月辛巳(15)（二一〇七八八八）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三十分。

(24)嘉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九）六月戊寅(16)（二一〇八〇六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八分。

(25)嘉祐四年（西元一〇六〇）十二月乙亥(14)（二一〇八二四二）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十一分。

(26)嘉祐七年（西元一〇六二）十月己丑(16)（二一〇九二七六）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十四分。

(27)治平元年（西元一〇六四）四月庚辰(14)（二一〇九八〇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四十三分。

(28)熙甯六年（西元一〇七三）三月戊午(15)（二一一三〇八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四分。

(29)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六月戊午(16)（二一一五〇〇五）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十八分。

(30)元豐四年（西元一〇八一）四月辛未(14)（二一一六〇三八）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六分。

(31)元豐五年（西元一〇八二）十月癸亥(16)（二一一六五七〇）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二十八分。

(32)元豐八年（西元一〇八五）八月丙子(15)（二一一七六〇三）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四分。

(33)元祐三年（西元一〇八八）六月庚寅(15)（二一一八六三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五十二分。

(34)元祐三年（西元一〇八九）十二月丁亥(15)（二一一八八一四）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三十六分。

(35)元祐七年（西元一〇九二）三月戊戌(15)（二一二〇〇二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四十八分。

(36)元祐八年（西元一〇九三）九月己丑(14)（二一二〇五五六）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三十四分。

(37)紹聖四年（西元一〇九七）一月庚子(15)（二一二一七六七）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五十一分。

(38)元符二年（西元一〇九九）十月甲寅(16)（二一二二八〇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四十分。

(39)崇甯三年（西元一一〇四）二月己未(15)（二一二四三六六）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十一分。

(40)崇甯三年（西元一一〇五）十二月丙辰(15)（二一二四五四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四十三分。

(41)崇甯四年（西元一一〇六）十二月戊寅(15)（二一二五〇四五）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三分。

(42)大觀三年（西元一一〇九）十月丙戌(15)（二一二六四三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五十八分。

(43)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九月庚辰(15)（二一二六七八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一分。

(44)政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一）三月戊寅(16)（二一二六九六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二分。

(45)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二月丁酉(15)（二一二七六四四）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九分。

(46)政和三年（西元一一一三）七月甲午(16)（二一二七八二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二十八分。

(47)政和四年（西元一一一四）一月辛卯(14)（二一二七九九八）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三十三分。

(48)政和六年（西元一一一六）十一月乙巳(16)（二一二九〇三二）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八分。

(49)重和元年（西元一一一八）五月丙申(15)（二一二九五六三）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四十九分。
(50)宣和二年（西元一一二〇）三月丙辰(16)（二一三〇二四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十一分。
(51)宣和六年（西元一一二五）十二日戊午(15)（二一三一九八五）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十五分。

以上爲天文志所記北宋月食之爲東都可見者。

(52)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七月甲戌(16)（二一三四七六一）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二分。
(53)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十一月乙酉(16)（二一三五九七二）月全食，食甚在十六時五十八分。
(54)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十一月己卯(15)（二一三六三二六）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五十九分。
(55)紹興九年（西元一一三九）九月壬辰(15)（二一三七三五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四分。
(56)紹興十二年（西元一一四二）七月丙午(15)（二一三八三九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十七分。
(57)紹興十三年（西元一一四三）六月庚子(15)（二一三八七四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八分。
(58)紹興十三年（西元一一四四）十二月戊戌(16)（二一三八九二五）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四分。
(59)紹興十六年（西元一一四六）四月甲寅(15)（二一三九七八一）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七分。
(60)紹興二十一年（西元一一五一）二月丙辰(15)（二一四一五二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六十分。
(61)紹興二十五年（西元一一五五）五月壬戌(16)（二一四三〇八九）月偏食，食甚在四時五十七分。
(62)紹興三十年（西元一一六〇）一月甲午(15)（二一四四八〇一）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分。
(63)乾道元年（西元一一六五）四月甲午(16)（二一四六七二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三分。

(64)乾道四年（西元一一六八）二月丁未(14)（二一四七七五四）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四十二分。
(65)乾道八年（西元一一七二）六月壬子(15)（二一四九三一九）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二分。
(66)淳熙元年（西元一一七四）四月壬申(16)（二一四九九九九）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五分。
(67)淳熙六年（西元一一七九）一月甲戌(15)（二一五一七四一）月全食，食甚在十九時二十四分。
(68)淳熙十二年（西元一一八五）三月戊戌(15)（二一五三九八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四十一分。
(69)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八月庚寅(16)（二一五四五一七）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三十七分。
(70)淳熙十四年（西元一一八七）八月甲申(15)（二一五四八七一）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四分。
(71)淳熙十六年（西元一一九〇）十二月辛丑(16)（二一五五七二八）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七分。
(72)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一）十二月乙未(15)（二一五六〇八二）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分。
(73)紹熙二年（西元一一九一）六月壬辰(15)（二一五六二五九）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五十九分。
(74)慶元四年（西元一一九八）七月庚戌(14)（二一五八八五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十六分。
(75)慶元六年（西元一二〇〇）五月庚午(16)（二一五九五三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十七分。
(76)開禧元年（西元一二〇五）三月壬申(15)（二一六二二七九）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十分。
(77)開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一月壬辰(16)（二一六一九五九）月偏食，食甚在十七時四十四分。
(78)開禧三年（西元一二〇七）七月戊子(14)（二一六二一三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二十六分。
(79)嘉定三年（西元一二一〇）十一月己亥(15)（二一六三三四六）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三十分。

(80)嘉定七年（西元一二一四）二月庚戌(15)（二一六四五五七）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三十七分。
(81)嘉定十年（西元一二一八）十二月戊午(15)（二一六五九四五）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二十四分。
(82)嘉定十一年（西元一二一九）十二月壬子(14)（二一六六二九九）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十七分。
(83)嘉定十四年（西元一二二一）十月丙寅(16)（二一六七三三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二十一分。
(84)寶慶二年（西元一二二六）七月戊辰(15)（二一六九〇七五）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六分。
(85)紹定二年（西元一二二九）十一月己卯(15)（二一七〇二八六）月全食，食甚在十七時五十三分。
(86)紹定六年（西元一二三三）二月庚寅(15)（二一七一四九七）月全食，食甚在二十時〇分。
(87)嘉熙四年（西元一二四〇）四月戊申(14)（二一七四〇九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三時三十分。
(88)淳祐元年（西元一二四一）九月庚子(15)（二一七四六二七）月偏食，食甚在二十時三十二分。
(89)淳祐五年（西元一二四五）七月戊申(16)（二一七六〇一五）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四十三分。
(90)淳祐八年（西元一二四八）十一月己未(16)（二一七七二二六）月偏食，食甚在十八時六分。
(91)淳祐十二年（西元一二五二）八月丙寅(14)（二一七九二九三）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一時五分。
(92)寶祐三年（西元一二五六）十二月丁丑(14)（二一七九八二四）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三十分。
(93)開慶元年（西元一二五九）四月戊子(15)（二一八一〇三五）月全食，食甚在十八時五十六分。
(94)景定二年（西元一二六一）八月甲辰(14)（二一八一八九一）月偏食，食甚在十九時十七分。
(95)咸淳四年（西元一二六八）九月癸亥(15)（二一八四四九〇）月偏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一分。

(96)咸淳五年（西元一二六九）九月丁巳(14)（二一八四八四四）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五十七分。
(97)咸淳九年（西元一二七三）一月戊辰(14)（二一八六〇五五）月全食，食甚在二十二時二十四分。

以上爲天文志所記南宋月食之爲臨安可見者。

## 乙　所記月食合天而東都臨安所不能見者十七次

(1)雍熙四年（西元九八七）五月丁丑(16)（二〇八一七二四）十六時十三分月全食。
(2)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二月己卯(16)（二〇八三四六六）十六時二十二分月偏食。
(3)淳化五年（西元九九四）六月乙未(14)（二〇八四三二二）十七時四十八分月全食。
(4)熙甯三年（西元一〇七〇）五月乙巳(16)（二一一二〇五二）十七時二十一分月全食。
(5)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五月己亥(15)（二一一二四〇六）十八時十七分月偏食。
(6)元豐四年（西元一〇八一）十月己巳(16)（二一一六二一六）十五時十九分月全食。
(7)大觀四年（西元一一一〇）四月甲申(16)（二一二六六一一）六時二十九分月全食。
(8)淳熙二年（西元一一七五）閏九月癸亥(15)（二一五〇五三〇）十五時二十八分月全食。
(9)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六）九月戊午(16)（二一五〇八八五）七時二十分月偏食。
(10)紹熙五年（西元一一九四）九月癸卯(16)（二一五七四七〇）十五時五十五分月偏食。
(11)慶元二年（西元一一九六）八月壬戌(15)（二一五八一四九）十七時九分月偏食。

（12）嘉定十二年（西元一二一九）五月庚戌⑯（二二六六四七七）十七時五十九分月全食。

（13）嘉定十五年（西元一二二二）三月癸亥⑭（二二六七五一〇）十六時十五分月全食。

（14）淳祐十一年（西元一二五一）九月壬申⑮（二二七八二五七）十五時十五分月全食。

（15）寶祐二年（西元一二五四）閏六月丙戌⑯（二二七九二九三）十八時四十七分月偏食。

（16）寶祐五年（西元一二五七）十月丁酉⑯（二二八〇五〇四）十六時三十三分月偏食。

（17）咸淳二年（西元一二六六）五月丁未⑮（二二八三六三四）十一時三十四分月全食。

## 丙　較眞食時間有早遲一日或數日之差者一〇八次

### 一、早五日者一次

（1）開寶元年（西元九六八）十一月庚寅⑪，眞食在乙未⑯（二〇七四九六二）三時四十三分月偏食。

### 二、早兩日者三次

（1）開寶三年（西元九七〇）四月乙酉⑮，眞食在丁亥⑰（二〇七五四九四）零時四十分月偏食。

（2）咸平六年（西元一〇〇三）一月甲辰⑭，眞食在丙午⑯（二〇八七四五三）二十二時四十八分月偏食。

（3）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十二月丁丑⑭，眞食在己卯⑯（二〇九一〇八六）七時一分月全食。

### 三、早一日者一〇一次

（1）開寶二年（西元九六九）十月戊子⑭，眞食在己丑⑮（二〇七五三一六）二時五十八分月全食。

（2）開寶五年（西元九七二）八月壬寅⑮，眞食在癸卯⑯（二〇七六三五〇）一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3）淳化元年（西元九九〇）三月庚寅⑮，眞食在辛卯⑯（二〇八二七五八）五時十九分月偏食。

（4）淳化三年（西元九九二）八月丙子⑮，眞食在丁丑⑯（二〇八三六四四）四時零分月偏食。

（5）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六月己丑⑮，眞食在庚寅⑯（二〇八四六七七）六時二十分月全食。

（6）咸平元年（西元九九八）十月庚子⑮，眞食在辛丑⑯（二〇八五八八八）三時十九分月全食。

（7）咸平五年（西元一〇〇二）一月辛亥⑮，眞食在壬子⑯（二〇八七〇九九）六時三分月全食。

（8）咸平六年（西元一〇〇三）七月壬寅⑭，眞食在癸卯⑮（二〇八七六三〇）三時十四分月偏食。

（9）景德三年（西元一〇〇六）十一月癸丑⑭，眞食在甲寅⑮（二〇八九三四三）零時四十四分月偏食。

（10）大中祥符二年（西元一〇〇九）九月丁卯⑯，眞食在戊辰⑰（二〇八九八七五）六時十九分月全食。

（11）大中祥符三年（西元一〇一〇）閏二月甲子⑭，眞食在乙丑⑮（二〇九〇〇五二）四時零分月偏食。

（12）大中祥符五年（西元一〇一二）七月庚辰⑭，眞食在辛巳⑮（二〇九〇九〇八）一時四分月全食。

（13）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七）四月壬午⑭，眞食在癸未⑮（二〇九二六五〇）二十三時二分月偏食。

（14）天禧元年（西元一〇一七）十月庚辰⑮，眞食在辛巳⑯（二〇九二八二八）三時五十五分月偏食。

（15）天禧四年（西元一〇二〇）八月癸巳⑭，眞食在甲午⑮（二〇九三八六一）六時四十分月全食。

（16）天聖四年（西元一〇二六）九月戊午⑯，眞食在己未⑰（三〇九六一〇六）二時五十一分月偏食。

（17）慶曆二年（西元一〇四二）六月丁亥⑯，眞食在戊子⑰（二一〇一八三五）五時三十二分月全食。

（18）慶曆五年（西元一〇四五）四月庚子⑭，眞食在辛丑⑮（二一〇二八六八）四時四分月全食。

（19）慶曆六年（西元一〇六四）九月壬辰⑮，眞食在癸巳⑯（二一〇三四〇〇）二時四十六分月偏食。

（20）皇祐四年（西元一〇五二）十一月丙辰⑮，眞食在丁巳⑯（二一〇五六四四）五時四十九分月全食。

（21）嘉祐二年（西元一〇五七）八月戊午⑭，眞食在己未⑮（二一〇七三八六）一時四十五分月偏食。

（22）嘉祐五年（西元一〇六〇）十二月己巳⑭，眞食在庚午⑮（二一〇八五九七）二時三十三分月偏食。

（23）嘉祐八年（西元一〇六三）十月癸未⑯，眞食在甲申⑰（二一〇九六三一）四時五十七分月全食。

（24）治平四年（西元一〇六七）二月甲午⑮，眞食在乙未⑯（二一一〇八四二）六時五十二分月全食。

（25）熙甯元年（西元一〇六八）七月乙酉⑮，眞食在丙戌⑯（二一一一三七三）五時五十一分月偏食。

（26）熙甯二年（西元一〇六九）閏十一月丁未⑭，眞食在戊申⑮（二一一一八七五）零時二十五分月偏食。

（27）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十一月丙申⑮，眞食在丁酉⑯（二一一二五八四）六時十五分月偏食。

（28）熙甯六年（西元一〇七三）九月乙卯⑮，眞食在丙辰⑯（二一一三二六三）五時十九分月偏食。

（29）熙甯七年（西元一〇七四）九月己酉⑭，眞食在庚戌⑮（二一一三六一七）四時五十四分月全食。

（30）熙甯十年（西元一〇七七）一月丙寅⑮，眞食在丁卯⑯（二一一四四七四）三時十四分月偏食。

（31）熙甯十年（西元一〇七七）七月癸亥⑮，眞食在甲子⑯（二一一四六五一）五時五十四分月全食。

（32）元豐元年（西元一〇七八）一月庚申⑭，眞食在辛酉⑮（二一一四八二八）四時三十四分月全食。

（33）元豐三年（西元一〇八〇）十月甲戌⑯，眞食在乙亥⑰（二一一五八六二）四時五十五分月偏食。

（34）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二月乙酉⑯，眞食在丙戌⑰（二一一七〇七三）五時六分月偏食。

（35）元豐七年（西元一〇八四）八月辛巳⑭，眞食在壬午⑮（二一一七二四九）七時二十六分月偏食。

（36）元祐四年（西元一〇八九）五月甲申⑮，眞食在乙酉⑯（二一一八九九二）零時三十六分月全食。

（37）元祐六年（西元一〇九一）四月癸卯⑭，眞食在甲辰⑮（二一一九六七一）五時五十九分月偏食。

（38）紹聖三年（西元一〇九六）七月癸卯⑯，眞食在甲辰⑰（二一二一五九一）三時十五分月全食。

（39）元符二年（西元一〇九九）五月丙辰⑭，眞食在丁巳⑮（二一二二六二四）一時二十七分月全食。

（40）元符三年（西元一一〇〇）十月戊申⑮，眞食在己酉⑯（二一二三一五六）二時二十九分月偏食。

（41）崇甯二年（西元一一〇二）二月甲子⑮，眞食在乙丑⑯（二一二四〇一二）二十一時四十六分月全食。

（42）崇甯二年（西元一一〇三）八月辛酉⑮，眞食在壬戌⑯（二一二四一八九）五時十三分月全食。

（43）崇甯五年（西元一一〇六）六月乙亥⑮，眞食在丙子⑯（二一二五二二三）六時三十分月偏食。

（44）崇甯五年（西元一一〇七）十二月壬申⑮，眞食在癸酉⑯（二一二五四〇〇）八時三十一分月全食。

（45）政和元年（西元一一一一）九月甲戌⑭，眞食在乙亥⑮（二一二七一四二）一時四十三分月偏食。

（46）政和七年（西元一一一七）十一月己亥⑮，眞食在庚子⑯（二一二九三八七）八時七分月全食。

（47）宣和六年（西元一一二四）一月癸亥⑭，眞食在甲子⑮（二一三一六三一）二時十四分月偏食。

（48）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二月壬午⑮，眞食在癸未⑯（二一三四二三〇）一時四十七分月偏食。

（49）紹興元年（西元一一三一）八月己卯⑮，眞食在庚辰⑯（二一三四五〇七）五時五十分月偏食。

(50)紹興二年（西元一一三二）二月丙子(14)，眞食在丁丑(15)（二一三四五八四）三時四十二分月全食。
(51)紹興三年（西元一一三三）七月戊辰(15)，眞食在己巳(16)（二一三五一一六）零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52)紹興四年（西元一一三五）十二月庚寅(16)，眞食在辛卯(17)（二一三五六一八）七時四十二分月偏食。
(53)紹興六年（西元一一三六）五月辛巳(16)，眞食在壬午(17)（二一三六一四九）四時三十六分月全食。
(54)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三月辛丑(16)，眞食在壬寅(17)（二一三六八二九）四時五十九分月偏食。
(55)紹興八年（西元一一三八）九月丁酉(14)，眞食在戊戌(15)（二一三七〇〇五）八時十七分月偏食。
(56)紹興十四年（西元一一四四）六月甲午(14)，眞食在乙未(15)（二一三九一〇二）零時四十四分月偏食。
(57)紹興十五年（西元一一四五）五月己未(14)，眞食在庚申(15)（二一三九四二七）四時四十五分月偏食。
(58)紹興二十七年（西元一一五七）九月丁丑(15)，眞食在戊寅(16)（二一四三九四五）六時四十五分月全食。
(59)隆興二年（西元一一六四）五月己亥(15)，眞食在庚子(16)（二一四六三六七）五時二十二分月全食。
(60)乾道五年（西元一一六九）二月辛丑(14)，眞食在壬寅(15)（二一四八一〇九）四時三十分月偏食。
(61)乾道六年（西元一一七一）十二月辛酉(16)，眞食在壬戌(17)（二一四八七八九）零時五十八分月偏食。
(62)淳熙二年（西元一一七五）四月丙寅(15)，眞食在丁卯(16)（二一五〇三五四）二時十二分月全食。
(63)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六）三月庚申(15)，眞食在辛酉(16)（二一五〇七〇八）三時九分月偏食。
(64)淳熙五年（西元一一七八）二月己卯(14)，眞食在庚辰(15)（二一五一三八七）三時三十四分月偏食。
(65)淳熙八年（西元一一八一）十一月丁亥(15)，眞食在戊子(16)（二一五二七七五）五時二十三分月偏食。

(66)淳熙九年（西元一一八二）十一月辛巳(14)，眞食在壬午(15)（二一五三一二九）五時二十七分月全食。
(67)淳熙十年（西元一一八三）五月己卯(16)，眞食在庚辰(17)（二一五三三〇七）三時四十二分月全食。
(68)淳熙十二年（西元一一八五）九月乙未(15)，眞食在丙申(16)（二一五四一六三）六時二十四分月偏食。
(69)淳熙十三年（西元一一八六）三月壬辰(14)，眞食在癸巳(15)（二一五四三四〇）二時三分月全食。
(70)紹熙元年（西元一一九〇）六月丁酉(14)，眞食在戊戌(15)（二一五五九〇五）二時五十二分月偏食。
(71)紹熙三年（西元一一九二）四月丁巳(16)，眞食在戊午(17)（二一五六五八五）二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72)嘉泰三年（西元一二〇三）三月癸未(14)，眞食在甲申(15)（二一六〇五七一）五時二十四分月偏食。
(73)開禧元年（西元一二〇五）閏八月己巳(15)，眞食在庚午(16)（二一六一四五七）五時十五分月偏食。
(74)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八）一月丙戌(16)，眞食在丁亥(17)（二一六二三一四）一時五十二分月全食。
(75)嘉定元年（西元一二〇九）十二月庚辰(15)，眞食在辛巳(16)（二一六二六六八）二時五十八分月偏食。
(76)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六月丁丑(15)，眞食在戊寅(16)（二一六二八四五）三時三十一分月偏食。
(77)嘉定五年（西元一二一二）十月戊子(16)，眞食在己丑(17)（二一六四〇五六）零時三十四分月偏食。
(78)嘉定七年（西元一二一四）八月丁未(15)，眞食在戊申(16)（二一六四七三五）零時二十分月偏食。
(79)嘉定八年（西元一二一五）八月辛丑(14)，眞食在壬寅(15)（二一六五〇八九）零時二十四分月全食。
(80)嘉定九年（西元一二一六）二月己亥(16)，眞食在庚子(17)（二一六五二六七）三時二十一分月偏食。
(81)嘉定九年（西元一二一六）閏七月乙未(14)，眞食在丙申(15)（二一六五四四三）五時四十一分月偏食。

(82)嘉定十一年（西元一二一八）六月乙卯(15)，眞食在丙辰(16)（二一六六一二三）三時四十三分月偏食。
(83)嘉定十二年（西元一二一九）十一月丙午(14)，眞食在丁未(15)（二一六六六五四）五時十三分月偏食。
(84)嘉定十六年（西元一二二三）三月丁巳(14)，眞食在戊午(15)（二一六七八六五）三時四十九分月偏食。
(85)寶慶元年（西元一二二五）一月丁丑(16)，眞食在戊寅(17)（二一六八五四五）一時五十六分月偏食。
(86)寶慶元年（西元一二二五）七月癸酉(14)，眞食在甲戌(15)（二一六八七二一）三時五十六分月偏食。
(87)紹定元年（西元一二二八）十一月甲申(14)，眞食在乙酉(15)（二一六九九三二）三時十四分月偏食。
(88)紹定五年（西元一二三二）三月乙未(14)，眞食在丙申(15)（二一七一一四三）三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89)端平二年（西元一二三六）十二月癸卯(15)，眞食在甲辰(16)（二一七二五三一）五時十四分月偏食。
(90)端平三年（西元一二三七）十二月丁酉(14)，眞食在戊戌(15)（二一七二八八五）六時十一分月全食。
(91)嘉熙元年（西元一二三七）六月乙未(16)，眞食在丙申(17)（二一七三〇六三）一時六分月全食。
(92)淳祐四年（西元一二四四）七月癸丑(15)，眞食在甲寅(16)（二一七五六六一）一時五十分月全食。
(93)淳祐七年（西元一二四七）五月丁卯(15)，眞食在戊辰(16)（二一七六六九五）四時二十八分月偏食。
(94)淳祐十一年（西元一二五一）三月乙亥(15)，眞食在丙子(16)（二一七八〇八三）三時五十六分月全食。
(95)寶祐六年（西元一二五八）四月癸巳(14)，眞食在甲午(15)（二一八〇六八一）六時三十一分月全食。
(96)寶祐六年（西元一二五八）十月辛卯(16)，眞食在壬辰(17)（二一八〇八五九）一時五十九分月全食。
(97)開慶元年（西元一二五九）十月乙酉(15)，眞食在丙戌(16)（二一八一二一三）四時十八分月偏食。

(98)咸淳二年（西元一二六六）十一月甲辰(16)，眞食在乙巳(17)（二一八三八一二）二時五十二分月偏食。
(99)咸淳六年（西元一二七〇）三月乙卯(16)，眞食在丙辰(17)（二一八五〇二三）二時五十七分月偏食。
(100)咸淳六年（西元一二七〇）九月辛亥(14)，眞食在壬子(15)（二一八五一九九）五時一分月偏食。
(101)咸淳九年（西元一二七四）十二月壬戌(14)，眞食在癸亥(15)（二一八六四一〇）七時零分月偏食。

### 四、後一日者二次

(1)雍熙二年（西元九八五）七月戊午(15)，眞食在丁巳(14)（二〇八一〇四四）十九時五十三分月偏食。
(2)景德二年（西元一〇〇五）十一月庚申(15)，眞食在己未(14)（二〇八八四八六）十九時二十五分月全食。

### 五、後三日者一次

(1)慶元三年（西元一一九七）七月己未(18)，眞食在丙辰(15)（二一五八五〇三）十七時十四分月全食。

## 丁　其年並無月食而有記載者二十一次

(1)開寶七年（西元九七四）八月庚寅(15)月當食不食。
(2)太平興國二年（西元九七七）二月壬寅(16)月食。
(3)太平興國三年（西元九七八）十月丙寅(14)月食，雲陰不見。
(4)端拱二年（西元九八九）三月丁酉(16)月當食不食。
(5)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十二月丁亥(15)月食。

⑥至道二年（西元九九六）十月辛亥⑭月食。
⑦咸平三年（西元一〇〇〇）三月壬戌⑭月食。
⑧咸平三年（西元一〇〇〇）八月庚申⑯月食。
⑨景德四年（西元一〇〇七）五月辛亥⑯月食，雲陰不見。
⑩景德四年（西元一〇〇七）九月戊寅⑮月當食不食。
⑪熙甯九年（西元一〇七六）一月壬申⑮月食，雲陰不見。
⑫元豐二年（西元一〇七九）六月壬子⑮月食，雲陰不見。
⑬元豐六年（西元一〇八三）八月丁亥⑭月當食不食。
⑭元祐元年（西元一〇八六）十二月戊戌⑭月當食，雲陰不見。
⑮元祐五年（西元一〇九〇）五月戊寅⑭月食，雲陰不見。
⑯元符元年（西元一〇九八）五月壬戌⑮月當食不食。
⑰嘉泰二年（西元一二〇二）五月己未⑯月當食，雲陰不見。
⑱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十月乙丑⑮月食。
⑲嘉定十三年（西元一二二〇）五月甲辰⑮月當食，雲陰不見。
⑳紹定四年（西元一二三一）四月庚午⑭月食。
(21)嘉熙三年（西元一二三九）四月甲寅⑮月食。

以上分析的結果，有爲東都及臨安所不能見的月食，以及較眞食先天與後天的現象；還有根本這一年沒有月食而加以紀錄的。這些正可證明天文志所記載的月食，完全爲當時推算的紀錄，並不是實測。交食推算的方法，漢以前是沒有的，劉歆三統曆始有合朔弦望，月食加時之術。三統曆以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交，謂「月食之既者，至此而復既」。這是一個推算月食的週期。三統曆又以六千三百四十五爲會月，說：「以會數（四十七）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爲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高平子先生以爲也是一個週期，因稱三統前者爲「漢小週」，而稱此爲「漢大週」。三統曆以一百三十五月爲朔望之會，當先由實測而得，但欲求合元法四千六百十七歲，因此未能密合於今測。由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交推之，則一交爲五月又二十三分之六十。兩交合爲一交食年，等於十一月又二十三分月之十七，卽三四六·六六日，比諸今測三四五·六二日，約差一日有餘。四分曆推算月食之法與三統相同，漢時宗誠卽依據其法，不過起點有不同。續漢志說：「(宗)誠以一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其文在書籍，學者所修。(馮)恂以五千六百四十月有九百六十食，推前校往，與見食相應」。兩家術數，微有不同，馮恂之術，較爲密近，實在是另一種新的週期。王漢的月食注也說：「自元和元年至光和二年，凡九十三歲，合一百九十六食」。(據高平子先生校當作光和三年)當時太史官據三統成法，謂其不與見食相應。其實九十三歲合一一五〇月，有一百九十六食，也是一種推算月食的週期。其後，後漢劉洪的乾象曆法，劉宋何承天的元嘉曆法，隋張賓的開皇曆法，劉焯的皇極曆法，唐釋氏一行的大衍曆法，都各有一種推算交食的週期。但因爲法數不密，所以不能完全與眞食相應，於是有先天或後天的現象。又因爲無法分別月食的能

見不能見，於是紀錄下來的月食，有的不能見或沒有食的情形。這原因高平子先生在「古今交食週期比較論」的「補遺」中，解釋得很清楚，他說：

漢人所稱的「有幾食」「合幾食」，這個「食」字我們須注意它都應作「入交」解，依曆法計算是無疑義的。然而太陽入交一次，有時有食，有時無食，有時雖食而不在地上，更有時雖食而雲陰不見，所以眞正見食的次數，遠較「入交」數爲少。那末古人究竟怎麼能夠確定這個「入交」的數字呢？這個問題從四分曆法的原文內，我想大略可以這樣解釋，原文說：「月食數之生也，乃記月食之既者，率二十三食而復既，其月百三十五」。可見其法是先記錄兩個月全食，再屈指計算中間可能有幾個月。再從志文的他處知道漢人已知二次連續的入交約爲五個月又二十三分之二十，所以連續二次的月食，如果可見，多數是相距六個月，少數是相距五個月，那末就可以把不見的月食補足了而得到所謂「食數」，實際就是「入交數」。舉例說，「我們假定見到二次月食相隔十二個月，我們在中間就應補入一食；倘有二次月食相隔十七個月，就應補入二食。所以記錄的全食，倘有前後距離凡一三五個月，中間補足了連兩端必定有二三加一個月食，實際是二三個「半交周年」。同樣，倘記錄的全食距離爲五六四〇月，則中間補足之後，必定得九六一加一個食。實際就是九六一個「半交周年」。這樣就成爲一種月食週期。依曆志求月食算術，漢人就是用這種週期排出月食的行列稱爲「月食注」，所以他們所注的月食只是可能的，而中間有許多次實際不能見食，似乎他們沒有分別的方法。(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本)

這「食」字是「入交」的意義，所以曆法推算的紀錄，有的不能見，有的沒有食，現在兩宋月食的現象，已經可以證明這說法的不錯。至於宋人用何種週期來推算交食，目前還未能質言，但其法數不密，可由周琮的明天曆裏得到些梗概。明天曆有「論術」一篇，中間有一條是討論交食的，他說：「較日月交食若一分二刻以下爲親，二分四刻以下爲近，三分五刻以上爲遠，以術注有食而天驗無食，或天驗有食而術注無食爲失」。其測算不密，可見一班，所以他的明天曆僅行三年，就因月食不驗而廢棄了。

自魏晉以來，各曆對於推算交食的術數雖屢有改革，但除了祖冲之所創會周法也可以推算交食外，其餘都不能出交食週期的範圍，因此推算的疏密，關鍵仍繫於朔策。明瞭這個關鍵所在，只要一看兩宋各曆的朔策與今測之比較，就可了然交食推算差誤的必然了！

兩宋各曆朔策與今測比較表

| | |
|---|---|
| 應天 | 29.53059388 |
| 乾元 | 29.53061237 |
| 至道 | 29.53059500 |
| 儀天 | 29.53059405 |
| 乾興 | 29.53050000 |
| 崇天 | 29.53059490 |
| 明天 | 29.53058974 |
| 奉天 | 29.53059071 |
| 觀天 | 29.53059019 |
| 占天 | 29.53059116 |
| 紀元 | 29.53058984 |
| 大明 | 29.53059273 |
| 統元 | 29.53059163 |
| 乾道 | 29.53059200 |
| 淳熙 | 29.53059547 |
| 五星 | 29.53059300 |
| 會元 | 29.53059431 |
| 統天 | 29.53059416 |
| 開禧 | 29.53059171 |
| 淳祐 | 29.53059490 |
| 會天 | 29.53059549 |
| 今測 | 29.53058800 |

右表各曆朔策，除乾興較小外，其餘都大於今測，所以月食紀錄多的是先天。

我們根據科學的方法來分析兩宋月食的眞相是這樣。對於古代的曆法，如果根據今測合天的法數去推算，結果必然是不能符合古人根據不合天的法數所推算的曆法，這是一定的道理。偏有人不瞭解天行的法數是亘古不變，而古曆的推算是人人不同；因此，他不知道曆法以合天爲可信，而偏要倒果爲因，根據不合天的古曆來疵議合天的曆法所考定的史日點，這不但有「棄周鼎而寶康瓠」之嫌，簡直是劉孝孫所謂「失其菁華而得其糠粃」。讀書而祇能「得其糠粃」，縱然著書盈尺，也不過是糠粃一升。奇怪的是今天有人批評殷曆譜到技窮的時候，居然以數字多寡來較量學術價值的高下，那不特是滑天下之大稽，簡直是厚顏無恥了！

## 六、宋志未載而東都臨安可見的月食補

宋志記載月食的疏漏錯誤，已如前校。現在根據奧泊爾子交食圖表校覈結果，在兩宋三百餘年間，東都臨安可見的月食，還有很多，既可補宋志之不足，於是一一摘錄，換算爲宋曆的年號月日干支，列爲一表，兩相對照；其中若干次月食，中朝雖無記載，卻見於金史的著錄，並附注於後，以資徵驗。列月食凡七一次，見表一。

## 七、九十三年交食甲子周的證明

九十三年交食甲子周，是董彥堂先生根據四分術推算殷代曆法，對照德效騫博士的安陽月食表所發見的，他對於這個新週期的意見，發表在「殷代月食考」裏，已見本文前言所引。高平子先生在寫「古今交食週期比較論」時，也曾經發表對於這個交食周期的推論。他說：

最近董作賓先生因研究殷代年曆而偶然發見一種九三年的月食週期；在一次月食經歷九三年之後，常再有一次月食發生於陰曆同月的望日，而且前後的日名干支相同。這在天文學上是一個新發現的週期，但在年曆學上是一種意外的障礙。……我覺得這問題很值得研究，而研究的初步緒論是：(1)這個新週期(尤其是月食)大的連續不過二次或三次，極少機會可以至第四次：(2)一次月全食之後，次週普通是一個偏食，很少機會再遇全食；因此在月份干支之外，尙可以交食的性狀來檢討，而可能的次數也很少，所以在年曆上似乎也不是不可解決的障礙。

董先生提出這九三年的交食甲子周，是根據所發見的事實，高先生對於這個新周期的推論，是根據天文學的理論。可是有人卻想根據宋史天文志的不正確的月食紀錄，來妄論這個周期的有無。在治學的方法上講，他離開眞正學術研究的道路還很遙遠，因爲他既不知道校勘刻本傳寫的譌誤，尤其沒有方法去考究每個月食的是否合天；一點沒有辨析的功夫，獺祭類書，自然只有因襲古人的窠臼，承謬襲誤，自欺

欺人。這樣的治學，怎麼能求得眞相，祇不過貽笑通人而已！

現在宋史天文志所記月食的錯誤，已經一一校正，而兩宋三百多年間可見的月食未爲宋志記載者也已經一一的補出，憑藉這些合天的材料，我們可以重新考覈一下這九三年的交食甲子周究竟怎樣？當然我們不必把每一個月食統統來一個前後九三年的對照，因此，我就截取熙甯四年(西元一〇七一)至元祐四年(西元一〇八九)的十九年間三十個月食作基年，推前九三年是九七八年，是有宋剛開國不久，推後九三年，至再後九三年是德祐元年，西元一二七五年，將近鼎革之際。但前後兩極都包括入宋年以內，正好作一個完備的對照。

自一〇七一至一〇八九年的十九年內，合天的月食是三十次，換算爲開封時，有的在白天，但因爲是對照周期，所以不能除去。這十九年間宋志所記的月食是二十三次，但其中有四次月食是沒有的，當然應該除外。這四次是：

1 熙甯九年(一〇七四)九月壬申，月食，雲陰不見。

2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六月壬子，月當食，雲陰不見。

3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八月丁亥，月當食不食。

4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十二月戊戌，月當食，雲陰不見。

除去這四次月食記載以後，只有十九次月食合於眞食，而三十次眞食，卻有十一次不見於宋志的記載。非常意外地三十次眞食與前後九三年對照的結果，卻是每一次月食都合於周期再現。而每次周期的月食

性狀總是全食以後，繼之一個偏食，很少是繼之一個全食，但如果再延伸九三年，都是「偏」「全」「偏」的現象。這是一個最短系統的週期，與王漢週期一樣，不過回復二三次。我曾經請教高平子先生，承他覆信給我解釋，中間關於「偏」「全」「偏」現象的一節，他說：

凡食初入系統則食分甚小，每一週期逐漸增大，至於全食，若干次後，又變爲偏食，逐漸減小，以至於無而此系統遂盡。倘是短系統只有二三見，則必是始偏中全後偏而盡。中間有二次全者已極少。(引高先生給作者信第一節)

我非常感謝高先生的諄諄指教，使我更明白王漢週期的關係。現在整理兩宋月食的結果，表示這週期的月食次序是「偏」「全」「偏」，正是最短系統週期的必然現象。

我們再看高平子先生對於這週期內容的分析：

董氏週積日以六十除之適盡，故次週交食日期之日名干支不變，至六週後日分差積成一日，干支始進一位。入氣爲——7.34……日，卽每週交食比節氣約提早四分之一月，所以次週交食的「月建」，卽陰曆月份，也大致不變，或退一位，但退位的機會在可能機會中的比例約爲一與四之比(卽入氣差與朔實之比)。這樣日名和月建的不變是董週的特點。董週的入交差(——8.58……)雖然頗大，但日食也可連續四次或五次，月食則可連續三次或四次。不過這是就全地球而論。專論中國則日食大概不過能重見一次或二次，至月食則無地域關係，只要是在地平線上。又以月全食而論，其可能的食限不及普通食限$\frac{1}{2}$，所以交食前後合計也不到十三日，因此董週月全食的重

見不能超過一次。再則董週卑點年差雖頗小，而入轉差頗大，所以「實朔」和「平朔」的差數可至一日以上，卽日名干支就平朔雖然不變，在實朔很可能改易一位甚至二位，例如甲辰可變爲乙巳或癸卯，甚至變爲丙午或壬寅。這些在年曆學都頗有關係。（古今交食週期比較論）

這一個分析，對於對照表所表示前後一日之差的現象，有一個明確的解釋。但是若干一日之差的月食，如果依照殷商的計日法，全夜屬於一個干支（後世是以夜半零時爲一日之開始），那就並無相差。至於一月之差，完全是置閏的關係，並非眞差。明瞭了這些，再看這對照表，使我們清清楚楚的得到如下的結論：

1董先生所發見的九三年交食甲子周，是不可爭論的一個新周期，不但古代的殷商有，後世如宋代一樣的有。

2高先生對於這個新周期的月食性狀與出現次數的推斷，完全得到正確的證明。

凡是循着圓周運動的事物之有週期性是必然的，太陽系的運行無處不表示其爲圓周運動，而又不是完全的圓周運動。今日精密的天算公式，分析至最後階段，常演爲成千累百的項目，其最大多數都是圓周函數（或稱三角函數），所以天文動態的本性不外是圓周運動的大複合，因之有週期性的必然的。我國古代曆法的章、蔀、紀、元，也都是週期，而且把五星行度和日月交食都曾列入週期之中（節高平子先生說）。今天有人自詡知曆，侈言「週期之說，早爲禹域曆家所揚棄」，而不知章蔀紀元之卽爲週期，其人之學，眞所謂祇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九十三年的交食甲子周是一個新的週期，兩宋月食的對照表，完全可以證

明的。見表二。

## 八、餘　論

學問沒有止境，因此，學者的境界就高下不等。境界愈高，所見愈遠，然而要想達到某種境界，非要有超人的智慧再加上切實的苦功不可。這一次檢討兩宋月食，使我深深的感覺到，學問境界不是驟然可至的，必須腳踏實地，拾級而登，纔能走上豁然貫通的頂巔。假使我不用史日長編去校對月日干支，就祇有相信古書的紀載，而不會發現文獻通考與宋史天文志的錯誤會這樣多；假使我不再進一步去對照奧泊爾子的交食圖表，那也祇有相信宋人的推步術是精密，對於他們所推的月食眞相，不會有明白正確的結論。從這一個角度看，我這一工作是做到了「學而知之」的境界，自認離開董彥堂先生的創論，高平子先生的推斷的境界還是很遠。但可笑的是有人根本沒有走到「學而知之」的境界，卻想憑藉獺祭類書的功夫，越級躐等，大言不慚，去攻訐一種學說，譏諷基於科學理論的推斷，眞是太不自量，也太不自明了。如果稍有學者的風度，而還有治學的良知的話，見着這兩宋月食的眞相時，將不知如何的內疚神明，汗顏無已！

雖然今天的風氣，不看重眞的學術，也不看重眞的人才；有人妄想以「一朝之力」來勾銷三十年來對于古史研究的成果，也有人沾沾自喜以爲一紙功令可以高抬「學術」的身價。這樣的怪現象不特貽笑今世，

抑且留下千百年學術的汚點。然而曾不見有愛護學術的人，去抗言作是非之辯。以愛護學術自詡的人並不少，而對于學術是非之辨已如此，無怪以愛護人才標榜的人，終究是好龍的葉公；眞龍不常見，於是葉公滿天下了！

記得曾國藩曾經說過：「做大事以多選替手爲第一義」。這是說人才繼起，須要選拔才能培植；學術也是如此，這道理韓昌黎見得最眞，他的「與于襄陽書」有幾句話說道：

> 士之能享大名，顯當世者，莫不有先達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前焉。士之能垂休光，照後世者，亦莫不有後進之士，負天下之望者，爲之後焉。莫爲之前，雖美而不彰；莫爲之後，雖盛而不傳。是二人者，未始不相須也，然而千百載乃一相遇焉。

我覺得學術的繼往開來，一定如此。幾年來對於這幾句話，眞是反覆吟味，低徊不已！我想當今之世，也一定不乏有同感之人；然而我所聞見的卻多是妄想以譭罵攻訐，欺詐陰謀的手段來攘奪學術的地位，如此存心，何能繼往開來？怎不令人興嘆！推想韓愈當年寫這幾句話的心情，正是自負遠見卓識不爲人知的時候，所以要藉獻文以見志。可是有遠見的人總是遭盡嫉妒，受盡誹謗的。我時常想，一個人深居簡出，不與人爭，埋首學問，而少與人往來，甚至並未謀面交談，也會無端邀來許多毀譽。當然毀譽任情，操之在人，原可不作計較，而以一笑置之；但是所以然之故，總覺不易推敲，難怪柳子厚寄憤慨於當時，蘇東坡興惋歎於後世了。及至讀到韓昌黎的「與陳給事書」，才使我恍然大悟。他說：

> 愈也道不加修，而文日益有名。夫道不加修，則賢者不與；文日益有名，則同進者忌。

這眞是很明白透徹的告訴我們努力學術會遭人之忌的道理，正使我瞭解到「名高毀重」的由來，原是「同進者」之忌。然而作爲一個眞知遠識之士，相信決不會短氣，決不會放棄對於學術的努力。今天固然是「日疏賢者之門」，「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我卻「不改其樂」而瞭解到「千百載乃一相遇」的可貴，深爲千載以下的韓昌黎之並不寂寞而感到欣慰！雖然子厚云逝，東坡難必，而篤於所志，端在自己。孔子說：「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叔世滔滔，我甯學古。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三、四、五期）

## 表一　宋史天文志未載而東都臨安可見月食表

| 編號 | 儒曆 | 月 | 日 | 儒略周日 | 食甚時 |  | 月食 | 換算宋曆年號 | 月 | 日 | 干支 | 備註 |
|---|---|---|---|---|---|---|---|---|---|---|---|---|
|  |  |  |  |  | h | m |  |  |  |  |  |  |
| 3351 | 962 | IX | 22 | 2072540 | 1 | 18 | 全 | 建隆3 | 3 | 16 | 癸酉 |  |
| 3353 | 963 | IV | 11 | 2072894 | 3 | 13 | 偏 | 乾德1 | 3 | 15 | 丁卯 |  |
| 3354 | 963 | X | 5 | 2073071 | 2 | 1 | 偏 | 乾德1 | 9 | 15 | 甲子 |  |
| 3355 | 965 | II | 18 | 2075573 | 23 | 4 | 全 | 乾德3 | 1 | 14 | 丙戌 |  |
| 3366 | 972 | IV | 1 | 2076172 | 22 | 27 | 偏 | 開寶5 | 閏2 | 15 | 乙巳 |  |
| 3368 | 973 | III | 21 | 2076527 | 0 | 10 | 全 | 開寶6 | 2 | 14 | 庚子 |  |
| 3371 | 976 | I | 19 | 2077561 | 4 | 30 | 全 | 開寶8 | 12 | 16 | 甲寅 |  |
| 3375 | 979 | V | 14 | 2078771 | 23 | 55 | 偏 | 太平興國4 | 4 | 16 | 甲子 |  |
| 3381 | 983 | III | 1 | 2080158 | 7 | 13 | 全 | 太平興國8 | 1 | 14 | 辛未 |  |
| 3387 | 986 | VI | 24 | 2081369 | 23 | 4 | 偏 | 雍熙3 | 5 | 15 | 壬午 |  |
| 3447 | 1023 | XII | 29 | 2095072 | 4 | 11 | 全 | 天聖1 | 11 | 14 | 乙巳 |  |
| 3450 | 1026 | V | 4 | 2095928 | 18 | 38 | 偏 | 天聖4 | 4 | 15 | 辛丑 |  |
| 3452 | 1027 | IV | 23 | 2906282 | 21 | 44 | 全 | 天聖5 | 5 | 14 | 乙卯 |  |
| 3455 | 1028 | X | 6 | 2096814 | 19 | 3 | 偏 | 天聖6 | 9 | 16 | 丁未 |  |
| 3456 | 1030 | II | 20 | 2097317 | 5 | 54 | 全 | 天聖8 | 1 | 16 | 庚午 |  |
| 3459 | 1031 | VIII | 5 | 2097847 | 21 | 32 | 全 | 天聖9 | 7 | 15 | 庚申 |  |
| 3461 | 1033 | VI | 15 | 2098527 | 21 | 17 | 偏 | 明道2 | 5 | 16 | 庚辰 |  |
| 3463 | 1034 | VI | 4 | 2099882 | 4 | 16 | 全 | 景祐1 | 5 | 15 | 乙亥 |  |
| 3464 | 1034 | XI | 28 | 2099058 | 20 | 56 | 全 | 景祐1 | 10 | 15 | 辛未 |  |
| 3469 | 1038 | III | 23 | 2100269 | 23 | 14 | 全 | 寶元1 | 2 | 15 | 壬午 |  |
| 3472 | 1039 | IX | 5 | 2100800 | 18 | 3 | 偏 | 寶元1 | 8 | 14 | 癸酉 |  |
| 3477 | 1042 | XII | 29 | 2102011 | 17 | 59 | 全 | 慶曆2 | 11 | 15 | 甲申 |  |
| 3478 | 1044 | V | 14 | 2102514 | 1 | 11 | 偏 | 慶曆4 | 4 | 15 | 丁未 |  |
| 3486 | 1049 | II | 20 | 2104256 | 23 | 8 | 全 | 皇祐1 | 1 | 16 | 己酉 |  |
| 3487 | 1049 | VIII | 15 | 2104433 | 5 | 16 | 全 | 皇祐1 | 7 | 14 | 丙午 |  |
| 3489 | 1051 | VI | 26 | 2105113 | 4 | 18 | 偏 | 皇祐3 | 5 | 16 | 丙寅 |  |
| 3512 | 1066 | III | 14 | 2110487 | 22 | 4 | 偏 | 治平3 | 2 | 16 | 庚子 |  |
| 3513 | 1066 | IX | 6 | 2110663 | 23 | 35 | 偏 | 治平3 | 8 | 14 | 丙申 |  |
| 3577 | 1107 | XII | 31 | 2125754 | 23 | 57 | 偏 | 大定1 | 11 | 16 | 丁卯 |  |
| 3588 | 1115 | II | 10 | 2128353 | 3 | 46 | 偏 | 政和5 | 1 | 14 | 丙戌 |  |
| 3596 | 1120 | X | 8 | 2130419 | 23 | 33 | 偏 | 宣和2 | 9 | 14 | 壬子 |  |
| 3597 | 1121 | IV | 4 | 2130598 | 5 | 12 | 全 | 宣和3 | 3 | 15 | 辛亥 |  |
| 3599 | 1122 | III | 24 | 2130952 | 6 | 18 | 偏 | 宣和4 | 2 | 15 | 乙巳 |  |
| 3600 | 1122 | IX | 17 | 2131129 | 5 | 49 | 偏 | 宣和4 | 8 | 15 | 壬寅 |  |
| 3607 | 1127 | V | 27 | 2132841 | 21 | 20 | 偏 | 建炎1 | 4 | 15 | 甲戌 |  |
| 3608 | 1127 | XI | 20 | 2133019 | 5 | 16 | 偏 | 建炎1 | 10 | 15 | 壬申 |  |
| 3632 | 1143 | II | 1 | 2138571 | 2 | 20 | 全 | 紹興13 | 1 | 15 | 甲辰 |  |
| 3645 | 1150 | IX | 8 | 2141347 | 2 | 9 | 全 | 紹興20 | 8 | 16 | 庚申 |  |
| 3649 | 1153 | VII | 7 | 2142379 | 22 | 47 | 偏 | 紹興23 | 6 | 14 | 壬申 |  |
| 3650 | 1154 | I | 1 | 2142558 | 1 | 19 | 全 | 紹興23 | 12 | 16 | 辛未 | ㊀ |
| 3652 | 1154 | XII | 21 | 2142912 | 3 | 4 | 偏 | 紹興24 | 11 | 15 | 乙丑 | ㊁ |
| 3656 | 1157 | IV | 26 | 2143768 | 19 | 24 | 全 | 紹興26 | 3 | 16 | 辛丑 |  |
| 3658 | 1158 | IV | 15 | 2144122 | 20 | 29 | 偏 | 紹興28 | 3 | 15 | 乙亥 |  |
| 3659 | 1158 | X | 9 | 2144299 | 22 | 44 | 偏 | 紹興28 | 9 | 16 | 壬申 |  |
| 3661 | 1160 | VIII | 18 | 2144979 | 3 | 8 | 偏 | 紹興30 | 7 | 15 | 壬辰 |  |
| 3663 | 1161 | VIII | 7 | 2145333 | 3 | 23 | 全 | 紹興31 | 7 | 14 | 丙戌 | ㊂ |
| 3664 | 1162 | II | 1 | 2145511 | 2 | 20 | 偏 | 紹興32 | 1 | 16 | 甲申 |  |
| 3667 | 1163 | XII | 12 | 2146189 | 21 | 23 | 偏 | 隆興1 | 11 | 15 | 壬寅 |  |
| 3669 | 1164 | XI | 30 | 2146543 | 21 | 12 | 全 | 隆興2 | 11 | 15 | 丙申 | ㊃ |
| 3671 | 1165 | XI | 19 | 2146898 | 1 | 21 | 偏 | 乾道1 | 10 | 14 | 辛卯 |  |
| 3673 | 1167 | IX | 30 | 2147577 | 27 | 5 | 偏 | 乾道3 | 8 | 16 | 庚戌 |  |
| 3685 | 1174 | XI | 10 | 2150176 | 1 | 10 | 偏 | 淳熙1 | 10 | 14 | 己巳 |  |
| 3716 | 1193 | XI | 10 | 2157116 | 0 | 14 | 全 | 紹熙4 | 10 | 15 | 己酉 |  |
| 3721 | 1197 | III | 5 | 2158327 | 3 | 45 | 全 | 慶元3 | 2 | 15 | 庚申 |  |
| 3724 | 1198 | II | 23 | 2158681 | 19 | 10 | 偏 | 慶元4 | 1 | 16 | 甲寅 |  |
| 3729 | 1201 | XII | 11 | 2159068 | 20 | 31 | 偏 | 嘉泰1 | 11 | 14 | 辛巳 |  |
| 3733 | 1204 | X | 10 | 2161103 | 1 | 38 | 全 | 嘉泰4 | 9 | 16 | 丙午 |  |
| 3772 | 1230 | V | 28 | 2170263 | 22 | 43 | 全 | 紹定3 | 4 | 15 | 丙辰 |  |
| 3795 | 1245 | II | 13 | 2175838 | 18 | 27 | 偏 | 淳祐5 | 1 | 15 | 辛亥 |  |
| 3799 | 1247 | XII | 13 | 2176872 | 2 | 46 | 全 | 淳祐7 | 11 | 15 | 乙丑 |  |
| 3806 | 1252 | III | 27 | 2178437 | 19 | 14 | 偏 | 淳祐12 | 2 | 16 | 庚午 |  |
| 3821 | 1262 | III | 7 | 2182070 | 1 | 12 | 全 | 景定3 | 2 | 16 | 癸卯 |  |
| 3823 | 1263 | II | 24 | 2182424 | 1 | 57 | 偏 | 景定4 | 1 | 15 | 丁酉 |  |
| 3824 | 1263 | VIII | 20 | 2182601 | 2 | 31 | 偏 | 景定4 | 7 | 15 | 甲午 |  |
| 3825 | 1265 | I | 3 | 2183102 | 20 | 43 | 偏 | 景定6 | 12 | 14 | 乙卯 |  |
| 3837 | 1272 | II | 15 | 2185701 | 20 | 41 | 偏 | 咸淳8 | 1 | 15 | 甲戌 |  |
| 3838 | 1272 | VIII | 10 | 2185879 | 2 | 23 | 全 | 咸淳8 | 7 | 15 | 壬申 |  |
| 3842 | 1274 | VII | 20 | 2186587 | 1 | 22 | 偏 | 咸淳9 | 6 | 15 | 庚申 |  |
| 3846 | 1277 | V | 18 | 2187621 | 2 | 19 | 全 | 景炎2 | 4 | 14 | 甲戌 |  |
| 3848 | 1279 | III | 29 | 2188301 | 1 | 35 | 偏 | 祥興2 | 2 | 16 | 甲午 |  |
| 3849 | 1279 | IV | 21 | 2188477 | 3 | 13 | 偏 | 祥興2 | 8 | 14 | 庚寅 |  |

見於金史記載者　㊀金貞元元年12月庚午月食　㊁金貞元二年11月乙丑月食
㊂金大定元年7月乙酉月食　㊃金大定四年11月丙申月食

## 表二　月食前後九十三年周期對照表

| 前九三年 |  |  |  |  |  |  |  | 基年 (1071—1089) |  |  |  |  |  |  |  | 後九三年 |  |  |  |  |  |  |  | 更後九三年 |  |  |  |  |  |  |  |
|---|---|---|---|---|---|---|---|---|---|---|---|---|---|---|---|---|---|---|---|---|---|---|---|---|---|---|---|---|---|---|---|
| 西元 | 年 | 號 | 月 | 眞食 | 天文志 | 月食情形 | 對照 | 西元 | 年 | 號 | 月 | 眞食 | 儒略周日 | 天文志 | 月食情形 | 西元 | 年 | 號 | 月 | 眞食 | 天文志 | 月食情形 | 對照 | 西元 | 年 | 號 | 月 | 眞食 | 天文志 | 月食情形 | 對照 |
| 978 |  |  |  |  |  |  | 無 | 1071 | 熙甯 | 4 | 5 | 己亥 | 2112406 | 己亥 | 偏 | 1164 | 至道 | 2 | 2 | 庚子 | 己亥 | 全 | 後一日 | 1257 |  |  |  |  |  |  | 無 |
| 978 |  |  |  |  |  |  | 〃 | 1071 | 〃 | 4 | 11 | 丁酉 | 2112584 | 丙申 | 〃 | 1164 | 〃 | 2 | 11 | 丙申 | —— | 〃 | 先一日 | 1257 | 寶祐 | 5 | 10 | 丁酉 | 丁酉 | 偏 | 先一月後一日<br>合基年 |
| 980 | 太平興國 | 5 | 4 | 己未 | —— | 全 | 先一月<br>後一日 | 1073 | 〃 | 6 | 3 | 戊午 | 2113085 | 戊午 | 〃 | 1166 |  |  |  |  |  |  | 無 | 1259 | 開慶 | 1 | 4 | 戊子 | 戊子 | 全 | —— |
| 980 | 〃 | 5 | 9 | 乙卯 | 乙卯 | 〃 | 先一日 | 1073 | 〃 | 6 | 9 | 丙辰 | 2113263 | 乙卯 | 〃 | 1166 |  |  |  |  |  |  | 〃 | 1259 | 〃 | 1 | 10 | 丙戌 | 乙酉 | 偏 | —— |
| 981 | 〃 | 6 | 3 | 癸丑 | —— | 偏 | 合 | 1073 | 〃 | 7 | 3 | 癸丑 | 2113440 | —— | 全 | 1167 | 乾迄 | 3 | 3 | 癸丑 | —— | 偏 | 合 | 1260 |  |  |  |  |  |  | 無 |
| 981 | 〃 | 6 | 9 | 庚戌 | —— | 〃 | 〃 | 1074 | 〃 | 7 | 9 | 庚戌 | 2113617 | 己酉 | 〃 | 1167 | 〃 | 3 | 3 | 庚戌 | —— | 〃 | 後一月 | 1260 |  |  |  |  |  |  | 〃 |
| 982 |  |  |  |  |  |  | 無 | 1075 | 〃 | 8 | 3 | 戊申 | 2113795 | —— | ， | 1168 | 〃 | 2 | 2 | 丁未 | 丁未 | 全 | 先一日 | 1261 | 景定 | 2 | 2 | 戊申 | —— | 〃 | 後一日<br>合基年 |
| 982 |  |  |  |  |  |  | 〃 | 1075 | 〃 | 8 | 8 | 甲辰 | 2113971 | —— | 〃 | 1168 | 〃 | 6 | 3 | 乙巳 | —— | 〃 | 後一日 | 1261 | 〃 | 2 | 8 | 甲辰 | 甲辰 | 〃 | 後一月先一日<br>合基年 |
| 984 | 雍熙 | 1 | 1 | 丙寅 | 丙寅 | 全 | 先一日 | 1077 | 〃 | 10 | 1 | 丁卯 | 2114474 | 丙寅 | 〃 | 1170 |  |  |  |  |  |  | 無 | 1263 | 〃 | 4 | 1 | 丁酉 | —— | 〃 | —— |
| 984 | 〃 | 1 | 7 | 癸亥 | —— | 〃 | 〃 | 1077 | 〃 | 10 | 7 | 甲子 | 2114651 | 癸亥 | 全 | 1170 |  |  |  |  |  |  | 〃 | 1263 | 〃 | 4 | 7 | 甲午 | —— | 〃 | —— |
| 985 | 〃 | 2 | 1 | 辛酉 | —— | 偏 | 合 | 1078 | 元豐 | 1 | 1 | 辛酉 | 2114828 | 庚申 | 〃 | 1171 | 乾迄 | 2 | 12 | 壬戌 | 辛酉 | 偏 | 先一月<br>後一日 | 1264 |  |  |  |  |  |  | 無 |
| 985 | 〃 | 2 | 7 | 丁巳 | 戊午 | 〃 | 後一月<br>先一日 | 1078 | 〃 | 1 | 6 | 戊午 | 2115005 | 戊午 | 〃 | 1171 | 〃 | 2 | 6 | 戊午 | —— | 〃 | 合 | 1264 |  |  |  |  |  |  | 〃 |
| 986 | 〃 | 3 | 11 | 庚辰 | —— | 〃 | 不合 | 1079 | 〃 | 1 | 12 | 乙卯 | 2115182 | —— | 偏 | 1172 | 〃 | 2 | 12 | 丙辰 | —— | 全 | 後一日 | 1265 | 景定 | 5 | 12 | 乙卯 | —— | 〃 | 先一日<br>合基年 |
| 987 | 〃 | 4 | 5 | 丁丑 | 丁丑 | 全 | 合 | 1080 | 〃 | 3 | 5 | 丁丑 | 2115684 | —— | 〃 | 1173 | 〃 | 2 | 3 | 丁未 | —— | 偏 | 不合 | 1266 | 咸淳 | 2 | 5 | 丁未 | 丁未 | 全 | 合 |
| 987 | 〃 | 4 | 11 | 甲戌 | —— | 〃 | 先一月<br>先一日 | 1080 | 〃 | 3 | 10 | 乙亥 | 2115862 | 甲戌 | 〃 | 1173 |  |  |  |  |  |  | 無 | 1266 | 〃 | 2 | 11 | 乙巳 | 甲辰 | 偏 | —— |
| 988 | 端拱 | 1 | 5 | 壬申 | —— | 偏 | 先一月<br>後一日 | 1081 | 〃 | 4 | 4 | 辛未 | 2116038 | 辛未 | 全 | 1174 | 淳熙 |  | 4 | 壬申 | 壬申 | 〃 | 後一日 | 1267 | 〃 | 3 | 5 | 辛丑 | —— | 〃 | 不合 |
| 988 | 〃 | 1 | 10 | 戊辰 | —— | 〃 | 先一日 | 1081 | 〃 | 4 | 10 | 己巳 | 2116216 | 己巳 | 〃 | 1174 | 〃 | 3 | 10 | 己巳 | —— | 〃 | 合 | 1267 |  |  |  |  |  |  | 無 |
| 989 |  |  |  |  |  |  | 無 | 1082 | 〃 | 5 | 4 | 丙寅 | 2116393 | —— | 偏 | 1175 | 〃 | 3 | 4 | 丁卯 | 丙寅 | 全 | 後一日 | 1268 | 〃 | 4 | 3 | 丙寅 | —— | 〃 | 先一日 |
| 989 |  |  |  |  |  |  | 〃 | 1082 | 〃 | 5 | 10 | 癸亥 | 2116570 | 癸亥 | 〃 | 1175 | 〃 | 2 | 5 | 癸亥 | 癸亥 | 〃 | 先一月 | 1268 | 〃 | 4 | 9 | 癸亥 | 癸亥 | 〃 | 合 |
| 991 | 淳化 | 2 | 3 | 乙酉 | —— | 全 | 先一日 | 1084 | 〃 | 7 | 2 | 丙戌 | 2117073 | 乙酉 | 〃 | 1177 |  |  |  |  |  |  | 無 | 1279 | 〃 | 6 | 3 | 丙辰 | 乙卯 | 〃 | —— |
| 991 | 〃 | 2 | 8 | 壬午 | 壬午 | 〃 | 合 | 1084 | 〃 | 7 | 8 | 壬午 | 2117219 | 辛巳 | 〃 | 1177 |  |  |  |  |  |  | 〃 | 1279 | 〃 | 6 | 9 | 壬子 | 辛亥 | 〃 | —— |
| 992 | 〃 | 3 | 2 | 己卯 | 己卯 | 偏 | 先一日 | 1085 | 〃 | 8 | 2 | 庚辰 | 2117427 | —— | 全 | 1178 |  | 5 | 2 | 丙辰 | 己卯 | 偏 | 合 | 1271 |  |  |  |  |  |  | 無 |
| 992 | 〃 | 3 | 8 | 丁丑 | 丙子 | 〃 | 後一日 | 1084 | 〃 | 8 | 8 | 丙子 | 2117603 | 丙子 | 〃 | 1178 | 〃 | 5 | 2 | 丁丑 | —— | 〃 | 後一日 | 1271 |  |  |  |  |  |  | 〃 |
| 993 |  |  |  |  |  |  | 無 | 1086 | 元祐 | 1 | 2 | 甲戌 | 2117781 | —— | 偏 | 1179 | 〃 | 5 | 1 | 甲戌 | 甲戌 | 全 | 先一日 | 1272 | 〃 | 8 | 1 | 甲戌 | —— | 〃 | 合 |
| 993 |  |  |  |  |  |  | 〃 | 1086 | 〃 | 1 | 7 | 辛未 | 2117958 | —— | 〃 | 1179 | 〃 | 5 | 1 | 丁未 | —— | 〃 | 合 | 1272 | 〃 | 8 | 7 | 壬申 | —— | 全 | 後一日 |
| 995 | 〃 | 5 | 12 | 癸巳 | 癸巳 | 全 | 合 | 1088 | 〃 | 2 | 12 | 癸巳 | 2118460 | —— | 〃 | 1180 |  |  |  |  |  |  | 無 | 1273 | 〃 | 9 | 1 | 戊辰 | —— | 〃 | —— |
| 995 | 至道 | 1 | 6 | 庚寅 | 己丑 | 〃 | 〃 | 1088 | 〃 | 3 | 6 | 庚寅 | 2118637 | 庚寅 | 全 | 1181 |  |  |  |  |  |  | 〃 | 1274 | 〃 | 9 | 12 | 癸亥 | 壬戌 | 全 | —— |
| *995 | 〃 | 1 | 12 | —— | 丁亥 | —— | 無 | 1088 | 〃 | 3 | 12 | 丁亥 | 2118814 | 丁亥 | 〃 | 1181 | 〃 | 5 | 12 | 丙子 | 丁亥 | 偏 | 先一月<br>後一日 | 1274 | 〃 | 10 | 6 | 庚申 | —— | 〃 | 不合 |
| 996 |  |  |  |  |  |  | 〃 | 1089 | 〃 | 4 | 5 | 乙酉 | 2118992 | 甲申 | 〃 | 1182 | 〃 | 5 | 5 | 乙酉 | —— | 全 | 合 | 1275 |  |  |  |  |  |  | 無 |
| 996 |  |  |  |  |  |  | 〃 | 1089 | 〃 | 4 | 11 | 壬午 | 2119169 | —— | 偏 | 1182 | 〃 | 5 | 11 | 壬午 | 辛巳 | 〃 | 合 | 1275 | 德祐 | 1 | 11 | 癸未 | —— | 〃 | 後一日 |

* 註：這是宋志記載的月食，雖然合於周期，但並非眞食，爲眞食圖表所不載。

## 附錄一：殷曆譜的自我檢討

董作賓

今天承聯合國中國同志會把第一百次的座談會讓我來講演，這樣大熱天，又勞動各位惠臨，都是非常感謝的！提起殷曆譜這部書，我應該向大家敬致歉意！這是十年前在四川李莊手寫石印的，當時只印了二百部，所以在國內外很少流傳，現今存在臺灣的不多，我自己也只有一部稿本，不能給在座的各位先生閱看，我相信看過這部書的，一定很少，所以今天的講題，就未免太空洞。因爲許多朋友熱心，要我講殷曆譜，也只好借此機會，把殷曆譜作一番自我的檢討，還希望在座的諸位先生，不吝指教。

殷曆譜這部書，雖然我曾下過十年研究工夫，在四川李莊，手寫了一年又八個月，印成了四大本，連圖表共佔有七十萬字的篇幅。在我看這算不得一回事，這只是「甲骨學」裏，研究方法進一步的一個小小的嘗試。若把甲骨文字的總數作十萬片計，這部書用的甲骨，九譜共約五百八十片，佔全部材料，不及千分之六。研究的結果，也不過殷代「年」與「曆」的兩個問題而已。如果我自己認爲：我的一生，此一研究即是重要貢獻，即是重要著作，以此爲滿足，實在有點瞧不起我自己。今天所講的，打算分爲三段：一、先談甲骨學。二、殷曆譜是怎樣寫成的。三、十年來的自我檢討。

### 一　先談甲骨學

以金石學爲例，當然甲骨文字的研究，也可以稱爲「甲骨學」。不過甲骨文研究雖然有了五十多年的歷史，研究的

中外學者雖已有二百八十九人，所作的專書論文，雖已有八百七十六種（據胡厚宣君三十八年的統計），實在還談不上已成爲一門重要的學問。據我的看法，這一門學問，正規的研究，並沒有開始，在最近的二十年，剛剛摸出一點研究的途徑，這途徑尚在試驗之中，第一步方法是「斷代」研究，第二步方法是「分派」研究。二十年來，大家已接受了第一步，在此一期間的論文，已和以前的大有不同了。可是第二步方法，是在殷曆譜發表以來，許多人還未能接受。所以我覺得今天的甲骨學，研究的方法，還在試驗探求之中，有方法才能研究，能研究才有結果，這時候僅可以說是甲骨學的啓蒙時代，現在應該做的工夫，不外下列的四種：甲、總集材料，乙、綴合復原，丙、編製索引，丁、研究專題。下面約略談一談這四種方法。

#### 甲、總集材料

截至今天爲止，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以片數計，總數量大大小小，不會超過十萬片的。我在去年寫過一篇「甲骨文材料的總估計」（刊大陸雜誌六卷十二期），估計的結果是如此。大概已見於著錄的共有四萬二千零五片（近承饒宗頤君校正爲三萬九千六百零四片），未著錄的約爲五萬四千一百十三片，總數是九萬六千一百十八片，十萬片只是舉一個整數而已。當然我們現在能見到的只是著錄的一少半，這其間近十年所發表的要佔多數。我常對朋友和同學們講，希望人人注意搜輯甲骨材料，無論多少，照像，摹寫，或墨拓，能够流傳一片是一片，這是甲骨學最基本的工作。在臺灣，研究甲骨學第一道難關，是甲骨文字的材料不易看見。我在民國三十年曾計劃把甲骨文字分期分類編纂起來，名爲「甲骨叢編」，全都由我摹寫，照原大小付石印，以供整理時拚合復原之用，北平圖書館長袁同禮先生願意替我刊印。當時我曾先作了一本，共一百葉，外有釋文考證一本，已送上海付印，以後停頓了，原稿也就一去不返，渺如黃鶴了。許多經我摹寫過的孤本，也都跟着犧牲掉。現在香港大學的饒宗頤教授，正編著一部「甲骨文滙編」，旨

在集中資料，統一編號，除了殷虛文字甲乙編四册所收的一萬三千零四十七片，不再重印之外，把其餘的所有已著錄的材料，影照、墨拓、摹寫，照甲乙編大小，一概編印，去僞去複，可得二萬九千三百九十片。這確是現今甲骨學界的重要工作，值得大書特書，向熱心甲骨學的朋友們報導的。

#### 乙、綴合復原

綴合復原，是整理甲骨文字的第一步重要工作。以前的甲骨學者，偶然遇到可以綴合的殘片，莫不沾沾自喜，固然，這如果是比較重要的資料，在拚合以後，就可以得到不少新的知識。在民國二十八年，曾毅公君作過一本「甲骨叕存」，收了綴合的甲骨七十五片，聽說他最近擴充爲「甲骨綴合篇」，共得四百二十六版。現在看，這是應該做的而又極容易做的事。用斷代分期之法，再加以分類，範圍既小，復原的機會就多。大部分甲骨是出土在小屯村的，多數原是完整的，在出土時候被打破了，土人又分售到各地，現在集攏一起，如果懂了龜甲牛骨的組織，又能分期分類，可以接合的片子，自然易於破鏡重圓。還有同在一版而殘辭不相密接的，根據分派研究的標準，在新派的分類專用，固定地位、文例、文法，各項嚴密的組織之下，這是絕對可以做到的。例如我在殷曆譜祀譜二帝乙祀譜十四葉所錄的一塊復原的龜腹甲，原列殘辭四片，三片密接，一片在左上方，右上方我曾補了「癸酉五月甲戌賁虎甲劦羌甲」各要點，三十五年胡厚宣君摹寫本「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元嘉造象室所藏甲骨文字第二六二片，是龜甲的右上方，正和我所擬補的部分，文例、文法、地位，完全相合。這是研究甲骨學進一步的工夫，只能爲知者道，不能與淺學者言的。

#### 丙、編製索引

我在作殷曆譜時，爲了摹寫第五期祭祀的卜辭，翻徧了所有的材料書，發現鐵雲藏龜一系，絕無第五期卜辭，才

知道出土坑位是相當重要的（據考出是出在小屯村北劉家二十畝地內）。那時候我們發掘的材料還沒有印出來，檢查孫海波的「甲骨文編」是不够用的，這是甲骨學者所共有的感覺。二十年前曾見明義士先生擬編的甲骨索引，將每一卜辭所見的文字，分隸於每字之下，如一辭十字，必備十卡片，檢查甚爲方便，但是積稿極多，因爲工作繁重，終於未能完成。此法採自王襄，王氏於民國九年作「簠室殷契類纂」一書，實爲甲骨字典的第一部，依說文分部編列，每字下摹抄全辭，頗便研究，惜不能註明出處，因其中多爲未見著錄的實物或拓本。且彼時材料尚少，還易於辨到。至十餘年後，明氏已不能爲之。今則著錄材料日多，即以四萬片計，已屬不易着手。只有仍用商承祚孫海波的成法，列出每字的書體及所見之出處，以供檢尋而已。現有臺大文學院的金祥恒君從事此項工作，成「甲骨文續編」十四卷，補孫書未收各項材料，其初稿所錄，已倍蓰于「甲骨文編」，將來與孫書合而爲一，更加註饒宗頤氏的統一編號，則將是甲骨學界的重要索引工具，從事全部甲骨文研究，方便多多了。

#### 丁、研究專題

研究專題的範圍甚爲廣泛。這裏我需要首先介紹研究的方法。所謂研究方法，應該分兩個步驟：

第一步的研究方法是「分期」。所謂「分期」，就是民國二十一年我所發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分卜辭爲五期。這方法已爲治甲骨學者所採用了。用這方法最有成就的是胡厚宣君，他曾發表過論文五十四篇（據他的「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但是我們當時見到的第四期卜辭，往往誤列混入第一期。直到我寫殷曆譜時，才能分辨出來，所以我在殷虛文字乙編序文裏，就寫出來一段「揭穿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謎」。分期的十個標準，在「甲骨學五十年」的第十篇裏，我也曾有所補充和刪改（見大陸雜誌四卷八至十期）。這是研究方法的第一步，走過的人比較多，可是未走過的人也還不少，譬如我的老友徐中舒，他在接到「殷曆譜」時，曾有信給我，說「曆學既鮮素養，而甲文方面欲自斷代以迄識別

文字，得以自信無疑，亦覺非短期可望」。這是實情，他是第一步的研究方法斷代分期，還沒有能做到，所以不了解我的書。

第二步的研究方法是「分派」。所謂「分派」，乃是認識了文武丁時代卜辭的結果和整理五期祀典的啓示，這可以說，我在研究方面，又已邁進了一步。最初只是斷代分期，把帝乙帝辛時卜辭輯錄出來，找到了祀統祀系，找到了乙辛祀典的不同，找到了卜旬附記先祖名甲者的五種祭祀，寫成了帝乙帝辛兩個祀譜。在同時又發現了祖甲時代，也有同樣的卜辭，同樣的五種祀典。這種辦法當然是祖甲創製於前的。而在第四期的祭法，又多與第一期同，不與二、五期同。又在曆法上，文字上，貞卜事類上，所祀的對象上，看出一與四期，二與五期，各自成爲一派，於是才有新派與舊派的解釋。並且把第二期的祖庚列於舊派，第三期的廩辛康丁，列於新派。就是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爲舊派，祖甲革新禮制，廩辛康丁從之，爲新派；武乙文武丁恢復舊制，爲舊派，帝乙帝辛又恢復新制爲新派。自遷殷至紂亡國，終殷之世，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十二王在政治上，經過了這四次的大變動。有了這一種觀察，對於甲骨材料的認識，便更清楚些。我曾在殷曆譜上編卷一第一章裏，寫過一節，「論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分爲祀典、曆法、文字、卜事四項論之。我在去年二月又寫過一篇「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甲骨學五十年之十二，刊大陸雜誌六卷三期)說明舊派與新派，卽是保守派與革新派。在政治上經過四次波動，互爲起伏，顯然是新舊兩派之爭。這種研究，我認爲是很重要的，但是第一步分期法不懂，便談不上第二步。也有第一步做了，第二步尚不能做，同時對於殷曆譜也不能了解，這是必然的。胡厚宣君就是一個好例子。

要從事研究甲骨文字，如何研究，用甚麼方法，是先決的問題。像二十年以前把甲骨看作一堆神秘的東西，胡亂東摭西拾，附會牽強，斷章取義，寫成東西，固然可以自圓其說。如果擺在全部整理研究的步驟中，價值是有限的。雖然近十年我自己不曾按着理想作專門研究，但是無時無刻不在注意於分期分派方法的是否能夠成立？是否需要修正？我至少是有自信心的。

所謂研究專題，第一件事要問到怎樣去研究？如果方法錯了，工夫不到家，結論一定是錯誤的。例如研究殷代氣候，當然是一個專題了。民國二十九年魏特夫氏根據有月份的卜辭三百十七片，研究殷代的氣象，寫了一篇「商代卜辭中的氣象紀錄」，載在美國地理學雜誌，陳家芷有譯文刊在「大學」第一卷第一、二期(三十一年)，衞氏的結論是「殷代氣候比現在稍爲和暖」。胡厚宣擴而充之，作「氣候之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一篇論文，(刊入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二集下册)，他的結論是「殷代氣候，不特稍暖，且遠較今日爲熱」。此一專題，涉及現代的氣象學，我曾在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二文武丁日譜論證中，寫過一篇「殷代氣候與現代無大差異說」，重新加以論定。衞氏不懂第一步分期法，胡君不懂第二步分派法，所以他們研究的結果，都不能得到正確的結論。

再舉一個專題研究的例子，這裏有一張長表，是「分期」「分派」研究的結果，請諸位先生一看：

這表的標題是「殷帝乙七祀及八祀『五種祀典』逐日舉行表」，這是約在西元前一二〇三年至一二〇二年的時候，殷王帝乙的七祀(上一欄)八祀(下一欄)兩年之內，對于五種祀典彡翌祭壹劦，逐日舉行的詳細日程，從帝乙時的先祖上甲，先妣示壬配妣庚，以至於他的父親文武丁，他的母親母癸。一年舉行一次，每種祭祀，須要祭父祖三十三人，母妣二十四人，共五十五人。五種，就是二百七十五次。這樣詳細的排列，不是隨便臆造的，是根據兩塊骨版的復原，上有殘辭，計七祀一片(佚五四五)，八祀三片(新一，庫一六六一，金三八二)。可見「綴合復原」的重要。根據這兩版卜旬附記祀典的牛胛骨，參考祀譜中的祀統祀系，增補排列而成的。我們看，這幾乎是每天都有祭祀，可以考見帝乙時代每年每月每日祭祀的具體情形。這只是殷代祭祀的一部分，帝乙時還有又、勺、歲、燮、彡龠、夕福、彡夕……等十一種祭祀，沒有列入。在祀譜二，帝乙七祀八祀的譜中，只舉先祖名甲的，並未列得如此詳細。(原表太佔篇幅，從略)。若不是「五期」與「新派」的關係，這個表是寫不出來的。

甲骨學的研究，現在只是初得門徑，才有方法，先把材料集中，儘可能綴合起來，再作成索引工具，以便應用。這樣，再用新方法去開始研究它。這些，都是期待於將來的。

## 二　殷曆譜是怎樣寫成的

爲了實驗我自己所提出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法，是否可用，我最初的研究是專力搜輯「第五期」祭祀卜辭，找到了帝乙帝辛的祀典以後，因爲有許多卜辭，把祀典，先公先王，記的很清楚，有日的「干支」，有「在幾月」，有「惟王幾祀」，我才決計要研究殷代曆法。

說到研究殷曆的重要啓示，不能不推崇我們殷虛發掘工作的重要。是民國十八年的十二月十二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主任李濟先生親手從小屯村北大連坑裏距地面深達六公尺半以下，掘出了四塊有字的龜版，這四版已見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大龜四版考釋」。其中第四版卜旬版，編號三、〇、一八六一，這實在是斷代研究和曆法研究的第一手材料。斷代是根據卜旬有五位不同名的「貞人」，曆法是找到了大小月的關係，有大小月是太陰月，有「十三月」的閏月，是太陽年，可見殷代用的是陰陽合曆(說詳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三)。因爲這是小心謹愼發掘出來的東西，拼兌起來，比較完整，可以知道前後九個月卜旬共有二十四次，又因爲十二月和二月都有癸酉，又有十三月的癸巳，可以知道十三月和一月共只有從癸未到癸亥五個癸日，是十三月和一月，必有一個月是二十九日。又因爲同是卜旬，而卜下貞上的字，有賓古等五種不同的名字，可知這些都是人名，都是太史問卜的人，我叫他們「貞人」，在九個月之內，大家是來輪值的。受了此版的啓示，引起我對於斷代和曆法的極大興趣。我們看，過去的著錄，例如這本殷虛書契後編，都是碎片，卜旬的辭，接連在一起的，絕不會有此二十四旬的完整，在破碎的片子上，那能得到這個發現？所以我不能不表彰殷虛發掘工作的重要，不能不感謝今天在座的親手挖出這塊寶貴材料的李濟先生。

### 甲、坦白的陳述在「自序」中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殷曆譜全書共三百八十七葉，寫印完畢，我又作了一篇自序。這部書爲的少寫字，用淺近文言，不用白話，所以傅孟眞先生給我作序，也用文言。同樣的關係，自序也是文言，這並不能和故意賣弄文筆者可比，我曾說過：

> 每見朋輩爲文，字斟句酌，清繕再四，乃成定稿，殊覺赧顏。然余書爲史料之論證與敍說，但期能明白如話，達其意旨，卽已滿足。若以潤色修飾見責，余將遜謝不遑矣。

此書並無成稿，僅有已編定的三種祀譜，兩種日譜而已。自序云：

> 此書之編輯材料，始於民國二十三年，終於民國三十二年，凡十閱寒暑。而寫印之時，隨手增删，亦近兩載。其初僅作第五期材料之彙錄及分類整理，乃有帝乙帝辛時祀統祀系之發現，因進而求其年曆，故祀譜之編製爲最先。二十六年初製乙辛兩譜各二十祀，稿經數易，三十年而定。祖甲祀譜，乃在其後。年曆譜之作，起於二十七年，訖二十九年而寫定。日譜中武丁帝辛兩譜，亦同時所編。此皆本書中最費工力之部分，擴充之以成殷曆譜之原動力也。交食譜之編，著手於二十八年。其次六譜，均逐漸輯錄，以至於今日之寫定。編輯經過，大略如此。

編輯既然如此草率，寫印時候，正值抗戰末年，國難嚴重，在四川南溪縣李莊鎮上，一個小小的石印館中，他們的工

作，粗笨無比。我曾在序文中發過牢騷，說：

> 今之所謂石印，於原稿落石後，滾墨敷紙而刷之。墨色之濃淡無常，故字跡之模糊者多。手民任意描繪，往往有清清楚楚而不成字形者，加以趕寫趕印，且編且寫，匆促之間，不免筆誤，皆余所深感懊惱而應致歉意者也。

一種著作應該審慎將事，不應該出於匆促，古人名山著作，往往用畢生精力，猶不願妄災棗梨。近代因爲印刷方便，許多著作，多是粗製濫造，被別人逼出來的。我在當時也未免不是如此。我應該感謝傅孟眞所長，雖然他是勸勉督促我寫印殷曆譜的，如果那時候不寫，復員以來，實在也沒有工夫一氣寫上二十個月了。當我寫的時候，確是一種尙未成熟的東西，我曾敍述此事說：

> 寫印此書，亦頗滑稽。前年之秋，傅孟眞先生曾殷殷見詢，「此書共若干字，印若干葉，需若干紙？曷早爲之計，物價且飛漲也」！余漫應之。蓋余亦不自知其預算之各爲若干。余所能計者，僅爲年曆譜、祀譜、及日譜之三，此皆有成稿在。其餘各譜，祇是架上之數堆紙片，而全部論文，亦祇是余心中展轉潆洄之許多問題而已。余發憤手寫付石印，在三十二年之九月，訖今寫印完畢，凡一年又八月也。
>
> 大部分既無定稿，因之上編論文部分，無從著筆，乃不得不先從下編寫起。下編除年曆等五譜圖表之外，皆隨手編錄，且編且寫者。上編論文，則自卷四至卷一，逆行寫之，各卷亦僅列大綱，未作細目。故全書之寫印，實係初稿。有時公私瑣務蝟集，每寫一句，三擱其筆。有時興會淋漓，走筆疾書，絮絮不休。有時意趣蕭索，執筆木坐，草草而止。每寫一段，自加覆閱，輒搖其首，覺有大不妥者，卽貼補重書，故漿糊剪刀乃不離左右。個中甘苦，只自知之。

這都是實在情形。抗戰中孟眞先生不常在李莊，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務，我是代理人，也可以說是研究所的老看家奴才。書是這樣寫成的，當然我自己也看不起它。我的意思是只要把我們嘗試的研究方法，明白的告訴甲骨學者，請大家指教，所以寫的不太詳細，不太淺顯，也不是給一般人看的，這都是實話。在芝加哥，有美友商量翻印，照像印刷是很方便的，可是許多地方要我自己描。我笑了，我說，如果描，不如我自己再寫一本好的。在這裏我要聲明一下，傅孟眞先生看我稿子替我作序的時候，是三十四年的二月十五，我寫完是四月三十。這兩個半月我在寫上編，所以他說「余讀是書已寫之太半」。其實下編只是編錄些材料，上編才是論文的本身。孟眞先生的序文，他自己謙虛說：「余於古曆法與夫甲骨文字，皆未有入門之功」，也是實情。固然作序必須恭維作者，但是我並不感到他是我這種研究的知音者，也同我對於別位朋友感覺是一樣的。

### 乙、介紹殷歷譜的目錄

這部書，裝訂了四册，有一張目錄表在這裏，介紹給大家，請大家看一個約略的輪廓。（原繪系統表太佔篇幅，改排如下）：

殷曆譜上編

卷一殷曆鳥瞰　第一章緒言　一斷代研究法　(一)十標準　(二)五期　二論殷代禮制之新舊兩派　(一)新派與舊派　(二)祀典之異　(三)曆法之異　(四)文字之異　(五)卜事之異　第二章時與日　一紀時法　二紀日法　(一)干支紀日　(二)以干支爲獨立之系統　(三)以干支繫於月　第三章月　一小月　二大月　三頻大月　四朔策　第四章年　一「五百四旬七日」　二歲實　三新舊兩派月名之異　第五章閏　一無節置閏之新舊兩派　二囫圇之太陰月　三閏法　閏法對照表　第六章殷曆沿革　一殷代曆法之四段　二殷曆新舊兩派之異同　殷代

曆法新舊兩派異同表

卷二曆譜之編製　第一章四分術之基礎　一校正四分術之歲實朔策　二借用漢傳之「殷曆」　三「殷曆」之訂定　第二章殷代朔閏之推求　一以交食證定朔　二以恒氣證閏月　三與新城新藏所推一段年曆之比較　第三章年曆譜之編製　第四章九譜之編製　九譜所列年月日起訖合表

卷三祀與年　第一章殷代之紀年法　第二章乙辛祀典　一翌祭之啓示　二背甲上卜祀辭之拚合　帝乙帝辛時祭祀祖妣世次表　帝乙帝辛時五種祀典祭日表　三腹甲及牛胛骨上卜旬之附記　第三章祖甲祀典　一關于五種祀典　二祀典之起訖及其連續　三五種祀典與其他祭祀之關係　第四章祀譜述要　(一)五種祀典釋名　(二)五種祀典之次序　一祖甲祀譜　二帝乙祀譜　附二祀至八祀祀統分配圖　三帝辛祀譜　(一)與帝乙祀譜中之祀統密接　(二)二祀至廿祀祀統之聯繫　(三)帝乙祀譜與帝辛祀譜之別異　(四)金文及骨器銘刻之參證　(五)征孟方及人方之年代

卷四殷之年代　第一章殷商總年　一漢傳「殷曆」與竹書紀年　(一)「殷曆」與殷年　世經所舉「殷曆」與三統曆交互計算圖　(二)竹書紀年　二三統世經與鬻子　三今定之殷商總年　(一)殷商總年之抉擇　今推朔閏與三統朔閏對照表　(二)舊段舊點與新線　殷商總年各說對照圖　第二章盤庚遷殷後之年　第三章各王之年　一自成湯至於帝辛之年　殷商各王在位年數異同表　二遷殷以後各王之年　三今定各王之年　第四章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　一周共和以前年數及總年之異說　附異說表　二伐紂年之基本史日點　三克殷年月日譜　第五章殷周之際年曆考　一一百二十年間之史日點　(一)殷帝辛十祀九月之閏及十一祀正月之朔　(二)逸周書中文王武王之年曆　(三)見於尚書之周初史日組　(四)帝王世紀之周正月日　二關于受命年　三周曆與古四分術　周初

史日組與四分術關係圖　殷周之際年曆表　附殷周之際一百二十年間點線段之關係圖

殷曆譜下編

卷一年曆譜　敍說　甲譜例　一王名　二王年　三干支紀年　四西元前年數　五月建　六月分　七大小月　八朔日干支　干支表　九儒略周日　日之分劃圖　十儒略曆月日　十一格勒哥里曆節氣表　十二儒略曆每年元旦　乙曆例　一曆譜之重要性　二殷曆之來源　三殷曆之法數　四甲骨文字之證明　(一)歲實之證　(二)朔策之證　(三)閏法之證　(四)長時期之推步與四分術章蔀之關係　五二百七十五年間曆法之演變　(一)第一段般庚至祖庚　(二)第二段祖甲至武乙　(三)第三段文武丁　(四)第四段帝乙帝辛　(五)第五段周初之曆術　在四分術基本法數之下殷周秦漢曆法沿革表　年曆譜

卷二祀譜　敍說　一所謂典　二祀統與祀系　彡翌單獨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　祭壹劦聯合復叠舉行祖妣祭日祀系表　三祀統祀系之聯接　祀統祀系聯接圖　四祖甲之祀典與祀譜　附廩辛康丁祀譜　五帝乙帝辛兩譜之區分　(一)祀典之標準　(二)史籍之標準　(三)稱謂之標準　祀譜一祖甲祀譜　祀譜二帝乙祀譜　祀譜三帝辛祀譜

卷三交食譜　敍說　一殷代之日月食　(一)屬於月食者六　(二)屬於日食者二　二推算之法　(一)年月之常數　(二)三統週期　(三)迦拉底週期　(四)牛考蔡週期　(五)殷代交食之推求　三殷代交食表　附殷都日出日沒時間表　交食譜一月食一　圖譜　論證　一八月壬子月食之檢討　二小辛時卜辭之關係　三關于閏　交食譜二月食二　圖譜　論證　交食譜三月食三　圖譜　論證　交食譜四月食四　圖譜　論證　一足以確定武丁之年　二足以證明古四分術　三足以考見第一期置閏之法　四足以推知殷正月爲建丑　交食譜五　月食五　圖譜

論證　交食譜六月食六　圖譜　論證　一文王受命說之不足信　二殷周年代之連鎖　附表　三殷正之又一證明　四周人奉殷之正朔　交食譜七日食七　圖譜　論證

卷四日至譜　敘說　一土圭測影與日至　二日至之見于故籍者　三分至啓閉與二十四氣　八節十二月二十四氣關係表　日至譜一武丁日至　圖譜　論證　日至譜二文武丁日至　圖譜　論證　一文武丁時之紀日法　二一年半之四分歲實　三丁亥日至之推求　四關于行登　五登田之時期與六月　六多至夏至與種麥收麥　七兩度麥秋之約　八說从

卷五閏譜　敘說　一堯典之說閏　二左傳之說閏　三許氏之說閏　四殷代之置閏　五年曆譜中閏月之總檢討　置閏圖　閏譜一武丁十五年　圖譜　論證　閏譜二武丁二十九年　圖譜　論證　閏譜三武丁五十年　圖譜　論證　閏譜四祖甲六年　圖譜　論證　閏譜五帝辛十祀　圖譜　論證　一整理方法　（一）輯錄五期卜辭　（二）文例之應用　（三）部位之鑑定　（四）一事多貞之例　（五）復原及擬補　二研究方法　（一）三類卜辭之排比　（二）地名之聯繫　（三）祀統之銜接　（四）征人方十祀之何屬　三閏九月之問題　（一）閏九月之推證　（二）帝辛十祀在年代學上之位置　（三）無節置閏法與此閏月之關係

卷六朔譜　敘說　一朔之意義　二朔爲天象標準之一　三朔之推求　四在年曆譜中可以直接證明之朔　朔譜一　圖譜　論證　朔譜二　圖譜　論證　朔譜三　圖譜　論證　一卜夕五版之整理　二兩朔日之推證

卷七月譜　敘說　圖譜　論證　一朔之證明　二年之推求　（一）平朔問題　（二）殷月問題　（三）辭之輯錄

卷八旬譜　敘說　旬譜一　圖譜　論證　旬譜二　圖譜　論證　旬譜三　圖譜　論證　旬譜四　圖譜　論證　旬譜五　圖譜　論證　旬譜六　圖譜　論證　旬譜七　圖譜　論證　旬譜八　圖譜　論證

卷九日譜　敘說　兩種標準　六種方法　（一）同文異版　（二）同版異文　（三）同事異日　（四）同日異事　（五）面背相承　（六）正反兩貞　一武丁日譜　二文武丁日譜　三帝辛日譜　日譜一武丁日譜　圖譜　論證　一分組　（一）王在田獵區　（二）伐下旨　（三）伐土方　（四）伐舌方　二幾條小考證　（一）關於貧　（二）旬與鄙　（三）牧　（四）冊　（五）登人　（六）今春　三論舌方卽鬼方　（一）以史籍證之　（二）以地域證之　舌土羌方關係表　武丁日譜地域略圖　四大事表　日譜二文武丁日譜　圖譜　論證　殷代氣候與近世無大差異說　（一）雨日之證　（二）大風之證　（三）雨雪之證　（四）雨霰之證　日譜三帝辛日譜　圖譜　論證　一甲骨各版地理之聯繫　（一）卜旬之甲骨　征人方卜旬甲骨分配表　（二）卜夕之甲　（三）卜行之甲骨　（四）卜征伐及其他　二征人方之程途　（一）由殷都至于商　（二）由商至于攸　（三）「從侯喜征人方」　（四）在攸　（五）由攸至于齊　（六）由齊再至于商　（七）由商返于殷都　三殷代東土地理與征人方之行程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

卷十夕譜　敘說　夕譜一　圖譜　論證　夕譜二　圖譜　論證　夕譜三　圖譜　論證

### 丙、曆和譜

這部書名爲「殷曆譜」，實際上是「殷代的曆法和由各種卜辭排列的譜」，自當首先加以說明，不說明便易使人誤會，以爲只是「殷代曆法的譜」。記得在華盛頓國會圖書館晤恒慕義博士，他告訴我他們有這部書，當時我參觀到殷虛書契一類架子上徧尋不見，後來才知道是擺在天文曆算書一類的架子上了。其實是應列入甲骨文字書一類的。我在自序中說：

此書雖名殷曆譜，實則應用斷代研究更進一步之方法，試作甲骨文字分期、分類、分派研究之書也。余之目的，一爲藉卜辭有關天文曆法之紀錄，以解決殷周年代之問題；一爲揭示用新法研究甲骨文字之結果，以供

治斯學者之參考。前者在曆，後者在譜。蓋由譜以證曆，非屈曆以就譜；曆求合天，譜徵信史；曆自曆，譜自譜，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下編的十譜，年曆譜屬於「曆」，其餘九譜屬於「譜」，序中也均有說明。本書所用以考定年代之方法，我定有三個原則。序云：

曆者，古史年代學之基石也。余嘗爲研究古史年代定三原則，曰線、點、段。線者往古來今之一縱線，卽合於天行之曆；點者據眞實之史料，在時間之縱線上可以確定之一據點；段者由據點推證線上之一段，卽所謂年代也。段之構成在點，點之寄託在線，故三者之中，線尤重要。歷來推考古史年代者，必以一種曆法爲依據，如劉歆世經之用三統，一行曆議之用大衍是也。殷周年代，異說孔多，以總年論，殷有四五八，四九六，五〇八，五一〇，六〇〇，六二九，六四四各說，周有七五五，七九六，八〇二，八一〇，八一一，八二八，八六一，八六六各說。夫推殷年者，必基於周，周年之異，在共和以前，共和以前年代之推求，固學者所望而卻步者也。然前人之考定古史年代，輒不敢超越六曆三統之範圍，由今日天文學精密之數字證之，六曆並同四分，三統疏於六曆，以四分上推周初，氣朔均失之先天。故今欲憑曆法以考定古史年代，非有合於天行之眞曆不爲功。以今測歲實朔策，推步三千年以上之古曆，此「年曆譜」之所以作也。於此，吾人須具一信念，卽所謂曆者，在太陰月與太陽年，而月有圓缺，歲有寒暑，時無古今，爲人類所同感者也。本此信念，以合天之「線」，定眞實史日之「點」，求準確年代之「段」，則庶幾近之。更執此三原則以衡一切異說，其是非眞僞，亦未有不可立辨者矣。

本譜考定殷周年代的結果，在序中也曾提及：

（上編）第四卷，爲本書研究目的之一，蓋欲憑藉甲骨卜辭中曆日之紀錄，徵之合天曆譜以考定殷周之年代也。考定結果：殷總年爲六二九，遷殷後之年爲二七三，周總年爲八六七，皆舊說之所有；而殷周之際，有犬牙交錯之十年，則余之新見解也。

舊說以文王崩武王卽位之年西元前一一二二，爲周受命年，卽周年之始，乃視帝辛年爲五十二。今知武王卽位之次年爲其元年，至十一年伐商誅紂，是爲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據大衍曆議，一行考定），周年當始於此，所以商年實爲六四〇，周年實爲八五六，帝辛在位年實當爲六十三，至於譜的部分，見於序中者，略述如下：

下編十卷，分列十譜。十譜之中，「年曆譜」爲其總綱。舉盤庚遷殷至帝辛之亡，二百七十三年之朔閏月日，列十二目，參用現代天文年曆學之工具，以便檢校。朔期合天，閏重史實，殷代之行用古四分術，亦於長時期之推步中得其證明焉。此余之所謂「曆」也，年曆譜之下，別有九譜：

「祀譜」者，以彡翌祭壹劦五種祀典爲骨幹，祖甲實創其制，帝乙帝辛，加以增訂，五種祭祀之一週，適足一年，此稱年爲祀之所由來也。帝乙帝辛兩世卜辭之區分，亦以祀典爲其確證。（今有修訂，見後。）

「交食譜」者，考定卜辭中武丁文武丁兩世日月食之紀錄，附以帝辛世之月食。其中以武丁時十二月庚申之月全食，及帝辛時正月乙亥之月全食爲尤重要。一足以證殷正建丑，及舊派「十三月」之閏制；一足爲殷周年代之連鎖，皆年代學上之標準點也。惟余短於天算，未能作更精密之推步，校訂之任，有俟專家。（按今已修訂全譜，詳後。）

「日至譜」者，考武丁文武丁時之兩夏至，以文武丁卜辭尤足珍異，其所紀「五百四旬七日」之數字，四分術一年半歲實之僅存者也。（按今刪武丁日至一譜，詳後。）

「閏譜」者，鉤稽卜辭中閏月之關係，以考殷代新舊兩派置閏之異致，「無節置閏」法之發現，實足與顓頊曆之古制相證。而武丁二十九年之十三月，帝辛十祀之閏九月，尤爲新舊兩派閏法不同之重要關鍵所在也。（按今改動其一，見後。）

「朔譜」者，舉卜辭中朔日所在之例，亦天象標準之一。

「月譜」者，列每月朔日卜月之特例，辭僅一見，吉光片羽，至可珍異。

「旬譜」者，示卜旬之例，卜旬之辭數見不鮮，然如能應用新法以整理之，亦可得年曆、地理、祀典、文例等重要之材料也。（今有增補，詳後。）

「日譜」者，彙集同時之卜辭，依次逐日排比之，以武丁帝辛兩譜爲繁重，由是而解決伐鬼方征東夷兩大故事之懸案，以見其眞象之一斑。兩譜之整理研究，亦足示新法之要例也。文武丁一譜，於卜旬附記一旬內之氣象，爲後世測候紀錄之濫觴，殷代氣候之概況，於此見具體之實例也。

「夕譜」者，舉卜夕之例，亦所以備一格耳。

以上九譜，涉及天文、星象、地理、方國、農業、制度、文物之研究者，隨在而有，雖屬一管之見，亦足供參考之資。

右之十譜，除「年曆譜」屬於曆之外，以下九譜皆甲骨卜辭中重要資料，經過整理研究者。此刻雖不願加以翻印，供人參考，但如時間許可，或將分別改作，以餉讀者。

## 三　十年來的自我檢討

從發表殷曆譜到今天，已是十個年頭了，這十年雖然我並沒有專力於甲骨學的研究，但無時不注意到殷曆譜中的各項問題。我自己的感覺，這裏面的方法和結論，大致都是不錯的，有時覺得需要修改一小部份，有時居然得到更有力的證據，這都足以加強了我自己的信念。學問是千秋大業，眞理是永不磨滅的，此時縱然無人領略，若干年後總有能領略者。所以我在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同志會第三十六次座談會講「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時，就是本於這一信念作出發點的。從新法研究甲骨文字的結果，認識了甲骨文在殷代文化上的價值，得到了殷代曆法的輪廓，證明了「殷正」是「建丑」，使我深信「三正」，深信曆法起源之古，我們傳統的年代學說，從唐虞起算，距盤庚不過九百年多（堯元年西元前二三三三至盤庚十四年一三八五，共九四九年）。從傳說中的黃帝到唐堯，不過三百多年（黃帝元年西元前二六七四）。中國的文字曆法，相傳創自黃帝，去殷不過千餘年，從殷代所使用的文字和曆法看，演進之久，決不止於此數。這使我們對於古代文化和古代史的看法，應該改變五四運動以來的輕蔑的態度而易以鄭重的客觀的態度。在古史辨自序中，顧頡剛曾一再聲明，他是採用積極的疑古方法，超過了今文家，打倒一切的傳統古史，惟一的希望是從甲骨文字研究中，建設起來一部眞實而有科學證據的古史。我今天可以正告頡剛：甲骨文已不是三十年前黑漆一團的東西了，據我粗淺的研究結果，它在古史上的價值並不太大，它又處處證明了古代殘存史料大部分是眞實可信的，傳統的古史，是應該恢復的，不過傳到後世，有了矛盾之處，須要加以研考而已。你的態度應該更變了。至關於殷曆譜，我自己在這十年之內，無時不在細心檢討中，現在可以分刪、改、增補三方面略談一談：

### 甲、應刪的

這是些無關重要的地方，應刪的實在只有兩處。

一是上編卷三「祀與年」第一章殷代之紀年法，曾舉殷契遺珠第四六五版中之「得四年」爲例，後得孫次舟君函云：

大著卷三論年祀所引中村不折所藏骨片，摹圖「得四年」，是否「得四羌」之誤？祈與原照片核正。

我當即檢查原書，果然是我誤認羌字爲年字了。這在三十四年十二月，我寫「殷曆譜後記」時，立爲一節，「四，關於得四年」，加以刪正，說「祀與年篇自應刪去此例」。

孫君在成都，那時指謫我這一錯誤的當然是在齊魯大學的胡厚宣君，他必到處宣傳，孫君便好意的告訴了我。傅孟眞先生也非常關心我的書，他在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寫信給我，告訴我他在重慶看到了胡厚宣，曾問他對於殷曆譜的意見，胡君先不肯說，孟眞強之再三，他說如下：

（一）他根本不信你對（兌）甲片法（按指拼合補充同版而不聯接的龜甲之法，這是胡君懶於做的），他說凡是沒有字銜接的，不可專靠地位，因爲用這個方法對（兌），所以可如意湊成。

（二）劉朝陽曾作晚殷長曆。

（三）他說大約是吾兄年老眼花了，抄錯了好多，例如殷契遺珠一段「得四羌」誤爲「得四年」而大發議論。他說中舒也有此說。

他又說他一定不批評，而要寫一封長信給你。我笑說你批評也好。特此奉聞，以供一笑。

我很感謝孫先生的這一番好意。我現在可以說，胡君第一件的不信，是工夫不够，在本文前面所舉「綴合復原」的一例，就是胡君在次年發表的摹本龜甲殘片，足以證明我擬補的正確，可惜到現在他自己還不知道。第二件舉劉朝陽的晚殷長曆，足證胡君沒有曆法的常識，也不曾注意到劉氏處理甲骨文的謬誤，他並且反對過「一甲十癸」之說。劉君很清楚的是受了顧頡剛的請託，專門對我發表的殷曆論文加以駁斥抨擊的，他曾作「殷曆質疑」，「再論殷曆」，「三論殷曆」，這篇「晚殷長曆」，便算是劉氏的最後結論。爲的是我每次論文講殷曆都有過於替傳統古史張目的嫌疑，我卻並非故意的。第三件我承認。但他所說的「好多」，也終於未寫「長信」給我。

二是唐蘭的意見，我贊成他所說日至譜之一，是記某人之至。把「日至譜一武丁日至」卽下編卷四第三葉，全葉刪去。這我是接到他信的時候，已決定了的。信是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寫的，有一段說：

若第以粗讀一過之感想，則祀譜日譜具見功候，日至譜則不敢苟同。以第一例恐仍是記某人之至，第二例，則恐是殘辭也。其實尊著不妨缺此一譜。

第二例是「文武丁日至譜」，前面殘缺，當然是殘辭，但此片的重要，在乎它記有「五百四旬七日」，這是一個夏至，可以證明殷代所行用的四分曆一年半的「歲實」。當時我寫了此譜，便把武丁時一片「今日至，吳御于丁」，作爲陪客，此辭當然可以解說爲「吳於今日來，乃命其御祭于丁」。現在我尊重朋友的意見，接受了一半，打算把此例刪去，但仍須保留「文武丁日至譜」。

### 乙、應改的

殷曆譜中應加改定的地方：第一是交食譜。我在三十九年寫過一篇「殷代月食考」，根據德效騫博士推算的「四百年間安陽及中國所見月食表」，修訂了譜中全部交食譜（集刊第二十二本），這是第一次修訂。前年因爲嚴一萍先生拼合了五片卜旬版，使一個八月乙酉的月食完整了，我又寫了一篇「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推定在西元前一二七九年九月二日丙戌二時六分的月偏食，正是殷曆的祖庚二年八月（建申月於夏正爲七月，周正爲九月）十五日乙酉之夜（今推丙戌二時六分，在殷代全夜屬於乙酉）。又考定交食譜的「月食五」，月食考的「丁、乙酉月食」，乃是此片的同文異版。這是第二次的修訂。

同時也修訂了年曆譜中祖庚元年至五年的閏月安排。（均見本文，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册四十一年七月出版）。

這樣修訂，使「殷曆譜」的基礎，更穩固，更堅強了。同時卻又有德效騫博士根據月食以考定殷商年代的異說出現了。德氏本不是研究甲骨文字的人，他用了他的亡友白瑞華博士的意見，寫了一篇「商朝年代」在通報上發表，把我所考定的武丁時代西元前一三一一年的「庚申月食」，搬下來到西元前一一九二年，爲的要將就高本漢所列武王伐紂年爲一〇二七之說。他主要的根據是白氏之說，把一夜中分爲兩個干支，如此才搬得下來。但這種辦法，卻是殷代所絕無的。我曾在「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第六段「由月食考殷商年代的異說不能成立」文內，有所辯說。又見於我所寫的「殷代的紀日法」。這裏都不再贅敘了。

第二是祀譜。祀譜是費過大工夫研究得來的結果，在全譜中是我所堅決自信不疑的部分。這裏所舉修訂之點，原是祀統祀系中無卜辭可證而又可以游移一二旬的地方。帝辛二祀，原列正月甲午工典，甲辰彡上甲，今改訂爲甲申工典，甲午彡上甲，移彡祭錯前一旬，則合於二祀正月丙辰彡日大乙配妣丙之一商器，此應修訂者一。帝辛五祀之閏三月，如改爲失閏，於六祀七月補之，則又合於六祀四月彡日乙酉彡日武乙之另一商器。此應修訂者二。如此更合以四祀四月乙巳翌大乙，則新出商三器銘文無不密合。此三器，曾由馬叔平先生自重慶摹寫見示，已詳見於「後記」七，「據新出商器銘刻三事補證帝辛初葉祀譜」一節。

關於祀譜，尙有「帝乙八祀祀典之修訂」一節，也見於「殷曆譜後記」，此乃接兌新一、金三八二，庫一六六一合爲一版的證明，不影響及于年曆。

以上皆是我自己修改者。近十年來，陳夢家氏曾於四十年寫「甲骨斷代學」一篇，把我的祖甲帝乙帝辛三個祀譜，改編而成。他主要的辦法是把祀典與年曆分開，只講祀典不講年曆，這就未免奇怪。他又稱祀典爲「祀周」，稱年月爲「農曆」，結論是「我們只可能重構與年曆無關的『祀譜』，而尙未可重構殷代『曆譜』」。(見燕京學報第四十期)。最近看

見澳國一位漢學家拜納氏所携來的「奴隸制時代」，載有郭沫若在三十九年所寫的一篇叫做「蜥蜴的殘夢」，中間駡到我的殷曆譜，說：

> 以前搞田野考古的人，大抵缺乏社會發展史的知識，有的人更根本不相信社會發展史的階段劃分，故他們對於這些史料不加重視(指殷代殺人殉葬而言)。或則兢兢於古器物尺度輕重的校量(指李濟之先生所研究的銅器陶器)，或則根據後來的曆法推譜所謂「殷曆」(當然是指本人)，眞可以說是捧着金碗討飯了。

他不懂我的「殷曆譜」，這是當然的。記得在三十四年，傅孟眞先生送給他一部殷曆譜之後，他寫信給我，說「惜尙未能過細拜讀」，我想他不但那時沒有過細看，直到現在也不會看過，就是看了，也不一定會瞭解的。因爲他只接受了「斷代研究法」，只走過第一步。抗戰期間，他已捨棄了金文甲骨之學，專門替共產黨作宣傳工具去了。到此時，我才明白：陳夢家爲什麼在四十年寫「甲骨斷代學」的時候只抄我的祀典，不敢談曆法。這樣也好，算是給他一個藏拙的機會。

日前接到日本弘前大學的一本研究論文，是最近出版的，共三百餘葉，題「甲骨卜辭之研究」，副題是「祭祀卜辭之研究」，著者是島邦男氏。島邦氏是未見過殷曆譜的，但是他用了斷代法分爲五期之後，所得結果，關于五種祀典部分，幾乎和我的祀譜相同。這種深入鑽研的精神，令人驚佩。據他的序文說這篇文是經過貝塚茂樹和平岡武夫兩教授指導的。我曾見到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白川靜諸位的甲骨學論著，都能用斷代研究方法，審愼取材，詳密討論，眞是很難得的甲骨學同志。反觀我們中國的甲骨學研究，能不慚愧的。

第三、是閏譜。爲了修改「交食譜」，把甲午月食排在西元前一三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是殷盤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下距武丁元年尙有三十四年，若是此版的史臣賓，活到八十歲以上，他最多也不過供職六十多年，他是在武

丁中葉(三十年左右)還在職掌着貞卜之事的。可是絕不能供職到武丁的五十年，因爲在大龜四版的卜旬版中有「賓」作貞人，此版我在閏譜中列於閏譜三。這是我寫「殷代月食考」時，早已感到不妥的地方。四十年六月，香港一位甲骨學者康培初先生，曾惠書談到此事，我很佩服他思慮的周密。於是我寫了一篇「大龜四版卜旬版年代訂」(大陸雜誌三卷七期)，修改閏譜三武丁五十年，爲閏譜一小乙三年，改(乙)式排法爲(甲)式，解決這個年代學上的困難問題(說詳該文，不再複述)。

### 丙、應增補的

殷曆譜只是殷代年曆的一個檔案架子，經過我十年的細心檢討，這架子已由木的變爲鋼的了，所謂增補，是應該把架上的殷史檔案，充實起來，但可惜我近十年並未能做這一工作。至於譜中應增加的資料及說明，也並未做過多少。例如我所寫的「殷曆譜後記」，除了一節修訂的部分之外，還有：「二、文武丁日譜補記」，應補在原譜殷代氣候說明之後。爲向唐蘭陳寅恪解釋他們的疑問，作「六、殷正與無節置閏問題」，應補在年曆譜敘說之後。「三、劉朝陽氏庚申月食之推算」，「八、德效騫博士庚申月食之推算」，均應補在「殷代月食考」之後。

嚴一萍先生在大陸雜誌三卷七期，寫了一篇「殷曆譜旬譜補」，根據他所拼合的甲編三片三六二五，三六三三，三六三五，得卜旬辭自十二月癸巳至翌年五月癸巳，其間一月只有癸卯癸丑兩癸日，知是年一月小甲午朔，應補在祖庚四年，爲「旬譜四」。原譜四至八，改爲五至九。本來「旬譜」和「夕譜」，在年曆學上的價值，並非重要，且可容納于「日譜」。因爲殷代王室無世不有卜旬和卜夕的例行公事，所以列爲兩譜，用備一格。

近年着手整理周金文中西周史料，已成論文三篇：「周金文中生霸死霸考」，二是「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三是「西周年曆譜」。這三篇是互相關聯的，第一篇是據「四分一月說辨正」而作的，確定了生霸死霸的解釋，才能進而研考

武成月日，於是以伐紂年月日來確定周年之始，從而才能據金文以考定共和以前的年代及各王之年。這都是上編卷二第四章「周總年及共和以前之年」一個題目之下，應加補充研究的問題。以後全部整理金文銘刻，則屬於西周史料，和殷曆譜無關了。

凡是與殷曆譜有關的意見：以勤懇的態度研究甲骨文字，以建設的目標整理古史年代，以科學的工具推求古代曆法，我是極端歡迎而樂與討論的。傅孟眞先生在他的序文中說：

> 吾見彥堂積年治此，獨行踽踽，備嘗孤詣之苦。故常強朋友而說之焉，朋友知此，亦常無義而強與之辯，以破寂焉。吾亦偶預此列，則故反其說，說而不休，益之以怪，彼我之所以爲樂也。

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朋友們確是如此。大家平常歡聚，如一家人，若爲一個小問題而互相爭辯，必會面紅耳赤，抬個不休，最後抬出一個「眞理」，雙方同意，才能停戰。譜中許多問題，都向各方面的專家請教過的，只是一件，很多熟朋友，都怕我找他們談「殷曆譜」。在我想，這部書印成之後，有書的朋友，一定很少有人從頭至尾看上一遍的。有一次，足以鼓勵我使我興奮的一件事，是在三十五年六月，忽然接到了朱自清先生十二日寫給我的一封信，裏面說：

> 我寫這封信，表示對於您的殷曆譜的敬佩。我差不多從頭到尾讀完了這部大著，得到了許多殷代史的知識，也得到了許多曆法的知識。最感謝的是您「肯」說得詳細，「能」說得明白。這種深入顯出的工夫，是頂難得的。我在這部書所討論到的各方面，十足外行，但讀時津津有味。這就是您寫的好的證據。書中的結論，我自然不敢贊一辭。但覺得大體都可信，特別是祀統，眞是個大發現！我最感興趣的是武丁日譜和帝辛征人方日譜。這兩個譜使我們親近殷代，而漸漸減少那渺茫之感。從前讀您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開始對甲骨文和殷史發生興趣，後來讀武丁父子的健康一文，也很喜愛。我對曆法的興趣，也是從您在讀書通訊中一篇論太平天國

的曆法的文字引起的。倘使甲骨學者都「肯」都「能」像您一樣，寫書不但給專家看，也給素人看，那就不僅是我們素人的福氣，甲骨學也會更長足的發展的。

書成的第二年，我接到此信，感到了非常的欣慰與興奮。這並不在乎有人來恭維我，只在乎世界上竟會有一位自稱「素人」的，從頭至尾讀完了我的書而且說是可以全懂的。這樣，也算沒有枉費了我研究十年，寫印二年的工夫，而且寫的也並不算失敗。原信用幻燈放映在這裏，請大家一看。我應該附帶的聲明，這不是作廣告宣傳，因爲殷曆譜早已沒書可賣了。

天氣太熱，時間也不早了，講到此爲止。我今天非常感謝朋友們要我講這個題目的好意，我可以趁此機會把舊稿子再整理一遍。這雖然在我看來不過是甲骨文研究法的一個小小嘗試，所用材料，在全部甲骨學中佔着很小的部分，但是在今天建設性的中國古史研究上，卻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希望大家多多注意。

---

# 附錄二：殷曆譜氣朔新證舉例

許倬雲

甲骨學權威董彥堂先生曾窮十年之功，著成殷曆譜一書，用散亂之殘甲斷骨，委曲推求，居然能使無徵於孔子之殷禮重見於今日，如帝辛征人方事甚至可以按日排比，故厥功之艱偉素爲學術界所稱道。然曆算之學，枯燥乏味，鮮有願嘗試者；重以殷代事隔三千年，益覺渺遠難稽，故對該書作正面擁護或反面駁難者均極罕覯。然有魯實先者，則與董氏立異垂十年，董氏每一文出，魯氏必加辯難。去歲魯氏復自資出版「殷曆譜糾譎」一書，據其評論，殷曆譜幾乎無一是處。魯氏素以曆術自負，故此書主要論據以歷朝五十五種曆推算祖甲六祀氣朔，無一與董氏所推相合者，故謂董譜之不足信若揭。筆者卒然一讀，幾將以魯氏之言爲信矣。然仔細推考，始悟魯氏雖於古術夙有研究，仍有一間未達，殆亦智者之偶失歟。今試說之；譬若一繩，以公尺度之得一尺，於是度者告人曰：「此繩長一公尺」。而旁觀者別以他尺度之，告人曰：「我以英尺度之，得若干；以市尺度之，得若干；以臺尺度之，得若干；而無一與彼所度合。故彼之尺度完全錯誤」。然此人所未悟及者，各種度制長短各殊，庸能強求其同。苟以公尺與英尺、市尺、臺尺之比率求得，將此人所得諸數悉換算爲公尺，則將見皆爲一公尺矣。魯氏用各曆所推攻董氏者，殆亦類此。筆者不學，願以愚者一得，質於魯氏，以爲如何？

故以另一意義言之，魯氏糾譎之作不啻爲董譜之新證，因魯氏所推諸曆略加校正，即可作董譜正面之支持。此固非魯氏之始願，但虛心討論，不持成見，不作意氣之爭，固學者之素養，魯氏當亦首肯也。

下文試作換算工作，主要依據卽爲魯氏所推諸數，但古術大抵不甚精確，故以今測精數與各曆法數相較，盈者損之，虧者益之，求一正確數字，與董譜數字互比，以覘董譜得失。然魯氏亦有誤推者，如統天授時二術，則遵高平子先生方法用本術改正。至於推算對象，僅取祖甲六祀年前多至及天正朔，其餘氣朔均可舉一反三也。

此次承高先生撥冗推演，指點不憚其詳，又蒙賜以審閱，斧削改正，重累清神，筆者感激之餘，敬誌以謝。

董氏殷曆譜下編卷一第三十一頁，祖甲六祀（西元前一二六八），正月朔辛未，儒略週日一二五八二七八。又據同卷第八頁譜例，多至所在爲儒曆元旦後一日或二日，卽正月十一或十二，辛巳或壬午，儒略週日一二五八二八八或一二五八二八九。殷代無節置閏，故正月從小寒，當建丑；但若依無中置閏法，則多至所在當爲建子之月。（註一）

以下卽以魯氏推算各曆祖甲六祀正月朔及多至，加以適當糾正後，與上述董氏所列對勘。

（1）漢前古曆　魯氏所舉有黃帝、殷曆、周曆及魯曆，其實尚有顓頊及夏曆。六曆本法不傳，以散見於各史志及他處之數字覘之，其朔實同爲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歲實同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蓋四分術也。據劉宋祖冲之說：「古曆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其確切完成時代不可知，但據朱文鑫氏以殷曆多至在牽牛初度，顓頊立春在營室五度推之，其測定時代當在周烈王時。今舉殷曆以概其餘：魯氏推算殷曆，祖甲六祀正月朔在己酉，多至在初五。按四分術歲餘大於實測，故朔望將三百餘年差一日，節氣將一百二十八年差一日。殷曆上元後二百七十六萬年，爲初元二年前三百二十年，卽殷曆第二次元始甲寅歲，當西元前三六七年，距祖甲六祀爲九〇二年，上溯九百年中，朔當先天二或三日，則眞朔當在辛未或壬申；氣當先天七日，則眞多至當在十二（壬午）。固符合於董譜也。

（2）三統曆　漢太初改曆，鄧平作八十一分法，附會鐘律，劉歆因之而作三統，高平子先生嘗在本刊七卷四、五兩期爲文論其異同。大體言之，二曆之歲實朔策皆相同：據漢書律曆志，三統上元庚戌至太初元年丁丑積十四萬三千

一百二十八年，日法八十一，元法四千六百十七，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章歲十九，章月二百三十五，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據此，以章歲除周天，再除以日法，得歲實365.25016244，以日法除月法，得朔策 29.53086419。二者均較古曆四分尤爲疏闊，故續漢書律曆志，「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多至後天四分日之三，晦朔弦望差天一日，宿差五度」。據朱文鑫曆法通志漢曆志略一：「按各曆近距之元，以殷曆曆元移前五十七歲，卽爲太初曆元，復以太初曆元移前五十七歲，卽爲四分曆元」。自四分庚申上元下推二百七十六萬年後得庚申爲孔子獲麟，西元前四八一年，是四分曆元。據此，太初曆元當在西元前四二四年，上距祖甲六祀爲八四五年。以太初歲實朔策與今用者相比，(今用歲實365.2422，朔策29.530588，後文不復舉。)上溯，氣當失之先天6.7日，朔當失之先天2.9日。魯氏推得正月朔戊辰，多至初五。據此則眞朔在庚午，多至在十一。朔先董譜一日，氣同董譜。

(3)元和四分曆　元和復古四分，以庚申爲元，其曆元據前述在西元前四八一年。歲實朔策已見漢前古曆一節。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朔丁卯，多至在初六。自西元前四八一年上溯，當得七八八年，朔當先天2.5日，氣當先天6.2日；則朔在己巳，多至在十二；朔先董譜二日，氣合董譜。(註二)

(4)乾象曆　據晉書志，乾象創自會稽劉洪，改四分術斗分而作。其周天二十一萬五千一百四十，以紀法五百八十九除之，得歲實三六五日五百八十八分日之一百四十五；以紀月七千二百八十五除之，得朔策二十九日一千四百五十七分日之七百七十三。較之四分法，乾象密近今用歲實朔策，但歲實仍稍大，朔策則較小，上推千餘年仍不免有失。今以吳大帝黃武元年，西元二二三年上溯，朔當後天一日，氣當先天五日。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壬申朔，多至在初六。損益其差天之數，眞朔當在辛未，多至當在十一，恰符董譜。

(5)景初曆　魏景初元年楊偉造，自魏景初元年迄宋永初均用之。據晉宋二書志，紀法一千八百四十三，紀日六

十七萬三千一百五十，紀月二萬二千七百九十五。以紀法除紀日，得歲實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八百四十三分日之四百五十五；以紀月除紀日，得朔策二十九日又四千五百五十九分日之二千四百十九。較今用之數，朔策更密近，而歲實猶大。以景初元年，西元二三七年，上溯祖甲六祀，氣先天七日，朔先天 0.2 日。魯氏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據此校正，則朔仍在辛未，多至當在十三。朔與董譜符合，氣後天二日而已。

(6)劉智曆　據晉書志：「劉智以三百年斗曆改憲，推四分法三百年而減一日」，以校四分曆疏失，號曰正曆。三百年少一日，一百五十年爲五萬四千七百八十七日，故歲實得三百六十五日又一百五十分日之三十七。其紀日一百零四萬九百五十三，除以紀月三萬五千二百五十(據開元占經)，則得朔策 29.53058200。由泰始十年，西元二七四年，上溯祖甲六祀，朔當後天0.1日，氣當先天6.8日。魯氏推得正月壬申朔，多至在初五。據此則眞朔仍在壬申，多至當在十一。氣同董譜，朔後一日。

(7)姜岌三紀曆　晉太元中，後秦姜岌所造。其法數則據晉書志及開元占經：紀法二千四百五十一，紀日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二十，斗分六百五，得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五十一分日之六百五；由日法六千零六十三，通數十七萬九千零四十四，得朔策二十九日六千零六十三分日之三千二百十七。均較今用爲鉅。由後秦姚萇白雀元年，西元三八四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千五十二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1日，氣先天7.6日。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當改正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三。朔同董譜，氣後二日。

(8)元始曆　北涼趙𢾺造。據魏書志及開元占經，蔀法七千二百，日法八萬九千零五十二，以除周天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則得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七千二百分日之一千七百五十九，朔策二十九日八萬九千零五十二分日之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一。均較今數爲大。元始曆始破章法，不用十九年爲章之率，此其足多者。由涼沮渠蒙遜元始元

年，西元四一七年，上距祖甲六祀，計一千八十五年，差天之數，氣當先天3.6日，朔當先天0.2日。魯氏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此正月仍爲辛未朔，多至當改爲十一。氣朔均合於董譜。

(9)元嘉曆　宋何承天造，其特色爲測中星以定歲差，因月食以檢多至，並由古曆朔餘強弱之比較而得調日法。其法數據宋書志，日法七百五十二，通數二萬二千二百零七，周天十一萬一千零三十五，度法三百零四。故得朔策二十九日七百五十二分之三百九十九，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三百零四分日之七十五，均略大於今數。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三。自宋文帝元嘉二十年，西元四五三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千七百二十二年。朔當先天 7.8日，氣當先天0.2日。以此校正魯氏所推，則正月仍爲辛未朔，多至改爲初十。朔同董譜，氣先天一二日。

(10)大明曆　宋大明七年，祖冲之害元嘉之簡略也，更造此曆，師趙𢾺元始之法，破除章法，以二十章加十一年及四閏，故較趙法之三十一章加十一年及四閏尤密。冲之又悟歲周與天周不同，首創歲差。故冲之亦自信其法之精。然爲戴法興所阻，不克施行；至梁天監九年，始用此術，自此迄於陳亡不改。其法數據宋書志，紀法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一，周天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月法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用紀法除周天得歲實 365.24281481，日法除月法得朔策 29.53059152。較之今用之數，頗屬接近。自大明七年，西元四六三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七三〇年，氣當失之先天1.1日，朔當先天0.1日。魯氏據大明術推得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據此校之，則朔仍不變，多至當在十一。董譜固亦相符。

(11)大同曆　梁大同十年，虞劆造，用趙𢾺以六百十九爲章歲，復用何承天法，月朔以遲速定其小餘。然遭侯景之亂，未及施行。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日法爲一千五百三十六，紀法三萬六千六百十六。又據疇人傳：「大同術數殘闕，李尙之曰：以率推之，當以四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爲紀月，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一爲歲分，四萬

五千三百五十九爲月法」。據此，以紀法除歲分，得歲實 356.244371，以日法除月法，得朔策 29.530599。自大同十年，西元五四四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千八百十一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1日，氣先天3.2日。魯氏據大同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據此校之，正月朔仍在辛未，多至改在初十。朔與董譜相同，多至則先一日。

(12)正光曆　北魏初用趙𢾺元始曆，然行之七十餘年，以疏闊不合於用。於是崔光造神龜，正光元年後以張龍翔等九家合爲一法，卽正光曆。改章閏之法，章歲五百五，章閏一百八十六，不重實測，全恃推演。據魏書志，其蔀法六千零六十，日法七萬四千九百五十二，周天分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以蔀法除周天分，得歲實365.24372937，以日法除周天分，得朔策 29.53059291，均大於今測。自正光三年，西元五二二年，上溯祖甲六祀，計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差天之數，朔先天僅 0.1 日，氣先天 2.7 日。魯氏據正光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此校正，正月朔不變，多至應在初十。朔符合董譜，氣先一日。

(13)興和曆　興和元年，正光漸差，李業興遂造興和曆，其術與正光不甚異。據魏書志，蔀法一萬六千八百六十，日法二十萬八千五百三十，章歲五百六十二，章閏二百零七，周天六百十五萬八千一十七。以蔀法除周天，得歲實 365.2418742，以日法除周天，得朔策 29.53060470，均大於今數。自興和二年，西元五四〇年，上推至祖甲六祀，共計一八〇七年；差天之數，朔當僅先天0.4日，氣當先天3.6日。魯氏依興和術推得正月朔亦爲辛未，多至在初七，校之則朔仍在辛未，多至應爲初十。朔符合董譜，氣先一日。

(14)九宮行棊曆　亦李業興造，見魏書及北史本傳，其章歲同於正光，蔀法四千四十，斗分九百八十七；又據汪曰楨古今推步諸術考，蔀月當爲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八，蔀日當爲一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八十五，朔餘二萬六千五百十三。故歲實得三六五日四千四十分日之九八七，朔策當得二十九日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分日之二萬六千五百十三，亦

大於今數。九宮未行用，今據武定五年，西元五四六年，上推祖甲六祀，計一千八百十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二日。魯氏據九宮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初八。據差校正，朔仍在辛未，氣應改爲初十。朔符合董譜，氣先一日。

(15)天保曆　北齊代魏，宋景業上天保曆，以爲齊受命之符。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蔀法二萬三千六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五，周天八百六十四萬一千六百八十七，斗分五千七百八十七。以蔀法除周天，得歲實365.244590；以日法除周天，得朔策29.530599。始用於天保二年，今自天保元年，五五〇年，上距祖甲六祀共計一八一七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4.3日。魯氏據天保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日不變，多至應在十二。氣朔皆與董譜符合。

(16)孝孫曆　天保疏闊，曆家各造新曆正元，劉孝孫亦其中之一。其章歲閏法全襲大同，據隋書志，紀法八千四十七，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歲餘一千九百六十六；又汪日楨推月法，當爲三萬三千七百八十三。據此則歲實爲365.24431415，朔策29.5305940。自武平七年，西元五七六年，上朔祖甲六祀，共計一八四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0.1天日，氣當先天3.9日。魯氏以孝孫術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據差校正，朔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合董譜。

(17)天和曆　甄鸞於北周武帝時造，其章歲，章閏均與大明術同。據隋書志及開元占經，蔀法二萬三千四百六十，日法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朔餘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斗分五千七百三十一。故歲實三百六十五日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分日之五千七百三十一，朔策二十九日二十九萬零一百六十分日之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一。自天和元年，西元五六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三三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3.4日，氣當先天3.8日。魯氏以天和術推得正月己

巳朔，初八多至。據差校之，正月朔當爲壬申，多至當爲十一。氣同董譜，朔後一日。

(18)大象曆　周大象元年，馬顯上丙寅元曆，行用訖於周亡。據隋書志，日法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三，章歲四百四十八，斗分三千一百六十七，蔀法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又李銳推其月法爲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七百四十九。以蔀法與斗分推之，得歲實365.24376539；以日法與月法推之，得朔策29.53062748。自大象元年，西元五七九年，上距祖甲六祀，共一八四六年；差天之數，朔先天僅0.8日，氣先天2.9日。魯氏據大象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初八多至。以差校之，朔仍在辛未，多至在初十，甚至十一。朔同董譜，氣先董譜不足一日。

(19)開皇曆　隋統一南北，道士張賓以符命動高祖，遂造新曆。其術大致不出何承天法，而精密猶遜之，故劉孝孫等大加駁議。據隋書志，其章歲四百二十九，章月五千三百零六，通月五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零九，日法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蔀法十萬零二千九百六十，斗分二萬五千零六十三。由蔀法除以斗分得歲實365.24342463；由通月除以日法得朔策29.53061235。按開皇四年，西元五八四，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五一年；差天之數，朔當先天半日，氣當先天2.3日。魯氏嘗據開皇推得祖甲六祀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則應在初十。朔與董譜符合，氣則不過先天一日而已。

(20)皇極曆　隋劉焯等見大象之失而更造新曆，雖爲執政所泥，未被見用，而法數之精妙爲當世曆家所推重。其術詳載於隋書志，歲率六百七十六，氣日法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四，歲數一千七百三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又半，朔日法一千二百四十二，朔實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七。歲數除以氣日法得歲實365.2445440；朔實除以朔日法則得朔策29.5305960。由仁壽四年，西元六〇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七二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則先天4.4日。魯氏據皇極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當依此改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合於董譜。

(21)大業曆　張胄元剽竊二劉之術，增損而作大業曆。據隋書志，章歲四百十，章閏一百五十一，日法一千一百四十四，月法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八，歲分一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度法四萬二千六百四十。度法除歲分得歲實365.24203470；日法除月法得朔策29.5305940。由大業四年，西元六〇八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七五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2日，氣當先天1.1日。魯氏據大業曆推得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正月仍爲辛未朔，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22)戊寅曆　唐武德初，道士傅仁均造，始用定朔；但行之數年，漸已失數，於是又由崔善爲、祖孝孫考校。其術據新舊唐書志，章歲六百七十六，章閏二百四十九，歲分三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五，氣法九千四百六十四，月法三十八萬四千七十五，日法一萬三千零六。以氣法除歲分得歲實365.24461115，以日法除月法得朔策29.53060126均大於今測。自武德九年，西元六二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八九三年；朔僅先天0.3日，氣當先天4.6月。魯氏據戊寅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應在十一。朔氣均與董譜符合。

(23)麟德曆　戊寅術雖經崔祖校訂，但至高宗時仍漸差。李淳風遂作甲子元曆，廢自古章蔀紀元之法，用定朔，以總法合日法、紀法爲一，期實、朔實均以總法爲母，自是後世曆家皆從其法。據新舊唐書及開元占經，總法一千三百四十，除期實四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八，而得歲實365.24477611；總法除常朔實三萬九千五百七十一，而得朔策29.53059701。其法便捷，超越前代。但自麟德元年，西元六六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九三一年，氣仍先天五日，朔則僅0.2日。魯氏據麟德術上推是年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24)神龍乙巳曆　麟德浸疎，故中宗復辟，南宮說奏改曆。曆甫成，睿宗卽位，遂未施行。其法之特點爲以百爲

差。據舊唐書志，母法爲一百，期周三百六十五日餘二十四奇四十八，卽歲實365.2448；月法二十九日餘五十三奇六，卽朔策29.5306。自神龍元年，西元七〇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九七四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3日，氣當先天5.1日。魯氏據之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故當校正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25)大衍曆　釋一行所作，雖假借易象大衍之數，然亦得之實測，故其數較密，冠於唐曆。據新舊唐書志，通法三千四十，策實一百十一萬三百四十，以通法除之，得歲實365.24440789；揲法八萬九千七百七十三，以通法除之，得朔策29.53058210。自開元十二年，西元七二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一九九三年；差天之數，朔僅先天0.1日，氣則先天4.4日。魯氏據大衍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朔之差數甚微，多至則當爲十一，皆符合董譜。

(26)正元曆　唐德宗時，徐承嗣等離合麟德、大衍而作正元。據新唐書志，通法一千九十五，策實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三，除以通法，得歲實365.24474885；揲法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除以通法，得朔策29.53058210。自興元元年，西元七八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〇五一年；朔僅先天0.1日，氣當先天5.2日。魯氏據正元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得初六。朔所差甚微，多至當在十一，全與董譜符合。

(27)宣明曆　唐穆宗時造，新唐書志不載撰人名氏，宋元二史志並云徐昂造，昂亦嘗造觀象曆，憲宗時上之，其法唐志云已無傳者。宣明曆自長慶始行用，達七十一年，爲唐曆之終。其制大率依大衍，據新唐書志，統法八千四百，章歲三百六萬八千五十五，章月二十四萬八千五十七；卽歲實365.24464285，朔策29.53059525。自長慶二年，西元八二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〇八九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2日，氣先天5.1日。魯氏據宣明術上推是年正月朔辛未，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正月朔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28)崇玄曆　昭宗以景明曆行之已久，更命邊岡等制新曆。景福元年，曆成，其法不出大衍規模。據新唐書志，

通法一萬三千五百，歲實四百九十三萬八百零一，以通法除之，得一歲日數365.24451851；朔實三十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一，以通法除之，得一月日數 29.53059259。自景福元年，西元八九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一五九年；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5.0日。魯氏據崇玄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朔仍未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29)欽天曆　五代分崩，無復考曆；及宋，諸曆並亡，僅後周王朴欽天曆爲劉羲叟求得本經然。新五代史司天考削其諸數，故法又不全。後人推者僅能求平朔，不能求定朔，據司天考，其統法七千二百，歲率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杪四十，朔率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杪二十八；故歲實 365.2445，朔實 29.53059444。自周顯德三年，西元九五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二三年，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5.1日。魯氏據欽天推得正月朔在辛未，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30)應天曆　宋王應訥造。據宋史志，元法一萬零二，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五，月率五萬九千七十三；但據李銳云：歲盈當作歲總七十三萬六百三十五，以五因之，得三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如元法而一，得三百六十五，不盡二千四百四十五，卽一歲之日及斗分；月率以五因之，得二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五，如元法而一，得二十九日不盡五千三百零七，卽一月之日及餘。故其歲實當得 365.2445，朔策當得 29.5307。自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二九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五日。魯氏據應天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當校正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二。氣朔均符合董譜。

(31)乾元曆　宋吳昭素造。據宋史志，元率二千九百四十，歲周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四，朔實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四；歲周朔實各以五乘之，元率除之，則得歲實 365.24489776，朔策 29.53061237。自太平興國六年，西元九八一

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四八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5.9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應爲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32)儀天曆　宋史序造，與乾元並依應天爲本。據宋史志，宗法一萬零一百，歲周三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七，歲周乘十，除以宗法，則得歲實 365.24454455；合率二十萬八千二百五十九，除以宗法，則得朔策 29.53059405。自咸平四年，西元一〇〇一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六八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5.3日。魯氏據儀天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校正後，正月朔不變，多至當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33)乾興曆　乾興初改曆，張奎造。據宋史志，以八千爲日法，一千九百五十八爲斗分，四千二百四十四爲朔餘。故歲實當得365.24475，朔策29.5305。朔餘之弱爲從所未有，苟非譌誤，則其疏可知，故此曆未行。以其歲餘、朔餘言之，自乾興元年，西元一〇二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八九年；差天之數，朔應後天 2.5 日，氣應先天 5.8 日。魯氏推算，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七；據此改正，正月己巳朔，多至在十二。朔先董譜一日，氣合董譜。

(34)崇天曆　楚衍宋行古同造。據宋史志，樞法一萬零五百九十，歲周三百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朔實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各除以樞法，卽得歲實 365.24457034，朔策 29.5305949。自天聖二年，一零二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二九一年；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5.4日。魯氏據之上推，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六；據此改正，正月朔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35)明天曆　宋治平初，周琮造，但議論雖詳，而測算未精，故行之三年卽罷。據宋史志，元法三萬九千，歲周一千四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朔實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三，歲餘九千五百，朔餘二萬六百九十三。以元法除之，當得歲實 365.24358974，朔策 29.53058974。自治平元年，西元一〇六四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三一年；差

天之數，朔幾乎不變，氣則先天3.2日；魯氏已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初八，故應改爲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36)奉元曆　熙甯七年，月食不合，故命衞朴更造，次年行之，卽奉元曆。南渡時失其法，故宋史志云奉元法不存。李銳據元史志所載積年、日法算補氣朔、發斂二篇，定歲實爲八百六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三，朔實爲六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撰爲補修熙甯奉元術一卷。據此則一歲日數 365.243585，朔策 29.53059071。自熙甯八年，一〇七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九二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2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正月朔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37)觀天曆　元祐中，皇居卿造。據宋史志，統法一萬二千三十，歲周四百三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朔實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三。是以歲實 365.24355777，朔策 29.53059019。自元祐七年，西元一〇九三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六一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2日。魯氏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38)占天曆　徽宗時，觀天已疏，姚舜輔作占天曆，崇甯二年行用，旋以成於私家，未經考驗，罷，其法遂散失。據元史志及玉海，其日法二萬八千零八十；李銳補修崇甯占天術，推其歲實爲一千零二十五萬六千零四十，朔實爲八十二萬九千二百十九，卽一歲日數 365.24359，朔策 29.53059116。自崇甯二年，西元一一〇三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七〇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1日，氣先天3.2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與董譜符合。

(39)紀元曆　占天曆罷，更命姚舜輔作紀元曆。據宋史志及玉海，日法七千二百九十，期實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六，朔實二十一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卽歲實當爲 365.24362139，朔策 29.53058984。自崇甯五年，西元一一〇

六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七三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3日。魯氏據紀元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當爲十一。朔氣均與董譜符合。

(40)統元曆　宋南渡，紀元散亡，高宗復購得之，施用至紹興初，改行陳得一統元法。據宋史志，元法六千九百三十，歲周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八，朔實二十萬零四千六百四十七。故歲實365.24357864，朔策29.53059163。自紹興五年，西元一一三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〇二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先天3.3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正在初八；校正後，正月朔不變，多至當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1)乾道曆　宋室南遷，統元以後三次改曆(乾道、淳熙、紹熙)，皆出劉孝榮一人之手。然一未嘗測景，僅變換子母以增損之耳。據宋史志，乾道之術：元法三萬，期實一千零九十五萬七千三百零八，朔實八十八萬五千九百十七杪七十六(杪法一百)。得歲實 365.2436，朔策 29.530592。自乾道三年，西元一一六七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三四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4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2)淳熙曆　亦劉孝榮造。據宋史志，其元法五千六百四十，歲實二百零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朔實十六萬六千五十二杪五十六(杪法一百)。卽當得一歲之日數 365.24361701，朔策 29.53059547。自淳熙三年，西元一一七五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四三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3.2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當爲十一。氣朔均符董譜。

(43)會元曆　光宗紹熙二年，劉孝榮又作會元曆。據宋元二史志，其統率三萬八千七百，氣率一千四百十三萬四千九百三十二，朔率一百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四。卽得歲實 365.2437093，朔策 29.53059431。自紹熙二年，西元一

一九一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五八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2日，氣先天3.7日，魯氏據術推算，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未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4)統天曆　楊忠輔造統天曆，實曆法之一大改革。統天廢積年而用截元，已破自來習俗，又悟歲實有消長，定躔差，百年加減一分之法。故統天實名曆之一。而魯氏推得祖甲六祀，正月己巳朔，多至在初六，顯有錯誤。玆遵高平子先生指導，循統天本術核算。按宋史志（卷八十四，律曆志第三十七，統天曆）：求天正多至：「置上元距所求年積算，以歲分乘之，減去氣差，餘爲氣汎積，以積算與距算相減，餘爲距差，以斗分乘之，萬約，爲躔差（小分半已上從秒一）。復以距差乘之（秒半已上從分一，後皆準此）。以減氣汎積，餘爲氣定積。（如其年無躔差，及以距差乘躔差，不滿秒半以上者，以汎爲定）。滿紀實去之；不滿，如策法而一，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其大餘命甲子算外，卽得日辰。因求次氣，以氣策累加之。小餘滿策法從大餘，大餘滿紀策去之，命日辰如前。（如求已往，以躔差加減歲餘，距差乘之，紀實去之，餘以加減氣積差二千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如策法而一，餘同上法。其加減躔差乘積如少如距算者，加之；多如距算，減之。其加減氣積差，卽反用）。」故可用算式表之如下：

$$\left[(\text{積算}\times\text{歲分}-\text{氣差})-\left(\frac{(\text{積算}-\text{距算})^2}{1000}\times\text{斗分}\right)\right]\div\text{紀實}=Q+\text{餘數}$$

按統天演紀上元甲子歲距紹熙五年甲寅歲，積三千八百三十，（此爲統天特有之「距算」，）紹熙五年爲西元一一九四年，故祖甲六祀積算爲一三七〇。又統天歲分爲四三八二九一〇，氣差二三七八一一，斗分差一二七，紀實七十二萬。故得大餘十六，日辰當在庚辰。故祖甲六祀天正多至爲庚辰。

又求天正經朔：「置天正多至氣定積，以閏差減之，滿朔實去之，不滿爲天正閏汎餘。用減氣定積，餘爲天正十一月朔汎積，以百五乘距差，退位減之，爲朔定積。滿紀實去之，不滿如策法而一，爲大餘，不盡爲小餘。其大餘命甲子算外，卽得日辰」。亦可用算式表之：

$$(\text{冬至氣定積}-\text{閏差})\div\text{朔策}=\text{月數}+\text{天正閏汎餘}$$

$$\left(\text{氣定積}-\text{天正閏汎餘}-\frac{\text{距差}\times105}{10}\right)\div\text{紀實}=Q+\text{餘數}$$

按閏差二一七〇四，朔實三五四三六八，距差則爲積算減距算。故得大餘七，日辰在辛未。易言之，依統天本術上推，祖甲六祀天正朔辛未，多至庚辰爲初十日。此處雖只算經朔，但定朔至多能移一位。

又統天朔實爲三五四三六八，復以「百五乘距算，退位減之」之法，故每月須減0.87，朔實應爲354367.23，以策法除之，應得朔策爲29.53059416。歲實則由歲分與策法求得365.2425，又有躔差爲消長加減，據高先生推得約爲2.12。由熙甯五年上算祖甲六祀，共二四六一年，仍不免有差，約爲氣先天0.8日，朔先天0.2日。校正後，正月朔仍在辛未，多至可能移入辛巳卽十一，亦與董譜符合。至於董譜推此月爲丑，而統天所推爲子，則係由於殷用無節置閏所致。

(45)開禧曆　宋開禧三年，以鮑澣之言改曆，詔附統天術頒之。據宋史志，其日法一萬六千九百，歲率六百十七萬二千六百零八，朔率四十九萬九千零六十七。卽歲實當爲365.24307692，朔策29.53059490。自開禧三年，一二〇七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七四年；差天之數，朔先天0.1日，氣先天2.2日。魯氏據術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九；校正後，朔仍在辛未，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6)淳祐曆　開禧行用之後，正淳祐十年，李德卿又造淳祐曆。據宋元二史志，日法三千五百三十。李銳以演紀之法推之，歲實當爲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三百零七，朔實爲十萬零四千二百四十三。卽一歲日數365.242776，朔策29.53059490。自淳祐十年，西元一二五〇年，上朔祖甲六祀，共二五一七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先天1.4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朔仍未變，多至則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7)會天曆　淳祐頒行之初，立春食分均已差。於是譚玉又造會天曆。據宋元二史志，日法九千七百四十。李銳以演撰之法推之，當以三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六爲歲實，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爲朔實。卽一歲之日數爲365.24291600，朔策29.53059548。自淳祐十二年，西元一二五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五一九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1.8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或十二。氣朔均符合董譜。

(48)成天曆　宋咸淳六年，陳鼎以會天曆氣閏不合，復造成天曆。次年頒行，行用迄於德祐。據宋元二史志，其日法七千四百二十，歲率二百七十一萬零一百零一，朔率二十一萬九千一百十七。卽得歲實365.24272237，朔策29.53059299。自咸淳七年，西元一二七一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五三八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2日，氣應先天1.3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十，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爲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49)大明曆　金取汴京，得宋測器，乃據以造新曆。天會五年楊級乃造大明曆，十五年頒行。然以積年過鉅，故大定二十年趙知微重修改之，日法則同。據金元二史志，日法五千二百三十，而李銳以演紀法推其歲實朔策，亦與知微術同。據金史志，歲實一百九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四，朔實十五萬四百四十五。卽一歲之日數365.24359464，朔策29.53059273。自天會五年，西元一一二七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三九四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1日，氣應先天3.3日。魯氏據術上推，得正月辛未朔，多至在初八，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十一。氣朔均符合董譜。

(50)乙未曆　大明曆行用後，日月食均不驗，趙知微被詔修正，而耶律履亦於大定二十年上乙未曆。然以不及知微曆精密，故未施行。據金史本傳及元史志，其日法二萬零六百九十。李銳以演撰之法推之，歲實七百五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朔實爲七十六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卽一歲日數365.24311261，朔策29.53059449。自大定廿年，西元一一八零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二四四七年；差天之數，朔應先天0.3日，氣應先天2.2日；校正後，朔仍不變，多至應在初十。朔符董譜，氣先一日。

(51)授時曆　元郭守敬作。行用迄於元亡，明大統曆亦襲其法，故三統以來，莫盛於此。且用實測，定百年消長之制，實曆法之大進步。其百年消長實襲統天躔差。而魯氏推算竟亦錯誤，以爲正月辛未朔，多至竟在初四。玆亦遵高平子先生指導，循本術算之。據元史曆志三，授時曆經上，推天正多至：「置所求距算，以歲實（上推往古，每百年長一，下算將來，每百年消一）。乘之，爲中積。加氣應爲通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其日命甲子算外，卽所求天正多至日辰及分。（如上考者，以氣應減中積，滿旬周去元；不盡，以減旬周，餘同上）」以算式表之爲：

$$\text{距算}\times(\text{歲實}\times1000+1/100)=\text{中積（以分爲單位）}$$

上考用　$(\text{中積}-\text{氣應})\div\text{旬周}=Q_1+\text{不盡}$

$$(\text{旬周}-\text{不盡})\div\text{月周}=Q_2+\text{小餘}\quad Q_2=\text{冬至日}$$

$$\text{小餘}=\text{冬至分}$$

按授時以至元十八年辛巳爲元，卽西元一二八一年，故距算爲二五四八年。歲周爲三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分，氣應五十五萬六百分，旬周六十萬，日周一萬。由此得餘數十七，日辰得十七。故祖甲六祀天正多至當在辛巳。

又，推天正經朔：「置中積，加閏應，爲閏積，滿朔實去之，不盡，爲閏餘。以減通積，爲朔積，滿旬周去之，不盡，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卽所求天正經朔日及分秒。（上考者，以閏應減中積，滿實朔去之，不盡，以減朔實爲閏餘。以日周約之爲日，不滿爲分，以減冬至日及分，不及減者，加紀法減之，命如上）」。亦以算式表之：

上考者　（中積－閏應）＋朔實＝Q＋不盡
朔實減不盡＝閏餘　閏餘＋日周－閏餘日＋閏餘分
冬至日分－閏餘日分＝經朔日分

閏應爲二十萬一千八百五十分，朔實爲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分九十三秒。由前，冬至日爲十七，分爲一六七五，故天正經朔爲七，日辰在辛未。故冬至爲十一。授時精密，故上推至祖甲六祀，氣朔均不差一日以上。董譜所列與此符合。此亦是經朔，定朔日辰至多移一位。

(52)癸卯曆　清初，西敎士湯若望等服務欽天監，主撰曆法，中國曆制大變，號時憲曆。康熙時有甲子元曆，而雍正時則爲癸卯元曆，完全不用積年，卽以雍正元年爲曆元。甲子元曆用第谷元數，歲實爲365.24218750，而朔策爲29.53059300，與今數相去至邇，癸卯元曆用牛頓之數，歲實稍大365.24233442，朔策更近29.53059053，故其推算亦極準確。自雍正二十年，一七四二年，上溯祖甲六祀，共三千零九年，而氣不過先天0.4日，朔先天0.08日。故魯氏所推亦爲正月辛未朔，冬至在十一，與董譜無異也。

由上述諸曆所推校正後，可知大率與殷曆譜相去不遠。五十五種曆中，氣與董譜差一日者六，差一二日之間者三，差二日者一；朔與董譜差一日者三，差二日者一。且僅憑魯氏所推加以校正，除統天及授時二曆外，未再加覆核，所差諸曆，難保不爲魯氏所推有誤。卽退一步言，五十五種曆中，完全與董譜符合佔十分之九，亦可謂非巧合矣。

高平子先生又嘗以現代之法數覆核董譜，由祖甲六祀至西元一九〇〇年，距算三一六七，距算乘今用歲實365.2422，以減西元一九〇〇年年前冬至之儒略周日2415010.995456，得祖甲六祀冬至儒略周日1258288.948056，除以六十，得大餘二十八，故冬至在辛巳（因儒略日從甲寅起）。又以西元一九〇〇年天正經朔之儒略周日2414992.062345減去祖甲六祀冬至得1156703.114289，除以朔實29.530588，其餘數卽最近朔在冬至後十九日有半，此卽丑月朔，故祖甲六祀天正朔之儒略周日爲1258278.930385，除以六十，得大餘十八，故朔在辛未，亦卽冬至十一。按，殷曆譜無節置閏，故謂此月爲丑月，實卽無中置閏制之子月。是以用現代法術推之儒略周日與日辰皆符合董譜。

又按此處所用歲實朔實是合於現代之平均數。此數亦微有消長，上長下消，但其消長率每百年均不及所用末尾數之一單位，故三千年之積差對於至朔日辰仍無甚影響。

且卽以魯氏所推之本術言之，其時代越後，數越精密，則結果與殷曆譜所列越接近，以氣朔二者比較，中國自來各曆之朔策均極密近，歲實則大致較疏，故魯氏所推諸曆月朔均極準確，自景初以後無不爲辛未者。再以現代法數推之，又與董譜若合符節。由此三端，及五十五種曆校正後之結果視之，殆不能謂殷曆譜所列出於嚮壁虛構。魯氏原意爲駁斥殷曆譜，而不意第三者竟能以其所推作爲憑藉，反作殷曆譜正面之證據。此固非魯氏之始願，然筆者借其推得結果，作進一層申論，得以免去自行運籌之精神腦力，惠我無疆，敬此誌謝。

（註一）　董譜祖甲六祀冬至在十一，或十二，故各曆校正得若冬至在十一或十二，均認爲符合。

（註二）　漢曆如以行用年爲起算點，太初元年爲西元前一零四年，以太初曆上溯之，冬至應先天8.5日，朔應先天3.6日。元和二年爲西元八五年，以元和四分上溯，冬至應先天10.5日，朔應先天3.8日。

（本文原載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三期）

#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